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七册

綜合·甲骨學通論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七册

綜合・甲骨學通論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綜合

甲骨學通論

殷墟甲骨文簡述　一
甲骨文簡論　三五
甲骨文與甲骨學　九六
甲骨學論叢　二七三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　三六七
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三七〇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三七三
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　三七五
殷墟甲骨文字　三七八
中國文字在商代　三八一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甲骨學の進むべき道(上)　三八二
甲骨學の進むべき道(下)　三八三
關於殷墟甲骨的一般知識　三八四
今日之甲骨學　三八七
簠室殷契　三八九
我怎樣研究上古史　三八九

甲骨學前途之展望 三九二
回顧甲骨學的六十年 三九三
殷契周甲 三九四
最近十年之甲骨學 三九六
近年來甲骨學在東亞研究之成績 三九七
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 三九八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TEN EXAMPLES OF EARLY TORTOISE-SHELL INSCRIPTIONS 三九九
甲骨學の新展開 四〇二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三十年來日本研究甲骨學的概況 四一二
BASIC PROBLEMS UNDERLYING THE PROCES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GRAPHS OF THE SHANG ORACULAR INSCRIPTIONS 四一五
論契瑣記 四二五
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 四二六
ON THE SYSTEM OF THE PU SHOU 部首 IN THE SHOU-WEN CHIEH-TZU 說文解字 四二八
殷墟甲骨文基礎七講 四五四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殷契佚存概論 四五八
新中國的建立與甲骨學的深入研究時期 四六二
甲骨文中的幾個最大數字 四六三
東薇堂讀契記（一） 四六四
從《殷虛卜辭》到《甲骨文合集》 四七六
甲骨 四七九
東薇堂讀契記（二） 四八〇
「甲骨文」と殷墟 四九〇
試論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 四九三
甲骨文與漢字歷史 四九五
試論甲骨文對中國文化的影響 四九六
談甲骨文中的象形字 四九八
談甲骨文（一） 五〇〇
談甲骨文（二） 五〇一
談甲骨文（三）——數字卦象問題 五〇二
甲骨文（四） 五〇三
甲骨學的開拓與應用 五〇三
甲骨文——字體變遷考 五〇五
殷商音系研究述評 五一一
談談甲骨文 五一二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東薇堂讀契記（三） 五一四
續甲骨的陽文 五二四

甲骨學研究九十年　五二五
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復偏旁的省略　五三一
殷墟文字形成假說　五三三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　五三四
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　五三五
研究甲骨文字的現有條件　五三六
從商代文字看漢字的字式和性質　五三七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五三九
由甲骨出土得到的新知　五四七
甲骨文字の「解読」　五五〇
東薇堂讀契記［三］　五五一
東薇堂讀契記［三］讀後　五五九

殷墟甲骨文簡述

孟世凯 著

據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版影印

目　次

前　　言……………………………………… 1
一、为什么叫甲骨文………………………… 5
二、甲骨文的发现、私掘和外流………… 22
三、甲骨文研究的概况……………………… 35
四、甲骨文中反映的阶级关系……………… 64
五、甲骨文中反映的农业和畜牧业………… 75
六、甲骨文中反映的田猎…………………… 82
七、甲骨文中反映的气象…………………… 89
八、甲骨文中反映的天文和历法…………… 99
九、甲骨文中反映的疾病…………………… 112
十、结束语…………………………………… 118
十一、附　录………………………………… 123

前　言

这本书里介绍的是八十年前在“殷墟”发现并陆续出土的甲骨上刻的文字。至于“殷墟”以外地区出土的一些甲骨文和近年来在陕西省岐山县“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不在这本书里介绍。

“殷墟”是我国商朝后半期文化遗址，在我国河南省安阳市的西北郊。它的范围是以小屯村为中心，包括分散在村北洹河两岸的一些地方，东起自后岗、西至北辛庄，南起自铁路苗圃、北至西北岗，总面积约有四十二平方公里。若以它的中心小屯村起算，距安阳市区只有二公里。

“殷墟”，是我国历史上商朝后半期的国都。根据史书的记载，这个地方在商朝叫做“殷”，商王朝建立时，国都不在这里，而是到了第二十个商王盘庚时，才迁都到“殷”。自从盘庚迁殷以后，直到商朝灭亡的二百七十三年里，就再没有迁过国都。因此，有的史书里又将商朝叫“殷朝”、“殷代”或“殷”。历史学家则以盘庚迁殷为限，将商朝分为前半期和后半期。商王朝被周武王灭亡以后，“殷”这个都城就没有用而逐渐地荒芜了，时间一久就变为废墟，后来就慢慢地被湮没在地下面，以后人们就叫这一地区为“殷墟”。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就数量来说，目前已出土了十多万片；就文字来看，已有近五千个单字；从卜辞的内容来看，涉及面也很广泛。它是研究我国古代史的宝贵资料，是研究商代史的可信史料，也是研究我国古文字的第一手资料。从它被发现以后，在国内外学术界中引起了极大的重视，许多学者、专家对它进行了不断的研究，出现了许多专门从事甲骨文研究工作的人。于是就在我国历史学和古文字学中增添了一门新兴的学科——甲骨学。

那末甲骨文是一种什么文字?为什么要叫它为甲骨文?它是怎样发现的？研究它有什么意义？它的内容是些什么？我们在后面来作一些简要的介绍。

因为“殷墟”出土的甲骨是商朝后半期的遗物，上面刻的文字是当时使用的文字，所以在介绍甲骨文有关问题之前，得先了解一些商朝历史的概况。

商王朝的祖先是黄河下游的一个部落，这是一个畜牧业一直比较发达的部落。相传它的始祖叫契，因“佐禹治水有功”，被舜封于商（今河南商丘），赐姓子氏。到了契的孙子相土时，势力有较大的发展，能达到很远的海边，同时农业生产也开始发展起来。又经过四代，到了王亥时期，农业畜牧业有了分工。相传王亥就是专门从事畜牧业，以驯养牛羊著称。他以牛作负重的运输工具在各部落之间进行贸易交换，因此他在许多部落中成为有名的商人。王亥后来赶着牛群到黄河以北的一个叫有易的部落去作贸易交换时，被这个部落的人抢了他的牛和东西，他也被杀死。他的儿子上甲微，在一个叫河伯的部落的协助下，打败了有易部落，杀了有易的酋长绵臣，此后商族部落的势力就更强大起来。

上甲微的七世孙就是成汤。成汤在甲骨文中叫做大乙、唐、成。他是灭亡夏朝、建立商朝的第一个商王。商王朝建立后，我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成汤到商纣王，一共延续了十七代、三十一王，约有六百年的历史（约在公元前十七世纪到公元前十一世纪）。

成汤灭夏以后，由商迁都于亳（今山东曹县）。自成汤以后，在商王朝中，从第六代商王仲丁开始，王室内部就不断地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同时，一些原来臣服于商的部落、方国也乘机向商王朝进攻。虽然在第七代的商王祖乙时，平服了外部的进攻，但统治阶级内部争夺王位的斗争仍然没有解决。而且自成汤以后，就有五次迁都，这种不断的迁徙，给人民带来了不少的灾难，引起了人民的不满，反抗斗争不断出现。这就动摇了商王朝的统治基础。所以到了第十代商王盘庚时，为了摆脱这种混乱的局面，巩固其统治，才将国都迁于殷。并且采用了成汤时的办法，加强对内控制，才稳定了商王朝的统治。

盘庚死后，由他的弟弟小辛、小乙先后继位。小乙死后，继位的是他的儿子、第十一代商王武丁。在商王朝中，武丁是一个较有作为的商王。他在位的五十九年时间里，除了加强对内部的控制外，还对四周一些经常侵犯商王朝的部落、方国进行征服战争。其结果，不但使得商王朝的统治范围进一步扩大，也使商朝这个奴隶制大国各方面得到恢复和发展。

武丁死后，他的儿子祖庚、祖甲相继继承王位，在商王朝后期的几代商王中，除了在位三十三年的祖甲以外，大多是些不知道庄稼是怎样种的、昏愦淫乱的短命国王。所以到了商朝末年逐渐强大起来的，在江淮流域的东南夷方又经常地威胁着商王朝。到了商纣王（帝辛）的父亲帝乙时，就开始集中兵力征伐夷方。帝乙死后，纣王继位，对东南夷继续进行征伐和开发战争。

纣王是商朝的最后一个国王，他对开发我国东南地区，起了一定的作用，为后来中原文化发展到东南地区奠定了基础，在历史上是作过一定贡献的国王，但是他又是历史上一个有名的暴虐的国王。他很荒淫，喜欢酗酒玩乐。为了满足其腐化生活，他在国都附近的朝歌（今河南淇县）建造了离宫别馆、鹿台林苑等娱乐场所。还作了“酒池肉林”，日夜和宠妃妲己及一些贵族幸臣们饮酒取乐。为了经常打猎游乐，将耕地荒废，让鸟兽自由生长。还想出各种刑罚来任意处罚一些朝臣、诸侯和人民，榨取财物。还引诱别人的奴隶来供他们使用。对东南夷长期的战争，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人民的剥削又大大增加。于是促使已经很尖锐的社会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斗争进一步加剧。周武王正是选择了这样一个时机，大约在公元前1027年，率领了一些部落、方国的联合军队，在牧野一战，推翻了商朝。

一、为什么叫甲骨文

我们今天使用的汉字，是从我国几千年历史上的汉字发展而来的。“殷墟”甲骨文就是我国汉字发展史上的一种文字。它是三千年前我国历史上商朝后半期统治阶级的总代表——商王，祭祀时的占卜记事文字，也是商朝后半期使用的文字。过去有些讲述甲骨文的著作中说甲骨文是我国最早的文字，这是不十分确切的。因为目前我国发现的古代文字中，还有一些比甲骨文更早的符形文字。例如在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属于大汶口文化（原始社会晚期）的遗址中，在河南郑州南关外商代早期的遗址中，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中期的遗址中出土的陶片上都发现刻有类似文字的记号或象形符号（表一）。不过这些刻在陶器上的文字，迄今为止还发现得不多，而且都是一些很简单的符号或单字，既不完整，也还看不出它的规律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如果就其字形已形成体系，有严密规律的文字系统和出土数量之多来说，才可以说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种古文字。

表一　陶器上的各种符形

西安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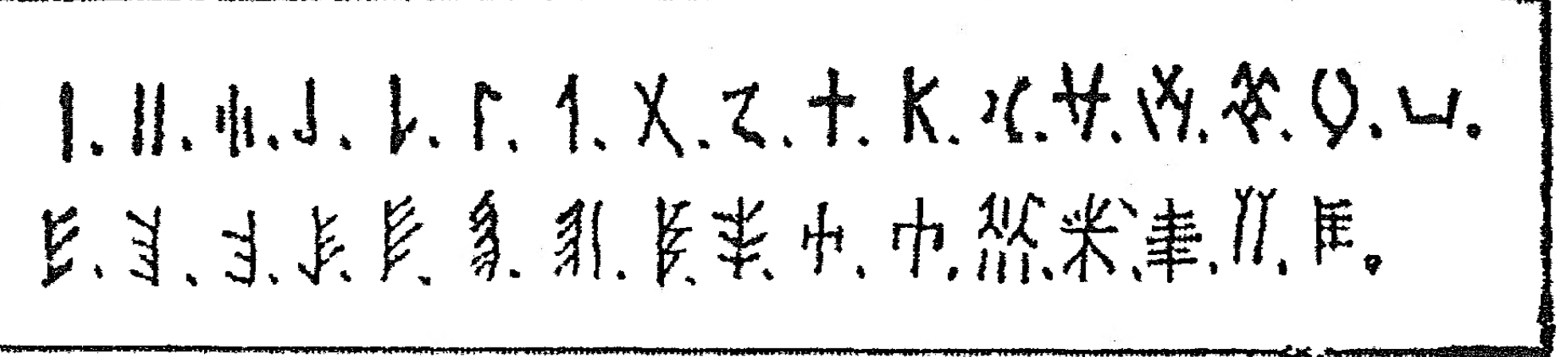
山东莒县陵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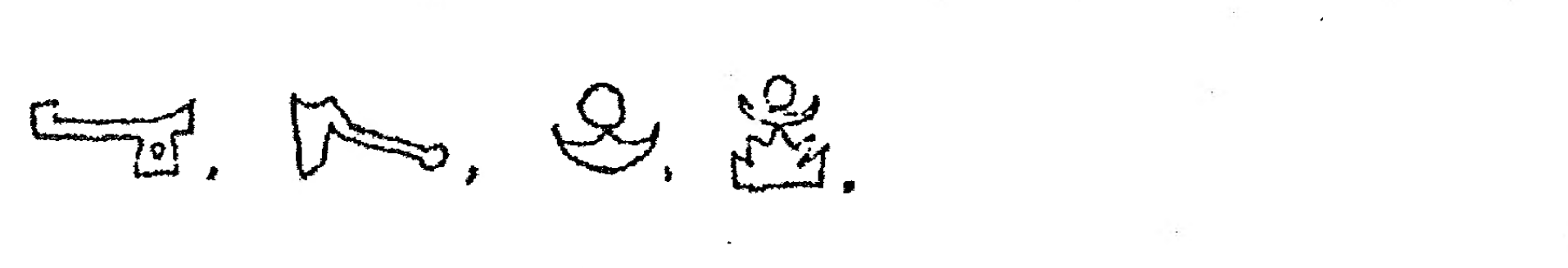
河南郑州南关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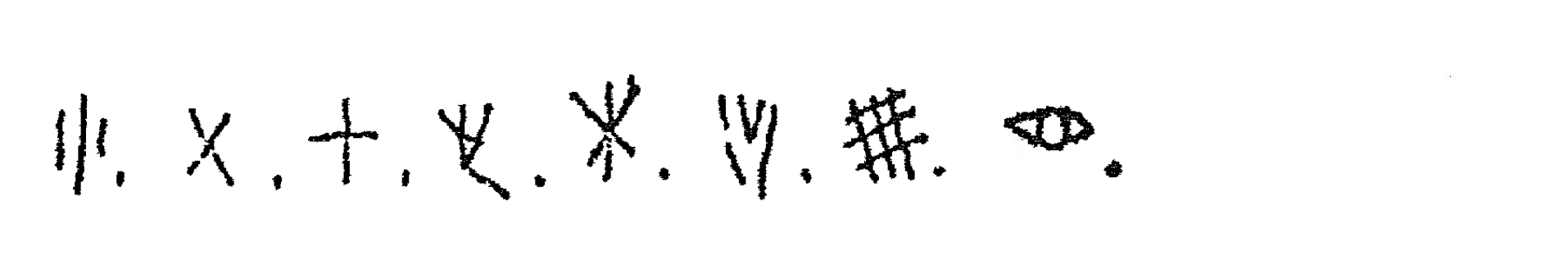
河北藁城台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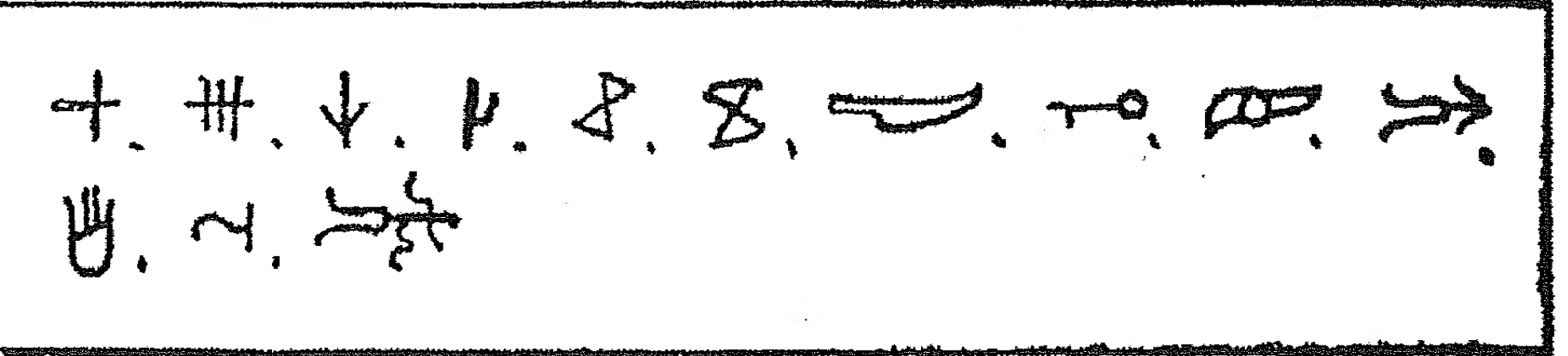

我国的汉字发展到商朝后半期的甲骨文时，可以说是经过了一个很长的时期。有的文字学家说：我国文字的历史在五千年以上，这种说法一点也不算过分。就目前对甲骨文的研究情况来看，已经发现有近五千个单字，虽然目前能识的还只有两千个左右（其中还包括一部份有人考释过但还有争论的单字）。从这近五千个单字来看，也不完全就是商朝当时通行的全部文字。因为刻在甲骨上面的文字主要是与商王祭祀占卜有关的，尽管在卜辞中涉及的内容较广泛，还是不能包括当时整个社会的全部生活。但是完全可以看得出它已经是我国一种较完整的古文字。

从现有的单字来看，它完全具有今天汉字的特点。过去有人把我国的汉字叫做“方块字”，甲骨文就非常突出，因为在甲骨文中除了极少数的大字是先用毛笔写好后再用刀刻外，一般的字都是用专门的青铜刻刀直接刻在乌龟的甲壳和牛骨头上面。龟甲和牛骨都是比较坚硬的，刻起来往往是直线条，所以绝大多数的字形就成为方块形或长方块形。这种独特的民族文字的艺术，一直保存到今天。今天我们写汉字不管是用什么样的笔，一般的仍然还是写成方形或长方形。

甲骨文中已经有不少的偏旁字。有的学者就是根据偏旁来考释单字，或对字形进行分类。用字形分类的方法，分析一些暂时还不认识的单字在某些卜辞中所起的作用，从而了解这些卜辞内容的大意。在甲骨文单字的形体中，有一些写法已经和今天的写法差不多，可见这些字在三千年前就已经基本定型了。下面我们举一部分单字来看就可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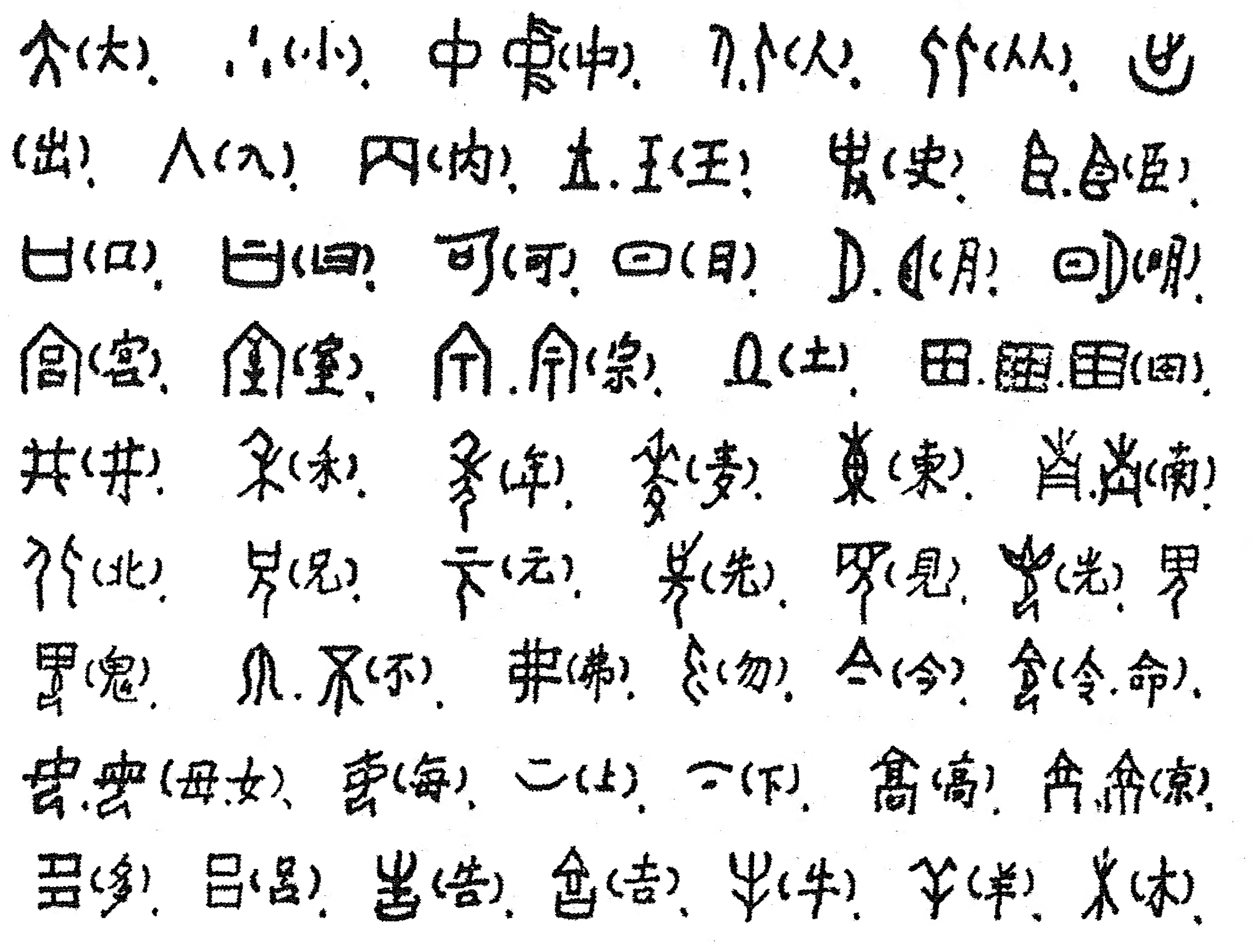
(大)
(小)
(中)
(人)
(从)
(出)
(入)
(内)
(王)
(史)
(臣)
(口)
(曰)
(可)
(日)
(月)
(明)
(宫)
(室)
(宗)
(土)
(田)
(井)
(禾)
(年)
(麦)
(东)
(南)
(北)
(兄)
(元)
(先)
(见)
(光)
(鬼)
(不)
(弗)
(勿)
(令)
(令.命)
(母.女)
(每)
(上)
(下)
(高)
(京)
(多)
(吕)
(告)
(吉)
(牛)
(羊)
(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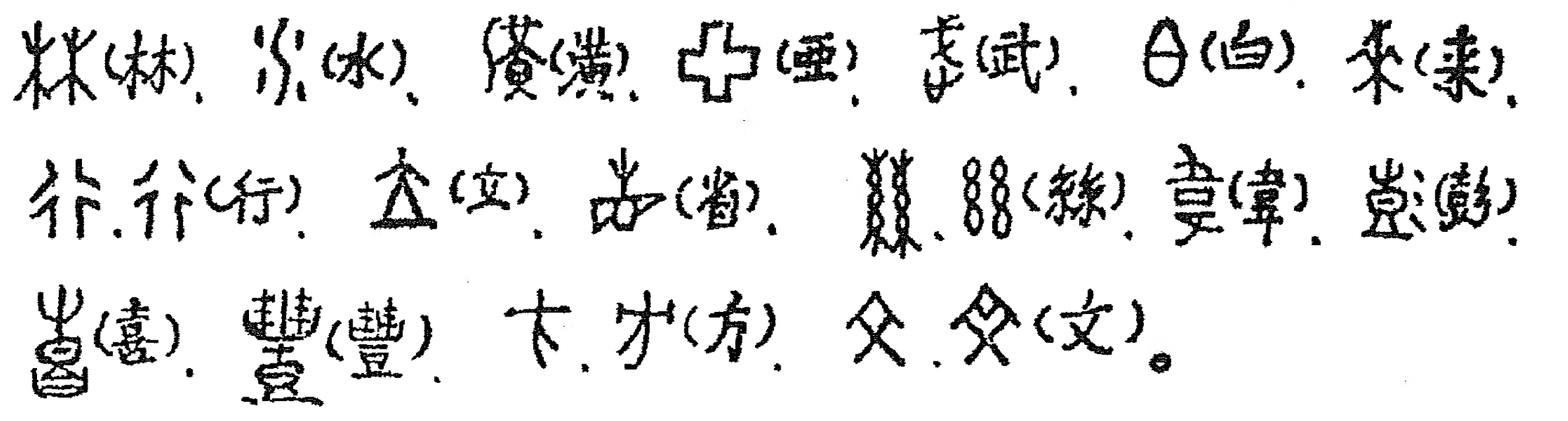
(林)
(水)
(潢)
(亚)
(武)
(白)
(来)
(行)
(立)
(省)
(丝)
(韋)
(彭)
(喜)
(豐)
(方)
(文)

甲骨文单字的读音是单音节（缀），是一字一音。但是也有不少的字形是“合文”（或叫合书）。例如商王朝先公先王中有的庙号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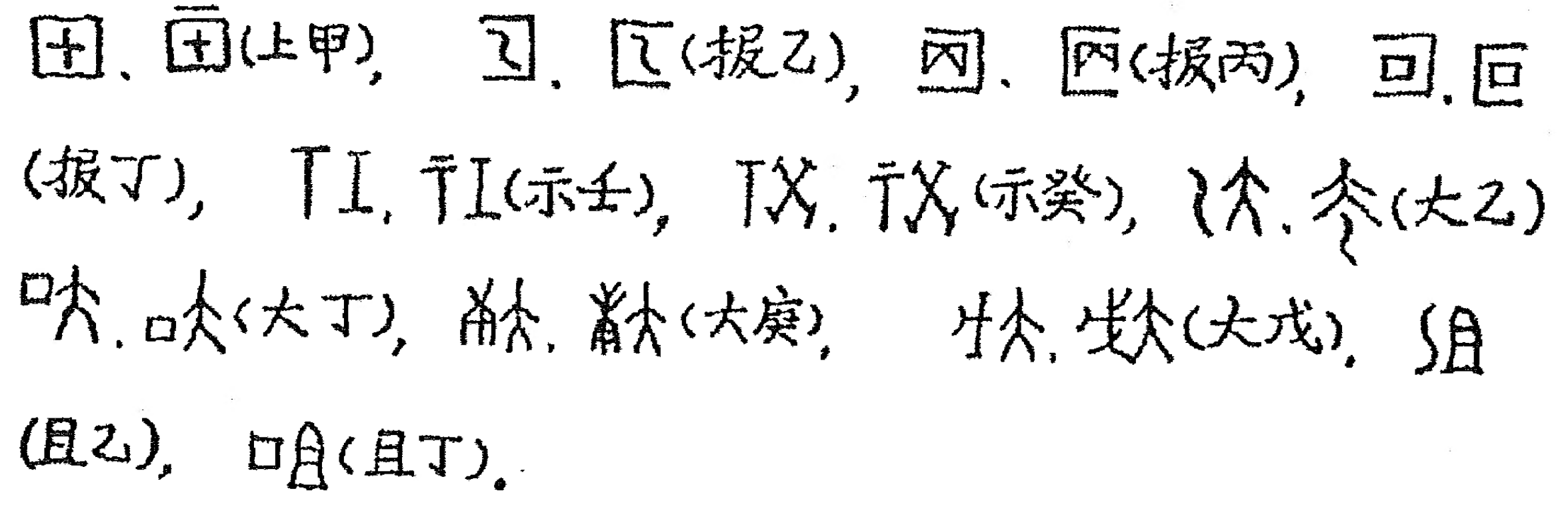
(上甲)
(报乙)
(报丙)
(报丁)
(示壬)
(示癸)
(大乙)
(大丁)
(大庚)
(大戊)
(且乙)
(且丁)

其它的也有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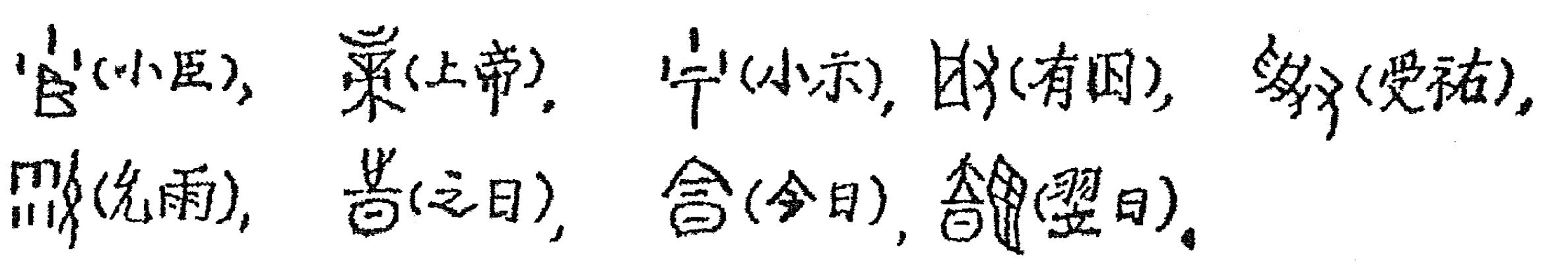
(小臣)
(上帝)
(小示)
(有囚)
(受祐)
(允雨)
(之日)
(今日)
(翌日)

又如十以上的数字基本上都是“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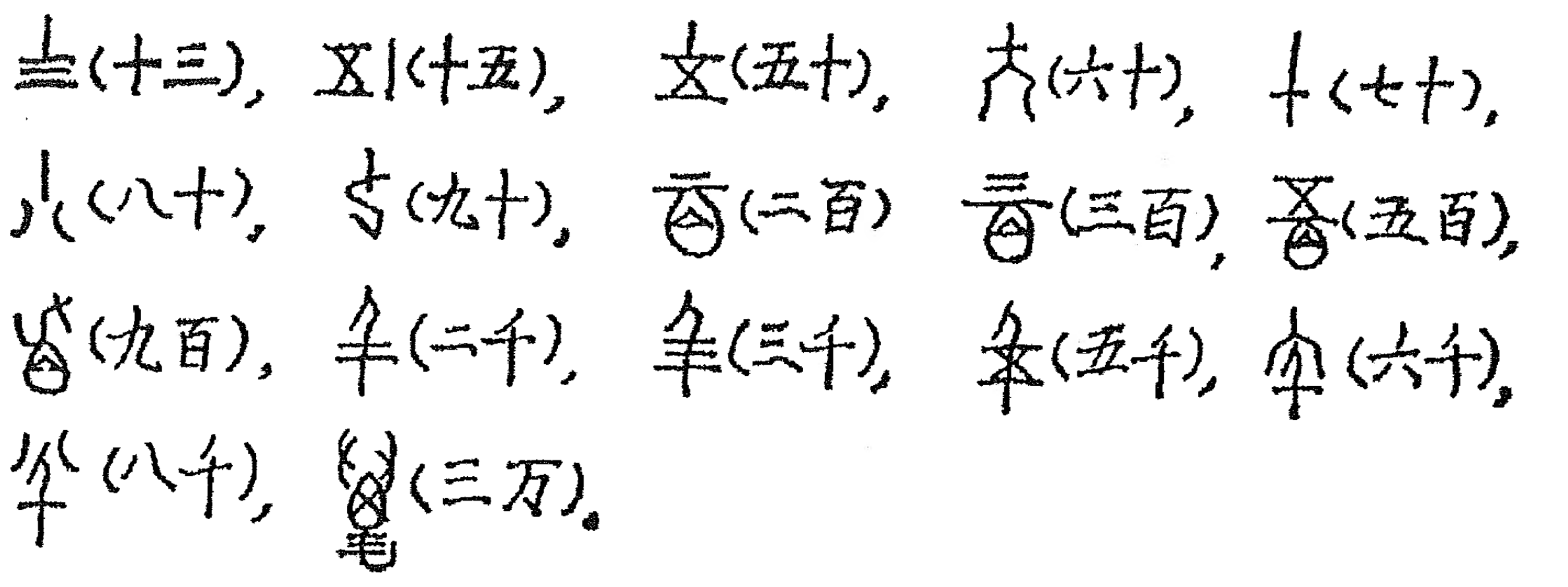
(十三)
(十五)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二百)
(三百)
(五百)
(九百)
(二千)
(三千)
(五千)
(六千)
(八千)
(三万)

这种“合文”从字形上来看是一个字。实际上仍然是两个单字的合体，仍读两个字的音。这种“合文”字在我国古文字中使用了较长的时间，在西周的金文中也是常见的，一直到秦简、汉简中还出现过。

我国古代的文字学家根据汉字的结构总结出来的六条构成文字的原则，即所谓“六书”。例如东汉时许慎所说的：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说文解字序》）。在甲骨文中虽然每一种也可以找到例证，但更多的还是象形、形声、假借三种。从目前的单字中看来，在早期，即商王武丁前后的甲骨文中，象形字还比较多。到了晚期，即商王帝乙、帝辛时期，象形字就逐渐地减少而形声字增多，许多字的字形已基本定型了，因此我们说“殷墟”甲骨文已经是一种具有严密的文字规律的古文字。

那末为什么叫甲骨文？这是因为这种文字是用专门刻字的青铜刀刻在乌龟的甲壳和牛骨头上。从目前出土的甲骨来看，除了龟甲和牛骨外，也发现用其他动物骨头来刻辞的，但是数量很少。还发现用人的头盖骨来刻辞。根据一些专家的研究，认为这种“人头刻辞”（图一），是把商王俘虏到的方国首领，杀了祭祀以后，将其头盖骨刻上辞，以炫耀战功。这种“人头刻辞”的数量也极少。所以绝大多数的甲骨还是龟甲和牛骨。

图一　人头刻辞

龟甲就是乌龟的甲壳。一个乌龟的甲壳是由在上面的背甲和在下面的腹甲两部分组成，用来刻辞的多数是腹甲，因为腹甲是一个平面，不用作较多的加工整治（图二）。背甲用来刻辞的数量比较少，因为背甲是一个隆起的拱面，刻辞之前必须经过较多的加工整治（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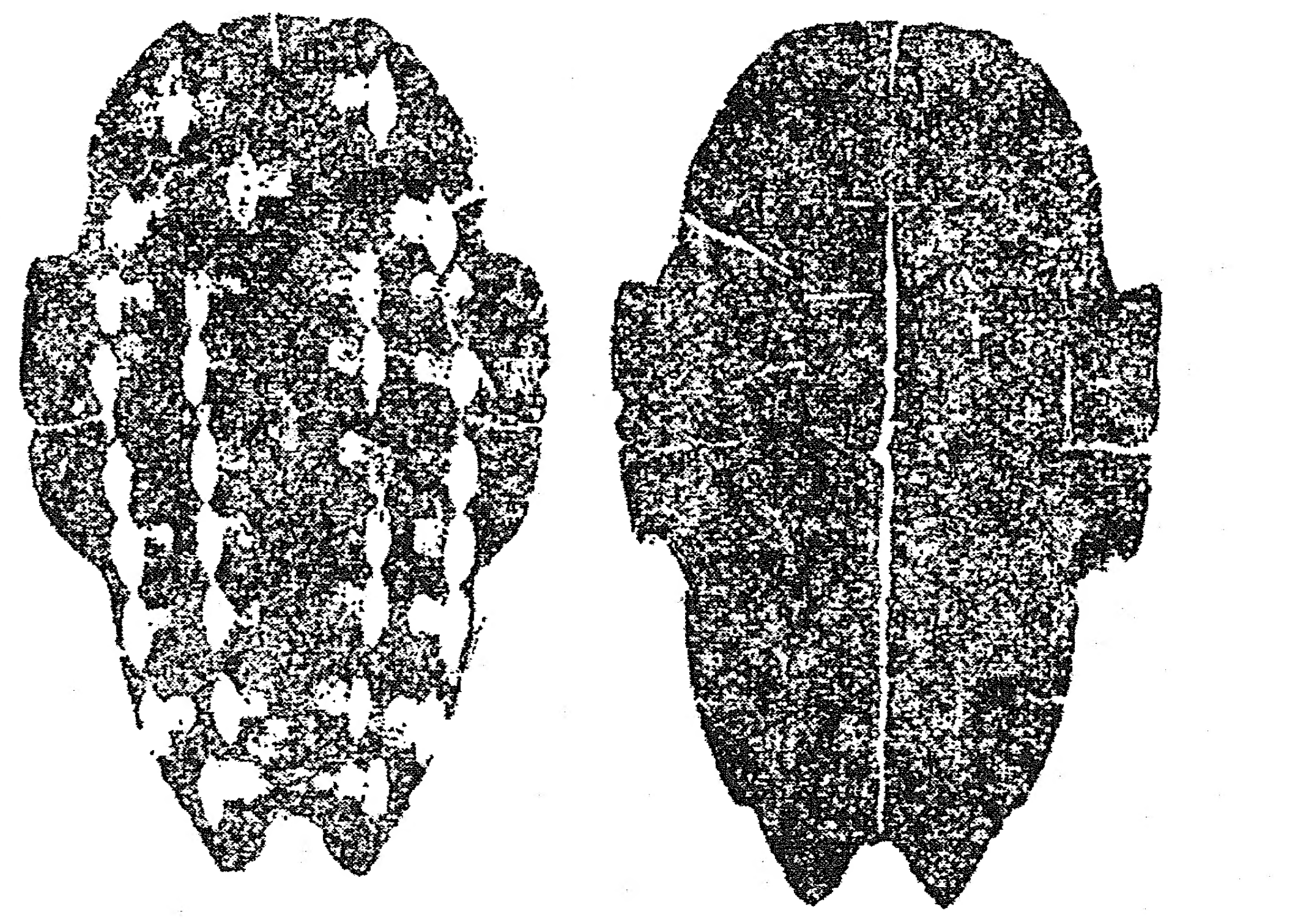
图二　完整的龟腹甲的正面（右）和反面

牛骨是牛的肩胛骨，俗名叫扇子骨。也发现过用来刻辞的有极少数的肋骨。肩胛骨在用来刻辞之前也需经过加工整治（图四）。

现在我们见到刻有卜辞的甲骨，大多数都是不完整的碎片。因为龟甲和牛骨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多年，出土时容易破碎。所以在计算甲骨文出土的数量时，就不能完全按照有多少个龟甲，多少块牛肩胛骨来计算。有的甲骨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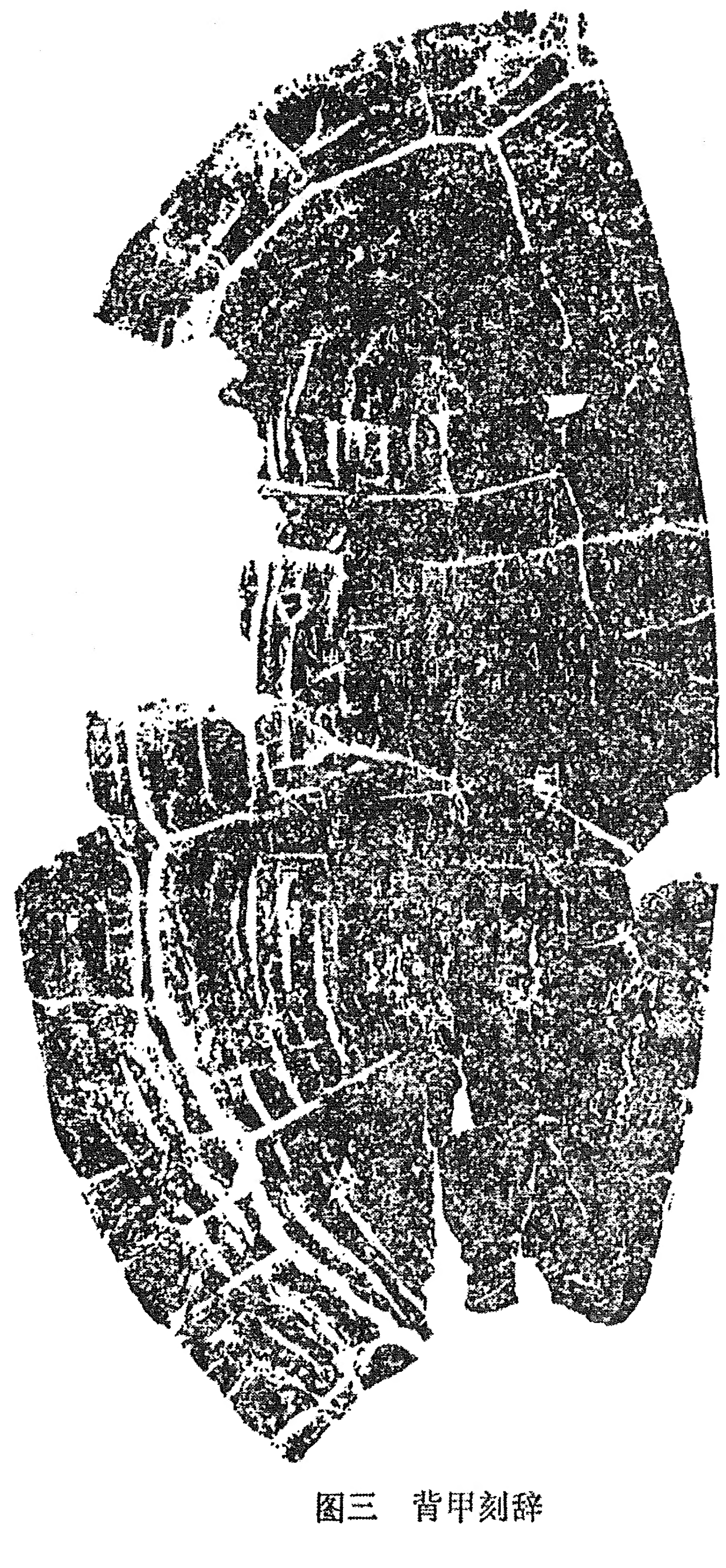
图三　背甲刻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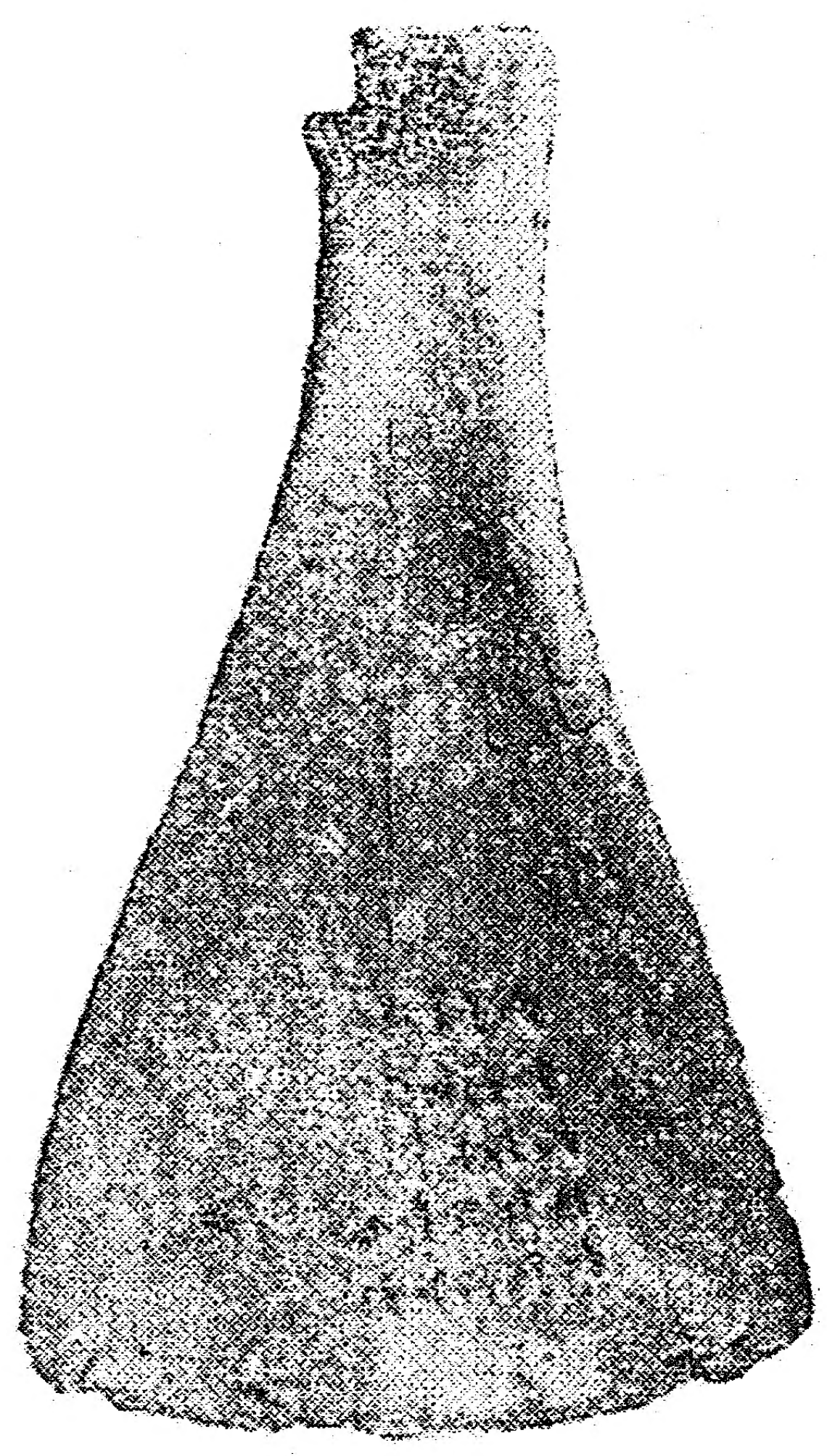
图四　正面有钻凿的牛胛骨

土时虽然还较完整，但几经转手，又成碎片。也有在出土时虽是碎片，但原是一个整甲或一块整骨，后来经过拼兑缀合起来，又成为一个完整的或较完整的甲骨。

对于商朝后半期使用的占卜记事文字应该叫什么名称？在发现甲骨文的最初阶段，是很不一致的。开始有人叫做“龟版文”、“龟甲文”、“甲骨刻辞”、“龟甲兽骨文字”，后来有人叫做“贞卜文字”、“甲骨卜辞”、“殷墟卜辞”，还有人叫做“殷墟书契”、“殷墟文字”等等。最后许多研究甲骨文的历史学家、文字学家和甲骨学家都叫做“甲骨文字”，简称“甲骨文”。这样就约定俗成，叫做“甲骨文”了。

商王朝的占卜文字为什么要刻在龟甲和牛骨上呢？这就必须得从商朝这个奴隶制社会中的两个主要的对抗阶级说起。

在商朝这个奴隶制社会中，以商王为总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对广大的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统治是很残酷的，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奴隶和奴隶主贵族的矛盾。广大的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了反抗奴隶主贵族的残酷统治，经

常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反抗斗争。商王和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与所有的一切压迫阶级一样，“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商王和奴隶主贵族建立起一套国家机器，如官吏、军队、法庭等作为镇压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一手，还有牧师的一手，即需要借助宗教来从思想意识上进行麻痹。要利用宗教这一手，就必须有一套迷信的方式。这种方式必须是能欺骗被统治者，又能欺骗统治者。于是从原始社会中对自然崇拜的方式演变到奴隶社会中就成为一种完整的宗教迷信方式。不仅是对自然界中的一切都会变为有“意志”的神，就是死去的祖先也还要利用他的“意志”来支配活人的行动。占卜这种迷信的方法就是用来传达上帝、鬼神和祖先们的“意志”的。掌握这种占卜术的商王、近臣、史官等人就成为上帝、鬼神和祖先们的代言人。从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商王的整个生活中，凡事必须通过占卜来决定。所以古书中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表记》）。

我国考古发掘的资料证明，占卜术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产生。占卜使用的材料就是动物的骨头，如牛、羊、猪、鹿等的骨头。这种用动物骨头来作占卜材料判断吉凶的迷信活动，在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当中，一直延续了几千年，有的甚至还延续到解放后民主改革以前。

为什么要用动物骨头来作占卜的材料？因为进行占卜

时要用火烧灼骨头的反面，骨质经受热以后，在正面就容易出现裂纹，占卜者就是根据裂纹来判断吉凶。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动物骨头来源比较充足。在原始社会的经济生活中，狩猎占主要地位，可以提供大量的食用后的骨头。在奴隶社会中，虽然农业已是社会经济的主要生产部门，但畜牧业仍然发达，而且饲养的动物种类也比以前多，也就为占卜提供了大量的骨头。

刻写甲骨文所用的龟甲是不是商代人工饲养的乌龟？这倒不是。因为“殷墟”出土的龟甲经过动物学家进行研究鉴定，认为占卜使用的龟甲在种属上，有产于我国江湖中的胶龟和陆地龟，也有产于我国近海中与马来亚半岛海龟同种的海龟。海龟一般都比较大，所以在“殷墟”出土的大龟甲可能都是专门给商王朝进贡来作占卜用的。在龟甲上的刻辞中有“氐（致）龟”的记载，就是进贡龟甲的记事刻辞。对于乌龟这种水产动物，在我国古代人们就传说它能活“千年”，把它看作是一种“通神灵物”，称为“神龟”、“灵龟”。商王朝的统治者是最讲迷信的，当然也就用龟甲来作占卜的材料。同时龟甲又是一种骨质的东西，用作占卜的材料也是很理想的，所以才大量地使用。

商王朝的统治者用甲骨占卜是怎样一个过程呢？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虽然在古书中没有关于商代用甲骨占卜的直接记载，但是我们根据后代关于用龟占卜的记载（如《周礼·龟人》，褚少孙补的《史记·龟策列传》等）和对甲骨以及卜辞的研究以后，还是基本上能了解商王朝用甲骨占卜的过程。

若是使用龟甲占卜，首先要将乌龟的头、脚、内脏等部分剔除。其次将甲壳从背甲和腹甲两边联合处（叫做甲桥）锯开。使平整部分留在腹甲上，将凸出地方锉平。最后刮去表面的鳞片和胶质。背甲是拱形的，表面又凹凸不平，作占卜用，必须从中锯开，并将中脊凸起部分锯去，在靠边的中部鑽一孔。这叫改制的背甲，形状有点像鞋底形（图五）。

若是用牛的肩胛骨占卜，首先将皮肉剥去取下肩胛骨；然后将骨的顶端骨臼头从反面锯去一部分；最后将反面凸出的骨脊刮平，使整个骨面能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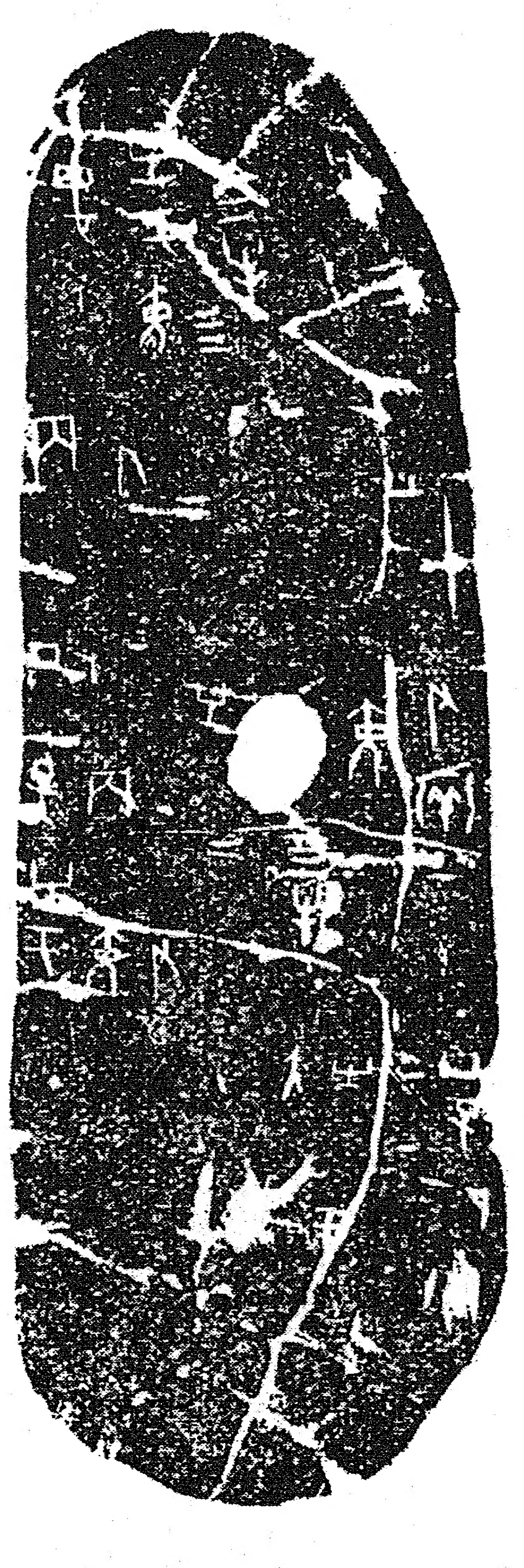
图五　完整的改制背甲

甲骨经过上述方法加工整治后就可以在反面进行凿钻（有极少数牛胛骨的正面也凿钻）。首先用青铜凿子凿出一个个长约一厘米左右、口宽底窄梭形的斜槽。在紧靠槽边用青铜钻子钻出一个个比槽稍小的圆穴。凿钻都不能穿透骨面，只作到距骨面最薄处。凿槽和钻穴的部位都是有规律的，排列也较整齐（图六）。凿钻的数目是根据甲骨的大小和需要来定。从目前出土的龟甲来看，最大的龟腹甲长43厘米，宽35厘米，有的凿钻两百多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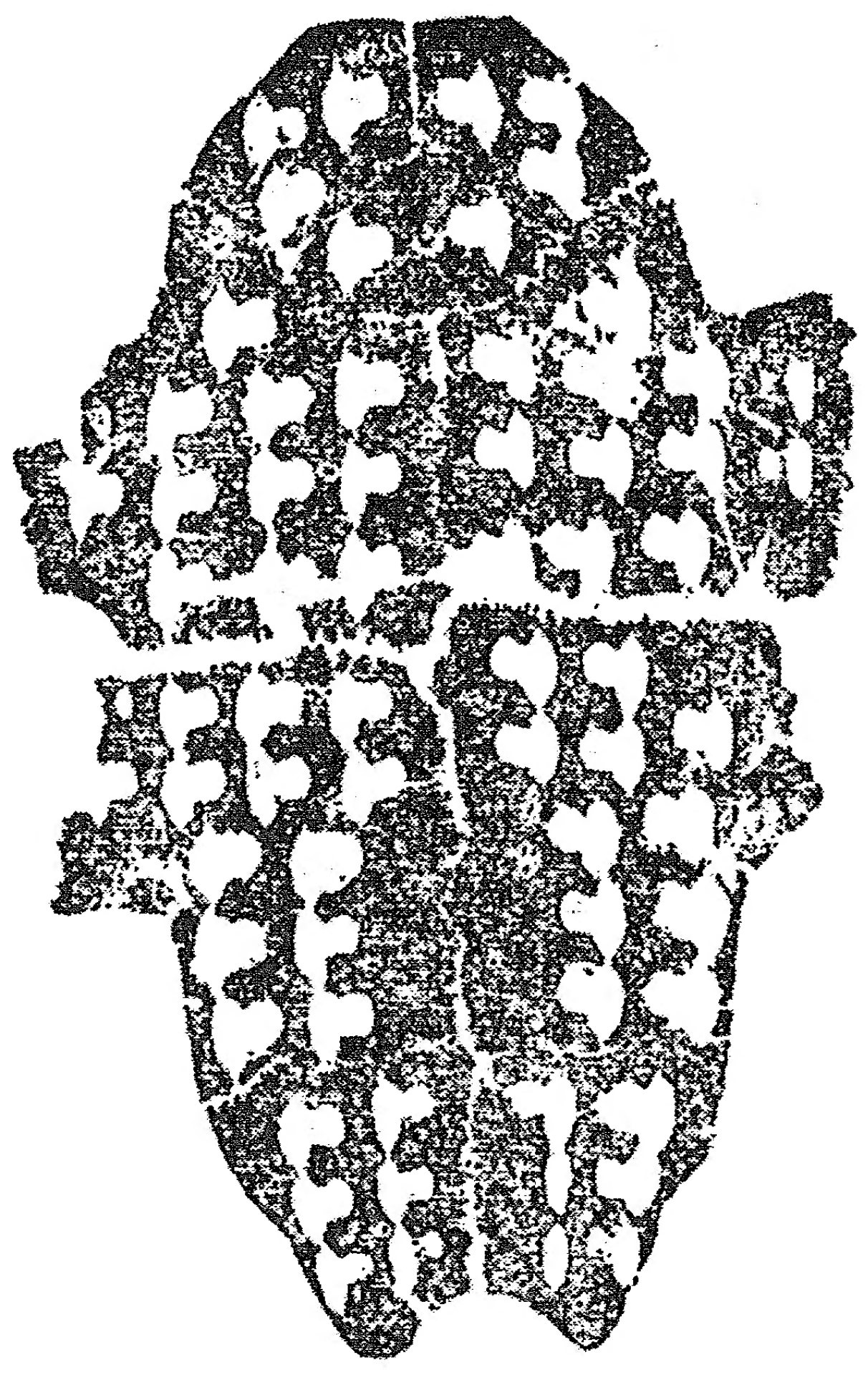
图六　钻凿过的龟腹甲反面

经过凿钻以后的甲骨由掌握占卜的史官保存，需要占卜时才取出，用火炷烧灼钻穴，骨质经火一烧灼，在正面就出现“ㅏ”或“卜”形的裂纹，这裂纹就叫做卜兆。商王或史官就是根据卜兆来判断吉凶。在卜兆旁刻上需要祈求的事情，就叫做“卜辞”。在早期的卜辞中，为了分出占卜顺序，在正面的卜兆下就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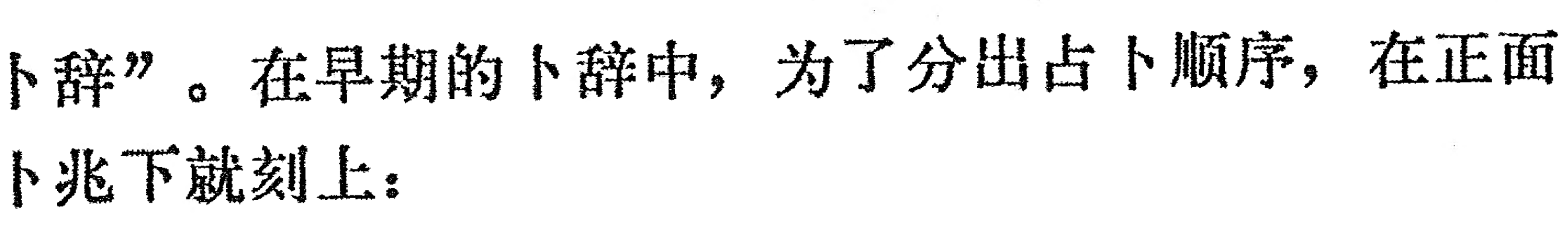

这些从一到十的数字，就叫做“兆序”。根据这些兆序就可以看出卜辞在一块甲骨上的先后顺序来。

卜辞一般都是刻在甲骨的正面，也有一部分是刻在甲骨的反面。有的是一条卜辞记载一桩事情，在正面刻不完，就在反面接着刻。这种正反两面相衔接的卜辞，在早

期的甲骨中比较多。

在甲骨刻辞中，除了占卜的卜辞之外，还有一些其它的刻辞。例如：干支表，又叫甲子表。商代是以干支记日，所以刻上六十个甲子供占卜时查用。

习刻，这是刻甲骨卜辞的人练习刻字。有时是一个个单字的重复，有时是照一条卜辞来刻（图七）。

在商王武丁时期的甲骨刻辞中，除了占卜的卜辞外还有以下五种记事刻辞。

1、甲桥刻辞，刻在龟腹甲反面的甲桥上（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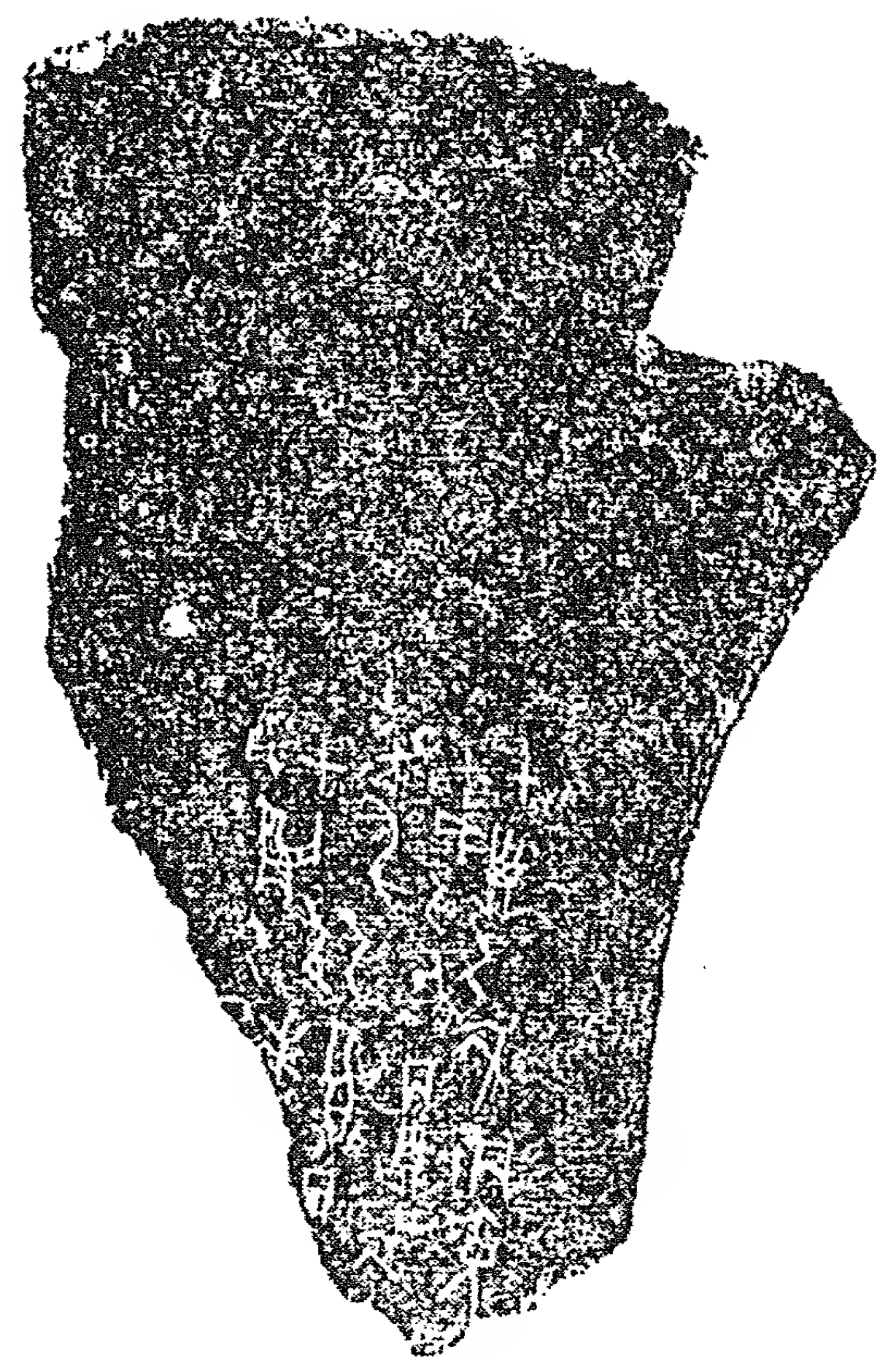

图七　习刻的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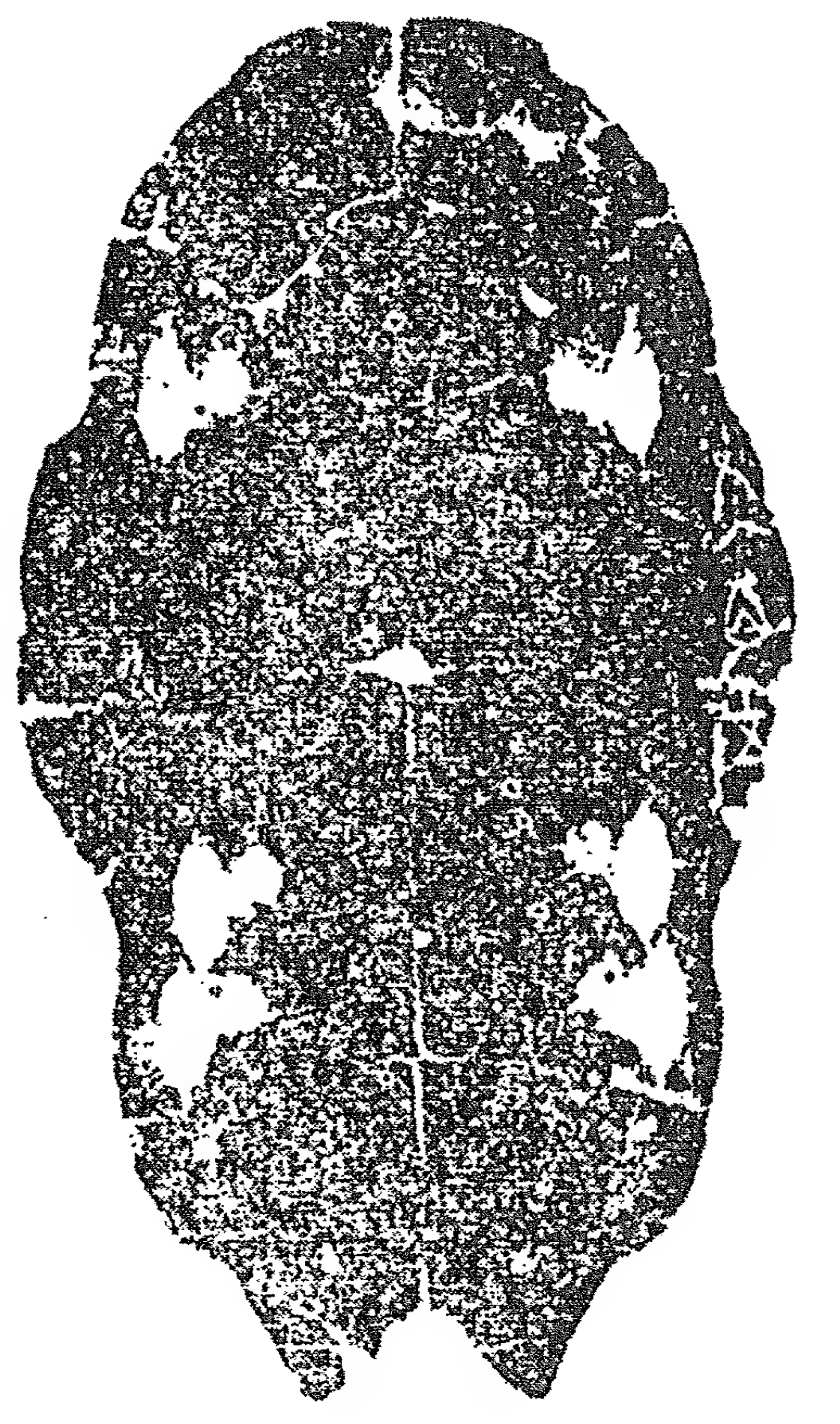

图八　甲桥刻辞

2、背甲刻辞，刻在龟背甲的反面（图九）。

3、甲尾刻辞，刻在龟腹甲尾部右边（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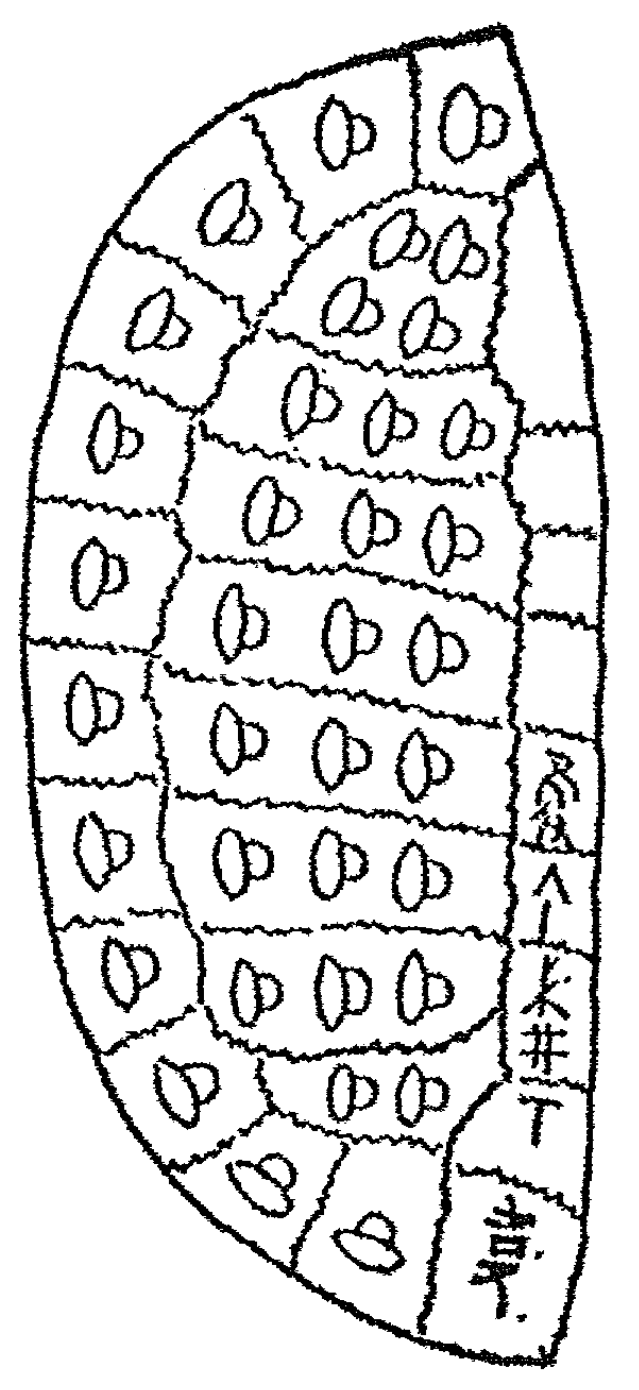

图九　背甲刻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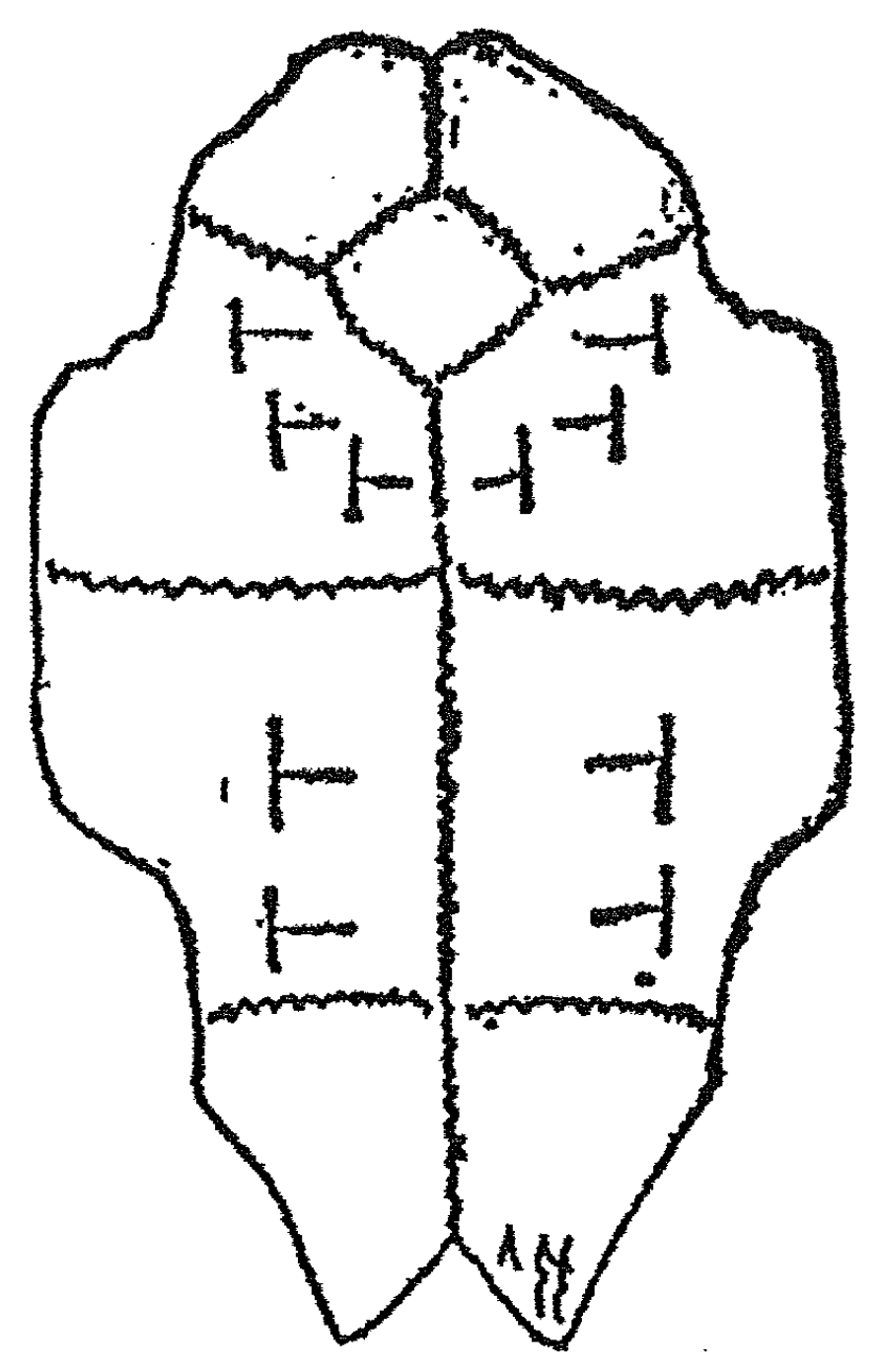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甲尾刻辞

4、骨臼刻辞，刻在牛胛骨顶端骨臼处（图一一，上）。

5、骨面刻辞，刻在牛胛骨骨面宽薄的那一边下部（图一二）。

在甲骨文中有占卜的卜辞，非占卜的其它记事刻辞，所用的文字都非常简练，最简单的辞只一个字，如“雨？”一般的卜辞也只是十几个字到二、三十个字，五十个字以上的卜辞极少，一百字以上的卜辞目前只有一条。而且卜辞的格式都是千篇一律的。凡是一条完整的卜辞，大体上都是由前辞、问辞、占辞、验辞四部分组成。前辞（也有叫叙辞的）是占卜的日期（干支）和占卜的人（商王或史官）；问辞（也有叫命辞的）是要问的事，卜辞中的贞字就是问的意思（《说文》：“贞，卜问也”）；占辞是占卜到将有什么事情；验辞是占卜后的结果或应验的情况。例如武丁时期的这条卜辞就是这样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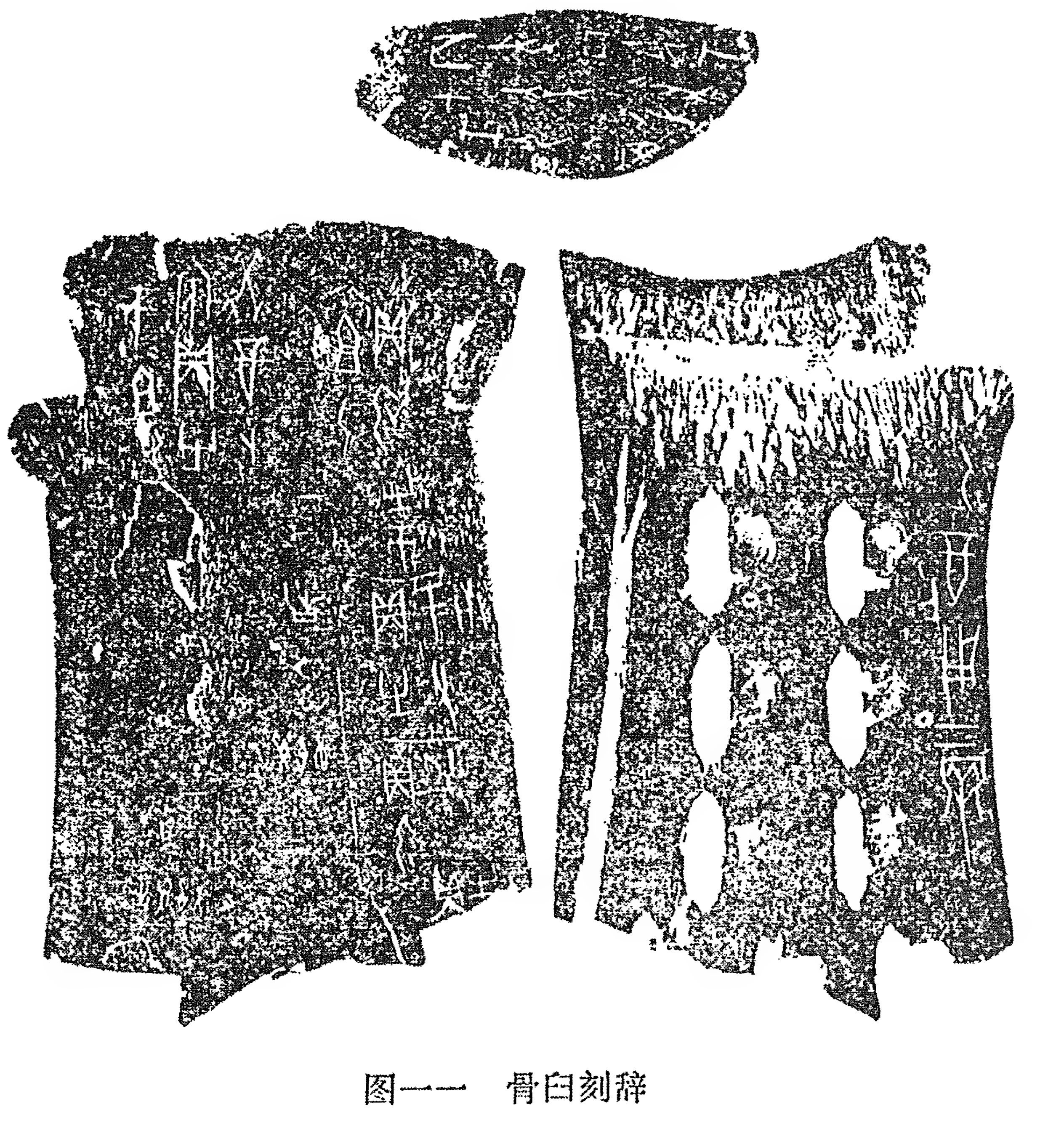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骨臼刻辞

“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正面）

“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之夕允雨，辛丑启。”（反面）

这条卜辞的组成和意思是：

前辞：庚子卜（庚子这一天占卜），争贞（史官争问）。

问辞：翌辛丑，启（第二天辛丑，天晴吗）？贞（问），翌辛丑，不其启（第二天辛丑，天不晴吗）？

占辞：王固曰（商王看了卜兆以后就说）：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今天晚上要下雨，第二天辛丑天要晴了）。

验辞：之夕允雨，辛丑启（到了晚上果然下雨了，第二天辛丑，天也晴了）。

在这条卜辞中，有“启？”“不其启？”这样一件事正反两问的句子，这叫做“对贞”。这种对贞的卜辞在早期的甲骨文中是常见的。但更多的“对贞”格式是如下面这条卜辞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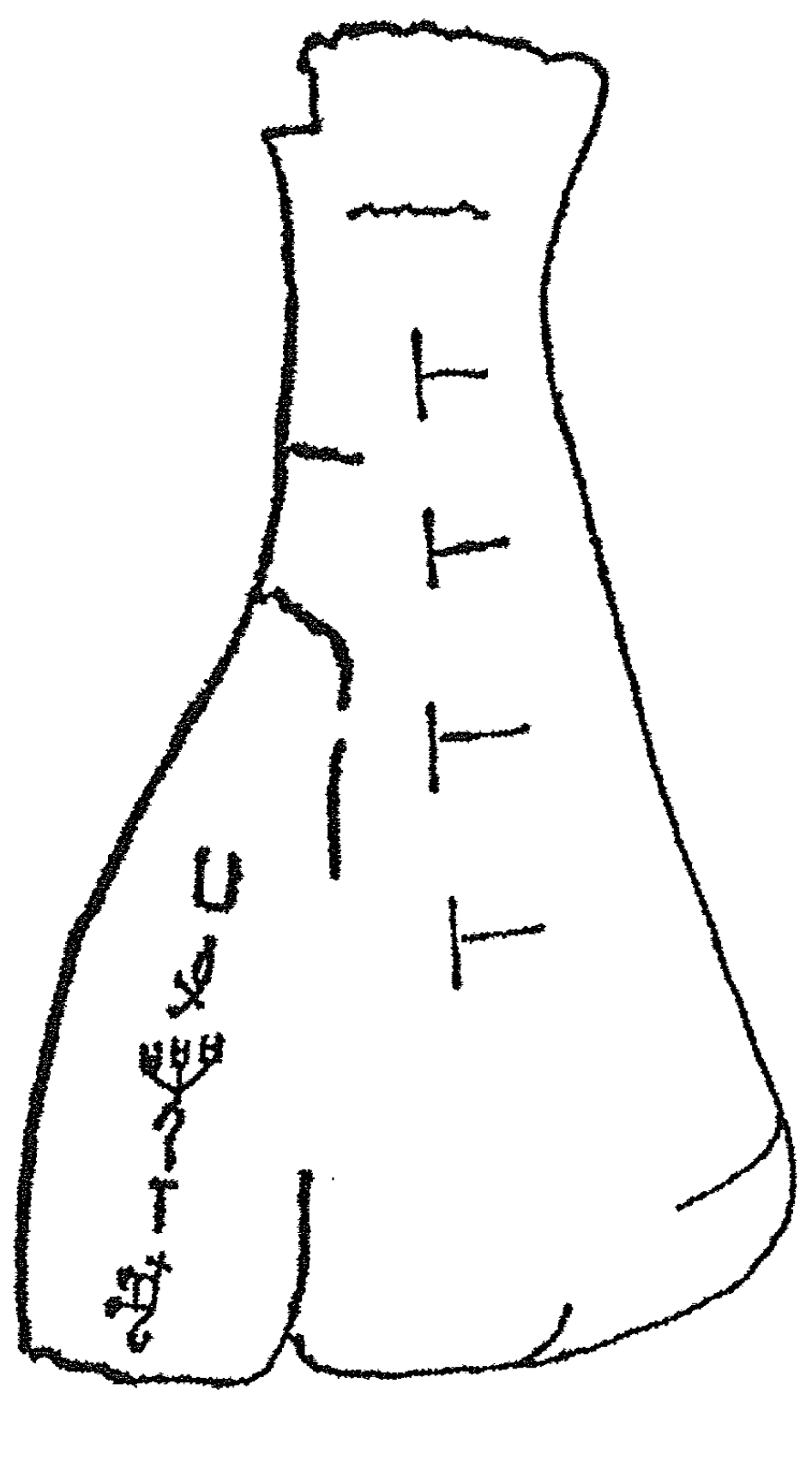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骨面刻辞

“壬申卜，吉贞：帝命雨（壬申这一天占卜，史官吉问：上帝会命令下雨吗）？

贞：帝不其命雨（问：上帝不会命令下雨吗）？”

还有更简单的“对贞”就只有问辞，如：“其雨”、“不雨”？“雨”或“不雨”？

要准确地阅读甲骨卜辞，还要了解在甲骨上面刻写的行款。商朝书写文章的行款是竖写直行，从右到左。可是刻在甲骨上面的卜辞就不是这样，而是根据甲骨部位来刻写，它的行款一般也是很有规律的。在龟甲上一般都是分为两种，一种是在左右边缘部分刻，是从外向里，在左

边的从左向右，在右边的从右向左；另一种是在龟腹甲的中缝两边刻，是从里向外，在左边的从左向左，在右边的从右向右。若是在牛胛骨上，多数是刻在骨边，从外向里刻。一条以上的卜辞，一般都是由下向上排列。有时是一事多卜，由下向上连续依时卜问。在早期的卜辞中，有一种一事多卜但每一段之间刻另一条卜辞的式样，也是由下向上连续卜问，这种叫做“相间卜辞”（图一三）。

曾经有人认为刻在甲骨上面的字是先写而后刻的。但在甲骨中发现一些每个字只刻了直划缺刻横划的卜辞，这种缺刻横划可能是不用这条卜辞而不再刻了。这种缺刻的卜辞各个时期都有，从缺刻的部位上看来也毫无先写的痕迹。但是在早期的龟腹甲上，也确实发现了有用毛笔写的大字。有可能是刻大字卜辞，是先写而后刻。在许多大字的刻纹里还涂有硃砂成为红色，看起来非常好看，这可以说是商朝的一种文字艺术品。

甲骨卜辞的格式虽说是千篇一律，用字简单，但它能完整地说明一件事，从文法上看来，完全具备了古汉语的基本规律。所以要研究我国古代文法发展的情况，它也是第一手可靠的资料。

图一三相同卜辞

二、甲骨文的发现、私掘和外流

在我国的医药宝库中，有一味能够治疗虚弱和破伤的药材，叫做“龙骨”。所谓“龙骨”就是古代脊椎动物骨头的化石。甲骨文既然是刻在龟甲和牛骨上，又在地下埋了三千多年，有的已经变得有点像化石，也就被人们误认为是一种“龙骨”。在它被发现是商朝的遗物以前的若干年里，不知道有多少刻有文字的甲骨被当作“龙骨”为人们挖去医治疾病。

“殷墟”这个地方在史书里也早有记载，西汉时司马迁编写的《史记》中就有两处提到“殷墟”（《史记》:《项羽本纪》和《宋微子世家》）。在西汉以后的一些史书中都指出“殷墟”是在安阳城西北五里，“洹水之滨”。甲骨文被发现以后，从一九二八年开始，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对“殷墟”进行过多次的考古发掘。除了出土大量的甲骨和商朝其他遗物之外，还发现了商朝后半期的宫殿遗址和墓葬群。证明了这里就是商王朝后半期的都城，也就是史书记载的“殷墟”。

堙没在“殷墟”的商王朝后半期的遗物在从前是不是没有发现过呢？也不是。据史书的记载，自秦汉以后，盗掘古墓的人不少。在封建社会里，挖掘古墓被认为是一种大逆不道的犯罪行为，是为封建王朝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只有小偷才去偷偷摸摸地盗掘其中的少量东西。在宋代就有人从“殷墟”墓葬中盗掘商朝的青铜器。既然是偷偷摸摸的盗掘，就根本没有科学根据来证明被盗出来的每一件器物是哪朝哪代的。但是在商代的一些器物上是带有文字的。如青铜器上的铭文，虽然商代青铜器上的铭文极其简单，字多的极少，但还是可以根据其字形、内容来判别。在清朝末年以前，从“殷墟”盗掘出来的青铜器也有少数被发现过，甲骨文是不是也被发现过呢？在各种史书中没有明确地记载过。也许有盗掘者挖出来当“龙骨”作药了。过去有的学者认为在秦汉时期就发现过商朝的甲骨文，这只是一种推测，没有多少根据。

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商朝后半期甲骨文，是在清朝末年才发现的。最初是小屯村的农民在耕种季节翻耕土地时，翻耕出一些甲骨来。这些甲骨中有不少上面刻有文字。但是在封建地主压迫剥削下生活的小屯村农民，不但没有文化、就连穿衣吃饭都成问题。他们虽然一年四季辛勤地劳动，却只落得衣不蔽体，食不饱腹。而且封建官府还经常有各种徭役加派在他们身上，因此生活是非常贫困的。他们在农田中发现了甲骨，最初当然不认识上面刻的文字，只能当作传统的“龙骨”来治疗破伤，管它叫“刀尖药”。

在清朝光绪年间，安阳地区每年春秋二季要举办一次庙会。各地的农民都要来赶会，同时捎带一些农副产品在庙会上去出售。小屯村的农民就将甲骨捣成粉末当“刀尖药”在庙会上卖。这种零售甲骨的方法，虽然每年都有，但数量还不会太多。

河北省南部的一些城市和安阳城中的中药店，经常派人在农村中收购中药材，小屯村出土的甲骨也是他们当作“龙骨”收购的一种。这种收购的数量，比当作“刀尖药”卖掉的数量就多得多了。

从前一些讲甲骨学的人，提到甲骨文发现的情况时，相信这样一个流传的故事：说是在清朝光绪末年，在北京做官的王懿荣，于一八九九年（清朝光绪廿五年），因为生病，从宣武门外菜市口达仁堂中药店抓了一剂中药，药中有一味就是“龙骨”。王懿荣发现抓回来的“龙骨”上刻有篆字，感到非常惊奇。于是就到药店去出高价把有字的“龙骨”都买了来，并认出来是商朝的甲骨文。这个故事最初还仅仅是一个传说。到了一九三一年，有一人化名为“汐翁”，将这个故事加工为王懿荣抓了药回家，刘铁云从药里发现了甲骨文后告诉了王懿荣，并且写成一篇题为《龟甲文》的文章发表在一九三一年北京出版的《华北日报・华北画刊》上，文章写得生动具体。这样一来就成为有文字根据的事实了。但是“汐翁”是何人？他的根据是什么？没有人了解。

根据我们的了解，北京菜市口在清朝光绪年间没有一个“达仁堂”中药店。又据老中药店的人讲，中药店按药方抓出的“龙骨”都是捣成粉或颗粒，根本不可能在上面发现有文字。根据过去的调查及小屯村农民回忆，当年卖给中药店的甲骨都是无字的，有字的都要刮去字才能卖掉。早

在一九一一年到小屯村向农民调查甲骨文的一份记录说：

> “此地埋藏龟骨，前三十余年已发现，不自今日始也。谓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数骨片随土翻起，视之，上有刻画，且有作殷色者（即涂朱者），不知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见稍奇之物，随即其处掘之，往往得铜器、古泉、古镜等，得善价……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创，故药铺购之，一斤才得数钱。骨之坚者，或又购以刻物。乡人农暇，随地发掘，所得甚夥，拣大者售之。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削之而售。”（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条）

从这份调查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出，甲骨文早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就在小屯村农田中发现，同时还经常挖出青铜器、古钱、古镜，这些古物能卖比较好的价钱。而作为刀创药的甲骨，卖给药店，一斤才卖几个铜钱，药店中收买甲骨的人还不要有字的，凡是有字的都要将字铲削掉才能卖。

清朝末年，安阳是河南省彰德府的府治，是北方一个商业交通比较发达的城市，除了中药店外，还有几家古董店。古董商经常在小屯村一带收购古物转销到北京和天津。古董商在收购时，凡是古器物上有字的，价钱就较高一些。农民们在出售从农田中挖出来的古物时得到了启发，将有字的甲骨也卖给古董商。最初古董商对甲骨文也不认识，只是用贱价收购来转售到北京和天津，被一些收藏古董的官僚、地主和知识分子发现，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于是就千方百计地蒐求这种刻有文字的甲骨。在当时只有这些人物才有条件来蒐求和鉴别研究。

早在一八九九年前几年，在北京和天津的一些封建官僚和知识分子中就开始搜求甲骨文。不过古董商们认为“奇货可居”，要价愈来愈高，并且对出土地点是秘而不宣，无更多的人知道。

王懿荣是清朝的一个大官僚，他爱好古董，曾搜集了一些青铜器和石刻等古物，能鉴别一些古物的真伪，辨认文字，可算是一个金石学家。光绪后期他在北京担任团练大臣。一八九九年他为了能搜求到更多的甲骨文，就按字论值，以每字二两银子的高价向古董商收买，于是古董商认为有利可图，就为他四处奔走搜求甲骨文，因此社会上就流传甲骨文是王懿荣首先发现的故事。

实际上，在王懿荣出高价收买甲骨文的前一年（一八九八年即光绪廿四年），古董商已将甲骨文带到天津去出售。当时天津有两个穷秀才，一个叫孟定生，一个叫王襄，他们已经将甲骨辨认出是古代的遗物，叫它为“古简”（牛胛骨骨边上刻的卜辞很象古代的竹简）。可是这两个穷秀才出不起高价，没有买到更多的甲骨文作进一步的研究。后来这些甲骨都被王懿荣收买去了，所以在甲骨学的研究中曾发生过是北京的京官首先发现甲骨文的呢？还是天津的秀才首先发现的呢？这种争论现在看来意义实在不大。实际情况是，“殷墟”甲骨被小屯村农民发现以后，到了清朝光绪后期，社会上研究金石学的人开始搜集和研究，都认为它是古代遗留下的遗物和文字。到了一八九九年（光绪廿五年）由于王懿荣出高价收买，引起了人们对它的重视，并进一步地来研究。到了一九〇三年十月，刘鹗在他编著的《铁云藏龟》自序里才指出甲骨文是“殷代人的刀笔文字”。这是首先将甲骨文的时代公诸于世的第一部书。

清光绪年间，有一批古董商人专门在北方各地贩运古物到北京、天津和上海等城市出售。这些商人中有不少的是山东潍县人。据说，在潍县的古董商中有的还是世代相传贩卖古物的。他们对北方各地农村出土古物的情况很熟悉，对一些古物也颇为内行，能识别真假。自从甲骨文被发现，引起人们重视以后，他们当中有一些人就专门从事贩卖甲骨的活动。其中有名的“潍县估人”就有范维卿、赵执斋、陈估（名字不详，当时收买甲骨的人称他为陈氏估人）。除了潍县的古董商以外，还有山东的范兆庆、上海的金宋卿、北京的祝继先等人也是经常出没于小屯村收买甲骨的古董商。据说其中有的人就是因贩卖甲骨，几年之间就成了富商大贾。

范维卿是最早在小屯村收买甲骨的，也是他最早将甲骨贩卖到北京和天津。他为了垄断甲骨的来源，很长时间都没有将出土的真实地方告诉别人。他不但对收买甲骨的人保密，就是对其同行也是指东道西。最初他假说甲骨是出土于河南汤阴县，许多早期搜集甲骨文的人几乎都相信他的假话。第一部甲骨文著录书《铁云藏龟》的编著者刘鹗在该书自序中就说：“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

范维卿去小屯村向农民们收买甲骨是当“龙骨”用低价收，卖到北京、天津时是卖古物的高价。到一八九九年他卖给王懿荣时，每片有字的甲骨是按字计算，每个字是卖二两银子。到一九〇〇年因帝国主义列强的八国联军侵入北京，王懿荣自杀以后，他将甲骨卖给端方（光绪时的大官僚，曾做过巡抚、总督等官）时，每个字就涨到二两五钱银子。此后一直到解放前夕，甲骨就有一部分当成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甚至有的研究甲骨文的人也投入了这项交易活动。

由于王懿荣、端方等人出高价收买，古董商们在小屯村大量地收购甲骨文，引起了小屯村地主们的眼红。他们认识到在本村的农田中出土的甲骨是一种有利可图的东西，一九〇四年秋收以后，地主朱坤就首先强逼租种他的田地的农民在小屯村北边、洹河南岸的农田中搭席棚，起炉灶，大肆挖掘。挖到年底，出土的甲骨装了几手推车，其中有不少是刻有文字的甲骨。另外两个地主霍文元和刘金声看见朱坤挖出甲骨来，也组织起人力抢着在洹河南岸农田中挖掘。朱坤当然不甘心，于是这些地主就不顾一切地动起武来，双方打得不可开交，只好告到安阳县知县那里去。因事情闹得很凶，知县只得下了个“禁止挖掘”的通告。知县这种遮人耳目的作法，对地主们来说，当然起不了什么作用。他们虽然不再聚集大批人力公开挖掘，但仍然任意私挖乱掘。一九〇九年又发生过地主张学献家因争挖甲骨而打伤了人的事件。

一九二三年的春天，张学献又在他家的菜园内挖出甲骨来。他为了挖得更多，找了同村人何国栋作帮手，与何订了密约，不得向外人讲，结果挖出很多甲骨，有文字的

也不少，何国栋暗中记下出土甲骨的地点。张学献因卖甲骨文得了不少的钱，被安阳地区的土匪在一九二六年春天将他绑了票。张家花了一大笔钱才赎回家。张学献被土匪绑去后，何国栋乘机向村人宣传张家菜园内有甲骨。等到张学献赎回家后，就有人来和张商量共同挖甲骨，挖出来以后平分。于是张学献又再次和村人在菜园内挖掘，结果又出土了大批甲骨。

小屯村的农民在清朝政府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地主的压迫剥削下，生活十分困苦，有些农民为了维持生活，在农闲时也兼作一些其它副业。自从甲骨被当作“龙骨”时起，就有一些农民以挖掘甲骨出售为副业，甚至有的就以挖掘甲骨出售为终生职业。有一个叫李成的农民，原来务农，后来弃农学理发。他一生除了理发外，就是专门挖掘甲骨出售。像李成这样终生（他在一九二〇年去世）挖掘甲骨出售的人，在小屯村还不止一个，因为他们都是个人（或全家）的单干户，往往都是东挖一锄，西掘一坑地乱挖，使在“殷墟”地下的古代文物遭受了许多损失。

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列强在对我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侵略的同时，还加紧了文化侵略。对于我国的历史文物也未放过，他们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进行掠夺。自从甲骨被人们认识出是商朝后半期的遗物以后，直到全国解放前，许多有字的甲骨就通过各种渠道流散到外国去了。

早在一九〇三年，美国的长老会派驻我国山东潍县传

教的一个传教士方法敛（中文名）和英国的浸礼会派驻我国山东青州的传教士库寿龄(中文名)，两人从潍县古董商那里得知甲骨文是我国三千多年前商朝后半期的文字，就合伙从古董商那里购买了不少的甲骨，他们将其中一部分转卖给英国人在上海办的亚洲文会博物馆，得了一笔巨款。此后，他两人就做起贩卖我国甲骨的生意来了。他们先后成批地从潍县古董商手中收买过四次，其中最多的一次是一九〇四年冬天小屯村地主朱坤挖出来的那几手推车甲骨中有字的甲骨。库、方二人将这些甲骨运了不少出国，卖给美英两国的一些博物馆。据了解仅方法敛一人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八年间卖给美英一些博物馆的甲骨就有二千七百多片。方法敛还在一九〇八年为英国驻天津总领事金章在山东各地收买甲骨。

德国人威尔次、卫礼贤(中文名)于一九一一年前后在山东青岛等城市收买了许多有字的甲骨，先后运出国卖给德国和瑞士的博物馆。

加拿大的传教士明义士（中文名），他是英国长老会派驻彰德府的牧师，一九一四年春天他在安阳得知甲骨就出土在城西北郊的小屯村后，就经常一人骑着一匹瘦弱的老白马去洹河南岸徘徊。有一天他趁农民们翻完地歇晌的空隙，就下马到棉田里去翻拣农民翻地时翻出的一些碎陶片。他一块田一块田地翻拣，一直走到洹河的拐弯处的一块河叉田边。然后又往回走。因为这个“洋人”经常来小屯村，引起了农民们的怀疑。这天他在拣陶片时，一群孩子将他围住，其中一个大一点的孩子问他：“你在干

啥？”他说：“拣点碎陶片看看。”孩子们又问：“这些碎陶片有啥看的？”他说：“好玩。”孩子们都不信他的说法，又问他是不是在寻找“龙骨”？他说：“我喜欢龙骨，在什么地方有？”并要求孩子们带他到出甲骨的地点去看，孩子们就带他到一处曾经挖出过甲骨的地点去，找到了他向往已久的“殷墟”。他后来在《殷墟卜辞》一书序言里写到：“此即殷朝武乙故都，殷墟是也。……嗣后多日，辄跨其羸老白马，潜行出外，践此古城遗迹。”

明义士为了搜求甲骨，先是在小屯村向农民收买，但是他嫌农民出售的都是小片，后来就通过安阳的古董商收买到一大批大的牛胛骨，上面也刻有许多文字，他都装箱准备运走。过了几天，这些“甲骨”在箱内全部腐烂发臭了。原来这些大牛骨是古董商为了满足这个“洋人”要大骨头的欲望，用新鲜牛胛骨加工炮制后仿刻上一些文字当作真甲骨卖给他的。他自从上了这次当以后就专门收买小块甲骨，学着辨认真伪。

据说从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六年明义士在我国搜集了三、四万片甲骨，前面所讲的一九二三年小屯村地主张学献在菜园内偷挖出的一批，一九二四年小屯村农民为筑墙取土时发现的一坑和一九二六年再次在张学献菜园中私挖出的甲骨全都为明义士收买去了。这三、四万片甲骨在明义士离开我国之前已将一部分运出国，另一部分一万多片埋藏在山东济南原齐鲁大学的校舍内，直到解放以后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时才挖了出来，但因为时间太长，又受潮湿，都已腐烂。

流散到日本去的甲骨数量也不少，根据古董商范维卿所说，早在一九〇〇年左右他贩运甲骨到天津出卖时，就为住在天津的日本人所注意。后来在天津《日日新闻》作主笔的日本人西村博就曾通过他和其他古董商收买甲骨。在一九〇二年以后，日本人探听到甲骨出土在安阳县小屯村，曾多次派人秘密地到小屯村去收买。因去的次数多了，小屯村的人也知道这些人是日本人。直到一九一一年收买甲骨的人蜂涌到小屯村时，有的人长相有点像日本人，小屯村的农民还管他叫“日本人”。

一九一八年日本人林泰辅到我国来就是为了搜集甲骨。他到安阳小屯村去调查殷墟，回国后写成《殷墟遗物研究》出版。一九二一年将日本人所搜集到的甲骨文选择了一〇二三片编成《龟甲兽骨文字》一书出版，于是日本人搜集我国甲骨的人就更加多起来。

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对我国进行侵略的“九一八”事变以后，和汉奸勾结起来搞了个“华北特殊化”。伴随着军事、政治侵略而来的是文化侵略。许多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分子装扮成各式各样的“文化人”，挂上些“调查团”、“研究班”等招牌，或者以私人探访古迹、考古旅行的名义，在我国东北和华北地区进行盗窃我国历史文物的活动。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略我国的战争，华北和中原地区先后被日本侵略军占领。这些所谓的“文化人”的活动更加频繁，他们有的专门在“殷墟”进行盗掘古物活动。如东京帝国大学考古学教室，就在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对“殷墟”进行了发掘。

“殷墟”这座地下古代文化宝库遭受破坏当然不是自清朝末年才开始。但是在以往的朝代破坏得没有这么严重，过去盗掘古物的还只是小偷小摸，更多的是对古墓葬的盗掘。自从甲骨文发现以后，对“殷墟”的滥掘是历朝历代所没有过的。不仅使数以万计的甲骨受到损坏，同时也毁坏了许多其它文物。而且数以万计的甲骨又通过各种渠道流散到国外去。这些破坏和损失是旧中国那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是清王朝那个腐朽而又反动的统治，是国民党反动派那个反动政府所造成的。

流散到外国去的有字甲骨到底有多少呢？目前还不能统计出一个确实数字，据了解目前在世界上有英国、法国、西德、比利时、瑞典、瑞士、美国、加拿大、苏联、日本和南朝鲜等十一个国家和地区收藏有我国的“殷墟”甲骨文。其中以加拿大和日本的数量最多。在目前我们了解到在这些国家和地区收藏有甲骨文的单位是：

英　国：伦敦大英博物馆、苏格兰博物院、剑桥大学图书馆、牛津大学东方艺术博物馆。
法　国：巴黎大学、柴鲁斯基博物馆、奎木尔博物馆。
西　德：柏林民俗博物馆。
比利时：皇家艺术博物馆。
瑞　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博物馆。
瑞　士：巴赛尔人种博物馆。
美　国：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卡内基博物馆、都市艺术博物馆、历史与技术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国会图书馆、

费里埃艺术馆、纳尔逊艺术馆。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苏　联：列宁格勒博物馆、爱尔米塔什博物馆。
日　本：东京大学考古教研室、东京大学教养学部博物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京都大学考古学教室、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天理大学天理参考馆、国学院大学文学部考古资料室、庆应义塾大学考古学研究室、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东京国立上野博物馆、东洋文库、书道博物馆、藤井有邻馆、太原美术馆、庆应义塾图书馆、桃山中学等。
（在日本除单位外，有一些甲骨文为私人收藏）
南朝鲜：汉城大学。

三、甲骨文研究的概况

甲骨文的研究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九二八年以前约三十年的时间是甲骨文研究的初期阶段，在这一阶段主要是对私人任意发掘出土的甲骨资料进行蒐集、流传、著录出版和文字考释。自一九二八年冬天开始，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殷墟”进行科学发掘，到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立前的二十年，是对甲骨文开始进行全面研究的阶段，也是甲骨学这门新兴学科形成的阶段。新中国建立以后到目前的三十年，是甲骨文研究全面发展的阶段。下面我们就分别来介绍在这三个阶段中甲骨文研究的概况。

甲骨文研究的初期阶段

一九〇三年十月，刘鹗从他收买到的五千多片甲骨文中，挑选了一千零五十八片编辑为《铁云藏龟》出版，这是“殷墟”甲骨文的第一部著录书。刘鹗能够将一些封建官僚和古董收藏家视为珍奇，秘不示人的甲骨文首先编辑出版，公诸于世，为研究的人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在甲骨学中作了开创的贡献。

刘鹗，字铁云。江苏省丹徒县人。生于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从小就喜欢读书，青年时期就精通数学，还学过医，曾经作过医生。后来又学作生意，结果将本钱亏尽。一八八八年（清光绪十四年），黄河在郑州附近决了口，泛滥成灾。清王朝派巡抚吴大澂去郑州办理治理黄河的工程，刘鹗投奔在吴大澂的门下，得到同知这样一个小官衔，以同知的身份参加治理黄河的工程。因为他精通数学，懂得计算和设计，在治河工程中立了功，就由同知提升为知府。到了北京以后，曾经上书给光绪皇帝，建议修筑津（天津）镇（江苏镇江）铁路和开办山西的铁矿。这两件事不但没有被光绪采纳，反而遭到诬陷。他还写过一本小说，叫《老残游记》，谴责清朝末年官场中某些丑态恶迹。

刘鹗在北京时与王懿荣相识，两人都酷爱古董。一八九九年的一天，他去拜访王懿荣，谈到最近蒐集古董的情况时，王懿荣将他收买到的甲骨拿出来与他看，刘鹗看到甲骨上刻的文字，感到很惊奇。于是从一九〇一年就开始多方设法收买甲骨文。一九〇〇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我国，爆发了义和团运动，帝国主义的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后，王懿荣遇难身死。刘鹗在一九〇二年从王懿荣的后人手中买到了王懿荣收藏的一千多片甲骨文。到了一九〇三年时，他共收买到五千多片甲骨文，他是早期甲骨文蒐集者之一，也是获得最多的一人。

一九〇〇年帝国主义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以后，沙皇俄

国的侵略军抢占了北京的粮食仓库，使得北京城中的许多贫民百姓没有粮食吃而成为饥民。沙俄侵略军不愿吃大米，刘鹗就向俄军购买了一部分大米来赈济饥民。这件购粮赈救饥民的事，在那个腐朽无能而又反动的清朝政府中，不但得不到同情和支持，反而引起了那些大官朝臣们的不满和反对。结果在事过几年之后，朝廷就以“私售仓粟”的罪名将刘鹗流放到新疆去。一九一〇年（清朝宣统二年）刘鹗就死在新疆。他多年来所收藏的甲骨也就随之而分散到其他人手中去了。

由于刘鹗在《铁云藏龟》这部甲骨文的第一部著录书中首先在自序中指出是“殷人的刀笔文字”，是占卦的“卦辞”。于是引起当时的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们的极大的重视。清朝末年有一位很有名的大学者叫孙诒让，他从事古文字的研究已有几十年了。当他在一九〇四年看到《铁云藏龟》这部书以后，十分惊叹地说：“自己研究古文字已有四十年了，想不到年衰时候还能够看到商代文字这样的奇迹。”于是他花了两个月的时间，将《铁云藏龟》中的一部分甲骨卜辞的内容粗略地研究出一个头绪来，写成了一部叫做《契文举例》的书。这是我国研究甲骨文的第一部书。第二年孙诒让又写了一部叫做《名原》的书，从甲骨文的字形上来研究我国古文字的源流。由于他在当时只能看到《铁云藏龟》这一部书中著录的甲骨文资料，尽管他作了仔细的研究，也不可能完全得出正确的结论。所以后来研究甲骨文的学者批评他研究的字是“谬误居十之八九”，也就是说他在考释甲骨文单字方

面释错了的是大部分。

继刘鹗和孙诒让之后，对甲骨文进行研究的是罗振玉和王国维。罗振玉的主要力量是用在蒐集、流传、著录出版甲骨文资料方面；王国维的主要贡献是用近代科学的方法来考证古代史，考释出不少的甲骨文单字和订正了古史中的一些错误。

一九〇三年罗振玉在刘鹗家中看见甲骨文的拓本，也十分惊奇，认为是自汉朝以来的文字学家都见不到的东西。于是他极力地蒐集甲骨文，访得甲骨出土的真实地点在安阳小屯村，一九一五年还到小屯村去访古。刘鹗死后，刘所藏的甲骨一部分就为罗振玉所买去。他蒐集到的甲骨文，先后编辑出版了《殷墟书契》（即《殷墟书契》前编）、《殷墟书契菁华》、《铁云藏龟之余》等六部甲骨文著录书，同时还出版了《殷商贞卜文字考》、《殷墟书契考释》等考释文字的书。

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后，罗振玉就以清王朝遗老自居。最初还致力于甲骨金石文字资料的蒐集、流传、著录出版，后来就跟着清王朝的一批遗臣为宣统皇帝的复辟活动去奔走，晚年成为一个不光彩的历史人物。

王国维，字静安，浙江省海宁县人。生于一八七七年（清光绪三年），死于一九二七年。曾留学日本，回国后作过中学教员，在清王朝的学部（即后来的教育部）任过职。辛亥革命以后，在清华大学研究院当教授。是近代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他在甲骨文研究方面有许多重要

的发现，他的一生和罗振玉的关系非常密切，尤其是在甲骨金石等古文字的研究方面更为突出。关于王国维和罗振玉的关系，郭沫若有过这样的叙述：

> “……辛亥革命以后，罗到日本去亡命，王先生也跟着他。罗是一位收藏家，所藏的古器物、拓本、书籍、甚为丰富。在亡命生活中，让王先生得到了静心研究的机会，于是便规范了三十年以后的学术的成就。王对于罗似乎始终是感恩怀德的，他为了要报答他，竟不惜把自己的精心研究都奉献给了罗，而使罗坐享盛名。例如《殷墟书契考释》一书，实际上是王的著作，而署的却是罗振玉的名字，这本是学界周知的秘密。”（郭沫若：《历史人物》一九五二年版）

在甲骨文的研究上，王国维自一九一五年起，先后发表了《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一九一五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均一九一七年），《古史新证》（一九二五年），《殷礼徵文》（一九二七年）等论文。在一九一七年发表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续考》两篇论文中，他以甲骨卜辞中记载的商朝祖先（先公）和商王（先王）的名称、世系和《史记·殷本纪》中记载的商王朝的先公先王的名称、世系作了对照，证明了《史记·殷本纪》基本上是可信的。同时将《史记·殷本纪》的记载错了的都一一加以纠正。例如王亥误写为振、上甲以后的世次本来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而误写为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称商王为中宗的是祖乙，并不是大戊。“庚丁”是

康丁之误。武乙之子是文丁，并不是大丁。父子兄弟关系错了的都一一加以纠正。这样就使两千年来关于商朝帝王的称号、世系都有了正确的证明。在王国维研究的基础上，有的历史学家对甲骨卜辞中的商王世系又进一步的加以研究，使得商王的称号、世系更加清楚。一九四〇年，丁山发表了一篇《新殷本纪》，为研究商代史提供了更加确切而具体的资料（表二）。

王国维在甲骨文和古代史的研究方面虽然为后来的研究者们提供了一个范例，但是，“王国维研究学问的方法是近代式的，思想感情是封建式的。两个时代在他身上激起了一个剧烈的阶级斗争，结果是封建社会把他的身体夺去了。”（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由于他的思想感情是封建式的，所以在研究殷周制度后，得出了一个维护封建制度的反动结论，他自己也在一九二七年为了表示一生是忠于被推翻的封建王朝——清朝，跳进北京颐和园中的昆明湖里自杀了（王国维的自杀原因有不同的说法，但最根本的还应当是他的思想感情所致）。

在甲骨文研究的初期阶段，甲骨文资料的著录出版，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大量的资料，从一九〇三年《铁云藏龟》出版以后，到一九二八年先后有以下的著录书出版：

罗振玉：《殷墟书契》八卷，1913年，影印本四册（1932年重印）。
《殷墟书契菁华》，1914年，影印本一册。
《铁云藏龟之余》，1915年，影印本一册。
《殷墟书契后编》二卷，1916年，影印本一

表二　商代世系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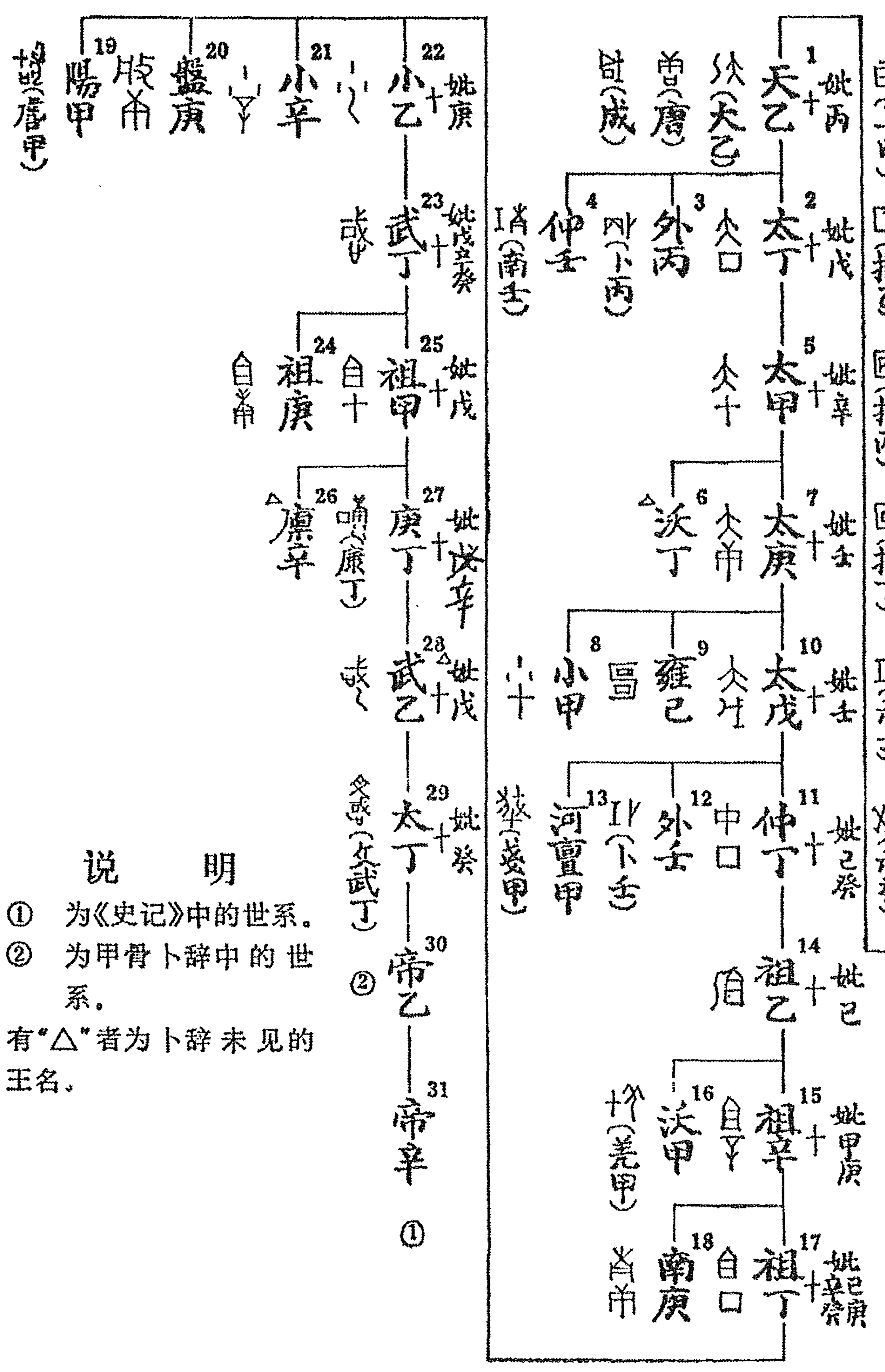
微
报丁
报乙
报丙
主壬
主癸
上甲
报乙
报丙
报丁
示壬
示癸
1 天乙 妣丙
（大乙）
（唐）
（成）
2 太丁 妣戊
3 外丙
（卜丙）
4 仲壬
（南壬）
5 太甲 妣辛
6 沃丁
7 太庚 妣壬
8 小甲
9 雍己
10 太戊 妣壬
11 仲丁 妣己 妣癸
12 外壬
（卜壬）
13 河亶甲
（戔甲）
14 祖乙 妣己
15 祖辛 妣甲 妣庚
16 沃甲
（羌甲）
17 祖丁 妣己 妣庚
18 南庚
19 陽甲
（虎甲）
20 盤庚
21 小辛
22 小乙 妣庚
23 武丁 妣戊 妣辛 妣癸
24 祖庚
25 祖甲 妣戊
26 廩辛
27 庚丁 妣辛
（康丁）
28 武乙 妣戊
29 太丁 妣癸
（文武丁）
30 帝乙
31 帝辛
①
②

说　明

① 为《史记》中的世系。

② 为甲骨卜辞中的世系。

有“△”者为卜辞未见的王名。

册。

《殷墟古器物图录》，1916年，影印本一册。

明义士：《殷墟卜辞》（摹本），1917年，石印本一册。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1917年石印本，合考释二册（此书署名为姬佛陀，实为王国维所编和考释）。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二卷，1921年，影印本二册，后附抄释。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1925年，石印本，合考释四册。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1925年，影印本，合考释一册。

罗福成：《传古别录第二集》，1928年，影印本一册。

这些有关甲骨文书中，共著录了近万片的甲骨，为研究商代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随着甲骨不断出土和著录资料陆续出版，研究甲骨文的人也逐渐地增多，研究的内容也不断地扩大，认识出来的单字也在增加。对甲骨文的研究首先是从考释单字开始的。因为甲骨卜辞占卜的日期都是用干支记录的。所以最早考释出来的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天干字，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个地支字。由于认识了用干支配合来记日期的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同时也就发现了商朝的王都是以甲乙丙丁……十个天干字来作庙号。

甲骨卜辞所反映的内容基本上是商王的活动与有关的事情，尤其是对祖先的祭祀有许多种祭祀方法。每个商王和祖先都有一个称呼，这种称呼死后就叫做庙号。商王死后和他们的祖先一样要在宗庙中给他立一个牌位，因此叫做庙号。这种庙号在祭祀的时候，与祭祀日期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以干支记日的方法，在我国起源是很早的。以天干作为帝王的庙号，就目前所知道的是自夏朝就开始使用了。

由于考释出来的单字增加，对于甲骨卜辞内容有了一定的认识，对卜辞所反映的一些具体事物如祭祀方法、祭名、卜法、人名、地名、历法、天象以及与农业、牧业、田猎有关的许多问题也有了一定的认识。这阶段，专门从事甲骨文研究的人，在国内外约有二十多人。发表了约一百五十种专著和论文。其中包括两部起到字典作用的专著，一是王襄在一九二〇年出版的《簠室殷契类纂》，收录了到一九二〇年初认识出来的甲骨文单字八百七十三个，在此书的附编中还收录了二百多个合文，还有存疑的字一百四十多个，和不认识的字列为待考一并附在其中。这也可以说是一部最早的甲骨文字典。另一部是商承祚在一九二三年出版的《殷墟文字类编》，收录了前人考释的单字七百九十个，此书采取谨严慎重的态度。所收认识的单字虽然较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少了几十个，但都是得到当时研究者大多数承认的，凡是当时虽经考释未有一致结论的单字，商承祚编为《殷墟文字待问编》十三卷，于同年出版，共收录了七百八十五个字。这两部书的编辑出版，给后来研究甲骨文的人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甲骨学上是起了甲骨文字典开创的作用。

但是这一阶段对甲骨文的研究，基本上是对单字和单项内容的考释，一九二五年八月，王国维发表了《古史新证》一文，运用甲骨文资料结合金文和古代文献资料来研究夏商的历史，虽然还不是很完整系统地深入研究商代社会史，但是为后来的商代史的研究开创了一个先例，为古代史研究方法提供了一个先进的经验。

甲骨文开始全面研究的阶段

一九二八年八月，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派了董作宾去小屯村调查甲骨出土的情况。董作宾去安阳以后，调查了一位对甲骨文有兴趣的中学校长，一家叫“尊古斋”的古董商店，了解到在小屯村近几年还有甲骨出土。于是又到小屯村去调查了当地的农民，并且还在有的农民家中买到了甲骨。这就证明了在小屯村的地下还有甲骨出土的可能。于是就决定在秋收以后进行一次考古发掘的试掘工作。

一九二八年十月开始，对“殷墟”进行了第一次科学考古发掘。发掘工作进行了十八天，结果出土了有字甲骨八百多片，同时还出土了铜、陶、骨、蚌、石、玉等许多器物。这次虽然是试掘，但是初步地探测出了甲骨在地下埋藏的大概轮廓，得知在小屯村地下还埋藏有甲骨，为以后十四次发掘奠定了一个基础。

从一九二九年三月到一九三七年六月，即抗日战争开始前夕为止，对“殷墟”共进行了十四次科学考古发掘，连同第一次在内，即在十年内进行了十五次发掘。一九三四年十月到一九三五年底的三次发掘是在洹河北岸的侯家庄西北岗（距小屯村三公里）发掘商朝的王陵墓葬。在这三次发掘中，没有出土甲骨。其他十二次都有甲骨出土，尤其是一九三六年三月开始的第十三次发掘，出土了一万七千多片有字甲骨，其中有完整和较完整的龟腹甲二百多个。这是自科学发掘“殷墟”以来出土最多的一次。总计十二次发掘出土的有字甲骨为二万九千多片，是十年间对“殷墟”科学发掘收获最大的一项。

正当一九二九年秋天，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进行第三次发掘的时候，国民党的河南省政府看见出土了许多甲骨，认为有利可图，安阳又是在河南省政府管辖之下，于是也组织了河南省博物馆的人员去小屯村发掘。一九三〇年春天又作了第二次发掘，两次共出土有字甲骨三千六百多片。

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战争爆发，对“殷墟”的科学考古发掘被迫中断，所发掘出土的甲骨文资料也没有及时整理公布。后来由董作宾主编，从前九次发掘出土的甲骨文六五一三片中选出三八六六片编为《殷墟文字甲编》（此书加上附录共编为三九四二号），直到一九四八年才出版。最后三次（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发掘出土的甲骨文一万八千四百零五片，选出九千一百零三片编为《殷墟文字乙编》，共分三辑，上中两辑在一九四九年出版，下辑

在一九五四年出版。

对“殷墟”的科学考古发掘和出土大量的甲骨，为全面地研究甲骨文提供了大量的可靠的资料。在这个阶段对甲骨文的研究，除了继续进行单字的考释，对卜辞和其它记事内容的考证外，还对甲骨这种占卜材料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如在前面我们介绍过的甲骨的种属、来源、应用部份、钻凿方法和工具等等。参加这方面研究和鉴定工作的除了甲骨学家外，还有古生物学家、动物学家、地质学家。因此作为我国近代的一门新兴学科——甲骨学来说，它的产生是在甲骨文被人们认识后的约三十年的时间里。而它的形成则应是在对它开始全面进行研究的二十年的时间里。

在甲骨文研究中，分期断代的基本确立，是这一阶段研究上的一次重大的成就，也是对甲骨学一项重要的贡献。

“殷墟”甲骨文被认识以后，虽然在不算长的时间里就考证出是商朝后半期的遗物，甲骨上面所刻的文字就是商王朝当时使用的文字。可是商王朝后半期一共有二百七十三年，共传了八代，有十二个商王。在这样长的时间里所刻写的甲骨文是不是完全一样？能不能再分出不同的时期来？从甲骨文的字体和记载的内容来看，有许多是不完全相同的，可以进一步地研究、划分出不同的时期。这样就产生了甲骨文本身还有一个分期断代的问题，弄清楚哪一些甲骨文是属于某个商王或某一段时间的东西，能更好地更准确地运用这些甲骨文的资料来研究商朝历史。

随着甲骨的不断出土，新内容不断的增多，研究逐步地深入，许多早期对甲骨文有兴趣的收藏家、历史学家就

试图从不同的角度对甲骨文进行分期断代。一九二三年王国维发现，在甲骨卜辞中记载祭祀祖先时，对祖先的称谓有所不同，这肯定是不同时期的东西。如在卜辞中有父甲、父庚、父辛的称谓，而在商朝后半期，即商王盘庚迁殷以后的甲骨卜辞中有甲、庚、辛庙号，又因为被称为父辈的商王只有阳甲、盘庚、小辛，那么这片甲骨文一定是他们的下一辈武丁祭祀他的父辈时的记录。这片甲骨文就可以断定它是武丁时期的东西了。如果在卜辞上有称父丁、兄庚、兄己的，则可以断定这片甲骨文是商王武丁的儿子，即祖甲时期的。因为父丁是指武丁，兄庚、兄己是祖甲的两个哥哥。根据史书记载，商王武丁有三个儿子，即祖庚、孝己、祖甲。因孝己没有当王时就死了，但是在祭祀时他仍然是受祭者，所以祖甲称他为兄己。这种根据卜辞的称谓来划分甲骨文的时期是比较可靠的，这就为后来系统地划分甲骨文的时期提出了第一个标准。

到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进行第三次发掘时，出土了四个比较完整而有字的龟腹甲，当时的发掘报告称作“大龟四版”，参加发掘的董作宾对这四个龟腹甲上的卜辞作了考释。他在考释过程中发现其中一个龟甲比较完整（图一四），在每一条卜辞的干支下面，卜字上面都有一个字，经过研究以后，董作宾确定这些字是人的名字，这个人名就是占卜时替上帝、鬼神或祖先说话的史官，他管他叫做“贞人”。在这个龟甲上的卜辞里，发现有六个不同名的贞人。而这六个贞人能够在这一个龟甲上来占卜，一定是同一时期在商王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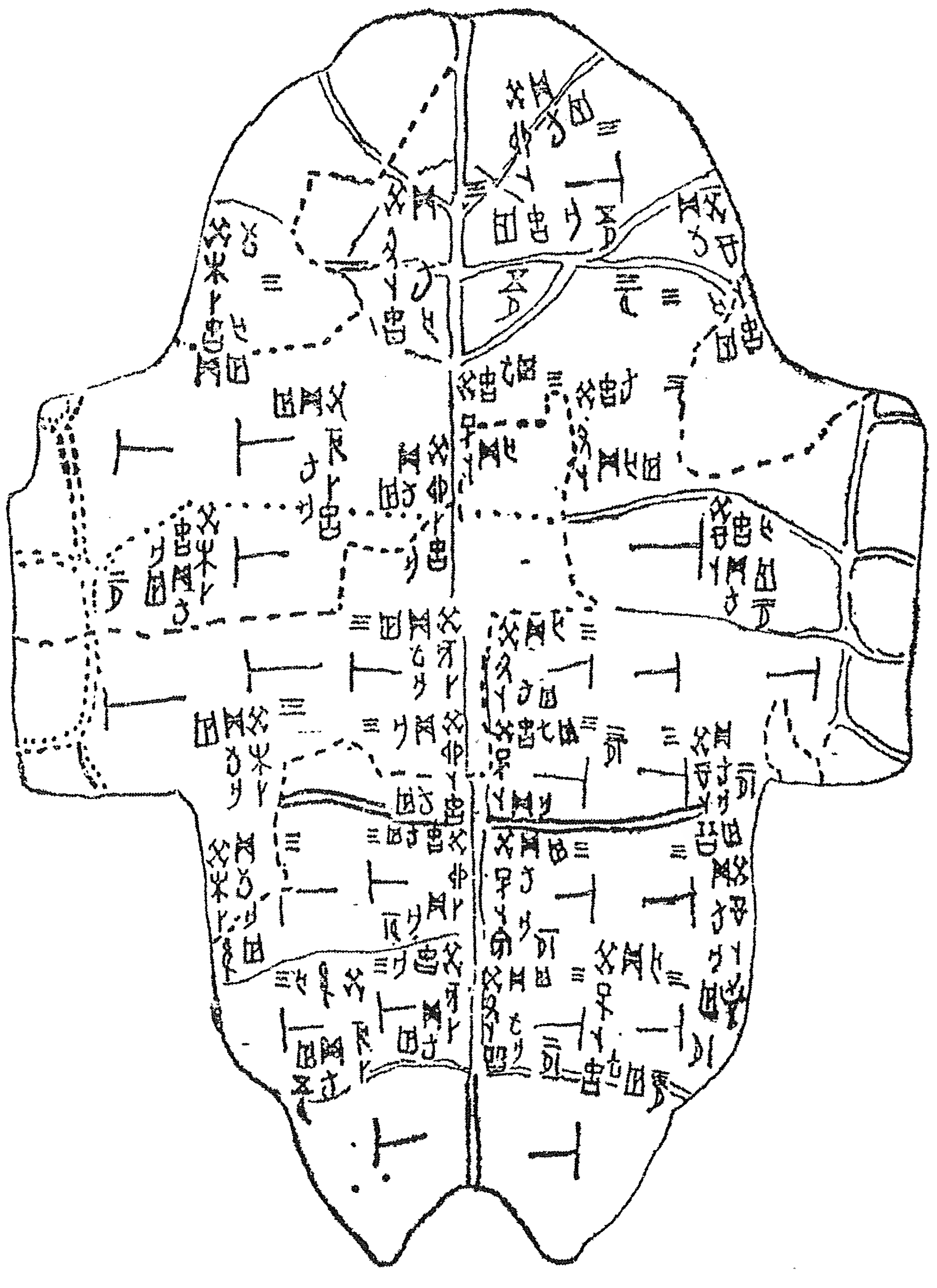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根据原拓摹录的龟腹甲，虚线为原缺的部分

作史官的人，于是就确定了这种带有贞人的卜辞，是划分甲骨文时期的又一个标准。

由于在甲骨卜辞中发现了贞人，联系到有贞人的卜辞中的称谓，也就是商王死后的庙号。这种庙号不仅是商王有，他的妻子——后妃也有，在卜辞中叫做妣某。有时也和死去的商王——研究甲骨文的人称为先王，一起受到祭祀。对这些先王先妣（王后和王妃）进行系统研究以后，可以完全弄清楚商王朝中历代商王的世次和关系。有了商王的世系，凡是在甲骨文中有贞人称谓的卜辞，就可以根据世系来确定这甲骨文是属于哪一个商王时期的。这是划分甲骨文时期的第三个标准。

有了以上三个划分甲骨文时期的基本标准，对甲骨文的主要资料进一步的研究以后，一九三三年董作宾发表了他关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系统地提出了关于甲骨文划分时期确定时代的十个标准。即：1、世系，2、称谓，3、贞人，4、坑位，5、方国，6、人物，7、事类，8、文法，9、字形，10、书体。他根据这些标准，将当时“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共划分为五个时期。第一期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两代四个商王；第二期是祖庚、祖甲一代两个商王；第三期是廪辛、康丁一代两个商王；第四期包括武乙、文丁两代两个商王；第五期包括帝乙、帝辛（纣王）两代两个商王。

董作宾在一九三三年提出的十个标准、五个时期的分期断代方法，给后来研究甲骨文分期断代打下了一个系统的基础，对甲骨文的研究起了推动作用，这在甲骨学上是一大贡献。但是他所提出的十个标准，在实际运用上，可以说只有五个。因为坑位这个标准，只有科学的考古发掘出土的甲骨，才能弄得清楚地层关系，才能用同坑出土的其它器物来说明问题。至于私人任意挖掘出土的甲骨，它们的坑位，只能是一个大概的情况，可靠性不大。方国、人物、事类三个标准，其实就是一个。因为甲骨卜辞大多数都是千篇一律的一个格式，其记载的内容，除了第五期有较多的变化外，其它的基本上都差不多，只是繁简、多少、时有时无的问题。这三个标准在实际运用中都是互相联系的。字形、书体两个标准，在甲骨文中也是很难分开的，也只能算一个标准。

在董作宾提出划分甲骨文时期的标准，确立了五个时期的分期断代以后，国内外研究甲骨文的学者都先后提出过一些分期断代的标准和方法。如胡厚宣在一九五一年提出过四个时期的划分法；陈梦家在一九五六年提出过三大期九小期的划分法；日本学者伊藤道治、贝塚茂树、岛邦男从一九五三年起也先后提出过一些分期的新标准和方法，近年来加拿大籍的青年甲骨学家许进雄根据甲骨的钻凿来研究分期，也提出一些新方法。但是，这些分期标准和方法，就目前来说，还难以达到统一的意见。所以一般研究“殷墟”甲骨文的学者，还是以五期的分期法为基础来进行研究。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上，是不是这种五个时期的划分法就很完整了呢？当然不是。不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在今后继续深入研究解决，就是五期划分法本身也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在这里我们不打算就分期中存在的问题作全面的介绍，只举五期划分法中第一期中存在的一个问题来看看。第一期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两代四王，根据史书记载，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在位时间共有五十多年。武丁一王在位是五十九年，这四个商王在位时间共延续了一百一十多年，几乎占商王朝后半期二百七十三年的一半时间。而董作宾的五期划分法只笼统地将这四个商王列为一期。在武丁后的廪辛、康丁两王，根据史书的记载，在位只有十年到十二年的时间，就可分为一个时期（第三期）。人们既然能区别出只有十多年时间的两个商王时的甲骨文来，那末盘庚、小辛、小乙三个商王共五十多年时间里的甲骨文能否区别出来呢？若是有，应当是哪一些？一些研究甲骨文的人都曾想去解决，有的也提出过一些值得研究的根据，但到目前还没有完全解决。如果在今后能够确定出一批武丁以前的甲骨文，那末目前以五期为基础的划分法，就有可能分得更具体、更详细，为研究商代史提供更准确的历史资料和根据。

在甲骨文研究的发展过程中，运用甲骨文资料来研究商代史，也是这一阶段的一个特点。运用甲骨文资料，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来研究我国古代社会，是郭沫若首先开创的。从一九二九年起，他陆续地出版了许多关于甲骨文和古代史研究方面著作，给甲骨文研究工作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也给甲骨学增添了新的内容，在甲骨学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九二九年，郭沫若撰写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他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我国古代历史的资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对我国古代社会作了系统深入的研究，作出了许多判断，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他在这本书中运用了甲骨文的资料，对商代历史进行一系列的探讨，专门写了《卜辞中之古代社会》一篇，对商代社会作了全面的分析。虽然根据当时仅有的甲骨文资料对商朝的社会性质作出的结论如他后来所说的：“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判断，一直到现在还留下相当深刻的影响。”（《十批判书·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但是，此书于一九三〇年出版以后，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为运用地下出土的文字资料，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来系统深入地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开创了一条新的道路。这确是一部划时期的作品。

一九三一年，郭沫若撰写的《甲骨文字研究》出版，这也是一部通过对甲骨文的考证来研究商朝社会各方面的著作。一九三三年出版了《古代铭刻汇考》，其中将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九篇文章定名为《殷契余论》。一九三四年又出版了《古代铭刻汇考续篇》其中收入有关甲骨文研究的三篇文章。

一九三三年还出版了一部甲骨文著录书——《卜辞通纂》。这是一部从已出版的几种著录书和国内一些私人收藏家以及日本十个收藏家的甲骨文中挑选出来，分类编排，加以系统考释的甲骨文资料汇集书。在这部书里郭沫若有许多新的创见，还作了一些碎片的拼合，这也是一部

学习甲骨文的入门书。一九三七年又出版了一部甲骨文新资料的著录书——《殷契粹编》。在这些研究甲骨文的书中，对甲骨卜辞作了深入的研究，尤其是许多新考证出来的甲骨文字，不但有不少的新见解，而且与商代社会历史紧密相连，这就将甲骨文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郭沫若于一九四五年发表《十批判书》，其中《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将十几年前对商朝社会历史的研究，作了系统的阐述，确认商朝社会已发展到奴隶制的上升阶段。这种以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来研究甲骨文，运用甲骨文的资料来研究商朝社会历史，郭沫若给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他自一九三〇年以后，一系列研究甲骨文和古代史的著作发表，给甲骨学和古代史的研究，开创了一条科学的发展道路。

在这一阶段中，研究过甲骨文的人在国内外已由前三十年的约二十人增加到近三百人。一批专门从事甲骨学研究工作的，并作出成绩来的甲骨学家已涌现出来。出版的甲骨文著录书也增加到七十种，共著录甲骨四万一千多片（其中包括一部份重片）。发表的各种专著和与甲骨学、商代史有关的论文共八百多种（篇）。考释出来的甲骨文单字也比前三十年有所增加，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甲骨文字典——朱芳圃编的《甲骨学文字编》中，收录了已认识的单字是九百五十六个；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另一部甲骨文字典——孙海波编的《甲骨文编》中，收录的已认识的单字就增加到一千零六个。虽然其中有的字后来有所修正，但当时所能认识的字基本上都收入了。

前一阶段的甲骨文研究基本上注重于单字和单项内容的考释方面。而在这一阶段中对甲骨上的各种刻辞也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如董作宾的《骨文例》（一九三六年）、唐兰的《关于尾右甲卜辞》（一九三六年）、胡厚宣的《卜辞杂例》（一九三九年）、《武丁时五种纪事刻辞考》（一九四四年）、《卜辞同文例》（一九四七年）等都是在甲骨学中著名的论文。

甲骨碎片的拼合，甲骨文著录书重片的校对，是甲骨文研究中不可缺少的工作。在这一阶段中这方面的专著也出版了，如曾毅公《殷契叕存》（一九三九年）、《殷墟书契续编校记》（一九三九年）、胡厚宣的《读曾毅公君〈殷墟书契续编校记〉》（一九四一年）。

这一阶段是甲骨学形成的阶段，所以有关甲骨学的年表、书目等也出版了。如董作宾的《甲骨年表》（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七年又与胡厚宣合编出版）、容媛的《甲骨类目》（一九三〇年）、陈振东的《殷契书录》（一九三〇年）、董作宾的《甲骨文论著目录》（一九三二年）、邵子风的《甲骨书录解题》（一九三五年）、胡厚宣的《甲骨学类目》（一九四五年）等。

甲骨文全面研究的发展阶段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在旧中国那种任意挖掘和盗卖祖国历史文物的状况，祖国丰富多彩的历史文物从此获得了新生。“殷墟”这座地下文化宝库和所出土的甲骨文，五十多年来所遭受的种种灾难也从此结束了。

新中国建立以后，从一九五〇年五月份起，中央人民政府就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保护祖国历史文物的政策法令。有力地防止了祖国历史文物流散出国，有力地保护了历代文化遗址、古代墓葬及其它珍贵文物。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研究“殷墟”这座地下文化宝库，采取了有计划地重点发掘。一九五九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建立了工作站，设立了“殷墟”陈列室，并在一九六〇年国庆节正式展出。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同时还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殷墟”被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在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历史文物政策的过程中，从新中国建立初期就开始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陆续地将流散在私人手中收藏的甲骨集中到博物馆、图书馆、研究所等单位，以便为甲骨文和古代史的研究更好更集中地提供资料。例如早期私人挖掘出土的甲骨，已著录在《铁云藏龟》、《殷墟书契前编》、《殷墟书契后编》、《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等甲骨，除其中的少数之外，都归在浙江博物馆、山东博物馆、旅大市博物馆、上海博物馆等单位收藏。又如著录在《殷墟书契菁华》一书中的大块甲骨，其中有的现归在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许多收藏有甲骨的单位都是把它列为重要文物加以妥善保护。

许多收藏家和甲骨学家还将自己收藏了几十年的甲骨用不同的方式献给了国家，例如上海的一位收藏家刘体智将自己收藏的二万八千多片甲骨献给了文化部（现由北京图书馆收藏）。天津的老甲骨学家王襄，从事甲骨文研究工作五十多年，也把自己从最早发现甲骨文时就蒐集到并收藏了几十年的甲骨献给天津市文化局（现由天津市博物馆收藏）。其他还有许多收藏家和甲骨学家都先后地将自己收藏多年的甲骨献给国家有关单位收藏使用。到目前为止，全国各地的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有几十个单位保存有甲骨文。其中经过科学发掘出土的分别在台湾省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保存。

新中国建立后，“殷墟”一直受到重点的保护，没有轻易地对它进行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只是配合着安阳地区的基本建设。农田的改造、水利的兴修，作一些有计划、有重点的发掘。在一九七一年以前的发掘中，只有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的六次发掘中出土了有字甲骨一共只有七片。

一九七一年冬天至一九七三年冬天，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又进行了重点发掘。一九七一年冬天的发掘，出土了二十一片有字甲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下旬，小屯村的社员在村子南面公路边挖土时，挖出了六片有字甲骨，社员们当时就交给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设在安阳的工作站。根据社员发现的线索，经过钻探和测定以后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下旬开始进行发掘。发掘工作分两次进行，到十二月四日结束。这年的发掘工作是新中国建立后

对“殷墟”的一次重要的发掘。出土了许多商朝的重要文物，仅甲骨一项就出土了七千多片，其中有字甲骨共有四千八百多片。这也是近三十年来出土甲骨文最多的一次。这四千八百多片甲骨文的内容相当丰富，为进一步研究商代社会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一九七三年在“殷墟”的发掘中，发现有许多使用过的刻有文字的甲骨是有意储存起来，集中放在事先挖好的窖穴中。还发现了存放经过加工整治，经过凿、灼但没有刻上卜辞的牛骨的窖穴；还有存放没有经过加工而备用的骨料的窖穴；这些发现说明甲骨是商王朝有意保存的材料，并不是使用过后就废弃的垃圾堆里的东西。

一九五二年郭沫若的《奴隶制时代》一书出版，这是作者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间写的一本关于古代史研究的论文集。在这本书里，他提出了著名的中国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分期的意见，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学术界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研究，大大地活跃了历史学界的“百家争鸣”的学术研究气氛，同时也推动了甲骨文研究全面深入的发展。郭沫若对甲骨文的研究一直没有间断过。一九七二年他已是八十岁高龄的老人了，还发表了《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和《古代文字辩证的发展》两篇论文。

最近三十年来，甲骨学的研究队伍逐渐扩大，在国内除了专业研究工作者外，还出现了一些业余的研究者。老一辈的甲骨学家还培养了一些从事甲骨文及商代史研究和教学的研究生。在国外新起的甲骨学家也在不断增加，日本还成立了甲骨学会，出版有专门的研究刊物，叫做《甲骨学》，这是一个不定期出版的甲骨学杂志。

甲骨文资料的出版，在这一阶段中除了科学考古发掘出土的甲骨文资料发表于各种发掘报告以外，还出版了三十几种著录书。在这些著录书中虽然有的甲骨文是重新著录，但也有不少是过去没有著录过的新资料，例如在国内出版的有胡厚宣的《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摹本，一九五一年），《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摹本，一九五一年），《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一九五四年），《甲骨续存》（上集为拓本、下集为摹本，一九五五年），郭若愚的《殷契拾掇》（一九五一年）、《殷契拾掇二编》（一九五三年），董作宾、严一萍的《殷墟文字外编》（一九五六年），陈邦怀的《甲骨文零拾》（一九五九年）等。在国外的有日本贝塚茂树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五九年)，加拿大的加籍华人许进雄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二年)。还有美籍华人周鸿翔的《美国所藏甲骨录》(一九七六年)，此书著录的甲骨文共七百片，是已摹录在《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中的一部份，这次是用拓片重新著录。这些著录书中的甲骨，虽然都是在前三十年私挖滥掘出土的，但大部份都是没有著录过的新资料，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藏的这部份甲骨就是明义士当年在我国蒐集去的一部份（有极少数是一九二〇年以前在天津做生意的加拿大人科拉夫收买去的）。在这一阶段出版的著录书中，有一部份作了释文，有的虽无考释，但也作了隶定。由郭沫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的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是将已出土的“殷墟”甲骨文选择约四万片，编辑为图版十三册，并附释文和各种索引，于一九七九年开始分册出版。这就给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十分方便的条件。

由于甲骨文资料出版的增多，甲骨文研究工作有全面的发展，甲骨碎片的缀合在这一阶段也有了新的发展。例如曾毅公继《甲骨叕存》之后又出版了《甲骨缀合编》（一九五〇年），郭若愚等人出版了《殷墟文字缀合》（一九五五年），台湾省的张秉权出版了《殷墟文字丙编》（一九五七年），这是将一九三六年第十三次发掘“殷墟”所出土的甲骨，根据实物加以拼合重新著录。虽然第十三次发掘出土的不是全部都能缀合，但能缀合的基本上都缀了，而且每版都有考释。台湾省的严一萍出版了《甲骨缀合新编》(一九七五年)。有的是在著录书的考释中进行缀合的，如台湾省的屈万里作的《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一九六五年），日本贝塚茂树作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释》，许进雄作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甲骨文字考释》等，都缀合了不少的碎片。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这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中，碎片的缀合就更多。经过缀合的甲骨，使原来不完整的卜辞还原为完整的，原来部位不清楚的刻辞也清楚了，给研究工作提供了更加完整、准确的可靠资料。

甲骨学中的辨伪，即甲骨文伪片的鉴定，也是这一阶段研究中引人重视的一项工作。甲骨文伪片早在前三十年就被发现，但是还没有特别引起研究者的重视，所以在一些著录书中还有所渗入。虽然伪片在一些著录书中是个别的或极少数，但容易以假乱真，在使用资料上容易产生错误。

甲骨文中的伪片是怎样产生的呢？前面我们介绍过在甲骨文被发现以后，从一八九九年起，先后为王懿荣、端方等人出高价按字收买，于是有的古董奸商为了牟取高价，就不惜以假当真。他们从小屯村将无字甲骨当“龙骨”用低价收买来刻上一些字去卖高价，后来发展到用新鲜牛骨炮制后刻上字卖给明义士。起初刻上的也不是什么文字，而是任意的刻划，后来被一些研究甲骨文的人和收藏家所识破，这些奸商们就用真甲骨卜辞来仿刻，这种仿刻的甲骨文，就不大容易辨认，如果不是专门从事甲骨文研究的人是比较容易上当的。即使是专门研究的人不亲自看到实物，只看拓本或摹本也是不容易辨认的。所以在这一阶段的甲骨文研究中，对于有的著录书中的伪刻还发生一些分歧的意见。例如在方法敛编著的《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九三五年出版）这部摹本著录书中的伪片就产生了各家的鉴定有分歧的情况。

甲骨中伪片的情况是各种各样的。有的甲骨和文字都是假的；有的用“殷墟”出土的甲骨刻上假字（图一五），有的是用真甲骨文仿刻的仿制品；有的是在一块真甲骨卜辞的旁边再刻上一些假卜辞。总之，在前五十年中有的古董奸商造了不少的伪片。这些制造伪片的人当中，有一个叫蓝葆光的人，专在安阳城中为一些古董商制造假古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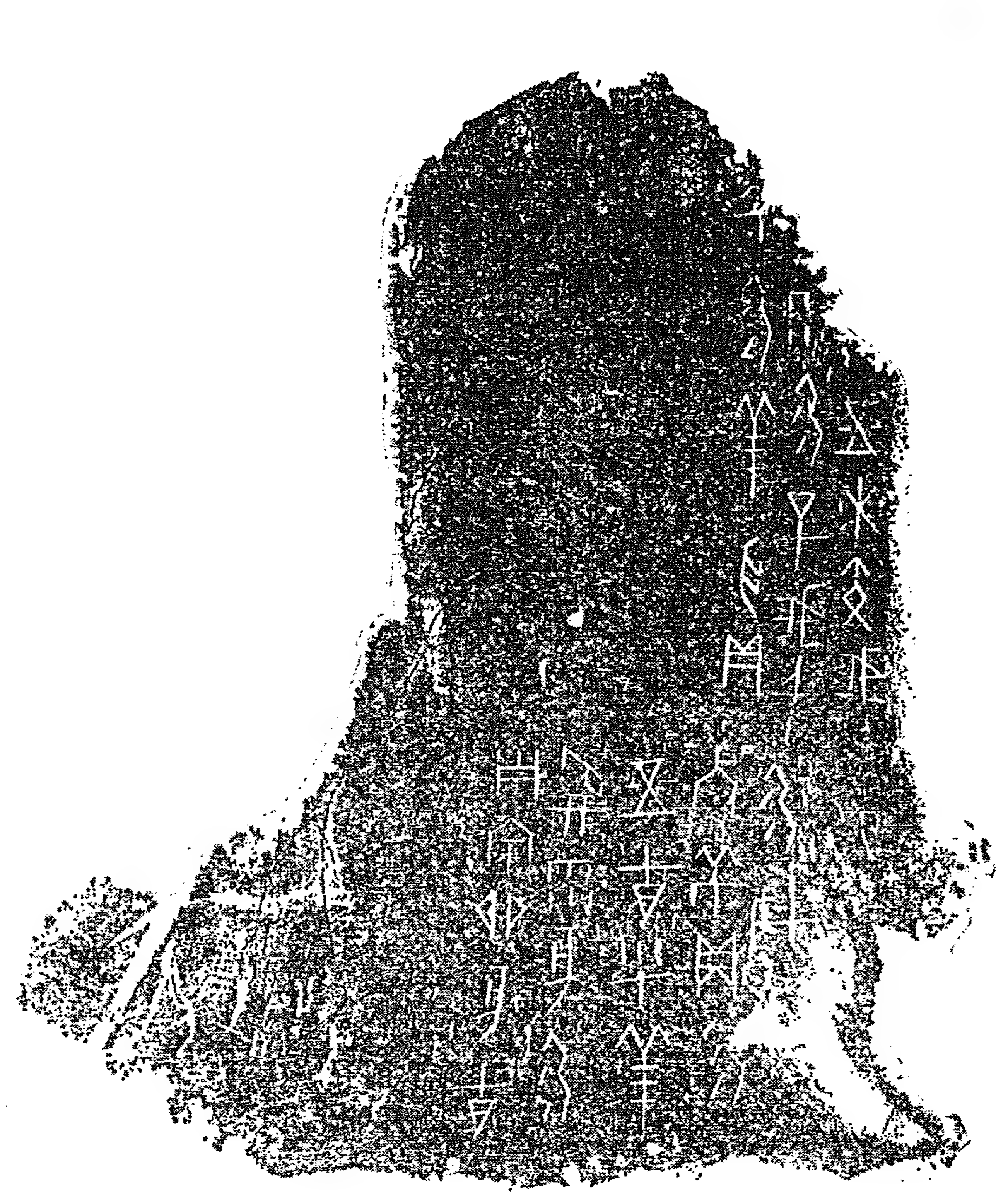

图一五　伪刻的甲骨文

他制造的假甲骨文，曾经欺骗过不少到安阳去收买甲骨的人。最初他是在一些无字甲骨上任意乱刻，后来就照真甲骨文学着仿刻，到二十年代末就发现他仿刻的甲骨文技术很高、欺骗性很大。此人的后半生就是以制造假古董为职业，造制了不少的假甲骨文，在甲骨学中算是一大罪人。

最近三十年当中，甲骨学发展很快。在这一阶段中，国内外发表出版关于甲骨文、商代史和有关甲骨文的发现、收藏、流传、研究情况等方面的论著，大大地超过了前五十年。这里我们只举以下几种来介绍就可见一斑。

对甲骨文或甲骨卜辞某一方面综合性研究的专著有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一九五六年）、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一九五八年初版）、饶宗颐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九五九年）等。

甲骨文的字典、集释和综合分类的工具书有孙海波的《甲骨文编》（改订本，一九六五年）、金祥恒的《续甲骨文编》（一九五九年）、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一九六五年）、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一九七七年）等。

关于介绍甲骨学和甲骨学论著书目的专著有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一九五一年）．《殷墟发掘》（一九五六年）、董作宾的《五十年甲骨学》（一九五五年）和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一九五一年）等。

最近三十年来关于甲骨文内容的研究也有较大的发展，其特点是研究这些甲骨卜辞都普遍地与我国古代史的研究结合起来，只要是与我国古代社会各方面有关系的都进行了一些探讨，可以说是上自天文，下至地理，凡是目前能发现的内容都进行了探讨。例如商代的社会性质、商朝奴隶、农业生产、土地制度等等。尤其是关于我国古代科技史的研究，许多问题追溯到甲骨文，如天文历法、气象、自然灾害、植物分布、农作物的种类、动物的种类、蚕桑、纺织、酿酒、医学、地理沿革等等。虽然目前有不少的具体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但充分地说明甲骨文的内容涉及面是比较广泛的，值得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者去深入研究。

四、甲骨文中反映的阶级关系

在前面各节中我们介绍过有关甲骨文各方面的情况，知道甲骨卜辞中保存了许多商代历史的资料。可是要运用甲骨卜辞的资料来描写出一部完整的商代史，就很难做到。这一方面由于甲骨卜辞是商王朝统治阶级祭祀的占卜文字，在内容上虽然反映面比较广泛，但形式都是千篇一律，字句都很简单，而且有不少的迷信东西；另一方面，目前能认识的甲骨文单字还只占全部单字的一少半，许多卜辞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才能完全准确地了解它的内容。不过就目前的认识水平来说，商朝社会的基本情况，还是能从甲骨卜辞中反映出来。在这里我们虽然不可能将所有甲骨卜辞的内容都完全介绍，但还是可以举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来作一些说明。

商朝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第二个王朝，是处在我国奴隶社会发展的阶段。从阶级关系上来看，奴隶社会的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在甲骨卜辞里有充分的反映。以商王为总代表的奴隶主贵族是商王朝的统治阶级。商王的王位是世袭的，是以“父死子继”为大宗，“兄终弟及”为小宗的血缘宗法关系而世代相传。从第一个商王成

汤（在卜辞中称为大乙、唐、成）到第二十九个商王文丁（在卜辞中称为文武丁）的庙号和世次，绝大多数都见于卜辞中，商王的高曾远祖，从夒起到示癸，绝大多数也在卜辞中能找到。商王称祖辈以上的先人为祖某、妣某；称远祖为高祖、高妣；称父辈为父某、母某；称同辈为兄。从大量关于祭祀的卜辞中，还可以看出有直系（大宗）和旁系（小宗）之分（见前面商代世系对照表）。

卜辞中还有许多称做妇某和子某的人，例如：妇妌、妇姢、妇好……和子央、子渔、子效……，在这些诸妇中，有的还有封地。如卜辞里有“妇妌受黍年”（妇妌封地里种的黍收成好不好）？有的还参与征伐，卜辞里有“呼妇好往伐土方”（叫妇好去征伐土方）。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卜辞中的这些妇某是商王武丁的妃子，子某就可能是他的儿子。

卜辞中还有一些商朝的名臣也受到商王的祭祀，这大概是他们辅佐商王有功，死后才受到享祭，如伊尹、咸戊、爻戊、尽戊等。这些都是朝廷的大臣，所以卜辞中称为“昔我家旧臣”。

卜辞中还有周侯、先侯、侯虎……，易白（伯）、井白、盂方白……等。这些侯伯就是商王朝的方国诸侯。

卜辞中还记载有一些常见的人名，如沚戠、𠂤、雀、亘……，这些人既不是旧臣，也不是诸侯，而是一些带兵的武将。因为卜辞中有商王命令他们出征打仗，或是逮捕逃亡的人的记载。

卜辞中还有一种特殊身份的人物，研究甲骨文的人管他们叫“贞人”或“卜人”，就是卜辞中常见的卜字下面

贞字上面署名的那些史官。他们官职不算大，可是权力很大，是掌握占卜和写刻甲骨文的人，是一批有文化和丰富知识的人，可以说是商王朝中的高级知识分子。他们除了在祭祀占卜时代替商王言事之外，还要“传达”上帝、鬼神的意志。他们精通历法，经常观察自然界中发生的一切现象，如阴、晴、风、雨、雪、雾、雷、虹、日蚀、月蚀等等。他们这种职务可能是世代相传的世职。如早期卜辞中的贞人㱿、亘、宾、争等，都是任职多年的人物。

从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商朝统治阶级是由商王及其后妃、臣僚、诸子、侯伯、史官等人组成。

商朝的被统治阶级，主要是奴隶和平民。平民在甲骨卜辞里，从目前看来，学者们的意见还不一致，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奴隶的名称在甲骨卜辞里，就目前所知道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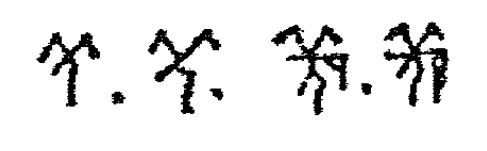（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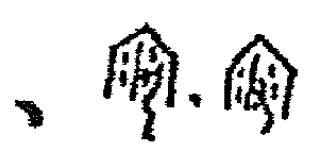（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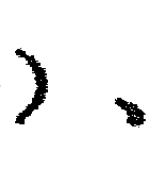（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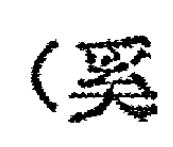（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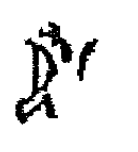（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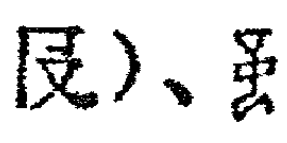（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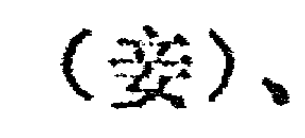（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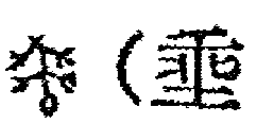（众）等。为什么知道这些字是奴隶呢？我们知道，在奴隶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商王朝的历代商王不但占有全国的土地和一切社会财富，而且还占有生产社会财富的劳动者——奴隶。他们不仅强迫奴隶在田地、手工业作坊和家庭中从事各种繁重的劳动，还将奴隶当作牲畜一样来买卖、赏赐和屠杀。

买卖和赏赐奴隶的情况，目前在甲骨卜辞中还没有发现。屠杀奴隶的情况，在甲骨卜辞中却是大量存在的。这反映在举行祭祀时，将奴隶当作牺牲品屠杀来祭祀上帝、鬼神。祭祀时用作祭物的牺牲品主要是牛羊，同时也有大量的奴隶。目前从甲骨卜辞中发现用作牲牺的奴隶有羌、仆、奚、艮、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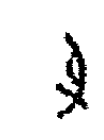、垂。

羌本是商朝西北面的一个方国、羌人是以牧羊为主的游牧民，可能是在商王朝的初期就臣服于商，经常向商王朝进贡大量的羊只。因为商王朝奴隶主贵族们贪得无厌，经常对羌人掠夺，发生了战争。在战争中将羌人连人带羊俘虏来，除了将羌人用作祭祀的牺牲品外，还将羌人用作生产奴隶。从甲骨卜辞中看出，在祭祀时有十几种祭名都是以羌人作牺牲品，少则一个，多则几十个，最多时用了四百个羌人来祭祀祖先。甲骨卜辞中还有“王命多羌裒田”的记载，就是商王命令许多羌人去开垦土地种植，这就是用羌人作生产奴隶的证明。

仆字是个象形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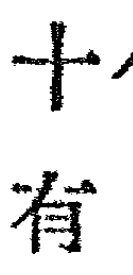，象一人手中拿着东西在房屋中劳动，这可能是从事家庭劳动的奴隶，仆也是被用来作牺牲品最多的奴隶，目前在甲骨卜辞中发现一次就用五百仆来祭祀的记载（图一六）。

艮字是一个象形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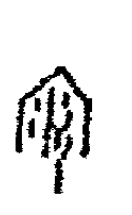，象用手抓住一个跪着的人，这是一个被俘虏来的人，可能是指战俘或其他罪犯，既是奴隶，也用作祭祀的牺牲品。

奚、妾、嫋都是女奴隶，既从事家庭劳役，也用作牺牲品。

垂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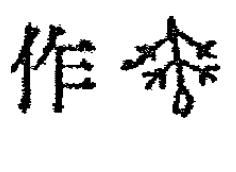，这是一种从垂这个边远地区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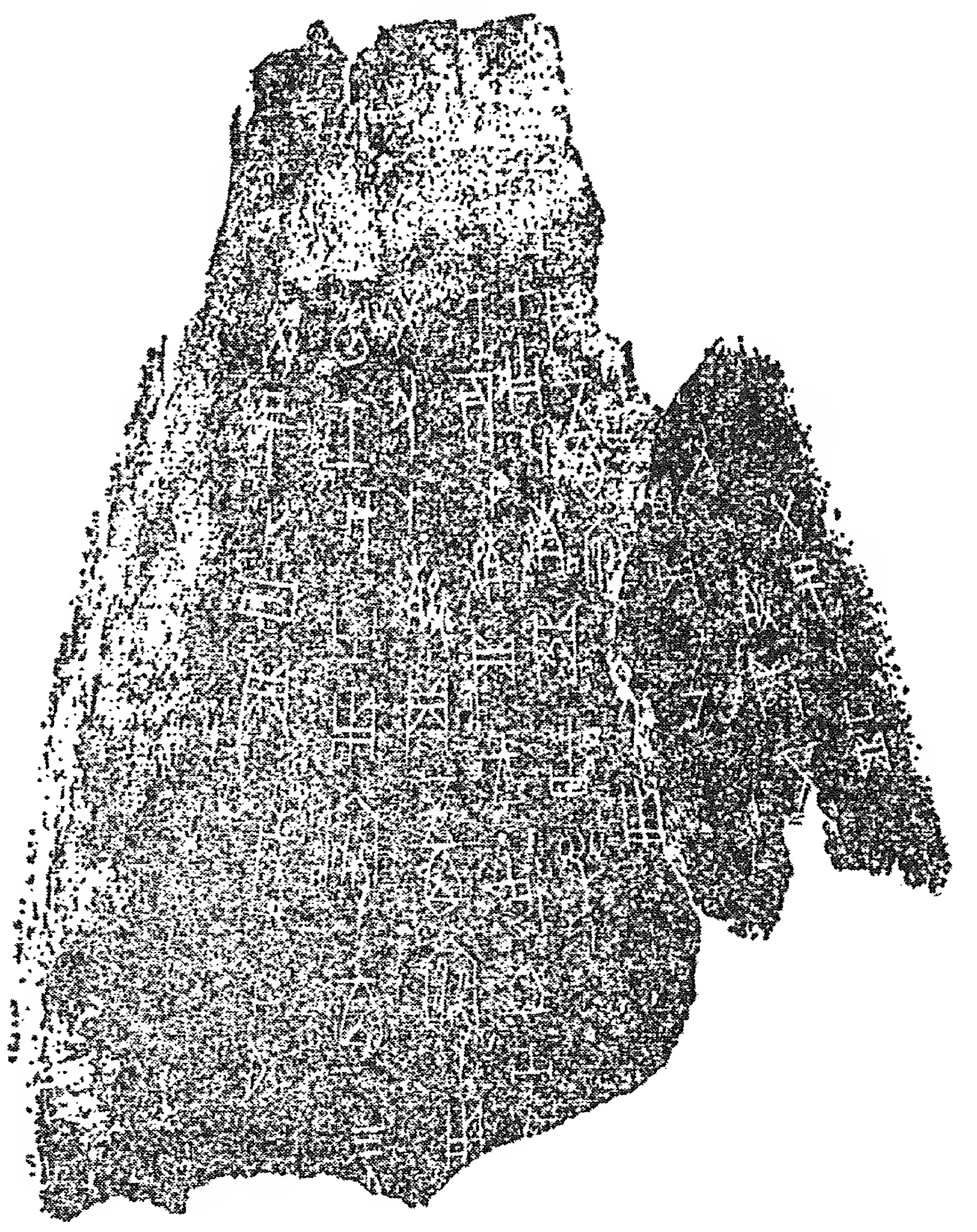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用五百仆来祭祀的卜辞

来的俘虏，也用作牺牲品（垂字从叶玉森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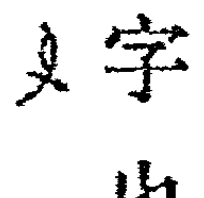字，目前还不认识是什么字，但也用作祭祀时的牺牲品，也是奴隶的一种。

商王朝用奴隶来作人祭的当然还不只这样一些，有的目前还不十分明确是一类什么样的人。还有许多用牲的方

法，如伐、羌、䵹、烄等，这是用刀砍杀或用火焚烧的方法，是专门用来杀人祭祀的，少则一、二人，多则上百人。

从这些用奴隶来作人牲的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商王朝的统治阶级奴隶主贵族是十分残暴的。他们生前是将奴隶和牛羊一样用作牺牲品加以杀害，死后奴隶也跟着遭殃，在“殷墟”和其它地区的商朝遗址、墓葬中，发掘出不少用作殉葬品的奴隶。这就更能看出商王朝奴隶主贵族们的残酷性。

甲骨卜辞中还有众和刍两类奴隶。

众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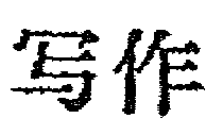，字形为日下三人，是一种从事农田生产劳动的奴隶。有几条卜辞说明众是在方块的井田上从事农业生产。其中最有名的一条是：“乙巳卜，㱿贞：王大命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大意是：“在商王武丁的某一年十一月乙巳这一天，占卜的史官叫㱿，他问：商王亲自下了一个很重要的命令，叫众人集体去耕种农田，收成好不好？”这类强迫大量的奴隶集体去耕种农田，规模是很大的，可见农业生产在商朝已是很重要的生产了（众人，郭沫若认为是生产奴隶，目前史学界还有争论）。

刍字，甲骨文写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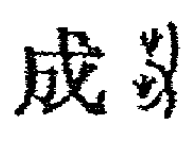，象是用手拔草之状。甲骨卜辞中有“致刍”、“乎取牧刍”、“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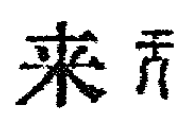刍”的记载，这是一种从各个地方送来专门从事饲养牲畜的奴隶，叫畜牧奴隶。

在甲骨卜辞中还有一种奴隶叫做臣，从卜辞中有“小耤臣”、“小众人臣”、“小疾臣”、“小多马羌臣”、“小王臣”、“雀臣”、“子效臣”等的记载来看，这些小臣和臣是管奴隶的小头目的职称。“小众人臣”是生产奴隶的小头目，“小耤臣”是耕种农田的奴隶小头目，“小多马羌臣”是饲养马匹的羌奴的小头目，“小疾臣”是治疗疾病的奴隶的头目。为小王、雀、子效等奴隶主贵族服劳役的奴隶的小头目，就叫“小王臣”，“雀臣”、“子效臣”等。这些奴隶的小头目，身份仍然是奴隶，只是地位和一般奴隶稍有不同。但是他们仍然没有人身自由，祭祀时也当作牺牲品。卜辞中有一次就用了三十个小臣来作人牲的记载。

商王和奴隶主贵族的残暴统治，激起了广大奴隶的反抗斗争，这种激烈的反抗斗争，在甲骨文中也反映出了多种形式。从卜辞中看来，目前能认识的，意思比较明确的有以下这些： 例

壴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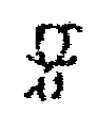，意思是逃亡，卜辞中有不少“壴羌”、“壴刍”的记载。

追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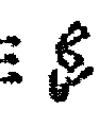，卜辞中有“追羌”，“追羌及”的记载。

得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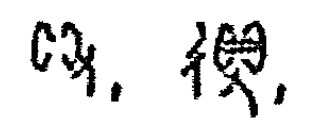等形，卜辞中有“得羌”，“得刍”的记载。

获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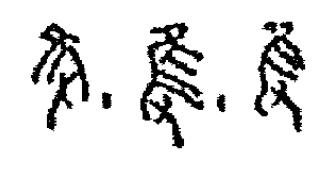等形，卜辞中有“获羌”的记载。

执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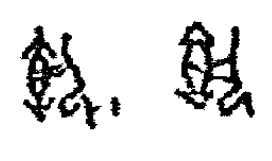等形，象将人捉住带上手铐之类。卜辞中有“其执羌”，“弗其执羌”的记载。

丧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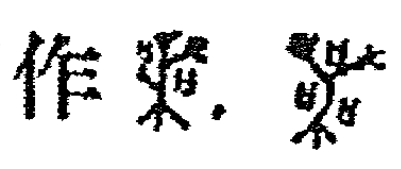，就是丧失的丧。卜辞中有“丧众”、“不丧众”的记载。

从卜辞中有以上这许多记载看出，经常有大量的奴隶采用逃亡这种方式进行反抗斗争，商王也经常派人去追捕这些逃亡的奴隶，有时也会抓回一些来，如卜辞中有“贞乎追仆及”的记载，意思是卜问派人去追捕逃亡的奴隶（仆）能不能抓到？商王也经常担心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会不会逃亡。如卜辞中有“众作耤，不丧”的记载，意思是说：这一次用奴隶（众）在农田中耕种时，没有发生逃亡。

商王朝是在夏王朝奴隶制国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作为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国家机器也大大地强化了，为了维护其奴隶主贵族对奴隶和平民的统治，商王朝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甲骨文中反映出来的，就目前所知道的来看，在商王奴隶主贵族最高统治集团之下，设有各种官吏，卜辞中记载的官名很多，我们只举其主要的来介绍，大体上可分为文职官和武职官两类。文职官的名称叫尹、多尹、臣、小臣、多臣、工、多工、史。尹和多尹是内政官，臣、小臣、多臣是管理各种从事专业劳动的奴隶的小官，工、多工是管理手工业的官，史是史官。武职官的名称有马、多马、亚、多亚、箙、射、多射、三百射、卫、犬、多犬等。马和亚可能是一种官职比较高的武官，箙和射是管理由弓箭手组成的军队的武官，卫是一种守卫内庭和边疆的武官，犬是一种专门打猎的武官。

商王朝还有一支庞大的军队来维护其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但是这支军队的总数、编制的情况，目前在甲骨卜辞中还看不出来（过去有的学者根据卜辞中一、二条意思还不十分明确的记载来讲述商代军队组织情况，这是不可靠的）。卜辞中记载了不少的战争情况，可以看出从商王武丁时期到商末都进行过许多征伐方国的战争。尤其是在武丁时期，对方国的战争相当频繁，在商王都北面和西北面有𢀛方、土方、鬼方、羌方、龙方，东面有夷方，南面和西南面有虎方、巴方等，这些四面的大大小小的许多方国中有二十多个方国和部落都和商王朝发生过战争。尤其是和𢀛方、土方、羌方的战争次数最多，规模最大。卜辞中只记载每次战争时征集的兵力。如：“登人五千伐𢀛方”，“登人五千伐土方”，“登人三千伐巴方”，一般都没有超过一万人。目前知道最多的一次是召集（登）一万三千人伐羌方。

商朝末年，帝乙、帝辛（纣王）父子两人先后集中兵力征伐淮河流域的人方，根据史书的记载，帝辛将人方征服后，商朝也就灭亡了。对于这样长时间的大规模战争，虽然在甲骨卜辞中有很多记载，但一直没有发现关于征人方用兵力的数量。所以从甲骨卜辞关于战争的资料中，看不出商朝军队的组织情况。这可能是商朝的常备军和战时征集的兵力还有所不同。但是我们从史书记载中知道商朝的军队主要是由奴隶组成，而奴隶的来源之一是战争中的俘虏，因此当周武王伐纣时，在牧野一战，才发生“前徒倒戈”的事件。这些倒戈之徒，都是奴隶兵。

从甲骨卜辞中看来，在商王武丁时期对外用兵也是使

用由奴隶组成的军队。卜辞中有“王勿命皐致众伐舌方”，“呼多仆伐舌方”等记载。皐是武丁时的一员大将，众就是众人，仆和众人都是奴隶。在平时被强迫从事劳动，战时充作军队开赴战场打仗。

甲骨文中还有一些字是反映商王朝使用了监狱和各种残酷的刑法来镇压奴隶的反抗斗争。

圉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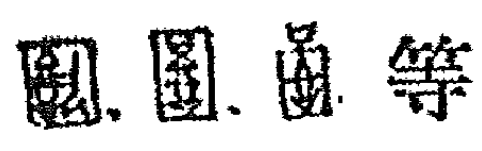 等形。这是一个象形字，象一个人双手带了刑具被关在监狱里，圉字的意思就是拘留犯罪人的囹圄，即监狱。

羌字，用作名词是羌人，是奴隶，甲骨文有一些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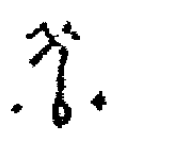 象用锁链系在羌人的颈上和用重物镣着羌人一只脚，这都是防止奴隶逃跑的刑法。

幸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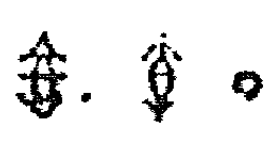 。象手铐一类刑具。

𡦹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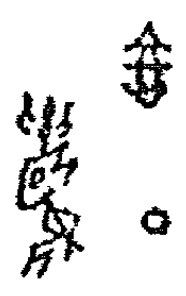 。象一双手反捆着跪在地上，头发被两只手抓住在受刑。

戫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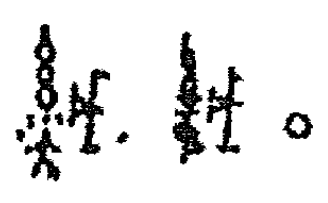 。象用一把大斧在砍一人的头部，颈项上有血点溅出。

甲骨文中还有一字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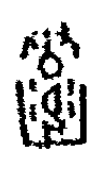 ，象双手拿着一大锤往土坑中跪着的人头上砸，这是将人活埋的刑法。

刖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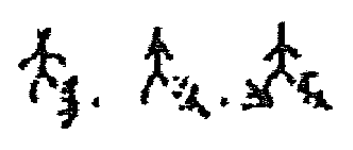 等形。象用锯刀锯去一人的一只脚，这是古代五刑之一。

劓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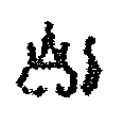 。象用刀割鼻子，这也是古代五刑之一。

宫刑，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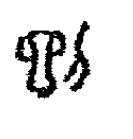 ，象用刀割生殖器，也是古代五刑之一。

伐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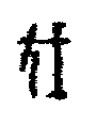 ，凡是杀人都叫做征伐，卜辞中杀人祭祀叫伐，出征打仗杀人叫征伐。

㚔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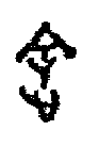 ，意思是镇压，卜辞中有“王㚔众人”的记载。

从以上所举的一些例子看来，商王朝的奴隶主贵族就是依靠大小官吏、军队、监狱、法庭这些专政工具来维护其统治。

五、甲骨文中反映的农业和畜牧业

商朝社会处于我国奴隶制发展的阶段，社会生产力比从前有了更大的发展。从甲骨卜辞中来看，在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中，农业生产已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成为商朝社会经济的基础。卜辞中有关农业方面的内容比较多，虽然我们目前还不可能完整地描述商朝的农业生产情况，但是从现有的甲骨文中还是能够了解当时生产的一般情况的。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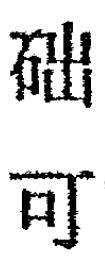 （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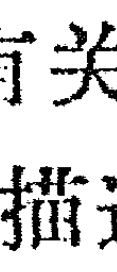 （啚）两个字。邑是城市，啚是指城市以外，包括边远地区在内的村镇。卜辞中称商王都叫“大邑商”或“天邑商”，亦或简称商或中商。在古代凡是大邑都建筑有城墙、城门、城楼。甲骨文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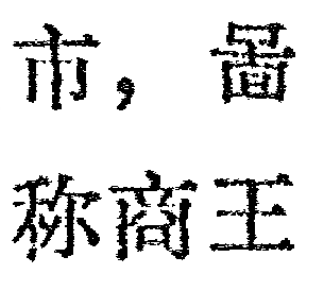 （墉）就是一个城郭的象形字，此字释作墉或郭都是指城郭。卜辞中有“作邑”的记载就有建筑城邑的意思。

在商朝的邑中主要是居住奴隶主贵族，啚（鄙）中居住的主要是奴隶和自由民。

卜辞中有“土方侵我东鄙，𢦏（灾）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的记载，这“东鄙” “西鄙”就是指王畿东边和西边的地区，有许多就是商王朝的农业区。

甲骨卜辞中记载了商朝的许多地名，就目前来看，能确定是地名的字，有五百多个。其中除城邑之外，有许多农业区和田猎区（有些地方的田猎区也是农业区）。有许多农业区是作为商王族和统治集团中一些人物的封赏地。如卜辞中常见的妇姘、妇娟、妇好、子渔、画、雀、皐等人的封地有不少是农业区。在卜辞中有“妇姘受年”、“妇娟受年”、“子渔受年”、“雀受年”等等记载。受年就是年成好不好，收成好不好的意思。这些卜辞是商王卜问在这些人的封地里农业收成好不好。

因为农业收成的好坏，是关系到商王朝整个社会生活的大事，所以商王要经常举行祭祀，卜问“受年”与否。卜辞中还有商王亲自占卜，求问商都和四方收成好不好的记载，如“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固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图一七）。从这条晚期卜辞中看出，商王占卜，求问从中央（商）到四方的收成之后，得到的都是吉兆，可见农业生产在商王朝社会生活中所占的重要性。

我国古代的井田制，在甲骨文中就已反映出来，甲骨文中的田字就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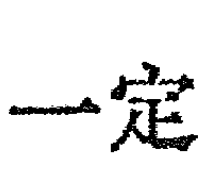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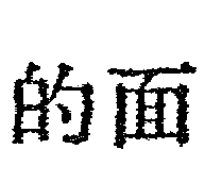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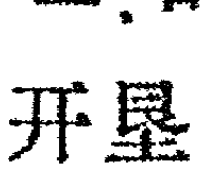 的形状，这种四方块的井字形的农田，是按一定的面积开垦出来的，这对于耕种、灌溉、提高产量都有好处。但是甲骨文中至今还没有发现关于这种井田的灌溉和产量的材料。

在井田中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主要是奴隶。耕种的方式，从目前发现的卜辞来看，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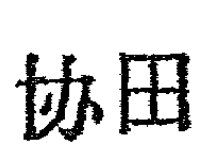 田（协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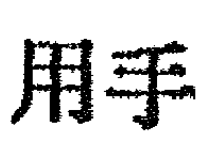 田（耤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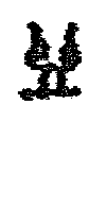 田（裒田）。协田是集体耕作，耤田是用手扶

着耒耜（工具），用脚踏着推动翻地起土。裒田是开垦土地，加以整理以备耕种。

农业生产中的工具是些什么？在甲骨文中是哪些字，目前还不太清楚。但从考古发掘出土的东西来看，主要还是一些用木、石、蚌做成的耒耜、镰、锄、铲等。

种植的农作物的种类，从甲骨文中看来，比较清楚的有：（黍）、（稷）、（稻）、（麦、大麦）、（秫、小麦）等。黍现在叫黍子，又叫大黄米。稷，现在北方叫谷子，就是小米。这是两种谷类作物，是商朝的主要粮食作物，卜辞中“受黍年”（种黍收成好不好？）“受稷年”（种稷收成好不好？）的记载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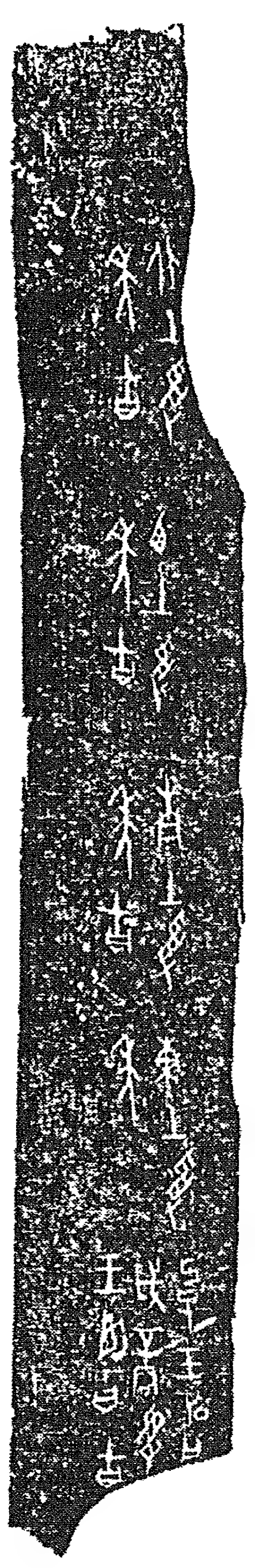

图一七　求年卜辞

谷类作物不但是商朝的主要粮食作物，而且还是酿酒的主要原料。甲骨文的酒写作，卜辞中有许多用酒来祭祀的记载。甲骨文中的（鬯）字，就是一种特制的香酒，用鬯来祭祀，多到成百的使用，如卜辞中有：“鬯百，牛百，用”、“百鬯又十鬯”、“百鬯百羌”的记载。祭祀要用大量的酒，活人也要饮用大量的酒

商王朝的统治阶级酗酒的情况在史书中也有记载。在纣王时还搞了“酒池肉林”、“作长夜之饮”，结果亡了国。所以西周王朝的周公旦，就吸取了商的教训，禁止周人喝酒，而且立了禁令，违反的要判罪杀头。

用大量的粮食来酿酒，一定要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大、产量多的情形下才能够办到。这一方面得强迫奴隶们成年累月地在农田中劳动生产，另一方面要在种植技术上有较高的发展才能获得好收成。对于农业种植技术的资料，在甲骨文中只发现已经有了施肥的卜辞，如“粪西单田”的粪字甲骨文写作，象人大便之形，西单是地名，是农业区。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在西单的农田里上粪肥。

从甲骨文中来看，农业生产在当时来说还是比较先进的，但是对于收成的多少，主要还是依赖于自然条件的好坏。在商王朝的统治者们看来，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由上帝鬼神来主宰，是否是风调雨顺也得由上帝鬼神来决定。因此在卜辞中有许多“求雨”的记载。如：“求雨于夒”、“求雨于上甲”、“求雨于且乙”、“求雨于岳”、“求雨于河”等，这些卜辞中的夒、上甲、且乙是商王的祖先，岳和河既是祖先也是山神河神。

求雨的方法是用舞祭和烄祭。舞字在甲骨文中写作形，象一人两手拿着牛尾在跳舞。卜辞中有“呼舞侑雨”的记载。烄字在甲骨文中写作形，象将人放在火堆上焚烧。这是一种用人来祭祀，卜辞中有“于河烄雨”，“今日烄从雨”的记载。

下不下雨？下雨的多少？庄稼收成好不好？在商王看来，完全是上帝的“意志”，卜辞中有“帝命雨”、“帝勿命雨”、“今三月帝命多雨”和“帝命雨足年”等记载。上帝不但能命令下雨、也能降给旱灾，卜辞中有“贞：不雨，帝隹蔑我”、“贞：帝其降蔑”、“贞：雨，帝不我蔑”和“贞：帝不我蔑，王固曰：吉。”等记载。这几条卜辞中的隹字，一般是用作不吉利的虚词，蔑字就是旱灾的意思。为什么不下雨呢？是由于上帝降给我旱灾。要是下雨了，就是上帝没有降给我旱灾。

水灾不但对农业是一个灾害，对整个商朝各方面都是一个巨大的威胁，商王朝多次迁都，与水患有极大的关系，定都在殷后，也仍然没有完全摆脱水灾的威胁。所以甲骨文中灾害的灾字，大部分都写成等形，象是流水形。造成水灾的原因不外是下雨过多和河水泛滥。在王都殷这地方就有一条洹河，大概是经常泛滥造成灾祸。卜辞中有：“洹弗其作兹邑祸”，意思是洹河没有给这个城邑造成灾祸。

下雨过多会发大水和造成灾祸，卜辞中有“终日雨，大水”、“兹雨隹祸”、“兹雨隹孽”的记载。还有一条：“水弗𡆥禾”，意思是发生的一次水灾没有给庄稼带来灾祸，可见水灾经常给农作物带来灾祸。

关于农作物收获以后是怎样加工保管和贮存的详细情况，目前在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甲骨文中只有一个（亩）字，这就是仓廪的廪字，象将收获后的庄稼堆成一个尖顶圆底的垛一样。卜辞中有：“命𢀛省廪”（意思是命令𢀛这个人去巡视仓廪）、“亦焚廪三”（意思是三个仓廪被焚烧掉了）这样的记载。

甲骨文中有（圃）、（囿）、（栗）等字。圃是菜地，囿是园林，栗是果树，说明当时除了农作物外，还有蔬菜果树的种植。

甲骨文中有（蚕）、（桑）、（糸）和许多从系的字，说明在商朝已有蚕桑和丝织物。从卜辞中看来，蚕桑在农业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商王把能吐丝作茧的蚕当作是一种神，叫做“蚕示”，就是蚕神。祭祀蚕神时，相当隆重。如有一条卜辞记载：“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图一八）。元示指祭祀商王的祖先上甲，上甲与蚕神同时祭祀，上甲用了五牛，蚕神用了三牛可见对蚕神的重视。除了用牛以外，在卜辞中还发现有用羌奴来祭祀蚕神的。

卜辞中的桑字还用作地名，如八桑、桒、𣑭等，这些地方可能都因盛产蚕桑而得名。

商朝的畜牧业也很发达，后来所说的六畜——马、牛、羊、鸡、犬、豕（猪），在甲骨卜辞中已完全有了。六畜是饲养的家畜，在甲骨文中有（𩧢）、（牢）、（宰）等字，象马、牛、羊用圈关着饲养。甲骨文中还有（畜）、、（牧）两个字，卜辞中有“王畜马才兹𩧢”的记载。才就是在，兹即此字，𩧢就是后来的厩。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商王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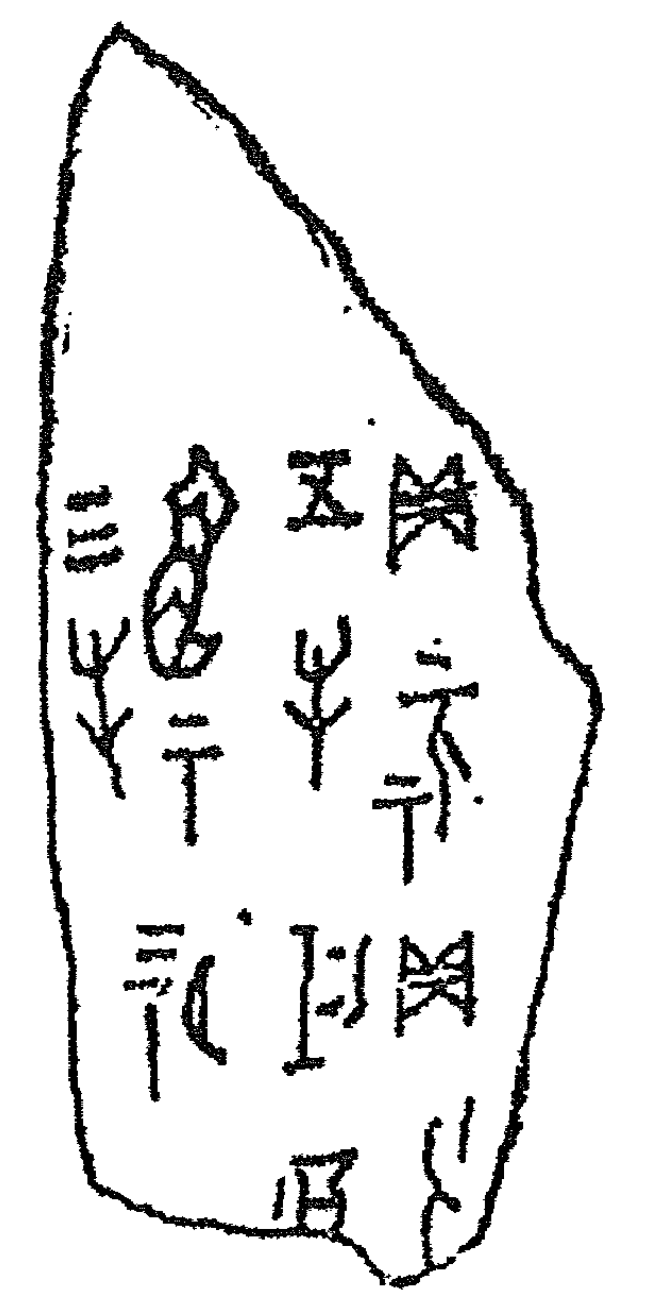

图一八　祭蚕神的卜辞

个马厩养马。甲骨卜辞中的囿字，就是一个饲养禽兽场所的字。在囿中有园林可放牧，大的囿还是一个猎场。

牧字从牛或羊，就是放牧、牧牛牧羊的意思。甲骨文中的刍字，从卜辞的内容来看，有两种意思，一是畜牧奴隶，一是喂养牲畜的饲草。

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商朝饲养的家畜数量非常多。几乎每天都在用牲祭祀。祭祀时用的牺牲，大多数是牛羊，而以用牛的数量最大。每次祭祀用牛作为牺牲的，少则几头，多至二、三百头，甚至经常准备着上千头牛来供祭祀时使用，卜辞中有“降哲千人千牛”的记载。

商王经常用这么多的牛羊猪狗鸡来作牺牲，当然不是由上帝鬼神这些虚无飘渺的死人来吃掉，而是举行这种迷信仪式以后，供活着的奴隶主贵族们分而食之。在史书里记载有这样一个故事：“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以容，将食无灾”（《尚书·微子》）。意思是说，在商王的宗庙中祭祀鬼神时供奉的整牛（或整羊、整猪），都被人偷去吃掉，对于这些经常偷牺牲品吃的人，不但抓不住，简直是毫无办法对付。可见这些用作牺牲的家畜，还是供活着的人食用的。

六、甲骨文中反映的田猎

田猎在商朝社会生活中，是农业和畜牧业经济的一种补充。商朝虽然是一个处于发展阶段的奴隶制社会，但在这个统一的奴隶制大国里，还有许多没有开发的土地，河流纵横、沼泽湖泊遍布，到处是森林和草地，生长着各种各样的野兽、飞禽和鱼类，所以史书上说“麋鹿在牧，飞鸿满野”。到了周武王灭亡商王朝后，在消灭商王朝属国的同时，也“驱虎豹犀象而远之”。

这些生长虎豹犀象麋鹿和飞禽的地方，就是商王朝的田猎区。这些田猎区，从甲骨卜辞中看来，一般都距商王都比较近，只有几日路程(也有较远的)。关于商王朝的田猎区具体是现在的什么地方，目前研究甲骨文的人还有一些争论。但就其大的范围来说，主要是以衣（河南沁阳地区）为中心，大体上包括现在山西南部和河南北部。

甲骨文中有关田猎的资料也很多，尤其是晚期的卜辞，关于农业方面的内容极少，而田猎的内容则很多。这就是史书上说的自祖甲以后的商王大多是一些贪图安乐享受，不知稼穑之艰难，只知成天游乐的短命国王。田猎虽是商王们的游乐活动，但也是开发土地、为农田除禽兽之害和军事演习的行动。在商王朝晚期帝乙、帝辛时，征伐比较频繁，对东南方的征伐战争更是时间长、规模大，这种既是游乐又是军事演习的田猎当然就更多。从田猎中猎获的动物，肉可以吃，皮可以制做穿的和用的东西，骨头可以做装饰品或用具，也是商王朝统治者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活动。

卜辞中可以看出，早期的狩猎方法比较明确，猎获动物的数量都比较大；晚期的田猎卜辞比较多，田猎区比早期多而具体，猎获动物的数量一般都比较小，更多的是一些“王其田，往来亡灾”（意思是商王去狩猎，往来都没有什么灾祸）。

反映田猎方法的字，在甲骨文中主要有以下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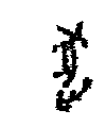（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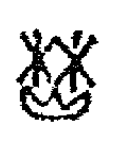（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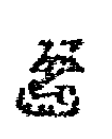（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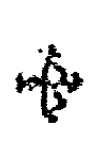（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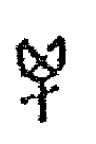（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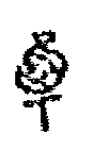（隼、用网罗擒获）。

用各种方法猎得动物叫做获。这些田猎方法总起来叫做狩，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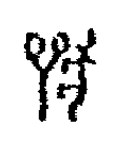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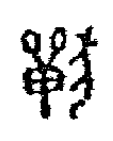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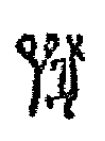等形。

逐，就是追逐，卜辞中有“逐兕获”、“逐鹿获”、“逐豕获”、“逐麋获”、“王逐兕”的记载。

焚，就是放火焚烧森林，使动物无处藏身便于擒获，卜辞中有“其焚擒”、“焚于西”、“王其焚”、“允焚获兕”等记载。

阱，就是用陷阱的方法捕捉动物。卜辞中有“王阱擒”、“阱允擒”的记载。

射，就是用弓箭射杀动物。卜辞中有“射鹿获”“呼射擒”的记载。

擒、隼，就是用网罗的方法捕捉野兽和鸟类动物。卜辞中有“其擒”、“不其擒”、“允擒”，“其隼”的记载。

狩，卜辞中有“王狩”或狩于某地的记载。

在田猎中猎获的动物有多少种呢？从甲骨文中的字形来看，表示动物的字大多是象形字，主要的动物都能认出来，少数还弄不清楚，其主要的有以下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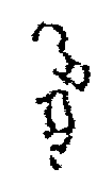(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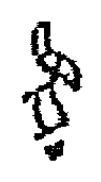(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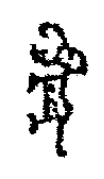（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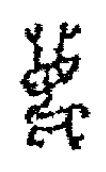（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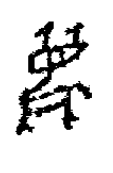（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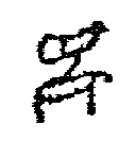（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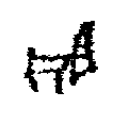(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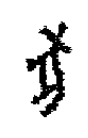(豕、即野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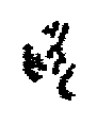（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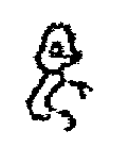(猴)。

飞禽在田猎卜辞中有多少种？叫些什么？目前还弄不清楚。除雉以外，其他都没有记载猎获的数字。雉就是野鸡，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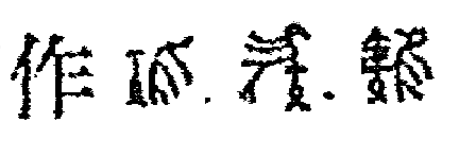等形。

鸟是飞禽动物的总称，甲骨文中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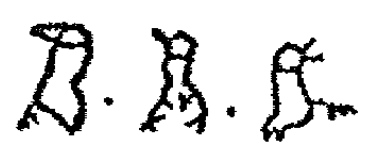等形，卜辞中有少数获鸟的记载，其它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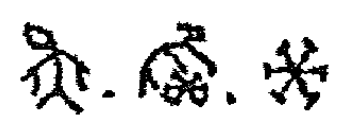等形的字，都是见于田猎卜辞，但目前还未考释出是何种鸟。

象，这种动物在商代不但有野生的，而且还有饲养的家象。史书中就有“商人服象，为虐东夷”的记载。“服象”就是驯服野生的象。驯服后的象，可以用来负重，驼运东西，也可以乘骑打仗。卜辞中有“今夕其雨，获象”、“获象”、“其来象”的记载。

兕，是一种野生的大青牛，这种动物现在我国已经没有了，但商代的黄河流域一带还有不少。在田猎卜辞中有不少获兕的记载，如武丁时期的一条卜辞：

“翌，癸卯，其焚擒？

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麋二十一。”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第二天癸卯，用焚烧树林的方法能擒获野兽吗？癸卯这天用焚烧的方法果然擒获了兕牛十一头，野猪十五头，麋二十一头。

从这条卜辞来看，商王武丁这一次田猎的规模较大，一共猎获了三十七头野兽。若从猎获的数目来说，并不算多的，但这一次是目前发现的卜辞中猎获兕牛较多的一次。

虎，这种凶猛的动物大概不容易猎获，所以在猎获的各种动物中，也是比较少的一种。记载获虎的卜辞，每次猎获一般的仅一、二只。如武丁时期的一条卜辞记载：

“翌戊午，焚擒？

戊午卜，㱿贞：我狩敏，擒？之日狩，允擒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麑五十九。”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第二天戊午，用焚树林的方法能擒获野兽吗？戊午这一天占卜，史官㱿问道：商王在敏这地方去打猎，能不能擒获野兽？这一天就去打猎，其结果是擒获到一头虎、四十头鹿、一百六十四头狐、五十九头小鹿。

这也是一次较大规模的田猎活动，共猎获各种野兽二百六十四头，而虎只有一头。

鹿，是在商代田猎中猎获最多的一种动物，卜辞中有多次记载一次田猎就获鹿一百头以上，有多到一次获鹿三百九十四头的。

麋，也是在商代田猎中经常猎获最多的一种动物。卜辞中记载有一次获麋二百零九头和三百四十八头的。目前发

现记载猎获数量最大的一次是武丁时期的一条卜辞。这条卜辞刻在一个较完整的龟腹甲上，是一条正面和反面刻辞相接的卜辞，其正面是：

“王获鹿？不其〔获〕？允获四。

贞：擒麋？贞：弗其擒麋？

王获兕？王弗其获兕？”

反面是：

“获不？允获麋四百五十一。”（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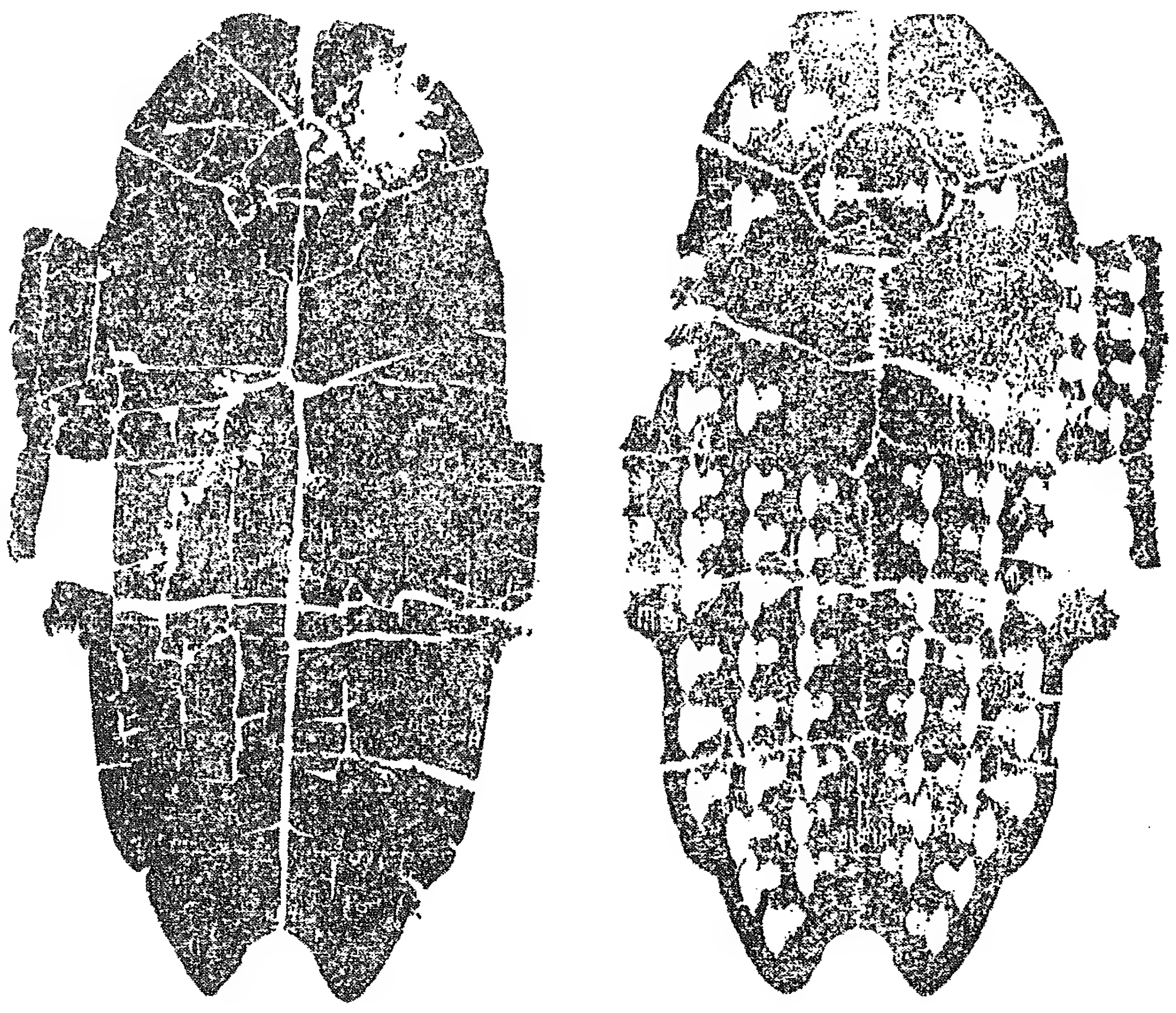

图一九　田猎卜辞

这也是一次规模较大的田猎活动，占问在田猎中能不能擒获鹿、麋和兕牛。其结果是共获得四头鹿、四百五十一头麋。

犷，就是狐，也是商代田猎中经常猎获的动物。尤其在晚期的田猎卜辞中，有不少获狐的记载，最少是一次“获狐一”，多的是一百六十四头。

猴，在田猎卜辞中还没有获得多少的记载，只有“获猴”的卜辞。

从关于田猎的甲骨卜辞看来，在三千年前，我国的中原地区和黄河以北的地方还生长着象、兕牛这一类热带动物。这就说明在商代我国黄河流域的气候要比现在暖和，否则这一类热带动物就不可能有野生的。

渔猎的资料在甲骨卜辞中没有多少。早期的卜辞中还有一些，到晚期就逐渐少了。这也并不是说在商朝晚期就没有渔猎活动了，只是说明卜辞中反映的内容有了变化。

鱼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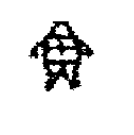 ，这一看就知道是一个象形字。渔更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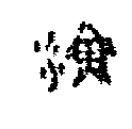 ，象鱼在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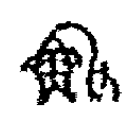 ，象用手拿着钓鱼杆在钓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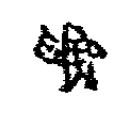 ，象用手在抓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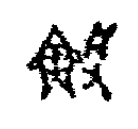 ，象手拿着网在打鱼。

从这些象形的渔字看来，商代的渔猎方法大致就是钓、抓、网三种。因为在卜辞中还没有发现捕鱼是用其它的方法。卜辞中有关渔猎的记载有：“大获鱼”、“获鱼”、“狩鱼”、“王鱼”、“在圃鱼”等，在这些卜辞

中都没有猎获数目的记载，目前只发现一条卜辞有“获鱼三万”的记载。这可能是捕获鱼有大有小，又经常捕来食用，所以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都不计其数了。而这一条“获鱼三万”的卜辞也是目前在甲骨文中发现的数目字最多的记载。

渔猎中除了鱼之外，还有龟、鳖之类的水产动物。

龟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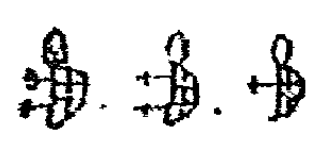 等形，也是一个象形字。商王朝的统治者凡事必占卜，要使用大量的龟甲，这些龟甲就可能是捕获而来的。在卜辞中虽还没有发现“获龟”或“擒龟”的记载，但有不少的“致龟”、“来龟”和“用龟”的记载。

甲骨文中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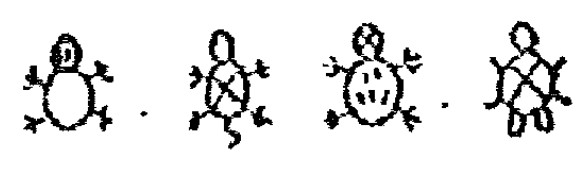 等形的字。有的学者释作龟，但从字形来看，与龟的侧面形有区别，可能是鳖（甲鱼）或鳖一类的动物，虽形似龟，但不应释作龟。至于那一个字是鳖或其它的动物，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七、甲骨文中反映的气象

由于农业畜牧业的发展和日常生活中的需要，商王朝的史官们对大自然的现象进行了许多观察。这些世袭史官在先辈们积累的大量资料和知识的基础上，又进一步作了观察和记录。从目前发现的甲骨文来看，对自然界变化的记载，要算气象方面的现象为最多。可以说今天我们一般所知道的气象变化，在卜辞中基本上都有反映。在早期的卜辞中有关气象方面的资料很多，内容也比较广泛，晚期的卜辞中就比较少。在三千多年前的商朝，人们就具有这样丰富的气象知识，记载这样多的气象资料，是值得我们自豪的。那末在甲骨文中有哪些关于气象的资料？下面我们就介绍一些比较明确的。

雨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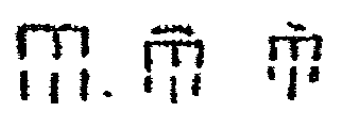等形，这一看便知是个象形字。记载有雨的卜辞相当多，从目前见到的甲骨文来看，约占全部甲骨文的五分之一。

卜辞中关于雨的记载可分为以下这些：

属于雨量方面的记载有大雨、小雨、糸雨（即毛毛细雨）、征雨（延绵不断地下雨）、緝雨（小雨不断地下）。形容下雨方面的记载有多雨、雨少（即少雨）、雨疾（雨下落时很快），从雨（雨下得很密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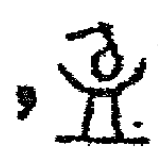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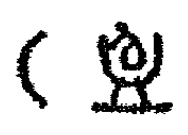字应释盂，意思是猛，即猛雨）。

在什么时间下雨？卜辞中也有明确的记载，有许多卜问在哪个月、哪一旬、哪一天、什么时候下雨的卜辞。

卜辞中卜问哪月下雨的记载不少，从一月至十二月都有，例如：

“今一月其雨？今一月不其雨？”

“及今二月雨？”

“及今三月雨？王固曰：其雨。”

“及今四月雨？弗其及今四月雨？”

“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

“贞：今日其雨，在六月。”

“贞：其雨，在七月。”

“夕允雨，八月。”

“乙巳卜，王贞，日雨，在九月。”

“壬寅卜，之十月雨。”

“贞：今十一月帝命雨。”

“贞：日雨，十二月。”

以上这十二条大多是武丁时期的卜辞。武丁时期关于卜雨的还有“今十三月雨？今十三月不其雨？”的卜辞，武丁时期的十三月就是闰月（见下节历法）。

一旬是十天，一个月之内在哪一旬下雨，卜辞中也有记载，例如：

“己酉，自今旬雨？三月，辛亥雨。”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三月己酉这天卜问，从现在起，

这十天下雨吗？到了第三天辛亥就下雨了。又例如：

“旬壬寅雨，甲辰大雨。”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这十天中壬寅这一天下了雨，甲辰这天还下了大雨。

在哪一天下雨？商王朝的史官们作了许多记录，现举几条如下：

“庚午卜，辛未雨？庚午卜，壬申雨？允雨。”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庚午这一天卜问，第二天辛未会不会下雨？第三天壬申会不会下雨？结果第三天下了雨。

“辛酉卜，贞：自今五日雨？壬戌雷，不雨，四日甲子允雨，王固曰：隹鬼，隹水。”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在辛酉这一天卜问，从今天以后的五天内会不会下雨？第二天壬戌只响了雷，没有下雨。第四天甲子果然下了雨，商王看了占卜后说，不好了，有鬼在作祟，要发生水灾了。

“癸丑卜，乙卯雨？不雨？允不雨。”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癸丑这一天占卜，第三天乙卯会不会下雨？结果没有下雨。

下雨的时间，即一天之内在什么时间下雨，雨是从什么方向开始下，在卜辞中也记载得比较详细，如卜辞中有以下这些记载：

“丁卯明雨”，“大食雨自北”，“中日亦雨自南”，“中日至昃其雨”，“昃雨自东”，“今日小采允大雨”，“今夕雨，之夕允雨小，三月”，“今夕其雨，之夕允雨”。

“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

这些卜辞中的明、大食、中日、昃、小采、夕等，是一天时间的划分。

卜辞中还有一些占卜第二天以后是否下雨的记载，如：

“癸亥卜，設：翌甲子不雨？甲子雨小。”

这是史官設在癸亥这天占卜，第二天（甲子）会不会下雨？结果第二天下了小雨。

“癸巳卜，亘贞：自今五日雨？贞：自今五日不雨。”

“戊辰卜，争贞：来乙亥其雨？

戊辰卜，争贞：来乙亥不其雨？”

这是史官争在戊辰这一天卜问未来的第七天（乙亥）是否下雨的卜辞。

从以上列举的关于雨的卜辞来看，我们可以说早在三千年以前的商朝，人们对于下雨这一自然现象的观察是很仔细的，而且也有了预测，如自今日至几日后下雨，有的果然在几日后下了雨。这种预测用在卜辞上看来是迷信的东西。但是，应当看到，没有对气象观察的丰富经验，就很难得出这种判断，如果要是每次判断都是错误的话，那么这个史官也就要被淘汰掉。所以我们说，将卜辞中关于有雨记载的迷信因素剔除，就可以看作这是当时的一种气象预报。

云是形成雨的条件，这种认识在卜辞中是很明确的。云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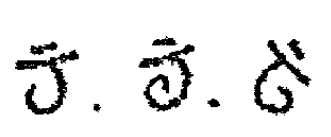等形。卜辞中有“兹云其雨”（此云会下雨），“兹云不其雨”（此云不会下雨），

“兹人云其雨”（此云形成后会下雨）等记载。

有时在下雨之前，阴云密布，先见闪电不久便听见雷声。甲骨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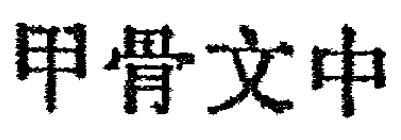 形的一个字，在卜辞中多与云雨一起使用，从字形来看，象雷电。电字是很晚才出现的字，所以应当释作雷字。卜辞中有以下这样一些记载：

“各云自北，西单雷。”（各云，即来云；从北边来；西单这个地区就听见雷声了。）

“兹雷其雨。”（此雷声过后就下雨了。）

“七日壬申雷，辛巳雨，壬午亦雨。”（第七天是壬申，只响雷，辛巳〈过了十天〉才下雨，壬午〈第十一天〉还在下雨。）

商王朝的史官们对于气候的变化，还会从动物的活动上来观测，如有一条卜辞记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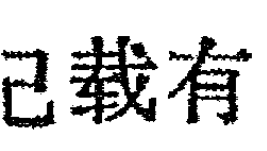 至，㞢（有）大雨。”

这条卜辞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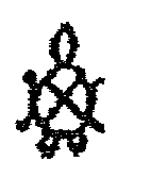 字，目前还认不出是个什么字，但从字形上看，可能是乌龟一类的动物，这条卜辞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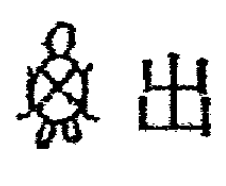 出来了就会有大雨。这可以说是我国最早观察动物活动的规律来预报天气的资料。

风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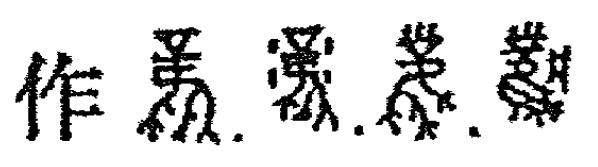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有祭四方风神的风名，这四方风名与古书上记载的大体相同。东风叫劦、即和风，南风叫𡵂、即微风，西风叫彝、即厉风，北风叫陖、即寒风（图二〇）。

卜辞中除有四方风名之外，还将风分为大风、小风、大骤风等。例如：

“大风自北。”

“征大风自西。”（征，即延，延绵不断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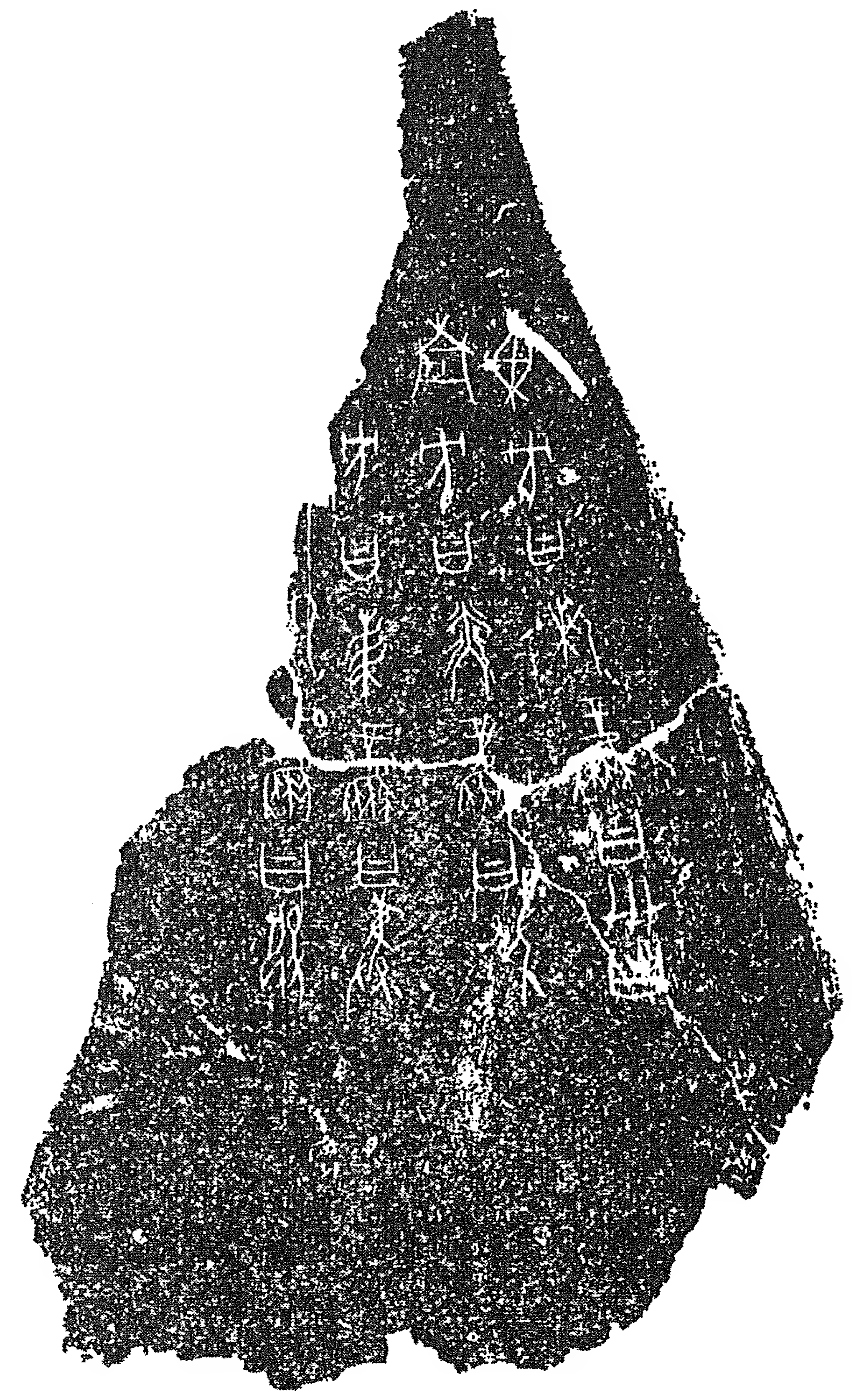

图二〇　祭祀风神的卜辞

“辛未卜，王贞：今辛未，大风不隹囚。”

“其遘大风？不遘大风？”（遘即遇到之意）

“亡其遘小风。”（亡即无字）

“壬寅卜，癸雨，大骤风。”（大骤风即大暴风）

雾，也是甲骨文中的气象记录，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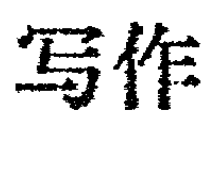 。卜辞中有许多关于雾的记载：

“小风，征雾。”

“卯雨，辛雾。”

“今日其雨，至于丙辰雾，不雨。”

“翌，壬寅易日？壬寅雾。”（阴天叫易日）

“翌，壬寅启？壬寅雾。”（晴天叫启、即启）

雪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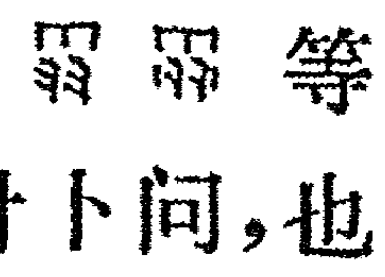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关于降雪的记载不太多，有的和雨同时卜问，也有只记载下了雪的，例如：

“今日不雨？翌日雪？”

“今日征雪？今日不雨？”

“今日雪。”

“中日雪。”（中日即日中）

关于天气变化，在卜辞中也有不少的记载，就目前从卜辞中见到而意思比较明确的有以下这几种：

天阴，在卜辞中叫做易日，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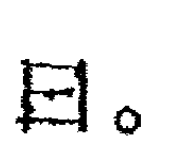 。意思是云遮住了太阳。卜辞中有以下的记载：

“辛丑卜，争，翌壬寅易日？壬寅雾。”（这条卜辞中省略了贞字）

“庚寅易日，昃雨。”

“其易日，不雨。”

天晴，在卜辞中叫做启，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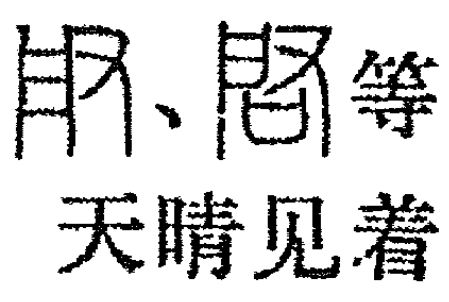 等形，意思是启，启开云雾见太阳，天下雨之后，天晴见着太阳。卜辞中有以下的记载：

“癸酉贞：今日夕启，不雨。”

“庚戌卜，史贞：今夕启，六月。”

“今日大启。”

霾，是在下雨之前天空阴沉的一种现象。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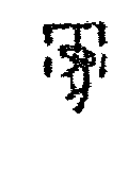 形。有时在下雨之前，大风吹起了尘土，上下飞扬，天空昏暗。卜辞中记载有：

“兹雨隹霾？兹雨不隹霾？”（兹即此）

“风隹有霾。”

虹，是雨后天空中出现的一种现象。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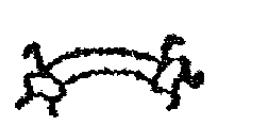 形。因为古代人不了解虹的形成的过程，就把它加以神化，往往产生出许多迷信的说法。目前见到的最早的记载就是甲骨卜辞了。武丁时期的一条卜辞是这样的：

“王固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圊母。昃，亦有出虹自北，歙于河。”（图二一）

这条卜辞中的“圊母”是地名，“昃”是指下午太阳西斜的时候，“歙于河”就是饮于河。全辞的意思是：

商王占卜后说：不好，有鬼神在作祟了，八日（庚戌）这天，有来云从东边圊母这地方出现。到了下午太阳西斜时，就在北边天上出现一条虹，这条虹还把头伸到河里饮水。

这与后世民间传说的虹有两头，若要饮水时，就会在天上出现，将头伸到河里去的故事完全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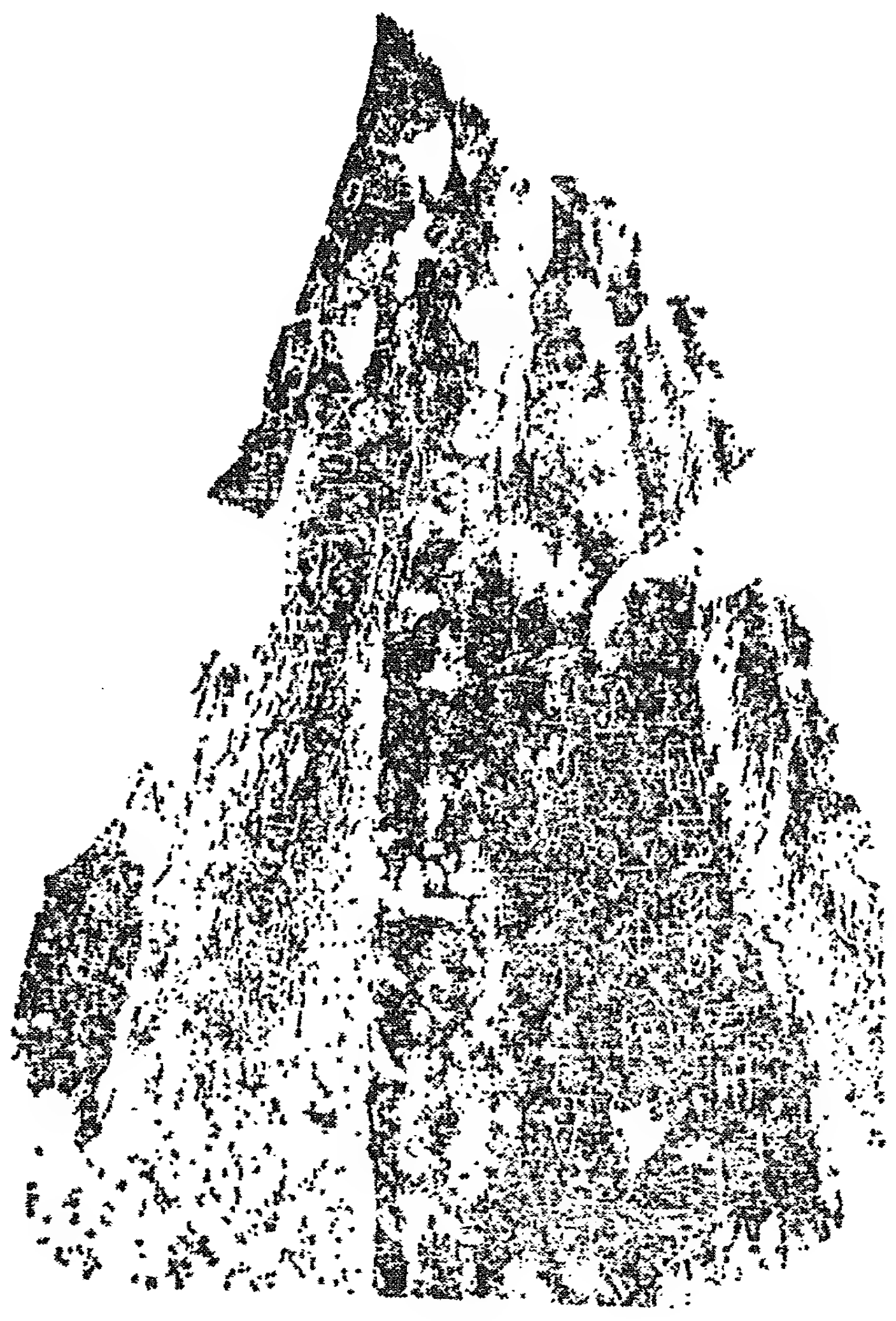

图二一　记载气象的卜辞

霁，是刚下过雨，云雾正在慢慢消散的一种现象。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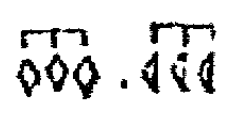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记载有：

“雨其隹霁？不其隹霁？雨？”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雨停了以后云雾会消散吗？还是不会消散？会下雨吗？还有：

“壬子夕，霁。”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壬子这天晚上，雨停了以后，云雾也就消散。

霖，是多雨之意，连续下三天雨就叫做霖雨。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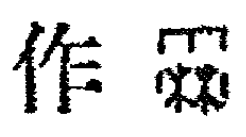 形。卜辞中记载有：

“贞……霖？”

“王逐……霖，兕。”

这两条卜辞都有残缺，但意思还是比较清楚的。第一条是卜问有没有霖雨。第二条是记载商王去打猎，在连日的阴雨中追逐兕牛。

总之，甲骨文中反映气象方面的资料还不仅就上举这几种，卜辞中还有一些字可能与气象有关，但是目前还不认识，或是辞意还不十分清楚。象这样一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以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八、甲骨文中反映的天文和历法

甲骨文中反映的天文资料虽然不如气象方面的多，但是主要的天文现象都有了。卜辞中有日蚀、月蚀和星辰的记载，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天文学的宝贵资料。我们知道，在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天文学是最早被探索和认识的一门科学。由于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和畜牧业发展得最早的国家之一，农业和畜牧业都需要按季节的变化来确定生产时间。所以探索天象的变化规律，从原始社会时期就开始了，在一些古书中记载有传说的天文资料。到了商朝在甲骨卜辞里记载的天文现象资料，可以说已是经过了千年以上的探索和认识以后的可靠记录。

日蚀、月蚀的蚀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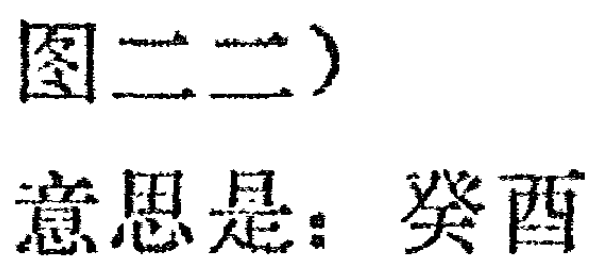 等形。记载有日蚀的卜辞目前发现的很少，这里只举两条：

“癸酉贞：日夕有食，隹若？

癸酉贞：日夕有食，非若？”（图二二）

这条卜辞是武乙、文丁时期的，意思是：癸酉这天卜问，如果在傍晚发生日蚀，是吉利？还是不吉利？

从辞例上来看，这条卜辞是还没有发生日蚀时占卜的。但是可以看出商王朝的史官们已经观测出在某年某月的癸酉这一天以后，将要发生一次日蚀（可能是日全蚀）。日蚀一般的都是发生在白天，但是发生在傍晚的也有。所以这条卜辞中的夕，只能是指傍晚。可能估计这次日蚀将要在傍晚才发生，因此商王很担心，事先还卜问如果日蚀发生在傍晚是吉利，还是不吉利？另一条卜辞是武丁时期的，是“贞：日有食。”

这条卜辞是发生了日蚀的记载，可惜的是没有具体的日期。

记载月蚀的卜辞比日蚀的多一些，有的还有月份记载，现举武丁时期的三条：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三日乙酉，月夕有食。闻，八月。”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八月癸未这天，史官争卜问，这一旬中有没有灾祸？第三天是乙酉，发生了月蚀。发生这次月蚀是另外的人看见后来向商王朝报告的，所以特别注明是“闻”的。卜辞中的闻字用在此当告诉讲。

“〔癸〕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雾，不雨。”（正面）

“之夕月有食。”（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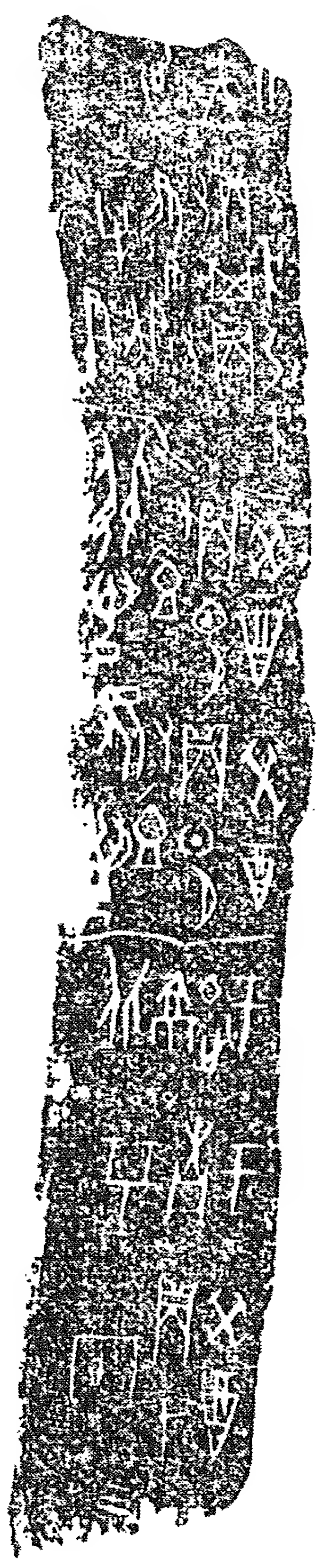

图二二　记载日蚀的卜辞

这是一条正反面相接的卜辞，正面的意思是：癸未这天占卜，史官争问：第二天甲申，天阴吗？这天晚上有月蚀吗？其结果是甲申（缺一申字）有雾，没有下雨。反面是正面的验辞：这天晚上果然出现了月蚀。

“七日己未岦、庚申月有食。”

这条卜辞中岦字不认识，可能是指夜间天空一种自然现象的字。这条卜辞的意思是：某月的第七天是己未，夜空出现了岦，第二天（庚申）就出现了月蚀。

这一条卜辞也是出现月蚀后的记载。

甲骨文中的星字写作曐、晶、品等形。此字在卜辞中的意思，目前研究甲骨文的人还有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卜辞中的星字是指夜间的晴空；另一种认为就是星辰的星，而且还能分得出一些具体的星名来。我们根据后一种意见而认识出来的星星在卜辞中有：

新星、新大星、鸟星、大星。其中除了大星还不十分明确是指什么星以外，其它三个都能解释。这里每个星举一条武丁时期的卜辞来说明：

“七日乙巳，夕岦、有新大星并火。”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某月七日乙巳这天晚上，天空出现了岦，有一颗新星接近大火（大火就是心宿二，为二十八宿之一）。

“辛未，有设新星。”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辛未这天晚上，在天空出现了一颗新星。

卜辞中的新大星、新星，在天文学上叫做变星，本来是亮度不大的星，平时用肉眼看不见，但是由于它的内部起了激变，亮度突然增加，用肉眼能看见。就叫它为新星。商王朝的史官们观察天象时发现了这些新星，所以在卜辞中就作了记载。

“丙申卜，殻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有祟，其有设。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敓卯鸟星。”（正面）“乙巳夕有设于西。”（反面）（图二三）

这是一条祭祀卜辞，是正反相接的。大意是：丙申这天占卜，史官殻问：到了乙巳这天用酒来祭祀商先王下乙能行吗？商王看了占卜以后说：可以用酒来祭祀。但是有鬼神作祟了，因为要出现一种新情况。乙巳这天举行了酒祭，天明时就下雨，增用伐祭还是下雨，全用伐祭仍然下雨。敓卯（意思还不明）鸟星，在乙巳这天晚上从西边天空出现。

鸟星，就是古史书中记载的“日中星鸟”的鸟星（是心宿一，为二十八宿之一）。

我们的祖先，在很早的时候就知道根据地球绕太阳运动的规律来安排生活。古书上记载我们祖先就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人们经过长期对自然界许多现象变化的观察，发现了时间变化的规律，如花草树木到一段时间就会枯黄落叶，过一段时间又会发芽，开花结果；动物出没活动也有一定的时间；月亮到一段时间就会圆和缺等等。于是就由只知道日出、日入进一步知道月圆月缺，花草树木枯而复生，动物藏而复出，掌握了这些变化规律以后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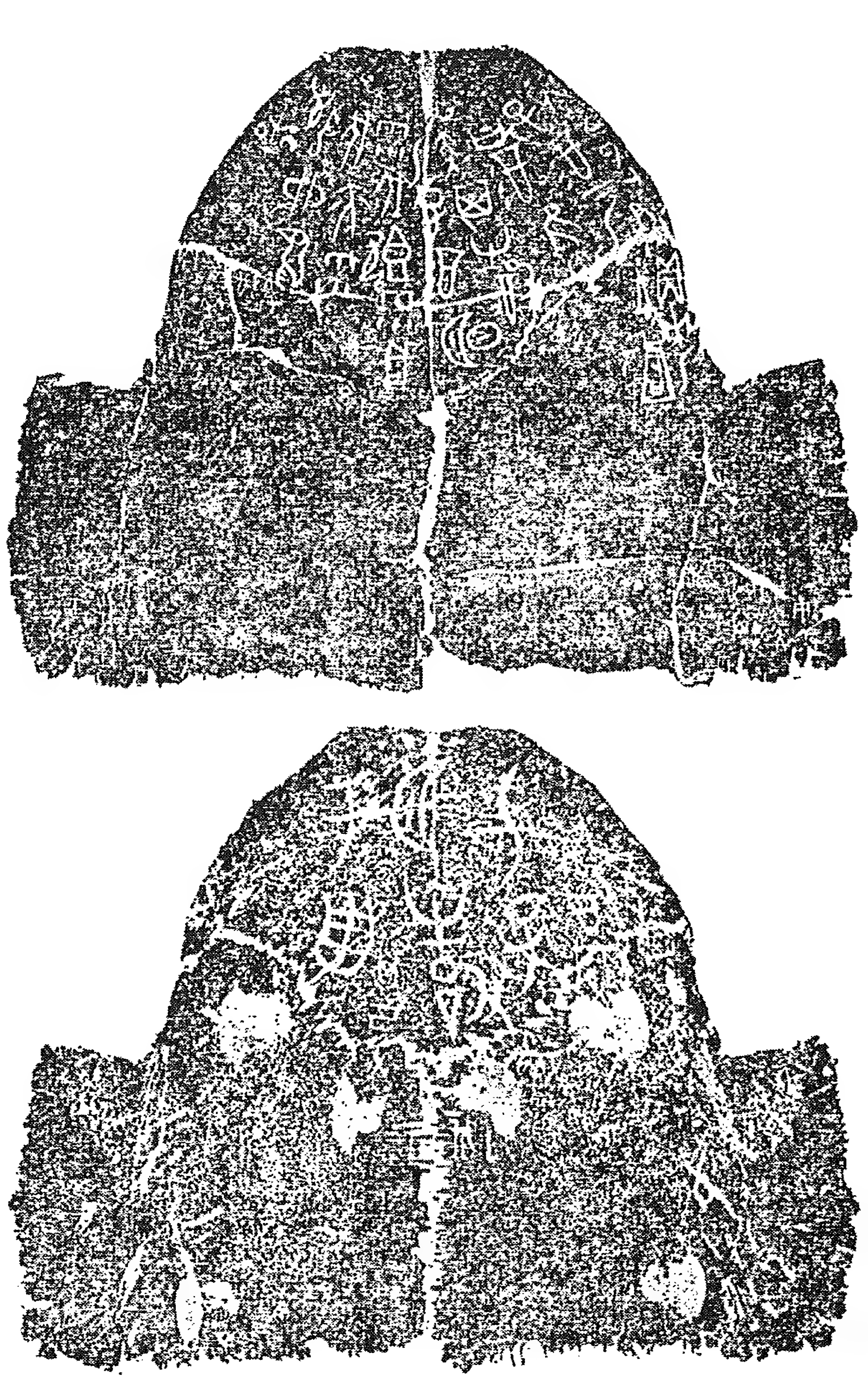

三　记载天象的卜辞

产生了一个计算时间来生活的历法。进入以农业生产为主的时代后，历法就更加完善，年月日的划分就更加准确。因为在农业生产中，必须掌握一年中的季节变化，寒来暑往的规律，这样才能适时进行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我国古代历法的产生，是与对天象的观察和天文知识的积累密切相关的。

从甲骨文反映出来的天文、历法资料来看，商朝的历法是比较先进的。这在世界古代历史上来说，也是一种先进的古代历法。这种历法既不是根据太阳运动所测得以一年为基础的阳历，也不是以月亮圆缺为一个记日周期，即朔望月为基础的纯阴历，而是“以闰（月）定四时成岁”的阴阳合历。根据甲骨卜辞的记载可以看出，当时的人们已经知道一个月有大小，大月是三十天，小月是廿九天。一年分为十二个月，因十二个大小月加起来只有三百五十四或三百五十五天，所以采用闰月来调和一年的天数，使一年成为三百六十五天多一点，使一年中的春夏秋冬四季变化都在一定的时间里，这就是古书中记载的“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这个闰月在早期的卜辞中叫“十三月”。是放在应当置闰的那一年的最后一个月即十二月之后，所以叫“十三月”。这在历法学上叫做“年终置闰”法。在晚期的卜辞中，闰月就放在应置闰的那一年中的某一个月，例如有一年是闰四月，那这一年当中就有两个四月，这和我们今天在月份牌上见到的农历闰月是一样，只是少了个闰字。这在历法学上叫做“年中置闰”法。

甲骨文中的年、岁、祀、月、日写作：秂秂（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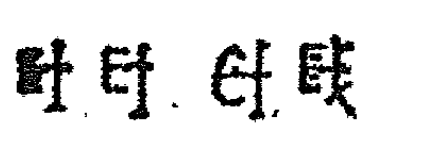（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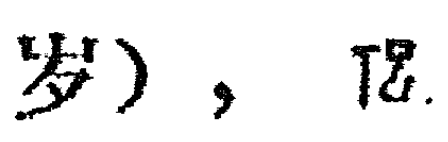（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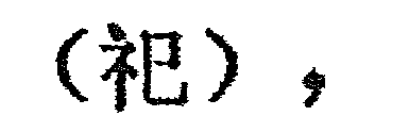（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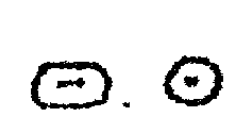（日）等形。年字从字形上看，象是生根的禾苗，在卜辞中是指农作物的成熟、收获，不用作纪时的年。岁字象一种兵器，在杆上装个斧头，最初可能是打仗时用来砍杀的东西，后来用以收割庄稼，在卜辞中是指一年的总称，不用作纪时。卜辞中常见的“今岁受年”、“来岁受年”，是指一年的庄稼收成好不好。

甲骨卜辞中纪时的年不叫年，早期卜辞中只纪月日，晚期卜辞中才出现纪时的年，叫做祀。这是与商王在一年中不断的举行祭祀有关。在一年的时间里，商王要根据不同的时间举行各种不同的祭祀。祭完一遍，一年的时间也就过去了，所以用祭祀来代表年。这与古书上记载的“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是一致的。可见用年来纪时是商朝以后的事。在晚期的卜辞中，除了有月日的纪时外，还有“隹王二祀”、“隹王十祀”……等纪年，也就是“商王二年”、“商王十年”……的意思。后来封建皇帝的在位年代改用年号，就不再用“隹王×年”来纪年。

一年当中还分为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三个月，这是我们现在知道的一年四季。在商朝是不是一年也分为四季？目前还不清楚。从甲骨文的资料来看，卜辞中有春秋两个字。春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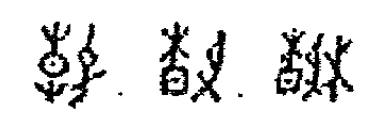等形。秋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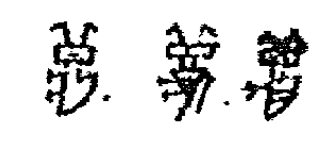等形。

卜辞中有这样的记载：

“今春王往田。”（这个田字是田猎的田）

“来春不其受年。”

“今秋我入商。”

象上举这一类的卜辞中的“今春”、“来春”、“今秋”的春、秋两字都是指一年的意思，不是四季当中的春秋。因为农业生产的需要，也有可能在商朝只有春种、秋收两段时间的划分，所以只以春秋两字来代表一年的时间。

这种以春秋代表一年时间的情况，一直到商朝以后的二百多年后还存在。如西周以后的一些诸侯国家按年代来编写自己国家的历史就叫做“春秋”，其中鲁国的“春秋”就是记载鲁国二百四十二年的历史。这部鲁国“春秋”被保存下来，后来人们就把这段历史时期叫做“春秋时期”。

一年分为十二个月，闰年有十三个月。这在卜辞中都有明确的记载。凡是一条完整的甲骨卜辞，一般都记有月份，月份一般都记在卜辞最后。这也是甲骨卜辞的特点，日在开头，月在结尾。也有将月份记在卜辞当中的，但并不多。晚期的卜辞往往在月份前加上一个“才”（即在）字。例如：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固曰：大吉。

才九月。”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才十月、王固曰：大吉。”

这是帝乙帝辛时期的两条卜旬的卜辞。第一条月份是记在最后，第二条月份记在辞的当中。

一旬为十天，旬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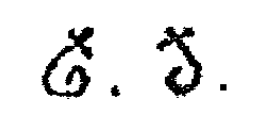等形。甲骨文中有不少卜旬的卜辞，“旬亡祸？”就是卜问这十天中有没有灾祸。为什么知道一旬就是十天呢？因为卜旬的卜辞多数都有记日的干支，完整的还有月份。根据干支就可以推算出来一旬是十天。例如武丁时期的卜辞：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又八日，九月。”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九月丁酉这天下了雨，一直下到甲寅这天，下了十八天。根据干支来推算，从丁酉到甲寅正好是十八天，所以这个旬，就是十天的意思。

“乙卯卜，𣪊贞：来乙亥酒下乙，十伐又五，卯十宰？二旬又一日乙亥酒，雨。”

这条卜辞的意思是：乙卯这天占卜，史官𣪊问：到了乙亥这天用酒祭祀商先王祖乙，祭祀时杀十五人，剖十对羊作牺牲品行不行？到了第二十一天乙亥进行了酒祭，下了雨。根据干支来推算，从乙卯到乙亥正好是二十一天，就是二旬又一日，所以知道一旬就是十天。

商朝每一天的日期是用十个天干，十二个地支字相配合来表示。十个天干字和十二个地支字甲骨文分别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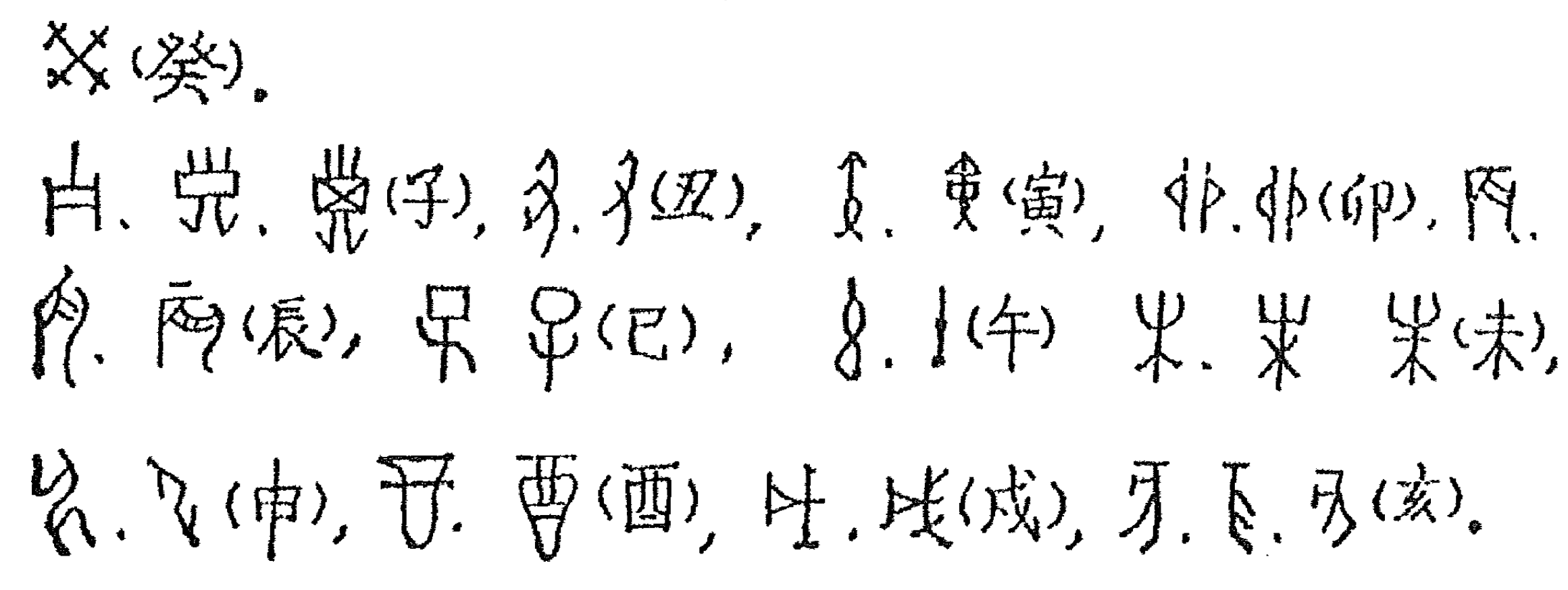

干支的使用是从甲配子（甲子）到癸配亥（癸亥），配完刚好是六十个，用它来记日叫干支记日（又叫甲子记日）。用干支来记日的方法在商朝以前就有了，在我国一直使用到近代。

甲骨文中有一些干支表（图二四），这些干支表不是卜辞，而是备查的“历书”，可能是史官们在占卜时刻辞查日期用的。

现在我们将一昼夜划分为二十四小时，叫一日，就是将一日分为相等的二十四段时间。从甲骨文中看来，商朝将一昼夜分为七段时间，但不是七段时间都相等。而是将白天分为六段，黑夜算为一段。天黑以后至天亮以前统算一段，叫做“夕”。

夕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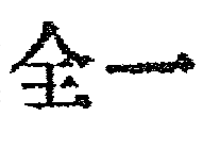形，和月字的形状完全一样，只能在卜辞内容中才能区别出是夕，还是月。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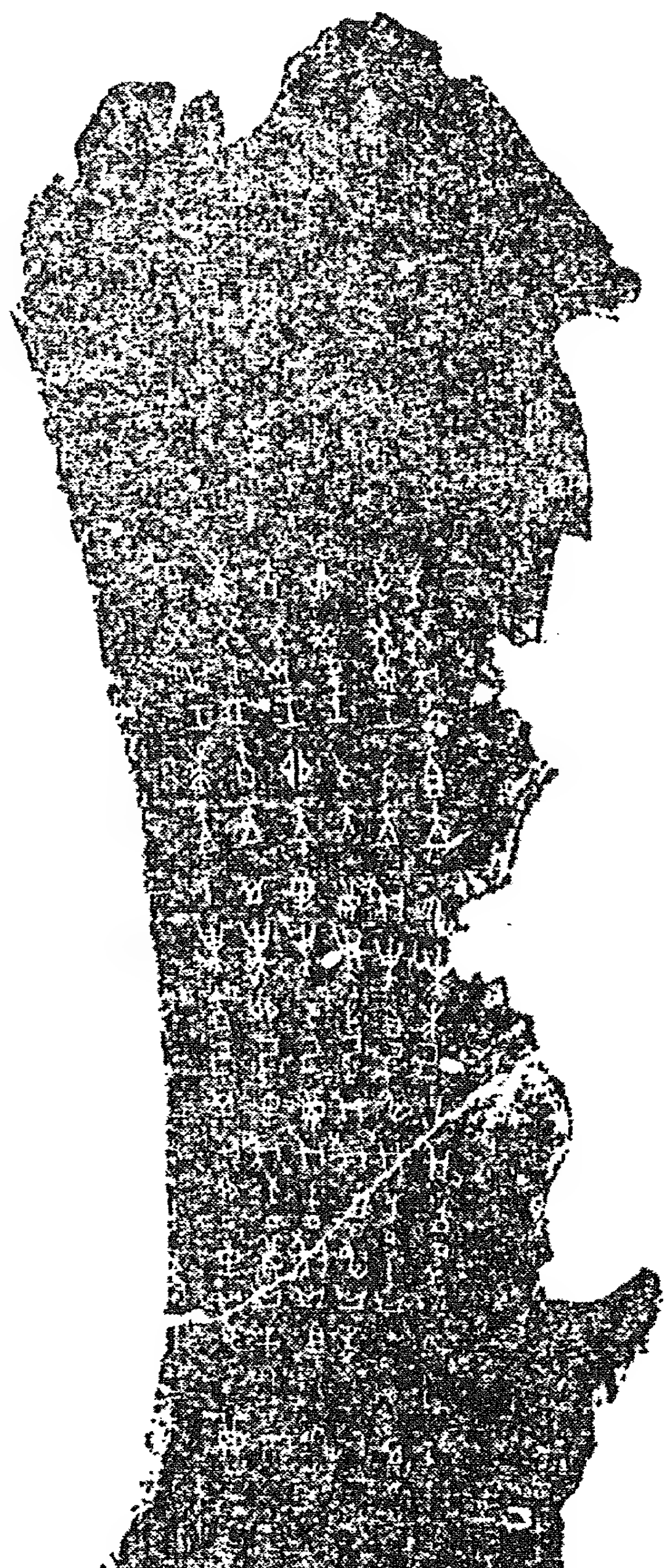

图二四　记载六十个干支的刻辞

文中有许多卜夕的卜辞。“今夕亡祸”？就是卜问“今晚（或今夜）有没有灾祸”？

白天的六段时间是从天亮后开始划分。天亮以后叫做旦、明。

旦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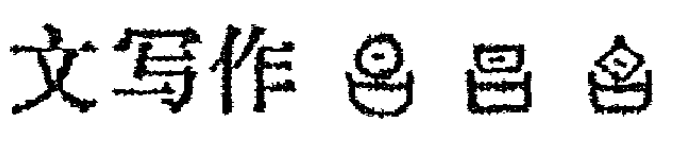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记载有：

“旦不雨？其雨？”

“于翌日旦，大雨？”

明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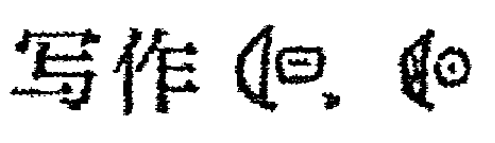 等形，即是一月字和一日字合起来。卜辞中记载有：

“丁、明雾、大食日，启。”

“乙丑夕雨，丁卯明雨。”

旦、明以后的时间叫做大采、大食或朝。大采、大食只见于早期的卜辞。

采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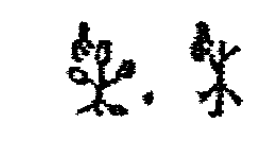 等形（食字同日月蚀的蚀，见前）。

朝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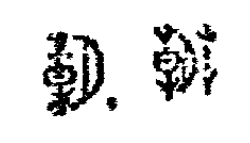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记载有：

“大采日，各云自北。”

“大采，雨自北征。”

“大食日，启。”

“大食，不启。”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祖乙岁，朝酒。”

“朝又雨。”

大采、大食、朝以后的时间叫做中日。

中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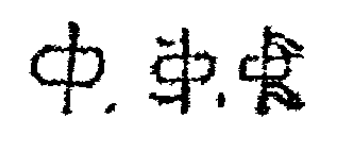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记载有：

“中日亦雨自南。”

“中日至昃其雨。”

中日相当于现在的中午、正午。

中日以后的时间叫做昃。

昃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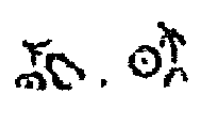 等形，象日已偏西，人们要侧着头去看。卜辞中记载有：

“昃雨自东。”“昃亦雨。”

昃相当于现在的下午。

昃以后的时间叫做小食或郭兮。

郭兮，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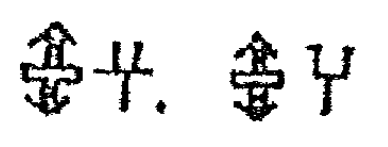。卜辞中小食、郭兮的记载有：

“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启。丙辰，中日亦雨自北。”

“郭兮至昏，不雨。”

“昃至郭不雨。”（省兮字）

甲骨卜辞中的大食是上午吃饭之时，小食是下午吃饭之时。因商代人们一日是吃两餐饭，郭兮相当于黄昏前下午吃饭的时间。

小食以后的时间叫做小采或昏、暮。

昏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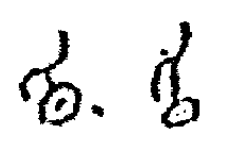 形。

暮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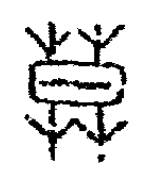 形。

卜辞中记载有：

“今日小采，允大雨。”

“旦至昏，不雨。”

“其暮不遘雨。”

小采、昏、暮都是指日落黄昏见月时。古书中有：“大采朝日”、“小采夕月”的记载，是与卜辞中关于一日时间的名称一致的。

九、甲骨文中反映的疾病

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反映商代人们的疾病资料。从卜辞的记载来看，商代医生们于人体各部分疾病有了系统的认识，产生了我国古代的医学。有了专门从事治疗疾病的人，这种人就是商王朝中的医生。作医生的都是奴隶，专门管理治疗疾病的人也是奴隶，在卜辞中叫做小疾臣，是管理医生的小头目。

疾病在卜辞中是一个字叫疾，疾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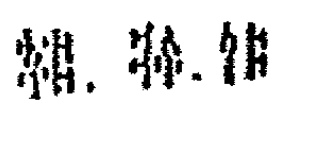 等形，象一个人躺在床上生病，在人旁带有小点的，象病人在流汗的样子。

在目前出土的“殷墟”甲骨文中，记载有疾病的卜辞还不少，一般都是属于早期的卜辞，就目前能够认识出来的疾病名称有以下十五种：

疾首、疾目、疾耳、疾自、疾口、疾齿、疾舌、疾言、疾胸、疾腹、疾手、疾肘、疾胫、疾止、疾骨。

疾首：首就是头，就是头部得了病，首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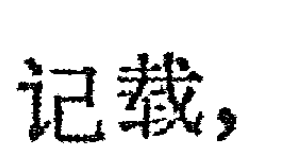 等形。象一人侧面头形，卜辞中有一些“疾首”的记载，如“王疾首，亡祉”，意思是商王的脑袋得疾病，没有延续下去，大概是得了感冒头痛脑热，很快就治好了。

疾目：目就是眼睛，疾目就是眼睛得了病。目字甲骨文作 等形，象一只眼睛，卜辞中疾目的记载比“疾首”多一些。

疾耳：就是耳朵得了病，耳字在甲骨文中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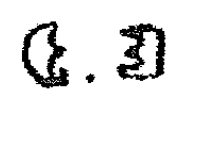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除了记载“疾耳”外，还有“疾耳𦗅”的记载，𦗅字甲骨文写作 ，这是肿的假借字，意思是得了耳肿病。

疾自：自在甲骨文中有两用，一是自今日至于某日的自，与疾病联用就是个名词鼻了。疾自就是鼻子有病。自字甲骨文写作 等形，象个鼻子头的形状。卜辞中除有“疾自”的记载之外，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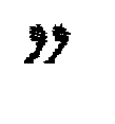隹有疾”的记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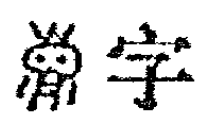字目前还不认识，可能是鼻子的某一部分得了疾病。

疾口：就是嘴上的疾病。口字甲骨文写作 形。卜辞中的“疾口”，可能是指口腔外部的疾病。

疾齿：就是牙齿的疾病。齿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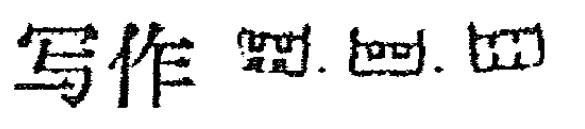 等形。牙齿的疾病是在卜辞中记载比较多的一种疾病。据说这是与商王朝统治阶级好喝酒有关系，经常喝酒会腐蚀牙齿的硬组织，出现龋牙，进而引起牙的各种炎症。卜辞中除有不少的“疾齿”之外，还有“有疾齿隹蛊”的记载。蛊字甲骨文写作 等形，意思是一种虫叫蛊。这条卜辞的意思是：牙齿得了病，是因为有虫在作怪。这就是后来人们叫做“虫牙”的，在医学上叫龋齿。（图二五）

疾舌：就是舌头上的疾病，舌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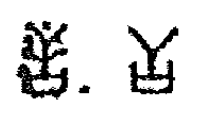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疾舌”的记载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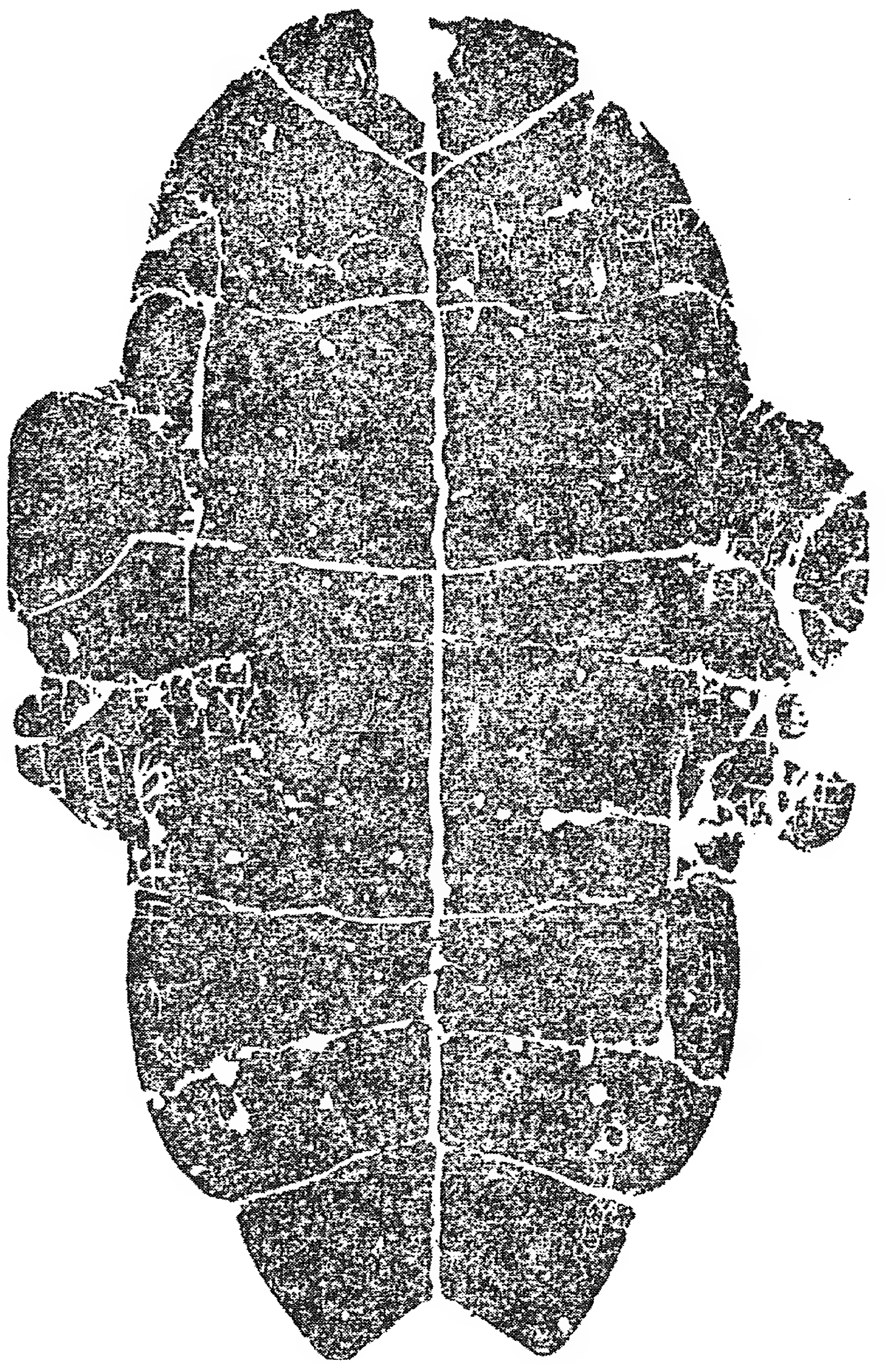

图二五　记载疾病的卜辞

疾言：言就是言语，说话的声音是发自喉头，疾言就是喉头的疾病，言字甲骨文写作 形。卜辞中“疾言”的记载也很少。

疾胸：就是胸腔内部的疾病，可能包括心、肝、肺的疾病，胸字甲骨文写作 形，象一人胸腔内有心、肺等形状。卜辞中“疾胸”的记载，目前只发现一条。

疾腹：就是腹部的疾病，可能包括腹内肠胃上的疾病。腹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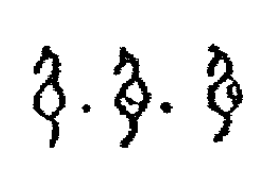等形，象人的肚子。卜辞中有“王疾腹”、“疾腹”等记载。

疾手：就是手上的疾病，手字甲骨文写作 等形。卜辞中“疾手”的记载很少。

疾肘：就是手肘关节的疾病，肘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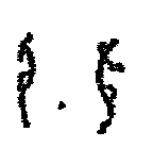 等形，卜辞中“疾肘”的记载也很少。

疾胫：就是小腿上的疾病。胫字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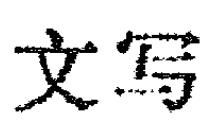 形，上部象大腿，下部象脚掌，中部有小圈之处就是表示得病之处。卜辞中“疾胫”的记载也很少。

疾止：就是脚掌（包括脚趾）上的疾病。止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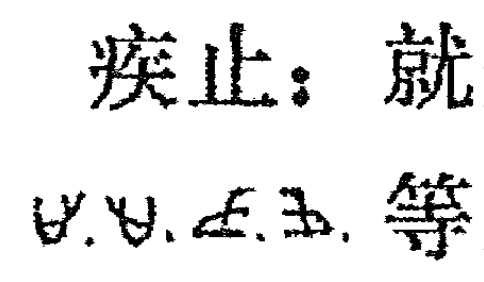等形，卜辞中有“疾止”的记载。

疾骨：就是骨头上得了疾病，骨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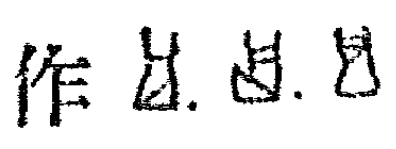 等形，此字又释作𡆥(即祸字)。在关于疾病的卜辞中是专用名词，应释作骨字，卜辞中“疾骨”的记载也很少。

卜辞中的疾病名称除上述十五种外，还有一种常见的疾病名称，叫做“冎凡有疾”，凡字甲骨文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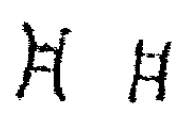 等形。凡字的意思是风，所以有人又释作风，“冎凡有疾”，可能是骨头受风而引起的疾病。

这许多疾病用什么药物来治疗的，从卜辞中看不出来。用什么方法来治疗疾病呢？在卜辞中是有线索可寻的。甲骨文中有两个字是与治疗有关，一个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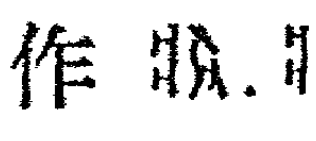 等形，另一个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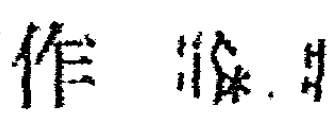 等形。前一字象一人躺在床上，有手在给他按摩，这字目前还不认识。卜辞中有“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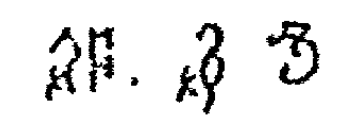”、“贞：妇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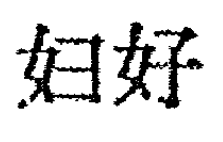，征”的记载，从辞例来看，都是与疾病有关的辞。后一字象一人躺在床上，腹上放有一撮草之形或许就是以灸来治病，此字目前还不认识，卜辞中有“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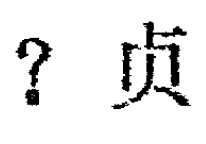？贞：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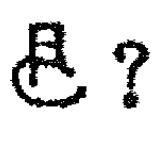、不 ？”的记载。

从甲骨卜辞中有关疾病的记载来看，我们可以说是商代的医生们对于人体各部份疾病的认识是很仔细的，也有一些治疗的方法。医学在商朝已经是比较发达的一门科学了。

但是商王朝的统治者们迷信鬼神很深。事事都是通过占卜来判断结果，所以对疾病也不例外，他们一旦有病，一方面要医生们来给他们治病，另一方面把疾病看作是鬼神给他们的祸害，因此就要不断地祈求祖先们保佑。如以下这类卜辞就是这样的：

“贞：疾齿，𠨘于父乙。”

大意是：贞问牙齿得了疾病，用𠨘祭来向父乙（商王武丁之父）祈求保佑病能好吗？

“贞：疾止、𠨘于妣己？”

大意是：贞问脚得病，用𠨘祭来向妣己（商王武丁祖辈的妻子）祈求保佑病能好吗？

“贞：告疾于且乙。”

“贞：告疾于羌甲。”

“贞：告疾于且丁。”

“贞：告疾于父乙。”

这些卜辞都是用祭祀来向祖先（先王）——且乙、羌甲、且丁、父乙祈求保佑。

我们对于甲骨文中反映的关于商代疾病的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将其迷信的成份剔除，就可以看到商代医学发展水平的概况，这在我国古代医学史上是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十、结束语

“殷墟”甲骨是我国三千年前商朝后半期的遗物，甲骨上面所刻的文字是商王朝通行文字的一部份。经过八十年来对甲骨上的卜辞和其它记事文字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出甲骨文中反映的内容还是比较丰富的，它涉及到商朝后半期社会生活中许多方面。

“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前，比较完整地记载商代历史的史书，最早只有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可是一个约有六百年历史的商王朝，司马迁只用二千八百六十个字就叙述完了，其中还包括成汤建国前的一段商族史。我们知道，司马迁编写的《史记》中关于夏商周三代的历史，是根据古代的史料。他取材很严谨，不可靠或有怀疑的史料都不采用，或者用“疑者阙之”来说明。从《史记・殷本纪》中可以看出，司马迁使用了《尚书》这部古书中有关商代史的资料。可是《尚书》中有关商代史的记载也只是一些片断。

除《史记・殷本纪》外，保存有较多的商代资料的就是《尚书》，但是流传下来的《尚书》中只有“盘庚”三篇比较可靠，“高宗肜日”和“微子”两篇都是经过后代人加工修改过的。即使是这五篇都可信，加起来还不到二千字，而且文字诘屈聱牙，古奥难懂。

其它的典籍中如《诗经》、《春秋》三传、《三礼》、《国语》、《楚辞》、《国策》和先秦诸子书中虽然也保存了一些有关商代史的资料，但大多是片言只语，就是《竹书纪年》、《世本》这些书中也只有商王朝世系的简单记载。所以在“殷墟”甲骨文发现以前要较全面地叙述商代的历史是不可能的事。就连生在二千多年前的孔子要讲殷礼还感到“文献不足”，没法说得清楚（《论语・八佾》）。现在我们就可以使用甲骨文的资料，结合古书中的记载和考古发掘出土的有关文物，比较全面地描述商代的历史。

甲骨文的资料不但是目前发现的商朝历史的可信史料，也是研究我国古代社会可靠的史料。过去研究我国古代社会的人感到困难的是文献记载不足，就是仅有的记载也是各有不同，加以后代有的人“托古改制”，篡改古书，使流传下来的有的古书，已非本来面目。有了甲骨文的资料，许多问题就可以得到印证，纠正古书中的错误，解决研究中的问题。

由于甲骨文中不仅有社会史的资料，还有自然科学史的资料。所以研究我国自然科学史的一些问题都要在甲骨文的资料中去追根寻源。前面我们简要地介绍了一些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内容，其中有关自然科学史方面的就不少，如农业、田猎、气象、天文、历法、疾病等，其中还有不少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的探讨。目前我们所知道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课题，主要有下面这些：

关于我国古代黄河流域气候的变化。在三十年前，有的学者就根据甲骨卜辞的资料来探讨三千年前我国黄河流域的气候。因为卜辞中有不少关于气象的记载，尤其是有大量下雨的记载。虽然在卜辞中有许多是在未下雨之前的占辞，但也有不少是在下了雨之后的验辞。除雨之外，卜辞中还有一些有关气候方面的记载。过去国内外的学者们虽进行过一些探讨，但还有一些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关于我国古代天文的研究。卜辞中除了日蚀、月蚀的记载外，还有“日又戠”的记载，有的专家认为也是日蚀，有的认为是关于太阳黑子的记录。目前天文学家还在进一步研究。卜辞中有大星、新星、鸟星的记载，是否还有其它的星？如火、大岁是否就是火星和岁星？

与天文密切相关的历法问题。虽然在四十年代有学者就卜辞中有关历法的资料作了系统的整理和研究，但是商朝的历法仍然是国内外学者们感兴趣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卜辞中是否有夏至、冬至、四季和土圭测影的记载？历法中的置闰、合朔、月建是否有变化？根据甲骨文的干支字能否探索出干支的起源？

关于我国古代河流的研究。甲骨文中有祭祀黄河的卜辞，卜辞中有帝乙征东南夷到达淮河的记载，有滴水、洹河。还有许多水字旁的字，这些字有的能确定是水名、地名，这些水名、地名与今天的河流有何关系？都是值得进一步地系统研究。

关于我国古代黄河流域动物和植物的分布问题。甲骨

文中田猎的卜辞是很多的，猎获的动物中目前能确认的有近二十种（包括鱼龟类）。还有一些与动物有关的字，尚未考释出来，它们究竟是些什么动物？从这些卜辞中除了研究我国古代动物的分布以外，还可以从某些动物（如兕、象）的生活习性来探讨我国古代北方的气候。

卜辞中记载的农作物的种类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有许多从木字的字和从草字的字，除已确定的桑、栗等之外，其它是些什么植物？有没有漆树和其它果树？有的学者就根据卜辞中下雨和农作物的记载，研究了我国古代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还有的在研究我国古代植被的问题。

关于我国古代酿酒和纺织史资料。甲骨文中有大量的用酒祭祀的卜辞，酒的种类目前所知有酒、鬯、醴。酿酒的原料，酿造的方法都是学者们结合其它资料进行探讨的问题。

我国古代的纺织史当然不是从商代开始，出土文物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纺织物。卜辞中有蚕桑丝帛的记载，是否还有其它的纺织物？目前也正在进行研究。

关于我国古代医学史的问题。卜辞中有不少的疾病名称，也有治疗方法的线索，除了已知的疾病外，是否还有其它的？治疗疾病的方法是否有针、灸、按摩和药物？这些问题都值得研究。

总之，甲骨文中保存了不少古代史的资料，尤其是有许多自然科学史的资料，更为宝贵。我国有这样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是值得我们自豪的。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甲骨卜辞毕竟是商王朝统治者们祭祀时占卜的记录，有许多宗教迷信的成份。作为历史资料来使用，一定要有科学的分析，必须剔除其迷信的糟粕，取其科学的精华。同时还必须看到甲骨文的资料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完全依赖它来解决古代史所有的问题。使用它来研究我国古代史的问题时，必须结合古文献中有关的记载和考古发掘出土的其它资料，这样才能互相印证，才会研究得出合乎历史实际的结论。

十一、附　录

（一）各家所定甲骨　卜辞贞人时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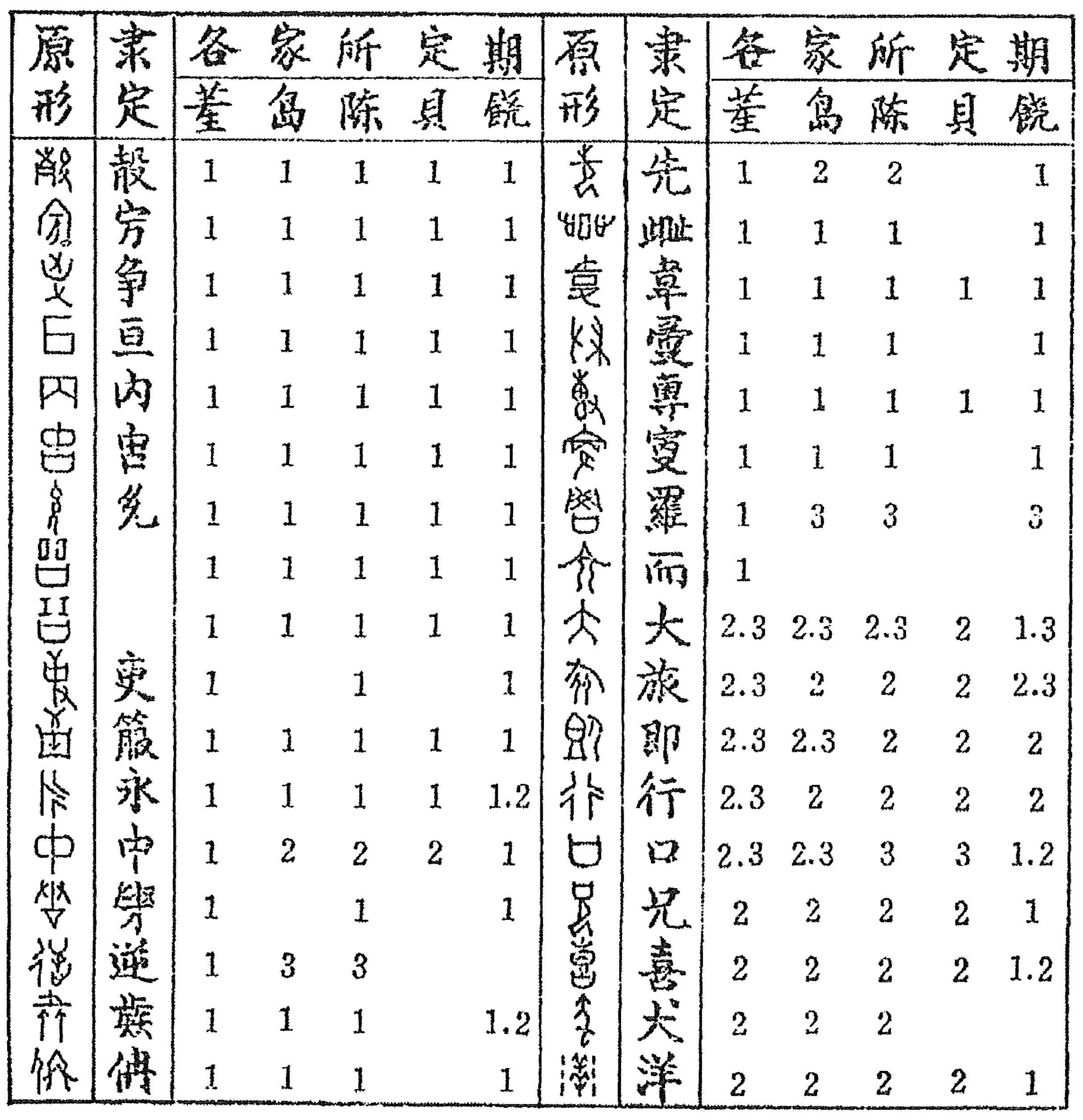

原形	隶定	各家所定期					原形	隶定	各家所定期				
		董	島	陈	貝	饒			董	島	陈	貝	饒
	㱿	1	1	1	1	1		先	1	2	2		1
	宾	1	1	1	1	1		[illegible]	1	1	1		1
	争	1	1	1	1	1		韋	1	1	1	1	1
	亘	1	1	1	1	1		[illegible]	1	1	1		1
	内	1	1	1	1	1		尊	1	1	1	1	1
	由	1	1	1	1	1		[illegible]	1	1	1		1
	旡	1	1	1	1	1		羅	1	3	3		3
		1	1	1	1	1		而	1				
		1	1	1	1	1		大	2.3	2.3	2.3	2	1.3
	吏	1		1		1		旅	2.3	2	2	2	2.3
	箙	1	1	1	1	1		即	2.3	2.3	2	2	2
	永	1	1	1	1	1.2		行	2.3	2	2	2	2
	中	1	2	2	2	1		口	2.3	2.3	3	3	1.2
	學	1		1		1		兄	2	2	2	2	1
	逆	1	3	3				喜	2	2	2	2	1.2
	旟	1	1	1		1.2		犬	2	2	2		
	偁	1	1	1		1		洋	2	2	2	2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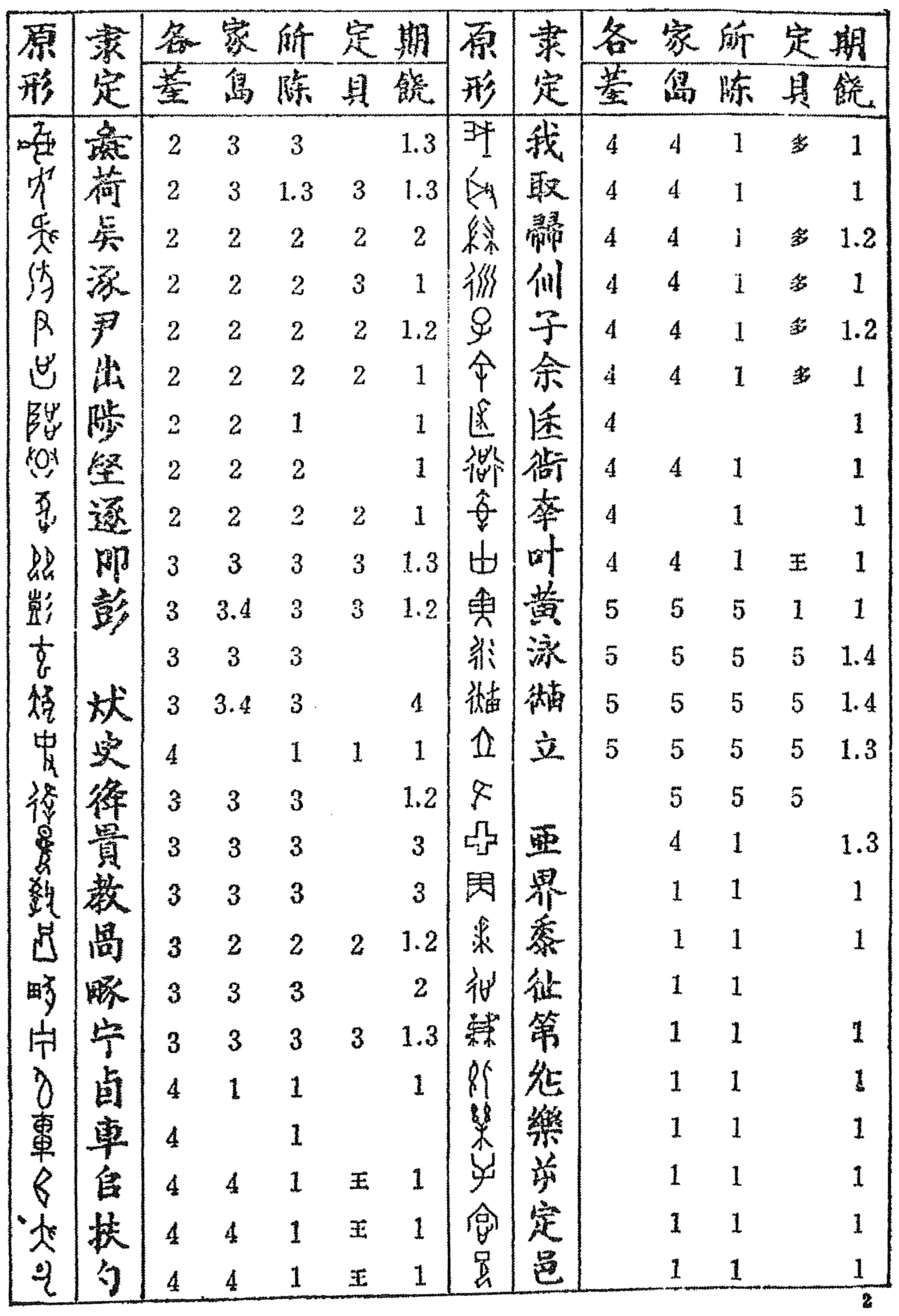

原形	隶定	各家所定期					原形	隶定	各家所定期				
		董	島	陈	貝	饒			董	島	陈	貝	饒
	[illegible]	2	3	3		1.3		我	4	4	1	多	1
	荷	2	3	1.3	3	1.3		取	4	4	1		1
	兵	2	2	2	2	2		歸	4	4	1	多	1.2
	涿	2	2	2	3	1		何	4	4	1	多	1
	尹	2	2	2	2	1.2		子	4	4	1	多	1.2
	出	2	2	2	2	1		余	4	4	1	多	1
	陟	2	2	1		1		医	4				1
	坙	2	2	2		1		衛	4	4	1		1
	逐	2	2	2	2	1		幸	4		1		1
	卯	3	3	3	3	1.3		叶	4	4	1	王	1
	彭	3	3.4	3	3	1.2		黄	5	5	5	1	1
		3	3	3				泳	5	5	5	5	1.4
	狄	3	3.4	3		4		[illegible]	5	5	5	5	1.4
	史	4		1	1	1		立	5	5	5	5	1.3
	徉	3	3	3		1.2				5	5	5	
	貫	3	3	3		3		亚		4	1		1.3
	教	3	3	3		3		界		1	1		1
	咼	3	2	2	2	1.2		黍		1	1		1
	暊	3	3	3		2		征		1	1		
	宁	3	3	3	3	1.3		第		1	1		1
	卣	4	1	1		1		乍		1	1		1
	車	4		1				樂		1	1		1
	台	4	4	1	王	1		[illegible]		1	1		1
	扶	4	4	1	王	1		定		1	1		1
	勹	4	4	1	王	1		邑		1	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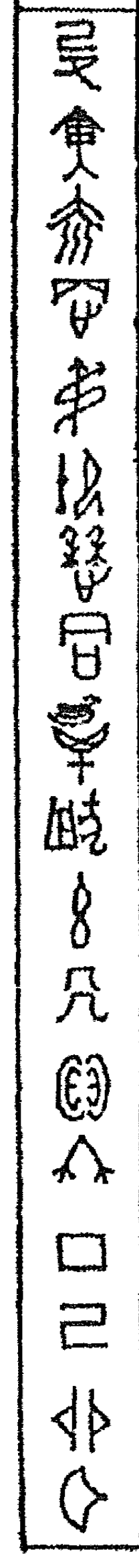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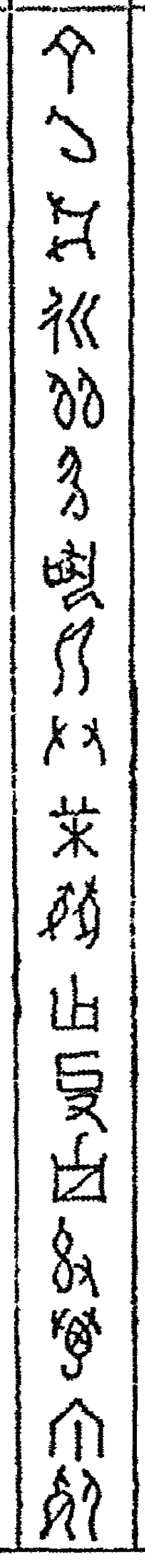

原形	隶定	各家所定期					原形	隶定	各家所定期				
		董	岛	陈	贝	饶			董	岛	陈	贝	饶
	疋		2	2		1.2					5		1
	寅		2	2						4			
	夼		2	2		3				1			
	亞		1	2				彴			1		
	弔		3	3		3		舶			1		
	邻		3	1		1		勿			1		1
	趌			4	4	3		吼			1		
	名		3	1				河		4			
	隼		1	1		1		共			1		
	旼		3	3		3				3			1
	午		4	1		1.3		缘		4	1		1
	凡		4	1		3					1		
	角		1	1		1		旻			1		
	竹			2		1.2		骨		2	2	2	
	丁		4	1		1		叙		3	3		
	己		1			1		万	4				
	卯		1	1	2	1				4			
	耳		1			1				4			

3

说　　明：

1、表中所列“殷墟”甲骨卜辞中的贞人一百二十个，是根据以前各家研究甲骨文分期断代所确定的一百二十八个贞人中选录的。

2、表中所列的董、岛、陈、贝、饶五家都是系统地研究过甲骨文分期断代的中外学者，他们的姓名和确定贞

人的论著是：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一九五五年，台湾省艺文印书馆出版。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一九七三年，日本汲古书院出版。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九六〇年，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出版。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九五九年，香港大学出版社出版。

3、各家所确定甲骨文的分期断代，虽详略不同，但仍可归为五个时期，故表中仍按五个时期划分。以1、2、3、4、5的数字来表示。日本学者贝塚茂树在五期外又分有“王族”、“多子族”两种卜辞，表中以“王”、“多”来表示。

4、表中甲骨文原形只取一种字形，目前不能隶定者暂缺。各家所定贞人尚有八个，因意思不清，或字形繁简不一，暂不列入。

（二）甲骨文论著简目

（在前文中引述过的论著不再重列）

五十日梦痕录　罗振玉　1915年　编入《雪堂丛刻》。

殷墟龟甲文字发掘的经过（即“殷墟卜辞”自序）　加拿大明义士撰，陈柱译，1928年2月　《东方杂志》25卷3号。

安阳发掘报告　第一、二、三、四期　1928年至1933年。

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宾　1936年　《田野考古发掘报告》第一册。

国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至二十五年度总报告　1929年至1937年出版（每年出一册）。

殷墟文字甲编自序；殷墟文字乙编自序　董作宾　1949年　《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关于殷墟甲骨的一般知识　罗福颐　1954年　《文物参考资料》第五期。

我们最古的书：甲骨文——龟册　懿恭　1954年　《文物参考资料》第五期。

介绍甲骨文　孙海波　1957年　《史学月刊》第二期。

关于甲骨学的基础知识　李学勤　1959年　《历史教学》第七期。

甲骨文的发现及其学术意义　戴家祥　1957年　《历史教学问题》第三期。

甲骨文字之发现及其考释　容庚　1924年　《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一卷第四号。

殷墟文字考　商承祚　1924年　《国学丛刊》二卷四期。

释九十　王宇信　1977年　《文物》第十二期。

殷代人祭考　吴其昌　1932年4月　《清华周刊》三十卷九、十号文史专号。

宗法考源　丁山　1934年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

殷代的奚奴　于省吾　1956年　《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一期。

论殷代亲族制度　李学勤　1957年　《文史哲》第十一期。

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下）、　胡厚宣　1959年　《历史研究》第九、十期。

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　于省吾　1959年　《历史研究》第十一期。

释奴、婢　于省吾　1962年　《考古》第九期。

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　胡厚宣　1964年　《历史论丛》第一辑。

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　胡厚宣　1974年　《文物》第八期。

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　胡厚宣　1976年　《考古学报》第一期。

㞋与耤　沈文倬　1977年　《考古》第五期。

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

1977年 《考古学报》第二期。

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 于省吾 1978年 《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凪、刹二字，赵佩馨 1961年 《考古》第二期。

殷代的刖刑 胡厚宣 1973年 《考古》第二期。

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圉”、“戌”二字用法分析 齐文心 1979年 《中国史研究》第一期。

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 李学勤 1977年 《文物》第十一期。

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 肖楠 1976年 《考古》第四期。

耒耜考 徐中舒 1930年5月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殷代农作施肥说 胡厚宣 1955年 《历史研究》第一期。

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 胡厚宣 1956年 《复旦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一期。

商代的谷类作物 于省吾 1957年 《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一期。

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知识 朱培仁 1957年 《南京农学院学报》第二期。

说贵田 胡厚宣 1957年 《历史研究》 第七期。

殷代的农作物栽培 游修龄 1957年 《浙江农学院学报》

第二卷第二期。

殷代农作施肥说补证 胡厚宣 1963年 《文物》第五期。

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 于省吾 1972年 《考古》第四期。

殷代的蚕桑和丝织 胡厚宣 1972年 《文物》第十一期。

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 张政烺 1973年 《考古学报》第一期。

井田制的实质及其辩护士的嘴脸 王贵民 1975年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六期。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 徐中舒 1930年5月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获白兕考 唐兰 1932年6月 《燕京史学年报》第四期。

殷文丁时卜辞中一旬间之气象纪录 董作宾 1943年12月 《气象学报》十七卷一、二、三、四合期。

关于殷代之气候 吕炯、胡厚宣 1944年 成都齐鲁大学《学史丛刊》第一期。

论殷卜辞中关于雨雪之记载 胡厚宣 1945年8月 《学术与建设》第一期。

再谈殷代气候 董作宾 1946年 《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

殷历质疑 刘朝阳 1931年12月 《燕京学报》第十期。

殷商无四时考 商承祚 1932年4月 《清华周刊》三十七卷九、十期文史专号。

再论殷历 刘朝阳 1933年6月 《燕京学报》第十三

期。

殷历谱 董作宾 1945年4月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共四册）。

中国古代天文历法史研究的矛盾形势和今后出路 刘朝阳 1953年 《天文学报》第一卷第一期。

殷历谱后记 董作宾 1948年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十三本。

殷墟甲骨文中所见口腔疾患考 周宗岐 1956年 《中华口腔科杂志》第四卷第三期。

甲骨文中的日月蚀 赵却民 1963年 《南京大学学报》（天文学版）第一期。

殷人疾病补考 陈世辉 1963年 《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

殷代社会的历史文化 陈梦家 1955年 《新建设》第七期。

中国字体演变简说 朱家濂 1957年 《文物参考资料》第一期。

丰富多采的中国文字与书体 傅振伦 1957年 《文物参考资料》第一期。

甲骨文与科学史的编写 陈世辉 1961年3月15日《光明日报》。

商代的交通和驿传制度 于省吾 1955年 《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二期。

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 杨钟健、德日进 1936年12月 《中国古生物志·丙种》。

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 杨钟健、刘东生 1949年 《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观堂集林 王国维 1960年 中华书局影印出版。

殷墟文字记 唐兰 1934年 北京大学讲义，油印本。

古文字学导论 唐兰 1935年 北京大学讲义，油印本。

双剑誃殷契骈枝 于省吾 1940年初编、1941年续编、1944年三编，石印本各一册。

甲骨学商史论丛 胡厚宣 1944年初集、1945年二集，石印本。

古典新义 闻一多 即《闻一多全集》第二册、1948年8月 开明书店出版，1958年古籍出版社重印。

古代史——殷代奴隶社会史 吴泽 1953年12月 棠棣出版社修订本。

《积微居甲文说》 杨树达 1953年 中国科学院出版。

殷代社会生活 李亚农 1955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 1956年 科学出版社出版。

殷代地理简论 李学勤 1959年 科学出版社出版。

陳煒湛著

甲骨文簡論

容庚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五月版影印

甲骨文簡論序

讀到陳煒湛這部《甲骨文簡論》書稿，作爲目睹他成長的老師，我感到由衷的高興。殷虚甲骨文自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出土以來，已有八十餘年，中外研究者數以百計，刊布的各種專著論文已在千種以上。但以深入淺出的形式，提綱挈領地向讀者介紹歷年來的研究成果，概括地論述甲骨文的有關問題的著作則尚少見。高等學校開設甲骨文課程，亦苦無合適的教材。一九五六年出版的陳夢家《殷虚卜辭综述》一書，雖稱“综述”，讀來仍感内容繁複，文字艱深。近年見到幾種關于安陽殷虚及甲骨文的小册子，淺則淺矣，又嫌其未能深入，于甲骨文本身的研討介紹過于簡單。煒湛有見及此，乃决意撰此一書以補闕。先于一九七八年秋擬定寫作大綱，一九七九年春開始命筆，惟因尚有其它工作，未能專力爲此。一九八〇年春，我委託他爲古文字教師進修班及研究生講授《甲骨文研究》，煒湛欣然從命，勇挑重擔，于是全力以赴，寫作與授課并進。授課既畢，稿亦粗具規模。秋後復加以整理修改，或删繁就簡，或充實内容，要以深入淺出、簡明扼要爲目的。經過兩年多構思、寫作而成的這部《簡論》，既是授課的教材，也是有志于學習甲骨文者之入門書，自學者之嚮導，可謂一舉而兩得也。

本書雖僅九章，篇幅不多，却牽涉到有關甲骨文的許多重要問題，作者的介紹、論述，實際上也是對八十餘年來我國甲骨文研究的一個小結。如書中對甲骨出土總數的估計(第一章)；對甲骨文考釋三階段的論述，對甲骨文字典的評述(第二章)；對卜辭文例行款的分析(第三章)；對斷代標準的介紹，對斷代研究中有關爭論問題的述評(第六章)；對甲骨綴合書籍的介紹，對綴合與辨僞的理論上的概括與闡述(第七、八章)；以及對已往甲骨文研究中兩條途徑、兩種方法的分析(第九章)等等，都帶有小結的性質。作者不僅注意學習和繼承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及其治學方法，而且力圖反映近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新成就，新進展。如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的三屆年會對甲骨文有關問題的探討，在本書中就有所反映。此外，作者還注意參考并兼收台灣省、香港地區以及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地學者的研究成果，擇其要而尤者寫入本書，介紹給讀者。諸如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金祥恒《續甲骨文编》，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暨《補編》，《鐵雲藏龜新編》，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録》，許進雄《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論著，均是作者寫作時的重要參考書，在本書中或專門加以介紹，或引證其重要論點。如本書第三章關于鑽鑿形態的分析，即採用了許進雄的最新研究成果。第七章關于誤綴錯合之分析及舉例，則取材于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的訂譌卷。凡此種種，均可見煒湛努力學習，追求真理之精神。

當然，對煒湛來説，這本《簡論》又是他多年來學習、研究甲骨文的一個階段性總結。他近年來發表的一些論文，如《卜辭文法三題》，《甲骨文字辨析》，《郭沫若〈釋五十〉補説》，《讀〈美國所藏甲骨録〉》，《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以及與他人合作的論文《試論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中國古文字學領域内的地位和影響》，一些主要論點均已寫入本書。可以説，在有關甲骨文的許多重要問題上，煒湛都有其獨立的見解。其中尤以第四章（“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最爲突出。在這一章裹，他認爲傳統的六書理論基本上適用于甲骨文，可將六書理論分析甲骨文字，但不能用對小篆的分析去套甲骨文，認爲甲骨文的形體結構有兩種類型，一種與金文差異較大(多數)，一種則與金文大致相同(少數)，或相去不遠。在具體分析甲骨文的形體結構特點時，又重點闡述了異字同形這一學者尚少論及的特殊現象。在這一章中，他具體分析了甲骨文字形體與意義的關係，指出不能僅僅根據甲骨文的字形望文生義地斷定其在當時的含義，據以推斷商代的社會生活，而必須努力辨明各個字在句子或詞組中所具有的含義。在闡述甲骨文字發展變化的同時，他又以王、災、月、夕等字爲例，闡明了這種演變的漸變性，認爲前後不同的字形有交替使用的階段，而廩辛康丁時期正是甲骨文字發展過程中承上啓下的階段。又如第一章論統計出土甲骨之難；第二章提出今後編纂甲骨文字典的設想；第三章分析甲骨文契刻與書寫的關係；第五章論甲骨文内容的分類研究等等，亦均有其自己的見解，不同于前人論述。作者提出的這些見解或觀點，是否完全正確，讀者自可評判，毋庸贅言；不過由此也可看出，作者確非人云亦云，複述他人成説之輩，而是富有鑽研精神的研究者。

對于一些目前尚有爭論的問題，本書也能本着百家爭鳴的精神，參校各説，擇善而從。如關于出土甲骨總數的估計，董作賓估計爲十萬片，胡厚宣估計爲十六萬片，煒湛根據自己的分析、研究，認爲董説較爲合理，即從董説估計爲十萬片。《庫》一五零六片所謂“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衆説紛紜，而煒湛認爲胡厚宣的論文《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證據確鑿，分析透徹，遂據而定之爲僞片。而對于“契齋藏甲之一”的真僞問題，則從我之説并根據他自己的研究而有所發揮與補充。其餘如“非王卜辞”，自組、子組卜辭的時代歸屬，第三、四期卜辭的區分等問題，均是目前中外學者意見分歧較大未能統一的，作者在介紹這些爭論時，也都表明了自己的傾向性意見。煒湛的這種態度，我認爲是可取的。

在本書最後一節即“對今後甲骨文研究的展望與設想”，煒湛列舉了“值得有志于甲骨文研究者注意的”八個方面的問題：一、考釋單字，解釋常用詞語；二、在《甲骨文合集》基礎上繼續整理甲骨材料、去重、配套、綴合，并編纂《甲骨文選集》或《甲骨文選讀》，以補《卜辭通纂》之不足而利于普及；三、重編甲骨文字典，編纂甲骨文詞典等工具書；四、深入進行斷代研究，着重解決有爭論的問題；五、對甲骨文作分期、分類的研究，并進而探討商代社會生活以及王室典章制度的變遷或改革；六、對甲骨文字作理論的闡述和概括；七、通過甲骨文，研究上古漢語，把漢語史的研究工作推進一步——由西周上溯到商代；八、把甲骨文與同時期的金文及其它文字相聯繫，作比較的研究，都包含了煒湛自己的研究方向或研究計劃。我嘗嘆早年治甲骨文字而抗戰以後在這方面少有述作，煒湛引《禮記・學記》之言曰：“‘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吾願繼先生之志而窮治甲骨文字。”今觀是書，益信其言。以煒湛之好學深思，刻苦鑽研，必能實踐其研究計劃，達到既定之目的。他日所得，必將有進于此《簡論》者，我雖不敏，亦將濡筆而序之。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番禺商承祚序於廣州中山大學

甲骨文簡論

目　録

甲骨文簡論序……商承祚 1

第一章　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一、甲骨文的偶然發現與殷墟的初步考察……1
二、解放前甲骨文的私人挖掘和科學發掘……3
三、新中國成立後的殷墟發掘及甲骨文的新發現……6
四、八十年來出土甲骨文總數的估計及今後出土甲骨文的展望……9

第二章　甲骨文的著録、考釋及字典的編纂

一、甲骨文著録的形式與方法……12
附　著録甲骨的主要書籍及簡稱表……15
二、甲骨文考釋的進展……18
(一)草創階段……19
(二)奠基階段……22
(三)發展階段……25
三、甲骨文字典的編纂
——從《簠室殷契類纂》到《甲骨文字集釋》……27

第三章　甲骨的占卜與寫刻

一、甲骨的種類及來源……34
二、占卜前的準備與占卜的程序……39
三、契刻與讀法……46
四、契刻與書寫的關係……51

第四章　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

一、甲骨文字與六書問題……59
二、甲骨文字形體結構的特點……62
三、甲骨文字形體與意義的關係……69
四、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73

第五章　甲骨文的分類和主要内容

一、甲骨文的分類研究
——各家對甲骨文的分類……78
二、各類卜辭舉例……80
三、非卜辭——卜辭以外的各種刻辭……92
四、關于“非王卜辭”……96

第六章　甲骨文的分期——斷代研究

一、甲骨文分期斷代的重要性……161
二、甲骨文斷代的標準……163
三、斷代研究中碰到的困難及目前爭論的問題……176

第七章　甲骨文的綴合

一、甲骨綴合的重要意義……184
二、甲骨綴合的基本原則……185
三、關于甲骨綴合的著作
——從《甲骨叕存》到《甲骨文合集》……189

第八章　甲骨文的辨僞

一、作僞的由來及辨別的方法……204
二、關于“契齋藏甲之一”的真僞問題……207
三、關于《庫》1506片“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210
附　甲骨僞片表……213
附圖　甲骨僞刻舉例……215

第九章　甲骨文研究的過去、現狀及今後的展望

一、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主要成就……222
二、研究甲骨文的兩條途徑、兩種方法……225
三、甲骨文研究的現狀及亟待解決的問題……227
四、對今後甲骨文研究的展望與設想……228

甲骨文簡論

第一章

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一　甲骨文的偶然發現與殷墟的初步考察

甲骨文——比西周銅器銘文更古的文字，是在清朝光緒二十五年即公元一八九九年，由在北京任國子監祭酒的山東福山人王懿榮(廉生)首先發現的。

甲骨文在地下埋了三千多年，總有出土之日，總要被人們發現。這是必然的。但何日出土，被誰先發現，却又有很大的偶然性。甲骨文確是因偶然的機會而被發現、被重視的。

早在一八九九年以前，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北、洹河以南的農田中不斷有甲骨發現，當地農民把它稱爲龍骨，檢拾後賣給藥店。有人還終身以售龍骨爲業。這類“龍骨”，售法有零有整，零售者往往將甲骨銼爲細粉，名曰刀尖藥，可以治創傷。整批則售于藥材店，一斤才值制錢六文。有的還將文字刮去。直到一八九九年，這種龍骨到了王懿榮手裏，才發現上面刻的文字非同一般，而是希世奇珍。據傳其時王氏患瘧疾，服的中藥裏就有一味藥是“龍骨”。王氏檢視藥物時，無意中發現龍骨上面刻有與金文相似的文字，驚訝不已。王本是金石學家，精于鑒別，知道這種龜版一定很古。就派人到藥舖——菜市口達仁堂詢其來歷，并選擇文字比較清楚的甲骨，全部買下①。經過考訂，發現所記多商代帝王之名，且文字奇古，遂斷定爲殷商遺物。于是大事購求，且不惜出重金收買。當年秋天，山東濰縣古董商范維卿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端方知道後，出的價格更高，當時范維卿購了幾片甲骨文字獻給他，他竟每字酬銀二兩五錢，一時爲之轟動。就這樣，六文錢一斤的“龍骨”，驟然身價百倍，成了舉世聞名的“甲骨文”。它一方面成了古董商們搜求牟利的對象，另一方面也成了學術界嶄新的研究課題，成了探索中國古代社會特别是商代社會的珍貴資料。

王懿榮在一年左右的時間裏搜集了一千五百片甲骨。一九〇〇年秋，八國聯軍侵入北京，王懿榮殉難。王氏死後，爲了清夙債，其後人變賣家産，所藏甲骨大部分歸

于劉鶚(鐵雲)——《老殘游記》一書的作者。劉氏又繼續搜集甲骨，一、二年内共得五千餘片。一九〇三年，劉氏從所藏甲骨中選拓一千零五十八片，編印爲《鐵雲藏龜》六册，是爲第一部著録甲骨文的書。孫詒讓(仲容)于一九〇四年據《鐵雲藏龜》所公布的材料著《契文舉例》，是爲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著作。此後經過羅振玉（叔言)、王國維(静安)的考證，認出甲骨文四百八十五字，并斷定甲骨文是商代自盤庚遷殷以至帝乙之物。經此四人的努力，在他們的倡導和影響下，對甲骨的研究，逐漸成爲一門新興的學科；人們對甲骨的認識加深了，積極搜集、研究它的人也越來越多，一些學者還特地到甲骨的出土地去考察和購求。

甲骨的出土地，古董商人當然是知道的，但他們爲了自己的私利，把真實地點隱瞞起來，而詭稱出于河南湯陰縣之古牖〔yǒu音有〕里城，騙了不少人。如劉鶚及日本學者林泰輔均受其欺。直到一九一〇年羅振玉作《殷商貞卜文字考》時才“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于是“遣山左廠肆估人至中州倅吾力以購之”，後又命其弟羅振常、婦弟范恒齋至小屯採掘。羅振常著有日記體的《洹洛訪古游記》。一九一四年春英國駐安陽長老會牧師加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到洹水南岸考察出土甲骨文字的情形。一九一五年三月，羅振玉由日本回國，親自至安陽小屯村考察殷墟遺址，并著《五十日夢痕録》(《雪堂叢刻》本)，述其見聞，學術界才得以知悉甲骨文出土的一些真實情况。關于小屯，羅振玉的敍述是這樣的：

> ……賃車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于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骨一，甲骨盈數匊。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後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之外，蟹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

從羅氏敍述可知，當時要得到甲骨文，是很容易的；而羅氏除甲骨文外，還注意到其它遺物的出土情况。這是中國學者第一次到小屯作實地考古調查。

小屯村及其附近一帶地方，原是商代後期的都城。據古籍記載，商王是經常遷徙國都的，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至盤庚五遷，盤庚十四年又自奄遷殷。《左傳》定公四年：“……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杜注：“殷虚，朝歌也。”是誤以朝歌爲殷墟。但《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則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同書《項羽本紀》謂：“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虚上。”又，《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者也。”這些記載説明，洹水南的小屯，便是當年商的都城。

商亡之後，國都毁爲廢墟，後人稱之爲殷墟，數以萬計的甲骨也就委棄于此，逐漸湮没于地下。商王朝的一些陵墓也在這地區。商亡之後，其墓葬被周人挖掘是可能的。戰國以至秦漢以來，盜墓的風氣很盛，古墓中殉葬的青銅器也常有出土(《説文序》：“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在宋代，殷墟曾出土不少青銅器。如吕大臨(與叔)《考古圖》中注明出土地點爲“鄴”即殷墟一帶的便有乙鼎、饕餮鼎、商兄癸彝、足迹罍、亶甲觚等；見於《博古圖録》、《嘯堂集古録》、《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續考古圖》、《復齋鐘鼎款識》等書的殷器，也有不少。田野考古發掘材料也證明，小屯附近的商王陵墓全經漢、宋人盜掘過。因此，甲骨文在殷墟，尤其在小屯村和村北，與青銅器同時被人發現，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應當是很多的。殷墟在南北朝及隋唐時代又是叢葬區，爲了埋葬，當然會經常不斷的向下挖掘，甲骨文同樣有被人發現之可能。所以，按常理推測，説古代可能發現過甲骨，也未嘗不可。但是，不管怎樣，“甲骨文”三個字從未見于任何典籍，三千年來一直未被人們注意過。它爲世人所知并予以重視，確是一八九九年以後的事。

至于小屯村的“村史”，已有四百多年了。此地曾出有明初朱氏家廟的碑記，但上面尚未見小屯之名。明萬曆四年丙子(公元一五七六年)的墓礴地券上乃首見小屯村一名②。可見，殷墟之稱小屯村，當不晚于萬曆四年。李濟(濟之)《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一文説道：

> 現代小屯村的原始遠在明朝；在這幾百年中，村民在這地方建過房屋，挖過井，種過樹；埋過人，他們在低的地方堆過垃圾；爲種地的方便，把高的地方鏟平了。甲骨的發現就是由于農人挖地及鏟地。

這寥寥數語，是他勘察小屯地下情形後得出的結論，也是對幾百年來小屯村情况的扼要概括。

二　解放前甲骨文的私人挖掘和科學發掘

甲骨文被學術界發現和重視之後，頓成寶物，購求者日多，民間即競相挖掘。據董作賓(彦堂)、胡厚宣《甲骨年表》及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等書的記述，一八九九至一九二八的三十年間民間私人挖掘甲骨文，重要者有如下九次：

第一次：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間。王懿榮發現甲骨文後，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即去安陽收買。一九〇〇年范售八百片與王懿榮(其中一塊爲全甲，計五十二字)；後有濰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王氏，總計兩年間出土甲骨當在一千五百片以上。

第二次：一九〇四年。《鐵雲藏龜》問世後，購求甲骨者雲集小屯。爲供應購求，小

屯村人大舉向村北濱河之地挖掘。冬，小屯村地主朱坤率領農民，搭棚起灶以挖之，得甲骨文數車。爲了挖掘甲骨文，竟械鬥成訟，從此縣官禁止，不許挖掘。

第三次：一九〇九年。春，小屯村前張學獻地内因挖掘山藥溝而發現甲骨文字。羣衆即相約發掘，所得以肩胛骨骨臼部分及邊緣部分二者爲最多。

第四次：一九二〇年。華北五省大旱成災，羣衆迫于饑寒，相約于村北河邊挖掘甲骨文字。凡以前出土甲骨之處，均搜尋再三。附近羣衆也多參預。

第五次：一九二三年。春，小屯村中張學獻家菜園内出土甲骨。得大骨版二，皆有文字。

第六次：一九二四年。村中因築牆起土，發現一坑甲骨文字，其中有極大者。

第七次：一九二五年。村人大舉在村前路旁挖掘，出土甲骨數筐，牛胛骨有一尺多長的。

第八次：一九二六年。三月，小屯村人在張學獻家菜園中大舉私掘，得甲骨甚多。挖掘者數十人，分三組，鼎足而立，各由深處向中間探求，忽然虚土塌下，四人被埋，急救出，皆死而復蘇，乃罷。

第九次：一九二八年。春，北伐軍在安陽作戰，駐兵洹水南岸，小屯村人因廢農作。四月，軍事結束，羣衆無以爲生，乃相約在村前路旁及麥場前之樹林中大事挖掘甲骨。

在這三十年中，民間私人挖掘所得甲骨究竟有多少片，一向無法精確統計。粗粗估量，約有七萬多片。這些甲骨，多經古董商人轉售，爲王懿榮、劉鶚、羅振玉、王襄、黄濬、徐枋、劉體智、以及加拿大明義士、美國方法斂、英國庫壽齡、金璋、日本林泰輔等私人所得，只有少部分轉讓給公家機關。流散國外的甲骨大多數是這個時期出土的，藏量最大的是日本，其次加拿大，再其次美國和英國。

從一九二八年十月起至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止，當時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小屯及其附近地區先後進行了十五次科學發掘。在正式發掘之前，歷史語言研究所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先派董作賓到小屯調查，考察甲骨出土情况。這是官方首次派人考察甲骨出土地。董氏考察的結果，確認“殷墟甲骨挖掘未盡”③，大有繼續挖掘之價值。于是着手規劃，同年十月起便開始正式的發掘。起初發掘之目的主要在于尋找甲骨文，後來逐漸擴大爲對于整個殷墟都城及陵墓的探索。中間因與河南省政府發生糾葛，停頓了一年。關于這十五次科學發掘的經過及大量文物的出土情况，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一至四期及《田野考古報告》和胡厚宣著的《殷墟發掘》一書(一九五五年，學習生活出版社)記述頗詳，讀者可以參看。這裏僅擇要介紹各次發掘所得甲骨文字的情况。

第一次：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工作十八天，由董作賓主持。這也可

說是試掘。工作地點在小屯村，分三區，開四十坑。獲得有字龜甲（簡稱字甲，下同）五百五十五片，有字獸骨（簡稱字骨，下同）二百九十九片，共八百五十四片（關于這次發掘所得字甲字骨的數字，各書統計不一，這裏暫依董氏《甲編自序》附表計算）。董并著録三百八十一片于《新獲卜辭寫本》。

第二次：一九二九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工作六十五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的村中、村南、村北三處發掘。計得字甲五十五片，字骨六百八十五片，共七百四十片。

第三次：一九二九年十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工作十六天，是爲前期；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工作二十八天，是爲後期。前後兩期共四十四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二千零五十片，著名的大龜四版即在其中；獲字骨九百六十二片，共計三千零十二片。此外，還發現牛頭刻辭和鹿頭刻辭各一。

第四次：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一日，工作五十二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七百五十一片，字骨三十一片，共七百八十二片。還發現了一個鹿頭刻辭。此次除小屯外，還發掘了小屯附近的四盤磨及後岡，在後岡發現字骨一片，這是在小屯村以外地區第一次發現甲骨文。

第五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工作四十三天。由董作賓主持。在小屯村中和村北獲字甲二百七十五片，字骨一百零六片，共三百八十一片。中有牛肋骨刻辭一片，以前未見過。

第六次：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工作六十一天。由李濟主持。僅在小屯村北發現字骨一片。

第七次：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工作五十八天。由李濟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二十三片，字骨六片，共二十九片。此外又發現一陶片，上有墨書一寸見方的“祀”字，由此亦可證明商代必已有毛筆，至可珍貴。

第八次：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工作六十七天。由郭寶鈞主持。在小屯村北發現字甲二百五十六片，字骨一片，計二百五十七片。

第九次：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後歷時八十四天。由董作賓主持。在小屯村北及侯家莊南得字甲四百四十六片（包括“大龜七版”），字骨十一片，共計四百五十七片。

第十次：一九三四年十月三日至第二年一月一日，歷時三月。由梁思永主持。在侯家莊西北岡發現商代墓地。無字甲字骨出土。

第十一次：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工作八十三天。由梁思永主持。工作地點仍在侯家莊西北岡，未有甲骨文字出土，但發現了商代帝王的皇陵。在一千零三號大墓的西墓道北壁發現石𣪕斷耳一件，有銘文兩行十二字：“辛丑小臣𢀛入卑宜才𦎫目𣪕。”

第十二次：一九三五年九月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工作九十九天。由梁思永主持。發掘地點仍在侯家莊西北岡商代墓地，陵墓中出土大量遺物，但未見甲骨文字，僅銅器中約有十餘件有字，銘文多者四字（一千四百號墓東墓道中的“寢小臣盂”），其餘僅一、二字。

第十三次：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工作九十九天。由郭寶鈞主持。工作地點又由洹北轉到洹南，從西北岡轉到小屯村北，獲得字甲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片，字骨四十八片，共一萬七千八百零四片。這批甲骨，大部分出土于同一坑（即第一百二十七坑）内，該坑未經翻擾過，出土的龜甲有一萬七千零八十八片，完整者將近三百版，牛骨八片，文字或寫或刻，或塗朱或塗墨，彼此疊壓。坑内甲骨堆中又發現人骨一架，有人認爲此人也許就是當時管理甲骨的人員。這坑甲骨的出土可說是整個殷墟發掘中的重大收獲，空前盛舉，它對于甲骨文字的研究具有極爲重要的價值。

第十四次：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一百零三天。由梁思永主持。此次收獲主要在遺址方面，字甲僅發現二片。

第十五次：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工作九十六天。由石璋如主持。在小屯村北獲字甲五百四十九片，字骨五十片，共五百九十九片。

總上十五次科學發掘，所獲甲骨文字共有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片。

在歷史語言研究所主持殷墟發掘期間，當時的河南省政府也派河南省博物館于一九二九年十月及一九三〇年二月先後兩次前往安陽小屯村發掘，計獲字甲二千六百七十三片，字骨九百八十三片，共三千六百五十六片。

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殷墟發掘被迫停止。不久安陽也陷入敵手。自此以後以至解放前夕，甲骨雖仍不斷有出土，但多爲帝國主義所劫奪，流散國外；其在京滬兩地爲各公私藏家購得者則有五千餘片④。

三　新中國成立後的殷墟發掘及甲骨文的新發現

新中國一成立，由于黨和政府的重視與支持，殷墟發掘工作就提上了議事日程。從一九五〇年起，就陸續在殷墟進行發掘。一九六六年以前的歷次發掘情況，均有簡報及發掘報告發表，現結合甲骨文字的出土情況扼要記述如下。

（1）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國科學院在安陽小屯村成立了工作站，隨即于四月十三日至六月十日進行了首次發掘。由郭寶鈞主持。發現殷代奴隸主的大墓葬一座，殺殉的排葬坑十七座，散葬坑八座；至于甲骨文字，則僅在小屯村西約二里的四盤磨村的文化堆積層中發現卜骨四片，其中一片刻有十七個字，大概係習刻者所爲。此爲小屯村以外出土刻字卜骨的又一新地點⑤。

（2）一九五三年在大司空村進行發掘，在遺址中出土甲骨六十片，但有字者僅二片，係習刻的龜甲⑥。這是小屯以外出土甲骨文的第四個地點。

（3）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在小屯村南發掘，開探坑五個，總面積五十一點四平方米，發現殷代灰坑一個，房基遺址一處。又清理出殷墓和戰國墓各兩座。殷墟遺物多爲陶器，出土的卜骨九片，大都是殘片；有字的卜骨僅發現一片，其骨料經鑒定爲馬骨，其背面有灼痕⑦。

（4）一九五七年在殷墟也進行過發掘，但甲骨未有發現。

（5）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在小屯及其附近各村共十一處發掘，弄清了殷墟的範圍和布局。由此次發掘可知，殷墟的範圍約在四十四平方公里以上，它以洹河南岸的殷代王宫爲中心（今小屯村附近），其周圍環繞着居民點、手工業作坊和墓葬等；洹河北岸以武官村、侯家莊北一帶爲中心，有殷王陵墓、貴族墓葬和數以千計的殺殉坑，周圍也有殷代的聚落和墓葬等。此次發掘，出土卜用甲骨六百四十八片，但有字卜骨却僅在大司空村一灰坑内發現二片，一刻“辛貞在衣”四字（原拓未見，或云原物已佚），一刻“文貞”兩字⑧。

這幾次發掘收獲主要在遺址、墓葬等方面，出土的甲骨文僅共六片，其數量可説是微乎其微。但從出土地點看，却很重要，這六片甲骨發現于小屯的僅一片，而以前未有甲骨發現的四盤磨村和大司空村却分别發現了一片和四片，其文例又異于以往發掘所得。故數量雖微，仍足寶貴。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五三年還在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中發現不少卜用甲骨，其中有牛肋骨習刻文字一片，十字，不成文，字亦有不識者。又有一牛胛骨殘片，一個字。這是安陽殷墟以外的一個重要發現，它説明甲骨文并不單出在安陽。

七十年代，又先後出土了不少甲骨文字。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小屯西地殷墟重點保護區内進行發掘，于第一號探溝内發現一堆完整的牛胛骨卜骨，共二十一片，其中有刻辭者十片。從稱謂、字體考察，這批卜骨的時代當是比較晚的。這十片卜骨，有兩個現象頗值得注意：一、卜辭中的豕、豚、牛、羊、犬等字，大都在字首削去一二筆，形成明顯斑痕；二、有的卜骨在刻辭以後復又刮去，如第十八號卜骨在“兹用”的左側原有一行刻辭，刮去後尚有筆劃殘存⑨。

同年，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後岡進行發掘，于第四十八號墓出土刻字殘骨一件，扁平長條形，兩端殘缺，存二字，僅一“又”字完整作ㄋ，筆劃粗壯⑩。

一九七三年三月下旬至八月十日，十月四日至十二月四日，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小屯村南地先後兩次進行發掘，開探方二十一個，總面積四百三十平方米，共發現有字甲骨五千零四十一片（此爲綴合前的數字），其中字甲七十片，字骨四千九百五十九片，牛肋骨四片，未加工的骨料八片。這是解放後發現甲骨文數量最大的一次。據考古工作者的記述，這次甲骨文出土情況大致有三種：

“（1）出在近代擾亂層、擾亂坑、井和隋墓填土中。這部分均是小片的卜甲、卜骨，共一八四七片，佔甲骨出土總數的百分之三六・六。這是由于在隋唐時期和近代挖墓、打井、挖溝、修路等過程中破壞了殷代的窖穴和文化層，故殷代的甲骨也就散佚在這些晚期的填土中。

（2）出在殷代文化層和房子基址夯土中。這部分亦多是小片的卜甲、卜骨，共一五〇片，佔甲骨總數的百分之三。

（3）出在殷代的灰坑中。這次發掘共發現灰坑一二三個，其中五八個出刻辭甲骨，少者一片，多者數百片乃至上千片，共發現刻辭甲骨三〇四四片，佔甲骨出土總數的百分之六〇・四。”⑪

這批甲骨大多數是小片，整版或接近整版者僅一百片左右。這次出土的甲骨，由于有明確的地層關係，且有不少陶器伴出，故對甲骨文的分期斷代具有重要價值。這批甲骨連同一九七一年出土的十片以及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七年在小屯村一帶零星採集的十三片甲骨由考古研究所整理，編爲《小屯南地甲骨》，其圖版部分（即上册）已于一九八〇年出版，是研究甲骨文的最新資料。

除了殷墟以外，一九七七年以來，考古工作者還在陝西岐山、扶風兩縣之間的周原遺址先後兩次發現了一大批甲骨文字。據報道，一九七六年二月，周原考古隊在遺址範圍内的岐山鳳雛村發現了西周初期的大型宫室（宗廟）建築基址。翌年四月，在此基址的西廂二號房的第十一號窖穴中，出土大批卜用甲骨，有字者達二百餘片。一九七九年五月，該隊又在西廂二號房的第三十一號窖穴中發現一批卜用甲骨，有字者十片。兩次發掘，共清理出甲骨二萬一千片，其中卜甲二萬零八百片，卜骨二百片。經多次整理、清洗，共發現字甲二百九十三片⑫。每片字數多寡不等，少者一字，最多者三十餘字。共計約千餘字。這批周原甲骨文，小如粟米，都要在放大鏡下才能看得清楚。字體也有直筆、圓筆、粗體、細體之别。記載的内容大致可分爲祭祀、田獵、征伐、出入等類。關于這批甲骨文時代的上下限，學術界正在討論之中，相信經深入研究後，可望得出一致的結論。不過，總的來説，這批甲骨文大部分與殷墟晚期（帝乙帝辛時期）相當，則是可以肯定的。

四　八十年來出土甲骨文總數的估計及今後出土甲骨文的展望

甲骨文從一八九九年被發現到現在，已八十多年了。到目前爲止，究竟一共出土了多少片甲骨？這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即便對甲骨文研究有素的專家也無法作準確的回答。從未有人精確統計過出土甲骨的總數。依我看，要作精確統計也很難，主要有三點，這就是：（一）一八九九至一九二八年科學發掘前三十年間以及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九年十二年間出土的甲骨多爲私人收藏或流散國外，有的雖已著録，有的仍未發表，故難以統計。（二）甲骨易碎，初爲一片而碎爲若干片是常有的事，因此一片甲骨往往分散數次，若僅依收藏者所藏數字累加，亦不能準確。如《佚》287（此即《殷契佚存》第二百八十七片，餘均仿此。書名簡稱見第二章所附）出于村中，本史密施所得，後贈予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但碎裂爲三片，周鴻翔又著録于《美録》，各不相屬。如作統計，豈非平空又增三片！（三）一片甲骨出土後，往往數易其主，各自予以著録，同一片甲骨也就重複出現數次，各種著録甲骨文的書籍也就有互相重複的現象。如《鐵》139·1（此即第一百三十九頁第一片，餘均仿此），本爲劉鶚所藏，其後此骨易主，就重複著録了四次，即《佚》832，《南北・無想》462，《續存》下1498及《冬飲廬》1，這樣，一片甲骨便著録了五次，無形中一片變成了五片。如以著録之數累加，則五分之四是虛浮之數。又如羅振玉一九三三年印行的《殷虛書契續編》，收拓本二千零一十六紙，但大部分已見于它書，或自相重複，其不重者不足四百片⑬。又有許多甲骨，先以摹本著録，後又以拓本或影本著録。如以各書著録之數累加而不去其重複，統計當然不會可靠。第一點，可能使統計數字小于實際數字；第二、第三點則使統計數字大大超過實際數字。所以，要作精確統計，首先需作三事：（一）調查，弄清海内外收藏與著録情況；（二）綴合，將碎片復原爲整版；（三）去重，汰除各書中重複之數。在此三事完成之前，對出土甲骨總數無法作精確統計，而只能作個盡量接近事實的估計。一些專家的所謂“統計”，也多少帶有“估”的成分。既然是“估”，當然各“估”各的，各人“估”的結果不免有較大的出入。

一九五〇年胡厚宣先生在《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的“引言”中説：“據我們粗略的統計，在這短短的五十年裏，出土的甲骨共有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片。”既云“粗略”，便不能精確。這個數字，董作賓一九五五年著《甲骨學五十年》時批評它是“‘了不得’的誇張”，“距離真實性太遠”⑭。其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就在于重複太多。

董作賓的統計是：已見著録的約爲四萬二千零五片，其中拓本二十八種，二萬九千零二十片，照片六種，三百三十一片，摹本二十種，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四片；未見著録的約爲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三片，其中已編者六千六百三十片，機關採集者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片，私人收藏者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五片，國外收藏者六千三百零六片。董氏寫道：“總計的結果，可以説現存的甲骨材料，共總約爲九六一一八片，不足十萬片，但仍然可以説是十萬片。因爲這是可以給劉（體智）、羅（振玉）、明（義士）三家殘存甲骨的估計，留下幾千片的面子。同時我們不要忘掉前面所説的著録各書中重複得如何的厲害！這問題也可以增損數量，爲統計留一些活動的餘地。”⑮

胡是寧濫毋缺，董則寧缺毋濫，二者竟相差六萬多片！

關于前五十年甲骨出土的總數，陳夢家也作過估計。他在一九五四年的估計是：

甲、現在屬公家的約五萬多片。

乙、現在屬于私人的約五千多片。

丙、現在台灣省的約二萬五千多片。

丁、流散在國外的約一萬五千多片。

總數約爲十萬片，這是一個比較近乎事實的數字⑯。

他估計的是實物，結果與董作賓的估計大體相同。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殷墟卜辭綜述》則認爲甲骨總數約爲九萬八千片，“由此可知出土的甲骨大約十萬片。”⑰

但董作賓和陳夢家的統計數字，比實際數字仍然要大。因爲他們只是删去了明顯的大宗的重複，并没有剔除分散的大量的重複，更没有考慮一甲或一骨碎裂爲若干片的因素。所以，即便是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八片這個數字，仍然有浮數在内。當然，我們估計八十年來出土甲骨的總數，不妨以董氏的估計爲基礎，再加以解放後新出土的甲骨數。解放後出土的甲骨，如前所述，一九六六年前僅八片（包括鄭州二里岡的兩片），一九七一年以後則有五千三百五十八片（其中包括周原出土的字甲二百九十三片），共五千三百六十六片。二者相加，總數爲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四片。所以，八十年來出土的甲骨文，總數仍可估計爲十萬片。十萬以外的一千多片零頭，大致可抵去各書互相重複和一甲（骨）分爲數片後多出來的數字。

八十年來，在安陽小屯及其附近出土了十萬片甲骨，爲我們提供了極其豐富的研究資料。那麼，小屯村地下還有多少甲骨没有發現呢？小屯的甲骨是不是取之不盡的呢？當然，甲骨發現的歷史并未結束，今後仍有可能繼續在小屯出土，但數量恐怕不會太大了。解放前，歷史語言研究所在那裏翻來覆去的挖和掘，得了二萬五千多片；解放三十年來，也幾乎是年復一年的在挖和掘，工作不可謂不細，但所得究竟不多。恐怕殷墟甲骨絶大多數已經被挖出來，即使還有繼續出土，也不會太多了。

今後值得注意的倒是，甲骨文可能在河南安陽以外的地方，即在其它的商代遺址或當時商的諸侯、方國之地出土。其所以如此推測，不僅是因爲卜用甲骨解放前就已發現于小屯以外的地方，如歷城的城子崖、濬縣的大賚店、旅順的羊頭窪、濟南城南郊、濟南大辛莊、滕縣安上村、永城黑孤堆等地，解放後又出土于安陽四盤磨村，大司空村，輝縣琉璃閣，邠縣，鄭州二里岡，濟南大辛莊，洛陽東關泰山廟等地；而且是因爲就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九年陝西周原遺址已經兩次出土甲骨文。

周原出土甲骨文，意義是十分重大的。它至少證明，甲骨文非商王朝所獨有，亦非殷墟所獨有。據已發表的材料分析，這批甲骨大部分與小屯第五期的帝乙帝辛卜辭是同時代的。其時周還是商的一個諸侯國。既然周也刻辭于甲骨，則當時其它各諸侯國也有使用甲骨之可能，今後也同樣有破土而出之希望。周原甲骨文的出土，給人以深刻的啓示，使人們開拓了眼界，深信甲骨文發現的歷史遠未結束，在殷墟之外還會有大量的出土。

注　釋：

① 關于王懿榮發現甲骨文的經過，各書記述不一，有可信者，亦有不可盡信者。參見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胡厚宣《殷墟發掘》第十一至十三頁，蕭艾《甲骨文史話》第一節“有字的龍骨”。

② 見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第二十頁。

③ 董作賓：《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載一九二九年《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④ 參閲胡厚宣《殷墟發掘》第一百二十一頁的統計。

⑤《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〇年第一至六期、七期：《中國科學院殷墟調查組工作概況》，《中國科學院殷墟調查組工作續報》。又，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刊一九五一年《考古學報》第五册。

⑥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刊一九五五年《考古學報》第九册。

⑦ 劉笑春：《一九五五年秋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刊《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⑧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⑨ 郭沫若：《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刊《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此文將這批甲骨定爲“武丁時代的遺物”，還值得商榷。

⑩ 見《一九七一年安陽後岡發掘簡報》，刊《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

⑪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

⑫ 陝西岐山周原文管所：《周原甲骨文》，一九八二年七月，晒藍本。關于周原甲骨的統計數字，以往的報導和有關論文的説法頗有歧異，此卜用甲骨二萬一千片，字甲二百九十三片之説是最新統計數字，當較可信。

⑬ 參見曾毅公《殷虛書契續編校記》；胡厚宣《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⑭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第一百八十七頁。

⑮ 同上書，第一百八十四至一百八十五頁。

⑯ 陳夢家：《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刊《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⑰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四十七頁。

第　二　章

甲骨文的著録、考釋及字典的編纂

一　甲骨文著録的形式與方法

十萬多片甲骨文，大部分已經著録發表。其著録的形式，可分三種：

(一)拓本；

(二)照片；

(三)摹本。

拓本亦稱墨本，是我國傳統的著録古器物及其銘文的方法。好的拓本可以清楚、準確地反映實物的原貌，文字的結構和風格。第一部以拓本著録甲骨文的，便是上文提到的一九〇三年出版的《鐵雲藏龜》，線裝六册，著録一千多片甲骨。這部書的拓本本身并不理想，許多拓本模糊不清，容易使人造成認識上的錯誤(一九三一年富晉書社翻印此書，尤劣)。九年後，羅振玉于一九一二年在日本編印的《殷虚書契》，八卷四册(簡稱《前編》)，就充分體現了拓本的優點。此書以珂羅版影印，拓本精美，各類各期甲骨文的各種字體，或蒼勁雄渾，或纖細秀麗，或工整匀稱，或草率急就，均躍然紙上，在在分明。甲骨文之得以迅速傳播，爲世人所重，與此書的編印也不無關係。八十年來出土的甲骨文大多數是以拓本形式著録的，其中主要的書籍有四十餘種，著録的甲骨文總數約六萬片(見附表)。

照片又稱影本。以實物的照片著録甲骨文，雖能反映甲骨面上的一些細微末節，給人以如睹實物之感，但嚴重的缺點是文字往往模糊不清，如遇土銹或其它雜質粘着於甲骨表面，則不能辨認卜辭，不利于研究，遠不如拓本之黑白分明。因此，以照片著録甲骨的書籍較少，僅見《殷虚書契菁華》等七種，著録的甲骨文僅三百餘片(見附表)，但其中也有許多重要材料，不能忽視。如《菁華》四塊大胛骨的正反兩面，多屬完整的長篇卜辭，牽涉到不少重要史料，是難得的精品。《河南》所載，也不乏祭祀、生育等方面的重要資料。這些照片，便于觀賞，但要據以研究甲骨文字，却有一定的局限性。如《菁華》第一頁，頂部的字很難辨認，《書道全集》第一册的圖版二，則爲此骨之拓本，頂部的字便極清楚。

摹本又稱寫本。以摹本形式著録甲骨文，始于加拿大人明義士，其一九一七年出版的《殷虚卜辭》，即以摹本著録二千三百餘片甲骨。這是一種簡便易行的方法，既不需借助于他人(拓工、攝影師)，也毋需多耗時日，只要有筆墨紙硯即可爲之。特别是在獲得新材料後需要盡速問世時，便唯有繪制摹本一法。故此法常爲中外學者所採用。八十年來以摹本著録甲骨的書籍，也有二十餘種，著録甲骨一萬一千多片。摹本也反映了作者的研究水平和學力，反之，摹者因缺乏學識和經驗，誤認字形，反映到摹本上便會出現這樣或那樣的錯誤，使得本來文從字順的卜辭變得莫名其妙，無法通讀了。《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可謂突出一例。此書除僞片外，物真而摹本錯誤者隨處可見。由于作者不懂中國的干支紀日法，不明天干地支組合的原則，乃將癸丑摹成癸午；又由于他不明文例，把從羊之宰摹成上甲的合文形式 ⊞，以致五宰成爲五上甲，大不通①。好的摹本不僅正確地摹録字形，還應該準確地反映出甲骨文字的神貌，體現出它的風格和韵味。但這樣的摹本并不多見。一般來説，用摹本著録甲骨文，是在没有拓本或來不及施拓情況下的權宜之計，摹本也只能作爲研究的參考資料，很難作爲立論的依據。也正因如此，一些甲骨往往發表兩次：先摹本，後拓本。如《新獲卜辭寫本》及董氏其它一些摹本，後來又以拓本的形式收入《殷虚文字甲編》；胡厚宣的《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爲《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所取代；美國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四百餘片，先以摹本著録于《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前幾年又以拓本再著録于《美國所藏甲骨録》。

拓本、照片、摹本三者相較，一般來説，當然以拓本爲優，但也非絶對如此。拓本也有其缺點，也有模糊不清而反不如初期摹本的。如上面提到的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方氏摹本比拓本好的也有十多片，如《庫》1006，1007，1049，1074，1075，1079，1108，1117，1129，1131，1229，1386，就分别比《美録》31，53，77，102，103，107，128，137，145，147，232，391爲佳。這些摹本就可幫助讀者辨認拓本中模糊不清的文字。如《庫》1117有“征雀”二字，而《美録》137則無此二字，似已刮去。其所以如此，可能是因爲甲骨經過幾十年的輾轉流傳，有所磨損，以致字迹模糊，拓本反不如早年之摹本清晰。有時照片也可補拓本之不足。如《乙編》7731武丁時大龜腹甲的上半部分，左右對貞，刻兩條關于婦好(武丁之后妃)生育的卜辭，均有驗辭，右辭説“三旬㞢(又)一日甲子冥(娩)，不㓝(嘉)，隹(唯)女”，左辭却無“唯女”二字，與文例不合。但在照片上，左辭也有此二字②。

最理想的是拓本與摹本或照片并存，一片甲骨同時以兩種形式著録，這樣便于比較，取長補短。明義士編著的《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便是一個創舉。此書著録柏根所藏甲骨七十四片，即以拓本爲主，附以摹本，與讀者極爲便利。《殷虚文字外編》、《甲骨綴合新編》、《鐵雲藏龜新編》等書亦均採用此一形式，以摹本附于拓本之後，對于不能直接接觸原物的研究者來説，這種著録形式是最令人滿意的了。

著録甲骨文，就其内容而論，編次的方法也是人各不同的。這與著録者的眼光、好惡大有關係。一般而論，編次的方法也可約略分爲四種：

(一)任意編次；

(二)以内容事類編次；

(三)以收藏先後或出土編號爲序編次；

(四)以時代先後爲序，分期分類編次。

早期的甲骨書籍多採用第一法，任意編次：或按甲骨之尺寸大小加以編次，最大之片列爲第一；或按骨片上字數之多寡爲序，字最多者列爲首片；或按卜辭之重要性爲序，編者認爲最重要者即爲全書之冠。如《殷虚書契菁華》即將幾片大胛骨編在前面，將記載外來災禍、與方國之間關係的字數最多又最重要的一片置于卷首，而其餘六十片殘碎甲骨則依次列于大片之後。

最早按卜辭事類編次甲骨的，要數王襄，他所著《簠室殷契徵文》即分爲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十二類。此後即爲許多學者所廣泛採用。此法之難處在于甲骨卜辭之複雜性，因爲同一片甲骨上卜辭不止一條，内容不限一種，記“天象”的甲骨上往往有“典禮”或“游田”的記載，而記“游田”或“典禮”的甲骨上也常有“雜事”的占卜。王襄爲了解决這一難題，乃將記録各種占卜内容的甲骨拓本簡單地剪爲若干片，然後分别置于各細目之下。這樣，一片完整的甲骨就支離破碎爲若干片，原形盡失③。王氏之後，這種做法没有再出現過。學者們只是大致地將甲骨按事類編排，雖不盡合理，但也不致割裂而失原狀。如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將甲骨分爲八類：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游、雜纂。仔細推敲，問題也還不少，如“干支”類所列干支表，本非卜辭範疇；“數字”類按其内容大都屬畋游卜辭；“天象”類所録，純粹屬于“天象”的卜辭也不多。縱然如此，這樣有個大體的類别，總要比完全以意爲之的編排爲好。

以收藏先後或出土時的編號爲序，也是著録甲骨重要一法。商承祚先生《殷契佚存》，即以當時搜集所得拓本或實物之先後爲序，著録甲骨一千片。每種藏品内大略以意編排，重要者列于前，次要者附于後。十五次科學發掘所得的材料，均按出土編號之先後著録于《殷虚文字甲編》、《殷虚文字乙編》，每一拓本之下并標明發掘次數、甲骨類别、及出土號。這種著録法便于查核和研究，因將同一批出土的甲骨編在一起，將同坑所出的甲骨編在一起，有利于斷代的研究，有利于碎片的綴合。但出土時的編號是未經研究的臨場記録，有一版碎爲若干片的，編號即有若干個號，不相連貫，分置前後。著録時，編者也作了些綴合，但爲數不多。成套卜甲與卜骨本應編在一起，因出土編號關係以致前後參差，非細心研究的讀者便不易發現。如《乙編》388、389，6877、6878，727、728，分别爲一成套卜甲的第二、第三、第四版的正反面(參見《續存》附圖

一至六)。《乙編》3323，3341，3274，則分别爲一成套卜甲的第一、第三、第四版。類此之例甚多，不煩枚舉。再如《美國所藏甲骨録》則以收藏單位的第一個字母爲序，每種藏品内又以收藏號之先後爲次，從形式上看固然條理分明，但從内容上看則不免給人以凌亂之感。如《美録》34與81，作者明知是一成套卜骨之第一第三版，却礙於收藏號，不能排列一起。

最理想的著録甲骨之法，是以時代先後爲序，同一時期的甲骨則分事類加以著録。胡厚宣從《甲骨六録》以來所編集的甲骨書籍，如《京津》、《南北》、《寧滬》、《續存》，均取此法。但其分期分類，僅于自序中述之，而具體的甲骨究竟屬何期何類，仍須讀者自行判斷，尚不盡方便。貝塚茂樹編集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不僅將甲骨分時代先後按内容加以編次，而且于每頁圖版之下分别標明時期和内容，每片之下標明是甲(S)或骨(B)，便于讀者的比較研究。雖然此書的分期和分類也不無可議之處，所收甲骨又以碎片居多，但其著録之法却是十分可取的。許進雄編著《明義士收藏甲骨》，亦用此法，讀者稱便。

著録甲骨文的形式與方法概如上述。論形式，拓本爲優，輔以摹本尤佳；論方法，分期分類最利研究。到目前爲止，以各種形式各種方法著録甲骨文的書刊，約有百種，去其重複，亦有七十餘種，著録公布的甲骨約七萬一千片。重要的甲骨文資料大多數均已公布。未見著録的二萬九千餘片(殘碎之小片居多)，或已編未印，或尚存于海内外各公私藏家，有待著録發表。作爲讀者，當然希望未來的甲骨文書籍，拓本能有《前編》、《甲編》、《乙编》之精良，編次能有《京都》之科學，且精益求精，後來居上。這是應該做到，也是不難做到的。

附　著録甲骨的主要書籍及簡稱表

一　拓本

1．鐵雲藏龜六册	劉鶚	一九〇三年	一千零五十八片	《鐵》
2．殷虚書契（前编）八卷	羅振玉	一九一二年	二千二百二十九片	《前编》
3．鐵雲藏龜之餘一卷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四十片	《鐵餘》
4．殷虚書契後编二卷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一千一百四十片	《後编》
5．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一卷	王國維	一九一七年	六百五十五片	《戩》
6．龜甲獸骨文字二卷	林泰輔	一九二一年	一千零二十三片	《龜》
7．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	王襄	一九二五年	一千一百二十五片	《簠室》
8．鐵雲藏龜拾遺一卷	葉玉森	一九二五年	二百四十片	《拾遺》

9. 殷虛文字存真(一至八集) 關百益 一九三一年 八百片 《真》
10.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一卷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三十七片 《福》
11. 殷契佚存一卷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一千片 《佚》
12. 殷契卜辭一卷 容庚、瞿潤緡 一九三三年 八百七十四片 《契》
13. 卜辭通纂一册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九百二十九片 《通纂》
14.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 羅振玉 一九三三年 二千零十六片 《續編》
15. 鄴中片羽初集 黄濬 一九三五年 二百四十五片 《鄴初》
16. 郼齋所藏甲骨拓本 金祖同 一九三五年 二十六片 《郼》
17.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一卷 明義士 一九三五年 七十四片(附有摹本) 《柏》
18. 甲骨文録一卷 孫海波 一九三七年 九百三十片 《録》
19. 殷契粹編二册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 一千五百九十五片 《粹》
20. 鄴中片羽二集 黄濬 一九三七年 九十三片 《鄴二》
21. 天壤閣甲骨文存一卷 唐蘭 一九三九年 一百零八片 《天》
22. 鐵雲藏龜零拾一卷 李旦丘 一九三九年 九十三片 《零》
23. 殷契遺珠二册 金祖同 一九三九年 一千四百五十九片 《珠》
24. 誠齋殷虛文字一卷 孫海波 一九四〇年 五百片 《誠》
25. 殷契摭佚一卷 李旦丘 一九四一年 一百十八片 《摭》
26. 鄴中片羽三集 黄濬 一九四二年 二百十五片 《鄴三》
27. 甲骨六録一卷(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 胡厚宣 一九四五年 六百五十九片(附有摹本) 《六録》
28. 龜卜一册 金祖同 一九四八年 一百二十五片 《龜卜》
29. 殷虛文字甲編一册 董作賓 一九四八年 三千九百四十二片 《甲編》
30. 殷虛文字乙編三册 董作賓 上册：一九四八年 中册：一九四九年 下册：一九五三年 共九千一百零五片 《乙編》
31. 殷契拾掇二卷 郭若愚 一九五一、一九五三年 一千零四十五片 《掇》
32.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卷 胡厚宣 一九五四年 五千六百四十二片 《京津》
33. 甲骨續存三册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三千七百五十三片（内摹本九百九十八片） 《續存》
34. 殷虛文字外編一册 董作賓 一九五五年 四百三十四片(附有摹本) 《外》

35. 甲骨文零拾一卷 陳邦懷 一九五九年 一百六十片 《拾》
36.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一九五九年 三千二百四十六片 《京都》
37. 歐美亞所見甲骨録存一册 饒宗頤 一九五九年 二百片（其中有部分爲照片） 《歐美亞》
38.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一册 李棪 一九七〇年 四十二片 《北美》
39. 殷虛卜辭後編二册 明義士著 許進雄編輯 一九七二年 二千八百零五片 《明後》
40. 明義士收藏甲骨一册 許進雄 一九七二年 三千一百七十六片 《明》
41. 美國所藏甲骨録一册 周鴻翔 一九七六年 六百八十一片 《美録》
42.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一册 許進雄 一九七九年 一千九百十五片 《懷特》
43. 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凡二册)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〇年 四千五百三十六片 《屯南》

二 照片

1. 殷虛書契菁華一卷 羅振玉 一九一四年 六十八片 《菁華》
2. 殷虛古器物圖録一卷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四片(中有拓片一) 《圖録》
3. 傳古別録第二集 羅福頤 一九二八年 四片 《傳》
4. 周漢遺寶一册 原田淑人 一九三二年 五片 《周漢》
5. 殷虛甲骨相片一册 白瑞華 一九三五年 一百零四片 《白》
6. 河南安陽遺寶一册 梅原末治 一九四〇年 一百四十九片 《河南》
7. 雙劍誃古器物圖録 于省吾 一九四〇年 四片 《雙劍誃》

三 摹本

1. 殷虛卜辭一册 明義士 一九一七年 二千三百六十九片 《殷》
2. 新獲卜辭寫本一卷 董作賓 一九二八年 三百八十一片 《寫本》
3. 甲骨文 王子玉 一九三三年 一百七十二片 木刻，載《續安陽縣志》 《安志》
4.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一册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 一九三五年 一千六百八十七片 《庫》
5. 甲骨卜辭七集一册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 一九三八年 五百二十七片 《七集》
6.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册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 一九三九年 四百八十

四片 《金璋》
7. 骨的文化一册 懷履光 一九四五年 二十四片 《文化》
8. 武丁日譜 董作賓 一九四五年 二百三十七片 《日譜》
9.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四六年 五百三十八片 《平津》
10.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三卷 胡厚宣 一九五一年 一千一百四十三片 《寧滬》
11.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三卷 胡厚宣 一九五一年 三千二百七十六片 《南北》
12. 巴黎所見甲骨録一册 饒宗頤 一九五六年 二十六片 《巴黎》
13. 日本所見甲骨録 饒宗頤 一九五六年 五十三片 《日本》
14.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青木木菟哉 一九五八——一九六四年 三百五十片 《書道》
15.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 松丸道雄 一九五九——一九七六年 四百八十四片 《散》

四 新編、綴合、合集

1. 鐵雲藏龜新編一册(精裝) 嚴一萍 一九七五年 《新編》
2. 方法斂氏所摹甲骨卜辭三種 一九六六年 《方摹》
3. 甲骨叕存一册 曾毅公 一九三九年 《叕存》
4. 甲骨綴合編二册 曾毅公 一九五〇年 《綴》
5. 殷虛文字綴合一册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 一九五五年 《殷綴》
6. 殷虛文字丙編上中下三輯六册 張秉權 一九五七——一九七二年 《丙編》

7. 甲骨綴合新編二函十册 嚴一萍 一九七五年 《新綴》
8. 甲骨綴合新編補一册 嚴一萍 一九七六年 《綴補》
9. 甲骨文合集(已出十一册) 郭沫若主編 一九七九年—— 《合》

二 甲骨文考釋的進展

著録甲骨文，傳布第一手資料，目的是研究。而研究工作又以考釋文字爲先。不同的研究者由于對甲骨文字的性質理解不同，考釋文字的方法也不盡相同，各有千秋。有的偏重于形，認爲甲骨文大都寓義于形，考釋時就多從形的方面去考慮；有的偏重于音，認爲甲骨文不過是一種記音的符號，是“表音”而不表意的，考釋時就多從音的方面去推求。爲了考釋甲骨文(及其它種類的古文字)，當然可以採用各種方法和手段，

各顯神通，但也有一定的規律可尋。我們應該研究和總結前輩學者的考釋方法，擇善而從，加以發揚光大。

從歷史的觀點看，前輩學者對甲骨文字的考釋，可以分爲三個階段：草創階段，奠基階段和發展階段。下面就對這三個階段作些簡要的分析。

(一)草創階段

首先發現并收集甲骨文的王懿榮，是知名的金石學家。他斷定甲骨文比鐘鼎彝器銘文更古老，他對甲骨文無疑是下了一番研究工夫的。可惜未見他有關于甲骨文的著作傳世。現在所能讀到的草創時期的著作，最早的要算是一九〇三年《鐵雲藏龜》卷首羅振玉、吴昌綬和劉鐵雲的序了。但羅序只是援經據史説明甲骨之重要價值，尚未涉及文字考釋問題。吴序則談到文字問題，説龜甲古文“中間多象形字，復有祖乙祖辛諸稱”，又説“今刻文明白，非可傳託，所能辨者日辰爲多”。但他認出了多少象形字，“辨”出了多少“日辰”即干支字，却没詳説，無從知道。人名稱謂舉祖乙祖辛爲例，餘外所識者當還有。劉鐵雲自序除叙述其收藏甲骨的經過外，所談主要是文字考釋問題，兹節録如下：

“以六書之恉推求鐘鼎多不合，再以鐘鼎體勢推求龜板之文又多不合，蓋去上古愈遠，文字愈難推求耳。

“龜板可識者干支而已，如甲申、乙酉、丙寅、丁卯、戊午、己亥、庚戌、辛丑、癸未。唯巳字不見。……

“龜板雖皆殘破，幸其卜之繇辭文本甚簡，往往可得其概。如‘丁酉卜大問角丁亥彤日’(22·3)，‘庚戌卜哉問雨帝不我□’(35·3)之類，若百廿七葉左行曰‘庚申卜𠬝問歸好之子’，左行曰‘辛丑卜𠬝問兄於母庚’，凡兩段，皆完好也。兄疑即況字。

“凡稱問者有四種，曰哉問，曰𠬝問，曰復問，曰中問。……其稱甲子有與後人不同者，如‘乙子卜’，‘今己子月不雨’，‘癸子卜𠬝問𠂤父卜’之類，其稱乙子、己子、癸子皆後世所無也。

“鐘鼎凡有象形者世皆定爲商器，此於車馬龍虎犬豕豚皆象形也。其他象形之字甚多，鐘鼎有立戈形，此戊戌二字皆本之，然則立戈者有戍邊之意，戊戌二字并由戍字來也。

“〓雨字，象形；〓角字，亦象形。……

“……觀其曰問之于祖乙、問之于祖辛，乙亥卜祖丁十五牢，辛丑卜𠬝問兄於母庚，祖乙祖辛母庚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碻據也。

“〓字見杞伯每父敵，〓字疑其象𠂤形，以與鼎彝𠂤文相近也。𠂤父當是掌卜者之名，故稱𠂤父卜者甚多，其卜占二字往往加〓以爲識別，未詳其誼。”

從這篇序文所提及的甲骨文字來看，當時這位鐵翁所考釋出來的字委實不多。序中提到的單字五十五個，其中正確的有四十二字：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癸、丑、寅、卯、辰、午、未、申、酉、戌、亥、占、卜、大、日、雨、帝、不、我、祖、好、子（子女之子）、兄、于、母、車、馬、龍、虎、犬、豕、豚、五、十。這裏面包括干支字十九個，數目字兩個（五十合文則誤認爲十五）。認識錯誤的有十三字：子（巳）、問（貞）、猒（𣪊）、歸（帚——婦）、中（𠁩）、𢌬（旬）、父（亡）、卜（𡆥——禍，爲印刷方便計，以後𡆥字均釋爲禍）、角（翌）、𢦏（爭）、彤（易）、月（夕）、復（韋）。由于認錯了這常見而重要的十三個字，致使他即便識了上述四十二字，也無濟于事，不能讀通一條卜辭（序中所引卜辭没有一條是正確無誤的）。由于不識♀爲辰巳之巳，一面説“唯巳字不見”，一面又將乙巳讀爲乙子，將己巳夕讀爲己子月，將癸巳讀爲癸子，且謂“皆後世所無”。由于把“旬亡禍”讀成了“𢌬父卜”，大量卜辭也就讀不通了。細讀這篇序文，考釋甲骨文的草創時期的艱難情況也就可以想見了。

《鐵雲藏龜》問世後，當時的著名學者瑞安孫詒讓即着手進行研究，于一九〇四年著《契文舉例》二卷④。這是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書籍。全書分十章：一、月日，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以上卷上），九、文字，十、雜例（以上卷下）。其中第九章文字部分着重于形義的闡述考釋，篇幅超過了前八章的總和。

作爲草創時期考釋甲骨文的專著《契文舉例》，比起一年前劉鐵雲的那篇“自序”來，當然要高明得多。孫氏糾正了鐵翁所謂𢦏問、猒問、復問、中問的四問之説，認爲“劉所謂問皆當爲貝，實貞之省”，韋字不應釋復，應釋韋，𣪊字不當釋猒，而應釋𣪊。他根據對文字形體的初步研究，認爲甲骨文“必出于商周之際，劉君所定爲不誣”，而且抱着“用補有商一代書名之佚，兼以尋究倉後籀前文字流變之迹”的目的來考釋這些文字，這就比劉氏的“去古愈遠，文字愈難推求耳”的大發議論，空自嘆息，大大的前進了一步。

即使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這部書，在考釋文字方面，也不乏精到可取之論。除前所舉𣪊、韋外，如釋𦍌爲羌：

> ……羌字皆作𦍌。《説文》羊部云：“羌，西戎羊種也。從羊人，羊亦聲。”此從𠂇從人即從羊省也。金文鄭羌伯鬲作𦍌，羌鼎作𦍌，此與彼略同。《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云氐羌夷皆在西方，則商時西羌種族甚盛，故亦見于龜文。（卷上三十八頁）

此字後來羅振玉釋羊，郭沫若釋𢀖，均難得到學者們的公認。一九六三年于省吾《釋羌苟敬美》一文根據文獻及考古資料，論證𦍌爲羌，認爲此乃戴羊角以爲裝飾的羌人形象，批評孫氏“從羊省”之説“不可據”⑤。其實從字形論，卜辭中從羊之字羊多有省作

𠂇者，如宰作𡧡，𡛟作𡛟，𡝩作𡝩等，説𦍌爲從羊省亦未嘗不可。又如釋岳：

> ……以上諸岳字皆作𡶦（龜甲文之一）或作𡶦或作𡶦（龜甲文之三）或作𡶦（龜甲文之三），考《説文》山部嶽古文作㞢，象高形。此上從𦍌𦍌𦍌即象高形，下從凶即象形山字也。殷都朝歌，中岳嵩高正在畿内，此岳殆即指嵩高與？（卷上二十頁）

此字後來羅振玉釋羔，謂從火從羊，從字形上説雖勉强可通，但從文義上却無論如何説不通，因卜辭中屢見“𡿨于岳”、“𠦪年于岳”之辭，且多與“𡿨于河”、“𠦪年于河”對貞而并見一版，其爲山岳之義甚明。郭沫若作《卜辭通纂》時改釋爲𦍌，過了幾年作《殷契粹編》時又感不妥，仍從孫氏釋爲岳。其餘如釋𠫓爲去，釋𢎏爲射、釋𢼄爲效，釋𢔶爲得，釋𠓛爲乘等等，也都相當精闢。

但是，《契文舉例》畢竟是草創性著作，還很不成熟，錯誤自然很多。在考釋文字方面，由于不識“王”字，以致釋𠙶𠙶爲立，又把王字看作玉；把𣥂看作正；釋𤡕爲獵；又因不識♀♀及𢆶，乃謂甲骨文“巳午兩字獨未見”；把“十牢又九”讀成“十牢之蝨”，把𠂇認作卜月……真是觸目皆是，不勝枚舉。統觀全書，差不多每頁都有幾條錯誤。而且，正確的部分裏也常摻雜着錯誤的東西，難怪王國維“遂覺全無是處”，認爲其書“無可採”了⑥。

歸納起來，孫氏的錯誤主要在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不明文例，以意定之。此書或將右行之辭讀爲左行（卷上三十四頁），把左行之辭讀爲右行（卷下十七頁）；或將序辭（前辭）與命辭連讀，如把“乙卯卜自𠦪史”（《鐵》183·4）一辭中“卜自”二字連讀，謂“卜自當讀爲卜師”（卷上三十頁）；或誤以紀數字爲正文（卷上三十四頁），如此等等，皆因未明文例而誤。

第二，據碎片殘辭，强作解釋。如月日章云：“凡云某日卜者率不冠以某月，其紀日兼紀月者惟一事，云‘三月丁□卜韋貝’（𠀤𠀤），爲僅見之變例”（卷上五頁）。其實，《鐵》77·4乃一殘辭，僅存二行，行各三字，應從左至右讀作“□□卜韋貞〼三月〼”，末字從□從卩作𠀤乃邑字，亦非“丁□”二字（見附圖一）。又《鐵》23·4有一殘字作𠕋，孫氏把它當作完整之字，釋爲𠂉，謂“此𠕋以眔作𠕋偏旁較之，似即𠂉字”，這就無法令人首肯，因爲𠕋可能是眔字之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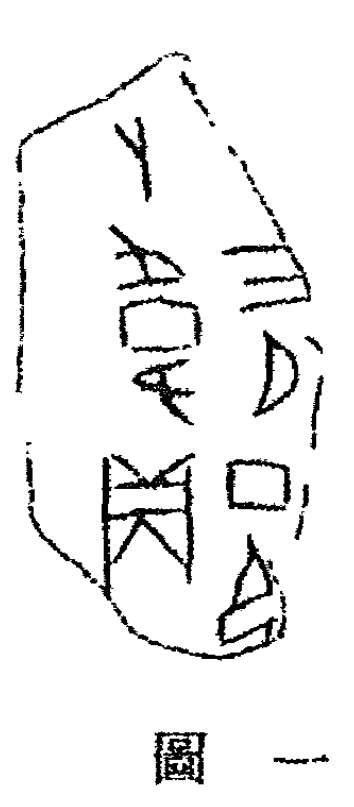

鐵七七·四（新編九一二）

圖一

第三，拘泥字形，墨守《説文》。把甲骨文和小篆、金文對照研究，相互參證，本是個很好的辦法，孫氏基本上是運用了這方法的，其所以能正確地認識一些字，原因也在於此。但是，對《説文》還需要有批判的態度，不能墨守陳説，爲其束縛。孫氏正是犯了這一毛病，太忠實于《説文》，這就使他無法認得現在看來最普通的一些字，更把一些字弄得七顛八倒的，使人如墮五里霧中。𠂤不釋西而釋𡿺；𠬪不釋取而釋氏；認出了𡦹即隻，却又疑爲“奞之

省”，謂“奞之本義爲失奞，引申爲爭奞”，不知即獲取之獲的本字；如此等等，均是其例。同樣，由于不明母女通假之例，故雖然認出了女丁、女丙、女己、女庚，却不知乃祭祀者對其母親的稱謂，而統言之“皆親屬之稱也”，也是令人惋惜的。

第四，好言省變，曲從己意。如𣵠從水從步，分明是涉字，但孫氏“疑是歲字。《説文》步部歲從步戌聲。金文曶鼎作𡬠。此文亦從步，但省戌之戈形……又散氏盤涉字作𣵠，則步字亦有如是作者。然龜文多省簡，或即以步爲歲，自可通……”（卷上五頁）。這樣就把從水從步的𣵠“省”成了歲字。又如𠀠，分明是貝之象形，但孫氏謂“此以𦥑字證之，疑亦當爲臾之省”（卷下十五頁），于是就“省”成了臾字。更有連“省”連“變”數次的，如説𦍌爲鄧之省，𠂉爲適之省，𠮷爲睘之省等等，更屬莫名其妙。在此書中“省變”幾乎是萬應靈丹，凡遇“不可識”之字，都可疑爲某字之省，而且還説“於字例可通”，“恒有此例”。

孫氏自序云：“蒙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兩千種。”古文字學的根基不可謂不深，但以如是之博學來治甲骨文，來開墾這塊新的園地，仍不能識“王”字，亦不能識“巳”字，依然錯誤百出，是者十一而失者十九，依然讀不通幾條卜辭，此亦可見創業之艱難不易了⑦。

（二）奠基階段

在甲骨文的考釋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因而爲之奠定了基礎的，是羅王學派的創始人羅振玉和王國維。

羅振玉（一八六六至一九四〇年），字叔言，號雪堂，浙江上虞人。羅氏于一九〇六年開始蒐集甲骨，從事研究，一九一〇年作《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分考史、正名、卜法、餘説四項加以論述。篇幅不多，但考證詳覈，創獲良多，已遠勝劉、孫二氏。其自序述此書著作之由曰：

> ……亡友孫仲容徵君詒讓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見寄，惜未能洞析奧隱。嗣南北奔走，五六年來都不復寓目，去歲東友林學士泰輔始爲詳考，揭示《史學雜誌》（按即《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且遠道郵示。援據賅博，足補正予曩序（按即《鐵雲藏龜序》）之疏略，固尚有懷疑不能决者。余乃以退食餘晷，盡發所藏拓墨，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于刻辭中得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爰本是三者，以三閱月之力，爲考一卷。凡林君所未達，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亟寫寄林君，且以詒當世考古之士。……

此書在考釋文字方面，基本上形成了一套原則、方法，其顯著特點即在于既參證《説文》以釋甲骨文字，又不爲《説文》所束縛，而能反過來糾正《説文》之謬誤。羅氏説：“卜

辭中所載文字，汰其重複，殆不逾千字，而就此千字中以考許書，所得至巨：一、知史籀大篆即古文，非別有刱改；二、知古象形文字第肖物形，不必拘拘于筆畫，繁簡略同；三、可與古金文字相發明；四、可糾正許書之違失。”這段話實際上總結了當年羅氏考釋甲骨文的方法。這就是：

第一、以甲骨文與古籀相比較，既可證籀文即古文，亦可藉以考釋若干甲骨文，如四、𠃊、登、系、妣、子等等。

第二、盡力識別異體字。承認字有繁簡，偏旁結構可有增損變易，這樣就考釋了一批字形與《説文》相異的甲骨文。羅氏舉羊馬鹿豕犬龍六字爲例，説道：“羊均象其環角廣顙，馬均象其豐尾長顱、鹿均象其歧角，豕均象其竭尾，犬均象其修體，龍均象其蜿勢，一見可别，不能相混，而其疏密向背，不妨增損移易。推是例以求之，凡是象形會意諸字莫不皆然。”根據這一原則，他又釋𡇒𡇒爲圂，釋𡧡𡧡爲牢，釋𨑒𨑒爲逐，釋𨑒𨑒爲逆，釋𠂤𠂤爲畢（田網）……接着發揮道：“古人文字肖形以示意，而不拘拘于一筆一畫，逮後世拘于筆畫，形失而意反晦，于古金文字尚可窺見此恉，而不如卜辭之昭然易明，若僅觀許書，固不能知此矣。”

第三、參證金文以考釋甲骨文字。“以許書所載古籀證以古金文字，合者殆寡”，“而以古金文證卜辭，則合者十六七”。除常見的九十餘字均與金文合者外，其不常見之字，亦據金文而得以考釋（如余、于、𢀛、每、戉、遣、𢍉、攸、斁、封、郭、周、𩡧、吉）。反之，羅氏又根據獸骨刻辭的干支表，釋♀爲巳，證實古金文中所謂乙子、丁子、己子、辛子、癸子者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有宋至今數百年間懷疑不能決者，一旦涣然得確解”。

第四、認定甲骨文是真正的古文，籀篆不過是其流變。這樣又認出一批與《説文》字形不同的甲骨文，并據以糾正《説文》之謬誤。羅氏校出“古籀之違失”四十餘條，“小篆之違失”三十餘條，其獨見卓識，常令人拍案叫絶。例如：

> 中下出古文𠁧。段君注：“此字可疑，殆淺人誤以屈中之蟲入此。”今卜辭中仲丁之中及他中字皆作𠁧，知篆文之中即最古之中字。金文作𠁧𠁧𠁧乃後起之字（按此數形亦見于甲骨文）。此𠁧字爲淺人竄入無疑也。
>
> 車下出籀文𨏥，今卜辭車作𨏥，金文作𨏥，無從𢦔者。
>
> 𡨦：“從牛，冬省。”今卜辭或從牛作𡧡，或從羊作𡧡，或作𡧡𡧡（按此二形後改釋沉），又作𡨦𡨦，蓋象闌防之狀，非從冬省。其從𠔿乃由𠙴而變，與今隸同。今隸有出于古文者，此其一也。
>
> 丞，注：“翊也。從廾、從卩、從山。山高，奉承之義。”今卜辭有𡕛字從人在凵中，從𦥑象一人在上而援凵中之人，今作丞，誤人爲卩，誤𦥑爲廾，誤凵爲山也。丞之本誼訓拯援，即拯之本字。《文選·羽獵賦》注引《聲類》：丞亦拯字也。此

字據許書所載，形誼俱失矣。

貞，注："卜問也。從卜、貝。一曰從鼎省聲。"今卜辭貞字多作冃，或作𦣻，似非從貝。卜辭中貝字及從貝之字皆作⊖，無作冃者，亦非從鼎省也。

獲，注："獵所獲也。從犬，蒦聲。"今卜辭獲字皆作隻，從又持隹，獲之意已明，此從犬從蒦乃後起之字。獲行而隻乃用爲訓"鳥一枚"之隻，幾不復知其本誼矣。

羅氏考釋之法，說到底，只是四個字：分析、比較。由于研究方法的改進，羅氏考釋甲骨文，既謹慎又大膽(當然不是說一點錯誤也沒有)，比起《契文舉例》來真有不可同日而語之感。羅氏在此書中考釋了二三百個單字，一些關鍵性的字如貞、王、隻(獲)、巳、亡、災等等，也已突破。經此努力，許多卜辭也就粗粗可以通讀了。羅氏列舉各類卜辭一百三十四條，其中"不能確定之字"不過三十餘字。

四年之後，羅振玉在日本又把他歷年的研究成果寫成《殷虛書契考釋》三卷(永慕園石印本一册)。全書六萬餘言，分八章：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禮制、卜法，内容比《殷商貞卜文字考》增加了好幾倍。此書對甲骨文作了全面系統的考證和論述，爲後學者從各方面研究甲骨文開闢了途徑，奠定了基礎。其中文字部分的考釋更爲日後編纂字典創造了條件。羅氏考釋文字，"或一日而辨數文，或數夕而通半義，譬如冥行長夜，乍覩晨曦，既得微行，又蹈荆棘，積思如痗，雷霆不聞。操觚在手，寢饋或廢"(見該書自序)。經過這樣的努力，乃考定"形聲義胥可知者"四百八十五字，并斠録不識者一千零三字爲《待問編》(一九一六年)，共隸定單字一千四百八十八字(一九二七年增訂時可識者增爲五百六十字)。由于識字的增多，能通讀的卜辭也大大增加。書中將卜辭分爲八類，列舉卜祭者三百有六，卜告者十有五，卜𦎫者四，卜出入者百七十有七，卜田漁者百有三十，卜征伐者三十有五，卜年者二十有二，卜風雨者七十有七，共七百六十六條卜辭(一九二七年增訂時又增雜卜類，所録各類卜辭達一千二百零四條)。誠如郭沫若所言，此書"使甲骨文字之學蔚然成一巨觀。談甲骨者固然不能不權輿于此，即談中國古學者亦不能不權輿于此"⑧。王國維更從古文字學的角度評價此書，說"自三代以後言古文字者，未嘗有是書也"(初印本《跋》)，又說"此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結束也"，"後之治古文者于此得其指歸，而治《說文》之學者，亦不能不探源于此"(增訂本《序》)。易言之，此書爲有清一代"小學"之一總結，代表着一個以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爲研究中心的新學科正在興起，起了繼往開來的作用⑨。

王國維(一八七八至一九二七年)，字静安，號觀堂，浙江海寧人。他與羅振玉有着介于師友之間的密切關係，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他也同樣有杰出的貢獻，起着奠基的作用。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時，即多次徵引王說，推崇備至。如關于王字，羅振玉曰："卜辭或徑作𠙻，王國維謂亦王字，其說甚確……且據編中所載諸文觀之，無

不謬也。"王氏所釋之字，見于《殷虛書契考釋》者還有朝、邦、夂、巠、𤕌等；其餘則均見于《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和《觀堂集林》。他所釋新字雖不多，却都頗關緊要，如釋旬，釋天、釋毓、釋朋、釋上甲合文，等等，尤爲精闢不易之論。他的治學方法與羅振玉是一致的，他們都主張二重證據法，對《說文》都持批判的態度，對于不識之字、難通之義都主張闕疑待問，反對强釋强解⑩。而王國維尤長于二重證據法，即善于將地下出土的實物資料與傳統的文獻材料相互印證，故于甲骨文的考釋方面，常常有驚人的發現和突破。王氏繼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之後所作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這兩篇著名論文，不僅證明了王亥爲殷之先公，《山海經》、《竹書紀年》所言不誣，與文獻記載之胲、核(《世本》)、該(《楚辭》)、王冰(《吕氏春秋》)、振(《史記》)及垓(《漢書》)實爲一人，證明《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及"恒秉季德"中的該即王亥，恒即王恒，卜辭之季即王亥之父冥，論定⊞或⊡爲上甲微，夒即帝嚳；而且系統地考證了商代先公先王的名號，鈎勒出一個大體可信的世系，也由此證明《世本》、《史記》所敍商史并非虛構，它們大部分是可靠的實録。王國維對甲骨文的考釋，他的研究成果，完全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是無可争議的"⑪。

王國維關于甲骨文的論著對後世學者的影響也是十分巨大的。這影響，只須舉兩個小例即可明白。王氏通過對世系稱謂的研究，確定了一些甲骨的具體時代。如《後編》上25・9有父甲、父庚、父辛之名，王氏即定爲武丁時所卜；同書卷上7・7，7・9，19・14，有父丁、兄庚、兄己之名，王氏即定爲祖甲時所卜。他所論定具體年代的甲骨雖僅寥寥數片，但這就爲後來的甲骨文斷代研究開了端緒，給後學者以莫大的啓示。王國維又首次將已碎裂爲二的甲骨綴合復原，還其本來面目，這就是著名的《後編》上8・14與《戩》1・10的綴合。由于這一綴合，不僅解决了商代世系的一些重要問題，證明《史記・殷本紀》"微(上甲)、報丁、報乙、報丙"的次序是錯誤的，應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而且爲後來的甲骨綴合開了可貴的先例，同樣給後學者以莫大的啟示。羅、王之後，這斷代和綴合便成了甲骨文研究中的兩個重要方面。

總之，經過羅振玉和王國維二人的努力，甲骨文所屬的時代得到了論定，甲骨文字大體上能够辨認和通讀，卜辭内容基本上可以了解，商代的史實及商王的世系也有了大概的輪廓。羅、王的研究爲甲骨文的考釋和研究奠定了基礎。所以，郭沫若說："謂中國之舊學自甲骨之出而另闢一新紀元，自有羅、王二氏考釋甲骨之業而另闢一新紀元，决非過論⑫。"

(三)發展階段

羅、王之後，研究甲骨文的學者日見增多，甲骨文的考釋，進入了發展階段。能够在羅、王研究的基礎上，揭去其封建式的外衣，别開生面，把甲骨文的考釋大大向前推進的，當首推郭沫若。

郭沫若(一八九三至一九七八年)，字鼎堂，四川樂山人，是我國著名的詩人、文學家和革命家，又是學識淵博、才華卓異的學者。他是馬克思主義的古文字學家，是我國運用馬克思主義於古文字研究的第一人。爲了躲避蔣介石的追捕迫害，郭沫若被迫于一九二八年春離開祖國，潛踪日本，過着流亡的生活。在艱難困苦的條件下，郭沫若"在日本人的刑士(即便衣警察)和憲兵雙重監視下開始了古代社會的研究"⑬，開始了古文字的研究。其時，王國維已去世一年多，羅振玉的甲骨文主要論著也早已出版。郭沫若關于甲骨文(以及金文、石刻等)研究的著作大部分就是在旅日期間寫成的。他研究古文字，只是手段，目的是通過古文字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他自覺地以馬克思、恩格斯的學說爲指導，特别是以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爲向導從事研究，一九三〇年便出版了"劃時期的"著作《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書中《卜辭中的古代社會》一文，運用甲骨文的材料來闡述商代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結論雖然不盡正確，作者後來也作了修訂(確認商代爲奴隸社會)，但它標志着甲骨文研究的一個新階段已經開始，馬克思主義的研究方法已經進入甲骨文研究的領域裏了。

在甲骨文的考釋方面，由于郭沫若以辯證唯物論作指導，故既克服了乾嘉學派的從文獻到文獻的煩瑣考證的缺點，又摒棄了羅、王一派的封建觀念，而能獨樹一幟，有遠遠超越前人的發現。一九三一年出版的《甲骨文字研究》即是明證⑭。書中《釋祖妣》一文可謂代表作。此文根據人類社會發展的普遍規律，以科學的態度考釋了祖(且)妣(匕)的本義，論證了上古時代的生殖神崇拜和宗教的起源，并且由此而對古文獻中若干記載作了前所未有的創造性解釋。《釋五十》也是一篇代表作。此文分析了甲骨文數字析書與合書的現象，糾正了羅振玉將𠄡與ㄨ丨均釋十五、釋𠆢爲十六的錯誤，論定𠄡爲五十，𠆢爲六十，至爲精闢，確不可易。雖因當時所見材料有限，有些結論現在已須補充或修正⑮，但這并不降低此文的重要學術價值。其餘如《釋臣宰》一文運用階級和階級鬥爭的觀點考定古文字的臣和民均"古之奴隸"，"宰亦猶臣"，《釋耤》言農業，《釋朋》論貿易，《釋歲》《釋支干》談天文曆法，也都能發前人所未發，揭示出羅、王等學者所沒有認識到也不可能認識到的許多重要事實。

郭氏《卜辭通纂》《殷契粹編》二書的考釋部分，獨創特見亦比比皆是，有的可補苴發展羅、王之說，有的則糾正羅、王的錯誤，也有的是羅、王所未嘗注意到的。在考證商代世系方面，郭沫若獨特的創見就在于以戔甲爲河亶甲，以羌甲(郭釋爲芍甲)爲澳甲，以𠱓甲爲陽甲。戔甲𠱓甲二者羅、王均無釋；羌(𠂆)甲，羅、王釋羊甲，認爲即《史記》之陽甲。另一些從孫詒讓說釋爲羌甲，亦以爲即陽甲。郭沫若據《通纂》118(《通纂・别二》10・4)，《粹》250，《簠室・帝系》39(《續編》1・9・9)、117(《續編》3・19・2)、146(《續編》3・29・3)、151(《續編》1・50・5)諸片所載殷先王世次，反複論證，遂認定戔甲爲河亶甲，芍甲爲澳甲，𠱓甲爲陽甲。郭釋𠂆爲芍雖未必是，但以𠂆甲爲澳甲則已

成定論。與此相關的，還有先妣特祭問題。先妣特祭是王國維首先發現的，即商代先王的配偶也被列入祀典，說明殷代還相當重視母權⑯，郭沫若則繼王氏之後，"又發現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統關係的，便是直系諸王的配偶雖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⑰，從而證明了殷代立長立嫡之制已有根蒂。

羅、王之後，在甲骨文的考釋方面作出貢獻的著名學者，除郭沫若之外，還有于省吾、唐蘭、商承祚、丁山、徐中舒、胡厚宣、葉玉森、楊樹達等人。其中釋字最多者則爲于省吾，所著《甲骨文字釋林》(原《雙劍誃殷契駢枝》及《續編》、《三編》之文一半以上已收入此書)，收考釋之文一百九十篇，雖不象《觀堂集林》那樣"篇篇都有新發明"(梁啓超語)，却也大半可信。其中如釋屯萅(春)、釋氣、釋大𡿨風、釋不絧雨、釋尼、釋工、釋雉等等都是極有見地之文。其餘如唐蘭釋璞，釋春秋，考白兕；商承祚釋齒，釋長、老，釋肄蕟，說解；丁山釋疾夢，釋亡尤；徐中舒考耒耜，探士王皇三字之原；胡厚宣釋兹用、兹御，釋我王，釋余一人，釋刖刑；葉玉森釋昔，釋烄，釋妻；楊樹達釋過，釋𤼷……亦均正確無誤，能發羅、王所未發，或糾正羅、王之誤釋。

甲骨文考釋的三個階段，概如上述。八十年來，經過學者們前赴後繼的不斷努力，現在甲骨文字之可識者已有一千七百多個，見于《說文》者約一千個，比起羅、王之時已有了長足的進展。但仍有二千九百多字尚未考定：或雖經某人考釋而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見；或形音義俱不可知，或義可揣度而音莫之知；或爲常見之字，或爲偶然出現者；或有文句可尋，或系碎片殘辭。這一大批不識之字，就是我們的研究對象，也是我們的研究任務。而爲了考釋未識之字，就必須掌握已識之字，研究其結構規律，分析其偏旁變化；就必須學習前輩學者的考釋方法；就必須有勤于探索、勇于攀登的精神。光凭這一點即可說明，研究甲骨文真是大有可爲，英雄大有用武之地！于省吾說得好："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有形可識，有音可讀，有義可尋。其形、音、義之間是相互聯繫的。而且，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我們研究古文字，既應注意每一個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横的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只要深入具體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⑱

三　甲骨文字典的編纂

——從《簠室殷契類纂》到《甲骨文字集釋》

甲骨文的考釋到了一定的階段，就有了編纂字典的可能性。隨着出土材料的增多，隨着識字的增多，字典也日益擴大，日趨完備。八十年來先後出版過七部甲骨文字典：

1、《簠室殷契類纂》，2、《殷虚文字類編》，3、《甲骨學文字編》，4、《甲骨文編》，5、《續甲骨文編》，6、《甲骨文編》（改訂本），7、《甲骨文字集釋》。現先對這七部工具書作一簡要評述，而後再討論字典編纂的有關問題。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十四卷、待考一卷），天津王襄撰，一九二〇年天津博物館手寫石印本，綫裝四册。卷首有自序及王守恂、華石斧《書後》各一篇。此書撮録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個爲正編；《説文》所無及難確識之字一千八百五十二個爲存疑；又録一百四十二字爲待考，合文二百四十三字爲附編。這是甲骨文出土以來第一部工具書，依《説文》次序編次，每字之下略加詮釋，并録卜辭文句爲證。但所引卜辭全無出處，無可覆核，且多爲殘辭斷句，無補于文義的理解。其解釋文字頗有精到之見，如㲋、壬、狼、塱等字。其明顯之錯誤亦至多，諸如上（二）下（二）顛倒，各（𠙵）出（𡴀）不分，周（田）啓（启）無别，皿（𥁕）骨（冎）相混，告（𠱠）缶（𠙻）同于吉，㞢（㞢）生（𡳾）歸于之，或視合文爲獨字（如以囲爲田），或誤獨字爲合文（如“𠂤，戊合文”），等等，均是其例。此書于一九二九年重訂，將《存疑》、《待考》之字改入正編者八十四字，正編中訛誤删改者十三字，異文增入者十一字，有重訂序。

《殷虚文字類編》（十四卷、待問編十三卷、附檢字），番禺商承祚先生撰，一九二三年决定不移軒刻本四册。羅振玉署耑。卷首有王國維序及自序。商先生是羅振玉及門弟子，著作此書，年方弱冠。此書主要依據羅振玉、王國維之考釋，將甲骨文字按《説文》次序加以編排。計收單字七百九十字，重文三千三百四十字，凡諸説解，均依羅、王立説，其自釋者約十之一二，則稱“祚案”以别之。每字之下，注明引書卷頁，較《類纂》爲優。又節録《殷虚書契考釋》之前四章，與《待問編》十三卷合爲一册。甲骨文字刻寫極工。自序略述著作始末，王序以“可以傳世”評此書，贊其“精密矜慎，不作穿鑿附會之説”。王序舉𠧞（兆）、𤔔、执、壬、𡰥、𣄨六字，認爲考釋“均極精確”，其中执、壬、𡰥三字與《類纂》所釋不謀而合，而王氏所未舉者則尚不乏其例，如周、癸、㽙、主、阱、盥、函、老、長、熹、淵、妊、直等字均羅、王所未釋亦不見于前出之書者。

《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附録二卷），醴陵朱芳圃編，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本上下二册。此書編于殷墟科學發掘之後四年，但選用出土新材料極少，其剪取《殷虚文字類編》之字者十分之九以上。計録單字八百四十五文，重文三千四百六十九文。抄録諸家之説，頗便初學，但雜然紛陳，不辨瑕瑜，價值畢竟不大。又輯録合書、分書、倒書爲附録上，輯録羅、王《殷虚書契考釋序》、容庚先生《甲骨文字之發現及其考釋》（節録）、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序》、董作賓《甲骨文研究之擴大》（節録）諸文爲附録下。一九三四年再版，增補遺一卷，增録八十字（已見正編者不計）。

《甲骨文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録一卷、備查一卷），潢川孫海波撰，一九三四年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五册。卷首有唐蘭、容庚、商承祚序及自序、凡例。此書取材于《鐵》、《鐵餘》、《拾遺》、《前編》、《後編》、《菁華》、《龜》、《戬》八種書籍，除模糊不清者外，悉予摹録，依《説文》次序編排。考釋文字雖博採各家之説，要以己意爲定。計録單字一千零六文，見于《説文》者八百十三文，合文一百五十六文，附録一千一百一十文。每字之下注明引自某書某葉某片，極便檢閲。容庚先生説：“此書之用，不僅備形體之異同，且可爲各書之通檢，由字形而探求字義，得藉此以爲梯階。但備查一卷，多而無用，似可删去”⑲，誠爲碻論。

《續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録二卷、末附檢字），海寧金祥恒撰，一九五九年出版于台灣，一函四册。卷首有自序，畧述編纂經過。此書體例與《甲骨文編》畧同，徵引的甲骨文材料書籍凡三十八種，其中三十種，如《甲編》、《乙編》、《通纂》、《粹》、《佚》、《珠》、《續存》等等，爲《甲骨文編》所未收者。金氏在董作賓指導下編纂此書，“凡孫氏誤摹誤釋之字，皆于編中糾正。計字首二千五百餘文，共録五萬餘字”。若論隸定之字，則較《甲骨文編》約增三百餘字。以合文及常見詞語爲附録一，以未識之字或無法分析其偏旁者爲附録二（待問編）。此書取材豐富，多爲殷墟發掘以後新出土新刊布之甲骨文字，又注意輯録常見詞語，大有助于辭例的比較研究，是其二大特色。然此書亦有二大缺憾。一爲摹寫不精，有失原形。許多字用的全是楷書筆法，氣韻全無，簡直不象甲骨文。即便字首的篆文，也有不少寫錯的。二爲照搬《説文》，不加詮釋。編輯凡例謂“字之考訂博採通人，間或參以己意”，但書中對任何一字都不作“考訂”，僅照録大徐本《説文解字》篆文及説解而已。究竟何爲“通人”之説，何爲作者之“己意”，一般讀者實無從辨别。且大徐本《説文》可疑可議之處亦甚多，許慎之説亦多錯誤，今乃照搬照抄，毫無分析，也就難保不以訛傳訛，謬種流傳了。至于考定字形，本書可商榷之處亦復不少。如𡧍，郭沫若曾釋寇，謂象毁人宗廟，遷其重器之意，一九五二年重印《甲骨文字研究》時即放棄此説，删去《釋寇》一文。而此書仍襲郭之舊説釋寇。《佚》426之⺌分明是小，此書却釋爲八十合文，入于附録。又如卷十二第十九頁“𢦏”字下所列巛 巛 巛諸文其實均災字，宜入卷十一災字下。如此等等，不枚舉。

《甲骨文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録二卷、檢字一卷），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精裝一册。按此書爲一九三四年《甲骨文編》的改訂本，編纂者仍是孫海波。較之初印本，徵引的甲骨文材料書籍由八種增至四十種，雖非網羅無遺，大體上堪稱完備。考訂文字吸收了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甲骨文考釋的新水平，所釋之字乃由一千零六文增至一千七百二十三文，見于《説文》者有九百四十一字。又録合文三百七十一字。又將不能辨認或雖經學者考釋而尚未成定論者，編爲附録上，校改時從正編和附録中所抽出來的字以及寫定後補收的新字編爲附録下，計録定二千九百四十九字。正編附録二項共收録四千六百七十二字。甲骨文中所見的已識或未識之單字大體上已盡于此。唯卷首的唐、容、商序及自序均删去。引書簡稱表凡羅振玉、董作賓編著之書均不注作者姓氏。書中標明引羅振玉之説者原有二十七條，今僅存八條，或是删之未盡者。這顯然不妥。

此書是目前最通行的甲骨文字典，但存在問題也較多，無論在考字、釋義、引用材料等方面，都有明顯的錯誤或缺陷，體例也不能統一。考釋文字，或將不同的字混在一起，如山與火，丞與承，刿與犯；或將可歸併的異體字分列數字，如䢅與遣，衠與衛，奚與奚；或將《説文》已收之字誤爲《説文》所無，如癸。總之，文字之分合歸併，值得重新考慮者不在少數（且不論附録中有若干字可移入正編）。此書解釋字義，一般能注意該字在甲骨卜辭中的實際含義，如喪、衆、羌、雉等等；但往往忽畧本義、引申義與假借義的區别。有的字便只列其引申義、假借義而不舉其本義，或三者并闕。如“天”（卷一），《説文》訓“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段注謂“顛者人之頂也，以爲凡高之稱”。卜辭之天亦象人之頭頂形，此書于“天”下注曰“義與大同”，并舉天邑商、天戊、天癸爲證。其實卜辭亦有用天之本義者，如《乙編》9067：“弗疾朕天”，即是其例，今不録此文，遂令人誤以爲甲骨文之天與大無别。再如“自”（卷四），本義爲鼻，引申爲自己，自身，假借爲虚詞，卜辭中均不乏其例，但此書概不注明，讀者只能望文生義，不得其詳。類此者往往會給讀者造成錯覺，乃至引出錯誤的結論。在引用材料方面，或誤引卷次、頁數，或誤摹字形，或誤引卜辭，或重引骨片等等，書中亦屢見，雖屬技術性錯誤，有些也頗關重要。如卷一“祖”下所録《鐵》48·4𥘅，原片本作𥘅，乃祖辛二字合文；卷八“仁”下所録𡰥（《前録》2·19·1），乃係殘片上之殘字，楊榮國據此而斷言甲骨文有“仁”字，又推論商代已有“仁”的觀念，可謂一誤再誤；合文“十四月”下所録𦙶（《前編》8·11·3），實係𦙶之誤摹；卷十三“彝”下引《乙編》4548“西方曰彝風”，似乎卜辭有彝風一詞，其實，此片應與《乙編》4794等片綴合，全辭當讀爲：“貞：帝（禘）于西，方曰彝，風曰𠦍，桒年？”總之，此書雖較完備，但使用時仍得十分小心，注意核對，更不能以之爲立論的依據。

《甲骨文字集釋》（十四卷、補遺一卷、存疑一卷、待考一卷），常德李孝定編述，一九六五年出版于台灣，平裝十六册。卷首有屈萬里、張秉權序、自序、凡例、目録、索引以及後記。此書是甲骨文考釋方面集大成之作，自一九五九年十月開始蒐集資料，歷時兩年半，于一九六二年五月開始寫定，又歷三年而全書告成。全書體例仍依《説文》始一終亥，每字之下于眉端首列篆文，次列該字各種異體，次舉各家考釋，并詳注出處書名卷頁，而後加以按語，判明各説之正誤是非，决定取舍，定以己意。如是，“奇字異體并陳，得比勘之便，定論歧説駢列，省檢索之勞”（屈序），“歸納衆流，有若淵海，蓋欲存諸家之異説，集近賢于大成”（張序）。全書考釋的甲骨文見于《説文》者一千零六十二字，重文七十五字，《説文》所無者五百六十七字，存疑者一百三十六字，計一千八百四十字。輯録的諸家論著計有五十九人，一百七十一種（論文、專著），有關甲骨文考釋的重要資料大體上已收録齊備。觀此書，于甲骨文字之考釋，不僅可知其然，而且一般還可知其所以然，其于讀者之便自不待言。但字形摹録不精，刻寫粗疏草率，徵引諸家之説，往往失之冗長重複，不免令讀者有昏昏然之感。取證金文，亦只照抄《金文編》，往往流于形式，缺乏必要的分析。至于編纂或印刷方面之疏漏訛誤，也有不少，觀其《後記》即明。

上述七部（實質上只是六部）甲骨文字典或述一家之言，或集諸家之説，或重字形變異，或重考釋原委，皆各有所長，各有所短。若論其共同點，則有下列三點：

（一）除《甲骨學文字編》外，都有若干未能釋讀或尚有爭議之字“存疑”、“待問”，或作爲“附録”，以供後學者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比較各書正文後的這些“存疑”、“待問”、“附録”，既可看出幾十年來甲骨文考釋的進步，也可看出今後研究的方向（當然，并不是説列入正編的字便無須再研究了）。

（二）都依《説文》的部首次序來編次，而不論其是否合理、科學。各書凡例中幾乎都有“分别部居悉依《説文》”的説明。如此編排，對甲骨文本身的形體特點便很難充分地顧及到。以這樣的原則編成的字典，專業工作者或熟知《説文》者使用起來或許比較方便，但對廣大的讀者來説則很難使用。

（三）都是就字論字，有的注意釋義，也往往本義、假借義、引申義不分，有的照抄《説文》，不作解釋；都缺乏語言學的觀點，都不是從詞的角度上考慮問題。故各書均極少涉及各個字（詞）在句子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本不涉及其所屬的詞類。這樣，甲骨文一字（詞）多義、一字（詞）多類的現象在字典中就得不到充分、准確的反映了。

第一點可算是共同的優點，第二、三點也可説是共同的缺點。

此外，值得提一下的是日本學者島邦男編纂的《殷墟卜辭綜類》（東京，大安，一九六七年，精裝一册）。此書依甲骨文本身的形體確定偏旁部首，而後加以編次，每字之下分列有關辭例，每釋之下摹録卜辭爲證。此書旨在辭而不在字，且無解釋，于專門研究者有助而于一般讀者則未必便利。關于此書的優缺點及可商榷者，李棪作有《讀〈殷墟卜辭綜類〉與島邦男博士商榷》，論之頗詳，姚孝遂亦有《〈殷墟卜辭綜類〉簡評》一文，持論公允，讀者可參看，此不贅⑳。

上述諸書出版于不同的時代和地區，有的業已絶版，有的流傳面極窄，唯一九六五年改編本《甲骨文編》目前較爲流行、通用，但如前所述，此書仍有許多不能令人滿意之處。所以，爲了研究工作的方便，在原有的基礎上吸取各書之長，新編一部甲骨文的工具書，確是很有必要的。如何使字典既具有較科學的體系，能充分反映出各方面學者的學術研究成果，又要而不煩，切實有用，實在是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筆者認爲，至少有這樣三個問題是再編甲骨文字典時應該考慮并加以解决的：

（一）編排體例。許慎《説文解字》採用部首制，將九千多個篆文歸納爲五百四十部，

各部之間又據形繫聯，這是他的創造，值得後人借鑒。但借鑒不等于照搬照抄。《説文》分部之不合理，檢字之繁難不便，早經多人指出過，凡研究或使用過《説文》者都是有體會的。小篆的工具書《説文》是十四卷、始一終亥，比小篆早了一千多年的甲骨文的工具書何必也非是十四卷、始一終亥不可呢？編纂甲骨文（及其它各類古文字）的工具書，部首制不妨採用（此即所謂借鑒），但必須依照甲骨文本身的形體特點，歸納整理出相應的部首，而後根據各部之間形體或意義上的關繫加以繫聯編排。在這方面，島邦男的嘗試是可貴的，有益的。

（二）考證與釋義。甲骨文與小篆形體相同者當然一望即知，毋須考證；但相異者亦甚多，應扼要説明何以二者是一字，證據何在，使讀者不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有定論者取定論，有爭議者亦可選一二異説并存，既不必“博採衆説”，更不應衆説雜陳，徒耗紙墨。字形方面，既要注意收集異體字，更要有斷代的觀念，如字形的差異有時代先後的原因，則所列的字形應以早、中、晚爲序，而不應先後顛倒。音的方面，除不能確知音讀的字以外，一般都應加以注明，或沿用中古的反切，或採用拼音方案注音，或二者兼用，均無不可。至于釋義，即解釋該字在甲骨文中的實際意義，也應以本義、假借、引申爲序，逐項詮釋，并録卜辭爲證。

（三）區分詞類。詞是語言中最小的句子成分，就古漢語而論，又以一字一詞者爲多，二字一詞如連緜詞者爲少，故《馬氏文通》以前的學者常字詞不分，甚至將連緜詞割裂開來加以解釋。以往的甲骨文字典對詞注意不够，今後重編，在釋義的同時，也應注意區別詞性，注明所從屬的詞類，如一詞而兼數類的，更應分別注明，并以卜辭辭例爲證。

要求一部工具書十全十美，毫無缺點，當然是很難做到的；但上面討論的三點却似乎是應該做到，也是可以做到的。

注　釋：

① 詳見拙文《讀〈美國所藏甲骨録〉》，《學術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② 參見胡厚宣《甲骨續存》附圖八。

③ 此書所收的甲骨後來大部分又收入羅振玉《殷虚書契續編》、小部分收入商承祚《殷契佚存》。

④ 此書刊于一九一七年吉石盦叢書，又一九二七年八月上海蟫隱廬石印本二册。

⑤ 于文刊《吉林大學學報》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⑥ 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五十五頁。

⑦ 關于《契文舉例》的評價，另有專文討論，此處不過述其大畧。

⑧⑫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卜辭中的古代社會》。

⑨⑩ 詳見陳煒湛、曾憲通：《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中國古文字學領域内的地位和影響》，《學術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五、六期，又《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⑪ 轉引自白夜：《燕南園中訪王力》，《隨筆》（叢刊）第十集，一九八〇年八月。

⑬ 郭沫若：《十批判書·後記》。

⑭ 此書原收論文十七篇，一九五二年重印時剔去九篇，另加進一篇，實收九篇。

⑮ 説詳拙作《郭沫若〈釋五十〉補説》及《再補》，《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第三輯、第四輯。

⑯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云：“商人祭法，見于卜辭所記者，至爲繁複，自帝嚳以下，至于先公先王先妣皆有專祭，祭各以其名之日，無親疏遠邇之殊也。”

⑰ 郭沫若：《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⑱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出版。

⑲ 容庚：《甲骨學概况》，《嶺南學報》一九四七年，第七卷第二期。

⑳ 李文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一九六九年，第二卷第一期；姚文刊《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第三章

甲骨的占卜與寫刻

一　甲骨的種類及來源

甲骨，顧名思義就是指龜甲和獸骨。商代占卜或記事用的龜甲獸骨有哪些種類，來自何方，這兩個問題雖與甲骨文本身關係不大，却也頗爲有趣，引起了不少學者的注意。

大量的考古材料業已證明，占卜并非始于商代，因爲在許多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裏都發現有卜骨，只是未刻文字罷了。其所以如此，原因之一，是文字尚在萌芽時期，數量極少，還不足以記録卜辭，敍述事件。至商代，開始在卜骨上契刻卜辭。又由于牛胛骨形狀不規則，難以整治（詳下文），而龜腹甲較爲勻稱悦目，易于處理，故龜腹甲漸漸地作爲專門的占卜材料被廣泛地大量使用，與牛胛骨并駕齊驅。安陽出土的甲骨文，總的看來是甲多于骨。象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十五次科學發掘，得到的字甲有二萬二千七百十八片，而字骨僅二千二百片，其中第十三次發掘得字甲一萬七千七百餘片，字骨僅四十八片。河南省博物館于一九二九年十月及一九三〇年二月在安陽兩次發掘，獲字甲二千六百餘片，而字骨不足千片（詳見第一章）。幾次出土，甲、骨比例懸殊很大。但科學發掘以前安陽所出甲骨，從各書著録的情况看，則似甲與骨數量大體相當而甲畧多于骨。有的書甲佔多數，骨佔少數，如《契》：甲六四三、骨二三三；《庫》：甲一〇一六、骨六七一；《鐵》：甲九五〇、骨一〇八；《拾遺》：甲二一二、骨二八。但也有不少書以骨爲主，甲爲少數，如《戩》：甲六七、骨五八八；《金璋》：甲八四、骨四〇〇；《珠》：甲五〇〇、骨九五九；《粹》：甲三二〇、骨一二七五①。

由于出土的甲和骨有着數量上的差異，致使個別西方學者産生一種錯覺，以爲“龜甲的數量不能滿足貞卜的需要時，牛胛骨便是十分好的代用品”②。這是把問題説顛倒了。牛胛骨之用于占卜，史前時代即已盛行，到了商代仍繼續使用，是傳統習慣的保留和繼承，并不是什麽龜甲的“代用品”。

古代文獻談到傳統的占卜時，往往是龜卜連言，而未見提及獸骨。如《詩·大雅·緜》：“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荀子·王制》：“鑽龜陳卦”；《莊子·外物》：“殺龜以卜

第十三次科學發掘所得　乙編第四三三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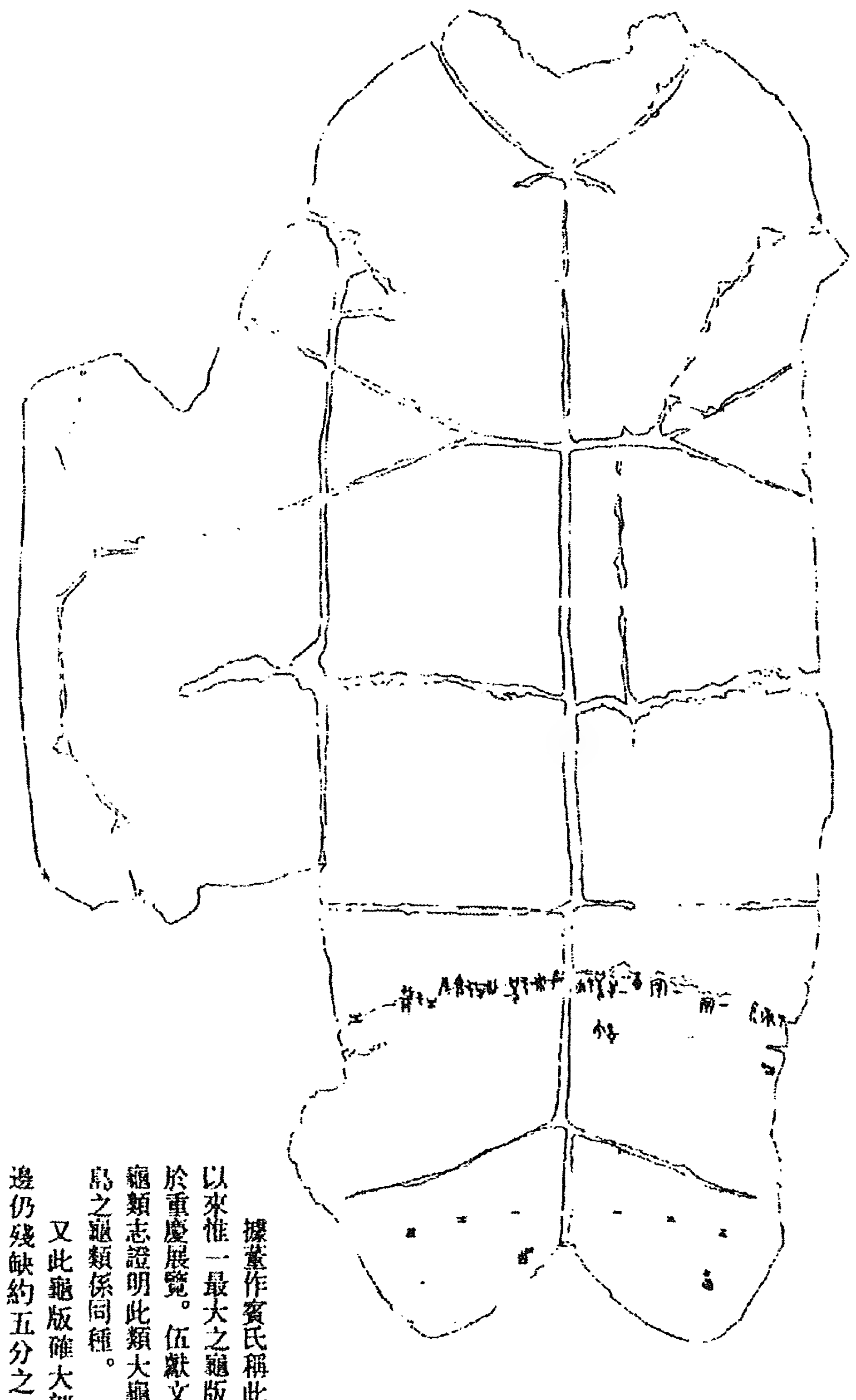

圖一

據董作賓氏稱此乃甲骨文字出土以來惟一最大之龜版，一九四二年曾於重慶展覽。伍獻文氏據大英博物館龜類志證明此類大龜與現産于馬來半島之龜類係同種。

又此龜版確大部分完整，然右邊仍殘缺約五分之一，全版之長爲四四〇公釐，寬約三五〇公釐，背面又鑿處（據對稱復原）共二四〇，灼用者僅下半五排，計五十處。

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

煒湛摹并記于康樂

吉"；《韓非子·飾邪》："鑿龜數筴"，均言龜不言骨。《史記·龜策列傳》："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煒案：此謂以龜卜，以蓍筮），"夫揲策定數，灼龜觀兆，變化無窮"（揲，謂兩手執蓍，分而扐之），《太史公自序》："三王不同龜，四時各異卜，然各以決凶吉"，也都是將龜甲當作占卜的唯一材料。現安陽出土有大量卜骨，正可補文獻記載之不足。

從殷墟出土實物分析，商代所用龜甲絕大多數是龜的腹甲，只有少數是龜背甲和改製後的背甲。又從完整的龜甲看，最大者長達四十四厘米，寬約三十五厘米（右邊殘缺約五分之一，此依董作賓計算，若據拓本測度，則長爲三十六厘米，寬約二十八至二十九厘米），是第十三次科學發掘所得（即《乙編》4330，見附圖一），一般則長二十厘米左右，最小的僅十一點三厘米長，五點二厘米寬（不計甲橋。此即《乙编》4577，見附圖二）。可見當時龜不論大小，均可採用。但這些大大小小的龜是否屬于同一種類，或分屬各類，就難以肯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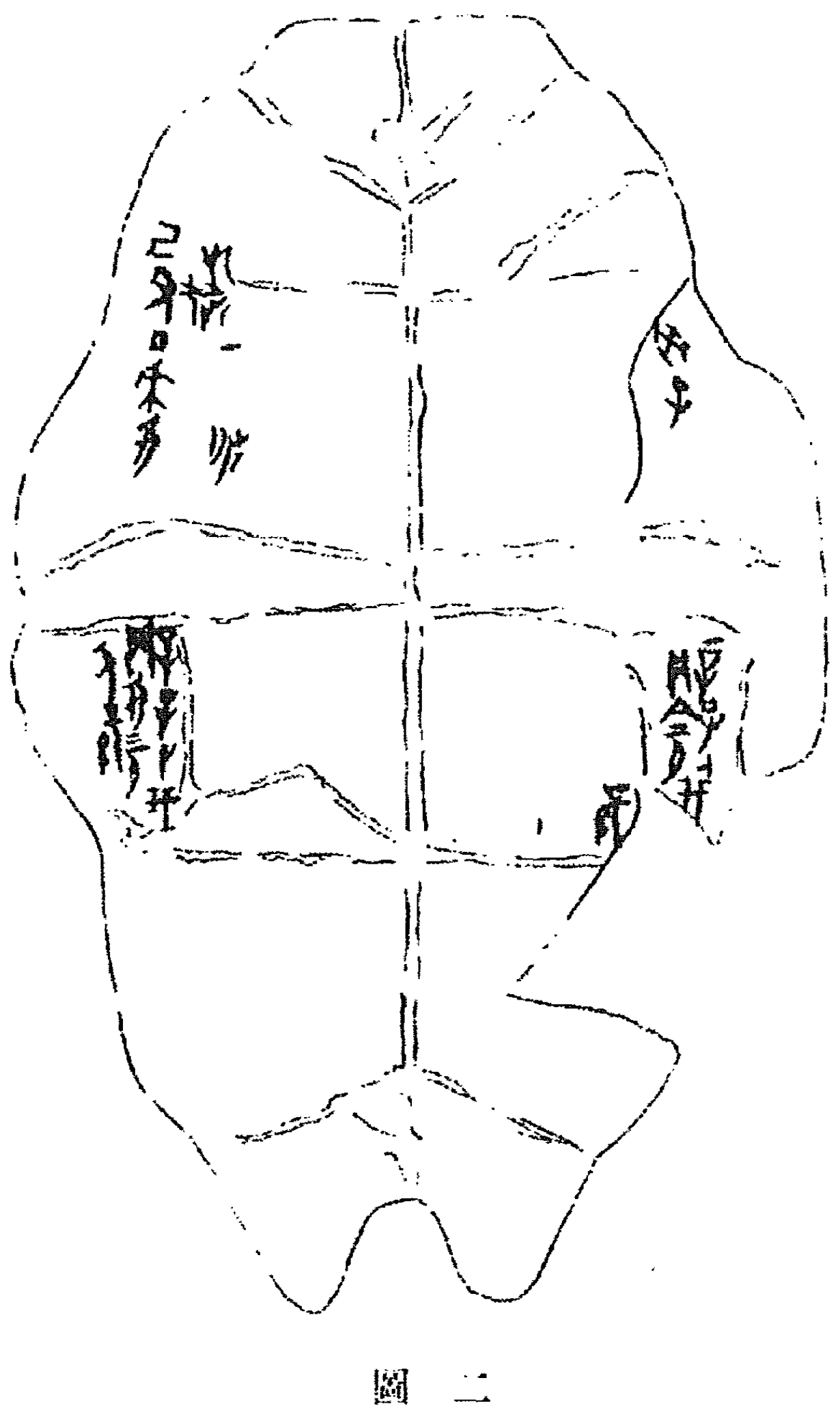

乙編四五七七　此爲殷虛所出龜甲之最小者

圖二

關于龜的種類，《周禮·春官·龜人》謂"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即天靈，地繹，東果，西靁，南獵，北若。《爾雅·釋魚》謂"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果，後弇諸獵，左倪不類，右倪不若"，似與"六龜"之説相符。但這只是將一種龜分爲"六屬"，并未能説明龜的真正的分類。《爾雅·釋魚》又有十龜之説：神龜、靈龜（郭注：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似瑇瑁，俗呼爲靈龜，即今觜蠵龜，一名靈蠵，能鳴）、攝龜、寶龜、文龜、筮龜、山龜、澤龜、水龜、火龜。其中所謂神、靈、寶、筮四種也玄得很，真正有所區别的不過是六種。《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又有"八名龜"之説：北斗龜、南辰龜、五星龜、八風龜、二十八宿龜、日月龜、九洲龜、玉龜。這八龜之名頗類陰陽五行家言，虛無縹緲，亦使人不得要領。近代醫學將龜分爲水龜、山龜、攝龜、蠵龜、绿毛龜、鴞龜、賁龜、瘧龜八類；動物學則分爲水龜、山龜、澤龜、呷蛇龜、绿毛龜、鶚龜、黄龜、绿龜、髭龜、鬍龜、錢龜、象龜十二類。那麽，這麽多種類的龜，商代究竟用了其中的哪幾類呢？這可説是個須要專門研究的題目。董作賓認爲"卜用之龜，舍水龜蓋莫屬矣"。又説："卜用龜之應屬于水龜一類，尚有積極之四證：一、體長五六寸至七八寸。二、腹甲共九枚。三、腹下之鱗片十二。四、產于河湖池沼"③。董氏直接參加殷墟發掘，能參驗實物，所言當較可信。但是，殷墟龜甲體長亦有一尺以上或四寸以下者，并非均在五六寸至七八寸間，且何以見得均產于河湖池沼？故除了水龜之外，當還包含有其它種類的龜在内。甲骨中也偶見關于龜的種類的記載，如竈和𪚴：

貞：禽來王？唯來，允至。氏（致）龜：竈八，𪚴五百十。四月。　《續存》下57

"來王"讀如《詩·殷武》"莫敢不來王"，"來"義同入貢。這條材料説"禽"（地名）貢來兩種龜：竈八，𪚴五百十。

〼入五十□婦井氣竈，自〼。耳十五。　《續编》4·26·5

乙巳卜，賓貞：今夕目不竈。　《乙编》8414

〼卜習竈，一卜五〼　《粹》1550

饒宗頤謂卜辭之竈殆即天龜之靈，𪚴即地龜之繹④。

上面提到的那版最大的龜甲，有人據《大英博物館龜類志》證明此類大龜與現在產于馬來半島的龜類同屬一種。若此説可信，則形態與之相彷彿的龜甲雖有大小不同，其種屬也該是相同的。

龜甲的形狀尺寸之所以有較大差異，當與其來源不無關係。殷墟的龜甲來源于各諸侯方國的納貢，實爲貢物。

按理，我國古代中原地區氣候是温和的，適宜于各類動物的繁殖生長，龜類也不應例外。但安陽及其附近却不產龜。不論是從古代典籍看，還是從近代方志的記載考察，我國產龜之地多在長江流域、珠江流域。河南省近代方志中記載產龜之縣也有十八個，但都在安陽以北或以南，唯獨安陽不產龜⑤。

各諸侯方國向商王朝進貢龜版，從甲骨文本身可得到證明。卜辭中常有關于"來龜"、"氏龜"的貞問或記載，例如：

戊戌卜，㱿貞：𢍰祀？六來龜三。　《佚》991（《續存》下44）

"六"爲地名。《春秋》文公五年："秋，楚人滅六。"杜注："六國，今廬江六縣。"案即今安徽六安地，在江淮之間，距安陽約五百餘公里。又如：

丁巳卜，爭貞：〔氏龜〕？

貞：不其氏龜？　《庫》624

貞：龜不其南氏？　《前编》4·54·5（《龜》2·18·8）

丙申卜，古貞：龜氏？　《續存》下64

有來自南氏龜？　《乙编》6670

貞：𣏟不其氏龜？　《南北·輔仁》1

都是貞問南方是否貢龜的。諸辭之氏均作𠃋或𠂆，于省吾謂卜辭氏字應讀作底，底，致也。卜辭氏字皆有致意。南方向中原地區的商王朝貢龜，這與文獻中的有關記載是吻合的。如《書·禹貢》："九江納（《史記·夏本紀》作入）錫大龜。"（曾運乾《正讀》：錫、賜，古者上下通稱，非錫命也。）《史記·集解》引孔安國曰："尺二寸曰大龜，出于九江水中，龜不常用，賜命而納之。"又《詩·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注：憬，覺悟也。琛，寶也。元龜，尺二寸。賂，遺也。南金，荆揚之金也。）今本《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云："楚人來獻龜貝。"此亦可見當時北方不產龜，所謂元龜或大龜，皆九江、淮夷或楚——今長江流域所獻。

在記事刻辭中，還有約五百餘條關于入貢卜龜的記載。這類記載一般都刻于甲橋上，稱"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氏若干"，經常入貢、數量較多的方國或個人有：我、雀、貯、周、奠（鄭）、冉、夫、亘、永、文、喜、禽、易、逆、小臣、牧、老、般、唐、戔、㦰、義、以及婦井、婦好、婦内、子商等等，每次入貢數目從十以下至幾十幾百乃至上千不等（參見第五章第三節："非卜辭"）。記載入貢次數最多的方國要算是"雀"了。記"雀入二百五十"的甲橋刻辭就有幾十條（如《乙编》754，978，3031＋3032，3289，3300，3397，4541，4607，4659，6389，6423，6637，6704，7050，7123，7153，7491，7673等等），也有可能這是一次納貢的數，故許多版都同樣地記在反面甲橋處⑥。其次是"我"，他一次就向商王貢納千龜（《乙编》1053，2684，《丙编》268皆云"我氏千"）。此外，還有"我〔來〕龜五十"（《乙编》4948），"我來四十"（《乙编》2694，5367），"我來三十"（《乙编》3527，《丙编》42），"我來十"（《乙编》2306，8316，8467，《丙编》125），"我入十"（《乙编》3810）等記載。值得注意的是"周"，遠在陝西岐山，也向商王貢龜，《乙编》5452有"周入十"的記載，《丙编》274也稱"周入"。據初步的不完全統計，光是武丁時期商王朝所收到的龜甲貢品，總數便在一萬二千版以上。

從殷墟出土實物考察，商代使用的卜骨以牛胛骨爲主，也有少數鹿、羊、猪和馬骨。古生物學家楊鍾健對殷墟卜骨作過不少鑒定工作，他的結論是：

(1)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種動物都有：如鹿（不同的鹿）、馬、猪、羊、牛等。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出土時往往殘缺，不容易辨别它是屬于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個别的判定。

(2)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動物的，如鹿等。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很難鑒定出它的屬别。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别出是屬于那一種牛的。

(3)上述的牛當然包括兩種牛，即牛 Bos exiguns mats 和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别：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大習慣于田野或山地。當初的用途如何，無從知道⑦。

陳夢家認爲，"近來由于新舊材料的出現，確定了殷代無用牛肋骨占卜的。安陽小屯和鄭州二里岡出土的牛肋骨，都是習刻，少數的也用以記事"⑧。從已發表的拓本看，牛肋骨卜辭確是極少，但也不是説絶對没有。《美録》10、11，便是一片牛肋骨的正反面，上刻十條卜辭，不過比較短小，文法又異于一般罷了。

除了肩胛骨、肋骨之外，商人還有用鹿頭骨、人頭骨以及虎骨等刻辭記事的，不過爲數較少（詳見第五章第三節："非卜辭"）。

同龜甲一樣，獸骨也有個來源問題。牛骨無疑是當地採集的。商人用牛的數量大得驚人，是否已用于農業以及使用情況如何雖尚不能確切肯定，但大量用于祭祀則是見諸甲骨文本身的。祭祀用的牛有時一次達到幾百頭乃至上千頭，至于幾十頭一次則不勝枚舉。有時不稱牛而稱牢，用"牢"祭祀最多者一次達五百牢，以一牢相當于二牛（一牡一牝）⑨計，則爲一千牛；其次爲三百牢；其餘用百牢，五十五牢，五十牢，三十牢，二十牢，十五牢，十牢，六牢，五牢，四牢，三牢，二牢，一牢，以及牢又一牛者則屢見不鮮。粗粗估計，光是以"牢"爲單位進行祭祀的牛便近萬頭。這也可見當時畜牛之多。大量的祭祀用的牛，除少數毁于沉（沉于水）、埋（埋于土）或燎（焚于火）之類祭祀禮儀外，大部分在祭祀之後當會用作食物，而肩胛骨（及少量肋骨）就可貯存起來，經過鑒選後用于占卜。卜用的少數羊骨猪骨大概也是食用後留下的。牛羊豕三牲主要來源于畜牧。而其他動物如鹿、兕、虎則得自狩獵。人頭骨則取自戰爭俘虜或奴隸，應該是没有疑問的。

二　占卜前的準備與占卜的程序

商人究竟如何占卜，其程序如何，現已難知其詳。我國古代對龜頗有研究，關于龜或龜卜的著作倒有不少。《漢書·藝文志》著録龜卜之書有五種，即《龜書》五十二卷，

《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至隋唐時即已亡佚。《隋書・經籍志》著錄《龜經》一卷，"晉掌卜大夫史蘇撰"；《史蘇沉思經》一卷，《龜卜五兆動搖決》一卷。據《隋志》，梁有《史蘇龜經》十卷；《龜決》二卷，葛洪撰；又《管郭近要決》、《龜音色》、《九宮蓍龜序》各一卷；《龜卜要決》、《龜圖五行九親》各四卷；又《龜親經》三十卷，周子曜撰。元陸森著《玉靈聚義》五卷，明楊時喬著《龜卜辨》、清康熙年間胡煦著《卜法詳考》四卷。現僅楊時喬、胡煦之書尚存，餘皆亡佚。但楊、胡所言，乃後世之事，不足爲據。至于骨卜之法，見于文獻記載者雖有不少，如羊骨卜、牛骨卜、鹿骨卜、猪骨卜等等，但所言均少數民族之事⑩，且未聞有專書闡述。我們現在來討論商代的占卜程序，最可靠的材料當然是殷墟所出甲骨實物了。但甲骨實物亦非人人所可得見——就我而論，所見即極少，故只能借助于拓本，參考有機會終日與實物打交道的學者的研究成果，結合文獻記載，作些推測和判斷罷了。

從殷墟所出甲骨實物分析，在占卜之前，不論龜甲或獸骨都要經過取材、鋸削、刮磨等準備工作。整治甲骨的工具，主要是鋸、錯、刀。這些工具是何質地，是個大疑問，可能性較大的是銅製品，因商代尚無鐵器。

（1）取材。牛胛骨是現成的，從食用的牛身上取下即可。龜甲却有個刳〔kū 音哭〕空腸腹即殺龜的問題。《周禮・春官・龜人》謂"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所言當是漢制。從龜甲上所刻月分看，商人一年四季均用龜，無所謂秋取春用之別。董作賓說在殺龜之前還要用牛寮祭，乃誤以淹爲龜之故（《寫本》381"寮淹三牛"當是以三牛"寮于淹"之意），商人未必有這種"必要之手續"。褚少孫補《龜策列傳》謂"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亦僅言"吉日"而已。總之，得到烏龜之後，要剔去腸腹，才能成爲占卜用的材料。生龜是不能用于占卜，也不便保存的。

（2）鋸削。占卜用的龜甲一般用腹甲，少數用背甲和改製的背甲。龜殺死并刳去腸腹後，便在腹背之間鋸截爲二。鋸解的時候，介于龜的前後兩足之間的牆即所謂"甲橋"存留在腹甲上，然後再鋸去甲橋的外緣部分，使成有規則的弧形。這樣一來，將腹甲平放，就有點像漢代的耳杯了。卜用的背甲則往往從中脊處一剖爲二，使成一扇面形（如《乙編》5281，6093，6667等版即是）；若是較小的背甲，對剖之後還要鋸去近中脊處凹凸不平之處，鋸去首尾兩端，使成鵝卵狀（如《乙編》4679，4682，4683，4747，4750，5241，5301，5451，6382等版皆是，見附圖三）。

卜用的肩胛骨也要經過鋸削。主要是鋸去胛骨的骨脊及臼骨。陳夢家認爲殷墟卜骨的整治有四個特點："（甲）將骨臼部分從長的一面切去一半或三分之一，成爲月牙形；（乙）將臼角向下向外切去，成爲一近乎正角的缺口；（丙）將直立的脊骨連根削去并削平之；（丁）削平骨臼下部的隆起部分。"⑪這是一般而論。也有不將骨脊鋸削掉而加以使用的，如《美錄》40，是牛胛骨的中間部分，背面的骨脊却依然完整，骨面上不規則

地刻滿干支名稱。董作賓在早期殷墟發掘期間即注意到第三十七坑所出"多半爲天然骨而契刻文字者"，但所舉各例（《寫本》261，265，267，271，即《甲編》430，435，436，437），皆係殘片，說服力較弱。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中，據報導，也有一些牛胛骨是未經鋸削而用于占卜的。

當日人們如何進行鋸削，是個頗爲有趣的問題。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周鴻翔副教授曾用小公牛的肩胛骨作過試驗。他用的工具是一把現代的合金鋼鋸，十七厘米長。零點二五厘米寬。爲了鋸掉一塊胛骨上的骨脊和骨臼周圍的隆起部分，使他花了四個小時的勞動，還損壞了兩個鋸齒⑫。今人尚且如此，則古人的困難也就可想而知了。

（3）刮磨。胛骨是將正面錯平，磨刮光潤，使之便于契刻。龜腹甲還需去其膠質鱗片，刮平坼〔chè 音徹〕文，錯其高厚之處，使全版勻平，再加刮磨，令有光澤。出土的龜甲之所以平滑圓潤，閃爍有光，與此大有關係。

甲骨經過整治之後，便成了合格的占卜材料。占卜的程序則大致可分爲鑽鑿、灼兆、刻辭以及塗飾、刻兆等項加以說明。

（1）鑽鑿。這是占卜的首要事項，爲了便于燋灼，先在甲骨的背面進行鑽鑿（也有極少數在骨面上施鑿）。所謂鑽，是用鑽子鑽成的，孔圓而較深；所謂鑿是用鑿子鑿成的，孔橢圓，呈棗形，其深處成一直線 0。有單獨的鑽和鑿，也有鑿旁再施鑽亦即鑽鑿并用的，成 ᑯ 或 ᑲ 形，象一頂帽子。關于甲骨上的鑽鑿形態，近年來加拿大籍的中國學者許進雄作過專題研究，著有《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一書⑬，又有《鑽鑿研究畧述》一文，是此書的節畧。根據許氏的意見，長鑿旁的圓洞大多數是挖成的，或因燒灼的火力過猛，燒毀剝裂而成，僅極少數是鑽成的。故鑽鑿實際上可分爲三種，單獨的小圓鑽（稱圓鑽）、長鑿旁的半圓窪洞（稱圓鑿）、主體縱長者（稱長鑿）。許氏又據鑽鑿的形狀及其在甲骨上的位置將鑽鑿分爲五種類型：單獨的長鑿型，圓鑿大于并包攝長鑿型，小圓鑽型，長鑿旁有圓鑿型，骨面中下部位施鑿型。他將第一式列爲正常型，而將其餘四式作爲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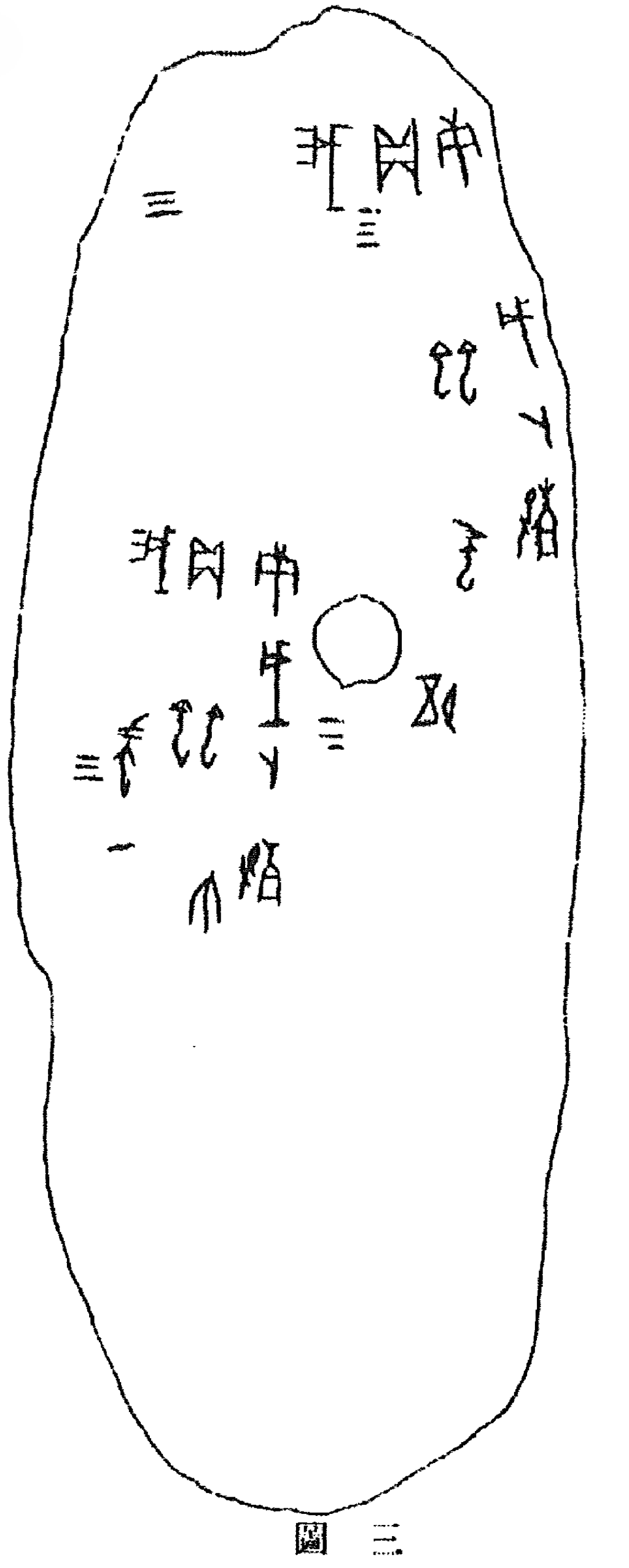

乙編四六八三　改製的龜背甲

圖　三

型，并認爲不同的時期鑽鑿的作風（形態）也是不同的，因而可以作爲甲骨斷代的輔助標準。他說："鑿鑽形態的時代性要依靠傳統的斷代法以確定，用傳統的斷代法去分析各期的鑿鑽形態，我們發現各期都有其各自的特徵，確實可以做爲斷代的依據。反過來，鑿鑽形態也可以用來分析傳統的斷代法，以加强其論證或補充不足的部分。"⑭許氏的方法是可取的，他的意見也是值得重視的。在一九八〇年九月舉行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上，北京圖書館于秀卿、賈雙喜、徐自强提出的論文《甲骨的鑽鑿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具體分析、探討了三十片有代表性的甲骨的鑽鑿形態，描述了各個時期鑽鑿的特徵。他們也認爲："甲骨背面的鑿鑽是古代占卜過程中的重要步驟之一，與甲骨文字有密切的關係"；"對鑿鑽形態的研究，應該是甲骨學研究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項目，尤其是甲骨鑿鑽形態的變化，對甲骨文字的分期斷代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方面"⑮。

每塊甲骨上鑽鑿的數量是沒有一定的，少的可以只有幾個，多的可以有幾十乃至一二百個。《莊子・外物》所謂"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筴"，說在龜版上鑽七十二處，當是戰國時的情況，有人煞費苦心地加以推算，畫成腹甲的七十二鑽圖，未必合于商代的實情。現完整龜甲出土甚多，從未見有如所謂"七十二鑽圖"之排列者。一般而論，龜甲是鑽鑿并施者居多，胛骨是鑿多鑽少。

（2）灼兆。鑽、鑿，或鑿而又鑽，目的在于使龜甲獸骨變薄，易于見兆，使兆璺〔wèn 音問〕縱橫整齊。故鑽鑿之後便進行燋灼。《周禮・春官・華氏》："華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鄭玄注："燋，謂炬，其存火。"《說文》："燋，所以然持火也。"段注以爲即燭；《玉篇》釋爲"炬火也"。董作賓以爲"燋之爲物，實即今之木炭。"《儀禮・士喪禮》"楚焞〔tūn 音吞〕置于燋"，楚焞即灼龜之木，置于燋，猶云"柱于燋火"，亦即放在炭火之上。所謂灼，也就是燒，將燃着後的硬木枝燒龜甲、胛骨的鑽鑿好的窪洞，一般是灼于鑽中處，無鑽者灼于鑿之左或右。"灼龜，蓋即以荊支然火，而焫所鑽之中，以見兆文也"⑯。也有人認爲，小屯的甲骨上的灼迹近乎圓形，說明當時是將硬木枝放在火上燒成炭後再"灼"的⑰。

在鑽鑿處燒灼之後，甲骨正面便裂出縱橫的兆璺，作ㄚ ㄏ ト ㄔ ㄏ諸形，并爆發出"pū"的聲音。卜辭中的卜字就是兆璺的象形（卜字歧出之筆或左或右，各隨其兆璺而定。如兆作ㄚ形，則該段卜辭的"卜"字作ㄚ），其讀音也是象灼龜而爆裂之聲（《廣韵》："卜，博木切"）。

（3）刻辭。見兆之後，便刻上卜辭——占卜的內容及結果。甲骨的兆以在正面者居多，故卜辭多刻于正面，刻于反面的較少（詳下節）。一條完整的卜辭，通常包括四個部分：前辭（或稱序辭）、命辭、占辭、驗辭（如《菁華》1—8所載）。但許多卜辭沒有占辭和驗辭。當時刻字用的刀是青銅製的，間或有用玉的。據周鴻翔推測，殷商時代的刻字刀大約長十一至十五厘米，刀柄有或橫或直或斜的刻紋，以增加手與刀柄之磨擦而防滑脫。刀柄之直徑約爲零點八至一點二厘米⑱。至于刻字的技術問題，也有不

少學者作過各種推測、試驗。近年來趙銓、鍾少林、白榮金所作的實驗證明，"運用青銅刀在骨料上刻字，無論是含水較多的新鮮骨料，或是已經乾硬的陳骨，不經軟化處理完全可以進行"；"用青銅刀具直接向不加處理的骨料上刻字，不僅是可能的，而且經模仿古人刀法，已經達到比較近似的程度"⑲。他們的實驗對了解古人如何契刻甲骨，無疑是很有幫助的。

（4）塗飾。刻完卜辭之後，爲了美觀，有的還在字的筆道中塗上朱砂或墨，以示莊重。一般是大字塗朱，小字塗墨，或正面塗墨，反面填朱。但塗朱或塗墨，從拓本上是看不出來的，必須目驗實物才行。現在所知一版之中填朱填墨并見之例有：

《乙編》6664（腹甲上半正面）大字塗朱，小字塗墨。
《乙編》6665（6664之反面）大字塗朱，小字塗墨。
《寧滬》2・25－26　正反面大字填朱，正面小字"二告"塗墨。
《寧滬》2・30－31　正面塗墨，反面塗朱。
《寧滬》2・28－29　一面塗朱，一面塗墨。

這是武丁時期所特有的習慣。

（5）刻兆。這也是武丁時期所特有的，即爲了使兆璺明顯，還用刀再加刻劃。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的完整龜甲上，常可看到這類經過加工刻劃的兆璺。其所以如此，當也是爲了使之明顯、美觀。

在許多甲骨的兆側還刻有一到三個字的短語，如二告、小告、吉、大吉、不玄黽（或釋不啎黿）、弘吉等，叫做兆語或兆側刻辭。又由于商人每事都要反複貞卜，有時一事貞卜十次之多，故在每一兆璺之側一般還分別記上占卜的次數，稱爲紀數字或序數字。有的龜腹甲上只刻兩條卜辭（左右對貞的），算是代表，其餘則僅刻紀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如《乙編》7456即是。也有少數龜腹甲上只有經過加工的兆璺、兆側刻辭以及紀數字，而沒有卜辭。如《乙編》6685，7049，7081諸版均整甲，僅有紀數字及兆側刻辭，無卜辭（見附圖四）。《乙編》4067爲整甲，亦僅有三處刻"四"字，無卜辭（見附圖五）。這些紀數字可能是在灼兆之後就刻上去的，大概占卜時每灼一兆便刻一紀數字，以標明此乃第幾次占卜的卜兆。在腹甲上常發現這類紀數字夾在卜辭中間；又有些紀數字在刻好之後，又被鏟去，痕迹非常明顯⑳。

此外，在占卜的時候，往往同時使用幾版龜甲或獸骨以貞問同一事件，占卜之後將卜辭分別刻在這幾版不同的甲骨上，每一版都只有一種紀數字。幾版甲骨相比較，卜辭內容有繁簡詳畧的不同，用詞也偶有變化，而其紀數字則各不相同，判然有別。這就是成套甲骨和成套卜辭。從現有材料看，成套的卜甲是由五枚大小相近的龜腹甲所組成的。現在發現的成套龜甲，較爲完整的有兩套，每套五枚，有些龜版是由碎片綴合而成的。這兩套龜腹甲的拓本見于《內編》，圖版壹壹、壹叁、壹伍、壹柒、壹玖等

五版大龜腹甲爲一套(即第12，14，16，18，20版)；圖版叁壹、叁貳、叁叁、叁肆、叁伍等五版大龜腹甲爲另一套(即第34—38版)。其它如《續存》附圖一與二，三與四(《乙编》6877與6878)，五與六(《乙編》727與728)，則是一成套龜腹甲中的第二、三、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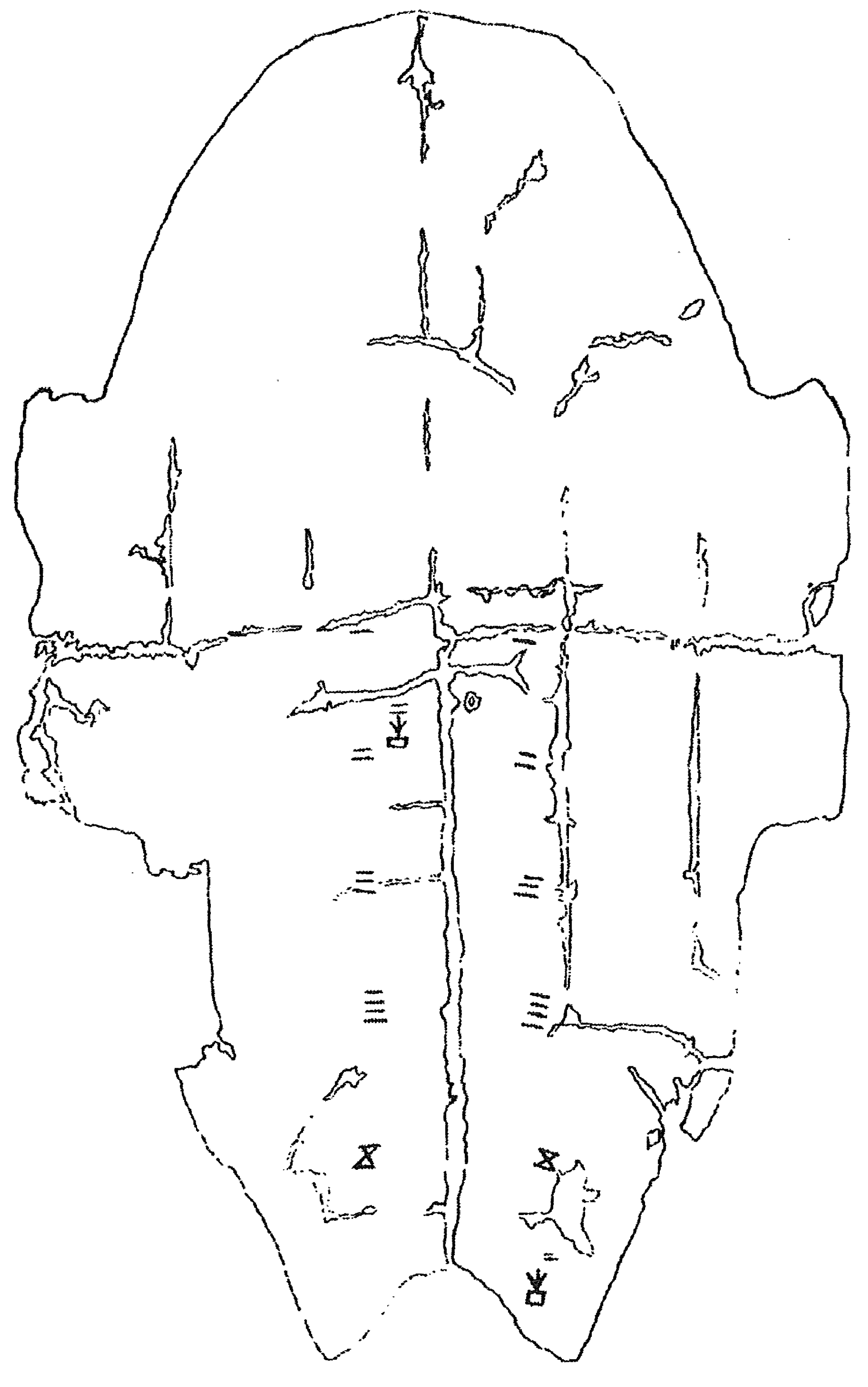

乙編七〇四九片　此片正面無卜辭僅有序數字及兆語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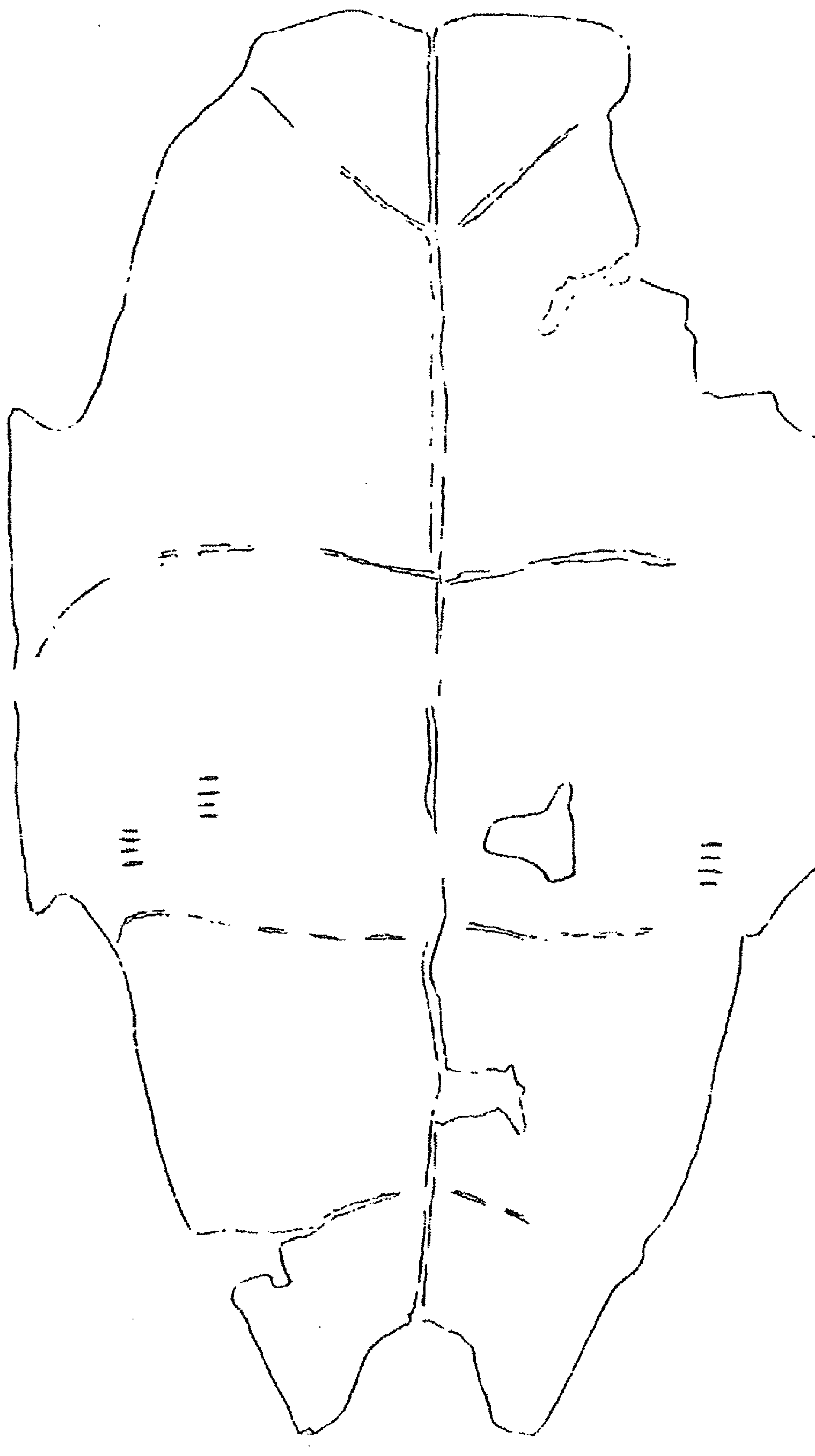

乙編四〇六七片　整版僅刻此三個序數字「四」

圖　五

《丙編》圖版陸玖與柒壹，則只存第二第三版；圖版柒叁及《考釋》附圖陸，則只存第一、五兩版。成套卜甲分散碎裂之後，今日再要使之復原，是十分困難的。有些甚至在商末便已凌亂失序了。如《乙編》8893，8898爲一套腹甲中的第二第三版（其第一版爲《乙編》8712＋8944＋8946），但分別出土于HY251坑和HY253坑；《乙編》8965，8728，8814也是成套卜甲中的第一、二、三版，但分別出土于HY330坑和HY251坑，可見這些成套龜甲在紂亡國之前即已散亂㉑。

成套的牛胛骨目前還很少發現。《美錄》34、《屯南》2534及《美錄》81(即該書圖7)便是一成套胛骨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版。至今還未發現完整的五枚一套的成套牛胛骨卜辭。

三　契刻與讀法

甲骨卜辭契刻的形式多種多樣，與占卜的次序、兆璺的方向有很大的關係，而且往往因時因人而異。有的時期刻得整飭規則，一版卜辭或先或後，秩序井然。有的時期刻得馬虎草率，一版卜辭錯綜複雜，凌亂失次。有的史官(書手)水平較高，認真負責，就刻得工整嚴謹，行款分明；也有的史官(書手)水平較差，刻的卜辭便顯得雜亂無章。有的卜辭行款分明，清清楚楚，一目了然，很容易通讀；有的則刻得密密麻麻，若干條卜辭交叉混雜在一起，就往往不知從何讀起，不知該先讀哪條卜辭了。究其原因，便在乎此。今天要通讀卜辭，除辨識文字外，弄清一版卜辭中契刻的先後次序及行款亦即卜辭文例，也是十分重要的。不明文例，依然難讀。

關于卜辭文例，早在一九二八年，胡光煒(小石)就寫了《甲骨文例》一書(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此書分形式、辭例兩篇，其形式篇舉例二十八款，主要是論卜辭的行款。胡氏寫此書時，使用的甲骨文材料還很有限，而其研究方法亦欠精密，分類但求詳盡而欠歸納，且不別常例與例外，故顯得有點綱目不清，給人以煩瑣之感。其後，董作賓著《商代龜卜之推測》，謂卜辭文例“按之實際，則一言以蔽之，不過左行與右行而已”。後董氏又作《骨文例》㉒，專門對胛骨上的卜辭文例進行分析，言簡意賅，至今仍有參考價值。

胡氏的分類過于煩瑣(有些也不能成立)，董氏的“一言以蔽之”云云又過于簡單化，都有欠妥之處。其實，以一條刻辭(卜辭或非卜辭)而論，無論是甲是骨，其契刻的行款亦即文例基本上可歸納爲單列直行，單列横行，左行，右行四種，現依次舉例説明之。

(一)單列直行。一條刻辭從上到下只刻一直行，胡氏稱爲“單列下行例”。其例如：

(1)《乙編》3409（見第五章附圖二)，是整甲，中刻兩辭，左辭即一行直下，曰“貞：西土不其受年”。右辭“甲午卜，貞：西土受年”，也是一行直下，唯“受”字已刻至尾甲，“年”字乃刻于“受”之右側。

(2)《甲編》2905(第五章附圖五)，爲一大胛骨，刻七辭，每辭均單行直下，其中完整者有四辭。

(3)《乙編》3090(第五章附圖十五)，是整甲、右側一辭即作一直行。

(4)《前編》7·44·1(第五章附圖十七)，爲牛胛骨，刻占雨之辭六條，每辭均單行直下，完整者有三條。

(5)《佚》945（第五章附圖六十三)，亦爲牛胛骨，刻六辭，每辭一直行(僅有兩辭辭末之“十一月”刻于末尾之右側)，但上部殘去，辭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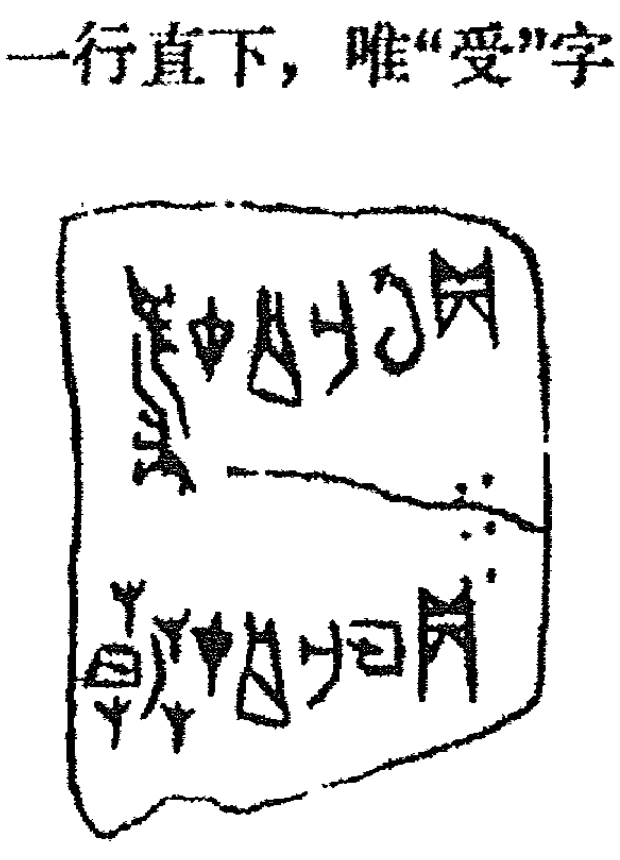

後编下三·八

圖　六

上述諸例有個共同點，即甲骨的表面較大，而卜辭較少，每行文字又較短，一行足可容納。這種行款也見于記事刻辭，還見于銅器銘文、貨幣文、璽印、竹簡、神道闕文等等，以至于今。

(二)單列横行。一條卜辭，横着只刻一行，稱爲單列横行。或從右向左刻，或從左向右刻，均有其例，唯不多見。從右向左刻者如《後編》下3·8(見附圖六)，《乙編》4330，《乙編》6385（第五章附圖七十八)等版均是。從左向右刻者如《後编》下36·1（見附圖七)，《乙編》4330，《乙編》6385諸版均是。這種文例也見于干支表及後世的貨幣文、璽印。從右至左的横行書寫形式在後世的匾額、牌坊、門樓以及書畫、題簽等方面一直沿用不絕。從左至右的横行書寫形式後來却很少使用，直到“五四”運動前後才重見使用，解放以後則推而廣之，普遍使用于各個方面。有人誤以爲這種“横排”（從左至右）形式來自西洋，殊不知中國在甲骨文時代已有這種書寫形式了，它同樣是我國傳統的書寫形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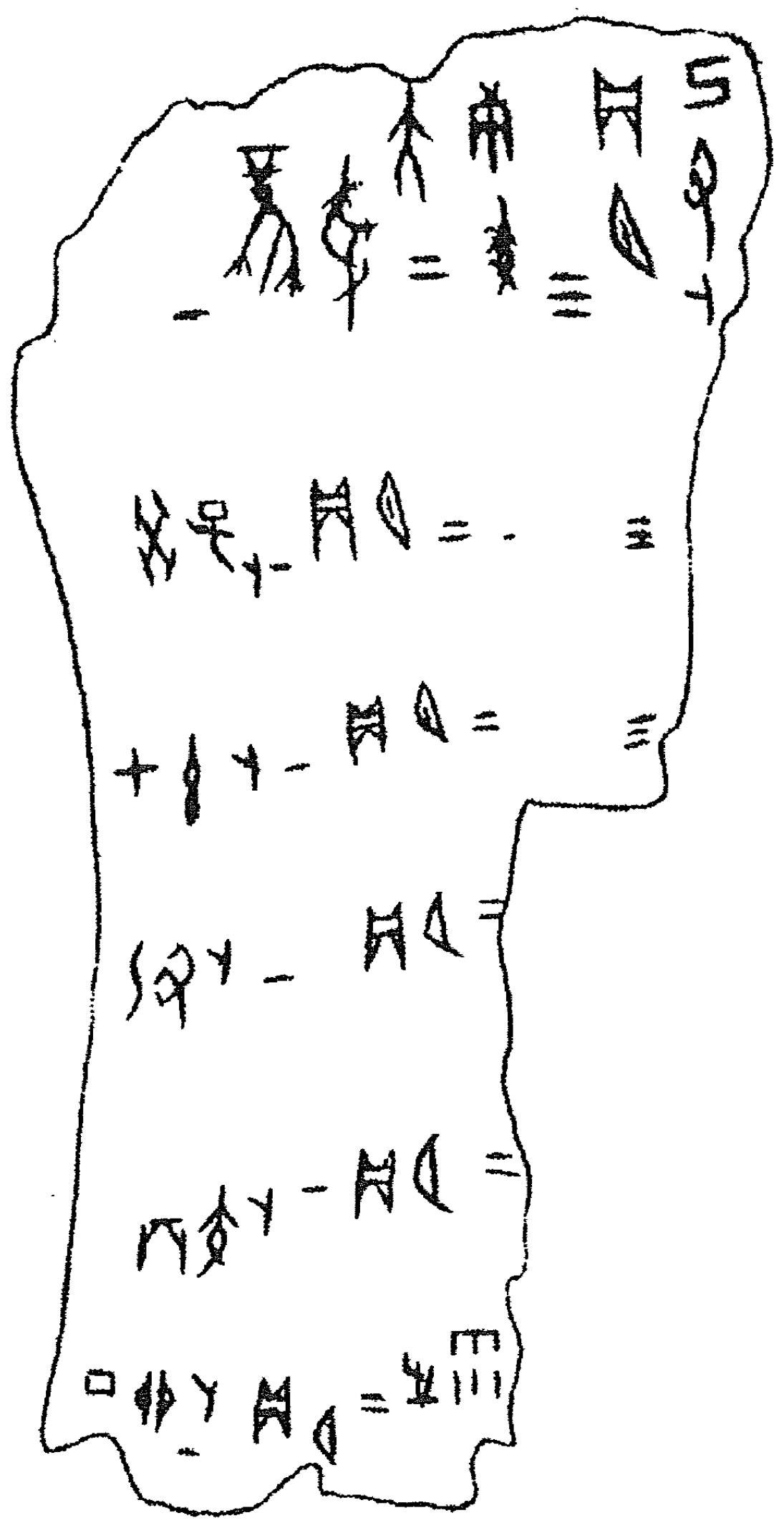

後编下三十六·

圖　七

(三)左行。一條卜辭一行刻不完，即須依次刻第二行，第三行……，這第二第三

行刻于第一行之左邊者謂之左行，右邊者謂之右行。左行，這是卜辭中最常見的行款（胡氏稱“複列右行例”），除胡氏所舉《戩》諸例外，又如：

（1）《後編》上31·5（第五章附圖六十五）一條征伐卜辭，分六行，由右向左，排列整齊匀稱。

（2）《通纂》375（第五章附圖十八）占雨之辭五段，均左行。

（3）《粹》1480（第五章附圖七十二）田獵卜辭一條，分三行，左行。

（4）《甲編》3342（第五章附圖八十六）關于戍來歸的一條卜辭，分四行，左行。

（5）《前編》4·6·3（第五章附圖九十三）關于王入衣的兩條卜辭，每辭分三行，均左行。

（6）《甲編》810（第五章附圖六十六）一條關于台方的卜辭，分四行，左行。

此類文例不勝枚舉，而目前所見記事刻辭絶大部分是左行的（詳第五章）。這種行款形式——直行而左行，通行于後世，是銅器銘文、石刻、帛書的基本形式，更是秦漢以來書籍典册、官方文書、私人函件的正統形式。直到現在，還在一定的範圍内被人們使用着。

（四）右行。這也是各期各類卜辭中極常見的契刻方式（胡氏稱爲“複列左行例”）。除胡書所舉《戩》諸例外，又如：

（1）《前編》7·42·2（見附圖八）占卜𠂤是否“得”的一條卜辭，分七行，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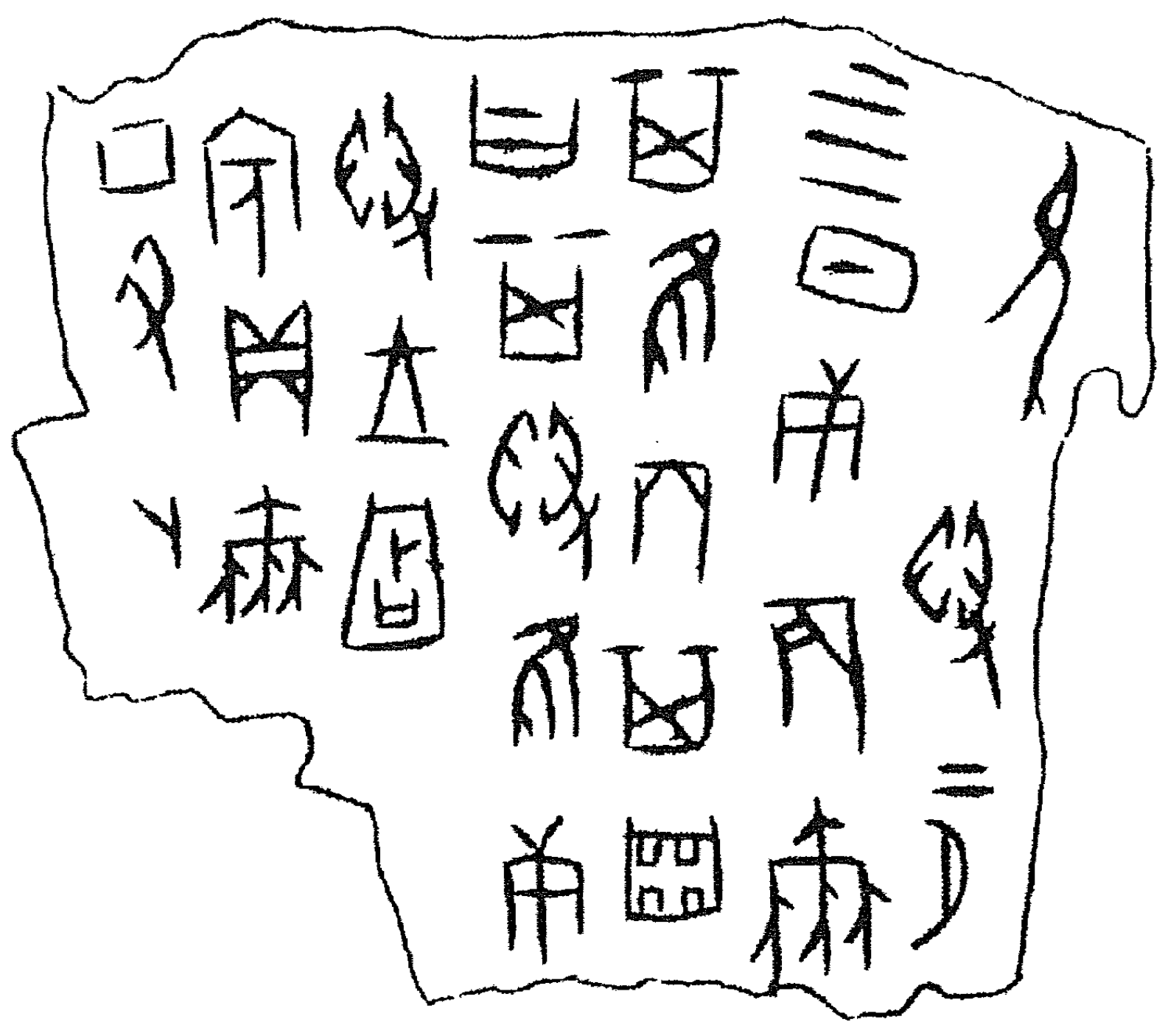
前编七·四二·二

圖　八

（2）《佚》62（第五章附圖八十二）占卜王夢兄戊的一條卜辭，分五行，右行。

（3）《後編》下1·4（第五章附圖七十）一條田獵卜辭，分六行，右行。

（4）《乙編》3066（第五章附圖八十）上下兩辭，貞王疾，均右行。

（5）《續編》5·2·2（第五章附圖六十）關于撲周的一條卜辭，六行，右行。

這類文例也不勝枚舉。在當時，右行也極盛行，幾與左行相當。後世雖也見于銅器銘文，如𦣞尊（《窓》13·12）、𦘔侯匜（《窓》16·21）、𥙿伯匜（《窓》16·22）、余𡈼匜（《窓》16·26）、虔司壺（《窓》14·9以上數器均胡書所列）及齊太宰歸父殘盤（《窓》16·15）等，但已極少。秦漢以後，右行者便趨絶迹。隨着時間的推移，這種行款便被淘汰了。

上述四種文例，特别是左行和右行兩種，是卜辭契刻的基本形式，占了甲骨刻辭的大部分。但也有少數卜辭，既非左行，又非右行，而是顛倒參錯，行款雜亂，必須仔細推敲，方能通讀的。如《甲編》2407，刻兩條卜辭，一辭很容易讀，辭爲“癸亥卜，𠂇貞：其登鬯于祖乙𡆥乙丑”，另一辭分二行，每行四字，却很不好讀。由左往右讀，是“禍亡旬貞𡧊卜卯癸”，不通；由右往左讀，是“𡧊卜卯癸禍亡旬貞”，也不通。原來是應該自右下至上再自左下而上地倒讀的，乃是一條極普通的貞旬卜辭：“癸卯卜，𡧊貞：旬亡禍？”（見附圖九）又如《甲編》2770，也是𡧊貞的一條卜辭，分左右兩行，左五字，“癸旬亡卜𡧊”；右三字，“貞未禍”。無論是自左向右讀，自右向左讀，或自下而上讀，皆不可通。原來是應該錯互倒讀的，也是一條極普通的貞旬卜辭：“癸未卜，𡧊貞：旬亡禍？”（見附圖十）碰到這類“難讀”的卜辭，確實很頭痛，但一旦讀通了，再想想當時契刻的馬虎草率情況，也頗有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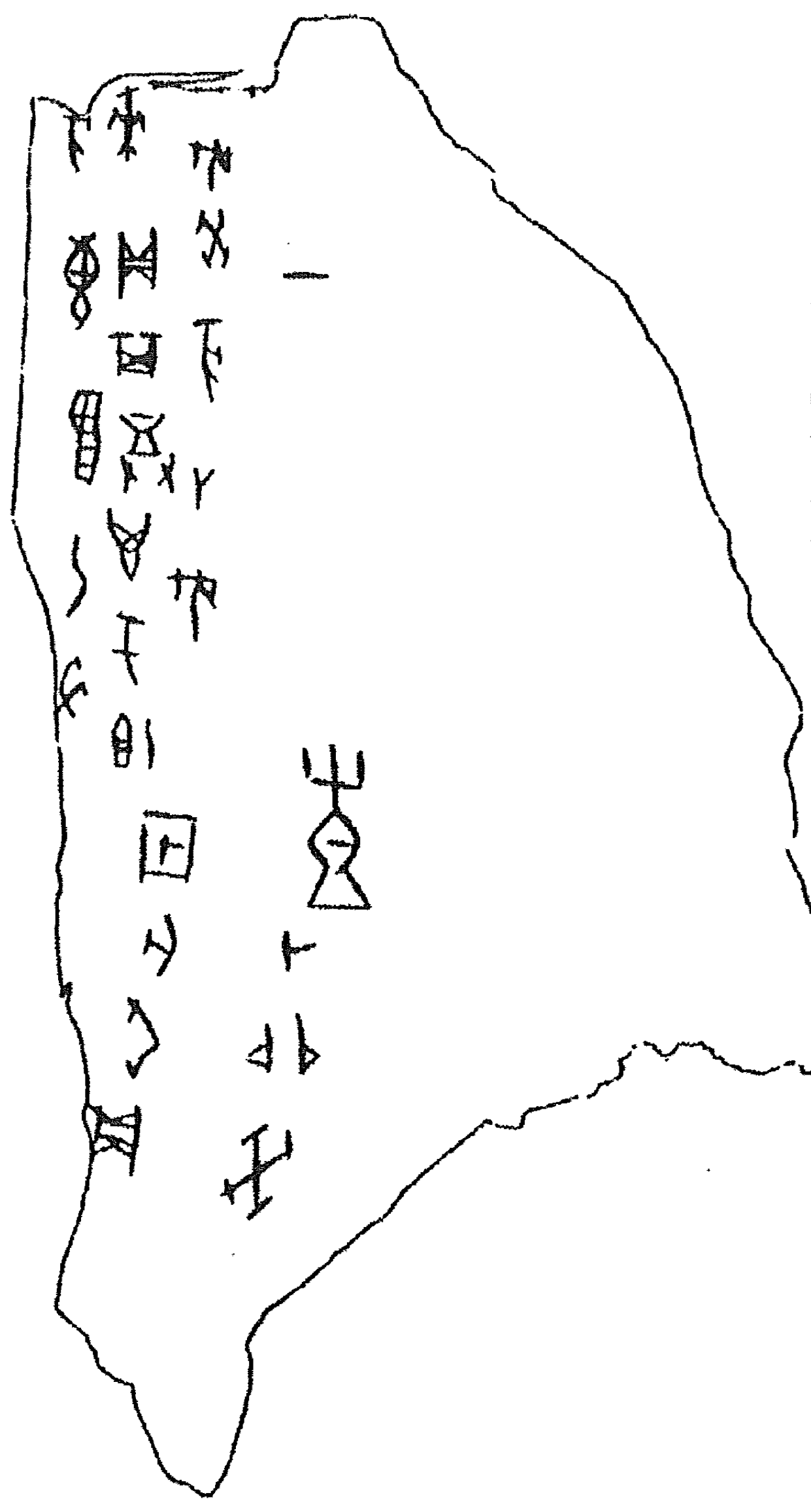
甲编二四〇七　倒行例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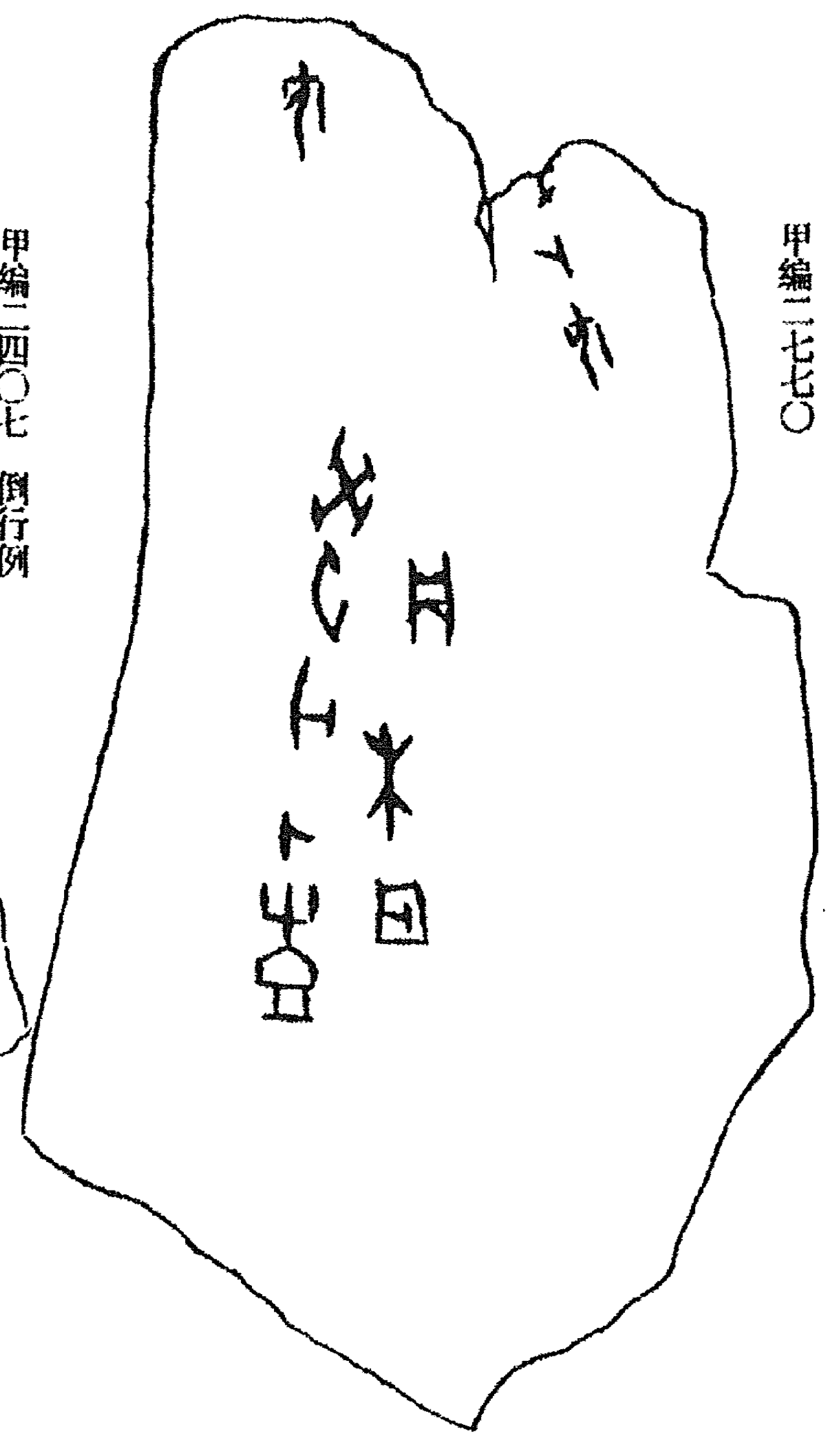
甲编二七七〇

圖　十

值得注意的是，一條卜辭往往分刻兩處，一部分在甲或骨的正面，另一部分却刻在反面。這類卜辭刻的時候因甲骨表面位置的關係而正反兩面相續或相配，我們今天閲讀甲骨文，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否則就會把完整的卜辭割裂開來，變得難于理解。

在龜甲上，常見的是占辭刻在反面，也有連前辭（序辭）也刻在反面的。如《乙編》7456，左右各刻一辭，而占辭則刻于反面（《乙編》7457，見第五章附圖四）。上文提到過的《續存》附圖一至六，是成套腹甲的第二、三、四版的正反面，這三版都是正面刻四辭，兩兩對貞，上下左右交叉，而占辭則均刻于反面。又如《乙編》3401，左上甲一辭只有命辭部分，其前辭、占辭刻在反面（《乙編》3402），須正反接續讀之，方能完整；右下甲一辭也是如此，前辭、占辭刻在反面，須連起來方能通讀（釋文見第五章，附圖一百零二）。此類文例，在《甲編》、《乙編》中不在少數，閲讀時須加小心。

在胛骨上，大都因卜辭較長，正面一個部位刻不完才轉至反面。如《菁華》5·6，是一塊大骨的正反面，正面右邊一條卜辭便只刻前段，後段刻在反面，正反兩面相銜接：

>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允〕有𡆥（艱）：單丁人豐𠆢于彔□□〔三日〕丁巳𠆢子豐𠆢□□□□鬼亦得疾。（此段刻于正面）
>
> 四日庚申，亦有來𡆥自北。子𦍒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𡆥，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𦎫。（此段刻于反面。第五章附圖二十四）

前段四十一字，後段四十四字，共八十五字。《菁華》1、2，也是一大胛骨的正反面，反面有“王占曰”云云一大段刻辭，没頭没腦；正面除幾條完整的卜辭外，還有“癸未卜𣪊”四字刻在右上角，𣪊下已殘去，向不爲人注意。以前每讀反面“王占曰”一段文字，總感到莫名其妙，最近才發現，原來也是一條卜辭分刻兩面者，把兩者銜接起來，便文從字順了：

> 癸未卜，𣪊〔貞：旬亡禍？〕（以上在正面）
>
>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𡆥，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𡆥自北。𡚬妻𡛷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以上在反面。第五章附圖二十三）

辛卯正好是癸未後之第九日。

以上是就單獨一條卜辭的行款而論。就整版（龜甲或獸骨）而論，卜辭往往是對貞的；而且一塊甲或骨，使用時間有長有短，有的甚至前後相隔七、八個月之久，故同一版上的不同卜辭相隔幾個月乃是常事。這同一版上同時所卜的對貞卜辭或非同時卜的各條卜辭刻在一起，又有一個契刻的行款或布局問題。一般而論，在龜甲上，同一版上同一内容的兩條卜辭的行款可以是相向的，即由左右兩側向中縫刻去；也可以是相背的，即由中縫向左右兩側刻去。兩辭相向者，左辭右行，右辭左行，如《乙編》865（第五章附圖五十九），《鐵》244·2（第五章附圖六十四），《乙編》764（第五章附圖六十九）、3401（第五章附圖一百零二）、7731（第五章附圖一百）等即是。兩辭相背者，左辭左行，右辭右行，如《乙編》867（第五章附圖一）中間兩辭，《甲編》1654＋2032（第五章附圖三十三）、《乙編》7456（第五章附圖四）等均是。有時爲了便于分辨，兩辭之間往往加刻一條線以爲界劃。在骨上，如同時刻兩條卜辭或在同一部位刻兩條内容不同的卜辭，則兩辭行款往往是相背的，即左辭左行，右辭右行，中間也常刻有界線，如《前編》7·3·3（第五章附圖五十二）、《鐵》127·1（第五章附圖一百零一）、《粹》36（第五章附圖四十八）、《甲編》903（第五章附圖四十七）以及《菁華》1、3、5等等即是。然而，一段骨上如果有若干條卜辭，更常見的是依占卜的先後次序由下而上地逐段契刻的，現在自然也應由下而上地去讀它。這類文例也是不勝枚舉。如《鐵》244·1（第五章附圖五十八）從肯定和否定兩方面貞問兩事：“戊獲羌”和“乎婦好𡚬”，便從下面刻起，兩辭之間均有横線隔開。《前編》1·50·6（第五章附圖五十）亦與此相彷彿。這類卜骨每段卜辭大都記有日期，根據干支即可考知其占卜之先後，故較易辨别。如《甲編》2502（第五章附圖四十一）刻五條祭祀卜辭，三條卜于庚子，在下；一條卜于癸卯，居中；一條卜于丙午，在上，每條卜辭之間亦用横線隔開。至于每旬必有的近于公式化的貞旬卜辭，若干條共見一骨，更是依時間先後爲序，即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由下而上依次契刻，幾無例外。掌握甲骨刻辭契刻的行款、排列上的這些特點，不僅利于卜辭的通讀，也便于甲骨的綴合。

四　契刻與書寫的關係

甲骨上的文字，絶大多數是用刀刻的，但也有極少數是用毛筆寫的，或墨書，或朱書，這在《甲編》和《乙編》中都有若干例證（《甲編》870，2636，2902，2940；《乙編》514，566，643，6422，6423，6666，6667）。商代用毛筆寫字還可從陶片上得到證明。一九三二年第七次發掘殷墟時出土的陶片上，就有一個墨書的“祀”字，約一寸見方，筆劃粗壯，其字體風格與銅器銘文相似㉓（見附圖十一）。既然如此，那麽，契刻與書寫兩者又有什麽關係？抑或毫不相干？

首先提出這個問題的是從事殷墟發掘的董作賓。他在卜用的牛胛骨上發現了寫而未刻的文字，從而認爲“卜辭有僅用毛筆書寫而未刻的，又有全體僅刻直畫的，可見是先寫後刻”㉔。後來在《乙編》序中，他又再次强調了這一問題，他寫道：

> ……《甲編》所收的三塊骨板，現在知道是文武丁時的遺物，《乙編》裏所收，大部分是武丁時書寫的卜辭，這些分明是寫了之後，忘了契刻了。……記得在美

術展覽會曾展覽過一塊背骨，在《乙编》號數是13·0·14048，是背甲的右半，左邊稍有殘缺。正面（按即《乙编》6666）卜兆均經刻劃，左上角一辭"壬申卜，出貞：帝命雨?"是刻過的，筆畫細而勁；反面（案即《乙编》6667）右上角壬申一辭相對處，寫着："貞：帝不其命雨?"未經契刻，筆劃肥而柔，這分明是史臣出的手蹟，可以看得出他用筆是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直與現代寫字的筆順無異；而契刻的方法，則是先刻每字的直畫，後刻它們的橫書，和書寫是迥然不同的。此版的背面，另有四段也是寫而未刻的，色作深赭，似是朱書而誤羼入墨。又有"貞乎"二字，書體甚粗，中有細畫契刻，尚未完成，這正是先寫後刻的一個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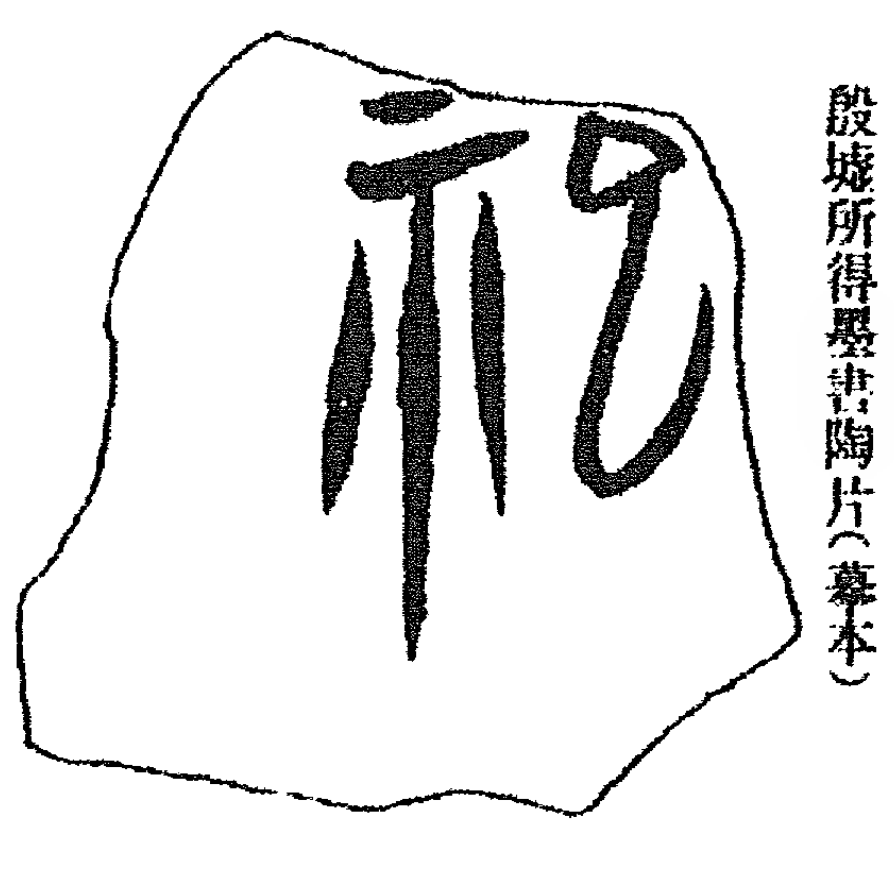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二年第七次發掘
殷墟所得墨書陶片（摹本）

圖 十 一

又有腹甲一版，《乙编》中號數13·0·13536，也曾展覽過。正面（案即《乙编》6422）卜兆經刻劃，又塗以墨色；卜兆紀數字，均塗硃色，卜辭兩段，文曰："辛巳卜，爭貞：缶不其受年?""貞：蜀不其受年？二月。"反面右邊甲橋有"雀入二百五十"等字，刻後塗朱，中間有毛筆書寫的文字兩行，作暗紅色，文曰："貞：缶、蜀受年?""王占曰：缶眔蜀受年。"兩面爲一人手筆，一書，一契而已。（案即《乙編》6423，字迹模糊莫辨。）

陳夢家則大不以董說爲然。他在《殷墟卜辭綜述》中針鋒相對地認爲：

> ……大多數的卜辭是契刻于甲骨正面的，也有刻在背面的，少數的卜辭與記卜事的有書于背面的。甲和骨的正面富膠質與磁質，不容易上墨，所以就很少書寫在正面的。書寫的字既然較刻辭爲粗大，且常與刻辭相倒，所以書辭并非爲刻辭而作的，更不是寫了忘記刻的。刻辭有小如蠅頭的，不容易先書後刻，況且卜辭所常用的字并不多，刻慣了自然先直後橫，本無需乎先寫了作底子㉕。

二説相較，當以董説爲長。陳夢家否認先寫後刻的理由主要有兩條：一是書體的字較刻辭爲粗大；二是書辭常與刻辭相倒。但仔細推敲，這兩條理由并不能成立。第一，一些卜辭或記事之辭先寫的目的，無非是爲契刻作個規範和依據，以便刻得好一些，合乎標准一些。董氏所舉《乙編》6667"貞乎"二字正是先書後刻的最好證據。寫的字筆畫很粗，中間的刻劃則較細，大概是没有按原筆畫刻完。由此片看來，寫的字比刻辭粗大些，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猶如今日治印，也是大都先寫好底子，然後施刀，至于少數人直接刻上去者當然也有，但與先書後刻者并不矛盾。試看許多甲骨上的大字刻辭，筆畫粗壯，雄渾莊重，幾與金文不相上下（説詳第四章），很難想象，這些文字是直接用刀徒手刻上去的。第二，書而未刻者與刻辭相倒之例也并不"常"見，陳夢家

以爲倒書的《甲骨》2636，實際上也并不"倒"，更何況倒書倒刻之例也見于一般的卜辭之中。可見，根據這一點來否認有先書後刻現象也是不能服人的。

董作賓先書後刻之説既然不能否定，但是否甲骨文都是先書後刻的呢？那也不一定。筆者揣想，當時恐怕大字是先書後刻，小字則是直接刻的，因爲刻辭確"有小如蠅頭的，不容易先書後刻"。蓋刻大字固難，寫蠅頭小字亦難，反不如直接施刻，故前者先書後刻，後者則不書而刻。這就是爲什麼甲骨文中字越大刀筆味越少，字越小刀筆味越重的緣故。

就單字而論，契刻與書寫的明顯不同，除了所謂刀筆味之外，恐怕要算是筆順的次序了。書寫，一般總是從左到右自上而下，不管橫直圓曲，依次而書；契刻則不然，似乎是先刻直畫，然後再刻橫畫。現在我們從一些甲骨上確可看到，有些字只刻了直畫，没有刻横畫，若無其它佐證，就無法辨認。如《鐵》112·4（見附圖十二）有一個字刻作巛，頗令人莫名其妙，這是因爲字未刻全，缺刻了幾筆横畫，補全之即成涉，是涉字。又如《懷特》897，中段"貞王出"三字中"貞王"二字缺刻横畫，成了八人，同片上其余各字都是刻全的（見附圖十三）。同書997，"貞"下也有兩個字缺刻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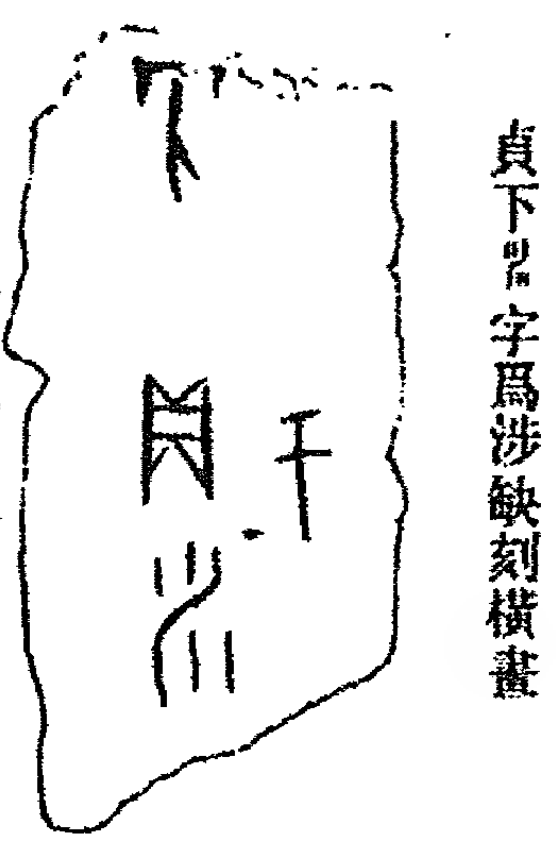
鐵一一二・四（新編八九七）
貞下巛字爲涉缺刻横畫

圖 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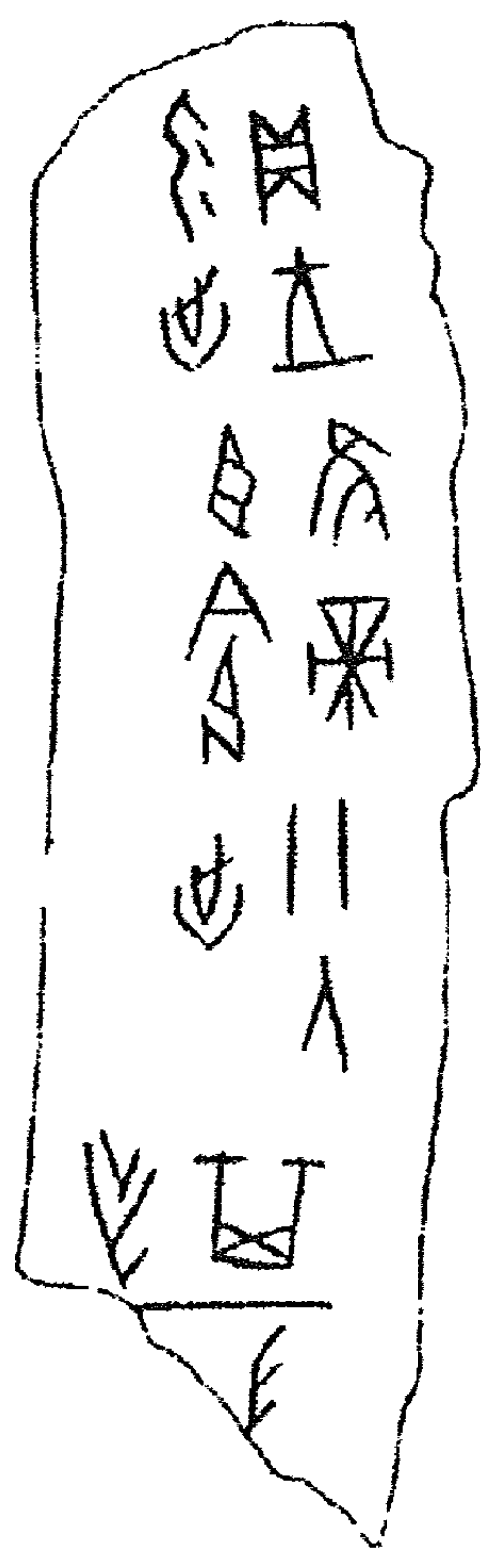
懷特八九七　背面刻癸亥卜爭四字
正面第三辭八人爲貞王二字缺刻横畫

圖 十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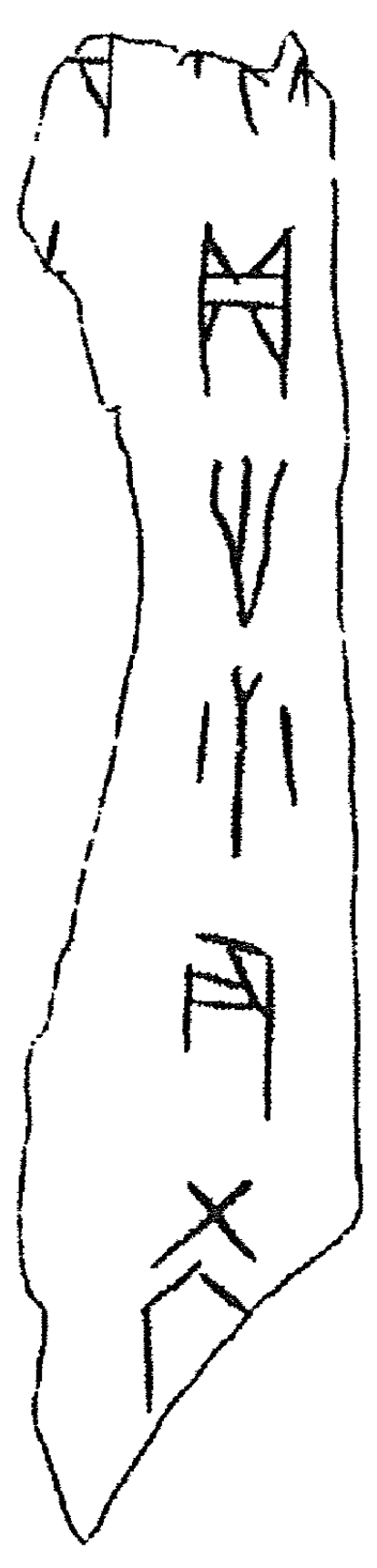
懷特九九七　翌庚二字缺刻横畫

圖 十 四

畫，補足之則是"翌庚"二字（見附圖十四）。這種一版上個別字缺刻横筆是屢見不鮮的。此外，還有整版刻辭絶大多數字只刻直畫不刻横畫的，《後编》下1·5（《通纂》6，第五章附圖一百零七）便是突出一例。此片共八行，直書右行，是正月至二月的干支表，第二行丁丑以下均缺刻横畫，僅二月的"二"字爲例外。缺刻横畫的字如孤立起來看，便易相混，如王字太刻作∧，便成人或下字；甲與壬，本作十 工，缺刻了横畫，兩字便一樣了，都作　，又如丁字缺刻横畫作ıı，己字缺刻横畫作ı，也易混淆。故若遇到這類字，要根據上下文或同版其它卜辭比較，方能斷定它是何字缺刻了横畫。

先直後横，這是普遍現象，但也并不排斥有個别先刻横畫後刻直畫的現象。如上面提到，己字有缺刻横畫的，但也有只刻横畫而缺刻直畫的。《契》31便是其例。此片有一完整卜辭，曰："壬辰卜，大貞：翌己亥侑于兄？十二月。"（見附圖十五）己亥爲壬辰後第八日。己亥二字作三ㄗ。由此也可知古人爲什麼會誤讀己亥爲三豕了。又如《合》二·2366，高妣己一詞兩見，其中"己"字一個刻全，一個却缺刻直畫，與三字無異（見附圖十六）。不過，這類例子也不多見。

契刻與書寫相比較，其相似之處則可歸納爲三點：（1）、師徒相承，故有習刻或仿刻；（2）、字有誤書，也有誤刻，誤而削之，乃有重刻；（3）、字有遺漏，乃有漏刻，漏而補之，又有補刻。以下分别舉例説明之。

（1）習刻或仿刻。郭沫若《殷契粹编序》説："卜辭契于龜骨，其契之精而字之美，每令吾輩數千載後人神往。文字作風且因人因世而異，大抵武丁之世，字多雄渾，帝乙之世，文咸秀麗。細者于方寸之片，刻文數十，壯者其一字之大，徑可運寸。……凡此均非精于其技者绝不能爲。技欲其精，則練之須熟，今世用筆墨者猶然，何况用刀骨耶?"習刻的甲骨以干支表爲常見。大概因爲干支字在當時算是最常用的字，猶如後世之天地玄黄，趙錢孫李之類。郭氏提到過的《粹》1468是突出之一例。這片是牛胛骨的一部分，正反兩面均刻甲子至癸酉十個干支，正面五行，反面兩行，刻之又刻。正面第四行精細整齊，刀法純熟，當是老師的示範之作；其餘各行均歪歪斜斜，異常拙劣，顯然是徒弟學刻者所爲。其中第三行，是完全仿照老師的範本而刻的，相對地刻得好些。習刻各行中也有個别字刻得相當精美，與範本差不多，這大概是先生在旁捉刀爲之者。細察此片，當日師生相對教學書契之狀亦可想見。同書1465，1466，1467，1469，1473等片也都是習刻的干支表；1479片左側五字也是習刻。其它各書如《甲编》、《乙编》、《前编》、《後编》、《佚》等也都收有不少習刻的甲骨。

（2）誤刻與重刻。甲骨文誤刻有三種類型，一種是增添筆畫，如《乙编》1161（見附圖十七），將丁巳之巳刻成♀，便是♀或♀之誤刻——多了兩筆。金祥恒《續甲骨文编》把它釋爲"杲杲出日"的杲，可謂將錯就錯。另一種是减少筆劃或偏旁，如《粹》959，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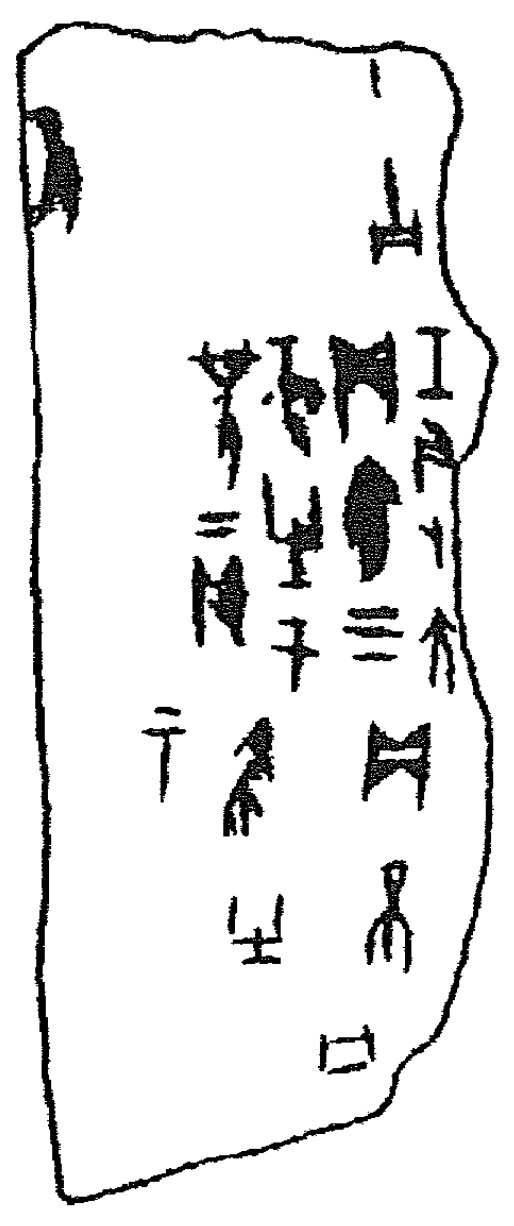
契三一

圖 十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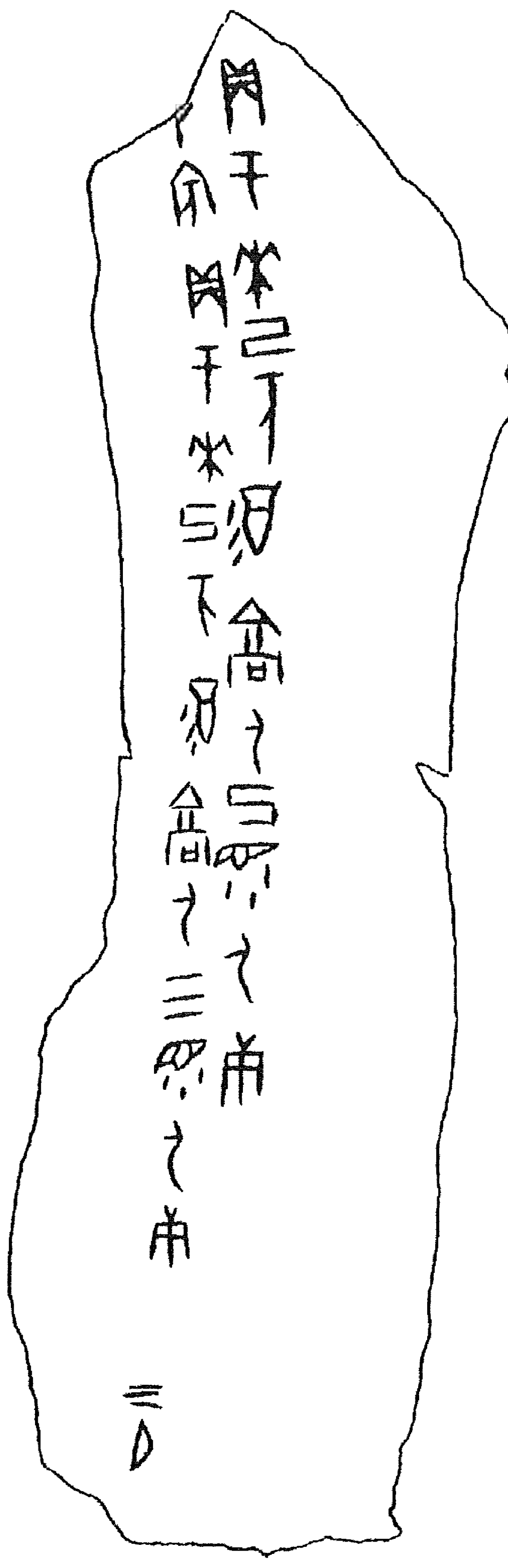
合二・二三六六

圖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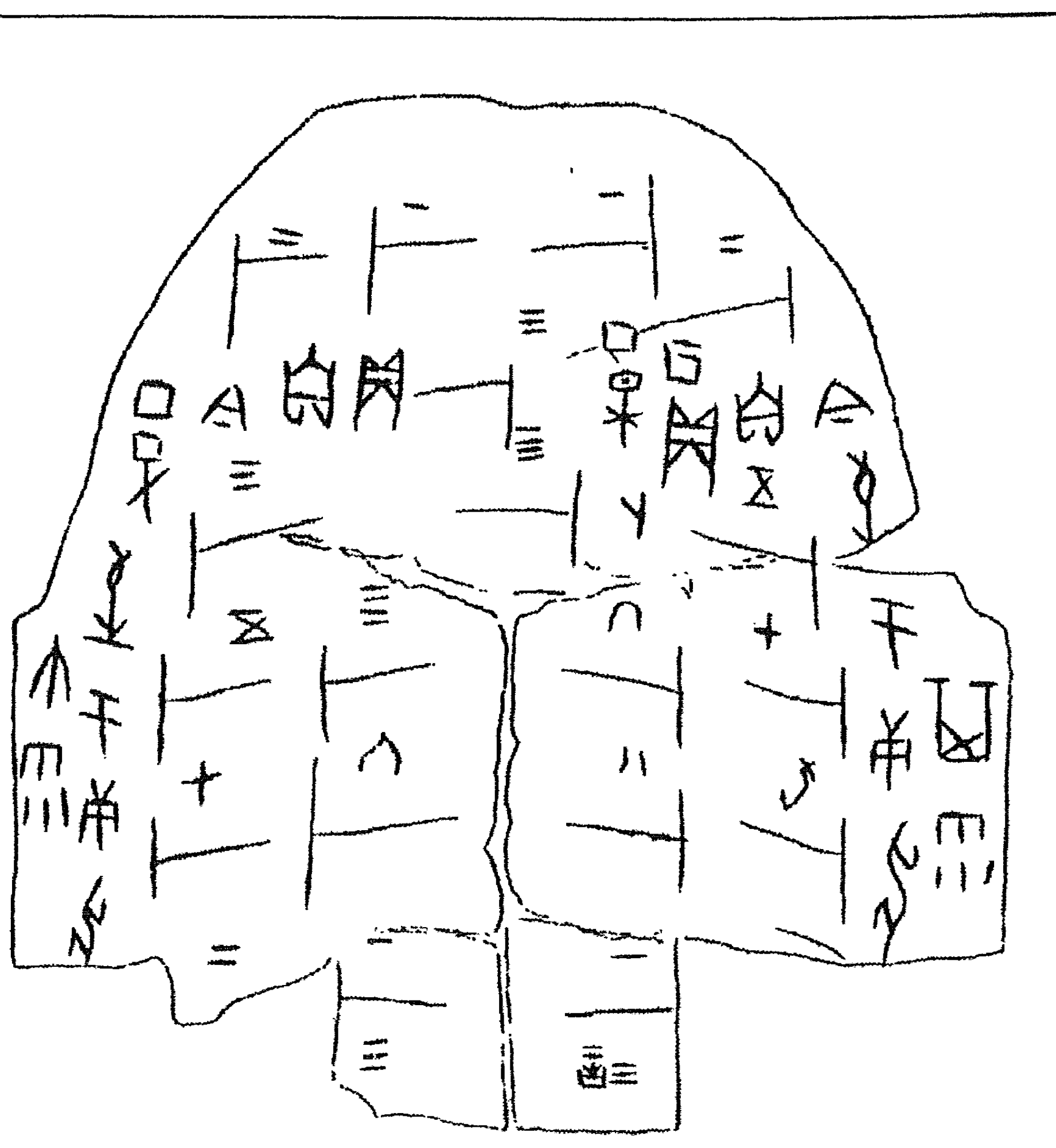

乙編一一六一　右辭已誤刻爲杲或釋爲杲非是

圖十七

由八塊碎片綴合而成的，從甲子到癸卯，前後歷兩個月，每日均卜“逐麋，禽”，現存二十三辭，其中逐字大都作 ⿰，從豕從止（古從止與從辵意同可通），但也有六條卜辭之“逐”少刻偏旁止，遂誤爲豕，逐麋乃成豕麋。《後編》下43·5的逐字也誤刻作豕。第三種是偏旁結構全不相同，刻成了別字。如《契》388“往來亡災”，災字即誤刻爲用。又《前編》3·13·1僅刻一行，曰：“甲子乙卯丙辰丁☒”甲子與乙卯、丙辰不相連接，“子”字實係“寅”之誤刻。這些是誤刻而未能更正者，所以我們今天還能見到。另外有些誤刻之字，也許當時即已發現，故全刮去，重新再刻。這些刮後再刻的文字周圍，至今還有刮削之痕可辨。如《美録》651（見附圖十八），下辭的“今”字係刮削後重刻；《美録》92（見附圖十九）的“羌”字也是刮削後重刻的。又如《美録》505（見附圖二十）的“休”字左半部分也有刮削痕，當亦係重刻者。再如《乙編》4678，刻辭後也經過刮削，痕迹尚存。

（3）漏刻與補刻。《鐵》247·1有辭云：“癸丑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五丁巳阱禍。”五丁巳不通。案丁巳爲癸丑後第五日，某日干支爲驗辭中常見之例，此稱五丁巳，乃漏刻一“日”字。又同書253·1，有一辭云：“癸丑卜，賓貞：旬禍？”案同片尚有癸未、癸巳、癸卯諸貞旬卜辭，均稱“旬亡禍”，此獨云“旬禍”，乃漏刻一“亡”字。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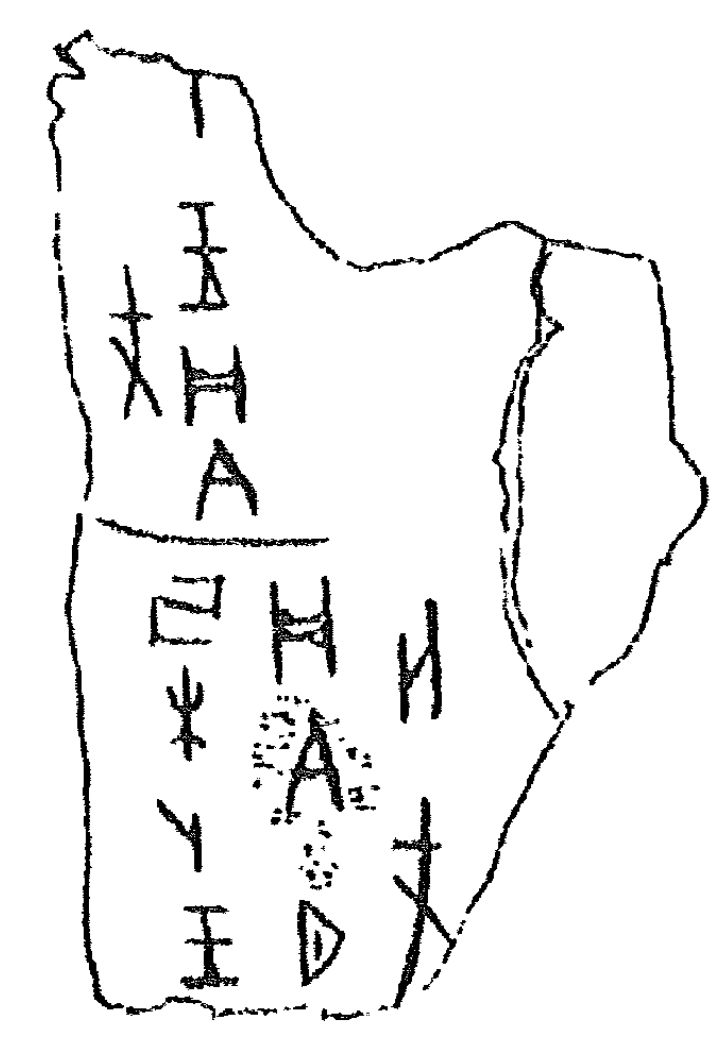

美録USS 651
卜辭今字係刮削後重刻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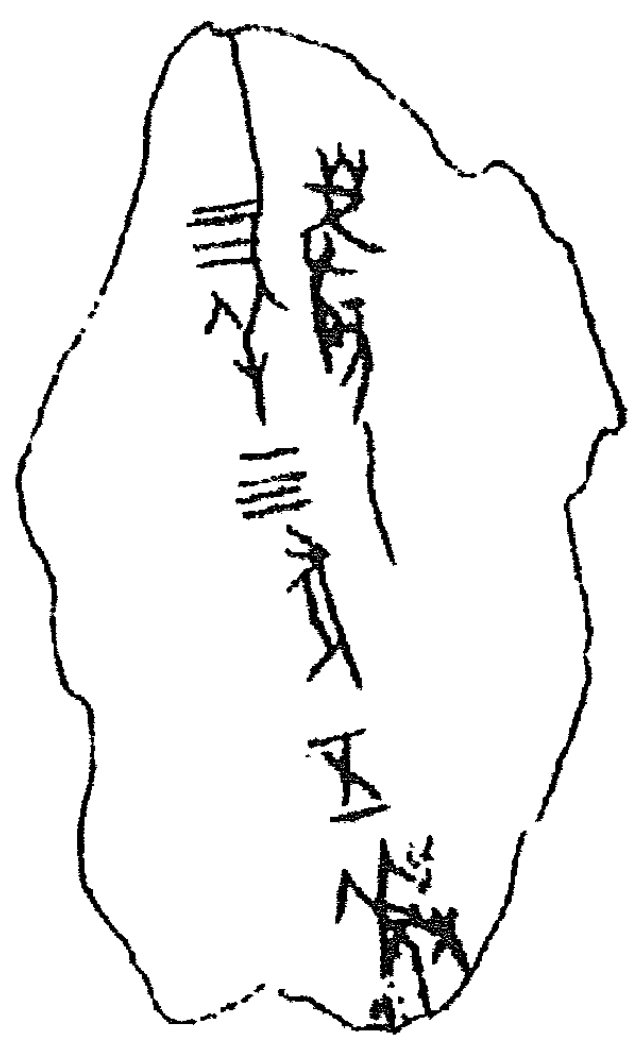

美録USB92　庫1064
羌字乃經刮削後重刻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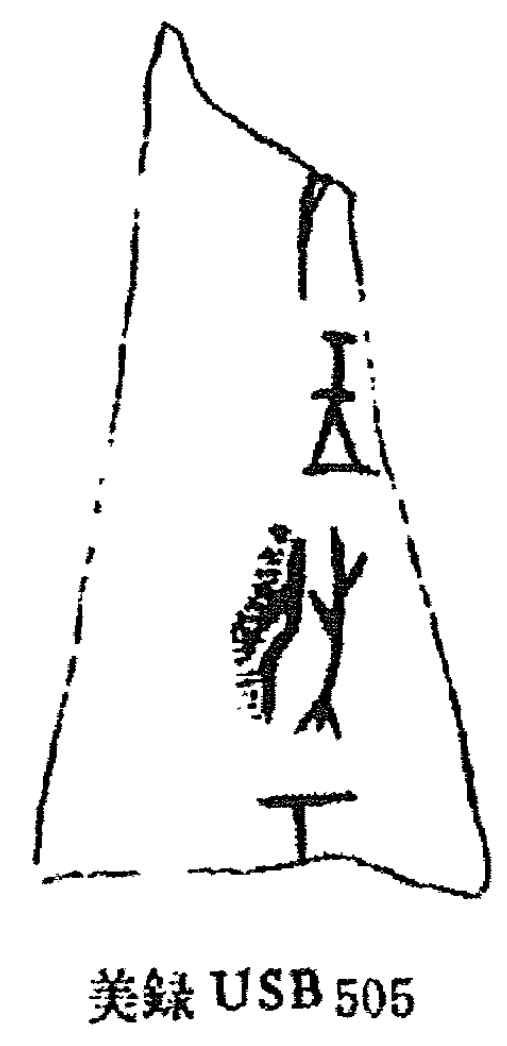

美録 USB 505
休字之左半部分有刮削痕
當係重刻者

圖二十

兩例是明顯的漏刻，與有意識的省畧是不同的。發現漏刻後的補救辦法，是在卜辭的適當位置上將遺漏的字加以補刻。這也就是《甲骨文例》所謂的“沾注”，如《後編》上9·3把“卜”字刻于“丑”字之右側下方；《鐵》204·1“卜”字刻于 ⺈ 之右側，均是其例。又如《粹》190，“丙午卜翌甲寅酒……”丙卜連文，而午字刻于卜之左側；同書885，“癸丑卜，隹亘受……”卜字刻于丑之右下側，也都是漏而補刻之例。

《易·繫辭》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以前有些學者習慣于把甲骨文叫做“殷墟書契”，我也曾把“書契”理解爲“就是以刀刻劃文字”，無異于把它看作是一件事。嚴格說來，書契，是二事而非一事。甲骨文也是有書有契，或先書後契，或不書而契。而“書”是“契”的基礎，習契必先習書。書與契既因工具不同而有不同的作風韵味，但也有若干相似處，二者有着密切的關係。故析言之，或曰書，或曰契，概乎言之，則謂甲骨文爲“殷墟書契”也未嘗不可。

注　釋：

①⑤ 據胡厚宣統計，見《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② 懷特：《古代中國骨的文化》（W·C·White：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第二十五頁。
③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④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十一頁。
⑥ 參見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自序》。
⑦ 轉引自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五頁。
⑧⑩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六頁。
⑨ 胡厚宣：《釋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
⑪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頁。
⑫ 周鴻翔：《中國的甲骨文》，刊《科學的美國人》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Chinese Oracle Bones, Scientific American, April 1979 Vol240 No·4)
⑬ 許進雄：《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一九七九年三月，藝文印書館出版。
⑭ 許進雄：《鑽鑿形態畧述》，刊《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
⑮ 于秀卿、賈雙喜、徐自强：《甲骨的鑿鑽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⑯ 董作賓說，見注③。
⑰ 陳夢家說，見《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三頁。
⑱ 周鴻翔：《殷代刻字刀的推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第六期。
⑲ 趙銓、鍾少林、白榮金：《甲骨文字契刻初探》，《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⑳ 詳見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
㉑ 參見白玉崢：《殷墟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刊《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
㉒ 董作賓：《骨文例》，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
㉓ 見胡厚宣《殷墟發掘》圖版拾伍。
㉔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㉕ 見《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五頁。

第 四 章

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

一　甲骨文字與六書問題

六書，是漢代學者根據對小篆的分析而歸納出來的一種文字理論，它把古人造字方法歸結爲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種。班固《漢書・藝文志》，鄭衆《周禮・保氏》注都提到六書問題，但只是排列名稱，并沒有作理論上的說明。許慎《説文序》則對六書的內涵作了扼要的分析。三家所謂六書的名稱與排列的次序也各有不同：

班固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注	假借
鄭衆	象形	會意	轉注	處事	假借	諧聲
許慎	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注	假借

論名稱，以許説爲勝，論次序，則是班説爲優。許慎以後，“六書”便成了中國文字學的基礎理論，分析字形，總離不開它。甲骨文出土後，很自然地産生了六書理論是否適用于甲骨文的問題。劉鶚在《鐵雲藏龜序》裏曾十分感慨地說：“以六書之恉推求鐘鼎多不合，再以鐘鼎體勢推求龜版之文又多不合，蓋去古愈遠愈難推求耳。”他是用小篆“推”金文(即所謂鐘鼎)，又用金文去“推”甲骨文，推來推去只覺得“不合”、“又多不合”。羅振玉和王國維不是採取“推”(實即套)的辦法，而是運用六書理論來分析甲骨文，結果認出了許多與《説文》形體不同的字。羅、王之後，許多學者也運用六書理論分析偏旁結構，考釋出了不少新字。事實證明，六書理論對甲骨文基本上還是適用的，對于分析和考釋甲骨文還是有用的。這是因爲小篆畢竟是由商周文字演變而來的，承先啓後，有形體結構上的局部變化，并不牽涉到文字性質和發展階段的根本問題。

從字形結構分析，甲骨文字也大體上不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這四種結構方式。

甲骨文裏確實還保存着許多象形字，有些字還帶有圖畫的性質。“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如光看小篆，似還不太貼切，但一看甲骨文以及古金文便一目了然，十分清楚了。這八個字乃是對象形字的很好的概括。如“象”，小篆作，一般人未必會把它與實際的象聯繫起來，但甲骨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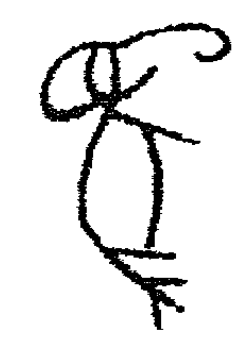
前編三・三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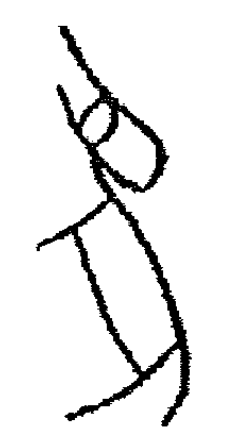
後編下五・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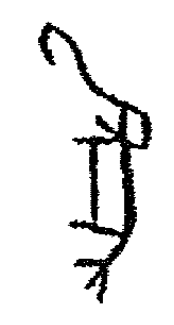
乙編九六〇

等形，突出强調其長鼻，一望而知乃是象字。又如“鹿”，小篆作，名曰“象形”，其實也不大象，而甲骨文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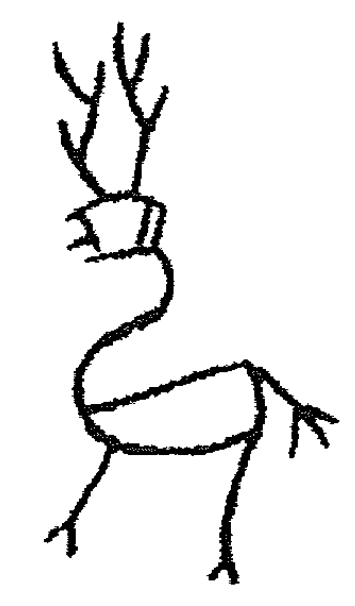
佚三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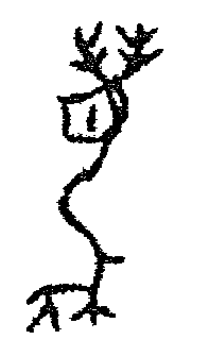
甲編二九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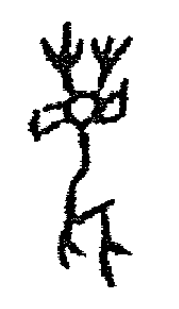
甲編一三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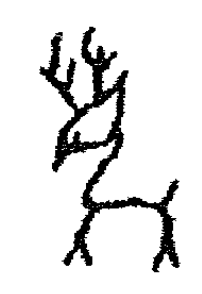
甲編二六五

等形，着重畫出其雙角、長頸，便很象一隻鹿的形狀了。類此者不乏其例。其它的動物之名如牛、羊、豕、犬、馬、虎、兕、鳥、魚、黽、貝、……，植物之名如草、木、禾、黍、來(麥)……，自然界的山、川、水、日、月、雷、電、雨、星(晶)……，工具或器物之名如弓、矢、舟、車、皿、鼓(壴)、角、爵、斝、尊、壺、戈、戉……，人體及各部分之名如人、女、大、天、首、面、長、目、自(鼻)、耳、口、齒、足……，在甲骨文裏也都是象形字。這些字當然不是天然的圖畫，而是以簡畧的線條形象地鈎勒出客觀實物的主要細節特征，或象其全形，或僅以部分代表其全體，加以强調，使之與其它的象形字相區別。如牛與羊，均象其頭角之形，但牛作，其角平伸，羊作，其角卷曲。豕與犬，均象其側立之形，但豕作，突出其肥腹短足，犬作，强調其腹瘦尾拳。如此等等，不煩枚舉。甲骨文中這類“畫成其物”，因而有形可象的字是比較容易辨認的，也是較早地被考釋出來的。

在象形的基礎上添加一定的符號以表達比較抽象的概念，反映無形可象的較複雜的事物，這便是“指事”。《説文序》把指事列爲六書之首固然欠妥，但把它解釋爲“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却并不錯。甲骨文中這類字也有不少，“視而可識”，類似象形，“察而見意”，近于會意(本王筠《文字蒙求》語)。如母作，在女字中加上兩點，指其胸部雙乳，示女已長成，可爲人配(母有匹配義)，亦用以指已生育過的女子。以一爲水平線，再以一點指其上或下，即爲(上)(下)，稍變其形則爲。是人正立之形，在其腋下加上兩點，作，示兩腋之所在，便是“亦”(腋之本字)；畧傾其頭，便成，就是夨字；屈其臂作，乃是夭字；交其脛作，便是交字。餘外如

曰、甘、朱、血、刃等等，在甲骨文中也都是指事字。

甲骨文中會意字非常豐富，也最富于表現力，最耐人尋味。《説文序》謂“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甲骨文有武無信。武作等，從戈從止會意，本義當爲征伐，“戈”示威，“止”示行，是威武有力的象徵。與此有關的字如(伐)、(戍)、(戠)等也是會意字。甲骨文中凡屬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體象形字(及指事字)組成的字，大都是會意字，蓋合數文以成一字，而義在其中也。甲骨文中光是關于人的行止動作方面的會意字就有步、涉、各、出、陟、降、遳、丞、承、休、乘、弄、戒、兵、興、及、𠬝、爲、取、隻(獲)、史、聿、盡、攴、爭、鬥、牧、既、即、射、韋(圍)、埶、見、奚、俘、祭、祝、祀等等，不下百餘個；其餘如明、蠱、益、獸、羅、買、昔、集、劓、刖、初、多、夙、耤、寶、宗、襲、沉、埋、莫、朝等等，也都是典型的會意字。這些字的意思是通過組成該字的各部分象形字匯合起來表現的，是約定俗成的。如以代表洞穴，則以的進退表示“各”()與“出”()的概念。以代表山阜，乃以兩足之上下表示“陟”()“降”()的概念。以代表樹木，乃以人對樹木的不同位置來表示“休”()與“乘”()的概念。會意字在甲骨文中佔的比例最大。

甲骨文中形聲字雖也不少，從所佔比例看，則遠不如象形和會意。《説文序》謂“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與會意一樣，這也是在象形、指事的基礎上創造新字的方法。按許慎下的定義，一個形旁(以事爲名)，一個聲旁(取譬相成)，結合在一起就是一個形聲字。以原有的形聲字作形旁或聲旁，再另加聲旁或形旁，又可造出新的形聲字。而且，同一形旁可組成一系列不同聲旁的形聲字，同一聲旁也可組成一系列不同形旁的形聲字。如此“形聲相益”，不斷孳乳，文字數量便愈益增多。形聲字在漢字總數中佔了絶對的壓倒一切的優勢。但在甲骨文裏，這種優勢尚未顯示出來。常見的形聲字有祐、春、歸、唐、效、學、湄、雉、雞、雇、啓晵、伊、依、殷、校、河、洨、洹、洋、沚、漁、姜、妃、妹、娥、姘、嬪、媚……等幾十個。

通過上面的簡要分析，已可說明，六書理論仍基本上適用于甲骨文。

但甲骨文字畢竟不同于小篆，畢竟比小篆早了一千多年。所以，如果將對小篆的分析原封不動地用之于甲骨文，就難免碰壁、失敗。如果根據對小篆的分析而到甲骨文中去找相應的字，就有可能找不到或者找錯。從這個角度看，説六書理論不全適用于甲骨文，也是可以的。例如辰巳的巳，小篆作，《説文》謂“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午字小篆作，《説文》謂“啎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與)矢同意。”孫詒讓根據這些説法到甲骨文裏去找巳午兩字，就找不到，因而説“巳午兩字獨未見”(詳第二章第二節)，殊不知甲骨文“巳”與子女之“子”同形，作或，“午”象繩索交午之形作，雖然都屬象形，但與《説文》

所云可謂風馬牛不相及。

其次，小篆中的形聲字在甲骨文時代往往是會意字，如以六書理論去套甲骨文，希冀找到從某、某聲的相應的字，也難免徒勞無功。如沉，埋，聞，耤，獲，育(毓)，盪、妻等字便是其例。其中沉、埋、聞、耤、獲、育諸字經前人考釋，已有定論。盪、妻二字爲葉玉森首釋，尚有爭議。我是贊成葉玉森的説法的，即釋及爲盪，釋爲妻，二者都是會意字①。如果以“從皿湯聲”的觀念去找盪字，以“從女從屮從又……屮聲”的觀念去找妻字，也必白費心機，只能嘆氣，說“唯不見盪字”，“妻字獨未見”了。會意字演變爲形聲字，是文字發展過程中的一個規律，了解并掌握這一規律，有助于正確理解和考釋甲骨文字。

另一方面，甲骨文中有的字又有幾種寫法，在六書中分屬于不同的類别。如“天”，即爲突出一例。《説文》：“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是爲會意。但甲骨文天作諸形，既有象形，又有指事。王國維説：“古文天字本象人形，……卜辭、盂鼎之二字所以獨填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則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故爲象形字，爲指事字，篆文之從一大者爲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②

再次，六書也并不能解釋所有的甲骨文字。《甲骨文編》附録二千九百四十九字，有些是可釋的，有的是已釋而有爭議的，但大量的是目前無法解釋的。其所以無法解釋，固然是因爲孤文殘辭，只出現過一二次，缺乏上下文的語言環境，現無從考索；也由于其結構古怪，根本無法用六書來分析。其實，即使已考釋論定的字，也有六書所不能解釋的。如于省吾所指出的獨體象形字而帶有聲符這一現象，就不是六書所能圓滿解釋的了③。

總之，六書理論之于甲骨文，有合有不合，我們要運用六書來分析、考釋甲骨文，但不能用六書生搬硬套，削足適履。

二　甲骨文字形體結構的特點

甲骨文已是相當完備的文字體系。商代雖非創造文字的時代，但文字仍在不斷的創造中。從甲骨文的形體結構看，文字的形式還未固定，因而呈現出多種多樣、紛繁複雜的現象。

以往的著作論述甲骨文的特點時，大都從契刻的角度加以考察，以與鑄在銅器上的金文相區别。誠然，大部分的甲骨文由于刀刻的緣故，方筆多，圓筆少，更缺乏金文那種填實的肥筆，顯得剛勁有力，富有刀筆味。在結構上甲骨文比起金文來也有許多不同之處。但這只是一方面，論者往往忽視了問題的另一方面，即甲骨文中也有相

當一部分刻辭與同時期的金文是很相像的，其結構體勢，筆畫粗細，與金文簡直没有什麽區别。記事刻辭如著名的鹿頭刻辭(《甲編》3940，3941)，獸肋骨刻辭(《佚》426，427，518)，虎骨刻辭(《懷特》1915)，其中許多字的寫法，與金文便很難區别。特别是《佚》518(第五章附圖一百三十)，與邑斝銘(《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第五十三頁。見附圖一)極爲相似。卜辭如《乙編》982，1983，6664，6665，6672，6673等片，都是第十三次科學發掘所得的武丁卜辭，文字風格與殷墟所出銅器銘文也并無二致。特别是《乙編》6664、6665(一版的正反面。見附圖二、三)，許多字如星、明、鳥、酒、既、乙、巳、夕、西等等，都是用的圓筆，簡直與鑄的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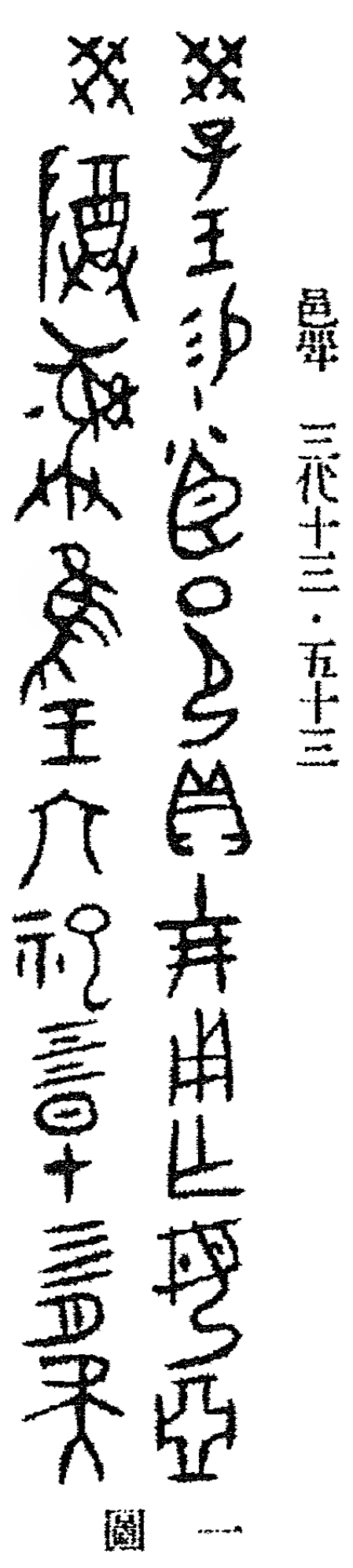

圖一

此外如《甲編》1978、2486，止字填實作；《乙編》3093，歷字作；《乙編》7285，其字朱書作，也都與金文很少區别。這些刻辭，顯然是先用毛筆寫好之後，再用刀刻，并認真細致地加工，務求其與原形相合。甲骨文中這類刻辭雖然爲數不多，却頗關重要，它們説明：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構有兩種類型，一種(多數)與金文差異較大，一種(少數)則與金文大致相同或相去不遠。

那麽，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構究竟有什麽特點呢？總的説來，是結構不固定，獨體字的形式固然多變，合體字的各個部分結合也不嚴，具體書寫又有相當大的隨意性，或分或合，或正或反，相當靈活，往往因時因人而異。具體而論，可分以下四個方面加以説明：

(一)合文。這是甲骨文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是一個重要的特點。合文，或稱合書，是把兩個或三個字寫(刻)在一起，在行款上只佔一個字的位置。兩字合文者佔多數，三字合文較少見。多數不借筆，也有少數是借筆的。兩字合文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左右相合，如：

大甲　祖丁　祖乙　十五　七月

等等；一種是上下相合，如：

十牢　小牢　五十　二百　八月

等等。若是三字合文，則或先上下相合，或先左右相合，然後再與第三字相合，如：

十二月　十三月　七十人　中母己　辛亥貞

翌日庚　上下卷

甲骨文中大量的合文形式主要是數目字，先公先王的稱謂，人名、地名、月名，此外便是常用熟語，如：

亡卷　又卷　亡戋　又戋

均是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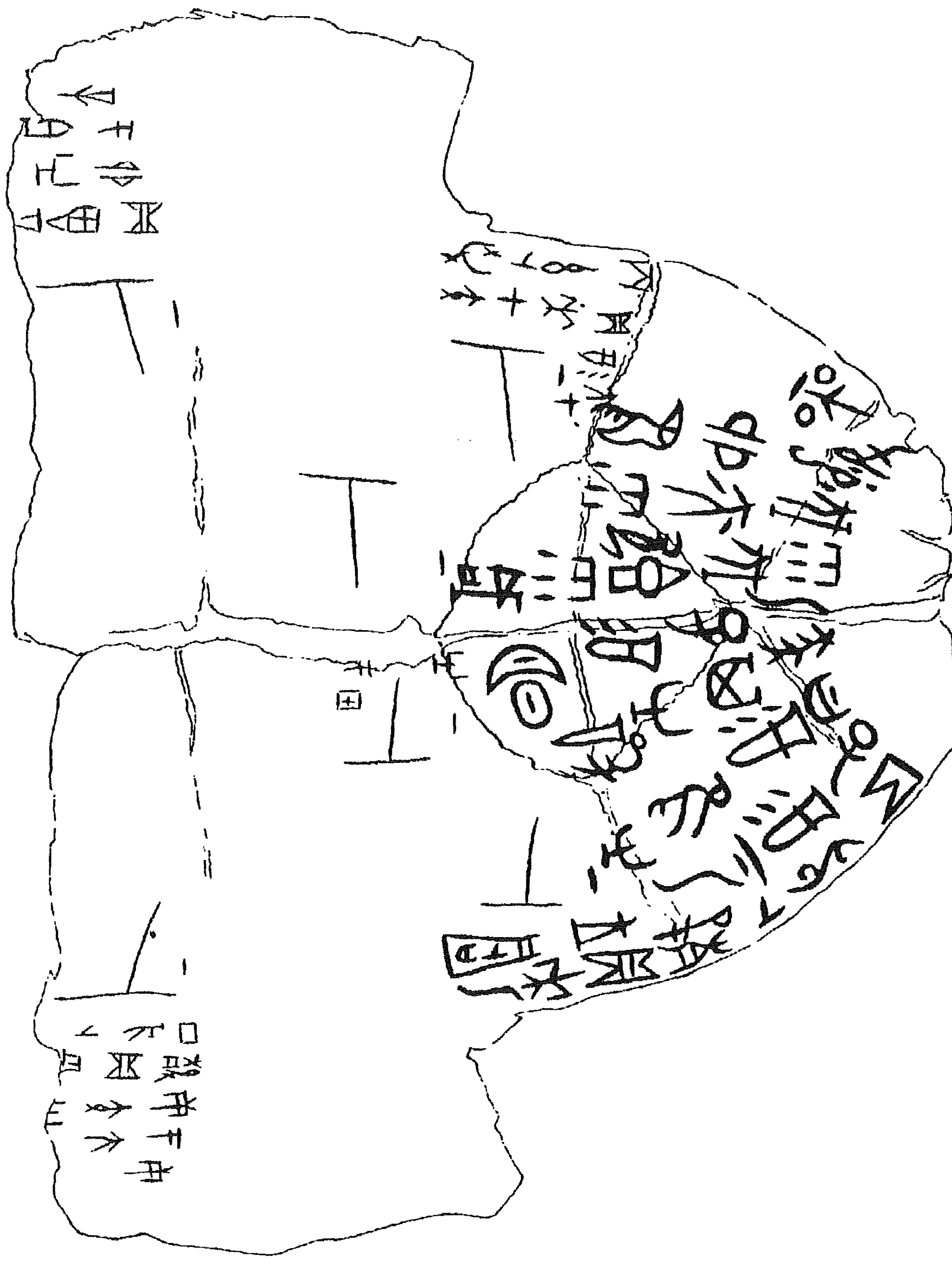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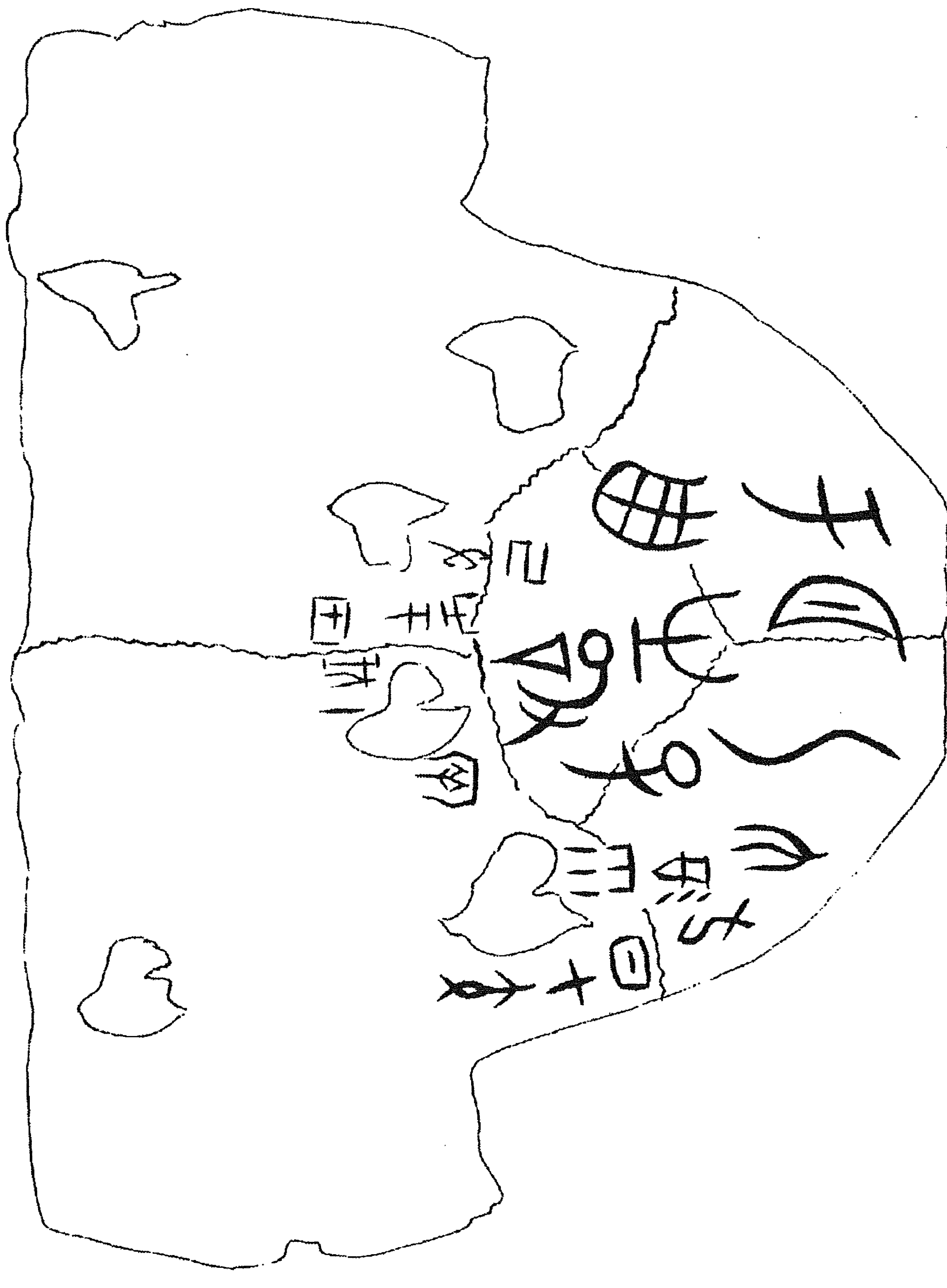

圖三

以往的研究者們都注意到了甲骨文的這一特點，但各人對合文的具體解釋却并不一致，頗有分歧。如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時已注意到數字合文問題，但他把與等量齊觀，都釋作十五，又釋爲十六；郭沫若《釋五十》一文糾正了羅氏的錯誤，釋爲五十，爲六十，確不可易，但又否認爲十五的合文形式，而且對數字合文的原則又講得很絶對，現在看來，也有欠妥之處，須作一定的補充、修改④。《甲骨文編》除正編十四卷外，并集合文爲一卷，但失之過濫，把一些合體字也算作合文收了進去。

需要指出的是，甲骨文中合文形式往往是與析書形式同時并存的，如大甲、祖丁、五千、五十、多母，都是可合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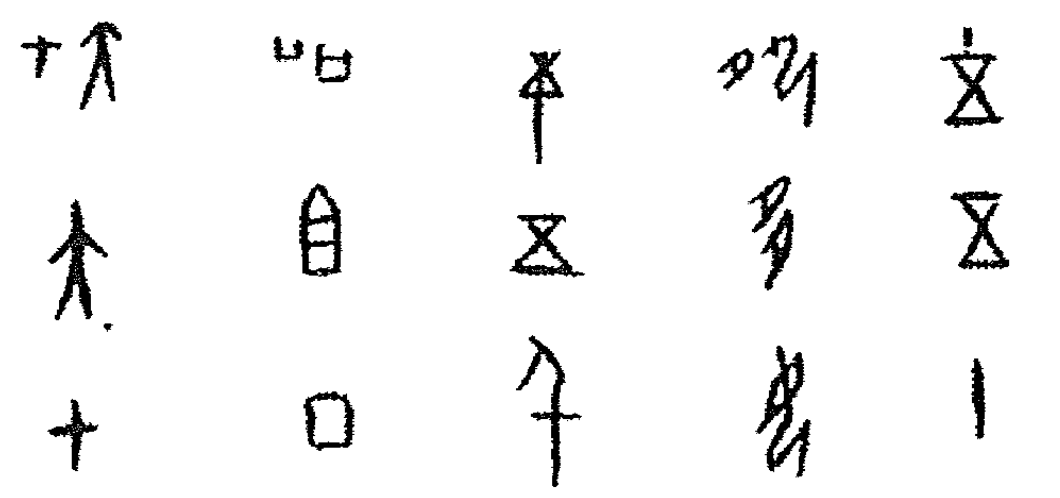

而且判斷一個字形是否合文，而非獨字，其重要依據之一便是這兩個字是否有析書而連用的形式。月名常取合文的形式，析書者較少見；十、百、千的倍數以合文者爲多，而不足十之數則以析書者居多。

(二)一字異形，偏旁位置不固定，繁簡并存。這一點在第二章"甲骨文考釋的進展"一節中也已提到過，羅振玉就是掌握了這一特點而大膽地考釋出一批字形與小篆相異的甲骨文字的。甲骨文字一字異形是普遍現象，只要關鍵性的主要部分相同，其偏旁結構雖然有"增損移易"，形狀雖然不一，但仍可認爲是一個字。下面試以《甲骨文編》卷二所收的一些異體字爲例作些分析：

(1) 偏旁位置移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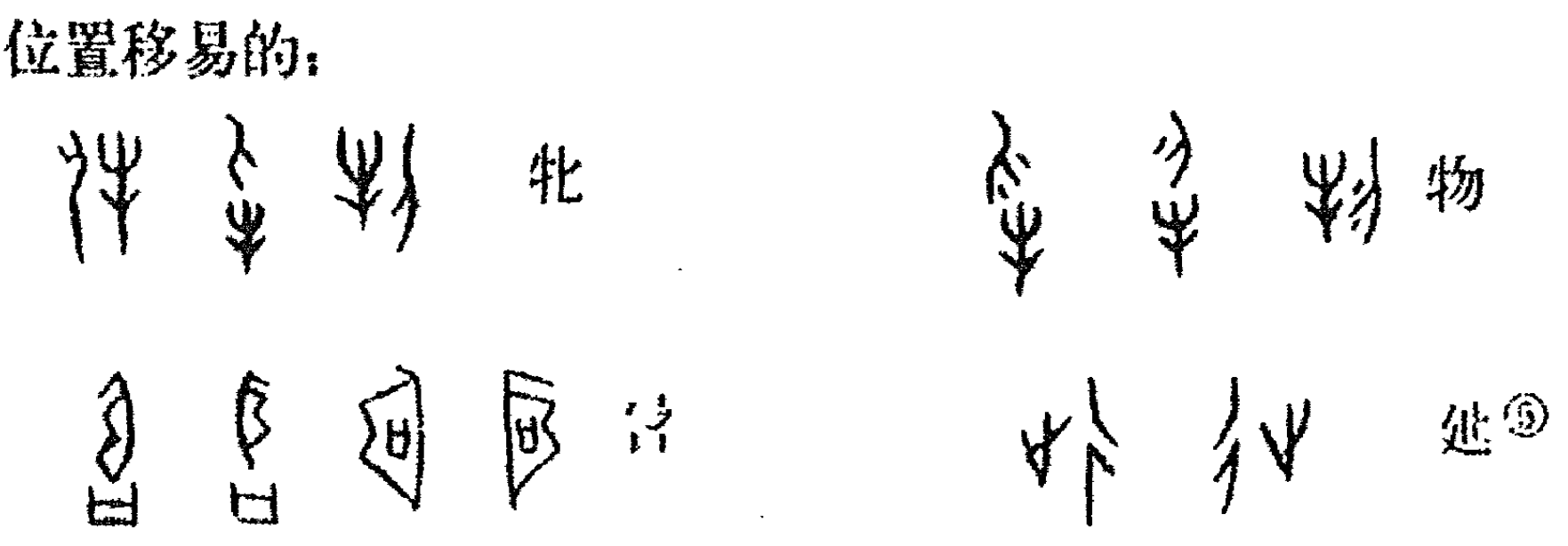

(2)改變或增加偏旁結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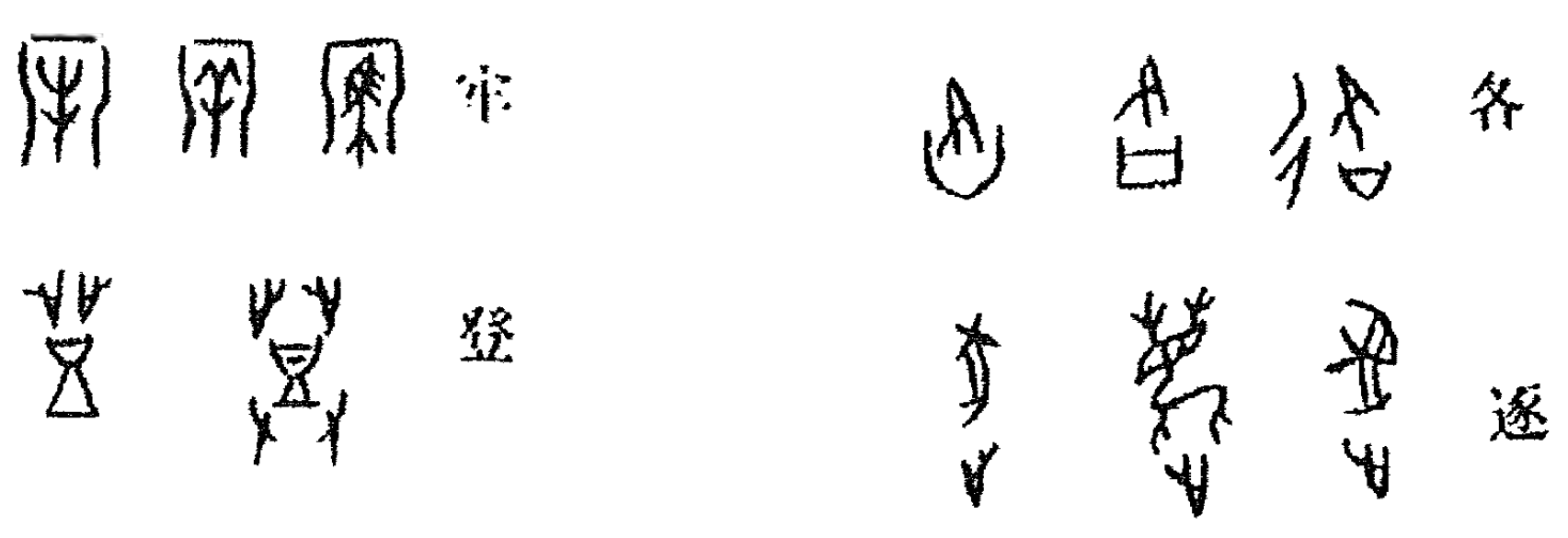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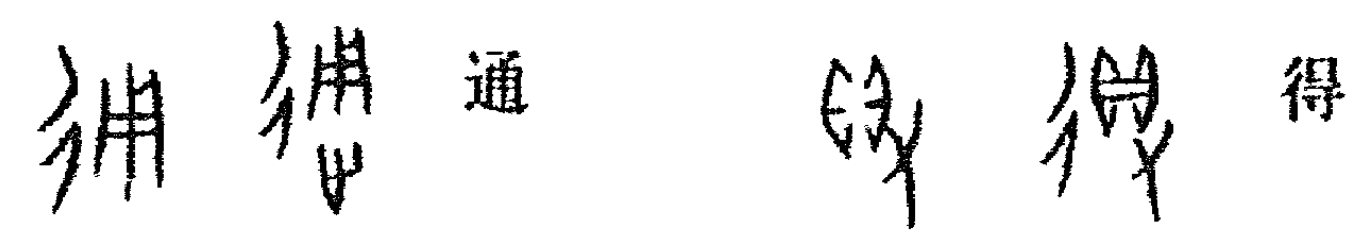

(3) 偏旁結構相同而筆劃有所增損變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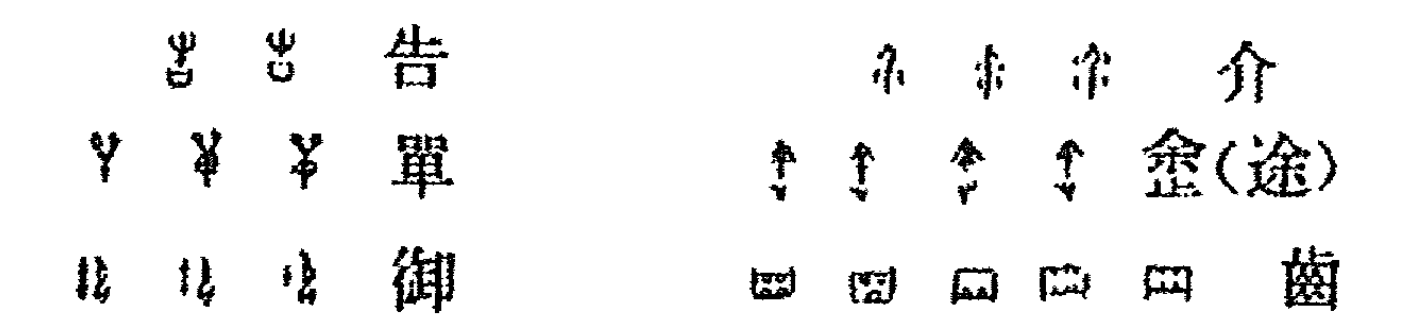

告　介
單　峹(途)
御　齒

一般說來，異體字總不出這三個方面。認識了甲骨文的這個特點，就不致將本屬一字者分列爲幾個字，從而可對一些單字作適當的歸併。《甲骨文編》在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可惜不徹底，還有不少該歸併的字没有歸併。例如奚字，該書卷十列兩種字形，當然是對的；但除此之外，從女及從臼的也都是奚的異體字，却分别釋爲媄（卷十二）；又有等形者，省爪，即使不釋爲奚，亦可隸定爲或，此書却入之附録（下，二六頁）。又如衜與（卷二）、與承（丞）（卷二），（附録上四二頁）與（卷三）、（卷四）與遘（卷二）等等，也是一字異形，應予歸併的。

(三)異字同形。這與一字異形現象正好相反：由于種種原因，一個字形代表着兩個乃至三個音義全然不同的字，既非孳乳，又非假借，爲數雖不多，却是特殊的現象，治甲骨文者尚較少論及。識别異體字固然有助于文字的考訂，避免將一個字看作幾個字；而辨别同形字對于正確理解卜辭也頗關重要，可以免致釋讀上的錯誤。下面試舉二例，以見一斑：

(1) 下與入同作∧形。甲骨文入字多作∧，下通常作⌒，然亦可作∧，遂與入字同形而易相混。《甲骨文編》即將∧一律釋爲入（見該書卷五第十八頁，合文二至三頁）。卜辭人名有下乙，或作或作，二者并存。如《乙編》4549云"乙酉卜，㞢歲于下乙"，兩辭對貞，而下乙一作，一作。《京津》701亦"又于"與"又"共見一版，足證∧爲下而非入乙。其餘如《乙編》1783，3478，7512，8670等片亦均有下乙作。下乙，胡厚宣謂即祖乙⑥，甚是。卜辭又有下己之名作，如《乙編》1434云"丙辰卜，于祖己牛一，〼"不可誤釋爲入己。

作爲下的∧與六亦相似而有别，不可混爲一談。如《佚》76（《粹》400重出）云："又祟，不于妣禍？"，舊釋六旬，其實當釋下旬。下旬猶來旬，與今旬相對，"下旬有祟"與"旬亡禍"意同。

∧作爲下字畢竟是少數，在大多數情况下，∧則是入字。其辭例或稱入日、入商，或稱王入、王勿入，義均爲出入之入，如《佚》407即入日與出日共見一版；或稱某入若干，見于甲橋刻辭者不下數百例，義同入貢。而作爲入的∧，亦有誤認爲六字者。如《粹》757（新版爲888片之乙）有一語，郭沫若釋爲六百，謂"唯六百不合書，爲一異

例。"案此實"人百"二字，"百"左下側之亘則爲史官簽名，"人"上一字剛好殘失，補足之，當讀爲"□人百。亘"。又如《佚》370之背有，亦宜釋"人百"，不當釋六百。

要之，甲骨文∧既是出入之入，又是上下之下，但與六作∩ ∩ ∩者則仍有别。

(2) 山與火均作凵形。卜辭火字屢見，或作，象火焰上騰之形，或作則與山字無别。蓋凵既象山巒形，亦可象火焰之形。《甲骨文編》有"火"無"山"，僅收從山之岳作。其實，卜辭并非無山字，只因與火同形，《甲骨文編》把它歸入了火字而已。一般而論，下半平者爲山，圓者爲火，但也往往互作，基本上二字同形，只能根據句子的上下文來判斷究竟是山還是火。象以下諸辭中的凵就是山字：

丁酉卜，扶：尞凵羊□豖雨。　《乙編》9103
壬午卜，扶：奏凵日□青雨。　《乙編》9067
庚午卜，其桒于凵？　《鄴三》38·4
〼凵尞。　《乙編》2463

尞山即尞于山，奏山即奏于山。尞（桒）于山，義同尞（桒）于岳，與尞（桒）河相對。當然，象下列各辭中的凵或則又當釋火：

癸酉貞：旬亡？　《粹》1428

"旬亡禍"爲卜辭恒語，此版有四條貞旬卜辭，三辭稱旬亡禍，而此獨稱旬亡火，殆因火、禍音近而通假，且火亦災禍之一也。

乙亥凵。　《前編》4·19·7
貞：旬亡禍？凵，婦妊子囚。　《前編》6·49·3
七日己巳夕有新大星並凵。　《後編》下9·1

此數例之火，殆焚火、起火之意。《後編》下9·1謂"新大星並火"，所言乃天象；其它各例所言則爲人事，占卜是否有火災。《左傳》宣公十六年："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同書昭公十八年："陳不救火。"《公羊傳》襄公九年則謂"大者曰災，小者曰火"。凡此皆可爲卜辭"火"之佐證。特别是《前編》6·49·3，貞一旬之内是否有禍，而驗辭則謂"火，婦妊子囚"，以此二者爲災異不吉（若釋囚[]爲死，則婦妊子因火災而致死，尤爲大災難）。從這幾條卜辭可知，"火"在商代也是不吉利的象征，確屬災害之一。

除上述二例之外，母與女皆作，正與足皆作，甲與七皆作+，工與壬皆作I，子與巳皆作，月與夕皆作，内與丙皆作冂，臣與目皆作……如此等等，亦均是異字同形之例。甲骨文字的這一現象，是漢字在甲骨文階段的特點之一，也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的支流，它與文字的性質是矛盾的。所以，隨着時間的遷移，文字日趨完備精密，這一現象亦逐漸減少、消失。在兩周金文中，這種異字同形的現象便已大大減少，僅存極少數了（如七與甲，壬與工等）；而到小篆階段，文字定型化規範化，這一現象便告絶迹。甲骨文中異字同形諸例在《說文》中莫不判若涇渭，儼然有别⑦。

(四)反書。甲骨文字形體的不固定還表現在正書與反書（刻）同時并存，通行不悖。這也是大量存在的普遍現象。獨體的象形字固然正反皆可，合體的會意字、形聲字也大都可以反書。如《甲骨文編》卷三所録甲骨文字，反書便極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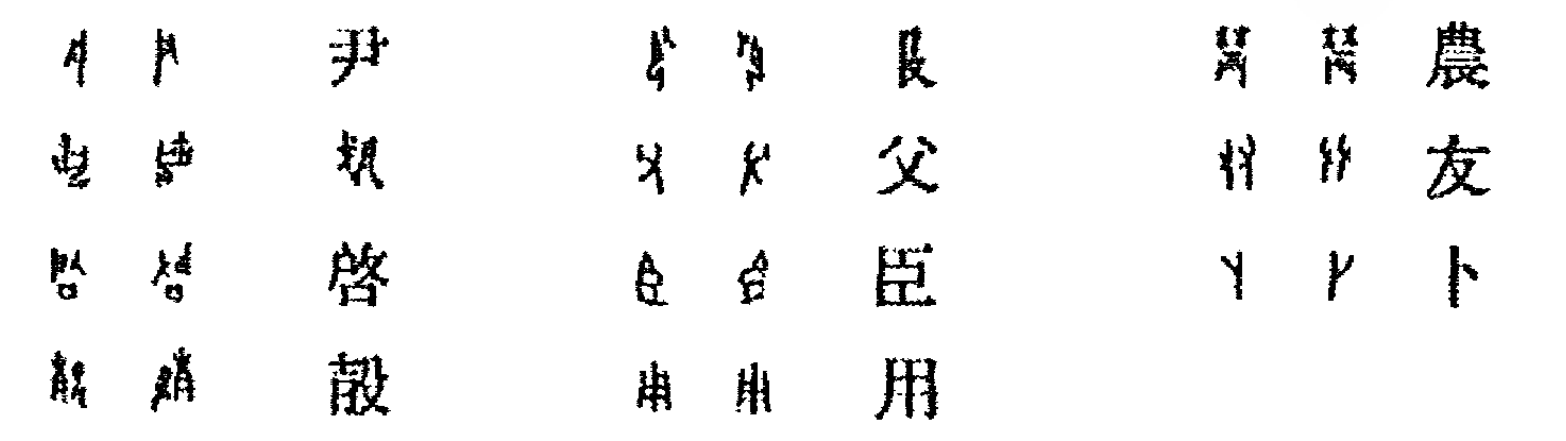

尹　長　農
埶　父　友
啓　臣　卜
殸　用

卷内這種反書與正書同時并存者計有五十六字，大多數是常用字。此卷内正反無别的字如商、十、異、興、門、學、貞……等共四十三字；其餘九十字，大都《說文》所無，卜辭中出現次數較少，或未見反書，或僅見個别例外（如敗、改、敐、等）。

反書的字，一般不會與别的字相混，但（又）反書即成，與左相同，應從文義上加以辨别⑧。

三　甲骨文字形體與意義的關係

甲骨文字的本來意義即本義與它在卜辭中的實際含義一致者少，不一致者多，二者不可混爲一談。我們不能僅僅根據甲骨文字的字形，望文生義地斷言這個或那個字在當時的含義，更不能片面地據以推斷商代的社會生活，而必須努力辨明各個字在句子或詞組中所具有的意義。

誠然，甲骨文中有一些字仍保持着比較原始的寫法，還可以從中推知其本義，而在卜辭中也是用其本義或基本上用其本義的。這類字數量已不多，例如：牛、羊、豖、馬、虎、犬、兕、鹿、象、麋、上、下、舟、貝、雨、日、月（夕）、步、逐、涉、陟、降、舞、出、入、災、首、水、漁、牧、隻（獲）、曰、伐、受、禾、木等等，充其量不過百餘字，在整個甲骨文字中佔的比例很小。

而假借，即《說文序》所說的"本無其字，依聲托事"，在甲骨文裏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了。也就是說，很多字已經不用或很少用它的本來意義，而假借作另外的字了。如"歲"作，據郭沫若、于省吾考證，原象斧戉之形，本義當與戉同⑨；但在卜辭中或假借作祭名，或爲用牲之法，或假借作年歲之歲，未見用作斧戉之例。"其"字作等形，本象畚箕之狀，但在卜辭中均假作虚詞，或用以加强語氣，或用以表示推測、疑問。"我"字作，本象兵器形（或謂象鋸形），但在卜辭中均假借作第一人稱之我，或用作方國名、人名。"且、匕"二字郭沫若考定爲男女生殖器之象形⑩，但在卜辭中均已假爲祖妣字，與本義相去甚遠。"隹"字本爲"鳥之短尾總名也"，但在卜辭中大都假作語氣詞，與"唯"同義。""本象鳳鳥之形，但在卜辭中均假作風雨之風。

"它"()字本象蛇虺[huǐ音毁]，但在卜辭中義皆爲災害，與㞢、祟同義。"八"字本象分别相背之形，"九"字本象"屈曲究盡"之蟲形（或謂象臂肘之形），但均假爲紀數之字。像這樣的例子真是比比皆是，不勝枚舉。

就具體卜辭而論，一條完整的卜辭中總是假借字居多，真正用其本義，字形與字義一致的字爲數甚少。卜辭越長，假借字就越多，用其本義的字就越少。較短的卜辭如《粹》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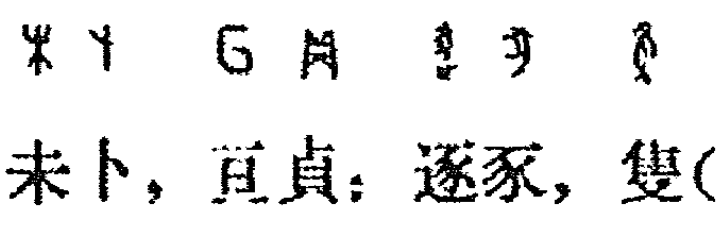

己未卜，亘貞：逐豖，隻（獲）？

共八字，用本義的三個字：逐、豖、隻（獲）；"卜"字雖與本義（卜兆之形）有關，但此處用其引申义（指占卜這件事），其餘己、未、亘、貞四字與本義全然無涉，乃假借字，佔了一半。較長的卜辭如《菁華》第三片（翻印本第一片）右側一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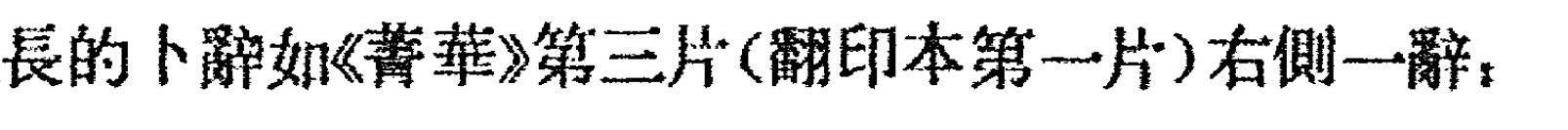

癸未卜，𣪊貞：旬亡禍？王占曰：往乃兹有祟。六日戊子，子弢囚。

共二十三字，僅曰、日二字是用其本義的；卜、往、子、囚四字，字形與所表達的概念之間也有一定的距離，屬引申之列。其餘十七字均屬假借，約佔百分之七十四⑪。最長的卜辭，即《菁華》中那條正反兩面接讀的卜辭（引文見第二章第三節），去其重複，實存單字計五十二字，用其本義的僅三、日、人、得、疾、四、曰、昔、十、月、俘，共十一字；與本義有關而用其引申義者亦僅有子、卜二字，其餘三十九字均屬假借用法，佔百分之七十五。可見，甲骨文字按其形體結構雖有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分，但在具體使用時，大部分不過是記個音節，表示一個語音而已，與其形體結構、造字本意并無關係。

懂得這一點也頗關重要。不要以爲《甲骨文編》裏有的字，就可以望文生義，想當然地加以推論，引出自己所需要的結論來。這種方法是靠不住的，"結論"是經不起推敲的。如研究中國哲學史的楊榮國，爲了"批孔"，便根據《甲骨文編》裏所收豊和德兩個字，斷言說孔子鼓吹的禮和德在甲骨文裏就有了。誠然，甲骨文是有豊和德（，是否釋德尚可商），但在卜辭中，豊（豐）多假借爲醴，的實際意義則與"征"相同，與後世所謂的禮與德的觀念完全是兩碼事，豈可混爲一談。楊的錯誤，究其根源，就在于没有把甲骨文字的本義（或後世所賦予的含義）與在其甲骨卜辭中的實際意義相區别。

卜辭中更爲普遍的情况是，本義與假借義或引申義并行；或者本義雖已不用，但同時假借作幾個字，同時存在幾種假借義，又由假借義引申爲其它義。這樣，同一個字在不同的句子或詞組中便具有不同的意義。這種一字（詞）多義的現象在釋讀卜辭時是必須充分考慮到的。下面試舉"來"、"又"兩個例子來作說明。

來，早期作，中、晚期加一筆作或，象來麥之狀，及∧皆象芒朿之形。但

在卜辭中，來的本義已不見使用，常見的是假作往來之來，例如：

乙亥卜，永貞：令戉來歸？三月。　《甲编》3442

辛巳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　《甲编》1953

由往來之來又引申爲外來之來，辭稱來嬉、來艱、來禍、來鼓、來𡆥，皆指外患，例如：

貞：其有來嬉？三月。　《佚》386

己卯卜，□貞：今日亡來艱？　《前编》3·24·5

其自卜，又來禍。　《粹》1253

貞：其有來〔鼓〕？□亡其來鼓？　《乙编》2595

貞：亡來𡆥？　《乙编》2133

由往來之義還引申出前來納貢之義，辭例有來象、來舟、來犬、來馬、來白馬、來牛、來羌等，例如：

貞：不其來象？　《合》四・9173(《後编》下5·11)

禽不其來舟？　《乙编》7203

貞：㞢來犬？㞢不其來犬？㞢來馬？不其來馬？　《乙编》5035

甲辰卜，𣪊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

甲申卜，𣪊貞：奚不其來白馬五？　《丙编》157

奚不其來牛？　《乙编》1283

丙子卜，𣪊貞：今來羌率用？

丙子卜，𣪊貞：今來羌勿用？　《丙编》41

或不稱所貢之物，僅記入貢之數，稱來若干，爲甲橋刻辭所習見，例如：

𢦏來十。　《乙编》2774

我來四十。　《乙编》2694

來字又可假借作未來、將來，常用於稱占卜後之某一日，例如：

丙寅卜，𣪊貞：來乙亥易日？　《乙编》5849

庚戌卜，賓貞：來甲寅侑于上甲，五牛？　《乙编》4747

辛卯卜，𣪊貞：來乙巳王勿入？　《前编》2·2·1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叀今戊用？　《乙编》5321

乙亥爲丙寅後第十日，甲寅爲庚戌後第五日，乙巳爲辛卯後第十五日，來戊與今戊相對而言，當指戊戌，則爲占卜後第十一日。此數例之來，義與並不專指第二日的“翌”同。或稱來月，如：

己卯卜，中侯于來月至？　《粹》1273

義與“生月”同，不過例不多見。或稱來歲，如：

辛巳卜，亘貞：祀岳桒，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　《乙编》6881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鄴三》39·5

猶現在稱來年、明年。此外，卜辭中還有稱“來春”(《粹》881)的，義同明春。

來還可用作地名，其例如：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來。　《甲编》242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勆于來，亡災？　《後编》上12·12

可見，甲骨文中的來字至少有五種意義：(1)往來、來到；(2)外來的；(3)納；(4)未來，將來；(5)地名⑫。若僅據字形說甲骨文中的“來”就是來麥，豈不可笑。

再如“又”字。此字作ㄨ，象人之右手，與象人之左手的𠂇相對。在卜辭中，這個字的具體含義却并非“右手”，而是：

(1) 引申爲左右之右，辭例有“又子族”、“又宗”、“又中左”、“又馬”等；

(2) 假借作語助詞，辭例有“十人又五”、“獲狼卅又七”、“在十月又一”、“在十月又二”、“三百又四十八”、“牢又一牛”等；

(3) 假借爲有無之有，辭例有“又大雨”、“又小雨”、“又大風”、“又艱”、“又它”、“又子”、“又禍”、“又鹿”、“又豕”、“又事”等；

(4) 假借作保佑之佑，辭例有“受又”、“受有又”等；

(5) 假借作祭名之侑，辭例有“又于小乙”、“又牛于丁”、“又于岳”、“又？于大乙”、“又于祖辛”等等。

與一字(詞)多義相對的是同義字(詞)的存在。或由于假借或引申，本義不同的字變成了同義字，如天與大、元，少與小；或由于字音或字形偏旁的關係，兩個本來不同意義的字却可通用，成爲同義字，如𢀛與事、兄與祝、年與禾、司與祀，等等。這些都是甲骨文中常見的。另有一些字，雖在形音方面未必有什麽關係，但從辭例的比較中也可斷定其爲同義字。例如妻與母，後世分別用以指稱配偶和母親，卜辭中也常見母庚、母辛、母壬等語；可是，妻與母這兩個字在卜辭中又均可指稱某人之配偶，因而又是同義字。試觀以下二辭：

辛丑卜，王：三月侑示壬母妣庚豕，不用？　《甲编》460

貞：侑于示壬妻妣庚牢叀□牡？　《丙编》205

據殷人祀典，知妣庚確爲示壬之配。此一稱“示壬母妣庚”，一稱“示壬妻妣庚”，足可證明母妻二字同義。此外，卜辭尚有“大乙母妣丙”一語(《殷綴》5)，母義亦同妻。由此也可見，祭祀卜辭中表示配偶之辭除習見的奭外，還有妻和母。而一向衆說紛紜的奭字，得此二例，也可證明其意義就是妻，因爲卜辭中也有“示壬奭妣庚”的說法(《後编》上1·6，1·7，《庫》1221)。

總之，甲骨文字形體結構所體現出來的“本義”與它在具體刻辭中的實際含義是兩回事，切不可混爲一談，更不可用現代漢語中的概念來理解甲骨文字。必須從具體的辭例中分析和確定甲骨文字的實際含義。離開了句子或詞組，離開了語言環境，孤立地說某字如何，某字如何，不僅沒有什麽價值，而且往往會弄錯，乃至鬧出笑話來。

四　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

甲骨文是正在發展變化中的一種文字體系。我們不能用形而上學的觀點來看待甲骨文，而必須用發展的眼光去分析它。

甲骨文中富于變化的異體字，有些是同時并存的，也有相當一部分是由于時代先後的不同而産生的。

甲骨文的字形結構，早期與晚期相比較，有些字沒有什麽差異，如數字，以及牛、羊、豕、犬、正、伐、大、小、木、禾、年、涉、步、田、文、祖、示、又、受、目、隻、亡等等；有些則有明顯的不同，或增損筆劃，或增加偏旁(形旁或聲旁)，變象形爲形聲，還有少數則前後異字，音同形異。

我們不妨先以各個時期都大量使用的干支字爲例來加以說明。一般來說，甲骨文可以分爲五個時期：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也可約畧分爲早、中、晚三個時期(具體分期斷代的標准、方法，詳見第六章)。從干支字的使用情況來看，第一期(武丁)與第二期(祖庚祖甲)的寫法基本上一樣，差别不大；從第三期(廩辛、康丁)起，一些字的寫法便逐漸不同了，有的改變字形，有的增加筆劃，若將第一期與第五期(帝乙、帝辛)的寫法相比，有些字的差異便相當顯著。以單字論，甲作十，乙作乚，丙作冂，丁作口，己作己，壬作工，卯作卯，亥作亥，這些字的寫法前後一致，可以說沒有什麽變化。而戊、辛、癸、丑、申、戌等字前後便畧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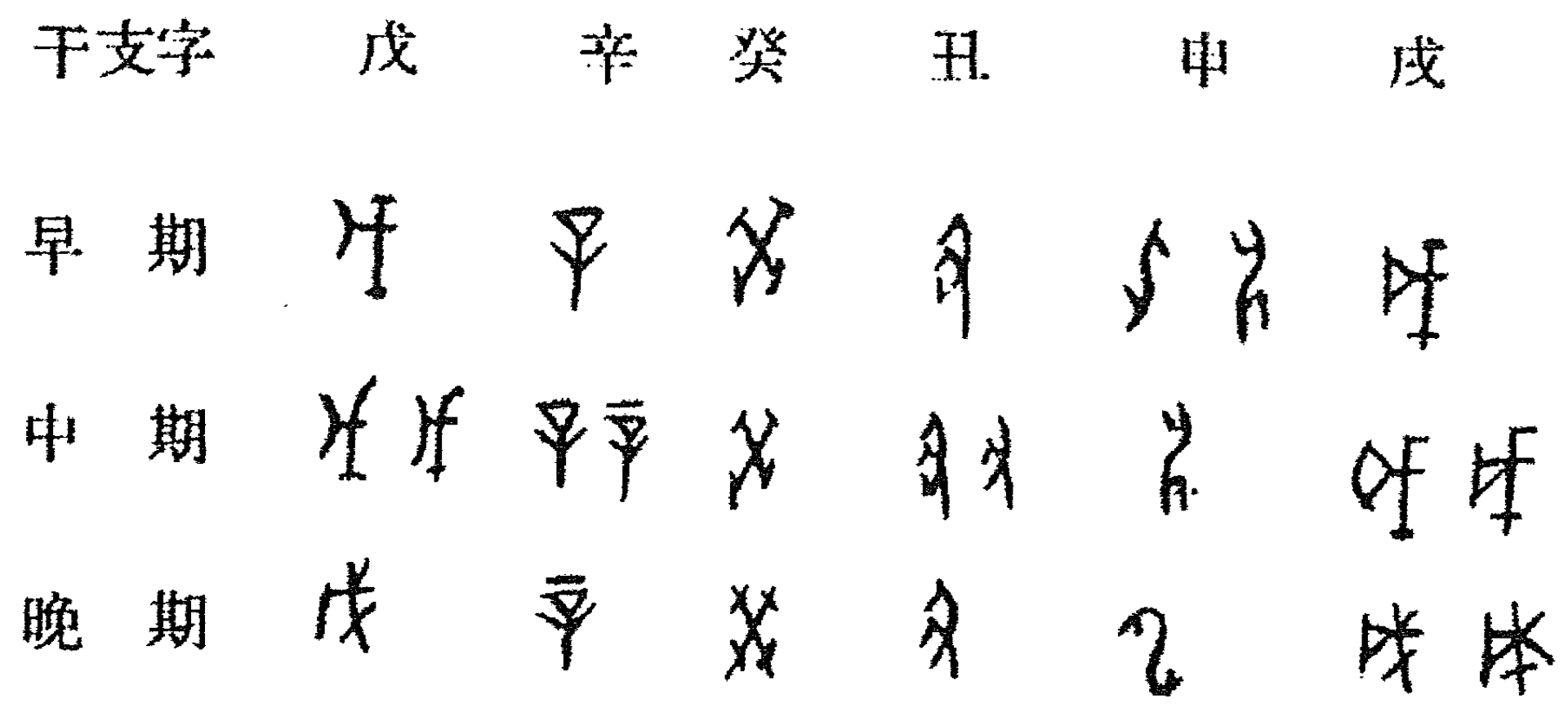

干支字
戊
辛
癸
丑
申
戌
早期
中期
晚期

前後變化比較大的是庚、子、寅、辰、巳、午、未、酉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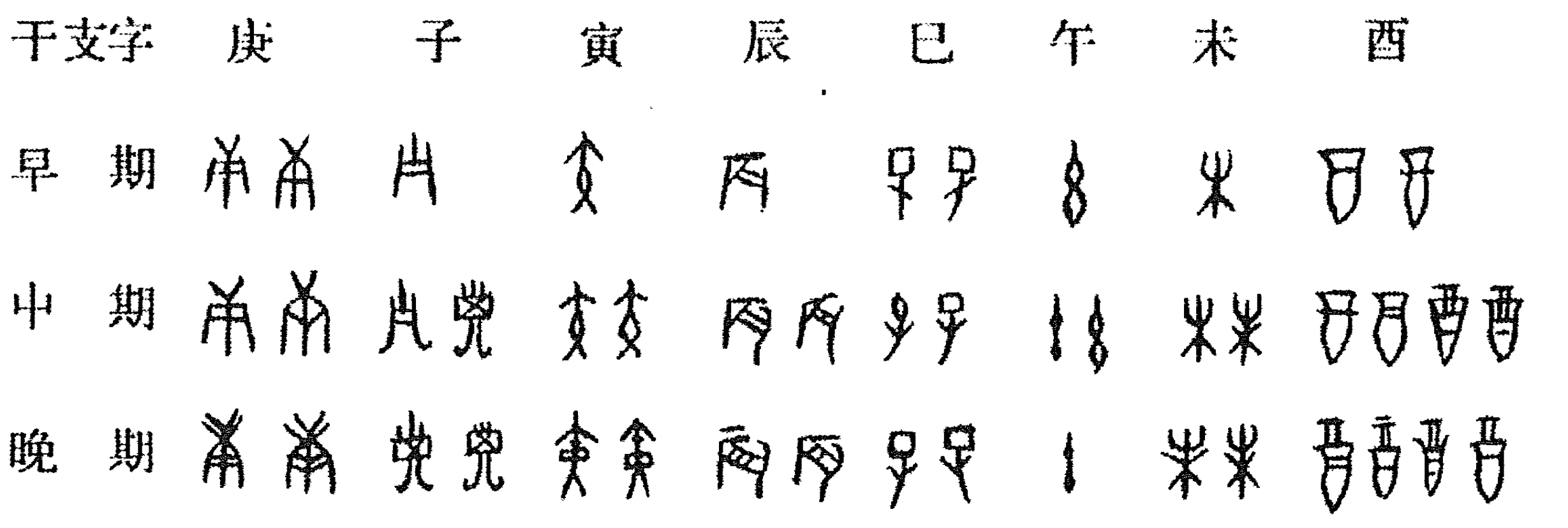

干支字
庚
子
寅
辰
巳
午
未
酉
早期
中期
晚期

這些字總的趨向是增加筆劃，變得繁複，其中酉字尤爲突出。酉本象酒尊之形，上象其頸及口，下象其腹。武丁時的酉酉算是最簡單，侈口、圓底、細頸。祖庚祖甲時又多寫作酉或酉，腹上多加一道平行線，似乎象征着一道花紋。廩辛、康丁以後，更增多筆畫，逐漸變成酉酉酉等形狀；帝乙帝辛時又作酉酉酉諸形，離酉就更遠，上面的部分不僅象頸，而且还象加了個蓋子。而中期的酉就與金文的酉酉以及小篆的酉很接近。

下面，我們再分析一些常用字的前後演變情況：

(一)增加筆畫者。

董作賓說：“文字演變，在乎幾微，有時一筆一畫之細，偶然增加，便師弟相傳，約定俗成，永遠不會復原了。”⑬ 這是說增加筆畫由偶然現象既而約定俗成，演變爲新的規範。驗之甲骨刻辭，此言亦大體可信。

例如尞字。第一期多作米，象燔柴之形(《說文》：“尞，柴祭天也。”“柴，燒柴焚尞以祭天神。”)，第二、三期又增火作尞，或作尞；第四期則多作尞尞尞等形，益象燒柴時火星四濺之狀。第五期又復作尞之形，與第二、三期同。

又如雨字。第一期皆作雨，上象雲，下象雨滴。第二期就開始有少數作雨形，象重雲而參差其雨滴之狀(如《京都》S、1460爲第二期卜田獵卜辭，雨字即作雨)，第三期以後，雨雨并行；第五期又演變爲雨而雨，中間兩滴雨點連成一豎，這就與金文之雨，小篆之雨相當接近了。

又如其字。早期及中期大多寫作𠀠，象畚箕之形，亦有少數多加一筆作𠀠的(《甲編》1611爲廩辛卜辭，“其”字即如此)；到了晚期則一般都寫作𠀠了。金文中作𠀠爲通例，作𠀠者少見。

再如王字。第一期均作太太，象一人端拱而坐之狀(徐中舒說)；第二期特别是祖甲以後，上面又加一横畫作王，到第五期則中間兩筆又逐漸靠攏而爲王王，最後干脆合爲一筆，乃成王，與金文、小篆無異。

(二)增加偏旁者。

增加形旁之例如萅字，早期作萅，祖甲之世加止作萅，或加彳作萅萅，廩辛以後

則多加丞作丞 丞 丞諸形。賓字早期作㝉，晚期加止作𡧍。羌字早期作羌，象人首戴羊角之形，中期以後又加繩索作羌 羌 羌等形，以示羌人乃俘虜或奴隸。

增加聲旁之例如雚。武丁時作萑(萑)，祖甲以後再加聲符吅(讀若讙)，遂成雚 雚。又如風，甲骨文皆假借鳳鳥字爲之，早期均作鳳 鳳，象鳳形，中期以後至于帝辛，均在鳳鳥形之旁加凡聲，構成形聲字，作鳳 鳳 鳳等狀，稱“不遘大風”、“其遘大風”，多見于田獵卜辭中。

(三)前後異字者

災字的演變是突出一例。“亡災”是五期卜辭都常用的詞語，災字的寫法早期與中期、晚期變化很大，既非增損筆劃，也非增益偏旁，而是改易字形。早期的“災”是象形字，中、晚期的“災”則是形聲字：

武丁至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 巛	𢦏 𡿧	𡿧

≋ 巛象洪水横溢之狀，本是水災的象征，引申爲一切災異不吉之事。𢦏和𡿧及𡿧則分別從戈，從巛從巛，而皆以十(才)爲聲，無異是新造的形聲字。也有人認爲𡿧 𡿧中的十又象川流壅塞成災，爲會意兼形聲，似亦可備一說，但𢦏則分明是從戈才聲無疑。

又如第三、四期常見的熟語“叙(歸)艺”到了第五期就改寫作祉(延)艺；早期常見丁祭祀卜辭的人名寅尹至武乙時也多寫作伊尹，也都音義俱同而字形迥異。這也可能是用字不同，已超出字形演變的範圍。

從上述各例可以看出，就單字結構而論，在二百七十三年之中甲骨文字逐漸趨向繁複，是由簡到繁，而不是由繁到簡。這也說明漢字在甲骨文時代正在不斷的創造、豐富之中。

應當着重指出的是，甲骨文字的發展變化，是長期積累的結果，并不是一朝一夕突然發生的。我們既要承認它的階段性，同時又得注意其漸變性。不承認甲骨文有階段性，把前後不同寫法的字混爲一談，或分列爲二字，當然是錯誤的。但若不注意其漸變性，過分强調其階段性，就會忽視前後期字體交替使用的情况，這同樣是錯誤的。象上文提到的王字的演變，指出其大致的階段性，是對的；但并不等于說，祖甲以前，帝乙以後就不見太字，而王只有帝乙以後才出現。事實上，王寫作太，一直到廩辛卜辭中還偶有發現。如《前編》5·43·1有貞人㞢，陳夢家定爲廩辛時人，此片王即書作太。王寫作玊，固然盛行于祖甲以後，但在祖庚卜辭中也已見其例。如《契》392，《後編》上13·7，14·3，《甲編》2679諸片均是“出”貞田獵之事，“王共田”之王均作玊，可證。至于王之作王，也并非始于帝乙之時。《甲編》1659云：“□亥卜☒父甲王受☒王其又□。”辭稱父甲，當是廩辛或康丁之稱其父(祖甲)——以字體及文例論，其非武丁之稱陽甲可以斷言，而王字兩見，可證這種寫法在廩辛或康丁時期已經出現了。而且，即使在帝乙帝辛時期，王字寫作太也還時有發現，如《前編》2·6·6，2·10·1，2·10·4，2·19·5，《甲編》3689諸片均是，可稱例外。所以，王字的三種寫法太 玊 王實有交替使用的階段，畫成圖表，便如下式：

	武　　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帝辛
太	———	———	——		
玊		———	———	———	——
王			——	———	———

前後異形的災字也有交替使用的階段。如廩辛康丁時期災字除作≋ 巛二形外，也有少數寫作𢦏 𡿧 𡿧的。《甲編》1252、1575皆巛與𡿧 𡿧共見一版；《甲編》1942、2169，《粹》970諸片災字均作𡿧；而《殷綴》34，刻三辭卜田獵事，貞人爲狄，辭末皆云“往來亡災”，災則分別寫作巛 ≋ 𢦏。此亦可見，廩辛康丁時期實際上是文字發展過程中的承上啓下階段，前期的字形作爲“遺習”還在繼續使用；而後期盛行的字形也往往在這一時期創其先例。

甲骨文字發展的這種漸變性還可用月和夕的前後變易爲例加以說明。總的來說，甲骨文月夕二字都有兩種寫法：☽和☽；從時間先後來考察，月字逐漸由☽演變爲☽，夕字則逐漸由☽演變爲☽，二者正好相反。在早期，月作☽、夕作☽是通例，月作☽或夕作☽者僅少數例外。在中期，月和夕往往都可寫成☽和☽，二者通用不別，也可說是混用時期。到了晚期，原來的例外却變成了新的通例，而早期的通例反成了例外。這個時期月字通常作☽，僅極少數作☽，而夕一般都作☽，只有極少數作☽。月夕二字經過二百多年的演變、互用，至此乃逐漸定形，以☽爲月，以☽爲夕。這與商末以至兩周金文中月夕字的寫法是一致的。《金文編》卷七收月字百餘文，大多作☽，其作☽者僅三見；收夕字十餘文，多作☽，其作☽者僅二見。至小篆則月作☽，夕作☽，涇渭分明。但月夕二字的淵源關係人們却已弄不清了。如非甲骨文重見天日，我們也只好糊裏糊塗地相信《說文》，把夕字看作是“從月半見”了⑭。

此外，還應指出，甲骨文字雖然大多數是前後相承，但也有少數文字是只見于早期或只見于晚期的；還有一些字(詞、熟語)則僅在某一時期使用過。例如奴、娩、㚤、玄黽、疾、夢、夏等字只見于早期卜辭。“𡎸”或“僖”只見于早期貞旬卜辭，稱“有𡎸”、“有來𡎸”等；而“艱”却僅見于第二期卜辭，亦稱“來艱”，𡎸、僖與艱文義全同，但字形迥異。上文所云“叙艺”亦不見于第一、二期。而象畬(于省吾讀爲搖)、羊、𦀚等字則到第五期才出現。至于人名、地名之僅見于某期者也是不乏其例。其所以如此，與各個時期占卜範圍的廣狹、事類的多寡有很大的關係，未必全屬文字的發展變化問題。

注　釋：

① 關于這邋、妻二字，另有專文考釋。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天》。

③ 詳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

④ 說詳拙作《郭沫若〈釋五十〉補說》及《再補》，《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第三輯、第四輯。

⑤ 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有些字的偏旁位置就不能任意移動，如毓(育、毓、后)從女從倒子，不能易爲左右結構；好(好)從女從子，也不能變爲上下結構。

⑥ 胡厚宜：《卜辭下乙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⑦ 詳見拙作《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一九八〇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⑧ 說詳拙作《甲骨文字辨析・卜辭𠂇又說》，《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⑨ 郭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歲》，于說見《甲骨文字釋林・釋戉》。

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⑪ 關于這條卜辭，姚孝遂同志論之頗詳，可參見其《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一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⑫ 參見胡厚宜：《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⑬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⑭ 說詳拙作《甲骨文字辨析・卜辭月夕辨》，《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第 五 章

甲骨文的分類和主要內容

一 甲骨文的分類研究

——各家對甲骨文的分類

十萬片左右的甲骨上究竟刻些什麽內容？包括哪些方面？總的說來，上自天文星象，下至人間雜事，在甲骨文裹幾乎都有反映。卜辭的內容至爲豐富，範圍非常廣泛，這是因爲商代的統治者(特別是武丁)極爲迷信，天命觀念特別重，無論做什麽事，或遇到什麽自以爲怪異的現象，都要占卜一番。幾乎是無時不卜，無事不卜，事無巨細，信手拈來，皆可入卜辭，因之佔了甲骨文的絶大部分。甲骨文中還有一小部分不是占卜的記録，有的僅是干支表，有的記載龜甲的人貢收藏情況，有的則純粹記事，記敍商王的重要活動或有關事件。所有這些甲骨刻辭，都是商代社會生活的真實記録，是研究商代社會，研究商代歷史的第一手資料，也是研究商代語言的第一手資料。

爲了深入、細緻的研究甲骨文，對它作適當的分類是很必要的。但以往諸家大都將甲骨文通稱爲“卜辭”，爲“契文”；具體的分類也是各人各異，各書各異，頗多分歧。羅振玉將甲骨文分爲祭、告、𦎫、出入、田漁、征伐、年、風雨和雜卜九類，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分爲十二類，郭沫若《卜辭通纂》分爲八類(詳見第二章第一節)，取舍不同。分類最細者莫過于胡厚宣，他在《甲骨續存》序中分甲骨文爲二十四類：

來源　氣象　農産　祭祀　神祇　征伐　田獵　芻魚
行止　卜占　營建　夢幻　疾病　死亡　吉凶　災害
諸婦　多子　家族　臣庶　命喚　成語　紀數　雜類

分得最簡單的是陳夢家，他說“卜辭內容大別爲六”：

一、祭祀　對祖先與自然神祇的祭祀與求告等
二、天象　風、雨、啓、水及天變等
三、年成　年成與農業等
四、征伐　對外戰爭與邊鄙的侵犯等
五、王事　王之田獵、游止、疾、夢、生子等

六、卜旬　來旬與今夕的卜問等①

分類比較適中的是日本貝塚茂樹，他分爲十二類：

祭祀　求年　風雨　旬夕　田獵　往來　方國征伐
使令　疾夢　卜占　貞人　雜卜②

除陳夢家外，諸家分類都有一個雜卜或雜事、雜纂類。而“雜”的內容又各不相同。如羅氏所謂的雜卜到了胡厚宣的書裏，便大都成了單獨的一類。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負責编輯的《甲骨文合集》將甲骨文分爲四大類，即階级和國家、社會生産、思想文化、其它。每類之下又分若干小類，共計二十二小類，即：1.奴隸和平民，2.奴隸主貴族，3.官吏，4.軍隊、刑罰、監獄，5.戰爭，6.方域，7.貢納與聚斂，8.農業，9.漁獵、畜牧，10.手工業，11.商業、交通，12.天文、曆法，13.氣象，14.建築，15.疾病，16.生育，17.鬼神崇拜，18.祭祀，19.吉凶夢幻，20.卜法，21.文字，22.其它。這是集中了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採取的分類法，可以說是一種新的嘗試。這樣的分類，或許有利于對商代階級關係、經濟狀況以及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但是否完全妥當，也還難說。即以“奴隸主貴族”一類(如第二册，第一期)而論，便頗龐雜，給人以包羅萬象之感。

誠然，考察甲骨文的內容，必須具有階級和階級鬥爭的觀點，因爲商代畢竟是奴隸制社會，甲骨文是這個社會裏的産物；離開了階級和階級鬥爭的觀點來讀甲骨文，來談甲骨文的內容，就會如墮五里霧中，迷失方向。但甲骨文并非全是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刻板記録，各個階級也總是與具體的事件相聯繫的，而且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常常是同時出現于一條卜辭或一片甲骨上的；所以，似乎不宜用劃分階級成分的辦法來區分甲骨文的內容，而只能從實際出發，作適當的分類。

筆者的淺見是，首先應將甲骨文分爲卜辭與非卜辭兩大類，把二者混爲一談是不恰當的。所謂非卜辭，是指占卜記録以外的甲骨刻辭，如干支表、貢納記録、記事刻辭等。至于卜辭的實際內容，參考諸家之說，可大畧分爲以下十項，而將一些數量較少的卜辭附于有關項目之下：1.年歲(農業)，2.天象(風雨)，3.旬夕(吉凶)，4.祭祀，5.征伐(方國)，6.田獵(漁牧)，7.疾夢，8.使令，9.往來，10.婦事(婚娶)。當然，這樣的分類未必便是最好的分類，但足以包括卜辭的主要內容了。諸家分類之所以紛繁複雜，一方面是由于分得過細，一類變爲幾類，另一方面，更主要是由一些碎片殘辭所引起的。有的碎片只有幾個字，不成文句，或只是干支名，或只有貞人名，或僅是方國名、地名，或只是紀數字，或只刻幾個先公先王的名字(廟號)。爲了“安置”這些甲骨，于是又有所謂地望、帝系(世系)、人名、干支、數字、占卜、貞人、文字等等類别。其實，這些碎片殘辭只有與其它甲骨文綴合之後才談得上它的具體內容，才有所謂“類别”可言。根本不必爲這些碎片殘辭另立類别。

這裏有兩點須加說明：第一，這只是大體上的分類，如果求其細，當然每類之下還可分爲若干小類，如田獵一項即可細分爲獸(狩)、田、逐、射、羅、焚等等細目。第二，將卜辭內容分爲上述十項，是從全部甲骨文出發的，是一種總的分類，并不是說各個時期的卜辭都有這十個方面的內容。事實上，占卜的內容也因時而異，各個時期也各有特色。武丁時期卜風極盛，留下的卜辭最多，內容最豐富，幾乎各類卜辭都有，而且有許多長篇卜辭。祖庚時占卜內容還與武丁時大致相同，至祖甲時期，占卜的範圍就比武丁時縮小了許多。除了祭祀、旬夕、往來等項還時時占卜外，其餘如婦事、使令等項一律廢除，不再占卜，甚至關乎年成好壞的風雨、年禾等方面也極少占卜。征伐與田獵卜辭也不多見。即使是占很大比重的祭祀卜辭，具體內容也與武丁時大不一樣，如武丁時的御(禦)、匚、舞、帝(禘)、告、祝等均不見，而代之以翌、祭、壴、祐、登(蒸)等類。卜辭也趨于簡短，驗辭只有少數卜辭才有。其“王占曰”云云的占辭竟無一例。廪辛康丁時期占卜內容與祖甲時大致相同，只是這一時期田獵、風雨等項的占卜又逐漸多起來，特别是田獵的時候，常要詳細貞問風雨等氣候情況，以定行止。祭祀卜辭則特别注意用牲種類及數量的貞問。武乙在位年數依《竹書紀年》當有三十五年(古本今本同)，但現存卜辭不多，其占卜內容畧與前二期同。至文丁(史稱大丁)時期，占卜內容又與武丁時期相近(董作賓有文丁復古說，可商)，有些武丁以後不再占卜的事類此時又見占卜，如桒、尞、涉、降、𦎫、獸(狩)等等。不過，目前確知爲文丁時的卜辭還不多(有些還有爭議)，有待于進一步的研究。帝乙帝辛在位年數遠遠超過武丁，但現存卜辭遠没有武丁時多，占卜的內容仍無武丁時豐富。征伐、田獵、祭祀、旬夕等類卜辭佔的比重較大。祖甲以來不再見到的占辭及很少見到的驗辭，這時又經常出現了，五六十字一條的長篇卜辭也多起來了。

二 各類卜辭舉例

上述十類卜辭中每一類都可作爲專題進行研究，詳加探討；甚至某一大類中的一些小類也都有深入研究的價值。對卜辭分類進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這裏，只是選擇一些有代表性的卜辭作爲例證，藉以介紹各類卜辭的主要內容。

(一)年歲(農業)　商代農業生産已相當發達，許多卜辭便是貞問年歲好壞以及有關農業的。例如：

(1)《乙编》867(附圖一)：“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這是完整龜甲上刻的兩條對貞卜辭，一正一反地問“我”是否能有好收成。“受年”是得到好收成、豐收的意思。或稱“我受黍年”，如《乙编》5307：“癸未卜，賓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這裏的“我”是方國名，而不是第一人稱的“我”。

(2)《乙编》3409(附圖二)：“甲午卜，賓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這是貞西部年成的好壞。甲骨文另有貞問東土、南土、北土是否受年的卜辭，也說明了商王對農業收成的關心程度。

(3)《粹》907(附圖三)：“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　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吉。　西土受年？　吉。　北土受年？　吉。”這是同時卜商及四土是否受年。占作乩，是晚期卜辭中的特殊寫法。“王占曰”即王親自視兆判斷吉凶。結果除東土外，均稱“吉”，意即據卜兆推斷，是年豐收。類此之辭如《契》493：“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丙编》243：“丙寅卜，㱿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

(4)《乙编》7456、7457(附圖四)：“貞：唯帝它我年？二月。　貞：不唯帝它我年？二告。　王占曰：不唯帝它，唯吉。”占字寫作固，從口，這是武丁卜辭的特點之一。“王占曰”云云乃武丁親自視兆，考定吉凶，即所謂占辭。商人以爲年成好壞均由上帝決定，年成好，是上帝所授(受年)；年成不好，是由于上帝降災。此爲完整龜甲，僅刻此二辭，從正反兩面反反複複地貞問，帝是否會使“我”不得豐收；王親自視兆占斷，結論是：上帝不會降災，是吉利的。

(5)《甲编》2905(附圖五)：“癸亥卜，出貞：桒年自上甲至于多毓(后)？　甲子卜，出貞：桒年自上甲？九月。　己巳卜，出貞：其桒年于上甲，尞？九月。(餘畧)”桒年，就是求年，向先公先王祈禱，希望他們在天之靈保佑豐收。商代的先公先王，自上甲以下，都是以十干(甲、乙、丙、丁……)爲名的。上甲，即《史記・殷本紀》所謂上甲微，是商的先公，卜辭中極常見，似乎是商人心目中的先公之首，故許多卜辭都說“自上甲至于多后”云云。商代這些先公先王的名號，向有生日、死日及追名諸說。如《史記・殷本紀》司馬貞《索隱》云：“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白虎通・姓名篇》說：“殷人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直，故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太甲帝武丁也。”王國維則認爲：“疑商人以日爲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故即用十日之次以追名之，否則不應如是巧合也。”③王氏之追名說，有一定的道理，但成湯以後諸王名號究竟是其生日，還是死日，目前尚難論定。但觀卜辭中祭祀先公先王，皆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甲”“乙”猶如後世之忌日，則死日說似畧長于生日說。

(6)《甲编》712(附圖六)：“乙卯卜，貞：桒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𥁕羊？”桒禾，意與桒年同，甲骨文年禾可通用。“自上甲六示”當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上甲爲先公之代表，其餘五示爲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𥁕爲刉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從于省吾說)，𥁕羊當即取羊血以祭。

(7)《甲编》808(附圖七)：“丁丑卜，叀(唯)賓往桒禾于河，受禾？”(餘畧)河是與

岳相對的，指黃河。此辭貞問是否令賓(人名)去向河神求年。也有學者認爲河是商代高祖之名(即曹圉)。

(8)《甲编》785(附圖八)："乙卯卜，貞：桒禾于高，尞九牛？"尞本象焚柴之形，是祭名，"尞幾牛"則是用牲之法。

(9)《新綴》609(《綴》371，附圖九)："癸酉卜，其桒田父甲，一牛？　癸酉卜，于父甲桒田？　小王父己。"桒田，專卜田事，也與桒年(禾)義近。"父甲"，是廩辛或康丁之稱祖甲。"桒田父甲"與"于父甲桒田"同，是同一思想内容用不同文法形式表達。

(10)《前编》4·30·2(附圖十)："貞：叀(唯)小臣令衆黍？一月。"(餘畧)這條卜辭記載小臣督率衆人從事農田勞作，時在一月，或即春耕。"小臣"是官名，在商代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衆"的身分或說奴隸，或說自由民，尚有爭議。

(11)《續存》下166(附圖十一)："庚辰卜，貞：翌癸未[illegible]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illegible]字商先生釋[illegible]，唐蘭、胡厚宣釋[illegible]，以爲象人大便之形。胡氏認爲這條卜辭"占卜在西部平坦的土地上施用肥料，問將來能否得到好的收成"④。張政烺則認爲[illegible]當釋肖，讀作趙，肖田義即剗除田草⑤。不論施肥說也好，除草說也好，反正[illegible]田一事關乎當年收成則是毫無疑問的。

(二)天象(風雨)　與農業生産休戚相關的是氣候情況，爲了得到好收成，總希望風調雨順；商王要外出，田獵，也總希望有好的天氣，故卜辭中相當一部分内容便是關于風雨陰晴的占卜。又由于迷信鬼神天命，把宇宙間的星象變化看作是人間災異的象徵，商王也經常占卜、貞問，事後還將觀察結果記録下來，甲骨文中這方面的卜辭也有不少。

(1)《佚》374(附圖十二)："癸酉貞：日月又食，唯若？　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非字作[illegible]，此從于省吾說。商先生曰："[illegible]字雖不識，其字從北，北者背也，當亦不若之意。"

(2)《後編》下9·1(附圖十三)："七日己巳夕[illegible]☒有新大星並火。"，[illegible]義不詳，郭沫若曾釋蝕，後已放棄。于省吾釋[illegible]([illegible]之或體)，即[illegible]壺之無蓋者，此處讀爲[illegible]，"目蔽垢也，從見[illegible]聲，讀若兜"，引申爲天氣陰蔽之義⑥。

(3)《新綴》1(附圖十四)："癸未卜，爭貞：旬亡禍？　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餘畧)聞，是指得自外地的報告，非都城所觀察到者。董作賓認爲"聞"是一種公文程式，是方國諸侯對王朝的一種書面報告⑦，若此說成立，便牽涉到一系列關于方國諸侯與王朝集權的關係等方面的問題。《契》632也有類似的記載。

(4)《乙编》3090(附圖十五)："戊子卜，㱿貞：帝及四月令雨？　王占曰：丁雨，不叀(唯)辛。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旬丁酉允雨。"帝，上帝；及，逮。此辭問：在這四月份，上帝會不會命令下雨？王親自占，認爲是在丁日下雨，而不是在辛日。結

果第十天丁酉這天果然下了雨。丁酉爲戊子後十日，故稱"旬丁酉"。

(5)《新綴》223(附圖十六)："及今〔十月〕雨？　貞：弗其及今十月雨？　勿侑于寅尹？　貞：勿桒于[illegible]？　貞：侑于寅尹？"寅尹即伊尹，湯時重臣，開國元勳。可能是久旱不雨，故求之于[illegible]，祭于伊尹。[illegible]字諸家考釋不一，迄無定論。屈萬里曰："在卜辭中[illegible]常與河、岳、[illegible]等并見于一辭，疑乃神祇之類，而非殷之先祖也。"(《甲编考釋》第一百二十四頁)侑，祭名。《周禮·宫正》："以樂侑食。"鄭注："侑，猶勸也。"

(6)《前编》7·44·1(附圖十七)："〔丁未〕卜，旅：翌戊申雨？　辛〔亥〕卜，旅貞：翌壬子雨？　允雨。　辛亥卜，旅：翌壬雨？　允雨。　壬子卜，旅：翌癸丑雨？　允雨。　癸丑卜，旅：翌甲雨？　甲允雨。　乙卯卜，翌丙雨？"此片丁未、辛亥、壬子、癸丑、乙卯五日均卜第二日是否有雨，結果壬子、癸丑、甲〔寅〕均"允雨"——果然下了雨。

(7)《合》五·12870(《通纂》375，附圖十八)："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西來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北來雨？　其自南來雨？"此片卜當日是否下雨，且依次卜問雨來自何方，頗具文學色彩，在修辭上可謂鑲嵌。後世樂府有採蓮歌，曰："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樂府詩集》卷二十六)亦嵌東西南北四字，形式與此相同，唯修辭效果更爲强烈。(參閱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鑲嵌"條)

(8)《鐵》147·4(附圖十九)："癸酉卜，自今旬不其雨？"

(9)《續编》2·15·3(附圖二十)："甲戌貞：其寧(寧)風，三羊，三犬，三豕？"

(10)《甲编》1340(附圖二十一)："其又大風？"又字反書作𠂇。

(11)《後编》上14·8(附圖七十四)："王往田，湄日不遘大風？"此爲田獵而占卜風雨之事。湄日，意同終日，整天。遘，遇到之意，《楚辭·哀時命》："哀時命之不及古人兮，夫何予之不遘時？"可證。

(三)旬夕(吉凶)　歷代商王每旬之末都要貞問下旬的吉凶，甚至白天還要貞卜晚上是否安全無禍，故甲骨文中貞旬貞夕的卜辭特别多，而且辭例也多種多樣，有繁有簡，繁者詳記一旬内所發生的事件，乃至一辭近百言(說見前)，簡者僅六字(干支貞旬亡禍)，甚至四字(干支貞旬)。此外，還常專門爲王及臣僚的安危凶吉反複貞問，希望趨吉避凶，長命百歲。

(1)《菁華》3(翻印本1，附圖二十二)："癸酉卜，㱿貞：旬亡禍？王二曰匄。　王占曰：俞：有祟，有夢。　五日丁丑王嬪中丁，𠨘陰在庭阜，十月。　癸巳卜，㱿貞：旬亡禍？　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車馬硪[illegible]王車，子央亦隊(墜)。　癸未卜，㱿貞：旬亡禍？　王占曰：往乃兹有祟。　六日戊子，子弢囚。一月。"這是武丁時的大胛骨，左中右各刻一條完整的貞旬卜辭，文字也都清楚，但

仍有不少詞語不能確切解釋。三條卜辭所記均爲一旬内發生的災異不吉之事，亦即有祟。癸酉一辭記殷王武丁祭祀中丁，在庭阜跌了一跤。二曰，幾次說；匄讀爲害。𠨘讀爲蹶，陰之義爲跌。癸巳一辭記武丁外出田獵途中發生的事故。"小臣古車馬硪[illegible]王車"，度其辭意，殆是小臣古的車馬撞了王的車子。癸未一辭記"子弢(武丁子)囚。"囚作[illegible]，以字形論，自當釋囚，然于義難通。或釋死，義可通而形不合。張政烺謂此即《說文》𥁕之所從，讀爲殟，可備一說⑧。

(2)《菁華》1(翻印本2，附圖二十三)："癸巳卜，㱿貞：旬亡禍？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嬄(艱)，氣(迄)至。　五日丁酉允有來嬄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災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　癸卯卜，㱿貞：旬亡禍？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嬄。　五日丁未允有來嬄，飲御□□自𢀛圉。六月。"(餘略)這也是武丁時的大胛骨，上面所録二辭分刻于左右，辭意也都完整。中間還有一條卜辭，但只有占辭和驗辭。癸卯一辭的驗辭部分殘去二字，辭意不明。右上角癸未一辭殘，其占辭與驗辭皆刻于反面(說詳第三章第三節)。來嬄，意即來艱，指外來的災害。

(3)《菁華》5(翻印本3，附圖二十四)："癸未卜，爭貞：旬亡禍？　甲辰〔有〕大[illegible](驟)風。之夕[illegible]，乙巳□[illegible]□五人，五月，在□。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　王占曰：有祟，有夢。　甲寅，允有來嬄。左告曰：有往芻自益，十人又二。"(餘見第三章第三節)

(4)《新綴》644(附圖二十五)："癸亥卜，〔王〕貞：旬亡禍？在十月，不[illegible]。　癸酉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一月。　癸未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一月。　癸巳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一月。　癸卯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二月。"

(5)《續存》上1709(附圖二十六)："癸亥卜，出貞：旬亡禍？　癸酉卜，出貞：旬亡禍？　癸未卜，出貞：旬亡禍？　癸丑卜，出貞：旬亡禍？"

(6)《後编》上19·4(附圖二十七)："癸卯王卜貞：旬亡禍？在四月。　王占曰：大吉。　甲辰彡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在四月。　王占曰：大吉。　甲寅彡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五〔月〕。　王占曰：大吉。"禍作[illegible]，即早期的[illegible]，此爲晚期卜辭的特殊寫法。彡，祭名。

(7)《新綴》299(附圖二十八)："癸酉王卜貞：旬亡禍？　王占曰：弘吉。在二月。　甲戌祭小甲，壴大甲，唯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　王占曰：吉。在三月。　甲申壴小甲，𦎫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　王占曰：吉。在三月。　甲午祭戔甲，𦎫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　王占曰：吉。在三月。　甲辰祭羌甲，壴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　王占曰：吉。在四月。　甲寅祭象甲，壴羌甲，𦎫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　王占曰：吉。在四月。　甲子壴象甲，𦎫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四月。　甲戌□祖甲，𦎫羌甲。"這是帝乙

(帝辛？)八年的一塊卜骨，從二月到四月，每旬一卜，第二天甲日便祭祀以甲爲名的諸先王。這是第五期常見的貞旬卜辭形式。弘吉，卜辭屢見，與大吉同意。或釋引吉，義亦可通，唯于形少合。壴、𦎫，均祭名。戔甲，羌甲、象甲分别爲《史記·殷本紀》之河亶甲、沃甲、陽甲(郭沫若說)。

以上諸例均卜一旬之内的吉凶，第1、2、3、6、7例并記該旬内的事件、活動。

(8)《粹》1333(附圖二十九)："戊戌卜，㱿貞：今夕亡禍？之□□　庚子卜，㱿貞：今夕亡禍？　辛丑卜，㱿貞：今夕亡禍？　壬寅卜，㱿貞：今夕亡禍？"

(9)《粹》1345(附圖三十)："己亥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同版尚有七辭，爲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七日所卜，均旅貞"今夕亡禍"，辭末皆記"在十二月"。

(10)《新綴》466(附圖三十一)："壬子卜，〔貞：今夕〕𠂤亡〔禍？寧？〕　癸丑卜，貞：今夕𠂤亡禍？寧？　甲寅卜，貞：今夕𠂤亡禍？寧？　乙卯卜，貞：今夕𠂤亡禍？寧？　丙辰卜，貞：今夕𠂤亡禍？寧？　丁巳卜，貞：今夕𠂤亡禍？寧？"此片自壬子至丁巳連續六天卜夕，均貞師旅之事。𠂤，假爲師。

(11)《甲编》1654＋2032(附圖三十二)："甲寅卜，賓貞：王唯有它？六月。　甲寅〔卜〕，賓貞：王亡它？六月。"

(12)《續存》下442、443(附圖三十三)："戊午卜，㞢貞：般亡禍？二告。　王占曰：吉，亡禍。　戊午卜，㞢貞：般其有禍？"般即𠂤般，或謂即武丁之師甘盤。《書·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如是，則此爲武丁親自爲其師占卜禍福，結論是"吉，亡禍"。于此亦可見卜辭中"般"(即"𠂤般")其人地位之顯赫。

(四)祭祀　《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戎謂軍事，祀即祭祀。祭祀歷代先公先王的卜辭在各期卜辭中都占有很大的比重，祭祀的種類繁多，且多殺牲用人(奴隸、俘虜)；各個時期祭祀制度都有差異，祭祀的對象也不盡相同。即使是各期通用的祀典，其具體内容(辭例)也有明顯的變化，并非前後雷同。除上文提到的一些祭祀卜辭外，下面再舉數例，以見一般。

(1)《佚》986(附圖三十四)："□未卜，桒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餘畧)

(2)《殷綴》325(附圖三十五)："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又，假借爲侑。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個直系先王，即所謂"六示"。

(3)《鐵》10·4(附圖三十六)："貞：乎伐羌？　貞：桒于九示？"九示，不詳，不知是否指自上甲至祖辛九示。

(4)《美録》686(附圖三十七)："甲申卜，貞：酒桒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酒亦祭名。十示又二即十又二示，以例(1)推之，當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

（5）《粹》112（附圖三十八）："乙未酒系品上甲十，匚（報乙）三，匚（報丙）三，匚（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丰三，〔大戊十，中丁十，戔甲三〕，祖乙〔十，羌甲三。〕"此片由三小片綴合而成，對于考定商代先公先王的世次，糾正《史記·殷本紀》的錯誤，至爲重要。王國維說："……不獨田即上甲，匚匚匚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胥得確證；且足證上甲以後諸先公之次當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而《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爲次，乃違事實。"⑨丰，或釋小甲合文，形義可通。先公先王名號之下的數字，"三"、"十"，是用牲牢之數。

（6）《粹》113（附圖三十九）："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丙子翌匚，〔丁丑翌〕匚，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庚子〕翌大庚。"此版亦係三碎片綴合而成，頗似祀譜，所記先公世次與《粹》112同，足爲王說佐證。翌爲舞羽以祭。末行僅存"翌大庚"三字，據上下文補足"大甲"、"庚子"四字，唯依行款，大甲與庚子間尚有五字空位，郭沫若認爲"論理自當爲'丁酉翌沃丁'"，"然此重要一行適缺，終無由得其究竟，殊覺可惜。"

（7）《新綴》303（附圖四十）："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𣪊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賓𣪊亡〔尤〕？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𣪊亡尤？　丁丑卜，行貞：王賓𣪊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𣪊亡尤？己卯卜，行貞：王賓𣪊亡尤？　〔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𣪊〕亡尤？"此片祭小乙、父丁、兄己、兄庚四人，由此稱謂即可斷定必爲祖甲時所卜，"行"亦爲其時之貞人。𣪊從祟作𣪊，《說文》："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𣪊，从又祟，讀若贅。"尤，異也；"亡尤"爲卜辭常見之語，均爲無災異，無不利之意（丁山說）。

（8）《新綴》118（《甲編考釋》圖版壹壹零，附圖四十一）："庚子卜，尤貞：翌辛丑其又妣辛，鄉（饗）？　庚子卜，尤貞：其一牛？　庚子卜，尤貞：其牢？　癸卯卜，尤貞：翌甲辰其又丁于父甲，牢，鄉？　丙午卜，尤貞：翌丁未其又升歲毓（后）祖丁？丙午卜，尤貞：其牢？　丙午卜，尤貞：其三牢？"（餘畧）癸卯一辭"又丁于父甲"，丁義不詳，或釋□爲祊（鬃之或體），"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毓字適在殘斷處，上半部未拓全（或爲遺刻筆劃）。尤作ヤ，或釋何。

（9）《後編》上7·8（附圖四十二）："庚辰卜，貞：王賓妣庚日𣪊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𣪊亡尤？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歲亡尤？"辭稱兄庚，當亦爲祖甲時所卜。

（10）《美録》658（附圖四十三）："于高祖乙又升歲？　丁巳卜，其又歲于大戊，二牢？"升歲，歲，均祭名，高祖乙，爲武乙文丁時之稱大乙。

（11）《新綴》580（附圖四十四）："甲午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兹用。"此爲武

乙時所卜，高祖亥爲殷之先公王亥，父丁當即康丁。此卜祭王亥、大乙、祖乙、小乙、父丁的羌、牛之數是否適當無害，占卜結果認爲可行，故稱"兹用"，猶今所謂"照辦"。依文例，高祖亥下所缺殆亦爲"羌五牛三"，祖乙之下，當亦是"羌三牛二"，用牲之數與小乙同。羌即羌奴，多用爲祭祀時之人牲，"羌五"，意即殺戮五個羌奴。

（12）《新綴》126（《殷綴》47，附圖四十五）："癸丑卜，尤貞：其又于夒？　癸丑卜，尤貞：于河？"（餘畧）夒象獼猴之形，王國維所釋，此讀爲嚳〔kù音酷〕，即帝嚳。

（13）《新綴》543（附圖四十六）："丁巳貞：庚申尞于丫，二小牢，宜大牢？　丁巳貞：酒升歲于伊尹？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　己未貞：尞于丫，二小牢，宜大牢，雨？"宜（或釋俎）爲用牲之法。丁巳卜出入日之侑祭，可見商人于日之出入確有祭。《粹》17云"出入日，歲三牛"，同卜于一辭，可資參證。

（14）《甲編》903（附圖四十七）："丁丑貞：其又升歲于大戊，三牢？兹用。　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交（烄），三牢，宜牢？　戊子貞：其尞于洹泉，□，三牢，宜牢？　己巳貞：王其登囧米于祖乙？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此片契刻次序與常例畧異。洹泉，當即洹水。交即烄，爲祈雨之祭，字象投人于火之形。辭稱尞于洹水而烄，其爲求雨無疑。《竹書紀年》記"（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絶。"（《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古本《竹書紀年》同）這條卜辭或許就是當年因洹水絶流而要到洹水之源去祭尞的占卜紀録。囧，窗牖之象形，《說文》謂讀若獷，今音與窘同〔jiǒng〕。卜辭之囧或謂有倉㐭（廩）之義，如是，南囧米者南倉之米也。

（15）《粹》36（附圖四十八）："己卯卜，賓貞：取岳？　乙酉卜，賓貞：吏（使）人于河，沉三羊，冊三牛？三月。"郭沫若謂"取殆𣝅省"，"𣝅，木薪也"（《說文》），音義俱與槱近。案《說文》："槱，積木燎之也。从木、从火，酉聲。《詩》曰：'薪之槱之。'《周禮》：'以槱燎祠司中司命。'禉，柴祭天神，或從示。"取岳，意即積木燎之于山岳以祭天神。"使人于河"，乃殺人牲以祭河神。冊亦用牲之法，于省吾謂讀如删，通作刊，俗作砍。冊三牛，是說砍斷三牛的肢體。

（16）《乙編》2588（附圖四十九）："庚寅卜，爭貞：我其祀于河？"祀作㔾，或作祀 祀，象人跪于示前有所祈禱之狀。

（17）《前編》1·50·6（附圖五十）："貞：吏（使）人于岳？　貞：勿吏人于岳？　貞：告𢀛方于上甲？"

（18）《甲編》635（附圖五十一）："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兹用。"伐三十羌，即殺三十名羌奴；歲，亦用牲之法，讀若劌。

（19）《前編》7·3·3（附圖五十二）："辛巳卜，旨貞：埋三犬，尞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餘畧）埋、尞、卯亦皆用牲之法。埋爲埋于土，尞殆焚于火，卯則讀爲劉。《爾雅·釋詁》："劉，殺也。"有人說卯字原始象形本作丣，象雙刀對立之形，故有殺伐之義。

其後逐漸由丣 丣變成小篆之丣字。

（20）《後編》上28·3（附圖五十三）："丁亥卜，㱿貞：昔乙𣪊逆御□□□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此辭頗爲怪異，丁亥貞乙酉之事，乙酉爲丁亥前三日，此當屬事後貞卜之一例。御即禦，有攘疾袪災之義，《前編》1·25·1："貞，疾齒，御于父乙？"《庫》283："疾身，御于妣己眔妣庚？"《庫》92："貞：疾止（趾），御于妣己？"均是其例。𣪊爲武丁時貞人。逆，是否指叛逆，不能決定。

（21）《美録》685（附圖五十四）："癸酉貞：射𦎫以羌用自上甲〼　癸酉貞：射𦎫以羌用自上甲于〼　乙未卜，其𢦏方，羌一，牛一？"射是官名，𦎫是人名。

（22）《美録》34、《新綴》613（附圖五十五、五十六）："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　癸亥卜，乙丑易日？不易日？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于甲戌用侯屯？　于來乙亥用屯？　于來乙亥用侯屯？"兩版同文，是成套卜骨的第一、三兩版，內容爲反複貞問何日殺侯屯以祭上甲諸示，至爲鄭重。兩骨相校，殘辭得以互爲補足，實物現藏美國卡內基博物館，原係方法斂藏品。

（五）征伐（方國）　征伐即所謂"戎"，也屬國之大事，是商王經常占卜的內容。通過這類卜辭，可以考察商王朝的疆域範圍，商王朝與諸侯方國間的關係。

（1）《甲編》3338（附圖五十七）："己丑卜，爭貞：𠂤古王事？　貞：戉不其隻（獲）羌？　戉隻羌？"（餘畧）𠂤，唐蘭釋𡗜（力竹切），謂是脊椎動物之象形，卜辭用爲人名。古王事，意即勤勞王事。

（2）《鐵》244·1（附圖五十八）："貞：戉隻羌？　不其隻羌？　貞：戉不其隻？"（餘畧）

（3）《乙編》865（附圖五十九）："乙巳卜，賓貞：𢍏隻羌？一月。　乙巳卜，賓貞：𢍏不其隻羌？　貞：𢍏隻羌？　貞：𢍏不其隻羌？"𢍏作𢍏，從甶（即所謂鬼頭者）從大，《說文》所無，與異字作𢍏者不同，不可相混。

以上三例均卜獲羌之事。羌，是商代西北邊境的少數民族，祭祀所用大量的羌奴，來源當是戰爭俘獲。但卜辭中"征羌"之例不多見，獲羌之辭則屢見。

（4）《續編》5·2·2（附圖六十）："己卯卜，充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撲）周，古王事？五月。"璞作𤪁，本爲璞玉之象（唐蘭說）。璞周即撲周，擊周。《書·盤庚》："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

（5）《前編》7·31·4（附圖六十一）："□□卜，充貞：令旃從𠊵（倉）侯璞（撲）周？"

此二例均卜撲周。作爲商朝方國的周在今陝西岐山一帶，犬侯即犬方，在今咸陽、興平一帶，令犬侯參與撲周戰事，可謂就近用兵。

（6）《鐵》249·2（附圖六十二）："丙戌卜，爭貞：今𡆥王從望乘伐下危，我受有又？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多雨？"望乘，人名，卜辭習見，爲武丁時重要武將。"王從望乘"，

即王以望乘爲從，從字讀去聲（楊樹達說）。下危，方國名，在商之北部，今河北與內蒙古交界處。卜辭伐下危之辭屢見。此片同日又貞雨，敍明"今三月"，可見"今𡆥伐下危"之月也就是三月，因有軍事，故卜問是否多雨。"受有又"或作"受又"，"又"均爲名詞，讀爲佑。

（7）《佚》945（附圖六十三）："〼貞：令望乘眔舆途虎方？十一月。　〼舆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〼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〼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虎方在商之東南方，今安徽淮南市與合肥市之間。途，讀爲屠（于省吾說），屠戮，與討伐之義近。此片卜問是否命令望乘與舆這兩員大將去討伐虎方，爲此而禱告于大甲、丁（或爲祖丁）、祖乙三個先王。

（8）《鐵》244·2（附圖六十四）："己酉卜，□貞：王正（征）𢀛方，下上若，受我又？二月。　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正，卜辭多讀爲征，與伐同義。𢀛方在商之北方，今內蒙古自治區境內。"下上"合文，卜辭屢見，其地位與"帝"相仿，殆泛指天地神祇。此辭稱商王要親自征伐𢀛方，貞問是否得到天地神祇的贊助，上帝的保佑。

（9）《後編》上31·5（附圖六十五）："丁酉卜，㱿貞：今𡆥王𠬞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土方亦商之勁敵，在今河北山西之北部，也是商王朝經常征伐的部族。𠬞人亦即登人，義同征集。此辭謂征集五千人去征土方，是否得到保佑。

（10）《甲編》810（附圖六十六）："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召方，卜辭屢見，地望不詳，《粹》1124、1126有伐召方之辭，此稱"召方來"，乃是前來進犯之意，故告之于父丁（康丁）。

上列諸片，除例（10）外，均武丁時所卜。貞旬卜辭也常涉及方國征伐之事（例見前）。總的看來，商之敵主要在北、西北，最常見者爲𢀛方、土方、下危等，南方似無勁敵。商和周的關係則和逆無常。

（11）《新綴》91（附圖六十七）："〼不喪衆？　〼不喪衆？　〼喪衆？"

（12）《甲編》381（附圖六十八）："壬戌卜，不喪衆？　其喪衆？　壬戌卜，今夕亡禍？"

以上二片均卜喪衆事。或謂喪衆即奴隸逃亡，證據似尚不足。案此"喪"有喪失義，喪衆殆指喪失軍隊人馬，亦即戰爭失利，猶後世所謂喪師。

（六）田獵（漁牧）　商王好田獵，常連日從事之，規模有大有小，種類多種多樣。《書》、《史記》、《竹書紀年》都有關于商王好田獵的記載，或正面敍述，或側面反映。而商王田獵之目的，一則享樂，二則借以練兵講武，故常見于卜辭，鄭重其事地貞卜天氣好否，有收獲否，往來吉祥否，如有獵獲，事後必詳記其所獲獸名及數量。

（1）《乙編》764（附圖六十九）："〼禽？　壬申允獸（狩），禽，隻兕六，豕七十又六，麑百又九十又九。　〔辛〕未〼壬申王勿〼不其禽？　壬申獸，禽。"禽作丫，象捕

鳥獸之具，羅振玉釋畢，此從唐蘭釋。今作擒。此辭記壬申日出獵，擒獲兕、豕、麑等物二百八十餘頭，其行動規模亦可想見。七十、九十均合文。

(2)《後編》下1·4(附圖七十)："丁卯〔卜〕，□〔貞〕：獸正□□禽，隻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一。"六十合文。

(3)《契》410(附圖七十一)："☐禽？允禽，隻麋八十八，兕一，犬三十又二。"八十合文。

(4)《粹》1480(附圖七十二)："己未卜，亘貞：逐豕，隻？"逐亦田獵活動之一種，字作，從豕從止會意，正象追逐之狀。

(5)《殷綴》24(附圖七十三)："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　戊辰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　壬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田，即畋，卜辭田獵之田與田地之田無別。《詩·叔于田》："叔于田，巷無居人"；"叔于蒄，巷無飲酒。"《書·無逸》："文王不敢盤于游田。"《易·恒卦》："田無禽。"皆可爲卜辭"田"之佐證。

(6)《後編》上14·8(附圖七十四)："癸未卜，翌日乙王其〔田〕(此字似漏刻)，不風？王往田，湄日不遘大風，亡災？　王其每(誨)？　大吉，茲用。"

(7)《乙編》3935(附圖七十五)："于南牧？"(餘略)

(8)《續存》上1968(附圖七十六)："王叀今日壬射隕鹿，禽？　☐乙王其田，湄日不雨？　吉。"隕，地名；隕鹿，即隕地之鹿也。

(9)《續存》上2369(附圖七十七)："戊申卜，貞：王田盂，往來亡災？　王占曰：吉。茲御，隻鹿二。"(餘略)茲御，意與茲用同。不少學者認爲，晚期田獵卜辭中有些是只占卜而無行動的，而講明"茲御"者則是占卜後認爲可行而立即行動的。這是帝乙帝辛時期田獵卜辭中之有代表性的辭例。

(七)疾夢　因疾病夢幻而占卜吉凶，是武丁卜辭的特色之一。武丁之後，這類卜辭便很少見了。

(1)《乙編》6385(附圖七十八)："貞：有疾自，唯有它？　貞：有疾自，不唯有它？"(餘略)自作，乃鼻之象形，此用其本義，例不多見。有它，義同有害，有禍。卜辭大意爲：鼻子生毛病了，是不是因爲有鬼神作祟呢(或是否有禍害呢)？

(2)《續編》5·17·3(《戩》34·4，附圖七十九)："甲辰卜，貞：疾舌，唯有它？"

(3)《乙編》3066(附圖八十)："乙未卜，貞：妣庚王疾？"字不詳，象龍或蛇之類而非龍或蛇字。或亦旬字，唐蘭讀爲惸(憂也)，嚴一萍讀爲眴(眴又通瞋、眩，視不明也)，然于此辭均不通。此字音義還有待研究。

(4)《續存》上820(附圖八十一)："丁亥卜，□貞：婦好其疾？"

(5)《佚》62(附圖八十二)："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尣從，不唯禍？四月。"

(6)《續存》上855(附圖八十三)："己亥卜，爭貞：有夢，勿祟，有匃？"(餘略)

(7)《佚》92(附圖八十四)："貞：王夢婦好，不唯辥(孽)？"

(8)《佚》524(附圖八十五)："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餘略)

(八)使令　這類卜辭較少，主要是關于商王發布命令、派遣使者一類政治事務的。

(1)《甲編》3342(附圖八十六)："乙亥卜，永貞：令戉來歸？三月。"

(2)《乙編》2882(附圖八十七)："貞：王有遣，祖乙弗左(佐)王？"(餘略)

(3)《京都》963(附圖八十八)："貞：今二月𠂤般至？"(餘略)

(4)《京都》972(附圖八十九)："□□卜，爭貞：王立中？"此片貝塚茂樹歸于使令類，"王立中"或即指王集衆發布訓誥之事。

(5)《京都》2154(附圖九十)："辛亥，令夷先涉？"

(九)往來　除田獵卜辭中常卜"往來亡災"外，還有一部分卜辭是專就商王的出入往來行止等活動貞卜的。這類卜辭也以武丁時爲多。

(1)《鐵》261·3(附圖九十一)："庚申卜，王貞：往來亡禍？"(餘略)

(2)《合》四·7775(附圖九十二)："甲戌卜，㱿貞：今六月王入于商？"

(3)《前編》4·6·3(附圖九十三)："乙亥卜，爭貞：生七月王勿衣入，？壬辰卜，爭貞：王于八月入？"

(4)附圖九十四(馬胛骨刻辭)："癸亥卜，王其入商，叀乙丑？　王弗每？"

(5)《前編》5·29·1(附圖九十五)："辛卯卜，爭貞：翌甲午王涉歸？"甲午爲辛卯後第第四日，涉歸乃以舟渡河而歸，非涉水而歸(商先生說)。

(6)《京都》1641(附圖九十六)："戊申卜，貞：王出，亡禍？"(餘略)

(7)《京都》2139(附圖九十七)："乙未卜，王涉滴☐。"

(8)《京都》2941(附圖九十八)："貞：王其各(格)，叀辛，王弗每？"各即格，金文習見，至也。

(十)婦事(婚娶)　卜辭中關于王之諸婦生育方面的內容也占有相當比例，此外，還有關于婚娶或生育的占卜。這類卜辭也主要見于武丁時期。

(1)《乙編》1052(附圖九十九)："貞：今五月娩？　辛丑卜，貞：其于六月娩？貞：今五月娩？　貞：其六月娩？　貞：今五月娩？　貞：其于六月娩？"(餘略)這版腹甲，反複貞問某婦是在五月還是在六月分娩。

(2)《合》五·14002(《丙編》247，附圖一百)："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妿(嘉)？王占曰：其唯丁娩，妿，其唯庚娩，弘吉。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妿，唯女。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不其妿？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妿，唯女。"這是專爲婦好何時分娩而占卜的。結果在占卜之後一個月生了一個女孩。由此片可約略看出當時的重男輕女觀念：生子則曰嘉，弘吉，生女則謂不嘉。中國幾千年來的輕視女子的觀念可追溯到奴隸制社會的商代，這塊龜甲便是證據。餘外如《乙編》4729，《京津》1982、2053，《乙編》3373、3498、3954等片，亦有"不妿，唯女"之辭。

(3)《鐵》127·1(附圖一百零一)："庚子卜，㱿貞：婦好有子？三月。　辛丑卜，㱿貞：兄(祝)于母庚？"此片二辭內容當有關聯，前卜婦好是否産子，後卜是否祝禱于母庚祈婦好生子。

(4)《乙編》3401、3402(附圖一百零二)："丙子卜，賓貞：唯父乙婦好？　貞：不父乙婦好？　王占曰：唯父乙。"(餘略)字從夂在人上，亦有傷害義，文例與"它"同。此辭須正反銜接而讀，亦專爲婦好而卜，或與生育事有關。

(5)《續存》上1043(附圖一百零三)："丁丑卜，爭貞：婦娩，妿，唯子。"胡厚宣據此片說道："以生子爲妿，子即男子，以生男爲妿，生女爲不妿，重男而輕女，乃得到完全的證明。"⑩

(6)《乙編》4736(附圖一百零四)："辛卯卜，爭：乎取奠女子？　辛卯卜，爭：勿乎取奠女子？"此爲卜王婚娶之辭，奠，地名，即鄭。

(7)《續存》下589(附圖一百零五)："癸酉余卜，貞：婦又子？甲戌余卜，取后？"(餘略)此爲武丁晚期所卜，"余"爲貞人名，非時王自稱。"又子"即"有子"。"取后"，亦爲卜王婚娶之事。

三　非卜辭——卜辭以外的各種刻辭

現在通常把卜辭以外的甲骨文統稱爲非卜辭。非卜辭中有一部分與占卜有間接的關係，也附刻在占卜的材料上，這主要是干支表以及納貢、收藏等雜事的記録；其餘則與占卜全無關係，純屬紀事，大都刻在不作占卜用的獸骨上，少數還刻在人、獸的頭骨上，既不施鑽鑿，更無所謂灼兆。下面試就幾種常見的非卜辭加以介紹和討論。

首先，談談干支表問題。我國古代以干支紀日，以天干地支相互搭配，從甲子起，到癸亥終，循環一周，凡六十日，俗稱一甲子。癸亥之後又從甲子開始，依次紀日，循環無窮。甲骨文就是用這個方法來表示日子的。除在卜辭中大量地使用干支字(幾乎每條卜辭都有)外，甲骨上還刻有專門的干支表，有的横行，有的直行，有的刻全表(六行)，有的刻一半(三行)。目前發現的最完整的干支表要算是《契》165(附圖一百零六)了。容庚先生當年在燕京大學任教時，爲該校所購千余片甲骨中，以此片爲最有價值。這是塊牛胛骨，上面整齊地刻着干支表，字字清晰，完整無缺。表分六行，行二十字(十天)，左行。從字體看，這是帝乙帝辛時期的東西。六行干支表除此之外還有不少，但均殘缺，所以這一版特別顯得珍貴。與此相似的是《後編》下1·5(《通纂》6，附圖一百零七)，也是刻滿六十甲子，共八行，右行，并標明"月一正"、"二月"。不過除少數字外均缺刻横畫，且漏刻癸未之"未"、癸亥之"亥"。這片補足筆劃及缺文之後，便是兩個月的"日曆"了：

月一正曰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一行)
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二行)
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三行)
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四行)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五行)
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六行)
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七行)
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八行)

由此表也可知，當時似無大月小月之分，每月均是三十天。單刻三旬的干支表也屢有所見，《前編》3·4·2(附圖一百零八)可爲代表。此片凡三行：甲子——癸酉，甲戌——癸未，甲申——癸巳，似係一個月的日曆。横行的干支表目前所見的都是殘缺不全的，如《甲編》691(附圖一百零九)即僅存二行，右行。又凡貞旬卜辭均于癸日貞來旬之吉凶，無一例外，卜辭又有"十三月"之記載。凡此種種足證商代以十日爲一旬，每旬之首爲甲日，末爲癸日；以三旬爲一月；以十二月爲一年，年終置閏則有十三月。

其次，關于甲骨的納貢、收藏的記事刻辭主要有以下三種：甲橋刻辭(腹甲的左右甲橋亦即龜腹甲與背甲相連的部分)、骨臼刻辭(胛骨的骨臼上)以及骨面刻辭(胛骨正面下方寬薄處或背面近邊處)。而骨面刻辭按其性質與骨臼刻辭是相同的。甲橋、骨臼刻辭盛行于武丁時期，武丁以後即不見⑪。甲橋刻辭通常的辭例爲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示若干，或稱氏(致)、取，而且常有經手史官的簽名，或記在某地。例如：

(1)《乙編》1053(附圖一百十)："我氏千。婦井(邢)示四十。爭。"

(2)《乙編》2688(附圖一百十一)："氏四十。"

(3)《乙編》4734(附圖一百十二)："雀入百五十。"

(4)《乙編》7153(附圖一百十三)："雀入二百五十。"

(5)《乙編》4519(附圖一百十四)："雀入五百。"中一奇字不識，暫且隸定爲，當係表示龜之種屬者。

(6)《乙編》2743(附圖一百十五)："入二。在高。"

(7)《乙編》6736(附圖一百十六)："義來四十。"

(8)《乙編》2165(附圖一百十七)："來十。"

(9)《乙編》7311(附圖一百十八)："行取廿五。"

這些都是關于龜甲的。骨臼或骨面上所記則是有關牛肩胛骨的，辭例多稱"乞"、"示"，亦有史官簽名，例如：

(1)《甲編》2815(附圖一百十九)："甲寅夫、見、示七屯。。"屯作，象一對

胛骨相合之狀，讀爲對。“示七屯”者爲入貢七對牛胛骨。

（2）《粹》1480（附圖一百二十）：“戊戌婦女示一屯。岳。”

（3）《續編》5·16·3（附圖一百二十一）：“丁卯女示二屯，自古乞。小𡧊。”

（4）《粹》1490（附圖一百二十二）：“乙丑婦𡨦示四屯。小𡧊。”

（5）《甲编》808（附圖七）：“乙亥𡆥乞𡆥骨三。”

（6）《粹》1524（附圖一百二十三）：“丁未𡆥乞骨六。”

（7）《粹》1529（附圖一百二十四）：“𡆥乞骨七自□。”

（8）《粹》1526（附圖一百二十五）：“〼乞囗骨八。”

（9）《粹》1527（附圖一百二十六）：“□卯𡆥乞骨三。”

例（5）至（9）均骨面刻辭，文例自成一格，從字體風格看，顯非武丁時物，而是第三、四期之物。𡆥或釋寅，當係人地之名。乞作三，與三相似而不同，郭沫若均釋爲三，似有未安。郭又謂：“此等當是治作龜骨之紀録。𡆥殆鍥之初文，後人以鑽爲之。從矢，從口，示以刃器穿孔也。冎字作動詞用，即今俗所作剮。‘𡆥若干，冎若干’者，前者蓋就龜言，後者蓋就骨言，即謂鑽若干龜、鑽若干骨也。”案“以刃器穿孔”之説既屬主觀猜測，讀冎（骨）爲剮亦乏佐證。如果係鑽鑿之事何以無一例見于龜甲？要之，此類刻辭亦是關于入貢牛胛骨的紀録。總的看來，還是董作賓的説法較爲可取：“……所記皆是貢納、取去或保管龜骨的事情，通常用示、入、來、取、氏（即氏）等字，前三者是貢納，後二者是征取。”⑫

非卜辭中有一部分是純粹記録歷史事件的。卜辭的驗辭部分，實際上都是記事的，而且往往將一些重要事件附記在内（例見前），但這些畢竟是卜辭的一部分，是作爲占卜的“靈驗性”而記載下來的，與作爲獨立的歷史事件的記録是不同的。甲骨文中這類獨立記録歷史事件的刻辭多屬帝乙帝辛時物，數量雖不多，内容却極重要。所謂歷史事件，主要是田獵和征伐，間亦涉及祭祀。到目前爲止，就我所見，這類記事文字見于獸頭骨者有三件，見于獸骨者有五件，見于人頭骨者有七塊。現亦分别舉例討論之。

（1）《甲編》3940（附圖一百二十七）　此爲鹿頭刻辭，文曰：“戊戌王蒿田〼文武丁祊〼王來正〼。”第五期卜辭常有“唯王來正人（夷）方”之語，此辭“正”下當亦有人方之名。此乃記王征人方途中從事田獵與祭祀活動。蒿即蒿，地名。蒿田，疑乃田蒿之倒文，意謂在蒿地進行田獵活動。

（2）《甲編》3941（附圖一百二十八）　此亦鹿頭刻辭，文曰：“己亥，王田于羌〼在九月，唯王〼。”羌作𠂤，乃地名。“田羌”一語，卜辭亦屢見，如《前編》2·35·1：“戊戌王卜貞：田羌，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兹御，獲鹿四。”同書2·12·2，2·34·4，2·35·3，2·44.5，以及《佚》827均有其例。

（3）《佚》427（附圖一百二十九）　此爲兕（犀牛）肋骨刻辭，正面鏤刻花紋，鑲嵌

松石，背面刻辭，惜已殘斷，文曰：“辛巳王𢦏武丁〼録隻白兕，丁酉〼。”商先生曰：“辛巳獲白兕，丁酉用之，相隔十六日，字中嵌松石，疑此即兕骨，治以爲柶，以旌田功，非用具也。”其説甚是。

（4）《佚》518（附圖一百三十）　此亦兕肋骨，長約二十八厘米，正面鏤刻花紋，嵌緑松石，背面刻文字，完整無缺，至可寶貴。其辭曰：“壬午王田于麥録，隻商（賞）戠兕。王錫宰豐（封）寑、小𣪠兄（祝）。在五月，唯王六祀，肜日。”《佚》426與此同文，不過只有上半截（附圖一百三十一）。一般認爲，這是帝辛六年所賜。麥字從禾，與從來同意。録讀爲麓。麥録，地名，麥山之麓也。𧶠即商之繁體，讀爲賞。戠兕，指其色黄言。豐寑爲宰官名，小𣪠爲祝官名（以上本商先生説，詳見《佚》考釋第七十一頁）。這段文字是説：帝辛六年五月壬午之日，王在麥山之麓打獵，獲得黄兕（犀牛），王就把兕骨分賞羣臣，以作紀念；宰豐寑、小𣪠祝也得到王的賞賜，并爲此而舉行祭祀，以慶祝田獵之成功。

（5）《懷特》1915（附圖一百三十二）　此爲虎骨，長約二十二厘米，亦鑲有緑松石，現藏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此骨所記爲田獵獲虎之事，文曰：“辛酉王田于鷄録，隻大𩁹虎，在十月，唯王三祀，劦日。”意即帝辛三年十月的辛酉日，王去鷄山下狩獵，追擊成功，捕獲一只大虎（𩁹作𩁹，義不詳），爾後舉行祭祀，以爲慶祝。

（6）《續存》下915（《综述》圖版拾陸，附圖一百三十三）　此爲殘骨，原骨殆有二十厘米長，五厘米寬，現僅殘存三分之一，有文五行五十六字，記戰爭俘獲之事。其辭曰：“〼小臣牆從伐，禽危美〼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𢀛百〼丙，車二丙，𢦔（盾）百八十，函（甲胄，盔甲）五十，矢〼又白𪊨于大乙，用𩠐白𩠐〼𦎫于祖乙，用美于祖丁，𤰔甘京卯〼。”此段文字雖不能全部釋讀，但其敍述的戰況還是大致可以明白的。它説：小臣牆跟隨王出征，擒獲危、而等地許多俘虜，并馬匹車輛，甲胄弓矢等各種戰利品，因此殺用俘虜酋長以祭祀祖先。胡厚宣説：“其時代當屬于帝乙帝辛，在十幾萬片甲骨文字之中，這是最重要的一條殷末戰爭史料，即在周金文中，亦唯有小盂鼎銘可以彷彿似之。……殷代除使用車獵外，又使用車戰，蓋可無疑。而殺戮敵人的諸多酋長以祭祀諸多祖先，其戰爭的激烈，砍伐的悽慘，由這一片，也就可想而知了。”⑬

（7）《京津》5281（附圖一百三十四）　人頭刻辭，存三字，曰：“方白用。”

（8）《京津》5282（附圖一百三十五）　人頭刻辭，存二行五字，曰“又用于”、“義友”。《拾掇》2·49一骨與此同。

（9）《懷特》1914（附圖一百三十六）　人頭刻辭，存“大甲”二字，合文。

（10）《综述》圖版拾叁（附圖一百三十七）　有人頭刻辭二塊，其一僅存“用”字，另一存二行六字，曰“人（夷）方白”、“祖乙（合文）戍”。

案例（7）至（10）均爲人頭刻辭，殘存字數不等，也都屬于殺用戰俘酋長以祭祀祖先的記事刻辭。在當時，戰後紀功于敵酋之頭骨以示威武，或許是一時風尚，而并不覺其殘忍的。

甲骨上的記事刻辭概如上述。此外，殷虚所出用作器具的雄鹿角上也有簡單文字（《甲編》3942），除銅器外，記事文字也偶見于骨饗和玉器石器上。象牙是商代的裝飾品之一，雖有精美的雕刻，却未發現刻有文字。

四　關于“非王卜辭”

自甲骨文發現以後，學者們一向認爲卜辭是王室的文書記録，是商代的王家檔案。陳夢家作《殷墟卜辭綜述》時，列舉四條理由，進一步論證了這個觀點。他寫道：

> 我們説卜辭是檔案，其理由如下：（1）殷代的社會，王與巫史既操政治的大權，又兼爲占卜的主持者，所以這些卜辭也可以視作政事的決定記録；（2）卜辭集中的出土于殷都安陽，而卜辭中所記占卜地往往有在殷以外的，可見這些在外地占卜了的甲骨仍舊歸檔于殷都；（3）殷都的甲骨有很多是儲積或累積于一處，可能是當時儲檔之所；（4）非卜辭的卜事刻辭，除了記述甲骨的來歷、整治以外，還有經管的卜官的名字，可見當時有人經管這些檔案⑭。

應該説，這四條理由是有説服力的。李學勤却批評説：“關于商王世系的另一謬論是把一些不屬于商王世系的人列入世系。這個錯誤的來源是誤認爲一切殷代卜辭都是屬于王的。”他還認爲陳夢家所説的“午組”、“子組”及YH127坑的兩小羣，“這些卜辭是殷代晚期貴族、貴婦的卜辭，其稱謂和殷代銅器銘文中種種稱謂一樣，不在王世系之内”⑮。稍後，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一文中，李學勤更詳盡地發揮了他的非王卜辭論。他把YH251坑出土的《乙編》8691—8898諸片，YH330坑出土的《乙編》8939—8994諸片看作“婦女卜辭”，又從YH127坑出土甲骨中區分出“子卜辭”等五種“非王卜辭”，從而把這些非王卜辭的時代斷在帝乙之世⑯。

在李學勤之前，日本學者貝塚茂樹曾于一九三八年發表《論殷代金文中所見圖象文字𡥈》一文（《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從小屯卜辭中區别出他所謂的“子卜貞卜辭”，認爲是非王卜辭；又于一九四六年的《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弘文堂出版）以及一九五三年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中進一步申論此説（見李文所引）。非王卜辭論的提出，貝塚茂樹是首倡者。

非王卜辭論提出之後，學術界没有引起什麽反響。相當長時間内，既無人著文附和，亦無人反駁，似乎得到默認了。事隔二十年，在一九七八年吉林大學古文字討論會（即中國古文字研究會首屆年會）上，林澐提出了《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一文，這是在非王卜辭論的前提下論證所謂家族形態的。他再次論證幾種“子卜辭”是非王卜辭（不過把它們的時代定在武丁之世），并認爲：“《甲編》中發表的E16坑出土的所謂‘刀卜辭’，辭中亦多見‘子’這一稱謂。《掇》2·187和《掇》2·188兩片貞字作三足形的卜辭，也有‘子不𡆥？’之辭。此外，以《乙》4677爲代表的‘亞卜辭’，《乙》9105這一後岡出土的卜骨，以《綴》449爲代表的那類卜辭（參看《寧滬》1·403—405），《摭續》274這一字體拙劣的刻辭，《甲编考釋》中綴合的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大龜版，都不是王室卜辭。”⑰這篇文章實際上是對非王卜辭論的支持和擴大。

從非王卜辭論者的文章看，他們之所以把一部分卜辭排除在“王室”之外，其理由不外乎以下幾點：

1．問疑者不是商王；

2．没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

3．没有商先王名號，而有另一套先祖名號；

4．没有符合于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⑱。

其核心是第二條，第三、四條由此派生出來。第一條實際上是非王卜辭的另一種説法，二者互爲前提，循環論證。針對這些論點，李瑾已著有三篇專文加以批評：（一）《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映的殷代構詞法分析》；（二）《卜辭前辭語序省變形式統計——兼評“非王卜辭”説》；（三）《論〈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與中國古代社會的差異》。這三篇文章對“非王卜辭”論的批判，基本上是正確的，很有參考價值⑲。

這裏，我們不必詳細評論這些觀點，只須着重考察一下所謂“没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這一點就够了。當然，如光從李、林所引用的卜辭來分析，確實看不到“王卜”一類字眼，甚或連王字也没有；但若將眼光放大些，考察一下他們没有引證的卜辭，破綻就出現了。

“子”卜辭是非王卜辭論者所謂的主要的非王卜辭。這組卜辭有五個貞人：子、我、余、㣙、𢑚。按李學勤的説法，這類卜辭是没有“王”的。可是《合》七·20218、20311、20316、20317、20320、20322、20333、20342、20391等片均是王與余共版或同辭。如《合》七·20218一版上下二辭，上辭“辛丑卜王令……”，下辭“乙〼余〼史”，雖有殘缺，但余與王共版貞卜則鐵定無疑。再如《庫》1822也是所謂“子”卜辭，其正面刻命辭：“貞尞于王亥”，反面刻前辭及占辭：“甲寅子〼王占〼”。正反相接，補足缺文，這條卜辭便可讀作“甲寅子〔卜〕，貞：尞于王亥？　王占〔曰：吉。〕”既有“王”的占辭，又有先公“王亥”的稱號，這是典型的武丁卜辭。又如《佚》577，按字體，是子組卜辭一類的，辭分二行，右行：“貞：𢀛不囚？辛囧壬午王〼”辭中也出現王。不僅如此，“余”、“我”還有與“王”共貞的現象，如《龜》1·22·19，《殷綴》116均是。可見，説這些卜辭中没有王，没有先王名號，因而屬于“非王卜辭”，是站不住脚的。

還應該指出，子組貞人與武丁時貞人永有共版關係，如《前編》5·26·1，刻兩辭，一

爲“丙辰卜，永貞：乎省田?”一爲“□□〔卜〕，我貞：凡?”即其證。

至于稱謂問題，當然還值得進一步研究，卜辭中一些不見于傳統的殷王世系的稱謂當作何解釋。但也决不如論者所說的那樣，“親屬稱謂别成一套”，“這個稱謂系統無法適合于商代任何王世”，“不在王世系之内”。李學勤開列的稱謂系統(午組、子組及𠂤組)是否屬實，還是個疑問。如李氏所謂的内乙、内己實係下乙、下己，所謂的天戊，實即大戊(卜辭天大通用，大邑商亦稱天乙商)。更何況子組卜辭(以及𠂤組)與第一期賓組相同的稱謂也多得很，正如陳夢家所指出的，有祖戊、妣甲、妣己、妣癸、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丁、母己、母壬、母癸、兄丁、子癸、𦣞甲、咸戊，子商、子伐、伊尹等等(見《綜述》第一百七十二頁)，而論者却避而不談。

非王卜辭論能否成立，關係頗爲重要。爲了探求真理，明辨是非，進一步就這一問題展開討論和爭鳴，是十分必要的。

注　釋:

①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一百三十八頁。
②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凡例。
③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第一頁第十片考釋。
④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説》,《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又《甲骨續存・序》。
⑤ 張政烺:《甲骨文“肖”與肖田》,《歷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⑥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釋𢀛》，此文未收入《甲骨文字釋林》。
⑦ 董作賓:《殷虚文字甲編自序》。
⑧ 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
⑨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卷九。
⑩⑬ 胡厚宣:《甲骨續存・序》。
⑪ 參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另兩種刻辭爲背面刻辭與尾甲刻辭，較少見。董作賓認爲尾甲刻辭爲第四期之物，説見《殷虚文字乙編序》。
⑫ 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序》。
⑭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四十六頁。
⑮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⑯⑱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⑰ 此文刊《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⑲ 其中第二篇《卜辭前辭語序省變形式統計——兼評“非王卜辭”説》，已在一九七九年湖北考古學會成立大會上宣讀，并發表於《重慶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其餘二文爲稿本，尚未刊。

第五章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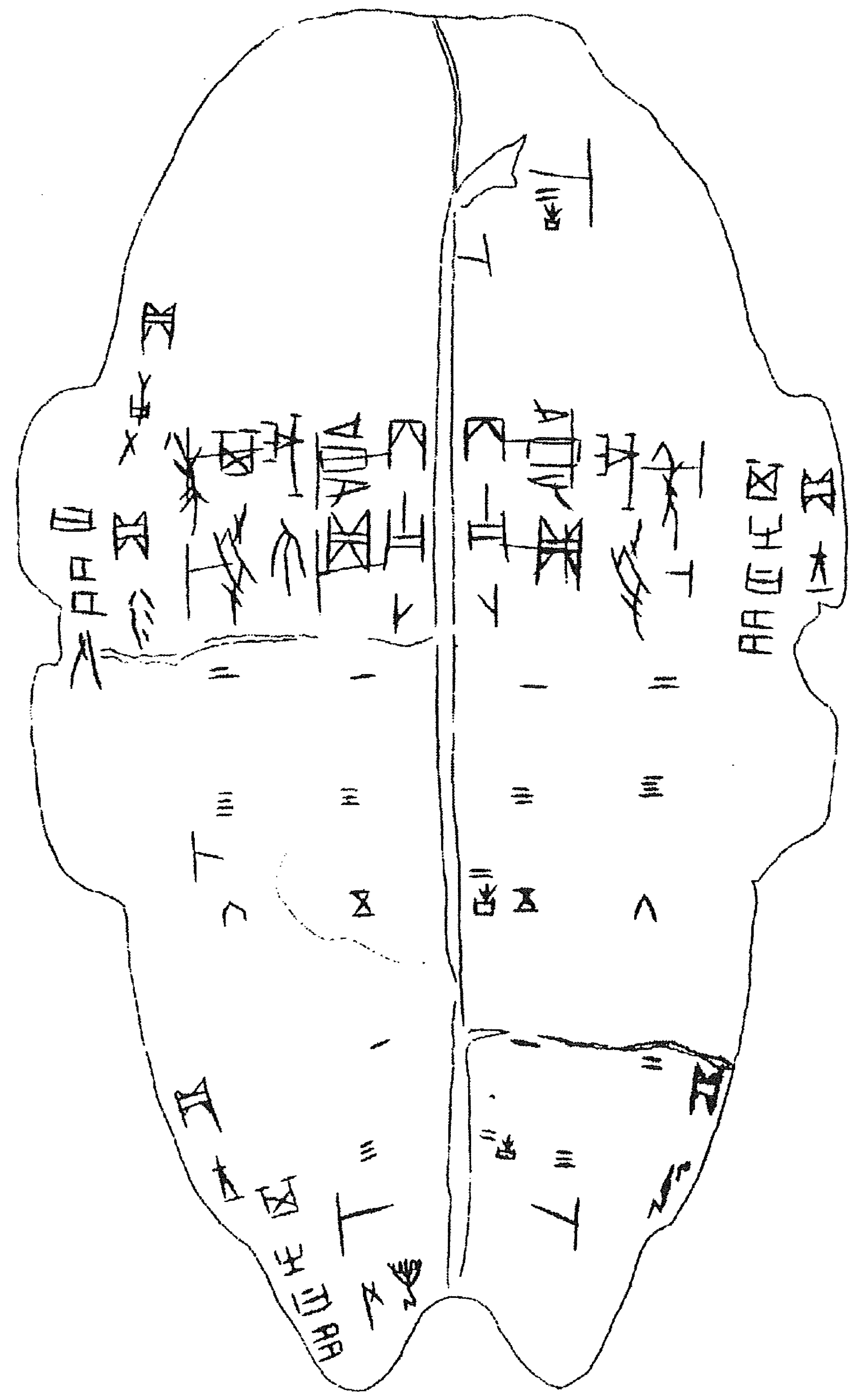

一　乙編八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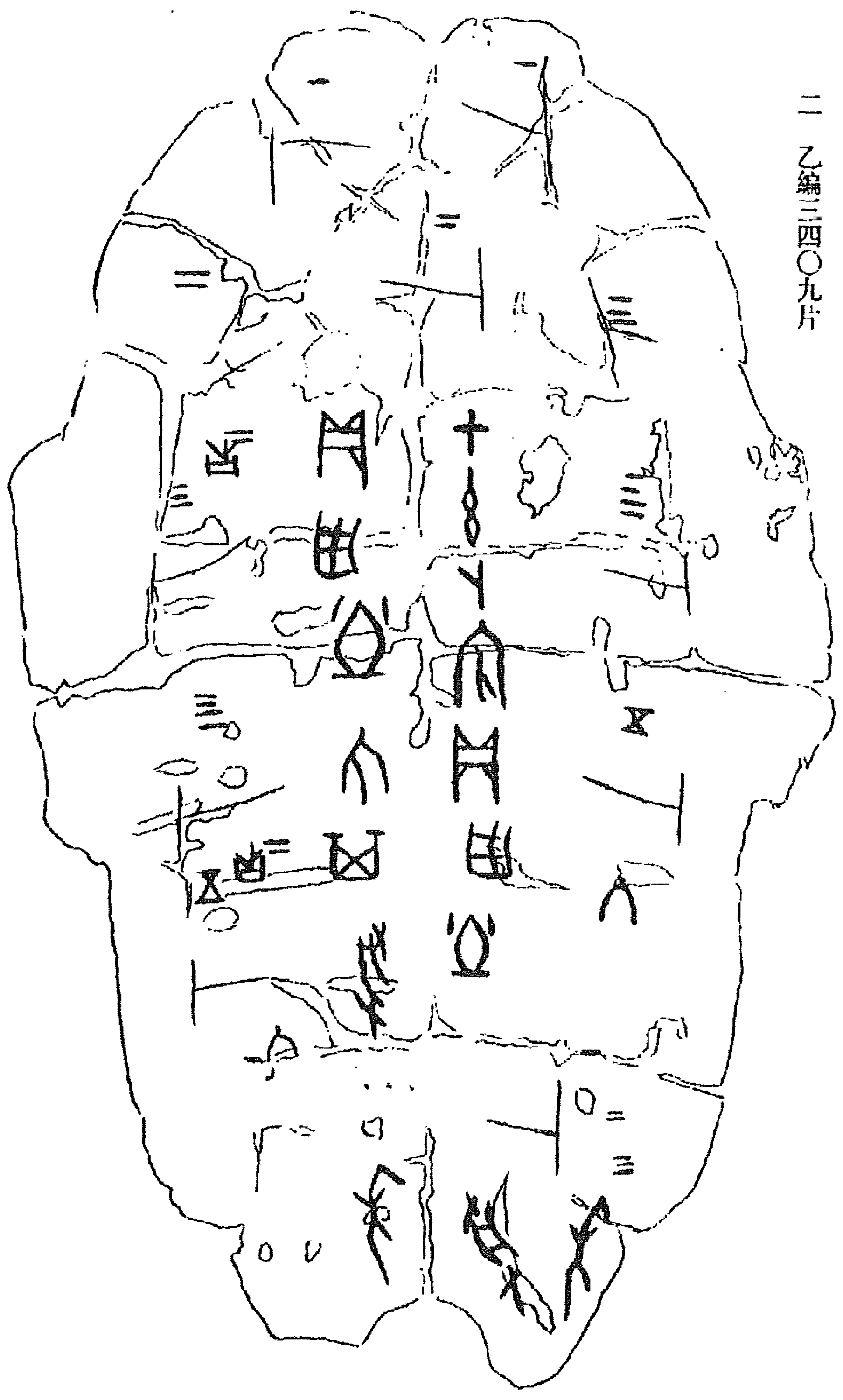

二　乙編三四〇九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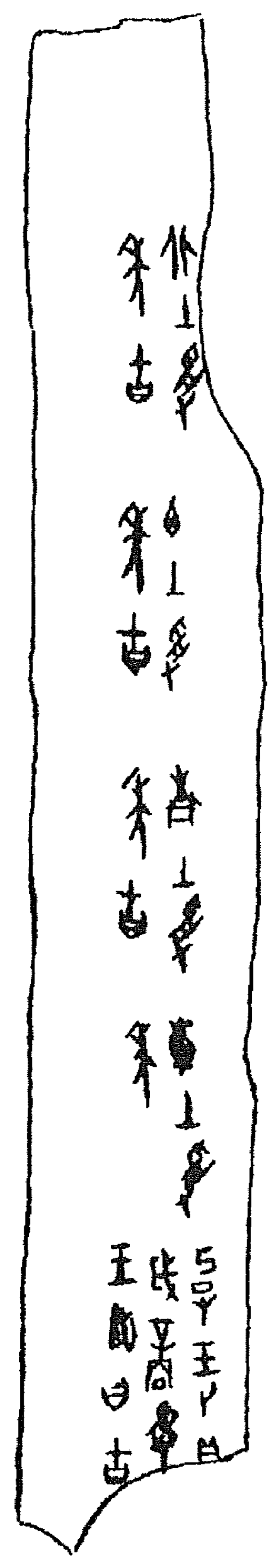

三　粹九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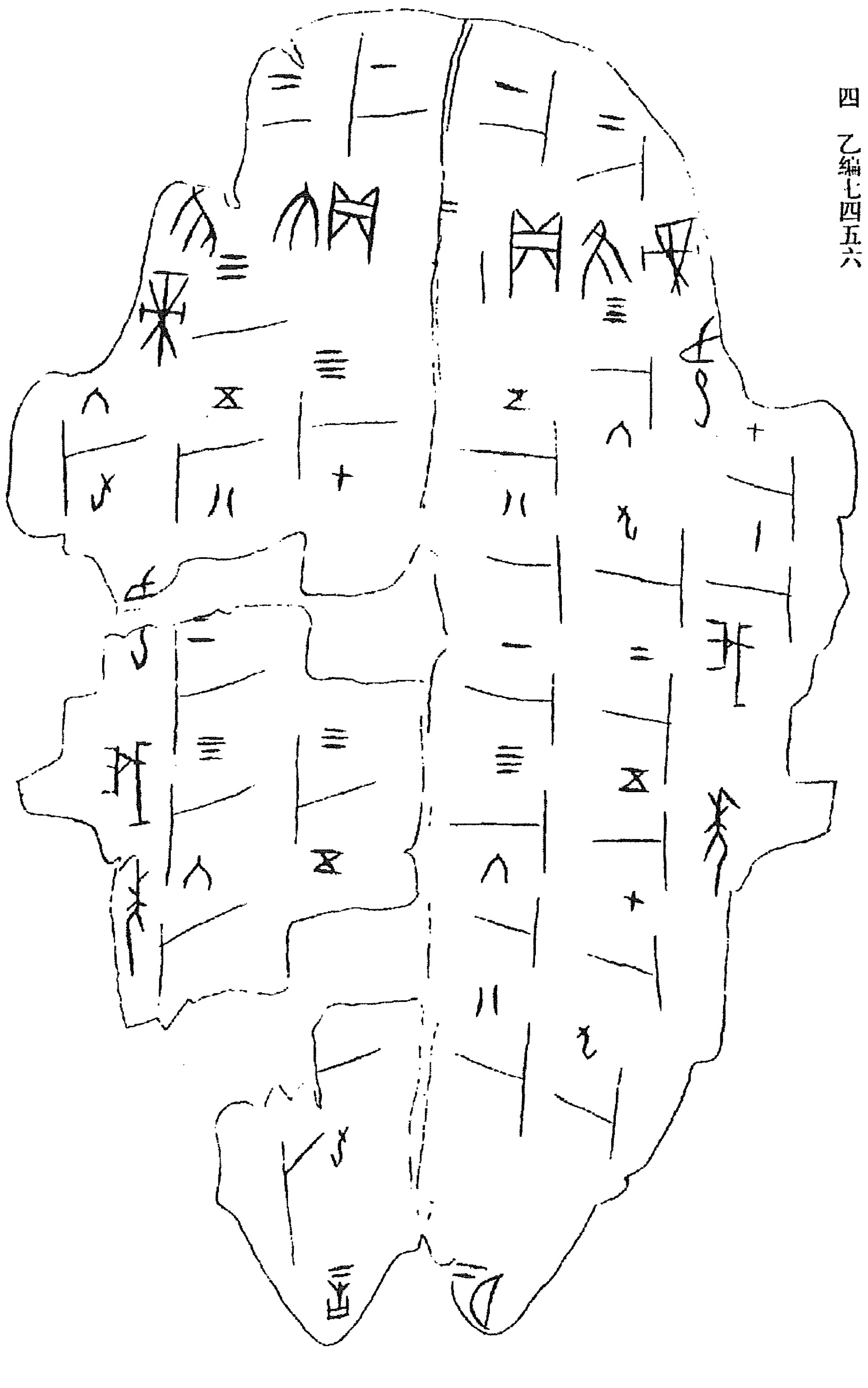

四　乙編七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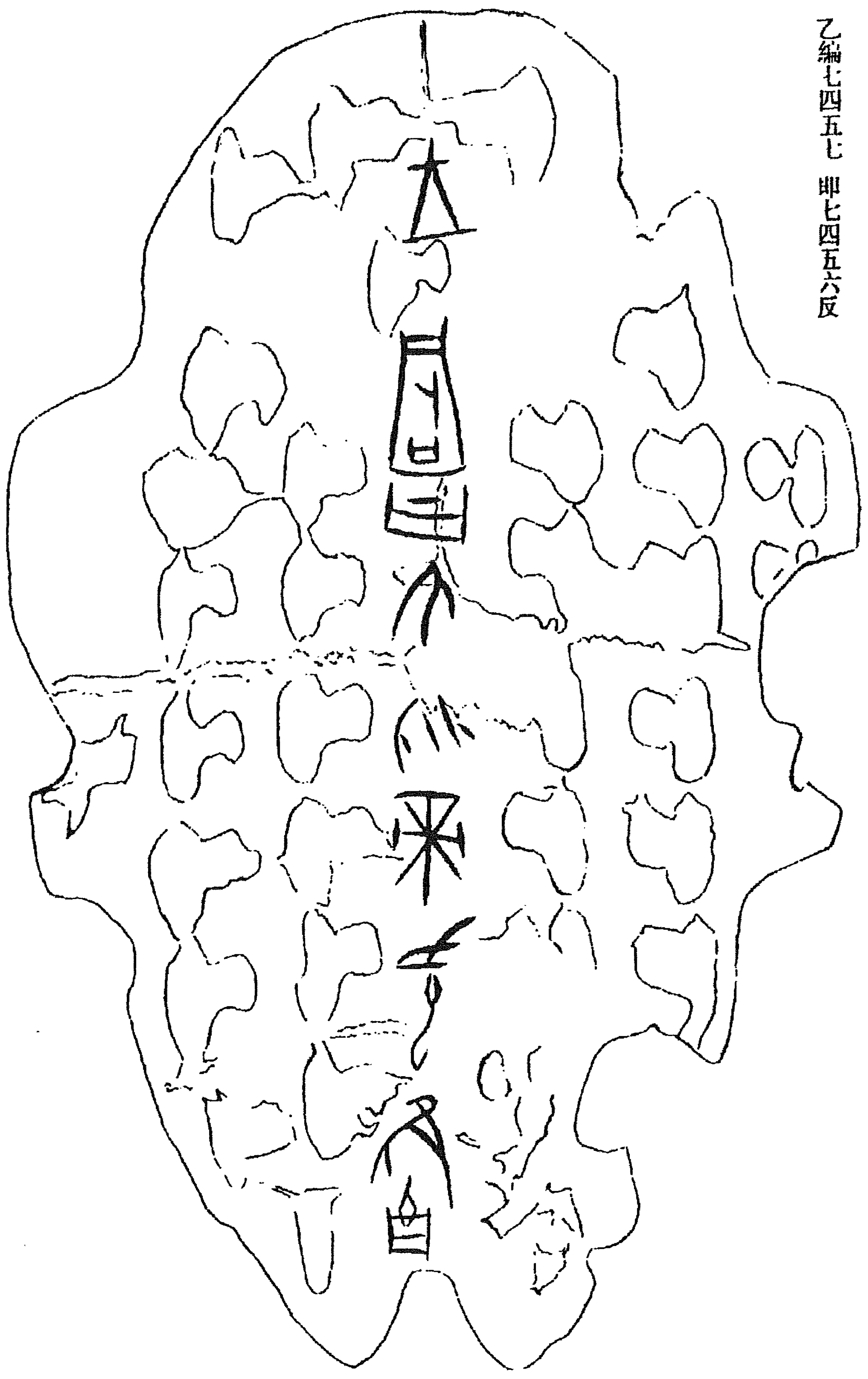

乙編七四五七　即七四五六反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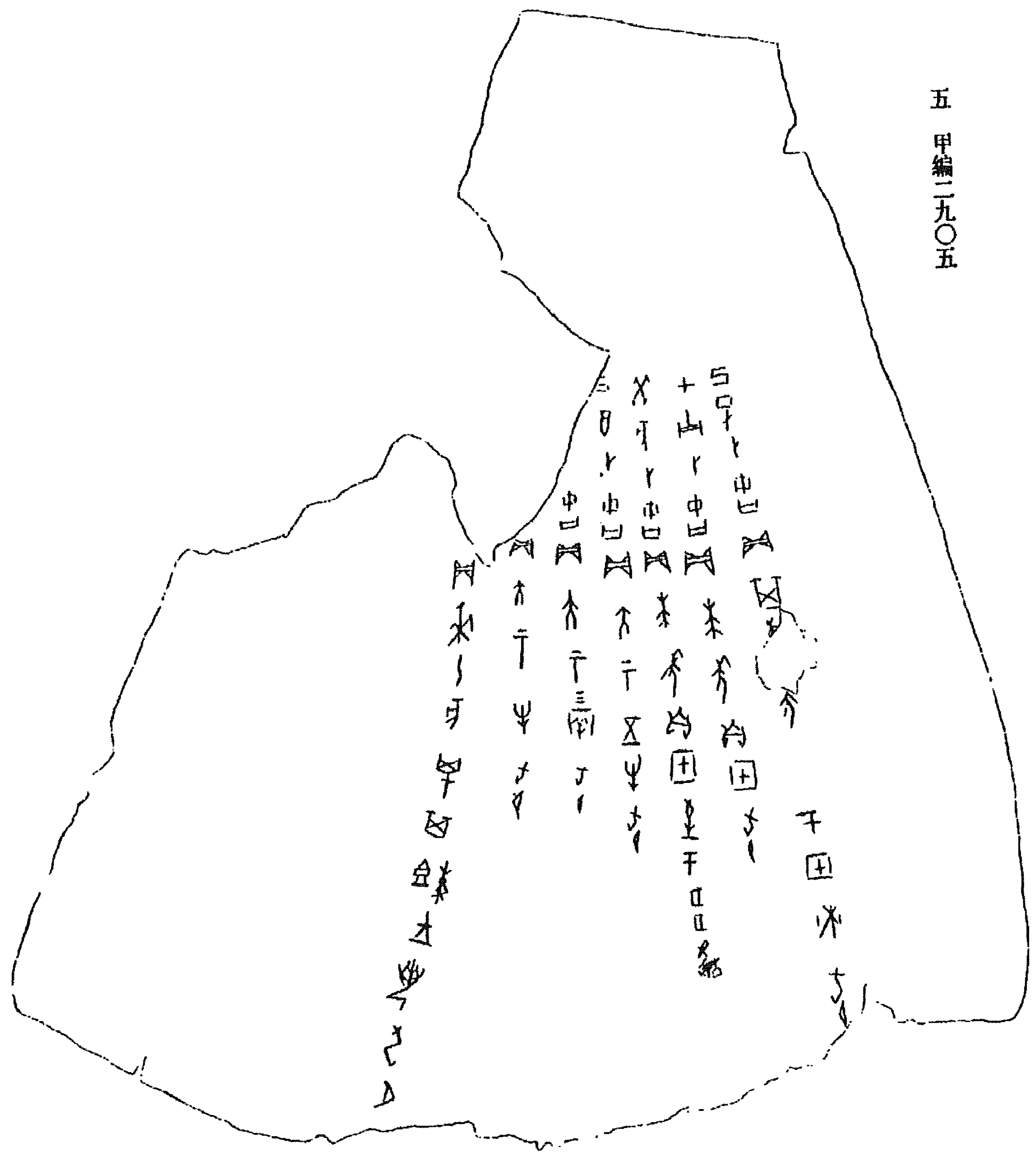

五　甲編二九〇五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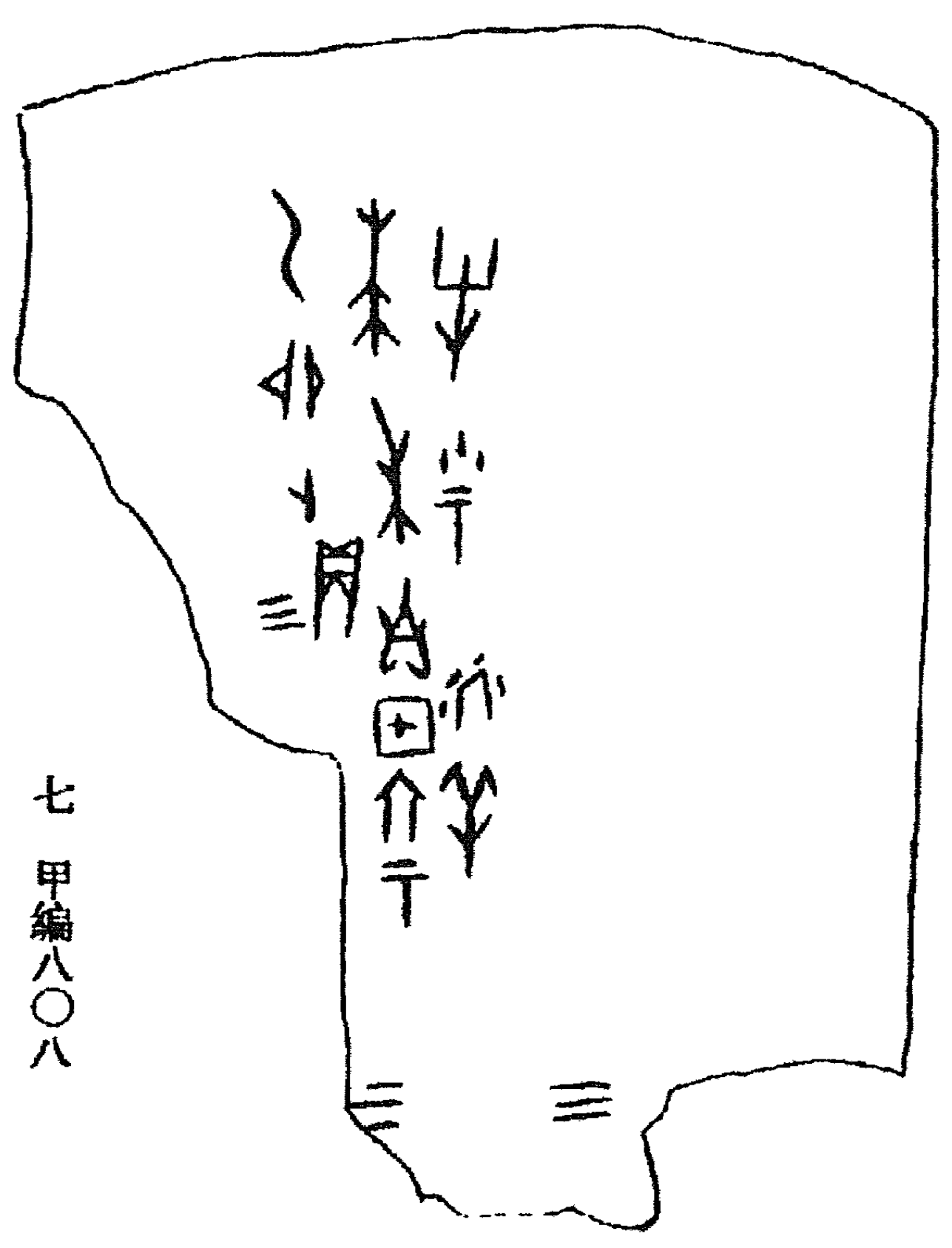

六　甲編七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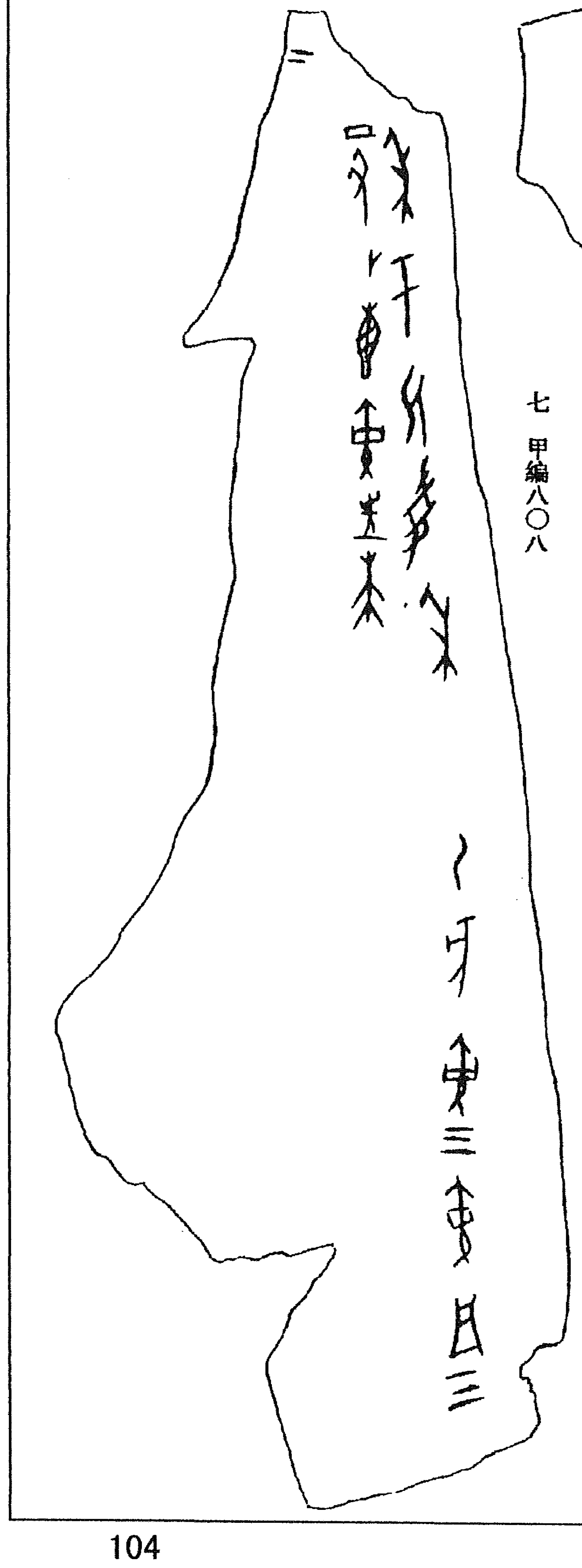

七　甲編八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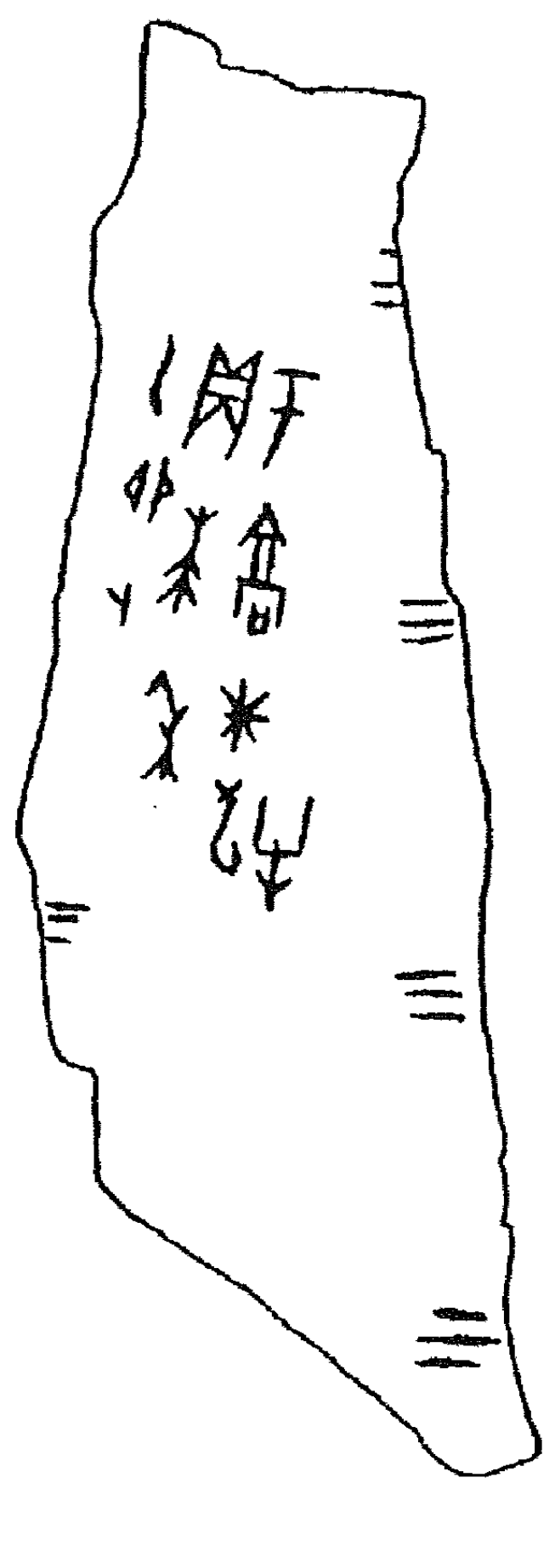

八　甲編七八五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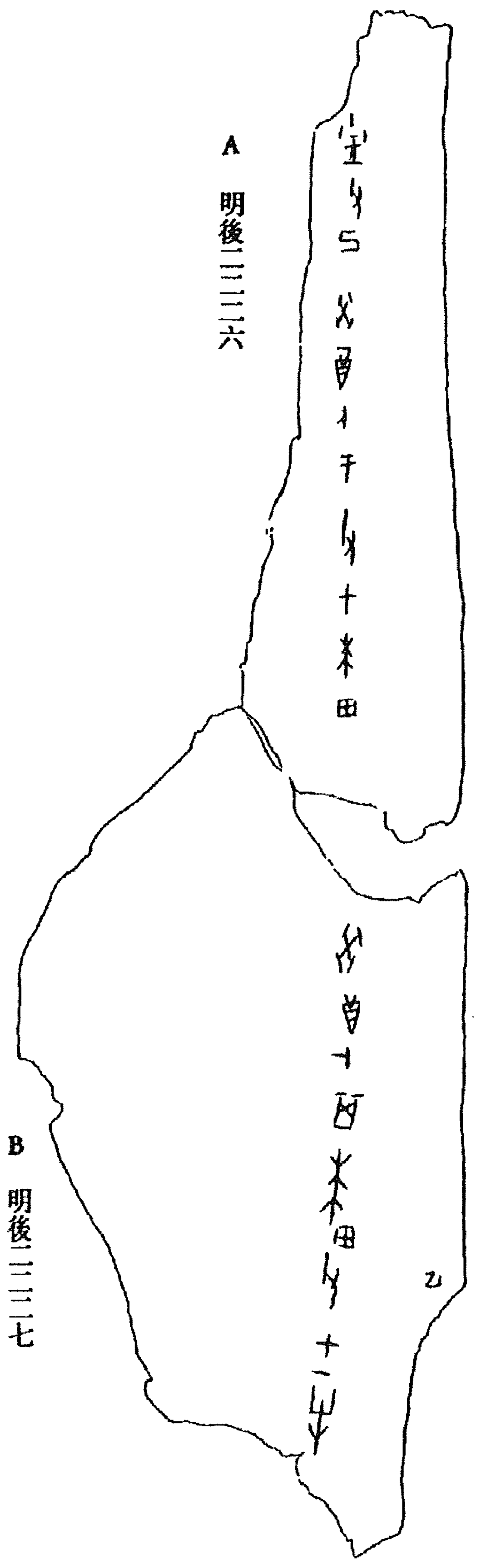

九　新綴六〇九（綴三七一）

A　明後二三二六

B　明後二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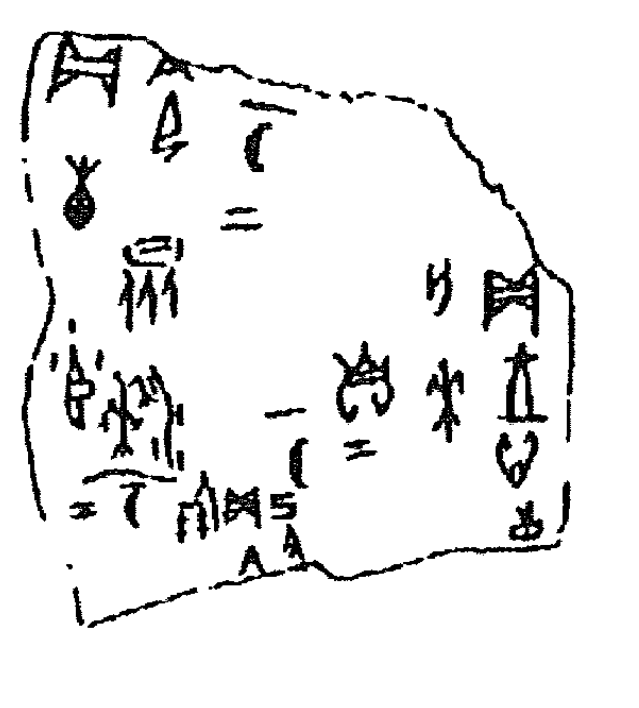

十　前編四・三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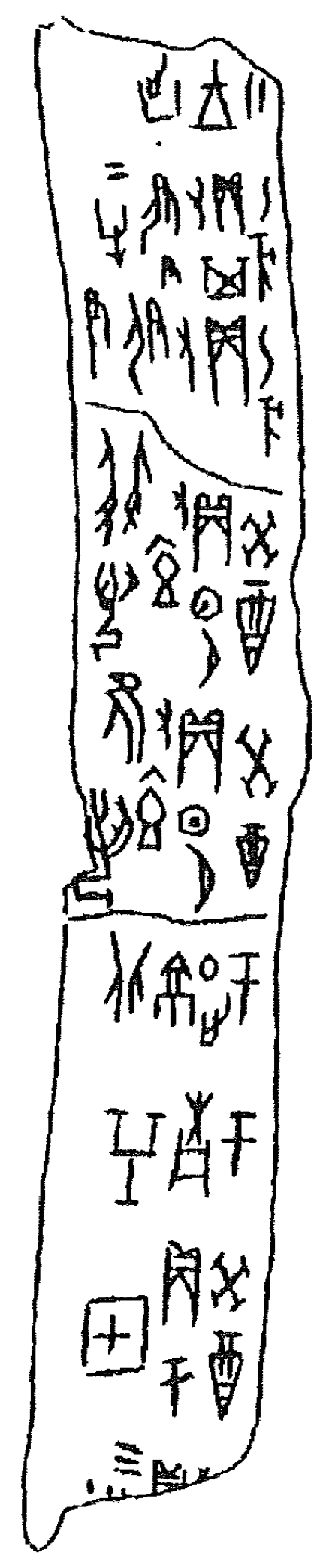

十二　佚三七四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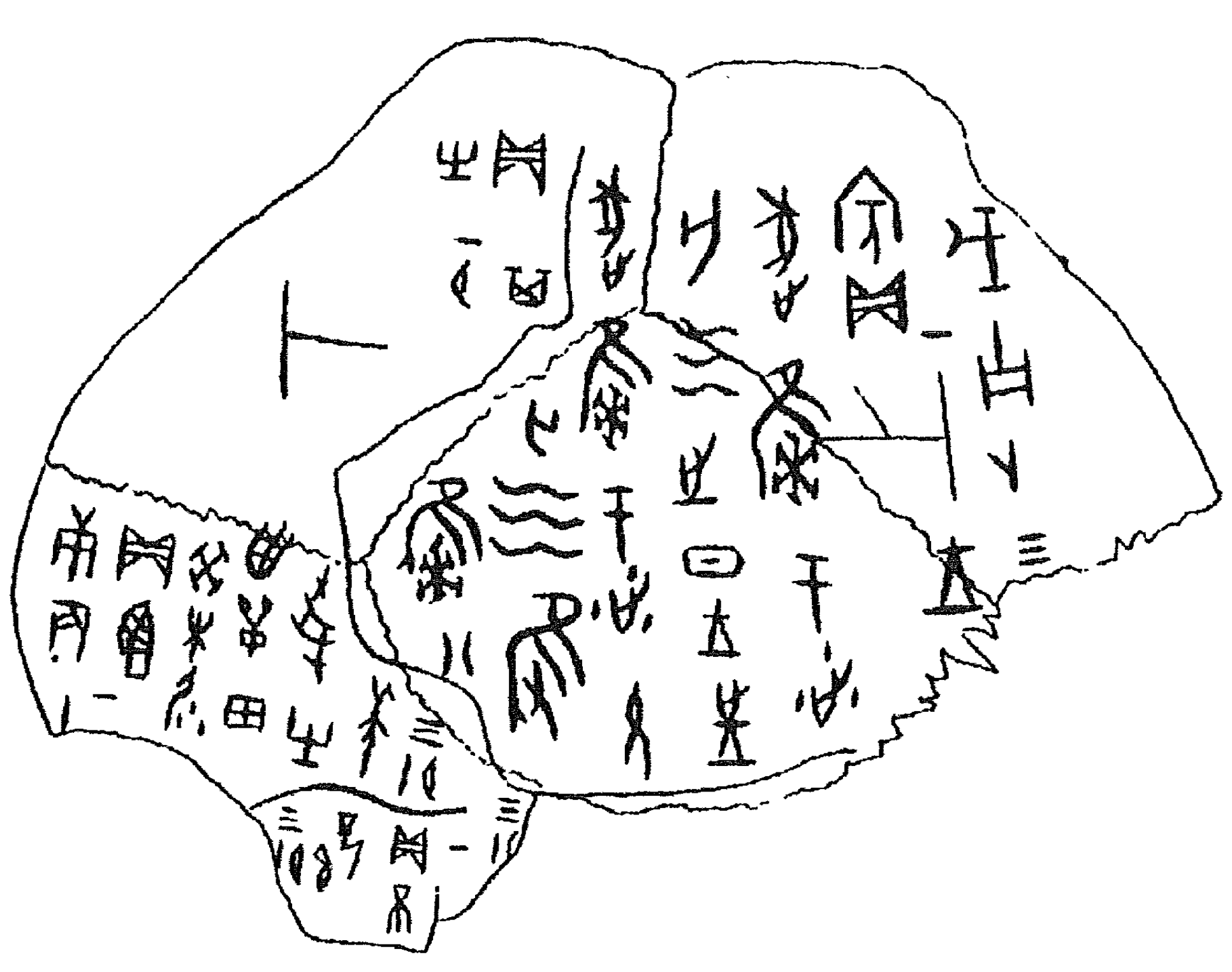
十一　續存下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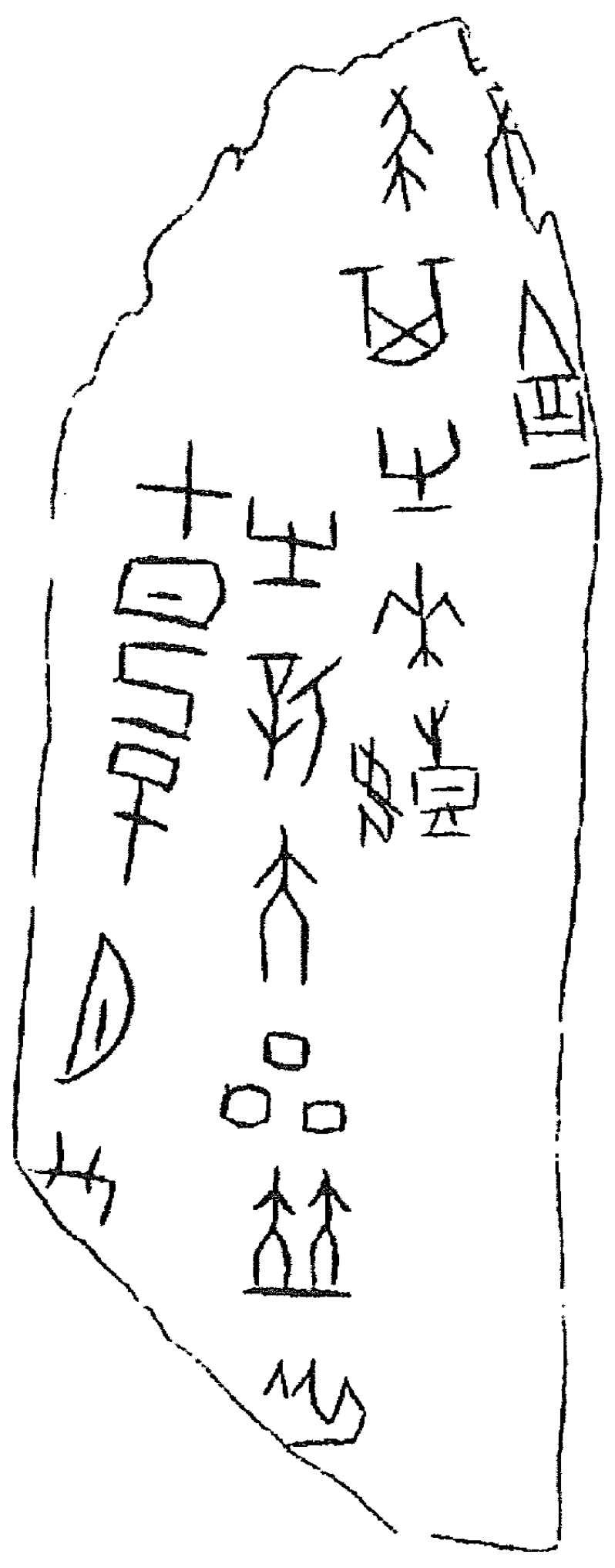
十三　後編下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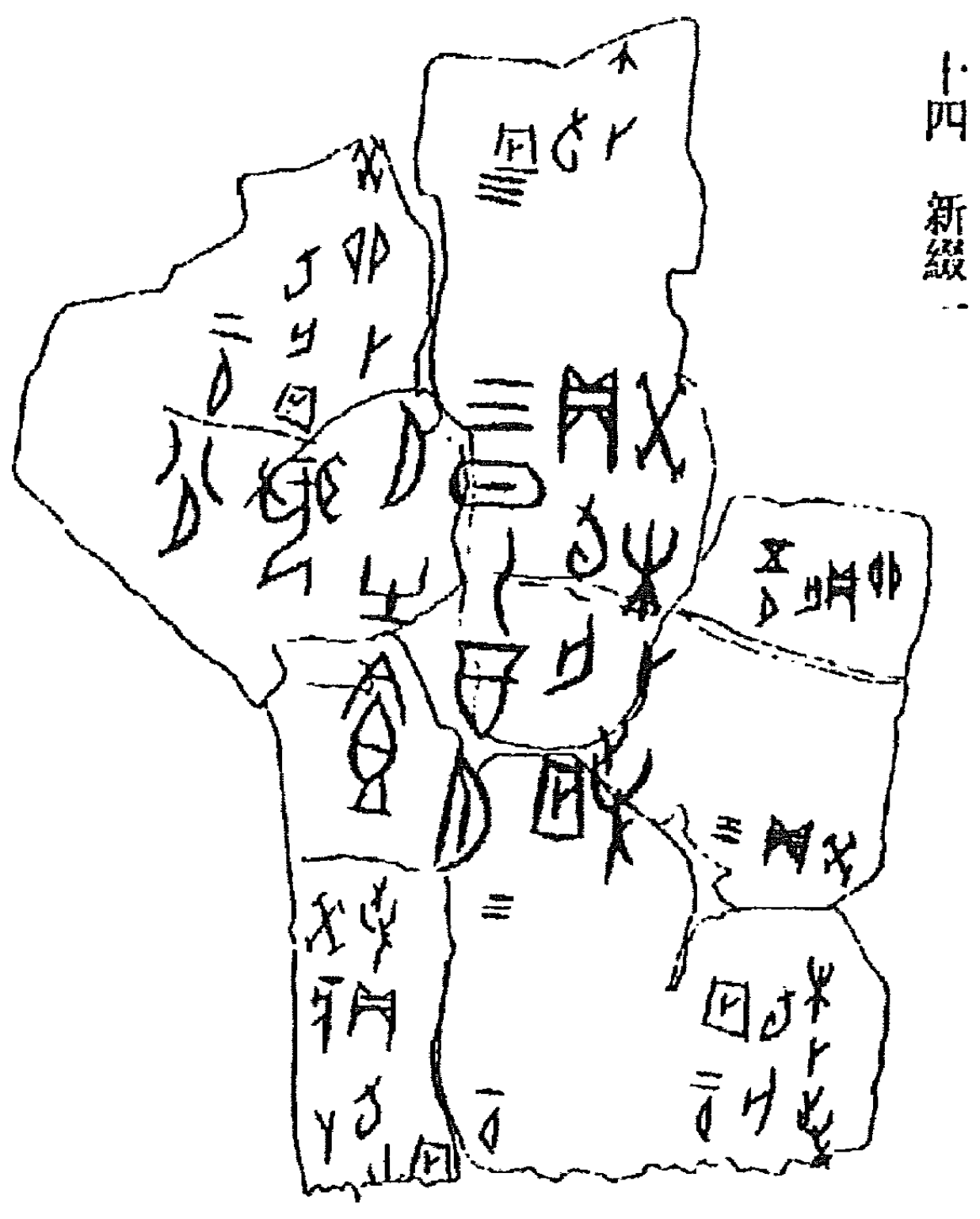
十四　新綴一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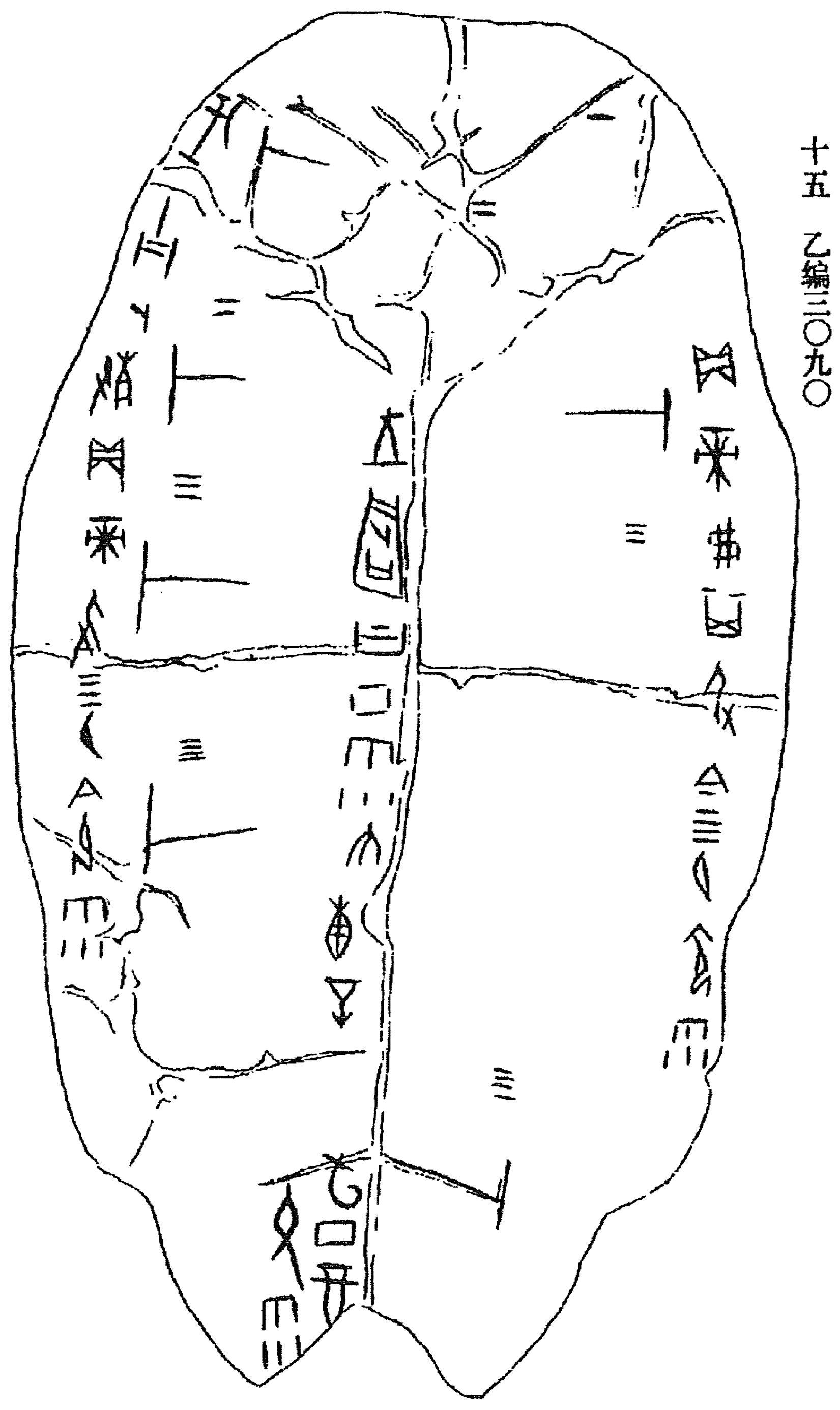
十五　乙編三〇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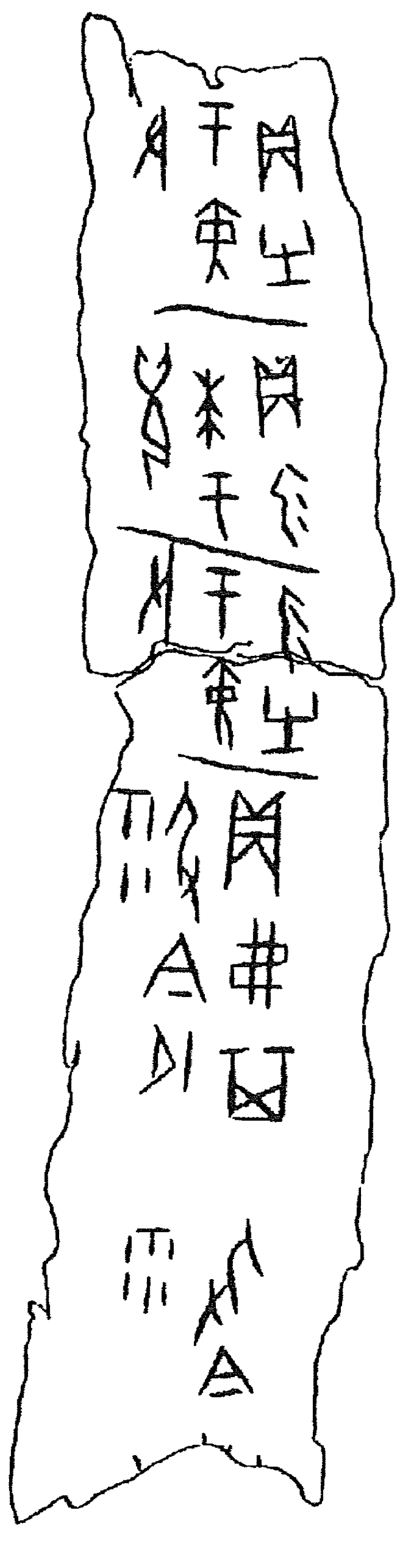
十六　新綴二三三　A　甲編二八六八　B　甲編二八四五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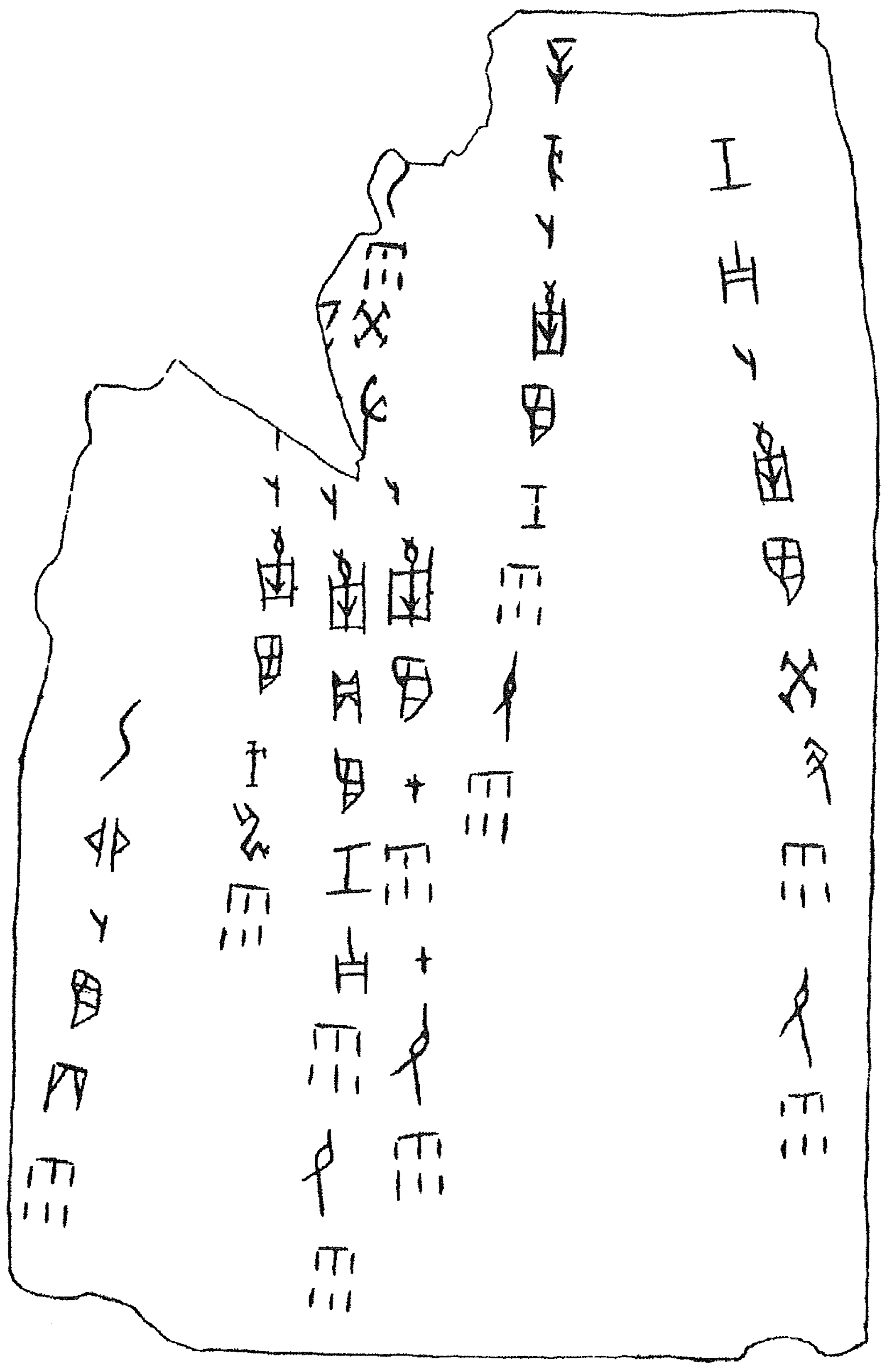
十七　前編七・四十四・一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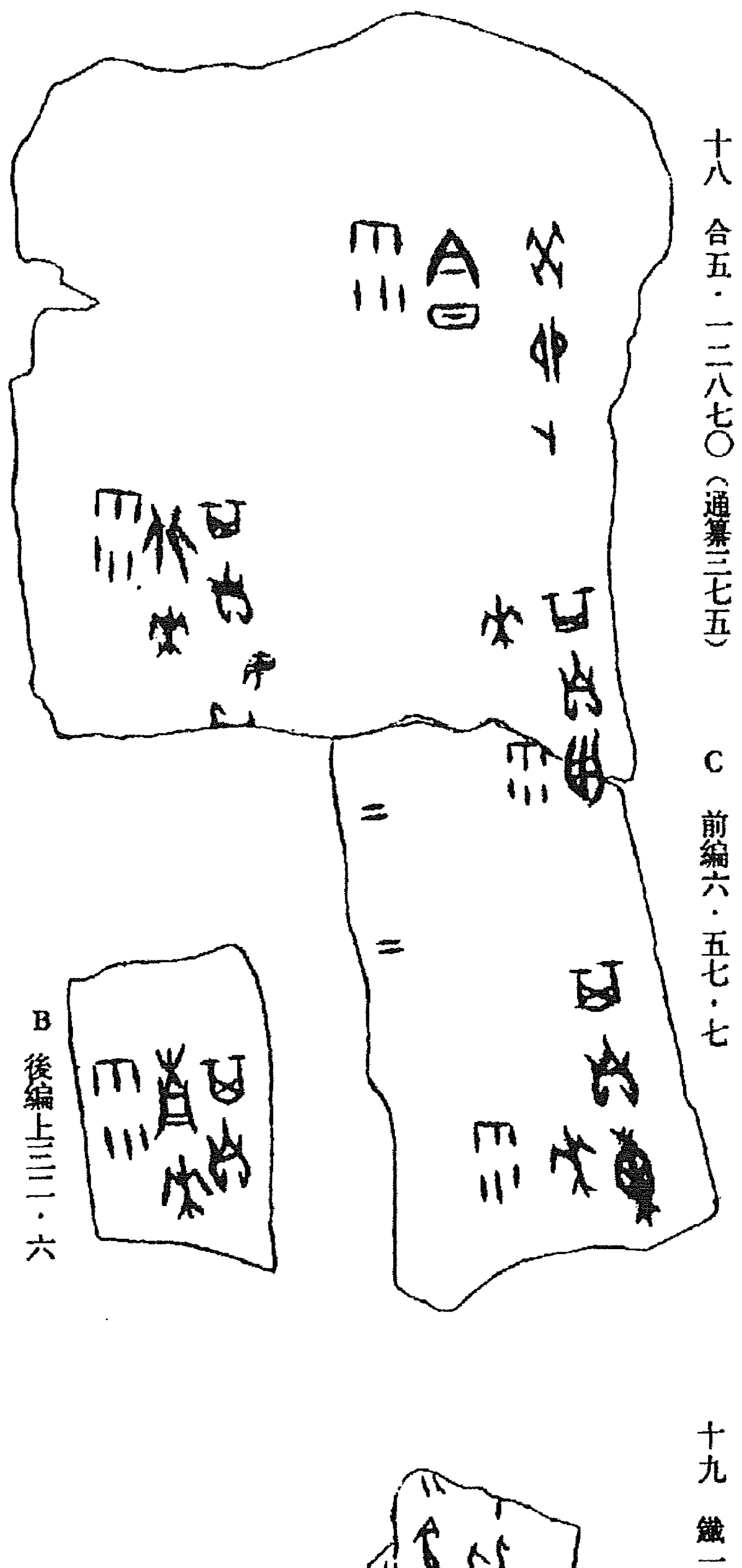
十八　合五・一二八七〇（通纂三七五）　C　前編六・五七・七

A　龜一・二一・三

B　後編上三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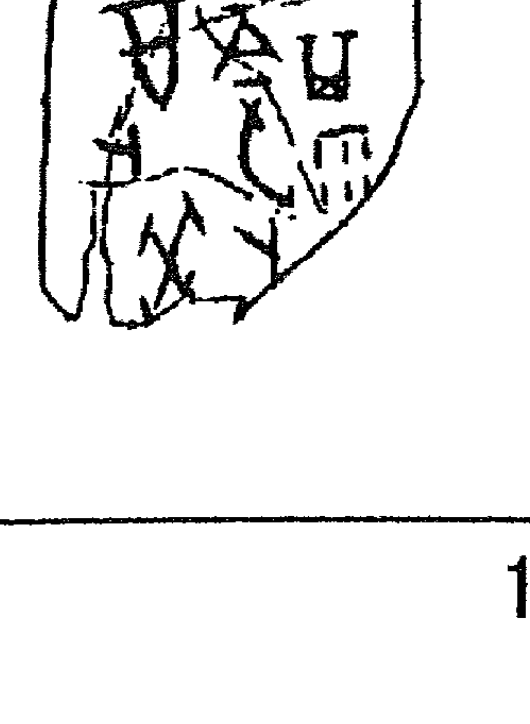
十九　鐵一四七・四續存上一五二（新編五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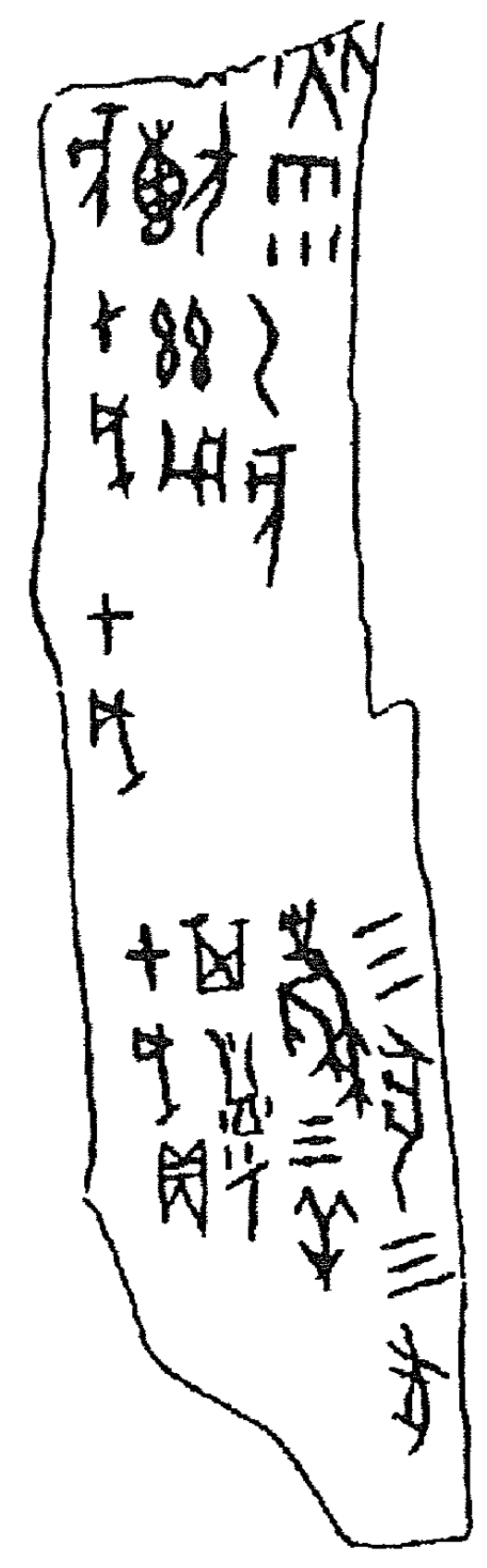
二十　續編二・十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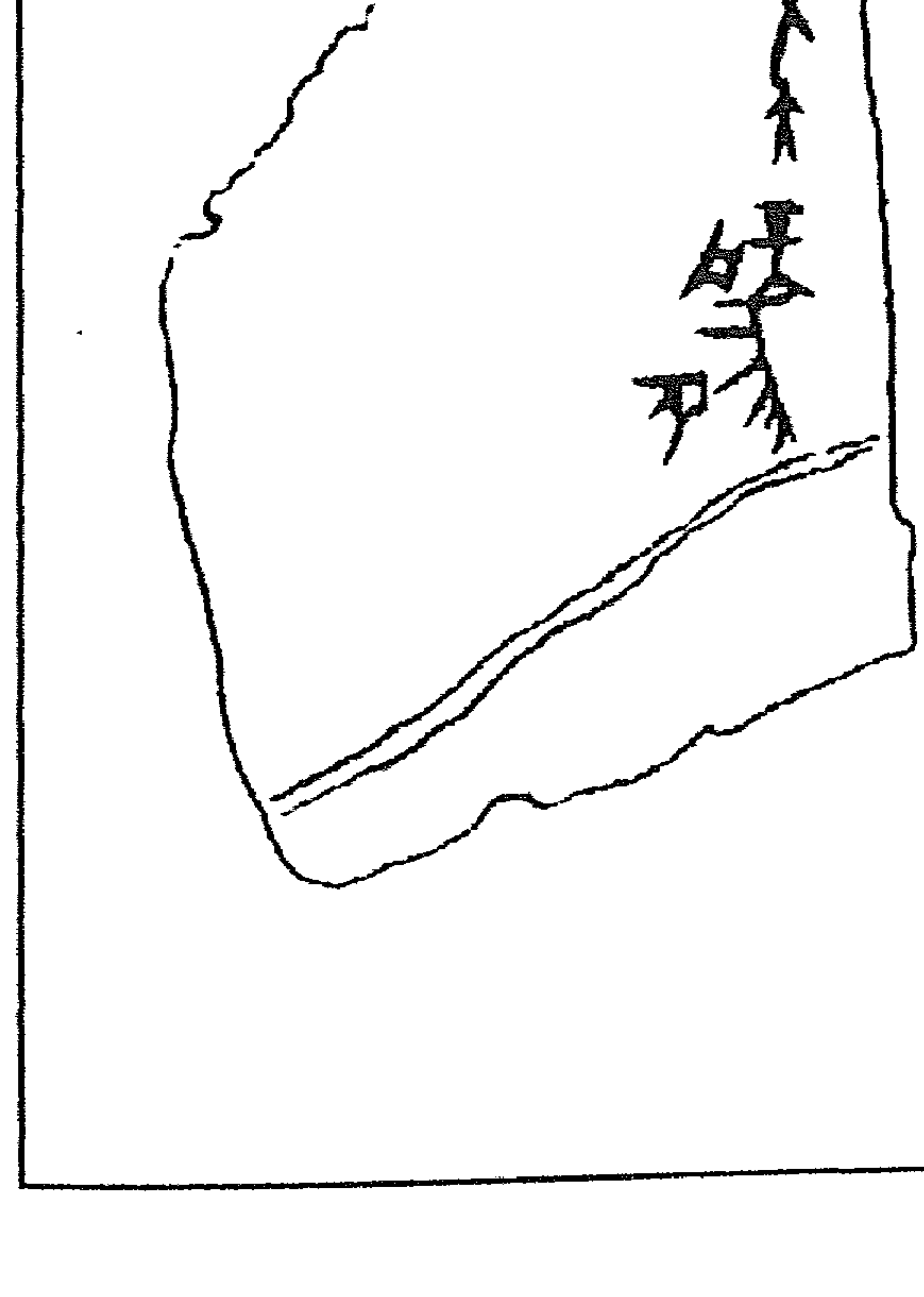
二十一　甲編二三四〇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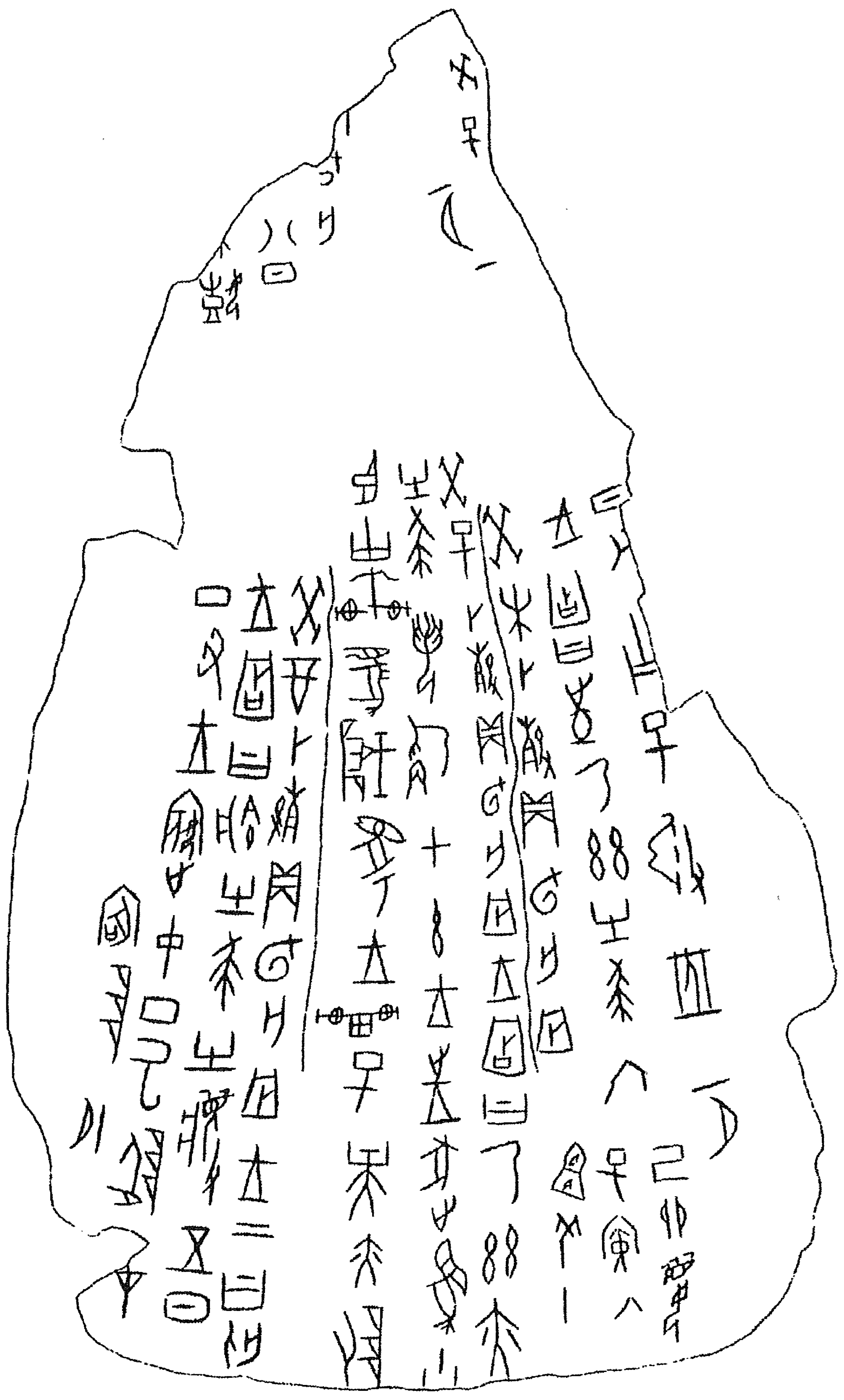

二十二　菁華三　此據書道全集第一卷所收獸骨全形拓本摹錄較影本略小右上側殘去一小塊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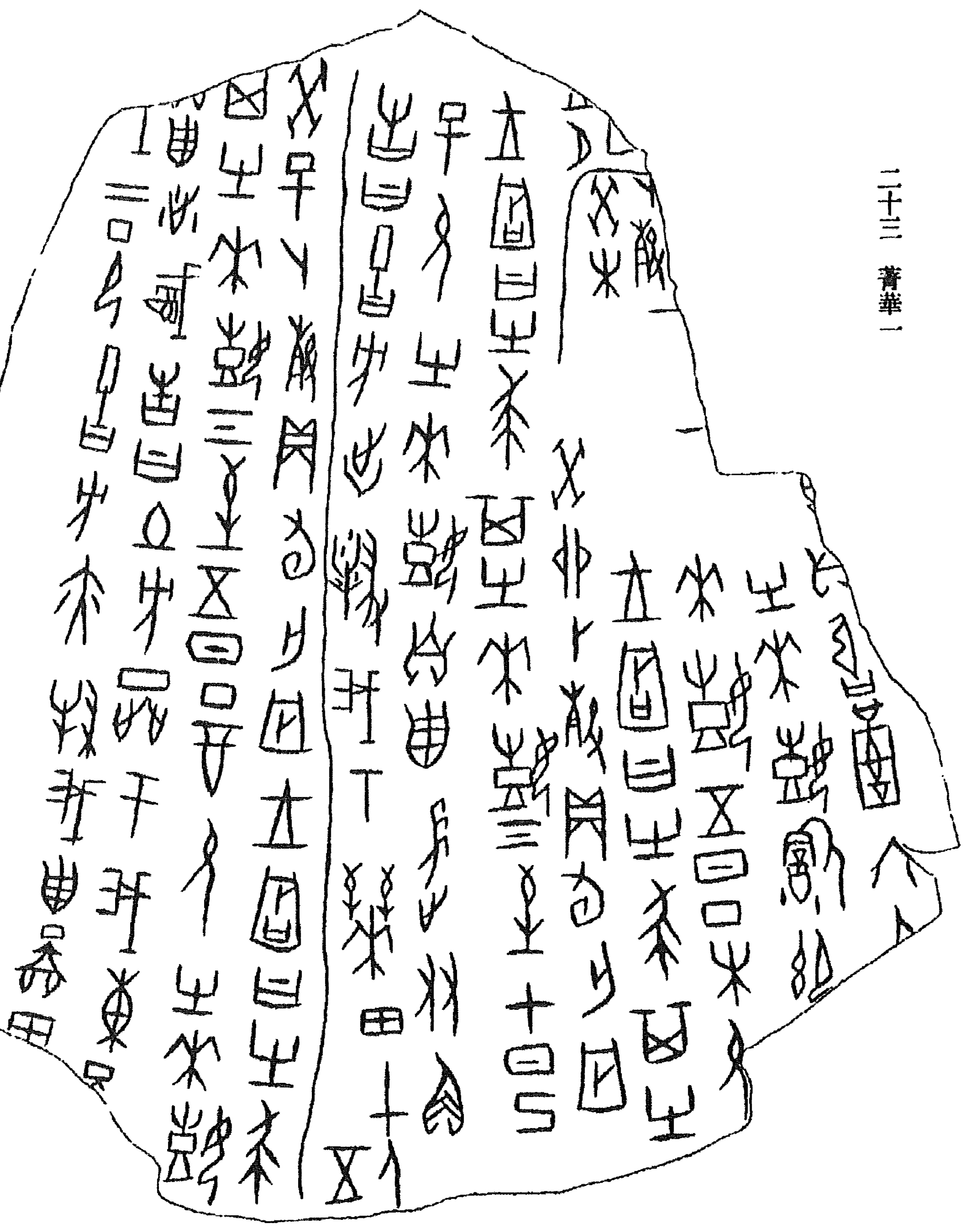

二十三　菁華一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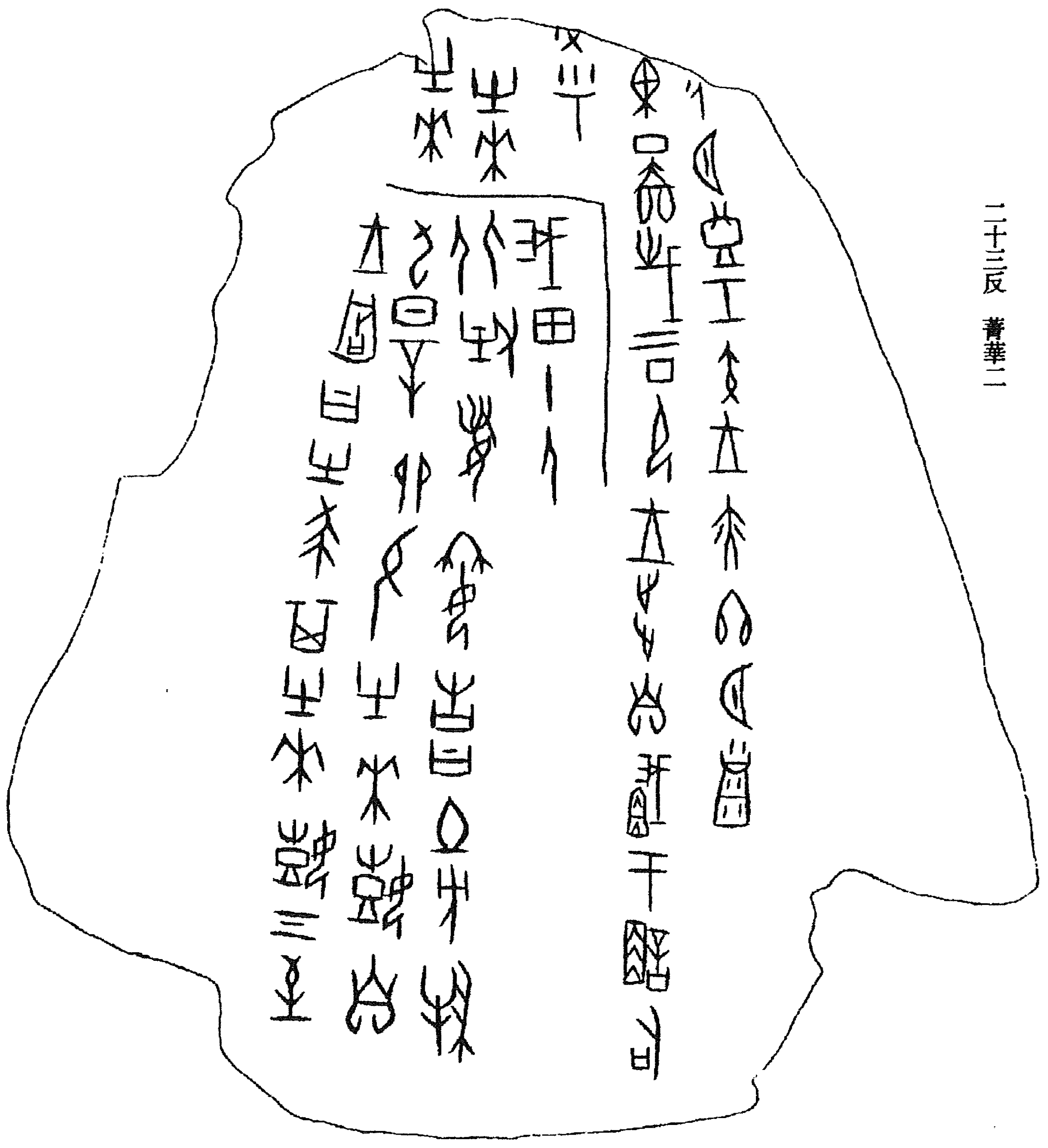

二十三反　菁華二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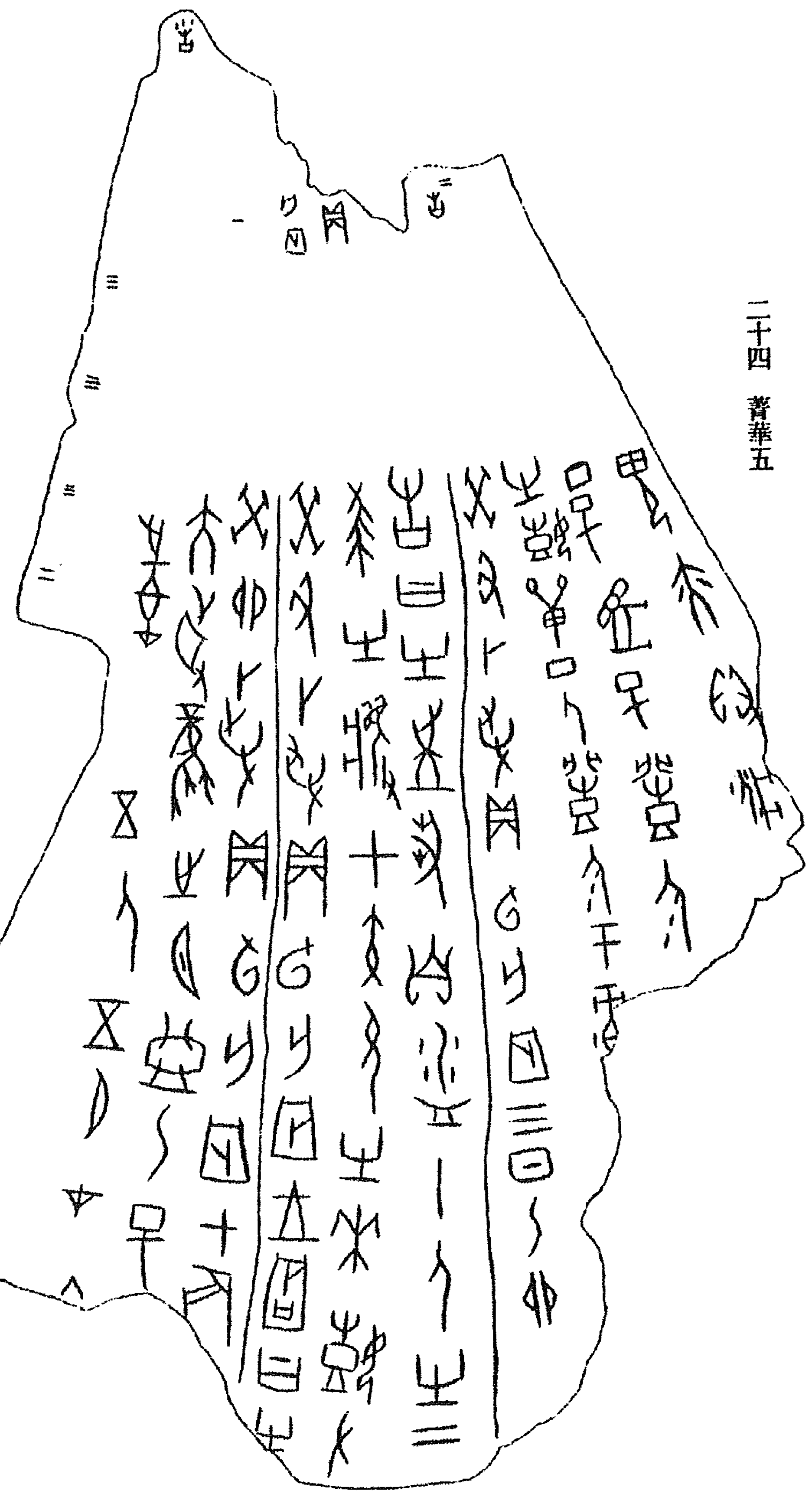

二十四　菁華五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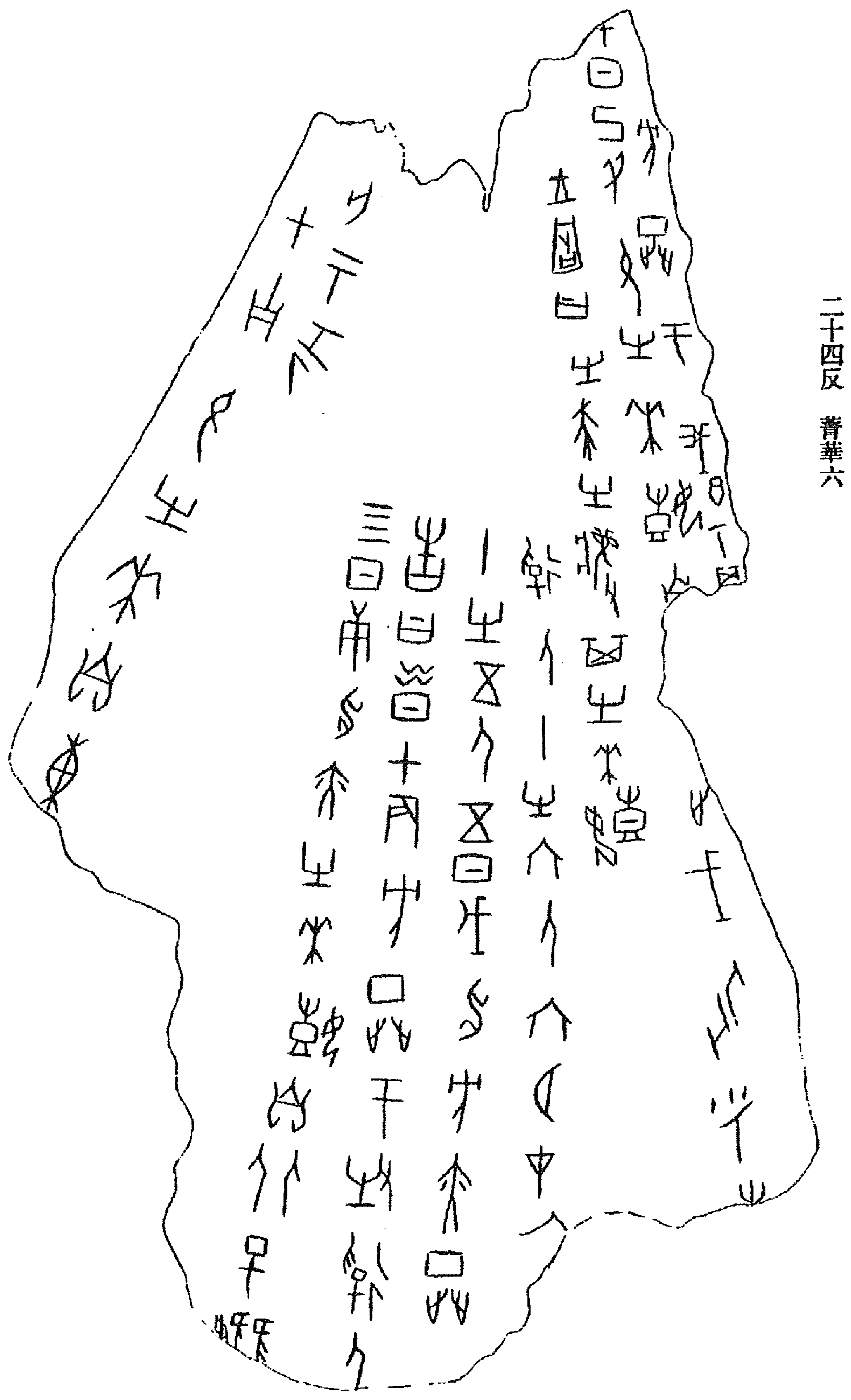

二十四反　菁華六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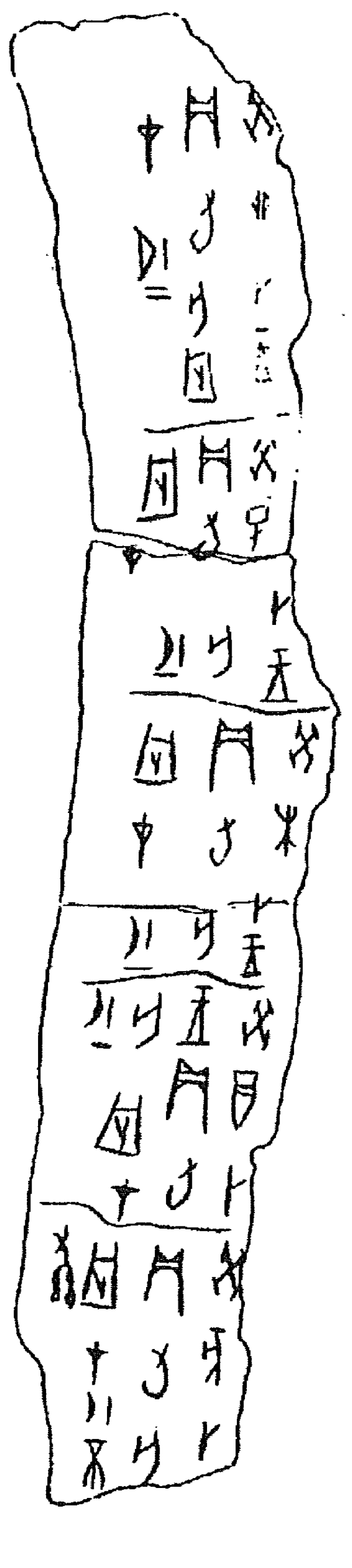

二十五　新綴六四四

A　録九一

B　録九二

C　録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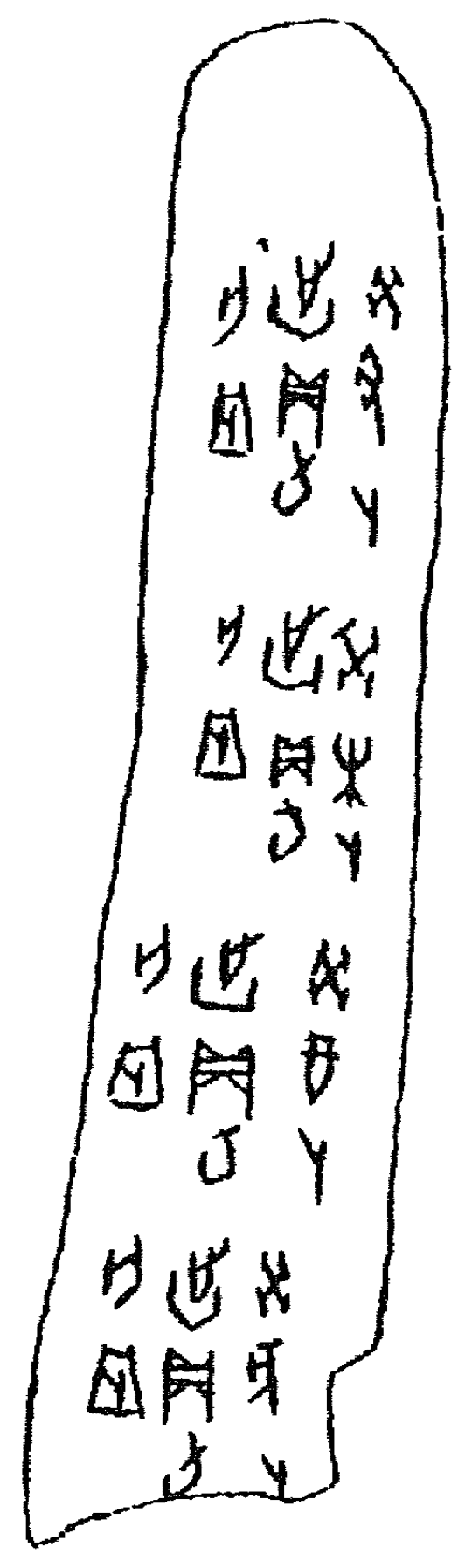

二十六　續存上一七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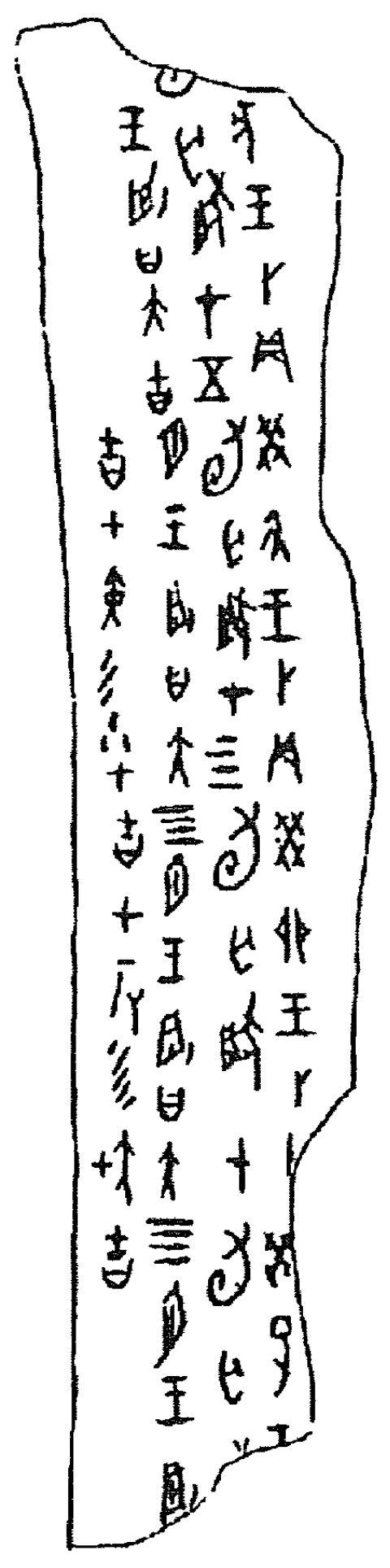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後編上一九・四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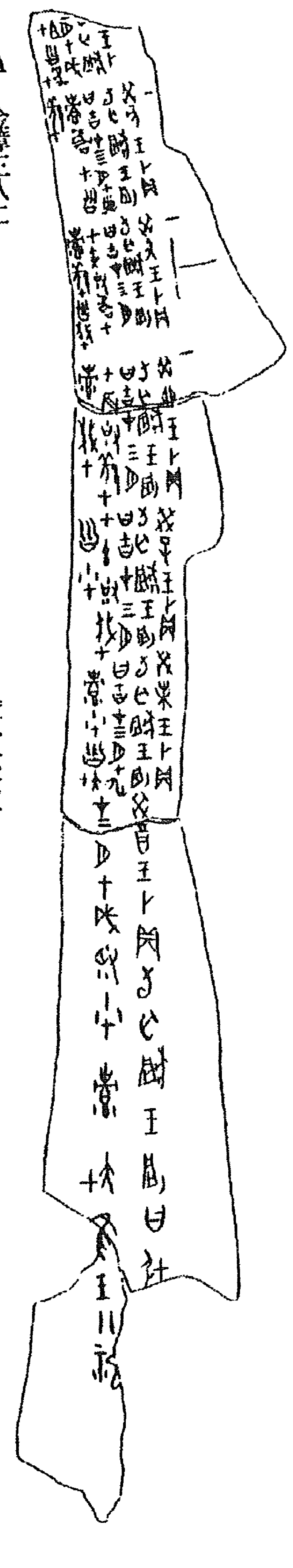

二十八　新綴二九九

A　金璋三八二

B　庫一六六一

C　甲編二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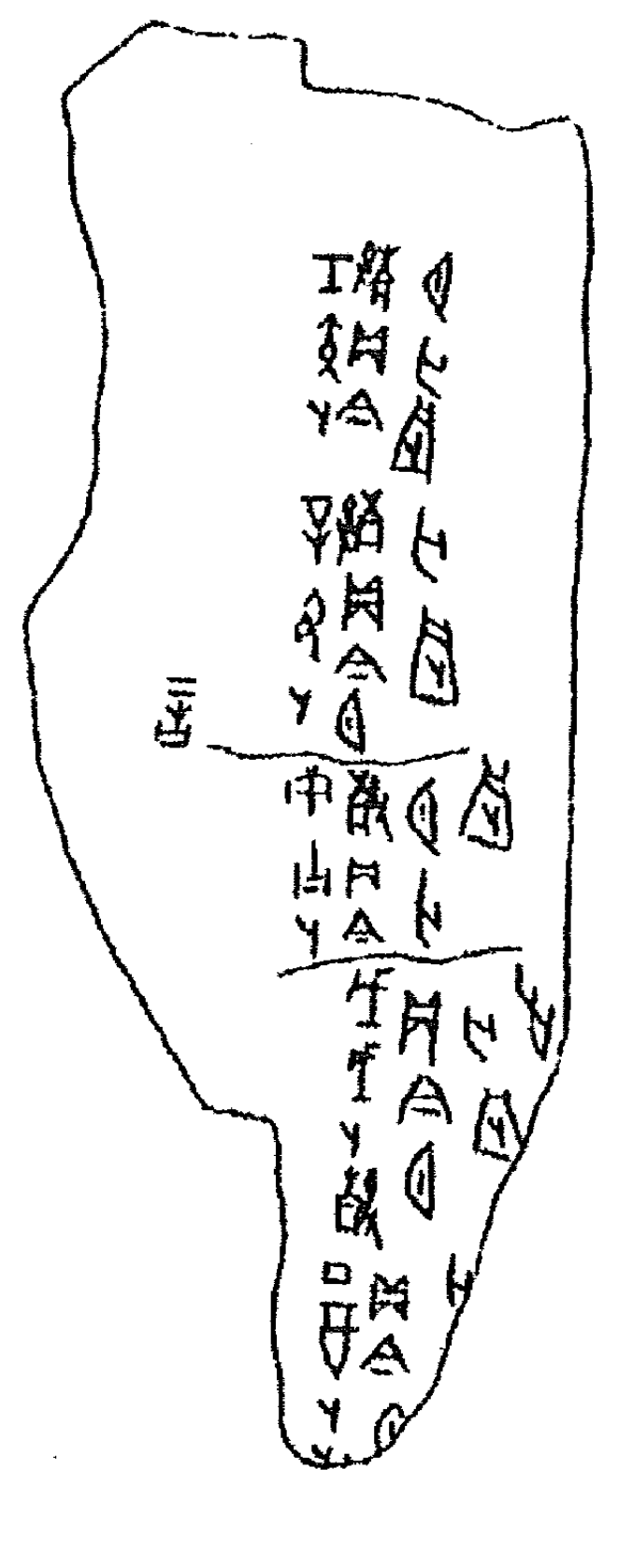

二十九　粹一三三三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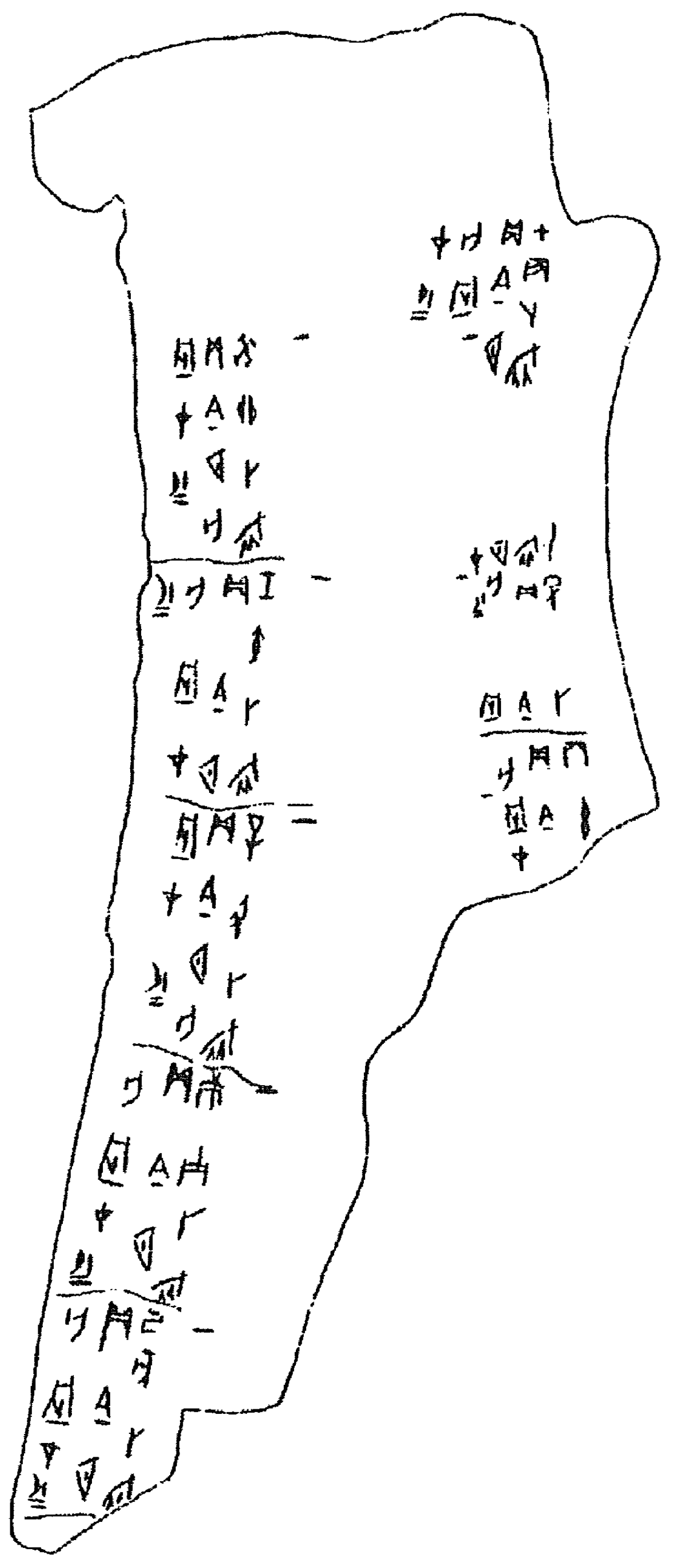

三十　粹一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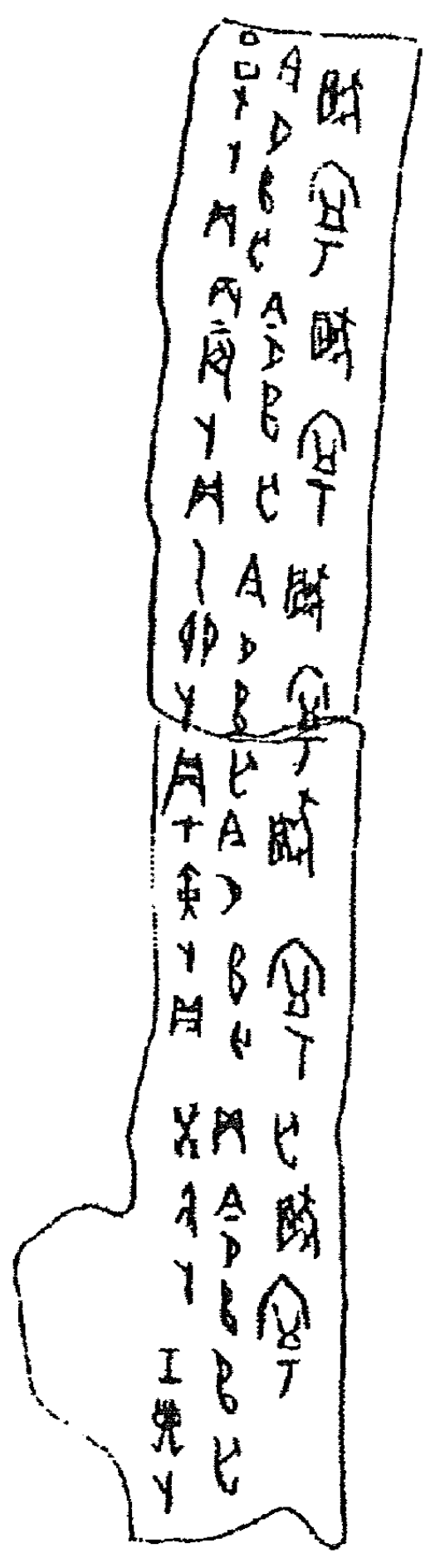

三十一　新綴四六六

A　續編四・三六・二

B　續編四・三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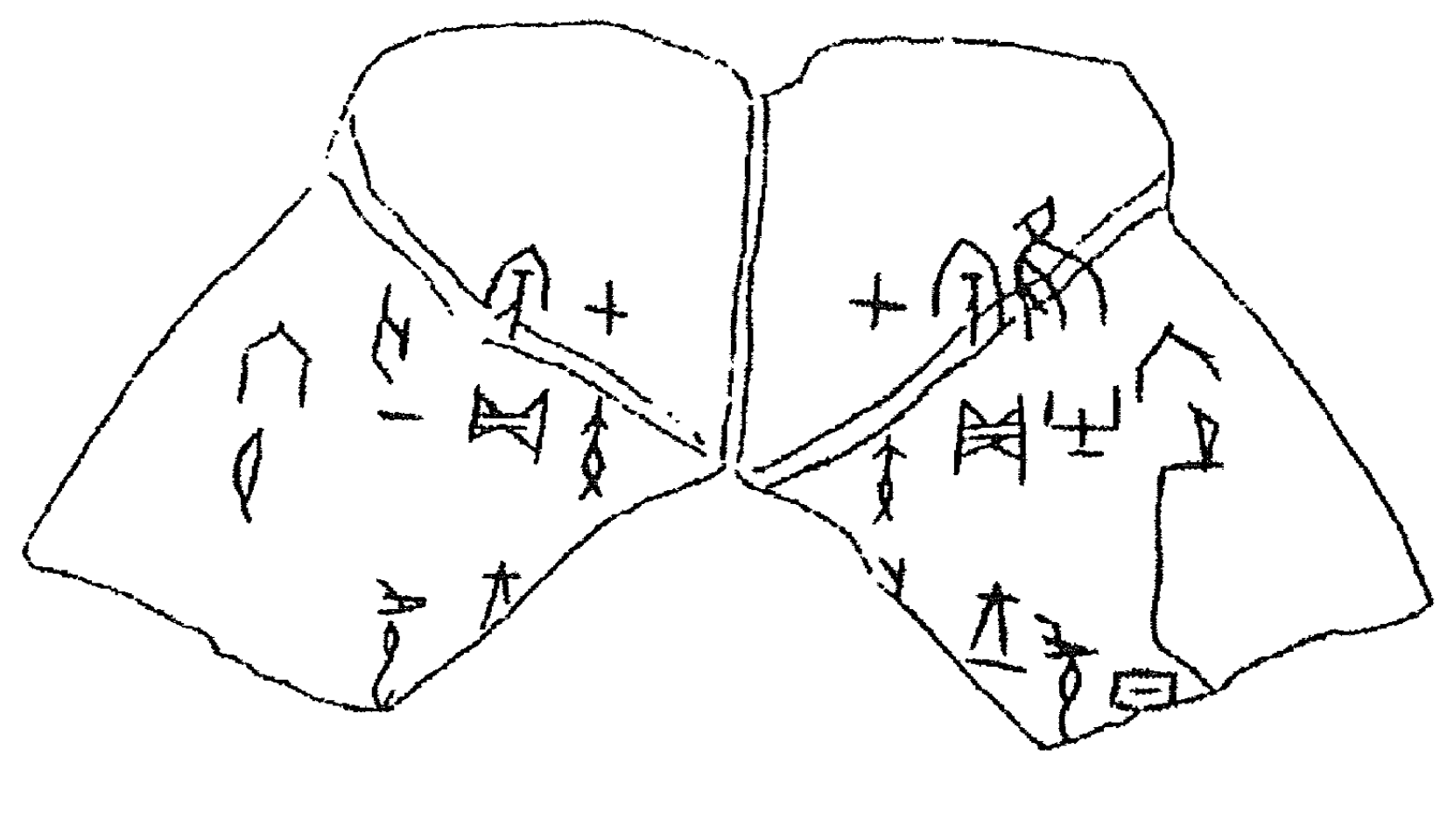

三十二　甲編一六五四・一〇三二合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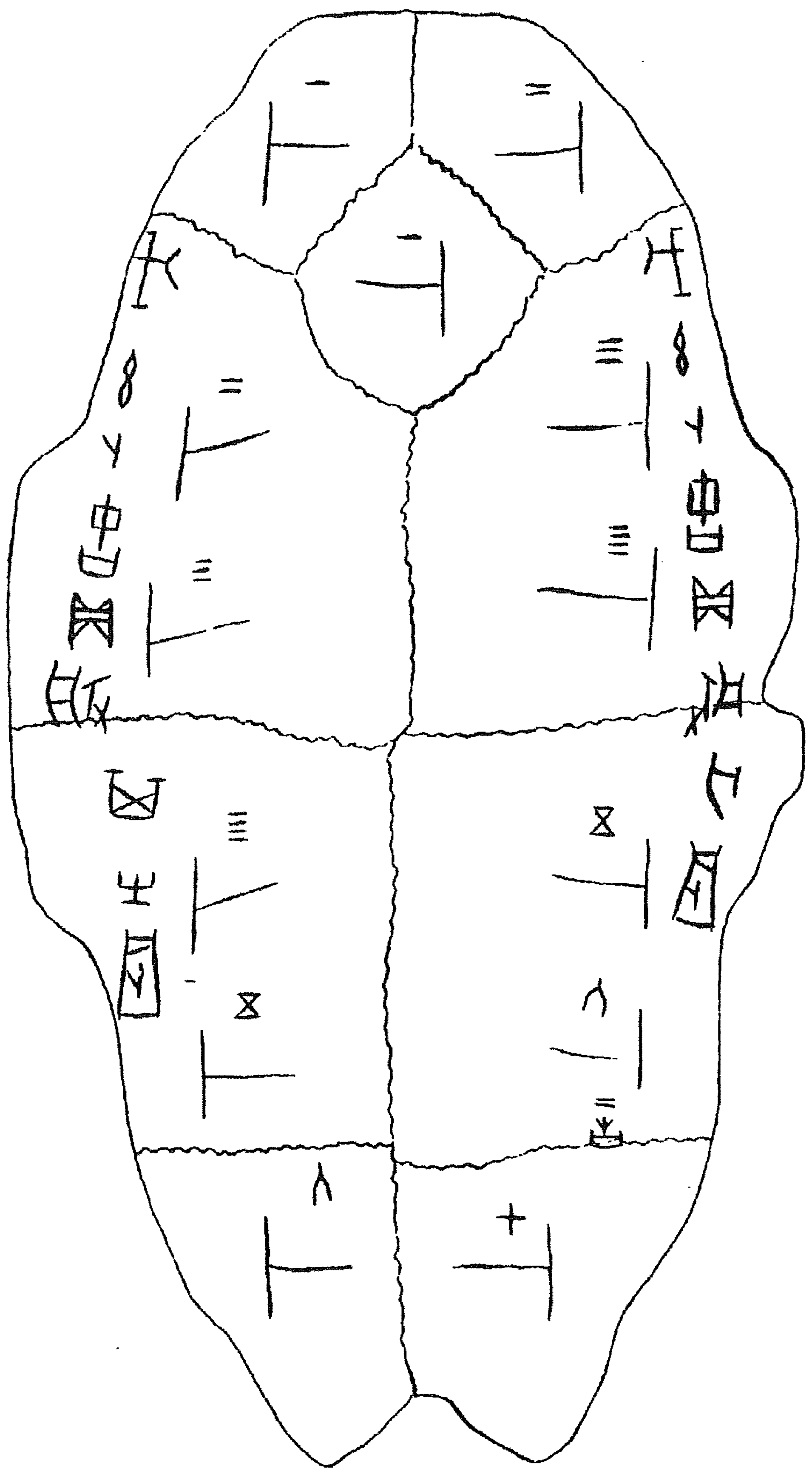

三十三　續存下四四二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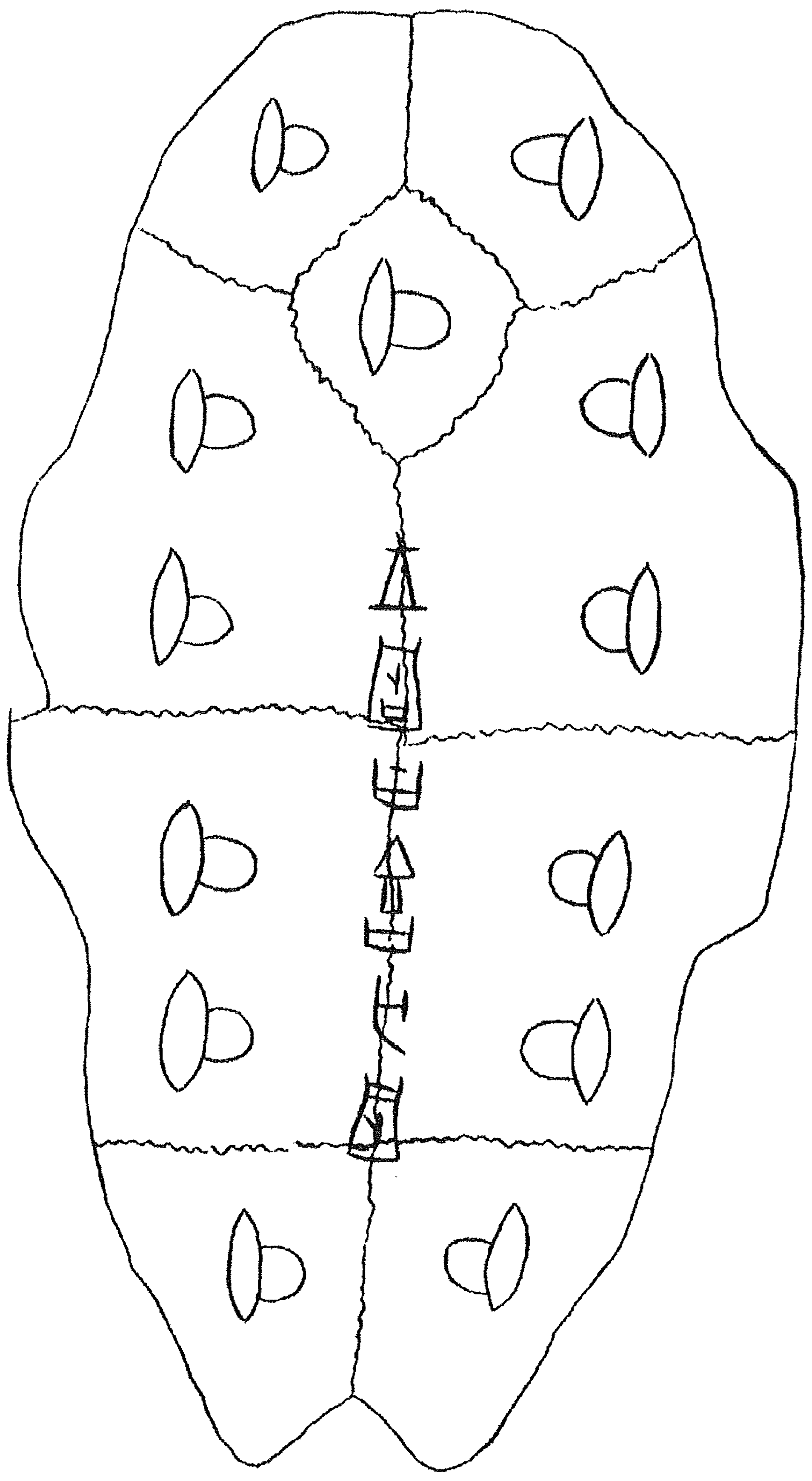

續存下四四三（四四二反）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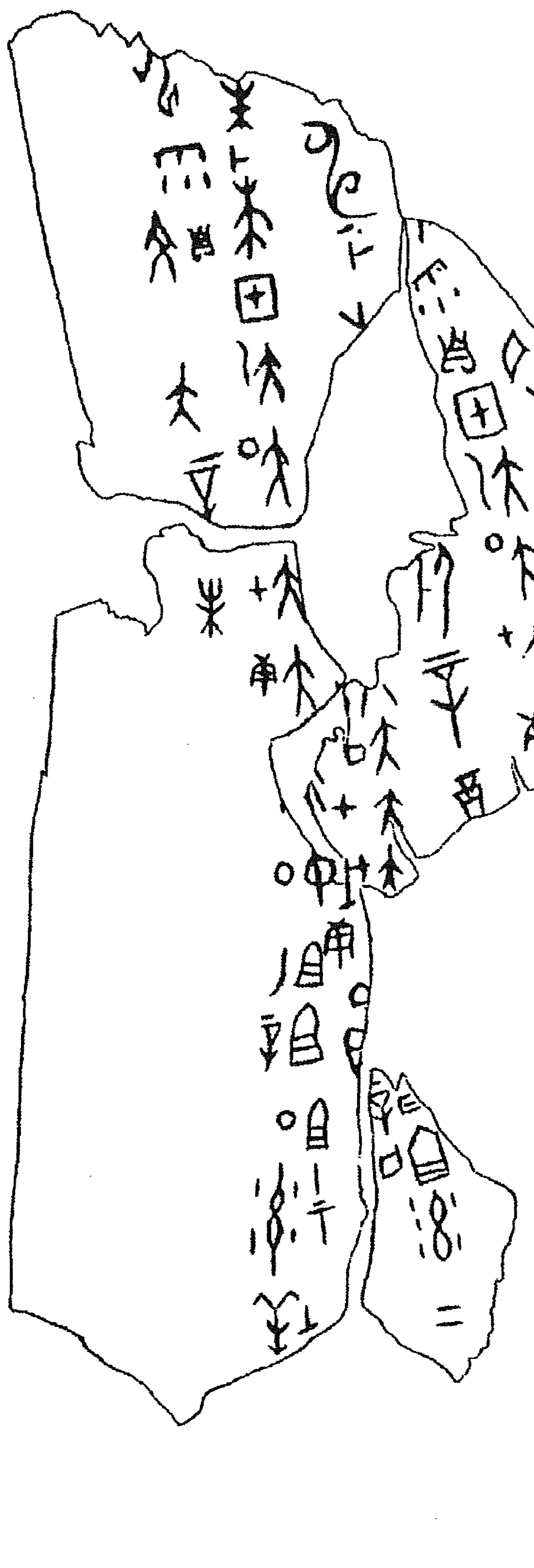

三十四　佚九八六（甲編二三八二與佚二五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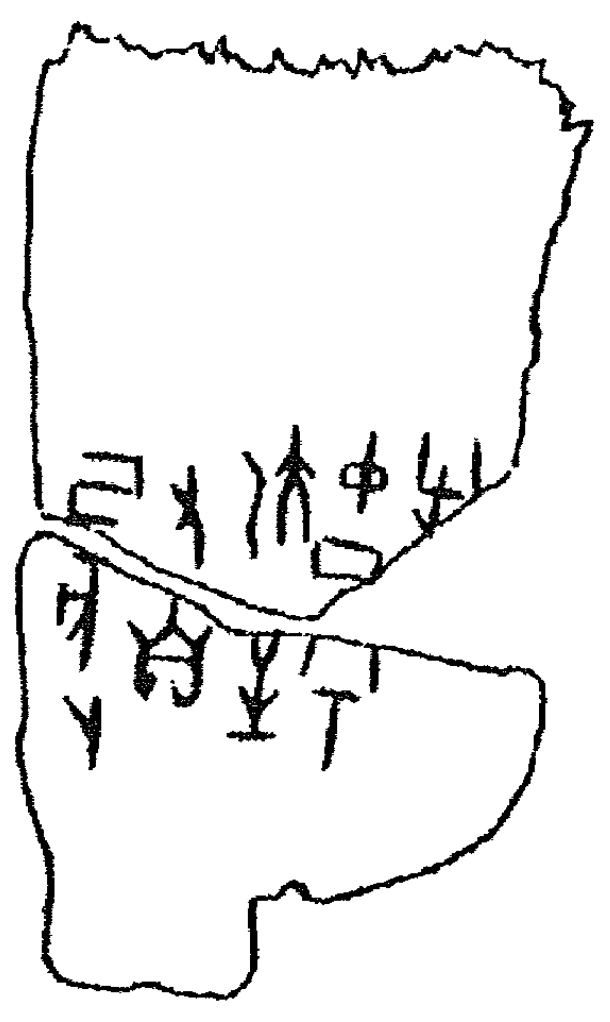

三十五　殷綴三二五

A　甲編一八七

B　甲編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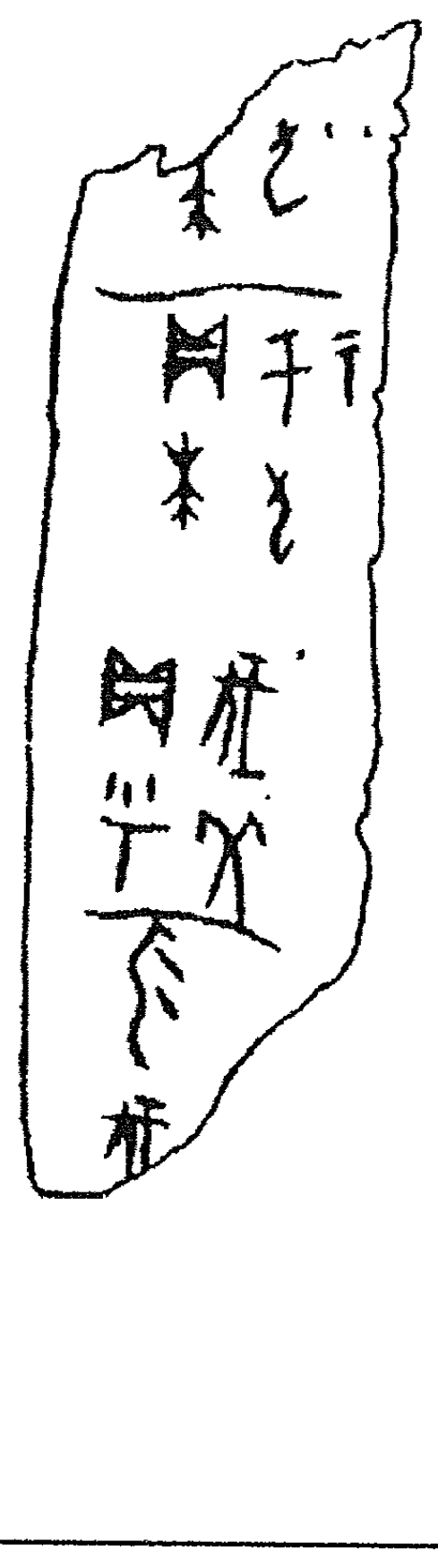

三十六　鐵一〇・四（新編一〇四）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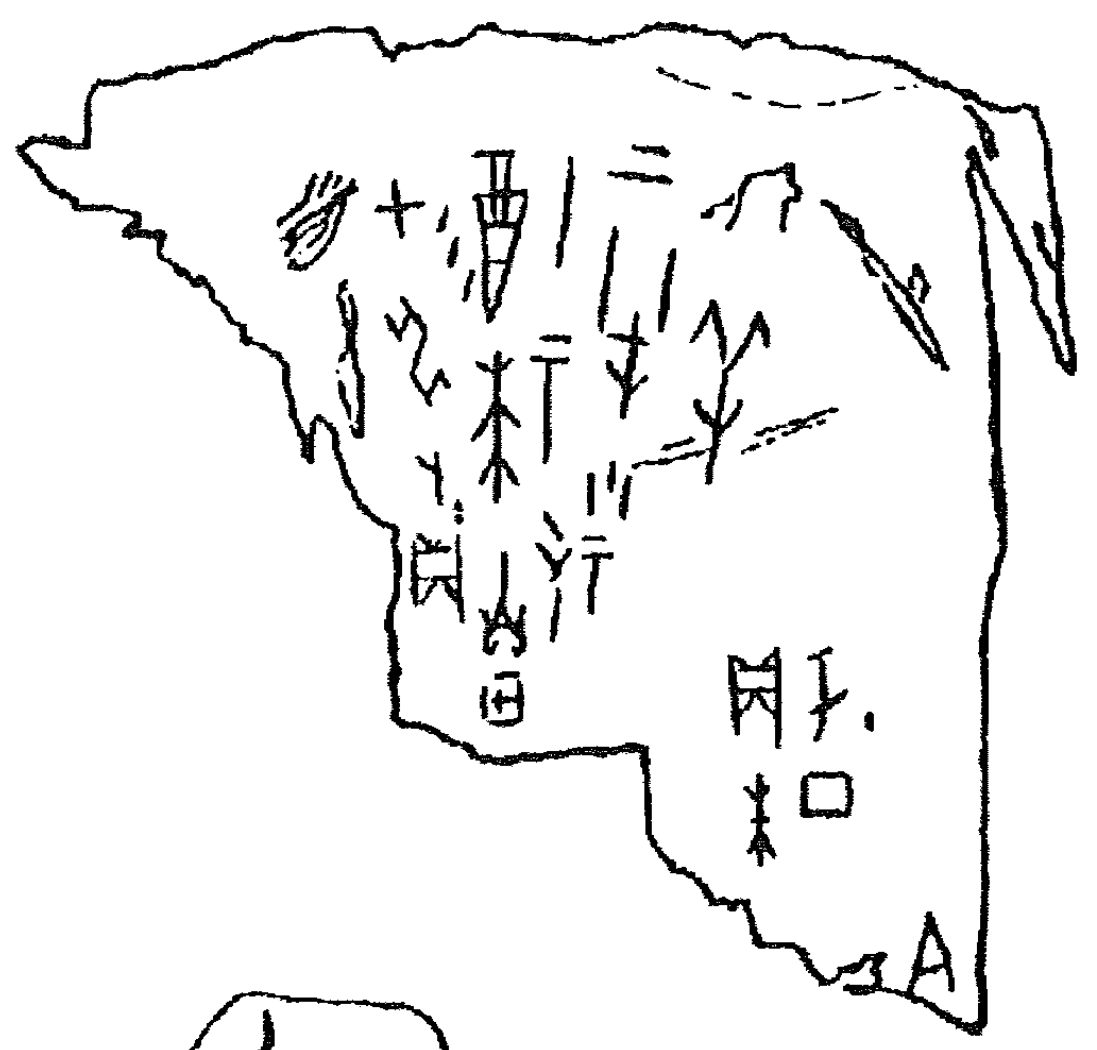

三十七　美録六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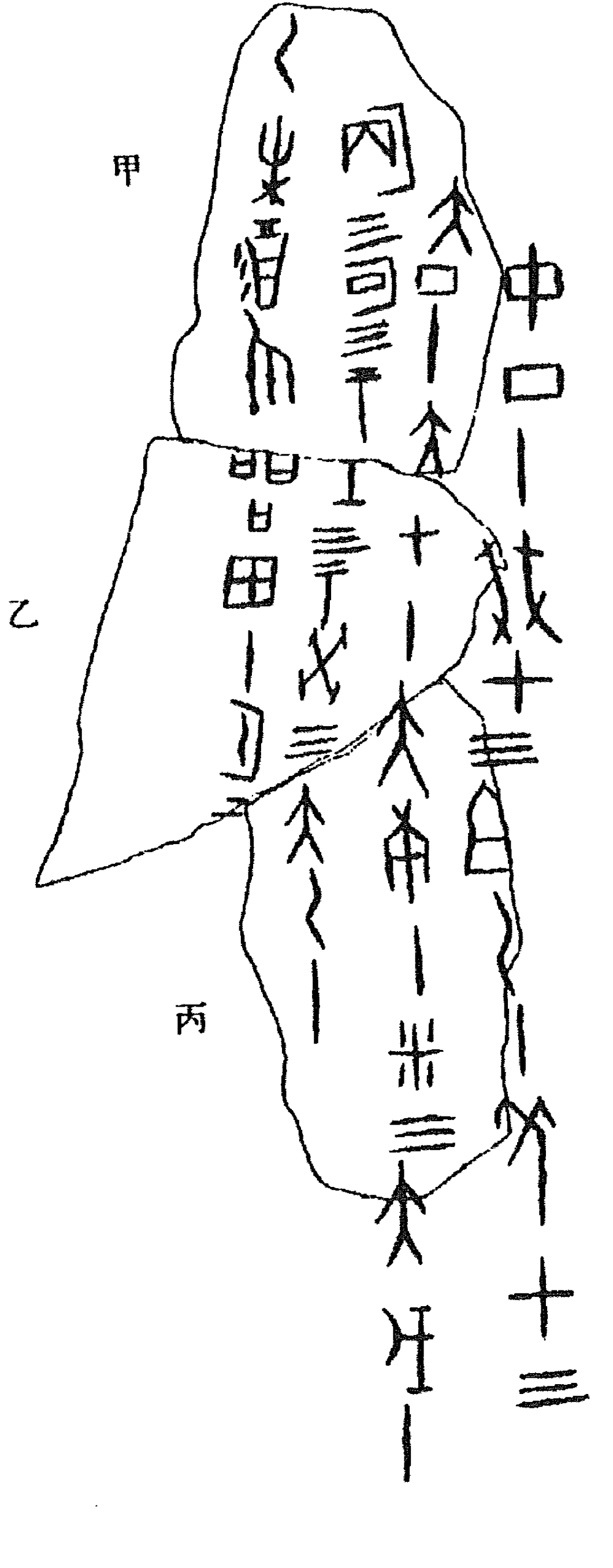

三十八　粹一一二　甲乙兩片爲王國維綴合丙爲董作賓綴合
殘文據嚴一萍《卜甲與𠦪》一文補

121

三十九　粹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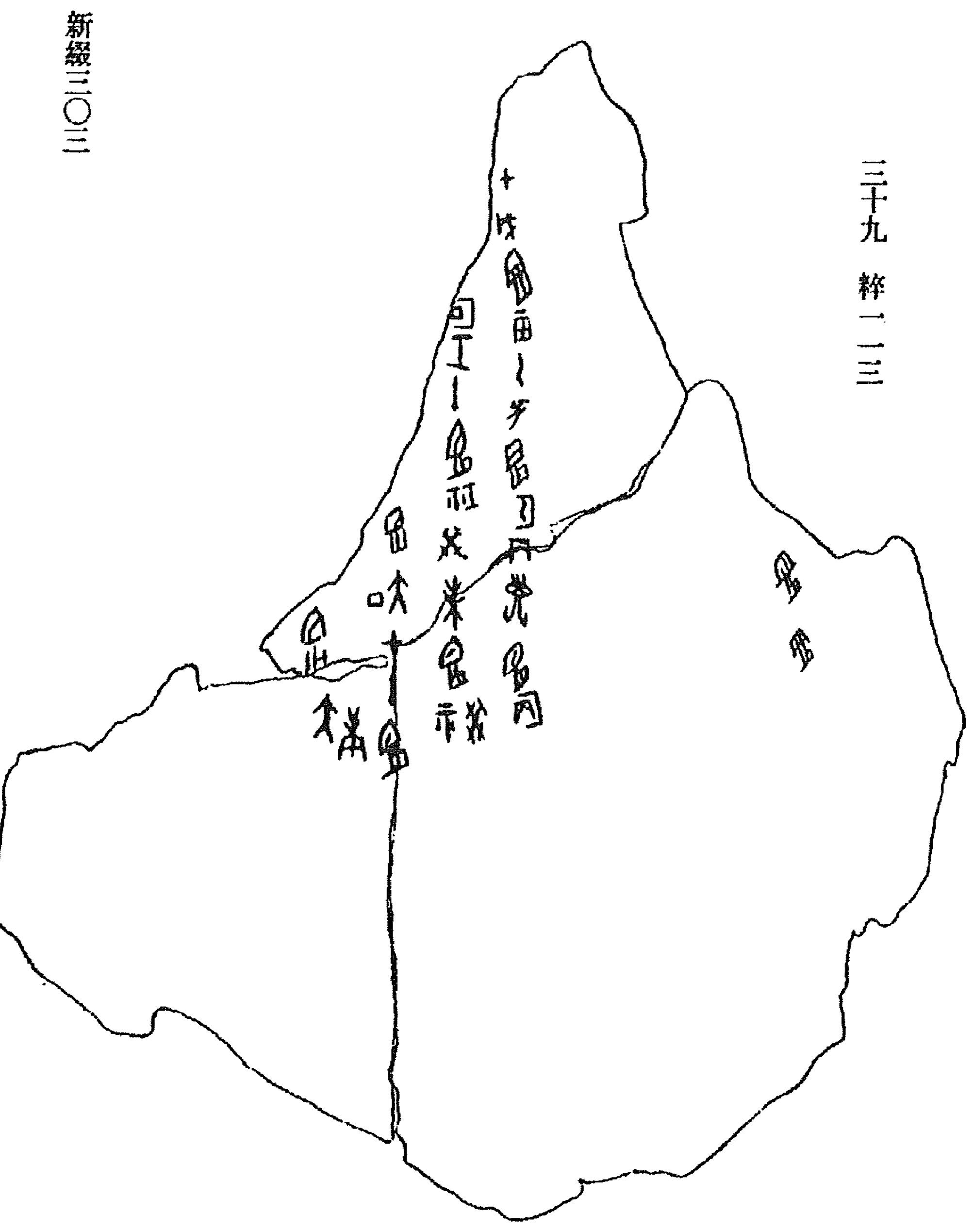

四十　新綴三〇三

A　粹三一〇

B　粹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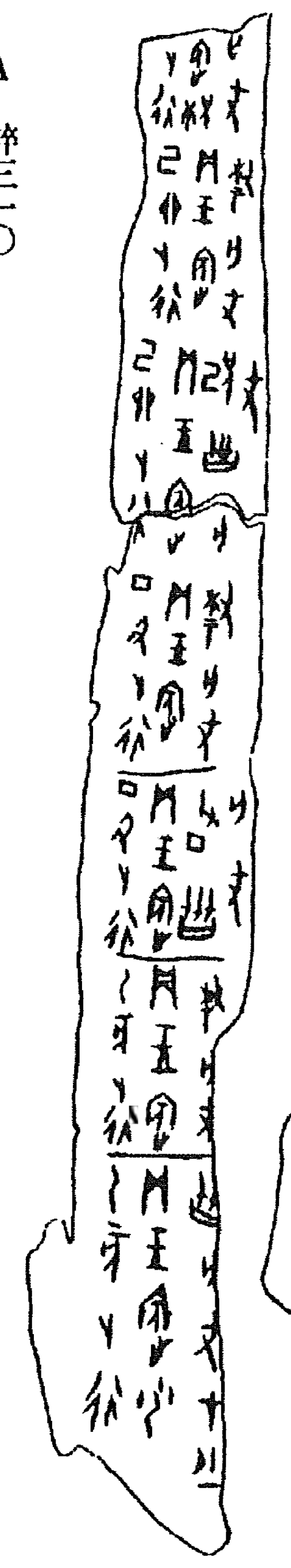

122

四十一　新綴一一八（甲編考釋圖版壹壹零）

A　甲編二四八四

B　甲編二五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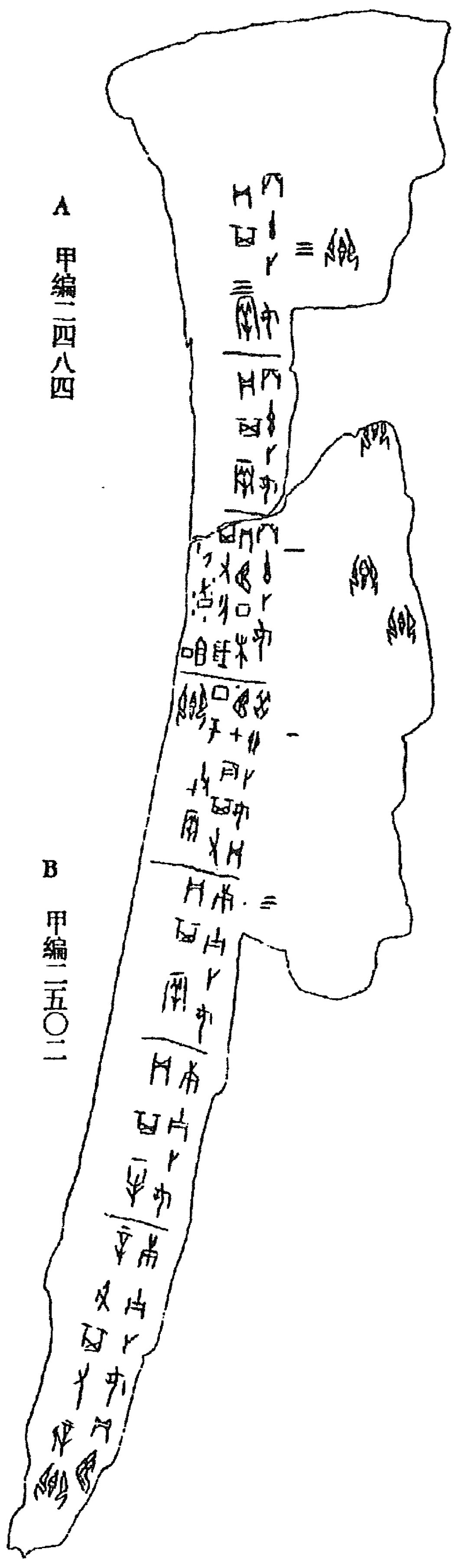

四十二　後編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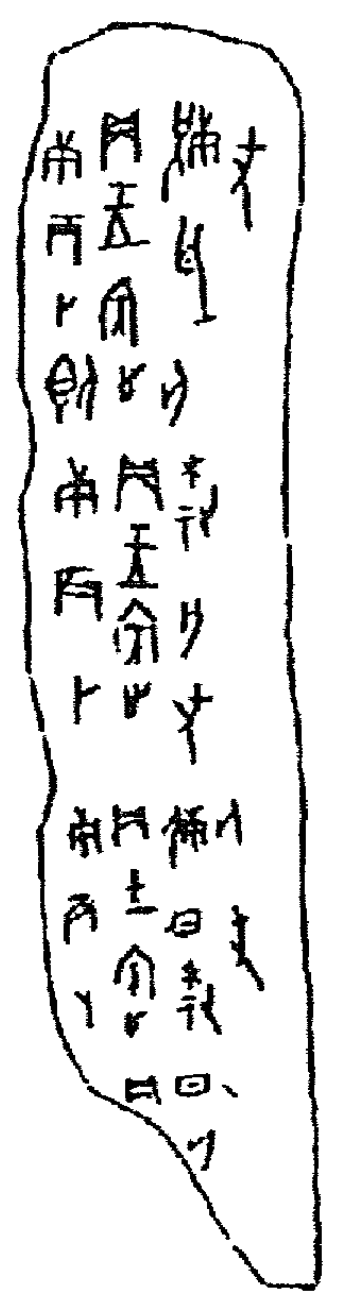

四十三　美錄六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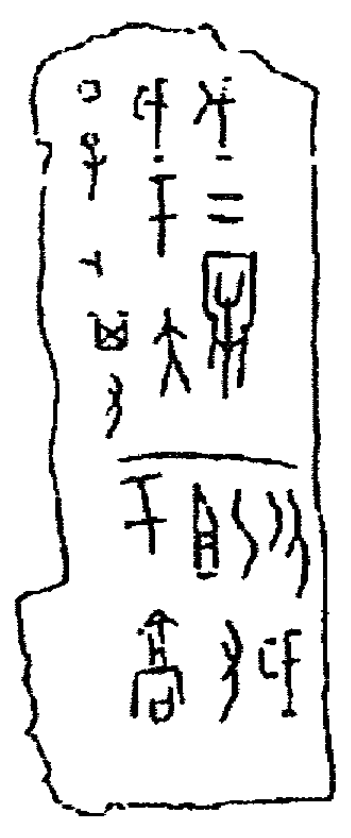

123

四十四　新綴五八〇

A　明後二四五九（南明四七七）

B　明二四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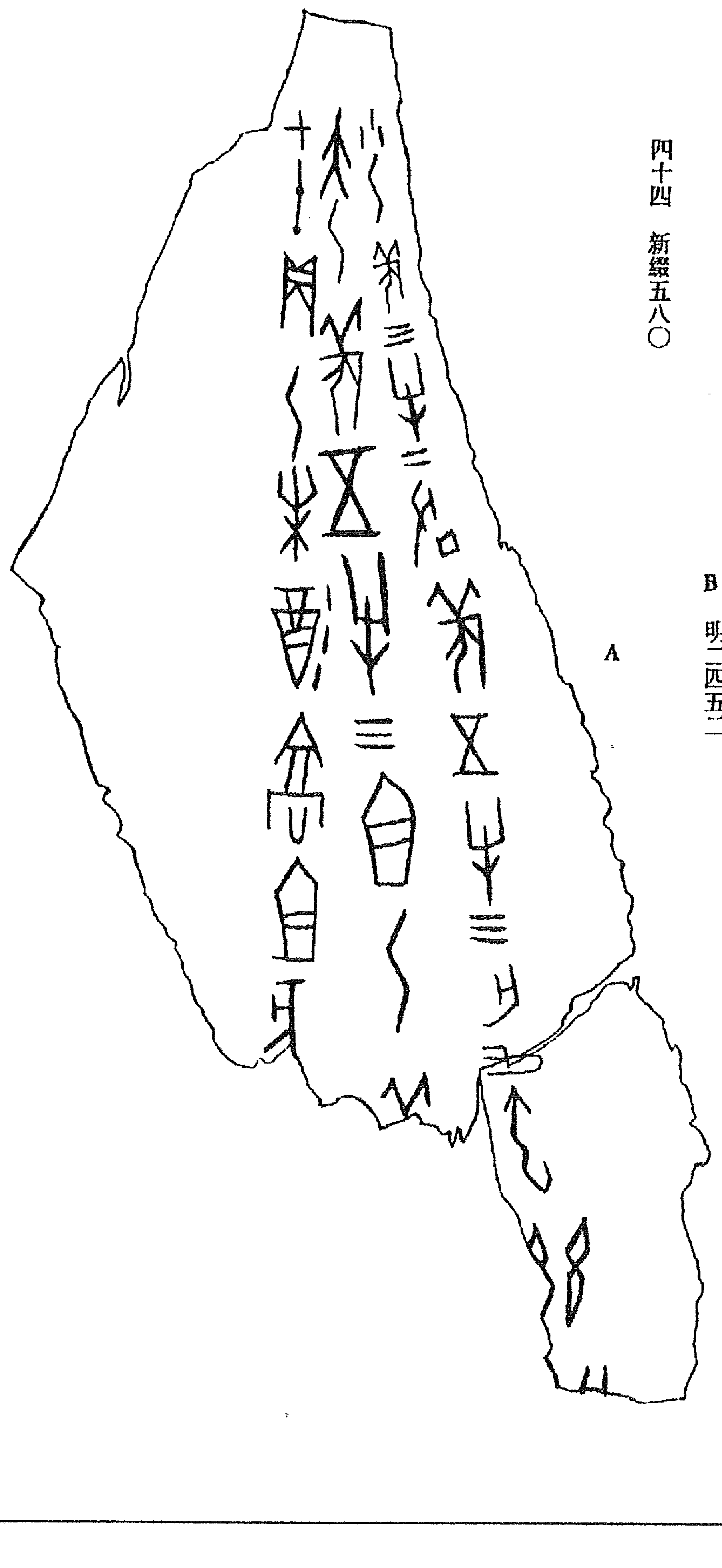

124

四十五　新綴一二六（殷綴四七）

A　甲編二五八五　B　甲編二六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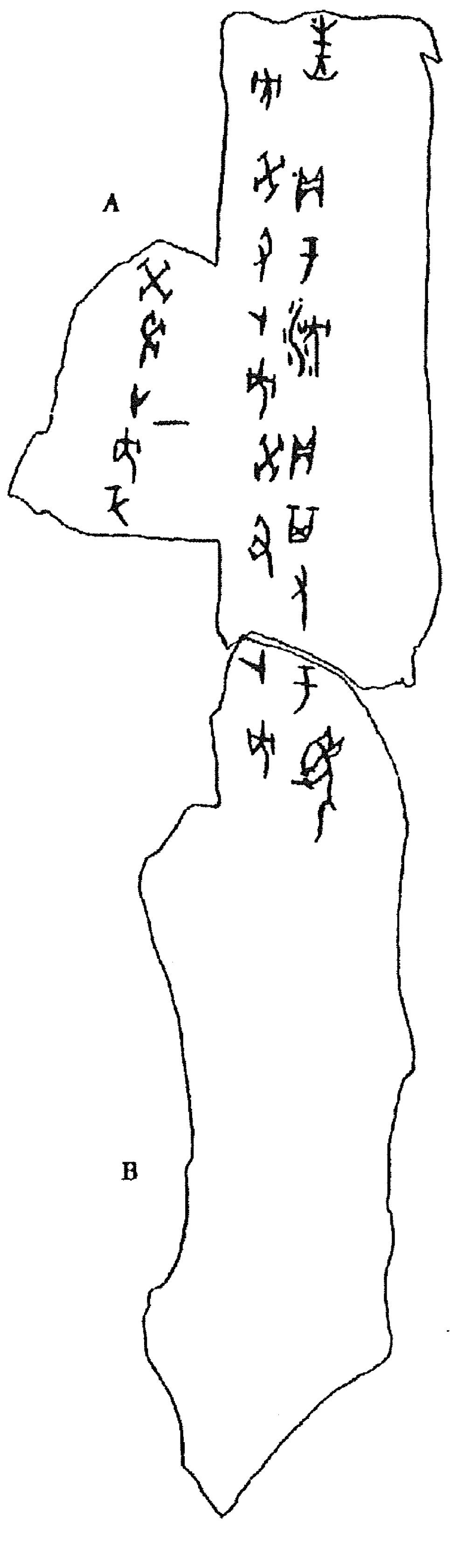

四十六　新綴五四三（綴六〇）

A　佚四〇七

B　粹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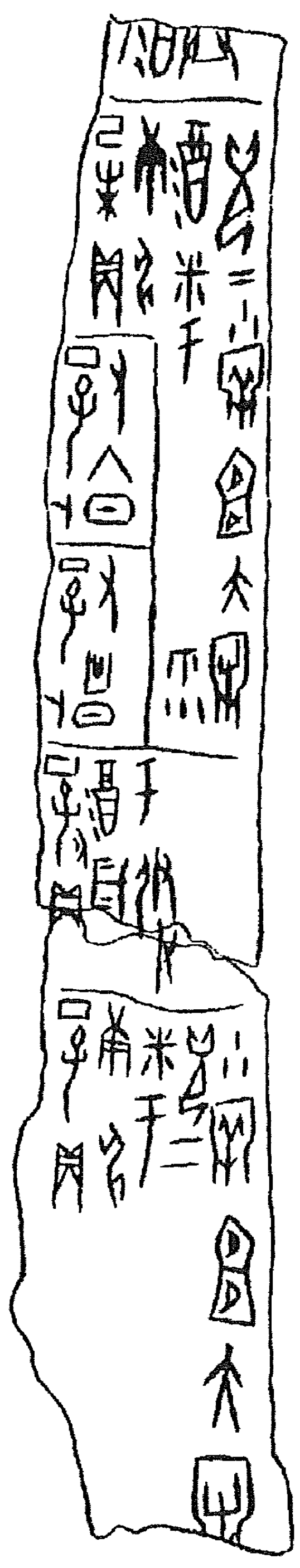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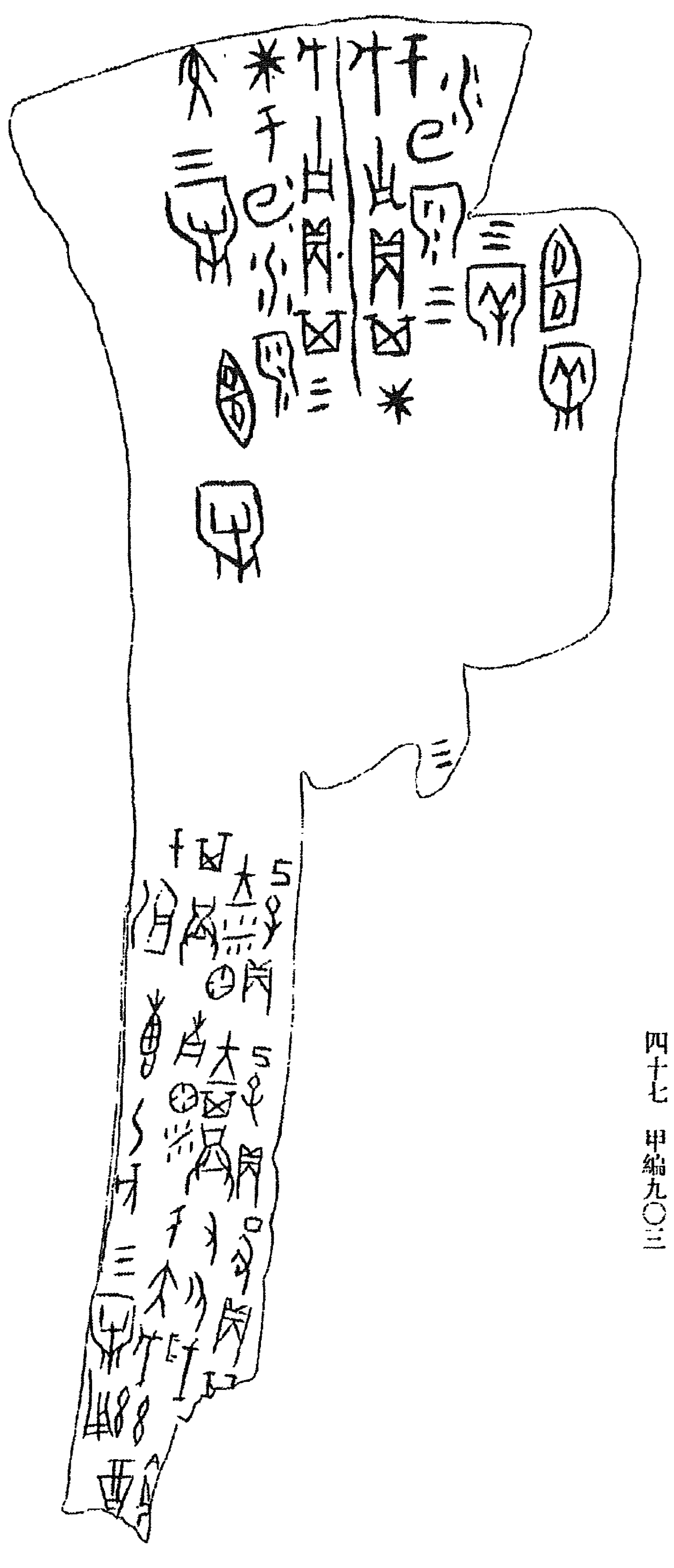

四十七　甲編九〇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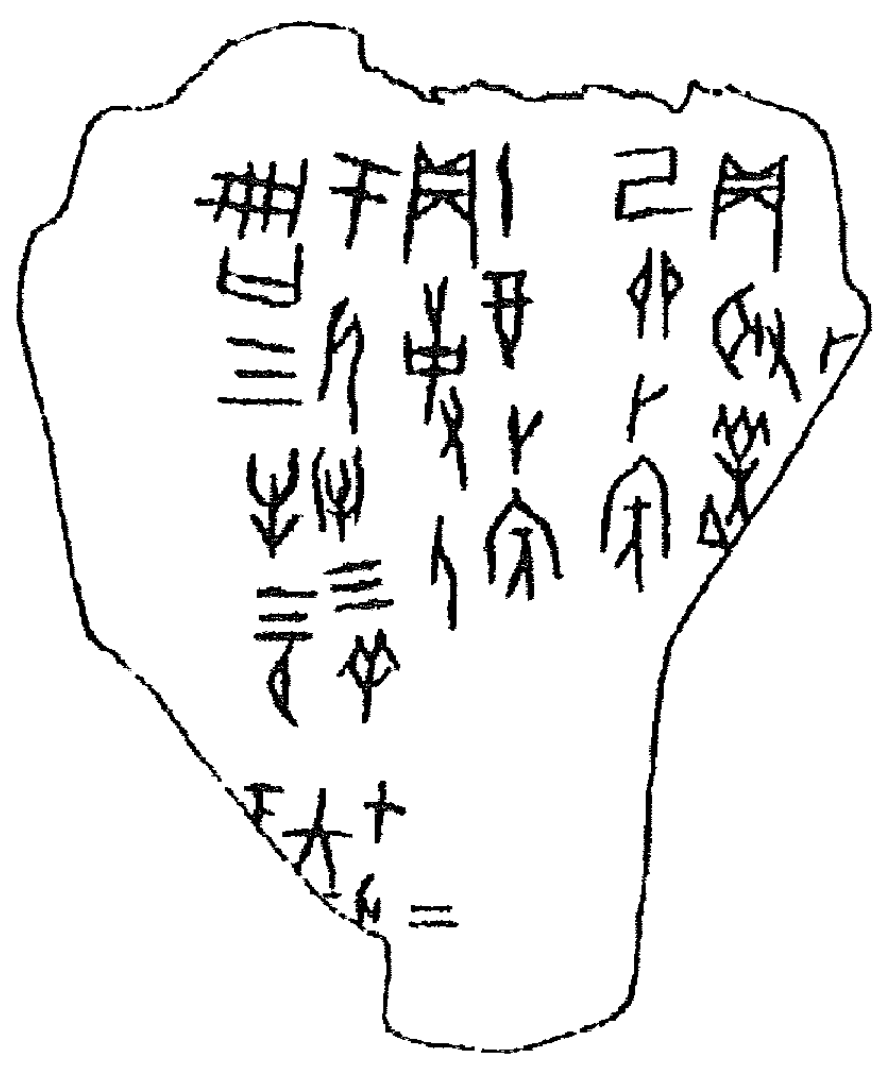

四十八　粹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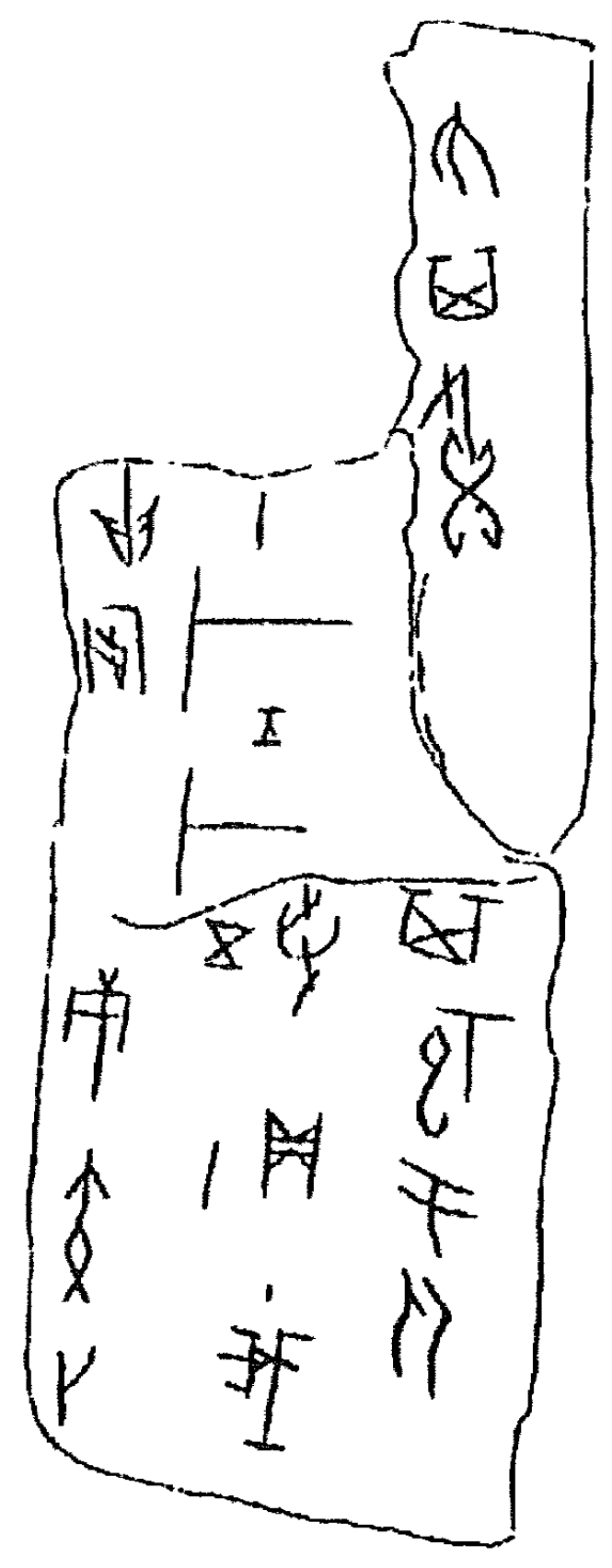

四十九　乙編一五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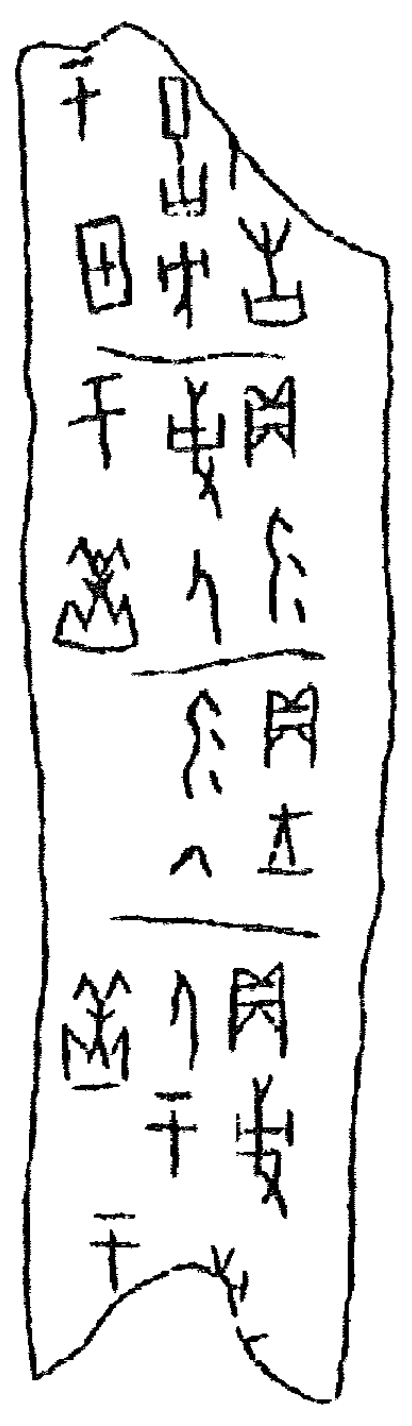

五十　前編一・五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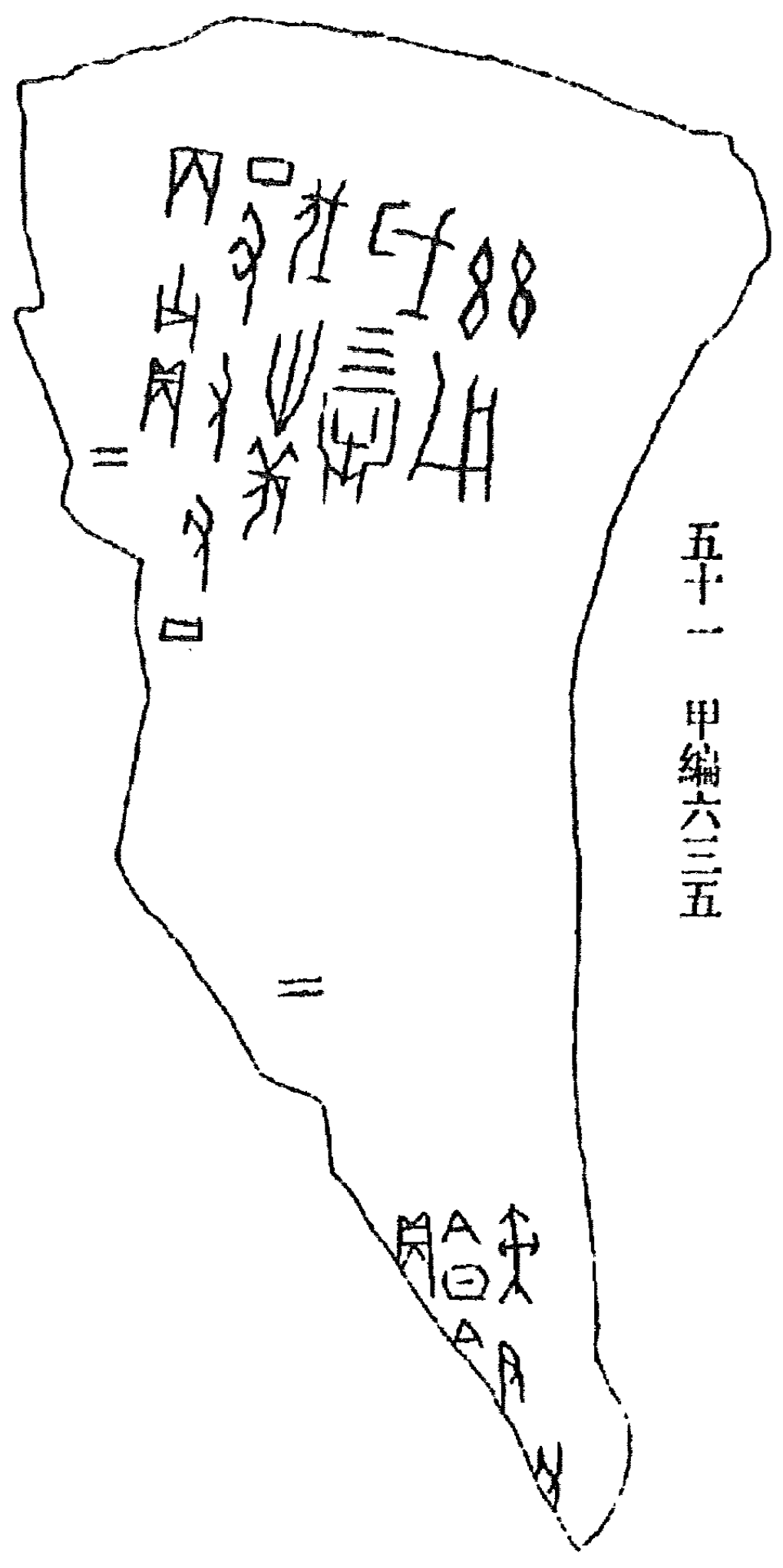

五十一　甲編六三五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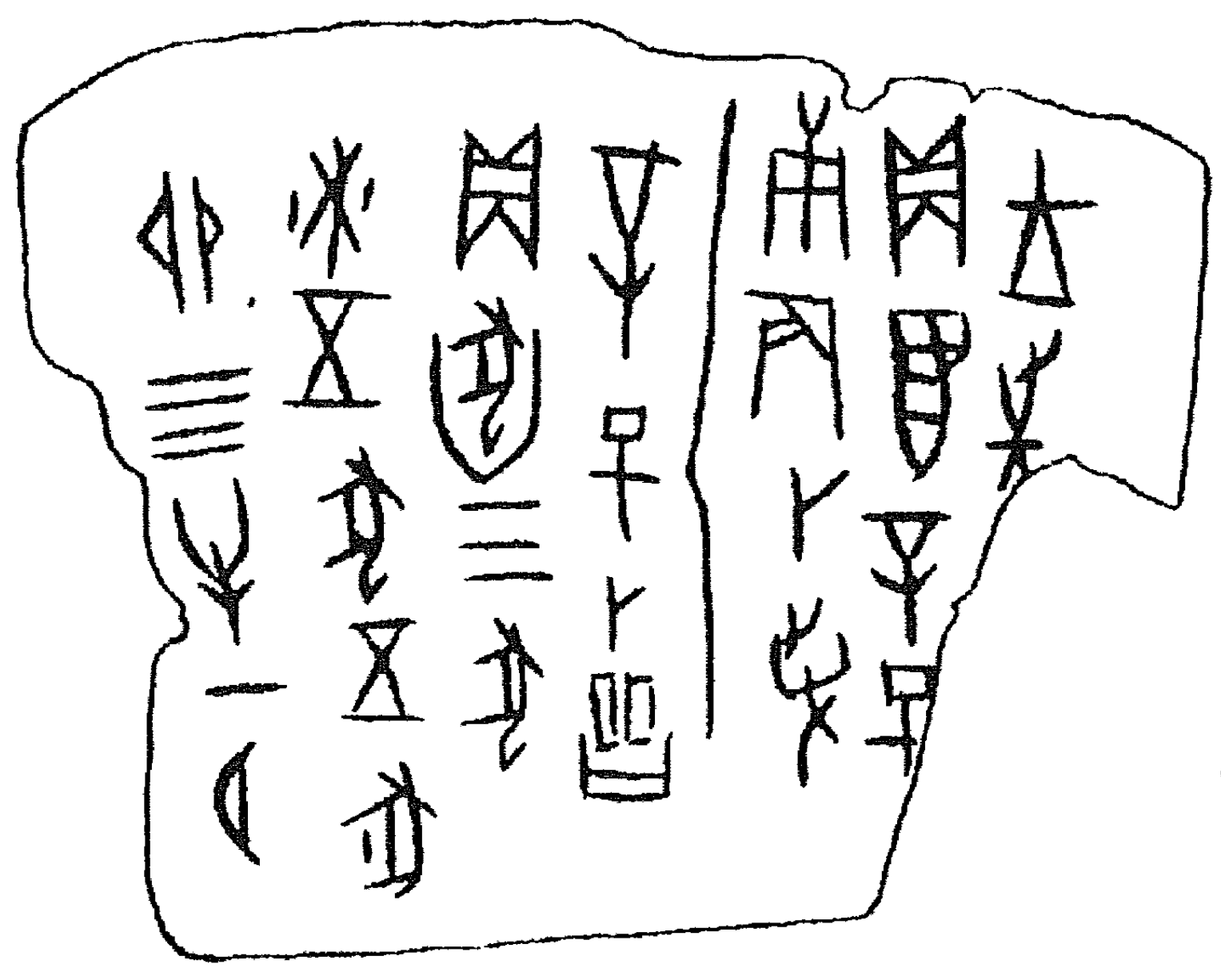

五十二　前編七・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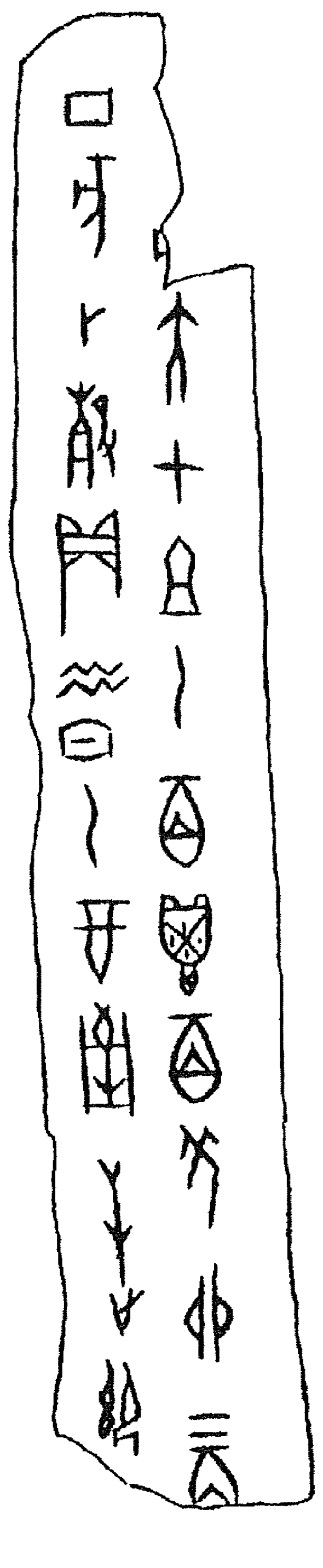

五十三　後編上二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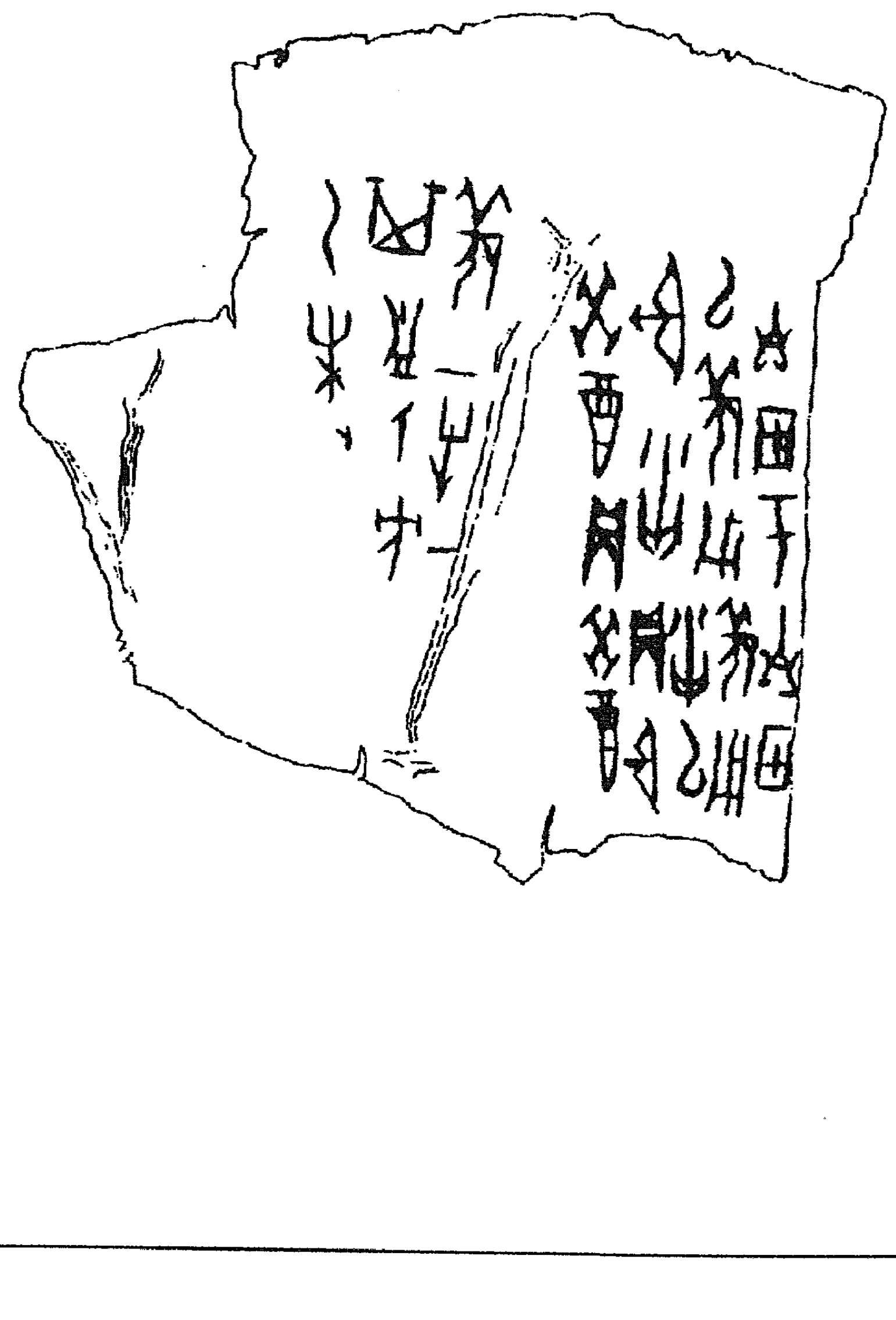

五十四　美録六八五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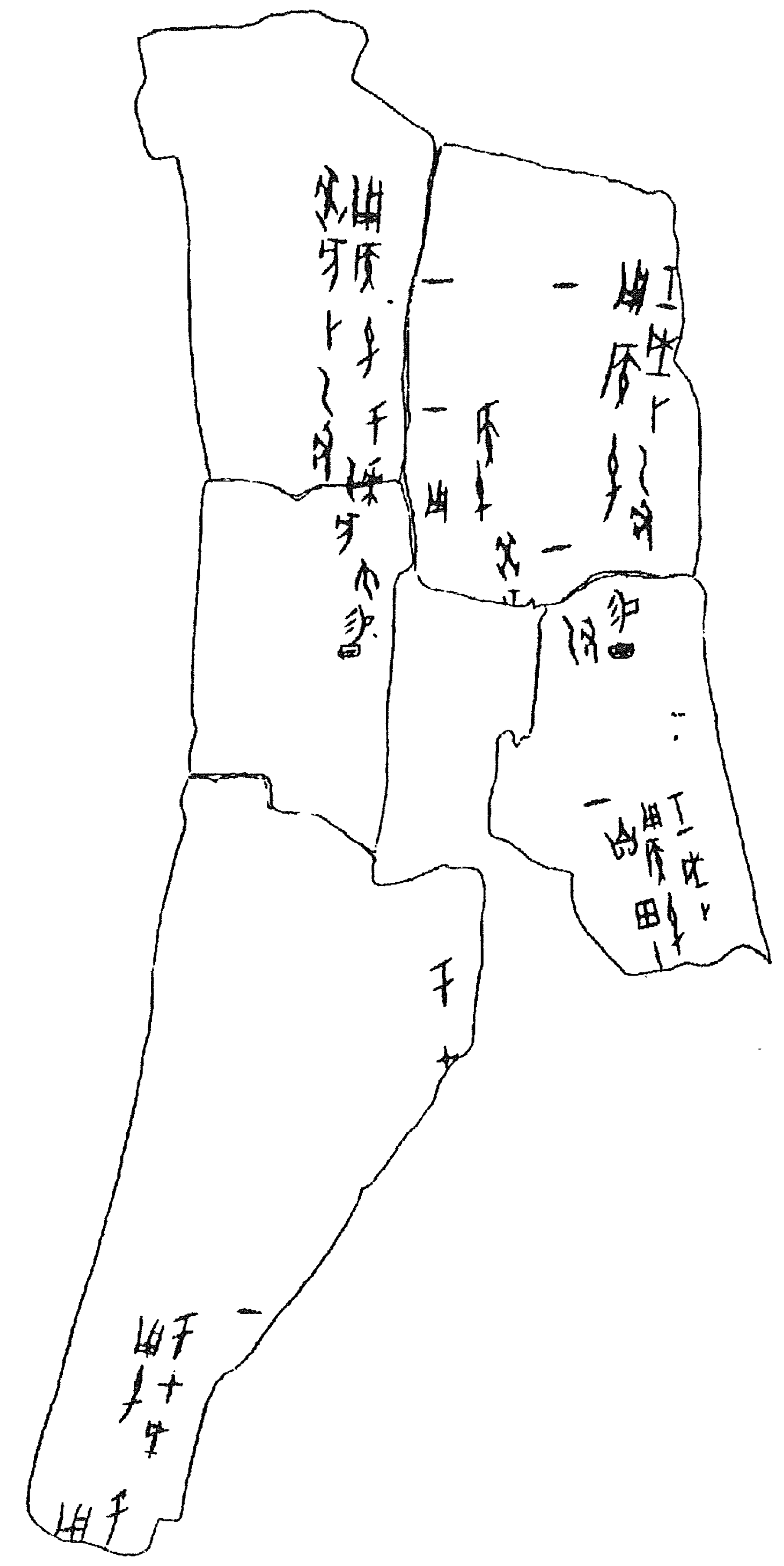

五十五　美録三四（新綴六一四）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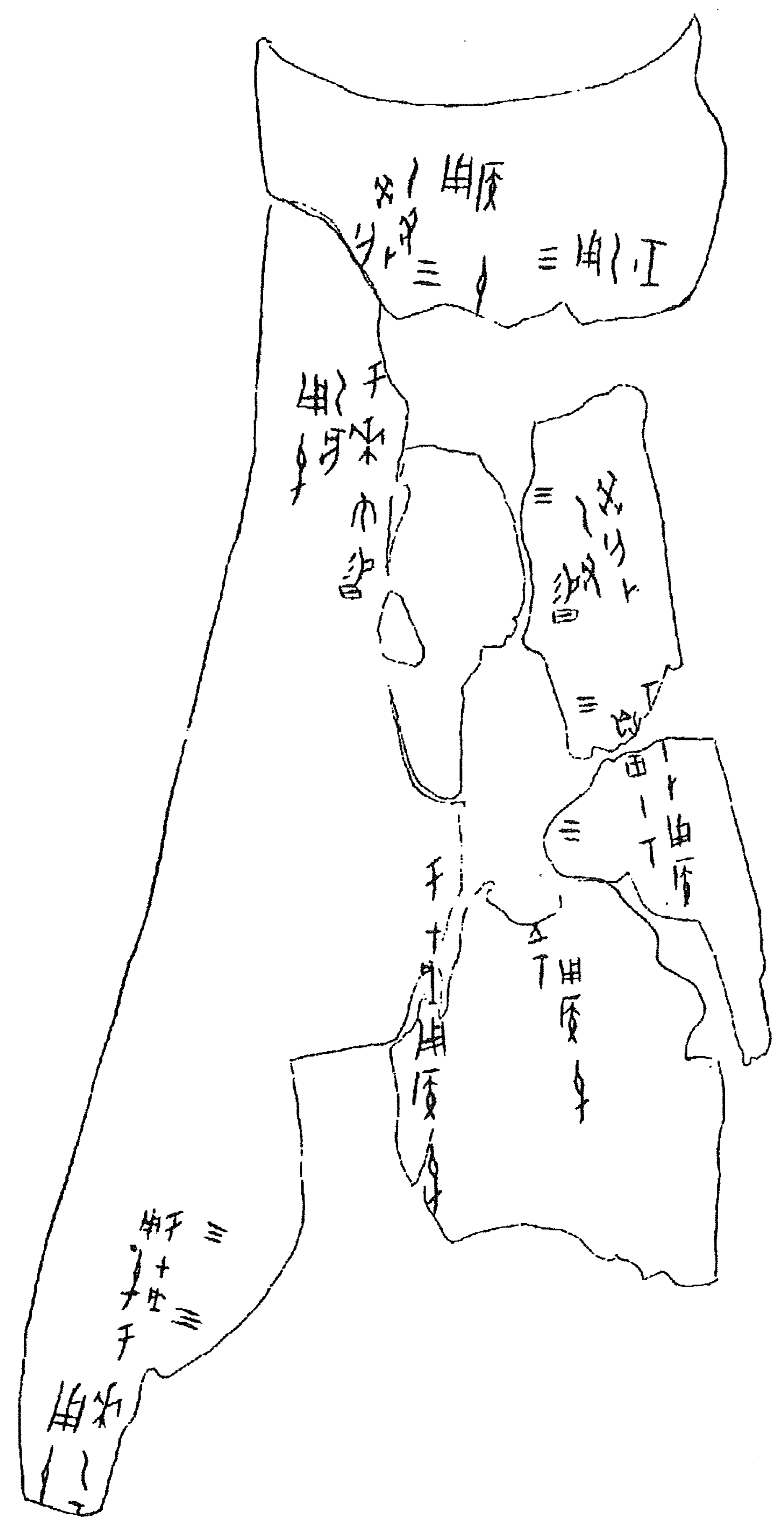

五十六　新綴六・三（美録圖七無頂上一塊）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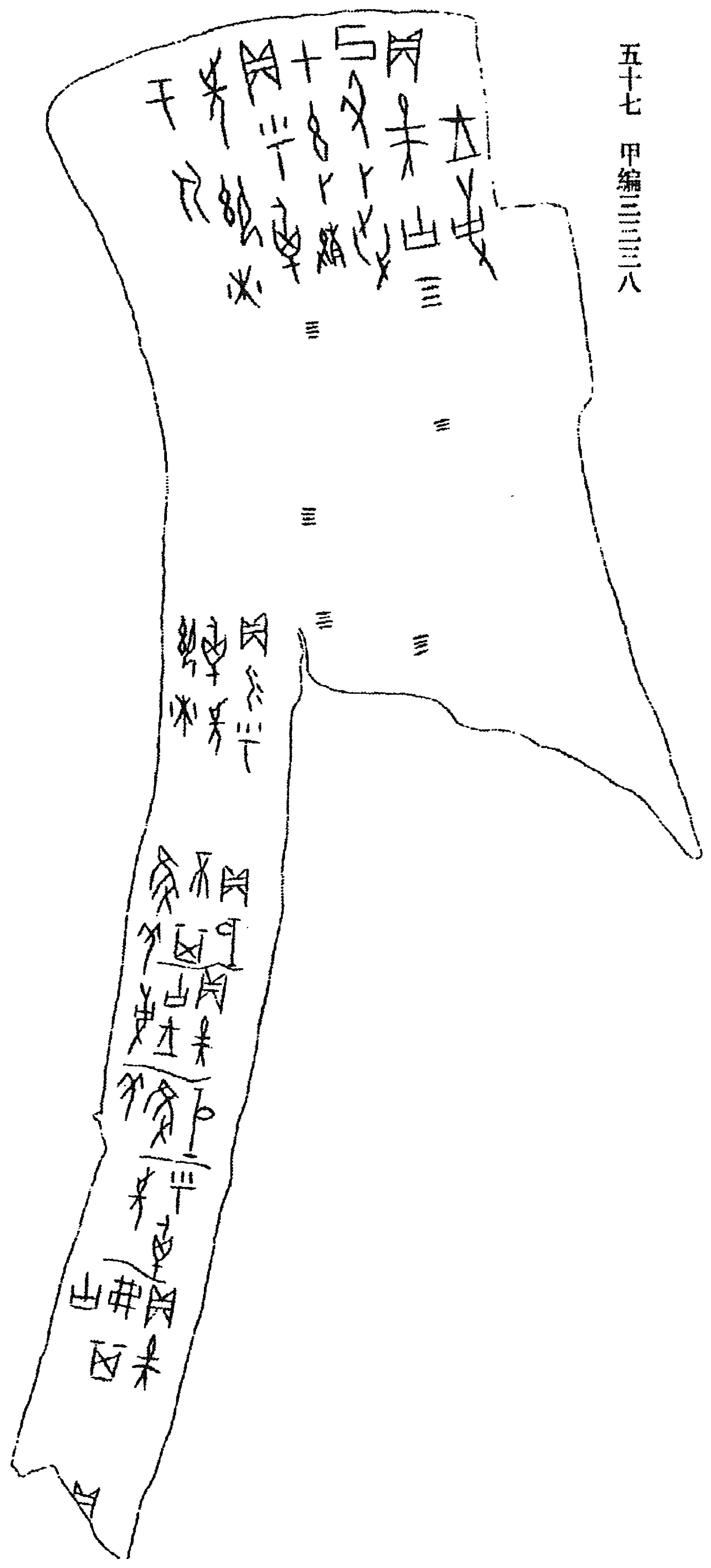

五十七　甲编三三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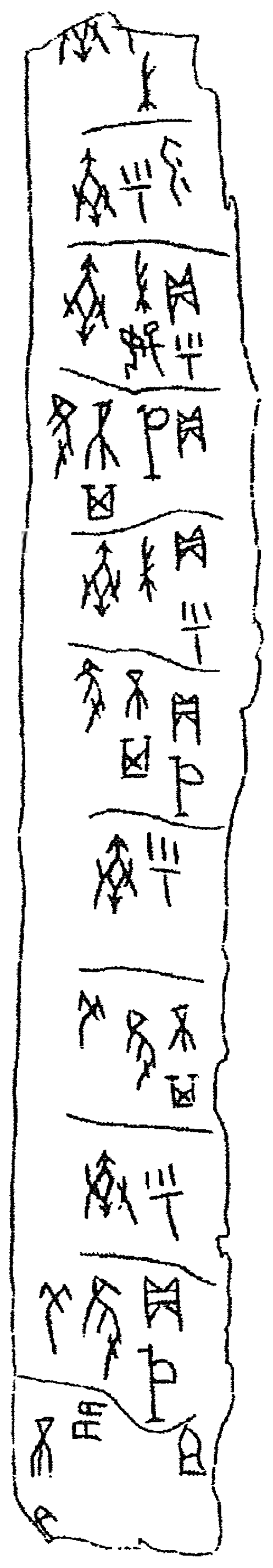

五十八　鐵二四四・一（新編四二七）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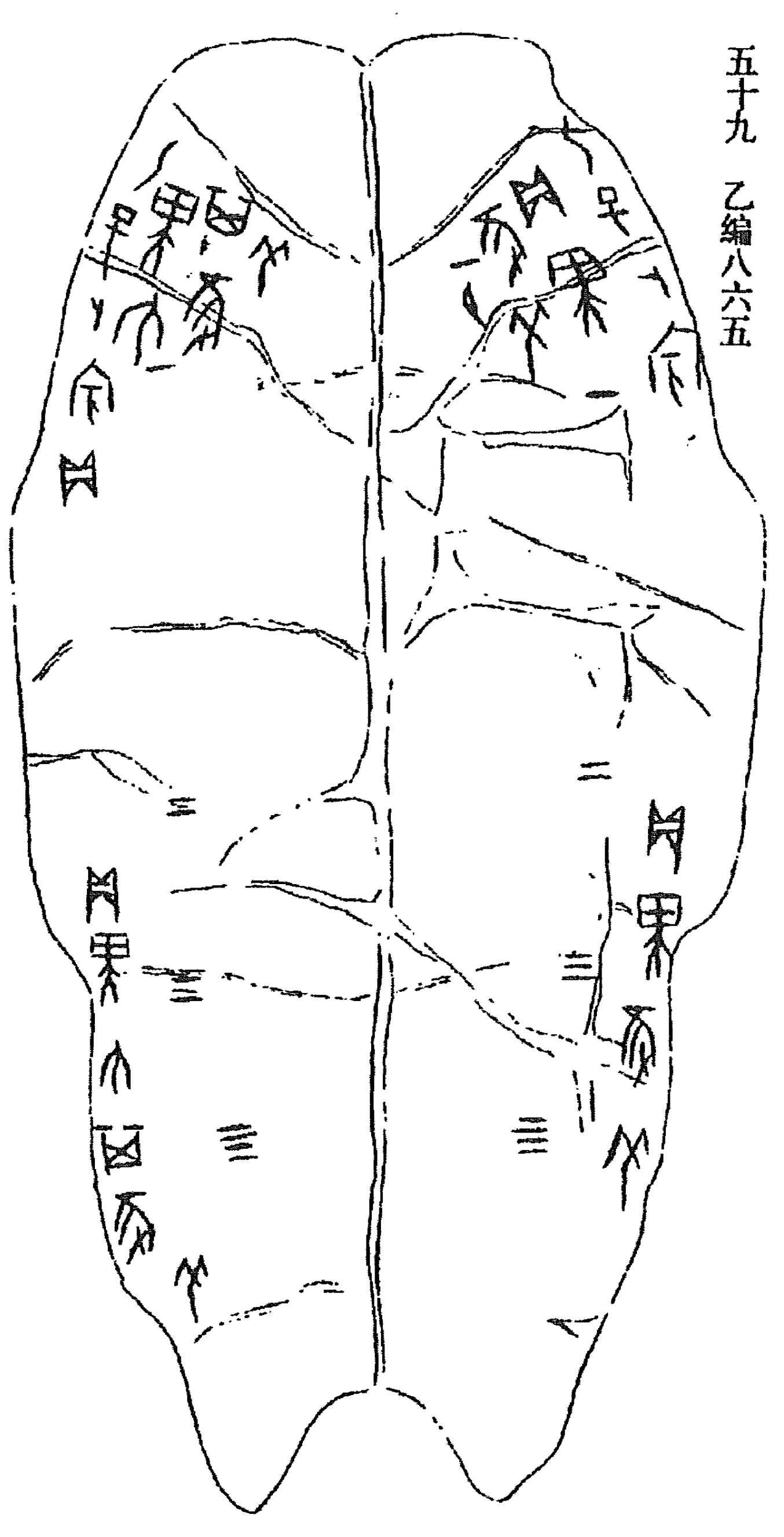

五十九　乙編八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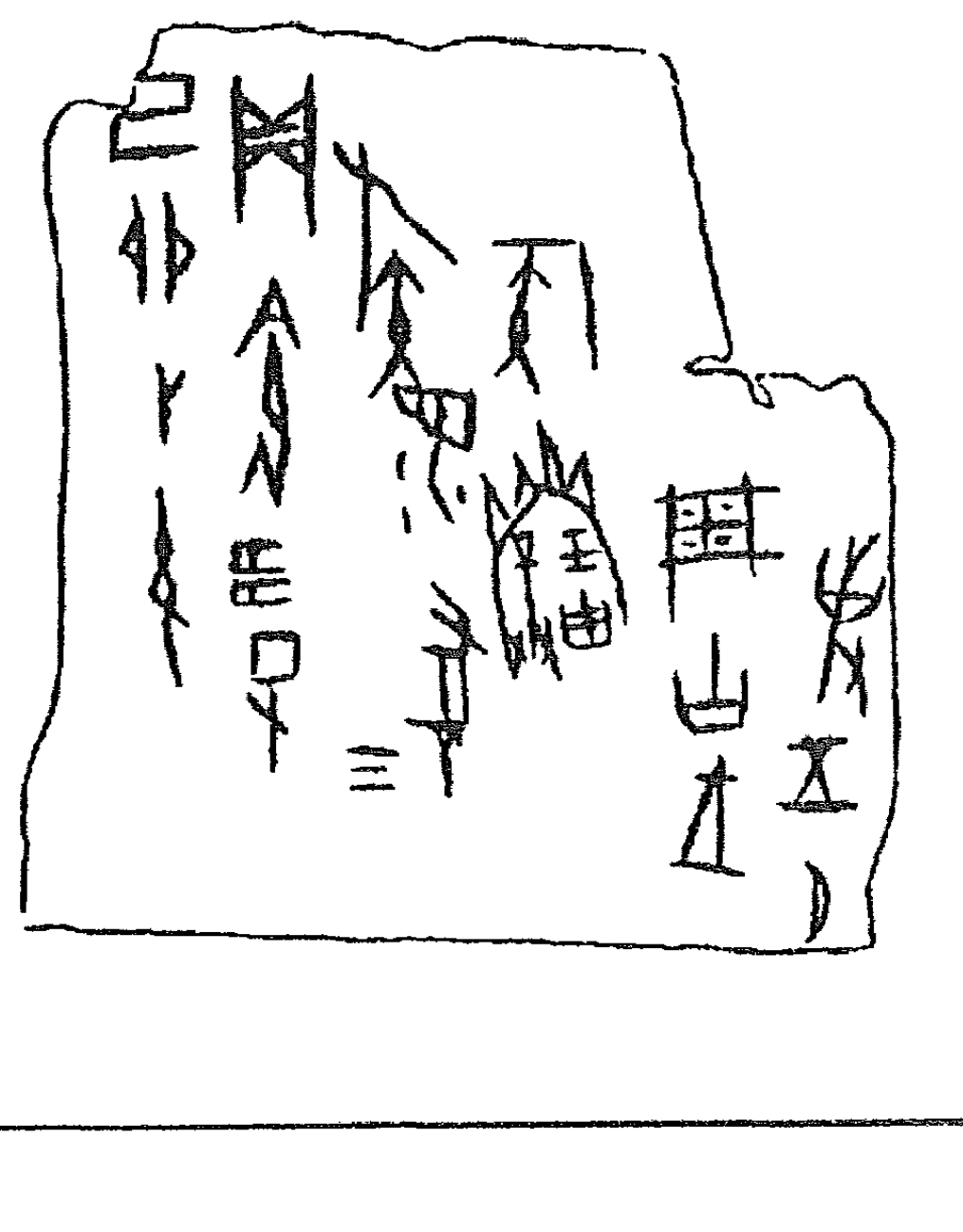

六十　續編五・二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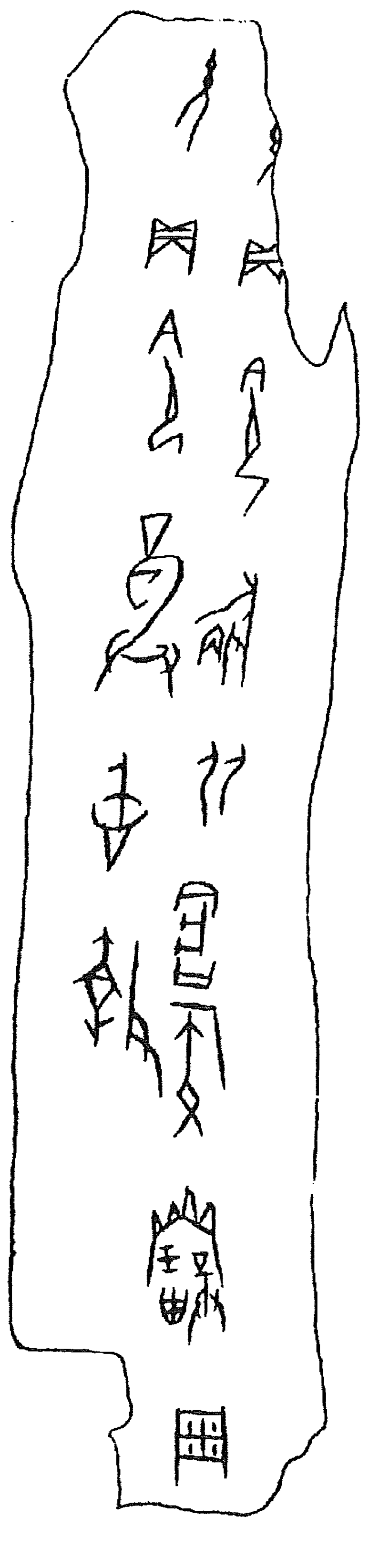

六十一　前編七・三二・四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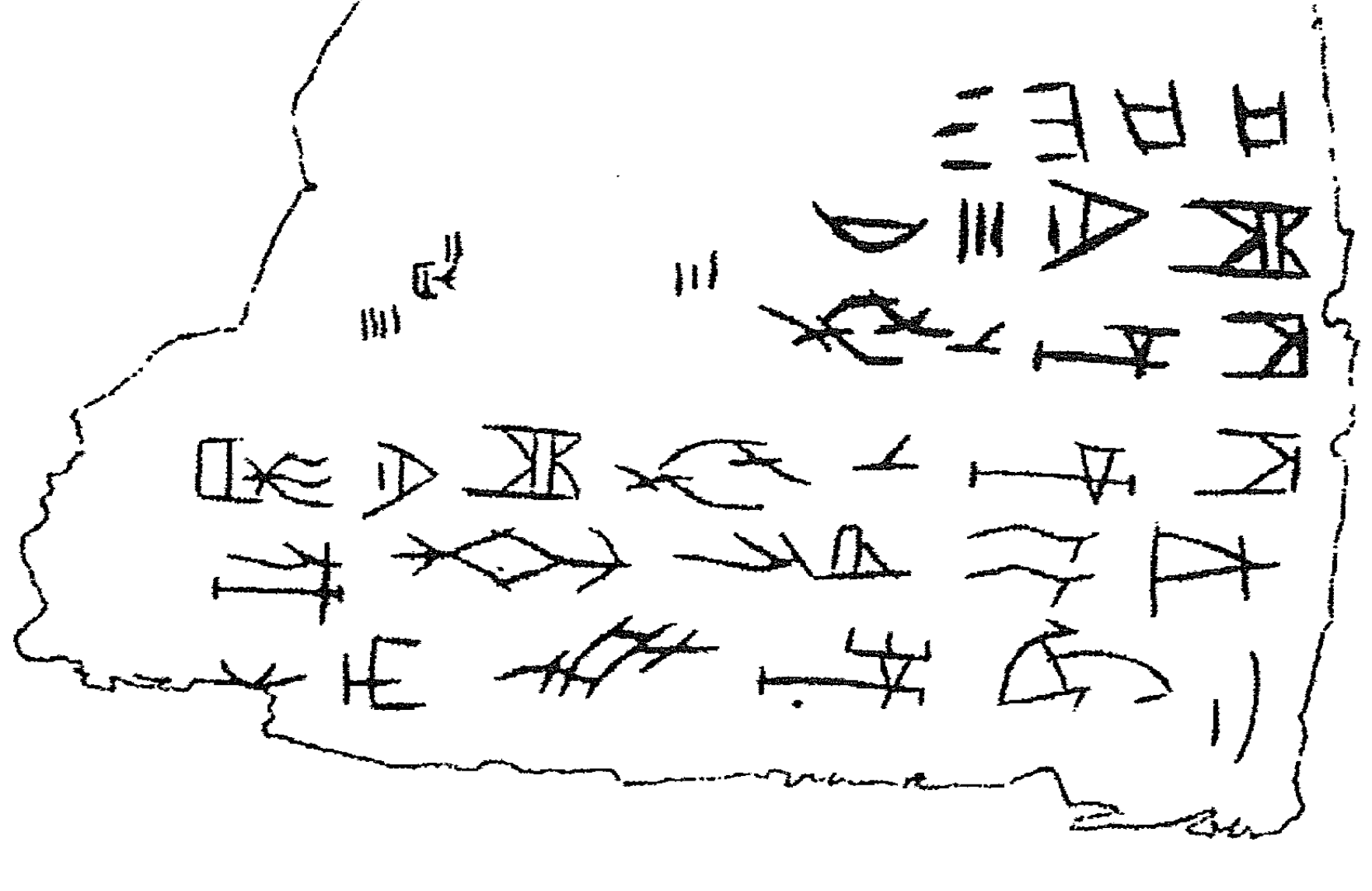

六十二　鐵二四八・二（新編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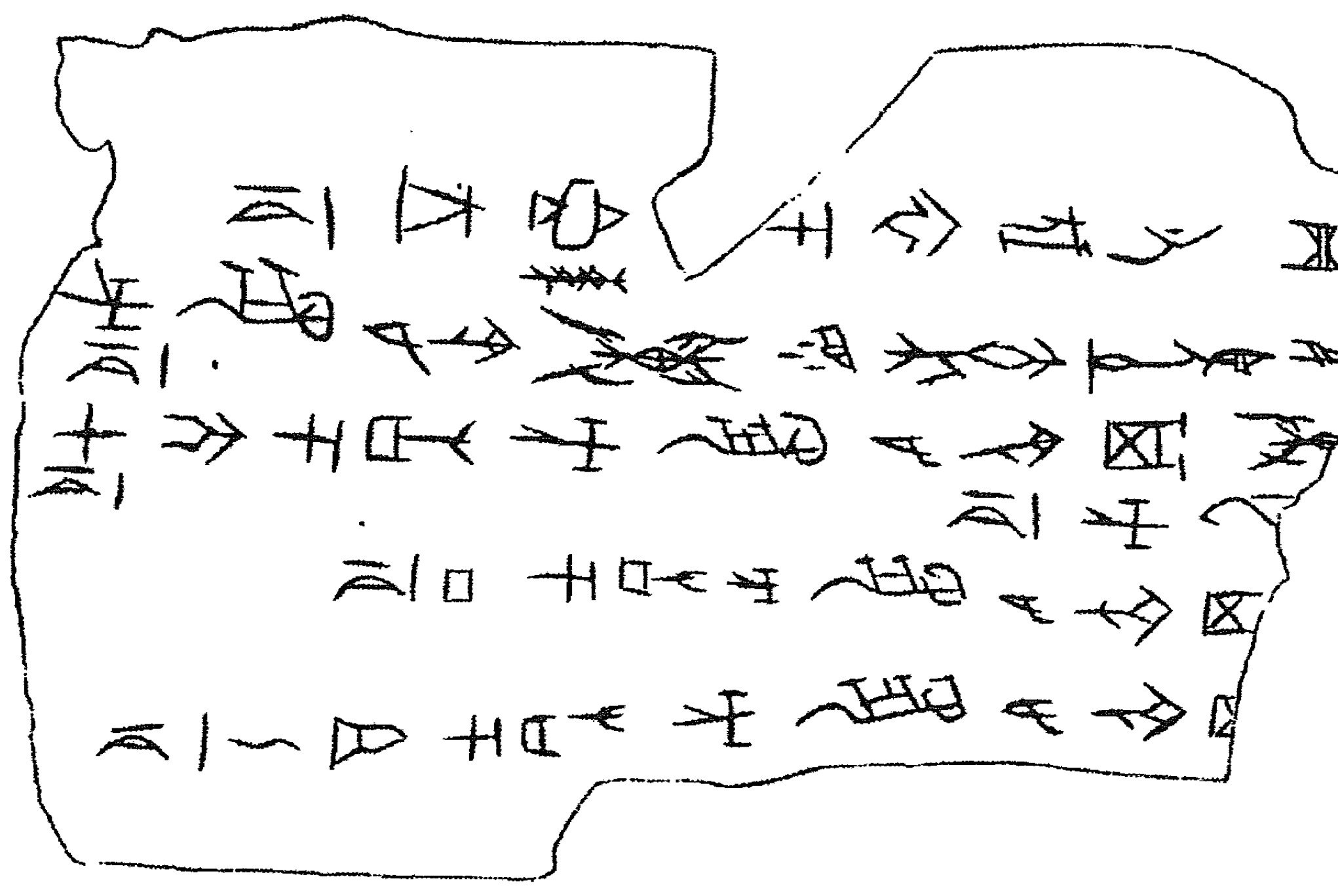

六十三　佚九四五

此片董作賓殷曆譜交食譜四三葉錄于帝乙二七、六三、與卷[illegible]譜二、三、五[illegible]錄之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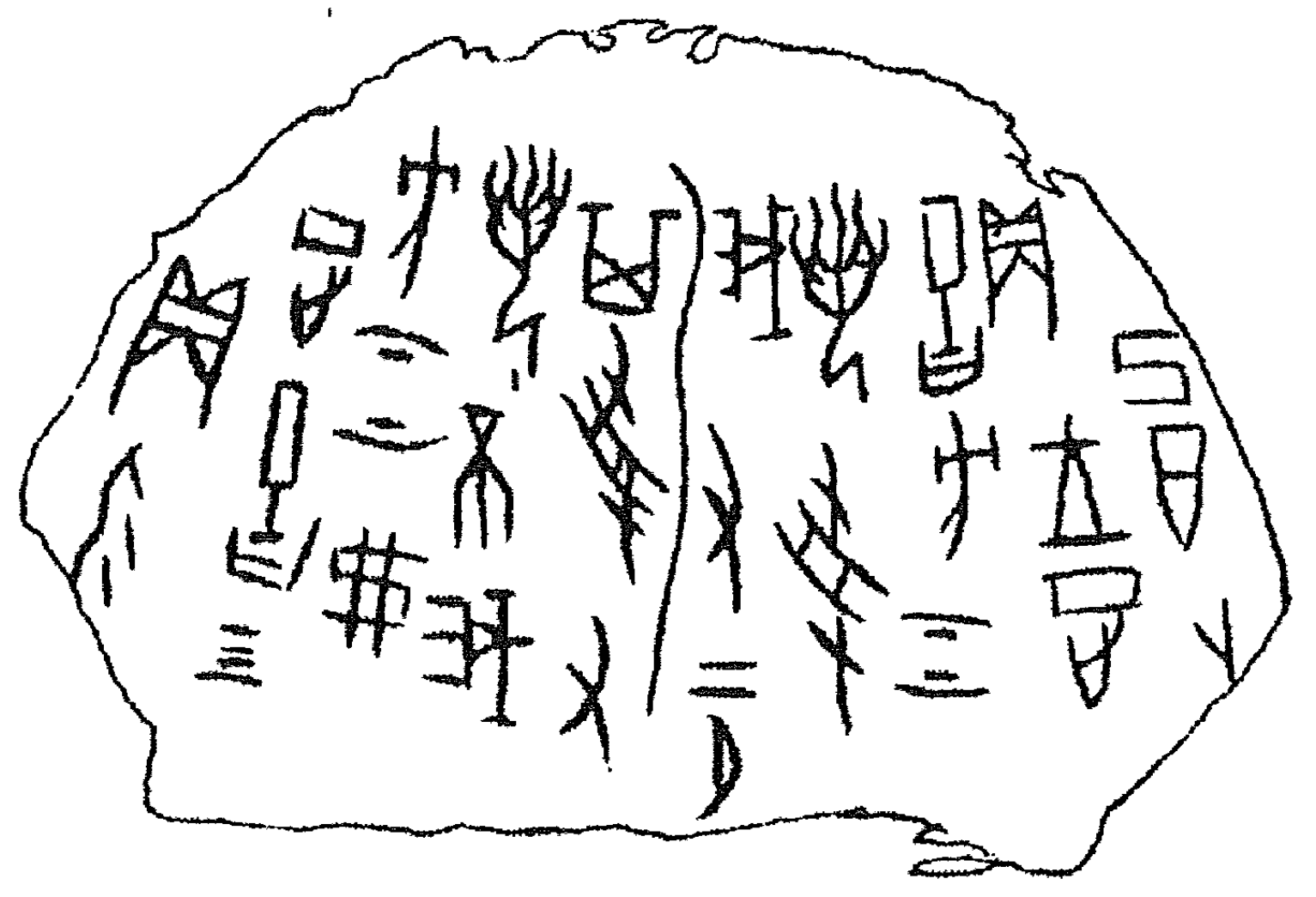

六十四　鐵二四四・二（新編二九八）
誠三五四粹一〇八四
爲此片之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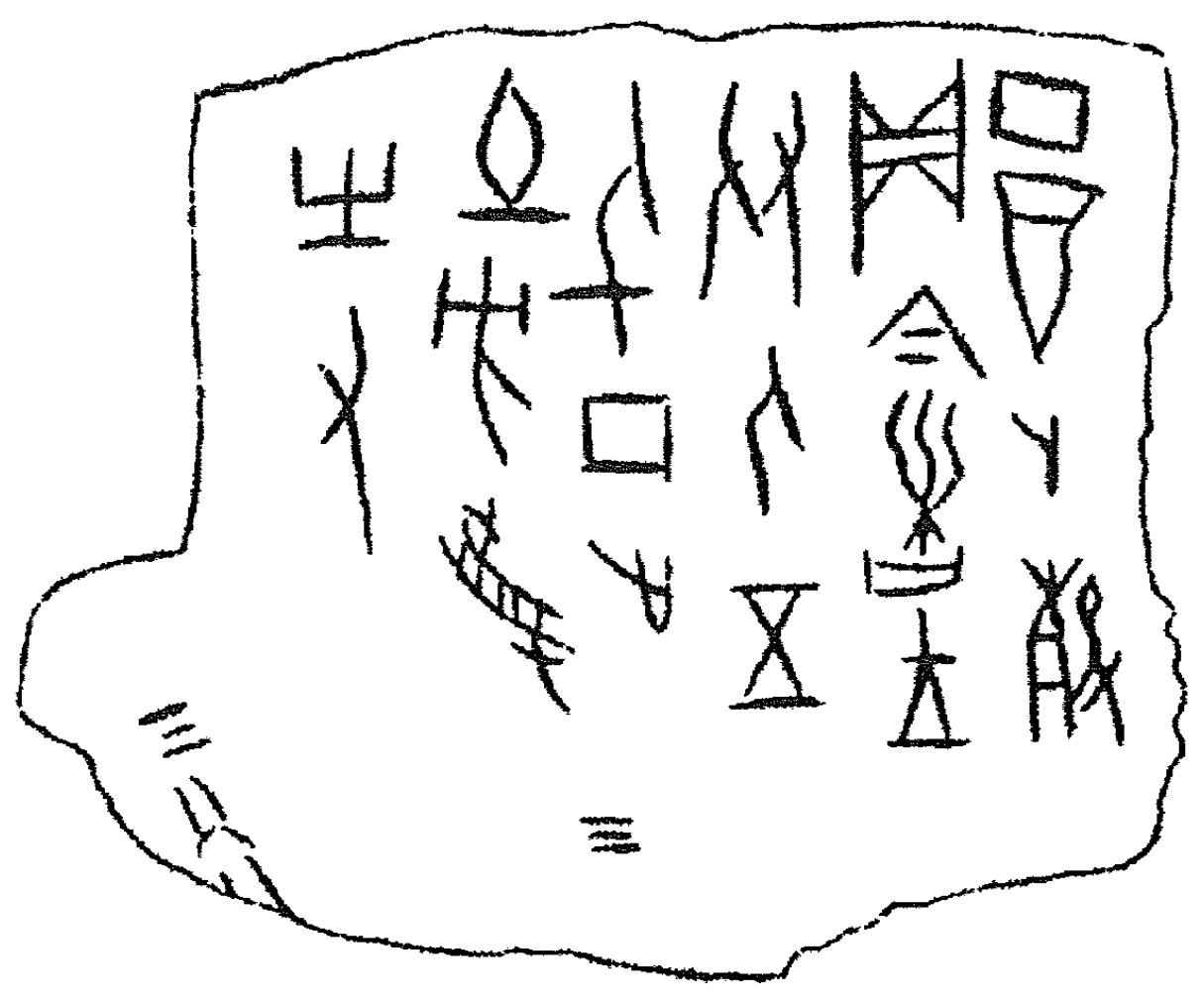

六十五　後編上三一・五
左下角一字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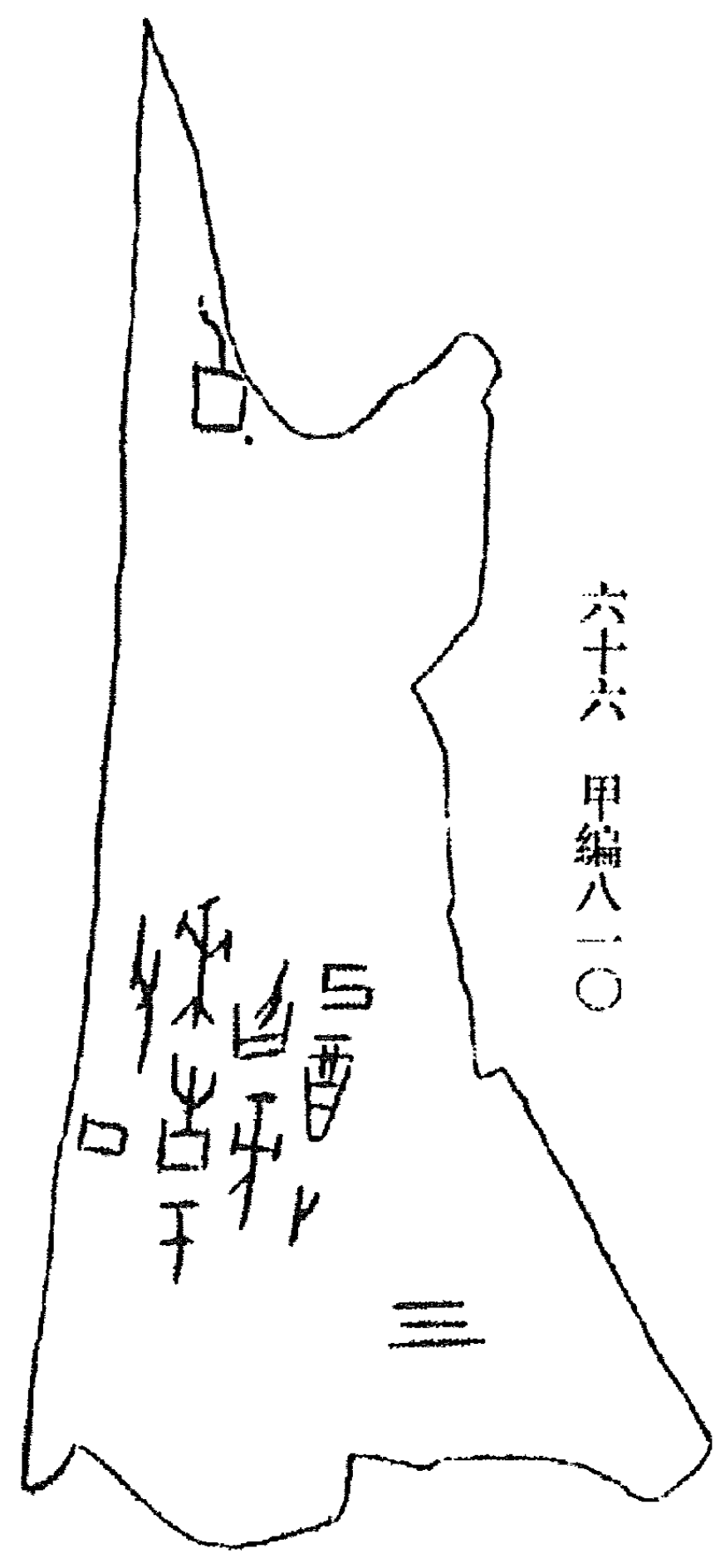

六十六　甲編八一〇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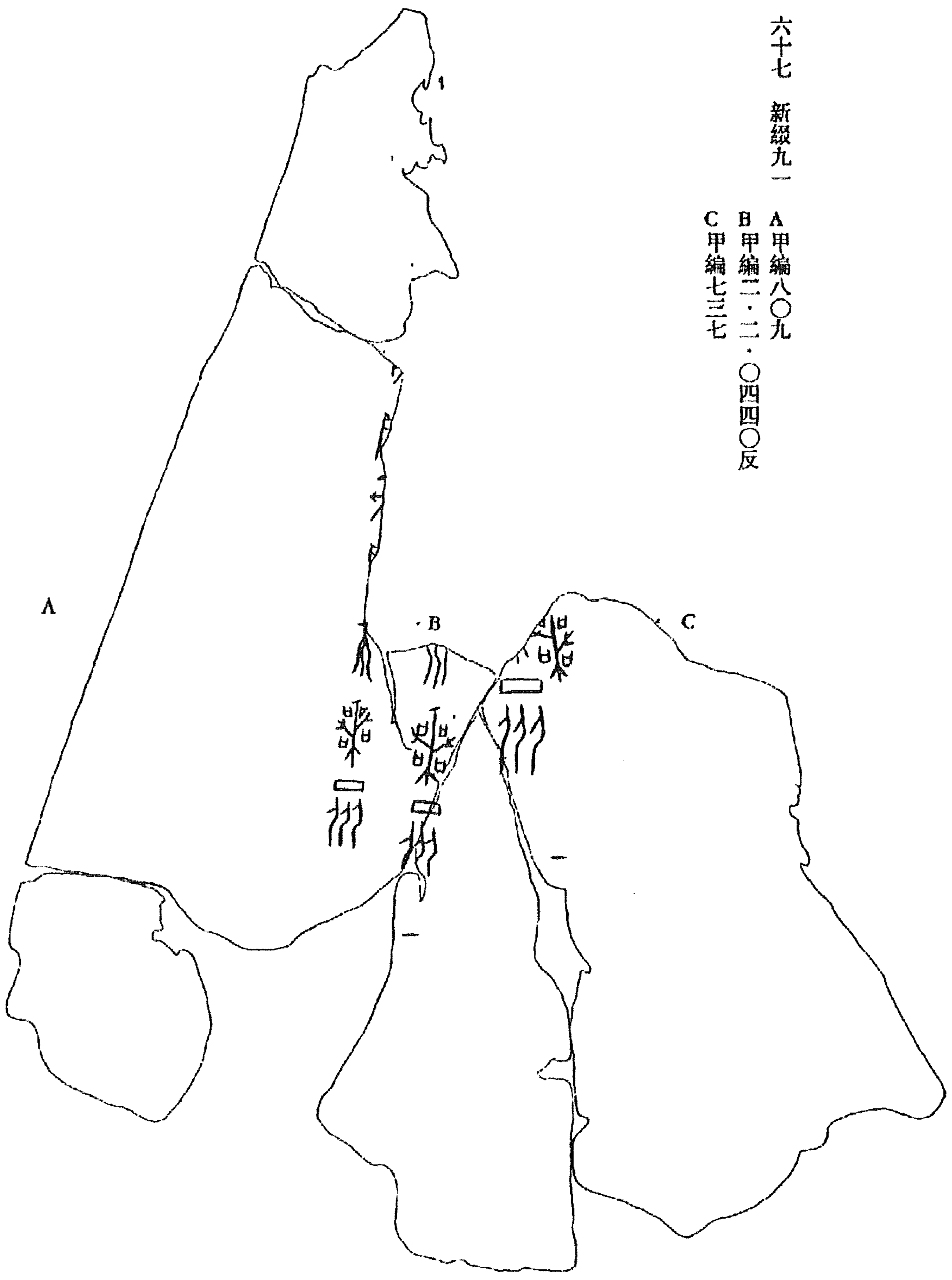

六十七　新綴九一
A甲編八〇九
B甲編二・二・〇四四〇反
C甲編七三七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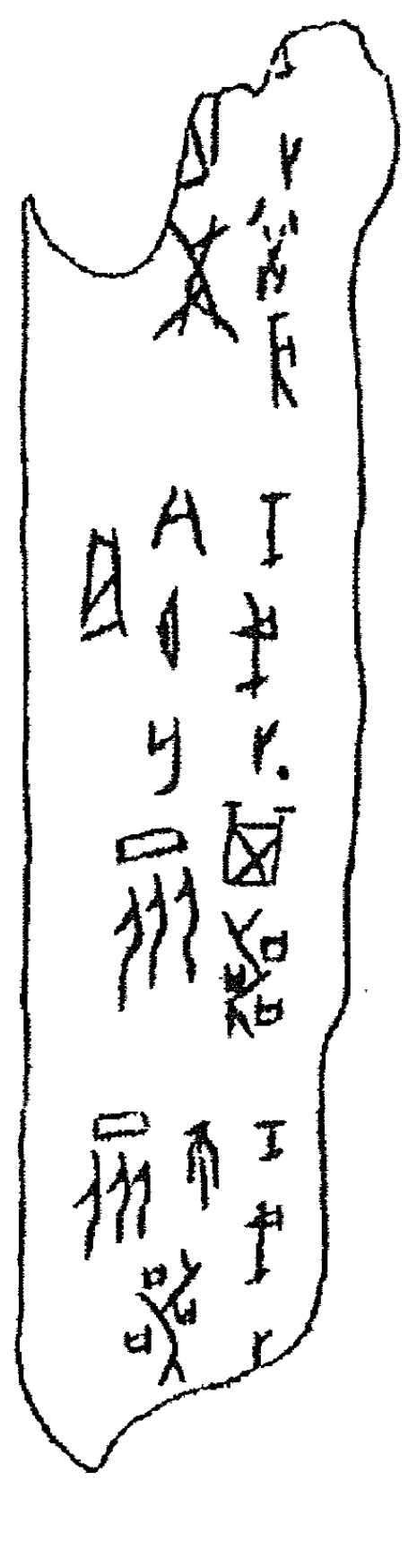

六十八　甲編三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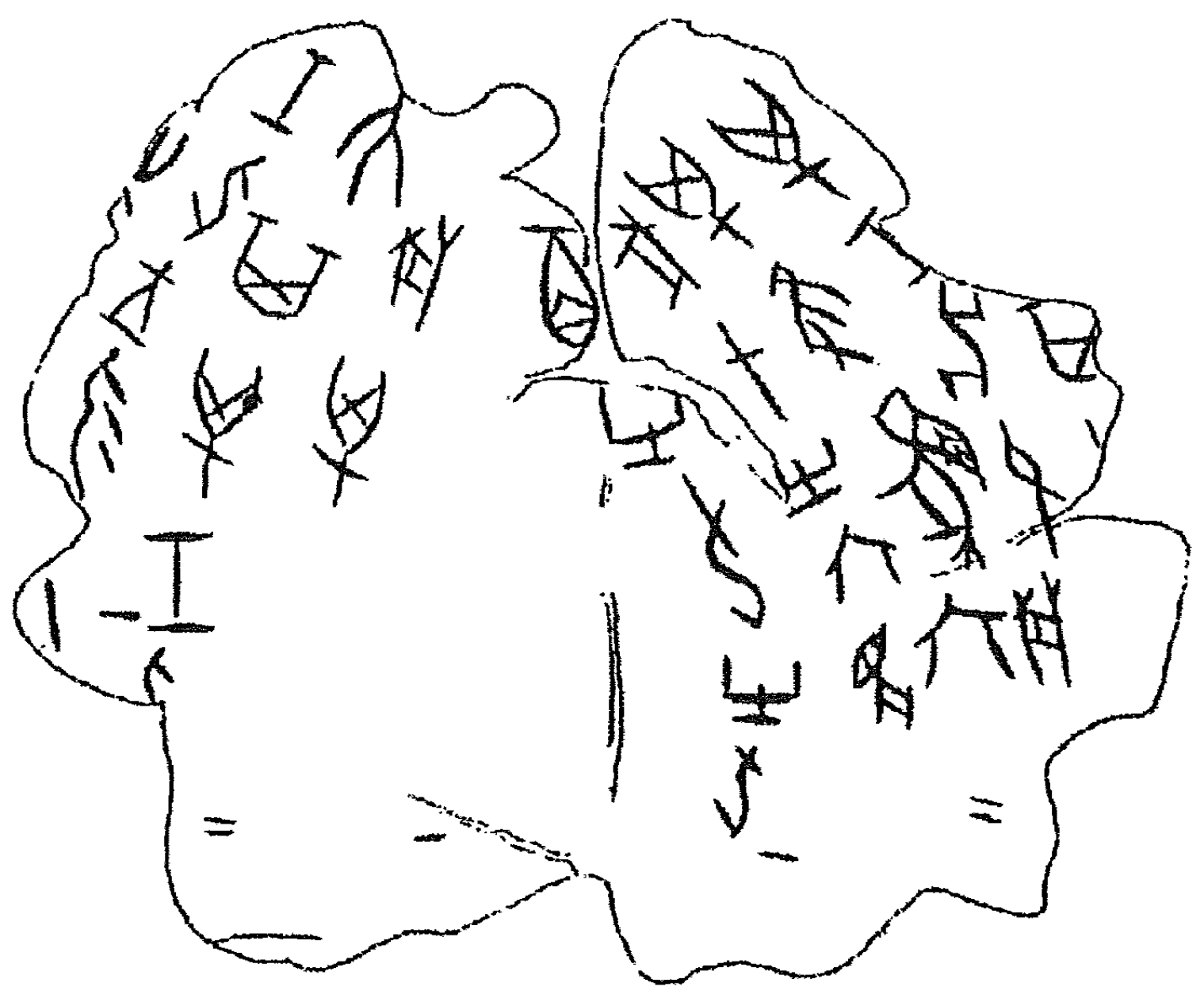

六十九　乙編七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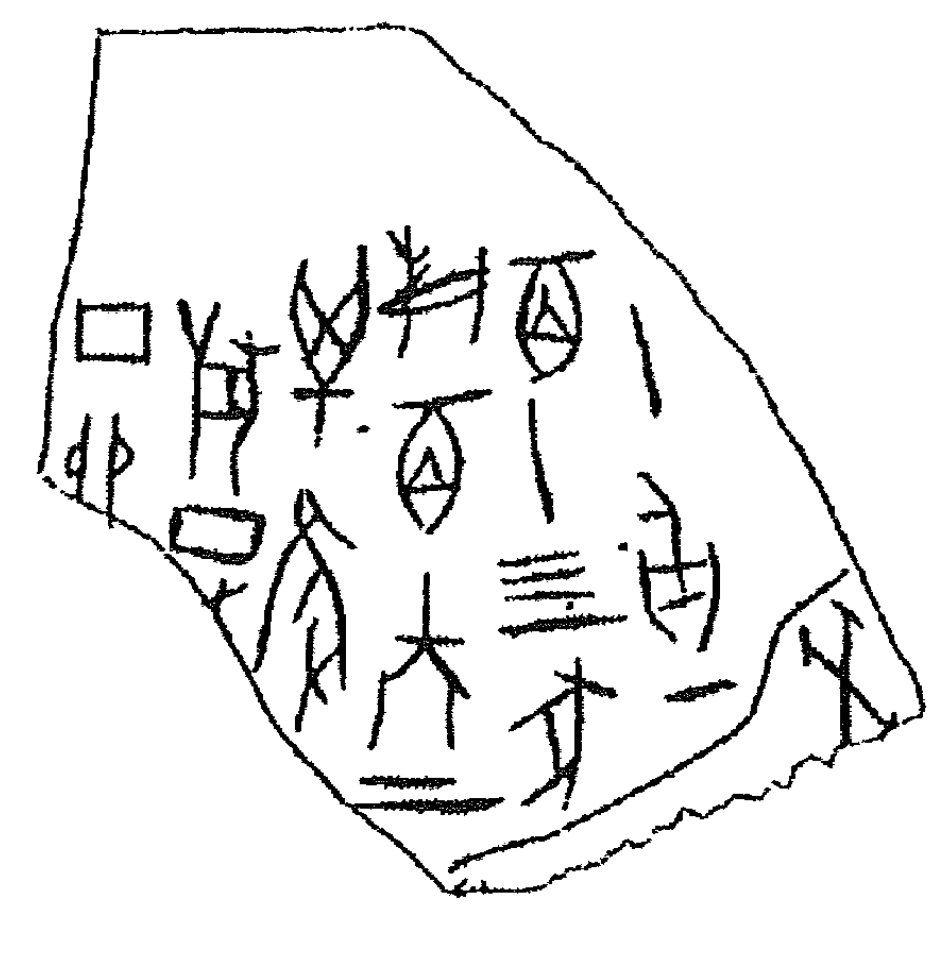

七十　後編下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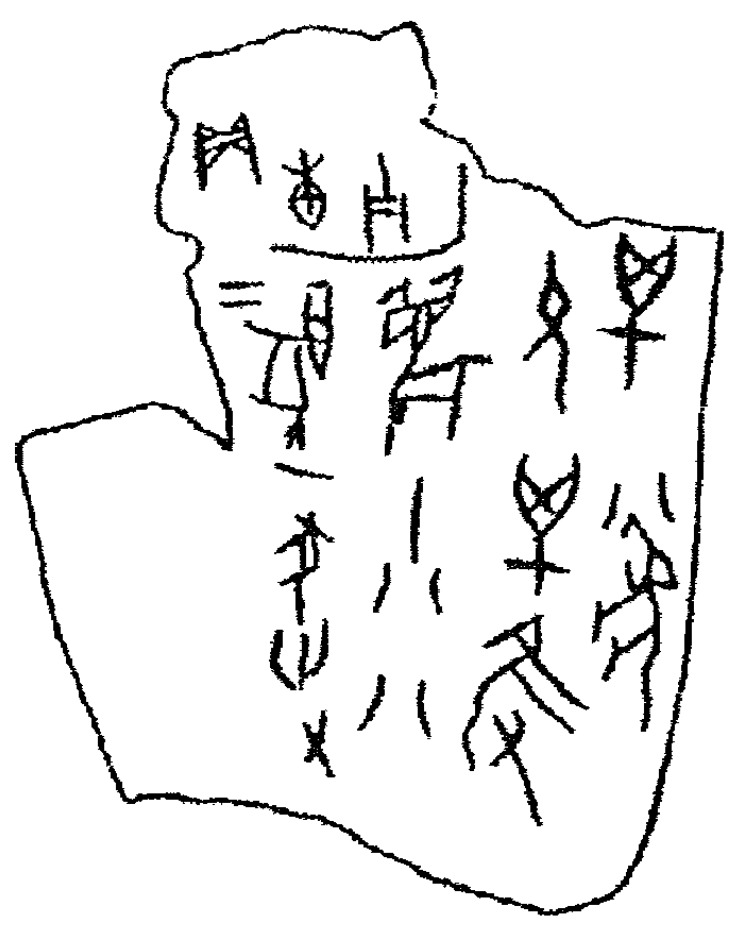

七十一　契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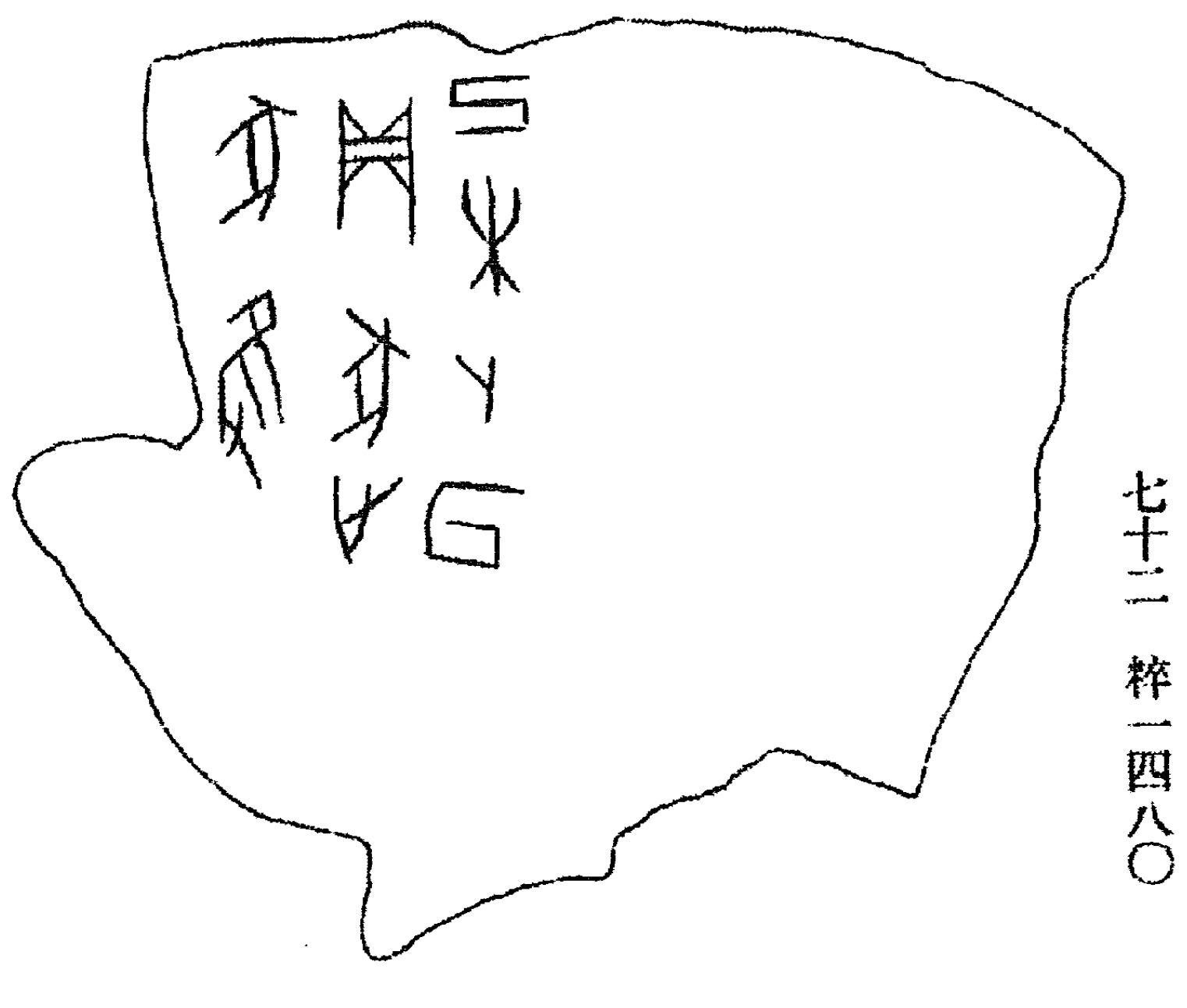

七十二　粹一四八〇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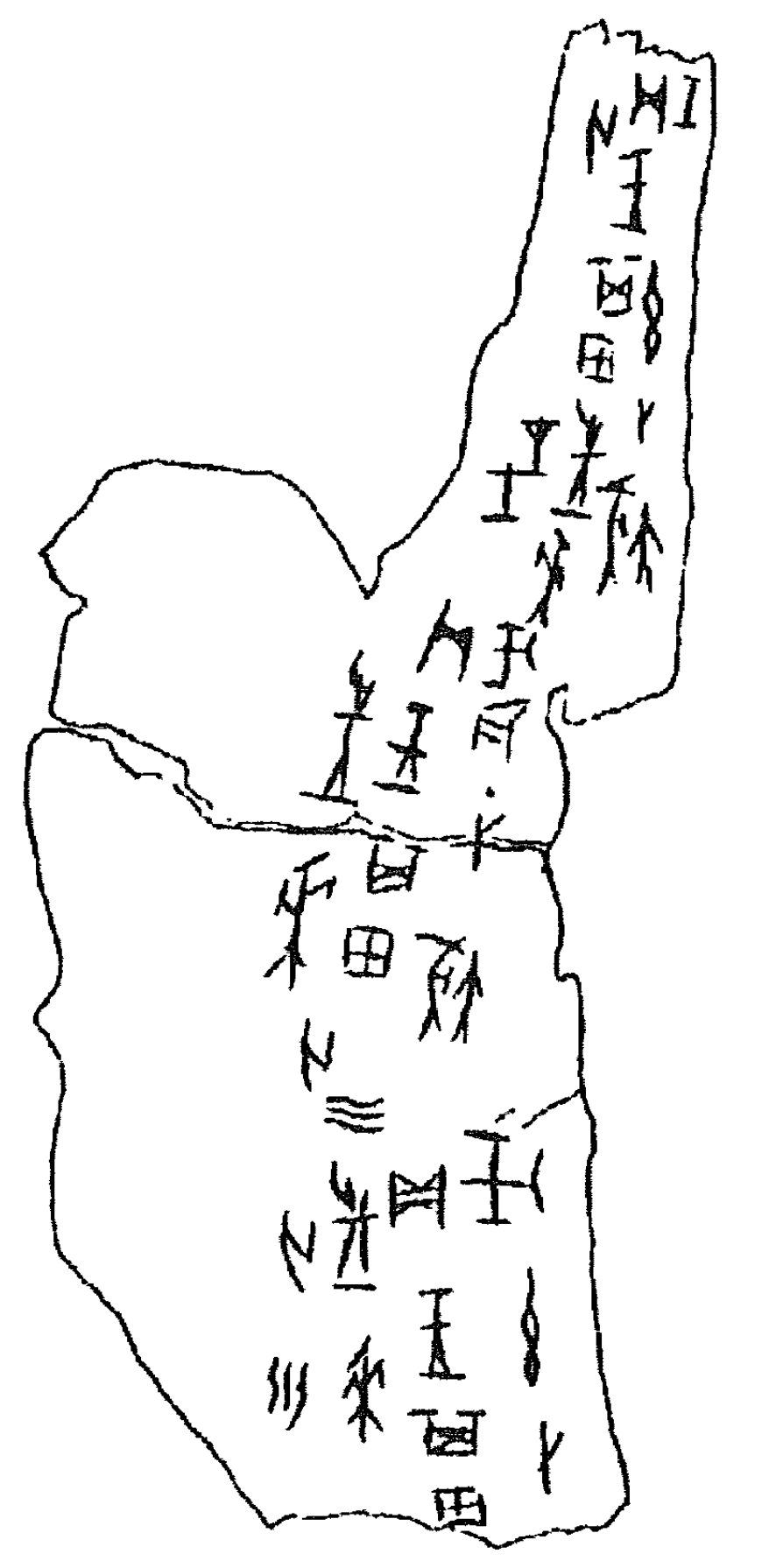

七十三　殷綴二四（甲二〇六六與二〇七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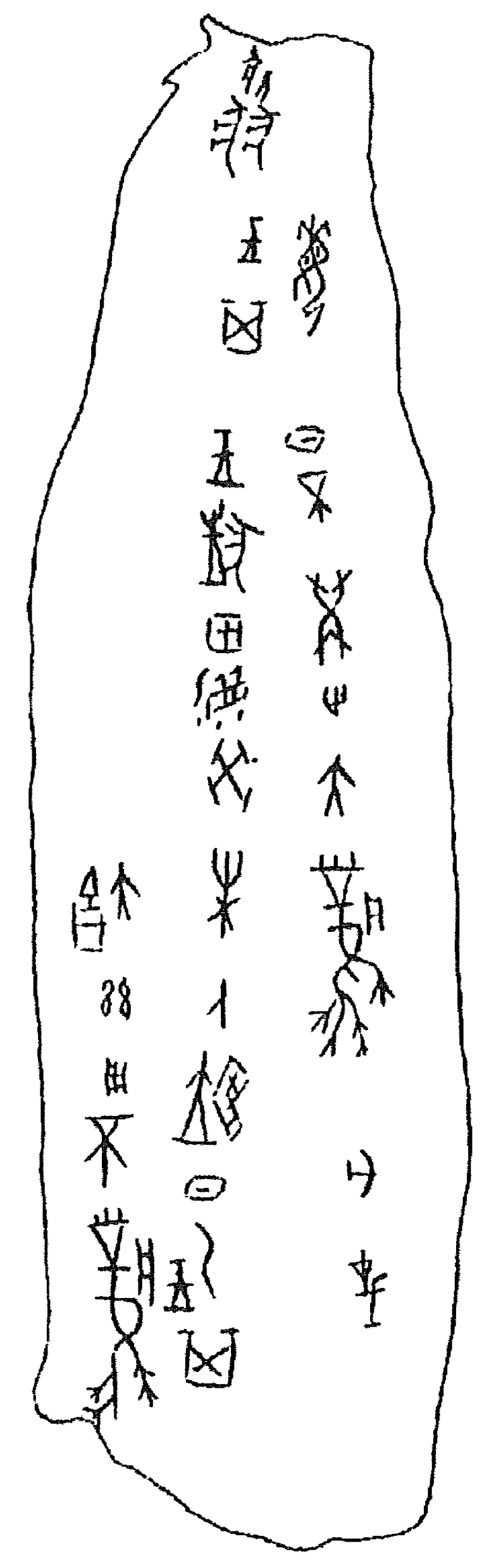

七十四　後編上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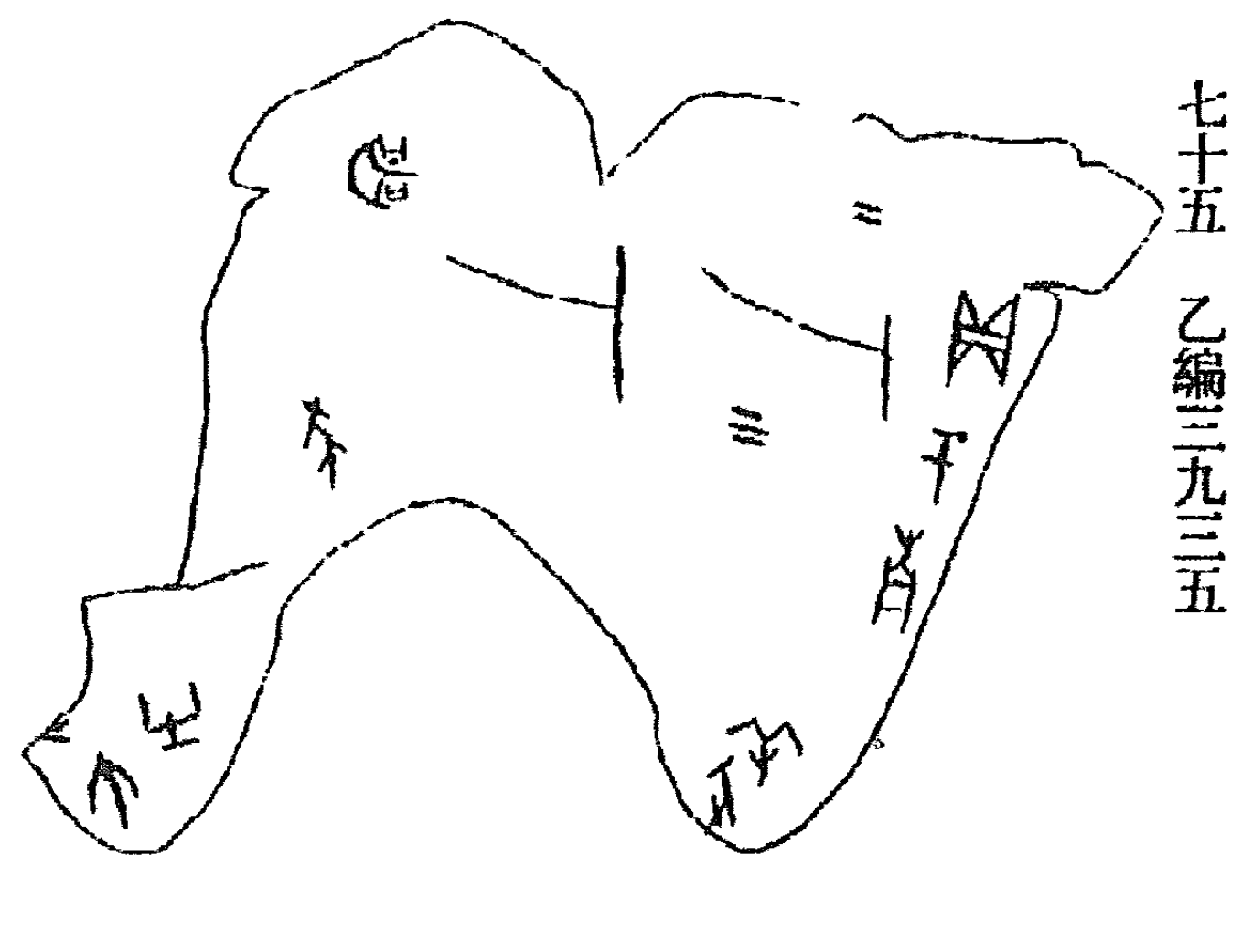

七十五　乙編三九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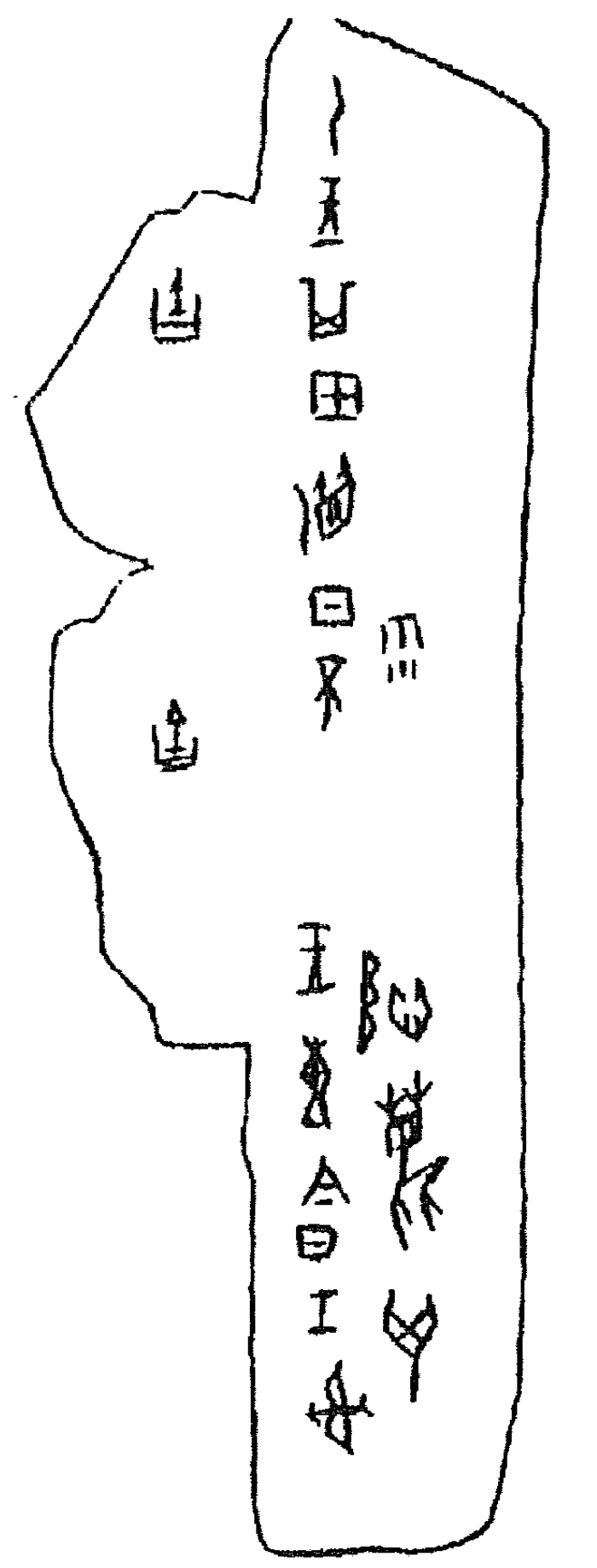

七十六　續存上一九六八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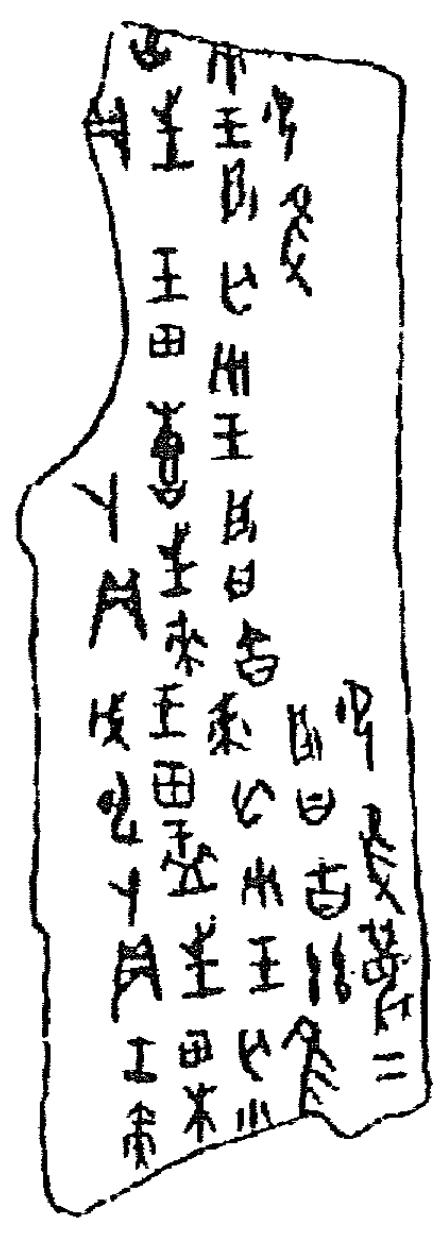
七十七　續存上二三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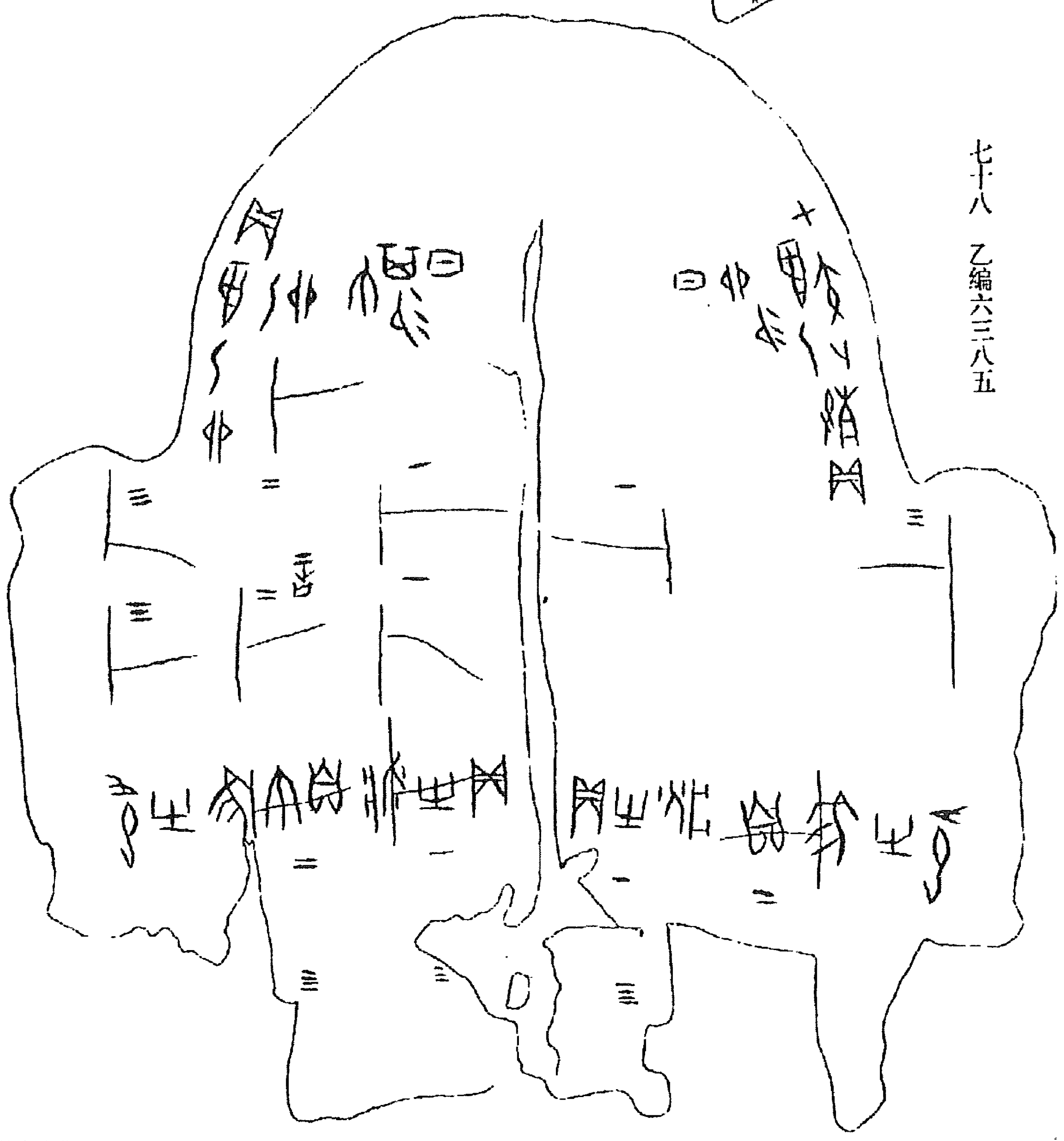
七十八　乙編六三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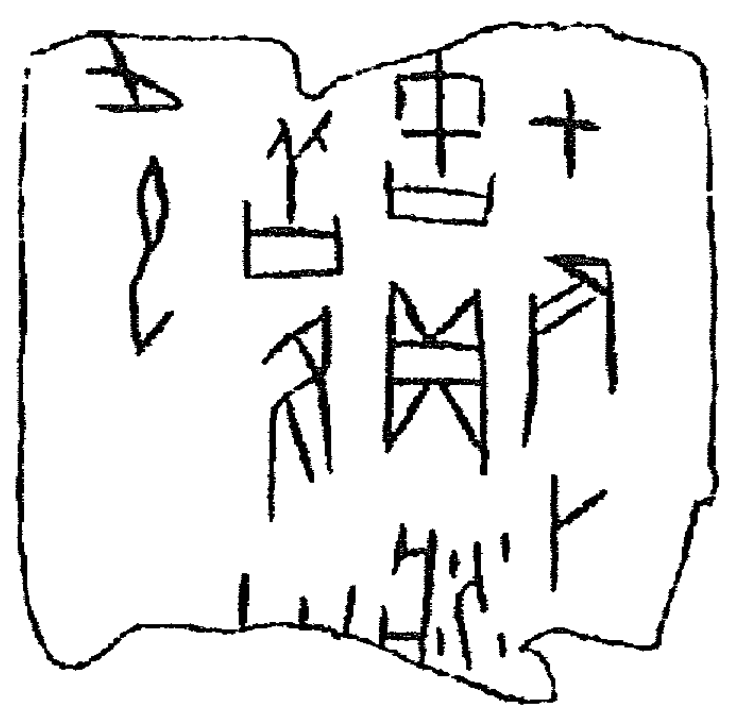
七十九　續編五·一七·三（戩二四·四）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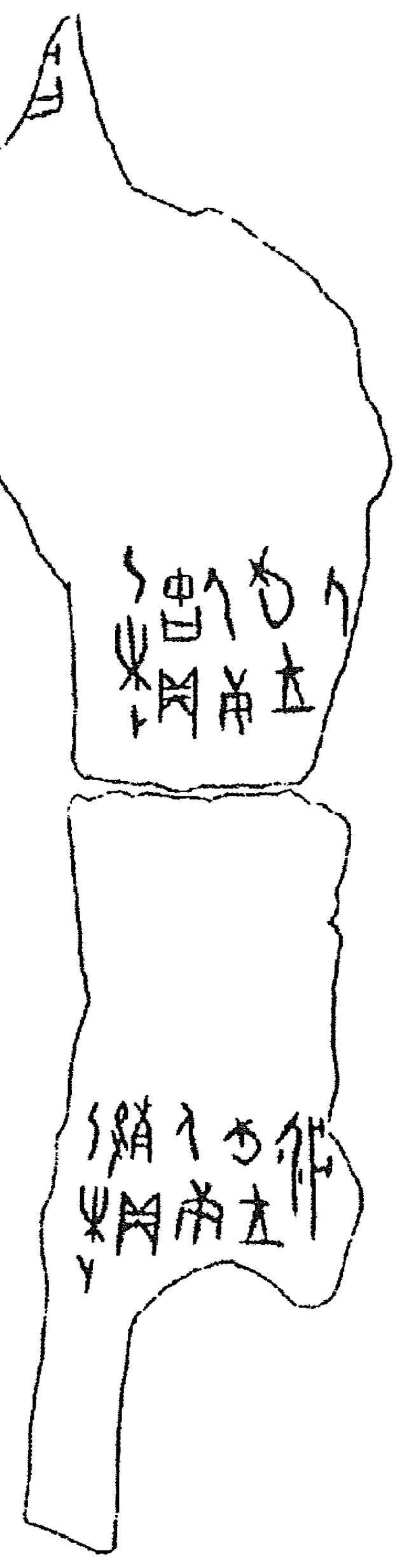
八十　乙編三〇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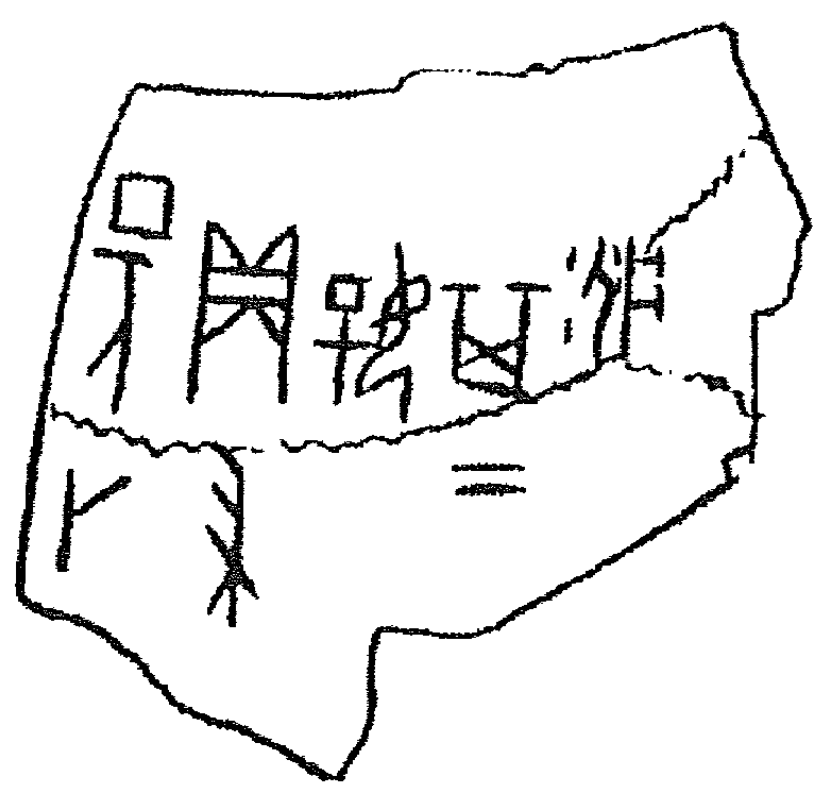
八十一　續存上八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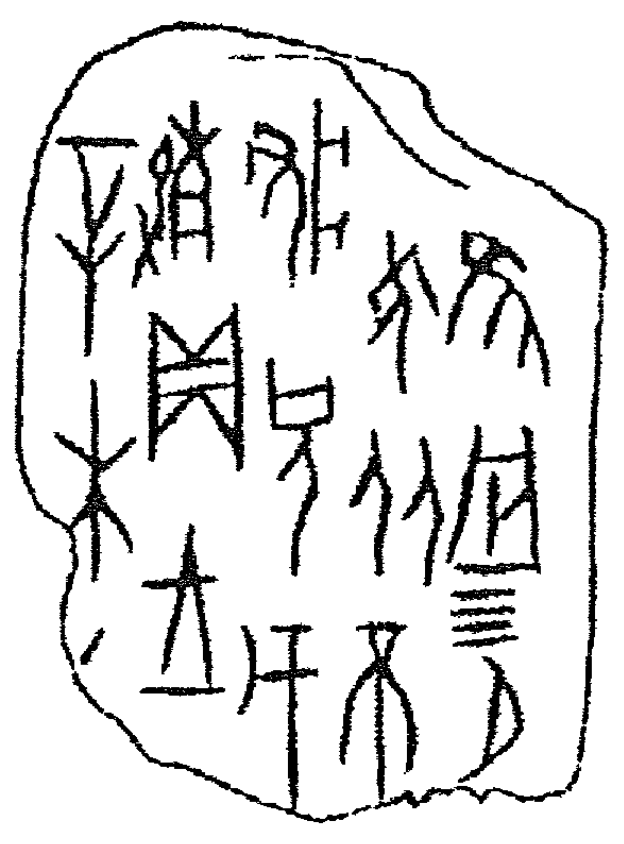
八十二　佚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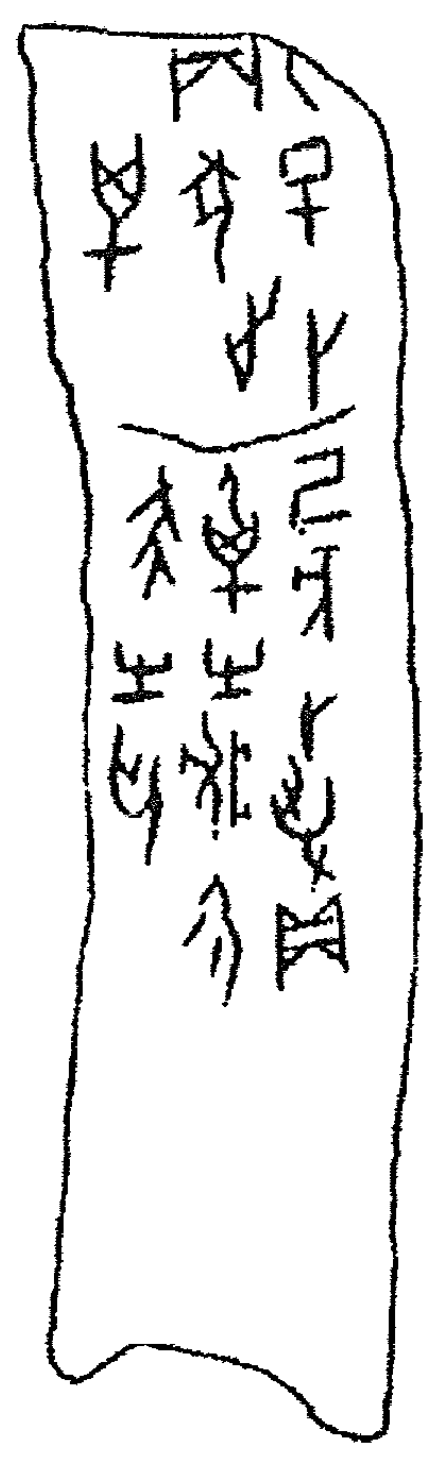
八十三　續存上八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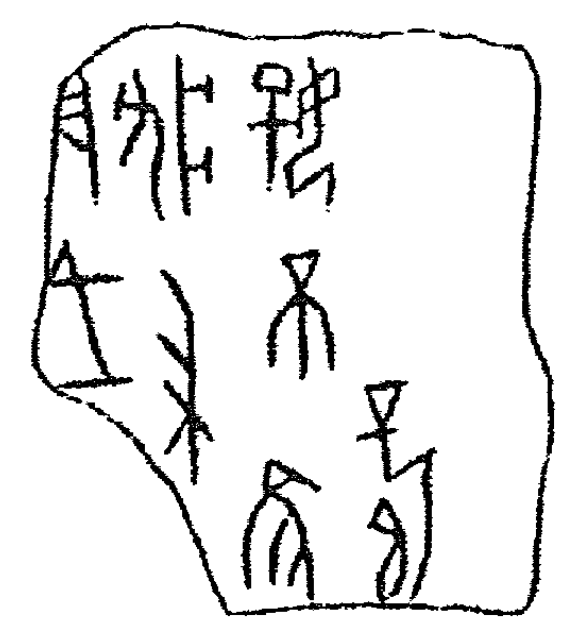
八十四　佚九二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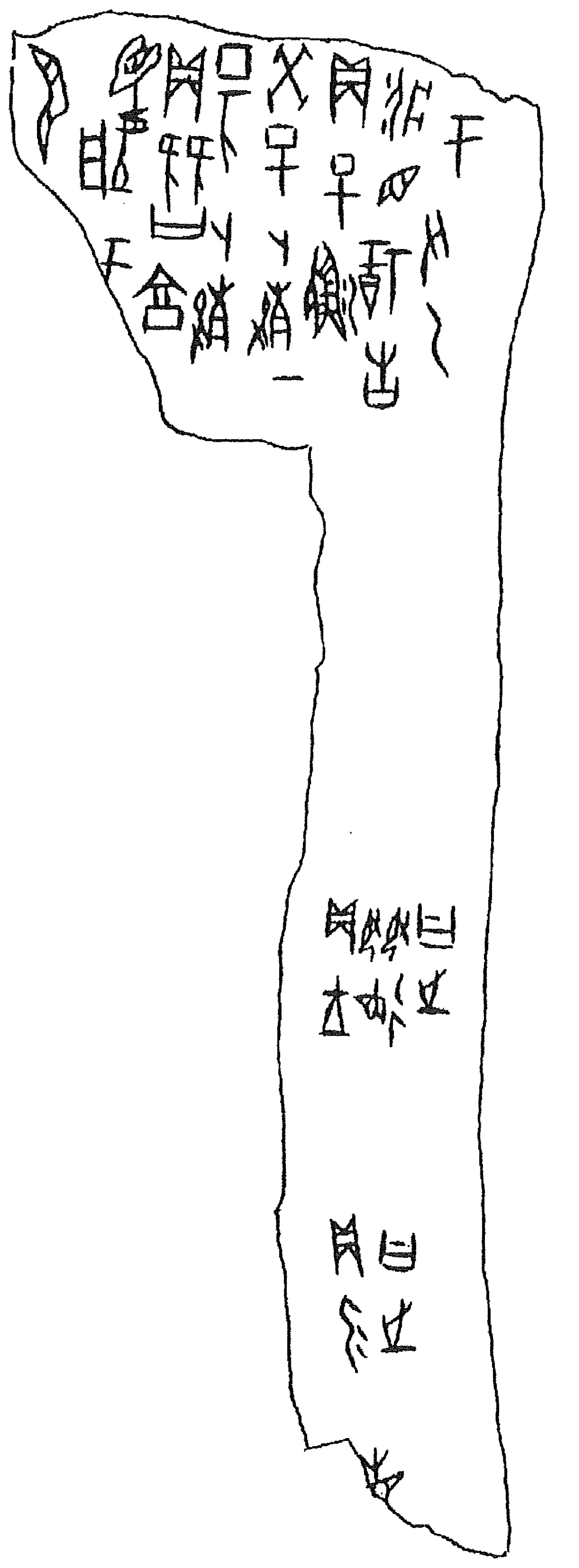
八十五　佚五一四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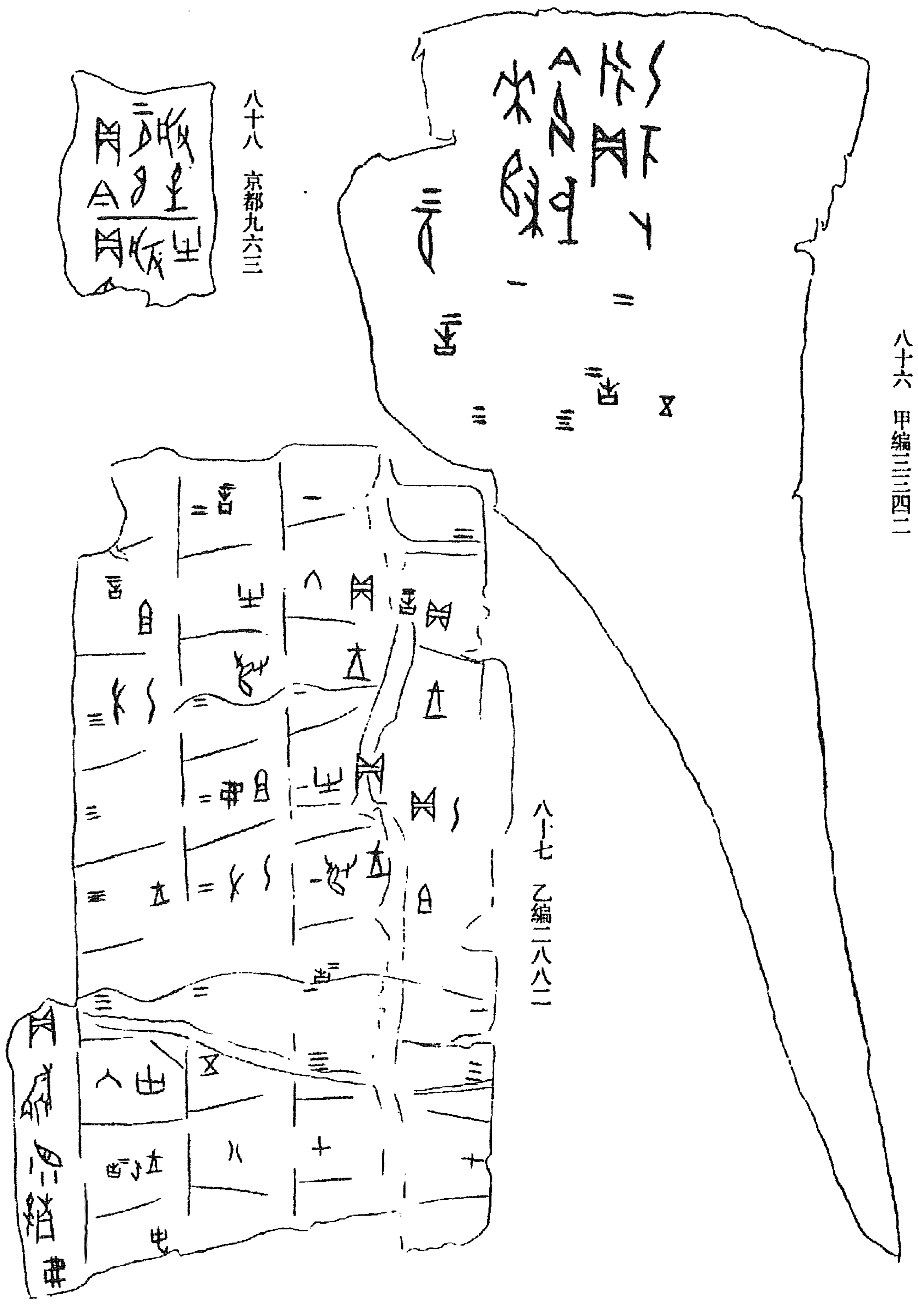
八十六　甲編三三四二

八十七　乙編一八八二

八十八　京都九六三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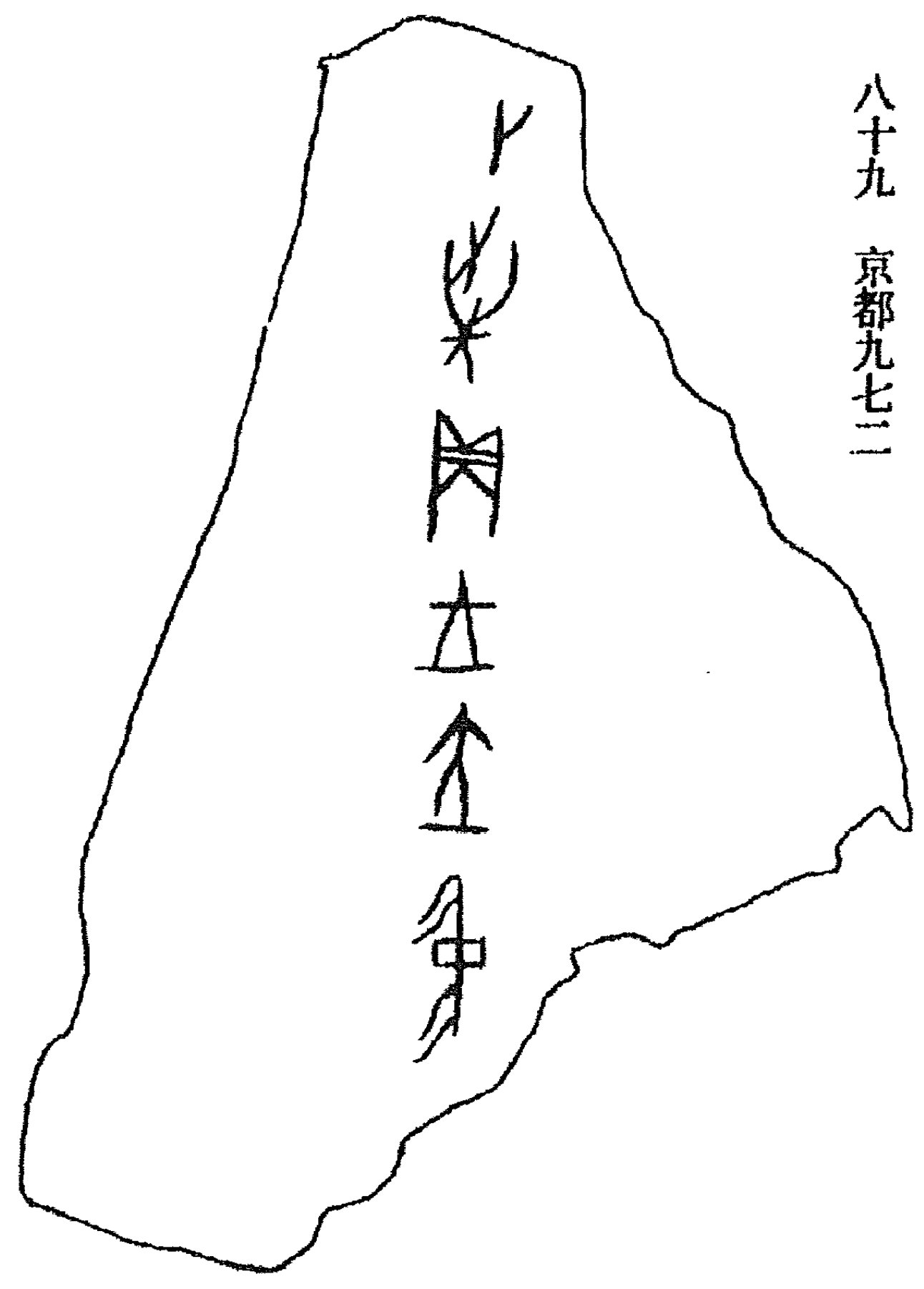

八十九　京都九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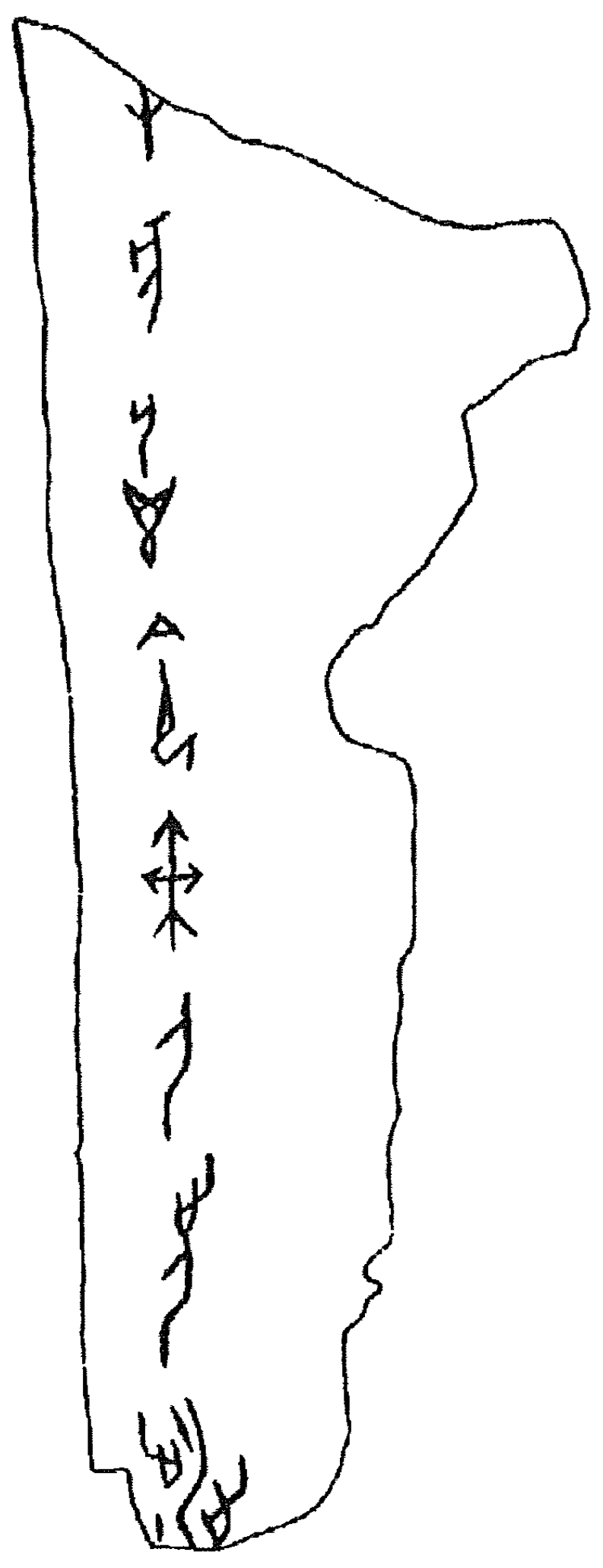

九十　京都二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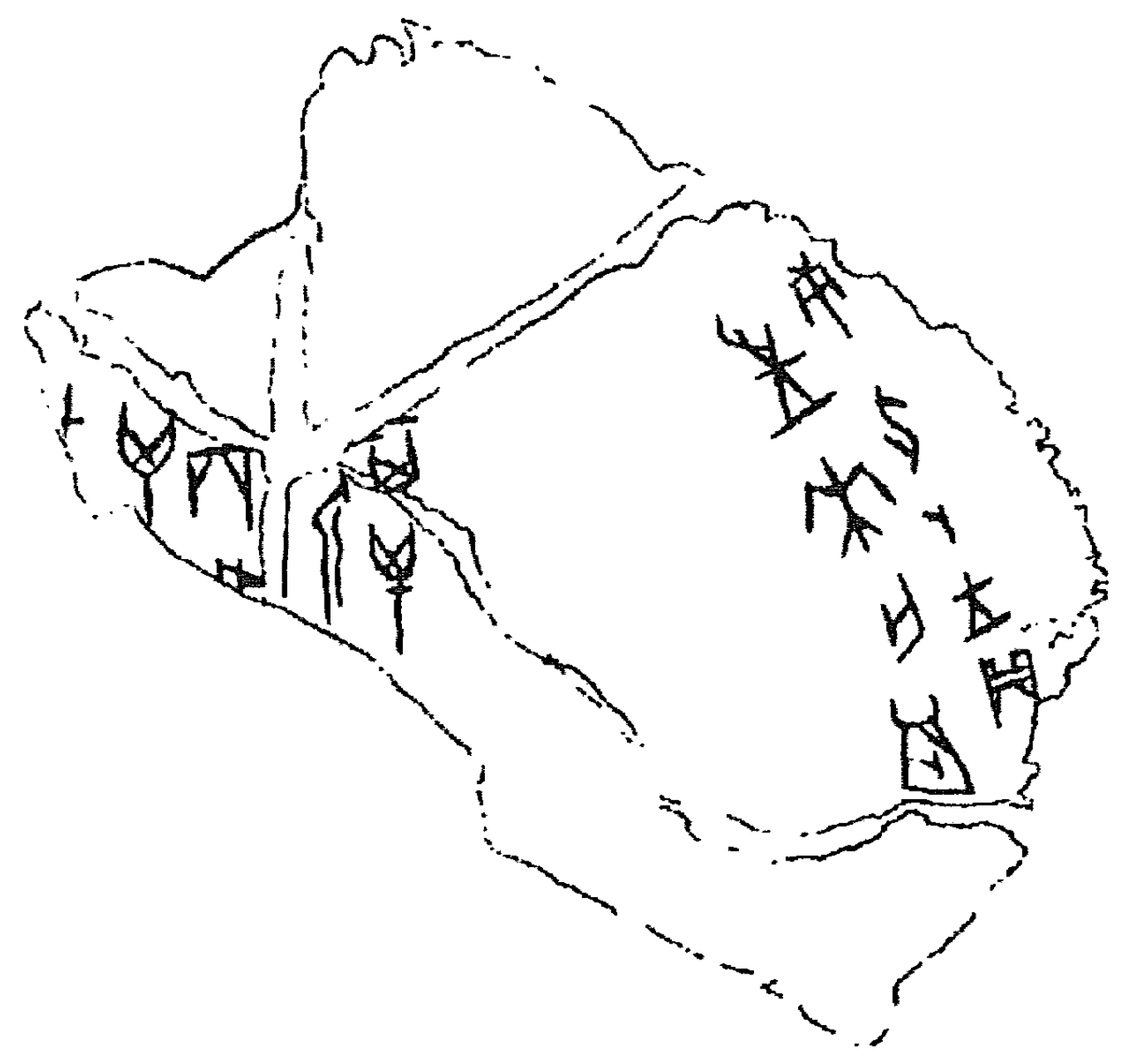

九十　鐵二六一・三（新編二七一）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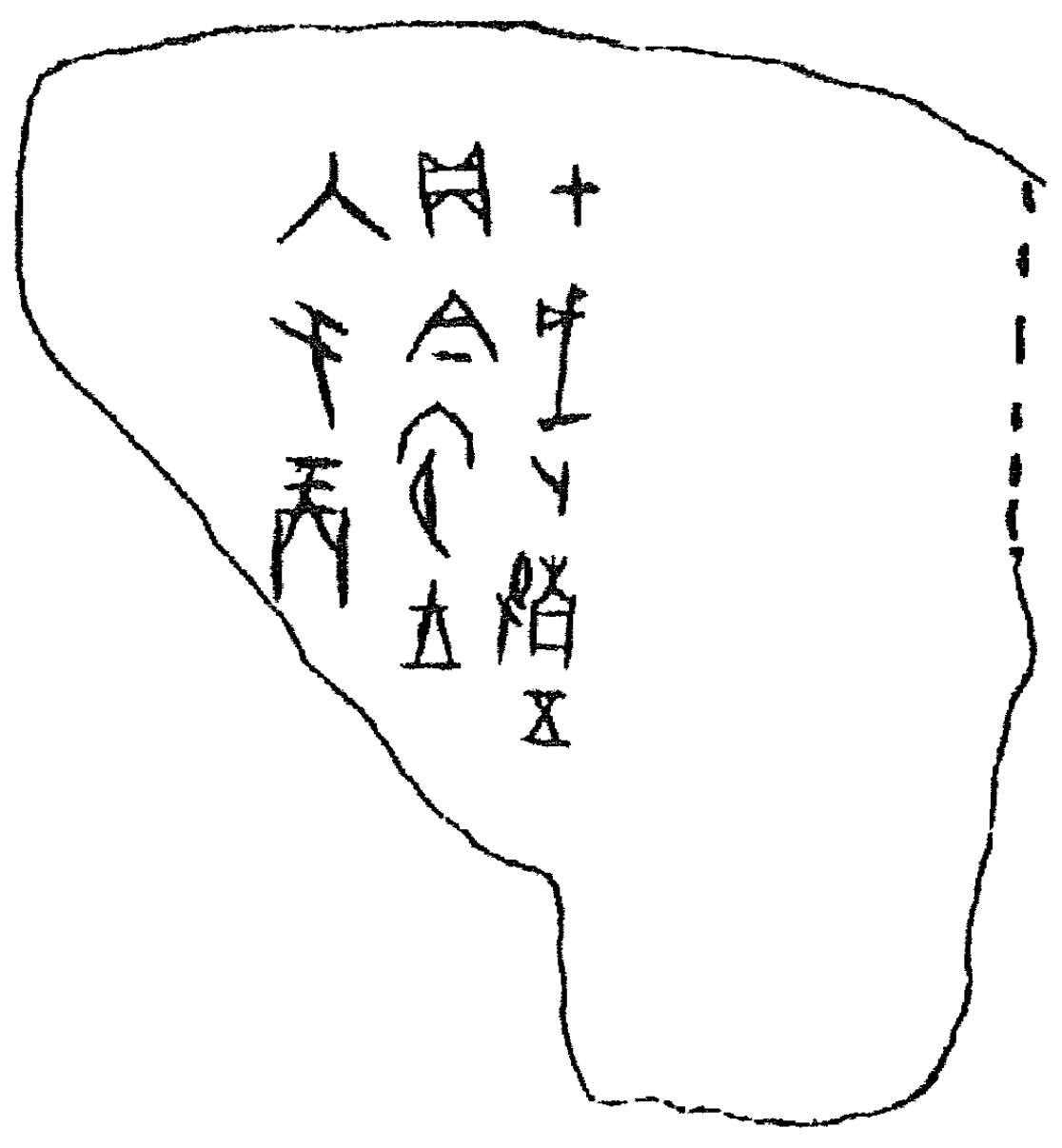

九十二　合四・七七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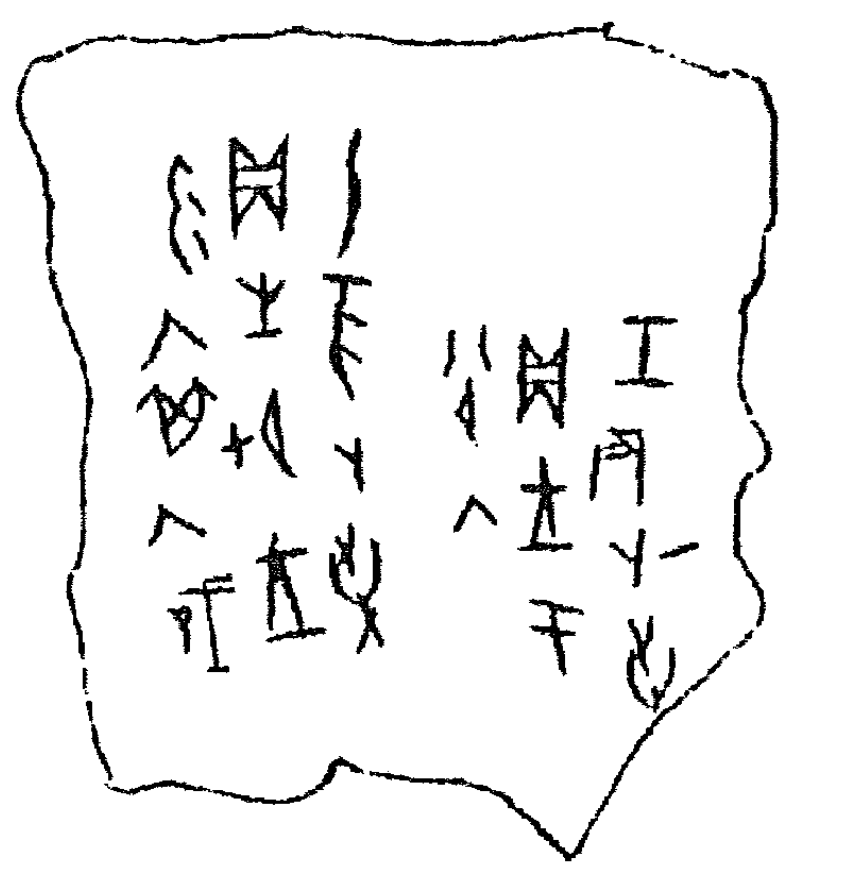

九十三　前編四・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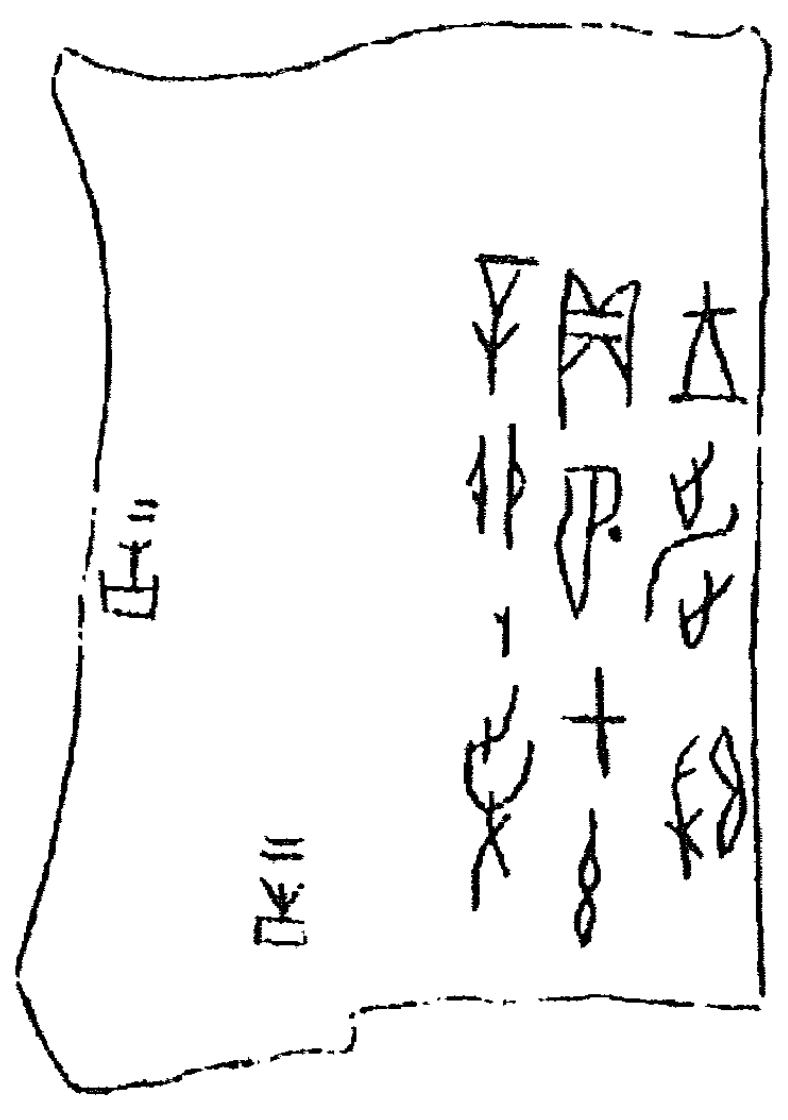

九十五　前編五・二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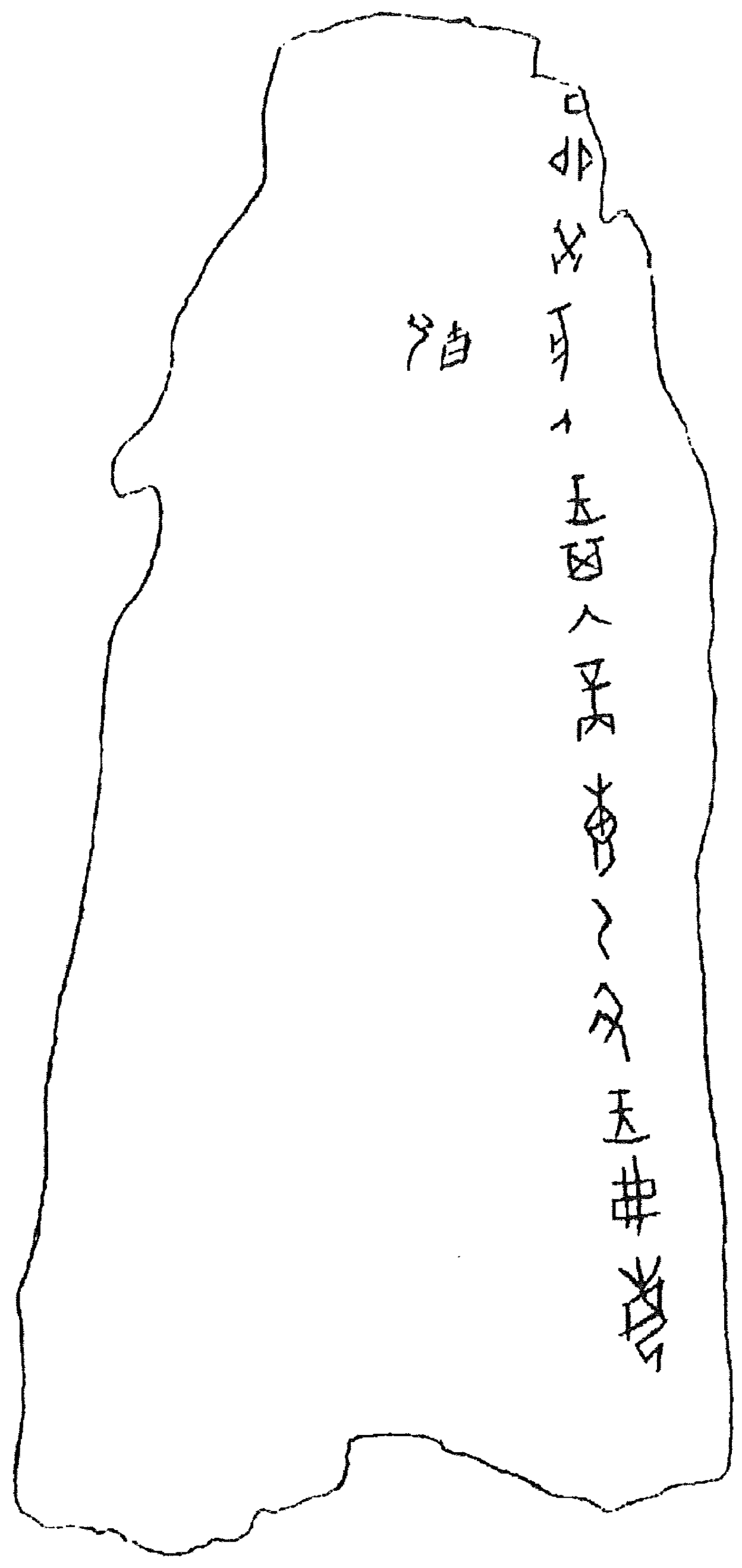

九十四　馬胛骨刻辭

一九五五年秋出土於小屯村南拓本見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第七十頁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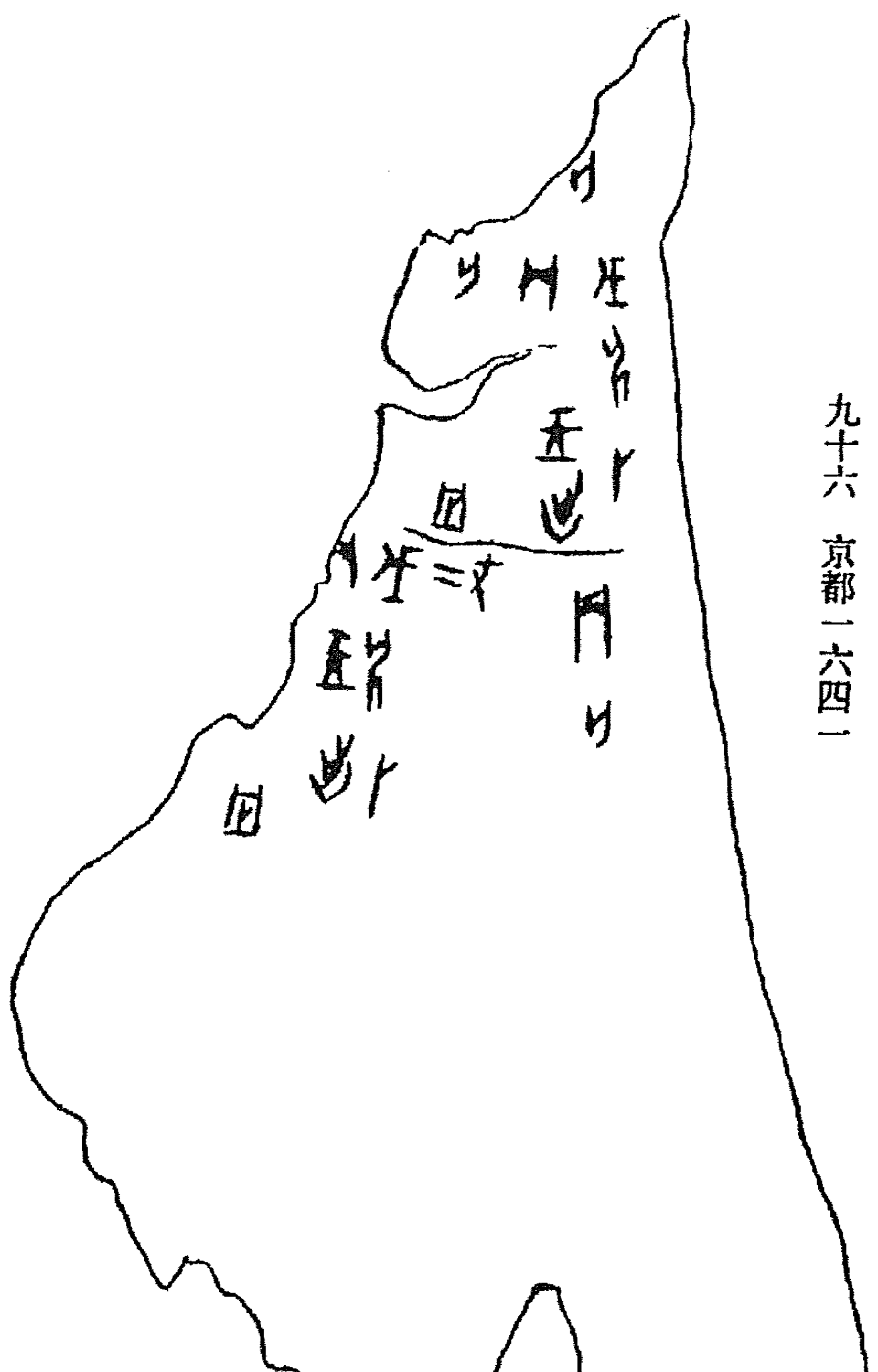

九十六　京都一六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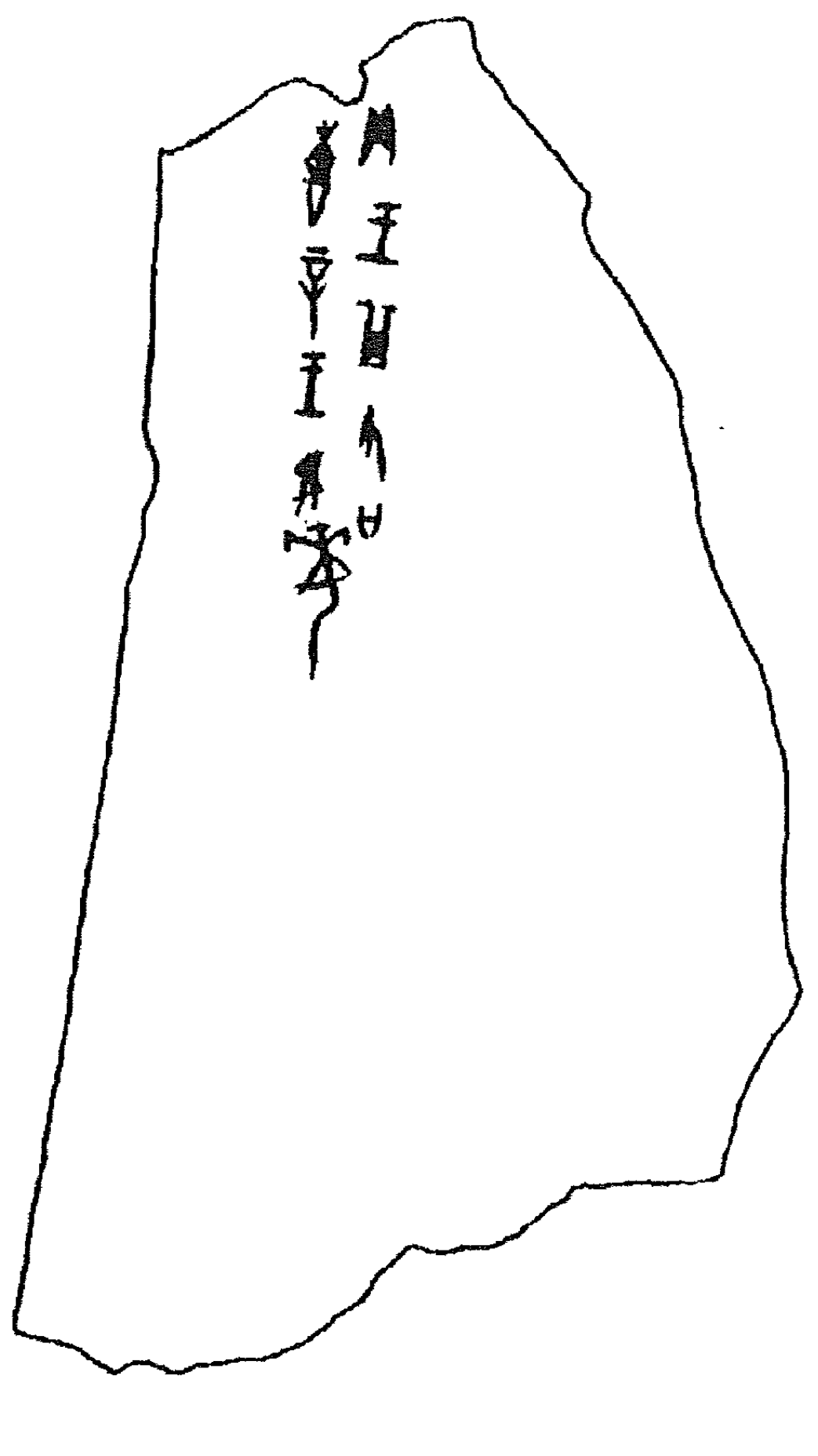

九十八　京都二九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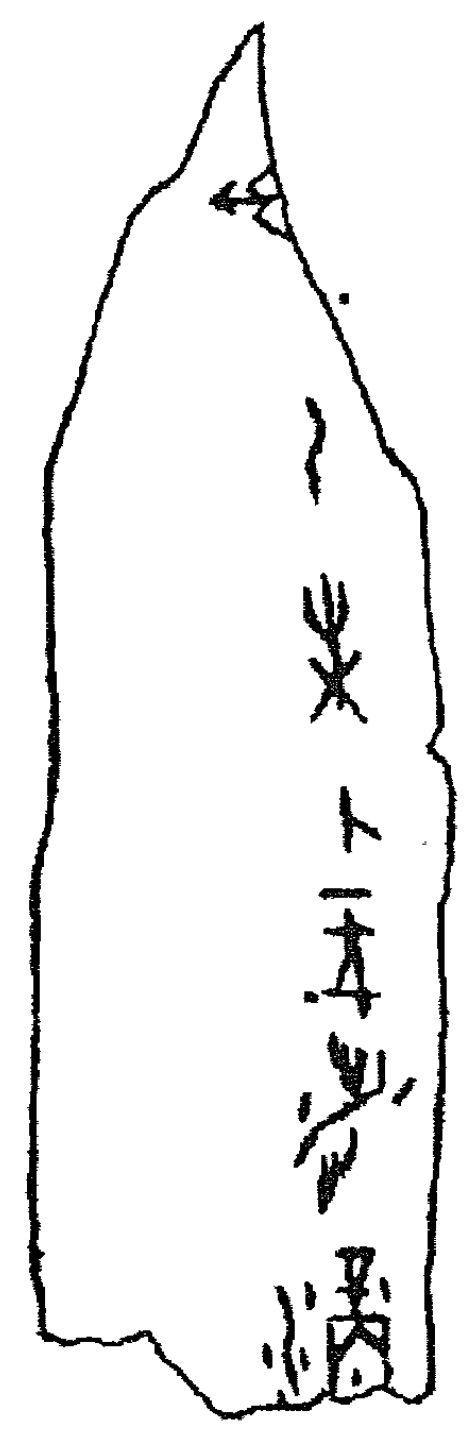

九十七　京都二二三九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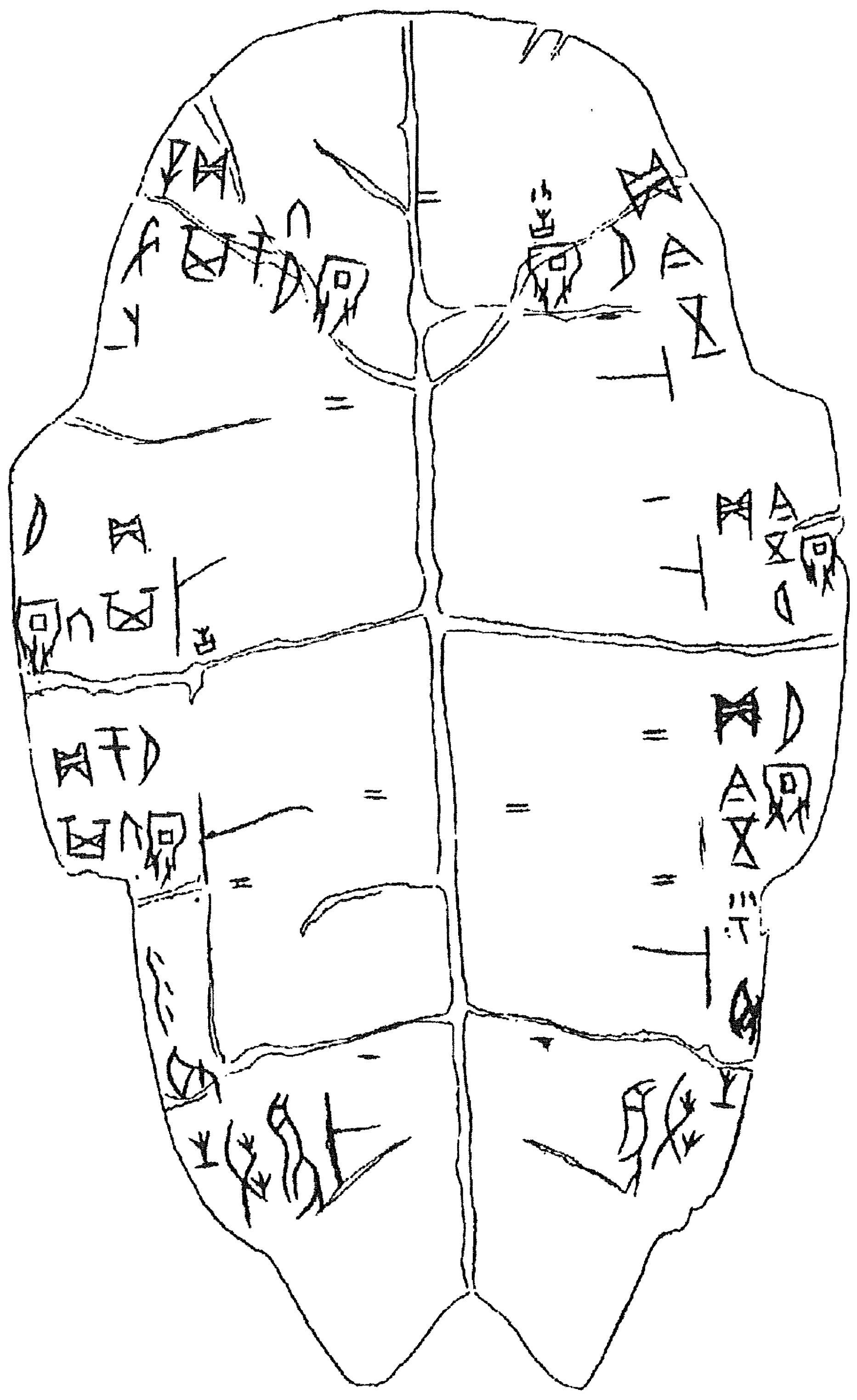

九十九　乙編一〇五二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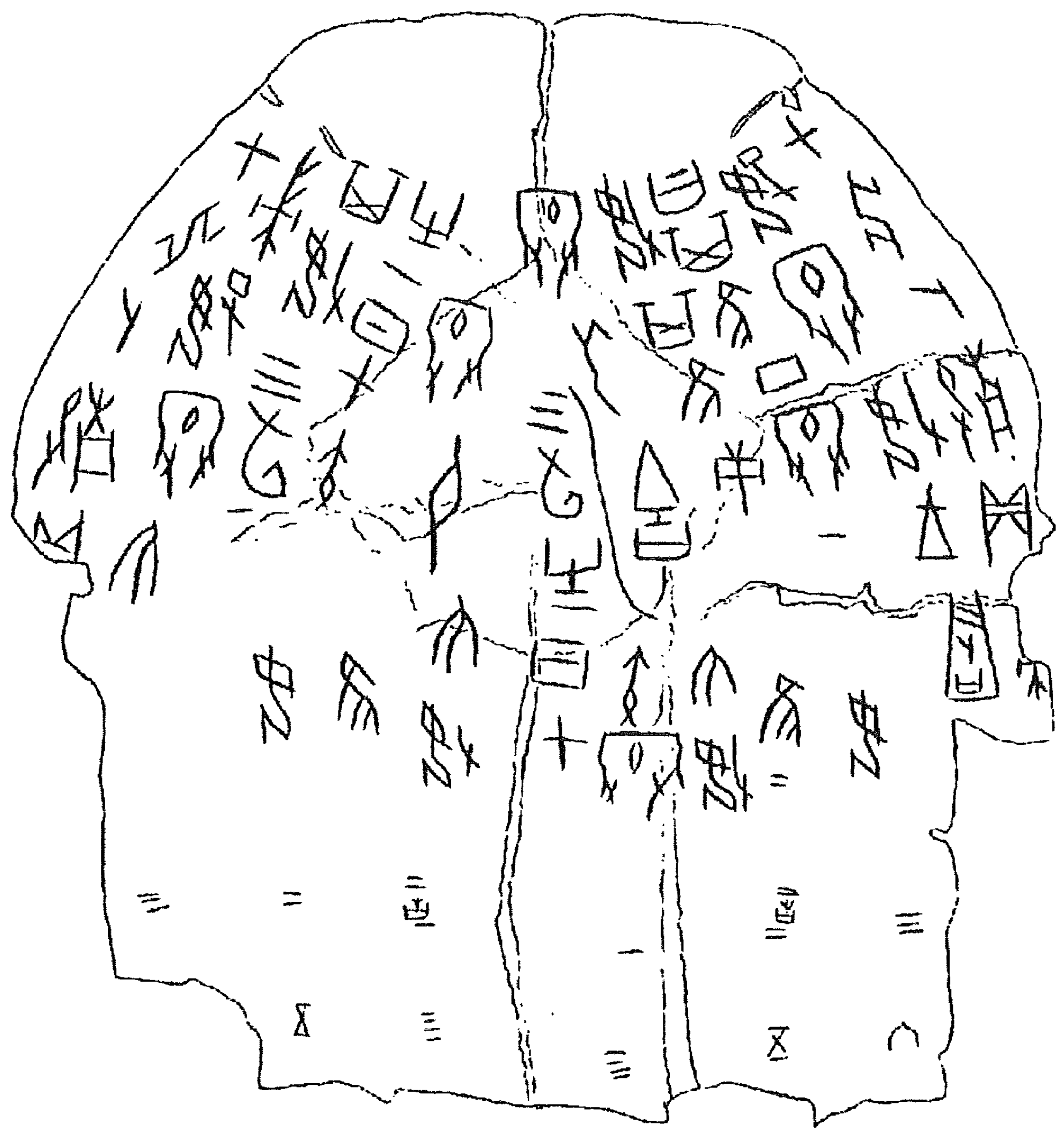

一百　合五・一四〇〇二（丙編・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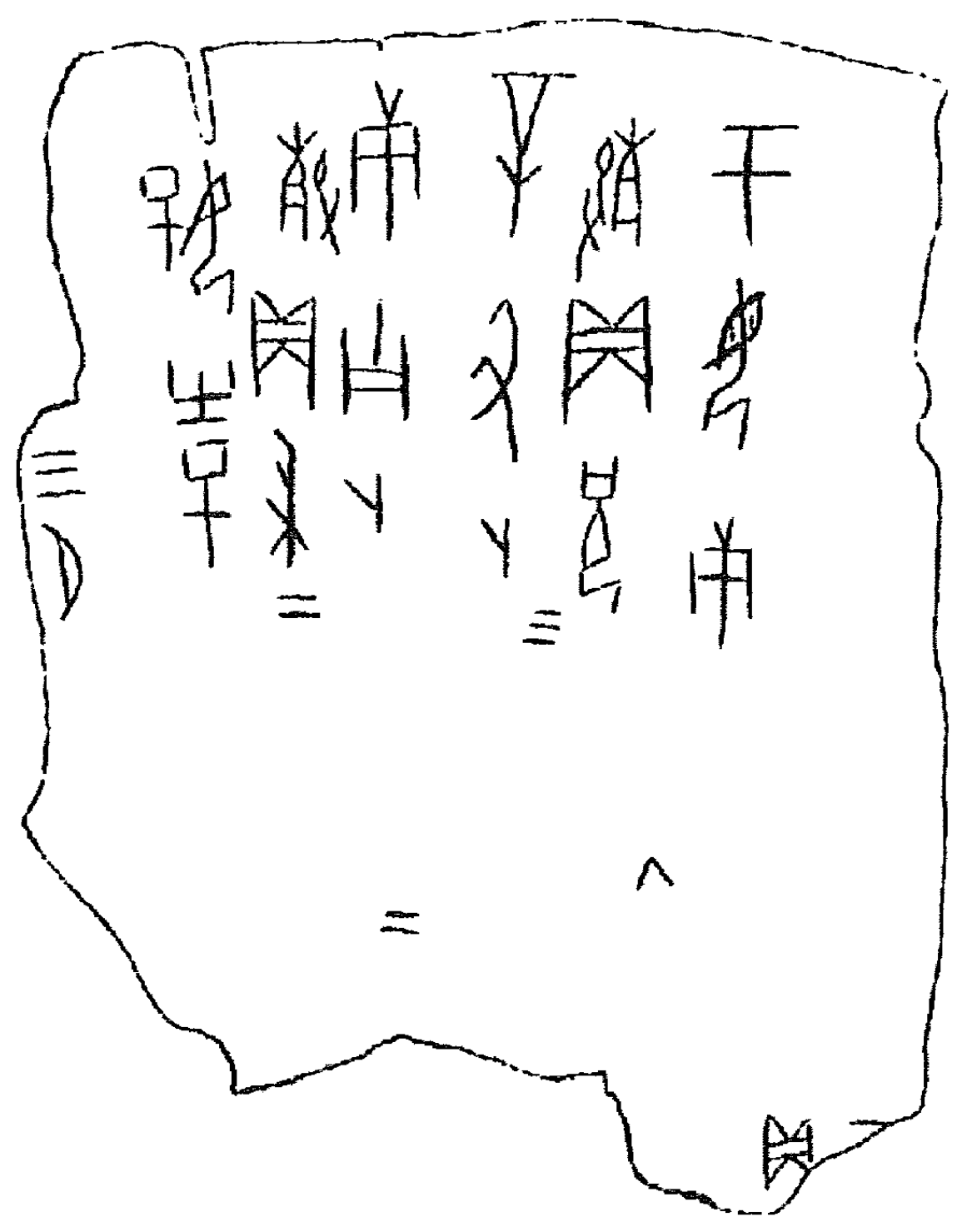

一百零一　鐵一二七・一（新編六六三）安陽遺寶二・一通纂別二・二九・一

爲照片較此略小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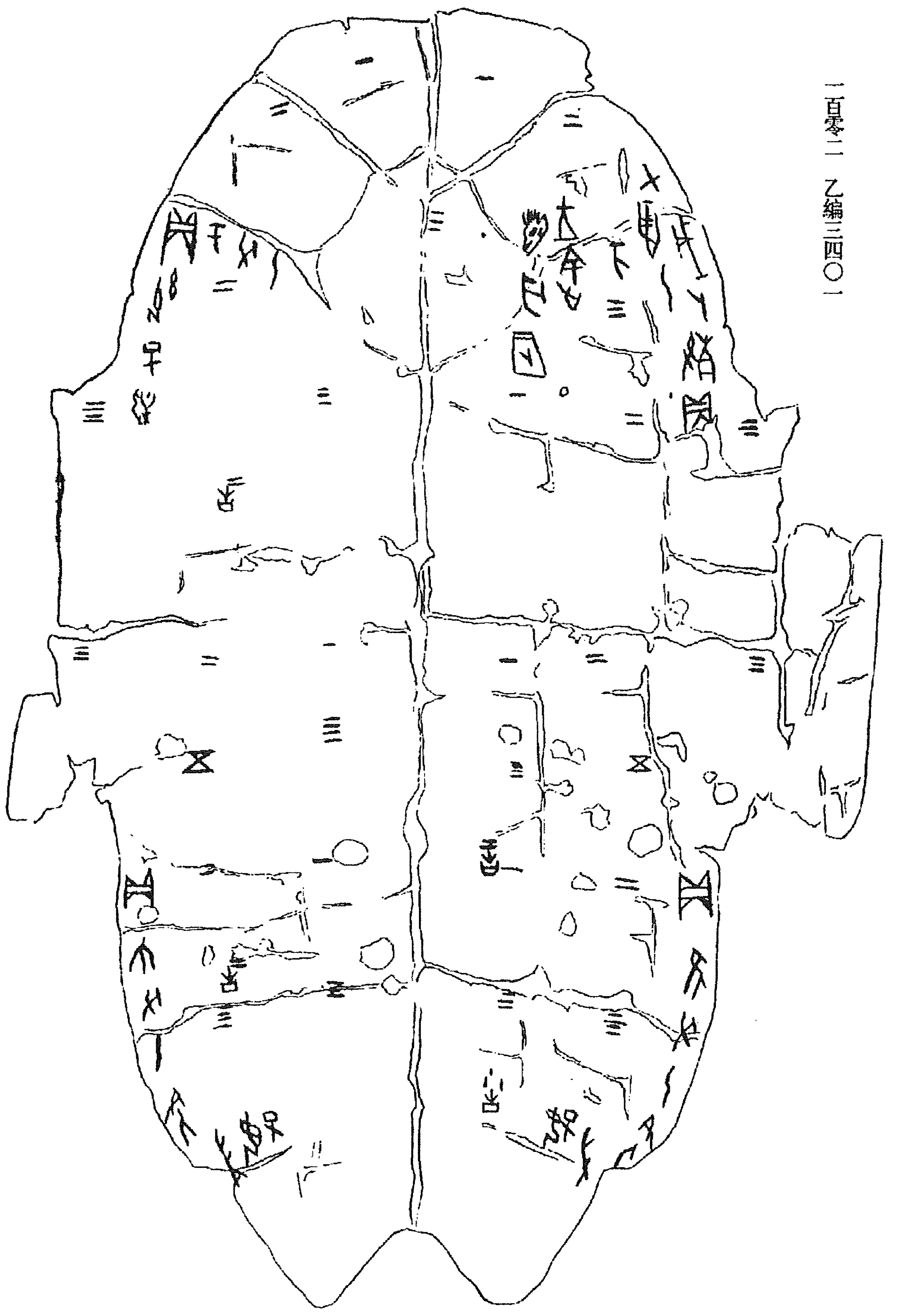

一百零二　乙編三四〇一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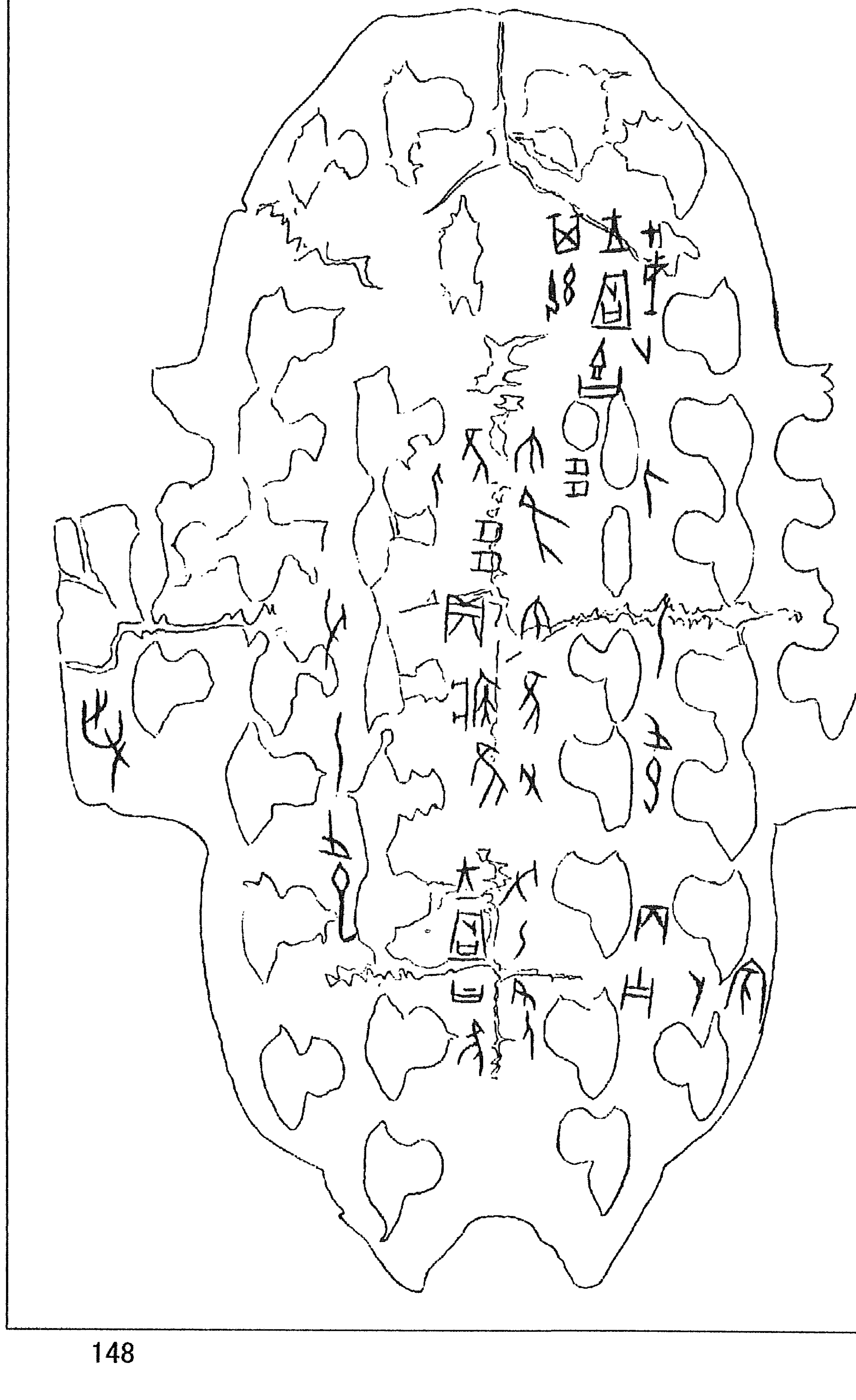

一百零二反　乙編三四〇二　即三四〇一反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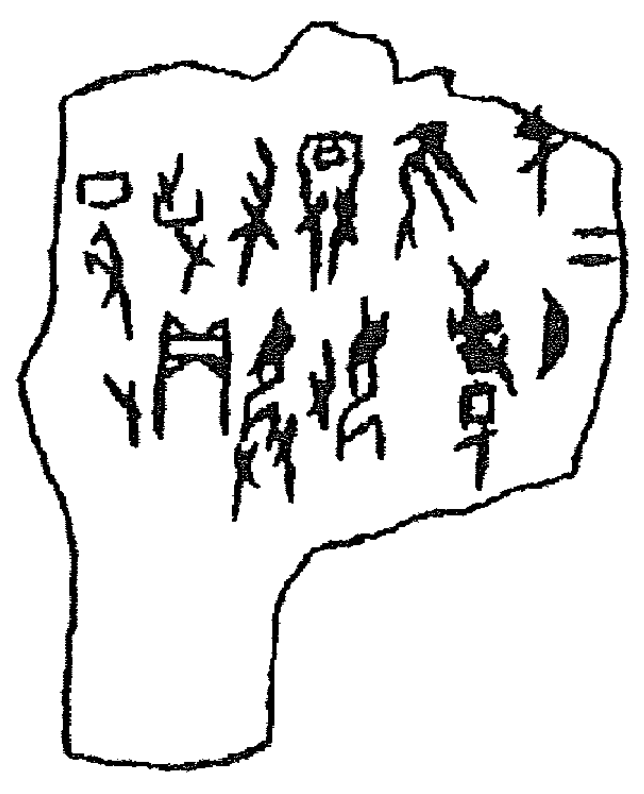

一百零三　續存上一四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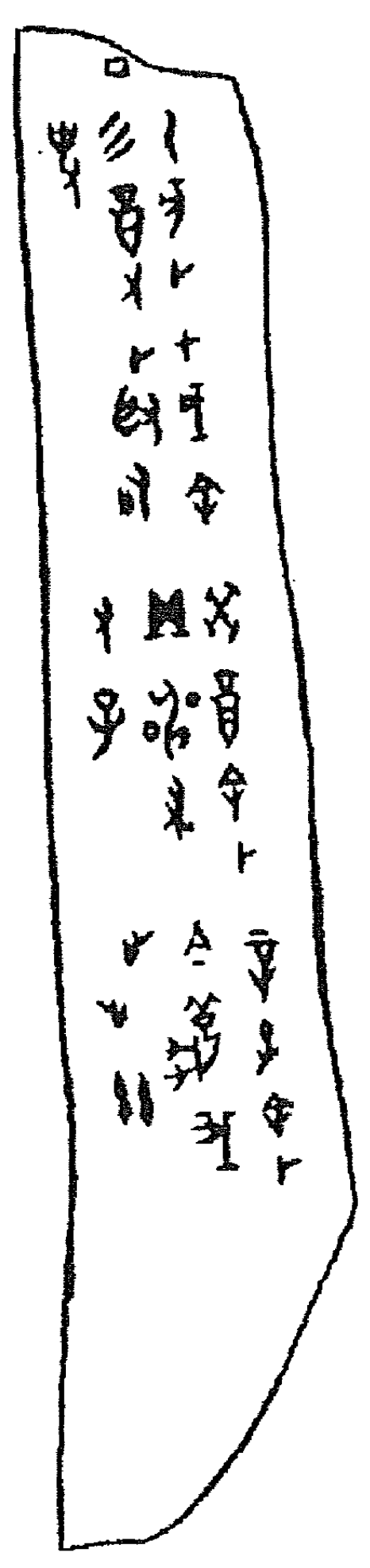

一百零五　續存下五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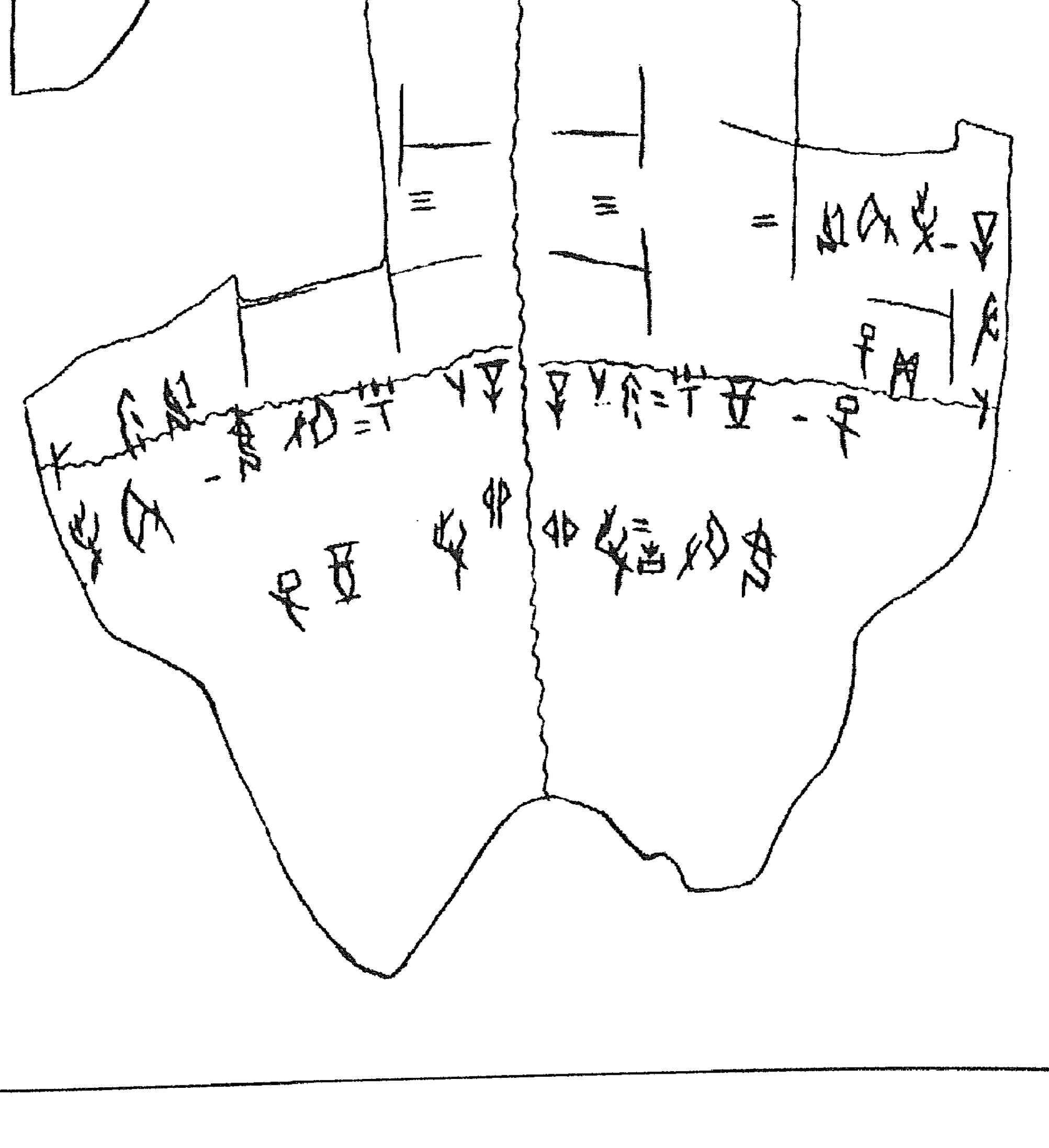

一百零四　乙編四七三六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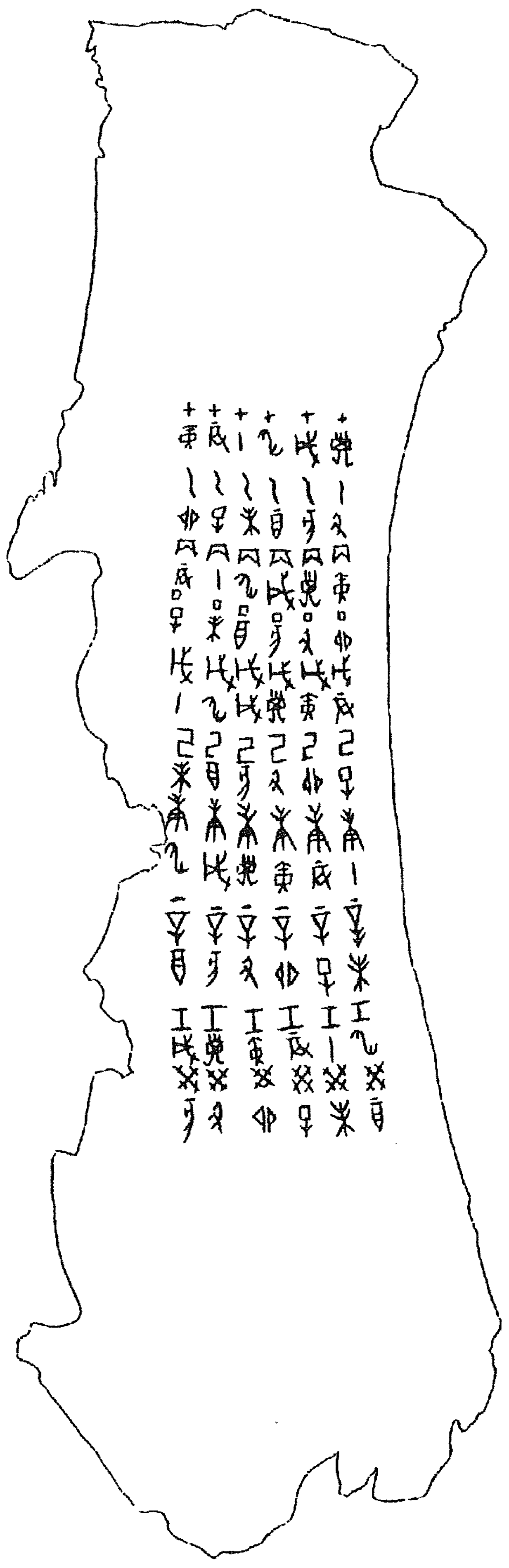
一百零六　契一六五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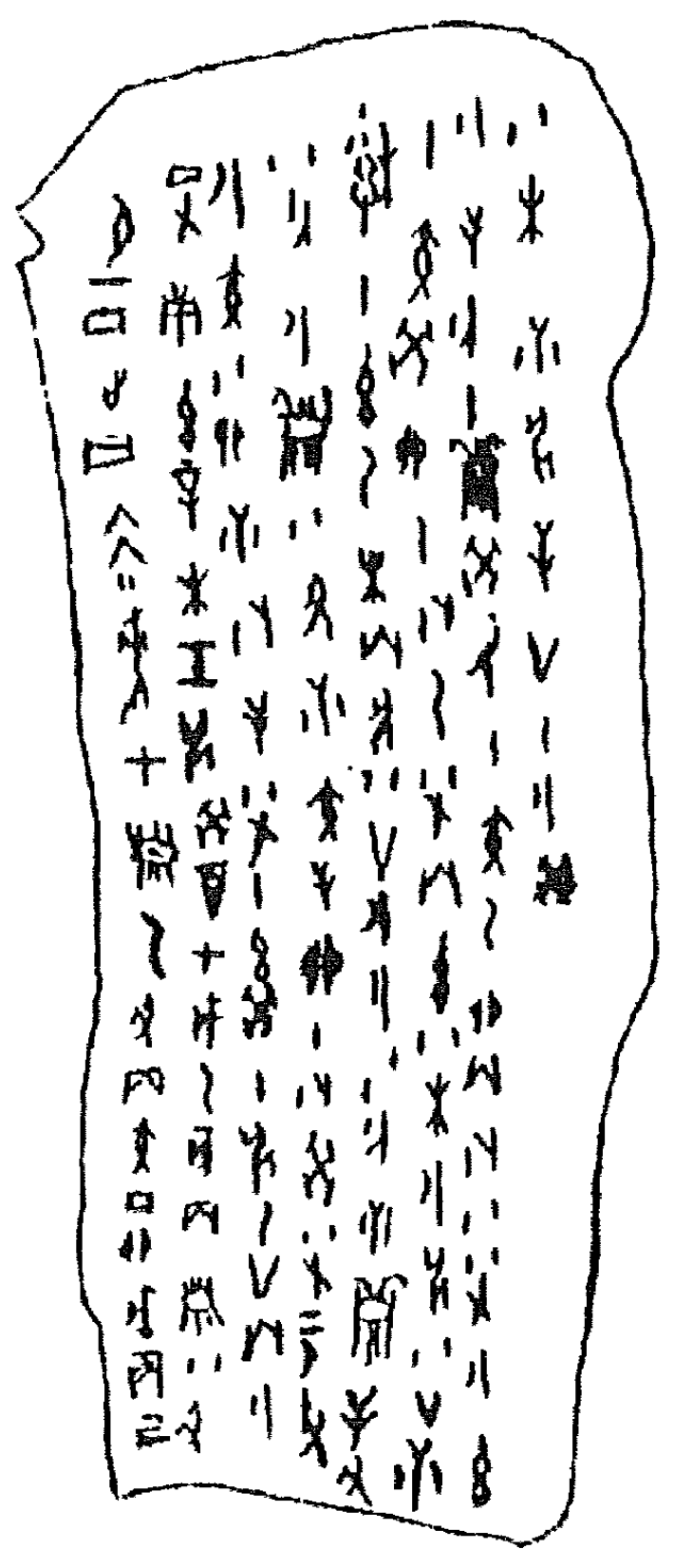
一百零七　後編下一・五（通纂六）
第二行丁丑以下均缺刻横畫仅「二」字爲例外
第三行癸未奪「未」字末行癸亥奪「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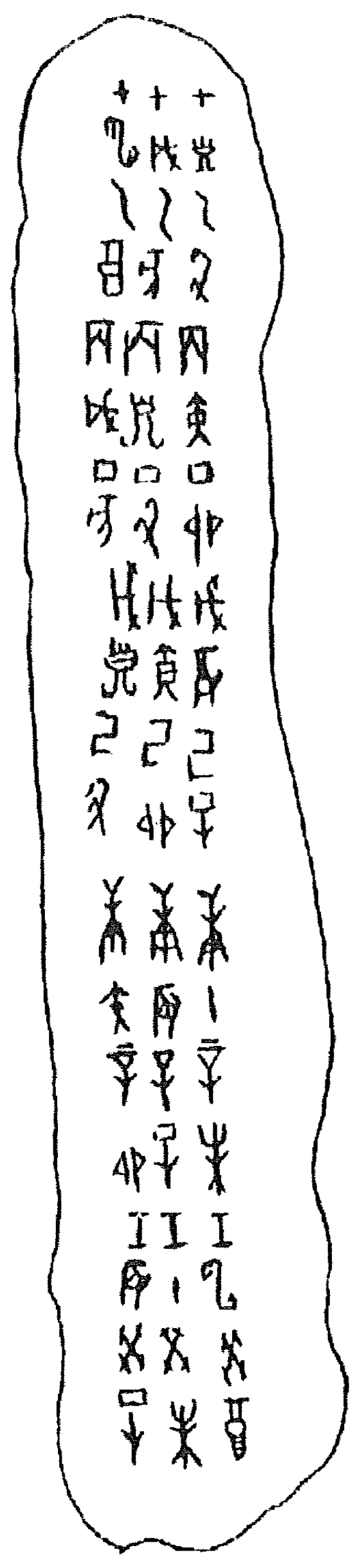
一百零八　前編三・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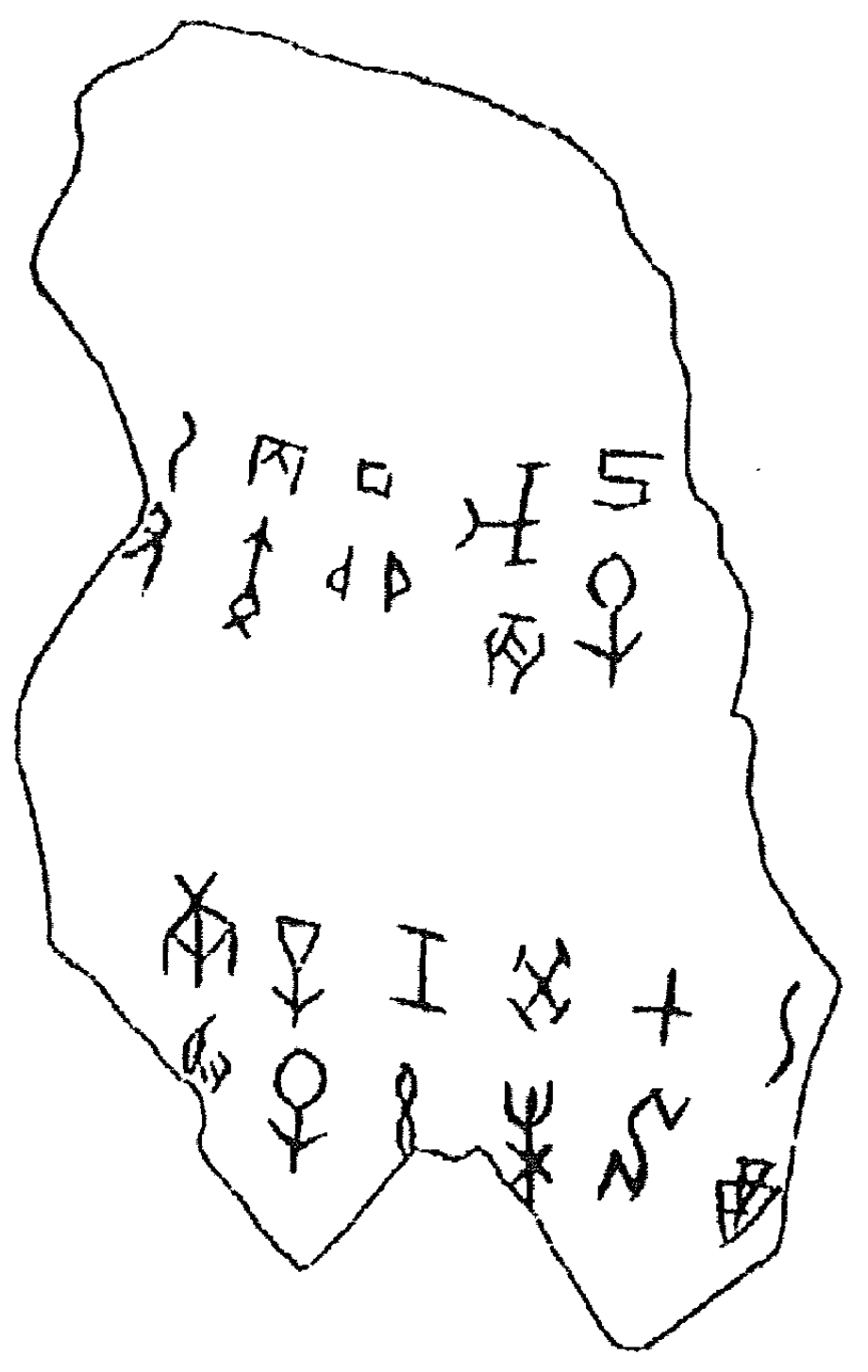
一百零九　甲編六九一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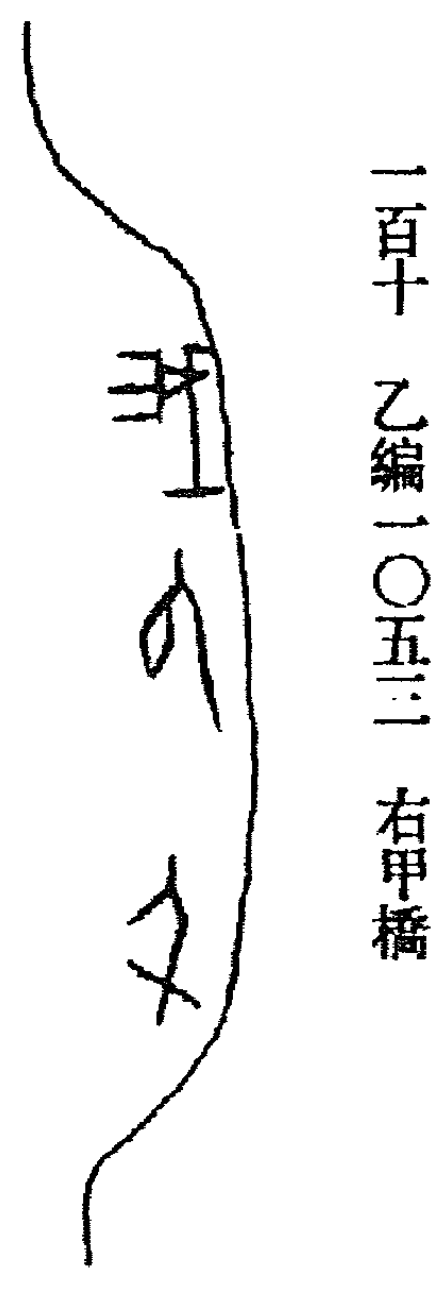
一百十　乙編一〇五三　右甲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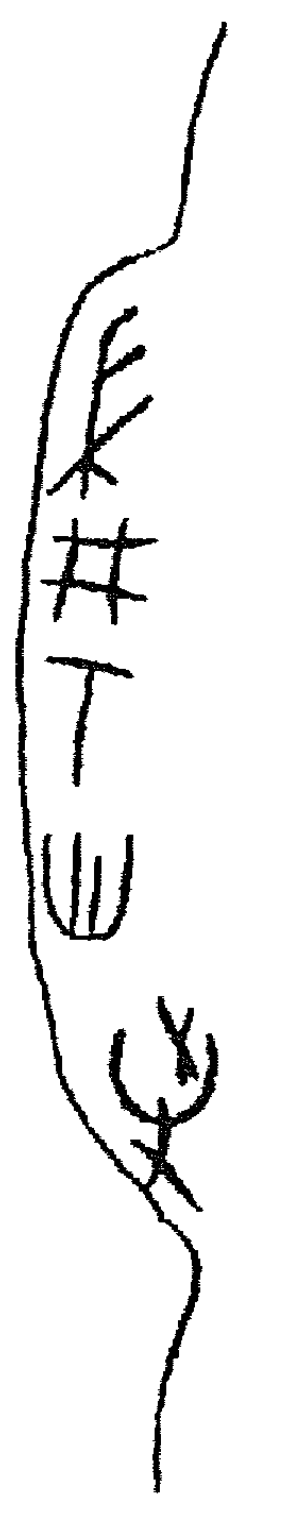
同上　左甲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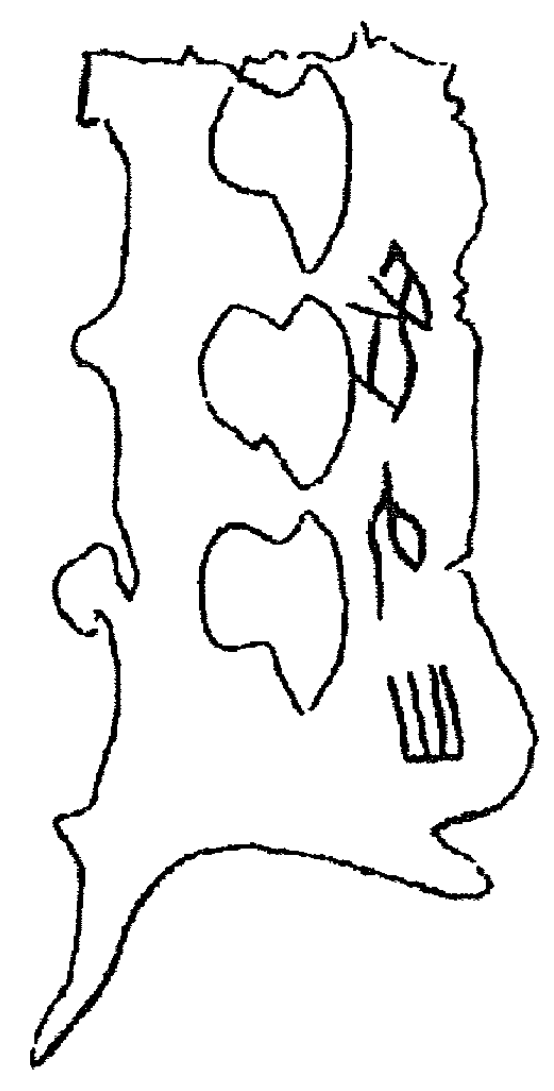
一百十一　乙編二六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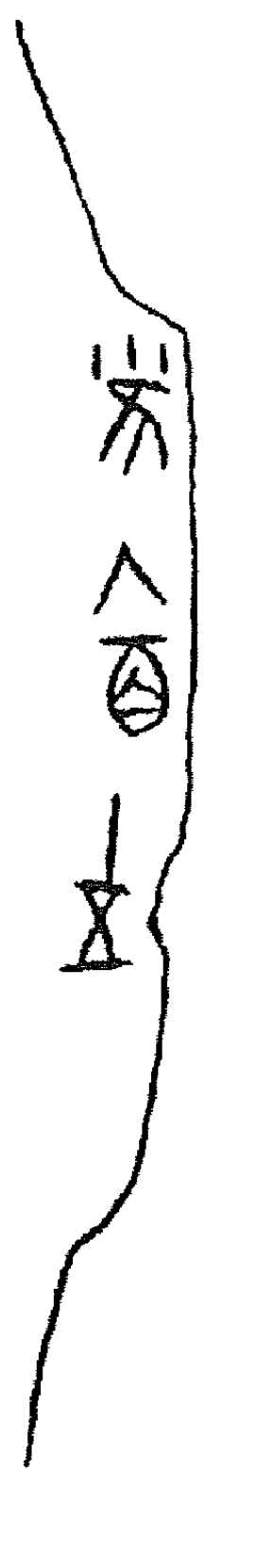
一百十二　乙編四七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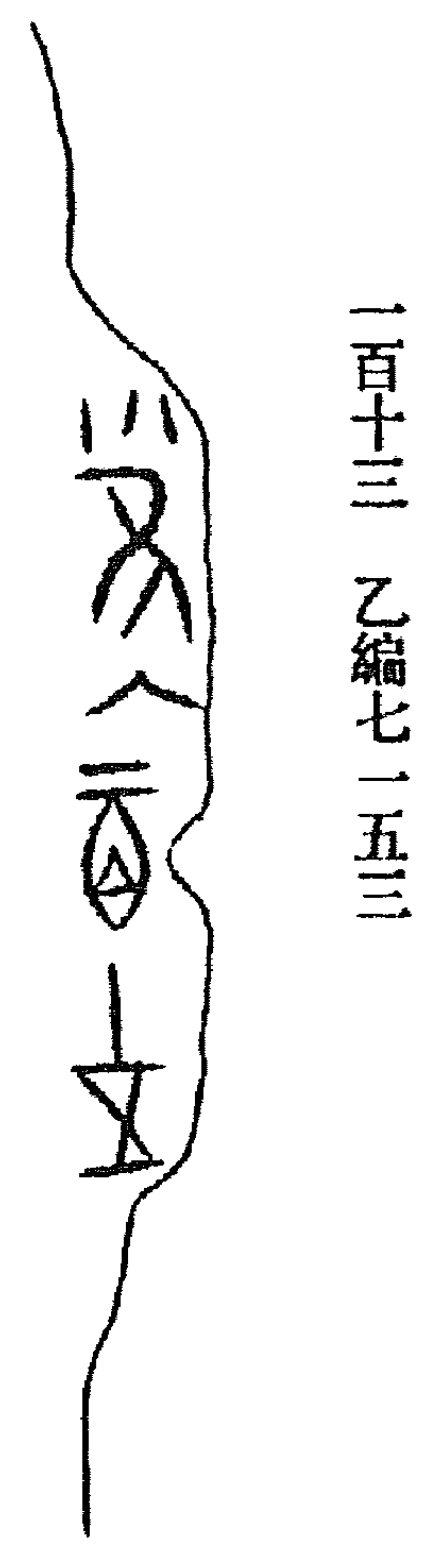
一百十三　乙編七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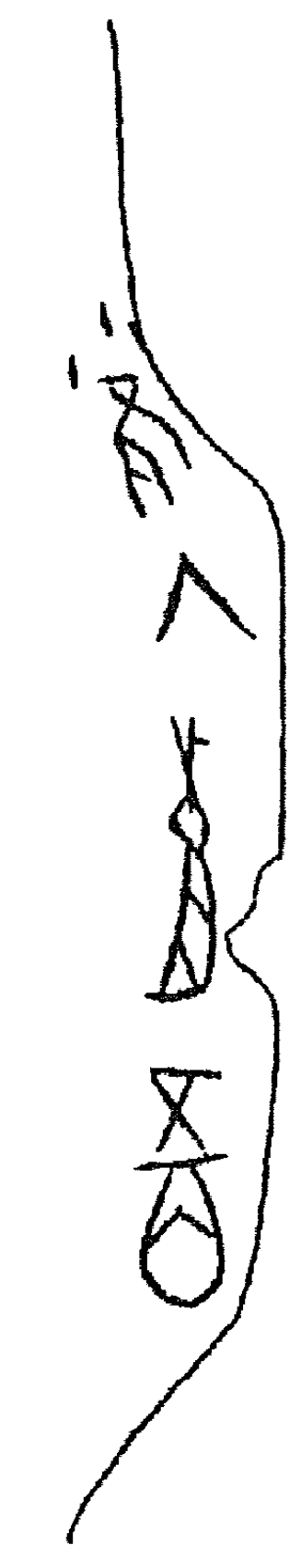
一百十四　乙編四五一九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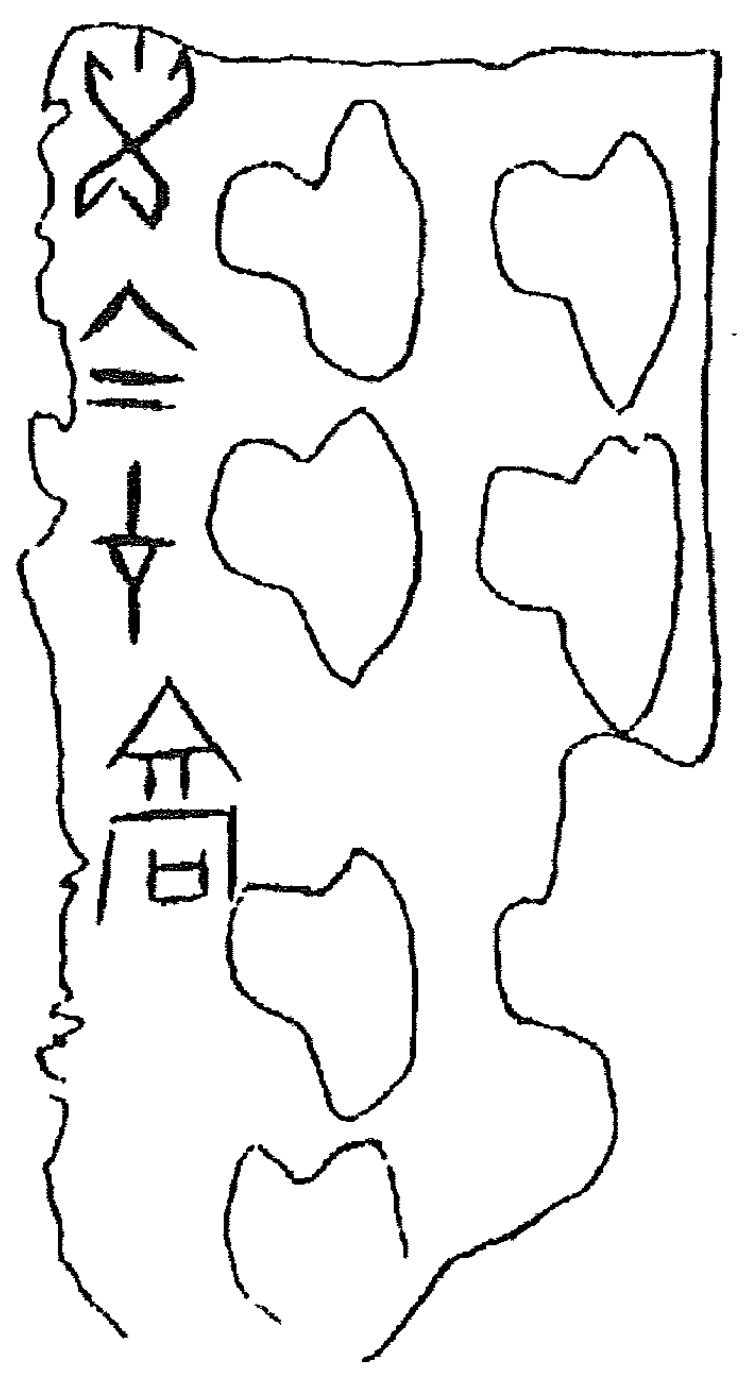
一百十五　乙編二七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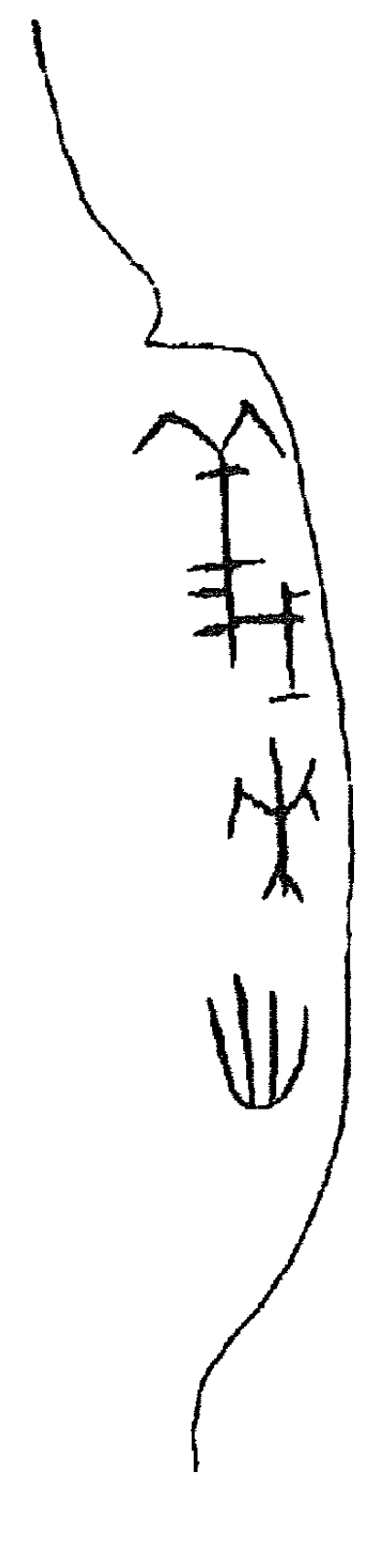
一百十六　乙編六七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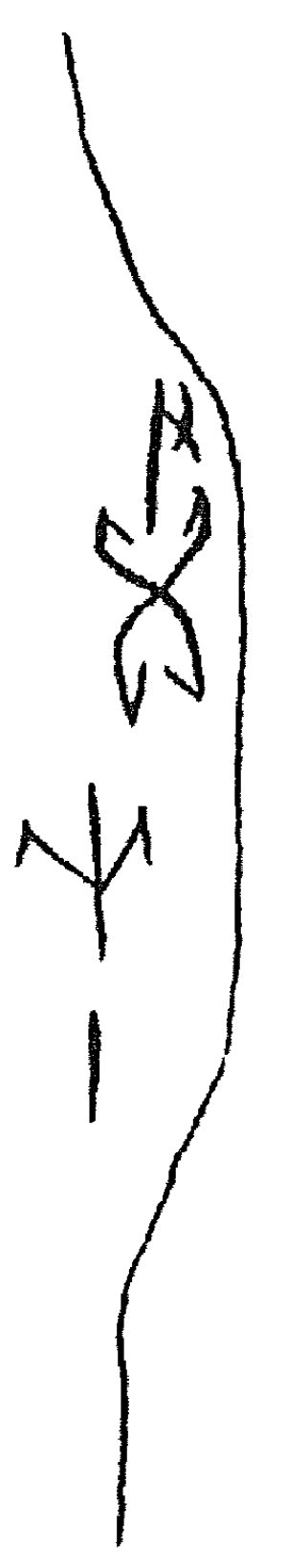
一百十七　乙編二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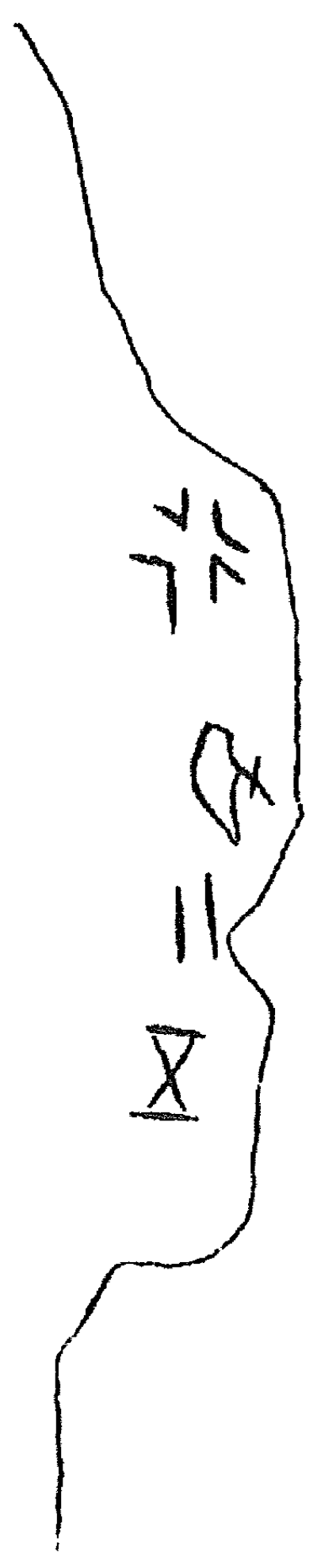
一百十八　乙編七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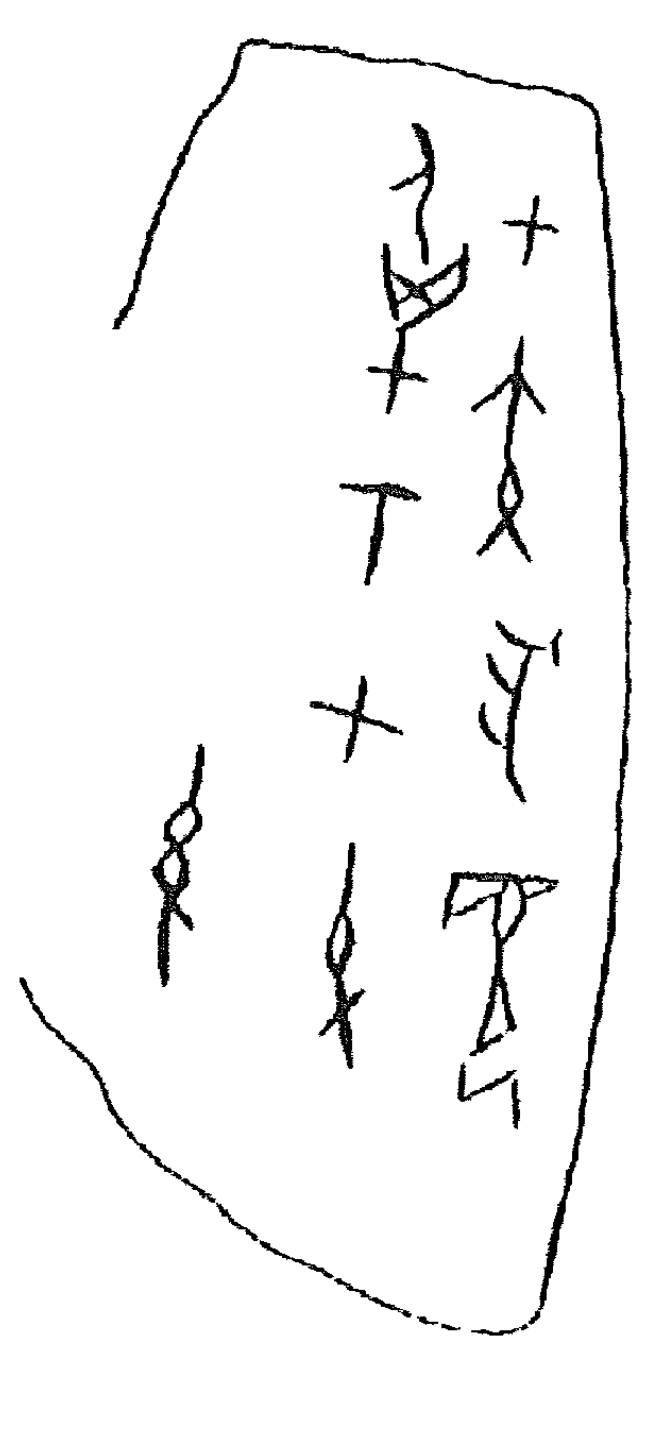
一百十九　甲編二八一五（骨臼）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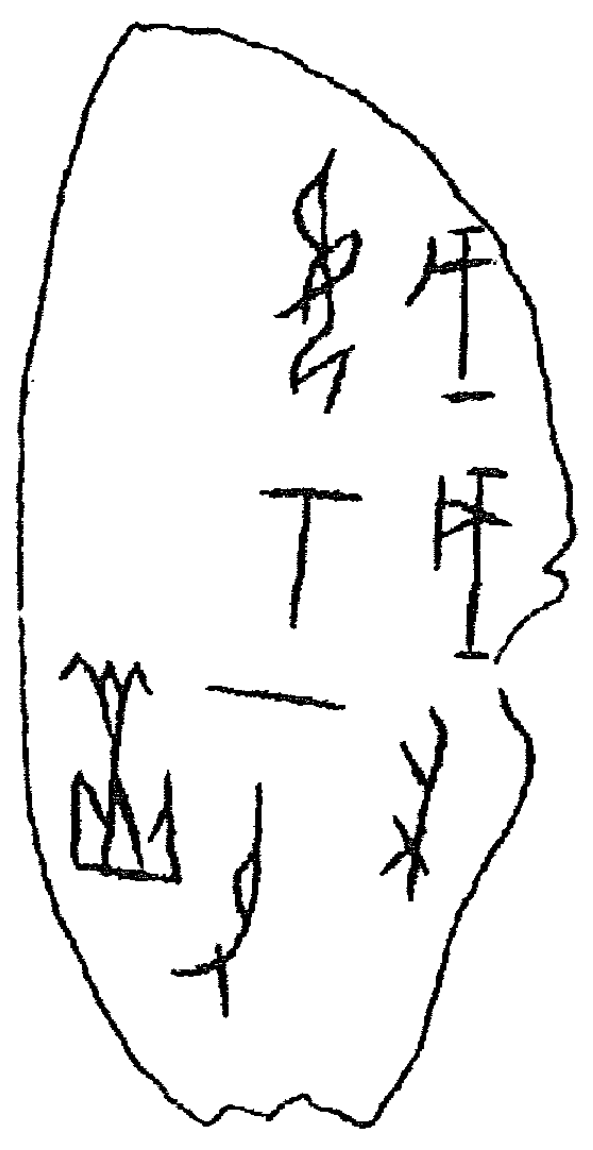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　粹一四八〇（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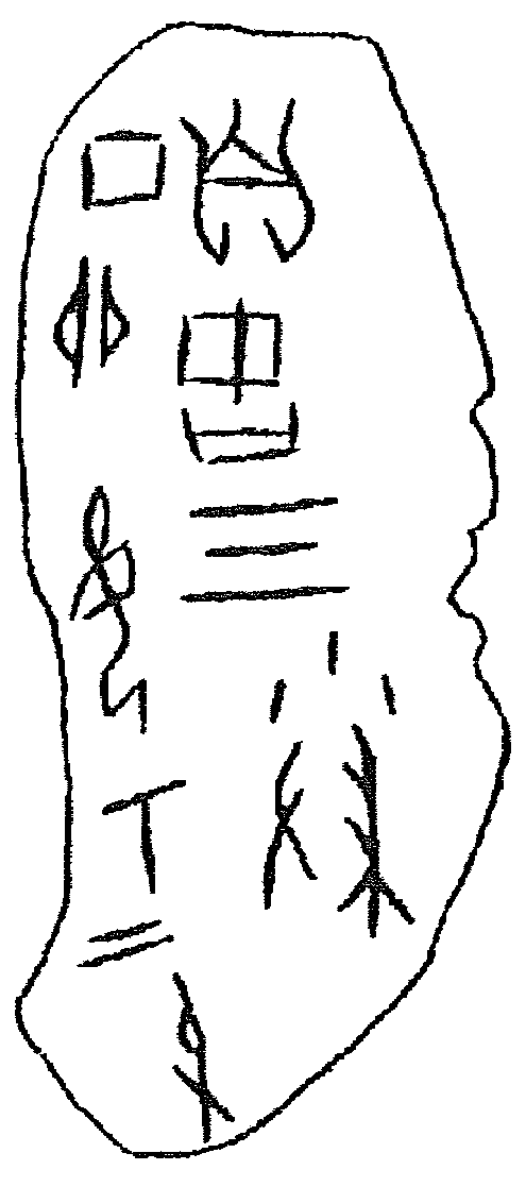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一　續編五·一六·三（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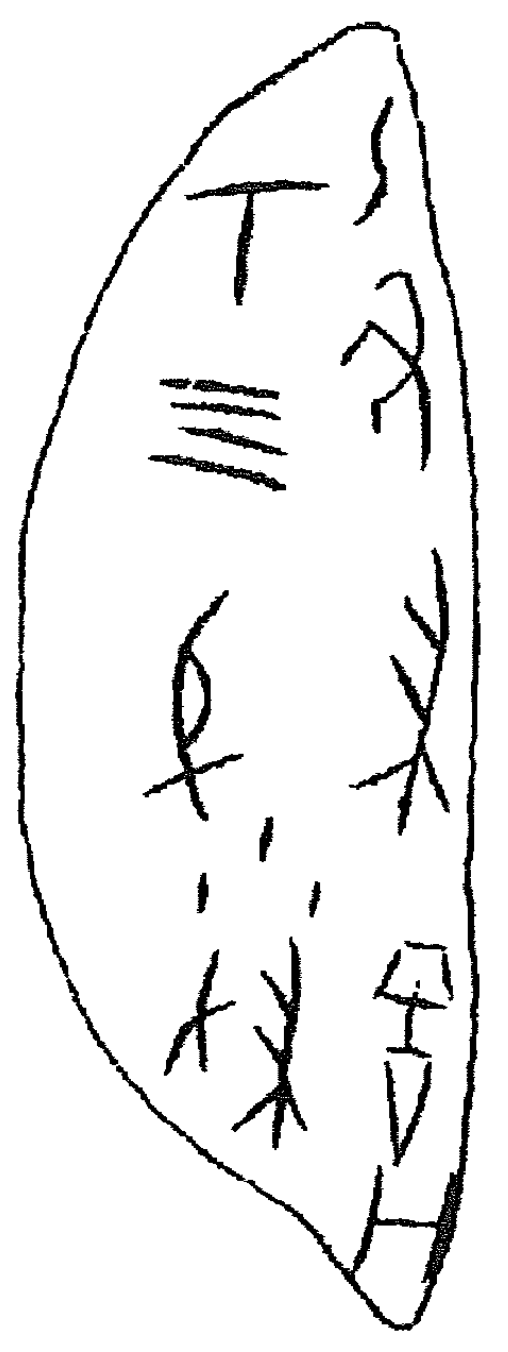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二　粹一四九〇（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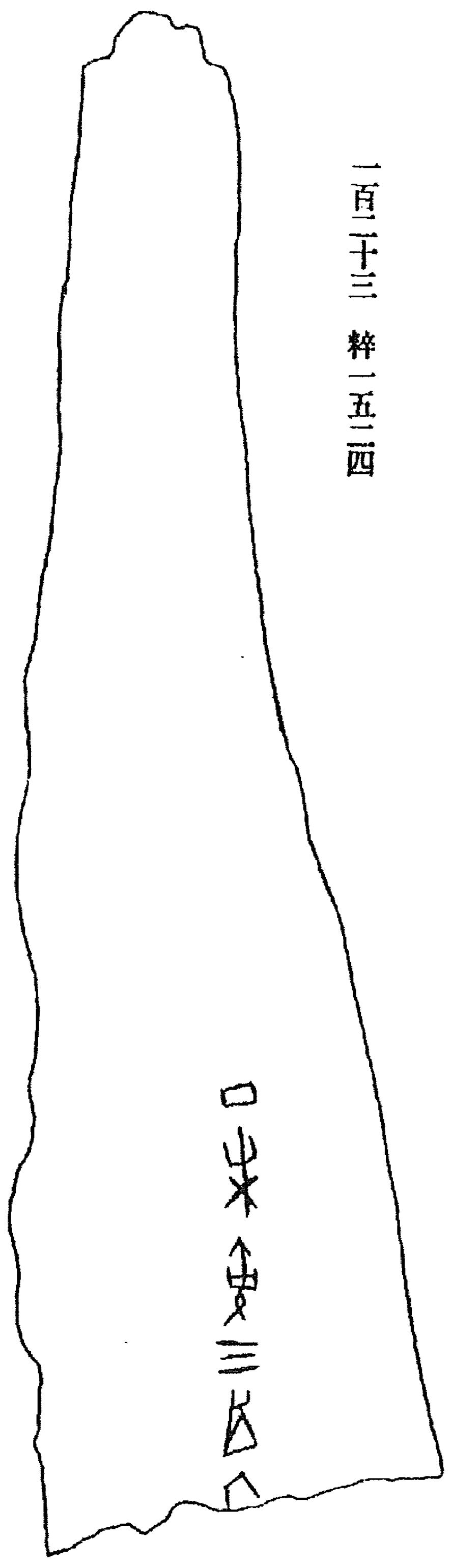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三　粹一五二四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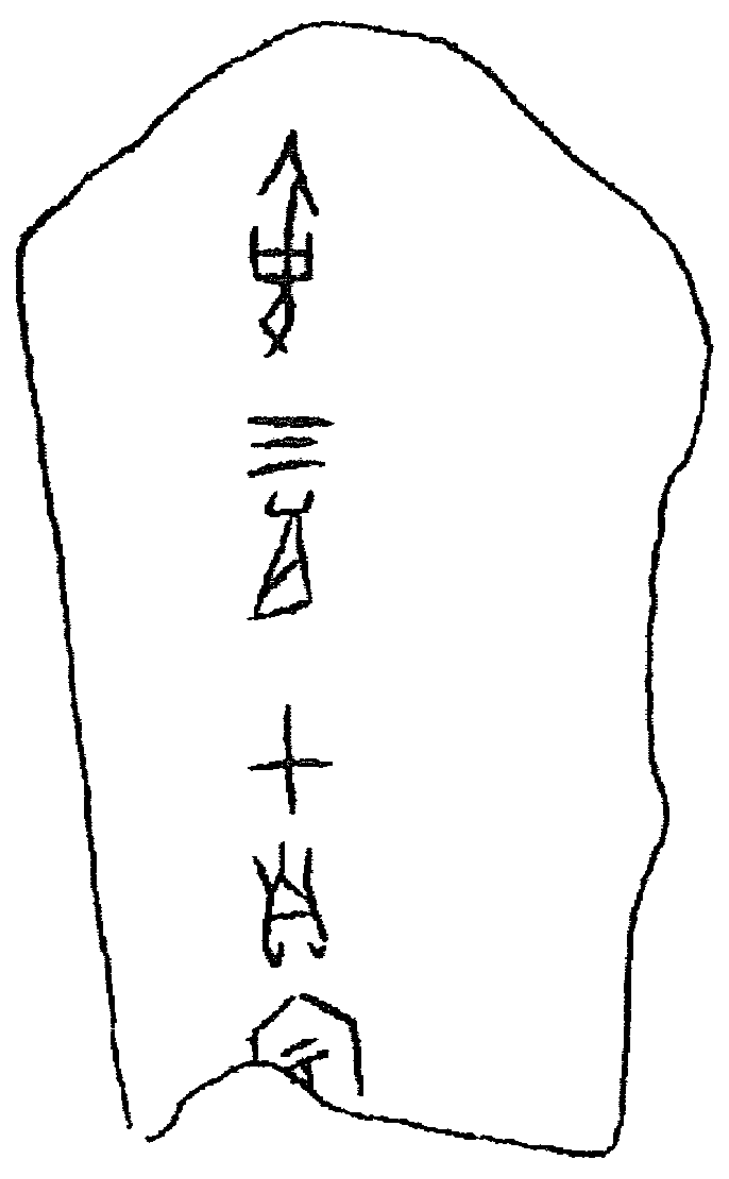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四　粹一五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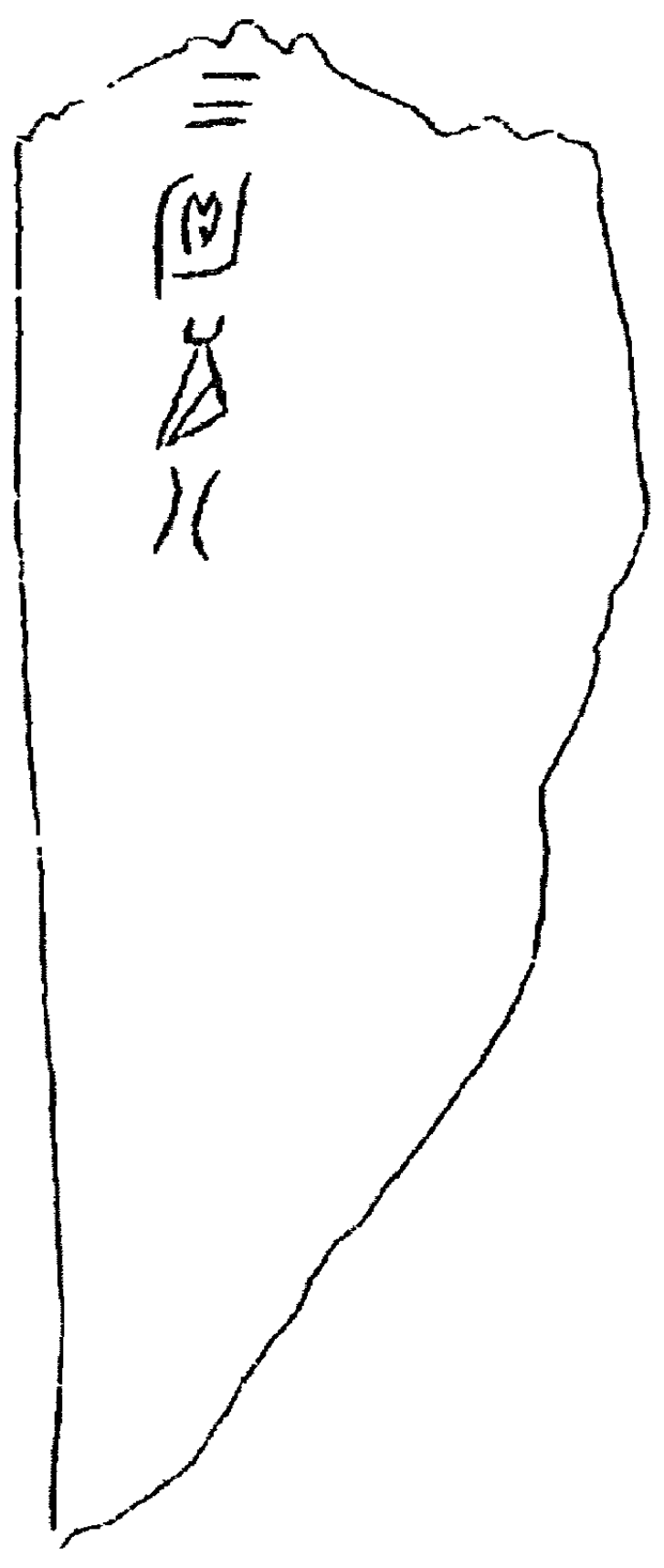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五　粹一五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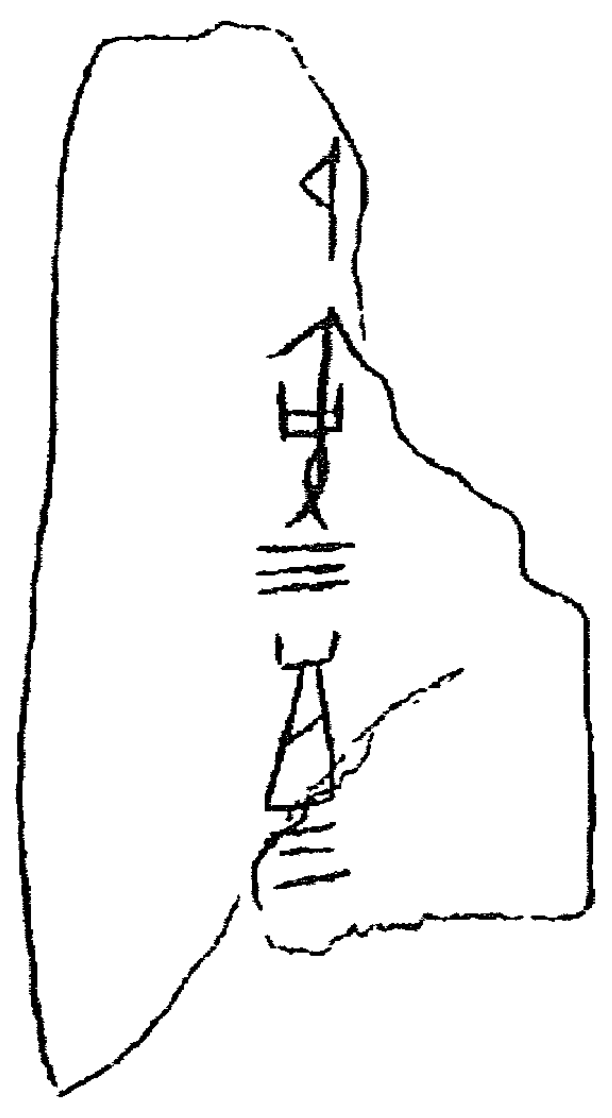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六　粹一五二七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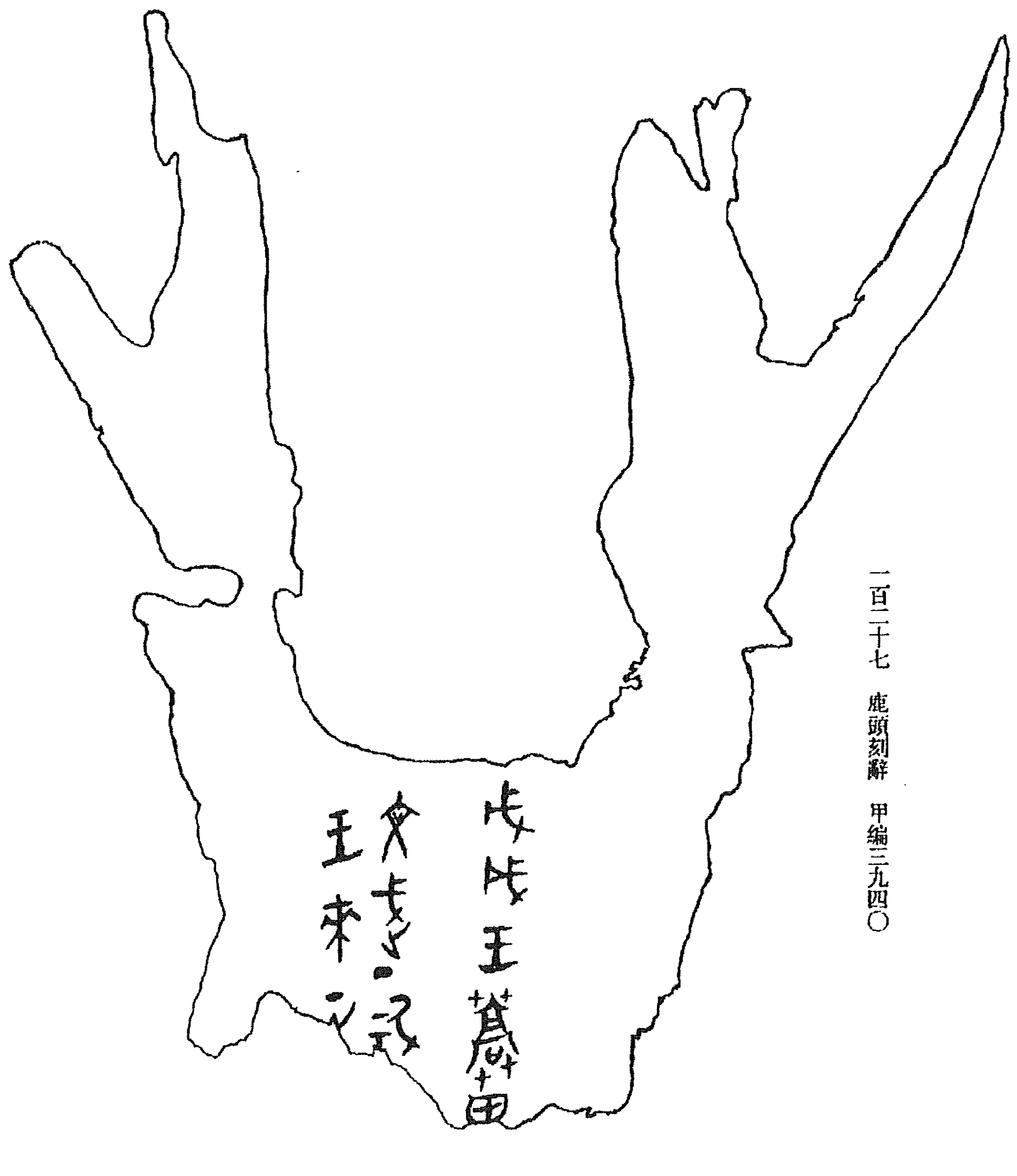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七　鹿頭刻辭　甲編三九四〇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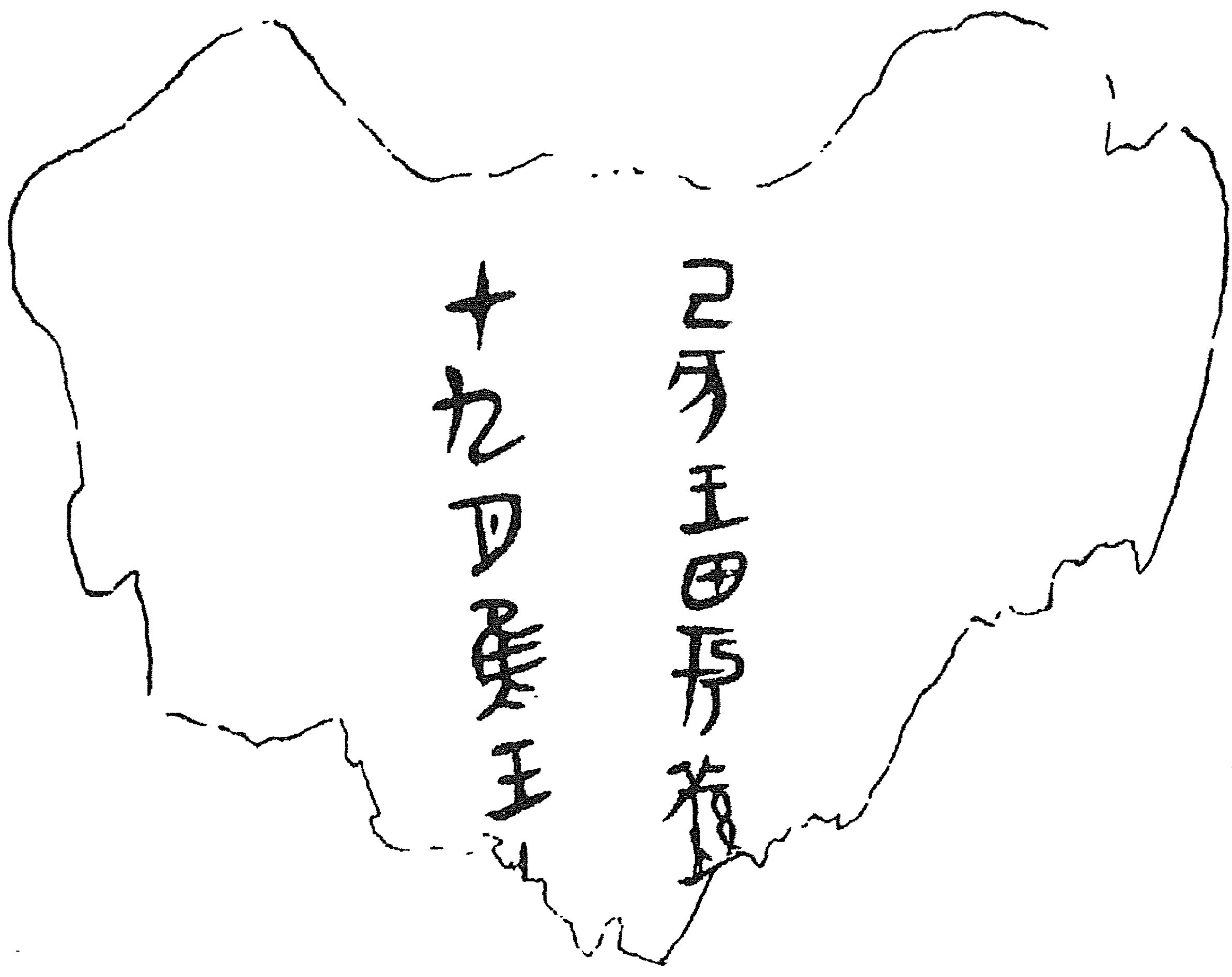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八　鹿頭刻辭　甲編三九四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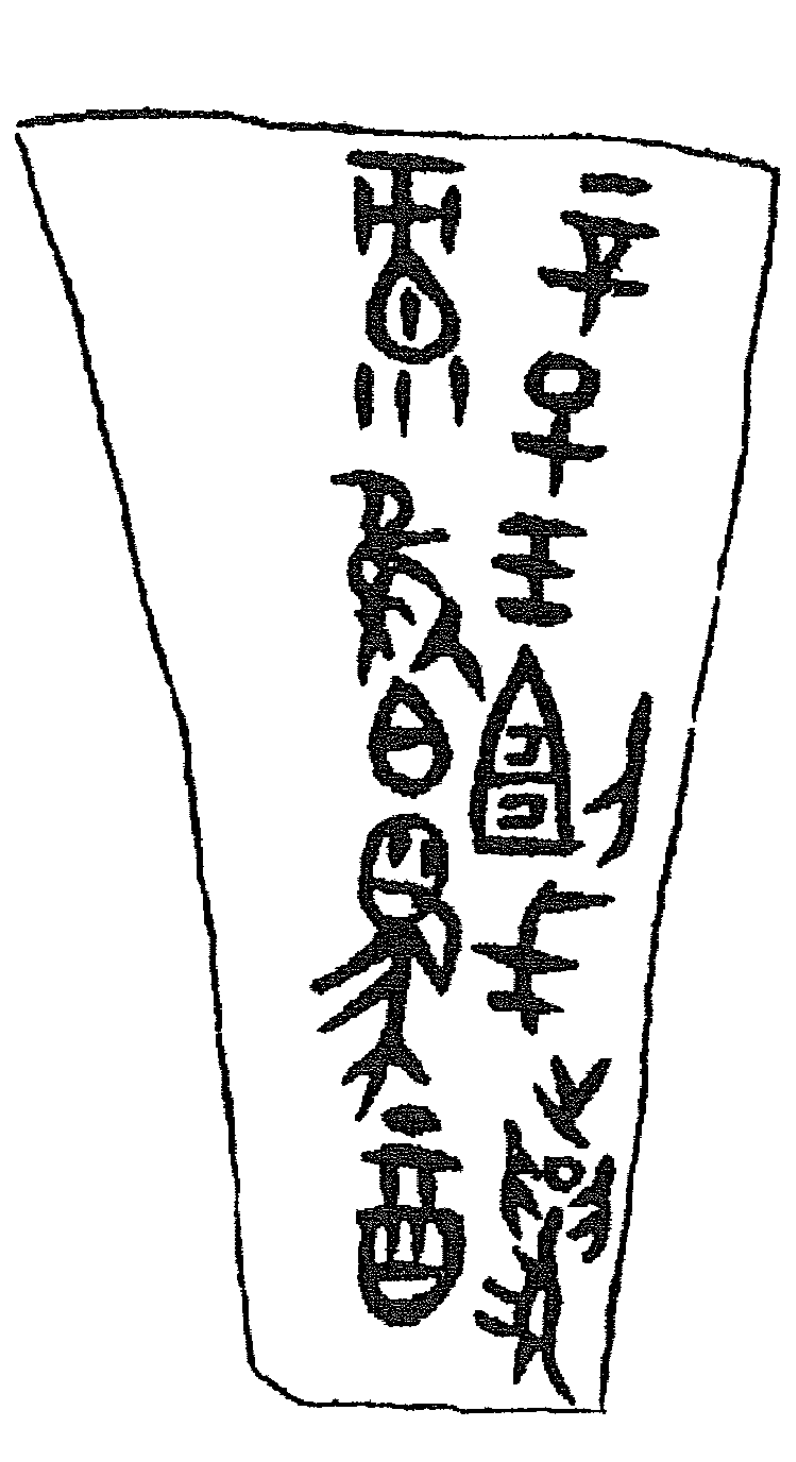

百二十九　獸肋骨刻辭佚存四二七片

字中嵌松石疑此即冡骨治以爲柶以旌田功非用具也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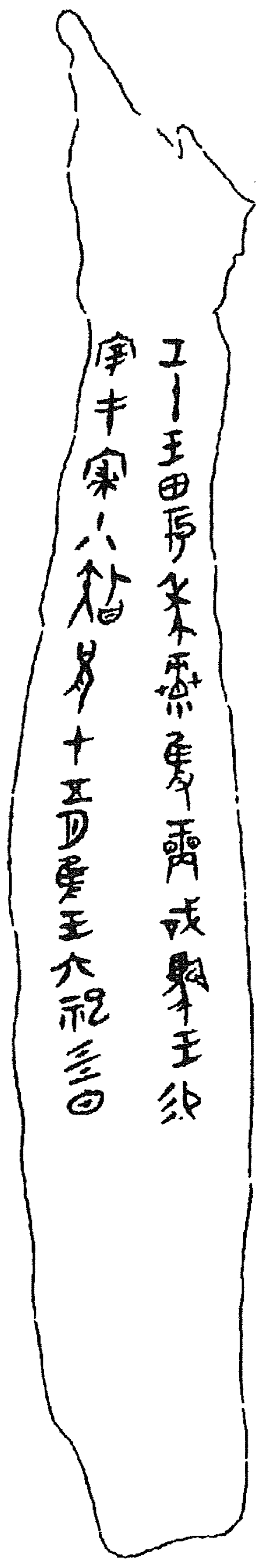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　獸肋骨刻辭佚存五一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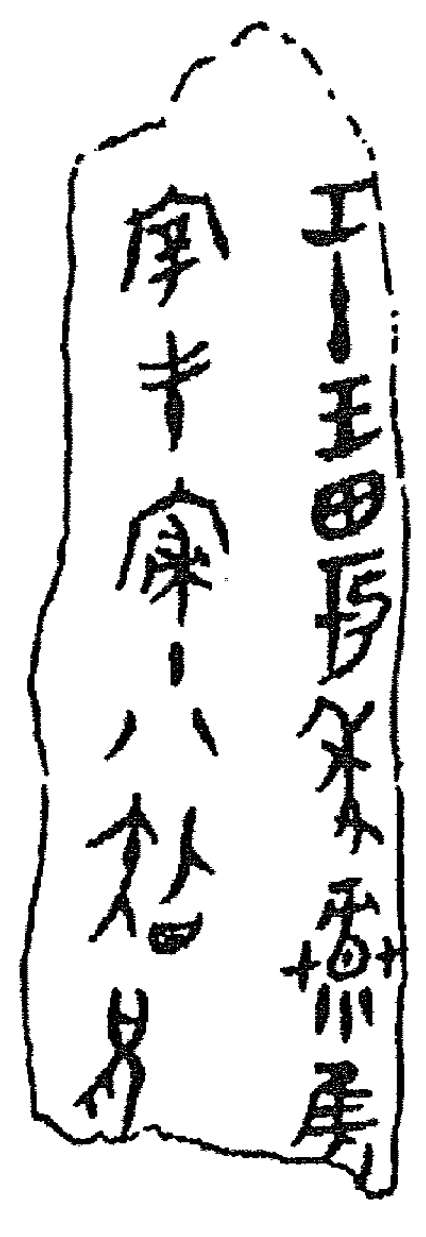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一　獸肋骨刻辭佚存四二六片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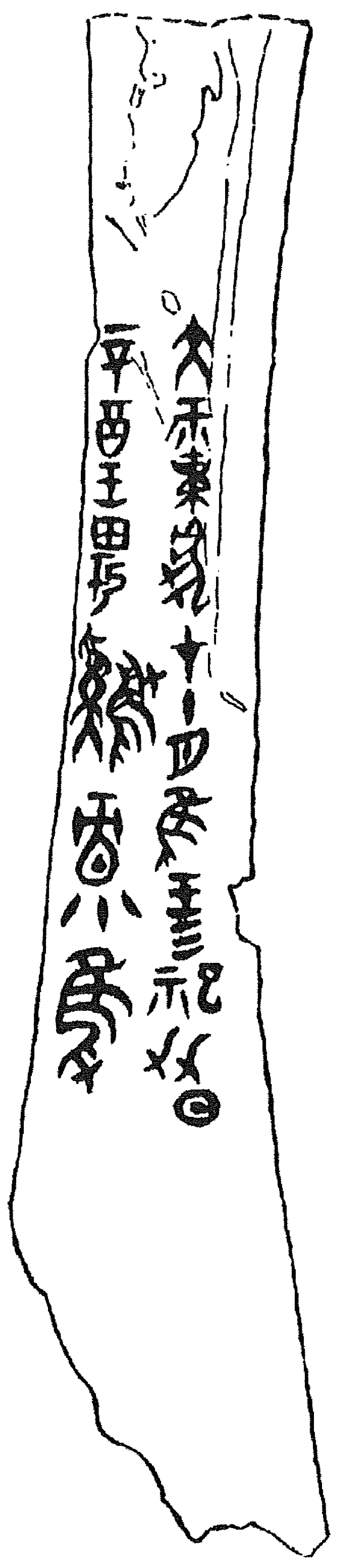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二　虎骨刻辭　懷特一九一五
此骨經鑒定爲虎之右上膊骨其上鑲有綠松石
現藏加拿大 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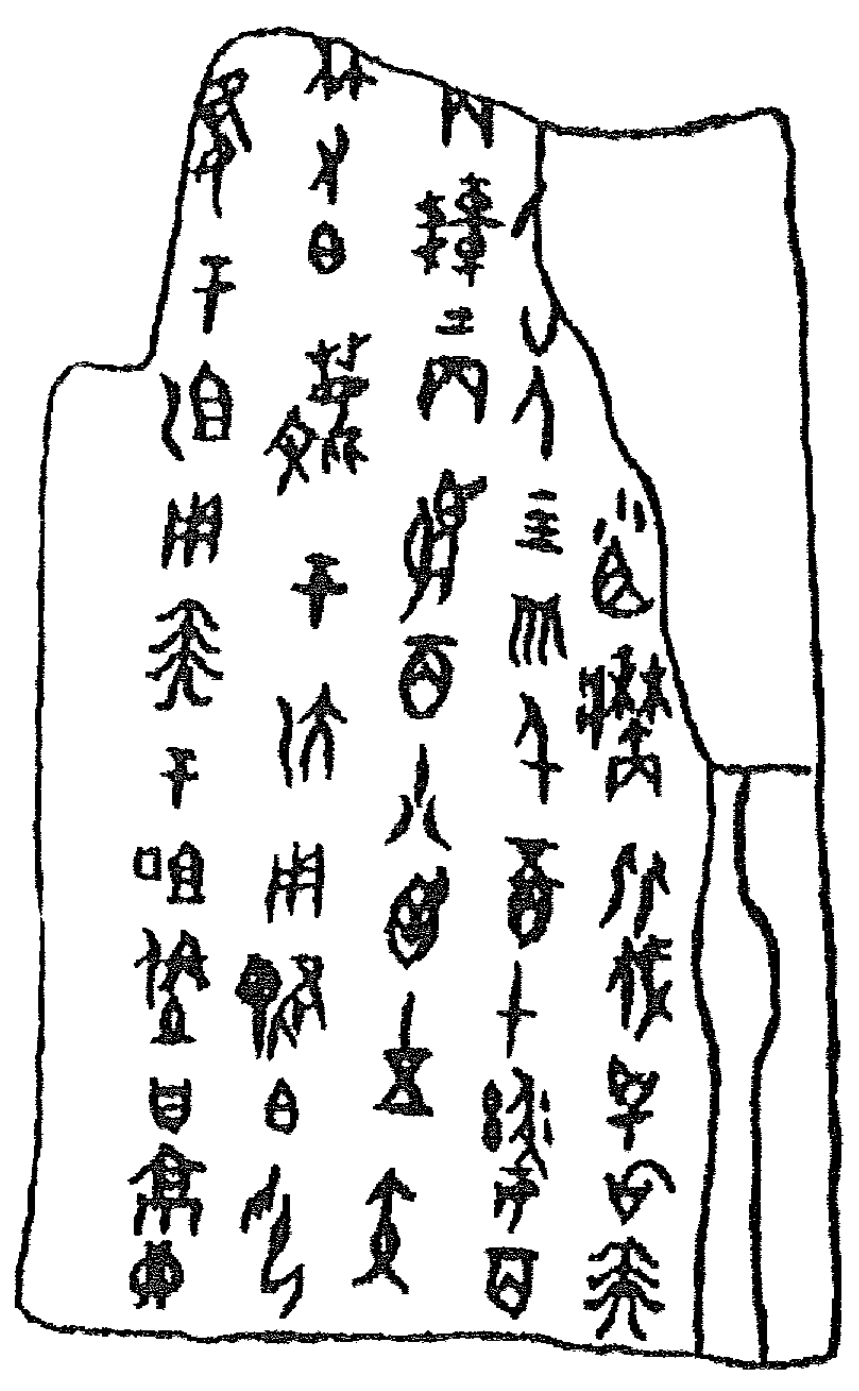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三　續存下九一五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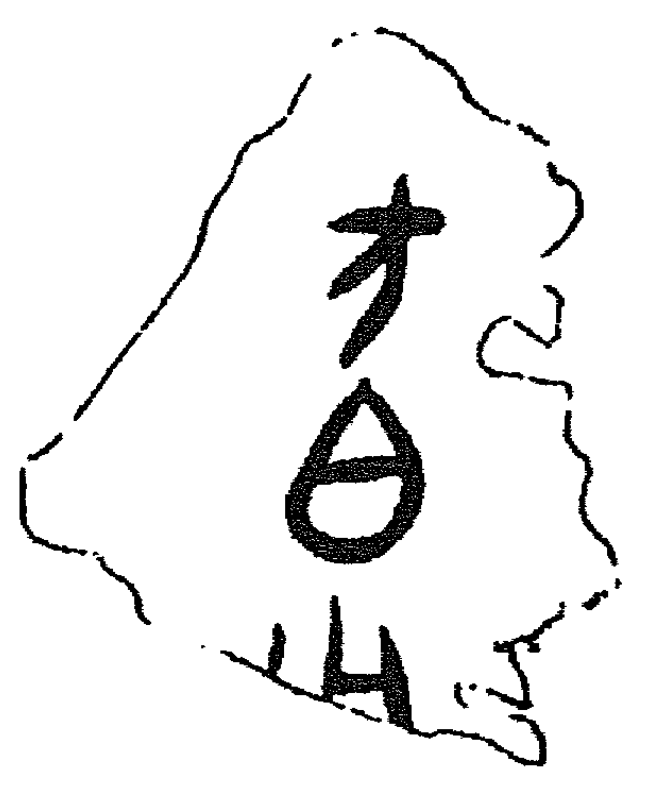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四　京津五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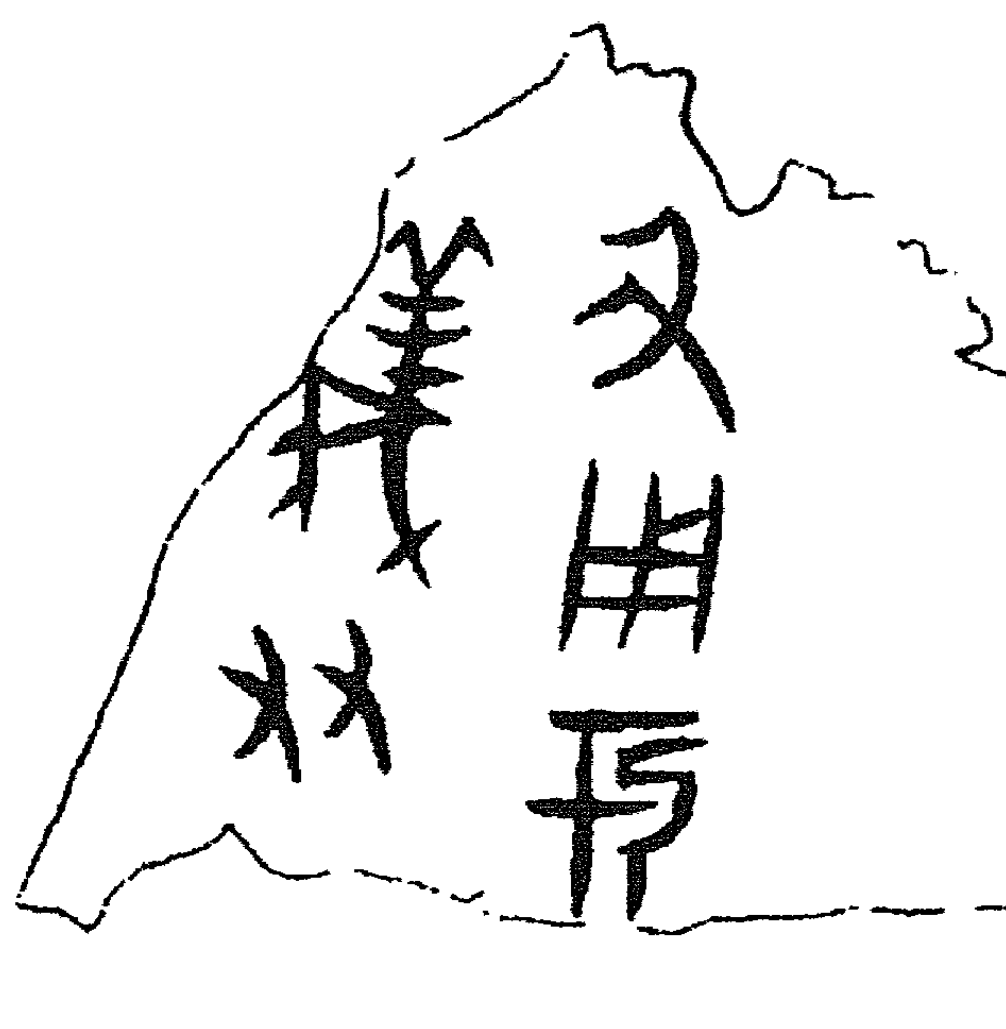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五　京津五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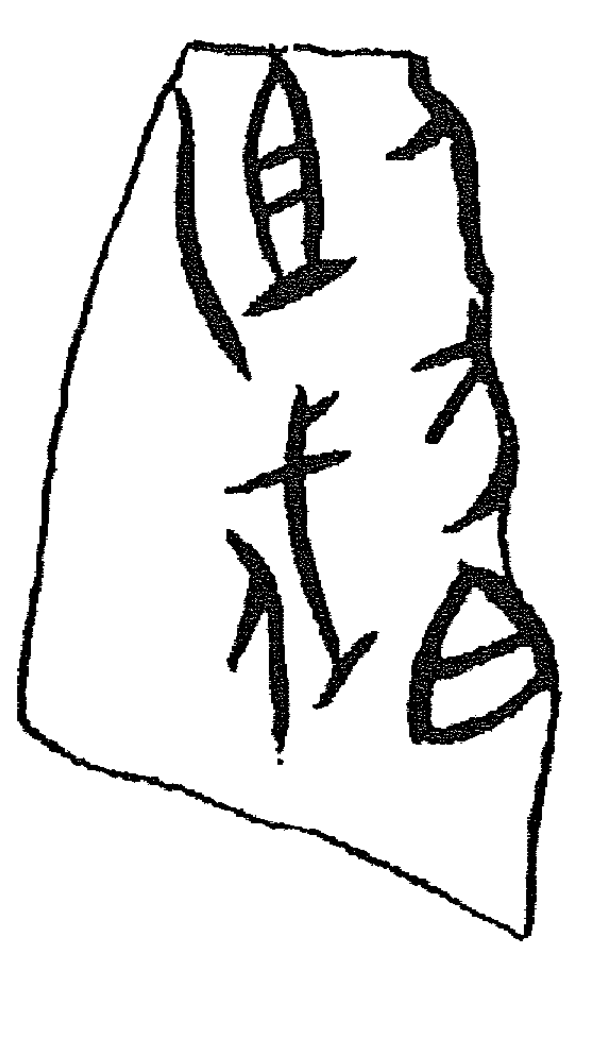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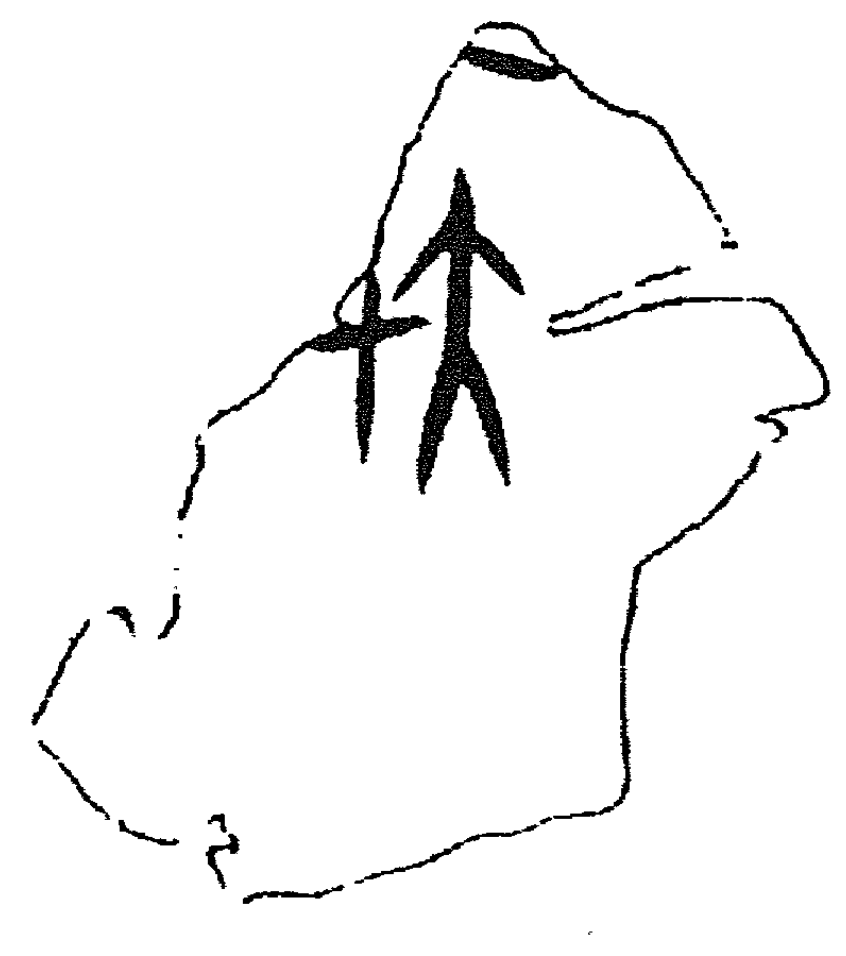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六　懷特一九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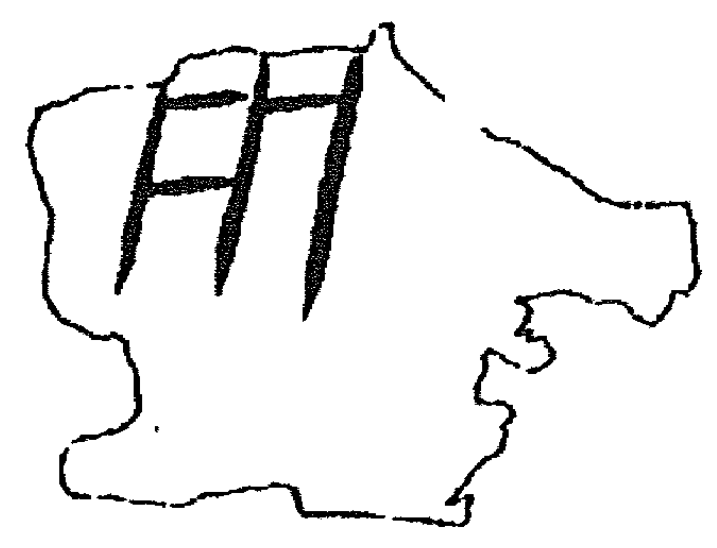

一百三十七　綜述圖版拾叁

160

第　六　章

甲骨文的分期——斷代研究

一　甲骨文分期斷代的重要性

十萬多片甲骨文從殷墟出土，它們是商代盤庚遷殷以後的文字，所記載的是商代的歷史事實，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通過以上幾章的討論，已是確定無疑的了。但是，商代從盤庚十四年遷殷至紂之滅①，中間經歷八世十二王，有二百七十三年之久，甲骨文究竟是其中哪個時期之物？是否各個時期都有？拿一片甲骨文來說，它所記載的究竟是哪一代商王，哪一個時期的事情？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不能具體地判斷甲骨文的相對年代，則十萬多片甲骨依然只是一堆“古董”，上面記載的事情只是斷斷續續的“斷爛朝報”，只是一筆又一筆的糊塗帳。對于社會、歷史的研究，并無多大價值。隨便舉個例來說罷，甲骨中經常出現“王”，或外出田獵，或征討方國，或祭祀先祖，或占卜吉凶，或……，這個“王”具體又指誰？如分辨不清，也很麻煩。請看下列卜辭：

(1) 丁酉卜，㱿貞：今𡆥王収人五千正(征)土方，受有又？　《後編》上31·5

(2) 庚申卜，王貞：往來亡禍？　《鐵》261·3

(3) 癸酉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一月。　癸未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一月。　癸巳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一月。　癸卯卜，王貞：旬亡禍？在十二月。　《新綴》644

(4)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𧴪，亡尤？在十一月。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𧴪，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𧴪，亡尤？……　《新綴》303

(5) 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　戊辰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災？　壬午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災？　《殷綴》24

(6) 癸亥卜，王其入商，叀乙丑？　馬胛骨刻辭

(7) 癸巳卜，貞：王旬亡禍？在十二月。在齊餗(次)，唯王來正人方。　《前編》2·15·3

這七片甲骨上的卜辭，記載的都是“王”的活動，如果我們不能在時代上加以區分，使這些卜辭的內容具體地分屬于各個不同的“王”，而是一古腦兒把它們看作是同一個“王”的所作所爲，那就要在認識上犯莫大的錯誤，就會把本來清清楚楚的歷史事實弄得顛顛倒倒，面目全非了。

所以，對于一片具體的甲骨文來說，我們不能光滿足于知道這是三千多年前商代的文字，還應該進一步辨明，它究竟是二百七十三年中哪一個時期的，是早期、中期還是晚期。這判斷具體時代的工作，便叫作“斷代”。用董作賓的話來說，就是要“把每一塊甲骨上所記的史實，還他個原有的時代”②。這樣，就不至于籠籠統統地看待甲骨文，把各個不同時期發生的事情混爲一談。如上述七片甲骨，第一片說王征土方，是武丁時候的事情，但第七片說王征人方，則是帝乙或帝辛時的事情，中間相隔二百多年。第二片王親自貞“往來亡禍”，這個“王”是武丁；第三片也是王親自貞問下一旬的吉凶，這個“王”却是祖甲。第四片的“王”也是祖甲，而第五、六片中的“王”則是廩辛或康丁。可見，這七片甲骨實分屬于早、中、晚三個時期。

對甲骨分期斷代，把甲骨上所記載的各種事實，變爲科學研究的材料，這就使研究商代歷史成爲可能，使研究商代各個時期的社會生活、典章制度及其演變成爲可能。没有斷代的研究，這一切便均成空論。

甲骨文的斷代研究還牽涉到對殷墟的看法，亦即牽涉到對甲骨文本身時代性的確定問題。本書第一章已經說到，根據古籍記載，小屯即殷墟，盤庚遷殷以後直到商朝滅亡，這裏始終是商代的國都所在。但古書中也有“帝乙遷沬(朝歌)”之說，羅、王據以定殷墟之下限在帝乙；郭沫若亦頗信此說，他在《卜辭通纂序》中即力主帝乙廿祀後遷沬之說，其理由是卜辭中不見妣戊(武乙之配)之名③。由于否認有帝辛卜辭，帝乙時的卜辭便顯得特多，郭氏解釋爲“蓋以物屬今王，故保存加慎也”。在主編《甲骨文合集》的時候，他還指示编輯組“仔細考慮，到底有没有帝辛時的甲骨卜辭”④。可見，如果不能從十萬多片甲骨中分辨出真正屬于帝辛的卜辭，同樣不能判定古本《竹書紀年》“更不徙都”說之必是而“帝乙遷沬”說之必非。董作賓將甲骨文的時代延伸到帝辛之世，但也没有找到郭氏所說的“妣戊”一名。後來陳夢家從清華大學所藏甲骨中發現一片刻有“妣癸”稱謂的卜辭：

癸亥卜，貞：王賓妣癸肜日，亡尤？　(《寧滬》2·125)

從字體看，必屬于帝乙帝辛，妣癸就是帝辛稱文丁之配無疑(與此相關聯的，則母癸乃帝乙稱文丁之配)。陳夢家說：“由此一片，可證安陽出土甲骨確有屬于帝乙帝辛之世者。”⑤此片之外，還能找到一些帝辛時代稱妣癸的卜辭⑥。

至于甲骨文所含時代的上限，目前一般認爲是在武丁之世。有些學者認爲有一部分卜辭是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之世的。但還缺乏充分的證據，未能論定。這個問題的真正解決，還有待于日後地下出土的材料，取決于斷代研究的深入進行。

就甲骨文字本身而論，斷代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字形的發展變化，前後的差異，是有助于斷代的；但從根本上說，只有對大量的甲骨文進行斷代之後，才能充分認識甲骨文字內部發展變化的種種現象，從而加以總結歸納，并作理論上的闡明和概括。如果没有斷代的觀念，没有斷代的研究，就會把前後期字形結構的變化誤認作兩個不同的字，甚至會本末倒置，得出錯誤的結論。與此相關的，對文法、詞匯的研究也離不開斷代的研究。如果離開了斷代的觀念，來談甲骨文的文法、詞匯，便没有前後期的分析比較，便看不出其間的細微變化(文法)或遞增發展(詞匯)，而只能“一鍋煮”，籠籠統統地說“甲骨文”如何如何，或把前後不同的文法現象混爲一談，或把通例當變例，造成不應有的混亂。

總之，對具體的甲骨進行分期斷代，使之有比較明確的時代性，既有利于分門別類地對甲骨文進行研究，也有利于文字、文法、詞匯等方面的深入研究。斷代，乃是甲骨文研究的基礎。

二　甲骨文斷代的標準

一般而論，十萬多片甲骨文可按時間先後，區分爲五個時期：

第一期：武丁及武丁以前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廩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那麼，究竟怎樣才能斷定甲骨的具體年代呢？我們運用什麼標準來給十萬多片甲骨斷代呢？

本書第二章曾提到，王國維根據卜辭中的稱謂關係，確定過幾片甲骨的時代。在斷代方面，王國維開了個頭，對後學者有很大的啓發，他的貢獻是不小的。但他還没有形成一套理論，也没有具體地提出甲骨文的分期問題。在他之後，系統地提出斷代研究的標準，具體地對甲骨文進行分期的，則是董作賓。

董作賓(一八九六至一九六三年)，字彦堂，河南南陽人，北大研究所國學門肄業，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對安陽殷墟進行科學發掘，始于董作賓；董由于有田野考古的實踐，故能將甲骨文的研究與殷墟考察相結合，從而把甲骨文研究工作向前推進。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時，董氏即曾舉出斷代研究的八事：一、坑層；二、同出器物；三、貞卜事類；四、所祀帝王；五、貞人；六、文體；七、用字；八、書法。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這一著名論文中，董又進一步發展爲十項標準：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二十年後，他作《甲骨學五十年》時，對這十項標準又有所補充、修改，并指出：“十個斷代標準中，世系、稱謂、貞人、坑位四者，是直接標準；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六者則是間接標準。……方國本來不能算作標準，因爲在殷代諸侯方國大都是世襲的，名稱也是始終一致的，我們不能說在某一王的時期有此國，以後或以前就没有了它，我當時列爲標準，只是因爲殷王室在一個時期和某一方國的交涉特別之多而已。”⑦

對于這十項標準，一般學者是没有什麼異議的，基本上都接受了。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斷代部分裏，把“坑位”剔除了，他認爲“甲骨斷代的主要標準只有求之于銘辭”。陳在董說的基礎上，又把它們歸納爲三個標準：第一標準是世系、稱謂、貞人，“此三者是甲骨斷代的首先條件”；第二標準是字體、詞匯、文例(即辭例)，據此“可以判定不具卜人的卜辭的年代”；第三標準是各種制度的不同，“也可作爲判別時代的一種用處”(見該書第一百三十七至一百三十八頁)。在具體分期上，陳夢家還主張康丁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合爲一期，稱爲“康武文卜辭”。

近年來，許進雄又以鑽鑿形態爲斷代的輔助標準，認爲根據甲骨上鑽鑿形態(方式、長度、排列、灼痕等)的差異可判斷甲骨所屬的年代。此說能否成立，還有待進一步的驗證，因爲許氏據以研究的材料還不多(第十三、十四、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實物，他就尚未目驗)，根據部分材料歸納出來的規律是否適用于其它材料，目前還難確切地加以肯定。

近幾十年來凡研究或討論甲骨斷代的文章，莫不以董氏十項標準爲基礎或前提。幾十年來關于甲骨斷代方面的論爭也都是由董文引起的。追源溯流，在這裏，有必要先就董氏提出的十項標準進行分析和檢驗，看看何者還適用，何者須放棄，何者須予以修訂或補充。

(一)世系

商代先公先王的世系(前後排列的次序)，常見于祭祀卜辭中，可據以考定各王之間的距離即位次、世次和直系(大示)、旁系(小示)，又根據這世次的關係即可判定一批甲骨的相對年代。明確標明世次的卜辭，以《粹》112，113及《佚》986爲最重要(釋文見第五章)。據《粹》112，113，知上甲以下的先公次序是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從而可糾正《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爲次的錯誤。據《佚》986，可知“十示”的次序是上甲(先公的代表)、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均屬直系。董氏云：“這十示中的祖丁被稱爲祖，至早也不能過于武丁之世”，其說甚是。“十示”既有確定的世次，則卜辭中所見十二示、十三示、廿示，也能相應確定，而其卜辭的時代也可由此而判定。例如：

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後编》上28·8

所謂"十示有三"，當是在十示之下再加三示，即祖丁以後的三世：小乙、武丁、祖甲，可見這片不能早于廩辛康丁之世；再從字形考察，自作[illegible]，未作[illegible]，當是武乙時物。再如：

甲申卜，貞：酒桒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　　貞：桒于丁？　　《美録》686

同理，十示又二當是在祖丁以後再加二世，即小乙、武丁。這片必是武丁以後所刻，結合字形考察，當屬祖庚祖甲之物。又如：

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illegible]寮；三示，彘牢，四示，犬？　　《戩》1·9(原片模糊，釋文據王氏考釋)

所謂廿示，是自上甲起，包括報乙至示癸五世，大乙至祖丁九世，小乙至武乙五世。故此片不得早于文丁之世。至于祀上甲至武乙或多後的卜辭，則多屬帝乙帝辛之物。如：

丁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　　《後编》上20·6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後，衣，亡[illegible]自禍？在九月，唯王五〔祀〕。　　《後编》上20·7

董氏謂"衣爲祭名，假借作殷，即大合祭之意"，"所謂多後即指上甲以下至于武乙的先公先王"，就這二片而論，是正確的。但并非凡有"自上甲至多後"者均帝乙帝辛所卜。如《甲編》2905云："癸亥卜，[illegible]貞，桒年自上甲至于多後？"即係武丁時所卜。

上述諸例說明，世系作爲斷代標準，可以確定卜辭的上限(即不得早于何時)，至于卜辭的下限，則還須與其它標準相配合方能確定。又有些卜辭，根據世系就無法斷代，如：

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　　《新綴》76

貞：桒于九示？　　《鐵》10·4

這兩片屬于什麽時代？"六示"、"九示"并不能作出回答。

(二)稱謂

通過卜辭中對祭祀對象的稱謂進行斷代，自王國維以來，是學者們常用的方法，也比較可靠，貞人時代的確定，也離不開它。董氏說："殷人祭祀，于親屬的稱謂，一以主祭之時王爲主，兄稱兄某，父稱父某，母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妣某；輩次較遠則稱名謚；如此以主祭之王本身關係定稱謂，秩然有序，絲毫不紊。由各種稱謂，定此卜辭應在某王時代，這是斷代研究的绝好標準。"董氏還列有卜辭五期稱謂表，現在看來，只要稍作改動，還是可用的。下面試舉數例以見一斑：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　　《後编》上20·9

這是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王國維說)。

己未卜，其又歲眔兄庚，牢？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一牛？　　《新綴》268

此片兄庚兄己并見，當是祖甲時所卜。武丁有子名孝己，未立而死，不見于《世本》《史記》而見于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祖庚祖甲呼之爲兄，廩辛康丁呼之爲父，武乙以後即呼之爲祖矣。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𠬝，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𠬝，亡尤？

〔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𠬝〕，亡尤？　　《新綴》303

此片于兄己兄庚之外，更有"父丁"之名，亦屬祖甲之物。

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兹用。　　《前编》1·21·1

甲申卜，貞：[illegible]武祖乙，丁，其牢，兹〔用〕。　　《後编》上4·15

此二片均帝乙帝辛時卜，康祖丁即康丁，武祖乙即武乙。

用稱謂斷代也有明顯的局限性。第一，卜辭中没有稱謂的佔了大多數，有稱謂可供考索者只佔極少數；第二，有些稱謂在不同的時代都可使用。如"父丁"，既可是祖庚祖甲稱武丁，也可以是武乙稱康丁，帝乙稱文丁；"父庚父甲"既可是武丁稱盤庚、陽甲，也可以是廩辛康丁稱祖庚祖甲，如此等等，在乎疑似之間，也必須再借助其它標準方能加以區別。例如：

癸卯卜，亘貞：侑于父甲，犬？

貞：侑于父庚，犬？　　《前编》1·26·6

如僅凭稱謂，此法無法斷定爲武丁卜辭。董氏引此辭，亦認爲"此辭全由貞人及字體定之，不然，可誤爲第三期物，因在廩辛康丁之世，祭祖甲、祖庚亦可稱父甲、父庚"。又如：

貞：疾齒，御于父乙？　　《前编》1·25·1

"武丁于小乙，文丁于武乙，皆稱父乙"，凭稱謂，就無法判斷了。董氏定之爲武丁卜辭，所根據的實際上是其它標準了。

(三)貞人

甲骨文"卜貞"之間一個字如賓、殻、韋、行、大，等等，從劉鐵雲、孫詒讓，以至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均不得其解。有的疑爲官名、有的疑爲地名，有的疑爲所貞的事類，"大家如入五里霧中，莫名其妙，前後恒三十年"。直到董作賓著《大龜四版考釋》時，才恍然大悟，原來是個人名！是卜問命龜之人！後來又在肩胛骨的骨臼刻辭上，發現了這卜問的貞人原來就是記事并簽名的史官。這是個極爲重要的發現，它使卜辭斷代增添了新辦法，進入了新階段，故郭沫若譽之爲"頓若鑿破鴻濛"(《卜辭通纂序》)。

甲骨上幾個貞人共見一版是常見的事實。"凡見于同一版上的貞人，他們差不多可

以說是同時"。如大龜四版的第四版即《甲編》2122，從十月至翌年五月(中有十三月)共九個月，依次貞問，貞人共有六個，即爭、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這六個人至少在此九個月内是同事，縱有老少之別，相差亦不能太遠。故若能根據世系稱謂等確定其中某一人所屬之時代，則其餘諸人的時代也可得知，他們所貞卜的卜辭的時代也就可以判別。例如貞人殻，可由《鐵》127·1證明爲武丁時人：

辛丑卜，殻貞：兄(祝)于母庚？

商先妣名庚者爲示壬、祖辛、祖丁、小乙之配，此稱母，則必武丁之稱小乙配妣庚無疑。殻既爲武丁貞人，則與之同版共見的貞人即其同事，亦當爲武丁貞人，由他們所貞人的卜辭也自然是武丁卜辭了。再如上文引證的《新綴》303，可證"行"爲祖甲貞人；《後编》上7·8，由"兄庚"的稱謂亦可證"即"爲祖甲貞人，則凡與"行"、"即"共事同版者當亦爲祖甲貞人，他們貞卜之辭亦當屬祖甲之物。這就是以貞人定時代的基本原理。

貞人除同版關係外，還有并卜關係，也值得注意。所謂并卜，是指兩個貞人共卜一事，共見于一條卜辭的前辭中。如貞人[illegible]，即曾與殻、賓、爭等人并卜，分別見于《簠室・貞類》30(《續編》5·31·8)，《京津》1821；《龜》1·26·11；《寧滬》2·22，《京津》1810，《龜》1·27·10，《珠》196，《簠室・貞類》31。陳夢家已注意及此，但他說此例僅限于[illegible]，則不確。事實上，冉(或釋竹)與爭、大(《前编》2·37·7)，又與亘(《乙编》3681)，賓與彭(《甲编》2769)均有并卜關係，可證并卜者不限于[illegible]⑧。

根據同版貞人的關係，加以繫聯，可以整理出各個時期的"貞人集團"，而把一些失去共版關係、殘骨碎甲上的貞人附屬于各個集團之下。這樣，凡有貞人的卜辭，即便没有世系、稱謂可考，也大都可以確定時代。如：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它？　　《前编》2·26·3

因"爭"是武丁時貞人，故可斷定此片爲武丁時所卜。上文所引《前编》1·26·6，因有貞人"亘"，故亦可定爲武丁時所卜。再如《新綴》8，刻七條貞旬卜辭，因有貞人"大"，故可斷爲祖甲時所卜。如此看來，先給貞人確定時代，排定貞人表，便十分有必要了。董氏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確定的各期貞人不過三十人，後作《乙編序》時，又確定了一批"文武丁貞人"，在《甲骨學五十年》裏，各期貞人增至七十七人。幾十年來，中外學者對于貞人的時代歸屬，爭論很激烈，有的反對董說，有的維護董說，反對董說的學者中看法也各有不同。總的看來，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裏的"卜人斷代總表"，大部分是正確的，只有少數需加歸併、調整或剔除。

各期卜辭貞人表

第一期　武丁

宾組	宾 殻 争 亘 㞢 韋 永 先 召 品 箙 内 癸 吏 㪅·収
附屬	旬 徘 邑 㙗 乙 蟲 泰 亞 㐱 宁 征 皕 冘（何） 名 耳 御 樂 卯 羅 佣 㝴 足 甬
午組	午 兄

武丁晚期

𠂤組	𠂤 勺（ㄐ） 扶（大）
附屬	𢓊 夅 丁 卣 由 取 畀 勿
子組	子 余 我 巛 史 歸
附屬	豕 車 衕
不附屬	衠 陟 定 疒 㝱 㽞 足 專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祖庚	兄 出 逐　中 冉 足
祖甲	喜 矢 大　冎 尹 行 旅
附屬	即 洋 犬 涿
不附屬	先 坙 寅 夼 白

第三期　廩辛（康丁未見貞人）

冘組　冘宁罟彘彭壴口狄徉逆卬叓（𠂤）专

不屬組　教弔眣大暊

第四期　武乙（文丁未見貞人）

歷

第五期　帝乙帝辛

黃派　徲个立夊（𠂤）

根據這個貞人表，凡有貞人的卜辭一般都能判定時代。然而，還有大量的卜辭是没有貞人名字的；有時貞卜之人就是帝王自身，貞人斷代法便無所施其技，又有些人供職數期，是三朝元老（詳下文），他們貞卜之辭時代便有先後，也未可一概而論。

關於見于卜辭的商代貞卜人物，饒宗頤著有《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上下兩册，分二十卷，論之極詳。饒氏主張“分人研究法”，此書即以“貞卜人物”爲綱，分析排比每個貞人占卜的卜辭，但求其詳盡，不避其煩瑣。如貞人“㱿”的卜辭，此書即採輯二千餘條，獨佔二卷。此書對了解各個貞人的占卜内容及其所屬時代，頗有參考價值。

（四）坑位

甲骨出土的坑位對于甲骨斷代究竟有多大的關係，還值得進一步研究。因爲甲骨在地下埋藏的情形也頗複雜，并不一定是有意識的儲藏，有些是當時就丢棄了的，如同廢紙；還有些則在當時（或當商代亡國之時）就擾亂了，以致一套龜甲分散數處。同一坑所出甲骨，未必是同一時期的卜辭。董氏根據前五次發掘所畫的三個“五”的關係圖（即發掘五次，坑位五區，卜辭五期）也説明不了多大問題，因每區所出甲骨都包含有不同的時期。比較能説明問題的是第十三次發掘，第 127 坑出土一萬七千零九十六片龜甲，皆爲武丁卜辭（董氏認爲中有文丁卜辭），而且，“在龜版堆積中有一架拳曲倒置的人體骨骸，緊靠北壁，大部分壓在龜甲之上，只有頭及上軀在龜甲層以外，似乎在傾入龜甲之後，此人始入坑中”⑨。此人可能是管龜版者，因埋藏龜甲而以身殉之；當時亦可能甲骨異地而藏，此坑則專埋龜甲，乃清理舊檔時的有意識的埋藏。然而這樣的例子畢竟很少。陳夢家認爲：“坑位只能提供給我們以有限度的啓示，而在應用它斷代時需要十分的謹慎。”⑩事實上，除科學發掘所得甲骨外，大部分甲骨（民間挖掘所

得）根本没有坑位關係可供覆案，而科學發掘所得甲骨的坑位關係也只公布了一部分，坑位是很難作爲斷代標準的。董氏《甲編自序》中的推斷雖然説得很肯定，但説服力并不强，只給人以武斷的感覺而已。

（五）方國

如前所述，此項不能列爲標準。

（六）人物

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這幾項標準，董氏稱之爲間接標準。所謂間接，是指在對若干甲骨進行斷代研究的基礎上加以總結歸納，整理出各個時期在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等方面的特徵或差異，然後反過來，作爲進一步斷代的標準，來判斷那些没有世系、稱謂，也没有貞人的甲骨文的時代。人物一項，董文曾舉史官、諸侯、小臣三點加以説明，并着重分析了武丁時代的人物。所謂史官，實即貞人。諸侯，董氏以蒙侯虎、攸侯喜爲例，前者是武丁時的，省稱侯虎（《菁華》7），後者是帝辛時的，或省稱侯喜（《前編》4·18·1）。關于小臣，董氏列舉武丁時四人（古、從、黍、中），祖甲時一人（㭒），廩辛康丁時二人（禍、立），帝乙帝辛時四人（𣃼、吉、醜、𢀛）。關于武丁時代的其餘重要人物，董氏分析了武丁的師傅甘盤（自般）傅説（以爲即夢父𢓊）、妻子婥以及二十個兒子，并説子漁即孝己。現在看來，所謂“小臣黍”係誤讀卜辭（《前編》4·30·2）所致；“夢父”仍當是夢宁，當删；説武丁有二十個兒子，子漁即孝己也未必可靠。其餘所論，則均尚有參考價值。事實上，卜辭中出現人物最多的，仍當推武丁卜辭。除董氏所論外，像婦好、婦姘、婦妾（𡛥）、望乘、戉、𦍒等人名也都是武丁卜辭中常見的，可作爲斷代時的輔助標準。但卜辭中又有異代同名的現象，武丁卜辭中的一些人名又見于武乙文丁卜辭中，如婦好、望乘等即是⑪。故運用這一標準時仍須慎重，還必須考慮其它的因素。

（七）事類

本書第五章已經指出，各個時期占卜或記録的内容不盡相同，範圍有廣有窄。有些内容是某一時期所特有的，有些内容則是各個時期都有的。占卜事類對于判别甲骨的年代是有幫助的，但也得非常謹慎才行。董氏説：“由貞卜事類可以分時期的，無如祭祀，每一時代的祭祀和所祭的祖先神祇都有不同……其次如征伐，……如卜旬……如帚矛的記載；皆可以爲分期研究的標準。”他具體分析的却是田游卜辭——武乙、帝辛的田游。他根據《書·無逸》、今本《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的記載，把第四期和第五期大量的田游卜辭分别歸之于武乙和帝辛，進而歸納其特徵。但實際上，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諸王也常卜田獵事，而且種類繁多；又爲何第四、第五期的田游卜辭就一定是武乙、帝辛所卜，而没有文丁、帝乙時的東西？這有點不合情理。其實，董氏分析的“武乙時田游卜辭的特徵”、“帝辛時田游卜辭的特徵”，并不是從

内容上着眼的，而且借助于其它標準（詞句、字形、書法、貞人、坑位）了。而且，他所斷定的武乙卜辭中實在包含了廩辛康丁時期的東西在内（如《粹》1007）。所以，貞卜事類雖可作爲斷代的輔助標準，但董氏所分析的田獵卜辭却未必可靠。

爲了説明占卜事類對斷代的輔助作用，我們不妨分析一下桒年與受年這項占卜内容在各個時期的變化情況。桒年猶祈年，武丁卜辭所習見，辭例如：

辛亥卜，𡆥貞：桒年于岳，𡩋三宰，卯三牛？二月。　　《殷綴》340

貞：桒年于夒，九牛？　　《鐵》216·3

癸亥卜，𡆥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後？九月。　甲子卜，𡆥貞：桒年自上甲？九月。　　《甲编》2905

貞：于王亥桒年？　　《後編》上1·1

一般稱桒年于某先公先王，并記用牲之法及牲數，或不記用牲之法而僅記牲數，或僅言桒年于某，或稱桒年自某至于某，蓋所祈求的對象不限于某先公先王，故依次桒祭。祖庚祖甲時桒年之辭罕見，其確鑿可靠者目前僅得一例：

己酉卜，兄貞：桒年于高祖？四月。　　《珠》393

廩辛康丁時亦不多見，但往往不稱桒年而稱桒禾：

丁丑卜，狄貞：其桒禾于河，叀祖丁祝用？　　《甲编》3916

壬寅卜，其桒禾于示壬𡗜𣲖酒？兹用。　　《佚》892

丁未卜，其桒年于河，叀辛亥酒……　　《甲编》1885

□巳其桒年于河，雨？　　《甲编》3640

至武乙文丁時期則多作桒禾，稱桒年者甚少，例如：

辛卯貞：其桒禾于河，𡩋三宰，沉牛？

辛卯貞：桒禾于河，㢸夒，叀丙？　　《粹》9＋《後編》上23·6

甲辰貞：其桒禾于丁未？　　《粹》26

辛卯卜，桒禾上甲，三牛？　　《粹》858

其例與武丁時大致相似，不過没有“桒年自上甲至于多後”，“于王亥桒年”等形式，而“桒禾于丁未”、“桒禾上甲”等形式又爲武丁時所未見。帝乙帝辛時又不稱桒禾而稱桒年，如：

〔桒〕年于示壬，叀牛用，又大雨？

其桒年于示壬，叀𣌭日壬子酒，又大雨？　　《粹》121

然爲例罕見。

受年，也是武丁時常占卜的内容。其中又可分受年，受𠧟（稻）年，受有年，受黍年等種，而且常標明𠱓、商、我、禽、犬、婦姘、萬、東土、西土等地名或人名，有時還着重指明今歲或今來歲，辭例多種多樣，例如：

丁丑卜，賓貞：受年？　　《甲编》2866

庚辰卜，亘貞：𠱓受年？　貞：𠱓不其受年？　　《乙编》7672

貞：我不其受𠧟年？

貞：我受𠧟年？　　《佚》400

乙巳卜，賓貞：西土受年？三月。　　《後編》下38·3

甲寅卜，𡆥貞：婦姘受黍年？　　《後編》上30·10

癸未卜，内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　　《乙编》5307

丙寅卜，㱿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　　《丙编》243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契》493

此時卜受年之辭數量甚大，就我所見，已有三百餘例。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據今本《竹書紀年》），如平均計算，則每年至少要卜問五六次，也可見當時對年成是如何的重視了。祖庚祖甲時期亦稱受年，但不多見，《甲骨文合集》第八册著録八片九辭，例如：

甲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　　《合》八·24428（《京都》S·1363）

癸卯卜，大貞：今歲商受年？一月。　　《合》八·24427

癸卯卜，大貞：今歲受黍年？十月。　　《合》八·24431

這一時期（約四十餘年）很不注重年成問題。在廩辛康丁時期，例亦不多，此時受年亦可稱受禾：

叀𦍒，王受年？　　《佚》928

□亥卜，□貞：受禾今歲？　　《甲编》2511

其用舊𠥓廿牛受年？　　《明後》B2295

其用舊𠥓廿牛受禾？　　《京津》3907

至武乙文丁時期，這類卜辭常標明大邑、長、東、西、南、北等地名、方位名或人名，但受年多稱受禾，黍年亦作黍禾，例如：

丁未卜，大邑受禾？不受禾？　　《佚》653

乙亥卜，受黍禾？　　《粹》887

癸卯貞：東受禾？西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　　《戩》26·4（《佚》956）

正受禾？長受禾？　　《乙编》8812

間亦稱受年（如《粹》884、886），例不多。帝乙帝辛時期，又是受年與受禾并見，不過爲例極少：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　弘吉。在八月，唯王八祀。　　《粹》896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　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吉。　西土受年？　吉。　北土受年？　吉。　　《粹》907

郭沫若曰：“桒禾猶桒年”、“受禾猶受年”（《粹》考釋第三至四頁），其説甚是。不過，以

時代論之，“桒年”多屬早期，“桒禾”爲中期卜辭；“受年”習見于武丁時期，祖庚祖甲以後即不多見，“受禾”則爲中晚期卜辭。以文義觀之，桒年與桒禾，受年與受禾都是同一個意思，即祈求有一個好的收成：從年歲説，“桒年”，希望豐收，“受年”，得到好收成；從莊稼説，“桒禾”，希望莊稼長得好，“受禾”，得到好的莊稼。二者意義是可通的。與此相聯繫的，稱“它年”者亦多爲武丁卜辭，稱“它禾”者則多爲武乙文丁卜辭。

（八）文法

卜辭前後期文法形式變化如何，是否各個時期各有獨特的文法結構（句法、詞法），足以成爲甲骨斷代的標準，還值得研究、商榷。總的來説，語言諸要素中，詞匯變化較快，語音次之，文法結構的變化是最緩慢的，也不是短期内所能完成，被人覺察的。董氏將它列爲斷代的標準，分篇段和詞句兩部分論述。但篇段部分所談實際上是一段卜辭所含内容的多寡，篇幅的大小，句子的長短問題，并不屬于文法結構的問題。所謂“五期中貞旬文法的變易”，充其量也只是用詞不同，修辭手段不一樣而已。“詞句”部分談田獵卜辭句法之異，實際上是討論“亡災”一詞災字的前後不同寫法，以及幾個習慣用語，也算不得有什麽真正的句法之異。這部分又舉馭釐、受禾、亡它爲例，説明各期用詞習慣的不同，這固然對，但這實屬詞匯問題，與文法又何涉。後來在《甲骨學五十年》中，董氏對“篇段”部分有所增補，“句法”、“用詞”方面則認爲“皆無訛誤”⑫。仔細推敲起來，董氏這一大段文章頗有些文不對題。董氏不是語言學家，使用語言學上的一些術語不够準確、嚴密，故把詞匯、修辭方面的現象都算作文法問題了。

卜辭的文法，既有嚴格的結構規律，又有一定的靈活性，用詞靈活多變，一義可有多辭，句式有繁有簡，有詳有略，但各種文法形式往往是同時并存的，很難區分出時代的先後，或變例與通例⑬。所以，若真的要按文法形式來判斷卜辭所屬時代，是很困難的。至少目前是如此。

董氏所云，只能説是辭例的不同。從辭例的角度分析，各個時期是頗有些明顯差異的，因爲每個時期都有一些特殊的用語，成爲該期卜辭的一種特色。這些特殊用語，倒不失爲判别時代的一種輔助標準。除董氏所舉三例之外，可據以斷代的特殊用語還有不少，例如：二告（或釋上吉）、三告、不玄黽、娩妨、有子、王聑（聑，即聽）、使人、下上弗若、[illegible]人、登人、古王事（古朕事）、大[illegible]風、左王、今[illegible]、有來[illegible]……等等，皆爲武丁時特殊用語；有來艱、在正月、王曰貞等等，則爲祖庚祖甲時的特殊用語；湄日、桒禾、受禾、弗每、其每、大吉、大吉茲用，王受[illegible]，[illegible]雨，多嬖臣、多方小子小臣、又羌（[illegible]）等等，爲廩辛康丁以至武乙文丁時期的特殊用語；寧、王[illegible]（占）曰大吉，王[illegible]（占）曰弘吉，亡[illegible]在[illegible]（禍）、今禍巫九[illegible]、叀羊茲用、其牢茲用、今夕𠂤不震等等，則是帝乙帝辛時的特殊用語。如卜辭中有上述辭例出現，則其年代也

就大體可以確定了。

（九）字形

甲骨文字前後有發展變化，各期字形亦有差異，確可據以斷代。董説基本上是正確的，所舉各例，如災、冓、賓、其、來、王、雨、自、酉、雞、鳳、風、月、夕等字的演變，大體上都是正確的。不過，文字演變有其漸變性新舊字形有交替使用的階段，不能看得太死、太絶對（説詳第四章）。

（十）書體

董氏以書體作爲斷代的標準，是基于這樣一個認識，即“我們確定了貞人即是史官，史官們又曾在骨臼刻辭上自己簽過名字，更由此可知卜辭中書名的貞人，也就是一個卜辭的書契者。”這貞人、史官、書者三位一體的看法頗有可商之處。誠然，在古代，書法是少數人的事，既然能做到史官、貞人，善于書法應是不成問題的，正如封建時代科舉出身的官僚必須寫一手好字一樣；但是否商代貞卜的史官又兼作書手，誰貞即誰寫刻，而無專職書手任其事，却是個疑問。董以“簽名”爲據，説服力似還不强。至少“王卜貞”之辭不會是王自己寫刻的，必出自他人之手。如貞人果即書者，則同一人的卜辭應有相同的風格，幾個貞人共版者便應有不同的風格。但事實不盡如此。首先，異人同版卜異事而風格一致者不乏其例（如《菁華》7，《甲編》2122）。其次，正如饒宗頤所指出的，卜辭中還有“同事異版異人所卜而字形相同”的現象，如武丁時期貞人韋（《乙編》8167＋8320）、羅（《乙編》8172）、寧（《乙編》3925）、賓（《乙編》3409）、徙（《乙編》8172）五人均于甲午日卜受年事，其字體風格完全一致，如土均作[illegible]，受均作[illegible]，年均作[illegible]，似出一人之手。再則，同一貞人的書體往往風格不盡一致，如貞人賓、爭、[illegible]、[illegible]等貞卜之辭的書體，便大字細書皆有之。可見，貞人未必即是寫刻者，也有可能如饒宗頤所云：“當日鍥刻者乃别由史官任之，與貞卜者異其職掌。”⑭

但即便如此，書體仍不失爲斷代的一種輔助標準。一般而論，各個時期的書體還是各有特徵，比較容易區分的；并不如饒氏所云“雄偉、謹飭、頹靡、嚴整之風格，各期皆有之”，因而無法分辨的。在這方面，董氏的分析仍是有參考價值的：

> 在早期武丁的時代，不但貞卜及所記的事項重要，而且當時史官書契的文字，也都壯偉宏放，極有精神。第二、三期，兩世四王，不過守成之主，史官的書契，也只能拘拘謹謹，維持前人成規，無所進益；而末流所至，乃更趨于頹靡。第四期中，武乙終日游田，書契文字字形簡陋。文丁鋭意復古，力振頹風，所惜的當時文字也只是徒存皮毛，不見精采。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貞卜事項，王必躬親，書契文字極爲嚴密整飭，雖屆亡國末運，而文風丕變，制作一新，……

第一期風格主要是雄渾有力，賓、韋、㱿、亘等人貞卜之辭均屬這一類。多作大字直行，其代表作爲《前編》卷七、《菁華》一至八頁，《乙編》中這類字體極多（參見第五

章附圖）。這期也有不少字體較小的，如大龜四版（《甲編》2121—2124），也有筆劃纖細而結構嚴整的，如《甲編》3430，《前編》1·3·4，8·13·3，《續編》4·46·2，但數量較少。這一期卜辭的書體是容易辨别的。

武丁晚期的字體又别成一格，多小字，細如毫髮，也易辨别。

第二期風格主要是謹飭，一般是字體修長，大小適中，行款均齊。《戩》中這期文字較多，《甲編》中也不少。《鐵》、《佚》、《續存》、《京都》等書中也均收有。其代表作是貞人出、兄、行、旅、即、大等人貞問的卜辭。

第三期風格以頹靡爲主。董氏云：“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可以説是殷代文風凋敝之秋。在這期，雖然還有不少工整的書體，但是篇段的錯落參差，已不似前此的守規律，而極幼稚、柔弱、纖細、錯亂、訛誤的文字，又是數見不鮮的。”其言甚是。這類書體的卜辭也多見于《甲編》、《佚》等書。

第四期的書體大多給人以勁峭之感，這類卜辭以貞旬者居多；也有圓潤的書體，但不太多。《佚》374、《新綴》93、543、580、《甲編》635、810、903、《美録》685等片可爲此期書體的代表。

第五期的書體也是容易辨别的：結構嚴整而有規則，形體勾稱而有力。《前編》、《甲編》以及《鐵》、《佚》、《續存》等書都收有相當數量的該期卜辭。董氏云：“……而行款的排列，字形的勾整，都是這一期的特點。這是我們一望可知的。無論他是祭祀、征伐、游田之辭，那結構比較齊整，嚴密，而又有方正的段，勾直的行，細小的字的甲和骨，不用問便是第五期之物，你如果再仔細去看，那其間一定會有一貫三的王字，後期的干支字，特别的詞句之類，使你覺到判然别於其他的四期。”凡是讀過一定數量甲骨文的人，都會感到董氏這段議論確是經驗之談。

從書體看，甲骨文早中晚三期的區别是明顯的。特别是第一與第五期的卜辭，判若涇渭，決不相混。如光看書體，則第一第二期比較接近，有時容易相混；第三第四期也易相混，這就需參照其它標準加以區别了。

以上，我們簡略地討論和檢驗了董氏斷代的十項標準，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這些標準大部分是對的，董氏關于甲骨斷代的學説基本上是正確的。那種認爲董氏斷代學説已經過時的觀點是不符合事實的，錯誤的。坑位、方國難以作爲斷代的標準，文法一項應改稱辭例，如此，斷代標準可歸納爲如下八項：世系、稱謂、貞人、人物、事類、辭例、字形、書體。這些標準是互相聯繫的，不是孤立的，考察一片具體的龜甲或獸骨的時代，應綜合運用各項標準，謹慎地作出判斷。

三　斷代研究中碰到的困難 及目前爭論的問題

甲骨文分期斷代，從理論上説，是完全可以辦到的。十萬多片甲骨，每片都有它們自己的時代，或早或晚，先後不同，每片所記事實，都是在特定的時間裏發生的，它們應該是可知的。只要斷代標準是對的，運用這些標準的方法是正確的，則確定每片甲骨的具體時期，“還他個原有的時代”，應該是不成問題的。但在事實上，確定斷代的標準是一回事，如何運用這些標準來具體地判定甲骨的時代又是一回事。而後者又常因人而異。在斷代實踐中，學者們都會碰到疑難不決的甲或骨，不能順利地對每一片甲骨都進行斷代。因而，不同的研究者對同一類、同一組卜辭的時代往往有不同的判斷，意見常有分歧。可據世系稱謂判定時代的甲骨畢竟很少，而光憑稱謂也還會有不同的斷代。據貞人而判斷甲骨的時代，一向被看作最有效的方法，但貞人本身的時代也往往決定不了；以同版關係爲依據的貞人繫聯法也有時而窮，有些貞人就只好依據字形、書體、内容等標準來擬定。這樣就容易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有很大的伸縮性，以至引起激烈的爭辯。而特别棘手的是，有許多介于第三第四期之間的卜辭，既無世系、稱謂、貞人可考，又無人物、熟語等可供參考，只能依文字和書體來判斷，因此常常模棱兩可。有的學者爲了避免這一麻煩，干脆採取四期分法（合廩辛至文丁爲一期）；有的學者增加一過渡期，標爲第三、四期。其次，帝乙帝辛時的甲骨也不易辨别（董氏以爲可辨得一清二楚，但又未必可信）；武丁與祖庚時的甲骨，如無稱謂與貞人，也很不容易區分。例如《京都》1629云：“己丑卜，貞：□出羌，亡禍？”貝塚茂樹定爲第二期，殆係誤讀“出”爲第二期貞人名“出”所致。案此片書體爲第一期通行的書體，《粹》1300與此同文，曰：“己丑卜，貞：今出羌，亡禍？二告。”二告爲第一期所特有的兆側刻辭。二片相校，文例字體全同，可證此片當亦是第一期之物，“貞”下所缺亦必“今”字無疑。像這樣的例子也不在少數。（見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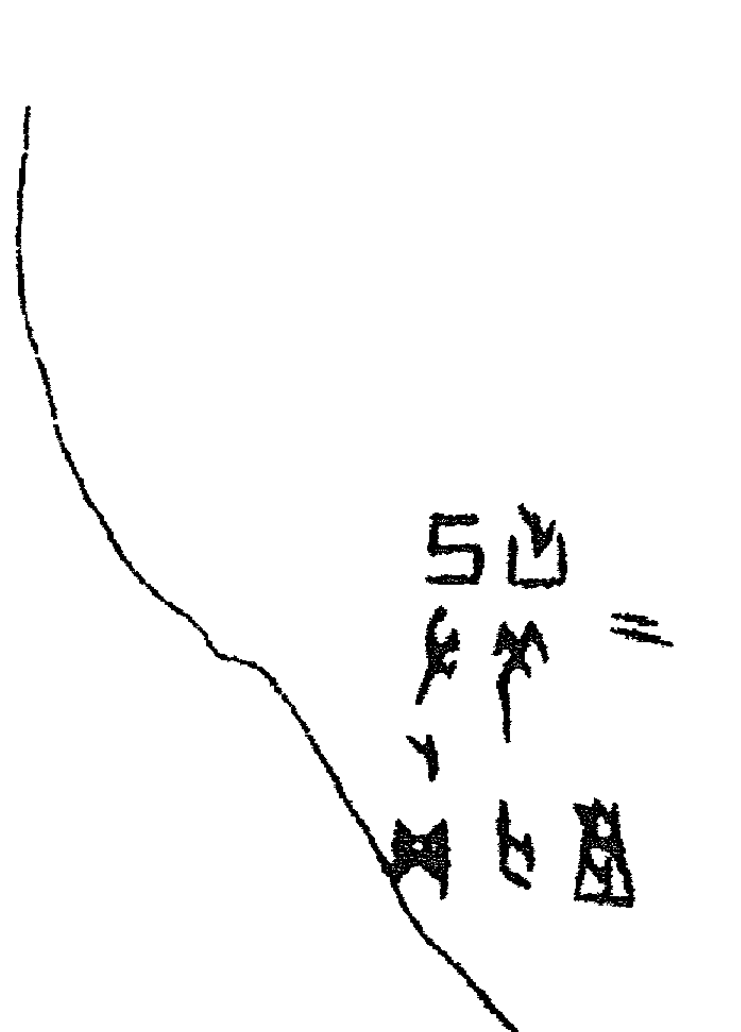

京都一六二九（局部，其餘無字）

圖一

從研究的角度看，甲骨的斷代分期，當然是越細越好，越精密越好。但若因“細”而致誤，因求“精密”而反致混亂，則毋寧粗些，少精密些。鑒于上述各種實際困難，對于分期問題不妨採取這樣的辦法：能細分則細，乃至具體斷定爲某一帝王時的甲骨；不能細則粗，即大致地推斷其年代，乃至只分早、中、晚三期（如某卜辭不能確定爲武丁或祖庚祖甲卜辭，可暫定爲早期，不能確定爲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卜辭，則暫定爲中期）。

甲骨文斷代分期的研究雖已有幾十年，解決了不少問題，但在一些重大的問題上，學術界迄今未取得一致的意見，有的分歧還很大。這些問題主要是：（一）𠂤組、子組卜辭的時代歸屬；（二）貞人的供職年代；（三）第三期與第四期卜辭的區分。下面分别介紹一下論爭的情況，就便也談談我個人的一些淺見。

（一）關于𠂤組、子組卜辭的時代歸屬。這是幾十年來爭論最激烈、關係最重大的一個問題。董作賓在《乙編自序》中把𠂤、扶、勹、余、我、子、𢦏、史（吏）、卒、卣、由、㣈、車、萬、徙、取、𠤎共十七個貞人斷定爲文丁時人，把有關這類卜辭歸屬于文丁時代。但這類卜辭在文字、曆法、祭祀等方面每與武丁卜辭相同（如田獵卜辭多稱“狩”），董氏又以“復古”二字來解釋，提出了“文武丁復古了”的論斷，後來又在《殷曆譜》、《甲骨學五十年》等著作中加以申論、發揮。胡厚宣曾把這類卜辭定爲武丁以前的卜辭（見《京津》、《續存》序），日本貝塚茂樹又把這類卜辭稱爲王族卜辭，屬之于第一期⑮。陳夢家則把董氏定爲文丁時的貞人區别爲𠂤組、子組，定其時代爲武丁晚期。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屈萬里《甲編考釋自序》也都論證這類卜辭當屬于武丁之時。董氏的一些嫡傳或再傳弟子則仍堅持董氏文丁復古之説，把這類卜辭歸入第四期。如許進雄即據鑽鑿形態立論，支持董説。由于對這兩組卜辭的斷代不同——二者之間相隔三代，就勢必牽涉到對商代的禮制、風俗、文字、曆法等方面的演變發展的認識問題，從而導致一系列觀點的分歧。

比較諸家之説，筆者認爲陳夢家的論斷是正確的。經過饒宗頤、屈萬里等人補充新的證據，把𠂤組、子組卜辭定爲武丁時期這一觀點，更顯得有根有據、易于接受了。這方面的論據主要有以下六點。

（1）坑位、地層關係。第十三次發掘 B 119 坑署有貞人名𠂤、扶、徣等的二百九十八片卜辭中，雜有第一期貞人𡆥與爭的卜辭（《乙編》4，59）。H127 坑中出土大量的武丁卜辭，也出土子組卜辭（《乙編》4758、4814、4856、4949等片均是）。當然，這類卜辭與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的甲骨也有相當聯繫，故僅凭這一坑位作證據，誠如許進雄所言，“是不很堅强的”。但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的早期地層T53（4A）中，出土𠂤組卜甲⑯，而在同一地層中又出午組卜甲一片（《屯南》2698），賓組卜甲一片（《屯南》4575）。𠂤組卜辭、午組卜辭在地層關係（不是坑位！）上既與賓組共存，當可説明它們的時代是接近的，不可能是文丁時代的東西⑰。

（2）貞人同版關係。《甲編》2361，扶與賓共見一版；《庫》1248，扶與中同版。賓卜之辭，言及扶（《乙編》5347）；㱿卜之辭，亦屢見𠂤（《後編》上 30·14，《粹》1132，《珠》280，《鐵》12·3，《前編》4·3·5——饒書二百十三頁引）。《乙編》6879（反6880），貞人余與爭同版（此亦饒氏所已指出）。根據貞人繫聯的原理，余、扶應是武丁時貞人，余扶兩個“集團”中人當亦是武丁時貞人。屈萬里還指出，子貞之辭與冉貞之辭共見于一版，即《金璋》622；但查閱原片，冉卜之辭完整，另一辭殘缺，貞人名適殘，亦無由斷定是“子”。

（3）兆側刻辭相同。《京都》3220，《新綴》3，《京津》2998，3026，四版係𠂤所卜，均有兆側刻辭“二告”，此乃第一期卜辭所特有者。有的研究者無法迴避這一現象，于是解釋爲“第一期和王族卜辭各有一個名𠂤的貞人”。

（4）計日法。計算兩個日子之間相隔的日數，是武丁卜辭所常見的，而且是自卜之日起算。𠂤組、子組卜辭亦不乏其例。如《乙編》390：“癸酉卜，旬？七日己卯辟及□？”《懷特》1504：“戊戌卜，扶：缶中行正方？九日丙午冓〼”《京都》3099：“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庚辰風。一月。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自東。二月。……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兄方曰在〼”等等，均是其例。若説這種計日法也是第四期的標準法，將這些卜辭歸入第四期，則也可以用同樣的理由把它們歸入第一期。這一證據無決定性意義，但有參考價值。

（5）稱謂關係。《殷墟卜辭綜述》指出，𠂤組子組卜辭與賓組相同的稱謂有祖戊、妣甲、妣己、妣癸、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丁、母己、母庚、母壬、母癸、兄丁、兄戊、子癸、𦉥（𠭰）甲、丁宗、咸戊、子肙、子伐、伊尹。如扶貞之辭，就有父辛（《京都》10）、父乙（《佚》599、《甲編》2907）之稱，乃武丁之稱小辛小乙也。如孤立起來看，這條也許“算不得充分的證據”，因爲持相反意見者也可舉出若干不相同的稱謂來。但若和其它條件一起加以考慮，就顯出其一致性了。

（6）人物。𠂤組、子組卜辭中出現的人物多與武丁卜辭中所見相同者。《甲編》280，扶貞的卜辭有子咸，乃武丁之子；《甲編》3483，扶貞之辭，字體與第一期相同，又有“侯𢦏”，乃武丁時人。《新綴》253，𠂤貞之辭有武丁之子“子宋”。又如《後編》下24·10，《前編》8·8·1均爲扶卜之辭，分别出現武丁時的人名冉與陕。陕又見于𠂤貞之辭（《續編》5·1·4）和𡆥貞之辭（《乙編》5289）。此外，子貞之辭也兩見武丁之子“子肙”之名（《後編》下41·9，《綴》330）。我們固然不能排斥異代同名的可能性，但也不可無視𠂤組子組卜辭與賓組卜辭中這種人物的一致性，不能排除二者時代相近的可能。特别是《前編》8·8·1與《乙編》5289兩片，扶與𡆥均貞“陕因”一事，連辭例都幾乎一樣，應該予以重視。或謂“這是最脆弱的論點”，其實，它既不“脆”更不“弱”，而是𠂤組子組卜辭屬于武丁時代的有力證據之一。

將這六條論據（特别是一、二、三點）綜合起來考察，就可斷定𠂤組、子組卜辭當屬武丁時期。如貞人扶，綜合各方面的條件，正如饒宗頤所論定，必屬武丁無疑（參見饒書第六百五十七至六百七十七頁）。前年看到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一文申述董説，于董氏之説并無多少新的補充，而對饒書屈文所述各點則置而不論。是未見其書乎？抑雖見而不辯駁乎？

（二）關于貞人的供職年限。對于一些貞人的供職年代問題，學者們的看法也常有分歧。有的認爲某人只供職于某一時期，有的却認爲此人還繼續供職于下一個時期。如貞人爭，一般都認爲是典型的第一期貞人，有些人却根據月食的紀錄而推斷此人曾供職到第二期祖庚之世。又如第二期的卜辭，字體修長規則，特點較顯著，但對此期貞人的供職年限問題，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三人的意見便大有分歧。其意見完全一致的貞人僅十三個（兄、出、逐、喜、𡧊、尹、洋、犬、涿、𡧊、𣅀、𢀛、寅），意見相左的貞人倒有十二個：貞人“中”、“先”、“陟”，董列爲第一期，陳、島列爲第二期；“大”，董列爲第二期，陳、島列爲二、三期；“旅”，董列爲二、三期，陳、島列爲二期；“即”、“行”，董、陳列爲二期，島列爲二、三期；“口”，董、島列爲二、三期，陳列爲三期；“何（宂）”，董列爲二、三期，陳列爲一、三期，島列爲三期；“㫃”，董列爲二期，陳、島列爲三期；“宔”，陳以爲一期，島列爲二期；“禓”，陳、島以爲二期，董以爲三期⑱。而不論董或陳，還是島，都認爲貞人供職年限有跨越二期的現象。

除了跨越二期者外，還有極少數貞人是前後跨越三朝的元老，如貞人宂（何）、大、口，都是從第一期供職到第三期的。相信隨着新材料的發現與公布，隨着研究的深入，對每個貞人的具體供職年代，還會有所改動。現在就以“大”爲例，説明一下這個值得充分重視的問題。

貞人“大”，一般認爲是第二期的貞人，辭例甚多，所祭先公稱謂有父丁、兄庚（《佚》881，《前編》5·4·5，《殷》32稱“父丁”；《殷》742，《粹》325稱兄庚），即指武丁、祖庚，已爲衆所公認；陳夢家及島邦男均指出他曾供職于第三期，許進雄則認爲他還供職于第一期。《續存》上1603云：

乙巳卜，大貞：翌丁未〼　二告

〼□貞：翌辛侑升于〼

此版胡厚宣列爲第二期，但其上有第一期所特有的兆側刻辭“二告”一語，則“大”當爲第一期貞人無疑。《珠》393也是“大”貞之辭，亦有“二告”一語。《前編》3·22·6（《續存》上1672）云：

癸未卜，大貞：旬亡禍？十三月。

字體、辭例（十三月）均是第一期所特有的，也當是第一期所卜。又如《懷特》1262云：

己亥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己卯卜，大貞：婦𡧊娩，㚲？

貞：告執于南室，三牢？

同書1268片云：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𩁹益𨵚？六月。

貞：翌丁卯不其𩁹？之日允不𩁹。

癸酉卜，貞：旬有祟，不于𡧊巳？四月。

甲子卜，大貞：乍𡧊巳，母𡧊𡆥多母若？

二片卜問的事類都是第一期常見而罕見于第二期的。尤其是《懷特》1262卜問今歲受年，婦某娩㚲，屬于第一期的可能性當是很大的。當然，我們也不能排斥這樣的可能性：貞人“大”并未供職于第一期，而是第一期的兆側刻辭“二告”及有關貞卜事類、熟語也偶見于第二期。如作這樣的解釋，則還須進一步的證明。

此外“大”卜之辭亦有涉及賓與子者：

〼大貞：令賓從𠂤〼　　《簠室·人名》48

癸丑卜，大貞：子侑于三豭，羌五？　　《龜》1·5·14（《珠》1055）

饒宗頤疑此“大”即武丁時“子大”（《乙編》3895，《鐵》149·4，《乙編》4910，《前編》6·63·1，《甲編》3792）。武丁時的記事刻辭，《乙編》5473（《丙編》33）稱“臣大入一”，此版正面（《乙編》5472，《丙編》32）有㱿、賓、争三貞人名。若此“臣大”與貞人爲同一人，則“大”之供職于第一期又得一確證⑲。

“大”之曾供職于廩辛之世，《殷墟卜辭綜述》已論及，讀者可參看，茲不贅。許進雄指出，《明》1442的書體、字形、辭例與《京津》3836幾乎一模一樣，該片有第三期特有的兆側刻辭“吉”，當是第三期之物；《甲編》2429書體與第二期的常式不同，又與第三期的卜辭同出一坑，也可能是第三期的。又如《甲編》1655云：“癸巳卜，大貞：其至祖丁兄（祝），王受𠂇？”字體文例均第三期所常見，又有祖丁之名，當是廩辛之稱武丁，此版之屬第三期亦可無疑。

既然貞人有供職數期的現象，則光凭貞人判斷年代（特别是判斷供職數期的貞人的卜辭）也須十分慎重了。這就必須參考其它的斷代標準來加以區分。許進雄依照甲骨上的鑽鑿形態來解決供職數期的貞人卜問的卜辭的時代問題，可算一種新的嘗試。但一般讀者見不到甲骨實物，也無從觀察比較其鑽鑿形態，故實際上很難運用這種手段。倒是字形、書體、辭例、事類等方面的參考價值更大些，更易把握些。

貞人可供職數期的現象也向人們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爲什麽有部分貞人可以在新王即位後繼續任職，而大部分的貞人又衹供職于一個時期，時王易位，他們就不再連任？如真像某些學者所認爲的那樣，貞卜機關有相對的獨立性、穩定性，則爲什麽

武丁時貞人大部分不見于祖庚祖甲時期？抑或武丁貞人的卜辭中實際上包含了不少祖庚祖甲時代的卜辭？這些都是值得今後深入研究的。

(三)第三期與第四期卜辭的區分。如前所述，這是個棘手的問題。廩辛卜辭因有貞人，較易區分；康丁卜辭及武乙文丁卜辭大都没有貞人，也就較易相混，各人的實際分期便有出入。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以武乙卜辭爲主，康丁卜辭次之，文丁卜辭又次之，第一期與第五期的甲骨極少，約各二十片。由于這次發掘有可靠的地層關係，而且常和陶器共存(經研究，這種共存關係證明陶器分期與甲骨的時代是一致的)，故對甲骨斷代的研究，尤其是第三第四期卜辭的區分，很有幫助。這主要是可確定一批標準片，據以判斷以前所出没有地層關係的甲骨。《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所附九片甲骨拓本，有六片是第三、第四期之物(其餘第一期一片，第五期兩片)，均可具體斷定爲何王所卜。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根據小屯南地甲骨進一步分析了武乙文丁卜辭的特點，加以區分，提出了不少新的見解。《簡報》和蕭楠的文章都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要正確區分第三第四期卜辭，稱謂顯得十分重要，世系次之，字形書體又次之。廩辛康丁時的卜辭，均可有父庚、父甲、父己的稱謂，而稱兄辛者，則必屬康丁卜辭(廩辛爲康丁之兄)，如《佚》203，《粹》340，342，《續存》上1818，《後編》上7·10，《京津》4080等片均是其例。其中《粹》340云："叀母己𠬝子癸酒？叀兄辛𠬝子癸先？大吉。"同書342云："其又兄辛，叀牛，王受又？其宰，王受又？"均康丁祭兄辛之辭。《粹》334，335，337，338，339等片均無貞人，但皆稱"父甲"而字體與此二片相若，即可推斷其非廩辛卜辭，而爲康丁卜辭無疑。根據這一原理，《粹》中還有相當一部分甲骨可推斷爲康丁卜辭。《屯南》2742(H103:84)云："丁亥卜，其兄(祝)父己父庚一牛，丁宗□"；同書1055(H24:337+340+454)云："丁亥卜，餗其酒于父甲，又般庚，叀祖丁？叀父庚、般庚用，唯父甲正，王受又？"父己、父庚、父甲，乃廩辛、康丁之稱其父輩孝己、祖庚、祖甲，而筆劃纖細，字體與《粹》342相同，當亦是康丁時所卜。武乙文丁卜辭亦多無貞人，前辭形式，兆側刻辭均相似，字體亦不易分辨，但可以稱謂辨別之。此期卜辭中凡稱父丁及父辛者爲武乙卜辭(稱其父輩康丁、廩辛)，稱父乙者則爲文丁卜辭(稱其父武乙)。仍以《粹》爲例，此書374，375兩片字體風格相近，都是第四期之物，但前者謂"丁卯貞：其告于父丁，其獸(狩)，一牛？"乃武乙所卜；後者稱"癸亥卜，兄(祝)于父乙"，則文丁所卜。同様，《粹》237，363至370凡八片均爲武乙卜辭。《屯南》2707(H103:18+20)與1116(H24:416)兩版卜骨均不記貞人名，字體剛勁有力，是第四期卜辭的風格；兩版均有"父丁"的稱謂，乃指康丁，它們應是武乙卜辭。《粹》79與《屯南》2707文例全同，亦可知爲武乙卜辭。《屯南》751(H23:104)，字體文例亦屬第四期風格(不過筆劃較纖細)，内有一辭云："壬午卜，𠂤又伐〔于〕父乙"，父乙即武乙，其爲文丁卜辭亦可無疑。

第四期卜辭中有一貞人名歷(𣪊)，陳夢家根據字體認爲屬武乙時代。李學勤又呼之爲"歷組卜辭"，認爲屬武丁、祖庚時代⑳。裘錫圭亦贊同此說，并撰長文論證㉑。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則認爲貞人歷也屬于文丁時代，"含有貞人歷的卜辭，實際上就是武乙文丁卜辭"。關于"歷組卜辭"的時代，目前意見分歧很大，正在爭鳴之中。其實，在十萬餘片甲骨中，真正稱"歷貞"或"貞歷"的卜辭很少，就我所見，僅得二十三片，其中卜辭較完整的如：《甲編》544、《後編》下11·5(《京津》4710)，《寧滬》1·446，《金璋》396，《京津》4387，4709，《屯南》457，905，974，《戬》40·3(《續編》2·7·7)、《續存》下832，《懷特》1621，1622，也衹有十餘片。這些卜辭内容比較簡單，以貞旬爲主。而且，與其他貞人毫無共版關係，談不上有什麼"組"。所謂"歷組卜辭"的說法本身能否成立，也值得商榷。李、裘之說與小屯南地的地層關係不合，顯然難以令人首肯。從目前所見材料看，歷貞卜辭實屬于武乙時代，它與武丁祖庚卜辭有着明顯的區別；即便將範圍擴大到李、裘等人所謂的"歷組卜辭"，其大部分仍然屬于武乙文丁時期㉒。

上述三方面問題無疑是今後斷代研究的重點。此外，帝乙帝辛卜辭的區分，武丁以前卜辭的尋求，也是不可忽畧的問題。但是，不管如何，如仍局限在"十條標準"的範圍内來討論問題，就難免各執一端，意見分歧，難以統一。若能引進先進的科學技術，運用于甲骨斷代研究，以測定甲骨的年代，則許多爭論的問題定可迎刃而解。如能實現這一願望，必將是社會科學特別是古文字學領域内的一個重大突破，必將大大推動甲骨文的研究工作，使之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注　釋：

① 據董作賓推定的年表，盤庚遷殷在公元前一三八五年，商亡于公元前一一一二年，見《殷曆譜》第二部分第一頁。

②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一九三三年。本章所引董說，凡見于此文者，不再加注。

③ 此說又見于《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戊辰彝考釋》。

④ 胡厚宣：《沉痛悼念尊敬的郭沫若同志》，《中華文史論叢》第八輯。

⑤ 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十四頁。

⑥ 同⑤，第十三章第一節。

⑦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第一百二十二頁。

⑧ 參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二十："貞卜人物同辭關係表。"

⑨ 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轉引自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自序》。

⑩ 同⑤，第一百四十一頁。

⑪ 關于異代同名問題，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刊《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文論之頗詳，可參看。

⑫ 同⑦，第一百三十四頁。

⑬ 說詳拙作《卜辭文法三題》，《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⑭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至一千一百八十九頁。

⑮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見《殷代青銅文化之研究》。

⑯ 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的自組卜甲》，《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⑰ 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⑱ 參見許進雄《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第六十三頁，及注九十四至九十九。

⑲ 參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八百十一至八百十三頁。

⑳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㉑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㉒ 詳見拙作《"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古文獻研究集刊》第一期。

第 七 章

甲骨文的綴合

一　甲骨綴合的重要意義

甲骨本是易碎之物，經過刮削打磨，鑽鑿燋灼，更使甲骨的表面變薄，增加了斷裂的可能性。在商末亡國之際，部分甲骨已淩亂失次，有些完整的甲骨在當時便已碎裂。商亡後，甲骨委棄殷墟，沉埋地下達三千年之久，折損蝕壞，自不能免。待到出土之時，既遭鋤鑱的敲擊，又因運輸的顛沛，不少完整甲骨也被弄得支離破碎，化整爲零，面目全非了。這些殘碎了的甲骨，又往往分屬各主，各自著録，乃散見各書；或雖仍集中于一家一地，但因彼此錯亂，編著者未能細察，往往同一龜甲或骨片在同一書中分見數頁，前後失次。這樣一來，這些甲骨當然就成了"斷爛朝報"：有的卜辭祇有上半段，有的祇剩下半截；有的祇剩孤文殘辭，不成文句。有的研究者因其殘碎而棄置不論，未免可惜；有些研究者却又根據這些碎片殘辭立論，加以引申發揮，也難免失之武斷。材料零碎雜亂，是研究甲骨文的一大困難。這和金文的研究便大不一樣。銅器銘文多數是完整的，特别是有清以來出土的銅器，銘文雖有多寡長短之别，但其爲一篇可供研究的文字却是相同的。殘缺不全者雖亦有之，但究屬不多。甲骨的情況便完全相反。研究古文字的學者中治甲骨者少，治金文者多，除了其它因素之外，這恐怕也是一個頗爲重要的原因。大量的斷片殘辭無法卒讀，確也使一些研究者如墮五里霧中，還使一些青年人却步而止，望而生畏。

甲骨綴合，就是要使那些散失多年，各居一方的殘碎甲骨"團聚"，"破鏡重圓"，重新結合成爲一個整體。如果説甲骨斷代的目的是還他們原有的時代，那麽，甲骨綴合的意義就在于還他個本來的面目。同一條卜辭如果在碎片上，人們對它的認識是一個樣；如果在整甲或整骨上，由于有各種關係可供參考比較，人們對它的認識又會是另一個樣，它的研究價值也就大不一樣。應該説，綴合的甲骨越多，人們對甲骨文的研究纔能越深入，對甲骨文的認識也纔能越接近于客觀實際。

最早注意到甲骨綴合的是王國維。他于一九一七年將《戩》1·10與《後編》上8·14二片綴合爲一，這是甲骨文研究史上的一個創舉。後來作《後編》上卷的釋文時，王氏又詳細記述了這一綴合的經過。現將《後編》上卷第八頁背面王氏的眉批过録于下：

> 丁巳仲春余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證明田即上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羅叔言參事復爲余再證田即上甲之説，于是遂成定論。越一月，爲愛儷園主人編其所藏殷虚甲骨，發見一骨文字與此半頁之第七片大小相同，文義亦聯續，以斷痕驗之，若合符節，乃知由一片折而爲二也。其一藏羅氏，一由丹徒劉氏歸愛儷園，而余得合而讀之，可云巧矣。其文讀如左：
>
> 乙未酒[illegible]田十[illegible]三[illegible]三[illegible]三示
>
> 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
>
> 有商一代先公世系得此二片證之，其可貴蓋在天球河圖上矣。　三月初六日發現此，乃畧摹其文并記之①。

在《戩》中，王氏還綴合過一片(即《戩》29·3，29·4，"此一片折爲二者")，是常見的貞旬卜辭，其價值當然遠遠比不上這片世系卜辭。後來，董作賓又從善齋藏品中找到一塊骨片，與之相接，説明示癸之下爲大乙，大甲之下爲大庚(見第五章，附圖三十八)，使人們對商代世系的認識又進一步。如果任憑這三小片分散在三處，則每片都是殘缺難讀的，至多只能分别説明所記乃商先公先王名號，絶不會給人以現在的認識。

甲骨綴合的重要意義還可用關于"月有食聞"的一片龜甲來説明。《甲編》1289云："☐月有食，聞。八月。"(《契》632也有類似的記録)董作賓當初曾根據"聞"字大加發揮，"推想出許多問題"②，但畢竟是推測，其可靠程度究屬有限。後來，經與《甲編》1114，1156，1749，1801諸片綴合，就得到了一條完整的卜辭（釋文見第五章，附圖十四），既有月分(八月)，又有具體的日期(乙酉)，這次月食記載得一清二楚，比起空空洞洞的"月有食聞"四個大字來，當然可貴得多了。董作賓一派學者根據曆法推算，證明這次月食是在祖庚二年，并把它作爲殷曆譜的主要定點之一③，對貞人爭曾供職于祖庚之世一説，這一片也成了重要的依據。

二　甲骨綴合的基本原則

綴合甲骨的原則，説來也頗簡單，基本上可歸納爲三條：(一)甲或骨的部位要相接，折縫要密合；(二)文例、事類要一致；(三)書體風格要協調。凡是正確的綴合，總是符合這幾條原則的；有的雖能根據第二、三條斷定爲一版之折，但若部位不同，折處不能密合，也同樣不能昧然綴合在一起，而應空出一定的位置。凡是錯誤的綴合，其原因也不外乎上述三條。兹從正反兩方面分别舉例説明之。

先談正確的綴合。除上一節提到的關于商王世系和月食的那兩片卜辭外，還可再舉幾片來作些分析。

(1)《甲編》1654加2032(第五章附圖三十二)。這是龜腹甲的左右首甲，兩辭卜辭

左右對貞，干支、貞人、事類、月分、字體風格都相同，中縫亦完全相合。這是完全符合標準的綴合。綴合之後，這兩條對貞卜辭便真算破鏡重圓了(釋文見第五章)。這一類的綴合比較容易。兩條卜辭雖然分散，但仍在一書之中，而且兩辭辭意均完整，僅第二辭缺一"卜"字，故細心的讀者是不難發現的。過去讀《甲編》時我發現此二片可以綴合，且未見前出各書，亦頗以爲喜。一九七三年冬將摹本寄請胡厚宣先生審核，孰知胡先生也早已綴合了。他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覆信中説道："至于《甲》1654＋2032一版，不見前人拼合之書，我們也已拼過。"當時，胡先生負責編輯的《甲骨文合集》還未出版，我的摹本也未發表過，可是前年看到嚴一萍的《甲骨綴合新編》，纔知他也把這兩片綴合起來了（見該書第三十七版)。三個各不相識的研究者得出同樣的結果，也足以證明這片綴合的正確無誤，足以説明這類碎片之較易拼合。

(2)《新綴》609(《綴》371，第五章附圖九)。《明後》2226與2227相合，是牛胛骨右半側，邊緣可接續，事類(桒年)、字體(第三期)、干支(癸酉)、稱謂(父甲、父己)均符合。

(3)《合》五・12870 (第五章附圖十八)。《龜》1·21·3、《後編》上32·6，與《前編》6·57·7相合，是牛胛骨的上半部分。主要的根據是占卜的事類、字體，《龜》與《前編》二片折痕也能相合。此片于癸卯卜"今日雨"，《龜》1·21·3有"其自北來雨""其自□來雨"，依文例，當有"西來雨"、"東來雨"、"南來雨"之卜，正好《後編》上32·6爲"其自南來雨"，《前編》6·57·7爲"其自東來雨"，右上角折斷處又有"西"、"雨"二字，從事類、辭例分析，已可推知爲一版之折。再看字體，其[illegible]、自[illegible]、來[illegible]、雨[illegible]四個主要的字寫法完全相同，分明是一人之手筆。三片綴合，"其自西來雨"一辭也正好補足。這片是由郭沫若綴合的(著録于《卜辭通纂》375)，當時他認爲左下一小塊折處不相連，"然由字迹及内容觀之，固無疑也"。後來嚴一萍把左下一小片也接合起來了(《新綴》426)，但從行款、間隔看，這樣接合并不合適，且《龜》1·21·3左下端折斷處尚有殘字，證明不能闇然相合。

(4)《新綴》644 (第五章附圖二十五)。這是將《録》中的三塊碎片(91，92，97)綴合而成的。此骨爲貞旬卜辭，三小片綴合後，月分(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干支(癸亥、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的次序均合拍，字體風格也完全一致。

(5)《新綴》299 (第五章附圖二十八)。此由《金璋》382、《庫》1661與《甲編》297綴成，是第五期卜骨。這是貞旬兼祭祀卜辭，月分干支(二月癸酉、三月癸未、癸巳、癸卯、四月癸丑、癸亥)、字體、事類均合，接合處的殘字"隹"、"酉"、"卯"、"辰"亦正好拼接。

(6)《新綴》466(第五章附圖三十一)。此由《續編》4·36·1與4·36·2兩片綴合而成，也是第五期的卜骨。字體、干支、事類、文例均相吻合，上下兩片的殘辭也恰好相合。

綴合後乃知此片爲從壬子到丁巳，每日貞"今夕自(師)亡禍寧"，前後連貫。

(7)《殷綴》325 (第五章附圖三十五)。此爲《甲編》187與192之綴合，除部位關係外，完全根據卜辭文義。綴合後，兩條殘辭就成了一條完整的卜辭。

(8)《新綴》303(第五章附圖四十)。此爲《粹》279與310的綴合，是祖甲時的卜骨，上下兩片的干支(乙亥、丁丑、己卯)、貞人(行)、稱謂(小乙、父丁、兄己、兄庚)均相一致，而"行""賓"兩字亦得上下復合。

(9)《新綴》580 (第五章附圖四十四)。這是《明後》2452與2459相合，主要根據字體，"它"字正好上下拼合。這是武乙時的卜骨。

(10)《美録》34(《新綴》614，第五章附圖五十五)。這片牛胛骨已碎裂爲若干小塊，乃根據内容、字形及序數、骨片的部位使之綴合者。這是第一卜。《美録》附圖7(《新綴》613，第五章附圖五十六)，也由若干碎片所綴合，則爲第三卜。

(11)《新綴》91(第五章附圖六十七)。這是一塊牛胛骨的背面，由《甲編》809、737及2·2·0440(反)綴合而成，接合處正好是"喪衆"二字，均得左右相合。

由上述十幾例看來，甲骨綴合工作并不難，只要熟悉卜辭内容、細心考察各種因素，就有可能使碎裂了的甲骨復原。此事人皆可爲，并不神秘。而給人以重要啓發的往往是辭例，特别是對貞卜辭的辭例，它使研究者以此爲線索再進而分析其它條件，考慮二者是否一版之折。其次則是月分干支的前後關係，殘辭斷句的互足，也促使人們考慮其綴合的可能性。

但是，甲骨綴合畢竟是一項很細緻的工作，技術性、科學性很强，稍一不慎，張冠李戴，便致錯誤，造成混亂。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第十册即爲"甲骨綴合訂譌"，指出前人綴合之誤者近百版，足見其用力之勤，鑒别之精，但他自己却也難保無誤，此亦可見綴合之難。從《訂譌》指出的《綴》一書中誤綴各版分析，綴合之錯誤者大致可歸納爲如下幾種(摹本附于本章之末)：

(1) 誤將龜甲與獸骨相合。《綴》242，合《粹》774與《後編》下28·2爲一，但前者是龜，後者是胛骨，故不能接合(《訂譌》63，圖一)。《綴》104又將《前編》5·22·5與《戩》46·12(《續編》6·8·6)作爲骨加以綴合，事類亦相似，但《戩》46·12實乃左腹甲，亦不能綴合(《訂譌》41，圖二)。

(2) 正反面誤合。《綴》374即其例。此版如祇看摹本，字形全同，王字還可左右拼合，但《甲編》2315是骨之正面，而《甲編》2374却是骨之反面，當然不能綴合(《訂譌》92，圖三)。又如《綴》344爲《甲編》2363、2377、與2382之綴合，但《甲編》2363實係骨之背面，其餘兩片骨質亦厚薄不一，顯係誤綴(《訂譌》85，圖四)。

(3) 左右胛骨誤合。《戩》37·15爲左胛骨之殘，《戩》43·2則爲右胛骨之殘，《綴》156將此二片綴合爲一，當然不對了(《訂譌》50，圖五)。

(4) 將字體、文例、干支不同、序數不一的甲或骨誤合爲一。如《珠》661爲中期字體，同書629則是早期字體，文例亦迥然不同，《綴》42即此二片之綴合，其誤顯然(《訂謁》24，圖六)。又如《鐵》40·3與29·1雖均貞旬卜辭，但前者應與癸巳密接，而後者癸巳之上又多一辭，顯非一骨之折，《綴》292將二者視爲一骨，亦誤(《訂謁》74，圖七)。再如《綴》366是《粹》914與915兩片的綴合，實際上，《粹》914序數均爲二，是第二卜；《粹》915序數均爲一，是第一卜，二者可能是同時所卜，乃分屬不同胛骨，不會是一骨之折(《訂謁》90，圖八)。

(5) 將字體、文例相似而不能密合之甲骨勉强綴合。如《綴》109，將《前編》3·23·2、3·23·3，《鐵》56·1合在一起，這三小片貞人(苷)、事類(省牛)、字體(第一期)均符，但不能密合，實爲不同之骨(《訂謁》42，圖九)。又如《綴》123爲《庫》1558與1599之綴合，事類雖然一致，但斷處亦不接，且干支不合，亦不能斷定是一骨之折(《訂謁》46)。《綴》224(《通纂》614)爲《龜》2·1·3與《前編》5·18·3的綴合，都是卜"今夕自亡禍寧"的，但前者卜日(壬辰、戊戌)相隔七日，後者却是逐日連卜(乙酉、丙戌、丁亥)，而且"自"、"寧"二字之上半又不見于前者，故二片字體文例雖然相同，仍不能相接，并非一骨之折(《訂謁》62，圖十)。《綴》中這類折痕不能密合的綴合，爲數頗多。

(6) 只考慮正面卜辭，未考慮背面鑽鑿，正反不能統一。如《綴》127爲《前編》4·30·4(《粹》1282)、《粹》1130、與《粹》1136之綴合，從正面看，字形、事類似尚相合，唯折痕不合；而其背面，鑽鑿排列的方向不同，根本不能相合。勉强合之，則成令形，卜骨上絶無此類形態(《訂謁》47，圖十一；48，圖十二)。

(7) 雖是一骨或一甲之折，但綴合時部位不合，仍不能達到復原的目的。如《綴》167所綴二片(《前編》6·36·6，6·36·7)可能是一骨所折，但兩相接合則無根據(《訂謁》52，圖十三)。又如《綴》170所包含的三片(《録》723、721、735)，從字形、文例看，可能爲一骨之折，但斷處不能接合，曾氏將三片合在一起，亦乏根據(《訂謁》53，圖十四)。《綴》193也與此相似，《粹》1204，《前編》2·13·2、2·13·3可能是一骨之折，但斷處不能銜接(《訂謁》59，圖十五)。類此者還有《綴》196、247、255、270、336、390等版。此外，《粹》665係由五碎塊拼合而成，案之字體、事類、干支，均合；但綴合的部位則仍有可商，"丁"是左側邊緣部分，應移到"乙"下(丁與戊綴合無誤。《訂謁》16，圖十六)。

上述諸例充分說明，甲骨綴合，若光憑拓本，可靠程度究屬有限，也容易出差錯。應當盡量利用實物，進行綴合或覆核。從這方面講，擁有大量甲骨實物的研究單位和個人從事此項工作最爲便利，最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了。

三　關于甲骨綴合的著作

——從《甲骨叕存》到《甲骨文合集》

自王國維首創殘片綴合之例後，學者們也都注意及此。明義士所作《表校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并記所得之新材料》一文④，即列舉《前編》中能對合之甲骨二十一片，與《後編》能合者二片，與《龜》能合者四片，與《鐵》可合者一片，與明氏自藏能合者一片，共二十九片。郭沫若著《卜辭通纂》、《殷契餘論》、《殷契粹編》，董作賓作斷代研究，著《殷曆譜》，容庚先生與瞿潤緡著《殷契卜辭》、商承祚先生著《殷契佚存》，也都曾致力于綴合工作，盡可能將手頭的資料以及引用的材料加以綴合，使之完整可讀。把綴合作爲專題研究的對象，且集其成果爲專書者，則始自曾毅公。曾毅公早年助明義士整理甲骨文字，即致力于綴合工作。他參考諸家之說，根據《鐵》、《前編》、《後編》、《續編》、《菁華》、《佚》、《粹》等書十六種，綴合拓本七十五片，于一九三九年編爲《甲骨叕存》一卷，并附釋文，由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前有孫海波序、自序及凡例。此書除作者自己綴合者外，還吸取了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容庚先生評之曰："昔之分見于各書、斷爛不完者，綴合之後，聚于此編，庶幾完整可讀，令人撫掌稱快。惜于《表校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并記所得之新材料》、《卜辭通纂》、《殷契餘論》中經已綴合者過半，此書未曾注明，不無攘善之嫌。然《表較前編》已綴合，而此失收者五片，豈曾氏已忘明氏此文乎？"⑤所論至爲中肯。

《甲骨叕存》出版後，曾氏又繼續從事綴合工作，于一九四八年著成《甲骨綴合編》二卷，一九五〇年出版。此書根據三十三種書籍和自藏及借自師友拓本進行綴合，并參考諸家之說，共得三百九十六版，比《甲骨叕存》增加四倍以上。此書既注意小片與小片的綴合，也注意小片與大片的綴合。因印刷不便，此書均就原摹稿本影印，其版片特大者則縮小若干，僅附未見著録之拓本七十二片于卷首。編內綴合之片，凡採自諸家著作或與他人所綴合相同者均附記每片之下，以免"攘善之嫌"。由于曾氏僅據拓本綴合，未能摩娑實物，于甲骨部位不甚了然，故誤綴者亦復不少，約佔五分之一，這一點在上一節已舉例說明過了。卷首有容庚先生序、陳夢家序及自序、凡例。自序頗述其著作期間生活之艱辛，成書之不易。以往研究甲骨文的學者中，生活之艱難困苦，顛沛流離，首推曾毅公；而研究之不憚瑣碎煩雜，亦首推曾毅公。除綴合甲骨外，曾氏另有《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一書，專以校核原始材料爲務，亦切實可用。故陳夢家序文譽之爲"甲骨學的功臣"，并非過論。

《甲骨綴合編》綴合的甲骨大都是科學發掘以前出土的，祇有少數是《甲編》中的材料。全國解放後，學者們多致力于《甲編》、《乙編》中碎片的綴合。一九五五年，郭若

愚、曾毅公、李學勤綴集的《殷虛文字綴合》出版。此書即專以《甲編》及《乙編》中的料爲對象，并引用《粹》、《佚》、《庫》、《前編》等書十一種，計綴合《甲編》一百十二版《乙編》三百七十版，凡四百八十二版，二百四十一頁。卷首有鄭振鐸序，謂"這將近百號的綴合，雖尚未必盡此二書中甲骨斷片的綴合的能事，但《甲編》、《乙編》零碎折之可復合的，已大致可稱齊備，爲研究甲骨刻辭的學者們提供了比較完整的材料"由序文可知此書實一集體著作。又，曾、李所綴有七版與郭綴重出⑥，故實際綴合百七十五版。由于僅據拓本綴合，無法核對實物，更不能利用未編入《甲編》、中的無號碎甲，故綴合的數量仍有限，算不得"齊備"，而已綴合者亦間有錯誤，如編》之誤綴者即有第4、330、334、338、340、357諸版。

近二十多年來，台灣省的學者在綴合甲骨方面做了不少切實的工作，成績相當可觀。屈萬里所著《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一書(一九六一年，台北)，即據實物加以拼綴，著録了二百十一版(另有補遺十版，未計入)。其中有四版，是用《甲編》未著録的甲骨碎片拼起來的(另有十二版，亦碎片拼成，未收入)。除去與他書相重複者外，純屬新拼綴的甲骨亦在百版以上。屈氏自序其拼綴工作的情狀云：

> 拼綴工作的甘苦，不是局外人所能想像得到的。每次擺出了幾百片甲骨之後，便凝神注目地去尋找它們的"姘頭"。有時聚精會神地看上幾天，而結果却一無所獲。但有時却于無意之中，拼合起一版來。"衆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只在燈火闌珊處。"辛稼軒的詞句，正可以替拼綴甲骨的情景寫照。當在"衆裏尋他"時，那種焦急的心情，不知曾經多少次搔首蹙額，但忽然拼到一版的時候，那種愉快的心情，又簡直地會使人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了。

這段文字確是形象地道出了此中甘苦。凡從事過綴合工作的人，都會有同感的。由若干片殘碎甲骨拼合成一整甲或整骨，放在讀者面前，似乎平淡無奇，"不過如此"，却往往不知道，爲了拼成它，得化多少心血，多少光陰！

專以《乙編》材料及其編餘的甲骨爲綴合對象的，則有張秉權編著的《殷虛文字丙編》。此書分上中下三輯共六册，一九五七年起陸續印行。此書將拼兑復原的甲骨重新施拓，重新編輯，故亦可稱爲"殷虛文字乙編甲骨復原選集"。平均每册著録復原後的甲骨約百版，分圖版、考釋兩部分。每一圖版之上并覆蓋一透明紙，鈎畫出甲骨復原的輪廓，并按每條卜辭的釋文，標明其行款及次第，于讀者極爲便利。而且，圖版按其內容編排，如是一套卜甲便前後相屬，不致分散數處，內容相近者則依次類聚，便于比較研究。此書出版于台北，流傳甚少，容庚先生曾從香港購得三册(上輯二册、中輯一册)，筆者因得借閲入覽，張氏用功之勤，描述之細，考證之精，皆足令人欽佩。

繼《甲編考釋》、《丙編》問世之後，又有嚴一萍編撰的《甲骨綴合新編》(二函十册)，一九七五年出版于台北。又《甲骨綴合新編補》一册，一九七六年出版。除《乙編》中材

料之綴合已有《丙編》在外，凡出土之甲骨，此書均加綴合。徵引甲骨文字書籍六十餘種，參以諸家綴合成果，取舍有據，計得七百零八版(後又取消原第623版，易之以《庫》267與276之綴合)，洋洋乎蔚爲大觀。是書拓本均按原大影印，每版均附摹本，詳注出處。若已見前出綴合之書，或雖未發表，而以綴合號碼告知嚴氏者，嚴氏均一一注明于各片之下，曰見于某書某頁或某人綴合。凡各家所綴有錯誤者，除注明于各版之下者外，另成訂謁一卷附後，以明其是非。觀此一書，無異于同時讀若干種書，其于學者之利，自不待言。

有關甲骨綴合之專書，概如上述。經過各方面學者的努力，上述各書綴合的甲骨，剔除錯誤，也已有一千三百片左右。但綴合工作還遠未結束，甲骨中可綴合者尚多，學者們仍在繼續努力。

由郭沫若主編、胡厚宣負責編輯的《甲骨文合集》，圖版十三册，著録甲骨四萬一千九百餘片，是集八十年來出土甲骨文字之大成者。這部巨著同樣也集海內外學者綴合成果之大成。據胡先生一九七四年元月十四日來示云："甲骨拼合工作，我們(按指《甲骨文合集》編輯工作組)作了幾年，從《鐵雲藏龜》至近出各書，共拼二千餘版，其中以《乙編》拼合較多，將近一千版左右。"相信一九七四年以來又必有新的進展。唯這部巨著目前尚未出齊，難知其綴合之詳。但即便《甲骨文合集》全部出齊了，也決不意味着甲骨綴合工作就此結束了。在《合集》的基礎上深入研究，仍有繼續綴合之可能，這是肯定無疑的。

注　釋：

① 《殷虛書契後編》上卷釋文，王國維書于眉端，未見印行，原書現藏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

②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序》。

③ 參閲嚴一萍：《我的聲明》，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

④ 此文刊于《齊大季刊》第二期，一九三三年六月。

⑤ 容庚：《甲骨學概況》，《嶺南學報》第七卷第二期，一九四七年。

⑥ 重出的片號是：370＝82＋乙202；380＝84＋乙184、363；399＝92＋乙469、471；439＝160＋乙1873；444＝190＋乙3233＋乙4345；457＝316＋乙3521；470＝298＋乙4860。

附圖　綴合錯誤舉例　選自嚴一萍《甲骨綴合訂譌》

訂譌六三　《綴》二四二將此二片上下相接不知一爲龜一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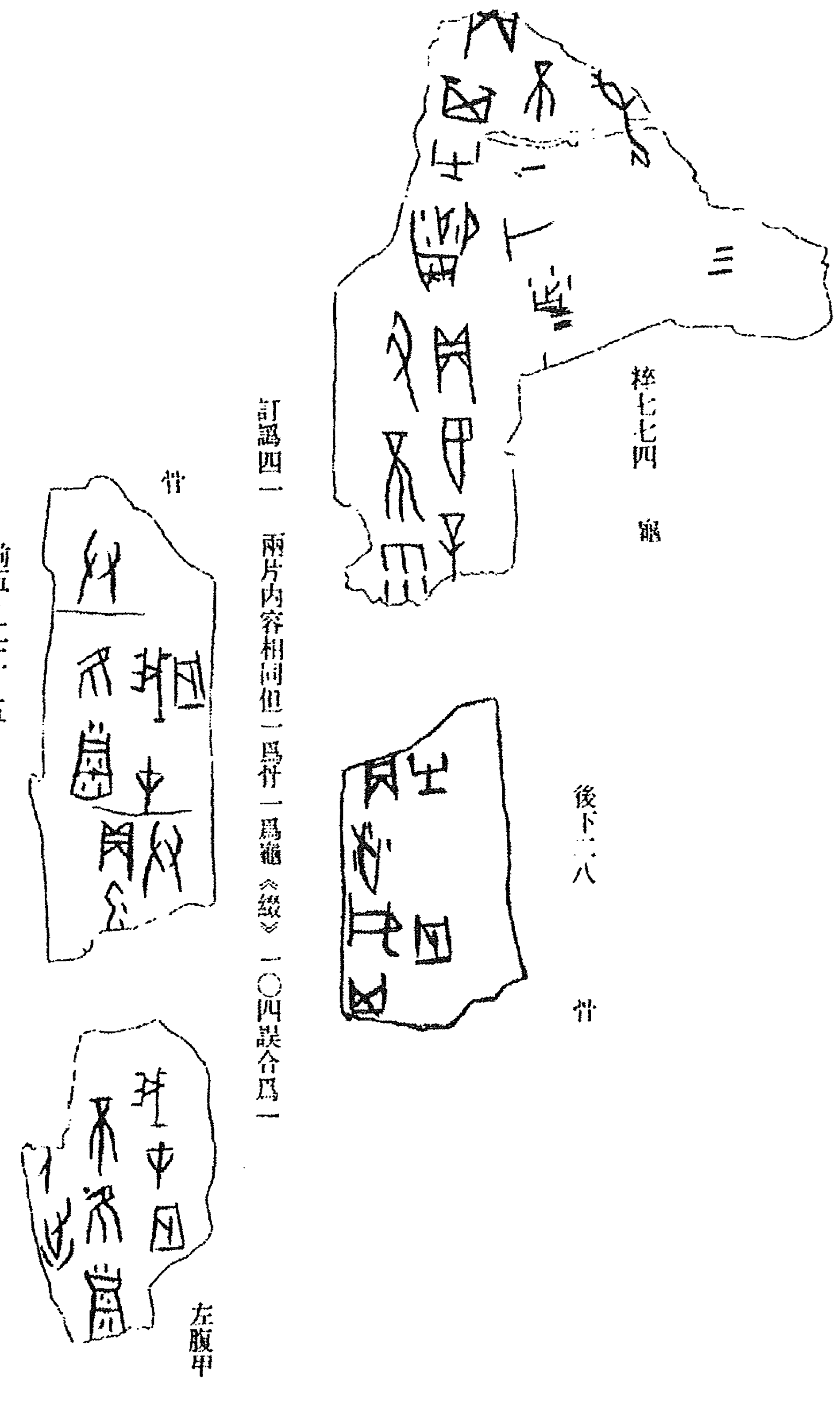

拾七七四　龜

後下一八　骨

訂譌四一　兩片內容相同但一爲骨一爲龜《綴》二〇四誤合爲一

骨　前五・二二・五

左腹甲　戩四六・一二續六・八・六

192

訂譌九二　《綴》三七四誤將一骨之反面與另一骨之正面相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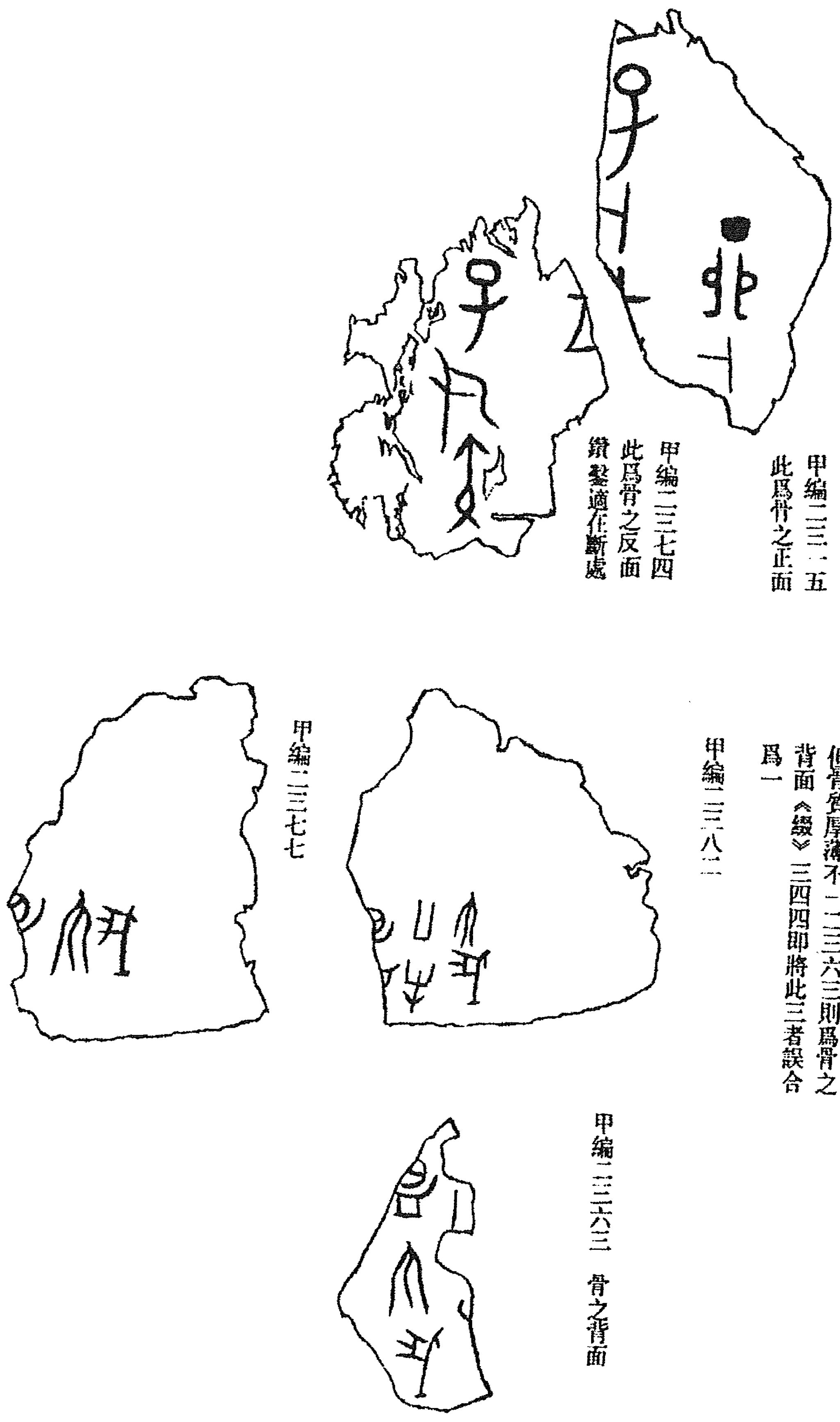

甲編二三一五　此爲骨之正面

甲編二三七四　此爲骨之反面　鑽鑿適在斷處

訂譌八五　甲編二三七七與二三八二內容雖同但骨質厚薄不一二三六三則爲骨之背面《綴》三四四即將此三者誤合爲一

甲編二三八二

甲編二三七七

甲編二三六三　骨之背面

193

訂譌五〇　此爲左右兩胛骨不可能相接　《綴》一五六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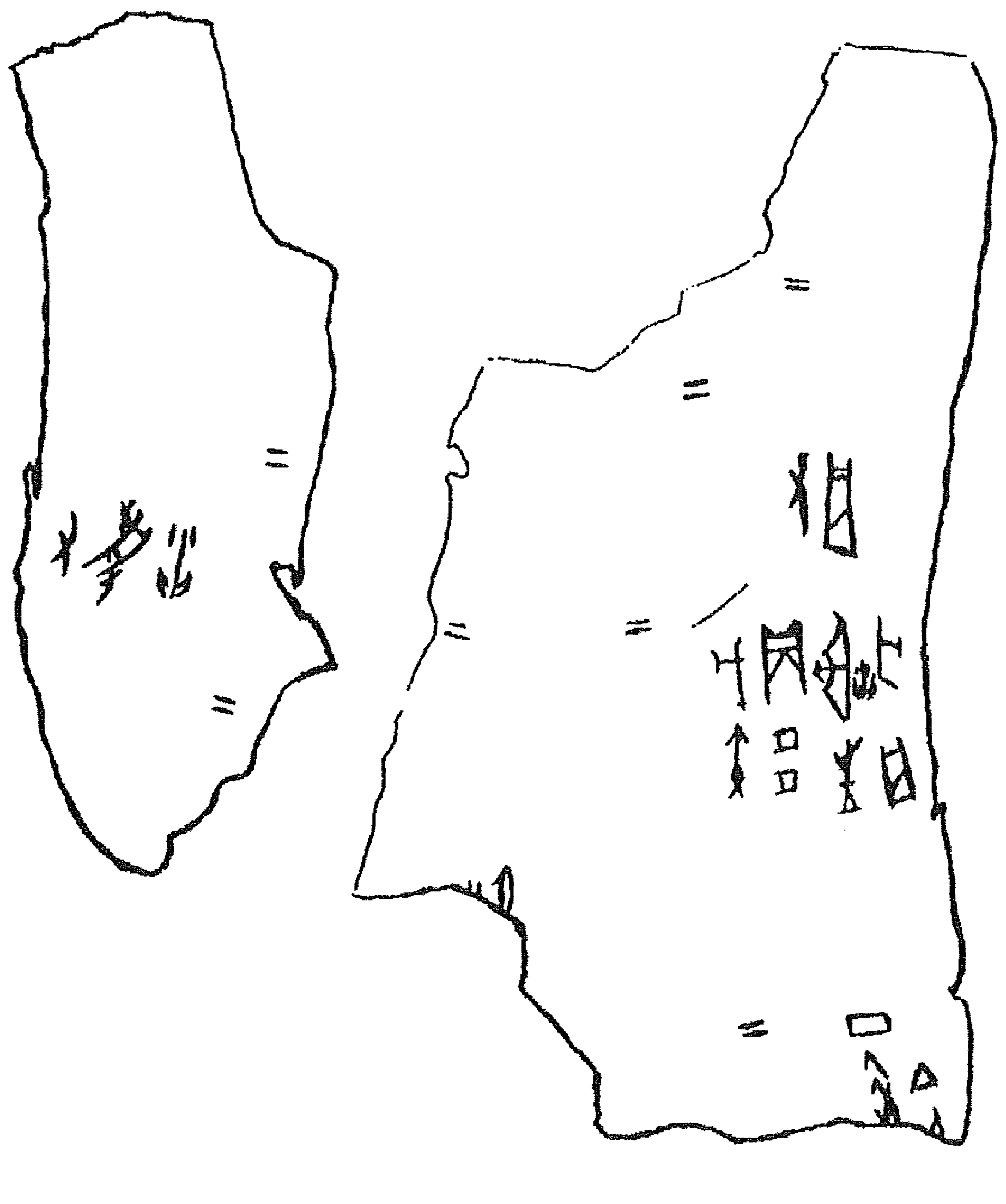

戩四三・一　右胛骨

戩三七・一五　左胛骨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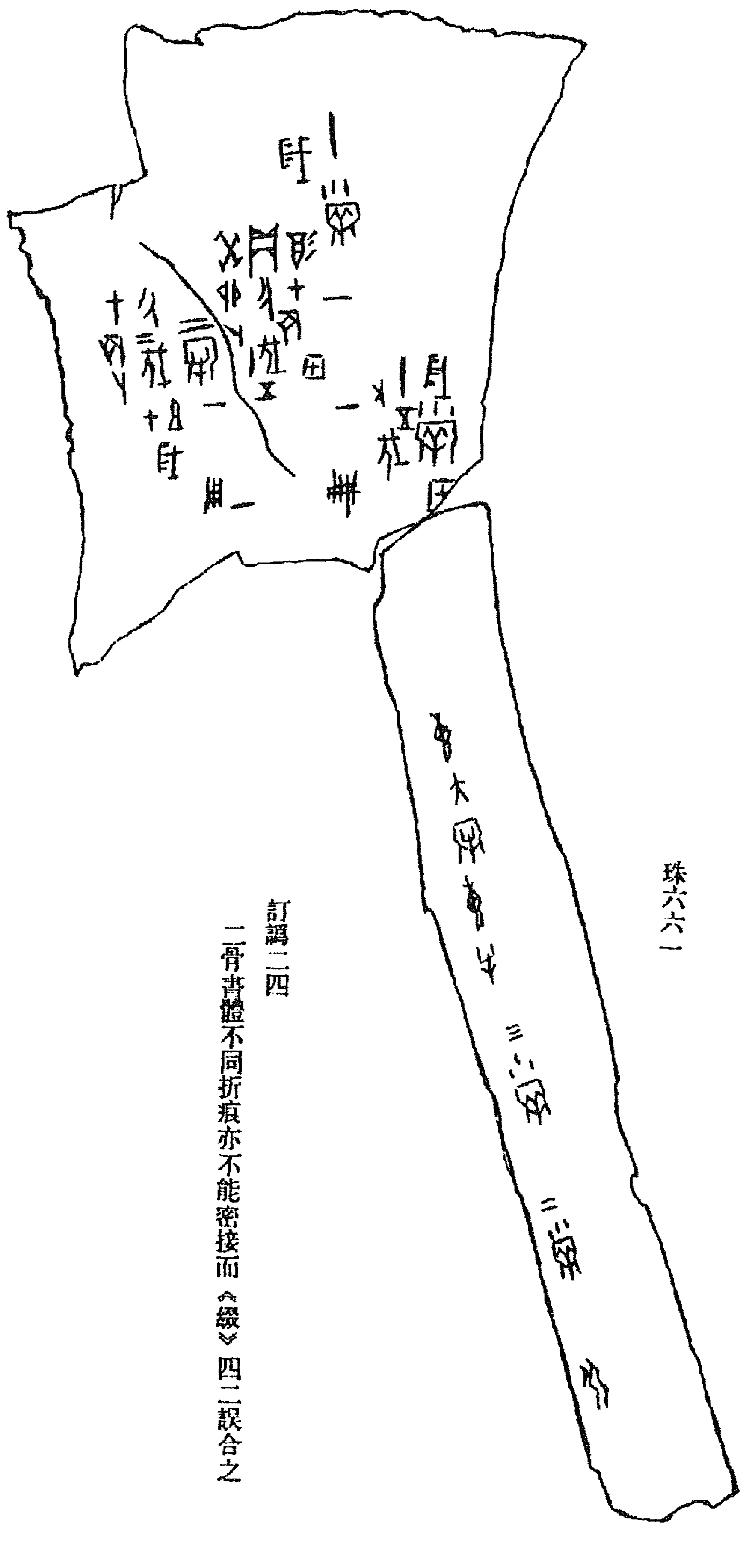

珠六六一

訂譌二四　二骨書體不同折痕亦不能密接而《綴》四二誤合之

珠六二九　佚七八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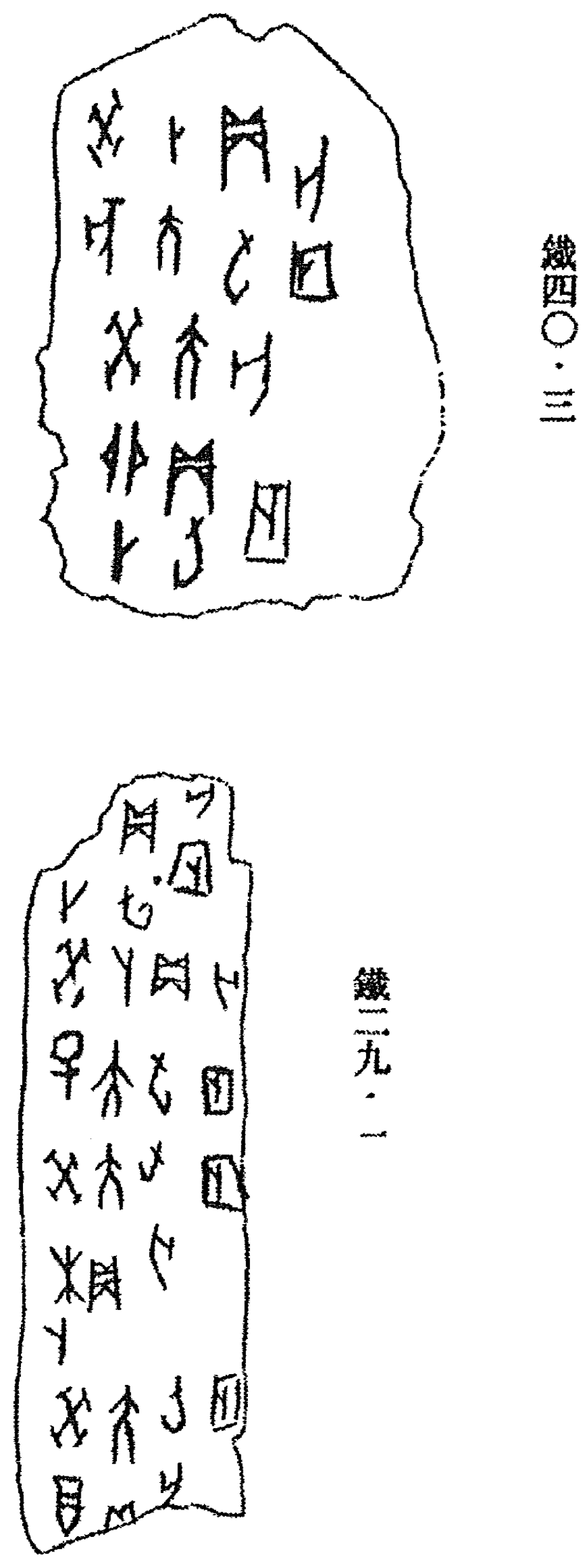

訂譌七四

《綴》二九二以此二片相接案干支不合依貞旬次序癸巳之上當即癸卯今又多一旬顯非一骨之折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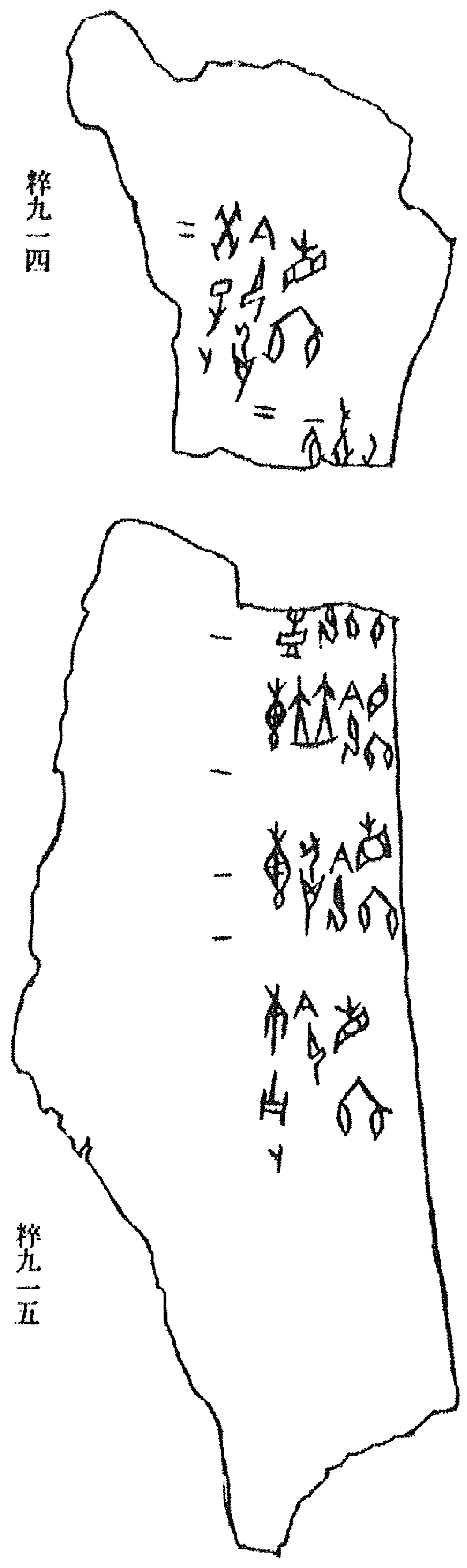

訂譌九〇

《綴》三六六以爲二片係一骨之折案以序數觀之粹九一四爲第二卜粹九一五爲第一卜且干支亦不合決非一骨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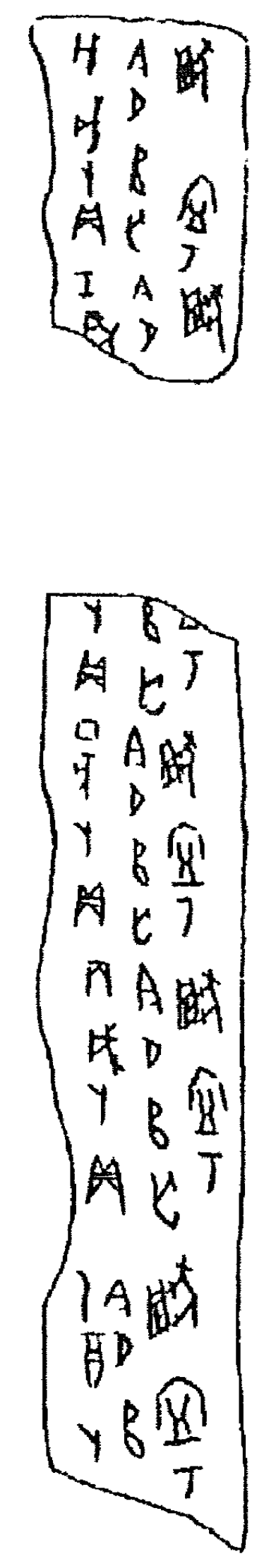

訂譌六二

郭老著卜辭通纂即將此二片綴合爲一（六一四片）曾毅公甲骨叕存（六二）甲骨綴合編（二二四）因之然上片卜日相距七日而下片乙酉丙戌丁亥逐日連卜丁亥之後當爲戊子且寧字之上半亦不見于上片不可密合不能斷定其爲一骨之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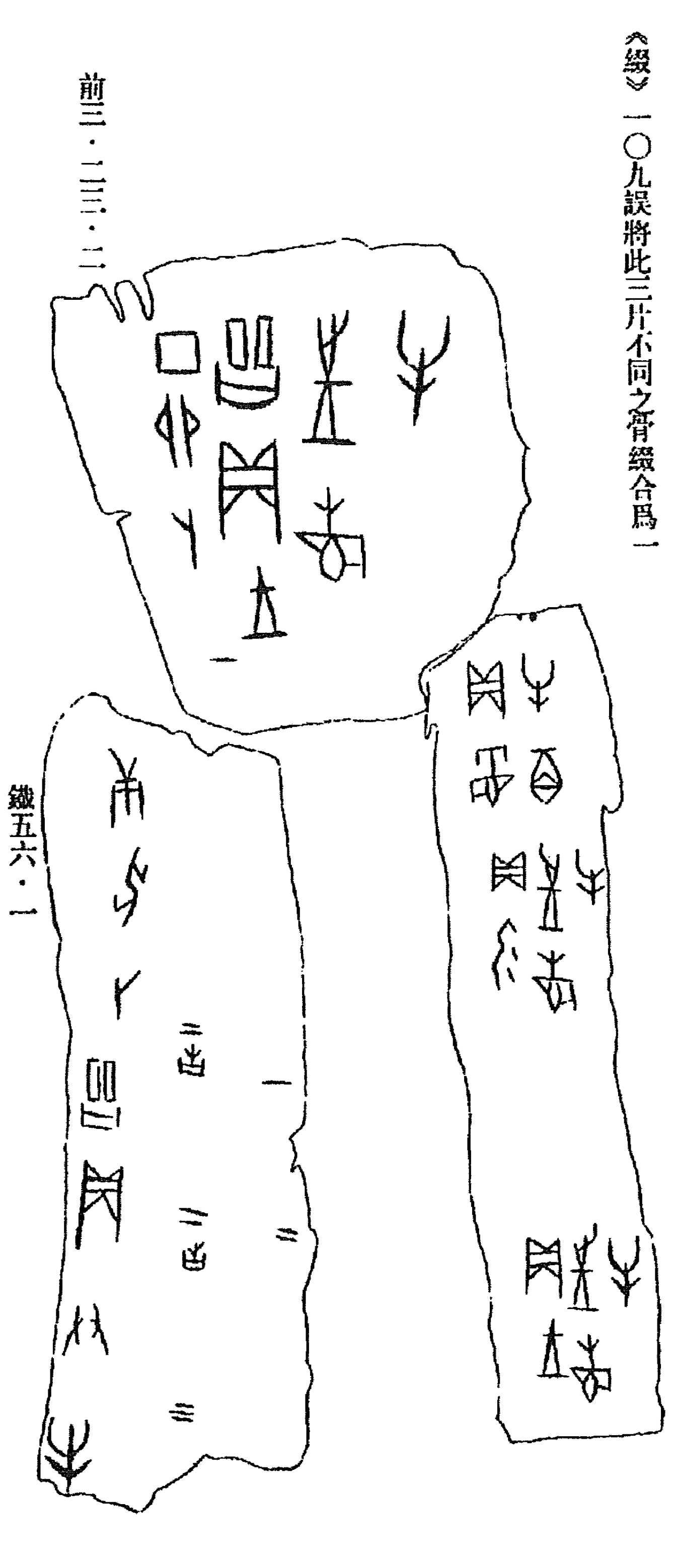
前三・二三・二
鐵五六・一
前三・二三・三

訂譌四二

《綴》一〇九誤將此三片不同之骨綴合爲一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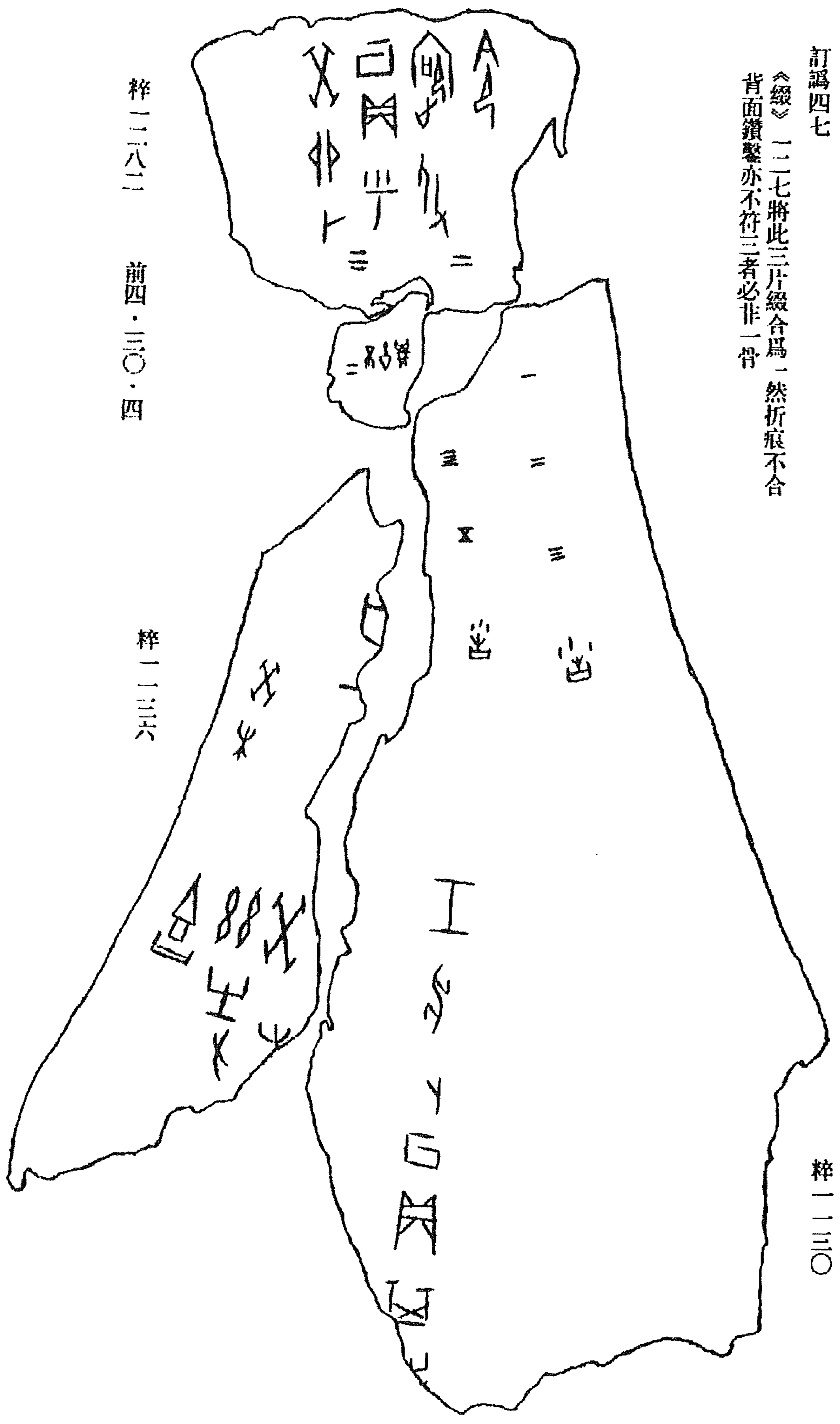
粹一二八二
前四・三〇・四
粹一一三六
粹一一三〇

訂譌四七

《綴》一二七將此三片綴合爲一然折痕不合背面鑽鑿亦不符三者必非一骨

199

訂譌四八
此爲背面鑽鑿不能相合知非一骨之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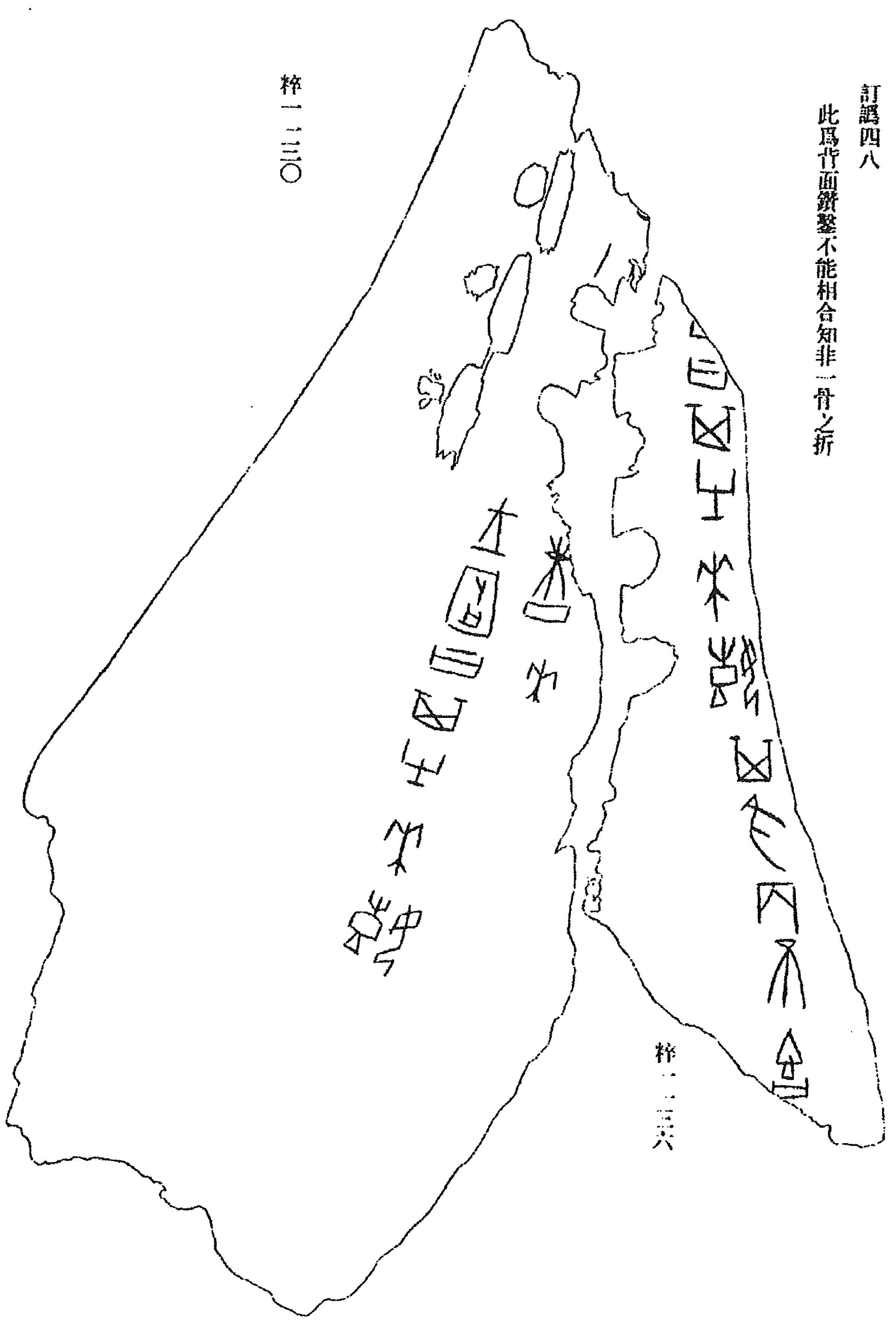
粹一一三〇
粹一一三六

200

訂譌五二
二片可能是一骨所折但斷處不接
《綴》一六七誤合爲一

訂譌五三
此三片字體内容一致或爲一骨所折但不能密合
《綴》一七〇誤綴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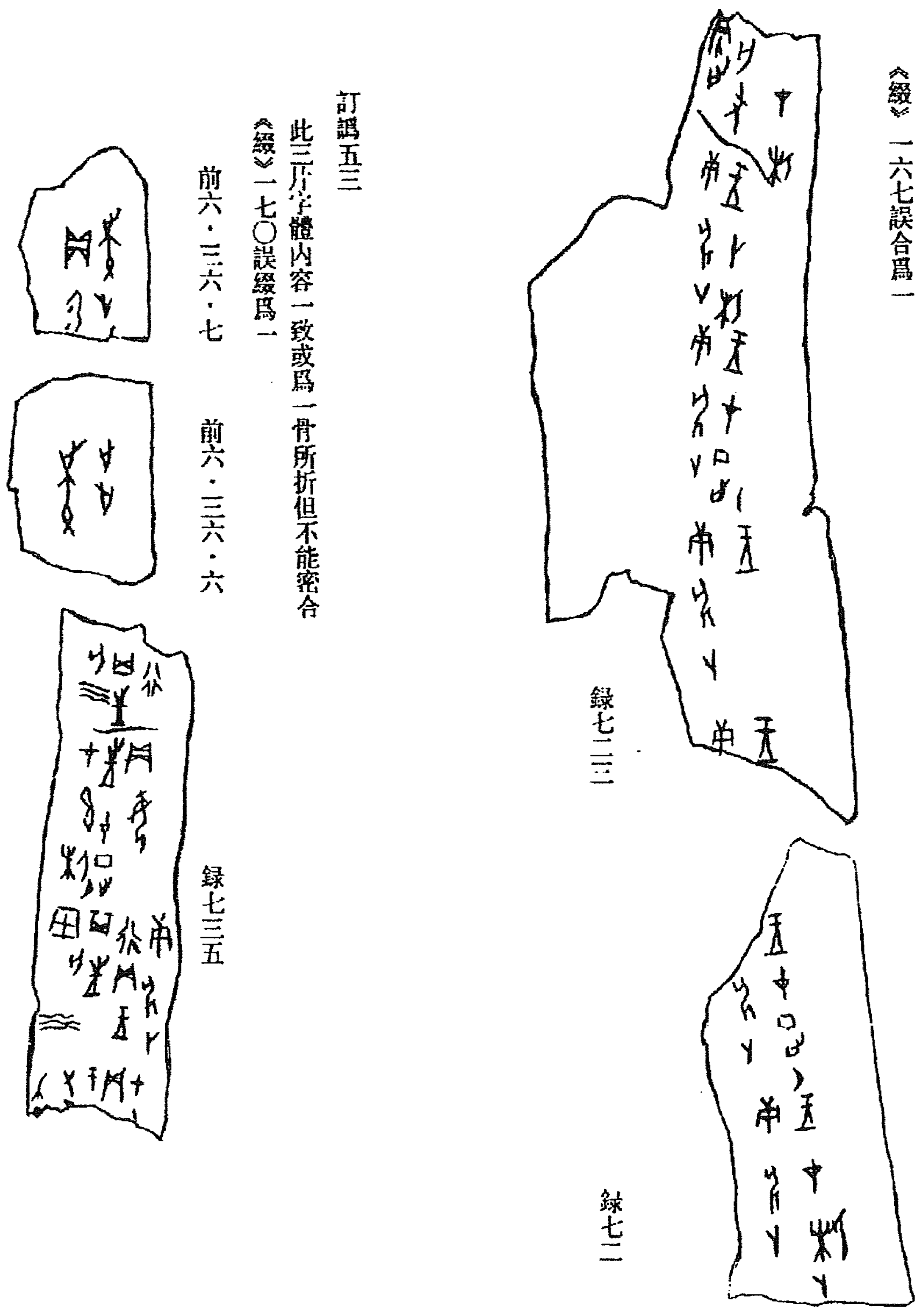
録七二三
録七二
前六・三六・七
前六・三六・六
録七三五

201

訂譌五九
據字體内容三片可能爲一骨所折但不能相接　《綴》一九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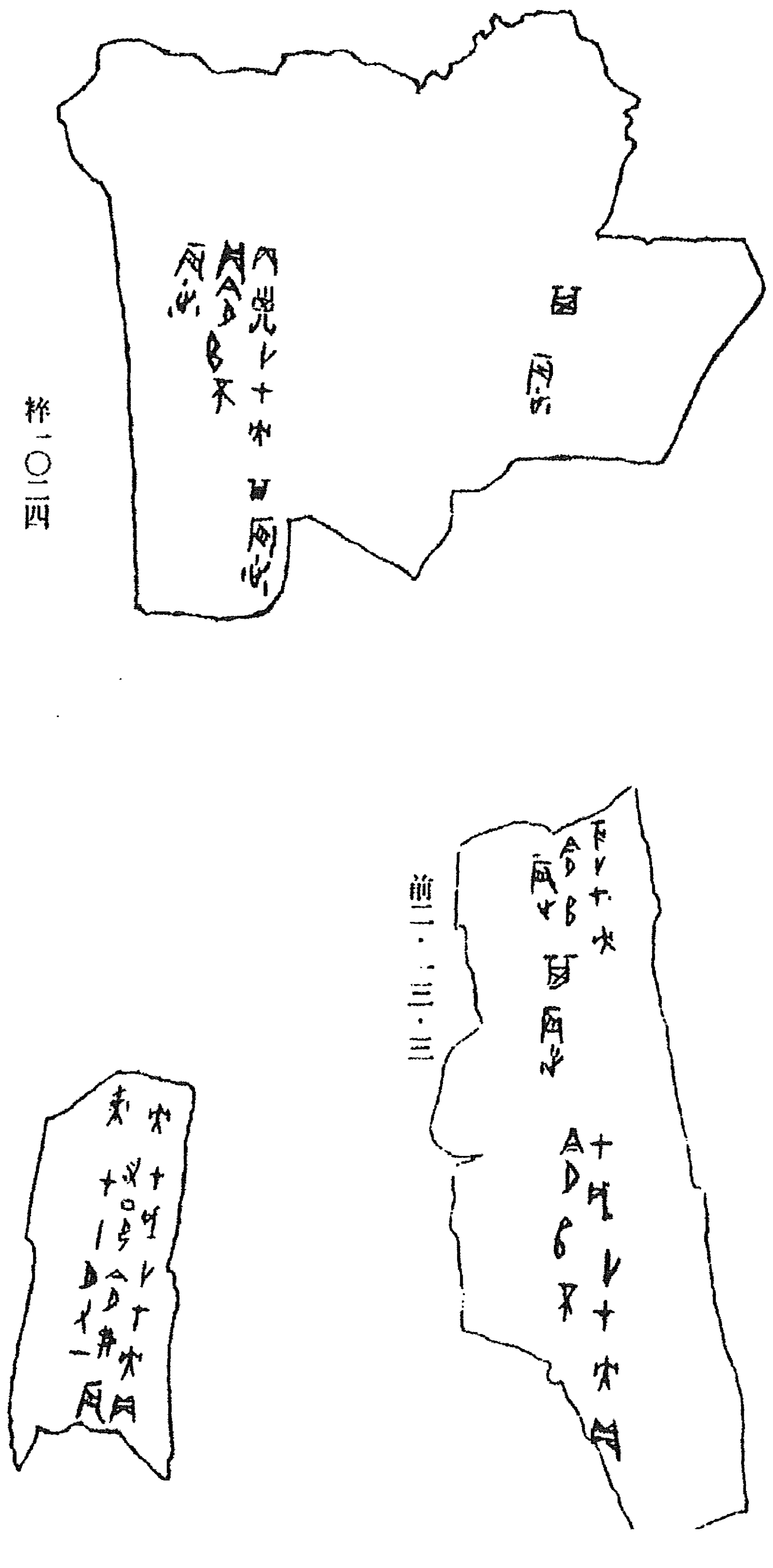

202

訂譌一六
《粹》六六五片將丁與丙相接
不知丁乃骨之左側邊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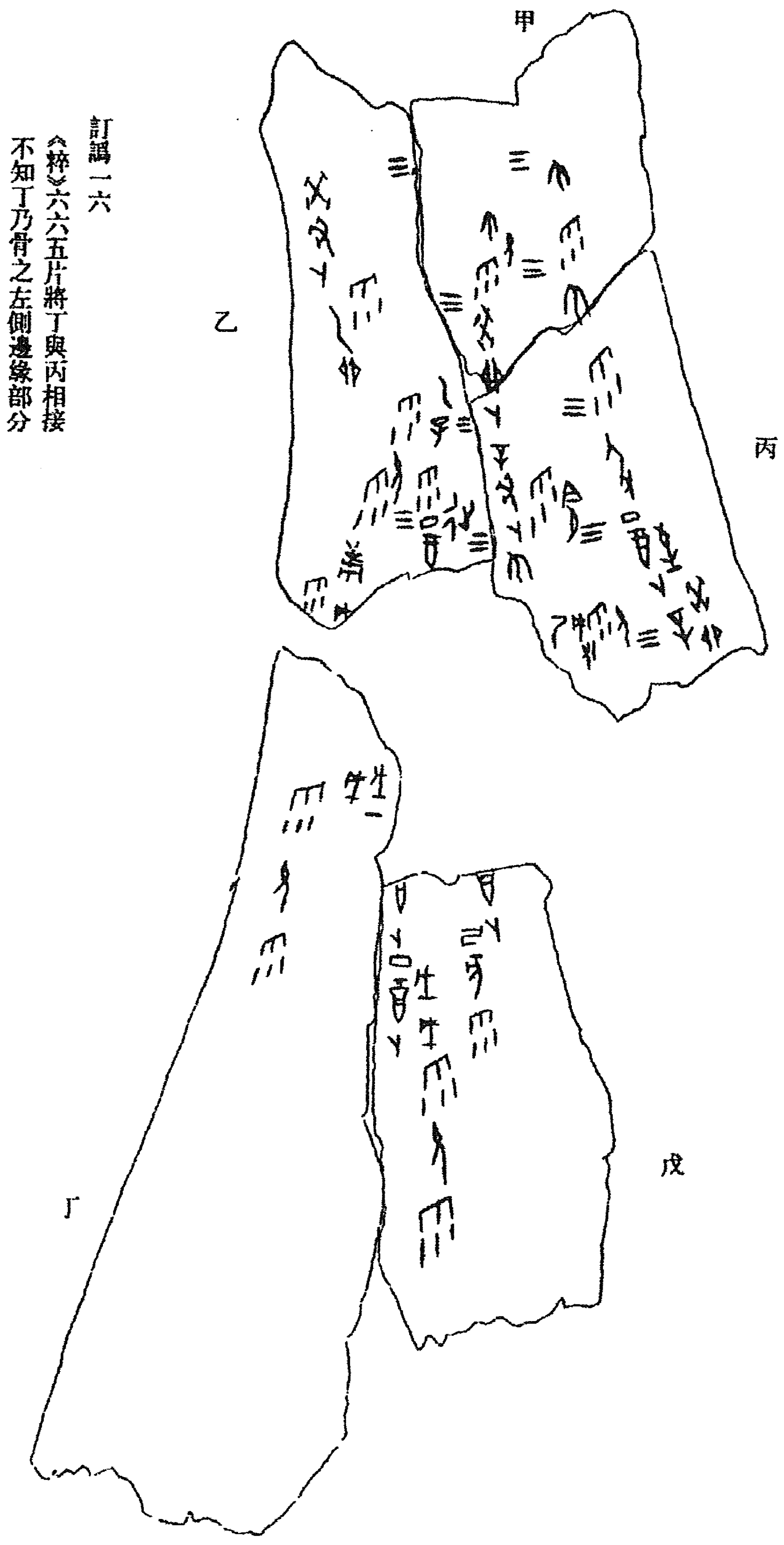

203

第 八 章

甲骨文的辨僞

一　作僞的由來及辨別的方法

甲骨文爲世人所知後，即身價百倍，或按片議價，或計字酬金，成了學者、古董商們極力搜求的對象。由于它好賣錢，字之大小多寡與其價值密切相關，所以很快就有人作僞以牟利了。想來劉鶚收藏的甲骨中便已雜有一些僞片。《鐵雲藏龜》是第一部著録甲骨之書，其中就有五片是假的，即57·1,84·1，130·1，254·1，256·1。但甲骨作僞不比銅器，它較易覺察，本國的研究者大都精于金石鑒別，極少上當，故實際上只能欺騙好奇心盛的外國人。如明義士，一九一四年起開始搜集甲骨文，第一次買到的大骨版，便全是用新的牛骨做刻的，收藏不久，即腐臭難聞。到後來連外國人也瞞不過，僞品便没有市場。待到殷墟發掘開始後，便基本上没有人再幹這種勾當了。所以甲骨作僞，大體上前後不過三十多年。

但這三十來年中，僞刻的數量之多，也着實驚人。作僞者自非一人，其中尤以“鴉片鬼”藍寶光所作僞片爲最多。此人專以刻僞字爲業，古董商知他善于此道，就把殷墟出土的無字甲骨、獸骨之類廉價買來，請他刻字，而後去欺騙京津寧滬的同行，轉而欺騙搜求甲骨文的中外學者。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記述此人作僞情況頗詳，董氏寫道：

> 藍寶光是河北省人，我在民國十七年秋季第一次發掘殷虚時見過他　那時候他也不過三十多歲，像一個文弱書生……藍君有一個册子，臨摹許多甲骨文字，劉氏羅氏出版各書，他都抄過，但是始終却一個字也不認識。他從碎片上抄些單字，抄的時候，放置顛倒了，就寫一個倒文，甚至全片都可以寫倒。刻的時候，看着册子抄，抄熟之後，想起那一個就刻那一個，刻的工夫也不錯，于是乎外行人看起來，每一片，每一字，都象甲骨文。後來更進步了，只抄完整的片子，又刻得工細，簡直可以亂真。因爲這樣是等于翻版。他曾送我一個完整的龜腹甲，背面鑽灼都是原來的，他在正面很工整刻着幾段卜辭，確實和出土的差不多。那時，我知道他不懂文例，刻辭的地位和左行右行都不合，但不能告訴他。據我所見的僞品，在民國初年和光緒末年所作的，大部分不成句讀，雜亂無章，中間還有倒字，這是一種作風；後來就有人造出似通不通的句子，最後又變爲全文的倣刻①。

幸虧這位董先生没有進一步指點藍某以甲骨文例和卜辭文法，不然，藍某作僞的技術就會更高，今日辨僞也就會困難多了。

由于作僞者并不懂得甲骨文，不明文例文法，更談不上對甲骨文分期斷代、發展變化的認識，故僞刻的文字大都不成文句，只是東拼西湊，雜亂堆砌而已。這類僞片，不必目驗實物，從拓本、照片或摹本上就可辨別。如《庫》1、2、1531、1532、1545，《金璋》554、678，《七集》P76、77等片，字都刻得相當大，每片少則幾十字，多則百餘字，從單字來看，似乎也像甲骨文，但這些字堆在一起，毫無文義可言，决不可能是商代人的占卜記録和記事刻辭，它們必屬僞刻無疑。這類僞刻，最易辨別，只要是讀過幾百片真甲骨文的人都不會上當。

除了全部僞刻之外，還有部分僞刻的甲骨，真字僞刻混雜在一起。這類骨片通常是刻字較少，留下大片空白，或刻字雖不少，而仍有空白部位，作僞者乃即乘虚而入，來“填空補闕”了。如《庫》976，原辭刻于下部，中部即屬僞刻；同書983片，原辭刻于右下角，左上方二十餘字全僞；1541片上下兩端各僅一辭四字爲原刻，中部四行二十字則爲僞刻，排列整齊，也刻得相當工整；1584片本僅上方刻“不玄黽”及“二告”（二見），中間僞刻四行四十一字；1586片僅左側二行十字是真，其餘五十多字全僞；1598、1599片原辭均刻在近骨臼處，其餘中間部分皆爲僞刻。又如《金璋》362、394、471、610、612、635、668諸片的主要部分，也都是僞刻。這類骨片上的文字，真僞并見，真者文從字順，僞者不可卒讀，對比鮮明，也不難作出判斷。

還有一些骨片，原來的字刻在反面，正面的字則全係僞刻。如《美録》261，即爲骨之正面，僞；而《美録》262則爲此骨之反面，不僞。又如《庫》1621、1622、2176等片均是其例。

文例、文法是辨僞重要依據，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對于基本上照抄或倣刻原辭而又故意改動的僞片，如僅憑是否有文義可尋、是否讀得通來判斷，則不易發現其僞迹。如《庫》1613，胡光煒定爲僞片，容庚先生以爲不僞。案此片左半刻五條貞旬卜辭，如以單獨一條論，均合文例，但五條聯繫起來看，即可發現問題。依刻辭慣例，骨上的貞旬卜辭都由下而上地依次契刻，但這片的次序却是癸丑——癸亥——癸未——癸酉——癸巳，癸酉反置癸未之後；若謂此係特例，須由上至下讀，則癸巳——癸酉——癸未——癸亥——癸丑，尤爲顛倒淩亂，不可理解。此其一。其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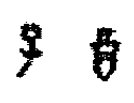二形乃中晚期的寫法，亘乃武丁時貞人，二者大爲矛盾。其三，“二告”不刻于兆側，而刻于中間，且特別大，也與通例不合。故這幾條貞旬卜辭雖可通讀，但仍屬僞刻無疑。至于右半的三行字，無論是右行讀之或左行讀之，均不合文例，字形也不能一致，更是僞迹昭著，毋庸置疑。又如《金璋》376，是四行干支表，均從甲至辛，辛下殘斷，如看次序，并無差錯，但與其它干支表一對照，即可知其爲僞刻。最顯著者是字體不一。像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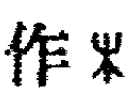，辛作 是早期寫法，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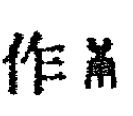，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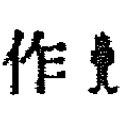，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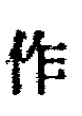是晚期字體，而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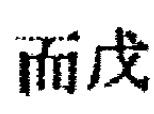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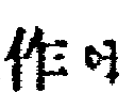則早中晚均無是寫法，顯然係作僞者故弄玄虚，改變筆畫所致。同書510、514爲真的干支表，雖刻法有工拙之別，但字體風格一致，與376片作僞者迥異。特別是510片所刻一至四行干支（第五行僅刻至丙字）起迄與376片同，殆爲作僞者之藍本。

光靠文例從摹本上辨別真僞，有時也會失之過嚴，指真爲假。如《庫》92，胡光煒列爲僞片，案之文例字形，實不僞。此爲第一期卜辭，稱“貞：疾止(趾)，御于妣己”，文義豁達，類此之例屢見不鮮。其餘如同書3,20，200，992，1010,1083,1093,1107，1108，1126，1565，1606，1645，1794，1949等片，或胡氏以爲僞，或容先生以爲僞，其實均不僞。特別是卡内基博物院所藏的一批甲骨，其拓本已著録于《美録》，取以相校，可知上述992至1126等七片只是摹本不精而已，并非僞刻。再如《七集》所收臨淄孫氏（文瀾）所藏甲骨三十一片，董作賓認爲全屬倣刻的僞品，後經胡厚宣據實物考辨，證明“全部爲真，没有一片是假的，也没有一片是倣刻的僞品”②。

有些甲骨，雖然刻字不工，亦無文義可尋，但并非出自僞刻，而是當時的習刻，二者不可相混。習刻者往往比較淩亂草率，東歪西斜，信手契刻，并無行款可言；僞刻者則一般較認真拘謹，而且往往故意排列行次，以求整齊美觀。二者也是不難區別的。

如能目驗實物，則更能從刀法、切口等方面加以考察，辨別其真僞。因爲僞刻甲骨與僞刻銅器銘文掩蓋字口的方法有所不同，真甲骨上刻入僞字之後，只能用黏性泥塗附字口以作掩飾。如將這甲骨在水中浸一些時候，然後用軟毛刷將泥刷去，新刻痕即時顯露。而原刻的甲骨文入土三千餘年，土色浸入刻痕，融爲一體，無論如何洗刷也刷不掉筆畫内的土色。運用此法，也可將習刻與僞刻相區別。商承祚先生曾從所藏百餘片甲骨中選出刻字較拙滯和不成文者分作兩組，以此法進行觀察研究，“然後知這些無文義的甲骨是當日師傅將刻字方法與技術授徒之後，徒弟在不斷練習作業中的一種‘習刻’甲骨”。“這類習作，目的在鍛煉刀法，自然無文理之可言”③。

總之，一般而論，在文物辨僞中，甲骨辨僞較易入手，只要多做比較，即使只看摹本，也能予以鑒別，并不神秘。當然，這决不是説，在這方面已没有什麼問題了，大家的看法都很一致了。事實上，對一些“特殊”的骨片，是真是僞，專家們的意見也往往不能統一，有着激烈的爭論。商先生曾多次對我説過：“古文物研究者與鑒定真僞者是兩碼事，兩種人，即研究者不一定是鑒定者，而鑒定者不一定是研究者。我在鑒定方面用了不少氣力，也花了許多學費，言易而行難啊。”的確，像商先生這樣二者兼之的人目前畢竟是太少了，我們後學者應該向前輩學者學習，努力將研究與鑒定二者結合起來。

二　關于“契齋藏甲之一”的真僞問題

這塊左尾甲（圖一），質地瑩潤，刻工精美，是商承祚先生（契齋）在抗戰之前于北京琉璃廠廠肆所得。據先生説，當時因喜其字特大，且有未見之新字，乃以高價購歸，并拓數紙分貽同好。胡厚宣首先以摹本著録于《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置于《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之後，并記曰：“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番禺商錫永先生自巴州拓寄，厚誼可感，考釋另詳。”後董作賓又以拓本著録于《殷虚文字外編》（一九五六年），片號爲451。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後收入《欣然齋史論集》）也著録這塊尾甲的摹本，并謂“上面的蟲形即蠶字，下面的大字，象以手採桑之形”。一九七八年，徐俊良、蔣猷龍在《地理知識》第一期發表的《中國的蠶桑》一文也摹録了這甲片，加以介紹；該刊第五期又發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組孟世凱的信，題爲《談談甲骨文中有關蠶桑的真僞資料》，認爲這甲片是僞刻。其理由是：“刻有這種蠶桑圖的甲骨共有兩片，經甲骨學家胡厚宣同志對實物的鑒定，發現都是假的，都是一種僞刻。”（案其一僞刻當指此片，另一僞刻未云載于何書）該刊《編者案》又强調説：“我國著名的甲骨學家胡厚宣同志對這一摹本，進行過鑒定，發現是近代僞造的假件……”于是，這片左尾甲就有了真僞問題，而且是由首先摹録它的胡厚宣“鑒定”爲僞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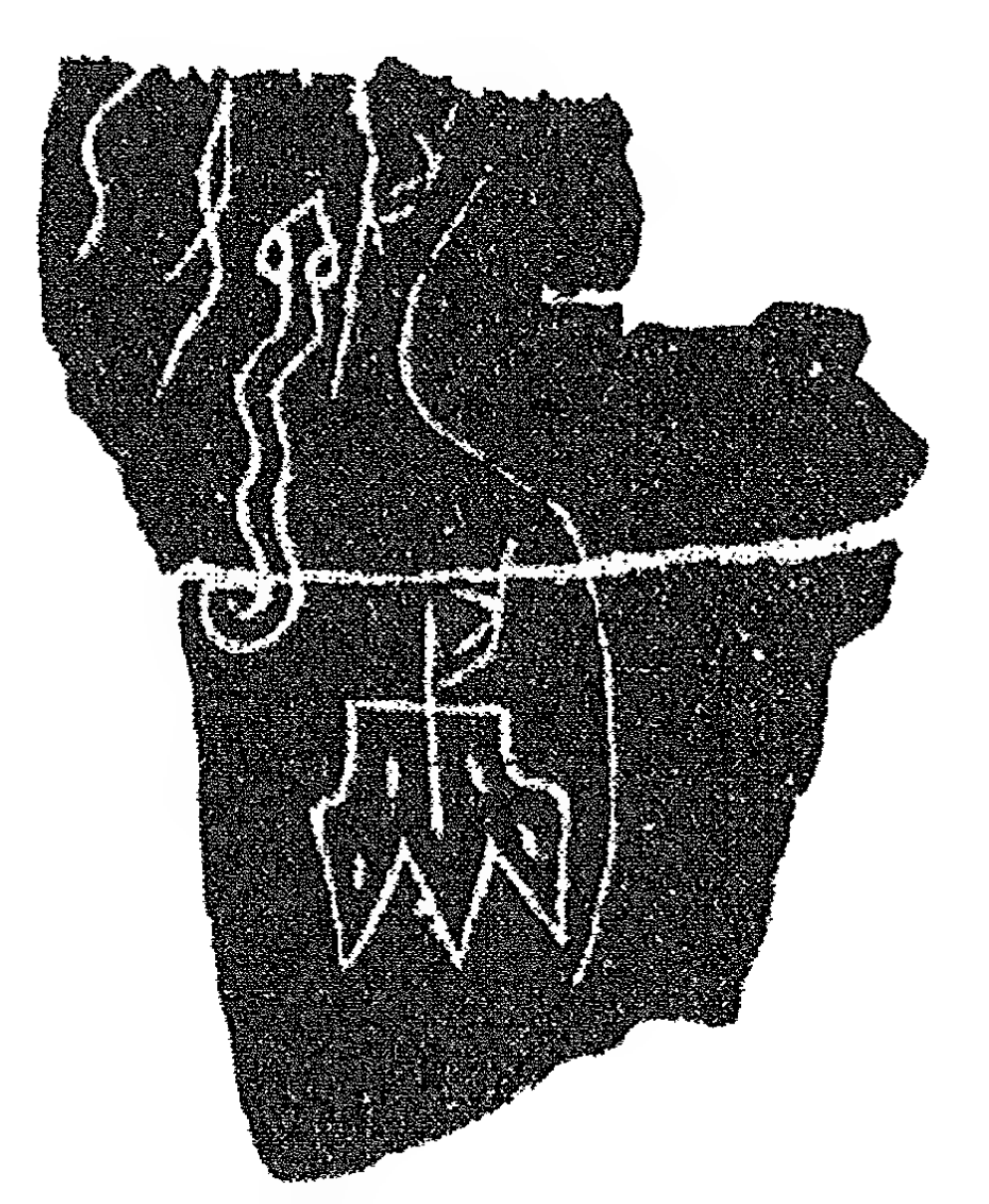

圖一

商承祚先生見到《地理知識》上孟世凱的信和編者案之後，找出了這塊藏甲，進一步作了分析研究，未發現絲毫僞迹。正好一九七八年冬吉林大學舉行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并發起成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商先生特地攜此龜甲，從廣州到長春參加會議。會上，學者們對這塊龜甲的真僞，展開了熱烈的討論。不少同志支持商先生的意見，認爲是真的，假不了。胡先生則認爲此係僞刻，有些同志也認爲此片頗爲可疑。筆者因其時另有任務在身，未能參與這一盛會，失去一次學習良機，殊覺可惜。後蒙曾憲通等同志見告，乃知會上認爲此片屬僞刻者所持理由主要是以下五點：

(1) 刻辭部位不合。此係小龜，不應刻如此大的字；
(2) 文例不合，無文義可尋；
(3) 第四字刀法拙滯，風格不類；
(4) 甲片上界線之右側無文字，失去界劃之意義；

(5) 若謂[illegible]之下部爲鬲之象形，則商代當有此類器物，而殷墟遺物中從未見有此類形製的鬲。

仔細推敲這五條理由，除最後一條係考古問題外，其餘四條是甲骨本身的問題，完全可以辨明的。筆者認爲這塊甲片是真的，上述理由并不能成立。以下也略述個人的一點淺見，作爲對商先生的看法的支持。

關于這龜甲的形製問題。這塊甲塊究竟是小龜還是大龜的左尾甲？這在《乙編》中可找到答案。《乙編》所收完整龜甲甚多，均爲第十三次科學發掘所得。以此尾甲與整甲相比對，發現左尾甲與此甲片大小相同或相近的完整龜甲有好幾個，例如：

《乙編》751	長25.5(厘米，下同)
《乙編》971	長26
《乙編》3274	長27.7
《乙編》3441	長26.6

其中特別是《乙編》3274，其左尾甲與此甲片幾乎完全相同，齒縫也極相近。由此可證，商先生所藏這甲片絶不是小龜甲之殘，而是大龜的左尾甲部分，若予復原，其長度當在二十七點七厘米以上。在這樣大的龜甲上刻幾個大字，是完全可能的。當然，在左尾甲上刻如許大的字，尚屬首見，也正因其首見，更顯得可貴。因其首見而疑其爲僞，是没有道理的。以辭例而論，甲骨文中目前僅出現過一次的也不少，如“王休”一語僅見于《美録》505，“疾夭”一語僅見于《乙編》9069，“五山”一語僅見于《粹》72，能說這些是僞片麽？當然不能。至于甲骨上只出現過一次的文字，就更多了，如《甲骨文編》卷十二便收有四十餘字，當然不能因爲它們只出現過一次而懷疑其真實性。根據字的大小來判斷其真僞，是難以服人的。

關于文例。這片卜甲上殘存四字：乙、允、饮、敵。雖經著録過多次，并展開過討論，認爲其僞者固然覺得無文義可尋，認爲其真者也是解釋各異。前述《地理知識》上《中國的蠶桑》一文在此片摹本下説明道：“龜甲的左上方爲一束絲的形狀，其右爲蟲形，即蠶字，象徵手採桑葉養蠶吐絲。”這就誤釋允字爲絲，誤釋[illegible]爲桑葉形(以手採桑之説殆本自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張政烺認爲這甲片是真的，但又不同意説蟲形之字爲蠶。他寫道：“但是我的意見，這片上没有蠶字，扯不上絲綢問題，[illegible]象一隻手拿着棍子打蛇，只是蛇身用雙鈎畫法寫成，乍看不習慣罷了。”④商先生則認爲[illegible]象養蠶者清理蠶箔時小心地將蠶逐條托置于另一蠶箔時的操作形狀；[illegible]象以鬲煮繭時(四點表示蠶繭)手持棍棒攪動的形狀⑤。以上二説均有一定道理，但亦僅言二字本義，未必便是在這片卜甲上的實際意義。因爲甲骨文字形本身反映出來的意義(即本義)與其在卜辭中的實際含義是兩回事(説詳第四章)。依一般通例，“允”下三字當爲一條卜辭的驗辭部分，可讀爲：

☒乙☒允饮敵。

中饮爲動詞(即《説文》之敀，讀與施同)，其義或爲擊撲；敵在此似爲人名或地名。這片上的第三、四兩字在造字之始或許與蠶桑有關，或許無關，在本辭則與蠶桑事未有關。但無論如何，總不能説這四個字了無聯繫，無文義可尋，因而是僞刻吧！

關于刀法。商先生説：“甲骨文字可能只用一種下衝法，一筆而成，筆筆中鋒如V，清楚利落，决不補刀。刻石衝刀那怕很慢，筆劃兩側成鋸齒形，是不可避免的。甲文字在下刀時(後)，筆劃兩側整齊光滑……凡僞刻甲骨文字，刀法凌亂，明眼人自之。”⑥無論看拓本還是照片，這甲片上四個字確是刻得清楚利落，流暢無滯，特別“允饮”二字，尤具神韻，可與《菁華》大骨上的文字媲美，决非僞刻者所能爲。或謂四字刀法拙滯，亦殊無據。筆者有幸從商先生處得觀實物，反複審視，委實找不到絲毫“刀法凌亂”之處。

關于界線。有人因爲這卜甲上界線之右側無字，而懷疑它是僞刻，這也是站不住的。案甲骨上的界線雖然大都是爲間隔左右或上下兩條卜辭而加的，但也不盡然。試以《乙編》上册爲例，其中有的界線僅間隔卜兆，序數字，如《乙編》2581，2648，2646諸片；有的則僅間開一條卜辭，而其上下僅有少數序數字，如《乙編》3021；有的界線之上及左側無字，如《乙編》132，1150，2068，3231；也有的是界線之上有字而下面無字，如《乙編》70，806；而界線之右側無字者亦不乏其例，如《乙編》47，317，2027，2876諸片均是。特別是2876片，值得一提，此片亦爲左尾甲，中間有一道界線，其左側爲“翌辛亥寮”四字，其右側則屬空白，僅殘斷處有二“一”字(圖二)。又有《乙編》3426，其右尾甲部分中間亦有一道界線，但兩側皆無字。這些都是科學發掘之物，毫無懷疑之點。可見界線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既可將兩條卜辭區分開，也可只將一條卜辭特地隔開來，或把兆語及序數字間隔開，并不能一概而論。契齋所藏這塊卜甲上的界線正是屬于後一種情況，雖較少見，却非僞作。退一步説，若果係僞作，何必劃此界線，盡可在右側空白處刻字，還更有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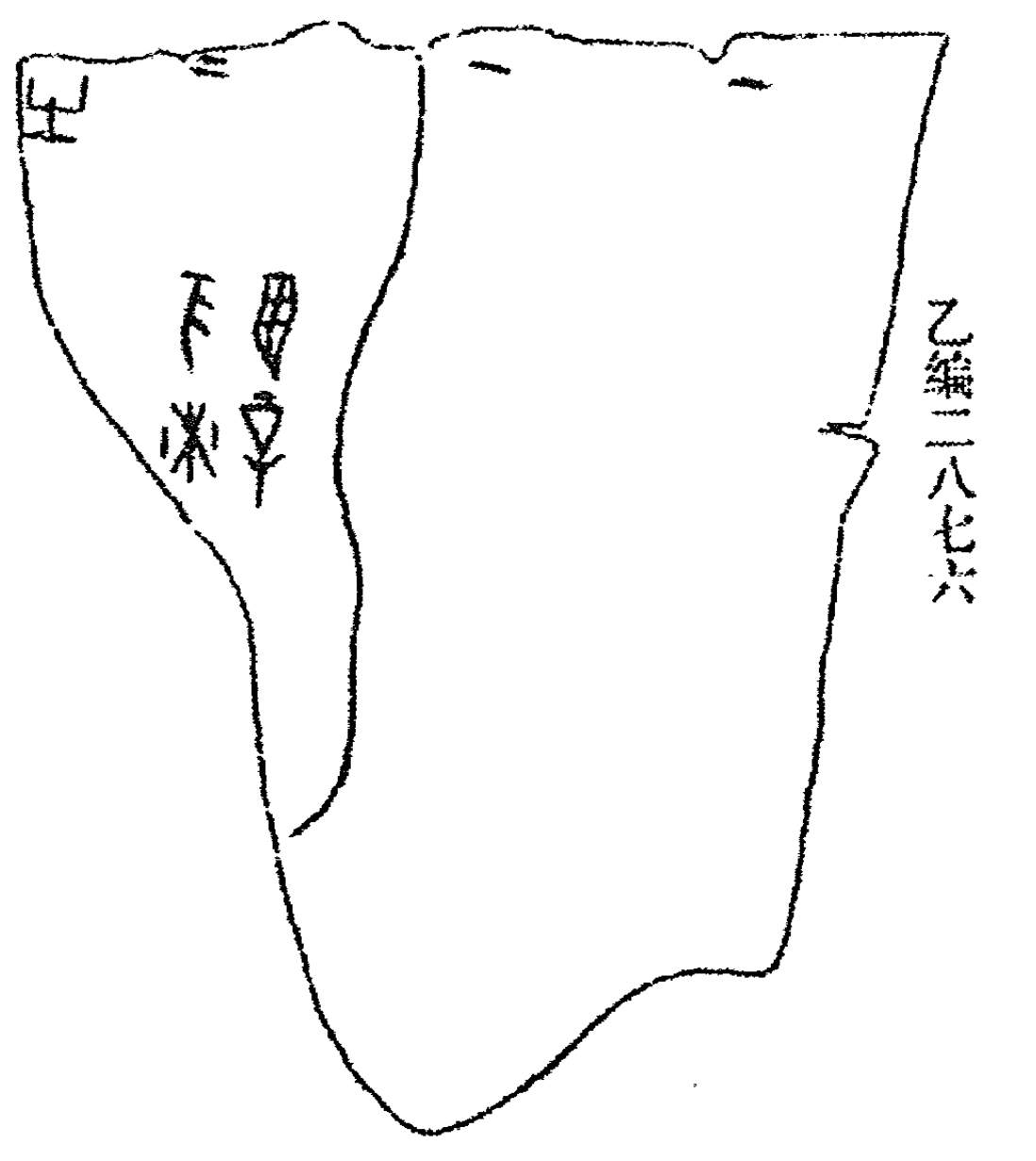

圖二

從以上四方面分析可以説明，把這片卜甲説成僞片是没有根據的。同時，也足以反證，這片卜甲確是珍貴的殷墟遺物，字大而罕見，值得重視。至于敵字從鬲，商代遺物中一定要有同字形一樣的鬲才成，這種論證方法也大成問題。商代不是文字的起源時期，甲骨文也不是商代盤庚遷殷以後才創造出來的文字，怎麽能要求字形與器物(或動物、植物……)的形狀完全一致呢？即如舟，甲骨文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等形，從舟之字亦甚多，但殷墟中又出過什麽像這幾種形狀的船呢？如果從字形上看到什麽形狀，因而就要到殷墟遺址中尋找相應的遺物，這就未免有點可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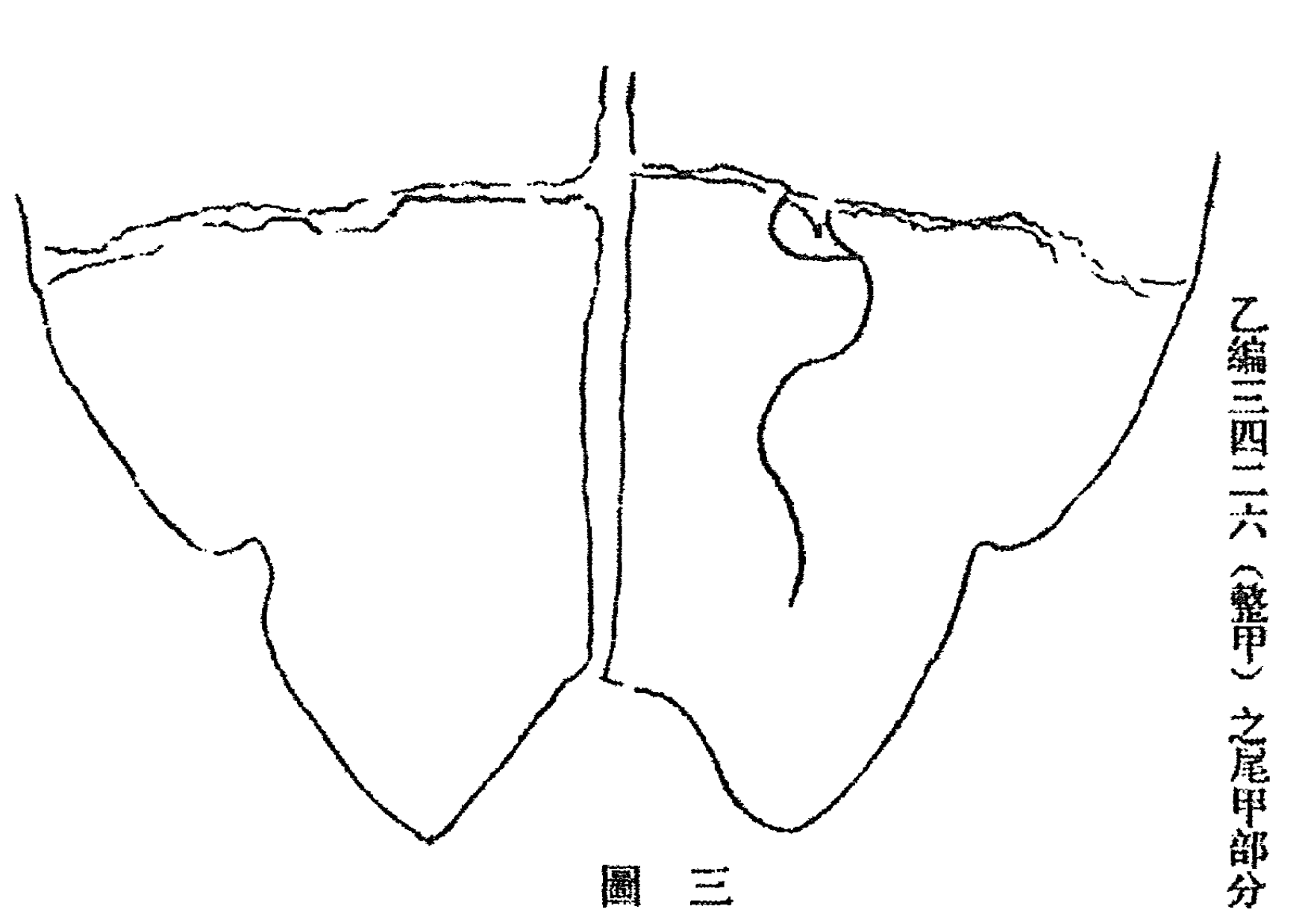

圖三

三　關于《庫》1506片“家譜刻辭”的真僞問題

《庫》1506片，是一塊牛胛骨，英國不列顛博物院藏品。這塊大骨上下長二十二厘米，寬二十二點五厘米，上端畫有一横線，右上方契一“貞”字，然後由右至左依次刻辭十三行，除首行五字外，餘均每行四字，略云：“兒先祖曰吹，吹子曰[illegible]，[illegible]子曰[illegible]……。”中有二行稱某弟曰某。這就是所謂殷代的“家譜刻辭”。與此相關的，還有一隻雕花鹿角，即《庫》1989，刻辭八行，每行七字者三，八字者四，末行三字，也是同樣的“家譜”，“家譜”之前又有“王曰貞”三字。這一骨一角，都是英國人庫壽齡(Sammel Couling)早年在山東濰縣所得，到手後如獲至寶。後來連同其它一批甲骨共四百八十五片于一九一一年讓與不列顛博物院。方法斂摹録這批甲骨，編排次序時，將這大骨冠其首，而以鹿角殿其後。一些外國學者，特別是金璋(Hopkins，曾任天津英國駐華總領事)，極力宣傳這兩片東西，希望引起外國學者的注意。幾十年來，鹿角上的刻辭，學術界意見比較一致，認爲是僞刻(角是真的)；而對大胛骨上的刻辭，意見就大有分歧：許多學者認爲是僞刻，毫無價值；另一些學者則認爲是真的，是極重要的史料。

總的説來，在解放前，學者們對《庫》1506上刻辭的意見也是一致的，即認爲是僞刻。遠在《庫》出版以前，一九三〇年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便已指出：“荷

普金斯(按即金璋)的蒐集，大約多由高林(案即庫壽齡)替他幫忙，我看見他著的一篇文章，《骨上所雕的一首葬歌和一家系圖》，那所根據的材料，完全是僞刻。”其後明義士作《甲骨研究》(一九三三年)，胡光煒作《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一九三五年，刊《圖書館學刊》九卷三、四期)；陳夢家介紹《庫》(一九三六年，刊《燕京學報》十九期)，作《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及《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補》(一九四〇年，刊《圖書季刊》新二卷一期、三期)，董作賓撰《方法斂博士對于甲骨文字之貢獻》(一九四〇年，刊《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容庚先生作《甲骨學概況》(一九四七年，刊《嶺南學報》七卷二期)，莫不認爲此片係僞刻。其中董作賓的分析最爲透徹：“如《庫》1506及1989鹿角上的刻辭，作僞者已粗通文義，有《鐵雲藏龜》一書，由其二五四葉第二片有‘御子戈’，因而悟出‘御的兒子叫戈’，又把‘子央’(《鐵》192·1)、‘子[illegible]’(《鐵》151·1)都排入，又加新人物，而造成一個像煞有介事的‘殷王家譜’，害得庫全英氏花錢買去，金璋氏花工夫考證它。此兩贋品作于一九〇九年小屯村中發現甲骨之後(大骨中第八、九行有𠷎字，乃第四期物，出村中)，庫氏于最後得之，如獲至寶，故以冠且殿于其所獲甲骨之首尾云。”⑦此外，商承祚先生編印《殷契佚存》時，曾借用孫壯藏拓，對于其中所包含的這片大骨的拓本，亦棄而不取。

解放以後，曾認爲《庫》1506“絶對是僞的”之陳夢家作《殷墟卜辭綜述》時，改變了看法，轉而確認此片爲真，其主要理由是“得到此骨的拓本，更可證明它不是僞作”⑧。他還將這大骨的拓本製成圖版，附于書末。陳夢家看法的改變，雖然引起了一些學者的反對(如唐蘭、金祥恒、嚴一萍等)，但也影響了相當一部分學者，把這片大骨上的刻辭當真的來加以論證和引用(如饒宗頤，孫海波，于省吾，白川静，島邦男等)。認爲這骨片是真的學者中，尤以于省吾説得最爲肯定，他説：“武丁時期的獸骨刻辭(綜述四九九頁和所附圖版貳拾，庫1506爲摹本)，記載了一個貴族十一世祖先的私名，這是一個從商代初年開始，以男子爲世系的專記私名的譜牒。”⑨

那麽，《庫》1506究竟是真是假，陳夢家觀點的轉變有無道理？一九七九年冬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行第二屆年會，胡厚宣提出了題爲《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的論文，此文詳盡地記述了這片大骨的收藏和著録的歷史情況，及各家對骨上刻辭真僞的意見，進而從各方面論證此片所謂家譜刻辭全係僞刻。此文在會上引起了熱烈的討論。相當多的學者認爲此係僞刻，支持胡氏之説；也有一些學者認爲此片不僅不僞，而且書法契刻藝術也很高，是難得的寶貴資料。後者包括于省吾及外籍學者饒宗頤、周鴻翔等在内。

當然，學術討論不能搞“民主集中制”，少數服從多數，而必須自由討論，百家爭鳴。對于《庫》1506的真僞問題，也是這樣。不過，在筆者看來，根據前引董作賓的意見，此骨之爲僞刻實已不成問題；今有胡氏此文，此事蓋可論定，無庸置疑。綜括胡

氏論點，主要有五項，兹節引于後，以資參考：

（1）形製矛盾。“這一大骨没有鑽鑿灼兆的痕迹，既爲‘家譜’，本非卜辭，即不能稱‘貞’。‘貞’是卜辭問卦的專用字眼，不能用于記事刻辭。”“甲骨文字，凡用界劃，所以分隔兩辭，避免相混(焯湛案：此說微有可商，見上一節)。這一大骨只一‘家譜’，别無他辭，頂上就不應該有一横劃。”

（2）字形辭例不合。“原骨‘家譜’，‘子’字是武乙文丁時寫法，　爲武丁的子名，拼湊在一起，不倫不類。又‘兒’字臼内多一横筆，古文字中，從甲金至小篆，都没有這樣的字體。”“在甲骨卜辭中，兒字皆用爲地名，從無用作兒子之兒者。又‘弟’字在甲骨卜辭中，亦絶無用作兄弟或兄終弟及之義者。”

（3）與其它僞片相較。“家譜裏的人名，或抄襲成文，或出于杜撰，有的也見于《庫》1576，1598，1604，1621，1624等片，殆出于僞刻者一人之手。至于‘家譜刻辭’，行款呆板，字迹惡劣，由于反複描刻，筆畫顯然毛糙粗澀。與一般甲骨文字規律整齊，寫刻熟練，藝術之精美，絶不相同。”

（4）“家譜”所列人名既不合商代以十干爲名之通例，復於典籍了無所見。“《史記·殷本紀》司馬貞《索隱》説：‘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微即上甲。殷代奴隸主的先公先王，自上甲以下，皆以十干爲名，證之卜辭，其説至確。”“《白虎通·姓名篇》説：‘殷以生日名子。於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以尚書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是殷代不但先公先王以十干爲名，即是臣民也得以甲乙十干名之。”而此片稱兒先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曰下均爲奇異之人名。“這些人名都不見于殷代世系之中，又皆無十干字樣，則與卜辭全然不類。”“又上甲以前，殷人傳説時代的遠祖先公見于甲骨卜辭的有夒、兕、蔑、土、蚰、昌、河、岳，及王亘、王亥、王矢等等，雖然不以十干爲名，但也都和‘家譜刻辭’的人名，毫不相干。又這些人名，一般也不大見于其他的卜辭。”

（5）審視拓本、照片，益見其僞。“關于考古研究所所得原骨的拓本，我們曾經看到過，其實也并不能成爲理由，而且作僞的痕迹，更加看得明顯。”“從前在一九三五年，吴金鼎先生自英國回來，帶到不列顛博物院所藏甲骨的全部照片，我曾經根據照片對照摹本，作過一次校勘。後來又在董作賓先生那裏，看到過美國盧氏商行(C、T、L00)所拍攝的這一批甲骨的全部影本，見《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第1506號大骨及1989號鹿角上所刻的‘家譜刻辭’，骨、角爲真，鹿角上所刻花紋亦像不假，但所刻的‘家譜’文字，則不像是真刻。”而從完整的照片看，“攝影逼真，字迹清晰，一望而知其爲僞”⑩。

胡氏的這些分析是中肯的，大體上是可信的。《庫》1506大骨既然是僞刻，那根據“家譜刻辭”而作的考證、推論，當然全都不可信了。

總之，甲骨辨僞，雖較銅器辨僞爲易，但也頗有疑似難定之片，必須仔細慎重，既不可指真爲僞(如“契齋藏甲之一”)，也不能以僞爲真(如《庫》1506大骨)，而必須實事求是地加以研究，審慎地作出判斷。

注　釋：

①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第八十二至八十三頁。
② 胡厚宣：《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
③⑤⑥ 商承祚：《一塊甲片的風波》，《隨筆》(叢刊)第十集，一九八〇年八月。
④ 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没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⑦ 轉引自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⑧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六百五十二頁。
⑨ 于省吾：《略論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史的開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七八年，創刊號。又，《甲骨文字釋林》，第一百九十五頁。
⑩ 胡厚宣：《甲骨文“家譜刻辭”真僞問題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附　甲骨僞片表

一　《鐵雲藏龜》
　57·1，84·1，130·1，254·1，256·1
二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一)蘇格蘭皇家博物院藏
　　1，2，5，13，37，103，134，174，312，585，748，749，750，751
　(二)卡内基博物院藏(可與《美録》相校)
　　971，973，976(上半部分)，977，978，983(上一段)，994，1080，1082，1209，1226
　(三)不列顛博物院藏
　　1506，1507，1514，1515，1517，1519，1520(下半部)，1523(下段之右)，1531，1532(右下“癸丑卜”三字不僞)，1533，1537(反面“王占曰吉”、正面左上“其酉年”三字不僞)，1539，1914(中部)，1545，1552，1556，1557，1561，1567，1568，1571，1574(上部三段)，1576，1580(正面)，1584，1586(右半)，1593(一上段)，1598，1599(中部)，1604，1605，1609(僅左上角不僞)，1610，1612，1613，1615，1617，1618，1619(右半)，1621(正面)，1622(正面)，1624(右二段)，1625，1626，1627，1628，1631，1632，1633(右半)，1635，1636，1639，1640，1642，1650，1652，1653，1654，1657，1675(左半)，1676，1678(上一段)，1680，1686(下二段)，1688，1691，1693(上部)，1695(上部)，1697(左一段)，1698，1703，1704，1705，1706(上部)，1707，1712，1726(僅“辛亥卜貞”四字不僞)，1727，1728(左上角一辭不僞)，1734，1740(左一面)，1751，1759，1795，1796，1797，1798，1827，1989
　(四)飛爾德博物院藏
　　2175，2176
三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73，74

四　《甲骨卜辭七集》
　S 1，2，3(刻于箭頭)；
　B 1，2，3，48；
　P 76，77；
　W 5，9，11
五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78，84，122，362(右辭)，376，390，394(右三行)，457，471(右六行)，483(中三行)，490，491，528，554，558，610(上三段)，612(上部)，635，640，646，661，668(下半四行)，678，703
六　《美國所藏甲骨録》
　1(中部，即《庫》976)，8(左上角，即《庫》983)，561(此爲骨之正面，其反面不僞)

疑僞者

一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38，55，104，108，242，246(上半)，429，504，510，641，1535，1553，1603，1658，1679，1817
二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28，31，36，120，360(右半部分)，374，404(反面)，409，415，559，560，603，620
三　《殷契粹编》
　412

附圖　甲骨僞刻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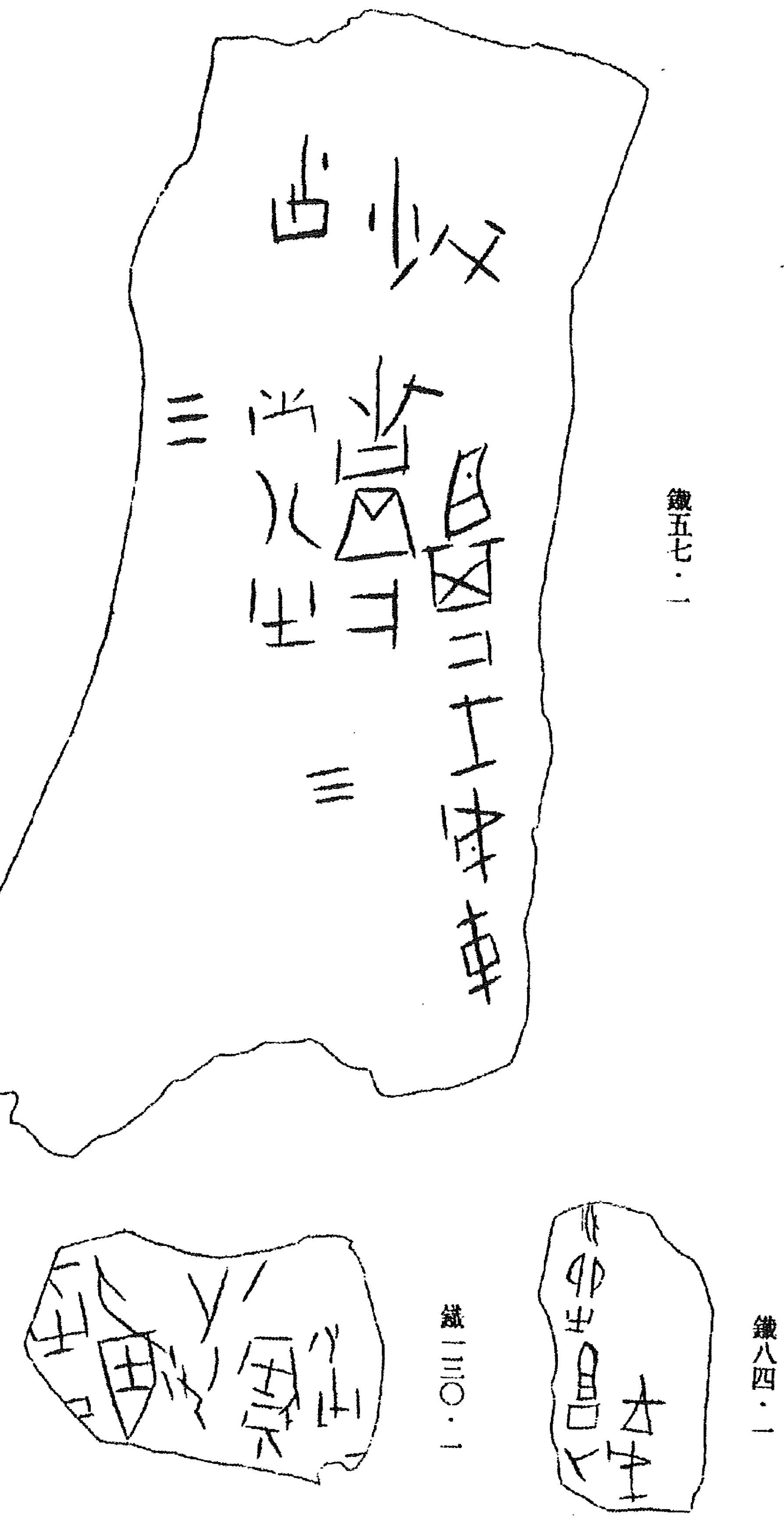

鐵五七·一

鐵一三○·一

鐵八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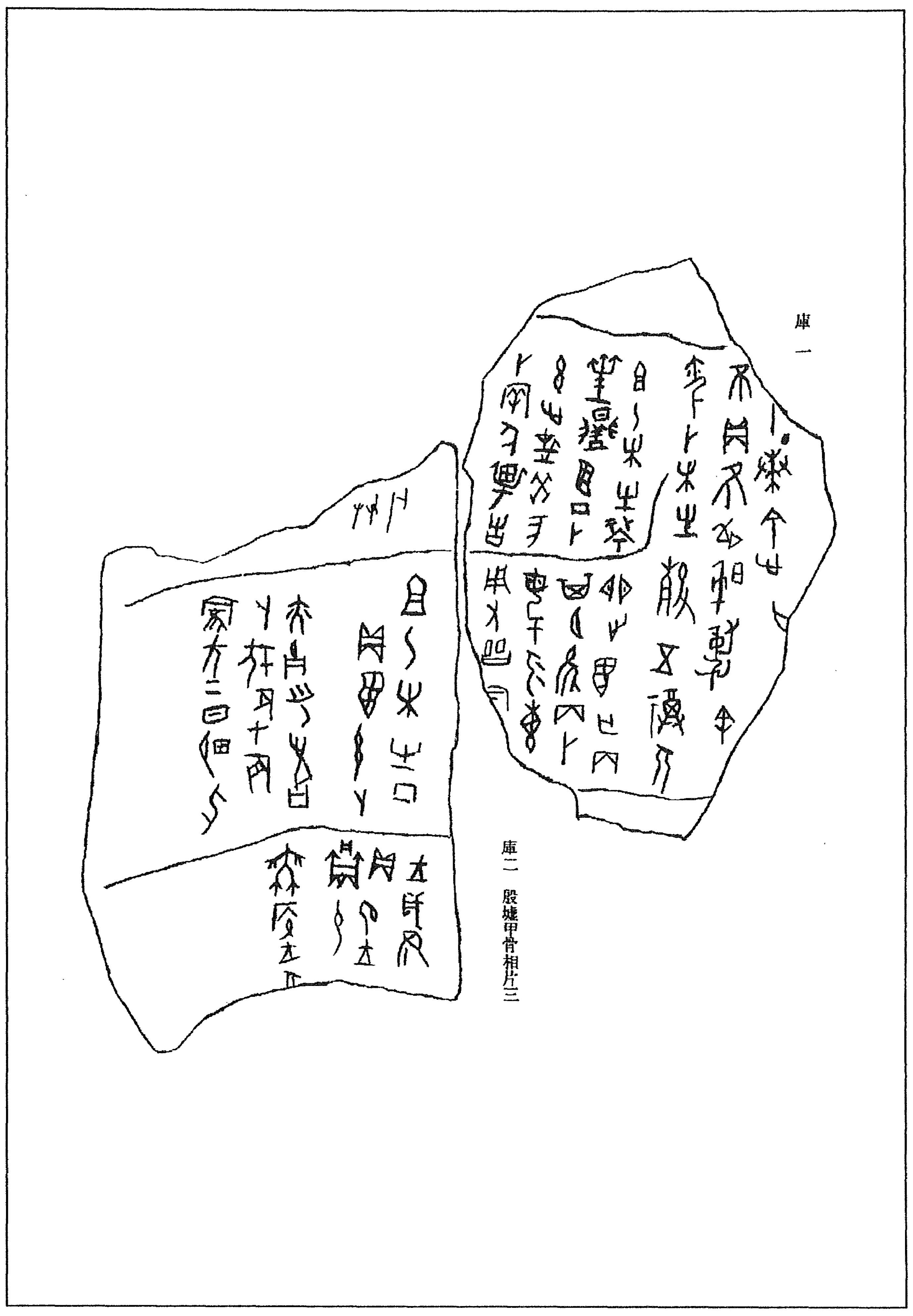

庫一

庫二　殷墟甲骨相片三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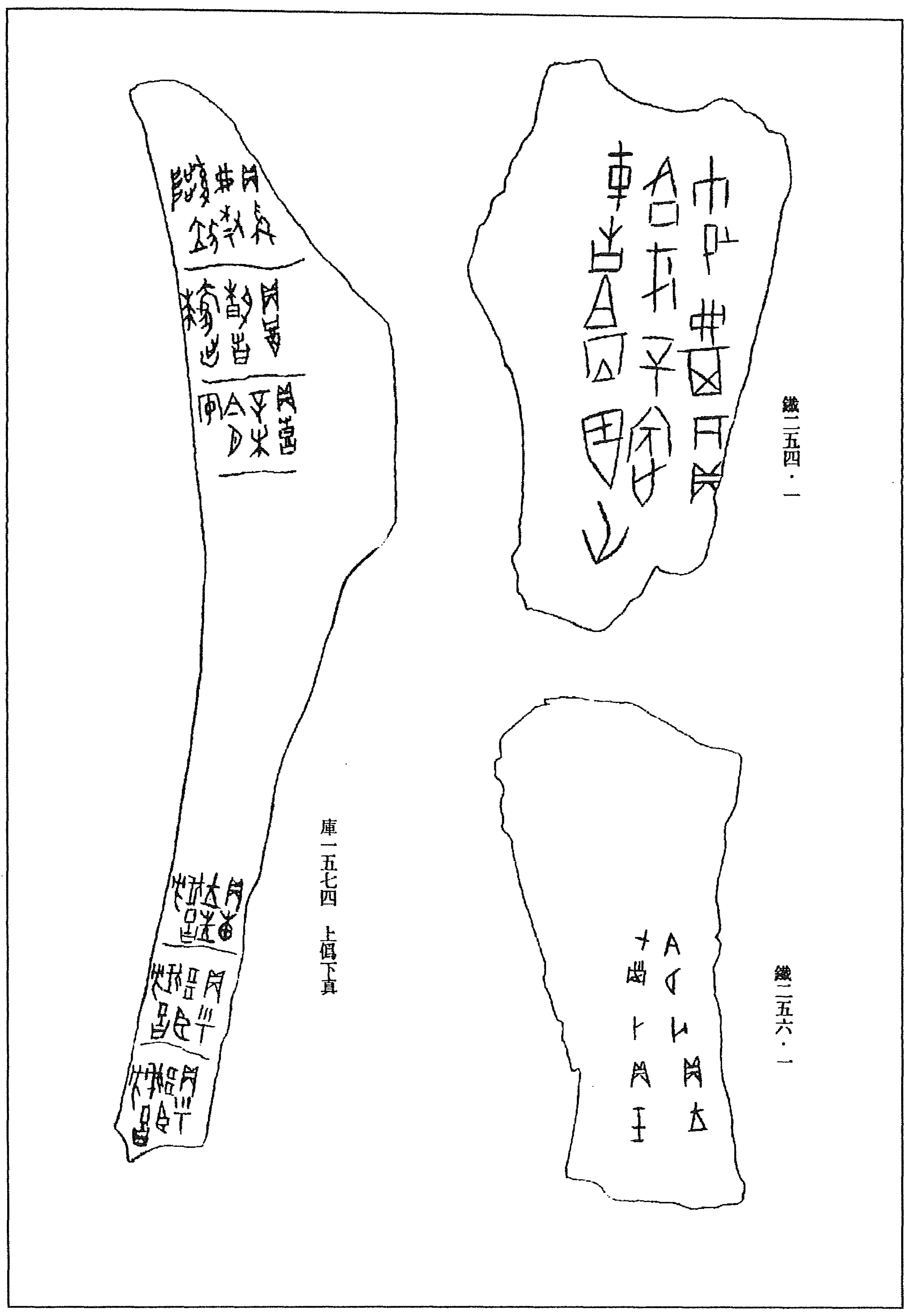

鐵二五四·一

庫一五七四　上僞下真

鐵二五六·一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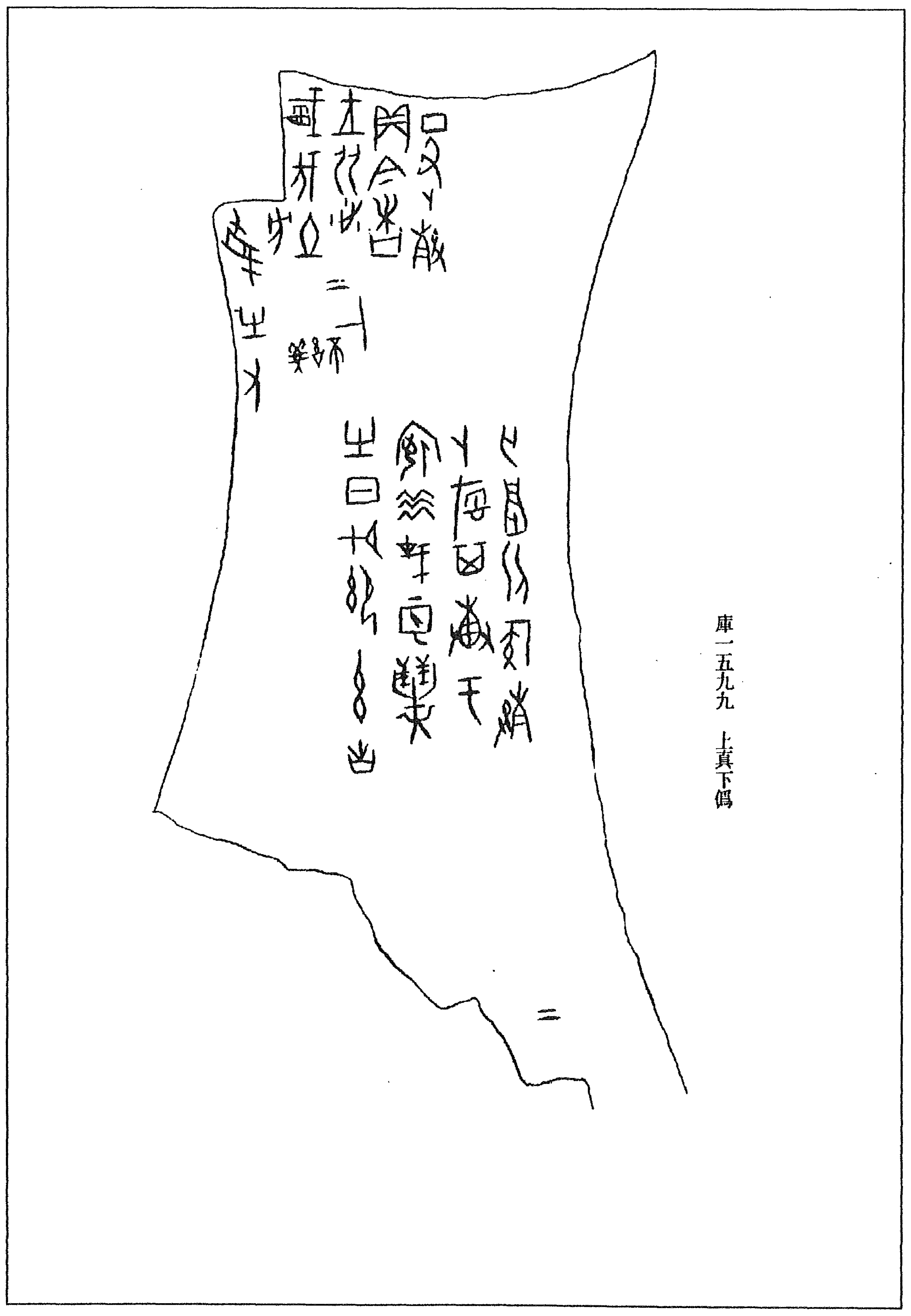

庫一五九九　上真下僞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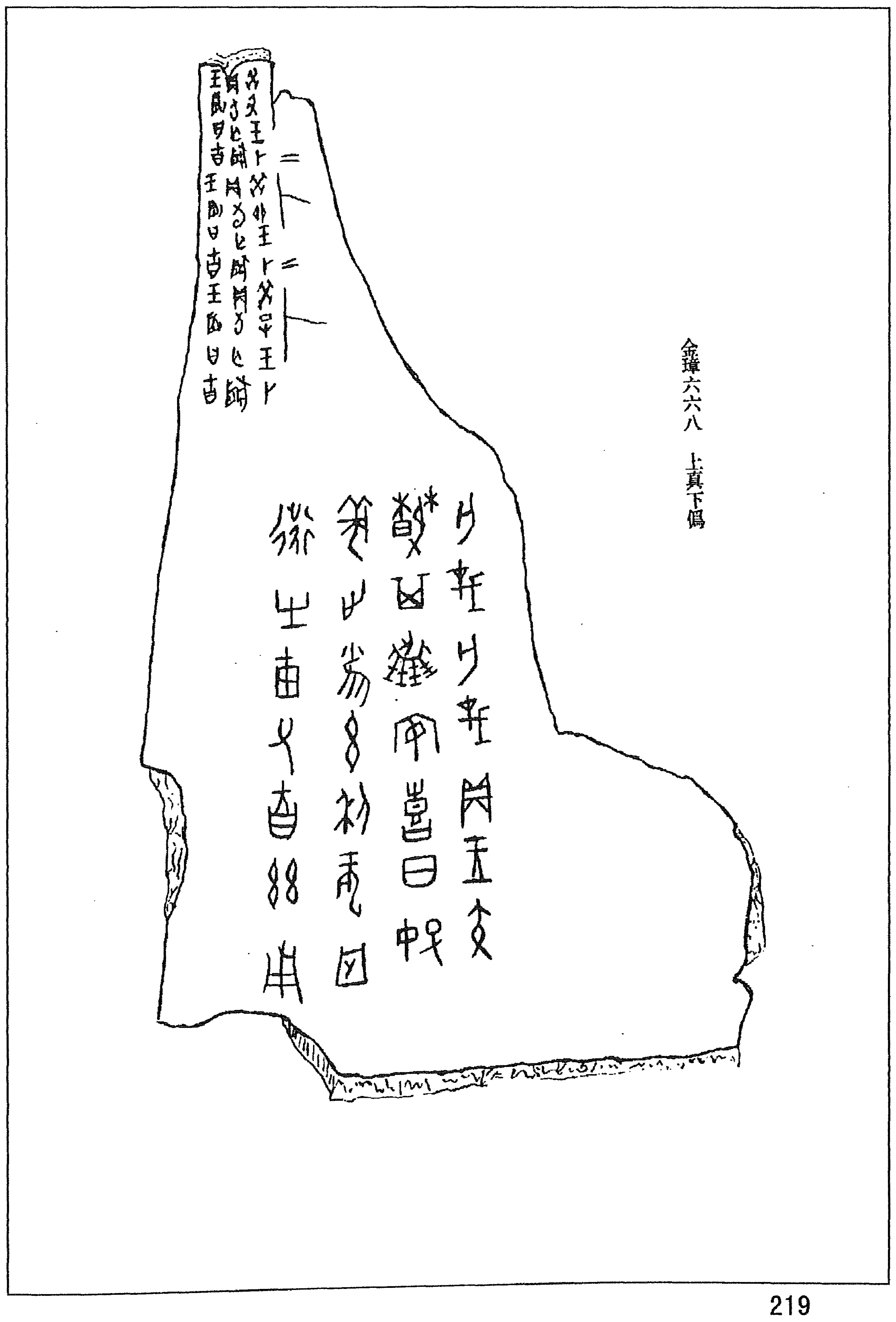

金璋六六八　上真下僞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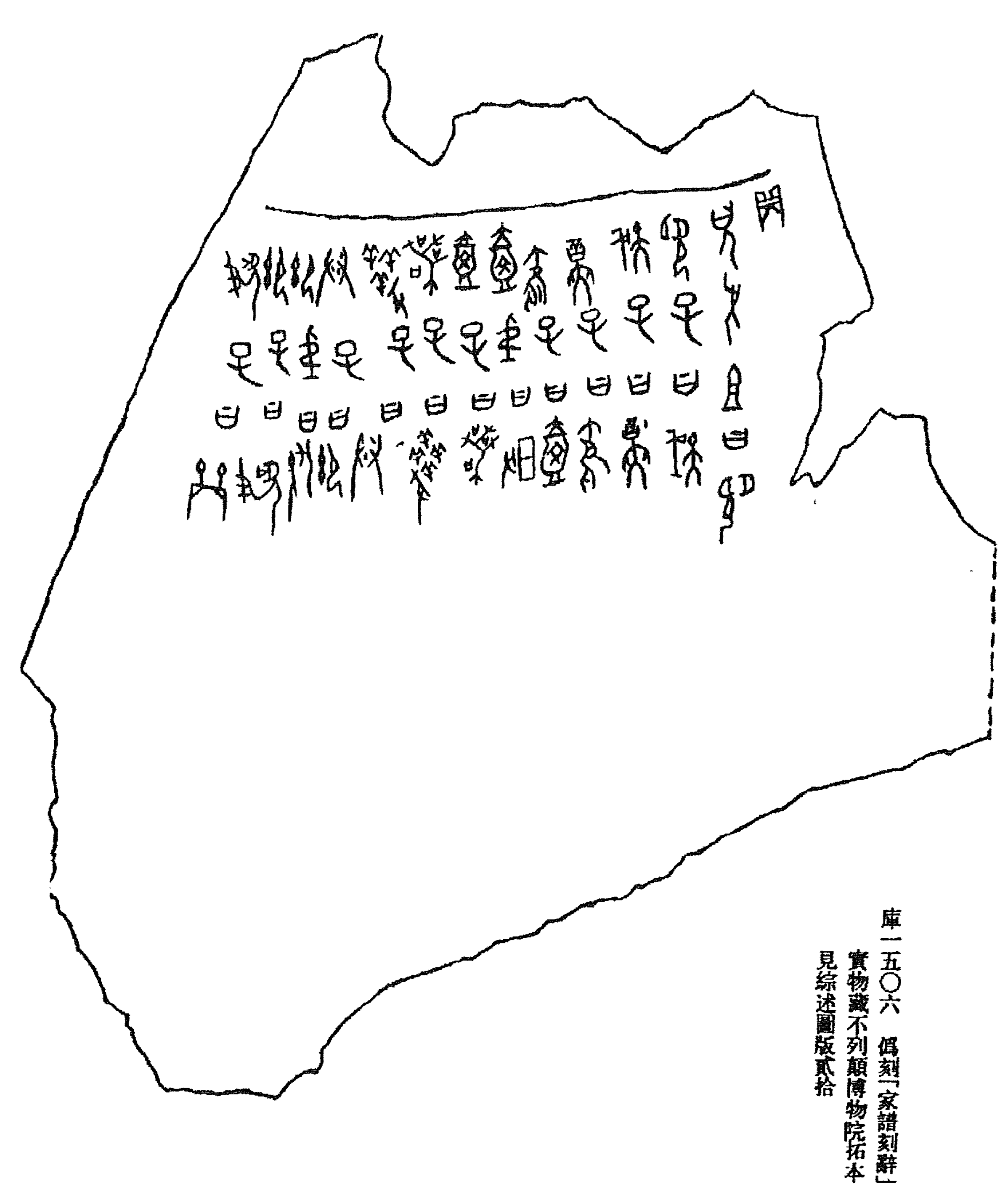

庫一五〇六　僞刻「家譜刻辭」
實物藏不列顛博物院拓本
見綜述圖版貳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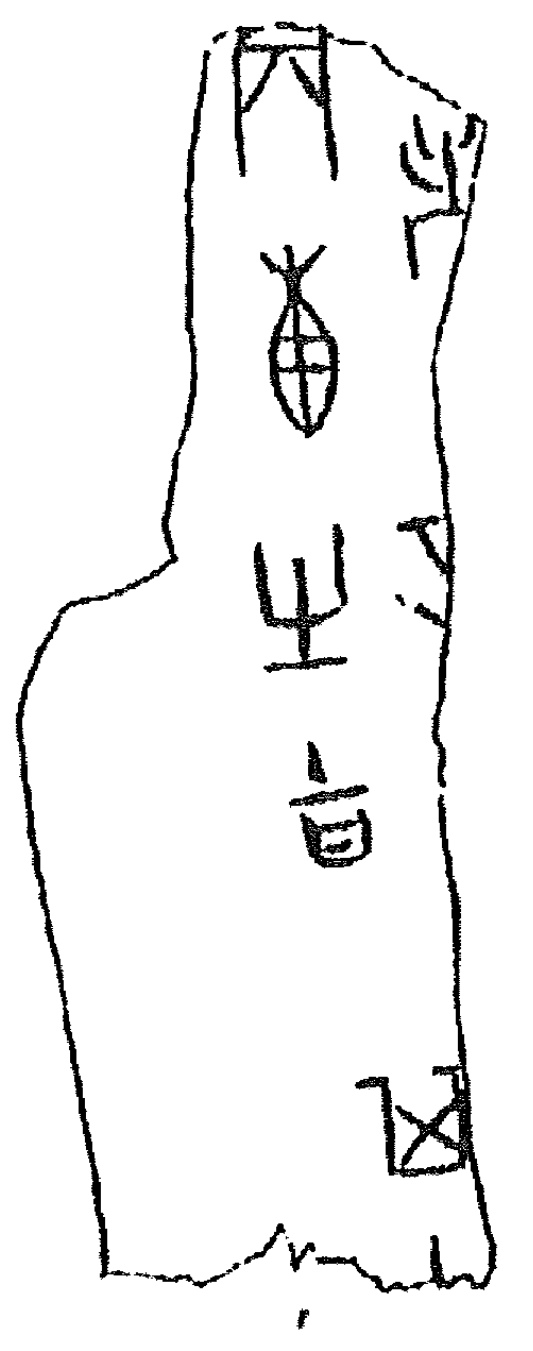

美錄五六一　此爲正面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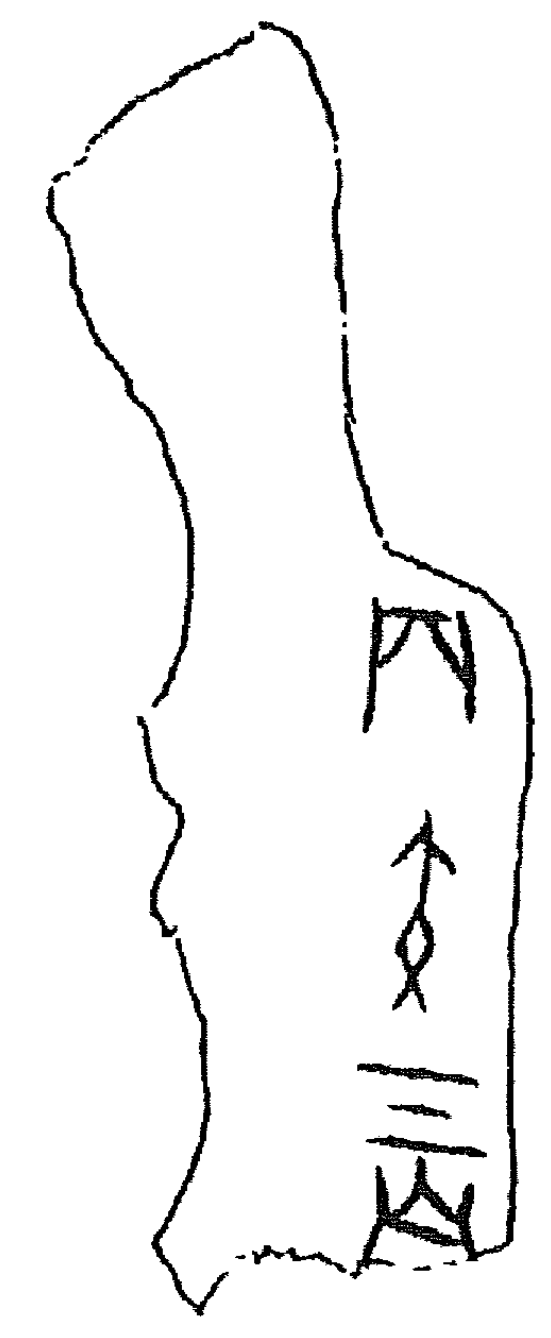

美錄五六二　此爲反面不僞

第九章

甲骨文研究的過去、現狀及今後的展望

一　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主要成就

甲骨文從一八九九年被人們發現和重視到現在，已經八十一年了。八十多年來，甲骨從珍藏秘玩到廣爲傳播，從值錢的古董變爲研究的對象，以至跨越國界，成了中外學者共同探索的新的領域。研究的範圍逐漸擴展，方法日趨精密，成果日益增多，而研究者的隊伍也不斷更新、壯大。對甲骨文的研究，雖然屬于古文字學的一部分或一個分支，但實際上它已成爲一門新興的學問，一個相對獨立的學科——甲骨學了。

八十多年來人們對甲骨文的研究，經歷了三個迥然不同的時代：清末、民國和新中國。前兩個時代佔了五十年（一八九九至一九四九），關于這五十年的研究情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和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分別作了總結。根據胡厚宣的統計，五十年中研究甲骨文而有論著發表的學者計二百八十九人，其中本國二百三十人，外國五十九人；以各種形式出版和發表的專書一百四十八種，論文七百二十八篇①。新中國成立後，除老一輩學者繼續從事著述，爲甲骨文的研究作出貢獻外，黨和政府培養了一批新的研究工作者，他們在前輩學者的指導下，努力運用新的立場、觀點、方法來研究甲骨文，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績。這三十多年的研究情況，從蕭楠編的《甲骨學論著目1949—1979》②和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也可看出個梗概了。在這三十多年中，新出現的作者約百餘人。經初步統計，國內學者出版的專著九十九種，發表的論文七百二十四篇（包括台灣省及香港地區學者的論著）；外國學者出版的專著有三十一種，發表的論文則有二百十五篇。由于見聞所限，還有許多論著未包括在內。當然，光憑統計數字也不能完全説明問題。因爲文章有長短，各種論著的學術價值也有大小之分。但需要指出的是，三十多年中有十年是“文化革命”的動亂時期。若非十年動亂，可以肯定，我國古文字研究的成果，甲骨文研究的成果必然會豐碩得多，研究隊伍也必然要比現在充實、强大得多。

綜觀八十多年來的甲骨文研究，由于中外學者前赴後繼的共同努力，取得的成就是相當可觀，十分可喜的。

研究甲骨，以識字爲先。要講成績，當然首先要講識字。十萬多片甲骨文，重複

出現的字不計，以單字而論，共約有四千五六百個。經過幾代學者的努力，到目前爲止，已經認識的字約一千七百多個，其中見于《説文》，音義俱明的字將近一千，其餘七百多字不見于《説文》，可以弄清其偏旁結構，甚或可以明瞭其意義，但音讀則仍不明。嚴格地説，真正算得上“認識”而且是公認了的甲骨文字，還不過千把字，這成就當然不怎麼“輝煌”、“偉大”。但平心而論，取得這樣的成就已屬不易。且不論考釋甲骨文在草創階段和奠基階段是如何的艱難困苦（詳見第二章第二節）；即便是才華卓異、聰敏過人的郭沫若，經他考定而得到公認的新字也不過十幾個，有的字他始而信心十足，認爲必爲某字無疑，但不久又自己加以推翻。《甲骨文字研究》一九三一年初版時凡十七釋，一九五二年再版時删去大半，便是明證。羅、王以後釋字最多者當推于省吾，但他在《甲骨文字釋林序》裏寫道：“我從事古文字研究已四十餘年，雖然很少間斷，但用力多而成功少。專就甲骨文字來説，我所新識的字，和對已識之字在音讀、義訓方面糾正舊説之誤而提出新解，總共還不到三百。”這當然是他的自謙之辭，但“用力多而成功少”却是普遍現象，這也説明了認字的艱難不易。而且，隨着時間的遷移，越往後考釋新字就越困難。所以，目前認識千把個甲骨文字，這成績雖不太大，也不算小，更不能小覷這個成績。

在識字的基礎上，先後編著了七種甲骨文字典。流傳較廣，影響較大的字典便是《甲骨文編》，雖有不少缺點錯誤，但對初學者和研究者來説，都是有用的工具書。

其次，和識字密切相關的是通讀。甲骨文剛發現時，幾乎像天書一樣，只知它很古，但到底上面刻些什麼內容，人們并不了解，東猜西測，猶如瞎子摸象。經過八十多年的研究，甲骨文（包括卜辭和非卜辭）已基本上能够讀通，對卜辭的豐富內容也有了比較切合實際的認識。而確切地理解卜辭，與甲骨文例、文法的研究成果也有很大的關係。

再次，是甲骨斷代研究的不斷深入。董作賓創立的貞人説，是甲骨文研究中的重大突破，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個成就。董氏之後，甲骨斷代的研究一直持續不斷，經過激烈的爭論，又提出了許多新的問題，把研究工作引向深入。由于斷代的研究，對每片甲骨文，我們現在基本上可以還它個原有的時代，這就比當初籠籠統統地把甲骨文看作是“殷虛書契”或“殷虛遺文”要進步多了。

識字，通讀，斷代，是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重要成就；至于以此三者爲基礎，進而研究商史，研究商代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乃至曆法天象地理等各個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是不可低估的。正是由于對甲骨文的深入研究，商代的社會性質才得以肯定爲奴隸制社會，人們對商代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才有比較切實的認識；也正是由于對甲骨文的深入研究，才使重擬殷曆、描繪商代地圖等等成爲可能。

此外，在原始材料的搜集、傳播以及綴合整理方面，八十多年來也做出了很大的

成績。一九二八年以前出土的甲骨，經王懿榮、劉鶚、羅振玉、王國維、容庚、商承祚、郭沫若、胡厚宣……等人的搜集整理，隨得隨印，能及時公之于世；一九二八年以後在殷墟歷次科學發掘所得，也都匯編成册，影印行世。歷年來著録甲骨資料的專書便有七十餘種，著録甲骨約七萬一千片，爲學術界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資料。這些書籍對甲骨資料的編排及考釋，也都是作者潛心研究的結果。又由于甲骨質脆易碎，往往一甲一骨而碎裂爲若干小片，斷片殘辭，極不利于研究。自王國維創斷片綴合之例後，爲了使殘碎甲骨恢復原貌，不少學者嘔心瀝血，付出了巨大的勞動。歷年來出版的關于甲骨綴合的專書便有五部。郭沫若主編、胡厚宣負責編輯的《甲骨文合集》則是甲骨著録和綴合的集大成著作，分十三分册(圖版部分)，著録甲骨五萬多片，舉凡能搜集到的稍具研究價值的甲骨已盡于此。現已出版了第二至十二分册，近年内即可出齊。相信隨着這部空前巨著的出版，必將出現一個甲骨文研究的新高潮，海内外的甲骨學者必將有更多的論著發表。

在總結八十多年來我國甲骨文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清醒地看到：我們面前的道路還十分艱鉅，大量的甲骨文字正等待我們去釋讀、考證，許多重大的問題有待我們去研究、解决。前人雖然已經解决了不少問題，但比起需要解决的問題來，畢竟只佔少數。一九四九年年底，胡厚宣編完《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在序言裏説道：

> ……真正科學的甲骨學研究，至多是剛剛開始、也許還尚待起頭。
>
> 五十年來，儘管我們已經由古董金石的研究，進到了古文字學和史料考古學的研究，儘管我們已經由望文生解、斷章取義，進到旁搜遠摭、通核偏參。盡管我們已經不再根據幾個字的有無，去講殷代的文化狀態。儘管我們已經不再一個字一個字的亂講，一句話一句話的瞎猜了。但我們對于這一批豐富的甲骨材料，并沒有能够應用最科學的方法，去統計，考證，比勘，分析，解釋，作一種精密的研究。我們雖然已經開始作所謂通盤全部的徹底整理，但這只是剛剛開始，而且應用的人還不多。
>
> 所以，五十年來，儘管我們也解决了一些問題，……但商代的氣候，到底比現在暖不暖？商代到底是氏族社會，還是奴隸社會？商朝“前八後五”的十三次遷都，到底是從東向西，或自西向東，迄今都尚在爭論之中。而最近二十年辯難最厲害的古代曆法問題，……至今也還不能得到一致的結論。
>
> 此外關于甲骨文的斷代，董作賓已經起其例而發其凡，光大發揚，由粗淺而精細，使多數的甲骨文字，都歸派到它應屬的每一帝王，還有賴學者們的繼續努力。
>
> 至于商代整個的先公先王,都邑地理,祭典禮制,田獵征伐等重大的問題,我們迄今不但沒有徹底解決，有的連一個輪廓都還不知道。

三十多年後的今天，情况當然已有了很大的不同。有些問題已得到解决，有的正在着手研究,但也不能不承認,胡氏所提到的這些方面的問題，還有不少没有解决，有的仍然“連一個輪廓都還不知道”。

二　研究甲骨文的兩條途徑、兩種方法

綜觀八十多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歷史，不難發現，研究甲骨文，實際上存在着兩條途徑：一條是歷史考古學的途徑，它屬于歷史學的範疇；一條是語言文字學的途徑，它屬于語言學的範疇。甲骨文作爲一種客觀存在的事物，人們是可以抱着各個不同的目的，從各個角度，各個側面去研究它的。而由于目的不同，研究結果也大異。也有的人不研究甲骨上的文字，却研究甲骨的製作、鑽鑿以及契刻方法與工具等技術或工藝問題，那是少數。就甲骨文字而言，研究的途徑不外乎上述兩條。所謂歷史考古學的途徑，是爲研究社會歷史而研究甲骨文，是通過甲骨文所記載的“史實”來考察當時的社會性質和社會上的各種制度，補正文獻之不足。所謂語言文字學的途徑，是重點研究甲骨文字本身的形音義，并通過甲骨文字所記録的“語言”來研究上古漢語。二者并駕齊驅，相輔相成，有着密切的聯繫，也存在着明顯的區別。這二者都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偏廢；而對語言文字本身的研究又是研究歷史的基礎和前提。

從已往發表的論著可以看出，通過歷史考古學的途徑研究甲骨文，不僅著作多，而且“權威人士”也多。羅、王之後，這方面傑出的代表有郭沫若、董作賓、胡厚宣、于省吾、唐蘭、饒宗頤等，郭沫若尤其是一面光輝的旗幟。也正因如此，往往給人一種錯覺，似乎研究甲骨文(以及金文等古文字資料)就是爲了研究歷史，就是考古學的一部分。有的學者也有這樣的見解。如于省吾就説：“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是爲探討古代史、尤其是探討古代的階級和階級鬥爭史服務的。”③

而從語言文字的角度來研究甲骨文，雖説成績也不小，但比起前者來，就大爲遜色了。其成績主要在于識字和編字典，其次是文例、文法的研究。羅、王之後，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學者有商承祚、胡光煒、孫海波、楊樹達、李孝定、管燮初等。許多理論性問題,諸如甲骨文到底屬于什麽文字體系？它究竟是枯燥無味的公式化的死材料，還是當時語言的生動記録？它的構詞法究竟如何？包含哪些詞類？它的文法組織又具有哪些特點？當時的讀音又是如何?它與目前音韻學家們擬定的上古音系關係又如何？……研究的人畢竟不多，發表的著作也很少，更少深入的討論與互相駁難。到目前爲止，有些問題還似懂非懂，朦朦朧朧，有的則“連一個輪廓都還不知道”。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過去從事甲骨文研究者大都缺乏語言學的眼光和這方面的興趣，而從事語言研究的學者們又大都缺乏古文字的修養，對運用古文字資料研究語言没有足够的重視或缺乏興趣。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第二届年會的《紀要》指出：“古文字學與考古學、歷史學、語言學都有密切的關係，可以也應該從各個角度對古文字進行研究。……從語言的方面(語音、文法、詞匯)研究古文字材料，目前還是較薄弱的一環，會議希望今後有更多的同志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工作。”④突破這薄弱的一環，不僅要靠現有的研究工作者，而且需寄希望于未來的研究工作者。

同樣，綜觀八十多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歷史，我們也不難發現：研究甲骨文字，實際上存在着兩種方法：一種是辯證唯物主義的方法；一種是唯心主義、形而上學的方法。前一種方法站在無産階級的立場，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把甲骨文與商代社會聯繫起來加以研究，用以闡明商代社會的階級關係、社會性質以及其它各種現象。考釋文字也能從大處着眼，小處入手，先詳細地佔有材料，而後作周密的分析與歸納，把形、音、義三者聯繫起來進行研究。不拘泥于一點一畫之間，不停滯于一字一辭的釋讀。第一個把馬克思主義的研究方法運用于甲骨文研究，因而取得了傑出成就的學者，就是郭沫若。郭氏之後，陸續湧現出了一批力圖用馬克思主義立場、觀點、方法來研究甲骨文的學者，發表了一批有一定價值的論著。還有些學者繼承了清代樸學的優良傳統，特别是無徵不信、實事求是的精神，他們在研究工作中實際上也貫徹了唯物主義的原則，具有辯證的眼光，同樣也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作出了一定的貢獻。後一種方法，則把甲骨文孤立起來進行研究，憑主觀的猜測想像，隨心所欲地解釋甲骨文字，離開了對整個人類社會發展史的認識，望文生訓,斷章取義，有的“根據幾個字的有無去講殷代的文化狀態”；有的則“一個字一個字的亂講,一句話一句話的瞎猜”，有的離開了卜辭的文句大談甲骨文造字的“本義”，把甲骨文的所謂本義與它在卜辭文句中的實際意義混爲一談。這樣的研究者比較突出的是葉玉森,他就公開聲稱“研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若射覆然”。他射來覆去，猜對的固然也有，不可抹煞，但猜錯甚至荒唐可笑者委實不少。他的這種研究方法，也影響了不少人，直至今日，也不能説已没有這樣的研究者了。

上述兩種研究方法在對待甲骨文的發展變化問題上也是迥然不同的：前者把甲骨文字看作是正在發展變化着的客觀事物，因而分别考定其時代，對甲骨文作動態的斷代的研究，并尋求其發展變化的規律，後者則把甲骨文字看作一種静止不變的東西，籠統地對待這十萬餘片甲骨，因而只是對甲骨文作静態的非斷代的研究。這無異于將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前後有變化的文字，不同時期的“史實”混在一起，“一鍋煮”。用這種方法編著的字典、撰寫的論文或著作都缺乏斷代的觀念，只能使人知道商代如何如何，但無法再進一步告訴讀者商代不同時期的不同情形了。

當然，這裏關于研究方法的分析只是就大體而言，若以具體學者而論，就很難簡單地以唯物與唯心、辯證法與形而上學來區分。就像羅振玉和王國維這樣的著名學者，他們奠定了甲骨學的基礎，在許多具體的各别的問題上，他們往往具有唯物的觀點、也頗有辯證的眼光,“但一接觸社會現象，一碰到本質性的問題，唯心論和形而上學就突出地表現出來了”⑤。又如對甲骨斷代研究作出了重大貢獻的董作賓，也有類似的情形。董氏結合殷墟發掘所得各種實物資料研究甲骨文，進行分期斷代，進而分派研究(即所謂新派舊派)。總的來説，他的研究是從實際出發的，是唯物的；他也注意到動態的研究，有發展變化的觀點，但他的“變化”論，新派舊派論，給人以變來變去、反覆無常的感覺，似乎説變就變，朝夕之間便告成功，實在算不得怎麽辯證。而一碰到社會現象，一接觸本質性的問題，諸如商代社會性質之類的問題，他的唯心史觀，形而上學便頑强地表現出來了。正是他，矢口否認商代是奴隸制社會，也絶不談及商代社會有奴隸與奴隸主之間的階級鬥爭。郭沫若自覺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研究甲骨文，是我們學習的典範；但也并不是説，郭沫若的每篇文章，每個論點都是馬克思主義的，都符合唯物辯證法的。事實上，在一些個别的問題上，在某些文章裏，也有某種程度的主觀臆測的唯心主義成分。但在根本性的問題上，郭沫若始終堅持着馬克思主義的原則立場,而對于自己著作中的唯心主義成分(以及其它缺點錯誤)，一經發現，立即糾正，或整篇删除，或加眉批、補記。這種虚懷若谷、嚴以律己的精神，同樣值得我們學習。至于某些篇章，因當時所見材料的限制，而作出了不盡正確的結論，則是完全可以諒解的，根本不存在什麽“唯心主義”或“形而上學”問題。而根據新材料，對郭沫若(以及其他前輩學者)學説中的不足之處加以補充或修訂，正是我們後學者義不容辭的責任。

三　甲骨文研究的現狀及亟待解决的問題

自一九七六年以後，我國的古文字研究工作開始呈現出新的景象，其中對于甲骨文的研究，更顯得活躍。一九七八年冬在長春吉林大學舉行了第一次全國性的古文字學術討論會，并成立了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後改稱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討論會上提出了好幾篇研究甲骨文的論文，而甲骨辨僞更是爭論熱烈的題目之一。會後，隨即創辦了專業性的學術性刊物《古文字研究》。一九七九年在廣州舉行的第二届年會上，有關甲骨文的論文有十多篇，涉及甲骨文研究的各個方面。一九八〇年在成都舉行的第三届年會上，提出的甲骨文論文達三十五篇(佔年會論文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參加討論的中外學者達百餘人。一九八一年在太原舉行的第四届年會上，關于甲骨文的論文也有三十餘篇，討論的問題(如甲骨斷代)也更加深入。全國各地乃至海内外的研究

工作者濟濟一堂，一起商討共同關心的問題，切磋學術，交流心得，這在舊中國是根本做不到的事。同時，幾年來，在全國各學術刊物上發表的甲骨文論著也明顯地增多了。近年來，有些高等學校還新成立了研究機構，積極開展甲骨文等古文字的研究工作。所以，有的先生認爲，“目前甲骨學研究情況，確實是空前的活躍。”

幾年來，研究的隊伍有所擴充、更新，一些年輕的研究者也正在通過刻苦鑽研而成長起來。但總的來説，隊伍還是太小，研究人員既少，又分散各地，研究條件一般也較差。現在老一輩的專家已寥若晨星，屈指可數，而且，由于年事已高，或研究興趣的轉移，有些老專家也不再從事甲骨文方面的著述。起着承上啓下作用的中年研究者爲數也并不多，許多高等學校還没有這方面的研究人材。這是目前最爲突出的問題。盡力培養合格的研究人材，仍是當務之急。

研究古文字，特别是研究甲骨文，一向被人視爲高深艱難的學問，猶如“陽春白雪”，知音少而和者寡。又由于多年來忽視了普及工作，缺乏普及性的著作，能看懂有關甲骨文（及其它古文字）方面的論著的讀者也就不多，它的“羣衆基礎”遠不如文學等學科的廣博深厚；再加上刻字、製版等方面的因素，就給甲骨文論著發表或出版造成阻礙和困難，影響研究成果的刊布，也影響研究者的積極性。所以，日後如何做好甲骨文（及其它古文字）的普及性工作，把研究成果採取通俗易懂的形式介紹給廣大人民羣衆，從根本上培植基礎，肥沃土壤，確實是頗關重要的問題。

研究資料的匱乏，也是當前亟待解決的問題之一。我國的專門研究機構，除中國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研究資料比較齊全外，各高等院校均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資料匱乏現象。即以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而論，雖然主要的著録甲骨文的書籍它都有，但仍有相當一部分（約十分之一、二）没有收藏；至于各種論文、著作的殘缺不全就更不用説了。研究資料的不足，要使今後研究工作有長足的進展、達到預期的目的，是很難令人想象的。

總之，目前對甲骨文的研究是空前的活躍，但存在着不少困難和障礙，必須加以克服和掃除，方能使古文字研究工作得到更大的發展。

四　對今後甲骨文研究的展望與設想

以甲骨文爲研究對象的甲骨學，雖然已經有八十多年的歷史，但仍是一門年輕的科學。過去的八十年，大都花在資料的搜集、整理以及識字通讀上，大量的問題正有待今後的深入研究。不過前輩學者們的辛勤勞動已爲我們後學者打下了比較好的基礎，開闢了道路，指明了方向。只要我們堅持以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爲指導，研究甲骨文；只要我們批判地繼承羅振玉、王國維等前輩學者們的研究成果和治學方法，加以發揚光大，并不斷向新的研究領域探索、進軍，我們這一代研究工作者就一定能在前人的基礎上進一步作出貢獻，乃至有超越前人的成就。未來的甲骨學，前程未可限量。

那麽，今後又該如何研究甲骨文呢？應該從哪些方面進行研究呢？綜觀以往的甲骨文研究史，筆者認爲，今後研究甲骨文，無論從歷史考古的途徑，還是從語言文字的途徑進行研究，都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後者是薄弱環節，無疑應該加强。具體説來，至少下列八個方面的問題是值得有志于甲骨文研究者注意的：

（一）繼續考釋單字，解釋常用詞語，通讀卜辭。由于近三分之二的文字不認識，我們現在對甲骨文字的看法恐怕還是很浮淺很不全面的。在今後一二十年内如能再考定三分之一，即千餘字，則我們對甲骨文字的認識就會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許多觀點、觀念也許會隨之改變。故每個研究者都應該努力于此項工作，向《甲骨文編》的附録部分進軍！因爲識字是其它各項研究的基礎，重要而艱難，而且往往“用力多而成功少”，甚至勞而無功，更需要全體研究者的共同努力。字且不識，何論其它！

（二）在《甲骨文合集》的基礎上繼續對甲骨材料進行搜集整理，去重、綴合、配套，使研究材料進一步趨于完整完善。《甲骨文合集》是大型巨著，可供專門研究，但一般人難以看到，還應據以選取若干有代表性的完整或比較完整的甲骨，或雖不完整而内容極爲重要的甲骨，按内容（各類卜辭、非卜辭）類次，每片之下略加考釋，做到要而不煩，深入淺出，編爲《甲骨文選集》或《甲骨文選讀》，以補《卜辭通纂》之不足。同時還應編寫一些通俗讀物，以利普及。

（三）重編甲骨文字典，編纂甲骨文詞典等工具書。目前甲骨文字典雖有好多種，除《甲骨文编》外，流傳甚少，且已絶版，一般讀者極難看到。而《甲骨文編》又存在很多問題，亟需有人根據新的研究成果加以改編。除字典外，還需要有專門解釋詞語（以詞爲單位）的詞典之類的工具書，以利中外學者了解，研究甲骨文。

（四）深入進行甲骨斷代研究，着重解決有爭論的問題。在斷代的基礎上，對各類卜辭分别進行研究。研究甲骨文，董作賓提出斷代研究，分派研究，饒宗頤主張分人研究，各有鴻篇巨著，令人欽佩。今後應在分期斷代、分人研究的基礎上，對甲骨文作通盤的整理，分門别類地進行研究，并藉以探討有關的問題。

（五）在分期分類研究的基礎上深入研究商代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以及王室典章制度的變遷或改革。自董氏新派舊派説提出後，贊成附和者有之，懷疑反對者亦有之，但前者既不能爲董説提供新證據，後者亦無有力的辨駁，其原因蓋在缺乏深入的研究。

（六）對甲骨文字作理論的闡述和概括。以往對甲骨文的研究，就字論字者居多，立足全局、通盤考察、作理論的研究者尚少，以致引起不少誤解，乃至以訛傳訛。上文提及的若干基本理論問題，前人或當代學者雖略有論及，但離定論相差甚遠，還需要運用唯物論和辯證法作深入的探討，方有可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

（七）通過甲骨文研究上古漢語，把漢語史的研究工作推進一步——由西周上溯到商代。這就必須結合可靠的文獻資料，深入研究卜辭（及記事刻辭）的文法、詞匯，還要積極想辦法研究其語音。文法、詞匯、語音，最困難的要數語音。突破這一難關，單靠古文字學家不行，還要靠音韵學家的努力，二者互相配合，方可奏效。

（八）把甲骨文與同時期的金文及其它古文字相聯繫，作比較的研究。以往只注意歷時性的比較，即商代甲骨與兩周金文的比較，而很少人注意將各類文字作同時性的比較。由于缺乏對後者的研究，乃致造成不少誤解和混亂，以訛傳訛，甚或將甲骨文與金文對立起來，殊不知古金文實與甲骨文時代相近，結構風格相去亦不遠。若能作細緻的比較研究，不僅能闡明若干理論問題，而且必有一些原來以爲不可釋讀的字被意外地釋讀出來。

此外，當時製作甲骨的工藝，鑽鑿的形態，契刻的方法，兆語、卜辭與兆文的關係，甲骨文與世界其它國家的古文字的比較研究，如此等等，也都是值得注意、或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從現在起到本世紀末，還有二十年，這正是我國進行現代化建設的偉大時期。到本世紀末，我國將在中國共産黨的領導下建設成爲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現代國防、現代科學文化的社會主義强國。而作爲現代科學文化的一部分的古文字學——其中包括甲骨學，經過老、中、青研究者的共同努力，必將有長足的發展。到本世紀末的一九九九年，也就是甲骨文出土一百周年的時候，我們拿出多少成果來紀念或慶祝這“一百周年”呢?這是我們現在每個研究者特别是中年青年研究者應該及早考慮的。我想，到那個時候，倘若有人總結甲骨文百年研究史，總不會再發出“連一個輪廓都還不知道”的感慨，總不會再把上述八個方面的問題列爲“今後”的研究方向吧！

一九七九年元月至一九八〇年九月
寫於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同
年十二月修改。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再修改。陳煒湛記于中山大學。

注　釋：

①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序言》。

② 刊《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

④《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第二届年會紀要》，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⑤ 陳煒湛、曾憲通：《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古文字學領域内的地位和影響》，《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甲骨文與甲骨學

張秉權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據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八年九月版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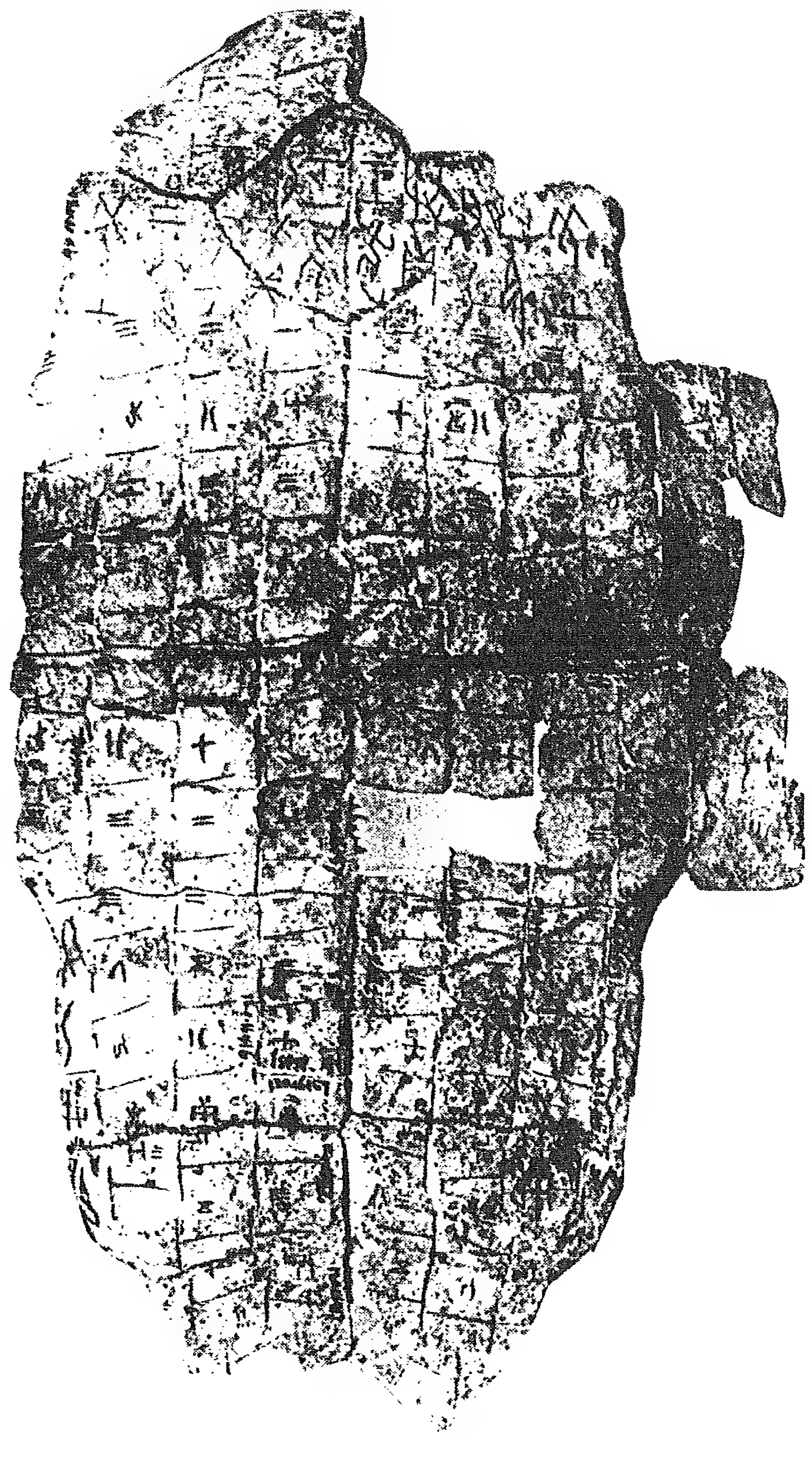

彩色龜腹甲照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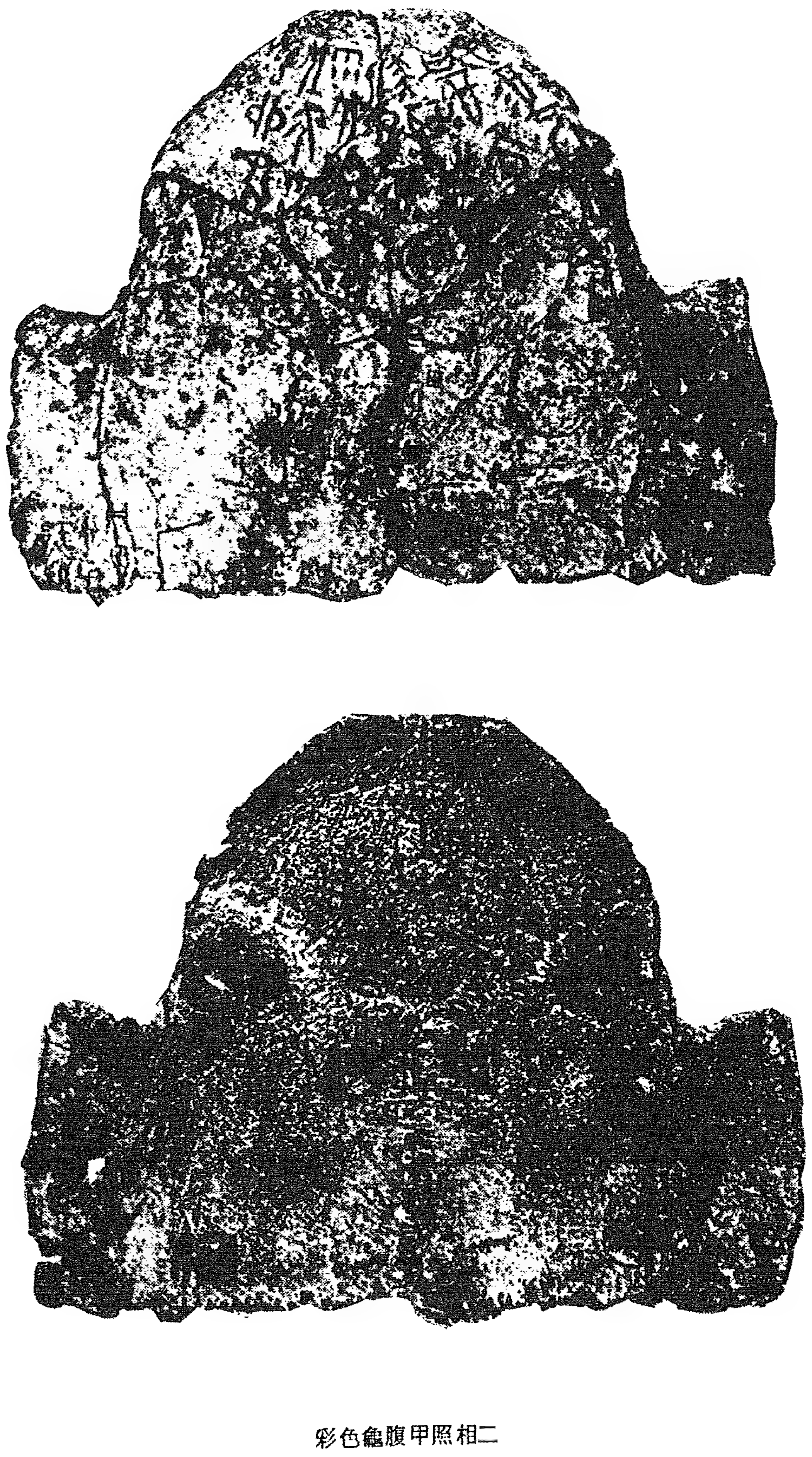

彩色龜腹甲照相二

關於甲骨文與甲骨學(代序)

張秉權

十年前，我曾以《甲骨文與甲骨學》爲題，寫過一篇小文章，大約一、二萬字，發表在《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第八卷（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台北出版）。當時，因爲限於篇幅，不得不大題小作，長話短說，而且也祇能選擇若干項目，摘要略述，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以管窺豹，自然不能見其全貌。這，也就是後來我又要用同樣的題目，再寫這本書的原因之一。

五年前，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的秋天，在一次偶然的宴會中，邂逅國立編譯館張宗鼎先生，他是中華叢書的主管，席間他邀我替他們寫一部書。那時，我正放下殷虛文字丙編的工作，打算休息一下，再開始爲九十年來的甲骨學作一回顧與鳥瞰。因此，很痛快地就答應了他的邀約，並且決定再用這題來寫此書，那可以說是由於十分偶然的機緣，也可以說是必然會有的結果，因爲這也是我長久以來想作的一件工作，也是懷抱很久的一樁心願。

這本書的內容，當時擬定的是下列二十章：㈠緒言㈡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㈢骨卜習慣的分佈與考證㈣甲骨學的建立與發展㈤甲骨文材料的整理復原與流傳㈥文字文例與文法㈦卜辭與記事刻辭㈧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㈨斷代與分期㈩天文氣象與曆法(十一)人名地名與方國(十二)先公先王與世系(十三)祭祀巫術與宗教信仰(十四)政治與官制(十五)農業與社會(十六)田獵與征伐(十七)人口疆域與文化的接觸面(十八)技術與工業(十九)甲骨上黏附的棉布(二十)結語。現在，除了將第三章的分佈與考證分割爲兩章之外，又將最後一章的結語刪除了。那是因爲每章都有結語，所以我認爲可以不必再多此一舉，也許讓讀者自己去下結論，會有更好效果。所以在數目上仍舊是二十章，在那二十章中，有許多話，我從前已經說過，也寫過不少單篇文章，不過由於材料的日新月異，不斷增加，個人的意見也會隨時修正和更動。總之，在這本書中，我要想說的主要有下列三點：

一、甲骨文是怎樣發現的，發掘至今，收穫多少？

二、甲骨學是什麼？它是怎樣發展出來的？

三、九十年來的甲骨學研究成果，是些什麼？我自己又做了些什麼？

按照原來的計畫，我祇想寫四、五十萬字，二年之內可以完成，不料中間跑了幾次野馬，做了一些其它工作，所以寫寫停停，停停改改，又須隨時增添新出材料，修正內容，往往一放再放，沒完沒了。最後，終於決定不再更改，在今年（七十六年）二月繳了卷。算起來時間與篇幅，都已超過了將近一倍。尤其使我感到十分抱歉的是這本書的清稿，未能在熊館長先學與張宗鼎兩位先生退休之前，如期完稿繳卷，使我覺得對他們有所虧欠似的，現在，我祇希望它能夠早日出版，也好對他們有所交代。

我寫這書的主要目的，是想用它來宣揚甲骨文，推廣甲骨學，同時，也對自己的所學所知，作一交代。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夠應用清順流暢的筆調，寫一些深入淺出，平易近人的通俗白話，能讓高中生或大學生都可以看得懂，自然我更希望它也能夠對從事研究和教學的人們有一些貢獻。記得，我在草擬寫作綱要時，就曾寫過一段小序，現在將原文抄錄如下：

> 對甲骨學而言，這，好像是一本導遊的書，一方面要解說這一門學問的來龍去脈，也就是它的歷史的敍述。一方面又要指點這一區域中的種種景色，也就是內容的分析。這裏有前人研究的豐碩成果；也有作者個人的特殊見解。我希望，它將是一本兼容兼包的書，也將是一部雅俗共賞的書。讓專家們認爲它是一部有用處的書，可供參考，讓一般人覺得它是一部有趣味的書，可供消閒。

這書，在繳卷時，沒有寫序，今逢先師董彥堂先生九五冥誕，特補作此序，以爲紀念。

七十六年八月於南港

（董作賓先生九五誕生紀念集）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什麼是甲骨文 …… 1
第二節　什麼是甲骨學 …… 3
第三節　甲骨文的字數和片數 …… 7
第四節　甲骨文的字典和索引 …… 9
第五節　甲骨學的分類和目錄 …… 14
第二章　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 17
第一節　甲骨文出土以前的甲骨出土情形 …… 17
第二節　甲骨文發現的經過 …… 18
第三節　私人挖寶的時期——爲古董商人的搜購而挖掘 …… 19
第四節　公家發掘的時期——爲尋找科學研究的資料而發掘 …… 21
第三章　骨卜習慣的原始與分佈 …… 31
第一節　骨卜習慣的原始 …… 31
第二節　骨卜習慣的分佈 …… 32
第三節　文獻記載以及調查記錄的骨卜習俗 …… 50
第四章　骨卜習慣的考證 …… 53
第一節　占卜材料的蒐集和貯儲 …… 53
第二節　卜用甲骨的攻治 …… 54
第三節　貞問所卜的事情 …… 56
第四節　灼兆及其所用的火種 …… 58
第五節　辨兆及其斷定吉凶的因素 …… 58
第六節　記兆與刻兆 …… 61
第七節　卜辭的書契 …… 62
第八節　記驗和歸檔 …… 66
第五章　甲骨學的建立與發展 …… 69

第一節　甲骨學的萌芽 …… 69
第二節　初期研究的灌溉和耕耘 …… 72
第三節　全盛時期的多彩多姿 …… 80
第四節　由絢爛歸於平淡的時期 …… 89
第五節　最近的趨勢與前途的瞻望 …… 95
第六章　甲骨文材料的整理復原與流傳 …… 99
第一節　甲骨出土以後的清理工作 …… 99
第二節　拼兌與復原 …… 100
第三節　傳拓照相製圖與編輯 …… 105
第四節　流傳與箸錄 …… 114
第七章　文字文例與文法 …… 127
第一節　文　字 …… 127
第二節　文　例 …… 147
第三節　文　法 …… 157
第八章　卜辭與記事刻辭 …… 165
第一節　什麼是卜辭 …… 165
第二節　什麼是記事刻辭 …… 188
第九章　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 …… 197
第一節　什麼是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 …… 197
第二節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發現 …… 200
第三節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種類 …… 202
第四節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價值 …… 233
第十章　斷代與分期 …… 239
第一節　斷代與分期研究的歷程 …… 239
第二節　斷代的十種標準與五個時期 …… 241
第三節　甲骨文中新舊兩派的差異 …… 267
第十一章　天文氣象與曆法 …… 275
第一節　天　文 …… 275
第二節　氣　象 …… 281

第三節　曆　法…………290
第十二章　人名地名與方國…………301
第一節　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301
第二節　單純的人地同名例…………306
第三節　複雜的人地同名例…………313
第四節　人地同名現象可能的成因…………335
第五節　方　國…………337
第十三章　先公先王與世系…………351
第一節　上甲以前的先公…………351
第二節　上甲以後的先公先王…………352
第三節　先　妣…………354
第四節　世　系…………356
第五節　一支貴族的世系——兒氏家譜…………364
第十四章　祭祀巫術與宗教信仰…………373
第一節　祭祀的對象…………373
第二節　祭祀的種類…………378
第三節　祭祀禮制的新舊兩派…………381
第四節　祭祀的犧牲…………389
第五節　祭祀犧牲的來源…………404
第六節　祭祀的場所…………407
第七節　從祭祀用牲看殷人日常生活…………407
第八節　巫術與宗教信仰…………409
第十五章　政治與官制…………417
第一節　政治權力的來源…………417
第二節　政權的轉移與運作…………422
第三節　外服諸侯…………424
第四節　內服百官…………439
第十六章　農業與社會…………441
第一節　殷代的農業與社會鳥瞰…………441
第二節　農業區域…………446

第三節　農業技術…………449
第四節　農業產品…………459
第五節　農業管理…………465
第六節　農業禮俗…………468
第十七章　田遊與征伐…………475
第一節　田遊與征伐卜辭的形式…………475
第二節　武丁也愛田遊…………481
第三節　田獵區域與殷都東南地理…………482
第四節　戰爭的紀錄…………488
第十八章　人口疆域與文化的接觸面…………507
第一節　論殷代地理之難治…………507
第二節　政治力量達到的範圍…………511
第三節　人口的估計…………514
第四節　文化的接觸面…………515
第十九章　技術與工業…………519
第一節　甲骨文中的資料…………519
第二節　田野考古的發現…………529
第二十章　甲骨上黏附的棉布…………547
第一節　棉布的發現…………547
第二節　標本的檢驗…………548
第三節　黏附棉布的龜甲碎片…………552
第四節　田野考古發現的棉布…………554
第五節　文獻上記載唐代以前的棉布…………558
引用甲骨文資料書目…………573

插 圖 目 錄

挿圖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安陽發掘區域圖（2.P.11）…………24
挿圖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安陽發掘出土甲骨文字坑位圖（2.P.11）…25
挿圖三　他魯人羊骨卜的兆紋名稱圖（4.P.10）…………61
挿圖四　甲骨卜辭的段落A釋文　B拓本　（丙編二四七）　（4.P.14）…………63
挿圖五　遺珠一九九版缺文的擬補（11.P.27）…………64

表目錄

表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安陽發掘歷次出土甲骨著錄簡表……………26-27
表二　（表一）出土甲骨遺址碳一14年代（龍山文化及其它新石器時期以後者）表……47-48
表三　（表二）出土甲骨遺址碳一14年代（龍山文化及其它新石器時期以後者）統計表　49
表四　各期卜辭所見方國與王室的敵友關係表……………………………………256-257
表五　干支字衍化表……………………………………………………………………262
表六　殷代王室世系及卜辭所見時王對受祭者之稱謂表……………………357-362
表七　先王先妣受祭次序表………………………………………………………383-384

圖版目錄

內　封　面　彩色龜腹甲照相一（丙編六二九）
　　　　　　彩色龜腹甲照相（丙編二〇九、二一〇）
圖　版　壹　甲骨文的發現者
　　　　　　　王懿榮（大陸雜誌二十四卷十一期封面）……………………………… 577
　　　　　　　劉　鶚（大陸雜誌三十一卷十二期封面）……………………………… 577
圖　版　貳　甲骨學的創始者
　　　　　　　孫詒讓（大陸雜誌二十三卷第六期封面）……………………………… 578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578
圖　版　叁　甲骨學的開拓者
　　　　　　　王國維（觀堂）（大陸雜誌二十三卷第二期）…………………………… 579
　　　　　　　董作賓（彥堂）（集刊外編第四種）……………………………………… 579
圖　版　肆　河南安陽小屯村全景……………………………………………………… 580
圖　版　伍　A安陽殷墟區域　　　B甲骨文字出土坑位……………………………… 581
圖　版　陸　龜腹甲各部位名稱圖……………………………………………………… 582
圖　版　柒　龜左背甲各部位名稱圖…………………………………………………… 583
圖　版　捌　龜右背甲各部位名稱圖…………………………………………………… 584
圖　版　玖　龜左背甲的改製…………………………………………………………… 585
圖　版　拾　龜右背甲的改製…………………………………………………………… 586
圖版拾壹　殷墟甲骨出土實況圖………………………………………………………… 587
圖版拾貳　卜龜腹甲刻辭（丙編三六八、三六九照相）……………………………… 588
圖版拾叁　卜龜背甲刻辭（丙編六五　照相）………………………………………… 589
圖版拾肆　卜龜背甲刻辭（丙編六六　照相）………………………………………… 590
圖版拾伍　牛胛骨刻辭（甲釋壹玖玖、貳零零照相）………………………………… 591
圖版拾陸　鹿頭刻辭（甲編 3940 照相）……………………………………………… 592
圖版拾柒　牛頭刻辭（甲編 3939 照相）……………………………………………… 593
圖版拾捌　A牛距骨刻辭（乙編 8688 及其照相）　B肱骨刻辭……………………… 594
圖版拾玖　人頭骨刻辭（綜述及甲編 3739 照相、拓本、摹本）…………………… 595
圖版貳拾　卜龜腹甲反面的朱書與契刻（丙編三九九照相）………………………… 596
圖版貳拾壹　卜龜背甲反面的朱書與契刻（丙編六六之一部分照相）……………… 597
圖版貳拾貳　牛胛骨反面的朱書（甲編 870）………………………………………… 598

圖版貳拾叁　甲骨刻辭的刀法特寫（中國藝術史集刊　第八卷）……………………… 599
圖版貳拾肆　城子崖卜骨鑽痕（城子崖）……………………………………………… 600
圖版貳拾伍　小屯卜龜鑿痕（院刊第一輯）…………………………………………… 601
圖版貳拾陸　小屯卜龜鑿痕特例之一（14:1041 照相）……………………………… 602
圖版貳拾柒　小屯卜龜鑿痕特例之二（14:1041 繪圖）……………………………… 603
圖版貳拾捌　小屯卜龜鑿痕特例之三（15.0.518）…………………………………… 604
圖版貳拾玖　殷商卜骨鑽鑿痕（綜述圖叁）…………………………………………… 605
圖版叁拾　小屯卜龜鑿穴製造想像圖（院刊第一輯）………………………………… 606
圖版叁拾壹　甲骨上的卜兆及其序數與記兆術語（院刊第一輯）…………………… 607
圖版叁拾貳　牛胛骨上的干支表（契一六五）………………………………………… 608
圖版叁拾叁　眞僞未定的兒氏家譜（庫 1506 照相）………………………………… 609
圖版叁拾肆　眞僞未定的兒氏家譜（庫 1506 拓本）………………………………… 610
圖版叁拾伍　第一期龜腹甲卜辭（雄偉剛健）（丙編一）…………………………… 611
圖版叁拾陸　第一期牛骨卜辭（雄偉）（菁華一）…………………………………… 612
圖版叁拾柒　第二期龜甲卜辭（謹飭）（文錄三四八、三四九、三五〇、三六二、
　　　　　　四五〇、四五五）……………………………………………………… 613
圖版叁拾捌　第二期牛胛骨卜辭（謹飭）（文錄三五二、四五六）………………… 614
圖版叁拾玖　第三期龜腹甲卜辭（頹靡）（甲編 3916）…………………………… 615
圖版肆拾　第三期牛胛骨卜辭（頹靡）（甲編 2696、2697、2698）……………… 616
圖版肆拾壹　第四期龜腹甲卜辭（勁峭）（丙編六一二）…………………………… 617
圖版肆拾貳　第四期牛胛骨卜辭（勁峭）（甲編 2417、2418、622）……………… 618
圖版肆拾叁　第五期龜腹甲卜辭（嚴整）（前 1.21.1；前 1.21.2；前 2.14.3；
　　　　　　前 2.14.4）……………………………………………………………… 619
圖版肆拾肆　第五期牛胛骨卜辭（嚴整）（甲編 2416）…………………………… 620
圖版肆拾伍　骨臼刻辭（記事刻辭之一）（甲編 3339　3340　3341）……………… 621
圖版肆拾陸　龜背甲刻辭（記事刻辭之二）（甲編 2993）………………………… 622
圖版肆拾柒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乙型A）（乙編 812）……………… 623
圖版肆拾捌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　乙型B）（丙編一六八）………… 624
圖版肆拾玖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　乙型C）（丙編一〇五）………… 625
圖版伍拾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　乙型D）（乙編 2245）……………… 626
圖版伍拾壹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簽名（記事刻辭之三，甲型A）（乙編 7782）…… 627
圖版伍拾貳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地名（記事刻辭之三，甲型B）（乙編 6882）…… 628
圖版伍拾叁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簽名（記事刻辭之三，甲型C）（丙編六二）…… 629
圖版伍拾肆　龜腹甲左、右二橋均有刻辭（記事刻辭之三，丙型A）（乙編 6686）… 630
圖版伍拾伍　龜腹甲左、右二橋均有刻辭，左橋刻辭被鋸去一部分（記事刻辭之三，丙

型B）（乙編7041）…… 631
圖版伍拾陸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殘缺（記事刻辭之三）（丙編三三）…… 632
圖版伍拾柒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A 1　（丙編八）…… 633
圖版伍拾捌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A 2　（丙編一九五）…… 634
圖版伍拾玖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B　（丙編四〇三）…… 635
圖版陸拾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乙式A　（丙編三五一）…… 636
圖版陸拾壹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乙式B 1（丙編二八〇）…… 637
圖版陸拾貳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乙式B 2（丙編三七七）…… 638
圖版陸拾叁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與乙式同版（乙編3343）…… 639
圖版陸拾肆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丙式（丙編二六四）…… 640
圖版陸拾伍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丁式（乙編2596）…… 641
圖版陸拾陸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戊式：A（乙編2244）…… 642
圖版陸拾柒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戊式：B（乙編811）…… 643
圖版陸拾捌　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A（丙編五）…… 644
圖版陸拾玖　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B（丙編七）…… 645
圖版柒拾　成套的龜腹甲A第一版（丙編三四）…… 646
圖版柒拾壹　成套的龜腹甲A第二版（丙編三五）…… 647
圖版柒拾貳　成套的龜腹甲A第三版（丙編三六）…… 648
圖版柒拾叁　成套的龜腹甲A第四版（丙編三七）…… 649
圖版柒拾肆　成套的龜腹甲A第五版（丙編三八）…… 650
圖版柒拾伍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一版正面（丙編一二）…… 651
圖版柒拾陸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一版反面（丙編一三）…… 652
圖版柒拾柒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二版正面（丙編一四）…… 653
圖版柒拾捌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二版反面（丙編一五）…… 654
圖版柒拾玖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三版正面（丙編一六）…… 655
圖版捌拾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三版反面（丙編一七）…… 656
圖版捌拾壹　成套的龜腹甲B第四版正面（丙編一八）…… 657
圖版捌拾貳　成套的龜腹甲B第四版反面（丙編一九）…… 658
圖版捌拾叁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五版正面（丙編二〇）…… 659
圖版捌拾肆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五版反面（丙編二一）…… 660
圖版捌拾伍　牛胛骨上的成套卜辭（A甲釋壹貳捌　B文錄82）…… 661
圖版捌拾陸　成套的牛胛骨A（殘存四碎片：福11＋契71；前4.24.1＋後上16.4＋前4.24.3）…… 662
圖版捌拾柒　成套的牛胛骨B（僅殘存一碎片　甲釋壹貳柒）…… 663
圖版捌拾捌　數套卜辭同在一版（丙編八一）…… 664

圖版捌拾玖　成套卜辭與不成套卜辭同在一版（丙編四一）…… 665
圖版玖拾　成套卜辭與不成套卜辭同在一版（乙編3212）…… 666
圖版玖拾壹　董作賓先生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667
圖版玖拾貳　島邦男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668
圖版玖拾叁　陳夢家所擬殷末征人方路線圖…… 669
圖版玖拾肆　甲骨上黏附的棉布標本㈠…… 670
圖版玖拾伍　甲骨上黏附的棉布標本㈡…… 671
圖版玖拾陸　甲骨上黏附的標布標本㈢…… 672
圖版玖拾柒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附圖一至六…… 673
圖版玖拾捌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附圖七至十…… 674
圖版玖拾玖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附圖十一至十四…… 675
圖版壹零零　動物研究所鑑定書　附圖一至十五…… 676
圖版壹零壹　動物研究所鑑定書　附圖十六至二十三…… 67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什麼是甲骨文

甲骨文的發現，是中國近代學術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爲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絕大部分的甲骨文字，都是殷人留下的手澤，是我國最古而相當成熟的一種文字，是研究中國上古史的第一手資料。是它，使得殷人生活中的種種問題和遭遇，活生生地呈現在我們眼前；是它，使得中國的信史，往上推溯了好幾百年；是它，使得甲骨學成了當代舉世矚目的一門顯赫的新學問，而甲骨學本身的建立和發展，却又是近代史範圍之內的事情，所以甲骨學這一門學科，既屬於上古史；又屬於近代史。

甲骨文這三個字，本來是名不見經傳的一個名詞。爲什麼我們稱它爲甲骨文呢？甲骨文又是一些什麼？這問題，回答起來似乎很簡單，因爲它們都是一些被刻或寫在龜甲或骨頭上的文字。但是若要仔細追究它的得名的經過，却也有一段錯綜複雜，頗不簡單的歷史，從它命名的歷程中，我們就不難了解什麼是甲骨文了。原來它被埋藏在地下，已經有三千多年了，在那悠久的歲月裡，沒有人知道它的存在，也沒有人知道它原來叫做什麼？因此，當它再度出世的時候，人們就給它取了許多嶄新的名稱。最初，人們所看到的，只是一些殘碎的小片，連甲和骨都不易分辨，而龜甲的特徵比較顯著，也容易被人認得出來。所以人們就以甲概骨，把它們叫做龜或甲文、龜甲、龜甲文、龜版文、龜甲文字等等。譬如老殘遊記的作者劉鶚，從他所收藏的五千多片甲骨文中，選出了一千多片，拓印而成的鐵雲藏龜，是第一部著錄甲骨文拓本的書，就把它們叫做「龜」。其他如胡韞玉的論甲文，陳邦福的龜甲文，陳晉的龜甲文字概論，日本後藤朝太郎的殷代龜版文中之族字等等都屬於這一類的名稱。雖則也有人把它叫作龜甲獸骨文字，如日本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等。但這一類的名稱，都不能包涵到後來發現的人頭骨上的刻辭（圖版壹拾玖），所以漸漸地不再被後來的學者所採用了，也有一些人們看到那些文字，都是用刀子刻出來的，於是就把它們叫做契或契文，殷契，龜刻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辭等等。譬如孫詒讓的契文舉例，便是把它們叫作「契文」的，那是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著作，他的書到民國六年纔出版，比羅振玉在宣統二年出版的殷商貞卜文字要晚一些，但他的著作與成書却在光緒三十年，要比羅氏爲早；劉鶚在鐵雲藏龜序中，雖也認識了四十多個字，但把甲骨文當作一種專門學問來研究，却以孫氏爲第一人，羅王二氏雖則認爲孫氏的書「得者十一，失者十九」，但都以爲他是這一門學問的開山祖師。其他如葉玉森的說契，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和簠室殷契類纂，日本高田忠周的龜刻文，曹銓的殷商甲骨刻文考，唐蘭的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等等，都是屬於這一類名稱的。但是，自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殷虛掘得大批甲骨以後，發現了不少用毛筆和硃墨書寫的文字，所以這一類的名稱，也因不切實際而被一般的甲骨學者所放棄了。又有些人們，因爲看到那些文字，大都屬於占卜之辭，因此，就把它們叫作卜辭或貞卜文、貞卜文字、甲骨卜辭、殷卜辭、殷虛卜辭、殷契卜辭等等。例如：羅振玉的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王賓書、董作賓先生的新獲卜辭寫本，王襄的題所錄貞卜文册，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考，美國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的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王國維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加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的殷虛卜辭，容庚瞿潤緡的殷契卜辭等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但是有些甲骨上的文字，却與貞卜無關，而僅爲記事之辭。例如：甲橋刻辭（圖版肆拾柒至圖版伍拾陸）、骨臼刻辭（圖版肆拾伍）、干支表（圖版叁拾貳）、譜系表（圖版叁拾叁圖版叁拾肆）、習刻的字，以及牛頭骨（圖版壹拾柒）、鹿頭骨（圖版壹拾陸）、人頭骨等的刻辭，都不能算作卜辭，所以這一類的名稱，也是不能概括一切的，因此現在的甲骨學者，很少把它們當作甲骨文字的通名了。還有一些人們，因爲甲骨文出土在殷虛，於是就把它們叫做殷虛遺文、殷虛書契、殷虛文字、殷虛卜辭等等，例如：邁五的從殷虛遺文窺測上古風俗的一斑，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菁華，姬覺彌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董作賓先生的殷虛文字甲編，乙編以及拙著殷虛文字丙編等等。但是殷虛出土的遺物如：陶器、銅器、玉器、石器、骨角器等，上面都有文字，也都可以稱之爲殷虛文字，如果用這一類名稱來專指甲骨文字，範圍似嫌太寬，而且就目前來說，出土的有字甲骨，已經不僅限於河南安陽的殷虛，其時代也可能晚到西周和春秋之際。要講甲骨文字，自然不能完全撇開那些文字；因此，這一類的名稱，在時代上，也都成了問題。至於時經訓先生在河南地志的古物篇中，把它們稱爲商簡，那是誤將甲骨認爲竹簡的化石，顧名思義，顯然不妥。此外，還有許多學者，乾脆就把它們叫作甲骨文，例如：孫海波的甲骨文錄，唐蘭的天壤閣甲骨文存，王子玉的甲骨文，李孝定的中央大學藏甲骨文字，胡厚宣的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董作賓先生的安陽侯家莊出土的甲骨文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日本貝塚茂樹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胡光煒先生的甲骨文例等等，都是屬於這一類名稱的。總之，八十多年以來，它的名稱雖然很多，但總不外乎上述幾類，而且有時同一作者，也用上好幾種不同的名字來稱呼它們。譬如：董彥堂（作賓）先生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與安陽侯家莊出土的甲骨文字。胡厚宣的卜辭雜例，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與甲骨文四方風名考釋。至今，似乎還沒有一個統一的專名。不過，若以名實相符，簡單明瞭來說，我認爲還是以甲骨文這一名稱，最爲合適。也許有人會問我：你既認爲甲骨文這個名稱最合適，爲什麼你所編撰的書名，還是叫作殷虛文字丙編呢？那是因爲承襲甲編、乙編而來的。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考古組，在河南安陽殷虛發掘的古器物中，除了甲骨文以外，其他如陶器、銅器、骨角器上，都有一些文字，我們原來的計劃，在整理過甲骨文以後，再把那些文字滙集成編，按照甲、乙、丙、丁等的次序排列下去，所以就把它們叫作殷虛文字了。

現在我們可以把甲骨文這個名稱，作一簡單的解釋：甲骨文是用刀子契刻，或用毛筆書寫在『甲』或『骨』上面的一種古代的文字。至於甲和骨的種類計有：

一、龜的種類經過鑑定的有：（圖版壹拾貳、圖版壹拾叄、圖版壹拾肆）

㈠　安陽田龜

㈡　中國膠龜－僅產於中國南方福建廣東廣西海南臺灣等處。

㈢　地龜（.？）－普遍產於中國各地

㈣　與現在馬來亞半島所產的同種的大龜－長達四十四公分，寬約三十五公分。

二、骨的種類已經鑑定的有：

㈠　人的頭骨（圖版壹拾玖）。

㈡　各種不同的鹿頭骨（圖版壹拾陸）；肩胛骨和肋骨。

㈢　羊、豬、馬等的肩胛。

㈣　牛的頭骨（圖版壹拾柒）、肩胛骨（圖版壹拾伍）、肱骨、肋骨和距骨（圖版壹拾捌）。

牛的種類有二：

⑴　生活在田野中的牛（ Bos Exiguns Mats ）。

⑵　不大習慣於山地或田野生活，而性喜池沼的聖水牛（ Bubalus Maphislopheles ）。

從甲骨的種類及其生產的地域來看，亦不難想像殷人當時的國力及其勢力所能達到的範圍了。

第二節　什麼是甲骨學

甲骨文是一種近代才出現的文字，不但是漢代的張、杜、楊、許所不得見；甚至連清朝的江、桂、段、王都不知道有這樣一種文字的存在。甲骨學，自然是一個前所未見的新名詞，也是一種近數十年才建立起來的新學問。直到現在，恐怕還有不少的人，不知道甲骨學究竟是些什麼樣的學問。甚至連一些著名的學者，都還弄不清楚甲骨學與文字學有些什麼分別？他們以爲甲骨學就是文字學的一部分，文字學可以涵蓋甲骨學。其實，那是不對的，那是沒有瞭解這兩門學問的分別之處，也沒有瞭解甲骨學的性質。這就是爲什麼我要在這裏解說什麼是甲骨學的緣故。

中國的文字學，在古代被稱爲小學，到現在才被改稱爲文字學的。文字學原來包括字形、字音、字義三個部分。後來字義之學漸漸獨立成爲訓詁學；字音之學獨立成爲音韻學；剩下來的衹有字形之學了。甲骨文是中國的一種古代的文字，自然也是中國文字的一部分。如果甲骨學的內容和範圍，衹限於甲骨的文字方面的學問，那末說它屬於文字學的一部分，自然沒錯。事實上，現在的甲骨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僅限於文字方面的一隅。所以它與文字學應該是兩門不同的學科。這一點，恐怕連先師董彥堂（作賓）先生都還沒有仔細加以分別。他在民國三十九年於大陸雜誌上所發表的甲骨學五十年中說：

> 我生在光緒乙未，比起甲骨學要大他四歲。（解題和概說）

可見他是認爲甲骨文就是甲骨學的，所以他又說：

> 甲骨學所研究的是甲骨文字，甲骨文字是寫或刻在龜的腹甲，背甲和牛的肩胛骨（以前不知有龜背甲，又把牛的肩胛骨邊緣，誤認爲肋骨和脛骨）上面的文字。（同上）

甲骨文的發現，是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公元 1899 ），比乙未要晚四年。嚴格地說，那時候衹有甲骨文，還沒有甲骨學哩。即使我們認爲王懿榮和劉鐵雲能夠辨識少數甲骨上的文字，認定它們是殷商遺物，這也衹能算是甲骨學的開始，却不能認爲甲骨學衹是研究甲骨文字的學問。我們衹能說研究甲骨文字的是甲骨學。事實上，董先生也不是不知道甲骨學的範圍不僅限於研究甲骨文字的一方面。試看他的甲骨年表中所收的一些論文，就可以知道他心目中的甲骨學，決不止僅限於研究甲骨文字的一方面。例如：張蔚然的殷虛地層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秉志的河南安陽的龜殼（同上，第三期）等文章，都沒有涉及文字。在同一期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上，董先生發表了一篇甲骨文研究的擴大，他說：

> 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天，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以來，甲骨文的研究範圍，有自然而然要擴大的趨勢，於是漸漸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進而注意到實物（甲與骨）的觀察；由實物而又注意到地層；注意到參證其他遺物；注意到比較國外的材料。換句話說，就是從文字學古史學的研究，進而至於考古學的研究了。現在我草擬了一個甲骨文研究的範圍，願與治『契學』的同志一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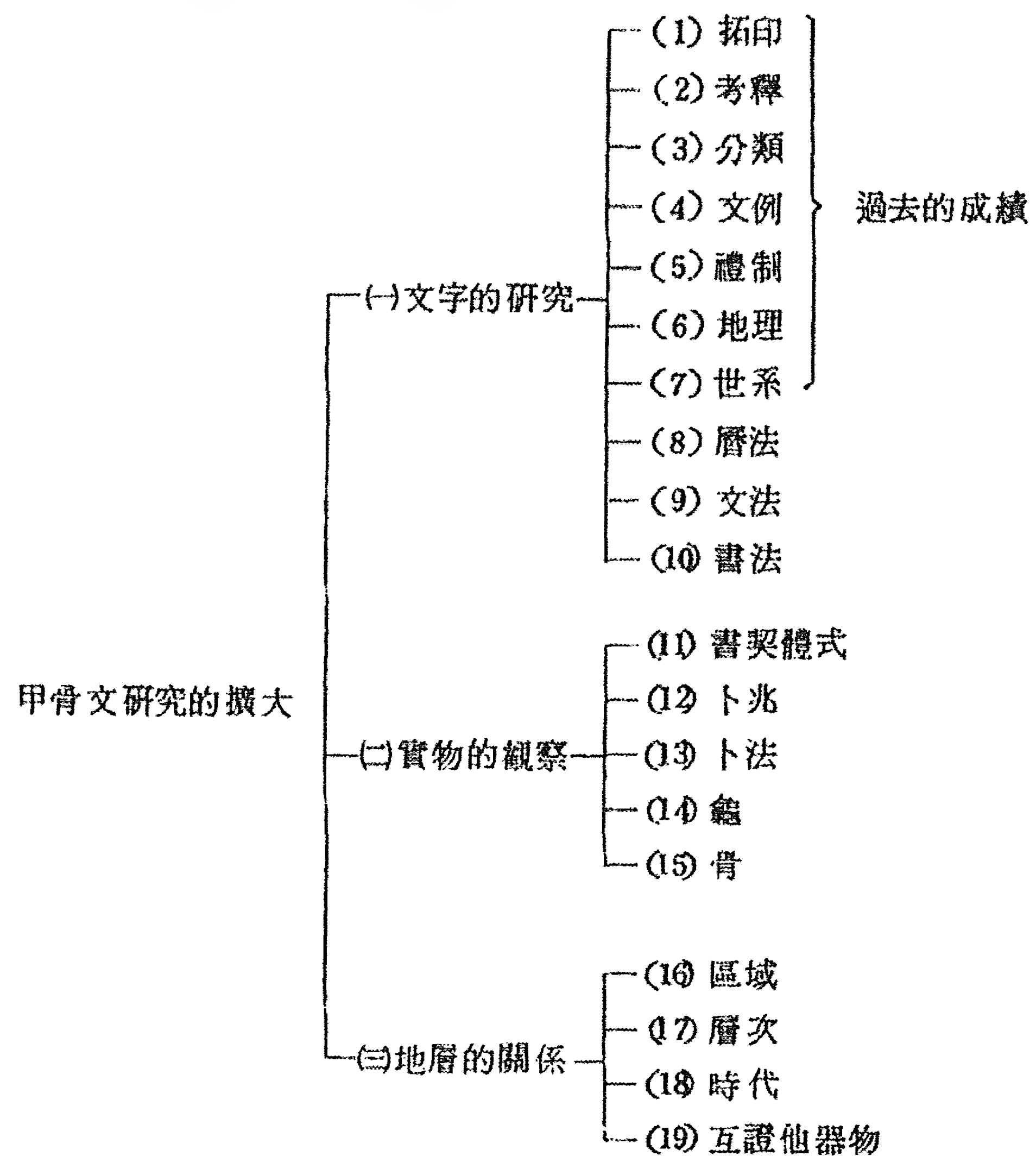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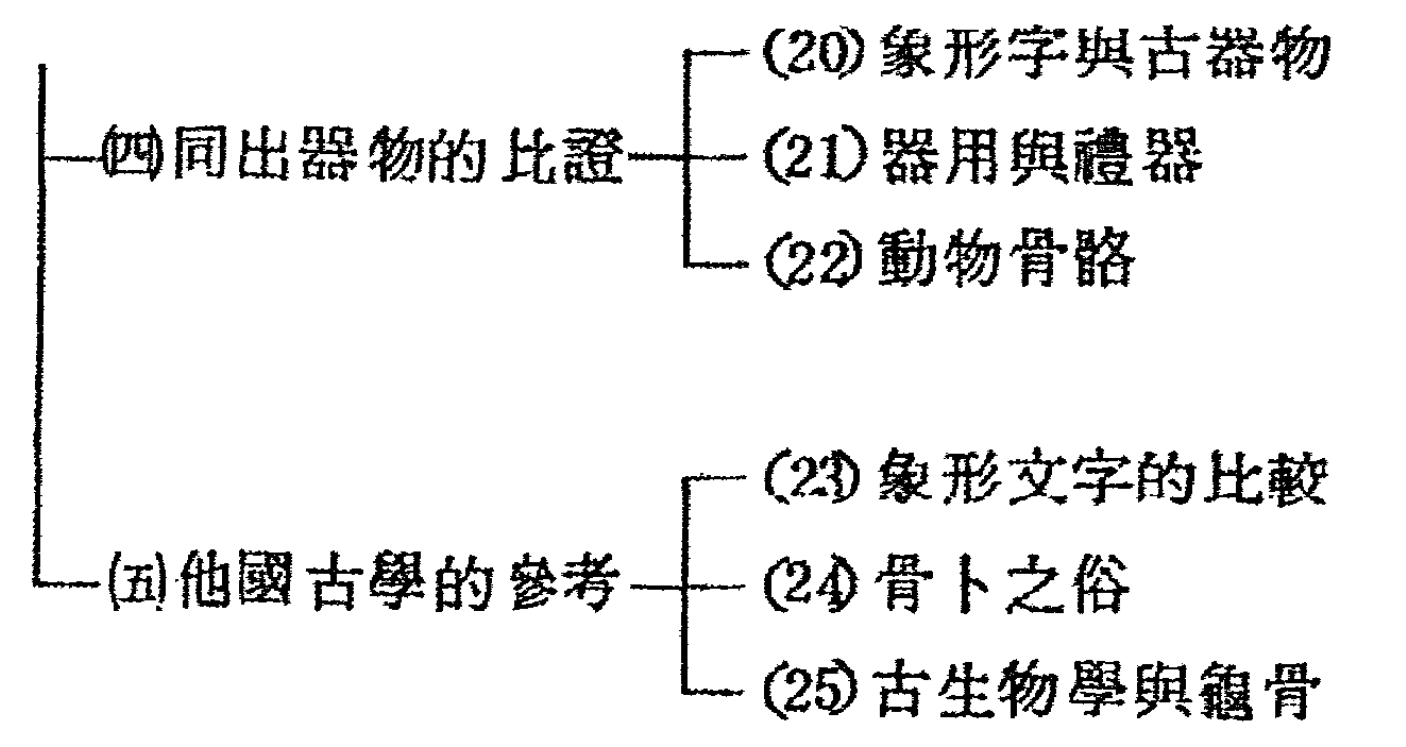

可見那時董先生對於甲骨學的範圍，早已擬定了明確的界限，不過他還是把它叫作『甲骨文研究』；同時也提出了『契學』的名稱。那時，還沒有出現『甲骨學』三字的名詞。民國十四年，王國維著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將殷墟甲骨文字，列爲新發現的學問之一，認爲是一種專門的學問，但是却沒有專門的名稱，甚至連『契學』這一名詞都還沒有被人提起過哩。到了民國二十年，周予同著關於甲骨學一文，才提出了『甲骨學』這個名詞，後來在民國二十四年鄭師許的我國甲骨學發現史，陳競明的三十五年來的甲骨學，以及民國二十六年蔣大沂的甲骨學小史，大概都以甲骨學來稱甲骨文的。衹有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民國二十二年）和甲骨學商史編（民國二十三年），才把甲骨學和甲骨文這兩個名詞的涵義分別開來，而且確定了甲骨文和甲骨文中所見的商史一樣，都是隸屬於甲骨學的，直到民國三十二、三年間，胡厚宣發表了甲骨學概要；以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及二集等書。甲骨學這一名詞，遂被普遍的接受了。胡厚宣還將當時流傳的有關甲骨文的論著五百四十種編成一篇甲骨學類目。將它們分爲八大類；三十六小目。爲了使人易於瞭解甲骨學的內容，我把這一類目，介紹如下：

壹　發現　凡四二　（145）　〔凡五十〕
　（一）　報告　凡一九　（81）　〔凡二三〕
　（二）　記述　凡二〇　（60）　〔凡二四〕
　（三）　推測　凡三　（4）　〔凡三〕
貳　著錄　凡四七　互六　（113）　〔凡五四又互九〕
　（四）　影照　凡六　互一　（11）　〔凡七〕
　（五）　墨拓　凡三三　互四　（72）　〔凡三七又互五〕
　（六）　摹錄　凡八　互一　（30）　〔凡一〇又互三〕
叁　考釋　凡一四　互二一　（67）　〔凡一五又互二四〕
　（七）　專著　凡九　互一六　（40）　〔凡九又互一九〕
　（八）　散篇　凡五　互五　（27）　〔凡六又互五〕
肆　研究　凡二八八　（996）　〔凡五五三〕
　（九）　文字　凡八八　（368）　〔凡二二三又互五〕
　（十）　文法　凡一一　（22）　〔凡二五〕
　（一一）　文例　凡一一　（22）　〔凡一一〕

　（一二）　文學　凡二　（4）　〔凡二〕
　（一三）　歷史　凡一四　（25）　〔凡二一〕
　（一四）　地理　凡一三　（43）　〔凡二四〕
　（一五）　帝王　凡一七　（31）　〔凡二七〕
　（一六）　禮制　凡二二　（30）　〔凡四十〕
　（一七）　社會　凡二五　（102）　〔凡四四〕
　（一八）　經濟　凡二〇　（52）　〔凡二四〕
　（一九）　文化　凡八　（25）　〔凡一二〕
　（二〇）　宗教　凡七　（31）　〔凡九〕
　（二一）　風俗　凡五　（17）　〔凡九〕
　（二二）　曆象　凡二四　（101）　〔凡五二〕
　（二三）　考古　凡二一　（82）　〔凡三〇〕
伍　通說　凡五二　（183）　〔凡六七〕
　（二四）　概論　凡四三　（128）　〔凡五七〕
　（二五）　方法　凡九　（55）　〔凡一〇〕
陸　評論　凡六三　（147）　〔凡八四〕
　（二六）　總論　凡一二　（12）　〔凡一五〕
　（二七）　校補　凡九　（15）　〔凡一二〕
　（二八）　序跋　凡一五　（35）　〔凡二〇〕
　（二九）　書評　凡二七　（85）　〔凡三七〕
柒　彙集　凡二六互一　（143）　〔凡三二又互一〕
　（三〇）　字書　凡九　互一　（9）　〔凡九又互一〕
　（三一）　詩聯　凡四　（6）　〔凡四〕
　（三二）　考證　凡二　（7）　〔凡二〕
　（三三）　目錄　凡二　（28）　〔凡一四〕
　（三四）　索引　凡一　（6）　〔凡一〕
　（三五）　年表　凡二　（6）　〔凡二〕
捌　雜著　凡八　（84）　〔凡二一〕
　（三六）　雜著　凡八　（84）　〔凡二一〕

以上凡若干的中文數字，是胡氏所收論著的數目；圓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是我在民國六十七年，根據手邊蒐集的論著目錄卡片統計所得。如果再加上近幾年的著作，自當不止此數，即使如此，從上面這兩種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後四十年的甲骨學著作比前四十年的差不多要多出一倍。方括號中的中文數字，是胡氏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中的增訂後的數字，並附於後，以供參考。

從上述兩家的類目中，我們可以看出甲骨學內容的豐富了。它不是今日的文字學所能涵

叢的。甲骨文固然是中國的一種古代的文字，是中國文字中的一種，但甲骨學決不是中國文字學中的一部分。因爲它所研究的決不止於甲骨文的字形的部分。現在我們可以替甲骨學作一界說了。甲骨學所研究的是甲骨文，但並不限於甲骨文字，凡是和卜用甲骨以及卜辭所涉及的一些有關的事項，都在研究的範圍之列。

第三節　甲骨文的字數和片數

甲骨文的字數與片數，在統計上，有著極其困難的因素存在，而且這種困難不易克服。譬如以字數來說，甲骨文中究竟有多少字？這是大家都想知道的問題。但是任何專家都無法十分準確地回答出來一個眞正的數目的。因爲已經出土的甲骨；有許多還未發表；有許多已經被從前的無知的人們，當作藥材糟塌掉了。沒有人能夠揣測那些甲骨之中，究竟有多少未見之字。這是困難之一。再就已經發表過的材料來說，甲骨文的本身結構，非常繁複，而且變化多端。一個字往往有著若干種形體和意義，有些人把它們分析爲好幾個字，有些人則把它們當作一個字。然則在統計字數的時候，究竟應該把它們當作一個字呢？還是幾個字？這是困難之二。例如甲骨文中含有「史」「事」「使」「吏」等意義的那個字，在形體上雖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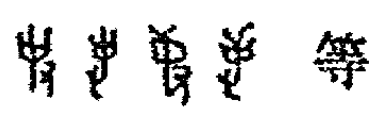 等的不同的書法，但在文例和用法上，却沒有差異的，卽每一形體，都可以當作上述幾種意義的字來使用。但是有些人却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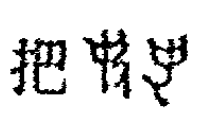 釋爲史字，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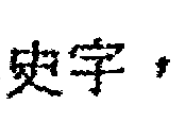 釋爲事字，這在甲骨文的文例上，是找不出充分的證據來支持這樣區分的。如果按照這樣的解釋，去統計字數，那只是說明了後代的文字，在甲骨文中出現了多少，而不是眞正的甲骨文實在有多少個字。如果按照甲骨文的用法來說，上面所舉的那個例子，不過是一個具有多種意義和多種形體的字而已。像這樣的例子，在甲骨文中，還有不少。所以統計字數，很難有精確而大家同意的算法。況且，還有許多的字，根本無法認識。那是一些人地等等的專名，後世失傳，成了死字，更加無從辨別它們每個字究竟有多少種不同的形體，或者每種不同的形體是否都是一個專門的名字。因此，眞正精確的甲骨文字數，可以說根本無從統計。退而求其次，只好找個約略的數字。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統計和猜測，甲骨文的總數，不會超過三千字以上。陳夢家的估計，在三千到三千五百字左右。胡厚宣以爲至少亦有五六千字。他們在作統計的時候，都還沒有看到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據金氏的統計，他以爲說文所有而可識的字，有一千零四十八字（內有重文五十九字），說文所無而不認識的，有一千五百八十五字，合計起來也不過二千六百三十三字。李孝定重寫的甲骨文字集釋，收正文一〇六二，重文七五，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存疑一三六字，待考一五五一字。總計三三二〇字。因此，我相信董先生的估計，是比較地可信的。其中可識之字，約在一千左右，可識而未得各家一致公認的字，約在五百到七百之間，其餘的一千三、五百字，那就是無法認識的了。總之，識與不識，大約互相參半。

現在我再根據下列一些資料，加以推求，雖則未必準確，却也可見大概的了。

作者	書名	可識字數	不可識字數	總計	出版年月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	四八五			民國四年十二月（陰）
	（增訂本）	五七〇			民國十六年二月
	殷虛書契待問編		一〇〇三		民國五年五月（陰）
	以上総計	五七〇	九一八	一四八八	民國十六年
王襄	簠室殷契類纂	八七三	一九九四	二八六七	民國九年十二月
	（重訂本）	九五七	一八一九	二七七六	民國十八年
商承祚	殷書文字類編	七九〇	七八五	一五七五	民國十二年七月
朱芳圃	甲骨學文字編	九五六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孫海波	甲骨文編	一〇〇六	一一一〇	二一一六	民國二三年十月
	（改訂本）	一七二三	二九四九	四六七二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金祥恒	續甲骨文編	一〇四八	一五八五	二六三三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一八四〇	一五七七	三四一七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

從以上各書所收的字數看來，甲骨文最多也不過四千六百多字，可識之字也不過一千八百多字，而且其中還有許多，考釋未定和音義均不可知的字在內，因此，可以認識的字，大概也不過一千左右。

再說甲骨文的片數，已經出土的，究竟有多少？這同樣地是個很難解答的問題。已被毀滅的，姑且不去理它。就拿國外收藏的情形來說，我在美國哈佛大學披鮑黛博物館所看到的五、六百片甲骨，從來沒有見過任何著錄，統計的人，也沒有提到過這批材料。又如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收藏的，一般人只知道有三千多片，可是在那裏教了十多年書的史竟成先生告訴我說有八千片左右，況且一般人所說的「片」，又沒有一定的標準，大的可以是一塊完整的甲骨，小的可以只剩指甲那樣大小的碎片，有許多小碎片又隨時可以被人拼合成一大片，一大片也可以隨時碎裂成許多小碎片，所以片的數目，也是常常在變動的。不過除了用這樣的「片」來作統計的單位而外，也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能夠說出一個大概的數目來了。現在把各家統計的結果，列述於下：

（一）　董作賓先生的統計：

已出版者　二八七〇七片
已編未印者　二四三三片
　合計已著錄者共三一一三九片
公家採集者　二三〇八二片
私人收藏者　五五三八九片
　合計未著錄者七八四七八片
出土總數一〇九六一七片

（二）　胡厚宣的統計：

已著錄出書者	七一種	四一〇八七片
國內機關採集尚未著錄者	三一處	二〇九一七片
國內私人收藏尚未著錄者	七六家	九三六二五片
國外機關採集尚未著錄者	九處	五四八一片
國外私人收藏尚未著錄者	六家	八二五片

總共是一九三宗，一六一九八九片

（三）　陳夢家的統計：

屬於公家的	約五萬一千片
屬於私人的	約四千片（估計）
現在臺灣的	約二萬六千片
現在歐美的	約七千片
現在日本的	約一萬片

總數約九萬八千片

其中以陳氏的估計，比較保守。胡氏的數字，有點誇大重複。大概已經出土的甲骨，約在十萬片左右，是比較可信的數字。但是這個約數，只是對有字的甲骨而言。而且那些統計的數字，並不包括以後出土的一些甲骨，零星的且不說，單以小屯南地來說，新出甲骨有一萬四、五千片，有字的也有五千多片。又如周原甲骨，據說有一萬七千多片，雖則有字的還不到二百片，不過尚未淸洗完畢，這個數字，可能還會增加，至於無字的卜用甲骨，更是無法統計了，以科學研究的眼光來看，那些材料的價値，比起有字的甲骨來，並無遜色。

第四節　甲骨文的字典和索引

字典和索引是研究任何學問的工具書。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選擇工具書，實在很重要。尤其是研究甲骨文字，更需字典和索引之類的工具書，來幫助認字；幫助尋找資料。因爲甲骨文中，有很多字至今還沒有認出來，也有許多尙待認定。有時，一個甲骨文字，有好幾種不同的解釋。甚至同是一家，先後就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那時，就須有所判斷；有所選擇。最好是把甲骨文中所有含有這個字的句子，儘可能地都找出來，把它們排列在一起，作一番類比的研究工作，看看究竟那一家的說法比較可信；那一種的解釋，比較適合甲骨文的辭句，能夠講得通順。這就是我在三十多年前所說的『以契治契；以殷還殷的方法』。那時，我寫了一篇甲骨文類比研究例（集刊，二十本，下册），就是想用這種方法，去找尋一個字的意義。但是，初學入門，也不知道利用工具書籍，却是一部一部，一葉一葉，一片一片地去尋找含有『羔（或釋岳）』字的拓本和辭句。這樣一個字一個字地去研究，固然可以增加我讀書的機會，因而使我對一般的卜辭，有比較深刻的印象。然而事倍功半，不足爲訓。因此，我想在這裏介紹幾種工具書，以供選擇。

一　簠室殷契類纂　二册　（王襄編撰）

這是一部最早的甲骨文字典。也是一部頗有創意的字典。作者王襄（綸閣）是天津人。全書二册，都是他手寫石印的。民國九年十二月由天津博物院出版。十八年又增訂重印。其書分爲四部分：

㈠　正編十四卷，完全按照說文的次序排列。每字之下，除了解釋之外，有時還列舉卜辭，可供參考，而且卜辭全文都是按照原形摹寫，不像那些已經隸定了的釋文，容易引起誤解與誤會。在他那個時候，能有這樣的見解，實在是很不容易的事，初版收錄可識的字八百七十三個，再版時增加到九百五十七字，比初版時多認識了八十四字。後來日本島邦男的卜辭綜類，大概是受了這種方法的影響。

㈡　附編一卷。輯錄合文，凡二百四十三（重九十八文）。

㈢　存疑一卷。收錄一些說文所無的字，以及不能確識的字。計有一八五二字（增訂本）。

㈣　待考一卷。收錄一些連存疑也放不進去的未識之字。一四二字。

二　殷虛文字類編　六册　（商承祚類次，羅振玉考釋）

這是商承祚（錫永）替他老師羅振玉的書所作的『通檢』。取材不過羅氏的殷虛書契前編、後編、菁華，以及劉鶚的鐵雲藏龜等書而已。內容分二部分；（一）字形方面，在每個字的各體下面，都以雙行注明出處，也就是說明那個字，見於某卷，某頁。（二）解釋方面，主要是羅振玉的考釋，有時也參加一些王國維和商氏自己的意見。全書六册。按照許氏分類，編爲十四卷。另附待問編十三卷。民國十二年，由決定不移軒刻印。

三　甲骨學文字編　二册　（朱芳圃編撰）

這本書的體例，跟商氏類編差不多，不過引用的材料較多，而且作者朱芳圃在解釋方面，只選取諸家考釋，不參加自己的意見，似乎是很客觀的，但他有時刪節原書，不加刪號或說明，可見還是有他的主意存乎其間。每卷所收的字，有一文目，便於查閱，這也是比較進步的。全書二册，分正編十四卷，附錄二卷，補遺一卷。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由商務印書館石印出版。

四　甲骨文編　五册　（孫海波譔集，商承祚校訂）

這是一本以形體爲主的字典，也是一部很有用處的字典。它的分卷分部以及次序編排等等，雖則也都是依照許氏說文的體例。但是他的特點是每字必錄，而且每字之下，都注出處

，不但注明書名、卷數、葉數，而且還注明那是這一葉的第幾片拓本，亦即版數。孫海波編輯這一部書，化了五年時間，他所依據的材料，祇有鐵雲藏龜、之餘、拾遺、殷虛書契前編、後編、菁華、龜甲獸骨文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等八種。至於王襄的殷契徵文，他以爲眞僞雜廁，大小易位，所以不收。明義士的殷虛卜辭，是摹本，難以徵信，也不收。所以他的材料，反而比朱氏文字編少了兩種。治學的態度謹愼，固然可貴，但因此而遺漏了不少眞實的材料，未免可惜。全書五册。分正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錄一卷，檢字一卷，備查一卷。民國二十三年由北平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排印（檢字、備查）出版。後來又在民國五十三年，由考古所改訂重印 。改訂的時候，曾經邀請唐蘭、商承祚、于省吾、陳夢家、張政烺等古文字學專家，商討體例。改訂本將合文除了編入附錄以外，也擇要附列在每字之下。例如：在『一』字之下，附列『一人』『一牛』『一羌』『一牢』等等的合文語詞。這是和文編與續文編都不相同的地方。又如他們對於材料的選擇，並不像孫氏那樣的摒棄摹本，所以範圍要比較廣濶得多了。這也可以說是觀念上的一種突破。改訂本雖則比金氏續甲骨文編的出版，晚了五年，但從事改訂的人，似乎沒有看到續甲骨文編。譬如：金氏續編在卷九『冉』字之後列『而』字，改訂本則沒有，而仍舊將它放在附錄裏面。此外，金氏所用的材料，如：傳古別錄第二集，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書道全集，殷虛文字外編，北京大學藏甲初稿，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等，亦爲改訂者所未見。先是，台北，藝文印書館曾經在民國五十五年，重印孫氏甲骨文編，其後，在民國六十三年，又出版一册校正甲骨文編，不著撰人。內容與改訂本大都相同。祇是沒有內容簡介的那一頁，以及編輯序言，而在『凡例』中加入了四十種所收的書名，及其簡稱。

五　續甲骨文編　四册　（金祥恆撰）

這部書，是繼續孫氏的文編而作的。自從民國二十三年，孫氏的文編出版以後，到民國四十八年，金氏的續編問世，中間新出的材料書籍，比起孫氏當年，不知增加了幾許。除了孫氏採用的資料以外，金氏又選用二十多種新出的材料。說他『選用』，那是他和孫氏一樣，對於摹本中的材料，都是不敢也不屑採用的。此書體例，也和孫氏的書相同。不過他將徐氏說文的小篆和解說，另立一行，放在每字之前。使得眉目更加清晰。這是和文編略有不同的地方，也是一種進步。這本書比改訂本或校正本甲骨文編出版得早，所收材料，自然要比他們少一些。例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和甲骨文零拾，那時還沒出版。又如：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和安陽遺寶，出書雖早，也不易得。其它如：殷虛卜辭，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甲骨卜辭七集，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戰後寧滬所見甲骨集、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都是些摹本。沒有採用。但是這部書中，也有一些材料，是改訂本和校正本所沒有採的。而且有些差不多已有定論的字，如上舉的『而』字，續編已列入正文，而文編（改訂本和校正本）都還在未識之字的附錄之列。所以文編雖已改訂校正，但是續編，仍不可廢，仍然有它存在的價值的。如果能將兩部書合起來看，那是最好也不過的事了。全書線裝四册，分正文十四卷，附錄一卷，合文一卷，檢字一卷，由哈佛燕京社出版，台北、藝文印書館影行。

六　甲骨文字集釋　十六册　（李孝定撰）

就字義的解釋來說，這是目前最好的一部甲骨文字典了。它可以使你省掉許多時間去翻許多書籍，而且有些書籍，目前已經不易找到。它也可以使一個外行，變成一位專家。不過它雖是一部形義兼備的書，但是形體方面，只在甲骨文編與續甲骨文編中，臨寫一些，作爲示範。如果能將上述二書，放在一起來看，那是最好不過的了。每字字形之後，是列舉各家說法，然後加以按語判斷。所以它不但有作者自己的見解，更保存了各種不同的說法。那些，都是散見在報章雜誌中的斷篇零簡；或者是師友之間的片言隻語；或者是從大部頭的書中，節取得來的片段，每條之下，俱都注明出處，像這樣艱鉅的工作，要求十全，自不可能，滄海遺珠，在所難免。全書共十六册，均由作者手書影印，其著作體例，分別部居，還是按照許氏說文成法，始一終亥，分十四卷。另外還有補遺一卷，存疑一卷；待考一卷。卷首一卷則包括序言、凡例、目錄、引書簡目、後記等等。民國五十四年，由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專刊出版。五十九年再版，六十四年三版。

七　薇廎甲骨文原　二册　（馬薇廎撰）

這部書的作者，原在台灣糖業公司服務，平素愛讀甲骨文書籍，一有心得，便加記錄，退休以後，加以整理，撰成此書。他可以說是一位業餘的甲骨文愛好者，也是一位業餘的作家，這書的最大特色，是不受傳統解說的限制。有時可以看到一些新奇可喜的見解；有時也難免有一些望文生義的懸想。分部目錄，也不受說文的束縛，他將甲骨文字，依其性質，分爲十二大類，即：（一）天象　（二）地理　（三）植物　（四）動物　（五）人　（六）身體上　（七）身體下　（八）兵器　（九）刑具禮器　（十）衣食　（十一）住行　（十二）雜行。另外，還有：（一）補遺　（二）由契文偏旁而得之字　（三）待考部　（四）附錄　等部分。全書分精裝二册，民國六十年，由藝林馬輔刋行。

八　殷虛卜辭綜類　一册　（日本島邦男撰）

這部書，不能算是字典，也不能算是索引。不過在目前，還沒有一部完整索引的情形之下，它也可以算是一部索引了。雖然上列各種字典都有索引的作用，但終究不是專門爲了索引而作的。至於有些材料書和考釋之類的作品，往往附加一些簡單的索引，那也只限於一書而已。島邦男的這本綜類，是將他所能看到的甲骨文資料，用摹寫原形的方法，將每一部書中的甲骨文，逐頁、逐片、逐條、逐字地摹錄下來，然後分類排比，編輯成書。它的分類也是不按說文部首的，不過前面有一檢目檢字表，檢査起來，也還方便，比較複雜而難認的字，倒還齊備；比較簡單而易識的字，往往收得不很完全。有時候也有一些脫文斷句的錯誤，金祥恒和他的研究生，曾經做過一番校正的功夫，找出不少錯誤。可惜這一結果，似乎沒有完全發表。這本書的好處是每條材料，都有出處，每個甲骨文，都保持原形，使用的人可以從那裏看出它們的時代性。也可以免去許多由隸定而引起的不必要的誤會和誤解。它的缺點就是初學的人，不識甲骨文的人，無法加以利用。全書一册，一九六七年由日本、東京、星文社印刷，大安書店發行。後來又有縮影本。台北有翻印本。

九　殷虛文字丙編通檢　一册　日本高嶋謙一編

這是專爲拙著殷虛文字丙編而作的通檢。是將丙編考釋大量複印，凡是一條卜辭中有多少個字，就複印多少份，然後一條一條地剪開來，分別貼在每字之下，這樣就可以看到丙編中所有出現那個字的那些整條的卜辭了。通檢的編排，分爲未類別字與類別字二部分，未類別字（pp.1～439）依照康熙字典部首的先後排列。類別字（pp. 439～579）則分爲二十類：1.貞人 2.否定詞 3.某方 4.子某 5.某子 6.帚某 7.某帚 8.母某 9.某母 10.先王先臣 11.大某兄某某兄 12.父某 13.妣某 14.某妣 15.祖某 16.多某 17.數字 18.四方 19.天干地支 20.遺漏。最後，附有四種索引：一、部首索引，二、嶋氏部首或難案文字索引，三、類別索引，四、拼音索引。另有一表，表列各版及刻辭分布的頁數。爲了節省篇幅，這本通檢，對於『卜』『貞』以及日干等爲數極多的字，為未收入。又因它是複印剪貼，編纂成書，所以丙編中的一些錯誤，無法改正。例如：有些『古王事』的『事』字，誤爲『史』字，又如『受有年』的『年』字，由於我無意之中犯了大學時代愛寫古字的毛病，寫作『秊』字。高嶋氏雖在拼音索引中指出：（秊字應作年字），但仍列爲二字。其實，秊字眞應從俗寫作年字，不該寫成兩種模樣。這些失誤，都應由原作者我來負責的。我原亦準備了一份刋誤表與全部索引，將會在全部工作完成後刋印的，現在索引部分可以免了。全書一册，五百三十七頁。民國七十四年（1985）十二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台北）

爲了便利初學，以及有志於進一步研究的人士，現在，除了以上所述各書之外，再將有關解釋文字和索引之類的書，列一目錄，以供參考：

1. 契文學例，二卷，孫詒讓著。民國六年古奮叢書本，一册，又民國十六年八月，蟫隱廬石印本二册。
2. 殷商貞卜文字考，羅振玉著。宣統二年，玉簡齋石印本。
3. 殷虛書契考釋，羅振玉著。民國三年十二月王國維手寫石印本一册。又十二年十月，決定不移軒刻本，節錄第四章，一册。又十六年東方學會，石印增訂本，三卷，二册。
4.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陳邦懷著。民國十四年二月，石印本一册。
5. 虛殷書契解詁，吳其昌著。民國二十三年起，以照相石印分刋武漢大學文史哲季刋，三卷，二、三、四期；四卷，二、四期；五卷一、四期；六卷，三期（未完）。（台北藝文印書館有翻印單行本）

   上面都是些考釋文字的書目
6.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索引、貝塚茂樹編，昭和四十三年（1968），日本、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發行。
7. 甲骨地名通檢，曾毅公，民國二十八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成都。
8. 甲骨卜辭地名通檢㈠㈡，島邦男，昭和三十三、三十四年（1958～1959）日本、東京、甲骨學會、甲骨學，第六、七號。
9. 甲骨地名通檢　馬宗薌，民國六十年，文海出版社，台北。
10. 殷虛文字乙編丙編編號對照表，唐健垣編，民國五十八年，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中國文字，第三十一册，台北。

11. 乙編丙編對照表，嚴一萍，民國六十九年，藝文印書館，中國文字，新二期，台北。
12. An Index to Rejoinings and Sets in the Hsiao-tun Ti-erh-pen: Yen-hsu Wen-tzu yi-pen. Stanley Mickel（米凱樂）.
13. 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甲骨文字索引（一）（二）（三），許進雄，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一年（1981～1982），美國藝文印書館，中國文字，新第四、五、六期，台北。

上面所舉，是一些索引的書目。

第五節　甲骨學的分類和目錄

甲骨學是一門新興的學問，在甲骨文沒有發現以前，自然沒有甲骨學。在甲骨文發現以後，甲骨學才開始萌芽。最初，人們只注意甲骨上的文字，以爲研究甲骨文字就是甲骨學了。甲骨學也只是研究甲骨文字的那種學問。後來，由於研究的材料漸漸增多；研究的範圍漸漸擴大。研究的問題也漸漸涉及多方面而不僅限於文字一隅了。因此，有人提出『甲骨學』這一名稱，來涵蓋這一門新興的學問。關於這，我在前述第二節『什麼是甲骨學』中，已有說明。並且也已介紹過董作賓、胡厚宣二位先生的分類方法和內容。這裏，也可以不必重複敍述。就目前來說，他們的分類輪廓和結構。可稱相當的完備了。不過這也是其來有自，積漸而成的。

最初，孫詒讓在清光緒三十年（1905）作甲骨文例，將文例分爲如下十類：

（一）日月　（二）貞卜　（三）卜事　（四）鬼神　（五）卜人
（六）官氏　（七）方國　（八）典禮　（九）文字　（十）雜例

這可以說甲骨學分類的最早的一個雛形。後來，羅振玉在清宣統二年（1910）出版的殷商貞卜文字考中，也分爲如下的四部十四節：

考史第一：
- （一）殷之都城
- （二）殷之帝王名謚

正名第二：
- （一）籀文即古文
- （二）古象形文字因形示意不拘筆畫
- （三）與金文相發明
- （四）糾正許書之違失

卜法第三：

（一）貞　（二）契　（三）灼　（四）致墨
（五）兆坼　（六）卜辭　（七）䕫　（八）骨卜

餘論第四：

其中卜法第三，顯然已經超越了文字的範圍。其後，羅氏在民國四年著殷虛書契考釋，也分爲下列八章：

（一）都邑　（二）帝王　（三）人名　（四）地名
（五）文字　（六）卜辭　（七）禮制　（八）卜法

『文字』不過僅佔其中的一部分而已。可見甲骨文研究的範圍，已經日漸擴大。

對於甲骨文材料方面的分類處理，則以王襄爲最早。他在民國十四年出版的簠室殷契徵文，將該書所收的一一二五版甲骨文拓本，分爲下列十二類編排：

（一）天象　（二）地望　（三）帝系　（四）人名
（五）歲時　（六）干支　（七）貞類　（八）典禮
（九）征伐　（十）游田　（十一）雜事　（十二）文字

這是在董先生發表甲骨文研究的擴大以前的事。其後，則有郭氏的卜辭通纂，他在民國二十二年，將一些已經發表過的資料，按照他自己的系統，分類排比，加以考釋，他所分的類目如下：

（一）干支　（二）數字　（三）世系　（四）天象
（五）食貨　（六）征伐　（七）畋遊　（八）雜纂

到了民國四十八年（1959），日本貝塚茂樹出版了二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他不但將該書的三二四六版甲骨，分類編排，而且還分時期，分甲或骨。這也是一種進步。不過這對於大版或卜辭較多較複雜拓本，處理起來，就沒有那麼方便了。無論是論著目錄或材料的處理，分類是很重要的，以目前來說，胡氏類目，要算是最周詳的一種安排了。

現在，如果要我介紹一本有關甲骨學論著目錄的書，也眞爲難，無論是編年的；或是分類的，都還沒有一部比較完整齊備的目錄。例如：董作賓、胡厚宣二先生合著的甲骨年表，將歷年的著作和甲骨學上的大事，都加記錄，可以當目錄用，但祇到民國二十五年（1936）爲止，黃然偉和董先生合著續甲骨年表，也祇到民國五十四年（1965），那也是將近二十年以前的往事了。再如彭樹杞的甲骨學專書提要及論文目錄也只到民國五十四年二月爲止。都是不敷應用的。胡厚宣的類目，雖是民國三十四年（1945）出版的書（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册），但在民國四十一年，又增訂爲單刊專書，更名爲「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那也是很久以前的著作，雖很有用，却缺乏最近三十年來的新資料。肖楠的甲骨學論著目錄，收集自民國三十八年（1949）至六十八年（1979）間的甲骨學論著。可以與胡氏的書合起來看。不過後者並非類目，而是將國內、國外以及專書、論文，分別按照年月排列編纂。用起來沒有類目方便，而且還有不少遺漏。所以必須參考其它的一些目錄，加以補充。我建議以後編纂目錄的人，最好採用類目的辦法，尤其是附錄中增加了「作者索引」「年代索引」和「篇名索引」，使得該書具備各種優點，不過編纂那樣的類目，需要具備相當的條件和學問，博聞強記，尤不可少，否則遇到一篇論文，不知將它歸入何類。此外，我也希望編目的人，能將目光放遠放大，不要將資料僅限於一隅。譬如我在十多年前，寫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時，爲了要知道卜用甲骨出土遺址的分佈，檢閱了好幾百篇與考古有關的文章，才從幾十篇報告中，尋出七十四個出土卜甲和卜骨的地方。但是，那些文章，絕大多數都沒有被一般的甲骨學目錄所收錄。也在那個時候，有人要出版一本這一類的書，事前要我看一遍，我就將我所蒐集的卡片，檢出一疊他所未收的書目，供他採用，但他祇採納了一部份。可見作這一類的工作，有人是寧缺毋濫；有人是寧濫毋闕。這不但關係著作者的目光與見解；更與他的學識與氣度也有莫大的關係。可惜這一類的爲人作嫁的機械工作，初學的人做不好，碩學之士又不屑做，所以這一方面，尙待努力，以求精進。

第二章

甲骨文的發現與發掘

第一節　甲骨文發現以前的甲骨出土情形

甲骨的出土，與甲骨文的發現，實際上並不是一回事情。甲骨上面的文字，被王懿榮所發現，是在北京城內，時爲光緒二十五年（1899）。在此以前，甲骨早已在河南安陽的小屯村出土了。最早的時期，似乎可以上推到一千三百多年以前的隋唐之際。據董作賓先生說：

> 在隋唐時代，小屯村一帶是叢葬之區，隋唐時代的墓葬，大都是丁字形，一橫是墓室，深入地下，鑿成長方形之穴；一直是墓道，由地面作斜坡而下，以至穴中。將棺木及殉葬的明器放入墓室之後，用原土塡封墓道，穴中取出之土，堆置墓上，作土饅頭形。有些丁字，打進堆積甲骨文字的穴窖中，於是甲骨得重見天日，但是不久復又塡入。因爲甲骨雜在土中，如同瓦礫，不爲造墓工人所注意，以致偶然掘出，復又埋入。這種情形，在我們發掘工作中是常見的。隋唐時代的證據，是當時的磁器，陶俑、開元錢之類。有時也發現磚石的墓誌。例如：
>
> 卜祭墓誌　隋開皇六年（五八六）　石刻
> 有蓋
> 卜仁墓誌銘　隋仁壽三年（六〇三）　石刻
> 有蓋
>
> 此外如馬希娘墓誌，隋開皇七年，樊夫人墓誌，隋大業二年，及唐天寶三年等四個墓磚。
>
> 記得是民國十八年春天發現了卜仁墓葬，墓的上層就曾經出土甲骨文字。有些則是在墓道中層夾雜著甲骨文字殘片而和土塡入的。

雖則那時的人，把它們視同瓦礫，未加注意。但是曾經出土，又復埋入，却是事實。這樣地翻動的結果，有些甲骨自然會從較深的地層中，翻到上層來的。到了清末光緒年間，小屯村的農民，往往爲了刨地而翻出甲骨文來，耕作的人，並不歡喜那些東西，從田裏檢出之後，就把它們摔到路旁的空地上去。據說後來又把那些堆積如山的甲骨，拿去塡塞村北某處的枯井，日子一久，也就沒有人能夠知道那個地方了。有些甲骨則被村人檢去當作「龍骨」和「敗龜版」，賣給藥店，當作藥材，當時的價格，每斤不過制錢六文。但因藥店不取有字的甲骨，便又削去字跡，以求脫售。可是論斤的買賣，誰又能夠很仔細地將那許多甲骨上的文字都刮乾淨？這時，村中有個剃頭匠李成，就以販賣「龍骨」作爲副業。並且還把甲骨碾成粉末，當作治療創傷的刀尖藥，每逢春會，就到四鄉兜售。他做這一行業，竟達數十年之久。甲骨文毀在他手裏的，眞不知該有多少？又安陽一帶，盛產藥材，安陽城裏至今還有許多中藥的批發舖子，小屯村的「龍骨」和「敗龜版」經他們的手，轉售到北京菜市口的達仁堂，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關於王懿榮因吃藥而發現了甲骨文的那種傳說，也不見得完全都是些無稽之談。

第二節　甲骨文發現的經過

甲骨文的發現，有許多不同的傳說和記載。其中最富有傳奇性，而爲人所津津樂道的，是汐翁的記載（見北京華北畫刊89，1931）。據說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的秋天，甲骨年表以爲是二十五年（1899），山東福山的王懿榮，那時正在北京做官，老殘遊記的作者劉鶚（鐵雲），也在王家作客。王氏因患瘧疾而服中藥。那些藥是從菜市口的達仁堂買來的。中國藥舖的習慣，往往將每一味藥，包成一個小包，然後將每一帖藥中的各味，包成一大包，買回來煎的時候，再將一包一包的藥，打開檢視，投入藥罐，加以煎服。劉鐵雲就是因爲檢視藥包，而發現『敗龜版』上的刻文。說到敗龜版，也有一些文章以爲是『龍骨』，其實根據本草綱目的記載，敗龜版可以治療瘧疾，而龍骨却不是治瘧疾的藥。所以說『龍骨』是與王氏的瘧疾之說不能配合的。小屯村的剃頭匠李成才是販賣『龍骨』，碾成藥粉，治療刀創。當然，中藥舖裏也有『龍骨』，不過與王氏的瘧疾故事，扯不上關係。劉鐵雲發現敗龜版上的刻文以後，立刻拿給王懿榮看，王氏是一位精於鑑賞的古董收藏家，對於金石文字，造詣很深，看了之後，認爲那是一種古代的文字，十分珍貴。於是派人在北京市，四出收買。據說當時北京市中藥舖中的敗龜版，都被蒐購一空。這件事情做得十分秘密，然而消息不脛而走，終於被古董商人知道了。於是甲骨文便成了古董商人蒐求的對象，王懿榮發現甲骨文字的故事，也就這樣流傳開來了。

此外，比較爲一般人所接受的說法，是山東濰縣姓范的古董商人（甲骨年表說是范維卿，卜辭綜述說是范壽軒。這都無關緊要），在河南安陽小屯村買了一些甲骨片子，帶到北京，賣給福山王懿榮，王氏大加賞識。因此，第二年光緒二十七年庚子，姓范的和姓趙的古董商人，又弄了一些來賣給王氏。所以王懿榮應該是收藏與鑒定甲骨的第一人。也可以說是甲骨文的最早發現者。可惜那一年的秋天七月，因義和團而引起的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以國子監祭酒，任團練大臣的王氏，因而投井自殺。王氏死後的第三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1902），他的甲骨大部份都歸劉鶚（鐵雲）。其實，劉鶚收藏甲骨早在庚子的第二年辛丑（1901），就已開始，至於羅振玉收購甲骨，又在王、劉之後了。他是在劉家見到甲骨文以後，才知道有這種寶物。

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王襄與孟定生，差不多與王懿榮同時收買甲骨的，不過他們只能買一些小塊的，而且無力像王氏那樣地大宗收買。這是王襄在題所錄殷契與易檐園殷契拓册中（河北博物院畫刊，85期），所提到的。至於端方購買甲骨，曾經出價每字二兩五錢銀子，時間恐怕要比王、劉略晚，而與羅氏差不多同時。大致說來，王懿榮發現甲骨文，已爲一

般學者所接受的說法。

第三節　私人挖售的時期—爲古董商人的搜購而挖掘

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秋天，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王懿榮發現了甲骨上面的文字。於是決定很秘密地向古董商范維卿、趙執齋等去收買，前後三次，一共買了大約一千四五百片。於是甲骨文從論斤買賣的藥材，一躍而爲論字計值的古董，頓時身價百倍，爲世所重。古董商人，一面欺騙收藏家，說甲骨文的出土地點，是在河南湯陰；一面麕集小屯，競相搜購。於是小屯村人，爲利所驅，爭相挖掘，得了甲骨便去賣給那些搜購的人。從光緒二十五年（1899）到民國十七年（1928）的一段時間裏，私人挖掘的風氣很盛。根據調查報導，可以知道的前後約有九次：

第一次，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至二十六年（1900）之間。王懿榮、王襄、孟定生等人所得的那批甲骨，大概是這一時期劉姓二十畝地的出土之物，其中有全甲一塊。

第二次，在光緒三十年（1904）。地主朱坤率領佃農，在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大舉挖掘，工作很久。後因翟、劉等姓與朱氏爭地挖掘，械鬪興訟，便被縣官禁止。這一次所得的甲骨文，聽說有數車之多。羅振玉、黃心甫（黃濬之父）、徐枋、端方以及美國方法歛、英國庫壽齡、金璋等人所買得的，大概都是這一批甲骨文。

第三次，在宣統元年（1909）。村前張學獻地內，因挖山藥溝，發現了甲骨文。於是村人相約挖掘，所得骨臼及骨條（胛骨邊緣）不少。羅氏所藏的一些「骨條」大概是這一次出土之物。

第四次，在民國九年（1902）。這一年華北五省大旱成災，村人無法生活。於是在村北的洹河南邊從事挖掘。凡是以前曾經出土甲骨文的地方，都重行搜尋。附近村莊的人，也都趕來參加。但結果如何，却不得而知。

第五次，在民國十二年（1923）。村中張學獻菜園內，有字骨出現，因而挖掘，獲得有文字的大骨版二塊。那些甲骨文，可能是賣給明義士的。

第六次，在民國十三年（1924）。村人因築牆起土，發現了一坑甲骨文，其中有很大的。所得的甲骨文，據說大部分是被明義士買去的。

第七次，在民國十四年（1925）。村人在村前的路邊，大舉挖掘。獲得數筐甲骨文，其中大的牛胛骨有一尺多長。聽說這一批甲骨文，後來被上海的商人買去了。

第八次，在民國十五年（1926）。因地主張學獻在春天被匪徒綁去，需錢贖票，村人乘機跟他家裏的人商量，大舉挖掘菜園，平分所得的甲骨文。這一次，參加工作的有幾十人，分三組，成品字形，各向深處挖掘，再向四面探求。正在挖得起勁的當兒，忽然塌土下塌，活埋四人，於是趕忙營救，都從死裏逃生，挖掘的工作因而停止。聽說這次所得的甲骨很多，後來絡續地都賣給明義士了。

第九次，在民國十七年（1928）。這年的春天，北伐軍在安陽一帶作戰，駐兵洹南。因此，小屯村人無法耕種。到了四月間，軍事雖已結束，但村人的生活，都受了嚴重的影響，便與地主商量，在村前的路旁和麥場中，大舉挖掘，所得甲骨，互相平分。這一次挖得了很多甲骨文，大都是賣給開封和上海的商人的。

在這一段私人挖掘的時期裏，出土的甲骨文，大約有八萬片以上，大都被古董商人買去，轉售給王懿榮、王襄、孟定生、劉鶚、端方、羅振玉、黃心甫、徐枋、劉體智，以及美國的方法歛、加拿大的明義士、英國的庫壽齡、金璋，日本的林泰輔等人。後來輾轉相讓，歸入國內外的公私機關的，也有不少。村人在挖掘的時候，往往掘出長約七、八尺；深約二、三尺或三、四尺的長方形坑穴，他們志在尋求古董，對於地面下的情形，毫無知識，至於不能換錢的東西，更是不屑一顧，掘出以後，隨意拋棄，或者重行填入穴內，對於地層的破壞和擾亂，實在不少。所以那一時期的亂挖，對科學的研究上，談不上有什麼很大的貢獻。同時，因爲甲骨文值錢了，造假古董的人，也就在這方面動了腦筋。最初是把新鮮的骨頭，亂七八糟地刻上些文字，去欺騙些好奇的收藏家。後來更進一步，用出土的無字甲骨做原料，比照出土的甲骨文字，東挑西選，將一些七拼八湊的文字刻上去，或者把已有文字的甲骨，加刻一些上去，以求魚目混珠，多賣些錢。其中以明義士上的當最多也最大，可是因此也教乖了他，使他後來成爲一個非常精明的鑑賞家。自從有了那一批僞造的贋品，混雜在眞的甲骨文中間，給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們，增加了不少鑑別審定的麻煩。同時，也使得一些保守的學者對於甲骨文的眞實性的懷疑和攻擊，更加覺得振振有詞了。這也難怪他們會堅持著不信任的態度了。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求眞和懷疑的態度，是値得尊敬的。這個疑團，一直要等到史語所的安陽發掘團用科學的考古鋤頭才能把它徹底破除。

自從民國十七年（192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開始安陽殷虛的田野考古發掘以後，民間盜掘，就被禁止。但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變突起，日本軍閥在蘆溝橋畔的挑釁，激起了中華民國全面而長期的抗戰，政府爲了抵抗到底的決心，播遷四川重慶，中央研究院，亦遷徙後方。安陽殷虛的田野考古工作，因而停頓中輟。於是當地土人，又在淪陷區內，紛起盜掘。日本侵略者，亦乘機派人前來考察發掘，出土古物，全被刼略運往日本，據胡厚宣殷墟發掘的記載，日本人在安陽一帶的發掘，至少有四次：

（1）　民國二十七年（1938）的春天，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組織了北支學術調查團，由大山柏率領，到安陽考古。

（2）　民國二十七年（1938）的秋天，東方文化研究所的水野清一，岩間德也等人，曾在安陽侯家莊考察發掘。

（3）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1940～1941），東京帝國大學考古學教室，曾在安陽發掘。

（4）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942～1943），駐在河南的日本軍隊，勾結並利用漢奸，大事挖掘，出土古物不少，全部都被運往日本去了。

至於鄉下土人私自盜掘，其詳細的情形，雖不得而知，但其所出甲骨，大都被帶到北平、天津、上海等地方去出售。其中有一部分已經流落國外，情況不明，數目不詳，除此而外，其它的部分，可以從收買者那裏，得到一些線索，看出一些端倪，從他們收買的片數，就可猜想當時出土的情況的一斑了。據胡氏說：

在北平的有：

（1）	北平圖書館	二〇〇片	
（2）	輔仁大學	一九五片	
（3）	李泰棻	一〇〇〇片	後歸胡厚宣，轉讓給北平圖書館
（4）	于省吾	一〇〇〇片	其後讓給清華大學
（5）	謝午生	五〇〇片	
（6）	徐宗元	三〇〇片	
（7）	孫海波	二〇〇片	

在天津的有：

（8）	陳保之	一〇〇片

在上海的有：

（9）	孔德研究所	一五〇〇片
（10）	郭若愚	八〇片
（11）	孫師匡	五〇片
（12）	胡厚宣	自稱略有所得。

至於胡氏本人，在抗戰勝利後，民國三十四年前後，往來南北，在平津寧滬一帶訪求甲骨，看到的和買到的甲骨，數量不少，現在將他所買到的幾批，列述如下：

在上海買的有：

（1）	葉叔重	一〇〇〇片	民國二十九年出于安陽。
（2）	中國古玩社	一百六七十片	
（3）	郭墨林、金貴南	四五百片	

在北平買到的有：

（4）	慶雲堂碑帖舖	四〇〇片
（5）	通古齋	六七百片
（6）	晉雅齋	九片
（7）	興記古玩舖	九〇〇片

在天津買到的有：

（8）	曹家	一九片

那些甲骨，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有一部分是淪陷時期出土的。

第四節　公家發掘的時期—爲找尋科學研究的資料而發掘

民國十七年（192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以後，所長傅斯年先生對於田野考古的工作，非常重視。第一個被注意到的目標，自然是安陽小屯的殷虛了。因此，在八月中，便派董作賓先生到安陽去調查甲骨文出土的情形。結果，認爲還有發掘的價值。於是，就在同年十月，由董先生主持一次試掘以後，接着便組織了安陽殷虛發掘團。此後，在考古組主任李濟先生的領導下，展開了前後十年的發掘工作，爲中國考古學樹立了優良的規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事這項田野發掘與室內整理工作的，有史語所考古組的全體人員，現在把十五次的發掘中，與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有關的部分，略述如下：

第一次，是試探性的發掘，在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分爲村東北、村北、村中三區。獲得甲骨文八五四片。其它還有陶、骨、蚌、石等類器物很多。

第二次，開始了正式發掘的工作，在民國十八年（1929）三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中的廟前和村北。開了四十三坑，面積約二八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七百四十片。其它遺物有大宗的陶器、陶片、獸骨及少數石器。

第三次，在民國十八年（1929）十月及十一月、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高地及村西北的霸台。開了一一八坑，面積約八〇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三〇一二片。著名的大龜四版，以及牛頭骨和鹿頭骨的刻辭，都是在這一次出土的。此外遺物如石雕抱膝人殘像，彩陶，均極名貴。其他如刀、矛、斤、釘、錐、鏃等銅器及銅范，以及刀、斧、鏃等石器也很多。在工作期間，曾因河南博物館的派人發掘，而暫時停工。

當史語所殷虛發挖團停工的時候，河南省博物館的何日章派人在那兒挖了兩月。並且在十九年（1930）的二月及四月，又派人挖了兩次。前後獲得字甲二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計甲骨文三六五六片，以及其他古器物很多。關保謙的甲骨文字存眞；孫海波的甲骨文錄，所載的就是這一批的甲骨。今存台北、歷史博物館。

在第三次與第四次發掘之間的民國十九年（1930），史語所的安陽考古工作，因河南省政府的不能合作而陷於停頓。所以改到山東歷城城子崖去工作，在那裏的遺址中，發現了龍山文化時代的卜骨，找出了殷虛龜卜習俗的原始時期，這是甲骨學上的一項重大發現。

第四次，在民國二十年（1931）三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後岡、四盤磨。村北一帶，分爲A、B、C、D、E等五區。開了一七五坑，面積約一千四百七十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七八一片，其中有鹿頭刻辭一件，非常名貴。在後岡的殷虛文化層中，掘得字骨一片，這是小屯村以外第一次發現的甲骨文。在四盤磨的殷虛文化層中，亦有無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發現。此外，在這一次的發掘中，獲得的遺物還有很多的銅、石、陶、骨、蚌等器物。並且還發現了殷人居住的遺址，與許多隋唐時代的墓葬和遺物。

第五次，在民國二十年（1931）十一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村中及後岡。小屯村的工作地在B、F、E等三區。開了九十三坑，面積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三八一片。其它遺物有雕花石磬、石皿、花骨、金葉等多種。此外並發現建築基址及隋唐墓葬多處。在後岡的遺址中，發現了小屯龍山仰韶（上、中、下）三個文化層的先後堆積，更是考古學上的一件大事。

第六次，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四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及王裕口、霍家小

莊、侯家莊等處。小屯村的工作地在B、E兩區。開了十三坑，面積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一件。其他遺物有陶、骨、石、蚌等器。並發現建築基址的礎石遺蹟。在侯家莊的高井台子的遺址的黑陶文化層中，有龍山式的無字卜骨發現。在王裕口與霍家小莊的灰土層中亦有小屯式的無字甲骨出土。

第七次，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B、E兩區。開了一九九坑，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十九片。並且在灰土坑中，發現了堆積成層的鹿角存儲。其他遺物有一塊用毛筆寫了一個「祀」字的白陶殘片，極爲珍貴。另外還有遺物五十七種，五千八百零一件。遺址方面的重要發現，有長達六十公尺的版築基址，基上且有排列整齊的柱礎。又有多處隋代墓葬。

第八次，在民國二十二年（1933）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D區。開了一三四坑，面積約一六九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五七片。並發現版築基址兩座，石柱礎以外，還有銅柱礎十個，礎上殘存木柱經過焚燒的餘燼。版築的下層，又發現了黑陶文化時代的遺物。此外，還有隋唐墓葬多處。這一次，同時還發掘了後岡與四盤磨二處。

第九次，在民國二十三年（1934）二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及侯家莊南地。小屯的工作地，集中在C、D兩區。開了五十一坑，面積約三八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四四一片。並發現隋代墓葬數處。侯家莊南地，開了七八坑，面積約千餘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十六片，其中字甲八片（內有完整的腹甲六版，背甲一版），字骨八片，都是廩辛、康丁及其以後時代的卜辭，可以作爲遺址年代訂定的參考。其它遺物有陶、骨、蚌、石、銅等殘器。此外，並有宮室基址及墓葬等發現。這一次，還發掘了後岡及南霸台二處。南霸台亦發現無字的卜用甲骨很多。

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發掘，從民國二十三年（1934）三月到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都是在侯家莊西北岡工作，有很多極重要的墓葬及遺物發現，但都沒有獲得甲骨文。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情。由此可見甲骨文大概不是殉葬品了。其中第十次在同樂寨發掘時曾經發現無字的卜骨六片，都有火號而無鑽鑿，與小屯所發現的不同。

第十三次，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三月至六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B、C兩區，開了五十二坑，面積約四千七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一萬七千八百零四片。其中著名的YH 127坑，一所完整無缺的儲藏甲骨文的窖穴，就出了甲骨文一萬七千零九十五片。眞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一大奇跡，據石璋如先生記述當時出土的情形說：

> 窖的田野號數，叫做H 127……最上層是M 56，其次是H 117；又其次H121，灰土坑……它曾破壞了H 127坑東邊的一部分……（H 127）上口距地面一公尺七寸，口徑約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約六公尺，底徑約一公尺四寸。窖內的堆積，可分爲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綠灰土；中間一層是堆積灰土與龜甲，從坑口下五公寸發現字甲起，到深二公尺一寸止，所佔的空間高約一公尺六寸。這個窖也是普通的圓窖，在字甲未放入之前，便有相當時間的堆積，就是下層的綠灰土和少數的陶片獸骨。它呈現著北高南低的斜坡，在傾入字甲時沿著舊日的方向，也呈現著北高南低的斜狀，因而北壁上貼許多整版和殘碎的甲片。在龜版堆積中，有一架拳曲斜置的人體骨骸緊靠北壁，大部分壓在龜甲之上，只有頭及上軀在龜甲層以外，似乎在傾入龜甲之後，此人始入坑中。龜甲的排列。有的正面向上，有的向下，映在我們眼中的，盡是些卜兆、灼痕，和龜甲的輪廓，大版的、小版的，有字的，無字的、完整的、殘缺的、堅的、朽的、腹甲、背甲，互相枕藉，排成了由北而南的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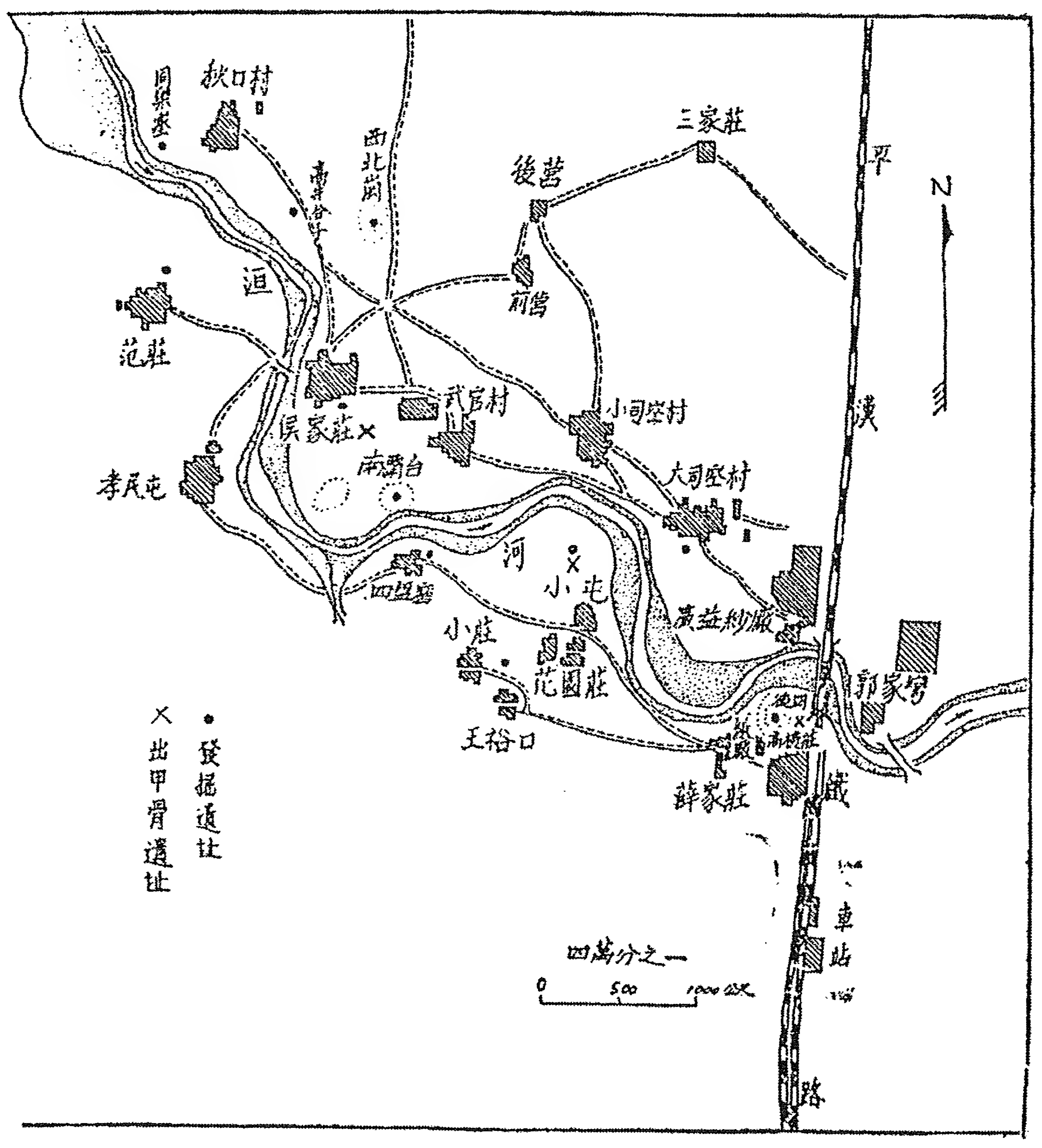

插圖一　史語所考古組　安陽發掘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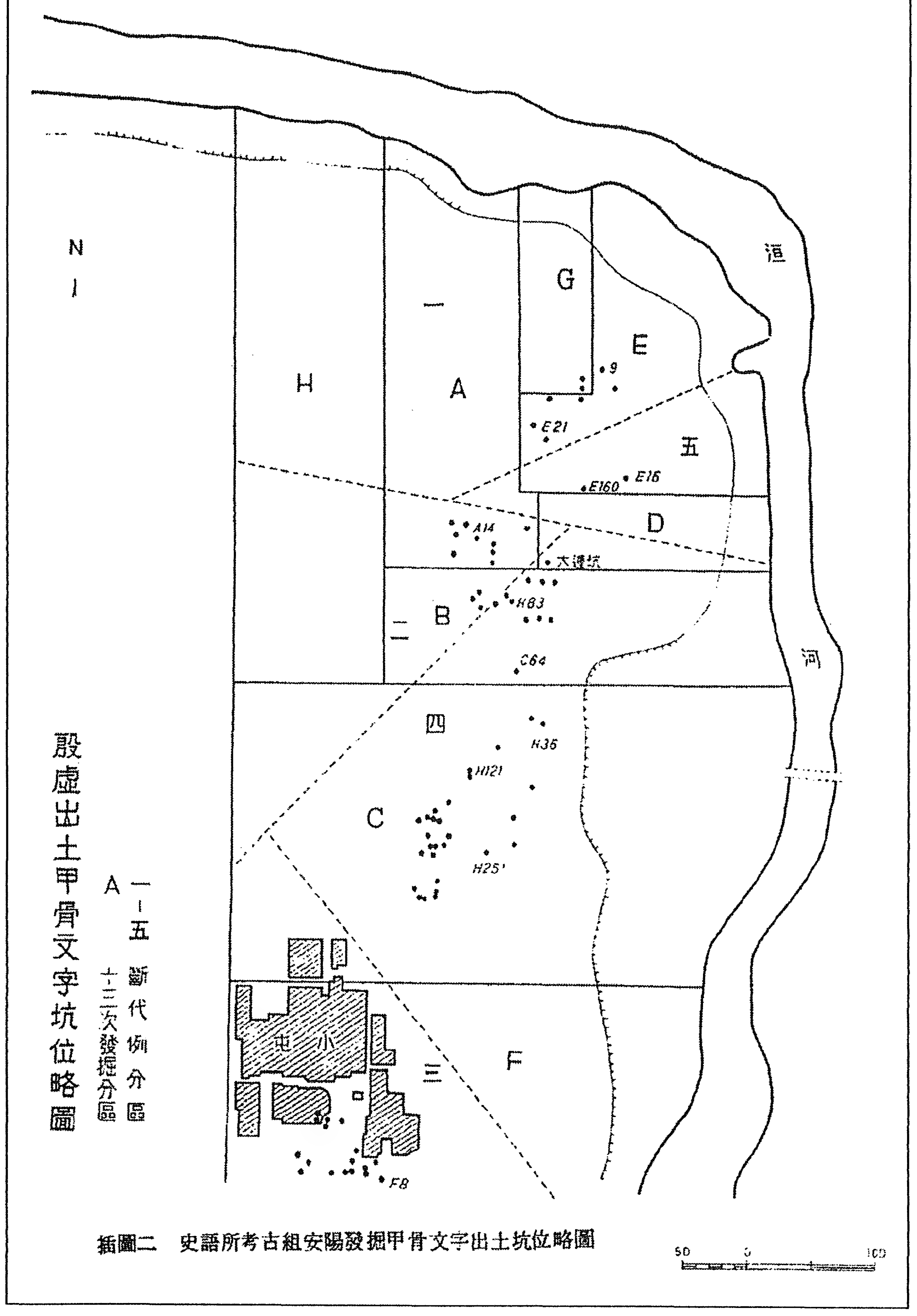

插圖二　史語所考古組安陽發掘甲骨文字出土坑位略圖

這一個未經擾亂的穴窖中的甲骨材料，至少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它們在當時及地下的情形如下：（一）殷人占卜，在不同的日子裏，有使用成套甲骨的習慣。所以當時應有特定的人和地方來保管和存儲它們。（二）已經卜用過的甲骨，確有特意埋藏的現象，這一窖穴便是最好的一個例子。（三）這一窖穴中，出土時有完整的龜腹甲二百餘版，在抗戰期中，屢經搬遷，震盪，破裂了不少，所以在乙編中只有約百版整甲，現在我又重行整理，將那些新折裂的和出土以前原已破碎了的殘片，儘可能地綴合起來，使其復原，大約可有完整或接近完整的龜甲五、六百版，其餘的都是些無法復原的碎片了，可知它們的另一部分並不在這個窖中，也許當時已有破碎而散佚的現象了。（四）其中有用朱墨和毛筆書寫的文字，是甲骨學上的一項極重要的發現。

其它重要的遺物和遺址，在這一次發現的也很多。

第十四次，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九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C區和I區之南、北。開了六十坑，面積約三五九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片。其他重要遺物及遺址的發現很多。這一次，同時也在大司空村發掘，並有小屯式無字卜骨發現。

第十五次，在民國二十六年（1937）三月至六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C區。開了三十七坑，面積約三千七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六百片。其它重要遺物和遺址的發現也很多。

在史語所發掘安陽以前，一般的人們，都以爲殷虛的甲骨文，已經被小屯村的人們挖掘淨盡了，可是經過前後十五次的用科學方法發掘以後，不但又發現了二萬四千九百十八片甲骨文與大量的其它遺物，而且還發現了大批建築基址，窖穴，大小墓葬等等。這眞是考古學上的一大盛事。前九次所得的甲骨文，經過選擇以後，已經發表在董作賓先生的殷虛文字甲編中了。從第十三次到第十五次所得的甲骨文，經過初步整理以後，也發表在董作賓先生主編的殷虛文字乙編中了。進一步的整理結果，發表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爲了便於檢閱起見，現在將各次發掘的結果及其在甲編、乙編中的編號列一簡表如下：

發掘次數	工作時期		甲骨數量			出土地點	甲編或乙編拓片號數
	年	月日至月日	甲	骨	合計		
1	17	10.13-10.30	555	299	854	小屯村中、村北	甲編 1－447
2	18	3.7 - 5.10	55	685	740	小屯村中、村北	甲編 448－908
3	18	10.7 -10.22 11.15-12.12	2050	962	3012	小屯村北	甲編 909－2940
4	20	3.21- 5.11	751	31	782	小屯村北後岡	甲編 2941－3362 乙編 9105
5	20	11.7 -12.19	275	106	381	小屯村中、村北	甲編 3363－3658
6	21	4.1 - 5.31		1	1	小屯村北	甲編 3659

7	21	10.19-12.15	23	6	29	小屯村北	甲編 3660—3690
8	22	10.20-12.25	256	1	257	小屯村北	甲編 3691—3783
9	23	3.9 - 5.31	446	11	457	小屯村北 侯家莊南	甲編 3930—3938
10	23	3.9 - 5.31	0	0	0	侯家莊西北岡	
11	24	3.15- 6.15	0	0	0	侯家莊西北岡	
12	24	8.31-12.18	0	0	0	侯家莊西北岡	
13	25	3.18- 6.24	17756	48	17804	小屯村北	乙編 1—8688
14	25	9.20-12.31	2	0	2	小屯村北	乙編 8689—8690
15	26	3.16- 6.19	549	50	599	小屯村北	乙編 8691—910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的安陽田野發掘工作，因抗日戰爭爆發，而中途停頓，八年以後，勝利歸來，又因內亂方殷，無法恢復。民國三十七年，大局逆轉播遷台灣，但是留在大陸的考古工作者，却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後，繼續發掘，其中的十三次，均有甲骨文字發現，出土地點，也不僅在安陽一隅了，今以時間先後，分別簡述如下：

（1）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河南安陽四盤磨的西、西南（萬金渠口）、西北等三處發掘。獲得有字卜骨一大片（有習刻的橫行文字三行）以及無字的甲骨二十八片，這是小屯侯家莊後岡以外，第四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

（2）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洛陽泰山廟遺址的LTT探溝中，獲得有字的卜龜腹甲一片。腹甲反面的雙聯凹穴，呈正方形，由方形的與長方形的鑿互相交聯而成。正面有兆，右中部有一「五」字。這是小屯、侯家莊、後岡、四盤磨以外的第五個有字甲骨的出土地點。

（3）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大司空村發掘，從殷墓的填土中，獲得字甲二片（有習刻的文字），以及無字的甲骨五十八片。這是第六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

（4）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1953—1954）之間，在河南、鄭州、二里岡發掘，獲得有孔薄骨一片，那上面刻著一個字，又在探溝內掘得有字的牛肱骨一片（上面刻著一個「㞢」字）。並且還在翻動過的地面上，拾得牛肋骨一片，上面刻了十一個字。此外，還有一些小屯式的無字的卜甲和卜骨。那一批骨類，據說都曾經過古脊椎動物研究室鑑定的。這是安陽以外的第七處出土甲骨文的地點。

（5）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山西洪趙縣坊堆村發掘。在村南壟山脚下水田中的一塊小土坡上的探溝中，發現字骨一片。刻著「北宮鼎三止又疾貞」等八個極爲纖細的文字。字體和春秋時代的書法相近。另有無字卜骨一片。此外還有很多西周的銅器。這是河南省以外，第八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

（6）民國四十四年（1955），秋，在小屯村東南隅，一個特別挖掘的小方坑（H_1）內，出土有字胛骨一塊，經人鑑定是馬骨。董作賓先生却不相信，他認爲小屯出土的都是牛胛骨，向來不用馬骨占卜的。但是，事實上，經過專家鑑定的，殷人占卜所用的胛骨，牛、羊、豬、馬，都曾用過。胛骨的右邊，刻著一行（二條）卜辭，以及二個記兆術語：

癸亥卜，王其入商叀乙丑，王弗每？　弘吉

☐丁卯☐。　吉

卜辭是屬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在那個時候，有這樣一片甲骨的發現，要算是很希罕的事情了。所以董先生在他的「甲骨學六十年」中，特地爲它寫了一節「十萬片以外的一片卜辭」。

（7）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陝西西安張家坡村發掘，從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殘碎的有字牛胛骨三片。文字纖細，書法拙劣，刻在卜兆附近，款式有橫行也有直行。這是第九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

（8）民國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1958—1959），在大司空村又發現了二片有字卜骨。其一在灰坑114內出土。臼角未切，整治粗糙。正面刻有「辛貞在衣」四字。另一骨刻有「文貞」二字，字體纖細。據說都是習刻之作。

（9）民國六十年（1971），十二月，在小屯西地第1號探溝內，發現一堆完整的牛胛骨卜骨。共二十一枚，其中十枚有刻辭。卜骨出土的地點在小屯村正西約一百六十多公尺，北去洹河約六百多公尺。卜骨出土的深度，距地面約2.8公尺。該處原爲殷代一條南北向的大溝。溝內塡滿灰土。卜骨出在緊靠溝的東壁的灰土層中，他們的上面還疊壓著四層殷代晚期的堆積層。與卜骨同層出土的陶器有鬲、簋、豆、罍等，還有釉陶片和骨料。從器形看來，陶器的年代，屬於殷代（盤庚遷殷以後）晚期的前半葉。卜骨都經過整治，背面的骨脊已被銼平，骨臼角已被鋸除，卜骨的正反兩面都有鑿和灼，無鑽。十枚刻辭的卜骨，有二個現象：第一：卜辭中的「豕」「豚」「牛」「羊」「犬」等字，大都在字首削去一二筆，形成明顯的斑痕。第二，有字的卜骨，刻辭以後，又復削去。

（10）民國六十年（1971），在後岡的M48墓葬中，發現刻字殘骨一片，呈扁平長條形，兩端殘缺。M48是其中最大的墓，被M47打破，同墓出土的有石飾，綠松石，骨簪、骨鏃等。殷代墓葬中，向無甲骨文的發現，這應該是第一次了。

（11）民國六十二年（1973），十二月，在小屯村南地，有重大發現，這是抗戰勝利以後，出土有字甲骨最多的一次。卜骨卜甲共計七一五〇片。其中卜甲一一〇片（有刻辭的六〇片），卜骨七〇四〇片（有刻辭的四七六一片），還有未加工的牛胛骨一〇六片（其中有刻辭的四片），刻字的牛肋骨條四片。他們的出土情形，大致如下：

（A）　出在近代擾亂層，擾亂坑，井和隋墓塡土中的，都是些小片甲骨，共計二〇九六片，佔出土總數的29.3％，其中有字的甲骨一八二〇片。

（B）　出在殷代文化層和房屋基址夯土中的，也都是些小片甲骨，這些甲骨，在殷代就散失了的。總計有二五九片。佔出土總數的3.6％。其中有字的甲骨一〇五片。

（C）　出在殷代的窖穴中，據統計有六十四個窖穴，都出甲骨。少者一片；多者數百片。總計出甲骨四七九五片。佔出土總數的67.1％。其中有二八三六片有字甲骨。

根據窖穴中出土甲骨的情形來看，又可分爲兩類：

第一，可能是有意儲存的。在幾個窖穴中，有大量的卜骨和少量的卜甲集中地放置在一起，而其他的文化遺物，如陶片、牛骨則很少。例如：H17，距地面深0.8公尺，坑內的卜甲、卜骨（主要是卜骨）層層疊壓在一起，沒有一定的規律，有的骨版面向上；有的向下，骨臼亦無一定方向。坑內出甲骨165片，字甲2片，字骨105片。又如H62，距地面深0.9—1.05公尺。坑內埋藏卜骨20片，都經過整治，有鑿穴，灼痕，但無刻辭。此外，還有以放置骨料爲主的窖穴。如H99，距地面深0.4公尺。在距坑口深1.63—1.75公尺處，出土未加工的牛胛骨31片，牛肋條骨一片。卜骨十片，其中八片有字，而六片係習刻。

第二，把廢棄的卜甲、卜骨碎片和日常生活殘餘物一起倒入窖穴中。按照出土的情況，又可分爲二類：一，是把數量較多的卜甲卜骨和大量陶器殘片，牛骨、豬骨、灰燼等集中地傾倒入坑內。例如：H_2、出土卜甲、卜骨795片以及陶片、牛、豬骨等混雜在一起，堆成北高南低的斜坡形。另一類是多次將零星的甲骨棄入坑內。屬於此種的情形較多。

出土的四八〇〇多片有字甲骨，大多數是小片的，整版的或接近整版的約一〇〇片左右，有的保存較好，字蹟清晰；有的腐蝕過甚，字蹟漫糊。

甲骨均經整治，反面有雙聯凹穴、灼痕，絕大多數甲骨，有鑿、無鑽、有灼；少數有鑽，有鑿、有灼；或有鑽、無鑿、有灼。

甲骨上的文字絕大多數爲卜辭，祀事辭及習刻之字的數量很少。卜辭以第四期武乙時代的爲主，第三期康丁時代的次之，第四期文丁時代的較少，而第一、五兩期的卜辭極少，大約各占二十多片，除第二期的沒有之外，其餘各期均有。

這批甲骨文的正式報告，「小屯南地甲骨」已經出版。

（12）民國六十四年（1975），三月和六月，在北平北部的昌平縣東南八里的白浮村附近，發掘了三座保存完好的西周木槨墓，墓內的卜甲卜骨與其他隨葬器物均置於死者頭前及東西兩側，在鬲內有小塊動物骨頭，是隨葬的肉類殘骸。有字甲骨的出土，在西周墓葬中還是第一次。M_2，M_3 都有甲骨隨葬數量不少。

M_2 在人骨左上方發現數十片卜甲，腹甲背甲均有。其中二片刻字，字爲「貞」「不止」。卜甲曾經過修磨，凹爲方鑿。

M_3 在槨室右側中部出背甲，已被槨內淤土壓碎，殘片較 M_2 多，約百片以上，鑿穴爲方形平底，排列整齊，有灼痕，字形較小，是殷代晚期的風格，例如：一片刻「其祀」二字，一片刻「其尚上下韋馭」等字，均是。槨室在側中部出大量卜骨，經初步鑑定是牛、羊等的肩胛骨，均已腐朽殘碎，反面有鑽、灼痕、無字，亦雜有卜甲殘片。

這一批甲骨，是西周早期的遺物，亦爲近年來的重要發現之一。是第十個出土有字甲骨的地點。

（13）民國六十六年（1977），秋，在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的周原遺址，西周甲組宮殿基址的西廂二號房內的第十一號窖穴，出土甲骨一萬七千一百二十片，牛胛骨三百餘片。經過初步整理，已清洗出有字卜甲一百九十多片，每片字數多寡不一，少者一字，多者三十餘字，一般都爲一至三字。單字約計六百多個，卜甲是龜腹甲，正、反面都經過整治，卜骨是牛胛骨，也經過整治，灼穴有方形與圓形。這批甲骨，字體特別纖細，要用放大五倍的放大鏡才能看得出來。他的時代，包含著克商以前的文王時期，以及武王與克商以後的時期。所以甲骨文中，既有「成唐」「大甲」「文武帝乙」等殷人習用的名稱。又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周人所用的記時名詞。這不但是第十一個出土有字甲骨的地點，而且也是第三個出土周代甲骨文字的地點了。

（14）民國六十九至七十一年間（1980—1982），在安陽苗圃北地發掘，所獲卜用甲骨雖無文字，但在M80中獲得磨石一件，三面刻有六組卦象數字。這一遺址位於洹河南岸，殷墟東南邊緣，東距高樓莊0.7公里，西北距小屯宮殿約一公里。民國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初（1959—1960），首次發掘。七十年代又多次發掘，民國六十九至七十一年間（1980—1982），再次發掘，面積約1000多平方公尺。

第三章

骨卜習慣的原始與分佈

第一節　骨卜習慣的原始

殷虛出土的卜用甲骨，無論在攻治與占卜的技術上；在文字的書契與使用上，都已達到了極爲成熟的階段。那末，在此以前，這一習俗的發生成長與流傳沿革，似乎還應該有著一段極長的歷史背景。這個歷史背景，根據較早的一些文獻上的紀錄，只能追溯到夏后之世的龜卜爲止，例如墨子的耕柱篇說：

>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白若之龜。

史記太史公自序說：

> 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

又龜策列傳也說：

>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

但是李濟先生利用現代的考古資料，證明龜卜的習慣是從骨卜中演化出來的。所以夏后之世，即使有了龜卜，也還不能算是這一習俗的最早階段。而且，在後岡遺址的地層中，明白地顯示出彩陶（下層，仰韶文化），黑陶（中層，龍山文化），灰陶（上層，小屯文化）三個時期先後堆積的次序。這就說明了仰韶文化早於龍山文化，而龍山文化早於小屯文化。在龍山文化的遺址裏，沒有卜龜的遺存，祇有卜骨的遺存。但是在那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分佈極廣的石器時代仰韶彩陶文化的遺址中，都沒有發現過卜骨的遺存，更沒有卜龜的遺存。因此我們可以說骨卜習慣的原始時期，不能早到石器時代的仰韶（彩陶）文化時期，也不會晚於龍山（黑陶）文化時期。城子崖卜骨上的一切技術，雖則比較原始，而且也沒有文字，但是他的下層所出的陶片上，也已有了帶記號的，可見那個時代的文化程度，已經完全脫離了「草昧」的階段了。

骨卜習俗的原始，從現代的考古資料上，可以證明不會晚於龍山文化時代，而且從碳-14的鑑定報告中，我們更可以知道，遼寧省昭烏達盟巴林左旗富河溝門村卜骨的時代，比山東的龍山文化層中的卜骨時代還要更早，所以這一習俗的原始發源地，究竟在那裏？似乎還須尋找更多的材料，才能下定論。目前，如果指定他在龍山或富河溝門，似乎都還言之過早。那末，這一習俗，在中國境內的分佈情形，又是怎樣的呢？關於這，可以從卜用甲骨的出土地點上去探尋。有文字的甲、骨，雖則極大部分都出土在安陽一帶，可是卜用甲骨的出土地點，却分佈很廣。現在根據各項報告，將它們的發現情形，作一分期、分區的簡略敍述。

第二節　骨卜習慣的分佈

一、龍山文化或其他新石器文化時期的卜骨分佈情形

（一）　山東省境內：

（1）　歷城，城子崖（龍山鎮）。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1930－1931），史語所考古組在這遺址的上層，發現經過刮治的卜用牛胛骨六片（其中三片單鑽，曾經刮治，三片三聯鑽，曾經刮治，而且磨光）。中層（混合層），獲得卜骨三片（一片不知道是什麼獸類的胛骨，單鑽，二片牛胛骨無鑽，均未刮治）。下層（龍山文化），獲得卜骨六片，其中四片是牛胛骨（一片無鑽，亦未刮治，三片單鑽，曾經刮治而且磨光），一片是鹿甲骨（無鑽，亦未刮治），還有一片不知道是什麼獸的胛骨（無鑽，亦未刮治）。另外又在地面檢得一片。共計十六片，均無文字，有些卜兆是未經鑽鑿，直接從骨面上灼出來的。

（2）　茌平、尙莊。民國六十七年（1978），在遺址的尙莊第三期文化層中，出土有卜骨，他與其他龍山文化遺址中所出的卜骨相同，無鑽無鑿，未經攻治。據發掘報告說：尙莊第一期文化，與大汶口接近，至於第三期文化，則沒有說明，所出卜骨，數量也沒有明確記載。有一片，見於圖版十二，2，相當完整，其情形正如上文所述。

（3）　曹縣　莘冢集　遺址位于曹縣城西北約十公里的莘冢集村東。爲一東西長約一九二，南北寬一六八公尺，高約二公尺的台地。南距百花河約十分之一公里，西距曹縣蘭考公路，東距荷澤至商丘公路，北距紅衞河南支各約四公里半。民國六十五年（1976）查得，六十八年（1979）春發掘。在龍山文化層內，獲得牛胛骨一片（有鑽有灼），中間破損，一角缺失。

（二）　河南省境內

（1）　安陽

（甲）　同樂寨　民國二十三年（1934），史語所（第十次）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獲得無字卜骨六片（有火號，未鑽鑿）。

（乙）　晁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中發現卜骨（灼過），是牛羊的肩胛骨。遺址中有繩紋、籃紋、方格紋的灰陶片及素灰陶片，又有少量的薄胎黑陶。但卜骨的出土層次不明。

（丙）　侯家莊　高井臺子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六次發掘。

（2）　濬縣　大賚店　民國二十一年（1932），史語所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

（3）　湯陰　白營　遺址在湯陰縣城東六公里，北邊一公里半，有湯河向東流去，西南約一公里處有一條東西向的枯河道，東南有瓦崗，西南有火龍崗，面積約一四八三平方公尺。民國六十五年（1976）發掘三次，在典型的龍山文化層中，出土卜骨（牛胛骨）。這一遺址中屬於晚期的T 5 ②H31的木炭，經碳—14 測定爲距公 3760 ± 100 年。屬於早期的T

4 ⑦F 55 ㈢距今爲 4110±80 年。

（4）　孟津　小潘溝　小潘溝村在縣老城西南一・五公里的邙山嶺上。遺址在村西的坡地上，西起洛陽通往老城的洛孟公路，南至張盤村北的大溝，北臨故黃河南岸，東及小潘村西牆。長約一千，寬約二百公尺。民國六十五年（1976）試掘。在龍山晚期的堆積中，發現牛胛卜骨一片（T 5 H 42：3），相當完整（中間略有缺損，在骨中央有圓鑽無規則，鑽而後灼），骨臼及臼角未削除。

（三）　河北省境內：

（1）　唐山市　大城山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的下層（即第二層）獲得卜骨四片（正面有兆，反面有密集而不規則的灼痕，但無鑽鑿痕跡。攻治方式有精粗之別，精製的削除骨脊及骨臼，並且磨光；粗製的只將骨脊削去一半，骨面稍加整治），其中三片是牛胛骨，一片是鹿胛骨。

（2）　邯鄲

（甲）　澗溝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是羊胛骨。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三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二片是牛胛骨，一片是羊胛骨。

（乙）　龜台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

（3）　永年　台口村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上層的下部，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無鑽鑿，骨脊未削；與唐山大城山及邯鄲澗溝所出土的，都是比較原始的），是牛胛骨。

（4）　磁縣

（甲）　下潘汪村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龍山文化層內，發現卜骨一片，是鹿或羊的胛骨（骨脊，骨臼均未切除。未攻治，無鑽鑿，有灼痕）。在殷代文化層中，也發現卜骨一片，是牛胛骨（有鑽，無鑿，灼痕明顯）。下潘汪村在磁縣西南十八公里的岳城鎮西邊，遺址在村東南〇・七五公里漳河北岸的第一台地上，發掘區在遺址西部靠近民有渠和漳河交滙的三角形地段。面積三三八四平方公尺。文化層主要包含新石器時代的仰韶、龍山和西周三個文化遺存。商代、東周、漢代的遺物，雖然也有一些發現，但未見單獨的層次。

文化層叠壓情況，基本上可分爲：

（A）　西周、龍山交叠

（B）　西周、仰韶交叠

（C）　龍山、仰韶交叠

（D）　西周、龍山、仰韶交叠

仰韶文化大部分佈在發掘區的西南部的最低層。而龍山文化的主要分佈在發掘區的東北部。西周文化則遍佈各探方，遺物亦多。這一遺址的龍山文化經碳—14的測定，距今 4050 ± 95 年，亦即 2100 ± 95 B. C。

（乙）　下七垣村　民國六十三年（1974）七月至六十四年（1975）四月發掘，遺址在村西南的台地上，甲骨的出土情形如下：

（A）　在遺址的第四層（二里頭文化）中，發現卜骨三片，都是未經整治的羊胛骨，有灼痕。

（B）　在遺址的第三層（商代早期文化）中，發現卜骨十二片。卜龜腹甲一片。卜骨多數爲牛胛骨，也有羊胛骨，都已經過攻治（骨臼削去一半，骨脊也已削平。多數骨上只有鑿、灼，其中一片，兩面都有鑿、灼痕。卜甲上則鑽、鑿、灼痕都有）。

（C）　在遺址的第二層（商代中期文化）中，發現卜骨三十九片，全部經過攻治，其中四片，有鑽、鑿、灼痕。三十三片僅有鑿和灼痕。二片僅有鑽和灼痕，三片上有穿孔。卜龜腹甲二十八片，其中十三片有鑽、鑿、灼痕。十二片只有鑿、灼痕。三片只有鑽、灼痕。

（D）　在第一層（商代晚期文化）中，發現卜骨四片，全都經過整治，其中二片有鑽、鑿、灼。二片只有鑿、灼。

這一遺址，和下潘汪村的一樣，需要略加介紹。他的面積九百六十平方公尺。地處磁縣西南，漳河北岸。距離縣城十七公里半，沿河一帶，西有上七垣，岳城、下潘汪；東有武吉、朝冠，講武坡等村；南與河南安陽隔河相望。沿河一帶有仰韶、龍山、商代及西周文化遺址多處。已發掘的有界段營、下潘汪兩處。下七垣遺址共分四層，叠壓的關係淸楚，遺物的特徵明顯，它與後岡和下潘汪的一樣，可供研究和發掘的參考，各層的特徵和時期大致如下：

（A）　最下面的第四層，有鼎無鬲，爲二里頭文化，相當於偃師二里頭二期。

（B）　第三層，鬲多鼎少，豆把形式多樣，遺物近似邯鄲澗溝商代下層，爲早商文化。

（C）　第二層，出土低襠矮足鬲，粗短把豆，與邢台曹演莊下層，安陽大司空村一期相近，相當於商代中期。

（D）　最上面的第一層，鬲足更矮，出現了低襠平足鬲，篚圈足甗高，與大司空村三期相同，屬商代晚期；墓葬所出的凸乳足鬲與邢台曹演莊上層，大司空村四期相同，屬商代晚期。

（四）　遼寧省境內

（1）　昭烏達盟　巴林左旗　富河溝門村　民國五十一年（1962），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一些卜骨（未攻治，僅有灼痕），是鹿或羊的胛骨。

（2）　昭烏達盟　寧城縣

（甲）　南山根　民國四十七年（1958）至五十年（1961）間，發掘兩處，遺址在山坡上，在屬於夏家店下層文化的第四層中，發現卜骨七片。其中一片，是動物的肩胛骨（鑽爲圓穴，灼於穴中，其排列相當密集，而呈不規則形狀，又似聯鑽，與城子崖龍山文化卜骨近似）。其餘的六片，爲長條形，於一面先鑽而後灼，屬於何種骨骼，未有說明。此外，在南山根夏家店上層文化層的一座石槨墓中，也發現了一片已鑽未灼的卜骨，鑽穴密集而不

規則，與下層文化卜骨相似。但上層文化的時代較晚，大約爲西周至春秋早期。

（乙） 小楡樹林子村　遺址在村南蓋子山的圓丘上，位於老哈河南岸。民國四十九年（1960）發掘。在遺址的第一號探坑（T_1）中，發現卜骨一片，經過燒灼。又在下層最底部的第三號窖穴（H_3），發現卜骨一片。呈長條形（先鑽後灼，鑽穴密集相聯而無規則，與城子崖龍山式近似）。遺址的上、下兩層，均屬夏家店下層文化，但其上層的房屋建築方法，亦見於河北的早商時期。第一號探坑內，且出銅刀一把。故其時代亦可能較晚。

（3）　昭烏達盟　赤峰

（甲） 蜘蛛山　遺址在赤峰北部，英金河南岸的一個土岡上。民國四十八年（1959）至五十二年（1963）發掘。遺址的文化堆積，可分爲四層，三個時代：（A）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有：第四層的紅山文化和第三層的夏家店下層文化。（B）屬於青銅器時代的有第二層的夏家店上層文化。（C）屬於鐵器時代（早期）的有第一層戰國及漢初文化。這一遺址的夏家店下層文化層中的灰坑（原編號H_{42}）所出的木炭，經碳−14測定的年代爲2015 ± 90 B.C，其樹輪校正的年代爲2410 ± 140 B.C.（ZK 176），相當於河北、山東、河南的龍山文化的年代。在遺址夏家店下層文化堆積層內，發現卜骨四片。其中二片，是採集的，是豬、羊的肩胛骨（有鑽、有灼）。另外二片，出土在第一號探溝（T_1）內，是動物的肋骨（一面先鑽後灼；一面有卜兆）。

（乙） 藥王村　藥王廟　遺址在赤峰市南十七公里，英金河支流旁的藥王山上，民國四十八年（1959）至五十年（1961）發掘。在袋形窖穴式住址（F_2）內，發現卜骨一片，是豬胛骨（一面先鑽後灼，一面有卜兆）。

（丙） 夏家店村　遺址在赤峰市東十五公里，英金河北岸的夏家店村東北的三個山崗上。民國四十九年（1960）發掘四個地點。發現兩層文化，即夏家店上層及下層文化。在第四地點的一個屬於下層文化的灰坑內，發現一片卜骨，係動物的胛骨（一面先鑽後灼，一面有卜兆。鑽呈三聯圓穴）。又在第三地點的上層文化的一個灰坑內，也發現卜骨五片，係豬等的胛骨。

（4）　北票縣　豐下村　遺址在縣城之西約十六公里，位於大凌河的支流，東官營子河與西官營子河之間的丘陵山谷中的豐下村，面積長約一百公尺，寬約七十五公尺。民國六十一年（1972）四月至六月發掘。在早期文化堆積層（夏家店下層文化）中，發現七片卜骨，邊緣磨製，有的加工如骨梱狀，頂端並有穿孔，鑽孔密集成排或成細，只鑽不灼。如T 8③：8，採2。因此寫報告的人，以爲它們「可能是記事用的符號」。其實，甲骨上的鑽、鑿，未曾灼用的，也是常有的事，韓國一位青年學者李亨求，認爲它們不是記事用的符號，而應該是卜骨，他的說法是對的。這一遺址的T 10③所出木炭的年代測定爲距今3550 ± 80 B.C.，樹輪校正的年代爲1890 ± 130 B.C.。

（五）　吉林省境內

（1）　延吉市北　百草溝（圖們江的支流嘎呀河南岸）　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新石器文化遺址的第三文化層中，發現卜用羊胛骨一片（未經鑽鑿，直灼骨面，灼痕大小不一，排列不甚規則。卜兆不甚明顯。骨脊削去，上端略加攻治），近於完整。

（六）　山西省境內

（1）　夏縣　東下馮　遺址在村北，靑龍河兩岸台地上，面積約二十五萬平方公尺，文化層厚二至三公尺。遺址分東、中、西、北四區：

東區：位於村北六百公尺，文化內涵主要是商代前期遺存和「二里頭文化東下馮類型」，民國六十三年（1974）到六十五年（1976），曾在此作較大面積的發掘。

中區：位於村東稍偏北。民國六十五年（1976）到六十八年（1979），曾作較大面積的發掘。發現「東下馮類型」的溝和商代前期的夯土墻以及一組圓形建築基址。

西區：位於村北。其內涵以龍山文化爲主。民國六十四年（1975）到六十五年（1976）發掘。

北區：位於村北二百公尺。文化內涵主要是「東下馮類型」和東周遺存。民國六十六年（1977），曾作小型試掘。

東、中兩區的地層情況，基本一致。都可分爲兩大層；上層（即第三層）爲商代前期文化層，下層（即第四層）爲「東下馮類型」文化層（其第一層爲耕土，一般厚約〇．三公尺；第二層爲黃褐土，厚約一．五到一．八公尺，主要爲洪水冲積的淤泥，有漢唐瓦片和宋元瓷片）

在「東下馮類型」遺存中，發現卜骨多件，以羊、豬的肩胛骨爲多（無鑽、鑿，灼痕淸晰）。

（七）　甘肅省境內

（1）　永靖（永靖縣屬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

（甲） 大何莊　大何莊在舊縣治蓮花城的西南約一．五公厘。遺址在村南五〇〇公尺的台地上，北面有一條唵歌集通往蓮花城的公路，東邊靠近白土莊，南鄰陳許家，與秦魏家遺址隔水相望，它們中間流著的是一條苦水溝。遺址面積約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整個堆積，除九座漢墓外，都屬於齊家文化。民國四十八年（1959），曾發掘二次。四十九年（1960），又作一次清理。在齊家文化堆積中，發現卜骨十四片。都是羊胛骨，未經攻治。（有灼、無鑽、鑿的痕蹟，其中灼痕少的，只有二處，多的有二十四處）。其中T 45：2是一片相當完整的卜骨，長二十公厘（就有二十四處灼痕）出土在F 3石圓圈遺跡的南邊。此外，在F 12石圓圈遺跡的旁邊，發現三片未經灼過的羊胛骨，可能也是占卜所用的。第七號房屋（F_7）的二號銅柱內出土的二件木碳標本，經碳−14測定爲距今3675 ± 95（1725 ± 95 B.C.樹輪校正爲2050 ± 115 B.C.）（2K15）；3645 ± 95年（1695 ± 95 B.C樹輪校正爲2015 ± 115 B.C.）（2K23）。

（乙） 秦魏家（樓子地）　遺址在村東台地上，北與大何莊遺址隔苦水溝相距約半公里。也屬齊家文化時期。民國四十八年（1959），與大何莊同時發掘二次。在遺址中發現三片卜骨和相當數量的家畜遺骨。卜骨是羊胛骨（有灼痕，未鑽鑿），其中M23.6，長12.2公厘，出自殘破的高領陶罐內。

（2）　武威　皇娘娘台　遺址在西距武威縣二公里半，地勢平坦，南面是一片礫石荒灘，南距甘新公路二公里半，距蘭新鐵路五公里，北臨海藏寺河的水草地帶，東鄰丘家莊，西近公路，所謂「皇娘娘台」，就是一座小丘式的土堆。遺址的主要堆積，爲齊家文化，面積東西長約五百，南北寬約二百五十公尺。民國四十六年（1957）九月至四十八年（1959）十二月。前後經過三次發掘。在四十八年（1959）夏天的第二次發掘中，獲得卜骨三十餘片。在同年十二月間的第三次發掘中，也獲卜骨。出土的牛、羊、豬胛骨甚多，墓葬、窖穴、灰層內均有發現。其中二十六片經過占卜（有灼痕，僅經輕微刮削，無鑽鑿），另有十餘片出自窖穴、灰層中的羊、牛胛骨的殘片。也有輕微刮削的痕跡（均無灼痕）。其中一片羊胛骨中心部分，有一被鑽穿透的圓孔。一片牛胛骨的殘碎處，留有一半雙聯鑽的穴孔，其周緣很光滑。

牛胛骨一片，保存完整。出於H_1圓形窖穴底部，長37，上寬8，下寬23公厘。（骨面有灼痕十二處，無鑽、鑿，骨片較薄處，灼痕透過背面），這片卜骨，形制很特殊，它的上面，有一長5寬3公厘的鑽孔。下端沿背面，磨成銳利的薄双。双部磨損程度，有些特別顯著，形成連續向內凹入的弧形，且因傷損而出現一個較大的缺口，但邊緣上仍保持光滑的薄双。骨脊被修平，脊與双部相接的一端，破碴亦被磨平。且甚光滑。上端的鑿或下端双部的磨痕，均可能顯示曾被用作骨鏟。

羊胛骨二十一片，大都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墓葬內僅墓8出了一片。骨的中心，大都殘缺，有的已成碎片，兩側邊緣和骨臼周圍，有刮削整治痕跡，骨脊多數完整。骨面僅有灼痕，無鑽、鑿。灼痕較小，且甚輕微，圓形，多在骨臼下中部較凹處。其中有一片的灼痕，似爲用圓形片狀工具燙烙而成，灼痕較深重者，亦透過骨面，胛骨中央，都已殘缺，灼痕保存甚少，最多者亦不過六處而已。

豬胛骨約四片，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骨脊完整（有灼，無鑿），僅有出於H_5橢圓形窖穴內的一片，灼處有輕微的圓形鑽痕。灼痕較大，亦都在臼下中部較深處，亦有灼灼透骨面的，唯不甚明顯。

二　殷商文化時期的卜骨和卜龜分佈情形

（一）　山東省境內

（1）　濟南

（甲） 大辛莊　民國二十四年（1935），村人在那莊的東南蠍子溝掘一殷墓，獲得卜用牛胛骨一片（上有小而圓的鑽孔十六個），民國二十八年（1939），英人林仰山（F.S. Drake）也曾在大辛莊拾得卜骨。民國四十一年（1952），有人在蠍子溝內檢得卜用龜背甲和腹甲各一片（鑽鑿的形式與小屯相同）。民國四十二年（1953），又在上述溝內拾得卜骨一片（有小圓形的鑽）。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二年間（1958−1963）又採集到卜甲二片，卜骨七片，大都是牛、羊的肩胛骨（有鑽無鑿，有灼痕）。大辛莊的卜骨，其臼角部分都未切除。

（乙） 南郊　齊魯大學　民國三十七年（1948），曾在該校牆外的壕溝中掘得卜骨一片（殘存小圓形鑽孔三個）。同時出土的盉、爵、鏃、車馬飾等銅器，都是屬於殷代的遺物。

（2）　滕縣　安上村　民國二十二年（1933），史語所掘得卜龜腹甲四片（其中二片有鑽灼和卜兆的痕跡，與小屯出土者大同小異）。

（3）　梁山　青堌堆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

（4）　泗水縣　尹家城村　尹家城在泗水縣的最西部，與曲阜相鄰，距縣城十公里。遺址在村南一百五十公尺，爲一高約十公尺的台地。東西長約百公尺，南北最寬約五十公尺，呈不規則橢圓形，南北兩側，均有小河流過。土人稱爲「尹家城子」。民國五十二年（1963）曾經調查，并有簡報。民國六十二年（1973）曾作小規模的試掘。在遺址的第三層（即商周文化層）中，發現卜骨二片（有鑽、灼痕）。

（二）　河南省境內

（1）　安陽

（甲） 小屯　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以來，出土約十萬片甲骨文的情形，已經詳見前章所述。至於無字的卜用甲骨的出土，更是不計其數。其後又在民國四十四年（1955），六十年（1971），六十二年（1973），六十五年（1976）所發現的甲骨情形，也已詳見上章所述。

（乙） 後岡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章史語所第四、五等次發掘。民國六十五年（1976）所出亦已見於上章。

（丙） 侯家莊南地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章史語所第六、九等次發掘。

（丁） 四盤磨　民國二十年（1931），在村東、村北獲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民國三十九年（1950），又在村西、西南（萬金渠口）、西北等三處掘得卜龜十五片，卜骨十四片，其中一片大卜骨上有字三行。

（戊） 王裕口北，霍家小莊東的馬家地內　民國二十一年（1932），史語所（第六次）發掘。在灰土層中，獲得無字卜用甲骨。

（己） 南霸台（武官）　民國二十三年（1934），史語所（第九次）發掘。在小屯期文化層中，發現無字卜用甲骨很多。

（庚） 花園莊　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小屯村西北四百二十公尺的探溝內，獲得無字卜骨（有鑿無鑽）。

（辛） 大司空村　民國二十五年（1936）。掘得與小屯類似的卜骨。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殷墓的填土中，獲得卜用牛胛骨十五片（大都有鑿無鑽，其中有一片臼角僅切去上端），龜腹甲四十五片（整治與小屯相似），其中有二片龜甲上，有習刻的文字。民國四十七年（1958）至四十八年（1959）發現的甲骨，見前章所述。

（壬）　薛家莊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殷虛的灰土坑中，發現幾片小骨（有鑿，或直灼骨面）。

（2）　鄭州

（甲）　二里岡　民國四十一年（1952），掘得卜骨三七五片（有鑽無鑿，以單鑽爲主，也有極少數並列的雙聯鑽，鑽穴很深，密集而無規則。有時正反兩面都有鑽穴與灼痕，也有直接施灼的。牛胛骨的攻治，削去骨脊，切除或保留臼角，骨臼切除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保持原狀），其中極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極少數是鹿、羊、豬、狗等的肩胛骨（保持天然狀態，不加攻治）。並且有牛的頭骨一片（有鑽穴與灼痕），這是在殷代遺址中，第一次發現卜用的頭骨。卜龜腹甲九片（均殘碎不全，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同）。民國四十二年（1953）至四十三年（1954），又在那被翻動過的地面上，拾得牛肋骨一塊，上面刻了十一個字。在探溝內，掘得牛肱骨一片，上面刻了一個「㞢」字。又掘得有孔薄骨一片，上面亦有一字。那些骨類，都是經過古脊椎動物研究室鑑定過的。此外，也還掘得一些卜用甲骨，其中有完整的牛胛骨和龜腹甲。

（乙）　方白柴莊（城西四十里）　也發現卜骨和陶鬲。

（丙）　彭公祠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遺址的晚期（殷代）灰坑中，獲得許多卜龜腹甲（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似）。又在長方灰坑中，獲得卜骨（只有鑽）。

（丁）　白家莊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黃灰土層中，發現卜骨（有鑽有灼）。

（戊）　旭旮王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上層（殷虛文化），獲得卜用甲骨二十片（有單鑽，有雙聯凹穴，攻治方式都與殷虛的相近，也有直灼骨面的）。

（己）　洛達廟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探溝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三片（有較大的灼痕，無鑽鑿，未攻治）。

（庚）　上街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中發現卜骨二片（直灼），是豬及牛的肩胛骨。遺址中沒有銅器的發現，其時代當是晚於龍山文化的殷代早期文化。

（辛）　紫金山（鄭州市）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殷代房屋基址內外的灰土中，發現卜骨（與二里岡上層同期）。

（壬）　南關外　遺址在鄭州南關外。民國四十四年（1955）發掘。遺址共有四層，第一層屬戰國文化；第二層與商代二里岡上層文化相同；第三層與二里岡下層相同，第四層與二里岡不同。在第二層中出土牛胛骨四十四片（直灼，或鑽灼），豬胛骨三片（直灼），羊胛骨六片（直灼）。卜甲二片，其中一片，比較完整（鑿、灼）。所有的五十五片卜骨，皆已殘碎。在第三層中，出土殘碎的卜用甲骨六十九片，以牛胛骨最多，龜甲極少。部分牛胛骨，以及豬、羊的胛骨，均略加整治，直接灼用。少量牛胛骨與龜甲，鑽鑿而後灼用。在第四層中，出土破碎的牛胛骨九片。豬胛骨一片。龜甲一片，或略加攻治，或未經整治，大多直接灼用。

（癸）　安陽苗圃北地　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間（1980－1982），在遺址中所獲卜用甲骨雖無文字，但在M80中所獲得之一件磨石，三面刻有六組卦象數字。遺址位於洹河南岸，殷虛東南邊緣，東距高樓莊0.7公里，西北距小屯宮殿約一公里。

（3）　永城　黑孤堆　民國二十五年（1936），史語所發掘。獲得卜龜一片（反面有橢圓形火號）。

（4）　輝縣

（甲）　琉璃閣　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灰土層中獲得卜骨二十片（鑽穴密集而無規則，攻治方法與二里岡的相近），其中十七片是牛胛骨，三片是豬胛骨。

（乙）　褚邱　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遺址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一八片（未經攻治，無鑽無鑿，只有灼痕），都是獸（豬、羊？）的肩胛骨。

（丙）　豐城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採集到沒有顯著痕跡的卜骨。

（5）　洛陽

（甲）　東郊　泰山廟　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龜腹甲一片（攻治方法，與小屯的相似，但是，雙聯凹穴，却由縱的棗核形鑿和橫的四方形鑿所構成）。正面有兆，右中部有一「五」字。

（乙）　澗河兩岸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殷代遺址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一小片（有棗核形鑿，無鑽，有灼痕）。又有一塊殘存長五・五，寬二公分的骨柶上半截，反面似有鑽灼痕，可能是由卜骨改製而成的。

（丙）　澗西　孫旗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灰坑中，獲得卜骨（有灼痕），是豬骨。

（丁）　中州路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殷代遺址中，發現少量卜骨（未攻治，有灼痕，無鑽鑿）。

（6）　陝縣　七里埔　民國四十五年（1956），掘得比較完整的卜骨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十一片，豬胛骨九片，牛胛骨四片（鑽灼與攻治的情形與二里岡的相似。只有牛的胛骨經過攻治，去其骨臼，削去兩側，削平脊條，並且除了一塊牛胛骨的左下角有一圓鑽和一些直接灼骨的而外，其餘的除了灼痕均未見鑽鑿和兆紋）。又有破碎的龜甲一片（似經攻治，但不見灼痕及兆紋）。

（7）　新鄉　潞王墳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上下二層（均屬殷代）中，獲得卜骨二片（未曾攻治，保存骨脊，有灼痕），上層所得的是羊胛骨，下層所得的是豬胛骨。

（8）　偃師　灰嘴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第一層（殷代文化）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三片（未攻治，骨面有灼痕），其中一片是豬胛骨。

（9）　黃河三門峽水庫區域　民國四十四年（1955）至四十五年（1956），採集得幾片卜骨（有圓形的鑽和灼痕）。

（10）　澠池　鹿寺村　遺址在西凡河西岸的台地上。面積約二萬六千平方公尺。西凡河在鹿寺村之西而向北流，鹿寺村在澠池縣南約十三公里的山區河谷中，東有茅山，南有南坡。民國四十八年（1959）十一月試掘。在上文化層（周代層）中，出土已殘卜骨九片，鑿爲長方形凹穴，灼在穴的一側。這一層出土遺物極少，以陶片爲主，並有少量石器和骨器。又在下文化層（商代層）中，出土卜骨，數量較多，大都是些碎片，較完整的，有四片，一片是牛胛骨，三片是羊胛骨，都未經過攻治，直接在骨面上施灼。牛胛骨灼痕較多，羊胛骨則較少。從下文化層出土遺物看來，它的時代與鄭州洛達廟的下層，洛陽東澗溝的商代早期接近。

（11）　拓城孟莊　遺址在城西七公里，面積約三萬平方公尺，近長方形，殷商文化層厚約一公尺而密集。　民國五十年（1961）發現，經六十五年（1976）調查後，六十六年（1977）五月發掘。獲得卜甲卜骨共十九片。其中龜腹甲六片；龜背甲一片，牛胛骨七片，獸類長骨二片，鹿豬羊胛骨各一片。攻治均較粗糙，卜甲僅在邊緣部分用刀削治，卜骨中鹿胛骨未見整治。獸類長骨劈開後略加研磨。其餘胛骨大都只切掉骨脊而已。祇有H 30：8一片，攻治稍精，骨臼角已切去，骨臼、背脊以及兩邊亦全部切平。甲骨均先鑽（鑿）後灼，龜甲灼穴均在反面，獸骨則有時正反面均有。灼穴疏密不等，排列亦無規則，穴底有尖，平圓、純圓等形狀。惟在牛、羊、豬胛骨及龜甲上，亦有未經鑽鑿而直接施灼者。同時出土者有陶文二、一見於紡輪，似『五』字。一見於破罐，象執壺之形。

（三）　山西省境內：

（1）　永濟　東馬舖頭　遺址在村東，面積約六千平方公尺。民國四十八年（1959）春調查發現，冬季發掘。遺址爲二里頭文化，在其中發現羊胛骨十二片，骨臼，骨脊未除，僅三片有灼痕，但無鑽鑿。

（2）　翼城　撼軍　遺址爲二里頭文化，在撼軍村西南，澮河的一條無名支流的岸邊台地上，東距村莊約半公里，面積約二十平方公尺左右。民國五十一年（1962）春季調查發現，秋季發掘。在探坑（T_1）中，獲得羊胛骨一片（T_1 5：3），有灼痕二，未曾攻治鑽、鑿。其特點與東下馮相同，在地層的關係上，東下馮類型的時期，亦有被壓在二里岡文化層之下的現象，但與龍山的地層關係，則未明。所以這遺址的時代，可能會更早一些。

（3）　襄汾縣　陶寺　襄汾縣係由汾城和襄陵兩縣合併而成。南同浦鐵路與汾河在縣城（史村）的西側平行穿過。遺址在縣城東北約十五華里的塔兒山與汾河之間。分布在陶寺、李莊、中梁、東坡溝四村之間，總面積達三百多平方公尺。民國五十二年（1963），六十二年（1973），六十六年（1977）曾作三次復査。民國六十七年（1978）春、秋，作兩次發掘，在晚期文化（接近河南龍山文化）遺存中，發現卜骨（111 H 301：1）一片，（有灼痕，無鑽、鑿）。

（四）　河北省境內：

（1）　邢台

（甲）　曹演莊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的上（戰國時代）下（殷代）兩層中都發現了許多甲骨碎片。獸骨有牛、羊（鹿）、豬等種，都是肩胛骨（牛胛骨的反面稍加削平，骨臼削掉一半，呈馬蹄形，大多數只有圓形的鑽和灼痕，也有少數有鑽鑿和灼痕的，羊、鹿、豬胛骨的骨脊和骨臼都不加削治，只有鑽和灼痕），還有一塊牛的頭蓋骨（反面有二個鑽穴，並有灼痕）。龜甲有背甲和腹甲（只邊緣略加修飾，反面有鑿穴、灼痕，或雙聯凹穴、灼痕）。上層出的以龜甲爲多，下層出的以獸骨爲多，豬骨只出於下層。

（乙）　賈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七片，卜龜三片（鑽鑿直灼均有）。

（丙）　西關外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攻治與殷代相似），又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灼痕、無鑿），是牛胛骨。

（丁）　先賢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採集卜骨二片（有鑽、有鑿、有灼），是牛的肩胛骨。

（戊）　尹郭村　在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發現卜骨和卜龜。

（2）　磁縣

（甲）　下潘汪村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殷商文化層中發現卜骨一片，上文已詳。

（乙）　下七垣村　民國六十三年（1974）七月至六十四年（1975）四月發掘。發現商代早、中、晚期的卜骨，已詳前述。

（3）　藁城　台西村　遺址在村東北，城西十公里滹沱河南岸的三個土臺上。面積在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其中心西台，位於台西、內族、莊合、故城四村之間。民國六十一年（1972）及六十二年（1973）前後發掘二次。第一次，出土卜用牛胛骨十一片（骨脊已削平，骨臼角除了一片削去一半之外，其餘均未削除。有近似圓形的鑿穴，即在穴旁施灼）。卜龜腹甲二片（反面有雙聯凹穴，正面有卜兆）。著名的鐵刃銅鉞和陶製『將軍盔』，即出土在台西西側斷崖最下層的灰土坑中。第二次，在墓葬中發現卜骨。M16是一座有殉狗而無人骨的『假墓』，在其西側第二層台左角上狗的脚下有一片殘碎的牛胛骨。M 14與M 56的第二層台的左角上各有三片完整的牛胛骨。

（五）　遼寧省境內：

（1）　赤峰　夏家店　民國四十九年（1960）發掘。在遺址中已有銅器，而其年代下限不晚于西周初期的上層文化堆積中，出土卜骨五片，已殘碎，都是未曾攻治的甲骨（有灼痕）。其中有一片豬胛骨（H 5：8）較完整。

（六）　江蘇省境內：

（1）　銅山

（甲）　高皇廟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中層（殷商晚期），獲得甲骨八片（三聯鑽，多數已灼，卜兆不很明顯，曾經削治）。其中有牛胛骨和龜腹甲。

（乙）　丘灣　遺址在徐州市北十七公里，銅山縣方村鄉山集的東南。民國四十八年（1959），四十九年（1960），五十四年（1965）先後三次發掘。面積約三千平方公尺。爲山巒之間的台地。依山傍水，地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其西側有龍須河，流向西南，西北

約七百公尺有白虎山，南有鳳凰山，津浦鐵路即在其東五百公尺處通過，鐵路之東又有靑龍山，所以此地實爲南北交通孔道。在商代文化層中，出土卜骨，卜甲，原報告雖無數量的記載，但至少可在「圖五」中看到一片殘存骨臼及其下部的牛胛骨（臼角已削除，經過攻治，長方鑿旁有灼痕）。一片下部稍缺的卜龜腹甲（有鑿成的雙聯凹穴，灼痕。其棗核形凹穴旁的指甲形凹穴，即在卜甲的同一邊，亦有在左，在右的不同，亦即向內，向外的不同）。這一現象，在小屯出土的無字卜甲上也有發現。我曾發現好些標本。

（七）　安徽省境內：

（1）　含山縣　孫家崗　遺址在縣城西北十六公里處，面積約五千平方公尺。爲一圓形土崗，北依大蘇村，聶家壩河由西向東，經遺址南緣向東北流去，西南約一公里有仙踪鎭。文化層厚約一至三公尺。民國六十四年（1975）六月調查與試掘。獲得牛胛骨一片，殘長12.1，寬6.5公厘。（一面經過攻治，有明顯細微的刮削痕跡。一面未經整治，殘留七個凹穴，穴底爲鈍圓形，都有灼痕，其中四穴，已殘缺不全，其保存完整的三穴中，有一穴爲單穴；二穴爲雙聯凹穴，似乎都是用刀鑿成的。發掘報告以爲是鑽，恐未必是。

（八）　湖北省境內：

沙市　周梁玉橋　民國七十至七十一年間（1981－1982），先後進行兩次發掘，在遺址的商代文化層中（H_1），獲得卜龜腹甲7塊，背甲3片。在探溝中獲得卜骨一片。其攻治特徵，均近於殷虛甲骨。

三、　周代（包括春秋戰國）文化時期的卜骨和卜龜分佈情形

（一）　河南省境內：

（1）　南陽市　十里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周代文化層中發現卜龜。

（2）　澠池　鹿寺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周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九片，已詳上文。

（二）　河北省境內：

（1）　邢台

（甲）　曹演莊　在遺址的上層，發現戰國時代的卜用甲骨很多，詳見上文。

（乙）　西關外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已詳上文。

（2）　昌平　白浮村　民國六十四年（1975）發現商周木槨墓，伴出有大批靑銅兵器、甲冑、禮器、車馬器以及在我國北部地區十分罕見的帶文字的龜甲，其上刻有「其祀」「其尙上下韋馭」等字。

（三）　山東省境內：

（1）　滕縣　民國四十六年（1957）由文化舘，四十八年（1959），五十三年（1964），六十五年（1976），六十六年（1977），六十七年（1978）由考古所調查、復查。採集到周代或殷周之際的卜骨二片。標本49：031，有四個圓形鑽穴。兩兩相連爲雙聯穴。49：030，兩面都有鑽穴，一面爲三聯穴，共九排。另一面可分兩組，右側一組多數爲豎立的雙聯穴，也有橫排的三聯穴。相當密集。左側一組，存十一穴，多爲雙聯。這種卜骨上的鑽穴法，別有風格。

（四）　山西省境內：

（1）　洪趙縣　坊堆村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霍山脚下的深溝中，發現卜用牛胛骨二片（有鑽無鑿，鑽穴上下大小相同，穴底成平面，靠近骨臼處有十六個鑽穴，密集而無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在中、下部靠左，又有鑽穴五個，排列成一縱行，灼痕不顯，圻兆亦小）。有一骨上刻了八個很纖細的文字，字體和春秋戰國時代的書法相近。那條溝裏還出了很多西周的銅器。

（2）　侯馬　牛村　古城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中發現少量卜龜（有排列整齊的方格形鑿穴，未灼）。

（五）　陝西省境內：

（1）　邠縣　下孟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周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九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

（2）　鳳縣　龍口村　郭家灣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戰國時代遺址中的灰土層中，獲得卜骨八片（圓形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與齊家村的攻治方法相近。也有直接灼骨得兆的），其中有二片完整的卜骨。

（3）　長安

（甲）　客省莊（又名開瑞莊）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大而比較完整的卜骨四片（鑽鑿攻治的方法與小屯相似臼角均未切除）。客省莊在第二期文化層中，也有卜用的羊肩胛骨（不加整形，只有灼痕，不加鑽鑿，灼痕皆透過背面，無定數由二至十多個，無排列規則）。所謂客省莊第二期文化，也就是在渭河流域，西周文化出現以前，流行的那種文化。

（乙）　灃西　張家坡　遺址在村東南約二百平方公尺，東距灃河約一公里，在一條東西向的大土岡上，民國四十四年（1955）十一月至四十五年（1956）二月試掘。在西周文化遺址中發現卜骨，卜甲十三片。其中九片是牛胛骨（骨脊已削去、磨平，骨臼大多削去一半，但亦有一些只削去極小部分，骨臼角，有的削去一角，有的未削。有些卜骨祇有圓形的三聯鑽穴，穴小而淺，圓底。其中一片，兩面都有鑽穴的。也有一些卜骨上，有鑽有鑿，鑽穴較大且深，圓形平底。在鑽穴的穴底外側再鑿一條細長的V字形溝槽，互相聯接）。卜甲四片，是龜腹甲（經過攻治，反面有方形與長方形的雙聯凹穴，都是鑿出來的）。甲骨大部分均有灼痕，只有少數卜骨未曾灼過。有二片卜骨上，有刻痕，似文字，唐蘭以爲是一種古代遺失的文字，張政良以爲易卦。

（4）　鳳翔

（甲）　陳村　周公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西周遺址中，發現卜龜一片。

（乙）　南古城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東周遺址中，發現卜龜十片。

（5）　寶鷄　扶風鎭　黃堆鄉　齊家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農民發現西周銅器及卜骨。

（6）　渭水流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西周遺址中，採集到卜骨（近骨臼處有鑽鑿）。

（六）　四川省境內：

（1）　成都　靑羊宮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遺址的第六層（第五層是戰國時代的文化層），獲得卜龜十七片（有圓形凹穴及灼痕），以及無鑽灼痕的龜甲七十餘片。民國四十七年（1958），又在遺址的第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其中二片是動物的頭蓋骨，有不甚圓的鑿穴和灼痕，正面的卜兆大都不甚明顯，另一片的反面只有灼痕，在邊緣處有二個鑿穴），卜龜腹甲一片（有鑽有灼），以及未卜用的碎甲八片。

（七）　甘肅省境內：

（1）　靈台　白草坡　在縣城西北三十里。民國五十六年（1967），六十一年（1972）兩次發掘。在墓M_3與M_7的墓底，出土龜甲殘片（無鑿、灼痕迹）。其中一片爲卜龜腹甲（殘存五個圓形鑽穴。徑1.2，深0.3公厘。排列密集，無灼、刻痕迹）。

（八）　湖北省境內：

（1）　圻春　毛家咀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和卜龜（都有小屯式的雙聯凹穴）。

（九）　江蘇省境內：

（1）　新圻縣　三里墩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發現卜龜一大片，三小片（有橢圓形凹穴及灼痕）。

四　文化時期不明者的卜骨和卜龜的分佈情形

（一）　吉林省境內：

（1）　吉林市　龍潭山　在地面採集到卜骨一片（有鑽未灼）。

（二）　山西省境內：

（1）　太原　光社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翻起的灰土中（那是1954年因修改同蒲鐵路的路線而翻起的），檢到卜骨十一片（其中三片有灼無鑽，八片有灼有鑽，鑽穴大小並不一致，穴內也不規律，有刄狀器挖削的痕跡。正面有卜兆無文字。正反面都會刮削攻治，其中一片的骨臼部分，削成平面）。大都是牛胛骨。

（三）　陝西省境內：

（1）　邠縣　某地　民國四十年（1951），發現卜用獸胛骨（上半截）一片（骨臼角未除去，骨脊削得很薄，灼痕十三，都很小，但都有兆，鑽穴淺而大），同時出土的還有繩紋陶及石斧等物。

（2）　岐山縣　齊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地面上採集卜骨二片（其中有一片的上面，只有狹長的鑿。另一片上，有圓形的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臼角未切除）。

（3）　華陰　南沙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採集卜骨一片（正反面都有鑽穴，穴的剖面，有尖圓與扁圓二種，穴內有灼痕，正面有卜兆）。

（4）　鄠縣　馬王村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灰坑中，發現卜骨龜甲等。

（四）　河北省境內：

（1）　定縣　北莊　民國四十八年（1959）發掘。墓葬在定縣城北一・五公里的北莊西北邊，東南臨京廣鐵路，在封土的夯土內發現卜骨一片（削脊，去臼，圓鑽）。

（五）　四川省境內：

（1）　忠縣　㽏井溝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第三、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有鑽灼痕）。

（六）　江蘇省境內：

（1）　南京

（甲）　北陰湯營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的第三層中（已有銅器的石器時代），獲得卜骨二片（有扁圓形鑽穴，穴內有灼痕，但因骨厚而未現兆），卜龜大腹甲一片（直接灼甲得兆），同時還出了些銅鐵等小件器物。

（乙）　某地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挖魚池的時候，發現卜龜二十多片（反面上端有鑿穴），據說其時代早於六朝。

（丙）　西善橋　大崗寺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下層，獲得卜龜腹甲三片（有鑿穴，灼痕），尾甲上並有穿透的小圓孔。

在十七年前（1966），我寫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時，曾經參考好幾百篇有關的發掘報告與論文，找出了七十四處出土甲骨的遺址。可是到目前爲止，已經增加到百處以上了。分佈的地區在魯、冀、遼、吉、晉、陝、甘、川、鄂、皖、蘇等等十二個省分。省分的數目雖然相同，內容已經略有改變了。原來的熱河省，現已併入遼寧或內蒙古自治區了，而安徽（皖）省出土卜骨，却是前所未聞的。到目前爲止，我們所知道的卜用甲骨出土的情形，大概如上所述。分佈的區域，東濱於海，西至川、甘、南達揚子江下游，北及閩們江流域，均有骨卜習俗的遺存。凡是遺址的時代愈早，卜骨的攻治愈簡陋，並且只有卜骨，沒有卜龜。可見龜卜習慣的開始，要比骨卜爲遲。爲使讀者更加容易明瞭起見，特將以上那些已有碳－14年代檢定的遺址，製成若干表格，附在本節之末，以供參考。表中所採用的年代，是由考古研究所的實驗室測定的。送檢的標本，與甲骨出土的坑位或地層，雖則未必相同，但其文化時期，如果相同，仍不失爲很有價値的參考資料。

（表一）　出土甲骨遺址碳—14年代（龍山文化及其它新石器時期以後者）表

遺　　址	實驗室標本號	材　料	地層或墓號	文化期或朝代	曆　年（公元前）		甲骨坑位或地層
					(5370年)b.c.	樹輪校正(D.L.W)B.C.	
遼寧、昭盟 富河溝門	ZK 188	樹皮		細石器文化	2785±110	3350±145	新石器時代的灰土坑中
遼寧、赤峰 蜘蛛山	ZK176	木炭	H 42	夏家店下層	2015±90	2410±140	(1)夏家店下層文化堆積中 (2)T_1
河南　安陽 後岡	ZK 133	木炭	H 2	龍山文化	1960±90	2340±140	殷虛文化層中
	ZK771	白灰面	F 25	龍山文化	1690±10		
甘肅　永靖 大何莊	ZK 15	木頭	F 7 木柱	齊家文化	1725±95	2050±115	齊家文化堆積中
遼寧　北票 豐下	ZK 153	木炭	T 10③	夏家店下層	1600±80	1890±30	夏家店下層文化中
河南　永城 黑孤堆	ZK 456	木炭	T1③	龍山文化	2015±110		
山西　襄汾 陶寺	ZK 682	木炭	H 102④	陶寺早期	2390±90		河南龍山文化層中
	ZK681	木炭	H 302	陶寺晚期	2040±80		
山西　夏縣 東下馮	ZK 621	白灰面	F203		1750±100		二里頭文化東下馮類型遺存中
	ZK 432	木炭	T512(3A)		2725±90		
	ZK 880	木炭	H 550	東下馮中期	1365±100		
	ZK 342	木炭	H 1	早商早期	1355±110		
	ZK 339	木炭	H 15	早商中期	1130±105		
	ZK 387	木炭	T208(4A)	龍山文化	1645±80		
河北　藁城 台西村	BK75007	木井盤	第一層水井	商代中期	1300±100	1520±160	
河南　湯陰 白營	ZK570	木炭	T2 F5	龍山文化	2160±80		典型的龍山文化
	ZK441	木炭	T5② H31	河南龍山	1810±100		
北平　昌平 白浮龍山	BK 75052	棺木	墓葬	西周初	1120±90	1300±155	
河南　安陽 小屯	ZK 86	木炭	村西T_1：⑦	商代晚期	1115±90	1290±155	
	ZK881	槨板	T M 5	婦好墓	1205±140	1400±190	
	ZK 503	木炭	M154：3		954±105		
河南　安陽 武官村	ZK5	木炭	武官大墓	商代晚期	1085±100	1255±160	小屯文化層中
	ZK 597-0	馬骨	M 5		1190±100		
	ZK 598-0	馬骨	M 39		875±110		
河南　安陽 侯家莊	ZK 599	木炭	M 1		1530±90		
河南　鄭州 洛達廟	ZK 199	木炭	H 26	二里頭早商	1280±130		探溝灰坑（殷代文化）中
長安　灃西 張家坡	ZK530-1	蛤殼	M115=21	西周	790±85		西周文化遺址中

（表二）　出土甲骨遺址碳—14年代（龍山文化及其它新石器時期以後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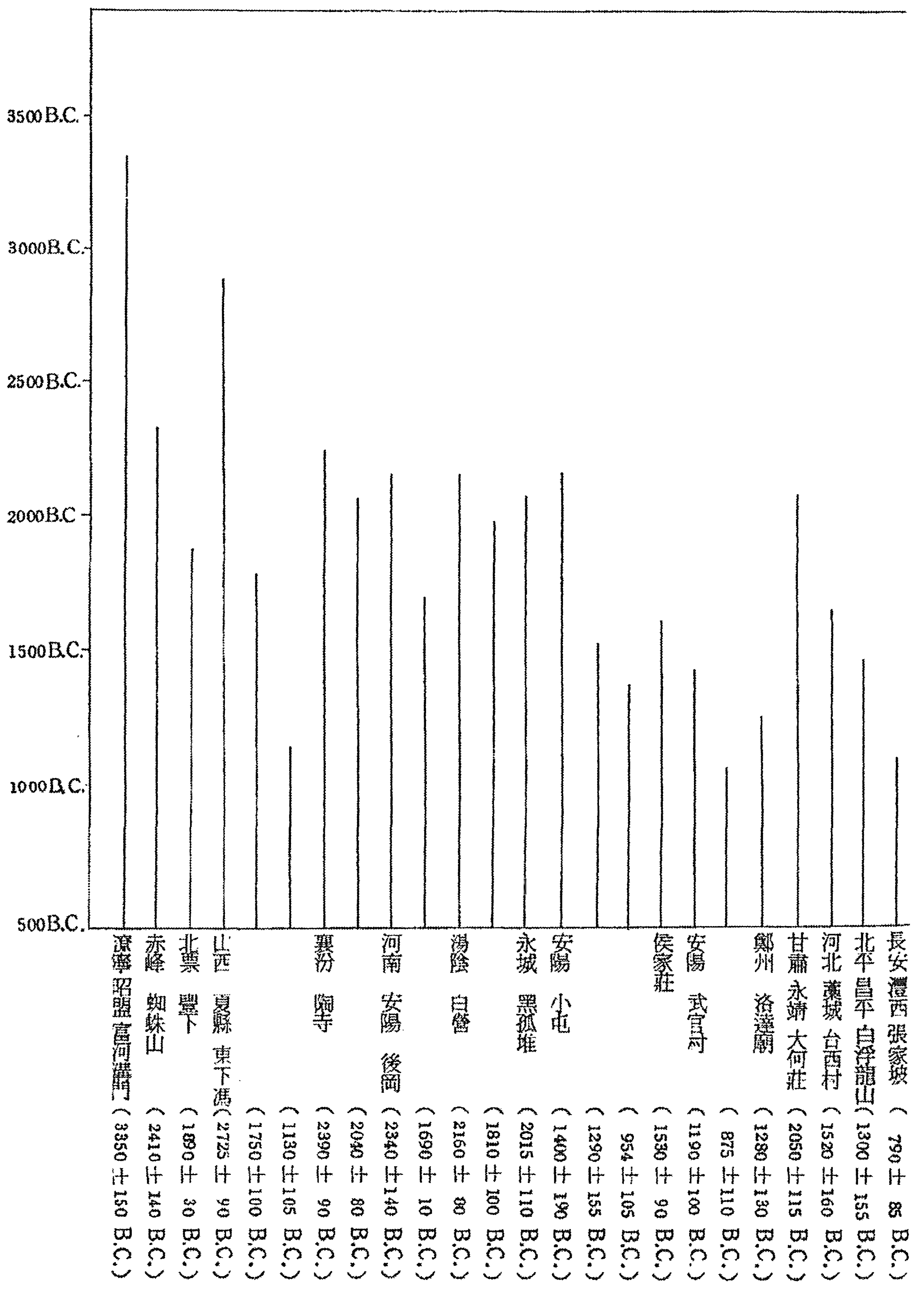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文獻記載以及調查記錄的骨卜習俗

根據有關方面的一些記載，這種骨卜的習慣，後來更傳播到東方的韓國、日本；北方的通古斯以及西伯利亞的海濱民族；西方的西夏、西藏一直到愛爾蘭、摩洛哥一帶；西南的維州、越雋、彝（他魯人）、羌、納西、麼些等族。

骨卜是古代社會中的一種巫術，那時的精神生活，靠著它來維繫。從它流傳時期的悠久和散佈地域的廣泛上，可以看出它那神秘的迷人力量，曾經使得許多時代裏的許多地方的許多人們，相信它可以爲他們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問題。因此，這一習俗，成了古代文化史中的一個很重要的成分，而現在的許多考古家，也往往利用卜骨攻治技術的程度，作爲斷定遺址時代的一個條件，所以即使是無字的卜骨，也成了衆所矚目的重要遺物了。

除了考古發掘出來的實物以外，文獻上記載的資料，以及田野調查的記錄，也都值得注意和研究的。現在先將陳夢家卜辭綜述中所蒐集的一些資料，引錄如下：

一　羊骨卜

遼史卷五十四西夏：卜有四：一曰勃集，以艾灼羊髀骨（百衲本髀字，別本及宋史西夏傳均誤作髀）。

徐沙屯集：　蒙古灼羊骨卜曰跋焦（維西聞見錄引）

夢溪筆談：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江少虞皇朝類苑：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元史耶律楚材傳：　帝以羊胛以相符應。

徐霆黑韃事略：　其占筮灼羊之杴子骨……謂之燒琵琶。

契丹國志卷二十七：　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上炙（圖書集成卷五六四引燕北雜記同）

余維慶維西見聞錄：　羊卜骨條：　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

陶雲逵：　麼些族之羊骨卜及肥卜（人類學集刊，第一卷）

四川通志卷六十一：　松潘……炙羊膊以斷吉凶，……懋功……灼羊膊扯索卦以占吉凶。

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川條：　記維州越雋麼些等族『以艾灼羊膀占吉凶』。

二　牛骨卜

後漢書東夷傳：　殺牛以蹄占吉凶。

三國志魏書東夷傳：　夫餘國……殺牛祭天以其蹄占吉凶。

楊方五經鉤沉：　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太平御覽卷七十六引）

三　鹿骨卜

三國志魏書東夷傳：　倭人……灼骨而卜。（參日本古事記石屋戶隱之節，知骨乃

鹿骨；日本古代用鹿骨卜可參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P.P.156－157 ）

淩純聲　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述用麞鹿的肩胛骨占卜之俗。

四　豬骨卜

論衡卜筮篇：　豬肩羊膞，可以得兆。

後來，林聲對西南地區的彝、羌、納西等族的羊骨卜，曾經作過一番調查和研究，寫了兩篇論文：

林聲：　記彝、羌、納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 3. P.162 ）

林聲：　雲南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羊骨卜』的調查和研究（考古，1964. 2. P.98）

最近，一位韓國的年輕學者李亨求寫了一篇很好的文章：

李亨求：　渤海沿岸早期無字卜骨之研究—兼論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故宮季刊第十六卷，第一、二、三期，台北，1982 ）

對於渤海沿岸各遺址出土的早期卜骨；以及文獻上的記載，作了有系統的研究和敘述。他認爲骨卜的習俗，是從東北傳入中原的。以目前的材料來說，這一結論是可信的。不過將來更多的新材料出土以後，情形如何，却很難說。從前我們不是很相信骨卜習俗起源於山東城子崖的龍山文化時代的嗎？所以，我相信這一結論，將跟著出土的新材料而會隨時變更的。

第四章

骨卜習慣的考證

第一節　占卜材料的蒐集和積儲

這裏所說的骨卜習慣，是包括龜卜而言的。在傳統的記載中，雖則也曾提到過關於占卜習慣上的事情。但是它們所說的那一些，往往與遺物上所顯示出來的實際情形，不盡相符，而且它們與殷商及其以前的時代，已經有了一段相當長的距離，所記載的，難免會摻入一些傳聞的錯誤和後代的經過變更以後的習慣。如果完全根據那些資料來敘述殷人及其以前時代的骨卜習慣，恐怕未必能得其眞相。因此，我的考證，是以出土的遺物爲主要的依據，以文獻上的材料，作爲幫助了解遺物的參考，再從出土的甲骨所遺留的痕跡上，去推測當時骨卜習俗中的一些細節。然後把那些細節聯串起來，作一有系統的說明。

甲骨占卜的主要目的，是在求兆問卜，以決疑難。但是卜兆必須有所憑藉，纔能顯示出來。因此，搜集可供卜事開兆的材料，該是這件事情的第一步緊要的工作。在龍山文化的時代裏，人們只用骨卜，不用龜卜。他們所用的材料，是牛和鹿等的獸胛骨。這些都是在中國北方常見的動物，也是常常可以吃到獸類。那時的人，大概是就地取材，利用吃剩的骨頭來從事占卜的。到了殷商時代，除了用大量獸骨來占卜以外，還用大量的龜甲，獸骨是選取肩胛骨的部分。龜甲是背甲和腹甲都可以使用的。因爲那時已經有了文字的記載，使我們對於這一大批材料的來源，搜集和積儲的情形，更可以有充分瞭解的機會。就已經鑑定的龜的種類來說，有現在祇產於中國南部或東南沿海一帶的；有普遍地產於中國各地的；有與馬來亞半島所產的同種的，至少其中有一部分，並不是中原一帶的土產。也許有人會說：那些龜類不產於現代的河南一帶，難道就能肯定古代的中原也一定不產這種獸類的嗎？關於這，除了讓古生物學家去解答以外，我們可以這樣地說：在殷虛，有鯨魚骨骼的發現，也有象牙和象骨的遺存。象，也許還可以在那兒生長，但是鯨魚的骨頭，決不會是自己跑到虛殷去的。所以那時的人，已經和海洋有了接觸，而且能夠捕獲海洋中的巨大生物，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鯨魚既然可以從外面運來，難道龜甲就不可能從外地輸入的嗎？而且在甲骨文中，也確有從各方來龜的紀錄，例如：

⧄有來自南挈龜？　（丙編 621 ，乙編 6670 ）

貞：𢦏不其挈龜？　（南北輔仁一）

關於這二條卜辭中的「挈」字，有人釋「氐」，有人釋「挈」，儘管解釋上有所不同，但在字義上，大都承認它有「攜帶」「致送」的意義。所以殷虛的龜，有時是從外面帶來的，也是事實。此外，在甲橋上，還有許多記載入貢龜甲的刻辭，例如：

雀入龜五百。　（丙編 168 ，乙編 4519 ）

不但卜用的龜，有從外面攜來的紀錄，其它的獸類如牛、馬、犬、象等也都有各方來貢的紀錄，例如：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　王固曰：吉，其來

甲辰卜，㱿貞：奚不其來白馬五？　（丙編 157 ）

㞢來犬？

㞢來馬？　（乙編 5305 ）

其來象三？　（後下 5,11 ）

貞：百牛至？

貞：百牛毋其至？　（乙編 3219 ）

就材料的來源說，殷代的情形要比龍山文化時代清楚得多，也複雜得多了。既然有大量的材料，從各方來入貢，自然得有專門的人去管理它們，和專門的地方去儲存它們。在殷虛發掘中所發現的那些堆積甲骨材料的窖穴，可以證明，當時確有「龜室」之類的特定場所儲藏甲骨的。而Y H 127坑中的那具人體的骨骸，似乎可以用來解釋那個處理和保管甲骨的專人。至於在什麼時候，或那一種場合，該用那一類的材料來占卜，譬如用甲或骨；用大龜或小龜；用背甲或腹甲等等，在甲骨文中還看不出有什麼可以分別的標準。換句話說，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事情的占卜，都可以用同一種的材料。也就是說大的龜甲可以卜小的事情，小的龜甲也可以卜大的事情。骨類的使用情形，也是一樣地沒有分別的。至於用甲或用骨，也沒有什麼明顯的分別。

第二節　卜用甲骨的攻治

獲得材料以後的第二步工作，便是殺戮龜獸，和攻治甲骨。攻治的最主要目的，是在使得甲骨灼卜的時候，容易坼裂出兆紋來。攻治的工作有：鋸、削、刮、磨與鑽、鑿。在城子崖以及其它龍山文化時代遺址中所出的卜骨上看來（圖版貳拾肆），那時的人們，對於攻治的工作，大都做得十分簡陋。有時只將反面的骨脊由根以上削去。有時根本不削。連最進步的，也只將骨脊和與骨脊對稱的一邊的外面全部除去，留下極粗糙的鑽灼面（即骨的反面）。骨面（即正面）磨光的工作也做得很粗率。鑽穴是密集而圓形的。有時，骨版的正反兩面都有鑽穴。鑽底的大小，極不一致，有尖形的底，有圓形的底，也有方形的底。可見它們的工具，也是有分別的。比較進步的形式，是將三個鑽穴，互相並列聯套成爲一組，即所謂「三聯鑽」。但是灼卜的時候，裂痕被逼著橫切骨理而生，坼兆的出現還是相當地困難的。所以到了殷代，就改良成爲雙聯凹穴了（即一般人所說的鑽與鑿）（圖版貳拾伍）。三聯鑽的穴底是平的，單鑽的底有尖形和圓形兩種。大致說來，那些攻治的工作，都是非常粗率而簡陋的。但是那時的人們，有時竟連這樣簡單的工作都不做，直接就在骨面上灼出卜兆來。不但在較薄的鹿胛骨上是這樣地施灼，而且在較厚的牛胛骨上，也是如此。到了小屯的殷虛文

化時代，攻治的技術，大大地進步了。卜用胛骨的骨脊，不但連根削去，而且把它錯平，骨臼也鋸去了一半，使它成爲半月形，可以在上面刻字，骨臼下面的隆起部分，也往往把它鋸掉削平，所以骨臼的一邊往往有著一個近於直角的缺口。這些工作，不僅是爲了使用時的方便，也將使得保管的人容易處理它們。龜甲的攻治，是在殺了卜龜割去內臟剝去外皮以後，先將甲橋與背甲相聯的部分，把背甲與腹甲鋸分開來，再把背甲從中間鋸分爲左右兩半，有時一塊背甲也被鋸成若干橢圓形的小片來使用的。甲骨鋸過以後，就進行刮、削、錯、磨等工作，儘量將正面和反面的那些凹凸不平的部分削平磨光。在殷代，這種工作，無論在龜甲或獸骨上，往往都做得非常精緻。所以殷虛出土的甲骨，有些到現在還是潤澤如玉，光亮可愛。這種攻治的藝術，實在已經超越了實用的範圍，那可以說是一種唯美心理的表現了。當鋸錯刮削和磨光的工作完成以後，便須在甲骨的反面（通常都是在反面，但在卜骨上也有極少數作在正面的）設計挖鑿或鑽出一些小小的凹穴。那是攻治中最實用的工作，但在殷虛的甲骨上，這種工作，也做得非常精巧。它們不但可以使得坼兆易於裂現，而且似乎還有著控制卜兆的功用（圖版貳拾伍）。這些凹穴在甲骨上，常常是左右對稱，排列整齊的。它們的眞實形狀，經過灼卜以後，很難看得出來，但是在一些未曾灼過的凹穴上，仍舊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的。在卜骨上，有圓形的鑽穴，也有棗核形和指甲形的鑿穴。有時只作圓形的鑽。灼就灼在鑽穴的旁邊或穴中。有時也作成雙聯凹穴。那一種凹穴是由一個縱深的棗核形凹穴，和一個橫而較淺的平底的指甲形凹穴，互相聯套而成的。灼就灼在指甲形的凹穴中。因爲棗核形凹穴的深度，有時挖得只剩一層骨衣，而且穴的兩側傾斜而下，它的底面成了一條直線，所以縱兆總是垂直而先裂開的。又因指甲形凹穴的底和正面的距離較厚，所以橫兆總是後出，而且可以有俯橫斜等種種的變化，同時又受了先出的縱兆的限制，而決不會裂到縱兆的另一邊去。這一種的設計，一定是累積了極長時期的經驗和改良而來的。在卜甲上的雙聯凹穴，無論是指甲形的或棗核形的，都是鑿出來的（圖版叁拾）。在卜骨上的圓形的鑽穴，有用鑽子鑽成的，也有用刀子鑿成的（圖版貳拾捌、圖版貳拾玖）。所以韓非子飾邪說的「鑿龜數策」和荀子王命篇的「鑽龜陳卦」以及莊子外物篇的「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等所說的「鑽」和「鑿」，都有著歷史上的事實的根據的。不過「七十二」的數字和史記龜策列傳裏的「龜必尺二寸」等的說法，却又不是殷虛甲骨上的定制了。從完整的甲骨上看來，一塊很大的甲骨上，有時只作了寥寥數穴，有時却可作上一百數十穴。甚至在一塊小龜甲，有時也可以作上數十穴的，有時却只作數穴。甲骨的大小，也很不一致，小的龜版，只有十二公分長，大的却有四十四公分長。那些甲或骨的種類或大小，都與占卜的事項沒有一定的關係。在甲骨上的那些縱深的棗核形鑽穴，通常都和指甲形淺穴聯套成雙聯凹穴的，但有時也有一些却是單獨存在，不過那些單獨的棗核形鑿穴，大部分都是未曾灼用過的。也有些龜甲的極薄之處，沒有預先作成的灼穴，直接就從那上面灼出卜兆來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鑽鑿的主要目的，完全是爲了使得坼兆易於開裂的緣故。此外，那時的人，也常常在龜甲上鑽一些深圓穿透的小孔。這種小孔的作用，很難解釋，也許是爲了穿索的方便而鑽的。在甲橋的左右邊緣上，往往遺留半個這樣的小孔，有時在左右對稱的部位上，有時則否。可見

那種圓孔似乎是在甲橋和背甲鋸分開來以前，已經鑽成了的。如果說作這種小孔是爲了殺龜以後，須要穿了索子掛著涼乾，那末每一塊上，似乎都應該有這樣的小孔才對，但是事實上，却又不盡如此，也許有些小孔，在攻治的時候，很可能已經被鋸掉了，所以不能在每一版上都看到這一類的小孔了。在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的墓葬中所出的龜甲，已經有穿孔的現象，那些龜甲沒有卜用的痕跡，似乎與占卜之事並無一定的關係。可見這種在龜甲上穿孔的習慣，也是有著相當長的歷史淵源和相當廣的流行地區的，並且它與占卜之事，似乎也沒有一定的關係。

在殷虛的遺址中，曾經發現過未曾攻治過的甲骨原料的堆積場所，也曾發現過已經攻治而尚未使用過的甲骨（圖版貳拾陸、圖版貳拾柒），又有許多刻了卜辭的甲骨上面，還遺留著很多沒有灼過的凹穴（雙聯的或單鑽單鑿的）。這些事實，再加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用上幾十天或幾個月等的現象，就可以證明每一塊甲骨上面的全部攻治工作（包括那上面的全部鑽鑿凹穴的工作），一定是在占卜取用之前，都已完成的了。並且更可以確定那時必須有專司保管的人和專門保管的人和專門儲藏甲骨的地方，纔能夠發生像上面所說的那類情形和那些事實。那末周禮春官宗伯下所說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若有祭祀，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那些話，並不是嚮壁虛造的制度，而且相當接近於殷代龜卜的實際情形。至於「取龜」是否一定在「秋時」，「攻龜」是否一定在「春時」，那是另一些待考的問題。不過取龜——材料的搜集，和攻龜——甲骨的攻治，在時間上有著一些距離恐怕也是殷代的實際情形。

第三節　貞問所卜的事情

在占卜開始的時候，先得把要卜問的事情說出來。這就是周禮上所說的「命龜」，也就是鄭注所說的：「告龜以所卜之事」。換句話說，那正是面對著甲骨，提出待決的疑問，祈求卜兆的明斷。甲骨上的卜辭，便是那些問題的紀錄。卜辭的紀錄，雖則要等到坼兆以後，但是問題的存在和提出，必在灼兆以前。有時，同樣的一個問題，往往用肯定和否定兩種不同的語氣反覆地去卜問，而且每種語氣的問題，又往往連續地問上許多次，每問一次，就灼一兆，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一、二、三、四等，有時也在它的左或右下角刻上「記兆術語」上吉、小吉、大吉、弘吉等。直到卜問完畢，再刻上這一次所問的事情，那就是所謂卜辭。因爲卜問時的語氣不同，所以在紀錄上也有了肯定與否定兩種語氣的卜辭，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條完整的卜辭，應該包括：序辭、命辭、占辭和驗辭等四個部分（詳下文），但是一般的紀錄，往往省掉了其中的某些部分，就拿命辭來說吧，也沒有把當時貞問的詳細情形完全記錄下來的，譬如：

　　庚申卜，㱿貞：　昔祖丁不黍惟南庚壱？一二三四

　　庚申卜，㱿貞：　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壱？一二三上吉四五六　（丙編三九四）

從命辭（貞字以下的部分是命辭）中看，這是在問：黍沒有收成，是不是祖丁和南庚在作壱

，可是它們的占辭却說：

　　王固曰：（不）（吉）！　南庚壱，祖丁（壱），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壱！（丙編三九五）

命辭中所提到的，只有二位祖先的名字，但是占辭中却出現了五位祖先的名字，占辭顯然超出了命辭的範圍。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問到「祖乙、祖辛、羌甲」，那末在占的時候，何以會牽涉到他們的身上去呢？又何以不在別的祖先，而偏在他們幾位呢？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也許在卜問的時候，每灼一兆，便提到一位祖先，這樣地灼了六次，便應該提到六位祖先，但在記錄命辭的時候，却只記了二位，而這六兆之中，第三卜是上吉之兆，大概那位被提到的祖先，並未作壱，所以連占辭中也見不到他的名字了。又如在卜問婦某娩妨的時候，也常常可以在占辭裏看到惟某日吉，惟某日妨，惟某日不吉等話。這些在占辭裏的日名，在命辭中，也是沒有記錄的。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提到那些日子，那末在占的時候又何必提到它們，又從那裏去知道某日的吉與不吉，妨與不妨呢？可見當時所問的話，在命辭中並沒有完全都把它們記錄下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卜辭只是貞問所卜的事情的極簡略的提綱挈領的紀錄，而不是把所有的細微末節都寫下來的。同時也可以了解爲什麼有時對同樣的問題，會反覆地卜上許多次，那一定是有著某些原因存在的，而那些原因，又往往從那簡略的卜辭中，不容易找得出來。所以一事多卜的現象，一直困惑了許多甲骨文專家，對它無法解釋。現在，從上面所舉的那些例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一些可能的原因，而對一事多卜的現象，有了適當的解釋。那就是卜辭並沒有把當時所問的話全部記載下來，它只是極其簡略的紀錄。

在殷代用甲骨文來占卜的，通常是些什麼事情？這須要看看卜辭的種類了。卜辭所記的事情，非常複雜，大致說來，可以分爲下列十四門類：

（一）　祭祀
（二）　征伐
（三）　田遊
（四）　往來行止
（五）　旬
（六）　夕，日
（七）　天象
（八）　年歲
（九）　疾病
（十）　生死
(十一)　生育
(十二)　夢
(十三)　營建
(十四)　其它

這些事情的占卜，在命龜的時候，是由國王或貞人來問卜的。關於貞人的身分，有些學者，以爲他們是當時的史官，也有些人以爲那是太卜或卜師之流的「卜官」或「卜人」。但是據我看來，貞人只是一些代替國王發言的人，有崇高的政治地位，而不必一定需要具備卜事的特殊技能，自然其中也有些人，也可能具有這些技能的。發言的人可以隨時更換，所以貞人之職，並不是世襲的。因此，我們可以在不同時期的甲骨文中，看到不同的貞人。貞人代替國王在占卜時發言，祇不過是他的兼差，他們應該有他們原來的職位的。譬如：武丁時代的貞人亘又稱子亘是亘方的首領。貞人專又稱侯專，是專地的首領。貞人而又稱而伯，是而地的首領。貞人先又稱先侯，是先地的首領，貞人犬又稱犬侯，是犬方的首領。諸如此類，或稱子，或稱伯，或稱侯的，更是不勝枚舉。那些方國，才是貞人們的老家，那些爵位，才是

貞人們的本職。在甲骨文中，又有很多婦某的名字，與貞人之名相同。那是這些婦女從貞人們的方國裏去娶來。這也可以看出貞人們與王室之間的姻親關係。總之，所謂貞人，實際上就是當時足以左右王政的一群貴族，他們只是代替時王提出問題，無需有關占卜的專門知識與技術，所以也不必像太卜和史官那樣地世居其職的。他們在占卜過程中所處的地位，至少應該相當於周禮中的大宗伯、小宗伯之類的職司。不過在周代，大小宗伯只管大事，不問小事，而殷代的貞人，則無論大小事情，都要問的。

第四節　灼兆及其所用的火種

貞問以後，就開始灼兆的工作。灼兆也就是周禮所說的「作龜」。據周禮春官所說，作龜的時候，是由菙氏「以明火爇焦，遂歃其焌契，以授卜師，遂役之」。於是卜師就「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而菙氏所用的「明火」，應該是秋官中專管「取明火」的司烜氏供給的。所以象司烜氏之類的人物，在占卜的時候，也是應該到場的。那就是說，司烜氏把「明火」交給了菙氏。拿它來點燃一堆薪火，再在薪火上把楚焞荊枝之類的硬木條燒燃，燒著以後，又把木枝上的火焰吹熄，使它只剩一點沒有火焰的星星炭火。所謂「吹其焌契」是把火焰吹熄，而不是吹燃。然後由菙氏將那帶火星的木枝交給卜師。卜師接到木枝以後，又把它在空中搖晃幾下，使那火星更旺一點，這就是所謂「揚火」。然後就把這星星火點對著甲骨上的鑽鑿凹穴上去施灼，這就是所謂「作龜」。那時，菙氏還在旁邊幫忙吹那星星的火點，使它不致熄滅，那就是所謂「遂役之」。直到凹穴灼焦，「卜」的一聲，正面裂出卜兆爲止，算是一個卜兆灼成功了。有些卜兆灼不出來，大概是那火星中途完全熄滅了的緣故。從殷虛甲骨上的灼痕看來，那一定是用沒有火焰的炭火之類灼成的，否則凹穴的四周會被火灼薰黑或燒焦的。而一事多卜，連續地需要用那木枝上的星火，自然也得有人專門管理和供應那些火種的。貞人既然只管問事，那末灼兆之事，自該有司烜氏、菙氏、卜師之類的專人掌管。所以我在上面對周禮上的那些解釋，雖則未必全是殷代的遺制，但是在過程和情節上，大致應該是差不多的。　　　因爲貞問的語氣，往往有肯定與否定兩種，所以灼兆也常常在龜甲的左右兩邊對稱的部位上施行，在獸胛骨上，則有時在左右對稱的部位上，有時在上下相間的部位上。當時在甲骨上施灼的次序，可以從卜兆的序數和卜辭的卜日上看出來的（詳下文）。有時，一件事情的占卜，可以同時灼用好幾塊龜甲或獸骨，這也就是我所說的成套甲骨。在灼兆的時候，是將一套中的幾塊甲骨，同時陳列在一起，然後一塊一塊地挨次灼卜。至於一套甲骨究竟有多少塊？就已知的材料來說，通常是由五塊大小相近的甲或骨，組成一套，同時使用的。

第五節　辨兆及其斷定吉凶的因素

卜兆灼出以後，就要根據灼兆的情形，坼兆的現象，去斷定那個卜兆所預示的吉凶了，

通常在卜兆下端，除了吉兆有特別的術語標明以外，對於凶兆和非吉之兆，却沒有個別的文字上的說明。我曾經根據殷虛出土的卜龜腹甲上的卜兆的角度——即縱橫坼紋所構成的角度（縱坼紋的上端爲零度，下端爲一百八十度），與記兆術語如上吉、小吉、大吉、弘吉等關係，去探尋各種角度的坼紋，被認爲是吉兆的可能性。首先從六百七十八個吉兆中，測量出七十種不同的角度，而其中以七十度（約總數的 5 %強），八十度（佔總數的15.3%強），九十度（佔總數的29.3%強），一百度（佔總數的 4.8 %強）等四種角度上的吉兆佔多數。又從一千三百二十一個非吉的卜兆中，測量出九十三種不同的角度，而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三強的卜兆，都在七十度至一百度之間。但在七十度上的非吉之兆，只佔總數的 1.5 %強，八十度和九十度的各佔總數的 4 %強，一百度的祇佔總數 0.5 %強。很顯然地在這四種角度上的卜兆，被認爲非吉的可能性並不大。然後再將上述二種統計的資料，作一比較，結果發現七十度上的卜兆，吉與非吉的比例是三比二；八十度的是二比一；九十度的是四比一；一百度的是四又二分之一比一。換句話說，這四種角度上的卜兆，被認爲吉兆的可能性，遠比非吉兆爲大。爲什麼同樣角度的卜兆，有時被認爲是吉兆，有時則否。關於這一點，除了卜兆的角度以外，恐怕還有其它的因素存在，而那些因素，在卜辭中却是找不出來的。我們只能參考別的時代裏的占卜情形，來揣測它的可能的因素。例如史記龜策列傳，記述當時的龜卜情形，很是詳細，現在札錄數條如下：

即以造三周龜，祝曰：「……今日良日，行一良貞。某欲卜某，即得而喜，不得而悔。即得，發鄉我，身長大，首足收入，皆上偶。不得，發鄉我。身挫折，中外不相應，首足滅去」。

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開，內外交駭，身節折。不死，首仰足肣」。

像這一類的祝辭，在龜策列傳中記得很多，差不多每項祝辭，在形式上，都有著肯定與否定的對貞關係，這與卜辭的情形，十分相似，自然，那也很可能還是殷代流傳下來的古老方式。而在內容上，也都可以分爲二個部分：一是對於所卜之事的敍述。一是對於預定的吉兆或凶兆的描寫。可知吉凶兆象的判斷，在占卜祝禱的時候，卜者和卜龜已經有了一種口頭上的約定。那就是說，在某種預約的情形之下，如果出現了某樣的卜兆，便算是吉；如果出現了另一某樣的卜兆，便算是凶。而這種預先的口頭上的約定，又往往因事而異，可能沒有一定的法則。也可能有它一定的原則。但是甲骨文中的卜辭，所記錄下來的，只相當於上舉祝辭中的前一部分，即對於所卜之事的敍述，而對於後者，即卜者和卜龜所約定的吉凶兆象的描寫，並沒有記錄下來。因此，我們現在僅憑卜兆的角度，去探求當時辨兆的法則，已經失去了一項極爲重要的有決定性的因素了。所以那些統計的結果，也祇是相對的可信和可靠，而不是絕對地沒有例外的。此外又如現在雲南省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的羊骨卜的習俗，也可以作爲研究這個問題的參考。現在將林聲雲南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羊骨卜」的調查和研究中，所記錄的一項假定占卜婚姻的儀式和程序，札錄於下：

「錄錫」蹲踞在火塘旁邊，命人取來碗一個，火草一小團，米一撮，并取出平日保存好的一塊羊肩胛骨。他將羊骨置於碗上，左手持骨臼，右手用火草團在骨的邊緣來回磨擦，同時即喃喃地進行禱祝，祝詞翻譯出來是這樣的：

「這是什麼骨頭？羊骨頭。
羊是山上吃草的，
吃乾淨的，不吃不乾淨的。
羊喝水也喝乾淨的，
不喝不乾淨的。
天生地久，就用你（羊骨）來燒。
我不知道的你知道，
我看不見的你看見，
我聽不見的你聽見，
今天我來問你：
某某和某某，他們要成親，
以后要有吃有喝，有子有孫，
栽一窩瓜要結十根藤子，
栽一枝花要長十枝花。
如是好的，你出「地」壓「外」；
如是壞的，你出「天」壓「外」；
如是不好不壞的，
你就出「主」「外」一樣高的。
羊膀你不許哄我！沒有吃的，給你吃點米。
（「錄錫」這時將米撒羊骨上，米多落于碗中）。
但請千萬不許哄我！」

禱祝以后，即將火草團用唾液粘在骨的正面（即無脊的一面），然後引火點燃。因爲這是一塊沒有用過的羊肩胛骨，照例先在骨的寬薄一端灼燒。

當火草團點燃后不到一分鐘，骨面發出爆裂聲，「錄錫」急忙抹去火草餘燼，伸手就在火塘旁拈了一點黑灰，在骨的反面（即有脊的一面）已被燒裂處塗抹一番，再用手沾一點唾液，將黑灰揩去。這時裂紋內有了黑灰，就清晰地顯露出來，這就是「卜兆」。

「錄錫」手持骨臼，對骨的反面卜兆審視良久，然后向我們進行解釋。這裏釋兆方法和前文介紹四川涼山彝族的釋兆方法差不多，即將卜兆裂紋按其位置不同分爲四種，凡在灼痕上方的稱「天」，下方的稱「地」，左方的稱「主」，右方的稱「外」。這四種兆紋之間長短、曲直、高低的情況就是判斷吉凶的根據。每次占卜在禱祝詞中預先說明此事吉凶應出什麼樣的卜兆。卜兆呈現后即和禱祝詞所說的相驗證，看究竟屬于那一種，是吉卦還是不吉之卦。

這次占卜的結果，據「錄錫」說，適好呈現了上述祝禱詞所舉「出『天』壓『外』」的情況，故算一個不吉之卦。

他魯人「羊骨卜」無論卜問何事，方法均一樣，惟禱祝時列舉卜兆不同。如「錄錫」在卜問婚姻之后，又爲我們行了一次卜問出行的「羊骨卜」，其禱祝詞首尾部分和卜問婚姻禱祝詞多同，而中間一段却是這樣的：

「……………
今天我來問你：
某某要外出。
如遇見壞人，
你出「主」「外」均低，
或出「主」「外」均高，
或出「主」較「外」低；
如遇見壞人，但他追趕不上，
你出「主」較「外」高；
如不遇見壞人，
你出「天」「地」均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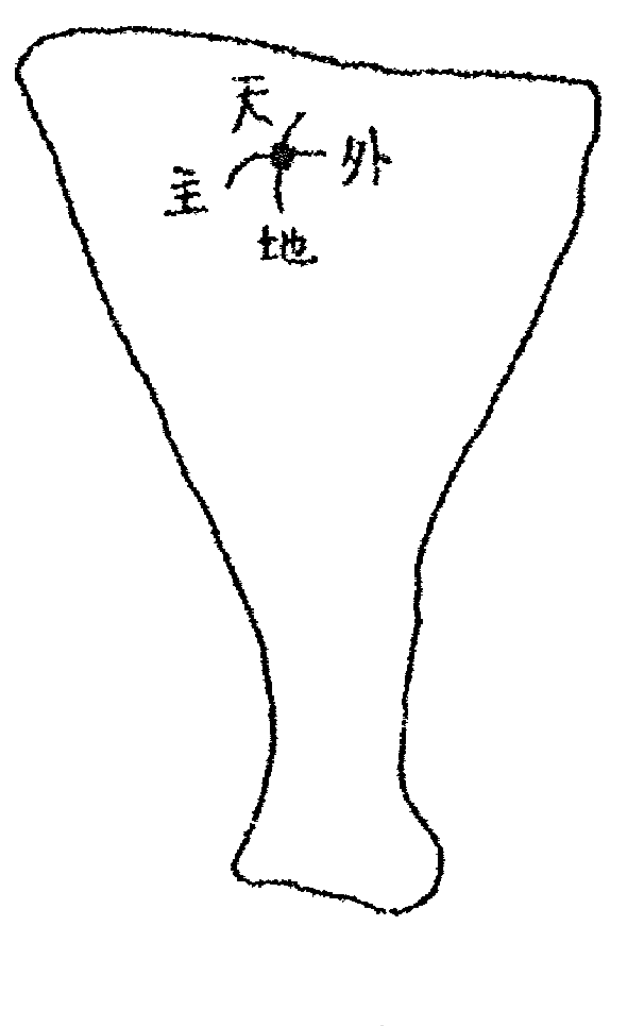

插圖七 他魯人"羊骨卜"的兆紋名稱

從這二條例子裏可以看出他們的問卜語氣，也有肯定與否定的區別，與甲骨上的卜辭，史記龜策列傳中的祝辭之有對貞關係，十分相似。至於所謂「主」「外」「天」「地」是指卜兆的形式，也是先由問卜的人與所卜的那塊羊骨，在灼兆之前，有著口頭上的約定的，這與史記龜策列傳上所說情形，也十分相似。其他如坼兆以後，再用炭灰塗抹兆紋等等，都與出土的甲骨上的情形，很是相像，這些都可以作爲了解古人占卜習慣的參考的。

第六節　記兆與刻兆

當卜兆的吉否斷定以後，掌管書契的人（不是命龜的貞人而是史官之流），往往依著坼兆的紋路，把它重行刻畫清楚。並且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即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來記明是第若干次所灼的卜兆。同時，如果那是吉兆，或須加以別的注解，就在它的左或右下角，刻上記兆術語，如上吉、小吉、大吉、弘吉或不牾黽，玆用等等（圖版叁拾壹）。這些文字，通常都較卜辭略小。無論用肯定或否定語氣貞卜所灼出來的卜兆，它的記兆序數，都是從「一」開始。從序數字在甲骨上的排列行式，也可以看出殷人灼龜開兆的種種步驟。那些行式，經我整理以後，大概可以歸納爲下列五種：

甲式：自上而下。即從甲骨的頂端開始灼卜，挨次而下。這又可分爲單行直下與多行直下二類。單行直下的以在較小的龜腹甲上爲多。多行直下的以在較大的甲骨上居多。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最爲普遍。即從靠近龜腹甲中央的那條垂直的齒縫的旁邊，開始灼卜，漸次分向腹甲的左右兩邊，等到那一排的凹穴灼完以後，再挨次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下去。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即從甲骨的左右邊緣，漸次向中縫部分灼卜，然後再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這一類的行式，在甲骨上，所見不多。

丁式：自下而上。即從甲骨的下端漸次向上端灼卜。這一類的行式，在牛胛骨上最爲普遍，在龜甲上，以腹甲的甲橋部分居多。

戊式：錯綜復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那是一些比較特殊的行式，他們在灼龜的時候，似乎並不按照上面的四種方式，而是任意地灼卜甲骨上的凹穴。這種行式，在甲骨上却也不多。

上列五種行式，只是灼龜時的五種原則。有時一版只有一式，有時一版並存數式，可見當時灼龜的方式，在同一版上，也不是完全一律的。

此外，灼兆以後，也常常不刻卜兆，不記兆語和序數的。有時只記兆而不刻兆。有時刻了兆，記了兆，又重行畫去或削去的，但也有在削掉以後，換個地方，又重行刻上了的。總之，記兆和刻兆的情形，也是非常複雜的。

刻了卜兆、序數和兆語以後，往往再把朱、褐、墨等的顏色，塡在刻痕之中。兆紋所塡的顏色，通常都是褐色或墨色。序數和兆語也以塡褐色的時候爲多。如果塡了朱色，那末它的卜辭，一定也是塡朱色的。可是塡朱色的卜辭，它們的序數和兆語，却不一定都塡朱色。

從種種的情形看來，無論兆紋序數和兆語的契刻，都比卜辭的書契要早一步。

第七節　卜辭的書契

當一件事情的連續若干次灼卜完成以後，掌管書契的人，往往就在那些卜兆（正面）或灼面（反面）的旁邊，把所問的事情，記錄下來，這就是所謂卜辭。卜辭大部分都是用刀子契刻的（圖版貳拾叁），也有極少數是用毛筆蘸硃墨書寫的。書寫的卜辭，往往是在甲骨的反面（圖版貳拾、圖版貳拾壹、圖版貳拾貳）。刻字的程序是先刻所有的直畫，再刻所有的橫畫。這一事實，可由甲骨上許多缺刻橫畫的文字中得到證明。極大多數的卜辭，都是未曾書底直接契刻的。也有一些反面的刻辭，却是先書後契的。因爲寫的筆畫粗，刻的鋒底細，所以雖經契刻，墨痕猶存，在刻痕的四周，還是可以看得出來的。不過這些現象在拓本和照片上，都不容易發現，難怪有人，至今還在懷疑。卜辭刻好以後，往往又在刻痕中塡些朱、褐、墨等的顏色。那大概是爲了使得文字顯著，易於識別的緣故。至於大字小字，和塡朱塡墨或塡褐等等，並沒有一定的關係。也有些時候刻了卜辭，並不再塡顏色。有的卜辭，雖曾塡色，但因種種原因，褪去了顏色，所以和那些不塡色的，也差不多了。卜辭的記錄，雖給現代的人們留下了許多珍貴的史料，但在占卜的過程中，似乎並非不可缺少的工作，所以在殷虛出土的，還有大量的卜用甲骨上，却沒有卜辭的記載，並且連絲毫文字的痕跡都沒有。

記載卜辭的文字，往往是一些十分簡潔的句子，一條完整的卜辭，大概可以分成四個部分，即（一）序辭，（二）命辭，（三）占辭，（四）驗辭，例如丙編二四七（在每段開始的左上角用㈠、㈡、㈢、㈣等字標明）：

（１）　㈠甲申卜，㱿貞：㈡「（婦）好娩，幼？」㈢王占曰：「其惟丁娩，幼。其惟庚娩，弘吉」。㈣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幼，惟女。

（２）　㈠甲申卜，㱿貞：㈡「婦好娩，祺幼？」㈢三旬有一日甲寅娩，允不幼惟女。

分析上擧的二條卜辭，我們可以知道：

（一）　序辭：是敍述占卜的日期和問卜的人物。有時這一段文字，往往單獨地刻在甲骨的反面，或省略其中的一部分如日期或人名等，甚至也有全部省掉的。

（二）　命辭：是記載所卜的事情的。有時也往往十分簡略或全部不記的。

（三）　占辭：是記錄占兆的人所說的話。這一段文字，有時緊接著命辭，但通常都是記在甲骨的反面，與命辭相當的部分，所以跟序辭和命辭，往往是分開的。也有許多卜辭，沒有記下占辭的。例如上擧的第(2)條便是。

（四）　驗辭：是在所卜的事情過去以後，記述占卜的應驗與否的。這一段文字，往往記載在占辭或命辭之後，或它們的反面相當部位。但也常常沒有任何紀錄留下來的。

丙　編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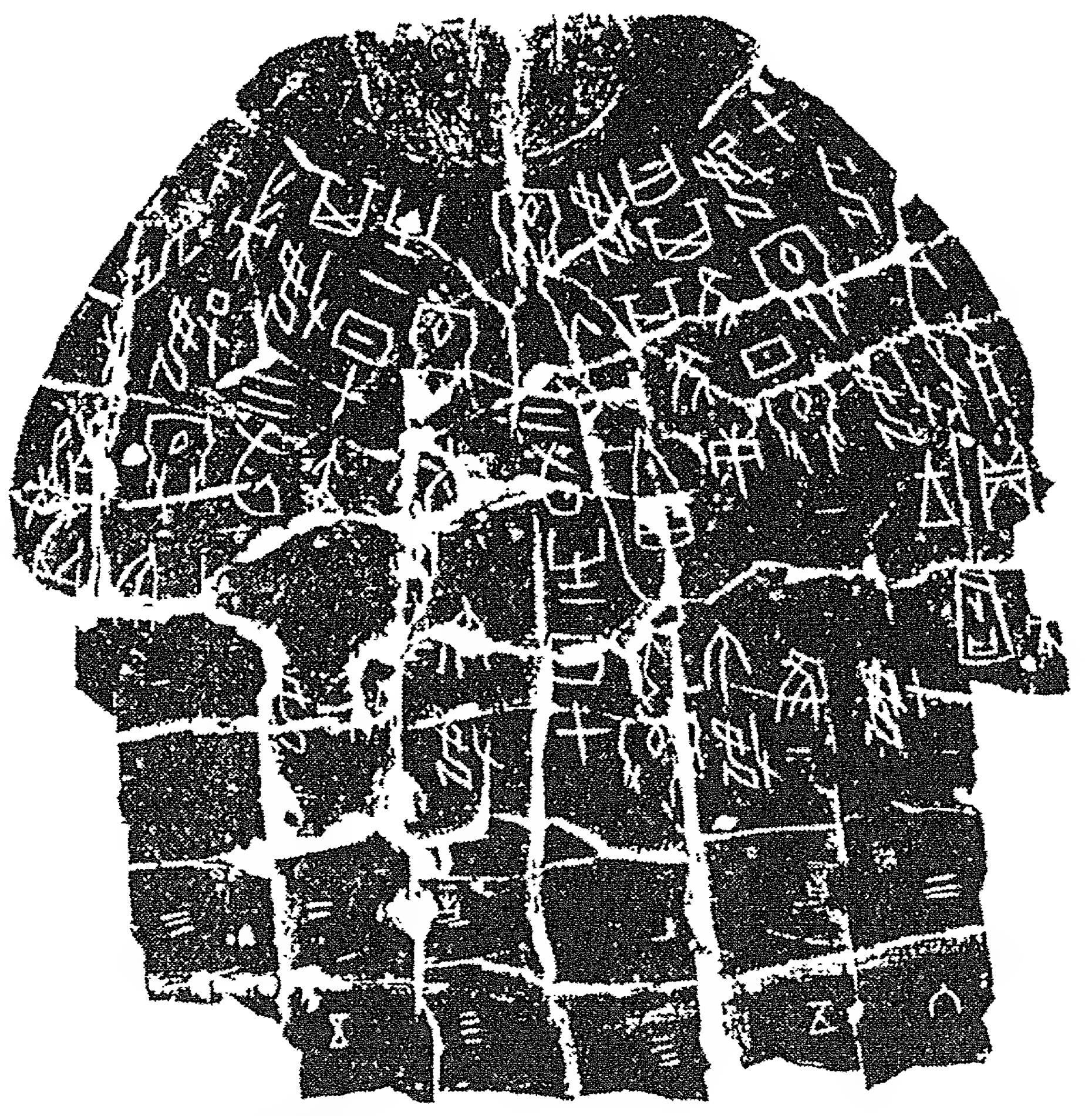

插圖四　甲骨卜辭的段落　B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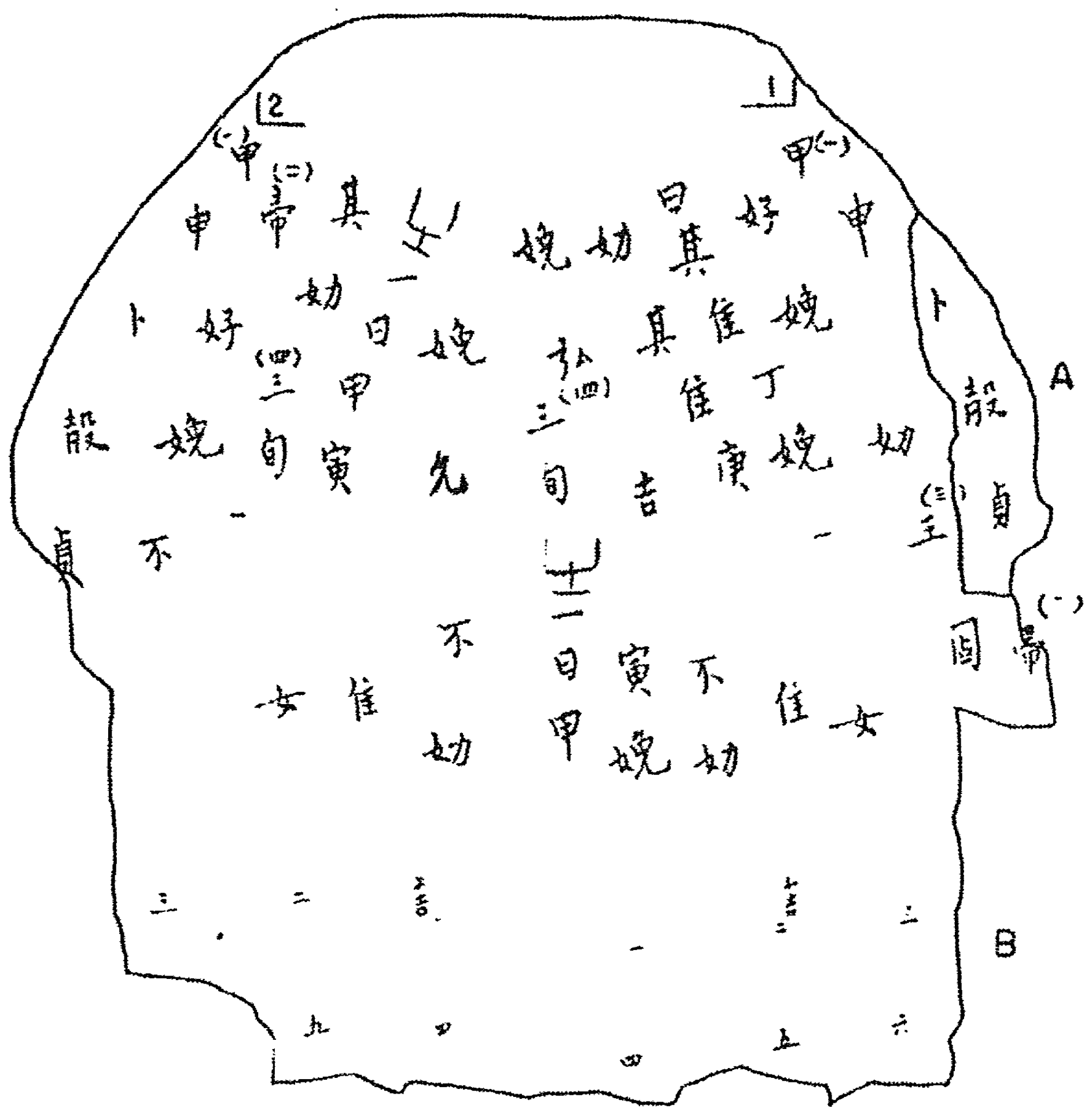

插圖四　甲骨卜辭的段落A釋文B拓本

以上四個部分，並不是每條卜辭都具備的，也不是常常連接在一起的。有時，一條卜辭的序辭記在甲骨的反面，而命辭却在正面。有時序辭和命辭在正面，而占辭和驗辭却在反面。也有占驗之辭在正面而序命之辭在反面的。總之，各式各樣的記法，在甲骨上都可以找得出例子來的。但是有一個原則却是一定不變的，那就是它們都記在與它們有關的卜兆或灼穴附近。又因爲一件事情在貞卜的時候，往往從問題的正反二面去發問，卽用肯定的與否定的語氣去貞卜，所以卜辭的記載，也常有肯定和否定二種形式的語句，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組對貞卜辭，總是包括著二條不同語氣的卜辭，而且常常彼此省略，互有繁簡的。所以要了解一條卜辭的內容，不但要看甲骨的正反兩面，而且還得看它的對貞卜辭。對貞卜辭，通常都是刻在甲骨的左右對稱部分（以龜腹甲上居多），或上下相間的部分（以牛胛骨上居多）。有時也不免會有些例外，那是取用的灼穴，不在對稱或上下相間的部位上的緣故。

如果一件事情的幾次占卜，所用的灼穴都在一塊甲骨上同一部分，那些卜兆自然也都集中在一起的。那末卜辭的紀錄，只要在它們的附近，記上一遍，也就夠了。如果那件事情的各次占卜，所用的灼穴，分散在一塊甲骨的上、中、下各部分，即那些卜兆，彼此離得很遠。那末記辭的人，往往就在每個或每組（幾個相近的）卜兆的旁邊，把那件事情的紀錄，重複地或簡略地刻上幾遍。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五：

（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禍古？$^{\text{一}}$（卜辭刻在右邊第一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有禍？$^{\text{一}}$（卜辭刻在左邊第一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二）
貞：西史旨亡禍古？$^{\text{二}}$（卜辭刻在右邊第二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字）
西史旨其有禍？$^{\text{二}}$（卜辭刻在左邊第二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全部序辭）

（三）
貞：旨亡禍？$^{\text{三}}$（卜辭刻在右邊第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不但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字，而且在命辭中也略有省簡）
貞：旨其有禍？$^{\text{三上吉}}$（卜辭刻在左邊第三次所灼出的兆旁邊。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字，在命辭中也略有省簡。）

（四）
旨亡禍？$^{\text{四}}$（卜辭刻在右邊第四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序辭省掉，命辭簡略。）
其有禍？$^{\text{四不牾}}$（卜辭刻在左邊第四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五）
旨亡禍？$^{\text{五不牾}}$（卜辭刻在右邊第五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其有禍？$^{\text{五}}$（卜辭刻在左邊第五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這一版上的卜辭，雖則有十條，卽五組對貞卜辭，其實只是一件事情的二種語氣的占卜的重複紀錄。也只等於有些地方的二條，卽一組對貞卜辭。像這一類重複記錄的卜辭，我把它們叫作「成套卜辭」。幾條卜辭之間的成套關係，是我從它們的卜兆的序數中發掘出來的。這一發現，點活了甲骨文中許多無法了解和應用的資料。它使我們明白了一套中的各種卜辭，只不過是一件事情，亦卽一條卜辭的幾個繁簡不同的複本能了。尤其在同一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又往往有漸趨省略的事實，省之又省，可以省到只剩一字。在以前，那些片言隻語的單詞孤文，往往教人莫測高深，不知所云。現在我們可以從它所屬的那一套中，去找出記載得比較詳盡的那一條來，再從那比較詳細的記載中，去了解它的意義。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九八：

（一）　貞：多介黨？$^{\text{一二}}$（卜辭刻在右邊第一、二兩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序辭中的「甲寅卜，賓」等字，刻在反面，卽丙編九九，的相當部分）

（二）　貞：介黨？$^{\text{三上吉四五}}$（卜辭刻在右邊第三、四、五，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三）　介？$^{\text{六}}$（卜辭刻在右邊第六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這一套卜辭中的第三條，只剩一個『介』字，原來很是難懂，現在找出了它的成套卜辭，也就可以知道它所記的是什麼事情了。這一套，沒有對貞之辭，也沒有反問語氣的卜兆。可見成套卜辭，也不是全都對貞的。它們的卜兆距離，雖不太遠，但因中間夾雜了一些其它事件的占卜圻兆和紀錄，如不分別記明，日子久了很難找出那些卜兆所占的是那些事情，查驗的時候，就會覺得無所適從了。因此，還是記上一套卜辭，分別記明。有些時候，一件事情所卜的圻兆，雖則在一塊甲骨上離得很遠，甚至分散到上下各處，但是如果中間沒有其它事件的占卜圻兆與記錄的夾雜，那末記辭的人，也常常只記一條卜辭，或一組對貞卜辭，就交差了。不過那些卜辭的布局，總是能夠照顧到它所屬的那些卜兆的。有些時候，對於一件事情的占卜，所用的甲骨，不止一塊，所灼的凹穴，分散在幾塊甲骨的相同的部位上，那末，記辭的人，就得在每一塊上的卜兆旁邊，刻上同樣的卜辭。這就成了不同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如果那些甲骨上所有的卜辭，都是彼此互相有成套的關係，我就叫它們爲成套甲骨。殷代的人，在占卜一件事情的時候，確有使用成套甲骨的習慣。例如：丙編一二至二一版是一套卜龜腹甲的正反兩面的拓本。丙編三四至三八版是另一套龜腹甲的正面拓本。它們都是由五塊同樣大小的龜腹甲組合成套的。並且每一版上的卜辭都是同文的，所不同的只是記兆的序數。有時一套甲骨上的占卜日子，不止一個，而且相隔很久，可是它們每次所用的次序，總是不變的，譬如第一塊灼卜的龜甲，在另一個日子裏占卜的時候，它還是第一塊被灼用。在現有的材料裏，比較完整的成套甲骨，只有上擧二套，其餘殘缺不全的，只剩一套之中的二版或三版的例子，還有很多，在丙編的考釋中均有詳細的說明，這裏不必多說了。一套甲骨的數目，究竟應該有幾塊？就目前來說，至多只有五塊。並且每次所用的次序「一」「二」「三」「四」「五」等的先後，都有一定的順序，絲毫不亂。從這一點上看來，亦可見其保管的嚴密與週到了。至於尚書金縢所說的「乃卜三龜」，與論衡卜筮編的「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同時用三塊龜甲來占卜武王的疾病，與殷人卜用成套甲骨的習慣，是相同的。

第八節　記驗和歸檔

占卜的最後一個步驟，便是記驗與歸檔了。也就是周禮所說的：「凡卜筮既事，則繫幣

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對於這段話的解釋，杜子春說是：「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鄭玄說是：「既卜簭，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他們二人，一個說「書其占」，一個說「書其命龜之事及兆」，似乎有點不同。其實，按照殷虛甲骨來看，他們都是對的，但都沒有說得完全。在甲骨上，卜辭的書契，是包括了命辭與占辭的，並且也有刻兆和記兆等的事情。至於「計其占之中否」，却不在「歲終」，而是在事情過去的若干天裏。譬如，前面所舉的丙編二四七版中的：

> 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劫，惟女。

是在三十一天以後的記驗之辭，又如：

> 羽癸卯，其焚毕？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一〕，麑廿。
>
> 羽癸卯，勿焚〔毕〕？　（丙編一〇二）

是在第二天就記上驗辭的，又如：

> 辛亥卜，內（丙編一五四，即一五三的反面）貞：羽癸丑其雨？
>
> 羽甲寅其雨？　（丙編一五三）
>
> 王占曰：癸其雨。三日癸丑允雨　（丙編一五四）

那是在第三天記上驗辭的。記完驗辭以後，一件事情的占卜，算是全部告成。管理的人，就把甲骨收藏歸檔，等待另一次的占卜再用，或者以後不再使用它了。不過有許多卜辭，也往往不記驗辭的。至於有人說尾甲上的「册入」之辭，是記載歸檔之事的。那也恐怕未必，因爲這一類的記載，並不是每一版上都有的，而且在甲骨上也不多見。我認爲有歸檔的手續，是根據一些其它的現象，來加以推測的，譬如成套甲骨的保管得有條不紊，以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連續地使用很多日子等等，那都是須有專人保管，和專地儲存，才能辦到的，所以它必須有歸檔一類的工作。

第五章
甲骨學的建立與發展

董彦堂（作賓）先生在他的甲骨學五十年裏，將甲骨文的研究分爲前期和後期，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發現甲骨文的那一年至民國十六年（1927）爲前期；從民國十七年（1928）至三十八年（1949）爲後期。這樣的劃分對五十年的發展歷程而言，固然很是合理。因爲自從史語所發掘安陽以後，使得這一門學問有了堅強的科學基礎，也開闢了一個嶄新的境界。但是現在距三十八年，又過了三十多年，而且甲骨學的歷史，決不祇五十年，六十年。所以我將董先生的前期，分爲萌芽與初期二節。後期則從民國十七年起，一直到現在爲止，分爲全盛、平澹、復興與展望等節來敍述。從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到宣統元年（1909）的十年間，爲甲骨學的萌芽時期。從宣統二年（1910）到民國十六年的十幾年間，爲甲骨學的初期研究的時代。從民國十七年（1928）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發掘安陽殷虛開始，到三十七年（1948）史語所播遷台灣的二十年間，爲甲骨研究的全盛時期。從民國三十八年（1949）到六十一年（1972）的二十多年之間，爲甲骨學的發展由絢爛趨於平澹的時期。所謂平澹，並不是沒有成績，也不是平澹無奇，而是一般人的好奇熱忱，漸趨平靜，量的方面，雖不如全盛時期；質的方面，却並未遜色，而且作業更爲專精，範圍更加擴大。從民國六十二年（1973）小屯南地又大量出土甲骨文以後直到目前，我認爲該是甲骨學的復興時期。有新的材料出土，必有新的境界開拓，也必有新的人物參與，新的貢獻出現，展望未來，甲骨學的前途是一片光明，無限希望。

第一節　甲骨學的萌芽

甲骨文的發現，是在清光緒己亥二十五年（1899）。王懿榮雖然是一位鑒定與收藏甲骨的人士；也是精於鑒賞金石，深通古文的專家。可是他在發現甲骨文之後的第二年（庚子），就遭遇到空前的國難，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他是以國子監祭酒擔任義和團的團練大臣。責任所在，只有投井自殺，以謝國人。所以他對甲骨文字，根本沒有時間去多加摸索或探討。在他死後的第三年（壬寅，1902），他所收藏的甲骨，大部分都由他的長子售給了丹徒劉鶚（鐵雲）。而劉鐵雲的搜購和收藏甲骨，實際上早在庚子的第二年（辛丑，1901），即已開始。也就是在那一年（1903），三十五歲的青年羅振玉（叔蘊），在劉鶚那裏第一次看到了甲骨文。於是，他一面慶幸自己有眼福，能夠看到自漢代以來的張（敞）、杜（林）、楊（雄）、許（慎）文字學家們所未能見到的古代文字；一面發下宏願，要負起責任，將這些文字流傳間世。這一點，他是確實做到了的。大家都知道，光緒二十九年（癸卯，1903），劉鶚所出版的鐵雲藏龜，是第一部刊載甲骨文拓本的專書。劉氏也是第一位斷定甲骨文就是殷代文字的人。但是，那部書的刊行，却是受了羅氏的慫恿和鼓勵；那部書的墨拓和編印，也是由羅氏幫了不少的忙而完成的。沒有他，可能沒有鐵雲藏龜，沒有鐵雲藏龜，也可能沒有契文舉例。因爲孫氏在光緒三十年（甲辰，1904）著契文舉例，三十一年（乙巳，1905）著名原，三十四年（戊申，1908）就逝世了。其間時日，實在不多。所以羅氏對於這一門學問的開創之功，也是很大的。不過那時，他以爲自己還很年輕，來日方長，並沒有打算立刻寫些什麼，他要想先充實自己，然後再著書立說。倒是那位精於倉雅周官之學的孫詒讓，在這書發表的第二年，就開始研究，化了二個月的功夫，完成了甲骨學開山的第一部著作：契文舉例；孫氏利用他小學金文方面深厚根據，以分析偏旁的方法，互相比勘，認出不少文字，但是完全認對了的，却並不多，據說祇有一百八十五字。孫氏所根據的，祇有鐵雲藏龜一書，而那個石印的板本，又模糊不清，甲骨都是些碎片，辭句殘缺，不成章法。儘管他有很大的學問，很好的方法，也作不出卓越的成績來的。當時，王國維和羅振玉都對這部書的批評很壞。王氏在寄給羅氏的信中說：

> 孫仲頌契文舉例當即寄上，惟此書數近百頁，印費却不少，而其書却無可採。不如古籀拾遺遠甚。即欲摘其佳者，亦無從下手，因其是者與誤者皆併在一條中也。上卷考殷人制度，亦絕無條理，又多因所誤釋之字立說，遂覺全無是處。

王氏的話，說得很重。但却是平情之論。譬如：孫氏解釋十二支中的『申』字，舉了四個甲骨文的字例。其中頭兩個是對的，第三個却把"午"字當作『申』字，第四個又將子丑的『子』字當作『申』字。這，固然是援用劉鐵雲錯誤的解說而釋錯了的，但是他不能糾正劉氏的錯誤，也就成了他的錯誤了。又如：他將辰巳的『巳』字，釋爲子丑的『子』字，也是跟著劉氏的錯誤而錯下來的。這樣的解說，難怪他會感到『十二枝中巳午兩字獨未見，未詳其故』了。其實，釋"巳"爲"子"，亦不僅是劉孫二氏的錯誤。自宋代以來的金石學家，都犯了同樣的錯誤，於是金文甲骨中就出現了『己子』『辛子』『癸子』『乙子』『丁子』等無法解譯的干支日子，也就是劉鐵雲所謂『後世所無也』的怪現象。這，也不僅是宋代以來的金石學家的錯誤。這一筆賬，如果要追究起來，推本溯源，要算到東漢許慎的頭上。許叔重作說文解字。並不了解先秦干支字的用法。在甲骨金文中，地支中辰巳的『巳』字，借用子孫的『子』字。所以辰巳的"巳"字，與子孫的『子』字，往往沒有分別，可以通用。然而從來沒有當作子丑的『子』字用過的，而子丑的『子』字，雖則也象嬰兒之形，但從不與子孫的『子』字通用。在甲骨金文中，除了作爲地支中子丑的『子』字之外，還沒有見它作過其他的用途。許氏說文，却將先秦干支字中辰巳的『巳』字，與子孫的『子』字，當作小篆中干支字子丑的『子』字，而將先秦干支字中子丑的『子』字，當成了他所認爲小篆中子丑之『子』的『籀文』和『古文』，這樣一來，小篆中的干支字，豈不少了一個辰巳的"巳"字。於是許氏又將『祀』字所從的『巳』字，拿來作爲干支的『巳』字，說它是象『蛇』形。他這樣說，大概是因爲小篆中的『巳』與『虫』的形體相近，而又受了當時五行生肖之說的影響的緣故。其實，那個『巳』字，本來也象幼子之形，也是『子』字的另一種形體。許氏對此，並非無知，他在說文（九上）包部『包』字的解說中，就曾保留著這一意義。他

說：『包，像人懷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可是經過他這樣的一陣移形換位之後，使得後世的金石學家，千年以來，一直都被悶在鼓裡，纏夾不清。這個悶葫蘆，却要等到甲骨文中的『干支表』被發現以後，才能打開。干支表（圖版叁拾貳）是從甲子到癸亥六十個干支，依次排列成數行，刻在牛胛骨上，有時祇刻三行（一半）；有時刻六行（全數）；有時比六行更多。這大概是殷代的人，拿來作爲日曆之用的。在殷代祇有以干支紀日的習慣；還沒有以干支紀年或紀月的習慣。甲骨文中，遺留著不少完整的或殘碎的干支表，在那些干支表中，可以很清楚地分別出『子』與『巳』二個不同的形體。於是文字學家們恍然大悟，爲什麼從前的人們，會將『巳』字誤爲『子』字的了。像這樣簡單的問題，像這樣容易認識的文字，然而纏夾不清，變成懸案，一拖千年，始獲解決。可見材料對於研究學問的重要性了。難怪史語所的創辦人，故所長傅斯年（孟眞）先生，要大聲疾呼『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脚找材料』了。孫詒讓雖然『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欵識逾二千種』。但對甲骨文的解釋，却因限於材料，錯誤百出。例如釋『貞』爲『貝』；釋『旬』爲『它』；釋『亡』爲『父』；釋『勿』爲『彡』；釋『王』爲『主』。於是『貞：旬亡禍？』變成了『貝它父禍』，因此，文句往往無法通說。儘管他的書中，有很多錯誤，可是也有一些解釋，却是十分精確，至今不能更易。譬如：『㱿』、『服』、『陟』、『降』、『韋』、『亘』、『出』、『永』、『內』、『賓』、『角』、『省』、『東』等字。

劉鐵雲實際上是第一位認識甲骨文字的人，他在鐵雲藏龜的序文中，認了四十多個字。不過只有三十四個是認對了的，其中十九個是干支字，二個是數目字。自此以後，直到清宣統二年（1910），流死新疆，他並沒有什麼有關這一方面的著作，所以甲骨學的開山之業，還是要讓給孫詒讓。何況孫氏的學術地位，遠比劉氏要高得多，儘管羅、王對於契文舉例十分不滿，還是推尊他爲開山祖師。王氏說：

> 我輩因頌老而重其書。又以其爲此學開山，更特別重之。然使爲此書費錢至數百金，則殊不必，公一觀此書，當與維同感也。

又說：

> 此書雖謬誤十之八九，然篳路椎輪，不得不推此矣。

羅振玉雖則也有批評，然而語氣比較緩和，他說：

> 粗讀一過，得者十一而失者十九，蓋此事之難非徵君之疏。

儘管王國維極不贊成印行此書，但羅氏却在收到王氏寄給他的稿本三日以後，立刻付印。這也可以看出羅氏的胸襟氣度，以及流傳推廣的熱心了。契文舉例完成於清光緒三十年（1904）的十一月。孫氏曾經將他的手稿寄給羅振玉看過，後來又寄給劉鐵雲、端方。光緒三十四年（1908），孫氏逝世，而鐵雲、端方也都遭遇不幸。十三年後，手稿落在王氏手上，將它寄給羅氏，羅氏立刻付印，是民國五年（丙辰，1916）年底的事，等到印成出版的時候已是民國六年（1917）了。比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考的出版（宣統二年，1910），晚了六年。比日本林泰輔所作的清國河南安陽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史學雜誌，第二十卷，第八、九、十期。東京史學會，1909）一文的發表，晚了七年。比美國長老會駐山東濰縣的牧師方法斂（Rev. Frank H. Chalfant）所著的中國原始文字考（Early Chinese Writing,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nm, Pittsburgh, Vol IV, 1906）一書的出版，晚了十年。因此，有人誤會甲骨的研究，最早是由外國人士開始的。很多年前（日子已經記不清楚了），有一張報紙副刊的小方塊上，就有過這樣的誤會。我曾寫信去給編者，請教他們何所據而云然。結果是既無回信，亦未更正。其實，孫詒讓除了在光緒三十年（甲辰，1904）十一月完成契文舉例以外，還在第二年光緒三十一年（乙巳，1905）發表名原二卷（自刻本），也與甲骨文的考釋研究很有關係的。這些都是在一切外國人的著述發表以前的作品。

外國人士對於甲骨文的注意，搜購和論著，的確開始得很早。就在甲骨文被發現後的第五年，也就是鐵雲藏龜出版的那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美國長老會駐濰縣的牧師方法斂（Rev F. H. Chalfant）替上海皇家亞洲學會博物院（The Museum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hanghai）購買了甲骨文四百片。第二年，他又和英國浸禮會駐青州的牧師考齡（Rev. Samual Couling）在濰縣合買了很多甲骨碎片。後來他們又買了一批，都轉售給美國匹兹堡卡納基博物院（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接著又買了第三批，轉售給愛丁堡皇家蘇格蘭博物院（The Rayal Scotish Museum Edingburgh），至於第四批，先是二人合購，後歸考齡一人，最後在清宣統三年（1911），也轉售給不列顛博物院（The British Museum）了。此外，駐濰縣的牧師柏根（Rev. Paul Bergon），也在光緒三十年（1904）買了七十多版甲骨送給濟南的廣智院（The White Wright Institute, Tsinan），不過其中有許多是假的。另外英國的霍布金（Mr. L.C. Hopkino）購得七百多版。青島威氏（Dr. Wilhelm）購得七十版。這一年，不但外國人掀起了一股購買甲骨的熱潮。在中國人之間，則有江夏黃濬（伯川）購得六百版。徐枋（梧生）也購得一千多版。不過這也祇是收買與收藏。到了光緒三十二年（1906）方法斂發表了他的中國原始文字考，這是外國人第一個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再過二年，至宣統元年（1909）日本的林泰輔也開始收買甲骨，先後購得六百多版。並且發表了一篇清國河南湯陰發現之龜甲獸骨（日本、東京、史學會、史學雜誌，第二卷，第八、九、十期），這是日本第一個研究甲骨文的人。這時，日本的三井源右衛門（得三千版），河井化郎，中村不折（或得百餘版，或得數十版）等人，也都紛紛收買甲骨，林氏將他的論文郵寄給羅振玉去看。於是引起了羅氏撰寫殷商貞卜文字考的興趣。他花了三個月的功夫，寫成了這一本書。由於這一部著作的發表，甲骨學也揭開了初期研究的序幕。

第二節　初期研究的灌溉和耕耘

劉鶚的鐵雲藏龜和孫詒讓的契文舉例，雖已開創了甲骨文研究的先河。但是，因爲限於材料，所見有限，成就不多。劉氏雖能根據甲骨上祖乙、祖丁、祖辛、母庚等以天干爲名的現象，而斷定他們實爲殷人的碻據。他自己也曾先後收買了五千多片的甲骨。但是不久因爲庚子籌買倉糧的事情，而得罪充軍，流死新疆。孫氏也在出版名原以後的第三年，旋歸道山。甲骨學的幼苗，初發嫩芽，便遭摧折，眞是不幸，但也無可奈何。在那一段時期裏，國人方面，愛好甲骨的人，雖則不少，但都以玩兒古董的心情來覓購珍藏。至於研究著述，則寥若晨星。除了羅王而外，雖非乏善可陳，但亦成績有限。王懿榮的兒子王漢章，將他父親收買甲骨以及後來轉移的情形，記在古董錄（民國二十二年，1933，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五十至五十一期）中，正可以代表那個時代一般的人，對待甲骨文的心理狀態。倒是一些非我類族的洋人，因爲他們所受的教育不同，見聞較廣，因此，在熱中收購之餘，紛紛發表論著。例如：

美國牧師方法斂（查爾凡）（Rev Frank Chalfant）的：

(1) 中國原始文字考（Early Chinese Writing,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IV, 1960）。
(2)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s, 1935）
(3) 甲骨卜辭七集（美國紐約，1938）
(4)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美國紐約，1939）
以上(2)(3)(4)三書，係由美國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校訂出版，方法斂在宣統三年（1911）遭遇意外，半身不遂。民國三年（1914）一月廿三日逝世，其手稿存於美國芝加哥飛爾德博物院（Field Museum, Chicago）經過二十餘年之後，始由白瑞華氏付印出版。

日本林泰輔的：

(1) 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日本東京，史學會，史學雜誌，第二十卷，第八、九、十期。1909）
(2)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附抄釋二卷（民國六年，日本大正六年，1917成書，日本商周遺文會出版，1921）
按林泰輔尚有龜甲獸骨文字第三卷（未定稿），龜甲獸骨文字表六卷（未定稿），上代文字之研究八卷（博士論文）均未印行。

日本富岡謙藏所講的：

(1) 古羑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日本東京史學研究會，史學研究會演講集，第三册，1910）

英國金璋（霍布金）（L.G.Hopkins）的：

(1) 最近發現之中國周朝文字（Chinese Writing in the Chou Dynast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iscoveries,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t. 1911）
(2) 商代之帝王（Sovereign of Shang Dynasty, ibid, July 1917）
(3) 風鳳朋貝考（The Wind, the Phenix and a String of Shells, ibid, 1917）
(4) 象形文字研究（Pictographic Reconnaissances (Ⅰ), ibid, Oct. 1917. (Ⅱ) Oct. 1918 (Ⅲ) April, 1917 (Ⅳ) Jan. 1921 (Ⅴ) July 1923 (Ⅵ) Nov. 1924. (Ⅶ) July 1926. (Ⅷ) Oct. 1927 (Ⅸ) April 1928.
(5) 河南遺物之研究及其結果（The Honan Relic, A New Investigator and Some Results, ibid, 1921）
(6) 中國古今文字考（Metamocphic Stylization and the Sabotage of Significance, A study in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Writing, ibid, 1925）
(7) 中國古代文字專題研究（Archaic Chinese Characters, Being Some Intensive Studies in Them, ibid, Jan, April, July, 1937）
(8) 中國兕之服用（The Rescure of the Chinese Rhinoceroo, ibid, April 1939）
(9) 商王獵鹿之紀錄（Records of David's Deer as Hunted By Shang — Yin Sovereigns, ibid, 1939）
(10) 中國古文字中的人形（The Human Figure in Archaic Writing, ibid, 1940）
(11) 中國古代之皇家遺物（Royal Relic of Ancient China, Man. April 1912）
(12) 骨上所刻之哀文及家譜（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 1912）
(13) 古代骨刻文中龍龜之研究（Dragon and Alligator being Notes On Some Ancient Inscribed Bone carvings, 1913）
(14) 占卜之方法（Working the Oracle, The New China Review, May 1919）
(15) 殷虛甲骨上所載王室譜系及商代之記載（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n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Shang Dynasty, Asia Major, Hrith Anniversary Volume, 1922）
以上(7)、(8)、(9)、(10)等篇論著，已在後期研究的時代了，姑且將它們一起放在這裏。以見作者對於甲骨文研究之興趣的濃厚與持久。

法國沙畹（Eduoard Chavannes）的：

(1) 中國古代的甲骨卜辭（La Divination par lecaille Tortue dans la Haute Antiquita Chinoise, Journal Antique, 1911）
(2) 論殷曆（Le Calendrier der yin, Journal Asiatique 8. Ser. XVI）

德國穆勒（H. Mueller）的：

(1) 中國古代卜骨論（Mitteilunger zurkritk der Frühgeschtlichen chinesischen Orakel knochen,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Heft 6, 1913）

德國勃可第（Anna Bernkardi）的：

(1) 中國古代之卜骨（Frühgeschichtliche Orakelknochen, Bressler Archiv Band IV, Heft I, 1913）

英國傳教士庫壽齡（考齡）（Rev Samuel Couling）的：

(1) 河南之卜骨（Oracle Bones From Honan ,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XIV , 1914.）

日本後藤朝太郎的：

(1) 中國河南省所發掘龜甲獸骨之研（東京、考古學會、考古學雜誌、第四卷，第五、六、七、九、十二期。第五卷，第五、八期。1914-1915）
(2) 龜甲獸骨文字之研究（東京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東洋學報，第四卷，第一期，第五卷，第三期，1915）
(3) 支那考古學上所見之象形文字（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八編，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二號，1917）.
(4) 殷代龜版文字中之族字（日本，民族與歷史，第一卷，第三號，1919）

日本內藤虎次郎的：

(1)王亥（日本，內外出版印刷株式會社，藝文，第七卷，第七期，1917）
(2) 中國古代之社會狀態（日本、大阪、朝日新聞社講稿、大正六年（民國六年），1917，東京弘文堂書房，東洋文化史研究，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1936）
(3) 續王亥（日本，藝文，第八卷，第八期，1917）
(4) 再續王亥（日本，藝文，第十二卷，第二、四期，大正十年（民國十年）1921）
(5) 殷虛考（日本，東京考古學會，考古學雜誌，第十二卷，第五期，1921）

加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gies）的：

(1) 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d of Yin . 上海・Kelly and Walsh Ltd , 1917，按此書的自序，由陳柱譯爲中文，以殷虛龜甲文字發掘的經過爲題，發表在民國十七年二月上海商務印書舘出版的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三號，1928）
(2) 殷虛卜辭後編（未付印，1928，後由許建雄整理出版，1972）
(3) 甲骨研究初編（山東、濟南、齊魯大學石印講義本（未完稿），1933）
(4) 商代之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 ，北平導報（The Leader）。又單行本。又濟南齊魯大學，齊魯大學季刊，1932）
(5) 中國商代之卜骨（Old Bones of the Shang Dynasty China，濟南扶輪社報

告（The Bulletin Rotary Chub of Tsinan , 1933）

(6) 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濟南齊魯大學，齊大季刊，1933）
(7)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Bergen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齊大季刊，第六、七期，後附摹本及考釋。又有單行本，1935）
(8) 中國古代之上帝（God in Ancient China，齊魯大學，單行本，1936）

日本小島祐馬的：

殷代之產業（東京　弘文堂書店，支那學，第三卷，第十期，1925）

以上所舉的那些外國人的著作，有些是在民國十七年（1928）以後完成的，應該歸入後期之列。但是爲了要顯示他們對於這些新出材料的研究的孜孜不倦，和樂此不疲的精神，所以連帶地附錄在這裡。那些洋人的著作，大部份都發表在世界著名的學術性刊物上。殷虛新出土的甲骨文經過他們的一番宣揚，很快地就成爲一項哄動國際學術界的新知識了。他們除了報導新近的發現以外，還研究文字的結構，王室的譜系，然後漸漸地擴展到歷史、文化、社會、經濟、宗教等各方面。他們不但著書立說，而且像明義士、林泰輔等人，還親自到河南安陽小屯村去調查考察，實際了解甲骨出土的情形。

至於本國的學術界，對於這一新發現的資料，除了劉孫二家以外，繼起而作的，在最初的幾年內，祇有羅、王二氏，最有成績。例如：

羅振玉的：

(1) 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玉簡齊石印本，清宣統二年，1910）
(2)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自影本四冊，民國二年，1913。又民國二十一年，1932，重拓影印本四冊。又清宣統三年，1911，國學叢刊石印本，三期，共三卷。
(3) 殷虛書契菁華一卷（自影印本，民國三年，1914。又有翻印本。）
(4) 殷虛書契考釋一卷（羅氏手稿本，民國三年，1914。王國維手寫石印本一冊，民國四年，1915。增訂本三卷，二冊，民國十六年，1927）
(5) 鐵雲藏龜之餘一卷（自影本一冊，民國四年，1915。又重印本一冊，民國十六年，1927。又蟫隱廬石印本，有鮑鼎釋文附於鐵雲藏龜之後，民國二十年，1931）
(6)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自影印本一冊，民國五年，1916。又藝術叢編第一集本。）
(7) 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卷，附說一卷（自影印本，合一冊，民國五年，1916。又藝術叢編第一集本）
(8) 殷虛書契待問編一卷（自寫影印本，民國五年，1916）
(9) 釋叔，釋㫃，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王賓書，與王靜安徵君論卜辭上甲書（均刊永豐鄉人甲稾，又稱雲窗漫稾，民國九年，1920）

王國維的：

(1) 殷虛書契考釋序及後序（附在殷虛書契考釋前後，民國四年，1915）
(2) 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刊在羅振玉輯印的雪堂叢刊三代地理小記中，民國四年，1915。又刊觀堂別集補遺，見王忠愨公遺書初集，民國十六年，1927)
(3)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編入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學術叢書中，民國六年，1917，又刊觀堂集林卷九，烏程蔣氏密韻樓倣宋聚珍本，民國十二年，1923。又見王忠愨公遺書初集，民國十六年，1927）
(4) 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一卷（編入學術叢書，民國六年，1917。又見觀堂集林，民國十二年，1923。又見王忠愨公遺書初集，民國十六年，1927）
(5) 戩壽堂殷虛文字一卷考釋一卷（前者具名姬佛陀類次，其實均爲王氏一人之作。藝術叢編第三集石印本。又單行本，共二冊。民國六年，1917）
(6) 殷周制度論一卷（編入學術叢書，民國六年，1917。又刊觀堂集林卷十，見民國十二年，烏程蔣氏聚珍本，十六年，王忠愨公遺書初集本，又北新活葉文選本。
(7) 殷先公先王考附注（民國六年著，1917，刊觀堂別集補遺，見十六年王忠愨公遺書初集本）
(8) 釋昱、釋旬、釋西、釋物（民國八年，1919著，均刊觀堂集林卷六，聚珍本，十二年，1923。遺書本，十六年，1927）
(9) 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民國九年著，1920。刊觀堂別集補遺，十六年，遺書初集本。又見觀堂遺墨影印稿本上，民國十九年，1930）
(10) 殷虛文字類編序（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民國十六年，1927，東方學會增訂本）
(11) 古史新證一卷（北平清華研究院油印講義，民國十四年，1925。又刊北京，樸社，國學月報，第二卷，八、九、十號合刊，王靜安先生專號，民國十六年1927。又刊北平燕京大學燕大月刊社，燕大月刊，第七卷，第二期，民國十九年，1930。又北平來薰閣影印王氏稿本，民國二十三年，1934）
(12) 殷虛甲骨文字及書目（演講稿，爲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中的一節，刊上海中華書局發行之學衡第四十五期，民國十四年，1925。又刊上海商務印書舘發行，衞聚賢中國考古小史，民國二十二年，1933）
(13) 殷禮徵文一卷（王忠愨公遺書二集，石印本，民國十六年，1927。又王靜安先生遺書本，民國二十九年，1940）

王國維的著作，與甲骨學有關係的，實在不止上列之數，譬如：說商、說殷、釋禮、釋史、釋辥、說玨、釋天，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等等，都可以在觀堂集林中找到，所以不再一一詳述了。

在甲骨文出土以後的二十年中，除了最早的孫劉，以及一些洋人而外，可以說全是羅王二氏的天下。雖則其中也有一、二中國人士的著作，例如：

武龍章的安陽洹上之特產及其發現物（北京，中國地學會，地學雜志，第二年，第十七號。宣統三年，1911）

張鳳的河南甲骨之研究（亞洲雜志第十八期，Journal Asiatigue XVIII，1911）前者祇是記述性的報導文章。後者却是在法國里昂大學的論文，也是受了洋人的影響而作的。至於其他的著作，要到民國八年以後，逐漸出現。其中比較突出的有林義光的文源（十二卷，自寫石印本。民國九年，1920），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十七卷，二冊，自寫石印本。民國九年，1920，又增訂本，十八年，1929）載甲骨文中可識之字八百七十有三。簠室殷契徵文及考釋，則將甲骨拓本和釋文，分列爲：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等十二類，每類一卷，合爲四冊（天津博物院、石印本，民國十四年，1925）。柯昌濟的殷虛書契補釋（一卷，自刻本，民國十年，1921）商承祚（錫永）的殷虛文字類編。葉玉森（葓漁）的殷契鉤沉（二卷。手寫石印本。刊學衡二十四期，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二年，1923；又單行本。又北平富晉書社放大影印本，十八年，1929）。說契、揅契枝譚（各一卷。學衡第三十一期，又單行本。又富晉書社放大影印本，合刊一冊，十八年，1929）。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一卷，自寫石印本。民國十四年，1925）。陳邦懷的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卷，自刻本，民國十四年，1925）等。

在這一時期中，貢獻最大的，首推羅、王。羅氏不但在刊布流傳方面，功勞很大。在文字的考釋方面，也是成績卓著的。他所提出的研究甲骨文字的方法是：『由許書以上溯金文，由金文以上窺卜辭』。一直都被甲骨學者，奉爲圭臬。至於王氏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附註，是甲骨學上劃時代的巨著。再加上他的殷周制度論、殷禮徵文、古史新證等等，更將中國古史的研究引進到一個新的領域。關於羅、王二氏的業績，我將在下面介紹幾位名家對他們的評論。

首先，我們看王國維對羅氏的批評，王氏追隨羅氏日久，受其薰陶，對他自然由衷的佩服。王氏在考釋的序文中，推崇羅氏的治契方法・他說：

> 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窮其變，比較以發其凡。

在後序中又說：

> 此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結束也。夫先生之于書契文字，其蒐集流傳之功蓋不在考釋下，即以考釋言，其有功於經史之學者，蓋不讓於小學，以小學言，其有功於篆文者，初不讓於古文。

又在最近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中說：殷虛卜辭出土以後，審釋文字自以羅氏爲第一，其考定小屯爲故殷虛，及審釋帝王名號，皆由羅氏發之。雖然推崇備至，亦屬平情之論。

先師董彥堂（作賓）先生在他的甲骨學五十年（民國四十四年，1955）解題和概說中說：

> 唐蘭氏所稱：『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一時之盛』，自然是切實持平之論，非誇張阿好之談。不過甲骨學得有今日，實出於各國多數學者的共同努力，集千狐之腋以成裘，決不是少數人所應該

> 自己矜伐的。」（ p. 11；六十年本，p.p. 8～9 ）

自從唐氏（立庵）在天壤閣甲骨文存序中提出了甲骨四堂，一直就膾炙人口，傳爲美談。因爲其中牽涉到彥堂師自己，所以他雖然覺得那是『持平之論』，却很謙虛地說『決不是少數人應該自己矜伐的』。然而他對羅、王還是極其推重的，尤其對於羅振玉（叔言），他說：

> 試一翻閱甲骨年表，就可以看出來『前期』的二十八年間，重要的著作並不算多，尤其前期的前半，可以說研究甲骨文字最努力又最有貢獻的只有兩個人——就是羅振玉同王國維。固然：劉鶚是第一個從祖乙祖辛祖丁母庚等『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確據』，斷定甲骨卜辭爲殷代文字，見於鐵雲藏龜自序，這時候是光緒二十九年（1903）；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是第一本研究甲骨文字的著作，曾分別爲日月、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國、典禮、文字、雜例等十個細目，爲中國史學界開闢一新領域，這時候是光緒三十年（1904年）；都在羅氏之先。但是，可惜的是孫劉兩氏，相繼凋謝，在甲骨學中只算曇華一現。劉氏書原由羅氏手拓編次且慫恿付印者，王氏考證卜辭，皆在羅氏之後，且受羅氏的啓廸實深，所以嚴格來講，甲骨學能建立起來，得有今日，實出於羅氏一人之力。
>
> 羅氏在中國學術界貢獻之大，早有公論。他刋布流傳的古籍有二百五十餘種，九百餘卷，他自己的著作有一百餘種，二百數十卷（見松翁自序）；這在近世沒有第二個人的。獨獨爲了甲骨文字，招引到無端的非毀，使人爲之不平。………雖然那時他並不奉民國的正朔，自居遺老，但是在學術的立場上我們是應該敬重他的。可是爲了發表殷虛書契，被章炳麟在國故論衡理惑論中，斥爲『欺世豫賈之徒』，並甲骨也斥爲『僞作』。爲了王國維替他抄寫殷虛書契考釋，被傅孟眞先生在殷曆譜序文中詈爲『老賊』說此書『實王氏之作，羅以五百元酧之』。這話實在都寃枉了他。（同上，p.p. 62～64；同上，p.p. 46～47）

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民國四十五年，1956）附錄（七），也說：

> 羅氏對於甲骨的編印和考釋，有過一定的成績。過去有人懷疑他的殷虛書契考釋是王國維代撰的，又有人以爲他剽竊了孫詒讓的契文舉例。由於考釋原稿的出現，可以證明王氏曾爲羅校錄此書，而原稿確爲羅所親作；我們後來看到羅氏的日記，載明他逐日工作的進度也證實了這點。由羅、王的信札和羅氏日記中，可見羅氏急切地將契文舉例影印行世，並沒有加以埋沒。在日記中記明他錄了王襄32字之可取者。在許多地方，羅氏自承鐵雲藏龜是經他編印的，我們以爲這也是不錯的。（P. 653）

連郭氏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也說：

> 甲骨自出土後，其蒐集、保存、傳播之功，羅氏當居第一，而考釋之功，也深賴羅氏。

對於殷虛書契考釋，他認爲：

> 使甲骨文字之學蔚然成一巨觀。談甲骨者固不能不權輿於此，即談中國古學者亦不能不權輿於此。

可見羅氏對於甲骨學上的貢獻，是有目共睹，不容抹煞的。

關於王國維，因爲他比羅氏過世得早，所以羅氏在王氏的觀堂集林中，除了替他作序之外，還替他作傳，作別傳，對於王氏，備極贊揚。他說：

> 余謂徵君之學，於國朝二百餘年中，最近歙縣程易疇先生及吳縣吳愙齋中丞。程君之書以精識勝而以目驗輔之。其時古文字器物尚未大出，故局塗雖啓而運用未宏。吳君之書全據近出之文字器物以立言。其源出於程君而精博則遜之。徵君具程君之學識；步吳君之軌躅，又當古文字古器物大出之世，故其規橅大於程君而精博過於吳君。海內新舊學者，咸推重君書無異辭。……丁巳，撰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論，義據精深，方法縝密，極考證家之能事，而於周代立制之源及成王周公所以治天下之意，言之尤爲眞切。自來說諸經大義，未有如此之貫穿者。（觀堂集林序），

彥堂師的甲骨學六十年中也說：

> 繼羅振玉而致力研究甲骨文字有重大貢獻的，當推王國維。……在甲骨文字的初步研究，能夠把王亥二字看作一個人名，把孫詒讓認爲『立』字的，斷定爲『王』字，這已是不容易了。王氏更把殷本紀訛爲『振』的，考定就是王亥，尤其令人驚奇。一個亥字，在許多古籍中，增加了偏旁成爲垓、該、核、胲還算保存著原狀的一半。等到又從核誤爲振，或誤爲冰，就不容易找到原形了。
>
> 王氏能細心對證，考定了卜辭中王亥，就是史記殷本紀的振，確是難得。………
>
> 羅氏既考定天乙即卜辭中的大乙，王氏更考定卜辭中的唐即是湯，極其精確。

王氏對於甲骨學和新史學上的貢獻，有口皆碑，早有定論。這裡也不必多所引述。只是有幾點尤其爲大家所熟知的，也是常常被提到的，不能不在這裡也提一下。例如：他發現戩一、一。和後上，八、十四兩片『文義聯續而斷痕可相接合』的甲骨拓本，而能夠『乃知由一片折而爲二』。又由於這兩片的綴合，從而得知自上甲到示癸的準確順序，因此，改正了史記殷本紀中的錯誤。這是一大發現，也是第一位發現甲骨拓本可以綴合的人。羅振玉如果有此見識，也不致將許多甲骨拓本，修剪得整整齊齊地印出來了。用稱謂來斷定卜辭的時代，王國維也是第一人，不過他好像也曾受過羅氏的啓示的。在先公先王考中也曾說那是『羅參事說』。所以說在初期研究中，羅、王曾爲後來學者作了不少奠基舖路的工作。王國維在民國十六年逝世。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民國十七年開始發掘。似乎是象徵著一個時代的結束，和另一個時代的開始。

第三節　全盛時期的多彩多姿

從民國十七年（1928）至三十八年（1949），董彥堂（作賓）師的甲骨學五十年，定爲甲骨文字研究的後期，但在今天，甲骨學的發展，已有八十多年歷史，那一段時期，不能算爲後期了，因爲這一門學問，將繼續不斷地滋生成長發展下去，所以，那二十多年，我認爲是甲骨研究的全盛時期。那時，對甲骨發生興趣的人多，傑出的人才也多，因此，著作不但多，而且內容豐富，範圍也很廣泛。

民國十七年，在甲骨學上，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有好幾種研究的開頭，都從這一年發軔的。如程憬（仰之）從二月份起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刋上發表了兩篇有關殷商民族社會的文章：殷民族的社會（周刋第二集，第十六期），商民族的氏族社會（周刋第四集，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期），是最早的以卜辭材料來探討古代社會的作品和人物。胡小石（光煒）師的甲骨文例也在七月中由余永梁手寫，由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石印出版，書分兩卷（上卷形式篇，下卷辭例篇），合爲一册。那是最早專門研究甲骨文例的書。董彥堂（作賓）師則在八月間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眞（斯年）先生之命到安陽小屯調查甲骨出土情形。十月間又被派往安陽小屯主持第一次安陽發掘。獲得甲骨七百七十四片。他並且在十二月間立刻親手摹寫了三百八十一片爲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一册，石印出版。這也是第一部根據科學發掘的材料而寫成的書（又見十八年出版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雖則那只是摹本（拓本現已編入殷虛文字甲編）。但在甲骨學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起點。董先生在後記中說這一次發掘的「新發現者十事」：

曰：新字三十有七
曰：新辭九十有九
曰：甲骨在地下漂沒情形
曰：卜辭與出土地之關係
曰：一年間卜辭之推算
曰：卜室中按年庋藏之例證
曰：契法之考見
曰：骨料之創獲
曰：吉字之演化
曰：取材之變易

這些，也就是這本書的十大貢獻。這些事，現在看來也許是老生常談，不足爲奇，但在當時，確屬重大發現，十分珍貴。中央研究院在這一年的十二月聘請了李齊之（濟）先生爲史語所的考古組主任，主持安陽發掘工作。經過了三十六個年頭以後。李先生在民國五十三年的十二月，爲了紀念董先生逝世三周年，寫了一篇「南陽董作賓先生與近代考古學」，在那篇文章裏，李先生提到與董先生締交的經過以及對於董先生這一篇文章的讚揚。他說：

> 我第一次認識董先生，是在民國十七年的冬天，地點是在河南開封。這是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創辦人傅孟眞先生安排的。那時他正在寫他的第一次試掘小屯的報告，並手抄「新獲卜辭寫本」。從那一年起，直到民國五十二年的冬天董先生在台北去世的時候，前後共三十五年，我們倆一直同在一個機關服務，始終沒有分開過。所以我對他的治學方法，有一個清楚的認識。他的才華並不十分顯露在他的外表，這也許與他早期的遭遇有關係。我最早對他的印象是，他接受近代學術觀點的敏捷，他所提出的學術問題所具備的條件完全符合近代學術的要求。譬如他所完成的第一次試掘殷虛的報告和所附錄的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不但報告體裁極爲扼要（全文中可以說沒有一句廢話），最後所提出的問題：
>
> > 「今所見之甲骨文字，是否僅爲武乙至帝乙時代之卜辭，而無商代上世之遺物？如其無之，則殷墟以外，其他圮於河患而遷徙之都邑，是否可有同樣卜辭之存在？」
>
> 爲我們的殷墟發掘，奠定了理論上的基礎。
>
> 三十五年來，我看過不少的科學報告，但是能夠像董先生這樣尋問題尋得緊，抓題目抓得扼要，並想方法解決他所抓的問題的人並不多見。所以他不但是能抓問題的人，他也是能想出種種聰明的方法以解決問題的人。

可見董先生不但在甲骨學上有不朽的貢獻，在中國的近代考古學上，也是巨大的功臣。傅孟眞（斯年）先生在他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中，也曾說：

> 民國十八年一月間，董彥堂先生以他手寫上石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寄來廣州本所。所中同仁看了大高興，以爲彥堂這次發掘雖然依舊是繼續十七年夏之調查，不居於發掘的本身，然而若干考古學的基本問題，已在這試驗的發掘中列出。例如：河道與殷墟的問題，甲骨之地下情形由于冲勢，商代曆法之設想，卜辭工具之舉例，一個字體之「發生式」的演化，等，雖說都只是提出來的問題，不是答案，然在這樣試驗的發掘中，正只重在取得問題，持此等之試驗以作結論，轉是荒唐。

從上面的這一引文中，可以看出傅先生的獨具慧眼，能夠賞識董先生的才華能力，看到他在學術上的遠大前程。傅先生創辦史語所從一無所有的景況下，數年之間，就能大放異彩，著名國際，決不是偶然的。這固然靠他卓越的天才，領導的能力，而知人善任，尤其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果然，不出數年，董先生就在甲骨學上，異軍突起，成了劃時代的人物。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再說，史語所在安陽的頭幾次考古發掘中，眞可以說是多災多難的。民國十八年（1929）三月七日開始的第二次發掘，到了五月六日，因爲軍事衝突，盜匪蜂起，發掘工作，被逼停止。同年十月七日又開始了第三次發掘，至二十一日，又被河南省政府派來的何日章阻撓而不得不暫時停工，到十一月十五日才復工，至十二月十二日爲止，獲得了著名的大龜四版等共二七四二版甲骨。民國十九年（1930）史語所的安陽發掘工作，完全停頓。但董先生却在那一年中完成了幾篇有突破性的巨著，例如：在二月中發表的甲骨文研究的擴大，爲甲骨學畫下了藍圖，樹立了間架。又如：大龜四版考釋，那篇文章雖則發表在二十年六月出版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中，但在同期的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中，已見引錄（安報，三、P.493），而那篇文章的最後，記明了「十九年九月初草于北平」，可知大龜四版考釋的完稿，應該早於十九年九月。這兩篇文章，已爲斷年代，譜殷曆奠下了基礎。尤其大龜四版考釋中，發明「貞人」之說，確定了卜下貞上之字爲貞人之名。實爲斷代研究中的一項重大發現。此後，不到二年功夫，在民國二十一年的三月，他又發表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此，甲骨文的研究有了客觀的標準和有系統的方法，可以區分時代，辨別先後，使甲骨卜辭的記載，不再是一堆混亂的史料，到了民國三十四年（1945），他又發表了一部鉅著殷曆譜。關於斷代研究和曆法，本書另有章節將作較詳盡的介紹。現在，祇將我在

董先生逝世三周年時，所寫的拙作『董彥堂先生對甲骨學上的貢獻』的話，引述如下：

> 自從清代末年（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王懿榮發現甲骨文字以來，到現在為止，祇不過六十多年的光景。在這短短的幾十年中，甲骨學能夠迅速成長、發展，而成爲一門嶄新的科學，固然是由於幾百位中外學者共同努力的結果。但是，董彥堂先生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最大，貢獻最多，也是鐵一般的事實。他差不多盡了畢生的心血，在研究這一門學問。由於他的輝煌的成就，使甲骨學加速地進展到科學的領域，這就不能不歸功於董先生的特殊的貢獻了。二十年前，傅孟眞先生在他的殷曆譜序中，曾說：
>
> > 彥堂之治甲骨學將二十年，此將二十年之月日，皆與余共事中央研究院，余目睹當世甲骨學之每進一步，即是彥堂之每進一步。
>
> 平心而論，傅先生的話，一點也沒有誇張。他所說的，完全是當時的實際情形。當代甲骨學的發展，的確也像傅先生所說的那樣，跟著董先生的進步而進步的。譬如：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董先生發表創立斷代研究的學說，樹建起十個判斷時代的標準，使甲骨學的研究，有了新的方法，新的境界。從此，甲骨學可以說進入了一個董作賓的時代。我那樣說，並不是在替自己的老師吹噓，而當時一般學術界的輿論，也沒有不推崇董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是一篇劃時代的鉅著的。我們再看最近三十多年來的甲骨學論著，誰沒有受到這一學說的影響？無論是贊成的或反對的，無不在這一學說之下，發揮著他們智慧的光芒！但是，董先生却並沒有以此自滿，他自己更是無時不在苦思冥索中，尋求這一方法的有所改進，經過漫長的十年，不斷的研究，他又從分期分類整理卜辭的經驗中，獲得了一種更新的方法，那就是分派的研究。他將殷代禮制，分爲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二世及文武丁爲舊派；以祖甲至武乙、帝乙、帝辛爲新派。他利用這一新的方法，新的觀念，寫成了殷曆譜。殷曆譜不但是一部年代學上的鉅著，而且是一部深入淺出的甲骨學導論。譬如他在日譜中所提出的整理甲骨文的兩種原則（一、分期。二、復原。），和六種方法（一、同文異版。二、同版異文。三、同事異日。四、同日異事。五、面背相承。六、正反兩貞。）。都是他從數十年研究中得來的心得，也是研究甲骨文所必需的基本知識。自然，董先生在甲骨學上的貢獻，是多方面的，也不是一篇短文所能說得詳盡的，以上所舉，不過是一二個列子而已，掛一漏萬，在所不免。然而即此一端，已可見其貢獻之巨，影響之深了。

以上所說的那一些，雖然已是二十年前的老話，不過現在我的看法和意見，仍舊沒有什麼改變。董先生畢生貢獻在甲骨學上，著作等身，他晚年所完成的中國年曆總譜，也是一項巨大的工作。他的著作，有二百多種，已有專集。這裏不能一一詳列。當然，一門學科的所以能夠滋生成長，發揚光大，要靠多數人的努力耕耘，辛勤灌漑，群策群力，才能衆志成城。貢獻雖有或多或少的分別；或大或小的不同。但也不是一二人的力量所能完成的。在這一時期中，自然還有許多値得介紹的人士和論著，祇是篇幅有限，無法詳述，不得已只好推選一些

有代表性的著作和人物，略述一二，以見盛況。

那時，甲骨四堂中的另一堂，鼎堂郭氏也在日本東京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發表卜辭通纂一卷考釋三卷索引一卷（文求堂石印本，四册），他的自序說：

> 本書之目的，在選輯傳世卜辭之精萃者，依余所懷抱之目的而排比，并一一加以考釋，以便觀覽。……其已見著錄者，由二片以上之斷片經余所復合，亦在三十事以上。

據甲骨年表說：那『是爲最早通編研究甲骨文字之書』。邵子風的甲骨書錄解題說：

> 其考釋八篇，係作者就卜辭通纂所錄諸片，依次考釋之作，所分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游田、雜纂，與通纂篇目相同。各片有業經諸家考釋者，則照錄釋文，兼采考釋之語。此外另爲疏說，出以己見，頗能徵引群籍，出入各家，別爲條貫：創意立說，漸臻謹嚴，視前所寫著，已多顯著進步。後之作者，宜有取焉。

傅孟眞先生的殷曆譜序也說：

> 自孫詒讓君始釋甲骨文字以來，其爲撫斷碑識奇字之功夫者，無慮數十家，勝義豐衍，故今人可識而信之字逾千，識而存疑者數百。若夫綜合研究，上下貫穿，旁通而適合，則明明有四階段可尋。其一爲王國維君之考訂先公先王，與其殷墟文字考釋之一書。（此書題羅振玉撰，實王氏之作，羅以五百元酬之，王更作一序，稱之上天，實自負也。羅氏老賊於南、北史、兩唐書甚習，故考訂碑志每有見地，若夫古文字學固懵然無知。王氏卒後，古器大出，羅竟擱筆，其偶輯矢令彝，不逮初學，於是形態畢露矣。亦可笑也。）（秉權案此書實爲羅氏所作，董先生甲骨學五十年及陳氏卜辭綜述均有辨正）。其次即爲彥堂之斷代研究，以識史官署名而通此絕妙之義。其次爲郭沫若君之卜辭通纂。今玆殷曆一書，最爲晚出，若觀於海矣。

傅先生將通纂和先公先王考，殷虛書契考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殷曆譜這些作品，放在一個水平上，等量齊觀。可見他對這部書的評價很高。郭氏的其它論著尚有：卜辭中之中國古代社會（一卷，民國十九年，1930，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甲骨文字研究一卷（民國二十年，1931，上海，大東書局）。殷契餘論（民國二十二年，1933，刋古代銘刻彙考，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民國二十三年，1934，日本東京、文求堂）。殷契粹編（五册，民國二十六年，1937，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等，那時，他對董先生的斷代研究和殷虛發掘，十分欽佩。譬如：在通纂的序中，他說：

> 大抵卜辭研究，自羅、王而外，以董氏所獲爲多。董氏之貢獻在與李濟之博士同闢出殷虛發掘之新紀元；其所爲文如大龜四版考釋，及甲骨年表，均有益之作也。懷疑甲骨者之口已被執；即骨董趣味之劉、羅時代，亦早見超越矣。

在通纂的後記中也說：

>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校稿本相示，已返復誦讀數遍，既感紉其高誼，復驚佩其卓識，如是有系統之綜合研究，實自甲骨文出土以來所未有。文分十項，如前序所言，其全體幾爲創見所充滿。

可是，到了民國三十九年（1950），大陸變色以後，他的態度，就不同了，據董先生在聯合

國中國同志會第一百次座談會上演講的殷曆譜的自我檢討中說：

> 最近看見澳國一位漢學家拜納氏所携來的『奴隸制時代』，載有郭沫若在三十九年所寫的一篇叫做『蜥蜴的殘夢』，中間罵到我的殷曆譜說：
>
> > 以前搞田野考古的人，大抵缺乏社會發展史的知識，有的人根本不相信社會發展史的階段劃分，故他們對於這些史料不加重視（指殷代殺人殉葬而言）。或者競競於古器物尺度輕重的校量，或者根據後來的曆法推譜的『殷曆』（當然是指本人），眞可以說是捧著金飯碗討飯了。（見大陸雜誌第九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三年，1954，八月三十一日，台北）

但是，到了民國五十五年，1966，他的態度，又有了變化。據李濟之（濟）先生大龜四版的故事中說：

> 最近中央日報轉載路透社北平電說：
>
> > 七十五歲的郭沫若四月十四日在『全國人代會常務委員會』上演說時曾說：『我想我已經寫了幾百萬字，但如果根據今天的標準予以評價時，我寫的這些東西都應該燒掉。

他已經完全否定了他自己既往的一切成就了。當然也包括他所作的一切褒貶毀譽在內。其實，郭氏在甲骨金文方面，自有他的貢獻，大可不必全部『都』『燒掉』的。

羅、王以後，識字最多的，首推唐蘭，他在殷虛文字記的自序中說：

> 余所識殷虛文字，較之昔人，幾已倍之。

這篇序是民國二十三年（1934）寫的，而他在二十四年所寫的古文字學導論的自序中，提到甲骨文字，也說：

> 因前人所稱已認識的殷虛文字，不過一千，中間有一部分是不足信的，根據我個人的方法，所認識的字，幾可增加一倍。

唐氏所謂他個人的方法，在導論中提出來的，有下列四種：

一、對照法——或比較法。（1、利用中國近代文字和古代文字互相比較。說文解字是兩者之間的連鎖。2、用各種古文字互相比較）

二、推勘法。（由尋繹文義而認識文字。譬如地支中的〝巳〞字，是從甲骨文的干支表中推勘出來的）

三、偏旁分析法。（這也是孫詒讓所用的方法。孫氏的方法，是把已認識的古文字，分析做若干單體——就是偏旁，再把每一個單體的各種不同的形式集合起來，看他們的變化，等到遇見大衆所不認識的字，也只要把來分析做若干單體，假使各個單體都認識了，再合起來認識那一個字，這種方法，雖未必便能認識難字，但由此認識的字，大抵是顚撲不破的）。

四、歷史考證法。（我們所見的古文字材料，有千餘年的歷史，不獨早期的型式和晚期的型式中間的差異是很大的，就是同一時期的文字，也因發生遲早的不同，而有許多差異。文字是活的，不斷地在演變著，所以我們要研究文字，務必要研究它的發展和演變）。

陳夢家的綜述，對上述唐氏的方法，提出了他的看法，他說：

> 在導論中他提出辨明文字形體的方法有四；一、二是宋代學者已用的比較法（或對照法）和推勘法，三是許愼所創而孫詒讓應用在古文字鑑別上的偏旁分析法，四是所謂歷史的考證。關於後者〝他以爲偏旁分析利用研究固定的型式，而流動型式非考證歷史不可〞。但是，在偏旁分析或比較對照的程序中，也必須同時分析形體演變沿革規律。因此，他所舉用歷史考證的例子，並不出乎一、三兩法。由此可知唐氏的方法，特別強調嚴密的與發展的孫詒讓式的分析法而已。（P. 69）。
>
> 在孫詒讓之後，唐氏確乎有意的努力的用偏旁分析的方法尋求古文字的〝沿革大例〞，而這個工作，必須從甲骨文字研究開始。他的導論和天釋過分用力於抨擊羅、王及其後的錯誤的甚至於荒謬的認字，而他正面所樹立的條例，往往根據於他自己特殊卓越的例子，不是從一般常例尋求一般的法則。他的建設性的著述，還要數1934年北京大學油印的未完成的講義殷虛文字記，八十二頁共三十三條。此以前的獲白兕考和此以後的單篇考釋都有極精粹的考訂，其所釋之字約在100字左右。在講義中，他充分運用了偏旁分析法，把凡屬同偏旁的字彙列在一起，分別的加以考釋。這種作法是很正確的。（P. 71）

這一時期，在文字的考釋方面，除了唐氏，還有吳其昌在民國二十三、四年間，連續發表了殷虛書契解詁（刋武漢大學、文哲季刋第三卷，第二、三、四期，第四卷，第二、四期，第五卷，第一期）。葉玉森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八卷（上海大東書局出版）這是他死後在民國二十三年（1934）由他的親友們替他出版的。于省吾從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1940～1945）間作了雙劍誃殷契駢枝初編、續編、三編、四編等四册。楊樹達的古文字學研究（湖南大學講義，後來印入積微居甲文說）也是很有功力的作品。此外、丁山、商承祚、柯昌濟、戴家祥、曾昭燏、瞿潤緡、李旦丘、聞一多、朱芳圃、孫海波等都有專著或論文發表。朱氏的甲骨學文字編與孫氏的甲骨文編，已詳前章，於此不贅。

在這一時期內，對於古代曆法的爭論辨難，非常熱烈，由董作賓先生首開其端，參與論戰的有劉朝陽、吳其昌、孫海波、莫非斯、商承祚、鄭師許、胡厚宣、魯實先、陳子展、岑仲勉等。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至今還沒有得出大家一致同意的看法和結論。

胡厚宣的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四册，民國三十三年，1944；二集二册，三十四年，1945（齊魯大學出版、四川、成都），初集載論文二十篇，約四十萬字。二集刋論文四篇，約二十五萬字，涉及的方面很廣，利用甲骨文的資料也很豐富。其中討論〝一甲十癸〞，〝四方風名〞，〝五方觀念〞，〝紀事刻辭〞，〝疾病〞、〝生育〞、〝農業〞、〝氣象〞、〝社會〞、〝宗教〞、〝封建制度〞等問題，均有創見。

此外，像何定生的漢以前的文法研究（民國十七年，1928，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所週刋，第三集，三十一至三十三期），雖則不是專門研究甲骨文文法的作品，但其中涉及卜辭文法之處甚多，已經開啓了專著之門。李星可的易經與卜辭的比較研究（民國二十三年，

1934，北平、中法大學月刊，第五卷，第五期），是將兩者的文法相互比較。萬國鼎的殷代的農業（民國十九年，1930，南京金陵大學，金陵光第十六卷，第二期）。開始以農業爲專題，來研究卜辭中的材料。繼起而作的有英人吉卜生（H、E、Gibson）的商代之農業（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From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Inscribed Shang Bone），刊中國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六號（The China Journal VOLXXVI No.6.January,1937），胡厚宣的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等，又如德人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的商代卜辭中之氣象紀錄（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 of Shang）（刊地理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The Geography Review VOl XXX No1. January 1940，陳家芷譯文載大學，第一卷，第十二期），是討論有關殷代氣候冷暖燥濕等問題的一個引子。董彥堂（作賓）師的魏特夫商代卜辭中之氣象紀錄（民國三十一年，1942，成都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三卷，第一、二、三、四號），再談殷代氣候（民國三十五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胡厚宣的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民國三十三年，1944，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彙刊，第四卷。又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第二册），以及呂烱、胡厚宣的關於殷代之氣候（民國三十三年，1944，成都齊魯大學、史學叢刊，第一期）。董師主張殷代氣候與現代差不多；胡氏則主張較現代爲暖。這都是魏特夫的文章引起的爭論，對於魏特夫氏的文章我也曾寫過一篇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之商榷（民國四十七年，1958，台北，學術季刊．第六卷，第二期），對他使用的材料與方法，加以檢討，發現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材料，在解釋上都有問題。又如：

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民國二十年，1931，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英文報告見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1.13）

卞美年：河南安陽遺龜（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onan），（民國二十六年，1937，中國地質學會會誌第十七卷，第一號）

伍獻文：『武丁大龜』之復甲（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民國三十二年，1943，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集刊，第十四卷，第1－6期。）提要見民國三十二年，六學術團體聯合會論文提要，讀書通訊，第七九、八十期合刊）。

那是古生物學家參加了甲骨研究的行列，進行殷虛出土龜甲種類的鑑定。開拓了甲骨學的領域。至於楊鐘健，德日進（P. Telihard De. Chardin）合撰的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中國古生物誌Palaeontalogic Sinica，丙種，第十二卷，第一號，地質調查所，南京，1936），以及楊鐘健的安陽殷墟扭角羚羊之發現及其意義（民國二十二年，1933，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學報，第三期），伍獻文的記殷虛出土之魚骨（民國三十八年，194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更進而研究殷代的各種動物，以增進對於那一時代的了解。其它，如美國的：

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卜骨中之顏料（Oracle Bone color Pigments）（民國二十六年，1937，哈佛亞洲學報第二卷，第一期。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2.No.1 March，1937）

皮其來（A.A.Benedetti-pichler）：中國卜骨塗色之顯微分析（Microchemical Analysis of Pigments Used in the Fossae of the Incision of Chinese Oracle Bone）（民國二十六年，1937，工業機械化學雜誌，第九卷，第三號。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 Vol.9,No.3）。

注意到卜辭中所塡的顏料，用科學的方法來加以分析。又如：李濟之（濟）先生的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民國十八年，1929，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張蔚然的殷虛地層研究（民國十九年，1930，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開始對殷虛的地下情形作研究分析。劉嶼霞的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英國卡本德（H.C.H.Carpenter）的中國青銅器初論（Preliminary Report on Chinese Bronzes）等等，也被列入甲骨學的論著目錄之內。至於其它各方面的論著如：書評、校訂、年表、目錄、索引、通論，也都逐漸出現。可見這一門學問的範圍，日以擴大。

在前面第一章第二節中，已經說過『甲骨學』這一名稱，也是在這個時期中才提出來的，不過，這裏還要附帶說明的，前文所說的『甲骨學』名稱是在民國二十年（1931）由周予同的『關於甲骨學』一文而提出的。但是，事實上在民國十九年（1930）七月完稿的董著甲骨年表（史語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就記載有：

民國十七年　戊辰　西元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聞宥著殷虛文字孳乳研究，刊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又作甲骨學之過去與將來一文，載民鐸九卷五號。

民國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出版邵子風的甲骨書錄解題中，也說：

甲骨學之過去與將來

松江聞宥撰，在儉德儲蓄會學術演講社講，民十七年，民鐸雜誌第九卷第五號。全文計分四節：一、甲骨學之意義；二、甲骨發現之經過；三、甲骨已有之成績；四、此後研治之途徑。

也還一再提到『甲骨學』這個名稱，可是民國二十六年（1937）四月出版的董、胡合著的甲骨年表中，却將聞宥的論文題目改爲甲骨文之過去與將來，將『學』字改成了『文』字，一字之差，『甲骨學』的被認定延遲了三年，我現在手邊沒有民鐸雜誌，無法核對聞氏原著究竟是『學』還是『文』，無論如何董著年表（十九年出版的）是作『學』的，至少『甲骨學』這個名字，在民國十九年的集刊中，已經出現，卽使是作者的筆誤，或排字的誤植，都可以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了。

自從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劉鶚發表了鐵雲藏龜以後，到民國三十七年（1948），甲骨學的論著，已有八百多種，而其中的七百多種，都是在這一時期完成的。當時盛況，可想而知。若非中間經過八年艱苦的長期抗日戰爭，其間田野考古的發掘；與室內研究的成績，恐怕還不止於此吧！

此外，在這一時期中，還有一些人，在甲骨學的研究和發展上，有著特殊的貢獻。例如：從事安陽發掘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是甲骨學上的無名英雄。史語所的創辦人，安陽發掘的領導人，傅孟眞（斯年）先生，他對於現代考古人才的羅致與培養，行政的交涉與經費的籌劃，負擔了大部分的責任。尤其在第三次發掘時，遭遇到少數人的阻撓，他曾親自到開封去接洽，終於贏得地方人士的同情與合作，使得發掘工作能夠繼續進行，因而獲得大量甲骨的出土。考古組主任李濟之（濟）先生，是安陽發掘的舵手，領導中國的考古工作，走向科學之途，同時，也是大龜四版的發現者。高曉梅（去尋）先生，那時剛從大學畢業，便參加了安陽發掘的田野工作，並且對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的甲骨，也作了不少室內整理的工作。從第四次發掘開始，河南大學派了二位實習生參加田野工作，那就是石璋如先生和劉耀。第五次發掘時清華大學也派了一位練習生夏作銘（鼐）先生參加工作。他們後來都成爲中國考古學上傑出的著名學者。石璋如先生對於甲骨學上的貢獻，尤其是功不可沒，著名的出土一萬七千多片甲骨的一個未經盜掘過的YH127坑，就是他親手發掘出來的，也是由他設計整坑運回南京的。

第四節　由絢爛歸於平澹的時期

從民國三十八年（1949）到六十一年（1972）的那一段日子裏，甲骨學的發展，由絢爛而趨於平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民國三十七年（1948）開始，絡續將發掘安陽殷虛所得的甲骨文加以發表，出版了殷虛文字甲編一册和乙編上，中兩輯二册，甲骨學界，獲此豐富資源，本來可以欣欣向榮，大有可爲，但是，時局劇變，整個中國都陷入了水深火熱的災難之中，學術研究工作，無不遭受莫大挫折，甲骨學方面，自然也不例外。現在，我們且看那時台灣海峽兩岸的甲骨學者，遭遇的情形又是如何？據李濟之（濟）先生的南陽董作賓先生與近代中國考古學中說：

到了台灣以後，教育界與學術界全都屬於逃難的階段，有朝不保夕的感覺。中央研究院來臺的若干人士，大部份都被收容在臺灣大學以內，臺灣大學是一個教育機關，若要領一份薪水，就要教若干功課，自然研究的時間，要減少到了最少的程度。這時代的董先生的大部份精力都用在維持一個最低生活水準方面。他辦大陸雜誌，以及應聘香港大學，以及在臺灣大學教書，都不是他衷心想做的工作。但是他不能不如此做，所以這時期的研究都是忙中偷閒做的，決不是全力作的。（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李濟口述，呂承瑞筆記，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這是臺灣學術界的情形。在大陸則更悽慘，學術界中，充滿了政治氣氛，三反五反，淸算鬥爭，了無寧日，甚至連不說話的自由都沒有！陳夢家在甲骨學上是有相當成就的，且看他的遭遇如何，據董彥堂（作賓）先生的甲骨學六十年中說：

大陸上，陳夢家氏在四十五年七月，於北平出版了一部大書，是殷虛卜辭綜述；共印了二千四百册。內容分爲二十章：1.總論，2.文字，3.文法，4、5斷代，6.年代，7.曆法天象，8.方國地理，9.政治區域，10.先公舊臣，11.先王先妣，12、13.廟號，14.親屬，15.百官，16.農業及其他，17.宗教，18.身份，19.總結，20.附錄。書的前面寫著『本書內容提要』，我引他幾句：『本書比較有系統地，全面地敍述了安陽出土殷代卜辭的內容以及研究的經過和方法』。這樣可以說『獅子大張嘴』，一口氣吞下了我們估計的十萬片甲骨，而且完全消化乾淨了。他發表了這一部六百七十四面的大書之後，剛到一年，四十六年五月的『考古通訊』，遭受到考古界的集體大淸算，題目是斥右派分子陳夢家。開頭就罵道：『陳夢家向來是以各種專家自居的，現在讓我們剝去這位專家的畫皮，看看他黑色的肺腑裏都包藏了什麼貨色，他不只是一次地顯耀自己在學術上所謂成績』。鈔不下去了。

對於讀書人的侮辱，令人到了不忍卒讀的地步。平心而論，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是一部甲骨學總論方面很有分量的好書，直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人能夠寫出比它更完美的甲骨學概論的書，但是他生不逢辰，終於在1966年9月被逼上吊。另外如曾昭燏也是被逼到中山陵跳塔自殺的。其他一些有名人物的悄然消失，大都不得善終。過了十五年後，又有人在考古（1981，5）上替陳夢家寫傳記紀念他、表揚他，重行肯定他的學術成就，說他是含寃逝世的。可見在大陸上連學術界的是非善惡都沒有一定的標準。至於那些沒有被逼自盡，忍辱偸生的人，又有幾人能夠安心地做學術研究的工作呢？且看胡厚宣是怎麼編輯『甲骨文合集』的，他說：

1956年，國家制定十二年科學研究遠景規劃，我們把『甲骨文合集』這樣一個項目提出，蒙哲學社會科學規劃組採納，列爲歷史科學資料整理重點項目之一。這年冬天，我和桂瓊英同志從上海奉調來北京中國科學院（現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就把這一工作列入了個人的科研計劃。1959年，領導上指示，這項工作，最好組織一些同志集體來搞，說這樣旣可以作出成果，又可以培養人才。這一意見是正確的。我們把這項任務承擔下來，開始了一系列的準備工作。

先由研究所邀請全國有關領導同志和一些知名的甲骨文專家，組成了以郭沫若同志爲主任委員的編輯委員會。在所內先秦史研究室成立了『甲骨文合集』編輯工作組，由我以室主任兼任工作組長。……經過一兩年的籌備工作，然後同全國收藏甲骨的一些單位相協作，正式編輯工作于1961年4月開始進行。

因爲搞運動，工作時作時輟，到『四淸』和『文化大革命』期間，工作停頓了一個很長的時期。所有資料，裝起箱來，先運到河南，又運到陝西，反復播遷，幸虧沒有失散。1972年資料從外地運回，編輯工作于1973年恢復。又請郭沫若同志擔任主編，由我擔任總編輯。但是由于『四人幫』的干擾，工作仍然常有停頓。直到粉碎了『四人幫』之後，工作才得正常進行。所以單是圖版工作的完成，就一直拖到了今天。（歷史教育1982.9）

可見在大陸上，搞運動的時候，誰也保護不了誰，誰也休想安心做研究工作。儘管這一時期的客觀環境，對於從事純粹學術研究工作的人，非常不利。但是甲骨學的研究工作，並未中

斷，研究成果，仍有若干方面值得一提的，例如：

在甲骨資料的結集方面，有董作賓先生的殷虛文字乙編（精裝三册，平裝十二册，民國三十七年（1948）至四十二年（1953），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和殷虛文字外編（線裝一册，民國四十五年，台北，藝文印書舘），本系所藏甲骨文字（民國四十二年，1953，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台北，與金祥恒合著）。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胡厚宣的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摹本二册，民國四十年，1951，北平，來熏閣書店），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摹本三册，同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册，民國四十三年，1954，上海群聯出版社），甲骨續存（三册，民國四十四年，1955，同上）。李亞農的殷契綴佚續編（一册，民國三十九年，1950，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特刊）。郭若愚的殷契拾掇（一册，民國四十年，1951），及其二編（一册，民國四十二年）。在香港則有饒宗頤的日本所見甲骨錄（一）（民國四十五年，1956，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三卷，第一期，香港），巴黎所見甲骨錄（1956，十二月），海外甲骨錄遺（民國四十九年，1960，同上，第四卷，第一、二期），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1970）。在日本則有貝塚茂樹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册，民國四十八年，昭和三十四年，1959，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京都）及釋文（一册，同上，1960），索引（一册，1968）。青木木菟哉的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日本、甲骨學會，甲骨學，第六號——第十號，1958—— 1964）。松丸道雄的日本散見甲骨文蒐集（甲骨學第七號——第十號，1959—— 1964，第十一、二號，1976，1980），伊藤道治的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東方學報，京都，三七册，1966），大原美術館所藏甲骨文字（日本、倉敷，倉敷考古館研究集報四，1968），藤井有鄰所藏甲骨文字（東方學報，京都，四二册，1971），檜垣元吉氏所藏甲骨文字（日本，神戶，神戶大學文學部紀要，一、1972）日本所見甲骨錄（日本，朋友書店，1977，京都）。在加拿大則有明義士，許進雄編輯的殷虛卜辭後編（二册，民國六十一年，1972，台北，藝文印書館）

在綴合復原方面，有曾毅公的甲骨綴合編（二册），曾毅公、郭若愚、李學勤合作的殷虛文字綴合（一册，民國四十四年，1955，北平，科學出版社），這是一部根據拓片來拼合殷虛文字甲、乙編的碎片的。但是乙編的上、中輯，在印刷時拓本已被縮小，下輯却保持原大，所以拼兌的工作，不但難做，而且容易發生錯誤。有些原物可以拼兌的，在拓本上則不可能，有些在拓本看似可合的，其實並非一甲之折，這是根據拓本綴合的難題，也是無可奈何的困境。但其功績仍不可沒。張秉權的殷虛文字丙編及其考釋（六册，上輯㈠，民國四十六年，1957；上輯㈡，四十八年，1959；中輯㈠，五十一年，1962；中輯㈡，五十四年，1965；下輯㈠，五十六年，1967；下輯㈡，六十一年，197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北），這是一部根據實物拼兌復原的書，拓本圖版完全依照原大影印。每一拓本的上面都蒙蓋著一層透明紙的釋文圖版，勾稽出綴合復原的稜廓，以A、B、C、D等字母分別註明乙編的原號。再將拓本上的卜辭，按其部位用楷書一一釋寫，並以箭頭指示卜辭行欵。至於未識之字，或分析偏旁楷寫，或依照原形描摹，最便初學，因爲這本書的資料比較完整，頗受當代學者重視。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的教授司禮義（Serruys,Paul L-M），正在將它翻譯成英文。李達良的碩士論文龜版文例研究也以丙編的材料爲主要依據。嚴一萍的甲骨學中所舉腹甲四十八個鑽鑿方式的五十九個例圖中，有四十七個是丙編的圖版。此外，唐健垣、嚴一萍以及美國的米凱樂（Stanley Mickel）都作了丙編和乙編號碼的對照表。屈萬里的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民國五十年，1961，史語所、台北），也有一些綴合的圖版，附在篇末。

在索引工具的編著方面，有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以及考古研究所改訂重印的甲骨文編。都是以字體爲主的索引工具。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是彙集各家的解說而後加以論斷的作品。日本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是以卜辭爲主的類書。這些成績，都是後來居上，超越前人的，它們的內容比前二期的作品，要豐富得多了。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一册民民國四十一年，1952，上海，中華書局），以及董彥堂（作賓）先生和黃然偉合編的續甲骨年表（民國五十六年，1967，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蒐集都很豐富，它可以幫助你了解這一門學問的內容和發展的趨勢。至於其它的一些工具書，除了第一章中已經介紹過的以外，也還有一些值得一看的，祇是這裏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了。

至於研究方面，在這一時期，雖然沒有像先公先王考和斷代研究例那樣轟動一時的大塊文章。但是新的方法、新的觀念，縝密的研究，精心的傑作，還是在不斷地滋生成長，開花結實。例如卜辭中的許多名詞，尤其是有關人地氏族方國等專名的性質，向來很少有人作深入研究，全盤探討，遇到須要解釋的時候，往往隨文敷衍，跟著上下文的意思，而說它是人名、地名，或氏族方國之名。至於那個名字的性質，究竟代表著什麼？是個人的私名？還是集體的公名？或是某種制度下的一種官名？那就沒人追問了，我在民國三十六年撰寫甲骨文類比研究例（史語所集刊，二十本下册，民國三十七年，1948，上海，初版。民國五十三年，1964，台北，再版），曾選一個„羔（或釋岳）‟字，作爲類比研究的對象，觀察它在全部甲骨文中的種種形態，格式和意義。結果，發現它是一個地名，也是一個人名。他不但是武丁時代一個活著的人的名字，而且還是那時享受祭祀的一位遠祖先公的名字，至於他也是武丁時的一位貞人之名，那又是後來在經過綴合復原了的甲骨上才發現的。不過這一現象，在那時已經令我困惑，使我難解，因而一直耿耿於懷，不能自已，從那時起，我就對甲骨文中這一類的材料，特別加以注意，不斷地收集累積，日子久了，發現與它相同或類似的例子，爲數可觀。因此，我在民國四十四年（1955）撰寫丙編考釋時，提出了„人地同名‟的觀念，並且不止一次地舉出若干實例，加以說明。十年以後，民國五十四年（1965），我又寫了一篇甲骨文中人地同名考（民國五十六年，1967，清華學報社，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提出更多實例，證明甲骨文中的專名，都應該是官名而不是私名，這一觀念，對於研究卜辭和上古史，都很重要。很遺憾的，我那時未能看到張政烺、丁山、陳夢家等有關這方面的著作。張政烺的中國古代十進氏族組織（歷史教學，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四十一年，1952，天津），對於異代同名的現象，曾有簡單的解釋道：„甲骨文第一到第四期裏常見一些將官的名字，如㝬，𠂤、望乘、師般、沚或……等，難道說他們一生可以七朝（從武丁到文丁）元老嗎？任憑他們怎樣壽命長，也不可能。可見他們都是些軍務酋長，職務永久歸他們一族內世襲，便都頂替著原有的氏族名字‟（P.P.195-196）。

這已經很明白地認爲卜辭中一些的專名，都是氏族之名。丁山的甲骨文中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以及殷商氏族方國考（民國四十五年，1956，科學出版社），前後考出二百多個甲橋背甲，骨臼等紀事刻辭中的一些專名，以及帚、子、侯、伯之名，他認爲都是一些氏族方國之名。魯實先的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民國四十八年，1959，東海大學、東海學報，第一卷，第一期。之二，四十八年，幼師學報，第二卷，第一期。之三，四十九年，1960，東海學報，第二卷，第一期），認爲卜辭中的貞人的名字，都是一些姓氏，他說：

> 以愚考之，則其所謂卜人之名，帚某子某之號，以及王某侯某伊尹盡戊之倫，與夫示壬卜丙戔甲般庚之屬，徵之卜辭，無不有方名可考，案之典記，無不有地望可求。證之金文，率有其銘識，稽之姓氏，皆有其後昆，夫殷契所見名氏，布濩星稠，而皆於卜辭書傳，鼎簋盤盉，得其爲方名姓氏之參證，則所謂帚某子某王某侯某皆其封略之名也。（之一，P.1.1959）。

正與我在丙編考釋中所說的：

> 根據我們的經驗，可以這樣地說：在甲骨文中，差不多所有的專門名詞，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一個人，而同時還代表著一塊或大或小的地方，那就是它個人的采邑。譬如貞人亘就是亘方的首領……（辭例從略）……又如第二期的大是貞人，但在卜辭中，則有大方………又如唐侯，曾向王室入貢，但在其它卜辭中，則唐又是地名……此外，在卜辭中，有許多地方的唐是應解作大乙成湯的，但在上列的一些卜辭中，則應解作人名（武丁時人）或地名，可見唐這個地方，是商朝諸侯的封地，或者大乙曾封於唐，故可以稱他爲唐。然則武丁時代的唐侯，當因唐邑而得名的了。同樣地在殷王的先公之中的羔，也是一個貞人的名字……同時，又是一個地名……而且，還是一個在骨臼上簽名的史官……我們知道在卜辭中有很多貞人，都有和他同名的方國或邦邑，且有爵位，如武丁時的貞人專，……曾經封侯，名曰侯專……同時又是一個地名……貞人而……又封爲伯，名曰而伯……同時，而又是一個地名……貞人先，曾封爲侯，名曰先侯……。（丙編上㈠考釋P.P.6-11,1957）

意見相同，不過，我因爲古代的姓和氏的問題，牽涉很廣，也很複雜，所以祇說它們是些地名，亦即采邑之名。魯實先則進而肯定那些都是姓氏。日本白川靜的殷代雄族考（民國四十六年，昭和三十二年，1957至四十七年，昭和三十三年，1958，甲骨金文學論叢第五集至第八集），羌族考（同上，第九集，1958），將甲骨文中的鄭，雀、㠱、䧅、㬱、𠂤、戊羌等族的資料彙集在一起，分別加以研討，顯然也都認爲那些是氏族之名。饒宗頤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民國四十八年，1959，香港大學），將所有卜辭中的貞人，分別蒐集他們貞問的卜辭，分類排比，加以研討，這是一項繁重龐大的工作，對甲骨學，很有貢獻，至於那些貞人的名字，他在結語中說：

> 故貞卜人物的名號，其中不少原爲地名，此等稱謂有時不是某一個人之私名，，可以指若干人，例如春秋之齊侯晉侯，可指若干世之齊君晉君，不能專屬小白與重耳。貞卜人物中，私名與地名之性質不易辨明，此亦斷代困難所在者也。至卜人以地名名者，古籍亦見之，春秋有卜楚丘（見左閔二年，杜注楚丘，卜人姓名）與卜辭例正相同。（P.1200）

饒氏指出那些專名的性質，相當於齊侯晉侯的齊和晉，很有見地，也很重要。不過，他加了„有時‟二字，顯然祇指其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這與我認爲甲骨上出現的那些專名，全部都應是官名，而非私名，又有一些差別。至於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民國四十五年，1956）則認爲那些是私名的多。

在通論方面，有陳夢家的卜辭綜述，綜合敍述他認爲過去五十年來的各種可採取的說法，以及甲骨刻辭的各種內容。是一部很有用的參考書。不過他所引用的卜辭，往往截取片段而非全辭，有時會引起誤解。所以最好能查對原書。此外，還有董彥堂（作賓）先生的甲骨學五十年（民國四十四年，1955。又在五十四年，1965，增訂爲六十年，台北，藝文印書館），主要在闡揚他自己的研究心得和方法。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民國四十年，1951，商務印書館，上海）。日本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民國四十七年，昭和三十三年，1958，日本弘前大學文理學部中國研究會，弘前市），對於祭祀和地理方面的研究，很有貢獻。民國六十四年（1975），有李壽林、溫天河合譯的中文本（台北、鼎文書局）。貝塚茂樹的古代殷帝國（一册，民國四十六年，昭和三十三年，1957，日本，北野民夫，京都），是集合大島利一的龍骨之秘密；伊藤道治的地上與地下；內藤戊申的殷人之日月；白川靜的卜辭之世界；樋口隆康的殷人之故鄉等五章論著而成的彙編。

至於文法方面的研究，管燮初的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是唯一的一部專講文法的書。不過也很簡單，至於其餘的著作，都是一些零星的散篇。一字一句，或一個語辭研究討論，雖然各有貢獻，但是缺乏系統，難窺全豹。所以這一方面的研究，尙待專家們繼續努力。張秉權的卜龜腹甲的序數，從一些極平凡極簡單的卜兆序數字的研究中，發現了成套的甲骨和成套的卜辭，對於卜辭文法和文例的研究上，又邁進了一步，可惜這一觀念，至今還有些人，未能完全領悟。本書將有一章詳細介紹。至於實例，可以參看殷虛文字丙編。

張光直的殷商廟號新考（民國五十二年，196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台北）及其補充（同上，第十九期，1965），用民族學的理論來解釋殷商的廟制，在甲骨學中，是一個很新的觀念。可惜祇有一些民族學家，對他發生興趣。

此外，在日本於民國四十年（昭和二十六年，1951）由一些愛好甲骨文的人士組織了甲骨學會，有會員二百人左右，創辦刊物就叫甲骨學，專門登載甲骨金文等方面的論著，對於材料的蒐集，文獻目錄的編著，新出書刊的介紹，很有貢獻。到現在爲止，已經出到第十二號。亦即紀念加藤常賢、島邦男二博士的追悼號。在甲骨學上發表論著的有：加藤常賢、左藤武敏、新開高明、內藤戊申、水澤利忠、島邦男、伊藤道治、赤塚忠、池田末利、林巳奈夫、松丸道雄、青木木菟哉、加藤道理、貝塚茂樹、山田勝美、白川靜、前川捷三、武者章、高嶋謙一、樋口康隆等日本著名的學者。

第五節　最近的趨勢與前途的瞻望

我這裏所謂的最近，指的是從民國六十二年（ 1973 ）以後，直到現在爲止的一段時期民國六十二年，在甲骨學上，可以說又是一個很大的轉捩點。經過了漫長而沉寂的二十個年頭，甲骨學的園地中，祇剩下極少數的人還在那裡默默耕耘，顯得十分寥落。其間即使曾經出土有字的甲骨，也不過是零星的一片二片，最多也不過十幾片而已。眞可以說到了「山窮水盡疑無路」的地步了。可是，就在這一年，民國六十二年（ 1973 ），小屯村的南地，發現了令人興奮的七千一百五十片有字甲骨，呈現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美景，又重新燃起了大量出土的新希望。果然，到了六十六年（ 1977 ），在著名的周原遺址中，又出土了一萬七千多片周初的甲骨。雖然有字的片數不多，但是可以證明殷墟以外，還有大量甲骨的遺存。它們的出土情形，前面第二章中已有敍述，在此不再重複。此外，民國六十五年（ 1976 ），在小屯村發掘了一座殷墟五號墓，也就是著名的婦好墓。出土器物，極爲豐富，種類繁多，盛況空前。即以銅器而論，有數十件以上的銘文，都鑄有「婦好」二字，婦好也是卜辭中常見的名字，若要斷定這座墓的年代，甲骨文中的婦好，自然是最佳的憑證了。爲了要瞭解婦好，於是又掀起了一股研究甲骨文的熱潮。許多各方面的專家，在民國六十六年的七、八月間，舉行了多次座談會，討論有關婦好墓的各種問題。甲骨卜辭中的資料，即爲其中主題之一。民國六十九年（ 1980 ）六月，由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召開的「偉大的中國青銅器時期會議」，是一次國際性的學術討論會，中國古代的商周青銅時期文化，又重從廣泛地受到並世學者的注意和重視了。民國七十一年（ 1982 ）九月，在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 East-West Center）舉行了一次「國際商文明會議」，專門討論殷商文明的各種問題，甲骨卜辭和安陽考古都是其中的主題，民國七十二年（ 1983 ）九月，在香港，由中文大學吳哥泰語文中心召開的「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亦以甲骨金文爲討論主題。從這種種跡象看來，甲骨學在最近的發展，已有日趨復蘇的趨向。

在最近的十年中，除了出土大量的甲骨以外，甲骨學的研究，也有了新的趨勢，由於碳－14的時代測定，普遍地被應用到考古學上，今後對於遺址時代的測定，會有更準確的科學數據了。縱使它的結果可能有近百年上下的偏差，但總比憑空推測要好得多，何況隨著科學的進步，將來必定會有更精確的測定方法。再者，自從周鴻翔開始用電腦拼兌甲骨碎片以來，也漸漸有了回響，不過，那也祇是剛剛開始，一切都有待改進，但是由於電腦的應用，日趨普遍與發達，將來甲骨學的研究途徑，也必然會走向使用電腦的路上去。此外，對於甲骨實物的本身，例如攻治鑽鑿的研究，漸漸引起了一般的注意。從前在城子崖的報告中，早已注意到鑽穴的各方面的形態，但是由於董彥堂（作賓）師的商代龜卜之推測，對於甲骨上鑽鑿的解釋，引起了人們的誤會，認爲龜版上的雙聯凹穴中的棗核形凹穴就是「鑿」；指甲形凹穴就是「鑽」，其實，兩者都是用刀子鑿出來的，不過指甲形凹穴經過焦灼以後，便成圓形，很容易使人誤會以爲原來就是鑽出來的圓穴。但是在那些未曾灼過的凹穴中，就可以很淸楚地看得出來它們都是用刀子挖鑿而成的。我在民國四十三年（ 1954 ）所寫的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中，對甲骨上的鑽與鑿曾經加以辨別地說道：

> 大致說來，那些在龜腹甲上爲灼卜而準備的雙聯凹穴，大都是鑿成的，而不是鑽成的，在牛甲骨上，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鑽成的凹穴。由於這一事實的顯示，使韓非子飾邪說的「鑿龜數策」和荀子王命篇的「鑽龜陳卦」，莊子外物篇的「七十二鑽而無遺筴」等說法都有了歸宿。我們知道「鑽」與「鑿」都可以製成灼穴，所以韓非、莊周、荀卿等人所說的並非只說了製穴工作的一半，而是全部，換句話說，「鑽龜」和「鑿龜」都有所本。

這，已經說明了甲骨上有一些所謂「鑽」其實並不是鑽，而是「鑿」。差不多就在同時，陳夢家在文物參考資料中也說：

> 甲骨背面的鑽和鑿，是指大致成圓形的鑽眼和稜形的鑿道，前者是燒灼之處，小屯甲骨無論是鑽或鑿，很多是挖成的，鑽眼不是用鑽子鑽出來的，因此並不正圓，只有二里岡的卜骨，是用鑽子鑽的，我們不可因它的地位叫作「鑽」，就認爲是用鑽子鑽出來的。我們也不可因爲它是鑽子鑽出來的，就肯定地說那時所用的鑽具是金屬的（ 1954, 5. 總 45 號 P. 7 ）

陳氏雖然已經看出了他所謂的「鑽眼」並非由鑽子鑽出來的，而是挖成的。但他還是跳不出先入爲主的老觀念，以爲那些雙聯凹穴是由一「鑽」一「鑿」聯合而成的，所以施灼之處，應該是「鑽」的地位。在這裏，我要說幾句話，對於我所說的雙聯凹穴，解釋一下，那些是在甲骨的反面，爲灼龜而作的由一棗核形較深之穴與一指甲形較淺之穴，交相聯套而成的凹穴，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鑽鑿，事實上，它們大都是鑿出來的，所以我稱它們爲雙聯凹穴，它們的形狀是()。至於一般人所謂的「鑽」，也就是我所說的雙聯凹穴中的指甲形凹穴，是怎樣挖成的呢？我曾經參觀過許多雕刻和木作的場合，觀察他們使用刀鑿的情形，印證甲骨實物上所遺留的痕跡，擬定一幅「指甲形凹穴製造的情形及其工具」的想像圖（圖版叁拾）請人繪畫，附在前述文中，作爲插圖。當時，我祇是想說明一下那些所謂的「鑽」，並不是鑽，而是鑿，也沒有想到它們可以用來作爲分別時代的標準，但是在民國四十九年（ 1960 ），日本貝塚茂樹發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考釋）的序論中，提出了鑽鑿形制可以區分王族與多子族卜辭的觀念，用來作爲區分時代的標準。後來，許進雄在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皇家博物館（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Canada ）整理明義士的甲骨，開始注意甲骨上鑽鑿的問題。在民國六十三年（ 1974 ）出版骨卜技術與卜辭斷代一書。同年劉淵臨也寫了一篇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的探討（史語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最近他又寫了一本專書。不過許劉二君所得的結論，恰好完全相反，究竟誰是誰非，目前還很難說，可見這一方面的研究，還有待更多的材料和更大的努力，才能獲得正確的結論，豐富的收穫。此外，我在民國六十四年（ 1975 ）春天，因爲整理小屯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的無字甲骨，在一些黏附在龜甲碎片上的剔除未盡的泥土中，發現了一些紡織品的碎片，當時曾請專家劉熙森、丁士平二位先生鑑定。因爲標本材料既小又少，他們只能使用光學顯微鏡，以穿透式和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觀察檢驗，認爲「檢品纖維之側面形態，及橫斷面特徵，均與棉纖維之特徵相同。由此故可判斷送鑑之檢品爲棉纖維類之紡織品」。這一結果，大出意外。假如是絲或麻的紡織品，一點也不希奇，然而是棉，倒使我不能不加愼重的考慮了。因此，我又化了將近六年的時間，去找尋文獻上的線索。直到民國六十九年（ 1980 ）我才將這批材料寫了一篇「小屯殷虛出土龜甲上所黏附的紡織品」，於那一年秋天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舉行的「國際漢學會議」上宣讀。第二年又寫了一篇「中國古代的棉織品」（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二本，第二分，1981 ），本書將另闢一章專門介紹這些棉布的標本，以及古代的文獻上對於棉布的記載。又如張政烺的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4 ），對於甲骨金文中的一些由數字組成的符號，有突破性的創見，認爲那些都是易卜。這些，曾被唐蘭認爲是「一種已經迷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2 ），至今還有人認爲那些是一種族徵的符號。

其它，如民國六十八年（ 1979 ）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二册，中華書局）是一批新出土的材料。從民國六十七年（ 1978 ）起絡續刊行的甲骨文合集是結合那些已刊出和未刊的舊有材料的彙編。這一工作，本來是董彥堂（作賓）先生早已想作而未做的事情。據說陳夢家也曾經嘗試過一部分的準備工作。饒宗頤曾經做過，但未見其發表。我自己也曾經有過計劃，而且做過一部分的準備工作，後來因爲水災，許多卡片，都被淹毀，又因它故，半途中輟。嚴一萍的甲骨集成，只出了第一册。這一項許多人都想做而沒有做成的工作，現在由胡厚宣將它完成了圖版的部分，至於考釋，不知何日可以完成。不過，此後對於甲骨材料的應用，當可方便不少。周鴻翔的美國所藏甲骨錄（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一册（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6 ）蒐集了美國十一個機構收藏的甲骨，拓印發表。其中哈佛大學的庇鮑鑠博物館和福格藝術博物館（ Harvard Universty Museum，Fogg Art Museum ）收藏的那一批，我在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 1960-1962 ）第一次訪問哈佛的時候，曾經加以整理研究，並且親手傳拓過，其中USB 486 片，是由我將二個碎片綴合而成的。嚴一萍的綴合新編（民國六十四年，1975，台北，藝文印書館）綴合除了殷虛文字乙編以外的材料，甚爲豐富。至於國外人士的著述，則有日本赤塚忠的古代中國之宗教與文化（角川書店，1977，東京）。美國吉德煒（ David Kightley ）的商史資料（ The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9 ）。韓國尹乃鉉的商王朝史研究（景仁文化社，1978 ）。

此外，甲骨學的發展，在最近的幾年中，有一可喜的現象，値得一提，那就是國際間的學術交流，日見頻繁。例如上述的一些國際性學術會議，專門以討論中國古代文化爲主題，尤其將殷商的青銅和甲骨，在一項國際性的學術會議中，列爲討論的主要項目，更是前所未有的創舉。由此，亦可見世界各地的學者，對於這一門學問，發生興趣或深入研究的，日益增加。又如彼此間的翻譯工作，亦爲文化交流中的一環，在從前，祇有零星散篇，而且寥寥可數。如陳家芷譯魏特夫（ Karl August Wittfogel）的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大學第一卷，第一、二期，民國三十一年）。已不多見。至於楊聯陞將董作賓先生的武丁龜甲卜辭十例（ Harvard Jour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No 1 & 2 June 1984 ），譯成英文，更是鳳毛麟角，空谷足音，又如日本東洋文化研究中心（ The Center of Asiatic Studies ）將董作賓先生的甲骨學五十年，譯成英文，也祇是選擇性的節譯，而非全部的翻譯。可是到了最近，這一風氣，已有改變，陳仲玉翻譯周鴻翔的甲骨文電腦的拼對法（大陸雜誌，第四十七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台北）是介紹新觀念新方法的單篇文章。其他如溫天河、李壽林合譯日本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却是整部鉅著，全部翻譯。又如蔡哲茂、溫天河合譯日本白川靜的甲骨文的世界（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台北），也是整部翻譯的。至於美國司禮義教授（ Paul L-M Serrys ）將拙著殷虛文字丙編考釋，譯成英文，更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其實，像甲骨卜辭那樣艱澀的文句，如果要將它們全部改寫成現代的白話文，也會使我感到莫可奈何，無能爲力，何況要譯成英文。司禮義教授那種不畏艱難，不辭辛勞，毅然擔負起這項工作，即使已經退休，依然孜孜矻矻，樂此不疲，其好學精神，令人欽佩。民國七十四年（ 1955 ）夏，他因病中輟，其由其弟子高島謙一教授繼續工作。

回顧八十多年來甲骨學的發展，由萌芽而茁壯，由絢爛而平澹，又由平澹而趨向復興，可說是光輝燦爛。多彩多姿。群彥俊秀，更僕難數。瞻望將來，必將有更多新材料的出土，研究的範圍也必日趨擴大，材料著錄，必將與日俱增。工具書籍的編著，如字典，各種索引、目錄等等，必將在前人的基礎上，繼續不斷的增訂修正。綴合復原工作，有似秋風落葉，掃之不盡。所以這一工作，也必然會繼續做下去的。至於研究方法，也將日新又新，如何將碳－14 與花粉的斷代知識，應用到恰到好處，如何將甲骨文中的資料設計輸入電腦，都是當務之急。至於人才的培養，除了甲骨學方面的基本知識以外，對於其它科學知識，也不能忽略，尤其是語文訓練，更是重要，除了本國的以外，至少能懂二種以上的語文，才能成爲通人。

第六章
甲骨文材料的整理復原與流傳

第一節　甲骨出土以後的清理工作

甲骨文出土以後，整理的工作，隨卽展開。整理的第一步，自然是將那些黏附在甲骨上的泥土沙礫，加以剔除清洗，才能分別有字的或無字的甲骨。但是甲骨埋在地下年代悠久，有些泥土與甲骨黏在一起很難剔除，有些甲骨層層相疊，很難揭開，甚至將它們浸在水盆裏，泡上十天半月，依然難分難解。不過一般的泥土砂礫，浸上一段時間，就會慢慢溶解化開。說到剔除泥土，清洗甲骨，也是大有學問，要將泥土除淨而不使甲骨破損，實在也不容易，不但要技術高明，而且還要心細如髮，不但要使用各種不同類型的雕刀錐針去挑剔；而且還要用砂紙和軟硬的刷子去擦拭。從前的人，以爲只要把泥土去掉，而無損於甲骨文字，便算功德圓滿，因此，往往將這一類的工作，交給工友去做，殊不知泥土砂礫之中，也有寶藏，一不小心，便將毀掉珍貴的資料。我在民國六十四年（ 1975 ） 整理一些無字的碎甲時，偶然在那些殘留在碎甲上的泥土中，發現了一些像芝麻綠豆似的紡織品的細微碎片，經過科學的鑑定，認爲那些都是棉布，棉布本來並不稀奇，可是它在未經盜掘和擾亂過的殷代遺窖中發現，就成爲希世珍品了。可惜發掘當年在清洗的時候，沒有留意，否則發現的決不會僅祇這末一點。很可能還有不少布片已被清洗掉了，這也是一種痛苦的經驗，一個很好的教訓，以後無論從事田野工作或室內整理的人，務必不能掉以輕心，放過任何事物，最好是事必躬親，仔細觀察。做爲一個現代的甲骨學研究的人，決不能祇把注意力放在文字的一方面。當我在民國六十九年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舉行的國際漢學會議上，發表這些材料時，一位澳洲的朋友班納先生（ Noel Barnard ） 對於這批資料，有些懷疑，後來他又到我的工作室來參觀，用他的高度放大鏡仔細觀察後，相信那些都是原始的遺留物。

當甲骨上的泥土砂礫清除以後，就要在每一片的甲骨上，記載發掘登記號碼，並且要記明抗位、層次、深度、方向等等。自然這都需要用一套最簡單的文字來表達的。例如我們看小屯殷虛文字的甲編、乙編、丙編，就會接觸到這類的文字和數目字。如中文大寫的壹、貳、叁、肆等等是圖版的號碼。阿剌伯 1 ，2 ，3 ，4 等號碼是拓本的號碼。在拓本號之後，還有一些較小的阿剌伯數字，那就是發掘的登記號碼。一個號碼之中，往往包含著三種不同的意義。首先是記發掘的次數，其次是甲骨的類別。最後是那一片甲骨的登記編號。現在舉幾個例子來加以說明，比較容易清楚。例如甲編中的「 3361　4.2.0030 」 ，其中「 3361 」是拓本的編號。「 4.2.0030 」 是發掘的登記號，而其中的「 4 」是表示第四次的發掘，「 2 」是表示有字的骨片，「 0030 」 是登記的編號。中研院史語所發掘所得的甲骨，是用

數字來分別它們屬於甲或骨；有字或無字，如用「 0 」表示有字的龜甲，「 1 」表示無字的龜甲，「 2 」表示有字的骨版，「 3 」表示無字的骨版。通常所見的數字祇是「 0 」與「 2 」二種，那是因爲無字甲骨往往在編印的時候，都在淘汰之列，所以不見著錄。又如乙編中的「 5786 13.0.12591 」其中的「 5786 」 是乙編中的拓本編號，「 13.0.12591 」 是發掘登記編號，而其中的「 13 」 是表示第十三次發掘，「 0 」是表示有字的龜甲，「 12591 」是那一片龜甲的發掘登記的編號。又如丙編中的「一 1915 ＋ 2000 ＋ 2358 ＋ 2388 ＋ 2434 ＋ 3233 ＋ 3327 ＋ 6702 ＋ 7795 +2696　13.0.3986 ＋ 13.0.4149 ＋ 13.0.4737 ＋ 13.0.4774 ＋ 13.0.4892 ＋ 13.0.6928 ＋ 13.0.3164 ＋ 13.0.5527 ＋ 13.0.14079　13.0.15297 － 13.0.15316 ＋ 13.0.16388 」 ， 其中中文小寫字母的「一」是丙編的拓本編號，「 1915 ＋ 2000 ＋ 2358 ………」等是一些乙編中的拓本號碼，表示丙編的那一版，是由乙編中的那些拓本所綴合而成的重新傳拓的拓本，「 13.0.3986 ＋ 13.0.4149 ＋ 13.0.4737 ……」等是一些發掘的登記編號，表示那一塊近於完整大龜腹甲，是由原來碎成三十塊的小碎片綴合而成的，通常我們只要知道拓本號就可以了。如果想要追問出土的抗位、層次、深度以及同出的其他器物，就要用這種號碼去查登記資料和發掘報告。關於發掘登記的編號，如果出土器物的數量不多，這些工作就可以在田野裏隨掘隨做。如果出土的數量太多，就得移到室內去做。例如史語所考古組在河南安陽小屯第十三次發掘的ＹＨ 127 抗，也就是出土甲骨一萬七千多片的那一個大坑。當時就將整個的坑，連同泥土瓦礫，一同運到南京，在工作室內，從事整理，花了三個多月的功夫，才完成了清洗和繪圖的工作，至於上膠、黏兌、編號等工作，還沒有著手，就遇到七七事變，抗戰開始，從此這些工作都要在顛沛流離之中去完成了。

第二節　拼兑與復原

拼兌與復原，是甲骨文整理工作的一部份。拼兌的目的在使甲骨儘量復原，拼兌的工夫做得愈周全，復原的過程也愈完善。甲骨文的復原可以使零星的次等材料，變爲完整的頭等材料。所以這是整理工作中很重要的部份。

在開始的時候，如王懿榮、劉鐵雲、羅振玉等人都知道甲骨文是古代遺留下來的珍寶，但都沒有注意到那些甲骨碎片可以拼兌，尤其是羅振玉的殷虛書契一系列的書，雖然印刷和紙張都極精美，但在編輯類次的時候，往往將拓本剪得整整齊齊，有時不單是剪掉了一些無字的部份，甚至連有文字的部份也被剪去了，有些拓本，則無字的部份根本就沒有拓全。也許在他看來，只要文字顯明清晰，就已盡其能事。以爲這樣可以省時省力；整齊美觀，殊不知經他這末一剪一省，原形損毀，眞相難明，綴合工作，更是無從做起，卽使勉强能做，也難做到密合無間，自然不能十分精確。所以羅氏在甲骨學上，雖有流傳之功，且被尊爲四堂之首，但亦不免被譏爲帶有幾分骨董趣味者。

最先發現甲骨文可以拼兌綴合的，當推海寧王靜安（ 國維 ）先生，他在民國六年（ 丁巳 ）二月作殷卜辭中先公先王續考時，發現後編上册第八葉第十四片與哈同的戩壽堂所藏拓本

中的一片（ 卽戩 1.10) 可以相合，他說：

> 前考據後編上第八葉一條，證 匚丙 匚丁 卽報丙報丁。又據此知卜辭以報丙報丁爲次，與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不同。比觀哈氏拓本中有一片，有 田 匚丁 示癸等字，而彼片有 匚丙 匚丁 等字，疑本一骨，折爲二者，乃以二拓本合之，其斷痕若合符節，文字亦連續可誦。凡殷先公先王，自上甲至於大甲，其名皆在焉。其文二行，左行。其辭曰：「乙未酒𠦪品 田十 匚乙三 匚丙三 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下闕。此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大丁大甲十而其餘皆三者，以上甲爲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示癸大丁之間，無大乙者，大乙爲大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於大祖故也。據此一文之中，先公之名具在，不獨田卽上甲，　匚乙 匚丙 匚丁 卽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卽主壬主癸，胥得確證，上甲以後諸先公之次，當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而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爲次，乃違事實。又據此次序，則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爲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定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卽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適與十日之次同，否則不應如此巧合也。」（ 王忠慤公遺書內編，觀堂集林卷九、十三葉。）

這實在是一次很重要的綴合，後來王氏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的時候（ 此書署名姬佛陀類次，實由王氏所編 ），才將它編定爲第一葉的第十片。至於王氏說示癸大丁之間，沒有大乙，是因爲大乙是太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於太祖的緣故。那也是根據沒有綴全的資料，而作的臆測之辭，董彥堂（ 作賓 ）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就說過「示癸之下應有 "大乙十" 一句，王氏說有遺誤」。董先生後來又發現劉善齋所藏的甲骨中有一片可以和王氏所合的那片相接，證實了他自己的說法，他將摹本寄給郭鼎堂，郭氏就將它放在通纂書後中發表了，後來郭氏編印殷契粹編時又將它們的拓本編爲粹編的 112 片。粹編 112 ，除了王氏所綴合的二片之外，又加上董先生所兌上的一片。在那一片上，有三行文字：卽「大乙十」「大庚十，小甲三」「祖乙」，正好上接王氏所綴的那一片。於是「示癸三」之下，接上了「大乙十」；「大甲十」之下，接上了「 大庚十，小甲三」；而且「大庚」的「大」字，破碎的部份，恰好上下相接，密合無間，第三行僅存「祖乙」二字，上下均已殘缺，從他所處的部位上判斷，上下均有闕文，上面至少還有二、四位先王的名字可以安置，下面至少還有一名，至於其右側是否更有一行刻辭，則無從臆測了。這是一版武丁時代的卜辭，祖乙之下，應該不止一位先王。從上面所舉的那一版綴合的經過看來，至少可以看出這一版甲骨文的綴合，包含著下列幾種意義：

一、這是最早的一次綴合，而且是意義重大，影響深遠的綴合。

二、由此綴合的卜辭，可以證明史記殷本紀有關殷代世系的記載，絕大部分都很正確。地下材料和傳統記載的互相結合，更增加了文獻記錄的可信性。

三、由於這一版卜辭中所記的先公的次序，可以訂正殷本記中的錯誤，卽報丁應在報丙之後，而非在報乙之前。

四、王氏根據了未曾兌全的拓本中的現象，以爲大乙不見於示癸與大丁之間，就是當時沒有記載，因此，他推論這一現象，是由於大乙是太祖的緣故。其實，這一推論，並不準確，而且後來被董彥堂先生所綴合的新材料所推翻，那一版亦卽粹 112 ，證明示癸之下，原有大乙之名，只是當時沒有發現綴合而已。由此可見甲骨文的綴合復原，對於研究工作，十分重要。假如面對未曾綴合過的殘碎資料，或者雖經綴合，而未兌全的卜辭，有時很難判斷它是否尙有闕文。在這種情形之下，縱使有王國維的才學見識，也難免作出很不準確的結論。

王國維以後，董彥堂（ 作賓 ）先生和郭鼎堂都很注意甲骨文的綴合，而且有很重要的貢獻。至於綴合的專門著作，則有曾毅公的甲骨叕存、甲骨綴合編。曾毅公、郭若愚、李學勤三人合編的殷虛文字綴合編，那是根據拓本來拼兌甲編和乙編中的碎片的成果。屈萬里的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附圖；張秉權的殷虛文字丙編，都是根據實物，重行拼兌，重新傳拓，按照原大，製版刊行的。至於嚴一萍的甲骨綴合新編、甲骨綴合新編補，是集結前人和他自己所綴的一些甲骨碎片，合爲一編。胡厚宣主編的甲骨文合集也做了不少綴合的工作。

爲什麼有那麼多的人，願意犧牲他們的時間，貢獻他們的精力，去從事甲骨文的綴合工作呢？前文我已說過，甲骨文的綴合，可以使零星的殘缺的意義不明的次等材料，復原爲較完整的文義清晰的頭等材料，現在，再舉數例，加以說明。例如：乙編中的 1115 ， 1665 ， 1868 ， 1952 ， 1959 ， 2446 等六片碎甲，經我綴合拼兌以後，便增加了一次殷代月食的記錄，其辭曰：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寉不雨。

那就是丙編的第五九版。在透明紙的釋文圖版上，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那一條記載月食的卜辭，已經碎成四片碎甲，如果不加綴合，就無法看出那是一次月食的記錄。因爲月食在天象上有一定的軌跡，尤其是在安陽可見的月食，限制更嚴，所以有關月食的記錄，對殷代的曆法而言，是很重要的資料。又如乙編中的 2480 ， 2718 ， 7148 ， 等三片碎甲，經我綴合以後，便增加了武丁時代的一位貞人。本來這位貞人羔的「羔」字，碎成了兩半，卽使我們可以知道他是「羔」字的殘文，也沒有人能夠斷定他就是一位貞人，等到丙編九四片中的卜辭：

癸酉卜，羔貞：旬來自西？八月。

那一句完整卜辭的出現，才證明了羔確實是一位貞人，而且是前所未知的貞人。這就是使零碎的次等材料，變成完整的頭等材料的最好的例子，其它如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的發現，都是從綴合中得來的，甲骨綴合的好處與它的重要性，一時也說不完，讀者如有興趣，可以去細看拙著殷虛文字丙編，當能有更多的體會與收穫。

至於拼兌綴合的工作，有人從事實物的拼兌；有人從事拓本的綴合。兩者各有難易，也各有甘苦。我自己對這兩方面，都曾做過一些工作，也有一點經驗。無論拼兌實物或拓片，第一步要先能分別甲骨，能夠分別得出何者爲甲，何者爲骨，然後才能進一步地去分辨它們在龜甲或獸骨上的部位，認清部位以後，才不致將甲骨或拓本拼錯。怎樣去分別甲骨，認識

部位？一半固然要憑藉經驗，一半亦須仰仗有系統的學識。差不多所有關於甲骨方面的知識，對於部位的辨別，對於拼兌復原的工作，都能有所幫助，但是有系統的科學知識，卻更爲重要。譬如龜甲的盾帶和齒縫，便是分辨龜甲的背、腹、左、右、上、下、甲橋等部位的最佳天然標準。其他，如卜辭時代的鑑定，亦有助於甲骨的拼兌，有時甚至一條界線；半個殘字，都可以成爲一個很有力的暗示或證據。至於坼兆的方面，更是辨別甲骨碎片屬於原甲骨的左右部位的指針。因爲在有字的甲骨上，在這裏，我要特別强調「有字的」三個字，因爲有些無字碎片，是屬於較早的遺物，在那些甲骨上，攻治鑽鑿，尙無一定的規則可循，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無字的甲骨，並非全都屬於較早時代的，要決定它們是否屬於較早時期，當然還有其它因素，這裏也不能一一細說，好在我們所要綴合的，大都是有字的甲骨，在那些甲骨上，所有的坼兆，往往是向內的。例如：在龜腹甲上，即向中間的縱分的齒縫的那一邊，腹甲左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右邊坼裂的；右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左邊坼裂的。在龜背甲上，情形也是一樣，不過背甲往往從中間鋸成兩半，所以左半邊的坼兆，一律向右，也就是向中間鋸分的那一邊；反之，右半邊的坼兆，則一律向左。至於牛胛骨及其它的獸類胛骨，往往是左右兩塊對稱的，大概是以鋸掉骨臼角的那一邊爲內邊，也就是以有骨臼缺口的那個方向爲內邊，骨版上的坼兆，也往往向有骨臼缺口的那一邊坼裂的，所以無論是甲或骨，我們只要一看卜兆坼裂的方向，就可以知道它是屬於左邊或右邊的部位了。但是，有些甲骨上的卜兆，是未經刻過，也沒有碎裂的痕跡，於是它底坼兆方向，在拓本上便無法看得出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求助於序數方面的知識了。我們知道，序數通常都刻在卜兆的左（或右）上端，由於卜辭往往避開卜兆的兆紋而契刻的，因此，我們就可以從卜辭避兆的情況，以及序數排列的行式，來判斷卜兆坼裂的方向，再由卜兆坼裂的方向，便可以分別出這一拓本屬於甲或骨的左右部位了。這是一種非常簡易的方法，也是十分淺顯的知識，但是假使我們對於卜兆序數的部位，及其排列的行式，沒有作過一番綜合分析的研究，我們就無從獲得這一知識，也無法利用這一方法。有關卜兆序數，我曾經在民國四十五年（ 1956 ） 寫過一篇「卜龜腹甲的序數」，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讀者如有興趣，可請參看那篇拙作，這裏就不再多說了。

知道分別甲骨的左右以後，就得進一步確定它屬於那一部位，關於這，最好是多看一些比較完整的甲骨，看多了自然熟能生巧，得心應手。認淸部位之後，再著手拼兌，自可事半功倍。不過無論拼兌實物或拓片，困難還是在所難免的。譬如用拓片來拼兌，有時看來可合，其實並非一甲之折。有時看起來並不相合，其實却是一甲之折。那是因爲拓本在攝影製版的時候，或多或少，難免走樣。例如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上、中兩輯，在上海付印，有些版面，較原樣稍爲縮小，下輯在台北印刷，拓片都保持原大，所以上中兩輯中的一些拓片，與下輯的那些，即使是一甲之折，有時僅憑拓本，也不能完全相合。還有最使人頭痛的是：即使是乙編上輯或中輯所載的那些拓本，也並不是完全按照同一的標準和比例來縮小影印的。所以有些拓片，沒有縮小，還可以和下輯相合，有些則已縮小，不能相合了。也有一些，看起來雖似可合，但是實際上，却非一甲之折。這些完全是由於印刷上的問題，假如在編製圖版的時候，每張圖版都加一比例尺，問題倒也容易解決。而最敎人爲難的是有些甲骨，祇有正面拓本，沒有反面拓本，有些則祇有反面拓本，沒有正面拓本，即使可以拼兌也是拼不完全的。這也不能責怪編輯的人，因爲如果將無字部分全都刊印出來，無論在篇幅上、經濟上，都將不勝負荷。又如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前文已經提及，它所載的拓本，大都經過剪裁，非但無法加以綴合，甚至連部位都難以辨認。雖然在第二次（民國二十一年，壬申）重印的時候，有些拓片，已經更換。但是有些缺點，仍舊無法補救。譬如有不少拓片，根本就未拓全，也有一些拓片，則被剪成數塊，分散各處，這就更增加了拼兌的困難了。至於實物的拼兌，也有很多困難和限制。我在丙編序文中，對於其中甘苦，曾經略有敍述，現在抄錄一些在下面：

> 每一個發掘號碼，代表一塊甲骨。有時，一個拓本號的後面，往往跟著一長串的發掘號碼，這就表示著一連串的拼兌過程，可以測驗出拼兌的工夫，也可以看出甲骨碎裂的程度。在整理的時候，我們沒有夠大的屋子，只有斗室一間，面積不過方丈，即使只開一箱，也是無法全部陳列出來，做排比黏兌的工作，只能一盒一盒地打開來，從那些破爛的，吸滿灰塵的，發著霉臭的舊棉花堆裏，檢出碎甲，攤在桌上，先按發掘號碼排列，然後拼兌，鼻孔往往被汚濁的灰塵和霉烟的臭氣，刺激得噴嚏不止，逼使我們不得不戴上紗罩，蒙住口鼻，却又敎人悶得透不過氣來，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整日價手持碎片，東拼西湊，耐心地去尋求綴合。有時，一版甲骨的拼兌復原，需要幾天的時間。有時，花了幾天的工夫，甚至一片也接不上去，亦屬常事。儘管從事工作的人，不辭艱苦，辛勤搜索，想使那些碎甲，恢復到原來的完整程度。但是，事實上，在當時的客觀環境的限制下，那是無法辦到的事情。原來那些完整的甲骨，在幾經播遷之後，不但已經四分五裂，七零八落，而且也分裝在十幾個不同的箱子裏了。至於那些在出土以前，原已破碎的甲骨（現已復原），自然更不必說，不會在一起的。譬如本輯圖版壹，原是一塊大龜腹甲，折裂成三十一片碎甲，其中大部分在出土以前，久已碎裂的，也有一小部分，是在搬運的時候震裂的，這些碎片，分別裝在好幾個不同的箱子裏，其發掘號碼，前後相差到一萬幾千，像這樣的情形，在那時的工作環境之下，無論怎樣地勤奮，也無法把它們合在一起，拼兌復原的。後來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時間，等到全部拓本完工以後，這纔陸陸續續地將它們綴合，恢復到現在的那個樣子 ——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完整程度。這並不是由於客觀環境有所改善，相反地，近十年來，我們一直局處在楊梅和南港的倉庫裏，仍舊無法打開所有的箱子，全部陳列，分類排比，作通盤的拼兌工作。但是，我們已經有了全部有字甲骨的拓本，可以參考，作爲進一步拼兌復原的依據。

後來，我們的工作環境，漸漸改善，工作室的面積也有所增加，可以展開一部分的實物，進行綴合，但是參考拓本，依然還是必需的。

拼兌實物，首先要看它們彼此之間的厚薄是否相當。假如一厚一薄，相差懸殊，那就絕對不是一甲之折。除了厚薄，還要看反面的鑿穴和灼痕，是否脗合。如能完全相合，就可再看正面的卜辭，是否文義相接；殘字相合；界線相接；序數相連。如果一切條件，都能符合。還得再看折裂之處能否密合無間。不過有些甲骨，它的本身各部位，因爲在地下受到不同的壓力，於是有的向上翹起；有的向下彎曲，無論如何，不能使它們恢復原狀。也有一些，齒縫裏塞滿泥土，無法淸除，使得彼此之間，不能合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拓出來的拓本自然會有裂縫，不能完全恢復原狀。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將拓本剪開來拼兌，倒反而會更加合縫的。有一次，有一位敎書的朋友，帶了他的學生，到我的工作室來參觀，他告訴我，丙編有幾處拼錯了。當時，我很虛心地向他請敎，請他指出是那些地方。可是，他却支支吾吾地說不出來。我想：他大概是看到有些拓本沒有合攏，所以才會懷疑那些甲骨是拼錯了的。其實，如果看到實物，就會一目了然，原來那些甲骨的本身，已經變了形，走了樣，恢復原狀，已不可能，但拼對並沒有錯。

也有一些甲骨，或甲骨的拓本，雖明知其爲一甲或一骨之折，只是中間有所缺損，無法相合。那時，祇有採用遙綴的辦法了。所謂遙綴，只是按照相當的部位，加以安置，而中間不能銜接，這，祇是想使讀者可以知道它們可能是一甲或一骨之折，而中間尙有所缺，無法復原。這樣的措施，雖然美中不足，但對於硏究方面，不無幫助，至於所謂缺損，原因很多。有的是拓本沒有拓全；或者無字部分已被剪掉。例如前編中有許多拓本就是將拓本剪得整整齊齊的。那是除了遙綴以外，根本無法綴合的了。又有許多碎片，沒有文字，或者僅有一二常見之字，爲編者所不取沒有編入著錄，也沒有機會問世，讀者對於這些材料自然也是無法看到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也祇能用遙綴之法，將有關部分，列在一起，那也不過是方便讀者，採用材料而已，不能算是綴合，更談不上復原。

拼兌是將一些破碎了的，原來是屬於一整塊的甲骨綴合起來，儘量使其恢復原狀，而復原的工作，却不僅限於拼兌碎片，除此而外，還要將成套的甲骨一一找出，使它們珠聯璧合，回復原狀，關於成套甲骨的復原，將有專章敍述，這裏可以暫時從略。

第三節　傳拓照相製圖與編輯

關於傳拓甲骨文，我所知道的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我們一直在使用的；一種是我從日本敎授梅原末治先生那裏看到的。

先說梅原先生的拓法，他在旅行途中，往往隨身携帶一個小小的長方墨匣，裏面裝滿一些極細的乾燥的墨粉，細得像煙灰似的，另外一支毛筆；一個拓包；一個絲絨的粉拍和一些拓片用的紙張，他的方法很簡單，拓的時候，將紙張舖在甲骨上，用毛筆沾水，將紙塗濕，等到滿紙浸透以後，再用拓包輕打濕紙，直到文字顯現，就用粉拍沾墨粉，在拓片上輕輕塗抹拍打，至文字顯現，拓本就成功了，這種方法的好處，是不必等到紙乾以後才開始拓墨，也不必用黃臘做墊子，放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傳拓，簡單方便，最適合於旅行途中蒐集材料。它的缺點是對於一些纖細的文字，不容易拓得十分淸晰，而且拓本不夠黑，也沒有光澤，用這種方法拓銅器上的文字和花紋，比拓甲骨文更能發揮它的長處。

另一種拓甲骨文的方法，也就是我們經常所使用的老法子，旣費時，又費工，而且還要講究經驗和技巧，不過拓出來的拓本，顯然要比前述的高明得多。但是那些經驗和技巧，却不是輕易能夠獲得的，那是師徒相傳，秘不示人的，即使授徒，也總要留下一手絕活。從前史語所在北平請了一位專門傳拓甲骨文的技工。他在工作的時候，就一個人躲在一個房間裏，不讓別人去參觀他的施工情形。後來，此人離開了硏究所，所裏的司人，自己也摸索出一套傳拓的方法。歷年以來，屢經改良。這一技術，傳到劉君淵臨之時，他就將其中訣竅，寫了一篇拓甲骨文的方法，發表在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一年，1972 ）。全文共分十節：

一、前言　二、找對　三、黏合　四、膠水　五、托臘　六、捶紙　七、拓墨
八、脫臘　九、工具　十、結語

其中「前言」「結語」無關技術，「找對」也不是傳拓者能做的工作。其餘各節的敍述，都是一些技術性的經驗之談，有些是他從長期的工作中領悟得來的，很是寶貴。因爲過去很少有人將這些技術性的訣竅，寫成文章，公布於世。現在，我將它們擇要簡介於後。

一、甲骨碎片的黏合

在談論「黏合」碎片時，他認爲需要顧到全局；不能各自爲政，不能只求這一片與那一片的黏合很合縫，而置其餘的一些碎片於不顧，否則便將導致不良的後果。所以他說：

> 假如二片合起與第三片不能黏合，爲了與第三片黏合，第一、二片寧可稍微有一點差距。再具體一點說，假如一塊龜版破成三片，當然絕不會非常巧的三片都是一樣大，在三片裏以最大的一片作標準，其他兩片則依次或同時黏合上去，萬不能先將兩塊小的先黏合，如果兩片小的黏合後有一點小差距，那麼再與大片的黏合時一定不會百分之百的相合，一定會發生差距的。因此破碎的塊數越多，總以最大的一塊爲準，並首先要顧全大局，然後一片一片黏上去。

二、膠水的配製與運用

關於膠水，史語所最早是用石膏來接合碎片的。它像補釘一樣，不但難看，而且有時會將文字掩蓋，使得實物的史料失眞，價値減低。後來梁思永先生提供了一種新方法，那就是將照相的廢底片溶解在愛西通（ Acetone ）即丙酮裏，就成了透明的膠水。有人以爲這是劉君的「改進」，其實那是誤會。這，正跟將「找對」認爲是劉君的工作一樣，與事實是很有出入的。劉君不過將怎樣製造以及使用這種膠水的方法，也寫下來。他說：

> 這種膠水是用照像的廢底片，用水浸泡，將附著于底片上的化學藥未全部洗淨，然後切成小碎塊裝入玻璃瓶中，加入適量的「愛西通」（ Acetone ），使其融化，愛西通的份量最好剛剛能夠融解適量的底片，使其成爲較濃的膠液，此種膠液乾後，往往成一種不透明的白色狀，非常刺目，在這種膠液裏，再滲合適量的「愛米爾愛西探脫」（ Amyl Acetate ），乾後就變成了透明的如無色玻璃狀。
>
> 此種膠水對甲骨文的保護，應居首功……能將腐朽成粉末狀的甲骨，變成堅固的，…把它調配至很稀薄的程度它會被腐朽後成粉末狀或海棉狀的甲骨組織吸收進去。乾了

> 之後，那粉末或海棉狀的甲骨組織就會堅硬起來，因此，那手摸著就會掉粉末的甲骨，用此方法處理後，本來不能拓的，亦可以拓了。在處理此種工作時，有一點需要注意的，假使是破碎而經黏合的，其黏合處，在塗稀薄的膠水時，不要全面一起塗，如果全面一起塗，黏合處的膠被融解，必全部瓦解而散落，故必須一部分一部分的塗，令其乾後再塗其餘部分。

> 在黏時常常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已黏合的甲骨又找出一塊來，而這塊或許在中間，即使在邊上，亦常有嵌不進去的情形，那麼怎辦？絕沒有將黏好的甲骨再砸碎之理，硬扳，也不行，怎辦？此時我們用一支滴管，吸一點「愛西通」滴在黏合部分的膠上，使其溶解而分離。

> 在腐朽成粉末的甲骨上膠時，甲骨片吸收不進去，于是像漿糊一樣在表皮上糊了一層，乾後結一層薄膜，這不但對甲骨沒有好處，反而會損壞甲骨，因爲那層薄膜；將腐朽的粉末連帶黏起一層而脫落。這是須要注意的。

三、托臘技術的改進

托臘是傳拓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它可以使被拓的甲骨固定在臘墊之上，不致滑動，而且在捶製的時候，可以保護甲骨，以免破損。拓本的好壞，也與托臘的技術有很大的關係。我在一九六〇至六二年間訪問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的時候，曾經將庇鮑黛博物館（Peabody Museum）中所藏的一批甲骨親手傳拓，當時因無黃臘，且館中不能生火，即使有黃臘也無法融化，所以就用兒童玩耍的人造泥工作爲襯墊，結果很不理想，因爲那種化學泥土，不會變硬，捶拓之時，稍一用力，便會無法承受而垮陷下去。史語所最早是用油泥，後來改用黃蠟。關於黃臘的使用，劉君說：

> 托臘的目的，就是要使被拓的甲骨片，固定不動，同時又要使它能承受必需的敲擊而不破碎。

> 黏合完畢後，先將登記號碼抄下，因爲有些號碼，在拓完後，會模糊不清，所以必須事先將它抄下來。上臘是拓甲骨文最重要的一部分工作，甲骨文之拓本，是否能拓製成功，或拓完後是否能安全的揭下來，就要看上臘的技術熟練與否了。

> 甲骨文恐怕是在所拓的東西中最纖細的一種刻痕了。其筆畫之細，有些可以說是細如牛毛，甚至比牛毛還要細。同時又經幾千年的風化，其刻痕已平如紙面，要將這樣纖細的文字拓出來，確是不甚容易的事，甲骨片本身亦很脆弱，有的甚至腐朽得手摸著就會掉粉末。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沒有很好的拓製方法和技巧，那麼甲骨文字是無法製成拓本的。

> 臘就是黃臘，就是蜜臘，亦就是蜂蜜採去了蜜糖之後所剩下的蜜臘。

> 我認爲臘的運用，是拓甲骨文最理想的方法。以我目前的技術經驗，拓本拓製完成後，除了骨質過於腐朽的外，可說是百分之百的不至破損。此種技術的改進，對於甲骨的保護有很大的貢獻。

> 我先從老的方法說起。最初的使用黃臘，是用一口鐵鍋，在厨房燒飯的灶上，用炭火煑化，至成軟泥狀時撈起來用手將臘中的水分擠乾即分成小塊揉成小柱狀立於板上，將甲骨片放上去，用手輕按，用力稍微大一點，甲骨片常常會破裂，而且，用這種方法托上的甲骨片，黃臘中間有很多的空穴，因此在上紙捶拓時，在空穴的地方，往往會破裂。即使在拓製過程中很小心的工作，甲骨片沒有破碎，當拓本拓製完畢後，將它從黃臘上揭下來，如果想甲骨片很完整無恙的拿下來，也是一個難關，除了一些極其堅固的小塊的甲骨片可以完整無恙的揭下來，大部分會或多或少的破碎。因爲甲骨片在冷却的黃臘上，有時會黏得很牢固，尤其在夏天，常常爲了揭不下甲骨片而大傷腦筋，所以常常一塊甲骨片在拓製拓本以後，已面目全非。好在現在以我的經驗與技術的改進，此種情形已不會再發生了。

> 再說我現在工作的步驟，首先我在要拓的甲骨片上，用毛筆沾清水糊上一層碎紙，糊紙時要注意兩點：1.不要將整片甲骨糊滿，要留一點空穴。2.空穴的大小隨季節的冷熱而變化，夏天天熱空穴留小點，冬天天冷空穴留大點。爲什麼要這樣？因爲糊紙的目的，就是避免黃臘直接黏在甲骨片上，但如果全部糊上紙，甲骨片完全與黃臘隔離，那麼甲骨片會在紙面上滑動，而不能工作，因此留一些空穴，讓黃臘能黏住，而又黏得不太牢，同時亦不至滑動，又很容易就可以揭下來。天熱黃臘的黏性大，所以空穴留小點，冬天天冷，黃臘的黏性小，所以空穴留大一點。

> 化黃臘以電爐來燒比較方便，將黃臘放在小鍋中，加水煑至全部融化，然後讓它冷却至需要的程度。爲節省時間，通常都是把鍋放在冷水裡浸，待冷至如稀薄的漿糊狀時，用木片剛剛可以撓起來，然後塗在糊有碎紙的甲骨片上。這裏有一點要注意，如果甲骨片太大，則不宜糊得太厚，因爲太厚，重量亦隨而增加，往往會將甲骨片壓破，只要薄薄的糊上一層就行了，待黃臘冷却後，就非常堅固了。這樣等於是增加甲骨片的堅牢，它就可以讓你任意擺佈，爲所欲爲了。然後你可以用舊方法隨意的將它固定在木板上，因爲全部糊上黃臘，沒有一點空穴，所以上紙時亦安全多了，再不怕敲敲的又敲破一個洞，再亦不會擔心拓完後揭不下來了。

> 有的甲骨碎片，因爲接縫的面積小，兩頭大無法用膠黏合，拓製時可以在黃臘上拼合，先將較大的一塊，固定在木板上，然後將軟的黃臘，搓成柱狀立於接縫的位置上，將較小塊的甲骨片放上去，壓至與接口非常密合再將軟的黃臘將四周糊牢即可，上臘的情形大致如此。

四、紙與捶紙

捶紙是上墨以前最後的一項工作。劉君對此，很有心得，他說：

> 在托臘完畢後，將甲骨片上的黃臘屑，用小刀括乾淨，這部分工作亦要很仔細，因爲細碎的臘屑，如果不仔細去察看，很不容易看出來，可是當它留在拓本上的痕跡却是很刺目，一點一點的黑點，多了就如長了天花的臉，頗不美觀。

> 其次是在甲骨文字的筆畫中如有泥土，用猪毛小刷全部刷掃一遍，有的字畫裏的泥沙只用這種小刷子都可以刷乾淨的。如果刷不掉，則用針尖輕輕的劃一劃，以不傷甲骨本身爲原則，然後再用小刷子刷去。

> 剔刷的工作完畢後，即開始捶紙。首先說一說紙的性質。因爲甲骨文筆畫的纖細，前面已說過，有的細如牛毛，極細的比牛毛還細，而且因風化，其刻痕已平，要把這樣纖細的字跡拓在紙上，當然紙的質地一定要考究了。所謂「考究」，並不是要價值很昂貴的紙，其實我所用以拓甲骨文的紙價值並不貴。

> 最適於拓甲骨文的紙，須有下列幾個特性就行了。1.我們知道甲骨文字是非常纖細的文字，所以這種紙，一定要很薄，越薄越好。2.這種紙一定要很柔軟。3.這種紙一定要吸水，因爲吸水才能吸墨。4.這種紙一定要很有韌性，因爲又薄又軟並且必須以水濕透加以捶拓，如果沒有韌性，豈不是容易破爛。須要具備這幾種條件的紙，才適合於拓甲骨文，我從事此種工作二十多年，還沒有用到過我認爲完全滿意的紙，這是最傷腦筋的一個問題。公家一直在購買各種紙，我亦在試用各種紙，直到現在，還沒有我認爲十全十美的紙。只有董彥堂先生在香港購買的兩刀紙，是我所用過的紙中最好的紙，這紙的名稱大概是「連棉印譜紙」。前兩年因爲此種紙快要用完了，又爲購紙而傷腦筋，後來試用一種台灣出的棉紙，此種紙很薄，韌性亦很好，拓出來很有光澤，唯一缺點就是不吸水，亦就是不吸墨，拓出來容易模糊，但如果沒有「連綿印譜紙」，大概這亦是目前最好的代用品，拓背面及粗筆畫的字是沒有問題的。

> 再談談工具，在舖紙之前，先塗一層白芨水，白芨是一味中藥，中藥店中可以購到，須要購買切成片的白芨，用熱開水一泡，一小時後，就成爲有黏性的膠水，要注意的不要太濃，太濃黏性大，會在甲骨片上黏得很牢，揭不下來，太淡又黏不住，往往在拓墨時被拓包黏起來，適用的濃淡程度，很不容易用文字表達出來，這要靠經驗的。常有拓完後揭不下來，前功盡棄，費了很大勁拓的拓本，撕得破碎不堪，只得將甲骨片上的白芨洗去重新再拓。

> 在甲骨上塗上白芨水以後，將裁好的紙鋪上去，紙的大小比甲骨片的面積稍微大一點。再用沾白芨水的毛筆，蘸清水塗在紙面上讓紙全部濕透覆在甲骨片上，在紙面上刷清水時，要注意一點，就是要從甲骨片的中央向四周刷，這樣才不容易起皺紋，但大版的龜甲，因爲不是平面，它的凹凸較大，很難沒有一點皺紋，這時儘量讓皺紋不要在文字上，將大的皺紋化成小皺紋。

> 紙鋪好後開始捶拓，用頭髮作的刷子，直徑約五六分樣的頭髮刷，用琴絃綑札，要札得很緊實的，兩端的頭髮不能留得太長，約兩三分長即可，長了就沒有力量了。然後在拓片紙上墊一張襯紙，此種襯紙的特點，亦與拓本紙的特點約略相同，越薄越好，要有韌性，要吸水，要不起毛，墊上襯紙，然後用頭髮刷子，在文字上很細心捶敲，捶敲的時候，拓本紙需要濕透，不然文字捶不下去，如果紙乾了，用毛筆沾清水再將它濕潤，這樣捶敲直至每一個文字都很清楚的看得見。捶敲時用力不能太猛，力量大了會將甲骨片敲破的。在作這一部分工作時，隨時要想到它是極其脆弱容易破碎的東西！這樣才不會用力太猛。至於目前我所用的襯紙叫郵封紙。甲骨鋪上以後，文字就看不見了，因此在未鋪紙以前，先看看文字有多少，大致將文字的部位記下，鋪上紙以後看不見文字，總難免會遺漏，故文字多的甲骨，幾乎每一卜兆都要細心的捶敲，才不致遺漏。捶敲的技巧亦很重要，要不輕不重，太重往往將甲骨敲破，同時亦並不一定就會將字跡敲出來，太重了會將頭髮刷的頭髮壓彎，這樣除了將甲骨敲破外，並沒有將字跡捶清楚，用力的輕重，是要使力量集中在頭髮的尖端，太輕了當然是不會將字跡捶清楚的，再說清楚一點，就是捶敲的力量，是不使頭髮彎曲的最大限度的力量。

> 文字多的甲骨，等將全部文字都捶拓清楚後，紙亦差不多全乾了，然後再仔細檢查一遍，文字有沒有全部清楚，如果有一筆兩筆，或一個字兩個字還沒有捶清楚，這時可用針尖很低很斜的在那不清楚的筆畫上，輕輕刻劃一下，但是針的執法，絕不能與紙面成直角，同時針尖一定在後，這樣刻畫過去，才不致將紙劃破。如果成直角，或針尖在前，這樣刻畫過去，紙一定要劃破的。

> 紙的乾度，以剛剛乾還有一點潤，最好拓墨，如果用一個數目字來說明，那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乾度，就是差那麼一丁點兒沒乾，最好拓墨。

劉君所謂的頭髮刷子，實際上並非作爲擦拭之用，所以不如稱之爲髮杵或髮椎比較能夠名副其實一些。

五、拓墨和墨

拓墨是傳拓工作中最重要的步驟了，拓本的好壞，全在上墨的能夠恰到好處，劉君將他畢生的經驗，毫無保留地全部寫出來，確是難得。他說：

> 首先談一談拓墨所用的工具。主要工具是拓包，拓包是用黑色的緞子，裡面包一團棉花就行了。但是這樣的拓包，是不太好用的，後來經過我的改進，才好用的多，從前只用黑緞子包一團棉花的拓包，拓不了多久，墨就將裡面的棉花濕透了，墨水很快被棉花吸進去，這樣拓出來的墨色不均勻，常有一塊塊的黑點，又得要另包棉花重作拓包。我改進的方法是，將棉花外隔一層油紙，後來改用玻璃紙，現在改用塑膠紙，這樣一個拓包，可以拓好幾塊大片的甲骨文，直至緞子上，墨都糊滿了，才再換個拓包，因爲油紙，玻璃紙，塑膠紙都不吸水，所以透不過去，不致被棉花將墨水吸收進去，拓出來的墨色又均勻，因而亦較耐用。

> 其次再談拓墨，墨的濃淡深淺，亦大有關係，最初幾遍墨要研得很淡，因此拓在紙上的墨色亦很淺，研墨漸漸研濃，紙上的墨色亦由淺而深，直至紙上的文字，黑白分明時，才研極濃的墨，再拓一二遍，這時墨的黑色就有光澤了。如果沒有一兩遍極濃的墨，紙上的黑色就不會發亮光的。

> 拓墨最須注意的就是不要操之過急，不要想用一兩遍很濃的墨就可以拓製完成，這樣不但拓不成功，反而得不償失，因爲極濃的墨，它沒有被紙吸收進去，只浮黏在紙面上，任你拓多少遍，它仍不黑，反而在紙上堆起一層黑墨，模模糊糊，文字亦不清晰，甚至有拓一二遍，就連紙亦黏起來了。所以拓墨一定要由淡而濃，由淺而深。大約

五六遍文字就可以很清晰了。至於拓多少遍，當然不會有固定的數目，總之以文字清楚黑白分明即可。拓的遍數太多，會使文字糢糊。

研墨所用硯台，須用有平蓋的，蓋可以調墨之用，因爲拓包在硯池裡沾墨之後，先在蓋上拓幾下，讓墨色均勻了再在紙上拓去。

拓墨可以說是拓甲骨文最重要的一部分工作，是要非常小心仔細的工作的，因爲甲骨文字是非常細小的文字，一不小心字跡就糢糊了，於是前功盡棄。拓墨時要注意的一點，就是拓包在落紙時，第一下一定要落在沒有文字的空處，因爲第一下如果沾的墨太多，落在字跡上，一定會將文字浸透，變成一塊墨跡，否則會將文字弄糢糊，所以每次沾墨後的拓包落紙，一定要落在空處，如果墨太多，亦不至將文字遮沒，如果沒有問題才拓到文字上去，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而且在拓墨時，隨時要注意到文字，有沒有捶敲進去，或因水分乾後，紙面浮起，這時就用針尖將浮起的筆畫輕輕的刻畫一下，這樣字就不會糢糊了。

我們再談談墨的品質，拓甲骨文的墨，品質要好，品質低劣的墨是不適用的，因爲此種墨，研磨出來，有泡沫，或有碎硝，或易濃縮，墨色發灰，氣味甚臭，拓字易糢糊。拓甲骨文所用的墨，須要研磨出來沒有碎硝，不起泡沫，墨色烏黑，氣味芬芳，上品古書畫墨，膠性未失亦可用，如果已無膠性，則不如用新墨，如現在台灣林三益筆墨專家監製的「黃太史精選」，頂上有「貢烟」二字，另一面爲畫面，一老者執筆作書，款云：「山谷纖穠轉穩體趣天出妙脫蹊徑能中之能」此墨亦可用。我現在所用之墨則爲「徽州屯鎭老胡開文監製」的「石畫龕校書墨」下一方印「胡氏仿古」頂上有「選烟」二字，另一面爲「歲寒三友」之畫面，上爲松幹一枝，金粉塡樹身，石綠塡松針，下爲梅樹一枝，均塡金粉，梅樹後則爲墨竹一叢，「歲寒三友」字塡石綠，此墨極其好用，可惜只剩一錠了。

文字的補救，萬一不小心文字被拓包的墨太多所浸透，而變成一團黑時，或字跡糢糊不清，如果要重拓一張的話，大片的甲骨，往往要花一兩天的時間才能拓一張，時間太不經濟，有時候須要趕時間時，根本不容許你重拓，如果不重拓的話，又有一兩字不清楚，怎辦？爲節省時間，只好用挖補的方法補救。先用毛筆沾清水，將所要挖補之處潤濕，然後用針尖將不要的部分，輕輕隨著水濕的部分的周圍，把它挖下來，然後用同樣的紙，用手撕成挖下來部分的形狀，稍微大一丁點，可以接上邊緣，但不宜太大，太大就有一個很顯明的痕跡，同時紙紋亦要相同，如果紙紋是直的補一塊橫的紙紋，拓墨後亦會有很顯明的痕跡。而一定要用手撕，不能用剪刀剪得整整齊齊的方塊，這樣亦會有很顯明的痕跡。要用手撕的原因，是須毛邊，因爲毛邊與接縫處容易密合，不至留下很顯明的痕跡。將撕好的紙，補在挖孔上，再用毛筆將紙濕透，用頭髮刷捶敲，直至文字清楚爲止。

低凹處之文字，常在盾紋處，因爲拓包的面積大，拓不進低凹之處，那麼該處的文字就拓不出來，補救的方法，是用一支黑色的臘筆，如美國製的：SPEED — POINT

(PERFOR ATED PAPER) PATS STED — POINT (STAPLE SFCURED) PEND 用此種臘筆磨尖在低凹處塗抹，即可將該處之文字拓出。小孩子畫畫的黑色臘筆亦可。

在拓製完成後，將拓片揭下來時，亦要很留心，慢慢地揭，這時要注意的，就是當紙離開骨片時的一剎那，注意紙與骨片相連之處有無遺漏的文字，如果發現了有遺漏的文字，馬上停止揭起，將遺漏處的黑紙，用上法挖補之。

如已經揭下，發現有漏字，或者有一部分糢糊，需要修改，那麼再將遺漏部分再拓一分，不過要注意的是，要用同樣的紙，要注意紙紋的直橫，及墨色的深淺。剪貼時要注意的，就是不要將遺漏之字或需要修理的部分隨便剪下貼上去，須要依着周圍的環境剪貼，比方順著盾紋，或破縫，或卜兆紋等情形剪下，貼上去方不容易發現補痕。當然這樣的情形並不多，在我曾經這樣挖補過的幾次經驗中，那挖補過的拓片，看去可以說是天衣無縫。

六、脫臘

脫臘也是一種技術，亟需經驗。劉君說：

最後是脫臘，這與前面的托臘剛剛相反。這是拓片拓成以後，將甲骨片從黃臘上揭脫下來。這部分工作亦要細心，不能操之過急，要慢慢來，用雕刀在甲骨片的四周圍慢慢的把它撬起來，最重要的，就是手不要壓在甲骨上面，因爲手壓在甲骨上面，旁邊再用力一撬，準保將甲骨撬壞，撬的時候，左手最好扶住旁邊的黃臘，或按在木板上，雕刀應當插進甲骨下面的黃臘中，先將周圍稀稀的撬上幾刀，不一定馬上就可以揭下來，也許將甲骨周圍的黃臘都撬鬆了，還沒有下來，這要看季節與甲骨片背面襯的紙多少有關，通常冬天比較容易揭下，夏天就要麻煩些，還有，就是甲骨本身也有關係，表面光滑的，容易揭下，腐朽的不光滑的，就麻煩些，不過自從托臘時加襯紙以後，很少有揭不下來的。

如果現在在夏天，仍有揭不下來的情形發生，因爲用電冰箱的比較普遍，可放置冰箱內，凍到如冬天的情況，大概就容易揭下來了，不過自從我用托臘的技巧改良以後，就沒有再遇到揭不下來的情形了。所以還沒有用過這種方法。

七、工具

最後他將傳拓之時所用的工具，作了一番總述，他說：

雖然在前面每一部分工作中，都提到過所使用的工具，爲了使讀者有一個具體的概念，現在再作一個總括的槪述。

1 是硯台，研墨用。

2 是硯台蓋，可供拓包調墨之用。

3 是寸楷羊毫筆，上紙時，用以沾白芨水與清水。

4 是墨，拓墨時，加清水於硯台中研磨至所需要的濃度。

5 是雕刀，用以剔甲骨上面的泥土，臘屑，及脫臘時，撬臘的工具。

6 是改錐，上裝一粗針，剔土，及上紙時刻畫字跡之用。

7 是頭髮刷，捶紙時，用兩端的短髮，將甲骨文敲擊，使其字跡凹下去。

8 是拓包，拓墨時，在硯池中沾墨，在硯台蓋上調勻再拓在甲骨文的白紙上，使字跡漸漸清晰，其作法是用一方黑緞子，包一團棉花，棉花與緞子之間隔一層塑膠紙。

9 是豬毛刷，用以刷掃泥土。

有些甲骨上除了用刀子契刻的文字以外，還有一些有用毛筆書寫的文字。那是無法傳拓的，非用照相不可。此外，甲骨上攻治燋灼的痕蹟，也是研究的對象，也應該將它們攝影傳眞，作爲參考資料。從前照相，都用黑白片，現在已經進步到彩色時代，應該用彩色的相片了，照彩色片，也需要高度技巧的，有位朋友，曾經建議我們試將甲骨片放在磨光玻璃上面，玻璃下再用六十瓦的燈光照射，這樣可以使得畫面柔和，背景呈淡綠色，十分美觀。從理論上說，最好是將全部甲骨都用照相拍攝下來，和拓本、摹本、楷釋本四位一體，著成圖版，同時發表，這原是最完美的理想，祇限於種種條件，無法一一做到，力不從心，無可奈何，從前董師彥堂（作賓）先生最初的研究設計，也是要把拓本、照相、摹本三位一體，滙集在一起的，但因歷經戰亂，事與願違，史語所戰前發掘所得的甲骨，也祇能做到發表拓本和少數有朱書文字的照片，即使如此，殷虛文字甲編和乙編，還是在勝利以後才出版的，後來我著作丙編的時候，因爲感到初學時的種種困難，就設法在拓本之上，加了一層透明紙的楷釋圖版，並以阿拉伯數字分別辭句，再以箭頭指示行款，這樣，不但甲骨文字可以與現代的楷書互相印證，辭句行款也可以一目瞭然，我們所感到最遺憾的是未能將每一片甲骨的正反兩面照成相片，編成圖版，也沒能將每一拓本都配上一幅摹本。摹本、拓本與相片，各有利弊。拓本的好處是文字清晰，缺點是有些情況拓不出來，而且有時上墨不當，也會將文字攪掉。照相可以存眞，但是文字往往不很明顯，難以辨認。摹本照說可以濟二者之窮，但是，如果不是細心謹慎的人從事這一工作，定會有所遺漏，或者誤描，亦需要照相與拓本來加以校正。所以拓、照、摹三者並存，可以互相對照比較，也可以互相補救闕遺，如果再加上楷書釋文的圖版，自然更臻完善了。只可惜到目前爲止，還沒有這樣一部完美的著作。我最近看到日本松丸道雄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篇，每一片甲骨，都有拓本和照相，它們的摹本，即將在考釋篇中繼續發表，這可以說是第一部符合董先生的理想的著作。

關於圖版的編輯，羅振玉在安排二十卷本的殷虛文字前編時，早已有計劃地要將那些拓片，按照人名，地名，歲名，數名以及字之可識與不可識，或書體之特殊者等等，分別類次。其後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也將拓片分爲：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等十二類，每類一編，並附考釋。郭氏的卜辭通纂大部分都是劉、羅、王、林各家已經箸錄過的拓片，分爲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遊，雜纂等八類。這樣的分類，對於辭類不多，文字簡單的拓片，比較容易處理。如果遇到辭類較多，事項繁雜的大塊整片，那就很難處理了。像羅振玉、王襄等人有時甚至將一張拓片剪裂爲二，分別列入不同的事類之中，這也難怪，因爲在他們那一階段，卜辭的研究，

還沒有整版卜辭互相聯繫的觀念。最理想的辦法，自然是先分期，後分類。從簡單到繁複，從小碎片到大整版，刊行的本子最好不要太大，大了翻檢閱讀，很不方便。

第四節　流傳與著錄

甲骨文的流傳，不外墨拓、照相、摹寫三種方式。前文說過這三種方式，各有所長，也各有缺點，最理想的，自然是三者具備，三位一體，可是，事實上却有種種困難，無可奈何，到目前爲止，我所看到的，祇有日本松丸道雄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每片甲骨都具備了照相與墨拓，至於摹本，則將在待刊的釋文篇中發表。我在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 1960 — 1962 ）訪問美國哈佛大學時，曾經整理和手拓庇鮑黛博物館和福格博物館所藏的那批甲骨，選了其中的四十五片製成圖版，每一片都有墨拓、摹本、與釋文的圖片。附在拙稿An Introdaction to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in China （甲骨學導論）中，我返國時曾將原稿請楊聯陞先生校閱，希望他有所指正，然後發表。有一次，接到他的來信說已將稿子轉交李棪請他修改英文，從此就沒了下文。後來，在民國六十一至六十二年（ 1972 — 1973 ）我第二次又到哈佛訪問，聯陞向我一再道歉，說是稿子交給李棪以後，竟如石沉大海，渺無音信。當時，我亦沒有在意，這一點兒工作，對我來說，不過滄海一粟，無足輕重。不過，在李棪的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的前言中說：「友人張秉權氏曩在哈佛大學，嘗手拓贈楊聯陞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1970 ），却與事實不符。事實上，我沒有將那些拓片送給楊聯陞，它們是拙稿中的一些圖版，我怎能將它送人呢？現在，原稿已經沒有著落了，圖版也不知所終了，祇剩下數幀殘缺不全的圖版照片。我將它們附載於此，聊作一例，雪泥鴻爪，不勝愴懷。

已經發表的甲骨文著錄，究竟有多少？凡是關心這一園地的人，常常會問到這個問題。因此，我想分爲墨拓、影照、摹寫三類，按照發表時間的先後，逐一介紹，擇要敍述，俾使讀者能夠獲得一幅鳥瞰的藍圖。

一、墨拓

鐵雲藏龜　丹徒劉鶚（鐵雲）撰　不分卷　凡二百七十二葉　著錄甲骨一千零五十八片（其中贋品四片，重複者三片）。　這部書，是第一部發表甲骨文字的書，所以很受世人重視。其實，無論在傳拓、編排、印刷、紙張以及裝訂等方面，都不能算爲上乘之選。它曾先後經過四次印刷：

第一次出版，在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1903 ）十月。是抱殘守缺齋的石印本。線裝六册。　最初，這部書的前面，有劉氏的自序和吳昌綬的序。據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自序說，他也曾爲這書作過序，祇是現在的初印本，不但沒有羅氏的序，而且連劉、吳二氏的序，也都被刪除掉了。這，大概是因爲當時聽信古董商人的話，劉氏序中以爲龜甲出在河南湯陰的美里城，等到發現錯誤，就將所有的序文，全部捨棄。所以現在很難看到有序文的原版了。

第二次重印，是在民國二十年（ 1931 ， 辛未 ）五月，由上海蟫隱廬翻印，與鐵雲藏龜之餘合爲線裝石印本六册，前面有序，每片之旁附有鮑鼎釋文

第三次再印，是在民國四十八年（ 1959 ，己亥 ）四月，由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三十二開洋裝模造紙本上下二册，上册前面有劉鐵雲的照片一幀，而在羅、吳、劉三篇序文之前，增加了一篇秀水嚴一萍的鉛字排印的「跋」六頁，這大概無知的裝訂者的一椿錯誤。否則，跋不會放在全書的前面的。

第四次印刷，是在民國六十四年（ 1975 ，乙卯 ）夏，亦由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而按斷代分類重行編輯，顏曰「鐵雲藏龜新編」，並署嚴一萍撰。

鐵雲藏龜這一系列的書，除此而外，尚有鐵雲藏龜之餘一册（民國四年出版），鐵雲藏龜拾遺一册（民國十四年出版），鐵雲藏龜零拾一册（民國二十八年出版），等書都是著錄劉氏收藏遺物，但撰著者均非劉氏，均將分詳後列。

殷虛書契　　上虞羅振玉類次　　八卷　　線裝四册　　著錄甲骨凡二千二百二十八片（甲骨年表說是二二二九片；書錄解題說是二一九三片）　　這是一部印刷紙張和裝訂最講究的甲骨文著錄，它有五種版本：

第一種，是清宣統三年（ 1911 ，辛亥 ）發表在國學叢刊第一、二、三册上的石印本，凡三卷，著錄甲骨二九四片。據羅氏的序文說：「因略加類次爲殷虛書契前編二十卷」。可是三卷以後，未見續出。這個二十卷本，就只有那三卷。而且它的編排次序，也都與以後的八卷本不同，不過歷來諸家，都把它視爲殷虛書契的一種版本。雷煥章以爲嚴一萍是第一個說前編有三種版本的人。其實，嚴氏以前明義士、董作賓、胡厚宣、邵子風等人，都曾說過。

第二種，是民國二年（ 1913 ，壬子 十二月）珂羅版影印雙宣紙本，八卷，線裝四册　著錄甲骨凡二千二百二十八片　　這個本子的印刷是最好的，紙張和裝訂也是最好的，在所有的本子中，要以這個本子爲最精美了。最初定價銀元八十元，後來漸增至二百元。現在更是無價之寶，恐很難買到的了。不過以內容而言，這，並非是最好的版本。因爲它的拓片，大都被剪得整整齊齊，失去原形，非但無法拼兑綴合，甚至連辨別部位，都很困難，所以在學術的價值上，它反而不如第二次重印本，亦即下述的第三種版本，它與重印本的不同之處和鑑別方法，在下述的第三種版本中將有所說明。此外，關於這個本子，有一點是從來沒有被人提起過的，那就是同屬這個初版的本子，也有兩種不同的內容，有一種是第六卷第四十三葉的六張拓片，與同卷第四十四葉的完全重複。這決不是由於裝訂上的錯誤，因爲葉碼的「四十三」與「四十四」，都是印得清清楚楚的，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庋藏的就是那一種本子。另一種本子是第六卷第四十三葉的那六張拓本，與第四十四葉的，沒有重複，而第四十四葉的那八張甲骨文拓片，却與再版重印的完全相同，當是再版之所本。李濟之先生遺贈給我的，就是那種本子。他購置這書是在民國十九年以前，是雙宣紙范字初印本。

第三種，是民國二十一年（ 1932 ，壬申 ）在上海重印另拓的珂羅版影本桑皮紙本，

八卷。線裝四册　　這個本子與初版的不同之處很多，最明顯的是它所用的是桑皮紙，所以較初印的宣紙本爲厚。封面的書籤較寬，「殷虛書契」四字亦較肥大。每葉的版心也比初版較寬約十六分之一英寸（明義士以爲八分之三吋，是不對的）。序文的首葉框外右下端沒有朱印；初印本則有二・七公分的正方形陰文朱印一方，印文爲「見張杜楊許未見之古文字」。序文之末，也沒有朱印二方；初印本則有「羅振玉印」「羅叔言」一・四公分正方形陰文朱印各一方。至於序文中，兩者相異之字，不下十餘。譬如：歲字凡七見，初印本均作「歲」，重印本均作「歳」。又如：范恒齋的「范」字，初印本作「范」，而重印本却誤作「茫」字。又如：損壞的壞字，初印本作「壞」，而重印本誤作「壤」字。至於甲骨文的拓片，初印本大都邊緣剪齊；重印本比較能保持原狀。拓片的數目；初印本有二二二八片與二二三〇片兩種本子，重印本則有二二二一片，在這兩千多張甲骨拓片中，有八百多張的剪裁，初印本與重印本，就有或多或少的相異之處，可見這兩個本子的拓本，大部分都是原拓，並非由初版翻印的。關於壬子初印的雙宣紙范字本，與壬申重印的桑皮紙茫字本，那兩個本子的印刷先後的時序問題，最近幾年，曾經引起爭執，頗爲學界注目。其實，要證明這兩種本子的孰先孰後，十分簡單。祇須翻檢民國二十年以前的有關甲骨文的著作，看他們引用的是那一種本子，就知道那一本必定是初印本了。例如羅振玉的殷虛書契考釋前後印了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四年初（甲寅十二月十八日作序）。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由商承祚印了其中的一部分，與殷虛文字類編並行。第三次在民國十六年增訂重印。總之，都是在前編重印以前出版的。羅氏在增訂本考釋中，雖將所引前編卜辭的出處悉數刪除，但在初印本中，却在每一條卜辭之下，都用雙行小字注明了它們所出的葉碼與卷數，雖未注明片數的次第，但仍可以查得出來。例如羅氏考釋所引前編卷二，第三十六葉上的卜辭：「壬子卜，貞：王𢦏于雝，往來亡巛？」以及「甲戌，王卜，□大室□□□令？」。恰巧那二條卜辭的甲骨拓本，爲初印的壬子范字雙宣紙（較薄）本所有，而爲重印的壬申茫字桑皮紙（較厚）本所無。假如范字本是民國二十一年的重印本，則民國初年出版的考釋如何能夠引用？又如葉玉森（洪漁）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經營十數寒暑，最後在民國二十年寫定，廿一年五月作自序，二十二年逝世後，他的親友才將他的稿子影印出版。前編集釋是將每卷每葉每一片每一辭的次第，分別標明，從他的次序和內容上看，葉氏所用的是范字本。例如卷一，四十一葉的第八片，葉氏說與第七片同，誤複。又如卷二，三十六葉的第六片。引羅氏考釋中有關「大室」的說法。這些都是范字本所有，而茫字本所無的。而且葉氏所用的本子是卷六，四十三葉與四十四葉不重複的那一種初印范字本。關於前述的那些例證，有一些，明義士和雷煥章等人的文章，已經說得夠明白的了。如果能夠細心校讀，自然不會橫生枝節的了。我有一篇「記先師董作賓先生手批殷虛文字前編附論前編的幾種版本』(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二分），對於前編的各種版本有較詳細的闡述。讀者如有興趣，可以參看。

第四種，是民國四十八年（ 1959 ，己亥 ），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三十二開模造紙本八卷，洋裝四册。

第五種，是民國五十九年（ 1970 ，庚戌 ），台北藝文書館翻印棉紙本八卷，線裝四册　　這個本子的形式大小，都倣照重印版，在前面增加了一篇鉛字排印的嚴一萍序文。嚴氏在序中說這是影印原版的本子，那是由於他誤信書估之言，以爲羅氏序文中范恒齋的「范」字，誤作「茫」字的是原版，不誤而作「范」字的則爲二版重印本。事實上，那兩個本子，正好與書估們所說的完全相反。不過嚴氏選擇二版重印本作爲翻印的底本，是有眼光的，因爲重印本的學術價值遠較初印本爲高。大可不必以初印本來作爲號召，提高身價。

殷虛書契一系列的書，除了這一部前編而外，還有菁華一册（民國三年出版），後編一册（民國五年出版），續編二册（民國二十二年）等書，均爲羅氏類次。均將分述於後。

鐵雲藏龜之餘　　上虞羅振玉撰　　不分卷　　凡十七葉　　著錄甲骨四十版　　有乙卯春正月自序。民國四年（ 1915 ） 影印一册，收入考古叢編，又單行本。十六年（ 1927 ）重印本。二十年（ 1931 ） 蟫隱廬石印本附鮑鼎釋文，附在鐵雲藏龜之後，合爲線裝六册。

殷虛書契後編　　上虞羅振玉撰　　二卷　　著錄甲骨一千零九十版　　有丙辰自序。民國五年（ 1916 ） 三月影印本一册；又廣倉學窘叢書藝術叢編第一集本；又重印本。又民國五十九年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二册。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署名爲睢寧姬佛陀類次　　不分卷　　凡五十葉　　著錄甲骨六百五十片　　有丁巳五月太隆羅詩氏敍。民國六年（ 1917 ） 倉聖明智大學石印本一册。又藝術叢編第三集石印本一册。又單行本與王國維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合二册。又台北藝文印書館棉紙翻印本，線裝二册。案此書實出王氏之手。

龜甲獸骨文字　　日本林泰輔撰　　二卷　　著錄甲骨一千零二十五片　　有大正六年十二月自序。民國十年（辛酉，1921）商周遺文會石印本二册，後附抄釋。又北平富晉書社翻印本二册。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二册。

鐵雲藏龜拾遺　　丹徒葉玉森撰　　不分卷　　著錄甲骨二百四十版　　有乙丑自序。民國十四年（乙丑， 1925 ） 五鳳硯齋石印本，與考釋合一册。又富晉書社翻印本一册。

簠室殷契徵文　　天津王襄撰　　分十二編，編各一卷　　著錄甲骨一千一百二十五版　　有癸亥自序。民國十四年（乙丑， 1925 ） 九月，天津博物院石印本，與考釋合四册。

殷虛文字存眞　　開封關葆謙（百益）編次　　八集　　著錄甲骨八百版　　有民國二十年六月自序。民國二十年（辛未， 1931 ） 河南博物館拓本，一至八集各一册。

卜辭通纂　　郭鼎堂撰　　有民國二十二年癸酉自序及後記。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1933）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以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大龜四版及新獲卜辭拓本二十二版與何氏所藏甲骨拓本十六版爲別一。又以日本所藏甲骨擇尤爲別二。與考釋、索引共爲線裝四册。

釋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南陽董作賓撰　　著錄甲骨一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番禺商承祚撰　　不分卷　　七葉　　著錄甲骨三十七版　　有自序及董作賓跋。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本，與考釋合一册。

殷契卜辭　　東莞容庚編　　一卷　　著錄甲骨八百七十四片　　有容氏自序。與吳縣瞿潤緡同撰釋文，由商承祚，唐蘭，董作賓同校（案容氏自序稱尚有魏建功）。又由瞿潤緡撰文編一卷。民國二十二年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北平）線裝三册。又民國五十九年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線裝三册（容氏序文則被刪除）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撰　　六卷　　著錄甲骨二千零十六片，其中大部分均與前出諸書重複　　有羅氏自序。民國二十二年石印本線裝六册。又民國五十九年，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線裝六册。又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十月，嚴一萍撰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上、下二册（有摹本、釋文），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殷契佚存　　商承祚撰　　一卷　　著錄甲骨九百四十三版（其中八十餘版與鐵、戩等書所載相重複　　有自序及董作賓序唐蘭序。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本，與考釋合線裝三册。

鄴中片羽　　江夏黃濬撰　　初、二、三集各二卷　　初集著錄甲骨二百四十五版，二集九十三版，三集二百十五版。此書除甲骨外，尚有其它古器物　　北平尊古齋影印本，線裝各二册。初集民國二十四（ 1935 ） 年二月出版；二集二十六年（ 1937 ）八月；三集二十九年（ 1940 ） 一月。六十一年（ 1972 ） 七月，台北藝文印書館合三集之甲骨爲一册，加以翻印，有嚴一萍跋。

郼齋藏甲骨拓本　　金祖同撰　　著錄甲骨二十六版　　民國二十四年（ 1935 ） 二月，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與卜辭講話合一册。

衡齋金石識小錄　　黃濬撰　　著錄甲骨二版　　民國二十四年，尊古齋影印本二册。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加拿大明義士撰　　著錄甲骨七十四版　　民國二十四年山東齊魯大學齊大季刊第六、七期，附摹本，考釋。又單行本一册。其摹本則見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中的Bargen Collection 。又民國六十七年（ 1978 ） 三月，嚴一萍撰柏根氏舊藏甲骨考釋一册，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撰　　著錄甲骨四十二版　　民國二十五年（ 1936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集，附摹本。

殷契粹編　　郭鼎堂撰　　著錄甲骨一五九五版　　民國二十六年（ 1937 ， 昭和十二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與考釋合，附索引，線裝五册。民國五十四年（ 1965 ），五月，考古研究所以劉體智善齋舊藏甲骨的完整拓本，抽換其中一部分曾被修剪過的拓片；或文字有所漏拓的拓片，或骨片與骨臼的拓本被分置兩處者，一律按照原來的編號次序，分別加以修訂補充，重行編排，列爲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二號，由科學出版社出版。又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考古研究所修訂過的甲骨拓本，線裝二册。將書名改作「善齋藏契集萃」，作者則改爲「劉體智集」（考釋、索引和序均被刪去）。又民國六十五年（ 1976 ） ，日本東京三一書店翻印本。

殷虛甲骨拓片（Yin Bone Rubbings）　美國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著錄甲骨二十二版　民國二十六年（1937）美國紐約（New York）影印單行本一册。

甲骨文錄　孫海波撰　著錄甲骨九百三十版　民國二十七年（1938）一月河南通志館出版，與考釋合線裝二册，附索引。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洋裝一册。增附嚴一萍弁言一篇。據謂：綴其可合；去其重複；析其誤合之後，實得九百零五版。又六十年十月重刊翻印棉紙本，線裝二册。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撰　著錄甲骨一百零八版　民國二十八年（1939）四月，北平輔仁大學出版，與考釋合線裝四册。

殷契遺珠　金祖同撰　二卷　著錄甲骨一千四百五十九版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一種本，與發凡合線裝三册。民國六十三年，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二册。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撰　著錄甲骨九十三版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二種本，與考釋合線裝一册。

甲骨叕存　曾毅公撰　著錄甲骨七十五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詁厂叢刊本石印線裝一册。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撰　著錄甲骨五百版　民國二十九年（1940）二月，北平修文堂書店影印本，與考釋合線裝一册。

殷契摭佚　李旦丘撰　著錄甲骨一百十八版，係羅氏舊藏之物　民國三十一年（1942）一月，上海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來熏閣書店影印本，與考釋合一册。民國三十九年（1950），李氏又撰殷契摭佚續編，著錄甲骨三百四十三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附考釋合爲一册。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　于省吾撰　著錄甲骨二版　民國三十二年（1933）五月，石印本一册。

龜卜　金祖同撰　著錄甲骨一百二十五版　民國三十七年（1948）一月，上海溫知書店影印本一册。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撰　著錄甲骨三千九百四十二版　有董作賓自序，李濟跋彥堂自序，列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三十七年（1948）四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洋裝壹册，又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史語所在台北再版翻印本，精裝一册，平裝二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屈萬里撰　著錄綴合甲骨二百二十一版　民國五十年（1961）六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出版，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一册。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主編　著錄甲骨九千一百零五版　有董作賓自序曰：「殷虛文字乙編繼甲編而作，包括著殷虛發掘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所採獲的甲骨文字。……第一次至第九次，這九次所得的甲骨文字，已全部收入甲編。……第十次至第十二次，沒有得到

甲骨文字。乙編所收材料，超過甲編的四倍以上。……編輯的體例，一如甲編，仍以發掘時期坑位爲次第，開始編輯時，我正寫殷曆譜，所以把粘兌，剪貼，排列，督促傳拓等工作，都請屈萬里君擔任，後來李孝定，張秉權兩君繼之。屈君共編521葉，拓本號由1至4514；李君共編140葉，拓本號由4515至5246；至662葉，5247號以下，皆張君所編。」乙編亦爲史語所考古報告之二小屯，第二本。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共有壹貳貳零葉，分爲精裝上、中、下三輯，每輯四百葉爲一册，平裝亦分三輯，每輯四册，每册百葉。每輯出版年月，略有不同。上輯出版於民國三十七年（1948）十月，中輯三十八年三月，均在上海印刷。下輯四十二年十二月，在台北，由藝文印書館印刷。又下輯有民國四十三年（1956）考古研究所翻印本，精裝一册。

民國三十六年（1947），在南京的時候，董彥堂（作賓）師命我繼李陸琦（孝定）兄編輯乙編的圖版。並且吩咐我撰寫乙編的考釋，那時，我覺得自己年紀還輕，學識方面尙待充實。所以決定一面拼兌甲骨，編輯圖版；一面先做一些撰寫考釋的準備工作。例如：釋文的撰寫與實物的描述等等。至於考證方面，該做的，可做的，比比皆是，苦於無暇兼顧，未能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祇能札記片語，聊作備忘而已，自已總覺得那些稿子應加補充，才能發表，因此，當圖版刊行以後，考釋却遲遲沒有問世。後來李濟之（濟）先生當了史語所的所長，逼稿甚急，不得已，只好將其中的一部分，抽出來先行發表，那就是殷虛文字丙編誕生的原因了。丙編原來就是乙編考釋中的一小部分，因爲要選擇一些復原得比較完整的甲骨，先拓先印，所以不能按照乙編的次序，加以排比，不得已只好另外給它取個名字叫做殷虛文字丙編。丙編雖然是乙編考釋中的一部分，但是它的內容，有些是乙編中所沒有的。所以它還是有獨立存在的價值的，何況它們都是一些經過綴合復原的完整材料，而且還有考釋。這裏將它和乙編放在一起，因爲它們關係密切。

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撰　著錄復原以及未發表的甲骨拓片六百三十二版（此係由三千六百五十八片碎甲綴合而成的三百三十塊較完整龜甲的拓本數目）。到目前爲止，丙編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已出版的有上、中、下三輯，每輯分（一）（二）兩册。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每册均分圖版與考釋兩部分。關於圖版部分，則每一版都有拓本圖片，以及拓本之上蒙覆的一層透明紙的楷釋圖版。楷釋圖版分別以1．2．3．4等數字，標明每條卜辭，以資識別，並以箭頭指示卜辭行款，以明句讀。凡卜辭辭句的下行而左，或下行而右；或平行而左；或平行而右，祇要憑藉箭頭指向，就可一望而知。至於考釋，也是每一版部分釋文與考證兩部分。釋文中的（1），（2），（3），（4）等次第，完全和楷釋圖版上的一致。但釋文中則往往以圓括號（　），表示所補殘字；以方括號〔　〕，表示所補闕文。這是楷釋圖版上所沒有的。此外，每條卜辭的釋文，都加標點符號，也是這書的特色之一。考證部分，則有實物的描述，與卜辭的考證。其中人地同名觀念的提出，與成套卜辭和成套甲骨的發現，均極重要。今將每册的出版時間著錄甲骨版數，分述如下：

上輯（一）　甲骨拓片九十五版　民國四十六年（1957）出版。

上輯（二）　甲骨拓片一〇一版　民國四十八年（1959）出版。
中輯（一）　甲骨拓片一〇五版　民國五十一年（1962）出版。
中輯（二）　甲骨拓片一〇九版　民國五十四年（1965）出版。
下輯（一）　甲骨拓片一〇二版　民國五十六年（1967）出版。
下輯（二）　甲骨拓片一二〇版　民國六十一年（1972）出版。

此外，還有一部書，與乙編和甲編的關係，也很密切，那就是殷虛文字綴合編，由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三人合作，將甲、乙編中的拓片，拼兌綴合，計得二百八十二版，編輯成書。民國四十五年（1956）四月，科學出版社出版，精裝一册。此書因係根據拓片拼兌，其中難免有若干錯誤。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撰　著錄綴合的甲骨四百版　民國三十九年（1950），北平修文堂書店出版　二册。

殷契拾綴　郭若愚撰　著錄甲骨五百五十版　民國四十年（1951）八月，上海上海出版公司出版，第一編，一册。又民國四十二年（1953）三月，出版第二編，一册，著錄甲骨五百十版。

臺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董作賓撰　著錄甲骨五片　民國四十二年（1953）五月，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附考釋。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撰　著錄甲骨五千六百四十二版　有序要十一條及楊樹達序。民國四十三年（1954）三月，上海群聯出版社出版，四册。按此書係胡氏戰後新獲甲骨集之一部，其餘三部爲：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摹本）；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摹本）；十家所獲甲骨文存。

書道全集（卷一）　日本下中彌三郎　著錄甲骨五十四版　民國四十三年（日本昭和二十九年（1954）平凡出版社，附摹本及貝塚茂樹與白川靜的釋文。

甲骨續存　胡厚宣編　著錄甲骨三千七百五十三版　民國四十四年（1955）十二月，上海群聯出版社出版三册，第一、二册爲上編，載拓本二七五五片；第三册爲下編，載摹本九九八片。

殷虛文字外編　董作賓編　著錄甲骨四百六十四版　民國四十五年（1956）六月，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線裝一册，附嚴一萍摹釋。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日本貝塚茂樹編　著錄甲骨三千四百二十六版　民國四十八年（昭和三十四年，1959）三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精裝二册。民國四十九年（昭和三十五年，1960）出版考釋一册。民國五十七年（昭和四十三年，1968）出版索引一册。

甲骨文零拾　陳邦懷撰　著錄甲骨一百六十版　民國四十八年（1959）九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附考釋，線裝一册。民國五十九年（1970）日本東京汲古書院翻印一册。這部書有陳氏自序一篇，寫序的年代是一九五七，即民國四十六年，日本翻印本則將「五」字塗改爲「三」字，因此與序文開頭所說的四十年前如何如何，便不能對頭了。因

爲那時，甲骨文還沒有發現哩！

甲骨文集　白川靜撰　著錄甲骨八十七版（均係取自他書著錄者）　民國五十二年（1963）日本東京二玄社出版一册。

多飲廬藏甲骨文字　周法高編　著錄甲骨六百六十版　附周法高跋、張秉權跋。民國五十六年（1967）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三十七本。

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　日本伊藤道治撰　著錄甲骨七版（拓片、照相、考釋中附有摹本）　民國五十五年（1966）三月，刊京都東方學報第三十七册。

太原美術館所藏甲骨文字　日本伊藤道治撰　著錄甲骨三十九片　民國五十七年（1968）一月，日本，倉敷考古館研究集報，第4號。

藤井有鄰館所藏甲骨文字　日本伊藤道治撰　著錄甲骨十六版（拓片、照相、考釋中附有摹本）　民國六十年（1971）三月，刊京都東方學報，第四十二册。

明義士所藏甲骨文字（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許進雄編　著錄甲骨三千一百七十六版　民國六十一年（1972），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The Royal Ontaroc Museum，Toronto，Canada）出版圖版一册。民國六十六年（1977）出版釋文一册。

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許進雄編　著錄甲骨二千八百十二版　民國六十一年（1972）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精裝二册。

甲骨綴合新編　嚴一萍編　著錄綴合甲骨七百零五版　民國六十四年（1975）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線裝九册，附訂譌一册，另補編一册。

甲骨集成　嚴一萍編　輯錄零星刊載之甲骨八百八十一版　民國六十四年（1975）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第一集一册。

美國所藏甲骨錄　周鴻翔編　著錄甲骨七百版　民國六十五年（1976）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出版一册。又民國六十二年（1973）一月，嚴一萍撰美國納爾森美術館所藏甲骨考釋一册，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即此書中的一部分甲骨的照相、摹本和釋文。

甲骨文合集　郭鼎堂、胡厚宣主編　著錄甲骨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六片，分五期二十二類編排　民國六十七年（1978）開始，中華書局出版自第一至十三等十三册。其第一册有序目等，最後刊印，今將各册的出版年月和它所包涵的拓本起迄號碼及其時代，列述如下：

第一册	民國七十一年（1982）十月	拓本1－1139	（第一期卜辭）
第二册	民國六十七年（1978）十月	1140－4974	（一期）
第三册	民國六十七年（1978）十二月	4975－7771	（一期）
第四册	民國六十八年（1979）八月	7772－11479	（一期）
第五册	民國六十八年（1979）十月	11480－14821	（一期）
第六册	民國六十八年（1979）十二月	14822－19753	（一期）

第七册	民國六十九年（1980）八月	19754－22356	（一期附）
第八册	民國七十年（1981）一月	22357－26878	（二期）
第九册	民國七十年（1981）六月	26879－29695	（三期）
第十册	民國七十年（1981）十二月	29696－31968－32977	（三、四期）
第十一册	民國七十一年（1982）一月	32978－35342	（四期）
第十二册	民國七十二年（1983）六月	35343－39476	（五期）
第十三册	民國七十一年（1982）三月	（摹本）39477－41956	（一、五期）

小屯南地甲骨　考古研究所編　著錄甲骨四千六百十二版　民國六十八年（1979）中華書局出版上册二本。

謝氏瓠廬殷虛遺文　謝伯殳輯藏拓本六百版不分卷　北平富晉書社影印本八册　民國六十八年（1979）九月　日本松丸道雄解題　東京汲古書院影印。

東京大學東洋文庫藏甲骨文字　日本松丸道雄編　著錄甲骨一千三百十五版（每一版都有墨拓和照片，另外還有所謂〖補敎〗甲骨，即僅有序數及殘字者三十九版，僅有拓本而無照片）　民國七十二年（1983）三月，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出版圖版第一册。

凡將齋藏甲骨文字　馬衡編　著錄甲骨一百十八版　未出版　民國六十八年（1979）四月，嚴一萍撰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一册（有摹本），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　唐蘭編　著錄甲骨四百九十五版　未出版　民國六十九年（1980）九月，嚴一萍撰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册（有摹本），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二、照相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撰　著錄甲骨六十八版　民國三年（1914）十月（陰曆），，自刊影印本一册。又翻印本一册（小片糢糊，不可辨識）。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撰　著錄甲骨四版　民國五年（1916）四月（陰曆），影印本一册。又藝術叢編第一集本，又富晉書局翻印本。

周漢遺寶　日本原田淑人撰　著錄甲骨二版　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1932），日本帝室博物館出版一册。

殷虛甲骨相片（Yin Bone Photograph）　美國白瑞華撰（Roswell S Britton）。著錄甲骨一〇四版　民國二十四年（1935）美國紐約（New York）影印單行本一册。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撰　著錄甲骨四版　民國二十九年（1940）十一月，影印本二册。

河南安陽遺寶　日本梅原末治撰　著錄甲骨一百四十九版　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1940）日本影印本一册。

海外甲骨錄遺　饒宗頤撰　著錄甲骨一百零一版（拓本 33、照片 68）民國四十九年

（1960），香港香港大學東方文化（Journal of orental studies），1957-1958，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日本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撰　著錄甲骨五十六版　民國四十七年（1958）六月香港香港大學東方文化，1956，第三卷，第一期。

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　饒宗頤撰　著錄甲骨二百片（有一部分是墨拓）附載李棪齋所藏甲骨十八片　民國五十九年（1970）七月星加坡國際印刷公司出版。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　李棪撰　著錄甲骨四十二片（照片較少，墨拓較多），民國五十九年（1970）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三、摹本

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加拿大明義士撰　著錄甲骨二千三百六十九版　民國六年（1917）三月，上海別發洋行（Kelly and Walsh Ltd）石印本一册。又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撰　著錄甲骨三百八十一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石印本，與後記合一册。又十八年十二月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又民國六十九年（1980）年九月，嚴一萍殷虛第一次所得甲骨考釋一册，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甲骨文　王子玉撰　著錄甲骨一百七十二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木刻寫本，附載續安陽縣志。

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藏甲骨卜辭　英國吉卜生（H.E.Gibson）撰　著錄甲骨八十九版　民國二十三年（1934）中國雜誌（China Journal）二十一卷六號，商代之象形文字（The Picture Writing Of Shang）附刊。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法歛（Frank H Chalfant）摹，美國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校　著錄甲骨一千六百八十七版　民國二十四年（1935）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册。又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台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與甲骨卜辭七集，金璋所藏甲骨合併，而名之曰：方法歛摹甲骨卜辭三種，一册。

甲骨卜辭七集　美國方法歛摹　美國白瑞華校　著錄甲骨五百二十七版　民國二十八年（1939），紐約影印本。又藝文翻印本。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美國方法歛摹，美國白瑞華校　著錄甲骨四百八十四版　民國二十八年（1939），紐約影印本。又藝文翻印本。

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　李孝定摹　蔣維崧釋文　著錄甲骨二百五十版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重慶中央大學石印本，一册。又爲胡厚宣收入甲骨六彔中。

甲骨五十片　美國白瑞華撰　著錄甲骨五十版　民國二十九年（1940）紐約影印本一册。

叙圃甲骨釋要　何遂撰　著錄甲骨二十二版　民國三十年影印本一册。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編　著錄甲骨十九版　民國三十三年（1944）三月

，刊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

甲骨六錄　胡厚宣撰　著錄甲骨六百九十五版（其中一部分爲拓本）　民國三十四年（1945）七月，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一册。

骨的文化　美國懷履光（Bishop C White）撰　著錄甲骨二十四版　民國三十四年（1945）石印本一册。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撰　著錄甲骨五百三十八版　民國三十五年（1946），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第一册，五月出版。第二册，七月出版。按此書摹本包括三種，其中元嘉造像室以及頌齋所藏甲骨，後來以拓本編入在民國四十四年（1955）出版甲骨續存第一册。而雙劍誃的甲骨，仍以摹本編在續存第二册。所以胡氏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序要中說這部書名應該取消了。

戰後京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撰　著錄甲骨八百五十四版　民國三十八年（1949）石印本一册。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胡厚宣撰　著錄甲骨七版　民國三十六年（1947）二月至四月，上海中央日報，文物週刊，二十二至三十一期。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撰　三卷　著錄甲骨一千一百四十三版（卷一、688 版；卷二、166 版，卷三、289 版）　民國四十年（1951）來薰閣石印本，二册。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撰　著錄甲骨三千二百七十六版　民國四十年（1951），來薰閣石印本，三册。

甲骨續存　上編載拓本，下編載摹本（已見前）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　暢文齋、顧鐵符撰　著錄甲骨二版（一塊的正反兩面）　民國四十五年（1956），文物參考資料第七期，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出版。這一塊甲骨的兩面，有照相，但看不見文字，文字是個別摹寫的，却沒有甲骨的圖形。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撰　著錄甲骨二十六片　民國四十五年（1956）十二月，香港出版，附考釋，一册。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甲骨文字（上、下）　金祥恒撰　著錄甲骨六百四十八版　民國五十五年（1966）三月，中國文字第十九册；六月，第二十册。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㈠－㈤　日本青木木菟哉撰　著錄甲骨三百四十九版　民國四十七年（昭和三十三年，1958）三月至民國五十三年（昭和三十九年，1964）七月，甲骨學第六號至第十號，日本甲骨學會編印。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㈠－㈤　日本松丸道雄撰　已著錄甲骨六百版　民國四十八年（昭和三十四年，1959）三月，至民國六十九年（昭和五十五年，1980）甲骨學第七號至第十二號。日本甲骨學會編印。該文自第㈥篇（第十二號）起，即以拓本與摹本並列。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　陝西周原考古隊撰　著錄甲骨三十六版（摹本 13，照相 24，有一片兩者重出）　民國六十八年（1979）十月，文物，1979，10。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　董作賓撰　著錄甲骨二版（各有拓本及摹本）。民國四十六年（1957）五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

以上所舉的那一些，祇是甲骨著錄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有些是因爲見聞所未及，沒有收錄；也有一些因爲先後重見，故意省略的。不過，大致說來，重要的著錄，大概都已提到過了。讀者如有興趣作更深一層的了解，可請參看有關甲骨學方面的專門目錄。

第七章

文字文例與文法

第一節　文字

讀書必先識字，是中國的一句老話，也是千古不刊的至理名言。讀甲骨卜辭，自亦不能例外，要通卜辭，先得識字。不過，甲骨文的時代，距離現在較遠，和現代通行的文字，差別較大。而且，文字尚未完全定型，每個字的形體變化，往往十分繁複。所以，看起來令人頗有陌生之感。但是，它比現行的文字，更加接近原始的圖畫形象，而且數目也不很多。所以，如果認眞學習，却也不難，最主要的，須有興趣，並且覺得它很有用處，如此纔能事半功倍，進展神速，記得十幾年前，有位美國耶魯大學（ Yale Uniuersity ）的研究生來看我，她說她作博士論文，需要利用卜辭資料。她雖不懂甲骨文字，却不願引用第二手的材料。所以求助於我，希望我能敎她認識一些甲骨文字，以及這一方面的基本知識，但她在台灣停留，不過八週而已。要在這樣倉促短暫的時間裏，敎一個完全不懂甲骨文的人，從認字到讀辭，並且進而能夠應用卜辭中的材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當時，的確令我感到十分爲難，好在她説她的中文程度頗有根砥，能看文言，能說國語，也有學習甲骨文的熱忱和興趣。於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想試一試我在民國四十九年（ 1960 ） 訪問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 時我寫的甲骨學導論中所擬的方法，那就是先選擇二百到三百個常見常用而考釋正確經多數學者所公認的文字，分成九類，以甲骨文、小篆、楷書三體並列，用最簡明的話，加以解釋，而不作任何考證，希望初學的人，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經濟的方法，學到一些最基本最實用的甲骨文字，不過以目前來說，連敎小篆的時間都没有！所以我對她說：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只能用中國的老辦法，直接敎她先認識一些甲骨文中最常見的字，而且是解說已經確定的字，每一個字，也只能選擇一二常見的字形和常用的意義，指出它相當於現代的什麼字，而不作詳盡的解釋。從前，我最初跟先師胡小石（光煒）先生學甲骨文的時候，他對每一個字的來龍去脈，都講解得十分淸楚，用的完全是考證的方法，從楷隸上溯篆籀金文，從金文上溯甲骨。但是一個學期下來，認不了幾十個字。現在，時間不容許我用他老人家那種方法，來敎一個想在兩個月裏學會利用甲骨材料的學生。至於考證方面爲什麼這個字是甲或者那個字是乙等等的問題，我只能介紹一些基本的書籍，讓她回國以後，慢慢地自己去硏習了。經過兩個月後，那位博士候選人在返美之前，告訴我說，她已能自己看甲骨文的拓本，也知道怎樣去翻檢甲骨文的字書了。那時，我究竟選了些什麼字，現在也不能記得十分淸楚了，大概總不外乎一些數目字，干支字，以及一些常見而在解釋上已有定論的文字，現在將我從前所選所分的九類常見習用的每一個甲骨文字

，都與它們相當的金文、小篆、隸書和現代的楷書並列於下，以供參考。初學的人，如想速成，也可不必熟記金文、小篆、與隸書，因爲它們也不過祇是舉例示範而已，實際上它們的形體變化也是很多的，初學的人如果顧慮太多，反而會治絲愈棼。

第一類　數目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千、萬。凡二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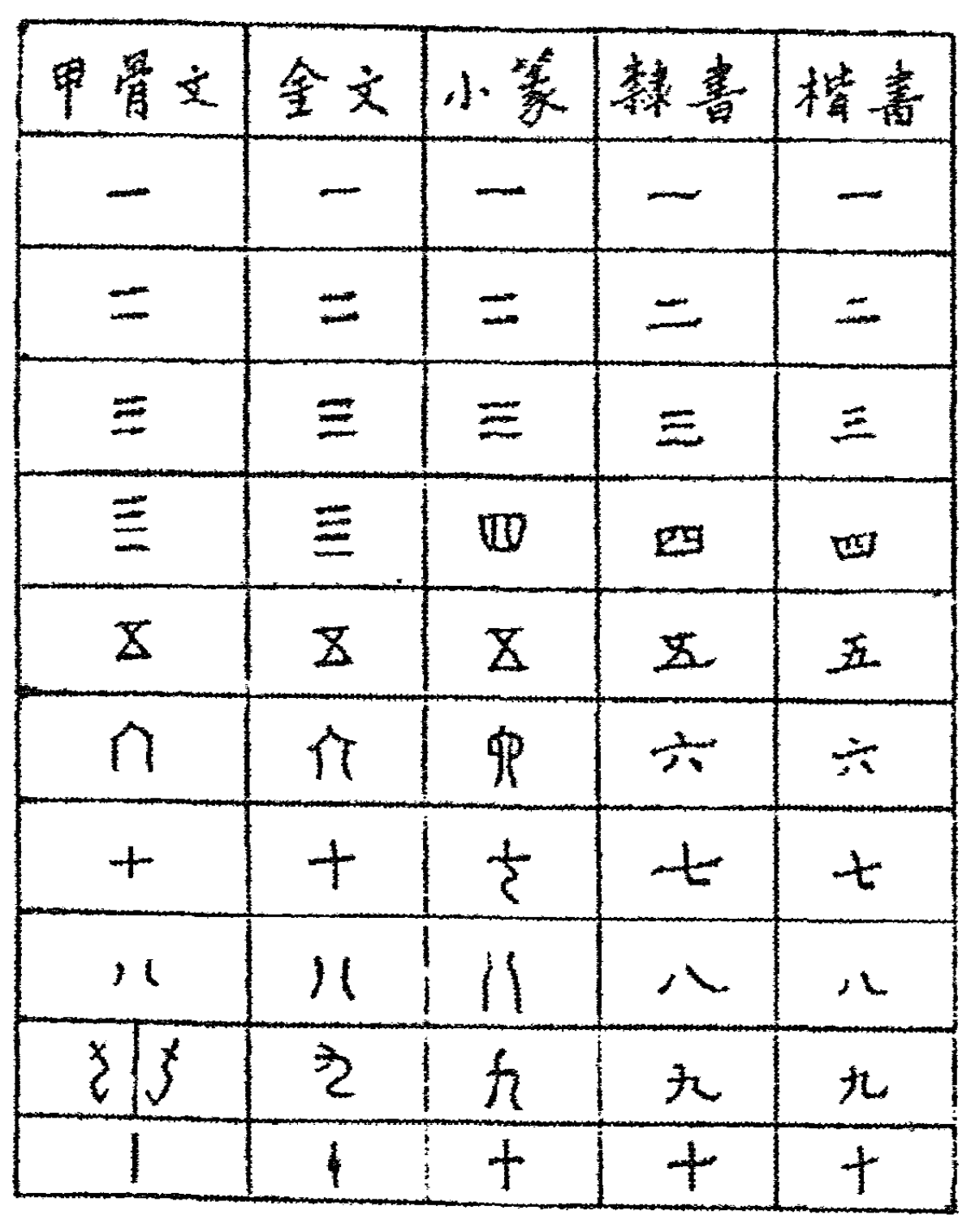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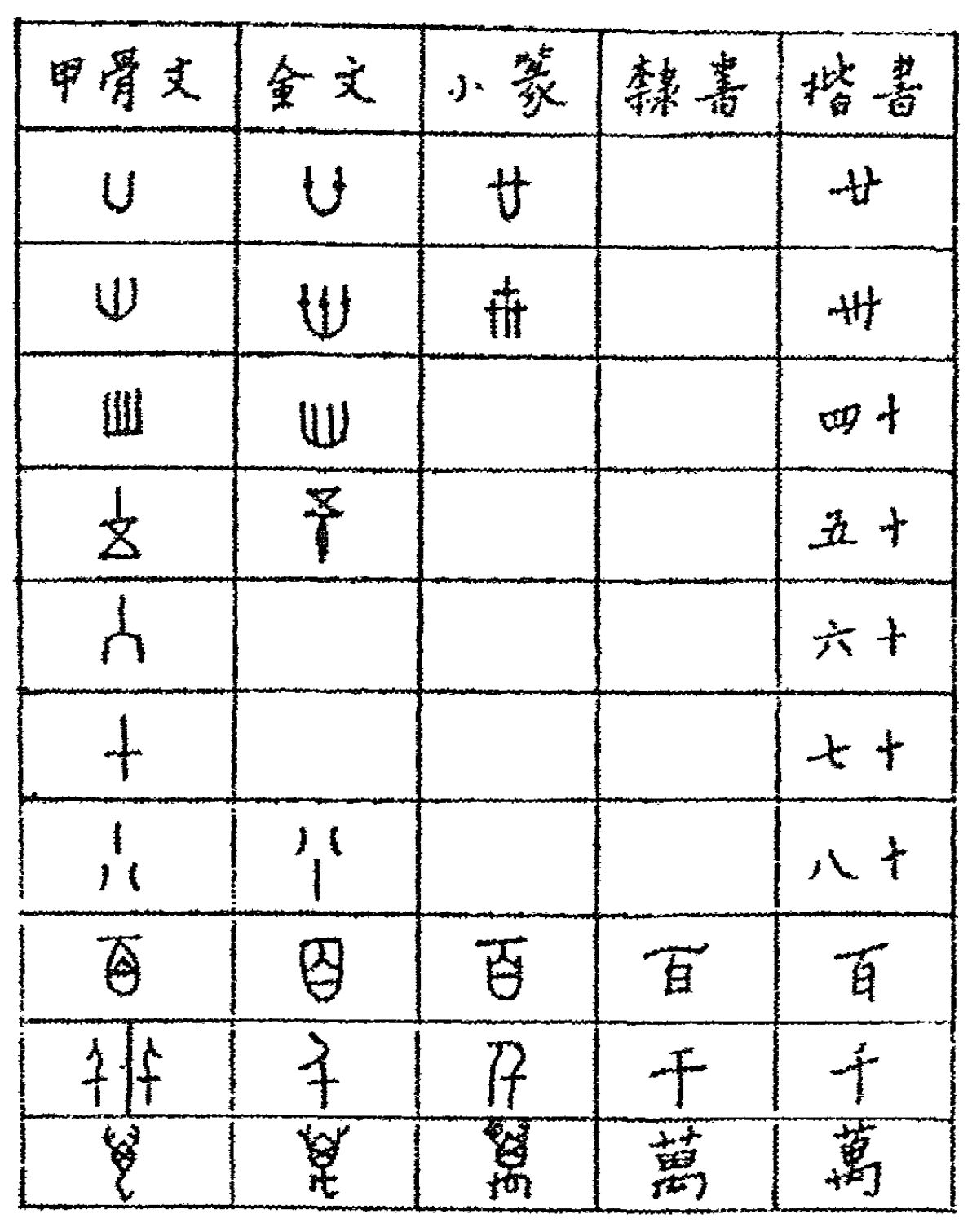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廿
	卅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百	百
千	千
萬	萬

第二類，干支字：甲、乙、丙、丁、戊、巳、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凡二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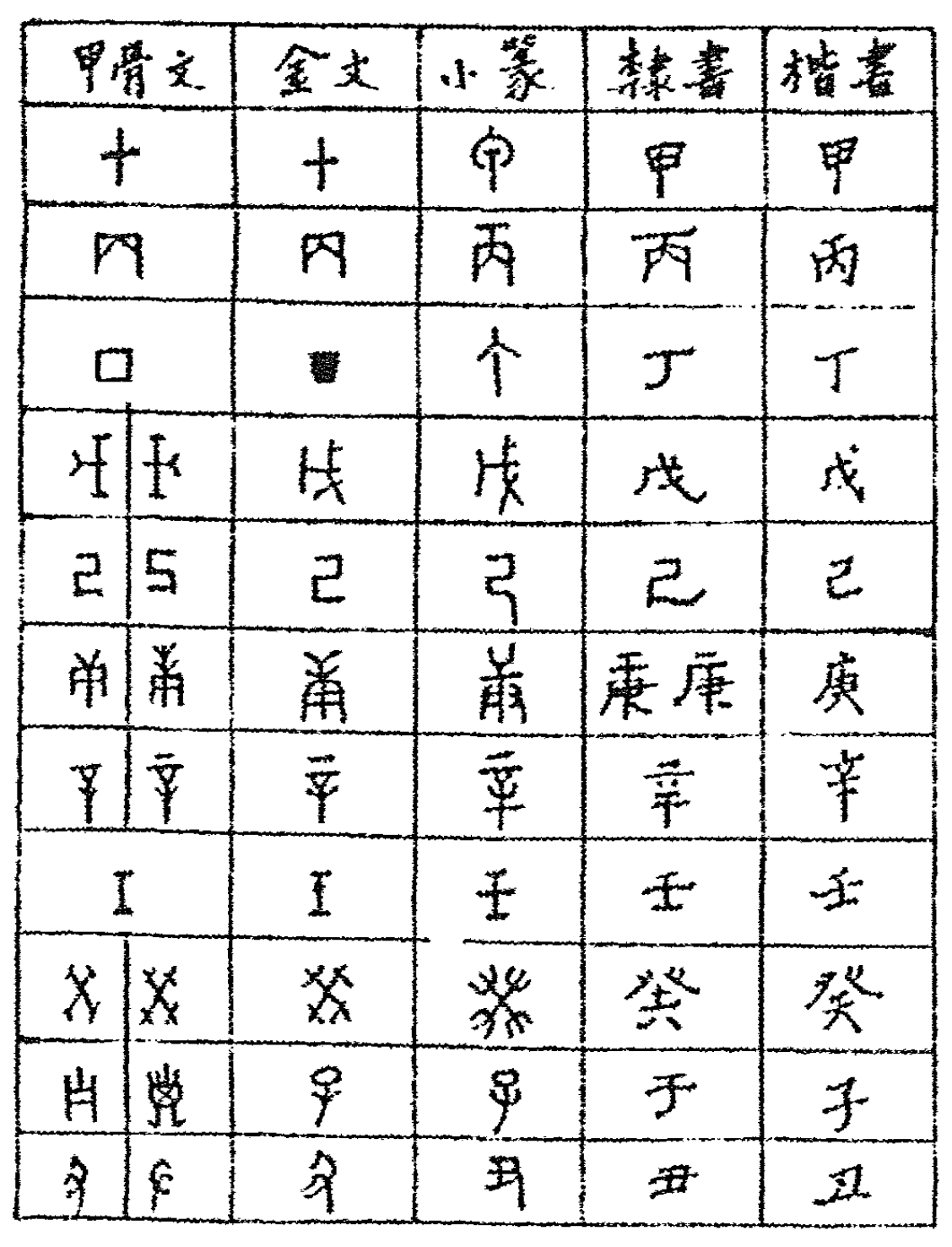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甲	甲
丙	丙
丁	丁
戊	戊
己	己
庚	庚
辛	辛
壬	壬
癸	癸
子	子
丑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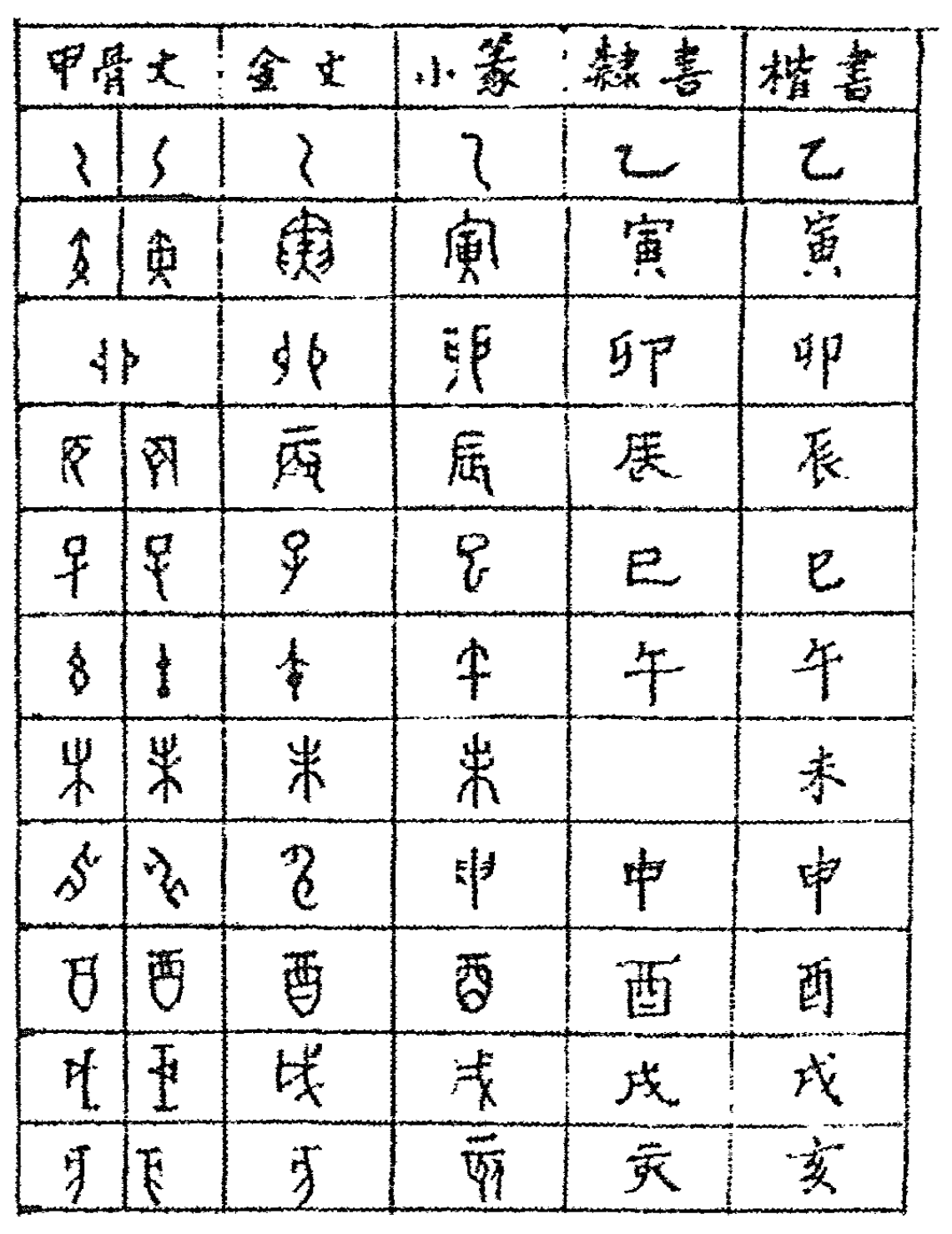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乙	乙
寅	寅
卯	卯
辰	辰
巳	巳
午	午
	未
申	申
酉	酉
戌	戌
亥	亥

第三類，取象於人或人體的文字：人、七（妣）、化、从、北、大、天、立、並、女、母、兒、子、毓（育）、若、好、如、鬥、奚、亦、身、聞、丮、口、齒、耳、目、臣、眉、自（鼻）、首、望、見、而、冉、兄、曰、左、右、友、𠬞、及、止、此、足、正、步、卩、艮、妻、妥、長。凡五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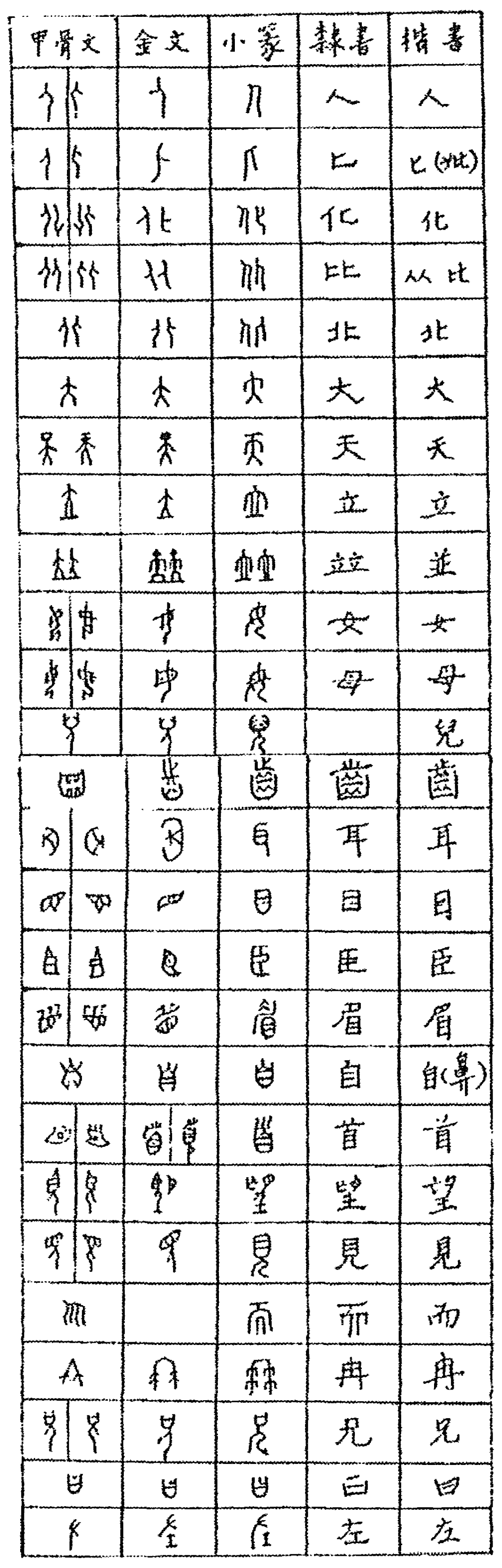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人	人
匕	匕（妣）
化	化
比	从 比
北	北
大	大
天	天
立	立
並	並
女	女
母	母
	兒
齒	齒
耳	耳
目	目
臣	臣
眉	眉
自	自（鼻）
首	首
望	望
見	見
而	而
冉	冉
兄	兄
曰	曰
左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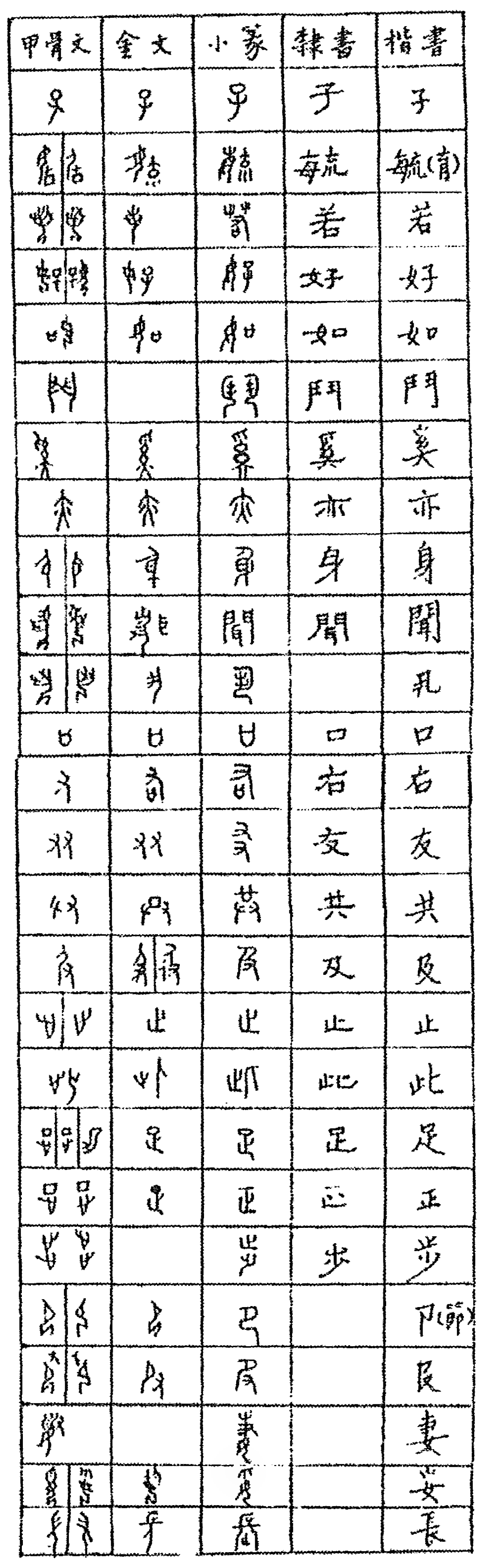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子	子
毓	毓（育）
若	若
好	好
如	如
鬥	鬥
奚	奚
亦	亦
身	身
聞	聞
	丮
口	口
右	右
友	友
共	共
及	及
止	止
此	此
足	足
正	正
步	步
	卩（節）
	艮
	妻
	妥
	長

第四類：取象於草木魚蟲鳥獸的文字：禾、黍、來、米、帝、不、木、林、森、桑、果、魚、龜、貝、虫、蚰、它、龜、龍、隹、鳳、雈、羽、角、兕、牛、羊、犬、犾（狺）、尨、馬、豕、豭、鹿、麗（麗）、廌、麋、麑、象、兎、虎、豹、猴、鼠。凡四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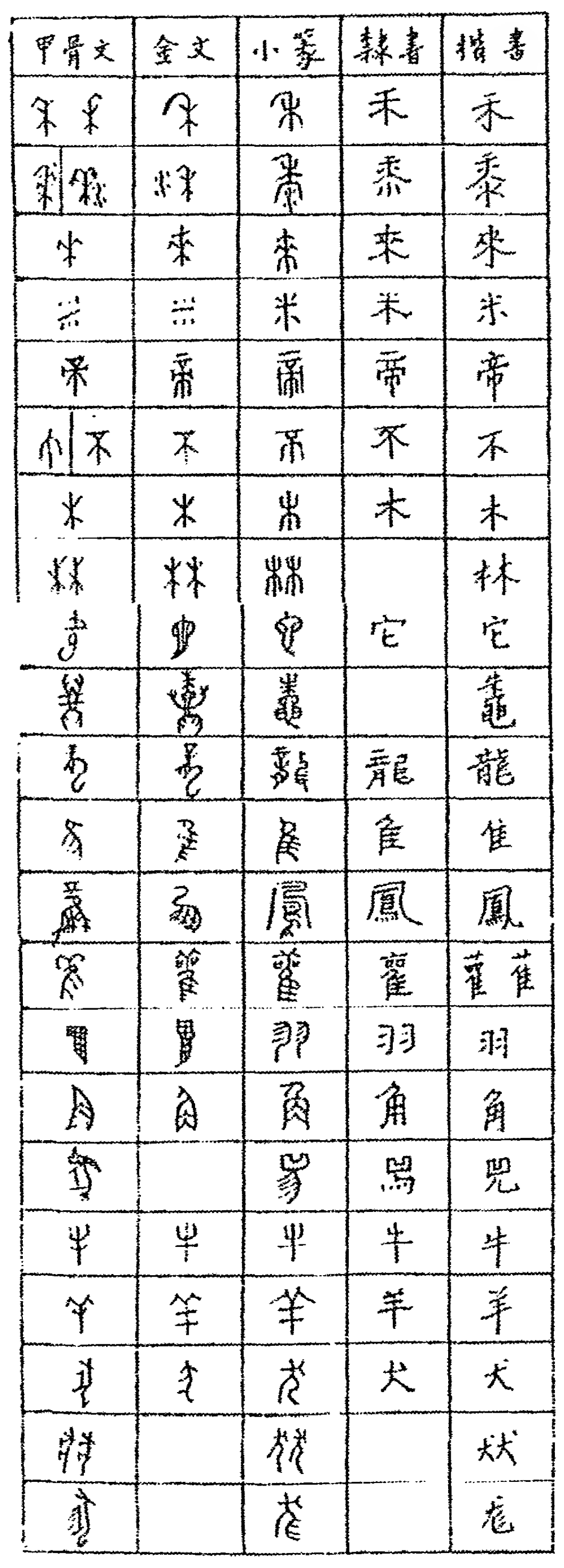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禾	禾
黍	黍
來	來
米	米
帝	帝
不	不
木	木
	林
它	它
	龜
龍	龍
隹	隹
鳳	鳳
雈	雈 雈
羽	羽
角	角
兕	兕
牛	牛
羊	羊
犬	犬
	犾
	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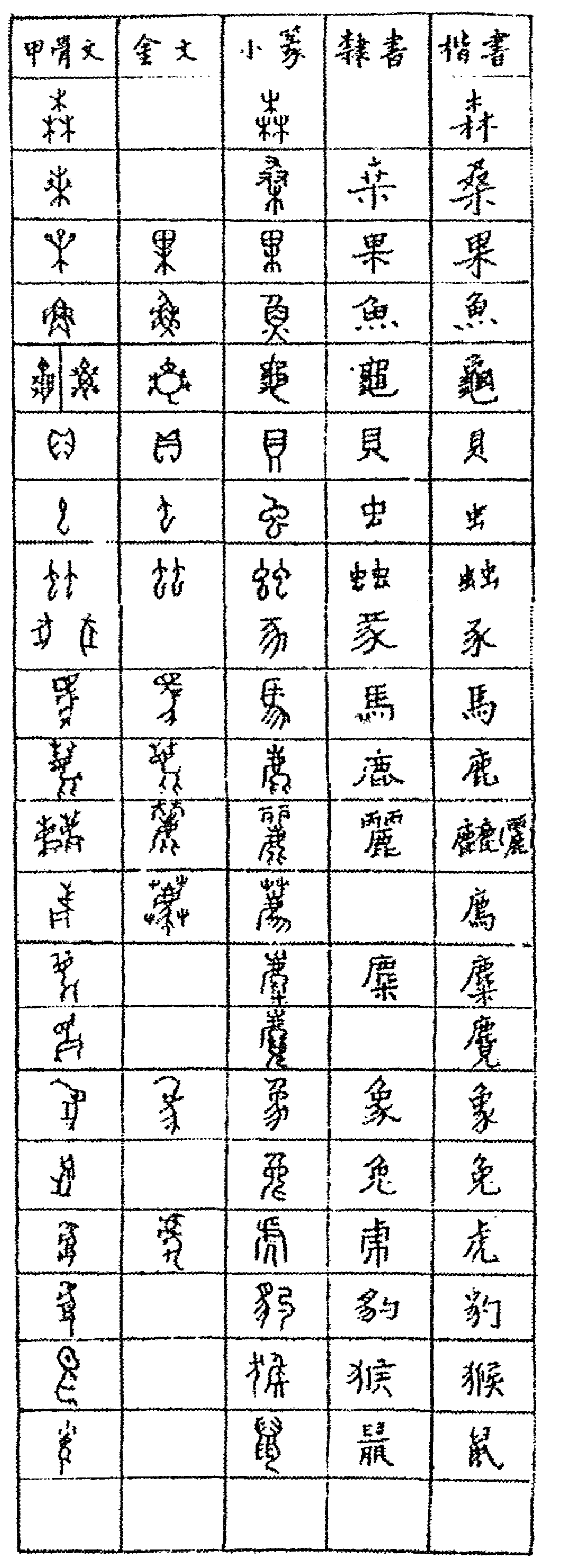

隸書	楷書
	森
桑	桑
果	果
魚	魚
龜	龜
貝	貝
虫	虫
蚰	蚰
豕	豕
馬	馬
鹿	鹿
麗	麗（麗）
	廌
麋	麋
	麑
象	象
兎	兎
虎	虎
豹	豹
猴	猴
鼠	鼠

第五類，取象於自然現象的文字：日、月、云、雨、水、火、山、巛（災）、田、石、虹、暈。凡十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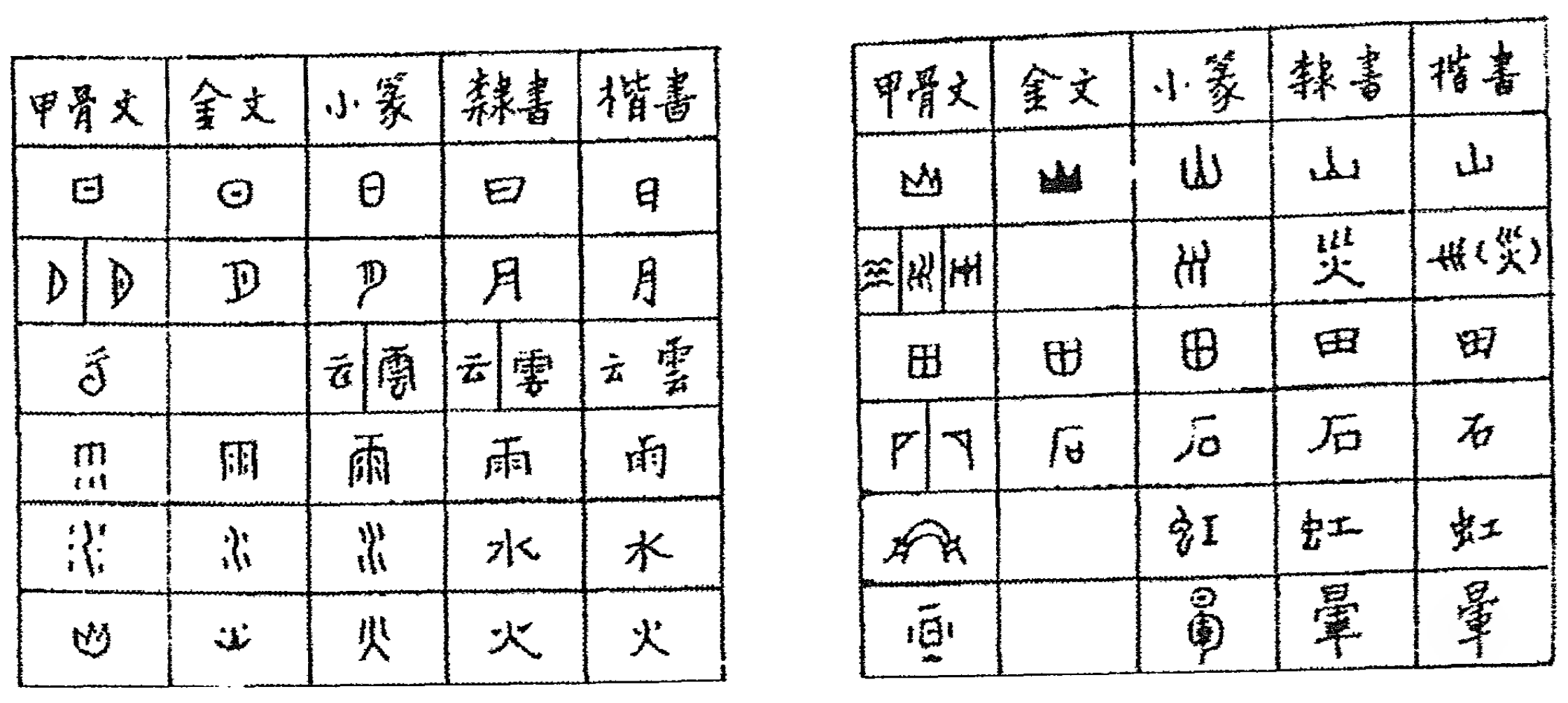

第六類，取象於人造物類的文字：豆、皀、皿、鬲、鬳、鼎、爵、斝、壺、舟（盤）、其、帚、册、刀、弓、矢、戈、戊、中、㫃、車、卒、門、戶、宀、宮、京、墉、亩（廩）。凡二十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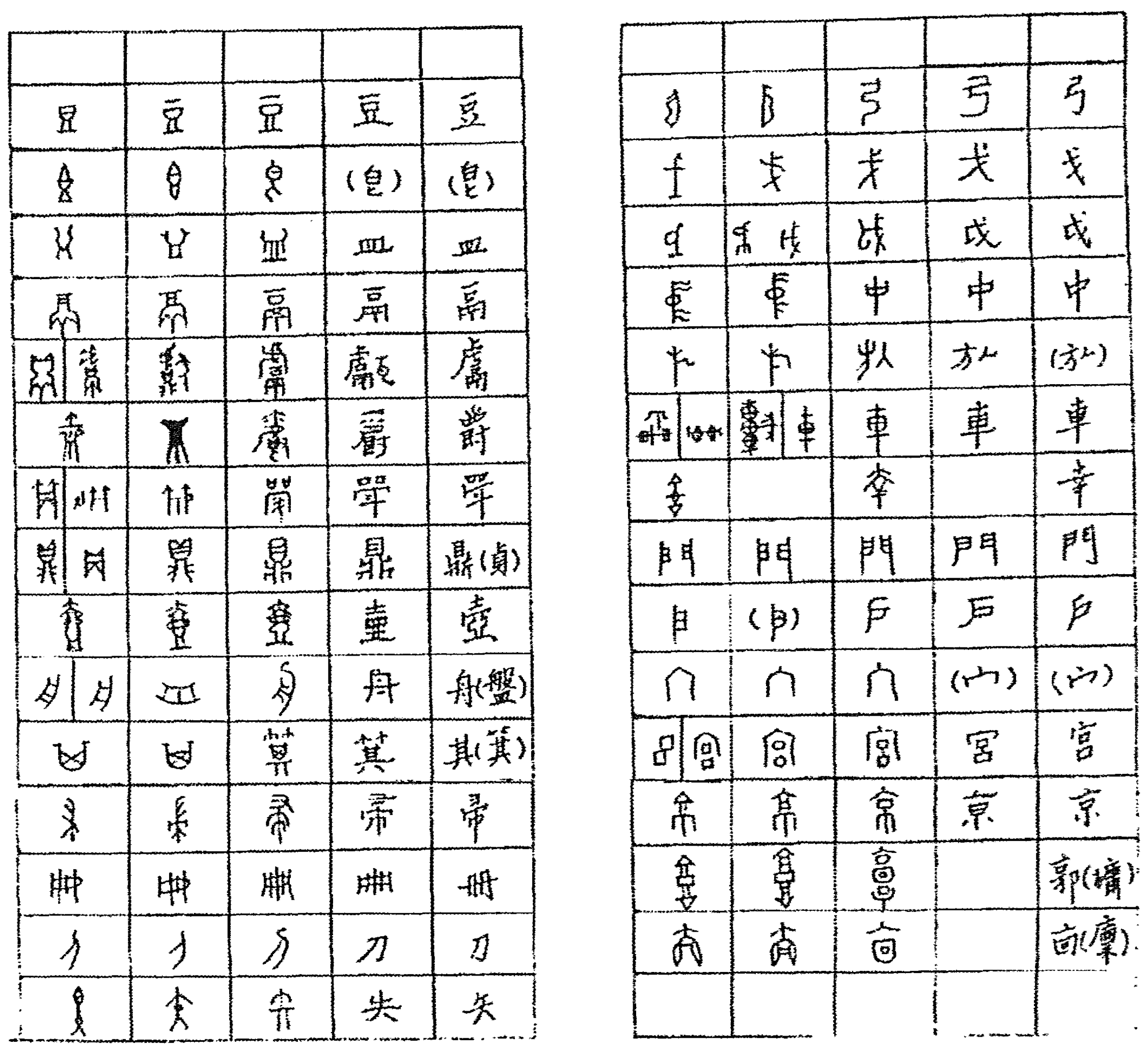

第七類，人或人體與物體形象組合的文字：休、美、羌、年、無、衆、埶(藝)、耤、姣、旣、即、鄉、安、監、異、疾、何、祝、棄、旅、伐、尹、父、攺（啓）、

事（史、吏）、秉、隻（獲）、采、𦀚、解、牧、登、受、射、般、爭、𠂤、出、处（處）、追、逐、往、執、眔、相、告、韋。凡四十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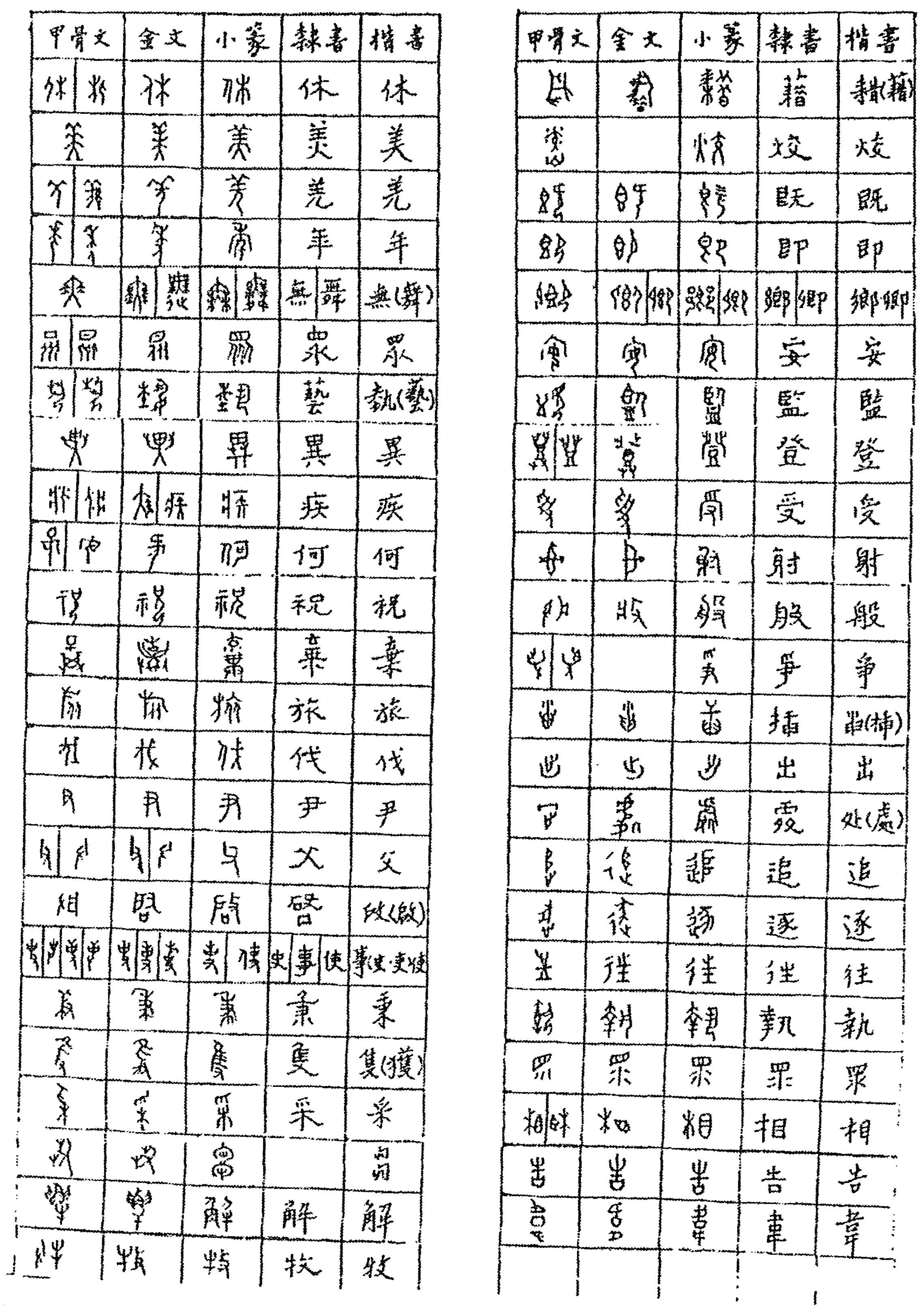

第八類：物與物互相組合的字：宗、室、家、宅、寧、寢、族、矦、明、萌、莫、昔、析、宋、杞、柳、樂、東、集、霍、雝、雉、堯、狩、犁、焚、牢（宰）、益、蠱、阱、敦（𦎫）。凡三十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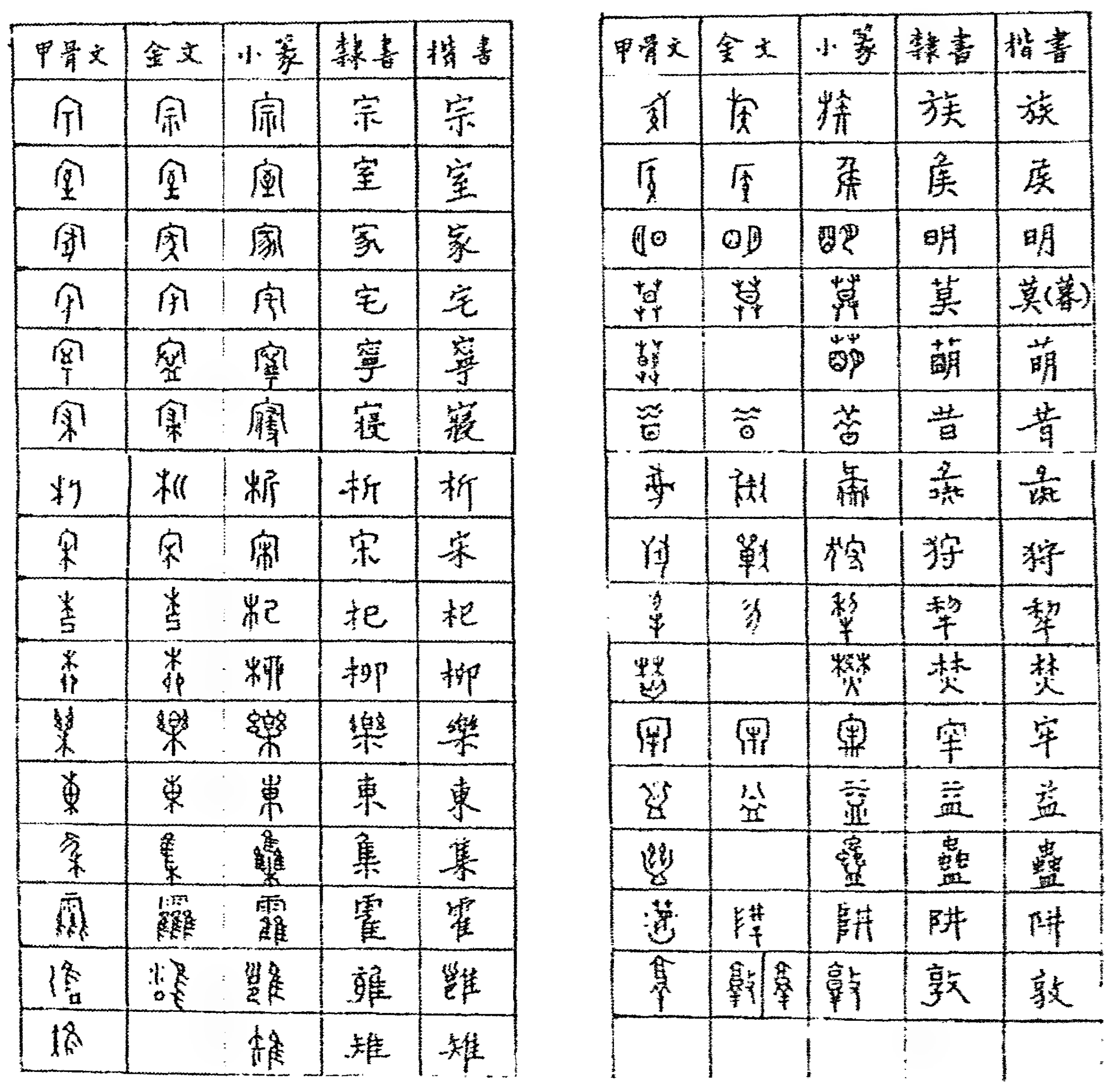

第九類，其他的形象，包括抽象的或具體的；人造的或自然的；單一的或複合的意念或形象，例如：上、下、王、今、令、卜、在、茲、尤、至、勿、弗、叀、南、西、入、于、河、光、土、亡、死、盂、永、吉、邑、叀、方、行、向、旬、酒、𦥑、匚（祊）（報）、白、伯、小、之、先、且（祖）、示、允、我、亦、丘、介、宁、商、高、周、農。凡五十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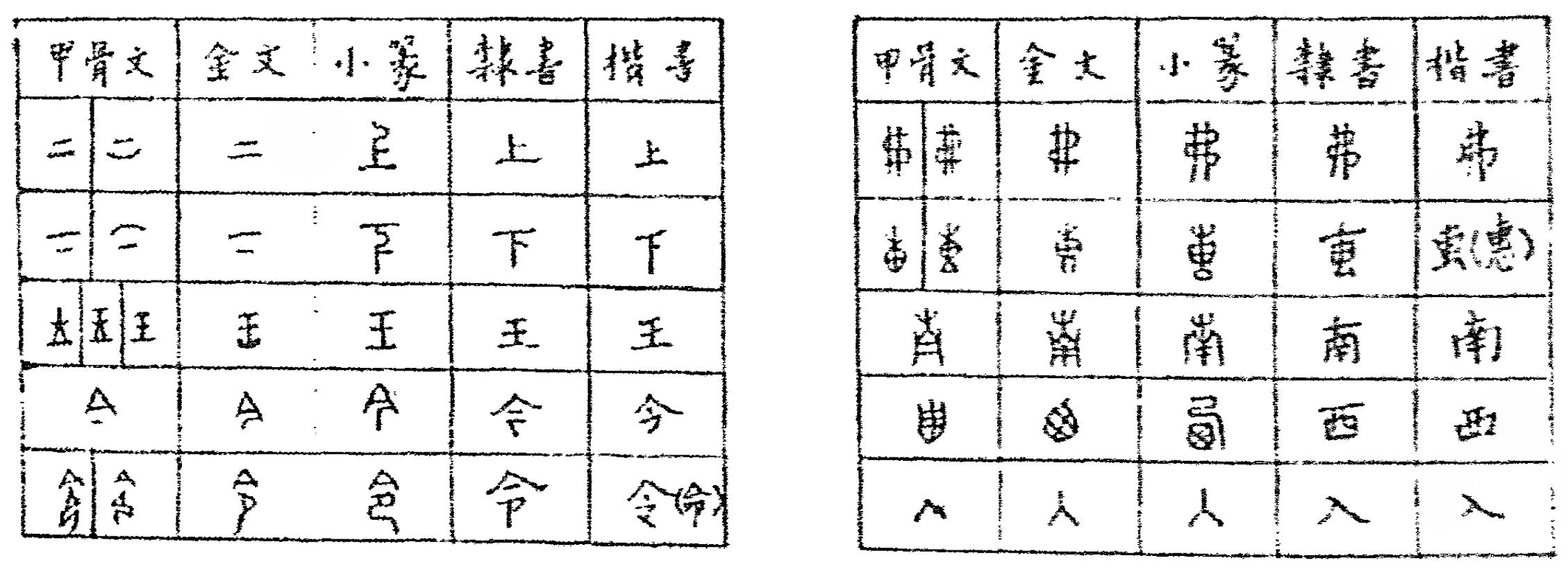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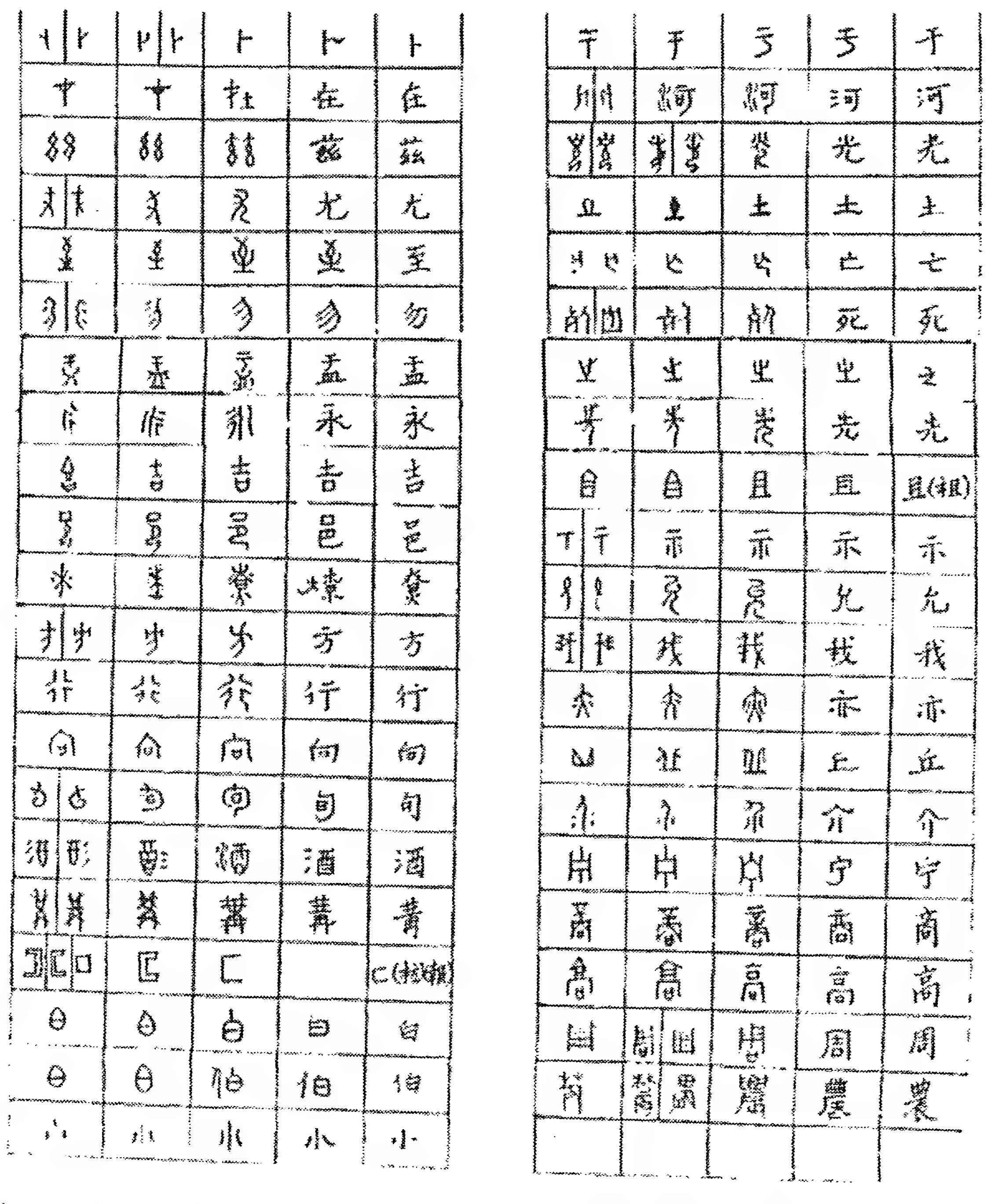

在上面所舉的九類二百個字中，也許在分類方面，還有商榷的餘地，例如『立』『並』二字象人立在地上的形狀，已非單純的人體之形，是否應該列入那一類中，是値得考慮的。同樣地，『田』和『火』等字是否應該列爲自然現象，也是問題。不過，那些祇是枝節問題，我不想在此討論。此外，恐怕還有一些應該列舉的字，被遺漏了的；也有一些沒有被公認爲十分確定的文字，不該列入的，這些也是可以隨時增省的。我的原意無非想利用這三百個字，作爲進一步認字的基礎而已，如果一個人能夠認識了以上所舉的文字，我想他對於甲骨文的考釋，也已經具備了辨別和選擇的能力了。至於每一個字都列舉了它們的金文、小篆、隸書和楷書的一二字例，也不過是想從文字演變的過程中，增加一些學習的興趣，同時也許可以使得每個單字容易記住些。將它們分成九類，也無非是爲了便於初學，便於記憶罷了，

並非表示那些都是象形文字。事實上，所謂象某某形某某類的那些文字，有些固然是象形字，但是也有一些形象在文字的結構中，往往與它原來形象中所具有的概念或意義，毫無關係，它祇是一種聲音的符號而已，所以上面分類，也與六書原理，毫無關係，它們祇是按照字形的結構，或學習時的需要，作一粗略的分類而已，至於想要進一步去學習甲骨文字，自然需要懂得怎樣去認識文字的方法。下面將介紹一些前人曾經在甲骨學上用過的方法。

一、直接指認法

直接指認法，也就是沒有方法的方法。認字的人，完全憑藉個人的直覺和在金石古文方面的根柢與修養，不舉任何理由，直接指認某為某字。例如：劉鐵雲在鐵雲藏龜的序文中所認識的四十九個文字，用的就是這種方法。劉氏序中認對的三十多字之中，却有二十個是干支字。他說：「龜版可識者，干支而已，如甲申、乙酉、丙寅、丁卯、戊午、己亥、庚戌、辛丑、壬辰、癸未、惟己字不見，其百十三葉，第四片，髣髴辛己，是否未敢定也」，另外二個是數目字「十」和「五」字。其中「甲申」的「申」字，是子字的誤認；而不是「申」字。「戊午」的「午」字，也祇是「寅」字的上半個殘字，而不是「午」字。劉氏的貢獻是在他所說的：「祖乙、祖辛、母庚以干支為名，實為殷人之碻據也。」確定了甲骨是殷代遺物，這和羅振玉確定甲骨出在小屯，小屯就是殷墟，有同樣的功績。此外，羅振玉的殷虛書契考釋，有很多地方，最初也是用這種方法來認字的，不過他並不完全祇用這一種方法。

二、偏旁分析法

分析偏旁的方法，就是將一個字的結構，拆開來分成若干成分，加以研究，這原是很古老的方法。許叔重（慎）的說文解字，也就是用這種方法，將當時流行的九千多字，一一分析，建立若干分類的標準，亦即部首，加以整理，歸納為五百四十部。至於將這種方法，應用到的甲骨文的研究上，孫詒讓實為第一人，他的契文舉例雖然有很多字是釋錯了的，那是由於材料不足的緣故，並非方法上的錯誤。例如他考釋「㱿」字：

> 𣪊，舊釋為猒。甞以為𣢟字，考說文甘部：猒从甘肰。肉部：肰从肉从犬。與此形並不類。今諦審，疑當為㱿字。說文殳部：「㱿，从上擊下也。从殳𡉉聲」。此从𣪊者，即殳形。从𡆥或作𡆥者；𡉉之變（說文冂部：「𡉉，幬帳之象，从冂，㞢其飾也」。此文省㞢為屮而變从冂為从冃，于形義略同）。其義當為穀（說文禾部：「穀，从禾㱿聲」。爾雅釋詁：「穀，善也」）。非再卜之謂也。

後來，羅振玉和商承祚，因為這個字的左邊偏旁與甲骨文中的「南」字相同，所以將它改寫為「㪰」，此說一出，大家都覺得很有道理。即使是唐蘭，也都相信。唐氏是運用偏旁分析法最有成就的人，然而他在他的殷虛文字記的第一篇文章釋屯㞢中，就是將「㱿」寫成「㪰」的。到了第二十六篇釋𡉉㱿中，才確定孫詒讓的說法是對的。改從孫氏之說而釋為㱿。殷虛文字記是唐氏集合了三十三篇文章考釋甲骨文六十五字而成的石印講義本，民國二十三年（1934）刊行，也是唐氏分析偏旁理論的實踐。他在釋𡉉㱿中說：

> 右㱿字，除上引三四二例外，卜辭中凡數百見，皆武丁時卜人之名，今不具錄。此字劉鶚釋猒，孫詒讓云……（秉權按已見上引，故刪）蘭按孫說極確，惟𡉉𡉉皆即𡉉字，𡉉形實較後出，謂為𡉉之變，尚未有盡耳。
>
> 孫氏釋𣪊為㱿，而釋𡆥為南，則以卜辭每以𡉉為南方，故有此矛盾也。故分析偏旁，在古文字研究中，雖為最科學之方法，有時却不免隔閡，必別作歷史研究，始能完善也。
>
> 王襄承孫氏釋㱿，而云「即穀之古文」（類纂存疑二十）。按穀為日出之赤，王氏之意，不知何居，羅振玉初誤以為㪅字（見貞卜文字考），後以為不可識。王國維亦云未詳。及商承祚作類編始寫為㪰字，學者從之。然㪰字聲義俱不可知，郭沫若氏因又謂㪰南一字矣。
>
> 孫氏釋㱿，本至確鑿，而學者不從，反有取於聲義不明之㪰字者，以𡆥為四方之一，較為易識，而不知卜辭之𡆥，固當釋為𡉉，且有一部分當讀為穀也。南方之稱，既深映於學者之心目，𡉉㱿之字不甚習見，而南與𡉉之聲，又若甚遠，故南本𡉉字，無有知者矣。
>
> 㱿字以字形言之，當象以殳擊𡉉，發為𡉉然之聲。以象意字聲化例求之，則從殳𡉉聲也。
>
> 卜辭用㱿字，除卜人名外，「五㱿」殆當讀為「五穀」，「王示㱿二𡿧」之「㱿」，似亦當讀為「穀」

因為㱿字从𡉉得聲，所以又引起了一些關於𡉉字音讀的問題，唐氏在釋𡉉中說：

> 據卜辭方向之南本無正字，借𡉉為之，後世形聲俱變，遂歧為二字耳……卜辭用此字，凡有二義，一為方向之名，即後來析為南字者。其一則所祭品物之名。例如一𡉉二𡉉三𡉉四𡉉五𡉉六𡉉七𡉉八𡉉九𡉉十𡉉之類，當讀為穀。古者叚𡉉為穀，或又叚㱿為之，變為形聲字，則為从禾㱿聲之穀……𡉉多與牛羊豕同用，必讀為穀乃合。古侑牲以黍稷也。

至於唐氏說羅振玉對這個字的認識，「初以為㪅字，後以為不可識」，其實，釋㱿為㪰，始於羅氏，商氏類編，是將他的老師羅氏之說，分類編纂，他自己的說法，則加「祚案」云云，而在「㪰」字的那一欄上，並無「祚案」字樣。羅氏的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中，已將初印本中按照甲骨文原形摹寫的𣪊字，改為「㪰」了。不過增訂本於民國十六年（1927）刊行，比類編的刊行。晚了四年。郭氏作卜辭通纂考釋的時候，也從羅氏之說，釋為「㪰」的。後來看到了唐蘭的文章，就改從唐說，所以在殷契粹編考釋裏，就改寫為「㱿」，並且說：

> 「𢆶邑㱿」當連文，猶它辭言「大邑商」或『天邑商』也。㱿本常見之卜人名，由此數辭證之，知亦邑名，古人姓氏與國邑，本多一致。（一一一七片，第一四三葉）

對於𡉉字的讀音，郭氏也有所修訂，他說：

> 𡉉，舊釋為南，于用為祭牲之事苦難解。近時唐蘭始改釋為𡉉，而讀為穀。今案釋𡉉是，而讀穀則未為得，如「㞢（侑）于祖辛八𡉉。九𡉉于祖辛」（通一五九）。說為八穀九穀既不辭。如「癸未卜，帚鼠㞢（侑）妣己𡉉犬，帚鼠㞢妣庚羊犬」（庫一六〇六），𡉉犬與羊犬對文，則𡉉當是動物名。更有一例曰：「𤆍九牢，卯三𡉉」（堂野前氏藏骨），與卯羊卯牛之例同，尤足證𡉉之必為動物。由上諸證，余改讀之為𧰲。𧰲者，說文云：「小豚也，从豕㱿聲」。㱿則从殳𡉉聲，故𡉉可假為𧰲也。段玉裁云：「左傳晉有先穀字彘子，蓋穀即𧰲字。釋獸曰：「貔，白狐，其子𧰲」，異物而同名也」。今卜辭既每以𡉉為牲，而與羊犬同列，自當是小豚，而非白狐子矣。……而𡉉與犬羊牛同用，又于犬羊牛之外，無與豕同用之例，此均𡉉當為𧰲之證。（粹編考釋第一二六八片，第一六五葉）

唐氏則又從郭氏對他的這一番修訂中，悟出了「㱿聲有乳子之義」，他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說：

> 余按郭訂正，較余舊說為優，惟尚須略加修正。卜辭云：「牢㞢一牛㞢𡉉」（前，一，一一，二），是𡉉與牛同稱。云：「一羊一𡉉」（後上，五，一），是𡉉與羊同稱。然則𡉉與㱿乃畜子之通稱，不僅小豕也。莊子駢拇：「臧與穀」，崔注：『孺子曰穀』。方言八：「爵子及雞雛皆謂之𪇧」。廣雅釋親：「㲄，子也」，是㱿聲有乳子之義（五十一葉正面）。

于省吾最初在雙劍誃殷契駢枝中，根本就反對這個字釋為㱿字的，他說：

> 㪰或釋㱿，非是。片羽二集上，十三，㪰彝，㪰作𢍜，松補上，三，㲉作𢍜，㲉作𣪊，二者均係商器。㲉从㱿聲。㪰與㱿迥別。（三十七葉）

可是後來在駢枝三編中，却改變了主意，而贊成釋為㱿字了。但對唐郭二氏之說，仍有批評。他在釋𡉉中說：

> 郭沫若釋𡉉為㪰，謂殆鐘鎛之類之樂器……（甲研釋南）……又云：……近時唐蘭始改釋為𡉉，而讀為穀，今案釋𡉉是，而讀為穀則未為得……余改讀之為𧰲，𧰲者說文云：小豚也，从豕㱿聲，㱿則从殳𡉉聲，故𡉉可假為𧰲也（粹考一六五）。唐蘭云：……古者叚𡉉為穀，或又叚㱿為之，變為形聲字，則為从禾㱿聲之穀字。又云：𡉉多與牛羊豕同用，必讀為穀乃合。古侑牲以黍稷也（殷虛文字記釋𡉉㱿）。又云：余按郭訂正較余舊說為優……（秉權案：下文已見上引，故不具錄）。按郭前後說並誤（秉權案：前說指釋𡉉為南。後說指釋𡉉而讀為㱿）。唐前說是也（秉權案：此指釋𡉉而讀為穀），惟以義證不備，後又改從郭說（秉權案：此指讀為𧰲），實無定見。郭氏所引堂野前氏藏骨……見珠六八三，𡆥字與𡉉形有別，存疑可也。庫一九八七：庚戌卜，爭貞：𤆍于西，𠕋一犬一𡉉，𤆍四豕四羊𡉉二，卯十牛𡉉一。歷史博物館藏骨有辭云：丁子卜，賓貞：于王亥十𡉉，卯十牛，三𡉉，告，其从望乘正下𡆥。按一𡉉、𡉉二、𡉉一、十𡉉、三𡉉，均與牲數相參錯，如讀𡉉為𧰲，𧰲亦牲也。同為一牲，契文無如此復舉之例。金六二三，貞：𤆍于王亥五牛新𡉉。新𡉉即新穀，猶他辭言新鬯新黍矣（新鬯習見，新黍見契一二六），鬯黍與穀可言新，牲類無言新之理。……菁八，𢀛十羊十豕五𡉉乎𤆍，王漢章氏藏契有五㱿之辭，㱿即𡉉。林一，一二，一七，九𡉉于且辛。㞢于且辛八𡉉。……契文稱㞢𡉉一𡉉二三𡉉五𡉉八𡉉九𡉉十𡉉，𡉉均應讀為穀，穀者百穀之總名。經傳習稱五穀。周禮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大宰：三農生九穀。詩大田：播厥百穀。易離彖傳：百穀草木麗乎土。說文：穀，續也，百穀之總名也，从禾㱿聲。契文五𡉉或作五穀。㱿與穀但省禾耳。山海經南山經：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為席。注：糈祀神之米名，稌稻也。中山經：其祠毛，用一雄雞祈，瘞用一珪，糈用五種之精。楚辭離騷：懷椒糈而要之。注：糈米精米，所以享神。契文言𣪊米或系米，乃以米祀神之證。其言㞢𡉉即侑穀，新㱿即新𡉉。其用牲時亦每雜以若干穀。米與穀雖有精粗之別，而均可為祭品一也。山海經稱糈用五種，穀類尤繁。契文言十𡉉，謂十種之穀也。其言𤆍三𡉉，五𡉉乎𤆍。𤆍四豕羊二。𤆍于王亥十𡉉。是均於穀言𤆍。禮記郊特牲：取膟膋燔燎。注：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也，蓋此類也。（第十六至十七葉）

從上引各家的考釋看來，𡉉與㱿的字形方面的認識，已可確定。但在讀音和意義方面，尚有爭論。于省吾的說法，旁證博引，似乎是可信的了，但是，在卜辭中一樣也有一些難以通解之處。例如：

(1) 𤆍于東西有伐卯𡉉黃牛？（丙編206即綴合二二一）

(2) 庚戌卜，爭貞，𤆍于西𠕋一犬一𡉉；𤆍四豕四羊𡉉二，卯十牛𡉉一？（庫1987）

(3) 丁巳卜，賓貞：𤆍于王亥十𠕋，卯十牛三𡉉，告，其从望乘正下危？（外編8，即于氏所引歷史博物館藏骨）

(4) 貞：𠦪年于王亥𠕋犬一羊一豭，𤆍三小𡚽，卯九牛二𡉉三羊？（京津609）

上引第（1）條丙編206中的「𡉉」字，我從前在寫丙編考釋時將它釋為「南」字，是錯的，應該改正。于省吾因為卜辭中有「新𡉉」，而「牲類無言新之理」，所以認為讀𡉉為𧰲是不對的，因而又改從唐氏前說將𡉉讀為穀。但是「卯三穀」也是說不過去的，所以他認為堂野前氏藏骨上的「𡆥字與𡉉形有別」，也就「存疑」而不加辯論。其實，那是𡉉字，應無可疑。此外，在上引四條卜辭中的「𡉉」字，更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第（2）條亦為于氏所引。所以卜辭中確有「卯𡉉」之詞，不能「存疑」了事，無論如何，是應該加以解說的。按照于氏所說的「𤆍四豕四羊𡉉二……是均於穀言𤆍」的邏輯推論，那末，「卯十牛𡉉一」，「卯十牛三𡉉」，「卯九牛三𡉉三羌」等句中的「𡉉」，自然也是在「言卯」的了，穀類言「卯」，也和「牲類言新」，一樣地沒有道理的。所以這個字的音義，仍須再作進一步的探討。我想：𡉉既然可以假作「南」，何以不能既假作「𧰲」，又假作「穀」呢？它們都是從㱿得聲的字，並無彼此互相排斥的理由。從殷代卜辭中的詞例來看，「畜子」與「穀類」都用同一個「𡉉」字，有時也用「㱿」字。「𧰲（畜子）」和「穀（穀類）」都是後來從「𡉉」和「㱿」字分化出來的形聲字。如此，則更不必再談什麼假借的問題了。在甲骨文中，用同樣的一個字，表示幾種不同的觀念，到後來再分化成好幾個字，分別表示那幾種不同的觀念，也是有例可援的，譬如：「史」字，到後來就分化為「史」「吏」「使」「事」等字。

上面所引各家對於「㱿」字的解釋中，事實上已經不限於「偏旁分析」的一種方法了。因此，我們可以體會到即使對於一個字的解釋，僅憑一種方法，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必須要用多種方法，從各方面去考察，才能獲致圓滿的答案。不過那是十分專門性質的事業，應由

專家去從事鑽研工作。

三、比較對照法

比較對照法是用隸篆古文和金石文字作爲比較對照的資料來認字的，也是宋代以來的金石學家常用的老方法。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中常用這種方法。例如他釋「子」字來說：

> 曰子 兇 兇 𡿨 兇 兇 兇 肖 肖 𦥑
>
> 說文解字：子，古文作𢀈，籀文作𢀇。卜辭中子丑之子，皆作兇，或變作兇以下諸形。從無作子者。兇與許書所載籀文𢀇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敦作有臂而無几，與卜辭亦略同。惟兇肖等形，則亦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略急就者，秦省篆書繁縟而爲隸書。予謂古人書體，已有繁簡二者。試觀書契卷三，第四、五諸葉，可知其概矣。（卷中，第三葉，增訂本）

其後郭氏在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中也說：

> 卜辭第六位之己作「子」，此第一位之子則作肖若兇（類編有二十六種異形，然以此二形爲最習見），金文辛巳癸巳乙巳丁巳亦均作「子」，而召伯虎敦「四月甲子」作𢀇。傳卣之「五月甲子既望」作𢀇。羅振玉曰：兇與許書所載子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敦作有臂而無几，與卜辭亦略同。惟兇肖等形則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略急就者」。按傳卣字與許書籀文極相近。惟下从者非几，仍爲兩脛，蓋於臂脛之外有衣形也。疑許之籀文乃由此訛變。要之籀文𢀇字與篆文子字在古實判然二字。𢀇限用爲十二辰之第一辰，於他實未見有使用者（宗周鐘有「南國及𢀇」，與此形近，乃人名）。此乃卜辭出土後所提出之一新事實，然亦一耐人尋味之新問題。問題爲何？曰：十二辰中，古有二子。（第二十一至二十二葉）

不過，比較對照法，如果將兩個不同的字，來互相對比，而認爲它們是同一個字，就會發生牽強附會的流弊了。例如「⿱貝口」字，孫詒讓的契文舉例說：

> 𦎫其降⿱貝口（十九之二）。隹其⿱貝口𡆥（八十七之四）。⿱貝口當爲遺之省。說文辵部，遺，从辵𦥑聲。𠂤部，𦥑，两小塊也。从𠂤从臾。臾，古文蕢字。金文遺小子敦作𨖵，太保敦省作𦥑。此又省𠂤，與彼正同。卜辭云降⿱貝口（十九之四）。降遺，遺當讀爲譴（說文，言部：譴，問也），降譴謂降譴責。降𡆥謂降禍也。（詳鬼神篇）
>
> 氏之𦥑（百四之四）。此以⿱貝口字證之，疑亦當爲臾之省。說文𦥑部：𦥑，叉手也。此从𠂈彐。又爪部：爲，古文作𦥑，與此別。（下，第十五葉）

孫氏將甲骨文中的「⿱貝口」字，與金文中的「遣」字，互相對比，自然不會有正確的結果。接著他又將「貝」字，認爲「臾」字之省，可謂一錯再錯。葉玉森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中，已經指出這一錯誤，他說：

> 卜辭別有遣字作𦥑（後下，第三葉之十），𦥑（又，第十二葉之四）。與太保敦同。本辭之⿱貝口，乃从貝在口上，當別爲一字。（卷一，第一百十至一百十一葉）

後來于省吾在殷虛駢枝續編的釋⿱貝口中，將它釋爲說文中的「退」字，也就是現今通行的「敗」字。才算有了正確的解釋。于氏說：

> 卜辭⿱貝口字作⿱貝口⿱貝口⿱貝口⿱貝口⿱貝口等形，作⿱口貝者係倒文，孫詒讓謂⿱貝口當爲遣之省（舉例下十五）商承祚云：曰貞⿱貝口貞不⿱貝口⿱貝口牛，似于貞祭時，或用貝或不用貝也（福氏考釋二）吳其昌謂亡⿱貝口弗⿱貝口，其詞似與亡𢦔弗每等詞相近（解詁七續五二二）按孫商二說並非，吳說得其意，而仍未識其字，⿱貝口當即退之古文，今通作敗，說文：退數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退，按今書微子作我興受其敗。又敗毀也，从攴貝，段氏注，王氏句讀，嚴氏校議，均謂貝亦聲，朱氏通訓定聲亦謂貝聲，按从貝聲者是也，退同敗，說文岐爲二，經傳通作敗，敗行而⿱貝口退廢矣。⿱貝口之作退，猶契文𡆥字金文亦作𢓊也。前一、三五、一，⿱貝口牛。六、三九、三，甲辰卜，𡧊貞，今𢎕貞，不⿱貝口。六，四十，五，𢀛⿱貝口。七，三六，一，曰𢀛方其至于𠂤土，亡⿱貝口。八，六，三，癸子卜，于𢀛月又⿱貝口。八，十五，二，乙酉，子卜，貞□丁⿱貝口我。藏十九，二，辛□□，𢀛其降⿱貝口。八七，四，隹帝⿱貝口西。續五，十四，二，貞，商其⿱貝口；貞，商不⿱貝口。六，二五，八，貞，𢀛弗⿱貝口。福二，𢀛𠂤般龜。綜上所舉，敗義可徵，敗訓毀壞，乃係通詁，而卜辭用法有二：一，⿱貝口牛爲殺牲。猶他辭言𢀛言卯矣。⿱貝口𠂤般龜，謂殺𠂤般之龜也。一，⿱貝口爲禍災不利之義，降⿱貝口猶言降災，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敗謂禍烖也，隹帝⿱貝口西，言不利於西也。佚七七三，㞢福才西，與此反正可互證。□丁⿱貝口我，猶言某丁𢀛我。𢀛⿱貝口，辭已殘，或謂某事失敗，或就征伐言，逆之則敗。不⿱貝口弗⿱貝口亡⿱貝口，即不敗弗敗亡敗也。金文余冉鉦係晚周器，有女勿喪勿𢽾之語，𢽾爲敗之繁文，其言勿𢽾，與契文不⿱貝口弗⿱貝口亡⿱貝口辭例相等，要之，⿱貝口爲退敗之初文，較然明矣。（第三十五至三十六葉）

從上面所舉的那些實例中，可以知道一個從事研究古代文字的人，無論學問有多大多好，一不小心，就容易犯了錯誤，所以無論用什麼方法，都應該隨時留意，認清對象，仔細研究。

四、尋繹推勘法

尋繹推勘法，是按照一詞，一句或一段卜辭的文義，去推求一字，一句的含義。因而認識文字，通解章句，譬如干支字中的「巳」字，就是用這種方法認出來的。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中說：

> 卜辭中凡十二枝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器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卷三，第一葉至十二葉），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𢀈字，又汜、妃、祀、改諸字，並从𢀈，而所書甲子，則無一作𢀈者（秉權案：增訂本於此句已改爲「則皆作𢀈」，意義並無不同，此外，在這句之下，還加了「惟母己作𢀈，僅一見」等八字，與干支並無一定的關係，實爲蛇足）。此疑終不能明也。（第十八葉）

因爲金文中的癸巳、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的巳字，自宋代以來的金石古文字學者，都把它釋爲「子」字，於是癸子，乙子等等，成了一些令人難解的啞謎。直到有一天，甲骨文中的干支表被發現了，經過尋繹推勘，和後代的干支順序互相比較對照，才認出原來那個就是

「巳」字，於是千載疑案，渙然冰釋。

又如卜辭中的「㞢」字，它的形體與小篆的「之」字相近，因此，孫詒讓、羅振玉、葉玉森等人，都將它釋爲「之」字。但是如果把它釋爲之字，在甲骨文中，可謂一無是處，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講得通的。所以胡小石（光煒）先生就根據文義，加以推測。他在說文古文考中說：

> 㞢與說文㞢形近。卜辭用㞢之例，或以爲「又」，如：「俘人十㞢六人」（菁六），即俘人十又六人也。或以爲「有」，如：「允㞢來𡚸」（菁六），即允有來𡚸也。或以爲「告」之省，如：「貞：㞢于祖丁」（菁十二，四），即告于祖丁也。

其中除了「或以爲告之省」那幾句話以外，都是確不可易之說。後來的學者，順著這個方向去追踪，或加發揮，或加修訂補充。如：郭氏的甲骨文字研究釋作說：

> 㞢字羅釋之，然卜辭多假爲又，如「俘人十㞢五人」或「十㞢六人」（菁五葉）即十又五人，十又六人。如「㞢𢀛其㞢來𡚸」（原例甚多，菁華中最多見）。羅釋爲「之求其之來𡚸」者實即「有祟其㞢來𡚸」。又如鐵雲藏龜有一例云「□申卜貞𦉪▨㞢𡆥，旬㞢二日□未，𦉪允▨」（五葉三片），此由申日卜而於未日應者，故所謂「旬之二日」（王國維如是讀，見釋旬）實即「旬有二日」。此第二第四句之「受㞢又」，亦當讀爲「受有祐」。「受㞢又」乃卜辭成語，如「伐土方受㞢又」「伐𢀛方受㞢又」之例，屢見不鮮。別有「王受𠬢」之成語（前一卷，廿葉，七片。同，廿二葉，二片。四卷，四葉，五片。五卷，十七葉，三片。此外尚多，不能備舉），王國維據許書差字籀文作𢀩从二，𠂇爲古左字必作𠂇，因𠂇𠬢爲古右字。余按差許書訓「貳」，此則籀文以从二之意。籀文𢀩字仍𠂇𠂇爲左，非𠂇𠂇爲左也。「王受𠬢」者，當讀爲「王受有祐」，又作重文，金文重文之例，均如是作。（第一至二葉）

胡厚宣的廈門大學所藏甲骨考釋說：

> 㞢爲武丁時常見祭名，當爲侑之借字，或假爲有。（第一葉）

這些補充，都是很有益的。可見即使是一個字的考釋，也還是需要集思廣益的。

其它，如卜辭中的「亡尤」「亡它（現在有人將它說爲亾害了）」等常見的語詞，也是用尋繹推勘法認出來的，而且大都經過不止一次，不僅一人的修訂補充。不過，推勘法如果用得不當，或過於浮濫，就會流於游談無根，類似射覆，所以不能不加注意。

五、歷史考證法

歷史考證法，是從認識文字入手，進而考證歷史。王國維在這一方面是成就最高，貢獻最大的人。他結合了地下材料與傳統文獻，互相印證，融會貫通，建立起新史學的基礎。羅振玉贊揚他說：「蓋君之學實由文字聲韻以考古代之文物制度，並其立制之所以然，其術在以博反約，由疑而得信」（觀堂集林，羅序）。陳夢家對王氏治學方法的介紹，也很中肯，他說：

> 他研究了文獻上商王都邑所在，而後考訂卜辭中商、亳、雇之所在；他蒐集了文獻上關於王亥、王恒的記載，而後考訂卜辭中王亥、王恒之商先公；他引述了金文和文獻

> 的殷祀或衣祀，而後考訂卜辭中"衣"祀之爲合祭。

王國維能從卜辭中的王亥，聯想到山海經，竹書紀年中的記載，可謂神悟。又從王亥一名而擴大到考證整個殷代的先公先王，更是難能可貴。現在，我想介紹一下王氏在先公先王考前面的一段小序，就可知道對於寫這一篇文章的思路歷程，他說：

> 甲寅歲莫，上虞羅叔言參事撰殷虛書契考釋，始於卜辭中發現王亥之名，嗣余讀山海經竹書紀年，乃知王亥爲殷之先公，並與世本作篇之胲，帝繫篇之核，楚辭天問之該，呂氏春秋之王冰，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之振，漢書古今人表之垓，實係一人，嘗以此語參事，及日本內藤博士（虎次郎），參事復博蒐甲骨中之紀王亥事者，得七八條，載之殷虛書契後編，博士亦采余說，旁加考證，作王亥一篇，載諸藝文雜誌，并謂自契以降，諸先公之名，苟後此尚得於卜辭中發現之，則有裨於古史學者當尤鉅，余感博士言，乃復就卜辭有所考究，復於王亥之外，得王恒一人，案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云：恒秉季德，王亥即該，則王恒即恒，而卜辭之季即冥（羅參事說），至是始得其證矣。又觀卜辭中數十見之田字，从甲在□中（十古甲字），及通觀諸卜辭，而知田即上甲微，於是參事前疑卜辭之 匚乙 匚丙 匚丁 （即乙內丁三字之在匚或コ中者，與田字甲在□中同意），即報乙報丙報丁者，至是亦得其證矣，又卜辭自上甲以降，皆稱曰示，則參事謂卜辭之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亦信而有徵，又觀卜辭王恒之祀與王亥同，太乙太甲同，孝己之祀與祖庚同，知商人兄弟，無論長幼，與已立未立，其名號典禮，蓋無差別，於是卜辭中人物，其名與禮，皆類先王，而史無某人者，與夫父甲兄乙等名稱之浩繁，求諸帝系而不可通者，至是亦理順冰釋，而世本史記之爲實錄，且得於今日證之。又卜辭人名中有夒字，疑即帝嚳之名，又有土字，或亦相土之略，此二事，雖未能遽定，然容有可證明之日，由是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見於卜辭者，殆鮮，乃爲此考，以質諸博士及參事，并使世人知殷虛遺物之有裨於經史二學者，有如斯也，丁巳二月海寧王國維。

再看他是怎樣考釋上甲的，他說：

>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有 匚乙 匚丙 匚丁 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コ中，而悟卜辭中凡數十見之田（或作㽕）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田中十字即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甲在□中，與 匚乙 匚丙 匚丁 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コ中同意。亦有□中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㽕，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田上，與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義尤近。細觀卜辭中記田或㽕者數十條，亦惟上甲微始足當之，卜辭中云，自田（或作㽕）至于多后衣者五（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三見。又卷三，第二十七葉；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各一見）其斷片云自田至于多后者三（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兩見。又卷三，第二十八葉，

一見）。云自⊞至于武乙衣者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衣者古殷祭之名，又卜辭曰：丁卯貞，來乙亥告自田（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又曰：乙亥卜，賓貞：□大御自田（同上卷下，第六葉）。又曰：（上闕）貞，翌甲□，㞢自⊞（同上，第三十四葉）。凡祭告皆曰自⊞，是⊞實居先公先王之首也。又曰：辛已卜，大貞：之自⊞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云：乙未貞，其𡆥自⊞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爲元示及十有三示之首，殷之先公稱示，主壬主癸，卜辭稱示壬示癸，則田又居先公之首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數先公當自上甲始，且田之爲上甲，又有可徵證者，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曰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今卜辭中凡專祭田者，皆用甲日，如曰：在三月甲子□祭⊞（前編，卷四，第十八葉），又曰：在十月又一（卽十有一月）甲申□酌祭⊞（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田牛，吉（同上，第二十七葉），又曰：甲辰卜，貞，來甲寅，又伐⊞，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葉），此四事祭田有日者，皆用甲日。又云：在正月□□（此二字闕），祭大甲㞢⊞（同上，第二十一葉），此條雖無祭日，然與大甲同日祭，則亦用甲日矣。卽與諸先王先公合祭時，其有日可考者，亦用甲日，如曰：貞翌甲□，㞢自⊞（同上）。又曰：癸已卜，貞，彭彡日自⊞至于多后衣，亡它，自□在四月，惟王二祀（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又曰：癸卯王卜，貞，彭翌日自⊞至多后衣，亡它在匚，在九月，惟王五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此二條以癸已及癸卯卜，則其所云之彡日，翌日，皆甲日也，是故田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證之。⊞字爲十（古甲字），在□中可以 㔀 㔭 㔫 三名，乙丙丁在匚中證之，而此甲之卽上甲，又可以居先公先王之首證之。此說雖若穿鑿，然恐殷人復起，亦無易之矣。

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此魏晉閒僞書之未采入梅本者，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卽本諸此），報者，蓋非常祭。今卜辭於上甲有合祭，有專祭，皆常祭也。又商人於先公皆祭，非獨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禮，已多失實。此孔子所以有文獻不足之歎與。

從這一個實例中，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王氏治學的思維縝密；考證詳實；條理清晰；方法正確，而且也可以從那裏獲得一些啓示，學習一些做現代學問的方法和態度。

六、類比研究的方法

類比研究法，是從甲骨文的本身中，去尋求一字，一詞，一句的意義，我在民國三十七年（ 1948 ） 一月，發表一篇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下册，P P. 175 — 221），就是用這種方法來整理甲骨文中的一個𢀛字，文章太長，不能全引，現在祇能將那篇文章裏，有關爲什麼要那樣做，以及如何去做的一些方法，擇要摘錄，我在緒言中說：

考釋殷虛文字，採用類比方法，已非創舉，何須我來發凡起例。但是在方法的應用上，和取材上，我與前人的又不盡相同，而且目的亦不一致，因而我覺得我底方法還有一試的必要。這兒，我無意也無暇對前人的方法加以任何評論。我祇提供我的。譬如，我在「𢀛」字的整理上，所採取的方法，是以「𢀛」字爲中心，以我可能見到的全部殷墟文字爲對象，以記有「𢀛」字的拓片爲單位，因同版卜辭，往往息息相關，可以給我們很多啓示，有時雖不免有浪費和繁冗之感，但在判斷時代之際，多少總有點帮助的。所以，我決定不憚煩地把所能搜集的記著𢀛字的拓片，二百多條，彙在一起，然後排列組合，分類觀察。看它在文法結構上的情形；看它與那些字，組成那些詞；再看這些詞在各種不同的句子裏所顯示的現象是些什麼？有多少不同的現象？它們不同之點何在？再看那些記著「𢀛」字的句子，和同版其它的卜辭有著什麼關係？這樣，或可帮助我們對於「𢀛」字的眞正瞭解和認識；更可從各個不同時代的卜辭中，尋出「𢀛」字的演化過程；尋出同類辭句的演變蹤迹；尋出各個不同時期的殷人怎樣在使用這字的情形。我對於「𢀛」字的研究上，所能貢獻的，如此而已。換言之，本文目的，僅在提出一些現象。讓客觀現象去指示一切，決定一切。讓客觀的事實來解答以上所提出的一連串的問題。我自己不加絲毫懸想，不用絲毫成見。我無意辯護或駁斥任何一種對於「𢀛」字的解說，我對於以前的學者們所努力的成就，都給以同樣的崇敬和珍惜。我以同樣的理智把各種不同的學說，交付客觀現象的天秤去衡量和選擇。主要的，我底目的，不過想趁此機會，試一試我所擬想的整理殷墟文字的方法。那就是想從甲骨文字的本身中去尋求它們的意義。亦卽從一字，一詞，一句，一版乃至所有的殷墟文字中去探索一字之義。應用綜合，類歸，分析，比較等方法，從事整理。如果此法可行，我希望有更多的人，應用同樣的方法（自然，我很歡迎有更高明的修正的），去研究各個語詞，各個單字，以彙成殷墟文字的大索引。其實，這也可說是董作賓先生的「把十萬甲骨，彙爲一編，用分派，分期，分王的方法，整理全部材料」的願望中的一部分工作。董先生的原則，泛指一切整理工作而言。我不過把它用來整理文字而已。我底分類，是從字與字的關係著眼的。譬如：「𢀛與㞢」可爲一類，「𢀛與求」可爲一類，『𢀛與𠦪』可爲一類，（分類的標準以後討論）然後再按分派，分期，分王的標準鑑別時代，顺序排列。這樣，既可以考字義，又可以觀時變，如果材料搜集得完備，更有索引的功效。我想，憑藉現有的材料，和已獲的甲骨方面的知識，從事這項工作，該不致於十分失敗的吧？也許有人會覺得這樣作法太繁冗，太嚕囌，太笨拙了。我也很希望見到更簡潔、更明瞭、更聰明的方法。可是，我總覺得殷代文化是整體的。卽使一字之微，要求徹底瞭解，勢非瞭解些殷代文化的情形不可。以一片甲骨作單位去尋求一字之義，似乎繁冗，笨拙而不必要的，但若以它來探測殷代文化的消息，又顯得何等渺小！或者有人會問：「既然徵引有時似乎毫無關係的那些同版卜辭，何不在故書雅記，或吉金圖錄方面去找點更有用的證據呢？」我底回答是：那些同版卜辭，究竟有無關係，憑我們現有的知識，有時是不能十分肯定或否定的，我們搜集在這兒，不過舉手之勞，也許將來對於殷墟情形逐漸明瞭以後，或材料出土更多時，可能發現它們底關係的。至於，那些故書雅記和吉金圖錄，最初，原曾帮助過我們解決很多困難的問題，給予我們可貴的啓示，發現了至今還在閃爍著光輝的學說。不幸，它也曾引導著我們底飽學而過分聰明的學者們轉彎抹角地去捕捉那些謬誤的結論。所以我儘可能地避免和它們接觸，免得在整理資料時先有主觀的成見。我祇想從殷墟文字的本身中去尋求它自己給予的答案，我想嘗試一下以殷還殷，以契證契的方法是否可以行得通。如果有人說我想借此掩飾自己的無知與譾陋，我並不，也無須否認，正因不學無術，才能像蒙童似的來學習認字。我所要做的工作無須學富五車，但求客觀虛心而已。（P P. 175 — 177）

又在𢀛字的分類研究中，說：

在談分類之前，有幾種符號須先說明，因爲以後常要用它們來代替對於卜辭的說明的。譬如：（13） 1甲午卜韋貞求于𢀛「①（簠人名22；續1，48，8）在這卜辭中，（13）是代表這片卜辭在本文中所排列的序數，以後如引用這片卜辭時，我們僅以「第（13）版」代之，而不例舉全文了，卜辭前的數目字1，是表示這一句卜辭在這一版卜辭中的序數，如一片卜辭中僅存一辭，我們就不加這類數字了，至於推測卜辭次序的標準，除了日期的前後而外，大都遵照先下後上；先右後左；先外後內；先中部後四隅的原則。在卜辭裏卜字和㚔字右角上的一點，是卜辭在龜甲上分行的標記。也就是說，在甲骨上原來的形式是「甲午卜」爲一行，「韋貞㚔」爲一行，「于𢀛」爲一行。卜辭後的「號是表示這卜辭的讀法是下行而右的，如果卜辭下行而左，則用」號表示，如果卜辭單行直下，則不用記號。「號之後的①字，是表示這片卜辭該屬於第一期的，若屬第二期或第三期的，則以②或③表之，但有些未能確定時代的卜辭，則暫付缺如。至於分期的標準，還是按照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方法。最後的（簠人名，22；續 1，48，8）是表示這片卜辭見於簠室殷契徵文，人名，第二十二片，又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第四十八頁，第八片。這些，也許是多餘的事，但有了它們可以使我們知道得更清楚些。我們徵引材料是取整版的，那些同版卜辭，每句都冠以不加括號的序數，附列以備參考。

現在，我們要接觸到一大堆枯燥的材料了，對於這，如何處置，確也煞費苦心，我們既無法找出一個絕對的分類標準，祇得從單字或語詞的關係上去找相對的標準，看它常與那些字連在一起，就列爲一類。譬如：㞢（又），求，㚔，𡆥，取，酒，史人，示𢆶，甶等字常和𢀛見於一辭，於是把它們作爲分類的標準，而宓，往，𠱽，祝，石，𡖊，帝等字偶而也和𢀛見於一辭，雖不多，却頗有意義，也將它們作爲分類的標準，這些字大都屬於動詞，但我們並未故意專找動詞，我們並不預先假定𢀛字屬於動詞或名詞以及他類詞性，因爲這些詞性正是我們所要推尋的。有些卜辭雖祇一見，而辭義明白重要，則歸入特例類中，以備繼續研究。至於那些殘詞碎句，或僅存一字半字的拓本，其本身意義不甚明顯，而同版卜辭却有價値，況且字形也是我們所要注意的一面，所以另闢雜例一類，以收容這些無類可歸的殘辭。有時，在一句卜辭中，却有二個以上分類標準的字，譬如：（ 33 ） 2甲申貞求于𢀛㚔。在這句裏有㚔，有求，那末，這句卜辭究竟歸入何類？我底意思是旣入𢀛與㚔的一類，又入𢀛與求的一類，不過在第二次或第三次重引的時候，仍用第一次徵引時的序數，且不再附同版卜辭。這樣，旣不失分類研究之旨，又符合比較觀察的要求，我對於這樣分類的方法，並不感覺十分滿意。不過這是嘗試，須待改善之處自必不少，但卽此已能發現新的問題，新的現象，有的尚可藉助同版卜辭帮我們解答，有的却須有關方面的那些字同樣地作過一番整理之後，才能有較準確的答案。這些問題和答案，祇是從事於類比整理，才能發現，才能解答的。（P P. 194 — 195）

我將有關這個字的解釋，儘可能地蒐集在一起，以了解前人研究的成果，然後再將所有記載這個字的二百零二片甲骨卜辭，分成了十八類，加以觀察，那十八類以及全篇的目次，如下：

目　次

緒言

一、𢀛字的解釋

㈠ 孫詒讓釋岳　㈡ 羅振玉釋羔

㈢ 郭沫若釋𦍒

二、𢀛字釋義的擴大

㈠ 𢀛爲史官說—董作賓先生主之

㈡ 𢀛爲㚇卽照明說—吳其昌主之

㈢ 𢀛爲冥說—于省吾主之

㈣ 𢀛爲昌若說—胡光煒先生主之

三、𢀛的分類研究

㈠ 𢀛與求　㈡ 𢀛與㞢·又　㈢ 𢀛與酉

㈣ 𢀛與㠯　㈤ 𢀛與𡗜　㈥ 𢀛與𠦪

㈦ 𢀛與𠱽　㈧ 𢀛與𠨘　㈨ 𢀛與𠃌

㈩ 𢀛與𡆥　⑪ 𢀛與𣎵　⑫ 𢀛與𤕫

⑬ 𢀛與㞷　⑭ 𢀛與㇇　⑮ 𢀛與𠕋

⑯ 𢀛與𢆶　⑰ 特例　⑱ 雜例

（P.175　集刊20 本下册上的目次）

這樣地去做，至少可以了解一個字，在所有卜辭記載中的一切情況了，現在，由於工具書的日益進步，以及電腦的日趨普及，將來可以用電腦來處理材料，那時應用這一方法，自當更爲方便了。

第二節　文例

甲骨文的文例，非常繁複，有時幾乎無例可言，有時却又條理井然，要瞭解甲骨文例，先須瞭解殷人占卜習慣。殷人占卜，往往將他們所問的事情，用極簡單的文字，契刻在一些卜兆的旁邊。那些卜兆，正是爲了這一事件的占卜，而被灼裂出來的。當時的人，刻下這些卜辭，其主要目的，無非爲了便於日後的檢查，考察那些占卜是否靈驗。所以它的性質，等於備忘速記，而且又有對貞，成套種種因素，使得卜辭記載，省之又省，甚至僅存一字二字，驟看起來，似乎不知所云。然而找到它們的對貞或成套關係之後，却又豁然開朗，融會貫通，研究文例，文法就是想要找出種種關係，幫助瞭解卜辭原意。

一、胡小石（光煒）先生的甲骨文例

最早研究甲骨文例，而發表專書的是先師胡小石（光煒）先生，他在民國十七年（ 1928 ）出版的甲骨文例（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考古學叢書），分上下二卷，上卷爲形式篇；下卷爲辭例篇。形式篇，計有二十八例：

一　單字例：吉（戩 10.2 ）（秉權謹案：此僅擇舉原例之一，甲骨文書體，則改爲隸寫，以下倣此）
二　單列下行例：貞：三牛↓（戩 17 ）（秉權謹案：“↓”號表示行文方向）
三　單列右行例：其雨？不雨？ ←（戩 15.2 ）（←指右行者，蓋以龜爲主也）
四　單列左行例：其雨？不雨？ →（戩 18.4 ）
五　複列右行例：癸丑卜，內˥：奉于大庚˥一牛？←（戩 3.1）（秉權謹案：上角“˥”號表示原例分行，下倣此）
六　複列左行例：辛酉卜，行貞˥：王賓叙亡尤？→（戩 4.10 ）
七　單複合右行例：其奠˥于˥土？←（戩 1.2 ）
八　單複合左行例：丁巳卜，今春˥方其˥大出？→（後上 29.10 ）
九　單列下行兼單右行例：☐大乙三牢？ ↓（戩 2.4 ）
十　單列下行兼單左行例：壬戌卜，㱿貞：今十月其有來艱？↓（簠文 4.103 ）
十一　單列下行兼上行例：貞：今日不其雨？（簠文 1.75 ）
十二　複右行兼單右行例：□□卜，貞：王〔賓〕大戊彡亡尤？←（戩 3.2 ）
　　複右行兼單左行例：貞：羽丁酉˥㞢于祖丁亡壱？↔（戩 5.4 ）
十三　複右行兼單右行例：辛酉卜˥，貞：王〔賓〕˥祖辛歲牢˥亡尤？→（戩 4.10 ）
十四　複左行兼單左行例：癸巳卜，即˥貞：羽乙未˥其又于小祖乙？→（戩 5.10 ）
十五　複左行兼單左及單右行例：乙卯卜，即˥貞：王賓𫹉˥祖乙父丁˥亡尤？→（戩 3.8 ）
十六　複左行兼複右行例：癸丑貞：甲寅羽日˥酒自甲不˥（雨）？→（戩 47.5 ）
十七　一方例：
　　凡一骨疊記數事，其首節右行者，則其餘亦皆右行。

今日˥雨？← 貞：王˥往于˥田？← 貞：今日˥不其征˥雨？←（後上 12 ）
十八　上下同左行例：
　　凡一骨疊記數事，其首節左行者，則其餘皆左行。
　　貞：羽˥丁未不其˥彡日？→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後上 8 ）
十九　一方右行，一方左行例
　　甲：左右相背者：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辛丑卜，㱿貞：婦妃˥不死？←（後上 16 ）
　　乙：左右相向者：丁酉卜˥貞：王正𢀛方下上˥若受˥我又？←
　　　　　　　　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鐵 244 ）
二十　上行例：𠦄（十三月）
廿一　倒書例：貞：旬亡˥尤？十一月。←（鐵 190 ）
廿二　上下錯行例：
廿三　互倒例：貞：王 賓˥叙↓ 戊寅己卯˥戊辰己巳 ↑（虛 1082 ）
廿四　斜行例：辛巳卜，自˥ 貞：叀往˥☐虎犬鹿˥☐不其☐ →（鐵 193 ）
廿五　沾注例：乙巳卜，王˥于庚告？（後上 9 ），丑下之卜字是脫去後沾入者。
廿六　句轉例：（秉權謹案：此例實未誤例，所謂“𠃌”號，實係卜兆紋）。
廿七　疏密例：（秉權謹案：這是刻辭要避開卜兆的緣故，所以卜辭常有疏密的現象）
廿八　重文例：（秉權謹案：所舉之例，均非重文）
廿九　合文例：一　數名：五月。　二　人名：大乙。　三　地名：上𨛭。
　　　　四　常語：大吉。　五　對語：下上。

辭例篇，計有十六例：

一　言㞢例：之日允雨？（獸 1.4 ）
二　言其例：其雨？（戩 15.1 ）
三　言不其弗其例：不其受年？（之餘 7 ）。弗其雨？
四　言于例
　　甲　繫地例：土方圍于我東啚？（菁 1 ）
　　乙　繫時例：自今至于庚辰？（戩 14.5 ）
　　丙　繫人例：自上甲至于多毓？（前 2.25 ）
　　丁　業詞後置例：貞：于祖丁𢌳？
五　言在例
　　甲　繫時例
　　　　子　前置者：癸亥□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大吉！在十月又二。（前 6.66 ）
　　　　丑　後置者：（秉權謹案：所舉菁華 6 “六月在”及菁華 5 “五月在”二例，“在”字下均有殘字，當是地名，故此二例均不可據。）

　　乙　繫地例：貞：旬亡禍？在朝。（後下 4 ）
　　丙　時地並稱例：癸巳卜，貞：王旬亡禍？在二月，在齊餗，王來正人方。（前 2.15 ）
　　丁　繫代詞例：丁酉卜，兄貞：其品后在茲？（後下 10 ）
六　言乎例
　　甲　同于例：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受有祐？（前 7.2 ）
　　乙　同評例：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簠，征伐 5 ）
七　言曰例
　　甲　句耑例：王占　曰有祟，其有來艱。（菁華）（秉權謹案：此亦句末之例。）
　　乙　句末例：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菁華 1 ）
八　言隹例
　　甲　發耑例：（上略）惟王來正□方？（前 2.15）
　　　　子　繫日者：☐帝惟癸其雨？（前 3.21.3 ）
　　　　丑　繫人者：惟妣癸，惟兄丁。（前 1.38 ）
　　乙　語助詞：貞：王勿惟土方正？（甲骨 1.27.13 ）
　　丙　連屬詞例：壬午卜，貞：惟亞涉？在十一月。（前 7.40 ）（秉權謹案：此乃貞字，非鼎也，然則「惟」亦非連屬詞矣）
九　言自例
　　甲　繫時例：自今癸巳至于丁酉雨？（後上 32 ）
　　乙　繫方例：其自東來雨？（前 6.57 ）
　　丙　繫地例：☐有往㝵自益？（菁華 5 ）
　　丁　繫人例：自上甲至于多毓？（前 2.25 ）
十　言今例
　　甲　繫時例：貞：今夕𣦵？（戩 36.2 ）
　　乙　不繫時例：貞：自今至于庚不其雨？（甲骨 1.17.5 ）
十一　言眔例：貞：上甲龢眔唐？（前 2.45.1 ）
十二　言亦例
　　甲　疊舉例：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菁華 3 ）
　　乙　以亦爲又例：昔甲辰方圍于㞢奴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又六人。（菁華 6 ）
　　丙　省上文例：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乃茲亦有祟。（菁華 3 ）
十三　言𢆶例：我其祀賓乍帝降若？我勿祀賓乍帝降不若？（前 7.38 ）
十四　言乃例

　　甲　叀詞例：王占曰：乃茲有祟？（菁華 3 ）
　　乙　乃猶爾例：其合𢦏乃事歸？（菁華 7 ）
　　丙　易言女例：王曰：侯虎𢦏女事。（菁華 7 ）
十五　言允例：辛未卜，王隻？允隻。（戩 41.3 ）
十六　言亡言不言弗言𢆶言毋例
　　甲　言亡例：亡災。亡壱。亡禍。亡尤。亡𢦏。亡疾。亡來艱。亡若。亡不若。
　　乙　言不例：不雨。不𦍒風。不若。不𩰫。不其隻羌。不其征雨。不我其受又。
　　丙　言弗例：弗其雨。弗受有祐。
　　丁　言𢆶例：我勿祀賓乍帝降不若？（前 7.38 ）貞：王勿循土方？（前 7.7 ）
　　戊　言毋例：丁亥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菁華 7 ）

胡先生的這部書，是最早有系統的研究甲骨文例的書。但因當時材料不足，憑藉有限，所以有些辭例，不無可議之處。但是篳路藍縷，初立規模，艱苦締造，亦非易事，後之學者，踵事增華，推陳出新，亦可有所遵循了。

二、董彥堂（作賓）先生的商代龜卜之推測與骨文例

董彥堂（作賓）先生在民國十九年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商代龜卜之推測中，輯錄龜甲七十片，求得卜辭行款一個公例，他說：

> 中甲（壹）刻辭，自中縫起，在右者（此所謂左右，依前所定，全用客觀）右行，在左者左行。
>
> 首右甲（貳）刻辭，由右邊始，左行。
>
> 首左甲（叁）刻辭，由左邊始，右行。
>
> 前右甲（肆）刻辭，除前足叉之上，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
> 後右甲（陸）除後足叉之下，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
> 前左甲（伍），後左甲（柒），刻辭與右方對稱，其左右行適相反。
>
> 總而言之，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兩邊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如是而已。
>
> 卜辭之文例，以下行爲主，因分節段，不能不有所左右，故有下行而右，下行而左之分。其單行而完全向左或向右者，則變例耳。（一一八至一一九葉）

以上董先生的一段敍述，言簡意賅，寥寥數語，即道出了卜辭行款在龜腹甲上的所有形式。現在，我們經過數十年的研究整理，獲得更多完整或較完整的龜甲，可以證明董先生當時所指，完全正確。換句話說，龜腹甲上的卜辭，若從邊緣起始，都是下行向內（即向中縫），與卜兆坼裂方向相同，若從中間起始，則下行向外（即向邊緣），與卜兆坼裂的方向相反。

後來，董先生又在民國二十五年（ 1936 ），史語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發表骨文例，從

安陽發掘前三次所得的甲骨中，摹錄骨版二百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外加殷虛書契菁華一種，歸納胛骨上的文例，繪製圖版三十幅，以示行文款式，並且說：

> 玆更依照胛骨刻辭之部位，定其行文之通例，如此：
>
>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刻辭，在左方，皆爲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行者。　在右方，皆爲下行而右，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　（十一葉）

此後，民國二十八年（ 1939 ），胡厚宣在史語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發表一篇卜辭雜例，列舉二十八例：

㈠奪字例
㈡衍字例
㈢誤字例
㈣添字例
㈤刪字例
㈥刪字又添例
㈦空字未刻例
㈧疑字畫圈例
㈨文字倒書例
㈩人名稱例
(十一)干支倒稱例
(十二)成語倒稱例
(十三)方國倒稱例
(十四)文字倒書例
(十五)數字倒書例
(十六)一字析書例
(十七)行款錯誤例
(十八)左右橫行例
(十九)追刻卜辭例
(二十)兩史同貞例
(二十一)先祖世次顛倒例
(二十二)多辭左右錯行例
(二十三)一辭左右兼行例
(二十四)獸骨卜辭對貞例
(二十五)獸骨相間刻辭例
(二十六)一辭分爲兩段例
(二十七)正反面文字相倒例
(二十八)同面文字倒正錯綜例

這些發現，在卜辭研究的早期，自有相當的貢獻，不過，其中也有一些似乎還有斟酌的餘地，譬如第（八）例，他所舉的祇有庫 1988 版上的一條卜辭，孤證不足爲據，而且那是摹本，更何況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也常將「丁」字畫成一個圓圈的。後來在民國三十六年（ 1947 ），胡氏又在史語所集刊第九本，發表一篇卜辭同文例，蒐集了同文卜辭，凡十一種：(1)一辭同文，凡四十八例。(2)二辭同文，凡十六例。(3)三辭同文，凡五例。(4)四辭同文，凡二例。(5)五辭同文，凡一例。(6)六辭同文，凡一例。(7)八辭同文，凡二例。(8)多辭同文，凡七例。(9)辭同序同，凡三例。(10)同文異史，凡九例。(11)同文反正，凡四例。他所舉的辭例有九十八例，今略舉一二，以見其概，例如：

例一：甲　癸未卜，貞旬亡囚（禍）。三日乙酉，㞢（有）來自東，畫乎（呼）卓告旁𢦏。一　（後下 37.2 ）

乙　癸未卜，穷，貞旬亡囚（禍）。三日乙酉，㞢（有）來〔自東〕，畫乎（呼）〔卓〕〔告〕旁𢦏。二　（庫 1596 ）

> 兩版皆獸胛骨，於近骨臼之一端刻辭，部位相當。甲辭左行；乙辭前段右行，「三日」以後左行。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二卜。乙之貞人爲穷；甲未記貞人，或亦爲貞人穷而被殘去。
>
> 此卜旬之辭，「三日」以後，乃記旬內所發生之故事。

（秉權案：上引卜辭及標點符號，一仍胡氏之舊，下亦倣此。假使要我標點，上引卜辭的句讀，應爲：癸未卜，賓貞：旬亡禍？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呼卓告旁或

。）

例七三　甲（ 1 ）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初。（秉權按：利字胡氏皆釋初）。
（ 2 ）　甲辰卜，㱿，貞王入。一
（ 3 ）　貞王咸彰𢍏勿宮羽（翌）日〔□（報）甲〕。一
（ 4 ）　甲辰卜，㱿，貞王宮羽（翌）日口（報）甲。一
（ 5 ）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一
（ 6 ）　貞王勿立黍。一　（十三次）
乙（ 1 ）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初入。三
（ 2 ）　甲辰卜，㱿，〔貞王入〕。〔三〕
（ 3 ）　貞王咸彰𢍏勿宮羽（翌）日□（報）甲。三
（ 4 ）　貞王衣宮羽（翌）日〔□（報）甲〕。三
（ 5 ）　貞〔王〕立黍若。三
（ 6 ）　貞王勿立黍。三　（十三次）
丙（ 1 ）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初〕入。　四
（ 2 ）　甲辰卜，㱿，貞王入。　四
（ 3 ）　貞王咸酒𢍏勿宮羽（翌）日。　四
（ 4 ）　貞王宮羽（翌）日。　〔四〕
（ 5 ）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四〕（十三次）
（ 6 ）　貞：王勿立黍。　四

> 三版皆龜腹甲，（ 1 ）與（ 2 ），（ 3 ）與（ 4 ），（ 5 ）與（ 6 ）皆左右對貞。（ 1 ）、（ 4 ）、（ 5 ）辭皆左行，（ 2 ）、（ 3 ）、（ 6 ）三辭皆右行，部位相當，甲爲第一卜，乙爲第三卜，丙爲第四卜。甲（ 1 ）「初」後省一「入」字。丙（ 3 ）（ 4 ）「羽日」後省「□甲」。乙（ 5 ）「黍」後多一「若」字，意同。

（秉權案：這是一套成套腹甲中的三塊，見殷虛文字丙編三四，三六，三七。這一套有五塊大腹甲，即丙編三四至三八）

例九五　甲　乙巳卜，亘，貞羽（雪）不其受年。一　（前 7.43.1 ）

乙　乙巳卜，㕣，貞羽（雪）受年。　（徵歲 4 ）

> 兩版皆獸胛骨，甲辭刻於近骨臼之一端，乙辭刻於寬大之面。兩文略同，而甲貞「不其受年」，乙貞「受年」。　又兩辭甲爲亘貞，乙爲㕣貞，亦同文異史之例也。

胡氏其它的著作，如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國三十三年， 1944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民國三十六年， 1947 ）等，均於文例研究，有所裨益。

其後，周鴻翔於民國五十八年（ 1969 ）在香港發表對貞卜辭述例，專門探討對貞卜辭，兼及文例文法。舉例甚多，分析也很細。不過，有時却將不是對貞的卜辭，當作對貞卜辭來加討論，例如乙編三二一二版上的幾條卜辭：

（ 1 ）　己亥卜，㱿貞：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之？一上吉
（ 2 ）　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之？二
（ 3 ）　乍邑于鹿？三

那是一套沒有對貞卜辭的成套卜辭。但周氏却說：

> 左甲橋內方向相同之上下對貞。倘有右甲橋組皆否定句。又按此二組又可與甲心右二辭成三對貞。例另詳下。　（對貞卜辭述例，八十四葉）

他所謂「上下對貞」，是指上舉（ 1 ）（ 2 ）兩辭。他所謂「又可與甲心另成三對貞」的辭，是指上舉第（ 3 ）辭。他所謂「尙有右甲橋組皆否定句」的「上下對貞」與「三對貞」的一組卜辭是：

（ 1 ）　戊戌卜，㱿貞，𢓊眔㱿亡禍？〔𠬝告〕。　一
（ 2 ）　𢓊眔㱿？二
（ 3 ）　𢓊眔㱿亡禍？𠬝告。三

也是一套沒有對貞卜辭的成套卜辭。他所謂「上下對貞」，是指第（ 1 ）（ 3 ）兩辭。他所謂「三對貞」，是指包括第（ 1 ）（ 2 ）（ 3 ）辭的那三條。其實，它們並不是對貞卜辭，而是成套卜辭，關於成套卜辭，下面將有專門章節，加以解說，這裏不再贅述。

到了民國六十一年（ 1972 ）李達良發表龜版文例研究（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文史叢刊乙種之二），對於龜腹甲上的卜辭下了一番功夫，以拙著殷虛文字丙編中的五册（其時下輯二尚未出版）所載四百八十餘版復原的龜甲，以及胡氏大龜七版中丙編所未見的材料，凡卜辭三千四百餘條，作爲研究對象。全書分爲「方位」與「文例」二篇。對於丙編頗有貢獻，但亦有一些誤解之處，例如：在五十四頁，他說：

> 唯其刻三辭者則三角對貞僅見丙圖 90 ：「 4 . 貞：多介𦣞？」「 5 . 介𦣞」「 6 . 介」一例。三辭斜向對貞，亦僅見同版：「 1 . 貞：乎取黍？」「 2 . 貞：勿乎取？」「 3 . 貞：勿乎取？」一例；二者俱屬孤證，不足爲例」

其實，李氏如果注意到卜辭與序數間的關係，就不會有此誤解了。他所舉的前一例，應該是一套沒有對貞卜辭的成套卜辭：

（ 4 ）　貞：多介𦣞？一二
（ 5 ）　介𦣞？三上吉 四五
（ 6 ）　介？六

它的卜日與貞人，刻在第（ 5 ）辭的反面的相當部位，即：「（ 1 ）甲申卜，賓」那是甲申日所卜，由貞人賓所貞問的事情，一共灼卜了六次，出現六個卜兆，因爲它們分散得很厲害，所以分別在那六個分散的卜兆旁邊，刻了三條繁簡不一的卜辭，其性質不過相當於一條卜辭而已。這就是我所說的成套卜辭，而不是對貞卜辭，更不是三角對貞。至於他所舉的第二

個例子，應該是：

（ 1 ）　貞：乎取黍？一二
（ 2 ）　貞：勿乎取？一
（ 3 ）　貞：勿乎取？一

第（ 2 ）（ 3 ）兩辭，可謂同文，但非成套，而且其中也祇有一條與第（ 1 ）辭同時對貞。因爲一次對貞，不可能同時有兩個第一卜，加以這一版的第（ 3 ）辭的反面，曾被石膏塗綴，有一部分的眞相，已屬難明，第（ 2 ）（ 3 ）兩辭是否同日所卜，也是問題，關於對「貞」與「卜」的觀念問題，我在下一章裏，將有更詳細的說明，這裏不再多說了。

至於在文例方面，李氏曾經根據丙編中的卜辭，條分縷析，歸納爲四大類，四十八例，今依其類例，略加簡述如下：

壹、卜辭種類釋例

一、　單貞
1 、　單貞正問例：貞：羽己未王步？　（丙編一〇四）
2 、　單貞負問例：乙丑卜，㱿貞：子𦎫弗其叟先？　（丙編一）

二、　對貞
1 、　對貞正在右負在左例：（右）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
（左）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丙編八）
2 、　對貞正在左負在右例：（右）癸未卜，賓貞：玆𩁹不惟降禍？十一月。
（左）癸未卜，賓貞：玆𩁹惟降禍？（丙編六一）
3 、　二辭皆正例：（右）乙未卜，賓貞：𢀛武𢀛？
（左）𢀛武𢀛？一二上吉　（丙編一〇六，又
4 、　二辭皆負例：（右）王夢不惟禍？
（左）不惟禍？　（丙編一〇四）

三、　同卜一事刻數辭所問不限於正負之辭
1 、　同一祭主卜問用牲之數或牲數不同例：
(甲)　刻二辭者：（右）來甲午侑伐上甲十？
（左）來甲午侑伐上甲八？　（丙編三三〇）
(乙)　刻二辭以上者：（左）侑于妣甲十𠬝？
（右）五𠬝？
（左）六𠬝？　（丙編一八七）
2 、　同卜一事所問對象不同例
(甲)　刻二辭者：（右）乙卯卜，賓貞：隹受年？
（左）乙卯卜，賓貞：𦎫受年？　（丙編二八二）
(乙)　刻二辭以上者：（左）𡆥甲𢀛王？
（右）父庚𢀛王？

（左）父庚弗壱王？
（右）父辛壱王？
（左）父辛弗壱王？（丙編一九七）
3、　所卜事同，進行及發生之時日不同，或程序有先後之異，或人地名舉於後刻之辭例：
㈠　刻二辭者：（右）貞：羽癸丑其雨？（反）辛亥卜內
（左）羽甲寅其雨？（反）〔王〕占曰：癸〔丑〕其雨三日癸丑允雨？　（丙編一五三正面）
㈡　刻二辭以上者：（右）甲辰卜，冉貞：今日其雨？
（左）甲辰卜，冉貞：今日不其雨？
（右）甲辰卜，冉貞：羽乙巳其雨？
（左）貞：羽乙巳不其雨？
（右）貞：羽丁未其雨？
（左）貞：羽丁未不其雨？　（丙編六三）
4、　成套卜辭：（辭例詳見下文專述，於此不贅。）
甲、　一正一負例
乙、　數辭皆正例
5、　同事多卜刻二辭以上體例與成套卜辭同而序數不相連之辭
甲、　一正一負例
乙、　二正一負例
丙、　二負一正例
貳、卜辭段落結構釋例
一、　四段
四段俱全例（結構完整的卜辭，已見前述，占卜習慣的考證中，這裏不必再舉。
二、　三段
1、　前辭命辭占辭合刻例：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王占曰：吉！受有年。（丙編八，九）
2、　前辭命辭驗辭合刻例：〔癸〕未卜，爭貞：羽甲申昜日？之夕月有食。甲霍不雨。　（丙編五九）
三、　二段
1、　前辭命辭合刻例：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禍？　（丙編三二六）
2、　命辭固辭合刻例：羽甲戌其雨？（丙編三四九，正面）。王占曰：勿雨惟其風。（丙編三五〇，反面）
3、　命辭驗辭合刻例：羽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丙編一〇二）

四、　一段
僅刻命辭例：羽庚戌王入？　（丙編一六五）
叄、　前辭釋例：
一、　某日卜某貞例：甲午卜，羅貞：亞受年？（丙編一〇）
二、　某日卜某無貞字例：辛酉卜，㱿，羽壬戌不至？（丙編一）
三、　某日卜例：癸巳卜，有歲于祖戊牢三？（丙編九二）
四、　某日卜貞例：壬辰卜，貞：亘亡禍？（丙編三七〇）
五、　僅記貞字例：貞：亘其有禍？三月。（丙編三七〇）
六、　某日卜王例：丁巳卜，〔王〕，余铚彤？（丙編九〇）
七、　稱日例：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复？（丙編二五九）
肆、　卜辭省文釋例
一、　二辭相對省文例
1、　省卜日及貞人：壬子卜，爭貞：自今日（五）我戈胄？
貞：自五日我弗其戈胄？（丙編一）
2、　省前辭：癸亥卜，㱿貞：羽乙丑多臣戈缶？
羽乙丑多臣弗其戈缶？（丙編一）
3、　省貞字：庚子卜，㱿，帚嫘娩幼？
貞：帚嫘娩不其幼？（丙編九六）
4、　正問不記卜日貞人，反問省貞字例：貞：羽丁卯奉舞雨？
羽丁卯勿，亡其雨？（丙編二二三）
5、　省命辭之文
甲　專有名辭之省稱：貞：帚弗其禍凡有疾？（省專名「好」字）
貞：帚好禍凡有疾？（丙編三三四）
乙　主詞之省略：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丙編一六五）（省主詞「王」字）
丙　受詞之省略：其有令般？
勿令？（丙編一六〇）（省受詞「般」字）
丁　動詞之省略：乙丑卜，王，其逐麃隻？不往。
乙丑卜，王，不其隻麃？不往。（丙編三二三）（省動詞「逐」字）
戊　時間短語之省略：貞：今丙戌炆姃有从雨？
貞：姃亡其从雨？（丙編一五七）（省時間短語「今丙戌」）
己　部分文句之省略：貞：不惟有壱？（省「王目」二字）
王目惟有壱？（丙編三三三）

庚　僅存短語或表示正反之詞：來乙未侑祖乙宰？
勿侑？（丙編四七）（省「來乙未」及「祖乙宰」六字）
二、　二辭以上相對省文例
1、　省前辭之文：癸丑卜，㱿貞：𢀛受年？二月。
貞：𢀛不其受年
貞：𡇞受年？
貞：𡇞不其受年？
貞：蜀受年？
貞：蜀不其受年？　（丙編一六七）
2、　省前辭及命辭之文：貞：王其逐兕獲？弗壱兕，獲豕二。
弗其獲兕？
貞：其逐兕獲？弗壱兕。　（丙編一二〇）
三、　不同事類辭之相對省文例：
省前辭之文：乙卯卜，永貞：惟母丙壱？
貞：不惟母丙壱？
貞：母丙允有蠱？
貞：母丙亡蠱？　（丙編二六七）
四、　成套卜辭省文例（例詳後章）
1、　省前辭之文
2、　省前辭及命辭之文
五、　成套腹甲省文例（例詳後章）
李氏文例中所引丙編圖版號碼，現已改爲拓本號，以便查對。有些文字亦已改爲楷寫。

第三節　文法

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甲骨卜辭，絕大多數都是殷代王室的一種占卜紀錄。也可以說是中國最早的文字記載的遺存。所以它們應該是研究中國古代文法或語法的第一手最原始資料。但是，由於它們祇是一種紀錄占卜的文字，所以在形式上和內容上，未免受到許多限制。因此，也形成了一種相當特殊的文體。它們不但文辭簡約，有時更因對貞或成套等種種的關係，任意省略，不成文句。如果要將這些都算爲文例，那末將會弄到一字一例，不勝枚舉的地步。在這一種情形之下，自然更談不上什麼文法了。不過，卜辭之中，也不乏可以作爲研究語法和文法的材料。它們都是當時人們所遺留下的手澤，也是當時的人們反映他們的思想法則和語言習慣的一些遺痕。根據這些痕跡，追蹤尋求，即使不能獲得全豹，至少也可窺其一斑，吉光片羽，也很寶貴。

對於卜辭文法，作過全面而有系統的研究和敍述的，到目前爲止，恐怕祇有管燮初的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科學出版社；1953）和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同上，1956）中的第三章文法（P.P 85－134）。陳氏按照詞位，將卜辭中的詞類，分爲九類：（1）名詞。（2）單位詞。（3）代詞：甲．人稱代詞，乙．指示代詞。（4）動詞。（5）狀詞。（6）數詞。（7）指詞以及其它形容詞。（8）關係詞：甲．連詞，乙．介詞。（9）助動詞。其中的第（1）（2）（3）類，陳氏認爲是名物位，第（4）類是動作位，第（5）（6）（7）類是形容詞——名詞之附加，第（8）類是關係位——名詞與名動之聯系，第（9）類是助動詞。管氏則按照詞義，將它們分爲十二類：（1）名詞。（2）代詞。（3）數詞。（4）量詞。（5）時地詞。（6）動詞。（7）繫詞。（8）形容詞。（9）副詞。（10）連詞。（11）介詞。（12）感歎詞。但是甲骨文的詞義，有時很難確定，所以按照詞義分類，不如詞位的容易掌握。而且陳夢家在甲骨學上的造詣，也有深厚的基礎。因此，我在下面將根據陳氏綜述之說，對各類卜辭，略舉一二，以示範例。

（1）　名詞——有通名和專名之別
㈠　通名——有物名、期名、區位、身分與集體之名。
(A)　物名，如：人、馬、日、雨、牝、雞、河、室等。
(B)　期名，如：祀、歲、年、旬、月、日、朝、暮、明、旦、兮、昏、昃等。
(C)　區位，如：鄙、鄙、邑、土、方、（在于字之後的方向字），東、南、西、北。
(D)　身分：如：王、后、君、侯、伯、尹、工、史、祖、妣、父、母、兄等。
(E)　集體，如：族、𠂤、衆等。
㈡　專名——有人名、女字、方族、地名、日子之名。
(A)　人名，如：咸、唐、王亥、王恒、子漁、子美、侯虎、侯專等。
(B)　女字，如：帚好（亦作好）、帚姘（亦作帚井）、妣丹、母䕫等。
(C)　方族，如：羌（羌方）、土（土方）、𢀛（𢀛方）、人（人方）等。
(D)　地名，如：行、敦、軎、𢀛、𠂤、樂、呂、並、永、𠤕、宁、旅等。
(E)　日子，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六十個紀日干支。

陳氏認爲通名與專名之間，似存在著相對的關係，如通名的期名與專名的日子，其它如區位與地名：身分與人名；集體與女字，方族等都有相對的關係。並且通名在原則上都可以加數詞，例如：三牛、十祀、四國、五族、三𠂤、三父等等。專名和代詞都不能加數詞，不過一部分通名和專名，可以加表示不定數量多數的「多」字，如：

㈠　身分的：　多祖，多妣，多父，多母等。
多𧆞，多君，多田，多伯，多亞等。
多尹，多工，多射，多箙，多臣等。

(乙) 方國的：　多犬，多羌，多馬，多馬羌等。

多方。

他也認爲名詞與名詞的結合，可有兩種形式：

(甲) 等位的如：余，一人（金 124），今日，癸（粹 761），大邑商（前 7.27.6）

(乙) 領位的如：帚姪、子（前 1.25.3），今日，夕（甲編 3083）

（2）　單位詞，也就是管氏所謂的量詞。這一類詞，在卜辭中並不多見，而且解釋也未必十分正確，勉强地說，祇有車或馬若干丙的丙（匹）字。貝若干朋的朋字。可以算爲量詞。其它如「卣」「斗」「介」等字，連解釋都成問題，如何能確定它們的詞性。至於陳氏認爲「羌幾羌」「人幾人」的「羌」和「人」也是量詞，實在大有問題，因爲這不僅是解釋上的問題，而且還牽涉到句讀上的問題。所以我認爲諸如此類的詞例，不如闕疑。

（3）　代詞——有人稱代詞與指示代詞

(甲) 人稱代詞：卜辭的第一人稱代詞有「余」「朕」「我」等。第二人稱的例子不多，有「汝」「乃」等。第三人稱的例子，還沒有見過，有人以爲「㞢（有）」字或可作爲第三人稱的代詞，那也是姑妄之言，未可置信。第一人稱的代詞如：

余——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朕事？（佚 15）　（主格，單數）

甲辰卜，王貞：妣惟乍余禍？（後下 30.5）　（賓格，單數）

朕——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鬥？　（乙編 7119）　（主格，單數）

甲辰卜，王，羌弗戈朕史？二月　（前 4.4.7）　（領格，單數）

我——己巳卜，㱿貞：我受年？　（丙編六二五）　（主格，多數）

丙辰卜，永貞：乎省我田？　（前 5.26.1）（領格，多數）

壬申卜，㱿貞：亘戉其戈我？　（丙編三〇六）　（受格，多數）

第二人稱的代詞，如：

汝——▨女汝□入乎又司："女克琴二人"　（主格）

▨其□女从用□我王。　（甲編 3933）　（主格）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𩰫女(汝)使𠬝▨？　（菁 7）　（領格）

乃——乙卯卜，賓貞：曰：挈乃邑▨？　（絜 173）　（領格）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𤟞其合挈乃使歸？　（菁 7）　（領格）

(乙) 指示代詞：卜辭的指示代詞有「之」「玆」等。「玆」之前常附介詞「若」「自」「才」等。「之」可以與「止」相通，而常在「于」之後。例如：

玆——癸巳卜，爭貞：日若玆晦惟年禍？三月　（前 5.17.5）

辛巳卜，子貞：我自玆惟若？　（南明 228）

貞：𡆥在玆示若？　（乙編 7818）

之——己亥卜，內貞：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之？　（乙編 3212）

弜𡧊于之若？　（戩 24.1）

王夕入于之不雨？　（粹 697）

（4）　動詞——有外動詞（及物，即有賓詞者）或內動詞（不及物，即無賓詞者）。例如：

伐（外動詞）——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丙編一）

雨（內動詞）——辛酉卜，㱿貞：羽壬戌其雨？　（乙編 5278）

此外，如：征、𦎫、戋、逐、隻（獲）、㪔（擒）、令、乎（呼）等等，都是外動詞；如鳳（風）、啓、彡、來等等，都是內動詞，但是無論內動詞或外動詞，有時也都可以當作名詞，例如：

伐（名詞）——𠭯祖丁十伐十宰？　（丙編三二）

貞：上甲𠀠王報用五伐十小宰？用。　（丙編一八二）

雨（名詞）——貞：羽丁卯𡗝舞有雨？　（丙編四四二）

貞：舞羔有雨？三月。　（丙編一九九）

鳳（風）（名詞）——貞：羽丙子其有鳳（風）？　（前 4.43.1）

戊午卜，貞：今日王其田宮不遘大鳳（風）？　（後上 30.8）

動詞中的外動詞有賓詞，內動詞則沒有賓詞，但是有一種被稱爲關係內動詞的，有些可以沒有賓語，而大多數則有賓語。如：往，入，涉，狩，以及祭名中的侑、又、告、𢀛、𡗝、酒、日、即、饎、祝、祀、司、等等大部分都是關係內動詞。關係內動詞的後面，亦即賓語的前面，往往有一個介詞「于」字，有時也有省略介詞，甚至連賓語也省略的，例如：

貞：今七月入于商？（通纂 752）　（內動詞，介詞，賓語）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有又？　（粹 1298）（省介詞）

辛亥卜，王入？癸亥易日？　（粹 623）　（省介詞，賓語）

至於祭名中的動詞，最近有一位年青學者周國正寫了一篇「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中文大學，香港，1983）。很有獨特的見解。

（5）　狀詞——亦即形容名詞的詞，在卜辭中常見的狀詞，有：

大（形容）	牛、子、宗、示、邑、室、雨、牢等等。
小（形容）	牛、子、宗、示、室、雨、臣、宰等等。
多（形容）	臣、公、白、尹、君、子、父、母、方等等。
少（形容）	臣
白（形容）	牛、牡、牝、豖、馬、豚等等。
黃、黑、幽、犁、𡗒（形容）	牛
赤（形容）	馬
新（形容）	𠭯、宗、𡨦、帚、醴、寮等等。
舊（形容）	宗、醴、臣等等。
足（形容）	雨

（6）　數詞——甲骨文中的數字，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等等。十以上的數字，有時用合文，有時則否，五十以上倍數的合文則須自下往上讀，如五十的合文作𠦃，「五」字在下，「十」字在上。序數第一的一與數目一個的一，在形式上都作「一」，並無分別。例如：「三父」是指三位父輩，而『四祖丁」是指第四位叫做丁的先祖，即祖丁。

此外，還有一套紀日的干支字，那是將十個天干和十二個地支，互相配合組成六十之數，用以紀日，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以至癸亥，代表六十個不同的次序，周而復始，循環不已，歷代相沿，以迄於今，未嘗中綴。在殷代，干支除了紀日而外，不作其它的紀數之用。干支的本身，雖非數字，但它却蘊含了數學上三種不同的進位觀念，即天干是十進位，地支是十二進位，干支却是六十進位。在甲骨文中，數字都是十進位的，如十，百，千，萬。天干紀日也是十進位的，所以一旬祇有十日；而地支却是十二進位，在習慣上，很少單獨用地支來紀日的，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出殷代的一年，有十二個月，可見那也是基於十二進位的觀念下發展出來的。它和干支的六十進位的觀念的發生，和天文學的知識當有很密切的關係，至於十進位的觀念，很可能是從人身的十個手指和足趾上滋生出來的，這些觀念，在殷代不但已經十分成熟，而且運用如是，可見其源遠流長。至於殷人一般的記數方法，大致如下：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　（庫 310）

八日辛亥，允□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在□。　（後下 43.9）

戊午卜，㱿貞：我狩𣪊，禽？之日狩，允禽獲虎一，鹿四十，𤜲一百六十四，麑一百五十九，䴡赤有雙二□赤小□四□。　（丙編二八四）

雀入二百五十。　（丙編三六九）

允隻麋四百五十一。　（丙編八七）

▨（其）（狩）（禽）？壬申允狩禽隻兕六豖十有六麑一百有九有九。（丙編四二三）

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二旬有一日乙亥，不酒，雨。五月。（丙編一九七）

己丑卜，㱿貞：即挈𦎫其五百惟六？

貞：即挈𦎫不其五百惟六？　（丙編三九八）

丙戌卜，丁亥王阱禽？允禽三百又四十八。　（後下 41.12）

有伐于上甲十有五，卯十宰有五？　（乙編 3411）

四日庚申，亦有來𡠪自北，子𣪊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𡉚，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　（菁 5）

▨禽兕？允禽隻虎八十八，兕一，犬三十又二。　（絜 410）

十犬又五犬。　（佚 194）

卜辭中的記數之法，關於整數，零數以及單位詞，大致如上所舉。至於丙編四二三的「有九有九」，僅此一例，恐怕是誤衍了一個「有九」，或者是「九十有九」之誤。其它如丙編四二三的「五百惟六」，也是罕見之例。

（7）　指詞——有人將這類的詞，歸入指示代詞中，但也有人認爲卜辭中的"玆"和"之"指示代詞和指詞有二種詞位，例如：訓爲"今"的是指示代詞，訓爲"此"或"是"的則可以有兩種詞位。一種是前述代詞中所舉的那些指示代詞，另一種則爲指詞，例如指示事物和方位的"玆""之"。

亘其乍玆邑禍？　（續 4.28.4）

其用玆卜。　（後上 15.3）

乎𠂤在之㚒。　（鐵 168.3）

至於時間的指稱，則有"昔（日）""羽（日、夕）""來（月、夕、歲）""生（月）""之（日、夕、月）""今（日、月、夕、旬、歲、秋、祀）""玆（夕、月、旬）"等等。例如：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箙旋𢀛▨大丁、大甲、祖乙百𠭯，百羌，卯三百▨？（後上 28.3）　（昔指前二日）

▨三日庚申亦有來𡠪自北，子𣪊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𡉚，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　（菁 5）　（昔指前十六日）

甲寅卜，㱿貞：羽乙卯易日？　（乙編 6385）　（羽指後一日）

乙亥卜，賓貞：羽乙亥酒𢆶易日？乙亥酒，允易日。　（前 7.4.1）（羽其後六十日）

戊辰卜，爭貞：來乙亥不雨？　（前 7.27.2）（來指後十三日）

辛丑卜，于來甲寅侑于大甲四宰？　（粹 186）　（來指後十三日）

"昔"指以往的若干時日，"羽"和"來"指今後的若干時日，至於日子的多少長短，並無一定限制。又如：

（癸）癸未卜，爭貞：羽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𩂣，不雨。　（丙編五九）

辛酉卜，㱿，羽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𢓊。　（乙編 5278）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往。　（粹 1043）

"之日""之夕"是指占卜之日。又曰：

甲午卜，今日雨？　（粹 678）

甲辰卜，王，自今至己酉雨？允雨。　（甲編 3121）

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粹 692）

丁巳卜，于來夕酒宜？　（京津 3974）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絜 493）

丙寅卜，爭貞：今來歲我受年？　（丙編一六九）

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侑于咸十牛？

辛酉卜，㱿貞：自今至于乙丑其雨？壬戌雨，乙丑不𩂣不雨。（丙編三〇六）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𠂤𢀛化其有至？

貞：𠂤𢀛化其于生二月有至？　（乙編 7288）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有大雨？ （前 3.19.2 ）

可以看出指詞及其所指時日的種種句形。

（ 8 ） 關係詞——有人將關係詞分爲連詞和介詞二類，有人則將它們合爲一類。卜辭中的「罕」「有」「又」「于」都是連詞。例如：

罕——癸未卜，𣪊貞：侑于妣己罕妣庚？ （丙編三九二）
有——甲申卜，貞：羽乙酉侑于祖乙牢有一牛有𡆥？ （通纂 170 ）
甲午卜，貞：羽乙未侑于祖乙羌十有五，卯宰有一牛？五月。 （佚 154 ）
又——甲寅卜，妣庚召牢又一牛？ （粹 391 ）
茲䢅隻㲋十又二。 （佚 350 ）

至於介詞，則有「于」「至」「自」「在」「从」等。例如：

于——癸己貞，旣𡩫于河于羔？ （佚 146 ）
貞：𡩫于王亥十牛？ （丙編一一二）
庚申貞：王于父丁告？
庚申貞：王其告于大示？ （粹 367 ）
至——壬寅卜，𣪊貞：與方挈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丙編四五）
癸卯王卜貞：酒䂀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𡆥自禍？在九月，惟王五（祀）。（後上 20.7 ）
自——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𡆥自禍？在四月，惟王二祀。（前 3.27.7 ）
辛酉卜，𣪊，自今至于乙丑不雨？ （丙編三〇六）
辛丑卜，出貞：自五日雨？ （粹 708 ）
癸已卜，亘貞：自今五日雨？ （乙編 5388 ）
在——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惟王八祀。 （粹 896 ）
其告在后祖丁王受又？ （甲編 722 ）
丁卯卜，在㕣貞，𡆥告曰：𧰼來羞，王惟今日𢦏亡災禽？ （前 2.11.1 ）
从楙亡𢦏？从凡亡𢦏？ （粹 1017 ）

（ 9 ） 助動詞——陳氏的所謂助動詞，是指一些「動詞之附加」詞，所以他將副詞中的「又」「有」「亦」「廼」「自」「允」「其」「叀」「惟」「勿」「弗」「不」「弜」「毋」等等，都認爲是助動詞。例如：

又－－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甲編 755 ）
有——其有出？ （錄 62.2 ）
亦——癸已卜，𣪊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有𡆥……（通纂 735 ）
廼——于庚申廼歸亡𢦏？ （甲編 761 ）
自——庚戌貞：叀王自正人方？ （粹 1184 ）
允——王占曰：丁雨，不惟辛。旬丁酉，允雨。 （乙編 3090 ）

其——貞：今夕其雨？ （甲編 3404 ）
王叀出循？
王勿惟出循？ （丙編二二）
勿——辛酉卜，𣪊貞：王勿从沚𢀛？
弗——辛酉卜，𣪊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祐？
不——不其龍？ （丙編一四）
貞：今夕不雨？ （甲編 3404 ）
乙已卜，今日方其至不？ （乙編 142 ）
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 （鐵 244.2 ）
弜——弜往田不禽？ （甲編 2608 ）
毋——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胄？王占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
旬有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皿甲子，允𢦏。 （丙編一）

至於造句的形式，由於對貞以及成套等等的關係，可以有種種形式的省略句子，甚至可以省到祇剩一字二字。但在基本形式上，卜辭的句形，已經具備了與現代語文同樣的結構和形式，即主詞—— 動詞—— 賓語，或主詞—— 賓詞—— 動詞等基本句形都在卜辭中出現過，所以我們可以說從殷商以至現代，中國語文是一脈相承的。

第八章

卜辭與記事刻辭

第一節　什麼是卜辭

殷人迷信鬼神，凡事都要向神靈祈求啓示，以決疑難。利用甲骨來從事占卜，是當時問難決疑的筮術之一。卜辭，就是那時占卜的一種紀錄，一些檔案。先前，有些人以爲甲骨上所有的文字，都是卜辭。其實，甲骨上除了卜辭以外，還有一些，是記事刻辭。卜辭不過是其中的絕大部分而已。嚴格地說，卜辭也是記事刻辭的一種，不過它所記的，全是一些有關占卜的事情。但是，記載占卜之事的，除了卜辭以外，還有記兆序數與記兆術語。那些文字，又往往與卜辭互相雜處，犬牙交錯，彼此之間，很難分別，所以我們在敍述卜辭之前，須先解釋記兆序數與記兆術語。

一、　記兆序數

㈠　何謂序數

什麼是序數？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字，在甲骨上，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序的，是用來標明某一卜兆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之中的第若干次占卜的，它們並不是卜辭，但與卜辭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和記兆術語一樣，它們在甲骨上，是獨立的部分，有時，一版龜甲，可以沒有任何卜辭，而僅有序數，這種情形，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中，是很多的。序數字的位置，通常是刻在卜兆的左上端（坼兆向左者），或右上端（坼兆向右者），也有刻在縱兆的頂端的。但是，在文武丁時代的一些龜甲中，却也偶有例外，譬如乙編，1318 版的序數，便是刻在卜兆的下端的，不過這種情形，是極少的，而且，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非常混亂，在龜背甲上，常常可以看到整段卜辭倒刻的現象，這在零星的碎片上，就很難辨別它們的上下部位了，所以上舉的那個例外，也還是頗有問題的。

序數字的刻契時間，據我們的推測，當在灼兆以後，刻卜辭以前，大概每灼一兆，便刻一序數字，以標明這是第幾次占卜的卜兆，而卜辭的刻契時間，當在這一事件的占卜完成之後。我們作這樣的假定，是因爲在甲骨上，常常發現有些序數字，在刻好以後，又被劃去，這種痕跡，非常明顯，起先，我們不知道這是什麼緣故，後經仔細觀察，探求原因，才知因爲它佔據了卜辭的位置，所以將它劃去，或者劃去以後，又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如果不是序數比卜辭先刻，那末這種現象是不會發生的。

㈡　序數排列的行式

在龜腹甲上，序數的分佈情形，是非常複雜的，但是如果把它們一組一組地分開來看，

那麼也就不難著手整理的了，因爲它們總是左右對稱的情形居多，雖則也有一些龜腹甲上的序數，是左右不相對稱的，然而這祇是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而已，爲數不多，在全部腹甲中眞是微不足道，所以，簡括地說來，在龜腹甲上的序數的排列行式，大致可分爲下列幾種：

甲式：自上而下。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
丁式：自下而上。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

以上的幾種行式中，甲式與乙式是腹甲上最常見的行式，丙式則是不常見的行式，在幾百版完整的腹甲中，不過偶而數見罷了，丁式在牛胛骨上雖爲很普遍的一種行式，但在龜腹甲上，則不多見，至於戊式，我們說它錯綜複雜而無一定的排列規則，也就是說它並無一定的標準，如果上面的四種行式容納不下的，都可以歸入這一類行式的，所以這一式也可以說是專門爲了收容那些特殊例外的行式而設的，現在我們再舉出一些龜腹甲上的實例，加以說明如下：

一、甲式：自上而下，如乙編的 2164 ， 2683 ， 2903 ， 3090 ， 3196 ， 3288 ， 3473 ， 3475 ， 4604 ， 4606 ， 5224 ， 5279 ， 6422 ， 6725 ， 6881 以及丙編的五（圖版陸拾捌），七（圖版陸拾玖），八（圖版伍拾柒），一〇，一七四，一七五，一八九，一九五（圖版伍拾捌），三五三，三五四，三七三，四〇二，四〇三（圖版伍拾玖），四〇五，五三八，五六〇，五八三等版，都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它們的特色是卜辭較少，龜甲較小者較多，其排列行式又可分爲：（ A ）一行直下。（ B ）二行直下。

二、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最爲普遍，其例不勝枚舉，它們底排列行式，可分爲：（ A ）多行式，如乙編的 3426 ， 4338 以及丙編的四九、一三四、三一九、三二一、三四七、三五一（圖版陸拾），三九四等版。（ B ）二行式，如乙編的 867 ， 2285 ， 以及丙編的二八〇（圖版陸拾壹），一五一，三七七等版（圖版陸拾貳）。

三、甲式與乙式同見於一版者，如乙編 3343 ， 3379 ， 3403 ， 丙編四三八等版，都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那些都是比較大的龜腹甲，才能有這種情形，其排列的行式見圖版陸拾叁。

四、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是很少見的。大概這種用法，在殷人是不常採用的，所以我們在數百版完整的腹甲中，很難找到幾個理想的例子，即使在殘碎的龜腹甲上，所見亦不很多，如丙編二六四版，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它們底排列行式見圖版陸拾肆。

五、丁式：自下而上。這一類的行式，在牛胛骨上，是很多的，但在龜腹甲上，却很少見，我們所能找到的例子，實在很少，而且只是在甲橋部分，才發現有這一種

現象，有時在其它各類的行式中，偶而夾入幾個序數，它們的次序，自下而上，但這種情形，並不很多，而且也不能單獨成爲一例，只能將它們併入戊式，其能成爲本式的例子的，如乙編的 2596 ， 5472 等版，它們底排列行式見圖版陸拾伍。

六、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這是一些比較特殊的行式，這種行式，必須在比較完整的龜腹甲上，才能看得清楚，但是這種例子，在龜腹甲中，也是很少有的，有時，有些龜腹甲上的序數，驟看起來，似乎是屬於這一類的，但實際上却並不是的，如乙編的 3212 版（圖版玖拾）上的序數，看起來很淩亂，似乎應該歸入這一式的了，但是它們却是屬於自上而下的甲式的，因爲有幾條不同的卜辭序數，混雜在一堆，所以看起來是淩亂了，事實上，它們仍舊是秩然有序的，至於戊式的標準例子，如乙編的 2244 ， 7152 等版。它們的排列，沒有一定的規則，姑舉乙編的 2244 版爲例，見圖版陸拾陸。又如乙編的 811 版，本來可以歸入自內而外的乙式之中的，但因其中有一部分序數的排列，是自內而外，自下而上，並且又是左左相接而不對稱的，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式樣，所以我們也把它歸入戊式之中，其排列的行式見圖版陸拾柒。

大部分的龜腹甲上的序數，總不出上列幾種行式的排列，由於龜腹甲上的序數的排列行式，我們可以看出殷人灼龜的程序，大部分都是自上而下，自內而外的，因爲灼兆的次序與序數的行式，應該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卜辭的行式，往往與序數的行式是一致的。

㈢ 序數與占卜的次數

殷人卜事，是不怕麻煩，不厭其詳的，他們對於一件事情，往往出上二個題目，一是正面的問題，一是反面的問題，反反覆覆地去占卜，從正面的問題上，去占卜若干次，又從反面的問題上去占卜若干次，至於一個題目最多可以占卜到多少次，關於這個問題，最好還是向序數中去尋求答案，在殷虛的甲骨中，無論龜甲或獸骨上，標記卜兆的序數，通常最多沒有超過⌊十⌉以上的，因此，有人認爲：殷人對於一件事情（即一個題目）的占卜，最多不會超過十次。但是胡厚宣氏在他底卜辭同文例中，却以爲殷人占卜，有一事而可以卜至十八次之多者，他認爲十次以上的占卜，其序數又從"一"起，而他對於序數字沒有十以上的現象的解釋是：

> 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尚須契刻卜辭及兆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玄冥」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集刊，第九本，一三五至一四四頁）

後來，又有人在乙編 5399 版上發現了一組對貞卜辭上，有序數⌊十一⌉的合文，於是認爲殷人占卜，可在十次以上，已經得到證明，可惜那祇是十多萬片中唯一的弧證。

我覺得我們對於甲骨上的序數，還應該多多加以研究，尤其對於一些普遍現象，特別值得注意，那就是：

1、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根本沒有序數，這種情形，在殷虛的有字甲骨及無字甲骨上，都是很普遍的。

2、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僅刻序數，而未刻卜辭，譬如：乙編的 4067 版，僅有四個序數"四"字，而無卜辭。乙編的 7049 版，僅有二組序數及兆語："一，二，三，四，五上吉"，"一上吉，二，三，四，五"，它底反面即 7050 版，也只有記事刻辭"隹入二百五十"一條，而無卜辭。乙編的 7081 版，有很多組序數及兆語，而無卜辭，這些都是比較完整的腹甲，所以能夠看得很淸楚的。

3、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雖有序數，但其卜辭，則在反面，或刻在其它的甲骨之上，譬如乙編的 6685 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祇有二組序數及兆語，而無卜辭，它們底卜辭是刻在反面 6686 版上的。

4、有些卜兆的序數，刻好以後，又被剷去，如乙編的 1500 版及 1905 版上的若干卜兆的序數，已被剷除。

5、有些卜兆的序數，被剷去以後，又刻在另外一個地方，如乙編的 1354 版的序數⌊六⌉，因爲原來的地方，須刻卜辭⌊㞢⌉字，所以另給換了一處地方。又因原來的⌊六⌉字剷削未盡，所以在⌊㞢⌉字的底下，還隱約可以看見它的痕跡。這種情形，在甲骨上是時常可以看到的，不過在拓本上，則有時很難看得出來了。

6、大部分的卜辭，都儘可能地避開卜兆及序數的，而且沒有擁擠之虞。

7、有一部分卜辭，不避卜兆我們稱它們爲"犯兆卜辭"，而那些被卜辭所侵犯了的卜兆，大部分都是沒有序數的，或者刻了序數之後，又被剷除了的。

8、殷人卜事，有一事而用數龜者，有數事而用一龜者，那是一般的通例，大部分甲骨，都是如此的。

9、殷人占卜，往往一事數卜，有時每次占卜，都有刻辭。有時數次占卜，僅刻一辭，那也是一般的現象，可以無須詳述。

這些現象，都是研究甲骨學的人士應該加以注意的，否則便會對卜辭發生誤解，引起錯誤的推論。我們知道，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中，有許多完整的甲骨上，僅有鑽灼和坼兆的痕跡，而沒有序數，沒有卜辭，或者僅有序數，而沒有卜辭，像這一類的甲骨，在過去，很少受人注意，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因爲它們沒有文字，所以在印書的時候，往往將它們加以剔除。搜集古董的人，也不要這些沒有文字的玩意兒。但是，它們都透露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實，即殷人在占卜之後，並不是對於每一事件都刻以卜辭的。而且，殷虛出土的無字或僅有序數的已經占卜過的甲骨數量，並不比刻有卜辭者爲少。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由於這一事實，我們可以推論到有卜辭的甲骨上去，在有卜辭的甲骨上，常常有許多無序數的和有序數的卜兆，找不到它們應該歸屬的卜辭。現在，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那些卜兆所貞卜的事情，和許多無字的或僅有序數的完整甲骨上的情形一樣，它們的卜辭，沒有被刻錄下來。因此，我們大可不必替這些沒有卜辭的序數，拉扯到別的事情的卜辭上去。所以占卜次數的多少，還有待對於序數更深入的研究。

㈣ 序數和界線的關係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見到一種橫的，直的，或彎彎曲曲的線條，綿延在卜辭之間，這種線條，我們稱它爲界線，界線的功用，在界分二條卜辭，或二組卜兆或序數的，這也許就是後世書法家使用格子的濫觴，譬如乙編的 1722 ， 2581 ， 2628 等版上的界線，是專門爲了劃分二組卜兆或序數而設的。但是有些界線，如乙編的 2678 ， 5303 ， 5317 等版上的，却祇劃分二組卜辭，而不及其序數的。又有一些界線，往往橫跨序數而過，譬如乙編 4057 那一版上的界線，便是橫貫序數⌊四⌉字而過的。又有一些界線，雖則劃分了二條或數條卜辭，但却將該卜辭所屬的序數或兆語，分割在界線之外，譬如乙編 728 版的序數"二"，應該是屬於上面的一條界線之下的那個卜兆的，但是這條界線，却將它劃分在外。因此，我們知道，界線對於序數的劃分，有時起了作用，有時也不發生什麼作用的。它對於序數字劃分的功用，遠不如對於卜辭者爲大。

㈤ 序數對於卜辭研究的啓示

研究甲骨卜辭，除了認識文字而外，最基本的工作，便是拼兌碎片，求其儘量地復原，使零星的次等材料，變爲完整的頭等材料，而拼兌甲骨的先決條件，便須辨識甲骨的部位，要能分別得出每一塊甲骨，或每一版拓本，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分的，才能將它們拼兌復原。這種能力，一半固然可以從經驗中得來；一半亦須從有系統的學識中去尋求。差不多所有關於甲骨方面的知識，對於甲骨部位的辨別，對於拼兌復原的工作，都能有所幫助。但是有系統的科學知識，却更爲重要。譬如龜甲的腫帶和齒縫，便是分辨龜甲的左右上下的部位的最好的天然的標準。其他如卜辭的時代的鑑定，亦是有助於甲骨的拼對的。有時，甚至一條界線，也可以成爲一個很有力的暗示或證據，而坼兆的方向，更是辨別甲骨碎片屬於原龜的左右部位的指針。因爲在龜腹甲上，所有的坼兆，永遠是向內的，即向中間的縱分的齒縫那一邊的，腹甲左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右邊坼裂的，右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左邊坼裂的，我們只要一看坼兆的方向，便可以確定它是屬於腹甲的左邊或右邊的了。但是有些腹甲上的卜兆，是未經刻過的，也沒有碎裂的痕跡，於是它底坼兆方向，在拓本上，便無法看得出來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求助於序數方面的知識了。我們知道，序數字通常都刻在卜兆的左（或右）上端，由於卜辭避兆的情形，以及序數排列的行式，便可以確定卜兆的方向了，由於卜兆的方向，便可以分別出這一版拓本是屬於龜甲的左右部位了。這是一種非常簡易的方法，也是十分淺顯的知識，但是假使我們對於序數的部位，及其排列的行式，沒有作一番分析綜合的深刻研究，我們就無從獲得這一知識，也無法利用這一方法。我對於甲骨上序數的注意和研究的興趣，也可以說是從實物的拼兌中得來的，拼兌實物，引起了我對序數的注意，研究序數，更增加了我對拼兌實物的興趣。

序數，不但對於辨別部位，拼兌拓本，有所貢獻，而且對於"對貞卜辭"的定位，亦有莫大的幫助，所謂對貞卜辭，便是殷人在貞卜一件事情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的正面和反面，都要占卜若干次，並且將它們的卜辭，分別刻在龜腹甲的左右二邊的對稱部分，譬如：

(1) 辛卯卜，𡧊貞：我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上吉八九（右邊）

貞：我不其受年？一二三四小吉五六七（左邊）　（乙編 4604 ）

(2) 壬寅卜，㱿貞：河𢀛王？一二三四（右邊）

壬寅卜，㱿貞：河弗𢀛王？一二三四（左邊）　（乙編 5265 ）

(3) 辛亥卜，爭貞：羽乙卯雨？乙卯允雨。一二（右邊）

貞：羽乙卯不其雨？一上吉二（左邊）　（乙編 5303 ）

(4) 貞：王往于田？一二上吉三（右邊）

貞：王勿往于田？一二三（左邊）　（乙編 4538 ）

等例，都是對貞卜辭。或稱正負對貞，或稱左右對貞。一般說來，對貞卜辭，在甲骨上的部位，似乎是有一定的原則的。即正面的問題，常在腹甲的右邊，反面的問題，常在腹甲的左邊。所謂問題的正面和反面，一般的甲骨學者，總以爲用不冠否定詞的"隹""其"等疑問語詞來發問的，是正面問題卜辭。用冠以否定詞"不""弗""勿""弜"等的疑問語詞來發問的，是反面問題卜辭。但是在甲骨上，從對貞卜辭的部位的分佈來看，其問題的屬於正面或反面，似乎應該另作一種解釋的，它們的分別，不僅在冠以否定語詞與不冠以否定語詞，譬如：

(1)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亾禍古？一（右邊）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有禍？一上吉（左邊）　（丙編五）

己卯卜，㱿貞：不其雨？一二三（右邊）　（乙編 4524 ）

己卯卜，㱿貞：雨？一二上吉三（右邊）

(3) 貞：王不若？一（右邊）

貞：王若？一（左邊）　（乙編 3343 ）

(4) 亡來娃？一二（右邊）

亡來娃？一二三（右邊）

貞：其有來娃？一上吉二（左邊）　（乙編 3387 ）

(5) 丁未卜，爭貞：𨸏定化亡禍？十一月。一二三四上吉五六七八上吉九十（右邊）

貞：𨸏定化其有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左邊）（乙編 3422 ）

(6) 貞：告子亡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上吉九十上吉（右邊）

貞：告子其有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上吉十（左邊）（乙編 3426 ）

(7) 貞：不死？一二三（右邊）

貞：其死？一二三（左邊）　（乙編 7797 ）

這些都是將一般所問的正問卜辭刻在左邊，而將反問卜辭刻在右邊的，似乎是與甲骨上的一般原則相違反了，但是，事實上，它們仍然沒有違反這個原則，因爲他們所希望的，仍舊是獲得一個肯定的答案，如問："亡禍？"，則希望的答案是："是的，亡禍！"，問："不死？"，則希望的答案是："是的，不死！"他們雖則用否定語詞來發問的，而其答案還是肯定的，所以這一類的卜辭，還是應該屬於正面問題的卜辭，放在龜腹甲的右邊，因此我們對於卜辭的屬於正面或反面，不能僅從字面上去分別，而應看它所希望的答案是肯定的或否

定的，看它在龜腹甲上的部位而定。然而，同樣是問下不下雨，但在久雨之後與久旱之際，卜問時的心情完全不同，所希望的答案絕對相反。同樣是問疾病死亡或災禍，但是問親人的，與問仇人的占卜時的心境並不一樣，所希望的答案也不相同，即使同是爲了占卜王的疾病吉凶，出行有亡災禍，也要看國王當時的心理狀態而定的。假如國王認爲沒有什麼禍患的，那末便以"亡禍"爲正面問題去占卜，而以"有禍"爲反面問題去反問。假如他認爲一定會有什麼禍患的，那末便以"有禍"去正問，以"亡禍"去反問。總之，他們所希望的答案是肯定的，則其卜辭便屬正面，而刻在龜腹甲的右邊。他們所希望的答案是否定的，則其卜辭便屬反面，而刻在龜腹甲的左邊。這是腹甲刻辭的原則，這原則是我分析了許多整版的與殘碎的腹甲而發現的。正因爲卜辭中有用同樣的語氣發問，而有時屬於正面有時屬於反面，所以我們對於對貞卜辭的正反的辨別，首先須要加以一番定位的工作了。這在比較完整的腹甲上，自屬顯而易見，可以一望而知的。但是在一些殘碎的腹甲上，部位的鑑定，就比較困難了。那時，就需要運用其他方面的知識來幫助鑑定這一版殘碎腹甲的屬於左邊或右邊的部位了，而序數的排列行式，正可以有助於這一鑑定的工作。譬如：

貞：子𢀛其有疾？一 二 三四 五 六 七八小吉　　（乙編 4938）

那一版上的卜辭，用的是一般所謂的正面卜辭的發問語氣，但它的序數"三""四"和"七""八"的排列，是自右而左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卜辭的部位，是在龜腹甲的左邊，是屬於反問的卜辭，他所期望的答案是否定的。自然，除了序數的排列行式而外，其他如卜辭的下行而左，臑帶的趨向等等，都可以作爲我們鑑定時的根據。但是從序數的排列，而推測坼兆的方向，從坼兆的方向而判斷龜甲的部位，從龜甲的部位，而斷定卜辭的正反，却是最簡捷的方法。這方法，對於一些殘碎拓本上的對貞卜辭的審定，尤爲重要。

此外，序數字的研究，還有一項更重要的貢獻，因爲序數對於卜辭的研究上，有著一種啓示性的價值，它啓示我們將同一或幾塊腹甲上的卜辭，彙集在一起來研究，它使我們發現了成套的卜辭，和成套的腹甲。這樣，可以使我們對於卜辭的文法，及其所記載的史實，有了比較研究的資料，因而可以有一個更清楚更徹底的認識。序數字正似一根線索，它能將幾種零星的，散漫的卜辭，聯貫起來，成爲一宗更完整的，更有價值的研究資料。如果我們對於序數，不加深刻的研究，則這些資料，最高的價值，只能被視爲"同文"而已，還是不能發揮它們的功用，而去發現卜辭或龜甲的成套的關係。至於成套的卜辭與甲骨，將有專章詳細討論，這裏不再贅述。

二、記兆術語

記兆術語是標示卜兆性質的一些術語。它們常常被刻在卜兆的左或右下側，它們的部位，往往在橫兆坼裂的那一邊。有時，也和序數一樣，刻上以後，爲了某些緣故，又被削去，在甲骨的實物上，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在拓本上，則祇能看到一些白點斑痕。記兆術語有「上吉」「小吉」「不牾黽」與「大吉」「弘吉」「茲用」等常見的語詞。前三者與後三者，在時代上有著十分明顯的區別，前者常見於舊派的一、二期卜辭中；後者常見於三、四期的新派卜辭中。後三者的考釋，都已確定，毋須贅述。前者三詞，在解說上，頗多爭議，迄至目前，尚無一致公認的定論。如「不牾黽」那一術語中，祇有「不」字的解釋，沒有爭論，其餘二字，則異說甚多。最初，孫詒讓將這一術語釋爲「不紹龜」而讀爲不詔龜；意思是不必再命龜了。後來，胡師小石（光煒）先生改釋爲「不鼅鼄」而讀爲不踟躕，也就是不必再躊躇了的意思。董師彥堂（作賓）先生釋爲「不写龜」，後又釋爲「不絲黽」，而從胡先生說讀爲不踟躕。陳邦福釋爲「不牾黽」意即不牾殊。張鳳釋爲「不吾龜」。許敬參釋爲「不契龜」。郭鼎堂釋爲「不鏝黽」，就是不迷芒，不朦朧，不紛亂的意思，也就是卜兆鮮明之意。唐蘭釋爲「不才黽」而讀爲不再墨。于省吾釋爲「不午黽」，意即「不牾冥」，也就是說卜兆不舛牾，不冥闇的意思。我最初從胡師之說，後來覺得陳邦福的說法比較合理，改從陳說。我認爲早期的記兆術語「不牾黽」相當於晚期的「茲用」。這，正和早期的兆語「上吉」「小吉」相當於中晚期的「大吉」「弘吉」的情形是一樣的。它們在時代上雖然不同，但是在卜兆內側所處的地位和用法是相同的。兩者之間，彼此語詞的不同和形式的相異，乃是由於時代的轉變所致。可是有些人雖然相信分期之說，但却以爲「上吉」「小吉」的「吉」字，形體與「告」字相近，就把它們釋爲「二告」「小告」。我在民國四十年（1951）寫過一篇說吉（見集刊二十三本），曾經將「上吉」「小吉」與「大吉」「弘吉」作過一番比較研究。現在將它略作修訂，寫在下面。

「吉」是卜辭中最常見的文字之一，也是形體變化最多的文字之一，它的形體變化雖甚繁劇，董彥堂先生早已加以整理過了，計得三十餘種不同的書體，排成系統，列成圖表，可資參考，無須贅述，所以目前討論的重心，不在研究吉字形變的多寡，而在觀察它的各種形體的時代性，以及各種形體的各種用法和它的時代性。談到吉字的用法，在卜辭中却很簡單，概括地劃分起來，可以歸納爲二類：

1、用在文句中，如「王占曰吉」之類。

2、用在貞卜文辭以外的術語中，如「上吉」、「下吉」、「小吉」、「大吉」、「弘吉」、「吉」之類，這些術語在甲骨上是獨立存在的，它不屬於任何一組貞卜的文字，這是它在用法上的特徵。

屬於第一類的那些吉字雖則有早期的有晚期的，形體變化很多，但這一類的吉字，考釋家們都已一一承認，並無異議，算是有了定論了的，這裏自可不必再加討論，所以重心亦非在此。至於第二類之中的「大吉」「弘吉」等的吉字，因爲它的結體或與第一類之中的那些吉字形體相近，或與小篆或金文中的吉字形體相去不遠，所以這一部分的吉字在考釋方面亦無問題，這裏也可不必多所討論。本文雖將涉及，重心却不在此。因爲那些都是已經解決了的問題，自無重覆討論的必要。祇有第二類之中的「上吉」「下吉」「小吉」等的吉字，才是討論的重心。這些吉字的形體變化的幅度雖則不大，但是因爲它有時可以寫作「𠮷」形，與卜辭中的一些告于之告字的形體竟然相同，牽涉到另一文字的形體範圍之內，於是在文字的考釋上便成了問題，有些人便將它釋爲告字，以「上吉」爲「二告」，以「小吉」爲「小告」，但有些人仍舊相信它是吉字，於是一種術語有了兩樣解釋，至今尚無大家一致承認的說法。這在甲骨文字中雖則不能算是一個大問題，却是一個須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將不憚煩不惜篇幅地將它仔細再檢討一番。

「上吉」、「小吉」在甲骨上通常書作「𠮷」，「𠮷」。是常見於卜兆之旁的術語。用來標記卜兆徵象性質的，它和一，二，三，四等序數字一樣，並不屬於任何一組貞卜的文字，也常常和另一個獨立的術語「不牾黽」同見于一版甲或骨上，這是它底特徵。

孫詒讓是對「上吉」，「小吉」最先作解釋的人，他在契文舉例，襍例弟十中說：

> 卜以占吉凶，而龜文中絕不見吉凶字，惟每版間有小字注𠮷字者，皆不與正文相屬，如云二𠮷（一之三，廿七之三），二𠮷（二百四十九之二），小𠮷（十三之一，廿一之一），或一版而兩注二𠮷（五十六之一），其義例不可知，竊疑𠮷即吉之省，古空首幣吉字作𠮷，吉者，即其證也。若然，作二吉者，二當爲上之古文（說文二部，二古文上），作二吉者，二亦即下之古文（說文二底也，　反二爲二），小吉，下吉義略同，皆對上吉爲文也。

孫氏作契文舉例時，所據材料，雖僅鐵雲藏龜一書，但對於「上吉」，「小吉」的解釋，却是　不可易。不過對於省文之說，我却不敢苟同（說詳下）。後來的學者如葉玉森、王襄、胡小石先生、董彥堂先生、陳邦福、徐協貞、蔣維崧等都從孫氏之說。葉玉森在說契中更作進一步的解釋道：

> 說文：吉善也，从士口，林樂園謂士口爲吉，非義，吉𠮷古同字，森按契文吉字變態極多，疑吉，𠮷爲初文，从甲从日，甲爲十干之首，古或以甲日爲吉日，遂制吉字，至變十爲丄，爲↑，↓，↓，爲士。復由ψ譌變从屮，與告字溷。由↑譌變从仝，仐，仝，象鋒矢形。朔義乃益隱晦，林氏謂吉𠮷同字，亦未敢信也。（學衡第三十一期）

葉氏之說，粗看起來似乎比孫說精細。但是他底推論，祇是一種憑空的想像而已，並沒有客觀的事實根據。在他作說契的那個時候，甲骨文斷代研究之說尚未問世，自然他是無從用客觀的分期研究的方法，去尋求字體演變的軌跡。因此他所作的字形上的種種分析，往往與客觀的事實不符，甚至將時代的先後倒置。譬如他所謂的初文，在甲骨文字中却是祇見於晚期的書體。他所謂的變體與譌體——即由初文所導演出來的形體，在甲骨文字中却是僅見於早期的書體。若以現在的分期分派的眼光來看，吉字的形體在甲骨文字中演變的方向和過程，正與葉氏之說恰好相反。至於葉氏的「古或以甲日爲吉日，遂制吉字。」的說法，也祇是一種無法證實的假說而已，教人難以相信。所以葉氏之說，看似細密，其實仍不過是猜謎式的解說而已。

羅振玉在清宣統二年所出版的殷商貞卜文字中則以「王占曰吉」之吉與「上吉」「小吉」「吉」和其他許多「不見於金文與許書」的字，同樣的認爲「不能知爲何字」。後來在民國三年出版的殷虛書契考釋對於晚期卜辭中的「大吉」「弘吉」等形體的字有了解釋，認爲這是大吉或弘吉的合文。但仍將早期卜辭中的「王占曰吉」之吉字列入殷虛書契待問篇，而對於「上吉」「小吉」這樣的字體仍無解釋。可見羅氏對於吉字的認識不是全部的，他不過認識了其中的一部分形體而已。

朱芳圃在甲骨學文字編原已將「上吉」「小吉」等吉字的形體放在吉字之列，但是後來在訂誤中又特地把它剔去了，以爲這「非吉字當刪」。很顯然的，那不是一種無意中的錯誤，而是一種認識的轉變。可見朱氏對於這字的認識亦在搖擺之中。

郭鼎堂在民國二十二年尚認爲這是「上吉」：

> 第一行「子卜」二字之左側有「上吉」二小字，乃標示兆文性質之術語，有「上吉」「小吉」「吉」等之分。（卜辭通纂考釋，第九片。P.4）

可是他在民國二十六年作殷契萃編考釋的時候，却又改從「二告」之說了，凡是在卜辭通纂考釋中認爲是「上吉」「小吉」等的術語，在殷契萃編考釋中都改爲「二告」「小告」了，而郭氏對於這種轉變亦未加以任何說明。

商承祚，容庚，瞿潤緡，孫海波，曾毅公，郭鼎堂，胡厚宣，林泰輔等人都是將「二𠮷」釋爲二告；「小𠮷」釋爲小告的。這是孫詒讓以後的另一新的說法，照理應該有使人信服的理論的根據了，然而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比孫詒讓更進步更客觀更精密的說法。且看商承祚氏在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中所說的：

> 小告昔讀爲小吉，非也。吉作𠮷，此作𠮷即告之省，卜辭每于辭下刻二告，小告，乃紀當日冊告也。（頁五，第三葉，十一，乙，考釋）

又在殷契卜辭釋文中也說：

> 祚案：𠮷字昔皆讀吉，非是。當是告字，其例有大告，小告，二告，三告，此二𠮷即二告也。告吉結體不同。（頁一，一）

商氏在上列二條考釋中一面否定𠮷爲吉字，一面又肯定它是告字，他的理論不外乎「告吉結體不同」和「𠮷即告之省」二點。其實這樣的解釋也是主觀的，不能令人信服的，而且有欠精密和審愼。試就「告吉結體不同」而論，這句話自然沒有說錯，不過將它應用在甲骨文字的考釋上，似乎還嫌說得不夠精細，譬如商氏所說的「結體不同」就說得太含糊，他沒有指出「不同」在那裏？「不同」的程度怎樣？這些除了商氏自己心中有數而外，別人是很難瞭解他所謂的結體不同究竟指的是怎樣的不同的，又如「告」與「吉」在甲骨文中的形體變化是很多的，不知商氏所謂「告吉結體不同」是指那些形體的「告」與「吉」結體不同，還是所有的（包括各種不同的形體）「告」與「吉」結體都不相同，他却沒有說明，令人難以捉摸。假使他所說的「告吉結體不同」祇是指某些形體的「告」與某些形體的「吉」，那末另一些「告」與另一些「吉」的結體自可不必「不同」，如此則「告吉結體不同」這一點不足以成爲「𠮷即告之省」或「𠮷非吉」的理由了。假使他指的是所有的各種形體的「告」「吉」結體不同，那末事實上，在甲骨文字中，不但告吉結體不同，吉與吉的結體也有不同的，即使商氏所認爲的告之省的𠮷與告字的結體又何嘗相同？有時甚至在同一塊甲骨上，也可以看到它們各有各的寫法。譬如：

乙編 1916　「小吉」一見，「告于」二見。吉作𠮷，告作𠱓。二形不同。
乙編 3426　「上吉」三見，「告」一見。吉作𠮷，告作𠱓。二形不同。
乙編 3468　「上吉」二見，「告」一見。吉作𠮷，告作𠱓。二形不同。

乙編 5247　「上吉」一見，「告」一見。吉作𠮷，告作𠱫。二形不同。

乙編 5317　「上吉」八見，「告」三見。吉作𠮷，告作𠱫及𠮷。二形不同。

乙編 5408　「上吉」三見，「告」二見。吉作𠮷，告作𠱫。二形不同。

乙編 5802　「上吉」二見，「告」一見。吉作𠮷，告作𠱫。二形不同。

商氏的「告吉結體不同」之告字自然應該包括他所認爲「告之省」的𠮷形在內的，上舉各例的事實告訴我們𠮷不但與告結體不同，且與「告之省」的𠮷形也顯然有別。商氏既以𠮷𠮷結體不同，認爲𠮷非吉，自然也不能抹煞上舉各例的事實而認爲𠮷與𠱫的結體是相同的，而認爲𠮷即告之省。所以我認爲商氏的「告吉結體不同」之說，旣不能成爲「𠮷非吉」的理由，也不能作爲「𠮷即告（𠱫）之省」的根據。這是他欠精細的地方。再就「𠮷即告之省」而論，這句話必須有一個前提，即告的時代一定要比𠮷爲早，然後才能說：告是初文，𠮷是省體，因爲按照常識來說，所謂「省」當然是從初文省略而來的，所以在時間上自然應該先有初文告，後有省體𠮷。否則這句話就根本不通了。假如在甲骨文中或古器物的銘文中能夠證明𠮷的時代較告（𠱫）爲晚，則商氏之說才能建立在實證的基礎上，否則仍不過空談而已。可是商氏在立論之際似乎並未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在事先亦未曾注意到甲骨文或金文中的實際情形。事實上，在甲骨文中，𠮷是僅見於早期卜辭中的字，它常見於第一期卜辭中，偶然亦見於第三期卜辭，但已很少很少了，絕不見於第五期的卜辭中。但是告（𠱫）字則不但見於早期卜辭，且更見於晚期卜辭，甚至遠較卜辭時代爲晚的金文和小篆中亦可常常見到它。所以這二字的時代先後，至少在目前的實物材料中，還找不出可加區別的證據，在時間上旣然無法分別誰先誰後，自然也就無法確定誰是初文誰是省體的了。在實證上旣無法證明誰爲誰之省，則商氏的「𠮷即告之省」也祇是尚待證明的假設而已。我想：商氏作這樣判斷的時候，所憑藉的，祇不過字形的繁簡而已，那就是僅憑筆畫的繁簡作爲判斷的根據，筆畫的繁簡固然是判斷「省」與「不省」必需的條件，却不是充分的條件。因爲現在的古文字學知識告訴我們，文字形體演化的過程，有些字是從較繁的形體變爲較簡的，也有些字的形體是由簡單而變爲繁複的，所以字形的繁簡並不一定就能表示出時代的先後來的，譬如干支字的子字在早期的甲骨文中要比晚期的形體簡單得多，我們總不能說第一期卜辭中的子字是從第五期卜辭或兩周金文或小篆中省出來的罷。假如有人作這樣荒謬的判斷，一定會被當作笑話的。因此，僅憑形體的繁簡是不能判斷初文與省體的，否則很容易導致錯誤的結論，而商氏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說他有欠審慎。正是爲了同樣的理由，我也不敢苟同孫詒讓的「𠮷即吉之省」的說法，商氏的二點理論旣不足以充分地支持他的學說，剩下來的也不過是些主觀的見解而已。

案「二告」之說的原因，實由於某一些甲骨上的「上吉」「小吉」等的吉字有時與另一些甲骨上的「告」字形體的相同，同樣地作𠱫形，於是便有人認爲「上吉」「小吉」之吉是「告」字，或即「告之省」體，其實這樣的解釋，不免以偏概全。同時，在上舉的那些例子中，也可以看出𠮷與告在同一版甲骨上不同形體的情形來，這現象，正與「上吉」等的吉字與同版卜辭中的「王占曰吉」的吉字的形體不同的情形同樣地令人感到困惑。

綜觀上述兩種不同的解釋，無論釋吉或釋告，在理論上或實證上都缺乏有力的支持，看起來兩種說法都有理由，却都沒有充分的理由使人們信服，這是因爲他們對於一個字的解釋僅從形體著眼的緣故，或雖知從文例上去比較研究，却又昧於各種形體的，文例的，辭例的時代性，或雖曾注意到字形的時代性，却又昧於斷代的標準，因此他們的所謂形變之說完全是沒有客觀標準的，缺乏實證的，主觀的，武斷的說法。事實上，關於甲骨文字的解釋，僅從它們的形體入手是不夠的，譬如「正」與「足」；「南」與殸所从的「𡴎」的形體是完全相同的，要分別它們，祇有從整句的意義中去測定它的意義。又如，「東南西北」四字的解釋，最初也曾被人們懷疑過，也是爲了形體上所引起的糾紛，可是後來在甲骨文的本身中得到了證據，足以證明它們的解釋的正確，這纔息訟。所以我認爲關於「二𠮷」等的解釋，最好是從甲骨文的本身中去尋求證據，從甲骨文本身中若能找到證據，證明它應該相當於什麼意義，則將此一切的說法；一切的證據都要强得多。

我想如果要對「二𠮷」等的解釋作一最後的判斷，最好先認淸甲骨文中的幾個現象和幾種情形：

1. 「王占曰吉」的吉字，無論是早期的或晚期的形體，都已爲學者們所考定了的，其中第一期的吉字與金文或小篆中的吉字的形體相去甚遠，而第五期中如：萃1462，1461，1464等版所見的吉字作𠮷形，與空首幣的吉字形體十分相似，又如前5.16.2中的吉字形體作𠮷，與又滘中的吉字形體相同，與攻吳王監，𨚔鐘，史頌簋，師𡘇父鼎，兮甲盤等中的吉字形體相近。
2. 「王占曰」在卜辭中是常用的成語，有時作「王占曰㞢希」如菁2，或作「王占曰大吉」如前6.66.7。但大多數都作「王占曰吉」。
3. 「大吉」「弘吉」是學者們已經考定的術語，它們在甲骨上所處的部位常在卜兆之旁，它們不屬於任何一組卜辭，它們在甲骨文中是獨立的術語，是用來標記卜兆的性質的。
4. 「大吉」「弘吉」等的吉字形體十分複雜，有的和第一期卜辭中的「王占曰吉」的吉字形體相同，如：甲編1859，1881，2035，2059等，有的和第五期卜辭中的「王占曰吉」的吉字形體相同，如：甲編1771，1800，1867，1921，2671，2696等，也有介於上述二者之間的形體，如：甲編854，857，萃1066，1023，1024，1026，1147，1182，1197等，也有上述二種形體見於同一甲骨的，如：甲編1788。
5. 「二𠮷」，「小𠮷」等在甲骨上所處的部位都在卜兆之旁，也是標記卜兆性質的術語，也不屬於任何一組貞卜的文字，也是獨立的術語。

「二𠮷」「小𠮷」等與「大吉」「弘吉」等在甲骨上所處的部位旣相同，性質旣相同，用法旣相同，辭例旣相同，則它們所包涵的意義自亦不會相去太遠。但是我們還得再從時間方面去比較一下，看它們有何異同之點。這些術語在甲骨文中爲數極多，若要一一詳列，實在不勝枚舉，而且也可不必，這兒祇選擇若干最明顯的例子如下：

1. (1)一見或數見「二𠮷」之龜版：
   - 乙編 1④ 749① 753① 811① 2244① 2258① 3473① 3475① 4606① 4615① 4953① 5313① 5317① 5395①

   (2)一見或數見「二𠮷」之骨版：
   - 甲編 2241① 2410① 2414① 2654① 2814① 3336① 3339① 3342① 3343① 萃879① 1325① 佚54① 105① 379① 993① 1① 105① 29①

   (3)一見或數見「小𠮷」之龜版：
   - 乙編 1052① 1204① 2103① 2164① 2533① 3168① 庫295①

   (4)一見或數見「小𠮷」之骨版：
   - 誠395① 萃1130A①

   (5)「二𠮷」與「小𠮷」同見于一版之龜版：
   - 乙編965① 971① 3168① 4604①

   (6)「二𠮷」與「小𠮷」同見于一版之骨版：
   - 佚378① 532① 34① 5① 甲編3361①

   (7)一見或數見「𠱫」之骨版：
   - 甲編2742③ 2710③ 錄78③
2. (1)一見或數見「大吉」之龜版：
   - 甲編1523③ 1531③ 1550③ 1859③

   (2)一見或數見「吉」之龜版：
   - 甲編1603③ 1730③ 3915③ 3916③ 3918③

   (3)「吉」與「大吉」同見于一版之龜版：
   - 甲編1568③ 3914③

   (4)一見或數見「大吉」之骨版：
   - 甲編2696③ 3652③ 49③ 萃340③

   (5)一見或數見「吉」之骨版：
   - 甲編2671③ 3592③ 萃316③ 318③ 331③ 342③ 錄321③ 佚541③ 庫1714③

   (6)「吉」與「大吉」同見于一版之骨版：
   - 萃313③ 383③ 佚166③

   (7)一見或數見「弘吉」之骨版：
   - 佚183③ 甲編580③ 837③

從上舉二類的各條例子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它們在時間上的特徵如下：

1. 例1所舉的許多條甲骨中，除第(7)項下所屬的三版爲第三期卜辭而外，其餘的全是第一期或第四期文武丁時的卜辭。換言之，「二𠮷」等是舊派卜辭中常用的術語，

它的時代最遲沒有晚於第四期的，在第三期中很少見到這種術語的被使用，而第(7)項的三條例子，又都是出於貞人何一人之手。

2. 例2所舉的許多甲骨，全是第三期的卜辭。換言之，「大吉」等是屬於新派的第三期卜辭中常用的術語，它的時代可能晚至屬於新派的第四期武乙之世，但是絕對不會早到舊派的第一期，因爲在第一期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用這樣的術語來標記卜兆的現象。
3. 可以確定爲第二期的那些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標記卜兆的術語，無論是「二𠮷」等或「大吉」等。
4. 第四期武乙時的卜辭中未見「二𠮷」等術語的出現，復古的文武丁時代卜辭中沒有「大吉」等術語的出現。
5. 第五期卜辭中，也沒有發現過這些標記卜兆的術語。
6. 「二𠮷」等術語常常與另一術語「不𢆶黽」同見于一版甲骨之上，「大吉」等術語則否，而常與另一術語「兹用」同見於一版。

由此看來「二𠮷」等術語與「大吉」等的時代是相銜接的，第三期中尙有貞人何在使用「二𠮷」等形式的術語來標記卜兆，正所以顯示出新舊交替時的一種必然現象，那也許是貞人何比較守舊一些，或者他底年齡比較高一些，所以他還能保持古舊的形式，其餘的人，則幾乎全用新的術語來標記卜兆了，至於爲什麼會有這一種的轉變，我想這與第二期卜辭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有關，因爲第二期的一度廢棄，所以到了第三期時再加使用的時候便感到生疏了，於是「上」「小」等形容詞改爲「大」「弘」等形容詞了。「𠮷」字呢，在第一期卜辭中原祇有在標記卜兆時纔用它。在文句中另有王占曰吉的吉字，經過一個時期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𠮷」字自然更生疏了，於是「大吉」等的吉字就索性採用了王占曰吉的吉字。這是一種無意中的轉變。或者也可以說這是有意的改革，因爲第三期的廪辛，康丁是承襲祖甲的新派作風的，事事要與舊派的第一期不同，所以改用了完全新型的術語來標記卜兆。我相信無論說它是有意的改革或無意的演化，都不會離事實太遠，客觀的事實是這樣地顯示著「二𠮷」等與「大吉」等時間上因承沿革的痕跡。因此，我相信孫詒讓將「二𠮷」釋爲上吉；將「小𠮷」釋爲小吉，是比較可信的，是有甲骨文本身的證據可以證明的，不過這種現象，在過去沒有被人注意罷了。除非「二告」之說能有更客觀，更與甲骨文事實接近的說法，我是相信孫詒讓的解釋，相信我從客觀事實中所獲得的證據和理論是正確的。

不過還有幾個問題，要附帶地討論一下的，那就是在第一期卜辭中，「上吉」之吉與「王占曰吉」之吉，即使同見於一塊甲骨上，它們的形體是大不相同的，這是使人們懷疑「上吉」之說的最大原因。其實這種現象也是不足爲奇的，因爲標記卜兆的術語，在甲骨上處於一種特殊的部位，它們的用處也是特殊的，在特殊的部位上，在特殊的用法中，採用一種特殊的書體，也並非不可能的事情，正和一種算術教科書在封面上用的數目字是第一册，第二册的一二，而在演題中却用１２３４等字的道理是一樣的，又如在第四期卜辭中，有時在同一甲骨上，或同一條卜辭中，先妣名字的干支字與記日的干支字的形體往往不同，如15.0.

326 所見者。這也是因爲先妣的名字是特殊的，是歷代相傳的，習慣使他們保留著古體的書法，而殷人尙鬼，對於先人的名字，自然在書契之時會肅然起敬的，更不敢擅改字體的筆畫。而記日的干支字，情形就不同了，他們可以隨意地按照當時流行的書體寫法。甚至更寫出一些奇形怪狀的字體來。這是一個甲骨文上的實例，它顯示著一項事實，即凡是同一版甲骨上同一文字的形體的不同，必定有著歷史性的因素在內的，所以上吉之吉與王占曰吉之吉的形體不同，是不足爲奇的，我們雖則無法充分地指出它的歷史性因素何在，但我們也不能說這不是一種習慣上的，或在特殊部位中的特殊書體。還有一點，雖屬孤證，却也值得在此一提，即乙編 2694 有「王占曰：雪，二 告」之語，可見上吉與大吉弘吉一樣地有時亦用在王占曰之下的。這也可以證明上吉之吉字了。如果這些話都不足以釋懷疑者之疑，那末只好退一步請看甲編 1788 所指示的現象了，這一版所見的吉字有作「𠮷」與作「吉」兩種形體，而這兩種形體的吉字都是考釋家們所考定了的。我想總不會再有人根據了兩者之中的一種字形去否定右一種字形的罷。這又說明了同一字在同一甲骨上作不同的形體是常有的事。因此，根據了王占曰吉之吉字的形體而去懷疑上吉之吉字的形體，是大可不必的，是多餘之舉，是不睹甲骨文中的字例之條。

還有一點，是那些將這一記兆術語釋爲「二告」的人所沒有注意到的，或者雖曾注意而無法交待的。他們認爲二告之說，有文獻上的「再三瀆，瀆則不告」的依據。殊不知在甲骨上的占卜，已經不止十卜，而春秋時代也有三卜郊，四卜郊，五卜郊等的事實存在。況且在甲骨上，所謂「二告」者，也常常出現在序數「三」以上的卜兆之側，或者常在序數「一」的卜兆之側。從卜兆序數字中，我們也可以知道，那些個卜兆，亦即那些次占卜，決不是第二次禱「告」以後所灼卜出來的兆紋。試舉一例，加以說明，如乙編 1723 （見圖版叁拾壹之 15），有一卜兆的序數爲「五」那是標示那一卜兆是第五次禱告之後才灼出來的。其下的記兆術語是「上吉」。如果將「上吉」解釋成爲「二告」，豈不將第五次的禱告，當成了第二次！即使是最愚蠢的人，也不致於如此。所以「二告」之說，絕不可通。

三、卜辭

卜辭是殷代王室占卜的一些紀錄，占卜所貞的那些事項，也就是卜辭的內容。在前述第四章第三節中，已經敍述過卜辭所記的內容，依照董作賓先生所定的，大約可分爲：祭祀、征伐、田遊、往來行止、旬、夕、日、天象、年歲、疾病、生死、生育、夢、營建、以及其它等等十四門類，也許，有人還會多分幾類，或者少分幾類。這都無關緊要，因爲卜辭的內容，總是那一些，分類的多寡，祇是根據的標準有所不同而已。至於卜辭的型式，也在前述那一章的第七節，有過簡單的敍述。一條完整的卜辭，應有序、命、占、驗四個部分。可是甲骨上的一般卜辭，很少有四者俱備的。所以，若要瞭解卜辭，除了識字而外，還須有文例、文法等方面的知識，作爲輔佐。可是，即使俱備了文字，文例與文法等方面的基本知識以後，却也未必就能完全瞭解每一條卜辭中所有的涵義。因爲有些卜辭，往往意在言外，所以，必須羅集甲骨文以及其它各方面的知識，去加以探討尋求，融會貫通，才能獲得其中三昧。例如丙編的三九四（正面）與三九五（反面），一塊復原了的龜腹甲上的一些卜辭：

（一）　正面刻辭

(1)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壱？一二三四〔五〕〔六〕

(2)　庚申卜，㱿貞：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壱？一二三上吉四五六

(3)　庚申卜，㱿貞：乎逐鹿？一二三

(4)　壬辰卜，㱿貞：(卯)〔寸〕于羌甲？一二三四

(5)　勿卯寸？一二三四

(6)　卯寸于祖〔辛〕？一二三四五

(7)　勿于祖辛卯？一二三四五

(8)　一二三四上吉五六七八九十

（二）　反面刻辭

(1)　有于兄戊？

(2)　王占曰：(不)(吉)，南庚壱，祖丁(壱)，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壱。

(3)　卒入五十。

(4)　賓。

上列各辭，在沒有復原以前，都是一些四分五裂，七零八落的碎片，在經過初步整理的乙編拓本上，也還是辭義殘缺的破句，無法了解它們是在說些什麼？例如正面的第(1)(2)兩辭，不但有「昔」與「災」的異文，而且在文法上的結構，也是很奇特的例子，何況又分散成了四片，更加令人感到撲朔迷離，不知所云，經過綴合復原以後，找到了它們的占辭，即反面刻辭的第(2)辭，才知道那一組對貞卜辭的意思是：

庚申卜，㱿貞：昔(災)不黍，惟（不惟），南庚，祖丁壱？

這樣奇特的文法結構，如果未經綴合復原，無論如何是看不出來的，我曾經和一些朋友們，討論過這二條卜辭的眞實含義，始終沒有滿意的解釋，直到將它們拼合復原以後，才知道原來這一組對貞卜辭中的「祖丁」二字搬到了「惟（不惟）」之前，所以使人費解。其實，正面第(2)辭的「災」，當是「昔」字之誤。這兩條對貞卜辭，是貞問從前黍沒有收成是不是祖丁與南庚在作祟。

此外，反面的第(2)辭稱：「南庚壱，祖丁壱」是針對正面卜辭而言的。又稱「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壱」是指爲壱的不止二位祖先。這裏的「大示」二字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大示如果專指祖乙一人，那麼祖辛也在大示之列，爲什麼他的上面不加大示二字，可見「大示」和「壱」都是兼指三人而言的。但是一般的甲骨學者，都認爲卜辭中的「大示」是指「直系」而言的，並且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君王，其中祖乙、祖辛之爲直系，自無問題。但是羌甲被稱爲大示，如果算是直系，却有了問題。在史記殷本紀中，羌甲（史記作沃甲）是祖乙之子，祖辛之弟，南庚之父，祖丁之叔。現在卜辭並稱祖辛和羌甲爲大示，那麼一世之中，有了二個直系的君王了。有人說羌甲可能是祖辛之子而爲祖丁之父，果眞如此，則殷代的世數又多出了一世，旣不合三代世表的十六世之說，也不合殷本紀的十七世之說，而羌甲（即沃甲）的輩份，無論在殷本記，在三代世表，在古今人表中，都認爲他是祖辛之弟，沒有

異說，而且也不在卜辭的十示直系的合祭之列（見佚九八六合甲編二二八二），亦排不進直系的廿示之中（見續一、二、四、粹二二一，二二二）。所以羌甲爲祖辛之子，祖丁之父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可是羌甲在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地位，的確很是特殊，他雖不在晚期卜辭的十示或廿示之列，但在第二期卜辭的五示之中，有著他的地位，例如：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粹 250 ）

丁是祖庚及祖甲之父武丁。祖乙是武丁之父小乙。祖丁是小乙之父祖丁。羌甲是祖丁之叔、祖辛之弟沃甲。祖辛是祖丁之父祖辛。其中四人都在直系的大示之列，難道羌甲一人是個例外？而且羌甲的配偶妣庚，在卜辭中確曾出現在劦祭的祀典之中，例如：

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奭妣庚劦亡尤？（見綜述四五〇頁引曾毅公哲庵甲骨文字，無拓本號）

而這種祭祀，也只有對直系的大示的配偶才會舉行。但是在祖甲的祀譜之中，只能容納祖辛的配偶妣壬，却又無法把羌甲的配偶妣庚也排進去，這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很難解決的問題，在這裏，我的解釋如下：

一、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觀念，在祖庚以前的卜辭資料中，還看不出來，相反地却有祖辛與羌甲（即沃甲）在武丁和祖庚之世，都被當作直系的大示看待的現象。至少，羌甲（即沃甲）在他的兒子南庚的時代是被當作直系的大示的，這一事實，在離南庚之世不遠的武丁和祖庚時代的卜辭中還保存著。

二、到了祖甲以後，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觀念，逐漸成熟，在祭祀上也有了嚴密的系統，因此，羌甲這個直系的先祖，才被擯於直系的祭祀之外了。假如羌甲是祖辛之子，祖丁之父，那麼他這個直系先祖，沒有理由被擯於晚期卜辭中的十示或廿示之外。他的被除名，顯然是在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觀念成熟以後，以及祭祀的系統化了的時候才發生的。所以殷本紀中所記的：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兄祖辛之子祖丁，是爲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帝沃甲之子南庚，是爲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陽甲，是爲帝陽甲。

那一段有關即位的先後，輩份的關係，世系的記載，都與卜辭相合而正確的。

再就卜辭的字面而言，無論從正問或反問的卜辭，亦即正面刻辭的第(1)(2)兩辭中，我們祇能看到祖丁與南庚二位先祖是否爲壱，乃是當時占卜的主題。可是，當我們看到了這二條卜辭的占辭之後，亦即從反面刻辭的第(2)辭中，知道當時占卜的主題，實在不止於此，除了祖丁與南庚之外，還有祖乙、祖辛與羌甲等三位，假如他們在卜占之時未被提及，何以會在占辭之中，突然出現？殷人祖先有那麼多，何以不及其他鬼神，而祇及他們三位？可見當時紀錄並不完全。這就是所謂意在言外了。要了解這些意在言外的卜辭，就得參考民族學上的一些調査報告和歷史上的一些文獻記載。例如前述第四章第五節中所說的雲南永勝縣彝族的羊骨卜，以及史記龜策列傳中所記的一些占卜事例。

我們知道一條完整的卜辭，應該具有四個不同性質的段落，即（一）序辭（二）命辭（

三）占辭（四）驗辭。現在，我們再舉丙編二四七版那個實例，加以分析說明：

(1)　㈠甲申卜，㱿貞：㈡「婦好娩，妨？」㈢王占曰：「其惟丁娩，妨！其惟庚娩，弘吉！」㈣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妨！惟女。

(2)　㈠甲申卜，㱿貞：㈡「婦好娩，不其妨？」㈣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妨！惟女。　（丙編二四七）

第（2）辭中的第㈢段，亦即占辭，記在那一版那一辭的反面部位，即丙編二四八的第（7）辭。

(3)　㈢王固曰：其惟丁娩，妨。其庚，弘吉。其隹壬戌，不吉。（丙編二四八）

這一條占辭，不但與第（1）辭中的，有句法上的繁簡的不同，而且還多了一句。在一般的卜辭中，占驗之辭，往往都被省略，即使契刻，也祇記在對貞卜辭中的一條之下，像這樣兩條中都記占驗之辭，極爲罕見。又第（2）辭之㈣中的「甲寅娩身」，娩字之下多了一個身字，十分重要，因此一字，不但可以證明娩是生產之義，而且可以確定帚是婦人的身分。以上三條是一組對貞的卜辭，所謂對貞卜辭，是一件事情的兩種不同語氣的貞卜紀錄，殷人占卜的習慣，往往在卜問同一件事情的時候，用肯定與否定的問句形式，上列卜辭中的每一段落的左上角，都有（一），（二），（三），（四）等括號中的數字，加以標明，那些數字，並非甲骨上的卜辭原文，那是爲了便於說明，而加上去的，所以用小一號的字，表示它和卜辭，有所分別，現在按照上舉第（1）辭中的段落，逐段加以檢討：

第一段卜辭的原文爲：「甲申卜㱿貞：」，那是記載占卜的日期在「甲申」，問卜的人名是「㱿」，這一段的內容，我們通常稱之爲「序辭」，凡序辭所記，都是當時的實情，和一些與它有關的事情，所以也可以說是記事之辭的一種，因爲它是卜辭中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沒有把它歸入純粹的記事之辭裏去，序辭中的文字，往往詳略不一，因此，它的形式，也很複雜，譬如有些序辭，常常省掉一個「貞」字，而作「□□卜，□，……」的形式，例如：

辛卯卜，爭，「勿乎取奠女子？」　（丙編二六四）

有些序辭，往往省略問卜的人名，而作「□□卜，貞：」的形式，例如：

乙未卜，貞：王　武乙　日亡尤？　（前 1.21.2；通 46）

有些序辭，往往省略了「卜」字，也省略了問卜的人名，而作「□□貞：」的形式，例如：

癸丑，貞：「旬亡禍？」　（粹 1428）

有些序辭，往往省略得只剩一個「貞」字，例如：

貞：「來乙亥有于祖乙？」　（丙編三一三）

也有些時候，一條卜辭中的序辭，往往可以全部省略，例如：

「羽庚申易？」　（丙編三一三）

有時，在序辭中，還記明占卜的所在地的，例如：

丙辰卜，在奠貞：「今日王步先，亡災？」　（前 2.15.2）

也有將占卜的所在地，和問卜的人名，都記在序辭中的，例如：

癸卯卜，在盦，泳貞：「王旬亡吠？」在二月。　（續 3.19 7，簠．地望 13）

戊寅，王卜，在截貞：「今日步于危亡災？」　（猷2.5.7，前2.10.1 通613）

可是有些卜辭中，占卜所在地的記述，却放在全辭之末，例如：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良。　（前2.21.3）

丁未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自寮卜。　（佚395）

在形式上，這與前舉續3.19.7 和前2.15.2 二例中的記載方式，有所不同。但是，在意義上，却並無分別。那末，像這一類卜辭中的「在良」或「在自寮卜」等文字，是否也應算作序辭中的一部分？這是一個耐人尋味，而值得加以檢討的問題。在從前，我們只把它們叫做卜辭的附記之辭，却沒有想到它們在卜辭的四個段落中，究竟應該屬於那一部分？現在，我覺得它們的性質，既然很明顯地不屬於「命辭」，也不屬於「占辭」或「驗辭」，那末只有把它們歸諸於「序辭」之中了。除非我們在那四個部分之外，另立一個部分叫做「附記之辭」。但是那又似乎可以不必多此一舉的，因爲我們在上面所舉的一些例子中，可以看到，它們有時候，也往往夾雜在「序辭」的中間的，這就足以證明它們的性質，實與序辭無異。又如：續 3.19.7辭末的「在二月」，占卜月分的記載，在有些卜辭中，也往往放在全辭的最前面的，例如：

二月，癸酉卜，貞：「旬？」　（乙編12）

二月，乙未卜，余，「乇刂汝矢？」　（乙編131＋139；丙編待刊）

二月，丙申貞：「汝𡆥？」　（乙編139＋131，丙編待刊）

所以我認爲把那些所謂附記之辭，當作序辭的一部分，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妥之處。不過，這樣一來，我們對於序辭的觀念，應該稍作修正了。從前我們總以爲一條卜辭的序辭，無論繁簡，老是在卜辭的最前面段落中。現在發現它的一部分，也可以掉在最後，而且它的內容，也不僅限於記載占卜的時地和問卜的人物，有時候也常附帶地記載一些其它的事情。例如：

癸巳卜，貞：「王，旬亡禍？」在二月，在齊餗，惟王來正人方。（前2.15.3 通573）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禍？」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前2.6.6；通570）

甚至，將未來若干天內，要做的事情，也在那裏記錄下來，例如：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在十二月，甲午肖祭上甲。（虛789）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乩曰：「弘吉！」在十二月，甲戌，祭小甲，叀大甲，惟王八祀。　（庫1661＋甲編297；殷曆譜，下編，卷二，六頁）

這二條卜辭中的「在十二月」之後的那些話裏所說的事情，顯然是在占卜之日「癸巳」和「癸酉」以後才發生的。因此，關於那些話紀錄的時間，又發生了問題。換句話說，它們究竟是在「癸巳」或「癸酉」那天占卜以後，和前面的那些話，同時刻上去的？還是等到「甲午」或「甲戌」事發以後，再加上去的？這個問題，關係實在很大，因爲假使是同時所刻，那末這些話中所說的事情，便成了「未來之事」，其性質只等於預言。預言固然有著制度上的規定或習慣上的經驗作爲背景，但却不是既成的事實。所以它的史料價值，也將爲之遜色不少。假使那是後來加刻上去的記載，那末它所說的也就是歷史上的既成事實。在史料上的價值，自然也就高得多了。按照上面所舉癸酉卜辭的語氣看來，它們似乎是同時所刻的。不過像這一類的文字，在實際上，也有不少例子，可以證明必然是後來加刻上去的。例如：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霍、不雨。（丙編五九）

最後一段有關氣象方面的記載，是無法在占卜之日（癸未）所預知的，那一定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序辭的記載，有時也不是一氣呵成的，而且它在甲骨上的分布情形，也往往集散無常，有時一部分刻在正面，一部分刻在反面，如何聯系，還得細心考察。此外，在上舉的一些辭例中，可以看到卜辭記時的次序是：日（干支），月，祀（年）。而金文以及後世的文獻中的次序，則是年、月、日順序而記，這是稍有不同的地方。

在序辭中，還有一個『貞』字，原來沒有問題，現在却成了問題。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大家都把它當作『問』字來講，倒也相安無事。那是因爲這一解釋，有著周禮大鄭注和許氏說文作爲依據。可是，在最近的若干年來，美國西部的一些學者，如司禮義（Paul L-M Serrys），吉德煒（David N. Keightly），尼維遜（David S. Nivison）等人，紛紛主張貞字沒有問的意思。因此命辭就不是疑問的，而是敘述句了。他們是以西方人的觀點，來討論中國古代的文法。殊不知卜辭文法，往往不是一般的中國古代文法所能規範，而是一種很特殊的速記紀錄。況且，貞爲卜問，不但有古代文獻上的根據，而且在卜辭本身中，也可以看得出來，例如：『某日卜，某某貞』的形式，就可以證明卜是占卜，亦即灼龜求兆，貞是貞問，亦即問卜求答。所以卜與貞乃是占卜事件中的兩個不同的步驟，兩個不同的事情。我們再看史記龜策列傳說：

> 或以爲聖人遭事不定，決疑無不見，其設稽神求問之道者，以爲後世衰微，愚不師智，人各自安，化分爲百室，遂散而無垠。

又日者列傳也說：

> 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與太卜待詔爲郎者同署。言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云，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

可見卜筮之事，須先求問，貞字當然應作問字來講。

第二段卜辭的原文爲：「婦好娩，妨？」，是記述所卜的事情，是在問婦好分娩會不會生個兒子？這一段文字我們通常稱之爲「命辭」，命辭都用疑問語氣的句法，所以句末應加問號，它們所記載的內容，都是些待卜以決的疑難之事，也可以說都是些未定之事，像這一類的資料，所涉及的事實，有絕對存在的，也有虛擬懸想的，所以應用的時候，須得十分小心，最好能夠留點迴旋的餘地，以免將無作有，以虛爲實，導引出似是而非的錯誤結果，譬如：「婦好娩妨」這一句話裏的「婦好」的存在，是絕對的事實，「娩」是指將要分娩，雖則也是事實，但是還未發生，如果已經分娩，那末生子與否，業已揭曉，何用再卜，正所謂不疑何卜？所以這個「娩」字，所指的應是未來之事，在理論上說，當事情還未發生之前，

其間變化，是很難加以絕對地肯定或否定的，也許那個婦好，還沒有等到分娩，便已遭了不測，那末分娩之事，就將永不發生，自然她也可能會很順利地分娩了的。在這二條卜辭中，因有「驗辭」的記載，所以知道婦好是分娩了的，但是在那些沒有驗辭的材料中，遇到像這樣的未來之事，我們就不能不考慮到多種可能的因素了，尤其在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卜辭，都沒有驗辭的記載，更無法確定這些未來之事的結果，究竟如何，至於「妨」字，是指生子而言，殷人的習慣，常以生子爲「妨」，生女爲「不妨」，這可從本例所舉的那二條卜辭中，看得非常清楚。但是在命辭中的這個「妨」字，其意義雖爲「生子」，却並非表示已經生了兒子，而是表示會不會生個兒子，所以那是一個問題中的虛擬的事實，又如：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丙午雨？」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丙午不其雨？」　（丙編一五五）

那二條卜辭中的命辭是「自今至于丙午雨？」和「自今至于丙午不其雨？」，是在問從今天到丙午的那些日子裏「雨（下雨嗎）？」或「不其雨（不下雨）？」。這裏面所包含的事實，並不是下雨或不下雨，只是問卜的人，要想知道在那五天之中，會不會下雨罷了。至於當時的實際氣象情況，在那幾天裏，究竟下了雨沒有？在這二條卜辭之中，是一點也看不出來的，從前，有人曾經利用那一類的資料，去研究殷代的氣象與雨量，其結果的不能準確，是可想而知的。又如：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三月。（後上31.5）

這一條卜辭的命辭是「今春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它的成分，較前述數例，要複雜得多，如果找不到它的對貞卜辭，即否定語氣的卜辭，就很難確定問題的要旨，是只問「受有又？」還是「收人五千，正土方？」和「受有又？」二者都要問，如果只是在問「受有又？」，那末「收人五千，正土方」，便成了已經確定的未來之事，如果兩者都在問，那末它又成了尚未確定的未來之事，例如：「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有又？』」（前7.2.3）與『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有又？」』（續1.10.3）那二條卜辭，雖則不能肯定它們是同時所卜的對貞卜辭，但在形式上，至少是互相對貞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與「受有又？」都是需要卜問的，都是尚待卜定的未來之事，命辭的內容，雖則只是一些疑難待決的問題，但也有一些絕對的事實，可以從那裏找出來的，譬如從上舉的一些辭例中，我們可以知道武丁時代，確有土方和𢀛方的存在，並且武丁曾經想要去征伐他們，彼此的邦交，一度失和，是可想而知的，並且從「登人三千」或「收人五千」乃至一萬或三萬等的數字中，也可以去推測當時戰爭規模大小等等，我想：如果我們對命辭的性質，有了比較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再去從事研究和利用這些資料，則其所得結果，可能會更加正確一些。

第三段的原文爲：『王固曰：「其惟丁娩，妨，其惟庚娩，弘吉！」』，是殷王武丁查看了卜兆以後所作的占語，說是若在丁日分娩，會生兒子。若在庚日分娩，很吉利的，這一段，我們通常稱之爲「占辭」，占辭完全是根據兆象，所作的揣測之辭，與當時的實情，並不一定能夠完全相符，所以它的本身，就是研究殷代占卜習慣的最好資料，並且有時候對於卜辭辭義的了解上，也有莫大的幫助，譬如：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祟？」

庚申卜，㱿貞：「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祟？」　（丙編三九四）

這二條卜辭，原來是分散在幾片碎甲上的，它們的命辭，含義晦澀，幾乎使我們無法了解，不知道它們所問的究竟是些什麼事情，後來經我將十六片碎甲，逐漸綴合復原，找到了它們的刻在腹甲反面的占辭爲：

王固曰：「（不）（吉）！南庚祟，祖丁（祟），大示祖乙，祖辛，羌甲祟」。（丙編三九五）

這才明白命辭中的意思，是因爲黍的收成不好，在問是不是祖丁和南庚等祖先在作祟，像上舉命辭中所顯示的那樣奇特的文法結構，如果不是因綴合復原，而找到了它們的占辭，有誰能看得出來它們的含義呢？現在，我們得到了占辭的啓示，才知道它們的眞意，原來是：

庚申卜，㱿貞：「昔不黍，惟南庚，祖丁祟？」

庚申卜，㱿貞：「災不黍，不惟南庚，祖丁祟？」

那一條卜辭的功用，不但對命辭意義的了解上，有著莫大的幫助，而且對於殷代禮制的研究上，也提供了極寶貴的資料。譬如有些學者，根據了晚期卜辭中的祀統，以爲殷代的禮制，一世之中，只能有一個直系的大示，但是這一條卜辭中，明明刻著：「大示祖乙，祖辛，羌甲祟」，祖辛和羌甲是兄弟輩，都被稱爲「大示」，可知一世只有一個直系的大示的觀念或制度，至少在武丁時代，並不存在。像這樣關係重大的材料，却出現在占辭中，所以我們對於它的價值，也是不應忽視的。通常在卜辭中，往往不記占辭，如本例中的第⑵辭，就是省略了這一段話，而一般的記載，也往往極爲簡單，僅作「王固曰：吉」或「王固曰：不吉」，並且常常刻在甲骨的反面，與卜辭中的序，命之辭分了家，所以不易找到它的歸屬。

第四段的原文爲：「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妨，惟女」，是記述所問之事的實際結果，在第三十天的甲寅那日，婦好分娩了，沒有生兒子，是個女兒，這一段文字，我們通常稱之爲「驗辭」，驗辭所記，都是當時的眞實事情，平鋪直敘，說得簡單明瞭，可以不加任何考慮，直接採用。所以它的史料價值也就最高。但是很多卜辭中的驗辭，往往略而不記，十分可惜。這大概因爲占卜的應驗與否，必須要等到若干時日以後，事過境遷，才能知道，到了那時，紀錄的人，也許爲了貪圖省事，沒有把它紀錄下來。從占驗之辭的或記或不記，也可以知道當時卜辭的記法，似乎並沒有一定的原則。不但占辭和驗辭的記載，有時未見記載，甚至序辭和命辭，也往往未見紀錄的。這可以從那些卜用過的完整的甲骨上，看得出來。我們從殷虛的發掘中，獲得不少沒有文字，但已灼卜過的完整甲骨，就足以證明當時占卜以後，未必一定紀錄卜辭的。

上面的分析，雖則僅就一條完整的卜辭而言，但是一般卜辭中的各類性質，大概不外乎此，所舉一反三，也就能推及其餘了。不過當我們實際接觸到甲骨文材料的時候，困難還是不免會有一些的。因爲卜辭在甲骨上的分布情形，相當複雜，有時序、命、占、驗各辭，分散在正反兩面，聯系不易。有時同一卜辭，重複契刻，散在各處。這就是我把它們稱之爲成

套的卜辭，而成套的卜辭，彼此之間，往往互有詳略，繁簡不一，欲窮奧義，又只有尋找出它們成套關係，才能認清那些卜辭的眞義所在。關於成套卜辭，我已經在拙著卜龜腹甲的序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 1956 ，臺北），論成套卜辭（同上，集刊外編， 1960 ，臺北），殷虛文字丙編等論著中，一再地解釋過了，而且本書另有專章敍述，所以這裏可以不必多說。此外，實際的困難情形，恐怕還有不少，這裏也能一一細說，不過無論如何，若能體會上面的分析結果，也就不難辨別各類資料的性質了，如能對於甲骨文資料中各種成份的性質，有所認識，自然可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錯誤了。

在結束這一節關於卜辭的敍述之前，將再介紹一些甲骨文中較長的卜辭，胡厚宣曾舉殷虛書契菁華第三片與第五片（牛胛骨的正反兩面）正反兩面銜接的卜辭：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有娃，單邑登戻於彔□□□□□丁巳㲋子登戻彔□□□□□□鬼亦得疾□□□□□□□□四月庚申，亦有來娃自北，子㜽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𡧊，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𩫏。（菁3， 菁5）

一共九十三字，他認爲那是甲骨文中最長的一條卜辭，又舉殷虛書契前編七．四三．二版上的卜辭：

戊□□□□□□□□□□□又？王固曰：□□□□□□□□惟丁吉，其□□□□□□□未允□□□□□□□□□允㞢𤕌，明㞢各云自□□，昃亦有𤕌有出虹自□□于河，在十二月。（前7 43.2）

一共有六十六字，認爲是次長的卜辭。不過那二條卜辭的字數雖多，但因闕文也多，未免美中不足。至於如菁華第二片上的卜辭：

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有祟！其有來娃。气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娃自西。沚䤷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菁2）

共計五十一字，則是相當完整的長文。又如殷虛文字甲編 2416 版上的卜辭：

丁卯王卜貞：今禍巫九畓，余其从多田于多伯正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下上于𢼄示，余受又二，不𦣞𢦏（禍），告于玆大邑商，王𡆥在禍？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編2416）

共計六十六字，也是相當完整的長文。至於其它如：甲編 3659 ；甲編 2395 ；甲編 2398 ＋甲編 2877 ；前編 4.37.5 等版上的卜辭，雖則沒有這一版的完整，但從「在大邑商」與「今禍巫九畓」等字句看來，它們可能是一骨之折，或係同在告大邑商時所卜（日期可能有不同）。可惜，它們之間的聯繫，已經中斷，無法密合了。又如前編四、一八，一與前編三、二七、六復合的那一版上的卜辭：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𡩜，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𢼄示，受余又二，不𦣞禍，告于大邑商，亡𡆥在禍？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𠷎，惟十祀。（前4.18.1＋前3.27.6）

共計五十四字，也是相當長而且很完整的卜辭。又如拙撰殷虛文字丙編第一版的卜辭：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胄？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有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日㞢甲子，允𢦏。（丙編一）（圖版叁拾伍）

共計四十四字，也應算是長文。又如前舉殷虛文字丙編二四七與二四八版正反兩面上的那一條卜辭：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其妫？王占曰：其惟丁娩，妫。其庚娩，弘吉，其惟壬戌，不吉。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妫，惟女。（丙編二四七；二四八）

共計四十一字，也算是相當長的卜辭了。像這一類的長文，在甲骨文裏雖不多見，但也不止此數，祇因限於篇幅，不能一一縷述。

第二節　什麼是記事刻辭

一、記事刻辭的部位和種類

記事刻辭是指甲骨上那些專爲記事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它們所記的事情與占卜沒有關係。它們的旁邊，也沒有卜兆，而且大多數都是在一些比較特殊的部位上。例如龜腹甲反面的左右甲橋上。所謂甲橋，就是連接背甲與腹甲之間的那一條像橋樑似的骨骼。許氏說文將它叫做「𪚥」，不過那一名稱太專門太偏僻了，不如隨俗，叫做「甲橋」，比較通俗，也容易使人了解。又在腹甲正面的尾甲邊緣，有時也有記事之辭，有人將它叫作尾甲刻辭。龜背甲則因其彎度太大，使用不便，所以一般的背甲，往往從中間鋸開，分爲左右兩片。記事之辭就契刻在背甲反面下部的左右邊緣部分。在獸骨上，則以記在骨臼的部分爲多，所謂骨臼，是指肩胛骨的下端，亦即比較狹窄那一端頂部的那個窠臼，通常在甲骨攻治的時候，都將它們鋸成半月形。那一部分，不能充作占卜之用，在武丁時代，常在這一部分刻上一些記事文字，亦即所謂骨臼刻辭。除了骨臼之外，也有一些記事文字，刻在骨面的上端，即較薄較寬的那一端，或其反面。這裏所謂胛骨的上端與下端，是以獸骨的體態而言的，若以甲骨卜辭的行款來說，正好與它相反。甲骨上絕大部分的卜辭，都以骨臼爲上端，扇面形爲下端。此外，距骨，肋骨，也有記事刻辭，頭骨則不但獸頭上有，而且人頭上也有刻辭記事的。至於銅器，陶器上的記事文字，不在本書討論之列，姑且從闕。

二、記事刻辭的發現

甲骨上的記事刻辭，最早由董彥堂（作賓）先生發現的，他在民國十八年寫商代龜卜之推測（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時，已經注意到尾甲刻辭。不過他將「册入」的「入」字，認爲「六」字，又將二個不能確知的字，認爲都是「編」字，遂有「册六與編六」的說法，引起了唐蘭的一篇關於右尾甲卜辭（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五年），加以辨駁。但唐氏將此類刻辭，認爲卜辭，也還是個問題。後來又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史語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 1936 ）中，有所修正，而明白指出這些刻辭，乃屬記事而與卜辭無關。這是十分正確的說法。至於尾甲刻辭的眞正意義，究竟是些什麼？至今還是個謎。董先生又在民國二十二年，作帚矛說（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也是最早發現骨臼上記事刻辭的一篇文章，他搜集骨臼刻辭九十五例，另有骨面刻辭四例，共得九十九例。認爲「帚矛刻辭是專門記載餽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他將「帚」釋爲「歸」字，將「𠂤」釋爲「矛」字。所以有歸矛之說。後來，郭氏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日本，文求堂影印， 1934 ），改釋「帚」爲「婦」，以爲帚某就是武丁后妃。這一學說，雖已獲得多數學者的公認，但將「𠂤」字釋爲「包」，而以「示」字爲省視之「眎」的假借，以爲「其性質實如後人之署書頭或標牙籤。蓋骨既卜，必集若干骨爲一組，裹而藏之，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臼露于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作標識」。也是無稽之談。至於唐蘭釋「𠂤」爲豕，以爲那是祭祀卜辭（見天壤閣甲骨文存）。曾毅公改釋爲「身」（見甲骨綴存，民國二十八年）。于省吾改釋爲「屯」，讀爲純，純爲疋端之名，因以爲骨臼所記，是婦某會賜絲帛之事。（見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民國二十八年。又見殷契駢枝，民國二十九年）。胡厚宣則又改釋爲「匹」（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册，民國三十三年）。丁山改釋爲「夕」（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民國四十五年）。沒有一說可以將此類刻辭全部通讀，所以這一類的刻辭，也是個謎。關於甲橋和背甲上的記事刻辭，是由胡厚宣最早發現的，他在商史論叢中發表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列舉「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五種記事刻辭，五百二十五例。後來又在「補正」中，增加了十一例，凡五百三十六例。對於刻辭義例，析論甚詳。從此以後，甲骨上的記事刻辭，遂爲世所共知。

三、記事刻辭

甲骨文的性質，大致說來，可以分爲二類：一爲占卜之辭，亦即所謂卜辭；一爲記事之辭，則與卜事無關。

記事之辭，是純粹爲了記述某些事件而契刻或書寫的文字。因爲它們不屬於占卜紀錄，所以它們的旁邊，往往沒有卜兆的痕蹟，而在形式上，也往往與卜辭的辭句格式有所不同。例如：甲橋刻辭，尾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包括干支表，祀譜，家譜等），牛距骨刻辭，獸頭刻辭，人頭刻辭等等，都是純粹的記事文字。爲了便於瞭解起見，今特分別列舉例如下：

（一）　甲橋刻辭── 甲橋上記事刻辭的分布情形，從比較完整的龜甲上來看，大約可分爲下列四類

甲．右甲橋有刻辭，左橋僅有簽名或地名者，如：

（１）　𦘔入二。在高。（右橋）（以腹甲反面爲準，以人之左右爲左右，下倣此）
爭。（左橋）（丙編九七）（此龜甲近完整，長 13.75 吋）

（２）　老𥝌五十。（右橋）
爭。（左橋）（丙編一五二）（此龜甲缺右尾，長 7.75 吋）

（３）　帚好入五十。（右）
爭。（左）（乙編 7782）（此小龜甲，完整，長 6.5 吋）（圖

版伍拾壹）

（４）　𡧊來（五）。（右）（通常在某地均刻在右橋，此則在左，罕見）
在麃。（左）（乙編 6882）（此小龜甲，完整，長 6.25 吋）（圖版伍拾貳）

（５）　帚㜇示三。（右）
㱿。（左）（丙編六二）（此大龜甲，近完整，長 10.75 吋）（圖
㱿　版伍拾叁）

乙．右甲橋有刻辭．左甲橋無刻辭者，如：

（６）　我來州。（右）（丙編四二）（此大龜甲，近完整，長 11.5 吋）

（７）　𡧊（來五）。在𢆶。（右）（丙編一〇五）（此中龜甲，甚完整，長 8 吋）（圖版肆拾玖）

（８）　庚入一。（右）（丙編三五〇）（此龜特大，長 13.75 吋）（入貢者爲庚可證史記庚丁之庚，未必爲康字之誤）

（９）　雀入。（右）（丙編九一）（此龜特大，長 12 吋）（入下無數字）

（10）　𡧊來廿。在　。（右）（乙編 2245）（小龜甲，全長 5.75 吋）（圖版伍拾）

（11）　雀入廿。（右）（丙編一二一）（此大龜甲，下部殘缺，長存 8 吋）（圖版肆拾柒）

（12）　雀入十　　（右）（乙編 812）（此小龜尾甲殘）

（13）　雀入二百。（右）（乙編 5016）（此小龜右橋殘片）

（14）　雀入二百五十。（左）（丙編三六九）（此完整小龜甲，長 7 吋）（與此同文刻辭，凡二十四見，除丙編三五五完整龜甲長 8.25 吋，乙編 753 完整龜甲長 8 吋外，其餘均在長 7.5 吋以下，六七吋之間者尤多）

（15）　雀入　五百。（右）（丙編一六八）（圖版肆拾捌）（此小龜，缺尾甲，長 6.5 吋）

（16）　𦘔乞四十。（右）（丙編一〇及一四六）（龜甲長 8 吋及 7.75 吋，朱書未契）

丙．左右二甲橋均有刻辭者，如：

（17）　永入十。（右）
帚𡚸示。穷。（左）（丙編二七八）（示下無數字，罕見）

（18）　見入九。𥝌。（右）（入字朱書未契）
帚內示四。（左）（丙編九五）（此龜特小）

（19）　（𦘔）入。（右）（入字下無數字）
帚井示州㞢一。㱿。（左）（乙編 4688）（此龜首甲微損，長 7.25 吋）

(20) 𢀛入。(右)
(帚)(即)示十。㱿。(左)(乙編 7041)(D)(此小龜甲近全，甲橋完整而「帚即」二字左半被鋸去，僅存右半作「彡」「卩」形)(圖版伍拾伍)

(21) 雀入二百五十。(右)
帚羊來。(左)(乙編 7673)(此小龜缺尾甲，右橋記入，左橋記來，例亦罕見)

(22) 雀入二百五十。(右)
辛亥。(左)(乙編 6704)(此完整小龜甲，長6.6吋。左甲橋刻日期，例亦罕見)

(23) 我𢦏千。(右)
帚井示百。㱿。(左)(丙編二六八及乙編 6686)(圖版伍拾肆)(此二小龜甲，長約6吋，左右甲橋，刻辭均相同，前者正面有卜辭；後者正面無卜辭)

(24) 行取廿五。(右)
帚井☐。(左)(乙編 7311)(此小完整龜甲，長6.6吋)

(25) 乞自帚井三。(右)(乞三二字無分別)
庚戌。(右)(日期亦在右橋，惟另起一行)(甲編 2969)

(26) 乞自☐。(右)(此一辭而分刻於左右二橋，爲罕見之例)
百州。亘。(左)(乙編 6961)

丁．左或右甲橋上的罕見辭例，如：

(27) 雀入州。(左)(丙編三〇八)(此類刻辭，常見於右甲橋，此則在左甲橋，罕見)

(28) 龍。(右橋上端，僅此一字，亦罕見)(丙編五三〇)

(29) 帚娘示十。(右)(乙編 7514)(此類刻辭，常在左甲橋，此在右甲橋，爲罕見之例)

(30) 𠂤乞三。(左)(甲編 2041)(此類刻辭常在右甲橋，而此在左甲橋，亦爲罕見之例)

(31) 乙未，(𢀛)入二。(右)(乙編 4527)(此類刻辭附記日期者不多，若此版者，實爲特殊之例，至如上舉刻辭例25，附記日期而分別二行，尤屬罕見)

(32) 我𢀛五十。(右)(乙編 4948)(此大龜僅存右甲橋殘片，其刻辭缺乏動詞，亦罕見)

(33) 臣大入一。(右)(丙編三三)(此大龜腹甲近於完整，惜左橋殘缺，長12.25吋。其稱臣大，則與丙編六〇八大龜背甲刻辭的"小臣入二"的"小臣"同例。後者，稱小臣而不名，此則稱臣而名大，大爲二期貞人之名，此又出現於一期甲骨之上。此外，這一類刻辭中，附記稱謂或爵稱者，尚有婦某，子某等等，可見此類專名，所指當是人名，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於此亦可見一斑)(圖版伍拾陸)

(34) 𠂤𠂤入二。在𢀛。(右)(丙編一三)(此爲五版大小相似的大龜成套腹甲中的第一版。丙編二一則爲第五版，有相同的甲橋刻辭，但未附記所在地名，該套中的其餘三版，則無甲橋記事刻辭，這是成套甲骨中的一個甲橋刻辭的例子)

我在最近，寫了一篇甲橋刻辭探微，歸納這一類刻辭在甲橋上的情形，大致有下列若干現象：

(1) 甲橋無論大小，未必都有記事刻辭。在丙編三至二十九塊龜甲中，祇有一百三十六塊上有甲橋記事刻辭，可見刻辭者少，未刻者多。

(2) 凡記「入」「來」「𢦏(或釋氏)」「乞」「取」諸辭者，常在右橋出現，亦有少數例外，刻在左橋。

(3) 凡記「示」之辭，常在左橋，在右橋者，祇是少數例外。

(4) 凡右橋有記事辭而有簽名者，大都是一些貞人之名。其簽名常在左橋下端，在右橋者，不多。

(5) 凡右橋有記事刻辭而有附記所在地名者，其所在地名常在右橋下端，在左橋者，絕少。

(6) 凡左右二橋均有記事刻辭者，則簽名常在左橋下端，附記所在地名，則常在右橋下端。

(7) 附記日期者，所見不多，通常都在刻辭上端，其在另一橋上者，絕少。

(8) 凡記「示」者，其上大都冠以「帚」字，而記「入」「來」「𢦏」「取」者，少數冠以「臣」「子」「帚」等稱謂詞，或稱「小臣」而不名者，如丙編六〇八之大龜背甲刻辭僅刻「小臣入二」

(9) 甲橋刻辭，有朱書者，例如丙編二八三，丙編一〇九，丙編一四六等三版大小相似，有關「畫」的記事辭，均未契刻。也有朱書雜契刻者，例如丙編九五「見入九。𢦏」中的「入」字，朱書而未契刻。「九」字之下的「𢦏」字，不像是簽名，大概此辭當作「見𢦏九」，「𢦏」字誤書爲「入」，遂不刻，復於「九」字之下，補刻一「𢦏」字。

(10) 凡記某入而入字之下無數字者，其數當爲「一」字，故可省略。但刻辭中未省「一」字者，例亦不少。

(11) 成套腹甲的甲橋，有五版均無記事刻辭者，如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五版，有五版之一部分有刻辭，一部分無刻辭者，如丙編一三、一五、一七、一九、二一等五版，其中丙編一三、丙編二一，有相同的記事刻辭，而其餘三版，即此套中的第二、三、四版，除第二版，即丙編一五，左右甲橋均殘缺而不能確定其有無記事刻辭外，其餘二版，即丙編一七，丙編一九，均較完整，而可以確知其無記事之辭。最值得注意的，是那一套中的二版記事之辭，所記的入貢者相同，入貢數目相同，入貢所在地相同，而使用的時間也相同，龜甲的大小也相近，可見那二版上所記之事，是同一事件，即同一個人，在同一地方所進貢。所以這一套腹甲中，雖有二次記載「入二」，實際上所入者當爲「二」，並非爲「四」，這一情形，即使不在成套甲骨中，恐怕也是如此，所以胡氏根據此等數字，統計殷代甲骨數目，實在大有問題。

(12) 根據測量的結果，凡是A級龜甲，即長度在 10吋以上者，其甲橋刻辭所記的數字，往往很小，一般都在 10以下，五十之數，祇有一見，二十，三十，亦僅數見。即使是長8吋至 10吋間的B級龜甲，百數以上的記載，亦僅一見。凡記入數至一百數以上的，大都屬於6－7吋之間的小龜。由此可知，所記入貢之數，適與龜甲大小成反比例，這一現象顯示，其所入貢者，必與龜的本身有關，而非如丁氏所說的「宿衞」人數，因爲大龜希罕，所以入貢者少，而小龜易得，所以入貢數多，假如所記的是宿衞的人數，就不一定會有這種現象發生了。

(13) 乙編 7041「(帚)(即)示十。㱿」辭，這一左甲橋上的刻辭，鋸邊的「帚」字僅存「彡」形；「即」字僅存「卩」形，顯然那是刻好以後，才被鋸去的。這一事實，說明了甲橋記事之辭的契刻，應在攻治以前。至少，在這一版上，必定如此。胡厚宣說：「"故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者，乃祭祀龜骨之記載，大約殷人既得龜甲牛骨之後，在卜用之時，須先經過一種祭典，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禮記月令孟冬"命大史釁祠(同祀)龜筴"即其禮也」(五種記事刻辭考，第六十三葉)。這一現象，正可以給胡氏的說法，作一很好的注脚。不過那種祭典，恐怕不在卜用之時，而在攻治之先。

(14) 龜腹甲甲橋上的帚示若干之辭，數字之下，從未見有單位詞「屯」字者。這與其它各種甲骨上的此類刻辭之有「屯」字者不同。其原因將於下文加以解說。

(二) 尾甲刻辭—— 尾甲上的刻辭，大都在尾甲的右邊，所以也有人稱它爲尾右甲刻辭，這一類的刻辭，大都辭例簡單，不過，有時若與其它刻辭混在一起，就不太容易辨別了。胡厚宣氏曾經輯得三十八例，祇有一例記有入數，其餘均作「某入」或「某來」。例如：

(1) 㢸入。(甲編 3000)
(2) 吹入。(甲編 2974)
(3) 㢸來。(甲編 280)
(4) 入二。(拾 8.5)

(5) 𠂹(來)𢀛入。(甲編 3073)
(6) 𠂹來。(續 5.5.6)

(三) 背甲刻辭—— 龜的背甲，因爲彎度太大，所以在卜用之前，攻治之時就將它們鋸分爲左、右兩個半片。記事之辭，大都刻在反面的邊緣部分，刻在正面的則少見。它的辭例並不多，有些與甲橋刻辭相同，如果來或某入若干之類，有些與骨臼刻辭相同，如示若干之下有單位詞「屯」字，胡厚宣曾輯得十四例，例如：

(1) 𢀛入二，在鹿，㱿。(丙編六六)(大龜背甲左半邊反面，中部處右下端)
(2) 小臣入二。(丙編六〇八)(大龜背甲右半邊反面，中部處左下端)
(3) (我)入六。在☐，丙寅(田)示四屯，(甲編 2993)(大龜背甲左半邊反面，中部處右中，下端)(圖版肆拾陸)
(4) 我來二。(乙編 2698)
(5) ☐亥乞自𢀛十。(甲編 2103)

(四) 骨臼刻辭—— 骨臼上的刻辭，胡氏雖曾輯得一百八十例，但因其所處地位都在胛骨的骨臼部分，部位特殊，篇幅有限，所以文例亦很簡單。例如：

(1) 甲午，帚井示三屯，羔。(甲編 3341)(圖版肆拾伍)
(2) 己未，邑示四屯。羔．內。(獸 1.18.1)
(3) 甲寅，帚見，𢀛示七屯，𢀛。(甲編 2815)
(4) 利示三屯㞢一丿。賓。(佚 457)
(5) 壬寅，乞自雩七屯。 。(珠 458臼)
(6) ☐自宜。己未，帚𡠜示一屯。𢀛。(前 6.28.5)

(五) 骨面刻辭—— 在胛骨的正面或反面的邊緣或下端，有時刻著一些與骨臼刻辭相似的文字，如某乞若干，某示若干之類的句子，那就是與卜辭無關的記事之辭。此外，如干支表，祀譜，家譜等則在骨面的各部分都有，現在將它們分成四類，列述於下：

甲．與骨臼刻辭類似的骨面刻辭，胡氏曾輯得二十六例，不過其中也有一些還有問題的，如甲編 2912片的「帚井來」是正面卜辭的連屬，還是記事刻辭，就很難確定。其它可以確知的辭例，都作「某示若干」或「乞自某若干」之類，例如：

(1) 乞自𢀛廿屯。小臣中示。𢀛。(前 7.7.2)
(2) 丁丑，𢀛乞于𢀛廿屯，河(河字倒書)(前 6.27.4)
(3) 自𢀛。(佚 531)
(4) 乞自𢀛。(庫 1617)
(5) 乙亥，乞廿屯。兕五。(甲編 2833)

（6） 帚羊示十屯。（續 6.24.9）

乙．干支表── 骨面上的干支表，有些似乎是習契者所爲，有些却是排列嚴整，秩然有序，顯然是作爲備忘的日曆之用的，它們的行式有直行的，也有橫行的，有僅祇一行的，也有多行的，各式皆有，當以六行六甲爲正常的行式，例如：

（1）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粹 165）（圖版叁拾貳）

（2）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
甲戌乙亥丙子丑戊寅己（卯）⧄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 （前 3.8.2）

（3） ⧄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 （庚午等下行，庚午辛未等左行）
⧄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同上，下行而左）
⧄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同上，下行而左）
⧄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同上，下行而左）
⧄庚申辛酉壬戌癸亥（同上，下行而左）
⧄丙〔申〕丁〔酉〕戊戌（同上，下行而左）（前 3.3.2）

（4）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子干支左行，甲子乙丑等日子則下行）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全部下行）（甲編 2904，此係習刻者所爲）

丙．祀譜── 顧名思義，這是作爲祭祀時的參考而契刻的，例如：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報乙，丙子翌報丙，〔丁丑翌〕報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卜丙，庚子翌〕大庚⧄。（粹 20＋粹 113 ABC）

丁．家譜── 庫 1056 版（圖版叁拾叁、肆）上的家譜是一版頗有爭論的材料，有人說它是僞，有人說它是眞。說它是贋刻的有：明義士（James M. Menzies），胡小石（光煒）先生，董作賓先生，郭鼎堂，容庚，唐蘭，胡厚宣，金祥恒，嚴一萍等，即使是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書的編校者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也懷疑它的眞實性，至於認爲那是眞品的，則有金璋（Lional C. Hopkins），庫壽齡（Samvel Couling），陳夢家，饒宗頤，孫海波，白川靜，島邦男，饒貞，于省吾，趙錫元等人。我對於這一家譜的看法，跟陳夢家一樣，先是懷疑它是僞造的，後來覺得作僞的可能性不大，因爲其中有些罕見的字和人名，在出的材料中，始能證實，如果說先出刻辭，摹仿後出的材料而作僞，那才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其它如庫 1989 花骨上的刻辭，與霍蒲金（Hopkin）的 1110 胛骨刻辭的眞僞，都是專門問題，不宜在此討論，這裏且介紹庫 1056 所載的家譜如下：

貞
兒先祖曰吹
吹子曰⿰戊犬
⿰戊犬子曰燕
燕子曰雀
雀子曰壹
壹子曰取
取子曰靁
靁子曰數
數子曰冎
冎子曰卯
卯弟曰⿰口卩
卯子曰⿰扌卩
⿰扌卩子曰冈

像子卯，子取等的子名，別說那時造假古董的人無從知道，卽使在目前，專攻甲骨文字的人，能夠了解的，恐怕也還不多，然則作僞又何從作起？

（六） 牛距骨刻辭── 這一類的刻辭，到目前爲止，祇發現一片：

王曰則大乙𥛱于白菉屌宰丰。（乙編 8688）

（七） 獸頭刻辭── 有牛頭、鹿頭、馬頭等，例如：

（1）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祀⧄王來正人方。（甲編 3940）

（2） 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惟王十⧄。（甲編 3941）

（3） ⧄于侖菉隻白兕鼓于⧄在二月，惟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伯⧄（甲編 3939）

（八） 人頭刻辭── 這一類的刻辭，最初頗有人懷疑它的眞實性，但史語所在安陽第八次發掘的甲骨中，確有一片人頭刻辭，骨片上的髮根細孔，淸晰可見，那是一般甲骨片上所沒有的現象。不過當時沒有認出，遂被認爲龜甲。所以它的田野發掘號碼爲 8.0.0132，屬於龜甲之類了。這片雖祇一字，但可以證明其它材料，並非贋品，所以十分重要。例如：

（1） ⧄武⧄。（甲編 3739）

（2） □丑用于□義嬰。 （胡厚宣贈史語所藏）

第九章
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

第一節 什麼是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

什麼是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要了解這一問題，必須先對甲骨卜辭中『成套』的概念，有一淸楚明晰的認識，爲了鈎畫這一概念的輪廓，又不得不對殷人占卜習慣中的一些細節，以及卜辭的性質等等，重作一番系統性的敍述和分析。

殷人尙鬼，迷信神靈，事無大小，均以占卜，決定疑難。卜辭，就是那些占卜的紀錄。按照周禮及其注疏專家們的說法，占卜之辭，是記載在『帛』或『策』上的，但在殷代，均刻在甲骨正面的卜兆附近；或反面的灼穴旁邊，有時，偶然用筆書寫，爲數極少，不成比例，但亦足以證明殷代有契刻，也有書寫。所謂殷虛書契，却也不是無稽之談。

卜辭中所記的『卜』『貞』與『占』，是殷人占卜過程中幾項不同的節目和步驟。『卜』是灼龜（骨）求兆；『貞』是問事求正；『占』是預測吉凶。占卜的時候，必須先提問題，然後灼卜，坼兆以後，再占吉凶，至於計其占之中否，則須等到事情過後，才能驗驗。所以一條完整的卜辭，序、命、占、驗，四個部分，並非一氣呵成，當然也不可能同時契刻。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那些甲骨卜辭，絕大多數祇有序、命之辭，偶有占辭，已不多見，至於驗辭，更是常付闕如。這大概是事過境遷，往往容易忘了補記的緣故。

貞與卜的關係，從理論上來分析，原應十分簡單。一貞必有一卜，一卜必有一貞。那是說，一次貞問，就得灼卜一次，每灼一穴，隨卽出現一個卜兆。換句話說，每一卜兆，都代表著一次貞問，也應有一次卜辭的紀錄。但在事實上，殷人問事的習慣與記辭的方法，並非完全都是那麼單純。所以，往往在卜辭中留下了許多糾纏不淸的混亂現象，而且那些亂象，又不是按照上述理論，所能解釋，因此，必須先對甲骨貞卜的一些基本問題，加以淸理，然後才能撥雲見日，獲得眞相。

關於『貞』的問題，可分若干層次，逐一剖析。譬如就『貞』問的次數而言，則有一貞，有多貞。所謂一貞，那就是殷人在貞卜某一事件的時候，祇貞一次，就此作罷。所謂多貞，卽爲貞卜一事，不止一次，而那多次的貞卜，有時連續舉行，有時則否。有時卽使在同一日內貞卜數次，却非連續進行。所以卜辭紀錄，雖然同文，但其卜兆序數，却各自成組，不相連繫，這一情形，反映在甲骨文中的，十分明顯，凡是多次貞卜，如果連續進行，則其卜兆序數亦必相連，否則卽使卜日、卜辭、貞人等等完全相同，而它們的序數，亦必互不相連，而是另外從『一』開始。不過這一原則，並不包含對貞卜辭在內。一事對貞，雖然也是屬於連續性的多貞之類，但其相對卜辭的序數，並不相連。因爲對貞之事雖然相同，但在語氣上，却不相同，所以事情雖是一件，問題却是兩個。再就『貞』問的語氣而言，有正問，有反問，亦卽用肯定或否定的語氣來發問，在貞問的時候，無論採用那一種語氣，都可以單獨使用任何一種，或同時並用兩種，互相對貞。至於『對貞』，除了正反語氣（卽肯定與否定）的互相對貞之外，還有用不同的對象，作選擇性的對貞，而是無論採用那一種方式的對貞，相對雙方的灼卜次數，有時相等，有時並不完全相等。

關於灼『卜』的問題，單就次數而言，有一事一卜的，也有一事多卜的。由於一事多卜，便產生了許多卜兆同屬一事的現象。因此，須用『序數』來標明每一個卜兆出現的次第，至於灼卜時所用的甲骨，一事一卜，自然祇取一版，毋庸多說。但一事多卜，情形就相當複雜了。譬如：有時，那多次的灼卜，均在同一版上施行；有時，則分別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上施灼。而且，卽使同在一版施行的，其施灼部位，也有集中與分散的區別，也就是說，那多次灼出來的一些卜兆，有時集中在一版甲骨的同一部位上，有時則分散在上、中、下，各個部位。又有一些，雖爲一事多卜，但是那許多次的灼卜，卽使在同一日內舉行，却又不是連續施灼，所以卜兆的序數，也不相連，而是另外從『一』開始。根據以上種種現象的分析，可知殷人占卜一事，不但可以多貞多卜，而且那些貞卜，有時連續舉行，有時不相連續，而又分爲若干個『回合』，並且在每一『回合』之中，又可包括若干次連續的灼卜。這些貞卜，都可以有它們的卜辭紀錄。那些紀錄，有時祇記一條，有時則分別重複地記上若干條。

關於『卜辭』紀錄的問題，有些甲骨，根本沒有卜辭，甚至連卜兆序數和記兆術語都沒有。在殷虛出土的完整甲骨中，有些祇見灼痕與兆紋，而沒有任何文字的記載；有些祇見卜兆序數和記兆術語，而沒有卜辭。因此，那些甲骨上的卜兆，所問何事，我們現在均已無法知道。至於那些有卜辭的甲骨，它們的紀錄方式，大約可分爲：一兆一辭；多兆一辭；多兆多辭三大類。無論那一類的方式，都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得淸楚的。例如：一兆一辭，就是一個卜兆的所貞之事，祇由一條卜辭來紀錄。照理說，那應該是最簡單的方式，但是，由於被記之兆的性質，往往有所不同，因而使得那一條卜辭的性質，也隨之而異。譬如那個卜兆，若是貞問某事的唯一之兆，那末，這條卜辭，便是那次貞問之事的唯一紀錄，也是它的全部紀錄。其卜兆序數當然爲『一』。如果那個被記之兆，並非貞問該一貞卜事件的唯一之兆，那末，當然還有其它的卜兆和卜辭，同時並存。所以，那條卜辭，未必就是該一貞卜之事的唯一全部紀錄，而那個卜兆的序數，也就未必一定是『一』。至於卜辭，則在其餘的一些卜兆或灼穴附近，可能尙有若干條比較詳盡或簡略的卜辭，重複地在紀錄這一回合的貞卜之事。所以，它雖然也是一兆一辭，但是那一兆一辭與專記僅有一兆的貞卜之事的卜辭，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它祇是若干條重複之辭中的一條而已，而不是那一件貞卜之事唯一的全部紀錄。換句話說，它祇是一套卜辭中的一部分，而非紀錄的全部。又如：多兆一辭，那是貞問一事所灼之兆，全部集中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某一部位；或雖分散在上下各處，但它們的中間，並無其它卜兆或卜辭，參互錯雜，所以祇須紀錄一辭，就可明白一切。那一條卜辭，也就是所有這一次灼出來的那些卜兆的全部記錄了。可是，有時那些卜兆，並非全部集中在一處，而其中有一些卜兆是分散的；有一些則是集中的，分散的卜兆，分別由若干條卜辭加以紀

錄；集中的那些，則由一條卜辭合而記之。例如：有一件事的某一回合的貞卜，一共灼了六兆，其中第一、二兩次所灼的卜兆，合在一起；第三兆獨處一隅；第四、五、六兆則又集合在另一處。因而這一回合所貞之事的卜兆，分成了三處。每一處都有一條卜辭，加以紀錄。所以這一事件的卜辭紀錄，重複地記了三次。那三次之中，第一、二兆與第四、五、六兆之側的那二條卜辭，都是屬於多兆一辭之類的，亦即一條卜辭，兼記若干卜兆的貞卜之事，而第三兆的卜辭，則爲專記該兆所貞之事，所以當屬一兆一辭之類。因此，即使在同一套卜辭之中，每一條卜辭與卜兆之間的關係，也有所不同，有些是一兆一辭；有些是多兆一辭，而且，它們之中的任何一條卜辭所記載的，都不能算是這一貞卜之事的唯一或全部紀錄。因爲那三次紀錄，都是在紀錄同一回貞卜之事，所以這一事件的全部紀錄，應該包括記載六兆的那三條成套的卜辭。如果綜合那六兆三辭而言，那就是多兆多辭了。所謂多兆多辭，就是在一件事情的若干回合或一個回合的貞卜中，所灼出來的那些卜兆，分別由若干條卜辭，加以紀錄。綜合那些卜辭和卜兆的全部，便是多兆多辭。譬如上述的那個例子，就是屬於這一類型的。所以，凡是成套卜辭，都是屬於多兆多辭之類。但是，多兆多辭之類的卜辭，却又未必全都成套，因爲一件事情的貞問，有時可分好幾個回合。所謂好幾個回合，是指該一事件的貞問，往往不止一次，而那多次的貞問，有些互相連續；有些即使在同一天內，亦非連續貞卜。那些連續的貞問灼卜，它們的卜兆序數，前後相連，便成一個回合的貞問。至於那些不相連續的貞問灼卜，它們的卜兆序數，往往各自成組，從『一』開始，分成若干組，便是若干個回合。但是，它們所卜的事情是相同的，所以卜辭紀錄也都相同，祇是彼此的序數互不相連而已，像這一類的卜辭，就是所謂卜辭同文。同文的卜辭，雖非成套，却也是屬於多兆多辭之類的。

剖析清楚了『貞』『卜』『卜辭』三者之間的種種複雜關係之後，再談『成套卜辭』與『成套甲骨』，就比較容易了解。所謂成套卜辭，是指甲骨上那些可以結合數條而成爲一套的卜辭。一套卜辭，無論它包涵多少條，都不過是一條卜辭的若干次重複或省略的契刻而已，而它們的功用，也祇等於一條卜辭。換句話說，成套卜辭，就是甲骨上若干條辭義相同或省略的卜辭，分別契刻在一些卜兆之旁，而那些卜兆，則是在同一日內占卜同一事件的同一回合的貞問時所灼出來的，它們在甲骨上的部位，雖然分散在上下各處，但是由於它們的序數，可以互相聯繫，而能貫串成套。再換句話說，成套卜辭，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內占卜同一事件，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序數相連的卜兆之旁的若干條辭義相同或省略的正問或反問的卜辭組合而成，例如：殷虛文字丙編圖版伍，拓本第五片的第（1）（3）（5）（7）（9）等五條卜辭，是一套正問的卜辭；第（2）（4）（6）（8）（10）等五條卜辭，是一套反問的卜辭。這二套卜辭合起來，則爲一套對貞的成套卜辭。實際上，其中的第（3）（5）（7）（9）等辭，不過是第（1）辭的重複契刻而已。同樣地，第（2）（4）（6）（8）（10）等辭，也不過是第（2）辭的重複契刻而已。那十條對貞的成套卜辭，實際上，祇等於二條對貞的卜辭罷了。（圖版陸拾捌）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成套卜辭是一貞而多卜的產物。至於成套的甲骨，則是由若干塊大小相似的甲骨所組成，那些甲骨上所刻的卜辭，也都是互相成套的。換句話說，如果一套或若干套成套的卜辭，分別刻在若干塊不同甲骨的相同部位上，那末，這些甲骨，便是成套的甲骨了。例如：殷虛文字丙編圖版壹壹，拓本一二；圖版壹叁，拓本一四；圖版壹伍，拓本一六；圖版壹柒，拓本一八；圖版壹玖，拓本二〇等五版上的第（1）辭，是一套正問的卜辭；第（2）辭是一套反問的卜辭，這二套合起來便是一套對貞的成套卜辭。又如每一版的第（3）（4）（5）（6）（7）（8）（9）（10）等辭，也都各自成套。所以那五塊大小相似的龜腹甲也就成了成套的腹甲（圖版柒拾伍至捌拾肆）。如果這樣的情形，發生在胛骨上，那末，那些胛骨，也就是成套的胛骨了。

第二節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發現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並非固有的名稱。那是由我所發現而給它們所取的新名詞。在過去，甲骨學上祇有『同文』之說，而沒有『成套』的觀念。研究甲骨文的人，雖則熟知周公『作三壇』『卜三龜，一習吉』的故事，却不知道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已有成套甲骨的存在。直到現在，依然還有一些人們，不知道『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究竟是什麼回事。以爲成套卜辭，就是同文的卜辭。殊不知成套卜辭，未必都屬同文；而同文卜辭，亦未必完全都是成套的，兩者之間，雖有密切關係，但在基本觀念上，却是截然不同的。『同文』之辭，是要求其卜辭儘量相同；而『成套』的觀念，則由序數聯繫所導引出來的，所以不必求其文字完全相同，而更重要的還在求其同中之異，找出它們之間互相成套的關係，卜辭序數的相互連接，便是其中主要的關鍵，沒有可以相連的序數，就不成其爲成套的卜辭，可惜一般的人，研究卜辭，往往忽略了卜辭序數的重要性。

我最初發現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完全是由於偶然的機緣與一時的靈感。事先，並沒有精密的計劃和預期的成果。不過，這與我綴合甲骨文的工作，的確很有關係。民國三十六年，我奉董彥堂（作賓）師之命，接編殷虛文字乙編圖版，綴合甲骨，便是其中的一部分重要工作。那時，乙編圖版已經完成的大約將近一半，而各方對於這批材料，渴望早日出版，以便先睹爲快，有些不明這一工作艱辛困難的人們，甚至交相指責，以爲把持材料，不肯發表。其實，董（彥堂）先生何嘗不想儘早發表，他同時命我撰寫乙編考釋，就是想鼓勵我加緊工作，於是我白天編圖版，晚上寫釋文。直到史語所遷來台灣楊梅，乙編圖版總算全部完成。但考釋工作，仍須繼續進行。因此，進一步的綴合甲骨，又爲考釋中的艱辛工作。有一段時間，全部甲骨裝箱存放在倉庫裏，綴合的工作，祇能用描摹、筆記、記憶等方法來從事。這，比起將書本上的圖版剪開來拼兌黏貼，更加困難，更爲費時。到了民國四十四年（1955），史語所已從楊梅遷到南港，工作環境，逐漸獲得改善，手邊積集的復原圖版，逐漸增多，而乙編考釋却又千頭萬緒，一時無法繳卷，於是我們決定先出丙編，再出乙編考釋，這樣可以不受乙編圖版編號次序的限制，而將綴合復原得比較完整的甲骨，儘先拓印。就在那時，有一位朋友，勸我寫一些比較通俗的文字，介紹甲骨文給一般讀者。於是我就選擇了『卜龜腹甲的序數』這個題目。我想：甲骨上面的那些數目字，最爲普通，也很簡單，一般的人，大都能夠認識，而且有好些字，與現行楷書，並無分別，或很相近。如果談談這一方面的問題，定能引起普遍的注意和廣泛的興趣，而達到提倡介紹的目的。爲了撰寫那篇文章，我就將甲骨上面的序數，作了一次全盤的整理，仔細的觀察和深入的研究。尤其對於那些已經綴合復原而接近完整的甲骨上的序數的分佈情形，特加注意。因而發現有好些版完整甲骨上所有的序數，祇有一種數目字。換句話說，它們的序數，全版均作『一』或『二』，『三』，『四』，『五』等，這一特殊的現象，引起了我極大的注意和濃厚的興趣。於是我又儘量地去搜集這一類的甲骨材料。同時，又發現那些版甲骨的相同部位上的卜辭，它們的卜日相同，貞人相同，所貞卜的事件相同，卜辭的文句結構相同，甲骨的大小也相同，所不同的，祇是卜辭的序數而已。由於周公卜三龜的故事的啓示，使我聯想到那些現象，一定是由於同日同時同一貞人，取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來貞卜同一事件所得到的結果。按照殷人占卜的習慣，貞卜之後，往往須在卜兆之旁，契刻所貞之事。因爲是在不同的甲骨上施行灼卜，所以就得在每一版上的卜兆旁邊，刻上同樣的卜辭。因此，就有許多同文的卜辭，出現在若干塊不同的甲骨上的現象了。例如丙編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等五版以及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五版。都是這樣形成的。卜辭同文的例子，胡厚宣早已指出，那也不足爲奇。但是像這樣地五版大小相近的完整或接近完整的甲骨上所有的卜辭，彼此同文，而且序數相連，却是從來也沒有被人提起過的事實。當我最初發現這些甲骨的時候，我眞不知道應該將它們叫做什麼才好。無以名之，姑且就將它們叫做『成套腹甲』。在成套腹甲上的那些卜辭，自然就叫做『成套卜辭』了。這是從聯繫序數和印證同文的工作中，發現成套腹甲上成套卜辭的經過。後來，我又從一些完整甲骨上，發現了一些成套的卜辭。例如丙編五，是一塊接近完整（僅左、右橋略有缺損）的大龜腹甲，全版僅有十六個卜兆（左、右各八個，另外還有左右各四個雙聯凹穴，尚未灼用，所以無兆），十個有序數（左、右各五個），六個無序數（左、右各三個）、左右兩邊的序數各爲自上而下，自一至五。每個有序數的卜兆之旁，均刻一條卜辭，左右兩邊共有十條卜辭，也就是五條對貞的卜辭。這樣的行款分佈，在那一版大腹甲上，顯得十分稀鬆，疏疏落落，令人有浪費占卜材料的感覺，却也足以顯示出那個時代物資的充沛，以及生活的富裕。再說那左、右各五條對貞的卜辭，所記的是同屬一貞所卜的事情，但是屬辭造句，却有繁有簡，大異其趣，它們雖非同文，却是成套的。它們的功用則和丙編八的一條對貞卜辭一樣。它們雖則左、右各記了五次，實際上則和左右各記一次，沒有兩樣，這就是所謂成套卜辭。現在再將丙編八（圖版伍拾柒）和丙編五（圖版陸拾捌）的卜辭和序數，作一對比如下：

丙編八：（右邊）　丙辰卜，㱿貞：我受黍年？一二三四五
　　　　（左邊）　丙辰卜，㱿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一二三四五上吉五

丙編五　（成套的對貞卜辭）：

	右邊的一套	左邊的一套
1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禍古？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有禍？一上吉
2	貞：西史旨亡禍古？二	西史旨其有禍？二
3	貞：旨亡禍？三上吉	旨其有禍？三
4	旨亡禍？四	其有禍？四不牾
5	旨亡禍？五不牾	其有禍？五

從上述二例看來，一例祇記一條卜辭，另一例則記五條，兩者的作用完全一樣，所以一套卜辭的功用，實際上也祇等於一條卜辭，至於同文而序數不能相聯的卜辭，有時並非等於一條卜辭的分別重複契刻，所以他們的功用也就不能完全一樣了。從丙編五的那個例子中，還可以看出另外的一些端倪，那就是在同一版上的成套卜辭，往往詳略互異，有漸趨省簡的習慣，這就不是同文之例所能範圍的了。況且還有其它許多的例子，省略的情形，比起這一個來還要更加厲害。所以說成套卜辭，未必同文，正因爲未必同文，所以才能發揮它的妙用，妙就妙在同中有異，所以才能使卜辭中不解之秘，可以從比較完整句子中去求得眞義，而使一切疑難，得以渙然冰釋。丙編五是整版上祇有唯一的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所以情形比較簡單。後來，我又從這一觀點往前追索，發現了一些情形比較複雜的成套卜辭，那就是在一版之上，有些卜辭可以成套，有些却非成套，互相雜處，很難分辨，但是利用序數相聯，就不難將它們貫穿在一起了，而成套觀念的重要性，也就在研究這些比較複雜的甲骨文時，才能顯示出它的珍貴程度，假如說聯繫序數是發現成套卜辭的重要關鍵，那末卜辭成套的觀念更是研究甲骨文的重要關鍵，它們對甲骨文的研究工作上，都有畫龍點睛的妙用。

第三節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種類

一、　成套的龜甲和獸骨

㈠　成套的龜腹甲

在殷虛的遺址中，卜龜的腹甲和背甲都有發現。但是背甲的數量遠比腹甲爲少，尤其完整的背甲，更似鳳毛麟角，難得一見。因此，我們現在所發現的成套龜甲，祇有腹甲，沒有背甲。至於成套的背甲，是否存在，在目前，因爲材料不夠，還不能夠確定。

成套腹甲，大約是由五版大小相似的龜腹甲組合而成。說它由五版組成一套，那是因爲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發現整版腹甲上的序數，一律都是『六』，或『六』以上的數目字的例子。成套腹甲上的卜辭，大致相同，偶有異文，出入亦不大。祇有序數，各不相同，在已發現的那些成套腹甲中，祇有兩套是由五版組成，可以說是相當完整的了。其餘的，均已殘缺不全。或僅存一版，或僅存二版，三版，但亦並不太多，因爲這些都需要從比較完整的龜版上，才能看得出來。

㈠完整的成套腹甲——由五版組成者

（Ⅰ） 丙編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等五版（圖版柒拾伍至捌拾肆），是一套完整的大龜腹甲，它們的右邊和左邊各有五條卜辭，互相對貞。每一版上的每一條卜辭，也都互相成套。現在先將它們正面的卜辭列舉如下：

	拓本號	右邊的成套卜辭	左邊的成套卜辭
(1)	丙編一二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一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又？一
	丙編一四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二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又？二
	丙編一六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三	㈲酉卜，㱿貞：今春〔□〕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又？三
	丙編一八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四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又？四
	丙編二〇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五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又？〔□〕
(2)	丙編一二	辛酉卜，（㱿）（貞）：□□□□？一	貞：王勿从沚戛？一
	丙編一四	辛酉卜，㱿貞：王从沚戛？二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沚戛？二
	丙編一六	貞：王从沚戛？三	貞：王勿从沚戛？三
	丙編一八	辛酉卜，㱿貞：王从沚戛？四	（拓本殘缺）
	丙編二〇	貞：王从沚戛？五	貞：王勿从沚戛？五
(3)	丙編一二	㈲酉卜，㱿貞：王叀〔沚〕戛〔从〕一	辛酉卜，㱿貞：王勿惟戛从？一
	丙編一四	辛酉卜，㱿貞：王叀沚戛从？二	辛酉卜，㱿貞：王勿惟沚戛从？二
	丙編一六	辛酉卜，㱿貞：王叀沚戛从？三	辛酉卜，㱿貞：王勿惟沚戛从？三
	丙編一八	辛酉卜，㱿貞：王叀沚戛从？四	（拓本殘缺）
	丙編二〇	辛酉卜，㱿貞：王叀沚戛从？五	辛酉卜，㱿貞：王勿惟沚戛从？五
(4)	丙編一二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一	貞：祝挐之疾齒鼎龍？一
	丙編一四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二	祝挐之疾齒鼎龍？二小吉
	丙編一六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三	祝挐之疾齒鼎龍？三
	丙編一八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	祝挐之疾齒鼎龍？
	丙編二〇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	祝挐之疾齒鼎龍？
(5)	丙編一二	疾齒龍？〔一〕	不其龍？〔一〕
	丙編一四	疾齒龍？二	不其龍？二
	丙編一六	疾齒龍？三	不其龍？三
	丙編一八	疾齒龍？四	（拓本殘缺）
	丙編一〇	疾齒龍？〔五〕	（拓本殘缺）

這一套大龜腹甲的正面，除了以上一些卜辭和序數之外，還有一些序數，它們的卜辭，應在反面，但是，即使將反面的卜辭，全都算上，也還有些序數，仍舊沒有著落。同時，各版的完整程度不同，能夠看到的序數，也有一些出入。不過，如第四、五兩版，有些卜兆，應有序數，却未見契刻序數，不知是什麼原因，但決不是拓本沒有拓出，尤其丙編一四有一序數刻後被削，留下白點，令人最爲迷惑。這套腹甲反面的卜辭，雖因拓本有完整或殘缺的不同，但是可以確定它們的辭句行款，却是五版相同的，至於頂端的那條占辭和甲橋上的記事之辭，並非五版都有，現在先看它們的刻辭情形如下：

丙編一三（一二之反面），一五（一四之反面），一七（一六之反面），一九（一八之反面），二一（二〇之反面）等五版的卜辭，雖因拓本不全，或有殘缺，但其卜辭同文，則可斷言，它們的卜辭如下：

(1) 惟父甲？
(2) 不惟父甲？
(3) 惟父庚？
(4) 不惟父庚？
(5) 惟父辛？
(6) 不惟父辛？
(7) 惟父乙？
(8) 不惟父乙？

這裏所謂的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就是武丁上一代的陽甲、盤庚、小辛、小乙。那幾條卜辭，顯然與正面所卜的侑祭和疾齒之事有關。它們的卜日和貞人，雖未說明，但這一版上，所有其它的卜辭，祗有一個卜日和貞人，大概它們的卜日和貞人也應相同。至於頂端的那條占辭，契刻的情形，則有些不同，五版之中，祗有二版有占辭，如下：

丙編一七（即丙編一六的反面）：

王〔固〕曰：□（其）有（𣪊）。

其惟戊有𣪊，不吉。

丙編一九（即丙編一八的反面）：

王固曰：丁丑其有𣪊，不吉。其惟甲有𣪊，吉。其惟辛有𣪊，亦不吉。

其餘的丙編一三、一五、二一等三版，均無占辭。即使丙編一七與一九版上的占辭，亦未完全相同。這也是很合情理的，每一貞之中的每一卜，卜兆未必都相同，卜兆既不相同，則占辭自必有異，至於甲橋，五版之中，却有二版殘缺，其餘的三版，也祗二版的右甲橋上有記事刻辭，如丙編一三（即丙編一二的反面）和丙編二一（即丙編二〇的反面，此一右橋上部缺損，所以有一個半字亦已殘缺不見），它們的刻辭，完全相同，如下：

[illegible]入二。在[illegible]

甲橋刻辭係記載貢龜之事，所以這二版龜甲應該是屬於同一來源的。

（Ⅱ） 另一套比較完整的大龜腹甲，乃是丙編三四、三五（僅存下半塊）、三六、三七、三八（增綴重見三八五）等，大小相似的五版。（圖版柒拾至柒拾肆）它們的正面祗有六條卜辭（左右各三條），六個卜兆和序數，反面都沒有文字，而且全版攻治的工作，也祗做了六個雙聯凹穴，那六個凹穴，均已灼用，像這樣地使用卜龜，眞可以說是浪費大龜腹甲，未免有點暴殄天物。從這裏，也可以看出武丁時代的人物，對於物資，實在不懂得怎樣去愛惜它們。證以婦好墓中殉葬物品的精美與豐富，處處都顯示出那一時代王室貴族們生活的奢侈與豪華。現在將這一套大龜腹甲上的卜辭，分別左、右，列舉如下：

		右邊的成套卜辭	左邊的成套卜辭
(1)	丙編三四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一	甲辰卜，㱿貞：王入？一
	丙編三五	（缺）	（缺）
	丙編三六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三	甲辰卜：㱿貞：王入？三
	丙編三七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四	甲辰卜，㱿貞：王入？四
	丙編三八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五	甲辰「卜」，㱿貞：王入？五
(2)	丙編三四	貞：王咸酒登勿宜羽日？一	甲辰卜，㱿貞：王宜羽日？一
	丙編三五	貞：王咸酒登勿宜羽日？二	甲辰卜，㱿貞：王宜羽日？二
	丙編三六	貞：王咸酒登勿宜羽日上甲？三	貞：王衣宜羽日？三
	丙編三七	貞：王咸酒登勿宜羽日？四	貞：王宜羽日？
	丙編三八	貞：王咸酒登勿賓羽「日」？五上吉	貞：王衣賓羽日？五
(3)	丙編三四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一	貞：王勿立黍？一
	丙編三五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若？二	貞：王勿立黍？二
	丙編三六	貞：王立黍若？三	貞：王勿立黍？三
	丙編三七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	貞：王勿立黍？四
	丙編三八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五	貞：王勿立黍？五

各版卜辭，雖則大致相同，但亦偶有異體，例如『衣』『賓』二字。可以幫助我們去了解卜辭中的各種異體之字。在這一套腹甲中的每一版上，雖祗六條卜辭，亦即三組對貞卜辭，但都有兩個占卜的日子，即『甲辰卜王入』與『乙卯卜王立黍』，可見不是一日之內所卜用的。從甲辰到乙卯，前後十二天，中間相隔十天。從乙卯到甲辰，前後五十天，中間相隔四十八天。無論如何，這兩次占卜的時間，中間曾經隔了一段不少的日子。然而甲辰和乙卯取用那五版時的先後次第，亦完全相同，即乙卯的第一、二、三、四、五版和甲辰的完全一樣。因此，我們可以在這套腹甲中，看到整版的序數，都是一或二、三、四、五等祗有一種數目字的現象。從這一事實看來，我們可以作這樣的假定，這套腹甲，在甲辰日（或乙卯日）用過之後，仍被妥善地保管著，直到乙卯日（或甲辰日）取出來再卜的時候，它們的次序依然保持著原狀，根據我們研究卜辭的經驗，可以知道殷人在每一天之中，常常卜問許多事情，取用許多甲骨，如果那許許多多的甲骨，和這一成套的腹甲一樣，必須妥善地加以保管，那末，就非得有若干專門管理的人員（龜人）不可了，同時，也必須要有一個特殊的場所（龜室）來加以典藏保存。這情形，正和後世保管檔案一樣，需要專門人才，並且需要精密的分檔儲存方法和妥愼週到的維護照管，以及有特殊設備的場所。因此，我認爲周禮春宮宗伯下所說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各以其物入於龜室……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那種制度，與殷代管理龜甲時的情形和需要，十分相近。

㈡殘缺的成套腹甲——僅存一版、二版或三版、四版者

（Ⅰ） 殘存四版的成套腹甲，例如：丙編五六八（五六九），是這一套大龜腹甲中的第一版。丙編五七〇（五七一），是第二版。丙編五七二（五七三），是第三版。丙編五七四（五七五），可能是第四版，也可能是第五版，因無序數可以依據，所以無法完全確定。至於丙編五六七版，僅存小塊碎片，可能是從這一套中的某一版上所折裂者，但決非第一或第四版，則可斷言。丙編五七六版，更是僅存一字的小碎片，但是按照其部位與腯紋，仍舊可以知道它可能是第一、或四、五版的折裂碎片。這一套大龜腹甲，雖然每一版都有很大的缺損，尤其丙編五七四版，僅存左邊狹長一片，序數全缺，但是，若將那些殘缺碎片，彙集在一起來看，就可以知道它們是一套大龜腹甲中的一些殘片碎甲。各版反面所作的雙聯凹穴，大概不會超過十穴，其中已經灼用的，不過四穴而已。正面的卜兆、序數，也祗各有四個，四條卜辭，亦即兩組對貞之辭，則分別刻在各兆的旁邊，但已頗有殘缺，今將正面卜辭，記錄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丙編五六八	㈸未卜，㱿貞：疫挐羌？一上吉	（拓片缺）
	丙編五七〇	癸未卜，㱿貞：疫挐羌？二	貞：疫不其挐羌？二
	丙編五七二	〔癸〕未卜，㱿（貞）：疫挐羌？三	（貞）：疫不（其）挐（挐）？三
	丙編五七四	（拓片缺）	（貞）：疫不（其挐）〔羌〕？（序數缺）
	丙編五六八	（拓片缺）	貞：何不其挐羌？一
	丙編五七〇	貞：何挐羌？二	（拓片缺）

丙編五七二	貞：何挈羌？三	（拓片缺）
丙編五七四	（拓片缺）	（貞）：何不其挈羌？（序數缺）

至於丙編五七六，祇剩『何』『其』二文，亦皆僅存半字。丙編五七七，則僅存半個『何』字。因爲無法聯綴，只好附存備查。這一套腹甲的反面，在甲橋上，有記事刻辭，丙編五六九版，可見『畫來』二字。丙編五七五版，可見『畫來』二字的左邊殘文。此外，在正面右邊第（１）、（２）辭的反面，各有占辭：丙編五六九：『王占曰：其☐』。丙編五七一：『王占曰：其挈』。丙編五七三：『（王）占曰：挈』，爲第（１）辭的占辭。丙編五七一『王占曰：挈』，丙編五七三：『王占曰：其挈』，爲第（２）辭的占辭，其餘各版，則拓本已經殘缺，有無占辭，已不可知。

（Ⅱ） 殘存三版的成套腹甲，例如：丙編二八（二九），亦即乙編 6877 ，是這套卜龜腹甲中的第三版，丙編三〇（三一）是第四版，丙編插圖肆，亦即甲骨續存 388 是第二版。它們的反面，各有六個雙聯凹穴，也就是從前被稱爲鑽鑿者，但祇灼用了四穴，有二穴未曾灼用。正面有四條卜辭，分別在四個卜兆之側，每一卜兆，均有同數目字的序數。現在將這一套腹甲上正面的卜辭，列舉如下：

套	版	右邊的成套卜辭	左邊的成套卜辭
(1)	丙編插肆	戊寅卜，㱿貞：沚戛其來？二	貞：沚戛不其來？二
	丙編二八	戊寅卜，㱿貞：沚戛其來？三	貞：戛不其來？三
	丙編三〇	戊寅卜，㱿貞：沚戛其來？四	沚戛不其來？四
(2)	丙編插肆	戊寅卜，㱿貞：𢀛鳳其來？二	𢀛鳳不其來？二
	丙編二八	戊寅卜，㱿貞：𢀛其來？三	貞：𢀛不其來？三
	丙編三〇	戊寅卜，㱿貞：𢀛鳳其來？四	貞：鳳不其來？四

這幾版卜辭，雖很簡單，但其省略之法，亦頗有異。例如『𢀛鳳』，或省稱『𢀛』，或省稱『鳳』。它們的反面，丙編二九，丙編三一，丙編插圖肆，亦各有二條占辭，分別刻在左右兩邊，今列舉如下：

	(1) 左邊的占辭	(2) 右邊的占辭
丙編插肆	王固曰：戛其出叀庚，其先戛至。	王固曰：鳳其出其惟丁，丁不出，其有疾。
丙編二九	王固曰：戛其出叀庚，其先戛至。	王固曰：鳳其出叀丁，丁不出，鳳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三一	王固曰：戛其出叀庚，其先戛至。	王固曰：鳳其出惟丁，丁不出，其有疾，弗其凡。

這一套腹甲的第一版，尚未發現。如果一套爲五版，那末，第五版也還沒有發現。

（Ⅱ） 殘存二版的成套腹甲，例如：丙編七一（七二），亦即乙編 7171 ，是這一套小龜腹甲中的第二版，丙編七三（七四），是第四版，它們的正面祇有六個卜兆，六條卜辭，亦即三組對貞卜辭，就是刻在這六個卜兆旁邊的，反面祇有六個雙聯凹穴，均已灼用。今錄其卜辭如下：

		右邊的成套卜辭	左邊的成套卜辭
(1)	丙編七一	丙辰卜，㱿貞：帝惟其冬茲邑？二	貞：帝弗冬茲邑？二
	丙編七三	丙辰卜，㱿貞：帝惟其冬茲邑？四	貞：帝弗冬茲邑？四
(2)	丙編七一	貞：帝惟其冬茲邑？二	貞：帝弗冬茲邑？二
	丙編七三	貞：帝惟其冬茲邑？四	貞：帝弗冬茲邑？四
(3)	丙編七一	羽庚申𢍰于黃奭？二	貞：我舞雨？二
	丙編七三	羽庚申𢍰于黃奭？四	貞：戌舞雨？四

李氏龜版文例研究（P.168），以爲第四版右邊的第（２）辭『帝惟其』之下，省掉了『羽庚申』三字，那是因爲他誤將第二版第（３）辭中的『羽庚申』以爲是第（２）辭的了，其實，無論第二版或第四版，『羽庚申』三字，均非第（２）辭之文，都是屬於第三辭的，二辭之間明明有界線隔開，李氏沒有留心細看罷了。至於第四版左邊第（３）辭中的『戌』字，拓本上的確是作戌字，而非作『我』，按照第二版左邊第（３）辭的文例看來，那個字應是『我』字的缺刻三條短橫畫，我在丙編考釋中將它楷寫作『戌』，一則是按照原文定釋，二來也可以讓人們知道卜辭中，也有誤刻或缺刻之例，以顯成套卜辭或成套甲骨的功效，至於這二版的反面，都沒有卜辭，也都祇有右橋上的甲橋刻辭：

丙編七二：雀入一百五十。

丙編七四：雀入一百五十。

又如：丙編七六（七七）是一套大龜腹甲中殘存的第二版，丙編三八六（三八七），亦即丙編七八（七九）的增綴重拓重印的圖版，是第三版。這一套腹甲，雖然僅存二版，但是却有一些特殊的地方，値得注意。它們雖爲成套的大龜腹甲，但第三版却比第二版大了許多，而且第三版還比第一版多了兩組對貞卜辭，亦即四條卜辭，此外，兩版的貞人，也不相同。今先錄其正面卜辭如下：

		右邊的卜辭	左邊的卜辭
(1)	丙編七六	丁未卜，爭貞：甾正化受又？二	丁未卜，爭貞：甾正化弗其受又？二
	丙編三八六	丁未卜，㱿貞：甾正化受又？三	丁未卜，㱿貞：甾正化弗其受又？三
(2)	丙編七六	（按此版此處無卜辭，有序數）二	（與右邊相同，無卜辭，有序數）二
	丙編三八六	貞：甾正化亡禍？三	其有禍？三
(3)	丙編七六	貞：方其𢦏我史？二	貞：方弗𢦏我史？二
	丙編三八六	貞：方其𢦏我史？三	貞：方弗𢦏我史？三
(4)	丙編七六	貞：我史其𢦏方？二上吉	貞：我史弗其𢦏方？二
	丙編三八六	貞：我史其𢦏方？三	貞：我史弗其𢦏（方）？三
(5)	丙編七六	貞：𡆥亡禍？二	𡆥其（有）禍？二
(6)	丙編三八六	貞：我史亡其工？三 『按（５）（６）二辭所契部位相同，序數相聯，但卜辭不同，是否成套，未敢遽定』	我史有工？三 『此與右邊情形相同，如果成套，則一事分二段記錄在兩版上。』
(7)	丙編七六	往西多紳（挈）王伐？ （按此辭序數雖已殘缺不見，但其所契部位當在尾甲中央上端與丙編三八六版在後腹甲上端者不同。）	（拓本殘缺，卜辭不見）
	丙編三八六	往西多紳其挈伐？三 （按此辭刻在後腹甲中央上端，與丙編七六版相異。）	（拓本殘缺，卜辭不見）
(8)	丙編七六	『按此版此處已契刻第三版（即丙編三八六）之第（７）辭。第（８）辭則此版未見。』	（拓本殘缺）
	丙編三八六	令尹乍大田？三	勿令尹乍大田？三

這兩版的反面，即丙編七七與丙編三八七，所鑿的凹穴數目，也不相同，第二版，即丙編七六，比第三版，即丙編三八六少四個雙聯凹穴。所以卜辭數目，自然也少四條。反面的記載，也不相同，其辭如下：

(1) 丙編七七：王固曰：惟戌𢦏。
　丙編三八七：（此處無此辭）

(2) 丙編七七：王固曰：吉！惟其亡工言，叀其循。
　（按此辭刻在右邊）
　丙編三八七：王固曰：惟匄言，叀往，不往。
　（按此辭刻在左邊）

(3) 丙編七七：（此處無辭）
　丙編三八七：☐ 挈。

又如丙編二四，亦即其考釋中的插圖貳，以及插圖叁，亦即乙編 3797 ，也是一套殘存二版的大龜腹甲，但其上卜辭，未必完全都是成套的。丙編插圖貳（即丙編二四）全版序數都是『一』，丙編插圖叁整版序數都是『五』，它們是這一殘套中的第一、五兩版。現在將

它們的卜辭，列舉如下：

		右邊的卜辭	左邊的卜辭
(1)	丙編插貳	辛酉卜，爭貞：王从望乘伐下危？一	(辛)酉卜，爭（貞）：王勿惟望乘从？一
	丙編插叁	（此處無卜辭）	（此處無卜辭）
(2)	丙編插貳	貞：王〔从〕望乘伐下危？一	貞：（王勿惟）望乘从？一
	丙編插叁	貞：王从望乘伐？五 （按此版此處爲另一卜辭所佔據，詳下，故此辭略偏右上方。）	貞：王勿从望乘伐？五 （按此版此處爲另一卜辭所佔據，詳下，故此辭略偏左上方）
(3)	丙編插貳	王叀望乘从？一	王勿惟望乘从？一
	丙編插叁	（此處無卜辭）	（此處無卜辭）
(4)	丙編插貳	貞：王叀乘从？一	王勿惟？一
	丙編插叁	（此處無卜辭）	（此處無卜辭）
(5)	丙編插貳	叀乘从？一	勿惟乘从？一
	丙編插叁	（此處無卜辭）	（此處無卜辭）
(6)	丙編插貳	貞：王叀沚戛从伐巴方？一上吉	貞：王勿惟沚戛从？一
	丙編插叁	王叀止戛？五	勿惟止戛？五
(7)	丙編插貳	王叀沚戛从？一	勿惟沚（戛）从？一上吉
	丙編插叁	（此處無卜辭）	（此處無卜辭）
(8)	丙編插貳	王叀沚戛从？一	勿从戛？一
	丙編插叁	（此處另有卜辭，詳下）	（此處另有卜辭，詳下）
(9)	丙編插貳	王叀沚戛从？一	王勿惟戛从？一
	丙編插叁	（此處無卜辭，當有卜兆序數）	（此處無卜辭，有卜兆序數）五
(10)	丙編插貳	貞：王叀沚戛从？	王勿惟戛从？一
	丙編插叁	（此版此處無卜辭）	（此版此處無卜辭）
(11)	丙編插貳	『此版此處所契見第（２）辭』	『此版此處所契，見第（２）辭』
	丙編插叁	自咸告至于丁？五	勿自咸告？五
(12)	丙編插貳	『此版此處所契，見第（８）辭』	『按此版此處所契，見第（８）辭』
	丙編插叁	告于上甲眔咸？五	勿告？五
(13)	丙編插貳	貞：王叀人𠬝正？一	貞：王勿惟人正？一
	丙編插叁	叀人正？一	勿惟人正？五
(14)	丙編插貳	貞：王叀龍方伐？一	王勿惟龍方伐？一
	丙編插叁	王叀龍方伐？五	勿惟龍方伐？五

這一版上，有一些卜兆，有序數，無卜辭。它們的卜辭，雖則未必全都成套，但是其中有一

部分，互相成套，應無問題。至少丙編插圖叁，亦即乙編 3797 的那一版，整版序數都是『五』，應該是那一殘套中的第五版，是可以確定的。

又如：丙編八〇與丙編考釋插圖陸，亦即乙編 2235 ，也是殘存的成套大龜腹甲中的二版。丙編八〇相當完整，全版祇有二條卜辭，亦即一組對貞卜辭，二個卜兆及其序數『五』，此外更無其它卜辭，卜兆與序數了。丙編插圖陸也是一樣。不過卜兆的序數是『一』而已。它們的反面，都沒有文字。所以那是這一殘套中的第一、五兩版。它們的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丙編插陸	己卯卜，殼貞：我其阱毕？一上吉	己卯卜，殼貞：弗其阱？一
丙編八〇	貞：我其阱毕？五	己卯卜，殼貞：弗其阱？五

（Ⅳ）　殘存一版的成套腹甲，例如：丙編二二（二三）是一塊大龜腹甲，全版有十四條卜辭，亦即七組對貞卜辭。三個不同的占卜日期，即乙卯，丁巳和庚申，前後相隔六天。十個卜兆及其序數，所有的序數，全都是『四』。因此，可以知道那是這一殘套中的第四版。反面的攻治工作，也祇鑿了十四個雙聯凹穴，全部都已灼用過了。這一版正面，即丙編二二的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乙卯卜，殼貞：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又？四	乙卯卜，殼貞：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又？四
(2)	貞：王从望乘？四	貞：王勿从望乘？四
(3)	丁巳卜，殼貞：王學衆大于𢀛方，受有又？四	丁巳卜，殼貞：王勿學衆，𢀛方弗其受有又？四
(4)	王叀出循？四	王勿惟出循？四
(5)	庚申卜，殼貞：乍賓？四	庚申卜，殼貞：勿作賓？四
(6)	貞：王叀沚戛从伐（巴方）？四	貞：王勿从沚戛伐巴（方）？四
(7)	叀戛从？四	勿惟从戛？四

從上列的（１）（２）兩辭中，可以看出它們所貞之事，同屬『王从望乘』，這是一事多貞的一個例證。但那兩組對貞卜辭的序數都是『四』，都是一貞之中的第『四』卜，所以它們不可能屬於同一套的卜辭。雖則它們之間，也可以看出彼此省略的關係，但是並非從成套的關係中得來，而是從一事多貞的關係中得來。或以爲同屬一事，而刻二辭於同版之上，便成了套中之套，那是對於甲骨卜辭中成套的觀念，沒有完全弄清楚，所以才會有那樣似是而非的論調。這一版的反面，沒有卜辭。甲橋刻辭祇剩大半個『我』字。

又如：丙編三〇二（三〇三），是一塊十分完整的大龜腹甲，有十三條卜辭；三個卜日，前後相去四天；十三個卜兆，每兆均有序數，其中除了一個可能爲誤刻的『六』之外，其餘均爲『三』。那是一套大龜腹甲中殘存的第三版。它們的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羅基方缶戋？五月。三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羅基方缶弗其戋？三
(2)	壬寅卜，殼貞：臭雀叀亶羅基方？五月。三	壬寅卜，殼貞：子商不𧶜戋基方？三
(3)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戋基方？三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戋基方？三
(4)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戋基方？六	
(5)	壬寅卜，殼貞：曰子商咼癸𦎫？三	
(6)	曰：咼甲𦎫？三	
(7)	曰：子商于乙𦎫？三	
(8)	甲辰卜，殼貞：羽乙巳曰子商𦎫，至于丁未戋？三	
(9)	貞：曰子商至于有丁乍火戋？三	勿曰子商至于有丁乍火戋？三

這一版反面的攻治，也祇作了十三個雙聯凹穴，均已灼用。整面沒有卜辭。祇有右甲橋上有刻辭：『我來□。貯、禍』等數字。

又如：丙編一一九，是一塊大龜腹甲，下部殘缺約五分之一，全版序數均爲『二』，是這一套中殘存的第二版，反面沒有卜辭，其正面的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辛巳卜，殼貞：乎雀𦎫桑？	辛巳卜，殼貞：乎雀𦎫壴？二
(2)	辛巳卜，殼貞：勿乎雀伐冥？二	辛巳卜，殼貞：乎雀伐冥？二
(3)	辛巳卜，殼貞：雀𢎥亘我？二	辛巳卜，殼貞：雀弗其𢎥亘我？二
(4)	辛巳⊠？二	
(5)	乙未卜，殼貞：羅戈？二	

又如：丙編三九（四〇），是一塊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正面有二十一條卜辭，亦即五組對貞以及一條沒有對貞的卜辭，二十一個序數之中，有二十個序數爲『二』，祇有一個爲『三』。這是一套大腹甲中殘存的第二版。其正面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甲辰卜，殼貞：羽乙巳侑于父乙宰用？二	
(2)	貞：咸賓于帝？二 貞：咸不賓于帝？二	
(3)	貞：大〔甲〕賓于帝？二 貞：大甲不賓于帝？二	
(4)		貞：大甲賓于咸？二 貞：大甲不賓于咸？二
(5)		貞：下乙〔賓〕（于）帝？二 貞：下乙不賓于帝？二
(6)	甲辰卜，殼貞：下乙賓于咸？二小吉	貞：下乙不賓于咸？

這一版的反面，有三十七個雙聯凹穴，其中四穴未曾灼用，三十三穴已經灼用。正面當有三十三兆，但卜兆之旁有序數的祇有二十一個，另一序數可能缺損，所以序數當有二十二個，但卜辭祇有十一條，另一條則在反面，合在一起，也不過十二條卜辭。換句話說祇有十二個兆之旁，刻了卜辭，另有十個卜兆，有序數而無卜辭。此外，還有十一個卜兆，沒有序數，更沒有卜辭。可見殷人占卜，未必都有記錄。這一版的反面，即丙編四〇甲橋上的記事刻辭，已經殘缺，祇剩一個『廿』字，內腹甲上，有一條卜辭：

貞：乍其來茲龍正？

它的卜兆，應該就是正面唯一的序數爲『三』的那一個。如果那個序數『三』字，沒有刻錯，那末它的第一、二次灼卜，可能就在另外的甲骨上施行了。所以這反面的卜辭也應該是成套之中的一條。

又如：丙編三一七（三一八），即一三九之增綴重見者，是一塊接近完整的大龜腹甲，全版有十五條，即八組對貞卜辭，另一條當已殘缺。十八個序數之中，有十六個爲『二』，另二個爲『一』。反面另有四穴，未曾灼用。有些卜辭的卜日，貞人或占辭，刻在反面的相當部位，綜合正反兩面的卜日，有『甲午』『乙未』『甲辰』『丙子』『癸酉』等五日，均爲『殼』所貞。這也是一套大龜腹甲中殘存的第二版，今將其正反面的卜辭，綜合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甲午卜，殼貞：王奏茲玉咸左？二	甲午卜，殼貞：王奏茲玉咸弗左？二
(2)	乙未卜，殼貞：其有咼帚好𦆫？二	貞：亡咼帚好𦆫？二
(3)	羽庚子有伐？一上吉二	羽庚子勿有伐？一二
(4)	甲辰卜，殼（按此四字刻在反面，即丙編三一八）：羽乙巳侑祖乙宰有牝？二	貞：勿侑牝？叀牡？二
(5)	辛酉卜，殼貞：𢀛正化戋𢦏？二 王占曰：叀既　（按此占辭刻在反面即丙編三一八）	貞：𢀛正化弗其戋𢦏？三
(6)	令或涎卯？	叀圜令？二
(7)	丙子卜，殼（按此四字刻在反面，即丙編三一八）貞：王有報于蔑惟之㞢祭？二	（此處拓片殘缺，卜辭不見）
(8)	貞：祖丁若小子盪？二	祖丁弗若小子盪？二

又如：丙編：四六九（四七〇），是一版殘存下半的小龜腹甲。有四個卜兆，四個序數，四條卜辭，左右對貞。四個序數均爲『三』，當是一套之中殘存的第三版，反面有六個雙聯凹穴，還有二個未曾灼用。它們的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貞：烄有雨？三	勿烄亡其雨？三
(2)	勿舞羔？三	勿舞羔？三

又如：丙編三七〇，是一塊完整無缺的小龜腹甲，全版祇有四個卜兆，四個序數，四條卜辭，左右對貞，亦即爲二組對貞卜辭，一爲辛卯所卜，一爲壬辰所卜。一卜𦰩不𦰩，一卜有無禍，但是辛卯卜辭的序數爲『四』，壬辰的爲『三』，可知它們的其它數次占卜，均非在此版上施行，然則此版亦當爲成套腹甲之一，今錄其卜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1)	辛卯卜，殼貞：其𦰩？三月。四	辛卯卜，殼貞：不𦰩？四
(2)	壬辰卜，貞：亘亡禍？三	貞：亘其有禍？三月。三

這該是另一類的成套腹甲了。

從上舉的那些例子看來，成套腹甲上的卜辭，大多數是全部成套的，但有時也有一、二條不成套的卜辭，夾雜其間。那是因爲一套甲骨，有時用了又用，前後經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偶有錯亂，在所難免，或竟有意如此，亦未可知。

㈡　成套的牛胛骨及其卜辭

在已發現的卜用有字甲骨中，獸骨的數量遠比龜甲爲少，較完整的獸骨，更是罕見，所以我們至今還沒有發現一套完整的獸骨。獸骨的遺存中，牛胛骨雖然較多。但從研究成套甲骨的角度上去觀察，那些資料，還是不夠的。如果要勉強湊一套出來，也只能找到四版殘缺的牛胛骨碎片。如 福氏所藏甲骨的第十一片，與殷契卜辭的第七十一片相合，是第一版的殘片。前編四、二四、一則爲第二版的殘片，後上十六、十一是第三版殘片。前編四、二三、三是第四版的殘片。它們可能是一成套牛胛骨中殘存的四片碎骨（圖版捌拾陸）。現在將它們的卜辭列述如下：

	右邊	左邊
福11＋絜71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一〕	(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一小吉
前四、二四、一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二〕	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二
後上一六、十一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三	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三
前四、二四、二	辛丑卜，㱿貞：霝妃不死？四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四

上列第四版，即前四、二四、三那一版上的卜辭，左右的部位，與前列三版上的正好相反，按照辭義看來，左右二辭，並非對貞之辭，何以它們的部位，在一套之中可以互相掉換，倒是令人十分費解。可惜那四版都不是完整的胛骨，否則也許可以從那些殘缺的部分中，得到一點啓示，看出一些端倪，對於這四版殘缺的牛胛骨碎片，我們雖然還不敢十分肯定地說它們一定是成套的牛胛骨，但它們必然是成套的卜辭，則無疑問。

二、 同一版上的成套卜辭

有些成套卜辭，分別刻在若干版上，而那些甲骨上的卜辭，又大都互相成套，那末這些甲骨，自然也就是成套的甲骨了。另外，還有一些成套卜辭，則刻在同一版上，這，在卜辭之中，原屬比較常見，但因同一版上的成套卜辭，往往詳略互異，面貌不同，所以它們之間的關係，很難被人發現，直到卜兆序數經過徹底整理之後，才能透過序數的聯繫，找出成套的關係。不過，同一版上的成套卜辭，情形也不簡單。有些是一版之上，僅有一套或二套（即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有些是一版之上，有好幾套都是成套的卜辭。更有一些則是一版之上，有許多卜辭，有些成套，有些則不成套，犬牙交錯，互相雜處，十分難辨。同一版上的成套卜辭，在較完整的甲骨上，例子不少，但在這裏祇能舉例說明。

㈠ 一版上僅有一套或一套對貞（即二套）卜辭者

一套或二套（一組對貞）成套卜辭同在一版。此外，更無其它卜辭。這是最簡單的形式，也是開啓成套觀念的鑰匙。對於不同文成套卜辭的認識，這一形式有其重要貢獻。這一類的成套卜辭，除了上節列舉的丙編五之外，又如丙編七（圖版陸拾玖）：

右邊	左邊
丙子卜，㞢貞：其攺羌？一	貞：于庚申伐羌？一
貞：攺羌？二	貞：庚申伐羌？二
貞：攺羌？三四上吉五	貞：庚申伐羌？三四上吉五

這是一版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長 23.5 公分），全版祇有十個卜兆，十個序數，左右各五個，自上而下，自『一』至『五』，左右各有三條卜辭，各自構成一套，左右相合，便是一組成套的對貞卜辭，那一版上，雖有六條卜辭，實際上，祇等於二條卜辭，也祇等於一組對貞的卜辭。其反面則無文字。

又如：丙編八五，是一版十分完整的長 19 公分的腹甲，全版祇有四個卜兆，四個序數，四條卜辭（左右各二），構成左右各一套的一組對貞卜辭。其辭如下：

右邊	左邊
乙丑卜，賓貞：蠱挈斦？一	貞：蠱不其挈斦？一
貞：蠱挈斦？二	蠱不其挈斦？二上吉

又如：丙編一七四是一版大龜腹甲，雖然略有殘缺，但卜辭相當完整，左右各有五個卜兆；五個序數；三條卜辭，左右對貞，各自成套，其辭如下：

右邊	左邊
〼貞：亯禍（元）（沚）？一	貞：亯弗其禍元沚？一
貞：亯禍元沚？二	亯弗其禍元沚？二
貞：亯禍元沚？三四五	貞：亯弗（其）禍元沚？三四五上吉

又如：丙編一九三，是一版接近完整的龜腹甲，左右各有三個卜兆，三個序數，三條卜辭，左右對貞，各自成套。其辭如下：

右邊	左邊
辛巳卜，賓貞：其日之？一	貞：不日之？一
貞：其日之？二	貞：不日之？二
其日之？三	不日之？三

反面的十個雙聯凹穴中，有四個未曾灼用，右甲橋上有記事刻辭，此外，更無其它文字。

又如：丙編三三八，是一版大龜腹甲，雖有殘缺，但對於卜辭的認定，仍無妨礙。很清楚地可以確定那一版上，祇有左右各五個卜兆，五個序數，自『一』至『五』，五條卜辭，分列左右五個卜兆之旁。其辭如下：

	右邊	左邊
(1)	丙寅卜，□貞：父（乙）〔賓〕于祖乙？一	〔丙寅卜，□貞：父乙〕不（賓）〔于〕（祖）乙？一
(2)	貞：父乙賓于祖乙？二	父乙不賓于祖乙？二
(3)	〔貞：父乙賓于祖乙？三〕（拓片殘缺卜辭不見）	父乙不賓于祖乙？三
(4)	〔父〕（乙）賓于祖乙？四	父乙不賓于祖乙？四

	右邊	左邊
(5)	父乙賓于祖乙？五	父乙不賓于祖乙？五

反面有殘存可以看得見的雙聯凹穴二十二穴，除了十個已經灼用之外，其餘的均未灼過。反面的左邊也有二辭，它們各爲正面右邊的第一、二辭的占辭：

(1)王占〔曰〕：賓。惟易日。

(2)王占曰：父乙賓于〔祖乙〕。

又如：乙編 865（866），是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正面有八個卜兆；八個序數；四條卜辭；左右對貞，各爲一套。反面有十二個雙聯凹穴，前腹甲上靠近中縫的那二穴，指甲形凹穴（即受灼部分）向外，與一般字甲有異，這種特殊的攻治方法，在早期的無字甲骨上曾有發現，而在有字甲骨上則不多見。這與賓爲武丁甲期的貞人，亦正相合。正面的卜辭如下：

右邊	左邊
乙巳卜，賓貞：異隻羌？一月一	乙巳卜，賓貞：異不其隻羌？一
貞：異隻羌？二三四	貞：異不其隻羌？二三四

其反面則有：『五白牛有肓』及『不丁』二辭：

又如：乙編 2244，是一版完整的小龜腹甲，正面的卜兆，有二個無序數，一個的序數殘缺，另有四個沒有卜辭，三條卜辭，雖則分刻在左右兩邊的邊緣部分，但從它們的序數和卜辭看來，那不是對貞之辭，而是一套卜辭。第一、二、三卜的卜辭，刻在右邊，第四、五、六、七卜的卜辭，刻在左邊。序數的次第自上而下，並無規則。右邊是『三』『一』『二』；左邊是『五』『六』『四』『七』，今將其卜辭和序數錄之如下：

右邊	左邊
乎妵疫克？三	丁酉卜，爭貞：乎妵疫克？五六四七
貞：乎妵疫克？一二	

這是同一版上的成套卜辭中很特殊的現象。反面十五個雙聯凹穴，均已灼過。至於文字，除了右甲橋上的刻辭『奠來廿，在堊。』之外，更無其它刻辭。

又如：丙編四五四，是一塊祇剩下半甲的約二分之一的大龜腹甲殘片，那僅有的四條卜辭，爲一組成套的對貞卜辭。曰：

右邊	左邊
貞：自今五日至于丙午雨？一	貞：今五日至〔丙午不其雨〕？一
自今日雨？二三上吉	自今五日不其雨？二（三）

因爲這一版殘缺過甚，不知所缺部分是否尚有其它成套或不成套的卜辭，所以，像這一類的情形，都不能算是一版上祇有一套卜辭的例子，舉它，不過是假以說明而已。

㈡ 同一版上有數套卜辭者

數套卜辭同在一版，是指那一版上的成套卜辭，不祇一套（無對貞者）或二套（有對貞者），並且那一版上的卜辭都是互相成套的卜辭。例如：丙編八一（八二），是一版完整的中龜腹甲（圖版捌拾捌），有八條卜辭，左右對貞，卜日爲『庚戌』與『戊午』（在反面丙編八二右橋上）。貞人均爲㱿。序數各爲『一』『二』與『一』『二』『三』。今分甲、乙兩套，錄其卜辭於下：

		右邊	左邊
甲套	(1)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一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一
	(2)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二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二
乙套	(1)	戊午卜，㱿（反面，丙編八二）貞畫來牛？一	貞：畫弗其來牛？一
	(2)	貞：畫來牛？二三	弗其來牛？二上吉三

這一版的反面，共有十六個雙聯凹穴，有六穴未曾灼用。除了乙套的卜日與貞人之外，更無它辭。

又如丙編一三二，是一版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全版祇有十個卜兆，十個序數，十條卜辭，爲二套對貞的卜辭，亦即四套卜辭，分列左右兩邊，其卜辭如下：

		右邊	左邊
甲套	(1)	□（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𡆥羌？一上吉	貞：（龍）（亡）不若？不𡆥羌？一
	(2)	貞：般亡不若？不𡆥羌？二	貞：龍亡不若？不𡆥羌？二
	(3)	貞：般亡不若？（不）𡆥羌？三	貞：龍亡不若？不𡆥羌？三
乙套	(1)	般其𡆥羌？一	龍其𡆥羌？一上吉
	(2)	其𡆥？二	其𡆥？二

這二套對貞卜辭的對貞型式，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其一是右邊的甲套與乙套以同一對象不同語氣的上下對貞，反問三卜在上，正問二卜在下。左邊的一套也是上三下二的反與正的對貞。另一種型式，即爲我在丙編考釋中所說的。甲、乙兩套以不同對象，用相同的語氣，左、右對貞，即如上述所列者。但是，李達良的龜版文例研究却又提出了另外一種不同的解釋，他說：

> 張秉權氏嘗爲成套卜辭下一義界，以在同日內占卜同一事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卜兆旁之若干條辭義相同，序數相連之正問或反問卜辭組合而成者爲成套卜辭。但自張氏所舉例觀之，如丙圖 123 一片刻二套卜辭：
>
> （右） □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𡆥羌？一
>
> 般亡不若不𡆥羌？二

貞：殼亡不若不𢀛羌？三

殼其𢀛羌？一

其𢀛？二

（左）　貞：龍亡不若不𢀛羌？一

貞：龍亡不若不𢀛羌？二

貞：龍亡不若不𢀛羌？三

龍其𢀛？一

其𢀛？二

> 二套卜辭左右相對，而所卜之對象不同，從卜辭刻辭位置與先後之例言，是兩平行，左右對稱，『殼』與『龍』參合卜之，二套辭之序數俱自一至三，三以後另起作一二，而自事觀則仍屬一件。以此言之，則序數不必相連，仍得爲成套卜辭。設若認『亡不若』與『不𢀛羌』爲二事，二套卜辭非三反二正同卜一事，其後二辭僅卜『𢀛羌』一事而不卜『不若』，非因與前三辭相對互明而省『亡不若』之文，故序數另起，則說似有理，仍屬欠通，不足取信於人，蓋以卜辭省文之例言，往往有因對照互明而省命辭部分之文者，則此二套辭之後兩條辭亦當屬省文耳。卜事仍爲一件，不得強列爲二也。（p.p 100－101）

李氏所舉丙圖 123，亦即丙編一三二，一三二是拓本號，通常大家都舉拓本號，因爲每一圖版有時可能不止一片拓本，所以還是舉拓本號碼比較清楚，不易溷淆。那二套對貞卜辭，我在丙編考釋中曾經很明白地說道：

> 在這一版上，有兩套成套的卜辭，第（1）（3）（5）辭〔秉權按：即上舉右邊甲套的第（1）（2）（3）辭〕與（2）（4）（6）辭〔秉權按：即上舉左邊甲套的第（1）（2）（3）辭〕對貞，是爲一套，第（7）（9）辭〔秉權按：即上舉右邊乙套的第（1）（2）辭〕與（8）（10）辭〔秉權按：即上舉左邊乙套的第（1）（2）辭〕對貞，是爲一套。這兩套卜辭的對貞方式與一般卜辭，略有不同，一般的對貞，都是正反語氣的相對，而這一版上的却是用同一語氣對兩個不同的人來對貞，在第一套中，對貞的兩條卜辭，都用反問的語氣來貞卜，在第二套中，都用正問，而這兩套卜辭所占卜的事情都是相同的。（丙編上輯二，考釋p.197）

我作這樣的解釋，也許還不夠精細明確和周到。因此，才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會與誤解。事實上，我那時對於卜辭中『套』和『成套』的解釋，似乎不夠清晰，尤其是將一組對貞卜辭，算爲一套而未再加分析，是一項疏忽。其實，所謂對貞，至少應該包涵二條卜辭，如果成套，至少也應算是二套，而不是一套。若說它們是一套對貞卜辭，固然沒錯，但是如果省掉『對貞』二字，而僅說它們是一套卜辭，那末在單位上，就不夠精確了，因爲有些沒有對貞的卜辭，也可成套。如果在單位上，不再細分，那末二者之間，有何區別？丙編一三二版上，有兩套對貞卜辭，也可以說是四套卜辭，它們的『套』，有兩種組合的可能。一種如丙編考釋所說，左右對貞，用同一語氣，對不同人物，加以占卜，這種辭例，亦見丙編一二八

版。例如：

		右邊	左邊
成套	(1)	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門？一	(2) 貞：朕芻于丘劃？一
	(3)	貞：朕芻于門？二	(4) 貞：朕芻于丘副？二
不成套	(5)	辛巳卜，內貞：殼往來亡禍？一	(6) 貞：呂往來亡禍？一
	(7)	呂其有禍？一	(8) 殼其有禍？一

以上各辭，無論成套或不成套，都是左右對貞，而用相同語氣，對不同人物，加以占卜，這是一種可能的組合實例。另一種可能的組合，則爲在同一邊中，上下對貞，而用不同語氣，對同一人物，加以占卜。這種辭例，在胛骨上屢見不鮮。在龜版上，亦曾出現，例如：丙編一七七版：

(1)　勿乎我人先于總？一　（右邊前腹甲）

(2)　乎我人先于總？一　（右邊後腹甲）

又如：丙編九六：

(1)　庚申卜，古貞：王使人于隤若？一二三四五六　（左邊前腹甲）

(2)　貞：勿使人于隤不若？一　（左邊甲橋下端）

那兩版上的卜辭都很多，這裏所舉的祇是其中同在一邊，而用相反語氣上下對貞的例子。因此，丙編一三二版上的卜辭，也可能是第（1）（3）（5），亦即上舉右邊甲套的（1）（2）（3）辭與第（7）（9），亦即上舉右邊乙套的（1）（2）辭爲一套同在一邊而用不同語氣上下對貞的成套卜辭。第（2）（4）（6），亦即上舉左邊甲套的（1）（2）（3）辭與（8）（10），亦即上舉左邊乙套的（1）（2）辭，也是這樣上下對貞的一套。那是我在丙編考釋中所沒有指出來的一種可能的組合。不過，這一版上成套的對貞卜辭，無論屬於那一種類型的組合，都不會像李氏所說的那一種方式。李氏認爲右邊的是一套，左邊的是另一套，二套卜辭，左右對貞，於是便將二組對貞的卜辭，合而爲一，所以才會有『二套辭之序數俱自一至三，三以後另起作一二，而自事觀則仍屬一件』的說法。更因而主張『序數不必相連，仍得爲成套卜辭』。他是以『事』爲主，所以又舉了一些序數不相連而同屬一事的卜辭，認爲也是『成套卜辭』。例如：

屯丙圖 286：庚午卜，爭貞：亘卒？一二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卒？一二

貞：亘不其卒？一二

貞：亘卒？一二　（序數不相連）

屯丙圖 259：癸酉卜，爭貞：甶亏爲？一

貞：勿惟亏爲？一

貞：甶亏爲？一

勿甶（秉權案：甶乃惟字）亏爲？一　（序數不相連）

屯丙圖　86：庚午卜，內貞：王勿乍邑在茲帝若？一二三

庚午卜，內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三四　（秉權案：辭末有八月二字）

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　（秉權案：辭末有八月二字）

貞：〔王〕勿乍邑帝若？　（秉權案：序數亦爲一至五）

他說：

> 以上六例兩兩相較，其一序數相連，其一不相連，若以張氏界義，一則屬之成套，一則非成套矣，然除序數不相連外，其體例實與成套卜辭無異。是以綜合上舉諸事驗之，則張氏所下義界『序數相連』一說，實有參錯紛歧處，尚有待於修訂也。（p.p 102－103）

果如李氏所說，祇要同屬一事的卜辭，即使序數並不相連，也可以成爲一套。這，非但與我所說的成套觀念，大相逕庭，而且又將使得這一研究，兜回到『一貞、二貞、三貞、四貞』與『同文例』的老路上去了。我的成套卜辭的觀念，主要是建立在聯繫序數的基礎上。如果將卜辭的序數是否相連，置之不顧，而祇問卜事是否相同，那就沒有成套卜辭，祇有同文卜辭了。所謂成套卜辭，不管它一套之中，包涵多少條卜辭，而實際上祇等於一條卜辭，所以一套卜辭在統計的數目上，祇能算爲一個回合的貞問，一個單位，一個回合的『貞』，可以多『卜』，而這些『卜』的卜兆和卜辭都應算在這一個回合的『貞』之內，但一事又可以『貞』許多個回合，而那許多個回合的『貞』之中的每一『貞』，又可以多『卜』，而那些卜兆的序數，却又從『一』開始。所以那許多個回合的『貞』卜之兆，序數各自成組，並不相連，序數不相連的卜辭，即使同文，也不能算爲成套卜辭，它們在統計數量上，應該算作二回（或二回以上）的貞問，亦即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統計單位。這種關係，相當複雜，兩者有似孿生兄弟，雖則面貌身材十分相似，但仍然是二人而非一人。

又如：乙編 4540，是一版完整的中龜腹甲，其上僅有六個卜兆和序數，六條卜辭，分列左右，爲二套對貞卜辭，只是它們成套與對貞的方式，與衆不同，今分別以甲乙二套列舉其辭如下：

	右邊	左邊
甲套	壬戌卜，古貞，御疾身妣癸？一	
	御疾身于妣癸？二	
		貞：勿卯于妣癸？一
乙套	癸亥卜，內貞：乎殼从𢦔？一	
		乎殼从𢦔？二
	勿乎殼从𢦔？一	

它們的對貞部位，都不相稱，而且占卜次數也不平衡，在二套對貞卜辭中，各有一套爲成套卜辭，另一則僅祇一卜一辭，不能算是成套之辭。身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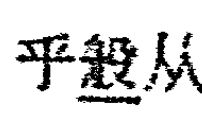，是正視形，在甲骨文中罕見，其作側視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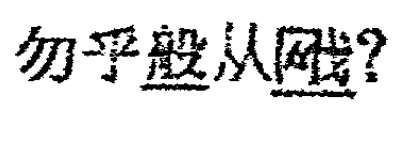者較多。

乙編 5224，是一版完整的小龜腹甲，正面有許多挖鑿剷削的小凹穴，其上有二套對貞

卜辭。乙套第（2）辭的序數有一半被挖掉，所以看起來好像是『一』字。

		右邊	左邊
甲套	(1)	貞：南雝芻？一二	貞：勿南雝芻？一二三四五（序數一與二之間有另一條卜辭及其序數一）
	(2)	南雝芻？三	
	(3)	貞：南雝芻？四五	
乙套	(1)	貞：王夢啟惟禍？一	王夢啟不惟禍？一
	(2)	貞：惟禍？（二）	

乙編 6299，是一版略有殘損的大龜腹甲，整版祇有兩套對貞卜辭，此外，更無它辭，現在將這二套卜辭，分別列舉如下：

		右邊	左邊
甲套	(1)	〔己〕〔未〕〔卜〕，(殼）貞：今十三月雨？一	己未卜，殼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一
	(2)	己未卜，殼貞：今十三月雨？二	貞：十三月不其雨？二
	(3)	貞：今十三（月）〔雨〕？三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三
	(4)	（此處拓本殘缺）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四
	(5)	今十三月雨？五	今十三月不其雨？五
乙套	(1)	惟上甲㞢雨？一二三	不惟上甲〔㞢雨〕？一上吉二三
	(2)	惟上甲？四	不惟上甲？四上吉五六
	(3)	惟上甲？五六	
	(4)	惟上甲？七	不惟上甲？七

在（乙）套中，序數『四』與『五』『六』三兆的旁邊，分刻二辭，左邊的『四』『五』『六』三兆之側，則祇刻一辭。可見成套卜辭中的對貞之辭，亦未必都是兩邊相等而平衡的。

乙編 6966，是一塊完整無缺的小龜腹甲，有二套卜辭：

		右邊	左邊
甲套	(1)	貞：戲挐往于舞？一二	
	(2)	甲寅卜，爭貞：戲挐往于舞？三	貞：戲弗其挐？一二
	(3)	四	
乙套	(1)		丙寅卜，爭貞：尞三牛？一
	(2)		二
	(3)		貞：尞三牛？三

甲套第一、二卜在下，三、四卜在上，第三卜辭較完整，第四卜無刻辭，是先省而後詳。乙套則無對貞，反面僅頂端兩穴未灼，此外，僅有左、右橋刻辭：

我挈千。（右橋）

帚井示四十。賓。（左橋）

㈢ 成套與不成套卜辭同在一版者

同一版上的卜辭，有些成套，有些不成套。這種情形，最爲複雜，也最難分辨，成套的觀念，在這種情況之下，最爲有用，而且在一般甲骨上，這種形式，常會遇見，今舉數例，加以說明。

如例一：丙編四一（四二），是一塊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有卜辭二十一條，有的成套，有的不成套（圖版捌拾玖），今分別列舉如下：

		右邊	左邊
甲套	(1)	丙子卜，殼貞：今來羌率用？一	丙子卜，殼貞：今來羌勿用？一
	(2)	貞：今來羌〔率〕用？二	
	(3)	今來羌率用？三	
乙套	(1)	貞：祖乙辥王？一二	貞：祖乙弗其辥王？一二
	(2)	貞：祖乙辥王？三四五	貞：祖乙弗其辥王？三四五
不成套	(1)	壬戌卜，爭貞：亘伐𢀛戈？一二三	貞：弗其戈？一二三
	(2)	貞：收人乎伐𢀛？三	勿乎伐𢀛？三
	(3)	一二上吉三四五	弓芻于勠？一二三四五
	(4)	貞：咸允左王？一二三四五六	貞：咸弗左王？一二三四五六
	(5)	羽乙酉侑伐自咸若？二	羽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咸、大甲、大丁、祖乙？二
	(6)		戊寅卜，㞢貞：我永？一
	(7)	侑于妣己？二	
	(8)		貞：我永？一
	(9)		勿侑于妣己？二

從卜兆序數來看，不成套卜辭中的第（6）（7）二辭，很可能是一條卜辭；（8）（9）二辭，也很可能是一條卜辭，它們互相對貞。但（6）（7）二辭，如果是一條卜辭，那末這種一辭而分刻在左右兩邊的形式，就非常特別的了。所以我在丙編考釋中未將它們合而爲一，現在仍將它們分列爲四條，而加以說明，說明它們那一組合（即爲二條對貞）的可能性也是很高的。如此則（6）（7）二辭可以成套，而爲成套卜辭的另一種形式了。至於以上所舉的甲套對貞卜辭，即右邊的第（1）（2）（3）辭與左邊的第（1）辭；亦即丙編考釋中的第（6）（7）（8）辭與第(9)辭。我本來早已指出那是成套的卜辭，但李達良的龜版文例研究却說：

> 前三辭皆屬正問而隨序數重疊刻三辭，後一辭則爲反問而四序數刻一辭，合之則爲一正與反之組合，殆以兆、數、辭三者間，無一定之數相維繫，不必平衡，是以其序數亦因之而不相連，然以卜事觀之，確爲同屬一事。張氏於屯丙考釋中似不以茲例爲成套卜辭，或以其序數不相連歟？　（p.101）

李氏所說的『前三辭』是指丙編四一考釋中的第（6）（7）（8）辭；『後一辭』是指第（9）辭，他說『四序數』，係誤將另一條卜辭的序數，濫竽充數。其實，第（9）辭的序數在拓本上已經殘缺，無法見到。我寫丙編考釋，對於成套卜辭，雖僅舉例說明，希望讀者能夠舉一反三，自已體會領悟。但是，對於這一套卜辭，却在民國四十六年（1957）出版的丙編考釋中，已經很明白地寫著下面的一段話：

> 從序數上看來，第（6）（7）（8）辭是一組成套的卜辭，與第（9）辭對貞。第（9）辭的序數，恰好殘缺了，我想它應該是"一""二""三"三個卜兆連在一起的，所以只刻一條卜辭，而（6）（7）（8）辭，則三個卜兆的距離很遠，中間還隔雜著一些其它的卜辭，所以就在每兆之側，刻以卜辭，但它們的辭句，則逐漸省略。　（丙編上輯㈠考釋 p.p. 71-72）

不但在丙編考釋中，已有說明，而且在民國四十九年（1960）發表的拙著論成套卜辭中也曾舉出這套卜辭爲例，說道：

> 但是在有些龜甲上，卜辭和卜兆的分佈情形，比較複雜，那就非刻一套卜辭不可，否則在事後更無從稽考了。例如丙編四一……（秉權案：卜辭已見上引，故不贅舉）………它們的卜兆，並不集中在一塊地方，而且毫無規律地分佈在龜版的上中下各部，又和另一些事件的卜兆混在一起。如果這些卜兆的旁邊，沒有卜辭來加以註明，日子一久，就無法稽考它們是屬於那一件所占卜的事項了，如果卜兆的頂端，沒有序數，也就無法查出那一卜兆先占，那一卜兆後占的了。爲了便於"計其占之中否"起見，就不得不在卜兆之旁，一一刻上卜辭，於是在甲骨上就出現了成套的卜辭，而在這種情形之下，成套的卜辭，顯爲必要。這也是成套卜辭的主要起因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p.393）

這一書一文，都在李氏的『徵用書目』之例，而仍以丙編考釋『似不以茲例爲成套卜辭』相責，實在令人遺憾。李氏能夠利用我的丙編考釋，寫成龜版文例研究一書，那是值得欣慰的事。由於李氏的一些誤解以及他所提出來的問題，提醒我要對成套卜辭作更精密的分析與更進一步的解釋。那也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例二：丙編九〇（九一），是一塊稍爲殘缺的大龜腹甲，其上有十四條（即七組對貞）卜辭，其中六條爲一組成套的對貞卜辭，其餘的均非成套，今分別列舉如下：

		右邊	左邊
成套	(1)	丁巳卜，王：余勿牾彤？一二	丁巳卜，王：余牾彤？一二
	(2)	丁巳卜，王：余勿牾彤？三	丁巳卜，王：余（牾彤）？三
	(3)	丁巳卜，王：余勿牾彤？十月。四五	丁巳卜，（王）：余牾彤？四五
非成套	(1)	丁巳卜，芇多冈于柄？一二 丁巳卜，勿芇多冈于柄？一二	
	(2)	戊午卜，小臣妨？十月。一二三四 戊午卜，小臣不其妨？癸酉𡆥甲戌毋（妨）。一二	戊午卜，小臣妨？（一）二三四
	(3)	戊午卜，貞：紳囚？一二（三）	
	(4)		戊午卜，我受年？一二三四
	(5)		戊午卜，侑妣庚？一二上吉

關於這一版上的那套卜辭，我在丙編考釋中，曾說：

> 第（1）（3）（5）辭與第（2）（4）（6）辭，是成套的對貞卜辭（亦即上列成套的第1、2、3辭），實際上，它們所貞問的，只是一件事情正問占卜了五次，反問也占卜了五次，第『一』『二』兩次的灼穴與第『三』次及第『四』『五』次的灼穴，相距太遠，又不在一條直線或橫線上，中間又夾雜了一些其它的卜辭。因此，同樣的一對卜辭，在序數『一』『二』及『三』與『四』『五』的旁邊，重複地刻了三次，於是就產生了所謂成套的卜辭。（上輯一，一二二頁）

現在我要加以補充說明的是那一對成套卜辭，實際上包含了二套卜辭，即左邊的第（1）（2）（3）辭爲一套。右邊的第（1）（2）（3）亦爲一套，這二套合起來就是一套成套的對貞卜辭。

例三：丙編九八（九九），是一版很大的接近完整的腹甲，十九條卜辭之中，有四條是成套的對貞卜辭，另有三條雖然成套，却無對貞之辭，除了這二套之外，其餘的卜辭，雖或同文，但其序數都從『一』起，不相連貫，所以衹能算是一事多貞的同文之例，而不是一貞多卜的成套卜辭。現在將它們列舉如下：

		右邊	左邊
甲套	(1)	甲午卜，賓（刻在反面，丙編九九）貞：多介𤔲？一二	
	(2)	介𤔲？三上吉四五	
	(3)	介？六	
乙套	(1)	己未卜，賓（反面左邊，丙編九九）貞：王不福示左？一上吉二	貞：示弗左王不福？一二
	(2)	示左王？三	示弗左？三
非成套	(1)	丁巳卜，殼貞：告𡆥于祖乙勿侑歲福？一二	〔貞〕：祖乙鳴不蝠？一二
	(2)	丁巳卜，賓貞：福于祖乙告王囚？四月。一	貞：勿祥福于祖乙告王囚？一二
	(3)	侑祖乙告王囚？一二	勿侑福祖乙？一二
	(4)	羽癸卯狩禽？一	羽癸卯勿狩？一
	(5)	貞：之五月隕至？一	
	(6)		貞：乎取黍？一二
	(7)		貞：勿乎取？一二
	(8)		貞：勿乎取？一

這一版的反面，即丙編九九，另有若干刻辭，因與成套無關，故不錄。

例四：丙編一二八（一二九），是一塊中間有一小部分缺損的大龜腹甲，有十條卜辭，左右對貞，其中除了一套左右對貞的以外，其餘的均非成套卜辭。今列舉如下：

		右邊	左邊
成套	(1)	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門？一	貞：朕芻于丘剌？一
	(2)	貞：朕芻于門？二	貞：朕芻于剌？二
非套	(1)	辛巳卜，內貞，般往來亡禍？一	貞：𠱓往來亡禍？一
	(2)	𠱓（其有）禍？一	般其有禍？一
	(3)	壬辰卜，爭（刻在反面，丙編一二九）貞：羽乙未其賁？一二	羽乙未勿衣賁？一二

這一套對貞卜辭，無論是上下或左右，都是正問語氣。但它們決不可能是上下對貞，因爲自上而下的序數是『一』『二』，所以卜辭成套。如果是上下對貞，就變成了『一』卜『二』卜互相對貞，與卜辭辭例不合。所以它們是一套語氣相同，對象不同的左右對貞卜辭。亦即右邊一套與左邊一套，二套卜辭互相對貞。

例五：丙編一七七，是一塊大龜腹甲，雖有不少部分已經殘缺，但有一套卜辭，仍舊可以看得出來。今列舉其全版卜辭如下：

		右邊	左邊
成套	(1)	壬午卜，殼貞：亘允其𢦏鼓？八月一	壬午卜，殼貞：亘弗𢦏鼓？一
	(2)	壬午卜，殼貞：亘允其𢦏鼓？二	（拓本殘缺，卜辭不見）
非套	(1)	兄丁𡆥王？一	貞：（兄）丁𡆥（王）？一
	(2)	兄丁𡆥亘？一	兄（丁）弗𡆥亘？一
	(3)	乎我人先于纏？一	
	(4)	勿乎我人先于纏？一	
	(5)		不惟丁入勠？一
	(6)	癸未卜，殼，尞黃尹一豕一羊卯二牛𠕋五十牛？一	
	(7)	壬寅卜，爭囚？一二	
	(8)	乙巳卜，殼貞：侑于祖乙一牛用？三	

例六，丙編一八五，是一塊小龜腹甲，首缺尾殘，有六條卜辭，其中四條爲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庚午卜，賓貞：𢦏犂𡰪𦣞？一	貞：𢦏弗其𡰪𦣞？一
	(2)	貞：𢦏犂𡰪𦣞？	𢦏弗其犂𡰪𦣞？二
非　套	(1)	于九（火𧶠）？一	勿于九火𧶠？一

例七，丙編一九〇，也是一塊首缺尾殘的小龜腹甲，也有六條卜辭，其中四條是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庚申卜，爭貞：帚好不征有疾？一	帚好其征有疾？一上吉
	(2)	貞：帚好不征有疾？二	帚好其征有疾？二
非　套	(1)	癸未（卜，□貞：帚姘其有子？）一二	貞：帚姘毋其有子？一二

例八：丙編二六九，是一塊頗有殘損的大龜腹甲，其上卜辭雖不多，且多殘缺，但其中有一套對貞的卜辭，可以確定它們是成套的，今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癸亥卜，爭貞：𠂤処化亡禍古王事？一	（此處殘缺，卜辭不見）
	(2)	貞：𠂤処化亡禍古王事？二	𠂤処化其有禍？二
	(3)	貞：𠂤処化亡禍古王事？十月。三	𠂤処化其有禍？三
非　套	(1)	貞：王入亡禍？一二	貞：其有禍？一二
	(2)	甲子卜，㱿貞：今（夕）至？	（貞）：今夕不至？一
		貞：□于□？一	勿□于□？一

從這一套的對貞卜辭中，可以知道『処』字的兩種寫法，並無分別，但足趾必須指向穴底，那是說，穴口如向下，則足趾必向上；穴口如向下，則足趾必向下。

例九，丙編三六〇，是一塊稍有殘缺長約二十公分的中小龜腹甲，其中有一套卜辭，有對貞而對貞之辭衹有一條，並非成套，這種例子，也不常見，今列舉其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侑）礿于父庚宰？一小吉	
	(2)	貞：侑礿于父庚宰？二小吉三	貞：勿（侑礿）于父庚宰？一二（三）
非　套	(1)	戊辰卜，爭貞：𢼄羌自妣庚？一（二）	貞：𢼄羌自高妣己？一二三

		三	
	(2)	貞：册（于妣庚）𠱩？一二	勿𠱩妣庚册？一二
	(3)	貞𢼄一二（丙編三六〇）七羌？（丙編三六一）	勿𢼄羌？
	(4)	貞：𠂤有循？一	貞：弗𠂤有循？一

例十，丙編三六四（三六五），是一塊左胸殘缺的小龜腹甲，全版有八條卜辭，其中四條是對貞的成套卜辭，今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壬戌卜，內貞：之其凡？一	貞：不其凡？一
	(2)	惟之其凡？二	不惟之其凡？二
非　套	(1)	母庚壱王？一	母庚不壱王？一
	(2)	羽日侑于妣癸？一	勿侑于妣癸？一

這一版的反面，除了甲橋刻辭殘存『入七十』等字以外，並無其它文字，非套右邊第（2）辭中『羽日』的『日』字，方框中的一橫已被腐蝕，我在丙編考釋中釋爲『丁』，應該改正，因爲這條卜辭，雖無卜日，但這一版上，唯一的卜日爲『壬戌』，壬戌的第二天爲癸亥，癸日祭妣癸，是正常的情形，因此，『羽』字之下的那個字，釋爲『日』比釋『丁』合理。

例十一，丙編三八一（三八二），是一塊長達 31.5 公分的大龜腹甲，雖有部分殘缺，但其殘缺部分大都沒有卜辭，其中雖有一二卜辭並不完整，但所缺之字，仍可按照辭例正確地加以擬補。這雖是一版特大號的腹甲，全版卜辭，却衹十條，其中四條爲一對貞的成套卜辭。卜辭雖然成套，貞人却是兩個，今列其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丁)酉(卜)，賓貞：㛸受年？(一)二三四	(貞)：㛸(不)其受年？(一)二(三四)
	(2)	丁酉卜，㱿貞：我受𠂤耤在㛸年？三月。五六	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𠂤耤在㛸年？五六上吉
	(1)	貞：有伐于上甲十有五，卯十小宰，豕一？一上吉	貞：有伐于咸？一

這一套對貞的卜辭，非但貞人不同，而且卜辭也先簡後繁，如果不是序數相連，很難確定它們是在一套之中，因爲它們是這一版上唯一可以相連的序數，如此看來，一套卜辭的貞人，有時也不祇一位。

例十二，乙編 3212（圖版玖拾），是一塊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全版有十五條卜辭，其中八條是一套左右對貞的卜辭，另有右邊三條爲一套，左邊三條爲一套，但那兩套卜辭，

並非對貞，它們都沒有對貞之辭。而且卜日也不相同，此外，又有一條則非成套卜辭，今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甲　套	(1)	丁酉卜，爭貞：乎𠂤耤于㛸受有年？一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有年？三月。一
	(2)	𠂤耤于㛸受有年？二三	弗其受有？二三
	(3)	受年？四	弗其受？四
	(4)	貞：受年？五六	弗其受有年？五六
乙　套	(1)	戊戌卜，㱿貞：𢀛眔㱿亡禍𢀛告？一	
	(2)	𢀛眔㱿？二	
	(3)	𢀛眔㱿亡禍𢀛告？	
丙　套	(1)		己亥卜，內貞：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之？一
	(2)		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之？二
	(3)		乍邑于鹿？
非　套		貞：𠦪于祖乙？一二	

上列甲套所卜，與前述例十一，丙編三八一版的那一套，都是三月丁酉占卜『𠂤耤于（在）㛸受年』與否之事，衹是這一版的貞人爲『爭』，與那一版上的『㱿』與『賓』，又不相同。或以爲二人共貞的事實，在甲骨文中並不存在，但是我從種種辭例上看來，這一事實，不但存在，而且還有三人共貞之事，上述二例，可以作證。

例十三，丙編四一一（四一二），是一塊略有殘缺的大龜腹甲，正面有十三條卜辭，其中衹有四條，爲一組成套的對貞卜辭，其它的均非成套卜辭。今列舉其辭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戊午卜，㱿貞：王有夢其有禍？一	(戊)〔午〕卜，㱿〔貞〕：王有夢亡禍？一
	(2)	貞：王有夢其有禍？二	貞：王有夢亡禍？二
非　套	(1)	祖丁壱王？一	祖丁弗壱王？一
	(2)	祖辛壱王？一	祖辛弗壱王？一
	(3)		王入若？
	(4)	不自☒？	自☒？二
		王𡆥□上□？	王𡆥☒？

這一版的反面，除了甲橋刻辭『貯入十』之外，沒有其它文字。

例十四，丙編四一七，是一塊殘缺近半的大龜腹甲，有一套殘存的對貞反問卜辭，其正

問部分，拓本殘缺已不可知，今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勿乎多子逐廌？一
	(2)		勿乎逐廌？二
非　套	(1)	壬子卜，爭貞：侑于祖辛？一	
	(2)	貞𠂤今☒？一	
	(3)	貞：口其口（來）□今（夕）☒一	貞：亡（來）（𡚬）口（夕）口？二三

其它的卜辭，則非成套之辭。

例十五，乙編 751（752），是一版完整的大龜腹甲，有十一條卜辭，有的成套，有的不成套，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甲　套	(1)	貞：𠱩妣庚十𠬝卯十宰？一	□侑妣庚有雪？一
	(2)	𠱩妣庚十𠬝卯十宰？二	其侑于妣庚亡其雪？二
乙　套	(1)	貞：亡禍？一	其：有禍？一
	(2)	亡？二	二
		亡禍？（乙編 752，反面之左，即正面之右邊）	其有？（乙編 752，反面之右，即正面之左邊）
非　套		登射三百？一二三四	勿登射三百？一二三四

它的反面乙編 752，衹有右甲橋上的刻辭『貯入三』數字，以及上述尾甲上的『其有』『亡禍』二辭。

例十六，乙編 1052（1053），是一塊完整無缺的小龜腹甲，反面十七個雙聯凹穴，均已灼用，所以正面有十七個卜兆及其序數，八條卜辭，左右對貞，其中有四條爲一組成套的卜辭，另有二條，即一組對貞，雖與這一套卜辭同文，但却不在這一套之內。因爲它們的序數與此不相連接，所以即使是同日同時同一貞人所卜，刻在同一版上，亦非套中之辭。這一版是一事多貞，一貞多卜的最佳例證。現在我將這一版上的成套與不成套的卜辭，分別寫在下面，如：

成套的卜辭：

右　　邊	左　　邊
貞：今五月娩？	貞：其于六月娩？一小吉
貞：今五月娩？二	貞：其于六月娩？一（二誤爲一）

不成套的卜辭：

	右　　邊	左　　邊
(1)	貞：今五月娩？一二	辛丑卜，賓貞：其于六月娩？一二

	(2)	乎取生芻于鳥？一二	勿取生芻于鳥？一二小吉

例十七，乙編 6668，是一版完整的大龜腹甲，整版卜辭祇有七條，所卜的事情祇有一件，卜日和貞人，也都相同，但是全部所有的七條卜辭之中，有的成套，有的不成套，現在將它們分列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丙戌卜，殼貞：戛允其來？十三月？一	丙戌卜，殼貞：戛不其來？一
	(2)	貞：戛允其來？二	貞：戛不其來？二
	(3)	貞：戛允其來？三	貞：戛不其來？三
非　套		丙戌卜，殼貞：戛其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這一條不成套的卜辭，與成套者爲同日所卜同一事件，不過在語氣上一爲『允其』，一爲『其』稍微不同而已，或以爲那也和上列的成套卜辭爲一套，但它們的序數各自獨立，不能算爲一套。

例十八，乙編 6703，是一塊完整無缺的小龜腹甲，五條卜辭中的四條爲成套的對貞卜辭，今列舉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勿侑于妣庚十艮？一	貞：侑于妣庚十艮？一
	(2)	勿善侑十艮？二上吉	勿侑于妣庚？二
非　套	(1)	貞：羽辛亥于祖辛一牛？一	

反面乙編 6704，僅有『庚戌卜』『辛亥』以及右甲橋上『雀入二百五十』三辭而已。

例十九，乙編 7750，是一塊完整無缺的中龜腹甲，其上卜辭有成套的，也有不成套的，錄之如下：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于女子？一	
		于女子？二	
	(2)	癸亥卜，爭貞：我黍受有年？一月。一三	貞：勿善黍受有年？二
			弗其受有年？一
	(3)	貞：祝于祖辛？一	祝于祖辛？二
	(4)	貞：侑于妣甲舞及卯宰？一	勿善用？二
非　套		壬戌卜，爭貞：叀王自往陟？一	貞：叀多子乎往？一

第(1)(3)二辭，無對貞。第(2)辭，對貞之辭不在對貞部位上，在對貞部位上的，却是右邊正問第二卜的卜辭。第(3)辭的情形也是如此，這是一種很特殊的現象。

例二十，乙編 8165，是一塊完整的大龜腹甲，其上十四條（六組對貞）卜辭中，祇有四條（一組對貞）是成套的卜辭，它們是：

		右　邊	左　邊
成　套	(1)	貞：爯羿㞢？二	貞：爯弗其羿㞢？一
	(2)	爯羿㞢？二	弗其羿？二
非　套	(1)		乙巳卜，殼貞：乎取十□？一
	(2)	來甲寅侑伐自上甲？一	勿侑？
	(3)	來甲寅侑伐自上甲？一	勿侑？
	(4)	于妣甲御囚？一	
	(5)	御囚于斷？一	勿于斷御囚？一
	(6)	丁未卜，殼貞：雀从師戛（及）文古王事羿？	貞：雀弗其古王〔事〕？一

第(3)辭（在尾甲者）的卜日與貞人刻在反面中縫兩側，即『辛亥卜，殼』。成套卜辭第一卜的占辭：『王占曰：吉』，刻在反面中縫兩側，此外，反面更無它辭。

此外，還有一種形式比較特殊的成套卜辭，常見於第二期祖甲時的王貞之辭。往往在一套卜辭之中，祇有一條契刻全辭，餘皆省略命辭而作『某日卜，王』，僅有序辭。有時，在第一或最後一條附加『在某月』或『在某地卜』等語，也是序辭。例如甲骨文錄一七八，是一版相當大的牛胛骨，有卜辭十一條，十條爲時王親貞，其第一條作『癸未卜，王貞：其雨？』，最後一條作『癸未卜，王，在四月』，其餘八條則均作『癸未卜，王』，祇有序辭，而無命辭。這一套卜辭的卜兆序數，雖則大都沒有拓出，但是按照文例，則爲自『一』至『十』應無可疑。另一條卜辭爲『癸未卜，行貞：今日至于羽甲申不雨？』，也是癸未日卜雨之辭，由貞人行所貞。所以這也是成套與不成套卜辭同在一版的一個例子。

三、　不同版上的成套卜辭

成套卜辭契刻在不同甲骨上的，除了成套甲骨上的卜辭，全部成套以外，還有一些刻在不同的甲骨上，而那些甲骨上的卜辭，却非全部都是成套的，換句話說，那些甲骨上，有一部分卜辭與另一些甲骨上的卜辭互相成套，而其餘的一部分，則非成套的卜辭，例如：丙編二〇七（反面二〇八）與丙編二〇九（反面二一〇）是殘存的二版大龜腹甲的上半部，其上有一部分爲成套卜辭，有一部分則非成套的卜辭，現在將它們分別列舉如下，正面卜辭：

	丙編二〇七	丙編二〇九
A　套	(1)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一。王占曰：酒！惟有祟，其有設。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𢿢卯鳥星。	(2)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二。王占曰：酒！惟有祟，其有設。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𢿢鳥星。
B　套	(1)丁亥卜，殼貞：羽庚寅（侑）于大庚？一	(2)羽庚寅侑于大庚？二
C　套	(1)貞：羽辛卯侑于祖辛？一	(2)羽辛（卯)侑
D　套	(1)侑于上甲？一	(2)侑于上甲？（二）
非　套	(1)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1)丙午卜，殼貞：三羌多妣？一 (2)丙午卜，殼貞：王耶惟禍？一

反面卜辭：

	丙編二〇八（二〇七之反面）	丙編二一〇（二〇九之反面）
A　套	(1)乙巳夕，有設于西。	(2)乙巳夕，有設于西。
非　套	(1)九日甲寅，不酒，雨。 (2)己丑，侑于上甲一伐，卯十小宰。	

第四節　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價值

我因整理卜兆序數而發現了卜辭有成套的現象，接著又找出了許多成套甲骨與成套卜辭的實例，從異版同文的以至同版省文的，各式各樣的例證，日積月累，漸漸增多，於是成套的觀念，愈來愈清晰，成套卜辭的辭例，愈來愈豐富了，運用這個觀念和這個辭例去整理那些雜亂無章的卜辭，有許多一向晦澀難懂而無法了解的卜辭，都可以豁然貫通，它們的意義，不再是不可捉摸的了，因爲成套的觀念像一根索鍊一樣，將它們和那些可懂的，容易明白的卜辭聯繫在一起，而使那些隱藏著的眞義，顯露出來，於是這一批向來無法運用的材料，被成套的觀念點活了。李達良在龜版文例研究中說：

> 卜辭種類之別，往哲時賢已嘗言之。董氏作賓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首以辭之條數爲準，析爲一貞、二貞與三貞、四貞。第其時草萊初闢，限於材料，未盡者多。其後胡氏厚宣作同文例，比合同事異版異日卜之辭以爲同文，頗能發明卜辭多同之事實，於補文綴合之事，頗多俾益。然考卜辭包含事類，不外祭祀，天時，年成與征伐而已；以事有定類，人地有常名，句語有慣式，自武丁至帝辛，年代匪遙，日日相沿卜之，若捨異日異版之別，則安在而非同文者？其勢然也。迨晚近張氏秉權著卜龜腹甲的序數一文，考明兆數與辭之關係，復因之而析出成套卜辭，別爲一類，卜辭之秘奧至是渙然冰釋，其種類乃可得而別。論者謂序數之發明，對斯學貢獻之偉，不亞於貞人之發現，洵非虛語。是以自張氏說出，而胡氏同文一說，遂如筌蹄之可忘，此近世言卜辭類別之大較也。（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文史叢刊乙種之二，p.80　香港 1972）

可說是平情之論。但是成套卜辭對於卜辭研究上的貢獻，還不止此，現在讓我略述數點，並舉例說明於下：

㈠成套卜辭可以糾正以統計爲基礎而研究卜辭中某些問題的人們的技術上的若干基本錯

誤。關於這，我在卜龜腹甲的序數曾說：

> 由於成套卜辭和成套腹甲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卜辭的研究，在基本觀念上和方法上，都有了改變，在以前，研究殷代農業和氣候等問題的人們，往往以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作爲研究和統計的基礎，譬如在統計下雨次數的時候，便以貞雨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來作爲統計的單位，現在，我們可以知道，這種計算的方法，實在是大成問題的。如果我們忽略了卜兆序數，而僅以一條或一片卜辭，代表一次貞卜，那麼對於上述各例的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上的卜辭，（它們原來是碎成數十塊的碎片，現在我把它們拼兌起來了），在統計的時候，勢必重覆地加以計數，如此，則在統計的單位上，先已發生了嚴重的問題，所得的結果，就不能夠準確了，又如乙編 3090 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有一組對貞卜辭，是問"四月雨"的：
>
> (1)戊子卜，殼貞：帝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五（左邊）
>
> (2)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右邊）
>
> 以卜辭計算，正反二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九次，但是這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又如乙編 6299 版，是一塊略有殘損的大腹甲，其中有四組半（有一條卜辭缺損，但可根據辭例擬補）對貞卜辭，是成套的卜辭，是問"十三月雨"的：
>
> (1)〔丁〕〔未〕〔卜〕，〔殼〕貞：今十三月雨？一（右邊）
>
> (2)丁未卜，殼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一　（左邊）
>
> (3)丁未卜，殼貞：今十三月雨？二　（右邊）
>
> (4)貞：十三月不其雨？二　（左邊）
>
> (5)貞：今十三月〔雨〕？三　（右邊）
>
> (6)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三　（左邊）
>
> (7)〔貞〕：〔今〕〔十〕〔三〕〔月〕〔雨〕？〔四〕　（右邊）
>
> (8)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四　（左邊）
>
> (9)今十三月雨？五　（右邊）
>
> (10)今十三月不其雨？五　（左邊）
>
> 以卜辭計算，正反十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十次，但是這也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所不同的只是在這一版上，每個卜兆的旁邊，都有刻辭，而在前一版上，則僅將卜辭刻在所有的卜兆之旁，如果依照以前的人們的統計方法，則這二版上的"四月雨"與"十三月雨"的比率，將成爲二與十之比了，但在事實上，它們只是一與一之比，而其灼卜之次數，也只有九與十之比。

㈡成套卜辭可以校刊異文。譬如：丙編七一與七三是一套小腹甲中的第二、四兩版，每版均有六辭，其中除了第(6)辭中的一個字之外，餘均相同。今錄其辭如下：

丙編圖版陸陸　拓本號七一　(6)　貞：我舞雨？

丙編圖版陸柒　拓本號七三　(6)　貞：戌舞雨？

在卜辭中，"我"與"戌"沒有通用之例，我作𢦏；戌作𢦒，二字只差三橫，形體極爲相近，如果"

我"字漏刻三短橫，便成了"戌"字，所以這二字當是形近而誤。又如：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等五版是一套完整的大龜腹甲，第(6)辭的"沚戛"有異文如下：

丙編圖版壹壹	拓本號一二	(6)	辛未卜，㱿貞：王勿惟戛从？一
丙編圖版壹叁	拓本號一四	(6)	辛未卜，㱿貞：王勿惟沚(戛)(从)？二
丙編圖版壹伍	拓本號一六	(6)	辛未卜，㱿貞：王勿惟沚戛从？三
丙編圖版壹玖	拓本號二○	(6)	辛未卜，㱿貞：王勿惟沚戛从？五

除了第四版（丙編一八）的第(6)辭殘缺，其餘各版大致完整，只有第一版（丙編一二）稱戛，其餘均作沚戛，而其對貞的那五辭，亦均作沚戛，可知戛即沚戛之省稱，在丙編二八與三○版（一套中之第三、四兩版）上也有這樣的情形。又如：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五版是一套大龜腹甲，其第(3)，(4)辭中的「賓」字有異文，除了丙編三八作[illegible]而外，餘皆作[illegible]形。

㈢成套卜辭可以分別章句，剖判混沌。在甲骨上有許多卜辭，往往很難區別它們的章句的，譬如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三四頁）所引的：

（四○○） 丁酉卜，爭：貞乎甫（圃）秜于姐受㞢（有）年

（四○一） 旃眔㱿甫耤于姐受年。 （院）

這就是乙編 3212 版上的成套卜辭，不過胡氏的（四○一）辭，却將兩套中的二條不同的卜辭合而爲一，所以把"旃眔㱿"作爲叀耤于姐受年"的主語，而把應該作爲主語的"叀"字解釋成爲"乃象種禾于田之形"。現在把乙編 3212 版上的有關胡氏引所引的二套卜辭分錄於下（圖版玖拾）：

		右　邊	左　邊
甲　套	(1)	丁酉卜，爭貞：乎叀秜于姐受有年？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有年？一
	(2)	叀耤于姐受有年？二三上吉	貞：弗其受㞢年？二三
	(3)	受年？四	弗其受？四
	(4)	貞：受年？五六	弗其受㞢年？五六
乙　套	僅有右邊		
	(1)	戊戌卜，㱿貞：旃眔㱿亡禍𡆥告？ 一	
	(2)	旃眔㱿？二	
	(3)	旃眔㱿亡𡆥𡆥告？三四	

這樣就可以一望而知胡氏誤將甲套中的右邊第(2)辭和乙套中的第(2)辭摻合在一起了。此外卜辭中也有以叀爲人名或地名的例子如：

庚辰卜，內貞：侯叀禍凡有疾？ （佚 8 ）

□子叀立？ （乙編 6978 ）

乙亥□貞：其□𦉌衣亘冓雨？十一月，在叀魚。 （後上 31，1 ）

貞：其雨？在叀魯。 （後上 31.2 ）

胡氏對於甲骨卜辭，功夫很深，造詣很高，然而在辨章別句的時候，還不免有所違失，那是因爲他雖曾留意於同文卜辭，却沒有成套的觀念，難怪他不會發現這是二套中的二條卜辭。現在我們有了成套的觀念，像這一類的疑難，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㈣成套卜辭可以由繁知簡，觀微於著，譬如上舉乙編 3212 版上甲套中的第(3)(4)辭和乙套中的第(2)辭意義都很晦澀，如果單獨去看，就不易了解它們的眞義何在，但是一經找出它們之間的成套關係，就可以從它們的第(1)辭中知道它們的眞實意義了。又如：丙編九八的第(16)(18)和(17)(19)是一組對貞的成套卜辭：

右　邊	左　邊
(16) 貞：王不梄示左？一上吉二	(17) 貞：示弗左王不梄？一二
(18) 示左王？三	(19) 示弗左？三

第(18)(19)二辭意義不顯，但是找出了它們與第(16)(17)辭的成套關係後，就可以明白它們所省去的部分了。又如同版的第(4)(5)(6)辭是成套的卜辭：

(4) 貞：多介罷？一二

(5) 介罷三上吉四五

(6) 介？六

其第(6)辭僅刻一『介』字，如果沒有找出它們的成套關係，根本就無法了解這是什麼意義

㈤成套卜辭可以辨明缺筆。甲骨卜辭常有漏刻筆畫的情形，有修養的甲骨學者，固然可以一望而知，應爲何字，所缺何筆。但是在成套的卜辭中，更加可以確定它們所缺的筆畫了，例如乙編 3389：

右　邊	左　邊
(1) 貞：吕其魚妥？一	貞：吕不魚妥？一
(2) 貞：吕其魚妥？	貞：吕不魚？二
(3) (貞)：(吕)(其)魚妥？三四五	貞：吕不魚？三四〔五〕

其右邊第(3)辭的"貞""吕""其"三字，都只有直畫而無橫畫及斜畫，由於成套的關係，我們就可以確定那是沒有刻完全的"貞""吕""其"三字。

㈥成套卜辭可以考察殷代占卜的制度，關於殷代的占卜制度，在文獻上，已經很難稽考，在甲骨實物上，可以看出一些，但是不多，現在由於成套卜辭的發現，又可提供我們一些資料，今略述如下：

⑴殷人有貞一事於成套甲骨的實例：丙編一二至二一與丙編三四至三八是兩套相當完整的成套腹甲，各由五塊大小相似的龜腹甲組成，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人有貞一事於數塊甲骨的習慣。而且在丙編三四至三八那一套腹甲上有兩套卜辭，其一是甲辰所卜，另一則爲乙卯所卜，這二個日子相隔至少在十天以上，但是每一次都是從第一塊卜到第五塊，所以它們

留在甲骨上的序數，每一版只有一種，譬如丙編三四，無論甲辰或乙卯所卜，其卜兆的序數均爲『一』，可見這種成套甲骨，用的時候必須一起拿出來使用，收藏的時候也必須收藏在一起，像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專人負責，恐怕很難辦到絲毫不亂，所以那個時候也許會有類似周禮春官宗伯中所說的"龜人"〔龜室〕等的設置。

⑵成套甲骨通常由五塊（或少於五塊）大小相似的甲骨所組成，在目前的材料中似乎還沒有發現一套由六塊以上的甲骨所組成者，換句話說，我們還沒有看到過全版序數都是"六"或六以上的數字的完整甲骨。這一假設祇是就成套的甲骨而言。在同版上的成套卜辭，其序數有在"六"以上者，例如乙編 3212；6299，均是。

⑶殷代已有數人共貞一事的實例，譬如：

癸亥卜，大，即〔貞〕：王其田𢆉？ （甲編 1274 ）

癸亥卜，方，岁貞：（旬）〔亡𡆥〕？ （獸 1.26.11 ）

癸未卜，爭，岁貞：旬亡𡆥？ （粹 1424 ）

〔癸〕〔未〕卜，岁貞：旬亡𡆥？壬辰雨。 （獸 1.27.10 ）

〔癸〕未卜，內，岁貞：旬〔亡〕〔𡆥〕？ （（獸 1.26.10 ）

都是數人共貞的例證，但是在那幾次占卜中，他們究竟怎樣地共同貞卜的？是每一次占卜都由二人共貞？還是其中的若干次占卜由一人擔任；其餘的若干次，再由另外的人擔任？諸如此類的問題，就無法深究了。可是成套的甲骨告訴我們所謂共貞，是由二人（或數人）分任其中的若干次貞卜的，例如丙編七六與丙編七八是一套大龜腹甲中的第二、三兩版（這一套腹甲，已經殘缺不全，今所存者，僅此二版），分別由爭與㱿所貞，今舉其記有貞人之名的第(1)(2)兩辭於下：

丙編七六	(1)	丁未卜，爭貞：𠂤正化受又？二
	(2)	丁未卜，爭貞：𠂤正化弗其受又？二
丙編七八	(1)	丁未卜，㱿貞：𠂤正化受又？三
	(2)	丁未卜，㱿貞：𠂤正化弗其受又？三

丙編七八的第(1)辭，原有殘缺，四十八年夏，我整理無字甲骨時，發現有一塊大龜的右腕腹甲，被土朽所覆蓋著，根據我們的經驗，凡是至今還留在甲骨上的土朽，多半是一些很難剔除的硬土，當時爲了恐怕損傷實物，所以將這泥土保存了下來，但是我對於這種材料，放心不下，於是想盡了種種辦法，欲揭其覆，經過小心地剔除以後，果然現出了文字，正是我們踏破鐵鞋無覓處的那版可與丙編七八相合的碎片，從它們的折裂痕看來，可知其在出土以前，早已破裂的了，這一版，我已經將它在丙編中㈡重印一次，以饗讀者。由於第(1)辭的殘文的發現，可知其第(2)辭中的㱿字，決非爭字的筆誤，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套至少是由二人共貞的，第二次由爭所貞，第三次由㱿所貞，又如前 7，4，3 與佚 22 是一套胛骨中的第一、四兩版（這一套殘缺更甚，即此二版，也只存很小的一部分了。）分別由爭與㱿所貞，其辭如下：

前 7，4，3	(1)	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一
	(2)	壬辰卜，爭貞：王叀沚戛从？一
佚 22	(1)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四〕
	(2)	壬辰卜，㱿貞：王勿叀沚戛〔从〕？四

第一次由爭所貞，第四次由㱿所貞。由於這些成套卜辭上的現象，我們可以推測到一些當時占卜的情形，同時也使我們相信書洛誥"我二人共貞"，金縢的"乃卜三龜"，周禮春官宗伯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各以其物，入于龜室……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等記載是有其歷史背景的。

第十章

斷代與分期

第一節　斷代與分期研究的歷程

這裏所謂的斷代與分期，係專指憑藉甲骨文本身的條件，斷定其所屬的時代，而又將那個時代，再分爲若干不同的時期，這一工作，究竟從什麼時候開始？值得加以探索。嚴格地說，斷代與分期的工作，並不完全相同。斷代，是斷定它們的時代，分期，則爲區別它們所屬的時期。所以斷代的工作應較分期略早。自從丹徒劉鶚（鐵雲）在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1903），秋，刊行鐵雲藏龜，斷代工作，即已發軔，劉氏在序文中說：

> 象形之字既多，可知其爲史籀以前文字，何以別其非周初？觀其曰：問之於祖乙（30、3），問之於祖辛（54、1），乙亥卜，祖丁十五牢（33、1），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127、1）。祖乙、祖辛、母庚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碻據也。（抱殘守缺齋藏本，第四葉。阿剌伯數字係由中文碼子字改寫）

在那時，距甲骨文的發現，不過三年，人們對於這批新出的古代文字，知識有限，而且可以憑藉的資料，也很貧乏。劉氏能夠在那些零星殘損的碎片中，證明以天干爲名的是殷代的人，確定甲骨文字是殷人刀筆。因此，使得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們免於誤入歧途，而獲正確方向，同時也奠定了這一門學問的穩固基礎。劉氏之功，實不可沒。這，可以說是斷代研究踏出的第一步。這一步，很正確，也很重要，可惜後來的人，往往加以忽略。

到了民國十二年（1923），海寧王國維（靜庵）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才提出以稱謂來斷定時代的方法，他在『祖某，兄某』那一條中說：

> 卜辭中有一節曰：『癸酉卜，貞：王賓（此字原奪，以他文例之，此處當有賓字）父丁㞢三牛罘兄己一牛兄庚□□（此二字殘闕，疑亦一牛二字）亡□』（後編卷上，第十九葉）。又曰：『癸亥卜，貞：兄庚□罘兄己□』（同上，第八葉）。又曰：『貞：兄庚□罘兄己其牛』（同上）。考商時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繼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戰國秦、燕二策，莊子外物篇、荀子性惡、大略二篇。漢書古今人表均有孝己。家語弟子解云：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則孝己武丁子也），有祖庚，有祖甲，則此條乃祖甲時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及祖庚也（學術叢編本，第十四冊，殷考第十五葉）

又說：

> 故祖者大父以上諸先王之通稱也。某稱父某者亦然，父者父與諸父之通稱。卜辭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第二十五葉）。此當爲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羅參事說）（同上，第十七葉）

可見那時，王氏已經嘗試，利用不同的稱謂，區分甲骨文的時代。有人因爲王氏自注『羅參事說』一語，就以爲羅氏那時也已有見於此了。其實，羅氏不過指出『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爲武丁之諸父』。那與根據這些稱謂而斷定甲骨卜辭的時代，還差一間。

接著，明義士在民國十七年（1928），也曾試圖以稱謂與書體來區分甲骨文的時代，他將殷虛卜辭中所未收的一些甲骨，編爲殷虛卜辭後編，在一篇未完成的序文中，透露了這一意願。

從上面所舉的那些事實看來，可見斷代的觀念，早已萌芽，竆育旣久，自然會開花結果。董彥堂（作賓）先生在民國二十年（1931），六月，發表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創立『貞人』之說，斷定卜辭中卜字之下，貞字之上的那個字，便是貞人的名字。並且，以爲『凡是見於同一版上的貞人，他們差不多可以說是同時』的人。斷代研究因而邁進了一大步，到了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他又發表一篇著名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確立了十個斷代的標準，將甲骨文分爲五個時期。卜辭的時期，從此可以劃分了。民國二十四年（1935），四月，他又出版了殷曆譜，將殷代禮制分爲新舊兩派，使得斷代研究，更進一步，方法上也更加精密了。自從大龜四版與斷代研究例發表以後，甲骨文的研究，便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凡是研究這門學問的人，無不受其影響，即使是這一學說的反對者，也不例外。在斷代研究的歷程中，無論是贊成、修正或反對董先生學說的，都有豐碩成果。林林總總，不勝枚舉。這裏衹能略述一二，以見大概。例如：民國四十年（1951），十二月，陳夢家發表甲骨斷代與坑位（考古學報，第五册），四十二年（1953），十二月又發表殷代卜人篇——甲骨斷代學丙編（考古學報，第六册），根據坑位、人名，稱謂等條件，將文武丁時代的一批貞人，如：𠂤、我、余、子、午等等，提前到武丁時期。但因那批卜辭，別具風格，而與武丁時代的那一些，迥然不同，格格不入，所以又將它們安置在武丁的晚期。差不多與陳氏之說同時，在日本，有貝塚茂樹與伊藤道治二人，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三月，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也認爲文武丁時代的那些卜辭，應屬武丁時期，並且以爲那些不是王室卜辭，而是另一種性質的多子族卜辭。他們都是根據董先生斷代研究的標準和方法，却作出了不同的結果。按照當時的客觀環境來看，他們似乎都沒有互相看到對方的作品，而是各自獨立研究所得的結論。我看到他們雙方的論著，也是很遲很遲以後的事情。在他們以前，胡厚宣也有過類似的主張，不過，他並未大張旗鼓地去做文章。陳氏等人的主要根據，是發現文武丁時期的卜辭中，有些人名與武丁卜辭中的相同。所以認爲那些卜辭，也應屬於武丁時期。這種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作法，對於董先生的學說，的確是一嚴重的衝擊。我在民國四十六年（1957）八月出版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曾經指出卜辭中有人地同名的現象，人名亦即地名，二者的關係十分密切。可見卜辭所見人名，乃是封邑采地之名，性質應屬官名，而不是私名。因此，可以祖孫沿用，異代同名，所以文武丁時代的人名，與武丁時期的相同，也不足爲奇，也不必因此而將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提前到武丁時代去。不過，以後如果用人名來斷代時，應有更加嚴格的限制。也就是那些人必須同爲貞人，而又見於同版卜辭，才能確定他們是同一時期的人物。後來，我在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又寫了一篇甲骨文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清華學報社，台北，1967），舉出更多例證，證明這一觀點。其實，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我在民國三十七年的拙著甲骨文類比研究例中（集刊二十本，下册，1948），已經指出，只是未加解釋，而張政烺則在民國四十年（1951）發表的古代中國十進制氏族組織中（歷史教育，第二卷，第六期），將這一現象，作了極簡明的解釋，可惜那時我沒有看到。後來，李學勤、姚孝遂、鄒衡、裘錫圭、林澐等人，紛紛著文，也主張將文武丁時的一些卜辭，提前到武丁時期。嚴一萍在民國七十一年（1982），出版的甲骨斷代研究（藝文印書館，台北），則竭力維護董先生的說法。此外，民國四十八年（1959），十一月，饒宗頤作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輯錄全部貞人卜辭，分人分事，排比類列，對於貞人研究，很有貢獻。又如民國四十九年（1960），日本貝塚茂樹出版東京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正文篇，在序文中說到從鑽鑿的形態可以看出其時代的早晚，後來在民國五十九年（1970），九月，許進雄在中國文字第三十七期發表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就以鑽鑿形態作爲斷代標準之一，從事研究。其後又在民國六十二年（1973），將他研究的結果發表在卜骨上的鑽鑿形態一書中（藝文印書館，台北）。稍後，劉淵臨在民國六十三年（1974），發表卜骨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又在民國七十三年（1984），發表卜用甲骨上攻治痕跡之研究（黎明書局，台北），對於許氏的說法，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二人都以實物作爲研究的對象，結果却完全相反。他們的作法也不相同，許氏以董先生的斷代標準爲根據，分析五期甲骨的各種形態，以爲瘦長的棗核形鑿穴，是早期的特徵，肥短的則爲第四期文武丁時的特徵。劉氏則以攻治技術的精細程度等等，爲主要的根據，分別時代的早晚，以爲肥短的鑿穴較瘦長的早。他們的說法，究竟誰是誰非，恐怕尚待更進一步的分析與研究。

第二節　斷代的十種標準與五個時期

董彥堂（作賓）先生在大龜四版考釋中，除了創立貞人之說以外，還舉出斷代的八個條件，它們是：

一、坑層　二、同出器物　三、貞卜事類　四、所祀帝王
五、貞人　六、文體　七、用事　八、書法

後來，又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增訂修改，擬定了下列的十種標準：

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坑位　五、方國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體

從此，奠定了斷代研究的基礎，甲骨文的資料，不再是荒煙蔓草，一片平蕪，而是玉宇瓊樓，立體建築。根據上列的十種標準，他將甲骨文字，劃分爲下列五個時期：

第一期　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後來，又將這五個時期，分成新舊二派：

舊派：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祖庚、文武丁（即文丁）。
新派：祖甲、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

現在，將按照董先生斷代的十種標準，作一略述。

一、世　系

考訂世系，是斷代研究的第一步工作，也是一個重要的標準。根據各家研究的結果，史記殷本紀中所載的世系，除了中壬、沃丁、帝辛，尚未見於卜辭。還有一小部分，如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等，各家的說法，頗有出入。其餘的，大部分與卜辭相合。現在將殷本紀和其它記載以及卜辭中所見（在括號中者）先公先王，列述如下（以下圓圈中一、二、三……等數字爲先公世數，圓括號中一、二、三……等數字爲先王世數，1.2.3.……等阿剌伯數字爲先王繼位次序，有？號者存疑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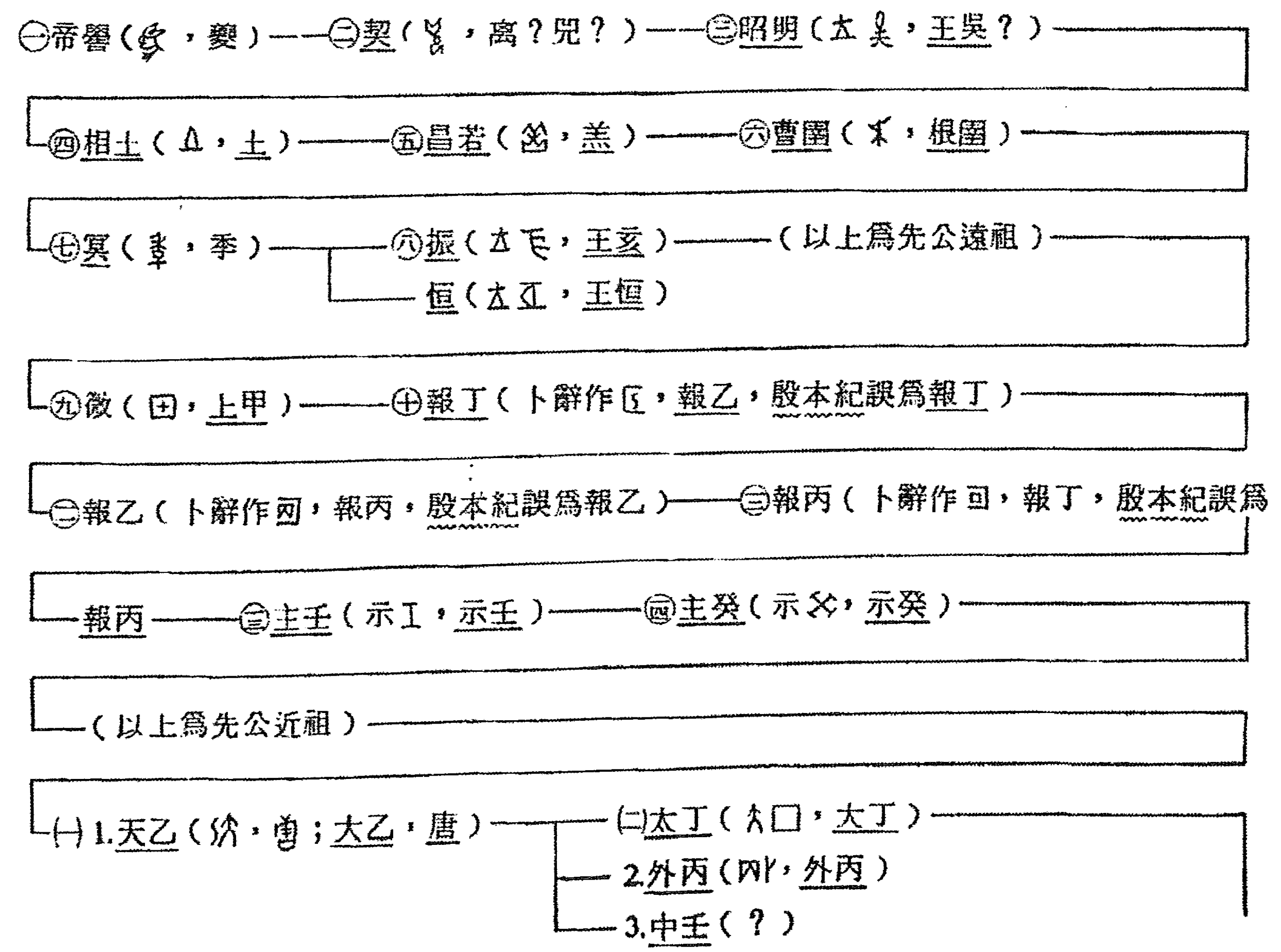
㊀帝嚳（，夒）——㊁契（，离？兕？）——㊂昭明（，王吳？）
㊃相土（，土）——㊄昌若（，羔）——㊅曹圉（，根圉）
㊆冥（，季）——㊇振（，王亥）——（以上爲先公遠祖）
恒（，王恒）
㊈微（，上甲）——㊉報丁（卜辭作，報乙，殷本紀誤爲報丁）
⑪報乙（卜辭作，報丙，殷本紀誤爲報乙）——⑫報丙（卜辭作，報丁，殷本紀誤爲報丙）
⑬主壬（示工，示壬）——⑭主癸（示，示癸）
（以上爲先公近祖）
㈠1.天乙（，；大乙，唐）——㈡太丁（，大丁）
2.外丙（，外丙）
3.中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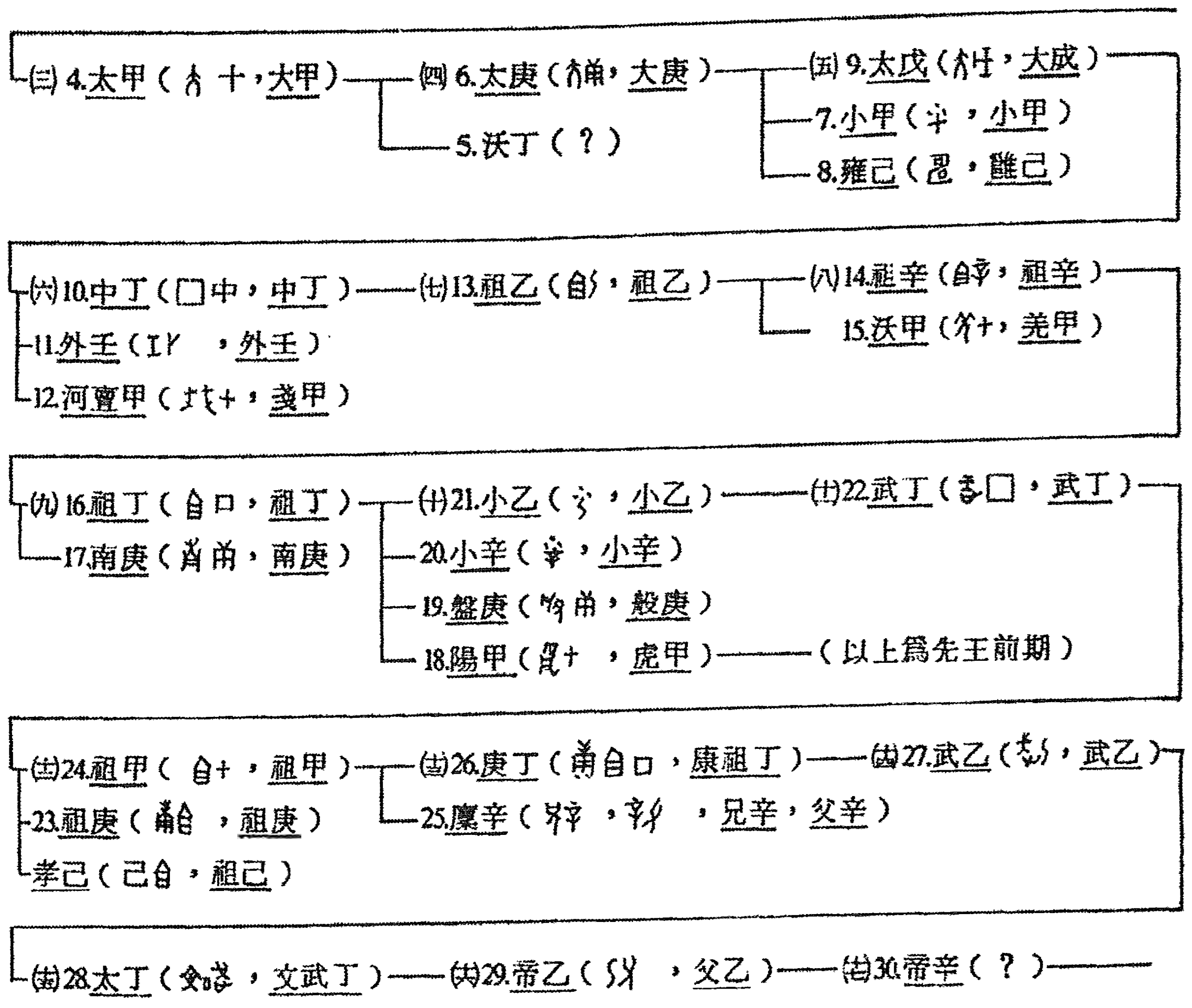
㈢4.太甲
大甲
㈣6.太庚
大庚
5.沃丁（？）
㈤9.太戊
大戊
7.小甲
小甲
8.雍己
雝己
㈥10.中丁
中丁
11.外壬
外壬
12.河亶甲
戔甲
㈦13.祖乙
祖乙
㈧14.祖辛
祖辛
15.沃甲
羌甲
㈨16.祖丁
祖丁
17.南庚
南庚
㈩21.小乙
小乙
20.小辛
小辛
19.盤庚
般庚
18.陽甲
虎甲
⑪22.武丁
武丁
（以上爲先王前期）
⑫24.祖甲
祖甲
23.祖庚
祖庚
孝己
祖己
⑬26.庚丁
康祖丁
25.廩辛
兄辛，父辛
⑭27.武乙
武乙
⑮28.太丁
文武丁
⑯29.帝乙
父乙
⑰30.帝辛（？）
（以上爲先王後期）

此外，董先生的斷代研究例，又從卜辭中找出自上甲至于武乙的各種世次，製成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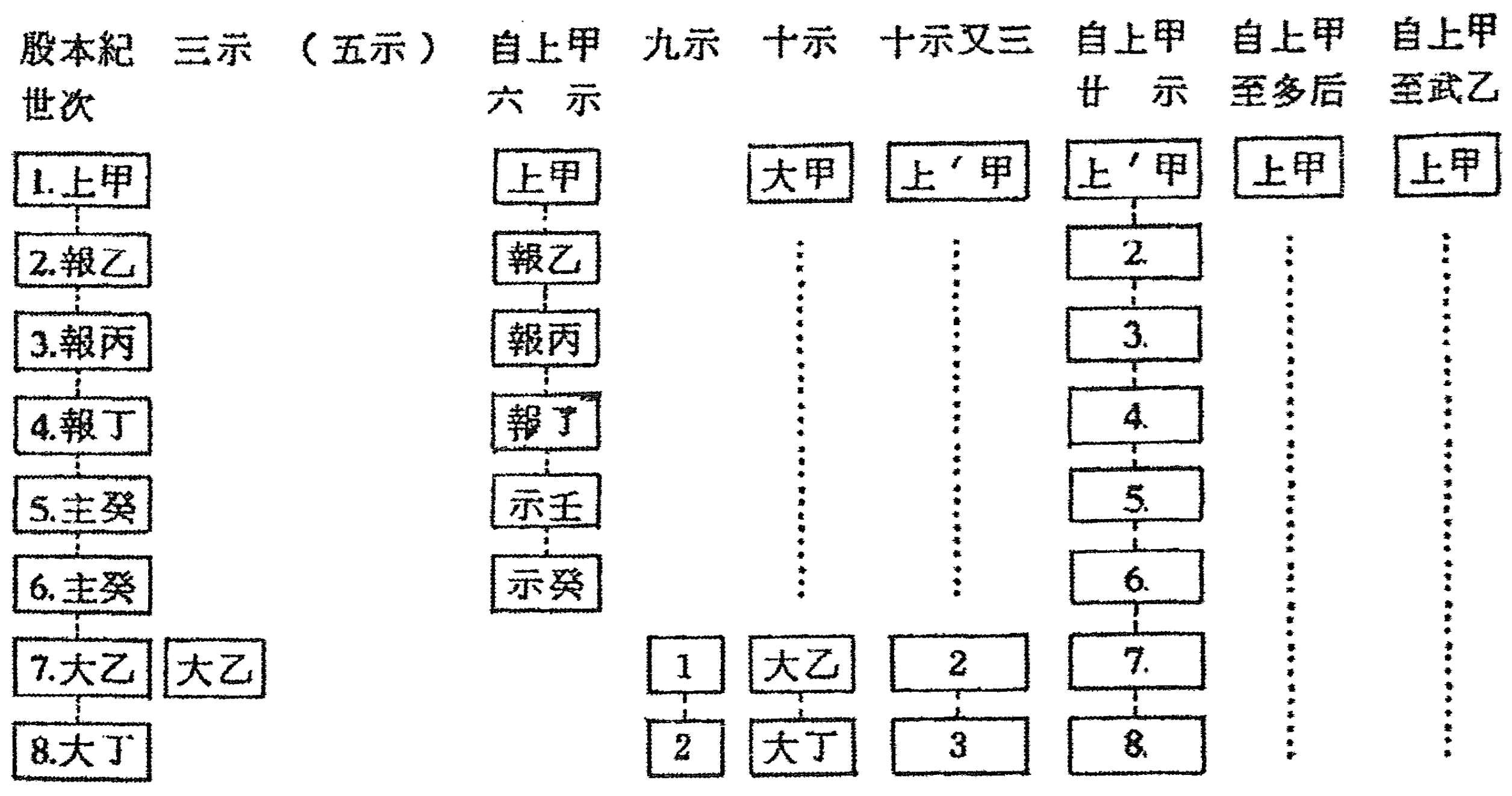
殷本紀世次
三示
（五示）
自上甲六示
九示
十示
十示又三
自上甲廿示
自上甲至多后
自上甲至武乙
1.上甲
2.報乙
3.報丙
4.報丁
5.主癸
6.主癸
7.大乙
8.大丁
大乙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1
2
大甲
大乙
大丁
上′甲
2
3
上′甲
2.
3.
4.
5.
6.
7.
8.
上甲
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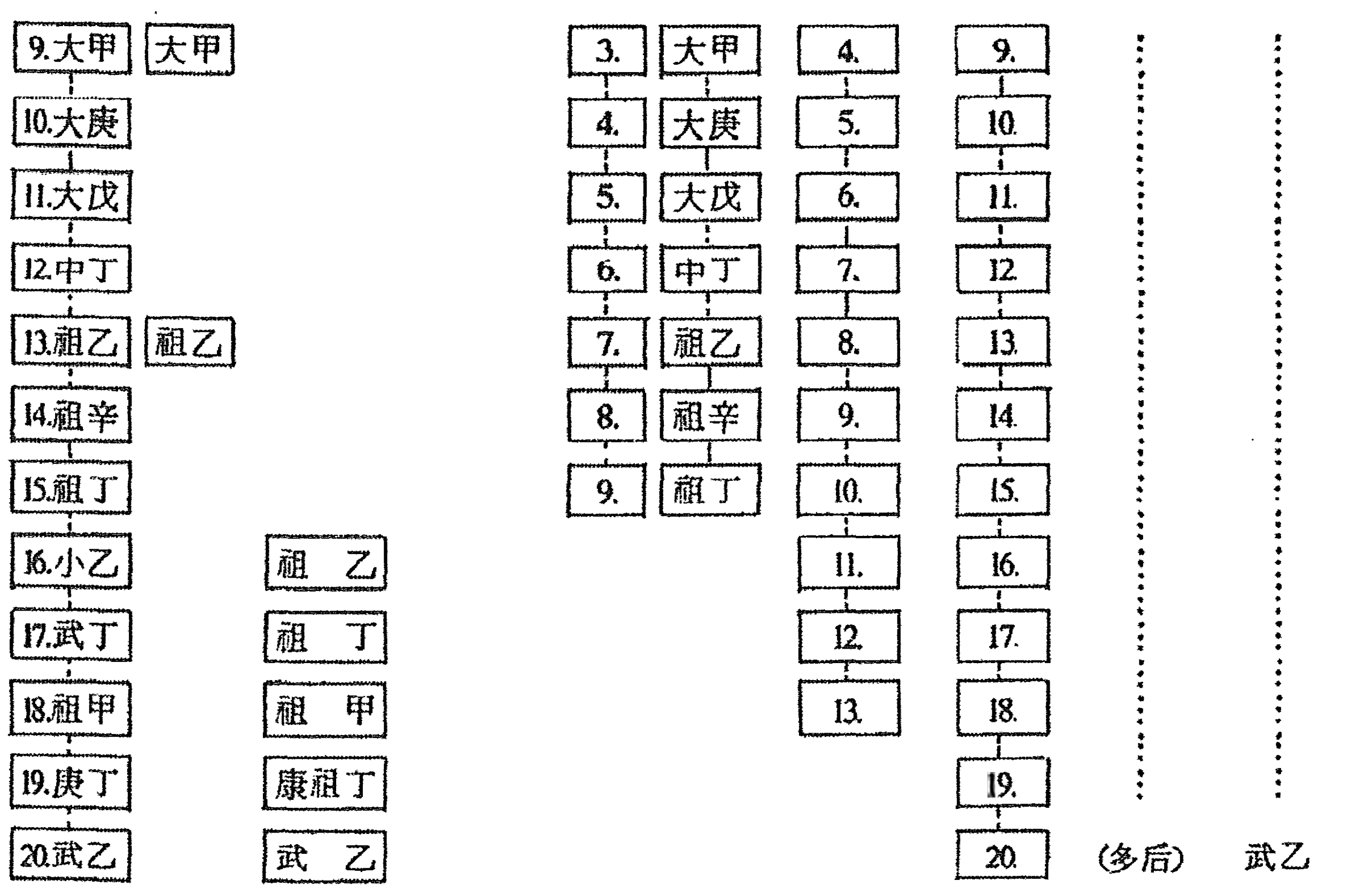
9.大甲
10.大庚
11.大戊
12.中丁
13.祖乙
14.祖辛
15.祖丁
16.小乙
17.武丁
18.祖甲
19.庚丁
20.武乙
大甲
祖乙
祖乙
祖丁
祖甲
康祖丁
武乙
3.
4.
5.
6.
7.
8.
9.
大甲
大庚
大戊
中丁
祖乙
祖辛
祖丁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多后)
武乙

有關世系方面的卜辭例證，將在另一章『先公先王與世系』中，加以敍述，爲免重複，於此不贅。

二、稱　謂

卜辭是殷代王室的占卜紀錄，所以在祭祀卜辭中，對於親屬的稱謂，都以主祭的時王爲主，兄則稱兄某，父親叔伯則均稱父某，母則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妣某，輩次較遠的則稱名諡。因此，根據卜辭中的稱謂，就可以知道主祭者應該是那一位時王，這是斷代研究的最佳標準。王靜庵（國維）是第一位應用那種方法的學者。董彥堂（作賓）師則更進一步，作有系統的全盤研究，他先從殷本紀和卜辭中，考定了殷代的正確世系，再從那一世系表中，確定遷殷以後各王對於祖妣父母的稱謂。然後可以根據卜辭中的一些稱謂來確定時王，時王確定以後，就可以知道某一貞人是在某一王的時期。等到貞人的時代確定以後，就可以用貞人來斷定那些沒有稱謂的卜辭的時代了。所以世系、稱謂、貞人，實在是三位一體，都是甲骨文斷代的基本要素。

卜辭中所見的各種稱謂，董先生在斷代研究例中，分別舉出若干祭祀卜辭有關祖、妣、父、母、兄的稱謂，並且製成『自祖乙至文丁九世稱謂圖』。後來在甲骨學五十年中又曾稍加修訂，而改爲『卜辭五期稱謂表』。其後，雖有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以及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等的補充增訂，但是他們所增的大都是一些各期相同的稱謂，祗是字體略有變化，踵事增華，未見有多大的幫助，反而不如董表簡單明了。這裏所介紹的，仍以董表爲主，而以他人增補者爲輔（在" "號中的），列表如下：

稱謂　時王 受祭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帝辛
夒（先公一世）	夒		大乙		夒、高祖夒	
王亥（八世）	王亥				高祖王亥	
大乙（先王一世）	唐"咸"	唐	大乙	大乙	大乙、高祖乙	大乙(帝辛時同)
祖乙（七世）	祖乙 （下乙、入乙）		祖乙	中宗、祖乙	中宗祖乙 （下乙、入乙）	祖乙
妣己	高妣己		妣己			妣己（祖甲及此期皆在妣名上冠祖名如「祖乙配妣己」表從者略。）
祖辛（八世）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庚	高妣庚					妣庚
祖丁（九世）	祖丁		祖丁"小丁"	祖丁，"小丁" "四祖丁"	"小丁" "四祖丁"	祖丁 祖丁
妣庚	妣庚					妣庚
妣辛						妣辛
妣己	妣己					妣己
妣癸						妣癸
虎甲（十世）	父甲		虎甲		虎甲	虎甲
般庚	父庚		般庚			般庚
小辛	父辛		小辛			小辛
小乙	父乙		小乙、小祖乙、后祖乙	小乙 妣庚	小乙、后祖乙	小乙
妣庚 "妣己"	母庚		妣庚 "妣己"	妣庚		妣庚
兄丁（十一世）	兄丁					
兄戊	兄戊		父戊	祖戊		
武丁	（武丁至此）	父丁	父丁	后祖丁	后祖丁	武丁
妣辛			母辛	妣辛、后妣辛		妣辛
妣癸						妣癸
妣戊						妣戊

祖己（十二世）		兄己 小王兄己	兄己 小王兄己	父己、小王父己					
祖庚		（祖庚至此）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祖甲			（祖甲至此）	父甲		祖甲		祖甲	
妣戊				母戊				妣戊	
廩辛（十三世）				（廩辛至此）	兄辛	父辛			
康丁						父丁		康丁	康丁 康祖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子癸（康丁之子）					子癸 （康丁至此）	兄癸 （武乙至此）	父癸		
武乙（十四世）							父乙	武乙	武乙 武祖乙
"妣戊"									"妣戊"
文武丁（十五世）							（文武丁至此）	父丁	文武丁 文武帝 文武宗
妣癸								母癸 （帝乙至此）	妣癸 （帝辛至此

上列表中的一些稱謂，在一般卜辭的斷代時，大約已經夠用的了，至於文字異體，當在『書體』一段中再說。

三、貞　人

所謂『貞人』，就是在占卜之時，代替時王發問的人，他們的名字，經常出現在卜辭的序辭之中。在序辭中，『卜』字之下，『貞』字之上的那些字，就是他們的名字。貞人的發現，是由董彥堂先生在他的大龜四版考釋中，最先提出。後來，他在甲骨學五十年中，敍述這一發現的經過說：

> 因爲自己親手發掘甲骨文字，每逢一片出土，如獲至寶，必定要拂去泥土，仔細辨認。民國十七年第一次試掘期間，曾在村中，村北，洹河南岸三處掘出甲骨文字，使我感覺到三個地方的文字有些異樣，因而引起了一個疑問，這是不是時代不同的關係？但如何去斷定甲骨文的時代，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曾試驗過用各種方法區別時代，苦思冥索，毫無結果，兩年之後，才找到了『貞人』。
>
> 關於『貞人』的問題是這樣：甲骨卜辭，照例先記卜日的『干支』，次記『卜』，又次記『貞』，下面便是問卜的話；有些卜貞之間，夾著另外一個字。最初劉鐵雲把『貞』字釋爲『問』，把貞上卜下的字，舉出四個，試爲解說云：
>
> 凡稱問者有四種：曰哉問、曰厭問、曰復問、曰中問。中字作害，哉厭兩問最

> 多，疑哉爲初問，厭爲再問，故詩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猷』言我已再問而龜不我告也（藏龜自序）。

一年之後（1904）孫詒讓？正劉氏解說，指出『劉所謂問，當爲貝，實貞之省』。又以劉氏釋『哉』之字不確，但『不知其義云何』，並糾正厭當釋『㱿』，復當釋『韋』，『古』不爲『中』，疑是『德』的假借字，可見當初識字之難。孫氏又舉出下列九種：

> 亘貞　完（今釋賓）貞　告貞（按此條當爲『貞勿乎告』與下一辭『貞勿在□』誤合）　兄貞　立（今解王）貞　出貞　內貞　品（今寫作𠱠）貞　永貞

並云：

> 以上九貞，皆劉氏所未擧，合之戈貞、㱿貞、韋貞、古貞、大貞，通爲十四。唯告貞、內貞較少，不知何故。如紀它父卜者（今按即卜旬）卅餘事，而戈㱿大完出內六貞咸備，莫詳其義例。至其餘文字漫闕，不易辨仞者甚夥，恐尚不止十四貞爾。

孫氏於劉擧之外增加九種，共十四貞，不能『詳其義例』。又十二年（1915），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於卜下貞上一字無說。又八年（1923），葉玉森作殷契鉤沉，當時羅前、後編，菁華均已刊行，戩壽堂、林泰輔書，相繼出版，葉氏所見材料較多，共搜集了『四十五貞』，並他所不錄而以爲『非貞之專名』的，王貞、兄貞、余貞、我貞，共有四十九種（中有重覆訛誤，文繁，這裏不擧例）。葉氏的結語是：

> 諸貞之義，自卜師行，逐卜獵逐，似可揣測，餘若喜行諸貞，字或可識，義並難知；付之闕疑，以俟博雅。

葉氏曾試以貞卜事類作解釋，但仍不可通，只有『付之闕疑』。現在我們看自逐行喜諸例：

> 壬子卜　貞王多省方　後下四十二（按當爲『壬子卜自貞王令多𦣻御方于□』誤釋𦣻爲省，且遺下半）。
>
> 癸丑卜逐貞旬亡囚　前五、二十八
>
> 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戚亡，缺　前一、一（按戚當釋歲，下爲『亡尤十月』，不缺）
>
> 丁酉卜行貞王賓丁戚三宰　前一、四十（按當釋『王賓（父丁）歲三宰（亡）尤』）

從葉氏所擧的例子看，自貞固然可以說有師行之意，逐貞却毫無獵逐之跡，喜貞、行貞，又皆卜祭祀與喜悅行旅無關，所以他雖抄集了許多貞例，互相比較，仍不能歸納出一個結果。從此直到民國二十二年（1933）郭沫若寫定卜辭通纂考釋的時候，他在序文中還聲明著『彙於卜貞之間一字，未明其意』。這卜下貞上的一個字，從劉到郭，大家如入五里霧中一直莫名其妙，前後亘三十年（1903～1933）。

何以說斷代分期的方法和發掘工作有關？問題是如此：民國十七年以前出土的甲骨文字，全是小屯村人私掘，破碎的多，完整的少，尤其是龜版，幾乎一個全的也沒有。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第三次發掘殷虛期間，在小屯村北『大連坑』內一個長方坑內深約三公尺八公寸處，發現了比較完整的四塊龜腹甲，我們稱爲『大龜四版』，據在場的李濟之先生當時的記載：

> 大連坑南段長方坑，東西長三米，南北寬一米八，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六、五米，距坑口二、一米，坑口有隋墓一座。下出整龜一，刻字龜版四；再下有蚌完一層，再下又有貝一層，並夾銅器及石刀等（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二三六葉）

記載中刻字龜版四，就是『大龜四版』。這大龜四版之四，是一塊純粹的卜旬版（大陸雜誌三卷七期討論過它的年代，列出原辭，可供參閱），我在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中，發表過一篇『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時代考四』論到卜旬版云：

> 1.貞上一字是人名的確定。　從前研究契文者，對於貞上之一字，有疑爲官名者，有疑爲地名者，有疑爲所貞之事類者，現在根據第四版可以確定他是人名。因爲貞上一字如爲地名則必有『在』字，如『在向貞』，『在澅貞』，只言『某日卜某貞』者，決非地名。又四版全爲卜旬之辭，若爲卜貞事類或職官之名，應全版一致，今卜旬之版，貞上一字不同者六，則非事與官可知，又可知其決爲卜問命龜之人，有時此人名甚似官名，則固古人多以官爲名者。又卜辭多『某日卜王貞』及『王卜貞』之例，可知貞卜命龜之辭，有時王親爲之，有時使史臣爲之，其爲書貞卜的人名，則無足疑。貞卜而書命龜之人，此爲一時風尚，也有一部分卜辭不記貞人的，也有全不記貞人的。

大龜四版中，第一版有貞人賓、古；第二版有貞人賓；第三版不記貞人；第四版卜旬版有貞人爭、賓、率、古、品、朁，第四版這些人名見於同版，並且在九個月之內。因爲卜旬的日子，下有月名可證，是從第一年的十月癸酉，到第二年的五月癸亥。六個人的輪值，分配如此：

十月　癸丑，癸亥原闕　癸酉是貞人爭
十一月　（癸未殘）貞人率　癸巳貞人賓　癸卯貞人古
十二月　癸丑、癸亥皆貞人𠱠　癸酉貞人朁
十三月　（癸未殘）癸巳古　（癸卯殘）
一月　癸丑缺貞人　（癸亥殘）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皆貞人古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皆貞人古
四月　癸酉貞人殘　（癸未）、癸巳皆貞人古
五月　癸卯、癸丑皆貞人古　癸亥貞人率

就以此版爲例，我可以知道見於同版的貞人，是同時供職於王室的。所以我在考釋中又有下列的推論：

> 2.因貞人以定時代，凡見於同一版上的貞人，他們差不多可以說是同時。如上列第四版，貞人共有六個，在九個月中，他們輪流著去貞旬，他們的年齡，無論若何，必須在這九個月內是生存著的，最老的和最少的相差也不能過五十年。因此可由貞人以定時代。四版中的『爭』先生，他的資格算最老了也許他的年紀活得最大，在王室供職最久，所以他同過事的貞人是很多的。我曾就鐵雲藏龜、書契菁華中所列的同版的貞人，選出有關係的一部分，與四版相較，已可略知四版的貞人，大概在武丁祖庚之世，這是從帝王、書體、同時人名等都可以互證的。

這是民國二十年發現『貞人』時初步的意見。二十一年三月寫成『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入二十二年一月出版的『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在這篇文章裏曾將見於同版的貞人搜集一起，作爲貞人集團。例如：

> 永、爭、賓、㱿，同見於菁華七版
>
> 賓、亘，同見藏龜二四二之一
>
> 韋、古，同見藏龜二四一之一
>
> 箙、韋，同見北大研究所國學門藏片

再加上大龜四版之四的貞人，於是可知

> 爭、賓、率、古、朁、韋、箙、亘、永、㱿

等十一人，皆是同時的人。在『骨臼刻辭』上，又找到了記事簽名的史臣，因而證明貞人即史。骨臼刻辭研究，我曾定名爲『帚矛說』，以爲是醜矛，那是錯的，現在應該說是貢納骨版的記載。例如：

> 壬午帚（婦）井示（致或置）三屯（對）　亘（骨臼）
>
> 己丑卜爭貞旲叶王事
>
> 甲午卜㱿貞乎畢先御燎于河（以上骨版正面）　甲三三三八

這是一塊骨版，骨面有卜辭，骨臼有記事。骨臼記的是壬午日王的婦名井者致送了三對牛胛骨，下面是接受保管的史臣名亘者簽名。骨面的兩位貞人爭和㱿，正是亘同時的人，亘在卜辭中是問卜的貞人，在骨臼上却是記事的史臣，因此我們可以說貞人即是史臣。當時整理骨臼刻辭的結果，發現了記事的史，有：

> 岳、內、叀、小叀、取、丝、犬、率、㱿、亘、賓、古、爭、𠱠、永、箙

等十六人。並且從率至箙這九位，同時都作過貞人。

貞人的時代如何去推求？這只有靠著他們替王卜祭祀時對於先人的稱呼。殷人祀典是很嚴格的，所祭的父母或祖妣，均以時王的稱謂爲準。因此我們可以由受祭者的稱謂定某王，再定貞人是某王之史。例如小乙配妣庚之祭，見於晚期卜辭：

>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㱃亡尤？』　後上四、六

因此我們知道小乙的后是妣庚，在武丁時代，照例應該稱小乙爲『父乙』，妣庚爲『母庚』，陽甲、盤庚、小辛，爲『父甲』『父庚』『父辛』的。再看卜辭，就有

> 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亳夕酒子央于父乙』？　鐵一九六、一
>
> 庚辰卜，古貞：『舌母庚』？　前一、二九、三
>
> 貞：『㞢豕于父甲』？　丙辰卜，爭貞：『自㞢兆』　前一、二四、三
>
> 癸卯卜，亘貞：『㞢于父甲犬』？　貞：『㞢于父庚犬』？　前一、二六、六
>
>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　後上二〇九

由這五版卜辭，就可以確定了亘、古、爭，都是武丁時史臣，並前所擧的十七人，也都是屬於武丁時代的人物。

貞人的發現和考定，以武丁時爲例，敍述止此，其餘各王，均可類推。

有人覺得『貞人』一詞，不見經傳，於是改用『卜人』，這不免錯了。卜與貞，本是兩件事，早期是太卜司卜，太史司貞，有時王來親貞，晚期有時王要自卜自貞，所以也稱『王卜貞』。貞人並不是名詞，意思只是『問卜的人』，問卜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充任，或是王自己去任。至於卜人應該是只限於太卜，才有這灼龜見兆，斷定吉凶的專長。卜辭中也偶見卜人的名子：

> 丙寅卜旲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曰「从壽」。翌丁卯率若。八月。錄五一九

這一版，王是祖甲，旲是祖甲時貞人，同時有卜人名竹，極爲明白。又帝辛時記卜人的。

> 丁酉，中彔卜，在兮貞：『在狱田菓其以右人臾，亡災』？甲二五六二

兮是地名，中彔是卜人名，此版不記貞人，帝辛時記貞人的，如：

> 乙酉卜，在洮，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金五七四

貞人立，名在貞上，與前辭卜人中彔，名在卜上，各有其例，迥然有別。

貞人的發現以及貞人說的成立，是甲骨學上的一件大事，其間經歷過程，由董先生親自敍述，自必格外清楚，所以就用他自己的文章來說明原委，而且有些問題，在引文中也已有了解答，可以省却不少筆墨。董先生在斷代研究例中，列擧各期的貞人，總共不過二十五位，其後在甲骨學五十年中增加到七十四位。此外，張秉權貞人補遺（集刊二十五本，1944）增加五位；陳夢家卜辭綜述列擧一百二十位；日本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列擧一百十五位；饒宗頤貞卜人物通考列擧一百十七位，又列備考二十位，總共一百三十七位，董先生在五十年中曾說：『常想把每一貞人的卜辭，收輯在一起，再作詳細比較研究，以求他們時代的先後，但是始終沒有做到』，他所沒有做到的，饒氏通考已經替他做了。但是，有一部分貞人的時代，至今仍然無法確定，尤其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貞人，問題最多，爭論不已。現在，我祇能將我所認可的一百零三位貞人及其辭例，列述如下：

第一期貞人三十八位：

賓　甲辰卜，賓貞：乎凡丘？　（丙編六七）

爭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熯？一月 （丙編六七）

殼 丙子卜，殼貞：今來羌率用？ （丙編四一）

由 戊寅卜，由貞：我永？ （丙編四一，同版：殼、爭）

亘 辛卯卜，亘貞：父乙㞢？王占曰：父㞢！惟不𩛥。 （丙編五三）

內 庚午卜，內貞：王勿作邑在茲，帝若？ （丙編九三，同版：爭）

羔 癸酉卜，羔貞：有來自西？八月。 （丙編九四）

韋 □□卜，韋貞：王往从之？ （丙編六五，同版：由、殼）

㣎 甲辰卜，㣎貞：今日其雨？ （丙編六三，甲橋簽名：殼）

永 乙卯卜，永貞：惟母丙㞢？ （丙編二六七，甲橋簽名：殼）

充 癸亥卜，充貞：旬亡禍？五月。 （甲編 2122，同版：由、爭）

登 癸酉卜，登貞：旬亡禍？十二月。 （甲編 2122 ）

吕 甲午卜，吕貞：侑于羔？ （佚六六）

𦨶 壬子卜，𦨶，翌癸丑雨？允雨。 （前七、四四、一）

而 丁酉卜，而貞：辟先惟丁古？ （戩一、二六、七）

君 癸卯卜，君貞：旬亡禍？ （續五、三一、八）

吏 辛酉卜，吏貞：今夕雨？ （甲編 3499 ）

逆 庚子卜，逆貞：翌辛丑雨？ （前五、二六、四）

𢦏 壬寅卜，𢦏貞：乎侯𠭯祈？十一月。 （續五、五、二）

先 己亥卜，先貞：今日雨？ （續四、七、四）

㷉 乙丑卜，㷉貞：翌丙雨？ （乙編 8319 ）

羅 丙子卜，羅貞：翌丁丑雨？ （天壤二五）

專 辛丑卜，專貞：今夕亡禍？六月。 （前五、一、二四）

㝠 丁己卜，㝠貞：今夕亡禍？五月。 （前六、三一、一）

中 乙亥卜，中貞：曰：其侑于祊𢦏三宰？九月。 （續一、四五、五）

𦉪 己丑卜，𦉪貞：今夕☐？ （戩二、二二、九）

沐 丙午卜，沐貞：翌丁未子㱿戈𦎫方？ （粹 1174 ）

𠬝 丙申卜，𠬝貞：翌戊戌雨？ （甲編 3585 ）

㞢 甲午卜，㞢貞：東土受年？（乙編 3287 ）

𠧟 甲午卜，𠧟貞：北土受年？ （乙編 3925 ）

樂 癸未卜，樂貞：翌甲申雨？ （粹 748 ）

定 己未卜，定貞：今夕亡禍。五月。 （遺珠五〇三）

卯 丙辰卜，卯貞：今日雨？ （粹 817 ）

邑 □□卜，邑〔貞〕：☐亡禍？ （虛 664 ）

埶 □□卜，埶貞：☐禍？ （粹 1581 ）

卣 癸亥卜，卣貞：今夕亡禍？八月。 （後下一六、一六）

𢍏 壬午卜，𢍏貞：今亡〔禍〕？（後下一一，一五）

𠦪 丙戌卜，𠦪貞：☐夕亡☐？ （京津 176 ）

第二期貞人二十三位（其中中亦見第一期）：

大 壬戌卜，大貞：王賓兄庚歲亡尤？ （明虛 742 ）

旅 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歲眔兄庚亡尤？ （明虛 740 ）

行 庚申卜，行貞：王賓兄庚翌亡尤？ （遺珠三八一）

即 乙卯卜，即貞：王賓毓祖乙父丁歲亡尤？ （佚八九三）

兄 癸卯卜，兄貞：旬亡禍？九月。 （續存下 687 ）

逐 癸丑卜，逐貞：旬亡禍？九月。 （續存下 687 ）

出 癸酉卜，出貞：旬亡禍？十月。 （續存下 687 ）

口 丙子卜，口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 （文錄七二六）

喜 癸巳卜，喜貞：王賓𣪊，亡尤？ （甲編 930 ）

豕 庚辰卜，豕貞：王賓☐亡尤？ （前一、四一、五）

洋 丁亥卜，洋貞：王賓祖丁歲亡尤？ （續一、三〇、一）

𢼊 丁卯卜，𢼊貞：王往于勹不冓雨？ （前四、五一、一）

荷 己酉卜，荷貞：伐其祉伐于兄己？六月。 （京津 3417 ）

吳 癸卯卜，吳貞：旬亡禍？在四月。 （後下二四、四）

涿 丁卯卜，涿貞：王賓𣪊亡尤？ （後下一九、九）

尹 丙辰卜，尹貞：其夕父丁三羊？ （通纂，別二、七中島六）

陟 乙未卜，陟貞：今夕亡禍？ （佚四四八）

坚 乙亥卜，坚貞：王其田亡災？ （庫 1033 ）

中 壬午卜，中貞：曰其狩？九月。 （金璋 122，同版：大）

𡆥 壬申卜，𡆥貞：王賓外壬亡禍？ （遺珠 491，同版：出，尹）

㞷 癸己卜，㞷貞：旬亡禍？六月。 （續存 1673 ）

黄 癸己卜，黄貞：旬亡禍？ （戩一、五、一三）

㚔 己酉卜，㚔貞：今夕亡禍？ （庫 1062 ）

第三期貞人二十位（其中旅、口、荷、行四人亦見第二期）

𠨰 戊午卜，𠨰貞：今夕亡禍？ （甲編 1338 ）

𢎀 (己未)卜，𢎀貞：今夕〔亡禍〕？ （甲編 1338 ）

彭 己丑卜，彭貞：其爲祖丁門賓于𠂤衣御𠂆？ （甲編 2769 ）

狄 丁卯卜，狄貞：王其田亡災？ （甲編 2758 ）

口 癸卯卜，口貞：旬亡禍？ （甲編 2621，同版，彭）

宁 甲子卜，宁貞：王賓上甲𠂤亡尤？ （甲編 2880 ）

荷 癸己卜，荷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饗？ （甲編 2799 ）

顯 壬寅卜，顯貞：翌日癸卯王其𣪊？ （後下三三、一）

教 癸亥卜，教貞：旬亡禍？ （甲編 2649 ）

旅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𠂤羊？ （前一、二三、二）

𡆥 丙辰卜，𡆥貞：其𣪊于妣辛？ （後上一九、一五）

㽙 癸未卜，㽙貞：旬亡禍？ （甲編 2800 ）

逢 癸己卜，逢貞：旬亡禍？ （甲編 1271，同版：口）

㝉 辛丑卜，㝉貞：今夕亡禍？ （佚四〇六，同版：荷）

逆 癸亥卜，逆貞：旬亡禍？ （甲編 2011 ）

𤣩 丁亥卜，𤣩貞：丿毓☐甲𢦏☐？ （絜六三一）

叔 丁丑卜，叔貞：今夕亡禍？ （甲編 1576 ）

合 戊戌卜，合貞：今夕亡禍？ （甲編 3399 ）

飛 甲午卜，飛，㱿父己？ （丙編九二）

行 庚戌卜，行貞：王賓父庚歲二宰𣪊亡尤？ （通纂，別二、2、4、6）

第四期貞人二十一位：

㚏 甲申卜，㚏貞：侑父乙一牛用？八月。 （佚五九九）

庚午卜，㚏，日雨？ （乙編 386 ）

自 乙亥卜，自貞：王曰：有身，㚤？𠂇曰：㚤。 （佚五八六）

辛亥卜，自，不雨？ （乙編 122 ）

卣 癸亥卜，卣貞：今夕亡禍？ （後下一六、一六）

庚辰卜，卣，从系貴？ （乙編 124 ）

古 己未卜，古貞：医獲羌？ （續 3、43，2 ）

取 乙巳卜，取貞：夕𢦏？ （前八、五、七）

我 辛己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 （前八、三、三）

𠂤 癸酉卜，𠂤貞：今十月人歸？ （前八、九、一）

史 癸酉卜，史貞：人若？ （乙編 830 ）

車 戊辰卜，車，允𢼀貝今生☐？ （乙編 324 ）

衍 己亥卜，衍貞：來惟若？ （丙編六一一，同版：子、余、我）

己亥卜，衍、御小己若？ （丙編六一一）

丁酉卜，衍，御兄丁？ （丙編六一一）

我 己巳卜，我貞：今月亡禍？ （丙編六一一，同版：衍、子、余）

庚午卜，我𦉪獲？ （丙編六一一）

余 乙未余卜貞：今䅘𩡧歸？ （丙編六一一，同版：子、衍、我）

乙未余卜，受今䅘歸？ （丙編六一一）

子 乙未子卜貞：事人惟若？ （丙編六一一，同版：余、我、衍）

勺 庚辰卜，勺，今夕其雨？允雨小。 （前四、四二、五）

医 辛丑卜，医、狩？ （乙編 213 ）

幸 己酉卜，幸，今夕其雨？ （乙編 38 ）

萬 丙午卜，萬，☐？ （乙編 367 ）

歷 癸酉歷貞：旬亡禍？ （甲編 544 ）

𧗿 庚寅卜，𧗿，王品司癸己不？二月。 （甲編 241 ）

丁 戊子卜，丁貞：弗來𧗿。 （乙編 443 ）

亞 庚子卜，亞貞：☐？ （拾掇 1、22 ）

㠯 甲申卜，㠯貞：☐往來☐？ （乙編 43 ）

第五期貞人六位（其中之黄與第二期之黄當非同一人，亞亦見第四期）：

黄 癸亥卜，黄貞：王旬亡禍？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 （前二、六、六）

泳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泳貞：王旬亡禍？惟王來征人方。 （金璋 728 ）

𢓊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禍？在三月，甲寅祭虎甲、𠭯羌甲、𠂤戔甲。 （遺珠二四五）

立 乙酉卜，在𣏟，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金璋 574 ）

亞 壬子卜，亞貞：☐？ （佚八二五）

𠆢 癸未卜，𠆢貞：王旬亡禍？在十月甲申翌小甲。 （金璋 743 ）

四、坑 位

董先生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史語所安陽殷虛考古發掘，纔祇五次，所得甲骨不過五千片，估全部已出土的材料，不及十分之一，他所謂的坑位，也祇指那些出土甲骨的坑的位置區域而已。那時，他將全部甲骨分爲五個時期，然後觀察每一次發掘的每一區所出的甲骨與時代的關係，他將安陽小屯的殷虛遺址，分爲五區

第一區 包括小屯村北，濱臨洹河南岸的一片土地，有朱姓十四畝地，以及何姓七畝地的北半，所出甲骨文字多屬第一、二、五期。

第二區 第二區在西，第四區在東，第二區是村人最早挖掘之處，也是劉家二十畝地的中段，所出甲骨多屬第一、二兩期。

第三區 在小屯村中及村前，所出甲骨文字，除少數屬第三期外，其餘均爲第四期武乙，文丁時的卜辭。

第四區 出土甲骨文字都在張姓十八畝地中部的大連坑及其附近，其時代則屬第一、二、三期，而以三期之物最多。

第五區 在何姓七畝地的南半，範圍最小，只有一個圓井，在第一區的東南，第二區的東北，以及第四區的北邊，所出甲骨均爲第一、二期之物。

他將研究的結果，製成一圖，表示三個五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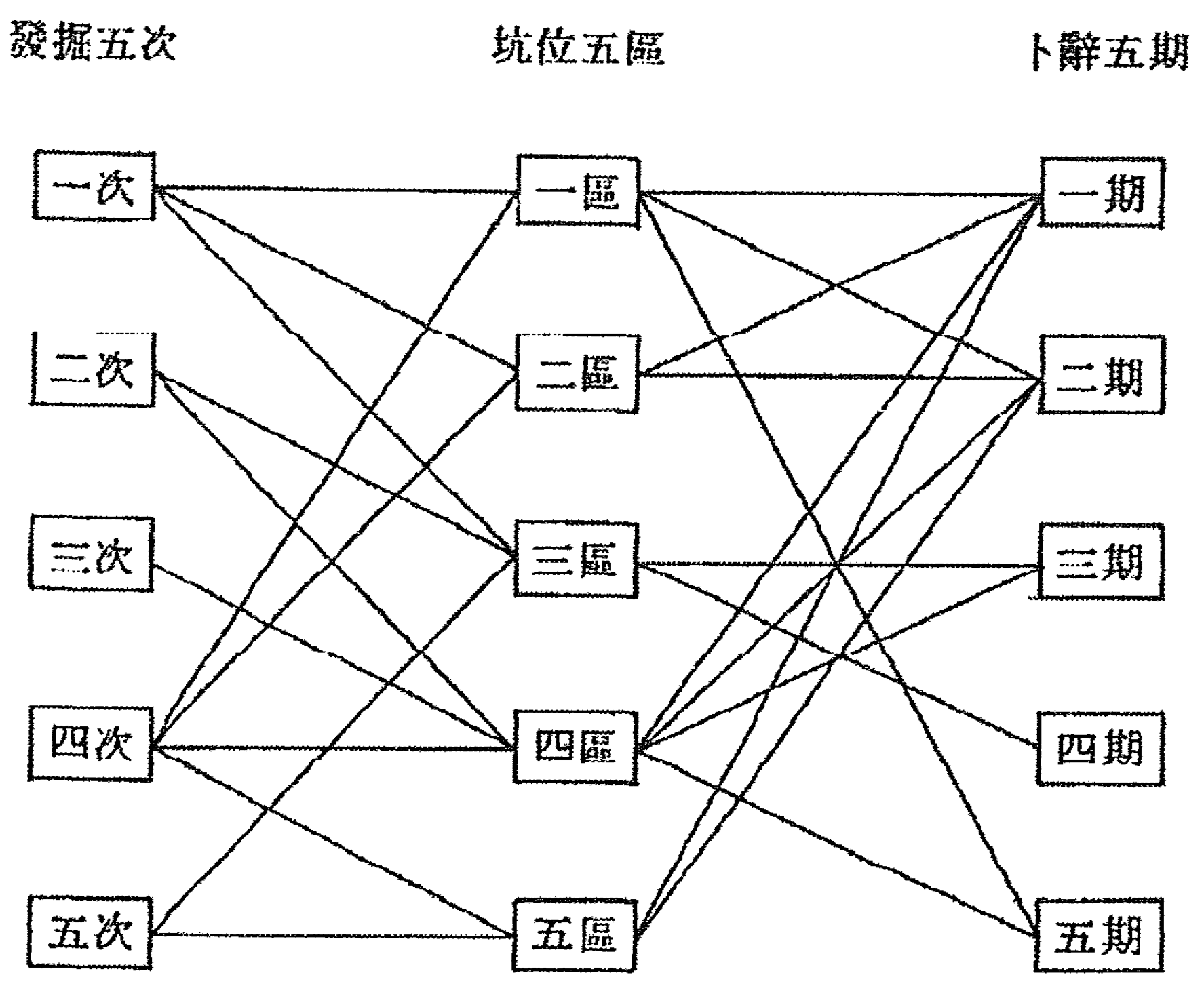

根據坑位來斷定甲骨文的時代，衹有參加過發掘過甲骨的人，才能加以利用，即使像董先生那樣親手發掘過甲骨的人，研究的結果，也衹能指出羅氏一系列的殷虛書契如前編、後編、菁華等書中的第五期甲骨卜辭，大都出於第一區，因爲衹有第一及第四區出土第五期卜辭，而第一區又是村民最早挖掘的地方，又如第三區村中所出甲骨，都屬第三、四期。而且村中發現甲骨文字又較村北地區晚了十年左右。所以收藏早年掘得的甲骨文字，如劉羅兩家的著錄，以及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的殷虛卜辭中，很少村中出土的第三、四期卜辭。但是如果要僅憑坑位區域來斷定任何一片甲骨的時代，那就很難了。例如第一區所出的甲骨有一期二期與五期，然則那片甲骨究竟應該算是那一時期的東西呢？同樣地第四區所出有第一、二、三、五等期的卜辭，如欲據此而斷定時期，那就更加困難了。所以，坑位這一標準，對於甲骨斷代，還須其它條件的配合。因此，它的功用並不很大。何況，同坑甲骨，還有地層的限制，即使同坑同層，亦未必都是同一時期的。例如ＹＨ 127 坑所出甲骨，固然大多數屬於第一期，但也有少數第三、四期的卜辭。又如Ｅ 16 坑，董先生在殷虛文字甲編自序中說它是祖甲時封閉或塌陷的。李濟之（濟）先生在跋彥堂自序中却說，這一坑出過帶釉的陶、白陶，若干不同樣子的銅矢。有些他以爲是較晚的形制，卻出現在最下層。所以他認爲：『我們不能因爲某一坑內有某一時代的甲骨，也就斷定其它的實物與甲骨同時；甲骨的存在，若運用得適當，只能給同坑出土的實物一個最早時代的限制；至於最晚時代的限制，單靠甲骨文的聯繫是不夠的』。陳夢家後來在他的卜辭綜述中也同意李先生的看法。並且，認爲那是準確的意見，他還指出Ｅ 16 坑出土的甲骨中，尚有貞人㠯以及若干被董先生認爲是晚期的字體。所以他認爲董先生一面主張Ｅ 16 坑在祖甲時塌陷；一面又認爲㠯是文武丁時貞人的說法，自相矛盾。而陳氏自以爲將㠯組卜辭，放在武丁時代，就可以沒有這個毛病了。但是，他却忽略了那一坑的最下層，還出現過較晚形制的器物，所以貞人㠯的卜辭，也可能是較晚的甲骨，而不一定非將它們提早到武丁時代不可。由此可見，用坑位來斷定時代，不但要注意同坑出土的實物，即使同屬甲骨卜辭，也應注意它們本身的條件。

五、方　國

卜辭中所見的方國之名，有時，可以幫助我們去判斷那些卜辭屬於什麼時期。因爲有些方國之名衹見於某一時期的卜辭中，而不見於其他時期，有些方國，在某一時期，與殷王朝甚爲友善；而在另一時期，却反目成仇。這些，都可以作爲甲骨文斷代時的參考。關於殷代地理的研究，陳夢家、島邦男、松丸道雄、鍾柏生等，都很有成就。現在以島邦男研究爲主，以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出現的頻率（亦即所見的版數），以及其王室的關係（以○號表示友，以△號表示敵），列表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𢀛方（468版）△	𢀛方（1版）△	𢀛方（1版）△	𢀛方（1版）△	
周方（2版）○	周方（2版）○		周方（7版）○△	
危方（2版）○		危方（1版）○	危方（1版）○	
下危（71版）△				
人方（10版）△		人方（1版）△	人方（12版）△	人方（28版）△
巴方（27版）△				
羌方（7版）△○		羌方（6版）△	羌方（2版）△	羌方（2版）△
				敉方（1版）△
龍方（6版）△○			龍方（1版）△	
苋方（12版）△			苋方（5版）△	
馬方（3版）△			馬方（3版）△	
井方（3版）△			井方（2版）△	
鬼方（3版）○			鬼方（1版）○	
盂方（1版）○				盂方（8版）△
土方（91版）△				
旨方（1版）			旨方（6版）△	
中方（10版）△				
湔方（8版）△				
亯方（2版）△				
基方（20版）△				
旁方（1版）△				
興方（1版）○				
祭方（1版）△				
川方（1版）○				
从方（1版）○				
犬方（1版）△				
苟方（3版）△				
洋方（1版）△				
戈方（1版）○				
𢦏方（11版）△				
萬方（1版）○		𢾊方（2版）△	𢾊方（2版）△	𢾊方（3版）△
		繐方（1版）△		繐方（1版）△
繐方（23版）○		商方（1版）○		
戉（1版）○△		戉方（1版）○		戉方（　版）△
		牝方（1版）？		
		盧方（1版）○		
		宣方（1版）○△	亘方（1版）△	
亘（1版）△○		北方（1版）△		
			子方（4版）○	
			𦀚方（2版）○	
			㬎方（3版）△	
			𦥑方（1版）？	
			木方（1版）○	
			宁方（1版）△	
			大方（5版）△	
			㮚方（1版）△	
			汩方（1版）△	
			貝（1版）△	
			雟方（1版）△	
			譶（3版）△	
林（3版）○				林方（3版）△
				𠕋方（1版）△

表五：各期卜辭所見方國與王室的敵友關係表

事實上，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遠較表中所列的爲多。因爲有些方國，有時衹稱某而省掉了方字，例如：土方的土，林方的林，繐方的繐等等，與一般的地名並無分別。也許那些不帶方字的地名，都是方國之名。所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可見殷周之際列侯方國之多。卜辭所見地名，已知的有五百多個，實在不勝枚舉，上列所舉，不過聊以示例而已。

六、人　物

一個時期有一個時期的風雲人物，而卜辭所記的人名，應該都是當時的風雲人物。所以用人物作爲斷代的標準，自然極爲可靠。譬如各個時期的貞人、侯、伯、子、婦等等，都是斷代的最佳標準。關於貞人，前已列舉，其他如：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人物，計有：

侯，有二十二位：

牄侯虎　杞侯炽　侯嵍　犬侯　禾侯　先侯　斷侯　𢻲侯　伊侯
㝑侯　舞侯　𡀚侯　𠙵侯　雈侯　示侯　唐侯　侯專　侯叔
侯巜　侯奠　侯告　上絲

伯，有十七位：

皃伯　丹伯　扉伯　尋伯　長伯　杏伯　弔伯　𢆉伯　𢀜伯
㲋伯　伯夏　伯木　伯𢀛　易伯𤇾　而伯龜　羌伯㞢　歸伯

子，有七十七位：

子弘　子渙　子央　子㕣　子畫　子汰　子效　子𡩜　子宋
子戠　子𡗗　子衛　子春　子美　子晢　子姃　子魚　子吉
子雝　子高　子弢　子定（子婝）　子麋　子不　子商　子娃
子䆞　子香　子奠　子妥　子𡚹　子𢀷　子賓　子曾　子壴
子何　子𢆶　子臀　子肩　子𢦚　子兄　子几　子兒　子𡿨
子畀　子矢　子洋　子翌　子宅　子執　子𢀛（舌子）　子𧦝
子母　子往　子㚤　子𡌳　子㑹　子韋　𠂔子　告子　𡧊子
爵子　及子　長子　𢀳子　𠃌子　大子　小子　子𡗜　子𢦏（子乘）
子目（子𦣻）　子𠈌（子媚）　子賓（子宀、子𡧊）　子卩　子𠷎（子𡥖）
子安　子宥

婦，有五十二位：

婦鼠　婦妁　婦戈　婦𡟰　婦𡚸　婦汝　婦杞　婦見　婦楚
婦杏　婦㚇　婦娸　婦宅　婦婳　婦臬　婦𡠦　婦𡩜　婦𡟾
婦𠄌　婦𡨧　婦𡗗　婦𠃉　婦㗊　婦芊　婦妹　婦良　婦𢍏
婦𦍩　婦婝　婦㜰　婦嫁　婦𡡊　婦己　婦姓　婦𡟣　婦𩵋
婦𠱠　婦妒　婦𡈁　婦妾　婦𡚾　婦龐（或作龐）　婦好（或作好）
婦㛗（或作婦羊）　婦喜（或作喜）　婦婐（或作婦果）　婦𡡾（或作婦豐）
婦娘（或作婦良）　婦姘（或作姘婦，或作婦井）　婦妏（或作婦女）
婦周　婦𦯬

另有不冠『婦』字的婦五位：

妵　㛗　嫂　如　𡛷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人物，計有：

侯，有五位（其前列三位之名，亦見於第一期）：

犬侯　舞侯　上絲　𢀛侯　㠯侯

伯，有三位：

㪅伯　古伯　𦸗伯

子，有十一位（其前列一位之名，亦見於第一期）：

子㠯　子𠂤　子弗　中子　上子　下子　西子　血子　益子

璞子　長子

婦，未見。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人物，計有：

侯，有二位（其中一位舞侯之名，亦見於第一、二期）：

舞侯　敉侯

伯，有六位：

可伯　盧伯　林伯　𢿌伯　𢆶方伯𢼸　羌二方伯

子，有一位：

子𩰫

婦，未見。

第四期，武乙、文丁時代的人物，計有：

侯，有十一位：

龍侯哲　周侯　亞侯　有侯　長侯　侯光　侯搏　侯𠈇　侯卣

侯㕟　侯𠬝

伯，也有十一位：

有伯　𤰇伯　帚伯　𤈦伯　敹伯　伯𩂣　伯𦃃　伯𢎸　伯𢀛

伯黍　宋伯歪

子，有二十九位（其前列八位之名，亦見於第一、二期）：

子央　子汰　子畫　子宋　子兒　子𡿺　中子　西子　子戚

子啓　子爵　子㪅　子取　子𢪔　子馬　子𢌿　子瑞　子鼠

子涉　子圉　子戈　子𣪕　子𡚸　子𡦩　子𡤼　子𡥉　羊子

𢀛子

婦，有二十二位（其中一位婦周之名，亦見於第一期）：

婦周　婦壴　婦㚢　婦妗　婦嬰　婦𡠤　婦鼓　婦豕　婦康

婦及　婦𦫳　婦𠬝　婦妊　婦𡣍　婦𡛚　婦妥　婦白　婦㚬

婦姪　婦㚕（或作婦多）　角婦　𢀛婦

在上列的那些人物中，雖有不少異代同名，但是小心應用，仍有作爲斷代參考的價值。造成那種異代同名的現象，是因卜辭所記人名，往往與他們的出身之地的地名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人地同名，亦很普遍，而在應用之際，尤須格外謹愼，顧到全局，我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第一版的考釋中，曾說：

> 在上面，我們例舉了一大堆的材料〔事實上，卜辭中所有專名，都有這樣的情形，這裏不暇備舉〕，無非想說明若干事實：
>
> 一、卜辭中的人名與地名大都有著密切的關係。
>
> 二、卜辭中的名詞，有時實在無法確定它究竟是一個人名、地名或族名，因此，利用這些名詞來斷代的時候，不能不有所限制。
>
> 三、卜辭中一般所見的那些名詞的實質，究竟是官名，還是私名，尙待仔細考查。

現在，我覺得那些名詞，屬於官名的可能性，遠比私名爲高。這，並不是說殷代的人，沒有私名，祗不過私名不見或很少出現於卜辭罷了。

七、事　類

卜辭中所記的事情，有些是有時間性的，可以作爲斷代標準。尤其是有關祭祀、征伐、田遊等的卜辭，各期均有特色，並且內容，亦不全同，如加詳察，不難識別。例如祭祀卜辭中的稱謂，對於父、母、祖、妣、兄、子等等，當然各代都不相同，較易辨別。它如祭祀對象，也都有所不同。武丁之世，被祭的對象，非常龐雜，不但先公先王，都在祭祀之列，而且還祭祀先賢近臣，山川社稷，一切神祇，這種風俗，到了祖甲以後，除文武丁外，大都改觀。有些祀典，已被廢棄，所以卜辭之中，很難再見紀錄。這些，也都是卜辭中新舊二派的不同之處，卜辭中新舊二派的禮制，相異之點，不僅於此，下文另有詳細分析，這裏不再贅述。

至於有關征伐的卜辭，更是名有特色。武丁時代，戰爭最多，往往四出徵兵，登人各方，動員輒以千計，或至盈萬，東征西伐，不遑寧處。在卜辭中最令人矚目的，是對於𢀛方與土方的戰爭，曠日持久，前後長達四年。據殷曆譜武丁日譜所載，這一役，從武丁二十九年春開始，以迄三十二年冬結束。曾經參與其事的將領和諸侯方國，僅以見於卜辭者而言，就有望乘、𠂤正化、沚𢦔、𠂤、戉、師般、婦好、婦姘、多臣、多宰、多伊、戈人、長人、𦣞人、三族等等。執事貞人也有爭、㱿、賓、亘、韋、永等人。其規模之大小，不難想像了。又如帝辛時代，東征人方，那是一場導致殷紂滅亡的戰爭，在卜辭中可以見到的，自帝辛八祀至十五祀間，出征人方，不止一次，沿途所經之地，不亞數十餘處，雖則其中大部分的地名，已不可考，但就已知部分推測，當時征人方的路線，大約從現今的河南安陽小屯出發，經安徽、江蘇而至山東省境。

關於田遊，據尚書無逸所說，祖甲以後那些殷王，都是一些"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的"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的君王。今本竹書紀年和史記殷本紀都說，武乙因在河渭田獵，遭到天打雷劈而死。至於帝辛好田遊，今本竹書，屢有記載，殷本紀也說他擴建沙丘的苑臺，收容飛禽野獸。卜辭中所見到的情形，正與那些傳說相符。第三期的廩辛、康丁以及第四期的武乙和第五期帝辛時代的卜辭中，田遊卜辭亦較他期爲多。

八、文　法

甲骨文中的文法，前後各期，也有一些習慣上的差異。在前四期的卜辭中，通常祗記卜日，有時也附記月份，但是從未見有記年的。到了第五期帝辛時代，就有附記年份的卜辭出現，其例雖不很多，却是前所未見，現在略舉數例如下：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壱自禍？在四月，惟王二祀。（前三、二七、七）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惟王三祀。（續一二三、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寅☐𦎫甲。惟王四祀。（續一、五一、二）

☐☐〔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毓〔衣〕〔亡〕〔壱〕自禍？在九月。惟王五祀。（前三、二八、二）

壬午，王田于麥菉隻賞戠兕王錫宰丰寢小𩰫祝。在五月。惟王六祀。彡日。（佚545）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五〔月〕〔甲〕〔申〕，𠭯祖甲。惟王七祀。（佚545）

癸已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惟王八祀。（粹896）

丁未卜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惟王九祀。（遺珠391）

甲午王卜貞：㚔，余酒，朕𠦪酒，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𢦏示，受又又，不曾𢦏禍，告于大邑商，〔亡〕〔徭〕在禍？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𠭯，惟十祀。（前三、二七、六；四、一八、一。通纂592；叕存58）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前三、二八、五。綴合編65）

〔癸〕亥王卜貞：酒彡曰自〔上甲〕〔至〕多毓衣，亡壱〔在〕〔禍〕？〔王〕〔占〕曰：吉！在二月。惟王廿〔祀〕。（續二、一、三。天31）

此外，記月之辭，在祖甲以後，往往在某月之上，加一『在』字，例如『在七月』，『在十月』等等。但是這一現象，也並非完全沒有例外的。又如有些卜辭，往往附記占卜之時的所在地，在第四期文武丁以前，大概都記在卜辭之末，到了第五期帝乙帝辛之時，則記在卜日之下的，也有卜辭之末的。例如：

第二期：　已未卜，行貞：王賓歲二牛亡尤？在十二月，在大卜。（文錄456）

第五期：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禍？王來征人方。（前二、一六、六）

第五期：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𠭯永。（南明786）

其它如第一、二期甲骨文中的記兆術語『上吉』『小吉』『不𢓊𪓐』等，在第三期以後，則用『大吉』『弘吉』『茲用』等語。

九、字　形

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包涵的時代，前後長達二百多年，在這麼長的時期裏，文字形體的變化，在所難免，今略舉數端，以示其例。

甲、干支字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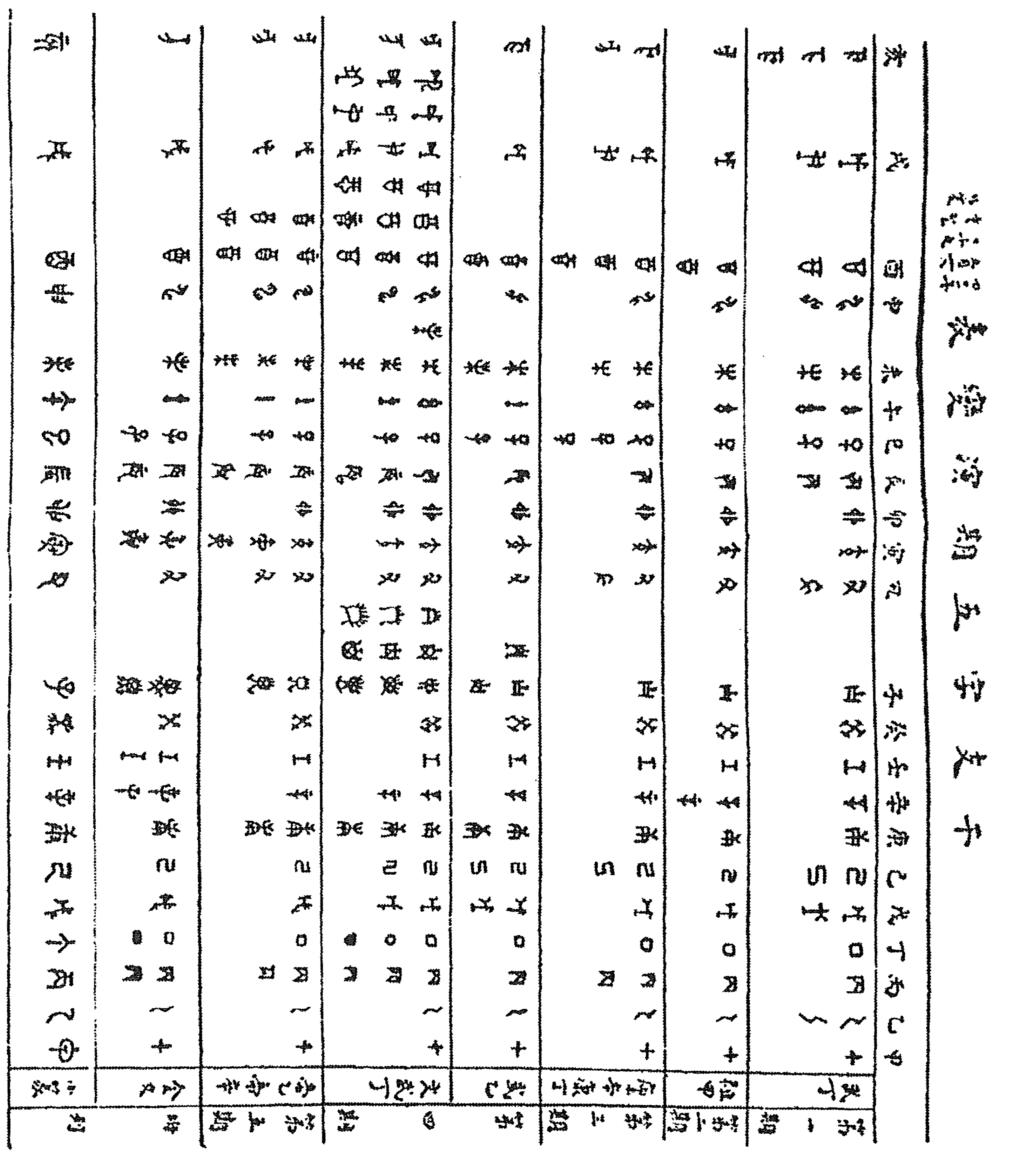

殷人以干支紀日，卜辭中最常見的，莫過於干支字。董彥堂先生曾經將五期卜辭中的干支字，製成一表，並附金文、小篆的形體，以爲參考。這張『干支字演化表』，直到現在，還是很有用處的斷代標準，所以將它影錄於下：

乙、習見字的演變

1.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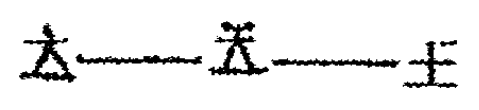

最早注意到王字的變化的，是加拿大人明義士牧師，他認爲上列三種形體，是依次演化而來的。董彥堂師更進一步地認爲第一式是第一期武丁，及第二期祖庚時的形體，第二式頂上加了一橫的王字是第二期祖甲以後的字形，但第四期文武丁時，銳意復古，所以王字字形，又回復到武丁時代的樣子了，而且很多干支字形，亦都回復第一期舊觀。

2. 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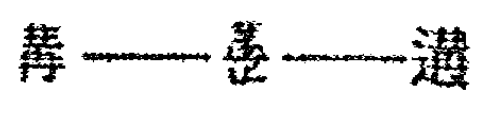

第一式是武丁時代的字形，至祖甲時變爲第二式，第三式的時代更晚。

3.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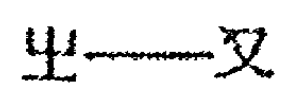

㞢字在武丁、祖庚之時，有三種用法，即有無之有；再又之又；祭名之侑。而福祐之祐，則用又字。到了祖甲以後，一律改用又字，㞢字則在文武丁復古之時，偶而曇花一現，旋又改用又字了。

4. 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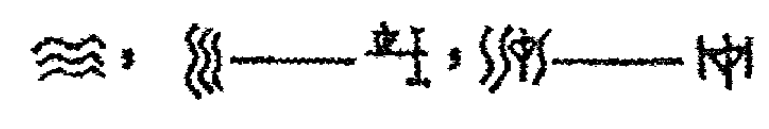

第一式爲武丁至康丁以及文武丁復古時期字形，第二式爲第四期武乙時所用，第三式則爲第五期帝乙以後之字形。

5. 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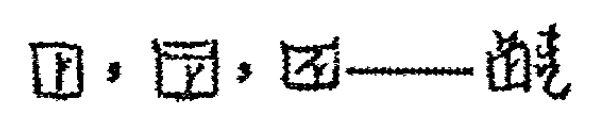

第一式諸形習見於前四期，武丁時代尤其常見第一式的第一形，第二式祗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

6. 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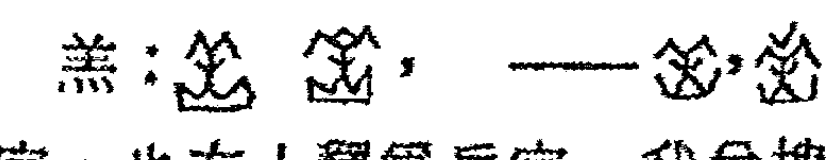

這羔字，也有人釋爲岳字，我曾搜集二百二條材料加以整理，歸納出四十三種不同的形體，大致說來，第一式習見於第一期，第二式則以四期卜辭中最常見。

7. 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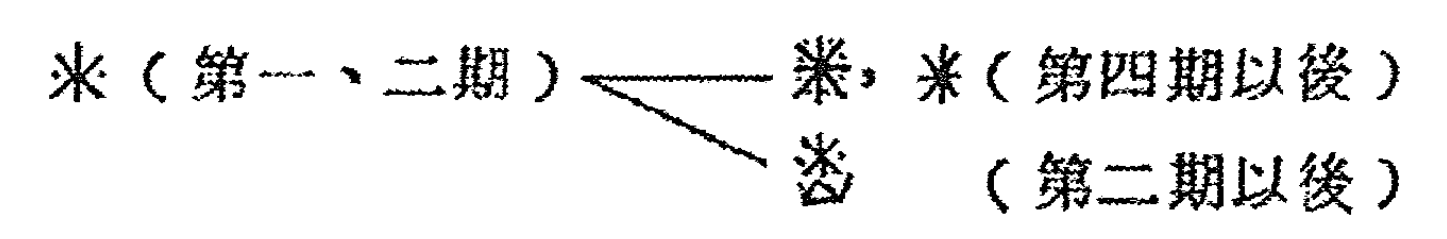

8. 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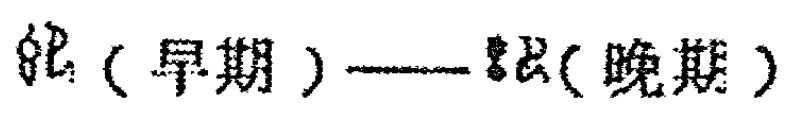

9. 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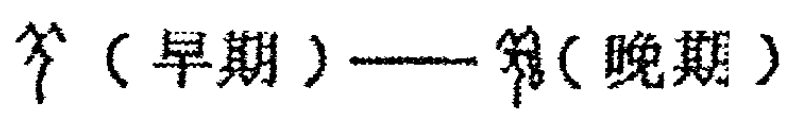

10. 月夕二字的互相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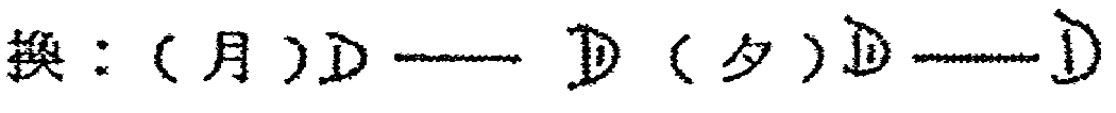

武丁至文武丁時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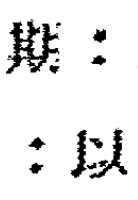 爲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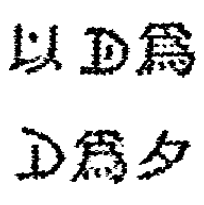 爲夕。

帝乙至帝辛時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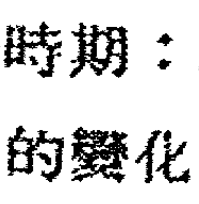 爲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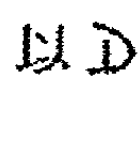 爲夕。

11. 羽字的變化

羽字最初是一個象形字，說文說它象『鳥長毛』之形，與甲骨文的字形所表現出來的意義正相符合。不過在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這個字用作羽毛之羽的例子。它在甲骨文中的意義有二：一爲當作紀時之用，意爲第二天，或第二天以後的一些日子。另一爲祭祀的專名。

這個字，後來又加了偏旁『日』或『立』，衍化爲三個字。有些文字學家認爲那是三個字，也有的認爲它們雖有三種形體，但仍爲一字，我曾對羽、昱、翊三字在各期甲骨文中的用法，加以整理，所得結果如下：

第一期卜辭中羽，翊、翊三字的用法：

一　羽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壬子卜，𣪘，羽癸丑雨？允雨

癸丑卜，𣪘羽甲雨？甲允雨。（前7、44、1）

乙　用爲祭名之例：（未見）

二　昱字的用法：

甲　用爲祭名之例：（未見）

乙　用爲祭名之例：

乙卯卜，賓貞：獻龜昱日？十三月。（前7、5、2）

癸亥卜，☒貞：甲子气酒昱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乇禍？三月。（粹85）

三　翊字的用法：（未見）

第二期卜辭中羽、昱、翊三字的用法：

一　羽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乙酉卜，大貞：羽丁亥易日？（鐵22、3）

乙　用爲祭名之例：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羽日乇尤？在三月。（金6）

二　昱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未見）

乙　用爲祭名之例

甲申卜，即貞：羽乙酉，昱于小乙亡𡆥？五月。（粹288）

三　翊字的用法：（未見）

第三期卜辭中的羽、昱、翊三字的用法：

一　羽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庚子卜，何貞：羽辛丑，其又妣辛鄉？（甲編2502）

乙　用爲祭名之例：

癸亥☒，宁貞：（王）賓示癸羽日亡尤？（佚325）

二　昱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叀昱日壬，圍禽？（甲編638）

乙　用爲祭名之例：

☒酉☒貞：王☒昱亡災？（獸1、17、22）

三　翊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貞：翊日戊，王其田，湄日亡災？（甲編1656）

乙　用爲祭名之例：

癸巳卜，顯貞，翊日祖甲歲其宰？（粹333）

第四期卜辭中羽、昱、翊三字的用法：

一　羽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癸酉貞：羽辛，不其☒？（甲編3620）

乙　用爲祭名之例：（未見）

二　昱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戊寅卜，昱己雨？（乙編147）

乙卯卜，昱丁巳令庚步？（乙編180）

戊寅卜，昱雨？（乙編320）

乙　用爲祭名之例：（未見）

三　翊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丁丑卜，翊日戊，王叀斿田亡災？（甲編3586）

乙　用爲祭名之例：（未有確切的例子）

第五期卜辭中羽、昱、翊三字的用法：

一　羽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丁卯王卜貞：今禍巫九𠭰，余其从多田于多伯正盂方伯炎叀衣。羽日步，亡左，自上下于𠬝示，余受又又，不𢦔災禍，告于茲大邑商。亡𡆥在禍？（王占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羽。（甲編2416）

乙　用爲祭名之例：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在五月甲午，羽大甲？（契106）

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羽日亡尤？

丁亥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羽日亡尤？（後上4、10）

二　昱字的用法：（未見）

三　翊字的用法：

甲　用以紀時之例：

甲辰卜，貞：翊日乙，王其賓俎于𩁹衣不遘雨？（後上20、1）

癸酉卜，貞：翊日乙亥，王其又彳于武乙礿正，王受又又？（前1、20、7）

乙　用爲祭名之例。（未見）

從上舉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羽、昱、翊三字在各期卜辭中的使用情形了，現在我們可以根據事實，作一結論如下：

羽字　在第一期卜辭中，羽字祗被用來紀時的，在極大多數的卜辭中，都作"羽辛巳""羽甲子"這一類的形式，祗有在極少數的卜辭中，省略一干支字而作"羽甲""羽乙"的。在第二期中，羽字作爲紀時之用的，都是承襲著第一期的作風，不過還未發現有省略干支的例子，它有時也被用爲祭名，但是羽字之後，一定緊跟著一個日字，而作"羽日"連文的，在第二期卜辭中，這種用法，從無例外。到了第三期，情形又不同了，羽和羽日都可以被用來紀時，而且羽日又可以被用作祭名，所以羽日一詞，就有二種不同的用法了。在第四期卜辭中，羽日之名未見，而羽字也被用來紀時的，但它却祗承襲了第一期的省略干支的辦法，而作"羽庚""羽辛"。在第五期卜辭中，羽和羽日都可以用作祭名，而羽日似乎有時也用來紀時的。

昱字　在第一期，昱和昱日祗被用作祭名。在第二期卜辭中，未見昱日之名，祗有昱字被用作祭名，這也許第二期已有"羽日"作爲祭名之故。昱字在第三期的卜辭中，沒有十分確切的資料，姑置不論。第四期中昱和昱日都可用來紀時，有時作"昱己未"，有時作"昱日丁未"，有時省稱"昱庚"，有時索性連干支全都省了，竟作"昱"或"昱日"。至於第五期卜辭，則未見昱字。

翊字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卜辭中，未見翊字的出現。這個字大概是第三期以後才流行的。在第三期卜辭中，翊字有用爲祭名的，也有用來紀時的，而且都是"翊日"連文。其用來紀時者，又大都省略一干支字而作"翊日丁""翊日戊"。第四期中的翊字，和第三期的一樣，總是翊日連文，但是祗被用來紀時，而未見用爲祭名之例，至其省略干支字的作風，和昱字的使用情形一樣。第五期卜辭中的翊字，和第三、第四期一樣，也總是"翊日"連文的，而且祗被用來紀時，有時省一干支字作"翊日乙"，有時不省而作"翊日乙亥"。

現在我們再來分期總說一下這三個字的用法如下：

第一期：未見翊字，昱祗用作祭名，羽祗用來紀時，而且省略干支之例極少。

第二期：未見翊字，昱和羽日並用作祭名，羽祗用以紀時，未見省略干支之例。

第三期：翊字無確切辭例，姑置勿論。翊日和羽日都可用作祭名，而羽，羽日，翊日都可用來紀時，而且無論用羽或羽日或翊日來紀時之時，大都總省去一個干支字的。

第四期：羽，昱，昱日、翊日等詞都被用來紀時，有時完全省去干支字，有時省略其一，有時並不省略。却未見有用作祭名之例，是否在這一時期之內，翌祭曾經荒廢，則不敢十分肯定地說，因爲我們所見的資料，祗是遺存的一部分，而非全部。

第五期：翊字未見。羽和羽日都可用作祭名，而羽日似乎也可以作爲紀時之用，翊字則祇用於紀時。

總之，翊字祇見於前四期卜辭中，翊字祇見於後三期卜辭中，羽字則五期都有，它們之中，每一個字的用法和意義，前後並不都是一致的，各有各的歷史，如果不用分期的方法來看，是混淆不清的。一用分期研究的方法，則其間條理，便可分析得清楚了。此外，無論用羽、羽日、翊、翊日、翊、翊日等詞來紀時，其意義不僅爲明日，則上面的許多列子中，都可以看得出來的，這兒可以不必詳說的了。

以上所舉的一些字形的變化與時代的關係，祇就大略而言，亦非全無例外，有時早期的字形，雖經變化，但其原來的字形，仍與新變字形並行不廢。有時，晚期的字形，也會出現在較早的時期，這表示這一字形，出現雖早，但普遍流行，却較遲晚，所以用字形來斷代，祇能作爲分期的參考，不能過分拘泥執著。

十、書　體

甲骨文的書體，五期之中，各有風格，一代有一代之勝，據董彥堂師的觀察，各期的特徵如下：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書體雄偉。例如：丙編一（圖版叁拾伍），菁華一（圖版叁拾陸）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書體謹飭。例如：文錄 455（圖版叁拾柒）；456（圖版叁拾捌）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書體頹靡。例如：甲編 3916（圖版叁拾玖）；甲編 2696（圖版肆拾）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期的書體勁峭。例如：甲編 622（圖版肆拾貳）；丙編 612（圖版肆拾壹）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的書體嚴整。例如：甲編 2416（圖版肆拾肆）；前 1、21、1（圖版肆拾叁）

以上所說各期風格的特徵，雖然祇是一些抽象的觀念，似乎不太容易了解。但是有了一些實例，可資參證，也許可以幫助領會。

第三節　甲骨文中新舊兩派的差異

甲骨文新舊二派的發現，乃是分期研究的結果。董先生認爲五斯卜辭，尙可分爲四個階段新舊二派：

第一階段	舊派（遵循古法）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第二階段	新派（改革新制）	祖甲、廩辛、康丁
第三階段	舊派（恢復古法）	武乙、文武丁
第四階段	新派（恢復新制）	帝乙、帝辛

新舊二派卜辭的差異，可從祀典、曆法、文字、卜事四方面加以比較，董先生在殷曆譜中就

已指出，後來在甲骨學六十年中，又說：

一、祀典　在宗法制度已臻完備的殷代社會中，孝道是最重要的，祭祀乃是國之大事。所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主也』。在卜辭中，卜祀之辭，佔大部分，原因在此。現在以『大甲』的祀典爲例，比較舊派與新派的不同。

在十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塊大腹甲上半，編號一四〇四七，這是武丁早期的卜辭，正面刻著：

丙子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丙午到甲寅還有八天，打算在下一旬的甲寅，對於『大甲』舉行『酒』祭，就要在前九天問卜，看是否可以。這一次大概是卜兆吉，可以舉行的。但是到了甲寅這一天，天忽然下起雨來了，酒祭大甲也不舉行了，並不是不舉行，是更要占卜另一個甲日然後舉行。何以知道這些，因爲史臣爭在龜甲的反面相對處，附著下列兩句話：

九日甲寅，不『酒』，雨。

從卜之日丙午，數到第九天是甲寅，所以說『九日甲寅』，本來是舉行酒祭大甲的，却因下雨而不能不改期了。這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武丁時代，應該祭的先祖不止『大甲』一人？對於『大甲』的祭祀，不止『酒』祭的一種，一次卜問不吉，還須再卜，應舉行的祭祀和日期，不能預先知道，必須一一問卜，這樣子，一個主祀的人，實在免不了要苦惱。

我們可以看一看新派的辦法：新派的祭祀，祖甲時代和帝乙帝辛時代是同樣的，用先祖神主名稱的同一日干去舉行祭祀，不同的却是在何日舉行何種祭祀，事先經過有計劃的排比，按著排定的次序，逐一去舉行，不再占卜，徵求先祖的同意了。這種指派的硬性規定，的確省却許多麻煩。舉出祖甲時大甲的彡祭爲例（七P七八）：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在五月。甲辰彡大甲。

這是在癸卯卜旬的日子，附記次日甲辰所排定的彡祭大甲日子。據殷曆譜祀譜一祖甲祀譜二十三葉，這次彡上甲的甲辰，列入祖甲的十一年五月五日。這種排定的辦法，至少對於祖先在天的靈魂，是否有知，發生了懷疑。祭祀是很恭謹的舉行了，只不過表示一點後世子孫的孝敬之意而已。

帝乙帝辛時，也是同樣的，仍舉彡祭大甲爲例。帝乙時代的卜辭，有云（珠二四三）：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這一次彡祭大甲是排在五月的甲子日，在殷曆譜祀譜二帝乙祀譜第四葉，這個彡大甲的甲子日，列入帝乙四祀五月二十六日。這種排列比祖甲祀譜更準確，因爲這有紀年，在當時的五種祀典的大系統中，一片（善三六五）同版折斷的殘骨，是刻著『惟王四祀』的。

這裏應該注明，凡是在卜旬日附記排定的先祖名甲者祀典的辦法，只見於新派各王的卜辭，舊派各王的卜辭中，絕對沒有。

就一般的祭祀情形看新舊兩派的祀典，也可以約略見到一些差異。現在，十萬片甲骨，理出來的只有新派祖甲和帝乙帝辛時代的五種祀典，別的並不能太清楚，尤其是舊派的制度。大體上我們所感覺不同的是受祭的神祗和祭祀種類名目。

舊派的受祭者，就祖先而論，有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如高祖夒、王亥、王恒、季等人；上甲以後的先公和先王，則祀大宗不祀小宗；大宗的配偶入祀典的，不及五世以上的先妣；祖妣之外，兼祀先臣和山川社稷，例如黃尹（文武丁時則改稱伊尹）咸戊和岳、河、土（社，或以爲此三者皆是殷代先公）等；這都是和新派不同之處。舊派祭祀的種類，有：

彡𡔲㞢（新派改用又）、㶒（新派改用叙）、勺、𥛱、歲。

這八種都是新派所同有的，新派所不舉行的還有：

御、匚、册、帝、烄、告、求、祝。

這八種只有舊派舉行的。舊派的祀典，至今不能理出一個明朗的系統，原因不在沒有材料，而在於當時不記年祀月名，又因殘缺太甚，較完整者，也都和他種卜辭雜厠一起，不易推考它們的相互關係和組織系統。

新派的長處是貞卜事項，甲骨各自以類相從，卜祀之辭又多有年祀月名，易於推考。所祀的祖宗，從先公近祖上甲開始，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的配偶，自示壬配妣庚始，凡有子承繼王位之先妣，皆入祀典。小宗則依據繼位先後或曾立太子者（祖己），均入祀典。祀典的排列，以神主之日干爲序，一如舊派祭大甲則列於甲日。因此之故，祖甲創此新制之時，曾大膽改革先王第一人之名而用其神主。在舊派，祭成湯必用乙日，是神主中，原當有『大乙』之名，卜辭中則不稱『大乙』而稱『唐』。祖甲爲了祀典中名實的統一，毅然不用『唐』而月『大乙』，這辦法的合理，致使武乙，文武丁時代，一切恢復了舊派的制度，獨不能再恢復『唐』的名稱。新派祭祀先祖，從上甲以下，先妣從示壬配妣庚以下，依日名、神主，一次排列，秩然不紊，於是纔可以考出五種祀典的基本組織，這五種祀典就是：

彡、翌、祭、𡔲、㿝。

五種祀典，到了帝乙帝辛時，每年自彡至㿝依順序舉行，祭祀一週，恰足三百六十日，約相當一歲的日數，所以在此時，把一年稱爲一祀，也就把祀來代表年歲，稱『惟王幾祀』，就等于說王的第幾年。五種祀典的制定，是祖甲創始的，到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了，重加釐定，乃更爲謹嚴完密。五種祀典的辦法，是彡翌各自單獨舉行而相連續。翌之後接以祭，祭之下一旬加入𡔲，𡔲之下一旬加入㿝以後三種聯合舉行而各成系統。彡祭需時十一旬，翌需十一旬，祭𡔲㿝三種聯合舉行需十三旬，開始彡祭時『貢典』佔一旬，共爲三十六旬。三十六旬，徧及祖妣，周而復始，極有規律。根據這個系統，我曾據以推考殷代曆法，排求帝乙帝辛時代前後八十七年的兩種祀譜。據我們考定，這五種是：𡔲用鼓樂，翌用羽舞，祭用酒肉、𡔲用黍稷，㿝是最後大合祭。除了五種主幹祀典之外，還有系統不太明晰的祭祀：

又（即舊派之㞢），叙（即舊派之㶒）、勺、歲、𥛱、𩱙、夕福、彡龠，𣸈、登、日。

等十二種，除了『日』祭之外，別的都是與五種祀典相伴舉行的。以上十七種祭祀，可以說是祖甲修訂祀典後的新辦法，許多是不見於舊派祀典的。

單就祀典講，已可以看出新派舊派之大別，新派純而舊派駁。祖甲不惜廢除祖宗成法，予以改良，使祀典由極端混亂到極有秩序，把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屏而不祭，把先臣山川社稷之祭，也一概廢除，獨於上甲以來，妣庚以下的祖妣，排入祀典，納諸紀律，隆重舉行，他的革新精神是何等堅毅，中間經過了復古運動之後，帝乙帝辛父子，又同樣的能力行新法，加以修訂，使之更爲完美，也可知殷末兩帝是如何的英明果斷了。

二、曆法　因分期分王的研究，我感到一個奇異的現象，是祖甲時卜辭中絕無『十三月』，又把『一月』改稱『正月』，使我首先注意到祖甲的改曆。殷代曆法，以建丑月爲一月，以小寒節氣爲曆法起算之元；以節氣所在爲月建，即太陰月的名稱；以無節之月爲置閏的標準。它的來源似乎近於漢代流傳的古顓頊曆。這基本的殷正曆法，應該是始於商代初年，改『夏代正朔』的時候，這也是舊派新派所共同具有的。所謂祖甲改曆，只限于以下四事：一是月名，二是置閏，三是紀日，四是紀時。

月名　舊派一歲中的月名，由一月至十二月，以數字爲序，把一歲看成一個囫圇的組織，十二個月之內，不能有所增減。新派則打破此囫圇組織，首先把一月改稱正月。

置閏　舊派既維持月名一至十二的組織，所以凡遇應當置閏之年，置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新派打破月名一至十二之組織，爲的即是使『閏月』置於當閏之月，不待年終方置『十三月』，如此則節氣與月名比較準確。如本年二月無節氣，則於『二月』之後，重列一個『二月』，作爲閏月。既是在二月三月之間，又插入一個二月（閏月），所以把開始之月，不稱『一月』而稱『正月』。

紀日　舊派因沿古制，以干支紀日六十一周爲獨立系統，不受年月的拘束。自任何一日起算，可以從二日、三日、一旬、二旬，以至百日以上，以數紀之。稱十日以上爲『旬』，十旬爲『百日』，自成一個干支獨立的計算法，這辦法大概是來自遠古，新派廢去干支紀日獨立計算之法，以干支繫屬於太陰月。月名上加一個『在』字，如甲子日下記月名稱『在二月』，明此『甲子』屬於『二月』，不復獨立計算日數。

紀時　舊派紀時法，白晝稱『日』，全夜稱『夕』，一日又分爲七段，有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等專名。新派仍有日、夕、中日等名，不用『大食』『小食』，以朝代『大采』，暮代『小采』，朝前爲兮，兮前爲妹（昧），暮後爲昏。祖甲改曆之舉，主要的是置閏於當閏之月，這確是一個改良辦法，使太陰月與節氣月，差至一月，即置一閏，不必更待年終方置『十三月』，改月名，也是如此，繫干支於太陰月，不復獨立計算，也省去許多糾紛，所以加一個『在』字。紀時法的改易，猶屬小節。

三　文字　在卜辭中，文字因時代而演變，自別有其系統，如本書第一六一葉所舉的『干支字五期演變表』，即是一例。舊派與新派之異，尚未全部比較，就粗略的觀察，新派用字特異，顯而易見者有四：

王　舊派寫王字，上無橫畫，新派則必加橫畫，此事最早注意到的是老友坎拿大人明義士先生。當時我也擬以字形分時代，明氏即首先爲我言王字。王字作太形，本象王者正面端坐之形，但頭上無冠，祖甲明瞭王字原始意義，所以在他即位之初，第一件事是命令史臣，凡寫王字於頭上必加一橫畫，以示王者冠冕莊嚴。祖甲之意，必以爲改革制度，必從王者自身作起，若王者南面端拱而坐，科頭露頂，成何體統。此雖一筆一劃之微，也可見此一英主，明察秋毫，注意力及於細微末節。

叙　舊派寫奱字爲木旁兩點，象焚燒木柴而有火星之形，作※，爲祭祀之名，新派不見，而別有叙字，會意以手奉木於神前之形，亦是祭名，而不見於舊派。這也可見祖甲的思慮周密。如果不加神示，燒木取暖與焚奱致祭，將無所別。

又　舊派以又爲福祐字，㞢爲祭名，爲有無之有，又再之又，祖甲一律改㞢爲又，或者㞢字在殷代沿用已久，已不明造字本義，祖甲乃易以又字，以爲新派使用文字的準則。

田　舊派以田字爲農田之專用字，而畋獵字則只用狩字，本字作『獸』，即今禽獸之獸。新派又專用『田』爲畋獵字，不用獸字。祖甲何以必改此字，其意不可知，或者因田獵可以損傷禾稼，妨害農作，故意用田字，垂諸後世，以示警惕，也未可知。

以上所舉，不過幾個例子而已，將來更進而作分派研究，在文字的改易上，必有更多的發現。

四　卜事　甲骨文中貞卜的事項，究竟共當有若干門類？在未經全部研究完竣的今天，是不能作肯定答復的。據粗略的觀察，可暫分爲下列的二十種：

新舊兩派所共有的

1. 卜祭祀　2. 卜征伐　3. 卜田狩　4. 卜游觀　5. 卜享　6. 卜行止　7. 卜旬
8. 卜夕

舊派所特有的

9. 卜告　10. 卜匄　11. 卜求年　12. 卜受年　13. 卜日月食　14. 卜有子　15. 卜娩
16. 卜夢　17. 卜疾病　18. 卜死亡　19. 卜求雨　20. 卜求啓

舊日以『卜王』爲一類，非是，我將別有專論。以上所舉1至8各類，新舊派也有不同如『卜旬』在舊派則多追記『徵驗』之辭，或附記一旬之內天氣等辦法；新派則附記下旬的重要祭祀，兼記年祀。舊派卜辭有『王貞』，新派王貞之外，在帝乙帝辛時又有『王卜貞』，是舊派王但親自問事，新派王能進一步親自灼龜見兆。各種卜辭又均有記『貞人』與否之異。舊派『卜年』有『黍年』『稻年』的不同，『卜雨』兼有卜『霰』卜『雪』卜『遘大風』『遘大雨』之事，卜『有子』又有『求生』之辭。若仔細分類，項目當甚繁多。舊派尚有記事文字刻於骨臼及骨反面，或腹甲尾部及反面甲橋部分者，則均係登記貢納龜骨之事。新派無有。

當斷代分期研究的初期，文武丁時卜辭，出土者少，又因『復古』的關係，一切摹擬武丁，每易與第一期相混，胡厚宣君在他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中，常把第四期卜辭誤入第一期，就是這個緣故。

上舉二十類，前八類，新派仍是如法舉行貞卜的。後十二類却不見於新派，這似乎是祖甲革新占卜制度時所廢除的。祖甲創立新制，帝乙帝辛時嚴格遵守，這次決非偶然。例如『吉』與『匄』，在武丁征伐吉舌土方時，曾一再呼籲求告于先公先王，希望他們暗中佑助，戰陣軍旅之事，運籌決策，在乎王者的立即決斷，依賴先祖，乞靈鬼神，豈不貽誤戎機。『求年』『受年』之卜，本屬多事，若農民勤勞，服田力穡，自有收穫，惰農自安，轉盼祖宗上帝降以福佑，以坐享豐年之樂，豈非妄想。日月交食，風雨晦明，原屬自然現象，既不是人力所能支配，又何與于吉凶禍福？子嗣有無，生男育女，皆當聽其自然，何必事先卜問？夢是幻想，無須認眞，如武丁時『王夢有死大虎』，而卜是否『惟禍』？死虎雖大，不能噬人，又是做夢，豈能爲禍？『疾病』、『死亡』，當盡人力以從事救治，貞卜何益？武丁時卜『疾齒』，報『聞』於『父乙』之廟，試思小乙即使健在，也無法治療愛子的牙痛，訴于神主，有何用處？文武丁『疾目』，卜問是不是會有『喪明』的危險，也不過想在精神上求得一點安慰而已。凡此種種，新派一律不去問卜，這是和舊派特別不同之處。我們試想，卜事固然全是迷信，只是國家制度，祖宗成法，未便全部廢除，所以凡是例行公事，仍多照辦，可見新派改革時必具苦衷。至於尤不合理而又無關重要的卜事，權在時王，當然是可以相應不辦的。

在甲骨文中所表現的兩派之異，又不僅卜事爲然。甲與骨的使用，書寫契刻文字風氣，都有大不相同之處：舊派史臣，使用甲骨，漫無準則，信手拈來，即便灼用，所以在一段之中往往卜辭蕪雜，羅列各種事項，忽而問東，忽而問西。新派把卜旬、卜夕、卜祀、卜行、征伐、田獵，各各分類，集中於一版，用骨用甲，也有定例，秩然不紊，鑽鑿灼用，預有布置安排，卜兆間有固定的距離，刻辭記事，有固定的範圍，不能踰越。舊派對此，則一聽史臣之自由，毫無拘束。至於書契文字，在武丁世，史臣多爲名家高手，他們的筆力宏偉，書契豪放，精美絕倫，無可非議。但是對於行款格局，每每各自爲政，散亂無紀，不成體系。新派雖失于拘束，但無論書寫行款，都是工整謹飭，均勻嚴密，每版甲骨，無不秩然有序。與舊派不同，一望而知。

以前作分期研究時，總覺第二期第五期，卜辭都少。以年數論，舊派自盤庚至祖庚，合計武乙文武丁共爲一二八年，新派祖甲廩辛康丁，合計帝乙帝辛共爲一四五年，是新派反多於舊派，兩派卜辭，至少應該相等。現在對於十萬片甲骨，約略估計，舊派至少要佔全量三分之二，新派當不及三分之一。這關係就全在於卜事之異，有許多事項，新派不卜問了，留下的卜辭也少了。

貞卜之事，是隨著兩派各王政策和興趣而變動增損的，這是分派研究初步工作後觀察的結果。用『分派』辦法看甲骨文，和『分期』看法便有所不同。後者只是籠統的分爲五堆，前者是認清了：一：卜辭所能代表的殷代史實，零星片段，實在有限；二、殷代二百七十三年的政治背景，有四次變動，已是相當的複雜；三、這種複雜的情形，不見記載，使人感覺到舊史料的異常貧乏。就這些，已足以打破二十年前對於甲骨學和古代記載的舊觀念了。

第十一章
天文氣象與曆法

第一節　天文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往往將一些天文氣象上的自然變異，記入史册。這一筆法，與卜辭的作風，十分相似，很可能，那是一種從殷代以來相沿已久的習俗。在甲骨文中，偶然也有一些天文氣象的紀錄。從那些紀錄裏，可以知道殷人對於天文的知識，已經相當豐富。下面將從日月星辰等方面，分別加以敍述。

一、星　象

㈠鳥星與鴻鳥星

⑴　丙申卜，𣪘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惟有求（祟），其有酘（毀）。一（以上丙申日所記）

乙巳，酒，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𢼄卯鳥星。（以上丙申後十日所記）（丙編二〇七；乙編 6664，此爲成套卜辭中之第一辭）

乙巳夕，有酘（毀）于西。（以上丙午日追記乙巳夜之天象）（丙編二〇八；乙編 665，即上一版之反面）

⑵　丙申卜，𣪘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惟有求（祟），其有酘（毀）。二

乙巳，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𢼄鳥星。（丙編二〇九，乙編 5920＋6297＋6672，此爲成套卜辭中之第二辭）

乙巳夕，有酘于西。（丙編二一〇，乙編 6673，即上一版之反面）

以上二版，雖非成套腹甲，但所舉的那二條卜辭確是成套的。所以卜辭雖爲兩條，紀錄祗等於一次。董作賓師殷曆譜交食譜說：『有毀于西，疑指流星而言，蓋西顧流星隕落，以爲星有所毀耳。改（𢼄）卯疑皆祭名，所以祭鳥星者。鳥星，殆即堯典："日中星鳥"之星鳥。鳥星，南方朱雀七宿之總名，祭之之時，或在春季，惟此版不記月名，無從考知矣』。董先生的說法，多數學者並皆信從。但是李學勤論殷虛卜辭的星，却另有解說，讀『鳥』爲『倏』，讀『星』爲『姓』，殆即後世的『晴』字，認爲『鳥星』就是『倏晴』的意思，而非星宿，李氏並舉丙編五六二版，亦即他們所說的合集 11499 版上的卜辭：

⑶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侑鼎？一王占曰：侑鼎二，惟大示王亥亦𢀛。

☒酒。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𢼄卯鳥，大啓，昜。（丙編五六二）

證明他的說法。其實，丙編五六二，很可能與上舉的丙編二〇七或二〇九，是一甲之折，而且所記天象，亦屬一事。甲骨文中，尤其是成套卜辭中，常有彼省此略的現象，上舉⑴⑵⑶三辭中，便是如此。例如：⑴辭作『𢼄卯鳥星』，⑵辭省『卯』字作『𢼄鳥星』，⑶辭則省『星』字而作『𢼄卯鳥』，當然⑶辭的『星』也可能是在殘缺之處。但是，無論如何，都不會像李氏那樣斷句的，若照李氏『卯鳥大啓』的句讀。則『卯』字就很難講得通了。所以他的說法，難以取信。上述三例，仍當爲鳥星的紀錄。

至於鶾星的鶾，或釋䴏，祗見一條殘辭：

☒果，姳云自北，西單䨘☒鶾星。三月。　（前七、二六、三）

其實，這個字釋鶾或釋䴏，都有問題。胡厚宣以爲商星；丁山以爲鶉尾之專名，也都是臆測之辭，究竟是什麼星，有待考定。

㈡新星與火

⑷　七日己巳夕㞢☒有新大星並火。　（後下九、一）

⑸　☒（辛）未有酘（毀）新星。　（前七、一四、一）

董先生殷曆譜交食譜說：

> 有『新大星並火』一語，乃己巳夜間觀察星象之紀錄。並訓比，訓近。新大星即新星之大者，猶言有一大新星傍近火星。後漢書嚴光傳：『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客星即新星，爲變星之一，所謂『客星犯御座』，與『新大星並火』，語頗相類，亦奇緣矣。新星之觀測，他辭亦有之，且記其消滅之時……以『毀蜺』之語法例之，則『毀新星』必爲新星之毀滅無疑也。次論火星，鳥星旣可能爲堯典之『星鳥』，此火者，亦即堯典『日永星火』之火星矣。古者以星象覘節候之序，心三星，其中者大而且明，尤易惹人之注意。相傳『商主大火』，春秋襄公九年左氏傳云：
>
>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
> 左氏傳言火星者，如昭公十七年：『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三年：『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四年：『火出而畢賦』。六年：『火見，鄭其火乎？』。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哀公十二年：『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厤過也』。是火星在春秋時代，已爲普遍之常識，其上承殷商固無足疑矣。（下編，卷三，二葉）

關於上舉有關新星與火星的卜辭，英人李約瑟（Joseph Needham）認爲那是『至今保存最古之新星紀錄』（見科學文明在中國第三册，第二十卷，第三章，第二節，高平子譯，原載中國一周六四五期，後收入學曆散論 p.p.419－426）。李氏並對『新星』『超新星』『變星』等名詞，有所解釋道：

> 我們現在已知時時有些星體由不見而升爲可見。又有其他則由可見而隱沒不見，就是說恒星的光度或光等時有變換的可能。更有恒星原極微弱，或許祗能勉強可見，但是突然之間可能增加光度至於百萬倍之高，這類星體的爆發，其名稱謂之新星，或逢其爆發之災刼特別強烈，則其名稱謂之超新星，尚有其他星體，其光度消長周而復始，有循環現象，則稱變星，……但是『大火』（Antares）（秉權按：高平子謂卜辭新大星並火之火字，應指大火，即心宿星）附近一個強有力的波源似乎很可能是紀元前一三〇〇年殷虛甲骨所紀之『新大星』。

此外，還有一條記載大星的卜辭，曾經引起多方注意和爭議。那一辭的序、命部分在龜腹甲的正面，占、驗部分則在反面相當的部位，其辭曰：

⑹　甲寅卜，𣪘貞：羽乙卯易日？

貞：羽乙卯不其易日？　（乙編 6385 正面）　（此辭乙卯下衍乙卯二字）

王占曰：之𤕌，勿雨，乙卯允明䨘，三𠧩食日大星。　（乙編 6386 反面）

這一條的占驗之辭中，有兩個意義不明的字，所以整個句子就很難解釋。又因句中有『食日』二字，有人就說那是一次日食的紀錄，但也有人認爲卜辭以及經傳中習稱日食爲『日有食』或『月有食』，而與此稱『食日』者不合，故非日食紀錄，不過他們都沒有否認『大星』是星。這與有一些人認『星』爲『晴』而否認是星的說法，有所不同。此外，另有一些記載『星』或『大星』的碎片，這裏不能一一備舉。

二、日　食

卜辭中有關於日食的卜辭，僅祗下列數條：

⑴　癸酉貞：日月有食，惟若？一

癸酉貞：日月有食，非〔若〕？一　（簠，天一）

⑵　癸酉貞：日月有食，惟若？二

癸酉貞：日月有食，非若？二　（佚 374）

⑶　癸酉貞：日月〔有〕食，☒上甲☒？　（京津 3965）

⑷　貞：日有食？　（獸 1、10、5）

⑸　☒日有食。　（合集 11481）

以上除第⑸辭殘缺過甚，不能確定是命辭或驗辭外，餘皆命辭，命辭是占卜尚未發生之事，故不能算是日食紀錄，但由此亦可以看出殷人對於將要發生的日食或月食，已有預測之能。董先生在殷曆譜交食譜曾將第⑴、⑵兩辭列入日食譜，第⑷辭雖曾提到，因無干支可稽，故未入譜，後來在殷代月食考（集刊二十二本，1950、7，台北）中，以爲那些都不是日食的紀錄，又將它們全部刪除。

三、月　食

有關月食的紀錄，在卜辭中大都在驗辭中出現，故可確定其爲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卜辭所記月食紀錄有六，如下：

㈠甲午月食——盤庚二十六年（－1372）三月十六日十七時三十六分。

⑴　〔己〕丑卜，賓貞：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占曰：有求！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己〔丑〕卜，□貞：勿酒登？　（丙編五七，同版尚有貞人𣪘）

這個月食，董先生的殷曆譜交食譜原定爲小乙八年（－1342）二月十六日二時十七分。後來根據德效騫（Homer H. Dubs）的『公元前 1400 年至 1000 年安陽和中國所見月食表』（哈佛亞洲學報，第十期，1947），加以校訂，在殷代月食考中已將它改訂爲盤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十七時三十六分復圓（－1372 年 3 月 27 日，儒略周日 1230301），亦即下午五點三十六分，在安陽地區看不到（此時安陽月出在下午五時四十八分），而在他處可見的月偏食。據劉寶林的『公元前 1500 至公元前 1000 月食表』（天文月刊 1978，p.p.43－60，又見張光直商史新料三則，附錄，集刊五十本，第四分，p.p.753－765），這一天的月食，初虧在 14 時 21 分（即下午二時二十一分），食甚在 15 時 39 分（即下午 3 時 39 分），復圓於 17 時 17 分（即下午五時十七分）二者相差僅十九分鐘，都是在安陽看不到的月食。此外，關於這一次月食的推斷，德效騫定在－1197，陳夢家和周法高以及張培瑜都定在－1228，但公元前 1229 年在殷曆譜的年曆譜中，已是康丁元年，又未免太晚了。總之，這是一次最難安排，最難確定的月食。

後來，嚴一萍寫了一篇壬午月食考（中國文字，新四期，1981，7），將這條卜辭中闕文的擬補，改動了一下，他將『己卯卜』的『己』字，改補爲『丁』；將『六日甲午』的『甲』字，改擬爲『壬』，將這一月食改定在：武丁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壬午，二十三時四十八分，至十六日，癸未，三時三十八分，亦即劉寶琳所計算的公元前 1500 至 1000年間月食表中的－1324、8、30－31 日的那一次月食。劉表以半夜爲一日之始，所以干支日期爲壬午至癸未，嚴氏則從董先生之說，認爲殷人以黎明爲一日之始，所以劉表的午夜之後應提前一日，因此這一月食仍在壬午之夜，這可以說完全是爲了迎合劉表而作的更動。沒有劉氏那表，大概不會有人想到作這樣的更動的。董先生且認爲他所擬補的『己』和『甲』『都是絕對不會錯的』，不過這一更改，將那次月食紀錄往下推移了四十八年，可以解決一些難題，例如甲午月食若在盤庚二十六年，則早於武丁元祀三十四年，而與閏譜三武丁五十年所見的甲編 2122 版（大龜四版之一），版上貞人賓所卜的紀錄，前後相去八十四年。關於這，董先生也認爲『賓和𣪘的年壽將更要延長，他們的服務須在八十年以上，幾乎是不可能的』（殷代月食考，集刊二十二本，p.151）

㈡庚申月食——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1310 年 11 月 24 日）一時十五分至四時四十四分。

⑵　癸（卯）〔卜〕，貞：〔旬〕亡〔禍〕？〔二〕

癸丑卜，貞：旬亡禍？二　王占〔曰〕：有求！七日己未夕㞢庚申月有食。

癸亥卜，貞：旬亡禍？二

癸酉卜，貞：旬亡禍？二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二　王占曰：有求！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庫方 1595）

⑶　癸亥。

癸未。　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禍？

癸卯卜，貞：旬亡禍？　（正面）

☒己未夕㞢庚申月有（食）。（反面）　（金璋 594 ）

此外，另有一版卜辭，雖無月食記載，但與上擧二版卜辭，必有關聯，其辭曰：

(4)　（癸）〔丑貞〕：（旬）〔亡禍〕？

癸亥貞：旬亡禍？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希！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一　（鐵 86.3 ＋ 185.1 ＋ 233.3 ；綴 143 ；綴新 492 ）

這一次月食有月日可以稽考，在年代學上，是很重要的材料，與這版同樣的記載，出現兩處，另外還有一處雖未見記有月食，但卜辭同文，所卜爲同時同事，則可斷言。第(2)版庫方 1595 所存的四個序數均爲『二』，第(3)版，金璋 594 ，所有序數均已殘缺。綴 143 ，僅存一個序數爲『一』，這三片，很可能是一成套胛骨中的幾版殘片，至少亦應是成套的卜辭。

這次月食的日期，董、德、劉三家推算的結果均相同，祗有在時間上稍有出入而已。

㈢壬申月食——武丁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1281 年 11 月 4 日）三時二十四分至六時十分。

(5)　〔癸亥卜，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希！〕旬壬申夕月有食。　（簠室，天文一、二）

這次月食，殷曆譜交食譜月食三曾推定它是武丁十二年（－1327 年）五月十六日四時的月偏食，殷代月食考改定爲武丁五十八年的月全食。劉表列爲癸酉，那是他的計日，是從午夜開始，所以列在次日。如果這一次月食的推斷是準確而可信的話。那末，殷人的計日方法，應如董彥堂（作賓）師所說的，始於黎明而終於次日的黎明。因爲這次月食是在午夜以後，如果計日從午夜開始，這裏的卜辭紀錄，應作『壬申㞢癸酉夕月有食』，我曾統計『㞢』字的用法，除了作爲專名以及用牲之法以外，常在相連接的二個干支夕之間出現，如『甲子夕㞢乙丑』，因此，我曾認爲那個『㞢』，誠如德效騫氏所說，有『延長到』的意義。而認爲殷人計日，跟現代一樣，從午夜開始。但這裏的那條月食卜辭，對於後半夜的月食，仍稱『壬申夕』而不作『壬申㞢癸酉』，却否定了那種想法，而可以肯定董先生的說法是對的。

㈣乙酉月食——祖庚二年八月十五日（－1278 年 9 月 2 日）零時十六分至二時五十七分。

(6)　癸亥卜，爭貞：旬亡禍？一月。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二月。三

癸卯卜，〔貞〕：旬亡禍？二月。三

〔癸〕卯〔卜〕，貞：〔旬〕亡〔禍〕？五月。

〔癸〕（未）卜，〔貞〕：旬〔亡〕禍？〔六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　（甲編 1114 ＋ 1156 ＋ 1289 ＋ 1749 ＋ 1801 ）

(7)　〔癸未卜〕（𡆥）〔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　（契六三二）

這也是一次有月日可稽的月食，亦爲年代學上的重要材料之一。殷曆譜交食譜月食一，據甲編 1289 ，推定爲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1360 年 8 月 9 日）壬子夕的月偏食，殷代月食考改爲小乙六年九月十五日（－1343 年 8 月 31 日）癸卯日的月偏食，後來又根據甲編的綴合片，改爲祖庚二年九月十五日（ 1278 年 9 月 2 日）乙酉夕的月偏食。（見卜辭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册）這次月食的時間，董先生據德表所推初虧爲零時三十六分，食甚在二時六分，復圓於三時十八分。食象爲 0.63 。劉表初虧爲零時十六分，食甚在一時三十六分，復圓於二時五十七分。二者相差極微，且均在午夜以後。劉表以午夜爲一日之始，所以列在丙戌。這裏稱『乙酉夕，月有食』而不稱『乙酉夕㞢丙戌，月有食』，可見殷人的干支計日，是從黎明到次日的黎明的。但這個月食，安陽可見，而卜辭稱『聞』，則甚難解，也許那一夜安陽陰雨，未見月食，而由他處見而報聞，亦有可能。

第(6)版卜辭，序數均爲『三』，可能是成套腹甲中的第三版，第(7)版序數闕如，故不知其爲第幾版了。

㈤　癸未月食——祖庚三年二月十五日（ 1277 年 2 月 27 日），初虧於零時三十五分，食甚在二時三十一分，復圓於四時二十八分。

(8)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雺，不雨。二上吉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

囚易日？一

翌己亥不其易日？一　（丙編五九正面）

之夕月有食。　（丙編六〇即五九之反面）

這次月食，最初由我綴合乙編中的 1115 ， 1868 ， 1952 ，1959 等四片而發現的，那時，我認爲這是一次甲申月食，於是寫了一篇卜辭甲申月食考（集刊，二十七本，四十五年，四月，台北），雖曾根據殷曆譜交食表祖庚三年二月十六日有一次發生在白晝的月食（食甚在 11 時 53 分），但根據德表食甚在－1277 ，Feb 27 日 2 時 36 分，在殷代，仍屬癸未之夕，所以認爲與卜辭不合。這篇文章寫成之後，送請董彥堂（作賓）師審閱，他從香港來信說：『卜辭所稱之日，皆指卜之日，之夕亦然，是此月食可能在癸未之夕，不在甲申也』，因此，我又考查了『之日』『之夕』等的用法，發現也有不指卜之日或夕的例子，所以我認爲既有文例可援，可以不必改動原稿了。後來，嚴一萍又綴合一版乙編 1665 ，寫了一篇卜辭癸未月食辨（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五期，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北），其後，我綴合了乙編 2446 版，那是一片內腹甲，上面有驗辭『甲雺不雨』四字，才從文法上確定『之夕』是指卜日癸未，因此，我又寫了一篇卜辭癸未月食的新證據（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丁故總幹事文江逝世廿週年紀念刊，四十五年，十二月，台北），確定那是公元前 1278（－1277）年 2 月 27 日，祖庚三年二月十六日零時三十五分至四時二十八分的月食。按照殷代的習慣應該仍是十五日癸未之夕。

此外，還有一些人，利用一些並不準確的考釋，如將『日戠』認爲日食等等，在錯誤的基礎上推論，一些莫須有的現象，扣盤捫燭，毋庸贅述。

第二節　氣象

一、氣象的名稱與紀錄

甲骨文中，有關氣象的紀錄，屢見不鮮，其名稱亦相當複雜，不過，有一些，在解釋上頗有爭議，是否爲氣象名稱，尚難確定，至於可以確知的，例如：雨、雪、霰、雺（霧）、啓、晦、暈、(霓)虹、雉、䨲、風、雲、𦰩（暵、熯、旱）等等，今略擧其例如下：

㈠　雨——有雨、大雨、小雨、征雨、从雨、䨟雨、盅雨等名稱，今略擧其例如下：

(1)　貞：雨？　（丙編五〇八）

(2)　（癸）未卜，爭貞：雨？

王占曰：雨。惟其不征，甲午允雨。　（丙編五二二）

(3)　乙未卜，韋貞：雨？一二三

貞：不其雨？〔一〕二三　（丙編五二七）

(4)　戊辰卜，爭貞：其雨？

貞：不雨？　（丙編九三）

(5)　今日其雨？　（丙編八七）

(6)　今丁己雨？　（丙編四七四）

(7)　貞：今日雨？

貞：今日不其雨？　（丙編四二二）

(8)　今夕雨？　（丙編三）

(9)　今夕其雨？　（丙編三九三）

(10)　其惟今夕雨？　（丙編四二五）

(11)　戊子卜，𡧊，己丑雨？　（丙編八四）

(12)　翌壬寅雨？一上吉

其惟今夕雨？一　（丙編四二五）

(13)　甲辰卜，㐱貞：翌乙巳其雨？一二三四

貞：翌乙巳不其雨？一二三四

甲辰卜，㐱貞：今日其雨？一二三四五

貞：今日不雨？一二三上吉四五　（丙編六三，翌指第二天）

(14)　丁巳卜，亘貞：自今至于庚申其雨？

貞：自今丁巳至于庚申不雨？

戊辰卜，㱿貞：翌庚申其雨？

貞：翌庚申不〔雨〕？　（丙編一五一，翌指第三天）

(15)　己丑卜，爭貞：翌乙未雨？　（丙編五二二，翌指第七天）

(16)　貞：翌丁卯𠦪舞，有雨？

翌丁卯勿，亡其雨？　（丙編四四二，此處勿亡連文，應從勿字斷句，是"勿𠦪舞"，"亡其雨"的意思）

(17)　自今五日至于（丙）午（雨）？一

自今五日至〔于丙午不其雨〕？一

自今五日日雨？二三上吉

自今五日不其雨？二三　（丙編四五四，這是成套的對貞卜辭，第一卜記一辭，第二、三兩卜合記一辭）

(18)　甲戌卜，㱿，翌乙亥帝其令雨？

甲戌卜，㱿，翌乙亥帝不其令雨？　（丙編五二九，此版均爲卜雨之辭，自丙寅至丁丑，十二日之間，祗有已己日未卜，那是因爲這一天下了雨，所以未卜，這一版的反面，丙編五三〇有記驗之辭曰："已己帝允令雨至于庚"）

(19)　癸未卜，來壬辰雨？　（粹七九〇，此卜十天以後壬辰雨，翌亦稱來）

(20)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占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不其雨？　（丙編三六八）

(21)　辛酉卜，今二月雨？七日戊辰雨？　（續存二、一二四）

(22)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有大雨？　（前三、一九、二）

(23)　壬午卜，于癸未雨？三月。　（粹八一五）

(24)　貞：之三月雨？　（乙編三三三一）

(25)　貞：及今四月雨？　（丙編三九〇）

(26)　甲午卜，賓貞：今五月多雨。　（乙編 3791 ）

(27)　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　（佚九四九，續四、一四、一）

(28)　貞：今日其雨？在六月。　（續四、二十二、十二）

(29)　壬辰卜，荷貞：王不菁雨？七月。　（粹七七〇）

(30)　丙申卜，貞，今夕不雨？

貞：今夕其雨？八月。　（粹七六八）

(31)　甲申卜，中貞：𤰔𢦏𣎵雨？九月。　（粹八一四）

(32)　壬寅卜，賓貞：今十月雨？

貞：今十月不其雨？　（丙編五二三）

王占曰：其雨惟庚，其惟辛雨，弘吉！　（丙編五二四）

(33)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一上吉二三〔四〕五六七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丙編一四九）

(34)　辛未卜，行貞：今夕不雨？在十月二。　（粹七二三）

(35)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一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一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二

貞：十三月不其雨？二
貞：今十三月〔雨〕？三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三
〔貞：今十三月雨〕？〔四〕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四
今十三月雨？五
今十三月不其雨？五　（乙編 6299 ，對貞的成套卜辭）
(36) 辛未卜，由貞：黍年有足雨？　（丙編二八〇）
(37) 己亥卜，爭貞：在姢田有足雨？　（丙編三四〇）
(38) 貞：今丙戌姣姙有从雨？
貞：姙亡其从雨？　（丙編一五七）
(39) 㚔雨于上甲宰？　（丙編一一七）
(40) 貞：取羔有雨？
取亡其雨？
貞：〔其亦〕𥁕雨？
不其亦雨？　（丙編五三五）
王占曰：其亦𥁕雨惟己。　（丙編五三六，即五三五之反面）
(41) 乙未卜，今夕奏舞有从雨？　（前三、二〇、四）
(42) 王其田斿不冓大雨？　（佚一四九）
(43) 其㚔年于滴有大〔雨〕？　（綴一、三八四）
(44) 其嘗祁有大雨？　（粹七七七）
(45) 𠂤羊有大雨？
𠂤小宰有大雨？
𠂤牛有大雨？　（粹七八八）
(46) 甲申卜，爭貞：茲雨惟我禍？　（乙編四七四二）
(47) 其旣于右宗有大雨？　（粹六八五）
(48) 貞：今夕其雨疾？　（佚五六五）
(49) 丙午卜，韋貞：之十月不其惟𩃬雨？
丙午卜，韋貞：之十月雨其惟𩃬？　（綴二、一）
(50) 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南來雨？
其自西來雨？
其自北來雨？　（通纂 375 ）
(51)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　（粹一五四五）

(52) 乙卯卜，王，𢆶雨于土？　（外編五〇）
(53) 惟王亥𢀛雨？　（粹七五）
(54) 貞：不亦𡆥雨？　（京津四一九）
(55) 丁至庚其萬小雨？　（粹一〇〇四）

從上舉的一些例子裏，可以看出卜辭中，關於雨的種種紀錄，因為想了解它們在文法上，與事實上的一般情形，所以多舉了一些辭例。

㈡ 雪
(56) 貞：今月其雪？　（丙編三三五）
(57) 王占曰：帝惟今二月令霰，其惟丙不令雪，惟庚吉。　（丙編六六）
㈢ 霰——有人將這個字釋為雹，但從節令上看來，還是以釋霰為是。
(58) 貞：及今二月霰？　（丙編六五）
(59) 癸未卜，爭貞：之一月帝其弘令霰？一二三四五
貞：之一月帝不其弘令霰？一二三四五六　（丙編五一五）
㈣ 啓
(60) 貞：翌庚子不其易日？庚子啓。之夕雨。　（丙編四七七）
(61)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霽。丙午啓。　（乙編 156 ）
(62) 丙子卜，徃，丁丑啓？允啓。　（甲編 476 ）
㈤ 晦——卜辭中的每字即晦
(63) 弜省田其每？　（甲編 573 ）
(64) ☐至☐弗每不雨？　（甲編 641 ）
(65) ☐弗每不遘雨？　（甲編 599 ）
(66) 癸巳卜，爭貞：日若茲敏，惟年禍？三月。　（前五、一七、五，敏讀為晦）
㈥ 暈
(67) 甲申卜，王貞：余正𢓊？六月。乙酉暈，旬癸巳㞢甲午雨？一二　（丙編三〇七）
(68) 癸巳卜，貞：今其有禍？甲午暈。　（柏二）
㈦ （霓）虹
(69) 王占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宦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飮于河。　（菁四）
(70) ☐庚吉，其☐有酘虹于西☐。　（前七、七、一）
㈧ 隹字從于省吾釋，謂即陰晴之陰，也就是說文從雲今聲，雲覆日也之霠的初文。
(71) 戊戌卜，其隹？翌己，印啓，不見云。　（乙編 445 ）
(72) 丙辰卜，丁巳其隹？印允隹。　（乙編 307 ）
㈨ 霾
(73) 貞：茲雨不惟霾？
貞：茲雨惟霾？　（甲編 2840 ）
(74) 丁酉卜，爭貞：☐惟有霾？　（明 758 ）

㈩ 風——卜辭借鳳為風，風有大風，小風，大𩘨（驟）風、𩗴（狂風）等名稱。且風為帝使，而東、南、西、北四方之風，各有專名。
(75) 翌癸卯帝不令風？夕𩃟。
貞：翌癸卯帝其令風？　（丙編一一七）
(76) 貞：亡來風？　（丙編五四〇）
(77) 王占曰：勿雨！惟其風。　（丙編三五〇）
(78) 甲申卜，㱿貞：翌乙酉其風？一二三四五六
翌乙酉不風？一二三四五六　（丙編五三八）
(79) 今日辛，王其田，不遘不風？　（佚七三）
(80) 王往田湄日不遘大風？　（甲編 615 ）
(81) 乙卯卜，昖丁巳其大風？　（乙編 186 ）
(82)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惟禍？　（前八、一四、一）
(83) ☐丁酉大𩘨風。十月。　（乙編 7390 ）
(84) 壬寅卜，癸雨，大𩘨風？　（後下三三、六）
(85) 癸亥卜，狄貞：又大𩗴？
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𩗴？　（甲編 3918 ）
(86) 于帝史風二犬？　（遺珠九三五）
(87)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雨〕。一二三四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一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風〕曰𣪊，㚔〔年〕？一二三四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光，風人，㚔年？一二三四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㚔年？一二三四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東，㚔年？一二三四　（丙編插圖柒；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一期，封面）
(88) 東方曰析，風曰劦
南方曰莢，風曰㱿。
西方曰東，風曰彝。
〔北方曰□〕，風曰阻。　（掇二、一五八）
（以上 86 ， 87 ，88 三辭中的風字，係神名，雖非氣象紀錄，却與氣象不無關係，所以附在最後，以資參考）
(十一) 云（雲）
(89) 庚寅卜，貞：茲云其雨？　（續存一、一〇七）
(90) 貞：茲云其有降，其雨？　（乙編 3294 ）
(91) 戊戌卜，其隹？翌己，印啓，不見云。　（乙編 445 ）
(92) 王占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宦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飮于河。（菁四）

(93) 貞：尞于帝云？　（續二、四、一一）
(94)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後上二二、三）
（以上 93 ， 94 二辭中的雲為神名）
(十二) 蔑（讀如暵，旱也）
(95)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蔑？一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戊申卜，〔爭〕貞：帝不降我蔑？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丙編六七）
(96) 己酉卜，亘貞：帝不我蔑？一二三四五六〔七〕
貞：（帝）其蔑我？一二不𢆶鼄三小吉四〔五六〕　（丙編三七一）
(97) □丑卜，貞：不雨，帝惟蔑我？　（歠一、二五、一三）

從上面的一些紀錄中，我們也可以看出，殷人對於氣象方面的知識，也是十分豐富的，不過他們認為那些現象，是常受上帝和祖先的神靈操縱的。

二、殷代的氣候問題

有關殷代的氣候，究竟是不是跟現代的華北一帶相同？或較現在為暖？這一問題，曾經引起一些學者們的推測和討論。歸納起來，大概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意見：其一是董作賓先生的主張。他認為殷代的氣候，與現代華北一帶，並無多大差異。另一是胡厚宣的主張。他以為殷代的氣候，遠較現代的華北一帶為熱，而與今日長江流域以南的氣候，約略相當。他們所根據的，都是地下出土的新資料，以及甲骨卜辭中有關卜雨等辭的記載。只是他們對於那些資料的解釋上，有所不同而已。董先生的學說，主要見於殷曆譜（下編，卷九，文武日譜，四五至四七頁）以及再談殷代氣候（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八至九頁，成都華西協合大學， 1936 ）。胡氏的學說，則分別見於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甲骨與商史論叢二集下册）和卜辭中所見殷代之農業（同上，上册）等論文中。現在簡略地將他們分別介紹於下：

甲　董作賓先生的學說

董先生是根據各期卜辭中的材料，列舉『雨日』『雨雪』『大風』『雨霰』等四項證據，以證明『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首先，他舉出卜辭中的『卜月雨』和『卜遘雨』的紀錄，作為『雨日之證』，例如：

㈠ 卜『月雨』者：
(1) 貞：今月雨？十月。　（契五一四）
(2) 丁丑卜，爭貞：今十一月不其雨？
貞：今十一月其雨？　（續四、一九、二）
(3) 乙亥卜，十二月雨？　（續六、九、二）
(4) 貞：及今十三月雨？　（前一、四五、六）
(5) 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　（珠七九一）
(6) 己丑卜，貞：今月不雨？一月。　（河一〇四）

(7) 丁未卜，𠬝貞：及今二月雨？　（前七、一六、四）

(8) 今二月，帝令雨？　（鐵一二三、一）

(9) 乙未卜，賓貞：及今三月雨？　（歷九）

(10)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　（續四、一七、九）

(二) 卜『遘雨』者

(1) ⧄不冓雨？徃于夕福？允不冓雨。四月。　（獸一、一九、一一）

(2) 庚子卜，爭貞：王般其冓？之日般，冓雨。五月。　（前五、二七、五）

(3) 乙丑卜，王即賓祊？

勿即賓祊，冓雨？允。六月。　（鐵五九、四）

(4) 壬辰卜，何貞：王不冓雨？七月。　（粹七七〇，契五〇二相合）

(5) 貞：其冓雨？八月。　（粹七二一）

董先生認爲『卜月雨』是由於從經驗中知道，在那個月中，往往不常下雨，或竟全月無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占卜。反之，『卜遘雨』是由於從經驗中知道，在那個月中，常常會下雨，所以要問會不會遇雨。換句話說：『卜月雨』應該是在雨量少的月分中舉行的；『卜遘雨』應該是在雨量較多的月分中舉行的。而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殷人占卜月雨，僅在一年之中的十月到三月的那一段時間裏舉行。從四月到九月的那一段時間裏，非但沒有『卜月雨』的紀錄，而且相反地，倒往往有『卜遘雨』的事情，常在舉行著。董先生又認爲殷代的月分，與現代國曆的月分約略相當，而從近代安陽測候的紀錄中，可以看出從十月至三月，雨日極少，甚至，往往全月不雨；四月至九月，則雨日較多，而以七月爲雨量最多的月分。這與卜辭中所見的現象恰巧相合。所以他認爲：『僅雨日之關係，已可見殷代之氣候，與現今無甚差異』的了。至於從十月到三月的那一段時間裏，甲骨文中，常有占多雨或大雨的卜辭出現。按照董先生的解釋，那是與農事有關係的，因爲種植禾黍稷以後，需要雨水，尤其是二、三月間，需要及時之雨，以便禾黍能夠『有年』，所以殷人極爲重視，頻加貞卜，例如：

(1) 貞：之一月不其多雨？　（佚三四九）

(2)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有大雨？　（前三、一九、二）

(3) 丙申卜，亘貞：今二月多雨？　（大二二）

(4)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多雨？　（鐵三四九、二）

(5) ロロ卜，𠬝貞，今三月帝令多雨？　（前三、一八、五）

(6) 貞：大今三月雨？　（粹八〇九）

(7) 己酉卜，黍年，有足雨？　（前四、四〇、一）

(8) 庚午卜，貞：禾有及雨？三月。　（前三、二九、三）

二、三之間，如果沒有足夠的及時之雨，恐怕會造成乾暵的災害，影響年成的收穫。因此便要加以卜問，例如：

(1) 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惟茲邑䶂，不若？三月。　（珠六二〇）

(2) ☐丑卜，貞：☐不雨，帝惟𦰩我？　（獸一、二五、一三）

癸巳卜，爭貞：日若茲敏，惟年禍？三月。　（前五、一七、五）

其次，董先生又舉出由四版背甲綴合而成的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二條大風的紀錄，作爲『大風之證』，如：

(1)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征，大風自西，刜云率雨，女𦔻日。

(2) 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壬申，大風自北。　（乙編一二、一六三、三〇三、四七八相合；丙編待刊；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二，四四頁）

那兩次大風，一在二月，一在四月。這正與胡煥庸黃河志（第一篇第五章第一節）所說的『黃河流域，大部，冬季以西北風爲多，夏季則多東南風』的現象相合。所以董先生認爲從『大風之證』也可以知道殷代的氣候，與現在華北的氣候相去不遠。

然後，他又以卜辭中有三月、四月、五月卜雪的記載，作爲『雨雪之證』，例如：

(1) 己酉卜，貞：亞从之有雪？三月。　（後下二五、九）

(2) 乙酉卜，雪，今夕雨？不雨。四月。　（乙編一九九）

(3)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有雪？

貞：翌庚辰小子有雪？五月。

小子有雪？　（錄七九四，七九五，八四相合）

現在華北一帶下雪的時期據黃河志（第一篇第五章第三節）說是：『黃河流域下雪日期，普遍多自十一月至三月。如塘沽平均晚雪爲二月二十六日，最遲晚雪，則爲三月二十二日』。殷之四月、五月，相當於夏之三月、四月。而武丁時代，因爲置閏必在年終，所以氣節常常會往後游移，月名常常會往前游移。譬如舊曆三月，常常包含著『清明』和『穀雨』兩個節氣，而在武丁曆譜中的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年中的『穀雨』，都在『五月』之中。『清明』前後，在現代的安陽一帶，是有下雪的可能的，而卜辭中所顯示的現象是四、五月間，還在『卜雪』。這不但可以證明殷代冬季並不比現代華北一帶爲暖，而且還可以證明殷代的氣候與近代無異。

最後，董先生又列舉卜辭中『雨霰』的紀錄，作爲『雨霰之證』，例如：

(1) 癸巳卜，㞢貞：雨霰？十月。　（後下一、一二）

(2) 乙丑〔卜〕，〔貞〕：之一月其雨？七日壬申，霰。　（前三、一九、三）

(3)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　（乙編四七八）

(4)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霰。　（乙編一二）

(5) 貞：及今二月，霰？　（乙編五二九）

(6) ⧄（大）采各云自北西單，霰。⧄鷸星。三月。　（前七、二六、四）

這些卜辭，都有『雨霰』的記錄，並且都附有月分可資查考。但是那些月分，只限於十月到三月之間的一段時間，却不見四月到九月之間有卜霰或雨霰的記錄。冬日雨霰亦與現在黃河流域的氣候相同。

乙　胡厚宣的學說

胡氏列舉八項證據，證明『商代後半期，即甲骨文時代，我國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爲熱』（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册，二〇至二九頁）。他的原文很長，今略述如下：

(一)雨雪的記載　胡氏收集了一百五十一條卜辭，加以統計，統計的結果，認爲殷代一年之中，無月不在卜雨。因此『無月不可降雨』。又以『卜辭中之雪，每雨雪兼卜，或雹雪兼卜，足證殷代之雪，當不甚大，不甚純，常雨雪雜下，或雨後成雹，雹後成雪』，或『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又隨記中日雪，知殷人亦必以中日降雪爲不祥，爲禍祟之兆，蓋殷代中日降雪之機會必不甚多，故被認爲災異之事』，『而今日黃河安陽一帶，則冬季數月，恒降大雪，嚴冬降雨，乃絕無之事，則殷代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遠較今日爲熱可知也』。

對於胡氏的說法，董作賓先生曾經提出相反的意見。他說：『至於毛詩中言雨雪者，凡八見，無一不作下雪解者……無一處解爲下雨兼下雪而可通者。至於胡氏所說的『雹後成雪』的雹字，董先生認爲應該是『霰』字，他說：『雹是與暴雨同下的，決沒有與雪同下之理，與雪同下的，只有霰』。

(二)聯雨的刻辭　胡氏因卜辭屢見『征（延）雨』之辭，所以認爲殷代的聯綿雨必定很多。並且舉出了武丁時代記載九月裏連雨十八天的一版卜辭，來證明『殷代安陽一帶的雨量，必遠較今日爲豐』。因此，斷定『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與今日長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當』。

(三)農業的栽培與收穫　胡氏從祈年與受年等卜辭的月分中推測殷代的黍與稻，都能一年兩熟。所以他認爲『其氣候必大與今之北方不同，而略當於今之長江流域或其以南，大約近於無冬之狀態也』。

(四)稻的生產　胡氏舉出卜辭中穧（即稻字）與黍並貞的例子，認爲稻是殷代最普通的農產品，也是殷人最普通的糧食，而稻原是南方炎熱地區的產品，所以那時北方的氣候，一定與今日不同。

(五)水牛的普遍　胡氏認爲卜辭中所常見的『勿牛』即爲『犂牛』，也就是水牛。現代中國的水牛，都產於長江流域以南，而殷代的水牛，則在北方十分普遍。所以他認爲那時北方的氣候，與今日並不相同。

(六)兕和象的生長　兕和象都是南方熱帶的動物，而卜辭中有獲象以及很多獵兕的紀錄，所以胡氏也用來作爲殷代氣候較現在爲熱的證據。

(七)殷虛發掘所得的哺乳動物群的骨骼中，有竹鼠、貘、腫面豬、獐、聖水牛等均爲南方熱帶森林中的產物，而在安陽發現，所以胡氏以爲那時的氣候遠較現代爲熱。

(八)殷代的森林與草原　胡氏從卜辭中記載獵獸數目與種類的繁多，以及一些用林麓等字爲名的地方，推測殷代北方黃河流域，必有面積廣大的森林與草原，而現在那些動物和森林草原，都已絕跡。因此，他認爲這也是氣候不同的緣故。

要判斷以上兩種學說，誰是誰非，的確非常困難。陳夢家說『這些推測』都『不很準確』，而且『對於討論殷代農業，也沒有很大的幫助』。這實在是一種偷懶，而且不公平的說法。何炳棣在他的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中，曾經以『詩經和其他古籍中所反映的草木植被特徵，與近年植物孢粉分析的結果互證互釋之後』，獲得了『一個相當肯定的結論——古代黃土區域確是具有半乾旱草原的自然景觀』。他是『由植物孢粉分析和當代部分留存「原始」植被的調查與詩經及其他古代文獻的比較』而『發現自史前至今日黃土區域的樹木種型並沒有顯著的不同』。這一結論和發現，對於殷代氣候問題的研究和認識，有相當重要的啓示和價值。因爲植物的生長和分佈，所受的自然氣候的影響和限制，較諸動物，更爲嚴格，所以用它來作爲證據其可信的程度，也就愈高。此外，他對於張光直的『從歷史時代以後，至於今日，華北的樹木，幾已砍盡，一半是由於新石器時代開始的伐林，另一半也可能由於氣候的漸趨乾冷，與歐洲冰河時代以後的植物分佈史相似，沼澤的數量逐漸減少，土地日益乾燥，可能是氣候變冷與伐林二者並進的結果』的說法，也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他除了在各章節中，逐條辨駁張氏的『指向一個較今日華北爲溫暖潮濕而富森林沼澤的自然環境』的『六種證據』而外，又根據美國耶魯（Yale）大學專攻更新世的地質學教授Richard J. Flint和美國地質調查所以研究奧國（Astria）古氣候著稱的Friedrich Brandtner，根據丹麥（Den mart）、荷蘭（Netherlands）、奧國平原、美國加州南部、北美大湖區及聖羅連河（Great Lakes St. Lawrence），及南美哥倫比亞首都Bogota 等六區有關古氣候的多方面科學資料所製成的『六條調整簡化的溫度變化曲線』來說明『大約距今一萬二千至一萬年之間，冰川時間已經結束，溫度開始上昇。距今一萬年至五千年間，溫度上昇較速，距今五千年左右，溫度到達高峯。此後溫度很緩慢的下降，但下降不多。五千年前高峯溫度，和現在的溫度不過相差攝氏表兩度或三度。如就近七萬年氣溫總趨勢而言，最近五千年的溫度，是遠較全期平均溫度爲高』。經過何炳棣教授的一番努力研究之後，董作賓先生對於殷代氣候與今日華北一帶的並無多大差異的學說，可以說已經有了堅實的科學上的證據了。

三、曆　法

(一)殷曆研究的幾種趨向

殷商時代有沒有曆法？假如有，那是什麼樣的曆法？在甲骨文中，能夠得到一些什麼線索？這是大家都在關心而想知道的事情。

向來討論殷代曆法的，就有好幾種不同的主張。例如：束世澂的殷商制度考（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民國十九年），主張殷代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十日爲一旬，一月有三旬，即三十日，一年三百六十日，或三百九十日。每月初一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每月三十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所謂一甲十癸，就是這樣的曆法。又如董彥堂（作賓）先生的卜辭中所見的殷曆（史語所考古組，安陽發掘報告，三期，民國二十年）和殷曆譜（民國三十四年）以及其它有關的著作，則主張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

月二十九日，干支紀日，十日爲旬，但每月初一，未必都是甲日，每月的最後一日未必都是癸日。武丁時代，年終置閏，閏月稱十三月。祖甲改制，置閏在當閏之月，亦即無節之月，曆法基本爲古代的四分術。吳其昌的叢甄甲骨金文所涵殷曆推證（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民國二十三年），也有一部分類似的見解。又如劉朝陽的殷曆質疑（燕京大學，燕京學報十期，民國二十年）與再論殷曆（燕京學報，十三期，民國二十二年）三論殷曆（中山大學研究院史學專刊，一卷，二期，民國二十五年），最初同意郭氏釋干支對於殷曆的看法，以爲較早之時月有三旬，而無大小，入後似有大小月。後來劉氏又改變主意，認爲殷代一年有十二個月，無閏月，每月三旬，每旬十日，無大小月，有特種情形下附加十日或二十日，使成四十日或五十日之月，每年三百六十日，或三百七十日，或三百八十日整。紀日干支，與月或旬的日次，都較固定，即一甲二乙乃至十癸，則與束氏之說相同。至於春夏秋冬四季，則遊移不定，每個月都可能輪到某一季，這就是所謂『流動年法』。又如認『十三月』爲正月而非閏月，則與孫海波說十三月（學文，一卷，五期。民國二十一年），卜辭曆法小記（燕京學報，十七期，民國二十四年）等的主張相同。此外，如莫非斯的春秋周殷曆法考（燕京學報，二十期，民國二十五年），既認爲殷代月有大小，又附和可於某月加閏十日或二十日的主張，雖欲調和董劉二家之說，奈何勞而無功。至於其他的一些中外學者，認爲研究殷代曆法，似乎還缺乏足夠的條件，那是又當別論了。

關於『一甲十癸』，胡厚宣在民國三十年所作的『一甲十癸』辨（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舉出三片附記月分的卜辭，加以辨正，其中二片，絕無問題，如甲骨文錄四二：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一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一

這一版上的卜辭，十分清楚。胡氏說：

> 十月辛丑與十一月壬寅二日相連，則辛丑必爲十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壬寅必爲十一月一日。然一日爲壬而非甲，十日是否即爲辛丑，雖不敢定論，但其必不能爲癸日，則可以確知也。

另一條是甲骨文錄五五：

庚午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一。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癸酉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同樣地可以證明一日必非甲，而十日必非癸。所以殷代雖以干支紀日，但干支與每月的日次並無固定關係。亦即某月的初一，可能爲甲子，也可能爲乙丑，丙寅等等。

㈡年歲祀春秋

爾雅釋天說：『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璞的注說歲是『取歲星行一次』的意思，年則『取禾一熟』，載爲『取物終便始』，在甲骨文中，除了『載』以外，『年』『歲』『祀』都曾出現於卜辭中，但是否和爾雅所說的那樣，都作紀年之用，則尚待考定。例如：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惟王八祀。　（粹 896）

在一條卜辭之中而三者俱備。這裏的『祀』，乃紀載時王在位之年，絕無問題。但是在甲骨文中，紀年用『祀』的，都是一些晚期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如：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口，惟王三祀。　（續一、五、一）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　（前三、二八、五）

所以董彥堂（作賓）先生與胡厚宣等，都認爲殷代晚期，紀年用『祀』，早期則仍用『年』或『歲』，但在卜辭中却無實例，不過有些紀錄，值得考慮，例如：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有五，王豊？　（續一、四四、五）
囚得四年，在秉。十二月。　（珠四六五）
保十年。　（佚 19）
□□卜，貞：賓至于十年？　（粹 1279）

這些都是可以計數之『年』。又如：

貞：其于十歲迺有足？　（金 571）
癸丑卜貞：二歲其有禍？　（甲編 2961）
辛未卜，自今三歲毋執五？　（綜述 p.224 引陳夢家甲室藏甲）

那些都是可以計數的『歲』，歲又可以稱『今歲』，『來歲』，『今來歲』，如：

癸卯卜，貞：今歲商受年？　（絜四九三）
庚申卜，出貞：今歲龜不至茲商？二月。　（文錄六八七）
辛已卜，亘貞：祀羔求來歲受年？
丙寅卜，爭貞：今來歲我受（年）？　（乙編 4229）

年與歲雖然可以數計，也可以稱今歲來歲，但卜辭中祗有『惟王若干祀』而沒有『惟王若干歲』或『惟王若干年』的紀錄。可見年歲與祀的用法，在那時，應該是有些分別的。大概祀與王家的祭祀有關，而年或歲當與農事有關。在卜辭中，貞問受年之事，幾乎無月無之，有在二月貞問今歲受年的；也有在十二月貞問今歲受年的。尤其在十二月問今歲受年，令人殊爲費解。所以那時的所謂『年』與『歲』和十二個月份之間，有著什麼樣的關係，目前尚未明瞭，有待繼續探討。至於春、夏、秋、冬四季，在卜辭中也沒有明顯的蹟象可尋，祗有『春』『秋』二字的考釋，比較可信。但它們的性質，亦不過只相當於後代的『年』，所以卜辭中的『今春』『今秋』，也祗是『今年』之意。若要追問春或秋，究竟於一年中的那幾個月？同樣地也是沒有答案的。

㈢大月　小月　閏月

殷代的人，將一年分爲十二個月，在卜辭中已有充分證明，至於卜辭中的『十三月』，有人說它是『正月』的別名，有人說它是歸餘於終的閏月。關於這，羅振玉最早認定它是閏月，而董彥堂先生也說如果十三月是正月的別名，那末卜辭中爲什麼不是十三月、二月、三月的相連，而是十三月、一月、二月、三月的相連呢？況且在第二期祖甲以後的卜辭裏，因爲曆法改變，不再見有十三月的名稱，所以說它是正月的別名，是不可信的。至於月份的大小問題，董先生在民國二十年（1931），即已證明（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報，三），他舉出大龜四版中的二版，證明殷代月建的大小，其實只要其中一版，即足以證明他的說法了，那就是第四版，3.0.1861，也就是甲編 2122，那塊龜版，一共用了九個月，從頭一年的十月，到次年的五月，全部爲卜旬之辭，它們的干支和月份，可以排列如下：

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從十二月的癸酉到二月的癸酉，中間有十三月的癸巳和一月的癸丑、癸亥。而圓括號中的癸未與癸卯，在龜版上是殘缺的部分。不過也可以知道十三月與一月這兩個月份，祗有五個癸日，換句話說，那兩個月一共祗有五十九天，所以無論如何，其中有一個月，必爲二十九天的小月，另一個月，則爲三十天的大月。這是殷代月有小大的鐵證。郭氏也認爲這一發現，貢獻很大。月份既有大小，那末，一年之中，大月和小月的分配，又是怎樣安排的呢？殷曆譜是按照古『四分術』的本法，一小月一大月相間排列，至十六或十四月而置一『頻大』亦稱『連大』，也就是相連兩個大月。至於閏月，董先生認爲武丁時代，爲前期，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於年終增加一月，稱『十三月』，每年之第一月稱『一月』。這就是置閏的辦法。祖甲改制，才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月於應閏之月，仍以上月之名爲名，每年之第一月，改稱『正月』。這就是年中置閏的辦法。但陳夢家却認爲殷代曆法的改革不能確定必在祖庚七年，在某一時期之內，年終置閏與年中置閏曾經兩者並行，他說：

> 年中置閏始於何代，尚未能確定。如珠 199 是武丁卜旬之辭，辭云（括弧是我們順序補入的，下同）

> 癸亥　二月
> 癸酉　三月
> 癸未
> （癸巳）
> 癸卯　五月
> 癸亥　五月
>
> 可知癸酉是三月第一旬，若依干支相接之序，則癸卯不當是五月，可知三月五月之間，應再加六旬如下：
>
> 癸亥　二月
> 癸酉　三月　（癸未）　三月　（癸巳）　三月
> 癸卯　（閏月）　（癸丑）　（閏月）　（癸亥）　（閏月）
> 癸酉　（四月）　癸未　（四月）　（癸巳）　（四月）
> 癸卯　五月　（癸丑）　五月　癸亥　五月
>
> 殷曆譜（閏譜一）不採此法，而以二月三月是此年，而五月屬於下年，中間十三月置閏。然如此將兩年卜旬刻於一骨，而且地位相接，似屬牽強。又『十三月』除見於武丁卜辭外，見於祖庚祖甲二朝者，依其卜人分列於下：
>
> 祖庚卜人　兄　佚 47
> 　　　　　出　鄴初 35、1；39、2
> 祖甲卜人　旡　戩　45、8
> 　　　　　尢　前　3、22、6
> 　　　　　尹　明　1513
> 　　　　　行　河　456
> 　　　　　即　鄴初 38、1
>
> 由此可知年終置閏法在祖甲時仍存。不過當時已有了年中置閏法，共例如下：
>
> 癸丑　六月
> 癸亥　六月
> 癸酉　（六月或閏六月）
> 癸未　（閏）六月
> 癸巳　（閏）六月
> 癸卯　（閏六月或七月）
> 癸丑　七月
>
> 此見於佚 399，是卜人大、兄、出輪流卜旬之辭，兄，出是祖庚卜人，大下延至祖甲時代，由此辭知祖庚時代，已有年中置閏法，而較他晚的祖甲卜人尹、行、即卜旬辭中，仍然有十三月之名，可見年終置閏與年中置閏，至少在某個時期內是並行的。
> （卜辭綜述 p.p. 220-221）

陳氏的兩種置閏法同時並存的見解，雖非絕無可能，但也不能據此而推翻祖甲改制的說法。祖甲改制，制度雖有改革，但執事的人，未必全部撤換，所以即使是第二期的同一貞人的卜辭，可以有年終置閏與年中置閏兩種不同置閏方法的出現。倒是遺珠 199 片上五月『癸丑』的『丑』字，陳氏从董先生擬補爲『亥』字，我認爲若按殘存的筆畫看來，如果補成『丑』，當更接近原形。現在我將拓本摹本以及釋文附列於下，以備參考（方括號中的字，全部殘缺，據文例擬補。圓括號中的字，據殘存部分擬補）：

(1) 癸亥卜，賓貞：旬亡禍？二月。

(2) 癸酉卜，貞：旬亡禍？三月。

(3) 癸未卜，貞：旬亡禍？一

(4) 癸卯卜，貞：旬亡禍？五月。

(5) 〔癸〕(丑)卜，賓：(貞)：旬亡(禍)?五月。（遺珠 199 ）

這一字的修正，雖則似非必需，但亦可見擬補闕文殘字，並非易事。有時，一字之差，可以導致很大的出入，甚至影響到全部的結論，所以研究契文，一字也不能放鬆。

㈣ 日

殷人紀日，不以初一、初二、初三、初四等數目字而以干支，所以亦稱甲子紀日法。所謂干支，即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個天干字與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個地支字互相配合組成六十單位的一個周期，每一單位，如甲子或乙丑表示一日，而六十單位的周期又可以循環應用，以至無窮。這種紀日法，在中國起源很早，相傳黃帝時代，大撓始作甲子，這種傳說，雖已無法詳考，但是，祗要看甲骨文中的那些被借來當作干支的字，除了代表數目的日序以外，已經很難找到它們原始的意義了。這，就可以知道它們被借的時間，已經相當久遠，所以才會失去原意。因此，也可以推想干支紀日，在殷代以前，行之已久。在甲骨文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一些干支表，它們的作用，似乎跟現代日曆有點相近。今舉殷契卜辭一六五版上的干支表爲例如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辛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那一片牛胛骨雖已殘碎，但是這張干支表却十分完整，全部分列六行，每行自甲至癸，十個干支日名，也就是一旬之數，殷人以十日爲旬，旬與天象似乎沒有什麼關係，它可能也是個起源很早的紀時單位，不過到了殷代，大概與祭祀就有相當的關係了，旬有徧的意思，而殷代廟號以十干爲名，自甲至癸依次祭祀，祭完一遍即爲一旬。十旬稱百日，不滿一旬則以數計，例如：

癸未卜，賓貞：旬亡禍？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卓〔告〕旁或☒。（庫

1596 ）

所謂三日乙酉，並不是說某月的初三爲乙酉，而是指從卜日癸未算起至第三日爲乙酉，又如：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戋胄？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戋，于來甲子戋，旬有一日癸亥，車弗戋，之夕皿甲子允戋。（丙編一）

那是從卜日癸丑算起，至第十一日癸亥之意。又如：

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在六月。（乙編 15 ）

則爲百日以上計算日子的例子。所以卜辭中雖有『三日丙申』（前七、四〇、二），『四日丙午』（前四、二九、五），『五日丁未』『六日戊子』（菁一），『七日己丑』（菁六），『八日庚戌』（菁四），『九日辛卯』（菁二）等等，與後世的幾月幾日並不相同。

殷人對於『日』的觀念，祗有整個白天是日，即從日出到日入，至於夜晚則稱爲『夕』，古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白天的活動頻繁，所以有時段的畫分，至於夜晚，則日入而息，就沒劃分時段的必要了。整個黑夜，從日入到日出，都稱爲夕。在卜辭中，可以見到殷人對於日晝時段的區分，則有明、妹、旦、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郭兮（郭）、小采、昏等等的一些名稱，今分述於下：

(1) 明，即指天明日出之時，大約相當於早晨六點鐘，卯時，例如：

貞：翌乙卯酒我宮伐于宦？乙卯允酒，明雺。（丙編四七）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雺，王來途首雨小。（乙編 6419 ）

(2) 妹，王襄類纂以爲『妹古與昧通』（ p.55-56 ），陳夢家綜述以爲『妹即昧爽之昧』，均可信，亦即天明日出之時，與『明』同義。例如：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妹雨。（後上三二、一〇）

(3) 旦，就是昧旦之旦，詩鄭風：『女曰雞鳴，士曰昧旦』，亦即黎明日出之時，也與『明』同義。但『妹』與『旦』則出現在武丁以後的卜辭中，例如：

旦不雨？（粹 700 、 702 ）

于翌日旦大雨？（金 381 ）

旦其攸𩁹，廼各日又正？（甲編 404 ）

(4) 大采，殷曆譜據國語魯語：

> 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
>
> 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
>
> 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
>
> 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考定大采相當於朝，少采相當於夕，於殷代則爲小采與暮，又以爲大采在大食之前，略當於今之上午八時。陳夢家則以爲大采與大食同時均相當於朝，假定在今上午八點鐘巳時，在卜辭中，也找不到大采與大食爲同時，或有先後的跡象，其例如：

乙卯卜，殼貞：今日王往于䵼？之日，大采，雨，王不往。（粹 1043 ）

丙午卜，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延𣌭小雨。（乙編 16 ）

☒大采日，格雲自北，霰、風、系雨不延，惟好。（乙編 12 ）

(5) 大食，殷曆譜謂：『古者每日兩餐，早餐曰"早食"，曰"饔"，曰"早食"，曰"食時"即卜辭之大食』（上編，1：5），相當於現在的上午十點鐘巳時。其例如：

丙申卜，翌丁酉酒戈，啓？丁，明雺，大食日啓。一月。（庫 209 ）

乙未卜，王（貞）：翌丁酉酒伐易日？丁，明雺，大食〔日啓〕。（續六、一一、三）

(6) 中日，亦即日中，也就是現代的正午十二點鐘。禮記檀弓：『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易繫辭：『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尚書無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在卜辭則稱中日，例如：

☒旬有希，王疾首，中日雪。（獸二、一六、四）

中日往，不雨，吉。（甲編 2052 ）

中日大啓。（甲編 1561 ）

莫于日中廼往，不雨。（粹 682 ）

(7) 昃，甲骨文昃是會意字，意即日已偏側，而人影倚斜。說文：『昃，日在西方時，側也』。尚書無逸：『自朝至于日中昃』，孔疏：『昃亦名昳，謂蹉跌而下，謂未時也』。儀禮旣夕禮：『日側』，注：『昳也，謂將過中之時』。公羊定十五年傳：『日下昃』注：『日西也』。大約相當於現今下午二點鐘未時。在卜辭中，這一段時間正在中日之後，郭（亦即郭兮）之前。

中〔日至〕昃其雨？

昃至郭不雨？（綴一，394 ）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乙編 478 ）

甲子卜，乙丑雨？昃雨自北，小。（乙編 60 ＋ 181 ）

(8) 小食，是對大食而言，亦即晚餐，古者曰『餔』，曰『飧』，曰『夕食』殆即卜辭中的小食，約當今之下午四點鐘，申時。例如：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時大啓。丙辰中日亦雨自南。（乙編 478 ）

(9) 郭兮（郭），是在昃與昏之間的一段時間。綜述以爲郭與兮都是郭兮之省，在下

午四時乃郭兮開始之時，這也就是殷曆譜所定『小食』的時段。例如：

中日至郭兮啓？（甲編 547 ）

郭兮至昏不雨？（粹 715 ）

中日至昃其雨？

昃至郭不雨？（綴一、394 ）

⑽ 小采，與大采相對，爲日暮傍晚之時，大約相當於今之下午六點鐘，酉時，在卜辭則可知其在昃之後，例如：

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乙編 12 ＋ 163 ＋ 303 ＋ 478 ，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二，四十四頁）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伐𩁹日惟啓。（佚 276 ）

癸巳卜，王，旬？二月。三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至東☒。（人文 3099 ）

⑾ 昏，與旦相對，旦爲日出之時，則昏當是日入之時。說文：『昏，日冥也』。淮南子天文訓：『日至虞淵，是謂黃昏，至于蒙谷，是謂定昏』，在卜辭可以知其在郭兮之後，例如：

郭兮至昏不雨？

郭兮至昏雨？（粹 717 ）

今日辛，至昏雨？（寧滬一、七〇）

今日庚，湄日至昏☒？（京津三八三五）

〔今〕日戊，旦湄至昏不雨？（鄴初三三、三）

㈤ 歲實、朔策與曆法的基礎

日、月、年，都是人們用來測量時間的尺度。所謂日，是指地球自轉一周，即爲一日。月，是指月亮繞地球一周，即爲一月。年，是指地球繞太陽一周，即爲一年。

在甲骨文中，我們可以知道殷人記日是用干支，而且這種干支記日的方法，早在殷代以前，行之已久。在殷代，一個干支日，包涵一整個白晝和黑夜，亦即從第一天的日出到第二大的日出。月份有大月和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十二個月，大月小月，交相錯雜，但也有頻大月的，即接連二個三十天的大月。至於閏月，在祖甲以前，置在年終，稱十三月。祖甲改制，就將閏月安置在當閏之月，即以上月之名爲名，如閏二月即附置在二月之後，亦稱二月。陳遵嬀說：『有了系統的干支紀日法，就會逐漸建立起系統的曆法，也就可累積起無間斷的日期紀錄，而這是得出朔望月與回歸年日數的基礎。有了無間斷的日期紀錄，就可知月相盈虧變化周期約爲三十日，還可從而得出一個誤差小于一日的回歸年日數』（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册，p.203）。高平子說中國曆法是一種『干支陰陽曆』（學曆散論 p.223），殷代曆法自然也不例外，

董作賓師殷曆譜說：

殷代曆法，非出自創作，其淵源所在，不難考知。西漢流傳之六曆，其同一之法數，爲四分歲實與十九年七閏之術。此乃自古傳來者，殷周之曆法，無不如是，可證也，六曆中稱爲黃帝、夏、殷、周、魯五術，殆皆承沿周制，託名爲之，實西漢行用之曆，非眞古曆也。獨顓頊一術，存古制之成分甚多，且與殷代曆法有密切關係。除以無中氣爲置閏標準，截取殷曆（六曆之一）爲曆元，爲秦人改作外，其本來面目，則與殷代祖甲以前之曆制，完全相合。此不可不注意之一事也。……茲鈎稽古顓頊曆之本注，當如下列四事：一，以晨初爲一日之始。……二，以正月合朔立春爲曆元。……三，以無節之月爲置閏標準。……四，以閏月置於歲終。……以上四特點，乃顓頊曆之本來面目今皆於殷代曆法中一一得之，則可知一行所論述，及其定顓頊爲夏曆，殆已信而有徵矣。

於此更可知呂不韋所得之顓頊曆，實當爲殷商以前之古法，殷因夏禮，故殷代曆術與之有甚密切之關係也。其異者，不在基本之法制，而在三正問題，即顓頊曆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殷代則提前一月，以建丑之月爲正月而已。由上節所述，知古顓頊曆即殷代曆術之所本，則殷曆之法數，即其法數也。漢傳六曆有共同之法數，爲古四分之術，本譜所列殷曆本之，其要點：

一、一歲之日數：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

以上『歲實』。

按一歲之日數有奇零，非全爲整日，故必經四歲乃有整日一四六一。算式：

$$1\text{歲} = 365\frac{1}{4}\text{日} = \frac{1461}{4}\text{日} = 365{\cdot}25\text{ 日}$$

二、一月之日數，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

以上『朔策』。

按：一月之日數有奇零，非全爲整日，故須以小月二十九日，大月三十日相間排列，並須連置大月，以補足其餘分，算式：

$$1\text{月} = 29\frac{499}{940}\text{日} = \frac{27759\text{ 蔀日}}{940\text{ 蔀日}} = 29{\cdot}53085106\text{ 日}$$

三、一章十九年

以上『章法』

按：十九年非四之倍數。日數有奇零，故須四倍之而求整日，及有『蔀法』。十九年共有整月二百三十五，其中有閏月七，是爲十九年七閏之基本法，所以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者也。十九年之後，立春與合朔同日，但不同在晨初，因日數爲六九三九．七五，有餘分也。算式：

$$1\text{章} = 19\text{ 年} = 235\text{ 月} = 6939{\cdot}75\text{ 日}$$

四、一蔀，四章，七十六年。

以上『蔀法』。

按：古四分術，當求至蔀法而止，因至此而年，月，日皆爲整數，無奇零也，一蔀有整月九百四十，整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故七十六年之後，立春，合朔，復齊於晨初，氣與朔皆無餘分矣。算式：

$$1\text{蔀} = 4\text{章} = 76\text{ 年} = 940\text{ 月} = 27759\text{ 日}$$

以上四者爲一嚴密之組織，亦吾國最古之曆法也。有四分之歲實，必四年而有整日；有十九年七閏之法，必十九年而始有整月；前者爲太陽年，後者乃調劑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者也。十九年必四倍之乃有整日，故以七十六年爲一大組，曆法至此，至臻美備也。古者觀象授時，視天象與曆法並重，故曆法能與天合。以上法度，用今測校之，七十六年之後，氣（節氣或中氣）不過後天半日，朔不過後天四分之一日而已。秦漢以來，用歲星及干支紀年之法，上溯曆元，乃更有二十蔀爲一紀，三紀爲一元之說。

六曆均有紀與元之推算，以二十蔀一千五百二十年爲一紀，至此而日名一復，所謂『朔旦，夜半，冬至』復爲甲子日也。以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爲一元，至此而年名一復，如秦以乙卯歲爲顓頊曆元，則上推四五六〇年，仍爲乙卯歲，即乙卯元也。古者但求年、月、日之整齊，不計其日之干支齊同，故無紀法，無干支紀年之術，亦無所謂元法也。紀與元，非古曆法之所有，似無足疑。（下編，卷一，年曆譜 p.p.8－10）

董師認爲殷代曆法，就是在這個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第十二章

人名地名與方國

第一節　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

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是一個在甲骨學上具有關鍵性的問題，也是一個在殷代史的研究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問題。這一現象的成爲問題，可以說是由於甲骨學的不斷研究發展的必然結果。早在民國三十六年（1947），我爲了想提出一項對於甲骨文研究的方法上的構想，寫了一篇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見集刊二十本下册，p.p.175-221），在那篇文章裏，我選擇了一個"羔"字，作爲試驗我所構想的那種方法的一個例子。結果，在二百多條記著"羔"字的卜辭中，發現了使我感到困惑而難於解釋的一種現象，那就是在許多屬於同一時期的卜辭中，同樣地作爲名詞之用的那些"羔"字，它們的實際含義，却並不一致，有些是用作當時活著的人的名字，有些是用作遠祖先公的名字，更有一些似乎又是一個地名，這就是我現在所說的人地同名的現象。但在那時我對於這一現象，並沒有十分清楚的認識。所以經過一陣困惑之後，雖曾指出有些卜辭中的"羔"字，可能會是地名，但終於很勉强地又把它們解釋成爲人名。可是這樣的解釋，連我自己也不能感到滿意，心中老是覺得有所不安。這一感覺，在那以後的許多年月中，一直耿耿於懷，不能自己。因此，對於這一類的現象，不斷加以注意，遇到這一類的材料，隨時加以收集，日積月累，陸續地發現了許多新的材料，新的例子，漸漸地使我明白，原來在甲骨文中，前人與後人或地方（或族）同名的現象，並不只限於一個"羔"字，他的例子，是很多的。面對著這些材料，我又開始思索這些現象的成因，究竟是偶然的巧合？還是另有其它的原因？假如這些同名的現象，完全是由於偶然的巧合，那末一切問題，並不存在，自然無須加以任何討論。但是，據我的看法，巧合之說，只能解釋一二偶然的現象，如果這一類的現象，達到了爲數可觀的地步，就不能用偶然的巧合來解釋它們了。那必須去追尋其它的原因，尤其是當那些遠祖或先公的名字，與其後的人物或地方（或族）的名字相同之時，更加足以發人深省。在古代的歷史中，人們的姓氏或封號，因地而得名的，爲數不少，或者有些地方，因爲人們的姓氏或封號而得名的，例子也很多，可見人名與地名之間的關係，有時是十分密切的。在甲骨文中的那些人名，我們雖然不能十分肯定它究竟是姓或氏或名或族類或封號的名稱。但是它們與那些跟它們用同一個字來命名的地方，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當是十分可能的事情。因爲卜辭的記錄，跟現代戶口調查的資料，顯然不同。戶口的調查，是普及一般人民的。所以在現代的戶口調查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很多姓名相同的人物，而它們之間，毫無關係，那只是偶然的巧合罷了。可是卜辭的資料，只是王室占卜的記錄，它所記載的事情，雖然非常龐雜，有時也很瑣碎，但始

終不離與王室有關的範圍，它所涉及的人物，也只限於一小群統治階級，或與國事有關的特殊人物，至於市井之流，恐怕不見得會名登卜辭的。所以卜辭資料所涉及的範圍，遠比現代戶口調查的資料要小得多。而現在所能看到的卜辭，又是當時所留下來的一部分殘缺不全的記錄。因此，這項資料可以說是選樣中的選樣，它所涉及的人物，又是特殊人物中的特殊樣品。在那少數的特殊人物中，有了許多先後同名的現象，那就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了。就拿現代的情形來說，在某一個地方，儘管可以有十多個姓名相同的普通人物，可是要找那末多姓名相同的顯要，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吧。因此，我相信甲骨文中同名的前人與後人，極可能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況且又有一些地方的名字，和他們的名字相同，這就更加值得加以研討的了。所以我認爲那些跟他們同名的地方的名字，應該是這一現象——即前人與後人同名——的一個關鍵。換句話說，他們都是因地而得名的，或者那些地方，是因人而得名的。因此，他們即使不是與他們同名的那些地方的首領，似乎也該是那些地方的重要人物。到了民國四十六年（1957），我在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的考釋裏，才把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提出來加以討論，並且把我對這一現象的看法，發表了一些。若干年來，海內外的甲骨學者，對於這一問題，紛紛發生興趣，並且發表了許多可貴的意見。使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有重行研究的價值，最重要的，還是應該先把甲骨文中所見的人地同名的事實，全部整理出來，提供並世學者的參考和研究。因此，我又寫了一篇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1967）。

在那一篇文章裏，我將民國三十六年（1947）以後搜集所得的一千一百九十四條卜辭辭例，歸納出一百七十三個人地同名的個案。並且將他們分爲二類，一類是單純的人地之名完全相同。另一類情形比較複雜，譬如某地與某人同名，但在某地的某字的前後加上形容詞；或在某字的上下左右加上偏旁。又如某人與某地同名，但在某人的某字的前後加上稱謂、封號；或在某字的上下左右加上偏旁。有時這二類又是錯綜複雜，很難分得清楚的，從第二類的同名現象中，經常有第一類的情形出現，就不難想像第一類的同名現象中，並不是不可能有第二類的現象存在的，只是限於資料，很難找到例證罷了。甲骨文固然是研究殷代歷史的頭等資料，但它並不是完整的記錄，那也是盡人皆知的實情，所以這二種類型的分別，也許實際上並不存在，我這樣地分，不過是爲了敍述和檢閱的方便罷了。下面就是在卜辭中可以找到的那些同名的人和地：

一、單純的人地同名

（一）卯　（二）羔　（三）行　（四）敎　（五）車　（六）𢀛
（七）舟　（八）戉　（九）𦬹　（一〇）斫　（一一）冕　（一二）畋
（一三）𡧊　（一四）保　（一五）受　（一六）樂　（一七）隹　（一八）甾
（一九）奚　（二〇）𢦚　（二一）𢓊　（二二）並　（二三）昌　（二四）戈
（二五）余　（二六）謝　（二七）蚰　（二八）嚻　（二九）川　（三十）𢓜
（三一）丮　（三二）隕　（三三）宁　（三四）貯　（三五）冒　（三六）缶
（三七）𠂤　（三八）虘　（三九）箙　（四〇）射　（四一）我　（四二）自

（四三） 臬 （四四） 雩 （四五） 沘 （四六） 𩁹 （四七） 賓 （四八） 永
（四九） 旅 （五〇） 彭 （五一） 𣎆 （五二） 逆 （五三） 老 （五四） 陟

二、複雜的人地同名

（ 一 ） 唐 唐子 侯唐——唐 唐土 唐邑 唐汞
（ 二 ） 咸 咸戊 子咸——咸
（ 三 ） 卜 卜丙 卜壬——卜
（ 四 ） 羌 羌甲（羗甲）——羌（羗） 羗方
（ 五 ） 南 南庚 南壬——南
（ 六 ）〔武〕武丁 武乙——武
（ 七 ） 龍 龍甲 龍母（母龍）——龍 龍方
（ 八 ） 龔 龔后——龔 龔𠂤
（ 九 ） 龐 帚龐——龐 龐𠂤
（一〇） 虎 侯虎 倉侯虎 虎甲 虎母——虎 虎方
（一一） 㯥 小臣㯥——㯥
（一二） 啚——啚 南啚
（一三） 庚 庚丁 庚祖丁 帚庚〔子庚〕——庚
（一四） 河 高祖河 河母 河妾——河
（一五） 良 良父 帚良（帚娘） 良子𠛱——良
（一六） 夫 夫甲——夫
（一七） 土 有土——土方
（一八） 古 又古 父古——北古
（一九）〔單〕單子——南單 單東
（二〇） 專 母專 侯專——專
（二一） 甾 侯甾 子甾——甾
（二二） 丹 妣丹 丹伯——丹
（二三） 周 帚周 周侯——周
（二四） 井 帚井（帚妌）——井 井方 帚妌
（二五） 帚好——帚好
（二六） 帚果（帚婐）——果
（二七） 見 帚見——見 見方
（二八）〔羊〕帚羊（帚㺅） 羊伯 羊子——羊 羊方
（二九） 自 帚自（㚸）——自 㚸
（三〇）〔朱〕（𣎳） 姝——朱
（三一） 壴 帚壴——壴
（三二）〔杞〕帚杞 杞侯炽——杞

（三三）〔乂〕帚乂——乂 帚乂
（三四） 角 角女 帚角——角 䚗
（三五） 先 帚先——先 先侯
（三六）〔㜝〕帚㜝——㜝
（三七） 元 妧——元
（三八） 𡆥 帚𡆥（帚𡆥）——𡆥 自𡆥
（三九） 喜 帚喜 侯喜——喜 自喜 侯喜
（四〇） 鼓 帚鼓——鼓
（四一） 㝎 㝎侯（㝎侯） 子㝎 帚㝎 㝎 㝎 子㝎——㝎 㝎
（四二）〔安〕子安——安
（四三）〔多〕帚多（帚㚇 帚夕 㚇）——多
（四四）〔白〕帚白——白
（四五）〔𠩺〕帚𠩺——𠩺
（四六）〔𣵀〕帚𣵀——𣵀
（四七）〔𩚬〕𩚬子 帚𩚬——𩚬
（四八） 𢆶 帚姿——𢆶
（四九） 戈 子戈 帚㚤——戈
（五〇） 食 帚娘——食
（五一） 商 子商——商 中商 丘商 大邑商（天邑商）
（五二） 宋 宋伯歪 子宋——宋 宨 寏
（五三） 𡍬 子𡍬——𡍬
（五四） 長 長子——長
（五五） 弓（𢎗） 子𠛱——𠛱 良子𠛱 弘
（五六） 凡 子凡——凡
（五七）〔攸〕子攸——攸
（五八） 畫 子畫——畫 𡓆 子畫
（五九） 目（𥃦） 子目（子𥃦）——目北 自目
（六〇） 馬 子馬 馬小臣——馬 馬方
（六一）〔𡿺〕子𡿺——𡿺
（六二）〔魚〕𩵋 子漁——魚 漁 𩵋 䱉
（六三）〔䯧〕子䯧——自䯧 𣪘京 𣪘
（六四） 䧹 子䧹——䧹
（六五）〔啚〕子啚——啚
（六六） 𣫚 子𣫚——𣫚
（六七） 𢉼 子𢉼 侯𢉼——𢉼

（六八） 阱 子阱——阱
（六九） 𧗳 子𧗳——𧗳
（七〇） 大 大子（子大） 臣大——大 大方
（七一）〔㳄〕子㳄——㳄
（七二） 不 子不 子𠬝——不
（七三） 兒 兒伯 子兒——兒
（七四） 𢊁 子𢊁——𢊁 𢊁方（𢊁小方）
（七五）〔封〕封子——封 封子
（七六） 人——人 人方
（七七） 萬（澫） 子澫——萬
（七八） 𢼄 𢼄伯 盂侯——𢼄
（七九）〔𢽾〕𢽾伯——𢽾 南𢽾
（八〇） 木 伯木——木 木方 自木
（八一） 而 而伯𪊋——而
（八二）〔易〕易伯𤇾——易
（八三） 歸 歸伯——歸
（八四）〔雇〕雇伯——雇
（八五） 𩂣 𩂣父壬 自𩂣 伯𩂣——𩂣 伯𩂣
（八六） 林 林伯——林 林方
（八七） 盧——盧 盧方
（八八） 沓 沓伯——沓
（八九） 沚𢦔 𢦔 伯𢦔 沚——沚
（九〇）〔𠛱〕𠛱伯——𠛱
（九一） 𠧪 𠧪侯——𠧪
（九二） 𣞤 𣞤侯——𣞤
（九三） 犬 犬侯——犬 犬方
（九四）〔雈〕雈侯——雈
（九五） 斲 斲侯 斲侯——斲
（九六）〔示〕示壬 示癸 示侯——示
（九七）〔𢀛〕侯𢀛——𢀛方
（九八）〔攸〕攸侯——攸
（九九）〔𩠐〕𩠐侯——𩠐
（一〇〇） 亘——亘 亘方
（一〇一）〔𦍒〕𦍒子——𦍒 𦍒方
（一〇二） 旁——旁 旁方

（一〇三） 旨——旨 旨方
（一〇四） 湔——湔方
（一〇五） 邑 邑子 有邑——邑
（一〇六） 雀 侯雀——雀
（一〇七） 萑 母萑（萑母） 祖萑——萑
（一〇八） 𢀜——𢀜方
（一〇九） 𡍮（𠦪） 𡍮子屡——𡍮（𠦪）
（一一〇） 𢏚 子𢏚——𢏚方
（一一一） 亞 亞侯 亞妣己——亞
（一一二） 㴱 小子㴱——㴱
（一一三） 口 侯口 小臣口——口
（一一四） 𠰥 𠰥子——𠰥
（一一五） 鬼——鬼方
（一一六） 𢇁——𢇁方
（一一七） 興——興方
（一一八） 𠳋 帚𠳋——𠳋
（一一九） 𢀖 帚𢀖 𢀖鳳——𢀖

上面所舉的一百七十三個人地同名的個案，都有卜辭辭例可以作證，讀者如有興趣，可請參考拙著原文。這裏，祇能選擇若干，舉例說明以見大概。

第二節　單純的人地同名例

這一類的同名現象，在形式上看起來是很簡單的，即人名的某和地名的某二個某字完全一樣，但是在確定它究竟是人名或地名的時候，却很困難了，因爲它們沒有稱謂詞，或形容詞等來幫助鑑別。唯一的方法，只有看上下文的語氣，而有時單看上下文，仍舊很難分別的。所以就有見仁見智的不同，有些是人名，也許有人以爲他們是地名；有些是地名，也許有人以爲他們是人名，這要看個人對卜辭的了解情形而定了。現在我只把我所認爲那些單純的人地同名的例子，分列於下：

（一） 卯

人名例：

(1) 丙辰卜，卯貞：今日雨？　（粹 817；京津 378）
(2) 戊子卜，卯貞：今日雨？　（佚 346）
(3) 丁未貞：王令卯途危方？　（佚 913；粹 196）
(4) 甲申卜，王貞：令卯口周口若？　（文錄 636）
(5) 丙辰卜，爭貞：乎卯？　（甲編 3429）

(6) 貞：乎从卯取𠬝于𡆥？　（丙編 156）
(7) 王其伐若？乙丑允伐右卯眔左卯，惟七牛。　（丙編 153）

地名例：

(8) 令或泥卯？　（丙編 317）
(9) ロロト，在卯貞：☐王步〔于〕殞亡災？　（前 2.10.4）

以上第(1)(2)兩辭中的卯，是貞人。其餘各辭中的卯，並不是貞人。可見卜辭中的貞人，並不以貞卜爲專業的，他們除了貞卜以外，還有著其它的許多差使要做哩。從第(5)辭"呼卯"之辭看來，卯似乎也不是常常在王的跟前的。第(8)辭，是第一期武丁時的卜辭。第(9)辭，是第五期帝乙或帝辛時的卜辭。可見第一及第五兩期均見卯地之名。

（二） 羔

人名例：

(1) 癸酉卜，羔貞：有來自西？八月。　（丙編 94）
(2) 己丑，羔立示四𠬝，羔。　（契 68 臼）
(3) 丙辰〔卜〕，𠧟貞：帝于羔。　（珠 846）
(4) 戊午卜，賓貞：酒𠦪年于羔河夔？　（前 7.5.2）
(5) 于羔宗酒又雨？　（甲編 779）

地名例：

(6) 貞：使人于羔？　（前 1.50.6）
(7) 羽癸丑，勿乎帚往于羔？　（鐵 3.1）

以上前四條都是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辭，後一條是第四期的卜辭。其中第(1)辭中的"羔"是僅此一見的貞人之名，第(2)辭中的"羔"是常見於骨臼及甲橋刻辭中的簽名的人的名字。所以這二條卜辭中的"羔"，至少在武丁時代還是活著的人。而第(3)(4)二辭中的"羔"，則是卜辭中常見的受祭的神鬼之名。在第(4)辭中，"羔"與河夔並列，而河與夔在卜辭中，有時被稱爲高祖的，而且從第(5)辭及其同版卜辭，可見羔與夔都有專設的宗廟，所以那三條卜辭中的"羔"，也該是先公遠祖之輩的名字。第(6)(7)二條都是第一期的卜辭。可見在武丁時代還有名羔的地方。

（三） 行

人名例：

(1) 庚申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巛？　（文錄 735）
(2) 貞：行𢦏有自眔有邑？　（乙編 7385）
(3) 貞：行古王事？　（佚 1）
(4) ロロ〔卜〕，爭貞：乎行从戠壽厷？　（前 4.11.2）

地名例：

(5) 辛未卜，行貞：其乎化在行又𦍒？　（粹 511）
(6) 癸未卜，王曰貞：又豚在行其左射口？　（前 3.31.1）

(7) 其先戉至自行？　（佚 7）

以上第(1)辭中的"行"是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常見的貞人之名。第(2)～(4)辭，都是第一期的卜辭，可見行的名字在武丁時代已經出現。第(5)(6)二條是第二期的卜辭，第(7)條似乎是第一期的卜辭，可見在武丁時代，已經有了行地之名了。

（四） 敎

人名例：

(1) 癸亥卜，敎貞：旬亾禍？　（甲編 2649）

地名例：

(2) 乎多𡧊尹𩁹于敎？　（前 5.8.1；通 489）
(3) 戊戌卜，雀人𠤎于敎？　（甲編 206）

以上第(1)條卜辭中的"敎"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貞人之名。第(2)(3)二條是第一期卜辭，可見武丁時代已有敎地之名。

（五） 車

人名例：

(1)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胄？王占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有一日，車弗𢦏，之夕𡆥甲子允𢦏。（丙編 1）
(2) 戊辰卜，車，允畋貝今生☐？　（乙編 324）

地名例：

(3) 于車舞？　（乙編 8081）

以上第(1)(3)二條是第一期卜辭，可見在武丁時代，已有名"車"的人和地方了。第(2)條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那個"車"是貞人之名，與第一期卜辭中的車，時不相及，當是另一個人，這和名羔者的先後同名的情形是一樣的。

（六） 徉

人名例：

(1) 丁卯卜，徉貞：今夕亡禍？　（佚 267）
(2) 癸巳卜，徉貞：旬亡禍？　（佚 272）

地名例：

(3) 癸未卜，在徉貞：王旬亡禍？　（後上 10.4）
(4) 癸未卜，在徉貞：王旬亡禍？　（菁 9.4）
(5) 癸未王卜，在徉貞：旬亡禍？　（續 3.31.9）

以上第(1)(2)二辭屬第三期，(3)(4)(5)三辭屬第五期。這個字在第三期从"牛"，在第五期从"丰"，諸家因而把它分爲二字，以徉字釋爲說文的逢或徉字，以徉字定爲說文所無的徉或逄字。但第五期卜辭的刻劃纖細，从牛的字，往往刻得與丰字相似，譬如前編 1.18.1 和 1.21.1 片上的"牽"字所从的"牛"旁，也與"徉"字中的"丰"旁差不多，也許那個徉字，是从徉字訛變而來的。在後代，逢逄二字的相混，恐怕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要不然，顏之推怎會有"逢逄之別，豈可雷同"的感歎呢！而後漢書逢萌傳的逢字，劉攽又以爲當作逄字，這種混淆不淸的情形，尋根究底，也許可以上推到殷商的卜辭時代。

（七） 㠯

人名例：

(1) 貞：㠯亡疾？　（珠 705；庫 65）
(2) 戊戌卜，賓貞：㠯不死？　（前 1.46.3）
(3) 㠯乎並？
勿乎並㠯？
(4) 亩自令从㠯？
(5) 丁卯卜，在𠓵貞：㠯告曰：𢀛來敉王叀今日𡧊亡災𢆶？（前 2.11.1）
(6) 允有來𡚱自西，㠯告曰：〔𢀛方〕𢦏𩲃夾方相四邑。　（珠 1182）
(7) 丁丑卜，竹爭大貞：令㠯子𢀛臣于羔？　（前 2.37.7）
(8) 辛丑卜，王令𠂤示㠯？　（佚 211）
(9) 癸酉貞：射㠯㠯羌用自上甲于甲申？　（粹 81）
(10) 丁未卜，㱿貞：㠯𡧊化受又？
丁未卜，㱿貞：㠯𡧊化弗其受又？
貞：㠯𡧊化亡禍？
其有禍？　（丙編 386）

地名例：

(11) 辛巳卜，賓。
貞：㠯受年？　（丙編 374）
(12) 貞：㠯不其受年？　（丙編 373）
(13) 癸巳卜，㱿貞：史人于㠯其有☐？　（佚 41）
(14) 戊寅貞：多射往㠯亡禍？　（戩 43.2）
(15) ☐貞：王令☐（伐）㠯（方）☐？　（庫 501）
(16) 癸巳卜，王其令㐅族戍㠯☐伐𢦏？　（粹 1149）
(17) ロロ〔卜〕，㱿貞：𢀛方其至于㠯？　（續 1.4.6）
(18) 㠯入三。　（乙編 7195）

在上舉各例中，値得注意的是同爲人名的"㠯"，在第(1)(2)等卜辭中，屬於第一期武丁的時代，而在第(5)辭中，則屬於第五期帝乙或帝辛的時代，二者顯然不是同一人物。

（八） 我

人名例：

(1) 辛巳卜，㱿貞：雀取亘我？
辛巳卜，㱿貞：雀弗其取亘我？　（丙編 119）
(2) 貞：我馬有虎惟禍？

貞：我馬有虎不惟禍？　（丙編 201）
(3) 辛丑卜，㱿貞：我亡至𡛷？　（丙編 291）
(4) 貞：雀弗其卒我？　（京津 1324）
(5) 戊寅卜，㱿貞：我亾（來）☐？　（乙編 2596）
(6) ロロト，賓貞：我古王事？
貞：我弗其古王事？　（乙編 4953）
(7) 甲戌卜，㱿貞：我馬及或？　（丙編 306）
(8) 戊午卜，賓貞：王夢惟我妣？　（丙編 102）
(9) 己巳卜，我貞：今夕亡禍？　（乙編 4949）
(10) 癸酉我卜貞：人歸？　（珠 1329；獸 1.6.1）

地名例：

(11) 丁丑卜，韋貞：史人于我☐？　（續 5.16.7）
(12) 己巳卜，㱿貞：我受年？
貞：我不其受年？　（丙編 55）
(13) 酒河卅牛𢦏我女？　（丙編 117）
乎我人先于𦃃？
勿乎我人先于𦃃？　（丙編 177）
(14) ☐在我。　（外編 24）
(15) 我來卅。　（丙編 42）
(16) 我來十。　（丙編 125）
(17) 我𢦏千。　（丙編 268）

甲骨文中的"我"字，不但人名與地名很難分別，而且還與第一人稱的代名詞，有時也很難分別的。但是有些卜辭中的"我"字，是可以確定他不是第一人稱的代名詞，譬如"我古王事""我來十""史人于我"等辭中的"我"字，都是人名或地名。至於"我受年""我不其受年"那就可以解釋爲地名，也可以解釋爲第一人稱的代名詞了，按照卜辭中常稱某地受年的辭例，在這裏，姑且把他解釋成地名。卜辭中又有"𡚬"和"帚𡚬"，例如：

(18) ロ酉貞：子漁有𠩺于𡚬酒？　（佚 44；鐵 246.1）
(19) （乙）未卜，㱿貞：漁有𠬝（于）𡚬？（十）月。（續 3.48.3；南北坊間 2.16）
(20) 癸丑卜，爭貞：有犬于𡚬，羽𠧢正？　（珠 790；通別 2.6.2）
(21) ☐于𡚬？
于𡚬御𡥈？　（丙編 198）
(22) 甲子卜，賓貞：𠭰求雨于𡚬河？　（佚 389；鄴初下 36.1）
(23) ロ卯卜，㱿貞：𠦪年𡚬于河？　（獸 1.21.14）
(24) 貞：于丁𠦪年𡚬？　（佚 153）

(25) 甲子卜，賓貞：于羔𠬝雨娥？　（續存下 132）

這一類卜辭中的"娥"，是祭祀時的受祭者，有時且與羔、河等並列，其地位的崇高，可想而知。又如：

(26) 庚寅，帚娥示三屯，小𡧊。　（佚 997 骨臼）

這一類刻辭中的"帚娥"，應該是當時（武丁時）的活人。按照一般複雜的同名現象的辭例看來，上列那些甲骨文中的"娥"和"帚娥"，應與我地或我族有著密切的關係，亦似帚妌（或帚井）之於井方等等。但是有一些解釋卜辭的人，認爲娥可能就是堯之女，舜之妻的娥皇，因此，我把這一類的辭例，暫時附列在此，以待更進一步的考證。

（九）　自

人名例：

(1) 癸丑卜，殼貞：自往衛亡禍？　（前 4.31.5）

(2) 丙子卜，爭貞：自亡禍？十一月。　（甲編 2935）

(3) 貞：夾自般在𩰫乎自在之奠？　（鐵 168.3）

(4) 貞：行挈有自罪有邑？　（乙編 7385）

(5) 戊寅卜，自貞：隤其挈有示𢀛？　（續 5.1.4）

(6) 辛亥卜，自，自今三日雨？　（乙編 128）

地名例：

(7) 貞：其雨？在自。四月。　（佚 402）

(8) 戊辰卜，貞：羽己巳涉自？五月。　（佚 89）

(9) 口口卜，在奠〔貞〕：王田自東往來亡巛，效御隻鹿六，犷七。（前 4.36.3）

(10) 癸巳卜，在𠦪貞：王征𨙶往來亡巛？于自北。　（前 2.8.7）

（一〇）　賓

人名例：

(1) 癸酉卜，賓貞：自今至于丁丑其雨？　（乙編 6723）

(2) 口口〔卜〕，大貞：令賓从⧄？　（簠人名 48）

地名例：

(3) 貞：王往火𢦔至于賓𢦔？

戊子卜，殼貞：王囮龍？　（丙編 403）

（一一）　永

人名例：

(1) 壬寅卜，永貞：羽癸雨？　（乙編 6947）

(2) 戊辰卜，賓貞：令永𡈼田于蓋？　（前 2.37.6）

(3) 戊寅卜，𡆥貞：我永？

貞：我永？　（丙編 41）

(4) 壬寅，𡆥貞：永𡙁𠭖？

貞：永弗其𡙁？　（乙編 7040）

地名例：

(5) 壬寅王〔卜〕，在𡿧〔餗〕貞：今日步〔于〕永亡巛？

癸卯王卜，在永餗貞：今日步于⧄？　（金璋 544）

(6) 口口卜，在⧄𠧢⧄餗永⧄旬亡⧄來正⧄。　（前 4.11.4）

(7) 永入十。　（丙編 378）

（一二）　旅

人名例：

(1) 戊辰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一月。　（文錄 47）

地名例：

(2)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　（庫 310）

(3) 丁丑王卜貞，其𢓊旅𢓸從于盂往來亡巛？王占曰吉。在七月。　（佚 971）

(4) 乙巳卜，王，乎取旅？　（佚 735）

（一三）　彭

人名例：

(1) 癸亥卜，彭貞：旬亡禍？　（甲編 2792）

地名例．

(2) 癸丑王卜，在彭貞：旬亡禍？　（續 6.1.6）

(3) 貞：亡尤？在自彭。　（綴合編 35）

（一四）　逆

人名例：

(1) 癸亥卜，𢓜貞：旬亡禍？　（甲編 2011）

(2) 庚子卜，逆貞：羽辛丑雨？　（前 5.26.4）

(3) 壬午卜，屰貞：今〔夕〕亡〔禍〕？　（後下 11.15）

(4) 丙寅卜，貞：令𢓜从畫于舞？口月。　（珠 610）

(5) 貞：逆其死？　（佚 768）

(6) 戊辰卜，㣥，乎屰𢍰小方我？七月。　（乙編 8505）

地名例：

(7) （𢓜）入十。　（丙編 46）

(8) 癸卯卜，（丘），令𡈼田𢓜？　（佚 234；通別 1.9.1）

(9) 丁巳，夕往屰自？　（乙編 8896）

(10) 乙卯卜，𦎫貞：乎田于屰？　（簠游田 102）

（一五）　陟

人名例：

(1) 貞：戌陟學戌𢍰？　（圖錄 13）

(2) 丁未卜，陟貞：今夕亡禍？　（虛 34）

(3) 癸未卜，陟貞：今夕亡禍？　（虛 426）

(4) 乙未卜，陟貞：今夕亡禍？　（佚 448）

(5) 辛卯卜，陟貞：今夕亡禍？　（庫 1188）

地名例：

(6) 辛亥卜，𡆥貞：令𨑖挈角御方于陟𩰫。　（甲編 3539）

(7) 庚口雀弗其𢦔陟？

其𢦔陟？　（天 98）

第三節　複雜的人地同名例

這一類的人地同名現象，在形式上是比較複雜一些，但因他們在名字之外，附加了一些稱謂、爵號、廟號或形容詞、偏旁等等的條件，所以辨別人地的時候，比較容易。可是有些時候，困難還是難免的，譬如先侯，帚好等，看起來是人名，却也有當作地名的辭例。因此卜辭的上下文，還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因素，而不能加以忽略的。現在我再把這一類的人地同名的例子，分列於下：

（一）　唐

人名例：

(1) 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佚 873；續 1.10.7）

(2) 貞：上甲龢罪唐？　（前 2.45.2）

(3) 羽乙亥有于唐三伐三宰？　（丙編 205）

(4) 辛亥卜，𡧊貞：告自丁陟？

貞：告自唐降？　（續 1.7.3；六壞 44）

(5) 乙卯卜，何貞：有升于唐亡𡆥？十二月。　（前 1.47.3）

(6) 有于唐子？　（丙編 230）

(7) 有于唐子伐？　（丙編 106）

(8) 口巳卜，王⧄唐，不（惟）侯唐？　（庫 200）

從上列各辭中看來，名爲唐者，顯然不止一人。自第(1)至(5)條中的唐，是先王成湯（大乙）。自第(6)至(8)條中的唐子與侯唐，當是封在唐地的王室中人。

地名例：

(9) 辛卯卜，貞：方其出〔于〕唐？　（甲編 2924）

(10) 辛卯卜，貞：（方）不出于唐？　（文錄 705）

(11) 貞：王狩取唐𣞤？　（通纂別 2.1v.4）

(12) 口口卜，出〔貞〕：今日𡆥武唐口？允𡆥。　（鐵 67.4；京津 3729）

(13) 癸（卯）〔卜〕，口〔貞〕：⧄？。王占曰："〔有〕⧄。"四日丙午⧄𡘕唐

告（曰）：⧄入于莧⧄。　（前 4.29.5）

(14) ⧄自𡍮𡘕唐⧄。　（前 7.8.2）

(15) 己卯卜，爭貞：王乍邑帝若我从之唐？

〔貞：王乍〕邑帝弗若？　（丙編 321）

(16) 貞：王乍大邑于唐土？　（金璋 7）

(17) 貞：帝孜唐邑？

貞：帝弗孜唐邑？　（丙編 108）

(18) 口口卜，𡆥貞：𢦏在唐𣞤？　（乙編 498）

(19) 唐來十。　（丙編 56）

(20) 唐入十。　（丙編 410）

從上列各辭看來，唐是一個地名，或稱唐邑，或稱唐𣞤，與方、𡍮、𡘕、取等地相近，當在殷都安陽的西北。

（二）　咸

人名例：

(1) 羽乙酉有伐自咸若？

羽乙酉有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　（丙編 41）

(2) 貞：咸賓于帝？

貞：咸不賓于帝？

貞：大甲賓于咸？

貞：大甲不賓于咸？

甲辰卜，殼貞：下乙賓于咸？

貞：下乙不賓于咸？　（丙編 39）

(3) 貞：惟咸戊？

不惟咸戊？

貞：學戊？

不惟學戊？　（丙編 43）

(4) 口戌卜，犬，⧄子咸⧄？　（甲編 280）

以上第(1)(2)二條中的咸，是先王大乙（成湯、唐）的名字，而第(3)(4)二條中的咸戊與子咸，應當另有其人，並非就是大乙。這與唐和唐子、侯唐等的情形是一樣的。唐和咸在卜辭中，有時也都是大乙的名字，一個人有幾個不同的名字，原是不足爲奇的事。值得注意的是唐和咸又都是地名，大概大乙生時曾經在這二處地方居住過，因而得名。所以唐或咸之名，仍見於後世卜辭中。大乙是他的廟號，而不是生稱，咸和唐似乎是他的生稱，生稱往往和地名有難於分解的密切關係。在上甲以前的殷代先公，沒有廟號，只有名字，而那些名字，也往往都是地名。上甲以後的先王，開始有了廟號，但是在廟號甲、乙等字之外往往還保留著一些自古相傳的遺風，譬如：卜丙、卜壬的卜、羌甲的羌、虎甲的虎、般庚的般、武丁的武，廩辛的廩、康丁（庚丁）的康

（庚），也都是些地名。至於上舉第(3)條中的咸戊和學戊的戊是廟號，而咸和學都是地名。這二人的廟號雖則都是戊，但一個是咸地的，一個是學地的，並不是同一個人。關於這，現在已經有了卜辭資料，可以證明的了，在從前，却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其他如夫甲的夫，龍甲的龍等等，也都是地名。弄清楚了這一點，就不必一定將夫甲附會到大甲身上去（雖在後世有將大寫成夫的例子，那也不一定能證明甲骨文中的夫就是大字的誤寫），將龍甲附會到羌甲身上去了。

地名例：
(5) 庚辰卜，令𠭯于咸？　（前編 1.44.3）
(6) 己卯卜，王咸𢦏老，余曰：雀㕯人戌㊂（𧊒）？　（後下 15.5，續 1.9.8）
(7) 辛未，王令弜伐先咸口？　（佚 383）
(8) 口咸𢀛有𡆥？　（乙編 3307）
(9) 貞：咸𤰇有☐有循？　（乙編 3693）

（三）　卜

人名例：
(1) 〔貞〕：卜丙壱王？
　　貞：卜丙弗壱王？　（乙編 6715）
(2) 壬寅卜，貞：王宊卜壬羽日亡尤？　（前 1.9.1）
(3) 二月，貞：卜子亾若？
　　二月，卜又若？　（粹 1255）
(4) 戊申卜，賓貞：卜亾禍？
　　貞：卜亾禍？　（丙編 172）

地名例：
(5) 其自卜又來禍？　（粹 1253）
(6) 丁亥☐于卜☐𢓊？　（粹 526）

（四）　羌

人名例：
(1) 壬申卜，爭貞：父乙𢀛羌甲？
　　壬申卜，爭貞：父乙弗𢀛羌甲？　（丙編 49）
(2)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禍？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前 1.42.1）
(3) 丁丑卜，賓貞：𠙵隻羌？
　　貞：𠙵不其隻羌？　（丙編 120）
(4) 光不其隻羌？　（前 3.33.5）
(5) 口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𡴘羌？
　　貞：龍亡不若？不𡴘羌？　（丙編 132）

地名例：

(6) 甲午卜，𡌭貞：往羌☐？　（粹 1135）
(7) 癸口卜，王貞：羌其𡆥祉？　（粹 1170）
(8) 叀商方步立于大乙𢦏羌方？　（粹 144）
(9) 壬午王卜貞：田羌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玆御隻鹿十又口。
　　（前 2.44.5）
(10) 丙辰卜，在𡘋貞：今日王步于羌亡災？　（前 2.15.2）
(11) 口口卜，貞：〔王〕𤼽于羌〔往〕來亡災？　（前 2.21.1）

（五）　南（與青同字）

人名例：
(1) 貞：惟南庚？
　　貞：不惟南庚？　（丙編 43）
(2) 丙寅卜，貞：南壬征☐？　（前 1.45.4）
(3) 于南兮？　（佚 374）
(4) 其有南之？　（丙編 101）
(5) 貞：有升南于父乙？　（丙編 349）
(6) 勿令𡚬南？　（丙編 342）

地名例：
(7) ☐狩南允隻虎二。　（簠、游田 121）
(8) 勿省南不若？　（丙編 351）
(9) 貞：有來自南𢦔〔龜〕。　（丙編 83）

（六）　武

人名例：
(1) 丙寅卜，貞：武丁祊其牢？　（續 1.24.9）
(2) 甲子卜，貞：武乙宗祊其牢玆用？　（續 1.24.9）

地名例：
(3) 乙未卜，賓貞：𢦔武𠦪？
　　𢦔武𠦪？　（丙編 106）

（七）　龍

人名例：
(1) 口口卜，㱿〔貞〕：御帚（好）于龍甲小宰有妾？　（乙編 7040）
(2) 癸卯子卜，御龍甲？
　　庚子子卜，由小宰御龍母？　（乙編 4507）
(3) 壬辰卜，惟母龍？　（佚 747）
(4) 辛亥，告龍于父丁一牛？　（粹 365）
(5) 丙寅卜，爭貞：乎龍、老、侯專希𢦔？　（丙編 1）

(6) 貞：龍亡不若不𡴘羌？　（丙編 132）
(7) 貞：龍亡禍？　（丙編 115）
(8) 龍其祝王受又？　（巴黎 15）

地名例：
(9) 貞：王叀龍方伐？
　　王勿惟龍方伐？　（丙編 24；又插圖 2.3）
(10) 貞：勿乎帚姘伐龍方？　（續 4.26.3）
(11) 口子卜，在𣂔田龍𣂔𠔳𡆥其口禍？　（粹 945）
(12) 甲子卜，亞，𢦏𠬝龍每啟？其啟弗每，又雨。　（後上 30.5）
(13) 乙亥卜，我，王𡆥在馬入于龍？　（乙編 6298）

（八）　䶂

人名例：
(1) 貞：惟入䶂后壱帚好？　（乙編 7143）
(2) ☐乎行取䶂𠬝于𢀛𠙵𢦔？　（前 4.30.1）
(3) ☐貞：今䶂𠂤牧？　（前 7.31.4）

地名例：
(4) 貞：王于䶂？
　　勿于䶂自？　（丙編 3）
(5) 辛未卜，在䶂貞：王今夕亡禍？　（前 2.13.6）
(6) 叀䶂伐？　（佚 580）

（九）　虎

人名例：
(1) 貞：今☐从倉侯虎伐𢀛方受有又？　（前 4.44.6）
(2) 貞：叀侯虎从？
　　貞：勿惟侯虎从？　（佚 375）
(3) 其自虎𦊔戌弜☐？　（粹 1558）
(4) 乙亥卜，令虎追方？　（乙編 9085）
(5) 甲寅卜，貞：（王）𡧊☐虎甲彡日？　（後上 8.1）
(6) 其𠦪年于母虎，由今日酒又雨？　（粹 850）

地名例：
(7) 口（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貞：令望乘𦊔下𠂤途虎方？　（佚 945）
(8) 辛酉卜，王其田省虎？　（粹 987）
(9) 羽辛王在虎？　（掇 416）

（一〇）　㐭

人名例：
(1) ㄖ㐭其隻兕？十一月。　（粹 938）
(2) 叀小臣𦟝令乎从王受又？　（粹 1161）
(3) 叀㐭𢀛先𢀛？　（粹 1276）

地名例：
(4) 王其逐鹿于㐭𡆥？　（乙編 7490）
(5) 貞：㐭有鹿？
　　㐭有鹿？二上吉　（丙編 83）

上列各辭中的“㐭”地，或與廩辛的廩有關，但卜辭中稱廩辛爲兄辛，所以不見廩辛之名。這和祖乙、祖庚、祖甲等一樣，在廟號之前，只加稱謂，沒有地名。但殷本紀中却還保存著那個廩字而稱廩辛，太史公所採用的材料，應該是有根據的。

（一一）　㽙

人名例：
(1) 貞：㽙其有疾？
　　貞：（㽙）亡疾？　（乙編 7817）
(2) 貞：乎㽙歸田？
　　貞：勿乎㽙歸田？　（乙編 126）
(3) 帚𡚬子曰㽙？
　　帚姪子曰㽙？　（丙編六一二）

地名例：
(4) 庚辰卜，亘貞：㽙受年？
　　貞：㽙不其受年？　（乙編 7672）
(5) 丁亥卜，㱿貞：省至于㽙？　（佚 532）
(6) 貞：乎从𡘋取𢀛，𠂤、㽙三邑？　（前 7.21.4；摭 91）
(7) 庚寅卜，貞：由𡆥人令省在南㽙？十一月。　（前 4.11.5）

（一二）　庚

人名例：
(1) 戊子卜，𠂤，妾隻保庚？　（乙編 192）
(2) 貞：帚庚又子今六月？　（乙編 817）
(3) 辛酉卜，貞：王賓庚〔丁〕奭妣辛壱亡尤？　（前 1.37.1）
(4) 口子卜，ㄖ庚祖丁ㄖ𦎫？　（粹 349）

地名例：
(5) 庚入十。　（乙編 931）
(6) 庚入十。　（丙編 142）

以上第(3)(4)二條的庚字，均在字旁或字中加四小點，也就是羅振玉認爲康字的庚，庚字在卜

辭中作爲人名或地名的很少，而作爲廟號的却很多。所以羅振玉看到卜辭中的庚丁的庚字之下有若干小點，以爲那是"康"字，於是便根據了那些卜辭中的"康丁"而認爲史記殷本紀中的庚丁之庚是錯誤的，應改爲康丁。他的理由是"殷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他的說法，得到舉世學者的一致承認，幾乎已成了定論。我在從前也是對他深信不疑的，但是現在我又覺得殷本紀中庚丁之庚，似乎並沒有錯。因爲庚在卜辭中也是一個地名，這和殷人往往在廟號之前加上與他有關的地名的現象是一致的，而庚丁之庚，在卜辭中常加若干小點，也許正是爲了要與廟號之庚有所區別的緣故。而且卜辭中的人名或地名的上下或兩旁往往可以增益若干小點或偏旁，那也是常見的通例。所以我認爲殷本紀、三代世表、古今人表等所記的庚丁之名，似有所本，還是值得相信而無須竄改的。

（一三） 河

人名例：

(1) 庚戌卜，㱿貞：于河有報？
庚戌卜，㱿貞：勿于河有報？ （丙編 122 ）
(2) 庚寅，惟河壱禾？
庚寅，惟夔壱禾？ （粹 11 ）
(3) 己亥卜，上甲率𡆥土豕，𢀛豕、河豕、羔〔豕〕？ （粹 23 ）
(4) 癸卯卜，㱿，有于河三羌卯三牛𡆥一牛？
癸卯卜，㱿，𡆥河一牛有三羌卯三牛？ （丙編 124 ）
(5) 辛未貞：𠦪禾于高祖河于辛巳酒𡆥？ （掇 1.550 ；寧滬 1.119 ；摭續 2 ）
(6) 癸卯卜，史貞：來辛㞢𢀛𡥈于河母㞢每王㞢？十月。 （續存 2.177 ）
(7) 辛丑卜，于河妾？ （後上 6.3 ）
(8) 貞：旨河𡆥于蚰有雨？ （乙編 5272 ）
(9) 口午卜，衔，令河湰？ （粹 1566 ）
(10) 丙申卜，亘：河𣃔豻？
貞：河𣃔不其豻？ （丙編 288 ）

地名例：

(11) 貞：乎往于河不若？ （丙編 227 ）
(12) 王其田𡉚劉于河？ （後上 15.4 ）
(13) 乙酉貞：取河其囚于田雨？ （粹 61 ）
(14) 乎目于河有來？ （丙編 107 ）
(15) 往于河亡其从雨？ （鐵 70.3 ）
(16) 王从娩涉于河？ （丙編 238 ）
(17) 庚子卜，㱿貞：令子𦣞先涉羌于河？ （丙編 264 ）

從上列各辭中可以知道作爲人名的河，有先祖，也有當時活著的人。作爲地名的河，有邑名，也有專指黃河的。我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184-186 ，中已有解釋，可請參考。

（一四） 良

人名例：

(1) 勿乎良往夫？ （乙編 3334 ）
(2) 㞢惟良父壱？ （乙編 6742 ）
(3) 帚娘示三？ （丙編 62 ）
(4) 帚娘示㞢。 （佚 1000 臼 ）
(5) 帚娘（來）。 （丙編 281 ）
(6) 良子𢀛入五。 （丙編 206 ）

地名例：

(7) 丙辰〔卜，行〕貞：王其步于良？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𡿧？在良。 （前 2.21.3 ）

（一五） 夫

人名例：

(1) 辛亥卜，貞：（矦）來七，羽甲寅𢀛用于夫甲？ （前 4.7.6 ；龜卜.29 ）
(2) 戊辰卜，賓貞：乎自般祭于夫？ （後上 11.6 ）
(3) 口酉卜，貞：夫往來亡禍？允亡口。 （佚 840 ）
(4) 乙酉卜，貞：夫亡禍？ （乙編 1184 ）

地名例：

(5) 丁卯卜，王田夫往來亡𡿧？ （前 2.27.8 ；通 649 ）
(6) 丁丑卜，貞：王𢀛于夫〔往〕來亡𡿧？ （佚 185 ；續 3.20.1 ）
(7) 來自夫。 （庫 506 ）
(8) 夫入二。在鹿。 （乙編 2227 ）

（一六） 土

人名例：

(1) 甲寅卜，㱿貞：𡆥于有土？ （丙編 86 ）
(2) 〔庚〕午卜，祊帝三豕有犬卯于土宰𠦪雨？ （佚 40 ，續 1.3.3 ）
(3) 𡆥于土宰祊帝？ （丙編 201 ）
(4) 己亥卜，田率𡆥土豕、𢀛豕、河豕，羔〔豕〕？ （粹 23 ）
(5) 貞：𡆥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前 1.24.3 ）

地名例：

(6) 貞：告土方于上甲？ （粹 1107 ）
(7) 己巳卜，爭貞：从伐土方㞢？ （粹 1103 ）
(8) 貞：勿正土方？ （粹 1102 ）
(9) 丁亥卜，爭貞：我受土（方）口？ （粹 1101 ）
(10)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 （獸 1.27.1 ）

（一七） 專

人名例：

(1) 于祖丁止母專？ （乙編 6273 ）
(2)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 （前 5.9.2 ）
(3) 㞢侯專其亦曰口？ （粹 1304 ）
(4)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𠦪𡆥？ （丙編 1 ）
(5) 辛丑卜，專貞：今夕亡禍？五（月）。 （前 5.12.4 ）

地名例：

(6) 貞：乎省專牛？ （丙編 126 ）
(7) 貞：乎乍圂于專？
勿乍圂于專？ （乙編 811 ）

（一八） 丹

人名例：

(1) 貞：妣丹壱王？ （乙編 6451 ；丙編待刊）
(2) 妣丹弗壱王？ （乙編 4965 ；丙編待刊）
(3) 乎从丹伯？ （乙編 3387 ）
(4) 甲辰卜，𢀛貞：三酒升㞢有𡆥丹見㞢？ （南北誠 70 ）

地名例：

(5) 貞：亡尤？在十月，在丹。 （錄 713 ）
(6) 乙巳卜，口貞：王步自丹〔于〕口〔亡〕𡿧？在十二月。 （京津 3478 ）

（一九） 周

人名例：

(1) 丁巳卜，𢀛貞：周𢀛𡆥？
貞：周弗𢀛𡆥？ （乙編 7312 ）
(2) 口（賓）貞：周侯征？ （乙編 8889 ）
(3) 甲子卜，貞：帚周不征？ （乙編 8854 ）
(4) 貞：帚周？ （乙編 8894 ）
(5) 㞢令周侯，今之夕亡禍？ （甲編 436 ）
(6) 口口〔卜〕，賓貞：周𢀛犬征𡆥？ （丙編 289 ）

地名例：

(7)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古王事？五月。（續 5.2.2 ；簠人名 31 ）
(8) 口口卜，（允）貞：令旃从倉侯璞周？ （前 7.31.4 ）
(9) 𠂤弗戈周？ （鐵 6.1 ）
(10) 周人。 （丙編 274 ）
(11) 壬戌㞢令弜取周？二月。 （摭 85 ）

（二〇） 井

人名例：

(1) 貞：帚姘毋其有子？ （丙編 190 ）
(2) 帚姘娩妨？ （前 4.32.2 ）
(3) 帚井示百。㱿。 （丙編 268 ）
(4) 貞：帚井疾惟有壱？ （珠 516 ）
(5) 帚姘來。 （丙編 156 ）
(6) 貞：𢀛帚井于母庚？ （鐵 210.1 ）
(7) 己亥卜，𢀛帚井于𢀛？ （寧滬 3.238 ）
(8) 乎帚姘田于公？ （前 2.45.1 ）

地名例：

(9) 甲寅卜，𢀛貞：帚姘受黍年？ （後上 31.10 ）
(10) 㞢𢀛率伐井㞢？ （甲編 308 ）
(11) 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豻？ （後上 18.5 ）
(12) 己巳貞：執井方？ （粹 1163 ）

（二一） 好

人名例：

(1) 貞：帚好弗其禍凡有疾？
貞：帚好其禍凡有疾？ （丙編 334 ）
(2) 戊辰卜，㱿貞：帚好娩妨？丙子夕𢀛丁丑娩妨。
戊辰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妨？五月。 （丙編 245 ）
(3) 壬寅卜，㱿貞：帚好娩妨？壬辰𢀛癸巳娩惟女。
貞：帚好娩不其妨？ （丙編 249 ）
(4) 貞：王勿惟帚好从沚𢀛伐巴方弗其受有又？ （丙編 313 ）
(5) 甲午卜，賓（貞）：王由帚好令正人？ （佚 527 ）
(6) 貞：王勿〔乎〕帚好伐土方？ （庫 237 ）
(7) 乙酉卜，㱿貞：勿乎帚好先于龐登人？ （粹 1229 ）
(8) 貞：惟入𢀛后壱帚好？ （乙編 7143 ）
(9) 貞：勿御帚好于丙？ （粹 1227 ）

地名例：

(10)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 （庫 310 ）
(11) 帚好入五十。 （乙編 7782 ）
(12)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𢀛伐巴方，王自東𢀛伐，或阱于帚好立？
貞：帚（好）（其）〔从沚〕𢀛伐巴方，王（勿）自東𢀛伐，或阱于帚好立？
（乙編 2948 ）

（二二） 果
人名例：
(1) 乙亥卜，𡆥貞：帚婐娩妨？ （丙編 243 ）
(2) 庚子卜，殼：帚婐娩妨？
貞：帚婐娩不其妨？ （丙編 96 ）
(3) 貞：帚婐有子？ （前 3.33.8 ）
(4) 甲子卜，殼貞：帚婐娩妨？四月。 （續 4.28.4 ）
(5) 丙午卜，亘貞：帚果娩妨？四月。 （前 4.41.5 ）
(6) 貞：㽙帚婐？ （丙編 241 ）
(7) 口〔寅〕卜，爭貞：㽙帚婐于母口？ （前 7.17.2 ）
地名例：
(8) 辛巳卜，貞：王叀癸未步自果椎？ （粹 1034 ）
(9) 口口卜，又于五火？在果。 （粹 72 ）

（二三） 角
人名例：
(1) 辛亥卜，𡆥貞：令䒹挈角御方于陟𢍰？ （甲編 3539 ）
(2) 庚寅卜，殼貞：𠂤挈角女？
庚寅卜，殼貞：𠂤弗其挈角女？ （丙編 366 ）
(3) 甲戌卜，ㄖ㽙角取逆𨙶？ （前 4.53.2 ）
(4)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朕事？ （佚 15 ；粹 1244 ）
地名例：
(5) 庚戌卜，王貞：伯𦣻允其𠬝角？ （佚 91 ）
(6) 〔癸亥卜，殼貞：旬亡〕（禍）？（五）月。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三至！"七口己巳，允有來艱自西。𠭯𠬝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𦣞田，七十五人。 （菁 1 ）
(7) 辛酉卜，賓貞：甶𠙵化𢦏𡆥？
貞：甶𠙵化弗其𢦏𡆥？ （丙編 69 ）
(8) 辛酉卜，賓〔貞〕：〔甶〕𠙵化𢦏𡆥罙𨾚？ （丙編 273 ）

（二四） 先
人名例：
(1) 乙丑卜，殼貞：子𠈇弗其隻先？ （丙編 1 ）
(2) 戊午卜，爭貞：先取？ （丙編 100 ）
(3) 乎先于𢆶？ （續 5.26.10 ；簠人名 86 ）
(4) 己亥卜，先貞：今日雨？ （續 4.7.4 ；戩 34.14 ）
(5) 乎帚先？ （後上 29.2 ）

地名例：
(6) 壬戌卜，爭貞：三令𡨦田于先侯？ （前 2.28.2 ）
(7) 己未王卜，在先貞：步行𨒅亡𡿧？ （前 2.26.1 ）
(8) 丙辰卜，在𩵋貞：今日王步先亡𡿧？ （前 2.15.2 ）

（二五） 喜
人名例：
(1) 戊午，帚喜示一𠂤。羔。 （甲編 3331 ）
(2) 癸未，帚喜示一𠂤。𡆥。 （粹 1486 ）
(3) 𢀛𡗗其眔𡔜（告）陟？ （粹 539 ）
(4) 辛亥卜，喜貞：羽壬子示壬歲ㄖ？ （前 1.1.3 ）
(5) 戊戌卜，喜貞：告自丁陟？ （續 1.7.3 ）
(6) 丙子卜，喜貞：羽丁口雨？三月。 （續 4.12.2 ）
(7) 癸卯卜，喜貞：今夕亡禍？在八月。 （金璋 15 ）
(8) 甲午卜，王貞：𢦏余酒，朕𠦪。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𢼄示，余受又，不𢀖𢦏禍，告于大邑商，亡徭在禍？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𠬝，帷十祀。 （前 3.27.6＋前 4.18.1 ）
地名例：
(9) 戊子卜，王。在自喜卜。 （粹 1211 ；京津 3640 ）
(10) 在自喜卜。 （文錄 681 ，又 682 ）
(11) 喜入五。 （丙編 382 ）
(12) 喜入五。 （乙編 4597 ；丙編待刊）
(13)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𨛜永。
（南北明義士 786 ；綴合編 68 ；殷曆譜閏譜骨三之三）

（二六） 𡧊
人名例：
(1) 丙申卜，永貞：乎𡧊侯？
貞：勿乎𡧊侯？ （丙編 189 ）
(2) ☐羽癸（亥）☐子☐帚𡧊？ （鐵 78.4 ）
(3) 癸卯卜，亘貞：乎𡧊伎令？ （粹 1282 ；前 4.30.4 ）
(4) 貞：乎子𡧊𠂤父乙𣈎𠬝舞卯宰？ （丙編 334 ）
(5) 御𡧊〔于〕（有）妣？
勿𡧊于有妣？ （丙編 201 ）
(6) 貞：子𡧊不其隻？ （京津 2083 ）
(7) 貞：子𡧊不𢓊有疾？ （後下 37.5 ）
地名例：

(8) 癸丑卜，在𡧊貞：王旬亡禍？在六月，王𢓊于上𨛜。 （前 2.4.5 ）
(9) 癸丑卜，在𡧊貞：旬亡禍？ （佚 992 ）
(10) 癸丑口𡧊ㄖ步ㄖ亡ㄖ？ （前 6.24.6 ）
(11) 辛卯卜，貞：在𡧊其先𦘔𢆉？ （金璋 477 ）

從上列第(1)條的一組對貞卜辭中，可以看出𡧊，𡧊是一個字的兩種不同的寫法，偏旁"止"有時可以省掉，而偏旁中的"ㄗ"與"㠯"常有通用之例，所以𡧊和𡧊也應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

（二七） 商
人名例：
(1) 貞：乎商ㄖ？
貞：勿乎商ㄖ？ （乙編 6300 ）
(2)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𠂤娩不其妨？ （粹 1239 ）
地名例：
(3) 甲辰卜，商受年？ （前 3.30.6 ）
(4) 口巳卜，王貞：于中商乎𢀛方？ （佚 348 ）
(5) 辛卯卜，殼貞：王入于商？
辛卯卜，殼貞：王勿入于商？ （丙編 87 ）
(6) 己丑卜，殼貞：𣏟于丘商？四月。
貞：勿𦍒𣏟于丘商？
壬寅卜，殼貞：不雨，惟𢼸商有乍禍？
貞：不雨，不惟𢼸商有乍禍？ （丙編 203 ）
(7) 丁未卜，在𡈼貞：王其入大邑商亡災？ （佚 987 ）

（二八） 宋
人名例：
(1)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禍古朕事，宋伯歪从鼓？二月。（佚 106 ）
(2) 口寅卜，午，有子宋？ （虛明義士 1017 ）
(3) 乙巳卜，王，有子宋？ （京津 2094 ）
(4) 令𠂤从宋家？ （甲編 208 ）
(5) 口未卜，王𢀛子宋𠧟〔子〕𧗿？
丁未卜，于兄丁御子𧗿？ （甲編 3041 ＋ 3072 ）
地名例：
(6) 己卯卜，令口于夫于宋？ （續 6.24.5 ）
(7) 辛巳卜，于宋隻兕？ （前 2.13.4 ）
(8) 壬口〔卜〕，內貞：𧗿其來𢦔我于𡧊？ （佚 148 ；又 364 重）
(9) 丁亥卜，𠫑其𦍒𡨦？五月。 （簠典禮 102 ）

（二九） 長
人名例：
(1) 貞：王有長子隕其挈？ （乙編 5269 ）
(2) 其又長子𢀛龜至王受又？ （後上 19.6 ）
(3) 甲戌貞：令長？
甲戌貞：令隕？ （粹 1225 ）
(4) 長其有禍？ （前 3.20.3 ）
(5) 𡨦長先利？ （粹 1588 ）
地名例：
(6) 癸巳卜，在長貞：王𢓊于射往來亡𡿧？𢼄𣅀十六。 （前 2.8.3 ）
(7) 己亥卜，在長貞：王ㄖ亞其从𢽽伯伐（南）方不𠷎𢦏？在十月又口。
（前 2.8.5 ）
(8) 丁卯卜，戌，允不出，弗伐長？ （粹 1155 ）
(9) 貞：長不其受年？ （丙編 373 ）
(10) 貞：長受年？ （丙編 374 ）
(11) 丙午卜，賓貞：𢀛𤣩乎往于長？ （續 3.26.3 ）
(12) 貞：𢀛𤣩令往于長？ （續 3.27.1 ）

（三〇） 畫
人名例：
(1) 乎子畫涉？
勿乎子畫涉？ （丙編 160 ）
(2) 己巳卜，爭，畫乎來？ （丙編 621 ）
(3) 畫示四𠂤。殼。 （粹 1498 ）
(4) 惟丁𢀛畫？ （契 721 ）
地名例：
(5) 戊午卜，𡆥貞：畫受年？ （乙編 7205 ）
(6) 𢀛𨘷田亡𢦏？ （續 3.25.7 ）
(7)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𨘷不遘大雨？（𢼸）御口。 （前 2.28.8 ）
(8) 貞：史人于畫？ （丙編 383 ）
(9) 戊辰卜，在𨘷，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单？ （粹 935 ）
(10) 貞：𢀛𠂤令𨒅子畫？ （契 16 ）
(11) 貞：畫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 （丙編 81 ）
(12) 甲午卜，亘貞：羽乙未易日？王占曰：有𡆥！丙，其有來艱，三日丙申允有來艱自東，畫告曰：兒ㄖ。 （前 7.40.2 ）

(13) 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𠂤告井方。
（後下 37.2；通 552）
(14) 畫入二。在高。 （丙編 97）

（三一） 目

人名例：
(1)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劫？
貞：子目娩不其劫？王占曰：帷妓（勿）劫。 （乙編 3069）
(2) （貞）：子㫐娩劫？ （乙編 2614）
(3) ロロ卜，殼貞：子㫐娩不其劫？ （乙編 6909）
(4) 辛ロ卜，ロ貞：（子）㫐疾？ （乙編 7430）
(5) 貞：目其𢓊疾？
貞：目不𢓊疾？ （丙編 142）
(6) 乎目于河有來？
亡其來？ （丙編 107）
(7) 酒（𡚸）于㫐？ （佚 491）
(8) 貞：于㫐𡚸？ （前 1.49.5）
(9) 勿𦎫有于㫐？
勿于㫐？ （丙編 206）
(10) 𠦪年于㫐夕羊𡚸小宰，卯一牛？ （佚 153）

地名例：
(11) 王其田𢾁至于目北亡𢦏？ （鄴 1.33.9）
(12) 貞：乎雀征目？ （丙編 261；乙編 5311）
(13) 〔丙〕子卜，朕在𠂤目𡆥？ （詰厂藏骨）

（三二） 魚

人名例：
(1) 癸巳卜，殼貞：子漁疾目禘告于父乙？ （佚 524）
(2) 壬寅貞：子漁亡禍？ （粹 1263）
(3) 丁亥卜，貞：子漁其有疾？ （前 5.44.2）
(4) 貞：于羽庚申出？
子漁有从？ （前 5.44.3）
(5) 貞：乎子漁有于祖乙？ （前 5.44.4）
(6) ロ酉貞：子漁有𣌭于𡌨酒ロ？ （佚 44；鐵 246.1）
(7) 王占曰：𩵋酒帷有𢓊，亡禍！ （丙編 48）

地名例：
(8) 牧入十。在漁。 （乙編 7191）

(9) 癸卯卜，賓貞：乎帷𡧊戕𩑁𧹞？ （後下 21.11）
(10) ロ卜，又㦰其𠦪在𠭯𩑁帷中田？ （寧滬 1.33.1）
(11) 貞：勿酒㦰？九月。在𠭯。 （寧滬 2.41）
(12) 貞：勿令？九月。在𠭯。 （甲編 1085＋1046）
(13) 貞：弗其𠀠？九月。在𠭯。 （前 5.45.4）
(14) ロロ〔卜〕，（賓）貞：羽乙亥𡆥狩魚？ （巴黎 6）

（三三） 𦥑

人名例：
(1) 壬寅卜，殼貞：𦥑雀𠙵啚𦣞基方？ （丙編 302）
(2) 貞：乎从𦥑取𡚧𡕥啚三邑？ （前 7.21.4；摭佚 91）
(3) 貞：𦥑于丘剌？ （前 1.24.3）
(4) 乎取𦥑臣？ （乙編 4539）
(5) 乎𦥑往于𨾴？ （乙編 5330）
(6) 勿令𢓊𦥑目？ （乙編 4065）
(7) 庚午卜，𦥑不（帷令）？ （乙編 4280；丙編待刊）
(8) 庚午卜，（爭貞）：子𦥑帷令？ （乙編 8417；丙編待刊）
(9) 勿曰侯𦥑？ （獸 2.7.3）

地名例：
(10) 丙午卜，賓貞：乎省牛于多𦥑？
貞：勿乎省牛于多𦥑？ （丙編 353）
(11) 不其南𦥑？ （珠 5.7.7）
(12) 貞：我𦥑受年？ （拾 10.2）
(13) 丙辰卜，在𦥑貞：今日王步先亡𡿧？ （前 2.15.2）
(14) ロ丑卜，行〔貞〕：父丁歲〔亡〕（𢓊）？在𦥑。 （粹 305；京津 3286）
(15) 𦥑來四。在雀。 （丙編 270）
(16) 辛卯卜，爭，乎取𦥑女子？
辛卯卜，爭，勿乎取𦥑女子？ （丙編 264）
(17) 癸未卜，在云𦥑河邑，派貞：王旬亡禍？帷來正人方。 （金璋 728）

（三四） 不

人名例：
(1) 貞：子不其有疾？ （前 4.32.2）
(2) 𠙵子不乎𦔮？
勿帷子不乎？
𠙵子𢌳乎？
勿帷子𢌳乎？ （丙編 3）

(3) ロ寅卜，韋貞：𠨘子不？
ロ𠨘子不？ （續 5.9.1）
(4) ロロ〔卜〕，爭貞：子不妾𡆥？ （續 5.13.5）
(5) 貞：有子不有羌于黃尹？
貞：勿有羌于黃尹？ （丙編 240）
(6) 子𡘋出？ （乙編 9091）

地名例：
(7)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𠂊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𠂊不？
辛酉卜，殼貞：羽壬戌不至？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𢓊𡘋？ （丙編 1）
(8) 貞：勿乎从𢓊于不？ （乙編 5803）
(9) 貞：乎𠂊不左？
貞：𠮷〔方〕其（𢦏）不？ （佚 328）
(10) 弗其𢦏不？ （摭佚 90）
(11) 貞：不允出？ （前 1.42.6）
(12) 丙戌卜，貞：𡰥𠂤在老不水？ （前 2.4.3）
(13) 王其乎衆𠙵戌受人叀啚土人𦊓𡘋人又𢦏？ （鄴三下 43.6＋43.7）
(14) 癸丑卜，ロ貞：貯ロ𡘋？ （拾 9.16）

（三五） 兒

人名例：
(1) 甲午卜，亘貞：羽乙未易日？王占曰：有𢓊，丙其有來𡛸。三日丙申允有來𡛸
自東，畫告曰：兒𡆥。 （前 7.40.2）
(2) 𡆥東，畫告曰：兒伯𡆥。 （後下 4.11）
(3) ロロ卜，王令子兒𡆥？ロ月。 （摭續 182）
(4) 貞：令兒𡆥？ （京津 1341）
(5) 𡆥兒𡧊來𡆥？ （粹 67）

地名例：
(6) 丙午卜，王令𡧊臣于兒？六月。 （佚 11）
(7) 庚申卜，㫃貞：兒人𡆥？ （前 7.16.2）

（三六） 木

人名例：
(1) 辛𡆥貞：又隻？在伯木𡆥？ （佚 195）

(2) 𡚸于木三豕三羊？ （南北，師友 1.50）

地名例：
(3) 戊辰王卜貞：田木往亡來𡿧？ （簠游田 90）
(4) ロ未卜，出貞：王狩木于之日王𡆥狩不𡆥其鹿十一。 （虛 29）
(5)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方止？
王令木其禘告？ （甲編 900）
(6) 在𠂤木卜。 （南北坊間 2.161）
(7) 戊寅卜，在木貞：𡆥步𡆥亡𡿧？ （前 2.11.2）

上列第(1)條中的伯木是人名，而在卜辭中却用來指伯木的所在地。第(5)辭中的二條卜辭，一稱木方，一稱木。稱木方自然指地名，單稱木的，如果和上一辭分散了，那麼他所指的是人是地就很難辨別了。殘碎甲骨上的人名地名之難於分辨，往往如此。這裏不過是一些明顯的例子而已。

（三七） 而

人名例：
(1) 丁酉卜，而貞：辟先帷丁古？八月。 （獸 1.26.7）
(2) 戊午卜，而：弗其𢍏我中母不？ （前 6.59.7）
(3) 貞：王𠙵而伯龜从（伐）ロ（方）？
貞：王𠂊帷而伯龜伐ロ〔方〕？ （乙編 2948）
(4) 貞：而伐𩏂矢舟？ （乙編 7746）

地名例：
(5) 己未卜，雀隻虎？弗隻。一月。在而。 （天壤 80）

（三八） 易

人名例：
(1) 〔辛〕亥卜，殼貞：（王）𠙵易伯𦱧从〔正人〕？
辛亥卜，殼貞：王勿帷易伯𦱧从？ （丙編 55）
(2) 貞：王从易伯𦱧？ （南北明 248）
(3) 貞：王𠙵易伯𦱧𢦔？ （庫 1637）

地名例：
(4) 甲戌卜，賓貞：在易隻羌？ （珠 759）
(5) 貞：易（不）𡆥受（年）？ （佚 509）
(6) 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禍？ （乙編 6684）
(7) 乙酉卜，內貞：鬼方易〔亡〕禍？五月。 （甲編 3343）

（三九） 𢀛

人名例：
(1) 貞：𢀛父壬𡆥王？

囹父壬皆王？（乙編 1900＋2033；丙編待刊）
(2) 貞：自盥其有禍？（乙編 3522）
(3) 戊申卜，伯〔盥〕降禍？（前 4.39.1）
(4) 盥亡其降禍？（京津 1172）
(5) 辛𡆧盥其降𡆥？（鐵 19.2）
(6) 壬子卜，伯盥其啟？（前 3.1.1）
(7) 庚戌卜，王貞：伯盥允其𠬝角？（佚 91）
(8) 丁卯貞：王令鬼盥剛于𠂤？（續存 2,846）
(9) 辛卯卜，貞：盥其來？（庫 540）
地名例：
(10) 甲午卜，爭貞：往𦣞盥取？（續 1.29.1）
(11) 辛酉卜，我伐盥若？六月。（南北无想 175）
(12) ☐盥☐惟其受口？（拾遺 15.6）
(13) 丁酉卜，日：伯盥凡人其眉？（後下 25.7）
（四十） 林
人名例：
(1) 王其省杈于林伯入往來亡𢦔？（鄴 3.46.15）
(2) 己丑貞：于林夕酒？（京都 B2308）
地名例：
(3) 乎取女于林？（丙編 332）
(4) 𢓊止𡆥林田？（甲編 2772）
(5) 乙卯卜，在林貞：王步亡巛？（前 2.8.1）
(6) 庚寅卜，在𣎆餗貞：王𠂤林方亡巛？（前 2.16.3）
（四一） 犬
人名例：
(1)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丙編 261）
(2) 癸（未）（卜），賓貞：周𢀛犬𢓊湄？
周弗其𢀛？（丙編 289；拓本無癸字，今又綴合，待刊）
(3) 戊辰卜，在𣿅，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𢦔𢀛？（粹 935）
(4) 缶不隻犬？十月。（前 3.33.4）
(5) 令多子族从犬侯眔多蜀古王事？（前 5.7.7＋6.5.7）
地名例：
(6) 令犬方？（後下 6.11）
(7) 田于唐？

甶人犬乎田？（丙編 316）
(8) 己酉卜，貞：雀往正犬不其𢀛？十月。（鐵 181.3）
(9) 辛（酉）口貞：犬受年？十月。（粹 883）
(10) 乙亥卜，狄貞：王衣入犬亡災？（甲編 3916）
(11)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犬亡災？（甲編 1549）
（四二） 亘
人名例：
(1) 庚辰卜，亘貞：啚受年？（乙編 7672）
(2) 壬辰卜，貞：亘亡禍？
貞：亘其有禍？（丙編 370）
(3)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丙編 261）
(4) 貞：亘隻？（丙編 259）
(5) 貞：亘卒𢍭？
貞：亘弗其卒𢍭？（丙編 75）
(6)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有隻？（丙編 304）
(7) 口戌卜，賓貞：戈卒亘？（粹 1165）
地名例：
(8) ☐夕丰亘方？（粹 193）
(9) 癸卯卜，㱿貞：乎雀衜伐亘𢦔？十二月。
勿乎雀衜伐亘弗其𢦔？（丙編 249）
(10) 乙亥☐貞：☐啚衣于亘冓雨？十一月。在甾魚。（後上 31.1）
(11) 癸酉卜，㱿貞：啚亡𢦔亘？（丙編 306）
(12) 亘入二。（乙編 2204）
（四三） 旨
人名例：
(1) 丙午卜，賓貞：旨弗其古王事？（續 3.27.1）
(2) 庚申卜，爭貞：旨其伐有蟲羅？（丙編 141）
(3)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禍古？（丙編 5）
(4) 壬申卜，衜，旨于䌛？（粹 1125）
(5) ☐旨循𠬝若？（丙編 213）
地名例：
(6) 于辛巳王正旨方？（佚 520）
(7) 己酉卜，旨方來，告于父丁？（甲編 810）

(8) 甲辰貞：𠦪追衆𠂤伐旨方受又？（粹 1124）
(9) ☐往伐旨受又？（粹 1126）
（四四） 雀
人名例：
(1) 戊甲卜，貞：雀禍凡有疾？（前 7.2.2）
(2) 己巳卜，㱿貞：雀其死？
貞：雀不死？（乙編 5347）
(3) 戊午卜，賓貞：乎雀往于𣏟？
戊午卜，賓貞：勿乎雀往于𣏟？（丙編 261）
(4) 貞：乎雀酒于河五十〔牛〕？（丙編 117）
(5) 戊戌卜，內，乎雀𣪊于出日于入日宰？（丙編 171）
(6) 甲辰卜，雀受侯又？（續 2.31.4；戩 47.7）
(7) ☐乎侯（雀）？（甲編 440）
地名例：
(8) 戊戌卜，雀人𦣞于教？（甲編 206）
(9) 庚子卜，雀受年？（前 3.1.2）
(10) 戊子卜，令口往雀自？（鐵 226.1）
(11) 乎人入于雀？
乎人不入于雀？（丙編 121）
(12) 雀入二百五十。（丙編 196）
（四五） 亞
人名例：
(1) 庚申卜，貞：亞亡不若？（鐵 37.1）
(2) （庚）子卜，顯貞：亞其往宮，往來亡巛？（戩 46.14）
(3) 癸己卜，顯貞：亞往來亡〔巛〕？（戩 39.1）
(4) 貞：王令𢀛途亞侯又？（鄴三 43.9）
(5) 有于亞妣己十一㞢𣎆？（丙編 349）
(6) 己亥卜，在長貞：王〔令〕亞其从𣪘伯伐口方。不𢀛𢦔？在十月又口。
（前 2.8.5；通 605）
(7) 壬子卜，亞貞：𡆧？（佚 825）
(8) 丁酉卜，亞，𠦪𠂤衆涉于𢀛若？（粹 1178）
地名例：
(9)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甲午卜，羅貞：不其受年？（丙編 10）
（四六） 口

人名例：
(1) 乙亥卜，賓貞：侯口口？（乙編 3462）
(2) 戊午卜，口貞：今夕亡禍？（甲編 3917）
(3) 丁巳卜，叀小臣口𠂤𠚣于中室？（甲編 624）
(4) 叀小臣口？（南北明義士 760）
(5) 其从犬口𢀛又犾？玆用，允𢀛。（粹 924）
地名例：
(6) 辛巳卜，𠛬貞：☐亡乍口？（庫 703）
(7) 癸巳卜，帚𡚸亡至口？（乙編 8820；又 8854）
（四七） 𠃬
人名例：
(1) 丙子卜，𠃬貞：今十一月不其雨？（乙編 2305）
(2) 癸丑卜，貞：㐭𠃬子？（京津 2097）
(3) 貞：勿乎𠃬𡆧？（乙編 4313）
地名例：
(4) 貞：𠃬來犬？
𠃬不其來犬？
𠃬來馬？
不其來馬？（丙編 342）
（四八） 鬼
人名例：
(1) 王勿从鬼？（丙編 25）
(2) 王占曰：玆鬼卜惟？（丙編 99）
(3) 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前 4.18.3）
(4) 壬辰卜，爭貞：惟鬼敀？（乙編 3407）
(5) 允惟鬼衆周敀？（乙編 3408 即 3407 之反面）
(6)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𡆧有㛸單丁人𡏳入丁𣎆𡆧丁巳㚔子𡏳入口鬼
亦敗疾。（菁 3）
地名例：
(7) 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禍？（乙編 6684）
(8) 王占曰：惟在玆鬼惟介。（乙編 7313）
(9) ☐𣢟☐鬼不出☐其☐？（外編 247）
（四九） 𨥜
人名例：
(1) 乙亥卜，賓貞：羽乙亥酒𨥜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前 7.4.1）

(2) 庚辰卜，內貞：乎𢆶？

貞：勿乎𢆶？　（乙編 3526）

(3) 三自𠙵廿𠂇，小臣中示。𢆶。　（前 7.7.2）

地名例：

(4) 𠙵𢆶方叀𢆶方乍𡧊？　（鄴三下 43.4）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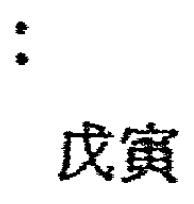

人名例：

(1) 戊寅卜，㱿貞：𢀛其來？

貞：𢀛不其來？　（丙編 28）

(2) 戊寅卜，㱿貞：𢀛鳳其來？

貞：鳳不其來？　（丙編 30，又丙編考釋插圖肆 P.57，即續存 388 正面）

(3) 己卯卜，㱿貞：乎𢀛耤于名𣏂不𣳫？　（乙編 7808；丙編待刊）

(4) 〔貞〕：𢀛耤在名受有年？

𢀛弗其受有年？　（乙編 3290）

(5) 癸酉余卜貞：𢀛帚又子？　（後下 42.7；又續存下 589）

地名例：

(6) 癸巳卜，在𨙶𢀛封子商𠂤，泳貞：王旬亡禍？惟來正人方。　（金璋 728）

第四節　人地同名的成因

爲什麼在甲骨文中，人名與地名的分別，會有這樣的難於分別的呢？這倒是值得我們加以探索的問題。現在且根據上舉辭例中的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分別敍述如下：

一、甲骨文中的地名，稱某方的，有時也單稱某，而不附加方字的，如𢀛方亦稱𢀛，馬方亦稱馬，羌方亦稱羌，土方亦稱土等等。

二、地方除了稱方而外，有時也稱邑，譬如：“乎奠取𡚬𩂣𠂤三邑”、“𢦏𩲃夾方相四邑”、“……𠂤廿邑”、“唐邑”、“大邑商（天邑商）”等等，但是通常都不稱某邑的，所以它與作爲人名的那個同樣的字，很容易相混。

三、甲骨文中稱某地的人，有時稱某族，如㐅族，族馬等。有時亦稱爲某人，如羊人、戈人、雀人、邑人等等。但有時也往往不加這些區別詞的，如“百老”“十羌”“帚好三千”“旅萬”等等，更有一些時候，連那些數目字都沒有的，因而和那些單指某一個人的某字，就很難分別了。

四、甲骨文中所見的被祭的遠祖先公，在上甲以前的，都沒有干支字的廟號的，但是有些似乎並非遠祖，却也沒有干支字的廟號，而僅在名字之前或後，加以稱謂詞的，如龍母（母龍）、雈母（母雈）、祖雈、母專、妣丹、母𢀛、良父、父𠮷、母虎、我妣、謝后、入𩕢后、子庚、子咸等等。又有一些，在名字的前後，僅有干支字的

廟號，而沒有稱謂詞的，如龍甲、夫甲、咸戊、學戊、戊陟等等。此外還有一些更值得注意的是，既有名字，又有稱謂，還加上干支字的廟號的，如𢀛父壬、亞妣己等等。而這些人名，在卜辭中，有時也作爲地名之用，假如這些同名的人和地，二者之間，毫無關係，當然一切問題，都不存在。如果人與地，有著密切的關係，正如禮記王制疏引鄭志解說微子的微是畿內的采地之名，那麼上列這些人名，可能就是用他們的采地之名而這樣地稱呼他們的。再從上列那些被祭者的名稱，去和殷代世系表中的那些先公先王的名字，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在上甲以前，沒有干支廟號的那些先公遠祖的名字，似乎是他們原來的采地之名。在上甲以後，譬如：示壬、示癸的示，大乙的唐和咸，雝己（雍己）的雝，羌甲（沃甲）的羌，南庚的南，虎甲的虎，武丁、武乙的武，庚丁的庚，廩辛的廩等等，似乎也應是他們在未卽王位以前的采邑之名，也就是他們在未卽位前的因采地之名而得的名字。這一了解，對於卜辭的研究，和殷商歷史的探索上，十分重要。

根據上述的一些現象，再來探索甲骨文中，人地之名不易分別的原因，似乎可以找到適當的解說了，那是因爲出現在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國之名。又因那些不是私名，所以隔代之人，可以同名。因此，假如僅據卜辭所見的人名，來作爲甲骨文斷代分期的標準，必將導致無期可分，無法斷代的結果。但是同版的貞人，依然可作斷代的標準，從卜辭中，可以看出貞人之職，似乎並非專門技術的事務官。事實上，這種職務，也不是世襲的，在某一時期，由某一些人來代替時王發問貞卜，在另一時期，又由另一些人來擔任這項差使。所以在甲骨文中，某一貞人集團的卜辭，與另一貞人集團的卜辭的風格，大致說來，確有若干差異存在。假如我們能夠了解到，甲骨文中的那些人名，不僅是在某一時候，或某一場合代表某一個人，而且在有些時候這個同樣的字可以代表不同時代的不同的人，或者同一時代的一群人，或一處地方，那麼用一般人名來作爲斷代標準的時候，就不得不格外審慎了。現在有許多人，對於文武丁時代的卜辭，發生了懷疑，也就是因爲那時的有些人物，與武丁時代的一些人名相同的緣故。因此，我認爲如果要用人物來作爲斷代的標準，那只有當他處在貞人地位的時候，才能用爲斷代的標準之一。至於其他的所在，卽使那個名字，是貞人之名，也當審愼應用。

至於另一種結構的名字，如杞侯𢀛、舞侯𢀛、𢀛侯彈、伊侯古、倉侯虎、昜伯𢀛、盂方伯炎、鬼方昜、良子𢀛等等，因爲卜辭本身沒有標點符號，一般學者，在從前都把第三個字，解釋爲某侯某子的私名。但是有一些，是可以從辭例的比較上，知道他們可以分析爲二個連結在一起的名字，如鬼方昜似乎是鬼方和昜的連稱，良子𢀛似乎是良和子𢀛的連稱，倉侯虎似乎是倉侯和虎的連稱，伊侯古似乎是伊侯和古的連稱等等。因爲他們在卜辭中，都有單獨出現的例子，所以他們中間，應該是可以切開的，而甲骨文中數名連稱的例子，也是常有的。至於另一些還沒有找出可以切分的辭例的這一類結構的名字，大概也可以從那些可以切分的例子上，去加以理解的。

關於那些跟地名相同的人的名字，爲什麼我不把他們直接解釋爲他們的姓或氏，而只說

是他們因采邑或方國而得的名字呢？因爲如果把他們解釋爲姓或氏，那麼大乙有唐和咸的二個名字，就很難解說了，而且對於良父，父𠮷，𢀛父壬以及世系表中的許多名字如示、羌、南、虎、武、廩、庚等等，更無法得到合理的解釋了。只有把他們解說成爲他們的采邑，才是比較合理而可能的。

第五節　地名與方國

甲骨文中的人名與地名，往往不易分辨，而方國之名與一般地名，則更難辨別。那是因爲有些方國之名，有時省略了某方的『方』字，變得與一般的地名，並無差異。例如：人方有時祇稱人；巴方有時祇稱巴；馬方有時祇稱馬；木方有時稱木；犬方有時祇稱犬；𢀛方有時祇稱𢀛等等，不勝枚舉。又如：亘、𠮷、下危、大、方、蜀、龍、雀、沚、𢀛等等，更是省稱之時多，不省者少。上舉的那一些，都是常見的方國，所以我們還能在卜辭之中，發現它們一些尚未省去『方』字的辭例，因而可以知道它們都是諸侯方國的名稱。至於有些罕見或僅一、二見的地名，後面沒有『方』字，可資識別，那就無從判斷它們究竟是一些普通的地名，還是方國之名了。據史記殷本紀和周本紀的記載，都說武王第一次征伐殷紂王的時候，反叛殷王的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有八百之多。八百之數，雖不算少，但在那時，恐怕仍舊不能算爲多數。關於這，可以從尚書的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等文告中看得出來。周室雖已統一天下，多所安撫，但殷人以及四方不服之心，躍然紙上，若非不服者衆，何必不憚辭費，一再告誡。盟津之會，那些叛殷的諸侯，雖然竭力慫慂武王，立卽進攻，一舉而消滅紂王的主力，奪取天下。但經武王審度時勢，考察一番之後，覺得時機尚未成熟，仍無絕對把握，不得已只好對他們說：『女未知天命，未可可也』。所謂『天命』，其實就是『民意』，泰誓的『天視自我民視』，不是最佳的注脚嗎？試想：叛殷諸侯，已有八百之多，但是武王仍舊認爲天命未可，不敢輕舉妄動，以致伐紂之舉，變成『觀兵』姿態，虎頭蛇尾，頹然而歸。如果當時尚未叛殷的諸侯，不是遠遠超過八百之數，那麼周武王第一次伐紂，豈肯半途而廢，就此罷手。但是歷史講究事實，不能僅憑假設與想像，我們且看甲骨文中的記錄，又是如何？不過，在提到甲骨文紀錄之前，有一觀念，必須先加澄清，那就是甲骨文的本身，祇是一些占卜的紀錄，而且現存資料，又都殘缺不全，沒有完整的系統，周詳的記載，吉光片羽，有似雪泥鴻爪，偶然留下的一些痕跡而已，決不能與後世職方地志之類的文獻，等量齊觀。有了這樣的認識，也就不難了解卜辭所見的方國與地名，決非當時的全部實況。但是以管窺豹，至少亦能見其一斑。現在我們再看那『一斑』的情形，又是如何：

有關卜辭地理的研究，自王國維與日本的林泰輔以來，如董彥堂（作賓）師對征人方途經的聯繫，鍾柏生和日本松丸道雄等對田游地名的考察，都很重要。至於綜觀全部卜辭所見地名，加以估量，則推陳夢家與日本的島邦男。陳氏認爲『卜辭所記載的地名約在五百名以上』（綜述 P. 249）。島邦男則以卜辭中的『在某』『田于某』『某受年』的『某』爲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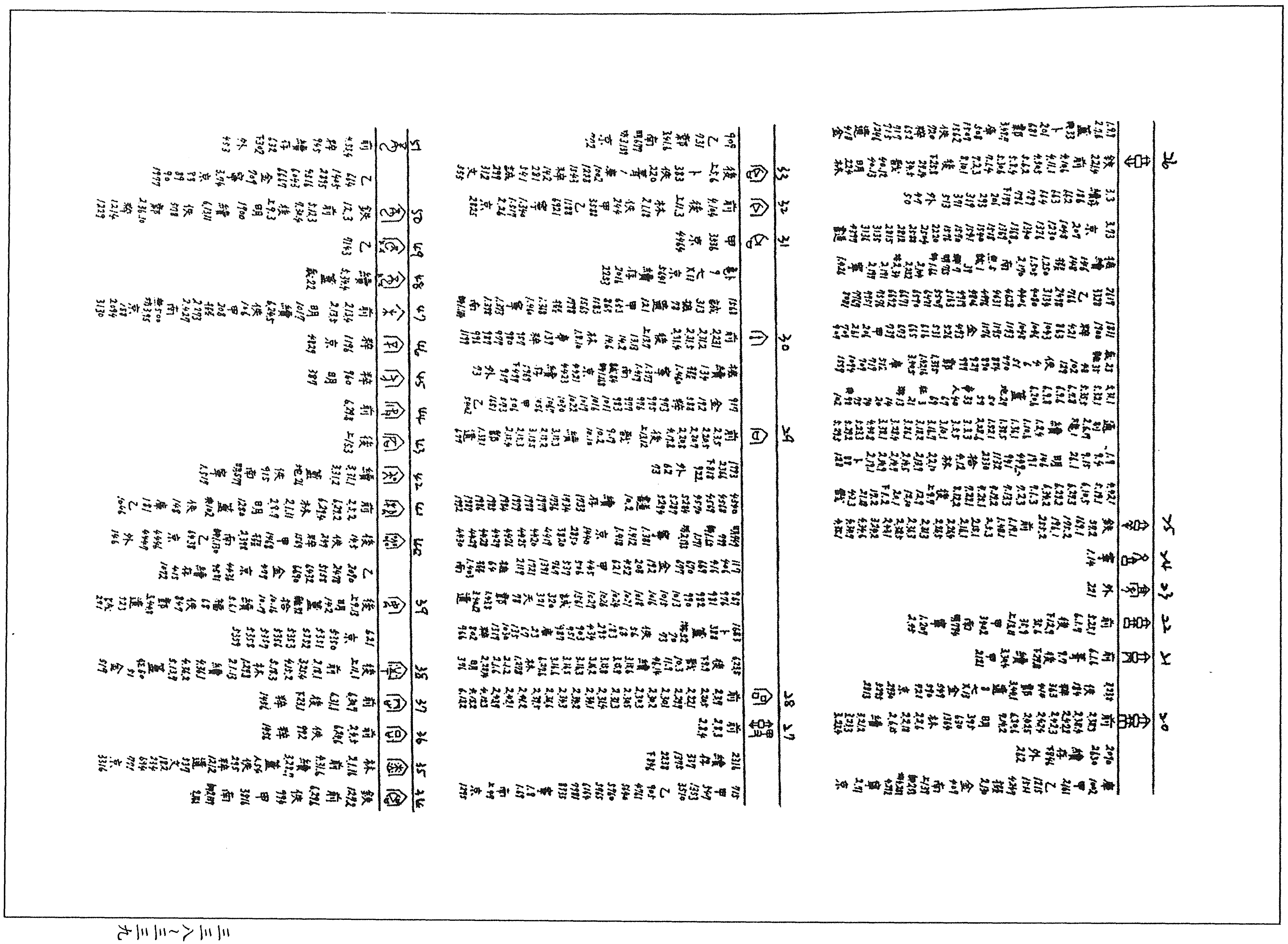

三三八～三三九

的基準，而加以收集，共得五百二十七處地名，列成一表，並於每一地名之下，注明它們所見的出處（殷墟卜辭研究三四九至三五九頁），對於研究殷代地理，很有用處。今特別介紹於下，但為方便檢閱與敘述起見，特於每一地名之上，另加1、2、3、……等數目字，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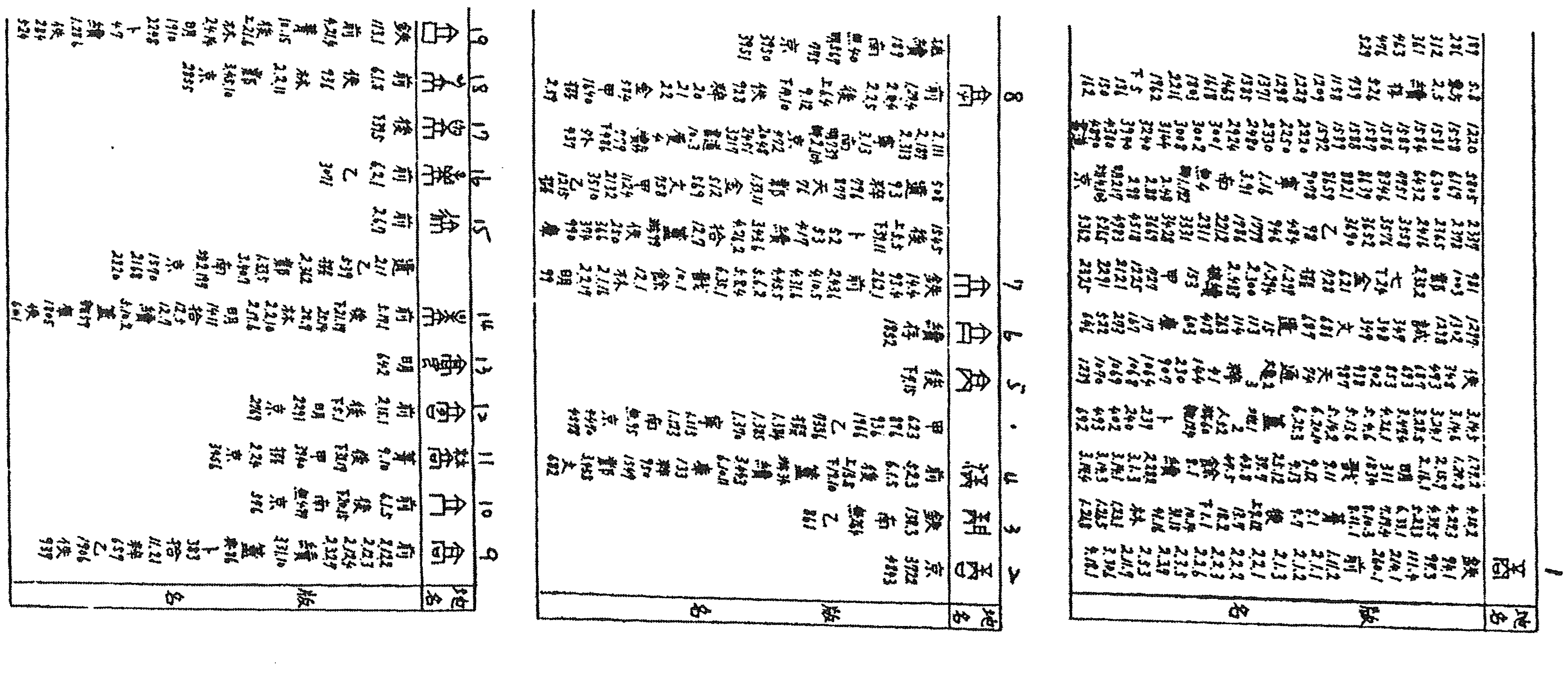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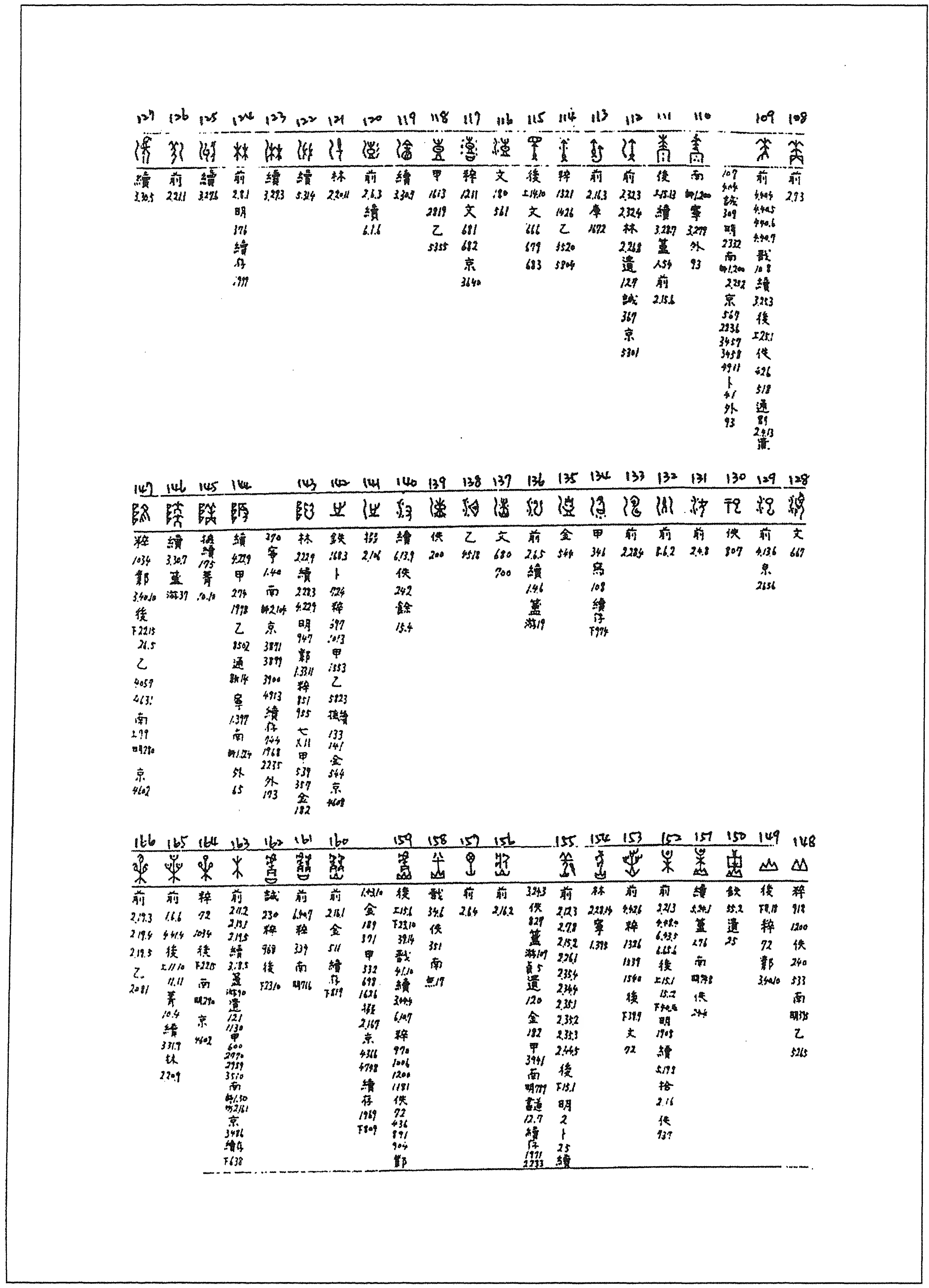

三四〇～三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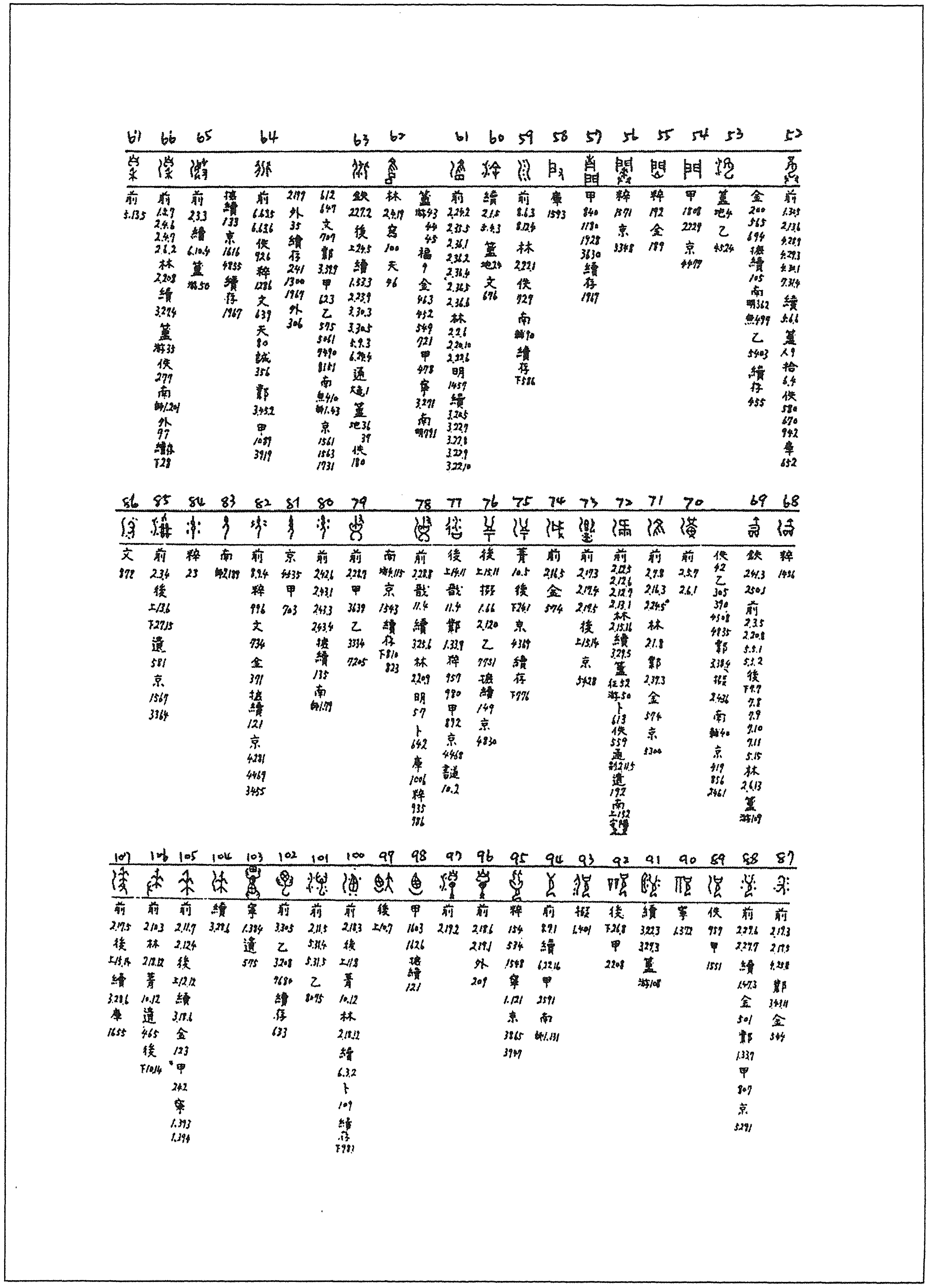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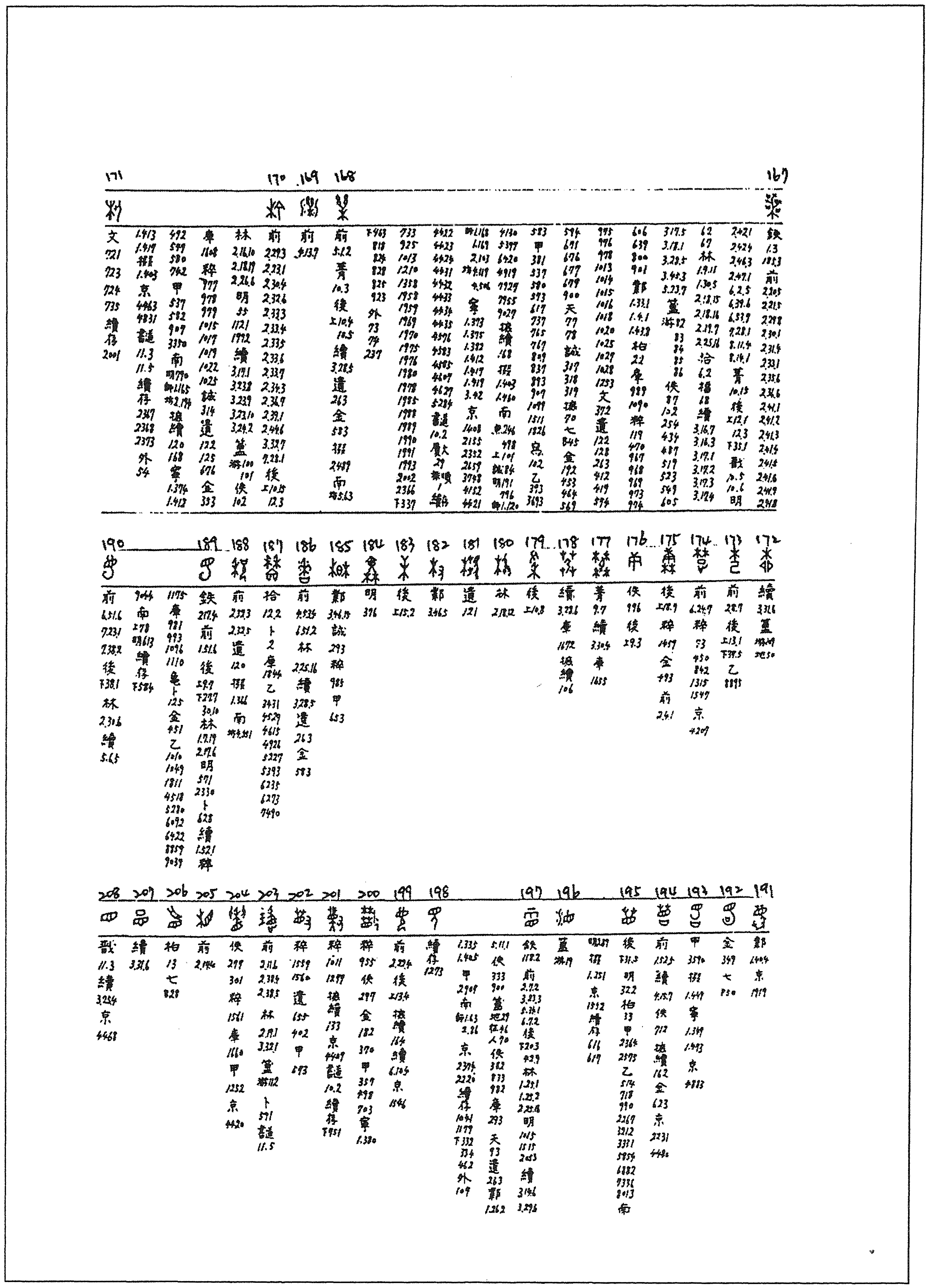

三四二～三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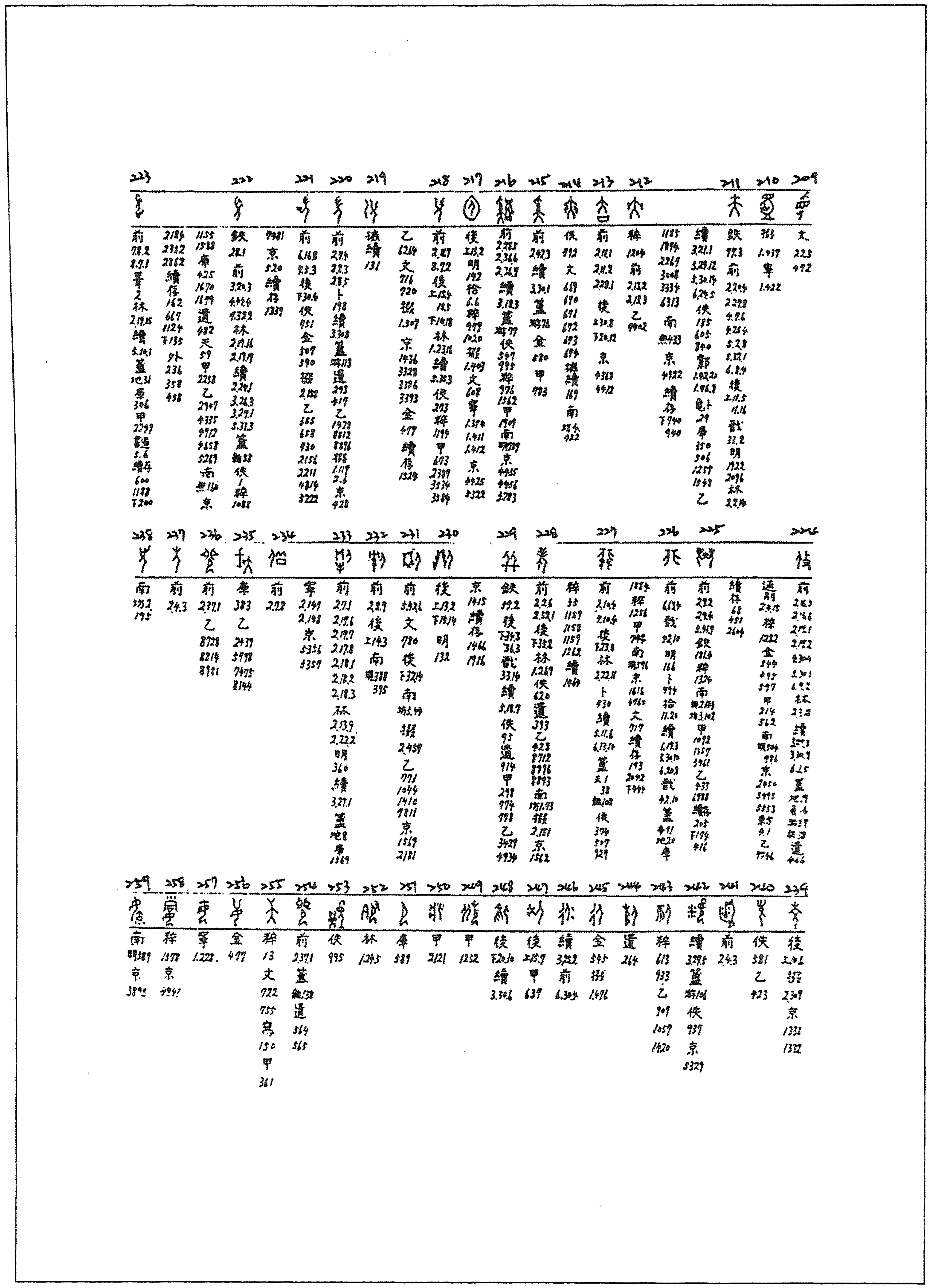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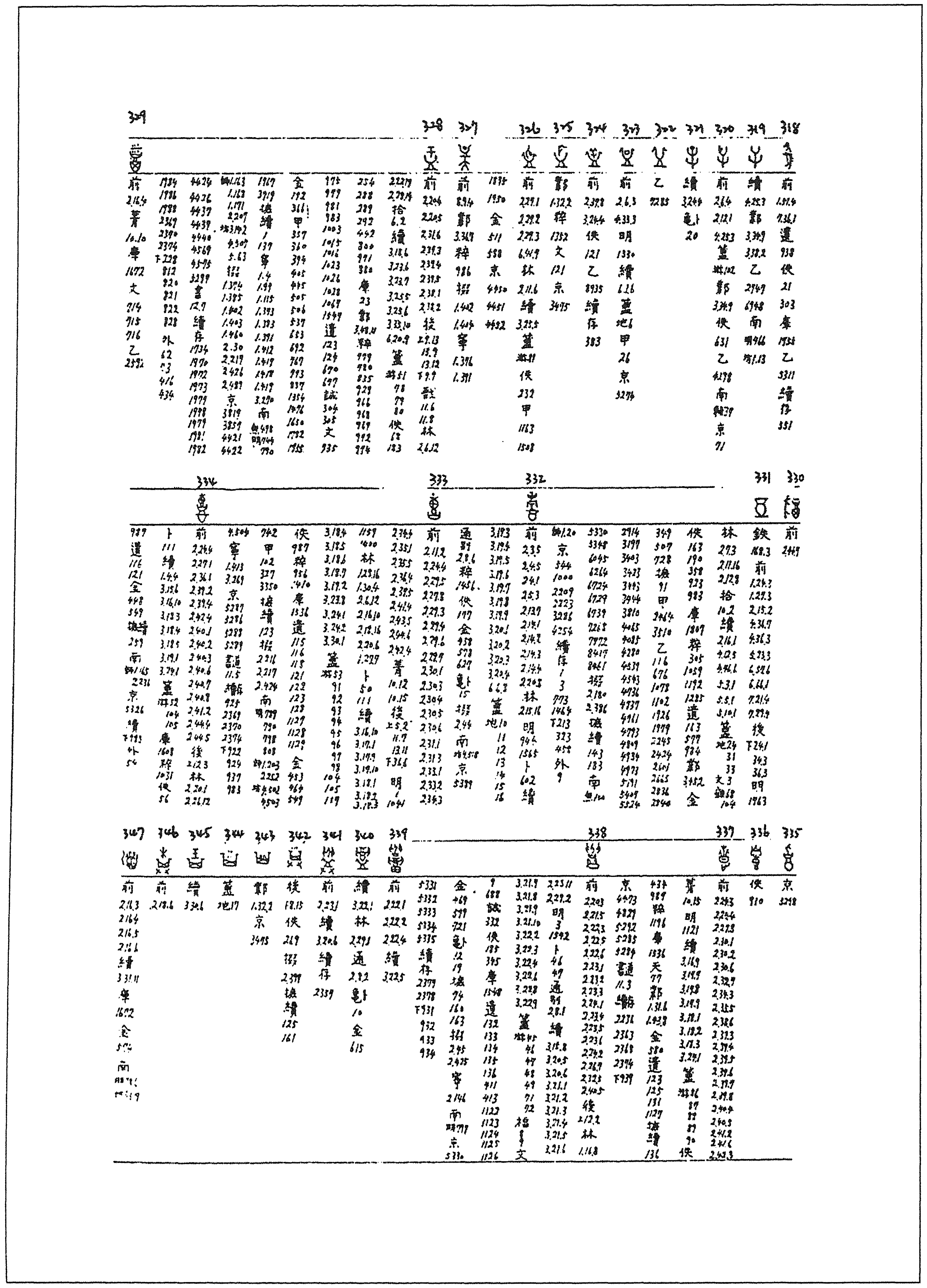

三四四～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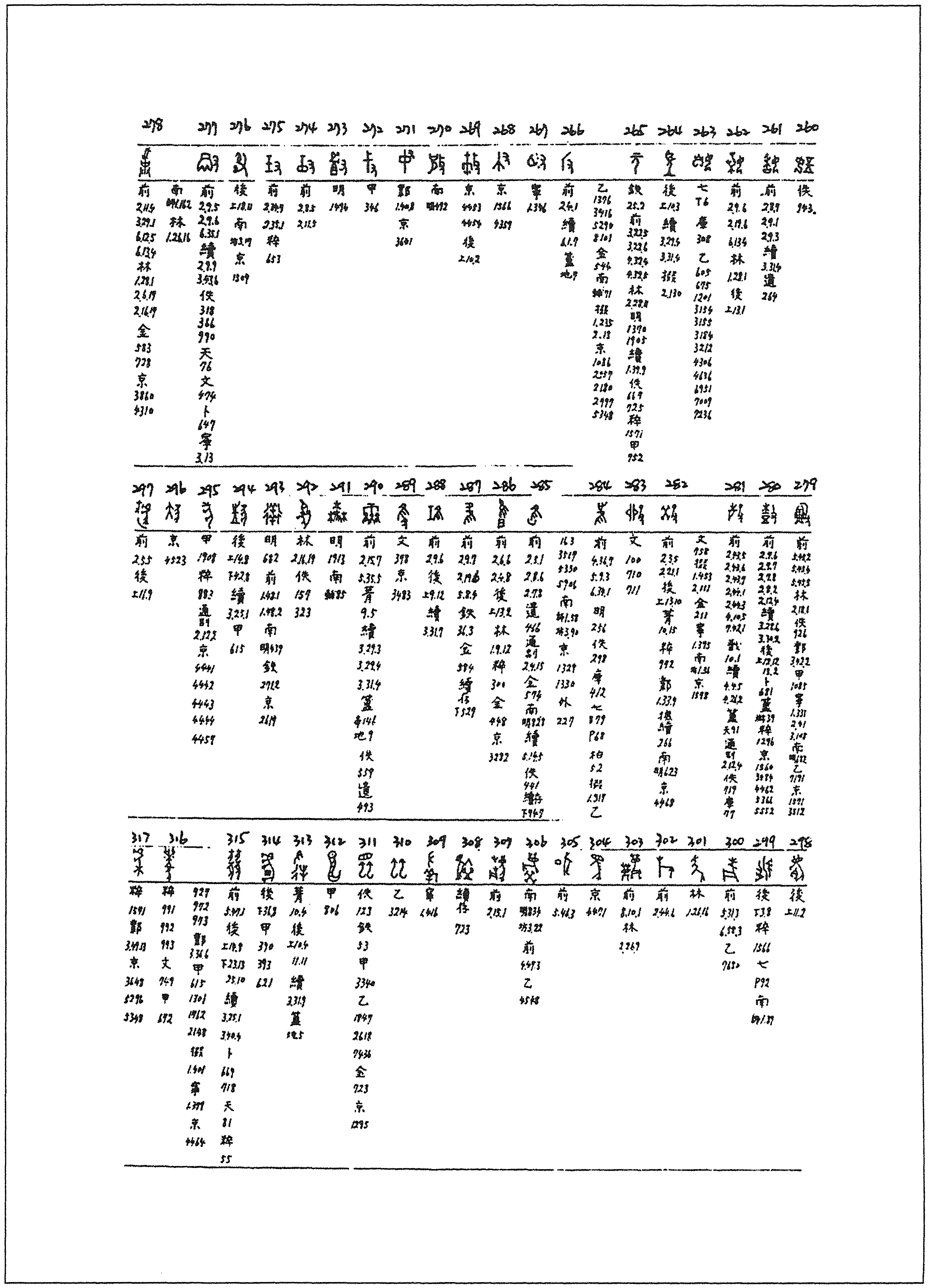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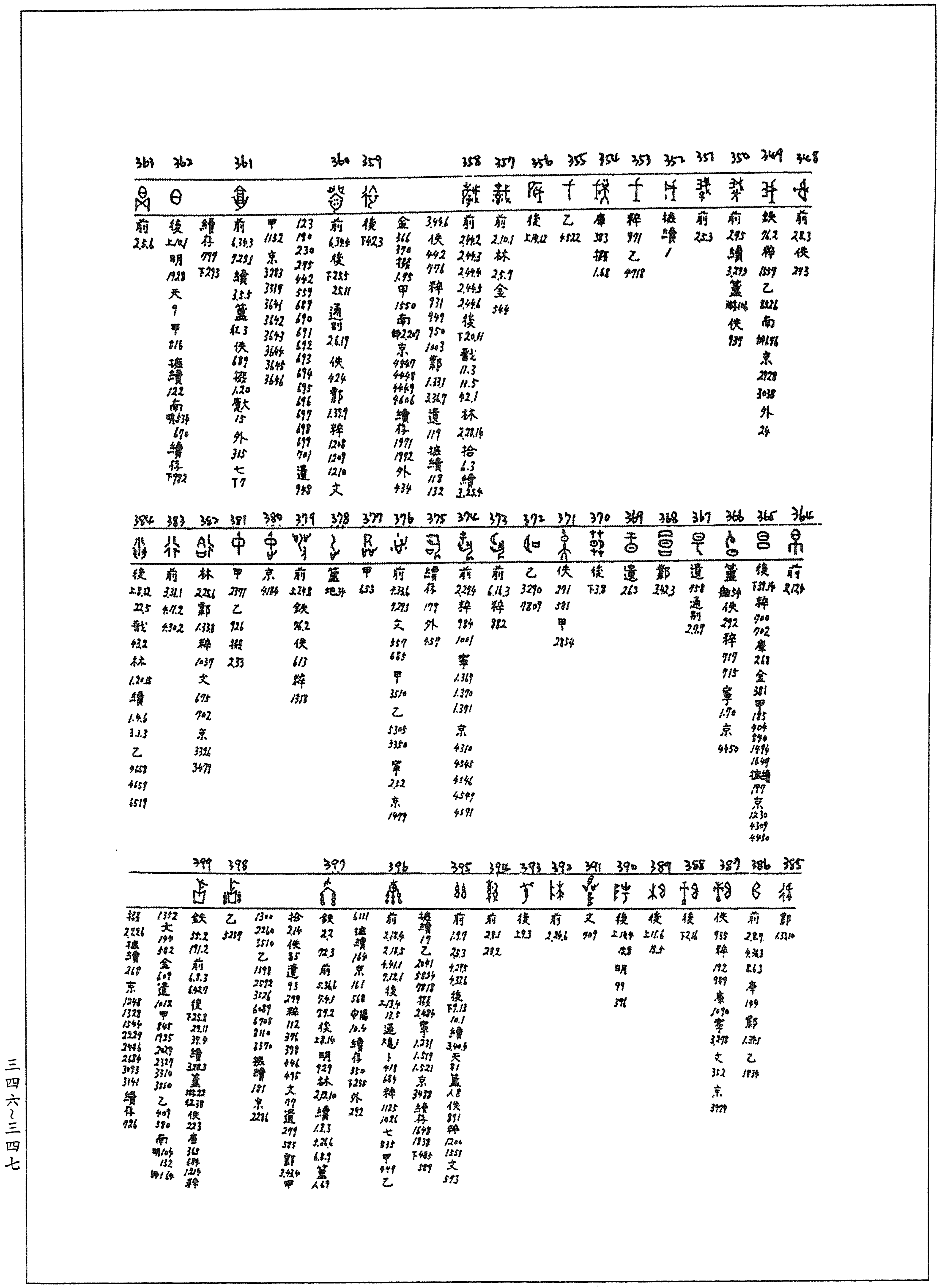

三四六~三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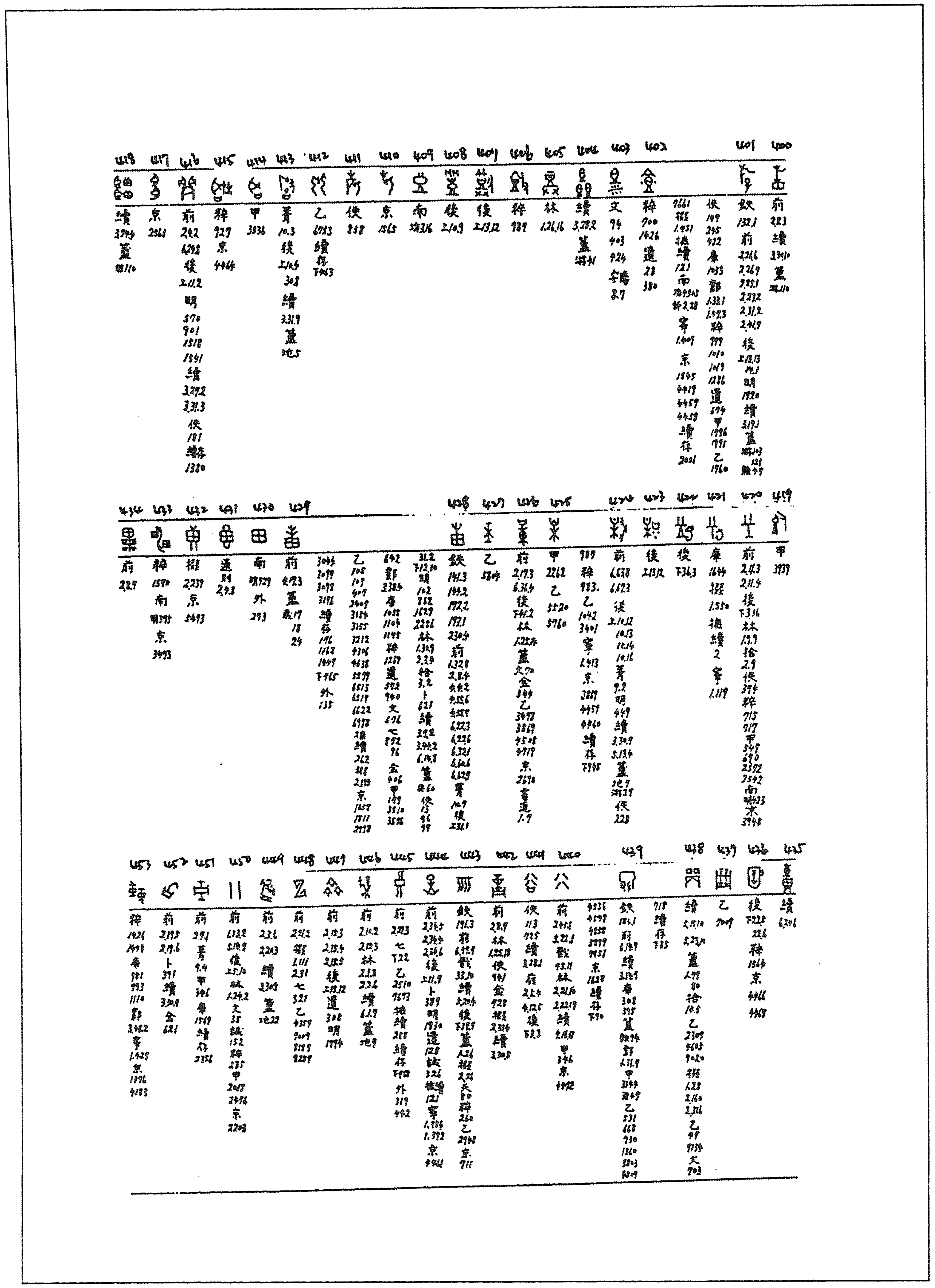

上表所列地名，也還有些問題，例如：

㈠　有些地名亦卽方名，如(1)商，亦卽商方。（51）龍，亦卽龍方。（396）繐，亦卽繐方。（397）𢇛，亦卽𢇛方等等。

㈡　有些地名祇因書體有正反或繁簡的不同寫法，就被認爲二處不同的地點如：（48）與（49）的𢉩。（28）與（479）的宮。（1）與（2）的商等等。

㈢　有些則根本不是地名，如（501）的禍。唯一的根據是乙編 8072 的"方來不惟𡆥，𢦏禍"那是一條有缺文的殘辭，但該片與其它一九片碎甲綴合後，卽爲丙編三一九，可知其全辭當爲：

(1)　甲申（卜），口（貞）：與方來惟𡆥余𢦏禍？

(2)　〔甲申卜，貞〕：（與）方來不惟𡆥余𢦏禍？

所以這條卜辭中的『𢦏』字當是災禍的『災』，而非所在的『在』，因此，『禍』也就不是地名了。

㈣　有些地名却爲該表所未收，如羔（或釋岳），卜辭見於鐵三・一：『羽癸丑，勿乎帚往于羔？』。敎：卜辭見於甲編 206：『隹人𢦔于敎？』。又前五，八，一：『乎多𡚬尹𩁹于敎？』等等。

儘管島邦男所列的地名還有不少可議之處，但它所載地名最多，給人方便不少，也是事實。至於地名之間的聯繫，董彥堂（作賓）師曾經在卜辭中考得五百里範圍之內的處所，三十有三，大都相距一、二日之程，也有少數爲三至五日之程。他又從征人方的行程，考得五十九處，其中有五處與田獵地名相重，二者總計，共有八十七處。島邦男則增爲一百零五處。

至於方國，島邦男亦曾綜合各家研究成果，舉出六十五個方國。今依其說稍加修訂，列述於下：

(1)　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三十三個：

𢀛方　土方　鬼方　周方　龍方　羌方　𢀜方　馬方

井方　盂方　旨方　基方　祭方　旁方　興方　湔方

𢀷方　虎方　犬方　戈方　𢦔方　𦬆方　御方　巴方

刂方　矢方　并方　𠓛方　𡧊方　𡥨方　人方　下危

𡴀方

(2)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個：

𢀛方　周方

(3)　見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十二個：

危方　羌方　繐方　商方　戉方　𣪊方　宣方　北方

盧方　𤛇方　𢀛(方)　人(方)

(4)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十六個：

𢀛(方)　周(方)　危方　人方　羌方　龍方　𢀜方　馬方

井方　鬼方　𣪊方　旨方　亘方　𠂤方　𢆶方　子方

丙方　木方　今方　𠂤方　大方　𢇛方　洀方　𩀌方

貝方　𩃬方

(5)　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八個：

人方　羌方　敎方　盂方　𣪊方　繐方　林方　𡿨方

除了前後重出者外，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共有五十四個，其中有些是殷室的友邦，有些是敵國，然而也有一些，時而爲友，時而爲敵，叛服無常。譬如：與王室友善的方國，有如下列的：

第一期：旨方、危方、周方、𡥨方、興方、盂方、𠓛方、刂方、鬼方、矢方、戈方、𦬆方、羌方、龍方、亘方、戉方。

第二期：周方。

第三期：危方、戉方、宣方、商方、盧方。

第四期：危方、周方、鬼方、𠂤方、子方、木方。

第五期：未見。

曾經與王室爲敵的方國，有如下列的：

第一期：𢀛方、𢀷方、下危、𡴀方、湔方、羌方、井方、馬方、𢀜方、祭方、基方、土方、旁方、巴方、人方、虎方、龍方、亘方、戉方、𡧊方、𢦔方、并方。

第二期：𢀛方。

第三期：𢀛方、人方、羌方、𣪊方、繐方、北方。

第四期：𢀛方、周方、羌方、井方、馬方、𢀜方、人方、龍方、亘方、𣪊方、旨方、𢆶方、大方、𢇛方、洀方。

第五期：羌方、盂方、人方、繐方、𣪊方、林方、𡿨方、戉方。

以上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位置和方向，如以殷都爲中心，則東有人方、𣪊方、巴方與旁方等；南有𩀌方、𩃬方與貝方等；東南有下危、木方與林方等；西南有𢀜方、祭方等；西有周方、旨方、羌方、亘方、𢦔方、繐方等；西北有𢀛方、井方、𡴀方、馬方、湔方、𢆶方、𢀷方、鬼方、戉方等；北有土方、盂方等；東北有旁方。其中第一期武丁時，爲患最烈的，首推𢀛方與土方。𢀛方的位置，各家都認爲在殷之西，郭、董、島邦男諸家，更認爲當在殷的西北，河套一帶。土方的位置，雖在殷都以北，但其地望，則未能確定。至於周方的位置，有詩爲證，詩『篤公劉、于豳斯館』（詩大雅公劉），『實維大王，居岐之陽』（魯頌閟宮），其活動範圍，當在岐山一帶。人方的位置，可以從『征人方』，『在齊』『在雇』『在攸』等地，加以推測，當在山東半島，以至江淮一帶。而林方、下危，亦當在淮陽江北之間。就卜辭所記而言，殷人活動的區域，大概就在這個範圍之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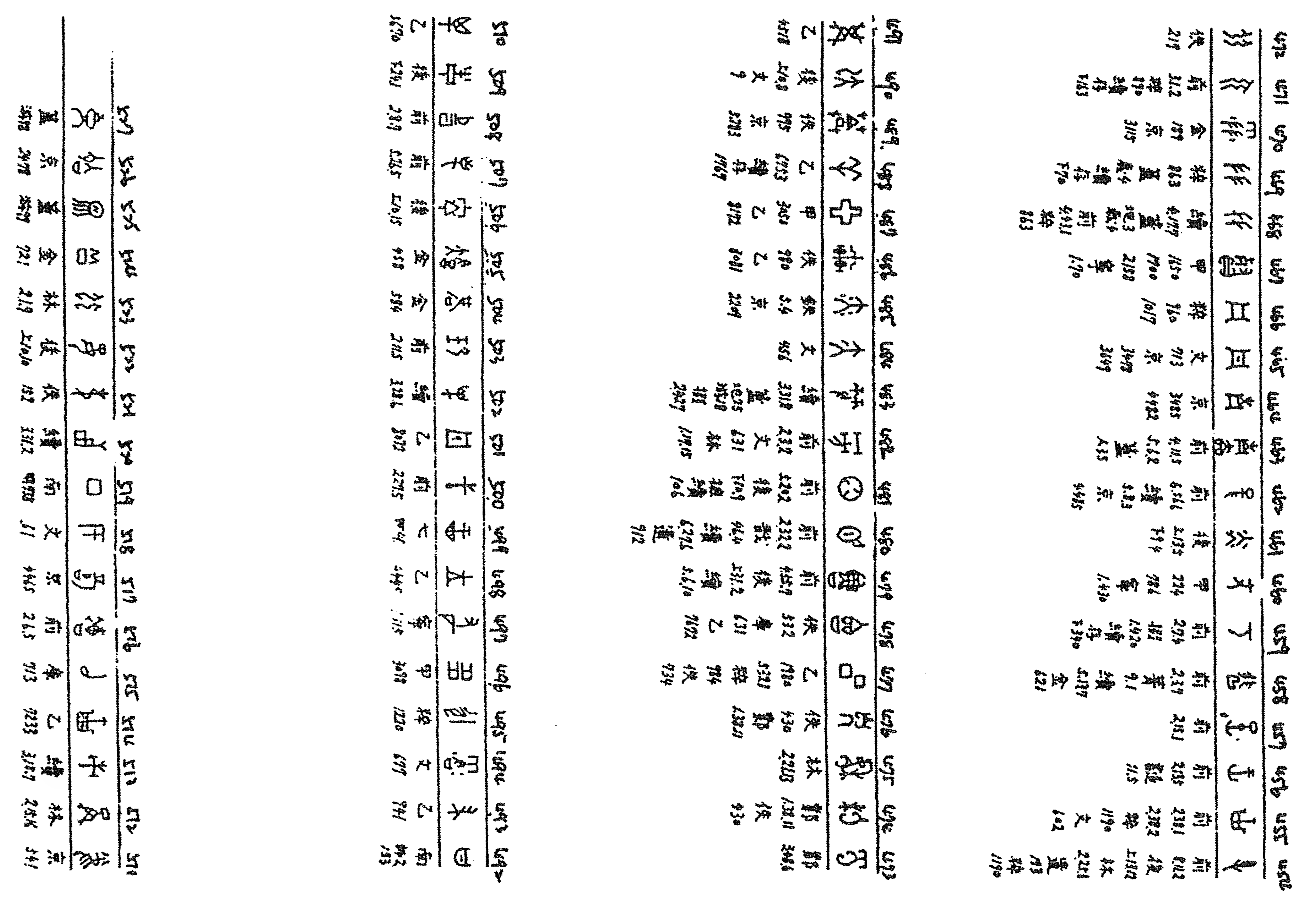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先公先王與世系

第一節　上甲以前的先公

據史記殷本紀的記載，上甲以前的先公有八世：

㈠嚳——㈡契——㈢昭明——㈣相土——㈤昌若——㈥曹圉——㈦冥——㈧振

那些，都被董彥堂（作賓）先生認爲是遠祖先公。董先生將殷代的先公先王，分爲四個段落：

第一段：自嚳至振，爲先公遠祖。

第二段：自上甲至主癸，爲先公近祖。

第三段：自大乙成湯至陽甲，爲先王前期。

第四段：自盤庚至帝辛，爲先王後期。

其中自第二段上甲微以後的先公先王，都有日干廟號，而且在甲骨文中，也有祀典，可以稽考。所以，除了少數尚未見於卜辭者外，大都已無問題。至於上甲以前的那些遠祖先公，問題就多了。最初，由王國維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與續考中，考證卜辭中的『夒』（王氏先釋爲俊，後改釋夒），即爲殷本紀中的『帝嚳』；『土』即爲『相土』；季即爲『冥』；『王亥』即爲『振』，亦即世本作篇之『胲』，帝繫篇之『核』、楚辭天問之『該』、呂氏春秋之『王冰』、漢書古今人表之『垓』。並由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與『恒秉季德』的互相對比，考證卜辭中的『王亘』，就是楚辭中的『恒』，亦即冥（季）之子，王亥（該）的兄弟。後來，董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以『㝵』爲『契』（後改以戛爲契）；丁山在新殷本紀中，以『王㚔』爲『昭明』；胡小石（光煒）先生在卜辭中的羔即爲昌若說中，以『羔（或釋爲岳）』爲『昌若』，于省吾在殷契駢枝續編中，以『朱司』爲『根國』，亦即『曹圉』。如果那些考證完全正確而無異議，則上甲以前的先公，在卜辭中都已有了著落，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了。但是，于氏在駢枝三編中，又改以『河』爲『曹圉』；饒宗頤的㠯爲曹圉說則以『㠯』爲『曹圉』；容庚的卜辭研究則以『㝵』爲『昌若』，以『河』爲『曹圉』，以『羔』爲『冥』；丁山的由陳侯因資𣪘銘黃帝論五帝以及楊樹達的積微居甲文說，則又讀『羔』爲『嚳』，以爲『羔』就是『嚳』；聞一多的釋羔以爲羔從昭省聲，當是昭明。凡此種種，非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造成了解釋上的混亂，讓人有治絲愈棼的感覺。至於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一方面表示『對音法的不足信賴』，一方面卻又認爲『羔』『應讀若芈，即楚姓之芈，廣韻紙部作綿婢切，與敉、弭、渳等字同音』，『于省吾……以㞷从火芈聲，與冥音近，故以㞷爲冥』『是很可能的』，可見他也沒有一定的方法和主張。亦由此可見以往的一些學者，在考證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之時，往往缺乏堅强的客觀標準，而文獻記載，又多分歧錯雜，所以比附的結果，很難得到一致的結論。到了周鴻翔作商殷帝王本紀則認爲卜辭中所見上甲以前的先公一概無徵，他對於王氏的先公先王考的批評，未免失之過當，流於武斷，尤其在批評『王亥』一條的時候，所持理由，是殷人沒有用地支作名字的例子。關於這，他的老師饒宗頤在該書序文中，即曾指出卜辭中已有用辰爲名的紀錄，如：子、午、卯等等皆是人名。所以勸他將此說刪除，但是周君未從。其實，上甲以前的先公，在卜辭中不是無徵，而是難徵，我們不能因爲難徵，就放棄求證的工作。若要求證，必須先將卜辭中的名詞（人名、地名、神名）的性質，作一番徹底的整理和研究，然後再看看他們在祭祀卜辭中的情況，那時，也許可以找到更多的頭緒，更好的解釋。董彥堂（作賓）先生在甲骨學五十年中曾說：

> 先公遠祖的祭祀，只見於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祖庚時，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我稱他們爲『舊派』，這一派的祭祀卜辭數量多種類雜，到如今並未研究清楚。所祭的對象，祀典的種類方法，還沒有整理完竣，因此現在可以知道的只是零星的意見。可信的是夒爲帝嚳，土爲相土，季爲冥，王亥爲振。可備一說的是：戛爲契、王㚔爲昭明（丁山說見新殷本紀），止若爲昌若（陳邦福說？），朱司爲根國，爲曹圉（于思泊說），存以待考。

董先生的說法，可謂持平之論，態度也十分正確的。這些話，雖然是三十多年以前說的，至今仍然是從事這一工作的一盞明燈，可以導向正途。

第二節　上甲以後的先公先王

關於殷代世系的整理和研究，羅振玉、王國維二氏出力最多，貢獻也最大。最初，劉鶚在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所作的鐵雲藏龜序以及孫詒讓在清光緒三十年（1904）所作的契文舉例中，曾指出祖乙、祖辛、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等都是殷人之名，或與殷王同號的人，而未能確定他們都是殷王的名號，對於殷代世系的研究雖然未達一間，卻有啟發作用。到了清宣統二年（1910），羅振玉作殷商貞卜文字考（以下簡稱殷考），以及民國三年（1914）據此而加以擴充的殷虛書契考釋（以下簡稱考釋）時，才根據史記殷本紀中的殷代世系，和卜辭中所見的祖先名號，互相對比，考定了大乙、大丁、外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外壬、祖乙、祖辛、祖丁、南庚、羊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康丁、武乙等二十二個殷王的名號。羅氏在殷考中，原列有文丁一名，但在殷虛書契考釋中，卻把他刪掉了，後來又在增訂本的考釋中，補入了文武丁，增爲二十三名。同時，他還考出了十六位祖先的二十個先妣的名號，即『示壬之配曰妣庚。示癸之配曰妣甲、大乙之配曰妣丙。大丁之配曰妣戊。大甲之配曰妣辛。大庚之配曰妣壬。大戊之配曰妣壬。中丁之配曰妣癸。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辛之配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羊甲之配曰妣甲。小乙之配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祖甲之配曰妣戊。康丁之配曰妣辛』。此外，他還考定了殷本紀中的庚丁即爲康丁之誤。

又以匚丁、示壬、示癸爲湯之先世及祖考。也就是殷本紀中的報丁、主壬與主癸。後來，王國維在民國六年（1917）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時，除了考出上甲以前的四位先公之外，還考出卜辭中的王亘就是天問中『恒秉季德』的恒，也就是王亥的兄弟。至於上甲以後，王氏考定卜辭中的報甲或上報甲即殷本紀中的微。大乙或唐即天乙成湯。中宗祖乙即祖乙。羊甲即陽甲。後祖乙即武乙。此外，王氏又綴合了二塊可以連接的骨版：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八葉，第十四片，和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一葉，第十片。這是甲骨文綴合的濫觴。他便是根據了那一版上的卜辭：

> 乙未酒𢆶𠬝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缺）大丁十，大甲十（缺）　（後上八，一四與戩一，一〇綴合）

不但找出上甲以後若干世系的原始記載，而且還更正了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報丁、報乙、報丙』的次序，應爲『報乙、報丙、報丁』之誤。同時，他也認爲卜辭中的示壬、示癸就是殷本紀中的主壬、主癸。殷商世系，經過羅王二氏的考訂以後，大致都已獲得卜辭的證明。繼起而修訂補充的，有吳其昌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考定了卜辭中的雝巳就是殷本紀中的雍己。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認爲卜辭中的祖己就是孝己；兄辛就是廩辛；戔甲就是河亶甲；後祖乙應爲小乙；羊甲應作羌甲，而爲陽甲。關於羌甲，郭鼎堂的卜辭通纂考釋認爲應該相當於沃甲，而虎甲才是陽甲。這一改訂，與卜辭世次，完全相合。不過，郭氏將羅王所釋的羊甲改釋爲芍甲，說近迂曲，多數學者還是認爲羊甲應釋爲羌甲而相當於殷本紀中的沃甲。此外，董先生在甲骨學六十年中，還改正了一些在斷代研究例中的說法，如先公中的帝嚳之夋，改從王國維自己改釋的夒。契則改兇、㝵爲戛。相土之土，亦可能爲社。又改訂了先王中的沃丁的舊說，以爲卜辭中的虎祖丁，並非沃丁。而卜辭所未見的先王，雍己不是中己，而是吳其昌所說的雝己。並且還增補了帝辛時稱帝乙爲父乙的說法。

總之，殷代的世系，在上甲以前的八世，除了夒與王亥爭論較少之外，其餘的一些遠祖先公之名，在卜辭的解釋上，都還有些歧說。至於上甲以後，除了仲壬、沃丁、廩辛、帝辛之名尚未見於卜辭之外，其餘的在卜辭中大都已有著落。不過董先生認爲南壬可能就是仲壬；廩辛之名雖未見於卜辭，但在第三期卜辭中，他被稱爲兄辛，至第四期則被稱爲父辛。至於帝辛之名，雖未見於卜辭，但在第五期帝辛時代的卜辭中，則被稱爲『王』的，所以事實上，也曾出現於卜辭。剩下的祇有沃丁，尚無確實下落。此外，在卜辭祀典中，祖甲、祖庚之前，尚有一位祖己，未見於史記殷本紀。又史記所載『太丁未立而卒』，而卜辭的祀典中，卻有太丁的名位。這也是史記與卜辭略有出入的地方，而且可以根據當時『實錄』的卜辭，訂正後來所修的史記。不過，關於大丁，不但史記與卜辭的記錄，有所出入，而卜辭本身，也有異文。例如大丁與大甲的先後次序，多數卜辭，都記大丁在大甲之前，如丙編四一；後上，二八・三；佚九八六；粹一一二；粹一七三；乙編5303；鄴二一四・四等，今舉一例如下：

> 羽乙酉有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　（丙編四一）

但也有一些卜辭，卻將大甲排在大丁之前，如續一・一〇・七；簠，帝王三六；佚八七三等，今亦舉一例如下：

> 貞：禦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牢？　（續一・一〇・七）

這些都是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辭，所以即使參考卜辭，也應審慎。

第三節　先妣

關於先妣，羅振玉的增訂考釋，已經考出十六王的二十位先妣之名如下：

示壬之配曰妣庚
示癸之配曰妣甲
大乙之配曰妣丙
大丁之配曰妣戊
大甲之配曰妣辛
大庚之配曰妣壬
大戊之配曰妣壬
中丁之配曰妣癸
祖乙之配曰妣己（秉權按：『祖』字，羅釋作『且』）
　　又曰妣庚
祖辛之配曰妣庚
祖丁之配曰妣己
　　又曰妣癸
羊甲之配曰妣甲
小乙之配曰妣庚
武丁之配曰妣辛
　　又曰妣癸
　　又曰妣戊
祖甲之配曰妣戊
康丁之配曰妣戊

其後，經董彥堂（作賓）先生以及郭鼎堂、陳夢家、島邦男諸家的修訂補充，增加了下列十一位：

外丙之配曰妣甲
大庚之配曰妣庚
中丁之配曰妣己
祖辛之配曰妣甲
　　又曰妣壬

祖丁之配曰妣甲
又曰妣庚
又曰妣辛
小乙之配曰妣己
武乙之配曰妣戊
文武丁之配曰妣癸

並且更正了沃甲（羌甲）之配妣甲爲妣庚。那些先妣，除了外丙和羌甲（沃甲）的配偶之外，大都是屬於直系的先公先王的配偶。但是羌甲（沃甲）在武丁之世，尚被視爲直系的『大示』。例如丙編三九四及其反面三九五的卜辭曰：

(1)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壱？
(2)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不惟南庚壱？ （丙編三九四）
(3) 王占曰：不吉！南庚壱，祖丁壱、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壱。（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之反面）

而且在第二期祖庚之時，也還和祖丁、祖乙等同在『五示』之中，例如：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粹 250）

而羌甲之配妣庚，在祖甲改制以前的祖庚之世的第二期卜辭中，也曾享受與直系先妣同等的祭祀，例如：

(1)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奭妣庚？ （佚 878）
(2) 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奭妣庚劦亡尤？ （哲庵藏甲骨文字）
(3) 妣庚羌甲奭羽日王弗☒？ （人文 1818）
(4) 于妣庚羌甲奭？ （粹 255）

可見一世之中祇有一個直系先祖的觀念和制度，在武丁、祖庚之世，尚未成熟，亦未實行。至於卜辭中有關先妣的祭祀，最早是被認爲與先祖的合祭，後來因爲由於祖妣之間的那個『奭』字之義的發現，而確定了那些都是先妣的專祭，例如『羌甲奭妣庚』的意思就是羌甲之配妣庚，而不是羌甲和妣庚。

關於『奭』字的考釋，羅振玉最早釋『赫』，認爲那也就是說文的『奭』字，但他又以爲說文『奭，从皕从大，盛也』的『皕』字，沒有『盛』的意義，而赫字所从的二火，才有盛的意義，奭字如从二百，便無從獲得盛的意義。所以，羅氏認爲『奭』所从的『皕』字，是從二火訛變而來的，說文的『奭』字，也就是從被他釋爲『赫』的那個字，訛變而來的。又因說文以爲『奭』是燕召公之名，讀若郝。而同時又引史篇說召公『名醜』。所以羅氏便認爲『召公或名奭而字醜』。然後再以古人名字義相應』的理由，將醜所具有的比的意義，引渡到『奭』，再引渡到『赫』，而認爲他所釋的那個赫（奭）字，也該有妃的意義。陳邦懷則認爲羅氏既釋『奭』，又釋爲『赫』，是不對的，而『奭』字本來就有『赤貌』之訓，所以也有盛大之義。因此，這個字的解釋，不必從『赫』字的那裏去繞彎子，而可以直接就釋爲『奭』字的。其後，郭鼎堂釋爲『夾』，讀爲母。葉玉森釋爲『夾』。唐蘭釋爲『夾』，又懷疑爽字是從這個字變來的。于省吾則釋爲『爽』。張政烺釋爲『奭』，讀爲仇。雖然各家的考釋並不相同。但是大家都同意這個字有配偶的意義。所以卜辭中的『某祖奭某妣』，亦猶如後世神主上的『某府君德配某夫人』之類中的『德配』之義，指的是某妣。所以那些都是對某妣的專祭，而不是與某先祖的合祭。

第四節　世系

從上面幾節的敍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史記殷本紀中，有關殷代世系的記載，大都已經獲得卜辭的證明，確實可信。現在將殷本紀和卜辭中，所見的先公先王和先妣，以及他們在各期卜辭中，所受時王的稱謂，列表如下：

殷代王室世系及卜辭所見時王對受祭者之稱謂表

世系		先公先王名號		先妣	卜辭所見時王對左列受祭者的稱位						
大宗	小宗	殷本紀	卜辭	卜辭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帝辛
一		帝嚳	（夔）	（夔母）	夔	夔		夔、高祖夔 夔母	夔、高祖夔		
二		契	（禼）		禼				禼		
三		昭明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四		相土	（土）		土	土		土	土		
五		昌若	（羔）		羔			羔	羔		
六		曹圉									
七		冥	（季）		季						
八		振（以上先公遠祖）	（王亥） （王恒）		王亥 王亥母 王亥妾 王恒				高祖王亥		
九		微	（上甲）	（妣甲） （妣癸）	上甲 妣甲、妣癸	上甲		上甲	上甲		上甲
十		報丁（誤）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十一		報乙（誤）	（匚丙）			匚丙		匚丙	匚丙		匚丙
十二		報丙（誤）	（匚丁）			匚丁			匚丁		匚丁
十三		主壬	（示壬）	（妣庚） （妻妣庚） （妾妣庚） （母妣庚）	示壬 妻妣庚 妾妣庚 妣庚		示壬 妣庚	示壬 妣庚	示壬	示壬 母妣庚 妣庚	示壬
十四		主癸（以上先公近祖）	（示癸）	（妣甲） （妾妣甲）	示癸 妾妣甲	示癸		示癸	示癸	妣甲	示癸 妣甲
	1	天乙	（唐） （咸） （大乙）	（妣丙）	唐、咸	唐、咸、大乙		唐、咸、大乙 妣丙	唐、咸、大乙	妣丙	大乙 妣丙
二		太丁	（大丁）	（妣戊）	大丁	大丁 妣戊		大丁	大丁		大丁
	2	外丙	（卜丙）	（妣甲）	卜丙	卜丙 妣甲			卜丙		卜丙
	3	仲壬									
三	4	太甲	（大甲）	（妣辛）	大甲	大甲 妣辛		大甲	大甲	妣辛	大甲 妣辛
四	5	沃丁									
	6	太庚	（大庚）	（妣壬） （妣庚）	大庚	大庚 妣壬		大庚	大庚		大庚 妣壬 妣庚
五	7	小甲	（小甲）			小甲			小甲		小甲
	8	雍己	（雝己）			雝己			雝己		雝己
	9	太戊	（大戊）	（妣壬）	大戊	大戊 妣壬		大戊	大戊		大戊 妣壬
	10	仲丁	中口（中丁）	（妣己）	中丁	中丁		中丁	中丁		中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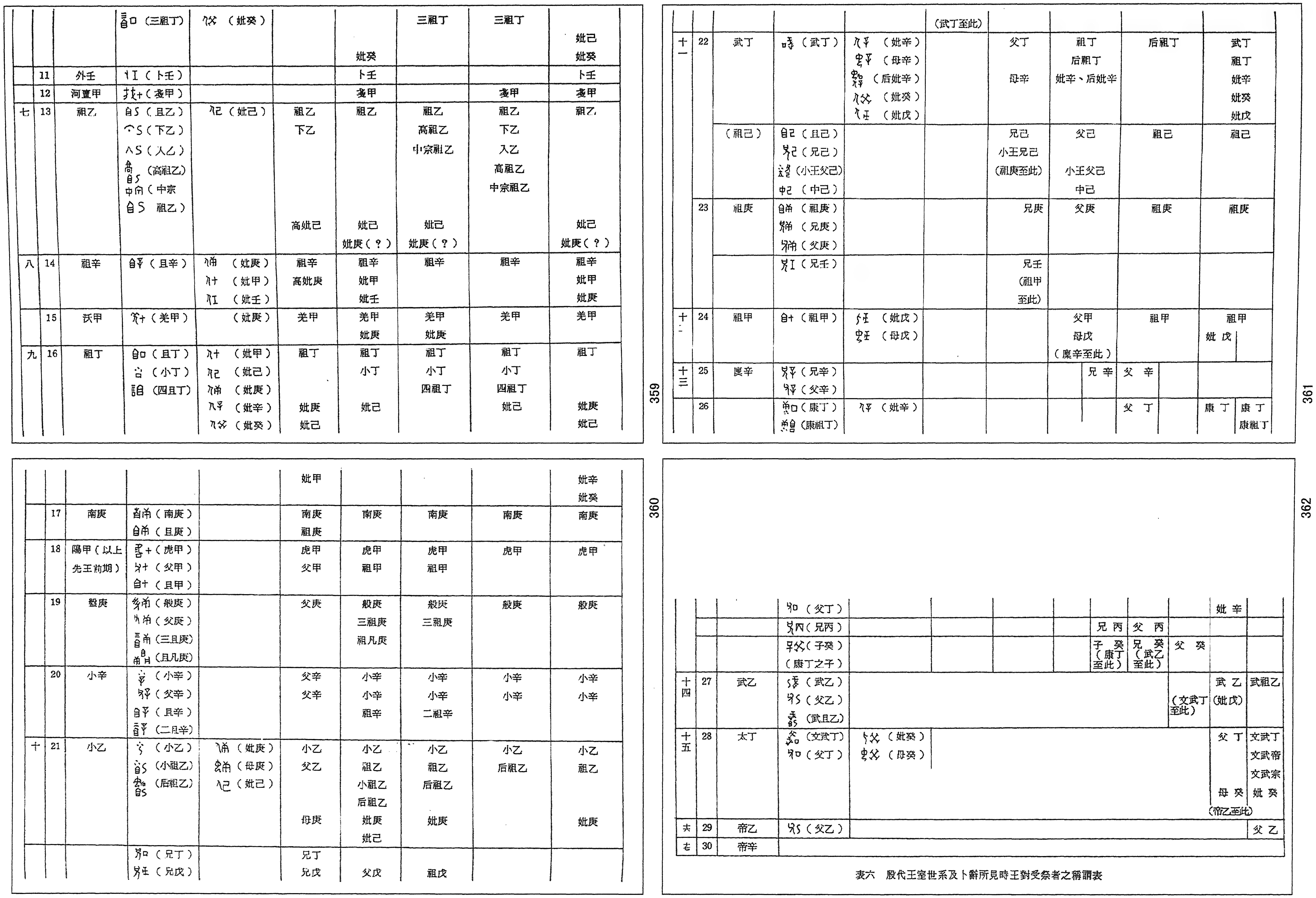

			（三祖丁）	（妣癸）		妣癸	三祖丁	三祖丁	妣己 妣癸
	11	外壬	（卜壬）			卜壬			卜壬
	12	河亶甲	（戔甲）			戔甲		戔甲	戔甲
七	13	祖乙	（且乙） （下乙） （入乙） （高祖乙） （中宗祖乙）	（妣己）	祖乙 下乙 高妣己	祖乙 妣己 妣庚（？）	祖乙 高祖乙 中宗祖乙 妣己 妣庚（？）	祖乙 下乙 入乙 高祖乙 中宗祖乙	祖乙 妣己 妣庚（？）
八	14	祖辛	（且辛）	（妣庚） （妣甲） （妣壬）	祖辛 高妣庚	祖辛 妣甲 妣壬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甲 妣庚
	15	沃甲	（羌甲）	（妣庚）	羌甲	羌甲 妣庚	羌甲 妣庚	羌甲	羌甲
九	16	祖丁	（且丁） （小丁） （四且丁）	（妣甲） （妣己） （妣庚） （妣辛） （妣癸）	祖丁 妣庚 妣己 妣甲	祖丁 小丁 妣己	祖丁 小丁 四祖丁	祖丁 小丁 四祖丁 妣己	祖丁 妣庚 妣己 妣辛 妣癸
	17	南庚	（南庚） （且庚）		南庚 祖庚	南庚	南庚	南庚	南庚
	18	陽甲（以上先王前期）	（虎甲） （父甲） （且甲）		虎甲 父甲	虎甲 祖甲	虎甲 祖甲	虎甲	虎甲
	19	盤庚	（般庚） （父庚） （三且庚） （且凡庚）		父庚	般庚 三祖庚 祖凡庚	般庚 三祖庚	般庚	般庚
	20	小辛	（小辛） （父辛） （且辛） （二且辛）		父辛 父辛	小辛 小辛 祖辛	小辛 小辛 二祖辛	小辛 小辛	小辛 小辛
十	21	小乙	（小乙） （小祖乙） （后祖乙）	（妣庚） （母庚） （妣己）	小乙 父乙 母庚	小乙 祖乙 小祖乙 后祖乙 妣庚 妣己	小乙 祖乙 后祖乙 妣庚	小乙 后祖乙	小乙 祖乙 妣庚
			（兄丁） （兄戊）		兄丁 兄戊 （武丁至此）	父戊	祖戊		
十一	22	武丁	（武丁）	（妣辛） （母辛） （后妣辛） （妣癸） （妣戊）		父丁 母辛	祖丁 后祖丁 妣辛、后妣辛	后祖丁	武丁 祖丁 妣辛 妣癸 妣戊
		（祖己）	（且己） （兄己） （小王父己） （中己）			兄己 小王兄己 （祖庚至此）	父己 小王父己 中己	祖己	祖己
	23	祖庚	（祖庚） （兄庚） （父庚）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兄壬）			兄壬 （祖甲至此）			
十二	24	祖甲	（祖甲）	（妣戊） （母戊）			父甲 母戊 （廩辛至此）	祖甲	祖甲 妣戊
十三	25	廩辛	（兄辛） （父辛）				兄辛	父辛	
	26		（康丁） （康祖丁） （父丁）	（妣辛）				父丁	康丁 康丁 康祖丁 妣辛
			（兄丙）				兄丙	父丙	
			（子癸） （康丁之子）				子癸 （康丁至此）	兄癸 （武乙至此） 父癸	
十四	27	武乙	（武乙） （父乙） （武且乙）					（文武丁至此）	武乙 （妣戊） 武祖乙
十五	28	太丁	（文武丁） （父丁）	（妣癸） （母癸）					父丁 母癸 （帝乙至此） 文武丁 文武帝 文武宗 妣癸
十六	29	帝乙	（父乙）						父乙
十七	30	帝辛							

表六　殷代王室世系及卜辭所見時王對受祭者之稱謂表

上表所列先公遠祖中的曹圉（糧圉、根圉），在卜辭中，有人以爲𡧊司是曹圉，有人以昌爲曹圉，也有人以河爲曹圉，究竟孰是孰非，目前還無法確定，所以祇得暫時從闕。至於前期先王中的仲壬和沃丁，董作賓先生最初以爲南壬就是仲壬，後因新派祀典中沒有中壬、沃丁，所以對他們的存在與否，也發生了懷疑。因此，上表中的卜辭名稱，亦付闕如。此外，又如卜辭中的龍甲、龍母、入䨘后、母辜、夫甲、妣丹、𢀛父壬、母虎、祖萑、母萑、父良、父亞、娥、蚰等等，或因世系未詳、或無典籍可稽，均未列入表中，加以殷代的祭祀習慣，先賢舊臣，亦可從祀，誠如尚書盤庚中所說的『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所以卜辭中如咸戊、學戊、戊陟、伊尹、黃尹等等，除了伊尹、戊陟與黃尹，可以確認爲舊臣以外，其餘的身分也很難加以確定。又如河，在卜辭中雖有『高祖河』的稱謂，但仍有不少學者，將他與羔（或釋岳）並列，認爲是自然神的河嶽，而把『高祖河』一詞中的『高祖』與『河』點斷切開，認爲是『高祖』與『河』，他們的證據是在下列一片甲骨中的幾條卜辭：

(1) 辛未貞：𠦪禾于高祖，燎五十牛？ˉ
(2) 辛未貞：𠦪禾于河，燎三牢、沈三牛、宜牢？ˉ
(3) 辛未貞：𠦪禾于羔？
(4) 辛未貞：𠦪禾高祖河于辛巳酒燎？ˉ
(5) 辛未貞：于河𠦪禾？ˉ　（摭續 2；拾掇 1.550）

其中第(1)辭祇稱高祖，第(2)、(5)辭稱河，所以他們認爲第(4)辭應該讀爲：『高祖、河』。然而他們對於在卜辭中有時祇稱『夒』的『高祖夒』，與祇稱『王亥』的『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却無異議，認爲毋須點斷。其實，『河』字在卜辭中，有許多地方，的確是黃河之河，但却不能一概而論，抹煞了他可能是殷代先公的事實。我們知道，在甲骨文中，尤其是同版同日所卜的卜辭，在措辭造句的時候，詳略互參，繁簡不一，乃屬常事，所以高祖河可以省稱河，亦可以省稱高祖。這和高祖夒省稱夒，高祖王亥省稱王亥，有什麼不同？而人地同名，在卜辭中，也是常見的現象，先祖人鬼的河，到了後世，轉化爲神靈的河神，郭璞山海經注所引的古本竹書，與今本所敘述的大致相同，祇有王亥的官爵，古本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然則河伯在王亥與上甲之世，確有其人，而且有土地人民和師旅，又與殷侯十分親善，否則便不會假師給上甲去報殺父之仇了。既然大家對於王亥和上甲微的存在，都已深信不疑，何獨於『河』的存在，偏要懷疑，而且非要把卜辭中的『高祖河』一辭解釋成『高祖』與自然界的『河』神不可呢？若說『高祖河』的辭例，在卜辭中，只有一見，就嫌證據薄弱，未便承認。那麼有些貞人之名，在卜辭中，也都僅有一例，却未聞因此而有人否定他們的存在。何況在卜辭中還有河妾與河母的記載，例如：

(1) 辛丑卜，于河妾？　（後下 6.3）
(2) 癸卯卜，史貞：來辛ㄖ封孖于河母王？十月。　（續存下 177）

這也和王亥之有王亥妾與王亥母的情形是一樣的。所以河爲殷代高祖的可能性，依然是存在的，至少，不能遽加否定。

至於卜辭中的『河』字，可以確知爲黃河之河的，也不乏其例，今略舉數條，以示分別

，如：

(1) 王占曰：有𥝤！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宦母，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
（菁 4；通纂 246）
(2) 戊口〔卜〕，ㄖ又？王占〔曰〕：ㄖ惟丁吉，其ㄖ未允ㄖ，允有𡆥，明ㄖ云，
昃亦有𡆥有出蜺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前 7.43.2）
(3) 庚子卜，𡧊貞：令子𦣞先涉羌于河？七月。
庚子卜，𡧊貞：勿令子𦣞先涉羌于河？　（丙編 264）
(4) 〔貞〕：乎（旨）往于河，有从雨？　（丙編 463）
(5) 貞：乎往于河不若？　（丙編 227）
(6) 王从婏涉于河？　（丙編 238）

第五節　一支貴族的世系——兒氏家譜

在甲骨文中，不但可以看到有關王室世系的記載，而且還可以看到貴族的譜系。前者經常出現在祭祀卜辭中，後者極爲罕見，所以引起了不少爭議，那就是有關兒氏家譜的眞僞問題。

所謂『兒氏家譜』，是指庫方二氏所藏甲骨第一五〇六版牛胛骨上的刻辭；以及第一九八九版雕花鹿骨上與前者大同小異的刻辭。牛胛骨殘存上下長約二二公分，左右寬約二二・五公分。刻辭在骨版的正面，計十三行，除第一行爲五字外，其餘均爲每行四字，此外，在刻辭右邊的上端，單獨刻了一個『貞』字，自成一行，刻辭的上端，有一條橫行的界線，刻辭行款，自上而下，自右而左。其辭曰：

貞
兒先祖曰吹
吹子曰𡘋
𡘋子曰𡗜
𡗜子曰雀
雀子曰壴
壴弟曰啟
壴子曰𡗯
𡗯子曰養
養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役
御子曰伊
伊子曰𡚸

至於雕花鹿角的刻辭，則在角的周圍，計有八行，其中三行爲每行七字；四行爲每行八字；最後一行爲三字。行款爲自上而下，環繞鹿角。除了『貞』字之上另加『王曰』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完全與庫一五〇六刻辭雷同。不過在行款上，略有差異。如『王曰貞』並不自成一行，而與『兒先祖曰』連成一行，而且每一行也不是完整的二個句子，與牛胛骨刻辭十三行，行自爲句者不同。

那二版刻辭，如屬眞品，那就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家譜遺蹟了，如屬贋作，也應加以澄清。所以，無論它是眞是僞，都值得加以注意和探討。

要確定這個家譜的眞僞，先須了解著錄這個譜的那部書，即：庫方二氏所藏甲骨。要了解這部書，先須了解庫方二氏，那兩個人。庫，是指英國浸禮會駐中國山東青州的宣教士庫壽齡（Rev. Samuel Couling，或譯庫全英，或譯考齡）；方，是指美國長老會駐中國山東濰縣的宣教士方法斂（Rev. Fran H. Chalfant，或譯查爾凡）。他們二人，從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 — 1904）至光緒三十四年（1908 — 1909）間，曾在山東濰縣大肆收購甲骨，他們收買那些甲骨，後來又被輾轉讓售給下列各機構：

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今歸上海博物館（今存 193 片）
濟南廣智院，今歸山東博物館（今存 79 片）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今存 117 片）
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Library of Cambridge）（約 800 片）
美國匹玆堡卡內基博物院（Carnegie Museum）（438 片）
英國愛丁堡蘇格蘭皇家博物院（Royal Scottish Museum）（760 片）
美國芝加哥自然歷史博物院（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4 片）
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院（The British Museum）（485 片）

方氏（Chalfant）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九月，在卡內基博物院報告第四卷（Memoiro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IV）發表中國原始文字考（Early Chinese Writting）他是歐美研究甲骨文字的第一人。他在買下每一批甲骨以後，必先繪其圖形，摹其文字。甚至見到別人所收藏的甲骨，也都設法摹寫，十年之間，他完成了一部手稿，叫作甲骨卜辭（Bone Inscriptions）。那部書，除了收錄甲骨摹本四二三頁之外，還有六〇頁的引論以及字滙、附錄、索引、提要等。不幸方氏在清宣統三年（1911）遭遇意外而致半身癱瘓，終於在民國三年（1914）一月二十三日去世。他的這部遺稿存放在芝加哥自然歷史博物院，由其友人勞佛（Berctrold Laufer）保管。勞氏也曾與卡內基博物院院長何蘭（W. J. Holland）洽商，擬送英國委託金璋（Lionel C. Hopkins 或譯赫布金）代爲出版，但因歐戰爆發，而未有結果。遺稿存放在博物館中，竟達二十年之久。直到民國二十三年（1934）勞氏逝世，那份稿子又由紐約大學教授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接管。白氏在民國二十四年（1935），從方氏遺稿甲骨卜辭中，選擇了一三二頁，一六八七片甲骨的摹本；在上海印成一書，那就是庫方二氏所藏甲骨。那部書著錄甲骨一六八七片，雖然有些甲骨包括正反面的摹本，但每片却仍祇有一個號碼，可是全書却有二一七八個摹本號

，這又是什麼緣故呢？那是因爲這部書的甲骨摹本，包涵著四個不同處所的藏品，而每一處藏品的摹本號碼與另一處的，都不相聯接。如：

一	蘇格蘭皇家博物院藏	760 片	摹本號 1 — 760	頁號　1 — 37
二	卡內基博物院藏	438 片	摹本號 971 — 1048	頁號　38 — 66
三	不列顛博物院藏	485 片	摹本號 1506 — 1989	頁號 67 — 131
四	芝加哥自然歷史博物館藏	4 片	摹本號 2175 — 2178	頁號 132

所以它的編號與所錄甲骨摹本的總數並不相等。『兒氏家譜』刻辭，是屬於上列第三種倫敦不列顛博物院的藏品被分別列在該院藏品的首尾。不列顛博物院所收藏的那批甲骨，是由庫壽齡（Couling）在清宣統三年，即民國前一年（1911）所讓售的。所以那二版刻辭的出現，及其摹本的繪製，在時間上不會晚於民前一年，可以說都是相當早的。雖然，摹本的印行，都是二十多年以後的事情了。

庫方二氏所收購的甲骨，全都來自商人之手，其中眞僞雜陳，在所難免。事實上，庫方一書所載摹本，確有若干贋品。所以該書出版之後，就有一些學者，紛紛指出其中若干僞刻之作，如先師胡小石（光煒）先生（見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刊圖書館學季刊，第九卷，第三、四期。民國二十四年（1935））、先師董彥堂（作賓）先生（見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刊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1940））、以及郭鼎堂（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民國五十三年（1964）新二版，P. 169）、陳夢家（見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刊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1936）。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刊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二十九年（1940）。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補，刊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1940））、容庚（見甲骨學概況，刊嶺南學報，第七卷，第二期，民國三十六年（1947））、唐蘭（見中國語文，總六四期，P. 14，民國六十四年（1957）十月）、金祥恒（見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第一五〇六片辨僞兼論陳氏兒氏家譜，刊大陸雜誌第二輯，民國五十一年（1962））、嚴一萍（見甲骨學上，民國六十七年（1978））、胡厚宣（見甲骨文『家譜刻辭』眞僞問題再商榷，刊古文字學研究，第四輯，民國六十九年（1980））等，都以爲『兒氏家譜』刻辭，是假造的。不過也有一些人以爲它們是眞的，如金璋（Hopkins）早在民國元年（1912）就曾根據這個家譜，寫了一篇文章叫做骨上所刻之哀文與家譜（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刊英國皇家亞洲學會雜誌（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e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JRASGBI）民國元年（1912）10月），又在民國六年（1917）撰寫商代之帝王（Sovereign of Shang Dynasty）（刊英國皇家亞洲學會雜誌（JRASGBI），民國六年（1917）一月），民國十一年（1922）著河南遺物所載皇室譜系及商代之記載（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m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刊德國大亞細亞雜誌夏德紀念號（Asia Major, Hirth Annioersary Volume），均曾宣揚這些刻辭。至於陳夢家，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前的著作裏，都認爲那是假造的贋刻，但是他在民國四十五年（1956）所寫的殷虛卜辭綜述裏，却說他與朱德熙、馬

漢麟再三討論，確認牛胛骨是原刻，鹿角是仿製的贋品，並且他還說張政烺早已肯定他是眞的。其後，饒宗頤（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民國四十八年（1959）。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民國五十九年（1970））、日本白川靜（見甲骨文集，第七四片，釋文P.19 ，民國五十二年（1963）。甲骨文之世界，P.5 民國六十一年（1972）、孫海波（見甲骨文編增訂本P. 143 No 432 ；P683 No 3354 ；P867 No4939 ；P940 No5602 No5603都是這一譜中的字。）、日本島邦男（見殷虛卜辭綜類，P.P.26 、27 、39 、40 、52 、56 、75 、93 、95 、120 、192 、215 、239 、281 、388 、474 均引此譜中刻辭。民國五十六年（1967））、饑貞（見從考古發現談儒法鬥爭，刋文物 1974.6，民國六十三年（1974））、于省吾（見略論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刋社會科學戰綫，民國六十七年（1978），又見甲骨文『家譜刻辭』眞僞辨，刋古文字學研究，第四輯，民國六十九年（1980））、趙錫元（見論商代的繼承制度）等，也都以牛胛骨刻辭的家譜爲眞。不過于省吾也認爲牛胛骨上那個自成一行的『貞』字，是『後人補刻』的。至於鹿角刻辭，則大都認爲它是假造的，但並不否認鹿角本身以及角上所雕的花紋，都是眞的。總之，有關眞僞的辯論，大都根據各人的學識修養與經驗來判斷。所以，往往有『一望而知其爲假』或『一望而知其爲眞』的不同看法。當然，無論說它是眞，或是假，都得舉出一些理由。那些理由，都不外乎文字、文體、文例、行欵等方面的問題。胡厚宣的甲骨文『家譜刻辭』眞僞問題再商榷（刋古文字學研究，第四輯，民國六十九年（1980），與于省吾的甲骨文『家譜刻辭』眞僞辨（刋古文字學研究，第四輯），是兩篇針鋒相對而比較晚出的論文，下面將簡略地介紹他們所提出的一些理由。

胡厚宣認爲庫一五〇六牛胛骨刻辭『顯然爲僞』的理由：

一、這一胛骨，沒有鑽鑿灼兆的痕跡而右邊有一『貞』字。

二、這裏祇有一個『家譜』，頂端不應有條『分隔兩辭』的界線。

三、在字體上，家譜刻辭的『子』字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時代的寫法，『[illegible]』是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子名，兩者拼湊在一起，不倫不類。又『兒』字的『臼』內多一橫畫，古文字中，沒有這樣的字體。

四、在意義上，『弟』字在甲骨文中，絕無用作兄弟之義者。

五、在文例方面，引胡小石（光煒）先生書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中的話說：『一五〇六、一九八九諸方，多書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絕無其例，此斷出自村夫俗子之手』。

六、『家譜』裏的人名，或抄襲成文，或出於杜撰，有的也見於庫一五七六、一五九八、一六〇四、一六二一、一六二四等片，殆出於僞刻者一人之手。

七、行欵呆板，字跡惡劣，由於反復描刻，筆畫顯然毛糙粗澀，與一般甲骨文字規律整齊，寫刻熟練，藝術之精美，絕不相同。

八、殷代的先公先王，自上甲以下，皆以十干爲名，而『家譜刻辭』，稱兒先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曰下系一奇異之人名，這些人名，都不見於殷代世系之中，又皆無十干字樣，則與卜辭全然不類。

九、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金璋舊藏的那批甲骨中，也有一片大骨，上下長二五公分，左右寬一九公分，編號爲Hopkins 1110 ，也刻有這樣的一篇家譜刻辭，先在右方領先刻『貞曰』二字，然後自右而左，刻字十三行，除第一行爲六個字外，餘皆每行四字，略稱某某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其稱祖者一，稱子者十，稱弟者二。除了『敎（養）』名與庫方大骨相同者外，其餘均不相同。且子與子之間，有一條世系，亦不相連屬。而且其上部另有四行刻辭：『弟曰南』、『貞曰靜』、『心曰安』、『雨曰止』，每行三字，自右而左，全屬杜撰，毫無意義。以此例彼，則庫方大骨之爲僞，不待煩言。

十、陳夢家改變舊說是因看到此骨拓本，但他所看到的考古研究所收藏的拓本，原係孫壯舊藏，而孫氏係由其表弟馮星伯所贈。這一拓本的左方，蓋有『簠齋』二字的一方印章，簠齋是陳介祺（壽卿）的號，陳氏早在甲骨出土以前的一八八四年就已逝世。不可能再在那拓本上蓋章，所以不但大骨刻辭不眞，即使那印章，也是後人加蓋。

于省吾所以『信之不疑』的理由是：

一、家譜刻辭出現以前，甲骨文的著錄祇有鐵雲藏龜一部書，那是淸光緒二十九年（1903）十月出版的，距甲骨文的發現，只有四年，而比家譜刻辭早不了幾年。

二、在字體方面，『兒』字中間，多出一橫，乃是羨劃，這一類情形，在甲骨文中，不足爲奇，譬如：『見』『酉』『自』等字，有的中間多一横，有的少一横，變動不居，並無定則，均可爲『兒』字多出一横的佐證。至於獨自成行的『貞』字，刻劃偪促纖細，不類正文，顯係後人所加。因爲那時他們還不知道甲骨文有記事刻辭。

三、家譜刻辭中『兒先祖曰吹』的『先祖』二字，在卜辭中極爲罕見，但殷契佚存（民國十五年（1926）經始，二十二年（1933）出版）第八六〇片第五期卜辭有：『其祀多先祖』之語，是作僞者所不能見到的。

四、譜中的『[illegible]（奚）』和『[illegible]（雀）』二個人的名字極爲罕見，只有乙編69和1548兩片才有這樣的字出現，但乙編出版在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1948 — 1953），此譜如屬僞造，杜撰之字，如何能與四十年後所出材料，恰好相合？

五、譜中『弟』字兩見，均作从己戈聲的形象，爲前所未見的初文，非作僞者所能知。

六、譜中的『[illegible]（養，于釋敉）』字也作『敎』，均不見於鐵雲藏龜，而京津三〇〇六片有『[illegible]』字，掇二・三〇三片有『[illegible]』字。作僞者不可能有先見之明。

七、譜中『某子曰某』的下一某字，均與下一行的首字重複，但其重文的構形，並不完全雷同，像這一類正書和反書的字體變動，現在看來，不過是常識而已，但在甲骨文初發現時，如果造僞者故意加以改動，而都能合拍，當然是不可能的。

八、在行欵方面，雖然其構形的高低寬窄，參差不齊，都向左方傾斜，但皆出諸自然，伸縮自如，並無抵觸扞格之處。這，絕非作僞者所能任意安排的。

九、關於十干爲名的問題，胡氏謂『上甲以前，殷人傳說時代的遠祖先公，見於甲骨卜辭的有夒、兇、蔑、土、蚰、𠂤、河、岳及王亥、王亘、王夨等，雖然不以十干爲名，但也都和家譜刻辭的人名，毫不相干。又這些人名，一般也不大見於其他的卜辭。這些都是令人大可懷疑的地方』。按胡氏以十干的『忌日』名和其本人的原名不分，因而以『大可懷疑』爲言。其實，先公中的一些遠祖先公的稱名和上甲名微（『上甲微』見國語魯語，以日干與本名並稱，乃周人所作，甲骨文無此例），都是他們的本名。再就先王的本名言之，論語堯曰的『予小子履』，履乃湯的本名。古本竹書紀年的『外丙勝』、『沃丁絢』、『雍己伷』、『河亶甲整』、『祖乙滕』、『南庚更』、『盤庚旬』……等等，都有本名，和卜辭祭祀祖先以日干爲名者絕不相同，至於卜辭常見的商王臣僚的名稱，如伊尹、𠂤般、雀、𢀛、吴等，從沒有以十干爲名者。此外，商代晚期金文之言某作某器者，作器者往往稱名，而被作器者的祖先或尊長，則無不以日干爲名，西周金文，猶沿用之。以上所述，皆爲生稱名，死稱日干，兩者從不混同，而又無可辯駁的通例。……殷虛文字乙編四八五六片……其原文是：『壬辰卜，貞，婦口子曰㱿』；『婦妫，子曰亩』，乃右與左對貞之辭……按以上所引乙編和粹編三條卜辭，是貞卜婦女生育，故以『子曰㱿』、『子曰亩』、『子曰[illegible]』爲言。㱿、亩、[illegible]三字皆是生子的本名，並非後世所謂『乳名』，這和家譜刻辭的句例以及名稱的由來，正可以交驗互證。

十、殷契卜辭，第二〇九片的刻辭曰：『子曰口，（子）曰[illegible]』，字體頗大，行欵寬舒，且有三條垂直的界線，劃分每行刻辭，顯然爲一殘缺的『家譜刻辭』，所以庫一五〇六刻辭，不是不僅一見，而且這類家譜刻辭，將來可能仍有發現的機會。

以上所舉胡、于二家的說法，大概可以代表正反雙方的意見。無論那一方，都有造詣極深的大師在內，並且也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所以要判斷他們的是非曲直，很不容易，現在，我祇將我的看法和意見，寫一些出來，提供參考，並就正於方家。

關於這一家譜刻辭的眞僞問題，大約在十幾年前，有位朋友在送我一幀這一刻辭的照片之後，問我對於眞僞的看法如何？我說那是眞品，因爲有許文字，雖然看起來很怪，但在後出的材料中，却可以見到，這就證明那些文字都不是假造的，而且作僞的人，也造不出這樣的字來，這和于氏的說法，不謀而合。現在，我更覺得它不可能是假刻的。

要確定『兒氏家譜』的眞僞，時間因素，絕對不能忽視。庫方二氏收購甲骨，是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八年間。不列顚博物館向庫氏收買那些甲骨，是在一九一一年，亦即民國前一年，方氏也就是在那一年得了半身癱瘓的疾病，拖到一九一四逝世。所以說，如果有人假造這一家譜刻辭，也必須在一九一一年之前，而那時，甲骨學還在開始萌芽之際，以精於倉頡周官之學的孫詒讓，雖曾見過二千種以上的彝器欵識，但對於甲骨文中的『貞』字，却還不能認識，他在光緒三十年（1904）所寫的契文舉例中，一直將『貞』釋作『貝』字的，將卜辭中常見的『貞：旬亡禍？』，釋作『貝它父禍？』。四字之中認錯了三個，試想：在那個時代裡，積學碩儒如孫詒讓者，對於甲骨文的認識，尚且如此。那末，一些市井作僞之徒，如何能夠知道『"貞"，是卜辭問卦的專用字眼，不能用於記事刻辭』？又如何能夠知道必須在『十三行之前加刻一個貞字』，才能成爲『貞卜刻辭』？事實上，即使在鐵雲藏龜裏，沒有『貞』字起頭的卜辭，也有不少例子。所以，有沒有那個『貞』字，都與家譜刻辭的眞僞無關。如果說那是後人僞刻的，也未免將作僞者的程度估計的太高了。甚至高過『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的孫詒讓了。倒是于氏所說『拓本的貞字，刻劃偪促纖細，與正文頗不相類』，値得注意。我認爲十三行之前的那個『貞』字，不是僞刻，但也與家譜無關。即使有關，也不一定非作『貞，問也』之解不可。貞字的另一意義爲『正』，『正』字在此，未必不通。不過，以我的經驗，我曾經看到過一版完整的卜龜小腹甲，它的上面，祇有一個『貞』字，此外，什麽文字也沒有，祇有一些卜兆與灼過的凹穴而已。所以，譜的右上端那個自成一行的『貞』字，其爲自成一個單位，與譜文無關，亦非絕無可能。而且，我也曾見過一些刻辭，刻了又劃，劃而未淨，殘留一些筆畫者有之，殘留一字二字者有之，那些殘留的筆畫或文字，夾雜在卜辭之間，往往可以造成一些混亂和誤解，有此種種可能性的存在。所以我們大可以不必一口咬定那個『貞』字是僞刻，或者認爲『甲骨文從無此例』，而加以懷疑或否定。至於認爲『這一大骨，只一家譜，別無他辭，頂上就不應該有一橫劃』，那更是忽略了那一大骨，只是殘存的一部分而已。安知它的上頭『別無他辭』？正因爲上面有那一條看似無用的界線，可知它不是僞的，作僞者大可不必多此一舉，僞刻那條無用之線。再說拓本左方，蓋有『簠齋』的印章，旣爲『后人所加』，那就與拓本的眞僞無關了。我不是說，在那個時代，沒有僞刻的甲骨文，相反的，僞刻甚多，而且庫方二氏，也曾買進不少，但都不成章法，與這一家譜刻辭，顯然有別，且看胡氏所舉的庫 1576 ；1598 ；1604 ；1621 ；1624等版，與它一比，就不難看出它們之間的分別了。甚至，連那庫 1989 雕花鹿角上的刻辭，顯然也是摹倣這一版而作的僞刻贋品。

至於譜中的一些人名，曾經有人指出某些文字，是根據某些書中的某些字而加以仿造的，想用來證明『兒氏家譜』是僞刻的贋品。可是那些書都是晚出的，即使其中有些甲骨，曾爲鐵雲所藏，但仿造的人，未必曾寓目，即使作僞者曾經看到過那些材料，却也未必能夠知道那些都是人名。譬如拾遺 13.4 片尾甲刻辭上的『吹入』之『吹』，固然是個人名，但在方氏摹錄『兒氏家譜』以前，最遲不會晚於一九一一年，還沒有人能夠認識甲骨上的『吹』字，更談不上知道那是一個人名。所以，那些證據，非但不足以證明其爲僞刻，相反地，適足以證明它是眞品，而于氏所舉與乙編 69 版上相同的那個奇字，更屬稀罕，除此之外，別無所見。當方氏製作家譜摹本的時候，乙編中的材料，還沒有被史語所發掘出來，更是何從摹仿？然而兩者如此相似，豈屬偶然。所以于氏堅信它是眞品，不爲無據，何況他還有更多其它的理由。此外，還有一個『御弟曰[illegible]』的『[illegible]』字，被陳夢家隸定爲『[illegible]』，我認爲它的

右邊並不从『矢』，而是从『[illegible]（殳）』，應該隸定爲『伇』，亦即說文役字的古文，那個字亦僅見於後出的殷契拾掇 415，作『[illegible]』形，也不是作僞者所能預知的。

還有一點，値得特別注意的，那就是這個譜中的一些人名，在卜辭中也可以找到與他同名的人或地。例如：兒（人名）（前 7.40.2），兒伯（後 4.11）、兒（地名）（前7.16.2）。雀（人名）（乙編 534）、侯雀（甲編 440）、雀（地名）（丙編 112）。子𠬝（乙編 8728）、𠬝（地名）（庫 1593）。𢻮（養）伯（乙編 409），𢻮（乙編 3935）。子𡿨（鐵 254.2），𡿨（地名）（乙編 2439）。子𦔻（前 8.10.1）。𡘺（地名）（前 2.20.5）等等。這些人名與卜辭中的人名，雖然不可能是同一個人，但與甲骨文中所見的命名制度却是一致的。我曾經寫過一篇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清華學報社印行，民國五十六年（1967）），考證同名的人地之間，應有密切的關係。譬如：雀侯應爲雀地之侯，但雀侯也可省稱雀，所以雀這個名字，應該不是私名而是官名。如與齊侯小白相比，則甲骨文中的雀，應該相當於齊侯之『齊』，而不是『小白』。因爲齊地之侯，世代可以稱爲齊侯。所以甲骨文中的雀地之侯，一樣也可以世代稱爲雀侯或省稱雀。例如：上甲以前的先公之中，有一位『羔（或釋岳）』，而武丁時代的貞人，也有一位名『羔（岳）』的。大乙亦稱唐，而武丁時代，也有一位『唐侯』。所以這個譜中的一些人名，與卜辭中它處所見的一些人名相同，不是偶然的，是那時的制度使然，也不是作僞者所能想像得出來的。因此，我更相信它是眞品，它應該是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中國最早的一個家譜。

至於胡氏所說，晚期字體與早期人名湊在一起，不倫不類。其實，他所說的『子』爲晚期字體，亦曾見於第一期的卜辭中，在標準第一期卜辭的丙編第一版上就可以看到。他所說的第一期人名子𦔻，在第四期文武丁時也有同名之人，所以不成問題。胡氏又以其他一些僞刻，來證明牛胛上的家譜刻辭也是僞造的，實在是沒有道理的，因爲它們中間並沒有必然一致的關係，何況根據摹本，除了文例行款之外，更難互相比較，分辨眞僞，又安知那些僞刻，不是摹仿這一胛骨而造成的？

最近，齊文心在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6，3）中提出五點理由，認爲兒氏家譜是贋刻。但他所舉的，不過重復胡氏已經說過的那一些而已，並無其它新意，所以還是不能否定那一家譜的眞實性。

第十四章
祭祀巫術與宗教信仰

第一節　祭祀的對象

卜辭中所見的祭祀對象，陳夢家根據一般學者的意見，將他們歸納爲下列三類：

一、天神　　上帝；日、東母、西母、云、風、雨。
二、地示　　社；四方、四弋、四巫；山、川。
三、人鬼　　先王、先公、先妣、諸子、諸母、舊臣。

日本島邦男氏，則將上列的三類，分爲三種，即：⑴殷室遠祖的高祖神。⑵先臣神。⑶先王、先妣、父、母、兄、子等。並且又將一、二兩類，歸併爲自然神，而他所指的自然神，祇有河、岳、土（即社），以及上帝而已，其餘諸神，他認爲在殷代並不存在。不過，島邦男氏的見解，以及他對那些卜辭的解釋，是否正確，目前尚無定論。所以我們還是按照陳氏的分類，逐一加以敍述和檢討。

一、天神

在甲骨文中，帝字的用法有三種：一爲上帝的帝，是天神。一爲禘祭之帝，是祭名。一爲先王廟號的區別字，如帝甲、文武帝，是人鬼。

在卜辭的紀錄中，常常可以看到『帝』或『上帝』，具有很大的威嚴；和很多的權力。譬如：令風令雨；作威作福等等。但是，很少看到有關占卜祭祀上帝或帝的記載。不過，在殷代，帝，即上帝，已經是祭祀的對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了。試看下列一版完整腹甲上的卜辭：

⑴　甲辰卜，㱿貞：羽乙巳有于父乙宰用？=
⑵　貞：咸賓于帝？=
⑶　貞：咸不賓于帝？=
⑷　貞：大甲賓于咸？=
⑸　貞：大甲不賓于咸？=
⑹　甲辰卜，㱿貞：下乙賓于咸？=
⑺　貞：下乙不賓于咸？=
⑻　貞：大甲賓于帝？=
⑼　貞：大甲不賓于帝？=
⑽　貞：下乙賓于帝？=
⑾　貞：下乙不賓于帝？=　　（丙編三九）

這是武丁時代的成套龜腹甲中的第二版。卜辭中的咸，就是大乙、成湯、唐。下乙就是祖乙。『下乙賓于咸』的意思，就是『祖乙爲大乙之賓』而享受祭祀，也就是說在祭大乙的時候，拉個祖乙來做陪客。『下乙』或『咸』或『大甲』『賓于帝』，也就是祖乙或大乙或大甲爲帝之賓而受祭。也就是說，在祭祀那些祖先的時候，同時也祭祀上帝。在卜辭中說某賓于某，往往是較近的祖先賓于較遠的祖先，也就是較卑的賓于較尊的：例如：

父乙賓于祖乙？
父乙不賓于祖乙？　　（丙編三三八）

便是很好的例子。同時，也可以知道帝的地位，高於一切祖先，而帝又可以和許多祖先同時受祭，那是殷代的王室，認爲他們的祖先，可以配帝而受祭的一種具體的表示。所以像詩商頌長發中所說的『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那一類神話，認爲商的始祖，是上帝的子孫，是有其很古老的來源的。

至於『出日』『入日』和『東母』『西母』，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他們與帝的關係又如何？在卜辭中却無痕跡可尋，不過，他們都是祭祀的對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例如：

⑴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　　（佚 407）
⑵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 597）
⑶　辛未又于出日，玆不用。　　（粹 598）
⑷　出入日歲三牛？　　（粹 17）
⑸　戊戌卜，內，乎雀𩰬于出日于入日宰？　　（丙編一七一）

例⑸的辭例，與『貞：𩰬于王亥？（丙編二八九）』，『羽庚申，𩰬于黃奭？（丙編七一）』相同。所以出日、入日與王亥和黃奭一樣，應該是祭祀的對象。又如：

己酉卜，㱿貞：𡏳于東母九牛？　　（續 1.53.2）
貞：侑于東母？　　（粹 77）
壬申卜，貞：侑于東母、西母若？　　（後上 28.5）
貞：于東母侑？　　（獸 1.22.2）

都是貞卜祭祀東母、西母的辭例，所以她們也是祭祀的對象。其它如『風』『雨』『云』等等，也都是祭祀的對象，例如：

于帝史風二犬？　　（通纂 398）
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　　（續 2.15.3）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風曰𠜱，求年？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光，風夷，求年？一月。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求年？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𠦪，求年？　　（丙編二一六；考釋 pp.296-297，插圖壹）

至於祭祀雨的，卜辭有：

甲申卜，中貞：由㞢祀雨？九月。　　（粹 814）

癸酉卜，貞：寧雨于羔亩？　（前 5.18.4）

己未卜：寧雨于土？　（後上 19.7）

又如祭祀云的，卜辭有：

貞：尞于帝云？　（續 2.4.11）

尞于云？　（珠 451）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後上 22.3＋24.4；通纂 259）

二、地示

卜辭中的地示，往往和先公或地名，互相混淆，不易辨別，所以常常有見仁見智，不同的說法。譬如：『土』字的解釋，有人以爲是先公相土，也有人以爲是社神，又如：『河』字的解釋，有人以爲是先公之名，也有人以爲是黃河，究竟孰是孰非，實在很難遽下結論。因爲在古代的社會中，人與神的互相轉化，亦屬常事。事實上，恐怕二者都沒有錯，不能一概而論。無論如何，在殷代，對於山川四方的祭祀，卜辭中是有一些記載，可資採信的。例如：

(1) 壬申卜，奏四土于羌宗？　（掇二，405）

(2) 辛卯卜，卬彡酒，其又于四方？　（明續 2164）

(3) 辛酉，酒四方？　（續存 1.1829）

(4) 于丁卯酒南方？　（鄴三，38.4）

(5) 甲子卜，其求雨于東方？

庚午卜，其求雨于山？　（鄴三，38.4）

(6) 尞于東西南卯黃牛？　（乙編 5225）

(7) 甲申卜，賓貞：尞于東三豕三羊囧犬卯黃牛？　（續 1.53.1）

(8) 貞：帝于東埋囧犬尞三宰卯黃牛？　（續 2.18.8；北大 1.33.2 重）

(9) 貞：又尞亳土？　（佚 928）

(10) 貞：勿𠦪年于邦土？　（前 4.17.3）

(11) 戊子貞：其尞于亘泉大三牢宜牢？　（甲編 903）

(12) 尞于有水亩犬？　（乙編 1577）

(13) 丁丑卜，又于五山？在陮。二月卜。　（鄴三，40.10）

(14) 癸巳貞，其𠦪十山雨？　（甲編 3642）

三、人鬼

殷人對於人鬼的祭祀，最爲頻繁，亦最隆重，而其主要的對象，是先公、先王與先妣，大都與殷代的世系，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有關殷代世系的整理，羅振玉、王國維二氏出力最多，貢獻也最大。最初，劉鶚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所作的鐵雲藏龜序和孫詒讓在光緒三十年（1904）所作的契文舉例中，雖則也曾指出祖乙、祖辛、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等都是殷人之名，或與殷王同號的人，但是未能確定他們都是殷王的名號。所以不能算是對世系的研究有什麼貢獻。到了羅振玉在清宣統二年作殷商貞卜文字考，以及在民國三年（1914）據此而加以擴充的殷虛書契考釋之時，才根據史記殷本紀中的殷代世系，和卜辭所見的祖先名號，互相對照，考定了大乙、大丁、外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外壬、祖乙、祖辛、祖丁、南庚、羊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康丁、武乙等二十二個殷王的名號。他在殷商貞卜文字考中，原列有文丁一名，但在殷虛書契考釋中，却把他刪掉了，後來又在增訂本考釋中，補入了文武丁，增爲二十三名。同時，他還考出了十六位先祖的二十個先妣的名號，即：『示壬之配曰妣庚。示癸之配曰妣甲。大乙之配曰妣丙。大丁之配曰妣戊。大甲之配曰妣辛。大庚之配曰妣壬。大戊之配曰妣壬。中丁之配曰妣癸。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辛之配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羊甲之配曰妣甲。小乙之配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祖甲之配曰妣戊。康丁之配曰妣辛』。此外，他還考訂了庚丁爲康丁之誤，又以示丁、示壬、示癸爲湯之先世及祖考。也就是殷本紀中的報丁與主壬、主癸。後來王國維在民國六年（1917）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時，又考定了殷本紀中的帝嚳即卜辭之夒。相土即卜辭中之土。冥即卜辭之季。振即卜辭之王亥。微即卜辭中之上甲。天乙、成湯即卜辭中之大乙、唐。祖乙即卜辭中之中宗祖乙。陽甲即卜辭中之羊甲。武乙即卜辭中之後祖乙。此外。他還考定了卜辭中的王亘，就是楚辭天問中『恒秉季德』的恒，也就是王亥的兄弟。同時，又根據了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八葉，第十四片，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第十片，二塊可以綴合連接的骨版上的卜辭：『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示壬三，示癸三，（缺）大丁十，大甲十（缺）』，以爲上甲以後的世次，應該是：報乙、報丙、報丁。更正了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報丁、報乙、報丙』的次序之誤，而且他認爲卜辭中的示壬、示癸就是殷本紀中的主壬，主癸。殷商世系，經過羅王二氏的考訂以後，大致都已獲得卜辭的證明，繼起而加以修訂補充的，有吳其昌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考定了卜辭中的雝己就是殷本紀中的雍己。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認爲卜辭中的祖己就是孝己，兄辛就是廩辛，戔甲就是河亶甲，後祖乙應爲小乙，羊甲應作羌甲。郭鼎堂的卜辭通纂考釋，則將羅王所釋的羊甲改釋爲㞢甲，而認爲應是沃甲，卜辭中的虎甲才是陽甲。這一改訂，與卜辭世次，完全相合。不過，多數學者還是認爲羊甲應作羌甲而相當於沃甲。胡光煒先生的卜辭中的羔即昌若說；以及朱芳圃的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再續考，都以爲羔即昌若的緩讀。饒宗頤的㠯爲根圉說，以㠯爲曹圉。于省吾的殷契駢枝，初則以𡈼司爲曹圉（亦即世本之根國），後又以河爲根國（即曹圉）之形誤，以爲𢀛（即羔），從𠂢聲，𠂢冥音近字通，故當釋爲冥。總之，殷代的世系，除了仲壬、沃丁、帝辛三名，尚未見於卜辭之外，其餘的，在卜辭中大都有了著落。但在上甲以前，除了帝嚳與王亥之外，其餘的一些遠祖先公的名稱，在卜辭的解釋上也還有些歧說，而上甲以後的先公先王，則有人以南壬相當於仲壬。廩辛之名雖未見於卜辭，但在第三期卜辭中，他是被稱爲兄辛的，而在第四期的卜辭中，則被稱爲父辛。帝辛之名，雖未見於卜辭，但在第五期卜辭中，他是被稱爲「王」的，所以事實上，他們都算出現於卜辭。此外，在卜辭祀典中，祖庚、祖甲之前有祖己之名，而未見於殷本紀。又史記「太丁未立而卒」，但卜辭祀典中，却有太丁的名位，這也是史記與卜辭略有出入的地方。至於先妣，羅振玉已經考出十六王的二十位先妣之名，後經董作賓先生以及郭鼎堂、陳夢家、島邦男等的修訂補充，增加了外丙配妣甲。大庚配妣庚。中丁配妣己。祖辛配妣甲、妣壬。祖丁配妣甲、妣庚、妣辛。小乙配妣己。武乙配妣戊。文武丁配妣癸。並且更正了沃甲（羌甲）之配妣甲爲妣庚。那些先妣，除了外丙和羌甲的配偶之外，大都是屬於直系的先公先王的，而羌甲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是被認爲直系的「大示」的。此外，在卜辭中也曾見過夒、河、王亥的配偶享受祭祀，但祇稱夒母、河妾、王亥母或妾而不名。至於上甲的配偶，各家都沒有提到，祇有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根據了下列的幾條卜辭：

(1) 乙丑卜，王曰貞：[illegible]母上甲，在□月。　（錄 358）

(2) 己亥卜，貞：母上甲。　（哲庵藏骨）

(3) 今日母上甲。　（善 3619）

認爲可能是上甲之配在享受祭祀，同時，他還舉出下列卜辭：

(1) 庚子卜，王，上甲、妣甲、后妣癸？　（前 1.38.4）

(2) 亩小乙、妣庚？　（甲編 905；明後 2266）

互相比較，認爲第(2)辭的妣庚爲小乙之配，已爲衆所週知的確定事實。因此，根據第(1)(2)兩辭的辭例相同，而認爲妣甲是上甲之配。陳氏的說法是可信的。我認爲不但妣甲是上甲之配；而且后妣癸也應該是上甲之配。從上面敍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卜辭中所見的先妣，除了外丙和羌甲的配妣之外，大都是直系先公先王的配偶，但羌甲在武丁之世，尙被視爲直系的『大示』。

(1) 庚申卜，殼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壱？

(2) 庚申卜，殼貞：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壱？　（丙編三九四）

(3) 王占曰：不吉，南庚壱，祖丁壱，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壱。

（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之反面）

而在祖庚之時，也還在『五示』之中，例如：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粹 250）

而且羌甲之配妣庚，在第二期祖庚之世，亦即祖甲改制以前的卜辭中，也曾享受與直系先妣同等的祭祀，例如：

(1)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奭妣庚？　（佚 878）

(2) 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奭妣庚劦亡尤？　（哲庵藏骨）

(3) 妣庚羌甲奭羽日王弗☒？　（京都人文 1818）

(4) 于妣庚羌甲奭？　（粹 255）

可見一世之中只有一個直系先祖的觀念，在武丁祖庚之世，尙未成熟。現在，將史記殷本紀以及卜辭所見的世系，列爲『殷代王室世系及卜辭所見時王對受祭者之稱謂表』以供參考。那表已見第十二章先公先王與世系，故此不贅。

第二節　祭祀的種類

殷代祭祀的種類，究竟有多少？實在很難確定，因爲有許多有關祭祀的名稱，有些人却以爲那些不是祭名而是祭儀，所以祭祀種類的多少，就很難獲得一致的認定了。不過其中的：彡、翌、祭、𢀛、𠫑，五種組織嚴密而有系統的對先祖的祀典，則爲各家所一致公認的。在敍述那五種祀典之前，且先考察一下其餘各類的祭祀情形，陳夢家氏曾經對於卜辭中所見的殷代祭名，作過一番整理，著有古文字中的商周祭祀，在那篇文章裏，他認爲：『卜辭祭名甚夥，其字可識者，十之五六，字不識而義可曉者十之二三，字義皆不悉者十之一二』。並且將他所認定的三十七種祭名，分爲如下七類：

第一類　祭名而爲記日之名者，有七種：

1　翌日　(1) 庚申卜，貞：王賓般庚翌日，亡尤？　（前 1.15.4）
　　　　(2) 癸酉卜，貞：王旬亡禍？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續 1.4.3）
2　肜日　(3)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彡日，亡尤？　（前 1.18.3）
　　　　(4) 癸亥卜，貞：王旬亡禍？在五月甲子彡日小甲。　（前 1.7.1）
3　肜夕　(5) 己巳卜，貞：王賓祖庚彡夕，亡尤？　（前 1.19.4）
　　　　(6) 乙酉卜，貞：王賓卜丙彡夕，亡尤？　（前 1.5.1）
4　夕　(7) 丙寅卜，貞：其夕于父丁？　（前 1.26.3）
　　　　(8) 癸亥卜，父甲夕，歲，二牢？　（佚 166）
5　歲　(9) 乙卯卜，即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　（戩 3.8）
　　　　(10) 癸酉卜，行貞：王父丁歲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亡）（尤）？　（後上 19.14）
6　祀　(11) 貞：巳（祀）河？　（鐵 263.4）
　　　　(12) 其祀，亡壱？　（續 5.20.3）
7　丁　(13) 甲戌卜，貞：武祖乙宗，丁（或釋祊）其牢茲用？　（前 1.10.3）
　　　　(14) 癸巳卜，貞：祖甲丁（祊）其牢茲用？　（前 1.19.6）

第二類　以所薦祭之物爲名者，有八種：

8　祭　(15) 甲申卜，王賓祖甲祭，亡尤？　（前 1.24.1）
　　　　(16) 乙巳祭于祖乙。　（後上 19.11）
9　禘　(17) 戊午卜，大貞：翌丁卯王禘（或釋福）？　（後下 27.6）
　　　　(18) 己丑卜，即貞：王賓夕禘亡禍？　（戩 19.1）
10　酒　(19) 亩十宰又五酒大甲？　（前 1.5.5）
　　　　(20) 己酉卜，祖丁丁巳酒？　（前 3.23.4）
11　祟　(21) 癸酉卜，貞：王賓祖甲祟，亡尤？　（前 1.20.1）
　　　　(22) □□卜，貞：☒□大示祟？　（前 4.34.5）

12 廖 (23) 甲戌卜，貞：王賓祖甲廖，亡尤？　（後下 33.2）
(24) 貞：王賓廖，亡尤？　（獸 1.3.11）
13 糞 (25) 甲辰卜，貞：王賓糞，〔亡〕尤？　（前 4.20.4）
(26) 貞：翌乙酉糞于祖乙，于（后）祖乙？　（通纂 41）
14 登 (27) 癸巳貞：王其登米？　（後下 29.15）
(28) 貞：登王亥羌？　（後上 26.5）
15 叙 (29)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彡日，亡尤？
貞：王賓叙，亡尤？　（前 1.18.3）
(30) 乙亥卜，行貞：王賓妣庚□二宰，叙，亡尤？　（後上 19.14）
第三類　以所祭之法爲名者，有二種：
16 血 (31)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二𦉨于妣庚？
（前 8.12.6）
(32) 來庚午酒血三羊于妣庚，廿伐，廿鬯，卅牢，三𦉨?（後上 21.10）
17 (33) 貞：尞四羊四豕，卯四牛四豕？　（戩 25.8）
(34) 辛巳卜，㕣貞：埋三犬，燎五犬，卯三牛？一月。　（前 7.3.3）
第四類　祈告之祭，有七種：
18 告 (35) 貞：于唐告？　（前 1.47.5）
(36) 庚子卜，賓：翌辛丑有告麥？　（前 4.40.7）
(37) 癸已卜，殼貞：子漁疾目，福告父乙？　（佚 524）
(38) 癸已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　（絜 68）
19 𠕋 (39) 己未卜，貞：尞、酒、鬯，𠕋大甲？　（後上 23.1）
(40) 乎雀𠕋兄丁十牛，戊用？　（鐵 176.2）
20 禱 (41) 庚子卜，爭貞：𠭯其酒于祉辛禱，有礿歲用？　（佚 887）
(42) 壬戌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禱亡尤？　（明 424）
21 祝 (43) 己丑貞：叀王祝？　（前 4.18.7）
(44) 甲子卜，王，自大乙至祖乙祝？　（戩 2.7）
22 先 (45) 貞：其自后祖乙先？八月。　（通纂，別 2，田中 10）
(46) ☒大乙先上甲酒，王受又？　（佚 417）
23 兑 (47) 貞：王兑不雨？　（佚 437）
(48) 翌日戊王兑？　（庫 1744）
24 桒 (49) 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後上 28.8）
(50) 桒于九示？　（後上 28.10）
第五類　合祭，有三種：
25 衣 (51)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前 3.27.7）
(52) 丁酉卜，王賓□自上甲至武乙衣，亡尤？　（後上 20.3）

26 𠭯 (53)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甲申癸祖甲𠭯𠭯甲。（前 1.19.5）
(54) 祭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大甲𠭯上甲。
（續 1.9.9）
27 桒 例見前引。
第六類　特殊之祭，有四種：
28 祊 (55) ☒酒祊于上甲九羊卯一牛？　（後上 28.2）
(56) □申卜，賓貞：其酒祊于河？　（絜 371）
29 帝 (57) 貞：帝于王亥？　（後上 19.1）
(58) 戊戌卜，帝于黄口☒？　（獸 1.11.6）
30 及 (59) 乙卯卜，賓貞：乎帚好有及于妣癸？　（通纂，別 2）
(60) 口酉卜，有□祖甲用及？　（拾 1.12）
31 烄 (61) 乙卯卜，今日烄，从雨？　（戩 47.3）
(62) 貞：烄有从雨？
貞：勿烄亡其雨？　（前 5.33.2）
第七類　無所屬者，有六種：
32 又 (63) 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　（佚 266）
(64) 癸卯卜，即，其又于祖乙？　（獸 1.12.16）
33 有 (65) 貞：有于王亥卅牛，辛亥〔用〕？　（前 4.8.3）
(66) 辛巳卜，大貞：有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 3.22.6）
34 遘 (67) 〔癸〕〔巳〕卜，旅貞：〔王〕（旬）亡禍？〔在〕十二月遘示癸祭☒，甲午壹上甲。　（前 1.2.6）
(68) ☒〔在〕桑，☒亡禍？王☒征𢦏从☒東遘上甲☒。　（後上 11.10）
35 御 (69) 己亥卜，貞：御于南庚？　（前 1.13.2）
(70) 乙亥卜，貞：乍大御自上甲？　（後下 6.12）
36 龠 (71) 甲子卜，旅貞：王賓龠，亡禍？　（前 5.19.2）
(72)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亡尤？　（戩 2.9）
37 𣪊 (73) 甲辰卜，王，翌乙巳王其賓祖乙𣪊，亡？　（通纂 161）
(74) 丁卯卜，旅貞：其𣪊于小丁？四月。　（前 1.22.6）

此外，還有𥙊、彐、彐等三種，因爲文義未定，所以沒有列入。其實，陳氏所認定的祭名及其分類，有些是需要加以重行修訂的，譬如：『及』『遘』『兑』『先』等，似乎都非祭名。『有』和『又』；『燎』和『叙』祇是一個字的新舊二派的不同寫法，他所認爲的『祊（匚）』和『丁（口）』，其實就是『報（匚）』和『祊（口）』，也應該是一個字的二種不同的寫法，都是後來的『報』字，例如：匚、匚、匚、是報乙、報丙、報丁，而囗則是報甲。『𠦪口』『勿口』之『口』，董先生以爲是『祖丁』或『武丁』之『丁』，但在這裏，恐怕還是依照吳其昌所釋的『祊』字爲宜。『祊』亦即『鬃』字的或體，按照說文的解釋，鬃

是一種『門內祭祖先』的祭祀。在甲骨文中，也就是『報甲（囗）』的『口』字，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報，報德之祭也』。可見祊（鬃）報原來都有祭祀的意思，應該是同一來源；同一個字的。何以到了後代的文獻中，分化成爲『祊』與『報』兩個字了呢？這，須解說一下，在甲骨文中，『口』與『匚』是一個字的正視與側視之形。從囗、匚、匚、匚等字形看來，口和匚應是『宗廟盛主之器』的『匰』字的本字，亦即象『郊宗石室』之類的象形字。但是到了說文裏，口和匚却已分化成爲二個字了，象形的『口』字變成了形聲的『門內祭祖先』的『祊』字，亦即『鬃』字的或體。『匚』字却成了一般的『受物之器』的通稱，而原來的『宗廟盛主之器』的意義，却由形聲字『匰』字來替代了，對於這個字的解釋，各家如羅振玉、王國維、陳邦福、陳直、傅孟眞（斯年）先生、葉玉森、瞿潤緡等，都知道『口』與『匚』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也知道『匚』爲『報』祭之名。但是象這一版卜辭中的『口』，以及下列卜辭中的『口』當釋爲『祊』者，如：

甲申卜，貞：祖甲祊其牢效用？　（前 1.31.3）

則以吳其昌氏爲最早，其後唐蘭、金祖同並從其說，更加發揮。不過唐氏用『後世讀祊如報』來解釋卜辭中的『口（祊）』、『匚』變爲『報』字的原因，似乎有點勉強。因爲祊字古音在段氏第十部，而報字則在第三部，二者雖非絕不可通，但要旁通才能相轉。我想這二字的變化，不僅是聲音方面的因素，形體演變，也應加以考慮。說文中『匚』字的籀文作『𠤬』。『曲』字作『𠙺』。二者形極相近，而甲骨文中的『匚』字，有時作『𠤬』；有時作『凹』。作凹者很容易和曲字（𠙺）形體相混，而『曲』與『報』古音同在段氏第三部，可以相通。這，也就是爲什麽『匚』會變成『報』字的緣故。至於說文中的那個形聲字匰，宗廟盛主器也』的匰『𠤎』字，恐怕是從甲骨文『𠤎』字所演變出來的，𠤎字本象主在コ中之形。干或作丅，丅與作丫的單字，形近而誤，只要丅字上面的一横，略爲彎曲，就會變成丫字了。於是原爲象形的字𠤎，漸漸被誤認爲形聲的匰字了。否則受主之器的『口（祊）』『𠤎（讀若方）』，沒有理由會變成从『單』聲的『匰』字的。

第三節　祭祀禮制的新舊兩派

殷代禮制，據董作賓先生研究的結果，可以分爲新舊二派，舊派包括：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武乙、文武丁等的時代；新派包括：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等時代。舊派以武丁爲代表；新派以祖甲爲代表。舊派祭祀的對象，比較複雜而混亂，有上甲以前的先祖，如高祖夒、王亥、王恒、季等等。上甲以下，則祀大宗，不祀小宗。大宗之配，不及五世以上的先妣。祖妣以外，又有先賢舊臣，如伊尹、黄伊、學戊、咸戊等等。至於河、羔、土等，或以爲是先祖之名，或以爲是山川社稷之神，亦皆在祭祀之列。新派的祭祀對象，則不及先公遠祖與先賢舊臣，也不祭所謂山川社稷之神。祭祀祖先，祇從先公近祖的上甲開始，一世以一位先王爲大宗，大宗的配偶，自示壬之配妣庚開始，凡有子繼承王位者，亦皆在祭祀之列。小宗則以繼位的先後，或曾立爲太子者，例如祖己，亦均列入祀典。祀典

的排列，則以日干爲序，按照先祖神主的日干，依次舉行祭祀。舊派的卜祀之辭，往往不記年祀月名，又因殘碎太甚，較完整的，也都和他種卜辭，雜厠一起，不易推考它們的相互關係，和組織系統。所以舊派的祀典，至今還不能理出一個清楚明朗的系統來。新派的祭祀之辭，則因甲骨各自以類相從，大多有年祀月名的記載，所以較易推考它們的組織系統和祭祀原則。據董作賓先生和日本島邦男氏的研究，殷人在祭祀先王先妣的時候，大抵是遵循著下列三個原則的：

一、先王以其神主之名的日干受祭。

二、先王以其世系的次序，先後受祭。這大概就是春秋文公三年，左傳所說的『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理論根據，和歷史上的實例。

三、凡有子繼承王位的先妣，都在她所配的先王受祭以後的先妣神主的日干受祭。周易小過爻辭所說的『過其祖，遇其妣』，大概也是敍述這一歷史上的事實。

董先生和島氏的見解所不同的，是島氏認爲先妣都在她所配的先王受祭以後的先妣神主的日干受祭，董先生則認爲沒有這一限制，所以在他所訂定的祀譜中，先妣也有在她所配的先王之前受祭的，例如：第六旬的辛日是祖辛受祭的日子，但他的配偶妣庚却在這一旬的庚日受祭，比祖辛早了一天。（殷曆譜下卷二，頁五Ａ；八Ｂ），董先生對於這，雖沒有特別的說明，但從他的祀譜中看來他是認爲：在同一天中對於已舉行的某一種祭祀，只能容納一位先祖或先妣，而島氏則又似乎無此限止，所以在他所列的祀序表中，有二位先妣同日受祭的現象。舊派祭祀的祀典，雖則至今尚未明白，但祭祀的原則，大致應與新派相同，例如祭上甲必在甲日舉行，祭成湯必在乙日等等。新派祀典，雖則易於推考，但是根據卜辭，而能夠加以考定的，也祇有下列：

彡、翌、祭、壹、𠭯

五種祀典。至於其餘的常與五種祀典相伴舉行的，如：

又（即舊派的有）、叙（即舊派的尞）、勺、歲、𣪘、𥛱、夕福、彡龠、彡夕、𣳾、登

等種的祭祀系統，都還不太明晰，而且其中有許多是不見於舊派卜辭的。又如：

御、匚、册、帝、烄、告、桒、祝

等祭祀，祇見於舊派卜辭，而不見於新派的卜辭中，大概是新派所不舉行的。至於新舊二派都舉行的祭祀種類，有：

彡、壹、𠭯、有（新派改用又字）、尞（新派改用叙字）、勺、福、歲。

等八種。五種祀典的彡是用鼓樂、翌是用羽舞，祭是用酒肉，壹是用稷黍，𠭯是最後的大合祭。在它們開始的前一旬，則舉行『貢典』之禮。彡和翌是各自單獨舉行而相連續的，祭、壹、𠭯三種是聯合重叠舉行，而又各成系統的。即『祭』之下一旬，加入『壹』；『壹』之下一旬，加入『𠭯』。例如：第一旬的第一天『甲子』，開始『祭』祀上甲。則第二旬的第一天『甲戌』，就開始『壹』祀上甲。而在第三旬的第一天『甲申』，即開始『𠭯』祀上甲。同時，甲申這天正值『祭』祀大甲和示癸之配妣甲的日子，所以『祭』和『𠭯』二種祀典

就重疊舉行了。何以從第一旬的甲子開始『祭』祀上甲，要到第三旬的甲申，才輪到『祭』祀大甲呢？因爲甲子『祭』上甲、乙丑『祭』報乙，丙寅『祭』報丙，丁卯『祭』報丁，……而大甲以前的祖先，還有大乙和大丁。第一旬的『乙』日和『丁』日，已經『祭』祀了報乙和報丁。所以大乙和大丁就必須等到第二旬的『乙』日和『丁』日再行享受『祭』祀，而大甲的世次，又在大乙和大丁之後，所以不能在第二旬的甲戌去『祭』祀他，必須等到第三旬的甲申才能對他舉行『祭』祀。這就是『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道理。同樣地，第一旬的壬申和癸酉，已經『祭』祀了示壬和示癸，所以示壬之配妣庚，在『過其祖，遇其妣』的原則之下，不能放在第一旬的庚午，而必須等到第二旬的庚辰，才能對她舉行『祭』祀。至於示癸之配妣甲，除了『過其祖，遇其妣』的原則的限止之外，還得加上『不先父食』的限止，所以她既不能在第一旬的甲子，也不能在第二旬的甲戌，而必須等待『祭』祀過示壬之配妣癸之後的第三旬的甲申日，才能享受到對她的『祭』祀。因此第三旬的甲申日，除了對大甲和示癸之配妣甲，舉行『祭』祀之外，還要重疊地加上對上甲的『壹』祀。

五種祭祀的先後問題，到目前爲止，尙有爭論。董作賓先生主張從『彡』祀開始，他說：『五種祭祀之先後，頗難確定，因其「祀系」蟬聯魚貫，若環無端，不易分劃也。然以理推之，彡與翌皆單獨舉行；祭、壹、沓、聯合複疊舉行。故彡、翌當在前，而翌居彡後，故彡當爲五種祭祀之首也。在祖甲時，依其祀典，每種單行，須九旬而畢，五九四十五旬，已至一年以上，故後三種必聯合複疊行之，並彡祭「工典」一旬，凡三十旬，即可五種祭祀舉行一週也。在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每種祭祀，須十一旬，彡、翌合計二十二旬，祭壹沓合計十三旬，並彡祭工典一旬，凡三十六旬而一週也』。島邦男氏則主張從『祭』祀開始。究竟是從那一種祭祀開始？誠如董先生所說：『頗難確定』。不過，無論是從那一種祭祀開始，先王先妣受祭的先後，都有一定的次序，列表如下：

表七　先王先妣受祭次序表

旬＼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一旬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第二旬		大乙		大丁			示壬奭 妣庚			
第三旬	大甲 示癸奭 妣甲		外丙 大乙奭 妣丙		大丁奭 妣戊		大庚	大甲奭 妣辛	大庚奭 妣壬	
第四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奭 妣壬	
第五旬				中丁		中丁奭 妣己			外壬	中丁奭 妣癸

第六旬	戔甲	祖乙				祖乙奭 妣己		祖辛	祖辛奭 妣壬	
第七旬	羌甲 祖辛奭 妣甲			祖丁		祖丁奭 妣己	南庚 祖辛奭 妣庚 祖丁奭 妣庚			
第八旬	虎甲						般庚	小辛		
第九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奭 妣庚	武丁奭 妣辛		武丁奭 妣癸
第十旬	祖甲			康丁	武丁奭 妣戊					
第十一旬		武乙		文武丁	祖甲奭 妣戊					
第十二旬		帝乙			武乙奭 妣戊					文武丁 奭妣癸

在上面這個表裏，先王的祀序，絕無問題；先妣則因各家考訂的略有出入，所以互有差異。譬如：祖辛之配妣庚，島邦男氏把她列在第七旬的庚日，與南庚和祖丁之配妣庚，同日受祭。所以，這一天，有二位不同先王的二位同名的妣庚，在享受同一種的祭祀了。董作賓先生則將祖辛之配妣庚，安排在第六旬的庚日受祭；而使第七旬的庚日，祇有祖丁之配妣庚一人，和南庚同日受祭。又如武丁之配妣戊；和祖甲之配妣戊，董先生將牠們分別安排在第十旬和第十一旬的戊日受祭，而島邦男氏則將她們一起放在第十旬的戊日，也就是祭過康丁之後的那個戊日。島邦男氏的安排，比較有原則可以遵循，但在同一日，就可能遇上二位同名的先妣，享受同一種的祭祀，事實上，即使按照董先生的法則安排，在第二期的卜辭中，羌甲之配妣庚，仍然無法排列進去，而羌甲，在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是被稱爲『大示』的，例如：

王占曰：不吉！南庚壱，祖丁壱、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壱。　　（丙編三九五）

照理，大示之配，應在祀典之中，沒有排不進去的道理。所以我們無論怎麼樣地去尋求精密的安排，恐怕與當時的實情還是有一些出入的。在當時，先王和先妣的祭祀，確有『祀典』

存在，例如下列二辭，便是當時的祀典：

甲戌翌上甲。乙卯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粹113）

甲寅上甲翌。乙卯匚乙翌。丙辰〼。　　（粹114）

所以祭祀之前，也就有了『工（貢）典』之禮。可惜甲骨文中，現存殷世先王的祀典，僅祇上述二片殘缺的鈔本而已。至於先妣的祀典，則連殘版碎片，也見不到了。今將董先生殷曆譜中的『祀譜示例』所舉祖甲二年四月、五月的六旬爲例，引錄如下：

簡譜	詳譜
祖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二年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禍。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佚906）	祖甲　四月大　癸巳一 二年　（中略） 癸丑廿一 甲寅廿二　翌上甲 乙卯廿三　翌匚乙 丙辰廿四　翌匚丙 丁巳廿五　翌匚丁 戊午廿六 己未廿七 庚申廿八 辛酉廿九 壬戌三十　翌示壬
五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乙丑）　翌大乙　(1)癸亥卜，王貞：旬亡禍。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佚906）(1)帝乙帝辛時無此例，皆以先祖名甲者附記於卜旬之後，如此的不値先祖名甲者之翌祭，則不附記。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王貞：旬亡禍。甲戌翌日于）大甲。（佚906）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五月小　癸亥一　翌示癸 甲子二 乙丑三　翌大乙 丙寅四 丁卯五　翌大丁 戊辰六 己巳七 庚午八　翌示壬奭妣庚 辛未九 壬申十 癸酉十一 甲戌十二　翌大甲翌示癸奭妣甲 乙亥十三 （中略） 癸未廿 甲申廿二　翌小甲 （下略）

今再引殷曆譜中帝乙五祀五月至七祀五月之間的祀譜如下：

帝乙五祀
五月小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禍，在九月惟王五祀。（後上20.7）（前3.28.2同文，缺）
十月大
辛丑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禍）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　（續 1.5.6）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帝乙六祀
正月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甲辰酒肜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續 1.5.6）
二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大
己巳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金 382）
四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子，壹虎甲，劦羌甲。（金 382）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金 382）
五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六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七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八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十一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帝乙七祀
正月大　　　甲申　翌祖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壹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壹大甲
三月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五月。甲申壹祖甲惟王七（祀）。（佚 545）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佚 545）
　　　　癸卯甲辰　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彡。（佚 545）

從上述二段祀譜中，也可以知道殷人對於五種祭祀進行的大概情形了。

第四節　祭祀的犧牲

關於殷人在祭祀時所用犧牲的種類，數量和來源等等，我在民國五十七年（1968），寫過一篇『祭祀卜辭中的犧牲』，曾經有過詳細的敘述，今將各種犧牲分爲常見與不常見兩大類辭例，擇要列舉如下：

一、常見犧牲的使用情形

㈠用牛的情形

不記數　（1）　貞：尞牛？　（丙編六四）
　　　　（2）　貞：尞東西青卯黃牛？
　　　　　　　尞于東西有伐卯青黃牛？　（丙編二二一）
　　　　（3）　貞：有于示壬妻妣庚宰叀黎牡？　（丙編二〇五）
　　　　（4）　丙寅卜，即貞：羽丁卯父丁歲黎牛？十月。　（續 1.30.5）
　　　　（5）　甲申卜，御帚鼠妣己二牝牡？　（不記數）
　　　　　　　一牛御帚鼠妣己？　（記數）
　　　　　　　一牛一羊御帚鼠妣己？（記數）　（前 1.33.7）
　　　　（6）　叀白牛？　（粹 548）
　　　　（7）　叀幽牛？　（粹 550）

一牛　（8）　乙巳卜，殼貞：禰于祖乙一牛用？　（丙編一七七）
　　　（9）　又一牛其牢黎（牛）？　（續 2.25.3）
二牛　（10）　丁亥卜，侑于河二牛二宰？　（續 1.36.2）
　　　（11）　叀白豕二牛？　（丙編一九八）
三牛　（12）　乙酉卜，賓貞：史人于河沉三羊冊三牛？三月。　（粹 36）
　　　（13）　貞：桒年于祊豊三黎牛冊卅黎牛？九月。（續 1.45.4；北大 1.36.2 重）
四牛　（14）　辛巳卜，嗀貞：埋三犬尞五犬五豭卯四牛？一月。（前 7.3.3）
　　　（15）　丁巳卜，內，侑于黃尹宰？
　　　　　　丁巳卜，內，侑于黃尹三牛？
　　　　　　侑于黃尹四牛？
五牛　（16）　河尞五宰沉五牛？
　　　　　　癸巳（貞）：桒禾☐河尞三〔宰〕沉（牛）？　（粹 45）
　　　（17）　沉五牛尞三牛卯五牛？
　　　　　　勿沉五牛尞三牛卯五牛？　（丙編一九九）
六牛　（18）　甲子卜，爭貞：桒年于夒尞六牛？　（甲編 3512）
七牛　（19）　四〔牛〕？
　　　　　　五牛？
　　　　　　六牛？
　　　　　　叀七牛閵用王受又？　（摭續 88）
八牛　（20）　☐卯八牛桒☐？　（粹 67）
九牛　（21）　己酉卜，殼貞：尞于東母九牛？　（續 1.53.2）
　　　（22）　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　（續 1.7.4）
　　　（23）　乙卯卜，貞：桒禾于高尞九牛？　（甲編 785）
　　　（24）　癸巳卜，尞上甲九牛卯三豕十包？　（庫 1171）
　　　（25）　貞：尞于王亥九牛？　（金 624）
十牛　（26）　辛亥卜，今來乙卯侑于咸十牛？　（丙編三〇六）
　　　（27）　癸卯卜，殼，羽甲辰侑于上甲十牛？　（丙編二〇三）
　　　（28）　甲子卜，爭貞：桒年于祊豊十黎牛冊百黎牛？
　　　　　　（續 1.44.4；北大 1.44.4 重）
　　　（29）　尞上甲十牛？　（粹 93）
　　　（30）　丁丑卜，其十牛大甲歲？　（京都 B 1788）
十五牛　（31）　〔十〕牛？
　　　　　　十五牛？
　　　　　　卅牛？　（粹 586）

二十牛 （32） 貞：酒于河十牛？

廿牛？ （丙編四二五）

三十牛 （33） 貞：𠦪年于礿㞢三黎牛𠕋卅黎牛？九月。（續1.45.4；北大1.36.2重）

（34） 卅牛于黃尹？ （丙編一八四）

四十牛 （35） 羽辛亥侑于王亥卌牛？ （丙編一一七）

（36） 貞：侑于王亥卌牛，辛亥用？ （前4.8.3；通纂315重）

五十牛 （37） 貞：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勿五十牛酒于河？

酒河卅牛𠬝我女？

酒河五十牛？ （丙編一一七）

（38） 貞：勿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丙編四三一）

（39） 辛未貞：𠦪禾于高祖尞五十牛？ （摭續2）

百牛 （40） 癸卯卜，貞：彈鬯百牛百☐？ （前5.8.4）

（41） 貞：今尞百牛于唐侑吉？ （乙編2336）

三百牛 （42） 貞：御叀牛三百？ （前4.8.4）

千牛 （43） 丁巳卜，爭貞：降𠕋千牛？

不其降𠕋千牛千人？ （丙編一二四）

㈡用羊的情形

不計數 （44） 辛未卜，內貞：曰叀羊？六月。 （丙編一一六）

（45） 有叀犬，侑羊，侑一人品？ （丙編八六）

（46） 貞：侑犬于父庚卯羊？ （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十五版成套腹甲）

（47） 壬辰卜，羽甲午尞于蚰羊侑豕？ （前4.52.4）

（48） 貞：來庚戌侑于示壬妾妣牝牝牡？ （續1.6.1）

一羊 （49） 癸未卜，㱿貞：尞黃尹一豕一羊卯二牛𠕋五十牛？ （丙編一七七）

（50）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牝？ （甲編875）

二羊 （51） 御于高妣己㞢三牝𠕋及舞☐？ （前1.34.6）

（52） 二牢亦二羊？ （續2.22.5）

三羊 （53） 癸未卜，賓貞：尞犬卯三豕三羊？

甲申卜，賓貞：尞于東三豕三羊囗犬卯黃牛？ （續1.53.1）

（54） 丁丑卜，賓貞：子雝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㞢羊三用羌十？ （續1.39.3；北大1.8.4）

（55） 貞：尞三羊三犬三豚？ （乙編2381；丙編待刊）

四羊 （56） 己巳卜，㱿貞：☐？

☐尞四羊四豚卯四牛四（青）☐？ （續2.17.8）

（57） ☐卜，四羊☐四犬☐？ （庫1065）

五羊六羊（58） ☐☐〔卜〕，㱿貞：尞于東五犬五羊五☐？ （續1.52.6）

（59）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後上22.3）

八羊 （60） 丙午卜，賓貞：㞢八羊𠂇酒卅牛？八月。 （京都S0083a）

（61） 八犬八羊？ （乙編4516）

十羊 （62） 丙辰卜，賓貞：旬于礿十牛十羊？九月。 （前1.53.3）

（63） 丁酉卜，王其𠕋羔尞叀犬十𠂇豚十又大雨？

☐羔叀羊十豚十☐？ （粹27）

（64） 羽甲辰酒御㞢十牡？ （北大1.32.2）

十五羊、廿羊、卅羊、五十羊

（65）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廿犬？廿羊？廿豚？

卅犬？卅羊？卅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前3.23.6）

（66） 己未，五十牡？ （凡將11.2）

百羊 （67） 貞：𠭯礿用百羊百犬百豚？十一月。 （甲編3518）

（68） 甲午卜，又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 （京津4066）

㈢用豕的情形

不計數 （69） 壬辰卜，羽甲午尞于蚰羊有豕？ （前4.52.4）

（70） 貞：來庚戌有于示壬妾妣牝牝豝？ （續1.6.1）

（71） 庚寅卜，王貞：用豕母庚今日？ （續1.42.3）

（72） 丙戌卜，貞：叀犬有豭帝？ （前7.1.2）

一豕 （73） 甲辰卜，內，尞于河一羊一豭卯一（牛）？ （粹44）

（74） 己亥卜，貞：方帝一豕一犬一羊？二月。 （甲編3432）

二豕 （75） 肜夕二羊二豕宜？ （丙編一一七）

（76） 甲子卜，亡沉𢼄二𤘘二豭？ （乙編4544）

三豕 （77） 癸未卜，賓貞：尞犬卯三豕三羊？

甲申卜，賓貞：尞于東三豕三羊囗犬卯黃牛？ （續1.53.1）

（78） 尞父乙三豕有十伐卯十牛？ （丙編四〇一）

四豕 （79） 己巳卜，㱿貞：☐？

尞四羊四豚卯四牛四（青）☐？ （續2.17.8）

（80） ☐上甲四羊☐四豕☐？ （粹90）

五豕 （81） 辛巳卜，𡆥貞：埋三犬尞五犬五豭卯四牛？一月。 （前7.3.3）

（82） 癸巳卜，御于妣辛豕五？ （丙編九二）

六豕 （83） ☐酒六豕于祖乙？

丁亥卜，于羽戊子酒三豭祖乙庚寅用？四月。

侑祖乙（五）豭？ （續1.13.3）

（84）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尞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後上22.3）

十豕 （85） 癸亥卜，㱿貞：尞上甲三牛侑伐（十）卯十豕？七月。（丙編四〇七）

（86） 丙午卜，賓貞：侑于祖乙十白豭？ （前7.29.2）

十五豕、二十豕、三十豕、五十豕

（87） 丁酉卜，王☐？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廿犬？廿羊？廿豚？

卅犬？卅羊？卅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前3.23.6）

（88） ☐☐乙廿豕☐羊？ （甲編960）

百豕 （89） 貞：匚豭百？九月。 （前6.42.8）

（90） 貞：𢦔礿用百羊百犬百豚？十一月。 （甲編3518）

㈣用犬的情形

不計數 （91） 侑犬于咸戊？ （丙編一九八）

（92） 貞：侑犬于娥卯彘？ （前4.52.4）

（93） 貞：侑犬于季？ （粹74）

（94） 叀己尞犬于羔雨？ （粹35）

（95） 侑犬于五日惟于夒𢼸？ （丙編二九〇）

（96） 癸卯卜，亘貞：侑于（父）甲犬？

貞：侑于父庚犬？ （前1.26.6）

（97） 有犬于黃奭卯三牛？

勿侑犬？ （丙編一六七）

（98） 貞：帝于東埋囗犬尞三宰卯黃牛？（續2.18.8；北大1.33.2重）

（99） 丙戌卜，貞：叀犬侑豭帝？ （前7.1.2）

（100） 貞：勿乎雀尞于云犬？ （乙編5317）

一犬 （101） 己亥卜，貞：方帝一豕一犬一羊？二月。 （甲編3432）

（102） 癸亥貞：今日禘于巫豕一犬一？ （京都2298）

二犬 （103） 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丙編一二二）

（104） （甲）子卜，亡沉𢼄二𤘘二豭？ （乙編4544）

三犬 （105）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 （續2.15.3）

（106） 辛巳卜，𡆥貞：埋三犬尞五犬五豭卯四牛？一月。 （前7.3.3）

四犬 （107） 兮四犬？ （甲編2384）

（108） ☐卜，四羊☐四犬☐？ （庫1065）

五犬、六犬、七犬

（109） 五犬于母庚？

五犬勿侑？

六犬？

七犬？ （乙編581）

（110） 辛卯貞：勿正（𠦪）囗犬五豕四鬯卯☐？ （續存1.199）

（111） 庚戌卜，𠭯于四方其五犬？ （南明487）

八犬 （112） 八犬八羊？ （乙編4616）

九犬 （113） ☐牛九犬？ （續2.25.8）

十犬 （114） 丁酉卜，王其𠕋羔尞叀犬十𠂇豚十又大雨？

☐羔叀羊十豚十☐？ （粹27）

（115） ☐未卜，又母辛☐十犬十𢀛用？ （甲編397）

十五犬、廿犬、卅犬、五十犬

（116） 丁酉卜，王☐？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廿犬？廿羊？廿豚？

卅犬？卅羊？卅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前3.23.6）

（117） 甲午卜，又礿于子𣪊十犬卯牛一？

十犬又五犬卯牛一？ （佚194）

百犬 （118） 貞：𠭯礿用百羊百犬百豚？十一月。 （甲編3518）

（119） 丁巳卜，又尞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 （京津4065，掇二34）

㈤用牢的情形

不計數 （120） 甲申卜，貞：羽乙酉有于祖乙牢有一牛有吉？ （前1.10.2）

（121） 丙寅卜，貞：羽丁卯，邑並其侑于礿宰有一牛？五月。（前5.25.1）

（122） 貞：其宰又一牛？ （續2.22.2）

（123） 甲辰卜，乙巳其尞于羔大牢小雨？ （粹26）

（124） 庚寅卜，貞：其大宰？ （佚308）

（125） 叀小牢？ （甲編389）

（126） 貞：侑于示壬妻妣庚宰叀黎牡？ （丙編二〇五）

（127） 羽乙巳侑于祖乙宰侑牝？ （丙編三一七）

（128） 壬寅卜，㱿貞：侑于父乙宰曰黎卯鼎？ （丙編三四〇）

(129) 于子庚御余母宰又𠬝？ （乙編4521）

一牢(宰)(130) 甲午卜，貞：羽乙未侑于祖乙羌十有五卯宰有一牛？五月。
甲午卜，貞：羽乙未侑于（祖乙）羌十人〔有五卯〕宰一有一牛？
（續1.12.8）

(131) 丙午卜，禘杏祊一牢？ （前4.16.3）

(132) 禘妣辛一宰？ （丙編二〇四）

(133) 禘于祖乙一宰正？ （丙編三八一）

(134) 己卯卜，羽庚辰侑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 （後下40.11）

二牢(宰)(135) 尞于河一宰埋二宰？ （前1.32.6）

(136) 貞：二牢王受有祐？ （甲編198）

(137) 丁亥卜，侑于河二牛二宰？ （續1.36.2）

(138) 丁巳貞：庚申尞于𡆥二小宰宜大牢？ （粹68）

三牢(宰)(139) 貞：尞于土二小宰卯三牛沉十牛？ （前1.24.3；前1.25.1重）

(140) 用三小宰于母己？ （前1.28.6）

(141) 有于大戊三宰？ （前1.7.2）

(142) 貞：羽辛未其侑于血室三大宰？九月。 （鐵176.4）

(143) 三牢亦三羊？
二牢亦二羊？ （續2.23.5）

(144) 貞：三小宰卯三牛？
癸酉卜，貞：尞于羔三小宰卯三宰？
丙子卜，貞：酒羔三小宰卯三宰？ （前7.25.3）

(145) 貞：乎帚妌于父乙宰晉三宰有𠬝？ （丙編一八二）

(146) 貞：羽乙亥侑于唐三伐三宰？ （丙編二〇五）

(147) （乙）丑卜，㱿貞：先酒子凡父乙三宰？
貞：（先）酒（子）凡父乙三宰？ （丙編三三六）

(148)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亡尤？ （前1.18.4）

四牢(宰)(149) 丁巳卜，王，戠四宰？ （乙編8678）

(150) 〼食母〼四宰？ （前4.51.5）

五牢(宰)(151) 癸巳卜，牢五不用？
癸巳卜，侑歲于祖戊牢三？ （丙編九二）

(152) 癸酉卜，貞：尞于祊五小宰卯五牛？ （前2.21.4）

(153) 有于祖乙五宰？
三宰？ （丙編一二〇）

(154) 乙丑卜，㱿貞：（酒）子凡于祖丁五宰？ （丙編三三六）

六牢(宰)(155) 妣庚用三宰？

妣庚宰六？ （乙編8711）

(156)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1.18.4）

九牢(宰)(157) 叀九牢酒大甲？ （前1.5.5）

(158) 其𠦪雨于夔尞九宰？ （粹15）

十牢(宰)(159) 晉祖丁十伐十宰？ （丙編三二）

(160) 己卯卜，㱿貞：御好于父乙𡆥羊有豕晉十宰？ （乙編3383）

(161) 貞：𠦪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丙編一一七）

(162) 乙未卜，㱿貞：酒礿伐十十宰？
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二旬有一日乙亥，不酒，雨，五月。 （丙編一九七）

(163) 辛酉卜，爭貞：今日侑于下乙一牛晉十宰黎？
貞：有于下乙（宰）晉十黎宰？ （丙編三〇四）

(164) 來庚寅𡧊一牛妣庚晉十𠬝十宰十肓？ （丙編三二四）

(165) 辛巳卜，㱿貞：酒我報大甲祖乙十伐十宰？ （丙編三三〇）

(166) 貞：侑伐于上甲十有五卯十小宰豕？ （丙編三八一）

十五牢(宰)(167) 貞：晉祖乙十伐有五卯十宰有五？（乙編4482＋4485；丙編待刊）

(168) 叀十宰有五酒大甲？ （前1.5.5）

(169) 壬午卜，㱿貞：有伐于上甲十有五卯十宰？
侑伐于上甲十有五卯十宰有五？ （乙編3411）

二十牢(宰)(170) 丙午卜，丁未又歲中丁廿宰易日？ （甲編668）

三十牢(宰)(171) 壬申卜，有大甲卅牢甲戌？ （甲編453）

(172) 癸未卜，御妣庚伐廿鬯卅卅牢𠬝三三品？ （前4.8.2）

(173)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晉伐廿（鬯）卅牢三𠬝二豭于妣庚？
（前8.12.6）

五十牢(宰)(174) 〼卯〼父乙晉五十（宰）？ （續1.28.7；續2.21.8重）

(175) 癸巳貞：御于父丁其五十小宰？ （粹20）

(176) 晉五十宰？ （乙編6060）

七十牢(宰)(177) 乙卯卜，內，晉大庚七十宰伐廿？ （乙編4331）

(178) 乙卯卜，〔內，晉〕大庚勿七十宰伐廿？ （乙編5762）

百牢(宰)(179) 辛亥卜，王貞：晉父乙百宰？十一月。 （丙編一一四）

(180) 〼（貞）：御（于）父丁其百小宰？ （粹20）

(181) 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續1.10.7）

三百牢(宰)(182) 商兄丁，征三百牢雨𢦔宗牢？ （甲編3576）

(183)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箙旋御□□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後上28.3與佚543同，但互有缺文）

五百牢(宰)(184) 五百宰？ （乙編9098）

㈥用肓的情形

不計數 (185) 貞：方帝卯一牛有肓？ （前7.1.1）

(186) 甲申卜，貞：羽乙酉侑于祖乙牢有一牛有肓？ （前1.10.2）

(187) 貞：𤞷肓于父乙？ （乙編2833）

(188) 貞：尞于高妣己侑肓晉三𠬝杏卯宰？ （珠1）

(189) 侑于妣己肓卯牝？ （丙編三四〇）

(190) 侑于祖辛𤞷肓？ （丙編四〇〇）

(191) 癸未卜，帚鼠侑妣己肓豕？
帚鼠侑妣庚羊豕？ （庫1606）

(192) 貞：尞于王亥五牛新肓？ （金623）

一肓二肓(193) 庚戌卜，爭貞：尞于西田一犬一肓，尞四𤘽四羊肓二，卯十牛肓一？
（庫1987）

(194) 乙巳卜，賓貞：侑于祖乙二肓？ （乙編7483）

三肓 (195) 口尞九牢卯三肓？ （珠683）

(196) □卯〼三肓〼羊〼？ （後下41.5）

四肓 (197) 己巳卜，㱿貞：〼？
尞四羊四豚卯四牛四（肓）〼？ （續2.17.8；戩258）

(198) 〼尞〼牛〼四肓？ （續存1.366）

五肓 (199) 〼十羊十豕五肓乎尞？ （菁8）

八肓九肓(200) 侑于祖辛八肓？
九肓于祖辛？ （獸1.12.17；通159）

(201) 〼九（肓）？ （佚461）

十肓 (202) 晉父庚十𠬝十宰十肓？ （丙編四〇八）

(203) 來庚寅𡧊一牛妣庚晉十𠬝十宰十肓？ （丙編三二四）

㈦用人的情形

不計數 (204) 貞：登伐尞？ （丙編一六〇）

(205) 羽乙酉，侑伐自咸若？
羽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 （丙編四一）

(206) 有于唐子伐？ （丙編一〇六）

(207) 叀伐酒于祖乙？ （丙編一二〇）

(208) 丙辰卜，𡆥貞：其𢼸羌？
貞：于庚申伐羌？ （丙編七）

(209)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率用？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勿用？ （丙編四一）

(210) 貞：登土亥羌？ （續1.2.1；北大1.33.4）

(211) 〔癸〕（卯）〔卜〕，（賓）貞：今夕用羌？
貞：勿惟今日用羌？
貞：于羽甲辰用羌？允用。
勿于羽甲辰用羌？三月。 （丙編二五七）

(212) 貞：羽甲辰勿酒羌自上甲？ （丙編三二八）

(213) 貞：〼侑子不有羌〔于〕黃尹？
貞：〼勿侑羌于黃尹？ （丙編二四〇）

(214) 戊辰卜，爭貞：𢼸羌自妣庚？
貞：𢼸羌自高妣己？ （丙編三六〇）

(215) 尞于東西侑伐卯南黃牛？ （丙編二二一）

(216) 貞：禘于妣己晉𠬝卯宰？ （續1.38.6）

(217) 侑𠬝于妣庚？
勿侑𠬝于妣庚？ （丙編四七）

(218) 己亥卜，王用羊子？
丙辰卜，自，叀羊子伐？ （甲編3047＋3048）

一人 (219) 侑宰侑一人？
侑叀犬侑羊侑一人品？ （丙編八六）

(220) 貞：侑于南庚一伐卯宰？
勿禽用一伐于南庚卯宰？ （乙編6546）

(221) 己丑，侑于上甲一伐卯十小宰？ （丙編二〇八）

(222) 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丙編一二二）

(223) 戊辰卜，又𠬝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粹720）

二人 (224) 〼（御）小辛三牢又𢦏二〼？ （前1.16.5）

(225) （丙）寅卜，爭貞：侑于黃奭二羌？ （續2.19.1）

(226) 庚辰卜，貞：王賓祖庚伐二人卯二牢鬯卣亡尤？ （前1.18.4）

三人 (227) 貞：御于三父三伐？
于三父三伐？ （乙編4687）

(228) 癸酉，宜于義羌三人卯十牛。右。 （續1.52.2）

(229) 己未，宜于義羌三卯十牛。中。 （前6.2.3）

(230) 己未，宜于義羌〔三〕人卯十牛。左。 （前6.2.2；前7.10.1重）

(231) 癸卯卜，㱿，侑于河三羌卯三牛尞一牛？
癸卯卜，㱿，尞河一牛侑三羌卯三牛？ （丙編一二四）

(232) 乙巳卜，賓貞：三羌用于祖乙？ （前1.9.6）

(233) 丙午卜，㱿貞：三羌多妣？ （丙編二〇九）

(234)　貞：羽乙亥侑于唐三伐三宰？　（丙編二〇五）

(235)　☐上甲伐三人王受侑祐？　（粹 110 ）

(236)　貞：羌三人卯牢侑一牛？　（粹 557 ）

(237)　乙丑卜，王又三奚于父乙？三月。征雨。　（柏 8 ）

四人　(238)　貞：四𠬝于祖辛？

勿四𠬝于祖辛？　（丙編三三四）

五人　(239)　五伐卯五小宰？　（乙編 5269 ）

(240)　貞：侑于祖辛五伐卯三宰？　（丙編二七）

(241)　貞：上甲甶王報用五伐十小宰？用。　（丙編一八二）

(242)　貞：五人？

貞：羌？　（續 2.21.6 ）

(243)　卯五羌？

弜又羌？　（粹 591 ）

六人　(244)　貞：勿御自上甲？

用六羌卯宰？　（前 3.23.5 ）

(245)　侑于妣甲十𠬝？

五𠬝？

六𠬝？　（丙編一八七）

七人　(246)　勿𢻊羌？

羌七？　（丙編三六一）

八人　(247)　來甲午侑伐上甲八？

來甲午侑伐上甲十？　（丙編二三三）

九人　(248)　貞：九羌卯九牛？

貞：登王亥羌？　（續 1.2.1 ；北大 1.33.4 重）

(249)　貞：九伐卯九牛？　（後上 21.11 ）

十人　(250)　丁未卜，殼貞：酒祊伐十十宰？

貞：我用罗俘？　（丙編一九七）

(251)　辛巳卜，殼貞：酒我報大甲祖乙十伐十宰？

來甲午侑伐上甲十？　（丙編三三〇）

(252)　侑祖辛三伐？

十伐？　（丙編四〇八）

(253)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宰〔邕自亡尤〕？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邕六自亡尤？（前 1.18.4 ）

(254)　丁丑卜，賓貞：子雝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皿羊三用羌十？

（續 1.39.3 ）

(255)　甲午卜，貞：羽乙未侑于（祖乙）羌十人卯宰一有一牛？

（續 1.12.8 ）

(256)　侑于𠂤十人？　（乙編 5317 ）

(257)　𠕋父庚十𠬝十宰十𡆥？　（丙編四〇八）

(258)　丁酉卜，來庚用十𠬝宰？　（乙編 8710 ）

十一人　(259)　侑于亞妣十一𠬝𥼶？　（丙編三四九）

十五人　(260)　貞：侑于大甲伐十有五？　（丙編二三五）

(261)　丁卯卜，殼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二旬有一日乙亥酒，雨。五月。

勿𦔻惟乙亥酒下乙十伐有五卯十宰四☐？　（丙編一九七）

(262)　貞：侑伐于上甲十有五卯十小宰豕？　（丙編三八一）

(263)　甲午卜，貞：羽乙未侑于祖乙羌十有五卯宰有一牛？五月。

（續 1.12.8 ）

二十人　(264)　癸未卜，卯妣庚伐廿邕卅卅牢𠬝三三☐？　（前 4.8.2 ）

(265)　乙丑卜，酒御于妣庚伐廿邕卅？　（前 1.35.5 ）

(266)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𠕋伐廿（邕）卅牢卅𠬝二豩于妣庚？

（前 8.12.6 ）

(267)　廿伐卯☐（宰）？　（丙編三四四）

三十人　(268)　侑于𠂤卅人？　（乙編 5317 ）

(269)　侑于咸卅伐？　（丙編五一〇）

(270)　貞：𠕋祖乙卅伐？勿𠕋。　（丙編四二二）

(271)　☐（于）唐卅羌卅牛？　（續 2.20.6 ）

(272)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𡨦有祝歲羌卅卯十牛？十月。

（前 6.16.1 ）

(273)　庚午卜，侑奚大乙卅？　（甲編 2278＋2335 ）

四十人　(274)　貞：用四十羌？勿用。　（乙編 1262 ）

五十人　(275)　丁丑貞：其五十羌卯三牢？　（粹 505 ）

百人　(276)　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　（續 1.10.7 ）

(277)　☐其𢼄𠙵于祊侑百羌卯☐？　（續 2.19.3 ）

(278)　甲子卜，殼貞：勿𢻊羌百？十三月。　（鐵 176.1 ）

(279)　丙子卜，亘貞：王侑報于庚百老？

貞：王侑報于庚百老勿用？　（乙編 965 ）

三百人　(280)　三百羌用于祊？　（續 2.16.3 ）

千人　(281)　不其降𠕋千牛千人？　（丙編一二四）

二、不常見犧牲的使用情形

㈠用兕的情形

(282)　戊午卜，狄貞：惟兕于大乙惟示？

戊午卜，狄貞：惟兕于大丁惟示？

戊午卜，狄貞：惟兕于大甲惟示？　（甲編 3914 ）

(283)　父丁爲三兕？

其五兕？　（甲編 840 ）

(284)　丙辰卜，大☐其爲兕三？　（甲編 1633 ）

(285)　其四兕？　（甲編 1635 ）

(286)　其五兕？　（甲編 2026 ）

㈡用麋的情形

(287)　貞：三麋？　（續 2.24.3 ）

㈢用象的情形

(288)　丁丑，伐一象？　（乙編 1002 ）

(289)　貞：矢象？　（丙編一七〇）

㈣用龜的情形

(290)　丙午卜，其用龜？　（前 4.54.7 ；續 6.21.8 重）

(291)　用龜？一月。　（前 4.54.6 ）

從上舉諸例中，可以知道殷人最常用的犧牲，是牛、羊、豕、犬、牢宰以及牠們的幼子「𡆥」等。用人的時候，似乎也不少，而以用羌人爲最多，這些人，無疑的應屬於俘虜來的敵人，例如：『貞：我用罗俘？』（丙編一九七），便是很好的證據。至於兕、象、麋、龜等類，似乎是不常用的，至少在甲骨文中所見不多。犧牲的數目，最少爲一，最多可達到上千，十以下的任何一個數目，都被用過。二十以上，往往總是十的倍數。一般用牲的方法，有：燎、卯、沉、埋、𢻊、皿、矢、𣪠、𢆶、𠕋、伐等等。而「𠕋」往往用於數目較大的犧牲；『伐』則用在人犧的時候居多。犧牲的性別，無論公母，都有被用的時候，至於憑什麼標準，來選擇牲類的性別，在甲骨文中，似無十分明顯的象徵，大概牝牲用來祭祀女姓先祖的居多。但也有用牡牲的例子。至於毛色的分別，雖則有特別標明了黑或白或黃的顏色，但也看不出來有什麼特殊的用意。在幾種常用的犧牲中，用牛的數目，要比豕、羊、犬等爲多。用豕、羊、犬的最大數目爲一百，而用牛的數目，可達三百至一千。這恰好和用羌的人數一樣。其他如用牢和宰，也可以達到三百之數。牢和宰，究竟是些什麼？各家的說法頗不一致，按照秦漢以來傳統的說法，大牢是指牛羊豕三牲具備而言的，少牢亦即小牢，是指羊豕二牲合備而言的，例如：

周禮王官宰夫：『以牢禮瀍』。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

國語越語：『天子舉以大牢』。韋注：『大牢，牛羊豕也』。

淮南子脩務訓：『如饗大牢』。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儀禮少牢饋食禮：『少牢饋食之禮』。鄭注：『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卿大夫祭宗廟之牲』。

又：『佐食上利升牢』，『佐食取牢』。鄭注：『牢，羊豕也』。

在上述周禮天官宰夫中的『牢』字，鄭注爲：『三牲、牛羊豕』，而儀禮少牢饋食禮中的『牢』字，鄭注則爲：『羊豕也』，同樣一個『牢』字，就有二種不同的解釋，所以那種說法，能否適合卜辭時代的殷商禮制，亦是一大問題。近人胡厚宣就有不同的說法，他以爲『牢』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的，雖是二牛，但與普通的二牛，也不一樣。他說：

> 『牢字舊注或以爲牛羊豕……』今案其說皆秦漢以來之禮制，非朔義也。卜辭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則牢者必爲牛也可知。且卜辭言『牢又一牛』，又言『大牢一牛』，『牢』與『大牢』之義同，字從牛，舊籍謂「牛曰大牢」亦可證其爲牛之專稱。
>
> 又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牛，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爲『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即爲一牛。國語晉語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注曰：
>
> 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
> 以二牲爲牢，於卜辭最可通。疑其說必有依據而言者………
>
>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
> 其𢍏新邕二牛用，卯。
>
> 叀牢用。　（粹 910 ）
>
> 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集刊第八本第二分釋牢 p.p.155－157 ）

又說：

> 『大牢一牛』與『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知『牢』『宰』有別，而『牢』與『大牢』皆謂牛，義實不異。　（同上，p.155 ）

關於胡氏對於『牢』『宰』的解釋，我在拙著『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一文中，曾經加以討論過。我認爲：胡氏的說法，看起來是很可以講得通的，所以也有不少的人，是信從他的。但是細細地推究起來，也還有不少問題。他引證韋氏國語晉語注的『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來支持他的說法，可是韋氏在同書的齊語、周語和越語注中一則說：『牢，牛羊豕也』，再則說：『牛羊豕爲一牢』，那麼韋氏所說的『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恐怕是指牲的種類一爲特，二爲牢，而不是指一頭牛或一隻羊爲特；二頭牛或二隻羊爲牢的吧。其實他的說法，最主要的依據，是在卜辭『牢又一牛』那句話上。如果卜辭中『牢又一牛』的情形，並不像他所說的那麼簡單，那麼他的立論基礎，豈不失去了依據？現在再看卜辭的實際情形。誠如胡氏所說，卜辭中沒有見過『牢又一豕』或『牢又一羊』的句子，但這並不能證明『牢』必

爲牛；更不能證明必爲二牛，而且是一牡一牝。因爲卜辭中還有著『牢有一牛有青』（見前1.10.2），『三牢又𢦔二』（見前1.16.5），『牢又𠬝』（見乙編4521；丙編一八二），『宰又一牛』（續2.22.2），『宰有牝』（丙編三一七），『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續2.22.5），『二牛二宰』（續1.36.2）等等的句子，其中任何一條卜辭，都足以否定胡氏的說法。他說卜辭中沒有『宰又一羊』，但在現在却有『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而且相反地更有『宰又一牛』、『宰有牡』、『宰𠂤黎牝』（丙編二〇五）、『宰曰黎』（丙編三四〇）、『二牛二宰』。他說卜辭中只有『牢又一牛』，但事實上，卜辭中還有『牢有一牛有青』、『三牢又𢦔二』、『牢又𠬝』等等。他說卜辭中的『大牢』和『牢』沒有分別，『牢』就是『大牢』之省；『小宰』和『宰』沒有分別，『宰』就是『小宰』之省。但是事實上，卜辭中不但有被他列入誤字例中的『大宰』（見佚308；鐵176.4），而且還有『小牢』（見甲編389；前6.4.5）。這些例子雖不太多，如果盡以『誤刻』來作解釋，似乎也不太妥當。何況卜辭中更有『宰』與『小宰』同見一辭，（見前7.26.1），如果沒有分別，爲什麼一作『宰』；另一作『小宰』，而且在它的對貞卜辭中，情形亦復如此。這些，都是胡氏的說法在卜辭中遭遇到的困窘。再就理論上說，他說『牢』是二牛，而且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牢又一牛』是三牛。但是卜辭中，却有牝牡的合文（見前1.33.7），爲什麼不稱之爲『牢』？此外，卜辭中用『二牛』『三牛』之辭很多，難道這些全都是牡的或者牝的？況且卜辭中用四牛以上，如『十牛』『廿牛』『卅牛』『卌牛』『五十牛』『百牛』『三百牛』乃至『千牛』的例子，多不勝舉，難道在那麼多的牛羣中，就沒有一對是牡牛與牝牛，而可以稱之爲『牢』的？如果有，又爲什麼不稱之爲『牢』呢？因此，牢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的說法，在情理上也是說不過去的。所以胡氏之說，似乎還有重行考慮的必要。那麼卜辭中的『大牢』『小牢』，或『大宰』『小宰』是不是像秦漢以來的傳統說法，以牛羊豕爲大牢；以羊豕爲小牢的呢？按照卜辭中的材料看來，也是有問題的，譬如，續1.6.1，丙編三一五；及續1.4.1，以牛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大牢或大宰；又如：前4.52.4，丙編一七七；一一七，乙編3429等卜辭中，以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小牢或小宰。那麼這二個字，究竟應該怎樣解釋，才合於卜辭中的意義呢？從字形上看，牢字从牛，宰字从羊，它們的原始意義，『牢』是牢中養著的牛，『宰』是牢中養著的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甲骨文和造字時代，已經有了一段距離，而且，這二個字的用法，雖則大致上還有分別，不過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了。譬如：丙編四一六，即以『一牛』和『宰』對貞，在那二條對貞卜辭之中，自『有』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餘的文字，完全相同。這似乎顯出『宰』的意義，已經和『一牛』相當的了，很可能這個『宰』字，已經和那個『牢』字混用了。正因這二個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相互混用的現象，所以才有『大』和『小』的形容詞來指定它們。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見於一辭之中，那個『宰』字，恐怕也與『牢』字相混了，它和『小宰』應該是有分別的，並非一般人所說的『宰』就是『小宰』之省。不過從一般的情形看來，牢指牛，宰指羊，大致上還可以說得過去的。至於牢和牛，宰和羊的分別，恐怕不在於數目上，或種類上的不同，而是牢或宰中特意護養著的牛或羊，是專門爲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稱之爲『牢』或『宰』。而卜辭中稱爲『牛』或『羊』的那些，可能並不是專門爲了祭祀之用，而經過一番特意護養著的牛羊，它們可能就是普通牧放中的牛羊，也可能是臨時徵收來的，不過有些學者，還是相信傳統的舊說，以牛羊豕三牲爲大牢，以羊豕二牲爲小牢。至於有關人牲的事實，吳其昌首先發現，他認爲卜辭中的『伐』除了征伐之義以外，還有『用人之祭』的意思（見殷代人祭考，清華周刊，文史專號第三十七號，第九、十號），他並且舉出春秋時代的一些殺人以祭的例子：

左僖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昭十一年經：『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

左昭十年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亳社』。杜注：『以人祭亳社』。

證明殷代有人祭的習俗。他的這一說法，當時還有許多人，不肯相信，而認爲卜辭中的『伐』字，只是一種『樂舞』。現在由於卜辭材料的增加，和殷虛地面下大量人頭骨的發現，都足以證明吳氏的說法是對的。因此多數學者都已相信他了。從現有的材料中看來，以人爲牲，在卜辭中也並不限於祇有『伐』字的那一些，有時候只把所用的人牲，是些什麼族，或什麼類，略加說明而已，所以較難辨別。

第五節　祭祀犧牲的來源

殷人尙鬼，祭祀特多，而在祭祀的時候，往往需要許多犧牲，有時，犧牲的供奉，又往往數以百計，那末這些犧牲的來源如何？值得我們加以探討。從卜辭中的記載來看，那些犧牲的來源，可能有四種不同的方面，即：㈠豢養，㈡田狩，㈢納貢，㈣俘獲。現在分別敍述如下：

㈠豢養的犧牲：

在祭祀卜辭中，『牢』或『宰』的被大量使用，常常可以看到。這些『牢』和『宰』，只要從字面上來看，就可以知道那是一些被關在牢中豢養的牛羊，再參照卜辭所記，便知道那是準備充作祭祀犧牲之用的了。這種豢養犧牲以供祭祀的習俗，也許起源很早，據淮南子泰族所說：『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犒之具』，似乎在殷代的初期，早已有了這種措施，經過一段很長時期的發展，到了武丁時代，畜牧事業，益見發達，因此便有數以百計的犧牲，可供祭祀，而殷王對於這些畜牲的關切，也可以從卜辭中看得出來的，譬如他時常親自或派人到那裏去視察：

(1) 貞：王往省牛？
貞：勿往省牛？
貞：𦍩牛百？　（前3.23.3）

(2) 丁卯卜，𡆥貞：王往省牛？　（前3.23.2）
(3) 丙午卜，賓貞：（乎）省牛于多奠？
貞：勿乎省牛于多奠？　（丙編三五三）
(4) 貞：乎省𡆥牛？　（丙編一二六）

此外，有時甚至躬與畜牧之事，如：

(5) 貞：乎王𢿪羊？　（乙編2626）

因爲有了專門爲祭祀而豢養的犧牲，所以可以隨時取用，如：

(6) 貞：勿乎取牛？　（前3.30.4）
(7) 庚申卜，乎取犯𤞞？
勿乎取犯𤞞？　（甲編3022）
(8) 貞：王𢦏黎牛四于用？　（續2.18.2）
(9) 貞：𢦏牛五十？　（續4.25.4；前1.29.1）
(10) 戊午卜，賓貞：乎取百牛𢦏？王占曰：吉，其（至）。　（丙編三九九）

這些豢養的家畜，大概是殷人祭祀犧牲的主要來源。

㈡田狩所獲的犧牲：

田狩與祭祀，應該有密切的關係，關於這一點，已經有陳槃厂先生的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討論在前，這裏可以不必再加說明了。但是卜辭所記最常見的獵獲物如：鹿、麑、豕、雉等等，却不見於有關祭祀的卜辭，而祭祀所用的豕和兕、麋等類的動物，確曾見於田獵卜辭的記載之中，例如：

(11) 羽癸卯焚禽？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麑廿。
（丙編一〇二）
(12) 楚于東有鹿？
貞：（楚）亡其鹿？
貞：有鹿？
亡其鹿？　（丙編二八六）
王占曰：之有，獲鹿一豕一。　（丙編二八七；即二八六之反面）
(13) 貞：王其逐兕獲？弗𢀛兕，獲豕二。
弗其獲兕？
貞：其逐兕獲？弗𢀛兕。　（丙編一二〇）
(14) 貞：禽麋？
貞：弗其禽麋？　（丙編八六）
允獲麋四百五十一。　（丙編八七；即八六之反面）
(15) 貞：弗其獲豕？　（續1.35.9）
(16) 狩，獲虎一，豕（十）有六。　（乙編2409）
(17) 𠂤豕逐亡災？弗每。　（甲編2079）

(18) 己未卜，亘貞：逐豕獲？　（前3.33.3）
(19) 己卯卜，争貞：今春令𠂤田从𢦏至于𨘋獲羌？　（前7.2.4）

又如甲編3939版中有記獲兕而祭之事，可見田狩所得，確則未必盡爲祭祀之用，但祭祀犧牲，有一部取給於田狩所得，應爲當時的實情。

㈢納貢的犧牲：

祭祀犧牲，來自各地諸侯者，在卜辭中所見很多，例如：

(20) 壬辰〔卜〕，□〔貞〕：〔𡨦〕其（來）（五）十羌？
☐家不其來五十羌？　（丙編二二七）
貞：王惟庚勿祀，惟庚五十其不吉，惟祀吉？
王占曰：吉？
五十其不入祀？入。　（丙編二二八；即二二七之反面）
(21) 勿用吳來羌？　（甲編2094＋2095＋2096＋2097＋2099＋2105＋2107＋2123）
(22) 貞：勿用畀𢦏羌？　（前6.6.4）
(23) 貞：𠂤來一𦃃一牛？　（甲編525）
(24) 貞：𦔰來牛？
弗其來牛？
貞：𦔰弗其來牛？　（丙編八一）
(25) 貞：𠁁來犬？
𠁁不其來犬？　（丙編三四二）
(26) 貞：乎邑人出羊牛？　（丙編三三三）
(27) 貞：百牛其至？
貞：百牛毋其至？十月。　（乙編3219）
(28) 貞：勿乎供羊？　（續1.35.3）
(29) 貞：供牛于𡈼？　（前1.52.4）
(30) 有來自南𢦏龜？　（丙編六二一）
(31) 貞：𦳋不其𢦏龜？　（南北，輔仁，1）
(32) 貞：𡚬𢦏羊？　（丙編三〇四）
(33) □亥卜，㱿貞：王其乎供，𢆶伯出牛允足？
貞：勿乎供，𢆶伯出牛不其足？　（丙編四七一）

㈣俘虜的犧牲：

俘虜來的犧牲，大概以人牲爲多，譬如上文所舉例250所說的『我用𡧊俘？』，就是很好的證據。尤其是羌人與奚人，常常被當作犧牲來用的。

第六節　祭祀的場所

祭祀的場所，可分爲戶外與戶內二種。卜辭中所見的戶外祭祀，例如：

(1)　乙酉卜，賓貞：使人于河，沈三牛，𦍌三牛？三月。　（粹 36 ）
(2)　乙巳卜，爭貞：尞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在門。　（前 2.9.3 ）
(3)　尞于河一宰，埋二宰？　（前 1.32.5 ）
(4)　己丑卜，爭貞：羽辛卯，酒河沈三牛尞三牛卯三牛？　（乙編 2858 ）
(5)　尞于有水由犬？　（乙編 1577 ）
(6)　尞中田？　（乙編 4471 ）
(7)　王其尞于滴，在又石尞，又雨？　（掇 1.385 ；寧 1.115 ）
(8)　戊子貞：其尞于亘泉三宰宜宰？　（甲編 903 ）
(9)　戊戌卜，烄雨？
　　于舟烄雨？　（甲編 637 ）
(10)　甲子卜，貞：烄于見，有从雨？　（續存 1.109 ）
(11)　于覭烄?　（佚 932 ）
(12)　其烄于周？　（後下 152 ）
(13)　其烄高又雨？　（粹 657 ）
(14)　尞宰，埋二宰？
　　尞宰，埋三宰？　（續 2.15.5 ）
(15)　丁巳卜，其尞于河牢，沈鄒？　（後上 23.4 ）
(16)　尞于河一宰，埋二宰？　（前 1.32.5 ）

第(2)辭所說沈牛，在門，那一定是在戶外舉行，而且也不在京師之地。由上舉各例可知，不但是沈，埋，烄，燎等儀式，在戶外舉行，有時連𦍌、酒、卯、宜等祭祀儀式，也可在戶外舉行。至於戶內的祭祀場所，見於卜辭者，有宗、室、家、亞、宮、㝐等等，『宗』有大宗、小宗、中宗、亞宗、新宗、舊宗、北宗、西宗、祊宗，又宗以及某某祖先的宗，如：大乙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武丁宗、祖甲宗、康丁宗、武乙宗、文武丁宗等等。『室』有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㽙室，以及某某祖先的室，如祖丁室、祖戊室、大甲室等等。『家』和『亞』也有某某祖先的家和亞，如上甲家、父庚、父甲家、父甲亞、戊亞等等。『宮』有公宮、皿宮等等。此外，如門、戶等處所，也有舉行祭祀的，如祊宗戶、祖丁門、父甲門等。

第七節　從祭祀用牲看殷人日常生活

研究殷代人的日常生活，我們可以憑藉的資料，並不太多。即使在孔子的時代，像他那

樣地博學多聞，尚且感到『文獻不足』的苦悶。何況又在數千年後的今天，要探求殷代人的生活情形，更是談何容易！雖然，由於殷虛的不斷發掘，地面下資料的出現，日漸增加，我們總算有了一些眞憑實據，可以捉摸到一點頭緒，但是重重的困難，依然不斷地出現。那是因爲年代相去太遠，有好些東西，我們已經無法了解它們原來的用途了；有好些記載，我們已經無法了解它們原來的意義了。這，也許需要經過多數的專家，在各方面去努力研究以後，綜合起來，才能獲得比較準確和可信的解答。現在，我們只好從可以了解的部分，各就所知，各盡所能，一點一滴地去加以研討，一步一步地去加以探索。因此，我想試從祭祀犧牲的那個角度上，去看一看殷代人生活的情形，禮記祭義說：『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可見死後的祭享，與生前的奉養，原有著密切的關係，兩者之間，相去大概不會太遠。這也是人情的常理，殷代的情形，大概也不會離開這個原則太遠的。

從祭祀犧牲的種類上看，殷代人用得最多的，最常見的是一些牛羊豕犬，大概他們生活中的主要副食，也就是這些牲畜，至少，他們的貴族生活，平時靠這些東西來佐餐的。其中牛和羊，又被稱爲牢或宰，可見那些動物，已經被關進了牢閑之中，成了家畜。牠們已經不是原始的野獸了。並且『牛』字和『勿（物）』字，已經結合而成爲『犁』字；『犬』字和『耒』字，已經結合而成爲『㹜』字，可見牛和犬，不但已成家畜，而且已經是幫助農耕的家畜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的農業，已經懂得了利用獸力，來幫助耕作了，這種技術的發展，是需要有深厚的文化基礎和悠久的知識累積的，所以那時的農業文化，應已具有一段漫長的歷史背景了。

再看他們在祭祀的時候，往往一次用上數以百計的牛羊豕犬或牢宰等的犧牲，其規模的龐大，爲後世所罕見。那麼豢養這些畜牲的園囿，應該有多麼大的範圍？也就不難想像的了。在已經進入定居的，已有高度青銅工業的農業社會裏，要維持這樣規模龐大的園囿或牧場，需要多少人力和物力？也是可想而知的。況且，還有許多準備著被用的人牲，需要加以管理，加以安頓，這種負擔，恐怕也不是一些小國寡民的城鎮，所能負擔得起的。雖則那些俘虜來的，將被用作人牲的那一羣，在活著的時候，也不見得會閒著吃白食的，但總得有個安頓的場所；有些管理和看守的人們。因此，我們也可以從祭祀犧牲的規模上，去推測當時社會所具的潛力。如果再把這些現象，跟小屯的建築基址；侯家莊西北岡的墓葬遺址等等偉大的工程，合起來看，就不難揣度出殷虛，當時的京城，那種熱鬧和繁榮的程度了。

此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那就是在經常不斷的祭祀中，所用的犧牲，大都是屬於家畜之類，很少或並未用到經常的大量的田獵所獲的兕鹿等類的野獸，可見當時一般的田狩目的，已經不是完全爲了獵取祭祀的供品而舉行的了。雖然，在田狩所得的獸類中，有時也有供奉祭祀的。但是那種記載，出現在卜辭中，並不算多。關於這一點，陳槃先生曾有精闢持平的見解，他說：

> 至于殷商，羅振玉氏（？）有言曰：
>
> 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卜辭中書田獵者，雖無用鮮明文，然大

> 率爲祭祀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
> 案『率』，約數。『大率』猶言『大約』。槃以爲甲骨文中田狩與祭祀之卜，甚爲頻繁。殷商一代，已有其高度文化，農業發達，不特已有軍國組織，且已具封建型態，無疑其距離田漁社會已經甚遠。若謂其凡田狩皆爲宗廟之事，亦卽凡祭祀用鮮必舉行田狩，此殆事勢有不可能。然『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兩周之世，流傳之舊義尚然，則謂殷王于一年之中有若干大祭必躬行田狩，宜無不可。其次則驅禽獸爲農作除害，簡兵事，習戎政，隨殷代國家社會之進步，容亦有之。（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集刊，第三十六本 p. 315 ）

槃厂先生的這一說法，是很對的。從祭祀犧的大都屬於家畜的這一點上；也可以反映出殷代人的生活，早已進入定居的農業社會了。

再者，由於經常不斷的祭祀，大量地使用犧牲，留下了大量的獸骨，在定居的生活之下，殷人充分地利用了那些剩餘的物資，製造骨器，改進技術，發展了高度技術的骨器手工業。殷虛出土的那些骨器、石器、玉器，其雕刻和製作的精美，簡直令人歎爲觀止。卽就卜龜和卜骨的攻治技術而言，其精緻的程度，可以說是空前的。此外，如銅器和陶器的製作，在技術上不斷的改良，恐怕都不是沒有專門訓練的專業人才，所能勝任的。因此，我們可以推想當時的社會分工制度，已經有了相當的基礎。

以人爲牲，雖則並不是殷代特有的習俗，但是像殷代那樣，大量地經常把人當作牛羊似的犧牲，用來祭祀，在後代的文獻中，實在少見。從這一點上看來，殷人對待俘虜的手段，是殘忍而恐怖的。這種風俗的來源可能很古，殷代人那樣地去做，也許已經視爲理所當然，不以爲異的了。所以儘管在其他方面。已經顯示出一個具有高度文化的社會，但在這一方面，却仍保持著原始的野蠻作風。同時，也可以看出殷人對於敵「人」的價値觀念，與禽獸畜牲，沒有什麼分別。

第八節　巫術與宗教信仰

殷人迷信鬼神，凡事都要經過占卜，視其吉凶，然後決定行止。占卜的行爲，本來就是一種巫術。它是利用龜甲與獸骨之類的所謂靈物，作爲媒介，向神靈祈求啟示，以解決現實生活中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這，在殷虛出土的甲骨文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在甲骨文中，又以有關祭祀的卜辭爲最多，可見祭祀之事，跟當時人們的現實生活，有著十分頻繁而密切的關係，並且也可以看出這件事情，受到重視的程度。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誠非虛語。祭祀的原始意義，無非是愼終追遠，禮神致福，表示對祖先的崇拜與懷念；對神靈的敬禮與祈禱，應該是一種純粹屬於宗教性質的活動。然而將它和保國衛民的軍事行動，相提並論，看得同樣重要，當作國家大事，施政要典，那就不僅是純粹的宗教活動了。同時，它也應該是一種在現實生活中，能夠發生巨大影響力量的政治活動。在古代的社會中，人們對於祖先的崇拜，原是極爲自然的現象，而祭祀就是崇拜祖先的具體表現。祭祀的時候，全

族的人，都要貢獻力量，共襄盛舉。如果有誰不肯盡力，就將遭到族人的唾棄。聰明的政治領袖，往往很巧妙地透過隆重的祭祀儀式，來達成他們團結宗族，鞏固權力的目的。因此祭祀之事，不但是宗教性的，而且也是政治性的，其所以受到重視的原因，大概也就在此，而宗廟所在，也往往成了政治活動的中心。卽使在近代中國的社會中，一個家族，如果發生事故，就要『開祠堂』，集合族中長老，在祖宗的神位面前來商議、解決，也就是這個道理。因爲禮神敬祖，可以致福家室，安定邦國；荒廢祭祀，會有傾覆滅亡的危險。所以，古代的人，往往用『弗事上帝神祇』來指責暴君，用克盡孝道來贊美聖人。譬如：論語泰伯所說的『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夏禹之世，究竟怎樣去致孝乎鬼神，其中細節，因爲文獻不足，已經無法詳考，但亦可見這一風俗習慣的源遠流長。至於殷商時代，雖則傳世資料，寥寥無幾，然較夏代，已經略勝一籌。譬如：國語魯語上：『商人帝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商人報上甲』，禮記祭法：『商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墨子兼愛下：『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淮南子修務訓：『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尚書盤庚：『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高宗肜日：『高宗肜日，越有雊雉……典祀無豐于昵』。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墨子天志中篇引大誓：『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僨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諸如此類，大都只是一些零星片斷的記載，而且紛歧錯雜，語焉不詳。不過從尚書所舉的那些伐紂的理由，無非是不敬鬼神，荒廢祭祀的那一套老話。亦可見祭祀之事，在當時的社會裏，被重視的一斑了。但那時的祭祀禮儀制度，究竟如何，却仍然是書闕有間，文獻難徵。自從河南安陽小屯村的殷虛，出土大批甲骨文以後，殷商史料，大爲增加，雖然卜辭所記，極其簡單，而且零星散亂，不成系統，又都斷爛破碎，殘缺不全，非經整理，無由了解，亦無法利用，但是由於過去許多學者的不斷努力，現在，已經有了不少成果，可供參考，可資利用了，祭祀禮制的考訂，便是其中的一例。

巫術在古代政治中，佔有極重要的分量。尚書洪範說：『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龜』就是用甲骨卜吉凶；『筮』則以蓍草占吉凶，二者都屬巫術。從上引尚書的那段敍述裏，可以看出，龜筮的決斷，比人謀的因素，更爲重要。且看出龜筮共違于人的時候，反對意見，祇是五分之二的少數而已，應該算是『吉』了，然而，因爲龜筮均逆，所以也祇有『用靜』才『吉』；而『用作』還是『凶』的。又在龜與國王均『從』，而筮、卿士、庶民均『逆』的時候，贊成的

意見，亦屬少數，應該是『凶』的了，然而，因爲龜從之故，所以也衹有『作外凶』；而『作內』還是『吉』的。由此可見，在斷疑決策的時候，龜筮的從逆，比人心的向背，所佔的分量，更爲重要。箕子在殷代，要算是比較開明的人物，他的洪範八政，將『食』『貨』列于祭『祀』之前，可見他的政治主張，相當重視農業與財貨，並非一味迷信鬼神之徒。然而他也認爲龜筮的啟示，比人的意志，更爲重要。可見當時的社會風氣，十分重視巫術。事實上，古代的巫術，往往操縱在國王手裏，國王也就是羣巫之長，陳夢家認爲詛楚文『不顯大神巫咸』的巫咸，就是王咸，亦即巫咸；周禮司巫『國有大烖則帥巫而造恒巫』，就是卜辭中的王恒。『禹步』亦稱『巫步』等等，都是古之王者係由羣巫之長演變而爲政治領袖的例證。陳氏的推測，雖則未必盡是，但亦有其相當可信的程度。從商湯求雨的故事看來，湯雖貴爲天子，猶自身爲犧牲，禱雨于桑林之社，後世傳爲美談。其實，也就是國王在親自施行巫術罷了，而甲骨卜辭之中，王貞、王卜、王占之辭，更是屢見不鮮。如果國王不懂巫術，如何能做這些工作。尤其是『占曰』之上，大都冠以『王』字，可見占卜的最後決定之權，還是操縱在國王手裏的。

殷代的巫術，除了卜筮而外，還有在求雨時舉行的『烄』與『舞』等的習俗。求雨的習俗，相傳在商代初年，即已流行，例如：墨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尚書大傳、帝王世紀等書中，都有商湯求雨故事的記述。

> 墨子兼愛下：『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大旱，即當朕身，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詞說于上帝鬼神』。
>
> 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按：藝文類聚十二，引帝王世紀、左傳，襄公十年，正義，引尚書大傳，均作：「湯禱於桑林之社」。）
>
> 淮南子脩務訓：『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

至於甲骨文中，有關求雨的卜辭，更是屢見不鮮，而且有時還提到『烄』『舞』之事。烄與舞，相傳都與求雨之祭有關。如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卜辭烄从火从交，說文：『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大是人的象形字，所以交是象人的交脛之形，烄的意思是象置交脛之人於火上，正是焚人的會意字。（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卜辭所記『烄』『舞』之事，有時十分簡略，例如：

(1) 戊戌卜，烄雨？
　　于舟烄雨？　（甲編 637）
(2) 貞：烄有从雨？
　　貞：勿烄亡其雨？　（前 5.33.2）
(3) 甲申卜，賓貞：烄婞，〔有从雨〕？

　　貞：勿烄婞，亡〔其〕从〔雨〕？　（前 6.27.1）
(4) 貞：勿惟婞，亡其雨？　（後下 17.4）
(5) 貞：惟〔姓〕烄有从雨？　（前 5.33.3）
(6) 口酉卜，爭貞：由姓烄？
　　烄姓？　（簠室，雜事、67）
(7) 戊申卜，其烄三每？　（續存下，744）

(3)(4)的『婞』，(5)(6)的『姓』，都是所『烄』者的名字，字从女旁當是女人，而『每』，正是女人的意思，可見當時所烄的是女巫。

(8) 丙子卜，今日舞，雨？　（甲編 969）
(9) 其舞有雨？　（乙編 5112）
(10) 乎舞有雨？
　　乎舞亡雨？　（金 638）
(11) 貞：舞有雨？　（佚 1；前 7.32.2）

有時較爲詳盡，例如：

(12) 貞：羽丁卯奏舞有雨？
　　羽丁卯勿，亡其雨？　（丙編四四二）

奏舞就是進舞的意思。其對貞卜辭『勿亡』連文，如不點斷，便將成爲二個否定詞『勿亡』相連，使得語氣變爲肯定，而文意完全相反了。但是，在這裏，從它的對貞卜辭中，可以知道，『勿亡』之間，省略了一個主要動詞『舞』字，所以它的文義，應該是『勿舞，亡其雨？』的意思，這也是卜辭省略無常，難以通解的地方。又如：

(13) 庚寅卜，辛卯奏舞，雨？
　　☐（壬）辰奏舞，雨？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　（甲編 3609）

這是庚寅日所卜其後辛、壬、癸、甲四天奏舞求雨之事。又如：

(14) 壬子卜，何貞：王舞，由雨？　（續 4.24.12）
(15) 貞：王其舞，若？
　　貞：王勿舞？　（丙編一〇〇）
(16) 癸卯卜，㱿貞：乎多老（舞）？王占曰：其有雨，甲辰（雨），丙午亦雨多。
　　貞：勿乎多老舞。　（前 7.35.2）
(17) 壬申卜，多頁舞，不其从雨？　（續存 1041）

可見求雨之時的『舞』，有時臣僚施行，有時國王親自操作。這，也可以證明，商湯身爲犧牲而求雨的故事，並非完全是嚮壁虛造的無稽之譚。有時爲了求雨，『烄』與『舞』，同時舉行，例如：

(18) 貞：烄，有雨？

　　勿烄，亡其雨？
　　勿舞羔？
　　勿舞羔？　（丙編四六九）
(19) 貞：今丙戌烄姓，有从雨？
　　貞：姓，亡其从雨？
　　舞羔，有？
　　勿舞羔？
　　于己丑奏？
　　勿衷今己？
　　于羽庚奏？
　　勿于庚？　（丙編一五七）
　　王占曰：惟丁不雨，戊雨。
　　庚寅有从雨。　（丙編一五八即一五七之反面）

以上例(19)的各條卜辭，因在同一版上，所以大都十分簡略，必須互相參詳，才能明瞭其所占的，是從丙戌到庚寅，五日之間的舞烄求雨之事。

至於其他的巫術，如水寢，占夢等事，有時亦由國王親自操作，例如：

(1) 辛亥卜，出貞：今日王其水寢？五月。　（佚 921）
(2) 丁未，王貞：多鬼夢，亡來嬄？　（庫 1213）

又殷人在疾病之際，往往求神問卜，告祭祖先。例如：

(1)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　（佚 524）
(2) 貞：勿于父乙告疾身？　（乙編 5839）
(3) 壬戌卜，亘貞：有疾齒，惟有壱？　（續 5.5.4）
(4) 貞：疾齒，惟父乙壱？　（乙編 4600）
(5) 貞：有疾齒，不惟父乙壱？　（乙編 4626）
(6) 己丑卜，爭貞：有疾齒，父乙惟有聞？在洮。　（外編 35）
(7) 貞：御疾身于父乙？　（乙編 6344）
(8) 貞：王疾不御？　（甲編 3826）

疾病生育，原屬醫療之事，然而問諸鬼神，當與巫術有關，說文：『古者巫彭初作醫』，世本和呂氏春秋也都說巫彭作醫。山海經海內西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郭注：『皆神醫也』，逸周書大聚解：『鄉立巫醫，具百藥以備疾災，畜五味以備百草』。論語子路也說：『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可見在古代，醫出於巫，往往醫巫不分，所以廣雅也說：『醫、巫也』。至於殷代巫師怎樣用巫術去治療疾病，則已無從考查。相傳在周初之際，武王和成王生病的時候，周公旦都曾利用巫術替他們治病，而且把病治愈了的。

> 史記周本紀：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

> 王有瘳、後而崩。

周本紀因限於體例，說的十分簡略，在魯周公世家中，就說的比較詳細，但二者都是取材於尚書金縢，所以這裏不再援引魯世家的記述，而衹引尚書金縢之文如下：

> 尚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其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俟爾命，爾不許我，乃屏璧與龜』。乃卜三龜，啟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玆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册於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關於成王疾病之事，據史記魯周公世家的記載是：

> 初，成王少時，疾，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河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這個故事，雖未見於其他經傳，但史記蒙恬列傳中，記載蒙恬對秦二世的使者所講的一些話中，也有同樣的敍述。可見當時確曾有過這樣的傳說。從那些傳說中，可以知道周初以巫術治病的一斑。那是用祝禱和剪爪之類的法術。至於殷代，是否如此，雖不可知，但亦可提供參考，作爲瞭解殷代巫術的一種輔助。

在甲骨文中，有一個被釋爲『魌』的象形字，其字作『』象人戴面具之形，見於卜辭通纂第四九八片，是由歐 1.20.1 和 2.9.5 二片相合而成，那二片亦重見於前 7.37.1 和 7.5.1 其中有一條卜辭曰：

> 〔癸〕□〔卜〕，□貞：旬亡禍？□〔日〕□□，允有來艱自西，由告曰：□□□□（戋）魌、夾、方、相四邑。十三月。

通纂考釋說：

> 字，葉玉森釋鬼。按係象人戴面具之形，當是魌之初文。周官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鄭注云：『如今魌頭也』。孫詒讓曰：『云"如今魌頭也"者，御覽禮儀部引風俗通云："俗說亡人魂氣飛揚，故作魌頭以存之，言頭體魌魌然盛大也，或謂魌頭爲觸壙，殊方語也"。案魌正字當作䫏。說文頁部云："䫏，醜也，今逐疫有䫏頭"。淮南子精神訓："視毛嬙西施猶䫏醜也"，高注云："䫏，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䫏，貌非生人也，但具像耳目"。字又作倛，荀子非相篇："仲尼之狀，面如蒙倛"，楊注云："倛，方相也"。又引韓侍郎云："四目爲方相，兩目爲倛。慎子曰："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則見之者皆走也"。蓋周時謂方相所蒙熊皮黃金四目爲皮倛，漢魌頭即周之皮倛，故鄭援以爲證也』

> （見周禮正義方相氏疏）。此說魌至詳晐。覆按此字，正"頭體魌魌然盛大"，"但具像耳目"，而與韓侍郎"兩目爲倛"之說尤合，決爲魌之初文無疑。魌類倛等均後起之形聲字也。得此字。可知魌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兩耳下所垂者，珥形也。

在卜辭中祇有一見的那個魌字，是邑名，那個地方的人，也許長於逐疫毆鬼之術，因而得名，這也許就是周禮方相氏的較早來源。

此外，在殷虛發掘所見的一些現象，例如殷人往往在重要建築的基礎下面，或周圍，或門的內外，以及重要而規模較大的墓葬的下面或四周，或墓道等處所，埋葬一些成人或兒童，或牛、羊、犬、豕等犧牲。他們的原始用意，雖則無法確定，但與巫術的施行，似乎有著相當關係。

總之，殷代巫術的流行，相當廣泛，它的種類，恐怕還不止上述的那一些，甚至連祭祀的本身，以及它所用的祭品與用牲的方法等等，都含有巫術的意味在內，祇是現在已經無法再作更進一步的追尋了。

從卜辭所記殷人祭祀的對象中，可以看出殷人的宗教信仰，在人鬼方面，不但崇拜祖先，而且對於先賢舊臣，無不祭祀。此外，在天神方面，除了上帝而外，東母、西母、日、雲、風、雨、時亦祭祀。在地示方面，除了社（土）以外，四方、四戈、四巫、以及山、川亦在祭祀之列。由此可見殷人的宗教信仰，與後世的中國人完全一樣，除了崇拜祖先以外，還崇拜各種各樣的神祇，所以在信仰方面是多神的，這和中國人兼容並包的中庸性格，是一致的。

第十五章

政治與官制

第一節　政治權力的來源

一　神力

殷商時代，事實上已經有了封建諸侯的存在。至少，五等爵中的『侯』『伯』『子』三種人物，曾經出現在甲骨文中，而且屢見不鮮，爲數可觀。至於當時的國君；雖則在史記的殷本紀中，都被稱之爲『帝』。但在那時流行的甲骨文中，却被稱之爲『王』的，雖然，在晚期的甲骨卜辭中，也有一些『王』，曾經被稱爲帝。例如：『帝甲』和『文武帝』等，那也祇是在祭祀的時候，對先王的一種尊稱，至於對活著的時王，似乎還沒有稱『帝』的習慣。至少，在甲骨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那樣的例子。太史公作史記，對三代國君，用了二種不同的名稱。夏殷二代，統稱爲『帝』；周則稱『王』。他這樣的寫法，自然有他的根據和來源，他在五帝本紀的贊中，曾經說過：『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而他祇是『擇其言尤雅者』，作爲依據。可見他涉獵雖廣，但對於史料的處理，却甚嚴謹。殷本紀中所載殷代世系的眞實性，已經由卜辭加以證明。足見其可信程度，十分之高。但其以『帝』稱『王』，却與當時實況，不盡相符。事實上，殷代的國君，活著稱『王』，死後才可以稱『帝』。那時人們心目中的『帝』，還是至高無上的『神』，而不是活生生的『人』。殷人對於『帝』的觀念，在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就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帝的權力，可以令風、令雨、降禍、降旱、降食、降若、授佑、授年，作威作福，無所不能，凡是祖先神靈所具有的威力，他都具備，而他的地位，又高於一切祖先的神靈。這一點，卜辭的本身，也可加以證明。卜辭有：『父乙賓于祖乙？』（丙編 338）的命辭。那一命辭，說明了一個事實，即：殷人在祭祀的時候，較晚的祖先，『賓于』較早的。亦即較卑的受祭者，往往『賓于』較尊的。然而卜辭中又有：『咸賓于帝』；『大甲賓于帝』；『下乙賓于帝』等等命辭。可知下乙（即祖乙）、大甲、咸（即大乙、唐）等先王的神靈，都曾『賓于帝』，而爲帝之賓。帝的地位，顯然高於一切先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咸』在卜辭中，爲大乙成湯的別稱，是殷代的開國之君，連他的地位，都比不上『帝』，可見『帝』在那時，確爲至高無上的神靈了。

在甲骨文中，雖則還不能確定殷人已有『天命』『天子』，以及抽象的『天』等思想的存在。但是『天邑商』的天字，具有『高』『大』之義，則無可疑。而且，『帝』，亦即『上帝』的觀念，已經存在，亦爲不容置疑的事實。在周初的一些文告中，往往提到殷代的先王，自成湯以至帝乙，配天而受祭祀。諒非嚮壁虛造，無稽之談。它所指的，應該就是『賓于帝』之類的故事。宋人所說的『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叔尸鎛），不也就是『咸賓于帝』的意思嗎？而周人的『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詩大雅文王），不也是從這一思想演化而來的嗎？

甲骨文中，『命』『令』二字，往往不分。所以卜辭中的『帝令』，也常有人釋爲『帝命』。這個『帝命』的意義，與後世典籍中所稱的『天命』『帝命』，在觀念上，容或有所不同。但是，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是天地至尊，可以主宰一切，無時無刻，不在操縱人間的禍福。難道唯獨對於他們統治天下的根本權力，就不能夠認爲那是出於『帝命』所授的嗎？再說，在周初的一些文告中，也常常提到『帝命』與『天命』之類的話。例如：尚書周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與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迪知上帝命……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立政：『古之人廸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廸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嗚呼，其在受德暋……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至於其他各篇中，有關『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話，還有很多，這裏可以不必一一備舉了。這些話，原是對周初的友邦人士，以及殷遺多士所說的。如果當時的殷代遺民，根本沒有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觀念，那麼，周初的那些文告中所說的話，教他們如何能夠領會？如果向殷遺所頒布的文告中，儘用一些對方聽不懂的語言，豈不成了連篇廢話？能夠發生什麼作用？這樣，豈不又違反了發布文告的用意？所以，從這一方面去理解，殷代的人，至少也應該有了『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觀念。並且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得自上帝，統治天下，由於帝命。換言之，殷人的政治基礎，是建築在帝命的神權之上的。如此，則先王之靈，可以賓于帝而享受祭祀，也可獲得合理的解釋了。其他如詩經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以及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等等的記載。也都是『天』『帝』並列。那些，即使是屬於神話性質的傳說，也應該有其長遠古老的歷史背景。並非完全都是後代的人，所能憑空想像出來的。

在神權至上的社會中，祭祀與巫術，成爲日常生活、以及行政措施中，極爲重要的部分，原是很自然的現象。祭祀是對鬼神的禮敬，巫術是透過卜筮的媒介，而表達神靈的意志。在甲骨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殷人對於祭祀的重視。其項目的繁多，幾乎沒有一天沒有祭祀。其儀式的隆重，世罕其匹，單就用牲而言，一次可以用上成千上百的牛羊犧牲。當時盛況，不難想像。再就被祭祀的對象來看，除了先公先王而外，先賢舊臣，也在被祭之列。這一點，在尚書的盤庚篇中，也曾提及。盤庚的大意是說：我（盤庚）要搬家，完全是爲了大家的的好，我們（王室）對待你們（百姓），實在不薄，我在祭祀先王的時候，連你們的祖宗，都一塊祭在裏頭。現在你們倒反而要抱怨我，反對我，也太不應該了。因爲『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所以盤庚就更加理直氣壯，振振有辭地要百姓們聽他的話，好好辦

事，否則就要不客氣了。由此可知祭祀之事，在政治上所發生的實際效用。這也是古代政治中，深具智慧的一項高明措施，它在迷信色彩十分濃厚的古代社會中，所發生的影響，是我們現代的人，難以想像的。舉幾個後代的例子來說罷，譬如唐太宗在凌煙閣上，畫幾位功臣的圖像，以顯示他們的功德。就能鼓舞人心，激勵士氣，使得後來的人，都想爲國效命，畫閣留名。又如大史學家司馬遷的父親，太史公司馬談，因爲未能隨從漢武帝上泰山去參加封禪大典，便引爲奇恥大辱，氣得要死，那些也不過是畫個圖像；留個名字，或者隨從皇帝，參與祭典而已。就能在後世或當時的人們的心理上，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力量。那麼，如果他們的祖先靈位，能夠安置在廟堂之上，世世享受祭祀血食，他們的子孫，在心理上的感受，又將如何？自然是會盡心竭力，去保衞，去維護那個與他們禍福相共的社稷了。再就卜辭所記的事情來看，殷人對於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要透過占卜，來作取捨興廢的決定。那就是說，無論個人的生活起居，或國家的行政措施，都由神的意志，來作最後的決定。因爲那是神的意志，神的決定，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在施行的時候，便可減少許多在人事上，不必要的阻力。事實上，代表神說出話來的，還是群巫的領袖，也就是當時的國王。在甲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王占曰』如何如何的記載。那就是王在代表神說話，而作最後的決定。這，也是當時政治中，安定社會，維持秩序，團結人心，保國衞民的另一股重要的力量。其影響力和重要性，亦不亞於國之大事的祭祀。

二　武力

殷商王朝，能夠取代夏氏，統一天下，按照一般傳統的說法，是由於『天命』所歸。譬如：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墨子非攻：『遝至乎夏王桀，天有誥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鸖鳴十餘夕，天乃命湯於鑣宮。用受夏之大命』。諸如此類的天命之說，在迷信神權至上的社會裏，固然能在當時人們的心理上，發生很大的號召力量，但是如果沒有軍事實力，也屬徒然。所以成湯之得天下，最主要的，還是依靠武力。商書湯誓所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等等，也不過是『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和『不敢不正』的一種說給『衆庶』聽聽的藉口罷了。其實，成湯以武力統一天下，後世典籍，也有一些記載，譬如：孟子滕文公：『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墨子非攻：『湯奉桀衆，以克有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此則湯之所以誅桀也』，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古本竹書紀年：『湯有七名而九征』等等。因此，可見成湯以一個『百里諸侯』，而取得天下，並非全由『天命』，亦由商代武力之十分強盛。至於商代初年，軍事方面的發展，已經無法深究的了，其後雖有甲骨文的資料，可以佐證，但也祗求得一鱗半爪，聊勝於無，而其典章制度，亦已無法詳考。譬如武丁時代的武力強盛，是很有名的。詩商頌殷武說：『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易旣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在甲骨文中，殷人對於方國或諸侯的用武紀錄，更是屢見不鮮，至於用兵數字，比較常見的是三千或五千人，有時亦達萬人以上。例如：

(1)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　（前7.2.3）
(2) 登人三千乎孛？　（前6.38.4）
(3) 丙子卜：永貞：王登人三千乎伐𢀛？　（乙編6581）
(4) 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有祐？　（續1.10.3）
(5) 己未〔卜〕，□貞，王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　（續存2.300）
(6) 丙寅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望𢀛？　（外編107）
(7)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有祐？三月。　（後上31.6）
(8) 貞：今春王伐屮方，登人五千乎於？　（前7.15.4）
(9) 丁酉卜，爭貞：今春王〔登〕人五千〔伐〕□方？　（後下1.3）
(10) 貞：勿登人五千？　（續2.30.10；簠征伐49）
(11) □午卜，爭貞：登〔人〕五千？五月。　（續存1.709）
(12)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　（庫310）

以上各辭中的『登』字，董彥堂師認爲：『殆卽徵兵之義』（見殷曆譜下，九，三九），楊樹達也認爲：『登蓋當讀爲徵』（積微居甲文說，上，二，二），至於『収』字，或說假爲『登』，屈翼鵬先生讀爲『共』，義卽供給之供（甲編考釋182頁）。李考定兄則釋爲『共』，訓爲供，然則供人之義，與登人稍有差別，登人之義爲徵召，而供人則爲提供與供給。可見當時的兵員來源，或由王室提供，或自地方徵召與供給。例如：

(1) 貞：我収人伐巴方？　（鐵259.2）
(2) 貞：収人乎伐𢀛？　（丙編41）
(3) 多射収人于皿？　（契90）
(4)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収人于龐？　（前5.12.3）
(5) 貞：令在北工収人？　（粹1217）

那些徵召而來的人，有時由國王親自率領；有時則指令其屬下率領，例如：

(1) 庚子卜，王貞：余伐不？　（丙編一）
(2) 貞：登人叀王自望𢦏？　（佚726）
(3) 貞：今春王伐屮方，登人五千乎於？　（前7.15.4）
(4) 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下上若，我〔其受有祐〕？　（柏28）
(5) 庚戌卜，叀王自正人方？　（佚187）
(6) 辛丑卜，賓貞：叀羽令挈戈人伐𢀛方？十三月。　（金璋522）
(7) 貞：王勿令𠂤挈衆伐𢀛方？　（後上16.10）
(8) 乎多臣伐𢀛方？　（前4.31.3）
(9) 貞：勿乎多尹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　（獸2.27.7）
(10) 癸酉卜，㱿貞：多乎宰伐𢀛方受有祐？　（續3.2.3）
(11) □戌卜，爭貞：令三族〔从〕沚戛，〔伐〕土〔方〕受〔有〕祐？
（甲編948）

(12) 辛丑卜，賓貞：令多紓从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後下31.9）
(13)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戛伐巴方，王自東丞伐𢦏，阱于婦好立？
（乙編2948）
(14)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𡨦周，古王事？五月。　（續5.2.2）
(15) 丁巳卜，𠱠貞：周挈嫀？
丁巳卜，𠱠貞：王伐不𠂤？　（乙編7312）
(16) 辛亥卜，爭貞：登衆人立大事于西奠役？六月。　（獸2.11.16）
(17) 己酉卜，爭貞：登衆人乎从堅古王事？　（前7.32.2）

卜辭中所謂的『衆』『人』與『衆人』；在平時大概都是種田的農夫，例如：

(1) □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續2.28.5）
(2)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4.30.2）
(3) 貞：王往挈衆黍于囧？　（前5.20.2）
(4)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羌方□𡉚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　（甲編3510）

『衆人』，有時稱『衆』，有時稱『人』，在卜辭中並無嚴格的限止和分別，例如：

(1) 貞：我其爽衆人？　（佚487）
(2) 貞：其爽衆？　（佚519）
(3) 貞：戌其爽人？　（獸2.18.2）

農隙之際，或由國王親自教習兵戎之事，例如：

丁巳卜，㱿貞，王學衆𠂇于𠬝方受有祐？
丁巳卜，㱿貞，王勿學衆𠬝方弗其受有祐？　（丙編二二）

學與教二字，古義相通，『學衆』，也就是教訓衆人的意思，有時也由臣僚擔任，例如：

令尹乍大田？
勿令尹乍大田？　（丙編七八，三八六）

大田是田獵時候的一種閱兵典禮，周禮春官大宗伯說：『大田之禮，簡衆也』，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這就是說古代的田獵，是一種軍事教練和演習的行動。尚書多方說：『周公曰：王若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矢惟畀矜爾』。說苑貴德：『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新舊，惟仁是親』（卷五）。可見在殷代，兵農不分，在平時是農夫，在戰時就是戰士。至於其詳細的組織制度，則已無法詳考的了，甲骨文中有一條卜辭說：

王乍三𠂤（師）右中左？　（粹597）

似乎在殷代已經有了三軍之制，另一條卜辭，也說：

丙申卜，貞：戎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前3.31.2）

但人數祗有三百，用來田獵則可，用來作戰，似嫌太少，所以『師』的組織人數，究竟有多少，還是無法作更進一步的推測。至於後勤的補給，也是由各地方貢獻或徵集來的，例如：

(1)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㱿貞，奚不其來白馬五？　（丙編一五七）
(2) 貞：畫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　（丙編八一）
(3) 貞：𠱠來犬？
𠱠來馬？
貞：妾乎取白馬挈？　（丙編三四二）
(4) 貞：□其來象三？　（後下5.11）
(5) 有來自南挈龜？　（丙編六二一）
(6) 己巳卜，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　（甲編903）

由此，可見在殷代，無論兵源或資源，都是相當充足的。

此外，由於殷人鍊銅技術的高超，而促使青銅武器的高度發展與改良，使它們成爲當時銳不可當的新式武器，加以車戰的應用，遂使殷人的軍事力量，無敵於天下。

第二節　政權的轉移與運作

一個朝代的興衰隆替，與她的中央朝政，有莫大的關係，而中央朝政的穩固與否，則與她的王位繼承制度，關係十分密切。如果政權轉移，能夠順理成章，則中央的政局穩定，一切行政措施，能夠照常推進，則其效率自高。如果政權轉移，糾紛迭起，則領導失去重心，國力勢必衰退。殷代的王位繼承，雖則沒有像周代那樣清楚的宗法制度。但從她的世系，以及祀統來看，也已經有了大宗與小宗的分別。大宗是直系先王，小宗兼及旁系。王位的繼承，是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相互並行的。在較早的時期裏，大都是兄長死後，把王位傳給他的弟弟，直到無弟可傳之時，就將王位傳給兒子。傳子大都是傳給弟弟的兒子，而不是兄長的兒子。所以殷代世系中的所謂直系大宗，跟周代的並不一樣，周代是由嫡長子孫，一脈相傳，而殷代祀統中的直系大宗，却並非都是每一代的嫡長子孫。兄終弟及制度的好處，是繼位之君，已經不是沖齡孺子，大都年富力强，足以擔當大任。壞處就在容易引起糾紛，有時難免會發生爭奪王位之事。正如史記殷本紀中所說的，中丁以後，有九世之亂。太史公將他歸咎於廢嫡傳弟。其實，立嫡以長不以賢的制度，要到周公以後，始臻完備。在這以前，殷周的繼承禮制，還沒有那樣嚴格的限制。雖然，在殷代王室中，自武乙以後，已有趨向傳子的制度，而僻在西岐的周家，似乎還保留著與早期殷室相似的制度，例如：古公的王位，是

由太伯、仲雍的逃避，而及王季、以傳文王。文王的王位，也是捨伯邑考，而及武王的，武王崩後，周公攝政，即使稱王，亦是順理成章之事。因爲，按照舊規，本來就該由他來繼承王位的，不過，他爲了要建立一種新的制度，就把王位讓給了他的姪子成王。同時，由於天下初定，人心未服，殷代遺民，深感亡國之痛，尤多不滿之情。這一些，都可以從當時的一些文告之中，看得出來，而他的兄弟管蔡之輩，對於他接掌武王政權，也都不服。所以散布謠言，說他將會不利於孺子——成王，並且聯合了殷遺武庚，起來造反。這次叛亂，雖則很快就被平定了。但是，人心的浮動與政局的不穩，由此一斑，可見全豹。爲了安撫人心，穩定政局，鞏固天下，長保周室。周公亦不得不創立種種新的制度，來應付這種局勢，於是宗法制度，應運而生。不過，那也祇是因於殷禮，有所損益，有所改良而成。在殷代，雖則看不出來，已有嫡庶之分。但在武乙之世，已經完成了傳子的制度。如果這一改革，不自武乙開始，那麼，在他以前，祇有祖甲，足以當此大任。祖甲之後，廩辛康丁雖則還是兄終弟及，但他們的在位年數，都很短促。尚書無逸說是因爲他們好逸惡勞，耽於飲酒田遊的緣故。其實，眞正的原因，恐怕並不那樣簡單。這與祖甲改制，不無關係，大概是由於當時朝廷之中，發生了傳弟與傳子的爭執，政潮起伏，使得他們不能『永年』。武乙文丁雖屬舊派，但是對於傳子之制，却是推行新政的，當然，除此以外，他們也還保留了一些新派作風。所以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與武丁時代的卜辭，還是可以分別得出來的。至於祖甲這一位君主，實在是一個謎樣的人物。有些書上，將他說得很好，例如：尚書無逸說他是：『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的英明之主。有些書上，却把他說得很壞，例如史記殷本紀，就說他是『淫亂』的昏君。所謂淫亂，大概就是指他不守祖宗成法；改革種種制度而言。從甲骨文中看來，尚書無逸所說的話，應屬可信。祖甲其人，不能算壞，相反地，倒不失爲一位英明的君主。他對當時的制度，曾經作過一些重大的改革。例如：在曆法上，廢除了年終置閏的『十三月』，而將閏月安置在該閏的月份。在祭祀的禮制上，廢除了對於上甲以前的一些先公舊臣的祭祀，而建立了五種周祭的系統。也許就是由於這些不遵祖宗遺制的行爲，才贏得了『淫亂』的惡名。祖甲以前，武丁被稱爲復興殷室的令主，也有卜辭可以證明。易旣濟爻辭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董彥堂師以爲卜辭中的𢀛方，就是易經旣濟、未濟爻辭中的鬼方，也就是竹書紀年中的鬼方與鬼戎。其實，武丁所征伐的，也不止一處。他曾用兵四方，敉平不少叛亂，史稱『殷國大治』，是有根據的。自此以後，一百多年之間，雖有小亂，却無大患。使百姓可以過一段比較太平的日子，武丁之功，誠不可沒。也許因此而使得以後數世的國王，變得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祇知驕恣淫逸，惟耽樂是從了。等到帝辛之時，邊患又起，尤其是東征人方，耗盡國力，遂使西伯，坐收漁人之利，得有機會，乘虛而入，一舉而殲滅了殷朝王國。左傳昭公十一年所說的『紂克東夷，而殞其身』，那才是殷商亡國的主要原因。至於說他荒淫無道，貪財好色，橫徵暴斂，殘虐百姓，以及酒池肉林，剖孕斮脛等種種罪狀，那也無非是亡國之君，天下歸惡而已。總之，殷商一代，雖則時有興衰，然而數百年間，王室政權，維持不替，可見她的統治機構，無論在制度上，方法上，都有其獨到的長處。

第三節　外服諸侯

在敍述殷代政治的時候，必然會提到甲骨文中，所見的一些制度和人物，而那些人物的專名，究竟是什麼性質？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頗有不同的主張，有人以爲那是人們的私名，有人却以爲都是一些氏族之名。所以，在觀念上，必須先加以澄清一番，然後才能談到其他的問題上去。我曾經寫過一篇『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舉出了一百七十三個人地之名相同的例子，而其中人的名字，前人與後人相同的，也不乏其例。以甲骨文現有的資料而言，這已經不能算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了，所以，也不能視爲那是偶然的現象。因爲甲骨卜辭，是王室占卜的紀錄。它所記載的事，雖然非常龐雜，有時也很瑣碎。但始終不離與王室有關的範圍。它所涉及的人物，也祇限於一小群統治階級，或與國事有關的特殊人物，所以它的性質，跟後世的起居注或實錄之類，十分相似，而與現代戶口調查的資料，迥然不同。戶口調查，普及一般平民，姓名相同的現象，即使屢見不鮮，也是不足爲奇的，而卜辭所記，不及市井之流，都是一些特殊人物，況且現在所能看到的卜辭，又祇是當時遺留下來的，一部分殘缺不全的紀錄。因此，這項資料，可以說是選樣中的選樣，它所涉及的人物，又都是特殊人物中，幸存的特殊樣品。在那少數的特殊人物中，有了不少先後同名，或與某一地方的名字相同的現象。那就值得我們加以注意和檢討的了。當時，我曾就祖著所舉的那些例子中，歸納出下列四種現象：

一、甲骨文中的地名，稱某方的，有時也單稱某，而不附加方字的。例如：𢀛方亦稱𢀛，馬方亦稱馬，羌方亦稱羌，土方亦稱土等等。

二、地方除了稱『方』而外，有時亦稱『邑』。例如：『乎龕取汖𠭯畵三邑』，『戈𢀛夾方相四邑』，『⋯畵廿邑』，『唐邑』，『大邑商（天邑商）』等等。但是，通常也都單稱某，而不附加邑字的。例如：『方其出于唐』，『今日魚（漁）武唐』，『在唐彔（麓）』，『王入于商』，『商受年』，『惟兹商有作禍』等等。所以它們與作爲人名的『唐』或『商』等名稱，很容易相混。

三、甲骨文中稱某地的人，有時稱某人。例如：羊人、戈人、隹人、邑人等等。但有時也不加人字，而作：『百老』，『十羌』，『婦好三千』，『旅萬』等等。更有一些時候，連那些數目字也沒有的，因而和那些單指某一個人的某字，就很難分別了。

四、甲骨文中所見的被祭的遠祖先公，在上甲以前的，都沒有天干字的廟號的，但是有些並非先公遠祖，却也沒有天干字的廟號，而僅在名字的前後，加以稱謂詞的。例如：龍母（母龍）、萑母（母萑）、祖萑、母專、妣丹、母𢀛、良父、父百、我妣、母虎、謝后、入韉后、子庚、子咸等等。又有一些，在名字的前後，僅有天干字的廟號，而沒有稱謂詞的，例如：龍甲、夫甲、咸戊、學戊、戊陟等等。此外，還有更值得注意的，是旣有名字，又有稱謂詞，還加上天干字的廟號的。例如：𩂣父壬、亞妣己等等，而這些人名，在卜辭中，有時也作爲地名之用。假如這些同名的人和地，二者之間，毫無關係，那麼一切問題，當然都不存在，如果這些人與地，有著密切的關係，正如禮記王制疏引鄭注解說微子的微，是畿內采邑之名。那麼，上列的那些人名，可能就是用他們的采地，或相當於采地的封邑之名，而稱呼他們的。再將上列那些被祭者的名稱，去和殷代世系表中的，那些先公先王的名字，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在上甲以前，沒有干支廟號的那些先公遠祖的名字，似乎都是他們原來的采地，或封邑之名。在上甲以後，例如：示壬、示癸的示、大乙的唐和咸（或釋成），雝己（雍己）的雝，戔甲（河亶甲）的戔，羌甲（沃甲）的羌，南庚的南，𠂤甲（陽甲）的𠂤，般庚（盤庚）的般，武丁、武乙的武，廩辛的廩，康丁（庚丁）的康（庚），似乎也都應該是他們未接位以前，因采地或封邑之名，而得的名字，而甲骨文中，也都有這些地名的。這，和夫甲的夫，龍甲的龍，𩂣父壬的𩂣，是一樣的情形，一樣的性質。因爲名甲的祖先，不止一位，所以再加上他們的出身之地，即采地或封邑之名，以資識別。識別的方法，除此而外，也還冠以『大』『中（仲）』『小』，『上』『下』『入』，『父』『祖』『兄』『子』等字的，那也是一樣的道理，這一了解，對於卜辭的研究，和殷商歷史的認識與探索上，十分重要。

由於上述的一些現象，可以知道，卜辭中那些人物的專名，他們的性質，是屬於官名，而不是私名。譬如：齊侯小白，鄭伯寤生，齊侯鄭伯是官名，小白寤生是私名，齊鄭是封地之名。卜辭中所見的那些專門名詞，是相當於齊侯、或齊侯的齊，鄭伯或鄭伯的鄭，而不是小白或寤生。有了這樣的了解，在觀念上，就可以免於紛歧錯亂，官名私名地混淆不清，而下文的敍述，也就比較容易得多了。

殷代的封建制度，雖則還沒有達到像周代那樣地完備，但是，在甲骨文中，至少已經有了『侯』『伯』『子』三種名稱的出現，關於侯伯二者，一般甲骨學者，都已經公認爲是爵位之稱了。至于子的名稱，有人以爲是王子之子，有人以爲是封爵之稱，有人以爲其中的一部分是王子之子，一部分是封爵之稱，也有人以爲卜辭中的子，既不是王子，也不是爵名，而是與殷同姓氏的族，受封於多方者的稱謂，也就是後世子爵之子的來源。我認爲『子』應與『侯』『伯』一樣，都是封爵之稱，但與殷代王室，有著密切的親屬關係。此外，日本島邦男氏，則認爲卜辭中的『婦』，也就是殷代封爵的名稱，這個問題，容後再論。現在先將卜辭中所見的『侯』『伯』『子』三種人物，列舉如下：

（甲）　侯

董彥堂師的五等爵在殷商，列舉了二十四位『侯』名。胡厚宣的殷代封建制度考，列有二十九位，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政治區域章邦伯與侯伯節，列有二十五位，日本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殷的封建章，亦列有三十五位。各家所舉，數目雖有不同，但亦不過在認識上的略有出入而已，大致說來，差異很微，今將各期列侯，分別列舉如下：

⑴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五位：

倉侯虎　杞侯烒　侯𢀛　犬侯　禾侯　先侯　斲侯　𠂤侯　伊侯　𡧊侯　舞侯

𠈌侯　𢀛侯　雀侯　示侯　侯唐　侯專　侯㚔　侯𠂢　侯龕　侯告　上絲

⑵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五位（其中三位亦見於第一期中）：

犬侯　舞侯　𡨦侯　上絲　古侯

⑶　見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有二位（有一位亦曾見於第一、二期中）：

舞侯　敉侯

⑷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五位：

攸侯喜　𦣝侯彈　𤔲侯　𢆶侯　侯紷

以上各期的『侯』，除了重見者外，計有四十一位。各期數目，多寡不勻，那是由於所依據的資料，有多有少的緣故。當時的實際情形，應非如此。至於列侯分封，各有領土，例如：

⑴　壬戌卜，爭貞：乞令墾田于先侯？十月。　（前 2.28.2）
⑵　辛巳卜，賓貞：長受年？　（丙編三七四卽三七三之反面）
⑶　貞：長不其受年？　（丙編三七三）
⑷　庚子卜，雀受年？九月。　（前 3.1.2）
⑸　貞：犬受年？十月。　（粹 888）
⑹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丙編一〇）

亦有武力，捍衛王室，例如：

⑴　貞：今（春王）从倉侯虎伐𢀛方受有祐？　（前 4.44.6）
⑵　貞：令旃从倉侯戭周？　（前 7.31.4）
⑶　甲子卜，𡧊貞：王曰：余▨日：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倉侯其▨周？
　　（通纂，別二 8.5）
⑷　己卯卜，𠂤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戭周，古王事？五月。　（續 5.2.2）
⑸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𢦏𢑚？　（丙編一）
⑹　▨登人三千乎𢀛▨？　（前 6.38.4）
⑺　貞：王𠧢侯告从正人□？六月。　（丙編五五）
⑻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　（乙編 2948）
⑼　▨余步从侯喜正人方？　（通纂 592）
⑽　□□卜，王从侯𠂤伐▨？　（庫 1109）

其中關於『侯告』一名，島邦男氏以爲『此乃"侯來告"的意思，視作侯名是不妥的』，但上舉乙編 2948，同版上，另有一條卜辭說：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𡆥伐巴方？王自東𣶃伐𢦏阱于婦好立？

可見『从侯告』，與『从沚𡆥』『从侯喜』的辭例一樣，所以侯告是侯名，而不是『侯來告』的意思。諸侯對於王室，雖有捍衛之功，但亦時有叛逆，使殷王不得不派兵征伐，譬如前舉⑵⑶⑷等版卜辭中的『戭周』之事，便是一例，又如：

壬□卜，令雀伐牧侯？　（甲編183）
甲辰卜，雀戈牧侯？　（佚604）

是記載貞卜征伐牧侯之事。又如：

貞：王令壴途亞侯，又？　（鄴三43.9）
貞：令望乘眔二輿途虎方？十一月。　（佚945）
貞：𠭯往追龍，从諸西及？　（契590）
貞：勿乎婦姘伐龍方？　（續4.26.2）

這些，也都是諸侯方國與王室交惡的紀錄。王室的興衰，與諸侯的叛服，息息相關，等到盟津之會，八百諸侯，都投向了周室，三分天下，已失其二，殷王朝的政權，也就難以保持了。不過，那些諸侯，除了在內亂外患之際，提供兵力，捍衛王室而外，在平時，也常有進貢，奉獻王室，例如：

(1) 丁卯卜，來于𡩅、亞卓其入十牛？　（鄴三，下44.1）
(2) 己未卜，貞：告亞其入于𤔲，一牛？　（佚340）
(3)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占曰：其乎來乞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𢦏羌芻五十。　（珠620）
(4) 喜入五。　（乙編4597）
(5) 周入十。　（乙編5452）
(6) 𡧊來十。　（丙編六四）
(7) 唐入十。　（乙編7206）
(8) 㚔入十。　（乙編5348）
(9) 虎入百。　（甲編3017）

其它如：

(1) 婦好入五十。　（乙編7782）
(2) 子𡿺入十。　（乙編4304）
(3) 亘入十。　（乙編3451）
(4) 良子𢀛入五。　（丙編二〇六）
(5) 小臣入二。　（乙編2497）
(6) 永入十。　（丙編三七八）
(7) 臣大入一。　（丙編三三）
(8) 雀入龜五百。　（丙編一六八）
(9) 𠭯入三。　（乙編7195）
(10) 貞：𢀛來犬？
𢀛不其來犬？
𢀛來馬？
不其來馬？

貞：𡧊乎取白馬𢦏？
𡧊其來？　（丙編三四二）

(11) 貞：畫來牛？
畫弗其來牛？　（丙編八一）
(12) 癸未卜，亘貞：畫來我兕？　（七T1）
(13) 貞：勿乎𣪊牛多㚔？　（乙編4973）
(14) 〔辛〕亥卜，㱿貞：（王）其乎𣪊𢀛（伯）出牛允（足）？
貞：勿乎𣪊𢀛伯出牛，（不）其足？　（丙編四七一）
(15) 貞：乎邑人出羊牛？
☐人將至我若？　（丙編三三三）
(16)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㱿貞：奚不其來白馬五？　（丙編一五七）
(17)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𣪊人于龐？　（前5.12.30）
(18) 庚寅卜，㱿貞：亘人三千乎望𢀛？　（外編107）
(19) 有來自南𢦏龜？
不其𢦏？　（丙編六二一）

這一些，有的是『婦』，有的是『子』，有的是『貞人』，有的是『將領』。他們都能以人力物力，供奉朝廷。在卜辭中，諸如此類的記載，不勝枚舉，以上不過是略舉其例而已。總之，無論是諸侯方國，或未見有其爵稱的人物和地方，都有力量，可以貢獻，也有力量，可以造反。所以，他們的歸附或叛離，與王室的安危，關係至深且鉅。因此，殷王除了向他們徵收人力（例如16.17）和物力（例13.14）而外，也時常關心他們的禍福。

（乙）　伯

『方伯』這一名稱，已曾見于卜辭。例如：『盂方伯』『人方伯』『羌二方伯』等。這，也就是後來禮記王制中所說：『千里之外設方伯』的方伯。卜辭中的伯名，董作賓師曾經舉出十二位。胡厚宣則減去了其中的二位，又增添了九位，而爲十九位。陳夢家又稱胡氏所刪去的二位，加以恢復，將胡氏所增列的，刪除了六位，另外增加了十一位，而爲二十六位。日本島邦男則增列爲四十位。現在將他們分期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十七位：

兕伯　丹伯　歸伯　雇伯　𢀛伯　長伯　杏伯　𢀛伯　𢀛伯　𢀛伯　𢀛伯　伯夏
伯木　伯𢀛　易伯𢀛　而伯龜　羌伯𢀛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三位：

𢀛伯　古伯　𢀛伯

(3)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有六位：

可伯　盧伯　林伯　𢀛伯　𢀛方伯𢀛　羌二方伯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十一位：

有伯　𢀛伯　𢀛伯　𢀛伯　𢀛伯　伯𢀛　伯𢀛　伯𢀛　伯𢀛　伯𢀛　宋伯𢀛

(5)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有三位：

𢀛伯　盂方伯　人方伯

（丙）　子

甲骨文中的『子』某，數目甚多。他們雖則並非完全都是某一時王之子，但是，他們參與祭祀，遠較其他人物爲多，而時王對他們的關注眷顧，特別殷勤。所以，他們即使不是時王之子，也應屬於與王室有密切關係的近親。二者之間，雖則休戚相關，情見乎辭，但是『多子族』與『王族』，還是有所分別的，例如：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𢀛？　（南明224）

而且『子』某之稱，有時亦稱『侯』某，『伯』某。例如：子𡧊與侯𡧊，子㚔與侯㚔，子兕與兕伯，子宋與宋伯等等。如果『子』在卜辭中，僅爲表示『王子』身分的稱謂辭，那麼『多子族』就是『王族』，不應有所分別，而且身分也不應該隨時變更的。所以，那些『子』，在甲骨文中，不僅表示一種親屬的身分，也是一種爵位的名稱，而且也不僅限於男性，例如：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㚤？
貞：子目娩，不其㚤？王占曰：惟𢀛（勿）㚤。　（乙編3069）
□□卜，㱿貞：子昌娩，不其㚤？　（乙編6909）

按子目即子昌。詩：大明『長子維行』，敝笱『齊子歸止』，載驅『齊子豈弟』，桃夭：『之子于歸』，哀公十二年春秋經：『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左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論語：『以其子妻之』等等。都是古人亦稱女子爲『子』的例子。這幾條卜辭，在貞問子目分娩，嘉與不嘉。可見子目是個女子，而國王對她的分娩之事，甚爲關切，亦可見他們的關係，十分密切。子目如果不是國王的子女之輩，那麼她的生育之事，何用掛念。然則在殷代，不但『婦』人可以掌兵問政，女『子』也有同樣權利，女權之高，由此可見。論語泰伯所說：『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此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文武之際，才俊之士，婦人女子，所佔的比例，不過，十分之一，實亦不足爲奇。

卜辭中所見的『子』，董作賓師列舉二十三位。胡厚宣增爲五十三位，日本島邦男氏，增爲一百四十位，不過其中有十二位，先後重出，又有一條卜辭中的『羊子伐』，他析而爲『羊子』『子伐』二人，另外在他的表中，第三期總數雖有四位，列名的祇有二位，所以他所舉出的實數祇得一百二十五位。現在將我所認定的一百二十位（其中有八位先後重見），分期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八十一位：

子弔　子漁　子央　子𡿺　子畫　子汰　子效　子𡩅　子宋
子𢀛　子𢀛　子衛　子眷　子美　子𢀛　子延　子𢀛　子吉
子雝　子高　子𢀛　子定　子𢀛　子不　子商　子𢀛　子𢀛

子香　子㚔　子妥　子𢀛　子𢀛　子賓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兄　子凡　子兕　子𢀛　子異
子矢　子洋　子𢀛　子宅　子執　子𢀛　子𢀛　子母　子往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𢀛子　𢀛子　告子　𢀛子　爵子
及子　長子　𢀛子　𢀛子　大子　小子　子𢀛　子𢀛　子東
子目（子昌）　子𢀛（𢀛子）　子賓（子𢀛、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安　子𡧊　子㚔（疑即子定）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十一位：

子𢀛　子𢀛　子弗　中子　上子　下子　西子　血子　𢀛子
𢀛子　長子　（子𢀛亦見於第一期）

(3)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有一位：

子𢀛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九位（有八位亦見於第一期中）：

子央　子𡿺　子汰　子畫　子宋　子𢀛　子啟　子爵　子𢀛
子取　子𢀛　子馬　子𢀛　子𢀛　子鼠　子涉　子宋　子兕
子𢀛　子戈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子𢀛　羊子　中子
西子　𢀛子

（丁）　婦

在殷代政治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除了『侯』『伯』『子』等人物之外，還有一種『帚』，甲骨文中的『帚』字，一般學者都解釋爲『婦』，幾乎已成定論。至於婦的身分，有人以爲是殷王的配偶，也有人以爲是王子的配偶，無論是國王或王子的配偶，她們與王室的關係，總是十分密切的。但是日本島邦男氏則認爲：『有些帚某，被稱於兩期，與侯、子的情形一樣。因此，這些稱謂，不是個人之名，而是世襲的稱謂』。『帚某不是個人之名，從而將其視爲王婦，當然不妥』。『帚乃是領有土地，從事征伐與藉田，而位比於將帥及同族者』。島邦男所說的婦某，不是個人之名，應該是指婦某的某，而不是婦某，所以他的說法『當然不妥』。譬如：婦井的井，是指井方，娶女于井，故曰婦井。第一期的武丁，可以娶女于井，第四期的文武丁，也可以娶女于井。所以婦井之名，可以見於不止一期。正因婦井娶自井方，所以婦井之井，有時加個女旁，而爲姘字。而關於娶女之事，卜辭中也有記載，例如：

(1) 乎取（娶）女？
乎取（娶）女于林？　（丙編三三二）
(2) 辛卯卜，爭，勿乎取（娶）奠（鄭）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娶）奠（鄭）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娶）奠（鄭）女子？（丙編六四）

於此可知武丁之時，確有向方國娶女之事，而且所娶的女子，也不止來自一方。至於『帚』

爲婦人女子，可以從卜辭中常見的占卜生育分娩之事看得出來的。例如：

(1)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妨？王占曰：其惟丁娩，妨；其惟庚娩，弘吉。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妨，惟女。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妨？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妨，惟女。（丙編二四七）
(2) 壬寅卜，㱿貞：（婦）好娩，妨？壬辰弜癸巳娩，惟女。
　貞：婦好娩，不其妨？　（丙編二四九）
(3) 辛未卜，㱿貞：婦妌娩，妨？王占曰：其惟庚娩，妨。三月。庚戌娩，妨。（丙編二五七）
(4) 庚子卜，㱿，婦娸娩妨？
　貞：婦娸娩，不其妨？　（丙編九六）
(5) 乙亥卜，自貞：王曰：有身，妨？𡧊曰：妨？　（佚 586）
(6) 乙卯卜，㱿貞：婦妌娩，不其妨？　（外編 178）
(7) 戊辰卜，王貞：婦鼠娩，余子？　（前 8.12.3）
(8) 貞：婦鼠娩，余弗其子？　（前 7.14.4）
(9) 癸未卜，〔□貞〕：（婦）〔妌其有子〕？
　貞：婦妌毋其有子？　（丙編一九〇）
(10) 壬辰，子卜貞：婦妥子曰戠？
　婦妥子曰𠤎？　（丙編六一二）
(11) 乙巳卜，貞：婦妥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𦏲若？　（粹 1240）
(12)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　（前 1.25.3；4.26.7）
(13) 壬辰卜，㱿貞：婦良有子？
　貞：婦良（亡）其子？　（乙編 2510）

卜辭以生子爲妨（嘉）；生女爲不妨。像上舉的一些辭例中，尤其是第(1)、(2)辭，就無法不將它們解釋爲生產分娩之事。至於『子目娩，妨』與『子目娩，不其妨』，那是古人女子亦得稱『子』的緣故，詩：『之子于歸』，『大邦有子』『齊子豈弟』，便可證明。因此卜辭中有占卜子目分娩之事，實亦不足爲奇。殷王既以婦子生育之事，爲占卜課題，則其關係之密切，也就可想而知。又如第(7)(8)(12)等辭中的『余子』『余弗其子』『余弗其子婦姪子』，可能與第(10)辭中的貞卜命名之事有關；也可能是在貞卜是否舉養此子，古人常有遺棄不祥子女的習慣，如周代的棄與褒似以及戰國時代的孟嘗君田文，都是生下來就要被遺棄的孩子。由此可知『婦』爲殷王嬪妃的可能性，是十分之高的。婦的地位，在殷代王室中，相當尊貴，他們可以參與祭祀，顧問朝政，率領軍隊，從事征伐，並且保有土地和人民，例如：

(1) 己卯卜，㱿貞：御婦好于父乙𢀛羊有豕𠔁十宰？　（乙編 3383）
(2) 戊寅卜，賓貞：御婦妌于母庚？　（外編 6）

(3) 貞：翌乙卯勿乎婦好侑父乙？　（續存 1.48）
(4) 貞：勿御婦娸于母庚？　（簠帝 237）
(5)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古朕事？　（佚 15）
(6)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𠬜人于龐？　（前 5.12.3）
(7) 乙酉卜，㱿貞：勿乎婦好先于龐𠬜？　（粹 1229）
(8) 貞：乎婦好往若？　（珠 168）
(9) 貞：王勿惟婦好从沚𡆥伐巴方，弗其受有祐？　（丙編三一三）
(10) 貞：▨王勿▨婦好▨伐土方？　（庫 237）
(11) 〔甲〕午卜，賓貞：王𠂤婦好令正人？
　乙未卜，賓貞：王𠂤婦好〔令〕正〔人〕？　（佚 527）
(12)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　（庫 310）
(13) 甲申卜，㱿貞：勿乎婦妌𢦏燕先于𥂝？　（續 3.4.20）
(14) 貞：勿乎婦妌伐龍方？　（續 4.26.3）
(15) 貞：婦妌黍受年？
(16) 癸酉卜，㱿貞：婦妌不其受黍年？二月。　（戰後寧滬 3.25）
(17) 婦好入五十。　（乙編 7782）
(18) 婦井示四十。　（乙編 1053）
(19) 婦喜示廿。　（甲編 3149）
(20) 婦羊來□。　（乙編 7673）
(21) 婦內示四。　（丙編九五）

從上面的一些辭例中，就可以知道，殷代婦女，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都佔有極爲重要的地位。這，也許是當時社會上，所流行的一般通常現象。譬如論語泰伯說：『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後，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婦女就佔了當時傑出人才的十分之一。又如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思齊：『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似嗣徽音，則百斯男』。都是歌頌婦女賢德，能夠輔佐聖王勳業。至於『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詩大雅瞻仰），恐怕是要稍後才有的現象。

見於卜辭中的婦名，都是屬於武丁和武乙或文武丁時代的，那也是舊派卜事比較複雜的緣故，今將她們分列於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計有五十二位：

婦鼠　婦妁　婦妓　婦娘　婦嫴　婦汝　婦杞　婦見　婦楚
婦杏　婦娖　婦娍　婦宅　婦婤　婦㜏　婦㰚　婦㝮　婦㜸
婦𠆢　婦𠚤　婦㚤　婦晏　婦㒳　婦䒜　婦妹　婦𠂤　婦𡘨

婦𦏲　婦嫙　婦𡨦　婦婇　婦𡟲　婦己　婦姓　婦𢆶　婦𢀛
婦𠀃　婦妒　婦㘝　婦妛　婦㚬　婦龐（或作龐）　婦好（或作㚶）
婦㛍（或作婦羊）　婦喜（或作嘉）　婦娸（或作婦杲）　婦𡡾（或作婦豊）
婦娘（或作婦良）　婦妌（或作妌婦，或作婦井）　婦妏（或作婦女）
婦周　婦𡚨

(2)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二位：

婦周　婦壴　婦姊　婦妁　婦嬰　婦妾　婦鼓　婦豕　婦康
婦及　婦𢦏　婦𥃦　婦妊　婦嫙　婦㛉　婦妥　婦白　婦㚸
婦姪　婦𡛋（或作婦多）　角婦　𧰼婦

此外，還有一些，在卜辭中，雖然沒有稱『婦某』之例，而僅作『某』者，但却可以知道她們是爲『婦』的，例如武丁時代的

姃　𡞂　嫂　如　娄

以上所舉的，也許在時代上，或數目上，稍有出入。那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並不影響『婦』的一類人物的存在。

殷代王室，要與那麼多的方國氏族，締結姻親，無非是一種羈縻政策，統治手段，藉以增加他們的向心力，鞏固中央的領導權。假使殷代已有姓氏，而殷商爲子姓，那麼婦好便是子姓的女子，然則殷商時代，似乎還沒有同姓不婚的規定。又從武丁時代的『良父』與『婦良』『婦娘』，這幾個名稱看來，那時也還有，血族內婚的現象存在。再以殷周的關係而言，周爲殷之侯國，見於卜辭，兩國之間，亦互相通婚，婦周之名，見於第一期武丁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可見殷代王室曾經不止一次，娶婦自周。詩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可知周侯亦曾不止一次地娶女自殷，他們中間，原來有著這樣親密的關係，無怪乎牧誓所說的『惟婦言是用』，也成了『商王受』該死的罪狀了。假如『商王受』，有一位娶自周方的『婦周』，而所『用』的是『婦周』之『言』，那麼，無論他怎樣地『沈湎冒色』『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尚書泰誓），恐怕也不會成爲『恭行天罰』（尚書泰誓）的罪狀的。正因爲他們有過甥舅的關係，所以『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事』（泰誓），『昬棄厥肆祀弗答，昬棄厥遺王父弟不廸』（尚書牧誓）等等，都成了罪狀。否則，這些殷王的家務之事，與周人又有什麼相干？殷代王室，原意是想要利用婚姻的關係，來鞏固政權，想不到最後却因婦人的關係，被人用來作爲滅亡的口實，眞是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其實，殷代滅亡的眞正原因，還是在東征人方，耗盡國力，遂使西方的周侯，得以坐大，乘機而入，一舉而傾覆了殷商的王朝。

（戊）　貞人

在殷代王朝的朝廷中，有一種人物，有時爲數不少。他們在占卜的時候，常常代替時王發問。因爲他們的名字，通常都出現在『卜』字之下，『貞』字之上。所以董作賓師將他們叫作『貞人』。也有些人，因爲『貞人』這一名稱，不見經傳，所以認爲他們應是『卜人』。無論稱他們爲『貞人』也好，『卜人』也好，緊要的是對他們的工作性質，應該有所瞭解。在殷虛出土的甲骨文上，常有一些不同的貞人之名，出現在同一版上，而其字體書法，刀筆風格，顯然是出於一人之手，可見書契之類的技術工作，並非貞人所爲。貞人既非技術人才，而又能代替時王，貞問占卜之事，則其身分地位，應該不會太低。董作賓師認爲他們是一些史官，這個說法，已爲多數學者所接受。但是，從甲骨文中看來，這些通曉巫術的官吏，他們的身分，可能比一般史官更爲尊貴，也可能是一方之雄的方國首領，服務於中央朝廷者。關於這，我曾經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的考釋中，作過一番討論，現在加以修訂補充，簡述如下：

在甲骨文中，差不多所有的專門名詞。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一個人，而同時還代表著一塊或大或小的地方，那就是這個人的釆邑，封地，或出身所在地。譬如貞人亘，就是亘方的首領，他有時向王室入貢：

亘入十。　（乙編 3451）
亘入二。　（乙編 2204）

有時亦與王室爲敵：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有獲？　（丙編三〇四）
▨夕丰亘方？卒。　（粹 139）
□戌卜，賓貞：戈卒亘？　（粹 1165）
▨戈𦅫亘？　（前 7.12.1）

又如第二期的大是貞人，但在卜辭中，則有大方以及地名爲大者：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圍？　（乙編 121＋229）
□大方伐□𠁁廿邑，庚寅雨自南，二▨。　（粹 801）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𠂤馬小臣（令）▨。　（粹 1152）
丁卯貞：王田大，往來亡災？　（前 2.27.7）

而在第一期卜辭中，已有臣大、大、大子等人名出現，例如：

臣大入一。　（丙編三三）
𠬝弗其𢦏大？　（丙編二〇一）
癸丑卜，爭，𡧊缶于大子？　（丙編三〇九）

臣大曾有入貢的紀錄，可見他是大方的首領大子。第二期的貞人大，第一期的大子，即使不是同一個人，也該是同一方國的首領。

又如侯唐，曾向王朝入貢：

□己卜，王，▨唐，不惟侯唐？　（庫 200）
唐入十。　（乙編 7206；丙編待刊）

但在其他的卜辭中，則唐又是地名：

辛卯卜，貞：（方）不出于唐？　　（文錄 705）
方其出于唐？　　（甲編 2924）
貞：帝狄唐邑？
帝勿狄唐邑。　　（丙編一〇八）

此外，在卜辭中，有許多地方的唐，應解作大乙（成湯）的，但在上列的一些卜辭中，則應解作人名（武丁時人）或地名，可見唐這個地方，是商朝諸侯的封地，也許大乙曾封於唐，或出身於唐，故可以稱他爲唐。然則武丁時代的唐侯，當因封於唐邑而得名的了。同樣地，在殷代的先公之中的羔，也有一個貞人，與他同名：

癸酉卜，羔貞：有來自西？八月。　　（丙編九四）

同時，又是一個地名：

貞：使人于羔？　　（粹 31）
貞：勿使人于羔？　　（鐵 23.1）
羽癸丑，勿乎婦往于羔？　　（鐵 3.1）

而且還是一位在骨臼上簽名的史官：

己丑，史示三屯。羔。　　（粹 1506）
戊午，示三屯。羔。　　（鐵 1.19.1）

我們知道在卜辭中有很多貞人，都有和他同名的方國或邦邑，且有爵位，如武丁時的貞人專

辛丑卜，專貞：今夕亡禍？五（月）。　　（前 5.12.4）

曾經封侯，名曰侯專：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　　（前 5.9.2）
☐侯專其亦☐？　　（粹 1304）
庚辰卜，內貞：侯專禍凡有疾？　　（京津 1667）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希叔？　　（丙編一）

貞人而：

丁酉卜，而貞：辟光惟丁古？八月。　　（獸 1.26.7）

又封爲伯，名曰而伯：

貞：王由而伯龜从伐□方？
貞：王勿惟而伯龜伐□〔方〕？　　（乙編 2948）

同時，而又是一個地名，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而。　　（天 80）

貞人先：

己亥卜，先爭：今日雨？　　（續 4.7.4）

曾封爲侯，名曰先侯：

壬戌卜，爭貞：三令墾田于先侯？十月。　　（前 2.28.2）

有時省略侯稱，逕名曰先：

乙丑卜，㱿貞：子㚸弗其獲先？　　（丙編一）

貞人犬；

庚辰卜，犬〔貞〕：王賓☐亡尤？　　（前 1.41.5）

又曾封侯，名曰犬侯：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戳周古王事？　　（續 5.2.2）
令多子族从犬侯眔多蜀古王事。　　（前 5.7.7＋前 6.5.17）

又有方國，名曰犬方：

令犬方。　　（後下 6.11）

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時則逕稱爲犬：

辛（酉）〔卜〕，□貞：犬，受年？十月。　　（粹 883）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　　（丙編二六一）

貞人亞：

壬子卜，亞貞：☐？　　（佚 825）

又曾封侯，名曰亞侯：

貞：王令㞢途亞侯，祐？　　（鄴三 43.9）

又如在武丁時代曾向王室入貢的喜：

喜入五。　　（乙編 4307）

在祖庚時，曾爲貞人：

戊戌卜，喜貞：告自丁？　　（續 1.7.3）

且有地名曰自喜：

戊子卜，王貞：在自喜卜。　　（粹 1211）

因爲喜是一個地名，所以武丁娶婦自喜，名曰婦喜：

戊午，婦喜示一屯。羔。　　（甲編 3331）

及至帝辛之世，又有侯喜：

甲申卜，王貞：𢦏余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𠬝示，余受有祐，不曹戋禍，告于大邑商，亡壱災禍，遘上甲𠂤，惟十祀。　　（前 3.27.6＋前 4.18.1）

或稱攸侯喜：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南北，明 786）

在這一條卜辭中，永是攸侯喜之鄙的一個地名，是攸侯喜的附庸。但在武丁時代，則有貞人名永：

庚寅卜，永貞：王傳中立若？十一月。　　（前 7.22.7）

那個貞人永，可能就是永地的首領，務服于王室者，再就攸侯喜而言，在侯喜之前，又冠以一個地名攸字，而稱攸侯喜，似乎這兒的那個喜存，僅爲人名，而與地名無關的了，但是事實上，却並不如此，試舉另一人名爲例，加以分析說明，例如：卜辭中的倉侯虎：

貞：今☐从倉侯虎伐𢀛方，受有祐？　　（前 4.44.6）

或稱侯虎：

☐侯虎允來曾有史亩？五月。　　（前 4.45.1）

或稱倉侯：

貞：令旃从倉侯戳周？　　（絜 641；通纂，別二，8.5）

虎是地名，故曰虎方：

貞：令望乘罙二輿途虎方？十一月。　　（佚 945）
☐虎方其涉河東洮其□。　　（前 6.63.6）

虎方之虎，又可以省稱爲虎：

羽辛，王在虎。
辛酉卜，王其田省虎？　　（粹 987）

有時，單稱爲虎者，也可能是人：

乙亥卜，令虎追方？　　（乙編 9085）
其自虎冒戌弜☐？　　（粹 1558）

但其人亦當是該地的領袖人物，以其采地或封邑而得名者，故與其地不能全無關係。因此，倉侯虎的倉與虎，均當與其屬地或出身之地有關，出身之地，雖則僅止一處，但其屬地，未必就是他的出身之地，而且屬地可以不止一處，所以他的官名，也可以加上不止一個地名。同樣地，攸侯喜的喜，當與地名有關，而可能並非他的私名。

從上面所舉的種種事實看來，貞人的地位，恐怕比史官更爲尊貴。所以他們的實力與職權都足以影響當時的朝政。現在，將各期貞人，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貞人，計有四十位：

賓　爭　亘　永　㱿　𡆥　𠧟　𦣻　允　內　史　𠂤
而　中　君　㑻　先　𢆶　𨒅　𢓊　羅　專　宮　𠭯
界　汏　宁　樂　𡚬　羔　𠨘　邑　𢘍　𠂤　定　𠙵
卯　𦥑　韋（[illegible]）　逆（屰）

其中卯、羔、叀、樂、𠂤、賓、永、逆（屰）、專、先、而、亘、邑等十三人，在卜辭中，都有和他們名字相同之地名。而且專與先都是侯，而爲伯，邑爲子，亘則爲方國。其他在卜辭中，未見有同名之地者，並非他們都沒有領地或采邑，祇不過是尚未發現而已，至少，他們都應有一個出身之地。譬如：貞人韋，卜辭有子韋（後下 18.2）。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呂氏春秋審應覽具備篇：『湯嘗約于郼薄矣』，是則韋實古有其地。卜辭既有子韋，自亦應封地，其所以未見者，是材料不全的緣故。又如貞人卯，亦嘗掌兵，屠伐危方：

丁未貞：王令卯途危方？　　（佚 913；粹 196）

而且常有貞卜以外的差使，例如：

甲申卜，貞：王令卯□周□若？　　（文錄 636）
丙辰卜，爭貞：呼卯？　　（甲編 3429）
貞：乎从卯取屯于𡧊？　　（丙編一五六）

可見貞人並非全是一些常在國王近側的事務官員，而是一些可以出將入相，具有實權的顯要重臣。又如貞人亘，是武丁時代常見於卜辭中的人物，雖則經常供職朝廷，掌理貞卜，但亦有時行役于外，例如：

貞：亘執寇？
貞：亘弗其執寇？　　（丙編七五）

所以國王也關心他的有無災禍，例如：

壬辰卜，貞：亘亡禍？
貞：亘其有禍？　　（丙編三七〇）

亘的屬地，也曾入貢：

亘入二。　　（乙編 2204）

但有時亘亦曾叛離朝廷，所以卜辭有『追亘』，『執亘』的紀錄：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　　（丙編二六一）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有獲？　　（丙編三〇四）
□戌卜，賓貞：戈執亘？　　（粹 1165）
貞：雀執亘受祐？　　（續存 638）

甚至興兵作亂，以致殷廷遣將討伐：

□□卜，亘其夕圍雀？　　（庫 1115）
壬申卜，㱿貞：亘或其戋我？
壬申卜，㱿貞：亘或不我戋？七月。　　（丙編三〇六）
癸卯卜，㱿貞：乎雀銜伐亘戋？十二月。
勿乎雀銜伐亘弗其戋？　　（丙編二四九）

由此可知各期貞人，大都是一方之雄，在朝爲官，寵信有加，所以能充任貞人，代替時王，掌理貞卜，執行巫術統治，這無非也是殷王對於地方首領們的一種羈縻政策，使他們能夠向心歸服，效忠朝廷。但是，如果一旦交惡，也可以反目成仇，互相爲敵。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有二十六位：

大　旅　即　行　兄　口　喜　犬　洋　出　尹　荷
矣　涿　逐　𢦔　陟　𡈼　𠬝　㞢　黃　𠙵　𠭰　𠂢
中　先

(3)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貞人，有二十五位：

口　荷　彭　旅　即　顯　𢼄　壴　逢　逆　狄　𠭰

㱿　亘　卯　大　冐　罟　宁　猌　禍　釆　㠯　争

卭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貞人，有二十六位：

彭　犬　勺　自　㹜　卣　古　取　㦰　余　子　𦘏

車　㣇　徙　亞　曰　宰　萬　医　史　勹　丁　つ

不　死

(5)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貞人，有六位：

黃　泳　㹞　立　令　◇

以上所舉各期貞人，有的跨越二代，有的跨越三代，甚至有前後相差四期的，如第二期的『黃』，也見於第五期，而且書體風格，迥然不同，時代相異，應無可疑，所以他們必然是同名的兩個人，也就是來自『黃』地的，先後兩位不同的首領。至於同一個人，前後跨越二代，那是很可能的事情。

第四節　內服百官

殷代的官制，據尚書周書酒誥說：

> 昔在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相畏，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這是比較可信的資料，然而語焉不詳。其中外服的侯甸，邦伯，就是上述卜辭中的『侯』與『伯』，男衞大概就是『子』了，至於內服的百官羣僚，則很難有眞正準確的解釋了。據陳夢家的考據，見於卜辭的官名，計有下述三類：

一、臣正：某臣、某正、某臣正、某元臣、某耤臣、某小耤臣、某七臣、王臣、小王臣；臣、小臣、少臣、舊臣、舊老臣、臣某、小臣某、小丘臣；多臣、我多臣、多辟臣。

二、武官：馬、多馬；亞、多亞、亞某；多箙；射、多射、三百射、射𠂤；衞；犬、多犬、犬某；戍、五族戍、戍某。

三、史官：尹、多尹、又尹、某尹；乍册；卜某、多卜；工、多工、我工；史、北史、卿史、朕御史、我御史；某御史；吏、大吏、我吏、上吏、東吏、西吏。

此外，他又根據牛距骨刻辭（乙編 8688 ）上的宰丰，和宰丰雕骨（佚 518 ； 426）。另列一項『宰』的官名，陳氏將卜辭所見官名，與晚殷銅器銘文中所見的，互相比較的結果，他認爲：

> 除宗、子、小子外，都見於卜辭。子與小子當是一種身分的稱號，並非官名，但西周金文，則有官名的小子。

其實，『子』在殷代，既屬身分的稱號，又是一種官名。肯定或否定某一種名號，恐怕都不是一種準確的解釋，事實上，也沒有人否定，後世的子爵，是從卜辭中的『子』衍化而來的。陳氏將卜辭中的『史』和『吏』分爲二種，所以有『北史』和『東吏』『西吏』的出現。其實，史吏二字，在卜辭中很難分別，大可不必將它們分爲二類。

第十六章

農業與社會

第一節　殷代的農業與社會鳥瞰

殷代的農業，已經相當發達，而且相當普遍。這一歷史上的事實，無論從傳統的文獻記載裏，或在新出土的地下材料中，都有一些線索可以追尋。

就傳統文獻上的記載來說，中國的農業，早在神農、黃帝之世，已經開始。但這些傳說，還需要更多的地下材料，來加以證實。我們現在姑且存而不論。至於有一些與殷代有關的記載，卻很值得我們加以珍視和參考的。譬如：商湯求雨的故事，在先秦、兩漢的文獻中，記載得很多。現在經過甲骨文中『烄雨』卜辭的證明，這個傳說中的故事內容，似乎並非完全是空穴來風，羌無故實。又如：商湯伐桀的故事；尚書、商書、湯誓中所說的：『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夏正」。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在那一段話裏，稱百姓爲『有衆』或『衆』，與甲骨卜辭中的口氣，完全一樣。那些『有衆』，平時所從事的工作，是『穡事』。這也與甲骨卜辭中的『王大令衆人，曰：㞢田！其受年？十一月』等等的記載相合。至於『上帝』這一觀念，在殷代業已存在，從甲骨文中，也是可以獲得證明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儘管湯誓的著成時代，也許並不太早，但是它所敍述的事情，卻未必全無根據。至少，我們可以相信，這個故事，在戰國以前，已經流傳很久很廣的了。那末，它的歷史價値，究竟何在？現在且先分析這一傳說的要點如下：第一，商湯伐桀，是順應輿情，『致天之罰』。第二，所謂輿情，也就是當時從事稼穡的那些『有衆』的意見。第三，商湯伐桀的主力，亦卽其部隊的主要兵源，便是當時不滿夏桀虐政的那些『有衆』。換句話說：成湯革命的主力，是由當時的農民所組成的。由此，可見夏、商之際的社會，農業部分，已經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了。所以在殷代初葉，農業應已相當普遍的了。這一結論，並非完全是從商湯伐桀的故事中，推演出來的，因爲現代的甲骨學者，研究卜辭的結果，都已承認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已經極爲進步發達。而卜辭所記載的時代，是從盤庚遷殷，以至帝辛滅亡。從盤庚上溯至商湯，亦不過三百五十六年。盤庚以後的一段時期，農業既已極爲進步發達，則其以前自必應有一段長時間的歷史背景，而農業社會的演化過程，又比較緩慢，短短的三、四百年歷史，實在算不得一段太長的時間，何況在天文、曆象等等與農業有關方面的知識，無不指向這一文化，應有其漫長的歷史背景。而近代的考古學家，已經發現石器時代的仰韶遺址中，已有人工培植的粟（小米）和稻穀等作物和石、蚌、骨製的農具的存在。這些都可以證明中國境內的農業，在新石器的仰韶文化時代，業已開始。因此，如果說夏、商之際的社會，已以農業爲主，應該是可信的。至於盤庚以後，自有當時的實錄——甲骨卜辭可作有力的說明。但是傳統的文獻記載，如商書盤庚中的一些話，仍然有其歷史價値。譬如：『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雖則那不過是些譬喩訓戒之辭，但也可以看出當時的社會背景了。盤庚的話，是針對『遷于殷，民不適有居』而說的。他所以要遷於殷的目的，無非是爲了要『安定厥邦』。求安定的生活，原是農業社會的特色，而當時那些百姓的『不適有居』的感覺，也正是安土重遷的農民們的正常反應。到了祖甲以後，據周書無逸所說的是：『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這與甲骨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正相吻合。在甲骨文中，武丁之世，有關農事的卜辭很多，而祖甲以後，則以占卜田獵之辭居多。這一現象，固然可以用『新舊兩派，卜事之異』來加以解釋。但亦未嘗不可以用無逸中的話，來加以詮注。譬如說那些『不知稼穡之艱難』的殷王們，只顧『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去了，而對於當時的農事，卻懵然無知，漠不關心，所以有關農事的卜辭少了，有關田獵的卜辭多了。殷紂王帝辛的亡國，固然與東征人方，耗盡國力，大有關係，但是他對於農業生產的漠不關心，亦未始不是原因之一。同樣地是用兵于四方，在武丁之世，雖則也曾大舉征伐𢀛方、土方、人方、井方等强敵，卻造成了殷室中興的局面，而在帝辛之世，則造成了亡國的慘局。一則以興，一則以亡，其中的關鍵，恐怕還是在於能否親民與務農。何況殷紂之世，更有『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在那裏提倡農業，收拾民心，待時而動，乘機而起！一個朝代的興亡，其間因素，自然很多，不過本章敍述殷代農業，其論點也就不免側重在這一方面。『小人』卽當時從事稼穡的農夫的向背，旣能影響一代的興亡，那末也就不難看出農業在當時社會中的普遍性與重要性了。此外，在殷代亡國以後的若干記述中，也可以反映出當時農業普及的情形，譬如史記微子世家裏，有著這樣的一段記載：『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爲流涕』。董彥堂先生說：『箕子歌辭所表現的，確是實在情形，因爲在甲骨文中，可以知道殷人種麥是冬天，種禾黍是春天，在春夏之交，那正是「麥秀漸漸，禾黍油油」之時，並且太行西峙，洹水東流，也和我們三千年下今天所見的景物，大致是一樣的』。這，也可以說明，殷代亡國之後，政權雖已傾覆，宮室雖已毀壞，但是殷代的遺民，卻仍舊留在那裏，耕種他們的田地，而且連往日宮室的廢墟上，也被種滿了禾黍。試想當時的農業，如果並不發達和普遍，如何能有這種景象？箕子雖則貴爲殷紂王的親戚，而又廁身在『不知稼穡之艱難』的貴族羣中。但他卻不是『惟耽樂之從』的那一流人物。他不但深知『百穀用成，治用明，畯民用章，家用平康』和『百穀用不成，治用昏不明，畯民用微，家用不寧』的大道理。而且還有著豐富的氣象和星象等與農事有密切關係的知識。可惜那個狡童紂王，對他並不重用，否則又何至於弄到社稷傾覆，國破家亡的地步呢！像上舉的那些文獻上的記載，本來都可以用作敍述殷代農業狀況的重要參考資料。而且大致說來，也都與實情相去不遠。可是，在三十多年以前的一段時期裏，那些研究殷代農業經濟的學者們，對於這一類的資

料，似乎並不重視，甚或恣意曲解，發爲異論。他們不是認爲：「商人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兼田漁遊牧的經濟生活的民族」，便是認爲：「殷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更有認爲：「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的主要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爲主要的生產」的。甚至，連那些對於甲骨文字，頗有修養的人，也認爲：「商代是金石併用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爲主」。諸如此類的說法，不下數十餘家。其中以吳其昌氏的論文，最爲特出。他在民國二十五年（公元 1936），利用甲骨文、金文、易、書、詩等經書，以及其它許多傳統文獻中的資料，寫成了二萬多字的一篇專論——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那是他的中國文化史、國民經濟篇、田制章中的第一節。在那篇文章裏，他把殷代列進了禮記、韓非子、新語、白虎通、淮南子、論衡等書中，所描述的茹毛飲血的「上古」階段。那與本書所稱的上古史的上古，顯然有著實質上不同的意義的。把殷代列在上古，原無問題。但是吳氏心目中的「上古情形」，却是「茹毛飲血」「未有火化」的原始生活。則與殷代史實，大不相符。他利用了殷代晚期的甲骨文中的一些有關田獵的卜辭，作爲統計的資料。根據統計的結果，他認爲：「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狩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田就是畋獵的畋的本字，是動詞，不大作名詞用」，「所以現代學者一致公認商民族還大部在畋獵遊牧時代，這大體是無疑問的」。「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以爲主要食料，果蓏天產，以爲副食的。是以，這時代——商——我們的祖宗，雖然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可是我們祖宗所牧養的畜生，老早已經在茫茫的荒原上亂咬那些天生的野稻野麥的草稈了」。此外，吳氏又認爲商人爲了要替他們所豢養的牛羊，屯積芻料，準備過多，而那些芻料，如果在冬天吃不完，經過春天的發酵，於是變成了酒。酒是這樣地被牧人們在無意中發現的。因此，他說：「最早我們的祖宗種稻種黍之目的，是做酒，不是做飯」。又說：「所以商人的開始種蓺、黍、禾、年、目的和功用，都在培植酒苗這一點——不是做飯」。而甲骨文中有關「蓺植、求禾、求年、省黍、觀年、命雨，以至收受」等等的卜辭，在吳氏看來，都屬於「培植酒苗」的「工作」。其「目的不在粒食，而用於釀酒」。至於談到粒食——也即吃飯——的問題，在吳氏的文章裏，雖則引用了很多的資料，但却顯得非常凌亂。使人感覺到他本身的論點，就有許多矛盾。譬如：他一面引用了詩經周頌載芟和豐年中的「億萬及秭，爲酒爲醴」的話，來證明「在西周初葉（？）周頌的時代，還不知道稻麥百穀，是可以直接用來做飯吃的……從此可以確切知道那時萬億秭的百穀，萬億秭的黍稌，都只能用來爲酒爲醴罷了。事實上除了爲酒爲醴以外，在那時候，就不知道黍稻之類，竟然還有第二種用法」。一面又引用小雅（吳氏以爲大雅）楚茨和信南山中的「以爲酒食」的話，來證明「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了」。並且還特加說明「在宗周一代，周頌是比較早期的詩，大雅是比較後期的詩，周頌中也一樣有黍稷，同一原料，早期人們只知道黍稷的用處單是爲酒爲醴，到後來才知道黍稷的用處爲酒以外，還可以爲食，這豈不明明白白的是一種吃的進步」。在這裏，他已經明明白白地指出了周人發明吃飯，是在大雅時代以後（其實應該說是小雅時代以後），而大雅時代，又較周頌時代爲後，周頌時代，則被他認爲是在西周初葉（？）。換句話說，周人發明吃飯，按照吳氏在這一段文章裏的意見，應該是在西周初葉以後的事情。但是他在另一段文章裏，却又引用了大雅生民中的：「誕我祀如何？或舂或舀，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作爲「這就是周民俗所歷刼難忘的他們祖宗吃飯的大發明」的證據。這樣說來，發明吃飯的，就應該是后稷了。可是他又認爲：「后稷本來是可以沒有這個人的，根本就是一位稷之神。周民族大概在商之中葉左右已經發明吃飯了，所以想起后稷的故事，好像已經老遠老遠的了；所以古代的傳說后稷的時代，以爲在湯以前。那些初居於邰，東遷於京，更東遷於周的周民族，因發明吃飯之故，變遊牧爲農稼，經濟力就充實，土地需要愈就高亢，逐漸沿著渭水東下。他們努力繼續他們祖先所發現的新事業」。他並且根據大雅公劉之詩，證明公劉時代，周人已經「吃飯很久」的了，這與他在前面所說的「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豈不自相矛盾？難道他所說的「周民族在商之中葉左右」所「已經發明」的「吃飯」，還不能算爲「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此外，他還收集了商書微子、周書酒誥、無逸、大盂鼎、毛公鼎、韓非子、喻老、說林、史記殷本紀等有關商人酖酒的材料，來說明「商人的酒癮是很高的，因有酒癮的緣故，而開始種蓺酒苗，這在商人，也是很努力的」。「商民族對於酒醴的嗜好，愈到後期，那嗜好愈高。」「幾于整個民族浸沉在酒釜之內」。總之，在他的那篇文章裏，充滿了主觀的偏見。最明顯的是他認爲周人種田，是爲了吃飯，而商人種田，却爲了飲酒。但是他不知道甲骨卜辭之中，已有「食麥」和「食來」的記錄，可見殷人從事稼穡，並非只是爲了培植酒苗，他們的主要目的還是爲了糧食。吳氏雖則注意到無逸中「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的話，却忽略了「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的那一節警語。無逸原是周公進戒成王的話，勸他不要耽樂，不要酗酒，並且列舉殷、周的那些長壽之君的勤勞業績，加以勸勉。試想，假如殷人的「稼穡」只是爲了培植酒苗，那末，不知其「艱難」，豈不更妙，又何必要引以爲戒呢？這些都是吳氏在處理材料時，有欠考慮的地方。至於其它方面，胡厚宣氏另有評論，留待下文再說。吳氏的論文，是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發表的。同年六月，英人吉卜生（Harry E.Gibson ）著中國商代的農業（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一文，收集了三十四個與農業有關的甲骨文字（耤、田、疇、野、畋、埶、農、耑、禾、米、麥、秦、黍、粟、刈、秉、穗、啬、芻、稷、木、樹、林、森、麓、栗、桑、朱、杏、束、杞、果、采、圃），附以金文篆書，加以詮釋討論。吉氏之文，雖無創見，但亦可見當時的外國學者對於這一問題的注意，而且也沒有郢書燕說，妄逞臆斷的謬論，這是那一時代比較平實而嚴謹的文章。到了民國二十七年，胡厚宣寫了一篇十四萬字的長文——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發表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中，他對於那時的有關殷代農業的種種學說，作了一次總批駁，今略述如下：

胡氏對於各家認爲殷人還兼有漁撈經濟生活的說法，是從漁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上去加以駁斥的。他說漁字在卜辭中的一般用法有二：一爲人名；一爲地名。至於用爲漁撈之漁的例子，却是很少。但是各家都把人名或地名的漁字，當作了漁撈的漁字，來作爲殷人還兼有漁撈經濟生活的例證，那是十分錯誤的。

至於各家認爲殷人的主要生產是牧畜事業的說法，胡氏亦對各家所提的例證，逐一加以糾正。首先，他對各家所引的「𢀛方出，牧我示𤰔田七十人五」，「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土方牧我田十人」等卜辭中的「牧」字，認爲應該按照唐蘭的解說，釋爲「梫」，也就是「侵」字，而不是「牧」字。至於郭氏所引的「甲戌卜，旁貞：：才（在）易牧隻（獲）羌」，「貞：往于羘」等辭中的易牧和羘，胡氏認爲那些也只是地名而已。對於郭氏因「用牲之數多至三百四百」而認爲「殷代牧畜必爲主要產業」的說法，胡氏引用了秦德公祀鄜時用三百牢以及左傳「吳人徵百牢」的典故，來說明用牲之多，並不能作爲牧畜就是主要產業的證據。他認爲甲骨文中，眞正提到牧畜之事的卜辭，實在是很少的，而郭氏對於這一現象的解釋是「其所以罕爲芻牧貞卜者，蓋已包含於祈年之例中」。但胡氏認爲祈年的年字是從禾字演變而來，只有農業意味，而與牧畜之事無關。譬如卜辭中的「桒年」「桒禾」「受黍年」「受穤（稻）年」等等，都與牧畜之事拉扯不上任何關係。

卜辭中有關田獵的記載很多。胡氏認爲那些大都是廩辛康丁以後的卜辭，並且這一現象正與尚書無逸中所說祖甲以後的殷王們，大都「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的那些話，正相符合。所以他認爲那時的田獵，只不過是爲了國王們的遊樂，而不是爲了生產，所以不能把它當作生產的事業。

對於吳其昌氏的「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的那種說法，胡氏列舉卜辭中的田地之田，以及種田之田的一些實例，加以駁斥。譬如：「土方梫我田」等卜辭中的田字，都是田地之田。又如：「王大令衆人曰：魯田！其受年？」，「乎田于主，受年？」等卜辭中的田字，都是以田地之田的名詞，當作耕田之田的動詞來用的，與田獵之事也沒有關係。

吳其昌氏又因卜辭中有用大量牛羊來祭祀祖先的現象，於是就認定「商人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爲主要食料」。胡氏則認爲那是跟吳氏的「吃稻和吃麥是牛羊」的說法一樣，完全是爲了遷就他的商代是「肉食時代」的謬說。胡氏並且舉出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以人爲牲，祭祀祖先的例子，譬如武丁祭大乙曾經用到一百人。殷代的人祭原是吳其昌氏最先發現的。所以胡氏反問吳氏關於這一現象，是不是也可以說商人以人肉爲主要的食料？胡氏又說吳氏因爲誤將穛子，釋爲魯字，所以認爲商人種蓺禾黍是爲了培植酒苗，而不是爲了做飯。那是跟吳氏認爲要等到殷代末年，纔開始具有農業的雛形，同樣地是一種不準確的說法。

胡氏對於各家認爲商代文化還停留在石器時代或金石併用時代的說法亦表示了不同的見解。他以爲從殷墟出土的銅器形製與數量種類等方面去看，殷代不但已進入青銅時代，而且已經達到青銅時代的最高峰了。

胡氏的這篇論文，對殷代農業的研究而言，是一篇十分重要，而且很有貢獻的文章。因爲它不但對以前的種種歪曲事實的說法，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且對以後的研究，開闢了一條正確的途徑。

第二節　農業區域

殷代的農業區域究竟有多大多廣，雖則很難加以確定。但是從一些有關農事的卜辭中，去推測一個最小限度的範圍，還是可以試一試的。譬如：在甲骨文中，常見貞問某地受年之類的卜辭。從那些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這些曾被提到的地方，在當時必定有相當面積的農業作物。再從這些地名中，整理出一些可以考定的地望，加以歸納、聯繫，便可以鈎劃出當時農業分布的一個大概的稜廓了。雖然，有一些地名的考訂，至今還有若干爭論，但是比較全無依據，總要略勝一籌，而且我們在選擇的時候也會儘量地採用一些比較可信的說法。

在殷代，五方的觀念，確已存在。他們以故都大邑商的所在地，爲天下之中，而稱中商、或大邑商、天邑商，環繞著中商的四方，則以太陽爲準，順著太陽的轉向，而稱爲東、南、西、北，或東土、南土、西土、北土。這一點，胡厚宣在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及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中，已經指出。商是殷代的故都之一，而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還被稱爲中商，或大邑商天邑商，可見「中國」或「中邦」「中土」的觀念，早在盤庚遷殷以前，應該已經存在的了。殷人不但自居於天下之中，而且還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來自「天命」，所以在祭祀的時候，他們的祖先，往往可以配享天帝。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三九，有著如下的一些記載：

（1）　貞：咸賓于帝？
（2）　貞：咸不賓于帝？
（3）　貞：大甲賓于帝？
（4）　貞：大甲不賓于帝？
（5）　貞：下乙〔賓〕于帝？
（6）　貞：下乙不賓于帝？　　（丙編三九）

這是武丁時代的一版復原完整的龜腹甲，在貞卜著是否要將咸、大甲、下乙等祖先配祀天帝。其中的咸就是大乙（成湯）的別稱，下乙就是祖乙。那是在卜辭的本身中也可以找到證據的。譬如在下列二條祭祀「五示」的卜辭中，「咸」的次序，都是在上甲與大丁之間，而大甲以後，則爲祖乙：

（1）　羽乙酉，有伐自咸若？
　　　羽乙酉有伐自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　（丙編四一）
（2）　桒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　（乙編五三〇三）

而在其它一條「十示」之祭的卜辭中，他們的序列却是這樣的：

口未卜，桒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佚九八六）

在這一條卜辭中，可以看出十示的次序，在上甲與大丁之間，則爲大乙（成湯）。所以從上舉二組卜辭中的祖先的序列去看，可知「賓于帝」的那個「咸」，實非大乙（成湯、唐）莫

屬。殷人的祖先，死後的享祭，旣可以上配天帝，那末活著的時候，自然是自以爲秉承「天命」，而統治天下的了。所以像詩經中的「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等等的思想，在殷代，也應該是早已存在的了。這一點，在他們卜問「有年」，徧及四方的那一事實中，就可以看得出來的了。例如：

（１）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　　（乙編八六七）
（２）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　　（前八、一〇、三）
（３）　癸巳卜，爭貞：東土受年？　　（乙編五二四五）
（４）　甲午卜，㣊貞：東土受年？
　　　甲午卜，㣊貞：東土不其受年？　　（乙編三二八七）
（５）　癸卯卜，大貞：南土⧄〔受〕年？　　（京津五三〇）
（６）　南土受年？　　（粹九〇四）
（７）　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甲午卜，韋貞：〔西〕土不其受年？　　（丙編二七八）
（８）　甲午卜，㞢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㞢貞：北土不其受年？　　（乙編三九二五）
（９）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粹九〇七）

上舉卜辭中的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的「土」字，有人以爲當假爲「社」字，和東方、西方的「方」字，當假爲「祊」一樣，都是動詞，也就是詩經甫田中所說的「以社以方」的意思。但是那種說法，在甲骨文中，是難以成立的。這一點，胡厚宣氏已經指出，因爲它們雖有時稱東土、西土，或東方、西方，但是有些時候，則逕省稱東、南、西、北。例如：

（１）　癸卯貞：東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方）〔受〕（禾）？　（佚九五六；續二，二九，七；戩二六、四）
（２）　北眔東不受年？　　（南北、師友二，四六）
（３）　西眔南从北眔東不受年？　　（外編六一）
（４）　⧄東受年？　　（粹九〇三）
（５）　南受年？　　（虛一五八八）
（６）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于西受禾？　　（京都二三六三）
（７）　我北田不其受年？　　（乙編五五八四）

（８）　口卯卜，北受年？　　（粹九〇六）

東、南、西、北四方和四土，旣然都可以稱省爲東、南、西、北。那末它所指的，應該不是四祊或四社了，否則的話，省稱的東或南，究竟指的是祊或是社？就很難理解了。再從「我北田不其受年」一辭，就可以了解，卜辭中的「東土」「南土」之土，和「東方」「南方」之方，實在應該是四方之方，和四土之土。

從貞問四方，或包括中商（或商、大邑商、天邑商）的五方受年的卜辭中，雖則無法推斷殷代農業區域的大小，但其一統天下的思想和封建帝國的形態，却可從這些卜辭中，看出來了。至於農業區域的分布，及其最小範圍的幅員，還得從那些專問某地受年以及其它有關農事的卜辭中去尋求。例如：

（１）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丙編一〇）
（２）　丙辰卜，爭貞：乎耤于陮受有年？　　（丙編一二六）
（３）　癸丑卜，㱿貞：𦎫受年？
　　　貞：𧊒受年？
　　　貞：蜀受年？　　（丙編一六七）
（４）　乙卯卜，賓貞：𩫖受年？　　（丙編二八二）
（５）　貞：呂不其受年？　　（丙編三一一）
（６）　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𦨶受年？
　　　㚤受年？
　　　丁未卜，㱿貞：Ｚ受年？　　（丙編三三二）
（７）　貞：長不其受年？
　　　貞：𠂤不其受年？　　（丙編三七三）
（８）　甲戌卜，賓貞：甾受黍年？　　（乙編六五一九）
（９）　戊午卜，㞢貞：𦘒受禾？　　（乙編七二〇五）
（10）　辛酉〔卜，口〕貞：犬受年？十月。　　（粹八八三）
（11）　乙丑貞：王令墾田于京？　　（京都二三六三）
（12）　庚子卜，雈受年？　　（前三，一，二）

像這一類的地名，出現在卜辭中的，大約有五十多處。其中有許多甚至連它們的方向，都還沒有辦法可以考查；有一些倒還可以根據卜辭，推測一個大概的方向；只有極少數的一部分，曾經若干專家考證過它們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地方，現在將這些地名，分別列述於下：

（一）　無由確知地望者，有二十六處，如：

陮　萬　囧　名　主　娩　亞　龜　亶　虎　沂　吅　羌　呂　夫　魯　龠　敄　㞢　賓
乘　史　帝　彖　婦姘　子漁

（二）　僅知其在某一方向者，有二十四處，如：

（１）　在殷都以西或北者，有十七處，如：

沚　雀　易　犇　舷　長　缶　示　䰜　甾　𢀛　丝　䖵　旱　姰　婦好　西單

（２）　在殷都以東或南者，有七處，如：

京　戈　萑　侯　宮　永　雀

（三）　可以考知地望者，有十五處，如：

（１）　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在今河南商邱。
（２）　𩫖——在今河南沁陽附近
（３）　龔——在今河南鄭縣與新鄭間
（４）　盂——在今河南睢縣西北
（５）　若——在今河南淅川西
（６）　龐——在今河南汝州東南
（７）　犬——在今陝西興平東
（８）　亘——在今山西垣曲
（９）　蜀——在今山東泰安汶上一帶
（10）　雪——在今山東臨淄
（11）　𦘒——在今山東臨淄附近
（12）　龍——在今山東泰安東
（13）　𠬝——在今山東東平
（14）　羊——在今江蘇睢寧以及蘇皖二省交界之處
（15）　亳——在今安徽亳縣

綜合上列各地，可知殷代農業區域的分布，東至今山東臨淄縣境，西至今陝西興平縣境，南至江蘇睢寧縣境，北至山西垣曲縣境，大約包括現在的河南、陝西、山西、山東、江蘇、安徽等六省之地，這祇是最低限度的估計，實際上，無法考知的地名，比較可以考知的地名，還要多出二倍有餘，從農業區域的分布上看，也可以知道殷代農業的普遍與發達的概況了。

第三節　農業技術

有關殷代農業技術的問題，曾經被提出來討論過的，約有數端，即農具、牛耕、灌漑以及施肥等事項。不過，這些都是很難獲得一致結論的問題。現在分別將它們略述於下：

一　農具

甲骨文中的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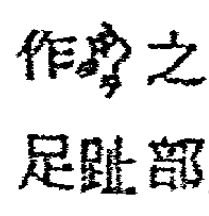之形，象一個人的雙手操持著耒耜（枱）在耕作的樣子。這個字的偏旁，側視的人形，足趾部分，特別明顯，那是表示在耤田的時候，不但要用手推，而且還要用脚幫忙。又有犂牛的犂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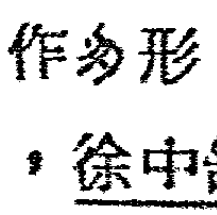形，象徵著用耒起土的形狀。此外，如：男、劦、𠮛、召、秸、劫等字，所从的力字，徐中舒先生以爲力，耒原來是一個字，都是象耒之形，可見殷人耕作。至少已經有了犂田的耒，作爲工具。至於耒的質料，按照許愼的說法，是木製的。說文四下，耒部：「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丯，古者垂作耒枱，吕振民也」。不過，許氏的意思，是將耒分爲二個部分的，上端的柄，稱爲耒，下端的釘，稱爲枱（即經典中的耜）。說文六上，木部：「枱，耒耑也。从木台聲。鈶，或从金台聲」。集韻：「枱，說文耒耑也，或作耛」。枱字有从木與从金二種不同的異體，可見在小篆時代，已經有了用金屬製造的枱了。殷代的耒耛，究竟是用什麼製成的呢？它上端的柄，卽耒，是用曲木做成的，大概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是在它下端的釘，有些學者，認爲是用木或石製的，例如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中，就說：「古代王室（包括貴族）所作的兵器及其工官所用的工具，可以是採用更好的質料與作法的。這就是說，當已知道了青銅鑄造術以後，首先作的是王室工官所用的工具，王室師旅所用的兵器和王室所用的祭器。自由農固無力製作青銅農具，從事耕作的奴隸，亦自不允許用貴重的農具……由發掘或由其它方式出土的殷代銅器中，有大量的兵器、祭器，有不少也不太多的工具，而幾乎沒有農具。這種現象決不是偶然的。戰國以來鐵製農具已經普遍地施用了，而西漢時代仍有木耕的，如鹽鐵論水旱篇所說：「貧民或以木耕手耨土擾」。由上所述，則殷代青銅農具之不見，是合乎歷史條件的，我們對於殷代農具，應著眼於木製、石製、蚌製、及其它材料所製的」。但是胡厚宣氏却持不同的見解。他認爲殷商是銅器鼎盛的時期，就殷墟發掘所得以及其它傳世的銅器來看，其製作之精美、紋飾之工細，都不是周代以後的那些作品，所能比擬的。而殷代的銅器，如鐘鼎彝彝，以及鏃箸和車馬等的裝飾品，種類繁多，足見鑄銅工業的發達，況且殷人對於生產事業，十分重視，所以胡氏認爲不可能沒有銅製的農具，也不可能祇有木製的農具。儘管殷人所用的農具中，可能也有一些還是木製品，但他不贊成所有的農具都是木製品的說法。他對於殷墟的青銅遺物中，沒有發現可以確認的農具，以及卜辭中沒有使用農具的記載的解釋是「蓋農具本爲民間之物，其不入於王朝之庋藏典策宜也」。以上二種不同的說法，都可以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胡氏對於沒有發現可以確認的銅製農具的解釋，固然很有道理，但是他所舉殷代不能沒有銅製農具的理由，就顯得有點勉強了。殷代的鑄銅工業固然已經十分發達，但是由於原料——銅與錫等——的開採和冶鍊，都不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而其主要成分，銅的價值，本來就很高貴，這可以從銅器銘文所記「錫金」之事，看得出來，加以器物的鑄造，又需要專門的技術，而國之大事所需的祭器與兵器的數量，極爲龐大，尤其兵器的消耗，更需要不斷地加以補充。因此，對於一般銅器，卽日常用具的鑄造，無論在原料或技術上的供應，都難望有十分充裕的來源了，又因這一方面的發展，受到了客觀條件的影響和限制，所以它的產品，也就無法普及，在這樣的生產情況下，恐怕也祇有當時的貴族才能享用，至於一般平民是否能夠負擔得起昂貴的銅製農具的費用，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且看古時的一般諸侯，鑄了一件銅器，便要「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可見銅器在那個時代，還是十分珍貴的東西。此外陳夢家又將一些龍山文化以及殷代遺址中所出的那些有刄蚌具分成蚌銍與蚌鐮兩類，認爲「都是收割之具」。並且還把一些有刄石刀，認爲是石銍和石鐮，列爲收割的工具。他的推論是否準確，自然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且陳氏似乎也沒有完全否定殷代有銅鑄的農具的可能性，不過他說：「金屬的農具，卽使有，也不會是一般直接耕種者所用的」。這一

問題，在目前如果要作肯定性的結論，似乎爲時尚早。

二　牛耕

要討論到殷代的農業技術，就不免會接觸到牛耕的起源問題。漢書食貨志以「趙過以牛輓犁」爲牛耕之始。賈思勰的齊民要術相信漢書食貨志的說法，而認爲牛耕始於漢代。周必大的泰和賈氏農器譜序，以爲牛耕起於春秋時代。徐中舒的耒耜考，則以爲牛耕起於漢代似嫌太晚，起於春秋又嫌過早。所以他主張「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對於徐氏之說，極爲贊同。最近，李宗侗先生的封建的解體，也是相信徐氏的說法的。陳槃厂先生在該文的審査書中，曾經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對於徐氏的說法，亦表示懷疑。並且指出唐蘭在春秋戰國是封建割據時代一文中，曾提到郭某說過牛耕在殷代已經開始的話。不過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郭某在他的釋勿勿一文中，雖已有了這樣的觀念，却未明白地說出來。最早提出這一問題，而有詳細討論的，當推胡厚宣氏。他說：

> 勿者舊釋爲物勿，非。董彥堂先生釋爲黎之初文，郭沫若釋爲犁之初文，其說皆是也。勿字作勿勿勿勿，正象以犁起土之形，惟在卜辭則皆叚爲黎黑之黎字，多言勿牛，言勿馬者，僅一二例。其只言勿者，當爲勿牛之省稱。勿牛者，黎黑之牛，即今長江流域以南最普遍之水牛也。
>
> 物與犁者，皆與勿爲一字。蓋武丁時僅有勿字，叚爲黎黑之黎。專用以形容水牛之顏色，卜辭中所常言之「勿牛」，即水牛也。其有僅言勿者，乃牛之省稱。至祖庚及廩辛康丁時，恐一「勿」字，義不明顯，乃加一牛旁作「物」而「勿」字尚沿用之。至帝乙帝辛時「物」字皆作「犁」，而勿字亦廢而不用。
>
> 考卜辭勿字象耒形，而「勿牛」之勿，則叚爲黎。然象耒形之字，何以叚爲黎色之黎。此一至可注意之問題也。蓋勿字本象耒，即犁形，而曳犁耕田之牛者，即水牛，其色黑，故引申而勿有黑義。由文字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勿物，而後有勿色，必先有勿田之牛，而後有勿色之牛。今卜辭中之勿物犁者，均已用爲顏色之字，則其用爲勿物及勿田之牛之本義者，必更早自卜辭時代之先。由此乃知殷代必已有牛耕之事也。且殷人駕車，多數用馬，亦知用牛、馬之行也遠，牛之力也大，駕車所需者速也，耕田所需者力也，今殷人於駕車且知用牛，安有於耕田尚不能用牛者乎？
>
> 又殷人或有以犬耕之事，此由卜辭𤟌字象兩犬各曳一耒者以知之。考北冰洋埃斯基摩族，日本阿夷奴族，以及中國松花江下游之赫哲族皆有以犬曳橇之事。阿拉斯加之礦，用狗搬運食物及郵件。法國及比利時人，或用狗駕車搬運出產品，由鄉赴城。布魯塞爾送牛乳之婦人，每日皆乘狗車，分送牛乳。殷人之牛耕，或尚不甚發達，則以犬曳犁，亦可能之事也。

胡氏的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是建立在文字學的理論基礎之上的，但是因爲還有一些問題，未能澄清，所以有一些學者，對於他的說法，仍表懷疑，而未加採信。譬如：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就說：

> 勿字象歧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犁則後起之形聲字。

在這一句話的下面，他又加了雙行的注脚說：

> 犁非牛耕之會意字，說見下。

所謂「說見下」，大概指的是：

> 至犁之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蓋（勿）之本義爲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草根，尨然樸陳，故有雜色之義。物字从此，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本義，爲形容辭，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犁之訓耕，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之後始。………
>
> 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始於何時，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牛耕之始，當不甚早，則可確信。果誠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則契文中諸勿若物字，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此點可爲徐說一有力佐證。

李氏既說：「勿象歧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那末這個字的本義就應該是「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草根，尨然樸陳」的「雜色之義」，便不能算是本義，而應該是引伸之義了，但他又說：「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本義，爲形容辭，無用爲動詞之耕者」，這裏所謂的「本義」，顯然是指「雜色之義」。其目的在說明那個「勿」字「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犁則後起之形聲字」，「犁非牛耕之會意字」，「犁之訓耕，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始」。其實，「勿」字的解釋，誠如郭氏所說是「犁的初文」，它象以耒起土之形，是從象形的耒（勿）而得聲的。耒和犁均在段氏古音第十五部，所以說犁字的聲音來源是耒字，是可以講得通的，它的本義就是犁田。犁黑不過是它的假借或引伸之義。至於怎樣會從犁田假借或引伸到黎黑的意義，胡氏的解釋，並不比李氏的遜色。所以這個字的解釋的關鍵，並不在於形聲或會意的分別。即使是形聲字，它的聲旁，有時也是有意義的，例如牛部的牲、牝、犙、牨、犢等字，都是形聲字，而非亦聲字，但他們的聲旁，都與本字的意義，有著密切的關係的。再如李氏所說的犁字的「雜文或牛不純色」之義，也是從它的聲旁「勿」字的意義中得來的。還是與犁田啓土脫不了關係的。李氏不過相信徐氏的說法，認爲「牛耕之始，當不甚早」。所以有「犁之訓耕，義屬後起」的判斷。其實，徐氏不相信世本及山海經所記牛耕之事的理由，也是十分勉強和主觀的。至於李氏否定殷代已有牛耕的另一理由，是甲骨文中的「勿」或「物」字，在卜辭中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更是不成問題的。譬如甲骨文中有龜字，但亦無一具有龜卜的意義的，難道我們便能據此而認爲殷代還沒有龜卜嗎？同樣地在甲骨文中，還有許多象器物之形的文字，但是在卜辭中，却很少用作器物的名稱，難道我們就能根據這一現象便否定那些器物的存在嗎？事實上，那些器物，在遺址中被發掘出來的，已經不少。至於田器，只不過是一般農民的常用之物，所以在宗廟朝廷或墓葬的遺址中，不容易被發現。而卜辭又只是王室的一些占卜紀錄，文辭簡略，語焉不詳，即使提到農事，也只是極爲簡單的一二句話，自然不可能涉及瑣屑的田器等等。這和卜問酒祭而沒有提到用什麼樣的酒尊；卜問用牲而沒有提到用什麼樣的盛器，是一樣的道理，又何足怪？在殷墟的發掘中，雖然沒有發現犁的實物，但在其它的一些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却有不少石犁的發現。譬如北方的熱河省赤峰紅山後曾發現很多殘碎的大型石犁。在南方的浙江

省餘姚上林湖曾出土二件大型的石犁。吳興錢山漾遺址的第二層和第四層，各出石犁一件，雖已殘缺，但亦尚能觀其全形，而其它殘缺不全的有一二五件，據發掘者說：「第二層應是戰國時期的擾亂堆積」。「我們初步認爲下層（第四層）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上層（第一、二、三層）已經進入銅石併用時代」。又杭州水田畈遺址的下層（第四層）也出土石犁一件。據發掘者的判斷，這個遺址的年代是：「整個遺址分上下兩箇文化堆積。上文化層的（下部）……時代相當於春秋之際。而上文化層的上部……時代可以晚至戰國末期。從下文化層的遺物觀察……因此將它定在新石器時代末期」。這是很明白地指出這一石犁的年代是在春秋時代以前的新石器時代末期。以上幾種石犁，有一共通的特點，即都是大型的，恐怕是爲了牽引之用而製造的。這些雖則不一定能夠證明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但是至少可以知道新石器時代的人們已經知道用石塊打製耕田的大型石犁了。而甲骨文中却有著犁（勿）與牛結合在一起的文字，如果要說殷代一定還沒有牛耕的事情，那也未免過份地流於主觀了。

三　灌溉

殷代的人有沒有灌溉的知識與技能？這也是一個很難獲得一致結論的問題。有一些學者，認爲殷人還不懂得防洪與灌溉爲何事。例如陳夢家就說：「當時防護水災的技術，一定沒有很發達；而當時是否有溝洫灌溉的設施，亦屬疑問。由於下列卜辭所記的水禍，而卜辭一再卜問天雨，則當時農業是否利用河水，很成問題。……由上可知水患有兩種：一是河水入來爲患，一是久雨成大水爲患，關於後者卜辭寧雨之祭，所以爲止雨的祈求。河水常常爲患，而引河水作爲灌溉之是否存在亦不能確定，所以我們只能說當時農作物所需主要的水量是天雨。卜辭中關於卜雨的，占了很大的比例，其中有些是卜出行的遘雨不遘雨，而大部分應是卜農事所需的雨量」。于省吾也收集了一些與洹水有關的卜辭，說那些「都係卜問洹水是否爲患與祭祀之占……商王常常耽心，或對洹水舉行燎祭，或占兆問卜，幾乎不知防洪灌溉爲何事」。殷代有沒有灌溉之事，固然是一問題。不過像陳、于諸家所舉的理由，却不足以作爲否定殷代已有防洪灌溉之事的有力證據。因爲農事需要適量的雨水，是一定的道理，雨水少了，要求雨；雨水多了，要求晴，這種事情，歷代皆有，至今還是如此。我們不能根據卜辭的卜雨之辭，數量很多，便認爲當時的人就不能利用河水了。至於濱河的居民，對於河水的祭祀崇拜，也是情理之常，西門豹的時代，也有河伯娶婦的故事，難道也能說那時的人，還不知道防洪灌溉爲何事嗎？此外，也有一些學者認爲殷代的人在耕種方面，已經有了灌溉的知識。例如：胡厚宣根據了甲骨文中田地的田字，認爲「其中之十，明明象田間阡陌之形，與今之稻田無異。田字又有下之諸形……其象阡陌之形益顯，則謂殷人尚不知灌溉之事，可乎？」。胡氏只根據一個象形的田字，就斷定殷代已有灌溉之事，證據似乎也很薄弱。不過田字的字形，從古到今，並沒有多大的變化，如果所指的不是大規模的灌溉工程，而只是田畝之間的一些較小的溝渠，也未始沒有可能。說文田部：「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口十，千百之制也」。對於許叔重的這一段文字，各家的解釋，要以段玉裁的注，說得最爲曉暢明白。他說：「象形，各本作象四，今依韻會正。今人謂爲从口从十，非許意也。此象甫田之形，毛公曰：「甫田謂天下田也」。……口十、千百之制也。此說象形之恉，謂口

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各本作阡陌，𨸏部無此二字，今正、周禮遂人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百夫之涂，謂之爲百，千夫之道，謂之爲千。言千百以包徑、畛、路也，南畝則亦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遂、徑、畛、涂、道、路、縱橫同之。東畝則亦橫遂縱，溝橫洫縱，澮橫川縱。徑、畛、涂、道、路之橫縱同之。故十與口皆象其縱橫也」。周禮遂人和稻人等部分所說的溝洫疆理的那一套，固然太過整齊，令人難以相信，若說它與古代的田制，毫無關係，却也未免過於武斷，周禮中保留著不少古代留傳下來的制度，和古史的材料，這是一般學人都承認的事實。況且殷代溝洫的建築，在小屯的遺址中，亦曾發現。石璋如先生的殷虛建築遺存，敍述那些水溝，有的深而大，有的淺而窄，有些水溝的兩旁，且有相對的樁柱遺蹟，似爲護堤之用。更有長方形的水櫃，以供蓄水之用。有的溝中還有控制水流的水閘的遺痕。有的溝底還舖有石子。這些水溝，據石璋如先生的解釋，是穴居之時，爲了防止雨水流入穴中而築的。此外，在西安半坡仰韶時代的遺址中，也曾發現一條大溝和兩條小溝。吳興錢山漾的遺址中也有兩條被稱爲亂溝的，其中一條，通到漾裏。這些水溝雖則都在居住之區，但無可否認的，那時的人，已有建築溝渠疏通積水的知識了。至於這種知識是否能夠應用到農事灌溉上去，自然是另一問題。不過有一點事實，却值得加以注意的，即近代田野考古所發掘的地方，往往是些有文化遺存的居住或墓葬之區，即使在那些居住之區中所發現的一些溝渠的遺蹟，也往往只挖了其中的一截，或斷斷續續的幾段，就停頓了下來，很少有人把那些溝渠的來龍去脈，完完全全地發掘出來的，至於那些沒有文化堆積的田野裏，即使有溝洫的遺跡，自然更沒有機會被發掘出來的了。論語泰伯所記孔子的話說：「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於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所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的溝洫，歷來注疏家都說是田間的通水之道，關於夏禹治水，是不是信史，這箇問題太大，這裏姑且不加討論。但我們看詩經中周人追述他們的祖先在農事方面的功績時，往往與夏禹比美，例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國，纘禹之緒」。可見周人認爲他們在農業方面的成就，在於能夠繼承夏禹的緒業。而夏禹在農業上的貢獻正如孔子所說的是「盡力乎溝洫」。因此，我們現在對於殷代農業灌溉方面的瞭解是：一、甲骨文中已有象阡陌之制的田字。二、殷代及其以前的人，已經有了建築溝渠的知識。三、傳說中的溝洫之作，起源甚早，夏禹時代已經盡力於溝洫了。四、周人稱頌他們的祖先在農業方面的功績，往往說是能夠纘禹之緒，可見夏禹對於農業方面，是有很大的貢獻的。歸納以上各點，加以參互研索，那末胡厚宣的殷代已有灌溉之事的說法，似乎並不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祇是僅僅一個象形的田字的證據了。

四　施肥

有關殷人耕種施肥的問題，甲骨文中有兩項記載，曾經引起討論過的。其一是卜辭中的「𦔮」字；另一是「屎」字，今分述於下：

最初，有一些學者，因爲看到甲骨文中曾經出現「焚」字，便以爲那是殷人燒田、施肥的紀錄。那時，他們所根據的不過是幾條殘缺不全的卜辭，例如：

（１）　貞：楚☒焚？　　（前一，三三，一）
（２）　☒余☒焚？　　（鐵八七，一；後下九、三）
（３）　☒焚☒𠭯☒？　　（後下九，三）
（４）　戊申卜，☒焚？　　（後下四、五）

這些殘辭的意義，本來就不很明確。但是馬乘風的中國經濟史却根據了這些材料，就說：「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著這種現象的」。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和中國政治思想史也說：「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鋤抉土，然後播種，在抉土以前，燒草闢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貞焚、卜焚。焚，說文說，燒田也」。馬元材的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也說：「當時商人所用的耕作法，還是一種原始形式的燒田法，卜辭焚字作𤇾，或作𤆎。公羊傳謂：焚，火田也。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也，案燒田是最初將森林或草原改變爲耕地時所用的一種耕作法」。因爲當時一般學者，大都認爲殷代的農業還不十分發達。所以這種說法，幾乎成了一種風氣。後來，在民國三十三年，胡厚宣發表了一篇殷代焚田說，辨正甲骨文中的「焚」，只是爲了狩獵，而非爲了耕種，他所根據的是經傳注疏以及一片新出的甲骨文材料，那就是後來經過綴合復原而刊載於殷墟文字丙編圖版玖肆，拓本一〇二的第（１）辭，其復原後的全文如下：

（１）　羽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
（２）　羽癸卯勿焚？
（３）　貞：于甲辰焚？
（４）　勿于甲？
（５）　于甲辰焚？
（６）　勿于甲焚？　　（丙編一〇二）

在這一版甲骨文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殷人焚田，確是爲了狩獵，而不是爲了耕種，此外，還有一些復原了的甲骨卜辭，可以作爲胡氏之說的佐證，例如：

（１）　羽戊寧焚于西？　　（丙編一一二）
（２）　羽戊午焚禽？
（３）　☒禽？
（４）　貞：羽辛亥王出？
（５）　戊午卜，㱿貞：我狩𩵋禽？之日狩。允禽獲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𪊨赤有雙，□赤小□四□。　　（丙編二八四）

又如殷虛文字丙編第一〇〇片中說：

（１）　丙戌卜，㱿貞：羽丁亥我狩㝱？
（２）　羽丁亥勿狩㝱？　　（丙編一〇〇）

而殷虛文字乙編第五五九四片中却說：

（１）　羽丁亥勿焚㝱？
（２）　羽丁亥勿焚㝱？　　（乙編五五九四）

一則稱「狩」，一則稱「焚」，更可以看出殷人的焚田，的確是爲了狩獵，但是儘管古籍或卜辭中所記的焚田，其目的只在狩獵，而其結果，却在無意中肥了田野，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胡氏在否定了殷人焚田是爲耕作的說法之後，仍有一些學者認爲殷人在農業方面只知燒田耕作，而不知施用肥料，如陳安仁的中國農業經濟史和日本天野元之助的中國農業技術史上的若干問題，關於殷代生產的若干問題等等，因此，他又在民國四十四年，發表了殷代農作施肥說。認爲殷人在農作方面確已有了糞田施肥的知識，他舉出下列一些卜辭，例如：

（１）　庚辰卜，貞：羽癸未屎西單田，受有年？十三月。（續存下一六六；旅順博物館藏）
（２）　屎有足，乃𡋯田？　　（前五、二七、六）
（３）　屎有足，田？　　（珠四〇五）

屎字卜辭作⺈，唐蘭釋𡰪。胡厚宣說：「𡰪即屎字，所从的∴變而爲⺌，甲骨文的⺈到戰國初期的陳侯因資𨰺變爲⺈，即成屎字，𡰪和屎，聲也相近。說文：「糞，棄除也，从廾推𠦒釆也」，引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又「𡓞，糞也，式視切」，徐灝說：「糞字所从之米，與𡓞中之※形近」，姚文田、嚴可均說：「𡓞中之※，即釆，則釆爲古𡓞字矣」。屎字所从的米，糞字所从的似米非米的釆，和𡓞字所从的※，都是由𡰪字所从的∴變來，不是沙，不是米，也不是「指爪分辨」，而是像人的糞便之形」。胡氏以爲上列那些有屎字的卜辭，就是殷人糞田施肥的紀錄。他並且引述了齊民要術中所記氾勝之書的「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的說法，和韓非子內儲說上的「殷法刑棄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等的記載，認爲殷人早已有了耕種施肥的技術。但是陳夢家却說：「武丁卜辭云：𡰪我御史（珠114）釋屎則無法說通。我爲以爲此字不當釋屎，但與農事確乎有關」。李孝定兄也說：「原辭影本漫漶，不能通讀，御字但餘㔾字，或是他字。屎字在此辭亦當讀爲他字也」。其實殷契遺珠第一一四版，不是武丁時代的卜辭，而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文字雖已不太清楚，但也不至於無法通讀，只是陳夢家讀了破句，所以變爲說不通了，它的原文，如果加上標點以後，應該是這樣的：

辛未卜，𠈇貞：入于商，屎，我御事？　　（珠一一四）

還有什麼難懂的呢？商是殷代的農業地區，卜辭中常見「商受年」這一類的話，𠂇與𠂇在卜辭中可以釋爲史；也可以釋爲事，在這裏應該釋爲事，而不當釋史。「御事」是卜辭常見的習語，例如：

（１）　貞：乎𢦔入御事？　　（續五、一五、六）
（２）　☒乎入御事？　　（乙編三四二二）

（３）　己酉卜，㱿貞：方禍馬取乎御事？
　　　　貞：勿乎取方禍馬？　　（乙編七三六〇）
（４）　貞乎𧢲衆𠬪入御事？　　（前四、二八、三）
（５）　其御又事王受又？　　（粹五四四）

「御事」就是「治事」的意思，國語周語：「百官御事」，韋解：「御，治也」。這一條卜辭，不是很明白地在問有關入於商而從事糞田的事情嗎？陳氏讀了破句，又把事字釋爲史字，自然是講不通的了。所以胡氏的說法，還是可信的。此外，陳祖槼的中國文獻上的水稻栽培中也說：「左傳裏有二處記述，似乎是積肥的反映。一處在隱公六年（公元前717年）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刈殺積聚之）」。又一處在文公十八年（公元前609年），仲襄殺了惠伯之後，把屍體埋到馬矢中。這種把芟除的雜草和馬矢大量堆積起來，不是爲了有計劃的積肥，似乎不會這樣的」。那是說在東周的公元前七一七年以前的人們，就已有了積肥的經驗了。關於左傳文公十八年的記載，胡氏的文章裏也曾提到過的，但陳氏似乎說得更清楚些。

五　𡋯田𠳋田與籍田

卜辭中有「𠳋田」與「𡋯田」等的記載，都與農事有關。今分述於下：

（一）　𡋯田

卜辭中常見「𡋯日」的記載，例如：

（１）　戊辰卜，賓貞：令永𡋯田于𨗥？　　（前二，三七、六）
（２）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𡋯田于𢀛？　　（京都二八一）
（３）　癸卯〔卜〕，賓貞：令𦎫𡋯田于京？　　（契四一七）
（４）　癸亥貞：王令多尹𡋯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𡋯田于京？　　（京都二三六三）
（５）　癸□〔卜〕，□貞：令（𢍰）𡋯〔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

𡋯字的意義，從字形上看，上从兩手，下从土，正是致力於地的會意字。余永梁以爲這就是說文中的「圣」字。說文十三下土部：「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圣，从土又」。大多數學者，都認爲余氏的解釋是可信的。董作賓先生說圣字在卜辭中常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的意思。圣田是包括耕種墾植的事情。圣田的時令，在卜辭中可以考得的，只有第（５）辭十二月的一條。

（二）　𠳋田和籍田

卜辭中又有「𠳋田」的記載，例如：

（１）　□□〔卜〕，□貞：〔王〕大令衆人曰：𠳋田，其受年？十一月。
　　　　（續二，二八，五；簠歲時五）
（２）　□□〔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𠳋田，其〕受年？（前七、三〇、二）

（３）　□□〔卜〕，□〔貞〕：〔王大令衆人〕曰：𠳋（田），其受年？（粹八六六）

這些卜辭，雖則都是一些殘缺不全的句子，但是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所卜問的都是「王大令衆人𠳋田」的事情。𠳋字的解說，葉玉森，柯昌濟，徐中舒諸家都釋爲「協」。胡厚宣認爲就是說文的「劦」字。說文十三下劦部：「劦，同力也，从三力」。𠳋田就是合力耕田的意思。按照徐中舒的說法，力字也是古代耒耜的象形字。劦字从三力，正是衆耒並耕的會意字。後世典籍中所記的耦耕之事，如詩經周頌噫嘻：「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頌載芟：「千耦其耘」。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呂氏春秋長利篇：「協而耰」等等，大概都是從殷代武丁之世的𠳋田制度中，演化而來的，𠳋田的時令，在卜辭中可以看出來的，只有第（１）辭十一月的那一條。也許十一、二月之間，正是殷人𡋯田與𠳋田的時間。

從甲骨文中看來，不但衆人耦耕的𠳋田之事，在殷代武丁之世，已經施行，即如後世的天子親耕籍田的制度，在殷商武丁時代的卜辭中，也有痕跡可以追尋，譬如：

（１）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　　（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
（２）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丙編八一）

這些都是貞問時王親自立黍的卜辭。胡厚宣以爲：「王黍者，並非王自黍也，乃王率領衆人以黍之也，王者不過爲一監視之人而已」。但是卜辭中，時王親自立黍與令衆人立黍是有分別的。在另外的一些卜辭中，明明有著令衆人立黍，而非時王親自立黍的例子，如：

（１）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
（２）　辛丑卜，㱿貞：帚妌乎黍〔于〕商？　　（續四、二六、一）
（３）　貞：勿乎帚妌黍其☒？　　（續四、二七、六）
（４）　戊戌卜，𡆥貞：乎𤔲𡉚黍？　　（前五、五、三）
（５）　貞：乎黍受年？　　（前三、二九、七）

在這些卜辭中，都是指明某人黍，或小臣令衆黍，黍是動詞，也就是立黍的意思。所以前舉各辭中的「王立黍」，所指的自然應該是時王親自立黍，是時王親耕的例證，況且後世的籍田制度，據祭義月令所說的天子親耕，也不過三推而已。那也只是做做樣子給老百姓看看，以示尊重農事罷了。至於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所舉殷虛文字甲編六一五版的「王耤田湄日不冓大風」，作爲「殷時已有王親耤田之禮」的證據，那是誤將「𢓊」字釋爲「耤」字，所以是不能作爲證據的。此外，另有幾條卜辭，倒似乎可以作爲王親籍田的證據的，例如：

（１）　己亥卜，貞：王往𦵯耤𢓊往？
　　　　貞：勿往？　　（甲編三四二〇）
（２）　庚子卜，貞：王其𦵯耤叀往？十二月。　　（後下二八，一六）

這二條卜辭中的「萑」字，有人釋爲「觀」，如果照那樣的解釋，就不能作爲王親籍田的依據了。不過「萑」在那二條卜辭中，似乎應該當作地名講的。在其它的一些卜辭中，也可看到萑是地名的例子，譬如：

（1）　甲戌卜，賓貞：在始田萑？　　（丙編三九〇）
（2）　口丑口貞：帚妌田萑？
（3）　戊午（王）〔卜，貞〕：田萑〔亡巛？茲〕卬（隻）㘝。
　　　己未王卜，在先貞：今日步于登亡巛？　　（前二，二六，一）
（4）　辛酉卜，箙貞：在衛萑㘝？　　（虛六八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下面的一條卜辭：

　　弜耤乘萑其受又年？　　（甲編三四二〇）

這一條卜辭，不但說明了萑是地名，而且也可以有助於瞭解前舉二條卜辭中的「萑耤」也就是「耤萑」的意思，像這一類在文法上把受辭放在動詞之前的例子，在卜辭中，也是常常可以見到的。譬如：「牢用」也就是「用牢」的意思。因此，前面所舉的那二條有關「王往萑耤」的卜辭，就可以看出在殷代似乎已經有了天子親耕籍田的制度了。止因有了這樣的制度，所以那些「不知稼穡之艱難」的國君，便成了被指責的對象了。

第四節　農業產品

殷代的農業產品，見於卜辭記載的有：黍、穛（即稻）、麥（在卜辭中亦稱來）、秜（或釋秫）、䆃、𪎭等等。這些名稱，不過是根據古文字學家們所考定的。至於實質上，是否和後代所稱的那些東西完全一樣，那就很難說了。譬如：許慎說文解字中所說的黍是：「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稱。孔子曰：黍可爲酒，故从禾入水也」。但是卜辭所記種黍的時間，却不是大暑，而是在一、二月間，例如：

（1）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
（2）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𠷎受有年？二月。　　（前四，五三，四）

那二條卜辭中的「黍」是動詞，也就是種黍的意思。這與許氏所說的種黍時間，差得很遠。所以說文所說的黍，是否就是卜辭所記的黍，不無疑問。這些問題，都將有待於農業專家們來加以解決。本文只能就卜辭中的材料，來加以敘述。而卜辭本身，在解釋上，也還有著許多問題。譬如：上舉卜辭中的黍字，究竟是不是當動詞講，也還是問題。不過，就卜辭的用法上來看，黍字作動詞講，似乎也沒有錯，例如：

（1）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隹南庚𡆥？
（2）　庚申卜，㱿貞：災祖丁不黍不隹南庚𡆥？　　（丙編三九四）
（3）　王占曰：（不吉），南庚𡆥，祖丁（𡆥），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𡆥。
　　　　（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的反面拓本）

這一版上的卜辭的意義，原來是十分難懂的。但是經過綴合復原以後，使得龜甲正面第（1）（2）兩條命辭，和反面的第（3）條占辭，可以合在一起來看，也就變得容易瞭解得多了。它的意思是說因爲有了災禍，使得黍不能種，沒有收成，不知道是不是祖丁與南庚他們在作祟。這裏的「不黍」，顯然是沒有種黍的意思。所以胡氏說黍字可以作動詞用，並沒有錯。諸如此類的問題，自然還多得很，這裏也不能一一細說。因此，在目前我們也只能歸納各家的意見，選擇一些比較可信的說法，加以敘述和介紹。

一　黍

從甲骨卜辭中的記載看來，殷代的農業產品，毫無疑問的應當以「黍」爲最重要的了。當時的國王，不但有親自「立黍」的禮節，而且還有「省黍」和「㓝黍」等的行動，例如：

（1）　貞：王勿往省黍？　　（粹四九三）
（2）　戊寅卜，賓貞：王往㓝衆黍于冏？　　（前五、二〇、二）

此外，更有「登黍」的祭祀，例如：

（1）　〔己〕丑卜，賓貞：翌乙〔未〕黍登于祖乙？　　（丙編五七）
（2）　甲午卜，登黍高祖乙？　　（粹一六六）
（3）　叀登黍𢓊于南庚？　　（粹二六九）
（4）　辛丑卜，㣇，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5）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　（甲編三四〇九合於三〇八九）

「登黍」之祭，在卜辭中記有月分的，只有十二月及一月。但是在那二條卜辭中都是與「酒」字連文，而稱「酒黍」，不知在這裏所指的究竟是「酒」和「黍」，還是用黍做成的酒，如果按照一般卜辭的通例來講，應該指的是酒祭和登黍之祭，那末黍的收穫，似乎應該在十二月間了。但是卜辭中又有一、二月間貞卜種黍的事情，可見在殷代所種的黍，品種很不一致，有早種早熟的，也有晚種晚熟的。播種和成熟的早晚，除了品種以外，其它如地區等自然環境亦有關係。此外，在卜辭中有一現象，也値得加以注意，即殷人卜問黍的受年與否，常常是在從十二月到五月的那六個月分之間，其餘的六個月分，却不見有這一類的卜辭，這可能不是偶然的現象。也許從十二月到五月的那一段時期，正是他們的種黍時期，而從六月到十一月的這一段時期，已是收穫季節，所以不必再問受年與否了。

殷代產黍的地區，在卜辭中可以考得的，有下列數處，例如：

（1）　辛丑卜，㱿貞：帚妌乎黍于商？　　（續四、二六、一；戩二五、一）
（2）　貞：帚妌受黍年？　　（前四、三九、六）
（3）　庚辰卜，爭貞：黍乎𪊽？
　　　貞：乎黍于𡷞受年？　　（續存一，一七八）
（4）　口口〔卜〕，㱿貞：于𢀛黍受年？　　（巴黎一四）
（5）　口口〔卜〕，賓貞：乎黍于䇂宜受〔年〕？（續二，二八，六；簠歲時三二）
（6）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𠷎受有年？二月。　　（前四、五三、二）
（7）　㘝黍于㞢（受）年？　　（遺珠九三八）
（8）　戊寅卜，賓貞：王往㓝衆黍于冏？　　（前五、二〇、二）

（9）　戊戌卜，口貞：王乎黍在始受有年？　　（陳氏零拾一一三）

可知在殷代，東至山東半島，南至河南汝州，北至殷都，西至殷都以西一帶，都有黍的出產。

二　穛（稻）

卜辭中有「穛」字，但是最初被羅振玉等人誤釋爲「䆃」字，到了唐蘭作殷虛文字小記時，始釋爲「穛」，讀爲「𥞩」，也就是稻字。他說：

> 䆃字象米在𠷎中之意，或从米从𠷎，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讀𠷎聲。從米𠷎聲當即說文之穛字，𠷎聲既變，後人改之爲𠷎聲耳。卜辭常云「受䆃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䆃亦穀名也，䆃是穀名，當讀如𥞩。說文：「𥞩，禾也」。䆃得與𥞩通者，士虞禮記：「中月而禫」，注：「古文禫或道𥞩」是其證。
>
> 朱駿聲疑「𥞩實與稻同字」，殊有見地。𥞩通導，擇米也。後漢有導官令，主春御米，是舂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稻，偏旁或作𦥑，是既舂而抒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䆃年與黍年同卜，䆃必爲重要穀類可知。䆃稻𥞩蓋三名而一實，䆃象容米於𠷎，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爲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䆃年」當即「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

一般的甲骨文字學者都同意唐氏的這一解釋。但是有一些學者，却不同意唐氏的說法。例如陳夢家認爲𥞩不是稻，而是「禾（小米）的一種」。他說：「這種穀物，在河北省中部，稱爲雞爪穀，福建莆田凡多穗的小米叫做 tai 即𥞩」。他的證據是許慎說文𥞩字下引司馬相如曰：「𥞩，一莖六穗」。他認爲𥞩不是稻的理由：「稻是水田作物，若不引渠水入田，使旱田變爲水田，是不能種的……安陽一帶，若要種穀，必需引漳洹之水，而此種溝渠的興築，似不甚古」。關於司馬相如封禪文中所說的「𥞩一莖六穗」的「𥞩」字，當作「擇米」講解，段注說文已經指出，唐氏當然不會不知道的。至於說殷人不知灌溉之事，所以不能種稻，那也只是些揣測之辭而已。殷代的人，很可能已經有了灌溉的知識，前文已經說明，這裏無庸贅述。事實上，華北一帶，早在殷代以前，已經有了人工栽培的稻穀。例如：河南澠池仰韶村出土的一片陶片上，遺留著穀殼的印痕，經過植物學專家鑑定爲人工栽培的稻穀的外殼。陝西華縣柳子鎮在仰韶文化層中，也曾發現類似稻穀的遺跡。所以安陽一帶，在殷代即使還沒有灌溉的溝渠，也可以種稻，似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因此，唐氏的說法，仍然是可以採信的。

穛在殷代，也是重要的農產品之一。它與黍同樣地被十分重視。在卜辭中，「受穛年」與「受黍年」往往是同時並貞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知道穛是當時的主要農作物之一。殷人貞問「受穛年」的占卜，常在二、三月間舉行。現在將上列的現象在卜辭中的情形，略舉數例如下：

（1）　（貞）：弗其受穛年？二月。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　　（後上三一，一一）
（2）　甲子卜，㱿貞：我受穛年？
　　　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　　（續二，三九，三）

（3）　貞：我受穛年？
　　　貞：我不其受穛年？
　　　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　　（佚四〇〇）
（4）　癸巳卜，㱿貞：我受穛年？三月。　　（通別二、四，一二；遺珠四五六）
（5）　我受穛年？三月。　　（庫一五六四）

至於穛（稻）的播種收穫的季節，在卜辭中却沒有可資考查的記載，關於殷代產穛（稻）的區域，在卜辭中同樣地沒有明晰的記載可以考查。不過近數十年來的考古工作，可以證明早在殷代以前，中國境內出產稻穀的區域，十分遼濶，幾乎徧及南北。何炳棣綜合各項考古報告，加以硏索探討。他認爲：「史前稻穀的發現，在核心區內，至少已有仰韶村一處，很可能華縣柳子鎮於仰韶時代已經有稻；在核心區以外，東南方有安徽肥東大陳墩、江蘇南京廟山、無錫仙蠡墩、浙江吳興錢山漾、杭州水田坂等五處；在核心區之南，有湖北京山屈家嶺、朱家嘴、天門石家河、武昌放鷹臺等四處，我國史前稻穀的發現，以出處言，至少已有十處之多，以時代論，上起仰韶，下迄殷商前夕，前後相距，可能兩千年之久」。由此可知在殷代，稻穀的生產地區，至少不會比這個範圍更小的了。至於那些區域是否爲殷人的政治勢力所能達到，那是另一問題，這裏暫不討論。

三　麥（來）

卜辭中有麥字，但大多數都是用作地名，或加水旁作𣶃，胡厚宣認爲當以其地產麥而得名。從字形上看，麥字从來从夂，來是麥的象形字，夂是表示行來之意。在卜辭中，麥子的麥，亦稱爲來，許愼說文五下來部，對於來字的解釋是「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夆，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麰」。所以從字義上看，麥子應該在造字的時候就被認是外來的品種了。至於象麥之形的來字，有往來之來的意義，也正因爲麥子是從外面傳來的緣故。在殷代的卜辭中，來字早已有了往來之來的意義了。正因爲象麥之形的來字，經常被用作往來的來字，所以又在來的下面，另外又加了一個表示行走的夂旁，而成爲麥字。因此，麥字成了指稱麥子的新字，而麥亦稱來，那是由來已久的習慣上的稱呼。這一文字上演變的過程，應該遠在卜辭時代以前，即已形成。因爲在卜辭中，麥字不但用來指稱麥子，而且亦有用作地名的例子，所以麥子的從外處傳入的時代，也應該遠在殷代使用卜辭的時期以前。

甲骨文中有關祈年的卜辭，沒有「受麥年」的紀錄，只有下列一辭，似乎還可以解釋爲祈求麥子的豐年的，如：

　　𠦪年來，其卯上甲𡆥受年？　　（甲編三五八七）

此外，便祇有「告麥」和「食麥」「食來」和「登來」等的占卜了，例如：

（1）　〔己〕亥卜，賓，羽庚子有告麥？允有告麥。
　　　庚子卜，賓，羽辛丑有告麥？
（2）　丁酉卜，賓貞：羽庚子有告麥？

羽己酉亡其告麥？　　（虛二三三二）

（３）　羽乙未亡其告麥？　　（前四，四〇，六）

（４）　月一正，曰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以下爲干支表，不具列）
（後下一，五）

（５）　亞犁來？
食來？
父乙來？　　（丙編三二）

（６）　登來于祖乙？　　（粹九〇八）

（７）　登來于二示？　　（庫一〇六一）

至於麥（來）的產區和播種收穫的時節等等，在卜辭中都沒有明確的記載，可資考查。

四　秜（秈）

秜（秈）字卜辭作秈。胡厚宣最初隸定爲秈，疑讀爲稗。他引用說文：稗，禾別也。以及朱駿聲所說的『粱曰禾，禾之別有稗，今之小米也』，以爲秜就是現在的小米。從前我也相信胡氏的說法的，後來覺得陳夢家把這個字釋爲秜字，似乎比胡氏之說，更勝一籌，而且也更符合這個字的形體結構，因此，我現在改從陳氏之說，也把它釋爲秜字，說文七上禾部：『秜，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秜，从禾尼聲』。段玉裁注：『淮南書：「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穫也」。注云：「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疑離卽秜。玉篇廣韻秜皆力脂切，則音同也，他書皆作穭，力與切。埤蒼：穭，自生也，亦作稆。後漢書獻帝紀：尚書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史漢皆云：嵩觽主葆旅事，晉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按離，秜、旅一聲之轉，皆謂不種而自生者也』。可知歷來的解釋，都認爲秜是一種不種而自生的野生稻。可惜卜辭中的秜字，僅祇一見，它出現在成套卜辭的一句之中，今錄其成套卜辭的全文如下：

（１）　丁酉卜，爭貞：乎叀秜于始受有年？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有年？一

（２）　叀耤于始受有年？二三
弗其受有年？二三

（３）　受年？四
弗其受。四

（４）　貞：受年？五六
弗其受年？五六　　（乙編 3212）

這一件事情，在一塊大龜腹甲上，左右各卜六次，而在卜兆的旁邊，左右各記了四條詳略不同的卜辭。從（１）（２）兩辭的文例上去比較推測，那末第（１）辭中的秜字的意思，正和第（２）辭中的耤字相當，是一個動詞。所以陳夢家的卜辭綜述和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在敘述殷代農業的時候，都沒有把它當作是一種農產品。不過在卜辭中，有些名詞有時候是可以當作動詞用的。譬如『黍』字，有時就作『種黍』之用。所以這裏的『秜』字，也許就

是『種秜』的意思。那末秜在殷代似乎不是野生的稻，而是已經受人工栽培的稻的一種了。秜的產區，卜辭未詳。但始在殷都以西，卜辭本身可以證明，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在殷代安陽以西的地方已有秜的生產了。

五　畬

卜辭中的畬字，陳夢家釋爲畬。他說：『字从田从今，疑是說文：「粢，稻也」（秉權按說文：「粢，稷也」，陳氏引文有誤），或體作粢。爾雅釋草：「粢稷」注：「今江東呼粟爲粢」。左傳桓二正義引舍人曰：「粢一名稷，稷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爾雅注同，凡此皆以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卽粟』。李孝定以爲『二者字形懸遠，說宜存疑』。畬是否就是陳夢家所說的小米，的確還是問題。不過它在卜辭中，與黍同時貞卜受年，則爲事實，例如：

（１）　貞：我受畬年？在𡆥。

（２）　〔貞〕：〔我〕（弗）〔其〕（受畬年）？

（３）　〔貞〕：我受畬年？

（４）　〔貞〕：〔我〕弗其受畬年？

（５）　巳巳卜，殼貞：我受黍年？〔在〕口。

（６）　己巳卜，殼貞：我弗其受黍年？（乙編六三九，六四〇，七七一，七七三，七七四，一〇四四，一二〇九，一三八九，一七二三等九片相合；丙編待刊）

由此可見畬也是當時的一種重要的農作物了。可惜它在卜辭中，也只有僅此一見，所以它的產區與播種收穫的時令，全都無法推測。

六　𣪠

卜辭中還有一個不常見的𣪠字，例如：

（１）　貞：我受𣪠？　　（前六，六四，一）

（２）　貞：我受𣪠？
貞：我受黍年？　　（金璋五八九）

它究竟是那一類的農作物，甚至是不是農產品，都很難說，陳夢家以爲『似乎𣪠是年的繁文，而此「年」，乃是專名之禾，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年穀卽禾穀』，因此將它列入『小米』一類之中。但是年字的繁文，沒有作𣪠的道理。所以陳氏之說，也不過是些揣測之辭罷了。但它與黍年同時並貞，似乎也可能是農業產品的一種。

七　蠶桑

在卜辭中，雖則還沒有發現關於育蠶種桑等的直接記載資料。但是甲骨文中却已有了桑、系、絲、帛等的文字。而且還有不少的从系之字。此外，更有一些可能是蠶的象形文字，以及一條可能是祭祀蠶神的卜辭。從那些現象看來，在殷代似乎不會沒有蠶桑的事業的，而且而瑞典的兩個博物館所藏的二件殷代銅器的銅銹上，曾被發現有絲織的遺跡；在吳興錢山漾遺址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地層中，也有殘絹片與細絲帶的發現。可見事實上，殷代已有蠶絲紡織的存在了。在殷代以前，早在仰韶文化的時代裏，已有人工割裂的蠶繭。這是李濟之

師於民國十七年在西陰村的遺址中所發現的。至於殷代以後，詩經中提到蠶桑和紡織之事的，就不下二十餘篇之多，這些大都是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民間詩歌，大約相當於現在的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和陝西等幾個省分，例如大雅瞻卯的『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豳風七月的『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祈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衛風氓的『氓之蚩蚩，抱布貿絲』，碩人的『衣錦褧衣』等等，都可以看出西周和春秋時代的蠶桑和紡織事業的一般情形了。從上述的種種情形看來，我們相信育蠶種桑與紡織等等，在殷代的生產事業中，應該佔有相當的地位的。

第五節　農業管理

殷代的農業管理制度，是與當時的封建制度相輔而行的，提到封建制度，就不免會牽涉到殷代是不是奴隸制度社會的問題。有一些人，因爲看到西洋的古代史中，有著奴隸社會，於是就拉扯了一些甲骨、金文以及古代典籍中的不正確或不相干的證據，認爲殷代就是奴隸制度的社會。其實，那些只是戴著有色眼鏡的偏見。胡厚宣的殷代封建制度考與殷非奴隸制度論，早已從事實上與理論上對那些謬說、加以駁斥過了。所以在這裏可以不必再加討論。至於殷人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的來源，得自天帝，以及那時已有『溥天之下，莫匪王土，率土之濱，莫匪王臣』的觀念，前文亦已有所說明，這裏也可不必多加贅述。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當時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國家的，也就是國王的，由國王再分封給諸侯的那些土地就屬於諸侯的了。所以在卜辭中，有貞問『我受年？』，也有貞問『雀受年？』或『犬受年？』等等的現象。『我』是指國王自已的田地，或泛指全國的田地，雀是指雀侯的封地；犬是指犬侯的封地。假如諸侯對土地沒有主權，那末卜辭中就不會有某地某人受年的現象了。假如國王沒有自己的田地，那末卜辭中也不會有我受年等等的現象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代的土地所有形態，應與周初的情形相差不會太遠。換句話說，周代的封建制度，應從殷代演化而來。諸侯受封於殷王，對於王室自有相當的義務，就農事方面來說，在卜辭中有記載的，就有下列的一些情形，如：

（一）　墾田

（１）　戊辰卜，賓貞：令永墾田于𡧊？　　（前二，三七，六）

（２）　戊子卜，賓貞：令犬祉族墾田于𢀛？　　（京都二八一）

（３）　癸卯〔卜〕，賓貞：令𡧍墾田于京？　　（契四一七）

（４）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墾田于京？　　（京都二三六三）

（５）　癸口〔卜〕，口貞：令（𢼸）墾〔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

（二）　耤田

（１）　貞：乎𤔲耤于明？
丙戌卜，賓貞：令衆黍其受有〔年〕？　　（丙編四九二）

（２）　己卯卜，殼貞：乎𤔲耤于明享不潛？　　（乙編七八〇八；丙編待刊）

（３）　〔貞〕：𤔲耤在明受有年？
𤔲弗其受有年？　　（乙編三二九〇）

（４）　丁酉卜，爭貞：乎叀秜于始受有年？
叀耤于始受年？　　（乙編三二一二）

（５）　丁酉卜，殼貞：我受叀耤在始年？三月。
丁酉卜，殼貞：我弗其受叀耤在始年？　　（丙編三八一）

（６）　王占卜曰：我其田叀耤在始年。　（丙編三八二；卽三八一之反面，亦卽上二辭之占辭）

（７）　戊寅卜，在韋餗，𠂤人亡𢦏異其耤？　　（京都二一四一）

（８）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前六，一七，五）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己亥卜，〔貞〕：口雀耤囚？　　（前六，一七，六）

（三）　種植

（１）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

（２）　辛丑卜，殼貞：帚姘乎黍于商？　　（續四，二六，一）

（３）　貞：勿令帚姘黍其囚？　　（續四，二七，六）

（４）　戊戌卜，𡆥貞：乎𢓊𣪍黍？　　（前五，五，三）

（５）　丙戌卜，賓貞：令衆黍其受有〔年〕？　　（丙編四九二）

（６）　辛未卜，殼貞：我登人乞才黍不𡆥受有年？
貞：我弗其受黍年？　　（乙編二七三四）

（７）　戊辰卜，貞：宁或魚黍不才茲？（前四、三三、七；後下四〇、一〇；續二，二八，四）

（８）　戊寅卜，賓貞：王往挈衆黍于囧？　　（前五，二〇，二）

（９）　丁酉卜，爭貞：乎叀秜于始受有年？　　（乙編三二一二）

上面這些都是王令諸臣及衆人從事於各種農作的記載。其中的吳被稱爲小耤臣。有人以爲小耤臣就是殷代的農奴，其實殷代的小臣，地位是相當崇高的，歷史上有名的伊尹，便是被稱爲小臣的。這裏的小耤臣吳，在卜辭中看來，也應該是很有地位的一位人物，例如：

（１）　貞：叀吳令途子畫？　　（挈一六）

（２）　貞：令吳省在南啚？　　（前四、一一、五；前五、六二相合）

（３）　貞：吳弗其𢦏羌龍？　　（鐵一〇五、三；契六四六）

（４）　貞：吳弗其挈王臣？　　（鐵一，一）

（５）　貞：吳不其挈射？　　（獸二，三，一〇）

單就上舉各辭而言，已經可以知道他曾受命討伐子畫和羌龍等地方。他有權力可以提挈王臣與射官等等。可見不是一位泛泛之輩，更不會是農奴。

此外，諸侯更有捍衛王室的義務，每逢國家用兵之際，他們就奉命禦敵，或征伐叛逆，例如：

（１）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古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２）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多竝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事？（前五、七、七；前六、五一，七相合）
（３）　甲辰貞：卓目衆由伐𢀛方受祐？　　（粹一一二四）
（４）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　（庫三一〇）
（５）　貞：今𡆥从倉矣虎伐𢀛方受有祐？　　（前四、四四、六）
（６）　辛丑卜，賓貞：由雪令䀠戈人伐𢀛方戋？十三月。（金璋五二二）
（７）　戊寅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受有祐？　（歇二，二七，六）
（８）　庚寅卜，㱿貞：勿冒人三千乎望𢀛？　　（外編一〇七）
（９）　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有（祐）？　　（簠征伐五）
（10）　貞：王勿令卓䀠衆伐𢀛方？　　（後上一六，一〇）

像這一類的卜辭，在甲骨文中，多得不勝枚舉。在古代，兵農往往合而爲一，平時是種田的老百姓，戰時就是執干戈以衞社稷的武士。周禮遂人所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正是這種情形。此外，更有進貢納稅的義務，在卜辭中，亦有若干記載，例如：

（１）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㱿貞：奚不其來白馬五？　　（丙編一五七）
（２）　貞：畫來牛？一
　　　　貞：畫弗其來牛？一
　　　　貞：畫來牛？二
　　　　弗其來牛？二　　（丙編八一）
（３）　貞：𢀛來犬？
　　　　𢀛不其來犬？
　　　　𢀛來馬？
　　　　不其來馬？
　　　　貞：妾乎取白馬䀠？
　　　　妾其來？
　　　　不其䀠？　　（丙編三四二）
（４）　貞：口其來象三？　　（後下五，一一）
（５）　有來自南䀠龜？
　　　　不其䀠？　　（丙編六二一）

至於農產品的進貢，卜辭中雖無明確的記錄，但在登嘗之禮中，亦偶而有所記載，例如：

（１）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由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祖乙？　　（甲編九〇三）
（２）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由乙亥？　　（後下二三，五）
（３）　乙未貞：王米由父丁召于囧？　　（後下二五，七）

這是說所登的米，是從囧（或從南囧）地所進貢來的，囧爲產黍之地，已詳前文。又如：

亞䀠來？
食來？
父乙來？　　（丙編三二）

這是說祭父乙之來（即麥），是由亞進貢的。至於「告麥」之辭，雖未說明來自何方，但它可能是由時王關心麥的進貢，所以有「告麥」的占卜。

由上所述，可知殷代的農業管理，是透過封建制度，由各地諸侯負責管理他們自己封疆以內的生產事業，以其成果的一部分，貢獻於王朝，並且還負擔起王朝所需的各項勞役。在中央可能還有一位專管農業的小耤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無論在中央或在地方，都是被稱爲衆人的老百姓，而不是奴隸。

第六節　農業禮俗

在殷代，與農業有關的禮俗，從卜辭中可以看得出來的，有求年、祈雨以及收穫以後的登嘗之禮等等。現在將它們分別作一極爲簡略的敍述於下：

一、求年的祭祀

甲骨文中，貞問有關年成豐歉的卜辭，大約可以分爲求年與受年二類。貞問求年的卜辭，大都說出所求的對象，包括上帝以及一切先公、先王、先妣、先賢等等的神鬼。因爲殷人相信上帝和那些鬼神，都能主宰年成收穫的豐歉。所以遇到災害或歉收的時候，就要卜問究竟是那些鬼神在作祟。例如：

（１）　貞：惟帝𢆶我年？二月。
　　　　貞：不惟帝𢆶我年？　　（乙編７４５６）
　　　　王占曰：不惟帝𢆶，惟𠂤。（乙編７４５７，即７４５６之反面，爲上二辭的占辭）
（２）　乙酉卜，羔弗𢆶禾？
　　　　乙酉卜，其𢆶禾？　　（京都二三七〇）
（３）　河弗𢆶我年？　　（庫四〇七）
（４）　庚辰〔卜，貞〕：黃尹〔𢆶〕我〔年〕？
　　　　貞：黃〔尹〕弗𢆶我年？　　（丙編二三五）

又如下列一版上的卜辭：

（１）　庚申卜，㱿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𢆶？
　　　　庚申卜，㱿貞：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𢆶？　　（丙編三九四）
（２）　王占曰：不吉。南庚𢆶、祖丁𢆶、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𢆶。
　　　　（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之反面，上二辭的占辭）

那是因爲有了災害，黍不能種，以致收成不好，所以在貞問是否南庚在爲祟作𢆶，經過國王武丁親自占驗的結果，認爲不但南庚在作祟，而且還有祖丁、祖乙、祖辛、羌甲等祖先也在作祟。爲了想使年成豐收，於是便對那些冥冥之中能作主宰的鬼神，常常舉行一些盛大的祈年祭祀，例如：

（１）　辛巳卜，亘貞：祀羔𠦪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　　（乙編６８８１）
（２）　戊午卜，賓貞：酒𠦪年于羔河夒？　　（前七、五、二）
（３）　癸丑卜，㱿貞：𠦪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後上二七、六）
（４）　口子卜，爭貞：𠦪年于㸚，𡆥十犂牛，𠕋百犂牛？　（佚一二六）
（５）　貞：𠦪年于㸚，𡆥三犂牛，𠕋三十犂牛？九月。　（佚四六）
（６）　癸亥卜，𢀛貞：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后？九月。　（甲編二九〇五）
（７）　乙巳貞：其𠦪禾于伊？　　（掇二，四〇四；京津三八九二）
（８）　辛未貞：𠦪禾高祖河于辛巳酒尞？
　　　　辛未貞：𠦪禾于高祖尞五十牛？　　（摭續二；寧滬一，一一九）
（９）　辛亥卜，羔弗𢆶禾？弜又羔？　　（京都二三七〇）

其中最妙的是第（９）辭，在卜問如果羔不𢆶禾，就不要祭祀他了，換句話說，如果羔𢆶禾，就得趕緊祭祀他，充分地表示出殷人的天眞的口吻和現實的思想。祭祀時所用的犧牲，大都爲牛羊之類，有時竟用上一百頭牛，亦可見其盛況的一斑；以及殷人對於農業生產的重視程度了。用牲的方法有𠕋、卯、尞、沉、𡆥等等。求年的時令，在卜辭中，往往只見於一月、二月、四月和九月，大約相當於現在的冬春之際與秋季。至於貞問受年的卜辭，大都沒有說出所問的對象，只是卜問某人某地是否受有年，或者某種農作物是否可以有年。這一類的占卜，一年之中，幾乎每月都在舉行。這也可以看出當時的殷王，尤其是武丁，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農業生產的關切之深了。

二、祈雨的祭祀

雨量與農業生產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雨水不夠的時候，要祈求降雨，雨水太多的時候，又要祈求止雨。有關商湯求雨救旱的故事，流傳很廣，記載亦多，譬如墨子兼愛、荀子大略、尸子、呂氏春秋順民、尚書大傳、史記殷本紀、說苑君道、韓詩外傳、淮南子、論衡感虛以及今本竹書紀年等書，都有類似的敍述。大意是說商湯之時，久旱不雨，他雖貴爲天子，但是爲了拯救百姓，不惜把自己去當作犧牲，用火焚身，來向上蒼祈求甘霖，以蘇民困，於是天乃大雨，救了他的命，也救了全國的老百姓。這個故事，固然帶著不少傳奇和神秘的色彩，是否可信，値得懷疑。但是從甲骨文中有關求雨卜辭的內容及其數量來看，可見烄人

求雨的習俗，在殷代武丁之時，已經流行，在這以前，自當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商湯求雨的故事，也許就是這一背景的一個總代表。在舊派卜辭中，尤其是武丁時代，有關求雨的事情，記載得很多。在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等時代的新派卜辭，則記載得很少，即使有卜雨之辭，那也只是爲了田遊，無關農事。這正和那時不見卜問求年受年等的情形相合。求雨的對象，和祭祀的儀式，與用牲的種類和方法等等，大致說來都和求年的差不了多少。只是在求雨的時候，往往用「舞」和「烄」的儀式，那是在別的祭祀中所沒有的。舞是執羽而舞，以求甘霖。甲骨文中的舞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等形，正象一個人兩手執羽而舞的形狀。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䨁、雩或从羽、雩舞羽也」。周禮敎師：「敎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鄭注：「雩，吁嗟而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以配先帝也。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可見舞而求雨，是一種又叫又跳，又有歌唱或多種樂器伴奏的一種盛典。至於甲骨文中的烄字，作[illegible]等形，正象一個人交股被火焚燒的形狀。說文：「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說文與玉篇等的說法，也許是較晚的習俗。在甲骨文時代，烄是專門用來求雨的一種祭祀儀式。按照字形來講，似乎應該是以人爲犧，用來焚燒，而求降雨的一種風俗。這種風俗，在春秋時代，似乎還未絕跡。譬如：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尫」，便是焚人求雨的例子。現在把甲骨文中所記烄雨與舞雨的情形，略舉數例如下：

甲　烄雨

（１）　由姓烄有雨？　　（乙編１２２８）
（２）　勿惟烄亡其雨？　　（乙編５８３６）
（３）　貞：烄聞有从雨？　　（續存二，一三六）
（４）　勿烄聞？　　（續五，一四，二）
（５）　于丙烄雨？
　　　　于壬烄雨？　　（京都二三七二）
（６）　戊申卜，其烄三毎？　　（續存二七四四）

乙　舞雨

（１）　王舞？
　　　　貞：王勿舞？　　（乙編２５９２）
（２）　王舞？允雨。　　（京都三〇八五）
（３）　貞：我舞雨？　　（丙編七一；七三）
（４）　壬申卜，多冒舞，不其从雨？　　（續存一，一〇四一）
（５）　貞：羽丁卯奏舞有雨？　　（乙編７２３３）
（６）　丙辰卜，貞：今日奏舞有从雨？　　（粹七四四）
（７）　乙未卜，今夕奏舞有从雨？　　（前三，二〇，四）

在丙編第一五七版上，有八條卜辭，記載著連續幾天的烄雨和舞雨的事情，結果，求到了雨，那是記載在這一塊龜腹甲的反面，即丙編第一五八版上的。現在把它列擧如下：

（１）　貞：今丙戌烄姣有从雨？
　　　貞：姣亡其从雨？
（２）　舞羔有？
　　　勿舞羔？
（３）　叀己丑奏
　　　勿惟今巳？
（４）　于羽庚奏？
　　　勿于庚？　　　　（丙編一五七）
（５）　王占曰：惟口丁不雨？戊雨
（６）　庚寅有从雨。　　　　（丙編一五八，即一五七之反面）

可見烄雨和舞雨的祭祀，往往可以連續不斷地在好幾天中擧行，恐怕要等到了下雨，才會停止。

在甲骨文中所記載的卜雨之事，固然未必是完全爲了農業生產，但是爲了農業生產，則必須求風調雨順。這在卜辭中，也有很明顯的記載的，例如：

（１）　辛未卜，㱿貞：黍年有足雨？
　　　貞：黍年有足雨？　　　　（丙編二八〇）
（２）　己亥卜，爭貞：在始田有足雨？　　　（丙編三四〇）
（３）　壬寅卜，㱿貞：不雨惟玆商有乍禍？
　　　貞：不雨不惟玆商有乍禍？　　　（丙編二〇三）

前二辭是在問是否有足夠的雨量，可使年成豐收；後一辭是因爲好久沒有下雨了，商邑會不會遭到災禍，當然也是與年成的豐歉有關的。

至於求雨之祭的時節，往往是在一、二月或三、四月之間，那正是農作物需要雨水的時候。也有一些時候，遇到天時不正，雨水太多，於是就有寧雨之祭。寧是止息的意思，所以寧雨之祭，也就是止雨之祭，例如：

（１）　癸酉卜，貞：寧雨于羔虫囚？　　　（前五，一八，四）
（２）　己未卜，寧雨于土？　　　（後上一九）
（３）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　　　（粹一五四五）
（４）　乙亥卜，寧雨若？　　　（續存二，七四二）
（５）　戊申卜，寧雨？　　　（寧滬一，一四）

此外，更有寧風之祭，例如：

（１）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豖三犬？　　　（續二，五，三）
（２）　癸卯卜，賓貞：寧風？　　　（契五五八）
（３）　癸未其寧風于方又雨？

　　　叀甲其寧風？
　　　叀乙寧？　　　　（京都一九九四）
（４）　〔其〕寧風伊奭一小牢？　　　（粹八二八）
（５）　癸酉卜，巫寧風？　　　（後下四二，四）

風太大了也會造成災害，所以要擧行祭祀，祈求止息。總之，殷人對於天然災害，非常關切，而又無法控制，只有祈求神鬼的保祐了。

三　登嘗之禮

在古代，每當農作物收穫以後，往往以其收穫所得，擧行登嘗之禮，祭祀祖先，關於這一習俗，禮記月令中記載得十分詳細，譬如：「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等等，而其所登之物，也不完全都是農業產品，在殷代，似乎也已經有了這種風俗，例如：

（１）　己亥卜，行貞：羽庚子其登于父庚叀羊？　　（粹三二四）
（２）　癸巳卜，何貞：羽甲午登于父甲鄉？　　（甲編2799）
（３）　癸亥貞：危方㠯牛其登于來甲申？　　（南明四九九）
（４）　甲申卜，何貞：羽乙酉其登祖乙鄉？　　（京津四〇〇二）
（５）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登眔歲亡尤？　　（庫一〇二一）

至於農作物的登嘗之祭，在卜辭中可以考查得出來的，則有：「登黍」之祭「登來（即麥）」之祭和「登米」之祭，例如：

（一）　登黍之祭

（１）　〔己〕丑卜，賓貞：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占曰：有希，□不雨，六日〔甲〕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丙編五七）
（２）　癸未卜，其𢓊登黍于羌甲？　　　（京津四〇二五）
（３）　叀登黍𢓊于南庚？　　　（粹二六九）
（４）　于宗登黍？　　　（佚五六三）
（５）　辛丑卜，𢓊：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甲編3049與3089相合）
（６）　甲辰貞：其登黍？　　　（甲編353）
（７）　貞：登黍？
　　　勿登黍？　　　（丙編四四八）
（８）　丁丑卜，登黍至于囚？　　　（甲編642）

（二）　登來（即麥）之祭

（１）　登來于祖乙？　　　（粹九〇八）
（２）　登來于二示？　　　（庫一〇六一）
（３）　辛未卜，酒來登祖乙乙亥？　　　（甲編899）

（４）　甲辰卜，酒來登祖乙。　　　（庫九九五）
（５）　亞𣪠來？
　　　食來？
　　　父乙來？　　　（丙編三二）
（６）　月一正曰食麥。　　　（後下一，五）

（三）　登米之祭

（１）　癸巳貞：乙未王其登米囚？　　（後下二九，一五；粹九〇九）
（２）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祖乙？　　　（甲編903）
（３）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　（後下二三，五）
（４）　乙未貞：王米叀父丁㠯于囧？　　　（後上二五、七）
（５）　貞：囚其登米于祖乙？　　　（外編五）
（６）　甲申貞：王米于㠯祖乙？
　　　庚寅貞：王米于囧㠯祖乙？　　　（粹二二二）
（７）　壬子貞：𡆥米帝𪚰（秋）？
　　　弜𡆥米帝𪚰（秋）？　　　（南明四六七）
（８）　壬〔子〕貞：〔𡆥〕米〔帝〕𪚰（秋）？
　　　弜𡆥米帝𪚰（秋）（兆）？　　　（外編四二八）

此外，更有「告𪚰（秋）」與「告歲」之祭，大概也都是秋收以後的一種祭祀禮節，例如：

（１）　囚貞：其告𪚰（秋）于高祖夒六口？　　（粹二）
（２）　其告𪚰（秋）于上（甲）二牛？　　（粹八八）
（３）　甲申卜，賓貞：告𪚰（秋）于河？　　（佚五二五）
（４）　乙未卜，賓貞：于上甲告𪚰（秋）𢀛？
　　　乙未卜，貞：于𣪠告𪚰（秋）　　　（續存一，一九六）
（５）　壬寅卜，口貞：告（歲）不𫹉雨？　　（續四，一五，八）

至於「登酒」「用醴」和「登㽙」等等的祭典，所用的都是一些由農作物來釀造的產品，例如：

（四）　登酒之祭

（１）　貞：王咸酒登勿賓羽日上甲？　　　（丙編三六）
（２）　貞：王咸酒登勿賓羽日？　　（丙編三四，三五，三七，三八）
（３）　乙卯卜，弜登丁卯酒品？　　（粹四三二）
（４）　弜酒登？　　（佚四〇七；六彔頌，二；續存一，一八三〇）
（５）　囚甲申酒登？　　（庫一〇〇八）

（五）　用醴之祭

（１）　丙戌卜，叀新豊用？

　　　叀舊豊用？　　　（粹二三二）
（２）　叀玆豊用？
　　　弜用玆豊？
　　　叀玆豊用，王受囚？　　　（佚二四一）
（３）　癸未卜，貞：醶豊叀有酒用？十二月。　　　（後下八，二）
（４）　丙戌卜，戊亞其𣿰其豊？　　　（南明四四三）

（六）　登㽙之祭

（１）　癸亥卜，𡧊貞：其登㽙？
　　　貞：其登㽙在祖乙？　　　（續存一，一四九七）
（２）　其登新㽙二牛用？　　　（粹九一〇）
（３）　癸亥卜，何貞：其登㽙于祖乙叀羽乙丑？　　（甲編2407）
（４）　其登㽙自妣？　　　（甲編657）
（５）　癸未卜，宗歲又㽙？
　　　弜又㽙？　　　（京津四二三二）

由上所述，可知在殷代與農業有關的禮俗，是相當繁複的，大致說來，每當農事操作進行的時候，往往向各類鬼神，用大量的犧牲，擧行求年的祭祀，並且常常占卜是否能夠受年，又有祈雨與寧雨寧風的祭祀，祈求風調雨順以利農作。求雨的時候，除了用牲畜祭祀之外，更有焚人和奏舞的儀式。等到農事收穫以後，則有登嘗之禮和告秋告歲的祭祀。登獻的農作物，有黍、來（麥）、米以及它們的釀造品酒、醴和㽙等等。這些又都與後世載籍所記的「嘗新」之禮，大致相同。

第十七章
田遊與征伐

第一節　田遊與征伐卜辭的形式

有關田遊與征伐卜辭的形式與內容，大約可以分爲下列五類：

一、　專卜田遊者
二、　附記或專述田遊者
三、　卜田遊而附記所獲者
四、　專卜征伐者
五、　附記征伐者

卜辭所貞，大都是一些尚未發生之事，所以可能是事實，也可能是想像，附記之事，則往往都是一些曾經發生過的事實，那才是最珍貴最確實的史料，今將上擧各類卜辭的形式與內容，分別略擧，以見一斑。

一、　專卜田遊之事者，例如：

（１）　丙申卜，爭貞：王其逐麋，遘？
丙申卜，爭貞：王步？　　（丙編八八）
（２）　庚子卜，爭貞：王凡其遘？之日凡，遘雨。五月。（前五，二七，五）
（凡即盤遊之盤，盤亦作般）
（３）　已卯卜，㱿貞：弗其阱禽？
貞：我其阱禽？　　（丙編八〇）
（４）　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自封。　　（佚271）
（５）　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災，不雨？　　（粹929）
（６）　丁亥卜，狄貞：其田𡨦叀辛，湄日亡災，不雨？
貞：翊日戊，王其田盂，湄日亡災，不雨？　　（甲編1650）
（７）　戊午卜，貞：今日王其田宮，不遘大風？　　（後上三〇，八）
（８）　王其田湡至于𢦏亡災？　　（京津4470）
（９）　王其田盂至于𢦏亡災？　　（佚482）
（10）　王其田敎至于目北亡災？　　（京津4468）
（11）　弜射噉鹿其每？
王乎射禽弗每？
弜乎射其每？　　（甲編621）

（12）　貞：其令乎射麋、𤉲？　　（甲編2766）
（13）　叀戊射噉兕亡災？　　（甲編3584）
（14）　叀噉豕射亡災？　　（後下三六，八）
（15）　翊日辛，王其射㫃？　　（甲編991）
（16）　王叀翊丁亥射㫃兕亡災？　　（粹1010）
（17）　王涉湡射又鹿、禽？　　（續三，四四，三）
（18）　丁卯卜，王，大獲魚？　　（通纂749）
（19）　甲申卜，翊日乙，王其𢓊于盥？
王其𢓊于盥口狩？　　（佚523）

二、　附記或專述田遊之事者，例如：

（20）　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菁一）
（21）　口口〔王田〕于𠂤麥，獲白兕口于口口。在二月。惟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伯口。　　（甲編3939）
（22）　在九月，惟王十祀，彡日。王囚盂于𠂤，獲白兕。（甲編3939牛頭刻辭）
（23）　已亥王田于𦥑。在九月惟王（十祀）。（甲編3941鹿頭刻辭）
（24）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祄囚王來正（人方）。　（甲編3940鹿頭刻辭）

三、　卜田遊而附記所獲者

（25）　羽戊午焚禽？
戊午卜，㱿貞：我狩𩰫禽？　之日狩，允禽，獲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麑一百五十九，𥁕赤有雙，二赤小口四口。　（丙編二八四）
（26）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獲？　　（甲編3339）
之日，王往逐在𪊑豕，允獲九。　（甲編3340即3339之反面）
（27）　王獲鷹？允獲四。
不其獲？
貞：禽麋？
貞：弗其禽麋？
王弗其獲兕？
王獲兕？　　（丙編八六）
允獲麋四百五十一。　　（丙編八七即八六之反面）
（28）　羽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麑廿。一
羽癸卯勿焚？一
貞：于甲（辰）焚？一
勿于甲？一
于甲辰焚？〔二〕

〔勿〕于〔甲〕焚？　　（丙編一〇二）

胡厚宣根據這一版的右尾甲，亦即丙編一〇二的A片，也就是乙編2507片上的卜辭，亦即上擧的第一辭，作殷代焚田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以爲殷人焚田是爲田獵，而不是耕作施肥，從這一版復原了的大龜腹甲上的卜辭看來，更加可以證實他的說法是對的。上擧第五、六兩辭的序數雖已殘缺，但可以確定其必爲〔二〕，而且與第三、四兩辭是成套的對貞卜辭，第三辭〔甲〕字下省略了〔焚〕字，第六辭則未省，那是先省而後又不省的一種辭例，可見成套卜辭中的省略方法，也無一定規則。

（29）　〔辛未卜，貞：羽壬申王〕其狩禽？壬申允狩禽。獲兕六，豕十有六，麑百有九有九。
〔辛〕（未）〔卜，貞：羽〕壬申王勿狩，不其禽？壬申狩禽。
貞：王狩𩰫？　　（丙編四三三）
（30）　戊寅王卜，貞：田𪊑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狐廿。（續三，一八，三）
（31）　戊戌王卜，貞：田𦥑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八。（前二，三四，四）
（32）　甲寅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災？茲御獲鹿二ㄣ（續三，二二，一；簠遊田四九）
（33）　庚子王卜，在𣶒貞：今日王步于𣶒亡災？在正月。獲狐十又一。（前二，一七，三與前二，一七，五相合；曾綴合編218；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附圖：骨16，頁五十七）
（34）　戊戌王卜，貞：田弋往來亡災？王占曰：大吉！在四月，茲御獲狐十又三。（前二，二七，五）
（35）　壬辰王卜，貞：田𢦏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在十月，茲御獲鹿六。
乙未王卜，貞：田𡨦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四，麑一。
戊戌王卜，貞：田𦥑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四。
口口〔王〕卜，貞：〔田山〕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口（前二，三五，一）
（36）　丁亥卜，貞：王田𡨦往來亡災？禽獲鹿八。（兕）二。雉五。（前二，三〇，一與獸二，一八，六相合；通纂641）
（37）　壬子卜，貞：田𪊑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鹿十。（前二，四六，四）
（38）　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狐十三。（前二，四二，三）
（39）　壬子王卜，貞：田盘往來亡災？王占曰：弘吉！茲御獲狐四十一，麑八，兕一。　（前二，二七，一）
（40）　壬申王卜，貞：田𢦏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十又口。

戊寅王卜，貞：田𡨦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二。
壬午王卜，貞：田𢦏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御獲鹿四。（前二，四四，五）
（41）　戊戌卜，貞：王𢓊于召往來亡災？茲御獲麑一。
壬子卜，貞：王田于㫃往來亡災？茲御獲鹿十一。（前二，二六，七與前二，二四，一相合；通纂624）
（42）　戊午卜，貞：王田于𦥑往來亡災？茲御獲狐二。（前二，三二，五）
（43）　戊申卜，貞：王田于勹䕫往來亡災？茲御獲兕一，狐四。（前二，二八，三）

四、　專卜征伐之事者，例如：

（44）　乙卯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乙卯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祐？　（丙編二二）
（45）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祐？　（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五版成套）
（46）　辛酉卜，亘貞：王从奚伐巴？　　（丙編一五九）
（47）　辛巳卜，㱿貞：勿乎雀伐𢀛？　　（丙編一一九）
（48）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丙編一）
（49）　甲申卜，王貞：余正𢀛？六月。乙酉暈，旬癸巳𢆶甲午雨。（丙編三〇七）
（50）　貞：王叀侯告从正人？六月。　　（丙編六二五）
（51）　庚寅卜，賓貞：今春王其步伐人？
庚寅卜，賓貞：今春王勿步伐人？　　（丙編二七六）
（52）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前七，二，三）
（53）　貞：今春王伐𢀛方𢀛登人五千乎𣃘？　　（前七，一五，四）
（54）　貞：勿登人五千？　　（續二，三〇，一〇）
（55）　辛酉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口？　　（庫310）
（56）　辛酉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福11十絜72；前4、24、1；後上16，11；前4、24、3，丙編上㈠考釋P.29，插圖壹，成套胛骨殘存四版）
（57）　乙巳卜，爭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有（祐）？　　（粹1081）
（58）　癸丑卜，㱿貞：勿惟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續三，三，二）
（59）　貞：王勿令𠂤𢀛衆伐𢀛方？　　（後上一六，一〇）
（60）　壬子卜，賓貞：𠂤乞步伐𢀛方受有祐？十二月。　　（粹1072）
（61）　壬戌卜，㱿貞：乞令我央步伐𢀛方？　（殷虛古器物圖錄13、1）

（62） 乙卯卜，爭貞：沚戛偁册，王从伐土方受有祐？（續三，一〇，二；龜征伐三六）

（63）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𢦏其羉基方缶戋？五月。三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𢦏其羉方缶弗其戋？三
壬寅卜，殼貞：龠雀由𡆥羉基方？三
壬寅卜，殼貞：子𢦏不爯戋基方？三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𢦏戋基方？六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𢦏弗其戋基方？五月。三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𢦏戋基方？三
壬寅卜，殼貞：曰：子𢦏𢀛癸𦎫？五月。三
曰：𢀛甲𦎫？
曰：子𢦏于乙𦎫？
貞：曰：子𢦏至于有丁乍火戋？三
勿曰：子𢦏至于有丁乍火戋？三
甲辰卜，殼貞：羽乙巳，曰：子𢦏𦎫，至于丁未戋？三 （丙編三〇二）
此爲成套腹甲中的第三版，甚完整，其中所有序數，除一條爲「六」而外，其餘均爲「三」。作「六」者，當係誤刻。全版自辛丑至甲辰所卜均爲與基方之間的戰事。

（64） 貞：乎从𢀛取炋𦎫𦎫三邑？ （前七，二一，四）

（65） 癸酉卜，𡧊貞：乎遲取𠂤于敦𦎫？ （龜人66；續五，七，九）

（66） 壬申卜，殼貞：于河𠣪𢀛方？ （後上十七，三）

（67） 貞：𠣪𢀛方于上甲？ （庫1649）

（68） ㄇㄇ卜，殼貞：𢀛方還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𠣪又？七月。
〔ㄇㄇ卜〕，殼貞：𢀛方還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𠣪又？（南明79）

（69） 丁卯卜，殼貞：王𦎫缶于蜀？二月。 （後上九，七）

（70） ☐貞：毋弗戋周？十二月。 （鐵二六，一）

五、 附記征伐之事者，例如：

（71）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戋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癸亥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乞至？七日己巳，允有來嬉自西。長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𦎫田，七十五人。
癸未卜，殼〔貞：旬亡禍？〕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五月。
癸卯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五日丁未允有來嬉，𢀛御☐自𦎫，圉六人。 （菁一）

（72）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乞至？九日辛卯，允有來嬉自北，㱿妻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其）有來（嬉）☐（允）有來（嬉自）☐乎（告曰：ㄇ方圍于我）東鄙，戋二邑。王步自𦎫于𦎫司☐（辛丑）夕𡧊壬寅王亦終夕𡆥。 （菁二）

（73）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有夢！甲寅允有來嬉。左告曰：有往芻自益，十人有二。
癸卯卜，爭貞：旬亡禍？甲辰大驟風。之夕𡧊乙巳〔𢦏〕𦎫〔羌〕五人。五月。在〔𦎫〕。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有嬉。單丁人豐尿于彔☐〔五日〕丁巳兔子豐尿☐鬼亦得疾☐。 （菁五）

（74） 四日庚申，亦有來嬉自北，子𢦏告曰：昔甲辰，方圍于㱿，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有六人，在（𦎫）。
甲子允有來自東。
☐禍？王占曰：有祟！有夢！其有來嬉？
七日己丑允有來嬉自（西）長戈化乎告（曰：𢀛）方圍于我示。（菁六）

（75）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有祟！丙其有來嬉？三日丙申允有來嬉自東，𦎫告曰兒☐。 （前七，四，二；通纂550）

（76）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戋𡆥？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戋？于來甲子！旬有一日癸亥，車弗戋，之夕𡧊甲子允戋。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戋𡆥？ （丙編一）

（77） （癸巳卜，爭）貞：旬亡禍？（四日丙申）允有來嬉自西，𡧊告曰：（𢀛方）戋𩲃夾方相四邑。十三月。 （遺珠一一八二）

（78） 甲午卜，在𦎫貞：（王步）从東，叀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王正（人方）維十祀。
叀乙，弗每亡災？ （續三，二九，六）
這一版記載帝辛「十祀」的「十月」有「甲午」。但在另一片牛胛骨上的記載，帝辛「十祀」的「九月」，也有「甲午」：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𦎫下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𦎫示受余祐祐，不𢀛災禍，告于大邑商，亡它在禍？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𦎫，維十祀。 （前三，二七，六與前四，一八，一相合；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頁二十一，附圖）
因此殷曆譜認爲帝辛十祀的九月有閏月。

（79）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獸一，九，一二）

（80） 癸亥卜，黄貞：王旬亡禍？在九月。正人方，在雇 。（前二，六，六）

（81）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在亳。（金584）

（82） 癸巳卜，黄貞：王旬亡禍？在十月又二。惟正人方，在𦎫
癸卯卜，黄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南北 明786）

（83）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 （前二，一六，六）

（84） 癸亥卜，泳貞：王旬亡禍？在𦎫𦎫，正人方。 （前四，二一，四）

（85） 癸巳卜，在𦎫𦎫𦎫商鄙，泳貞：王旬亡禍？惟來正人方。
癸酉卜，在云𦎫河邑：王旬亡禍？惟來正人方。（金728）

第二節　武丁也愛田遊

尚書無逸是周公告誡成王的話，要他不可「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並且說文王也不敢「盤于遊田」。可見遊田在那時一般人的心目中，並不是一件好事。而武丁，却被周公認爲是一位「不敢荒寧，嘉靖殷國」的明德君主。但我們現在可以從武丁時代的卜辭中，證明他也是一位愛好田遊的君主。例如：丙編三二三，是一版接近完整的大龜腹甲，全版所記，都是有關田獵的卜辭。

（1）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獲？允獲十。
（2） 丙戌卜，（王），不其獲鹿？一月。一
（3） 我𢀛七鹿逐？七鹿不𦎫。一
（4） 丁亥卜，王，我𢀛卌鹿逐？先逐，獲十六。一月。〔一〕
（5） 甲〔子卜，王，我其逐〕鹿，獲？允獲十。蜀。二月。一
（6） 甲子卜，王，不其獲鹿？一
（7） 乙丑卜，王，不其獲鹿？一
（8） 〔乙〕丑卜，王，其逐鹿，獲？（不）〔往〕。〔一〕
（9） 〔乙〕（丑卜），〔王，不〕其獲〔鹿〕？〔一〕
（10） 乙丑卜，王，其逐鹿獲？不往。二
（11） 乙丑卜，王，不其獲鹿？不往。二
（12） 戊辰卜，王，〔我逐鹿〕，（獲）？一
（13） 戊（辰卜），〔王，我不其〕（獲鹿）？一
（14） 我獲鹿？允獲六。
（15） 我不其獲（鹿）？
（16） 己巳卜，王，獲在朱兕？允獲。〔一〕
（17） 己巳卜，王，弗其獲在朱兕？二月。一
（18） 癸酉卜，王，其逐鹿？
（19） 癸酉卜，王，不其逐鹿？一二上吉 （丙編三二三）

這一版卜辭，雖無貞人之名，但是有經驗的甲骨學者，都能一望而知，看出它的文例、文法

、書體、書法，無一不代表著武丁時代的作風，所以它是武丁時的卜辭，決無可疑。其中「丙戌」「丁亥」二條，證明是在「一月」；而「甲子」「己巳」則在「二月」。前後相去，長達四十四天，在這一段日子裏，即使不是每天都在田獵，也應該是常常都在出遊田獵之中。否則，決不會「丙戌，丁亥」、「甲子、乙丑」地連日占卜。況且「甲子」在「蜀」，「己巳」在「朱」，遊田處所，不止一地，不是「盤于遊田」，那是什麼？此外，武丁時代的田遊卜辭，不但在數量上，甚爲可觀，而且所記規模之大，亦非其它各期所能企及。例如：丙編八七，是一版武丁時代的大龜腹甲的反面，驗辭所記，一次獲得麋鹿四百五十一頭，是卜辭所見獵獲所得的最高紀錄。又如，丙編一〇二；乙編二四〇九等版，都有獲虎的紀錄。這些罕見的現象，也都未見於其它各期的卜辭。由此可知，武丁時代的田獵狀況，絕非尋常，遊田之事，實爲殷代各王所普遍喜愛，武丁雖被稱爲「不敢荒寧」的中興之主，也不能例外。不過，他並未因爲愛好田遊而耽誤國家的大事。這些，也都可以從卜辭中看得出來的。

第三節　田獵區域與殷都東南地理

從卜辭中所看到的殷王田獵區域，有種種不同的說法。大致說來，約可分爲二派。其一爲董彥堂（作賓）師所主的以河南商丘爲中心的田獵區域。另一爲陳夢家等所主的以河南沁陽爲中心的田獵區域。董師彥堂先生說：

> 「田獵區」者，余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其關係極爲明確。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
> 𦎫 𦎫 𦎫（𦎫） 向 𦎫（𦎫𦎫） 宮 𦎫 𦎫 莫 高 𦎫 𦎫 𦎫（𦎫亭） 𦎫 𦎫 𦎫 𦎫 盂 𦎫 召（𦎫） 𦎫 𦎫（𦎫、𦎫） 牢 𦎫 𦎫𦎫 雞（奚） 𦎫 𦎫 義（兮） 𦎫（𦎫） 𦎫 𦎫 𦎫
>
> 右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爲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
> 商　即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殷曆譜、下編、卷九、帝辛日譜、葉六十二）

董先生認爲這一田獵區中的𦎫、𦎫、𦎫、𦎫、兮等五處，亦爲帝辛征人方所經之地。而陳夢家則說：

> 此田獵區以沁陽爲中心，西不過垣曲縣東之邵原鎮，東及於原武，北界爲獲嘉、修武、濟東，南以大河爲界。是在太行山沁水與黄河之間，東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處山麓與藪澤之間。殷城在其中，南界偃師之西亳，而殷王所都之邢丘與傲，均在區中，田獵所及之召亦有宗廟。東北距朝歌不遠。 （卜辭綜述 P.262）
>
> 大邑商疑在沁陽田獵區……諸商地望可以推測如下：
>
> （1）商，商丘，今商丘附近；

（２）大邑商　今沁陽附近；
（３）天邑商　可能爲朝歌之商邑，今淇縣東北；
（４）中商　可能在今安陽。（同上　P.P 257－258）

董陳二家都不否認卜辭中的大邑商爲殷代田獵區域的中心。但他們對於卜辭大邑商地望的認定，却不相同。董先生認爲卜辭中的大邑商在河南商丘，陳氏却據郭氏通纂之說，以爲卜辭之衣，就是沁陽的殷城。而根據卜辭𤰈與衣相鄰，又在大邑商附近。因此，他認爲大邑商就在河南沁陽附近。可見卜辭地望的認定，對於研究的結論，影響很大。其後，日本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與鍾柏生的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大都採用董先生的說法。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與黃然偉的殷王田獵考則大都採用陳氏之說。其實，如果我們暫時擱下將卜辭中的地名與後世文獻上的地名互相對比，而先將卜辭中可以互相連繫的地名，作一全盤而有系統的整理，然後再找出各可以確認的定點，和後世地名加以對比。這樣，也許可以得到比較圓滿的結果。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的作法，雖然近於這一理想，但他仍然未能忘懷於與後世地名的對比，而且考定卜辭中兩地之間的距離日程，也缺乏彈性。例如他引用續三，二八，五的二條卜辭：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災？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䍃亡災？　　（續三，二八，五）

以爲「丙午」在「商」，「己酉」在樂。兩地之間，就有三日行程。這樣的推論，固然很可能是接近事實的。一般學者，也大都利用這種方法，來推算二地之間的行程。但是，假使我們考慮到「丙午」與「己酉」之間，除了行路以外，還有其他影響日程的因素存在，則其結果，應非祇有一個「三日」了。譬如說「丙午」在商卜步于樂，而當天出發，一天之內，就到達樂地。「丁未」「戊午」二天，都停留在樂地休息，或徘徊在樂地附近而未曾占卜，因此，商樂之間，不過一日行程而已。所以，這兩條卜辭，所提供給我們的數據，祇能說商樂之間旅行的日程，「三日」不過是其中之一種的可能而已。其它如「一日」「二日」，均有可能。於是二地之間的距離遠近，也應有多種的考慮了。至於行程的緩急動定，方向的進退變換，更須加以注意，因爲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計算的結果，對於卜辭地理位置的安排，十分重要，不能忽視。董先生在寫殷曆譜時，就曾注意及此。他說：

> 在歸殷之途中，可注意者爲䍃（秉權按或釋喪，釋喪是對的）、樂、香之三地，此三地者，由殷都至於商之所經也。三地之行程爲：
>
> 往時，　十月：乙酉在香，　丁亥在䍃，　己丑在樂。　自香至樂，　先後五日。
>
> 返時，　五月：己酉在樂，　庚戌在䍃，　辛亥在香。　自樂至香，　先後三日。
>
> 往時見卜夕辭，是丙戌去香，己丑抵樂，行經四日；返時見卜行辭，是己酉朝發于樂而庚戌夕至，行僅二日；里程相同，而一行二日，一行四日者，急行緩行之異也。
> （殷曆譜，下編，卷九，帝辛日譜，六十二葉）

可見董先生對於卜辭地理的研究，十分仔細而周密的。不過計算日程的時候，除了行旅緩急之外，停滯未卜的因素，亦應考慮。

關於卜辭地名的研究，以日本島邦男氏用力最勤，也最有系統。那是由於他能博採衆議，權衡折衷，所以他的說法，實際上並不祇是一家之言而已。現在，將他所作有關東南以及殷東田獵區域的地名聯繫，簡述於下：

（一）　殷都與攸之間地名的聯繫（圓括號內所載爲旅行日程以及所據材料的出處）

（１）　殷都與商邑之間的地名
京北←—兮（佚 374）
兮 ——𣪊（一日）　（前2，11，4）
䍃←→香（二日）　（金728；金583）
香←→䍃（一日）　（金583）
䍃←→樂（一日）　（續3，28，5；金583）
樂←→商（三日）　（續3，28，5）
樂 —→冒（二日）　（遺珠263）
冒 ——商（（遺珠263）
䍃←—𠭯　（金728）
䍃 —→河邑　（金728）

（２）　商、亳附近的地名：
商 —→亳（二日）
亳 —→唯（一日）　（後上9，12）
唯 —→𣪘（二日）　（前2，9，6）
𣪘 —→㛸（二日）　（前2，9，6）
㛸 —→杞（二日）（前2，8，7）（一日）（後上13，1）
杞 —→𠭯（一日）（前2，8，7）
𠭯 —→𩰫（前2，8，7）
𠭯 —→剢（前2，8，7）

（３）　亳至東南攸之間的地名
㛸 —→雇（二日）（前2、19、6＋續3、30、7）
雇 —→危（一日）（前2、19、6；續3、30、7）
危 —→攸（四日）（續3、30、7；金544）（征人方日譜）
危 —→㲃（一日）（征人方日譜）（二日）
㲃 —→沅（一日）（金544）
危 —→𢦏（二日）（前2、10、1＋金544）
攸—→𢦏（二日）
攸 —→危（四日）

杞 —→攸（八日）
汒 —→杙（半日）
杙 —→㛸（半日）

（二）　攸、淮之間的地名聯繫：

（１）　攸 —→舊（十日以內）（遺珠466＋前2、16、6）
舊 —→洲（二日）（前2、16、3＋金574）（一日）（前2、16、5）
洲 —→淮（一日）（前2、16、2＋金574）
𦍌 —→舊（半日）（前2、7、8＋前2、26、1＋前2、35、4）
𦍌 —→㕜（一日）（前2、7、8＋前2、26、1＋前2、35、4）
㕜 —→𡔷（一日）

（２）　淮 —→𡔷 —→攸（七日）
𡔷 —→淮北（一日）
𡔷 —→禾（一日）（後上12、12）
𡔷 —→泺（一日）（前2、12、4）
𡔷 —→𣸈（一日）（續3、28、6）
𡔷←—舊（六日以內）（後上12、12）
禾←→盂（一日）（續3、18、6）
禾←→𠭯（二日）（續3、18、6）
𣸈 —→澳（一日）（金544＋前2、17、3＋前2、17、5）
澳 —→杲（一日）（金544＋前2、17、3＋前2、17、5）
杲 —→永（一日）（金544＋前2、17、3＋前2、17、5）
永 —→溫（二日）（金544＋前2、17、3＋前2、17、5）
（一日）（前2、6、2＋前2、17、1＋前2、17、2）
溫—→攸（一日）（哲庵藏甲，綜述圖版21）

（３）　淮 —→潏 —→𣸈
潏←→永（九日）（前2、16、4＋前2、16、2；庫1672；南明786）
淮 —→潏（四日）（前2、16、2＋前2、16、4＋金574）
潏 —→𦬒（五日）（庫1672）
潏—→𦐇 —→空（三日）（庫1672）
潏—→林方（一日）（前2、16、4＋前2、16、2＋金574）
𡔷—→紳（五日）（前2、8、2）
紳—→林（四日）（前2、8、1）

（三）　淮、商之間地名的聯繫：

（１）　淮北 —→𡔷（一日）
𡔷←—帛（一日）←—高（八日）（前2、12、4）

高 —→𦍌（五日）（前2、12、3）
高 —→𤰈（十日）（前2、12、4）
𤰈 —→𦐇（三日）（前2、15、1）
𦐇 —→𥻆（二日）（明449）
𥻆 —→危（往返五日）（續3、30、7）
𥻆 —→商（佚987）

（２）　𦐇 —→桙 ——䍃（甲編907）
𦐇 —→𠭯（十一日）（南北，師友2、252）
𠭯 —→禾（𣸈）（六日或七日）（前2、11、2）
𠭯←— 𠭯（一旬）（契111）
𠭯 —→屉（一旬）（金448）
屉←→𡔷（六日）（後上12、12）

（３）　𡔷 —→𦍌（二日）
𦍌 —→𣡕（前2、12、3）
𣡕←—反（一旬以內）（續6、1、7）
反 —→𢉖（一旬以內）（前2、4、1＋前2、4、5＋前2、3、5）
𢉖 —→宦（一旬以內）（前2、4、1＋前2、4、5＋前2、3、5）
宦 —→向（一旬以內）（前2、4、1＋前2、4、5＋前2、3、5）
向 —→上𩫖（一旬以內）（前2、4、1＋前2、4、5＋前2、3、5，粹1456）
上𩫖—→𣪊（一旬以內）（前2、4、1＋前2、4、5＋前2、3、5，粹1456）
𣪊 —→㲋 —→永 —→商（前2、3、5）
㲋 —→目北 —→徣（鄴1、33、9）
徣 —→牢 —→東北（粹950）
牢 —→商（後上13、7）
𣪊 —→昌（二日）—→柳（續3、31、6）

（３）　上𩫖—→沛（二日）（歐2、15、16）
沛 —→霍（二旬以內）（佚559）
霍 —→望（一旬以內）（續3、31、4；續3、29、4）
望 —→㛸（一旬以內）（續3、31、4）
望←—之（汶）（掇2、130）

（四）　殷東田獵區域的地名聯繫：

（１）　桙、䍃、盂、宮、匀、向
桙 —→䍃（後上12、3；甲編907；掇1、403）
䍃 —→盂（掇1、403；拾6、2；甲編837）

盂→宮（掇1、403；甲編445、537、767）
宮→盂（甲編506）
盂→䨓（佚800；甲編505）
䨓→向（南北，師友1、168）
䨓→宮（粹1018）
宮→䨓（粹1013；1027）
向→䨓（金璋192）
向→宮（甲編506；南北、師友1、168）
（2） 䨓→敹（甲編573）
𡧊（敹）→洮（摭續133）
盂↔䧹（佚442；金璋366；猷2、28、14）
盂←䧹←虎←向　（猷2、28、14）
䧹↔目　（戩11、3）
䧹←奥（鄴3、36、7）
濩←奥　（粹986）
䧹←涵　（京津4470；粹950）
䧹→阴　（金璋370）
盂→阴　（甲編357）
（3） 商北→樂（三日）→晢（一旬）→遙（一旬）→条（一旬）（菁10、3＋菁10、4＋後上10、4；續3、31、9）
条→濩　（猷2、20、9）
濩→奥　（粹986）
濩→𢓊　（戩11、4）
奥→䧹　（鄴3、36、7）
奥→盂　（掇1、402）

（五） 黄河南岸的地名聯繫：
洛→夷（一旬）→昔（一旬）→犁（一旬）（甲編346＋庫1569＋前2、17、7）
犁→洒　（前2、18、3）
洒→𤔲（一旬）→秉（一旬）（猷2、18、2）
洒→秉（二旬）→害（五旬）　（菁10、12）

田遊區域中，有一些地點是在征人方的路途之上，而征人方卜辭中的在齊、在屋、在杞、在淮、在商等等，都是在殷都東南方向而比較可以確定的地點，所以田獵區域方位，應以董先生的說法，較爲可信。陳夢家爲了要牽就他的沁陽田獵區的說法，將第一期武丁卜辭中的人方釋爲尸方，而認爲尸方位於殷都之西，那是不對的。

第四節　戰爭的記錄

甲骨文中，有關戰爭的卜辭，屢見不鮮，尤其是武丁時代，最爲頻繁，其中以伐𢀛方之役，規模最大，歷時最久，前後長達三年，動員數以千計。其它還有不少戰爭，雖曾見於卜辭，却未見於文獻記載。至於有些戰爭，雖曾載於文獻，却未見於卜辭，凡此種種，也許由於地下材料，尚未發現；也許當時根本沒有卜辭的紀錄；或者雖有紀錄，而時世遷移，名稱變異，張冠李戴，流傳失眞，遂致事實隱晦，無可稽考。例如本節所述許多戰事，都是歷史上沒有記載的。又如易旣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卜辭雖有鬼方之名，却無征伐紀錄。兩種資料，顯然頗有出入。因此，林義光就將𢀛方釋爲鬼方。董彥堂（作賓）師則根據卜辭，以及王國維所考定的鬼方地望，也認爲𢀛方就是鬼方。而陳夢家則以爲卜辭中的𢀛方是在太行山西北的一個方國，而鬼方才是後世文獻上的鬼方，但對何以卜辭中沒有雙方戰爭的紀錄，則無解釋。事實上也很難解釋。現在，且將卜辭中所見的一些戰爭，列述如下：

一、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戰爭：

1.　伐人方

陳夢家將卜辭中的人方，分別爲二個不同的方國。他認爲身直而短的「𠆢」才是「人」字，身長而曲的「𠂊」則爲「尸」字。所以他將身曲之人的那些釋爲尸方；而將身直之人的那些釋爲人方。並且認爲尸方在武丁時代的西陲；人方則在帝乙帝辛時代的東方（綜述P.285）。關於這一說法，日本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已加駁斥（日文本P 391；中譯本P.388）。不過他所舉的乙編7818（亦即丙編二七六）以及乙編2948上的作直身的人字，並非都是直身而是曲身的人，所以舉證似乎不夠堅强。至於作爲方名的「人」字，在武丁時的卜辭中固然作曲身之形者多，但亦確有作直身的，例如：丙編二七朱書的「貞：王叀人正？」與「王勿惟人」的「人」字，都是直身的。至於島邦男從郭氏之說將巴方的「𢀳（巴）」字釋爲夷字，而與長身屈曲的人字，混而爲一，以爲都是「夷」字，爲「夷方」。那是很難令人相信的說法。即就他自己所舉的乙編7818（即丙編二七六）而言，「人」與「巴」同見於一版，而又不在對貞卜辭中的相當地位，所以這二字不可能爲一字的兩種不同寫法，今將武丁時征人方的卜辭，列舉數辭如下：

（1）　庚寅卜，賓貞：今春王其步伐人？
　　　庚寅卜，賓貞：今春王勿步伐人？　（丙編二七六）
（2）　貞：王惟侯告从正人？六月。　（丙編六二五）
（3）　貞：王叀人正？
　　　貞：勿惟人正？　（丙編二七）

但人方在武丁朝也有聽命於王室的時候，例如：

（4）　乎人入于雀？

　　　乎人不入于雀？
　　　曰：雀取乎人？　（丙編一二一，此版人字亦作直身）

不過在三、四、五期的卜辭中，又常見征伐人方之辭，詳下文。

2.　伐巴方（陳夢家釋爲印方）：

（5）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伐巴方？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从伐下危？　（丙編三一一）
　　　這兩辭的卜日、貞人相同，正問語氣亦相同，在內腹甲下以不同之事左右對貞，丙編一五九的相同部位上，也有二條與此同文的卜辭，惟「巴方」則省稱「巴」。
（6）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叀之从？五月。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巴，王勿惟之从？　（丙編二七六）
（7）　貞：王勿惟婦好从沚戛伐巴方弗其受有祐？　（丙編三一三）
（8）　丙申卜，殼貞：戛稱册〔弗〕乎从（伐）巴？　（丙編三一五）
（9）　貞：王从戛伐巴，帝授祐？
　　　貞：王勿从戛伐巴？　（丙編二五）
（10）　貞：王从沚戛伐巴？
　　　王勿从沚戛伐巴？　（丙編二六）

3.　伐下危：

（11）　辛酉卜，殼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祐？
　　　辛酉卜，殼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祐？（丙編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成套腹甲五版）
（12）　□□〔卜〕，賓貞：登人伐下危受有祐？（簠，征伐，二七）

下危亦稱危方或危，武丁之世，即已平服，其後卽爲殷王田獵之地。

4.　伐龍方：

（13）　〔貞〕：（王）叀龍方伐？
　　　王勿惟龍方伐？　（丙編二四）
（14）　貞：勿乎婦姘伐龍方？　（續四，二六，二）

不過在武丁時龍方也曾臣服於王室，例如：

（15）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𠬝奴？　（丙編一）
（16）　貞：乎龍挈羌？　（丙編五二）
（17）　貞：龍亡禍？　（丙編一一五）
（18）　貞：龍亡不若？不𡆥羌？　（丙編一三二）

島邦男曾根據卜辭，將龍方分爲二處，一在西北，鄰近羌方；一在東北，與宮相近。（墟研中譯本P.402）。古人居無定處，常常舉族遷徙，搬到那裏就將他們那個團體的名稱，作爲那裏的名稱，所以異地同名，並不希奇。但島邦男根據「龍田于宮？」（遺珠407）之辭，

認爲龍宮二地相近，則未必可信。因爲龍在此辭中，顯然爲一人名，卜辭人地同名，乃是常見現象，旣爲人名，則「田于宮」的龍，自然可以遠離龍地的了。因此，龍宮二地，也不必一定要相近的了。

5.　途虎方（虎字從商承祚釋，陳夢家釋豸）：

（19）　貞：令望乘眔二輿途虎方？十一月。
　　　☐輿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輿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輿其途虎方告于祊？十一月。

6.　伐𢀛方

（20）　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𢀛方，受有祐？十三月。（續存1、627）
（21）　貞：今春王伐𢀛方☐（登）人五千乎☐？　（前七、一五、四）

7.　伐𦍌方：

（22）　己未〔卜〕，□貞：王登三千人乎伐𦍌方𢦔？（續存下3000）

8.　伐𢀛方

（23）　□□卜，殼貞：王伐𢀛方，帝授我祐？一月。（續存1、627）
（24）　貞：今春王从倉侯虎伐𢀛方，受有祐？　（前4、44、6）
（25）　丁巳卜，殼貞：王學衆𠂇于𢀛方受有祐？
　　　丁巳卜，殼貞：王勿學衆𢀛方弗其受有祐？　（丙編二二）

9.　𢦔𢦏方

（26）　王占曰：叀旣，三日戊子允旣，𢦔𢦏方。　（丙編一三四）
（27）　王占曰：吉！𢦔，之日允𢦔𢦏方。十三月。（丙編二七三）

10.　𢦔祭方：

（28）　壬辰卜，殼貞：雀𢦔祭？
　　　壬辰卜，殼貞：雀弗其𢦔祭？三月。　（乙編5317）
（29）　貞：雀𢦔祭方？　（南北誠明30）

11.　伐井方

（30）　☐衛率伐☐井〔方〕☐？　（甲編308）
（31）　□辰卜，賓貞：方牽井方？　（𢆶624）

12.　伐亘方。亘爲武丁時常見的貞人之一，當屬親信大員。但甲骨文中亦屢見「追亘」「𡘋亘」「獲亘」之辭，可見亘亦有逃亡叛離的時候。卜辭又見「亘方」，人地同名，兩者必有密切關係。亘的逃亡，想必是要逃回老家亘方去的。今例舉數辭如下：

（32）　癸卯卜，殼貞：乎雀衒伐亘𢦔？十一月。
　　　勿乎雀衒伐亘弗其𢦔？　（丙編二四九）
（33）　戊午卜，殼貞：雀追亘〔不其獲〕？
　　　戊午卜，殼貞：雀追亘有獲？

貞：亘不果惟執？一
貞：亘其果惟執？一
庚午卜，爭貞：亘㚔？一二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㚔？一二
貞：亘不其㚔？一二
貞：亘㚔？一二　　（丙編三〇四）
（34）〔己亥卜，爭貞：令〕獲執亘？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獲執亘？
己亥卜，㱿〔貞〕：雀獲亘？
辛丑卜，㱿貞：戉不其獲亘？
貞：戉獲？
乙巳卜，爭貞：雀獲亘？一二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獲亘？一二
辛亥卜，㱿〔貞〕：雀獲亘？　　（乙編4693）
（35）丁巳卜，㱿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　　（丙編二六一，二六二）
（36）戊午卜，㱿貞：雀追亘有及〔不其獲〕？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有獲？　　（丙編三〇四）

13. 伐湔方

（37）貞：囗弗其伐湔方？　　（鐵193、3）
（38）壬戌卜，㱿貞：戉𢦏湔方？　　（續4、29、1）

14. 伐戉

（39）癸巳卜，㱿貞：乎雀伐望戉？　　（續存1、609；摭一、382）

戉爲武丁伐𢀛方與土方的諸將之一，但亦有被伐的時候。可見當時的君臣關係，非常脆弱。

15. 𢀛方

（40）丙辰卜，㱿貞：曰𢀛方挈𢀛方𦎫𢀛？允囗。　　（京津1230）

16. 征基方

（41）癸未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缶？
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
辛巳卜，爭貞：基方或？　　（丙編一七一）
（42）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䜌基方缶𢦏？五月。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䜌基方缶弗其𢦏？
壬寅卜，㱿貞：奠雀𠂤𦎫䜌基方？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𡚽𢦏基方？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五月。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丙編三〇二）
（43）甲戌卜，㱿貞：雀人子商正基方克？　　（乙編5582）

17. 伐羌方：

（44）勿登人乎伐羌？　　（乙編4598）
（45）貞：𠂤𠂤乎令沚𢦔羌方？七月。　　（前6、60、6）
（46）癸未卜，賓貞：𠂤𠬝往追羌？　　（前5、27、1）
（47）(A)囗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㚔羌？一
(B)貞：龍亡不若，不㚔羌？一
(C)貞：般亡不若，不㚔羌？二
(D)貞：龍亡不若，不㚔羌？二
(E)貞：般亡不若，（不）〔㚔羌〕？三
(F)貞：龍亡不若，不㚔羌？三
(G)〔貞〕：（般）其㚔羌？一
(H)〔貞〕：龍其㚔？一
(I)其㚔？二
(J)其㚔？二　　（丙編一三二）

這是一塊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A)(C)(E)爲一套，(B)(D)(F)爲一套。(G)(I)是一套。(H)(J)是一套。至於對貞，可有兩種不同的解釋。若爲左右對貞，則爲所貞對象不同，而語氣相同，如(A)(C)(E)與(B)(D)(F)爲一套否定語氣的對貞卜辭；(G)(I)與(H)(J)爲一套肯定語氣的對貞卜辭。如果是上下對貞，則爲所貞的對象相同，而語氣不同，如(A)(C)(E)與(G)(I)爲一套對貞卜辭。(B)(D)(F)與(I)(J)爲另一套對貞卜辭。

18. 伐馬方

（4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授我祐？一月。　　（丙編一一四）
（49）囗未卜，賓貞：馬方囗？
囗未卜，賓貞：馬方其圍？　　（京津1681）
（50）乙卯卜，爭貞：王（其）伐馬羌？　　（獸2、15、18）

19. 𢦔周方：

（51）丙辰卜，賓貞：王𠂤周方正？
貞：王勿惟周方正？　　（丙編四四四）
（52）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𢦔周古王事？五月。（續5、2、2）
（53）貞：令多子族眔犬侯𢦔周古王〔事〕？　　（前5、7、7；6、51、7）
（54）囗囗〔卜〕，允貞：令旃从倉侯𢦔周囗？　　（前7、31、4）

20. 伐土方：武丁征伐土方，往往與征𢀛方的戰爭，同時興兵，登人三千或五千，規模均不小。

（55）丁酉卜，㱿貞：今春王𠬝人五千正土方受有祐？三月。（後上31、6）
（56）囗登人三千乎伐土方？　　（叕74）
（57）乙卯卜，爭貞：沚𢦔爯冊，王从伐土方受有祐？　　（續3、10、2）
（58）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二）（殷曆譜　日譜一，列此辭於武丁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59）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乞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𡚬妻妿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六）
（60）囗囗〔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有〔祐〕？　　（續3、9、1）
（61）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　　（獸1、27、11）
（62）甲寅卜，囗貞：戉其獲圍土方？　　（戩12、13）
（63）貞：勿其羅土方？　　（後下37、6）
（64）癸巳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　　（絜68）
（65）貞：告土方于唐？　　（天6）

21. 伐𢀛方

（66）辛丑卜，賓貞：𠂤雪令挈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　　（金璋522）
（殷曆譜、日譜一，列此辭於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二十六日。以下各辭僅在括號中注明日譜所載武丁時的年、月、日）
（67）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惟我有作禍？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惟我有作禍？　（續3、10、2）（武丁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68）乙丑卜，㱿貞：𢀛方其至于彖土，其有（敗）？　（佚21）（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69）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𠂤？　（續3、1、3）（三十年，六月，八日）
（70）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𢀛方？（續3、4、4）（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71）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八月。（續1、36、5；後上17、3）（三十年，八月，朔）
（72）壬申卜，㱿貞：于河匄𢀛方？　（同上）（同上，二日）
（73）貞：于河告𢀛方？　　（遺珠177）（同上，二日）
（74）戊寅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受有祐）？（獸2、27、6）（三十年，八月，八日）
（75）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祐）？（柏25）（同上，九日）

（76）己卯卜，爭貞：于令匄𢀛方？八月。　（佚379）（同上，九日）
（77）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上甲？　（續1、4、6）（同上，十二日）
（78）貞：于匚乙告𢀛方？　　（後上8、12）（同上）
（79）告𢀛方于示壬？　　（金507）（同上）
（80）貞：匄𢀛方于上甲？（庫1649）（同上）
（81）貞：告𢀛方于唐？　　（續1、7、2）（同上）
（82）貞：于大丁告𢀛方？　　（續1、20、4）（同上）
（83）乙酉卜，㱿貞：𢀛方衛，王其勿告于乙？　　（續3、4、2）（同上，十五日）
（84）告𢀛方于祖乙？　　（續3、7、4）（同上）
（85）貞：告𢀛方于祖乙？　　（福7）（同上）
（86）庚寅卜，㱿貞：勿𠬪人三千乎望𢀛？（外107）（同上，二十日）
（87）貞：登人五千乎見𢀛方？（續1、13、5）（同上，二十三日）
（88）囗囗〔卜〕，囗〔貞〕：于王亥匄𢀛方？（後上17、1）（同上，二十四日）
（89）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前7、2、3）（同上，三十日）
（90）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丙編上一，插圖壹，此爲成套牛胛骨，存四版，均殘投）（同上，九月，朔）
（91）丙午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　（金璋524）（同上，六日）
（92）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有祐？（簠徵征伐五）（同上，十一月，六日）
（93）丁未卜，爭貞：勿令𠂤挈衆伐𢀛（方）？（粹1080）（同上，八日）
（94）庚申卜，爭貞：乎伐𢀛方，受有祐？　（鐵250、1）（武丁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95）壬戌卜，㱿貞：乞令我史步伐𢀛方？（圖錄12+13）（同上，二十四日）
（96）（戊）辰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有祐？一月。　（續3、2、3）（武丁，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97）乙酉卜，爭貞：往復从臬𡴲𢀛方？一月。（前5、3、5）（武丁，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98）己巳卜，㱿貞：𢀛方弗允𢦏戉？（前7、8、1）（同上，七月，十日）
（99）己丑卜，㱿貞：令戉來，曰：戉守伐𢀛方？七月。（前6、30、2；金璋527）（同上，三十日）

（100）　庚午卜，爭貞：我受𢀛方祐？（後上16、9）（同上，十一月，十一日）

（101）　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祐？（前7、33、3）（同上，十二月，十八日）

（102）　口口〔卜〕，口〔貞〕：沚戛爯冊𠬝𢀛方？（前7、　；、1）（武丁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癸丑）

武丁時代，戰爭特多，尤其西北邊陲的土方與𢀛方，最爲頑强，幸賴當時國力强盛充沛，終能克敵致勝。關於這一次的戰爭，董先生在殷曆譜中蒐集了五百十四條卜辭，二百三十七幅圖版，編爲武丁日譜，以上所擧的一些，不過是其中的若干重點而已。日譜中對於伐𢀛方之役，另有一段敍述，今引錄於下：

𢀛方在殷之西北，爲殷人勁敵，其入寇邊陲，與土方同時，在二十九年之三月、四月，𢀛方出兵，十月，又出兵；其時武丁方命望乘伐下旨（秉權案，旨本書從于省吾釋作危），沚戛（戛本書作戛）征土方。無暇顧及西北，而𢀛方遂乘機出而肆擾，牧於沚國西鄙之田，牧于長國示𧀧之田，𢦏𠂤四邑，挾其三㢠，武丁乃命雪以戈人之師伐之，此二十九年十三月辛丑之事也。三十年春夏之交，對土戰爭正酣，𢀛方復出兵，且「同𡴀于土」，彖土，再侵𠂤國，於是王赫斯怒，於七、八、九、三月之間，連續徵兵，大張撻伐。計

七月　己巳　登人三千
八月　戊寅　登人三千
　　　庚寅　登人三千
　　　癸巳　登人五千
　　　丁酉　登人三千
　　　庚子　登人三千
九月　丙午　登人三千

軍事行動，利在神速，不容有所遲疑。故每次「登人」，雖照例卜正反兩面，而取決在王，命令旣下，勢所必行。今以每卜爲一次徵發，卽此義也。計自己酉至丙午，三十八日之內，「登人」之命七下，總數達二萬三千人之多，從可見殷人兵力之足，𢀛方强悍之一般矣。大兵旣集，武丁乃親自統帥，迎頭而痛擊之，辭所謂「𢀛方出王自征」「𢀛方其來逆伐」者也。此後更命𦎫（秉權按卽𠂤）。命𢦔，命史，命多臣，多宰，屢屢征伐，至三十二年，乃始屈服。前後用兵，及三年之久矣。（下編，卷九，三十七至三十八葉）

二、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在甲骨卜辭中，很少有關戰爭的紀錄。祇有一條卜辭：

（103）　丁酉卜，出貞：𠂤𦌸𢀛方？　　（文637）

可以看出曾與𢀛方發生衝突。至於島邦男將前4、46、1版中的「受馬方祐」，解釋爲「於征伐馬方時將受神祐與否之辭」，那是他不知道受字在此，當作授解，所以將親善解釋成敵對了。

三、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並無顯著的戰爭紀錄。祇與羌方可能有所衝突，例如：

（104）　王叀𣥂令五族戍羌方？　　（後下42、6）

（105）　戍叀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　　（後下13、5）

（106）　☑戍☑令☑𢦏羌方？　　（鄴3、44、11）

四、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這一期的戰爭紀錄較多，如：

1.　伐旨方

（107）　丁巳貞：王正旨方？　　（寧1、424）

（108）　丁亥貞：王令𠂤以衆伐旨方受祐？　　（摭續144）

（109）　巳亥貞：令王族追旨方？　　（南北，明616）

（110）　丁酉卜，旨方來告于父丁？　　（甲編810）

2.　伐羌方：

（111）　辛丑卜，步𧰼伐羌？　　（甲編2277）

（112）　癸（未）卜，令𧰼伐羌，入，亡不若？允𢦏。　（拾4、15）

3.　伐周方：

（113）　癸卯卜，貞：𢦏周？
　　　　癸卯卜，其克𢦏周？　（掇二，164；續存二，317）

（114）　丁未卜，侯弗𦎫周？　　（拾4，12）

4.　執井方：

（115）　己巳貞：執井方？　　（粹1163）

5.　伐𠭰方：

（116）　戍弗及𠭰方？
　　　　戎及𠭰方𢦏？
　　　　戎甲伐𢦏𠭰方𢦏？
　　　　弗𢦏？　　　　（甲編807）

（117）　戎及𠭰方？　　　　（鄴3、43、4）

6.　伐𦣞方：

（118）　己巳貞：並𠂤伐𦣞方受祐？　　（粹1535；寧滬一，431）

7.　𢦏𣲵方：

（119）　其𢦏𣲵方？　　（綜述P.300引善76）

五、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戰爭：這一時期，主要的强敵，是東邊的人方，但對其他各方，亦嘗用兵，例如：

1.　伐四邦方——𠭰方、羌方、㪅方、𦅫方：

（120）　乙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𠫤，余其𨸏𨒪告侯口𠭰方、𦀚方、㪅方、𦅫方，余其从侯口伐四邦方？　　（續3、13、1）

2.　伐盂方：

（121）　丁卯卜，貞：今𡆥巫九𠫤，余其从多田于多伯，正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亡佐自上下于𡭴示，余受有祐，不𢀛𢦏☑，于茲大邑商，亡𢓊災禍？☑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編2416）

3.　伐戉方：

（122）　乙丑，王☑伐西戉☑余其从☑示余受☑？　（綜述圖版貳壹，哲庵316）

4.　伐𡿪方：

（123）　己亥卜，在長貞：王（令）亞从𠬝伯伐𡿪方，不𢀛𢦏？在十月又口。
　　　　（前2、8、5）

5.　征人方：人方也就是後世文獻中所稱的東夷。是帝辛時代的强敵之一。左昭十一年傳：「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卽指帝辛因征人方而國破身亡。在甲骨及金文中可以看到的征人方紀錄，爲數不少。但有年月日可稽的，祇有「十祀」與「十五祀」等寥寥數條而已。如：

（124）　甲午，王卜貞：𠂤余酒，朕𠦪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𡭴示余受有祐，不𢀛𢦏禍，告于大邑商，亡它災禍？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𡧊。惟十祀。（前3、27、6＋前4、18、1；通纂592）

（125）　甲午卜，在𣎴貞：从東，叀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王征人方。惟十祀。　　（續3、29、6）

（126）　丁巳，王省𡧊京。王錫小臣𧷺𧷺貝。惟王來正人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
　　　　（殷文存上26，7；三代11、34、1）

（127）　己酉，戍鈴𨸏俎于召。……在九月，惟王十祀𧃲日五，惟來東。
　　　　（己酉戍命彝，歷代鐘鼎彝器欵識，卷二）

那些，都是帝辛時代的遺物，殷曆譜、帝辛日譜（日譜三，下篇，卷九），曾將三十三版有關征人方的甲骨卜辭，按日排比，從帝辛十祀的九月甲午（廿六日）至十一祀的七月癸丑（廿日），製成征人方日譜，今札錄如下：

帝辛十祀

九月

甲午（廿六日）　王卜從侯喜征人方，　在九月。　惟十祀。　遘上甲𡧊

（128）　甲午，王卜貞：𠂤余酒，朕𠦪，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𡭴示，余受有祐，不𢀛災禍？告于大邑商，亡𢓊災禍？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𡧊。惟十祀。（前4、18、1＋前3、29、6；通纂592，日譜骨八之一）

閏九月

癸亥（廿五日）　王在𡰥。　在九月。　征人方。

（129）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九月。王正人方。在𡰥。（歐1、9、12；日譜，骨一之一）

（130）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禍？在九月，正人方。在𡰥彝。（前2、6、6；

日譜，骨二之一）

丁卯（廿九日）　王在𡰥。

（131）　丁卯（卜），（在）𡰥（貞）：（王）今夕（亡）（禍）？（甲編56；譜甲一之一）

十月

癸酉（六日）　王在𦎫。

（132）　（癸）酉卜，（在）𦎫（貞）：王今夕亡禍？（甲編56；譜甲一之二）

（133）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禍？（在十月，王）正人（方）。（前2、6、6；譜骨二之二）

乙酉（十八日）　王在香。

（134）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禍？（遺珠263，譜甲一之三）

丁亥（廿日）　王在𠷎（或釋喪）

（135）　丁亥卜，在𠷎貞：王今夕亡禍？（遺珠263；日譜甲一之四）

己丑（廿二日）　王在樂。

（136）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禍？（遺珠263；譜甲一之五）

癸巳（廿六日）　王在𩁹。　十月。　征人方

（137）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王正）人方。（在𩁹）。（金璋584；譜骨一之三）

（138）　癸巳卜，在𩁹貞：王今夕亡禍？（遺珠263；日譜甲一之七）

甲午（廿七日）　王在𩁹。　在十月。　王征人方。　惟十祀。

（139）　甲午卜，在𩁹貞：（王步）从東，叀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王正人方，隹十祀。（續3、29、6；譜骨十之一）

十一月

辛丑（四日）　王在商。

（140）　（辛丑）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禍？（珠263；譜甲一之十三）
　　　　陳氏綜述（P.302）在這條之前增加一條後出的卜辭：
　　　　　口丑☑于商☑正人方。☑。　　（摭續153）

壬寅（五日）　王在商。

（141）　（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禍）？　（珠263；譜甲一之十四）

（142）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𡇂，亡災？（後上9、12；譜骨五之一）

癸卯（六日）　王在𡆥。　在十一月。　征人方

（143）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𡆥。（金璋584；日譜，骨一之三）

己酉（十二日）　王在𠙹。

(144)　己酉卜，在𠧪貞：王今夕亡禍？（遺珠 263；譜甲一之十五）

癸丑（十六日）　王在毫。　十一月。　征人方。

(145)　癸丑卜，（在）毫貞：（王）今夕（亡禍）？（前 2、2、5；日譜甲一之十七）

(146)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毫。（金璋 584；譜骨一之四）

甲寅（十七日）　王在毫。　夕至于𩿨。

(147)　甲寅王卜，在毫貞：今日步（于）𩿨亡災？（後上 9、12，譜骨五之二）

(148)　甲寅卜，在𩿨貞：王今夕亡禍？　（續 3、31、7；譜甲一之十八）

乙卯（十八日）　王在𩿨。　步于𣪘。

(149)　乙卯王卜，在𩿨貞：今日步于𣪘亡災？　（前 2、9、6；譜骨五之三）

辛酉（廿一日）　王在㜸。步于𨾚。

(150)　辛酉王卜，在㜸貞：今日步于（𨾚）亡災？（前 2、19、6；日譜骨五之五）

癸亥（廿六日）　王在𨾚。　步于𠨍（秉權按即危）。　在十一月。　征人方。

(151)　癸亥王卜，在𨾚貞：步于危亡災？（前 2、19、6；日譜骨五之六）

(152)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𨾚。（金璋 584；譜骨一之五）

(153)　癸亥卜，泳貞：王旬亡禍？在𨾚餗。正人方。（前 4、21、4；日譜甲二之二）

十二月

癸酉（六日）　王在攸。　在十二月。　征人方。

(154)　癸酉王卜，在（攸）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金璋 584；譜骨一之六）

癸未（十六日）　王在𩁹。　步于𣲵。　在十二月。　征人方。

(155)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在𩁹。（前 2、5、1；譜骨四之一）

甲申（十七日）　王在𣲵。

(156)　甲申（卜，在）𣲵（貞：王）今（夕亡）禍？（前 2、16、5；譜甲四之二）

乙酉（十八日）　王在𣲵。　步于淮。　夕至。

(157)　乙酉卜，在𣲵，立貞：王步于淮亡災？（金璋 574；　譜骨七之四）

丙戌（十九日）　王在淮。

(158)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口亡災？（金璋 574＋前 2、16、3＋前 2、16、4；譜骨七之五）

庚寅（廿三日）　王在𣶒。𢦏林方。

(159)　庚寅王卜，在𣶒餗貞：𢦏林方亡災？　（庫 1672；譜骨六之二）

壬辰（廿五日）　王在𣶒。　至于𪉸觀。

(160)　壬辰王卜，在𣶒貞：其至于𪉸𦣻𨑢餗，往來亡災？（庫 1672；譜骨六之三）（綴 216）

癸巳（廿六日）　王在𣶒。　在十二月。　惟征人方。

(161)　癸巳卜，黄貞：王旬亡禍？在十月又二。惟正人方。在𣶒。（譜骨三之二）（明續 786）（前 2、16、6）

甲午（廿七日）　王在𣶒。　步于𡍛。　在十二月。　惟十祀。

(162)　甲午王卜，在𣶒餗貞：今日步于𡍛亡災？在十月二，惟十祀。彡。（庫 1672；譜骨六之四）（譜骨七之八；前 2、16、4＋前 2、16、3＋金璋 574）

乙未（廿八日）　王在𡍛。步于𨻰。

(163)　乙未卜，在𡍛貞：今日王步于𨻰，不遘雨？（菁九、十；譜骨七之九）

帝辛十一祀：

正月

丁酉（朔）　王在𡳿。　在正月。

(164)　丁酉卜，在𡳿（貞）：㴇𦍋弗每？同出禽？（續 3、28、6；譜骨二十二之一）（庫 1672；譜骨六之五）

戊戌（二日）　王在𢾊。　田于㴇。

(165)　（戊戌）卜，在𢾊（貞：王）田㴇（往來）亡災？（續 3、28、6；譜骨二十二之二）

己亥（三日）　王在𦍋。　步于㴇。　夕至。

(166)　己亥王卜，在𦍋餗貞：今日步于㴇，亡災？（庫 1672；譜骨六之六）

庚子（四日）　王在㴇。　步于𤅊。　夕至。　在正月。

(167)　庚子王卜，在㴇餗貞：今日步于𤅊，亡災？在正月。獲𤜵十又一。（前 2、17、5＋前 2、17、3＋金 544＋獸 2、5、7 亦即前 2、10、1 之完整拓本；譜骨十六之一）（後上 15、14；譜骨十七之一）（哲庵 315；譜甲四之八）（綴 218）

辛丑（五日）　王在𤅊。　步于𡖊。　夕至。

(168)　辛丑王卜，在𤅊餗貞：今日王步于𡖊，亡災？（譜骨十六之二）

壬寅（六日）　王在𡖊。　步于永。　夕至。

(169)　壬寅王卜，在𡖊餗貞：今日步于永，亡災？（譜骨十六之二）

癸卯（七日）　王在攸侯喜鄙永。步于𣶃、夕至。　在正月。　王來正人方。

(170)　癸卯卜，黄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啚永。（南明 786；譜骨三之三）（新綴 680）（前 4、11、4，譜甲二之三）（前 2、6、2，譜甲四之九）（譜骨十六之四）

乙巳（九日）　王在𣶃。　步于攸。

(171)　乙巳王卜，在𣶃貞：今日步于攸，亡災？　（譜骨十六之五）

丙午（十日）

(172)　（丙午）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禍）？　（譜甲四之十）

己酉（十三日）　王在攸。

(173)　己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禍？　（譜甲四之十一）

癸丑（十七日）　王在攸。　在正月。　王來征人方

(174)　（癸丑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前 2、16、6；譜甲三之四）（譜骨三之四）

乙卯（十九日）　王在攸。

(175)　乙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禍？（前 2、17、1＋前 2、17、2＋前 2、6、2；譜甲四之十三）

丁巳（廿一日）　王在攸。

(176)　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禍）？　（譜甲四之十四）

己未（廿三日）　王在攸。　田于元。

(177)　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禍？　（譜甲四之十五）

(178)　己未，王卜，在（攸）貞：田元往來亡災？（金璋 544；譜骨十六之六）

癸亥（廿七日）　王在攸。　惟來征人方。

(179)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禍？惟來正（人方）。（通纂、別 2、4、8；譜甲三之五）

(180)　癸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禍？　（譜甲四之十六）

乙丑（廿九日）　王在攸。　𢓊于攸東。

(181)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𢓊从攸東亡災？（金璋 544，譜骨十六之七）（譜甲四之十七）

二月：

癸酉（七日）　王在攸。　王來征人方。

(182)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前 2、16、6，譜甲三之六）

丁丑（十一日）　王步于𢦔。

(183)　丁丑，王（卜，在）口貞：今日步（于）𢦔，亡災？（金璋 544，譜骨十六之八）

戊寅（十二日）　王在𢦔。　步于危。

(184)　戊寅王卜，在𢦔貞：今日步于危，亡災？（前 2、10、1，譜骨十六之九）

庚辰（十四日）　王在危。　步于𠬝。

(185)　庚辰王卜，在危貞：今日步于𠬝，亡災？（金璋 544；譜骨十六之十）（前 2、15、4；譜甲八之三）（前 2、19、4；譜骨二十三之一）

辛巳（十五日）　王在𠬝。　步于𣥠。　田于栗。　在二月。

(186)　辛巳王卜，在𠬝貞：今日步于𣥠，亡災？（譜骨十六之十一）（譜骨十七之三）

(187)　（辛巳）王卜，在𠬝貞：（今日王）田于栗，亡災？（兹御獲▨。在二月。（前 6、19、3；譜骨二十三之二）

壬午（十六日）　王在𣥠。　步于杕。

(188)　（壬午卜），在（𣥠）貞：（今日）王步（于）杕，亡災？（前 2、19、5；譜骨十七之四）

庚寅（廿四日）　王在齊。

(189)　庚寅卜，在齊餗，王𢦏，往來亡災？（前 2、15、4；譜甲八之四）

癸巳（廿七日）　王在齊。　在二月。　惟王來征人方。

(190)　癸巳卜貞：王旬亡禍？在二月。在齊餗。惟王來征人方。（前 2、15、3；譜骨十三之一）（前 2、15、5；譜骨十二之一）

三月

辛亥（十六日）　王在口。　在三月。

(191)　辛亥卜，在口（貞：王今）夕亡（禍）？在三月。（前 2、35、2；譜甲五之一）

丙辰（廿一日）　王步于𦃃。

(192)　丙辰王卜，在口（貞）：今日步于𦃃，（亡災）？（前 2、35、4＋前 2、7、8＋前 2、26、1；譜骨十八之一）

丁巳（廿二日）　王在𦃃。

(193)　丁巳卜，在𦃃貞：王今夕亡禍？（前 2、35、2，譜甲五之二）

戊午（廿三日）　王在𦃃。　田于𦾔。

(194)　戊午王卜，在𦃃貞：田𦾔往來亡災？兹御獲鹿口𤜵口。（前 3、35、4＋前 2、26、1＋前 2、7、8；譜骨十八之二）

己未（廿四日）　王在𦃃。　步于𦧲。　夕至。

(195)　己未王卜，在𦃃貞：今日步于𦧲，亡災？（前 2、26、1；譜骨十八之三）

庚申（廿五日）　王在𦧲。　步于𠡦。　夕至。

(196)　庚申王卜，在𦧲貞：今日步于𠡦，亡災？（前 2、7、8；譜骨十八之四）

辛酉（廿六日）　王在𠡦。　步于淮。

(197)　辛酉王卜，（在𠡦）貞：（今日步于）淮，亡災？（前 2、7、8；譜骨十八之五）

四月

辛未（六日）　王在龏。

（198）　辛未卜，在龏貞：王今夕亡禍？（前2、13、6；譜甲六之一）

壬午（十七日）　王在𣪊。

（199）　壬午卜，在𣪊（貞：王）今夕亡禍？（前2、9、2；譜甲六之四）

癸未（十八日）　王在𣪊。

（200）　癸未（卜，在）𣪊貞：（王今）夕亡（禍）？（前2、9、1，譜甲六之五）

丙戌（廿一日）　王在𩫖。

（201）　丙戌卜，在𩫖貞：今日步于𪉖，亡災？（前2、8、7；譜骨十九之一）（譜甲六之六）

戊子（廿三日）　王在𪉖。

（202）　戊（子卜，在）𪉖（貞：王今）夕（亡禍）？（遺珠264；譜甲六之七）

庚寅（廿五日）　王在𪉖。　步于杞。

（203）　庚寅卜，在𪉖貞：王步丁杞？　（前2、8、7；譜骨十九之二）

壬辰（廿七日）　王在杞。　步于意。　夕至。

（204）　壬辰卜，在杞貞：王步于意，亡災？（前2、8、7；譜骨十九之五）

癸巳（廿八日）　王在意雷孝商鄙，　𢓊于𤔲。　惟來征人方。

（205）　癸巳卜，在意雷孝商鄙，泳貞：王旬亡禍？惟來正人方。（金璋728；譜甲七之一）

（206）　癸巳卜，在意貞：王𢓊𤔲，往來亡災，于𠂤北。（前2、8、7；譜骨十九之四）

甲午（廿九日）　王在意。　步于𠜱。　夕至

（207）　甲午卜，在意貞：王步于𠜱，亡災？（前2、8、7；譜骨十九之五）

五月

丁酉（三日）　王在兮。田于𢦏，蔑。

（208）　丁酉，中彔卜，在兮貞：在𢦏田蔑，其以右人𠁩，亡災？不雉衆？　（甲編2562；譜骨二十四）

癸卯（九日）　王來征人方。

（209）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甲編3356；譜骨十四之一）

乙巳（十一日）　王在兮。　田于商。　王來征人方。

（210）　乙巳卜，在兮，叀丁未𧴪衆？叀丙午𧴪衆？　（甲編2572＋2695；譜骨二十五）

（211）　乙巳卜，在（兮貞）：王田商，亡（災？獲）兕廿又口。（王）來正人（方）。　（續3、28、5；譜骨二十之一）

丙午（十二日）　王在商。步于樂。

（212）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災？（續3、28、5；譜骨二十之二）

戊申（十四日）　王在樂。

（213）　戊申（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禍）？（前5、1、2；譜甲六之九）

己酉（十五日）　王在樂。　步于𩰫。

（214）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𩰫，亡災？　（續3、28、5；譜骨二十之三）（金璋583；譜骨二十一之一）

庚戌（十六日）　王在樂。　步于香。　夕至。

（215）　庚戌王卜，在𩰫貞：今日步于香，亡災？　（金璋583；譜骨二十一之二）（續3、28、5；譜骨二十之四）

辛亥（十七日）　王在香。　步于𧴪。

（216）　辛亥王卜，在香貞：今日步于𧴪，亡災？（金璋583；譜骨二十一之三）

壬子（十八日）　王在𧴪。

（217）　（壬子）卜，在（𧴪貞）：王今（夕亡）禍？（前5、1、2；譜甲六之十）

癸丑（十九日）　王在𧴪。　步于口。　王來征人方。

（218）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甲編3356；譜骨十四之二）（金璋728；譜甲七之二）（金璋583；譜骨二十一之四）

癸亥（廿九日）　王來征人方。

（219）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王來（正）人（方）。（後上31、8；譜骨十五之一）

六月

癸酉（九日）　王在云奠河邑。　惟來征人方。

（220）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泳貞：王旬亡禍？惟來征人方。（金璋728；譜甲七之三）（甲編3355；譜骨十四之三）（後上31、8；譜骨十五之二）

癸未（十九日）　王來征人方

（221）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甲編3355；譜骨十四之四）（獸1、1、10；譜骨十五之三）

癸巳（廿九日）　王來征人方。

（222）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甲編3355；譜骨十四之五）（金璋728；譜甲七之四）（獸1、1、10；譜骨十五之四）

七月

癸卯（十日）　王來征人方。

（223）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王來正人方。（甲編3355；譜骨十四之六）（獸1、1、10；譜骨十五之五）

癸丑（廿日）

（224）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禍）？（金璋728；譜甲七之五）

以上所引，雖經部分刪節，但仍可以看出它的組織周密，結構嚴整。是殷曆譜中最精彩的部分之一。其後，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日本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等，都曾對此，加以修改，另譜新表。最近，嚴一萍將董、陳、李三譜互相對照，寫了一篇校「正人方日譜」（中國文字，新十一冊，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他認爲陳、李二表的材料，都是董譜的，不過增加了董先生當時未見的下列五版卜辭：

一、殷契摭佚續編一五三

二、綴合編附圖六十七（哲庵二五五）

三、哲庵二三九拓本

四、綴合編附圖六十六

五、哲庵五一三拓

關於第（一）（五）兩版，嚴氏認爲不應放在十祀譜內。第（二）版的十月癸酉在𩛥，與董譜甲編56的在𩫖。雖然同一日內出現二個地名，但甲編56是卜夕之辭，卜夕所在，往往與出發以前所卜之地不同，所以一日兩地，不足爲奇。第（三）版文字與金璋584相同，董譜置在十一月癸亥，陳、李均無異說。第（四）版，與前2、5、1可以綴合，見綴189，新綴680。嚴氏認爲應該補入該片上邊的五條卜辭：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𣪊。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意雷商孝鄙。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三月。王來正人（方）。在𩫖。

而將二月庚寅與癸巳「在齋」之辭刪去，亦即將附圖的「甲八」與「骨十二」「骨十三」全部剔除。嚴文所引的卜辭中，「王來」二字均誤作「壬未」，癸酉「在二月」誤作「在正月」，當是手民之誤，今加改正。「雷意商孝」則依卜辭隸定。最後，嚴氏認爲「清理的結果，董譜並沒有錯。祇要加上當初董先生沒有見到的材料即可」（P.177）。其實，嚴氏自己也作了一些修訂，說「並沒有錯」，祇是爲尊者諱而已。不過，日譜與閏譜、祀譜等息息相關，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能夠不改，最好別動。我自己也曾將陳李二譜與董譜逐條校對，也同意嚴氏的看法。至於島邦男的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譜（P.399；譯本P.396），我也曾將它與董、陳、李三譜一一校對，大致說來，材料架構，還是因仍董譜而小有變化。例如董譜十祀之閏在「九月」，島邦男則在「十月」；董譜每一干支日均有日序，島邦男則僅稱上旬、中旬或下旬。又島邦男將殷曆譜祀譜三的帝辛十五祀九月己酉（初十）所引的「己酉戌命彝」，移至十祀的九月下旬。這一移動，對董譜固然沒有多大衝突，因爲它仍在閏九月中，但島邦男的閏月，却在「十月」，所以他須將九月下旬的「甲午」移到上旬，才能容納「己酉」。此外，島邦男又將下列各版上的卜辭，譜成帝辛八祀征人方的歷程：

二月下旬	癸巳	在齋	（前2、15、3；前2、15、5）（董、陳均列在十一祀）
(四)月上旬	甲子	在𩫖	（前2、40、7）
四月上旬	丁卯	在？	（續5、15、2）
五月上旬	癸卯	在𩫖	（續3、18、4）（董列在旬譜七、十五祀五月）
五月下旬	癸亥	在𩫖	（同上）（同上）
九月下旬	癸亥	在雇	（前2、6、6；獸1、9、12）（董、陳均在十祀）
十月上旬	癸酉	在𩛥	（京津5552）（陳、李均列在十祀九月，而將董原列在𩫖之辭剔除）

這樣的安排，與殷曆譜是不能相合的，但島邦男却另有一番說辭。我認爲像這一類的問題，祇要他們能夠自圓其說，不妨暫時並存，且讓時間與新出的材料去加以裁判。

關於帝辛十祀征人方的起迄時間。殷曆譜是從十祀九月甲午（廿六日）開始，到十一祀七月癸丑（廿日）爲止。開始的日期，大家都沒有異議，結束的時間，陳夢家定在十一祀五月癸丑。李學勤定在十一祀四月癸酉。島邦男則在十一祀四月癸未。至於帝辛征人方的次數，究竟有多少次？殷曆譜除了日譜三專門紀述十祀至十一祀的那一次之外，又在祀譜三與旬譜七，分別列述十五祀三月至九月間的一些金文甲骨中征人方的紀錄，是爲另一次。島邦男又增加了八祀的那一次，是根據他的地理與曆法上的知識推算出來的，並無明文可稽。嚴一萍又根據文父丁毀上的「伐人方」與「癸巳……在十月彡」的話認爲廿五祀也有一次。可見帝辛征伐人方，不止一次，所以甲骨金文的材料，大可不必儘往某一次中塡塞，以致自相矛盾。

從上面所引的一些卜辭中，可以看出殷代各王，雖在征伐途中，而對祖先祭祀之事，依然照常舉行，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誠非虛語。

第十八章

人口疆域與文化的接觸面

第一節　論殷代地理之難治

甲骨文中所見的地名有些稱「方」，有些則不稱「方」，而僅爲普通的地名，其中稱「方」的，陳夢家曾舉出武丁時代，有二十九個；武丁以後的，有七個；此外，他又舉出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卜辭中僅著地名，而未附以方字者），有九個，共計四十五個。日本島邦男則分期列舉，第一期三十三個，第二期二個，第三期十三個，第四期二十三個，第五期八個，除前後重見者外，共有五十五個。實際上，還有一些方名，他也未曾列入，至於卜辭中所見的一般普通的地名，陳夢家說有五百個以上。島邦男說有五百四十二個（實際上，他祇列舉了五百二十六個）。那些，都不過是從卜辭中，零碎地搜集而得的，自然不會是當時資料的全部，也不可能與後世地理志所記的，相提並論。譬如：史記所載，武王伐紂，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者，就有八百之數。那還不過是當時「天下」的三分之二，也許在比率上可能更多一些，但總不會是全部，可見當時的諸侯方國，要比現在卜辭中所能見到的，多得很多。但是，即使是卜辭中所見的那些地名，其中極大多數，現在都已經無法知道它們的今地所在了。甚至連那些文字，都已經無法認識的了。甲骨文中，有一半以上的字，已經成了後世失傳，無法認識的死字，那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地」和「人」的專名，所以現在也無法很準確地將這些地名，一一安置到目前的地圖上去。不過，其中也有少數地名，還是可以憑藉沿革地理的方法，考定它們的今地所在，或大致的方向，作爲探索殷代地理的若干據點。從而再將卜辭中，記有方向或二地之間行程的日數的地名，加以整理聯繫，然後再根據一些經過考定的據點作爲中心，去和有日程和方向記載的一些地點，互相聯繫排比，也許就可以鉤畫出殷代疆域的一個可能的大致的輪廓了。不過，這些工作，十分艱難，關於前者，王國維和日本的林泰輔等人，都曾作過一些。關於後者，董彥堂（作賓）師，陳夢家，郭鼎堂，以及日本的島邦男、松丸道雄等人，也曾作過不少。

散見於卜辭中的地名，雖有五百以上，但是，能夠從卜辭的記錄中，獲知二地之間的停留或行程的日數的，却祇有一百多個；能夠確知其今爲某地，或可能爲今之某地的，更是寥寥無幾，雖然，有些學者，曾經多方加以考證，終因對於卜辭的解釋，或地望的考訂，見仁見智，有所不同，所以很難獲得一致的結論。有時，甚至爲了對於某一地名的解釋和認定，互有出入，因而連帶地將與它相關的一羣地名，搬了位置和方向，譬如：殷王的田獵區，董作賓師主張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的地帶，而陳夢家則主張在河南沁陽一帶。所以，如果遇到像這一類的情形，祇有從一家之言，或者採用與他相近的說法，加以修訂補充而已。否則將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導致治絲益棼的結果。

聯系卜辭中的地名，而作大量的有系統的研究，以董作賓師的工作最爲艱辛，他是從一些零碎殘缺的甲骨卜辭中，清理出系統來的，其後學者，大都根據他的成果，踵事增華，修訂補充。董師從征伐土、𢀛二方的卜辭中，找出𢀛、𡉈、𧰼土、𠂤示、易、牛家、𩲃、夾、方、相、沚、戊、壴、示𥣫等地，曾經受其侵擾。並且根據王國維的鬼方昆夷玁狁考，確定𢀛方即爲鬼方（秉權按卜辭中雖另有鬼方之名，但其事蹟，恐不能與易既濟爻辭所稱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相副），而土方在𢀛方之東；殷都之北。因而知道上舉的一些被侵之地，都在𢀛、土與殷都之間，即在殷都的西或西北方。

此外，他又從各期的田獵卜辭中，考得地名三十有三；從帝辛征人方的卜辭中，考得地名五十有九，二者總計，除了五個重出者外，共得八十有七。董師說：

> 田獵區者，余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的結果，其關係極爲明確。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在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
> 噩　𣪊　𠷎（𢐗𠷎）　向　𢿱（𢿱𧊒）　宮　𠭰　𠬪　𦱓　高　雝　𥁕　𣪘（𣪘亭）　𢄔　𢦏　𠙶　杏　盂　斿　召（𥃝）　祝　𢧵（𣪠）　𠷎　牢　𢍰　𥂴𣚔　雞（奚）　𡍷　義（兮）　𦎫（𦎫）　𤔔　料　𢿪
>
> 上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爲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
> 本譜中地名之不同者，凡五十九見，列舉於次：
>
> 雇　𦎫　香　噩　樂　𠷎　商（大邑商）　㚔　𠂤
> 亳　鴻　𣪘　𡡞　𣀢　冂　𢿱　陮　攸　𩁹
> 洮　淮　𣶒　林方　𩫖　𦎫　𨸏　𠂤　𤔔　𦱓
> 𣲦　𣶒　𢀛　永　澅（溫）　攸東　𢧵　𢀛　𣲍
> 栗　𣏟　齊　𦃇　舊　𠉍　𩫖　𢿱　𠷎　杞
> 𦎫　𠷎　𦎫　𠸚　兮　𢧵　𦱓　𨸏　云　河
>
> 此中見於「田獵區」者有𦎫、噩、𣪘、𢿱、兮等五地，而今地則不可確知。征人方行程中之地名，可確知今地，或可能爲今之某地者，列舉如左：
>
> 雇　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注云：「齊地」，即此。
>
> 商　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爲即今之安陽者，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
> 亳　今安徽亳縣。古之南亳也。周書立政：「三亳阪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當即此地。
>
> 淮　即今之淮河。春秋地理考實桓公八年傳：「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疏釋例：「淮水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沛、至廣陵縣入海」。本譜淮字兩見，一稱「在淮」，必爲淮水附近之地。考實僖公十六年經：「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即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

> 齊　古營邱，在今山東臨淄。考實：隱公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中略）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邱，今臨淄是也」。本譜中由攸至齊，乃北向而行，自當爲臨淮之齊，舍此而外，別無相當之地。
>
> 杞　古杞國，今河南杞縣。考實：隱公四年經「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邱縣」。孔疏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邱縣是也」。杞在殷代爲侯國，武丁時有「杞侯𡚸」（見後下三七，五）。本譜征人方歸途至杞，由杞至𦎫，一日之程，即入商境，𦎫固「商鄙」也。
>
> 河　即黃河。在殷代當經其都邑之東，北合漳水入海。今安陽東有黃河舊道，水經所謂「大河故瀆」也。本譜有「云奠河邑」，云爲歸途經行之地，其地乃郊甸濱河之邑，蓋征人方往返，皆須渡越大河也。
>
> 以上可以確知其地，凡七。其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者，有五：
>
> 攸　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爲即鳴條，郭沫若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爲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考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爲其東南重鎮，在淮水之南，可能即古之鳴條與條也。（秉權按：島邦男謂攸在杞縣（八日程）與淮陰（七日程）之中間，大致可知其在宿縣與蒙城之間）。
>
> 𣶒　地在淮水之南。郭沫若氏以爲即灊字，春秋時楚之灊邑，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今按郭說可從。余舊釋「渦」，疑渦水合文即渦津，故邑在山東德縣北。與本譜行程不合，當改正。
>
> 𢀛　郭氏通纂考釋以爲「殆即沛郡之酇縣」。「地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今按𢀛、栗、𣏟皆爲由攸至齊所經行之地，郭考均屬可能也。
>
> 栗　郭氏考：「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
>
> 郭氏考：「即芒邑，地在今江蘇碭山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
>
> 茲以可以確證之地名爲基礎，就征人方之七段行程，標其往返之路線，附圖於後，以供治古代地理者之參考焉。

其後，陳夢家和島邦男，也曾對於征人方的行程和路線，作過考證，畫過地圖，今亦一併附列於後，以作參考（圖版玖拾壹至圖版玖拾叁）。至於他們之間的考訂，互有出入，那是由於對卜辭的解釋；地名的認識，以及行止日數的計算，各有不同見地的緣故。若要詳加討論，可以寫成一部專書。而且，有時亦很難遽下結論。又非本篇篇幅所能容納，這裏，不過舉個例子，說明殷代地理的錯綜複雜，以及認定今地的困難情形而已。

此外，在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帝辛十四至十五祀的旬譜中，董作賓師認爲其中的：

洛　𢀛　𠷎　𦎫　酒　𣏟　麥　𣲍　𦎫　𦎫　召

等十一處，都是帝辛「第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他說：

> 蓋自十四祀十一月癸丑在洛，癸亥在𢀛，癸酉在𠷎（有在十月又一），十二月癸未仍在𠷎，癸巳在𦎫（有十二月），歷癸卯，十五祀正月癸丑、癸亥，凡四旬，皆在𦎫，癸酉在酒，二月癸未在𣏟，癸巳在麥，三月癸卯在口，癸丑在𣲍，癸亥缺，四月癸酉在𦎫，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𦎫，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𦎫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𦎫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爲帝辛之十五祀也。總之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𢀛、𠷎、𦎫、酒、𣏟、麥、𣲍、𦎫、𦎫、召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當爲別一路線也，其中以𦎫、召二地爲可注意，蓋二地爲殷人田獵區中，重要駐驛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𦎫，召與𢄔、雞、𠭰、𠬪、宮、噩、盂、雝、𦎫、向皆相鄰近，共爲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邱）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巡遊之地也。

其中「四月癸酉在𦎫」的「酉」字，島邦男認爲「未」字，所以他認爲麥、𦎫二地，相距五旬之遠，比董先生多一旬。他們所根據的，都是菁九、十二片，是照相影印版，字蹟模糊，不易辨認，以文例而言，當以董師之說爲是。無論如何，二地之間的距離，如果中間沒有停留的話，至少也在四旬以上，路途十分遙遠，所以，如果，照島邦男所說的洛在洛水附近，而沿黃河東行的話，則至洛至麥的一些地方，恐怕不在董師所說的田獵區的範圍之內了，況且，正人方要繞道那些地方，這也是令人十分費解的。

關於殷都西北，董作賓師在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中，曾經舉出：

土方　𢀛方　𡉈　沚　壴　𠂤　戈　戊　𠷎　周　易　吳
羌方

其後，陳夢家在卜辭綜述，提出了一些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

周　缶　犬　𠂤（𠂤）　郭（𦎫）　丂　旨　沚　雀　土方
邛方（𢀛方）　羌方　龍方　印方（巴方）　亘　祭　𦎫侯　𠷎
戊　𢀛　𦎫　馬羌　𢿱　𠷎　基方　目　𦎫　京　𦎫

接著，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也從卜辭中整理出一些殷西地域的地名：

𨛫　𦎫　𦃇　𦎫　𢀛　丂　𠷎　𦎫　𥁕　旦　𦎫　𢍰　𠂤
斿　𠷎　𨰻　𢿱　長　兮　射　𠂤　安

他以續存五五〇片的：

戊寅卜，賓貞：今𡆥𢀛方其圍于𦅫？

以及粹1125片的：

壬午卜，𧗳，旨于𦅫？

和戰後寧滬一、四二七片的：

丁未貞：王正旨方？在𤼽卜，九月。

認爲𦅫、𤼽與旨方相近，在殷西的河曲附近，那是對的，可是他根據粹一四二六片的：

癸卯貞：旬亡禍？在矣旬。

癸丑貞：旬亡禍？在𤼽旬。

癸亥貞：旬亡禍？在𦅫旬。

〔癸〕〔酉〕〔貞〕：〔旬〕（亡）禍？〔在〕𠷎旬。

而定矣、𤼽、𦅫、𠷎四地的距離，每二地之間爲一旬之程，則有商榷餘地，因爲每條卜辭中間，雖則相隔十天，然而每辭之末，都有「在某旬」的話，那麼，這中間的十天，並非一定都在途中旅行，也可能停留在某一個地方，所以行程也許不到十天。因此，祇能說其間行程，最多不過十天，少則可能祇需一天。此外，又如以旦、兮、昏等紀時的名詞爲地名，也是頗有爭論的。

以上所舉的一些地名，雖經諸家考釋，各有主張，但是其中的大部份仍舊很難十分確定今地。譬如：蜀地，陳夢家認爲在今山西新絳附近，胡厚宣則認爲在今山東泰安之南，以至汶上。龍，陳夢家以爲即匈奴傳的龍城，胡厚宣認爲亦在山東泰安，諸如此類，異說紛紜。所以，這裏也不過是略舉其例，以見一斑。

第二節　政治力量達到的範圍

要探測殷代勢力所及的大概情形，還得求諸邊陲方國，今將各期卜辭所見的方國之名，分列如下：

（1）　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三十三個：

𢀛方　土方　鬼方　周方　龍方　羌方　莧方　馬方

井方　盂方　旨方　基方　祭方　旁方　興方　湔方

𩁹方　虎方　犬方　戈方　𢦏方　蒿方　御方　巴方

刂方　矢方　斜方　𡿪方　𥫗方　𠂔方　人方　下危

免方

（2）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個：

𢀛方　周方

（3）　見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十二個：

危方　羌方　𦅫方　商方　戉方　𢾊方　宣方　北方

盧方　犲方　𢀛（方）　人（方）

（4）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十六個：

𢀛（方）　周（方）　危方　人方　羌方　龍方　莧方　馬方

井方　鬼方　𢾊方　旨方　亘方　𠂤方　𦉪方　子方

𣄃方　木方　兮方　𠂔方　大方　𦦟方　𣲙方　象方

見方　雷方

（5）　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八個：

人方　羌方　𢿘方　盂方　𢾊方　𦅫方　林方　𠕒方

除了前後重出者外，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共有五十四個，其中有些是殷室的友邦，有些是敵國，然而也有一些，時而爲友，時而爲敵，叛服無常。譬如：與王室友善的方國，有如下列的：

第一期：旨方、危方、周方、𠂔方、興方、盂方、𡿪方、刂方、鬼方、矢方、戈方、蒿方、羌方、龍方、亘方、戉方。

第二期：周方

第三期：危方、戉方、宣方、商方、盧方。

第四期：危方、周方、鬼方、𠂤方、子方、木方。

第五期：未見。

曾經與王室爲敵的方國，有如下列的：

第一期：𢀛方、𩁹方、下危、免方、湔方、羌方、井方、馬方、莧方、祭方、基方、土方、旁方、巴方、人方、虎方、龍方、亘方、戉方、𥫗方、𢦏方、𠦪方。

第二期：𢀛方

第三期：𢀛方、人方、羌方、𢾊方、𦅫方、犲方。

第四期：𢀛方、周方、羌方、井方、馬方、莧方、人方、龍方、亘方、𢾊方、旨方、𦉪方、大方、𦦟方、𣲙方。

第五期：羌方、盂方、人方、𦅫方、𢾊方、林方、𠕒方。

以上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位置和方向，如以殷都爲中心，則東有人方、𢾊方、巴方與旁方等；南有象方、雩方與𦎫方等；東南有下危，木方與林方等；西南有莧方、祭方等；西有周方、旨方、羌方、亘方、𢦏方、𦅫方等；西北有𢀛方、井方、免方、馬方、湔方、𦉪方、𩁹方、鬼方、戉方等；北有土方、盂方等；東北有旁方。其中在第一期武丁時，爲患最烈的，首推𢀛方與土方。𢀛方的位置，各家都認爲在殷之西，郭、董、島邦男諸家，更認爲當在殷的西北，河套一帶。土方的位置，雖在殷都以北，但其地望，則未能確定。至於周方的位置，有詩爲證，詩「篤公劉，于豳斯館」（詩大雅公劉），「實維大王，居岐之陽」（魯頌閟宮），其活動範圍，當在岐山一帶。人方的位置，可以從「征人方」，「在齊」「在雇」「在攸」等地，加以推測，當在山東半島，以至江淮一帶，而林方、下危，亦當在淮陽江北之間，就卜辭所記而言，殷人活動的區域，大概就在這個範圍之內了。

至於殷代政治力量所及的範圍，恐怕還不止於此，而陳夢家却認爲：

根據了古史傳說，卜辭所見都邑和征伐的方國，我們可以約略地劃出殷商的區域，其四界是：

北約在緯度 40° 以南易水流域及其周圍平原

南約在緯度 33° 以北淮水流域與淮陽山脈

西不過經度 112° 在太行山脈與伏牛山脈之東

東至於黃海渤海

這個區域相當於今天行政區域的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和安徽、江蘇兩省的北部，而以河南、山東兩省爲主要部分。

島邦男則認爲：

以上已經過考察的一〇五個地名，綜合的略圖，便如下圖所示，據此可以大概知道這些地名的位置，同時也可窺出殷王馳驅所及地域的全貌。陳夢家認爲（秉權按略同上引，從略），可是殷室威令所及的範圍，實是東至臨淄，西至河東，南至淮水，北至常山（史記孫吳列傳：「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

最近，嚴一萍又根據了一些近年來的考古發現，如山東省益都縣蘇埠屯，濟南長清縣興復河北岸湖北省黃陂縣盤龍城、袁李灣、江陵縣張家山。湖南省寧鄉縣、黃材塞子山、張家坳，炭河裏，華容縣、醴陵縣獅形山、常寧縣、岳陽縣黃秀橋洞庭湖畔，長沙縣瀏陽河畔寶提。江西省清江縣吳城村，都昌縣無雲山。熱河省，陵源縣，大城子、小城子等處的遺址遺物，以及若干傳統文獻上的記載，對殷代的疆域，重行推斷，他說：

我們簡略地敍述殷商的疆域，已使我們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即：

東土　山東全境

南土　湖北湖南之荊楚與江西贛江流域

西土　甘肅　河套

北土　河北長城以北之熱河區域

這與賈捐之所指的差不多（漢書賈捐之傳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荊蠻，北不過朔方」。），太平御覽八十三引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說：「紂之域（今本淮南"域"作"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趾，後幽都」。雖然嫌太大些，彥堂先生小屯乙編序中說：

在傳說中，帝王世紀稱「大戊時，重譯至者七十六國」；後漢書南蠻傳稱「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據此傳說，是商周之世，當有越南遠方之國，重譯來獻方物的事實，而這唯一的產於馬來半島的大龜，也就可以得到解釋了。

殷虛出土有象骨及馬來亞種武丁大龜，可以說明「前交趾」之說，也許是可能的。

以上各家所說的殷人活動的範圍或疆域，雖則有大有小，頗有出入，但都有其卜辭上或文獻上的根據，可以自成一家之言，作爲將來更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就目前的資料來說，似乎仍難獲得各家一致同意的結論。

第三節　人口的估計

殷代的人口，大約有多少？因爲資料貧乏，無從估計，甚至連一個大概的數目，也很難說得出來。我想如果我們能利用甲骨文中所見的一些數字，再參考書本上的一些傳說，也許可以作一番試探性的推測，雖然那種結果不會準確，但亦似乎可以聊勝於無，例如：

一、在殷代末年，據史記周本紀說：「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至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在那種情形之下，武王還是認爲天命未可，退兵了事。這大概就是論語泰伯孔子所說「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局面，可見當時殷王還有三分之一的天下，實力相當強盛，所以武王認爲時機還未成熟。然則殷代末年的諸侯方國，總有八百至一千二百之數。

二、據逸周書世俘篇所載，周人伐紂之役，馘磿億有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人，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人，憝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國。殷人被殺戮和俘虜的將近四十八萬人，被降服和消滅的有七百五十一國，周和他的那些盟國，似乎還不在此數之內。

三、據後漢書郡國志劉昭補注所引帝王世紀說：「及禹平水土，還爲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於塗山之會，諸侯承唐虞之盛，執玉帛亦有萬國。……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民離毒政，將亦如之。殷因於夏，六百餘載，其間損益，書策不存，無以考之，又遭紂亂，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百七十三國，又減湯時千三百矣。民衆之損，將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政治刑錯，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周之極盛也。……至齊桓公二年，周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儐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一（王先謙集解曰：一作千，秉權按作千是也。）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帝王世紀中所說的那些有整有零的人口和方國的數字，雖則未必盡屬可信，但是當皇甫謐提到殷代的時候，却說：「書策不存，無以考之」，可見他所說的那一些，在當時還是有所依據的，即使其來源未必可靠，譬如夏和周的早年，人口都在一千三百萬以上，而且零數都是二十三人，這就很難使人相信，但是故老相傳，既有此說，而杜佑通典食貨，亦加採用，所以我們也不能完全忽視。

四、據陳夢家的卜辭綜述說，卜辭所見地名，約在五佰以上，而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所載，則有五百二十一個，這些數字，並沒有包括上文所舉卜辭中的婦好與旅，以及五十一個方國，和一些不見於卜辭的地名在內。此外，甲骨文中所見稱侯的有三十八；伯有四十；子有一百二十七，婦有八十六。那末殷代的地方單位，算它有五百個，並不爲過。

五、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常有「登人」的徵兵紀錄，通常所徵的數目是三千到五千人，有時也有徵到一萬人的，一般的卜辭，都沒有說出所徵的是些什麼地方。但有時也有特別說明的，例如上文所舉的那一條，指明從婦好那裏徵三千人，從旅那裏徵一萬人，這是一項值得注意的紀錄，一個地方如果一次能夠出兵三千，則他的人口總數，連老弱婦孺在內，至

少也應有九千到一萬五千人。

從上舉的一些資料中看來，如果假定殷代有五百個可以出兵的地方，每一地方平均可以出兵三千，則全國壯丁人數，可能有一百五十萬，再加上老弱婦孺，全國人口總數就可能有七百五十萬左右，這一數字，雖則未必準確，但亦並非完全憑空想像。甲骨文中所見的地名，至少有五百以上，而不見於卜辭的地名，諒亦不會太少，所以用五百作爲統計基數，並不爲過，何況它的數目祇不過八百到一千二百諸侯的十分之四到六，以平均每地可以出兵三千，也許估計得略爲偏高一點，但三千之數是見於卜辭中的較低的數字，而老弱婦孺的數目，却估計得並不高，每一壯丁，平均不過是五口之家而已，所以，每處人口以一萬五千計算，還是一個相當保守的數字，這與諸侯萬民的說法，也還相去不遠，所以紂有億兆夷人，當非誇張之辭。因爲古時的億不過十萬之數，兆也不過百萬而已。牧野之役，殷人的損失，據世俘所說，將近四十八萬之衆，數字雖然很大，但以當時的國力來看，亦並非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第四節　文化的接觸面

上文所敍述的，是殷代政治疆域的範圍，但是若要瞭解殷人當時的生活環境，似乎還須瞭解一下她的文化接觸面。文化的接觸，與政治勢力的盛衰；疆域幅員的大小，雖則未必有所關聯，但是對於殷人生活環境的瞭解，却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因素。因此，提供一些參考資料，作爲了解殷人生活環境的輔助。殷代文化的接觸面，似乎要比上述的範圍，還要大些，而且也很複雜。就殷虛出土的一些遺物的資料來看，當時人們的生活環境，已經相當複雜。譬如：就人種來說，西北岡出土的三百九十八具人頭骨，經過楊希枚的整理和研究，可以分爲下列五種類型，他說：

> 第一小組 (Subgroup I) 或古典類蒙古類型(The Classical Mongoloid Type):
>
> 本類頭骨極類古典類蒙古種如布利亞特(Buriat)　、楚克齊人 (Chukehi) 的頭骨。
>
> 第二小組 (Subgroup II)　或海洋類黑人種類型(The Oceanic Negroid Type)
> :
>
> 本類頭骨與海洋類黑人種如美拉尼西亞人 (Malanesian) 巴布亞人 (Papuan)頭骨頗爲類似。雖然，如更與非洲大陸的純正黑種人頭比較，其類似性似難全然否定的，尤其本類西北岡中的若干具頭骨較之海洋類黑人種似更近於非洲黑人頭骨，頭面更是長窄，就地理而言，如認本類西北岡頭骨近似海洋類黑人種，較之認爲非洲純正黑人或更合理，但顯難確言絕無相反的可能性。
>
> 第三小組 (Subgroup III) 或類高加索種類型 (The Caucasoid Type):
>
> 本類兩具頭骨，尤以附有下顎的一具，與一具美籍英國人(卽白種高加索種)頭骨極爲類似；如混放於類高加索種頭骨中，甚難辨別。

> 第四小組 (Subgroup IV) 或類埃司基模種類型 (The Eskimoid Type):
>
> 本類頭骨與北寒帶類蒙古種 (The Arctiv Mongoloid) 頗爲類似。
>
> 第五小組 (Subgroup V)：這組頭骨看來是「小頭小臉」的，與第一組比較，差異最爲明顯。不過，本類型西北岡頭骨究否應屬某一特殊種系或族類的頭骨，抑屬上述四類中某一類女姓頭骨，由於著者經驗和比較材料的不足，於此都不能提出較明確的解釋。在英文簡報中，著者雖曾以本類頭骨與東南亞波里尼西亞人頭骨加以比較，也終不自以爲是的。(秉權案：希枚曾經告訴我說，他懷疑這一組的頭骨，與印度人的頭骨，也很相似，不過他不敢十分肯定，所以沒有寫進那篇文章裏去。)
>
> 總之，……我們或可試做如是一項推論，卽：就型態而言，西北岡組頭骨似乎是一組多態的或多類型 (Polymorphous or Polytypic) 的頭骨，且分別與已知屬於類蒙古、高加索和尼格羅各種系人的頭骨，具或多或少的類似性。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無論就頭骨測量上的，或型態上的差異而言，都極可能代表著一種非同種系的人羣 (a mon-homogeneouo or helerogeneous population) ，尤其就頭骨型態而言，其中有的極類古典蒙古人種，有的類似海洋類黑人類，有的類似埃司基模或印第安人種系，而極少的兩三具，則幾乎無殊於歐洲的類高加索人種，如最初步的研究，並無嚴重的疏誤的話，則西北岡殷代殉葬墓中的頭骨所代表的人羣，大體上說，可能主要包括北亞的類蒙古人種，和次要的海洋類黑人種，以及最少類高加索人種的成分。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就若干項測量而言，較之現在華北人頭骨似更近於甘肅和河南史前期卽彩陶文化期的人頭骨。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旣屬人頭坑和大墓中的小墓內殉葬者的頭骨，且殉葬者應可能不外是異族戰俘，或殷王朝的奴隸，而很少可能是殷王族宗親，因此，這組頭骨的研究，對於殷王朝種系問題的探討，似不能提供多少可靠的線索。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的初步研究分析，果非全然誤謬，則大抵應可說明，紀元前一千幾百年之際的殷王朝治下，果非包括若干不同種系的人民，則至少在其王朝的邊緣，分佈有若干不同種系的民族，且這些民族應與殷王朝有過戰爭，甚或其他生活方面的接觸，從而在文化上的發展曾有其影響。
>
> 西北岡組頭骨無疑是一組成分複雜的頭骨，而且證諸甲骨史料，殷王朝也顯曾與不少異族(如鬼方、羌人、夷方之類)有所接觸。因此，西北岡組頭骨的研究，特別是有關其種系的推證，也同樣是一項複雜而困難的工作。

希枚兄以極嚴謹的態度，和審愼的口吻，一再地提到西北岡殷墓人頭骨類型和種系的複雜性，是有其堅實的科學根據的。其實，這種複雜的情形，並不是孤立的，也不僅限於人頭骨所顯示出來的現象。安陽殷虛出土的動物遺骸，也同樣地，具有『難以想像的複雜性』，楊鍾健德日進 (P. Telihard De Chardin) 兩位曾就該批動物骨骸，加以整理研究，發表報告說：

>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爲由分析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溝通，亦殊顯著。今先將各動物依次節述，再殿以結論。

現在，我們將一些楊氏認爲可能自他處搬移而來的，節錄如下：

> 鯨魚類　鯨類遺骨之見於殷虛中，乃確切證明安陽動物羣之複雜性，有一部係人工搬運而來也。
>
> 竹鼠　比南方各地現存之中國竹鼠爲大，而與萬縣發現之化石竹鼠相似。竹鼠化石之歷史，吾人可上溯以至上新統下期。但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
> 貘　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爲貘化石之存在。計有兩下顎，一左爲幼年者，一右爲老年者，其牙之構造，與現生存之貘相同，比馬來貘大小相若，而比萬縣化石羣中巨貘爲小，貘類化石甚少，全見于中國南方，爲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于安陽起見，吾人有二假定，一卽認貘當安陽殷虛時期尙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卽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物係由南方搬移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者爲可信。因凡在中國北方其他堆積中，從未見有貘之存在，而以下述之安陽之象，亦可爲一佐證也。
>
> 腫面豬(新變種)　其生物系統，大約當歸Vitatuo一類，故亦爲南部之動物。
>
> 聖水牛　當與更新統及黃土期之水牛，同爲一組。……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斐列濱之野水牛相似，故斐列濱水牛可視爲德氏水牛王氏水牛及聖水牛唯一之後裔也。
>
> 印度象　象化石見于殷墟者不多……殷墟之有象，又引起二說。一謂象原生存于中國北方，一爲來自南。由各方推斷，似後說較前說爲可信。
>
> 安陽動物羣之分析：
>
> 最顯著之事實，爲殷墟人民爲一從事工業商業及耕種之民族。骨之大部分均係作骨器用，此外亦喜打獵，因而收藏各種不同之動物，此等事實，可以說明何以其化石如此之多而繁雜。
>
> 概括言之，殷墟動物羣，可分別爲三組，一爲野而土著之動物，一爲家畜局部之動物，一爲自外搬運而來之動物。二組中有兩組，內有若干爲滅亡或他徙之種類。
>
> A野而土著之動物，可視爲歸于此組者爲貍、熊、貛、虎、豹、黑鼠、竹鼠、兔、獐、鹿等。
>
> B家畜。犬、豬、羊均可歸此組。此外四不像鹿、牛、聖水牛、及猴或亦可歸此組。豬係南方種。……關於水牛，吾人視爲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爲自搬運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
>
> C自外搬運而來者，鯨象貘等，鯨類骨在海濱可以採得，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搬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巨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爲之佐證也。

其後，楊氏又從一批新材料中，發現了扭角羚、犀、貓、狐、新種鼠等五種前所未見的標本，關於前者，他還特地寫了一篇安陽殷虛扭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認爲：

> 就動物分部言，扭角羚似不能發見於河北平原之邊緣，因爲安陽高出海面不過二百公尺，卽附近之太行山亦未能高出二千公尺，於扭角羚之習性至不相合，如此吾人可以假定，此扭角羚乃由陝西太白山人工移去者，因自動移去不但習性不宜，且有黃河爲阻。此或代表當時之殷民族已與周民族，有相當繁盛之交通與文化之交流，殷民族旣能得東海之鯨，當然可以獲得西秦之扭角羚。於此可能另有一解釋，卽當全新統甚至歷史初期，動物之分佈，實與目下者不大相同，而所以造成如此之原因，則與氣候之變動有關，但其中亦有不少矛盾之點，如水牛假定爲非人工搬運，則當時氣候，當比現在爲暖，但以扭角羚言，則當比較現在爲冷，究竟如何，當不能憑已有材料，作十分肯定之結論。
>
> 此外，安陽之動物具有難以想像之複雜性，有許多種類，今已不復見於黃河以北，如象如貘如水牛如竹鼠等均是，今之扭角羚不過爲其中之一。
>
> (扭角羚)有二亞種……前者現生存於西康省東部山中，後者只限於太白山上。兩者均只限於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地，始可生活，其食料以竹子爲主，成羣生殖。

此外，殷人占卜常用的龜甲，其種類也相當複雜，曾經秉志，卞美年，伍獻文等人，加以研究鑑定。其中的中國膠龜 (Ocadia Sinensis)　，也是現在尙存的種類，卞氏認爲僅產於南方的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島和臺灣等省。又有長四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的大龜腹甲，伍氏認爲和現在產於馬來半島的龜類是同種的。至於其它的在殷虛出土的沒有文字的龜甲碎片中，還有許多，卽使是外行人，也可以一眼就看出它們是海龜或玳瑁之類的介殼。也不是殷虛一帶所能出產的。在卜辭中有『有來自南挈(致)龜』的紀錄，正可以證實這些龜甲的來源。此外，還有一種魚骨，經伍氏鑑定爲鯔魚，是產於東海沿海江河入海之處，亦爲內地所沒有的，至於文化技術等方面的複雜性，與上述人頭骨和動物遺骸上所顯出來的情形，也很相似，李濟先生曾說：

>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出土品中……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爲：青銅業、矛、空頭錛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爲肩斧、錫、稻、象、水牛等。

至於稻，雖則最近在中國浙江上虞境內，發現有比南亞更早的標本，但在殷都以南，是可以確定的，姑且不說何處傳向何處，二者之間的可能關係，仍舊是存在的。雖然，仰韶遺址出土的陶器上已有稻穀的痕跡，它也可能是土生土長的，不過也仍不能完全否定外來的可能性。又如殷代計數的甲子周期的十二進位；六十進位等觀念，在兩河流域的巴比倫，亦早已產生，其間關係，雖然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或加否定，但其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抹煞的。因此，殷代文化的接觸面，應該是十分廣大的，而不僅局限於中國中原一隅之地，文化的接觸，與政治勢力的範圍，雖則沒有什麼密切的關係，但是，在目前對於殷代政治的疆界，還不能十分確定之前，將上述的一些現象，附帶地引述一下，似乎也有參考的價值。至少，也可以使我們瞭解當時殷人的生活圈子，已經不僅局限於中原一隅之地了，況且，有關古代史地的資料，流傳甚少，一鱗半爪，彌足珍貴，所以，考古發掘所得的成果，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

第十九章

技術與工業

第一節　甲骨文中的資料

甲骨文中有關技術與工業的紀錄很少，所以甲骨文並非討論這一題目的最佳資料，它必須借重田野考古的發掘報告，加以補充，才能互相印證，言之有物。

當卜辭中有關這方面的紀錄，十分貧乏的時候，有些甲骨文字的形體結構，也許可以提供一些消息，幫助我們了解古代的工技狀況，不過，那也祇是一些聊勝於無的消息而已。非不得已，最好不用。因爲殷商時期祇是使用甲骨文的時代，而非創造甲骨文的時代。甲骨文字，已經是一種相當成熟了的文字，距離原始造字的時代，已經十分遙遠，據古文字學大師唐蘭先生說，中國象形文字的歷史，至少已有萬千之久。可見它距殷商時代，已經十分長遠。甲骨文中的象形字，也已由具體的實物寫眞，進化到抽象的線條象徵了。縱然有時還遺留著一些原始形態的蛛絲馬跡，那也祇是蛛絲馬跡而已。若想據此而求「蛛」和「馬」的本來面目，何異緣木求魚？況且，中國文字的創造，並非一時一地一人之力，所能完成。它是累積著許多時代，許多地方，許多人物的智慧結晶。所以每一個字，都有它產生衍化的歷史，而其衍化過程，也都各不相同，所以字形結構中所透露的時代性，也都參差不齊，不能一概而論。有些文字，在衍化的過程中，往往眞事隱去，原意消失，例如甲骨文中的一些干支字，大都已經失去原意，祇是一些代表類似序數性質的符號而已，至於它們原來所象，究竟是些什麼事物，反而無從確知的了。又如龍鳳二字，大家知道它們是神話中的動物，按照字形，它們應該是象一種飛禽和長蟲。但在甲骨文中，鳳被借作風字之用，龍則除了方名之外，亦被借作與疾病災禍有關的吉凶之詞。至於它們與原來形象是否相符，亦非人所能知。又如一些文字，歷經演變，漸趨簡化，雖有變易，却也不難知其省簡的原因。例如：人的手指、足趾、頭髮、眉毛等形，在甲骨文中，往往祇畫三根線條，用來象徵，但因人體器官，不難求證，易於了解。又如：犬馬豕鹿，都是四足動物，但在甲骨文中，也都祇畫二足，那也不是原來的形象，因爲它們都是常見的動物，所以一望而知，那是文字簡化的結果。這些文字，雖然都已脫離實際形象，但都不難理會。又如：甲骨文中的貞鼎二字，都象鼎形，有的三足，有的二足，我們雖然已經知道二足實際代表四足，但是那時的鼎，究竟是三足，還是四足，僅憑文字的形象，就很難決定了。現在由田野發掘所得的實物中，證明有三足的圓鼎，也有四足的方鼎，可見二種形象，皆有所本。又如：甲骨文中的車字結構，有時象二輪、二軛、以及衡、軒、輿、軸、軑，無不俱備。有時則僅二輪一軸，十分簡單。根據前者，我們可以說那時的車子，已經相當進步。根據後者，祇能說那時的車子，還很簡陋。或者二種形式的車子，同時並存。也許簡單的形象，祇是文字簡化的結果，並非代表眞實的車子。這些都要等待更多的田野資料來加以證實。又如：田野考古，雖然發現過不少建築遺址，對於夯土、版築、基址等方面的知識，已經相當豐富。但對於屋頂部分，始終沒有痕跡可尋，而甲骨文中的：宮、室、宗、寢、家、宅等與房屋建築有關的文字，它們的屋頂結構，無不作尖頂的「人」字之形。由此可見，像這樣的屋頂，在殷代已經相當普遍，否則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字，都作尖頂的形象。像這一類的字形，雖則在田野考古中，得不到實證。但積集許多字的形象，却又可以反過來證實或補充田野考古的缺點。凡此種種，都必須先對文字本身的性質及其變化，有所了解，才能適當地運用。

甲骨文中的「工」字，最早由王襄所釋（見類纂五）。後來，又由葉玉森根據卜辭「工典」之工的另一種寫法，認出了工字的另一異體，並已獲得多數學者的採信。葉氏認爲卜辭中的「工典」之工，假借爲「貢」；「其工」之工，則借爲攻擊之「攻」；至於「多工」，他認爲也許就是尙書堯典的「百工」（見前編集釋二，P.69）。所以多工也就是百官，甲骨文中有關工字的解釋，大致已如上述，我在丙編考釋中，也完全同意葉氏的說法，現在，小屯南地的一片甲骨上，又出現了「百工」一詞：

（１）　癸未卜，又（有）禍百工？　　　（屯南 2525）

那是文武丁時的卜辭。所謂「百工」也就是「多工」的意思。在第一期卜辭中稱「多工」，晚期則改稱「百工」。這與卜辭中的「多生」，到了後來，變成「百姓」，是一樣的道理。至於有些人，將卜辭中的「司工」，認爲就是後來的「司空」，那就不對了，因爲卜辭中還有「司我工」一種語詞：

（２）　壬辰卜，貞：叀㠱令司工？　　　（續存１、70）

（３）　己酉貞：王其令山司我工？

己酉貞：山古王事？　　　（掇一、431）

假如「司工」是一種職官的專門名詞，則二字之間決不可能再加一個「我」字，正如「監工」不可能稱爲「監我工」；「監軍」不可能稱爲「監我軍」，是同樣的道理。所以「司工」不是「司空」，而是「司我工」的省略語詞。

「工」字在卜辭中，有時也可以作爲人、地的專名，例如：

（４）　貞：令在北工供人？　　　（粹 1217）

（５）　貞：勿令在北工供人？　　　（續５、26、９）

郭氏粹編考釋則謂：「遣人于邶，以作工事」。那是誤將方向字的北，認爲地名的邶；又誤將地名的工，認爲工事的工了。此外，工字作爲地名的尙有：

（６）　庚子卜，亘貞：乎取工芻挈？　　　（金璋 567）

作爲人或族名的有：

（７）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麇執工？

弜乎麇執工，其乍尤？

麇執工，于雍己夕？　　　（屯南 2148）

（８）　其令右工于☒？　　　（續存１、22、11）

（９）　翌日戊，王其省牢右工，湄日不雨？　　　（甲編 867）

（10）　今日乙，王弜省陟右工，其雨？

（11）　叀工有尤？

（12）　于工口尤？　　　（文 652）

（13）　口口卜，余☒左工☒戊午☒？　　　（京津 3155）

正因爲有「北工」「右工」「左工」等等的「工」，所以才會有「多工」「百工」等名稱。這些可「執」可「令」的「工」，有人解說爲工官，有人解說爲工奴，也有人解說爲工事。但是，無論怎樣解釋，在卜辭中，實在看不出它們與工技方面，有什麼特殊的關係。

甲骨學中，有關科技方面的著作，並不很多。前幾年，有袁庭棟溫少峰合著的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成都）一書。這本書是想將「並世學人的重要研究成果，加以概括，擇善而從」。然後，揭示新的材料，提出新的問題，新的看法，給以新的解決。全書共分八章：一，天文學，二，曆法，三，氣象學，四，農業，五，畜牧，六，交通與驛站，七，醫學，八，手工藝。這一想法和做法，固然甚佳，但因甲骨並非作者素習，而且又是業餘工作，所以抉擇材料，難免失察，往往玉石不分，瑕瑜互見。尤其對於卜辭的認識，缺乏經驗，有時執著殘缺辭句，想入非非，甚至捕風捉影，不知所云。例如他說：「卜辭中已有丹字，可知開礦井採礦石之事早已有之」（技術篇 P.354）。這句話似乎並未說錯，但他所舉的二條辭例，却都是錯誤的，他說：

卜辭中，丹字多用爲地名，……其用爲丹之本義者有：

丙午卜，即貞：又（有）氏（氐）羌？羽（翌）丁未，其丹？……十月。

（存一，一六〇五）

“氏”讀“氐”，有“致送”義。此辭已殘，據目前所存之辭，是卜問：有羌俘送來嗎？明天有丹送來嗎？這裏的“丹”，極可能是指礦石。（同上，P.354）

他所引的「存一」，實爲「存二」之誤。這，也許是一時的大意抄錯，不算嚴重。至於「其丹」之「丹」，實爲「用」字的殘文。此字左半邊已經殘缺。有經驗的讀者，一看拓本，就知它是半個「用」字，將「用」字誤作「丹」字，就犯了嚴重的錯誤了。這條卜辭應當在問：「有拂來的羌嗎？明天丁未，是否用它？」這，與礦石丹砂之事，完全沒有關係。至於有關開礦之事，則引陳邦懷的說法：

下述一辭，乃記開礦之事：

壬子卜，斫氏，[illegible]戶（啓），隻（獲）？　　　（前五，二一，三）

陳邦懷先生謂：……氏與底通，釋名：「地，底也」。「斫底」即斫地。[illegible]爲古疾字異體，其義爲極速，謂斫地速啓，則有所獲也，此辭乃記開礦之事……（見殷代社會史料證存）。按陳先生釋此辭爲開礦之事，乃是非常銳敏的創見。只是此辭之「氏」字无須借作「地」，當以其本義釋之。說文：「巴蜀山名（秉權按：當作名山）岸脅（秉權按：段注本脅字下有「之自」二字，並謂「自」大徐本無；小徐本作「堆」，俗字耳，今正。）旁箸欲落墮者曰氏」。今巴蜀地所謂「岩匡」者是。「斫氏」就是在山岩之下開礦。此辭之大意爲：在這裏的岩下斫掘，可以很快打開坑道，取得礦物嗎？（同上，P.354）

在那一條卜辭中，「氏（挈）」字應該是動詞，而被解釋爲「地」或「山岩」，變成了充作賓語的名詞。「斫」字應爲專名，是主語，而被認爲動詞「掘地」。「孜」字應爲專名，是賓語，而被認爲形容詞「亟速」。形容「啓（打開）」。完全扭曲了卜辭的原意。「孜」爲專名，尙有其它辭例可資參證，如：

（14）　鼓挈（氏）孜？　　　（丙編五一〇）

（15）　其用孜羊？　　　（佚一九九）

（16）　叀孜人？　　　（丙編二〇一）

（17）　貞：今日用孜？　　　（乙編 7768）

這些卜辭中的「孜」字，與前五，二一，三版上的一樣，都應當是專名，而非形容詞，所以那條卜辭，與開礦之事毫無關係。

又如：有關青銅器的鑄造，與「鑄」字的辨識。該書作者引用張亞初釋鑄（甲骨金文零釋）之說，以爲乙編中的二條殘辭，是重要的冶鑄史料，他說：

☐亥卜，㱿貞：鑄？今六月。

鑄？今六月。　　　（合二六二）

此辭卜問今年六月是否鑄造銅器？張亞初文指出，由此辭可知，武丁時期的青銅鑄造是時斷時續的，如果貞卜結果認爲當日鑄器不利，就會整整一月不開爐。這與殷墟前期銅器出土較少的實際情況是吻合的。故而此辭是重要的冶鑄史料（同上，P.358）

所謂合二六二，就是乙編 4552 與 4561 二版一甲之折而未能接合的龜腹甲碎片，卜辭屬第一期武丁時代，從上引二辭的標點符號看來，該書作者，對於卜辭文例，似未熟識。這兩條卜辭中的「鑄」字，像倒置的「皿」形之下，有火炬，或以手執炬之形，釋爲「鑄」字，尙屬可信。但其標點句讀，則是錯誤。如果根據這兩條標點錯誤而又不知尙有缺文的殘辭，便認爲那是重要的鑄造史料，未免指鹿爲馬，渾淆是非。至於說它與當時實際情況吻合，更非實情。事實上，這兩條卜辭的正確釋文和標點，應該如下：

（18）　口亥卜，㱿貞：鑄今六月☒？　　　（乙編 4561）

（19）　（貞）：鑄今六月☒？七月。　　　（乙編 4552）

「鑄」字在這二條殘辭中的詞性，是動詞？還是名詞？尙且無法確定，那裏還能了解整個句子的眞實涵義，更何況其中可能還有無法擬補的闕文，因爲它沒有可供類比的辭例，所以像這一類辭義晦澀的卜辭，祇能暫時存疑？如果强作解人，必將乖離事實，無益古史。至於武丁時代的銅器，其鑄造之精美，式樣之繁多，出土之豐富，婦好墓的發現，便是很好的證明，那能說是「出土較少」呢？婦好墓時代的早晚，固然還有爭論，但最近的研究趨勢，似已偏向於早期的武丁時代。

上述二事，不過舉例說明卜辭材料，不宜濫用，選擇之時，應該審愼，此外，又如關於

玉、石、骨、角等器物，以及釀酒、紡織諸事的敍述，所採各家之說，或據殘缺辭句，或憑單文隻字，一知半解，牽强附會者，比比皆是，郢書燕說，不一而足。祇有建築一項，比較平實可信，但亦有些地方，言過其實，而與卜辭不合，如謂：「修建城邑乃是大事，故必須反復卜問，方能擇地開工」（同上，P．383）。其實，反復貞卜，乃是殷人習慣，豈止大事而已，凡是熟習卜辭的人，很少不知道這種現象的。又如謂：

> 試比較下列卜辭：
>
> 丙申卜，乍（作）土口？　　（乙466）
>
> 此辭之"口"并非丁字，而是說文："口，回也，象回帀之形"的"口字。馬敍倫先先生謂"口者，垣之初文"，并引楊愼之說："商子書：「民弱口强，口强民弱，有道之口，務在弱民」。口家皆作口，蓋古文"。（俱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其說是。口之本義爲城垣，故又可作爲國家。此辭之"作土口"即謂修築土城之事，由此可知，殷人作城，旣用土，又用石，當視其當地之材料來源而定（同上，P 383）。

這一段話，旣有卜辭，又有考證，看來似乎十分可信的了。但是他忽略了，這一條卜辭的右邊，還有同日所卜的另一條卜辭，而且其序數爲「一」，與此辭之「二」，可知其爲同日同時而所貞同事之辭：

（20）　十二月。　丙申卜，（疾）其入口？一

丙申卜，乍土口？二　　（乙編466）

島邦男的卜辭綜類一七三頁第一欄，引此辭，誤將序數「二」字，列入卜辭「土」字之下，而在四十七頁，第二欄所引，則又未列入「二」字，這也許是抄寫之誤。這一回貞問的卜辭，第一卜，問「入口」；第二卜，問「乍土口」。如果釋「口」爲「城垣」，「土」爲「泥土」；「乍」爲「建築」。則在「城垣」尚未「建築」之前，何得先卜「其入」呢？這是講不通的。這裏的「口」字，應從吳其昌釋爲「祊」；「土」非泥土之土，而是社稷之「社」，或「相土」之土；「乍」恐怕也不是「建築」之作。「乍土祊」，不可解，似卜祭祀之事，然亦缺乏辭例作證。像這一類的卜辭，最好付諸闕疑。如果不顧全版卜辭，以及它們的序數，而遽加引用，就會導致類似上述的錯誤。因此，像這一類的材料，是應該刪除的。

現在將卜辭中有關建築的一些紀錄，列述如下：

一、「乍宀」，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乍宀」當是建造房屋：

（21）　丁卯卜，乍宀于泥？一二三

勿乍宀于泥？四月。一二三

乎帚𡗗于泥宅？一二

勿乎帚𡗗于泥宅？一二　　（乙編5061＋乙編5520；合295）

（22）　辛未卜，乍宀？　　（乙編8896）

（23）　辛未（卜），乍宀？　（乙編8812）

二、「乍宗」，宗，說文：「宗，尊，祖廟也」。

（24）　☐其乍亞宗？　　（後下27、1）

（25）　甲申卜，弜𦬦乍宗？　　（京津1609）

三、「作寑」，寑，就是現在寢室的「寢」字，說文的小篆作「寑」訓「臥也」，籀文作「𡪢」。

（26）　口口（卜），尹貞：乍王𡪢于☐？　　（前4、15、5）

（27）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𡪢？　　（戩25、13）

四、「乍圂」，圂，說文：「圂，豕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會意」。「乍圂」當是建造豬圈之類。

（28）　貞：乎作圂于㠱？

勿乍圂于㠱？　　（乙編811）

五、「乍邑」，邑，說文：「邑，國也」，邑是人民聚居的所在，有大有小，大者如蘇秦所說的臨菑，中有七萬戶，其人可以擧袂成幕，揮汗成雨。小者如孔子所說的「十室之邑」，至於殷代的邑，規模大小，雖不可知，但從鄭州殷代遺址中的城牆周圍長達六九六〇公尺一事，可以想像當時的都邑，已有不算太小的了。卜辭中「乍邑」之事，屢見不鮮，今錄數則如下：

（29）　庚午卜，内貞：王乍邑，帝若？八月。一二三〔四五〕

庚午卜，内貞：〔王〕勿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

庚午卜，内貞：王勿乍邑在兹，帝若？一二三四

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上吉三四　　（丙編九三）

（30）　己卯卜，爭貞：王乍邑，帝若我从之唐？一二三上吉四五六〔七〕八九十

〔己卯卜，爭貞：王乍邑〕，帝弗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丙編三二一）

（31）　口子卜，賓貞：（我）乍（邑）？　　（乙編583）

（32）　貞：乍大邑于唐土？　　（金璋611）

（33）　戊申卜，亘貞：勿乍大邑于☐？　　（金璋696）

（34）　庚申卜，爭貞：乍大邑☐？　　（粹172）

（35）　壬子卜，爭貞：我其乍邑，帝弗左若？三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癸丑卜，爭貞：勿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癸丑卜，爭貞：我宅兹邑大賓，帝若？三月。一二三上吉四五六七八九十

癸丑卜，爭貞：帝弗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丙編一四七）

（36）　癸丑卜，〔爭〕貞：我乍邑，帝弗左若？三月。一二三四五上吉六七〔八〕九十

癸丑卜，〔爭〕貞：勿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上吉（丙編一九九）

（37）　癸〔酉〕卜，爭（貞）：我乍邑？一

癸酉卜，爭貞：我（勿）〔乍邑〕？一

〔貞：我乍〕邑？一

〔貞〕：勿乍邑？一

癸酉卜，爭貞：惟賓爲？一

貞：勿惟賓爲？一　　（丙編二七五）

（38）　乙巳卜，〔貞：王乍邑〕？一二三上吉四五六七八九十

貞：王勿乍邑？一二三四五上吉六七八九上吉十　　（丙編一四五）

（39）　口口卜，王乍邑于☐？　　（明虛1304）

（40）　貞：王乍邑，帝若？　　（鐵220，3）

（41）　王乍邑，帝若？　　（後下16、17）

（42）　口口〔卜〕，爭貞：王乍邑，帝〔若〕？　　（續6、13、12）

（43）　貞：余其乍邑？　　（前4、10、6）

（44）　口戌卜，㱿貞：我乍邑，帝〔若〕？　　（京津1603）

（45）　甲寅卜，㱿貞：我乍邑，若？　　（戩32、8）

（46）　丁未卜，㱿貞：我乍邑？

（47）　甲寅卜，爭貞：我乍邑？　　（契179）

丙辰卜，爭〔貞〕：我乍邑？　　（戩40、11）

（48）　☐貞：我乍邑？

☐〔貞〕：（我）乍邑？

☐〔貞〕：（我）乍邑？

☐〔貞：我〕（乍）邑？　　（續5、12、6）

（49）　☐我乍邑？　　（南北，南，2，117）

（50）　己亥卜，内貞：王有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一

王有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二

乍邑于麓？三　　（乙編3212）

（35）（36）二例，即丙編一四七與一九九兩版，均爲大龜腹甲，大小相似，同爲三月癸巳所卜，亦同爲貞人爭所貞，而「乍」字作「𠂇乍」，寫法亦相同，當是同時所卜，但卜兆序數均從「一」開始，各自成組，所以它們不是成套腹甲，也不算成套卜辭，祇是一事多貞多卜而已。最後一例（50），即乙編3212，爲三條成套的卜辭，均在腹甲左邊，均屬正面問題。右邊沒有反問之辭。第三卜之卜辭，雖然省略很多，但指出「乍邑于麓」，非常明確。像這一類的成套卜辭，無論在辭義的了解上，在文法與文例的探討上，都能顯示出成套的功用。從第三辭，我們可以知道前二辭中的「之」字，所代表的是「麓」而非「麓北東」。「麓北東」不過是「王有石」而已。由此，可知作邑之事，不僅夯土版築，而且還需石子。

六、「乍𩫏」，就是建築城垣，說文：「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又「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𩫏，古文墉」。𩫏，本來是一個象形字，象城郭之形，也就是後來的城郭之郭或廓字，大概古音讀爲「庸」，所以後來就變成了「

从土庸聲」之「墉」而爲形聲字了，在甲骨文中，則爲象形字，現在將它隸定爲墉。

（51）　辛卯卜，㱿貞：基方乍墉，其𢓊？四月。一

辛卯卜，㱿貞：基方乍墉，不𢓊，弗𡆥？四月。一

辛〔卯卜〕，㱿〔貞〕：〔基〕（方）〔缶乍〕（墉），其（𢓊）？二

辛卯卜，㱿貞：基方缶乍墉，不𢓊，其𡆥？二

辛卯卜，㱿貞：㔫䊵，基方缶乍墉，子㱙𢦏？

辛〔卯〕卜，㱿貞：㔫䊵，基方缶乍墉，子㱙𢦏，四月。（乙編906＋1116＋1119＋1233＋1655＋1992＋2440＋3511＋4885＋5582＋5591＋5593＋5760＋13、0、4079＋13、0、4148＋13、0、4906＋13、0、7821；丙編待刊；綴合編121）

七、「作𡍮」，𡍮，郭氏通纂考釋隸定爲𡍮，釋爲城，並由之（塞）蒸（偁）對轉而讀爲塞字（見別一、P 10）。李氏集釋亦隸定作𡍮，其實，郭氏如果隸定爲𡍮，則與其說可合，否則此字如果隸定从人从土从再再亦聲，則「再」「塞」均在段氏第一部，可以逕讀爲塞，毋須對轉。「乍𡍮」，可能爲作塞之事，今列其辭如下：

（52）　其乍𡍮于𠬝杏？

弜乍？

其執？

弜執，乎歸克鄉王事？

弜乎祝？　　（甲編427；新寫260；通纂，別一，新18）

（53）　〔其〕〔乍〕𡍮于兹丘，王〔受祐〕？　　（粹1200）

（54）　王其乍𡍮于旅邑，〔其〕受祐？　　（後下四，八）

（55）　其乍王𡍮于兹衍？　　（寧滬二，一一三）

八、「乍賓」，作賓，或以爲是建築賓館，雖屬望文生義，未必可信，但其辭例與作邑相同，當是某種建築。

（56）　庚申卜，㱿貞：乍賓？

庚申卜，㱿貞：勿乍賓？　　（丙編二一）

（57）　貞：乍賓于𠆢？

貞：勿乍賓于𠆢？　　（丙編五四五）

（58）　戊口卜，㱿貞：我勿乍賓？　　（獸二、七、八）

九、「乍學」

（59）　☐乍學于☐若？　　（京都人文60）

至於建築物的名稱，在甲骨文中所見的，也有很多種類，例如：

一、宗（契500）

帝宗（續存2295）

賦宗（甲編779）

羔宗 (甲編 779)
河宗 (續1、38、3)
唐宗 (後上 18、5)
秦宗 (甲編 571)
弜宗 (珠 8)
新宗 (續存 1498)
竊宗 (佚 133)
舊宗 (摭續 223)
西宗 (通纂 592 ; 前 4、18、1)
北宗 (前 4、21、8)
亞宗 (後下 27、1)
𠂹宗 (續存 1、334 ; 京都人文 763)
右宗 (粹 16 ; 粹 685)
人宗 (遺珠 631)
中宗 (通纂 166 ; 京津 1170 ; 粹 27)
小宗 (遺珠 631)
丁宗 (粹 527 ; 甲編 1269)
庚宗 (前 1、45、5)
癸宗 (遺珠 384 ; 獸 2、25、3)
祖甲舊宗 (掇一、390)
祖乙宗 (甲編 771)
武祖乙宗 (佚 984)
武乙宗 (粹 358)
大乙宗 (續存 1、1787)
中丁宗 (續 1、12、6 ; 黛帝 47)
祖丁宗 (續 1、22、2)
康祖丁宗 (續存 2、876)
父丁宗 (摭續 64)
四祖丁宗 (甲編 2401)
文武丁宗 (佚 861)
父己宗 (甲編 1227)
妣庚宗 (文 447)
祖辛宗 (甲編 2771)
母辛宗 (續 2、9、9)
兄壬、母辛宗 (後上 7、11)

二、寢 (佚 915 ; 佚 518 ; 庫 1563)
王寢 (前 4、15、5 ; 戩 25、13 即續 6、17、1)
東寢 (京津 4614 ; 絜 595 ; 前 4、15、1)
西寢 (京津 4614)
新寢 (前 1、30、5 ; 前 2、25、6 ; 後下 3、12)
大寢 (骨文化 P.65 ; 綜述 P. 479 所引)
寤寢 (前 6、16、1)
木寢 (佚 921)
三、室 (乙編 4699 ; 戩 26、3 ; 京津 4345)
大室 (佚 920 ; 金 46)
司室 (佚 843 ; 通纂 764 ; 前 4、27、8)
血室 (前 4、33、2)
東室 (乙編 4699)
南室 (甲編 3542 ; 甲編 2123)
中室 (甲編 624)
文室 (甲編 2682)
毀室 (文錄 379)
大甲室 (獸 2、1、3)
小室 (侯宗莊銅盉)
四、宮
公宮 (綴合編 182)
从宮 (南明 749)
皿宮 (前 4、15、2)
五、𢈉 (庭) (丙編四七 ; 佚 220 ; 佚 994 ; 甲編 3588 ; 庫 1002 ; 粹 821 ; 鄴 3、14、6 ; 文 555 ; 綴 17)
小𢈉 (誠 312 ; 誠 352)
六、門 (乙編 8896 ; 乙編 8714)
三門 (甲編 527 ; 粹 73)
南門 (甲編 840 ; 南明 730)
宗門 (甲編 896)
乙門 (佚 582 ; 粹 1043)
丁門 (獸 2、2、15)
𢈉門 (庫 1002)
父甲門 (寧滬 1、201)
祖丁門 (甲編 2769)

尹門 (乙編 2530)
屖門 (前 4、15、7)
酘門 (續 5、8、5)
亦門 (前 4、16、1)
火門 (甲編 1259 ; 粹 192 ; 金 189) (屈氏甲編考釋合火門二字釋爲閃。蓋从郭氏粹編考釋。粹編此字火在門下，釋爲閃，猶可說，甲編此字則火在門上，釋爲閃，十分勉强。其實，此爲火門二字，無可疑。粹編，金璋所載，蓋合書，是以火在門下，卜辭合書之例，須從下往上讀，仍是火門二字。
虎門 (南明 684)
啟門 (甲編 3588)
七、戶 (後下 35、1 ; 乙編 1128)
宗戶 (庫 97)
丁宗戶 (後下 24、3)
三戶 (後下 36、3)
尹戶 (乙編 4810)
郭西戶 (鄴 3、41、6 ; 南明 677)
八、宣
南宣 (掇一，459)
九、邑 (菁二 ; 菁六 ; 前 7、21、4 ; 乙編 696 ; 粹 801)
大邑 (粹 899 ; 前 8、12、2)
唐邑 (丙編一〇八)
西邑 (乙編 7283)
茲邑 (粹 1117)
右邑 (後下 19、6)
十、京
義京 (甲編 3361)
朱京 (乙編 1215)
弘京 (佚 936)
敘京 (佚 366)
北京 (佚 374)

第二節　田野考古的發現

我國學人利用科學方法，從事田野考古，祇是最近數十年間之事，但其成績，已甚可觀

，並且還有不少極重要的發現。例如殷墟發掘，除了獲得大批甲骨文字以外，還有許多器物以及建築基址，對於殷代工業與技術方面的瞭解，增進不少知識。關於這，各類報告，不勝枚舉，今特選擇其中若干，簡介一二如下：

一、　建　築

有關建築方面，李濟之（濟）先生，在殷虛出土的工業成績（中國上古史，第二本，第十二章，殷商篇）建築的復原那一節中說：

完全根據田野資料論斷，殷商時代的建築可以有：

（1）　高臺
（2）　有廣大的地基之平臺
（3）　以木塊或版築建墻壁，壁內並可裝飾
（4）　有大小木柱支持之屋架
（5）　有人字形之屋頂，或木櫝橫排之平頂
（6）　可能有雙層樓閣之建築
（7）　有系統的溝渠制度
（8）　有土堆或木搭之臺階
（9）　有穴居（平地或坡邊）
（10）　有窖藏用的竇或方坑
（11）　有帶墓道之墓葬
（12）　有正位、定向之準繩
（13）　有池沼、園囿之可能
（14）　有城市之設計

石璋如氏在“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的第二例”所談之最後一段亦爲其復原工作之最扼要一段，原文如下：

> “………這座乙二十一基址地上建築的部份，是一座二層樓房，下部周圍有走廊，面東五間，並有向東的門；上部（層）門向北，有樓梯可攀登。何以上層向北，下層面東呢？……在前面曾經說過，乙二十基址，是一個殘遺的大臺，把它復原則成爲南北深 15.00 公尺，東西寬 80.00 公尺左右的大臺面，向南有七個門階，周圍並有欄杆；西南、東南各有角門。乙二十一基址是臺上的一座建築物，旣然位置在臺西，面向東，那麼應有一個同樣的基址，上建一座同樣的兩層樓房，門向西與它東西相對；卽是，在乙二十大臺之上，有兩座兩層建築物了。……這兩座建築物，實爲乙區之建築群中最南的一對……，等於全乙區建築的南門。因主要的房屋都在北段，故雙層樓的上層，門向北；以便向內瞭望；下層向東，以便稽查出入，……”

二、　陶　業

關於陶業，上引李文，敍述甚詳，今節錄數條如下：

這是以陶器爲大宗的一種工業，發展的歷史可以遠溯到農業初起的新石器時代，也許更遠。在黃河流域，到了殷商時代，陶器已經演進到了一種多彩多姿的階段。

殷虛出土的陶片經發掘團紀錄和分類的統計如下：

	類別	總　數	百分率
Ⅰ	灰陶	222,986片	90.07％
Ⅱ	黑陶	2,655片	1.07％
Ⅲ	白陶	663片	0.27％
Ⅳ	紅陶	16,971片	6.86％
Ⅴ	硬陶帶釉陶	4,289片	1.73％
Ⅵ	彩陶	1片	—

以上的類別，只有灰陶、紅陶、白陶、硬陶和帶釉的硬陶——這四種陶器屬於殷商時代的產品，彩陶只有一片，是先史時代的蛻存；黑陶雖較多，但安陽的發掘已證明它們大半來自先殷文化層——遠在商人遷殷以前，黑陶時代的人們在洹河流域生活時遺存下來的。所以這兩種陶片雖出現在殷墟，不能算殷商時代的工藝品。

單就數量來說，殷商時代所遺存的陶器，灰陶和紅陶佔了田野工作所搜集和登記的總數近百分之九十七，可以說是這一時代最普遍的兩種特色了；兩色之中又以各級灰陶獨盛，這些陶片可以復原形的與保存原形的共有一千五百餘件，作者曾爲這些可見原形的殷虛出土的陶器，按照它們的形制，編了一篇序數，列在陶器報告的第叁章。

序數的排列，按著幾個簡單的原則：（１）以各器的底形爲第一分類標準，計得下列五大類：圜底器、平底器、圈足器、叁足器、肆足器，共五形；蓋自成一類，故全部器物共分六個組別。（２）每組標本，再就其代表型的口之敞合，體之高矮，按埃及學者編序數的規律排列秩序——即矮體，大口者在前，體高口小者在後；有耳有柄把，及其他附體者亦兼顧及。

上項形制、類別，若再加以色別，則得下表：

	圜底	平底	圈足	叁足	肆足	器總數	蓋	全總數計	器率百分(%)	全分數率百(%)
灰不分	8	37	43	12	—	100	23	123	33.01	34.26
灰淡(7)	—	7	—	5	—	12	19	31	3.96	8.64
灰(4-6)	15	57	51	19	2	144	3	147	47.52	40.94
紅	—	7	—	—	—	7	6	13	2.31	3.62
黑	—	5	19	3	2	29	2	31	9.57	8.64
白	1	1	5	—	—	7	1	8	2.31	2.23
硬帶釉	—	—	2	—	—	2	2	4	0.66	1.11
雜	—	1	—	1	—	2	—	2	0.66	0.56
總　數	24	115	120	40	4	303	56	359	100.00	100.00
總百分率(%)	7.92	37.95	39.60	13.20	1.32	99.99	—	—	—	—
全數百分率(%)	6.69	32.03	33.43	11.14	1.11	—	15.60	100.00	—	—

若再加色別論別，可注意者有下列數事：

（甲）　紅陶只見於平底器，其他四類均無復原標本。但器形甚多，包括"將軍盔型"。

（乙）　淡灰色只見於平底器及叁足器中之甗，他類皆深灰。

（丙）　硬陶帶釉者只限於圈足的類型。

（丁）　白陶類似灰陶，雖不多見，但復原標本有圜底、平底、圈足、叁足等器一以圈足器較多，但無四足器出現。

（戊）　黑陶雖大半屬先殷文化層，復原的類型有二十九種之多，四足器有兩型標本，却沒有圜底的全形標本。

作者在總報告內，論殷商陶業的質料有一條結論，說："殷商陶業若以小屯的灰陶、白陶及釉陶硬陶爲代表，已表現極高選料與配料的技術，這技術在彩陶時期，似尚沒有發展的證據……彩陶時代，皆是就地取材；到殷商時代，情形就已改變了。

在總報告內討論到器物的大小，及製造的方法：

就容量說，經過實際測量的完整器物共六十六件，其中最小的僅容六立方公分（347 A），最大的可容納41,520立方公分，若從各方面推測，上列最小容量標本，可能代表一個極點，但最大的可能超過實存標本的容量甚遠；照最大週徑及體高推計，小屯出土的容器，容量最大的應該在圜底型內，超過五萬立方公分以上；討論容量的結論是："在殷商時代，製容量在兩萬五千立方公分的容器，並不是什麼稀罕的事體。"

最後，對於殷虛出土陶器的製造方法之研究結論應該扼要一提；大部分的陶器，在器身上都留存若干製造痕跡。總報告內討論製造痕跡的重要結論之一，在復原的三百零三件全形器中，外表留有拍文的有一百四十一件，佔全數近百分之四十七；但在各大目裏的拍紋陶所構成的比數却大不一致；肆足器中沒有，圈足目中約百分之十八强；平底目及叁足目中的器物近三分之二（63％），具有拍打的繩紋印；圜底目中，除了一件白陶標本外，灰陶的外表全留有拍製的繩紋。所謂"拍文"，作者考訂，認爲原悉周禮考工記內所談「博埴之工」的「搏」的俗說；就是用圈泥法製成泥坯後，用拍墊法加以修治後在外表留下的種種痕跡。

圈泥法建坯，再以拍墊法修治，作出來的器物也有表面完全光平無紋的；不過細察這類器物的內外表仍可看出拍打的痕跡。

殷虛出土的陶器，也有若干輪轉的——似乎全由快速的運鈞上轉出來的器物；這一類的器物，大半的表面都是光潤的，以黑色及黯灰色居多；全部留有輪轉痕跡，外

表的色澤黑光發亮，質料的厚薄均匀，至少有五公厘以下者。這一色的陶器大概直接承接了龍山時代窰業的傳統，在殷商時代却已不甚流行了。

殷商時代一般的窰業似乎保守了仰韶方面流傳已久的拍墊法製造，但技術更加熟練，又配合輪轉法：大概包括慢輪修理及其它加工修理。調節的經驗進步，所以製出的式樣較多，且能造出種種大器，最具特色的自然是白陶的發展。

這一色陶器的發展，不但表現殷商陶人選料配料的專業化，同時也證實了發展的三個階段：（甲）拍墊繩紋級；（乙）拍墊、輪修雕紋級；（丙）輪轉光面級。故白色的陶器，總數雖不多，但在製造方法，却表現了每一階段的發展。至於硬陶及帶釉陶的特點，除選料配料外，更在火候；硬陶形制花紋及敷釉的實驗，都反映與他色陶器一種不同的背景——據最近的發現，似乎關於這一組的發生背景可以追溯到東南方，青蓮岡一帶去，也許與稻米和蠶絲的早期歷史有些歷史上的關係。

窰業的產品除了大宗容器外，尚有若干不屬於容器的器物，如紡輪、彈丸、獸頭柄的簸箕形器，燒製的人俑等——用器，武器以及裝飾品都備。這類器物的用途，大部分雖很顯然——如彈丸、紡輪等，却也有不易揣測它們的實際的功能。上說的具獸頭柄把，器作簸箕形的物件，出土不在少數，而形制亦多有變化——有平底者，有具四足者；柄端獸頭亦不一致，有犬形，牛羊形等——大家對於這一形器物實際用途的猜想很多，但似乎誰也不能把握一個說法。作者個人的臆度，最近的想法却以爲可能是一種調墨及配色的用具，爲後世硯台之母形。理由如下：殷商時代已有用毛筆寫字的事實——墨寫和朱寫的字不但見於甲骨，也在陶器上保存了不少的痕跡。此外，容器中有四口盃和五口盃，已證爲調各種不同的顏色用的，可見殷商時代之藝術家不但用筆，並用各種不同的色料了。用黑墨寫字，更是證據重重——在甲骨和陶器上留有殘墨的標本不止一件。

序數中除了210型爲顏色的多口盃碟外；另有一件亦須略加解釋，即列入第九類蓋形中945 E一型。這一型陶，在小屯出土甚多，並常與煉渣、木炭及零碎塊範混在一起。早期出土的多是碎片，到了最後才漸漸地可以看出它的全形，——田野工作人呼之爲"將軍盔"，以其外形似一盔也。李莊排序數時雖依其外形排入蓋類，但查其結構，已確知其與鎔銅業有關之一重要工具；且爲一器，而非蓋也。現在對這一器的功能之推測，認爲它可能是殷商時代的溶化青銅原料（crusible？）的工具。

三、　石　器　業

有關石器工業，前引李文，將器物的形制，分爲下列五類：

一、有刄石器：

（１）端刄器——刄在扁長形之窄端者，如：石斧、石斲。

（２）邊刄器——刄在長邊形之長邊者，如：石刀。

（３）全刄器——沿邊都作刄形者，如：戈形器、尖頭等武器。

二、用器，如：石皿、石柄、石楚、圓環、其它容器。

三、樂器，如：石磬。

四、禮器，如：圭、芴、璋、璧、琮、璜、環、戚等。

五、裝飾器，如：笄、簪、玦、各形嵌片。

至於製造的方法與材料，也有詳盡的敍述，現在分別節錄如下：

殷商時代的建築，就遺存在地下的說，用石料的地方，顯然不能與兩河流域及尼羅河一帶同一時期的建築相比。在小屯及侯家莊所見的遺蹟中，可以確定用在建築上的大半只是負柱用的或門樞用的礎石。在小屯所見的柱礎，差不多全是未經過任何修治的礫石，但侯家莊的大墓中却有不少方整的，有時雕刻之飾的樞礎，雕工甚爲精細；西北岡的墓群中，盜掘坑中的墳土內出現的物品，最令人驚異的爲若干完整的或殘破的立體石雕。在HPKM 1001大墓的墳坑中所得最多；較大的石雕，大半顯然與墓中的建築結構有關；小一點的用途，因爲失去原在位置，就不易推測了。

殷虛出土石器之有刄者，原料以板岩（slate）、輝綠岩（diabase）及石灰岩（limestone）爲多；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有刄的石器均用這三類岩石；尤以板岩爲普遍，其次爲大理石（marble），石英石（quartzite）千枚岩（phyllite）及砂岩（sandstone）五種。四百四十四件有刄石器中，可鑒定爲「玉」（jade）的有七件，僅佔石器全數（444）百分之1.58；玉製的有刄器大半都是全刄的戈形器。

殷虛出土的石器，差不多全在表面上留下了製造的痕跡——至少是那最後的完成的製造方法。由這些痕跡，在器物的表面可以看出五種不同的方法：即(1)壓剝法，(2)打剝法，(3)硾製法，(4)啄製法，(5)磨製法。磨製法又可再分爲(甲)粗磨，(乙)細磨，(丙)磨光三種不同階段。

用壓剝法製的器物只有小屯H 006坑出土的石髓岩的箭頭一件標本，顯然是黑陶時代留下來的蛻存，不是殷商時代製造的。類似的遺存在小屯附近的同樂寨黑陶遺址亦經掘得。打剝法的開始雖較壓剝法更早，但因其方法簡單，流傳的時間也較久；這一原始的攻石方法可以說到了二十世紀還沒失傳，殷虛石器中之帶肩石斧的肩部，仍保留打剝的痕跡，不過爲數不多。全部打剝成的器物，在殷商時代已經不存在了。硾製的石器，要比較多見，所有端刄器和鑿（斤），橫截面作圓轉或圓轉長方形的，大半皆硾製完成；這類的石斧及鑿，殷虛出土了三十餘件，極像安特生所說的仰韶村及不召寨出土的石斧和石錛。同時小屯及侯家莊兩處亦出土了若干全面磨製的各式斧形與錛形端刄器；這樣製出的斧和斤，大半都是左右較寬，前後較薄，有些標本的頂部打剝成一窄的頸。再進一步的演進，這種斧形或斤形就變成鏟形了。不過在殷虛的標本中，磨製的斧形中最多的例，是帶穿孔的，統計有孔的端刄器，在紀念傅文中收入了四十五件，下表根據傅文所列殷虛出土各型端刄器：

殷虛出土的端刄器

製　造　和　形　制	出土數
（１）　硾製的各式石斧、石錛、石鑿	40
（２）　半磨製的石斧與石錛	8
（３）　部份或全面磨製的石鏟形	35
（４）　全面磨製的各式石斧和石錛	17
（５）　全面磨製有穿孔的石斧及錛	45
（６）　兩邊有齒牙的石戚	1
（７）　有齒並帶穿的殘件	6
總　數	152

上表所列硾製的石斧、石錛和石鑿，紀念傅文中分在乙式之第一型（圓轉斧）二十件，第二型（圓轉鑿）一件，第三型（圓角長方斧）八件，第四型（蛾眉刄形）一件以及第五型（長方斧型）二件——共三十二件，其中二十八件的石料是輝綠岩（Diabase）的；只有四件不是輝綠岩的，原料如下：

石英岩製（Quartzite）	一件（E 181 方井出土）
輝長岩製（Gabbro）	一件（橫十三丙北支出土）
細石英岩製（Fine Quartzite）	一件（D 27 出土）
流紋岩製（Rhyolite）	一件（連十一乙出土）

所以單論這一式的硾製的端刄器——一般地叫著石斧——紀念傅文所列殷虛出土的全部三十二件中百分之八十七・五（87.5 ％）都是以一種岩石爲原料製作出來的，若與上表所列的有穿的石斧比：——以大孔的中長形（第四型）出土者35件爲例——有穿石斧的作法都經全面磨光，中帶一孔；但檢查它們的石質，就透露出複襍的來源，計紀念傅文中所說上項三十五器的原料，却由十八種不同的岩石所製，如下：

（１）	石灰岩	一件
（２）	鬆質石灰岩	一件
（３）	結晶石灰岩	一件
（４）	大理石	四件
（５）	輝綠岩	六件
（６）	石英岩	二件
（７）	細石英岩	四件
（８）	有帶紋的細石英岩	二件
（９）	千枚岩	三件
（10）	綠岩	一件
（11）	綠泥千枚岩	一件
（12）	變質輝綠岩	一件
（13）	砂質板岩	二件
（14）	潛晶砂長岩	二件
（15）	板岩	一件
（16）	正長岩	一件
（17）	粗粒普通角閃石岩	一件
（18）	閃綠岩	一件

作者在紀念傅文中討論有刄石器一節中，所得的結論是：硾製的厚重石斧，與磨光的有孔石斧代表兩套不同工業技術與時代；它們在殷虛，兩種石斧雖各出現了不少的標本；——這一事實却並不證明殷商時代仍在繼續地製造這兩式的器物，硾製的石斧原料及所採的製造方法，可以追踪到仰韶時代，這型石斧開始出現時，即已如此。

邊刄器又有兩組可分：一組可以確定是在小屯製造的——作者命名爲「小屯石刀」；另一組，就像端刄器一樣，來源却極複雜。關於「小屯石刀」原文討論中有一段如下：

“單就這一式標本出土的數目論，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件——殷商時代必在繼續地製造它們。形態的變異，由不分前後的（１）長方形，至（２）前後有別，（３）前端削成一尖，而爲（４）細長條。但有不離其宗者一事：刄在長邊，刄線近直或向內略凹，向外微凸；曲線出入，極有限度。背線的變化較多，有圓轉成曲線的，有轉角成兩邊或三邊形的。上拱最高峯，以在刀身後半居外。”

“發掘出土各例，有大批原始坯料尚未加工者，有方開始製造者，有製造完成者；有使用過的，有廢棄的，有舊刀片重新琢製或磨製的。……”

“小屯石刀最完美之標本，厚度均匀，表面大半由琢製法琢平，刄口粗磨，甚鋒利。後端多經打剝，厚度削減，以爲嵌入（或夾入）柄口的預備。……這些形制及作法（琢製）似乎都在殷商時代開始的……所有各式小屯石刀都由一種石料，即板岩（slate）所製，可以說沒有例外。”

至於另外的一組，大半是有孔的，爲數却不多。計單孔平瓣者一件，E 61出土，千枚岩製。單孔卷瓣者六器，五件砂岩製，一件綠石製。雙孔平瓣者四器，三件板岩製，一件細綠石製。三孔平瓣有齒者一器，黝輝石製，殘。

有刄石器中的第三大類，爲作者所類別的全刄器，包括武器中之箭頭與戈頭兩組。箭頭形製甚雜，但大概除了一種外，都可追溯到先史時代，只有小屯M 20所出的雙稜凹底短莖石嘛十件——黝輝石製——似乎在史前史中無例。

作者認爲這些標本，不是實用的武器，可能只是效法青銅簇的仿製品，用作隨葬而已。

全刄器中最緊要的項目，自然是戈頭，有全形標本者九件，計

大理石製者（Marble）	二件
紅玉髓製者（chalcedony）	二件
玉製者（Jade）	五件

此外尚有殘片的戈頭十件：

縞瑪瑙製者（Onyx）	二件
石灰岩製（Limestone）	三件
泥質石灰岩製者（Argillaceous limestone）	一件
石英砂岩製者（Quartzite sandstone）	一件
蛋白石製者（Opal）	一件
玉髓製者（Chalcedony）	一件
矽質化岩製者（Fine compact silicified rock）	一件

統計起來，戈頭的原料除玉製的五件外，以玉髓的及三件縞瑪瑙二件，合計五件最可注意；其餘各件多爲大理石或石灰岩製成者。大體說，多半是容易細磨發光的石質，這些戈頭是否具有實用，自然是一問題！那時青銅鑄的戈已經盛行，看來這些戈頭，只作備儀仗用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看篇末）。

琮在殷虛的器物中，也是見於侯家莊的大墓較多，但殘破的石琮最早出現在小屯；這一器的大小及高矮極不一致；外表雖多浮雕，但無紋者亦常見如HPKM1001抗第一百十九版所示之例(9)：殘片一角把琮的特徵都表現了：內孔圓，外表方；孔徑不及六公分五，外表的縱橫距各約七公分五；孔緣高 2.5 公分；內厚 1.94 公分。但HPKM 1002 却有一具可以復原的琮，角上下各曾雕獸頭，高約15 公分，內孔徑八公分，外表最寬約十二公分；這是大墓中常見的“琮”型的石器。在同墓翻葬坑中所出片狀環形類石玉器，經高去尋復原成璧形或環形者及璇璣形者有十六器之多，其中“好”大於“肉”者十件，“好”小於“肉”者四件，好肉相等者一件；有一件內實不全尚成問題。這一組片狀環形器最可注意之點爲它們的質料；經復原的十六件除了兩件定爲白色大理石外，其餘的十四件都訂爲玉質，顏色有淡綠、棕黃及黑的分別。形制以大孔的環較多；內緣有郭者九件；郭高成管形的可達二公分半（2：1216：綠玉製）。

HPKM 1003翻葬坑中所見石器有帶字容器（小臣𧊒𣪘）及玉石戈，石立雕等多件，環形器片段除三件外，餘皆過份殘碎，不能復原。可復原之二件中計「好」小於「肉」者二件，肉好相等者一件；三件皆石製，一綠色，兩黑色；硬度不一。

西北岡 1004 大墓雖同其他大墓，也遭了數次的早期盜掘，但盜掘坑中却留有剩餘的石雕人像，至少兩座，雖不能完全復原，却保存了不少的姿勢和衣服。

HPKM 1004翻葬坑中另出一小琮，玉製，灰色，棕斑，全高 26.6 公糎，中段高 16.9 公糎，原報告中所描寫此器的形狀如下：

“Pl:LX I：22，編號 R 1390：小型玉琮

……形制爲一中空之短柱，一端稍粗，另端稍細；中段（約當全器五分之三）

外面方形，中空面圓；兩端（約各當五分之一）皆切去方角之角尖略成圓管形。中穿粗腰時計形。中段之四外面，皆中部平兩側微圓轉，偶或方轉斜下；但稜角整齊；橫斷面作各邊向外凸之方形。兩端圓管之頂面平，外周圍圓化，方角之磨痕顯著。兩角間之面與中段中間之面，成一平面；橫斷面略近圓角四方形。表面打磨光潤。中穿兩口上，各有一由下向上向外斜出近三角形之淺溝。兩溝之位置，上下垂直相對；當爲穿繫繩索之類長期磨擦而成。”（HPKM 1004 P.P.80－81）

上說的小琮，不但把製造的過程表現得清楚，最切要的，爲那居中孔管面部所留上下繩印磨擦痕跡；證明，這一琮形小玉是經常用的器物，所以繩索方能留下深刻的磨擦痕跡。由此我們可以推想，較大的琮——高到十二寸（？）的——是否由這些小的琮形演變出來的咧？這仍需詳加考證的一串問題。侯家莊所出的小琮，不止一件；同樣大小的，另有一件，編號R 1398，蛇紋岩製，但管內表面却找不出繩索的痕跡。小屯遺址所出殘碎的琮形器，有兩件，是大理石及石灰岩製的，大理石製的白色殘琮保有一角及一浮雕獸面；石灰岩製的殘琮，由兩片湊成一半，亦保存一角；外表鼓出長方轉角平面，裏表爲一圓筒面，無其他雕刻。其高度則較大理石琮約有一倍。

此外，殷墟婦好墓的結語中說：

墓中所出的大批玉器，極大地豐富了殷代玉器的內容，但某些年代不甚確切的傳世玉器有了斷代的依據，同時，也開濶了我們的眼界，加深了我們對殷代琢玉工藝的認識，大量人像和動物形像的玉雕爲研究殷代的某些問題提供了新資料。

（一）在造型藝術上，旣具有高度的寫實性，又有豐富的想像力。幾件圓雕玉，石人和一件浮雕玉人（373），人體比例大體適當，髮辮或髮髻雕琢精細。一絲不苟；表情生動，衣紋柔和，諧調，以簡練概括的線條勾畫出肌肉和衣紋的特點。其他圓雕的虎、象、熊、猴、牛、鴞、螳螂等寫實作品，多數形像逼眞，各個局部的特殊質感與習性特徵相當明顯，給人以深刻的印象。而一些獸頭鳥身的非寫實作品，能抓住獸、鳥的主要特徵，並巧妙地合爲一體，看起來極爲自然。這些作品表明，當時的琢玉工藝不僅已從浮雕發展到圓雕，而且已出現造型複雜的圓雕，這與早商遺址中出土的玉器相比，顯然是一個極大的進步。

就平面雕刻而言，一些玉璧、瑗、戈的工藝水平也是相當高的。如璧（588），瑗（488）兩面的成組同心圓周綫，都規整而流暢；一件黑色大玉戈（483）援部的上下邊刄極其鋒利，如同弁刄刀口，像這樣長而薄的弧形刄綫，無絲毫殘缺崩裂的紋痕，是非常不易的。

（二）琢玉技藝達到了空前的水平，表現在：

在玉料的應用上，無疑是按照一定的要求進行的，如成對的象、馬、熊、鸚鵡等，都是分別從一塊玉料上切割下來後，再琢磨成型的。儘管成對的獸、禽，在色澤上稍有差異，但一望而知出自同一塊玉料。

以嫻熟的"勾""徹"手法，雕琢出瑰麗而多樣的花紋，如浮雕玉鷹（ 390 ）背脊一面運用勾徹，腹部花紋有勾無徹。這一時期，除大量運用勾徹外，還採用難度較大的"擠""壓"手法琢雕花紋，如一件玉鳳（ 350 ）翅膀上的線浮雕，就是施用這種方法反復磨琢而成的，因而線條自然，流暢、舒展。

至于鑽孔和拋光，也都應用得相當熟練自如。以鑽孔來說，一般體薄，孔眼大的，如璧、環、瑗之類都採用管鑽；戈上的穿也多用管鑽。管鑽的孔壁往往留下"台階"或螺旋形紋痕。一般體較厚的小型佩帶玉飾基本上都用桯鑽。有些孔眼很深的柄形器也多採用此法。桯鑽的孔眼一般均口大底小；但也有兩面的孔眼都較大，中心部分極小的，那是因爲兩面施鑽的緣故。這批玉器，大多數表面細膩光澤，說明當時的拋光技術也是相當進步的。

再從部分玉獸、禽以及其他少數玉器上所留下的工具痕跡觀察，使我們了解到當時已應用鋸和類似今"鎪弓子"那樣的青銅絲鋸工具。如一件玉戚（ 586 ）和一件玉戈（ 580 ）的表面都有切割的鋸痕。另如龍、虎的口部都是先鑽孔，然後再用青銅"鎪弓于"精心地鎪出牙齒，一件玉鳳（ 350 ）的冠與尾上的細長鏤空也是適用青銅絲鋸鎪成的。

另外， 374 號的一件玉人頭，右頰與眼窩均呈黑色，運用陰陽面來表示面部特徵，可能與巧用玉色有關。但這件作品，若與1975年冬小屯發掘出土的俏色玉鱉、石鴨相比，顯然有較大的差距，由此看來，眞正的俏色藝術品，大概在殷代晚期才臻于成熟。

總之，製玉工藝在當時已有高度的發展，無怪今天的玉工師傅們，也爲之讚賞不已。

（三）這次發現的十餘件玉，石人物雕像和人頭像，爲研究殷人的衣、冠、髮式和殷代不同階級的人物形象，增添了新資料。

1.衣式：共發現兩種，一種爲交領，長袖窄口，跪坐相，衣下緣至踝，腰束寬帶，衣上有云紋（ 371 玉人）。此種衣式與解放前侯家莊M 1004、M 1217 出土的跪坐圓雕石人接近，但侯家莊的一件爲右衽；第二種後領較高，長袖窄口，衣下緣至臀部，衣上亦有云紋（ 375 玉人），但衣的前領不顯，似爲敞襟露胸。

2."蔽膝"：俗稱"蔽體"，見于 376 石人， 371 玉人，皆爲長條形， 376 的一件中腰較窄； 371 的一件上窄下寬，都繫于腹上，下緣垂膝。

3."冠"式：共發現三種。一種作圓箍狀（ 376 石人），其作用在于束髮，可能就是詩小雅頍弁中所說的"有頍者弁"的"頍"，有的學者認爲"从三代到戰國，文人武人都是用"頍"束髮"；第二種在圓箍之前加一卷狀飾（ 371 玉人）；第三種爲高冠或稍低的冠，此種冠式俱見于側身浮雕人像（ 470 ， 518 玉人）。

4.髮式：可分五種。第一種在右耳後側梳短辮一條，由頭頂盤後腦一周，將辮梢壓于辮根下（ 371 玉人， 376 石人）；第二種在頭頂梳短辮一條，垂于頸部（ 372 玉人。

解放前傳出于安陽的一件短辮玉人頭似此式；第三種在頭上梳短髮一周（ 375 玉人， 534 玉人頭）；第四種在頭上梳兩個上翹的髮髻（ 373 玉人， 576 玉人面）；第五種在腦後梳一下垂的髮髻，此式僅一例（ 377 孔雀石人）

上述不同衣冠和髮式的玉、石人像，有的屬于不同的階級，有的則是性別或年齡的區別。如 371 號玉人，衣冠都較講究，頭盤長辮，目視前方，腰間還佩有"武器"（也可能是象徵某種意義的器物）。象是奴隸主的形象。一件（ 372 ）梳短辮；低頭傾身，面似女性，赤脚，可能是女奴隸；另一件（ 377 ）石人，腦後垂髻，裸體赤脚，僅懸一"蔽膝"，可能是一男性奴隸，頭梳短髮（ 375 ）和頭梳翹髮髻（ 373 ）的大概都是兒童。

此外，有些人像，如 376 石人的右眼，上眼瞼壓下眼瞼，具有明顯的蒙古人種特點，對研究殷代的人種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四）這次發現的玉雕動物形象，有龍、虎、熊、象、馬、牛、羊、狗、猴、兔、鳳、鶴、鷹、鴟鴞、鸚鵡、鳥、鴿、鸕鶿、燕、鵝、怪鳥、蛙、鱉、蟬、螳螂和石龜等二十七種，其中大多數見于殷墟出土的動物骨骼和甲骨文記載，以及以往殷墟出土的玉石雕刻，但還有五種（鷹、鴿、鸕鶿、螳螂、鶴）未見著錄，可能是第一次發現，可作研究殷代動物群的參考。這批玉器中的動物雕象，對研究殷代傳說與實際存在的動物都有較重要的價值。

此外，大量玉器經鑒定與今新疆和闐玉接近，大概是从遙遠的西北運來的。這些貝、玉，可能是通過交換或貢納等途徑獲得的。

婦好墓中有二件標本：一爲玉戈（標本 580 ）；一爲石磬（標本 316 ），其上刻辭，關係著當時的一種習慣或制度，值得特別注意，據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 1977. 2 ）說：

> 戈　四十件，大多數完整，均直內，但形制略有區別，最常見的有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最多，玉色多呈黃褐或黃綠。其主要特點是援部較寬，大多有邊刃（或稱邊稜）和中脊，內較長。舉四例： 580 ，援部呈長條三角形，有中脊和邊刃，直內，內前端有一圓形穿。內後端刻有"盧方皆入戈五"六字，字跡纖細。"盧方"當是"方國"名，"皆"字可能是人名。大意是說，"盧方"的"皆"人貢戈五件。
>
> 磬　五件，內三件殘碎，標本 316 ，青灰色。略成長條形，上窄下寬，表面磨光，近頂端處有一圓孔，徑 0.2 厘米，在磬一側上端刻"妊冉入石"四字。"妊冉"大概是"方國"名或人名，"石"字作"𠩺"形，爲"磬"字的象形部分。原意爲"妊冉入貢一件石"。長 44 ，厘 2.4 厘米。

這二條刻辭，一在戈的內後端；一在磬的側面上端，其性質爲記載這些器物的進貢之人與入貢之數。其位置則在器物的隱蔽處，或不顯眼的地方。這一現象，與甲骨上的甲橋刻辭，尾甲刻辭，背甲刻辭等，完全一樣。這，可能是殷人的一種流行的習俗或制度，他們往往在各種器物上，記載其出處來源或製造者。

四、 青 銅 工 業

安陽殷虛出土的青銅器，在鑄造的技術上，已經達到極爲成熟而非常進步的階段，出土物的種類，大致可以分爲下列三類：

一、武器，如：戈，箭頭，矛，彎頭大刀，斧鉞，獸頭小刀，各種車、馬製飾配件，盔等等。

二、禮器，如：鼎、甗、簋、彝、尊、罍、壺、瓿、缶、觥、斝、盉、爵、觚、斗、盤、盂、罐、卣、觶等等。

三、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用品，如：鏡、匕、錛、鏟、鑿、刀等等。

其中尤以禮器，亦即李濟之（濟）先生所說的青銅容器，其種類之繁富，形制之優美，紋飾之華麗，在青銅時代中，可謂已經登峯造極。從出土器物的種類上，可以測知當時青銅原料的分配情形，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金屬原料，用於鑄造武器與禮器；用在鑄造日常用品方面的數量，微乎其微，不成比率。可見那時的青銅工業，專爲供應㇄祀㇆與㇄戎㇆的需要而設置的。至於日常用品，雖然也有少量產品，那也祇有少數的特權貴族，才能享用，戎與祀，在古代乃是國家大事，爲大事而設置的青銅工業，自然也應是那時生產行列中最重要的部門。

李濟之（濟）先生曾經將他研究安陽出土的青銅器，作過簡要的結論，他在殷商時代的歷史研究中說：

> 照最近研究的結論說，證實了在三千餘年以前，華北一帶的青銅業不但在技術的造詣方面超越了同時的地中海區域，它們所表現的形制和裝飾，更反映了那一時代的宗教情緒，社會組織以及物質環境之一般。安陽出土的禮器，有重量近九百公斤的大方鼎，單講這一重器鑄造的程序，就構成了現代科學家公認的若干極複雜的技術問題。專家們都同意，這是需要很多方面的專門技術之合作，方能完成的一件重工業產品。以訓練這些專門人材論，就需要一種高度的社會傳統和精密的教育制度，殷商王朝的政治機構及所代表的經濟狀況，顯然發揚了這項社會組織及教育制度。
>
> 研究殷商時代青銅禮品所得的更重要的一項結論，自然是在這些器物所顯示的歷史意義。就它們的形制與文飾看，它們代表遠東區域很久遠的傳統。差不多所有禮器的形制，都承襲了華北新石器時代的陶器，石器或木器的形制；裝飾這些禮器的花紋，尤其表現十足的東方色彩和構想。青銅器花紋的組織，母題的選擇以及文飾成分的配置，完全是黃河流域的原始發展。這一發展的延伸影響所及，到了全太平洋區域；包括北、中、南美洲，及太平洋全部——北達阿拉斯加，南及紐西蘭，殷商時代裝飾藝術的表現方法，在喜瑪拉亞山、烏拉山以西的區域，無踪影可尋。地中海東岸創造的裝飾藝術傳統，所發展的，在另外的一個方向。
>
> 上說的各種武器，各具有不同的歷史意義。八項武器中至少有一種與西方的青銅時代的武器有顯然的關係，即作刺兵用的矛。戈和彎頭大刀，都是百分之百的東土作品。此外的五項，似乎都不是任何區域的「純種」；它們的形制和結構，各雜有東西兩方的成分。

> 今先就戈與矛兩種武器的演變作一分析。在與殷商同時，青銅時代晚期的亞西及歐洲，矛是很多西方國家作戰的主要武器，東自兩河流域，小亞細亞與希臘本土，西到愛爾蘭，戰場上都用銅矛刺擊。最使考古家驚異的一件發現，是安陽出土的矛頭，跟愛爾蘭第三青銅時代出土的矛頭比較，在形制上，看不出很大的差別；尤其是安柄的筩口，沿邊有一圈加厚的寬條，兩旁帶有對稱排列的一雙繫纓的半環。矛的葉片和矛筩交界處的形態，東西兩方的標本也呈獻了同樣的作法。這一比較所得的結論，引起了這兩處出土的銅矛之關聯問題——出土的地點，一在歐洲極西的海島，一近亞洲極東的東海岸。但是戈的歷史，就迴然不同了！「戈」這一句兵，完全是中國本土發展的武器：這已經是考古學很早的定論。殷商時代出土的青銅戈，並不符合周禮考工記描寫的形制；商戈大半都沒有「胡」。這一重要的部分的開始，起於殷商時代，是沒有什麼疑問的；但它的全部功能之推展，却是兩周時代的兵工所完成的。

由於考古工作，繼續不斷的發掘，青銅器的出土地域，日益擴大，據萬家保的由殷虛發掘所見的商代青銅工業說：

> 商代的青銅器，以前一般人認爲局限於中原。可是隨著發掘地域的擴大，長江沿岸以及長江以南的青銅器也陸續出土，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二里崗期湖北省黃陂縣的盤龍城，那兒出現了豐富的器物，如鼎、鬲、斝、爵、觚、簋、卣等，種類的繁多已可與殷虛相比擬。同時期又有江西清江遺址之發現。
>
> 殷虛出土的青銅器，誠然代表商代後期青銅技術的頂點，加以最近婦好墓的出土，更充實了殷虛青銅器的內涵、安陽青銅工業實在是建立在一個比我們以前所想像的更爲堅實廣袤的基礎上。以目前的考古收穫言之，安陽殷虛文化的面貌已大大的改變了。它雖非一夜間就成熟了的，却可能是一枝獨秀，它是在諸多青銅工業中心中，更成熟的一個。
>
> 商代後期的青銅工業（與安陽同時或稍早）地域上說，當然也不局限於中原區域。東自山東半島，西迄渭水流域；北至長城外，南達長江以南，都有商後期的青銅器發現。而且作風上都沒有太大的差異。遼寧省克什克騰旗出土的青銅甗，江西省都昌出土的甗，和殷虛的甗完全一致。湖南省寧鄉出土的青銅卣和殷虛出土的卣也找不出不同之處。山東省益都出土的人面文大鉞是商代的典型；山東可能原來就是商族活動的中心，山西省保德，石樓過去就有商代青銅器出土，而最近出土的獸面蟬文壺更有濃厚的商代後期的作風。
>
> 在這散佈遼濶的商代遺址中去尋求青銅器的技術起源是不易的。但是至少我們已朝前邁進了一步，我們至少可以說在夏（如果有這麼一個朝代的話）商之交，青銅工業已經達到了一個非常進步的境界，而且容器的形制已經建立起來了。

關於鑄造的場所與方法，萬家保在上引文中說：

> 鑄造，簡言之，就是以熔融的金屬，傾入笵中得到一定形體金屬器物的方法。職是之故，笵當係用以制限熔融的金屬。笵之形狀由一母型決定，此一母型，本文稱之

爲模。而模之形狀與上文之所謂「一定形體之金屬器物」相似。模與范之關係爲一正一反，如模爲正，則范爲反，舉凡文飾、形體等等類皆如此。以例釋之，如欲鑄一爵則先製泥質的爵模，再由爵模翻製爵范。鑄造時，則由范制限熔銅，得一銅爵。故銅爵與爵范之關係與爵模與爵范之關係相同，亦爲一正一反。

殷虛出土的模和范都是黏土燒製而成總數有 2,798 塊，且多半是小屯乙五基址附近出土的。

我們在上文提到過小屯是宮殿，宗廟和百工居住的所在，故爾在這一個區域鑄造遺址不祇一處，除史語所在小屯發現的鑄造遺址外，1958-1959 年在該處也發現了鑄造遺址，該次發現之遺址較往次爲大，包含不少房屋，屋內外堆著不少銅范，和煉鍋殘片，爲數達三千八百多塊，其中有一塊方形的大范，長度竟有 1.2 米。可見這小屯遺址亦不乏鑄造大型青銅器的作坊。

關于一般的鑄造方法，盤龍城遺址的報告人有如下的描述：

> 「青銅器質薄易碎，一般厚 0.07～0.1 公分，最厚 0.2 公分，色澤有綠、灰綠，而炊器大部分表面有黑烟。關于合金成份，經化學分析的結果，有錫、銅、鉛和鋅、鐵等，見表（按無爵的分析數字，惟斝可供參考——引者註）：
>
> | 試樣號 | 品種名稱 | 化學成份 | | | | | 出土地點 |
> |---|---|---|---|---|---|---|---|
> | | | 銅 | 錫 | 鉛 | 鋅 | 鐵 | |
> | 1 | 斝　足 | 81.82 | 8.41 | 6.78 | 微量 | 微量 | 李M$_2$：19 |
> | 2 | 鼎　足 | 88.68 | 5.54 | 1.38 | 微量 | 微量 | 李M$_2$：55 |
> | 3 | 斝　足 | 71.59 | 3.92 | 24.45 | 微量 | 微量 | 李M$_1$：12 |
> | 4 | 罍圈足 | 70.76 | 4.16 | 21.76 | 微量 | 微量 | 李M$_1$：8 |
>
> 從青銅合金成分來看，一種純銅成份較高，另一種鉛成份較高，前者銅器呈有青銅色，後者呈灰綠色。
>
> 盤龍城遺址中發現了許多煉鍋，也有一些孔雀石、木炭、紅燒土等。說明盤龍城出土的銅器是就地冶鑄的，至於銅礦的來源，據了解，盤龍城附近二百里內，有著豐富的礦產資源，而且蘊藏量很大，在商代也有可能在附近採礦。
>
> 關於鑄造方法，從器表的現象考察，應屬合范的通體渾鑄，如三足器上，從口頸、腹、足的中軸線至器底，有三條鑄縫線匯于器底的中心或一側，這是渾鑄的證明。但有器物有附近，如卣的提樑，簋的雙耳，應是分鑄附近後再行通體合鑄。再從容器裏側平滑，器表花紋浮于器面的情況看，其鑄造次序應是先制模，模上彫花，再制內外范，（引者按，關于模范與文飾的關係見本文第五節，引者不能全部同意本句描述。又內范指心型而言）。從盤龍城青銅器的大小不一，花紋各異，未見兩件完全相同，可見其鑄造應爲一器一范，從銅器表面光亮，可看出范鑄後已行打磨，修飾。」

從上面對二里頭和二里崗期青銅器的敍述，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三點印象：一是從二里頭期或更早，塊范的鑄造方法已經應用了，並且在二里頭期塊范的技術業已不是初期的，或原始的；二是這方法在二里崗期已更有了進一層的發展，而頗近於殷虛的技術；三是幾乎各處青銅器的遺址都有當地的鑄造工業存在，換言之，它們很少是由外地輸入的。

（五）　甲骨、角、牙、蚌、介殼等工業

占卜甲骨的鑽鑿攻治，到了武丁時代，已極其精緻纖巧之能事，它們的技術，幾乎可與治玉媲美。占卜之事，從取龜——材料的搜集，到歸檔典藏，各有專人司其職掌，前在占卜習慣的考證中，已有敍述，於此不贅。有人以爲粹編一五二四，一五三四等片上的刻辭，例如：

辛酉　宎三冎八。　　　　（粹 1533）

口口，〔宎〕三⌊貝⌉冎八。　　（粹 1526）

都是⌊治龜之紀錄⌉這種說法，尚無確證，祇能存疑待考。至於有人將⌊角女⌉一詞點斷，以爲下列卜辭：

庚寅卜，㱿貞：吴犁角女？

庚寅卜，㱿貞：吴弗其犁角女？　　（丙編三六六）

其犁角女？　　（乙編 3507）

是⌊各地致貢獸角⌉的紀錄，則不足信。

殷虛出土的骨角等手工業製品，除了占卜用的甲骨之外，則以獸骨製品爲最多，據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的報告所載，僅骨簇一項，就出有六千五百八十三件，其它如：骨錐、粗骨釘、骨尖器、鑿形器、鏟形器、端双器、骨匕、骨挖耳勺形器、爪形骨器、鈎形骨器、小圓骨管、骨頂鈕、骨鍵、骨塤、骨珠、骨擻子、骨卡子、骨笄、中穿泡、獸牙、獸角、耳位飾、各式嵌片、鞍尾形骨器、中穿正面兩端獸面飾骨器、骨立體虎形獸、皿形器、刻文小骨筒、骨觚形器、骨柶、骨筒形器、蹄形小骨器等等，種類繁多，式樣不一，至其紋飾，或雕刻，或彩繪，或塡飾，不一而足。角器方面，則有角錐、角棒、角鈕柄、銅鈴舌、獸爪、獸牙、鹿角器等等。牙器方面，有象牙豬牙等，如象牙獸頭片，象牙帽形頂鈕，象牙方形器，象牙柄形器，象牙立體蛇形獸，半圓棒狀象牙器，象牙平底盌形器、象牙圈、象牙筒、豬牙製尖器、野豬牙鑣嵌片等等。蚌器及介殼方面，則有長方形蚌片，半圓形蚌片，蚌脊背嵌片，二層牙形蚌嵌片，獸尾形蚌嵌片，獸形蚌嵌片，獸面形蚌琚片，蚌琚片，蚌嵌角片，蚌爪嵌片，蚌角嵌片，蚌牙嵌片，輻射尖角圓蚌嵌片，花紋形蚌嵌片，正面中拱之圓形蚌嵌片，T 形蚌器、蚌珠、蚌魚佩等等。介殼方面，則有貝殼、芋貝殼、蛤殼等曾經加工穿孔。

婦好墓出土隨葬器物一千六百餘件中，骨器佔五百六十餘件，僅次於玉器的五百九十餘件，而多於銅器的四百四十餘件。骨器中又以骨笄佔絕大多數。關於笄，李濟之（濟）先生曾著笄形八類及其文飾之演變（集刊三十本，1959），將笄的頂部形態，分爲下列八類：

第壹類：樸狀頂，頂端及笄全身均無文飾。

第貳類：劃紋頂，近頂端有劃紋兩週圈或叁週圈。

第叁類：蓋狀頂，頂端週圍擴大，溢出器身如冠蓋。

第肆類：牌狀頂，頂部爲一長方形或近方形之匾牌。

第伍類："羊"字形頂，頂部長牌形雕刻成類似"羊"字形的文飾。

第陸類：幾何形頂飾，頂部刻成幾何形文飾。

第柒類：鳥形頂，頂部雕成各種不同之鳥形。

第捌類：其他動物形頂，頂部雕成動物形，或以大眼爲中心之動物形圖案。

他的結論是：

（1）　單層的平頂蓋型是由黑陶文化傳下來的。

（2）　鳥頂笄的初出現，爲一立體的寫實鳥體；由此漸扁平化，圖案化，分成若干支派。

（3）　蓋狀頂與匾牌狀頂均有由劃紋頂漸次衍出之可能。

（4）　圖案化之大眼動物型爲鳥體匾化後次一階段之作品。

（5）　文飾的差別表示階級的存在：大墓皆是貴族的墓葬。殉葬人亦屬特別階級。故笄型的種類較少；小屯的灰坑，保有一般人日常生活遺物，代表的時間亦較長，故種類亦較多。

由此可知這一工業的淵源悠久與技術上的多采多姿。

第二十章

甲骨上黏附的棉布

第一節　棉布的發現

本節所說的棉布，都是一些極小的碎片，脆而且薄，混合在泥土中，黏附在一些無字的卜龜碎甲上。正因爲那些碎甲上面，沒有文字，所以當初在清理之際，沒有將它們上面的灰沙泥土，完全剔除淨盡，也因而保留了這一些殘餘的材料。它們的出土地點是在YH 127 坑；時間是民國二十五年（ 1936）六月；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安陽發掘團第十三次發掘所得。我發現那些棉布碎片，已經是民國六十四年（ 1975 ）了。

從民國二十五年，到六十四年，中間經過了整整四十年。何以這些棉布碎片要等到四十年後才被發現？這，大概與甲骨文研究的方法和風氣有很大的關係，我們不能不從頭說起，自從甲骨出土以後，最初是被一般無知鄉民，當作藥材，或被研成粉末，或被削去文字。那時，甲骨文不値錢，祇是一些論斤買賣的生藥而已，到了淸代末年，王懿榮劉鶚等人發現了「敗龜版」上的甲骨文，認爲那是先世遺物，希世珍寶。於是甲骨文便成了古董收藏家們的寵物，一時競相搜購，論字計値。因此，有字的甲骨，特別受到重視。也因此，甲骨一出土，就被刮削清洗，以求文字的顯現。自孫詒讓以後，甲骨文成了學者研究的對象，甲骨學也漸漸成爲一門新的學問，然而研究的基礎，還是建築在文字上面，所以當務之急，也是在尋求文字。爲了尋求文字，自須將黏附在甲骨上的泥土砂粒，加以淸除洗刷，有時還得把甲骨放在盛水的盆中，浸泡若干時日，才能將黏土化除，把重疊在一起的甲骨分開。那時，自然不會去注意到那些夾在泥土中的微小的雜物了。史語所自民國十七年開始，以科學方法，發掘殷虛，對於出土遺物，無不細心保存，甚至連土上花紋，亦未毀棄。YH 127 坑是有名的，出土甲骨一萬七千餘片的，一個未經盜掘完整大坑。當時，這一次發掘的主持人，也是這一坑的發現人，石璋如先生當機立斷，決定將整坑甲骨，連同泥土砂礫，一併裝入一個特製的大箱子裏，運到南京。在史語所的工作室中，仔細淸理，經過了三個多月才告完竣。也許是當時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文字方面，所以忽略了夾在泥土砂礫中的那些細微雜物，如果在淸洗整理的時候，能夠注意到泥土中的雜物，也許還可以發現更多更大的棉布碎片。我在民國三十四年多才進史語所，所以有關發掘與淸理的工作，均未能躬逢其盛，詳細的情形，也就不很淸楚了。三十六年，我奉命接編殷虛文字乙編的圖版，開始接觸到這一批材料。工作的性質是拼兌碎片，督促傳拓，編排圖版。編輯的體例，祇是選取那些有字的甲骨，即使是有字的甲骨，如果僅有簡單的數目字，也在淘汰之列。因爲圖版祇取字甲字骨，所以對於那些無字的甲骨，尤其碎片殘屑，就很少去加以注意了。而那時的工作環境，也往往局處斗室，不能將全部甲骨展開工作，祇能逐箱逐匣的整理，所以在拼兌復原的方面，無法做到十分完美的地步。這也是實逼處此，無可奈何之事。但是只要看到乙編的每一個拓本號下，往往有一聯串的發掘號碼，也就可以知道當時從事初步整理工作的人，確已盡了不少心力。也許有人會問，在乙編中，有些拓本，它們的號碼十分接近，明明可以互相拼合的，爲什麼當時未曾加以拼兌呢？那是因爲它們分別裝在兩個不同的箱子裏的緣故。自從研究院遷到臺北南港以後，建築物逐漸增加，工作環境，也逐漸改善，逐漸寬敞，雖仍不能將所有甲骨全部陳列，至少也可以不必一箱一箱的整理了。因此，我的拼兌復原的工作，也從描摹拓本，進而爲剪貼圖版，再進而爲整理實物的拼兌。這，也就是殷虛文字丙編撰述的前因後果。編著丙編，原是爲了要寫乙編的考釋。爲了要補救乙編的缺失，才進一步從事綴合復原的工作。不料此一工作，竟消耗了我二十多年的歲月。在丙編工作的過程中，我漸漸體會到那些無字碎片也很重要，因爲沒有它們，許多有字甲骨，就不能互相接合。因此我對它們愈來愈加注意。同時也爲了想知道那些剔除未盡的覆土之下，是否還有隱藏著的文字，於是我就小心翼翼地將那些堅硬的泥土，慢慢地，輕輕地，一層一層地，儘可能地刮去，至於那些刮不動的，爲了避免損傷實物，祇好任它保持原狀。就這樣，在一個十分偶然的機會裏，我發現了一片無字碎甲上所黏著的剔除未淨的浮土上，似乎有著布紋的痕蹟。於是我又重新檢査全部無字碎甲，果然找到了一些殘餘的棉布碎片。

第二節　標本的檢驗

我在發現這些紡織品碎甲之後，當時曾經揀了一小片，請動物研究所的周延鑫先生加以鑑定，周先生認爲標本的材料太少，不能用化學方法加以分析鑑定，只能用電子顯微鏡來做觀察鑑定，而本院那時的設備，尚付闕如，所以又轉請植物研究所的黃炤雄先生介紹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丁士平先生代爲鑑定。經丁先生用最新科學方法細心觀察和檢驗的結果，認爲那是棉織品。今將丁先生的鑑定書抄錄如下：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64）鑑卯字第 3884 號

送鑑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鑑定日期：六十四年四月二日至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鑑定地點：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六處。

鑑定種類：纖維鑑定。

鑑定資料：古代甲骨碎片上黏附之碎小紡織品一片。

鑑定事項：送鑑資料爲何種纖維紡織品。

鑑定經過：

紡織品均由纖維紡織而成，纖維分爲天然纖維及合成纖維兩大類。不外棉、麻、絲、羊毛等四類。對纖維之鑑定方法很多，有燃燒法，試劑溶解法、染色法等化學方法。但這些方法都需要有多量之纖維試料，才能正確觀察其反應以判定結果，而且均將損毀被鑑定之纖維，唯有「顯微鏡法」可以只需極少量纖維試料，藉觀察纖維之構造，及外形上之特徵，即可鑑定纖維之類別，尤其天然纖維：棉、麻、絲、羊毛等四種，在纖維側面及橫斷面之形態上，均各具特徵，易於區別。

送鑑之紡織品係黏附於古代甲骨碎片上者，故可以推斷不可能是近代之合成纖維產品。又檢品只有約 0.5 公分寬，0.5 公分長（圖一）爲極其碎小之一小片，且非常珍貴，爲避免毀損古物，因而只有運用「顯微鏡法」來作鑑定。又因要儘量保存原古物，就要考慮使用之檢品試料，要盡可能的少採取。一般供電子顯微鏡觀察之標本，僅需用極少量即可製作。且因電子顯微鏡之解像力遠超過一般之光學顯微鏡，可做精確之鑑別判定，故本案選用了電子顯微鏡來做觀察鑑定。

一、鑑定方法：

㈠檢品先用光學顯微鏡以反射光（ Reflected-light）觀察其纖維束，質地均勻，呈色一致，粗細相同，不見有混紡之跡象。

㈡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法（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Method）：

1. 取檢品纖維一根及棉、麻、絲等纖維各一小束，先用蒸餾水洗淨。以 1.5 %之戊二醛（ Glularaldehyde）及 2 %四氧化鋨（ Osmium Tetroxide ）固定六小時。
2. 用 0.1 M之磷酸鹽緩衝液浸洗多次，再以30% 50 % 70 % 80 % 90 % 100 % 濃度酒精溶液分次脫水。
3. 以 90 % 95 % 100 %濃度之丙酮（ Acetone ）替換無水酒精。
4. 50 %丙酮加 50 % Epon 812 樹脂中過夜（十二～十四小時）
5. Epon 812 樹脂中浸四小時。
6. 將各纖維試料取出放入膠囊（ Gelatin Capsule ）中，用Epon 812 樹脂包埋後，再放入恒溫箱中以 35℃－45℃－60℃ 高溫度使其聚合硬化。
7. 使用超微切片機（ Ultramicrotome ）將檢品及棉、麻、絲等纖維試料用玻璃刀（ Glass knife ）切成超薄切片，再用醋酸氧鈾（ Ulranyl Acetate ）之飽和水溶液染色。
8. 將切片放入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中觀察照相。

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法（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 Method ）：

1. 取檢品纖維二根及棉、麻、絲、羊毛等纖維試料，分別切成二段，一段橫放，另一段豎立，用銀粉黏膠黏著固定於銅製標本台上，放入「真空蒸著器」（ Evaporator）內，先蒸著一層碳膜到纖維表面，再蒸著一層金膜，使纖維具有良好之導電性。
2. 將纖維標本放入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中觀察並照相。

二、觀察結果：

㈠羊毛纖維：呈棒狀，表面有由扁平表皮細包所形成之毛鱗（ Scale ）相疊如魚鱗或松樹皮之狀，此乃與其他纖維顯著不同處。（圖二）

㈡絲纖維：成熟蠶吐出之絲，係由體內兩個「絲腺體」分別吐出之分泌液，接觸空氣後，即凝固而成兩條纖維狀之纖條（ drin），再由膠質密著而成一條絲纖維，其中央有縱線（圖三、圖五），單絲之橫斷面多呈三角形（圖三、圖四）。

㈢麻纖維：是韌皮纖維之一種，其種類很多，一般而言，纖維爲圓柱狀，無撚曲，側面有節。（圖八）橫斷面爲多角形或橢圓形成不規則之形狀。（圖六、圖七）

㈣棉纖維：係由單細胞所構成，在生長時，中現圓形之腔管，及至成熟，腔管內之液汁消失，細胞萎縮而成扁平，中空之帶狀，自然發生轉曲，稱爲「天然轉曲」或「撚曲」（ Natural Convolution or Twist ），撚向是左右各半，此乃棉纖維之特徵。（圖九、圖十、圖十一）

三、鑑定結果：

檢品纖維之側面形態（圖十四）及橫斷面（圖十二、圖十三）特徵均與棉纖維之特徵相同，由此故可判斷送鑑之檢品爲棉纖維類之紡織品。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　阮成章
第六處處長　于　健
覆　核　人　蕭道應
鑑　定　人　劉森熙
丁士平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本鑑定書除封面封底不計外共計10頁，係本局（64）鑑卯字第 3884 號鑑定書之複製本。

二、本鑑定書內附貼之大小照片共計18張。（圖版玖拾柒至圖版玖拾玖）

三、本鑑定書經核對原正本無訛。

以上這一份鑑定書，是第二次的副本。第一次的副本，早在民國六十四年（ 1975 ）五月就已收到。後來因爲山洪暴發，那份鑑定書也被水災所毀，所以又懇請調查局再給一份副本。沒有他們的幫助，本文將無法完成。因此，我要在這裏特別感謝局長阮成章先生，處長于健先生以及蕭道應、劉森熙、丁士平諸位先生的鼎力協助，尤其要感謝他們在百忙之中，不厭其煩地將五年前的舊檔案，翻尋出來，照相部分，又要重行製作，惠我良多。而前局長沈之岳先生的熱心相助，也是我要深致謝忱的。

民國六十四年夏天，當我看到鑑定書後，感到十分驚奇和意外。因爲我們最初的期望，祇想知道它們究竟是絲或麻的紡織品，而棉織品，卻未在考慮之列。那時，我和一般人一樣，總以爲棉是外來的物品，棉和棉織品的輸入中國，在歷史上，不會很早。然而，現在竟在三千多年以前，殷虛的遺物中，發現了棉布，而且是那麼的精緻。豈不令人驚異！因此，我

首先考慮到這些紡織碎片，是否爲後代的掺入物呢？經過仔細檢查，那些標本，都是小屯YH 127 抗出土之物。那是一個未經盜掘或擾亂過的抗位。而且，它的上層，還覆蓋著一座殷代墓葬，也是沒有經過擾亂的。所以，其它層次，或後世遺物的掺入，幾乎是不可能的。又根據實物標本的整理和觀察，那些甲骨上的殘存的泥土，往往是不易剔除和洗掉的附著物，而紡織品的碎片，又往往混合在這些泥土之中，或掩埋在泥土之下，如果是出土以後，才黏附上去的，則一洗就掉，絕無賸餘，所以那一可能，也不存在。於是，我就想從文獻上去找尋資料，看看棉或棉布在文獻的記載上，可以早到什麼時代？因此，這篇報告，又被擱置下來。

直到民國六十九年（ 1980 ）的夏天，夏威夷大學的蕭之的先生正在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擔任客座教授，他是一位在這一方面傑出的專家，因此，特地請他再作一次鑑定，現在我將他的報告原文，附錄如下：

Is it silk or cotton?

Abstract. A piece of fabric attached to a small fragment of oracular curtle carapace has been exmained with a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and its external morphology compared with those of modern cotton and silk. The pattern of plain weave of the archaeological fabric is still discernible but the surface of each fiber is covered with debris. Wherever the fabric has been broken the component elements, also covered with debris, can be seen as long, narrow, fibrils. The fibers are more like silk filaments than cotton. But biochemically the fibers do not swell under acid hydrolysis while silk filaments swell and eventually dissolve under the same treatment. Cotton fibers show little or no change. It seems this archaeological fabric is not cotton, but it is not made of the same material as modern silk.

蕭先生說，經他初步檢査，決定這些標本，不是麻織品，所以他的簡報中，祇提到它與現代的絲和棉織品的比較。他的大意是說，一片附著於卜龜甲殼上的細小的紡織品碎片，經由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的檢驗，以其外表的形態與現代的絲和棉織品，互相比較。他說：這一考古學上的紡織品的平織紋的花樣，仍可看得出來，但是各纖維的表面，均爲一些腐壞的碎屑蒙覆著。這紡織品的組成分子，雖已處處破裂，並爲一些腐壞的碎屑所蒙蔽，但其狹長的小纖維，仍能看得出來。這些纖維與絲的或棉的纖維，互相比較，則更爲像似絲的纖維。但是，在生物化學方法上的試驗下，並未在酸的水解下膨脹，當絲纖維在同樣的試驗時，即會膨脹而全部溶解。棉纖維則顯得很少膨脹或不變。這一考古學上的紡織品，似乎不是棉，但亦非由像現代的絲的質料所製成的。（圖版壹零零、圖版壹零壹）

綜合丁蕭二位先生鑑定報告的意見：

㈠丁先生指出送檢標本的纖維，有棉纖維的中空腔管和自然轉曲的特質。

㈡蕭先生則指出它們在酸的水解之下，並未膨脹或溶解。

那末，這些送檢標本的纖維，具有植物性棉纖維的特質，而無動物性絲或毛的特性。應該是棉布了。

第三節　黏附棉布的龜甲碎片

我們已經發現的黏附紡織品的碎甲，計有六十五片，詳見拙著殷虛出土龜甲上所黏附的紡織品（民國七十年十月，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上册 P 145 ），今舉十例如下：（圖版玖拾肆至圖版玖拾陸）

標本 1　爲一長約 238 *m m*，寬約 157.6 *m m*，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那是由三片黏著紡織品的無字碎甲，與另一無字碎甲，以及乙編中的九片有字碎甲綴合而成的。今先將黏著紡織品的三片碎甲，分別爲A、B、C，敍述如下：

A片：爲一左邊後腹甲的碎片，近似橫置梯形。紡織品黏在碎甲反面的齒縫上。所以觀測和描述時的方向位置，均以反面爲主，至於左右則以人爲主。碎甲的左邊，即梯形的頂邊，亦即較短的一邊，長約 9 *m m*，右邊，即梯形的底邊，亦即較長而有中間齒縫的一邊，長約 29.5*m m*，上斜邊，長約 23.5*mm*，下斜邊，長約19*mm*，正面有腊紋。上、下、左三邊折裂痕都是新的。反面有一層薄薄的浮土，未曾刮刷乾淨，紡織品即黏在齒縫及其左側的浮土上，形狀極不規則，中間已經折斷，其最長之處約爲 18*mm*。最寬之處約爲12*m m*，最狹之處則僅約 2 *m m*。其四周均有線縷鬚出，又在四十倍的顯微鏡下，可以看到有許多斷爛的線縷纖維，散佈在浮土之上，或隱或現，十分凌亂，浮土上的刀削痕蹟，亦顯然可見。紡織品爲素色，已無光澤，爲平織十字紋，經緯線大約每 5 *m m*爲15——18支。

B片：爲一右邊下腹甲碎片，可與A片的齒縫相合，近似長方形。紡織品黏在反面的左上角。左邊有中間齒縫，長約 24.4 *m m*，右邊長約 29.6 *m m*，上邊（右上角有一已經灼過的指甲形殘穴，與C片上的，以及右側一片上的殘穴互相接合），長約 19.6 *m m*，下邊斜，長約14*m m*。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已不甚明顯，經緯線不能計數。

C片：爲一六角形右下腹甲的碎片，下邊與B片接合。紡織品亦黏在反面的左下角，以及中間偏上的一小點。左邊，有中間齒縫，長約25*m m*，左上斜邊，長約 17.6 *m m*，上邊（有一下半個已經灼過的雙聯凹穴，以及另一約有三分之二的已經灼過的指甲形凹穴及其棗核形凹穴的左下角），寬約 28.6 *m m*，右上斜邊，長約 10.8 *m m*。右下斜邊（右下角有一新月形灼痕，與B片上邊，及另一碎甲之左邊相合），長約 24.8 *m m*，下邊（與B片接合），寬約 20 *m m* 。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左下角的僅存數縷，其上的一點幾不可見，經緯線不能數。

這三片沒有發掘號的無字碎甲，能與其它的一些碎片，互相綴合，而復原成爲一

塊大龜腹甲。它的意義，非常重大。因爲這一版上，非但有文字，而且還有武丁時代的三位貞人之名。他們是：賓、亘、𡆥、都是著名而常見於卜辭的人物。因此，我們不但可知那些碎片，出於YH 127 抗，更可以確定它們屬於第一期的武丁時代。同時，也可以知道，紡織品的遺留，不僅在於一些無字的碎片之上。碎片上的遺留，不過是刮削清洗之餘的幸存者而已。

從一些碎片上的紡織品黏附的情形看來，它們是被用來包裹甲骨的，既然是用來包裹收藏甲骨的，則當時使用的可能性，應高於其後的時期，然則紡織品的時代，很可能早到武丁之時。周禮所說的「凡卜筮旣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對於這段話的解釋，杜子春說是：「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鄭玄說是：「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在殷代，計其占之中否，不在歲終，而在事後，而命龜之事，也都書或契於甲骨之上，至於兆，也都有記兆術語，加以記載。這些紡織品用來包裹甲骨，很可能就是當時的「禮神之幣」。也許，後來的所謂「禮神之幣」「繫幣」等等習慣，是從包裹甲骨這件事情上衍化而來的。

標本 2　是一片近似長方形的碎腹甲。紡織品黏附在腹甲正面的左下角與右上角部分。碎甲上邊長 17.5 *m m*，下邊長約 16.5 *m m*，左邊長 11*m m*，右邊長15 *m m*，右下角略有缺損。右上角所黏附的紡織品，約呈長方形，寬約 8 *m m*，長約 3.5 *m m*，左下角所黏附的紡織品近似圓錐形，最寬處僅 3 *m m*，長約 7 *m m*，其經緯線約爲每 3 *m m*中有 8 —— 9 支。

標本 3　是一片近似長方形的碎腹甲，正面有腊紋，一邊有中間齒縫，兆紋曾經刻過。反面有半個指甲形凹穴，已經灼過，灼痕爲土銹所掩。碎甲的反面，上寬 18.5 *m m*，下寬 15.5 *m m*，左邊長 12*m m*，右邊長 8.5 *m m*，紡織品黏附在碎甲的右下角，其最長與最寬處均爲 6.5 *m m*，經緯縷數殘存橫 2 2 支，縱 2 5 支，每 3 *m m*平均爲10 —— 12支。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其下有一層薄土；其上有一部分爲土銹染污。

標本 4　是一片近似六角形的碎腹甲，紡織品黏附在碎甲的正面。碎甲的正面：上寬 13 *m m*，下寬 14*mm*，左長 9 *m m*，右長 10.5 *m m*，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滿佈甲面，但中央及其一邊，已有部分缺損，且爲土銹及黑灰染污。經緯縷數，殘存橫44支，縱40支，平均每 3 *m m*爲 8.5 —— 9.5 支。

標本 5　是一片細長條的碎腹甲，爲腕腹甲的一部分，其一邊有與內腹甲相接的齒縫。紡織品黏附在腹甲的正面。碎甲的正面：上邊寬 15.5 *m m*，下邊寬 11.5 *m m*，左邊長 5.5 *m m*，右邊長 6 *m m*，紡織品幾乎佈滿甲面，但上邊及左邊已有部分缺損，且爲土銹及黑灰染污。紡織品的寬爲13*m m*，長約 4.7 *m m*，經緯縷數殘存，橫47支，縱19支，平均每 3 *m m*爲 10 —— 13支。紡織品有一縷鬚出，這一縷的直徑（即厚度）爲0.4 *m m*。

標本 6　爲一近似五角形的腹甲碎片，紡織品黏附在腹甲正面的右下角，有一點則在左上

角。腹甲正面的上邊，有一刻過的兆痕，其反面有一殘存四分之一的已經灼過的灼穴，穴旁有一塡褐色的刻辭「𢆶（茲）」字，是武丁時代的字體。碎甲的正面：上邊寬 9 *m m*，下邊寬 16.3 *m m*，左邊長 16.5 *m m*，右邊長19*m m*，甲面上留著一層薄薄的浮土，左上角的紡織品，僅存芝麻大的一點，且爲黑灰污染，右下角者爲素色平織十字紋的小片，最寬處僅 5.5 *m m*，最長亦不過 5 *m m*，經緯縷數殘存：橫16支，縱18支，平均每 3 *m m*約爲 9 支。紡織品周圍的浮土上留有若干十字紋的印痕。

標本 7　爲一近於菱形的腹甲碎片，上邊折裂痕是新的，左邊有與甲橋相接的齒縫，當是左邊後腹甲接聯甲橋下端之處的一小部分。碎腹甲的正面：上寬 10.5 *m m*，下寬11 *m m*，左長 9.2 *m m*，右長 8.5 *m m*，紡織品黏附在碎甲正面右下部的浮土上，僅存長寬各約 4 *m m*的一小片，爲平織十字紋素色的小碎片，上端已經鬆散鬚出，經緯線可見可數僅：橫 12支，縱12支。

標本 8　爲一近於菱形的腹甲小碎片，現已折裂爲二片近似三角形的小碎甲。其四周折裂處都是新痕。紡織品黏附在腹甲的正面。折裂的二小片碎甲的正面，略呈等腰三角形，其一：底長10*m m*，腰長 6.9 *m m*，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長約 9.2 *m m*，寬約 5 *m m*，經緯縷數：橫 17支，縱 40支。另一三角形碎甲，上端已缺損，寬 5 *m m*，兩腰長 8 *m m*，紡織品長約 6.5 *m m*，寬約 6 *m m*，上端的邊緣，有絲縷鬚出。經緯縷數：橫24支，縱25支，平均約爲每 3 *m m* 10—— 12支。

標本 9　爲一近於方形的小碎腹甲，是腕甲或上胸甲的邊緣部分。反面殘存小半個已經灼過的凹穴。周圍的折裂痕都是新的。紡織品黏附在碎甲的正面。碎腹甲的正面：上右斜邊寬 11.6 *m m*，上左斜邊寬 6 *m m*，下邊寬 10.9 *m m*，左邊長 9 *m m*，右邊長 7 *m m*，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長約 9.5 *m m*，寬約 8 *m m*，經緯線縷，縱28支，橫 24支，平均每 3 *m m* 8 —— 11 支。

標本10　爲一腕腹甲近於邊緣部分的小碎片，形狀不規則，折裂痕是新的，反面有殘存四分之一的指甲形凹穴，似未灼過。紡織品黏附在碎甲正面的下半部。上端尖角處的浮土上，亦有少許殘餘的絲縷。其它的浮土中，散佈著許多斷爛的細縷條，要在顯微鏡下始能看到。碎甲的正面，上邊寬 13.8 *m m*，下邊寬19*m m*，左斜邊長約10*m m*，右斜邊折裂爲L形，長約 8 *m m*與10*m m*，碎甲中央最長之處約爲 17.6 *m m*，最寬處約爲 24.8 *m m* ，紡織品爲素色平織十字紋，長 9 *m m*，寬15 *m m*，經緯縷可見者，縱24支，橫47支，平均每 3 *m m*爲 8 —— 11支。

第四節　田野考古發現的棉布

本節所述，田野考古發現的棉布，則以唐以前的爲限，其數量雖然不多，但都十分重要，下面將分別時、地，略加敍述。

一　殷商時代的棉布

殷商時代的棉布，除了上節所敍述的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殷虛出土的以外，還有福建省崇安縣武夷山白岩崖洞出土的棉布。那是民國六十七年（1978），由福建省博物館和崇安縣文化館考查清理白岩崖洞墓葬所得。棉布是船棺葬中的遺物。經過鑑定，也是殷商時代的遺物。現在，將有關發掘和研究報告，摘錄一些如下：

武夷山位於閩贛兩省的武夷山脈北段，地處福建省崇安縣境內，方圓一百二十里……白岩崖洞墓位於武夷山西北部蓮花峯西側，屬武夷公社黃柏大隊太廟村，東北距崇安縣城約十五公里許……從 1978 年 9 月 5 日開始至16日結束，實地查看了崖洞構造和清理棺內遺物……紡織品殘片，原爲死者穿著。出土時已腐爛炭化，僅存若干殘片。經上海紡織科學研究院鑒定，有大麻、苧麻、絲、棉布（木棉），四種質料。……特別是那一小塊青色棉布，尤爲珍貴，是我國目前發現最早的棉布之一。這些出土的紡織品均爲平紋組織……棉布經緯密爲14×14根／厘米。質量較好，系多年生灌木型木棉，棉纖維與浙江蘭谿南宋高氏墓出土的棉毯及今海南島所產木棉相近。

棉花，拈向S，密度：T，140 根／10 公分；W，140 根／10 公分。

拈度：T，53拈／10公分；W，63 拈／10公分，直徑：T，0.5 毫米；W，0.5 毫米。

根據國家文物局文物保護科學研究所對船棺木質進行碳14測定的結果，樹幹校正年代爲距今 3445±150年，相當於我國歷史上的商代。

武夷山船棺葬，我們原來推測可能是春秋或戰國時期閩越族的遺俗。但碳14測定的結果却完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考古研究所測定出來的數據是：距今 3370± 80 年（公元前 1420 ± 80 年），年輪校正爲 3620± 130年。北京大學測定出來的數據爲距今3840± 90 年（公元前 1890± 90 年），年輪校正爲 4190 年。根據這兩個測定的數據年代，約略相當於我國古史傳說中的虞舜、夏禹和進入文明期的商代。

從上舉的兩篇報告看來，他們所發現的棉布（木棉），無論在年代上，品質上，技術上，都與小屯殷虛出土的標本相似。所以，我現在更可以確信我所發現的那些標本，是殷代的一種棉布，而且已經獲得有力的佐證。

二、東漢時代的棉布

新疆民豐縣北大沙漠東漢合葬墓中出土的棉布。民國四十八年（1959），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據該館的簡報說，在隨葬品的布，綢類中有：

藍白印花布殘片兩片，一片印三角和圈點紋，殘長80，寬50厘米。一片印小方塊紋，下部有一菩薩（？）半體像，有背光，袒身著瓔珞，手捧長形物，殘長89，寬48厘米。蓋在有羊骨的木碗上。

男尸的服飾中有：

褲一條，白粗布爲面，褲腿綠綢綉獸形圖案。全長115。寬66，襠長13.5，褲腿刺綉部分長31.5，寬33厘米。

女尸的服飾中有：

手帕一條，黄粗布面，黄綢爲邊，長寬各 26 厘米。

沙比提的從新疆發掘資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種植和紡織說：

東漢合葬墓裏，出土了大批織物，其中有些是棉織品，如覆蓋在盛著羊骨，鐵刀的木碗上的，大約當作「餐布」使用的全塊藍白印花布，就是棉織品。根據個人觀察，男尸穿著的白布袴和女尸的手帕，也都是用棉纖維織造的。這說明了一千七百多年以前，新疆地區已經使用棉布了。

由此可知，東漢時代的新疆，不但已有棉布，而且還有印花的染色技術。

三、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棉花

（1）新疆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出土的棉布。那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的。據沙比提說：

（A）民國五十三年（1964），在13號晉墓出土的一件布俑，身上穿的衣袴，是用棉布縫製的。

（B）民國四十九年（1960）四月，在 309 號高昌時期（約當六世紀）的墓葬中出土的幾何紋織錦，是用絲棉兩種纖維混合織成的，殘長 37，寬 25厘米。又在屬於同期的墓葬中，還發現純棉纖維的白布。據說，除了棉織物以外，在阿斯塔那高昌時期的墓葬中，更發現了一些契約文書。其中有一件，屬於和平元年（即西魏大統十七年，公元 551 A、D），是借貸疊布和錦的契約，其中有：「疊六十匹」「疊九十匹」等句子，可見那時高昌的棉布之多，這與梁書西北諸戎列傳所記，正相符合。

（2）新疆吐魯番縣哈喇和卓出土的棉布。民國六十四年（1975），在第一期，相當於高昌設郡到柔然控制高昌的初期，即闞氏高昌階段的古墓中，出土了藍棉布和棉絮，據發掘簡報說

藍棉布（75 TKM94：7）出土物似爲一件棉衫裙，內有棉絮，已糟朽成粉狀。平紋，織的粗糙鬆散，每一平方厘米爲 11 × 11。

（3）新疆于田（于闐）屋于來克出土的棉布。據沙比提說：

1959年，于田縣屋于來克遺址的北朝墓葬中，出了一件長 21.5，寬 14.5 厘米的「塔連布」，織造比較緻密。在另一座北朝墓葬中，出了一塊長11，寬 7 厘米的藍白印花棉布。看來北朝時期的新疆境內，不僅在吐魯番地區有了棉織業，于田一帶也有了棉織印染業。

四、唐代的棉布

（1）新疆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喇和卓出土的棉和棉織品。那也是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據該館的簡報說

棉花被單（64 TA M 37：15）

1.18 × 2.24 米，由兩幅縫接而成。每幅寬 60.5 厘米，共有經線676 根，每平方厘米經線12根，緯線 12 根。軸頸完整。同墓出有大歷三年（768）文書。

在該文第十頁的圖一，64 TAM 37，平、剖面圖中，有：「5 棉布袜」一項，但文中卻沒有提到。又據沙比提說：

到了唐代（7－9 世紀），吐魯番緣州的棉花種植和紡織生產，有了進一步發展。在阿斯塔那，哈喇和卓的唐墓裏，出土的一些油燈的捻子有的是用棉絮做成，1964 年在哈喇和卓 2 號唐墓（出有貞觀十四年——公元 640 年——墓誌）裏，發掘出土了一件長48，寬24厘米的棉布口袋。值得注意的是，1966 年阿斯塔那，44 號唐墓（出永徽六年—— 665 年——墓誌）出土的一隻紙鞋上，拆出了幾件文書殘片，其中有一片上寫著。

（上殘）疊布袋貳佰柒拾口（下缺）

（上殘）八月卅日付懷舊府（下缺）

（上殘）九月二日疊布袋叁（？）（下缺）

（上殘）隊正姚世通領

與此同出的文書殘片中，還有貞觀十四年（640）……的記帳，和貞觀十九年（645）付馬䊾等，可見支付疊布袋的記帳也應當是貞觀十九年前後的遺物。

所謂疊布袋，也就是棉布口袋。像這一類文書的發現，其本身雖非棉布實物，但其所記與當時的棉或棉織品，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所以其價值亦不亞於實物。據王仲犖唐代西州的緤布說：

這個緤布的名稱，在敦煌莫高窟壁藏發掘的文書中也能見到。如法國國立圖書館收藏的伯希和敦煌第 2032 號(2)文書，正面有唐僖宗中和四年（公元 884 年）的破除曆，背面寫「麁緤一匹，報恩寺起幡人事用」。麁緤布就是粗棉布。英國倫敦博物院圖書館收藏的斯坦因敦煌第 4470 (2) 文書「張奉承、李弘愿布施疏」，記載的布施品有細疊一疋，緤一疋。

日本大谷探險隊在幾十年前，曾在新疆吐魯番唐墓發掘到西州殘存文書很多，其中提到棉花，緤布的地方也不少，我們現在選擇其中比較重要的試作探討。

大谷文書 1210 號：

竹住住貳畝　自佃　種緤　東渠西焦才感南嚴弘信　北渠

又 2373 號文書：

曹射旺貳畝　佃人史才金　種緤

王屯相貳畝　佃人康道奴　種緤

以上所引殘文書裏講到的種緤，就是種植棉花。

在當時西州高昌縣（今新疆吐魯番縣東南六十里古城）的市上，棉花的價格是：

緤花壹斤　上直錢七文　次（下殘）　（大谷 3080 號）

棉布的價格，分「細」、「次細」、「粗」三等定價。

細緤壹尺　上直錢肆拾伍文　次肆拾肆文　下肆拾叁文

次緤壹尺　上直錢叁拾文　次貳拾伍文　下貳拾文（大谷 3057 號）

麁緤壹尺　上直錢拾壹文　次壹拾文　（大谷 3080 號）

這些價格的數字，如果沒有其它物品的比較，倒也顯不出什麼特殊的意義，可是在出土的文書中，還有一些絲織品，麻織品、白麵等的價格，例如：

像細紬一尺，中估四十五文，即每疋價一千八百文。次綿紬一尺，中估四十文，即每疋價一千六百文。綾一尺，中估六十五文，即每疋價二千六百文。河南府生絁一疋，中估六百四十文，蒲，陝州絁一疋，中估六百二十文。生絹一疋，中估四百六十文。大練一疋，中估四百六十文。梓州小練一疋，中估三百八十文。貲布一端，中估五百四十文，帛布一端，中估四百七十文，維州（治薛城，今四川理縣薛城鎭）布一端，中估四百文。小火布一端，中估三百二十文。……

當時西州高昌市上的白麵價格是：

白面壹㪷　上直錢叁拾捌文　次叁拾柒文　下叁拾陸文（大谷 3072 號）

中估一石白麵價三百七十文，六石白麵合二千二百二十文。就是說要用六石白麵才能買到一端（五丈）細緤布。

從上列的數字，可知當時的棉布價格，要比其它物品貴得很多。譬如要用六石白麵，才能換到一端五丈的細棉布。在紡織品中，也祇有細棉紬和綾的價格，比細棉布貴一些，其餘的，都比不上了。不過，那也祇是在某一時期，某一地點，指細棉布而言的情況。如粗棉布——帛布，就要便宜得多，僅約四分之一的價格而已。

（2）新疆巴楚縣脫庫孜沙來出土的棉籽和棉織物。那也是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的。據沙比提說：

1959 年，在巴楚縣脫庫孜沙來遺址的晚唐（約當九世紀）地層中，不僅發現了棉布，及花紋美觀的藍白織花棉織品，而且還發現了一些棉籽。織花棉織品殘長 26，寬12厘米，質地粗重，在藍色地上，以本色棉線爲緯，織出花紋，顯然這是當地生產的，它是用垂直式織機織成的，這種織機和織造技術，至今還保留在南疆的一些地方。我們曾將巴楚出土的唐代棉籽送請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代爲鑒定，鑒定結果爲草棉，即非洲棉（Gossypium herbaceum linnaes）的種子。這說明非洲棉引入新疆至少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前引「梁書，西北諸戎傳」所記南北朝時期吐魯番地區種植的棉花，棉鈴很小（實如繭），大概也是這個品種。

第五節　文獻上記載唐代以前的棉布

宋元以後，有關棉布的記載較多，也較詳盡，這裏可以不必贅述。至於唐代以前，則自唐代往上追踪，從流溯源，對於一些專門名詞的解釋，可以省掉許多麻煩和重複。

現在，我們先看唐代，最能反映出當時人們生活的，莫過於詩人的詩。在唐詩裏，就有一些關於棉或棉布的記述，例如：

蜀客南行祭碧雞，木緜花發錦江西。（張籍、送蜀客）

蜀魂寂寞有伴未？幾夜瘴花開木緜。（李商隱、燕臺、夏）

今日致身歌舞地，木緜花暖鷓鴣飛。（李商隱、李衛公）

樹葉無聲神去後，紙錢飛（一作灰）出木緜花。（王叡、祠漁山神女歌）

這些詩，有的詠西蜀，有的指嶺南。可見那些地方，在唐代都有木棉出產。又如：

鶴氅粗疎無實事，木緜花冷得虛名。（白居易，新製綾襖成感而有詩）

未收木緜褥，已動蒲葵扇。（白居易，早夏遊宴）

火布垢塵須火浣，木緜溫輭當緜衣。（元稹，送嶺南崔侍御）

自愛肌膚黑如漆，行時半脫木緜裘。（張籍，崑崙兒）

這些詩裏的「木緜」，有的是指「緜絮」；有的則指「緜布」。譬如第一首中的「木緜花」，應是「緜絮」，因爲那首詩的第一聯，第二句說「綾輭緜勻溫復輕」，已經指出那是緜絮了。至於第四首中的「木緜裘」，應該是「緜布的裘」。它和白居易詩中的「白布裘」「布裘」「桂布裘」「白氈裘」等等的語法一樣。況且三國志魏書東夷傳說倭人「男子皆露紒，以木緜招頭」。可見「木緜」二字，早在三國時代，已經被用來指稱緜布的了。那時，棉布的名稱，除了「木緜」以外，還有不少，也被詩人常用，例如：

魚牋請詩賦，橦布作衣裳。（王維，送李員外賢郎）

漢女輸橦布，巴人訟芋田。（王維，送梓州李使君）

細輭青絲履，光明白疊巾。（杜甫，大雲寺贊公房）

裘輕被白疊，靴暖踏烏氈。（白居易，喜老自嘲）

短屏風掩臥床頭，烏帽青氈白㲲裘。（白居易，卯飲）

巾之劫貝布，饌以栴檀餌。（皮日休，太湖詩，孤園寺）

桂布白如雪，吳緜輭於雲。（白居易，新製布裘）

吳緜細輭桂布密，柔如狐腋白似雲。（白居易，醉後狂言贈蕭殷二協律）

腹空先進松花酒，膝冷重裝桂布裘。（白居易，病中詩，枕上作）

枝枝膏露凝滴圓，參差失向兜羅緜。（李咸用，謝僧寄茶）

織成蕃帽虛頂尖，細氈胡衫雙袖小。（劉言史，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

又如新唐書環王傳說

環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勞，亦曰占婆直，交州南，海行三千里……王衣白㲲古貝，斜絡臂飾，金綵爲纓，鬈髮戴金華冠如章甫。妻服朝霞古貝短裙，冠纓如王。

以上那些名稱，除了橦布、桂布、木緜以外，其餘的大都與外國語有關，尤其是佛經的翻譯方面，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所以玄應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中，就收羅了不少這一類的名稱。現在，我將它們歸納爲四類，分列如下：

一、稱劫貝或古貝者，例如：

（1）劫貝：四分律曰：「劫貝，或言劫波育，或言劫婆娑，正言迦波羅。此譯云樹花名也，可以爲布。高昌名㲲，㲲是衣名。罽賓以南，大者成樹，以北，形小，狀如土葵，有殼，剖以出花，如柳絮，可紉以爲布。用之爲衣也」。

（2）古貝：俱舍論曰：「古貝：府蓋反。謂五色㲲也。樹名也。以花爲㲲也」。

二、稱㲲或白㲲、帛㲲、有㲲、細㲲、縷㲲、紡㲲、妙㲲者，例如：

（3）㲲：妙法蓮花經譬喻品曰：「㲲，徒協反。切韻：細毛布。今謂不然，別有㲲花，織以爲布。其毛所作，諸褐罽是」。

（4）白㲲：佛本行集經曰：「白㲲：古文㲲同，徒頰反。毛布也」。金光明經曰：「西國草花絮，撚以爲布，亦是彼國草名也」。佛說長者晉悅經曰：「埤蒼云：㲲，毛布也。考聲云：草花布也。古今正字從毛疊聲。或從罒作㲲。經文從系作緤，非之」。起世因本經曰：「經作疊，亦通」。四分尼羯磨曰：「音牒，案㲲者，西國木緜，花如柳絮，彼國土俗，皆抽撚以紡爲縷，織以爲布，名之爲㲲。說文從毛疊聲」。

（5）紡㲲：轉女身經，一名腹中女聽經曰：「抽毳紡㲲：㲲者西國木緜草，花如柳絮」。

（6）妙㲲：大力金剛經曰：「恬叶反。考聲云：毛布也。亦草花布也。經文作緤，非也」。

三、稱設拉者，例如：

（7）設拉：瑜珈師地論曰：「郎荅反。樹名也。如皀莢樹類，而角甚長，裏中有絮如緜，名妬羅緜，堪以爲衣著也」。

四、稱兜羅緜，妬羅緜，蠧羅緜，堵羅緜者，例如：

（8）兜羅緜：大寶積經曰：「兜羅緜，上，都侯反。梵語細耎緜也。即柳花絮，草花等是也」。大般涅般經曰：「此云木緜也。其細耎，狀如楊柳樹花，若用此緜觸人眼睛，淚不出，故知耎」。

（9）堵羅緜：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曰：「梵語輕耎絮也。沙門道宣注戒云：柳花絮，蒲臺花緜，白楊花絮，白疊花絮等是也。取輕細柔耎爲喻也」。

（10）蠧羅緜：解深密經曰：「蠧羅緜，或作妬羅。上，都路反。舊言兜羅緜，皆一也」。

又據陳鴻的東城老父傳說：

老父姓賈名昌，長安宣陽里人。開元元年癸丑生。元和庚寅歲，九十八年矣。……潁川陳鴻祖攜友出春明門……鴻祖問開元之理亂。昌曰：老人少時……歲時伏臘，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行鄰比鄽間。……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閱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兵乎？

可見在開、天之際的太平盛世，長安城裏的街頭巷尾，就可以買到棉布。又如：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五，廉儉類，夏侯孜條說：

夏侯孜爲右拾遺，嘗著綠桂管布朝謁。開成中，文宗無忌諱，好文，問孜：衫何太麤澀？具以桂布爲對，此布厚，可以欺寒。他日，上問宰臣，朕察拾遺夏侯孜，必貞介之士。宰臣具以密行今之顏，冉。上嗟嘆久之。亦做著桂管布。滿朝皆做做之，此布爲之貴也。（出芝田錄）

可知桂布本來不貴，由於滿朝做著，一時供需失調，因而漲價。以穿著桂布來形容夏侯孜的廉儉，正和用「木棉皁帳」來形容梁武帝的節儉一樣，亦見當時的棉布，並非奢侈的物品。以桂布爲棉布的，大都根據李時珍本草綱目所引沈懷遠南越志中所說：

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毳，核如珠珣，治出其核，紡如絲緜，染爲斑布。

作爲依據。不過，也有一些人，根據太平御覽卷八二〇所引沈懷遠南越志中的：

桂州豐水縣有古緜藤，俚人以爲布。

以及裴淵廣州記中的

蠻裔不蠶，採木棉爲絮，剝古緜藤，績以爲布。

樂史的太平寰宇記嶺南道廣州信安縣中所說的

又有鉤緜藤，南人績以爲布。

認爲李時珍將萬震南州異物志和沈懷遠南越志的記載，混而爲一，所以將古終藤所製的樹皮布，誤認爲棉布了。古終藤所製的布，究竟是棉布？還是樹皮布？這個問題，似乎應該分幾個層次來探討。第一，沈懷遠所說古終藤，是眞的古終藤？還是古緜藤？他會不會將木棉樹，誤認爲古終藤？或者，那時那地方的人們，根本就將木棉叫作古終藤，正似有些地方，有些時候的人，將攀枝花叫作木棉一樣。這些問題，現在似乎都已無法解決。其次，李時珍所看到的南越志，是否就是上引太平御覽八二〇所記載的那一些？或者他另有所據？如屬前者，那是李氏錯了；如屬後者，那就很難說是他的錯誤。不過，這些問題，現在亦已無法解決。但是，至少我們可以知道，明代徐光啓的農政全書所引沈懷遠的南越志，與李時珍本草綱目所引的相同。徐氏是否從李氏的書中所轉引？或者，他另有所本？可惜現在已經無法確定。可是，他曾經看到過李氏的引文，而沒有異議，則可確知。否則，兩者所引，不會相同。李時珍不僅在明代是傑出的植物學家，他的本草綱目，即使在現代，也還是很有貢獻的著作。徐光啓在明代，也是很有科學頭腦的人物。如果說，他們會將兩種不相干的植物，混而爲一，實在令人有點不可思議。第三，即使古終藤不是木棉，不能製成棉布，祇能製作樹皮布。也仍不能否定桂布是棉布的可能性。從上文所舉白居易詩中所說的桂布，是旣細密而又白如雲，白似雪，以及夏侯孜口中所說的可以欺寒；文宗所說的何太粗澀？可知這種布的品類，粗細不一，且可禦寒，恐怕又非棉布莫屬，樹皮布是不可能有此特性的。再退一步說，即使桂布不能算是棉布，也仍不會影響到唐代的西蜀、嶺南、長安、江南等處已有棉布的結論。所以，有關桂布問題的討論，我想到此爲止，不再追究了。

現在，我們再往上看，陳書姚察傳說：

嘗有私，門生不敢厚餉，止送南布一端，花練一匹。察謂之曰：吾所衣著，止是麻布蒲練，此物於吾無用！旣欲相接，幸不煩爾。此人遜請，猶冀受納。察厲色驅出。因此，伕事者莫敢饋遺。

梁書和陳書的撰著人姚思廉，是姚察的兒子。所記載的，自應格外淸楚翔實。由此，可知所謂「南布」，在當時也不能算是「厚餉」的禮品。兪正燮在他的癸巳類稿木棉考中，認爲南布旣然不是「麻布蒲練」，應該就是「木棉布」了，而且他在該處的書眉上，加了一段有關夏侯孜桂管布的材料。可見他認爲桂布與南布一樣，都是棉布。這一推論，是十分可能的。因爲根據記載，當時西南一帶，如：林邑、丹丹、干陁利、狼牙脩、婆利、眞臘、扶南、呵羅單、天竺、葉波等國，都有使用或出產「古貝」的紀錄。所謂古貝，或稱吉貝，也就是木棉布。而且那些地方，與中土的交通，早有往來。譬如：南史夷貊傳說：

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或四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後，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過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

至於貢獻或出產木棉的記載，更是屢見不鮮。例如：

林邑國，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古越裳界也。……其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又出瑇瑁、貝齒、古貝、沉木香。古貝者（秉權案：梁書作「吉貝」），樹名也，其華成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布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斑布……宋永初二年，遣使貢獻，以陽邁爲林邑王……書樹葉爲紙，男女著以古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漫，亦曰都漫……出則乘象、吹螺、擊鼓、罩古貝繖，以古貝爲幡旗。

丹丹國，中大通二年，其王遣使奉表，送牙像及畫塔二軀，並獻火齊珠，古貝，雜香藥等物。

干陁利國，在海南洲上。其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古貝、檳榔。

狼牙脩國，在南海中……其俗男女皆袒而被髮，以古貝爲干漫。

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其國人披古貝如帊……普通三年，其王頻伽復遣使珠智獻白鸚鵡、青蟲、兜鍪、琉璃器、古貝、螺杯、雜香藥等數十種。

扶南國、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餘里。城去海五百里……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詣尋國，國人猶裸，唯婦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褻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錦爲之，貧者乃用布。

呵羅單國，都闍婆洲。元嘉七年，遣使獻金剛指環，赤鸚鵡鳥、天竺白疊古貝、葉波國古貝。

中天竺國，在大月支東南數千里……一名身毒，漢使張騫使大夏，見邛竹杖，蜀布，國人云：市之身毒，即天竺也。

月支國，出犀、象、貂鼠、瑇瑁、火齊、金、銀、銅、鐵、金縷織成金罽、細靡、白疊、好裘、毾㲪。

又如北史眞臘傳說：

眞臘國，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至。南接車渠國，西有朱江國。其王姓刹氏，名質多斯那……王著朝霞古貝，瞞絡腰腹，下垂至脛……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並立像於其館。隋大業十二年，遣使奉獻，帝禮之甚厚

，其後亦絕。

木棉，在西域則稱白疊，除上引諸條外，又如南史夷陌下，高昌國傳說：

高昌王，其國蓋車師之故地，南接河南，東近敦煌，西次龜茲，北鄰敕勒……出良馬，蒲桃酒、石鹽、多草木。有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纑，名曰白疊子，國人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

又魏書西域傳說：

康國……其王索髮，冠七寶金花，衣綾羅錦繡白疊……出……錦疊。

此外，在那個時候，在中國，也有直接稱「木緜」的，譬如：梁武帝克勤克儉，曾經使用「木棉皁帳」，歷史上傳爲美談。梁書武帝紀說他：

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庶事繁擁，日儻移中，便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緜皁帳，一冠三載，一被三年，常克儉於身，凡皆此類。

資治通鑑，梁紀十五，武帝大同十一年（545 A、D），也說：

上爲人孝慈恭儉，博學能文，陰陽、卜筮、騎射、聲律、草隸、圍碁、無不精妙。勤於政務，多四更竟，即起視事，執筆觸寒，手爲皴裂，自天監中，用佛化法，長齋斷魚肉，日止一食，惟菜羹糲飯而已，或過事繁，日移中，則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緜皁帳。

很顯然的，通鑑所記，取材於梁書，梁書是隋唐之際的姚思廉，繼承他父親姚察的藍本而寫成的，而姚察又是梁朝的史官。所以，其撰寫的時代，即使不是當時，也與梁世相去不遠。所記事物，當是實情。梁書和通鑑說武帝用「木緜皁帳」，是形容他的「克儉」，可見木緜在那時，已經不是什麼高貴稀罕的珍品了。關於木棉，胡三省的通鑑注說：

木棉，江南多有之，以春二三月之晦下子種之。既生，須一月三薅其四旁；失時不薅，則爲草所荒穢，輒萎死。入夏漸茂，至秋生黃花結實。及熟時，其皮四裂，其中綻出如綿。土人以鐵鋌碾去其核，取如緜者，以竹爲小弓，長尺四五寸許，牽弦以彈緜，令其匀細，卷爲小筩，就車紡之，自然抽緒，如繅絲狀，不勞紉緝，織以爲布。自閩、廣來者，尤爲麗密。方勺曰：「閩、廣多種木綿，樹高七八尺，葉如柞，結實如大菱而色青，秋深即開露，白綿茸然，土人摘取，去殼，以鐵杖桿盡黑子，徐以小弓彈令紛起，然後紡織爲布，名曰吉貝，今所貨木棉，特其細緊者耳。當以花多爲勝，横數之得百二十花，此最上品，海南蠻人織爲巾，上出細字雜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謂白疊布。

胡三省，是宋末元初的人，前面那段注釋，是根據北宋史炤通鑑釋文中的話而寫成的，可見北宋時代，江南閩、廣一帶，木棉生產，已經很多，而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中，繪有「棉花行」。可見北宋汴京，也有棉花買賣。到了元朝統一以後，就在至元二十六年，設立了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等地的木棉提舉司。先是「責民歲輸木棉十萬匹」，後來到了貞元二年，就索性每年徵收五十萬匹了。如果那些地方，不是早已盛產木棉，那末要設這許多的提舉司，所爲何來？又如何能負擔得了那麼重的稅賦？有關宋元生產木棉的情形，我

們不想在此多說。現在，且看後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他在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者，木緜條中引吳錄說：

吳錄，地理志曰：交趾定安縣有木緜樹，高丈，實如酒杯口，有緜如蠶之緜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緤，一名毛布。

吳錄三十卷，是張勃所作，據史記伍子胥列傳索引說：

按張勃，晉人，吳鴻臚嚴之子也，作吳錄。裴氏注引之是也。

吳錄中記述木緜的，還有另外一條，說：

交州永昌，木緜樹高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實大如酒杯，中有緜如絮，色正白，破一實得數斤，可爲纑絮及毛布。

交州永昌在今雲南保山，也就是漢時哀牢夷的所在地。下文還要提到。交趾定安縣則在今越南的北部。又據三國時代的吳丹陽太守萬震的南州異物志說：

五色班布以（似）絲布，古貝木所作。此木熟時，狀如鵝毳，中有核，如珠珣（公後切），細過絲緜，人將用之，則治出其核，但紡不績，在（任）意小抽相牽引，無有斷絕。欲爲班布，則染之五色，織以爲布，弱軟厚緻，上毳毛，外徼人以班布文最煩縟多巧者，名曰：城，其次小麤者，名曰文辱，又次麤者，名曰烏驎。

華嶠的後漢書說：

謝尚書（？）江夏，相府以布四十匹爲尚造烏布帳，尚以爲軍士襦袴。

所謂「烏布」，應該就是異物志所說的「烏驎」棉布，是棉布中最粗的下品。所謂「烏布帳」，也就是「木棉皁帳」之類的東西。所以梁武帝用「木棉皁帳」，才會被認爲是「克儉」的人。又據華嶠後漢書：

又曰：大秦國出金塗布，緋持竹布，發陸火烷布，阿羅得布，巴則布，度代布、溫宿布、五色枕布。魏文帝詔曰：夫珍翫所生，皆中國及西域，他方物，比不如也。代郡黃布爲細，樂浪練爲精，江東太末布爲白，故（皆或固）不如白疊故（爲）鮮皮（潔）也。

而陳壽的三國志魏書東夷傳，也說倭：

計其道理，當在會稽東冶之東。其風俗不淫。男子皆露紒，以木緜招頭。其衣横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紒，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所有無與儋耳、朱崖同。……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其年十二月，詔書報倭女王曰：……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

可見魏晉之際，已有「木緜」「白疊」「白緤」「毛布」「古貝」「城」「文辱」「烏驎」等名稱的棉布了。按照前面所列的一些材料看來，倭人進貢的「班布」，應該也是一種棉布。

至於「毛布」這個名稱，顧名思義，應該是指毛織品而言的。然而張勃吳錄卻說木緜布一曰毛布。慧琳音義中也用它來解釋棉織品的「氎」字。因此，在音義中用「謂毛布也」來解釋的那些名稱；如「毛氎」與「斑氎」等，究竟是毛織品，還是棉織品，就很難確定了。

氎字的意義，照埤蒼、字林和切韻的解說，都是「毛布也」，不過從慧琳所說：「今謂不然，別有氎花，織以爲布。其毛所作，諸褐罽是」。可知「氎」和「毛布」原來的意義，應該是毛織品，到了後來，才被當成棉布。音義還說：「說文：從毛疊聲」。但是今本說文，卻無氎字。所以，我們不知道說文是怎樣解說的了。音義引考聲說：「氎，草花布也」。可見將毛織品的氎字，作爲棉織品的名稱，早已通行，並已收入字書。至少，在魏晉之間，已經如此。這大概由於「白疊」「白緤」等名稱中的疊、緤等字，與氎字音近，所以就有互相混用的現象。究竟孰先孰後，那就很難確定了。

此外，在齊民要術的非中國物者中，還列了一條「娑羅」：

盛弘之荊州記曰：巴陵縣南有寺，僧房牀下，忽生一木，隨生旬日，勢凌軒棟。道人移房避之，木長便遲，但極晚遶（香）。有外國沙門見之，名爲婆羅也。彼僧所憩之蔭，常著花，細如白雪。元嘉十一年，忽生一花，狀如芙蓉。

太平御覽所引的羅浮山記中，也曾提到木棉花，大如芙蓉：

木緜，正月則花大如芙蓉，花落結子，方生緜與葉耳。子內有緜甚白，蠶成則熟，南人以爲緼絮。

宋、明學者，認爲娑羅就是木棉。例如：南宋祝穆方輿志說：

平緬出娑羅樹，大者高三五丈，結子有綿，紉綿織爲白氎，名兜羅綿。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引南越志：

南詔諸蠻，不養蠶，惟收娑羅木子中白絮，紉爲絲，織爲幅，名娑羅籠段。

徐光啓的農政全書說：

玄扈先生曰：吉貝之名，獨昉於南史，相傳至今，不知其義竟是海外方言也。小說家所謂木棉，其爲布曰城，曰文縟、曰烏驎、曰班布、曰白氎、曰白緤、曰屈眗者皆此。故是草本，而吳錄稱木棉者，南中地暖，一種後，開花結實，以數歲計，頗似木芙蓉，不若中土之歲一下種也。故曰十餘年不換，明非木本矣。吉貝之稱木，即禹貢之言卉，取別於蠶綿耳。閩廣不稱木棉者，彼中稱攀枝花爲木棉。攀枝花中作裀褥，雖柔滑而不韌，絕不能牽引，豈堪作布。或疑木棉是此，謂可爲布，而其法不傳，非也。吳錄所言木棉，亦即是吉貝，或疑其云樹高大，當是攀枝，不知攀枝高十數丈，南方吉貝，數年不凋，其高丈許，亦不足怪，蓋史所謂林邑吉貝，吳錄所謂永昌木棉，皆指草本之木棉，可爲布。意即娑羅木，然與攀枝花絕不類。

但也有些記載，則將「娑羅」誤成「婆羅」的。于景讓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木棉項箋釋（下）說：

太平御覽卷九六一收婆羅項引南夷志曰：「南詔多收婆羅樹子，破其殼，中白如柳絮，紉爲絲，織爲幅，裁之爲籠段，男子婦人通服之，驃國彌臣（彌）諾，亦皆披婆羅籠段」。所謂南夷志，是指唐樊綽的蠻書。該書的現行刊本，在雲南管內物產第七項下云：「自銀生城，柘南城，尋傳、祁鮮已西，蕃蠻種，並不養蠶，唯收婆羅樹子，破其殼，中白如柳絮，組織爲方幅，裁之籠頭，男子婦女通服之，驃國彌臣彌諾，悉

皆披羅段」。現行刊本的蠻書，是從永樂大典蒐錄，自不足以言完備，且或不免有譌誤。惟太平御覽的編著，將「唯收婆羅樹子」的「收」字，認作「牧」字，且以「收婆羅」爲樹名，則無疑地是一個錯誤。

太平御覽及現行蠻書，皆稱「婆羅」，藤田豐八斷爲「娑羅」之誤。「娑」「婆」易混，這錯誤是很可能的。但宋祁在新唐書南蠻列傳上南詔項下曰：「太和、祁鮮而西，人不蠶，剖波羅樹實，狀若絮，紐縷而幅之」。此波羅是否爲婆羅之誤，僅憑文字，很難判斷。筆者亦以「婆羅」爲「娑羅」之誤。

于氏以一生物學家，而對歷史的考證，一絲不苟，態度嚴謹，令人欽佩。譬如：他認爲李時珍所引的南越志中，有「南詔」一詞，便不可能是沈懷遠的作品，因而斷定南越志爲南夷志之誤。可惜有關植物方面的一些考證，過分專門，這裏不能一一轉引。

從上面的一些資料看來，三國之初，乃至東漢末年，中國已有棉布，應無疑問。現在，我們再看晉左思（太沖）的三都賦，這不但是文學價值很高的作品。而且包涵的史料，也很豐富。譬如：吳都賦說：

木則楓柙櫲樟，栟櫚枸桹、緜杬杶櫨、文欀楨橿、平仲桾櫏、松梓古度、楠榴之木、相思之樹。

那是三國時代吳地確有木緜樹的實錄。據劉淵林（逵）的注說：

異物志……木緜樹高大，其實如酒杯，皮薄，中有如絲緜者，色正白，破一實，得數斤。廣州、日南、交趾皆有之。

這三處地方，是現在的廣東和北越一帶，三國時代，則屬吳國，他在蜀都賦裏又說：

異物崛詭，奇於八方。布有橦華，麪有桄榔，邛杖傳節於大夏之邑，蒟醬流味於番禺之鄉……闤闠之裏，伎巧之家，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貝錦斐成，濯色江波，黃潤比筒，籯金所過。

他描寫當時蜀都的繁榮，是：「市廛所會，萬商之淵，列隧百重，羅肆巨千，賄貨山積，纖麗星繁。都人士女，袨服靚粧。賈貿墆鬻，舛錯縱横」，而紡織工業的發達，更是驚人。試想：「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該是怎樣的一種情景。所以，遠在戰國時代，司馬錯就已經認爲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的了。關於上舉的「橦布」「邛杖」與「黃潤」，劉淵林的注解說：

橦華者，樹名橦，其華柔毳，可績爲布也，出永昌。……張騫傳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

黃潤，謂筒中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纖美宜制褌（秉權案：考異曰：褌：一作禪）。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

常璩的華陽國志南中志，對於「蜀布」「邛杖」，也有類似的記載：

武帝使張騫至大夏，見邛竹蜀布，問所從來，曰：吾賈人從身毒國得之。身毒國，蜀之西國，今永昌是也。

永昌郡，古哀牢國。哀牢，山名也。……生民以來，未嘗通中國也，南中昆明祖之，

> 故諸葛亮爲國譜也。孝武時通博南山，度蘭倉水，耆溪，置嶲唐，不韋二縣。……至建武二十三年，王扈栗……遣使詣越嶲太守，願率種人歸義奉貢。世祖納之，以爲西部屬國……孝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柳狼遣子奉獻。明帝乃置郡……寧州之極西南也。有閩濮、鳩獠、僄越、躶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有梧（當衍）桐（當作橦，下同，蜀都曰：布有橦華也，李垩依後漢書誤改耳）木，其華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污，俗名曰桐華布，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及賣與人。有蘭干細布，蘭干獠言紵也，織成文如綾錦。又有罽毛、帛疊。
>
> 博南縣……雲南郡，蜀建興三年置……本雲川地，有熊倉山，上有神鹿，一身兩頭，食毒草。有上方下方夷，亦出（當有橦字）華布，孔雀常以二月來翔，月餘而去。土地有稻田牧畜，但不蠶桑。

華陽國志的記載，似乎將帛疊與桐華布，分爲二事。宋范曄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的哀牢夷傳中，也將白疊、桐布，分別敍述，而對蜀布與邛杖，則未提及，他說：

> 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罽毲，帛疊，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度五尺，絜白不受垢汚，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

唐李賢的後漢書注，對「帛疊」和「桐華布」的解釋，引用了下列二書：

> 外國傳曰：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
>
> 廣志曰：梧桐木有白者，剽國有桐木，其華有白毳，取其毳淹漬，緝績以爲布也。

從上擧蜀都賦注與華陽國志的資料看來，似乎顯示出他們都認爲橦華布就是蜀布。但是，這裏面卻也不是毫無問題的。第一，于景讓認爲廣志所說「要淹漬」，似亦不能說是棉花。其次，哀牢國要到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才置永昌郡，在此以前，「未嘗通中國也」。那末，西漢武帝時的張騫，怎能說它是蜀？一般人以爲蜀布的蜀，就是現在的四川省。但是上列諸家的解釋，顯然是指雲南永昌，即今保山，從東漢到兩晉，永昌都在中國的版圖之內，三國屬蜀，所以劉注和常志，說它是蜀，都沒有問題。范曄的後漢書，沒有提到張騫的事，不知道是否他已經感覺到這裏面還有一些問題。關於這些，我想在此略作解說。我認爲廣志的「淹漬」，也許是一種傳聞之誤；也許是一種傳鈔之誤，而橦布的存在，卻是事實。我們且看御覽所引廣志的另外三條記載說：

> 剽國出桐華布、珂珠、貝、艾香、雞舌香。
>
> 木緜樹，赤華，爲房甚繁，偪側相比，爲緜甚輭，出交州永昌。
>
> 木緜濮土有木緜樹，多葉，又房甚繁，房中緜如蚕所作，其大如捲（音拳）。

而華陽國志的另一段，也說：

> 益州有梧桐木，其華柔如絲，人績以爲布，名曰華布。

然則桐華布亦名華布。在那一段裏，也和前面所引的常志和范書一樣，都沒有說要「淹漬」的話。所以，我們也不能僅憑廣志的一句話，便否定棉布的存在。其次，古代所謂的蜀，也許是泛指巴蜀西南一帶的地方而言。或者身毒或大夏之人，從蜀賈人手裏買到的布，就叫它蜀布，不管它的原產地是在什麼地方。再者，劉注以及廣志等，以爲橦（桐）布出在永昌一帶，事實上，出橦布的，恐怕還不止永昌一帶而已。且看華陽國志，後賢志說：

> 何隨字季業，蜀郡郫人也。……除安漢令，蜀亡去官，時巴土饑荒，所在無穀，送吏行乏，輒取道側民芋，隨以緜繫其處，使足所取直，民視芋見緜，相語曰：聞何安漢清廉，行道從者無糧，必能爾耳。將緜追還之。終不受。因爲語曰：安漢吏取糧，令爲之償。

何隨是郫縣人，正是「木緜花發錦江西」的地方。所以他所繫的「緜」，應是棉布，該無問題。如果祇看上面這一段文字的敍述，恐怕還不太清楚。假如把前面所擧王維送梓州李使君詩中的「漢女輸橦布，巴人訟芋田」之句，放在這裏，一齊來看，很清楚地就可以知道；何隨所繫的緜，其實就是橦布，而且漢女可輸橦布，則其產地未必僅限於永昌一隅的了。這聯詩中的「橦」字，固然一本作「賨」。說文六下，貝部：「賨，南蠻賦也」。左思魏都賦：「賨幏積墆」，注：「風俗通曰：槃瓠之後輸布一匹二丈，是謂賨布。廩君之巴氏出幏布八丈」。說文七下，巾部：「幏，南郡蠻夷賨布也」。所以無論作「橦」或作「賨」，都無妨其爲布，而且是緜布，亦即棉布，也就是何隨所繫的「緜」。唐梓州在今四川三台縣。漢安漢縣在今四川南充縣北，郫縣在今四川成都附近西北方的郫縣。王維送李使君詩，用的都是蜀中故事。譬如他這首詩的開頭說：「萬壑樹參天，千山響（一作鄉，音聽）杜鵑。山中一夜（一作半）雨，樹杪百重泉」。完全是寫景寫實。到過四川的人，都能體會，倍覺親切。所以王詩無論作「橦」或作「賨」，都可以證明西南巴蜀之地，已有木棉所織成的棉布的事實。又如張籍送蜀客詩「蜀客南行祭碧雞，木棉花發錦江西」，句中的「祭碧雞」，有人引作「過碧溪」，其實，「過碧溪」，沒有意思。因爲任何地方，都可以有碧色之溪，而「祭碧雞」，則有典故可稽，而且與錦江西才能有所關聯。華陽國志南中志說：

> 蜻蛉縣有鹽官濮水同出（按同出當作出禺同三字），山有碧雞、金馬、光影倏忽，民多見之。有山神。漢宣帝遣諫議大夫蜀郡王褒祭之，欲致雞馬。褒道病卒，故不宣著。其縣二，別爲郡。

可見唐代詩人，都沒有懷疑過「木緜」與「橦布」的存在。

現在，我們再看左思蜀都賦「黃潤比筒」的「黃潤」，劉注說是「筒中細布也」。說文十三上，糸部：「䊚，蜀細布也」，那末，䊚與筒中黃潤，可能就是一種布的不同的名稱。又說文：「繐，細疏布也」。但是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說文曰：「細布，十五升布也。纑、布縷也。絟，細布也。繐，蜀布也」。其中祇有繐字的解說，與今本不同。如果不是御覽引誤，那末，繐也該是一種蜀布。是較疏的黃潤。又據華陽國志，蜀志說：

> 江原縣，郡西渡大江，濱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稱江祠，安漢、上下朱邑。出好麻，黃潤細布，有羌筒盛。小亭有好稻田。東方、常氏爲大姓。文井（當有江字）上有守捉（按守捉當作常氏堤，見水經注），三十里上有天馬祠。

由此可知，黃潤是一種細布，是用羌筒盛裝的。所以又叫做筒中黃潤；或稱筒中細布，也就是筒中布。在說文則稱之爲䊚或繐。如果以產地來說，則叫作蜀布。如果以材料來說，那就是橦華布，或簡稱爲緜（即棉布）。何隨繫在無人看守的芋田中的橦華布，必定也是一種包裝很好的布，否則曝露荒郊，萬一遇到風吹雨打，遭受污損，豈復能用。所以它也可能是筒中布之類，況且它能外銷身毒，也必須是一種高級的優良產品。至於筒中布，太平御覽八百二十引東觀漢記說：

> 范康年十五，入蜀迎祖母喪。及到葭萌，渡舡沒，幾死。太守張穆持筒中布數篋與范。范曰：石生堅，蘭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

竹林七賢論說：

> 王戎爲侍中，南郡太守劉肇，遺戎筒中布五十端。戎不受而厚報其書。議者以爲譏，世祖患之，爲發詔，議者乃息。

又張載擬四愁詩：

> 佳人遺我筒中布，何以報之流黃素。

又梁書：

> 蕭恢爲郢州刺史，境內大寧，時有進筒中布者，恢以奇貨異服，即命焚之，於是百姓仰德。

可見筒中布確是一種高貴的細布。它的產地，則不僅限於蜀地的成都一帶，巴中也有出產，華陽國志、巴志說：

>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黃潤鮮粉，皆納貢之。

不過在成都城裏，「百室離房，機杼相和」，特別繁盛而已。又如後漢書公孫述列傳說：

> 李熊復說述曰：……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實所生，無穀而飽，女工之業，覆衣天下。

西漢之末，蜀地紡織工業的發達，可想而知。說她已可覆衣天下，足見其盛。即使言過其實，誇張其辭，也必須有所依據，才能敎人相信。何況公孫述就是當時當地的統治者，豈會聽信無根游談。再者，即使所織的並非完全都是棉布，但棉布必定也佔相當的數量。否則天下的人，如何能夠覆衣得了。

此外，漢時的人，亦往往稱緜布爲布，或加出產地名，而曰某布。譬如：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謝承後漢書曰：

> 吳郡本不獻越布單衣，明帝好之，因勑郡獻越布，由此始也。

范曄後漢書陸續傳說：

> 陸續字智初，會稽吳人也。世爲族姓。祖父閎，字子春，建武中，爲尚書令。美姿貌，喜著越布單衣，光武見而好之，自是常勑會稽郡獻越布。

兩書記載，雖有明帝與光武別之，但在東漢前期，應無問題。能夠讓皇帝看了動心而喜愛的越布；自然是一種美麗華貴的布料，而御覽卷八百二十，白疊條，引晉令曰：

> 士卒百工，不得服越疊。

然則所謂越布，應該就是越疊了，也就是士卒百工不得服用的高級棉布。越布可製單衣，所謂單衣，亦即禪衣。司馬相如說：「黃潤纖美宜制禪」。可見做禪衣的布料，必須是纖美柔軟的高級品。因此，王先謙的後漢書集解，認爲馬援的都布禪衣，當是蜀布；亦即棉布所作。但是單衣卻未必都是棉布所做的，譬如：漢書外戚列傳，史皇孫傳說：「媼爲翁須作縑單衣」，顏師古注曰：「縑即今之絹也」。說文十三上，糸部：「縑，并絲繒也」。「繒，帛也」。「絹，繒如麥稍色」。可知縑和絹都是絲織品。所以祇憑料子可作單衣，還不能確定它就是棉布。王氏的集解，雖則簡明正確，但有些地方，還得加以解釋。現在先看後漢書馬援列傳：

> 是時，公孫述稱帝於蜀，囂使援往觀之。援素與述同里閈，相善，以爲既至，當握手言歡如平生，而述盛陳陛衞，以延援入，交拜禮畢，使出就館，更爲援制都布單衣，交讓冠，會百官於廟中，立舊交之位。

李賢注曰：

> 東觀記（曰）：「都」作「荅」。史記曰：「荅布千匹」。前書音義曰：「荅布，白疊布也」。何承天纂文曰：「都致，錯履，無極，皆布名」。方言曰：「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褋；關東、西，謂之禪衣」。

王先謙的集解，先引上述李賢的注。但他將「荅」字，改作「答」。按說文沒有「答」祇有「荅」。所以這個字作「荅」才是正確的。然後，是他的集解：

> 錢大昕曰：都答聲相近。惠棟曰：衈秋下匐碑云：孤嗣禪氛。是單禪古字通也。司馬相如凡將篇云：黃潤纖美宜制禪。楊雄蜀都賦云：筒中黃潤，一端數金。述所制當是蜀布也。

但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史記，在貨殖列傳中的那一句，卻是：「榻布皮革千石」，而漢書的貨殖列傳，則作：「荅布皮革千石」，和後漢書李賢注所引的，卻不相同。日本瀧川資言的史記會注考證說：

> 索引本榻布作荅布。楓三本作荅布。漢書亦作荅布。

可見「都」「荅」「榻」三字，有互出的現象。不管它由於什麼原因，「荅布」「都布」「榻布」三者所指，是同一種布，則爲事實。對於這種布的解釋，最早是三國魏人孟康，其說見於唐章懷太子李賢的漢書貨殖列傳注：

> 孟康曰：荅布，白疊也。

其次，是宋裴駰在史記集解中，所引漢書音義的說法。不過，那與上擧後漢書李賢注所引的，又略有不同，如集解說：

> 徐廣曰：榻音吐合反。駰案：漢書音義曰：榻布，白疊也。

可見至少從三國時代開始，就有人認爲榻布或荅布是白疊，是棉布。不過裴、李二氏所見的音義，有作「榻」與作「荅」的不同。到了唐代，卻出現了不同的解釋，譬如顏師古的漢書貨殖列傳注：

> 師古曰：麤厚之布也。其價賤，故與皮革同其量耳。非白疊也，荅者厚重之貌，而讀者妄爲榻音，非也。

司馬貞的史記貨殖列傳索引，也說：

荅布，注音吐合反。大顏音吐盍反。案：以爲麤厚之布，與皮革同以石而秤，非白疊布也。吳錄云：有九眞郡布，名曰白疊。廣志云：疊、毛織也。

張守節的正義，先是引顏師古的話，然後加上他自己的案語，說：

案木綿所織，非中國有也。

從上面所舉的一些資料中，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早已有了木棉所織的種種名稱的棉布了，如白疊、橦華布、筒中、黃潤、烏驎等等。而且那些棉布，有粗有細，有貴有賤，不能一概而論。貨殖列傳所舉「榻布千石」，以及其它種種數量，不過表示如果達到這個標準，便可「比之千乘之家」，而與其本身價值的貴賤，份量的輕重，質料的粗細，均無關係。所以顏師古、司馬貞、張守節等人，所持的反對理由，都是一些無法成立的臆測之詞。至於索引據廣志：「疊，毛織也」，似欲證明它不是棉布。但據前引音義之說，可知它不但是棉布；而且還是木緜所織的布。

從上文的敍述，我們對於有關棉布的一些歷史資料，已經有所瞭解。因此，我們再來討論蜀布的問題，就比較容易得多了。關於張騫在大夏見到蜀布的事情，除了上舉的蜀都賦注，和華陽國志的記載以外，還有南史夷陌傳，漢書張騫傳，西南夷列傳以及史記大宛列傳，西南夷列傳等等。文字記載，大同小異，大概是轉相傳鈔，同一來源。其中以史記的資料，記錄最早。現在先將西南夷列傳中的一段，札錄如下：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

然後，再看大宛傳的記載：

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濕暑熱云。其人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欣然，以騫言爲然，乃令騫因蜀犍爲，發閒使，四道並出。出駹、出冄、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氐、筰。南方、閉巂、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姦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

對於蜀布的解釋，漢書張騫傳注：「服虔曰：布，細布也」。史記張守節正義說：「布，土盧布」。土盧布就是棉布。于景讓說：

這土盧布大概亦是Tula 的對音。瀛涯勝覽在沙塌兒布項下曰：「榜葛剌國出沙塌兒布，闊三尺五寸，長四寸，背面皆毳絨，厚可五分，即兜羅綿也」。據Hutchinson et al，榜葛剌國（Bengal）正是G、arboreum 的產地。據此可知兜羅綿布，即土盧布，亦即蜀布，亦即沙塌兒布，而其纖維則是木本（或木本化）的Gossrpium 的纖維。故白疊與兜羅綿實際上是同義語。

從上面的幾段記載，我們可以知道，所謂蜀布，是大夏國的人，從蜀賈人的市場上買來的。蜀賈人的經商能力，非常之强，即使在官方無法通行的情形下，他們仍然可以暢行無阻地往來貿易。其活動情形，據漢書西南夷傳說：

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關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顏師古的注說：「西南之徼，猶北方之塞也」。無論水陸，都用木柵阻攔交通。所謂「關」「故徼」者，就是將原來的寨子關閉起來。可見原來並非絕對不通。即使關了徼，然而經商的人仍然可以走私，遠至印度都有他們的踪跡，他們所販賣的棉布，無論其產地爲四川或雲南，都可以稱之爲蜀布。照張騫報告的年代來看，那是元狩元年，是公元前一二二年（122 B．C.）。這大概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有關棉布的紀錄了。事實上，棉布的存在，要比這個年代早得很多。

此外，還有一些記載和說法，可能將有關棉布的紀錄推到更早的時期。但卻缺乏堅强有力的證據。譬如，有人說：

左傳昭十二年和襄三十年所載「秦復陶」和「爲使君復陶」的「復陶」。日人藤田豐八以爲就是漢時白㲲布或衣。此說證據尚欠充足。

又如尚書禹貢：

島夷卉服，厥篚織貝。

南宋蔡沈的書集傳說：

島夷，東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綿之屬。織貝，錦名，織爲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也。

蔡氏師承朱熹學說，並集諸家大成，在他之前，蘇軾（東坡）就曾說過：

島夷織草爲布，如今吉貝，木棉之類。

而蘇氏解書，極爲朱氏推重。可見蔡氏之說，不獨是他個人的見解。不過那樣的解說，卻與傳統的訓詁，大不相同。所以歷來相信的人，也不很多。但若平心而論，傳統訓詁，也未必全對。禹貢經文「厥篚」之下，大都是紡織物品，例如：

兗州的「厥篚織文」

青州、萊夷的「厥篚檿絲」

徐州、淮夷的「厥篚玄纖縞」

揚州、島夷的「厥篚織貝」

荊州的「厥篚玄纁璣組」

豫州的「厥篚纖纊」

篚是竹筐之類，可見用竹子編成的箱筴筐簍來盛裝紡織品的布帛的習慣，由來已久。所以「織貝」應是一件東西，而非兩樣物品。說它是紡織品中的棉布，也並非絕無可能。

引用甲骨文資料書目

鐵雲藏龜	劉　鶚	(1903)	鐵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1912)	前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1914)	菁華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1915)	餘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1916)	後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	(1916)	虛古
殷虛卜辭	明義士	(1917)	明虛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	(1917)	戩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1921)	獸
簠室殷契徵文	王　襄	(1925)	簠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1925)	拾遺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1929)	寫本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1933)	福
殷契卜辭	容　庚	(1933)	卜
卜辭通纂	郭沫若	(1933)	通纂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1933)	續
殷契佚存	商承祚	(1933)	佚
鄴中片羽初集	黃　濬	(1935)	鄴一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5)	庫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明義士	(1935)	柏
甲骨文錄	孫海波	(1937)	文錄
殷契粹編	郭沫若	(1937)	粹
鄴中片羽二集	黃　濬	(1937)	鄴二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	(1938)	七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　蘭	(1939)	天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1939)	零
殷契遺珠	金祖同	(1939)	遺珠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9)	金
鄴中片羽三集	黃　濬	(1939)	鄴三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	(1940)	誠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	(1940)	雙古
殷契摭佚	李旦丘	(1941)	摭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1944)	廈
甲骨六錄	胡厚宣	(1945)	六
龜卜	金祖同	(1948)	龜卜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1948)	甲編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1949)	乙編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1950)	摭續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1950)	綴合編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1)	寧滬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	(1951)	南北
殷契拾綴	郭若愚	(1953)	掇一
殷契拾綴第二編	郭若愚	(1953)	掇二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4)	京津
甲骨續存	胡厚宣	(1955)	續存
殷虛文字外編	董作賓	(1955)	外編
日本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1956)	日本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1956)	巴黎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陳夢家	(1958)	綜圖
海外甲骨錄遺	饒宗頤	(1958)	海外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1959)	京都
甲骨文零拾	陳邦懷	(1959)	零拾
慶應義塾圖書館藏甲骨文字	史學二十卷一號		慶應義
甲骨叕存	曾毅公	(1939)	叕存
殷虛文字綴合	郭若愚	(1955)	殷綴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	(1957,1959,1962,1965,1967,1972)	丙編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藏甲骨刻辭（拓本，四冊）			北大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凡將

圖　版

王懿榮

劉　鶚（鐵雲）

圖　版　壹　甲骨文的發現者

孫詒讓

羅振玉

圖　版　貳　甲骨學的創始者

圖版參　甲骨學的開拓者

579

圖版肆　河南安陽小屯村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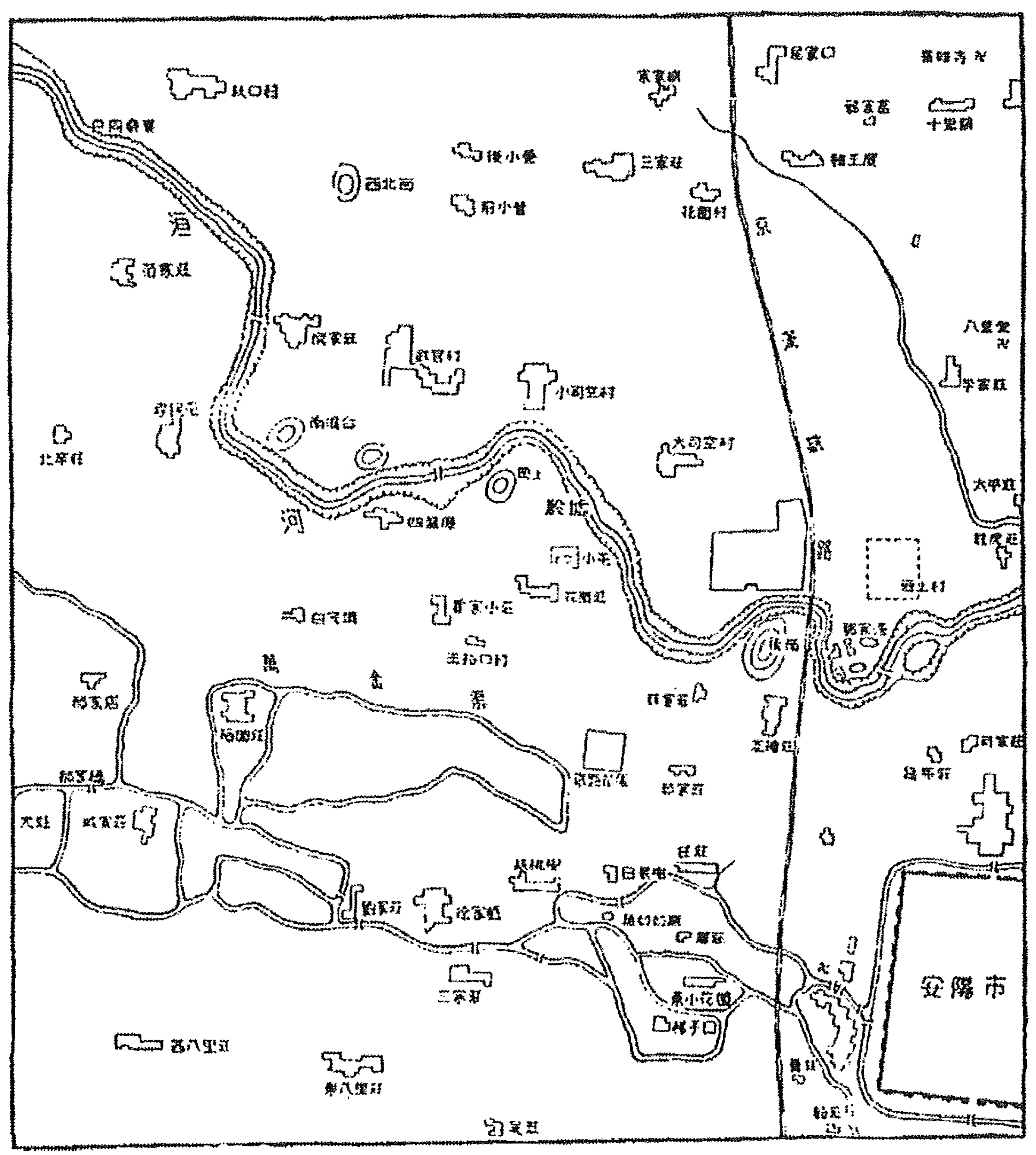

洹
河
京
漢
路
小屯
安陽市
比例尺
0
1
2 公里
河岸
河床
橋樑
鐵路
村莊
廟宇

圖版伍　安陽殷墟區域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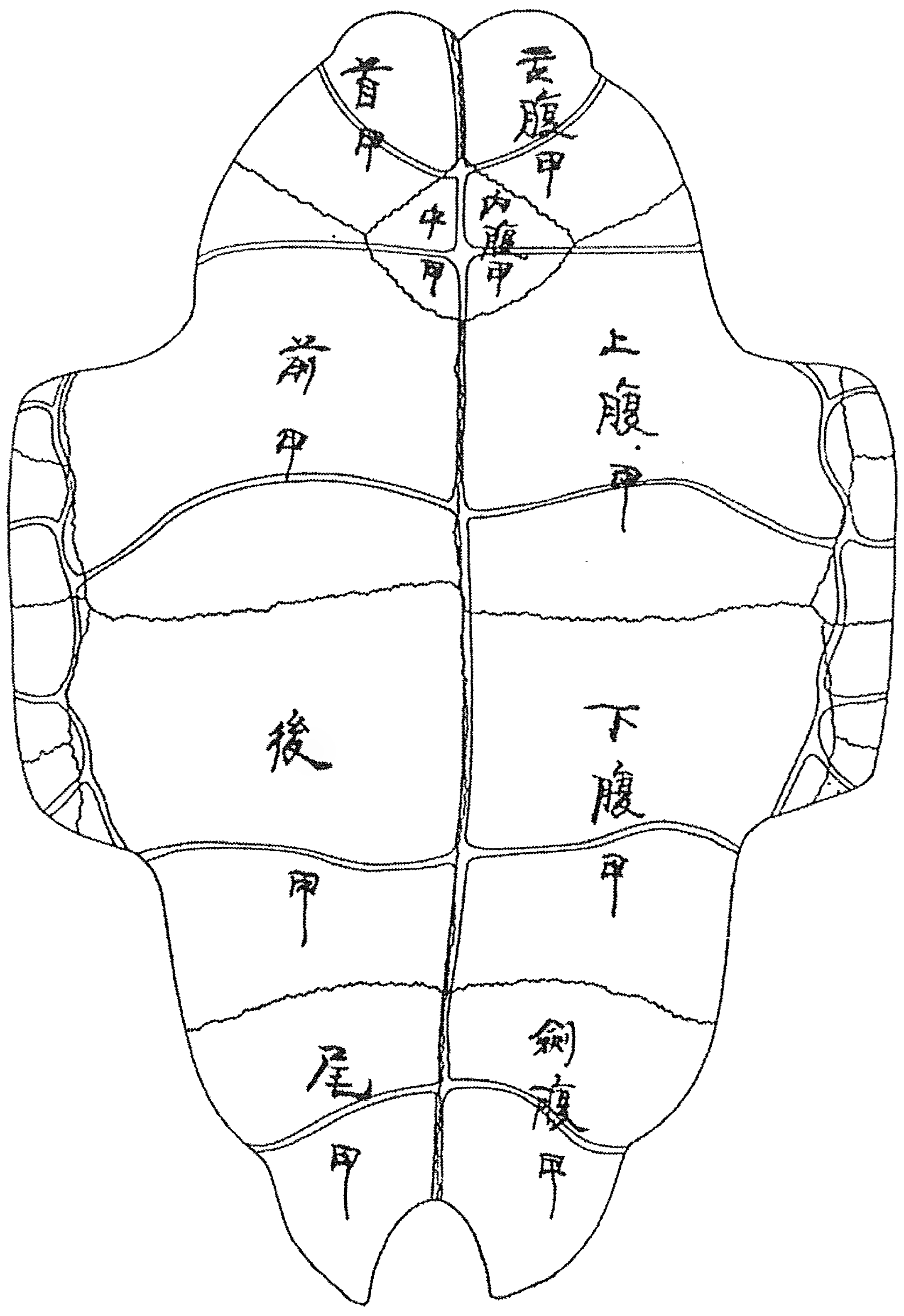

首甲
舌腹甲
中甲
內腹甲
前甲
上腹甲
後甲
下腹甲
尾甲
劍腹甲

圖版陸　龜腹甲各部位名稱圖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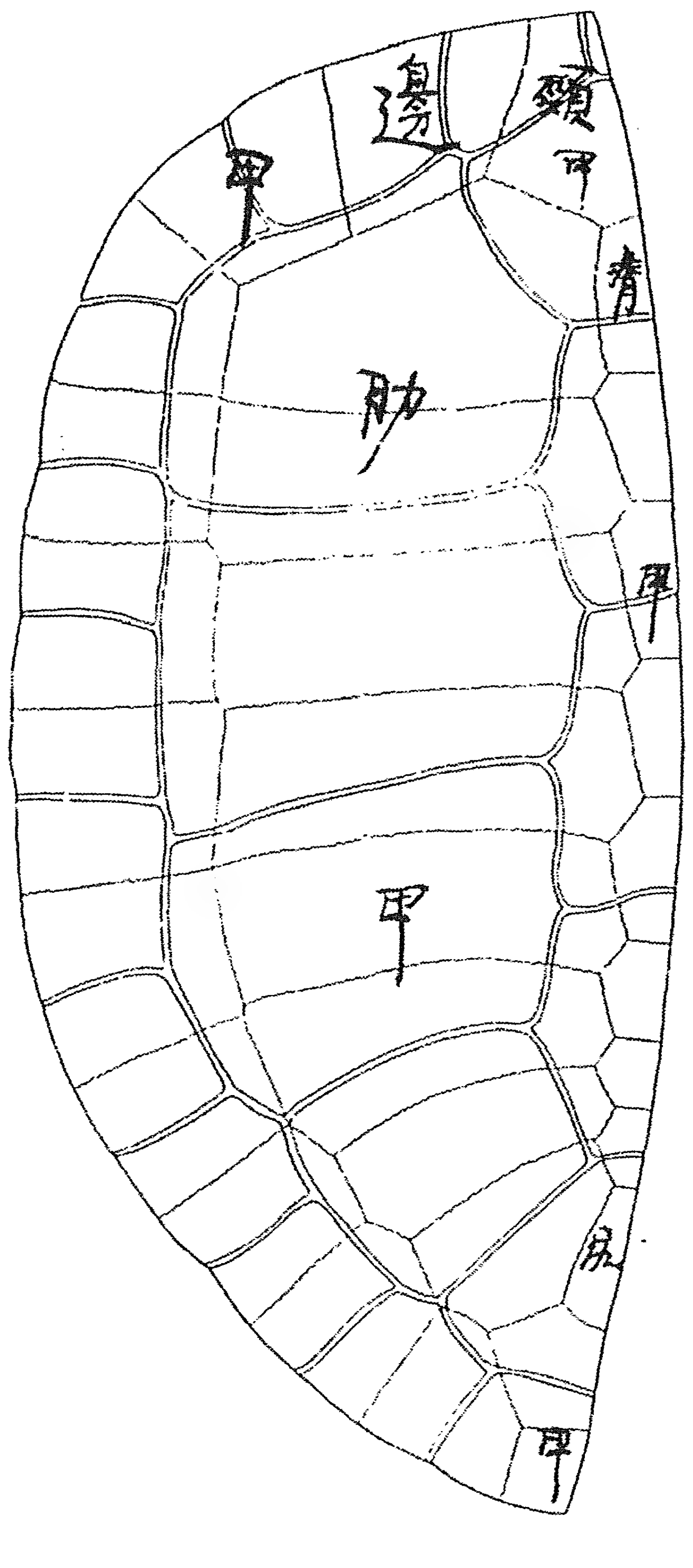
頸
甲
邊
甲
脊
肋
甲
甲
尻
甲

圖版柒　龜左背甲各部位名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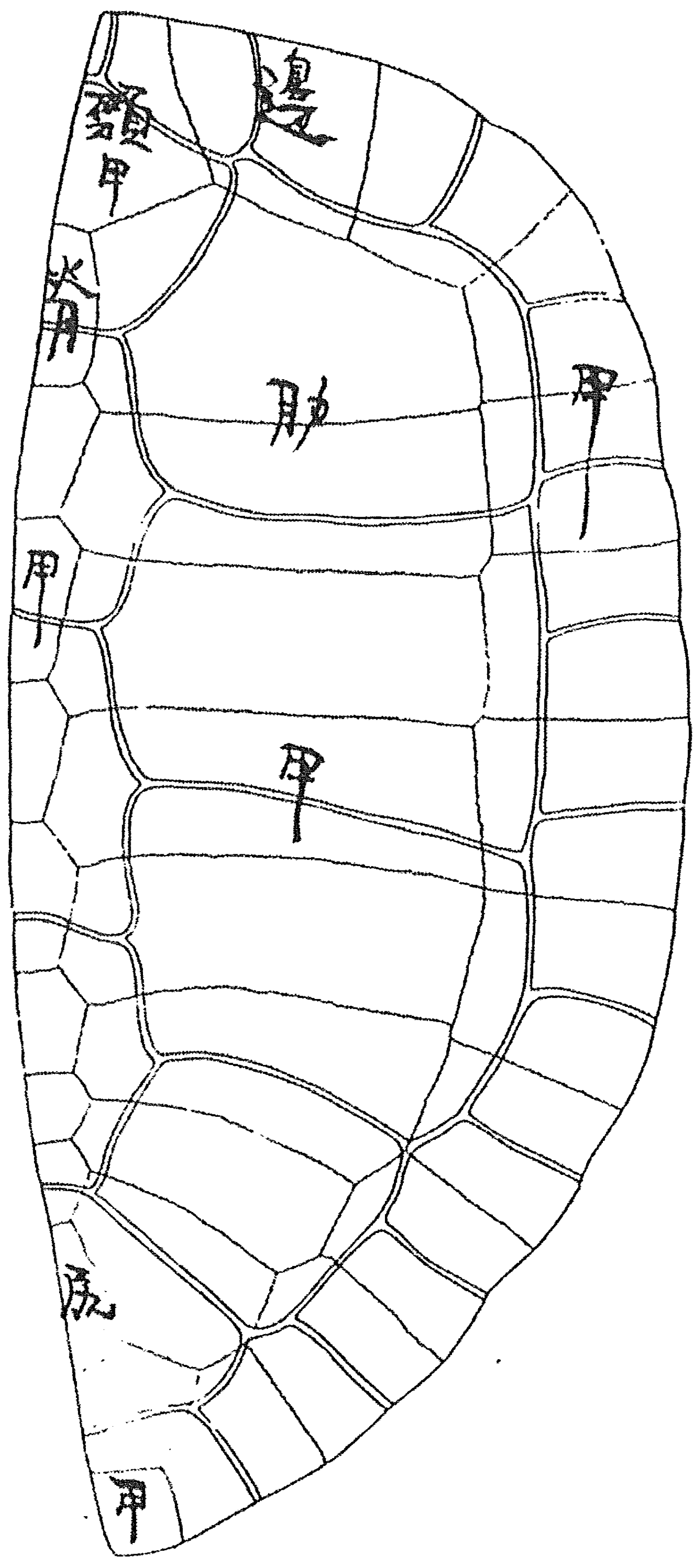
邊
頸
甲
脊
甲
肋
甲
甲
尻
甲

圖版捌　龜右背甲各部位名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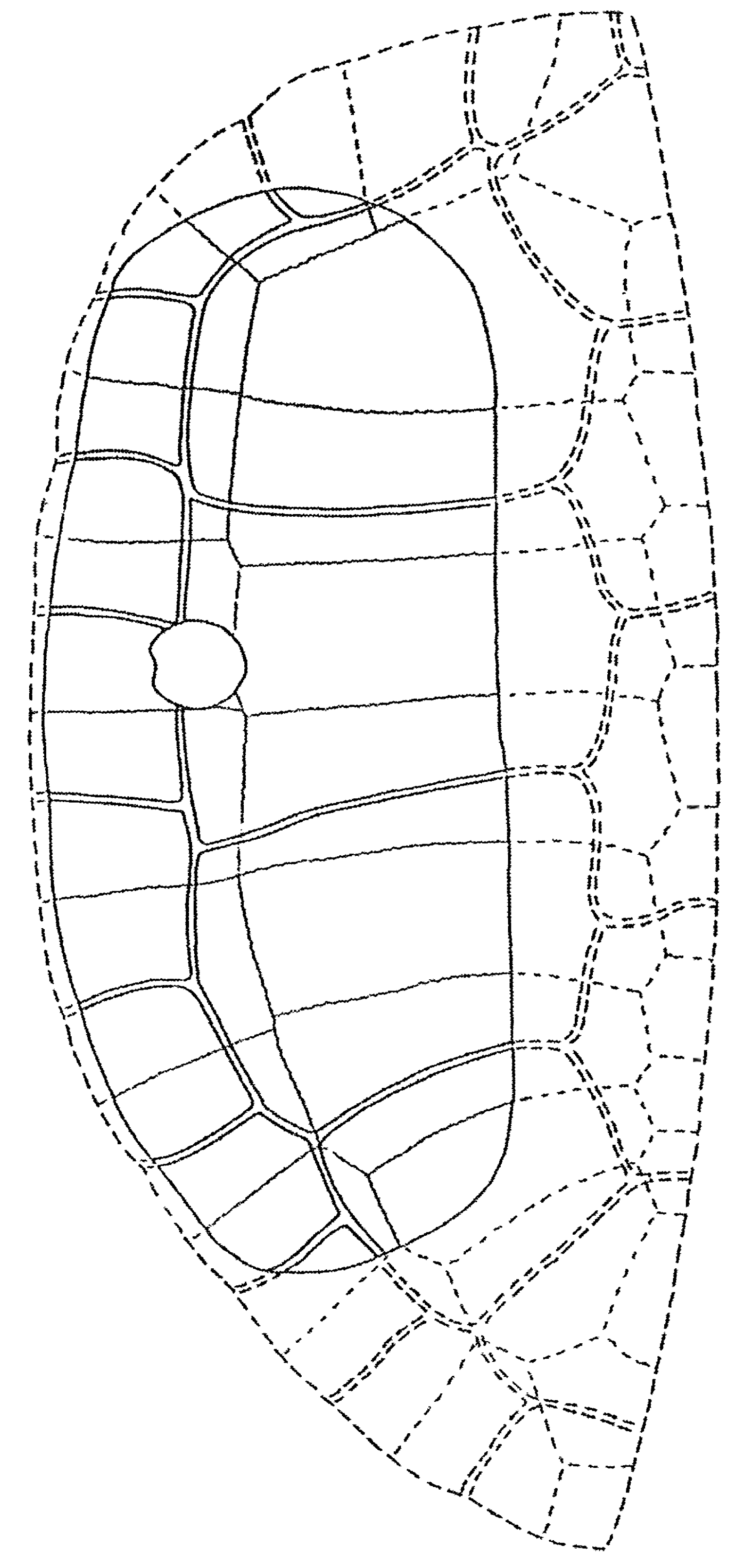

圖版玖　龜左背甲的改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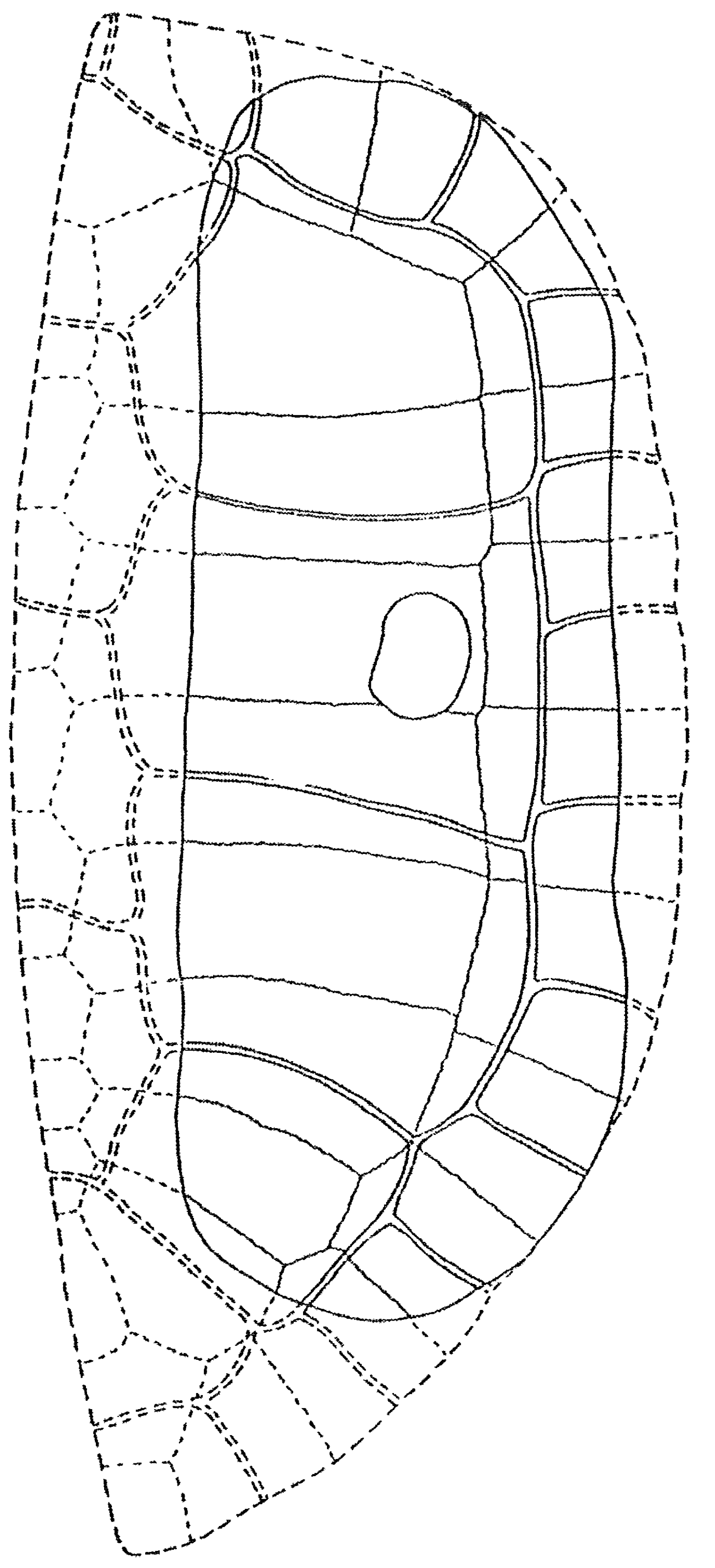

圖版拾　龜右背甲的改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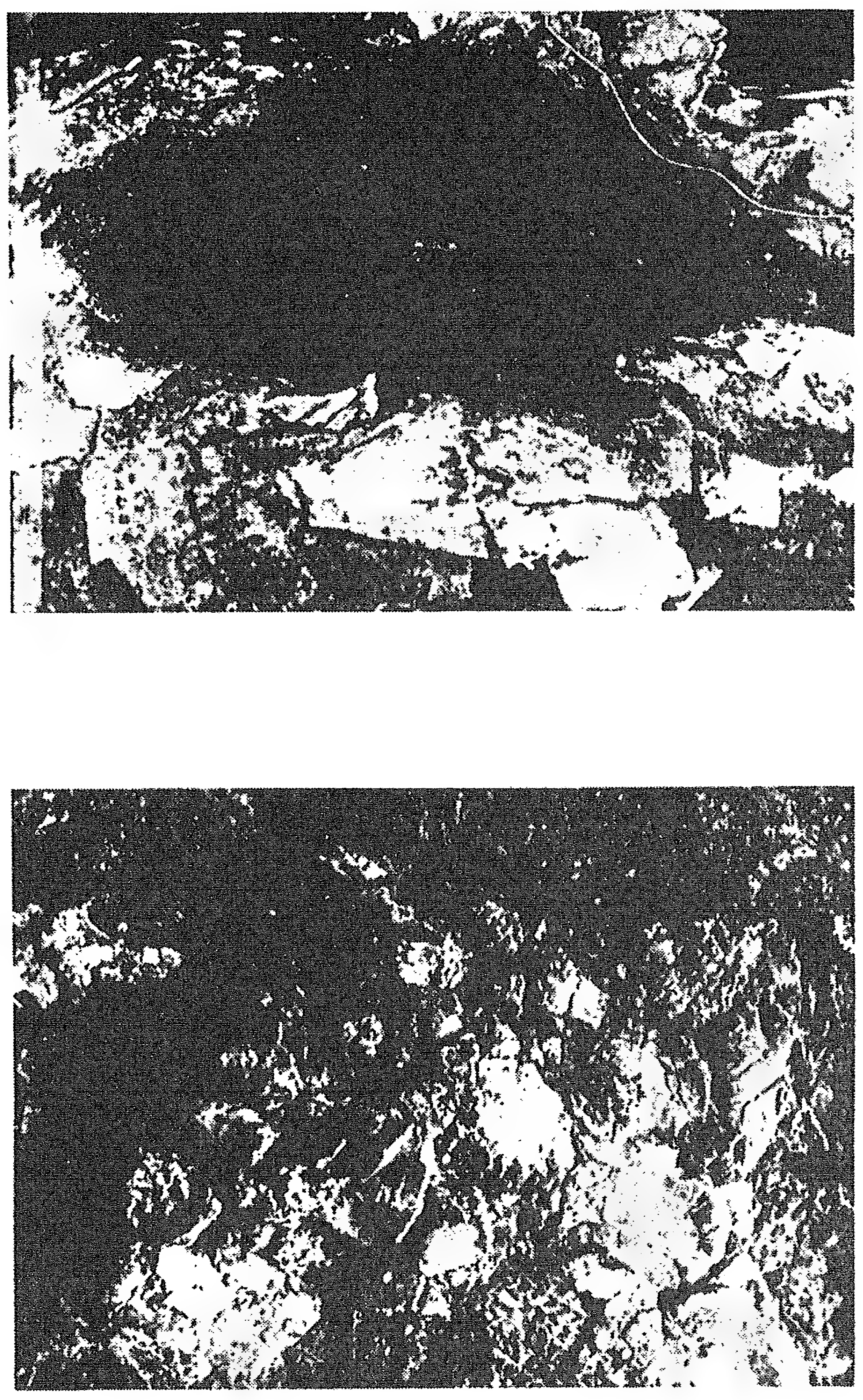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　殷墟甲骨出土實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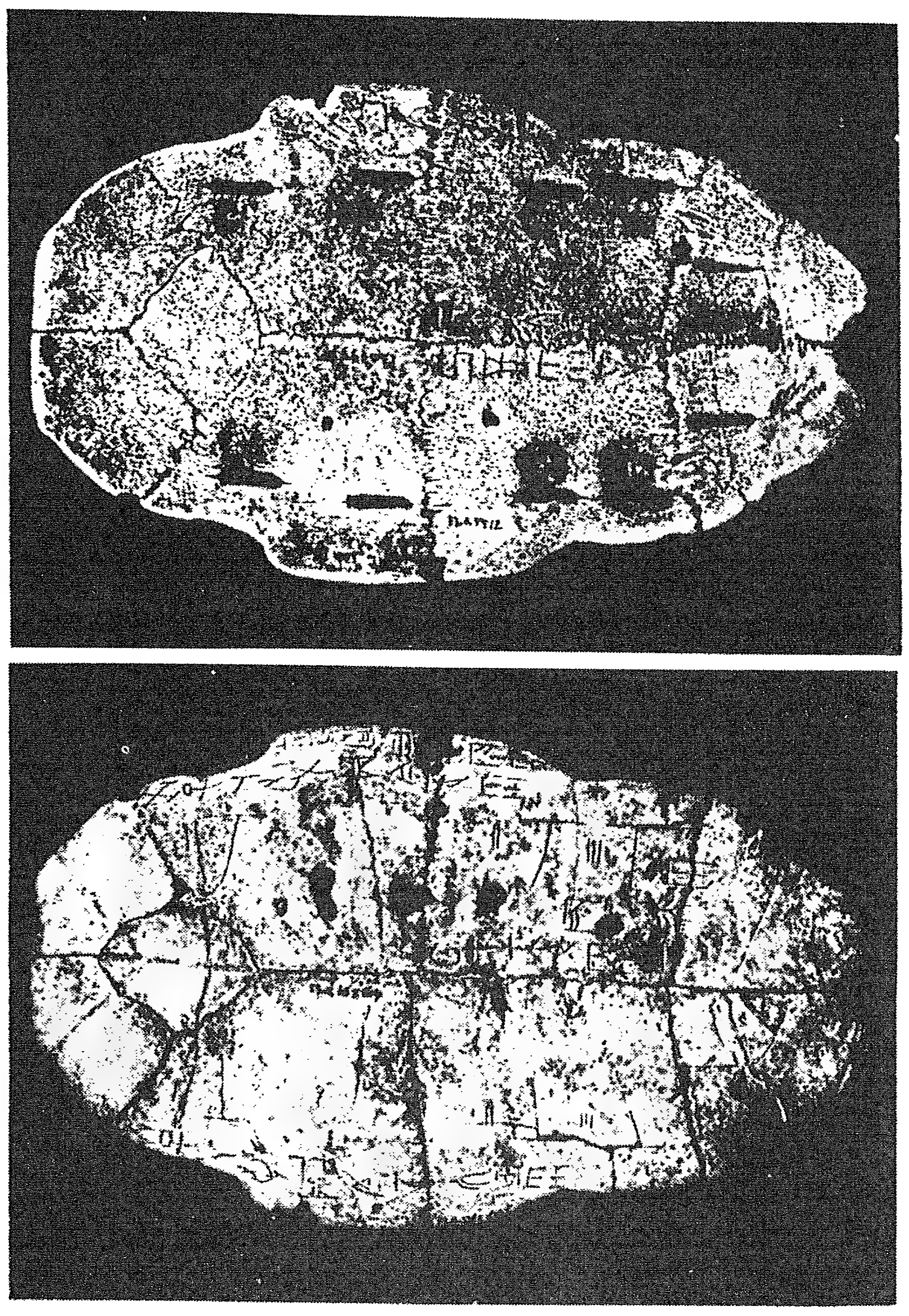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　卜龜腹甲刻辭（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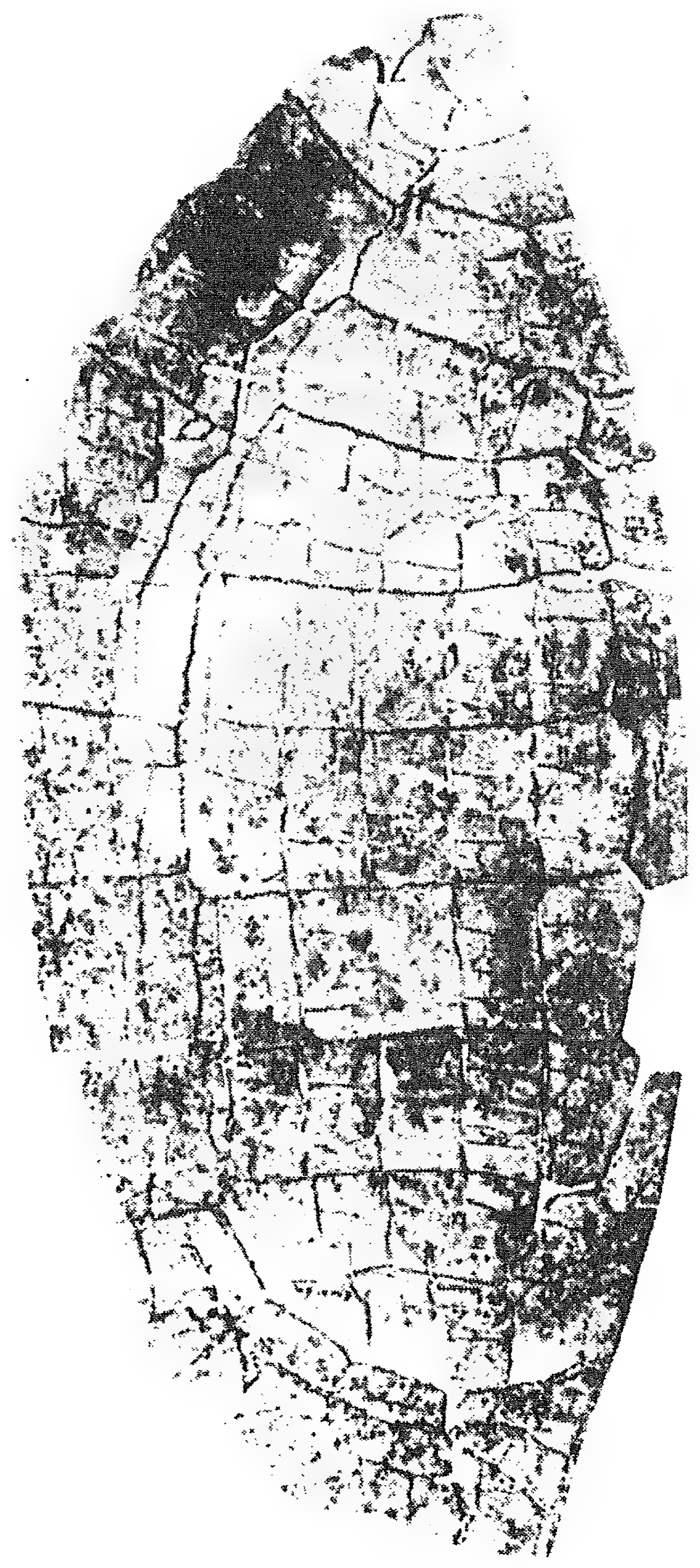

圖版拾叁　卜龜背甲刻辭（正面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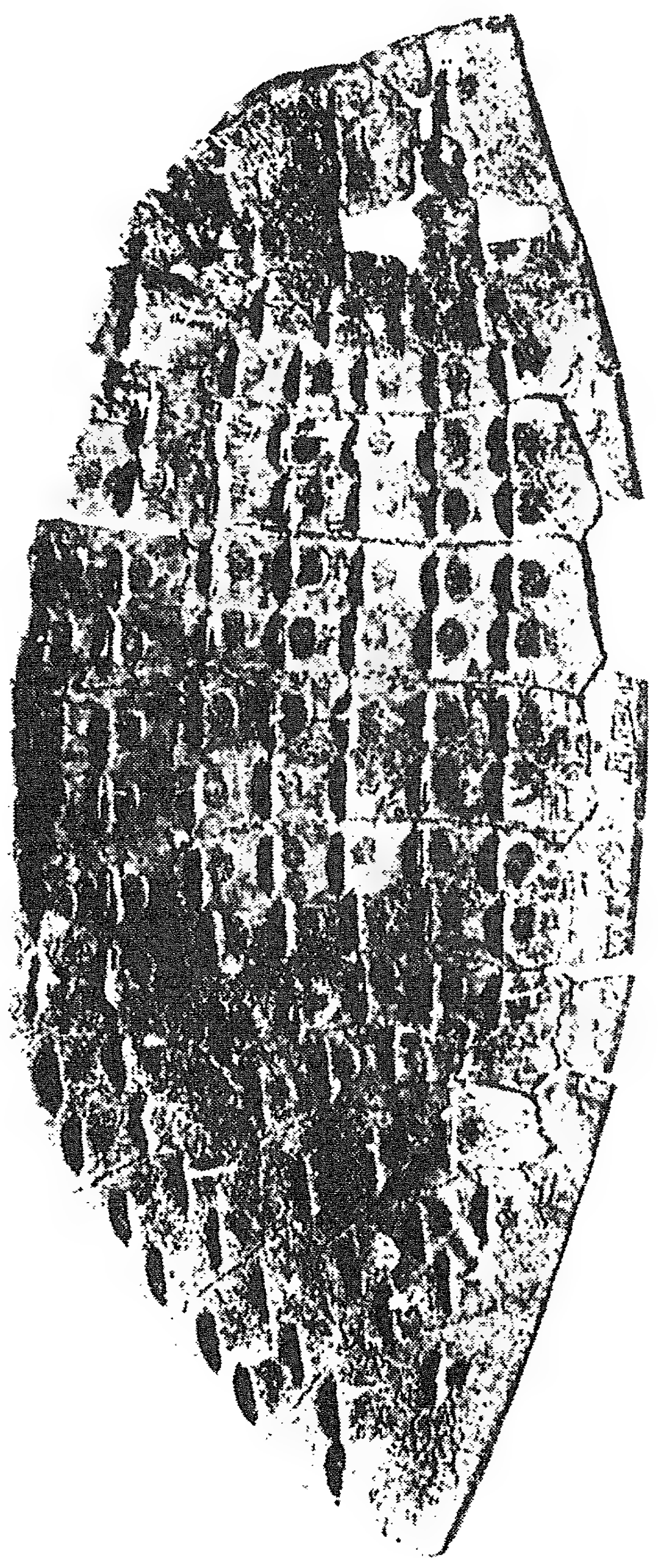

圖版拾肆　卜龜背甲刻辭（反面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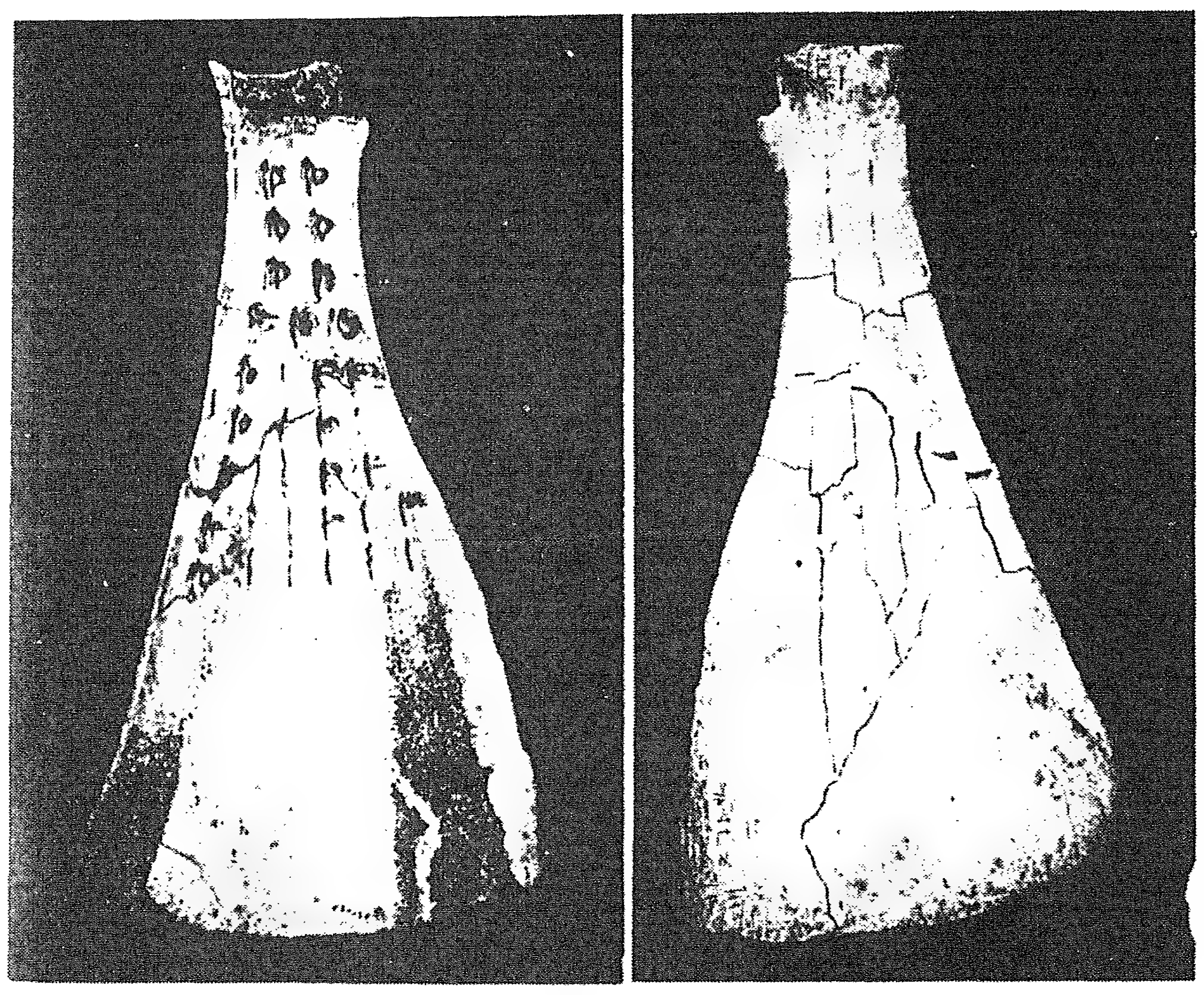

圖版拾伍　牛胛骨刻辭（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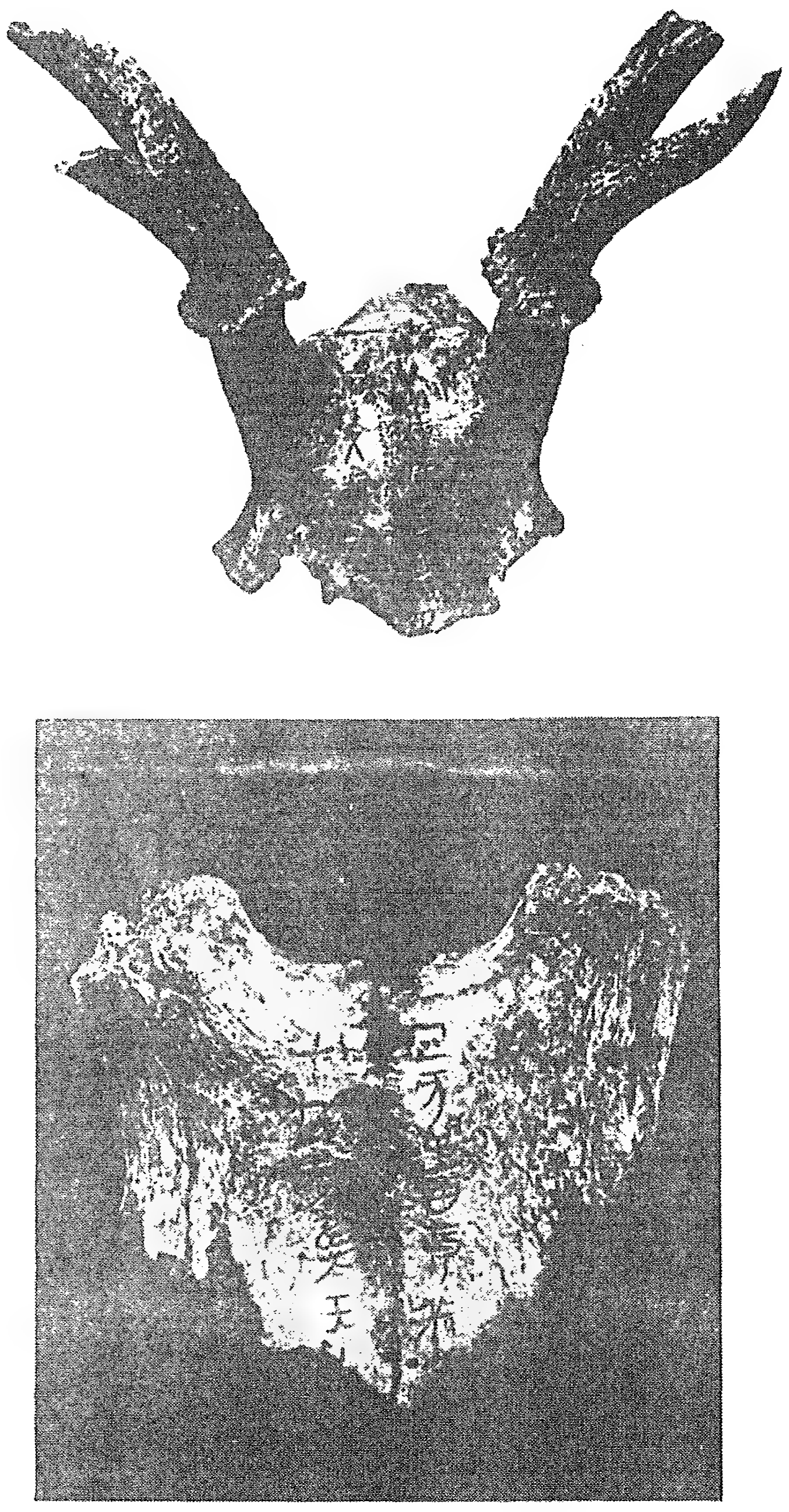

圖版拾陸　鹿頭骨刻辭（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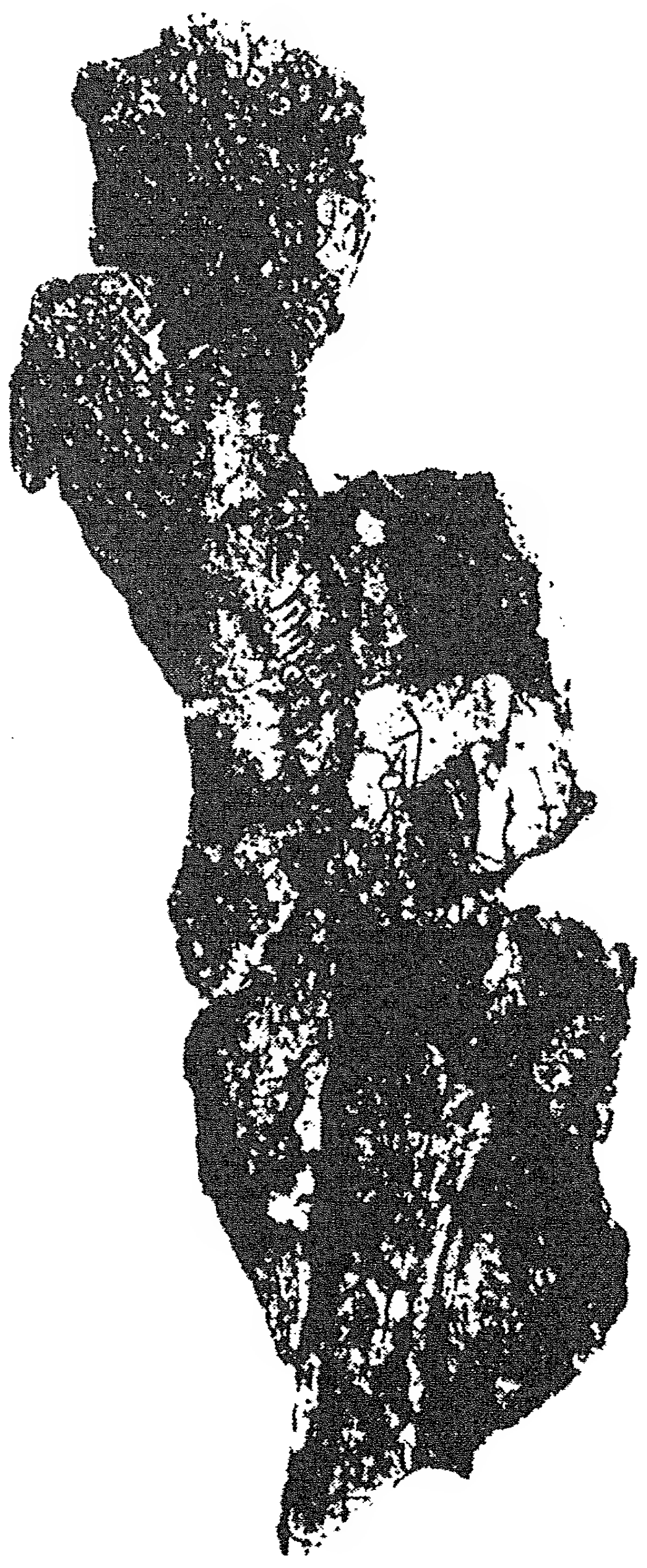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　牛頭骨刻辭（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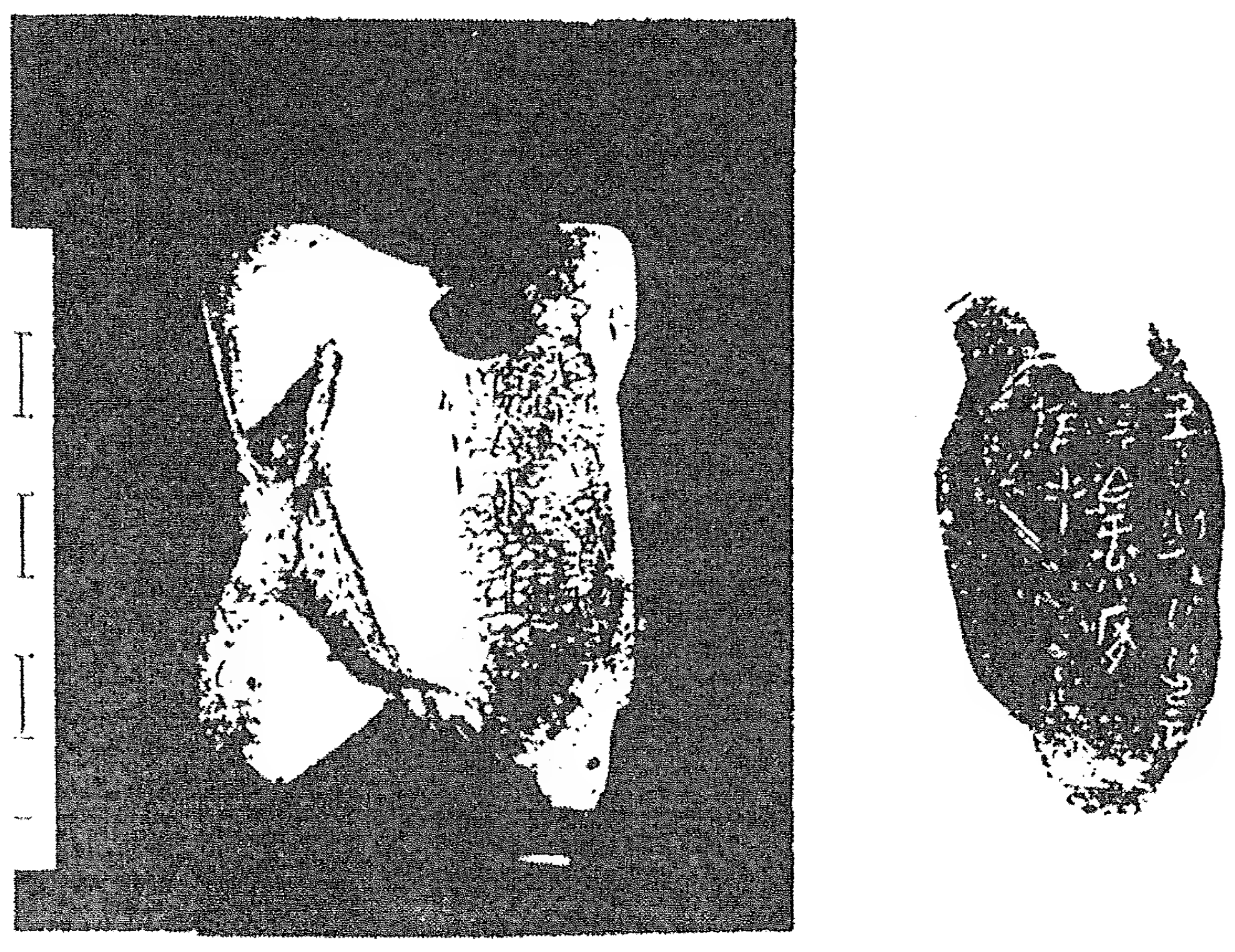

A牛距骨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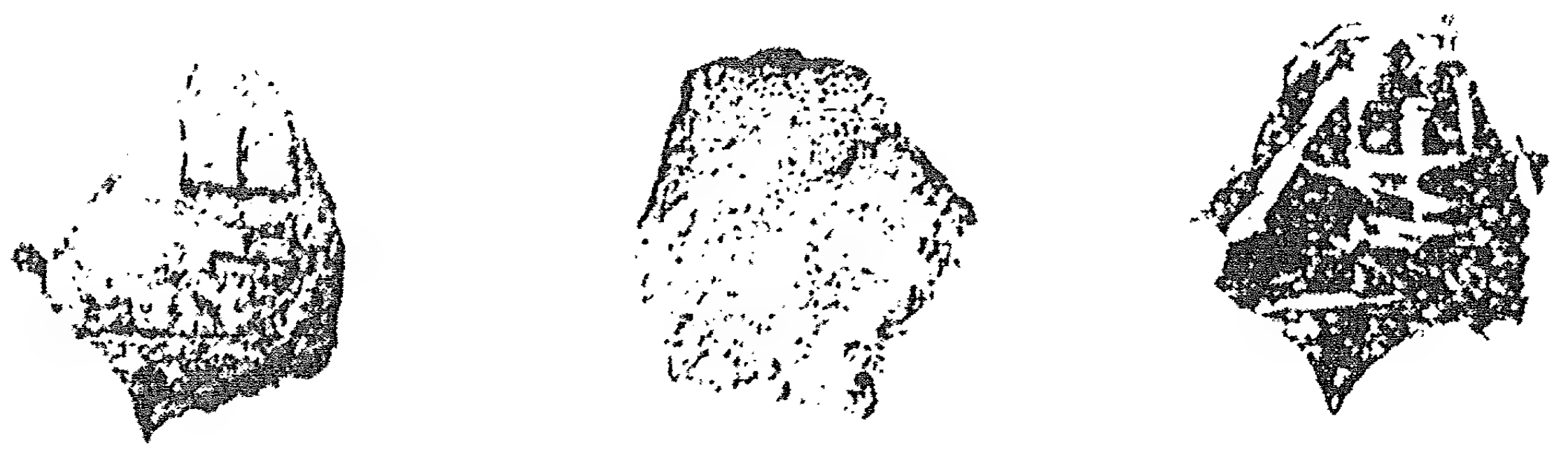

B肱骨刻辭

圖版拾捌　A牛距骨刻辭　B肱骨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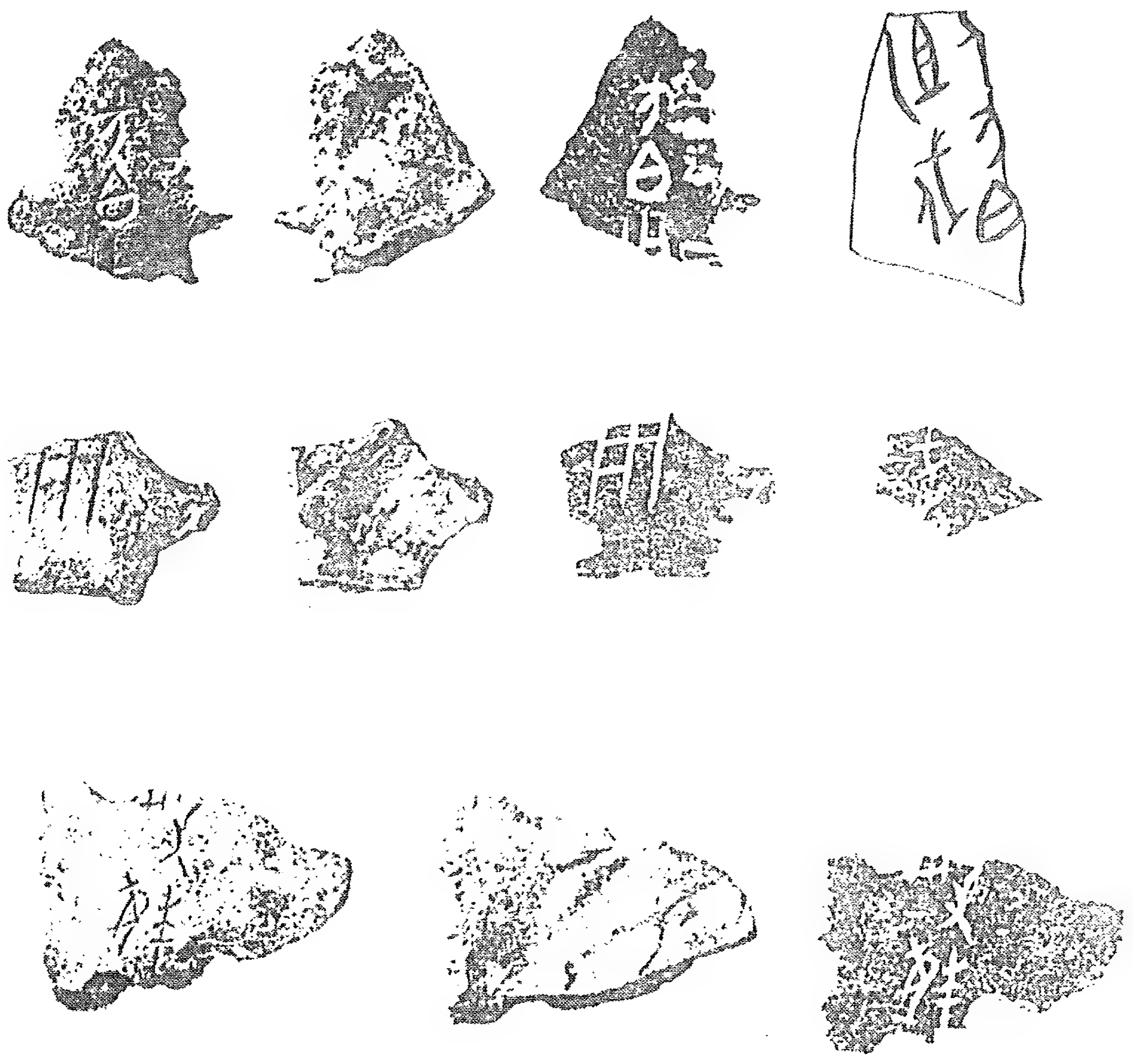

圖版拾玖　人頭骨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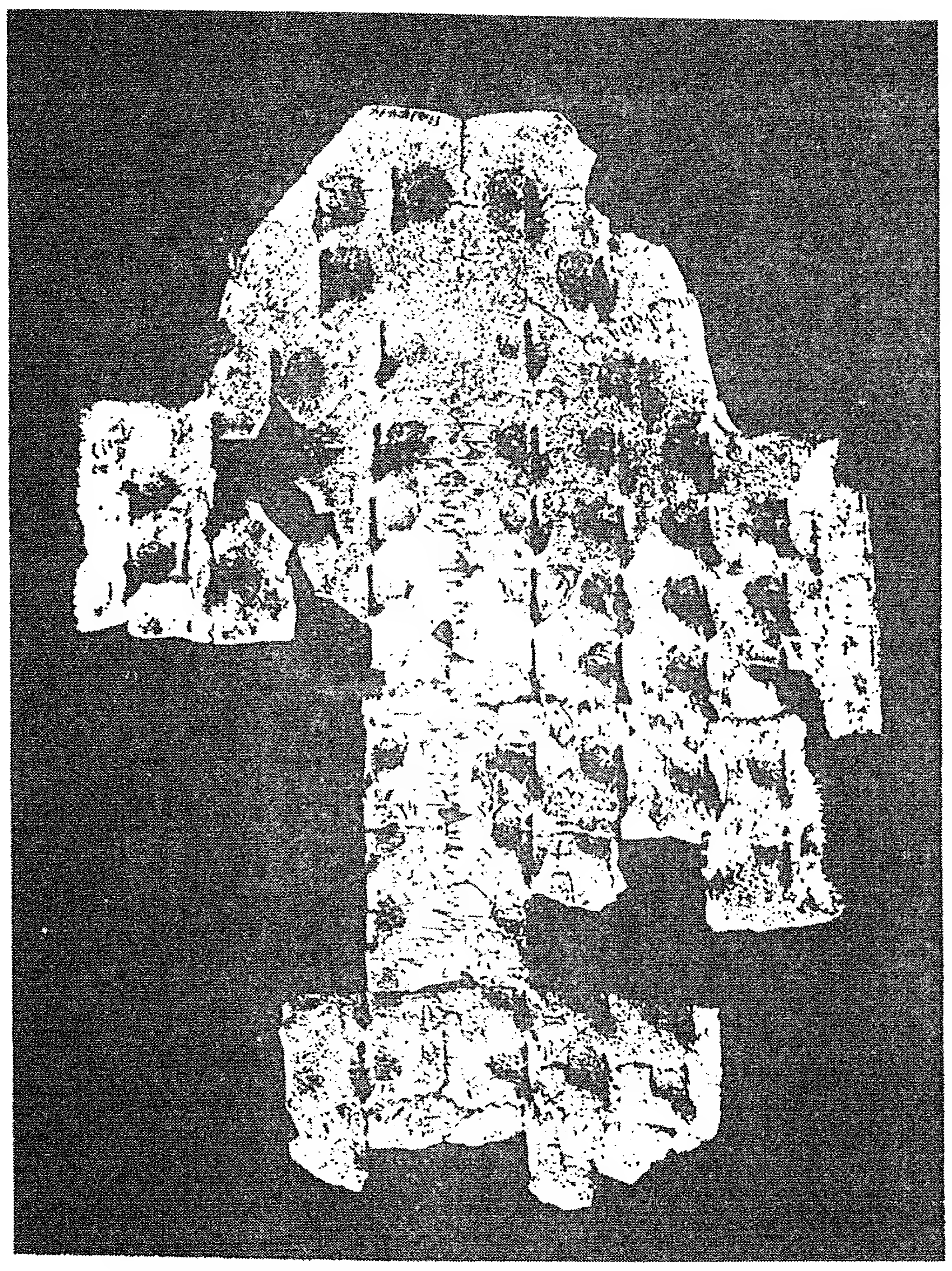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　卜龜腹甲反面的朱書與契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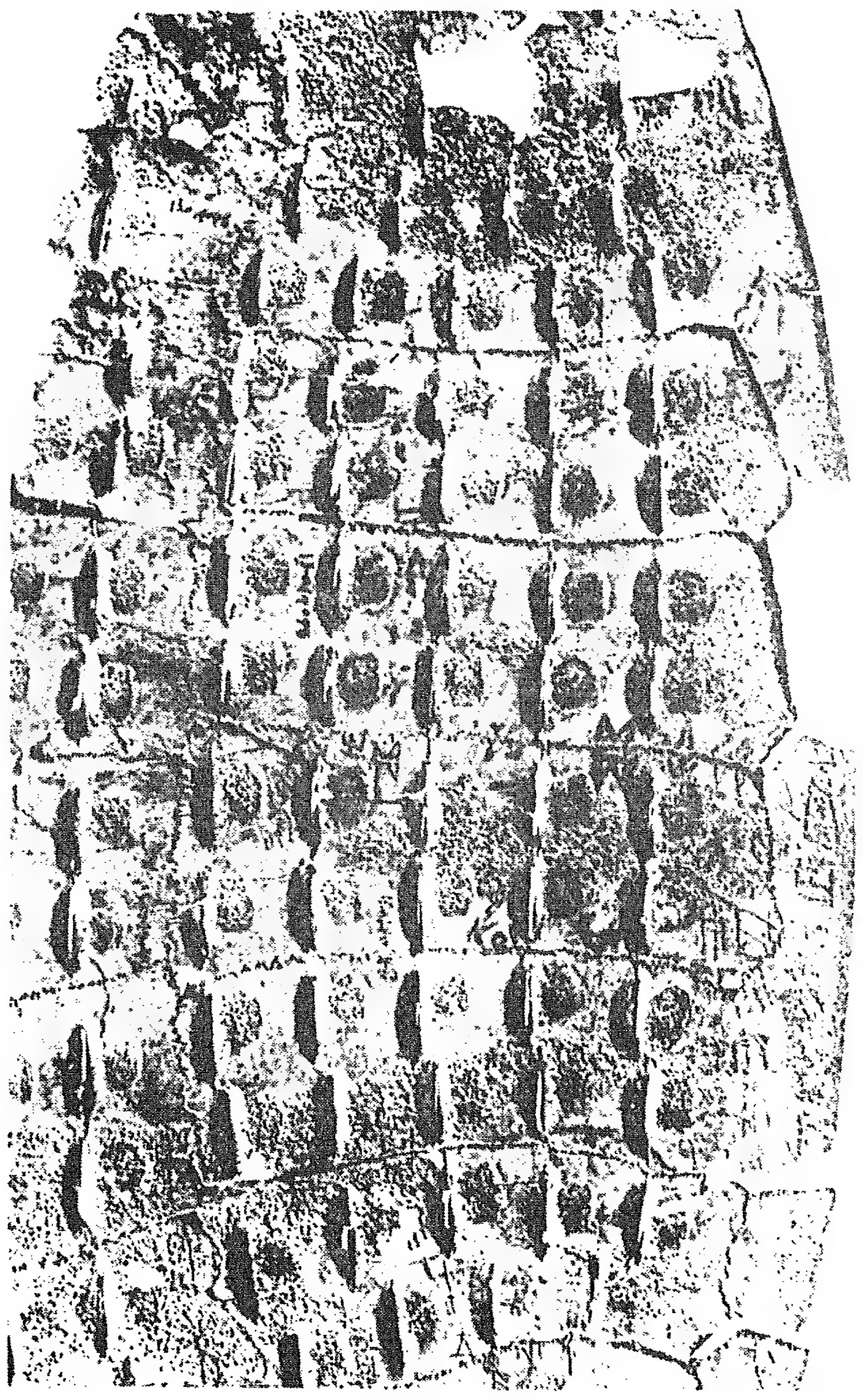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壹　卜龜背甲反面的朱書與契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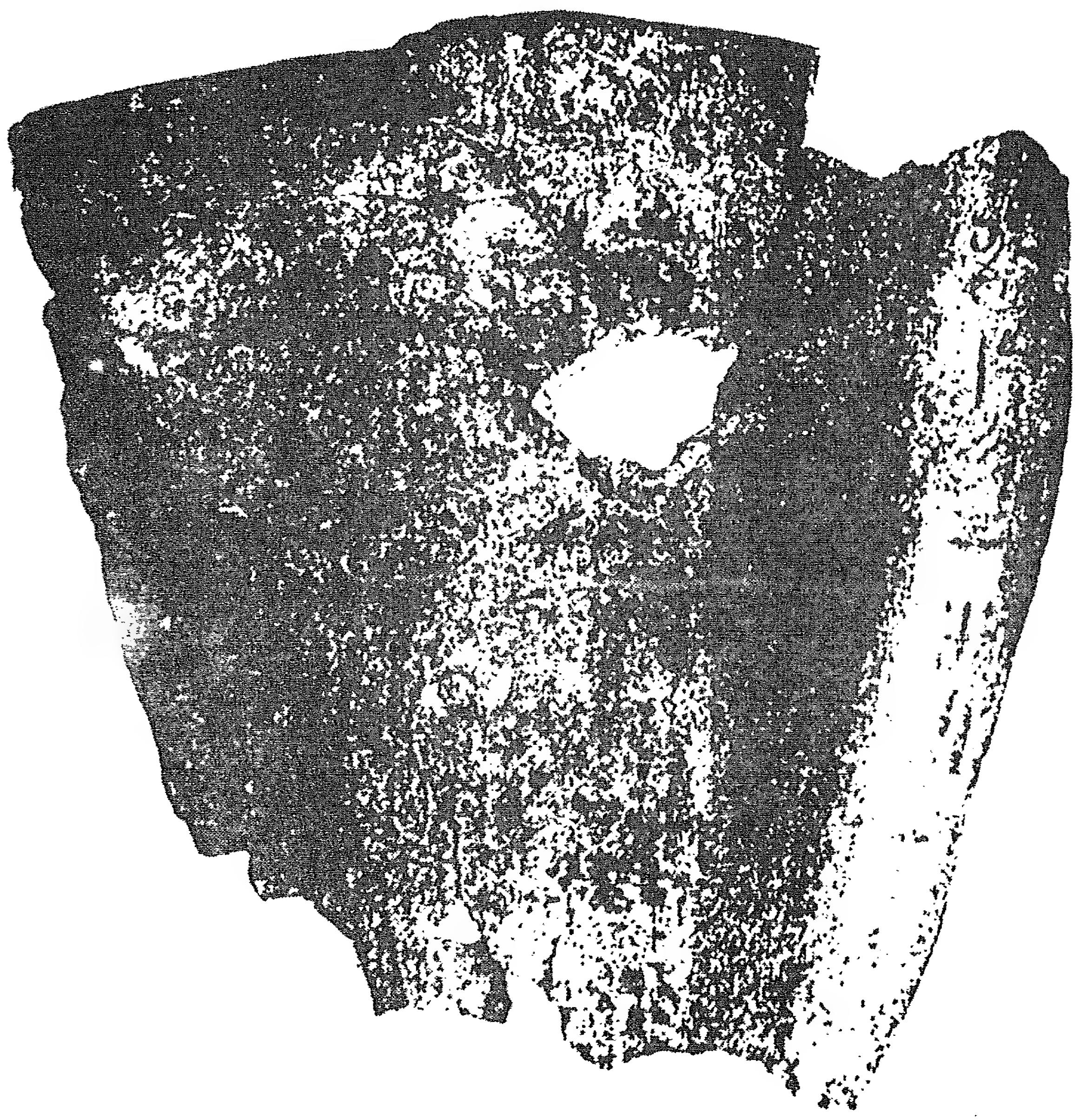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貳　牛胛骨反面的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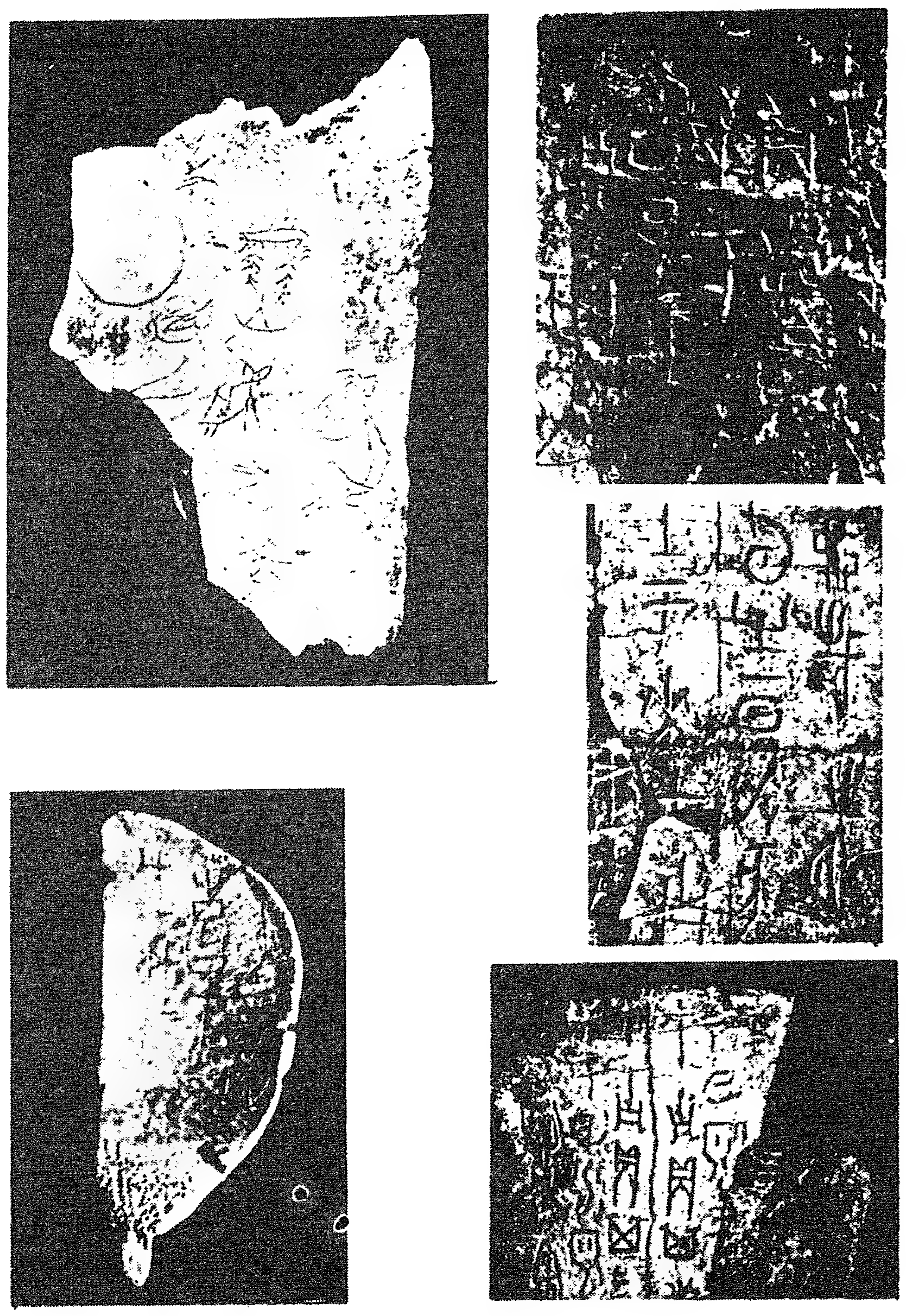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叁　甲骨刻辭的刀法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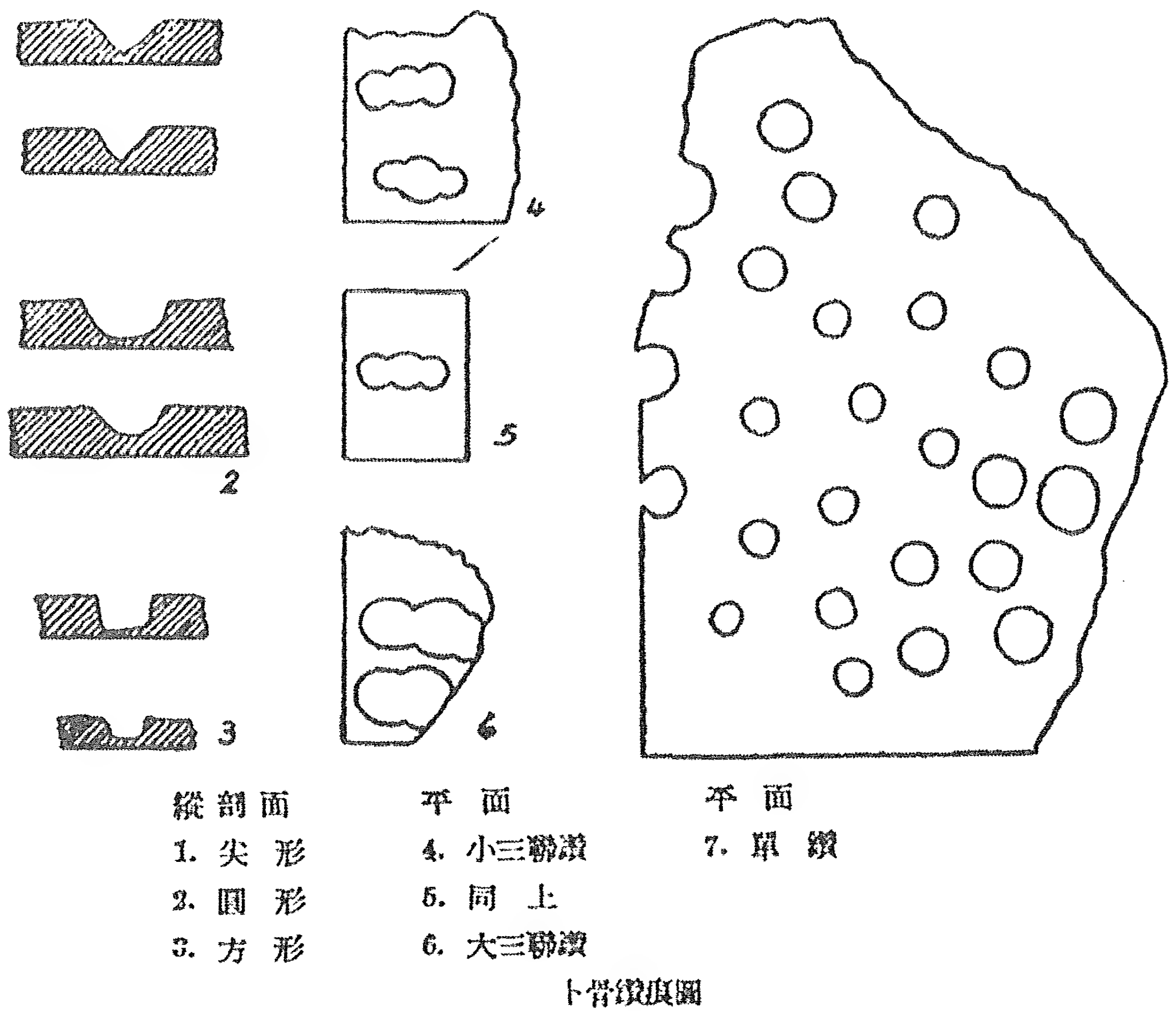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縱剖面
1. 尖　形
2. 圓　形
3. 方　形
平　面
4. 小三聯鑽
5. 同　上
6. 大三聯鑽
平　面
7. 單　鑽
卜骨鑽痕圖

圖版貳拾肆　城子崖卜骨鑽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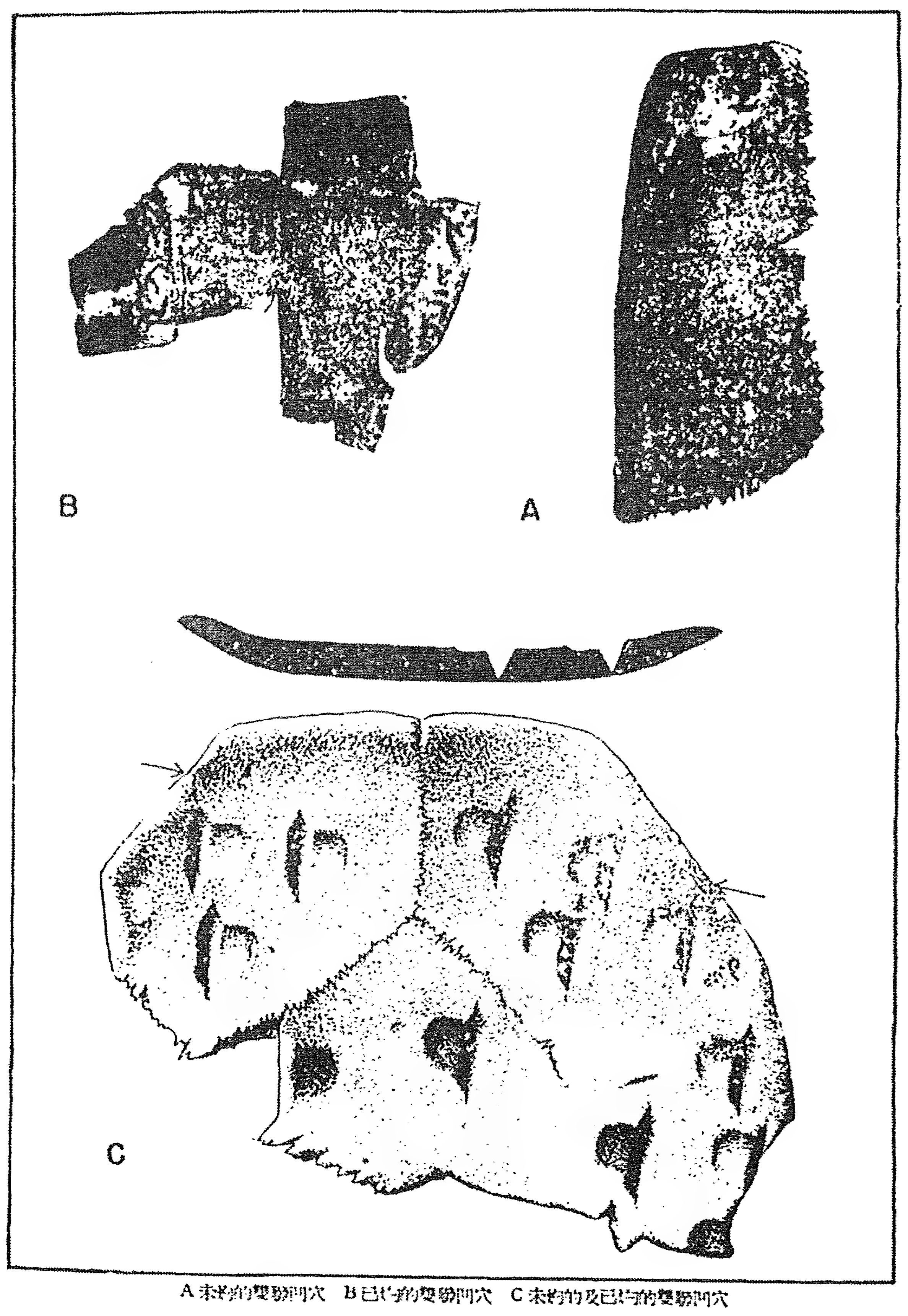

A 未灼的雙聯凹穴　B 已灼的雙聯凹穴　C 未灼的及已灼的雙聯凹穴

圖版貳拾伍　小屯卜龜鑿痕

圖版貳拾陸　小屯卜龜鑿痕特例之一（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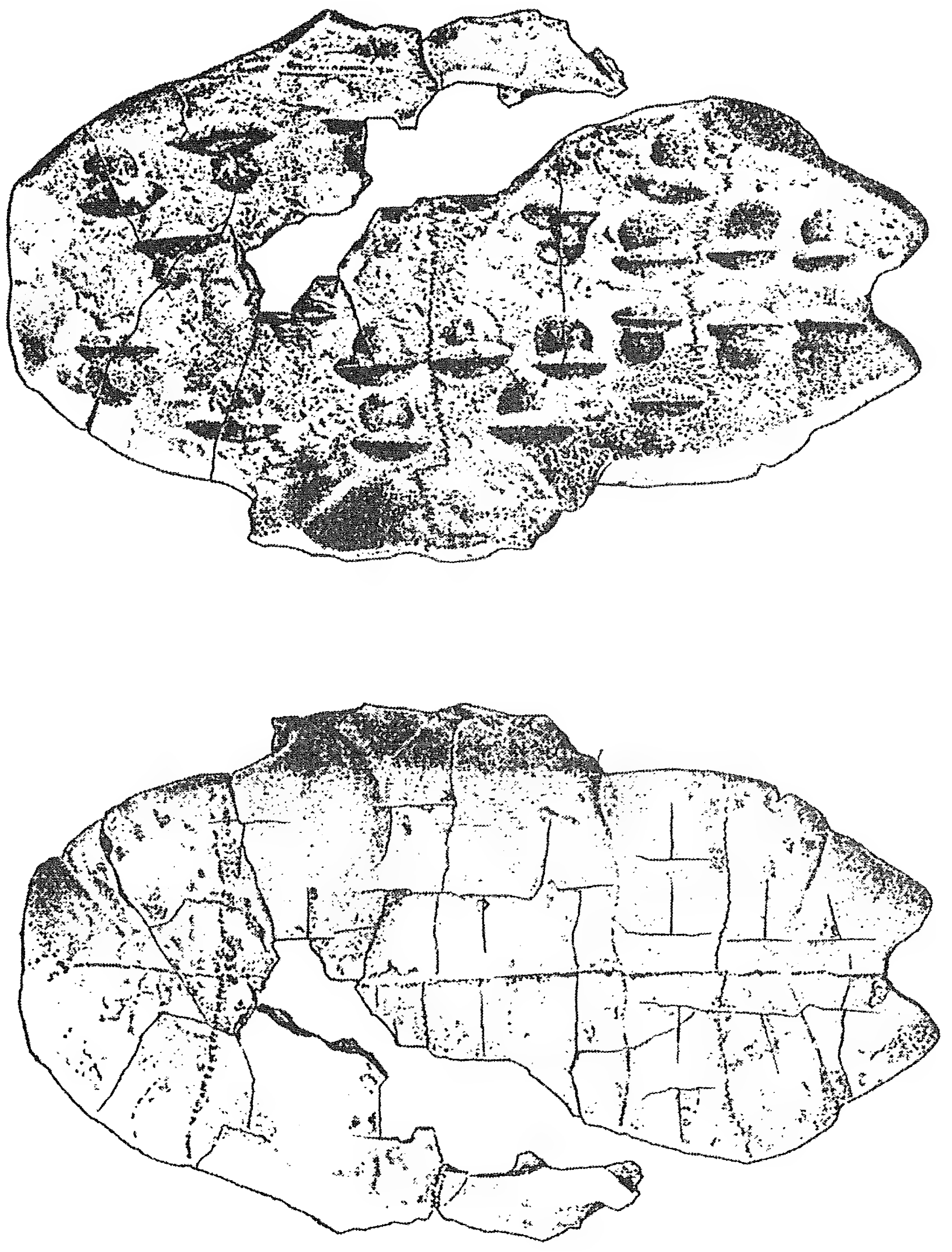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柒　小屯卜龜鑿痕特例之二（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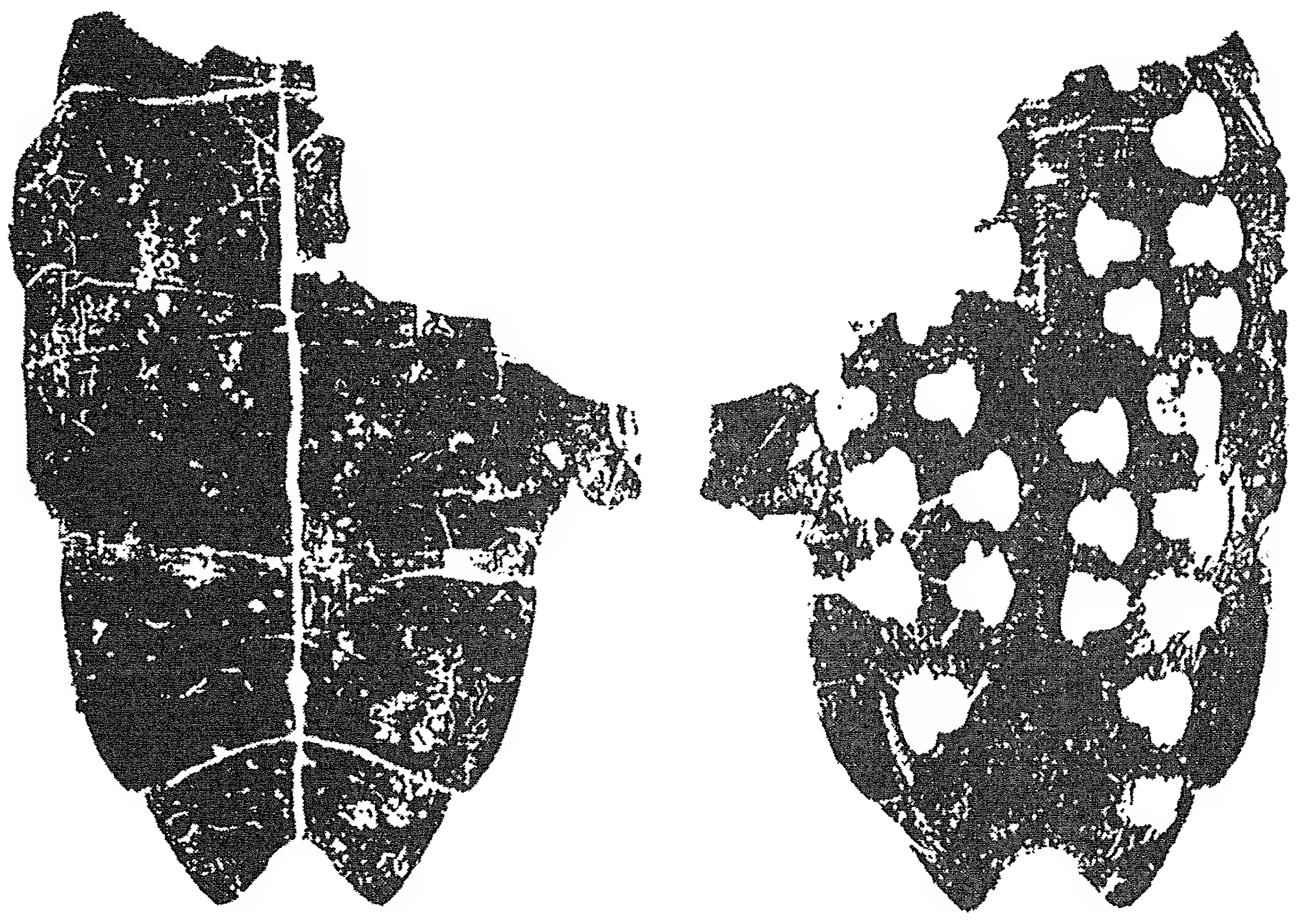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捌　小屯卜龜鑿痕特例之三（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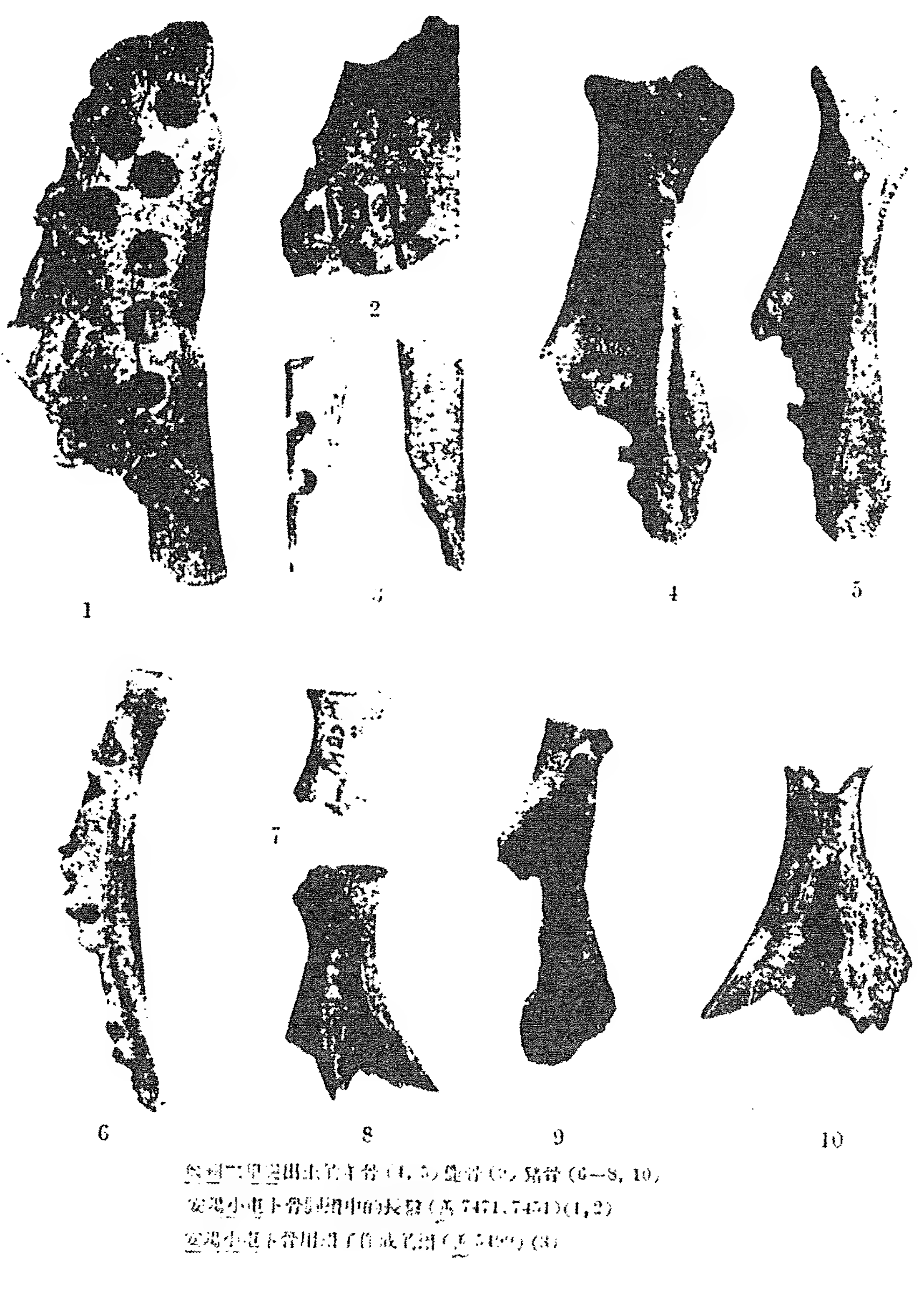

鄭州二里崗出土的牛骨(4, 5) 羊骨(9) 豬骨(6—8, 10)
安陽小屯卜骨堆積中的長鑿(乙7471.7451)(1, 2)
安陽小屯卜骨用[illegible](乙5409)(3)

圖版貳拾玖　殷商卜骨鑽鑿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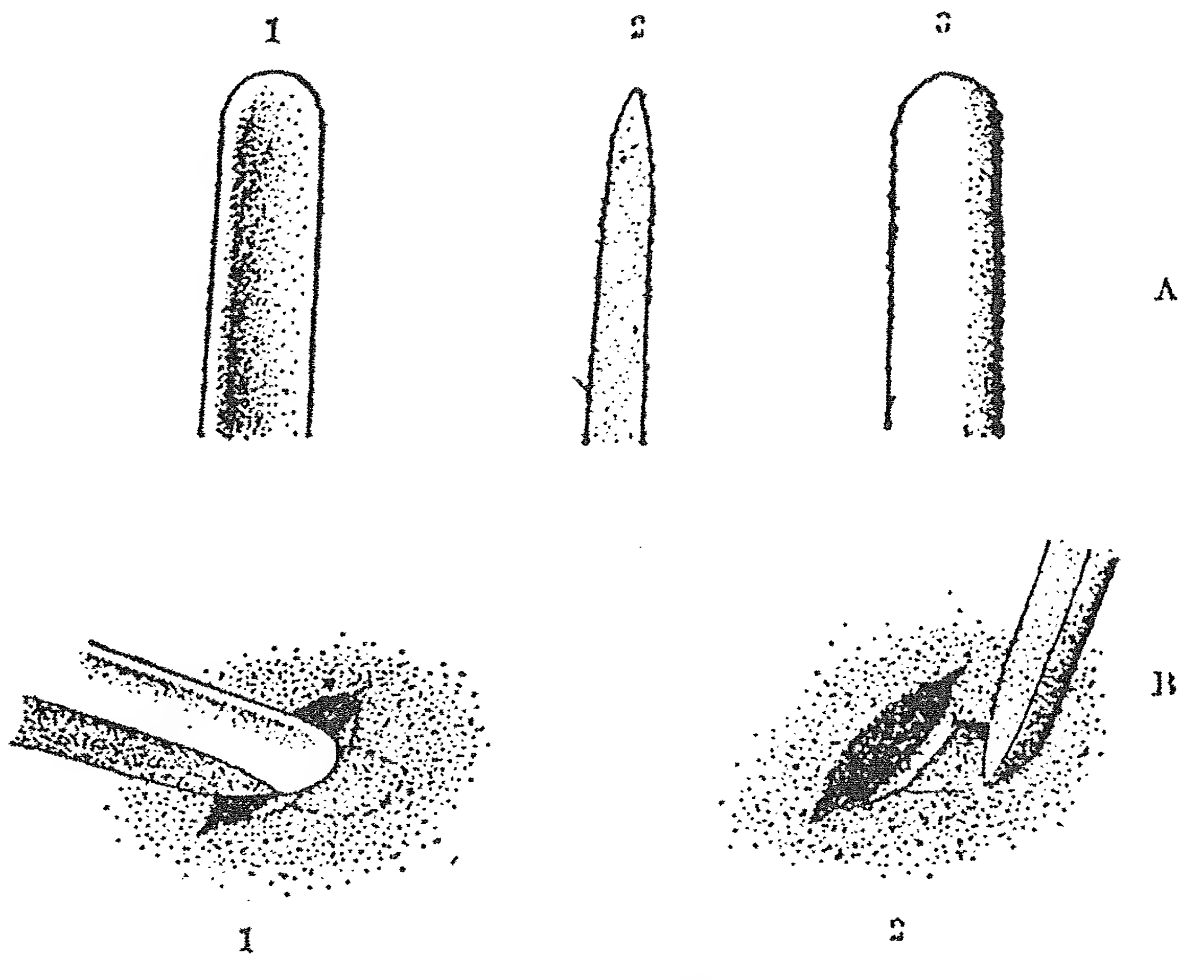

指甲狀凹穴製造的情形及其工具
A. 工具　1. 正面　2. 側面　3. 反面
B. 工作情形　1. 横剷　2. 豎切

圖版叁拾　小屯卜龜鑿穴製造想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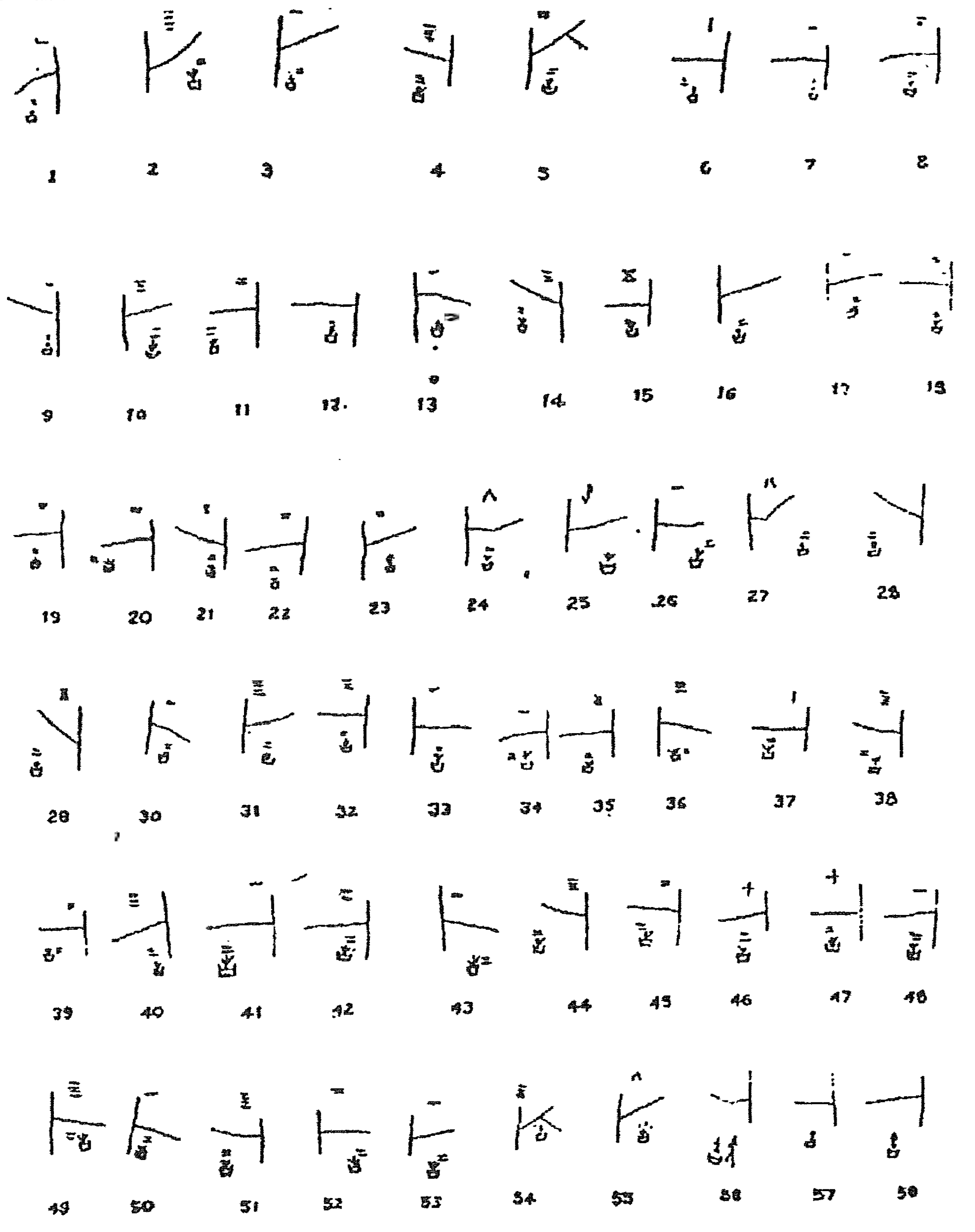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附圖說明

茲將本圖例舉諸卜兆之出處分別註明於下：

1 見乙編. 1516
2 見乙編. 1528
3 見乙編. 3407
4 見乙編. 1897
5 見乙編. 1910
6 見乙編. 1913
7—9 見乙編. 1289
10 見乙編. 1291
11—12 見乙編. 1292
13 見乙編. 1720
14 見乙編. 1722
15 見乙編. 1723
16 見乙編. 3417
17 見乙編. 2033
18 見乙編. 2040
19—20 見乙編. 2047
21—24 見乙編. 3334
25—29 見乙編. 971
30—33 見乙編. 3414
34 見乙編. 3449
35—36 見乙編. 3301
37 見乙編. 3307
38 見乙編. 3309
39 見乙編. 3314
40 見乙編. 3475
41—42 見乙編. 3473
43 見乙編. 3476
44—50 見乙編. 3343
51—53 見乙編. 3401
54 見乙編. 3287
55 見乙編. 837
56 見甲編. 2696
57 見甲編. 3593
58 見甲編. 3918

圖版叁拾壹　甲骨上的卜兆及其序數與記兆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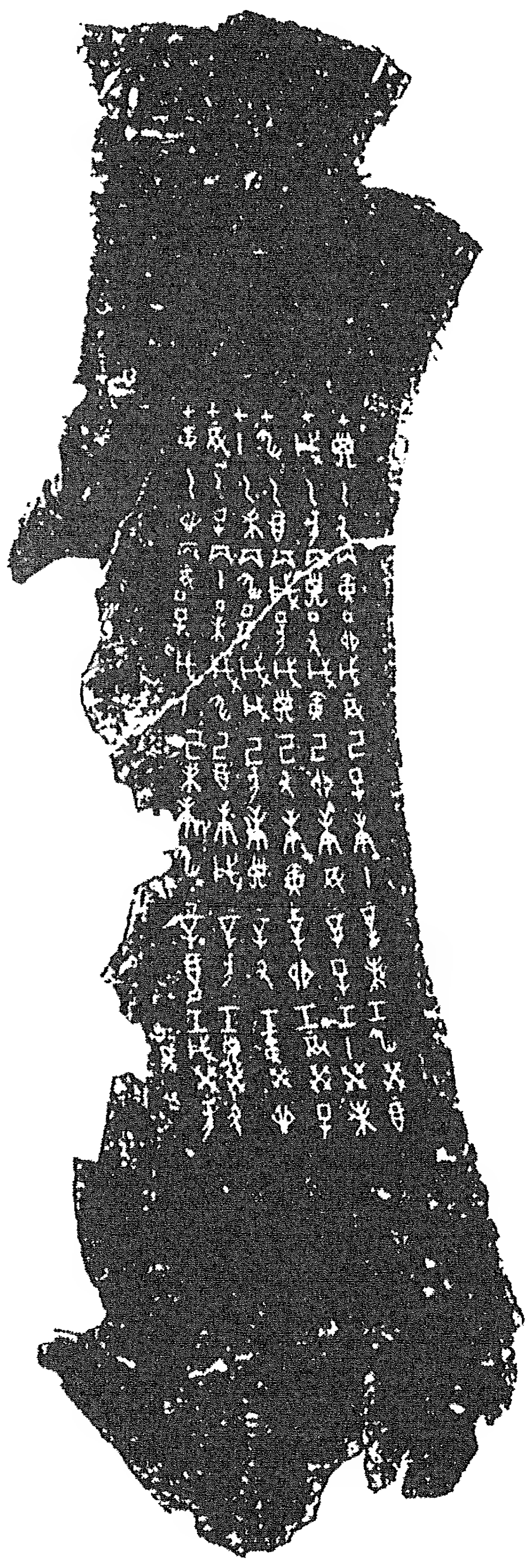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貳　牛胛骨上的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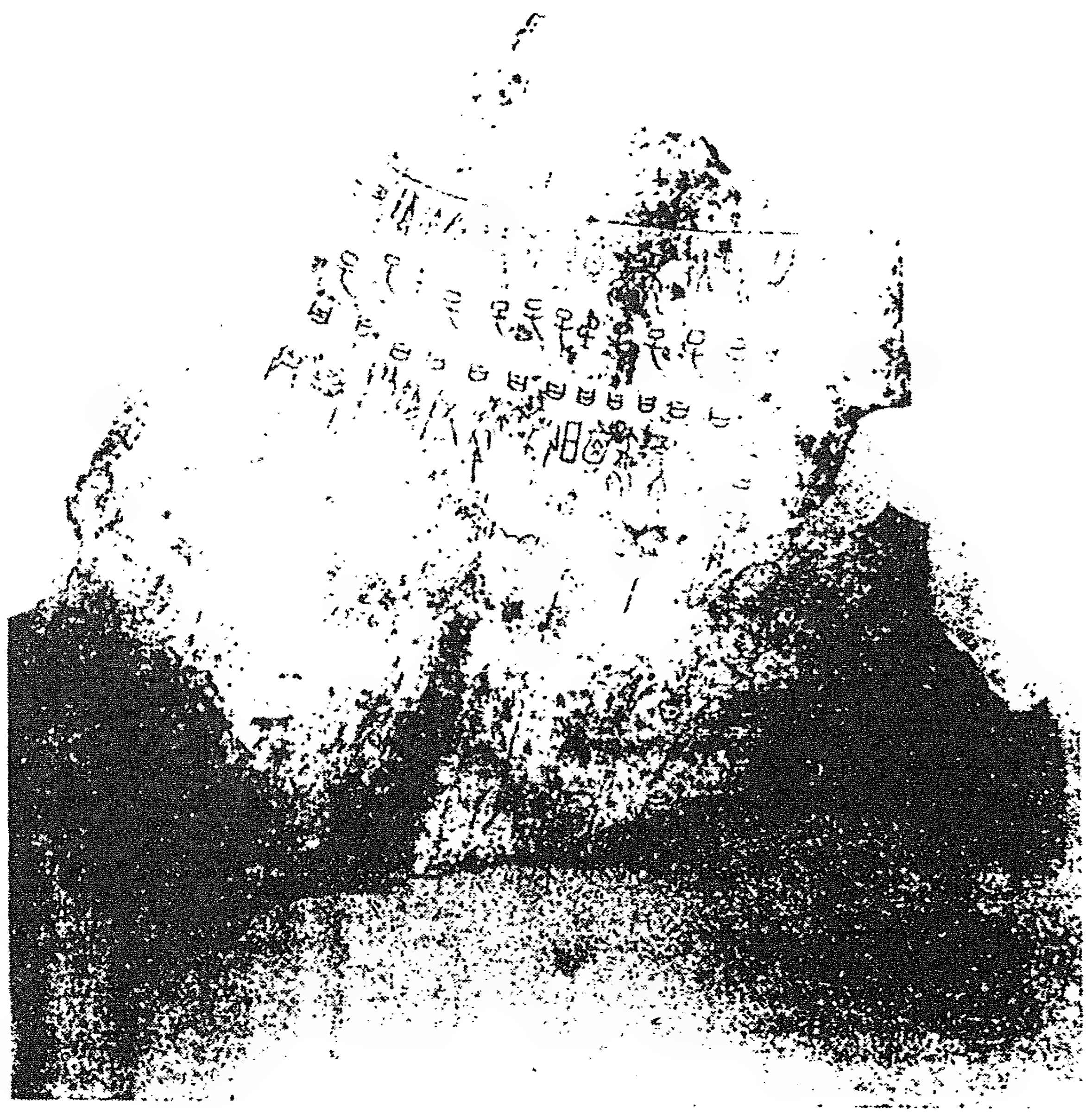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叁　眞僞未定的兒氏家譜（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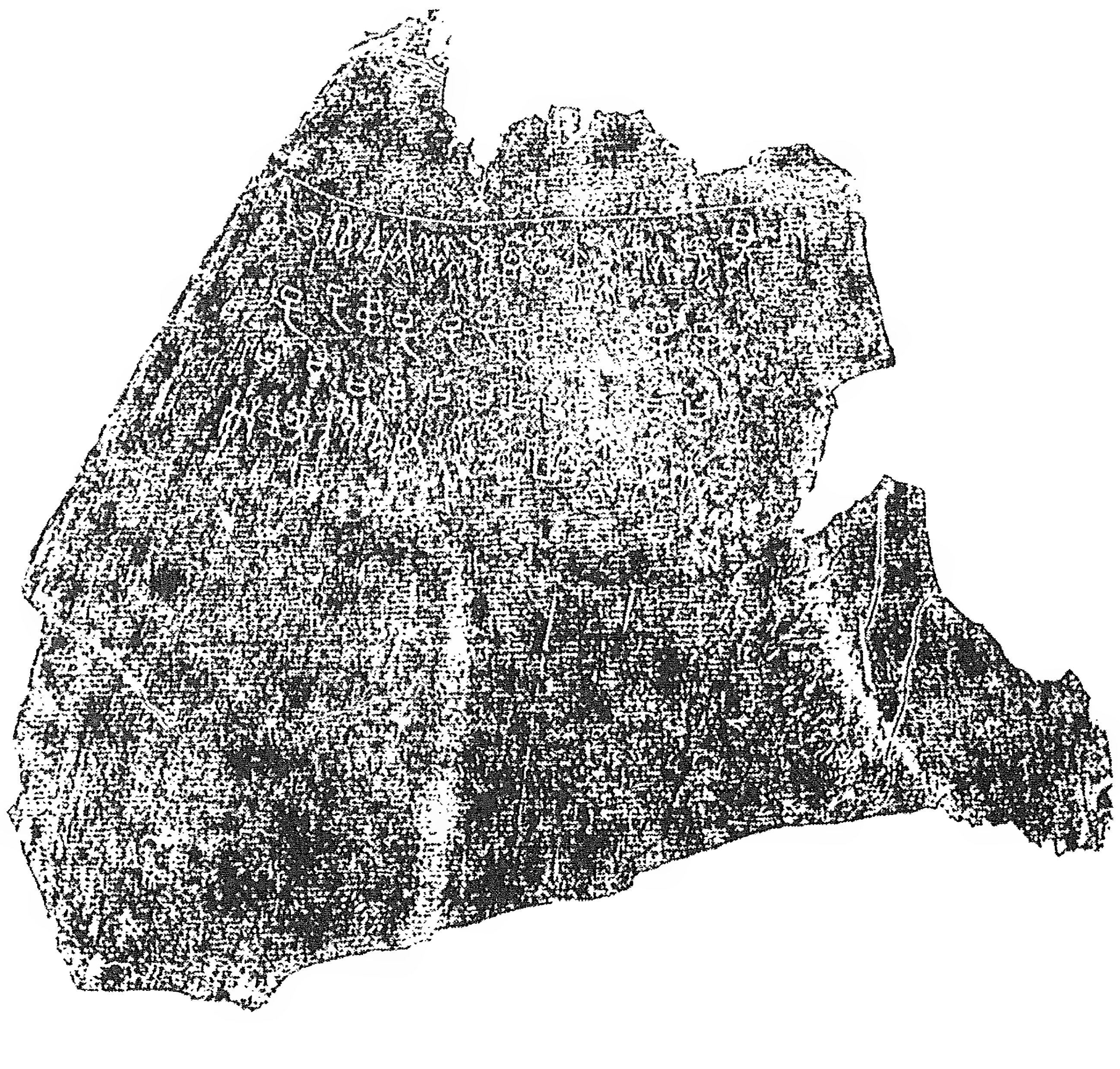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肆　眞僞未定的兒氏家譜（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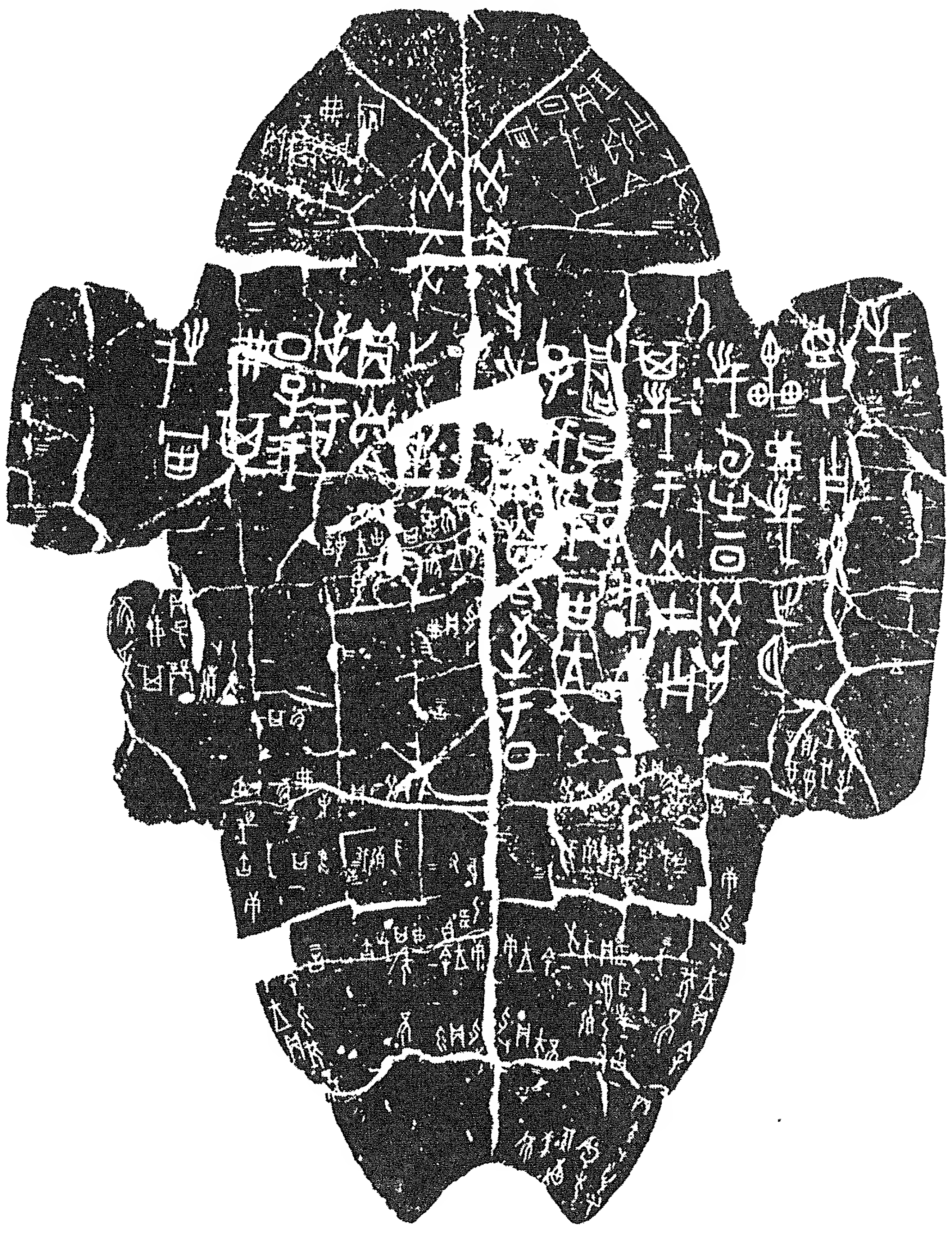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伍　第一期龜腹甲卜辭（[illegible]）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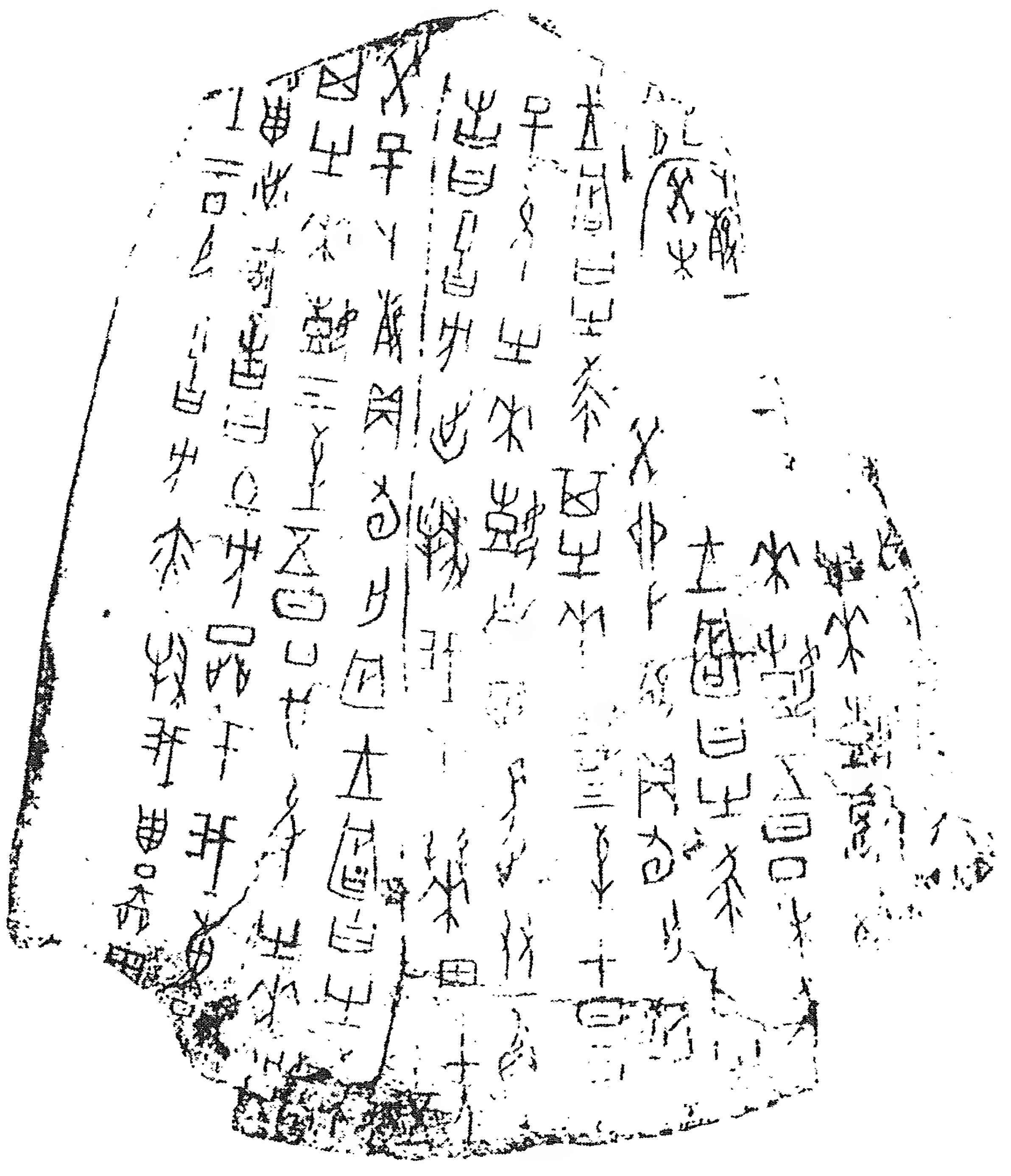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陸　第一期牛胛骨卜辭（雄尊）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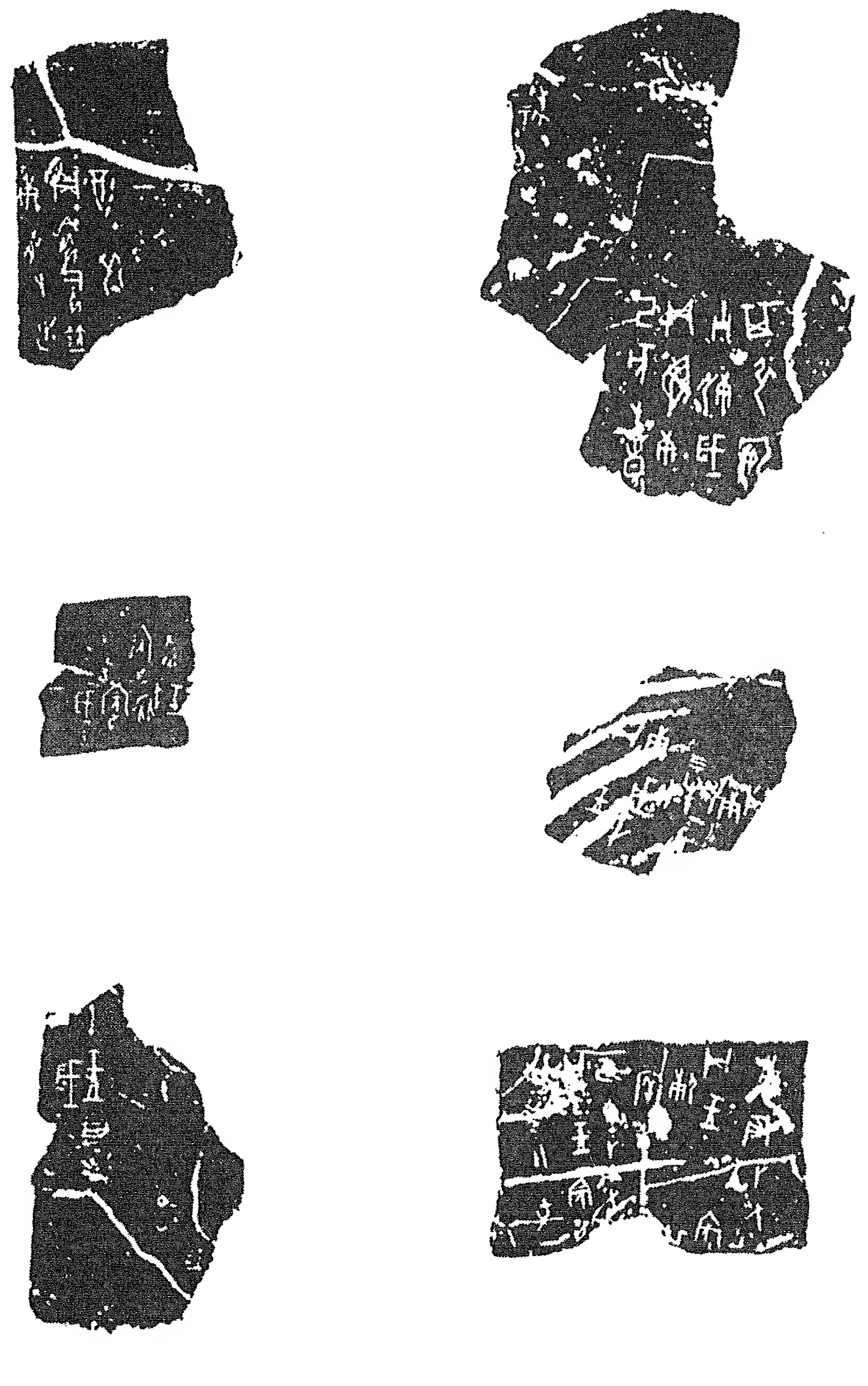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柒　第二期龜甲卜辭（譜彷）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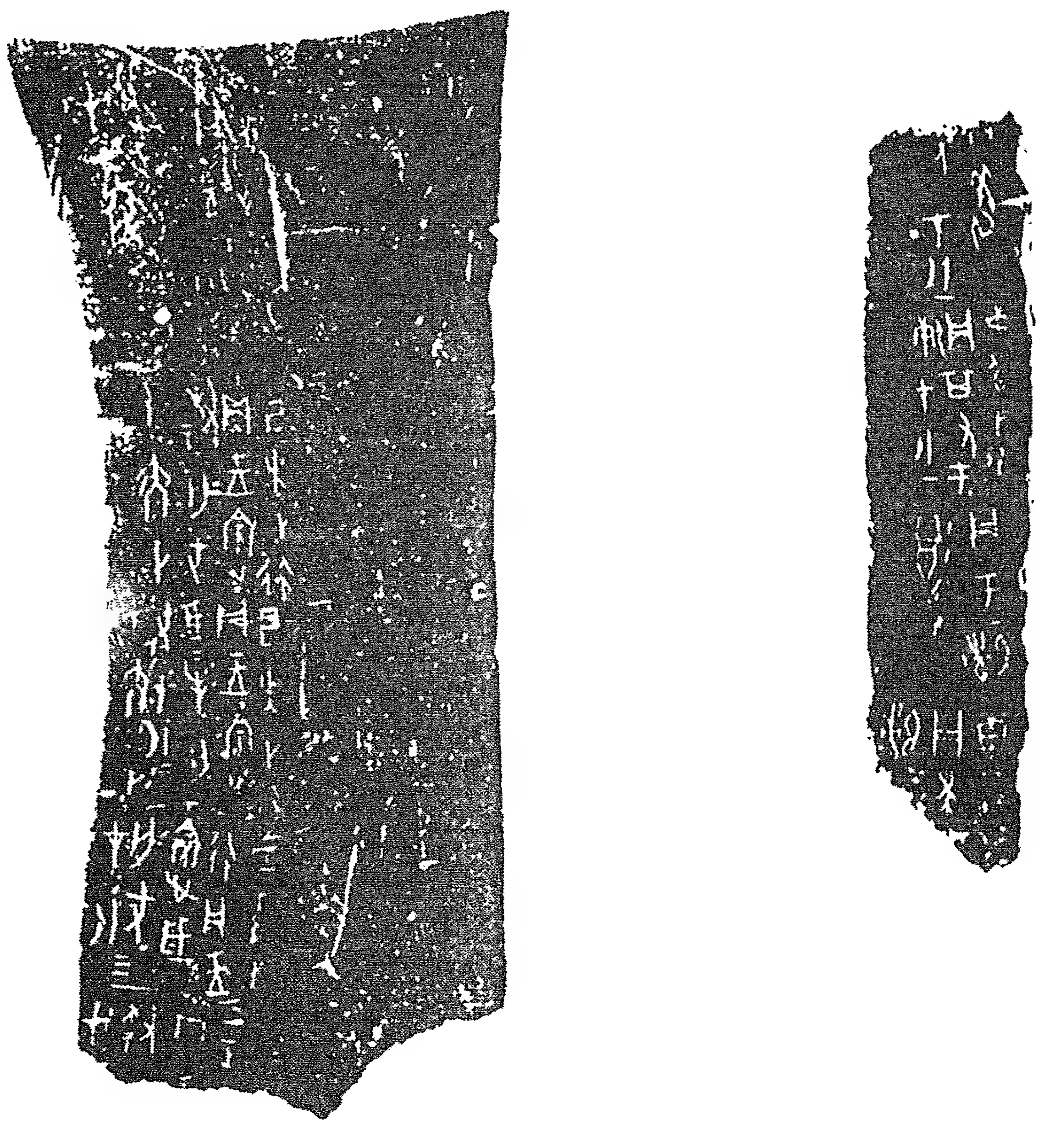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捌　第二期牛胛骨卜辭（譜彷）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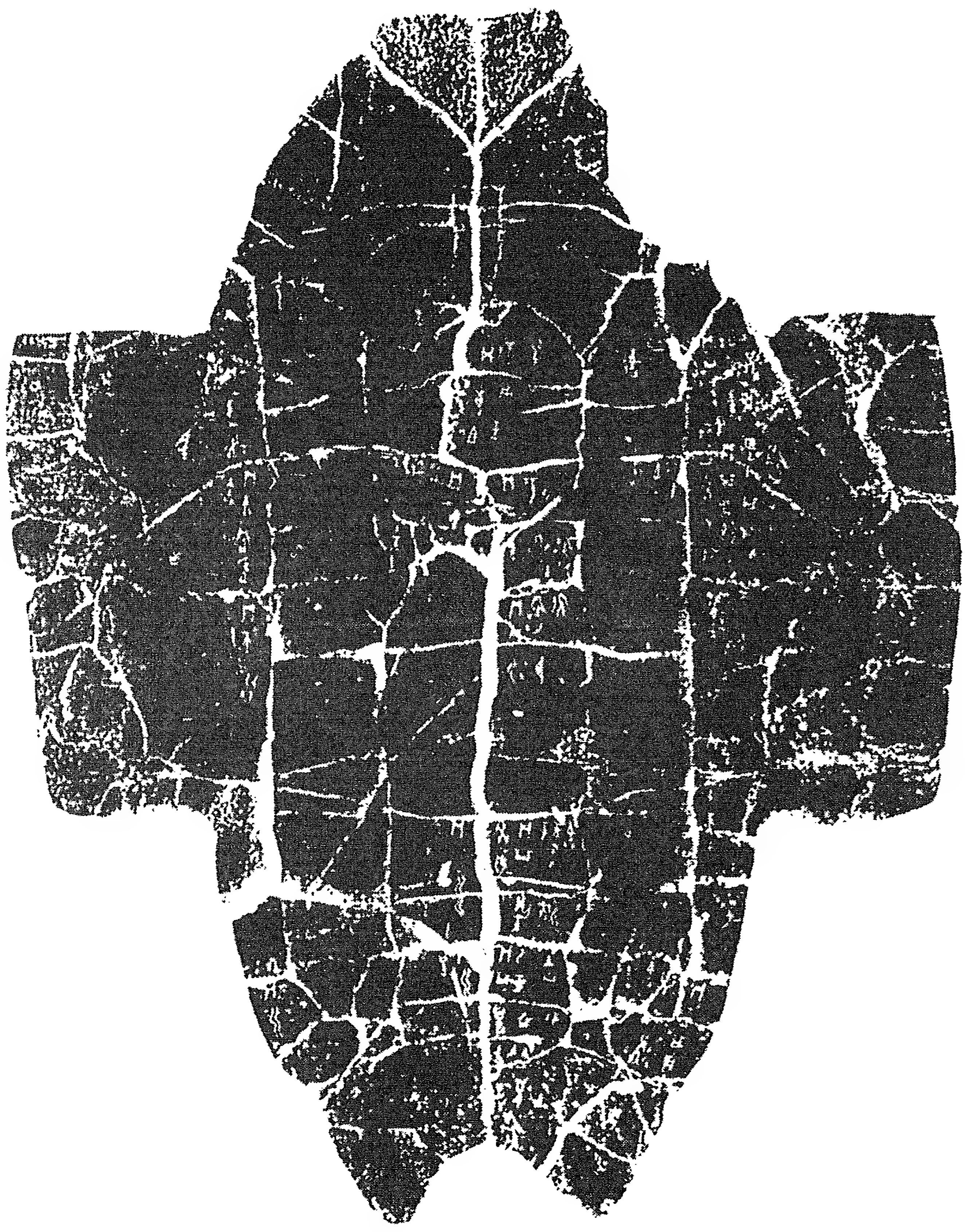

圖版叁拾玖　第三期龜腹甲卜辭（廩康）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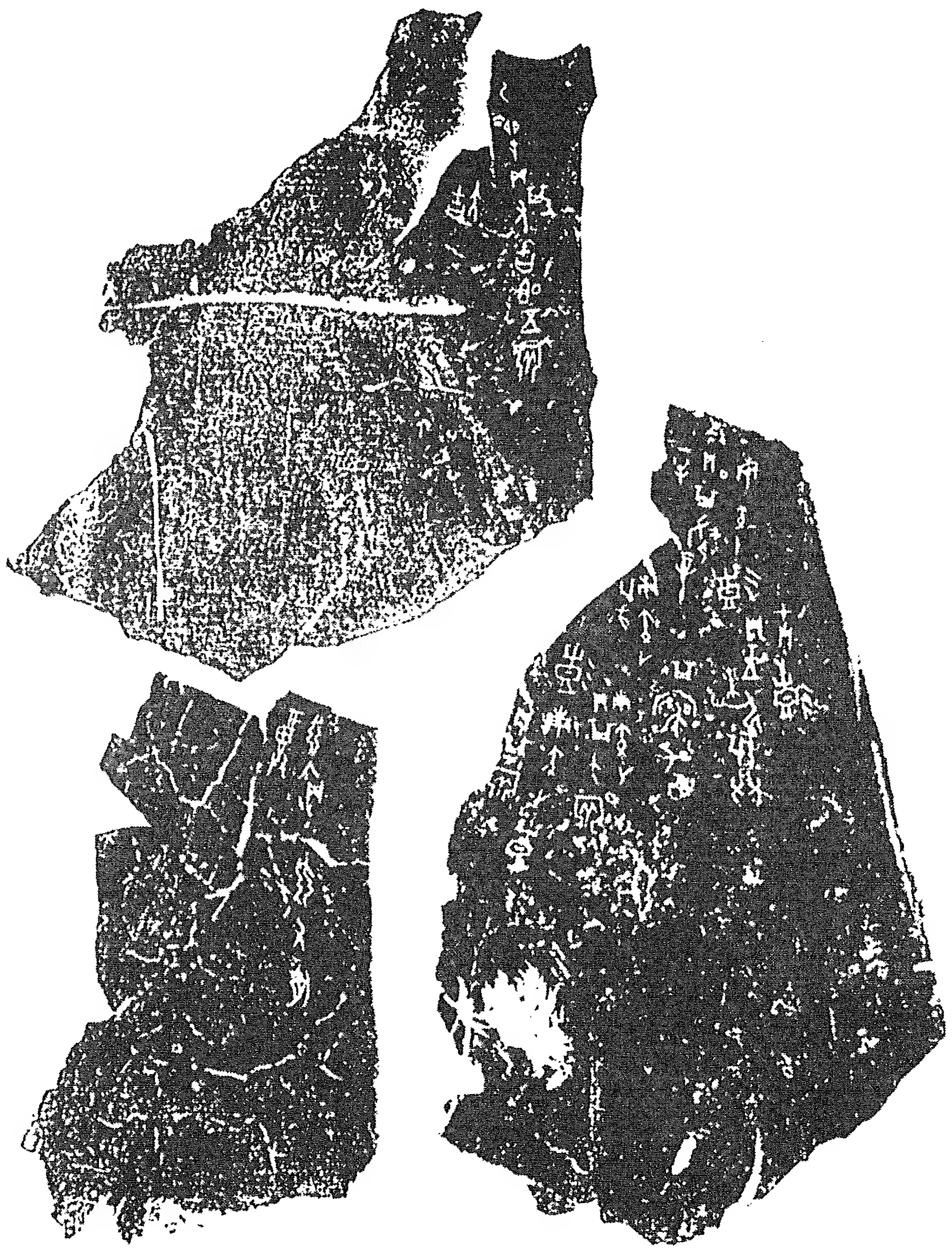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　第三期牛胛骨卜辭（廩康）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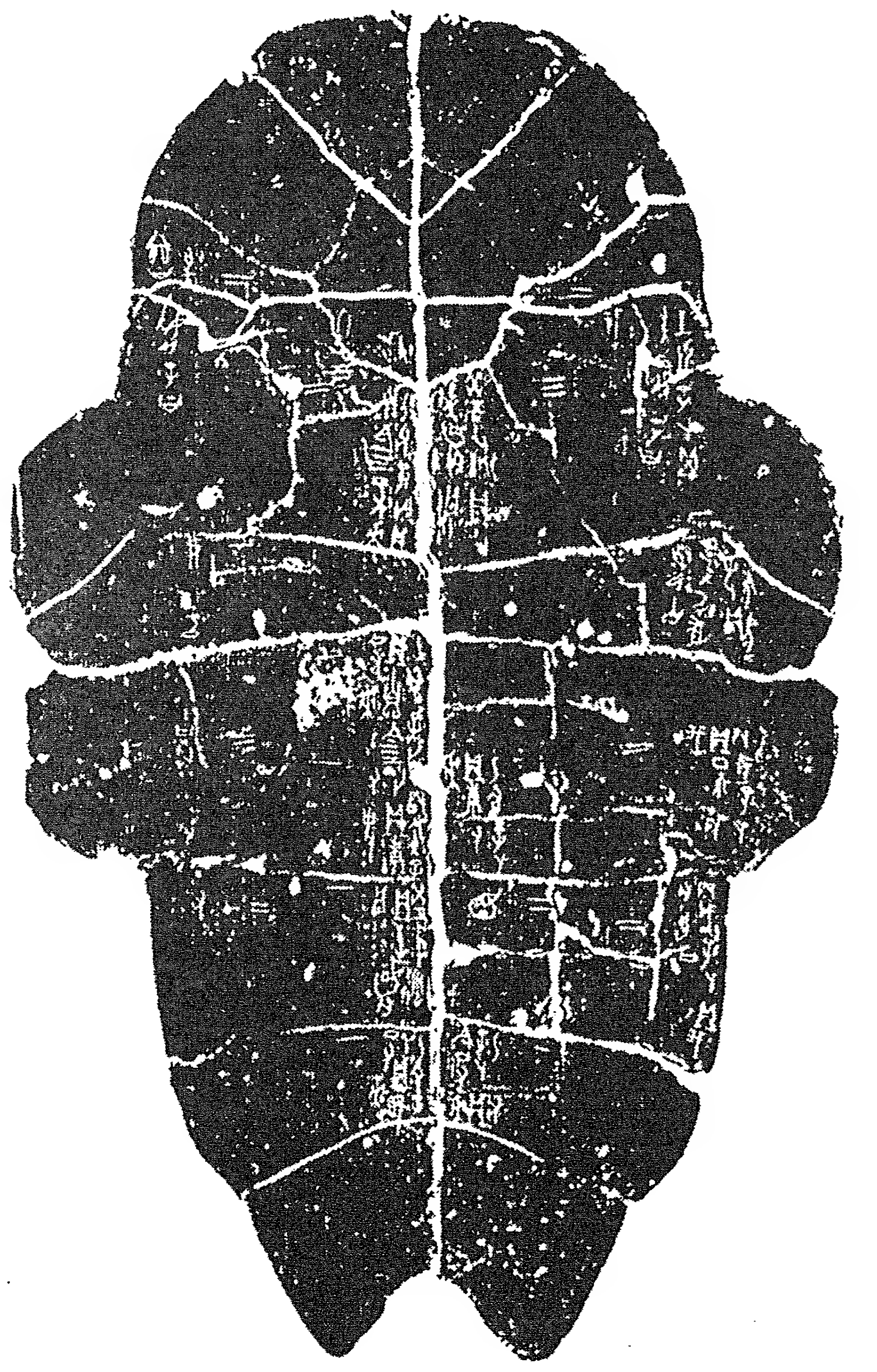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壹　第四期龜腹甲卜辭（武文）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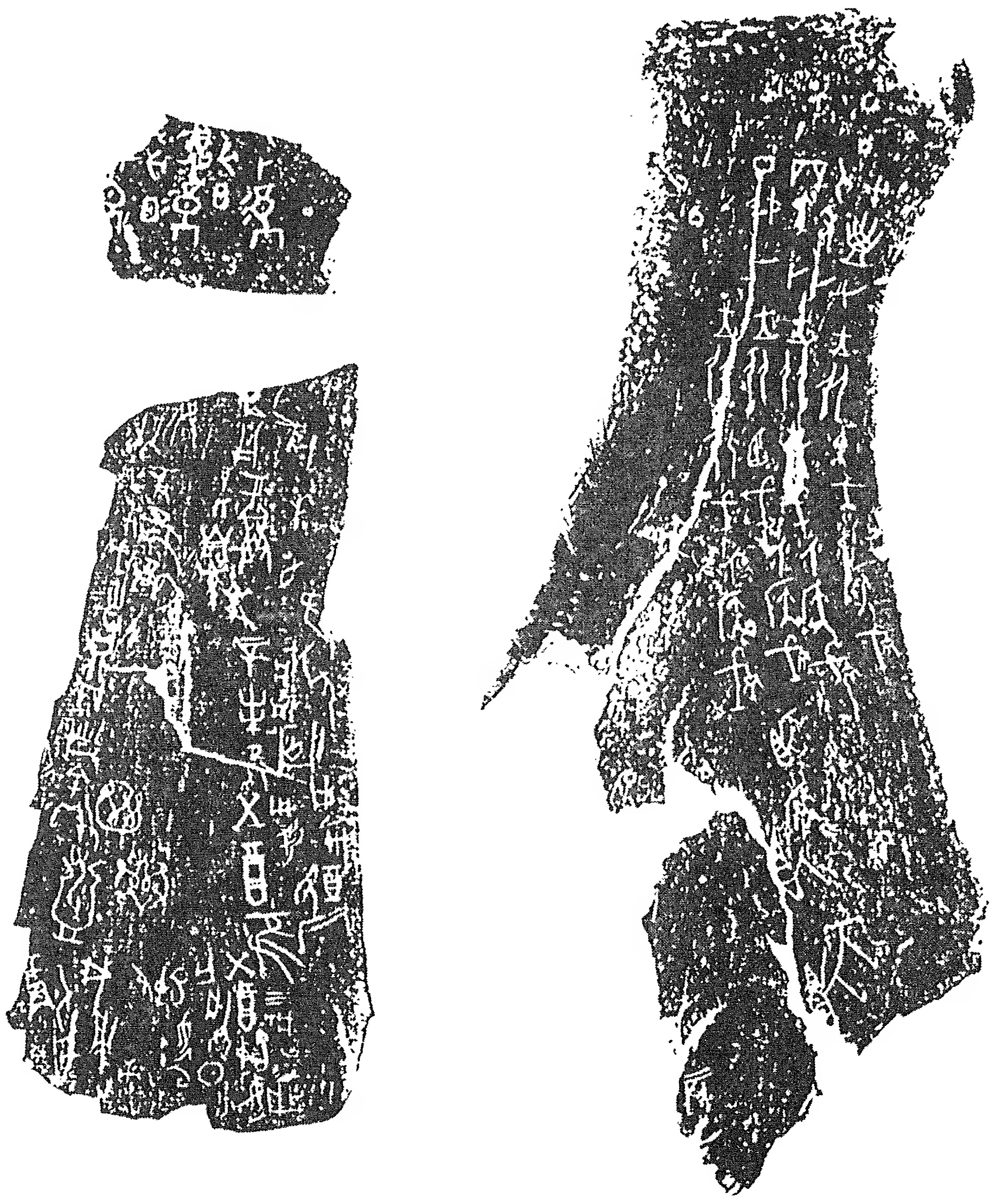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貳　第四期牛胛骨卜辭（武文）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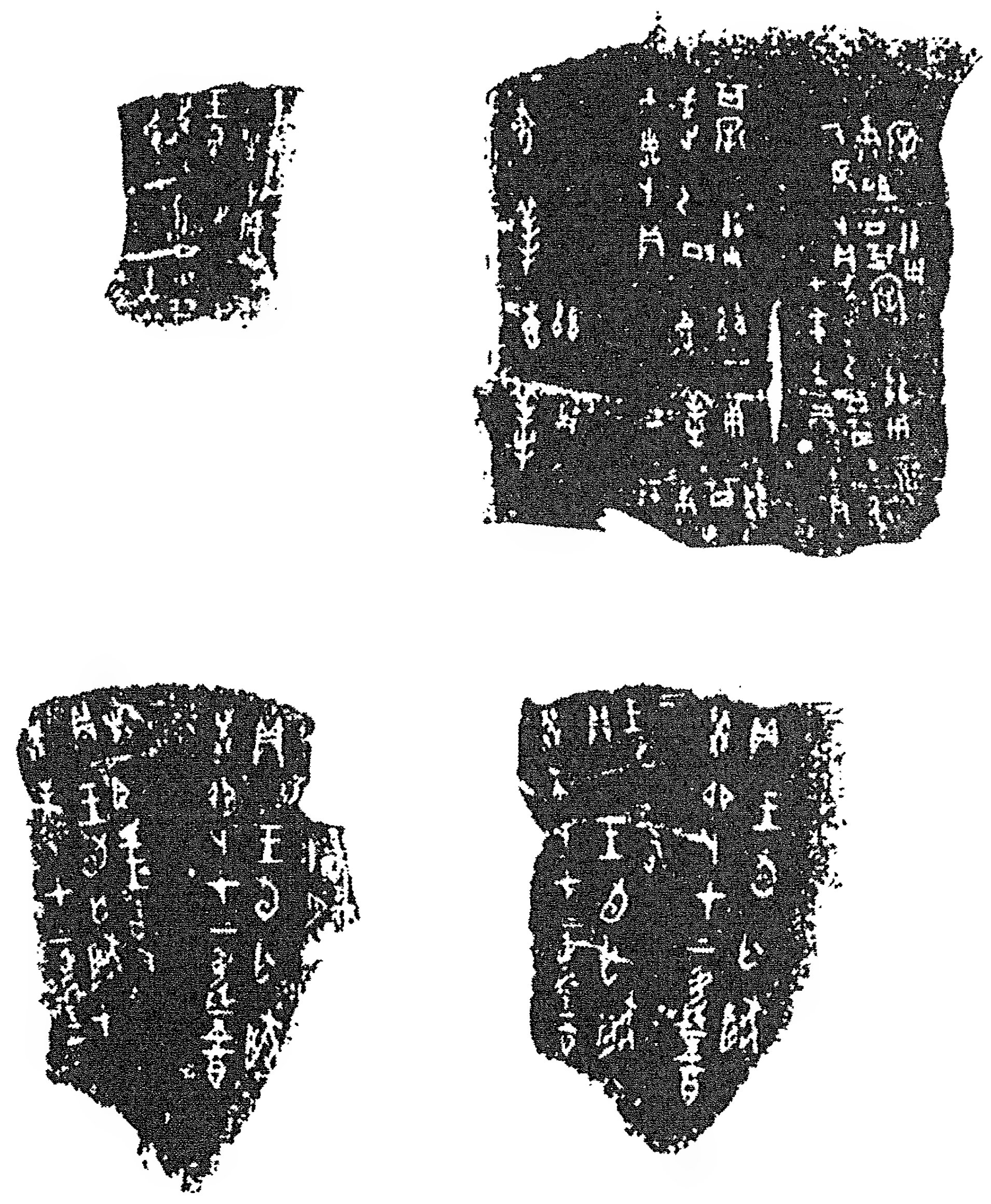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叁　第五期龜腹甲卜辭（嚴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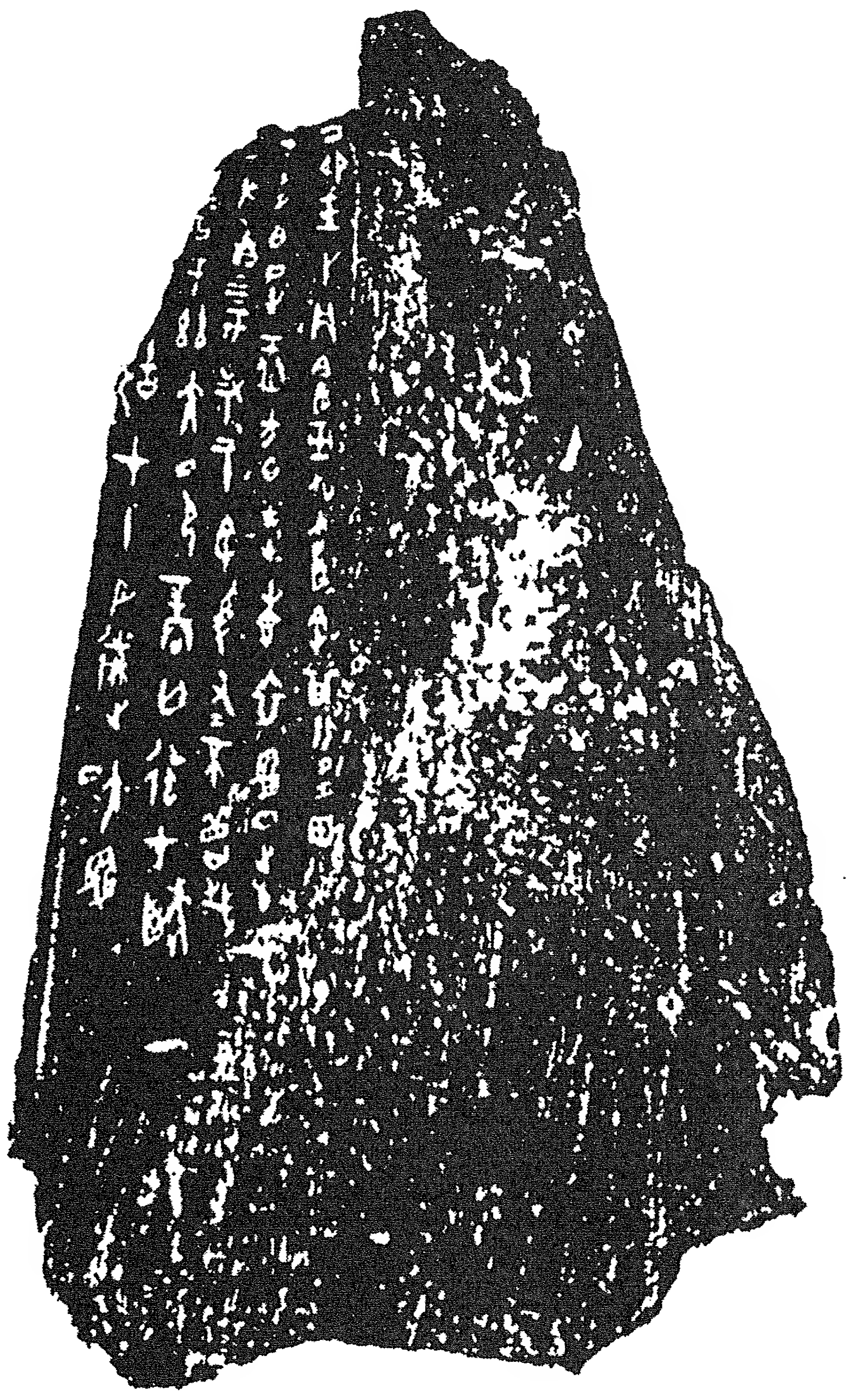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肆　第五期牛胛骨卜辭（嚴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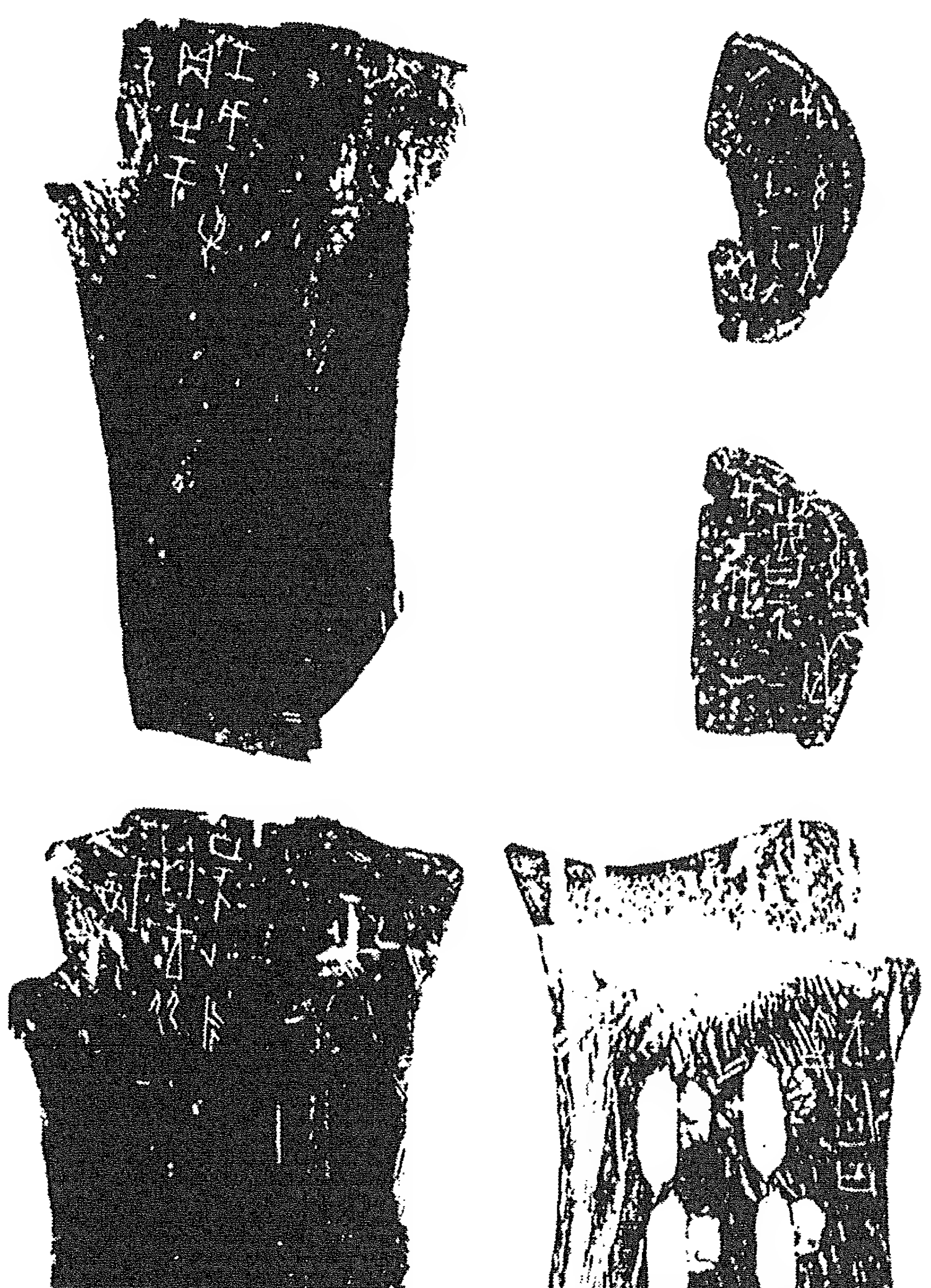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伍　骨臼刻辭（記事刻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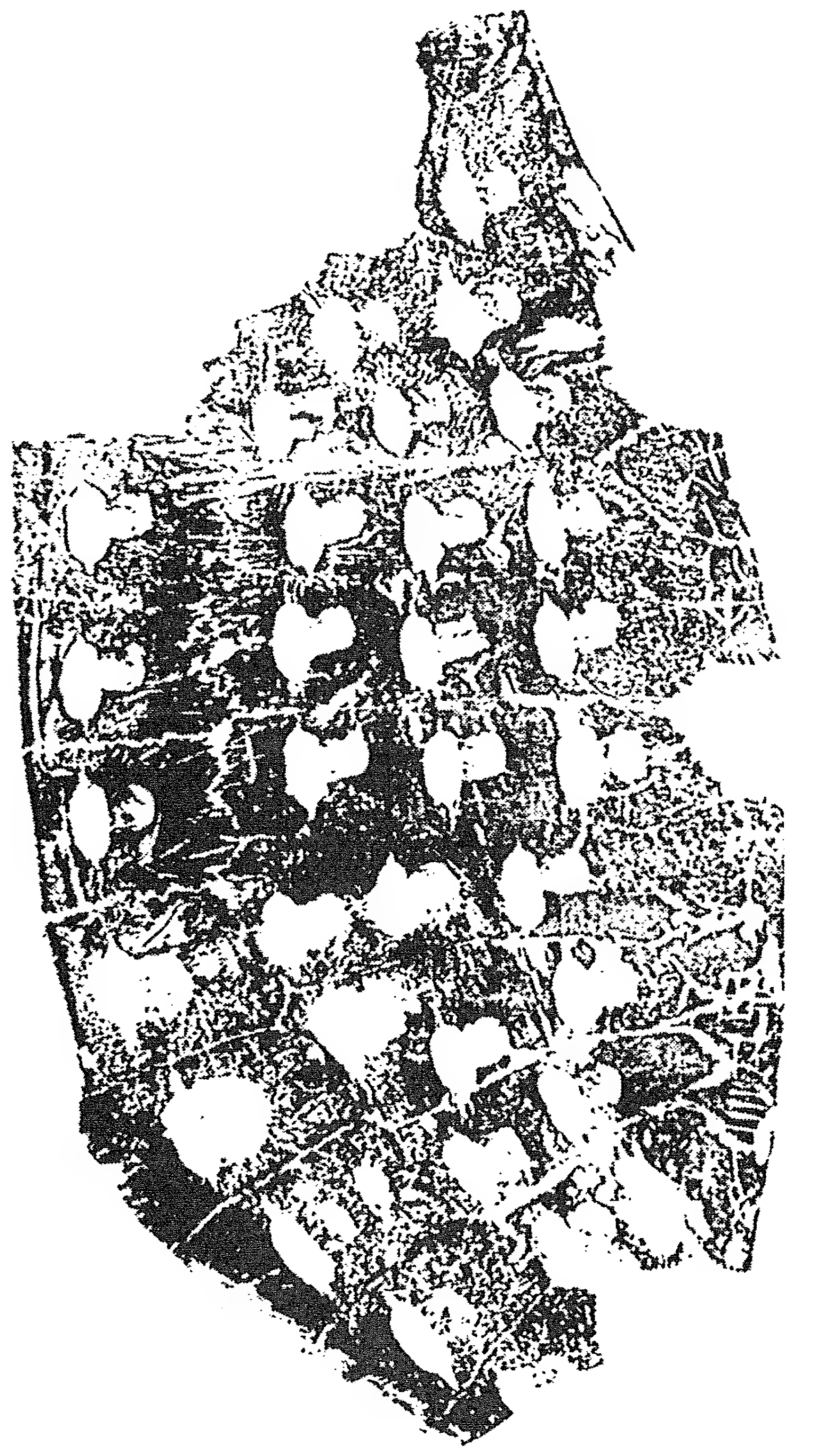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陸　龜背甲刻辭（記事刻辭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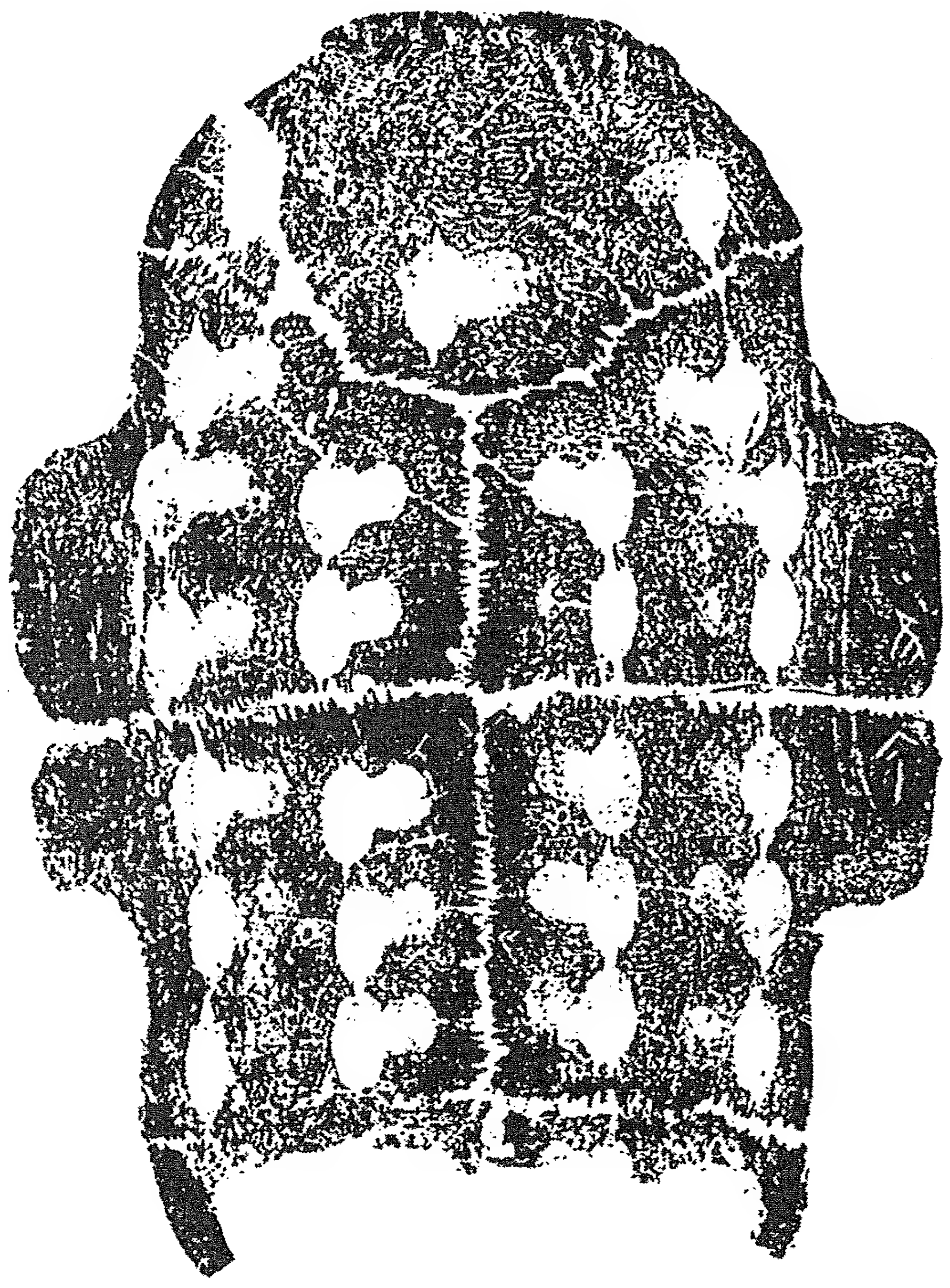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柒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乙型A）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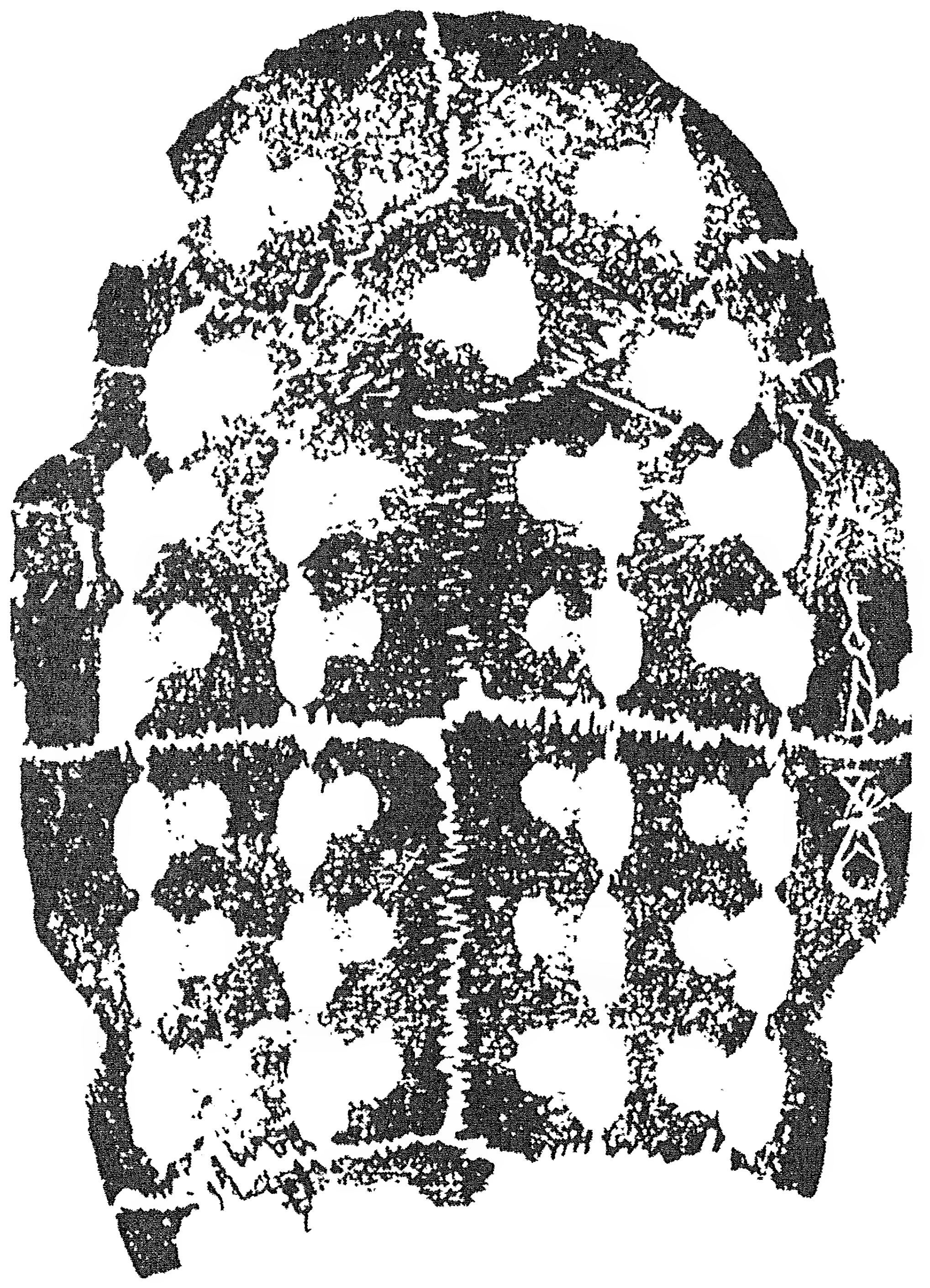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捌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　乙型B）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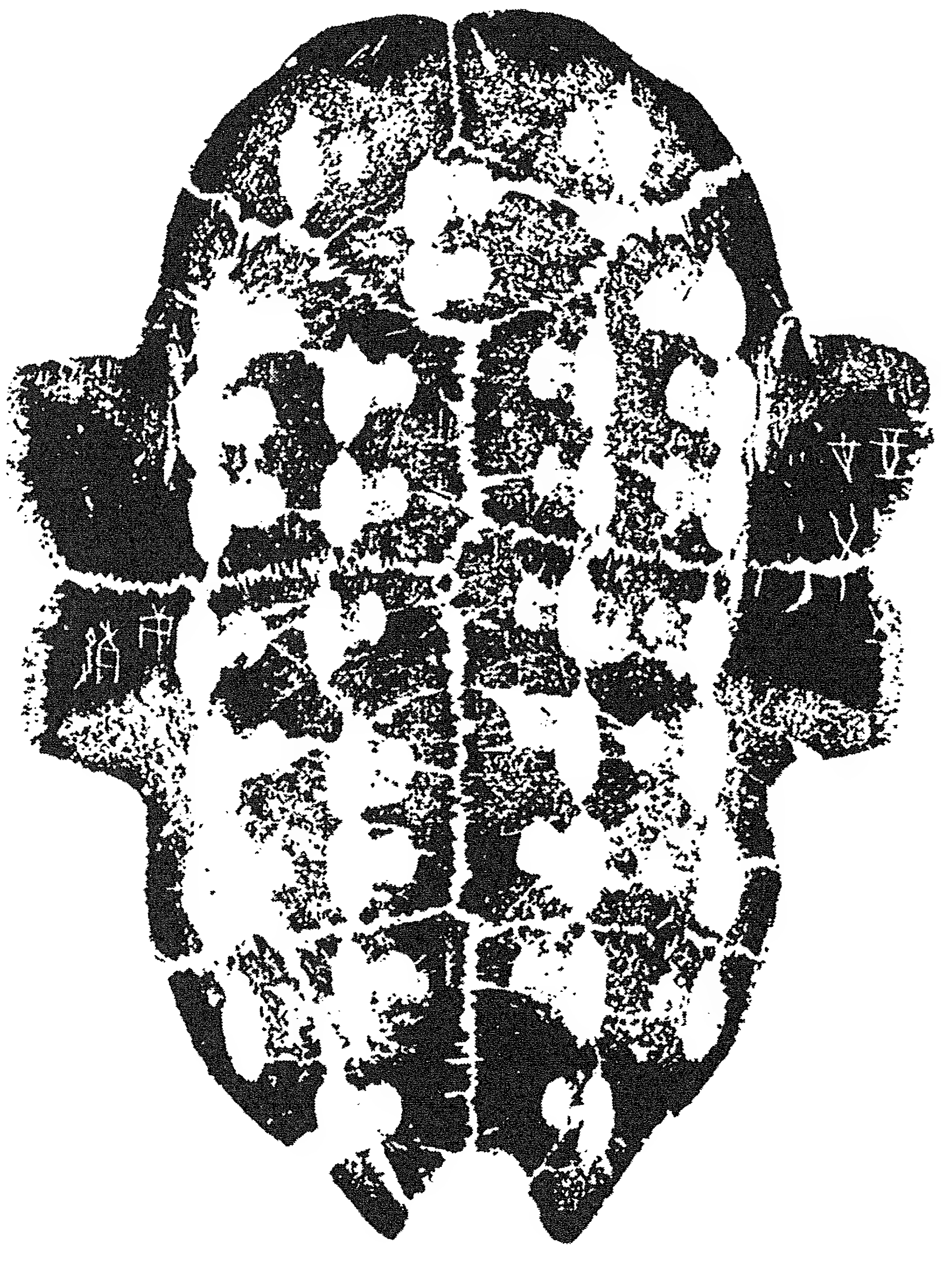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玖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　乙型C）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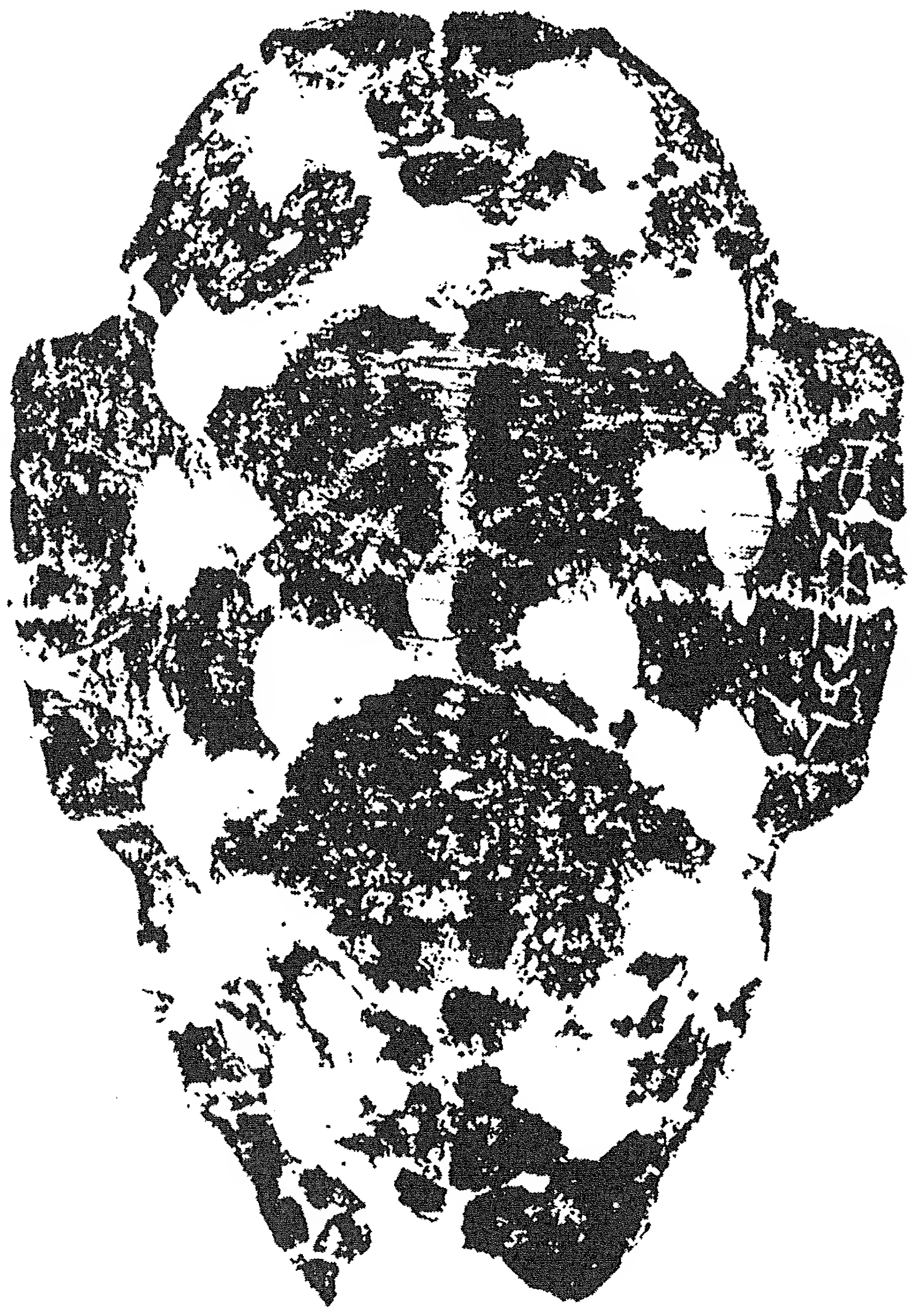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　龜腹甲右橋刻辭（記事刻辭之三　乙型D）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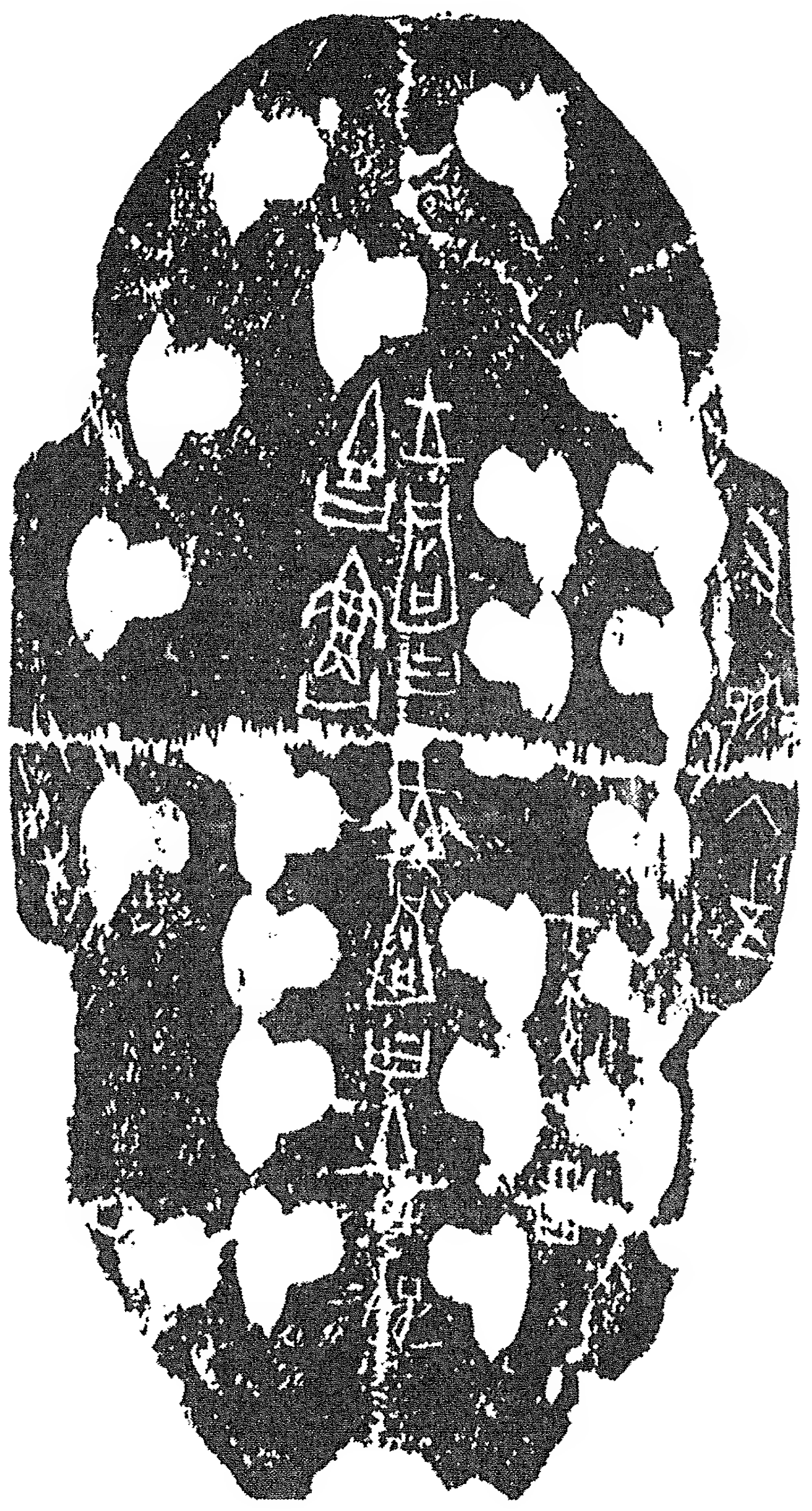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壹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簽名（記事刻辭之三，甲型A）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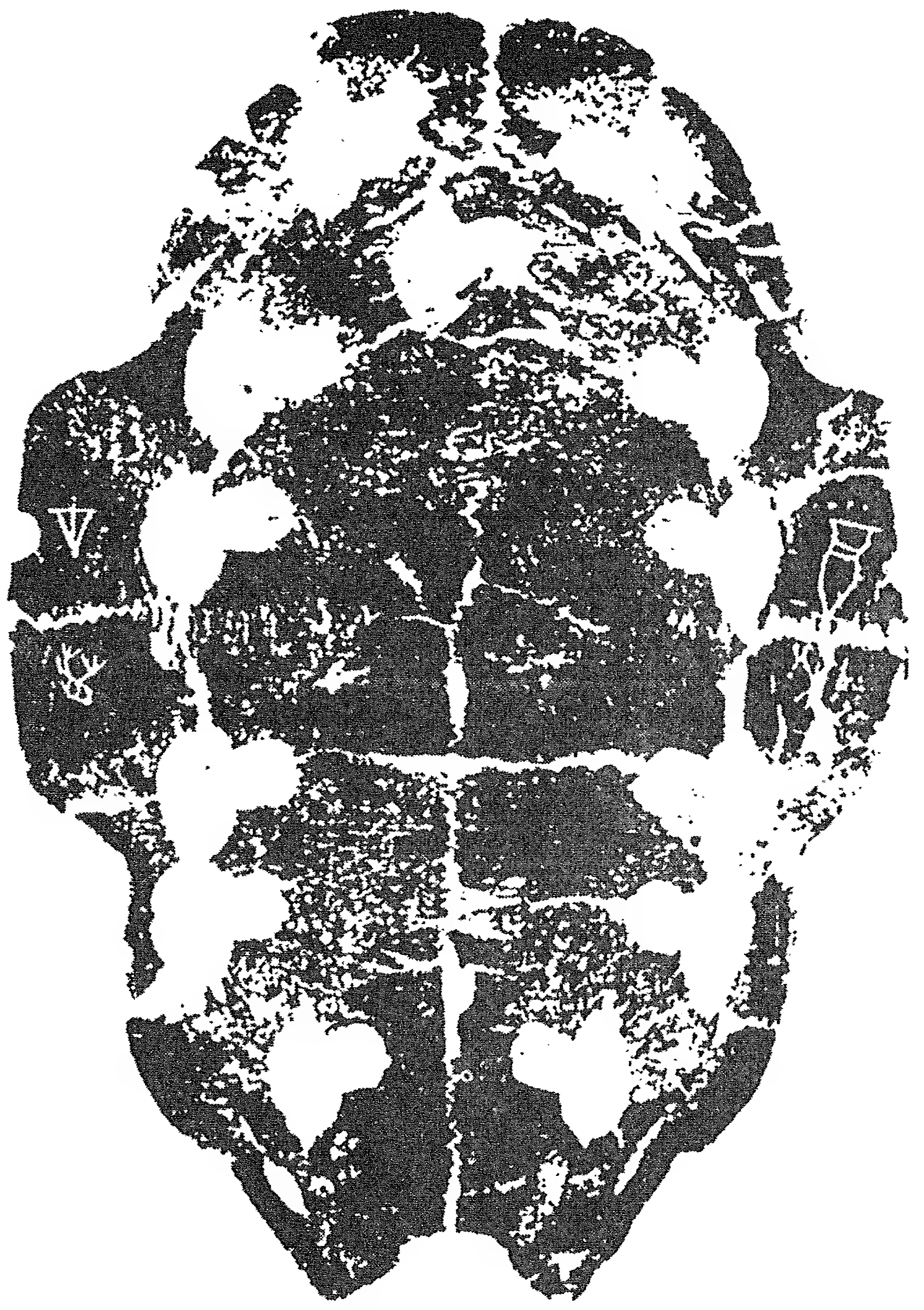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貳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地名（記事刻辭之三，甲型B）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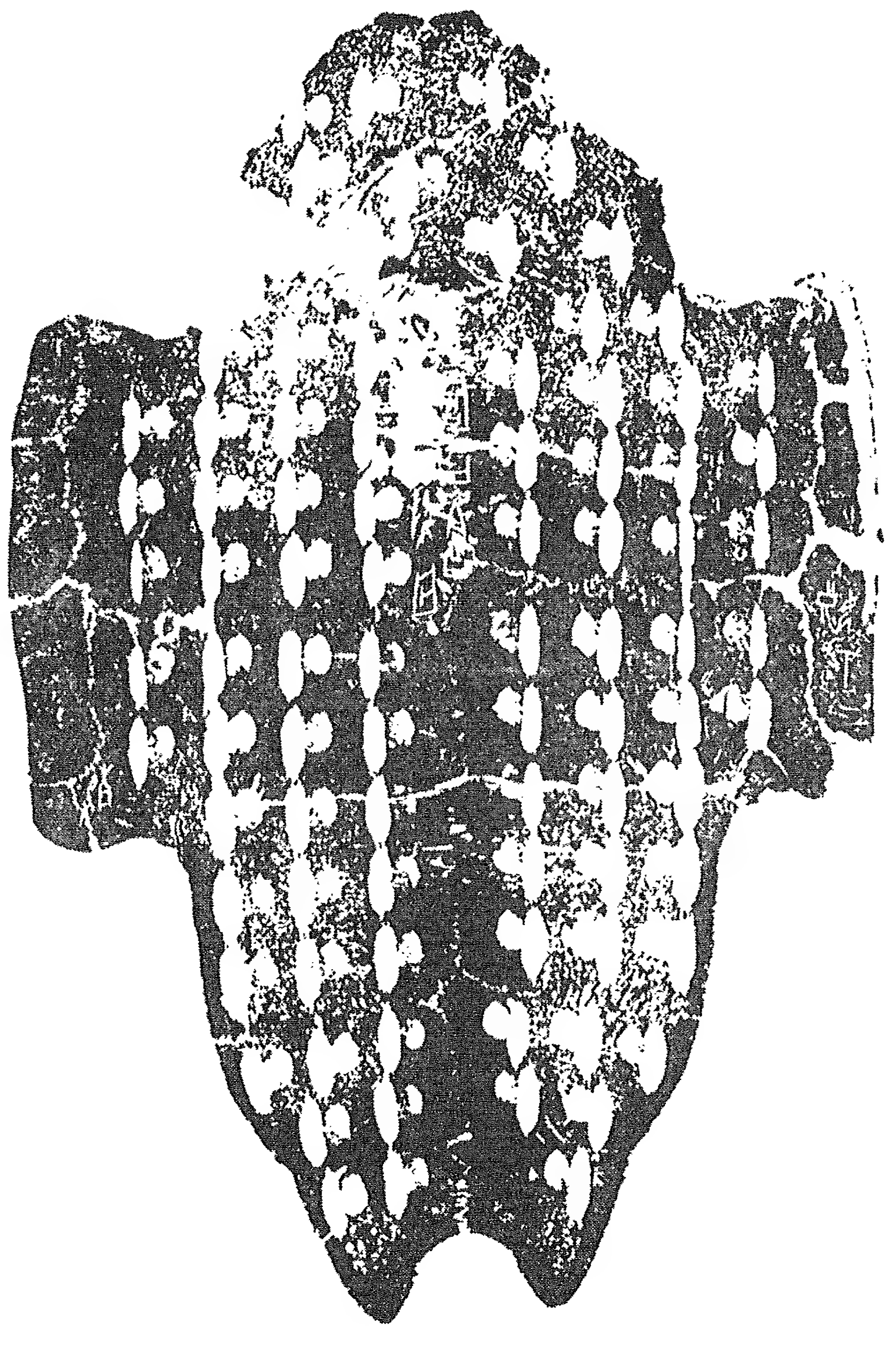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叁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簽名（記事刻辭之三，甲型C）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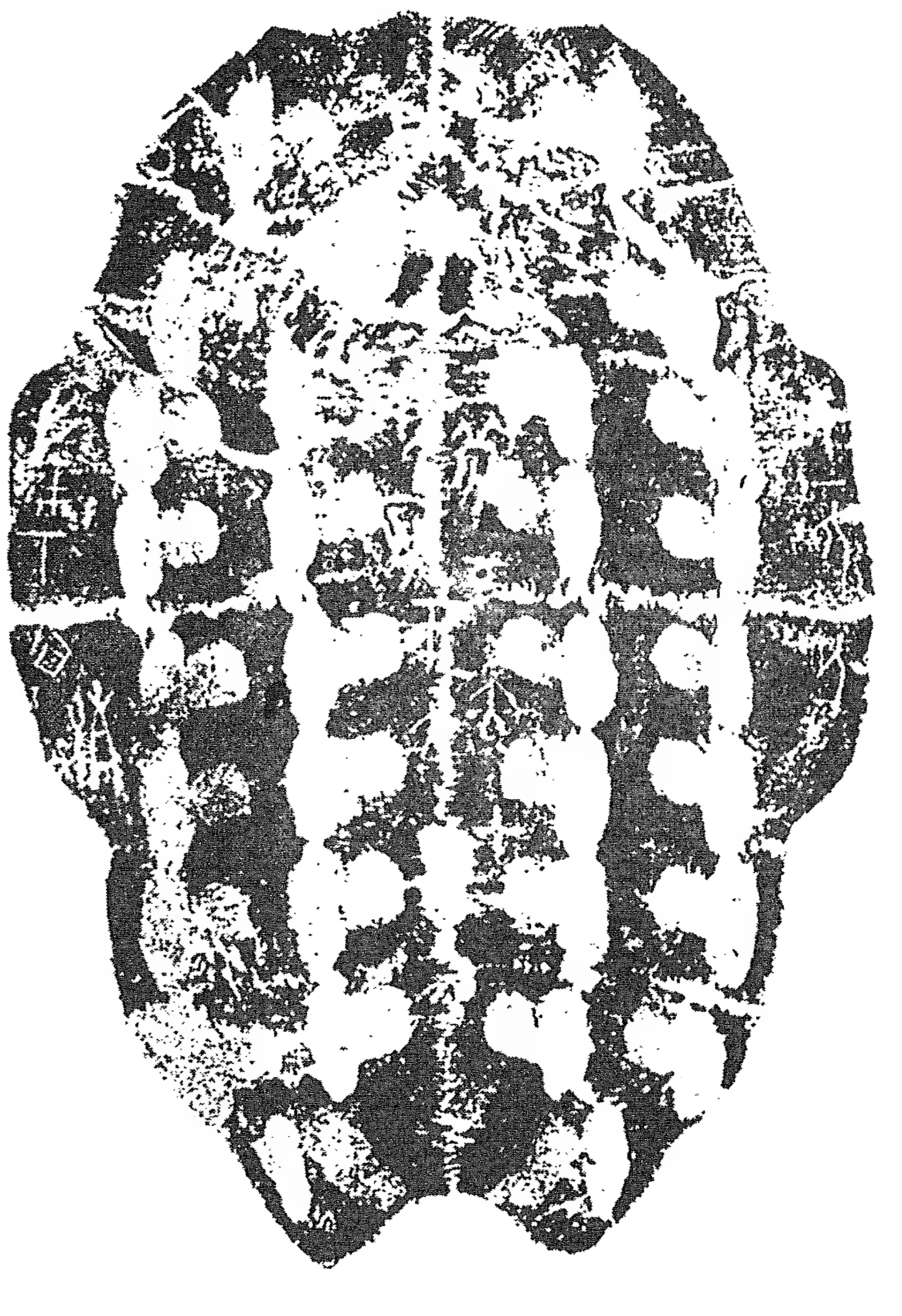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肆　龜腹甲左、右二橋均有刻辭（記事刻辭之三，丙型A）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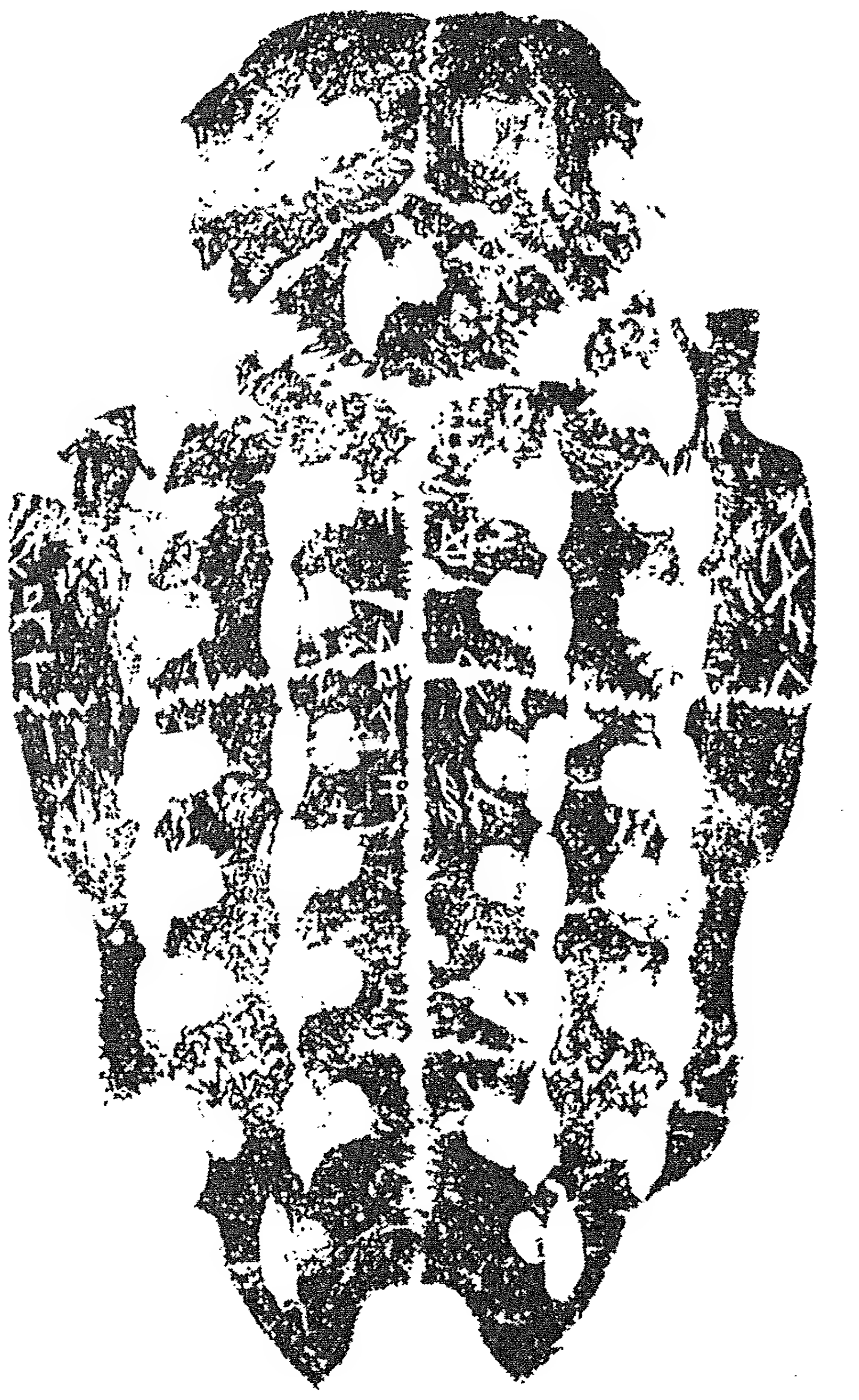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伍　龜腹甲左、右二橋均有刻辭，左橋刻辭被鋸去一部分（記事刻辭之三，內型B）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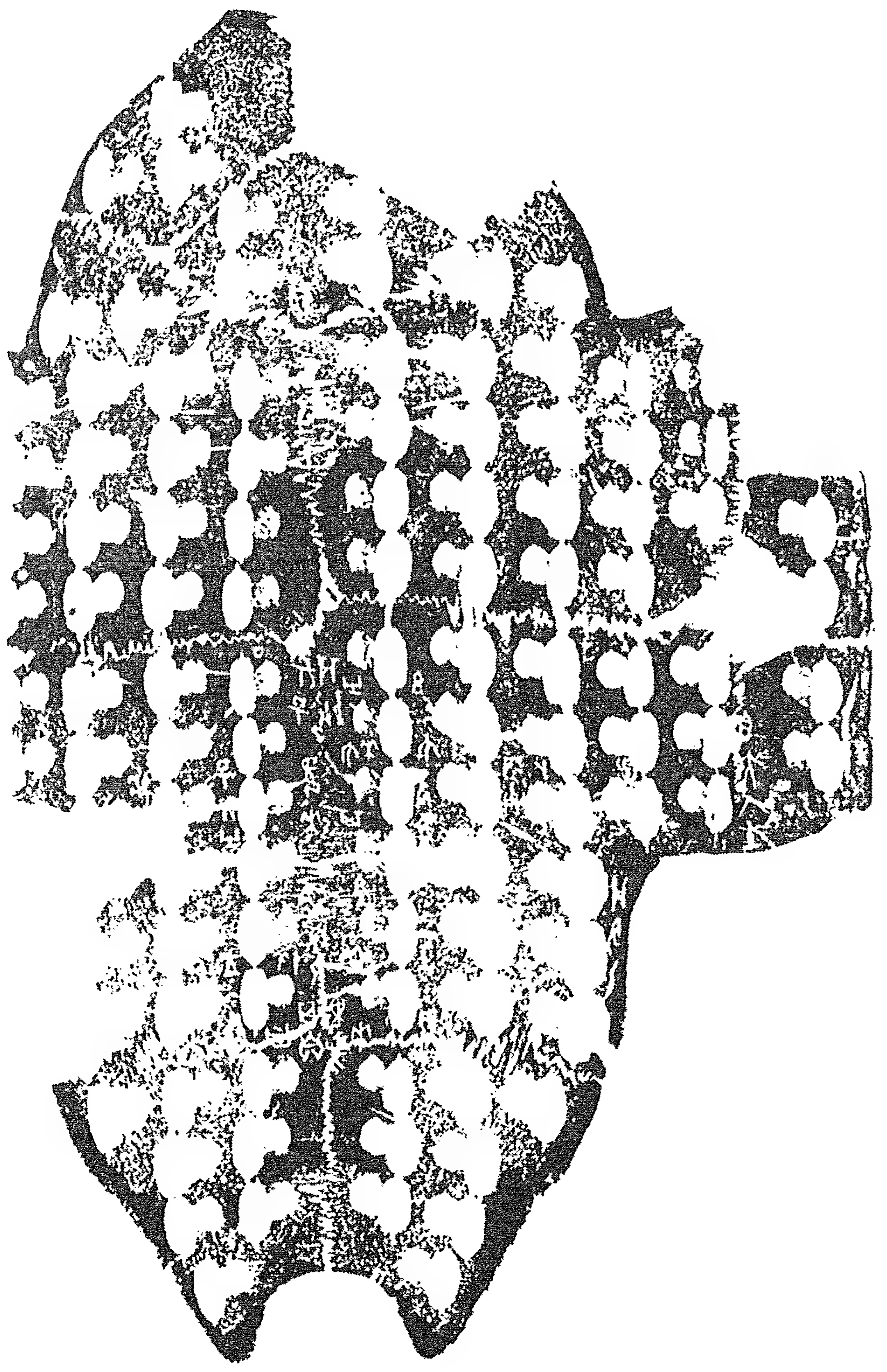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陸　龜腹甲右橋刻辭、左橋殘缺（記事刻辭之三）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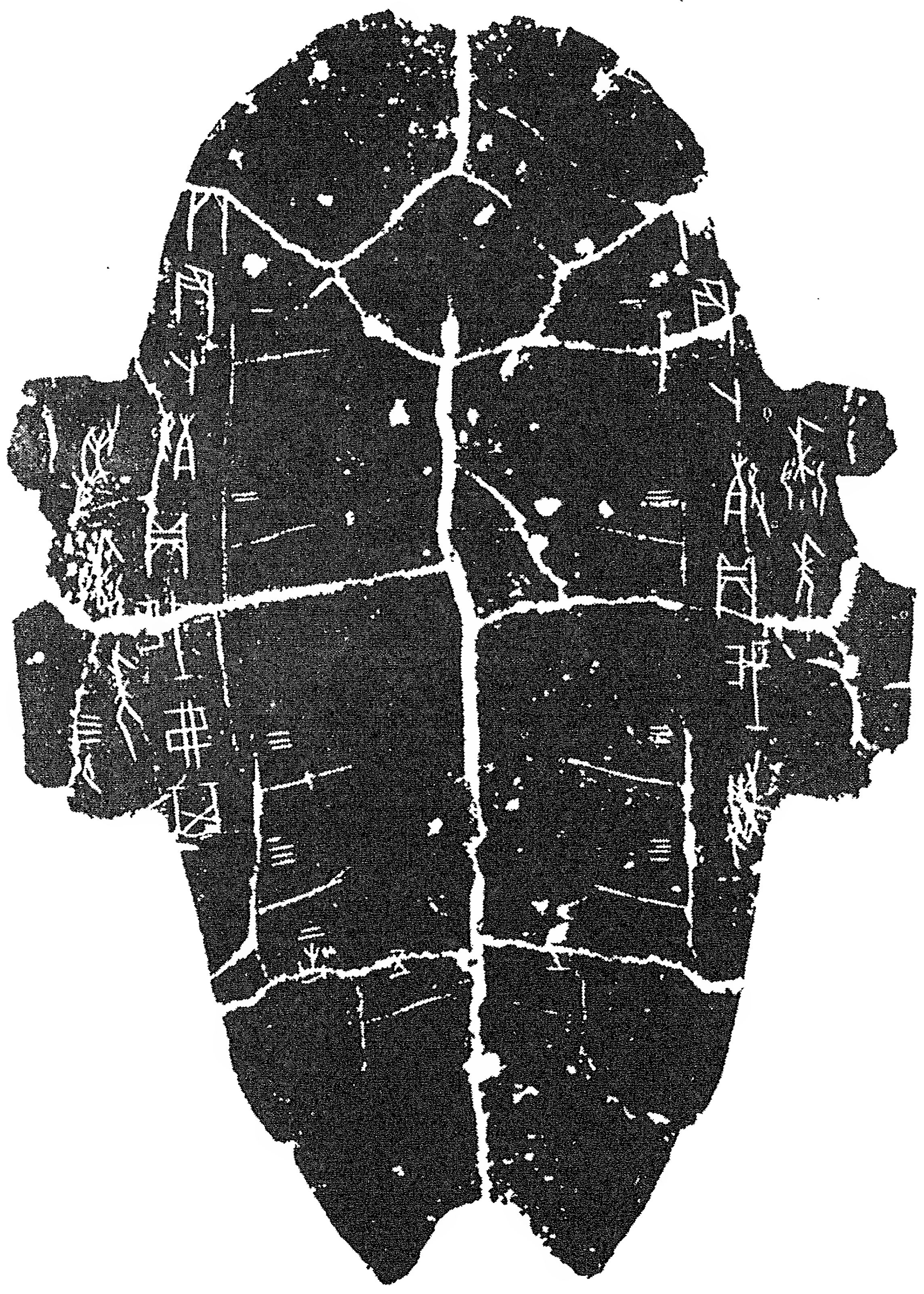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柒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A 1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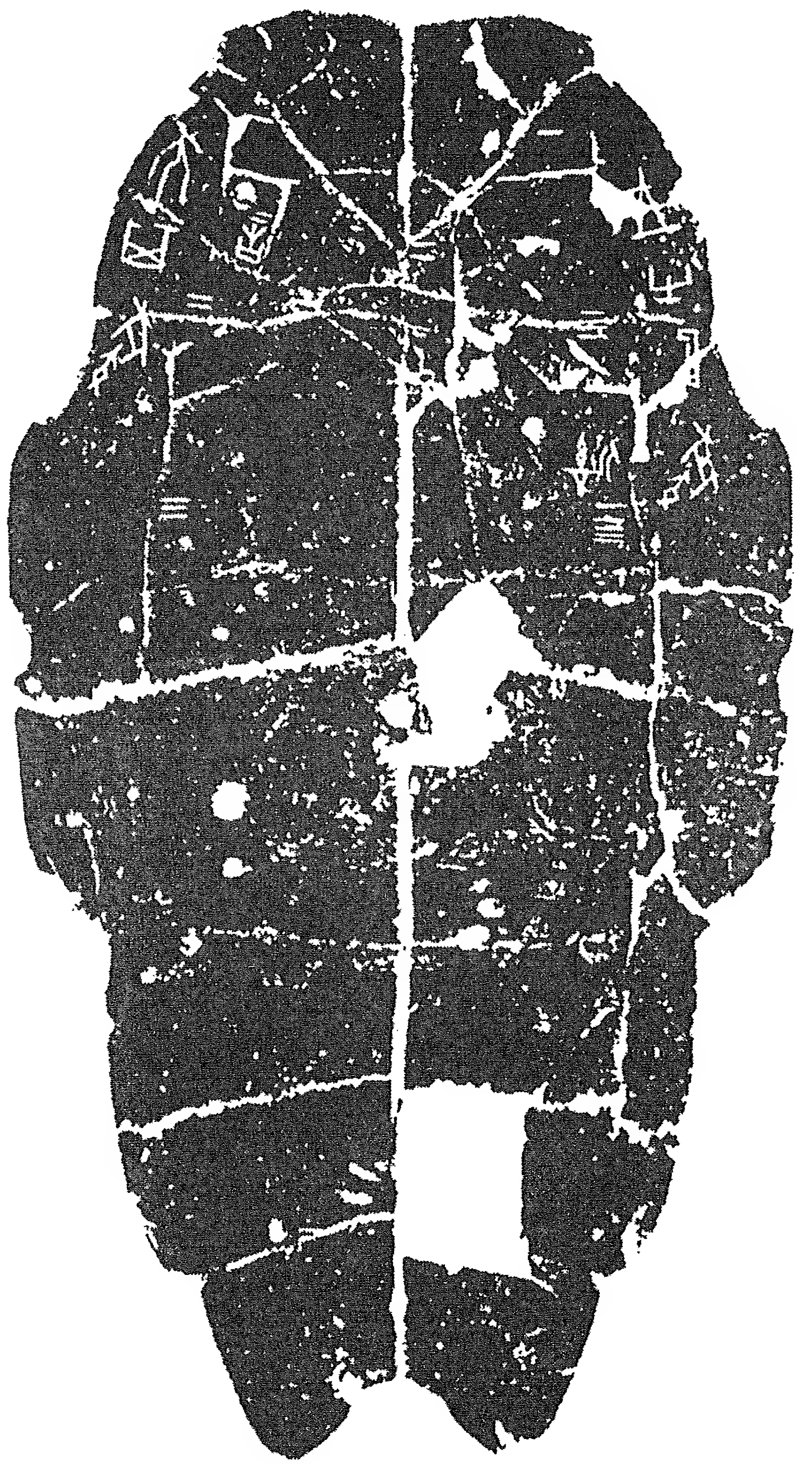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捌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A 2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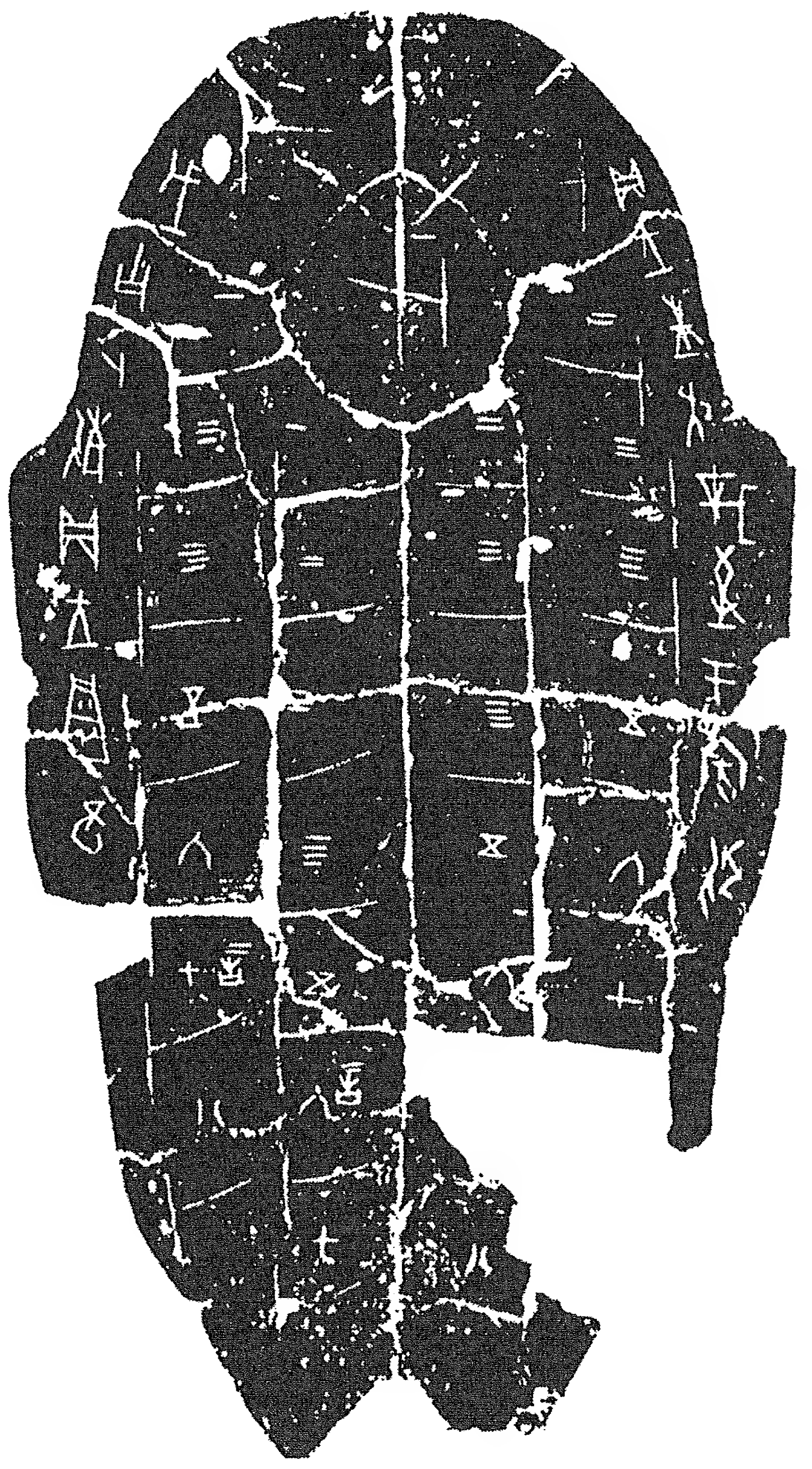

圖版伍拾玖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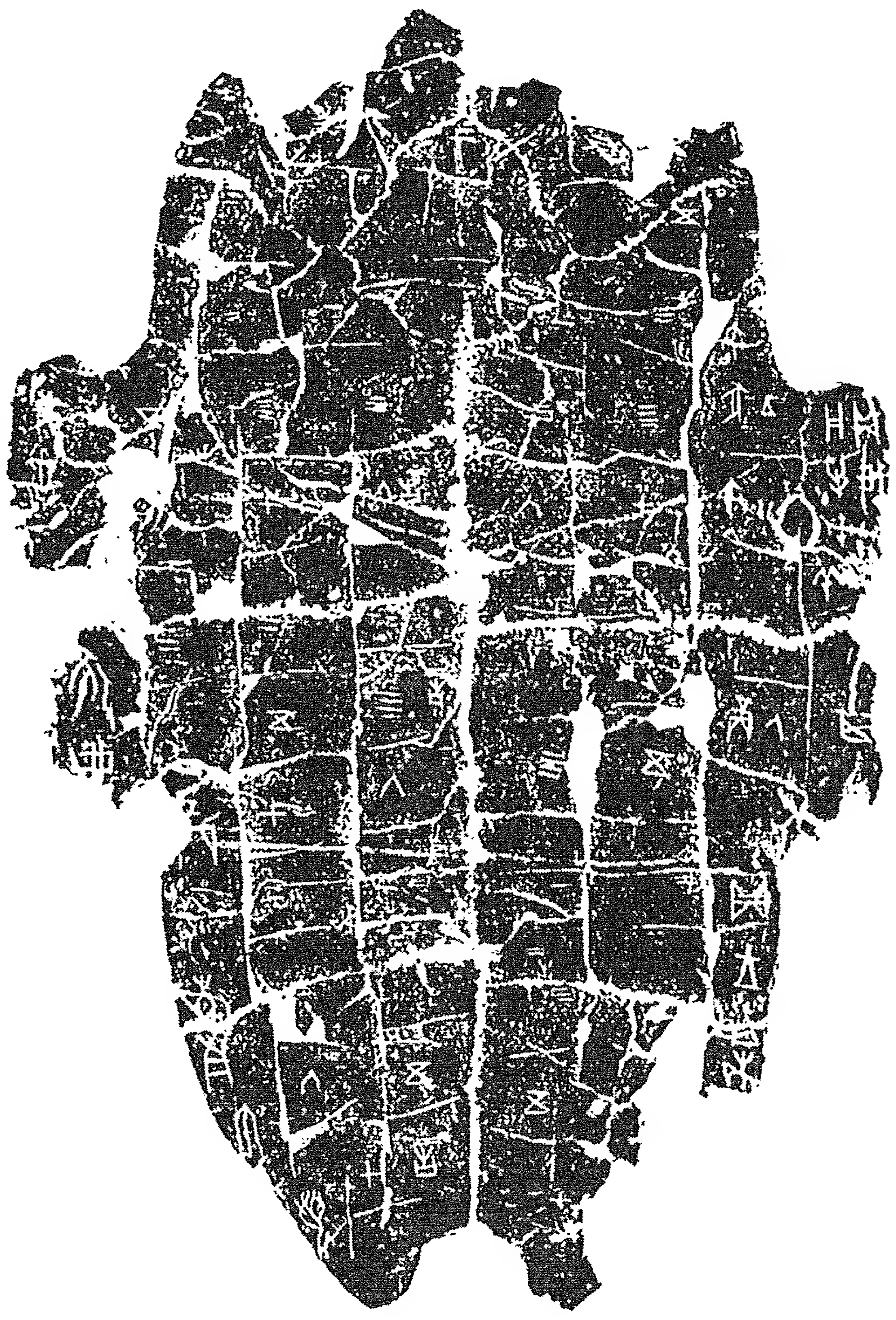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乙式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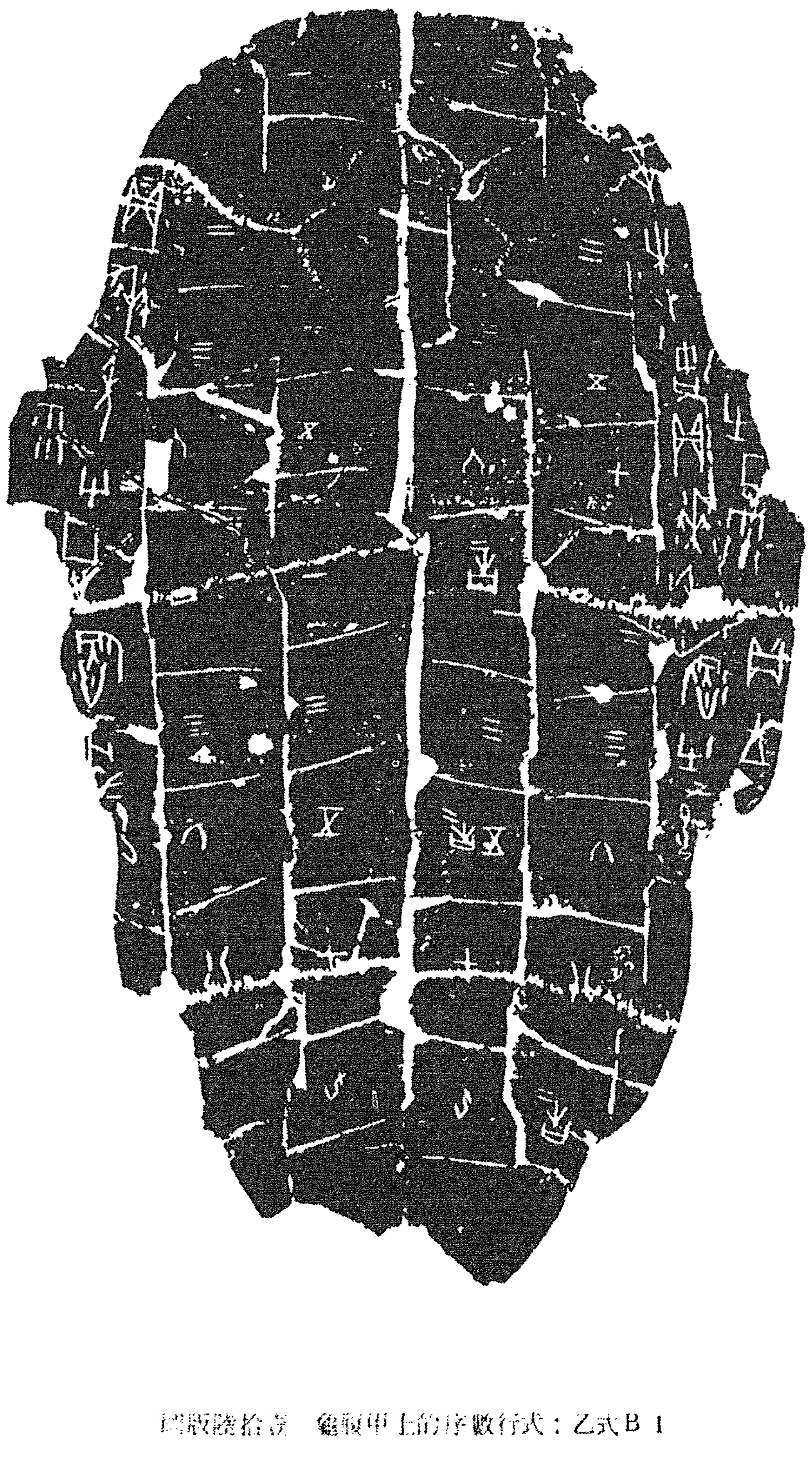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壹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乙式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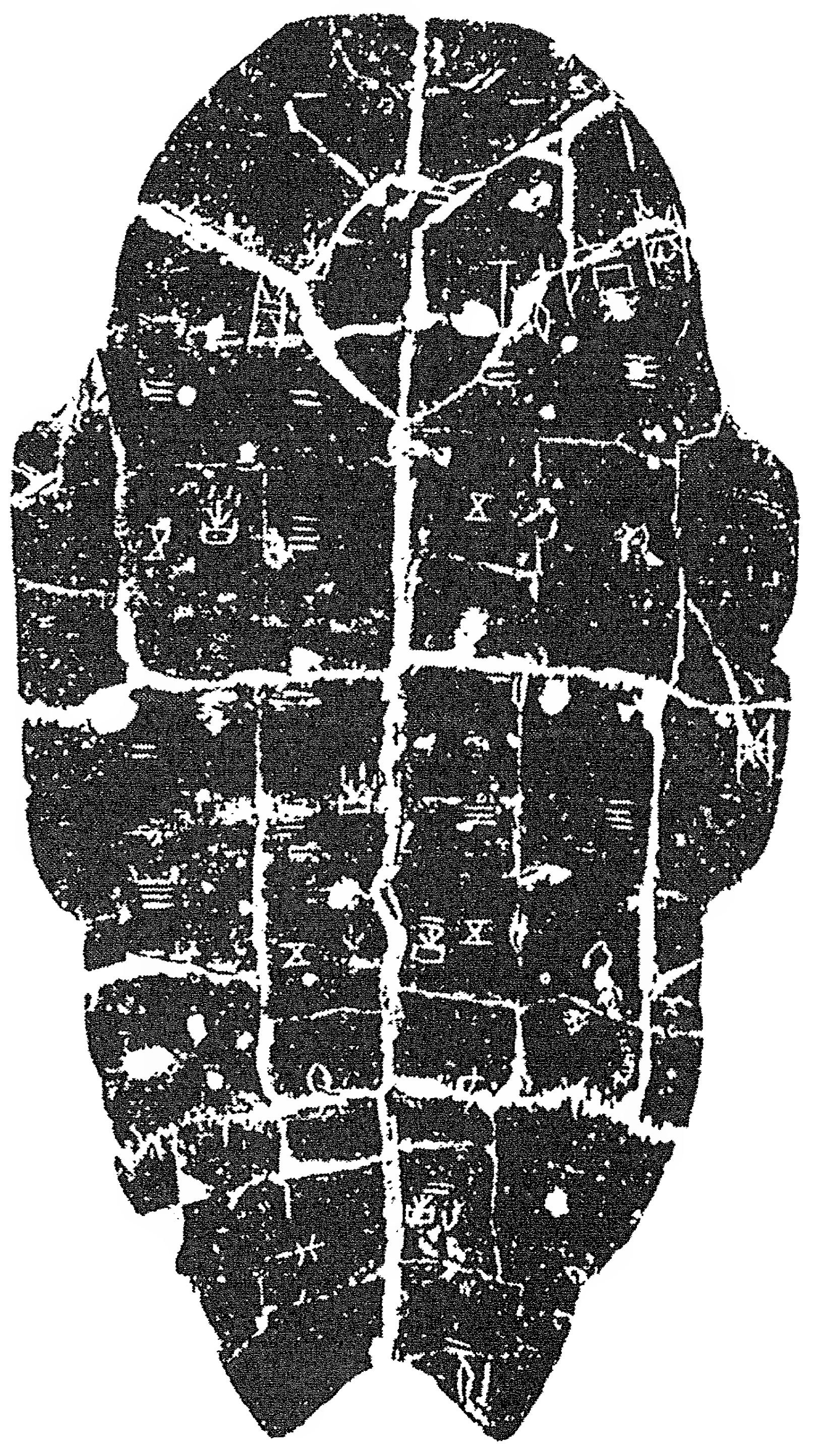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貳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乙式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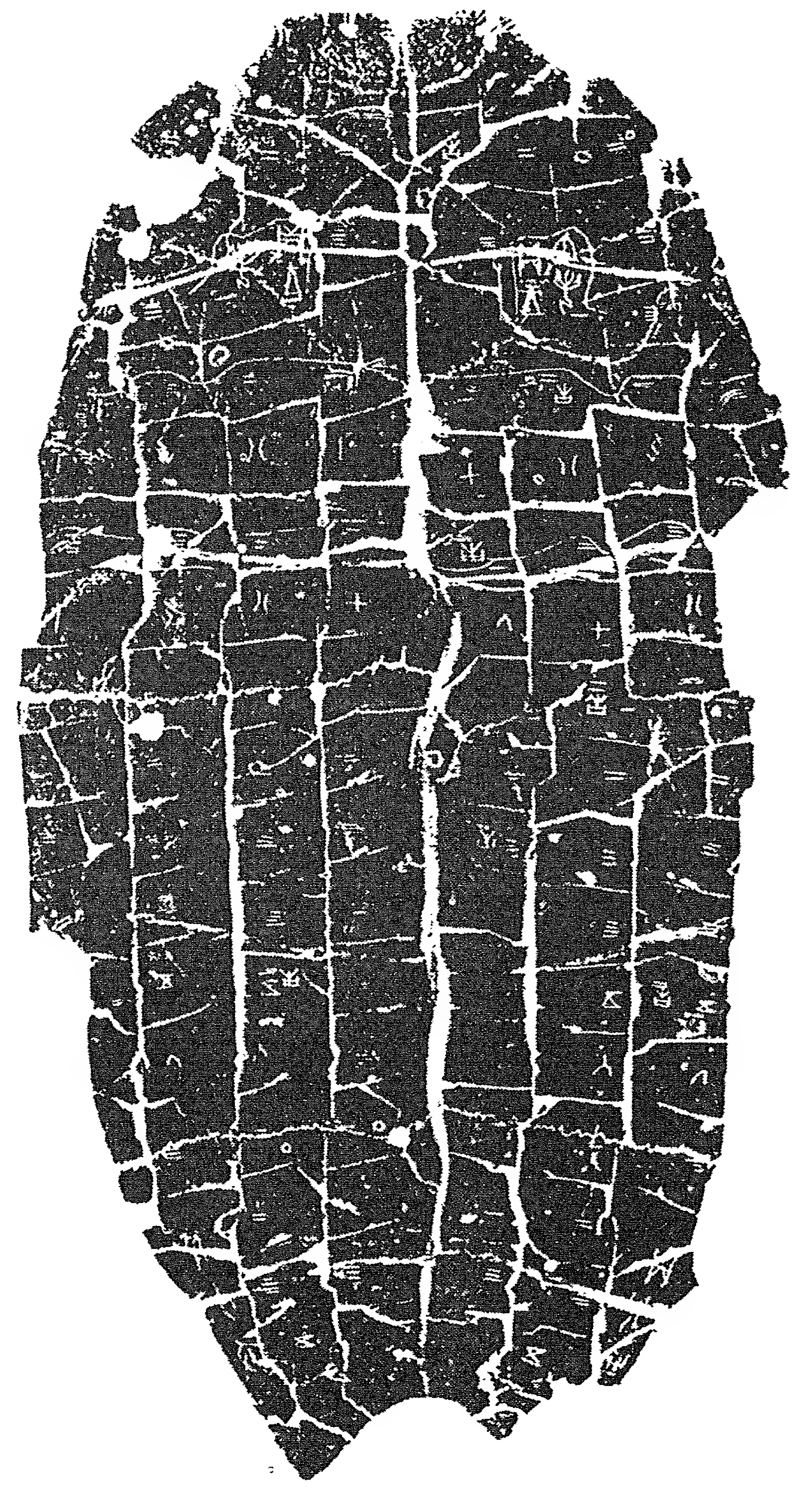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叁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甲式與乙式同版

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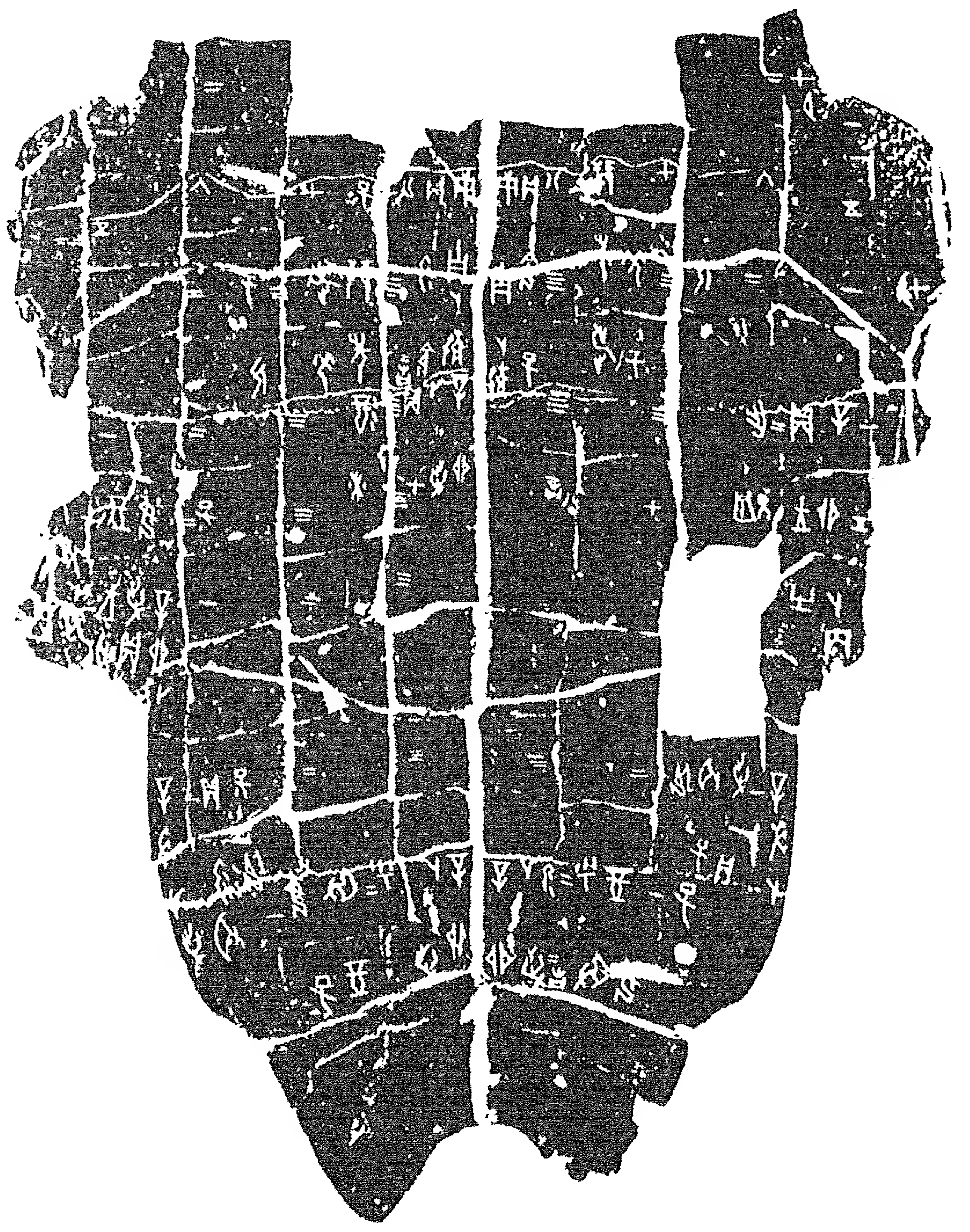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肆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丙式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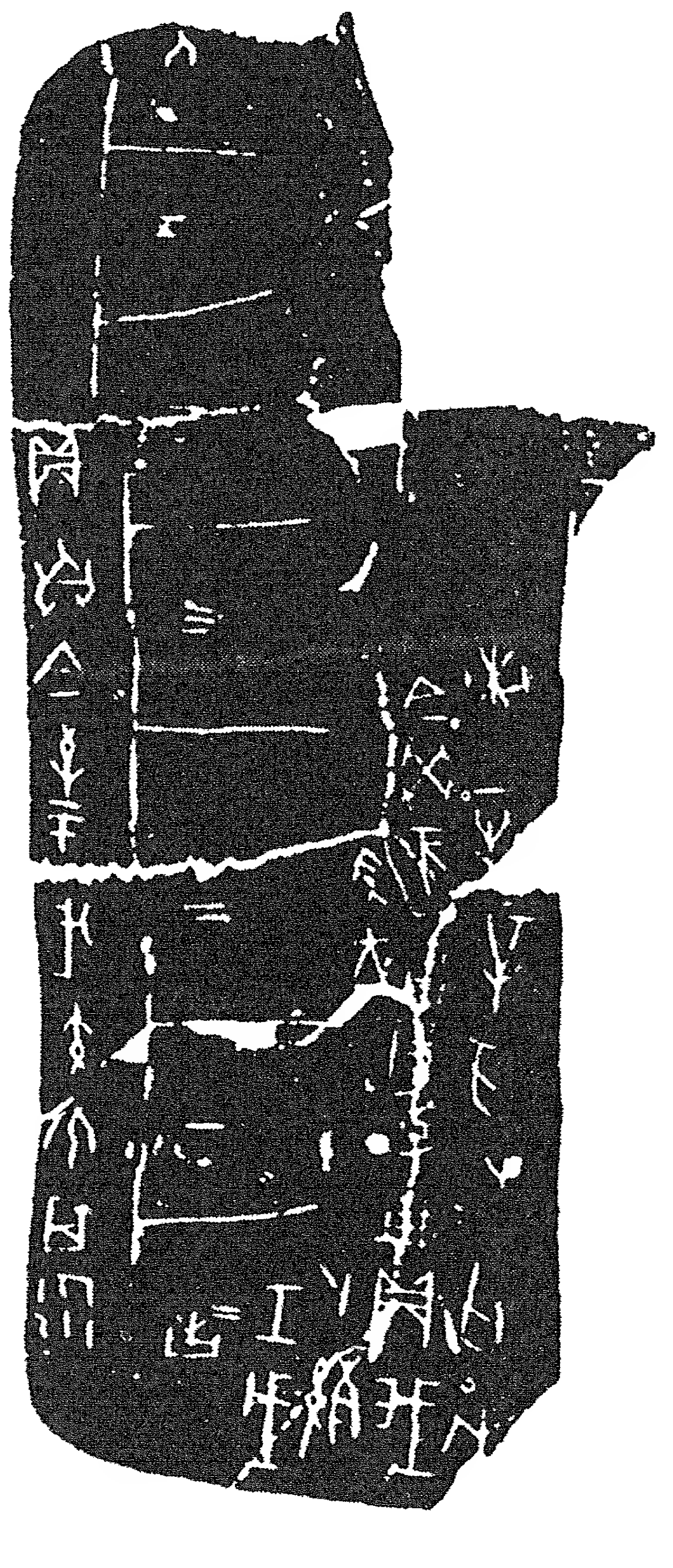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伍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丁式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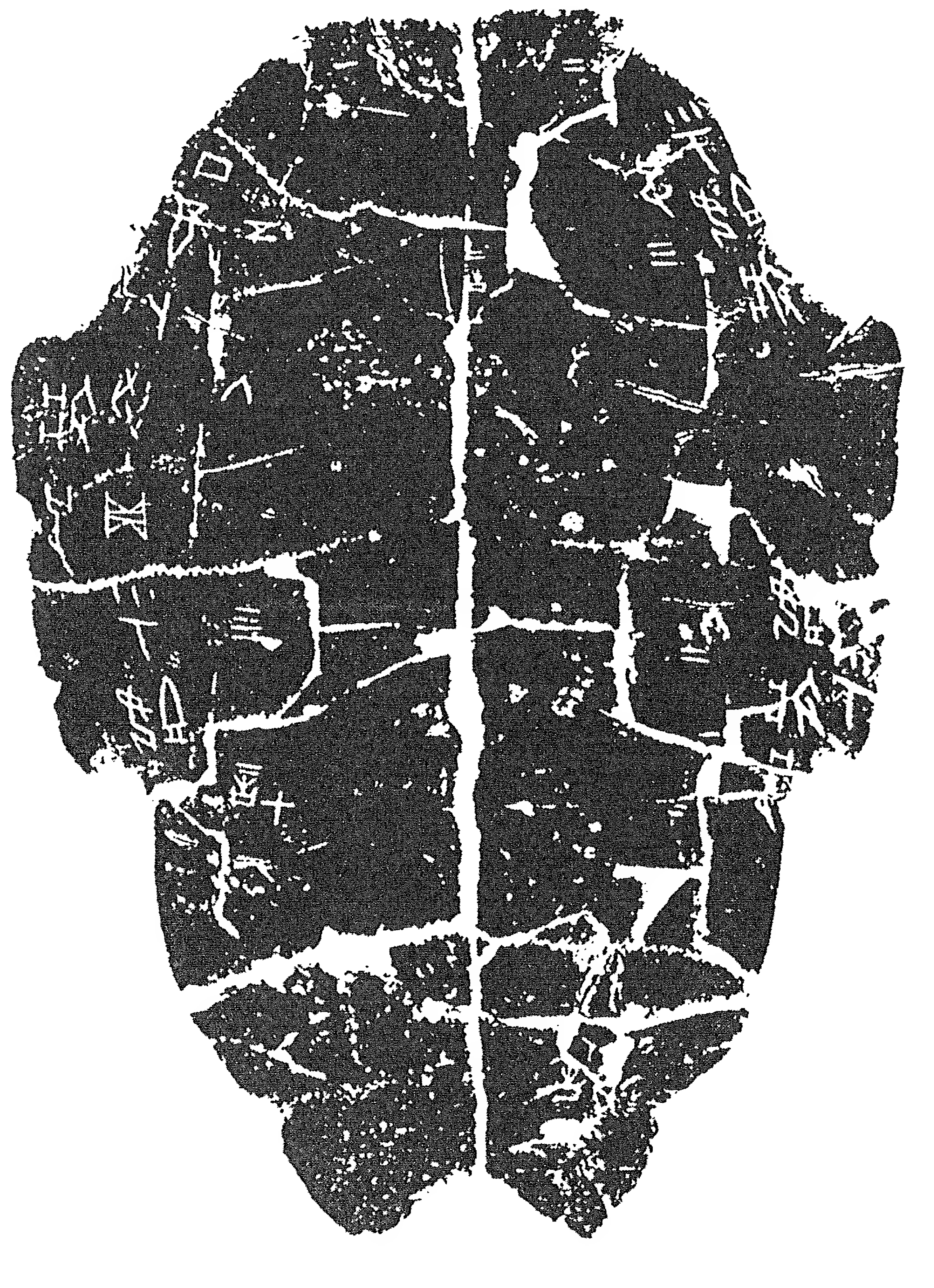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陸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戊式：A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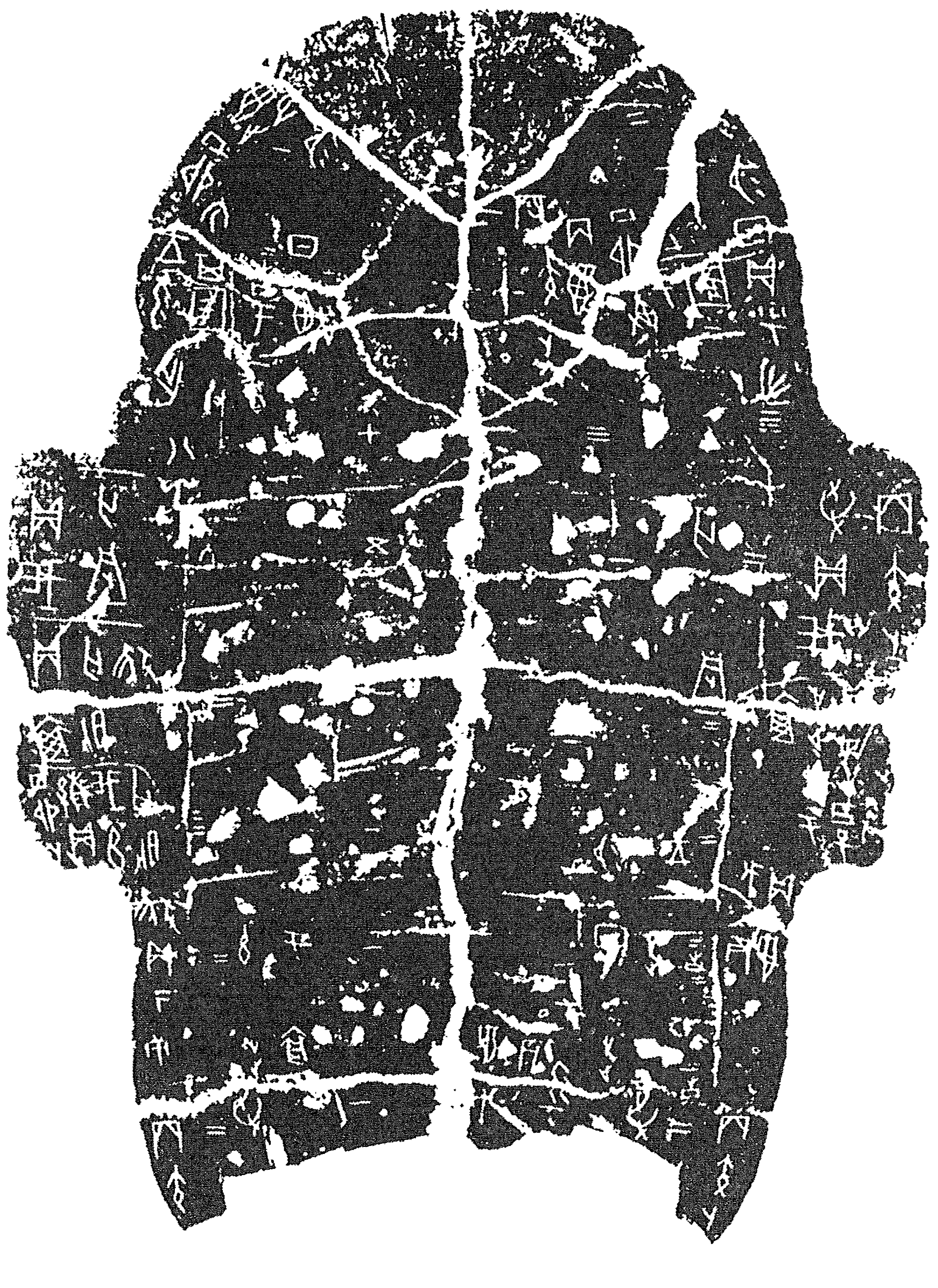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柒　龜腹甲上的序數行式：戊式：B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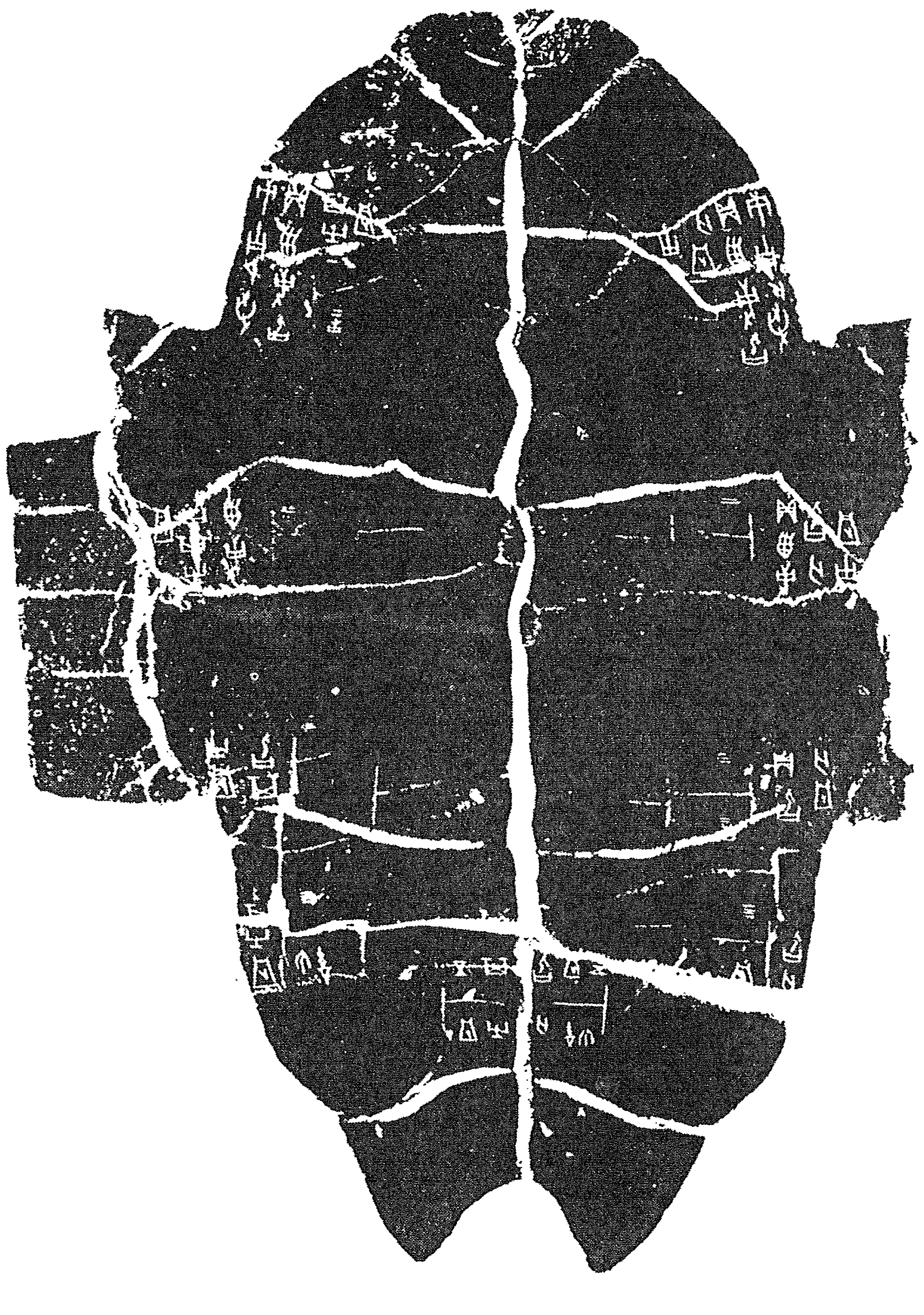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捌　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A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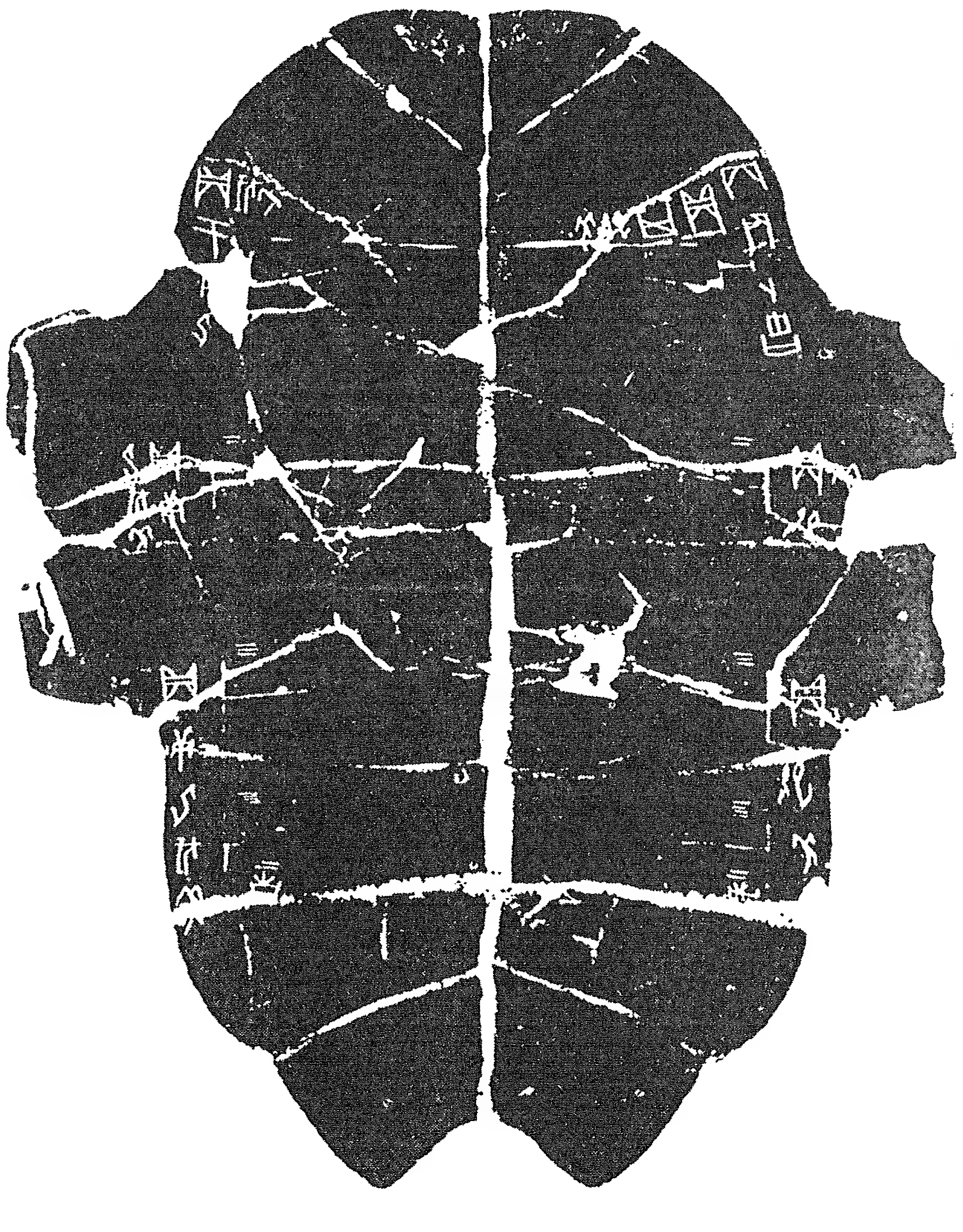

圖版陸拾玖　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B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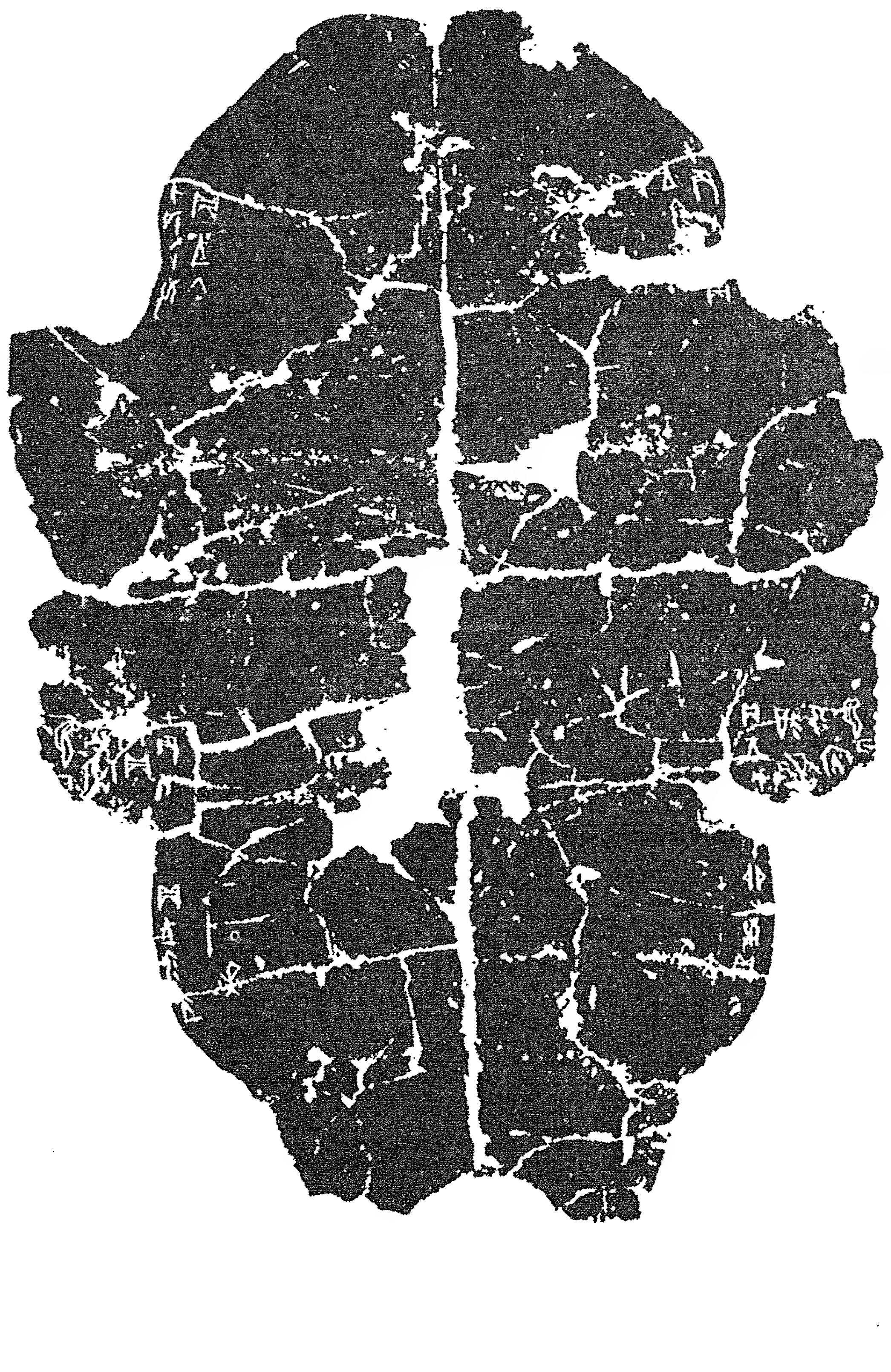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　成套的龜腹甲A第一版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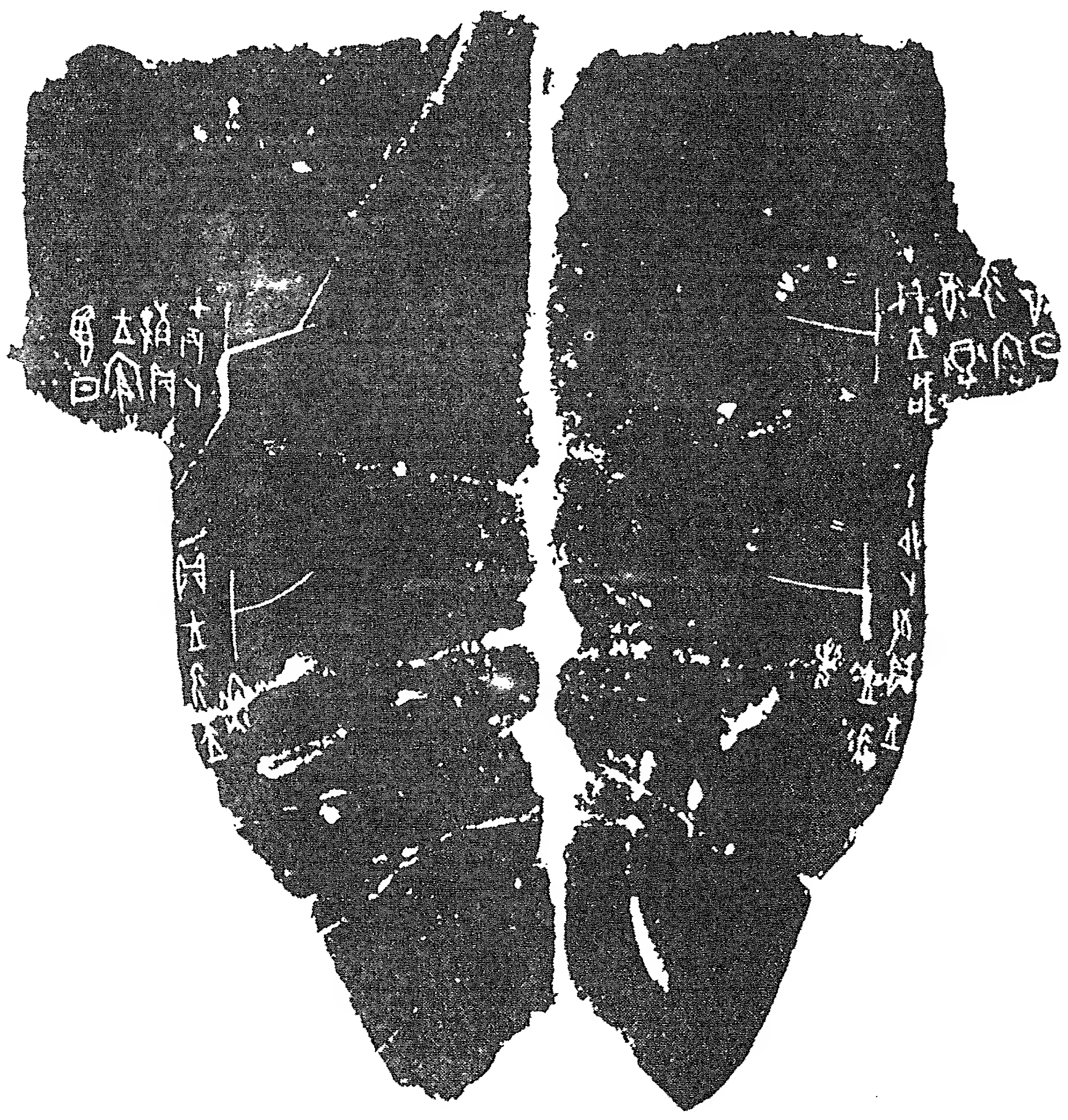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壹　成套的龜腹甲A第二版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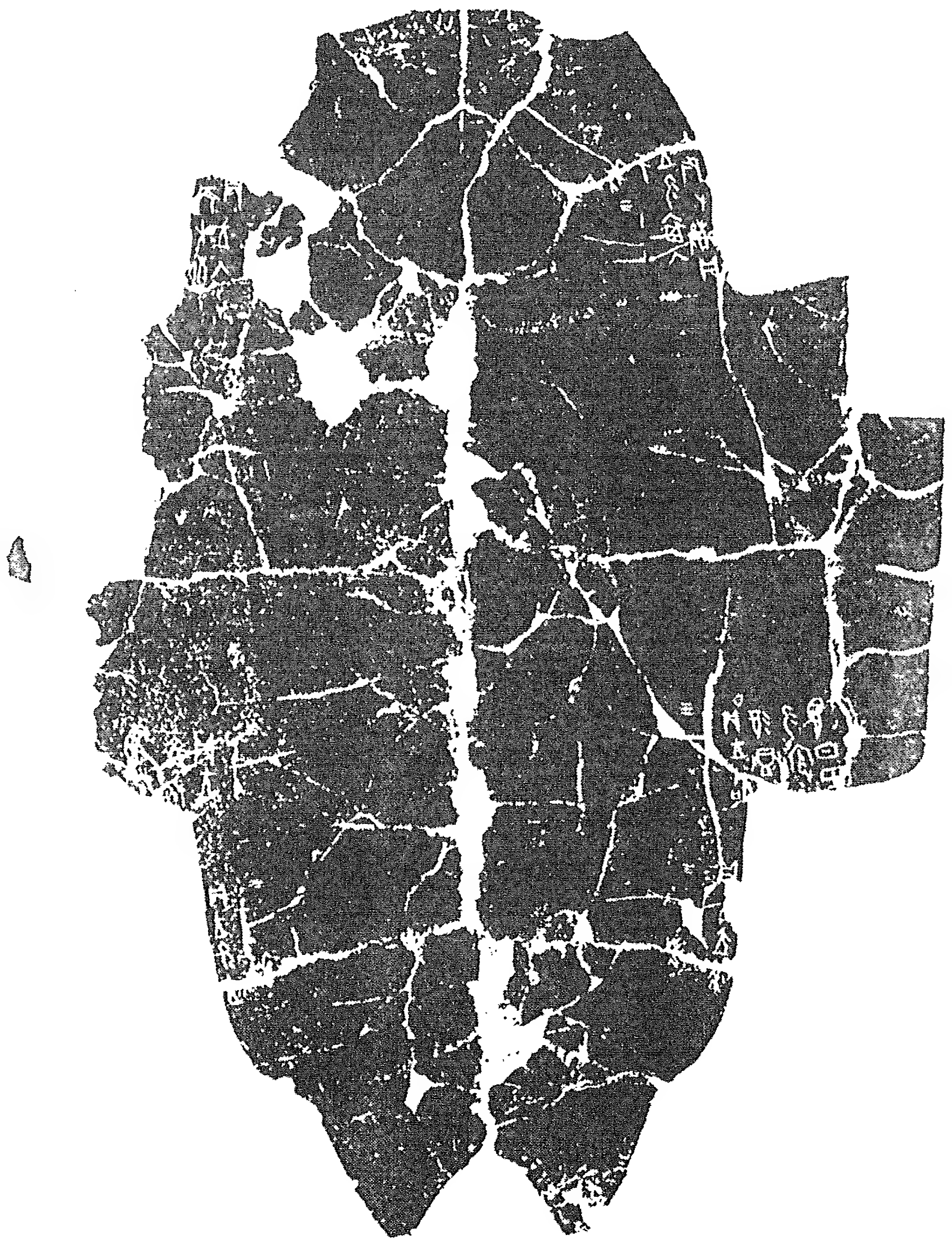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貳　成套的龜腹甲A第三版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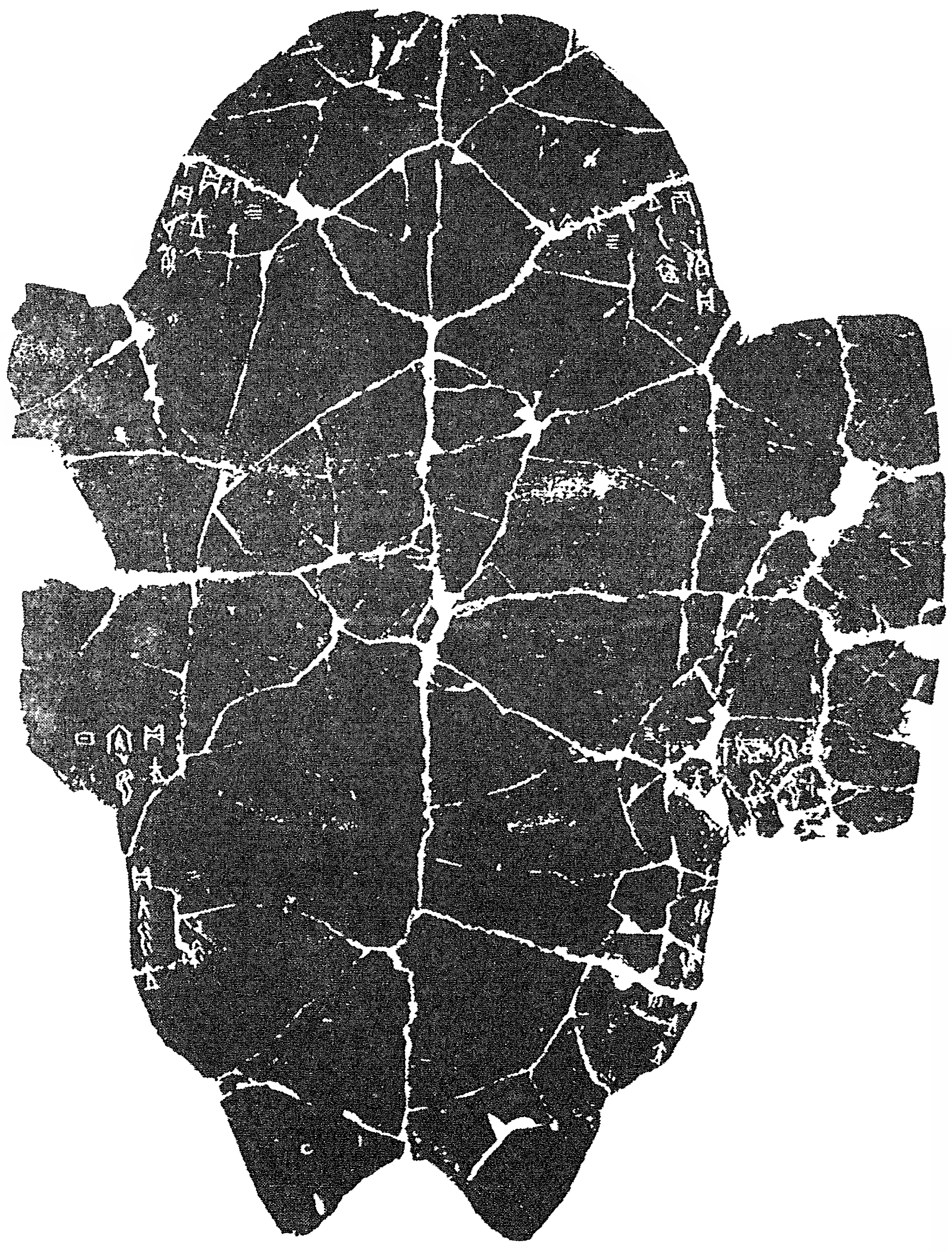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叁　成套的龜腹甲A第四版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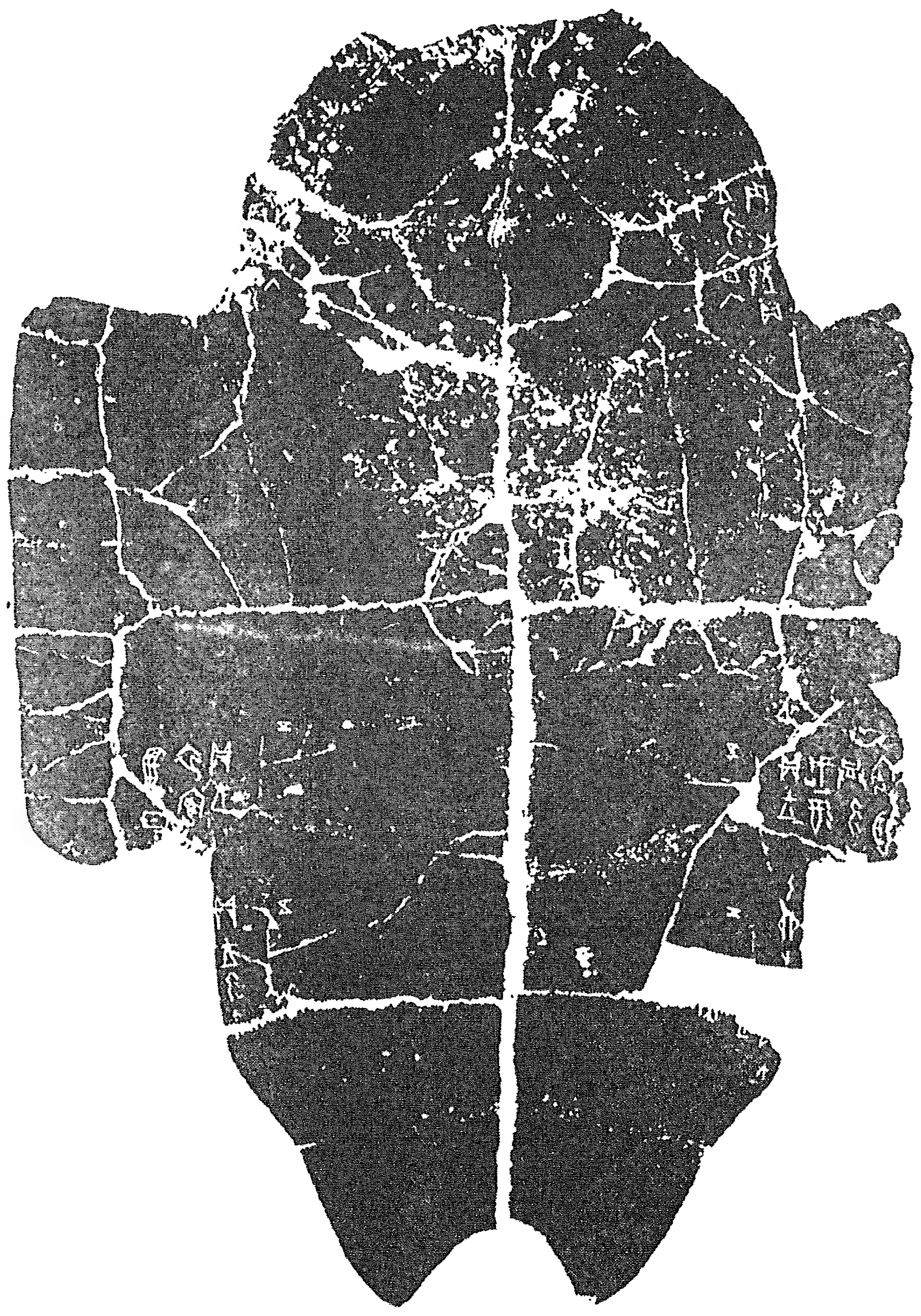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肆　成套的龜腹甲A第五版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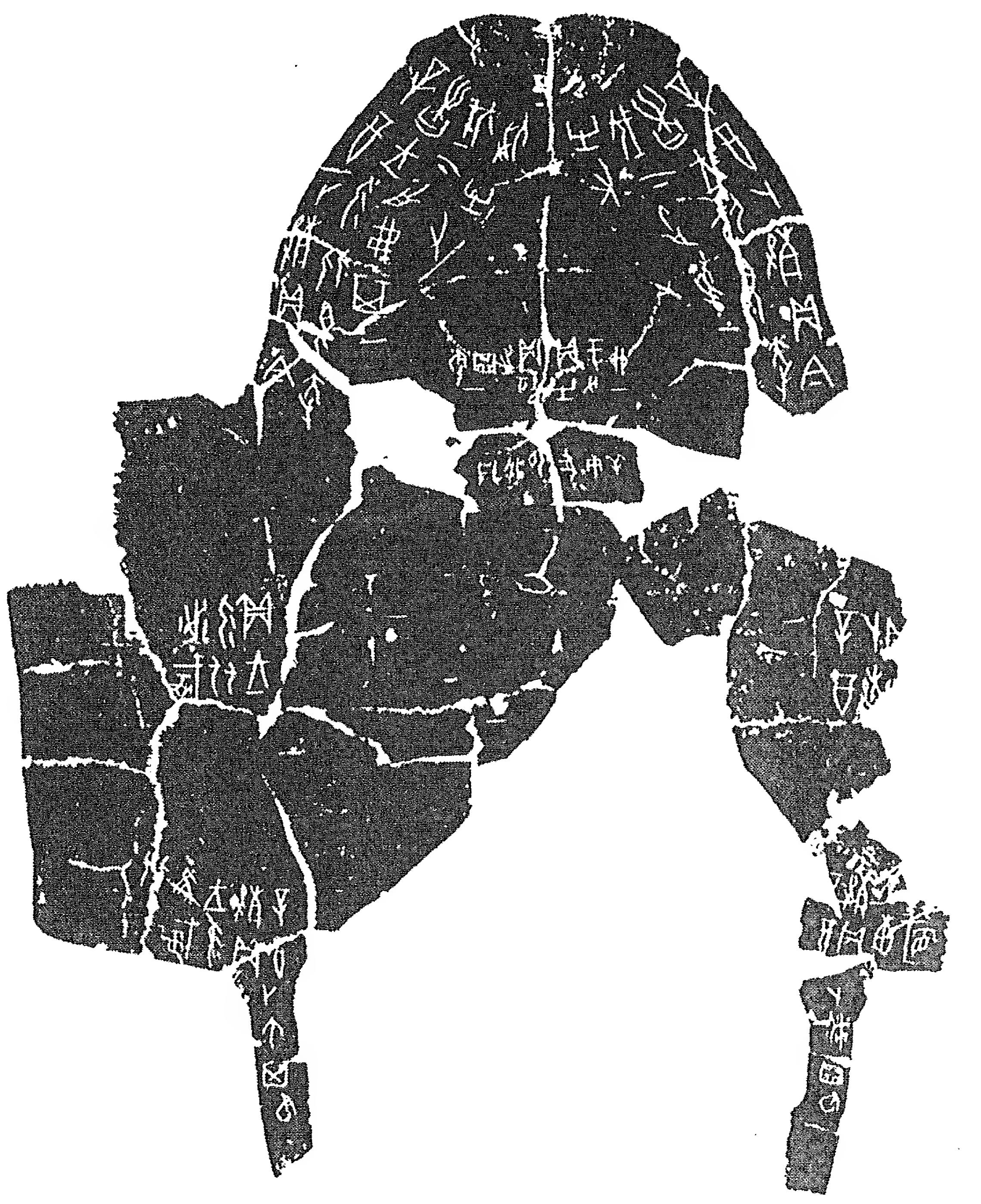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伍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一版正面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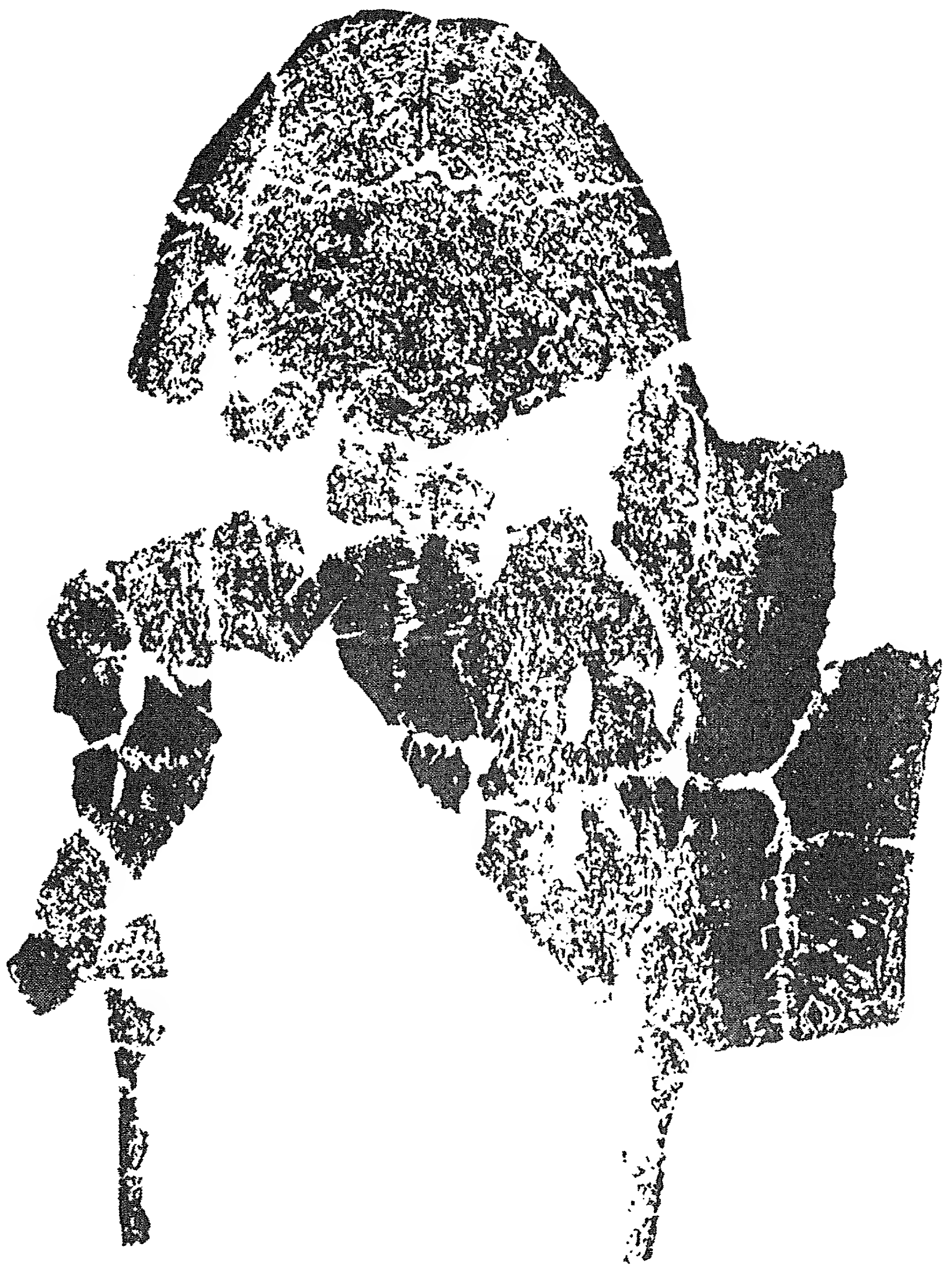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陸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一版反面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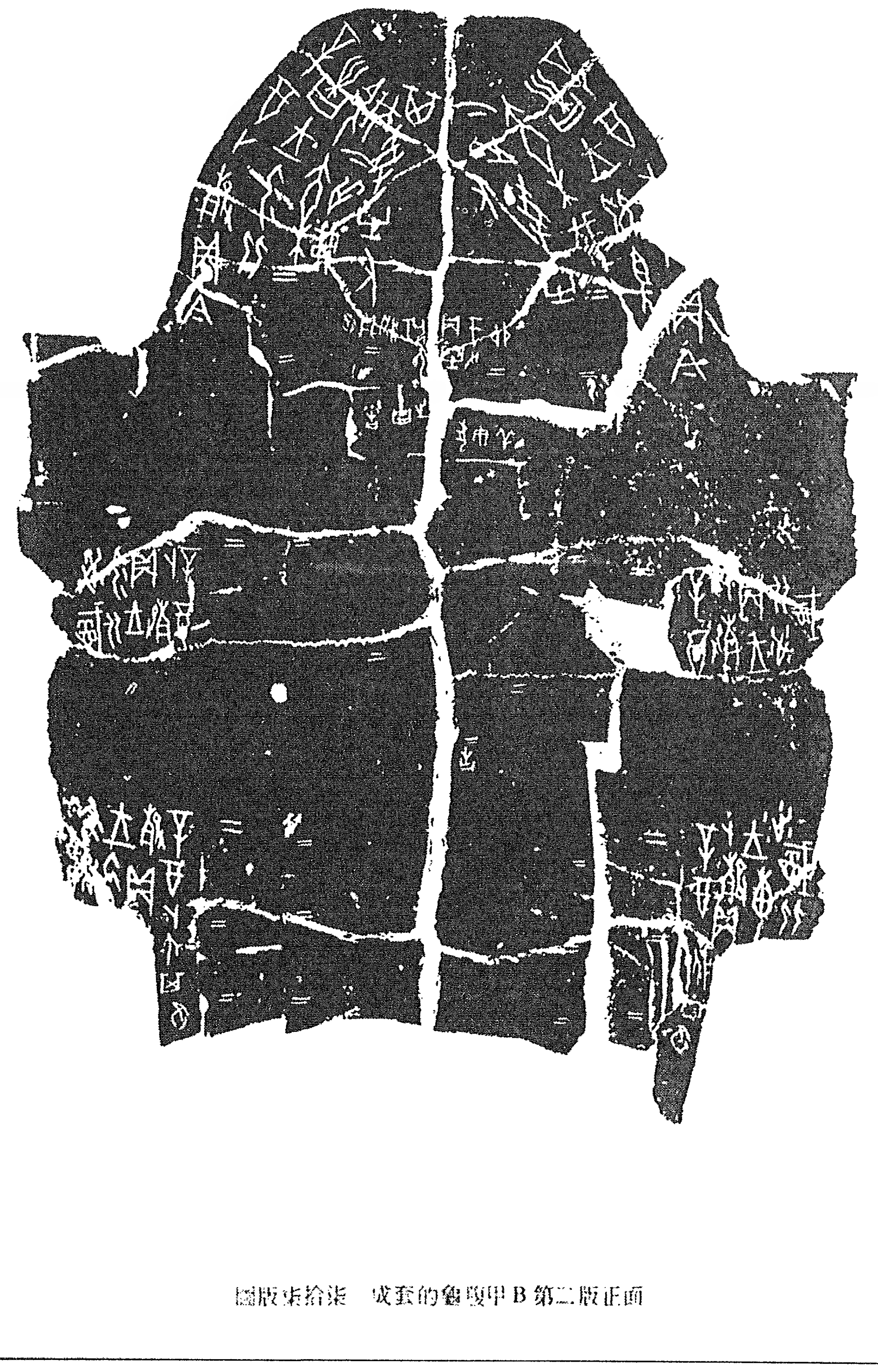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柒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二版正面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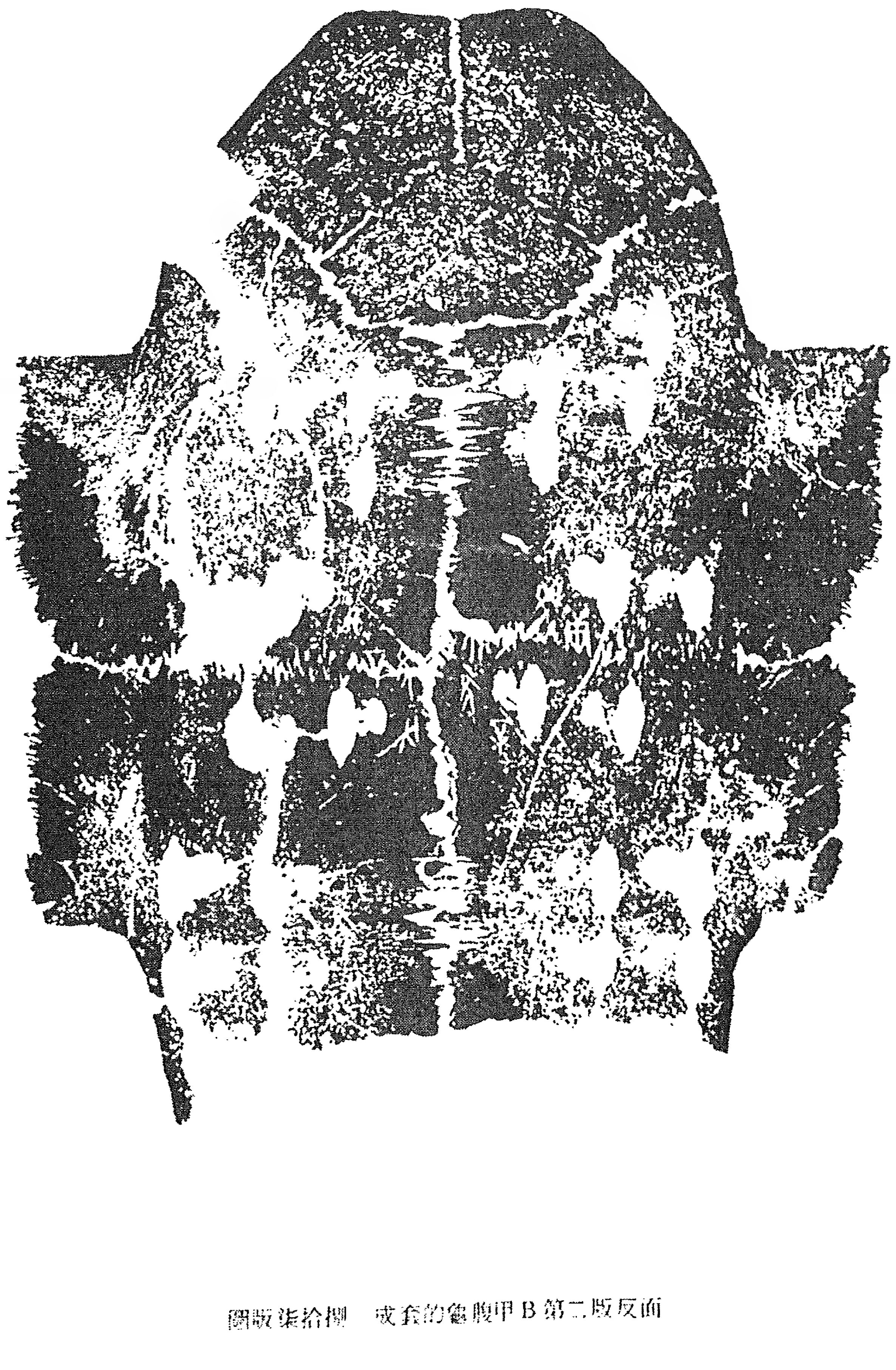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捌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二版反面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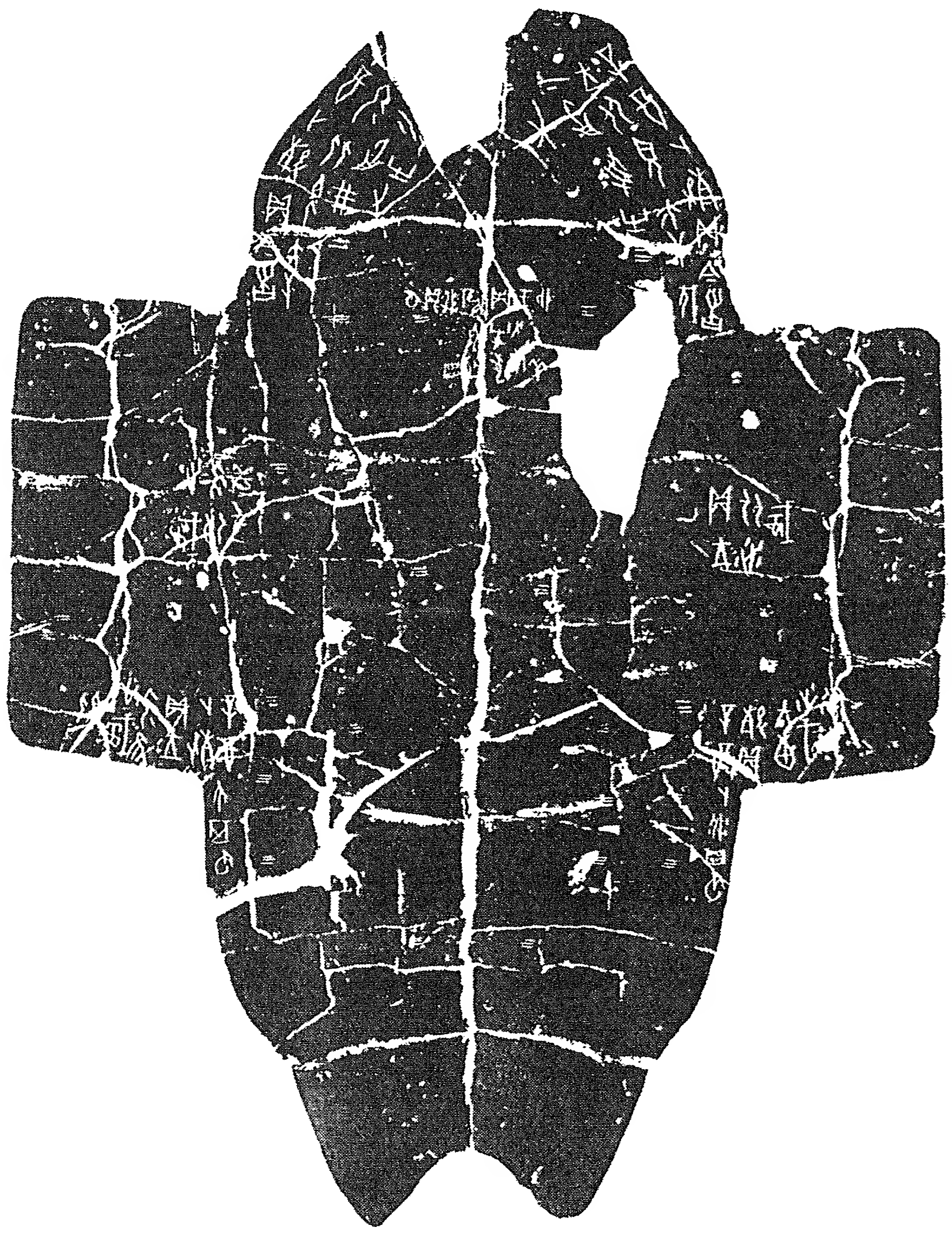

圖版柒拾玖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三版正面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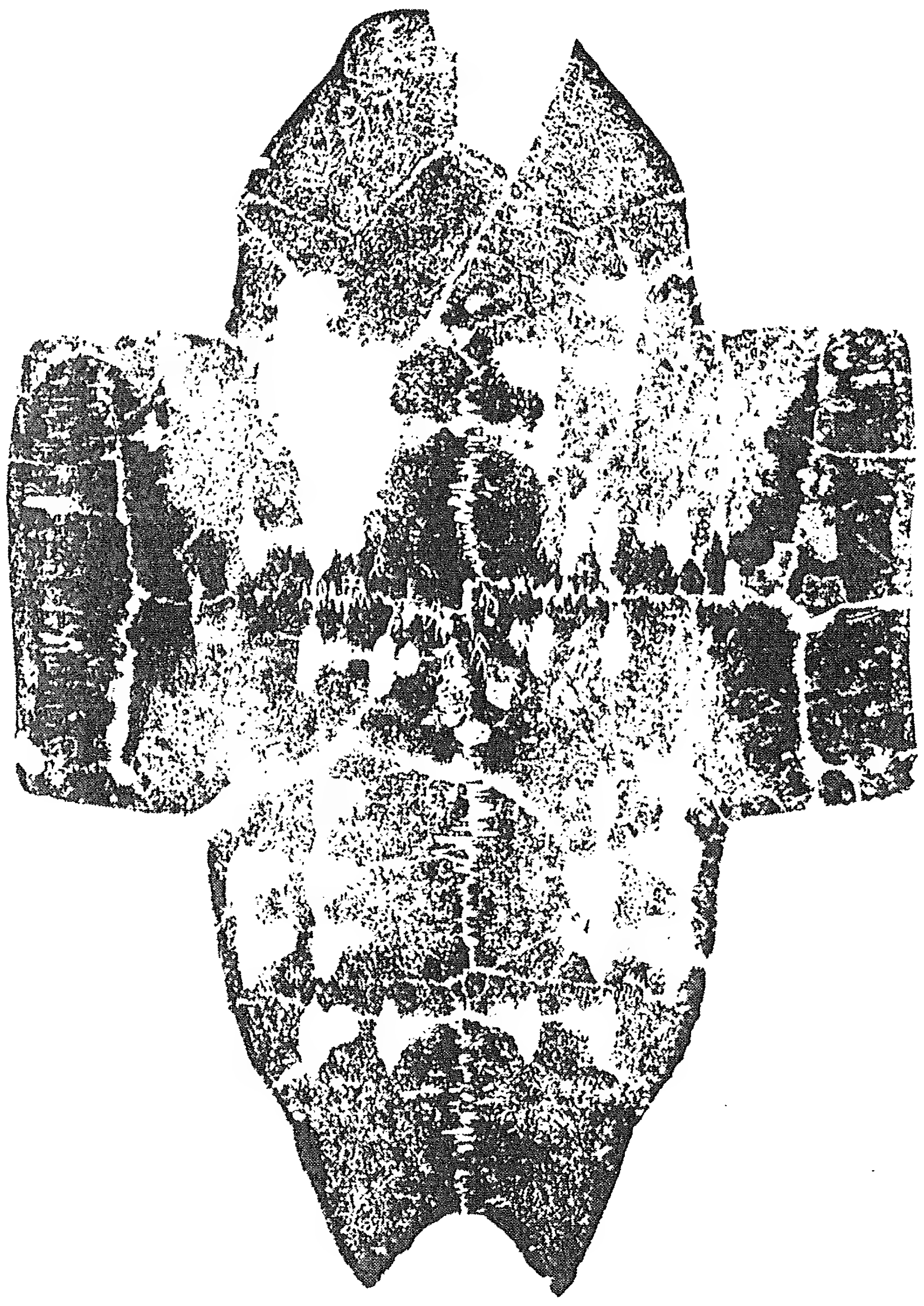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　成套的龜腹甲B第三版反面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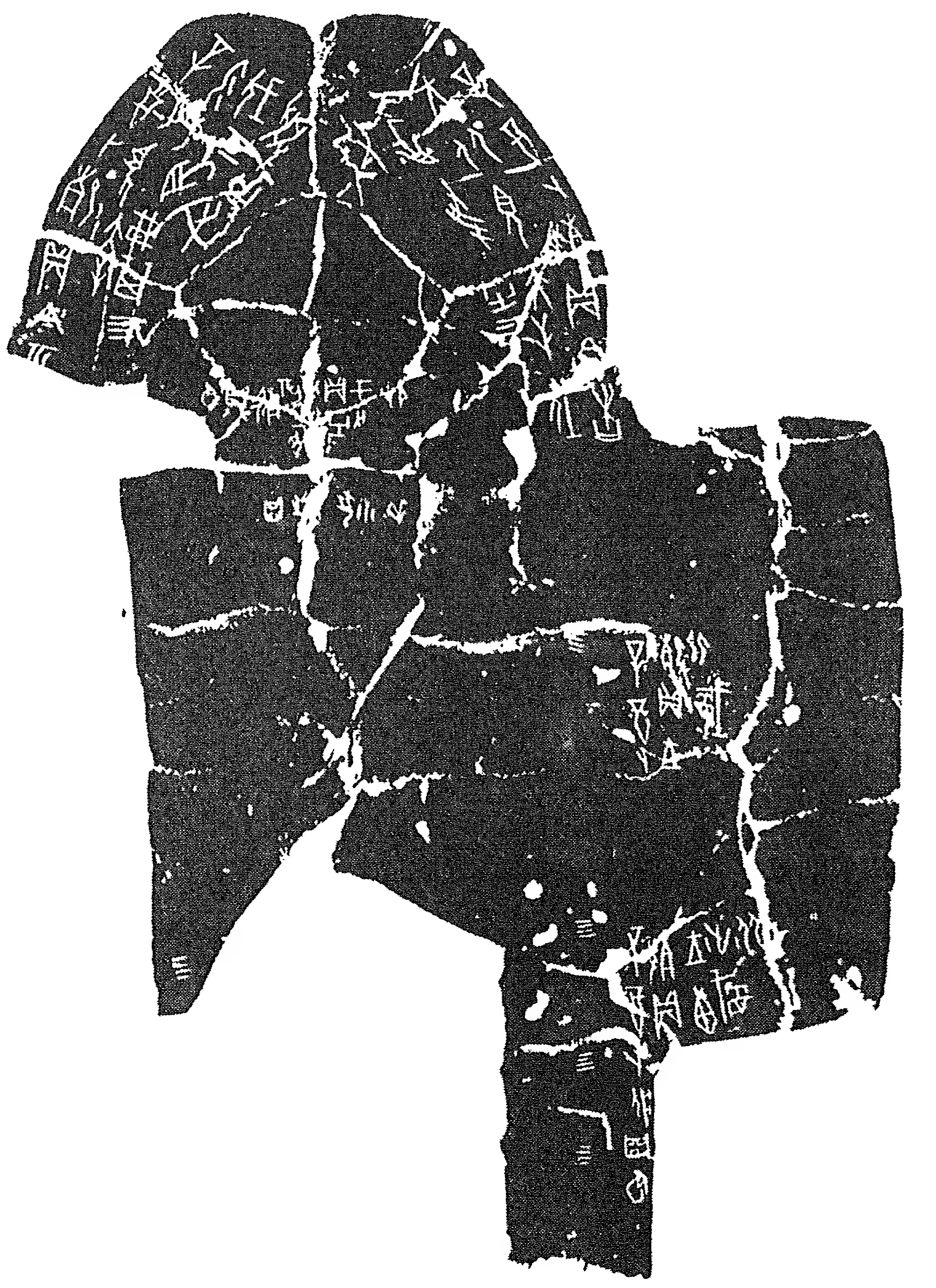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壹　成套的龜腹甲B第四版正面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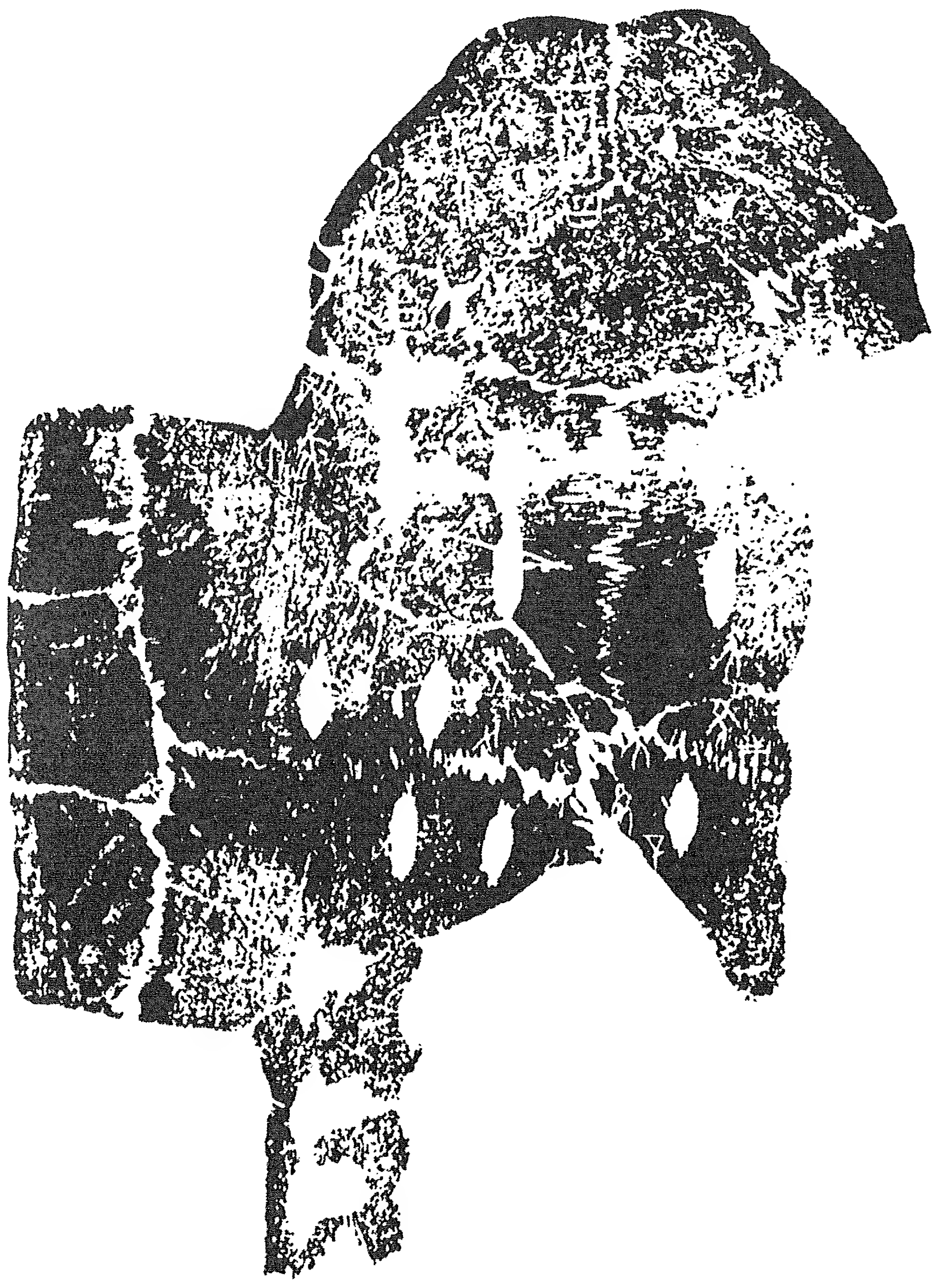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貳　成套的龜腹甲B第四版反面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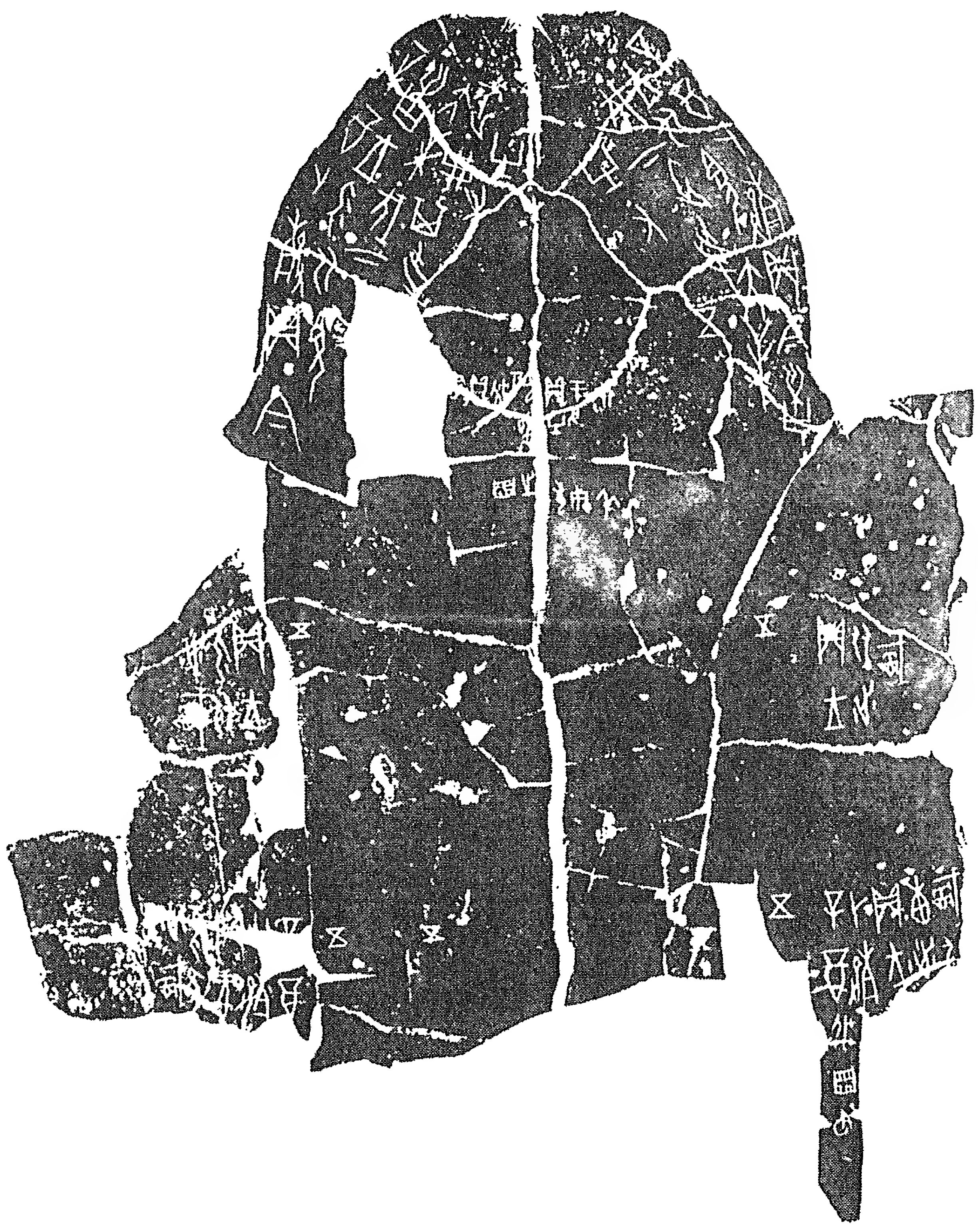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叄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五版正面

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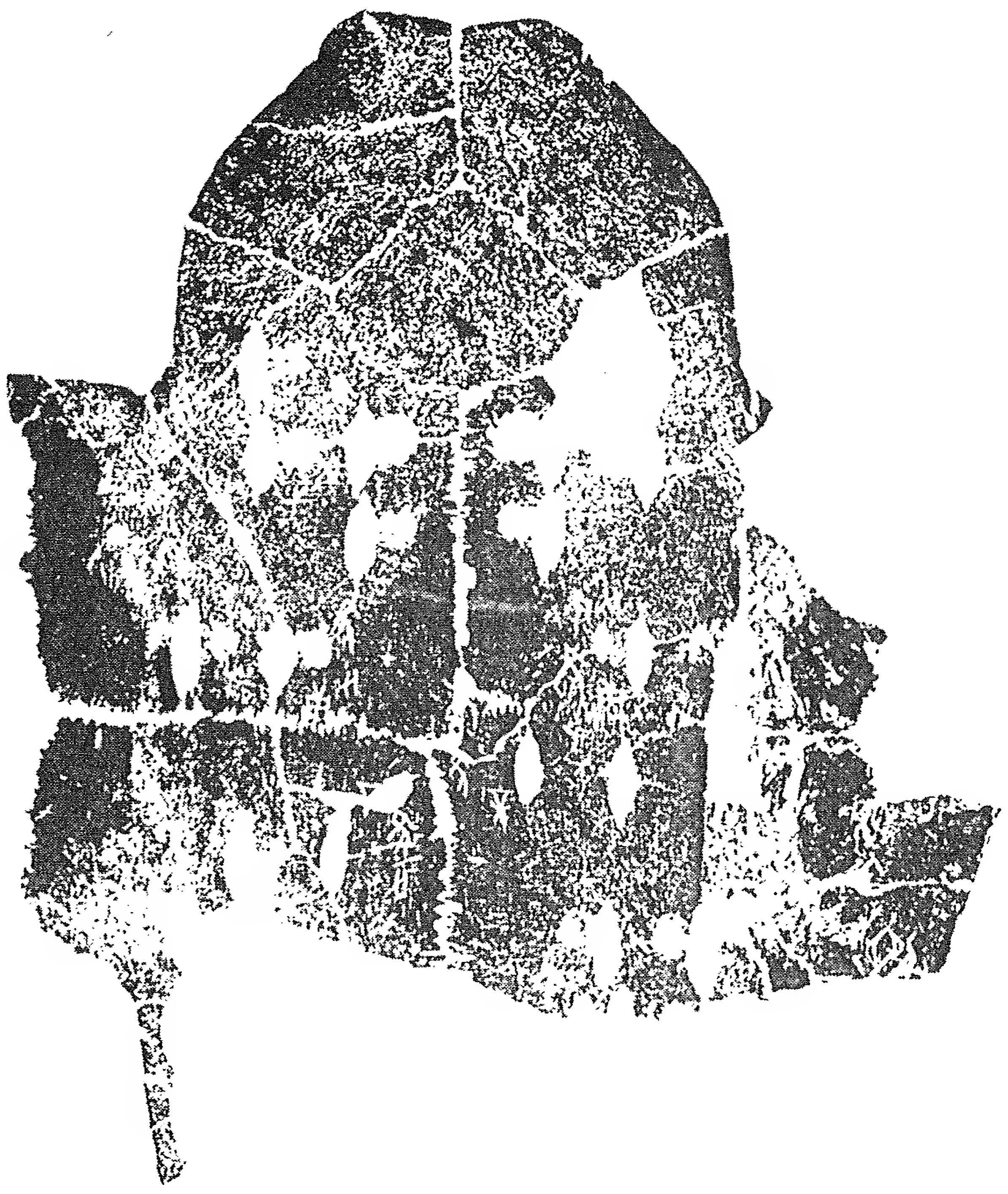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肆　成套的龜腹甲B第五版反面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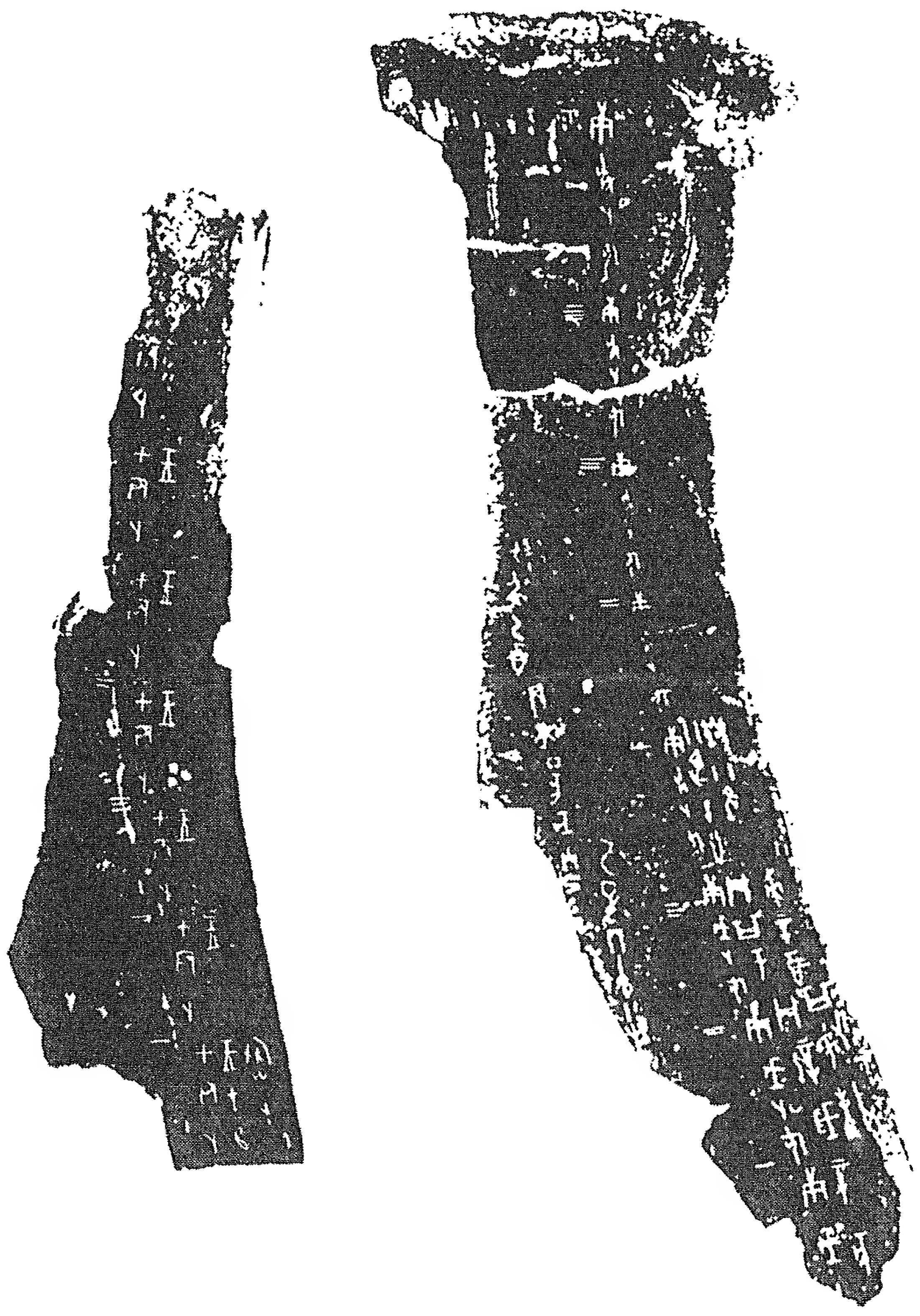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伍　牛胛骨上的成套卜辭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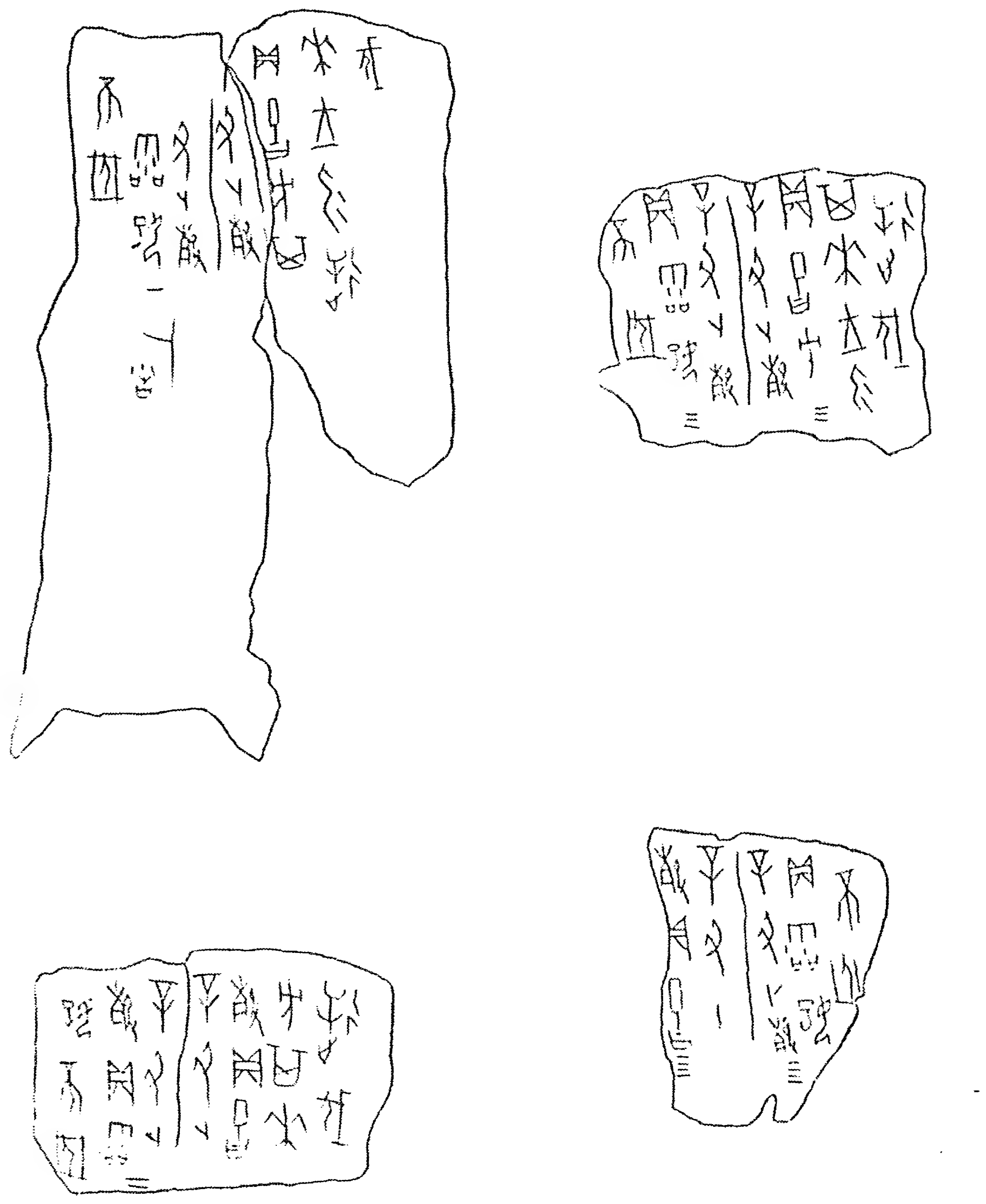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陸　成套的牛胛骨A（殘存四碎片）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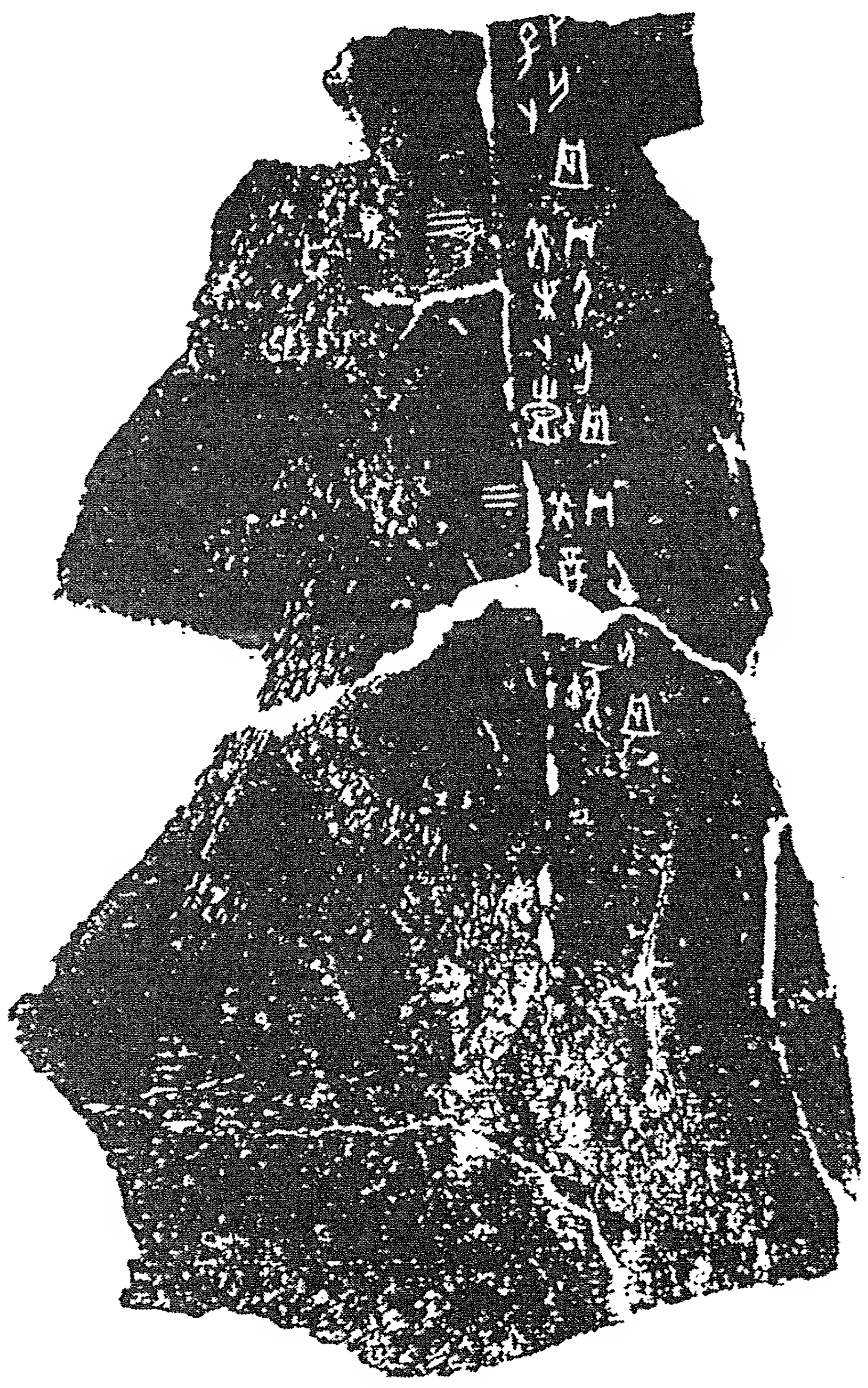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柒　成套的牛胛骨B（僅殘存一碎片）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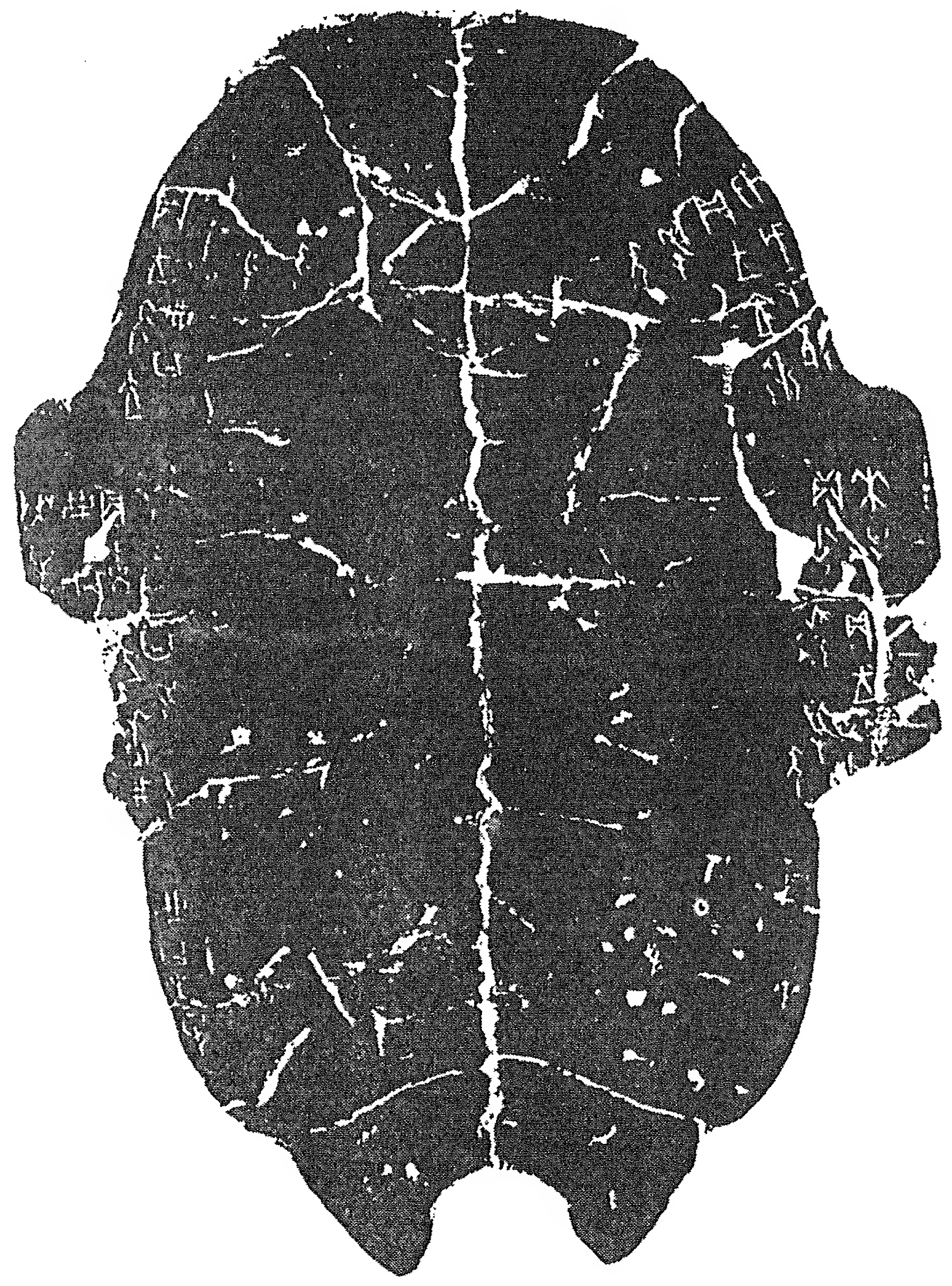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捌　數套卜辭同在一版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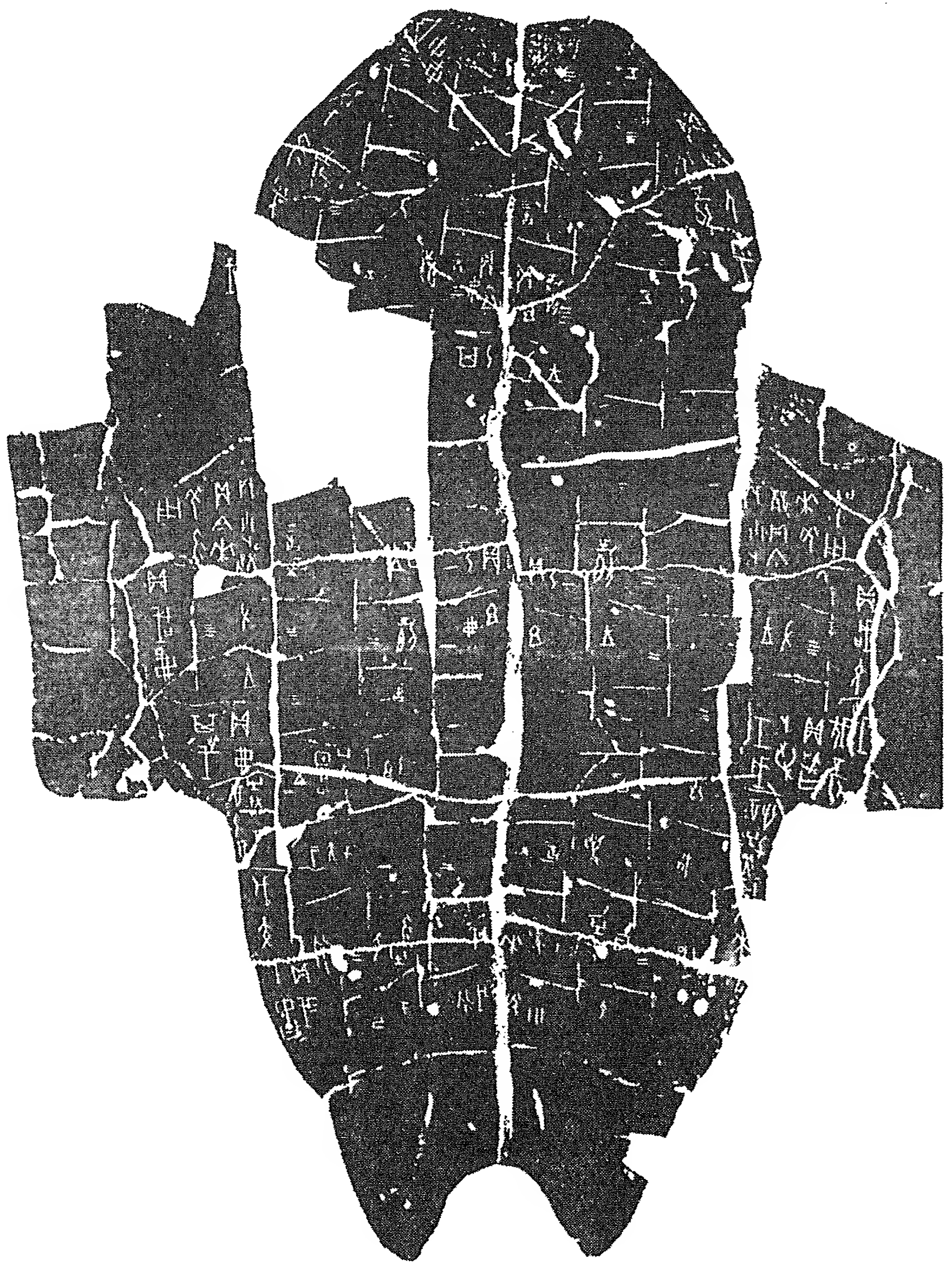

圖版捌拾玖　成套卜辭與不成套卜辭同在一版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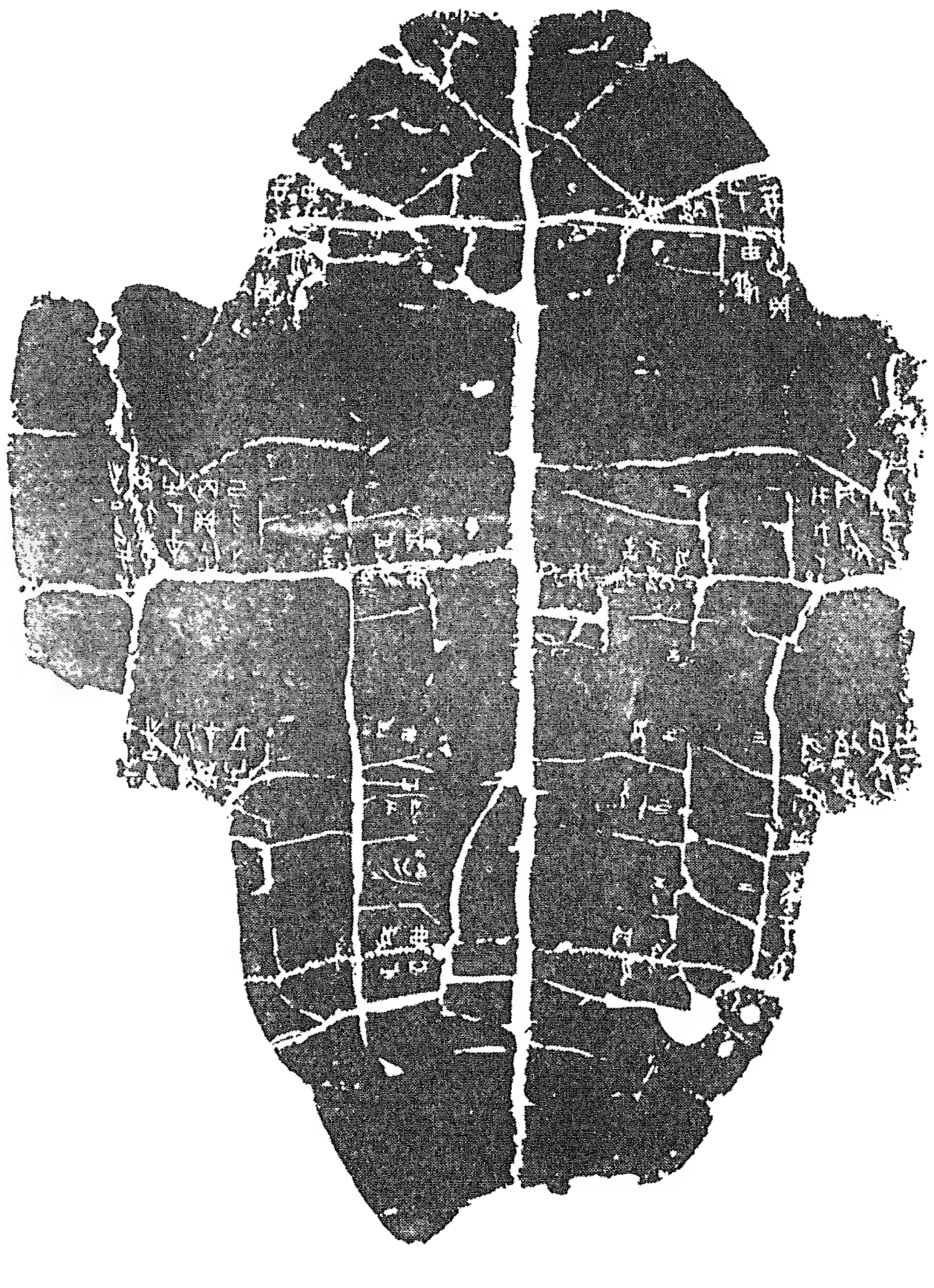

圖版玖拾　成套卜辭與不成套卜辭同在一版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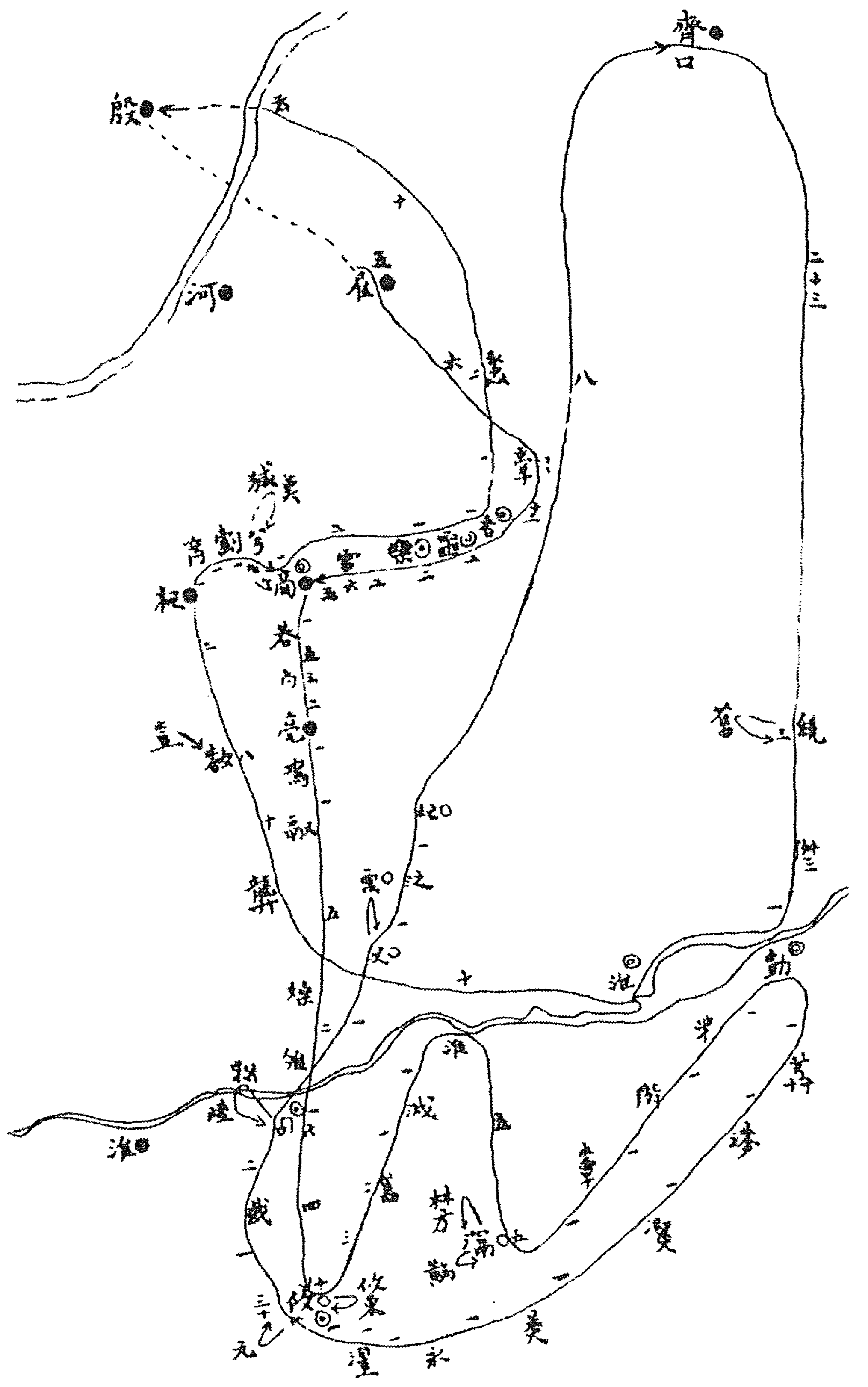

圖版玖拾壹　董作賓先生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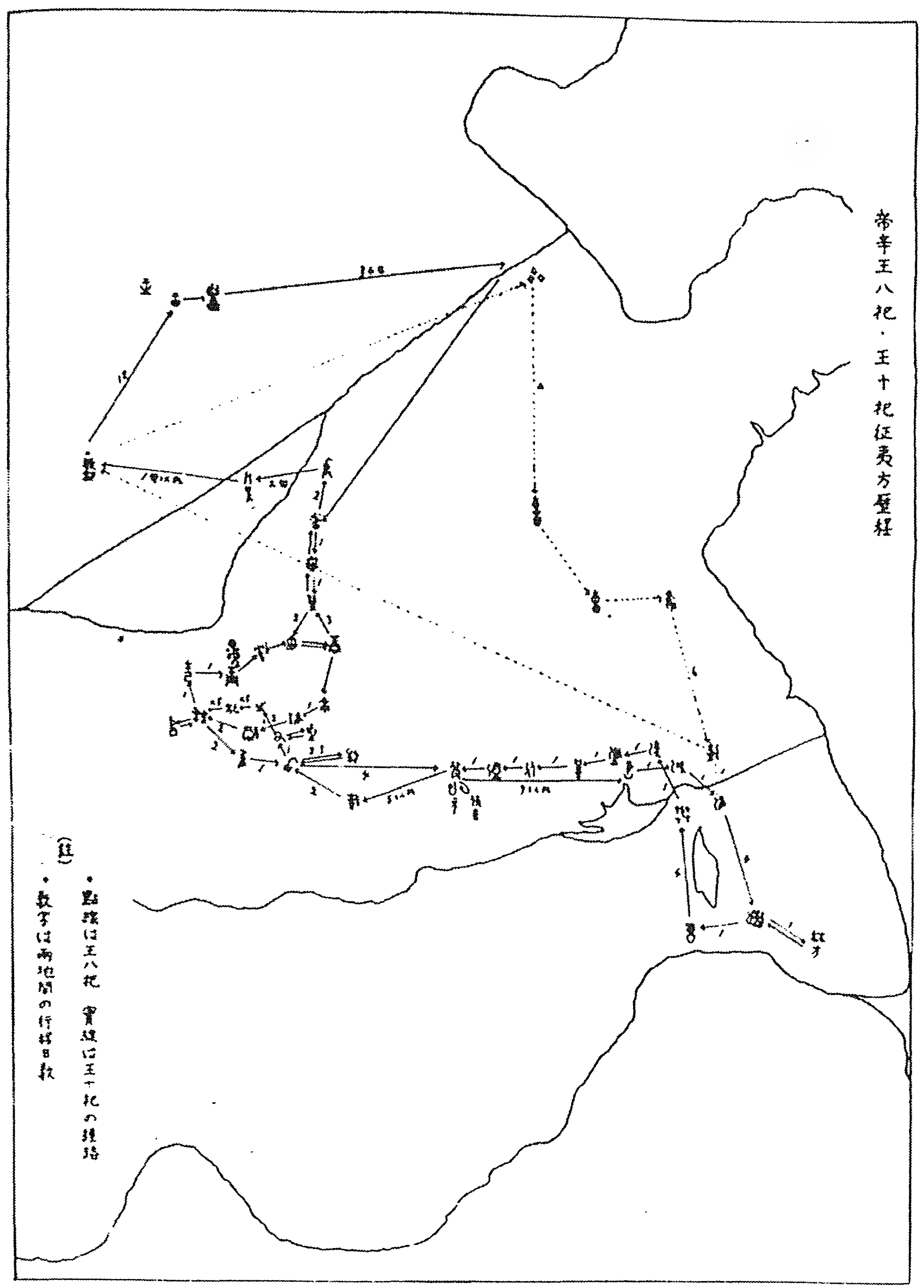
帝辛王八祀・王十祀征夷方聖程
（註）
・點線は王八祀　實線は王十祀の経路
・數字は兩地間の行程日數

圖版玖拾貳　島邦男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綫圖

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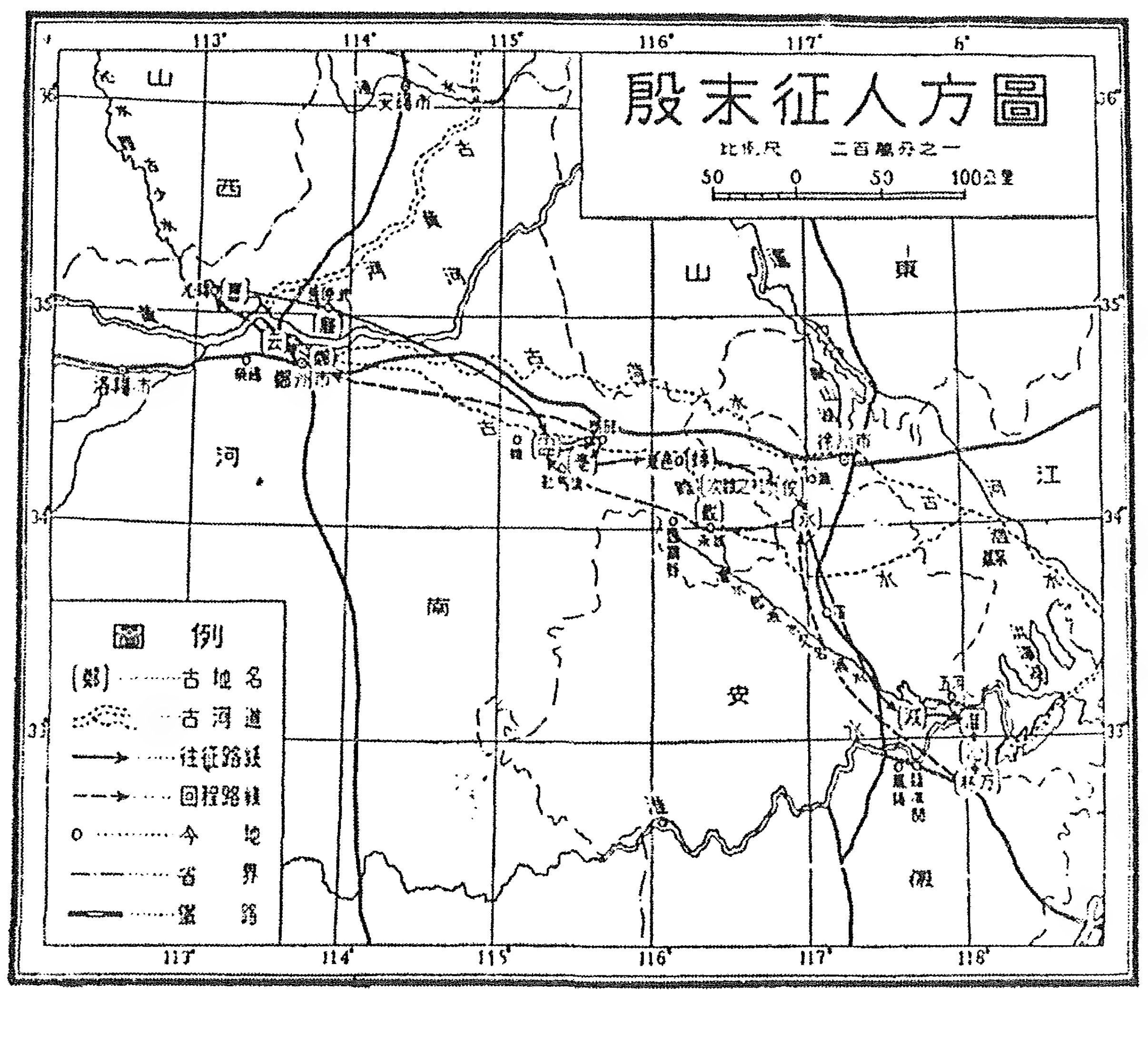
殷末征人方圖
比例尺　二百萬分之一
50　0　50　100公里
圖例
（鄭）……古地名
……古河道
……往征路綫
……回程路綫
……今地
……省界
……鐵路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35°
34°
33°
山
西
河
南
安
徽
東
江
洛陽市
鄭州市
徐州市
安陽市

圖版玖拾叁　陳夢家所擬殷末征人方路線圖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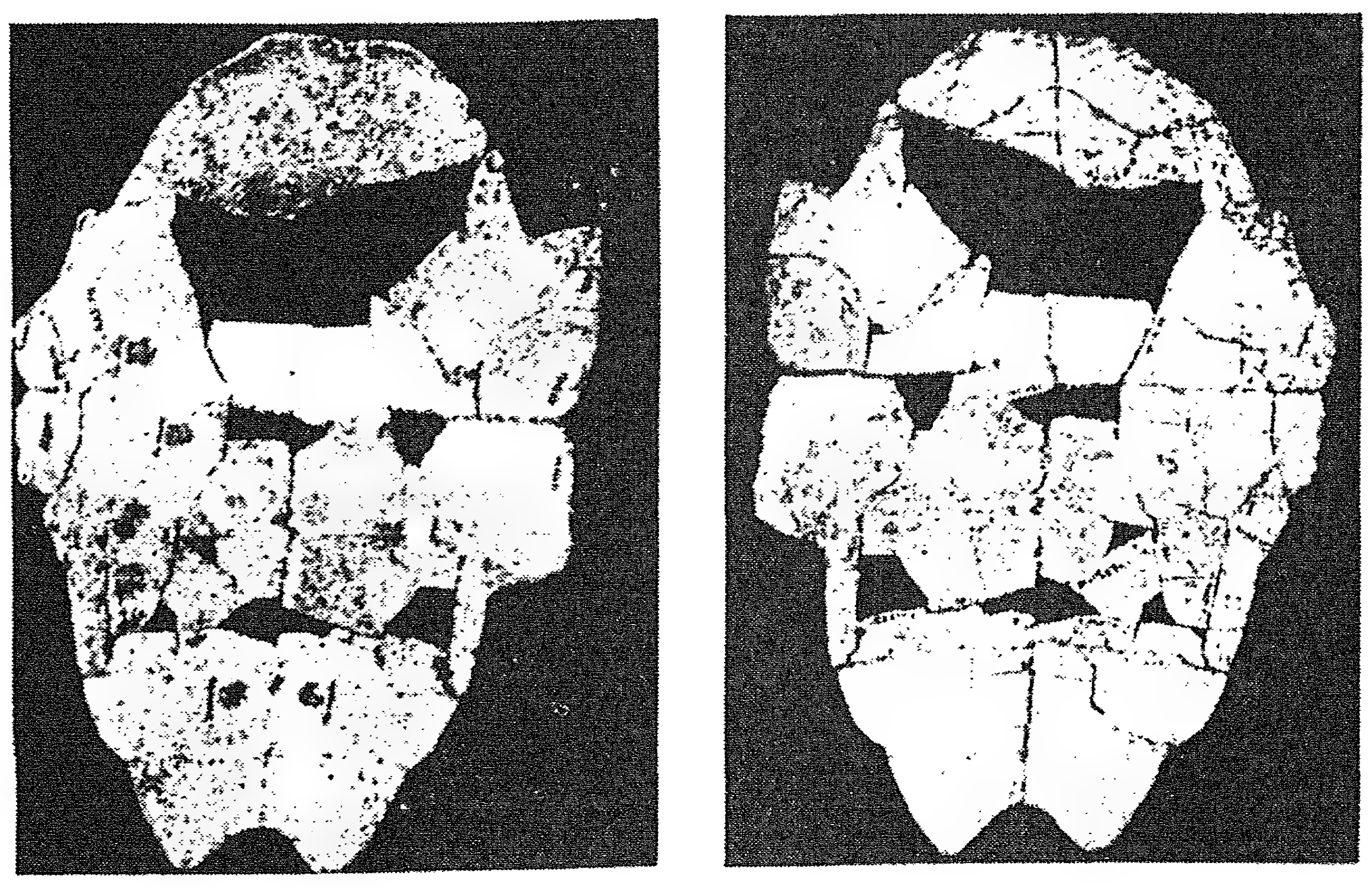

1（反面）　1（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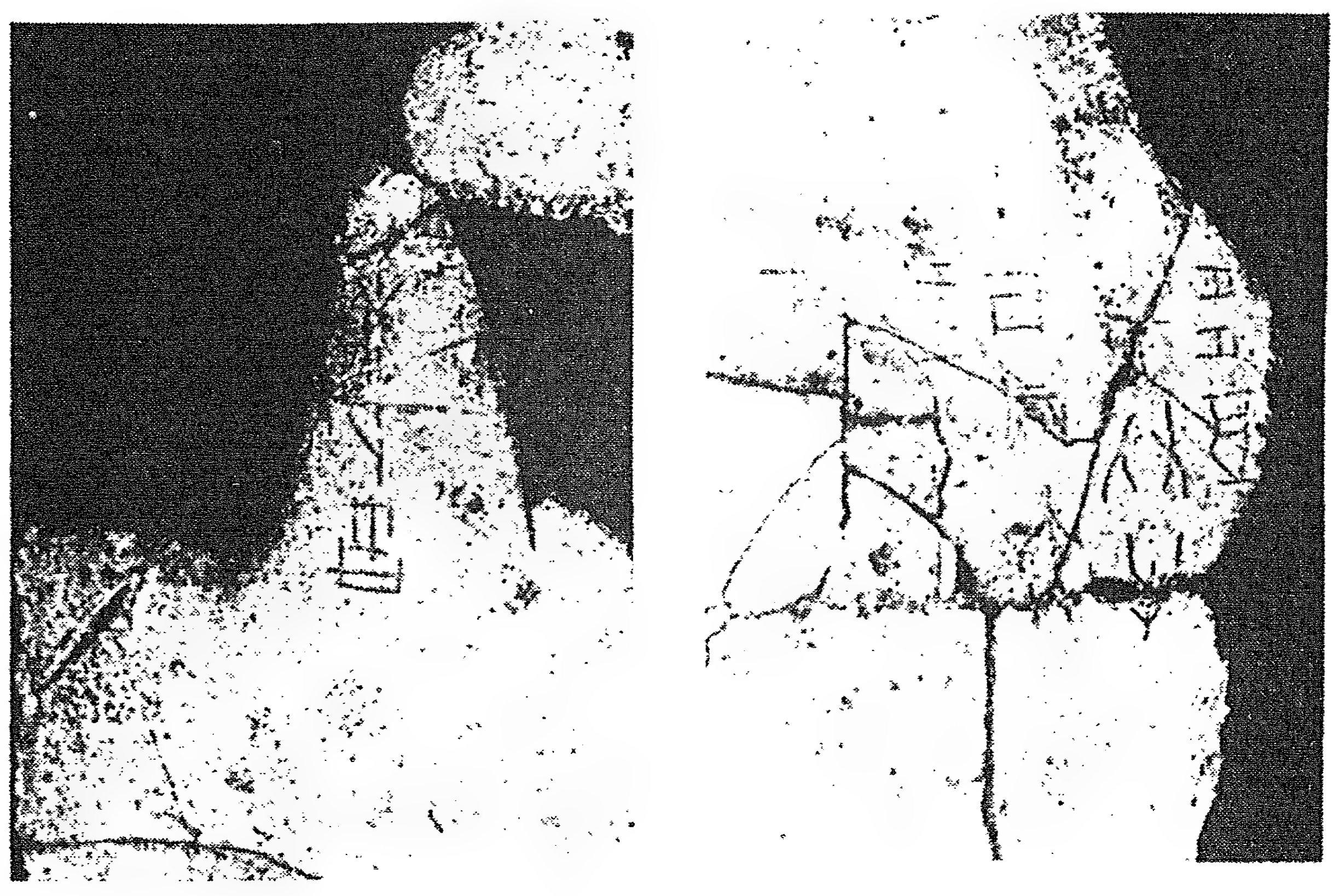

1（正面）特寫　1（正面）特寫

圖版玖拾肆　甲骨上黏附的棉布標本㈠

670

1（A.B.C）

1A 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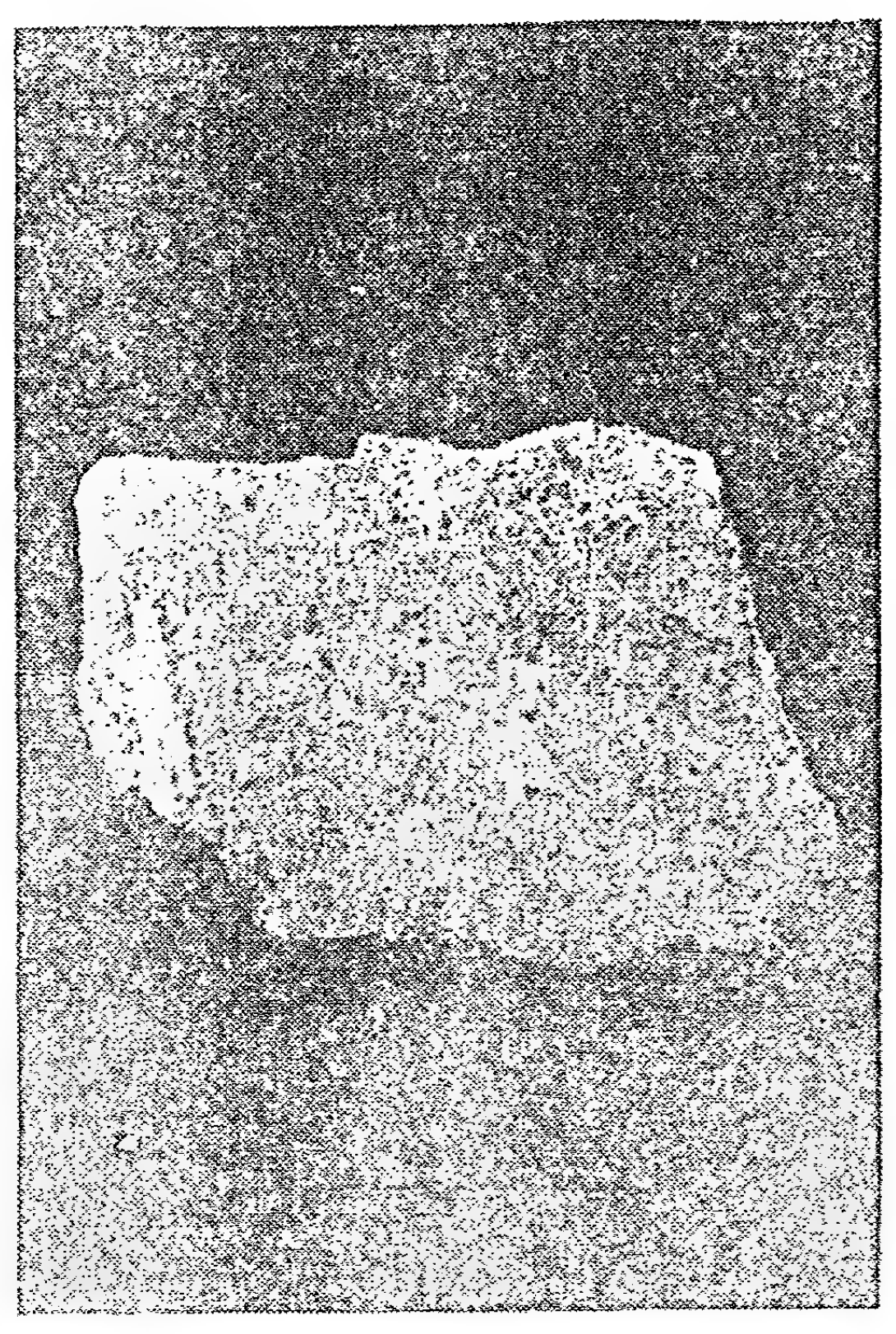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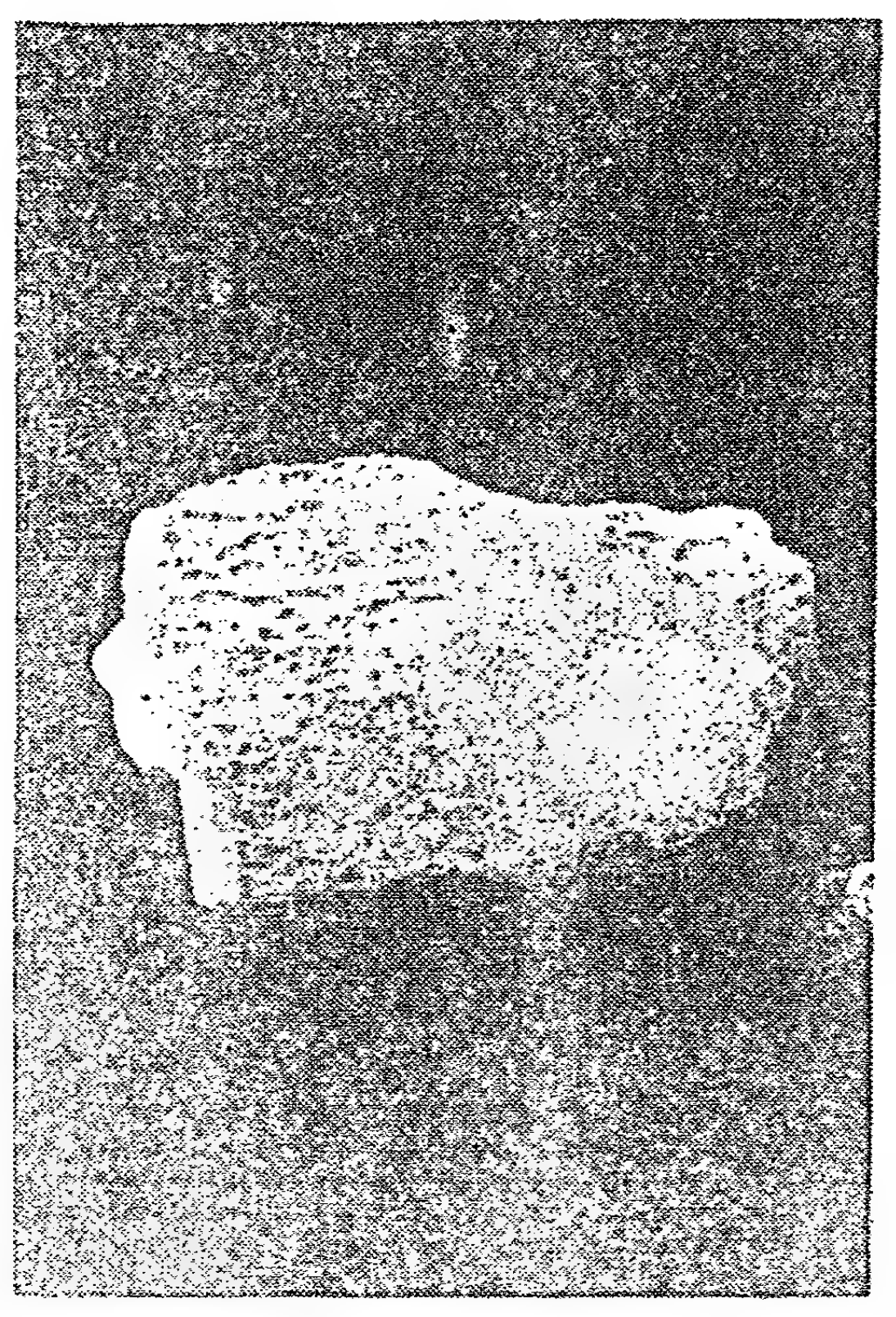
3

圖版玖拾伍　甲骨上黏附的絹布標本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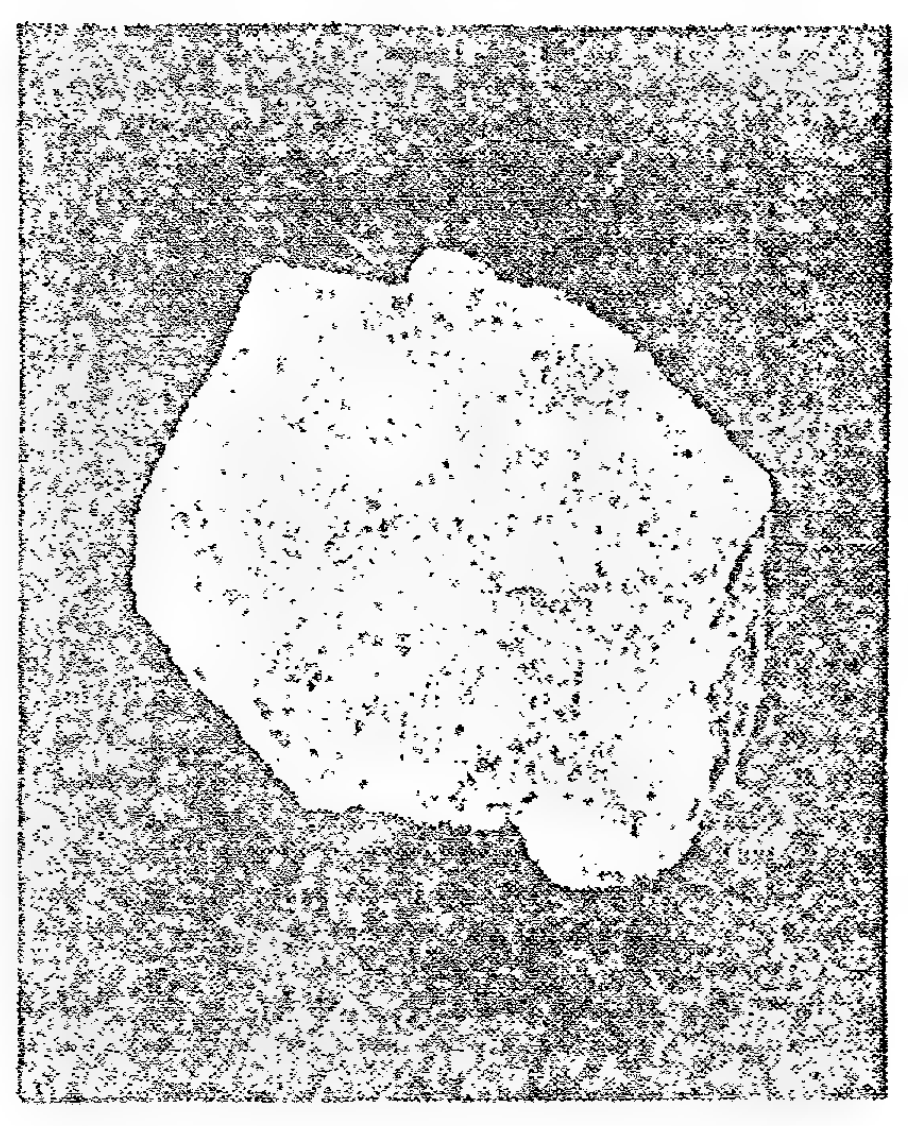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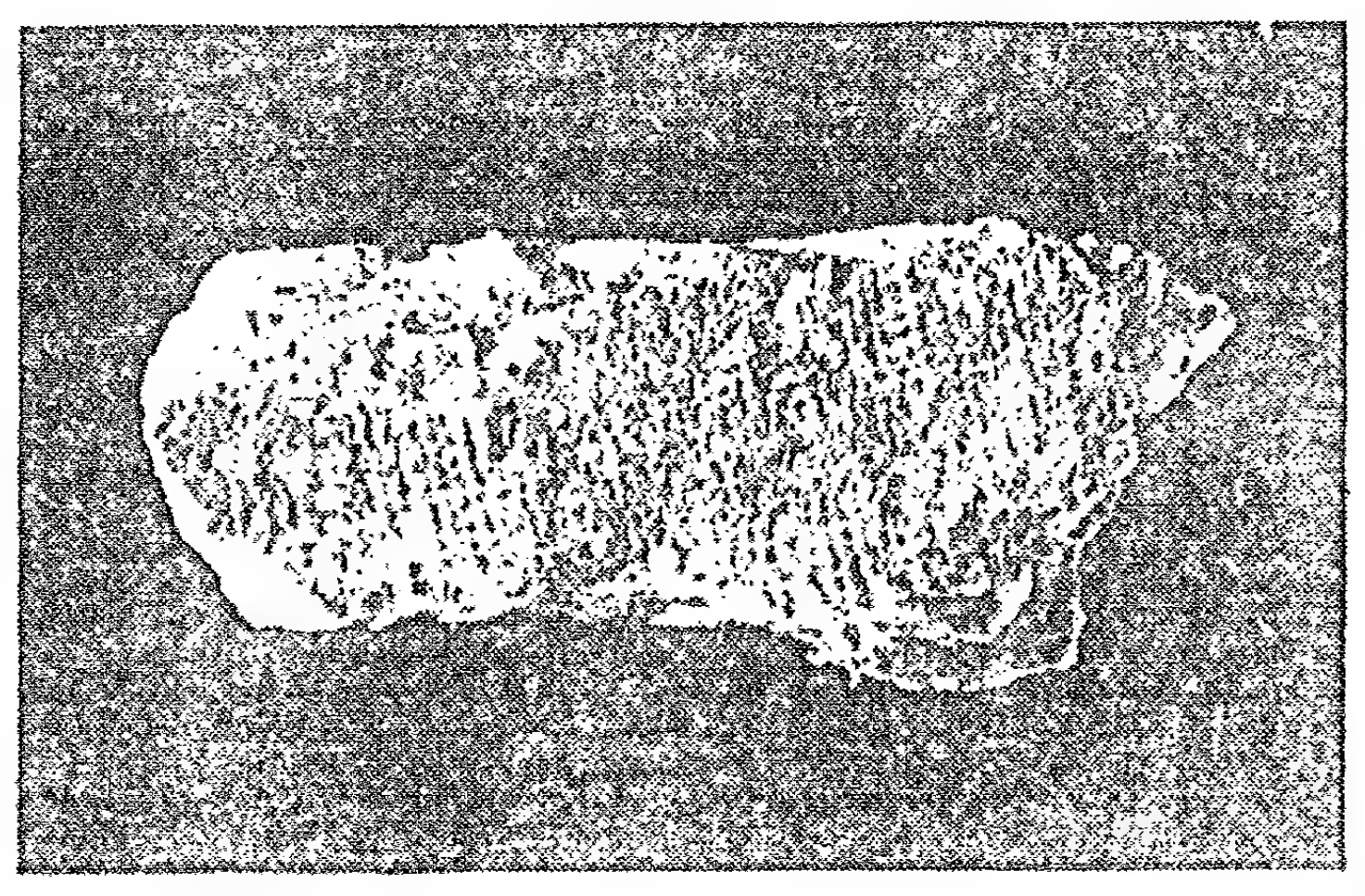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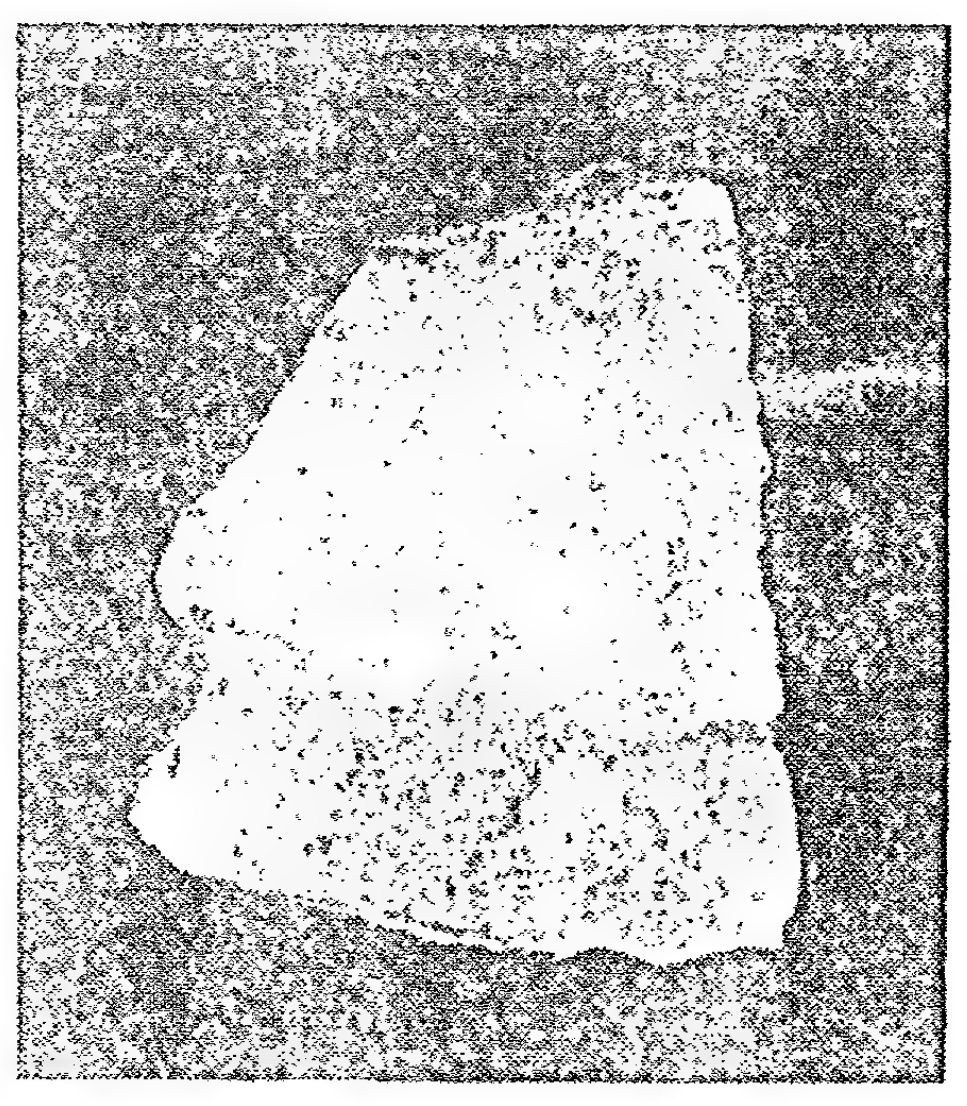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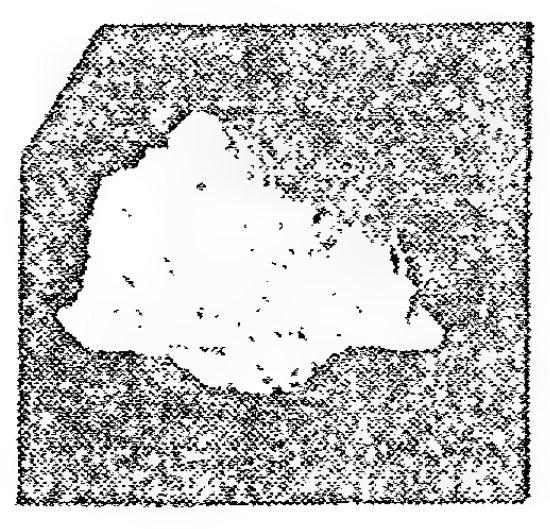
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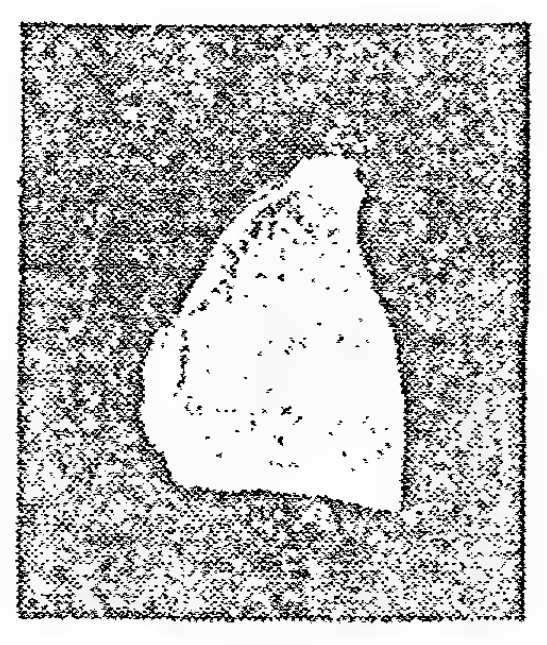
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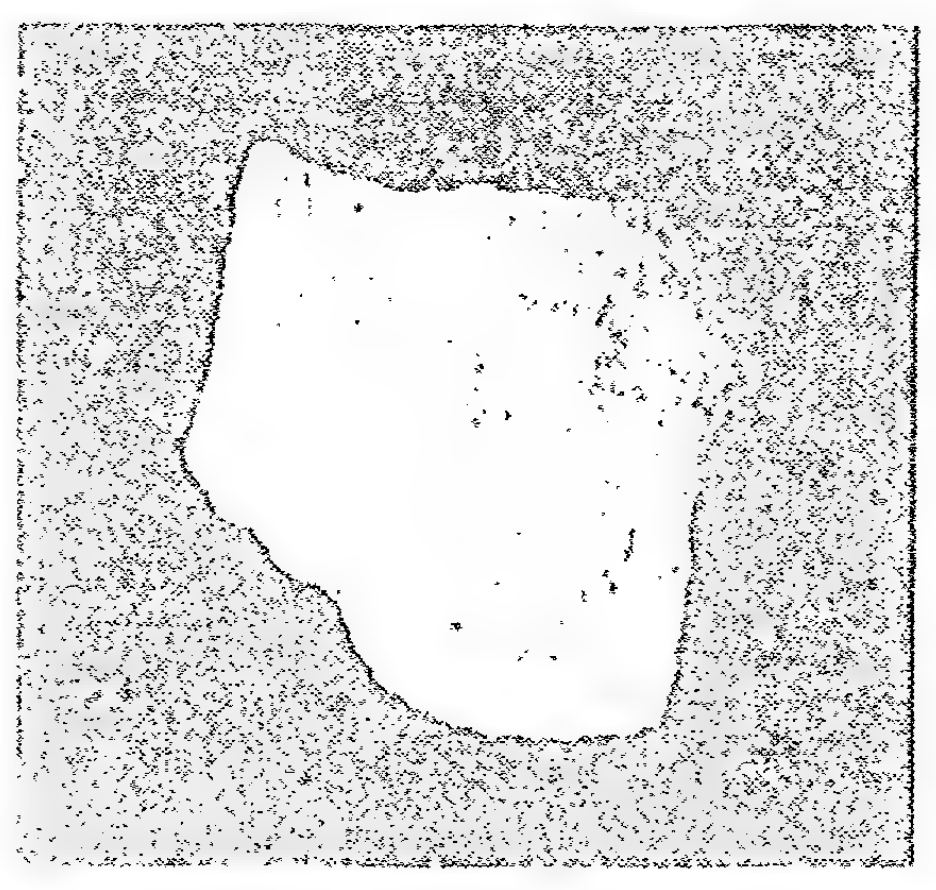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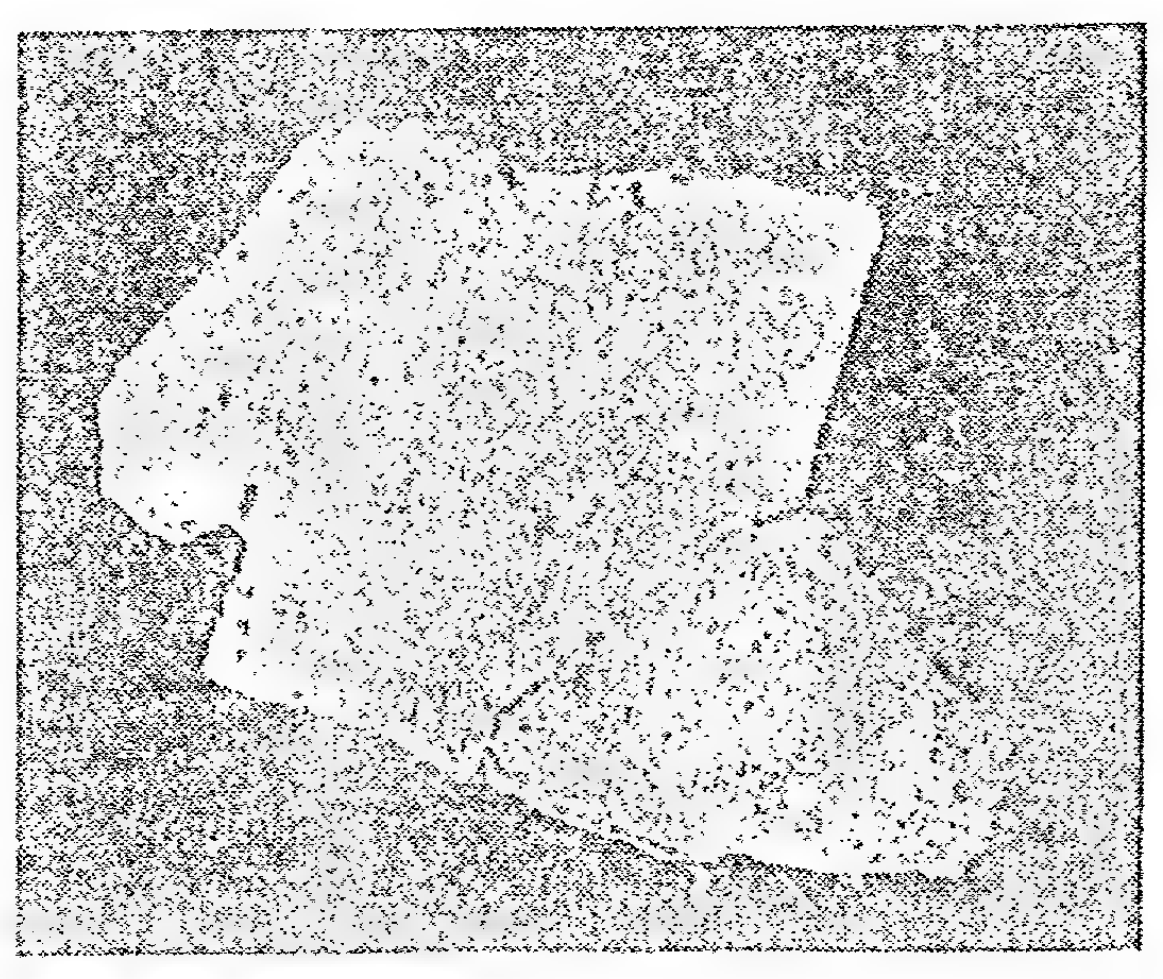
10

圖版玖拾陸　甲骨上黏附的絹布標本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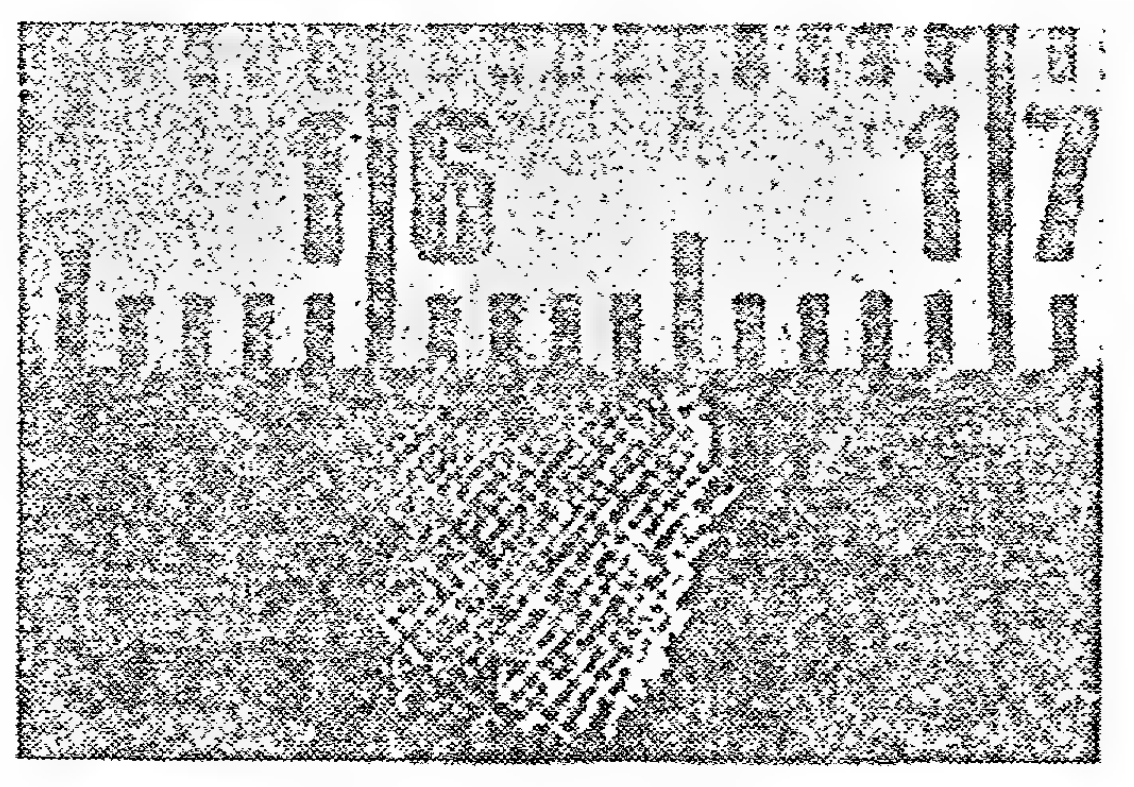
圖一、送鑑紡織品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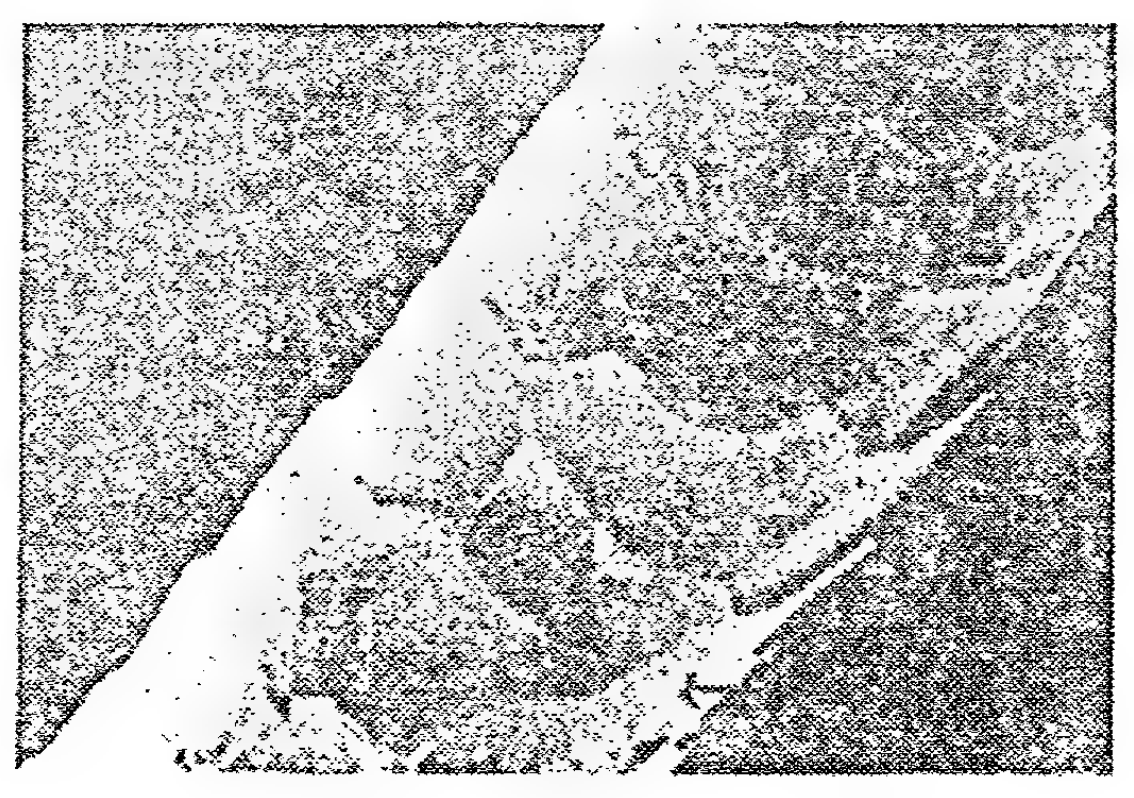
圖二、羊毛纖維（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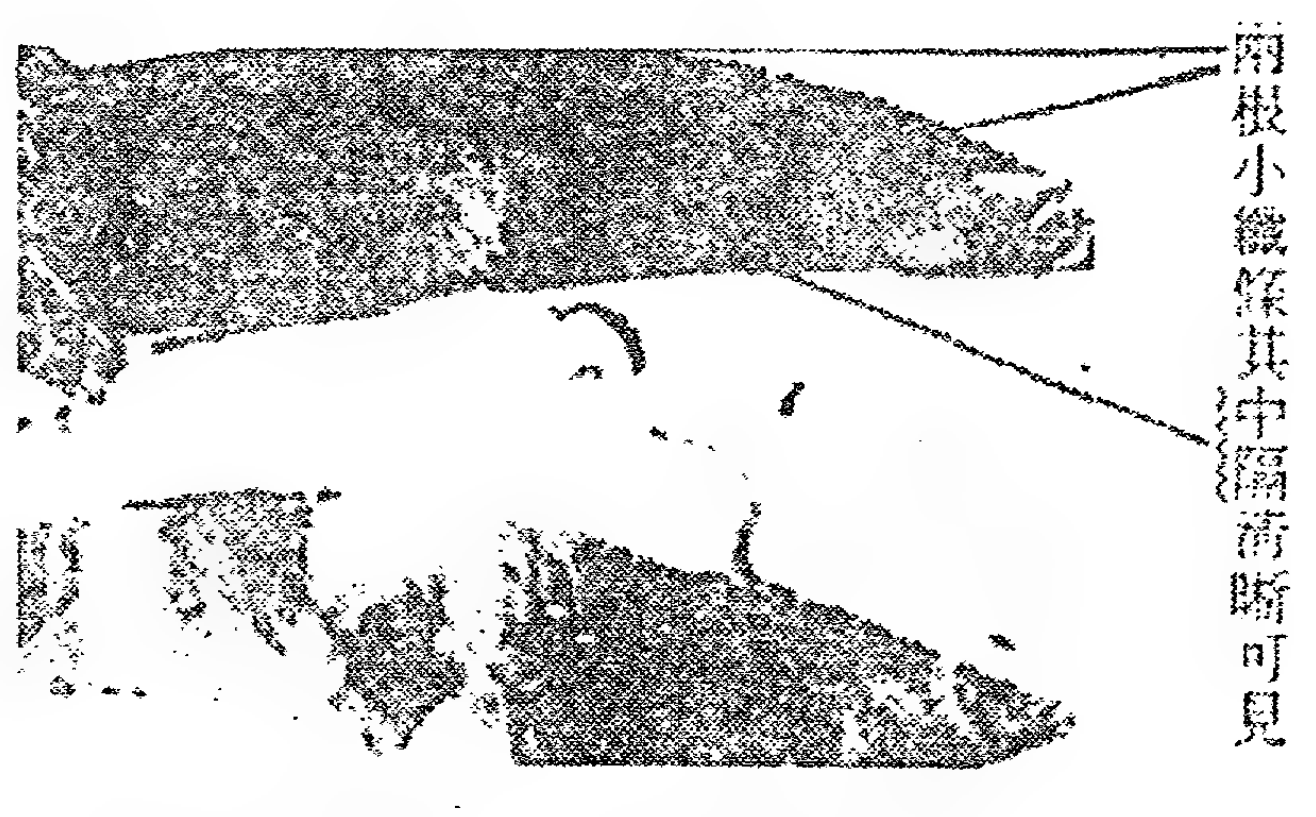

圖三、絲纖維橫切面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像

圖四、絲纖維橫切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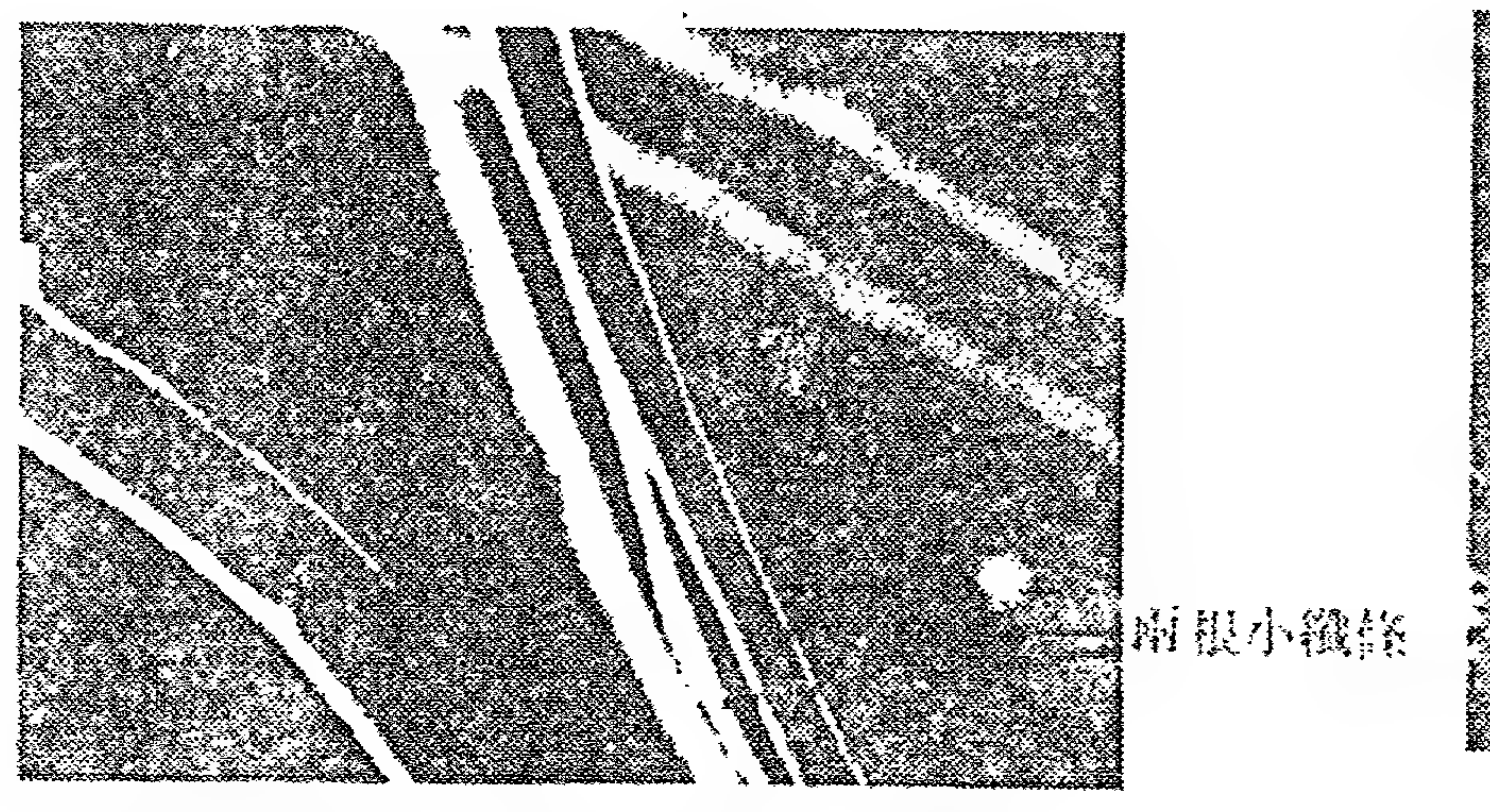

圖五、絲纖維側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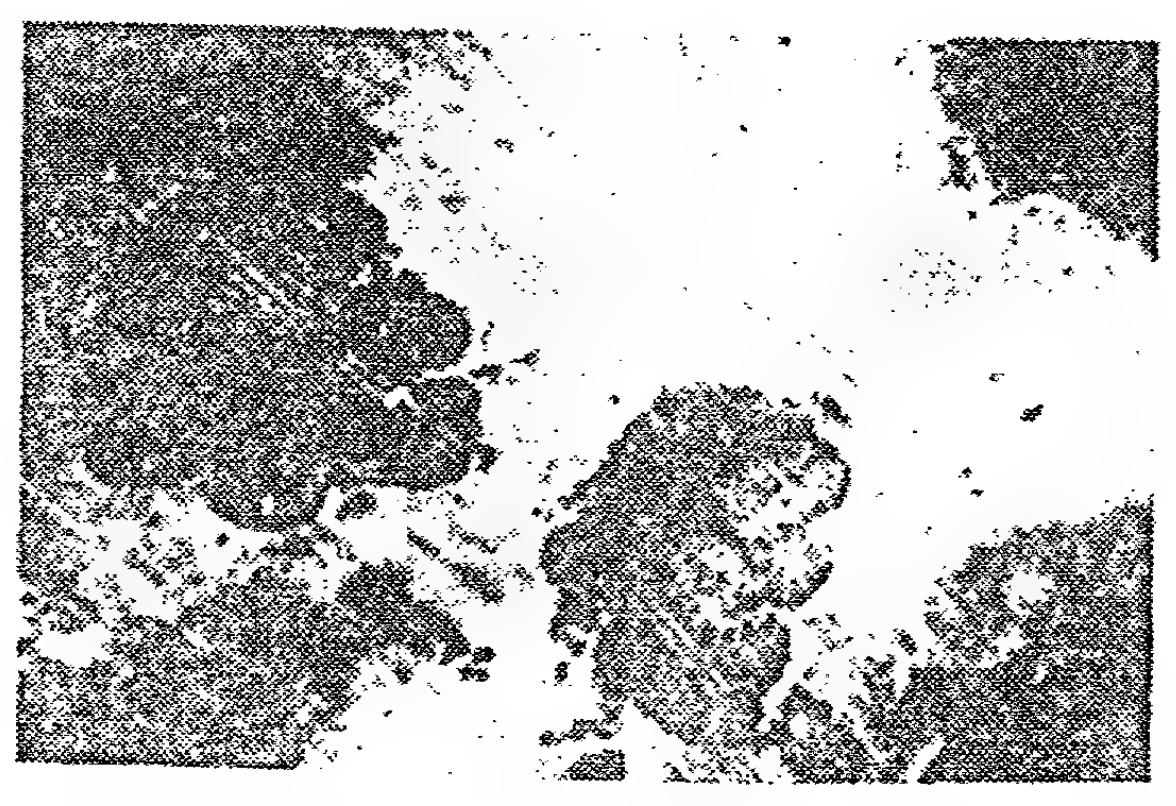
圖六、麻纖維橫切面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像

圖版玖拾柒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附圖一至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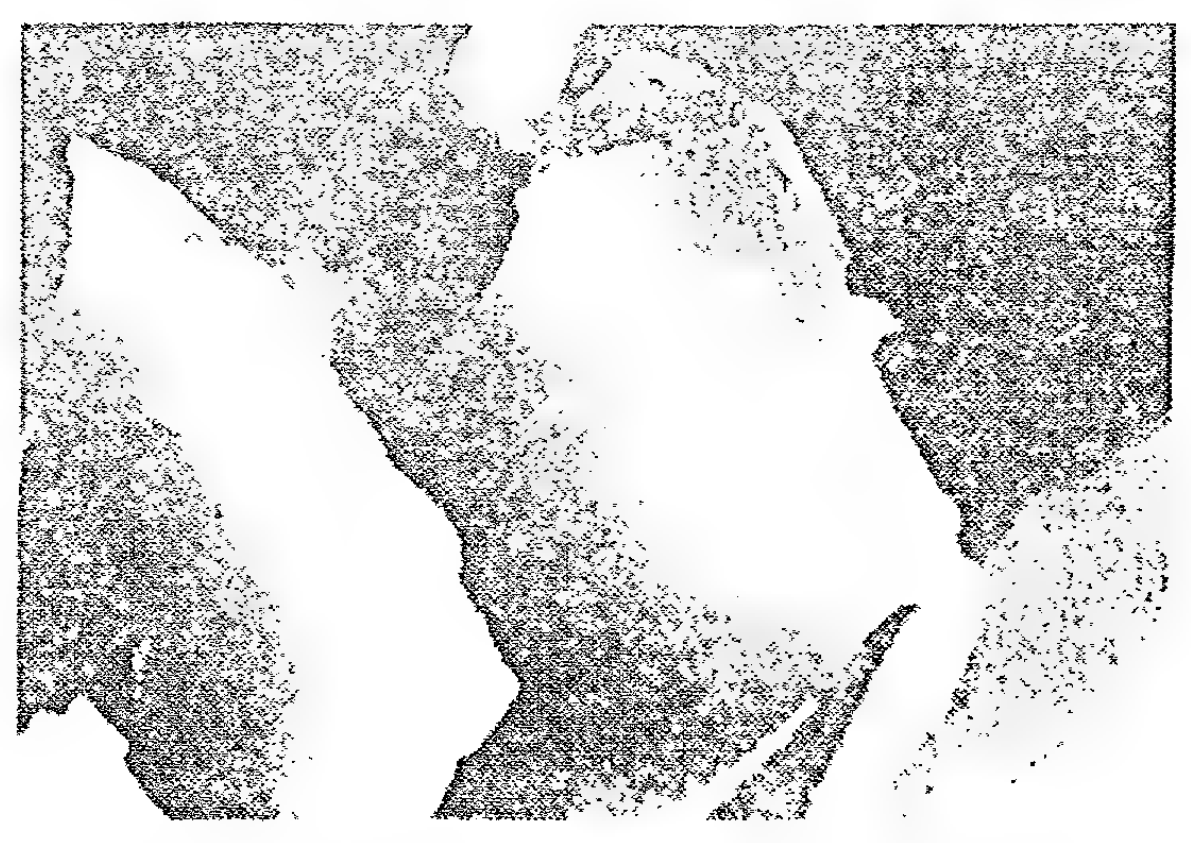
圖七、麻纖維橫切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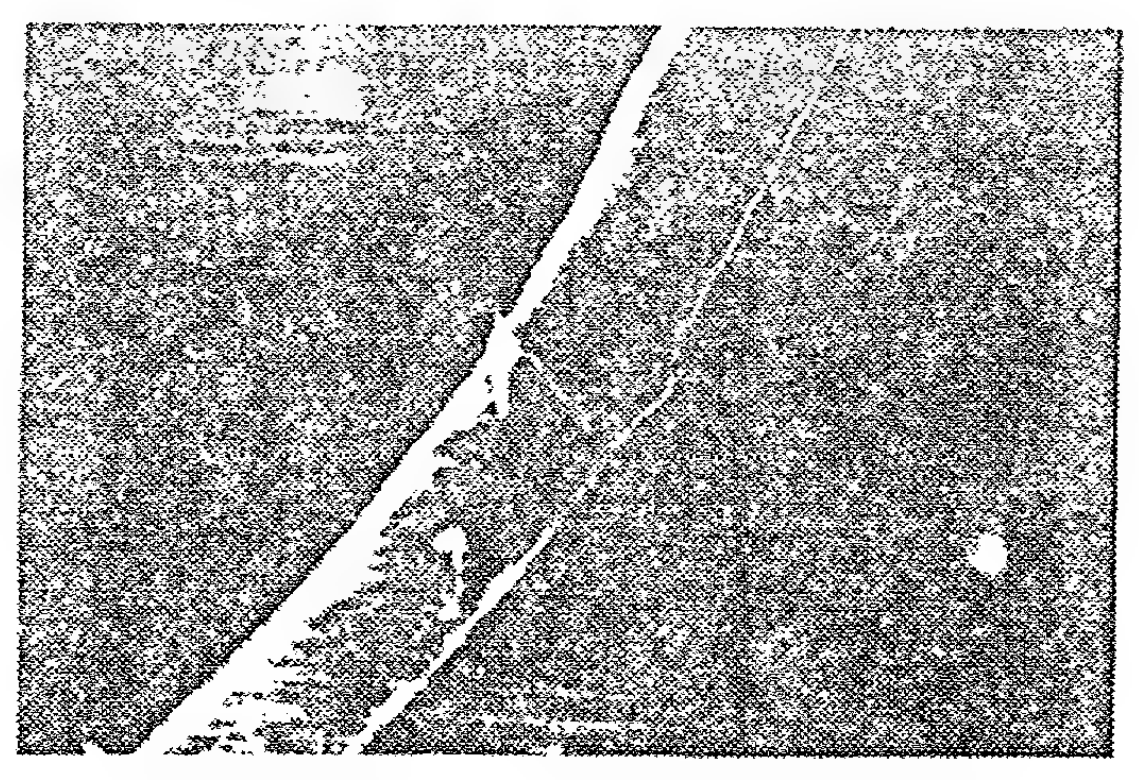
圖八、麻纖維側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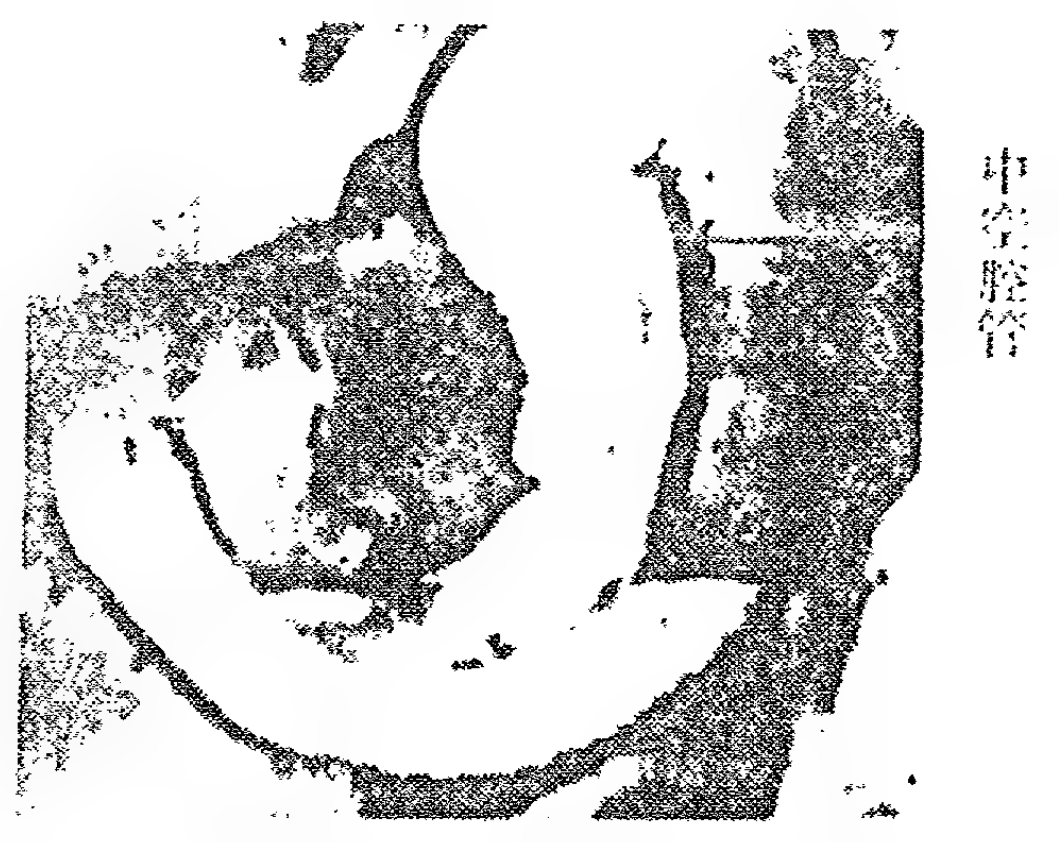

圖九、棉纖維橫切面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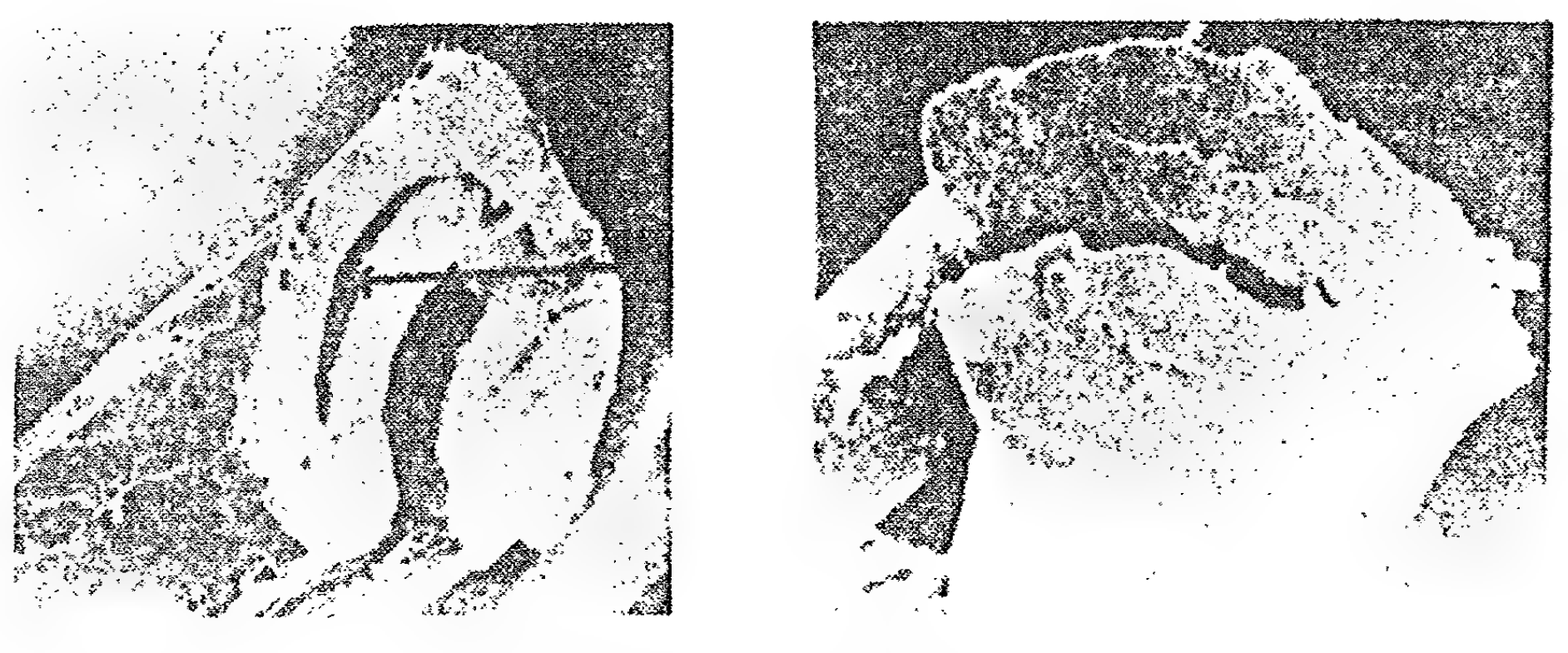
圖十、綿纖維橫切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圖版玖拾捌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附圖七至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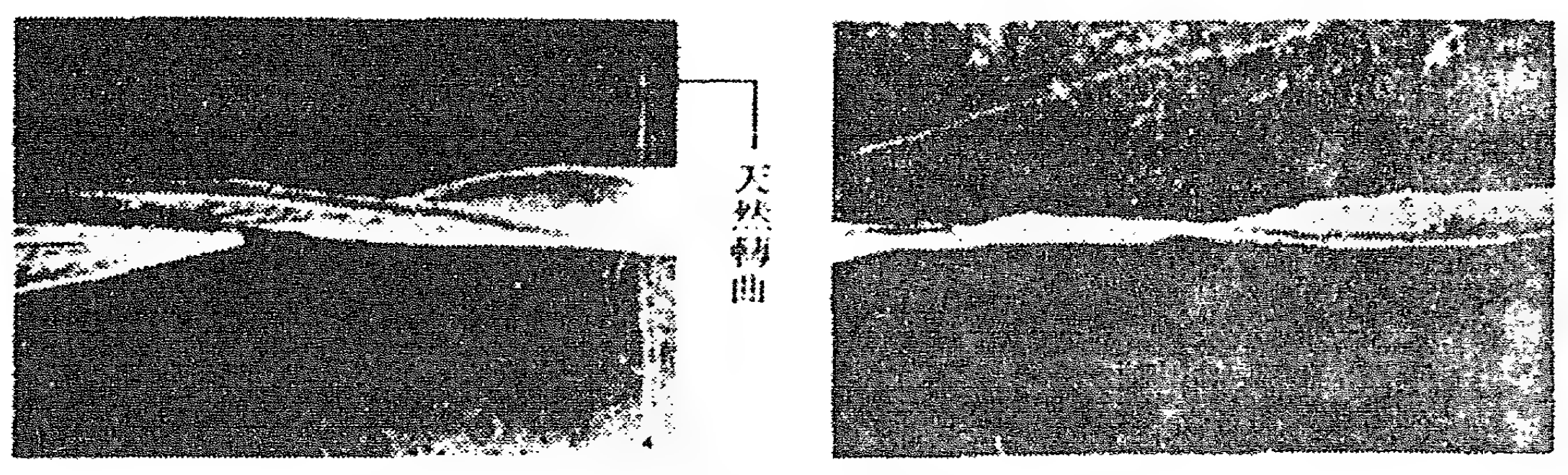

圖十一、棉纖維側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圖十二、送鑑檢品纖維橫切面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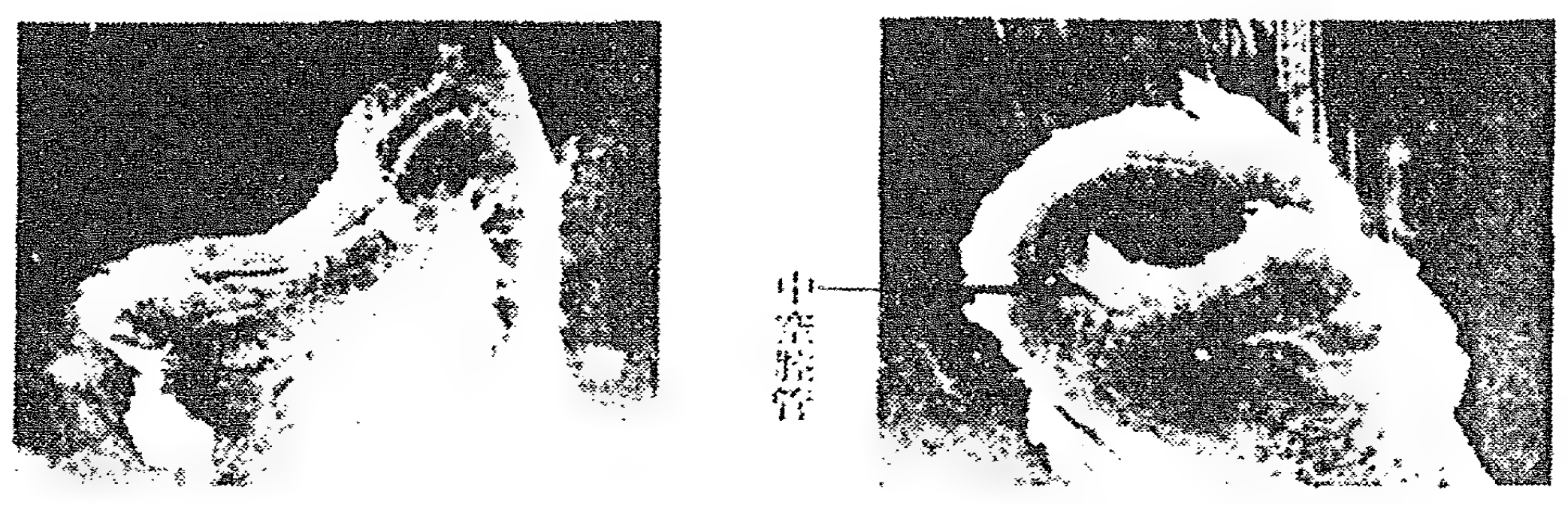

圖十三、檢品纖維橫切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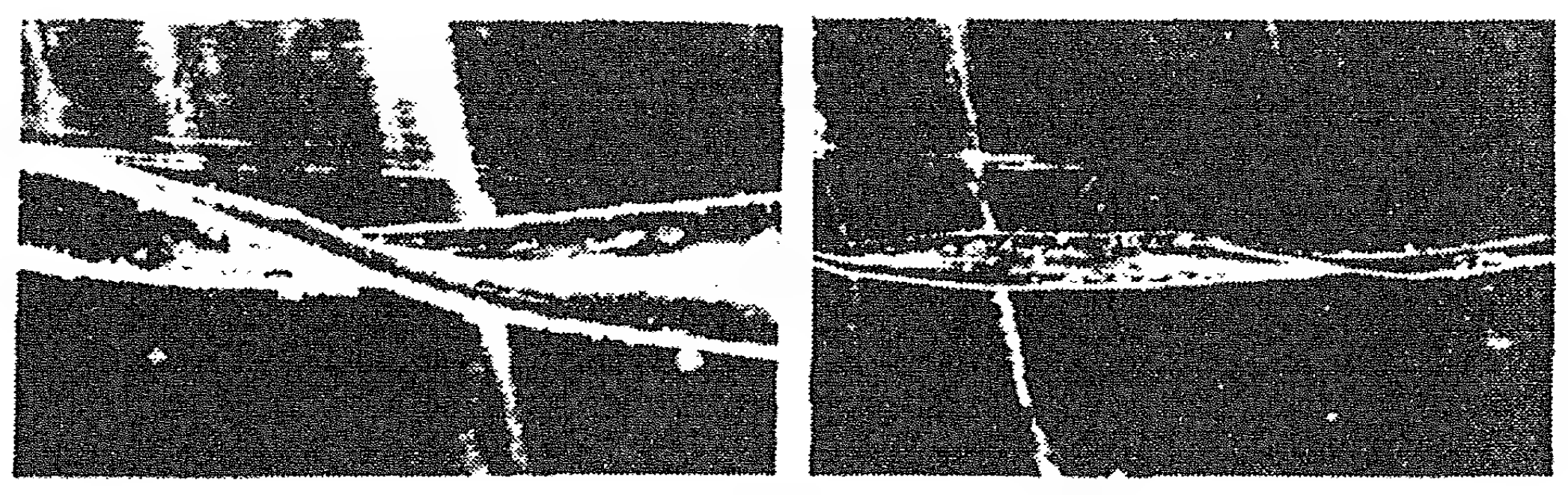

圖十四、檢品纖維側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像

圖版玖拾玖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書　附圖十一至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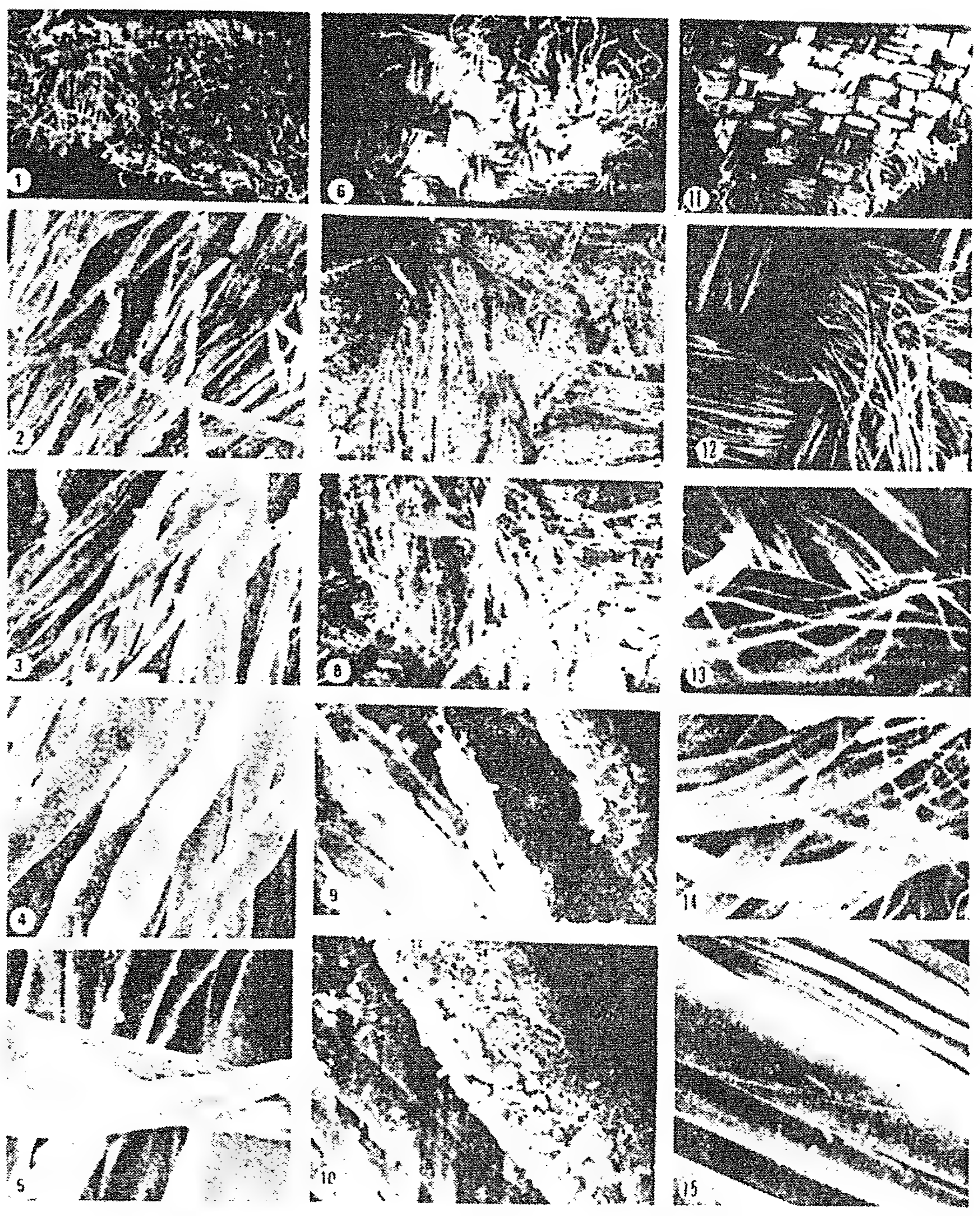

Plate I. Scanning Electromicrographs of Three Kinds of Fibers

Figs. 1 to 5, modern cotton: enlarged 30x,150x, 300x, 800x and 1,000x resp. to show structure of individual fibers. Figs, 6 to 10, archeological fabric: Fig. 6 enlarged 30x to show plain weave pattern; 7 and 8 the same fabric enlarged 150x and 300x resp. to show individual fibers; 9 and 10 enlarged 1,000x and 1,500x resp. to show components of fiber and covering debris. Figs. 11 to 15, modern silk: 11, enlarged 30x to show weaving pattern; 12, 13, and 14, enlarged 150x, 300x, and 800x resp., 15, enlarged 1,500x [illegible]

圖版壹零零　動物研究所鑑定書　附圖一至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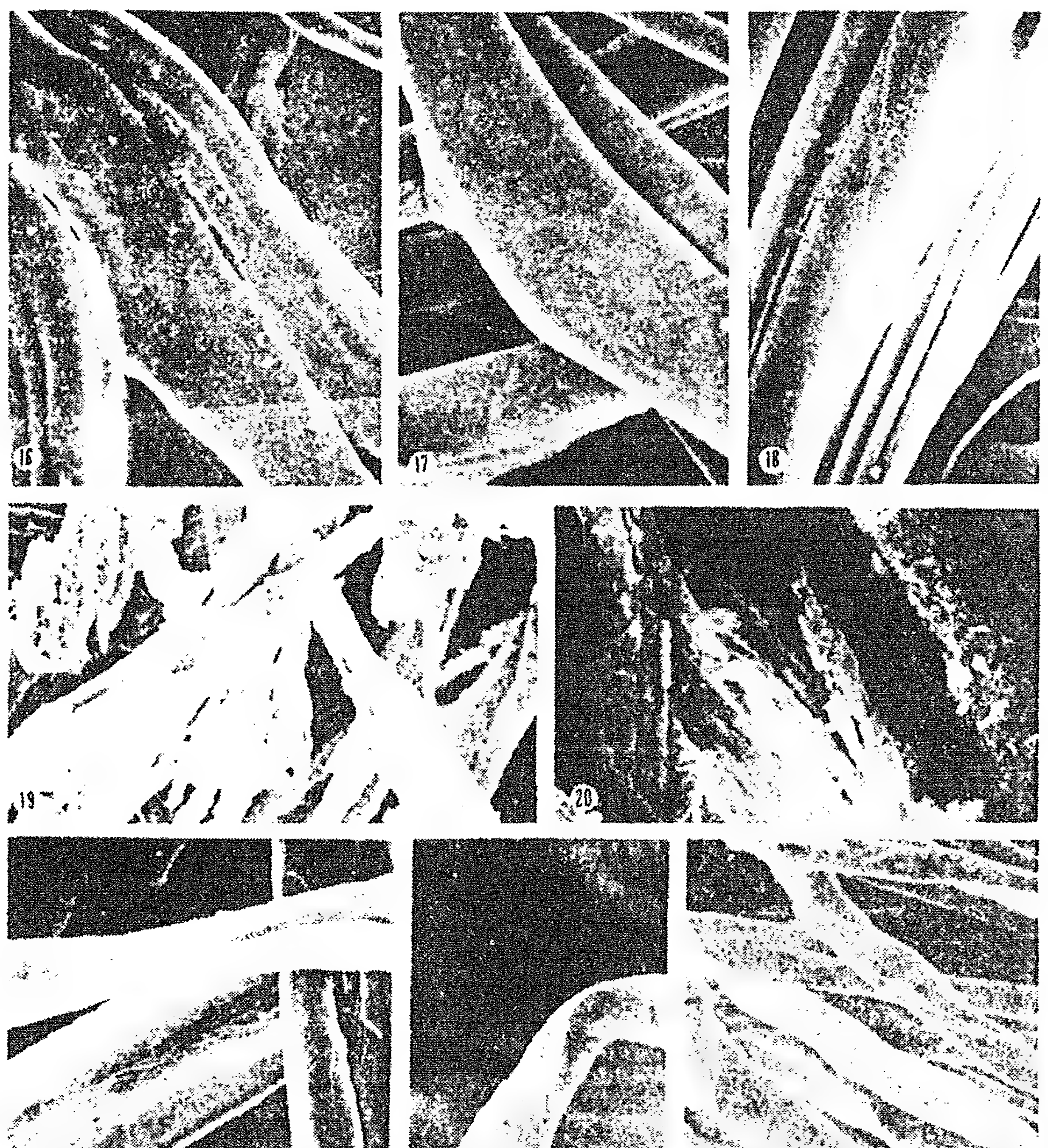

Plate II. Scanning electromicrographs of Acid Hydrolyzed Fabrics.

Figs. 16 to 18 Modern silk, 19 and 20 archeological fabric, 21 to 23 modern cotton. Figs. 16, 17: hydrochloric acid hydrolyzed silk enlarged 1,000x and 1,500x resp.; 18, control, enlarged 1,500x. Fig. 19: hydrolyzed archeological fabric and its control in Fig. 20, both enlarged 1,000x. Fig. 21: hydrolyzed cotton; Figs. 22, 23, controls all enlarged 1,500x.

圖版壹零壹　動物研究所鑑定書　附圖十六至二十三

甲骨學論叢

朱歧祥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據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二年二月版影印

序　言

本論叢收錄近年本人有關甲骨學的演講稿和單篇論文，凡十五篇，分別發表於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等地的大學、研究單位及學報。

論叢的內容包括研究甲骨的辭例、考字、明史、釋文、方法等五類。

其中討論卜辭辭例的有：

〈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
（中國西安意象藝術國際研討會講稿，刊於《意象藝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91年9月）
〈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講稿。1991年5月）

考析文字的有：

〈釋示冊〉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五期。1990年）
〈釋乍〉
（中國上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次年會講稿，刊於《靜宜人文學報》第三期。1990年8月）
〈釋叀〉
（《金祥恆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1990年7月）
〈釋勿、弜同字〉
（中國鄭州許愼與說文學術研討會講稿，刊於《說文解字研究論文集》第二輯。1991年9月）

辨史的有：

〈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鬼方考〉
（中國《許昌師專學報》第三期。1988年）
〈由小屯南地甲骨看殷代官制〉
（1986年4月未刊稿）

考定拓片釋文的有：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正補〉
（香港《浸會學報》第13卷。1986年）

有關甲骨學研究方法的有：

〈略談甲骨文字的新方向〉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四期。1986年）
〈甲骨學九十年回顧與前瞻〉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講稿。1990年6月）
〈談王國維的三種境界〉
（台灣靜宜大學中文系講稿。1990年9月）
〈論王國維二重證據法〉
（台灣台南師範學院語教系講稿。1991年12月）

此外，由甲骨學過渡至殷周金文研究的有〈殷周彝器作器人物簡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五期。1990年），藉古文字的演變檢討今文的有〈中國文字簡化芻議〉（中國北京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講稿。1990年6月）。

論叢諸文稿以推廣普及甲骨學爲旨。余實不敏，復欠文采，糾

結言語，博引旁徵，無非欲求一客觀的眞相。行文務必有所依據，以冀不誣古人爲是。粗略處懇請方家教正。多年來漂泊無定所，營役爲人，學途孤寂無友，幸仍能孜孜不倦，以撰述爲志，唯盼長存一點誠敬之心，不負先師　金祥恆教授對這塊頑石的栽培罷了。知我罪我，付諸悠悠。

一九九一年平安夜序於台中沙鹿鎮

甲骨學論叢

總目

序言……1
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1
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53
釋示冊……149
釋乍……155
釋由……181
釋勿、弜同字……195
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鬼方考……205
由小屯南地甲骨看殷代官制……219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正補……241
略談甲骨文字的新方向……309
甲骨學九十年回顧與前瞻……323
談王國維的三種境界……349
論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353
殷周彝器作器人物簡論……367
中國文字簡化芻議……396

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

目　錄

第一節　前言……3
第二節　甲骨文字象形的美……3
第三節　甲骨文字書寫行款的美……11
第四節　甲骨文字句型排列的美……16
第五節　甲骨文字結構組合的美……24
- 一　甲骨文正、側無別……25
- 二　甲骨文橫、豎無別……25
- 三　甲骨文左右向無別……25
- 四　甲骨文上下移位例……26
- 五　甲骨文左右移位例……26
- 六　甲骨文內外移位例……26
- 七　甲骨文上下式、左右式無別……27
- 八　甲骨文左右式、內外式無別……27
- 九　甲骨文相向、相背無別……27
- 十　甲骨文合體、分體無別……27
- 十一　甲骨文單筆、複筆無別……28
- 十二　甲骨文偏旁通用例……28

- 十三　甲骨文增添意符例……31
- 十四　甲骨文增添疊體例……33
- 十五　甲骨文增添聲符例……35
- 十六　甲骨文更易聲符例……35
- 十七　甲骨文省減意符例……35
- 十八　甲骨文省減疊體例……37
- 十九　甲骨文同字異形例……38
- 二十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40
- 二一　甲骨文形近訛誤例……40
- 二二　甲骨文斷代演變例……44
- 二三　甲骨文由圖形過渡至線條例……45
- 二四　甲骨文倒刻例……45
- 二五　甲骨文缺刻例……46
- 二六　甲骨文合文的位置經營……46
- 二七　甲骨文合文上下移位例……48
- 二八　甲骨文合文上下式、左右式無別……48
- 二九　甲骨文合文上下式、內外式無別……49
- 三十　甲骨文合文增繁例……49
- 三一　甲骨文合文缺刻例……49
- 三二　甲骨文合文倒刻例……49
- 三三　甲骨文合文逆讀例……50

第六節　甲骨文字書法的美……50

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

第一節　前言

文字是表達語言和思想的一種工具，它紀錄了人類現實生活中的感受。文字的一筆一畫，蘊藏著民族濃厚的情感和逐步躍升的社會文明。文字的創製亦充分表現出該民族對於情感的處理手法，以及對於現實和想像世界的敏感度。

文字或藉著實物取象，或透過表現抽象事物的技巧，來顯示民族的美學觀點。漢民族發源於黃河流域，一望無際的層疊高原，滾滾奔騰的長江大河，以及蒼翠生機的廣拓沃土，孕育出此一民族豁達沈實的胸懷；亦產生了特有的漢文字。透過漢文字的取材和演變，可以平實的反映出這個樸實民族的審美觀。

本文嘗試檢討中國文字的源頭，就殷墟甲骨卜辭的象形類文字、書寫行款、句型排列、結構組合、書法等方面，分析中國古代文字的藝術觀點。

第二節　甲骨文字象形的美

甲骨文是目前中國考古發掘最早最完備的一批文字，它代表著三、四千年前的殷商時期字體，其中仍保留著一些圖畫意味非常濃烈的象形字形，這反映中華民族在早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的造字過程。如：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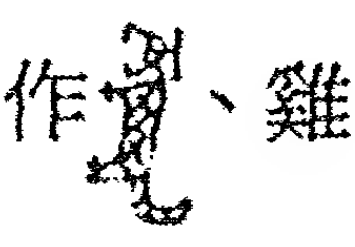、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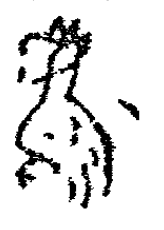、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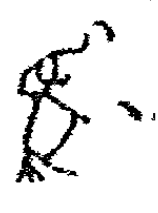、鹿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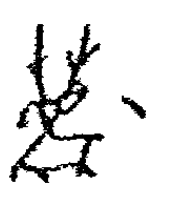、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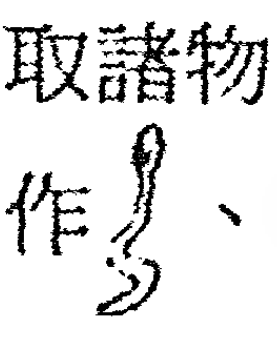、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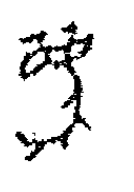、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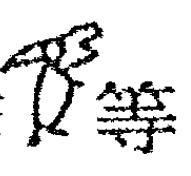等，都一一呈現出文字的美感，簡單的線條取代了筆畫繁雜的圖繪，把字意的特徵表露無遺。

以下，吾人互較甲骨文和目前流傳在雲南麗江納西族的原始圖形文字，從而了解甲骨文在文字發展史上並不是中國的原始文字。它雖然承接著圖畫取象的美感，但成熟、方正的字體，足以證明它已經遠離文字的始創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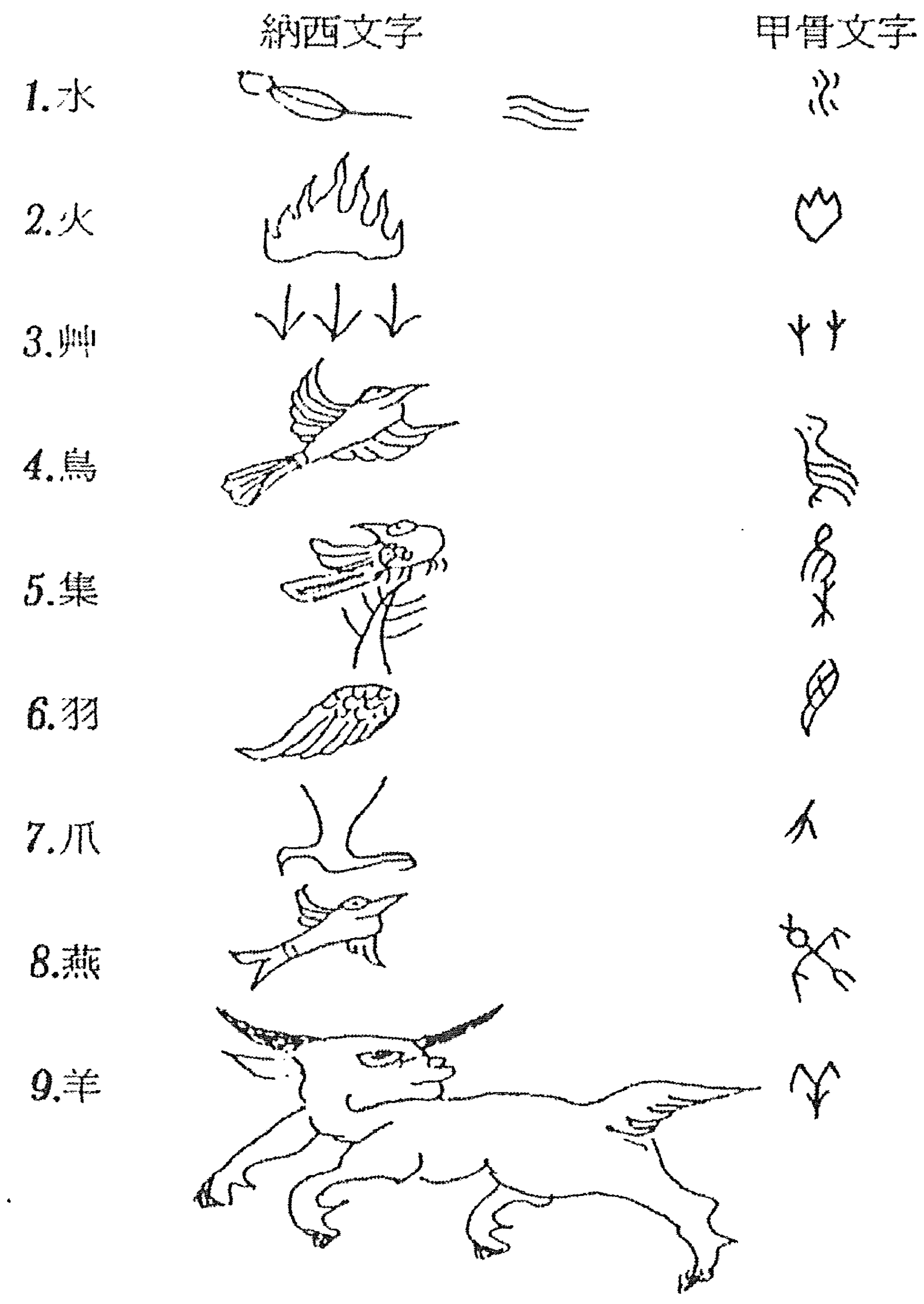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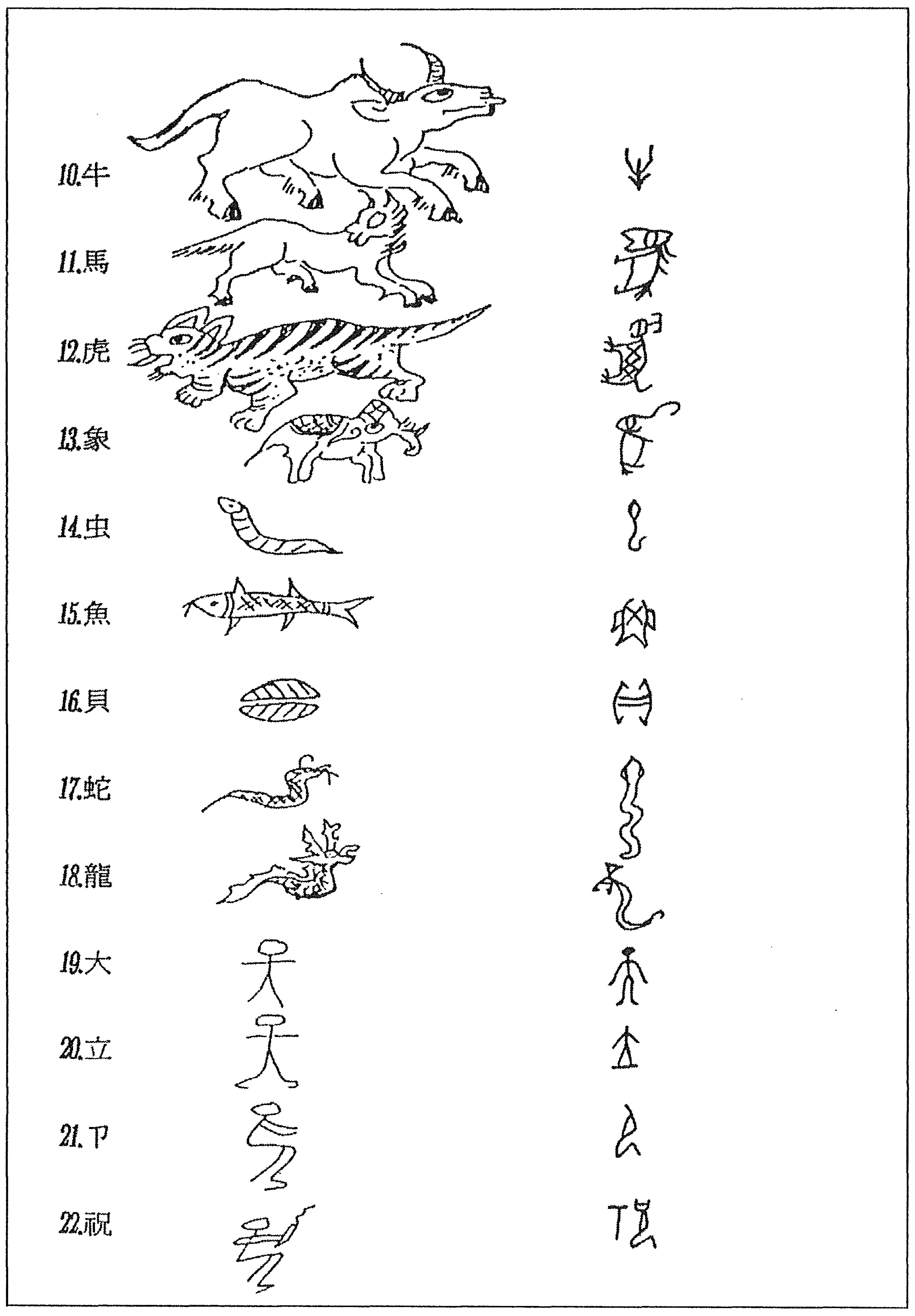
10.牛
11.馬
12.虎
13.象
14.虫
15.魚
16.貝
17.蛇
18.龍
19.大
20.立
21.卩
22.祝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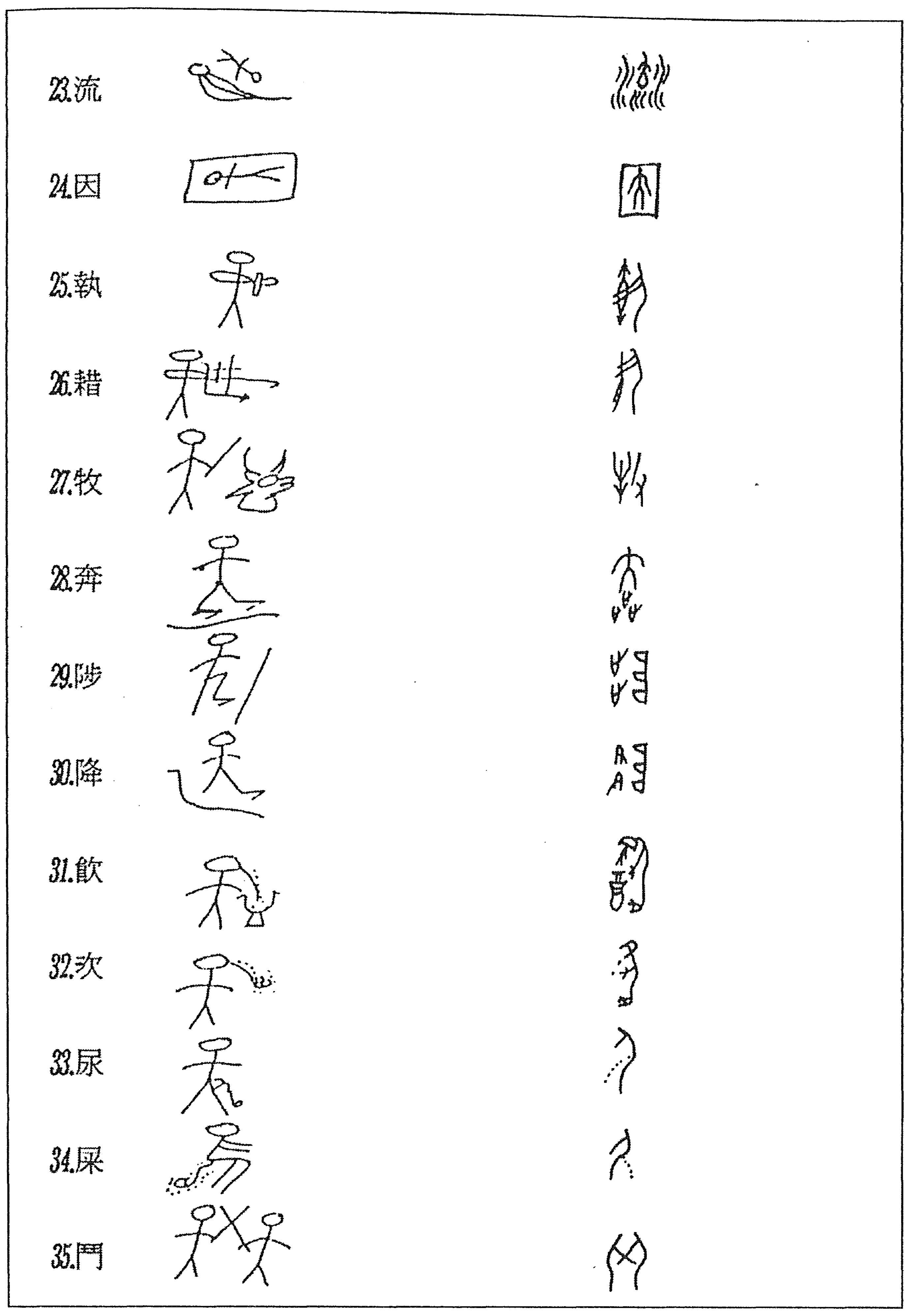
23.流
24.因
25.執
26.耤
27.牧
28.奔
29.陟
30.降
31.飲
32.次
33.尿
34.屎
35.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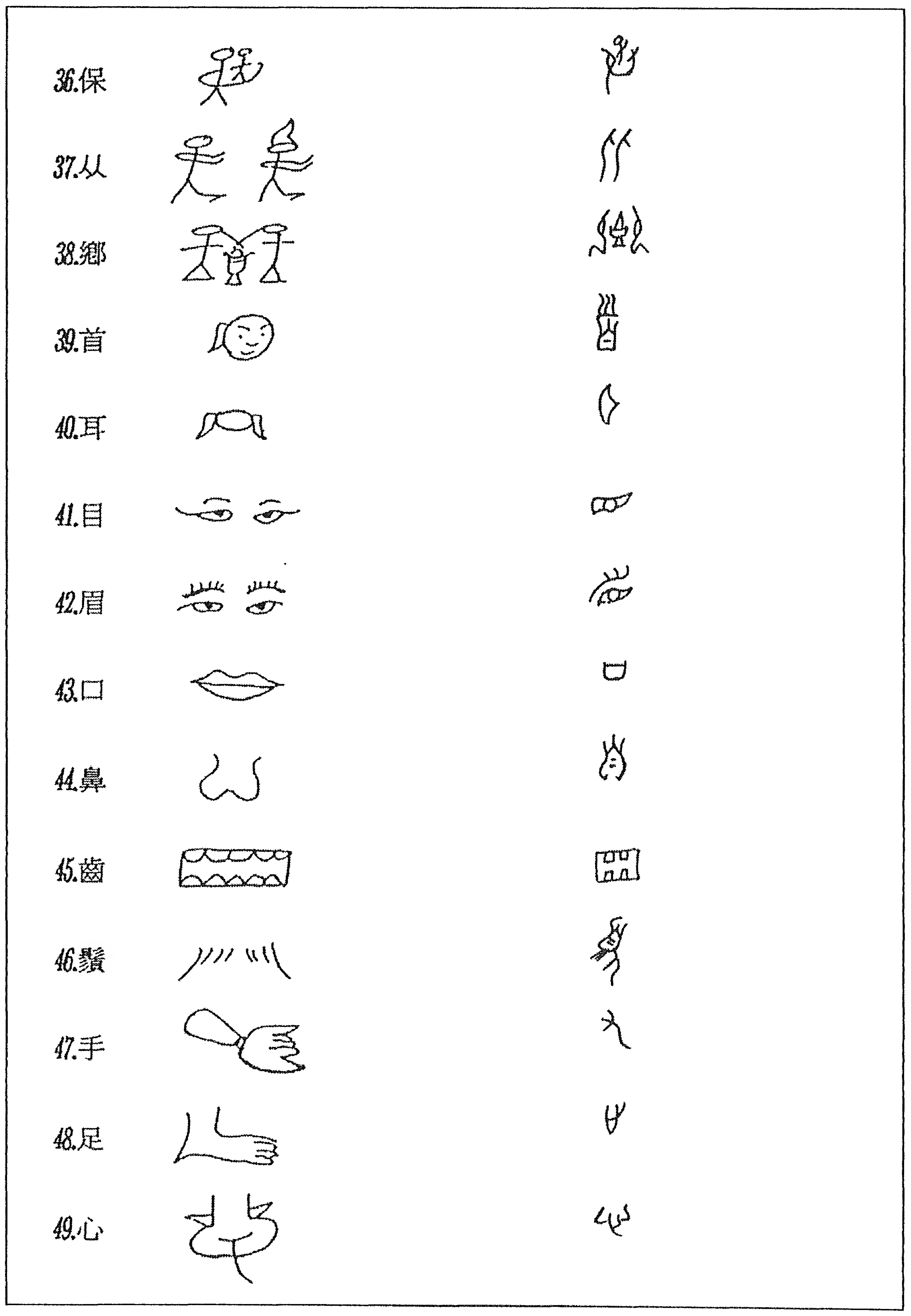
36.保
37.从
38.鄉
39.首
40.耳
41.目
42.眉
43.口
44.鼻
45.齒
46.鬚
47.手
48.足
49.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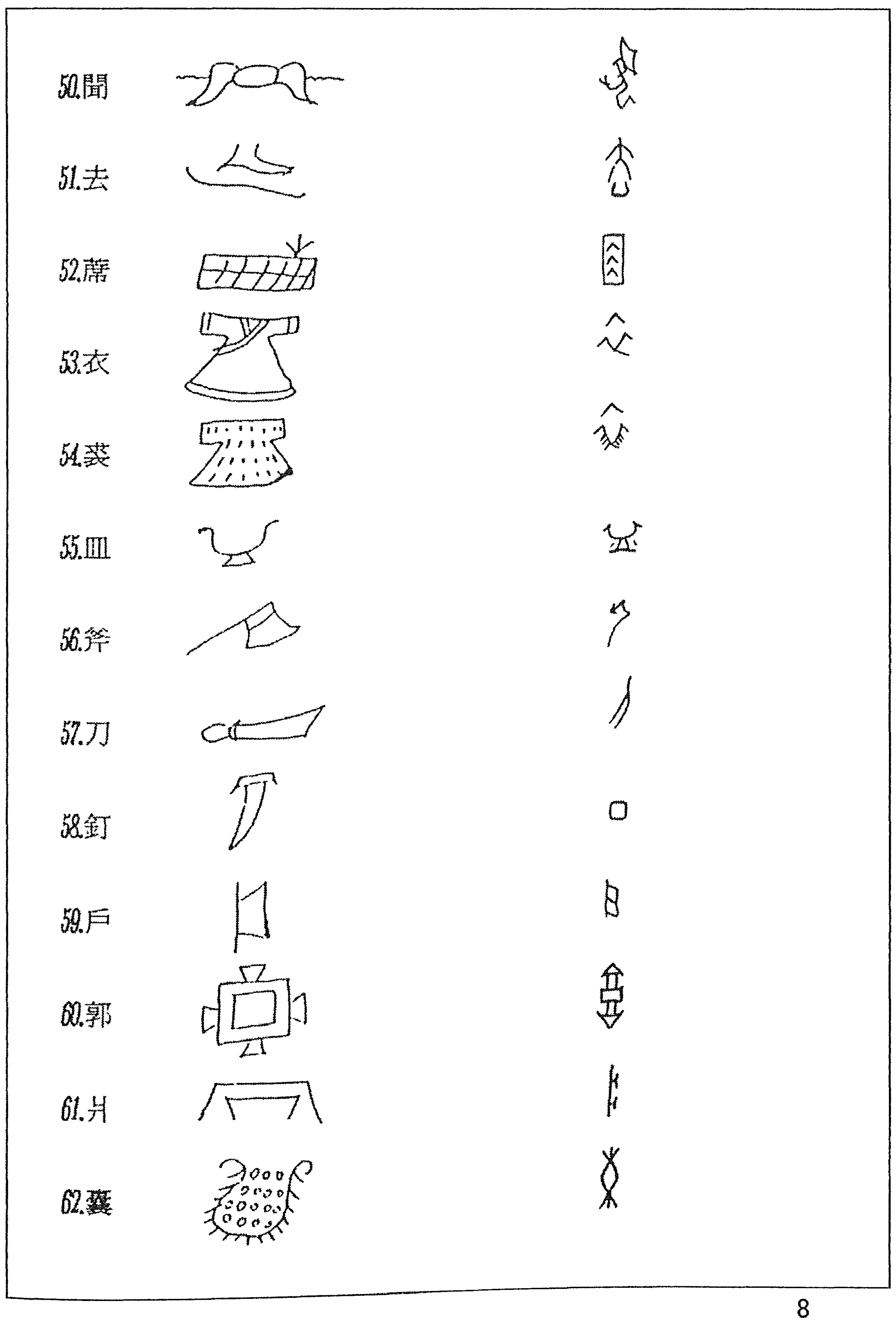
50.聞
51.去
52.蓆
53.衣
54.裘
55.皿
56.斧
57.刀
58.釘
59.戶
60.郭
61.爿
62.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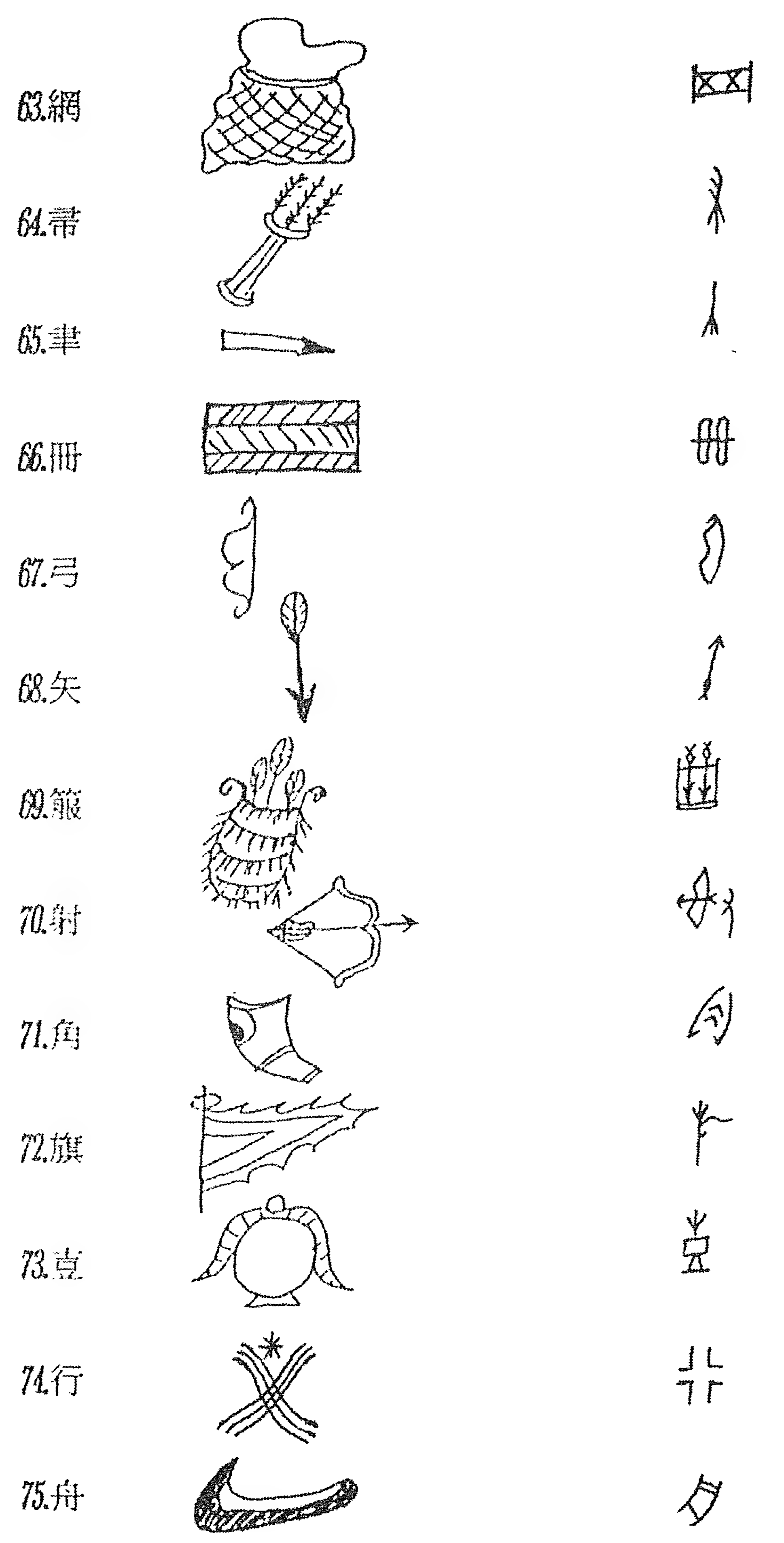

雲南麗江地區的納西文字始創於唐宋時期，有形字、音字兩種。形字較早，音字後起，至今仍被沿用，其中的形字是一種地域性甚濃的圖繪文字。它反映出早期以圖繪呈現實質狀況的字形，如山字取象平地崇起的形，水字取象短少而直的形，石字是壘壘土塊的，田字屬梯田的，路字象彎曲山徑的，朝、暮字分別是靠山所見太陽浮沈作、。這些文字的取象，都是麗江附近特有的景色。文字的產生，是先有意，才有象。由以上75組納西文字和甲骨文互較，顯見甲骨文已脫離原始圖繪的意味，而過渡至利用簡單線條的取象。甲骨文爲適應文字書寫的需要，其中取象動物的如馬⑾、虎⑿、象⒀等字皆由四足著地的立體圖繪發展成爲二足騰空側立之形；虫⒁、魚⒂、貝⒃、蛇⒄等字皆由常態的側臥圖形演變爲方便上下書寫的直立字形；羊⑼、牛⑽取象的繁體已由簡化的局部結體所取代。人字由正面立形轉變爲側面立形，以遷就文字方正的要求，如埶㉕、耤㉖、飲㉛、次㉜、尿㉝、屎㉞、鬥㉟、保㊱、从㊲、鄉㊳等字形是；甚至連表示死人的囟字㉔，亦見取象的遠離圖畫意味，由側臥而豎立起來。甲骨文中有用人身的部份代替全身，如牧字㉗只從手；陟㉙、降㉚只從止；手㊼、足㊽由五趾省略爲三趾；耳㊵、目㊶、眉㊷由雙目省爲單目、雙耳省爲單耳、雙眉省爲單眉。此皆爲圖繪過渡至文字的簡化傾向。甲骨文中復有抽象意念取代具體的實象，如奔㉘從三止，示快跑；首㊴由具體的臉形改爲二横的形。其他如火(2)、艸(3)、郭(60)諸字的省簡，水(1)、爿(6)等字的豎立，都在在呈現甲骨文字脫離寫實的、繁雜的圖繪，自成體系的建立實用的、約定的特色和風格。

甲骨文應用簡單的線條來構成活潑的象形，它沒有早期原始圖繪文字的繁瑣，但能明快有力的突顯了圖繪的表意重點，恰到好處地把圖形的共相描寫出來；它沒有後來隸、楷筆畫的呆板，運用圓筆靈活的、生動的把漢文字的藝術精神徹底詮釋出來。

第三節　甲骨文字書寫行款的美（註①）

殷人占卜多採用對貞。所謂對貞卜辭，是指以正反或重複的對應方式，多次占問吉凶的卜辭。由於對應的關係，對貞卜辭刻寫的位置多兩兩對稱成組。今就龜甲和牛胛骨上常見的對貞卜辭區分爲14類，其內容或爲左右對貞、或爲上下對貞、或爲交叉對貞、或爲隔組對貞等形式。如此，構成殷代看似複雜無章，實則嚴謹而有系統的書寫格式。

甲、龜甲的對貞位置

龜甲的對貞主要刻寫在腹甲的甲邊趨甲心間。其行款主要有六類：

㈠右正左反的正反對貞，兩兩成組。此例最爲常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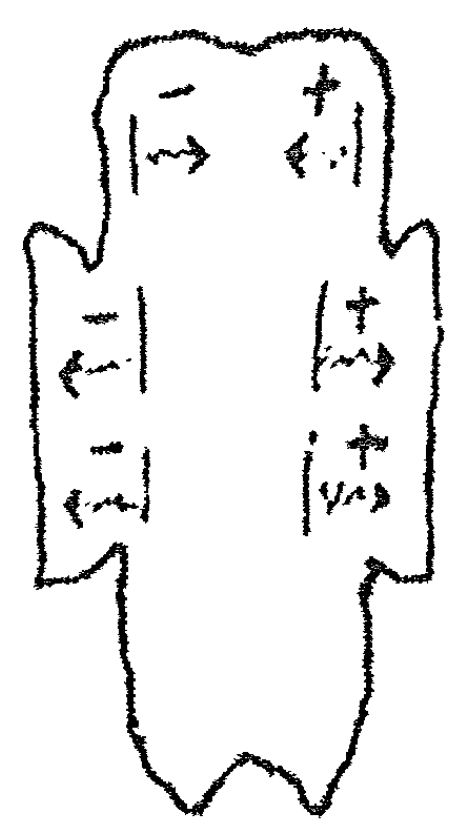
集3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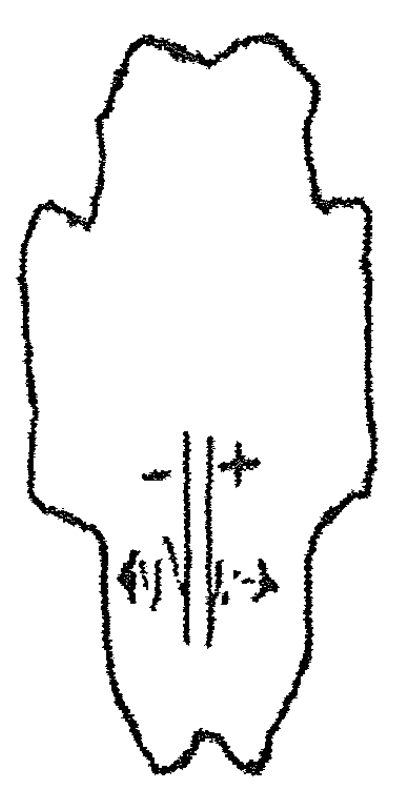
集136

㈡同在一邊的正反對貞，各自成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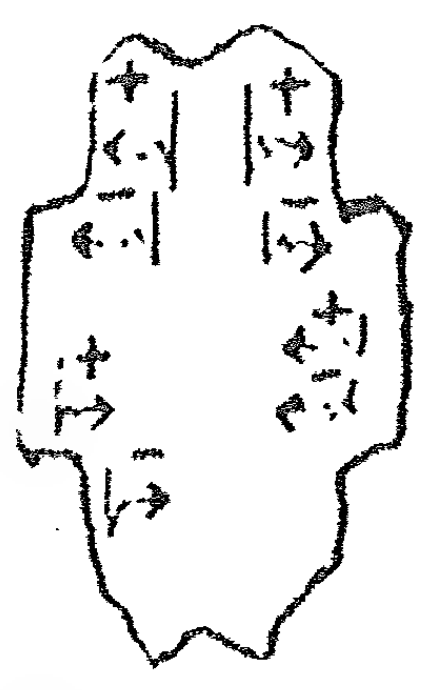
集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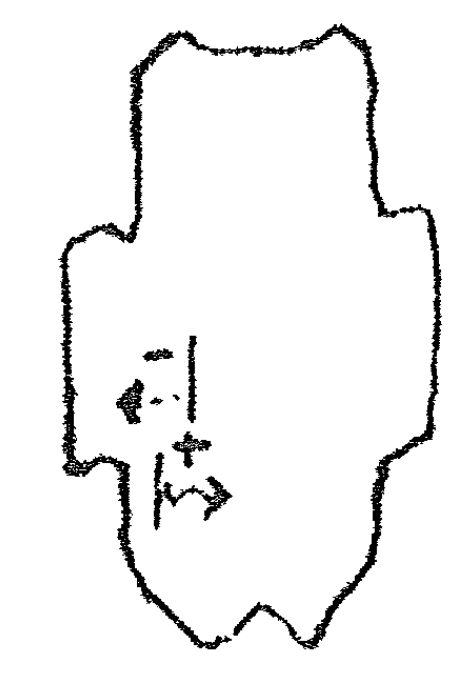
丙564

㈢交叉相對成文的正反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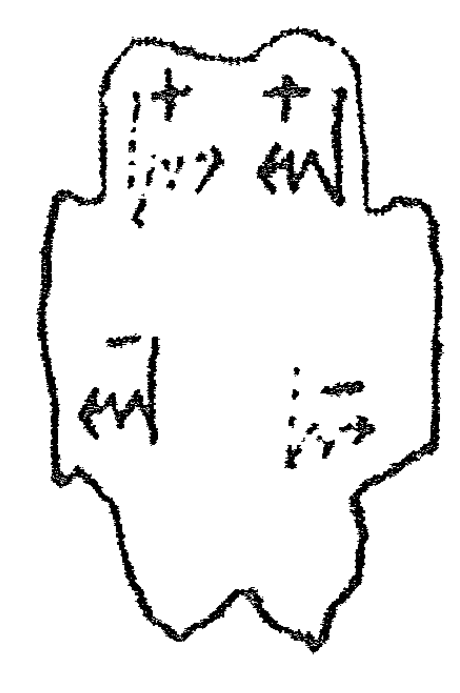
集3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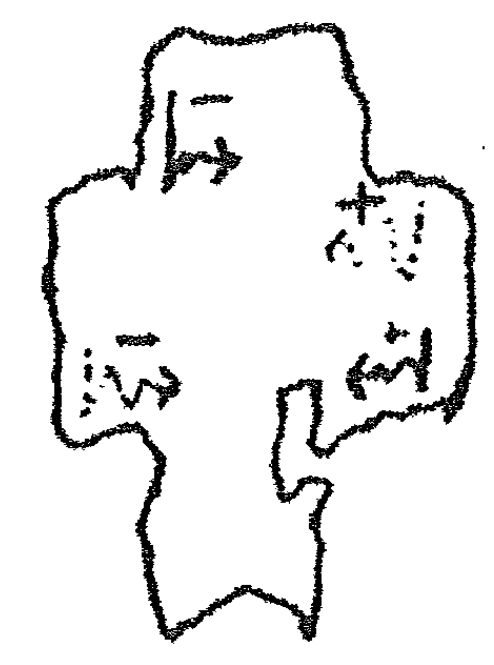
丙394

㈣右反左正的正反對貞，兩兩成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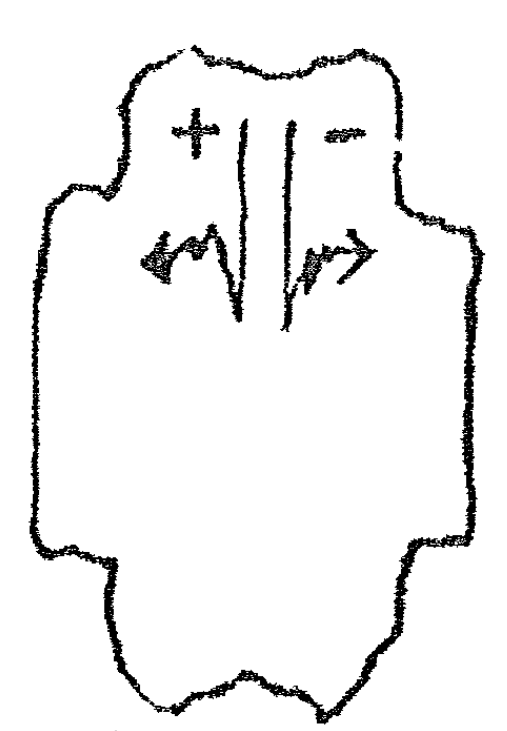
集14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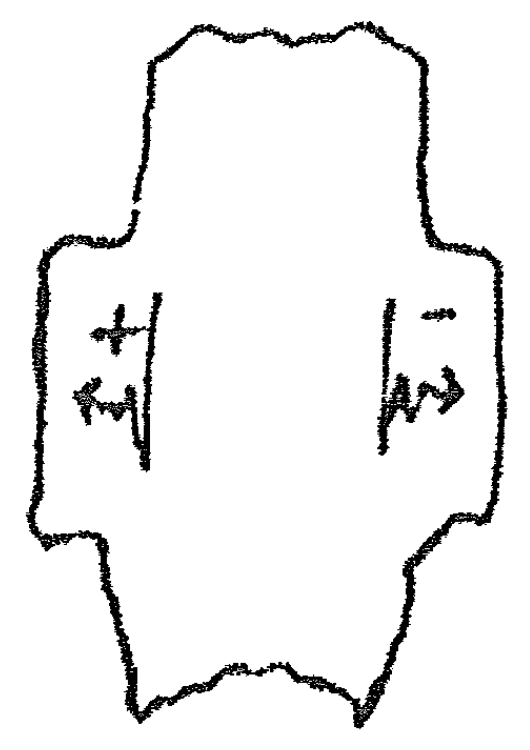
丙302

㈤有兩兩皆正，或左右、或上下相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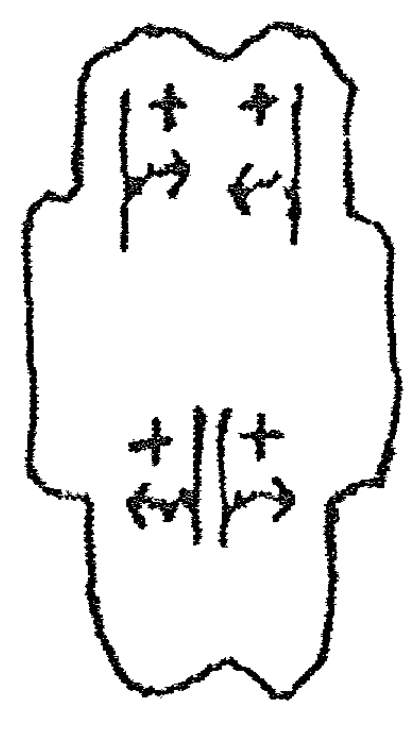
集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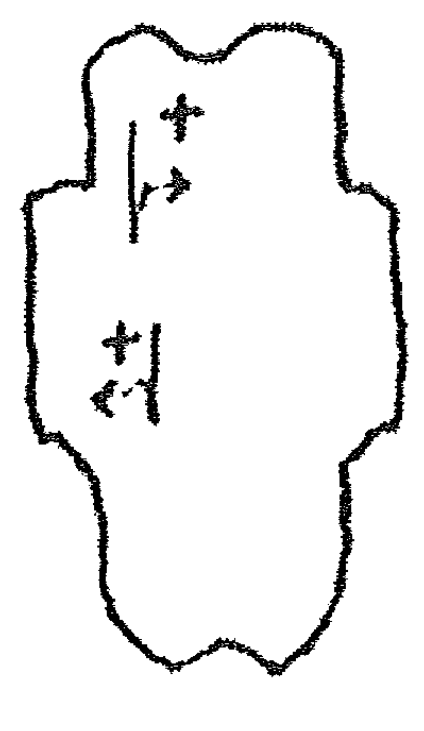
集838

㈥有兩兩皆反，或左右，或上下相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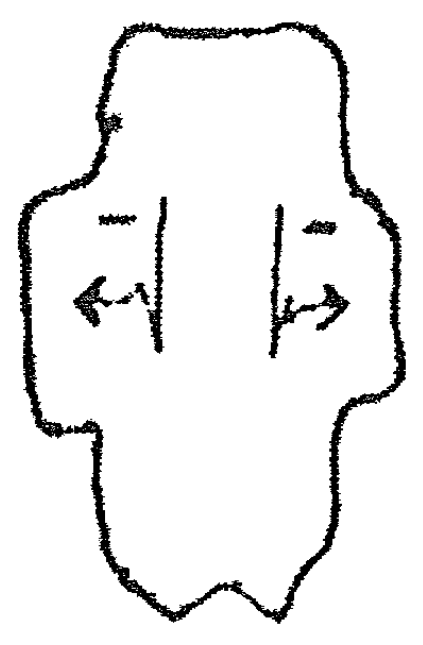
集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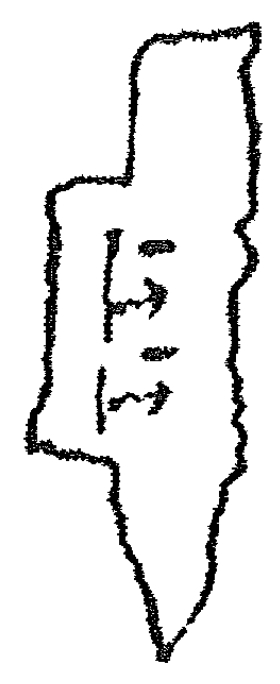
集13646

乙、牛胛骨的對貞位置

牛胛骨的對貞多刻寫在骨扇正面上。其行款主要有八類：

㈠右正左反的左右對貞，兩兩成組。此例最爲常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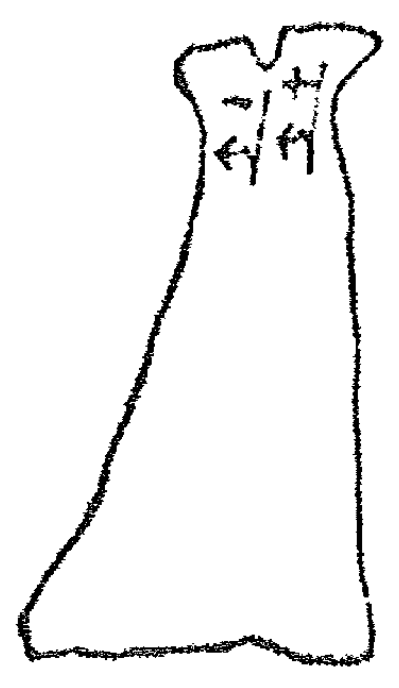
集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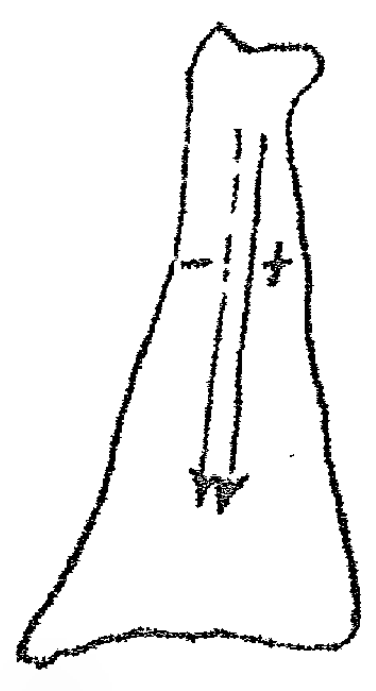
集12465

㈡兩兩皆正的左右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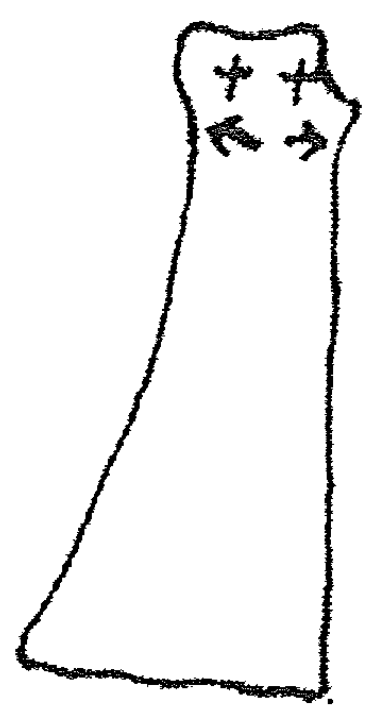
集5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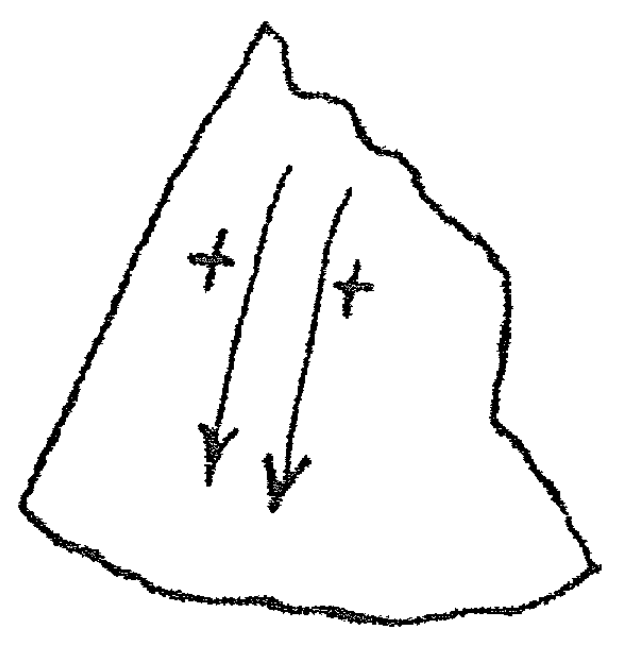
南341

㈢左正右反的左右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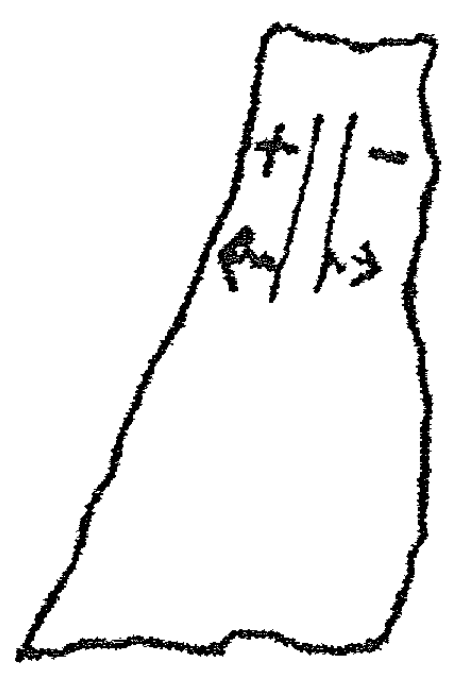
集1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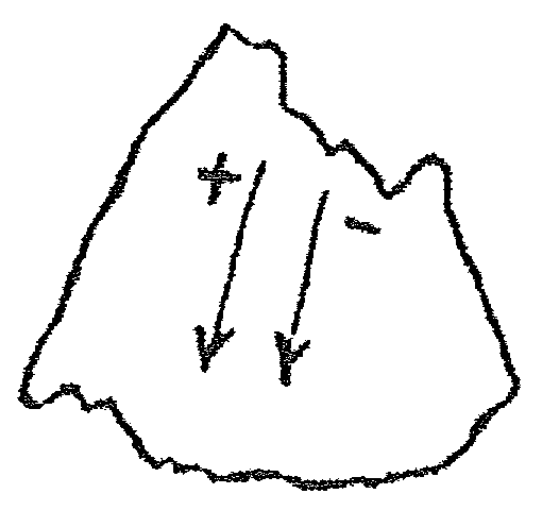
南723

㈣上反下正的上下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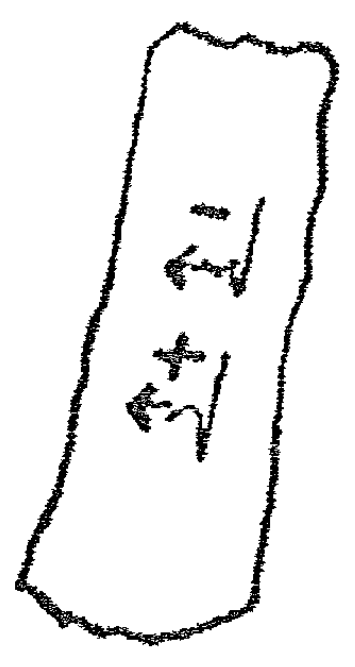
集14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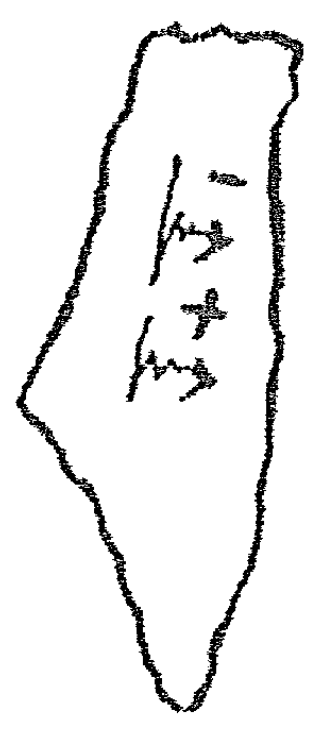
南996

㈤上正下反的上下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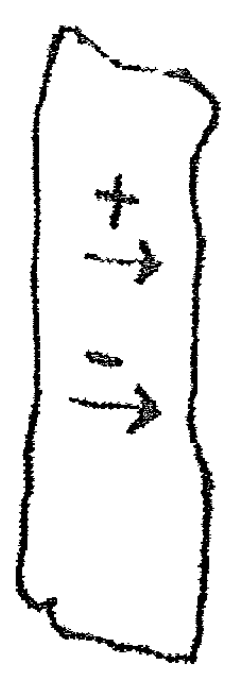
集7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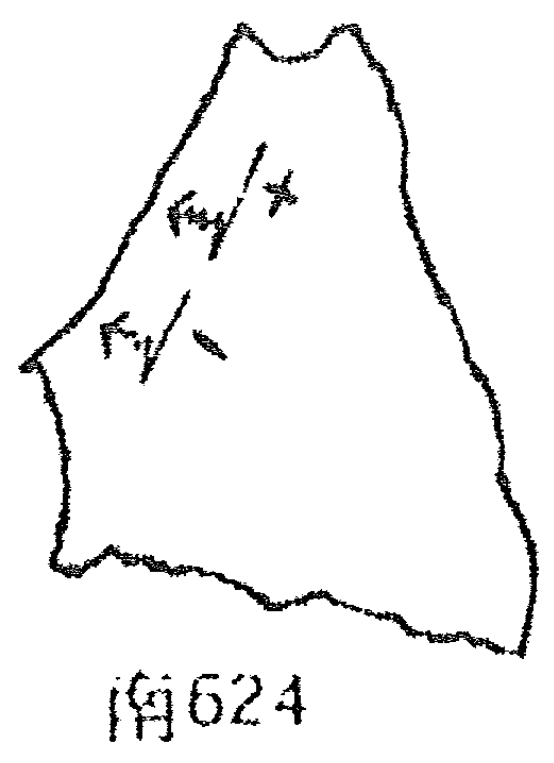
南624

㈥隔組正反相對應的上下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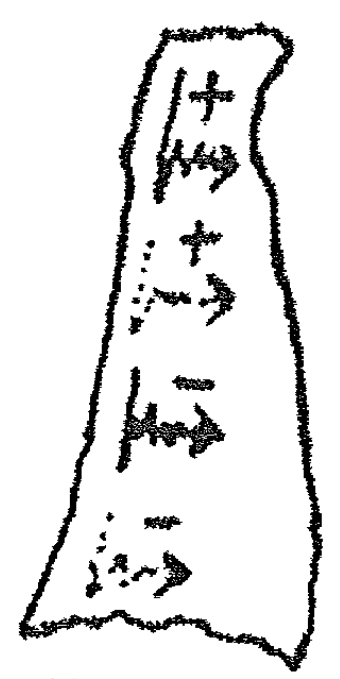
集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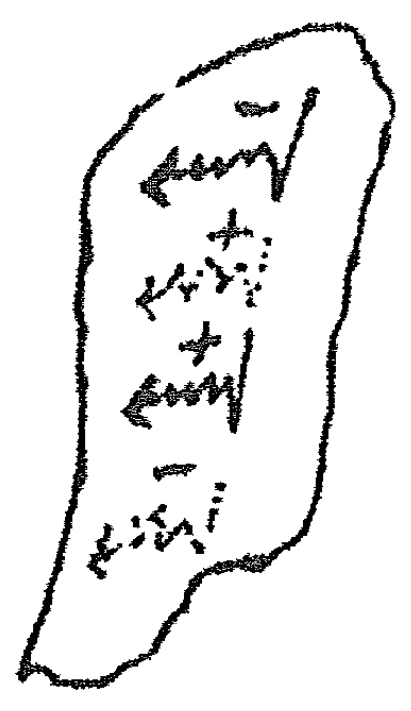
集4368

㈦兩兩皆正的上下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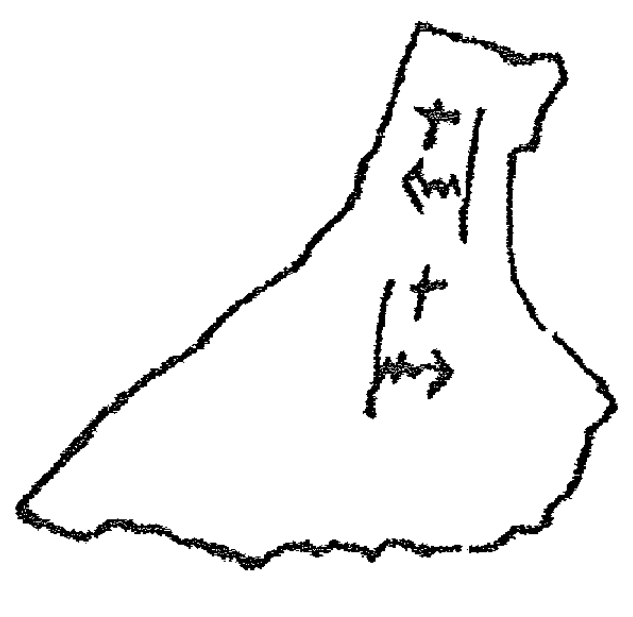
南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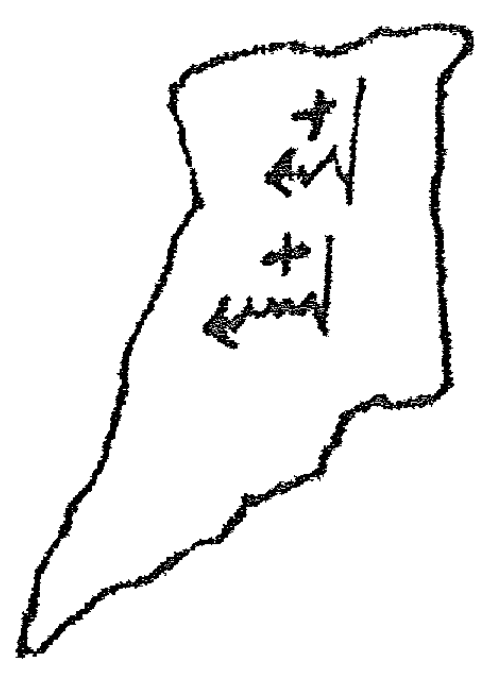
南675

㈧兩兩皆反的上下對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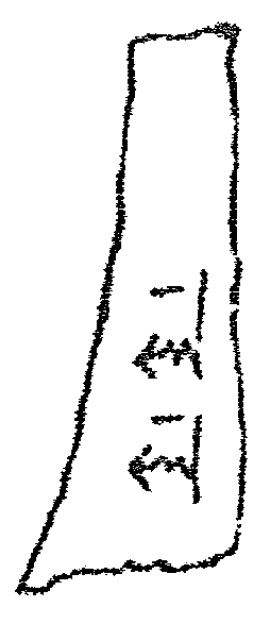
集7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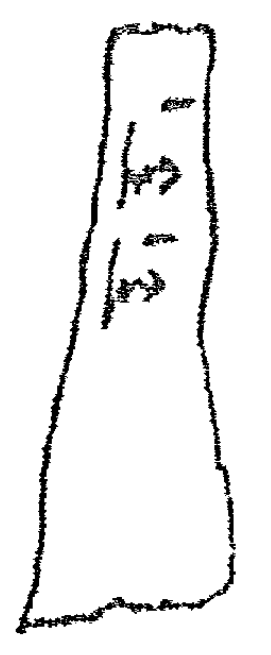
南421

總結以上《合集》、《屯南》等常見的對貞刻寫位置，龜甲有六類，牛骨有八類，共計十四類。其中以正反對貞的句式最爲常見。對貞卜辭以左右，上下、交叉、隔句成組等對稱方式，或同向，或背向，或正或反，充分顯示其平衡、規律的整齊之美。

第四節　甲骨文字句型排列的美（註②）

一條完整的卜辭可區分爲貞辭、命辭、固辭、驗辭四部份，其中以命辭的句型最繁雜。本節利用對比互較的方法，歸納對貞中命辭的句型，從而了解卜辭採用的單句和複句句式的變化。透過以下眾多的對貞句式，亦可體會殷人靈活、藝術的處理文句的能力。今僅就《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殷墟文字丙編》等書的對貞句型結構加以說明如下：

甲、單句的對貞句型

對貞中的命辭句型皆爲單句，互較二單句的異同，可區分爲十一類：

㈠ $\left\{\begin{matrix} A \\ -A \end{matrix}\right\}$

正反對貞爲對貞中的常態句型。A、-A分別代表正、反兩組同文句型，皆屬單句或由單句省略而來的詞組。其中多正詳而反略。此例最爲常見。如：

〈集 734〉　己巳卜，㱿貞：㞢其囚？
　　　　　　己巳卜，㱿貞：㞢不囚？

㈡ $\left\{\begin{matrix} A \\ A \end{matrix}\right\}$

二肯定式的同文單句兩兩對貞。如：

〈丙466〉　戊寅卜，㞷貞：㚔于岳？
　　　　　　戊寅卜，㞷貞：㚔于岳？

㈢ $\left\{\begin{matrix} -A \\ -A \end{matrix}\right\}$

二否定式的同文單句兩兩對貞。如：

〈集9055〉　甲申卜，爭貞：㐌弗其致？
　　　　　　甲申卜，爭貞：㐌弗其致？

㈣ $\left\{\begin{matrix} A \\ B \end{matrix}\right\}$

兩肯定式的單句在甲骨上相應的位置對貞。A、B分別代表異文句型。二者的句意不同，但卻有互補的現象。如：

〈南887〉　卯伐？
　　　　　　于祖乙用羌？

本辭句意謂用殺伐進行卯祭，卯祭的對象是先祖祖乙，殺人牲的對象爲外族羌人。

㈤ $\left\{\begin{matrix} A_1 & B \\ A_2 & B \end{matrix}\right\}$

A、B分別代表肯定式單句中詞組的前、後部份。對貞兩單句前半部的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分別用A_1、A_2來表示；後半部的句式句意則全同。如：

〈南60〉　于祖丁旦尋？
　　　　　于㝒旦尋？

此辭的祖丁爲殷先王，㝒屬祭地名。

㈥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A & B_2 \end{matrix}\right\}$

A、B分別代表肯定式單句的前、後部份。對貞兩單句的前半部全同；而後半部的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分別用B_1、B_2來表示。如：

〈集438〉　戊辰卜，爭貞：㱼羌自妣庚？
　　　　　　貞：㱼羌自高妣己？

㈦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B_2 & A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前後二部份互相顛倒，其中的一部份內容相類而不相同。如：

〈集13646〉　勿告于仲丁？
　　　　　　　勿于大甲告？

〝勿于大甲告〞即〝勿告于大甲〞的倒裝用法。

㈧ $\left\{\begin{matrix} A & B \\ A & C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的前半部份相同，後半部份相異，唯其句意仍可以互補。如：

〈集3458〉　貞：王自宋入？
　　　　　　貞：王步？

此辭的次句强調〝王自宋入〞的進入方法，卜問是否宜用步行。

㈨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C \\ A & B_2 & C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由三部份組成，其中兩部份的詞組全同，一部份的詞組句型相同，句意相類。如：

〈集7768〉　癸酉卜，㱿貞：雀叀今日[illegible]?
　　　　　　癸酉卜，㱿貞：雀于翌甲戌[illegible]?

二句卜問的時間〝叀今日〞和〝于翌甲戌〞稍有差異。

㈩ $\left\{\begin{matrix} A_1 & B_1 & C_1 \\ A_2 & B_2 & C_2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中的詞組分爲三部份，三部份的詞意皆相類。如：

〈南341〉　壬申卜，王令𨾴以子尹立于帛？
　　　　　　壬申卜，王令亘以㝴尹立于敦？

二句中王令的對象，協辦的人物和所立的地點均不同。

⑪ $\left\{\begin{matrix} A & C & D \\ A & -C & B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中的詞組分爲三部份，其中的二部份相同，一部份句意相異。如：

〈集6460〉　貞：王叀侯告征人？
　　　　　　貞：王勿唯侯告从？

第一句謂征伐人方，第二句强調殷王從侯告征伐。

乙、複句的對貞句型

對貞中的命辭句型皆爲複合句、或是複合句的省略。比較對貞

句型的結構可區分爲十九類。爲方便說明，以下的Ａ代表複句中的主句，Ｂ代表複句中的第一副句，Ｃ代表複句中的第二副句。

㈠ $\left\{\begin{matrix} A， & B \\ -A， & -B \end{matrix}\right\}$

正反兩組複合句對貞，屬複句對貞的常見用法。其中否定句的主、副句均帶有否定副詞。如：

〈集9525〉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第二句的否定詞分別用勿和弗。

㈡ $\left\{\begin{matrix} A_1， & B \\ A_2， &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都屬肯定句。二者的主句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分別用A_1 、A_2表示；副句則全同。如：

〈南817〉　叀五𡧊冊，王受又？
　　　　　　叀十𡧊冊，王受又？

二句的差異在冊命祭祖的𡧊牲數。

㈢ $\left\{\begin{matrix} -A_1， & -B \\ -A_2， &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都屬否定句。二者的主句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副句則全同。如：

〈集506〉　貞：龍亡不若，不執羌？
　　　　　　貞：[illegible]亡不若，不執羌？

二句的分別只是主句的主語稍異。

㈣ $\left\{\begin{matrix} A， & -B \\ A， &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句式全同，唯副句一正一反。從例頗多。如：

〈集5447〉　貞：王㞢曹，祖乙又？

　　　　　　貞：王㞢曹，祖乙弗又王？

曹，即遭字。又，讀如佑。

(五) $\begin{Bmatrix}A，B\\-A，B\end{Bmatrix}$

對貞中二複合句式全同，唯其中的兩組主句正反對貞。如：

〈集33273〉　戊辰卜，及，今夕雨？

　　　　　　弗及，今夕雨？

(六) $\begin{Bmatrix}A，-B\\A，-B\end{Bmatrix}$

對貞的二複合句中，兩組主句相同或相類；兩組副句句型全同，且皆屬否定式。如：

〈南3759〉　王其田夋，湄日亡𢦏？

　　　　　　其訧田，湄日亡𢦏？

(七) $\begin{Bmatrix}A，-B\\-A，B\end{Bmatrix}$

對貞的二複合句句型全同，主、副句交叉正反對貞。否定詞一在主句，一在副句。如：

〈南2192〉　重盂田省，不冓雨？

　　　　　　弜省盂田，其冓雨？

否定詞〝弜〞、〝不〞分別置於主句和副句中。

(八) $\begin{Bmatrix}A，B\\-A\end{Bmatrix}$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其中省略否定句的副句，從例頗多。如：

〈集31068〉　庚辰卜，其召，重今酌酉？

　　　　　　弜召？

(九) $\begin{Bmatrix}A, B\\-B\end{Bmatrix}$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其中省略否定句的主句。如：

〈集27518〉　戊戌卜，其示于妣己，王賓？

　　　　　　弜賓？

(十) $\begin{Bmatrix}A\\-A，B\end{Bmatrix}$

二複合句對貞，其中省略肯定句的副句。如：

〈集32453〉　丙申卜， 束埶？

　　　　　　弜埶，茲用？

(十一) $\begin{Bmatrix}B\\-A，B\end{Bmatrix}$

二複合句對貞，其中省略肯定句的主句。如：

〈集38115〉　其戠日？

　　　　　　弜祀，戠日？

(十二) $\begin{Bmatrix}A，B\\A，C\end{Bmatrix}$

二複合句對貞，其中主句相同，副句相異。如：

〈集33698〉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戠，非禍唯若？

(十三) $\begin{Bmatrix}-A，B\\-B，C\end{Bmatrix}$

二複合句對貞，前者的副句相當於後者的主句。對貞二句可以互補成一長句。如：

〈南665〉　辛巳貞：雨不既，其尞于契？

　　　　　弜尞， ？

互較二辭，見卜求的內容，謂：雨不停止，乃尞祭於祖先契，

希望上天能放晴。二句辭意互相補足。

(十四) $\begin{Bmatrix}A，-C\\B，C\end{Bmatrix}$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其中的主句相異，副句相同。如

〈集26888〉　戍，亡𢦏？

　　　　　　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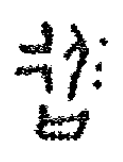，又𢦏？

第一句主句言出外戍守，第二句主句點出戍守的地方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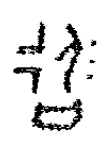。

(十五) $\begin{Bmatrix}A，B，C\\A，B，-C\end{Bmatrix}$

二複合句中的詞組皆可分作三部份，在正反對貞中整句的句型全同。如：

〈集1115〉　丙子卜，亘貞，王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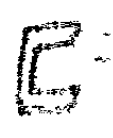于唐：百長，用？

　　　　　　貞：王㞢 于唐：百長，勿用？

(十六) $\begin{Bmatrix}A_1，B，C\\A_2，D，E\end{Bmatrix}$

二複合句分別由三詞組合成，在對貞中除主句相類同外，其他的二副句均相異。如：

〈集27972〉　戍其歸，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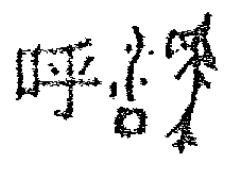，王弗每？

　　　　　　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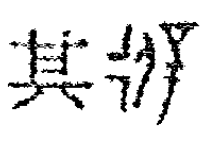，毋歸于止若，𢦏兌方？

(十七) $\begin{Bmatrix}A，B，C\\-B，C\end{Bmatrix}$

二複合句均由三詞組合成，對貞中否定句省略主句。如：

〈集28203〉　盂田禾稷，其邾，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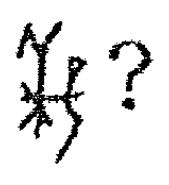？

　　　　　　弜邾，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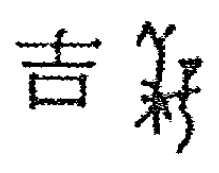？

(十八) $\begin{Bmatrix}A，B，C\\-A，-C\end{Bmatrix}$

二複合句均由三詞組合成，對貞中的第一副句省略。如：

〈集16152〉　戊寅卜，爭貞：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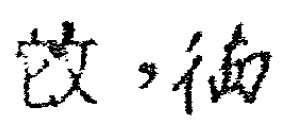于止，若？

　　　　　　貞：勿攺，不若？

(十九) $\begin{Bmatrix}A，B，C\\-C\end{Bmatrix}$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否定句中省略主句和第一副句。如：

〈集271〉　己卯卜，㱿貞：印婦好于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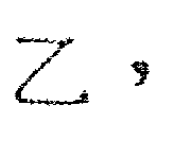羊㞢豕，𠕋十宰？

　　　　　貞；勿𠕋？

總結以上《合集》、《屯南》等對貞句型的變化，粗略區分單句對貞凡十一類，複合句對貞凡十九類。共計三十類。常見的句型置前，罕見的句型移後。歸納以上三十類正正、反反、正反的對貞句型，包含著各種相同、相類、省略、互補、相承、相異的對應用法，由此可見，對貞中的命辭句型是相當規律、嚴謹、成熟而富變化的。對應的句型兩兩相向，產生和諧的整齊美感。句中長短單複的靈活對比，則突破了一般單調、呆板的句式，充份發揮多采多姿、具備生命力的句型美。

第五節　甲骨文字結構組合的美

甲骨文字的審美要求是以方正平穩的線條組合爲主。若果字形流於過長或過寬，則以遷就上下行文的書寫習慣，寧取過長而不取過寬；過於繁雜的組合，則寧取上重下輕，而鮮取上輕下重。

吾人嘗試運用互較的方法，根據文字前後期的演變、習見和罕見、常態和異形等現象，歸納甲骨文的各種字形特徵和字與字間的

關係如次。藉著分析甲骨文的正側、橫豎、左右、上下、內外、相背向、分合體、單複筆、偏旁通用、增意符、增聲符、增疊體、更聲符、省意符、省疊體、同字異形、異字同形、形訛、斷代演變、圖形變化、倒刻、缺刻、合文、逆讀等文字的特殊用例，得以了解甲骨文是一種高度發展的、靈活應用的成熟文字。

一、甲骨文正、側無別。

甲骨文同一文字可正寫，可側書，彼此通用無別。如：弓字作〈前5・7・2〉，象弓正面之形，復有側形作〈乙137〉；弜字作〈京1910〉，又作〈金351〉。龜字作〈燕192〉，象龜的全形，復有側寫作〈甲984〉、作〈金717〉。朋字作〈甲777〉，象串貝形，復有側形作〈粹441〉。

二、甲骨文橫、豎無別。

甲骨文的字形多由取象實物的橫列改書爲豎立形，但若干字例則仍處於橫、豎無別的過渡階段。如：舟字作〈林2・11・8〉，又作〈乙930〉。車字作〈簠游122〉，又作〈明1906〉。冒字作〈甲74〉，又豎目作〈粹1558〉。[illegible]字作〈乙5347〉，又豎兔作〈前5・14・1〉。涉字作〈佚699〉，又豎水作〈甲411〉、作〈誠373〉。歨字作〈乙2307〉，又豎止作〈前6・36・6〉。

三、甲骨文左右向無別。

甲骨文字形並無嚴格的固定取向，同一文字的書寫往往左右向不拘。如：妾字作〈前4・25・7〉，又反向作〈乙192〉。又

字作〈粹13〉，又作〈甲384〉。允字作〈甲3121〉，又作〈乙7795〉。羌字作〈甲119〉，又作〈甲2415〉。佳字作〈甲4〉，又作〈甲157〉。[illegible]字作〈甲620〉，又作〈前7・34・1〉。

四、甲骨文上下移位例。

甲骨文上下式的結體組合可以上下交換位置。如：昔字作〈甲2913〉，又倒作〈後1・28・3〉。畐字作〈菁2・1〉，又作〈粹1164〉。員字作〈庫180〉，又作〈後2・1・11〉。寶字作〈甲3741〉，又作〈甲3330〉。買字作〈佚462〉，又作〈甲276〉。品字作〈甲796〉，又作〈甲241〉。芔字作〈林2・30・7〉，又作〈前4・35・4〉。

五、甲骨文左右移位例。

甲骨文左右式的結體組合可以左右交換位置。如：明字作〈後2・20・16〉，又作〈乙6664〉。宿字作〈甲3318〉，又作〈粹1199〉。休字作〈甲58〉，又作〈乙484〉，柩字作〈乙4211〉，又作〈天39〉、作〈佚787〉。[illegible]字作〈乙7476〉，又作〈乙119〉。雉字作〈前7・24・1〉，又作〈乙5403〉。漁字作〈前7・9・1〉，又作〈鐵184・1〉。

六、甲骨文內外移位例。

甲骨文內外式的結體組合可以內外交換位置。如：[illegible]字作〈鐵68・1〉，又作〈乙3168〉。貯字作〈後2・18・8〉，又作〈乙689〉。豚字作〈乙8698〉，又作〈前3・31・1〉。

七、甲骨文上下式、左右式無別。

甲骨文的字形可以由上下式的組合轉變爲左右式的組合。如：扉字作〈佚756〉，又作〈師友1・80〉。雉字作〈乙8751〉，又作〈前7・24・1〉。韋字作〈甲2258〉，又作〈乙248〉。宿字作〈乙1170〉，又作〈甲921〉。昃字作〈乙18〉，又作〈乙32〉。賓字作〈乙3297〉，又作〈前5・10・5〉。嬰字作〈續2・26・1〉，又作〈粹119〉。

八、甲骨文左右式、內外式無別。

甲骨文中一些特殊的字例，由於偏旁形體的改變，可以由左右式的組合轉變爲內外式的組合。如：酒字作〈京都1932〉，又作〈甲2121〉。沖字作〈明520〉，又作〈後2・36・6〉。黍字作〈甲2665〉，又作〈乙6725〉。

九、甲骨文相向、相背無別。

甲骨文若干結體的組合比較寬鬆，本身不需要遷就固定的方向以會意，亦不會因組合的移動而產生混淆的現象。這些字例的偏旁可以較自由的相向或相背。如：執字作〈甲1403〉，又作〈前6・61・2〉。[illegible]字作〈乙616〉，又作〈寧滬1・444〉。

十、甲骨文合體、分體無別。

甲骨文若干字例常見合併兩個形體以會意，偶在不影響字義取象的前提下，可以有分別書寫的例子。如：年字作〈佚54〉，又分體作〈甲1493〉。望字作〈甲3122〉，又作〈寧滬2・48〉。[illegible]字作〈存2・757〉，又作〈甲2658〉。晉字作〈後1

・24・10〉，又作〈乙478〉。[illegible]字作〈簠文84〉，又作〈乙5026〉。

十一、甲骨文單筆、複筆無別。

甲骨文基本已經脫離圖畫，過渡至利用單一線條的文字組合，然而由於美觀或別義的要求，偶有出現複筆的線條。如：克字作〈甲427〉，又作〈掇2・468〉。吕字作〈甲1352〉，又作〈甲3493〉。叶字作〈甲3338〉，又作〈甲2123〉。

十二、甲骨文偏旁通用例。

甲骨文中意義相類的偏旁有相互通用的現象。如：

①爪、又通用。

甲骨文中的爪、又皆象手形，在應用爲偏旁時可以相通。如：學字作〈鐵157・4〉，又作〈京3250〉。[illegible]字作〈續3・35・10〉，又作〈乙7040〉。墾字作〈甲3510〉，又作〈明620〉。[illegible]字作〈京津4885〉，又作〈乙3251〉。貧字作〈京津2259〉，又作〈前6・28・7〉。妥字作〈前5・19・1〉，又作〈粹124〉。采字作〈前4・45・4〉，又作〈乙12〉。爯字作〈鐵102・2〉，又作〈前5・23・2〉。

②攴、殳、攵通用。

甲骨文中的攴、殳、攵均象以手持物敲擊之形，在應用爲偏旁時可以通用。如：鼓字作〈京1886〉，又作〈前5・1・1〉、作〈鐵38・3〉。攸字作〈京津5553〉，又作〈甲562〉。

③人、卩、女、母、旡、兄、子通用。

甲骨文中的人、卩、女、母、旡、兄、子均屬人形，在應用爲

偏旁時可以通用。如：即字作〈甲717〉，又作〈拾11·8〉，從卩、從人通用。攸字作〈甲562〉，又作〈佚923〉。鬼字作〈甲3343〉，又作〈菁5·1〉。見字作〈甲2040〉，又作〈甲2124〉。女字作〈乙145〉，又作〈鐵164·1〉。[illegible]字作〈存2·765〉，又作〈粹387〉。兄字作〈甲2292〉，又作〈甲846〉。[illegible]字作〈鐵172·4〉，又作〈鐵182·3〉，作〈甲2239〉，可見從人、從卩、從女通用。[illegible]字作〈乙1046〉，又作〈前6·29·2〉；嬪字作〈鐵261·1〉，又作〈前7·30·3〉，乃從卩、從女通用之證。育字作〈甲818〉，又作〈前1·30·5〉，從母、從人通用。隊字作〈菁3·1〉，又作〈粹1580〉，從人、從子通用。卿字作〈前4·21·5〉，又作〈前1·36·3〉，從卩、從旡通用。既字作〈粹493〉，又作〈寧1·17 0〉，從旡、從兄通用。

④止、正通用。

甲骨文中的止、正皆象足趾形，在偏旁中可以通用。如：旋字作〈後2·3 5·5〉，又作〈乙25〉。

⑤皿、凵、口通用。

甲骨文中的皿、凵皆象盛器，在應用爲偏旁時可以通用。凵、口皆取象�befor盧，偏旁中亦見通用的例子。如：盂字作〈甲357〉，又作〈甲3939〉、作〈前5·5·6〉。盡字作〈前1·44·6〉，又作〈乙3853〉。[illegible]字作〈前2·37·8〉，又作〈甲2803〉。[illegible]字作〈甲653〉，又作〈京2049〉。出字作〈京1201〉，又作〈後1·29·10〉。

⑥木、來、屮、禾、米、朿通用。

甲骨文中的木、來、屮、禾、米、朿皆屬於植物類，在應用爲偏旁時可以通用。如：[illegible]字作〈前2·7·6〉，又作〈前2·8

·2〉，作〈後1·13·2〉，從木、從來、從屮通用。嗇字作〈師友1·130〉，又作〈前4·41·3〉，從來、從禾通用。囿字作〈前4·12·4〉，又作〈乙643〉。楚字作〈粹1547〉，又作〈粹73〉。[illegible]字作〈乙1046〉，又作〈前6·29·4〉。椇字作〈乙6461〉，又作〈前6·62·3〉。麥字作〈京2236〉，又作〈甲3918〉。麓字作〈前2·23·1〉，又作〈佚426〉。[illegible]字作〈前2·16·4〉，又作〈甲899〉，從米、從來通用。采字作〈前4·45·4〉，又作〈前5·36·1〉，從木、從朿通用。

⑦牛、羊通用。

甲骨文中的牛、羊皆屬牲畜，在應用爲偏旁時見通用的字例。如：牧字作〈甲3782〉，又作〈甲1131〉。

⑧行、彳通用。

甲骨文中行、彳皆示衢道，在應用爲偏旁時見互相通用。如：[illegible]字作〈甲3049〉，又作〈甲3291〉。[illegible]字作〈甲598〉，又作〈後2·2·15〉。

⑨丹、井通用。

甲骨文中的丹字作〈乙3387〉、作〈京津3050〉，示陷阱，字與井字混。在偏旁中亦見丹、井通用。如：[illegible]字作〈粹501〉，又作〈甲2396〉。[illegible]字作〈林2·14·16〉，又作〈明220〉。

⑩宀、广、冂、冃通用。

甲骨文中的宀、广、冂、冃諸形均象居所，在應用爲偏旁時見通用例。如；宰字作〈乙8688〉，又作〈粹1196〉。[illegible]字作〈乙1046〉，又作〈前2·5·2〉。寉字作〈乙183〉，又作〈京264〉。內字作〈前1·39·4〉，又作〈燕253〉。

十三、甲骨文增添意符例。

甲骨文意符的增省標準，是根據字形斷代分期的先後來判斷。然而，同期同一文字亦會出現不同的寫法，繁簡互見，吾人則需要另由字形出現的多寡、常見和罕見來論定文字是屬於增繁抑或省減。此外，由兩周金文和小篆往上推論文字的發展，亦是衡量字形先後的一種佐證。甲骨文字形愈與周金文或篆體接近，其時代則可能愈後；字形愈與周金文或篆體相異，其時代則可能愈早。甲骨文增添的意符多數是結體中次要的偏旁，對該結體的本義有強調的功能，此外，亦有區別義的作用。如：

①增止、彳、行。

甲骨文中有增附止、彳、行等意符，以強調該字義的活動過程。如：牧字作〈甲3782〉，又增止作〈燕589〉，增彳作〈寧1·397〉、增止和彳作〈存2006〉。宁字作〈乙1379〉，又增止作〈乙3274〉。賓字作〈鐵122·1〉，又增止作〈前1·8·7〉。[illegible]字作〈佚624〉，又增止作〈京2490〉。[illegible]字作〈戩27·1〉，又增彳作〈前7·19·1〉。[illegible]字作〈甲1654〉，又增彳作〈前2·28·1〉。出字作〈後1·29·10〉，又增彳作〈鐵14·2〉、增行作〈甲241〉。

②增步。

甲骨文中有增從步的字例，如：歲字作〈粹17〉，又增步作〈明2235〉，以示專有名詞。

③增又、廾。

甲骨文中有增偏旁又、廾，強調是用手把持的動作。如：冊字作〈甲743〉，又增双作〈前4·37·5〉。[illegible]字作〈後2·22·13〉，又增双作〈前6·16·2〉。[illegible]字作〈甲225〉，又增双作〈甲38〉。[illegible]字作〈甲1955〉，又增双作〈佚410〉。

龐字作〈乙1405〉，又增双作〈續5·34·5〉。[illegible]字作〈乙4749〉，又增双作〈續6·12·5〉。[illegible]字作〈珠1000〉，又作〈前7·12·1〉；增從手。

④增人。

甲骨文中若干字形增添意符人，有藉此強調該字例屬於人身的部份；亦有屬於特殊字例的訛變，如：虎字本象虎頭身之形，其後字形豎立訛爲人身。盧字作〈粹109〉，又增人作〈甲886〉。[illegible]字作〈佚935〉，又作〈拾4·18〉，從虎；復作〈京津71〉，訛作人形。眉字作〈前6·50·6〉，偶有增人作〈前6·7·4〉。

⑤增卂。

甲骨文中與人膝跪有關的字例偶有增添意符卂。如：圉字作〈甲2415〉，又增卂作〈林2·20·15〉。

⑥增示。

甲骨文中與鬼神有關的字偶有增添意符示。如：鬼字作〈甲3343〉，又作〈前4·18·6〉，增從示；與《說文》古文同。

⑦增阜。

甲骨文中有增偏旁阜的字例，如：奠字作〈甲3389〉，又增阜作〈戩26·3〉。

⑧增皿、凵。

甲骨文中若干表示容器的字例有增加皿、凵等意符。如：[illegible]字作〈續3·35·10〉，又增皿作〈林2·29·1〉。卣字作〈甲2354〉，有增凵作〈寧3·23 2〉，有增皿作〈乙706〉。

⑨增匕。

甲骨文中若干容器類字例有增匕，示盛器中的湯匙。如：[illegible]字作〈甲1955〉，又增作〈甲878〉。

⑩增禾。

甲骨文中有增意符禾，强調盛食意，如：[illegible]字作〈前2·16·4〉，又增與米相關的意符禾作〈燕280〉。

⑪增木。

甲骨文中有增意符木，强調用木焚燒意，如：炆字作〈拾8·2〉，又增作〈京津3870〉。

⑫增水。

甲骨文中有增意符水，示該地望屬水名。如：雍字作〈乙785〉，又作〈前2·35·5〉。

⑬增口。

甲骨文中有增口，或示文飾、或與口語有關。如：启字作〈甲476〉，晚期又增口作〈鐵245·1〉。啓字作〈粹999〉，又作〈京3805〉。宜字作〈前6·48·5〉，又作〈粹541〉，復增二口作〈前6·29·6〉。

十四、甲骨文增添疊體例

甲骨文的字形由繁趨簡是一整體的大方向，但也有因强調部份結體的意義而加以重疊。此外，由於文字書寫的不要求嚴格統一，復古心理與審美標準的差異，亦爲增繁疊形的因素。

①疊羊。

甲骨文中有重複意符羊，疊體有强調眾多的意思。如：羊字作〈甲775〉，又增作〈鄴3·42·9〉。[illegible]字作〈前6·23·5〉，又作〈京津2619〉。羴字作〈金663〉，又作〈前4·35·5〉。

②疊豕。

甲骨文中有重複意符豕。如：圂字作〈京2651〉，又作〈

前4·16·8〉。家字作〈甲207〉，又作〈乙4293〉。豩字作〈甲3634〉，又疊作〈前1·31·5〉。

③疊隹。

甲骨文中有重複意符隹。如霍字作〈乙7746〉，又增從三隹作〈前2·15·7〉。

④疊虫。

甲骨文中有重複意符虫。如蜀字作〈後2·27·7〉，又作〈甲3340〉。

⑤疊人。

甲骨文中有重疊意符人，示眾人。如：旅字作〈甲929〉，復增從三人作〈粹10〉。

⑥疊又。

甲骨文中有重複意符又。如：專字作〈鐵133·4〉，又作〈鐵268·4〉。餗字作〈前2·39·2〉，又作〈甲1169〉；單手、雙手持物無別。

⑦疊匕。

甲骨文中有重疊意符匕。如：妣字作〈甲355〉，後又疊作〈京都1852〉。

⑧疊木。

甲骨文中有重疊意符木，示木盛多意。如：農字作〈甲96〉，又作〈後1·7·11〉。麓字作〈前2·23·1〉，又疊四木作〈前2·28·3〉。

⑨疊禾。

甲骨文中有重疊意符禾。如：嗇字作〈前4·41·3〉，又作〈後2·7·2〉。

⑩疊卣。

甲骨文中有重疊意符卣。如：卣字作〈甲2354〉，又重作〈乙1121〉，復從三卣作〈乙3390〉；與《說文》籀文同。

⑪疊矢。

甲骨文中有重疊意符矢。如：族字作〈甲366〉，偶有作〈鐵93·1〉。眣字作〈前5·9·3〉，又作〈林1·25·9〉。灸字作〈乙2130〉，又疊作〈河754〉。

十五、甲骨文增添聲符例。

中國文字的起源是由圖繪發展至象形，由獨體的象形再衍生爲合體的會意。根據象形文字爲基礎附加以表音的聲符，此爲形聲字的源起。甲骨文中增添的偏旁仍以意符爲主，增添後起聲符的字例並不多見，如：鳳字作〈鐵55·3〉，有增凡聲作〈前2·30·6〉。星字作〈後2·9·1〉，有增生聲作〈乙1877〉。此爲漢文字由象形過渡至形聲造字的例證。

十六、甲骨文更易聲符例。

甲骨文是形書，以表形爲主，對於附加聲符以造字的方法仍處於發展的階段。由於人爲對於字音判斷的差異，使到同一個甲骨文有兼具不一致標音的分歧現象。如同爲一風字，有借鳳字從凡聲作〈拾7·9〉，又有改從兄聲作〈甲3918〉。

十七、甲骨文省減意符例。

排比甲骨文的斷代分期，發現有許多字例會在演變過程中省略了其中的次要結體，但對該字的理解並沒有影響。

①省又、収。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又或収。如：牧字作〈菁1·1〉，省又作〈菁1·1〉。賓字作〈粹282〉，省又作〈甲3730〉。墾字作〈甲3510〉，省又作〈前2·5·7〉。學字作〈鐵157·4〉，復省収作〈存2·256〉。

②省止。

甲骨文中從辵偏旁的字例有省止，唯無礙該字所顯示的行動意。如：通字作〈庫1051〉，省作〈甲709〉。達字作〈存2011〉，省作〈佚429〉。逾字作〈粹1037〉，省作〈河675〉。逆字作〈甲896〉，省作〈鐵20·2〉。

③ 省女、母。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女或母者。如：第一期卜辭的婦姘字作〈甲3001〉，後省女作井〈甲2913〉。育字作〈甲818〉，又省母作〈甲2502〉。

④省火。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火。如：熯字作〈粹551〉，又省火作〈鐵17·1〉。

⑤省水。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水，這些字例或爲水名，或屬特例。如：櫛字作〈前2·17·3〉，又省水作〈前2·17·4〉。黍字作〈甲2665〉，偶有省水作〈鐵72·2〉。

⑥省米。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米。如：[illegible]字作〈前2·16·4〉，又省作〈鐵230·1〉。糈字作〈乙2593〉，又省作〈粹870〉。

⑦省肉。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肉。如：[illegible]字有作〈簠文50〉，偶省作〈乙837〉。

⑧省廾。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廾。如：[illegible]字作〈簠文50〉，偶省作〈甲2102〉。

⑨省貝。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貝。如：寶字作〈甲3330〉，偶省貝作〈師友2・24〉。

⑩省彳。

甲骨文中從辵的動詞有省意符彳。如：逆字作〈甲896〉，又省彳作〈乙2747〉。

⑪省口。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口。如：[illegible]字早期卜辭作〈前1・7・6〉，後有省口作〈甲1307〉。高字作〈粹162〉，偶省作〈前6・1・6〉。商字作〈甲2416〉，又省作〈甲2325〉。

⑫省鳳。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鳳。如：風字作〈前2・3・6〉，特例見省作〈餘7・11〉。

⑬省土。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土。如：望字作〈甲3122〉，又省土作〈續3・11・3〉。

⑭省木。

甲骨文中有省意符木。如：麓字作〈前2・23・1〉，又作〈甲598〉，省二木。

十八、甲骨文省減疊體例。

吾人觀察甲骨文字形的演變過程，若干過繁的疊體省減爲較簡單的字形。此爲文字發展由繁趨簡的必然現象。

①省人的疊體。

甲骨文中有省減疊從人的結體。如：衆字作〈甲354〉，偶有省一人作〈乙1986〉。旅字作〈甲929〉，又作〈甲2647〉。字從三人、一人多寡無別。

②省又的疊體。

甲骨文有省減疊從又的結體。如：字作〈乙877〉，有省二手爲一手作〈乙2327〉。興字作〈乙5159〉，有省四手爲二手作〈前5・21・7〉。

③省虫的疊體。

甲骨文有省減疊從虫的結體。如：蟲字作〈乙7012〉，有省爲二虫作〈前6・67・5〉。蠱字作〈乙1926〉，有省爲一虫作〈京都454〉。

④省隹的疊體。

甲骨文有省減疊從隹的結體。如：雙字作〈後2・38・9〉，有省簡作〈粹12〉。

⑤省木的疊體。

甲骨文有省減疊從木的結體。如：焚字作〈鐵871〉，又省一木作〈後2・4・5〉。

⑥省屮的疊體。

甲骨文有省減疊從屮的結體。如：囿字作〈乙643〉，又省一屮作〈京3146〉。

⑦省口的疊體。

甲骨文有省減疊從口的結體。如：囂字作〈乙3468〉，從四口；有省從三口作〈戩42・3〉。

十九、甲骨文同字異形例。（註③）

所謂同字異形，是指同一個文字的不同書寫字體。同字異形必

需要符合兩種標準：一爲字形相承的關係，二爲具備相同的辭例。如：

①勿字作〈甲475〉，又作〈甲2501〉，字形分別取象弓弩的側、正面。互較以下二辭例用法得證爲同一字。

〈丙32〉　甲辰卜，殻貞：王賓翌？

　　　　　貞：王咸酌登，賓翌？

〈粹424〉　丙辰卜，口貞：其賓⍁？

　　　　　貞：賓？

②示字作丅〈庫1061〉，又作I〈前2・40・7〉、作〈遺628〉，皆象宗廟神主之形。由以下辭例〝三匚二示〞的用法見諸字形屬同字。

〈庫1061〉癸未卜，登來于二丅？

〈粹542〉　⍁二I，卯，王叙于此，若，佑征？

〈遺628〉　丙申卜，佑三匚二？

③牛字作〈人1918〉，又作〈續1・53・1〉、作〈續2・18・8〉，皆象牛首豎角之形。由以下諸辭例互較亦得證。

〈粹550〉　叀幽？

〈乙7120〉　叀幽㞢黃牛？

〈明820〉　幽？

此外，如：舞字作〈甲2858〉，又作〈前7・35・2〉、作〈乙2181〉。糸字作〈乙124〉，又作〈粹816〉。方字作〈前7・42・1〉，又作〈甲1269〉、作〈戩38・1〉。五字作〈林1・18・2〉，又作〈林1・18・13〉。彔字作〈甲598〉，又作〈乙543〉、作〈佚658〉。郭字作〈甲145〉，又作〈前8・10・1〉。壴字作〈甲2396〉，又作〈後2・32・9〉。京字作〈甲1124〉，又作〈甲2132〉。束字作〈甲2289〉，又

作〈簠帝41〉。以上皆屬同字異形的異體字字例。

二十、甲骨文異字同形例。（註④）

所謂異字同形，是指同一個形構代表著兩個以上不同音義的文字，乃屬於文字間的同化現象。異字同形的關係亦是建基於相同的辭例。如：∧形常用爲入字〈京津701〉，偶有用爲下字〈乙4549〉。形多用爲女字〈乙7731〉，亦有用爲母字〈甲2902〉。形用爲正字，讀如正月之正〈甲2274〉和征伐之征〈後1・31・5〉，亦有用本義作足〈甲1640〉。形用爲山字〈乙2463〉，間有用作火字〈粹1428〉。I形分別用爲壬字〈甲2764〉、工字〈前3・28・5〉、示字〈粹542〉。

甲骨文中屬於異字同形的字例並不多見。爲了避免文字間的混淆現象，異字同形的字往往在後來演進過程中增添或更易偏旁，藉此以加强區別意的功能。

二一、甲骨文形近訛誤例。

甲骨文中有因形構相近而混同的。混同的現象有見於字與字之間，亦有見於偏旁。

字與字之間形訛混同的例子，如：

①—

，即目字；有用爲的訛誤。，從目下涙，隸作眔。《說文》：「目相及也。從目隶省。讀若與隶同。　隶，及也，和也，字用爲連詞。由以下辭例見目、眔混同。

〈乙5405〉　庚戌卜，㞢⍁邻于妣辛父丁⍁？

〈甲680〉　其又兄丙于癸？

②—

，即ㄉ字，乃犁的初文。卜辭用爲黧黑意。字有訛與勿字相混，用作否定詞。由以下辭例互較得證。

〈粹540〉　貞：呼？九月。

〈存1·559〉　貞：呼伐𢀛方？

③—

，象斧鉞形，與戉、戌的本義相同；卜辭用爲地支的戌字。戌字有因形構接近而訛用爲年歲的歲。互較下二辭例可見。

〈京3904〉　癸卯卜，今受禾？

〈卜493〉　癸卯卜，爭貞：今商受禾？

④—

，即戌字。卜辭因形體接近而訛爲我（）字。由以下諸辭例互較，見戌同用爲我。

(a)〈前1·52·1〉貞：寅尹告？

〈南明57〉　貞：𢀛方出，唯寅尹告？

(b)〈鄴3·37·7〉唯㞢作禍？

〈前1·27·4〉唯㞢作禍？

⑤—

，象人首之形，如貌作，臭作可作佐證。字隸作白，借用爲白色，又借爲伯，復借爲晚期卜辭的田狩地名。字因形近與百字相訛同。由以下二組辭例互較可證。

(a)〈卜245〉　戊子卜，賓貞：叀今夕用三羌于𣄰，用☒？

〈續2·16·3〉三羌用于𣄰？

(b)〈鐵53·4〉　☒丑卜☒貞：㚔人？

〈京1688〉　☒卜☒貞：其☒人☒囚？

⑥—

，象束橐之形，隸作東。卜辭已借用爲四方的東，如「東土」、「東方」、「東寢」、「東室」、「東鄙」、「東洮」、「河東」等是。，即束；字有形近而混作東，由以下辭例得證。

〈前1·48·5〉貞：方告于西？

〈南南2·56〉甲申卜，賓貞：勿于方告？

⑦—

，隸作宁，即貯字初文。《說文》：「宁，辨積物也。」「貯，積也。」字象貯物的地方。殷有「宁官」一職，乃負責管理、儲存外邦來貢甲骨的職官，如宁壴、宁鞞、宁等是。

字有訛同爲地支的子（）字。如：

〈乙6738〉　翌戊焚于西？

〈合202〉　翌庚其雨？

〈寧230〉　☒旬亡禍？旬壬午允☒來☒甲。

以上的「戊宁」、「庚宁」、「甲宁」，當即干支的「戊子」、「庚子」、「甲子」的訛誤。

⑧—

，即方字。字有形近而訛同於。象豕形，隸作亥。《說文》：「亥爲豕，與豕同。」卜辭用爲地支。由辭例見的用法與方字同。

(a)〈人1994〉　癸未其寧風，于又雨？

〈粹784〉　甲申卜，今日不雨？

(b)〈掇2·36·3〉丁卯卜貞：望多示☒？

〈金36〉　丙戌卜，中貞：多☒入☒？

以上二辭的當爲「方不雨」、「多方」的訛誤。

⑨—

，即星字。，象屮冒出，隸作生。《說文》：「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之，稍誤。卜辭習言「求生」，即祈求生育；「受生」，即受佑而生。祭祀的對象均爲殷先母妣。由以下辭例見星與生混同。

〈鄴1·31·7〉　貞：二月𢦔，不其？

〈柏12〉　貞：翌戊申女其？

⑩—

，即㾈字，今作夢。字因形近訛同爲疾（）字。由以下辭例「疾趾」可證。

〈庫92〉　貞：止，𣪊于妣己？

〈乙3475〉壬戌卜，𡆥貞：王唯止？

⑪—

，象三足彝器之形，隸作鬲。《說文》：「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爾雅·釋器》：「鼎款足者謂之鬲。」卜辭有用本義，稱「奠鬲」，即用鬲祭奠之意；字有用爲武丁時的人名。字復因形近與鼎（）混同，借爲貞卜的貞字。如：

〈掇2·187〉　乙巳：不？

〈掇2·188〉　己卯：𣪊𢦔于二示？

以上二辭的字均作貞解。

⑫—

，象鼎形，即鼎的初文。《說文》：「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卜辭用爲動詞，示盛牲於鼎彝以烹祭。字復借爲貞字，與形混同。由以下辭例得證。

(a)〈前8·12·6〉戊寅卜，：三卜，用？

〈京5277〉　戊寅卜，：今日征☒？

(b)〈乙8888〉　己巳：婦長亡禍？

〈乙8695〉　己巳：婦長亡禍？

形近混同見於偏旁的，如：疾字作〈前5·20·3〉，又作〈燕863〉，偏旁爿形訛作。賓字作〈鐵122·1〉，又作〈甲1222〉，從豕、從人形近混同。嬪字作〈拾10·16〉,又作〈乙4151〉，例亦同上。字作〈林2·28·14〉，作〈佚442〉，作〈甲756〉，諸形的偏旁從亥、從人、從方相混同。得字作〈粹1595〉、作〈前6·62·3〉，字從貝、從心相混。杳字作〈後2·39·16〉，又作〈甲427〉，從日、從口形近而混同。章字作〈乙885〉，又作〈鐵77·4〉，例亦同上。昕字作〈京津3261〉，又作〈京3113〉，從日、從囧混同。

二二、甲骨文斷代演變例。

甲骨文的斷代研究始於王國維，大成於董作賓。董先生以斷代十例區分殷墟甲骨，總歸爲五期。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的許進雄先生根據實物的研究，提出第十一個甲骨斷代標準—鑽鑿，這方法亦漸爲甲骨學者認同。後來我又發現不同時期的否定詞用法有差異，此可以作爲判斷卜辭分期的另一新的標準。詳見拙文《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二章。吾人由精確的斷代分期，可以進一步理解甲骨文字形的演變過程。如：

災字在第一期卜辭作〈前1·51·1〉，第二期豎形作〈前2·26·2〉，第三期增添聲符作〈佚197〉，第四期更易意符作〈寫220〉，第五期省略作〈前2·24·6〉。

羌字在第一、二期卜辭作〈乙6996〉，用爲部落，第三期增繁作〈甲443〉，用爲方國，第三、四期以後則作〈甲2458〉、作〈前2·35·4〉、作〈佚673〉，用爲地名。

巂字在第一期卜辭作〈前3·18·3〉，第二期增止作〈後2·14·7〉，第三至五期復增彳作〈前2·30·6〉。

二三、甲骨文由圖形過渡至線條例。

排比甲骨文中的象形文字，發現已由濃厚的圖書意味演變爲簡單、規律、要求方正的緊密線條。這是文字自然演進的結果，亦代表殷代文字已發展成爲高度成熟文字的表徵。如：

虎字由〈甲2422〉，而〈京津1498〉，而〈甲3017〉，而〈菁10・13〉，而〈甲1379〉，而接上小篆的形構。

鹿字由〈佚383〉，而〈天82〉。

象字由〈前3・31・3〉，而〈乙7645〉。

龍字由〈甲1633〉，而〈寧滬3・43〉，而〈甲3310〉，而〈鐵163・4〉。

魚字由〈明726〉，而〈前1・29・4〉。

漁字由〈前6・50・7〉，而簡化作〈拾2・5〉。

鳴字由〈簠人70〉，而〈甲2415〉。

子字由〈前3・10・2〉，而〈甲2911〉。

田字由〈拾6・1〉，而〈粹1223〉，而田〈菁1・1〉。

土字由〈前7・36・1〉，而〈粹907〉。

网字由〈明198〉，而〈前6・38・2〉，而〈乙3947〉，而〈庫653〉，而〈甲3112〉。

二四、甲骨文倒刻例。

甲骨文中若干結體有顛倒書寫的現象，顛倒的原因：一是因爲習刻和誤刻的錯誤，一是由於殷人對於文字的結合並沒有太嚴格的拘限，只要是不引起混淆和誤解，偏旁可以上下移動。如：[illegible]字作〈甲186〉，又倒刻作〈乙4055〉，河字作〈鐵60・2〉，又倒作〈前6・27・4〉。[illegible]字作〈後2・22・5〉，又倒矢作〈京4467〉。

二五、甲骨文缺刻例。

甲骨文中偶有因人爲的疏誤而缺刻的例子。缺刻可區分爲缺刻橫畫和缺刻其中部份形體兩類。

①缺刻橫畫。

殷代史官在刻寫甲骨卜辭時，有些是先行刻上文字的直畫，然後再補上字的橫畫。在補充橫畫時，偶然會有漏刻。如：冊字作〈甲743〉，但〈乙3198〉一片的冊字卻未刻橫畫而作。貞字作〈拾5・10〉，但有作〈燕765〉、作〈乙3444〉，皆缺刻二橫畫。食字作〈甲1289〉，但有作〈後2・1・5〉、作〈鐵239・1〉，皆缺橫畫。今字作〈甲638〉，又缺刻作〈佚186〉。壴字作〈甲2578〉，又作〈乙7291〉。翊字作〈甲1565〉，又作〈甲3749〉。以上皆漏刻橫畫。

②缺刻部份形體。

如：[illegible]字作〈乙1073〉，有於辛字間缺刻作〈前6・27・1〉。農字作〈甲96〉，又缺刻作〈明668〉。杞字作〈乙8895〉，又作〈後1・13・1〉。[illegible]字作〈前5・11・6〉，又作〈甲3113〉。[illegible]字作〈拾13・1〉，又作〈佚600〉，矢的底部均有缺筆。[illegible]字作〈乙3404〉，又缺泉作〈乙2167〉。

二六、甲骨文合文的位置經營。

甲骨文有由兩或三個文字合併，以一個緊密結體的形式呈現。合併的標準，是接觸面的平齊，盡可能避免字與字之間出現過多的空隙。這些合文的字主要是專有名詞、數詞或名詞加上數詞。合文的方式有：

①上下式。

兩字以上下的方式結合，如：

上甲作〈河258〉　下乙作〈乙2455〉

上下作〈甲2416〉　下上作〈乙1051〉

上乙作〈甲3598〉　下[illegible]作〈佚979〉

康丁作〈後1・4・14〉　八百作〈粹1079〉

八千作〈粹1198〉　八月作〈鐵106・2〉

②左右式。

兩字以左右的方式結合，如：

十人作〈甲792〉　十羊作〈續1・51・4〉

十牛作〈乙5272〉　十羌作〈京津4130〉

廿牛作〈明712〉　卅人作〈乙5317〉

父乙作〈甲2907〉　刀方作〈粹1186〉

婦石作〈乙5405〉　茲用作〈甲392〉

③內外式。

兩字以內外的方式結合，多屬專有名詞如：

三匚作〈粹540〉　匚乙作〈後1・8・10〉

匚丙作〈甲2693〉　匚丁作〈粹117〉

④合書。

甲骨文中有兩字重疊書寫的，如：

小甲作〈粹112〉　母戊作〈寧滬1・230〉

三千作〈乙6581〉　五千作〈前7・15・4〉

三萬作〈粹1171〉　四千作〈鐵258・1〉

二朋作〈乙7645〉　一牛作〈乙7284〉

五牢作〈後1・26・3〉　三牡作〈掇1・202〉

⑤三合體。

甲骨文中有由三字緊密組合成一體，此類合文儘可能要求方正，不然，則多選擇上寬下窄的組合。三合體的排列，寧取過長，不取過寬。如：

十一月作〈甲153〉　十二月作〈乙6310〉

十一示作〈甲221〉　十四月作〈明1563〉

以上皆見合文刻意表達方正的美感。若文字的結合不能達到方正的標準，則退而要求上二下一的組合，使合體形成一上寬下窄之狀。此爲殷人用字時對文字審美的標準。如：

康祖丁作〈前1・23・8〉　十五伐作〈佚78〉

甲骨文的書寫習慣是由上而下，因此對於合體的要求也需配合行列的美觀，寧取修長而勿過於寬闊。如：

十一月作〈佚108〉　十二月作〈後2・40・10〉

諸例皆見直行而無橫書。

二七、甲骨文合文上下移位例。

甲骨文合文中的二字可以上下更易位置，字例多屬數詞和名詞的接合。如：一牛作〈甲196〉，又作〈佚194〉。一羊作〈甲197〉，又作〈後1・24・2〉。一豕作〈甲285〉，又作〈京2298〉。一牢作〈甲3670〉，又作〈佚154〉。二牛作〈乙4036〉，又作〈後1・23・6〉。五十作〈甲2123〉，又作〈京2389〉。

二八、甲骨文合文上下式、左右式無別。

甲骨文合文中的二字可以由上下的組合更易爲左右並排的組合。

如：大甲作〈粹133〉，又作〈甲504〉。羌甲作〈續1・23・2〉，又作〈後1・3・18〉。祖丁作〈後1・26・6〉，又作〈甲490〉。母甲作〈佚392〉，又作〈佚390〉。母戊作〈誠164〉，又作〈甲2215〉。五牢作〈佚79〉，又作〈佚229〉。三人作〈佚218〉，又作〈寧滬1・146〉。大吉作〈佚951〉，又作〈甲406〉。

二九、甲骨文合文上下式、內外式無別。

甲骨文有爲求方正美觀，對於合文的上下式組合可以移位爲緊密的內外式組合。如：三匚作〈粹119〉，又作〈粹540〉。

三十、甲骨文合文增繁例。

甲骨文合文中偶有增添意符例。如：母甲作〈佚390〉，又增双作〈前1・28・2〉。母辛作〈乙5384〉，又作〈前1・28・2〉。以上二例增從双，或示對於供祭對象的尊敬用法。

三一、甲骨文合文缺刻例。

甲骨文合文中亦見漏刻橫畫的現象。如：匚丁作〈前1・53・4〉，又缺刻作〈燕20〉。示癸作〈前1・2・5〉，又作〈林2・25・1〉。大甲作〈甲1531〉，又作〈前8・11・2〉。母甲作〈佚390〉，又作〈乙7731〉。

三二、甲骨文合文倒刻例。

甲骨文合文中偶見結體顛倒的現象。如：父己作〈京都1807〉，又作〈京津4063〉。上甲作〈粹3〉，又倒作〈林1・22

・19〉；上字寫在甲字的右旁。以上合文例皆屬殷先王名。

三三、甲骨文合文逆讀例。

甲骨文上下式的合文自成一整體，偶有從下而上逆讀的例子。如：〈甲2123〉即五十，〈明787〉即八十，〈後2・27・10〉即婦妌。

第六節　甲骨文字書法的美

甲骨文多用刀契刻，復有先用筆書寫然後再契刻，其中亦有書而不契的。對於已經契刻的文字，又間有塗上朱砂或墨。這種習慣多見於第一期武丁卜辭。塡上朱砂的字例如：

小甲作〈甲875〉　　妣作〈乙6752〉

妣庚作〈明219〉　　亘作〈乙6722〉

塡上墨書的字例如：

妣庚作〈掇2・78〉　　母甲作〈掇2・400〉

皆以專有名詞的合文爲主；此種書寫方法或有紀念、崇敬之意。

甲骨文刻寫的地方，除了龜甲、牛骨外，復有鹿角、鹿頭、兕頭、象骨、虎骨、羊骨、豬骨、人頭等。關於甲骨文書寫的風格，董作賓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11～115頁有詳細的論述。董先生摩挲原版，根據實物論列五期甲骨文字書寫的特點：第一期武丁之世，屬殷中興的明主，書體大字雄健宏偉，小字字畫雖細，卻甚爲精勁。第二期祖庚、祖甲屬守成的賢君，書體謹飭守法度，字體大小適中，行款均齊。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爲殷文風凋敝之秋，書體頹靡，篇段錯落參差，極幼稚、柔弱、纖細、錯亂、訛誤

的文字數見不鮮。第四期文丁復古，書體勁峭聳立，有如銅筋鐵骨。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雖爲亡國之君，但極注意甲骨的書寫，記載比較繁縟，書體嚴整勻衡，以小字爲主。

以上除文武丁時期若干卜辭究屬第一期、抑或第四期仍有爭議，復古與否尚待審核外，餘所論殷代書體的各期演變皆精確不可易。於此亦可概見甲骨文字書寫的特色，已由實用的層次提昇至藝術的美感的追求。

註　釋

①本節參考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2～13頁。學生書局。1990年3月。

②本節詳見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13～25頁。

③詳參拙稿〈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文見1991年5月15日中正大學第二次古文字研討會講稿。

④本節引例皆參考陳煒湛先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一文。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27～250頁。中華書局。

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

目　錄

第一節　前　言……59
第二節　由形構分析看甲骨文一字異形……61
甲、　形構增省的通用
乙、　偏旁混同的通用
丙、　形構位置更易的通用
丁、　斷代字例的通用
第三節　甲骨文一字異形例……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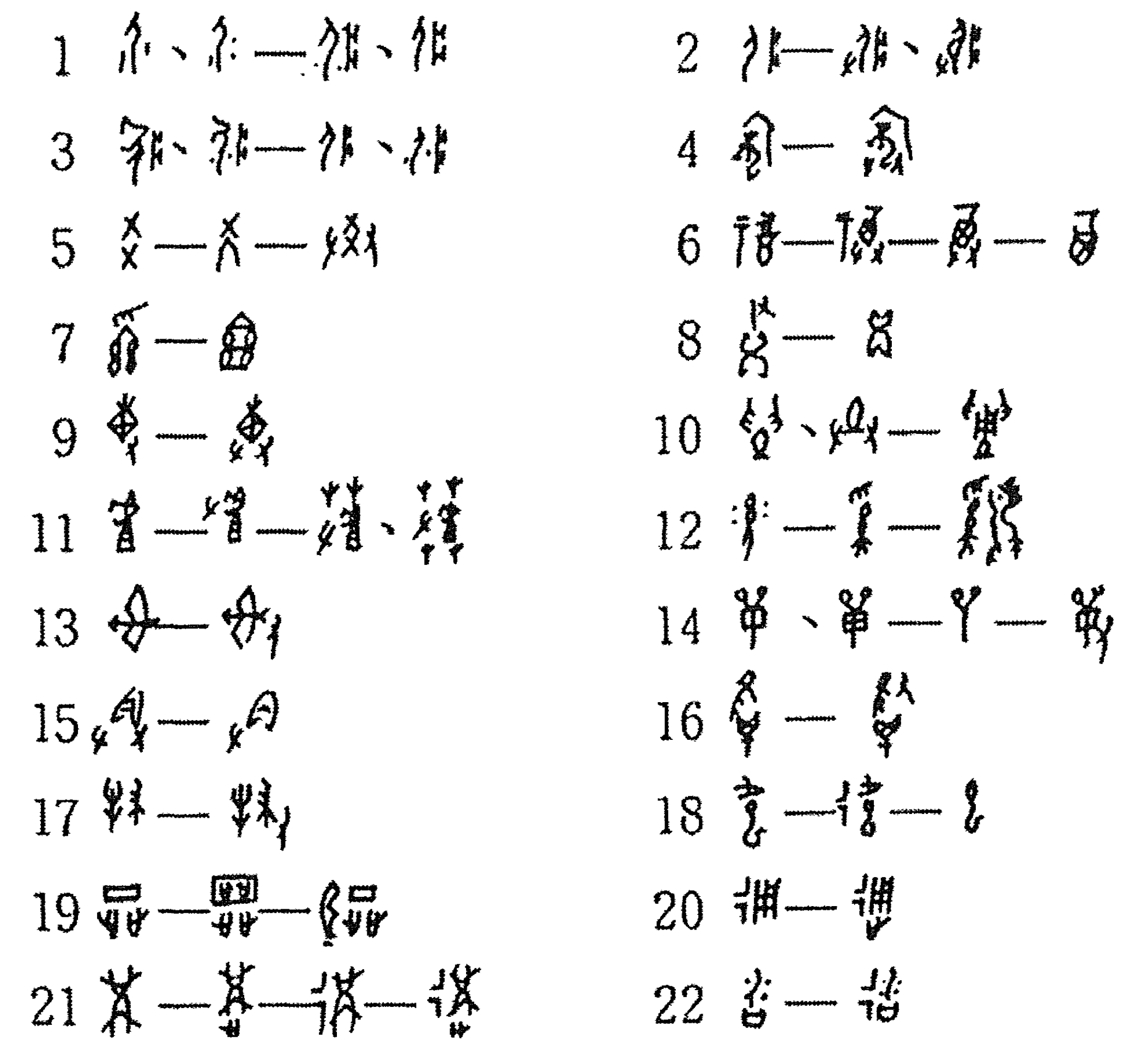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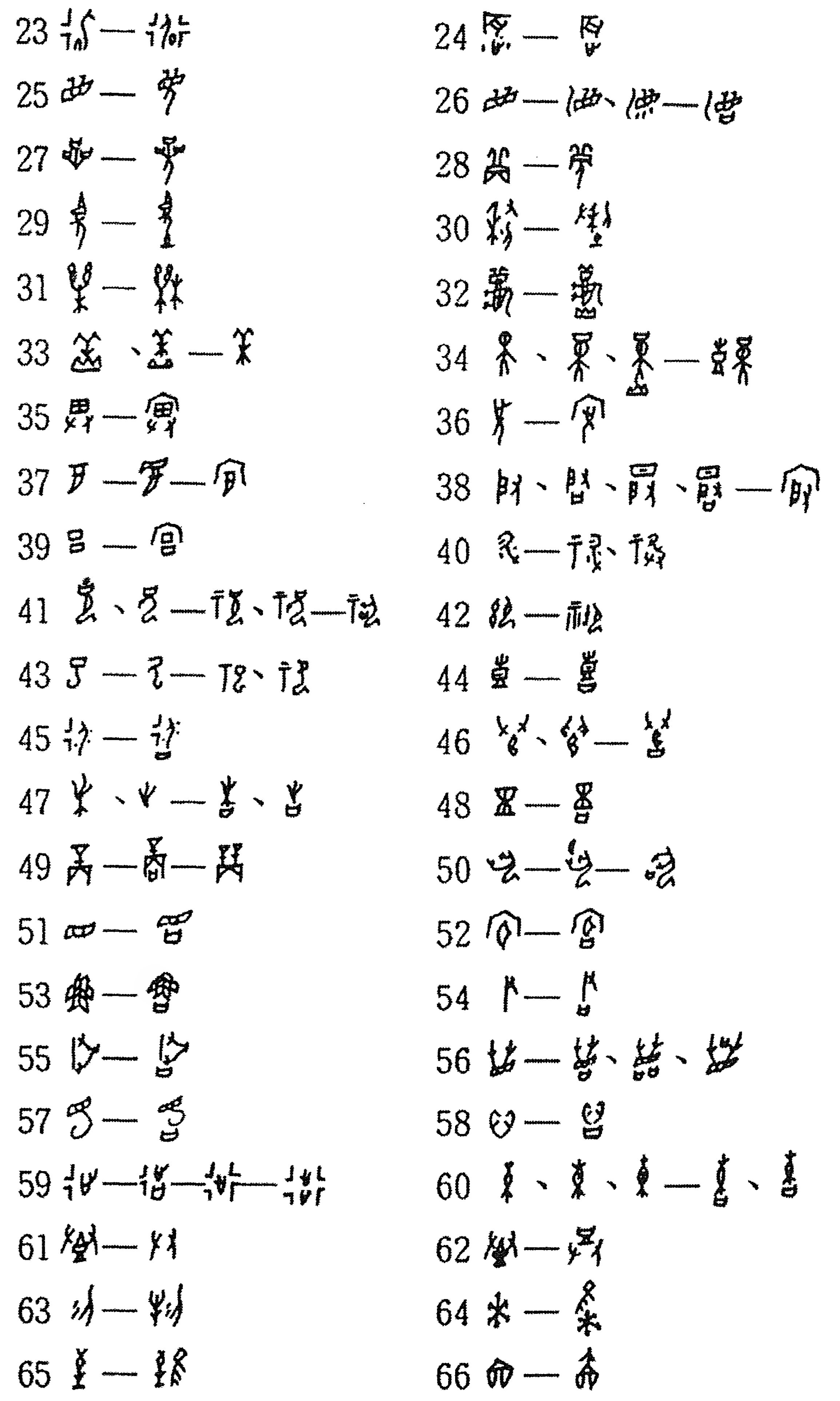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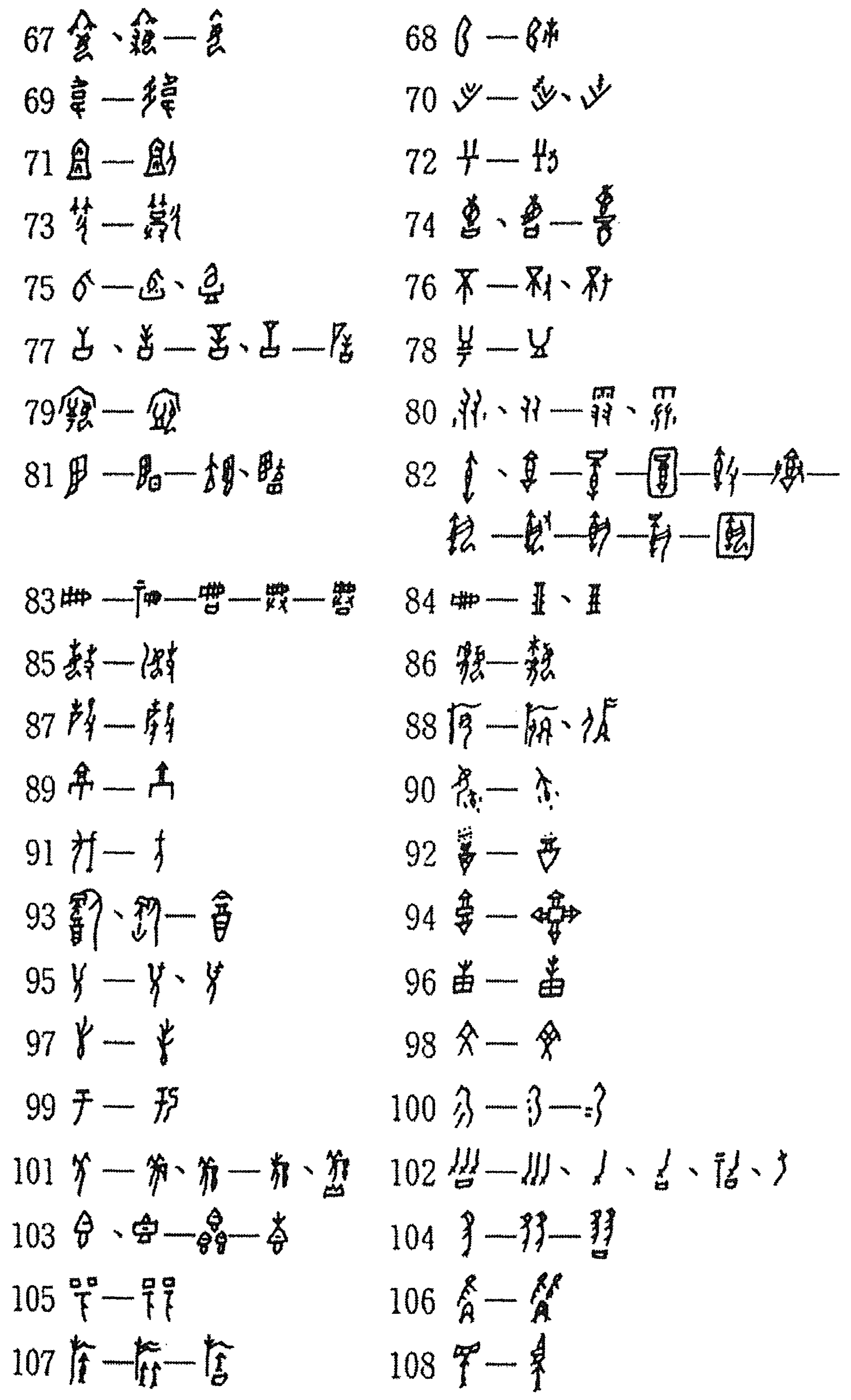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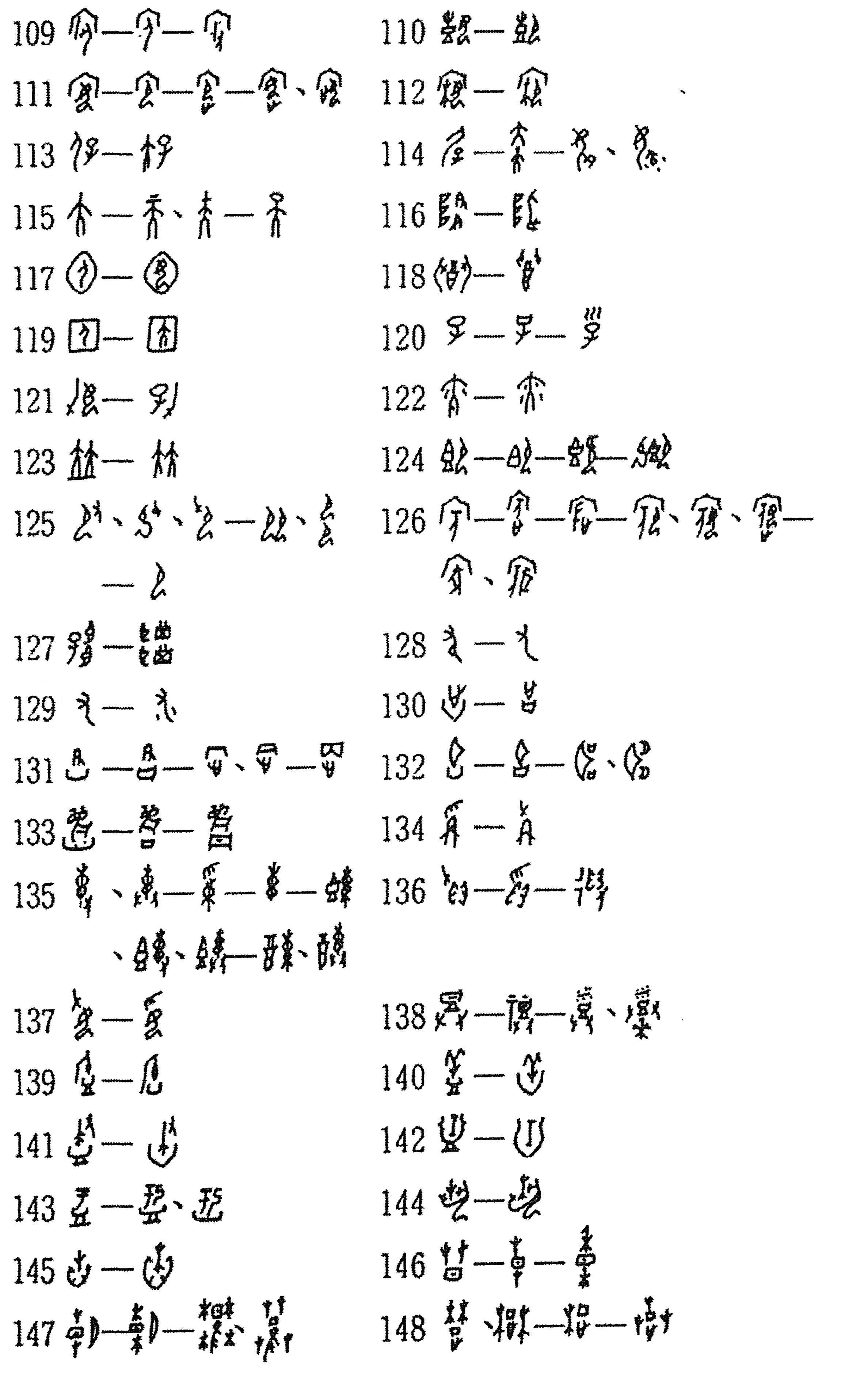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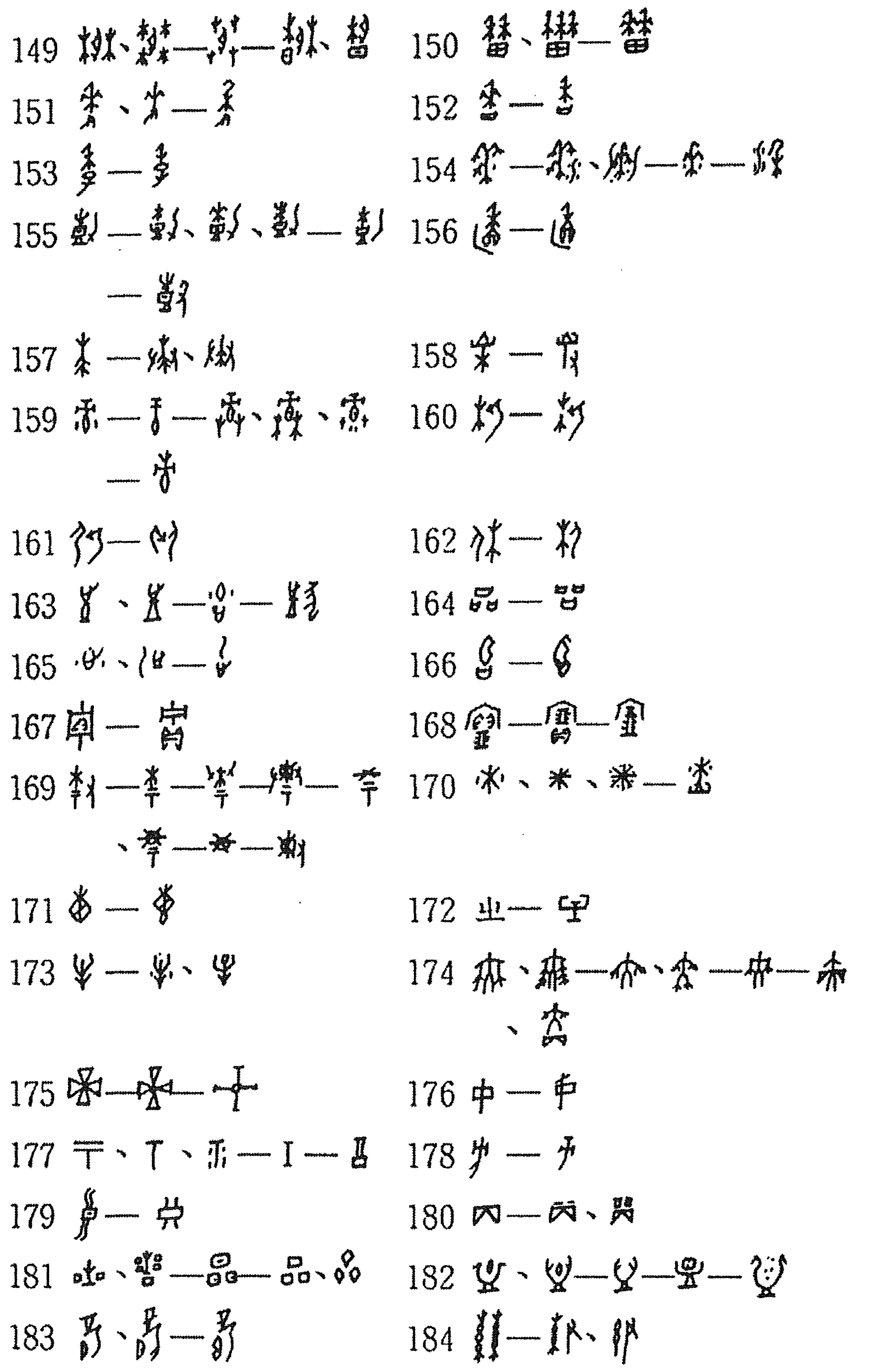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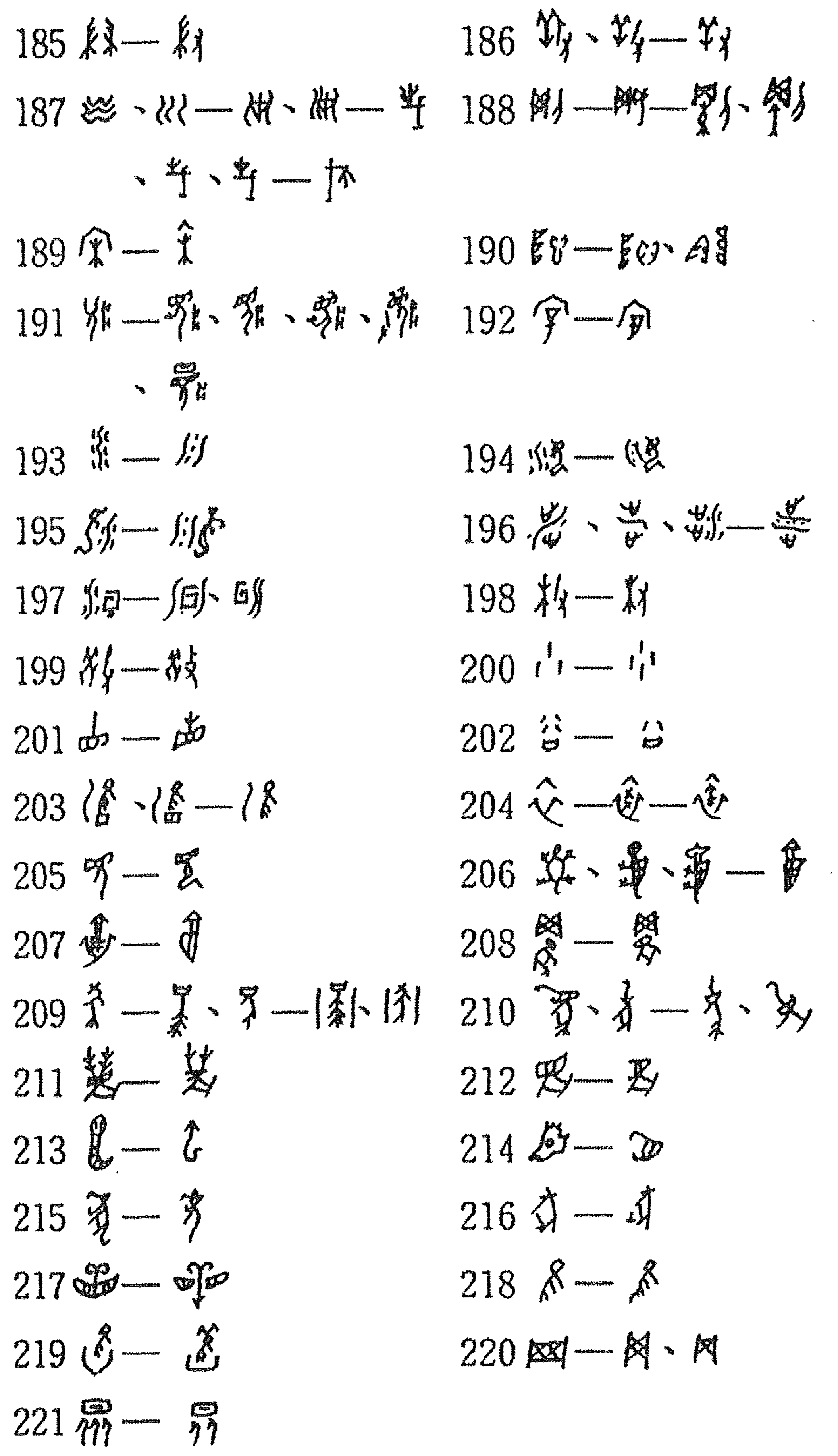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第四節　結　語……………………………… 148

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

第一節　前言

甲骨文在漢字發展史上已經是一種非常成熟的字體，吾人對於甲骨文的理解，不能滿足於單純就本形本義的分析，而必須根據其假借、引申的用法，才足以通盤的釋讀卜辭。然而，如何判斷文字間的假借、引申或通用等關係，在在需要辭例的互較。是以，甲骨文辭例的歸納、整理，是吾人進一步確認和串連甲骨文字的重要課題。

早在一九六七年九月日人島邦男編撰的《殷墟卜辭綜類》一書中，已注意到甲骨文中同一個字有多種不同寫法的現象，故在書末附有〈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一表，嘗試歸納同用的字，並附列一二辭例。唯該表收錄文字龐雜，不但混淆許多形似的字例，甚至串連一些只是詞性相似，根本連起碼的意義關連都沒有的字。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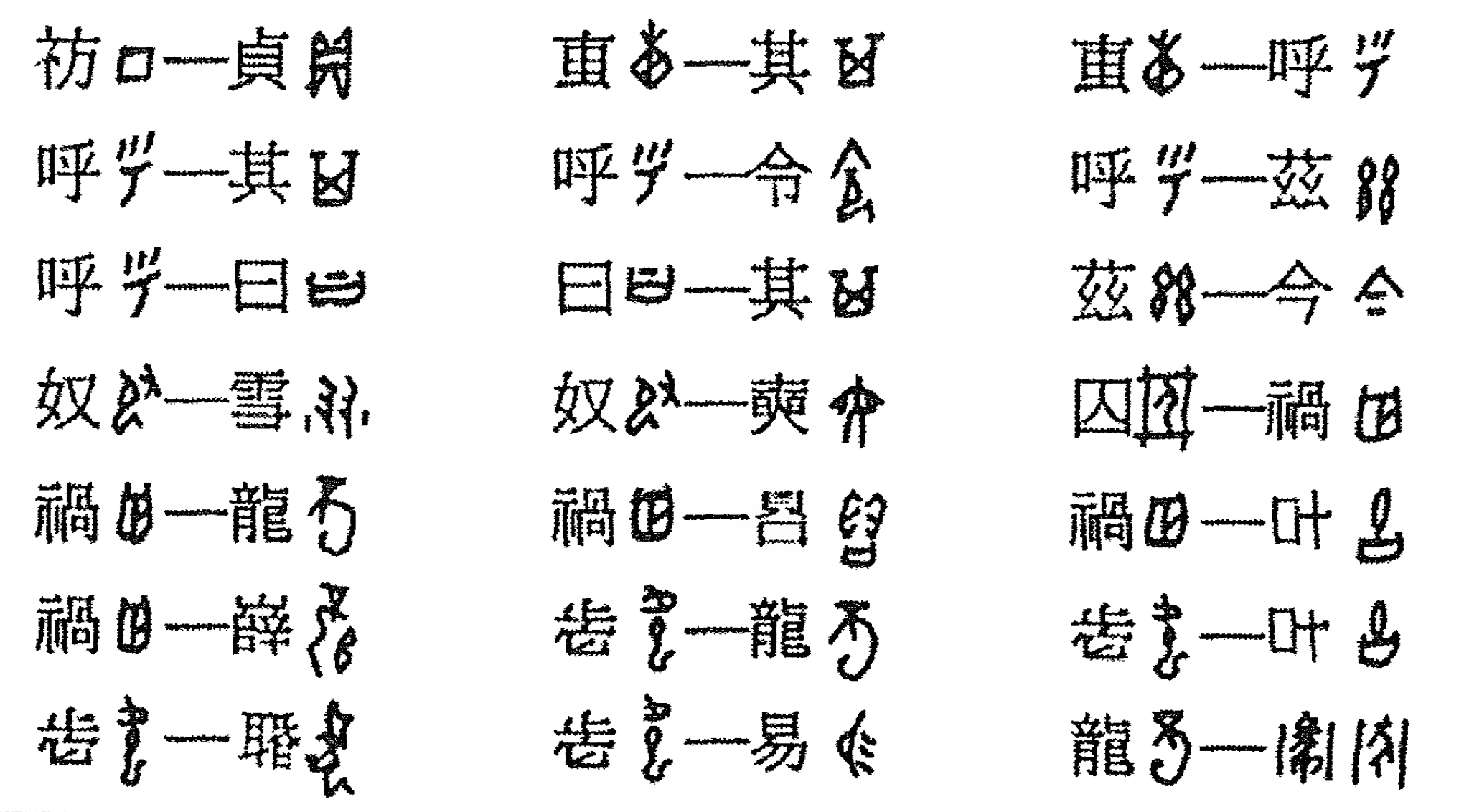

祊—貞	叀—其	叀—呼
呼—其	呼—令	呼—茲
呼—曰	曰—其	茲—今
奴—雪	奴—奭	囚—禍
禍—龍	禍—呂	禍—叶
禍—辥	告—龍	告—叶
告—聑	告—易	龍—[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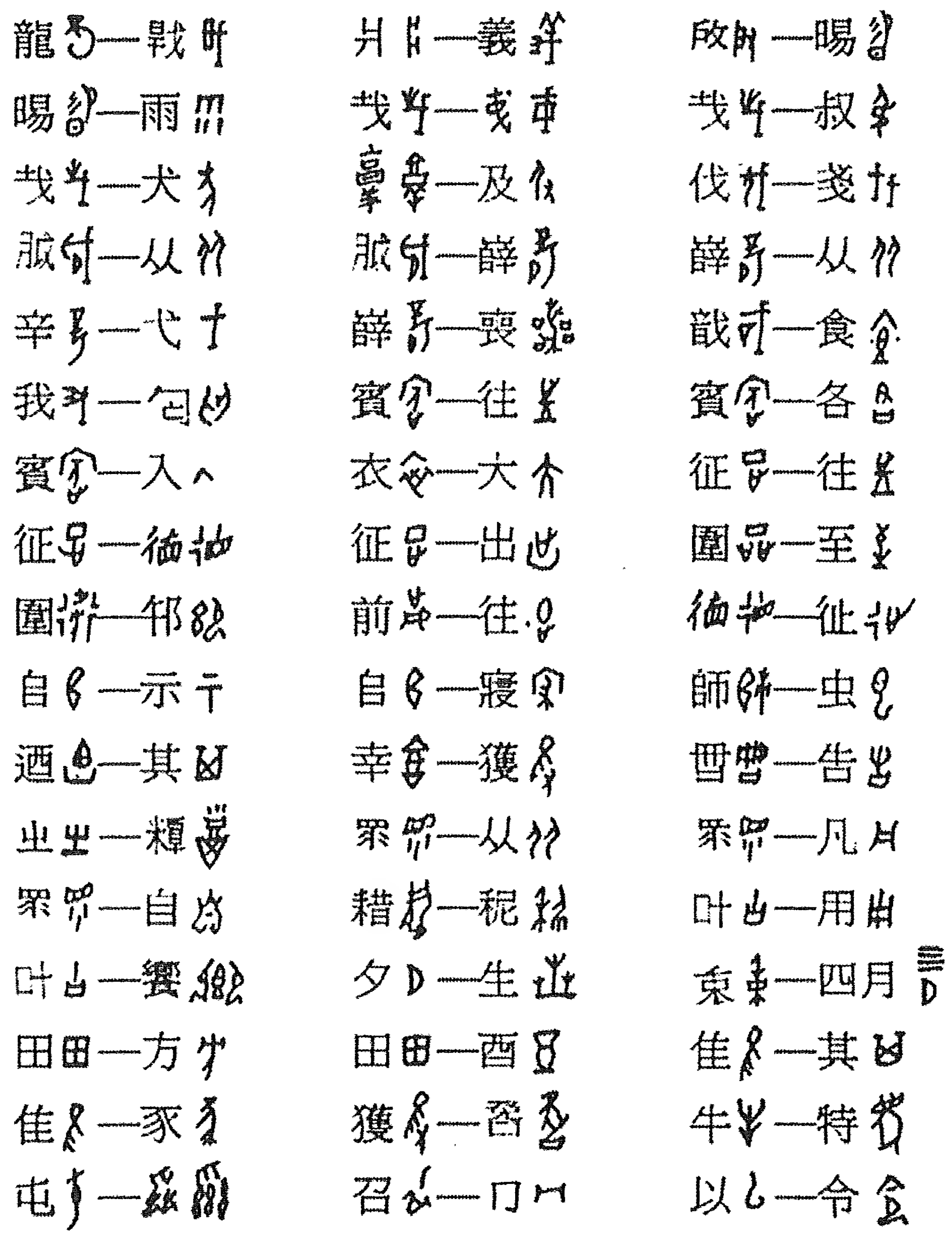

龍—戠	爿—義	𢼄—暘
暘—雨	𢦏—戎	𢦏—叔
𢦏—犬	𦎫—及	伐—戔
𠂢—从	𠂢—辥	辥—从
辛—弋	辥—喪	戠—食
我—匄	賓—往	賓—各
賓—入	衣—大	征—往
征—徝	征—出	圍—至
圍—邶	前—往	徝—延
自—示	自—寢	師—虫
迺—其	幸—獲	曹—告
㞢—糞	眔—从	眔—凡
眔—自	耤—秜	叶—用
叶—饗	夕—生	東—四月
田—方	田—西	隹—其
隹—豕	獲—畐	牛—特
屯—[illegible]	召—冂	以—令

以上諸字例，無論由本形本義，抑或由卜辭中的實際用法來看，都有很大的差異，吾人如果單憑辭例或詞性的相近，實不能推論這些文字之間有任何進一步的關連。吉林大學的姚孝遂先生曾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對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作一簡評，謂該書“不全面掌握甲骨刻辭的辭例，既無法了解文字本身的運用規律，更無法追索甲骨刻辭所反映的社會歷史內容。”因此，對於甲骨文中有關通用的種種問題自當有重新整理和識別的必要。

第二節　由形構分析看甲骨文一字異形

吾人研究古文字的形體，首先需要把握縱橫互較的方法。所謂縱橫互較，是利用文字發展的時空二線，交錯剖釋一特定形體。譬如要分析某一古文字，先就六書的角度觀察其原形，並判斷該字結體的主體部份和附屬偏旁，嘗試就其主體在甲骨、鐘鼎、竹簡、帛書、璽印、古隸和《說文》所出現的字形，作縱線的排比，從而牽引出一條字形演變的主線；復依據該字同一時期的字形及偏旁作橫面的互較，因此可以對於該字的同化、分化和異體等變異用法有一較詳細的了解。藉著此形體的縱橫分析，配合辭例、詞性等用法的類比，對於每一個古文字的字形和用意都能掌握無訛。吾人整理甲骨中一字異形的通用關係，亦宜運用此縱橫二線作爲基本的方法。

文字是表達語言的工具，前人强調的只是能否表情達意，對於文字的筆畫其實並無嚴格的要求，加上書寫上的人爲疏忽和錯誤，文字史中一字異形的異體字和異字同形的同體字都是常見的。前者是指同一文字的不同寫法，乃文字的分化和增省；後者是指不同的文字而寫法相同，乃文字的同化和訛誤。關於甲骨中異字同形的討論，中山大學的陳煒湛先生已有〈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一專文敘述，詳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本文討論範圍則只限於一字異形的通用字例。一字異形的界定需要兼具兩個基本條件：一爲字形的關係，需屬於同字根的增省；一是字用的關係，具備相同的辭例和詞性。二者相輔相成，合爲一字異形的確證。

吾人分別由字形的增省、偏旁、位置、類同等橫面的通用關係，配合字形的縱線演變，作綜合的分析、歸納甲骨文一字異形的特性。

甲、形體增省的通用

研究諸字形是否屬於同字的通用，首先需要了解構成字體的基因是否相同。所謂基因，即一字的基本構造成分。例如：是舞字、、、、、諸形的基本寫法，表示人持牛尾以舞祭的最簡單筆畫，其他字形或流於過繁，或失諸過簡，但皆可以由基因推衍；是虎字、、、諸形的最簡單結體，足以反映虎的全形；是岳字、、、諸形的最簡略意象，呈現群山萬壑之形。由此可見一字多形的通用，都是透過基因作爲主體，或增或省，然而其結果並不影響該字形的主要意義。以下排比甲骨文先後的用法，由習用與罕見的互較，歸納出一字異形的增省特色如次：

㈠增意符例。

甲骨文中若干字例或爲了强調其結構的意義，或由於主觀的審美因素，乃增添相關的意符偏旁，衍生成爲另一繁體字。二字的辭例用法相同。如：

家字由的從一豕增從二豕作。

族字由的從一矢增從二矢作。

楙字由的從一木增從二木作。

导字由增從彳作；𠀠字由增從彳作。

疾字由增從手作；𣪊字由增從手作；𢓊字由增從手作；專字由增從手作。

字由增從爪作。

印字由增從人作。

往字由增從犬作；咼字由增從犬作。

犁字由增從土作。

彔字由增從艸作，又增從林作。

登字由增從示作，又增從米作；祀字由增從示作；祝字由增從示作；禦字由增從示作。

㈡增聲符例。

甲骨文中若干字例爲了强調其讀音，乃增添聲符，衍生爲另一繁體字。二字辭例通用。如：

鳳字由增從凡聲作。

戉字由增從月聲作。

翌字由增從立聲作。

疑字由增從牛聲作。

㈢省意符例。

甲骨文中若干字例省略其次要的意符或部份結體，衍生爲另一省體字。二字辭例通用。如：

奐字由省手作；射字由省手作；具字由省手作；兵字由省作。

眔字由省人作；飲字由省人作；育字由省母作。

伐字由省戈作。

疾字由省爿作。

並字由省一作。

召字由省力作。

雞字由省隹作。

審視上述字例所增省的意符或聲符，都是屬於字體中的次要部份，在增省之後並沒有影響該字的核心意義。是以，吾人由形構來

分析文字的通用關係時，必須先觀察該字的基因是否相同。如：金文中的「」字，僅一見於近年出土的戰國中山國方壺。該字分爲「厂」、「田」、「步」三個結體，分析其中的「厂」、「田」兩部份，皆普遍用爲其他文字的偏旁，而「步」則以單獨出現爲主。此字形自宜以「步」爲其基本構成主體，表示由甲處跨越至乙處；與涉字作的取象相同，字義偏重在二止跨越的意思，至於所經過的地方或爲田、或爲水，實無差異。由此可見，「厂」、「田」二意符在此一字形中只是屬於次要的偏旁。字可視作步的繁體，中山國銘文中的用法借讀如布。

吾人透過基因去了解字形，當可作爲一字異形通用的重要證據。

乙、偏旁混同的通用。

甲骨文一字異形的偏旁通用，大致可分爲四類：一是同類偏旁的通用，二是全體與局部的通用，三是正體與側體的通用，四是單筆與複筆的通用。今分別舉例說明如次：

㈠同類偏旁通用例。

1　人—卩

人、卩皆象人側身之形，一站一跪，二字在偏旁中通用無別。如：光字作、作；見字作、作；鬼字作、作；敏字作、作。

2　人—子

人、子皆屬人形，一成人一小孩，二字在偏旁中通用無別。如：陖字作、作。

3　人—身

人、身皆象人側形，身具人腹，二字在偏旁中通用無別。如：腹字作、作。

4 人—長

人、長皆象人形，長具人髮，二字在偏旁中通用無別。如：休字作、作；門字作、作。

5 人—女

人、女皆象人形，女强調女性歛衾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無別。如：育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眉字作、作；身字作、作。

6 卩—女

卩、女皆象人形，卩示膝跪，與女示歛衾跪坐相類，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鼓字作、作。

7 屮—木

屮、木皆象植物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illegible]字作、作；焚字作、作；莫字作、作；朝字作、作；楚字作、作；春字作、作；蒿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艾字作、作；埶字作、作。

8 木—禾

木、禾皆象植物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illegible]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

9 禾—來

禾、來皆象植物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香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

10 又—爪

又、爪皆象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妥字作、作；得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尹字作

、作；[illegible]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墾字作、作；盥字作、作。

11 又—止

又、止皆象人的肢體，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登字作、作。

12 殳—攵—支

殳、攵、支皆象人手持杖之形，三字在偏旁中通用。如：役字作、、；[illegible]字作、作。

13 皿—般

皿、般皆屬容器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監字作、作。

14 弋—戈

弋、戈皆屬兵器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武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

15 弋—弓

弋、弓皆屬兵器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illegible]字作、作。

16 戉—刀

戉、刀皆屬兵器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illegible]字作、作。

17 凵—口—內

凵、口、內皆屬穴形，三字在偏旁中通用。如：各字作、作、作。

18 水—川

水、川同象水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沈字作、作；汝字作、作；涉字作、作、作。

19 隹—鳥

隹、鳥皆屬禽類，長、短尾在偏旁中無異。如：唯字作、作。

㈡全體與局部通用例。

1. 人—又

又，象人手之形，與人在偏旁中通用。如：[illegible]字作、作、又作。

2. 人—止

止，象人腳趾之形，與人在偏旁中通用。如降字作、作。

㈢正體與側體通用例。

1. 大—人

大象人正立之形，人則象側立之形，二字在偏旁中通用。如：囚字作、作；艾字作、作；育字作、作；保字作、作；役字作、作。卜辭中的人方，又作大方可證。

㈣單筆與複筆通用例。

丨、皆豎畫之形，在偏旁中通用。如：叶字作、作；克字作、作。

總上四類，為一字異形的偏旁通用例。

丙、形構位置更易的通用

古人爲了文字的美觀和應用上的區別意義，對於若干特殊字體的經營、位置的安排是別具匠心的。然而，一般文字偏旁的移位卻

並無區別的作用，此反而與漢字書寫的不固定性有關。以下就字形移位的特色分五類說明。

㈠正反更易例。

甲骨文的結體正反書無別。如：令字作、作；並字作、作；史字作、作；季字作、作。

㈡上下更易例。

甲骨文的結體上下顛倒無別，這現象有出現於形體的局部，亦有見於全形。如：代字作、作；沜字作、作；侖字作、作；寶字作、作；賓字作，作；駐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往字作、作；昔字作、作；品字作、作；侯字作、作。

㈢正側更易例。

甲骨文的結體正寫和側寫無別。如：龜字作、作；莫字作、作；鬚字作、作；役字作、作。

㈣左右更易例。

甲骨文的結體左右更換無別。如：休字作、作；[illegible]字作、作。

㈤內外更易例。

甲骨文的結體置於內外無別，如[illegible]字作、作；貯字作、作。

以上五類皆屬於一字異形的位置更易。

丁、斷代字例的通用

吾人就甲骨文字形的增省、偏旁的混用、位置的更易，對字形的通用作橫面的了解，今復由甲骨斷代分期提供字形的前後關係。現今出土的殷墟卜辭，主要是記載殷王武丁以迄帝辛二百多年的歷史，文字在這段時期的演變，經歷了無數的增省、更易和分合。吾人需要把握文字縱線的孳乳過程，才能充份理解異體字的通用關係。今略舉若干前後期的通用字例如下。其中斷代的標準大致是根據董作賓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五個分期：第一期爲武丁卜辭，第二期爲祖庚、祖甲卜辭，第三期爲廩辛、康丁卜辭，第四期爲武乙、文丁卜辭，第五期爲帝乙、帝辛卜辭。其中的第一、二期屬早期卜辭，第四、五期屬晚期卜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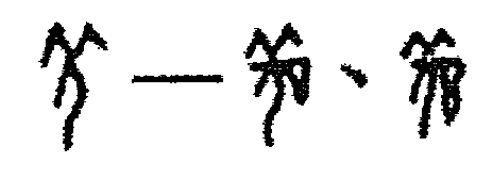

羌爲殷西邊族名，始見於武丁卜辭。羌字在第一、二期卜辭都作，第二、三期增繁作、，第四期後則又改作、諸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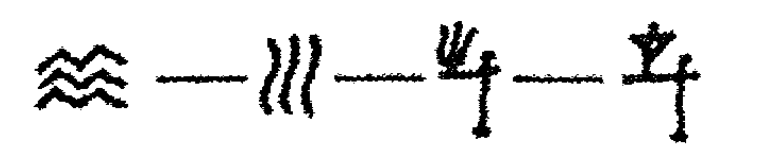

災字在第一、二期均作，復豎其形作，其後增意符作。第三期以後的災害字多寫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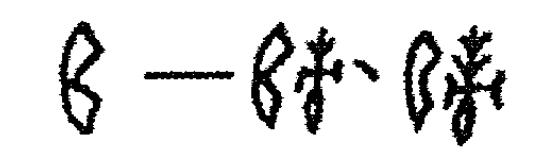

師字用爲殷商軍隊的編制名。第一期作，及至第四、五期增作、諸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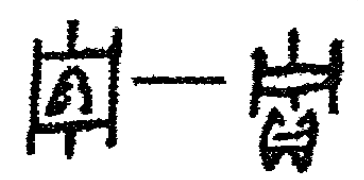

貯用作殷附庸族名，字在第一期作，第四、五期則由內外式改作上下式的。

總括上文，研究甲骨文一字異形的方法，可以歸納如下表：

橫面通用：

形構甲 — 形構乙
㈠由基因看形構增省通用
㈡偏旁通用
1.同類通用
2.全體與局部通用
3.正體與側體通用
4.單筆與複筆通用
㈢位置更易
1.正反更易
2.上下更易
3.正側更易
4.左右更易
5.內外更易

縱線通用：

形構甲————斷代分期————形構乙

第三節　甲骨文一字異形例

一九八八年我曾發表《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一書，這是一部普羅性的甲骨字典，主要綜合甲骨文字的辭例，論証引申、假借的

用法。其中對於同字異形的系聯亦作了些工作，但皆散見於諸字之間，未及通盤整理，詳考其特色和異同。今特撮錄其中221組相同辭例，博引旁徵，匯爲一篇，由字形、字義、字用的互較，藉以識別一字異形間的關係，從而歸納研究上古文字通用的準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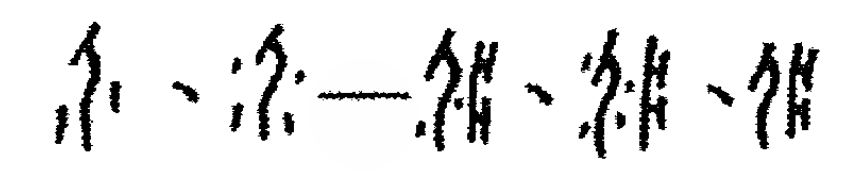

，从人，隸作介。《說文》：「畫也。从人从八。」卜辭習稱『多介』。審諸辭例，介字實疾字（）之省偏旁爿，諸點表示人病所冒汗水。由下列四組辭例：「雨」、「，钟於某先王」、「，有巷」、「某人有否」互較，可證的用法與疾字全同。

(a)〈乙2877〉　☐不其雨？

〈前4.9.7〉　☐疾雨，亡旬？

「疾雨」，又作「雨疾」；〈南明202〉：「☐貞：今夕其雨疾？」即今言「驟雨」。

(b)〈前1.43.4〉　☐貞：于甲，钟婦好？

〈前1.25.1〉　☐貞：疾齒，钟于父乙？

钟，即禦，祀也。第一辭謂在甲日有疾，卜求無恙於殷后婦好；用法與第二辭同。

(c)〈續5.24.7〉　☐貞：不隹多，巷？

〈乙3864〉　☐貞：㞢疾，禍，隹巷？

巷，有禍害意。二辭皆卜問有疾，是否會帶來禍害。

(d)〈乙8965〉　乙卯卜貞：子敀亡？

〈乙8728〉　乙卯卜貞：子敀亡疾？

二辭全同，更爲、疾同字之鐵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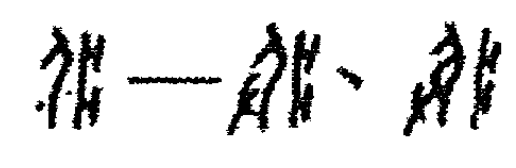

，从人躺於爿上，諸點示汗水，隸作疾。《說文》：「病也。」卜辭屢問及殷王身體安否，有求齒、腹、趾、目、首、肱、鼻、耳、

口、舌、足等疾病是否無恙。字有增从手，比較下列：「疾，龍」、「疾腹」、「疾，禍」、「雨疾」諸辭例可證二形同字。

(a)〈乙6412〉　貞：㞢疾，龍？

〈甲2040〉　丙辰卜，㱿貞：婦好，祉龍？

龍，讀如雍，安和也。二辭皆卜問有疾安否。

(b)〈乙4071〉　乙巳卜，㱿貞：㞢疾腹，不其龍？

〈乙2340〉　貞：腹，龍？

疾腹，即腹疾。由二辭互較，見一疾字增从手。

(c)〈乙8355〉　貞：王唯其疾，禍？

〈庫1803〉　貞：，其唯禍？

(d)〈南明202〉　貞：今夕其雨疾？

〈京1631〉　☐卜，☐翌辛☐不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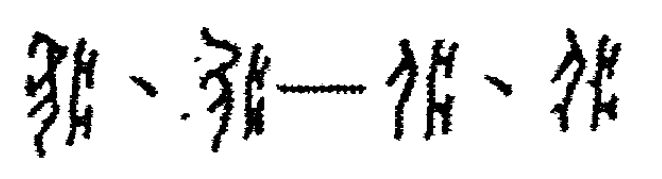

，从爿从人張口，隸作㾓。《說文》無字。卜辭通用爲疾字，病也。由下列諸組辭例互較可考見。

(a)〈甲105〉　甲戌卜貞：㞢，秋？

〈續6.23.10〉　☐卜，賓貞：☐疾，王秋？

(b)〈存1.817〉　☐，不唯辥？

〈掇2.473〉　貞：王疾，唯止辥？

止，即趾。辥。《說文》：「罪也。从辛𡴎聲。」卜辭有災禍意，常與禍、旬對文。

(c)〈天84〉　己亥卜，爭貞：㞢，勿，㞢旬？亡旬？十月。

〈庫1542〉　丁酉卜貞：子弗疾？㞢疾？十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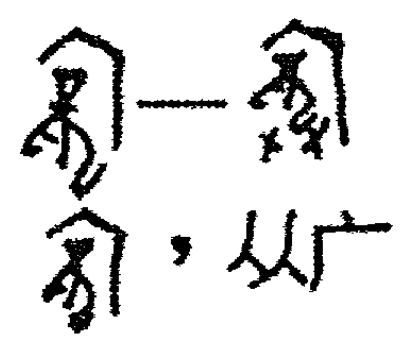

，从广龍聲，隸作龐。《說文》：「高屋也。」卜辭用爲地名。字有增从廾作龏。比較下列辭例，二字皆作爲第一期卜辭中的農地地名。

〈佚578〉　⊠龐不其受年？

〈續5.34.5〉　庚辰卜，爭貞：黍于？

5

爻，从二乂，即爻字。《說文》：「交也。」卜辭中殷先祖名有「爻戊」，字作爻，作、又增𠬞作。比較下列辭例可證諸字通用。

〈後下4.11〉　貞：㞢于爻戊？

〈合194〉　貞：㞢干戊？

〈遺522〉　貞：戊不壱？

6

，象獻尊於示前，奠酒以祭也。隸作福。《說文》示部：「祐也。」《禮記・少儀》：「爲人祭曰致福。」卜辭用爲祭儀。

〈前4.2.8〉　庚申卜，㱿貞：王福于妣庚，叀㳄河？

字有增雙手作，或省示作。互較下列「彡福亡禍」辭例可證。

〈京3270〉　乙亥卜，⊠貞：王賓小乙，彡亡禍？

〈南明339〉　甲戌卜，尢貞：王賓大乙，彡夕亡禍？

〈戩18.13〉　癸未卜，行貞：王賓，夕亡禍？

福字復有增从广或宀，作、作、作，以示區別意，作爲名詞，乃殷祭祀地名；其用法與福字異。

7

，从爪繫絲，隸作系。《說文》：「縣也。」《廣雅・釋詁》：「連也。」籀文作，今多作繫。卜辭有用爲接續意。

〈存1.1475〉　甲午卜，王貞：亡禍？在八月。大甲𢀛。

甲午卜，王貞：其又禍？不。在八月。

比較比同版二辭，第一辭謂𢀛祭太甲則無降禍，第二辭則謂如果不接續祭祀先祖，則會招致災難。「不系」，在此有不繼續

進行祭祀的意思。

字有省爪作。由下一辭例互較〈存1.1475〉的文意可證。

〈乙8370〉丁亥卜，丙貞：子商亡，在禍？

此言「亡」，即〈存1.1475〉的「不系」；同謂不接續祭祀，是以有禍。

8

，从手持聿以畫，隸作畫。《說文》：「介也。」卜辭用爲武丁時子名。字有省又聿作，由下二辭例互較，見同屬於第一期卜辭中子名的用法可證。

〈掇2.185〉　貞：叀子畫呼伐？

〈庫1745〉　叀子以眔⊠？

9

，从手持叀，隸作專。《說文》：「專，一曰紡專。」卜辭用爲人名。字復增手作，互較辭例「侯專」的用法得證。

〈前5.9.2〉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

〈粹149〉　⊠酉⊠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其从侯。

10

，从雙手持土，有用力於土，開墾荒田之意。隸作，即墾字。卜辭用作動詞，習言「田」，即墾田。字復增从用作；用，此象犁耕器。卜辭常見「田于某地」，辭例與字的用法全同。

〈人2363〉　癸亥貞：王令多尹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田于京？

〈前7.3.2〉　甲子卜，𠱠貞：令田于⊠方？

11

，从虎省，且聲。隸作𧆨。字多見於第四期以後的卜辭，屬方國名，與方見於同條卜辭。《春秋》襄公十年有䣝地，《說文》：「䣝，沛國縣。从邑虘聲。今酇縣。」段注：「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縣西南有故酇縣城。」其地接淮河，爲古代淮夷出沒地。金文有𠭯淮夷〈彔卣〉、𠭯東夷〈小臣謎簋〉。字復增又作，增艸作，增茻作。由以下諸「虘方」辭例互較可證。

〈鄴3.43.4〉　方，叀虘方作⊠？

〈甲807〉　戌，及方，𢦏？

〈金493〉　乙卯王卜在𣕫師貞：余其，叀十月戊申𢦏？

王占曰：吉。在八月。

〈後上18.9〉　⊠卜，在𣕫貞：⊠方，余从⊠？王占曰：大吉。

12

，从人，首具編髮之形，示奚隸之意。隸作奚。首附四點示用法與專作爲人名的字相異。字見於晚期卜辭，乃殷王田狩地名，與殷西的敦地同辭〈前2.43.1〉。奚字有增爪作奚，復增鳥旁作雞。由以下諸例見三字同爲晚期卜辭中殷王田狩地，俱見狼群出沒。其中的前二辭見於同版。由同作「田奚，往來亡災」的辭例可證。

〈前2.43.3〉　戊辰王卜貞：田奚，往來亡災？獲狼七。

〈前2.43.3〉　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狼三十。

〈續3.10.3〉　戊寅王卜貞：田雞，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邻。獲狼二十。

13

，从弓矢，隸作矤，即䠶字；今作射。《說文》：「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卜辭有用作動詞：射獸，屬於田狩類卜辭。字復增手作。由辭例「王射」可證。

〈粹935〉　戊辰卜，在澅，犬中告：麋。王其，亡𢦏？擒。

〈前5.42.7〉　⊠王⊠？

14

，象捕獸畢器，隸作單。卜辭用爲地名，有「東單」、「西單」、「南單」之別。

〈存2.917〉　庚辰王卜在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災？

〈存2.166〉　庚辰⊠貞：翌癸未𡰥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

〈粹73〉　⊠岳于南單？

第一辭「逆旅以執于東單」，即迎接勝利的師旅，驅獲俘虜，來歸於東單地。第二辭「𡰥西單田」，即言施肥於西單之田，可見西單乃屬殷耕地。而南單則爲祭地，第三辭所謂「岳于南單」，即「祭祀自然神岳於南單」之闕文。

字省作，如獸字之作、作是；由辭例「南單」的單又作亦可互證。

〈庫491〉　⊠南？

字復有增手作，隸作䩛。卜辭用爲地名，疑即單字的繁體，由辭例見或即相當於東單地。

〈甲2772〉　戊辰卜，㱿貞：又來𩠺自䩛，今日其祉于祖丁？

𩠺，即「執虎」合文，意爲用桎梏拘執虎族族眾來歸，作爲俘虜犧牲；與〈存2.917〉的「逆旅以執于東單」意同。

15

，从双分角，或即解字省。卜辭用爲武丁時西邊的附庸族名。由辭例見此字从手从廾無別。

〈丙65〉　辛酉卜，賓貞：𡆥、正、化𢦏？

〈乙2327〉　辛酉卜，㱿貞：⊠正、化𢦏？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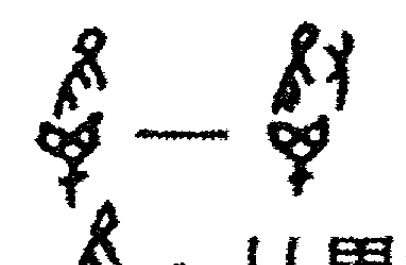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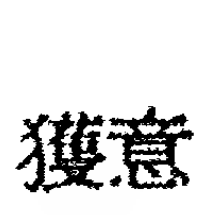，从畢捕隹，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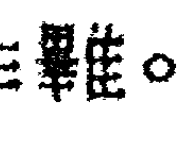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爲動詞，有擒獲意。字並見於征伐和田狩卜辭。或增从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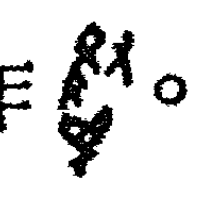。互較下二辭例得證。

〈寧3.70〉　貞：弗其受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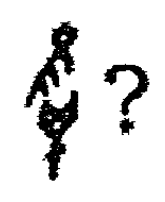？
〈粹1107〉　☐受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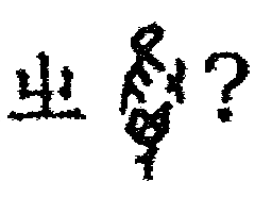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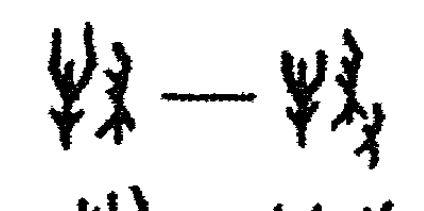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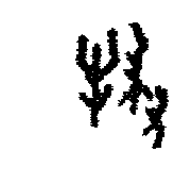，从牛𠬶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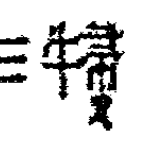。讀如侵，犯也。《廣雅、釋言》：「淩也。」《左傳》莊公廿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卜辭屢見「某方侵我田，俘人若干」，字多見於第一期卜辭；復省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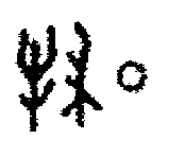。互較以下同版二辭例得證。

〈菁2〉　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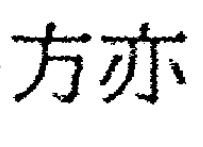我西鄙田☐。
　　　　𢀛方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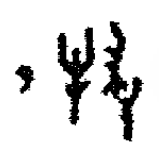我示粲田七十五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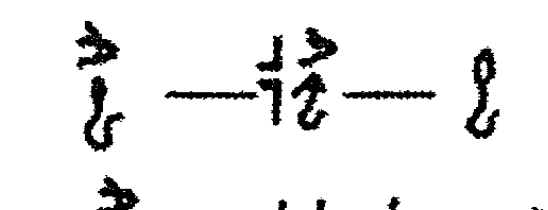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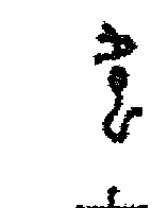，从止，它亦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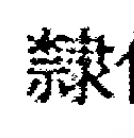；害也。第四、五期卜辭字增偏旁彳。由害蟲的出現，引申有降災意。卜辭多貞問「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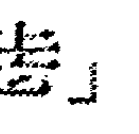」、「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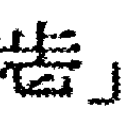」，即言是否有禍。

〈林2.28.16〉　庚子卜，王貞：余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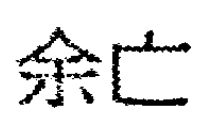？
〈通別2.1〉　丁未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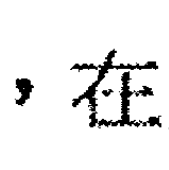貞：王其入大邑商，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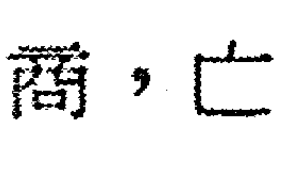?

字復省止作它。由以下辭例互較得證。

〈庫407〉　河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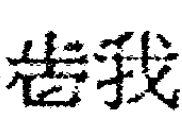我年？
〈粹11〉　庚寅卜，隹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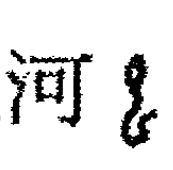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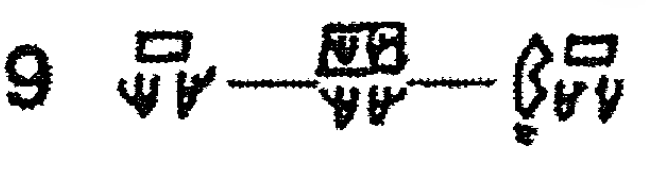

，从口从二止，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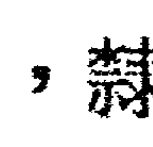，讀爲圍。有環繞、包圍意。《說文》：「守也。」卜辭習言「圍某獸」、「圍某方」，是知圍字用於田狩、征伐類卜辭。字增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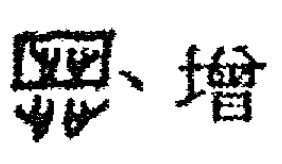、增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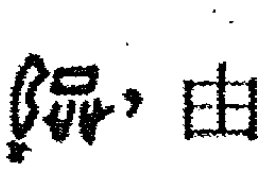，由辭例互較得證。

(a)〈鐵80.1〉　丙子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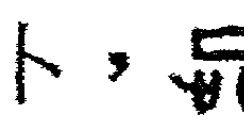擒？
〈甲638〉　☐叀今日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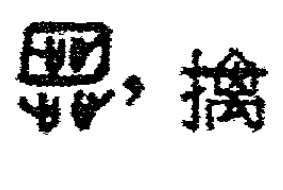擒？
(b)〈發26〉　☐允㞢來艱自西，沚弋☐告曰：𢀛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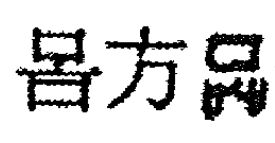于我奠☐。
〈前7.17.1〉　☐來自西☐𢀛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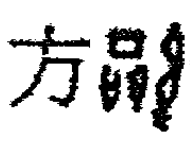于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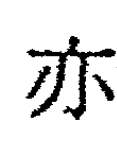亦𢦏凷☐。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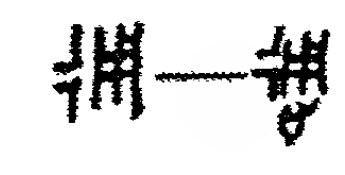

，从彳用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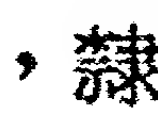。《說文》無字。卜辭用爲外族名。字復增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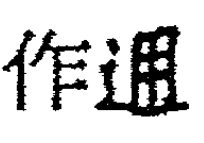。互較下二辭例得證。

〈合332〉　辛未卜，王一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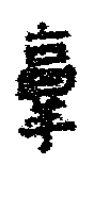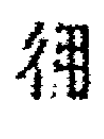，受又？
〈京3136〉　己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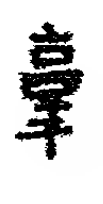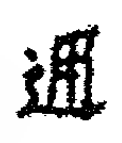，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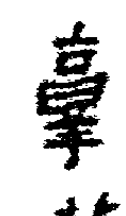，即敦，有攻伐意。又，讀如佑。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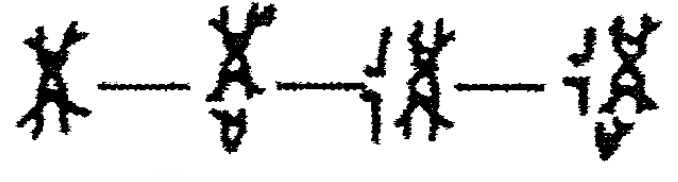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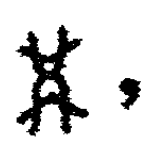，从二冉，隸作冓。卜辭用作遇見之意，如「冓某方」、「冓風」、「冓雨」等。字分別有增止、彳、辵，作遘。《說文》：「遇也。」由辭例互較得證二字同。

〈粹991〉　其冓雨？
〈甲1718〉　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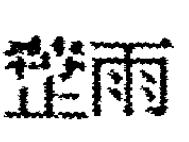雨？
〈甲2676〉　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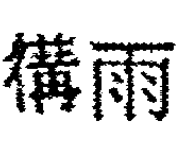雨？
〈人1991〉　其遘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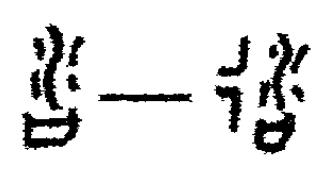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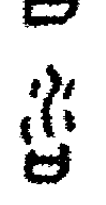，从水口，隸作沓。《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爲田狩地名，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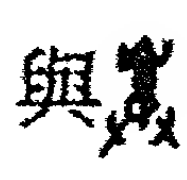地相近。由以下同版二辭例見沓有增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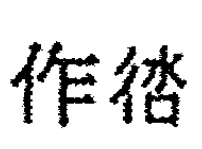。

〈綴176〉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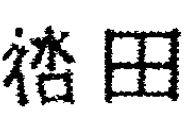田，亡𢦏？
　　　　其逐沓麋自西東北，亡𢦏？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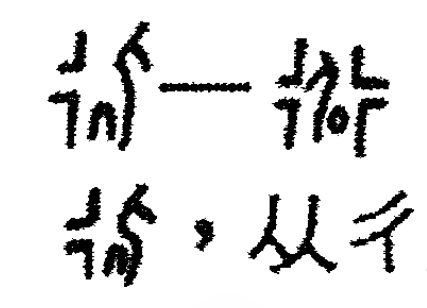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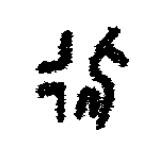，从彳尼，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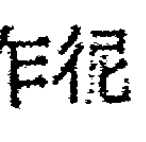。《說文》有迡字，即遲字或體：「徐行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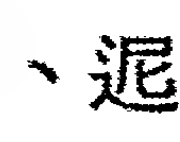、迡字通，後復由迡形近而訛爲迟。武丁卜辭用爲殷西附

庸族稱，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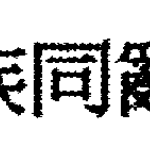族同辭並列，見於〈存1.66〉、〈掇1.97〉諸辭。字增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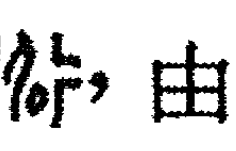，由下二辭例互證从彳、从行通用。

〈卜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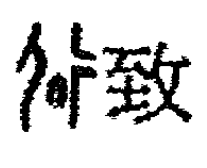致。
〈乙2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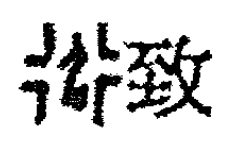致。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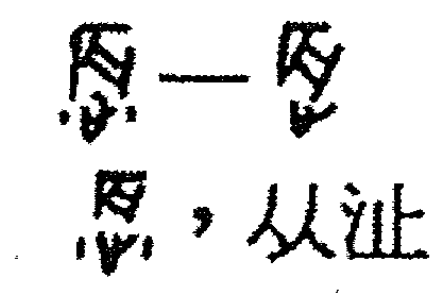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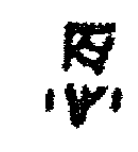，从辵，辰聲，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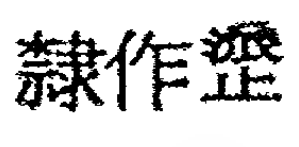。字又省从止，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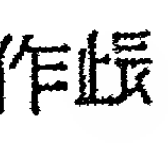，即《說文》䟴字：「動也。」引申有警意。《說文》：「辰，震也。」王襄、郭沫若等釋作辱，文意亦可通，唯形構稍失。卜辭習言「自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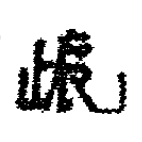」，又作「自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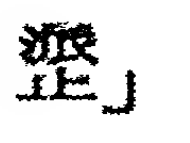」，即「師不動」，意謂王師不受震驚也。由辭例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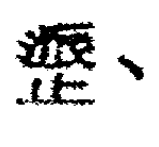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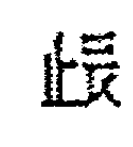同字。

〈庫1764〉　壬辰卜貞：今夕自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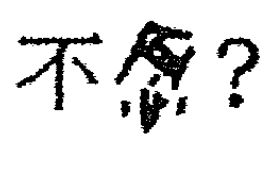？
〈前2.12.5〉　☐巳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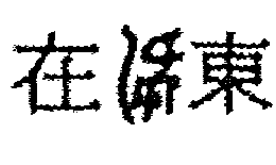東貞：今夕自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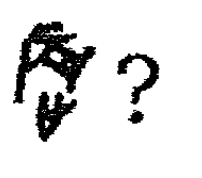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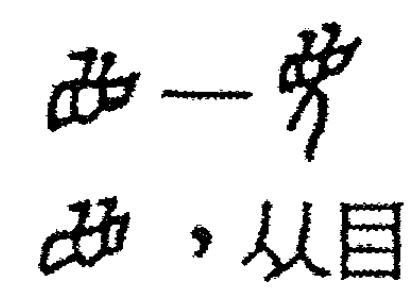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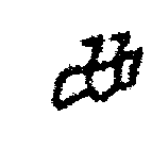，从目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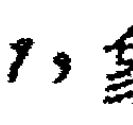，象眉毛形，即眉字。《說文》：「目上毛也。」第一期卜辭中用爲子名和地名。由辭例見與增从人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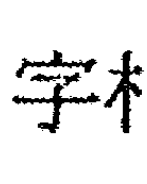字相同。

(a)　〈京2082〉　☐子卜，㱿☐子眉☐？
　　〈存1.1069〉　☐貞：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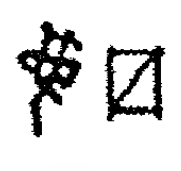☐？
(b)　〈續4.29.1〉　☐㱿貞：婦好使人于眉？
　　〈存2.297〉　☐唐告曰：𢀛方☐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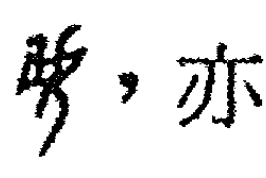，亦𢦏☐。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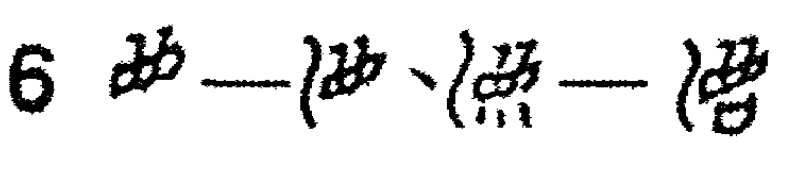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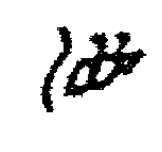，从水眉聲，隸作湄。《說文》：「水草交爲湄。」楊樹達《卜辭求義》44頁謂湄「或假爲彌，終也。」卜辭習言「湄日」，即彌日；意謂一整天的意思。字多用於第三期以後的田狩卜辭。有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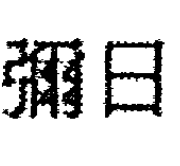，復有省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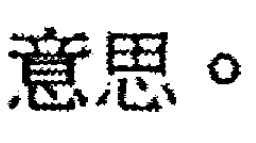。由辭例互較可證均屬同字。

(a)　〈鄴3.41.2〉　王其田，湄日不冓雨？
　　〈林2.26.12〉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 ，日不遘雨？

(b)　〈存1.1737〉　今日王其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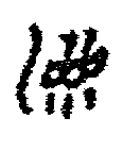日不雨？
　　〈戩17.7〉　今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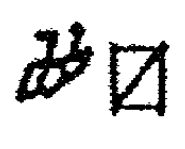☐不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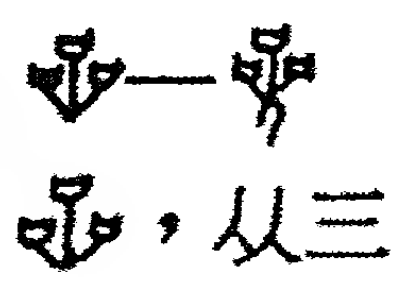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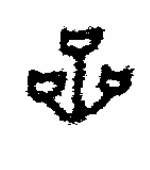，从三口相連，隸作嵒。《說文》：「多言也。从品相連，讀與聶同。」卜辭用爲族稱，屢納貢甲骨於殷。字復增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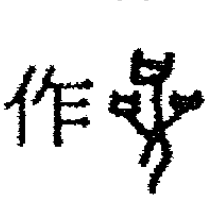。由辭例互較可證同字。

〈前7.7.2〉　☐乞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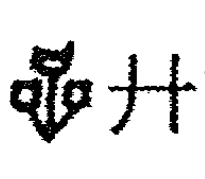廿屯。小臣中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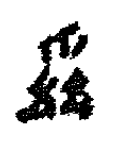。
〈續5.25.6〉　己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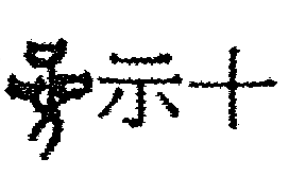示十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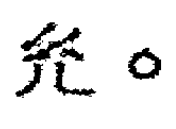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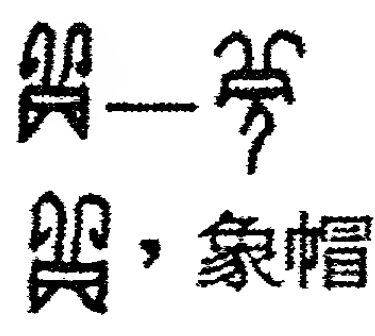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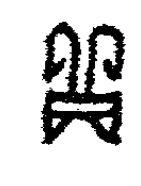，象帽形，冠首捲舒，隸作冑，俗稱軍帽。《說文》：「兜鍪也。」段玉裁注：「首鎧也。今謂之盔。」晚期卜辭用爲殷西方國名，與羌同辭。武丁卜辭有增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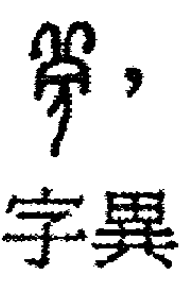，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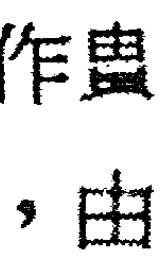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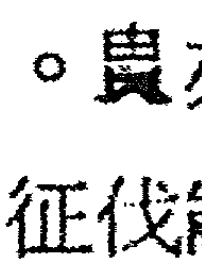亦殷西方國，爲殷王親征的對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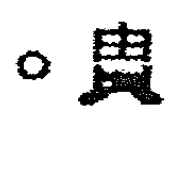、冑二字屬同字異形，由征伐辭例可證。

〈存1.627〉　☐卜，㱿貞：王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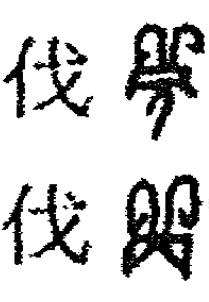，帝受我又？一月
〈人363〉　己卯卜，王于來春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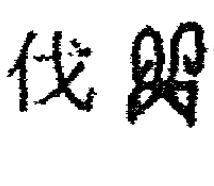?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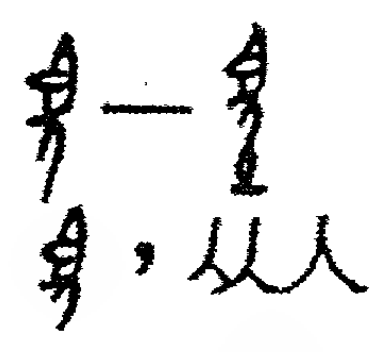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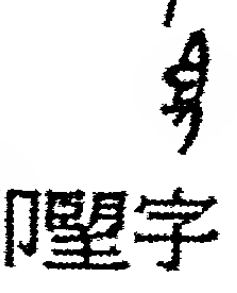，从人立豎目遠眺，有監視、注目之意。字有增从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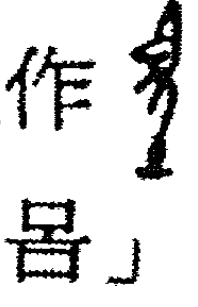，即望字。《說文》古文省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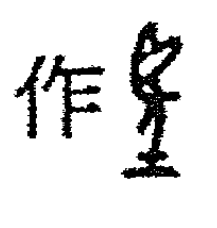，與卜辭形同。由辭例「望𢀛」、「望乘」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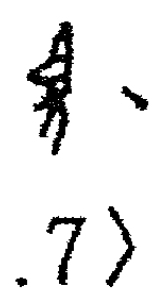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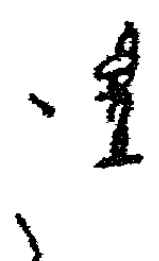同字。

(a)〈戩12.7〉　☐貞：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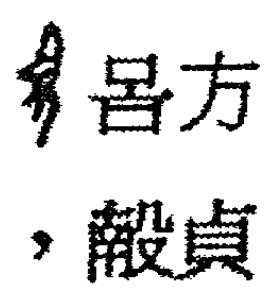𢀛方？
　〈南南1.63〉　庚寅卜，㱿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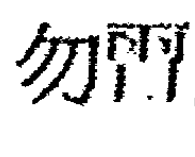人三千，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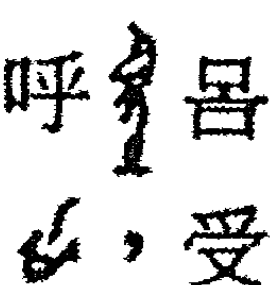𢀛？
(b)〈丙1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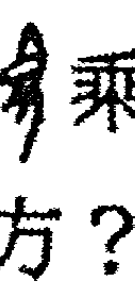乘伐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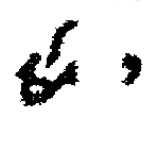，受㞢又？
　〈發19〉　☐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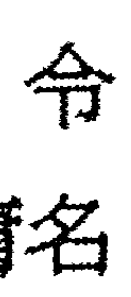乘眔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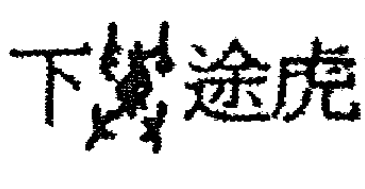途虎方？十一月。

望乘，爲殷西附庸名。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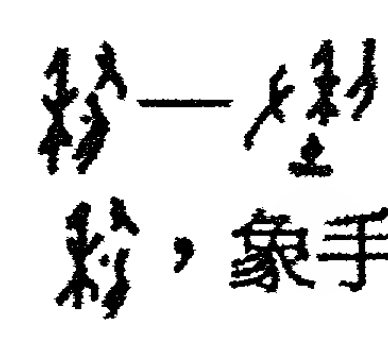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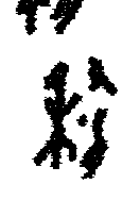，象手持刀割禾，示犁田耕種，隸作犁，即篆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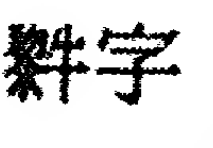字。《說

文》：「耕也。」殷人以馬助耕，習言「犁馬」。字復增土作，由辭例互較得證。

〈後下5.15〉　庚戌卜，王曰貞：其左馬？

〈綴237〉　乙未卜，貞：辰入馬其？

「入馬其犁」，即納馬以助犁耕之意。

31 —

，从木茲聲，隸作樝。《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爲地名，與商、喪諸地見於同辭。字復增木作，與屬同地異文。由辭例互較得證。

〈續3.28.5〉　己酉卜，在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前2.8.1〉　乙未卜，在貞：王步，亡災？

32 —

，象龜而有角，或示背毛。隸作龘。《枹朴子・對俗篇》：「玉策記曰：千歲之龜，五色具焉。其額上兩骨起似角。解人之言，浮於蓮葉之上。」《述異記》卷上：「龜千年生毛。」唐蘭《殷墟文字記》6頁引《萬象名義》廿五龜部有龘字：「奇反，虯也，龍無角也。」字讀爲，即《說文》字；今作秋：「禾穀熟也。」字復增从火作，互較下二「今秋」辭例，得證同字。

〈人1988〉　乙亥卜，今多雨？

〈乙8818〉　庚申卜，今亡𢍰止？七月。

33 、—

，示群山相連。其中的、或指山岳中的樹叢連綿；或示諸山隱約，山外有山之貌。隸作岳。即《說文》嶽字，古文象高山相連作。卜辭中岳爲自然神之一，與土、河、沈水和殷先祖夒並受殷祭。字復省山作，互較下引同版二辭可證。

〈前4.53.4〉　丁亥卜囗业从雨？

貞：囗业从雨？

34 、、—

，隸作莫，讀如艱；有災難意。字有增火作。卜辭多言上帝「降艱」，字見於第一、二期卜辭。第二期以後的卜辭則增壴作，習言「來艱」。由辭例互較得證。

(a)　〈前3.24.4〉　庚戌卜貞：帝其降？

〈丙63〉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一月。

〈存2.155〉　甲辰卜，永貞：西土其业降？

(b)　〈人2519〉　亡來？

〈文573〉　貞：其又來自方？

字作、作，與黃字（）形構偶有訛同。比較下列辭例得知。

〈南明714〉　叀牛？

〈粹551〉　其用牛？

〈續1.53.1〉　甲申卜，賓貞：𤈦于東：三豕、三羊、犬、卯牛？

〈乙7120〉　叀幽牛又牛？

幽牛，即黝牛；黝，黑也。寅牛，即黃牛。皆用牲之色。

35 —

，从雙手持田，隸作異。卜辭用爲殷西北方國，與、長、諸地同辭。其族勢弱小，屢受殷人侵擾，殷王曾派遣雀、、棄、犬等大將討伐異方。字或增宀作㝞。互較辭例得證。

〈續2.24.1〉　囗貞：犬及異、長？

〈前7.32.1〉　囗貞：棄及㝞、長？

及，有追獲意。

36 —

，从止从儿，隸作先。毛公鼎先字亦作。《說文》：「前進也。」卜辭先有往意，與出、至連用。字復增宀作宪。由辭例「

呼先取某」可證。

〈甲2123〉　乙未卜貞：呼取寇于囗？

〈陳132〉　囗貞：呼取羊，不囗龜？

37 ——

，即辛字，《說文》：「罪也。从干二。讀若愆。」引申有禍害意。晚期卜辭中作爲貢骨的地名。由辭例見其用法與異體的、增宀的相同。

〈鄴3.45.10〉　囗二骨乞自。

〈粹1530〉　囗骨乞自。

〈庫474〉　囗自。

38 、、、—

，从又从戶，隸作㚔。或增日作啓。《說文》：「啓，雨而晝晴也。从日啓省聲。」段注：「啓之言閬也。晴者，雨而夜除星見也，雨而晝除見日則謂之啓。」卜辭有放晴意，與雨、風、霧、雪等惡劣天氣對應貞問。晚期卜辭中字有增宀作。互較辭例得證。

〈戩36.6〉　不，其雨？

〈粹642〉　今日壬不？

〈京3808〉　今日辛不？

〈京3805〉　不？

〈甲1803〉　囗雨，囗？

39 —

，从二口，隸作呂。《說文》呂字段注：「潛夫論曰：宛西三十里。今南陽府南陽縣是也。」卜辭用爲殷西田狩地名，曾受呂方侵擾。字復增宀作宮，亦作爲殷王西狩地名，與喪、盂、、大邑商、公、衣諸地相連。互較「王田」辭例得證呂、宮二字通用。

〈粹984〉　于，王迺田，亡𢦏？

〈金452〉　辛亥卜貞：王田宮，往來亡災？弘吉。

40 —、

，象挹注水酒之勺器，即升字。加以別「斗」字。《說文》：「升，十合也。从斗，象形。」卜辭用爲祭酒鬯的容量單位，屢見用於歲祭，即言升酒。晚期卜辭復增示作䄄，增双作。互較下列辭例可證。

(a)　〈人1848〉　囗二歲，叀藝，王受囗？

〈粹153〉　即大乙，歲，王囗？

(b)　〈前1.18.1〉　丙午卜貞：文武丁，祊其牢？

〈甲3940〉　戊戌王蒿囗文武丁囗王來征囗？

(c)　〈前4.20.6〉　癸卯卜貞：王賓二，登禾亡尤？

〈前1.16.4〉　貞：王賓，亡尤？

41 、—、—

，从人跪地，張口朝天，即祝字；有禱告意。《說文》：「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段注：「以人口交於神也。」卜辭習言「祝于某先祖」，有求佑意。字有增意符「示」，互較辭例可見。

(a)　〈人3014〉　庚辰卜，王父辛：羊、豕？

〈簠貞6〉　庚子卜，喜貞：歲，叀王？

(b)　〈甲2695〉　貞：于來日囗用人囗？

〈粹261〉　叀祖丁用？

字復增口作。由辭例亦可互證。

〈鐵127.1〉　辛丑卜，㱿貞：于母庚？

〈佚573〉　甲辰卜，母庚？

42 —

，从午从卩，又省作，隸作卸，即禦字，祀也。有祭祀求

攘除不祥之意。字有增示作，由辭例互較得知。

〈後下8.15〉　于多子？

〈鄴3.37.8〉　于多母？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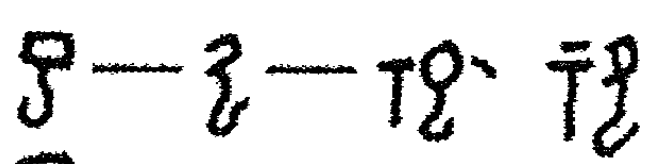

，象人膝跪，以求佑，即巳字；用爲動詞，當爲祀字省。《說文》：「祭無巳也。」字與張口的字見於同條卜辭，由辭例「祀賓」可證二字當屬於一字異體。

〈佚119〉　☐賓☐？

辛卯卜，㱿貞：我勿賓，不若？

字復增意符示作、。由辭例互較得證。

(a)　〈南坊3.34〉　貞：河？

〈乙2587〉　庚寅卜，爭貞：我其于河？

(b)　〈人3169〉　己巳卜，王㞢若？

〈乙6419〉　貞：㞢若？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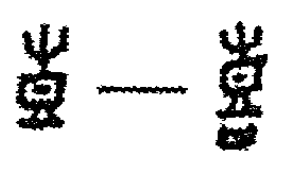

，象鼓支架之形，乃鼓字初文，隸作壴。《說文》：「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字復增口作喜。二字均用爲貞人名、族稱、婦名和地名，由辭例可互證同字。

(a)　〈乙7378〉　壴入五。

〈乙4597〉　喜入五。

(b)　〈乙4504〉　戊子貞：婦壴又子？

〈南坊2.1〉　辛丑婦喜示四屯。

(c)　〈文682〉　在自壴卜。

〈粹1121〉　戊子卜，王在自喜卜。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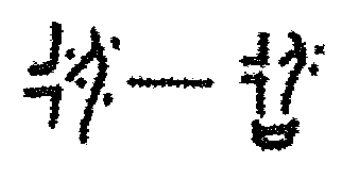

，从彳人，隸作永，或反書作𠂢；字同。諸點或示人的汗水，

後訛爲水紋，篆文作，《說文》：「水長也。」卜辭用爲第一期人名及晚期地名。字又借爲歌誦的詠字，田獵卜辭習見於田狩後「永王」以誌功，「永王」即「詠王」，多見於驗辭中。字復增口作。由辭例互較亦見。

〈掇1.401〉　叀田，湄日亡𢦔？擒。王。

〈人2049〉　叀田，弗牧亡𢦔？王擒。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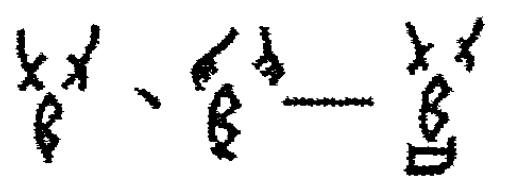

，从収持自，有用師意。隸作𢍰，即《說文》遣字：「縱也。」第一期卜辭習稱王「有遣」，「有遣出」，而卜求先祖降祐。當屬遣兵調將的備戰卜辭。字有增口作，由下列「王遣」辭例可證同文異構。

〈合213〉　貞：王㞢，祖乙弗佑？

〈續1.43.1〉　☐兄貞：二示王並？十月。

二示，即大小宗，此謂殷先祖一併降災於殷王所派遣的師旅。

〈續4.35.8〉　☐亘貞：王，若？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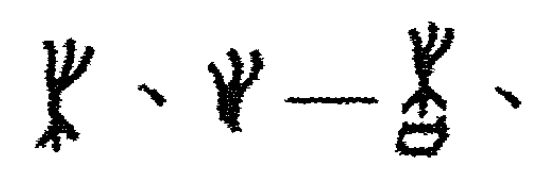

、，象枝葉上生茂盛貌。字有增口。比照𢦏字的，从才聲，是知當隸作𠙹，讀爲載。《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卜辭習言「今𠙹」，即「今載」，相當於現今所謂的「今年」。前人有釋此爲春或秋字，皆不確。卜辭中卜問「今𠙹」事情的月份包括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諸月，如：

〈後上31.6〉　丁酉卜，㱿貞：今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

〈鐵151.2〉　丙戌卜，今方其大出？五月。

〈存1.627〉　壬寅卜，爭貞：今王伐方，受㞢又？十三月。

由三月算到十三月，或由十一月算到五月，都長達八、九個月。前人有釋此爲春或秋字，唯若謂殷代的春或秋的時限可以涵蓋如斯廣闊，實難以置信；且甲骨文春字作，秋字作，與此字不混。是以「今𠙹」宜釋作「今載」爲合。由辭例知、、、同字。

(a)　〈鐵151.2〉　丙戌卜，今方其大出？五月。

〈掇2.488〉　今方其大出？

〈粹1053〉　☐㱿貞：今王出？

(b)　〈餘13.2〉　丁亥卜，出貞：來王其賁祊。

〈掇1.91〉　☐來☐从望☐？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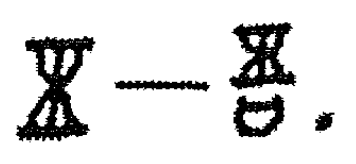

，隸作五，或增口作吾。由以下辭例得證。《說文》：「五，五行也。」「吾，我自偁也。从口五聲。」晚期卜辭用爲祭地名，有稱「北五」、「新五」。

〈粹221〉　壬寅卜，桒其伐歸？叀北用廾示：一牛；二示：羊，致四弋彘。

歸，乃殷征伐的東南方國。用，即用牲祭。

〈卜796〉　☐叀北☐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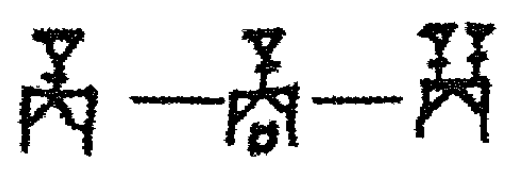

，象容器，隸作商。《說文》：「從外知內也。从㕯章省聲。」卜辭用爲地名，產農作，地與人方〈通592〉、盂方〈甲2416〉、〈通別2.1〉、亳〈後上9.12〉、、公、宮、衣〈綴182〉、〈續3.28.5〉、〈前2.11.7〉、〈前2.5.3〉同辭。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序、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商〉都認爲商是殷首都，即今河南安陽小屯村甲骨出土處。林泰輔〈甲骨地名考〉、胡厚宣《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均承此說。及董作賓先生研究帝辛征人方卜辭，始論定商地乃現今河南省商邱縣，爲當日東

征人方的起點；說見《大陸雜誌》六卷一期。晚期又稱「大邑商」。字有增口作。由辭例互較得證。

〈粹1298〉　壬戌卜，我弗入，我又㞢？

〈後下42.3〉　戊午卜，我貞：今秋我入？

字復增繁作，由武丁卜辭習稱的「子商」分書二形可證。

〈粹1239〉　丁亥卜，亘貞：子妾冥，不其𡔎？

〈金548〉　☐寅卜，賓☐子妾冥，☐月。

此二辭均卜問子商之妾生子吉否。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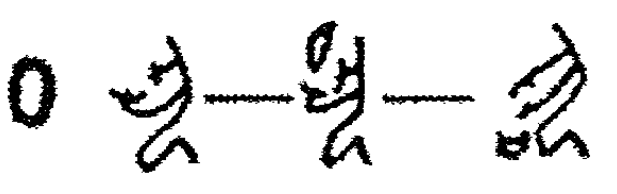

，象人伸手跪形，隸作丮。《說文》：「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卜辭用爲附庸族名，其酋曾封伯。字與从夕的「夙」通用，示黎明之時。見辭例如下：

(a)〈粹882〉　☐受年？

〈前6.16.3〉　☐受年？

(b)〈後下20.13〉　辛酉貞：弜受禾？

〈摭續124〉　弜？

(c)〈乙6470〉　王固曰：其夕雨，明。

此辭言夕雨而丮明。夕、丮對文，是知丮所指當爲早上近明之時的夙。夙明，意謂早上天氣由雨而放晴。

字又與从口的通。由辭例互證同字。

(a)〈乙7095〉　入五。

〈前6.29.3〉　入☐。

(b)〈前6.16.3〉　☐受年。

〈存1.179〉　乙酉卜，受☐？

(c)〈乙3405〉　貞：其囚？

〈陳107〉　☐亥卜，☐征囚？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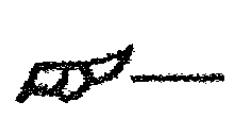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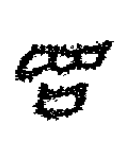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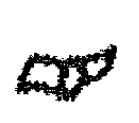，象目之形，隸作目。《說文》：「人眼也。象形。」段注：「引申爲指目，條目之目。」卜辭用本義，復借爲人名、地名。字有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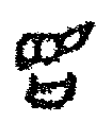，由辭例子名等互證得知。

(a) 〈存1.724〉　〼子目幼？

〈乙6909〉　〼卜，㱿貞：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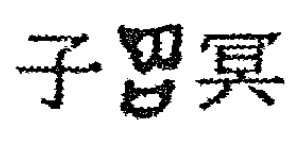冥，不其幼？

冥，即娩。幼，即嘉；古人生子曰嘉，生女曰不嘉。由卜問子目孕否，可見卜辭中的「子某」並不專指男性。

(b) 〈京4468〉　〼王其田毀，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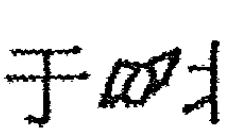北，亡戋？

〈續1.50.4〉　〼求年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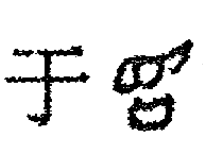？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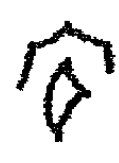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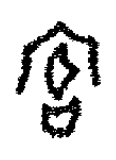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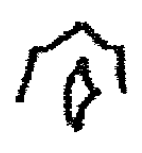，从宀从耳，隸作宜。《說文》無字。卜辭用爲祭地名。字復增口作𡧍，由辭例「宜阜」、「耏于宜」兼用宜、𡧍二形可證。

(a) 〈叕28〉　〼固曰：途若，茲鬼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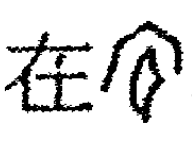阜。

〈菁1〉　王固曰：朕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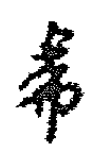。㞢夢。五日丁丑王賓仲丁，祀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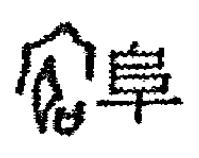阜。十月。

(b) 〈丙44〉　貞：翌乙卯耏我宮，伐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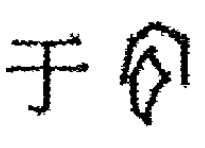？

〈甲3588〉　癸丑卜，彝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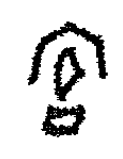、在[illegible]門祝？乙卯耏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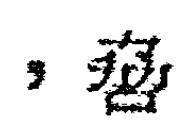自祖乙至后。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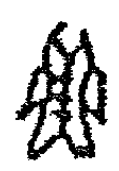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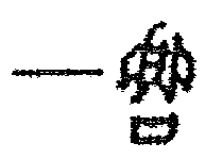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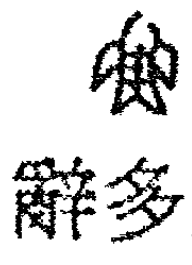，即魚字，象形。《說文》：「水蟲也。魚尾與燕尾相似。」卜辭多用本義；或作動詞，讀如漁。字復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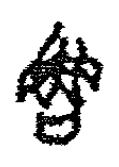；口，象容器，用以網魚。隸作魯，與魚字同，意謂捕魚也。由以下辭例可證同字。

〈前4.55.7〉　貞：今〼其雨，在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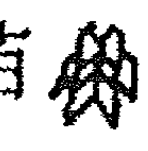?

〈後上31.2〉　貞：其雨，在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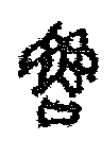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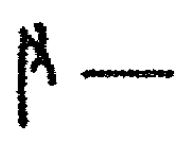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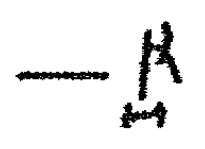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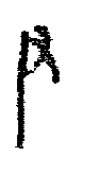，从手持｜。｜，或爲法杖，或示書寫的筆，卜辭中的伊尹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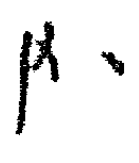、又分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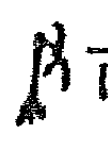可證。後｜衍而爲丿，是尹的本字。《說文》：「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尹即治人的官吏，卜辭習言「多尹」，即「[illegible]吏」。又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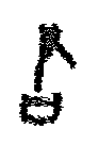。由辭例可證同字。

〈戩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寢？

〈存1.1507〉　辛巳卜，兵貞：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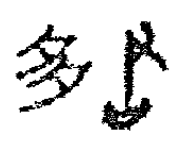弗言，余其㞢于庚，亡祝？九月。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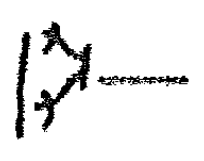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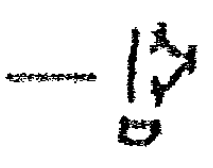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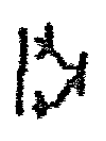，从雙手持｜，亦爲尹字，治也。卜辭作治理解，又用爲地名，字復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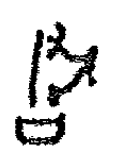，由辭例得證。

(a) 〈寧1.442〉　乙戌卜，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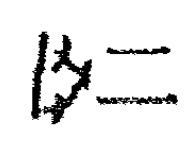二方伯？

〈甲1967〉　〼翌日乙，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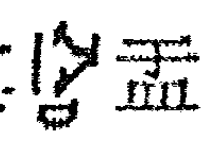盂？

(b) 〈人1940〉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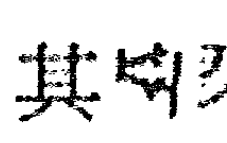桒年？

〈南明425〉　于方雨，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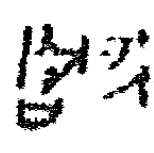桒年？

(c) 〈京3476〉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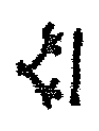，亡災？

〈佚137〉　〼巳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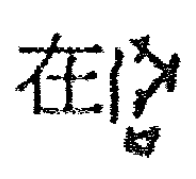圉〼。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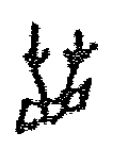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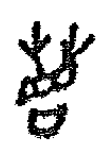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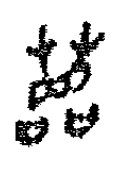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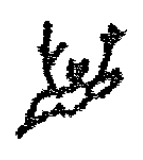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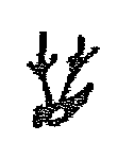，象鹿首形，隸作产。《說文》無字。爲第一期卜辭地名，靠近滴地。第四、五期卜辭字復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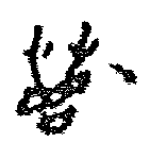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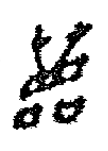。由辭例互較得證。

(a) 〈乙718〉　〼㱿貞：王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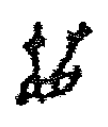自？

〈摭續162〉　〼子貞：令〼自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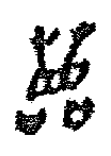?

(b) 〈京1553〉　貞：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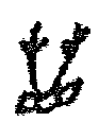?

〈前1.52.5〉　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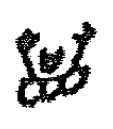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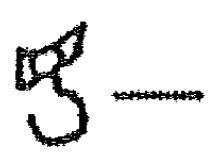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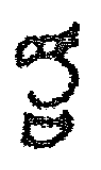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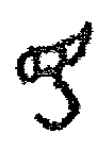，象蟲形，隸作蜀。《說文》：「葵中蠶也。」卜辭用爲殷武丁時的西南部族，與畫、缶等地相連接，其地盛產農作。武丁後，

蜀歸併爲殷邊地。晚期卜辭字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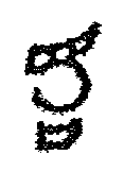，由辭例互較得知。

〈前8.14.3〉　癸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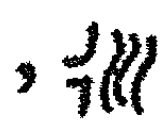貞：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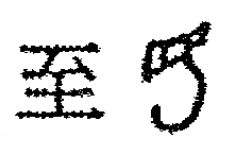，亡禍？

〈寧1.473〉　〼貞：唯亡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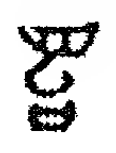？二月。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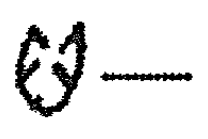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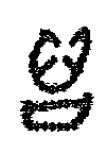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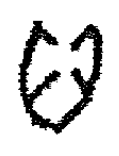，象心形，即心字。《說文》：「在身之中，象形。」卜辭借爲探尋之探字，遠取也，引申有查察、巡視意，字與來、征、从、涉、狩等表示行動的動詞連用。字復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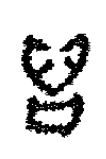，由辭例亦得證二形同字。

〈乙5323〉　丙戌卜，爭貞：王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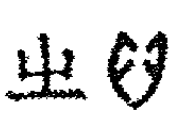征？

〈乙4584〉　貞：王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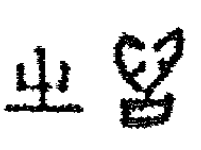？允之。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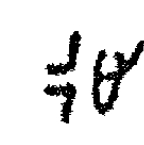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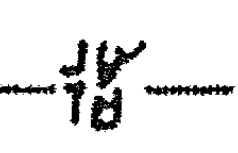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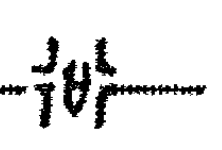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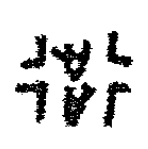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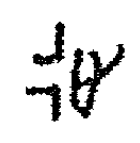，从止出於彳間。彳，示衢道，字有冒出、趨往意。隸作𢓊，《說文》引爲徙字或體：「迻也。」又，《說文》另有㢟字，形義與𢓊亦同：「安步㢟㢟也。」當屬一字。《爾雅・釋詁》：「㢟，進也。」卜辭用爲緜延漸出之意，習言「𢓊雨」。由辭例見字增口、增彳、增止無別。

〈掇2.149〉　癸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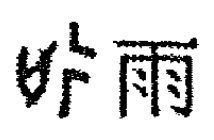雨？允雨。

〈甲476〉　丙子卜，雨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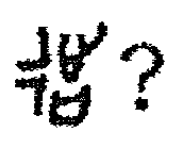？丁丑啟？允啟。

〈甲2211〉　〼卜，狄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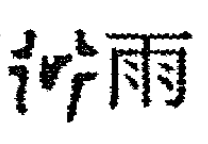雨？

〈文120〉　己巳卜，叶，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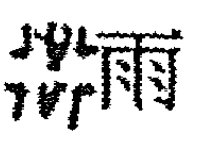雨？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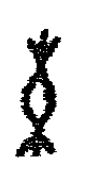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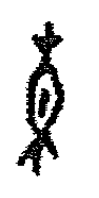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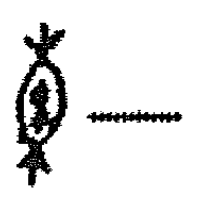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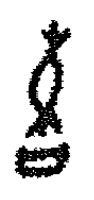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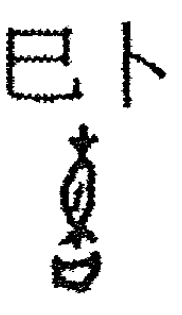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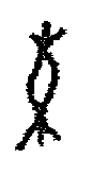，象囊形，即束字。《說文》：「縛也。」《漢書・食貨志》注：「聚也。」卜辭用爲地名。字有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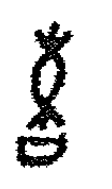，由辭例得證。

(a) 〈卜403〉　〼乞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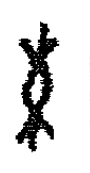〼。

〈甲3521〉　〼先見〼乞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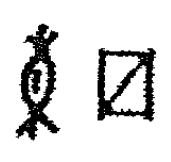〼。

〈甲2103〉　〼乞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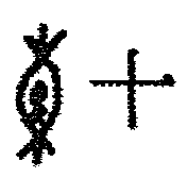十〼。

(b) 〈鄴3.41.7〉　〼卣，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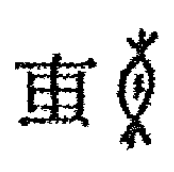用。

〈合359〉　〼女，其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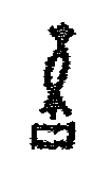〼。

「束用」、「用束」，謂於束地用牲祭祀之意。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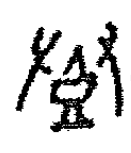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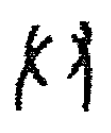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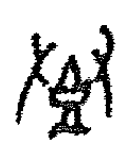，从雙手奉凵進食，隸作登，進也，徵也。卜辭習言「登人」，有徵召軍隊作戰和從事徭役之意。字又省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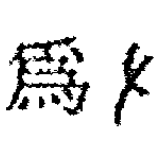，由辭例互較得證二形同字。

(a) 〈續11.10.3〉　〼貞：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受㞢又？

〈存1.564〉　癸巳卜，㱿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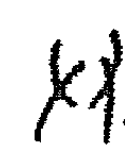人，呼伐呂〼受〼？

(b) 〈京1243〉　〼登人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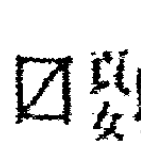呂〼？

〈掇2.117〉　壬申卜，㱿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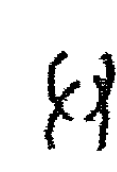人，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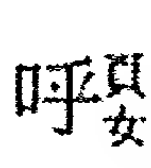呂〼？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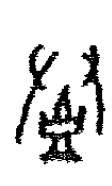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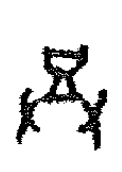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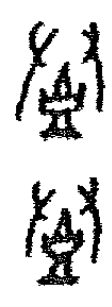，即登，進也。字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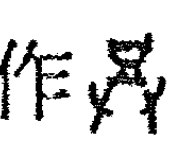，从凵从豆偏旁通用。二字見於同條卜辭，並由辭例互較得證同字。

(a) 〈庫310〉　辛巳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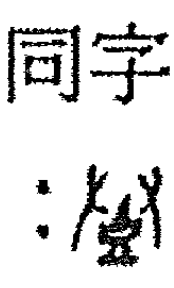婦好三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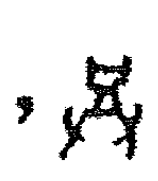旅萬，呼伐〼？

(b) 〈後下8.3〉　〼卜〼貞：翌庚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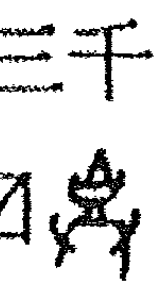〼豕〼？

〈前5.2.2〉　〼子卜貞：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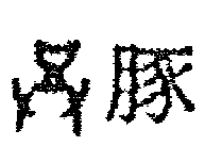豚〼？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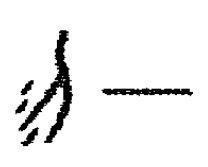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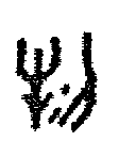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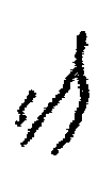，象耒形，今言犁耙，諸點或示所翻泥土；參耤字的偏旁。隸作勿，乃犁字初文，即《說文》犂字：「耕也。从牛黎聲。」卜辭借用爲狀詞，乃黧黑字。《字林》：「黧，黃黑也。」卜辭習言「勿牛」、「勿馬」、「勿牡」、「勿牝」、「勿牢」，皆指黃黑色雜混之牲口。字有增牛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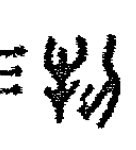，示黧牛意。由對貞卜辭可證。

(a) 〈陳68〉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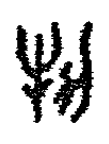？

貞：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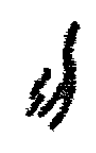?

(b) 〈戩6.7〉　貞：父丁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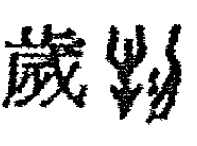?在五月。

貞：弜？

卜辭卜問是否用黧牛歲祭殷王父丁。

64 —

，或即癸字的繁體。卜辭用爲鳥名，乃字之省。互較下二辭例可見。，隸作雞，《說文》無字。武丁時已見雞鳥產於沚地。

〈佚389〉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

〈存2.166〉　戊子卜，賓貞：王逐于沚，亡災？此日王往逐于沚，允亡災，獲八。

卜辭復有字，从止从雞，隸作𨘢，示追捕雞鳥；加「止」偏旁，示名詞當動詞用。

〈存1.1916〉　辛未貞：王其于幷？

65 —

，从倒矢，从一。象箭矢由此地射往彼地之形，隸作至。《說文》：「鳥飛從高下至地也。象形。」引申有到、來意。字復有从隹作䧅，當爲至的本字。《說文》篆文省隹形而說解仍保存本義。《論語》：「鳳鳥不至。」乃用至字的本意。卜辭已用引申義，稱召集眾人爲「䧅眾」、「至眾」。

〈鐵233.1〉　貞：多射不至眾？

〈前5.6.1〉　中不䧅眾？王占曰：弘吉。

66 —

，隸作㐭，即廩本字，示藏穀米之所。《說文》：「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蒼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字用爲殷西南耕地名，又稱「南㐭」，與蜀同辭。字復增繁作，由以下辭例互較得證。

〈京2120〉　貞：勿省？在南。

〈前5.6.2〉　己巳卜貞：令吳省？在南。十月。

67 、—

，从女冄聲，隸作姌。篆文作。卜辭用爲殷武丁時北方附庸族稱，又見其族婦來貢，稱「婦姌」。字又作，由辭例見通用。

〈存1.65〉　乙丑婦示一屯。小𠬝。中。

〈後下27.10〉　甲子婦示二屯。小𠬝。中。

字或省作，同用爲武丁時婦姓。

〈明2339〉　丙戌婦示☐亘自匰乞。

68 —

，隸作𠂤，即師字初文。《爾雅・釋詁》：「師，眾也。」《說文》：「二千五百人爲師。」《周禮・小司徒》：「五旅爲師。」殷人軍制，師分左中右三支，一師約百人。

〈前3.31.2〉　丙申卜貞：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第四、五期卜辭字增繁作。由辭例互較得證同字。

〈前4.36.3〉　☐王田東，往來亡災？茲邾。獲麋六、狼七。

〈金577〉　壬戌卜貞：王田于☐來亡災？茲邾。獲☐。

69 —

，从口从二止，隸作韋。《說文》：「相背也。从舛口聲。」卜辭用爲武丁時子名，亦用爲族稱，地靠近瀧，屢朝貢於殷。字復增偏旁作，由同伐「異」族的卜辭可證。

〈人2141〉　戊寅卜，在韋師，自人☐𢦏異，其耤☐？

〈甲2258〉　☐貞：叀令☐異、長？

70 —、

，象衣領襟之形，隸作乍。字由製衣的本意引申有製作、完成之意。字有增，示縫線部位。由辭例「乍邑」、「乍寢」等可證、屬異體同字。

(a)〈丙86〉　貞：王邑，帝若？八月。

〈鐵220.3〉　貞：王邑，帝若？

(b)〈戩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王寢？

〈前4.15.5〉　☐尹貞：王寢于☐？

(c)〈林2.17.9〉　貞：其㞢𡆥？

〈後上22.1〉　乙亥貞：唯大庚𡆥？

71 —

，象置肉於薦几上之形，且亦聲。字由而𠀠而俎，隸作俎。《說文》：「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國語、楚語》韋注：「俎，即胙。」胙，祭福肉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禮記・玉藻》：「特牲三俎。」注：「三俎：豕、魚、腊。」「五俎四簋」注：「加羊與其腸胃也。」卜辭用本義，作爲牲肴陳几以薦之祭，習稱「俎牛」、「俎豕」、「俎羊」、「俎牢」、「俎羌人」。字有增作，象用刀切割俎上牲肴之形；或言从匙匕取肉之形，隸作㓉。由下列諸組辭例互較可證同字。

(a)〈京1045〉　牛十。

〈存1.347〉　貞：羌百☐？

(b)〈乙9028〉　☐妣母牛？

〈寧1.178〉　甲辰貞：叀壬子祖乙☐？

(c)〈鄴1.33.12〉　叀舊☐二牛用，大牢，又征？

〈前6.37.6〉　☐，用百☐？

(d)〈續1.52.2〉　癸酉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人2142〉　其呼戍御羌方于義，，𢦏羌方：不喪眾？

72 —

，即兮字。《說文》：「象气越亏也。」《廣雅・釋詁》：「詞也。」晚期卜辭用爲祭地名，又稱「南兮」。字或增旬作𣅀，

由辭例可證同字。

〈甲690〉　乙亥貞：來甲申彡禾𠦪于兮，燎？

〈庫1644〉　☐彡，𠦪禾于𣅀？

73 —

，从竹毕聲，隸作筚。《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爲田狩地名。字復增偏旁登作，由辭例可證。

〈金401〉　叀王射鹿，亡𢦏？擒。

〈綴174〉　乙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

74 、—

，从叀从口，隸作𠮷。《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爲地名，乃殷王田狩、屯兵地，與麥地相近，約在殷的東南。字繁飾作，只見用於第五期卜辭地名；字復增酉作、作，隸作𨠬。由辭例「田𠮷」、「𨑩𨠬」、「𨠬師」的用法，𨠬與𠮷二字全同，當屬同字異構。

(a)〈前2.35.1〉　乙未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邾。獲鹿四。

〈前2.44.5〉　戊寅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占曰：吉。茲邾。獲鹿二。

(b)〈金532〉　丁酉卜貞：王𨑩于，往來亡災？

〈佚56〉　乙酉卜貞：王𨑩于，往來亡災？

(c)〈續3.18.4〉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師。

〈續3.18.4〉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師，唯王來征人方。

75 —、

，象容酒器，盛酒以祭神，隸作卣。讀若調。《爾雅》：「中尊也。」《說文》作𠧪。段玉裁引鄭注《周禮》：「凡彝爲上尊，

卣爲中尊，壘爲下尊。中尊謂獻象之屬。」卜辭用本義，以卣盛鬯酒獻神。卣前有數詞，用法與古文獻同。《周書・雒誥》：「秬鬯二卣。」《詩經・江漢》：「秬鬯一卣。」毛傳：「卣，器也。」字復增凵、皿，作、，象置卣於盤中，用以溫酒，隸作、；與卣字同。由辭例得證。

〈六清103〉　☒百日㞢☒一。四日☒？

〈前1.18.4〉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亡尤？

〈戩25.9〉　☒旅☒鬯五☒？

76

，即不字，象花萼形。《說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卜辭借用爲否定詞。古籍不輕弗重，段玉裁於不字注引《公羊傳》：「弗者，不之深也。」卜辭有用於句末，作「否」解，復有用爲子名、地名。字有增手作、，由辭例互較得證。

(a)〈前4.32.2〉　貞：子其㞢疾？

〈乙9091〉　☒子出？

(b)〈丙1〉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存2.339〉　其執？

(c)〈存1.1483〉　庚戌卜，洋貞：翌辛亥乞酌彡自上甲，衣至于☒后☒？

〈林1.21.7〉　庚戌卜，即貞：翌辛亥乞酌彡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十月。

77

，从口，、象舌的擺動，因欲與叶、古字形區別，故成歧舌狀，隸作舌。《說文》：「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卜辭用

本義，習言「疾舌」，即「舌有病」。字有增一作，隸作言；增厂作，隸作𥑮。二字用法與舌皆通，由辭例可證屬同字。

〈佚98〉　辛亥卜，古貞：王疾㞢，唯此？

〈掇1.335〉　☒貞：其㞢疾？

〈甲3080〉　貞：王疾，唯㞢吉？

78

，从皿，隸作㝏，即寧字，安也。卜辭習言「寧風」、「寧雨」，即卜求止息風雨之意。字有省丂作，由以下辭例得證㝏、皿通用。

(a)〈後上19.7〉　己未卜，雨于土？

〈明166〉　乙巳卜，中貞：于方，人雨？

(b)〈菁10.5〉　乙未卜，貞：在田☒馬其犁？

〈乙7288〉　貞：令旃田于？

此二辭的㝏、皿皆用爲地名。

79

，从宀从女从㝏，隸作𡟰，讀如寧。卜辭用爲婦名。字或省从皿从卩作。由辭例互較可見。

〈粹1238〉　☒婦☒㓜？

〈合287〉　壬辰子卜貞：婦子曰戠？

80

，即彗字，象埽竹。字復增意符雨作，示下雪貌，今即雪字。《說文》：「凝雨說物者。从雨彗聲。」段玉裁注改「凝雨」爲「冰雨」。此字宜爲「从雨彗，會意。」雨而可彗埽者，雪也。凡水下於雲，爲寒氣結諸雨中者爲霰，俗稱大雪粒；水未出於雲而濕氣結諸雲中者爲雪。卜辭言有雪多在二、三月間，亦間有早在十二月，晚至五月者，均屬特例。字有增偏旁雨作，又訛从雙手作

，又省作。由辭例證、同字。

(a)〈丙62〉　王固曰：帝唯二月令雹，其唯丙不吉，，唯庚其☒。

〈前3.19.5〉　辛卯卜貞：今日征？

妹征？

雪與雹見於同辭。「妹雪」，即「昧雪」，意謂入暮降雪也。

(b)〈前7.43.1〉　乙巳卜，亘貞：不其受年？

〈續4.17.7〉　☒亥卜口☒今夕☒禍？在。

〈金189〉　其𡔵于，又大雨？

、、皆用爲地名。

81

，即羽字，象羽翼形，後增立聲，隸作翌。《說文》：「飛貌。从羽立聲。」讀如翼，多假爲昱，明日也。《爾雅・釋言》：「翌，明也。」《尚書》中言「翌日」皆訓「明日」。卜辭中的翌除表示來日、下一日外，亦有泛指二、三日之後。如：

〈粹605〉　乙酉卜，賓貞：丁亥不其暘日？

〈存1.614〉　癸巳卜，賓貞：丙申用寇？

有指五、六日之後。如：

〈合307〉　乙未卜，爭貞：庚子王步？

〈掇2.136〉　戊戌卜貞：甲辰酌河？

復有特例，翌有指遠達五十二日、六十日後者。如：

〈人341〉　丁卯卜，賓貞：己未令多射眔☒？

〈前7.4.1〉　乙亥卜，賓貞：乙亥酌暘日？

字在晚期卜辭中增意符日作，增聲符立作、作。由以下諸辭例得證。

〈掇1.415〉　癸酉貞：乙亥酌于大乙？

〈前1.20.7〉　癸酉卜貞：乙亥王其又于武乙？

卜辭另有字，从羽从夫，隸作㹤。字的偏旁从人立而缺下橫，乃欲與翌字區別，用爲武丁將領名。

82

，象枷鎖手扣之形，爲執字省。執，《說文》：「捕罪人也。」卜辭多用爲動詞，作拘捕、活捉解，字後多接方國、賊寇。字有增口增丮增手或增囗作、作、作、作，示囚禁罪犯的囹圄。由辭例互較得證。

(a)〈遺171〉　貞：我弗其𢀛方？

〈卜124〉　☒旬亡禍☒六人。八月。

〈合36〉　☒羌、？

〈甲2433〉　辛亥卜貞：☒？

〈粹1074〉　辛酉卜，爭貞：勿多寇，呼望𢀛方其？

〈南明90〉　癸丑卜，賓貞：叀吳令寇？

〈前6.29.5〉　丁酉卜，古貞：兄寇，？

〈前7.19.2〉　☒五日丁未在，羌？

(b)〈續1.36.3〉　丙戌卜，即貞：其告于河？

〈明239〉　貞：告于南室：三宰？

「告執」，謂稟告鬼神，以囚犯爲人牲祭祀，執用爲名詞。卜辭有字，从丮，仍隸作執。人首增繫繩索，與雙手受縛意同。字用爲名詞，意相當於人牲。卜辭復有字，从虎合文，示虎族族人爲殷所執囚，隸作䖘。字用爲執字的專有名詞。卜辭習言「來䖘」、「用䖘」。

83

，象簡牘之形，隸作冊。《說文》：「符命也。諸侯受命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卜辭習稱「再冊」、

「作冊」、「冊某祖妣」，乃指祭祀時將祭事書寫於竹簡上，祈求上天鬼神降蔭之意。字有增意符「示」，強調書冊告於宗廟之意。由辭例見冊、⿰示冊同字。

(a) 〈粹1〉 叀冊用？

〈後下43.4〉 ⿰示冊用人十又五，王受佑？

(b) 〈甲1665〉 冊至，又征？

〈人1875〉 叀茲⿰示冊用，又征？

(c) 〈佚871〉 辛丑卜，⿱冊口三羊，冊五十五牢？

〈南明605〉 其⿱癶口祖甲，叀☒⿰示冊牢又一牛？

(d) 〈南明673〉 辛卯卜，其冊妣辛？

〈甲726〉 叀妣辛⿰示冊用？ ·

字復增口作⿱冊口、增双作⿱冊廾，及繁體作⿱冊⿱口廾。由辭例互較亦得證。

(a) 〈南明673〉 辛卯卜，其冊妣辛？

〈乙6960〉 貞：⿱冊口妣甲？

(b) 〈前7.27.1〉 ☒卜，㱿貞：沚𢦔爯冊，王从☒？

〈前7.6.1〉 壬申卜，㱿貞：☒禍，爯⿱冊廾，呼从☒？

(c) 〈粹230〉 乙酉卜貞：王又⿱冊口于祖乙？

〈南坊5.58〉 ☒未卜，又⿱冊口于妣庚，其奠秦宗？

84 冊—冊、冊

冊，即冊字，象簡冊正面之形。有側形作冊，隸仍作冊。由下列辭例「爯冊」、「用冊」、「奠…冊」、「尞…冊」可互證冊、冊同字。

(a) 〈卜85〉 戊子卜，㱿貞：沚𢦔爯冊，王从？六月。

〈南明614〉 丁卯貞：王其爯冊，尞三宰，卯三大牢？

(b) 〈庫1051〉 甲辰用⿱冊口，遘上甲：十五牛☒？

〈前6.26.7〉 ☒⿰女弋用冊☒？

(c) 〈續1.38.6〉 貞：⿰示冊于妣己，𠕋奴，卯宰？

〈前5.4.7〉 乙巳卜，賓貞：翌丁未彡，[illegible]歲☒于祊☒奠㞢冊？

(d) 〈金670〉 ☒卜，爭貞：尞⿱冊口百羊、百牛、百家、南五十？

〈乙6738〉 甲申卜，爭貞：尞于王亥其冊？

85 妓—⿰氵妓

妓，从女从又持屮，隸作妓。《說文》無字。字用為第四、五期卜辭地名。或增水旁作⿰氵妓，由辭例互較可見。

〈前2.3.5〉 癸未卜，☒妓貞：王☒亡畎？

〈續3.29.2〉癸未王卜在⿰氵妓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十月唯王⿺辶夂西喪。

86 婋—⿱木婋

婋，从女虎聲，隸作婋。《說文》無字。字屬於殷祭祀的地名。由辭例見字與增木旁作⿱木婋相同。

〈粹850〉 ☒其求年于婋，叀今日彡，又雨？

〈南明461〉 其求年于⿱木婋?

87 殸—⿱殸方

殸，即殸字，與《說文》磬字的籀文同：「石樂也。从石殸聲。象縣虡之形，殳所以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又嘗於此地設壇以祭，習曰：「磬京」。字始見於武丁卜辭，晚期甲骨有增从方聲作⿱殸方。方，上古音屬陽部（aη）；殸，上古音屬耕部(eη)，二字旁轉相通。由辭例亦見殸、⿱殸方同字。

〈前2.44.1〉 戊申卜貞：王田殸，不遘雨？茲邻。

〈前2.44.3〉 ☒卜貞：王田于⿱殸方☒亡災？茲邻，獲狼☒。

88 ⿰亻㫃—旃、⿰亻㫃

⿰亻㫃，从人持㫃；有增冉聲，隸作旃。或即《說文》旃字：「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眾。」第一期卜辭用為殷人名。由下二辭例見⿰亻㫃、旃同字。

〈前4.32.1〉 癸未卜，☒令⿰亻㫃☒族寇周，叶王事？

〈前7.31.4〉 貞：令旃从[illegible]侯寇周？

89 京—京

京，象高台，釋作京；或釋作亭。《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卜辭言「阺京」、「殸京」、「⿱幺木京」，乃指諸地的高台，屬於祭神求豐年之地。字有省作京，由字例偏旁如：⿱幺京省作京；⿱幺京省作京，⿱羊京省作京可證。由辭例亦可證京、京同字。

(a) 〈卜53〉 ☒戌卜貞：令犬征田于京？

〈存1.1857〉 ☒寅卜☒令犬征田京？

(b) 〈外437〉 ☒京☒尞？

〈前6.1.5〉 貞：于京尞？

90 ⿰女𠫓—𠫓

⿰女𠫓，从女从倒子，象產子之形。∵示羊水也。隸作毓，即育字。《說文》：「養子使作善也。」王國維《戩考》八頁：「引申為先後之後，又引申為繼體君之后。」字復省女作𠫓。由殷王「后祖丁」作毓、作𠫓可證同字。

〈金363〉 ☒自⿰女𠫓祖丁，王受又？

〈合41〉 丙午卜，尢貞：翌丁未其又歲饗𠫓祖丁？

91 伐—⿻人一

伐，从戈砍斷人首，隸作伐。《說文》：「擊也。一曰敗也。」卜辭用本義，擊殺、攻襲也。字有省戈作⿻人一。由辭例證伐、⿻人一同字。

(a) 〈丙1〉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人一不？

伐、⿻人一二形見於同版對貞卜辭。

(b) 〈粹1093〉貞：叀吕呼伐呂？

〈人2945〉丁酉卜，亘貞：呼⿻人一，其佑？

(c) 〈續3.11.4〉 丙申卜，㱿貞：今春王勿伐下危，弗其受㞢又？

〈續3.11.3〉 庚申卜，爭貞：今春王从望乘⿻人一下危，受㞢又？

92 ⿰米皁—皁

⿰米皁，从米皁聲，隸作⿰米皁。《說文》：「穈和也。」唐蘭《殷虛文字記》25頁論為稻字，可從。古文獻謂遠在夏代已有水稻，《史記·夏本紀》：「令益予眾庶稻，可種卑濕。」《詩經·白華》：「滮池北流，浸彼稻田。」卜辭中「受⿰米皁年」與「受黍年」屢見於同卜之例，亦可作為⿰米皁即稻本字的佐證。金文稻有从米作⿰米舀。卜辭中卜問稻米收成的月份為二、三月。字復省米作皁。由辭例可證。

〈後上31.11〉 貞：弗其受⿰米皁年？二月。

〈遺456〉 癸巳卜，㱿貞：我受⿰米皁年？三月。

93 飲、飲—酓

飲，象人俯首伸舌飲酒之形，隸作㱃，即飲字。《說文》：「歠也。从欠酓聲。」郭忠恕《汗簡》引作酓。字有更易偏旁酉為皿作⿰皿欠，有省人作酓。由辭例「王飲」見飲、酓用法互通。

〈合229〉 貞：王飲，㞢𡆥？

〈寧1.54〉 叀祝王酓？

94 𩫖—𩫖

𩫖，从口上有城垣，即《說文》𩫖字：「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段王裁注：「今作郭。」字重見於《說文》墉字的古文。卜辭用為城郭義外，有用為人名或族稱，亦有作為節令時限之名，稱「郭兮」，為晨曦之時。

字有繁作郭，从口，四周築有小墻。由辭例「出郭」、「征郭」兼用郭、郭二形可證。

〈南上4.7〉　乙亥子卜，祊征于我郭？

〈前8.10.1〉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郭？

95 兕—兕、兕

兕，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132頁釋作□字，唯兕上不从口，與□、□等字形實異。今仍隸作兕，即兕字，篆文作兕；卜辭中用爲殷王田狩、祭奠及出伐的地點。字有增橫畫作兕、兕，用法全同。

(a)〈甲673〉　癸丑卜，王其田于兕，叀乙擒？

〈後上15.4〉　□王其田兕，□于河？

(b)〈乙6264〉　□奠來五，在兕。

〈京3328〉　戊戌卜，行貞：王賓禶亡禍？在兕。

(c)〈後下14.8〉　□貞：叀兕征伐□？

征伐，即征伐，意謂出伐也。「叀兕征伐」，即自兕地遣兵攻伐之意。

〈文716〉　□王在自兕彝。

在自兕，即指在兕地駐師。

96 苗—苗

苗，从屮生於田中，即苗字；从艸从屮義通。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引爲圃字。今仍釋作苗字是。《說文》：「艸生於田者。」卜辭用爲武丁時戍守西北方的將領名，復用爲漁獵、耕種的地名。字有增屮作苗，乃第一期卜辭中的地名，與苗字相同。

〈乙6519〉　甲戌卜，賓貞：苗受黍年？

〈簠歲17〉　丙子卜，賓貞：桒年于苗？

97 丰—丰

丰，从屮長於土上，隸作丰，即古文封字。《說文》：「爵諸

侯之土也。」段注：「引申爲凡畛域之偁。」卜辭用爲地名。字復增作丰，同屬地名。

〈簠地62〉　貞：射丰，戋方？

射，有攻擊意。丰當爲方國出沒的地方。

〈佚271〉　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二月，在自丰。

在自丰，即言在丰地駐軍。

98 文—文

文，即文字。《說文》：「逪畫也。」今作紋。字繁飾作文。由辭例殷王「文武丁」可證二形同字。

〈林2.25.4〉　丙午卜貞：文武丁宗，其牢？

〈掇2.85〉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祊其牢？

99 于—于

于，隸作于。篆文作亏。《說文》：「於，詞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卜辭用與文獻的「於」字同，作介詞、連詞，復用爲動詞，往也。晚期卜辭增作于。由辭例可證。

〈後上7.11〉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

〈文377〉　又于丁子牛用？

100 勿—勿—勿

勿，即勿字，象弓之側形。《說文》：「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說文》釋義就或體的㫚字作解，對於勿的本義則未詳審。卜辭中已借爲否定詞。字有改爲具弓弦的勿及訛弦爲勿。勿字字形的發展，是由第一、二期卜辭的勿，過渡至第二、三期的勿、勿，再演變爲第二期末始出現的弜。說詳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二章〈對貞卜辭否定詞斷代研究〉。由以下辭例亦得證諸形同字。

(a)〈遺185〉 貞：勿隹王从望乘？

〈明2324〉　丙戌□勿隹我乞㞢，不若？

(b)〈丙32〉　甲辰卜，㱿貞：王賓翌？

貞：王咸酌登，勿賓翌？

〈粹424〉　丙辰卜，口貞：其賓□？

貞：勿賓？

101 羌—羌、羌—羌、羌、羌

羌，从人，歧角象首飾，隸作羌。《說文》：「西戎，羊種也。从羊儿，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羌爲殷西邊族，見於第一、二期卜辭，及至二、三期字增繩索係頸作羌、羌。第四、五期復增首飾作羌、羌，改作爲殷邊田狩地名。由辭例見諸形同字。

(a)〈合135〉 □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執羌？

〈前8.8.2〉　□卜，王呼執羌，其□？

(b)〈甲1948〉　□戋羌方？

〈甲507〉　羌方伯其用，王受又？

其用羌□王受又？

(c)〈人2865〉　戊辰卜在羌貞：王田，衣逐，亡災？

〈綴219〉　己未王卜在羌貞：今日步于□？

〈前2.25.1〉　戊戌王卜貞：田羌，往來亡災？

(d)〈合212〉　貞：王賓羌甲日？

〈文370〉　甲辰卜，行貞：王賓羌甲□？

羌甲，即沃甲，祖乙之子，南庚之父。

102 劦—劦、劦、劦、劦、劦

劦，从三力从口，隸作劦。讀如協，合力也；齊同也。卜辭用爲五種固定祭祀之一：翌；祭、𩰫、劦；彡。五常祭中分爲三祀組，周而復始地順序舉行。劦祭在祭、𩰫之後進行，示大合祭，又稱「

劦日」祭。字省口或省力作劦、劦、劦，又增示作劦，或變型作劦。由辭例互較得證。

(a)〈前1.1.6〉　壬申卜貞：王賓示壬劦日亡尤？

〈京4013〉　□劦日于祖丁？

(b)〈寧1.166〉　□卜，其劦大乙五牛，王受□？

〈甲1207〉　□劦大乙？

(c)〈掇2.98〉　貞：王于劦酌于上甲？

〈陳50〉　叀劦先酌？

(d)〈甲2207〉　父庚劦又牛？

〈庫231〉　劦㞢宰？

(e)〈粹1〉　劦祖乙祝？叀祖丁用，王受又？

〈京4255〉　□卜貞：劦其祝？

103 皀、皀—皀—皀

皀，即皀字，象形。《說文》：「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裡中之形。」卜辭中用爲祭地名。字有增从三皀作皛，或增器首作皀。由辭例證諸形用法相同。

〈遺380〉　辛巳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叔亡尤？在皀。

〈文302〉　庚申卜□貞；南庚歲□賓□在皀。

〈存1.2488〉　癸未卜，在皀貞：王旬亡畎？

104 豸—豸—豸

豸，象豸形，隸作豸。《說文》：「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字見於第一期卜辭，用爲殷地名。卜辭復有疊豸作豸、增口作豸，均屬於第一期地名。

〈前4.32.1〉　丁酉卜，亘貞：□劦于豸？

〈前1.48.3〉　貞：于豸，先□？一月。

先，爲殷附庸族名；此言先於豸地設阱，以卜問吉凶。

〈人2059〉　　弜至于？

105 —

，从吅从亥，隸作㗊。《說文》無字。卜辭用爲祭地名，始見於第一期卜辭。字在第二期中疊亥作，同屬祭祀地名。

〈前1.51.2〉　　賁于東？

〈文379〉　戊戌卜，出貞：㞢祊于保，于室，彭？

106 —

，从隹再聲，隸作䧿。《說文》無字。再，並舉也。䧿字本有舉隹意，讀如聚。卜辭多言大䧿奴眾和執，即起用奴僕囚犯，或從事生產，或協助征戰。字有增隹作，由辭例互較得證。

〈存2.95〉　　⧄奴大⧄？

〈粹369〉　己丑卜，其眾，告于父丁：一牛？

107 ——

，从㫃矢，即族字。《說文》：「矢鏠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段玉裁注：「今字用鏃，古字用族。金部曰：鏃者，利也。引申爲凡族類之偁。」卜辭用引申義，習稱「王族」、「子族」、「多子族」，爲殷王室的軍事單位。字復增矢作、增口作。由辭例得證諸形同字。

〈合302〉　　庚申卜㱿貞：呼王征从豕？

〈京2102〉　王⧄？

〈南明616〉　　己亥貞：令王追召方，及于⧄？

108 —

，从目矢，隸作䀏，讀如歜。金文作。以矢射目，有中的、專一意。《說文》誤作眣：「目不正也。从目失聲。」段玉裁注中已疑失爲矢之訛。卜辭用爲殷地名，字或豎目作。由辭例見同屬殷地名。

〈文472〉　　癸巳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自卜。

〈後下24.6〉　⧄自⧄。一月。

109 ——

，从人持兵械於宀下。隸作寇・《說文》：「暴也。从攴从完。」字引申有疾亂意。卜辭用爲游蕩不羈的部族，習稱「多寇」，殷武丁時曾招降寇眾，助伐外族。字有省兵杖作；有更从又作，見人、又偏旁通用。由以下二組辭例互較得證。

(a)〈乙5288〉　貞：衛致？

〈乙749〉　　⧄寅卜，永貞：衛致，率用？

(b)〈南明90〉　癸丑卜，賓貞：叀吳令執？

〈京1404〉　其執？

110 —

，从女壴，隸作𡟰，字與同，即艱字。《說文》：「土艱治也。」籀文从喜作。字引申有困難意。卜辭習言「來艱」，意謂有外來災禍。字有更作，从女从卩通用。由辭例得證同字。

〈甲2123〉　癸酉卜貞：其自㞢來？

〈鐵182.3〉　癸丑卜，出貞：旬㞢，其自西㞢來？

111 ———、

，从女坐於宀中，隸作安。《說文》：「靜也。」卜辭用爲安寧意，復借爲武丁時人名及殷地。字有通作，从女从卩無別；又增止作、作。由下列辭例得證諸形同字。

〈乙2090〉　己未卜，亘貞：子亡𡆥？

〈乙3471〉　子亡𡆥？

〈乙5979〉　父乙𡆥子？

〈卜288〉　　貞：邲子于兄丁，羊，曹十宰，今日彭？

〈乙6732〉　壬辰⧄貞：呼子邲，㞢母于父乙，宰，曹奴三，五宰？

112 —

，从宀从木从女，隸作䆔。《說文》無字。或爲宋字繁體。卜辭用爲地名。字復作，从女从卩通用。

〈簠典102〉　　丁亥卜，㓝其？五月。

〈佚148〉　　壬⧄丙貞：⧄衍其⧄來圍我于茲？

113 —

，从人負子，隸作保。字形由而而，《說文》：「養也。」卜辭引申有安、佑意，亦用爲祭地名。字復作，从人从大無別。由辭例見同屬地名。

〈文379〉　　戊戌卜，出貞：其㞢祊于？

〈甲1531〉　庚辰卜，狄貞：于大吉？

114 ——、

，字又作，从人从倒子，象婦人產子之側形，與字同，隸作毓，今作育。《說文》：「養子使作善也。」卜辭多貞問婦某有孕生子的吉凶。字有从大作。从人从大無別。

〈簠雜69〉　⧄貞：子母其，不死？

〈乙3843〉　乙酉卜貞：，禍？

字復作，从女从，示兒首。乃毓字之訛，象生子形。

〈陳102〉　　戊午卜，爭⧄㚸冥㓨⧄曰：⧄婦㚸⧄？

冥㓨，即娩嘉；孕而有子之意。

〈粹1233〉　　貞：今五月⧄好⧄其㓨？

「好」，當爲「婦好」之闕文。由婦好而曰：嘉，可證即毓字。

115 —、—

，象人正面立形，即大字。《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字有增一示其首作。由辭例殷先王「大庚」、「大戊」的大字作，又作可證。《史記・殷本紀》作太庚、太戊。

(a)〈乙6273〉　翌庚寅彭庚？

〈乙6690〉　辛丑卜，乙巳歲于庚？

(b)〈前1.7.2〉　㞢干戊三宰？

〈前4.16.4〉　⧄戊五牢？

大又通作，由卜辭的「大甲」有寫作可證。

〈前1.45.6〉　貞：㞢于甲？

〈龜29〉　　　用于甲？

大字復大其首作。由辭例「大方」的字形亦可證。

〈粹1152〉　⧄來告方出伐我師。

〈合87〉　辛酉卜，七月方不其來圍？

大方，即人方；人、大均象人形，一正一側無別。

116 —

，从阜从二止，示人自上而下，會意：即降字。《說文》：「下也。」《爾雅・釋詁》：「落也。」卜辭習言上天鬼神「降禍」、「降艱」、「降疾」、「降雨」。字有作，从人自山阜下降。由辭例見降、陊屬於同文異形。

〈寧1.516〉　⧄卜，翌日辛帝，其入于，在寂？

〈叕28〉　⧄固曰：途，若。茲鬼在宣阜。

117 —

，从人困於口中，隸作囚。唯用法與異。卜辭借爲地名。字或作，从人从女無別。由辭例見皆用爲殷地。

〈掇1.403〉　丁丑卜，翊日戊王其迭于，亡𢦏？

〈存1.449〉　省？

118 —

，从二人持酉，隸作奠。與字同，从人、从手通用。卜辭

言「奠某王」，字用作動詞，有祭獻意。

〈後下24.12〉 貞：禘，弗其王？

〈京710〉 乙亥卜貞：⧄唯陽甲？

119 —

，从人在口中，隸作囚。象人臥於棺槨之中，乃死字初文，此從丁山說；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4卷1453頁引。字有从正身作，由辭例亦證从人从大無別。

〈綜圖23.4〉 庚子卜，耳貞：疾，不？

〈金679〉 癸未卜貞：子不？

120 ——

，隸作子，象形。由、、、、諸字可知子象幼子初裸之形。字有增髮作、或仰口作，由以下辭例互較見諸形同字。

(a)〈乙3426〉 貞：告亡禍？

〈鐵13.2〉 癸丑卜，內貞：亡禍？

(b)〈乙6803〉 ⧄殻貞：冥⧄王固⧄唯丁冥。

〈合113〉 ⧄冥？

121 —

，从女力聲，隸作㚥。郭沫若《粹編》考釋160頁謂「乃妿省，讀爲嘉。此言婦有孕將分娩，卜其吉凶也。」郭說可從。卜辭習言「冥㚥」，假借爲「娩嘉」。生子曰：「㚥」，生女則稱「不㚥」、「不其㚥」、「不吉」，顯見殷代社會已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字有作，有娩孕生子意；从子从女同。由辭例亦得互證。

〈佚556〉 壬戌卜，賓貞：婦好冥㚥？

〈乙1424〉 庚戌卜，我貞：婦鼓？

122 —

，从大，隸作亦。諸點示區別義，與兩點的字用法不同。卜辭用爲武丁時子名。字又作，由辭例可證。

〈前6.19.5〉 癸卯卜，叶邻子于父乙⧄月。

〈京2069〉 ⧄邻子⧄八月。

123 —

，象二人並立於一。一，齊一也。隸作並。《說文》：「併也。从二立。」字有並行、附和意。卜辭習言「邑並佑」、「邑並耏」、「歲並耏」。字有省一作，由辭例可證同字。

〈佚878〉 貞：妣庚歲耏？

〈掇1.416〉 丙午卜，仲丁歲耏？

124 ———

，象人俯身就皀而食之形。隸作即。《說文》：「即食也。从皀卪聲。」引申有獻食於神的意思。字有省作，由辭例可證。

〈後下24.1〉 癸亥⧄日于丁卯？

〈甲2086〉 ⧄貞：日？

即日，指獻食之日。

字又作，从皀卪。字與既字形似而實異，當亦釋爲即，獻食也。由辭例可證。

(a)〈佚266〉 ⧄貞：其日？

〈明688〉 ⧄貞：于日？二月。

(b)〈粹3〉 ⧄夒眔報甲其？

〈存2.178〉 戊辰卜，報甲眔河，我？

(c)〈人3076〉 戊寅卜，王觀？

〈佚583〉 乙巳，觀？

(d)〈鐵98.4〉 ⧄㞢于母⧄娥，邻婦？

〈海1.13〉 ⧄貞：告㞢于夒、于報甲？

(e)〈寫19〉 ⧄尞報甲于唐？

〈佚146〉 癸巳貞：尞于河于岳？

(f)〈掇2.29〉 ⧄圍⧄迺⧄𢦏？

〈佚695〉 ⧄卜，王勿⧄圍⧄？

字復增卪作，隸作鄉，即饗字初文，意與即同。由辭例亦證同字。

(a)〈丙64〉 王固曰：叀。

〈京4333〉 甲戌⧄貞：叀？

(b)〈南明629〉 ⧄于耏父己，翌日魯，肜日，王迺賓？

〈存1.1856〉 ⧄⧄翌日魯，肜日，王弗每？

(c)〈後上24.2〉 ⧄于岳？

〈文293〉 庚子，王于祖辛？

125 、、—、—

，从手執人，人膝跪示順從貌，隸爲奴字。字从从可通。古文奴亦从人。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𠬝，實與辭意不合。殷有用人牲祭之習，奴隸爲其主要來源之一。男曰奴，女曰妾，乃漢人習稱。《說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唯卜辭中的奴乃指男女從僕的統稱，多言「㞢奴」、「冊奴」、「用奴」以祭鬼神，用奴數一次多達十人。字有从二人作，乃字之省，意亦爲奴，由辭例見、通用。

(a)〈南明94〉 丙辰卜，又十高妣丙？

〈佚892〉 戊寅卜，又妣庚五、十牢，不用？

(b)〈乙8710〉 丁酉卜，來庚用十、宰？

〈存2.582〉 壬⧄貞：其至十宰，又二，妣庚用牛一？

(c)〈合437〉 ⧄貞：𡆥小宰㞢女一于母丙？

〈乙2210〉 ⧄貞：其㞢𡆥？

(d)〈乙4900〉 ⧄⧄伐㞢宰？

〈乙4998〉 ⧄貞：⧄伐⧄？

字又重疊作，示眾奴。由辭例見其用法與全同。

〈遺23〉 ⧄勿呼取？

〈乙3108〉 丁亥卜，殻貞：呼从韋取逆臣？

字復省又作。辭例亦得證同字。

(a)〈續6.14.5〉 辛丑余卜，執叙？

〈前8.12.1〉 丙申余卜，執叙？

(b)〈乙100〉 戊午卜，曰：今日啓？允⧄啓。

〈六中33〉 ⧄辰卜，翌⧄弜田⧄啓⧄允雨。

126 ———、、、—、

，从豕在宀中，唯形構不可釋，疑當是人上一橫的訛合。人上一橫，示人之貴者，如元、夫、兀等字例是。迎人入宀中，當爲一室之賓，由《簠典42》、《庫1597》字作，从人可證。字當即賓字初文，《說文》：「所敬也。」字用爲恭謹迎神意，有增止作。由辭例得證。

〈續1.9.5〉 ⧄卜貞：⧄大丁⧄亡尤？

〈粹125〉 癸亥卜，大貞：王示癸，日亡尤？

字又倒作，由辭例「賓饗」可證。

〈佚266〉 戊寅卜，宁貞：王饗？

〈甲2799〉 丁未卜，尤貞：邻于小乙奭妣庚，其饗？

字復增意符卪或女作、、、。

(a)〈粹125〉 癸亥卜，大貞：王示癸，日亡尤？

〈合212〉 貞：王光甲，日⧄？

(b)〈續1.9.5〉 ⧄卜貞：⧄大丁⧄亡尤？

〈前7.20.2〉 乙亥卜，賓貞：王，歲亡尤？

字亦更訛爲豕作，隸作家，但並無居室之義，字仍相當賓迎之

賓字，敬鬼神也。由辭例亦可見。

(a)〈摭續296〉　貞：☑㞢☑？

〈合132〉　貞：㞢祖乙，佑王？

(b)〈後下13.15〉戊寅卜貞：于㞢征夷？七月。

〈明387〉　丙午卜，爭貞：寅尹祝嬉不囚，在㞢㞢子？

127

，从重臣从子，隸作𦣝。《說文》無字。卜辭用爲地名。字或作，从二臣二囟。囟，象子首；籀文子作可證。此即𦣝字異構，由辭例見同屬田狩地名。

〈乙7299〉　庚午卜，賓貞：𢦏致㞢？

〈續3.24.5〉　☑田于，往☑獲㲋一。

128

，从手从，隸作厷，指事。《說文》：「臂上也。」或體作肱。卜辭用本義，貞問疾肱否。字或省，作。

〈乙7488〉　☑貞：㞢疾，致小☑邻于☑？

〈乙5587〉　☑貞：疾，龍？

龍，讀如雝，安也。此辭卜問手肘病患處無恙否。

129

，象手形，即又字。卜辭用作：⑴有、⑵又、⑶佑、⑷右諸義。字有繁作，、爲文飾，以別於左中右之右。字讀如佑，用法與相同。由辭例互較得證。

〈文338〉　丁巳卜，行貞：其于小丁，牛？

〈乙3394〉　丁丑卜，賓貞：父乙允多子？

130

，从止从凵，凵示窦盧、居所。隸作出。《說文》：「進也。」段玉裁注：「凡言外出，爲內入之反。」卜辭的出字兼有「出巡」、

「出狩」、「出伐」意。字又作，从，从無別；由辭例得證。

(a)〈明341〉　☑其大？

〈前5.30.1〉　☑其大？

(b)〈存2.803〉　癸酉貞：方大，立中于北土？

〈粹366〉　☑方从北土，弗𢦏北土？

(c)〈鐵234.1〉　甲午卜，㱿貞：𢀛☑唯☑？

〈續3.3.1〉　☑　貞：𢀛方，帝☑？

131

，从倒止返於凵中，隸作各。字有降臨、來到意。卜辭多言「各雲」而有風雨，意即「來雲」。字有从口作，由辭例得證。

〈粹838〉　☑大采雲☑征大風自西，刜☑？

〈菁4〉　☑王固曰：㞢。八日庚戌㞢☑雲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字復倒形作、，又从內作。由辭例互較見偏旁、、諸形通用。

(a)〈乙8459〉　☑貞：化，亡禍，叶王☑？

〈乙3369〉　☑☑亡☑？

〈乙2031〉　☑辰卜，㱿貞：☑弗其受又？

(b)〈合374〉　乙酉☑雨☑？

〈庫1285〉　☑卜☑貞：又☑大☑雨？

〈佚546〉　☑王固曰：今夕雨？

132

，从耳就口，示專注聆聽，隸作𦔻。即《說文》咠字：「聶語也。从口耳。」「聶，附耳私小語也。」郭沫若《卜辭通纂》137頁釋作聽；意亦可通。字有从口、或增从二口作。由辭例「王咠」互較可證。

〈乙3424〉　貞：☑酌燎☑上甲☑王☑？

〈戩45.10〉　丁卯卜，王唯㞢害？

〈合197〉　王唯㞢害？

133

，象麋陷於阱中，隸作𦊔。《說文》無字，字與𠚕、𦊔、𦊔、𡇈等字形相類，屬於殷人設阱捕獸的方法，與網、射等捕法不同。字又作爲武丁時子名，有改从口作、从井作；由辭例可證。

〈前7.40.1〉　庚戌卜，賓貞：子☑？

〈戩44.2〉　丁巳卜，賓貞：子其㞢災？

〈海1.9〉　☑子☑㞢☑？

134

，从爪持冉，隸作爯。《說文》：「幷舉也。」卜辭習言「爯冊」，又省言「爯」，意即祭祀前舉簡策，禱告以求吉祥。字又作；从爪、从又通用。由辭例得證。

〈南明614〉　丁卯貞：王其冊，燎三宰，卯三大牢？

〈鄴3.45.12〉　庚午貞：王其冊于祖庚，燎二宰，卯☑乙亥酌？

135

，从手奉糸，隸作𣪊。糸、朿二體通用，由、二形互用可知，當即餗字省，《說文》作：「鼎實。」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熟肉謂之羹，以菜盉羹謂之餗；以米盉羹亦曰。」今寫作鬻、作粥。卜辭用爲動詞，或示以鬻來祭奠先祖鬼神。字有作，从爪持朿，朿亦聲。字从糸从朿，从手从爪均無別。又有省手作，或增皀作。由辭例得證諸形同字。

〈金375〉　己亥貞：其于祖乙？

〈甲2903〉　辛巳祖辛？

〈續1.10.5〉　丙午卜貞：于大甲，三牢？

〈南明572〉　☑亥其自祖乙至多后？

字復改从酉作、。由辭例亦見餗、醶同字；从食、从酉無別。

(a)〈粹629〉　☑卜，庚☑王？

〈後下22.13〉　丁酉卜，爭貞：來丁未王？

(b)〈粹500〉　☑丑貞：王其☑巳酌？

〈鄴1.32.7〉　叀丁巳酌？

〈林2.11.1〉　乙酉卜貞：來乙未酌于祖乙？十二月。

136

，从手獲貝，隸作㝵，今作得。字與同，獲也。字又从爪作。

〈續5.21.1〉　丙辰卜貞：弗其羌？

〈合380〉　丙寅卜，其又涉三羌，其奴？

字復增彳作。由辭例亦可證。

〈乙5269〉　貞：吳弗其？

〈掇2.141〉　貞：弗其？三月。

137

，从爪从女，有抑壓意。隸作妥。《釋詁》：「安止也。」卜辭借爲族名、婦名、小臣名和殷子名。字从爪、从又無別。

〈乙5303〉　貞：致羊？

〈乙5305〉　勿令南？

致？

、二形見用於同版卜辭。

138

，从双持豆以祭，隸作𢍜。《說文》作　：「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卜辭多用爲動詞，示用𢍜載禾黍稻米以

獻祭。字有增示作，由辭例得證同字。

〈粹910〉　☐其新鬯、二牛，用？

〈戩25.10〉　☐其新鬯二升一卣，王☐？

字復合「米」、「來」作、，示獻穀物之形。

(a)〈粹909〉 癸巳貞：乙未王其米？

〈遺646〉 丁丑卜，其☐？

(b)〈庫1021〉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眔歲，亡尤？

〈續1.26.3〉　甲申卜貞：王賓祖甲，亡尤？

139

，从皿氏聲，隸作⿰皿氏。《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爲田狩地名。字有作，从皿从凵通用；由辭例得證。

〈甲653〉　叀田，亡𢦏？

〈人2049〉　叀田，亡𢦏？

140

，从皿盛羊，隸作⿰皿羊。《說文》無字。卜辭用爲地名。字或作，从皿从凵無別；由辭例見皆屬地名。

〈前2.37.8〉　貞：弗其擒？十月在。

〈前2.37.6〉　戊辰卜，賓貞：令永墾田于？

141

，从聿皿，隸作⿰聿皿。《說文》無字。或即盡字初文。卜辭中用爲人名，習稱「盡戊」，爲殷先世人名，能降災時王。殷先公稱「戊」者唯「大戊」一人，然卜辭簡短，未審太戊、盡戊是否同屬一人。字有作，从皿从凵無別。

〈前1.44.7〉　貞：㞢于戊？

〈合242〉　戊弗王？

142

，从皿壬聲，隸作⿰皿壬。《說文》無字。卜辭用爲地名，復用爲武丁時婦名，乃「子商」之妾，有孕。字有作。由辭例得證从皿从凵無別。

〈金548〉　☐寅卜，賓☐子商妾冥☐月。

〈粹1239〉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冥，不其𡥆？

143

，从皿于聲，隸作盂。晚期卜辭用爲方國名，其酋稱伯。盂與、喪〈粹968〉、向〈粹1067〉、夫〈前2.20.4〉等地見於同辭。王國維《殷虛卜辭地名考》：「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地近殷都，其說可從。字在第五期卜辭有繁作，由于、屬同字可作佐證。下二辭例亦見盂、同字。

〈遺124〉　辛未卜貞：王田盂，往來亡災？獲鹿四。

〈甲3939〉　☐在九月唯王☐祀彡日，王田于，獲白兕。

144

，从人持屮，象種植之形，隸作埶。《說文》：「種也。書曰：『我埶黍稷。』」即今種藝字。于省吾《殷契駢枝》39頁就卜辭「王賓福亡𢦏」一辭例假埶爲禰，釋爲親近之廟，不確。論詳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55頁。卜辭中的埶即藝，意指種植的穀物。字又用爲動詞，有手持穀物祭拜意。字復用爲地名，有改屮爲木作，由辭例可證从屮从木通用。

〈寧1.369〉　丙午卜，戊王其田，亡𢦏？

〈存2.816〉　☐其田，不冓雨？

145

，从木心，隸作杺。《廣韻》侵部：「木名。其心黃。」卜辭用爲祭地名。字又作，从木从屮無別。

〈後上9.6〉　貞：㞢于？

〈佚14〉　☐㱿☐呼子武㞢于，叀犬㞢羊？

146

，从日在艸中，隸作莫，今作暮。《說文》：「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卜辭習言「莫歲」、「莫酚」，爲日將冥時祭祀的專用語詞，與「朝酚」對文。字有移屮上下排列作；復改屮爲禾作。由下二組辭例得證。

(a)〈佚279〉　貞：叀酚？

〈存1.1937〉 叀酚？

〈佚878〉　貞：妣庚歲，叀酚先日？

(b)〈粹263〉　☐卜，祖丁歲：二牢？

〈粹300〉　丙寅卜，行貞：翌丁卯歲：宰？

147

，象旭日剛冒昇於草莽中，與殘月並照輝映，隸作朝。《說文》：「旦也。从倝舟聲。」字有从木作；復有增作、，从日在茻中，焦省聲，隸作⿱艸⿰日焦。⿱艸⿰日焦與朝見於同版對貞卜辭，又同屬上古音的宵部字，⿱艸⿰日焦當是朝字的異體。 由辭例亦得證。

(a)〈庫1025〉 癸丑卜，行貞：翌甲寅后祖乙歲，酚，茲用？

貞：酚？

(b)〈佚292〉　丙寅卜，狄貞：盂田其，)又雨？

〈佚901〉　☐不遘大雨？

148

，从林疋聲，即楚字。 金文作，篆文誤从疋。《說文》：「叢木也。一名荊也。从林疋聲。」卜辭用爲殷祭祀地名。字从林、从木、以茻通用，皆用爲祭地名。

〈粹154〉　于，又雨？

〈粹450〉　☐于☐酚？

〈粹73〉　☐岳于？

149

，从林屯聲，或增日，隸作萅，即春字。篆文作。《說文》：「推也。从日艸屯，屯亦聲。」卜辭習言「今春」，最早見卜於十月，又見卜於十三月；此大致爲殷時春天的上下限。春又用爲地名，與湲地相鄰。字有增从三木、四木，有改从四屮，亦有省从一木；由以下「今春」辭例得證諸形同字。

〈續1.53.3〉 丁酉卜，爭貞：今王勿黍？

〈甲29〉　☐寅☐今☐其至？

〈乙5319〉 貞：今☐不其至？

〈鐵227.3〉　☐今呂☐？

〈拾7.5〉　貞：今呂☐？

〈庫1708〉 甲辰☐今商不𠂤？

150

，从田从二禾、三禾，或从二來，象禾黍茂盛貌。禾熟則豐收，故字有收割意。隸作㽔，即嗇字。《說文》作穡：「穀可收曰穡。」段玉裁注：「斂之曰穡，古多假嗇爲穡。」卜辭亦用收割義。由辭例亦見字从禾、从來無別。

〈餘16.1〉　☐不唯？

〈掇1.241〉　☐茲雨☐唯？

〈後下7.2〉　貞：今其雨，不唯？

〈南南1.130〉　☐求？

151

，从來从夕，隸作麥。《說文》：「芒穀。秋種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水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也。从夕。」卜辭多用作穀麥本義。董作賓先生《殷曆譜》下編4卷6頁：「今黃

河流域，種麥在冬至以前，收麥在夏至以前。…余曾依殷代曆法考其時之氣候，與今無異。其種麥時期自當與現時相應。冬至常在殷曆十二月之下半或一月之下半，故種麥在其十一月至十二月。」第二期卜辭以後字有用爲田狩地，與嵒地相接。字有省來作，有作，从來、从禾通用；由辭例亦得證。

(a)〈明2332〉　翌己酉亡其告？

〈前4.40.6〉　翌乙未亡其告？

(b)〈後上15.2〉　戊申卜，行貞：王其田于⧄？

〈遺404〉　辛酉卜，旅貞：王其田于，往來亡災？在十月。

152

，从來置於口中，隸作𠯑。《說文》無字。晚期卜辭用爲地名，與喪、諸地相接，約處殷的西南。字或又从禾作𠯑。

〈林2.25.15〉　乙酉卜，在貞：王今夕亡𡆥？

〈金583〉　辛亥王卜在貞：今日往于，亡災？

153

，从禾子，隸作季。《說文》：「少偁也。从子稚省，稚亦聲。」字見於第一至三期卜辭，用爲殷先公名，能降災於時王。王國維引《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謂亥即王亥；《史記·殷本紀》作振。該父名季，與卜辭合；相當於《殷本紀》的冥。季字有省禾作，由辭例互較得證。

(a)〈上609〉　貞：唯它？

〈乙2893〉　弗它王？

(b)〈後上9.6〉　貞：㞢于？

〈粹74〉　貞：㞢犬于？

154

，象植物形，有增从水，隸作黍。篆文作。《說文》：「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故从禾入水也。」卜辭習言求「黍年」，意即種黍得豐年。由辭例見黍字从水與否無別。

〈乙1277〉　貞：我受年？

〈續2.29.3〉　甲子卜，㱿貞：我受年？

〈續1.49.2〉　貞：我受年？

〈合436〉　苗弗其受年？

〈乙2734〉　貞：我弗其受年？

155

，从壴力，隸作劼。《說文》無字。或即鼓字異體。晚期卜辭用爲地名，與帛、淮、淩、、𨾴諸地同辭，約處於殷的東南。由辭例見字有訛从木、从來、从未。

〈綴219〉　庚申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

〈前2.12.4〉　癸酉卜在帛貞：王步⧄⧄災？

〈前2.8.2〉　乙酉卜在貞：王田，往來亡災？

〈綴188〉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王征人方在。字又訛力作丿。

〈後上12.12〉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𨾴于，亡災？字或訛力爲叉。

〈京3484〉　⧄在⧄。

156

，从稟从乚，隸作𨙸。《說文》無字。卜辭用爲人名，見於第四期文武丁卜辭。字有省禾作，字例與季字省作可互證。

〈乙389〉　戊戌卜，⧄令⧄？

〈乙100〉　戊午卜，翌己未令即⧄？

157

，象植物生長貌。隸作桒，乃㩁字省體。《說文》：「首至手也。」古文作，俗體作拜，假爲祓，稽首以祭，謂雙手持禾黍拜祭，以求豐年足雨。學者釋此字作求，於文意亦合，但桒作，求作；二字的形構稍異。卜辭用假借義，多言「祓年」、「祓禾」、「祓田」、「祓雨」於某先公先王。字有从双作、。由辭例得證从双與否無別。

(a)〈遺876〉　⧄酉卜，自示壬？

〈林1.13.10〉　⧄未卜，賓⧄于示壬？⧄月。

(b)〈續1.35.4〉　貞：于河？

〈六束51〉　⧄河？

(c)〈甲2608〉　即，王其田？

〈京4020〉　⧄卜，大⧄即祖丁⧄？

158

，从木火，字乃焚字省，參見、、、諸字，唯後者主要用於田狩卜辭，示焚木以逐獸圍獵。字亦即焚，多見於祭祀卜辭，有用火燒木以祭之意。字有增从又作。由辭例得證。

(a)〈庫1107〉　己卯卜，桒，岳，雨？

〈掇2.159〉　丙子卜，契，雨？

(b)〈庫1107〉　十山？

〈掇2.159〉　甲申卜，十山？

159

，隸作彔，即麓字。《說文》：「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古文作𧳈。卜辭多言「某麓」，屬田狩地區。字有更作、，復有增从艸、从林、从、从廾諸形。

〈林2.4.19〉　其田雍，弗每，亡災？

〈乙498〉　⧄卜，㕦貞：𠚤在唐？

〈合200〉　貞：𤑔于成？

〈拾6.10〉　⧄北擒？

〈鄴1.40.7〉　丁酉卜貞：翌日己亥王其射⧄麋其以⧄王弗每？

〈前2.28.3〉　戊申卜貞：王田于⧄，往來亡災？茲𨚔。獲一狼三。

〈佚518〉　壬午王田于麥，獲商戠。

160

，从斤伐木。斤，斫木斧也。隸作析。《說文》：「破木也。一曰折也。」卜辭用爲祭奠四方中東方神靈的專有名詞，與《山海經·大荒經》論及四方之名類同。《東經》：「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戴禮·夏小正》「正月，時有俊風。」俊風即春月之風，春令主東方。《北山經》：「錞于毋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曰𩗗。」胡厚宣《商史論叢初集》二冊有考。字復用爲卜祭地名，疑在殷的東面。字有折木作，與析當屬一字，其形由而而而。辭例皆用爲地名。

〈文721〉　庚申卜，于卜。

〈人3131〉　在。

161

，从斤，象以斤斧伐夷人，隸作䜣。《說文》無字。卜辭用爲動詞，有砍伐意。字復用爲地名和人名。字形有左右移位作。由辭例「呼䜣」得證同字。

〈乙6697〉　乙酉卜，賓貞：呼奴，若？

〈掇1.352〉　貞：勿呼？

162

，从人止息於木旁，即休字。《說文》：「息止也。」卜辭中用爲王巡地名。字有左右移位作，與休字無別。

〈後上12.7〉　☒貞：王往，亡災？

〈林2.21.3〉　丙子卜，宮于？

163 、——

，从止在土上，隸作，即往字。卜辭用往來義，一見於狩獵卜辭，一用於攻伐卜辭；習作：往田、往芻、往伐、往省、往狩、往逐、往埋、往出、往觀、往追、往來、往于某地。字有上下移位作。由辭例可證二形同字。

(a)〈存1.616〉　☒貞：王出于？

〈合124〉　庚子卜，貞：呼侯出自方？

(b)〈甲3459〉　甲戌☒令田☒？

〈乙7799〉　☒令☒？

晚期卜辭字增犬作，由下二辭例互較亦得證。

〈人2026〉　☒于壬，王迺田，湄日☒？

〈後上14.8〉　王田，湄日不遘大風？

164 —

，从三口，隸作品。有衆多意。《說文》：「衆庶也。」《廣雅・釋詁》：「品，齊也。」卜辭習言「品祀」、「品祠」、「品酌」，即一一遍祀諸祖之意。字上下移位作。卜辭中的又作，可作爲品字移位的佐證。辭例又見互用。

〈甲3588〉　癸丑卜，彝在庭在敝門祝，乙卯酌品屯自祖乙至后？

〈粹432〉　乙卯卜，弜彝？丁卯酌？

165 、—

，从止，上附水點，隸作沚。《說文》：「小渚曰沚。」卜

辭用爲殷西附庸大族，自武丁始即歸附於殷。晚期卜辭用爲地名，又作，或移偏旁於上作。

〈前7.19.1〉　☒方其來于？

〈掇2.106〉　己☒貞：☒亡☒？

〈簠地34〉　☒貞：使人于？

166 —

，从弓口，隸作㢽。《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爲附庸族名，復用爲子名。字有移口於弓內作。由辭例見二形同字。

〈佚921〉　癸亥卜，出貞：子弗疾？

〈乙2374〉　子入五。

167 —

，从貝在宁中，貝或混同爲倒心，隸作貯。《說文》：「積也。」金文作。字見於第一期卜辭，爲武丁時附庸，助殷征伐外族。晚期卜辭有移貝於外作，與周金文字形相同。

〈乙7806〉　貞：呼登自？

〈摭續141〉　自其呼取美？

168 ——

，从宀貝玨，即寶字，珍也。缶爲後加聲符。卜辭用爲武丁時婦名。字或移位作，或省貝作。由以下辭例得證。

〈存2.63〉　壬子婦示三屯。岳。

〈粹1489〉　壬寅婦示三屯。岳。

〈南南2.20〉　甲寅婦示三屯。岳。

169 ——、————

，从手持木置於示前，象焚木以祭。隸作叙。字與𤈦同。卜辭常用爲祭告的方式，與祭、壴、彡、翌、歲等祀典連用。字有省又作，有增从双作、，復束木作，橫木作、，亦有省

示作，省手作。由辭例互較得證諸形同字。

(a)〈佚395〉　丁未卜，行貞：王賓亡尤？在自卜。

〈文472〉　癸巳卜，行貞：王賓亡尤？在自目卜。

〈甲2774〉　☒卜，尤☒王其賓☒？

(b)〈南明650〉　壬申卜，其子癸，叀豕？

〈後上7.12〉　☒兄癸，叀又遘，王受又？

〈人1269〉　丙子卜，大貞：其四子？

(c)〈續2.9.9〉　☒母辛賓☒？

〈前1.30.5〉　☒皿母辛歲于。賓致？十月。

(d)〈人1591〉　辛卯卜，即貞：王賓不雨？

〈京3866〉　其，又大雨？

170 、、—

，象堆木柴於火上燃燒，諸點示火燄上騰以告於神祇之意，屬祭儀一類。隸作𤈦。《說文》：「柴祭天也。从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文獻有作燎。《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卜辭中𤈦告的對象十分廣泛，有自然神如上帝、帝雲、河、岳、土；殷先公先王及妣考，如契、夒、王亥、報甲、示壬、祖乙、太甲、丁、高妣己；功臣如伊尹；四方神祇等。入周以後，𤈦才成爲祭祀天地的專祭。字有增从火作。由辭例見字从火與否無別。

〈甲903〉　戊子貞：其于洹泉☒三宰、俎宰？

〈粹470〉　其于喪，叀大牢？

171 —

，象束囊形，隸作叀。或爲專字古文，《說文》：「一曰紡專。」卜辭用爲助詞、發語詞。肯定句式用「叀」，否定句式則對應用「勿唯」。字在前期卜辭作，晚期卜辭則多作。

〈掇2.185〉　貞：王往伐𢀛？

〈遺735〉　貞：王往伐？

172 㞢—

㞢，本義不識，或象牛首，疑仍未審。字在卜辭中借作有、作又、作祐、作侑解。第四、五期卜辭字作，由辭例得證同字。

(a)〈乙4064〉　辛未卜貞：㞢事？

〈甲202〉　乙亥卜，事？

(b)〈乙4071〉　乙巳卜，𣪊貞：㞢疾腹？

〈乙7543〉　丁亥貞：疾？

(c)〈丙29〉　貞：往來其㞢禍？

〈京2988〉　☒禍奴？亡禍？若。

(d)〈前3.23.4〉　乙卯卜，亢貞：㞢歲于唐？

〈合30〉　壬辰卜，歲祖☒？

173 —、

，象牛首豎角之形，即牛字。《說文》釋「像角頭三封尾之形。」，稍誤。殷人登牛以祭鬼神。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212頁所收的、諸形，均是牛字異體。由辭例互較得証。

(a)〈人1918〉　叀黃？

〈續1.53.1〉　甲申卜，賓貞：𤈦于東三豕三羊，卯黃？

〈續2.18.8〉　貞：禘于東，阱，禍犬，𤈦三宰，卯黃？

(b)〈粹550〉　叀幽？

〈乙7120〉　叀幽㞢黃牛？

〈明820〉　幽？

174 、—、———、

，象人持牛尾舞，爲舞的本字，隸作無。此與《呂氏春秋・適音》記上古葛天氏之舞，「操牛尾，投足以歌」之文相合。殷有

舞而求雨的習俗，舞雨的對象爲河、岳等自然神。無字有省作舞，由辭例可證。

〈合188〉 辛巳卜，賓貞：呼舞，㞢比雨？

〈金638〉 ⧄呼舞，㞢雨？

字復訛作舞。由舞、舞同用可證。

〈乙7750〉 ⧄貞：㞢于妣甲，舞奴，卯宰？

〈乙2181〉 ⧄奴舞于父乙？

字又易牛尾爲冂作舞、舞。由辭例見諸形同字。

(a) 〈人3085〉 ⧄王舞，允雨？

〈京442〉 ⧄貞：王舞，叀雨？

(b) 〈乙5272〉 ⧄貞：呼舞于蚰？

〈續3.26.2〉 ⧄貞：勿呼婦姘以舞先于𢦏？

(c) 〈人3078〉 舞雨？

〈續4.23.8〉 貞：舞雨？二月。

175 亞、亞—亞

亞，象墓穴形，即亞字。卜辭用爲附庸族稱，其酋稱侯，始見於第一期甲骨。晚期卜辭有作亞。

〈後下4.3〉 貞：叀立事于亞侯？六月。

〈存2.463〉 丁亥卜，賓⧄亞侯邻⧄？

〈七P.119〉 庚辰卜，不來？戊寅亞侯允來。

176 中—中

中，隸作中。讀爲仲；有次貳之意。《釋名・釋親屬》：「仲，中也。言位在中也。」如「中婦」即「仲婦」，「中宗」即「仲宗」是。卜辭又言「立中」，乃「立朕中人」之省，中人即探子、伺警類職官。卜辭復有中字，用爲祭地名，亦與中字混同，由辭例「中人」兼用二形可證。

〈人269〉 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中人？

〈後下8.6〉 貞：令⧄中人⧄？

177 丅、丁、示—工—𠮛

丅，象宗廟神主之形，即示字。篆文作示，古文作𥘅。《說文》：「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上。三垂，日月星也。」卜辭有「大示」、「小示」的分別，相當於周室的「大宗」、「小宗」。繼子爲大宗，別子爲小宗。一示即一宗。字有作工，前人釋作工；稍誤。卜辭言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合稱「三匚二示」；示字作丅，復作工、𠮛。由辭例見諸形同字。

〈庫1061〉 癸未卜，登來于二丅？

〈粹542〉 ⧄匚二工，卯，王叙于此，若，佑征？

〈遺628〉 丙申卜，佑三匚二𠮛？

178 方—方

方，象耒耜之形，乃手耕之曲木，說參徐中舒〈耒耜考〉，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二本一分》。隸作方。《說文》：「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卜辭用爲四方意，殷人有求佑四方之習；復用爲外邦方國的泛稱。字有省作方，由辭例「方圍」、「東方」等可證同字。

(a) 〈陳47〉 丁酉卜，賓貞：㞢來告方圍于尋⧄？

〈合34〉 丁亥卜，扶：方圍啇？

(b) 〈林1.28.3〉 貞：自般从⧄東方？

〈南南2.56〉 甲申卜，賓貞：勿于東方告？

179 良—良

良，即良字。篆文作良。《說文》：「善也。从畗省亡聲。」第一期卜辭用爲殷婦名，有子；復用爲田狩地名。卜辭另有良字，或即良字省；亦用爲第一期甲骨中的婦名。

〈乙2510〉 壬辰卜，㱿貞：婦良㞢子？

〈續5.20.5〉 婦良示十。吕。

180 丙—丙、丙

丙，隸作丙；或隸作內，象廬穴形。《說文》：「入也。」卜辭用爲第一期婦名、子名，又用爲地名。卜辭復有丙、丙，或即丙字的繁體，皆用爲第一期婦名及地名，與商、子地同辭。

(a) 〈丙87〉 婦丙示四。

〈乙2684〉 婦丙示百。㱿。

(b) 〈粹1227〉 貞：勿邻婦好于丙？

〈文718〉 貞：亡尤？在自丙卜。

181 星、星—晶—晶、晶

星，象眾星照耀之形，生聲。隸作星。《說文》：「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卜辭有「大星」、「鳥星」、「火星」的稱謂。字復省生作晶，由辭例得證諸形同字。

〈乙6386〉 ⧄卯⧄夕霧⧄日⧄大星？

〈佚506〉 貞：王⧄曰先⧄大晶⧄好？

〈後下9.1〉 ⧄七日己巳夕霧⧄㞢新大晶並火⧄？

182 血、血、血—皿—盟—血

血，从皿丿，隸作血。《說文》：「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丿象血形。」卜辭用爲薦血牲於鬼神之意。晚期卜辭用爲地名。字有省血作皿，增血作血。由辭例見諸形同字。

(a) 〈寫36〉 癸卯卜，在血貞：王旬亡畎？

〈明1330〉 癸卯⧄在血⧄王今月⧄？

(b) 〈庫1988〉 戊寅卜，血牛于妣庚？

〈佚871〉 辛丑卜，皿三羊，冊五十五牢？

〈存2.282〉 辛亥⧄彭邻⧄百宰⧄盟三宰？

〈乙4810〉 丙戌卜，彭，丁亥血家，㝅牢？

183 㱙、㱙—㱙

㱙，从丂从夕，隸作㱙。讀與辥同。《說文》：「罪也。从辛𡴎聲。」有災禍意。卜辭與禍、匄對文。字復更易偏旁，从自作㱙；由辭例互較得證。

(a) 〈乙5347〉 貞：王聽唯㱙？

〈乙4604〉 貞：王聽唯㱙？

(b) 〈南輔16〉 邻疾趾于父乙，㱙？

〈簠游32〉 貞：唯趾㱙？

184 絲—絲、絲

絲，从二束糸，隸作絲。《說文》：「蠶所吐也。」卜辭用爲附庸族名，習稱「上絲」，見於第一、二期甲文，與西南的周族同辭。字有更易偏旁从尹作絲，由辭例得證。

〈通II3〉 戊子卜，㱿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旨侯其⧄周？

〈續5.22.3〉 ⧄酉⧄令⧄上絲⧄侯二⧄寇⧄周？

185 𢂾—𢂾

𢂾，从二帚，隸作𢂾。《說文》無字。第一期卜辭用爲殷史官名，負責冊管外邦貢物。字有更从又作𢂾，由辭例得證。

〈存2.69〉 庚申乞十屯。小𢂾。

〈存2.50〉 乙亥乞自雩五屯。小𢂾。

186 羖、羖—羖

羖，从羊从殳，持杖驅羊，表示行牧，隸作羖。《說文》：「夏羊牡曰羖。」字又可隸作羧，與《說文》養字古文略同。卜辭用爲附庸族名及地名。字有省殳爲又，作羖。

〈遺901〉 貞：⧄往于羖？

〈乙5026〉 貞：呼取羖芻？

187 、—、—、、—

，象洪水氾濫，示災害意，字即，今作災。《說文》：「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玉篇》：「天反時爲。」字見於第一至三期卜辭，習稱「無災」、「其有災」，即卜問「無恙」、「其有恙」否。第三期以後有增才聲作、。由辭例見同字。

〈粹930〉　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在十二月。

〈甲1942〉　丁卯卜貞：翌日戊王其田，亡？

〈人2507〉　乙未卜貞：王其田，亡？

第三期以後，災禍字又作、。从戈才聲，隸作𢦏。《說文》：「傷也。」災字形的演變，大致由而而而而篆文的。

〈合24〉　壬午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

〈續6.25.5〉　叀甲戌伐，又？

晚期卜辭字形復倒才作，爲𢦏字異體。由辭例亦見𢦏、相同。

〈庫1081〉　另令戍其每，弗？

〈粹366〉　☐方出从北土，弗北土？

188 —— 、

，从网刀，隸作㓻，即剛字。《說文》：「彊斷也。」卜辭作動詞，表示兼用刀、網捕獸，字與擒字連用。卜辭又習稱「剛于某先祖鬼神」，用爲祭儀，意指宰殺網獲的野獸，用以獻祭。字有更刀爲戉，或增束爨作，或增矢作，皆見於晚期卜辭。由辭例見諸形用法皆同。

〈粹1039〉　辛酉卜，于父乙？

〈鄴3.42.4〉　辛亥卜，于父庚？

〈後上5.15.4〉　王其王田，于河？

河：一牛？

〈甲3916〉　癸酉卜貞：其　于沈，王賓☐？

貞：王其用于沈，？

189 —

，从宀从木，隸作宋。《說文》：「居也。」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599頁：「宋，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卜辭用爲田狩地名，又用爲族稱和子名。字有作，从宀从∧混同無別。

(a)〈京2094〉　乙巳卜，祊，王㞢子？

〈人3014〉　乙巳卜，扶，㞢子？

(b)〈南無500〉　于，亡𢦏？

〈前2.13.4〉　辛巳卜，☐于☐獲𥃩？

190 —、

，从阜心聲，隸作阥。《說文》無字。字又作，隸作隕。由辭例皆屬殷耕地名，見二形从心从貝混同無別。

〈粹837〉　☐其求年于？

〈京3871〉　☐求☐？

191 —、、、、

，从人披髮躺臥床上，披髮或示驚醒貌。隸作㝱。《說文》：「寐而覺者也。从宀从爿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㝱，三曰思㝱，四曰寤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今俗作夢字。寢而有夢。字多見於第一期甲骨，用作本義。殷王夢見先王先妣、鬼神異祥，遂卜問其吉凶。字有大其目作，用法與豎髮的同。由辭例可證同字。

(a)〈乙273〉　己亥卜，爭貞：㞢，王亡禍？

〈菁3〉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㞢。㞢。

(b)〈前4.18.3〉　貞：亞多鬼，亡疾？四月。

〈後下3.18〉　庚辰卜貞：多鬼，不至禍？

192 —

，从宀从辛，隸作宰。《說文》：「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卜辭用爲地名。字與相同。

〈粹1196〉　其㫃在？

〈庫474〉　☐自。

193 —

，象流水形，示水邊高地或水中礁石。隸作水。《說文》：「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殷人屢次卜問今歲有水否，顯示殷人對水的需求甚殷，唯洪水亦構成殷人生活的威脅。字有作，用法與相同。

〈前2.4.3〉　丙戌卜貞：另自在先，不？

〈寧1.482〉　丙子貞：不？

194 —

，从女水聲，隸作汝。《說文》無字。乃武丁時婦姓，有孕。字有作，从从通。由辭例亦得證。

〈福35〉　辛未，婦示☐。

〈粹1483〉　戊寅，婦示二屯。☐。

195 —

，从水龍聲，隸作瀧。《說文》：「雨瀧瀧也。」《廣韻》：「雨滴貌也。」卜辭用爲第一期地名。字有作，从。

〈簠地4〉　癸巳卜，爭貞：旬亡禍？甲午，乙未箙章。

在。

〈乙4524〉　☐不雨？在。

196 、、—

，象二止渡河之形，隸作涉。水行曰涉。《說文》：「徒行厲水也。」殷人言涉，非盡指涉水徒行，亦指乘舟；卜辭謂「涉舟」〈合109〉是。殷王自武丁每喜涉水狩獵，藉此拓展殷邊。字有从、从。水形橫直、單複筆無異。

〈綴23〉　癸巳卜，出貞：令自般于河東？

〈鐵60.2〉　☐辰王其河☐？

〈合83〉　☐卜，𠂤☐王☐自東？四月。

197 —、

，从水亘聲。隸作洹。卜辭有分書作「亘水」。《說文》：「洹水在齊魯間。」段玉裁注：「齊，當依《水經注》所引《說文》、《字林》作晉。」卜辭用爲河名。字有从，水形單筆、複筆無別。

(a)〈續4.26.4〉　☐㱿貞：其乍，茲邑禍？

〈掇2.476〉　☐卜，爭貞：其乍，茲邑☐？

(b)〈粹1061〉　☐東弗☐王各？

〈庫1019〉　癸亥☐貞：其☐西☐？

198 —

，从木从攴，隸作枚。《說文》：「榦也。从木攴。可爲杖也。詩曰：施于條枚。」卜辭用爲外族名。字有作，从攴从又通用。

〈金477〉　貞：勿執？

〈七S81〉　☐執☐？

執枚，意即拘捕枚人。

199 —

，从殳癸聲，隸作𣪕。《說文》無字。字屬於第四、五期卜辭中的田狩地名，與目地同辭。字有从攴作敎。

〈菁10〉　壬子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前2.21.1〉　☐卜貞：☐于☐亡災？☐獲☐又二。

200 —

，象三小點，隸作小。《說文》：「物之微也。」小與大相對，如：小示、大示；小子、大子；小宗、大宗；小采、大采；小雨、大雨；小吉、大吉；小牢、大牢；小方、大方等是。字有增點作，由辭例「小雨」、「小牢」、「小宰」、「小臣」等可證二形同字。

(a)〈續4.12.1〉　癸卯卜貞：夕亡禍？此夕雨。
　〈續4.6.1〉　⧄雨。此夕。丁酉允雨　。
(b)〈前2.21.4〉　癸酉卜貞：賁于枋：五宰，卯五牛？
　〈南明490〉　岳賁宰，卯牛？
(c)〈乙2835〉　貞：臣允㞢？
　〈明410〉　己巳卜，亡臣其取又？

201 —

，从目从丨，象目專注於一線。隸作省。《說文》「視也。」字有察問、巡視意。字與同，由辭例得證。

(a)〈續5.7.1〉　⧄貞：庚申⧄王出？
　〈粹610〉　壬戌卜，今日王？
(b)〈續5.6.2〉　⧄子卜，⧄余若？
　〈乙7375〉　⧄王，不若？

202 —

，从口，隸作谷。《說文》：「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于口。」字又作，从从八通用。《說文》訟字或作，容字或作，頌字或作，松字或作是。卜辭用爲田狩、祭祀地名，與、天邑商、宮、衣、寅林等地同辭。由辭例互較亦見、同字。

(a)〈前2.5.4〉　⧄申卜，賓⧄在谷⧄？

　〈寧1.140〉　⧄于召？
(b)〈後下3.3〉　⧄申卜貞：⧄賓谷⧄歲亡尤？
　〈存2.791〉　⧄歲，叀⧄受又？

203 、—

，从水雍聲，隸作澭。《說文》：「河灉水也。在宋。」《尙書·禹貢》：「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屈萬里先生《尙書釋義》：「雷夏，澤名；在今山東濮縣東南。」卜辭用爲田狩地名。字有省口作淮。由辭例得証澭、淮同字。

　〈福9〉　丁酉卜貞：王迖于，往來亡災？
　〈前2.24.5〉　己亥卜貞：王迖于，往來亡災？

204 ——

，即衣字。象形，所以蔽體者也。《說文》：「上曰衣，下曰裳。」字讀如殷。作樂之盛偁殷，引申作盛也，大也，衆也。卜辭衣多用作合祭的專名，言合祭諸先祖以祈福佑，說詳王國維《殷禮徵文》。第四，五期卜辭復用爲地名，與、天邑商、公、宮同辭。字有加文飾作，由辭例得證。

(a)〈乙7119〉　翌乙未勿賁？
　〈乙3222〉　貞：勿賁于河？
(b)〈京3209〉　貞：入，不冓雨？
　〈丙33〉　甲辰卜，㱿貞：王勿入于入？

字復訛作。由辭例見與形同。

　〈拾14.11〉　貞：呼宅?
　〈庫550〉　勿呼宅?

205 —

，从人而大其目，示專注，隸作見。《說文》：「視也。」卜辭用本義，有監視、朝見、審察意。字有膝跪作，从人从卩通

用；由辭例得證。

(a)〈存2.45〉　辛巳卜，𡆥貞：呼方？六月。
　〈乙441〉　允亡⧄不方？
(b)〈林1.25.6〉　貞：呼自般？
　〈前5.31.5〉　⧄自般⧄？

206 、、—

，即龜字，象形。《說文》：「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殷納龜的來源，一令師衆於河岸捕捉，一由外邦納貢。《詩·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外夷獻龜情景，更是恍如目前。字又用爲族稱，見於第一期卜辭。龜有側形省足作，由辭例得證。

　〈前4.54.7〉　丙午卜⧄其用？
　〈佚887〉　⧄宰㞢大于祖乙，其告⧄？

207 —

，象龜形，尾下垂，或隸作龜字。第一期卜辭用爲殷西邊地名。字或側形作。

　〈陳120〉　癸卯卜貞：呼⧄呼往西，至于？
　〈合293〉　壬子卜，賓，勿賁于？

208 —

，从网捕兔，示捕獸罟，隸作䍐。《說文》無字，或相當於《說文》的罟、罝字。卜辭用爲族稱、地名，始見於武丁卜辭。字又作，從兔側立、豎立無別。由辭例用法得證。

(a)〈前1.11.5〉　貞：吳率，致芻？
　〈人289〉　⧄唯⧄芻于⧄？
(b)〈南南1.63〉　戊寅卜，㱿貞：勿呼自般从？
　〈庫327〉　戊⧄卜，賓貞：致从?

209 —、—

，象豕形。隸作㣇。《說文》：「脩豪獸也。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籀文作，古文作。㣇、祟古同屬眞韻字，可以通假。卜辭多借㣇作祟，有降災意。《說文》：「祟，神禍也。从示从出。」字有大其首作、。

　〈前5.18.1〉　癸丑卜，出貞：旬㞢，其自西㞢來艱？
　〈明716〉　⧄旬又？王曰：圍。

字復增二豎畫作。由辭例亦見諸形同字。

(a)〈人1072〉　⧄不？
　〈掇2.187〉　⧄于不?
(b)〈京1149〉　王弗⧄？
　〈明2282〉　⧄王弗其，翌日告在⧄？

210 、—、

，短尾而巨首長鼻，即象字，象形。《說文》：「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殷商時黃河流域仍有象的蹤跡，兩周以後因氣候的轉變，象群南移而絕跡中原。字有用爲人名。第三期以後的卜辭寫作，與金文作字相近。字形由濃厚的圖繪意味過渡至簡單的線條筆畫。

　〈前3.31.3〉　⧄獲?
　〈續3.24.2〉　壬午卜貞：王田梌，往來亡災？獲鳥百四十八，二。

211 —

，象頭角四足之形，即鹿字。卜辭用本義。鹿行動敏捷，故殷人捕鹿的方法，以矢射爲主，並輔以網羅。字有張口作，筆畫趨於簡單和線條化。

　〈前3.32.6〉　呼射，獲？

〈前3.32.5〉　王其往逐，獲？

212 —

，象獸形，兔首，豎尾，足稍長，當即㲋字。《說文》：「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卜辭用本義。字有張口作，或與㲋同。。

〈合194〉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五十、虎□廿一。

〈遺422〉　壬子卜，獲鷹？獲三、雉五十。

213 —

，象虫臥而曲尾，隸作虫。《說文》：「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今即虺字。或釋作它，《說文》：「虫也。从虫而長，象寃曲垂尾形。」亦通。卜辭借爲外族名，與羌同辭，並淪爲殷祭祀用人牲。字或省作，其族女有爲殷王寵幸而孕子。

〈南明468〉　丙寅卜貞：叀呼以羌眔于示，用？

〈卜631〉　丁亥邛貞：□育□？

214 —

，即首字。頭上增三豎以別義，與形純指頭部意稍異。字在第一期中用爲地名，復有張口作。

〈乙3401〉　甲戌卜，㱿貞：翌乙亥王途，亡禍？

〈乙8013〉　□七月在。

215 —

，象獸巨首張牙豎尾，即虎字。卜辭用爲方國名，地處黃河、東北附近，或即《春秋》哀公四年的夷虎。周初的中鼎有：「唯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虎有从人作，字與篆文相合。由辭例見皆屬方國名。

〈叕19〉　□貞：令望乘眔二途方？十一月。

〈合408〉　□伐□？

216 —

，从豕，丶示生殖器，即牡豕，隸作豛。相當於《說文》的豭字。字多見於早期卜辭，用作本義。卜辭有「白豭」，與牡、牡連用。第三、四期卜辭之後，牡豕又作，从士。

〈合272〉　癸未卜，㱿，尞寅尹：一、一羊，卯三羊，㯱五十牛？

〈明2259〉　戊申卜，用？

217 —

，从𦫳从目，象羊首正面之形。隸作𥄕。讀若末。此從張政烺先生說。凡从𥄕的字都具否定意，如《說文》𥄕部：「𥄕，目不正也。从𦫳目。讀若末。」「瞢，目不明也。从𥄕从旬。」「𤈦，火不明也。从𥄕从火。」「蔑，勞目無精也。从𥄕从戍。」𥄕字在卜辭位於否定句中諸否定詞之後，以一疊否定詞的型式出現，如：「勿𥄕」、「不𥄕」、「弜𥄕」是，具有加强否定語氣的功用；說詳拙著《殷墟卜辭句法論稿》140頁。字在第一、二期作，晚期卜辭則分目作。由辭例見同字。

〈乙7431〉　□貞：勿虫于父乙？

〈拾2.3〉　丙子卜，自貞：王勿虫祖？

218 —

，即隹字，象短尾鳥。《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與長尾的鳥（）形稍異。卜辭一般用作本義，又有用爲晚期的殷西將領名。字復作語詞，有增爪作，讀如唯。由辭例見隹、同字。

(a)〈前1.3.6〉　不妣甲□？

〈前3.24.6〉　貞：不□？

(b)〈人164〉　貞：兹雨，年禍？

〈六雙24〉　□雨，□？

219 —

，从隹止棲於臼巢上，隸作舊。字與舊（）同，見於晚期卜辭，並用爲殷東的地名，與人方同辭。

〈前2.5.1〉　癸未王卜貞：旬□畎？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

〈前2.26.1〉　戊午王卜在貞：田，往來亡災□邻，獲鹿、狼□。

，爲殷東地名，與人方同辭，是知舊字當爲殷東邊地，與屬同文異構。

220 —、

，象網形。隸作网，即網字。《說文》：「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从冂，下象网交文。」或體作罔、作網。字見於第一期卜辭，用作動詞，有捕捉意。晚期卜辭作，並簡作。

〈乙5329〉　壬戌卜，㱿貞：呼多犬鷹于？

〈合354〉　庚戌卜，獲？雉，獲五十。

〈人2116〉　弜鹿？弗擒。

字另有增𠬞作，屬子名；增人作，屬族稱。皆具區別義，與網字的用法不同。

221 —

，从日下人群，泛指百姓。隸作眾。字有省人作。由下列辭例「以眾」、「喪眾」、「眾步」見字从三人、二人無別。

(a)〈庫1001〉　己卯貞：令𠭯以伐龍，𢦏？

〈人3162〉　辛亥卜，□以？

(b)〈寧3.43〉　戊午卜，賓貞：不喪？

〈粹119〉　□喪□取□？

(c)〈後上24.3〉　□貞：𡧊，告眾步于㳄？八月。

〈拾4.15〉　□寅卜，□貞：步□？

第四節　結語

本文通盤整理甲骨中一字異形的通用現象。透過221組異體字的獨立分析，無非是要證明字形與字用兩者爲文字一字異形的必備條件。由字形演變的討論，保障文字在形體上的一脈相承；由辭例的互較，確定文字在實際用法上的平衡現象。二者缺一不可。統觀兩百多條字例，異體字字形的關係基本上是主要結體部分不變，而次要結體部分則或增益、或減省、或更易、或通用。由字形分期斷代的互較，不難推尋其發展過程。然而，因爲字形發展中的形近糾纏、混用與及文字間字義的重疊與分離，使到文字的理解愈趨複雜。特別是一些兩周以後已因區別義或語義轉移而獨立應用的字例，吾人單由字形實無由判斷它們間在殷代必屬同字的關係。如：奚—雞(12)、眉—湄（26）、呂—宮（39）、兄—祝（41）、巳—祀（43）、壴—喜（44）、五—吾（48）、夙—丮（50）、目—罒(51)、魚—魯（53）、𠬞—登（61）、癸—雉（64）、至—雉(65)、自—師（68）、舌—言（77）、寧—皿（78）、羽—翊（81）、幸—執（82）、大—夫—天（115）、囚—因（119）、即—鄉（124）、賓—家（126）、示—工（177）、星—晶（181）、巛—𢦏（187）等。是以，吾人需要提出另一堅實的證據—辭例，藉此以證異體字間在同一時期擁有相同的詞性、共同的修飾對象，以至完全一致的句型用法。兼具文字字體、字用的二重證據，才能精確不二的建立文字通用的結論。

釋　示　冊

殷墟卜辭出土迄今已經八十餘年，一直被譽爲研究中國上古史、古漢語最重要的一批材料。其間無數前輩通人竭盡心力，由釋字、考詞，以至辨史、明經，進而斷代探討殷代社會種種問題，建立了今日蔚爲大觀的「甲骨學」。

過去學者釋讀甲骨文，率皆以形構比附篆文、金文爲主。唯古文字多異體，故形構相類而實異義的字頗多。遇到這種情況，如非應用辭例作客觀的排比驗證，便很容易產生誤釋和附會。前人釋「工典」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卜辭常見「I 典」之祭。對於此二字的釋讀，前人已作過若干考證。首字形構多作I《續 1.5.1》、早《後上 10.9》、占《後下20.7》、占《乙8670》，近人王襄首先認爲是工字的古文（註①），其餘學者如葉玉森（註②）、于省吾（註③）、孫海波（註④）、李孝定（註⑤）等率皆從之。唯彼此對工字的本義卻頗有歧見。

王襄謂工字本象倒子的𠫓字：

> 「占疑古𠫓字。說文解字𠫓，不順忽出也。從到子。」（註⑥）

吳其昌舉金文作占，謂工字本屬斧形：

> 「工字，矢彝作工，史獸鼎作占、作I，師寰敦作I；皆像斧形。故知工字最初之夙義爲伐木之斧之遺形也。（註⑦）

孫海波又提出連玉之說：

> 「工字象玉連之形，引申則治玉之人爲工。巫，卜辭作巫，從工，即所奉之玉也。」（註⑧）

其後李孝定引許慎《說文》：「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也。」謂工乃象矩之形：

> 「工象矩形，規矩爲工具，故其義引申爲工作、爲事功、爲工巧、爲能事。金文矩字作𢀜，象人持矩形，其所持正作工也。」（註⑨）

細審所謂工字的甲骨文形構作I、占、占、早、吕、占，顯然都與倒子的𠫓形相距甚遠，實無庸比附。吳氏斧形說雖頗能附合獨體金文的工字，唯不能用此說釋讀規矩字從工作𢀜，與巨字從工作巨等字的本義；且甲骨文工字與斧亦不類。孫氏言工與連玉的丰相似，然而卜辭中的工字卻無作一貫三之形者。總論諸家，以李說爲長。其實，《說文》早已釋工字本義爲規矩，象工具之形。依古金文巨、矩、巧、式諸字形和字義觀察，其說可從。

諸家申論至此，學人均認爲已通讀甲骨文的工字，唯不察卜辭所習見的占、早、I、吕、吕諸形，雖然與兩周以後的〝工〞字相近，但實非作〝工〞字解。余謂卜辭占、早諸字本取象宗廟神主之形，與丅、亍形實同；當即示字異體。吾人由卜辭辭例排比觀察得之。論證有數點：

(1)卜辭言殷先公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合稱「三匚二示」，示字作亍，合文作亍《拾1.6》；然亦有寫作I、占者。如：

《粹542》　　☐匚二I，卯，王叙于此，若，又正？

卯，讀如劉；用爲殺牲之祭儀。叙，祭名。若，諾也；謂受神允諾。又正，即佑征；保佑征戰的意思。

《遺628》　丙申卜，又（佑）三匚二占？

(2)卜辭泛指祭祀的眾先王曰：「多示」，示字有作I、占者。

《粹 1271》　　☐于多I？

《丙 54》　　☐丑卜賓貞：翌乙☐午月夕㞢食？乙未彡多占。

彡，用酒祭。「彡多占」，即彡祭列位先王神主。

(3)殷先祖「示壬」作「亍I」；復作「占I」。亍、占二形相通。

《人 2982》　　壬辰卜，夕又（佑）占I，牢？

卜辭卜問該晚用牢牲祭祀先祖示壬，以求賜佑。

(4)卜辭有典字，象雙手奉冊獻於示前，乃「示冊」二字合文；用法與「I典」全同。卜辭復有早典，辭例均與彡祭連用，爲示、I、早同字一證。

《鄴3.38.4》　　☐亍，辛彡典，若？

謂辛日舉行彡祭，進行獻冊儀式，諸神受祭。

《後下20.7》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早典，其彡彡。

綜上所論，I、早、占、吕諸字當讀如示。

卜辭I字習與典字連用。典字早在民國初年，羅振玉已釋作冊之古文：

> 說文解字：「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古文從竹作𥫠。」卜辭中諸字與古金文同；或增廾，象奉冊形。（註⑩）

及陳邦懷氏疑典與典字從丌相類，認爲當屬同字（註⑪），學者遂紛紛從讀，是以有「工典」之說。獨葉玉森於《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互核「再冊」、「再典」一辭例，提出陳氏所釋實有可商榷處：

> 案卜辭「再冊」二字屢見，亦作「再典」《前7.6.1》，是冊、𠕁塙爲一字。陳氏釋典仍非。（註⑫）

近人于省吾以爲冊、典通用，卜辭「工典」即「貢冊」，始釋卻諸家之紛議：

> 契文言工典，工即貢，典即今典字。典猶冊也。貢冊猶言獻冊告冊也，謂祭時貢獻典冊於神也。（註⑬）

細審典、冊二字本屬同義，古文獻中早已論列。《說文》丌部典字

謂：「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下引莊都說：「典，大冊也。」唯就字形論，典字從廾，而不作丌；與古金文冊字相同，字仍宜釋讀爲冊。于氏所論冊、典義通甚是，唯「貢冊」一說稍有可商。由I釋工，音借讀如貢，其說轉折，未若直隸定作示字爲是；且古文獻只言「祀典」（《禮記・祭法》）、「典祀」（《國語・魯語》）、「祭典」（《呂覽・孟春》）、「作冊」（《尚書・洛誥》）、「冊祝」（《尚書・金滕》），並無「貢冊」之例。由上述卜辭辭例互校，更可見殷晚期卜辭中的「I典」，當隸作「示冊」，即今所謂「祀典」。

「示冊」乃祭祀先王之典策紀錄。《孟子・告子》下：「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是也。「示冊」每在甲日公告，明示該旬所祭的先公先妣次序、祭名和祭時，是開始一旬諸常祭以前的一個特殊祭儀。（註⑭）

註　釋

①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卷五頁 22。1920年12月。

②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頁 69。1932年10月。

③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頁 11。1941年8月。又，《甲骨文字釋林》頁 71。1979年6月。

④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五・二。1978年2月。

⑤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五頁 1593。1965年5月。

⑥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頁 5。1925年5月。

⑦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1934年。

⑧《考古》第三期頁 72。1935年。

⑨《甲骨文字集釋》卷五工字條。

⑩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 42。1914年。

⑪見《鐵雲藏龜拾遺》釋文頁 5。1927年。

⑫《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頁 69。1932年10月。

⑬《殷契駢枝續編》頁 11 釋工典。1941年8月。

⑭「示冊」的內容，詳參：

（i）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頁 2-4。1945年4月石印本。

（ii）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祀首的擬定〉頁 55-73。1968年6月。臺大文史叢刊。

（iii）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四章第五節〈五種祀典的祀首〉頁186-216。1987年9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釋　　乍

第一節　前　言

本文是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太倉縣舉行的第九次古文字年會講稿，其後又在同年十二月於靜宜大學中文系第五次學術研討會修訂宣讀。本文的寫作緣起要追溯到年前我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五期發表的〈兩周彝器題銘簡論〉一文，該篇文章主要討論兩周時期擁有彝器者的身份和其分佈地域的狀況，其中由歸納「某作某器」的一常見文例，開始注意到乍字用法的複雜。吾人如果透過乍字句型的分析，可以看出該字在殷周時期的演變，更可以作爲研究兩周句型的一個點的範例，從而奠定將來全面研究周代金文句法的客觀基礎。於是我嘗試整理金文中乍字的用例，首先完成了本文的第三節〈乍的句型〉。

由討論乍字的用法，復讓我對於乍字造字的本義產生了興趣。前人對於乍字的解釋徒然提供我一連串的疑問，如果我同樣不能就這根源的問題找出一合理、堅實的答案，這篇文章也只不過是些材料的排比堆砌罷了，它的產生意義自然不大，也即是說這將又是一篇「胎死腹中」的文稿。於是我嘗試透過形構的類比、偏旁的經營、文例的互較、文字的訓釋等角度來觀察乍字本義的可能性，最後完成了本文的第二節〈乍的本義〉。此節先破後立，分別應用十條論證交錯陳述，以客觀的、審慎的態度來歸納出乍字的本來面目。

胡適之先生常說做學問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這亦是考釋古文字的不二法門。也唯有充份利用這種方法，才能讓古文字學脫離憑空的臆度和孤證的危險，提昇成爲一門眞正接近科學的學科。吾人馨香禱之。

第二節　乍的本義

乍，殷商金文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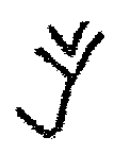〈小子母己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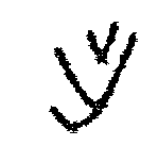〈父丁罍〉（註①），及兩周金文絕多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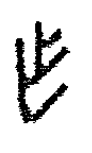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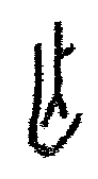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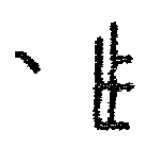諸形，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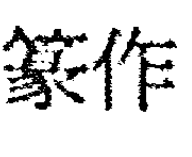，至於它的本義迄今並沒有善說。前人有據篆體「從亡一」，釋乍象防止逃亡之形。

高田忠周：「乍即人將亡而礙止之，於許君編次可見其意。」（註②）

有就作的引申義推論乍字「象興構之形」。

林義光：「按乍爲止亡，其義未聞。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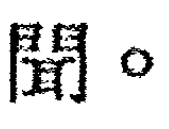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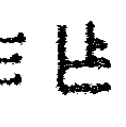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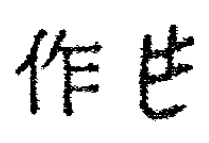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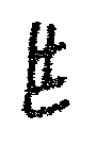，皆以爲作字，即作之古文。象興構之形。」（註③）

有謂乍乃人伸腳的坐姿。

郭沫若：「余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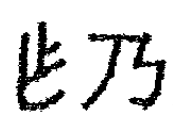乃象人伸腳而坐，有所操作之形，即作之初字。」（註④）

郭氏復謂乍是丮的初文。

郭沫若：「『作』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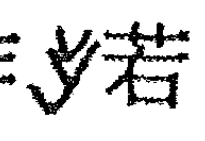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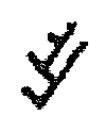，余意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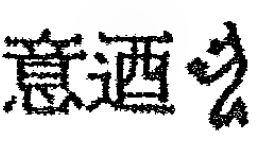形之變，即丮之初字。說文：「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讀若戟。」戟音與作同部。」（註⑤）

更有認爲乍字是屬於形聲字，從卜七聲。

高鴻縉：「乍本爲乍見孺子之乍，從卜七聲，副詞。商周以來借用爲製作之意：動詞。周末或加 爲意符，作 ，制作之意較顯。」（註⑥）

以上諸家所言皆有待商榷（註⑦）。李孝定先生在《金文詁林讀後記》已逐一提出疑點。

李孝定：「乍字許書隸『亡』部，解曰：「止也。一曰：亡也。從亡一。一，有所礙也。」蓋從篆形立說。清儒治說文者，於「乍」字無善解，段玉裁改說解爲「止亡詞也」，朱駿聲氏之意略同段氏，蓋自「一，有所礙也」立說。桂馥氏無解。他家之說，亦多穿鑿，蓋初形已失，徒爲望文之訓耳。金文「乍」不從亡，皆用爲制「作」字。或讀爲「則」字，其初形朔誼，殊難索解。郭沫若氏謂象人伸腳而坐，有所操作之形，此於字形從「匕」，已不類伸腳之形，從「卜」，亦無操作之象。高田忠周氏所言，仍本許書立說。金文乍字既不從亡，則高田氏所說，已失依據；高鴻縉氏謂「乍本爲乍見孺子之乍，從卜，匕聲」，似謂古人專爲「乍見孺子」製字，果爾，當立即援之以手，何暇卜乎？中國文字歷世綿邈，初形朔誼，或有杳不可知者，從闕可也。」（註⑧）

李氏評介諸家釋乍的缺失，所言甚是。文末總結以闕如，足見李氏釋字之謹慎。李氏在《甲骨文字集釋》乍字條對於乍字甲骨形構的檢討，亦以「未詳」作結。

李孝定：「契文乍亦不從亡一，其初形朔誼亦未詳。」（詳⑨）

唯以「從闕」、「未詳」來面對這個經常出現於殷周銘文中的乍字，總覺於心未安。況且現今出土的考古材料愈來愈豐富，吾人實有重

新檢討此字的必要。考釋文字的方法，首先是掌握本形和字形的流變。前人考釋乍字，大多以兩周金文字形爲準。然而，兩周金文中的乍字並不能反映該字的原形，是以在分析結體的過程中產生了許多謬誤。以下首先讓我們看看乍字早在殷代甲骨的形構，然後再提出我們對於這個字的看法。

乍，《甲骨文編》第十二卷十九頁、《續甲骨文編》第十二卷二十五頁、《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分別收錄下列字形。今分五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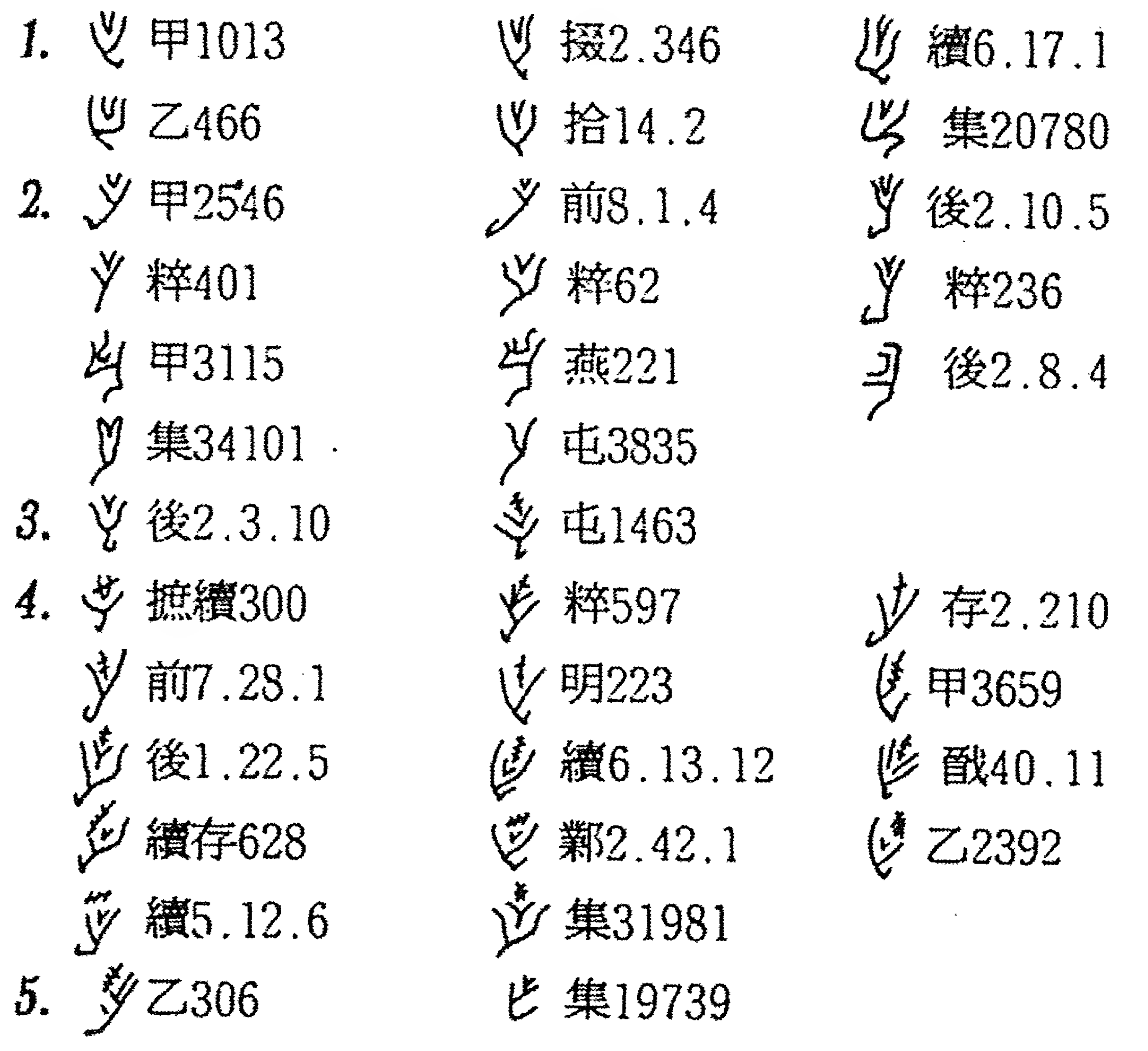

1. 甲1013　掇2.346　續6.17.1
　乙466　拾14.2　集20780
2. 甲2546　前8.1.4　後2.10.5
　粹401　粹62　粹236
　甲3115　燕221　後2.8.4
　集34101　屯3835
3. 後2.3.10　屯1463
4. 摭續300　粹597　存2.210
　前7.28.1　明223　甲3659
　後1.22.5　續6.13.12　戩40.11
　續存628　鄴2.42.1　乙2392
　續5.12.6　集31981
5. 乙306　集19739

以上五類以第一、二類字形最爲常見。第一類字形右向，第二類字形左向，第三類爲變體，第四類爲繁體。而第五類的寫法已經與兩周金文的 〈伯寰卣〉、 〈未距悍〉、 〈頌簋〉諸形相同；參考容庚《金文編》12.31。

甲骨文的乍字主要作 。 則爲乍字的繁體，由以下的「乍邑」、「乍寢」、「乍 」等相同文例互較可證（註⑩）。

(1)〈鐵220.3〉　貞：王 邑，帝若？
　〈丙　86〉　貞：王 邑，帝若？八月。
(2)〈前4.15.5〉　☒尹貞： 王寢干☒？
　〈戩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 王寢？
(3)〈後上22〉　乙亥貞：唯大庚 告？
　〈林2.17.9〉　貞：其㞢 告？

乍字在殷代已用爲制作意（註⑪），其形體則仍保留創字時的基本結構。

我們認爲乍字的本義是製衣。它取象一件已完成交襟的衣服，而其餘的領、袖部份正繼續縫製中。乍字從 ，象上衣的交襟；上從 v，象衣服的背幅；有增從 ，象針線綴合形，強調縫製的動作。吾人試取甲骨文的衣字和從衣的裘、 等字形，加以排比如下：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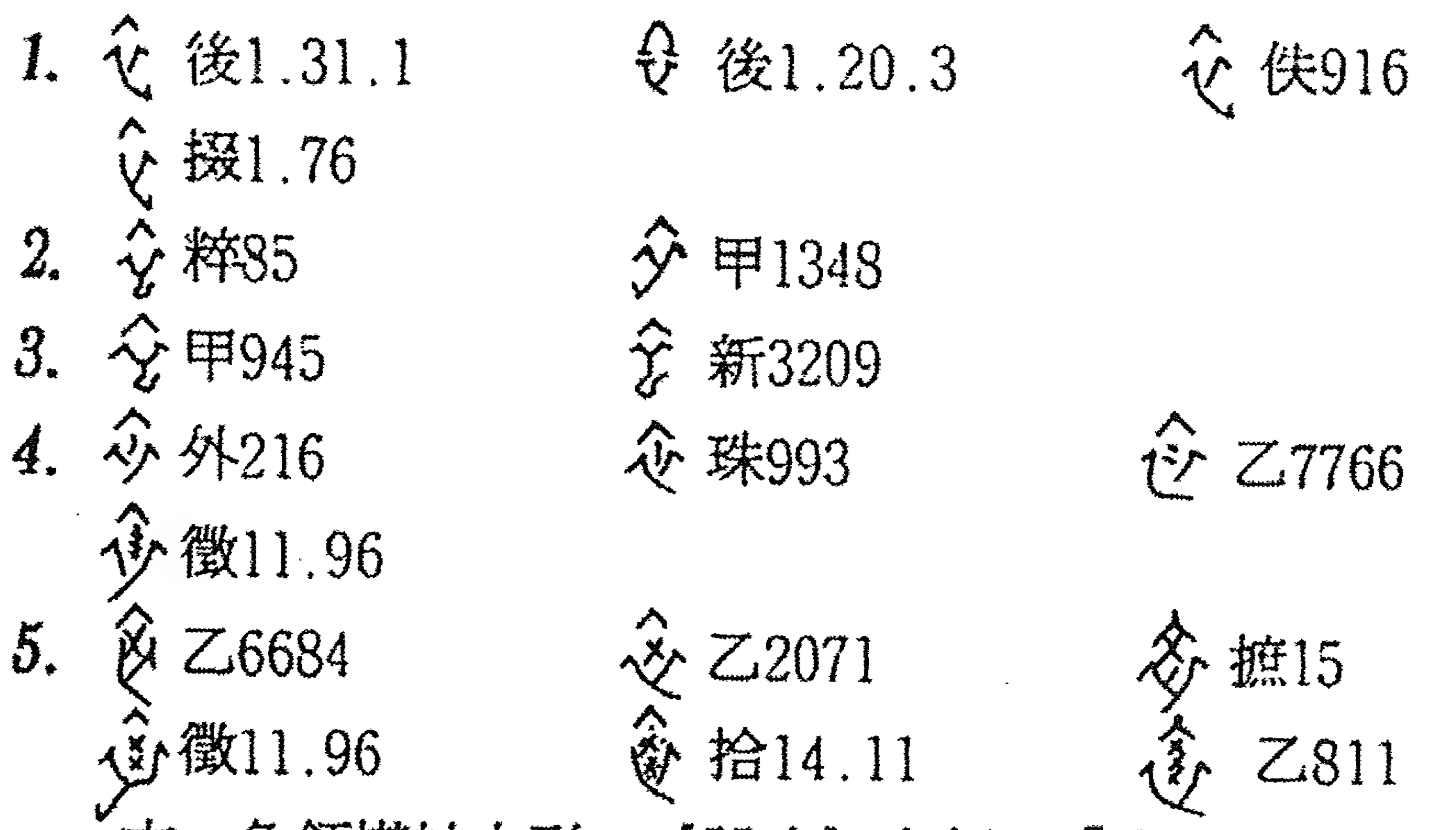

1. 後1.31.1　後1.20.3　佚916
　掇1.76
2. 粹85　甲1348
3. 甲945　新3209
4. 外216　珠993　乙7766
　徵11.96
5. 乙6684　乙2071　摭15
　徵11.96　拾14.11　乙811

衣，象領襟袖之形。《說文》衣部：「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參照以上乍字的分類，衣字的甲骨寫法亦同樣可以分成五類。其中以第一、二類字形最常見。第一類衣襟右向，第二類爲左

向，第三類爲變體，第四、五類皆爲繁體。根據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玉人立像和侯家莊西北岡墓的跪坐人像，都可考見殷人上衣皆交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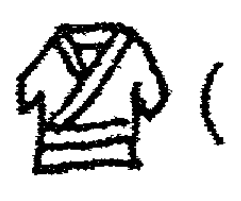（註⑫），這和甲骨文的衣字作 是完全相合的。

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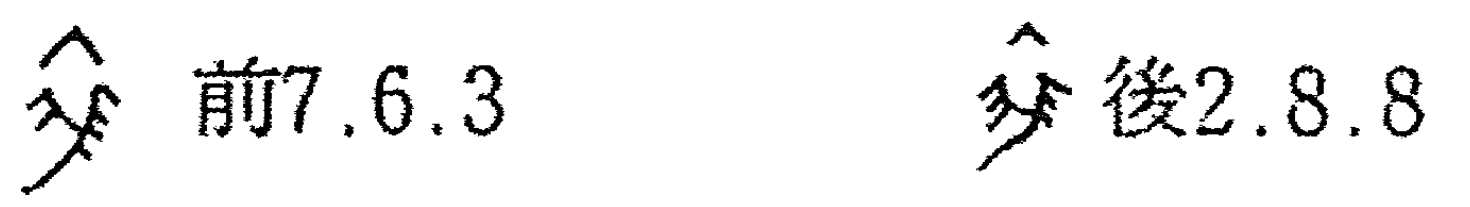

前7.6.3　後2.8.8

裘，象衣形，襟外見皮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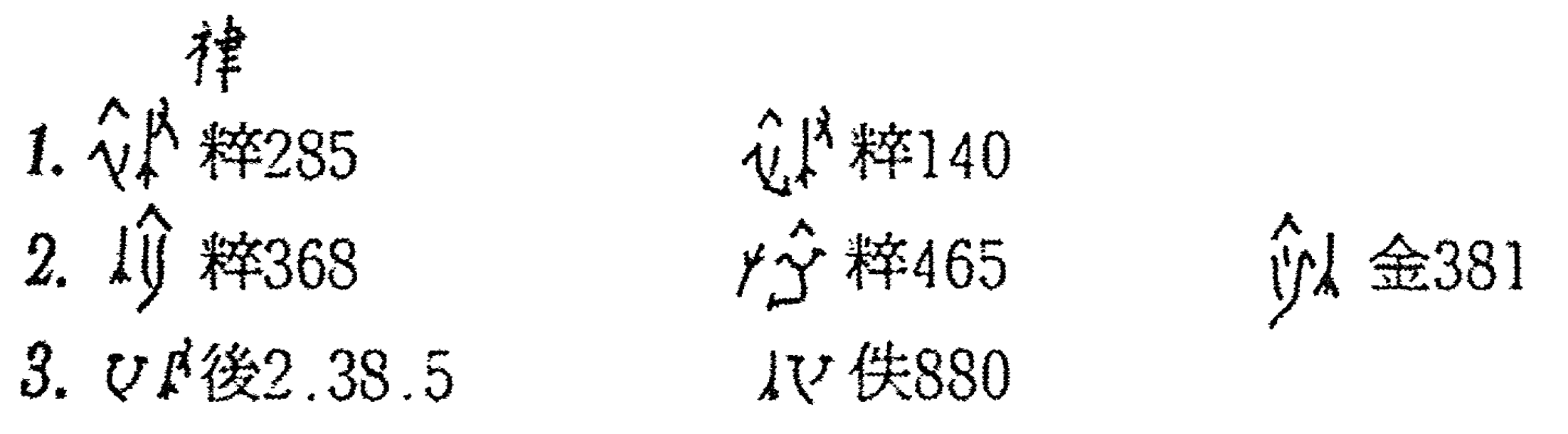

1. 粹285　粹140
2. 粹368　粹465　金381
3. 後2.38.5　佚880

，字意不識，唯所從衣旁左右襟無別。第一類衣旁缺單袖，第二類衣旁有省左右二袖，第三類有省衣領。

以下吾人歸納十點乍字取象縫衣之形的論證，希望透過一些客觀的分析，可以確實追溯出乍字的本來面目。

1. 就字形結構言。互較上列甲骨文的乍和衣字，乍的基本形體是 ，這和衣字習見的 形下半的交襟部份是完全一致的。
2. 就位置經營言。乍字作 ，復作 ，左右向不拘，這和衣字作 、作 的交襟左右無別是一樣的。
3. 就特殊字例言。乍字有美化作 〈後2.3.10〉、 〈屯1463〉、 〈戩40.11〉等形，這和衣字偶有作 〈甲945〉的下半彎曲部份是相同的。
4. 就偏旁言。乍字上面從 v、丫、丿，這和衣字的作 〈珠993〉、作 〈外216〉從丿是無別的；皆指衣背的中線接合位置，即相當《說文》衣部的 字：「衣背中縫。」段玉裁注：「莊子作督，緣督以爲經。」

5.就繁體言。乍字複增從作〈前7.28.1〉者，乃指針線連綴縫合處，强調製衣的意思。縫衣的位置有在衣背，如〈摭續300〉、〈鄴2.42.1〉、〈明223〉，亦有在交領的地方，如〈甲3659〉。這與衣字同樣有增從作〈徵11.96〉可以互相證明。上古縫衣的方法，除作左右連針，如〈徵11.96〉、〈乙7766〉等衣字所示外，亦見有作交叉十字型的綴合，如〈乙6684〉、〈摭15〉、〈續3.38.4〉、〈乙811〉等是。

6.由字所從屬的衣旁分別作、作、作、作、作諸形，可見古人製衣的程序宜由下而上，先下襟，次領項，最後才是雙袖。這和乍字截取衣形的下半部，解釋爲縫衣之始形是相合的。

7.在《甲骨文編》附錄上112有〈掇2.487〉、〈庫1180〉、〈庫1244〉、〈七W41〉諸形，前人未悉爲何字。今細審該字字形，偏旁從人從乍，顯然乍字與人有一定的關連。字或即作字初文。縫製衣裳本爲人所穿，這是一條有利於乍解辭爲製衣形的佐證。又，作的偏旁乍上增從×形，與衣之作中間具×形正全同。

8.就字義來看。乍字由製衣引申爲古文獻中的「始也」、「爲也」、「成也」、「造也」等用法，都是非常通順合理的。如《詩經・魯頌・駉》：「思馬斯作。」毛傳：「作，始也。」《詩經・鄘風・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孔疏：「作爲楚丘之宮也。」《周易》象上傳：「明雨作。」虞注：「作，成也。」《集韻》：「作，造也。」等是。

9.甲骨文的乍字有寫作，見衣袖之形。這和字所從的衣旁作形正合。本文在中國古文字年會發表時，香港中文大學的張光裕先生曾提問是否能找到乍字有帶衣袖的字證，當時吉林大學的林澐先生代辯：既爲未成的衣，自然不必有帶袖的形構，在坐諸君

對此亦無異議。返台後再審視乍字字形，未想竟能在新出土的小屯南地甲骨中發現此一具袖形的乍字，實一幸事。

〈屯1219〉　⧄高祖乙⧄？

比較以下辭例，此條宜爲卜問先王作告之辭。

〈集31981〉　乙亥貞：唯大庚乍告？

10.由甲骨文例看，卜辭亦有乍某衣的辭例，乍字顯然與製衣有關。乍字在殷代仍保留著其本義的用法，此實爲乍字釋爲製衣之形的堅實證據。

〈集27959〉　壬戌卜，馬⧄弗乍，王⧄？

馬，或爲官名。字不識，但應爲重衣之形。辭意謂卜問是否作此種重疊的衣服。

總結以上十點，分別由字形、位置、字例、偏旁、繁體、互較、佐證、字義、文例來看，乍與衣字的關係顯然並不是巧合的。吾人因此推論乍字象一件還沒有完成的上衣，它的本義應爲製衣的意思（註⑬）。

第三節　乍的句型

一、卜辭中乍的句型

甲骨文的乍字多借爲作，爲也，起也。如：「乍邑」、「乍邾」、「乍冊」、「乍豊」均是。

〈丙86〉　庚午卜，丙貞：王乍邑，帝若？八月。

「乍邑」，與《尚書・康誥》：「作新大邑于東國洛」之意同。

〈後下6.12〉　乙亥卜，賓貞：乍大邾自上甲？

邾，即禦，祀也。大邾，即大祀。

〈人1881〉　其乍豊，又征，受又？

乍由作意，復引申有興建、修治意。

〈戩25.13〉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

，即寢。「乍王」，意即修建殷王後宮寢室。

〈丙71〉　⧄令尹乍大田？

〈人2363〉　癸亥貞：多尹弜乍，受禾？

「乍大田」、「乍，受禾」的乍讀爲作，有開墾意。《周禮》：「稻人作田。」注：「猶治也。」

乍字又通用爲胙、祚、酢等字，獻肉報祭也。《說文》：「胙，祭福肉也。」《左傳》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周禮》：「以脈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先神錫福同受之意。」

〈粹1113〉　⧄卜，㱿貞：我其祀，賓乍，帝降，若？

賓，儐也，導迎鬼神曰儐。卜辭謂舉行祚祭，以迎鬼神。

乍用爲動詞，在第一期卜辭中的否定詞多用〝勿〞。如：

〈集32〉　庚申卜，㱿貞：乍賓？

庚申卜，㱿貞：勿乍賓？

〈集13512〉　丁未卜，⧄貞：勿乍大⧄？

〈英588〉　貞：今載王勿乍比望乘，伐下危？

亦有用〝亡〞，與〝㞢〞對文。如：

〈集536〉　辛卯卜，內貞：王㞢乍？

辛卯卜，爭貞：王亡乍？

〈集3458〉　庚申卜，㱿貞：我㞢乍？

庚申卜，㱿貞：我亡乍？

復偶有〝弗〞。如：

〈集12312〉　弗作王？

〈集14183〉　貞：帝弗乍王⧄？

至第三期卜辭中，否定詞多改用〝弜〞。如：

〈屯2276〉　其乍豊，又正？

弜乍豊？

〈集29688〉　弜乍，其每？

偶用〝不〞〝弗〞。如：

〈集27890〉　叀小臣妥至，不乍自魚？茲用。

〈集27959〉　壬戌卜，馬⧄　弗乍，王⧄？

第四期卜辭以後，否定詞都用〝弜〞。如：

〈屯2143〉　弜乍豊？

〈集34609〉　弜乍豊？

乍字句在甲骨文中的用法，共有三類。

(1)以「名詞＋乍＋名詞」爲常例，乃「主語＋動詞＋賓語」的常態句型。如：

〈集8〉　⧄卜，貞：眾乍耤，不喪⧄？

〈集13514〉　辛卯卜，㱿貞：基方乍𦎫，其？

〈集13491〉　壬子卜，㱿貞：我乍邑？

〈集33209〉　丁酉貞：王乍三自：右中左？

有在動詞前增語詞〝其〞。如：

〈集13503〉　⧄余其乍邑？

〈集14206〉　壬子卜，爭貞：我其乍邑，帝弗右若？三月。

〈集14184〉　貞：帝其乍我孽？

(2)有省主語，作「動詞＋賓語」的句式。如：

〈集13542〉　甲子卜，爭貞：乍王宗？

〈集1404〉　庚申卜，爭貞：乍大丁？

或作「其＋動詞＋賓語」。如：

〈集30295〉　其乍亞宗？

〈屯2463〉　⧄卯卜，其乍方？

⑶乍字句復有用前置介詞〝于〞、〝在〞帶出〝乍某〞的地點。如：

〈集34139〉　甲辰☐在茲乍宗，若？

〈屯2152〉　于葡乍𡐨宿，𢦏?

介賓語亦有列於句末。如：

〈集13517〉　丁卯卜，乍宀于沘?

二、金文中乍的句型

金文中「某乍某器」是一習見的文例。乍借爲作，除有製作意（註⑭）外，更兼具持有、使用的意思。青銅彝器的使用方式，在殷代早期仍是以共用爲主。殷商銅器有單獨鑄刻一圖形文字，正代表該部落公有彝器的氏族標誌（註⑮），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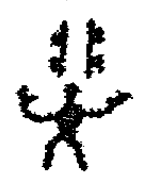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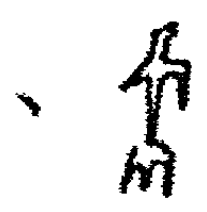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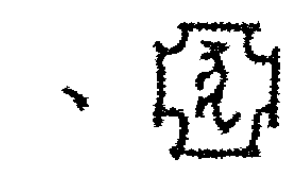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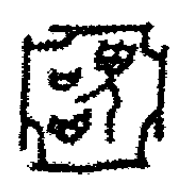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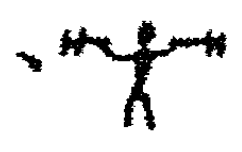等。然殷代金文亦有明示「某乍某器」的文例，可分爲四大類：

*1.*某氏族作器公用。文例作「族徽乍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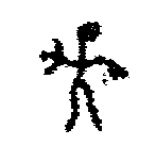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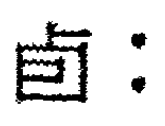乍彝。」（註⑯）

*2.*某氏族爲某人作器，彝器已兼具紀念和私有的意義。文例作「族徽乍某器」。如：

乍季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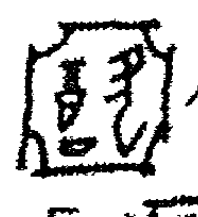乍季障彝。」

乍父己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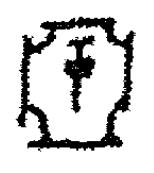乍父己障彝。」

婦姑鼎：「天黿乍姑婦𡚬彝。」

乍父乙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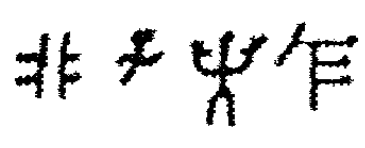乍父乙彝。」

又移位作「乍某器。族徽」。如：

公鼎：「乍公尊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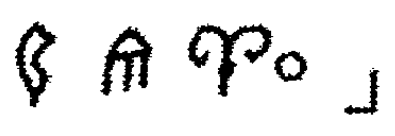。」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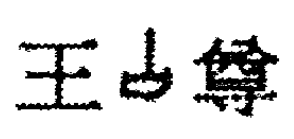尊：「乍父丁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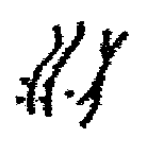。」

乍妣己觶：「乍妣己彝。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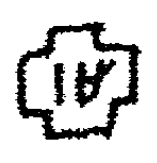。」

又省作「族徽乍某」。如：

獸形父辛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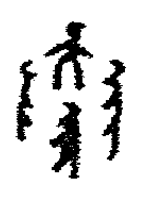乍父辛。」

乍父丁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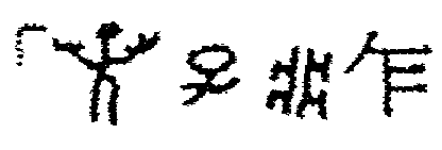乍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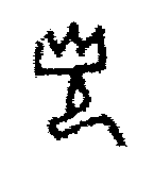乍母辛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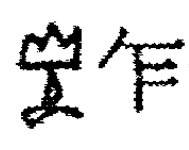乍母辛。」

又移位兼省文作「乍某。族徽」。如：

乍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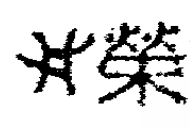榮盉：「乍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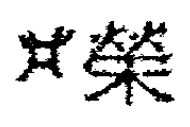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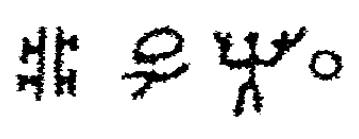。」

父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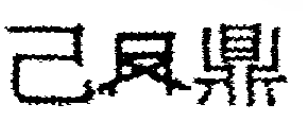鼎：「乍父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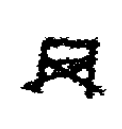。」

又移位兼省文作「某乍。族徽」。如：

虒父丁觶：「虒父丁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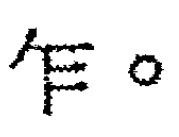。」

*3.*某氏族中的某自作用器。文例作「某乍器。族徽」。如：

吳盉：「吳乍寶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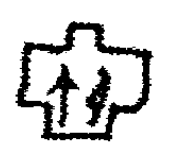。」

*4.*某氏族中的某爲某作器。其文例作「族徽。某乍某器」。如：

季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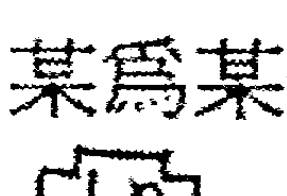。季乍兄己障彝。」

彭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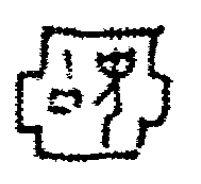。彭乍父乙尊彝。」

亳父乙鼎：「『亞形中弜』。亳乍父乙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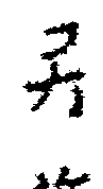乍母辛尊：「『亞中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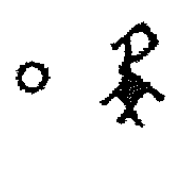乍母辛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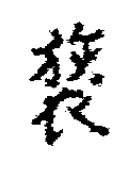母辛簋：「『亞中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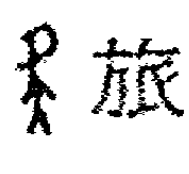旅乍母辛寶尊彝。」

伓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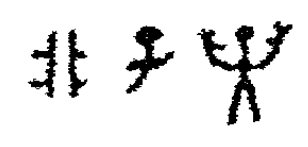。伓乍父丁障彝。」

潌伯逘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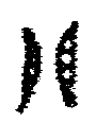。潌伯逘乍厥考寶旅尊彝。」

又省作「族徽。某乍器」。如：

壬𠈇鼎：「鳥。壬𠈇乍障彝。」

又省作「族徽。某乍某」。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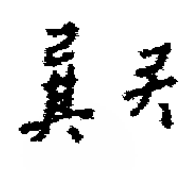父乙簋：「『亞其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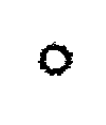乍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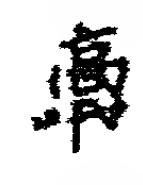卣：「『亞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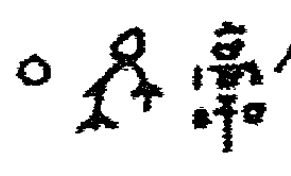乍母癸。」

又移位作「某乍某。族徽。器」。如：

𠕋尊：「冊𠕋乍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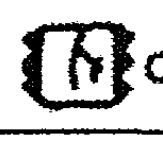。寶尊彝。」

由殷商過度至兩周，彝器的持有和使用已漸由氏族的公用普遍推展至王侯貴族的私有。作器人物的階層大大地超越過去（註⑰），這與整體社會制度的更革，由封建的帝王政治下降至貴族政治，再轉變爲布衣卿相有著相當密切的關連。若干地主富豪和新興階層有機會參予各種禮儀活動，並有能力從事青銅彝器的鑄造和使用。

兩周彝銘「乍器」的句型變化遠較殷代複雜。除上述殷器具族徽文例以外，一般有如下七大類三二小類句型：

*1.*某乍某器。句型爲「主語—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矢伯卣：「矢伯隻乍父癸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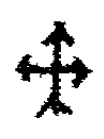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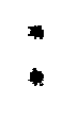乍父冊己彝。」

辨簋：「辨乍文公己寶障彝。」

冉鼎：「冉乍父癸寶鼎。」

子卣：「子乍婦妃彝。」

魯侯鬲：「魯侯乍姬番鬲。」

*2.*某乍器。句型爲：「主語—動詞—直接賓語」。如：

霸姑鼎：「霸姑乍寶尊彝。」

伯矩簋：「伯矩乍寶障彝。」

小臣鼎：「小臣乍尊彝。」

天尹鐘：「天尹乍元弄。」

伯盂：「伯乍寶尊盂。」

婦鳥甗：「婦鳥乍彝。」

*3.*某乍某。句型爲「主語—動詞—間接賓語」。如：

榮子盉：「榮子乍父戊。」

小子作父己卣：「小子乍父己。」

𨥺鼎：「𨥺乍父丙。」

*4.*某乍。句型爲：「主語—動詞」。如：

𣪘乍鼎：「𣪘乍。」

焂觶：「焂乍。」

*5.*乍某器。句型爲：「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長鼎：「乍長寶障彝。」

父乙鼎：「乍父乙尊彝。」

乍姬簋：「乍姬彝。」

井侯簋：「乍周公彝。」

*6.*乍某。句型爲：「動詞—間接賓語」。如：

作己姜簋：「乍己姜。」

作父丁簋：「乍父丁。」

乍旅尊：「乍旅。」

*7.*乍器。句型爲：「動詞—直接賓語」。如：

作寶鼎：「乍寶鼎。」

曆鼎：「乍寶尊彝。」

保侃母簋：「乍寶簋。」

麥盉：「乍盉。」

以上文例一至七爲第一大類。由文例二至七皆爲文例一「某乍某器」的省文（註⑱）。文例二省略間接賓語，文例三省略直接賓語，文例四兼省雙賓語，文例五省略主語，文例六兼省主語和直接賓語，文例七兼省主語和間接賓語。

8.某其乍某器。句型爲：「主語—語詞—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汈其簋：「譱夫汈其乍朕皇考惠仲皇母惠𡚬障簋。」

犀父己尊：「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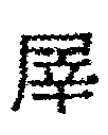其乍父己寶障彝。」

9.某其乍器。句型爲：「主語—語詞—動詞—直接賓語」。如：

師𧃍簋：「師𧃍其乍寶簋。」

10.某乍其器。句型爲：「主語—動詞—代詞—直接賓語」。如：

瘠鼎：「瘠乍其鼎。」

11.某乍其某器。句型爲：「主語—動詞—代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白尊：「白乍其文孝障彝。」

以上文例八至十一爲第二大類，句中增語助詞「其」。「其」字可置於主語之後，動詞「乍」之前，有強調主語的功能；「其」復有置於「乍」字後，用爲主語的稱代詞。

12.某用乍某器。句型爲：「主語—動詞$_1$—動詞$_2$—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旂鼎：「旂用乍文公日乙寶尊彝。」

旂作父戊鼎：「旂用乍父戊寶尊彝。」

小子射鼎：「𡧊用乍父己寶尊。」

13.某用乍其器。句型爲：「主語—動詞$_1$—動詞$_2$—代詞—直接賓語」。如：

武生鼎：「武生毀用乍其羞鼎。」

14.某用乍器。句型爲：「主語—動詞$_1$—動詞$_2$—直接賓語」。如：

從鼎：「從用乍寶鼎。」

禽鼎：「禽用乍寶彝。」

15.用乍某器。句型爲：「動詞$_1$—動詞$_2$—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陳侯因脊錞：「用乍孝武超公祭器錞。」

不𡢁簋：「用乍朕皇祖公白孟姬障簋。」

16.用乍器某。句型爲：「動詞$_1$—動詞$_2$—直接賓語—間接賓語」。如：

屯鼎：「用乍𬋆彝父己。」

滿簋：「用乍尊簋季姜。」

17.用乍器。句型爲：「動詞$_1$—動詞$_2$—直接賓語」。

雍伯鼎：「用乍寶彝。」

寏鼎：「用乍鼎。」

往鼎：「用乍寶障彝。」

曾姬無卹壺：「甬乍宗彝尊壺。」

18.用乍其器。句型爲：「動詞$_1$—動詞$_2$—代詞—直接賓語」。如：

𨙶父鼎：「用乍𡉚寶障彝。」

19.某乍器用。句型爲：「主語—動詞$_2$—直接賓語—動詞$_1$」。如：

遣弔鼎：「遣叔乍旅鼎用。」

20.乍某器其用。句型爲：「動詞$_2$—間接賓語—直接賓語—語詞—動詞$_1$」。如：

作父己鼎：「乍父己寶鼎其用。」

以上文例十二至二十爲第三大類。由文例十三至二十皆爲文例十二「某用乍某器」的省文或移位（註⑲）。「用乍」，乃「用茲金乍」之省，如曶鼎：「曶用茲金乍朕文考𠔃伯𬋆牛鼎」即爲不省例。

21.某自乍器。句型爲：「主語—代詞—動詞—直接賓語」。如：

楚公鐘：「楚公𧰼自乍寶大𩐕鐘。」

邾旂士鐘：「邾旂士𡜼自乍龢鐘。」

番君鬲：「隹番君酌白自乍寶鬲。」

矢姬壺：「矢姬自乍壺。」

鄀公鼎：「鄀公平侯自乍障鋘。」

𢦏弔鼎：「戴叔朕自乍𩞁鼎。」

22.某自乍其器。句型爲：「主語—代詞—動詞—代詞—直接賓語」。如：

光伯簋：「叡光白自乍其寶簋。」

23.自乍器。句型爲：「代詞—動詞—直接賓語」。如：

攻吳王監：「自乍御鑑。」

郐王子鐘：「自乍龢鐘。」

伯家父簋：「自乍寶簋。」

嘉子易伯簠：「自乍寶簠。」

24.自乍其器。句型爲：「代詞—動詞—代詞—直接賓語」。如：

走鐘：「自乍其𧻚鐘。」

25.某自乍用器。句型爲：「主語—代詞—動詞$_1$—動詞$_2$—直接賓語」。如：

伯𩛥盉：「伯𩛥自乍用𨥎。」

26.用自乍器。句型爲：「動詞$_2$—代詞—動詞$_1$—直接賓語」。如：

封簋：「用自乍寶器。」

曾伯陭壺：「用自乍醴壺。」

27.用自乍其器。句型爲：「動詞$_2$—代詞—動詞$_1$—代詞—直接賓語」。如：

邾尹求鐘：「用自乍其龢鐘。」

以上文例二十一至二十七爲第四大類。在動詞前增設第一人稱代詞「自」。其中文例二十二至二十七皆爲文例二十一「某自乍器」的省文或增繁。

28.某乍鑄器。句型爲：「主語—動詞$_1$—動詞$_2$—直接賓語」。如：

酓肯鼎：「楚王酓肯乍盥鼎。」

酓肯簠：「楚王酓肯乍鑄金簠。」

芮公鐘鉤：「芮公乍鑄從鐘之句。」

內公鼎：「內公乍鑄從鼎。」

29.自乍鑄其器。句型爲：「代詞—動詞$_1$—動詞$_2$—代詞—直接賓語」。如：

余卑盤：「自乍鑄其盤。」

以上文例二十八至二十九爲第五大類，以複合動詞「乍鑄」爲核心。文例二十九增代詞「自」和「其」。

30.某乍爲某器。句型爲：「主語—動詞$_1$—動詞$_2$—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叔男父匜：「叔男父乍爲霍姬賸旅匜。」

31.某乍爲鑄器。句型爲：「主語—動詞$_1$—動詞$_2$—動詞$_3$—直接賓語」。如：

酓肯盤：「楚王酓肯乍爲鑄盤。」

以上文例三〇與三十一爲第六大類，以複合動詞「乍爲」爲核心。文例三十一復見三合動詞的句型（註⑳）。

32.某在某地乍某器。句型爲：「主語—介詞—地名—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如：

子𨍰觥：「子𨍰在𠀠乍文父乙彝。」

以上文例三十二自爲第七大類。

總括兩周彝銘中的七大類三十二分類「作器」文例，其句型皆由「某乍某器」加以衍生如下表，於此足見銘文書寫的靈活性和不固定性。

- 某乍某器
  - 某乍器
  - 某乍某
  - 某乍
  - 乍某器
  - 乍某
  - 乍器
  - 某其乍某器
    - 某其乍器
    - 某乍其器
    - 某乍其某器
  - 某用乍某器
    - 某用乍其器
    - 某用乍器
    - 用乍某器
    - 用乍器某
    - 用乍器
    - 用乍其器
    - 某乍器用
    - 乍某器其用
  - 某自乍器
    - 某自乍其器
    - 自乍器
    - 自乍其器
    - 某自乍用器
    - 用自乍器
    - 用自乍其器
  - 某乍鑄器—自乍鑄其器
  - 某乍爲某器—某乍爲鑄器
  - 某在某地乍某器

「作器」文例的特性歸納如下數點：

1.乍借爲作，屬動詞。

2.常態的「某作某器」句型爲：「主語—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但間有出現省文、增繁、移位或複合動詞等變異句型。

3.由「某作某器」的變異句型考見金文句法基本是承接甲骨卜辭的。

4.主語多爲人名、官名，罕見族徽。直接賓語爲彝器的通名或專稱，前附有修飾語，如：

伯盂：「伯乍寶尊盂。」
武生鼎：「武生毀用乍其差鼎。」
曾伯陭壺：「用自乍醴壺。」
邾尹求鐘：「用自乍其龢鐘。」

的「寶」、「差」、「醴」、「龢」等是。

5.文例中主、賓語皆可以省略，復有省雙賓語。動詞在句中的穩定性最强。

6.乍可複合爲「用乍」、「自乍」、「用自乍」、「自乍用」、「乍鑄」、「自乍鑄」、「乍爲」、「乍爲鑄」等。在「乍」字前有增設第一人稱代詞「自」或動詞「用」；在「乍」字後有增設動詞「用」、「鑄」或「爲」。

7.文例有增設語詞「其」，置於動詞「乍」的前面，有强調主語的功能。「其」或用爲代詞，置於動詞「乍」的後面。

8.文例有增設介詞「在」和地名，置於動詞「乍」的前面，强調乍器的地點。

第四節　結　語

本文主要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解決了乍字本義的問題，建立乍爲製衣的說法；第二部份分析甲金文中乍字的用法，歸納句型有甲骨文三大類，殷金文四大類，兩周金文七大類三十二分類。

透過對乍字的研究，吾人認爲仍未解決的問題有三：

1. 〝乍〞與同類動詞〝用〞、〝鑄〞、〝爲〞等的用法有何差異？〝乍〞在複合動詞中多作爲前動詞，它與屬於後動詞的〝鑄〞、〝爲〞等字並列，有共同强化全句語意的功能，屬於遞進式的關係，然而彼此除了主從的意義外，還有何不同？爲什麼〝用〞字能靈活的在乍字句中移前、移後？（註㉑）
2. 〝乍〞在兩周金文斷代分期中的用法是否不同？前後期句型的差別又是如何？
3. 由〝乍〞字本義、用法的範例研究，可拓大整理金文常用字例的句型，從而歸納金文句法的普遍規律。這些問題，都有待好學深思者進一步的探討。

一九九〇年　二月初稿
一九九〇年　十月二稿
一九九〇年　十二月定稿

註　釋

①參見容庚《金文編》12.31。六五五頁。聯貫出版社。一九七一年一月台初版。

②參見周法高《金文詁林》下一八六三～一八六四頁乍字條引錄高田忠周《古籀篇》三十第十四～十五頁。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版。

③參見周法高《金文詁林》下一八六三～一八六四頁乍字條引錄林義光《文源》說。

④參見周法高《金文詁林》下一八六三～一八六四頁乍字條引錄郭沫若《金文叢考》二〇三頁〈釋亡乍〉。

⑤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八卷二六三七頁作字條引錄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冊釋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刊之五十。一九七四年十月版。按：郭氏《甲骨文字研究》一九五二年八月重版已刪去此文。

⑥參見周法高《金文詁林》下一八六三～一八六四頁乍字條高鴻縉〈頌器考釋〉二十一頁。

⑦近聞中山大學的曾憲通先生曾有〈乍字探源〉一文，其結論是乍的「乜」形是鋤土的耒，而上面的「ㄴ」形是土塊。唯細審甲骨、金文字的耒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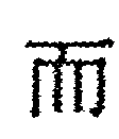而乍字鮮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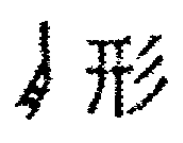形，甲骨、金文的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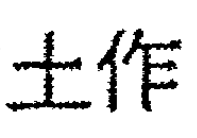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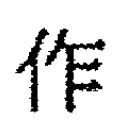而從不作ㄴ；其說恐仍待商。

⑧參見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四二七頁乍字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〇。一九八二年六月版。

⑨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二卷三八一〇頁乍字條。

⑩參拙稿《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四三九頁。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版。

⑪甲骨文的乍字借用爲作，爲也。例如：

〈丙八六〉　貞：王乍邑，帝若？八月。
〈丙七一〉　☐令尹乍大田？
〈戩二五・十三〉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寢？

⑫參考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七～八頁所引圖二至圖五。丹青圖書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台一版。

⑬文成後讀近人康殷的《古文字學新論》，見書中的二四九頁已先有釋乍爲製衣之說，唯該文並無任何論證。

⑭金文中習見「某乍器」、「某爲器」、「某鑄器」，其用義可以作類比的互較。

⑮參考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冊四篇。一九三〇年手抄本；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台灣大通書局影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容庚《殷周青銅器通論》第六章八十二～八十六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⑯以下所用金文材料，皆引錄自周法高《金文詁林》乍字條。

⑰參拙稿〈兩周彝器題銘簡論〉第三節〈兩周彝器題銘人物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五期。一九九〇年三月。該文歸納兩周時期擁有彝器的人物，包括帝王、諸侯、貴族、后妃、職官、私人六類。

⑱金文中省文的用法早見於殷代甲骨文的變異句型，詳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三章〈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一～省文〉，一七二～二三八頁。學生書局。一九九〇年三月版。

⑲移位，指句子中因詞的移動而使句型結構發生更易的現象。移位的方式包括移首、移尾、移前、移後四種。金文中動詞移位的用法已見於卜辭，參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四章〈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二～移位〉，二三九～二八三頁。

⑳複合和三合的動詞句式，其用法早見於卜辭，參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六章〈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四～複合詞〉，三〇六～三二八頁。

㉑我在《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三〇九頁曾討論到：表達具體行動的動詞，意義明確，在複合動詞中位置亦較固定；相反的，不具體的行動類動詞，表達的意義較空泛，在複合動詞中的位置亦較靈活。

甲骨引用書目簡稱表

1.甲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1948年
2.掇	殷契拾掇	郭若愚	1953年
3.續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1933年
4.乙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1949年
5.拾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1925年
6.集	甲骨文合集	歷史所	1982年
7.前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1912年
8.後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1916年
9.粹	殷契粹編	郭沫若	1937年
10.屯	小屯南地甲骨	考古所	1983年
11.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1950年
12.存	甲骨續存	胡厚宣	1954年
13.明	殷虛卜辭	明義士	1917年
14.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佗	1917年
15.鄴	鄴中片羽	黃　濬	1935年
16.鐵	鐵雲藏龜	劉　鶚	1903年
17.丙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	1957年
18.林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1921年
19.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1933年
20.新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1929年
21.外	殷虛文字外編	董作賓	1955年
22.珠	殷契遺珠	金祖同	1939年
23.徵	簠室殷契徵文	王　襄	1925年
24.摭	殷契摭佚	李旦丘	1941年
25.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9年
26.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5年
27.七W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	1938年

釋叀

叀，第一、二期卜辭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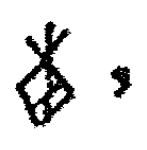，隸作叀；第三期卜辭以後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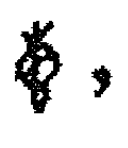，隸作叀（註①）。叀字本義，眾說紛紜。據形比附，實無確證。或象束橐之形，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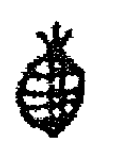《甲556》、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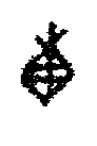《乙7808》、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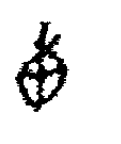《甲108》、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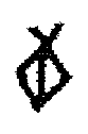《乙7379》、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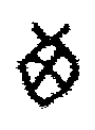《乙9071》、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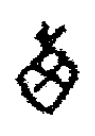《庫1083》、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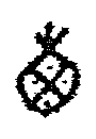《前4.12.6》、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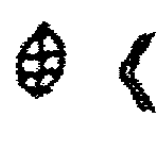《乙7342》、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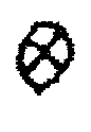《前1.18.4》、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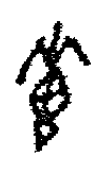《佚931》、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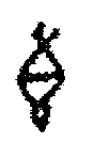《甲2》、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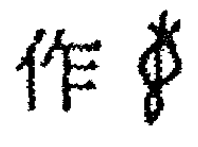《戩9.2》、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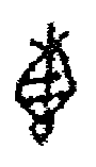《拾2.12》，字形與束、東諸字相類（註②）。或象紡車下垂之形，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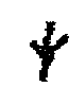爲絲繫，中从⊕屬絲穗，下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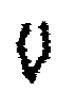是線錘；爲專字古文（註③）。《說文》寸部：「專，一曰紡專。」卜辭中已借爲語詞，用法與《尚書》中的惠、惟相類（註④）。

叀字置於肯定句式前，是强調殷王動作的專用發語詞。以下僅就叀字的句型、用意、與于的對應關係三部份加以討論。

第一節　叀的句型

叀字用爲發語詞，其句型主要有五種：

1.叀＋名詞＋動詞。如：

《鐵118.2》　貞：叀王征𢀛方？

《集5237》　庚午卜，爭貞：叀王饗𢦏？

此屬「發語詞＋主語＋動詞＋賓語」的常態句型，例最普遍。

復有省略賓語，如：

《集33387》　己巳貞：叀王狩？

2.名詞＋叀＋名詞＋動詞。如：

《明2328》　乙卯卜，㱿貞：王叀土方征？

《集6627》　己酉卜，㱿貞：王叀北羌伐？

《懷1637》　甲子卜，王叀望乘从？

賓語「土方」、「北羌」、「望乘」移前，成「主—賓—動」的變異句式（註⑤），例亦常見。

3.叀＋時間副詞＋動詞。如：

《集495》　壬戌卜，賓貞：叀甲子步？

《集34542》　己亥貞：叀庚彭？

有省動詞作「叀＋時間副詞」。如：

《集33715》　庚辰卜，叀辛日？

《集34338》　叀乙未？

復有於句首增名詞，作「名詞＋叀＋時間副詞＋動詞」。如：

《集5110》　貞：王叀丁亥出？

《集6949》　貞：王叀翌乙巳步？

4.叀＋名詞。如：

《掇2.125》　貞：父戊歲，叀羊？

《合430》　丙午用，叀七月？

《存1.1755》　叀大雨？

《集26030》　貞：叀白𥝢？

叀字後接名詞。名詞之前或增加修飾用語，如上引「七月」的「七」爲數詞，修飾「月」；「大雨」的「大」爲形容詞，修飾「雨」；「白𥝢」的「白」爲形容詞，修飾「𥝢」。這類句型多省主語、動詞，餘下賓語。例不多見。

5.叀＋動詞。如：

《乙3177》　丁巳卜，亘貞：☐王固曰：叀出。

《集11613》　貞：叀令？

此類句型當爲「叀＋名詞＋動詞」，省略主語。《乙3177》的「叀出」即「叀王出」、《集11613》的「叀令」即「叀王令」的省文。句例最罕見。

第二節　叀的用意

卜辭中語詞「叀」有强調語氣的作用。本節嘗試透過征伐、田獵、祭祀等卜辭文例的互較，驗證叀字是代表殷王的特殊語詞。首先，由以下諸辭例發見「叀」的功用在突顯緊接的主語「王」，這正反映出叀字句的一般用法。

如：

1.《鐵118.2》　貞：叀王征𢀛方？

2.《粹1081》　乙巳卜，爭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

3.《摭續185》　叀王令侯歸？

復由習見的「叀王自作某事」一例，更明確的點出叀字句所要强調的主事者都是殷王本人。如：

1.《乙5323》　貞：叀王自往西？

2.《乙5408》　戊午卜，爭貞：叀王自往阱？十二月。

3.《佚726》　貞：登人，叀王自望𢦏？

4.《庫1685》　叀王自饗？

5.《前2.25.6》　☐叀王自征？十月。

6.《粹1184》　庚戌貞：叀王自征刀方？

「叀」除了突出主語殷王外，亦有强調賓語的作用。在句型上往往將賓語移首，而省略主語「王」。試觀察下列三辭：

《寧1.283》　叀匕[illegible]？

《南輔83》　叀匕[illegible]毕？

《南明734》　己丑卜，王叀壬匕犬毕？

毕，讀如禽，即擒字。匕，即牝。互較三辭，第一辭省主、動詞，只剩下賓語。第二辭省主語，賓語移於動詞之前。第三辭不省主語，賓語移前，意謂卜問殷王於壬日擒獲牝犬否。三辭所强調的都是移前的賓語；主語均屬殷王，或省或不省。又如：

《鄴2.38.3》　叀戍罟，毕？

叀王以戍罟，毕？

互較此對貞二辭，第一辭省略的主語正是「王」無疑，賓語「戍」移首。意謂殷王派遣戍人用罟的方法捕獸，卜問是否有收獲。

吾人復比較以下諸辭，歸納出習見的「叀某令作某事」一例，都是「叀王令某作某事」的倒文，省略主語「王」。「叀」在句中的功用顯然是突出殷王下達命令的對象。例：

1.《人2532》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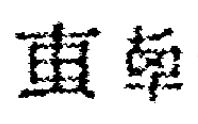令☐？

《掇1.428》　貞：王于丁亥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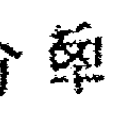☐？

互較以上二辭，《人2532》的「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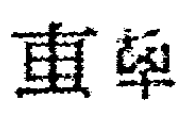令☐？」當爲「叀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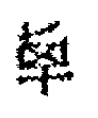☐？」的倒文；省主語「王」。

2.《京4782》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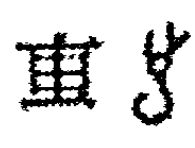令☐？

《鄴3.43.9》　乙酉貞：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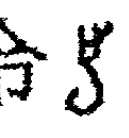途亞侯又？

互較以上二辭，《京4782》的「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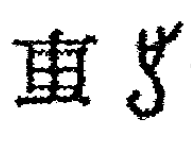令☐？」當即「叀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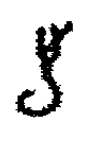☐？」的倒文；省主語「王」。

3.《佚187》　庚戌卜，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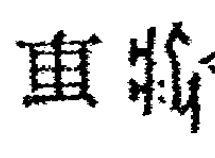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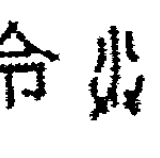？

《寧1.596》　貞：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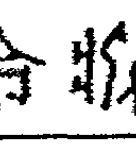☐？

互較以上二辭，《佚187》的「重𢀛令𢀛？」當即「重王令𢀛𢀛？」的倒文；省主語「王」。

4.《後下38.1》　貞：叀多子族令从畐𢀖叶王事？

《前6.51.7》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畐𢀖叶王事？

卜辭中「令」的主語多爲「王」。互較以上二辭，並省主語。《後下38.1》的「叀多子族令从畐𢀖叶王事？」當即「叀王令多子族从畐𢀖叶王事？」的倒文。由《金534》的「貞：叀王令隹寅？」一辭例亦可參證。

5.《粹915》　重㠯令省畐？

《粹914》，癸巳卜，令㠯省畐？

互較以上二辭，當並省主語「王」。《粹915》的「重㠯令省畐？」當即「重王令㠯省畐？」的倒文。

6.《甲868》　辛未貞：重𢦔令即並？

辛未貞：其令射𢀛即並？

𢦔、射𢀛均人名。互較二辭，「重𢦔令即並？」當即「重王令𢦔即並？」的倒文，對貞二辭並省主語「王」。

此外，卜辭中常見的「重某呼作某事」一例，其句式亦是賓語移首而主語「王」省略，當即「王呼某作某事」的倒文。如：

1.《掇2.185》　貞：重子晝呼伐？

貞：重自般呼伐？

貞：重𠂤呼伐呂？

此版中諸辭對貞，卜問殷王應該在子晝、自般、𠂤三人中派遣那一位征伐呂方。三辭當爲「重王呼子晝伐？」、「重王呼自般伐？」、「重王呼𠂤伐呂？」的倒文，並省略主語「王」。

2.《丙3》　叀子不呼阱？

叀子商呼？

此對貞卜問殷王呼命子不抑或于商設阱狩獵，當爲「叀王呼子不阱？」、「叀王呼子商？」的倒文，句首均省略主語「王」。

3.《摭續140》　貞：叀㠯呼伐呂？

貞：叀王往伐呂？

此辭卜問殷王征伐呂方，宜否起用㠯作主帥，抑或由王親征。互較對貞二辭，一言呼伐，一言往伐，更能確證呼字句所省略的主語當爲「王」。「叀㠯呼伐呂？」即「重王呼㠯伐呂？」的倒文。

4.《乙7750》　貞：叀多子呼往？

貞：叀王自往阱？

此辭卜問殷王呼令多子族抑或親往設阱狩獵。互較對貞二辭，一言呼往，一言自往，第一辭省略的主語自是「王」。「叀多子呼往？」當即「叀王呼多子往？」的倒文。

5.《粹1155》　重戍馬曾呼，允王受有佑？

王其呼，允受有佑？

互較對貞二辭，第一辭的「重戍馬曾呼」當即「重王呼戍馬曾」的倒文，省略主語「王」。

由以下文例的排比互較，亦見重字句後有不省主語「王」而賓語移前的現象，重字强調賓語。如：

1.《佚527》　☒卜，賓貞：王重婦好令征人？

《乙2948》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

人，即殷敵國人方。互較以上二辭，《佚527》的「王重婦好令征人？」當即「王令婦好征人？」的倒文，賓語移前而主語「王」不省。

2.《後上14.8》　王重𦔫田，湄日亡𢦏，毕？

《甲793》　王其田重盂，湄日☒？

𦔫，地名。互較以上二辭，《後上14.8》的「王重𦔫田」當爲

「王田𦔫」的倒文，賓語移前而主語「王」不省。

「重」字的用法，除了突顯殷王用爲主語一類句子中的主、賓語外，亦有用來强調此類特殊句型的句首時間副詞。如：

1.《乙3350》　重辛令豖？

戊申卜貞：重庚令豖？

重己令豖？

2.《續5.23.7》　辛未卜貞：叀翌癸酉令方歸？

3.《粹928》　☒王其射，重翌日戊亡災？毕。吉。

4.《金493》　乙卯王卜在　師貞：余其𦎫𢦏，重十月戊申𢦏？王占曰：吉。在八月。

5.《合430》　丙午用，重七月？

6.《林2.14.6》　己亥卜，叀四月令𢀛步𢀛？

7.《卜245》　戊子卜，賓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䄅？

以上「重某日」、「重某月」諸辭例多省卻主語，然吾人據《粹928》、《金493》等辭已明確知道卜辭的內容皆屬殷王事，復由《林2.14.6》「重某日令某人作某事」、《卜245》「重某月行某祭」的詞意觀察，此類句式中的主語仍當爲殷商的統治者：「王」。

在祭祀卜辭中習見「重某牲」一例，「重」有强調祭祀時所用牲畜種類的功能。「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朝祭祀先公先王，主事者爲殷王，句中省略的主語當然亦是主祭的殷王。如：

1.《佚928》　重𦍌，王受年？

2.《掇2.125》　貞：父戊歲，叀羊？

3.《南明424》　其桒干沈，重牛用？

重牢用？

4.《南明136》　重白豖？

5.《寧1.231》　重𢊁，王受又？

以上五辭的𦍌、羊、牛、牢、豖、𢊁均屬祭牲，用以求佑於殷先祖與自然神，主語顯然爲「王」。由上下文的「王受年」、「王受又」可作佐證。

祭祀卜辭中復有「重某先祖神祇」之例，其中的重字强調祭祀的特定神祇，句型屬賓語移首，而省略的主語仍宜爲主祭的殷王。如：

1.《京4014》　重祖丁䎅，用二牢，王受佑？

䎅，即冊字繁體。《說文》：「冊，符命也。」辭中「重祖丁䎅」即「重王䎅祖丁」的倒文。省略的主語爲「王」，由文末「王受佑」可以互證。

2.《粹1》　重高祖夒祝，用，王受又？

此辭的「重高祖夒祝」當即「王祝高祖夒」的倒文，省主語「王」。

3.《甲3916》　貞：重祖丁祝，用，王受年？

此辭的「重祖丁祝」當即「王祝祖丁」的倒文，省主語「王」。由文末的「王受年」可以互證。

另在田狩卜辭中，「重」亦用來强調不同的時間和地點，從而有要求選擇的意向（註⑥）。句中的主語仍爲殷王。如：

1.《甲3915》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重壬亡災？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重辛亡災？

2.《人2049》　翌日戊王其田，重𤉲田，弗每？

重𢀛田，弗每，亡𢦏，𢀛王毕？

重𤉲田，亡𢦏，𢀛王毕？

重𢀛田，亡𢦏，𢀛毕？

總上所論辭例：「重王作某事」、「重王自作某事」、「重王

令某作某事」、「叀某令作某事」、「叀王呼某作某事」、「叀某呼作某事」、「叀某日令某作某事」、「叀某日」、「叀某月作某事」、「叀某月」、「叀某牲」、「叀某先祖神祗」等征伐、田狩、祭祀類卜辭，「叀」字都有帶出緊接其後的名詞的功能。然而無論它是作爲突出主語「王」的本身，抑或是强調移前的賓語，如先公神祇或受命大臣，以至修飾句首的時間和地望，叀字句的主語都是指殷王。這反映出「叀」字在甲骨文的用法可能有一特殊化、專門化的傾向一它代表著卜辭中對於時王稱謂的一種特殊的、專用的語詞。

叀字句的主語無論是省或不省，所指的都是「王」。例外的似乎只有求雨一類卜辭。如：

1.《存1.1755》　叀大雨？

2.《前6.44.5》　貞：叀雨？

3.《甲2085》　貞：叀雨？

這一類卜辭中，「叀」的功用固然是强調承接其後的大自然現象，句式簡省，似乎看不出其句意與殷王有任何的直接關係。但如與下引的《存2.134》等辭例相核對，即可發現「叀大雨」、「叀雨」都是卜求降雨的意思。句中省略了祭祀類動詞，而進行祭祀求雨的主祭者自然也可以解釋爲殷王。因此，這類卜辭與前述叀字句的專用意義是並沒有衝突的。例：

1.《存2.134》　貞：叀桒雨？

桒，屬祭儀。桒祭以求雨，句中省略的主語爲「王」。

2.《乙1228》　叀𡛷烄，㞢雨？

烄，烹人以祭。𡛷，屬外族女名。此辭意即焚𡛷祭祀以佑降雨，句中省略的主語爲「王」。

第三節　叀與于

「叀」字屬於殷王專用的發語詞，它有置於時間副詞之前，屢與「于」同版相對。前人只釋二字爲語詞，但並未深入詮釋二字間的關係。今細審「叀」「于」在同版中的句式是一致的，只是「叀」在複合句中多用在主句之前，對於緊接其後的時間副詞具有强調的功能；而「于」則多用在副句之前，對於其後的時間副詞只是一般語氣的帶出作用。然而，二字的最大差異復在使用上意義的不同。「叀」後緊隨的時間副詞較接近於貞卜日，基本上所陳述的是現在型的句式；而「于」後緊隨的時間副詞較遠離於貞卜日，且有「于來某日」的用法，屬於未然型的句式。

時間副詞一般區分爲實指性（特定的日期）和稱代性（泛指的日期）兩類。今僅就這兩類時間副詞觀察「叀」「于」在用法上的分別，有如下三類：

（Ｉ）實指性時間副詞中先後的差異。

比較以下諸辭的干支，見「叀」修飾的特定時間較「于」接近貞卜日。如：

1.《南2295》　丁未貞：叀乙卯告𢀛？　㈡
　　于乙亥告𢀛？　㈡
　　于乙酉告𢀛？　㈡
　　于乙未告𢀛？　㈡
　　于乙巳告𢀛？　㈡

𢀛，爲殷西地名。此辭干支的排列是丁未後八日爲乙卯，再廿日爲乙亥，再十日爲乙酉、爲乙未、爲乙巳。首句用「叀」修飾的乙卯距離貞卜的丁未日最近；次句以下都用「于」，所修飾的干支距離貞卜日均較遠。

2.《南313》　丁巳卜，叀乙丑酚彡伐？
　　丁巳卜，于來乙亥酚？
　　庚申卜，叀乙丑酚三羌、三牢？
　　庚申卜，于來乙亥酚三羌、三牢？

此版是由下而上順序連讀的牛胛骨卜辭，刻於骨側。諸辭的干支由丁巳至乙丑僅八日，至乙亥則多達十八日；由庚申至乙丑僅五日，至乙亥則多達十五日。由此可以比較出「叀」「于」在用法上的差別，前者是較接近於貞卜日。

3.《南639》　癸未貞：叀翌甲申酚？
　　于來甲午酚？

此辭在癸未貞卜，翌日甲申的發語詞用「叀」，同辭下一句甲午的發語詞則改用「于」。

4.《集894》　貞：叀乙酉酚？
　　于來乙巳酚？

此辭言「來乙巳」，即指乙酉的下二旬。互較二辭，「叀」修飾的日期遠先於「于」。

5.《南424》　癸巳貞：叀甲午？
　　于乙未？

貞卜日癸巳與第一辭卜問的甲午相距僅一天，與第二辭卜問的乙未則相距兩天，可見「叀」修飾的日期比「于」爲早。

6.《南593》　辛酉貞：其禱于祖乙，叀癸？
　　于甲禱？

此辭的「癸」即癸亥、「甲」即甲子的省略。其中「叀」修飾的日期早於「于」。

7.《南665》　癸酉貞：其又彐于高祖？
　　叀辛巳酚？
　　于辛卯酚？

干支由第一辭的癸酉以迄叀字句的辛巳僅八日，以迄于字句的辛卯則多達十八日。

8.《南1111》　戊午貞：桒于大甲、父丁？
　　戊午卜，叀庚桒？
　　戊午卜，于辛桒？

第二辭的庚即庚申，第三辭的辛即庚申的次日辛酉。「叀」的用法先於「于」。

（II）稱代性時間副詞中先後的差異。

「叀」「于」之後緊接的時間副詞除屬於特定的干支外，亦有泛指一日中的某段時間。叀句爲主，于句爲副。

如：

《南1443》　父己歲，叀莫酚，王受又？
　　于夕酚，王受又？

此辭第一句用「叀」，修飾「莫」；次句用「于」，修飾「夕」。莫即暮的初文，字或从隹作萑。時間上暮稍早於入夜的夕（註⑦）。由下引的「萑往夕入」一辭，亦可見莫、夕二字的用法先後。

《南2383》　王其省盂田，不雨？
　　萑往夕入，不冓雨？

又，卜辭中有所謂五種固定的祭典，其祭祀時間的順序是翌、祭、壹、叠、彡（註⑧）。由「叀」「于」修飾祭典的對象，亦見卜辭先「叀」而後「于」的用法。如：

《粹442》　丁未貞：升歲，叀祭冓？
　　升歲，于叠冓？

（III）實指性和稱代性時間副詞的差異。

「叀」「于」修飾的時間，亦有明確與泛稱的分別。當卜辭中同時出現實指性和稱代性時間副詞時，則用「叀」修飾前者，用「于」修飾後者。如：

《南171》　癸未貞：叀乙酉征方？
　　　　　癸未貞：于木月征方？

木月，乃月名（註⑨）；此指較長的一段時間。「于木月」與「叀乙酉」對貞，由此可考見「叀」「于」二者用法上的差別。

附記：

這些年我一直在海外忙於撰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和《殷墟卜辭句法論稿》，與　先師的通信主要都是討論卜辭文例的問題。先師過去曾在《中國文字》發表了許多歸納卜辭文例的文章，正啓迪我對於考釋文字首先注意文例的重要性。這份文稿是一九八七年撰寫《通釋稿》時的副產品，今略作整理如次，以紀念　先師對於這不肖學生的栽培。

註　釋

①叀，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38頁混與㞢字同，稍誤。孫詒讓《契文舉例》下17頁始隸作叀。參考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卷四1417～1433頁。

②東、叀皆象布囊形，上下束結。東字作《甲2289》、作《卜403》，作《甲3521》、作《京2679》、作《大簋》、作《召伯簋》；叀字作《甲272》、作《新4345》、作《摭續162》、作《前6.32.4》、作《父乙尊》。我以爲叀字象束袋形，上象袋口，唯此說除形構類同外，迄今並無他証，只能聊備一說。

③此說从王獻唐遺著《說撻綫》，文載《中國文字》34冊。

④參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卅片注；周法高先生《金文詁林》700頁引楊樹達說。

⑤卜辭中先置賓語的說法首見於楊樹達《甲文中之先置賓辭》。文見《積微居甲文說》卷下89～91頁。

⑥叀字有選擇的意味。這方面日人伊藤道治在《有關語詞「叀」的用法的問題》一文中已有論及。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51～262頁。伊藤氏又在《卜辭中虛詞之性格》一文歸納叀字「意思上由强調性的提示變化到以選擇或代替爲目的的提示，而且進一步具有祈求的意味。」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153～166頁。

⑦參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七章《曆法天象》229～233頁。

⑧五種祀典的祭祀周期，參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版。

⑨參見《小屯南地甲骨釋文》849頁。《南171》一版屬武乙卜辭。

釋勿、弜同字

勿，《說文》勿部：〝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此就或體的〝㫚〞字作說，而並非〝勿〞字本義。弜，《說文》弜部：〝彊也，重也。从二弓。闕。〞勿、弜分見於《說文》不同部屬中，一直被視爲二字。今嘗試就甲骨中二者的形體和用法，考釋弜爲勿的重文，二字本屬同字異構。《說文》中宜合併爲一字。

勿，早期卜辭字形作，或倒作，左右向無別，或增繁作。自胡小石（註①）、孫海波（註②）等隸作勿，用爲否定副詞，諸家皆無異說。及唐蘭改隸作（註③）。今仍從眾說作〝勿〞字。勿字本義並無定說，《甲骨文編》卷9.9：〝字形不可識。〞趙誠《甲骨文簡明字典》292頁釋勿：〝構形不明。〞早年郭沫若曾推論〝勿〞字本義，謂：〝勿乃笏之初文。古人于笏上書事以備忘，字正象其形。〞（註④）李孝定先生亦以爲郭說爲長（註⑤）。唯據《禮記》〈玉藻〉言：〝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執笏之禮，實始於周。且殷商考古迄今並未見笏，更無論據笏形以制一〝勿〞字。今疑〝勿〞字本取象弓之側形。字从彡，象文飾（註⑥）；或示區別意，以別於弓字的、諸形。

殷墟卜辭〝勿〞、〝弜〞、〝不〞、〝弗〞四個否定詞之間的關係，其中以〝勿〞和〝弜〞、〝不〞和〝弗〞的用法是比較接近的，而〝勿〞〝弜〞和〝不〞〝弗〞兩組之間則有明顯的差別。這方面近人陳夢家、裘錫圭諸先生都已經論及（註⑦）。然而，陳夢家先生提出〝弜在卜辭的否定詞裡應該屬于不、弗一組〞、裘錫圭先生又以爲〝勿〞〝弜〞二字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二者恐未爲定論。今就〝勿〞〝弜〞的形構、斷代、古音、對貞文例和句型等方面分析，詳細審定〝勿〞〝弜〞二字本屬同一字的前後期書體。其論證如下：

㈠就形構分析言

〝勿〞象弓形。細審〈集30757〉、〈集30588〉二辭的〝勿〞字作，正象弓具弦的全貌；與弓字作〈林2.26.4〉、作〈甲2501〉相同。

〝弜〞象重弓形，其本義以王國維先生所釋最詳。王氏在〈釋弼〉一文道：

>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㐁聲。」案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爲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裡，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柴。〞（註⑧）

王國維認爲〝弜〞字取象弓檠之形，正與〝勿〞字本義相類。裘錫圭先生復謂〝是發射之發的初文〞（註⑨），趙誠先生釋弜〝本象護弓的工具〞（註⑩），二說皆由弓形引伸。我認爲〝弜〞字本純象二弓並列，字形由〝勿〞的單弓重疊而成。甲骨重文每多簡繁互見之例，如：年作〈前7.15.3〉，作〈坊間3.19〉，皆用作黍年；卣作〈甲2040〉，作〈乙1121〉，又作〈乙3290〉，疊體與《說文》籀文相同；妣作〈甲3557〉，又作〈京都1822〉，同屬於妣某意；卩作〈甲2451〉，作〈甲1034〉，皆用爲奴字；力作〈甲211〉，作〈甲395〉，俱屬祭名；木作〈甲600〉，又作〈庫1672〉，同用爲方國和師旅屯駐地名。由此，可見若干甲骨文字一體、二體無別，足證〝勿〞、〝弜〞二否定詞

分从一弓、二弓，取象亦同。

(二)就卜辭斷代言

排比否定詞〝勿〞字字形的演變，大致是由第一、二期卜辭中常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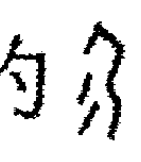，過渡至第二、三期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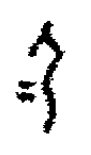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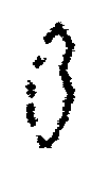，以迄第二期末始出現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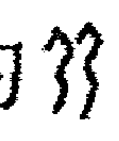。

第二期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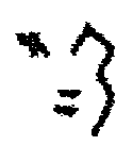〞字，日人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綜類》誤收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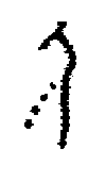字下（註⑪），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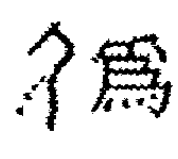爲尿字初文，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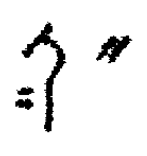〞字用法相異，宜分作二字。由以下辭例的用法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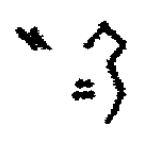〞實爲〝勿〞字的異構。

〈明2324〉　丙戌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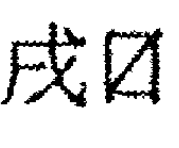隹我乞㞢，不若？

〈前1.36.3〉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叙，祊于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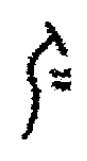祊西，饗？

以上第一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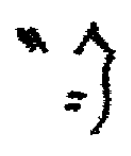隹〞之後緊接代名詞〝我〞＋動詞，用法全同於早期卜辭常見的否定句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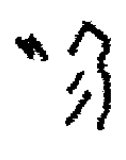隹＋我＋動詞〞，當同隸作〝勿唯〞。第二辭的〝大〞爲第二期卜辭貞人名，末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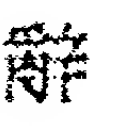祊西，饗？〞疑即〝勿祊于西，饗？〞之省文，與前辭的〝祊于大室〞正反對貞。這與對貞中的〝動詞？—勿＋動詞？〞常態句型相合。此〝 〞字當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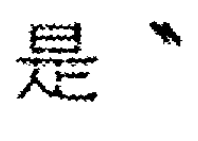〞的反書，即否定詞〝勿〞的異體。

第三期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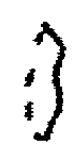〞字，象弓具弦。例見〈粹424〉、〈燕234〉、〈甲2501〉、〈前4.42.2〉等（註⑫）。如：

〈粹424〉　丙辰卜，口貞：其賓囗？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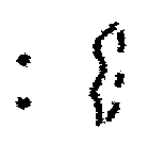賓？

就此辭與〝勿〞字常用的對貞句式：〝其＋動詞—勿＋動詞〞互較，可知辭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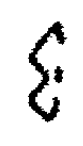〞字當是〝勿〞字無疑。

綜合而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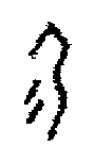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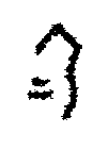二形的主要結體皆从弓，由 而＝，或同爲區別意的文飾；或視爲弓的重文符號，此正可作爲〝勿〞字由弓形過渡至重弓的〝弜〞字的證據。故根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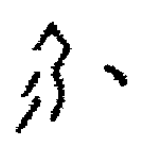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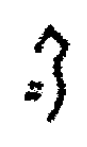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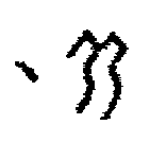諸形的演變過程，亦可以說明〝勿〞、〝弜〞的先後關係。

(三)就古音言

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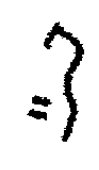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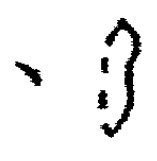、弜諸形都用作否定詞。在古音方面，〝勿〞、〝弜〞的聲母同屬雙唇鼻音。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韻表稿》分別擬測〝勿〞之古音爲mi̯wə̌t，〝弜〞之古音爲bi̯wət，二字皆同屬入聲微韻，具通用的條件（註⑬）。

(四)就對貞文例言

第一期〝勿〞和第二期〝弜〞的用例多一致，句型亦相當，可見二字前後相承的關係。互較下列的〝勿㞢〞與〝弜㞢〞、〝勿率〞與〝弜率〞、〝勿用〞與〝弜用〞等文例，可見第一期的〝勿〞和第二期的〝弜〞用法全同。例：

(1)〈集945〉　貞：㞢于河？

勿㞢手河？

〈集24644〉　貞：弜㞢河？九月。

(2)〈集555〉　貞：衛致寇，勿率，用？

〈集25172〉　庚囗貞：歲囗叙？九月。

貞：弜率叙？

(3)〈集1115〉　貞：王㞢𠂤于唐：百長，勿用？

〈集25911〉　貞：弜用？七月。

〝弜〞修飾的字例主要上承〝勿〞，例外的只有：征、致二字，而此二字可解釋爲第二期以後〝弜〞所新修飾的字例。下表諸字例在第一期卜辭的否定詞均配用〝勿〞，至第二期後則改用〝弜〞。於此可見〝勿〞〝弜〞用法上前後相承的關係。

	勿（第一期）	弜（第二期）
1.又	＋	＋
2.㞢	＋	＋
3.征	＋	＋
4.率	＋	＋
5.用	＋	＋
6.酉彡	＋	＋
7.尞	＋	＋
8.先	＋	＋
9.賓	＋	＋
10.宰	＋	＋
11.舞	＋	＋
12.取	＋	＋
13.執	＋	＋
14.令	＋	＋
15.伐	＋	＋
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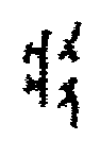	＋	＋
17.从	＋	＋
18.入	＋	＋
1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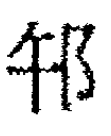	＋	＋
20.祀	＋	＋

同時，第一期獨用〝勿〞，至第三期則完全轉用〝弜〞的字例亦不少，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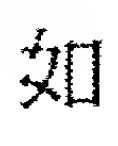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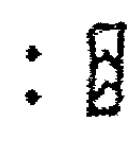、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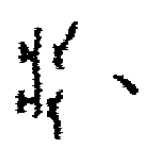、立、酉彡、尞、狩、先、涉、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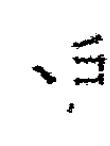、呼等字在否定句中分別先後獨用〝勿〞和〝弜〞，而沒有使用〝不〞〝弗〞〝亡〞等其他否定詞。這是〝勿〞〝弜〞屬於同一否定詞縱線發展的鐵證。

(五)由疊否定詞言

在第二期卜辭中，〝勿〞、〝弜〞同時與否定義的〝首〞構成疊否定詞的用法：〝勿首〞、〝弜首〞，二者共同修飾祭祀類的字例。〝勿首〞出現於第一、二期卜辭，〝弜首〞則始見於第二期，而盛行於第三期卜辭，於此可見〝勿〞〝弜〞二字的關係密切。如：

〈集25020〉　甲戌卜，大貞：勿首用三？

〈集25232〉　辛丑卜，大貞：歲弜首囗宰、一牛？

(六)由對貞句型言

對貞卜辭多數是屬於正反句式，正辭每以〝叀〞作發語詞，而反辭則對應之以〝勿隹〞或〝弜隹〞。〝勿隹〞和〝弜隹〞之後多緊接前置賓語，二者的用法完全相同。對貞的關係分別是：

叀n　—　勿隹n

叀n　—　弜隹n

在時限上言，〝勿隹〞始見於第一期卜辭，而〝弜隹〞則主要出現於第三期卜辭。二者用法有上下相承的關係。由〝勿〞〝弜〞分別與虛字〝隹〞連用、與〝叀〞對應，亦可見二者關係的密切。

(七)就勿、弜同版通用言

動詞〝祀〞在第一期卜辭的否定式用〝勿〞，至第三期卜辭則有兼用〝勿〞〝弜〞。如：

〈甲3915〉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災？

甲子卜，狄貞：王 祀田？

甲卯卜，狄貞：其祀？

甲卯卜，狄貞：弜祀祝？

此辭是屬於第三期的龜版，二組正反對貞中的否定句 、弜同版並出，用法無異，此可作爲〝勿〞字字形演變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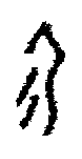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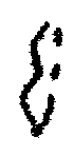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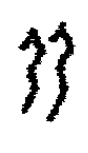的實證（註⑭）。

㈧由複合句的用法言

卜辭的複合句式中，主句的否定詞絕多用〝勿〞或〝弜〞；副句的否定詞則多用〝弗〞〝不〞（註⑮）。互較下列諸辭例，可證〝勿〞〝弜·的用法完全相同。

複合句中主句否定詞用〝勿〞例，如：

〈丙300〉　貞：勿攺，不若？
〈丙500〉　己巳卜，爭貞：王往，若？
　　　　　貞：王勿往，不若？

複合句中主句否定詞用〝弜〞例，如：

〈甲2608〉　弜往田，不禽？
〈南1022〉　庚申卜，歲其 ？
　　　　　弜 ？不。
〈六東32〉　弜舞，今日不其雨？
〈後下41、15〉　弜墾，弗受有年？
〈人2061〉　弜往，弗每？

㈨就修飾義類言

第三期卜辭中〝弜〞所修飾的義類甚廣，與第一期卜辭〝勿〞的用法相當，包括有：祭祀類的邲、用、賁、饗、刞、桒、卣、祀、祝、告、𠕋、又、執、卯、賓、即、新、 、繇、召等；田狩類的狩、漁、网、迖、射、田、逐、涉等；王事類的令、呼、立、宿等；氣象類的雨、凤、日等；農事類的墾、省、藿等；出入類的征、至、从、入等；攻伐類的執、先、戎等。由此，足見〝勿〞〝弜〞二字用法的相承。

總結以上九點論證，〝勿〞〝弜〞的關係顯然並不是偶然的。無論從形構、斷代、古音、文例、修飾義類、同版通用、複合句、疊否定詞等用法來觀察，〝勿〞〝弜〞二否定詞無疑是卜辭中前後期的同字異構，《說文》中宜屬重文。

註　釋

①參考胡小石《甲骨文例》下卷27頁。1928年7月。

②參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九386頁。1978年2月版。

③參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26頁第21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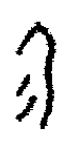隸作 ，無說。按：疑或欲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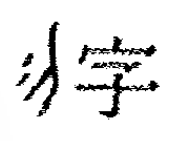字同亦隸作〝勿〞有所區別。

④參見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3頁。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1937年5月。

⑤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九2972頁。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50。1974年10月三版。

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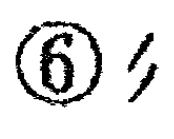屬文飾，可省略而不影響字義。如卜辭的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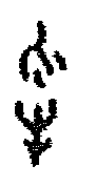〈甲284〉、作 〈續2、16、2〉；金文的昜作 〈沈兒鐘〉、作 〈昜鼎〉，揚作 〈頌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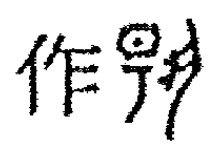〈矢方彝〉，陽作 〈叔姬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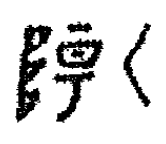〈柳鼎〉，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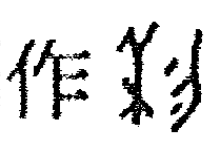〈利簋〉、作 〈利鼎〉，餘作 〈居簋〉、作 〈今鼎〉，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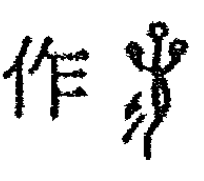〈𣪕鐘〉、作 〈甫參父乙盉〉等是。

⑦參考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27～128頁。陳氏

謂：

〝毋和勿有命令祈望之義，命令祈望是有對方的，希望對方〝不要作什麼〞，它們與弗、不之〝不是什麼〞是有分別的。〞

又，裘錫圭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弜〉一文121頁中亦有相類似的論說：

〝 、弜和不、弗的用法則有明顯的區別。粗略地說：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 、弜是表示意願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會…」，「 …」、「弜…」則跟「勿…」一樣，往往可以翻成「不要…」。〞

裘氏解釋〝勿〞〝弜〞〝不〞〝弗〞的異同，的確能分別否定詞的若干用法，只是其界說卻仍存有許多例外。如裘氏在〈說弜〉一文附註二中已指出例外的〝這類 字、弜字似乎不能翻譯成「不要」，但是可能帶有說話者主觀願望的色彩。〞又在該文附註六中說：〝這些所謂例外，有的實際上也許並非例外，也許是驗辭。〞這樣的解釋未免過於混淆。事實上，卜辭主要是用來占問吉凶，故有貞人的主觀意願也是理所當然的。況且若將某字的用義僅拘限於命辭之中，而未能涵蓋卜辭中的其他辭類，則其論說還是不夠週全的。特別是一些〝勿〞〝不〞〝弜〞同版共出的辭例，如果無法眞正加以區別其作用的差異性而只訴諸例外，則仍未算釐清該些否定詞的用法。如：

〈丙514〉　貞：不唯禍？王固曰：吉！勿唯禍。

此版中〝不唯禍〞、〝勿唯禍〞並見，命辭的〝不唯禍〞是正反對貞的〝唯禍？不唯禍？〞的省略。這類對貞句式常見於卜辭中，如〈丙96〉：〝唯又？不唯禍〞是。這些命辭所用的否定詞〝不〞都具備〝有沒有〞的含意，乃代表一種意願。而驗辭〝勿唯禍〞則可以解釋作〝不會有禍害〞的肯定意思，所用的否定詞〝勿〞自然代表一種事實。這和裘氏所提出的〝不〞表示可能性和事實、〝勿〞表示意願的說法是恰好相反的。

由是可知，就句式中的位置和修飾的對象來區別〝勿〞〝弜〞〝不〞〝弗〞，似乎比以〝主觀願望〝與否的界定來得明確。

⑧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13頁〈釋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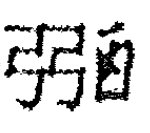〉。臺灣：河洛書局景印版。1975年3月。

⑨參見裘錫圭〈說弜〉。文見《古文字研究》1輯121頁。中華書局。

⑩參見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文見《古文字研究》15輯290頁。中華書局。

⑪參考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5～6頁。臺灣：泰順書局景印版。1970年11月。

⑫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九387頁有收錄勿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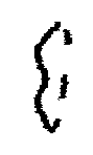者。哈佛燕京社石印本。1934年10月。

⑬參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216頁〈微部入聲合口〉表。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所單刊》甲種之21。1944年12月。

⑭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313頁〝 當是勿字。疑習書者所刻，故筆畫多所訛變。〞唯細審此版龜甲中除了 字之外，其他字形和整版句型都與習見的第三期康丁卜辭無異，似又非習刻者所書。是以，此版反而可以作爲勿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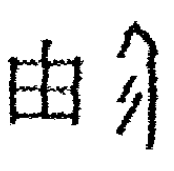過渡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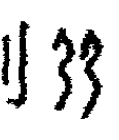的尙好例子。

⑮否定句中前置的主句用〝勿〞，其後副句則用〝弗〞或〝不〞，說參拙稿《殷墟卜辭句法論稿》第二章第四節〈說勿〉的〈乙〉一段。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3月。

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

——鬼方考

一、前言

自1899年甲骨卜辭出土於洹水之濱，成爲研究殷史最重要的材料。惟出土甲骨多殘辭斷片，了無章緒。及至董彥堂就甲骨文的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等十個標準，提出卜辭的斷代分期，甲骨學才正式有全面而系統的研究。（註①）董氏的斷代分期是將殷墟出土的卜辭劃分爲五個階段，根據殷代帝王世系的先後次序如下：

第一期　武丁卜辭
第二期　祖庚祖甲卜辭
第三期　廩辛康丁卜辭
第四期　武乙文丁卜辭
第五期　帝乙帝辛卜辭

斷代是建基於十個標準，其中由方國的征伐去驗証卜辭的分期，是甲骨斷代的一大方向。殷代的外族方國衆多，對於殷邊地的侵擾，更是無日無之。今謹就武丁一朝的方國加以申論，由卜辭所描繪的南征北討，印証古文獻中武丁的宏偉功業。通過方國的研究，吾人可以確定若干斷代的定點，並得以了解殷商的戰爭史實：

甲、殷初武丁時期，外患主要來自西面。反觀殷的東面自始未見有任何方國的干擾，可見殷人的勢力範圍本是以東土爲根本。這與考古材料徵引鳥圖騰的商氏族是屬於山東龍山文化一支可以互証；殷人積極向西拓展，進取中原黃河流域，也是其一貫政策。

乙、由武丁征伐諸方國的過程，可以了解外邦部族的强弱。許多方國僅遭受殷師旅幾回圍剿後，或淪爲殷邊田地，或再不復見於卜辭，顯然已經遭降伏或被驅散。由此，推知殷邊族雖衆，但大多仍是停留在部落階段，族勢弱小，未嘗具備完整的邦國組織。

丙、殷武丁曾經在同一地域討伐過不同的外族；復由方國來貢的貢品，可以反映出諸部落仍處於遊牧氏族的階段。方國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常，財貨積聚困難，其勢力自然比不上已經進入農業社會的殷商。

丁、殷族征伐方國的手法不一。每當外族强頑，殷人多採取懷柔政策，先加以賞賜封冊，安撫其族衆，從而爭取備戰時間。接著是祈求鬼神降災於彼方，藉此增强征伐的信心，以打擊敵人的聲勢；最後才是一連串的征戰。如討伐𢀛方、土方、龍方、先方等大族是。反觀面對一些弱小方國，殷人每多直接派遣大軍以武力逼降；或由武丁親自用兵，以昭示王者霸業。如吞并兊方、衎、畐等小邦是。

戊、殷人多主動出擊外族，以拓展疆域。而諸部族爲著與殷抗衡，曾有互結盟邦的現象。如𢀛方、土方、㬥方、叔方、召方等。

己、殷武丁降伏方國的手法，是先將戰敗的部落歸并爲附庸，助殷守邊，繼而轉化爲殷邊田狩地區。其族衆往往在殷人武力與文化的薰陶籠罩之下，爲殷民族所同化。

庚、諸方國降服後，貢物自是不斷。主要以龜甲、畜牲、貨貝爲多，間亦有進貢若干侍女和農作物：如：井方、霝方、湔方、長方等。

辛、附庸方國除了納貢外，還需協助殷人對外征伐。少數有特長技能的族衆會被委任爲殷朝的官吏，如亘方幫助殷人整理甲骨，霝方爲殷人主持舞祭求雨。然而，絕大多數族人都淪爲奴僕和祭祀

時的犧牲品。

壬、若干附庸方國遭整族內徙，協助殷人開墾邊域和耕作。如殷人把霝方族衆遷往殷南，拓展南方土地是。

癸、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大致如下：

殷西北方國：𢀛方、土方、龍方、亘方、霝方、御方、馬方、
　　　　　　叔方、召方、印方、井方、湔方、㬥方、[illegible]、長。
　　　　　　共十五個。
殷西方國：羌方，祭方、𢦏方、𦍒方、[illegible]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衎、先。共十個。
殷西南方國：基方、周方、兊方、豸方、[illegible]方、冊方、興方、
　　　　　　[illegible]方、蜀、缶、猶、秦、[illegible]。共十三個。
殷南方國：旁方、兒。共二個。
殷東南方國：佣、歸。共二個。

二、說「方」

殷虛卜辭泛稱殷邊的外邦方國爲方。前人多誤釋爲某一外族的專稱，例如：郭沫若認爲方即土方（註②）；又說是方夷（註③）。孫詒讓認爲方即方人，亦即彭人（註④）。楊樹達認爲方即大方，亦即《白虎通》〈號篇〉的大彭，《後漢書》〈東夷傳〉的方夷（註⑤）。陳夢家認爲方即方方，地處山西南部（註⑥）。然而，卜辭的「方」，由武丁以迄帝辛，遍見五期卜辭，如〈乙3422〉的方屬於武丁期，〈河573〉的方屬於祖甲期，〈屯1252〉的方屬於康丁期，〈屯63〉的方屬於武乙期，〈屯485〉的方屬於文丁期，〈前2.8.5〉的方則屬於帝乙、帝辛期。顯然，任何外邦部族，對殷

人而言都可直呼作「方」。殷邊遊牧部落衆多，出沒無常，殷人未必能夠一一識辨。況且，外族來犯，邊防將領以告急爲首務，是以只探得其入侵方向，便匆匆回朝示警，俾使殷王早日出兵抗禦。故史官卜問戰爭的吉凶，仍未確知何族來犯，往往只泛稱之爲「方」。

今復由地望的考訂，證明卜辭用「方」爲方國的泛稱如次：

〈集6728〉　貞：方允其來于沚？

沚地位於殷西，此辭的方當在殷的西面。

〈菁5〉　⧄來艱自北：方侵蚁。

蚁地處於殷北，此辭來侵的方的位置自亦在殷的北面。

〈集6716〉　辛⧄卜，貞：方不出于唐？

唐和外邦井方見於同一卜辭，位於殷的西北。可見此辭出現的方也應在殷的西北面。

〈集6782〉　方𦎫周？

周族在殷的西南，此辭敦伐周人的方當位於殷的西南一帶。

〈集6788〉　⧄亥卜⧄曰：方其𦎫見尤？允其方⧄亦東⧄。

此辭辭意殘缺，但既稱「方𦎫見尤」，復言「亦東」，可信此辭的方或曾活躍於殷東。

卜辭的「方」，縱則由武丁一直延續到帝辛二百多年；橫則可以披靡於殷的北面、西北、西面、西南以達殷的東境，幾乎遍及殷商的四周邊地。這樣的一個外族，在有殷一代是絕無僅有的。

〈粹1285〉　方、奠並受祐？

奠爲物祭，此言方則指外族俘虜淪爲人祭者。此辭中的方和奠，都是殷人用祭的貢品。

卜辭中又有「四邦方」，更明顯的點出「方」只是一個外族的泛稱。

〈續3.13.1〉　余其陮遣告侯田冊𠭯方、羌方、叔方、[illegible]方，

余其从侯田𢦏四邦方？

四邦方，即四邦之方，此所言方乃指𢼄、羌、敉、[illegible]四個部族。

三、鬼方即吕方考

殷墟甲骨卜辭記載的吕方，是武丁時代一個重要的西北遊牧部族；文獻、彝銘稱之爲鬼方（《周易》）、爲鬼戎（《竹書紀年》）、爲䰟方（《盂鼎》）、爲䰟䜌（《梁伯戈》）。彼此稱謂雖異，其實是屬於同族異名。王國維《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和董彥堂《殷歷譜》（閏譜）已有提及，今復補充若干論証如次：

㈠用刻辭、文獻互証。

根據卜辭斷代的分析，武丁一朝馳騁中土的外族不下數十，其中以吕方爲患最烈。現存記載吕方的卜辭多達四百八、九十片，俱集中於武丁時代（註⑦），其間標示吕方來犯的月份凡三十三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次數	3	1	1	4	9	0	3	2	1	3	3	1	2

或言觀望敵蹤，或書攻伐吉凶，或稱封冊以誘敵酋，或道擒執以示武功。單是卜問"伐吕方"此行能否獲勝的，便有兩百多條。遭受吕方蹂躪的殷西邊鄙，所見亦有數十處：沚、𢦔、[illegible]、双、角、臬、弋、[illegible]、[illegible]、吕、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衣、[illegible]、苗、示𤔲田、豐等。由吕方涉地的遼闊和殷人的關注，足見殷吕雙方有著長期的接觸。如果就吕方出現的月次和這近五百片的占卜事例來觀察，殷、吕的對立至少應是長達兩三年的事。及武丁以後的卜辭便再無任何吕方的記載，顯示該族經過武丁多次圍剿，已不復成爲

中土的外患。

反觀文獻中的武丁時代，外族爲禍最烈的只有西邊鬼方。《易經・既濟》爻辭稱引武丁征伐鬼方，"三年克之"，在事例上恰正可與卜辭的吕方份量相當。

㈡由曆法証。

根據殷曆考訂武丁伐吕方的時間，與文獻全同。武丁時曆法屬於歲終置閏，一年共有十三月。

《新綴334》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艱自西。[illegible]告曰："吕方𢦏[illegible]、[illegible]、方、[illegible]四邑。"十三月。

此辭是十三月癸巳卜。根據董彥堂《殷歷譜》（閏譜）推算武丁的歷譜，在十三月中有癸巳日的只有武丁十五年丁卯朔和二十九年乙亥朔兩個月。然而，若就十五年丁卯朔推算，則卜辭中癸巳四天後的丙申日已經是在十六年一月，不再屬於十五年十三月中的日子；這顯然和《新綴334》的內容不合。故此，這條卜辭只能夠置於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乙亥朔的癸巳十九日。是時吕方的勢力正盛，接連摧毀了殷西四邑。

《前5.13.5》　乙酉卜，爭貞："往復从臬執吕方？"一月。

稽諸《殷歷譜》，武丁二十九年以後的一月有乙酉日的，只有三十二年一月癸亥朔乙酉二十三日，此言從臬地往返執拿吕方，當屬於武丁三十二年的事。是時吕方戰敗，屢遭殷人拘執俘虜，族勢顯然是一蹶不振了。

《金527》　己丑卜，㱿貞："令[illegible]來曰：[illegible][illegible]伐吕方？"七月。

七月己丑卜。考諸武丁三十年七月壬寅朔，三十一年的七月丙申朔，

均沒有己丑日。唯獨三十二年七月庚申朔的己丑三十日與卜辭相合。是知在武丁三十二年間，吕方已無力與殷抗衡。

由以上諸辭曆法的合算，自武丁二十九年底吕方始來侵擾，殷西土地備受威脅，武丁遂有積極攘夷的行動。彼此用兵一直延續到三十一年，殷人始能全面摧滅吕方軍力，拘擄其族眾。三十二年復命殷將領乘勝追討。從上述的干支定點，可以考訂出武丁克服吕方的時間，前後恰需時三年。

吕方爲禍甚巨，固爲武丁一朝大事。然而史籍並沒有任何記錄。反觀文獻一再强調武丁屢次用兵的邦國，單只見鬼方一族；而且克敵時間亦同是三年。《易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經・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又，《竹書紀年》引錄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亦當三年之事。吕方、鬼方爲患殷商的時限相同，顯然並不是巧合。

㈢由卜辭地理証。

殷民族的活動範圍是在現今陝西、河南省境內的黃河流域。安陽殷墟的發現，更提供了許多殷民的定點。吕方的位置，吾人亦可透過卜辭的比較得以論定。

吕方大致位於殷族的西面。《庫502》："☑吕方于西？"《鐵133.2》："☑吕☑衛☑佳西土？"衛，讀如還（註⑧）。此卜問征伐吕方之後，大軍自西返京一事。《㠯26》："癸未卜，㱿貞：'旬亡☑希。其㞢來㛸？'乞至☑允㞢㛸自西。[illegible]戈告曰：'吕方圍於我奠。'"㛸，即艱字；有災禍意。卜辭謂吕方出沒殷西，正與文獻的鬼方相同。《竹書紀年》載王季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稱殷武丁征「西戎鬼方」，都點出鬼方的大致方向。

《菁2》　丁酉允㞢來㛸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圍於我東啚，𢦏二邑。吕方亦侵我西啚田。"

《菁6》　九日辛卯允㞢來㛸自北，奴敏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6》謂北方有災難，是由奴地傳來的消息，是知奴地位於殷都安陽的北面。土方來艱於北面的奴和西面的沚二地，其族的活動範圍當在殷的西北。沚爲殷西附庸，《菁2》謂土方進犯沚地的東鄙，可見沚地處於土方的西面。而吕方同時入侵沚的西邊，則其地望當更在諸方以西。

《菁5》　☑四日庚申亦㞢來㛸自北，子𡚤告曰："昔甲辰方圍于奴，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

卜辭屢稱奴人在北方來告艱，謂土方侵我田若干。奴地顯然是土方入侵目標，《菁5》述子𡚤來稟告某方國圍攻奴地，此"方"當是土方省稱。據子𡚤所言：庚申前四日丁巳的時候，奴人已曾到殷都示警，報告在甲辰日遭受土方的攻擊，俘人十五：現今庚申日奴地復來告，有艱自北，謂在戊申日又遭土方俘人十六。由甲辰至丁巳總共十四天；戊申至庚申合計十三天：則由奴地南奔至殷都安陽告急的行程，需時十三、四天。《詩經・六月》："我服既成，於三十里。"箋："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今按平均日行三十里計算，奴地南距殷都約四百里。土方勢力既位於奴地稍西，大致在現今的山西北部，寧武附近。吕方位置復在土方西面，約在陝西北部，綏遠以南；相當於古文獻中的"圁水流域"。圁水出漢代上郡白土縣西，東入黃河，今總稱無定河，位於陝西北部；正是文獻中的鬼方盤踞所在。《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述周王季伐鬼戎而俘翟王；《春秋》、《世本》皆謂狄族，隱姓；鬼方，隤姓。可反映出鬼，狄本是同源

異名。狄族發源於圁、洛兩水間，洛水即陝西以北的洛河。

由上文分析，見卜辭中𢀛方出沒的地望，與文獻的鬼方全合；俱在現今的陝西北部。

(四)、由部族間的關係証

吾人由其他部族與𢀛方、鬼方分別在卜辭與文獻的共同接觸事例，亦可考見二者本屬同一族的異稱。

羌人是殷西遊牧部族，屢見於文獻和卜辭，在武丁時並遭受殷人和鬼方的侵害。《粹1170》："羌其圍沚。"《前6.60.6》："令沚𢦏羌方。"由羌人和殷西附庸沚族的相互剿伐，是知羌族當處於殷西，與𢀛方比鄰。《柏33》："𢀛弗亦圍羌。"正是𢀛方侵羌的實錄。又，弓、𠦂是武丁時西邊附庸，亦當恃殷人的勢力犯羌。《新綴328》："卜執羌人。"《前4.50.2》："𠦂獲羌"。《庫179 4》："𠦂來致羌芻。"來致，即來納貢。羌人遭受殷、𢀛兩方面的圍剿，遂淪爲兩族的俘虜和人牲。《續2.23.6》："癸亥卜，侑土，燎羌一，小宰俎。"由卜辭反映出羌族將遭滅亡的困境，比照文獻《竹書紀年》述武丁"克鬼方，氐羌來賓"，吾人才能了解鬼方爲殷平定之後，羌人馬上主動來朝，企求苟安的客觀狀況。

從卜辭的殷、𢀛方爭奪羌人和文獻的殷、鬼方力求賓服羌族互相參看，事例顯然是一致的。羌族正是吾人論證𢀛方、鬼方同族的尙好橋梁。

(五)、由出土金文証。

青銅器盂鼎出土於陝西岐山鳳翔府郿縣，其上刻載有盂伐鬼方獻俘一事（註⑨）；又，梁伯戈上刻有"𩲡方"諸字（註⑩）。梁

即今陝西韓城縣。兩地望都能夠和卜辭的𢀛方相吻合，雖謂彝器出土地區與鑄刻者的活動範圍無必然關係，但亦可以作爲二者相連的旁証。

總括上文，由刻辭、古文獻、曆法、地望和部落的關係等互証，可以論定卜辭的𢀛方相當於文獻的鬼方。

四、卜辭中的鬼方史

𢀛方是殷武丁時代的西北外族，慓悍善戰，雄踞於陝西北部。由於遊牧氏族逐水草而居，出沒無常，加以西北大漠的天險，殷人始終不敢貿然用兵；對於𢀛方的犯境，亦只能堅壁穩守，遂坐就𢀛方的壯大。𢀛方不斷拓展族勢，入侵殷邊地不下數十處，並聯同土方，𢍰方、𢦚方等襲殷。

《菁2》　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圍於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

《續3.10.1》　辛丑卜，爭貞："日𢀛方盟於土☒，其𡞐舌？"允其𡞐。四月。

《京1230》　丙亥卜，㱿貞："曰：𢀛方以𢍰方𦎫呂？"

《存1.35.1》　☒𢀛☒其以𢦚方☒。

𦎫，即敦字；卜辭敦伐連用，有攻擊意。以，通作與；有聯合、率領的意思，謂𢀛方聯同𢍰方、𢦚方犯殷。殷武丁雄才大略，是繼承成湯之後一明主，《詩經·玄鳥》："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然而，外族驕橫的氣焰，在武丁時代已達至頂峰。武丁即位初年，實施懷柔政策。卜辭中屢見殷王親自燕饗𢀛方、土方，賞賜無數，無非是希望釋其南下牧馬的野心，從而換取殷民族的休

養生聚。

《存1.549》　☒貞，"𢀛出，王饗？"十一月。

《存2.293》　☒沚戓爯冊𢀛☒其𦎫𢆶。

《京1242》　☒冊曹𢀛☒。

爯冊、冊曹，相當於金文的冊命，有封冊賜命之意：參見師虎毀、頌鼎。沚爲殷西要塞，屢爲𢀛方東侵的目標；殷王賞賜𢀛方，也是在沚地進行。𢆶，乃與沚相鄰的殷地；卜辭謂𢀛方受封冊而復災　，顯見𢀛方的頑劣和殷王的委曲求存。

𢀛方無視殷王的封贈，反而恣意搜略殷邊鄙地，企圖拓展其放牧範圍。卜辭記錄𢀛方出沒於殷地，有所圖謀的"𢀛出"凡五十七見。如：

《續3.10.2》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隹我㞢作禍？"

《前5.17.7》　乙巳卜，賓貞："𡆥呼告𢀛方其出？"

稱述𢀛方來犯而問吉凶的"𢀛來"、"𢀛至"共十六見。如：

《佚21》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於家土，其中㞢昌？

《續3.1.3》　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於𡆥？"

《續3.8.5》　貞："𢀛來？"

《前4.24.1》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

記載𢀛方進攻某地的"𢀛𦎫"有十三次。𦎫，王國維讀爲𢾅；即敦伐字。《宗周鐘》：「王𦎫伐其至。」如：

《金531》　丁巳卜，韋貞："𢀛方其𦎫戓？"十一月。

《佚51》　貞："𢀛方弗𦎫沚？"

記載𢀛方災及某地的"𢀛𢦏"共二十見；圍攻某地的"𢀛圍"凡十二見。如：

《戩45.15》　𢀛允𢦏卜？

《前7.8.1》　己巳卜，㱿貞："𢀛方弗允𢦏弓？"

《漢城大學藏甲》　癸未卜，永貞："旬無禍？"七日己丑長双化呼告曰："𢀛方圍於我奠豐。"七月。

《存1.550》　戊寅卜，賓貞："今秋𢀛方其圍於畫。"

又，殷人守邊，發現𢀛方而示警的"望𢀛"、"見𢀛"亦多達十八見。如：

《續1.13.5》　☒貞："登人五千，呼見𢀛方？"

《鐵13.4》　呼望𢀛方出？

由上述卜辭的衆多貞問，可見𢀛方出沒頻繁，深爲殷人患，殷武丁見懷柔不足以平服𢀛方，遂展開一連串的討伐活動。殷王首先命令附庸分兵進剿𢀛方的盟族，以冀孤立𢀛方的勢力。

《方218》　令婦好從伐土方？

《庫1599》　沚戓伐土方？

《庫310》　☒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羌？

《續3.9.5》　☒戉其獲圍土方？

《前4.50.2》　𠦂獲羌？

《通462》　甲戌卜，賓貞：在易，牧獲羌？

殷人復祈求鬼神降災𢀛方。禱告的對象有自然神的河、岳；先公先王的上甲、報乙、示壬、成湯、太丁、太甲、祖乙；先臣的伊尹。從無數求神"祟𢀛方"的卜辭，反映出殷人對於𢀛方的重視和畏懼。自武丁二十九年開始，殷人頻頻貞問與𢀛方的成敗禍福，可知殷、𢀛的戰事已經掀起。卜辭中，記錄殷人徵集族衆，主動"伐𢀛方"的總共一百七十七次；"征𢀛方"的有十九次；"圍𢀛方"的有五次。三年漫長的戰爭，決定了農業、遊牧兩大集團的盛衰，在這四、五百片征伐卜辭中表露無遺。三年中，殷王登召群衆多達兩萬人次，可概見戰事的激烈。

《續2.10.3》　☒貞："登人三千，伐𢀛方，受㞢又？"

《續1.13.5》　☒貞："登人五千，呼見𢀛方？"

《金524》　丙午卜，㱿貞："勿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弗其受㞢☒？"

登，有召集意。卜辭習言"登人"，即徵召軍隊。武丁也曾親征𢀛方，卜辭凡二十二見。如：

《後上17.2》　乙巳卜，爭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

《後上16.1》　貞：叀王往伐𢀛，受㞢又？

武丁並調派殷西附庸將領𢀜、𠀠、𠇭，多臣、多𠨘等分兵圍剿𢀛方。

《金525》　乙丑卜，㱿貞："令𠀠來。曰：𠀠𠬝伐𢀛方？"在十月。

《掇2.185》　☒貞："叀𠇭呼伐𢀛？"

《簠征5》　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𢀛方，受☒？"

其後土方四散，𢀛方、𢦏方請降，羌人來賓。𢀛方與殷人征戰三年，在武丁三十二年終於遭受挫敗。《易經・既濟》謂："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漢書・西羌傳》亦稱："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信爲實錄。𢀛方從此一蹶不振。不復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註⑪）。一直到殷末周初，𢀛方趁中原鼎沸之際，再次發展爲顯赫大族，進犯中土（註⑫）。

註　釋

①詳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刊之五十。

②參見郭沫若《卜辭通纂》513片釋文。

③參見《卜辭通纂》555片釋文。

④參見孫詒讓《周書斠補》。

⑤參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63〈釋方〉。中華書局。

⑥參見陳夢家《卜辭綜述》頁270。中華書局。

⑦參見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𢀛字條。

⑧詳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頁49。

⑨參羅振王《三代吉金文存》卷四，頁451。洪氏出版社景印。

⑩參《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頁2017。

⑪目前所見𢀛方卜辭，僅〈文637〉一片不屬於武丁卜辭：「丁酉卜，出貞：𢀜𠦪𢀛方？」此卜問祖庚時殷將領𢀜擒獲𢀛方事。𢀛方經武丁一朝的三年窮追力勦，於祖庚之世已輕易見俘，不復爲殷邊患。又，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𢀛方條例舉第三、四期卜辭各一片（〈續5.31.6〉、〈乙113〉），唯細審原拓殘字片語，實難斷定爲三、四期甲骨。

⑫《竹書紀年》載殷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史記・周本紀》謂「太王居邠，狄人侵之。」文獻稱鬼戎、翟、狄，皆是鬼方於周的別稱。說詳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拙稿《中山國古史・彝銘考》，台大中研所一九八四年碩士論文。

由小屯南地甲骨看殷代官制

殷商的官制，最早見載於《尙書・酒誥》。周成王敘述殷朝輔相的職官有：「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越尹人祗辟。……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周因於殷，其官制乃承殷遺制而加以擴充。《尙書・洛誥》：「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士，屬文官；師，屬武官。周朝官制當可以此二類粗分，其詳細官序則見於《尙書・立政》：「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封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在一九七三年安陽的小屯南地出土了四千多片甲骨卜辭，這批材料提供了大量殷代的官名，它不單印證了大部份《尙書・酒誥》所描述的殷官稱謂，更讓我們瞭解殷周間官制承襲的問題。

今謹就文官、武官二大類二十二小類，分述小屯南地甲骨所見的殷商官制如次。文官、武官的劃分只是因爲陳述的方便，事實上由辭例可見許多殷官是兼具文、武的職責。

文官：尹（多尹、三尹、右尹、小尹）、小臣（多臣、多臣人、小耤臣、小丘臣、小馬羌臣）、史（我史、王史、大史、西史、女史、婦史）、亞（多亞）、巫、卜（分左中右）、多𡕥、冊、工（多工、宗工、百工、我工、某地工）、牧（分左中右）、多田、𡱴、宁。

武官：師（分左中右）、旅（分左中右）、戍（分左中右、族

戍、五族戍）、射（多射、六射）、犬（多犬）、衛、馬（分左中右、多馬、族馬、三族馬）、馬其先（先馬）、封人。

㈠尹

〈屯2342〉　口丑貞：王令𠨘尹口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尹作𠃛，《說文》：「治也。」《尙書・益稷》傳：「正也。」尹爲治理國政之官，《詩經・崧高》有尹吉甫，及周代諸官之長，權極高。然而，卜辭中的尹官顯然還沒有一人之下的地位。《尙書・顧命》有百尹，傳：「百官之長。」相當於卜辭所習稱的「多尹」。卜辭又有「右尹」、「三尹」、「小尹」，當爲尹官中的一種。

〈集23683〉　丙寅卜，大貞：叀叶又保，自右尹？十二月。

〈集32865〉　癸亥貞：三尹即于西？

〈屯601〉　令小尹步？

尹的職掌有：

(1)傳達王令。

〈通V3〉　戊子卜，𡧊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𠂤侯其☒周？

(2)管理農耕。

〈丙71〉　☒令尹乍大田？

〈人3363〉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于西,受禾？

〈集33209〉　癸亥貞：多尹弜乍，受禾？

(3)主祭事。

〈甲751〉　☒元簋，叀多尹饗？

〈集16220〉　☒尹㞢，酉十宰？

(4)掌出使。

〈後下38.1〉　☒貞:「叀☒尹令从畐、蜀，叶王事？」

(5)營建宮室

〈集32980〉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寢？

卜辭稱尹的，有：尹午〈甲3576〉、尹〈後下43.2〉、尹〈掇2.29〉、尹司〈乙7900〉

(二)小臣

〈屯2744〉　☒呼小臣？大吉。

小臣作。古文獻亦多見小臣。《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墨子・尙同》：「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陶，湯有小臣。」金文〈叔尸鎛〉亦謂：「伊少臣隹」。少臣，即小臣。此言伊尹輔佐成湯而號小臣，是知「小臣」非後世所指一般卑下的臣子。殷末吉金中有許多殷王賞賜小臣而鑄造的器皿，如：小臣邑斝、小臣卣、小臣舌鼎、小臣艅尊。《儀禮・大射禮》注：「小臣，師正之佐也。」卜辭中小臣執掌繁重，當是殷王室內朝舉足輕重的要職。小臣所司，主分八目：

(1)掌中室祭祀。

〈甲624〉　丁巳卜，叀小臣口以匄于中室？茲用。

(2)冊管卜事。

〈庫1634〉　☒廾屯。小臣。

〈集1823〉　小臣入二。

〈前7.7.2〉　☒乞自，廾屯。小臣中示。。

(3)掌殷王出入車馬、持革侍衛。

〈續3.32.4〉　戊戌卜，王其馬☒小臣束革☒？

〈菁1〉　甲午王往逐。小臣叶車馬硪馭。

(4)掌殷王出令。

〈前4.27.2〉　☒弜改其獲。小臣令。王弗每？

〈粹1161〉　☒叀小臣牆令呼从受又？

(5)率眾農作。

〈前4.30.2〉　☒貞：叀小臣令眾黍？一月。

〈集13〉　☒小臣令☒黍☒？

(6)從殷王田狩、設阱。

〈甲1033〉　癸巳卜，貞：其令小臣☒？

(7)掌出使。

〈甲7830〉　庚午卜，王貞：「其呼小臣刺、从在？」

(8)掌征伐。

〈粹1152〉　☒來告大方出伐我師。叀馬小臣☒？

〈簠征5〉　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𢀛方，受☒？」

〈集36481〉　☒小臣牆比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

《周禮》卷七述小臣職責正與卜辭相印證：「內小臣掌王右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是知《周禮》言小臣職司有八目：一掌王之私命；二掌正服；三掌出入爲前驅，統領車馬；四掌祭祀禮事；五掌宮廷禮事；六掌王之飲食；七掌出使；八掌代令公卿大夫。俱與甲骨卜辭所述相約。

卜辭復有「多臣」，或即眾小臣之合稱。主征伐。

〈集613〉　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𢀛方，受㞢☒？

〈集6834〉　翌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

多臣又从殷王田狩。「多臣」又稱「多臣人」。

〈集21532〉　癸亥子卜，多臣人呼田羌？

小臣中掌管農事耕作的，稱「小耤臣」。

〈集5603〉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管理山丘的，稱「小丘臣」。

〈集5602〉　☒小丘臣？

管理諸馬羌的，稱「小多馬羌臣」。

〈集5719〉　丁亥卜貞：叀羽呼小多馬羌臣？十月。

卜辭中的小臣，主要出現在五期斷代的第一、三、五期中。第一期以小臣爲名的有叶〈菁1〉、〈集5576〉、妥〈集5578〉、鬼〈集5577〉、中〈前7.7.2〉、从〈南南2.29〉，屬於第三期的有：口〈南明760〉、〈南明760〉、刺〈甲624〉、牆〈粹1161〉、〈甲1267〉、〈甲3913〉、〈甲278〉、〈甲914〉，屬於第五期的有：〈林2.25.10〉、〈前2.2.6〉、吉〈前4.27.3〉、〈續3.32.4〉、〈前4.27.2〉。待考的有〈庫1634〉。

卜辭見小臣有孕生子，顯然小臣之官有屬女性。

〈集585〉　戊午卜，小臣嘉？十月。

〈屯附22〉　貞，小臣娀，嘉？

(三)史

〈屯2580〉　☒史其又于☒？吉。

〈屯2260〉　丁卯卜，貞：王其令登眾于北？

己卯卜，貞：叀大史？

口卯卜，貞：小史？

史作。《說文》：「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史

官職責有四：一，掌管書冊，《周禮・天官・序官》：「史，掌書者之官。」二，掌管禮儀，《周禮・條狼氏》：「大史、小史，主禮事者。」三，主天文，《後漢明帝紀》注：「大史，掌天文之官也。」四，主祭祀，《後漢書・臧洪傳》注：「史者，祝史也。」殷代史官爲王朝所獨有，又稱「王史」。

〈甲427〉　弜執呼歸克饗王史？

〈集20345〉　己未卜，王史出？

復稱「我史」。

〈集3481〉　癸未卜，𡆥貞，寅尹保我史？

〈集6771〉　我史弗其𢦏方？

〈集6226〉　貞匄令我史步？

史官又有大，小之別。「小史」見於南地甲骨，屬第四期卜辭。史官復有西史〈集5636〉、女史〈集2397〉、婦史〈集21975〉諸事稱。殷史官的職司有：

(1)徵召人民。

〈林2.11.16〉　辛亥卜，爭貞：登眾人立大史于西奠☒月。

(2)主祭事。

〈六中248〉　☒卜，出貞：大史其酌☒告于血室。十月。

〈集30884〉　于史酌，王受有祐？

(3)册書史事。

〈鄴1.33.5〉　☒呼鳴从。史。

(4)主出巡。

〈集20345〉　己未卜，王史出？

〈集9465〉　☒𢀛方☒史步？

卜辭引錄史官的名稱有：史〈存1.1108〉、史〈明984〉、史

〈鄴1.33.5〉、史旨〈集5637〉、史〈集20228〉、史〈集16131〉、史舂〈集17078〉、史旅〈集20088〉、史〈集24432〉。

(四)亞

〈屯2174〉　多亞桒？

〈屯340〉　丙寅囗：叀亞以人　？

亞作，象墓室形。由亞字與鬼、祝、宗、奠等連言可證。今考古挖掘的殷周墓室，都屬亞形。

〈合206〉　㞢干亞？

〈前4.18.3〉　囗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

〈集13597〉　翌乙㞢于亞？

〈乙8723〉　囗祝亞三彘？

〈後下27.1〉　其乍亞宗？

〈南明443〉　丙戌卜，戊亞其陟其豐？

卜辭又言「某先祖亞」，即指祭祀于某先祖墓室的意思。

〈文312〉　甲午卜，王馬其邻于父甲亞？

〈屯2775〉　弓亞于父？

字引申爲官名，掌管諸王墓室，並主祭獻鬼神。《儀禮・特牲饋食禮》：「亞獻尸。」卜辭復有「多亞」之官，主墓室祭奠；見〈屯2174〉。

〈寧2.16〉　庚辰卜，令多亞犬？

〈集30296〉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亞？

〈甲2464〉　乙巳卜，㐬貞：亞旁以羌其邻？用。

卜辭復見殷王令亞官統率眾人出巡、田狩。

〈集35〉　丁未卜貞：叀亞以眾人步？二月。

〈集29374〉　叀亞田省？

甲骨文引錄亞官的名稱有：亞〈粹1178〉、亞雀〈乙3478〉、亞〈甲3913〉、亞般〈鄴3.44.4〉、亞旁〈甲2464〉、亞東〈集22130〉、亞〈集5682〉。

(五)巫

〈屯4566〉　癸酉，巫帝在？

巫字作。《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事鬼神曰巫。」《公羊傳》隱公四年注：「巫者，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男曰覡，女曰巫。」《左傳》僖公廿一年：「巫，主祈禱請雨者。」巫官的職司主要是人神間的橋樑，透過巫官的禱告，俾使上蒼能夠瞭解下民所需，降福澤以去不祥。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人尙鬼神，巫官在殷代社會地位甚高。卜辭中，巫官主要的職司是行禘祭鬼神，祈求豐年。

〈寧1.26〉　庚戌卜，巫帝一羊一豕。

祈求的對象爲鬼神河岳，目的是止息風暴和降雨。

〈京2926〉　癸巳囗巫寧囗土、河、岳囗？

〈後下42.4〉　癸酉卜，巫寧風？

〈集34138〉　辛酉卜，寧風巫九豕？

〈外410〉　囗出囗巫不囗大雨？

卜辭中所見巫官的名稱均从女旁，如：巫〈鄴1.38.6〉，巫妹〈拾11.11〉、巫〈集5650〉、巫〈集21568〉；或皆屬女性，與文獻言「女曰巫」相互吻合。

(六)卜

〈屯930〉　囗入商，左卜曰：「弜入商。」

卜作。《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

縱衡也。」《禮記・檀弓》上有卜人，掌龜卜。《左傳》閔公元年有卜偃。殷商軍旅多爲左中右的編制，卜官亦有左中右之別。〈屯930〉的「左卜」即謂左卜官名；又稱卜。〈前8.14.2〉：「丁丑卜，王貞：令于卜，叶朕事？」一辭可證。

殷卜官隨殷王師旅出入，占問此行征戰的吉凶。置於左軍者爲左卜之官；列於右軍者爲右卜之官。如〈集28974〉：「右卜。」卜辭復有「王旗卜」的例子。王居中軍，「王旗卜」當屬中卜。中卜之官有由殷王自任，王親自卜問是役戰果，稱之爲「自卜」。

〈存1.1644〉　甲子卜，王旗卜？兹用。日旗。

〈前5.5.7〉　甲子卜,王旗卜,大旗？

〈粹1211〉　戊子卜，王在自彭卜。

〈存1.1594〉　丁丑王卜曰：隹余其亡征？

〈集39416〉　己未王卜。

〈粹1253〉　囗其自卜，又來禍？

殷卜官名有卜〈屯930〉、卜〈人2529〉、卜邻〈合470〉、卜戊〈合470〉、卜〈乙9086〉、卜〈乙9086〉、卜子〈粹1255〉、卜巫〈天52〉。

(七)多奠

〈屯2933〉　甲子貞：令多奠囗衛囗？

多奠作。《說文》：「奠，酒器也。周禮六奠，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周禮・牛人》：「喪所薦饋曰奠。」奠引申爲主祭祀、主喪禮之官。卜辭中多奠主司登獻犧牲、舞祭迎送鬼神的儀式。

〈乙4973〉　囗貞：勿呼登牛多奠？

〈合282〉　癸酉卜，㱿貞：令多奠依舞？

〈集11177〉　丙午卜，賓貞：呼省牛于多奠？

〈集110〉　奠入十。

〈集151〉　奠入二。

〈集5096〉　奠入廿。

(八)冊

〈屯2768〉　冊入。

冊作。《說文》：「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廣雅釋詁》四：「書也。」冊，或即作冊之官，管理殷王書文及諸侯進策。晚殷金文有乍冊般甗、乍冊豐鼎。「冊入」多刻於龜版的右甲尾，作爲冊官整理外邦來貢龜甲的記錄。

〈南259〉　囗卜爭囗冊囗呼囗入。

〈甲3868〉　己卯囗𠕋入囗。

〈集9357〉　冊入。

唯細考幾十萬片卜辭中迄今並未見冊官之名，卜辭又多「冊用」、「冊至」、「冊祝」等複合動詞的用法，此「冊入」的冊仍可能作動詞用，有登錄意。詞簡仍未審。〈集5658〉：「乍冊西。」西字他辭並無用作人名例，於此仍宜釋爲方向。唯殷金文中已有冊官，姑置此以存疑。

(九)工

〈屯2148〉　弜乎工，其乍尤？

囗工于雍己囗？

工作。《考工記》總目：「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百工之官，屬於低級官吏，令彝：「舍三事令，眔卿𠭯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百工名列諸官之後，當爲基層

官員。卜辭習稱「多工」，有直屬於殷王，又稱「我工」。

〈集32976〉　己酉貞：王其令火☑我工？

又作「宗工」；或示殷宗廟中的工官。

〈集19〉　☑戌卜，☑登眾☑宗工？

〈集20〉　庚☑貞：登☑宗工？

地方亦有工，如「東單工」、「北工」。

〈屯4325〉　☑東單工？

〈集7294〉　貞：令在北工登人？

卜辭見殷王曾貞問工官的吉凶。〈粹1284〉：「甲寅卜，事貞：多工亡尤？」多工，或又稱「百工」；始見於小屯南地甲骨。

〈屯2525〉　癸未卜：又囚百工？

工官有協助整理外邦貢物。

〈天42〉　丁巳祝示五屯。工　。

又見工官進貢羌人。

〈集230〉　☑亥工來羌？

殷王室有工官，附庸諸侯亦有工官一職。由卜辭見殷王曾徵召諸侯的工官助狩。

〈甲1167〉　庚寅卜，爭貞：令𡨦罘丮工圍，㞢禽？

卜辭引錄殷工官名的有工叙〈天42〉。此外，㠯、爭、自、光、犬征等皆屬武丁時管理百工的官員。

〈集5628〉　壬辰卜貞：叀㠯令司工☑？

〈集4089〉　貞：爭亡其工？

〈集4246〉　貞：自亡其工？

〈集4484〉　貞：光其工？

〈集4632〉　己巳卜，㱿貞：犬征其工？

㈩牧

〈屯2320〉　甲辰卜，在爿，牧征㣈又☑邑☑？在𣳾。弘吉。

　　　　　　癸酉卜，戍伐。右牧㠯敦人方，戍又𢦏？弘吉。

牧作𤘘。《說文》：「養牛人也。」《詩經・靜女》傳：「牧，田官也。」由〈屯2320〉言右牧，是知牧官當亦有左、中、右之分。牧官職司有四：

(1)開墾外邦土地。

卜辭言「牧啓某方」、「牧啓某邑」；見〈屯2320〉。啓即田啓，有開墾外邦侵地，拓展邊田的意思。

〈人280〉　甲午卜，翌☑㢠田啓，允啓，不往？

〈屯2320〉戍征、牧啓同辭。前者主司帶兵作戰，戍守邊域；後者主司開墾屯地，放牧生畜。此見殷人拓邊的方式是先由戍官攻佔土地，繼而由牧官開發，鞏固邊疆。

(2)放牧種植。

〈存1.775〉　☑呼牧于朕芻☑？

(3)負責入貢。

〈集243〉　貞：牧來羌，用于☑？

〈集281〉　庚子卜貞：牧以羌，延于丁☑用。

〈乙7191〉　牧入十，在𩵋。

(4)圍捕人牲。

〈英598〉　牧獲羌？

〈遺758〉　甲戌卜，賓貞：在易，牧獲羌？

卜辭中牧官的名稱有：牧㠯〈屯2320〉、牧征〈屯2320〉。

(十一)多田

〈屯1460〉　☑王叀多田☑？

多田，作多田，相當文獻的甸人。《左傳》成公十年杜注：「甸人，主爲公田者。」《儀禮・士喪禮》：「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多田之官，掌管殷王田地，殷王嘗代其卜問吉凶。〈京4563〉：「多田亡𢦏？」多田亦隨王征伐外邦；與多伯連用。

〈甲2395〉　☑戌王卜貞：「今冎巫九𠂤☑从多田于多伯征盂☑𢦏𡆥告于茲大邑☑？」

〈集27893〉　☑以多田伐有封，迺☑。

(十二)舂

〈屯880〉　王其呼眾舂戍受人，叀𡆥土人罘𣎆人，又𢦏？大吉。

舂作𦥑，《說文》：「擣粟也。从廾持杵以臨臼。」《後漢明帝紀》注：「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卜辭中的「眾舂」，相當於《周禮》的舂人；掌管米糧之官。

〈集9336〉　舂入☑。

〈集26898〉　㢠祀，眾戍舂受人，亡𢦏？

〈集26898〉　王其呼眾戍舂受人，叀啚土人罘𣎆人，有𢦏？

(十三)宁

〈屯2438〉　丁未卜：令宁壴𦣻𢓊或？

宁，作㝉。《說文》：「辨積物也。」宁、貯乃古今字。卜辭習言「多宁」，乃負責祭祀之官；屬文職一類。

〈屯2567〉　壬申貞：多宁以鬯𢆶于丁，卯叀□□？

　　　　　　丁亥貞：多宁以鬯又伊尹𣎆示？茲用。

〈屯2567〉　癸酉貞：乙亥酌，多宁以鬯☑于大乙☑？

〈佚415〉　癸丑貞：多宁其征又𠂇歲于父丁？

宁官除主祭先公先臣外，有負責整理貢物、儲存龜甲的工作。

〈集6647〉　宁入。

〈南坊3.19〉　宁𢆶入。

〈京189〉　☑宁𢆶入。

卜辭中宁官的名稱，有：宁壴〈續5.24.5〉、宁𢆶〈南坊3.19〉、宁𢆶〈京189〉、宁㫃〈前4.33.7〉。

以上殷官十三類，統皆文職。

(十四)𠂤

〈屯340〉　叀自般以人？

自作　，即師字。《說文》：「二千五百人爲師。」《公羊傳》隱公五年注：「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此乃秦漢的觀念，殷代師官統率人數若干迄今不可考，但相信是以百人爲單位。〈乙751〉：「登射三百。」〈前3.31.2〉：「左右中人三百。」〈粹1150〉：「眾一百。」左右中的眾人是以一百人作爲編制單位，師旅成員主要是眾，當亦以百人爲基本單位。卜辭統稱「自人」，其官長曰：「自某」，如：自𠭯〈後下14.18〉、自𡆥〈乙3522〉、自貯〈掇2.78〉、自般〈集2537〉、自𠂤〈續5.4.3〉等。師分左右中三師，與旅、戍組織相同；師官可能各自分率一師。《尚書・洪範》鄭注：「師，掌軍旅之官。」

〈粹597〉　丁酉貞：王作三自：左、中、右。

師官的職司有：

(1)主征伐外邦。

〈金410〉　☑貞：叀自般呼伐☑？

〈摭續1.47〉　☑貞：勿令自般取☑于彭、龍？

〈金596〉　丁巳卜殼貞：自獲羌？

(2)協助殷王狩獵。

〈外107〉　戊寅卜殼貞：勿呼自般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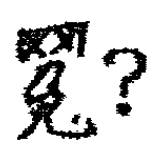？

(3)協助農耕。

〈佚615〉　丁未卜，王勿令自禾，朕邻？四月。

(4)協辦王事。

〈集5468〉　癸酉卜吉貞：自般叶王事？

(5)代殷王出巡邊地或出使。

〈集5566〉　癸酉卜，吉貞：令自般涉于河東？

〈懷956〉　丁巳卜殼貞：呼自般往于長？

(6)捍衛殷土。

〈前4.31.5〉　癸丑卜殼貞：自往衛，亡禍？

殷王有親率師旅征伐，稱「朕自」。

〈遺392〉　壬辰☐文☐朕自☐征☐？

又稱「我自」，即我師。

〈集27882〉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叀馬小臣☐？

又稱「王自」，或即「中師」。

〈集7354〉　☐巳卜，殼貞：王自于曾？七月。

諸侯附庸亦有軍隊稱師，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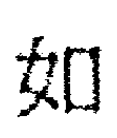侯自、雀自、犬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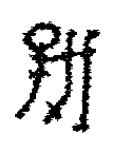自、缶自，吳自，殷王有權隨時徵召使用。

〈南坊3.87〉　☐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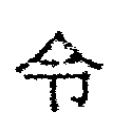侯自☐？

〈鐵226.1〉　戊子卜，令發往雀自☐？

〈金374〉　庚戌卜，王其从犬自，叀辛亡𢦏？

〈前6.55.7〉　☐卜亘貞：呼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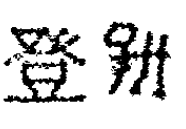自？

〈寧3.138〉　☐甾令☐缶自☐？

〈集5811〉　☐午卜，賓貞：呼涉吳自？

㈤旅

〈屯2701〉　癸酉卜，旅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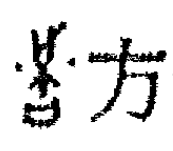方于☐？

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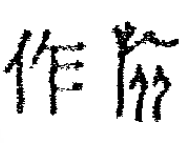。《周禮・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說文》：「旅，軍之五百人。」一旅比一師人數少，旅官職權當亦小於師官。《禮記・檀弓》上注：「旅，下士也。」《周禮・宰夫》：「旅，掌官常以治數。」小屯南地甲骨見左、右旅，是知旅亦有左右中之分。

〈屯2328〉　翌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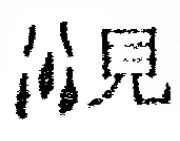見方，𢦏？不雉眾。

〈屯2350〉　☐王其以眾合右旅□□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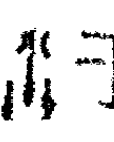于隹，𢦏？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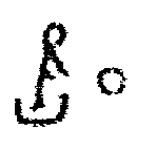。吉。

卜辭復有「王旅」，相當於「中旅」。《左傳》成公十六年：「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旅而已。」

〈鐵90.1〉　☐卜，王旅☐？

又稱「我旅」。

〈集1027〉　己未卜，殼貞，缶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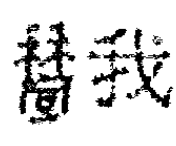我旅？

由〈屯2350〉言殷王以眾結集於右旅及左旅，又從〈屯2328〉的左、右旅分兵攻伐見方，卜問應否置眾增援，可以推知旅乃軍制單位，其成員爲眾。旅官主司用兵。

〈庫310〉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

〈集20088〉　庚申卜，王，叀余令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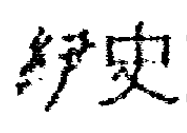史旅？

此爲第一期武丁骨版。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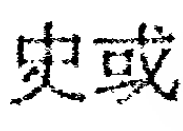史或爲旅官，受殷王令統率旅眾。然則，統轄旅眾者有爲史官兼任。

〈懷1640〉　庚寅貞：敦缶于蜀，𢦏右旅？

此言右旅，詞簡未審所指爲殷師右旅，抑或敦伐對象缶族的右旅。如屬後者，則於殷商之際，外族已同樣具有三旅的軍備。

㈥戍

〈屯2651〉　戊辰卜：戍執圉殺方，不往？

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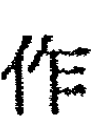。《說文》：「守邊也。」《史記・陳涉世家》索隱：「戍者，屯兵而守也。」戍是鎮守邊疆的武官，其下亦編列左右中三支，分別統率眾人作戰。

〈屯2320〉　中戍有𢦏？

左戍有𢦏？

〈屯2320〉　癸酉卜，戍伐，又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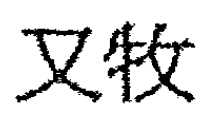敦人方，戍又𢦏？弘吉。

右戍不雉眾？

中戍不雉眾？吉。

左戍不雉眾？吉。

此屬第三期卜辭。雉，置也，陳也；此卜問三戍是否需要列陣殺敵。殷復有「五族戍」之官，或爲邊域諸戍之長，掌管殷王直屬的王眾。「五族戍」有戍官五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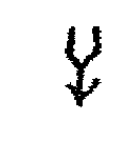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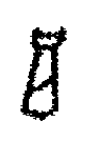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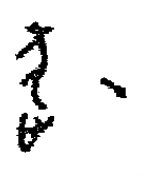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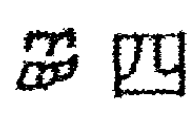四人曾執掌其職。

〈鄴3.39.10〉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眾？

〈鄴3.38.2〉　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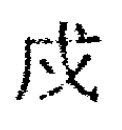弗雉王眾？

戍□弗雉王眾？

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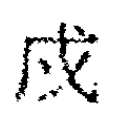弗雉王眾？

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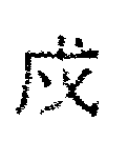弗雉王眾？

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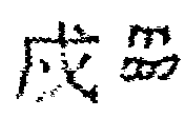弗雉王眾？

五族其雉王眾？

戍官守邊，主司討伐外患，捍衛邊土。

〈屯728〉　弜呼戍衛，其悔？

〈屯728〉　王其呼戍祉衛，弗悔？

〈甲807〉　☐戍及猷方，𢦏？

〈京4371〉　☐戍厶伐，又𢦏？

〈屯942〉　王叀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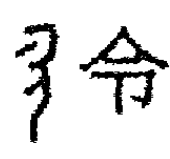令从☐？

〈屯2651〉　戊辰卜，戍執圉殺方，不往？

復見戍官舞祭以求雨。

〈集30028〉　叀戍呼舞，有大雨？

卜辭引錄戍官的名稱有：一期的祉〈甲35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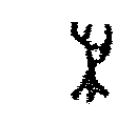〈集6〉，三期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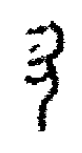〈屯94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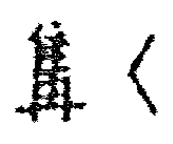〈屯2185〉、多〈屯2367〉、執〈屯265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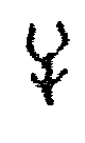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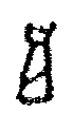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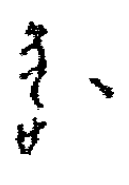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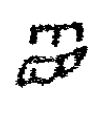〈鄴3.38.2〉、永〈屯1008〉、岳〈屯310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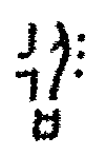〈甲522〉、爯〈誠47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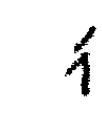〈後下22.16〉、厶〈京4371〉。

㈦射

〈屯7〉　☐多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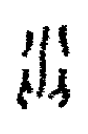馬☐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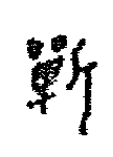？

多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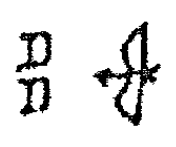，〈屯2417〉又首見「六射」之官，相當《儀禮・大射儀》的射人，屬武官，主箭射。射以百人爲單位。〈集5760〉：「丙午卜，永貞：登射百，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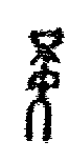☐？」卜辭習用「三百射」，或亦分左中右三組。

〈集24391〉　癸未卜，王曰貞：有兕在行，其左射☐？

〈乙751〉　☐登射三百。

〈乙7661〉　☐勿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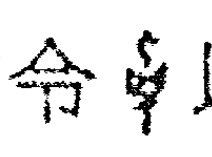以三百射？

〈丙76〉　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

射官職司征戰。

〈甲1167〉　癸酉卜爭貞：令多射衛☐？

〈續3.43.3〉　乙酉卜吕貞：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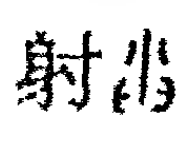獲羌？

〈京1275〉　貞：射伐羌？

射的部眾或稱「戈人」。

〈英2416〉　叀戈人射？

〈集33002〉　叀戈人射？

有由馬官統領諸射。

〈集33995〉　壬申卜，令馬即射？

卜辭中的射官有第一期的〈集5749〉、吳〈集5763〉、先〈集5767〉、〈集5766〉、宁〈懷962〉、倗〈集13〉，第四期的〈集32022〉，〈英528〉。

(八)犬

〈屯2329〉　丁未卜，翌日戊，王其田口，叀犬言从，亡哉？
擒。吉。
叀，犬从，亡𢦏？擒。弘吉。

犬作，《周禮・秋官・序官》有犬人，或相當於司寇之官。《周禮・小宗伯》注：「司寇主犬。」卜辭習稱「多犬」。犬官的職司：

(1)助殷征伐。

〈集6946〉　貞：犬追亘，㞢及？

〈續2.24.1〉　☐貞：多犬及異、長☐？

(2)捍衛殷地。

〈集5665〉　己酉卜，亘貞：呼多犬衛？

〈集5048〉　己巳卜，王，呼犬捍我？

(3)隨殷王田狩。

〈卜52〉　☐戌卜貞：令犬祉田于京？

〈乙5329〉　壬戌卜㱿貞：呼多犬网廌于？八月。

〈集27919〉　乙未卜，在盂，犬告有鹿？

(4)祭祀鬼神。

〈集32030〉　辛亥卜，犬祉以羌一，用于大甲？

(5)管理來貢甲骨。

〈集17599〉　☐二十屯，示。犬。

卜辭引錄的犬官，有：第一期的犬祉〈屯1009〉，第三期的犬言、

犬〈屯2329〉、犬口〈集28316〉、犬光〈寧1.396〉。

(九)衛

〈屯4521〉　☐衛來？

衛作。《說文》：「宿衛也。」《左傳》文公七年服注：「衛，從兵也。」衛爲殷王近身的侍衛武官，又稱「王衛」。

〈乙7479〉　☐亘貞：☐王衛。

衛官亦主司征伐，乃隨殷王出征。

〈佚148〉　壬☐内貞：☐衛其☐來圍我于兹？

〈續5.15.9〉　☐貞：呼衛从北？

衛亦有戍於京畿以外，殷王有事則「呼入」。

〈集28012〉　王其呼衛于，方出于之，有𢦏？

衛衆間有負責墾田。

〈集20741〉　丁面卜，扶，衛田？九月。

〈集9614〉　癸酉卜，𡆥貞：勿衛年？

(十)多馬

〈屯4029〉　☐多馬☐弜令☐衆☐？

多馬，作，相當於文獻的司馬。《儀禮・大射禮》注：「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又：「司馬，師正之佐也。」多馬，屬武官，協助殷王征伐外邦。

〈集32994〉　「丙申卜，王令遘以多馬？」

〈集27943〉　「甲辰☐多馬☐衛比☐？」

〈集7350〉　甲午卜，亘貞：登馬呼☐？

昇平時復助殷王田狩。

〈丙76〉　☐呼多馬逐廌，獲？

〈粹943〉　☐叀多馬呼射，禽？

〈屯693〉　☐卜，其呼射豖，叀多馬？吉。

馬的編制亦分左右中三部，每部百人。

〈集5823〉　丙申卜貞：肇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十一)馬其先

〈屯8〉　馬其先，王其每，雨？
馬叀翌日丁先，戊，王兌从，不雨？

馬其先，作，即部隊先行，屬於先鋒、探子一類武官，或爲「多馬」一支，又作「其先馬」。《後漢書・劉寬傳》注：「先馬，導馬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注引如淳：「先馬，前馬也。」

〈粹1154〉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

馬其先復爲殷王田狩的先導。

〈京4471〉　庚午卜，貞：翊日辛王其田，馬其先擒，不雨？

〈拾6.5〉　其先馬，不冓雨？

〈屯8〉　馬弜先，王其每，雨？

(十二)封人

〈屯2964〉　☐叀射☐封人☐？

〈屯3398〉　☐畜封人？

封人，作，或即守邊之人，相當於《左傳》的封人。《周禮・地官》：「聚土曰封。」《左傳》隱公六年：「潁考叔爲潁谷封人。」杜注：「封人，典封疆者。」封人乃鎮守邊邑的長官，掌

管疆界。

以上殷官九類，統皆武職。

上述殷卜辭中職名並行排列的例子非常多，一般是同類並排的，如：戍自、戍射、戍馬、戍衛、馬衛、多馬衛、多犬衛、射衛、多射衛等皆屬武官並列形式，尹工、祝工、亞臣、田亞、宁史等皆屬文官並列形式，復有文、武官名並列的變列，如先武後文排列的犬亞、馬亞、多馬亞、衛祝、馬小臣；先文後武排列的工衛、亞走馬、舂戍等是。卜辭亦見三職官並排，如：犬祝亞、射倗衛、衛射亞是。殷職官的排列次序，似乎並沒有主從尊卑之分別，由射衛，又倒作衛射可證。由文武官的前後疊用，顯見職名並行之間亦沒有任何特殊的關連。

卜辭中屢見「多某官」例，如多亞、多尹、多臣、多田、多犬、多馬、多㚇、多工、多射，推知「多某官」屬於一種官職的單位，其中成員不只一人，如多尹中有右尹、有三尹、有小尹是。「多某官」亦有由二單位並列的例子，如多馬衛、多射衛、多犬衛、多馬亞、多田亞。此外，卜、牧、自、旅、戍、馬諸官在對外征戰時皆區分爲左中右三部，可見殷官職的性質多分別自成一小集團，隸屬殷王，掌管殷人對外、對內的不同事務。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正補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下旬，河南安陽小屯村村南公路旁發現了若干卜骨。一九七三年三月下旬至十二月初，安陽考古發掘隊便進行了兩次大規模的探方工作，在村南發現了大批甲骨；這是近年來甲骨出土量最多的一次。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編錄的《小屯南地甲骨》，統計刻辭甲骨的總數共五〇四一片：其中卜甲七〇片，卜骨四九五九片，牛肋條四片，未加工的骨料八片。後經綴合整理，得四五八九片；書末附錄有一九七一年冬小屯西地出土的卜骨和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七年在小屯村繼續搜集的甲骨二三片。總數達四六一二片。

一九八三年十月，考古所出版了《小屯南地甲骨》釋文。釋文平實可信，唯處理若干斷片殘文的釋讀稍嫌保守，未能充份依據辭例筆勢一一補足。今特檢讀拓本一遍，徵諸他辭，補列甲骨二二九片釋文如下。冀使原釋文能夠達致盡善，還洹水甲骨的本來面目，使學者有可用可靠的一手材料，亦聊盡研契者之責而已！

凡例

㈠、本文編目號碼與原釋文同。

㈡、本文體例：先錄原釋，繼列筆者今正，末或附按語加以申論。佐證辭例多引《屯南》爲主，曰：圖某作某。《屯南》無證，

則兼采他書卜辭。

㈢、正補引用書目簡稱表。

1.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2.	南明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
3.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4.	甲	《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
5.	粹	《殷契粹編》	郭沫若
6.	海	《海外甲骨錄遺》	饒宗頤
7.	前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8.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9.	存	《甲骨續存》	胡厚宣
10.	鐵	《鐵雲藏龜》	劉　鶚
11.	丙	《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
12.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13.	合	《殷契文字綴合》	郭若愚
14.	文	《甲骨文錄》	孫海波
15.	乙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16.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7.	通	《卜辭通纂》	郭沫若
18.	南誠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
19.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20.	寧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21.	鄴	《鄴中片羽》	黃　濬
22.	明	《殷虛卜辭》	明義士
23.	續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24.	掇	《殷契拾綴》	郭若愚
25.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26.	集	《甲骨文合集》	郭沫若

㈣、□　表示卜辭間殘缺一字。

　　〼　表示卜辭間殘缺字若干。

㈤、正補草於1985年年底，復定稿於1986年3月。稿成，乃見1985年8月姚孝遂、蕭丁二先生合編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唯該釋文所考定文字與原釋文及本正補互有出入者不少，見仁見智，本稿似乎仍有參考的價值，故不復修訂，景印行世。一得之愚，就正於學者方家。覽者排比三篇釋文，核諸原片，當能董理《屯南》釋文的眞面目。

正補

16　原釋：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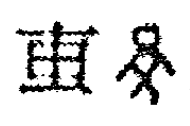祝？

　　今正：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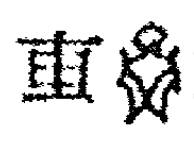祝？

　　　按：第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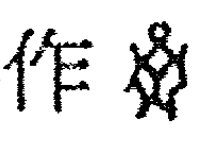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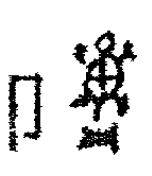，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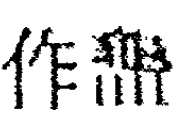。置龜於皿中，以祭祀先祖。《佚233》：「庚子貞：告壴于大乙六牛，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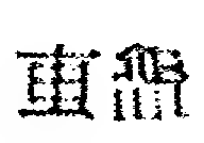祝？」《南明534》：「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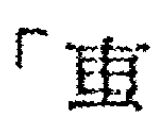祝？」

20　原釋：〼王受又？

　　今正：（貞）：王受又？

　　　按：王受又，即王受祐。此爲卜辭常見辭例。

27　原釋：乙〼彡〼小乙〼日〼？

　　今正：乙〼彡〼小乙〼日又〼？

　　　按：句末缺文或爲十日又一，十日又二等辭例。

34　原釋：〼（戠）又歲于祖乙，茲用，乙□？

　　今正：〼（祭）（戠）又歲于祖乙，茲用？

　　　　　乙丑〼？

　　　按：戠，从言戈，示發號出兵也。《說文》古文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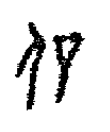，可證字從言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143頁：「戠，兵也。」征伐卜辭中多見大軍出發前，殷王賓祭先祖，求此行征戰無禍。卜辭有言「祭戠」。圖174：「〼申卜，祖辛祭有戠〼牛，茲用？祭戠？」《集23000》：「〼祖辛祭戠牛，亡尤？」本版中另一辭謂：「〼（祭）戠又歲于祖辛，茲〼？」亦可以互較。

38　原釋：丙子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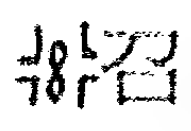召方幸？

　　今正：丙子貞：令比卒召方幸？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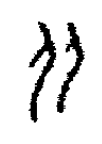，或釋比，或釋從。从二人緊密相隨。《說文》：「比，密也。」段玉裁注：「其本義謂相親密也。餘義：備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類也，頻也，擇善而從之也，阿黨也。」卜辭中「令比」、「令某比」辭例習見。如：

　　　　《集3310》　貞：叀〼令比亞侯？

　　　　《集5450》　貞：叀〼尹令比 蜀協王事？

96　原釋：〼雨？

　　今正：〼貞：雨？

　　　按：《集250》：「戊寅卜，爭貞：雨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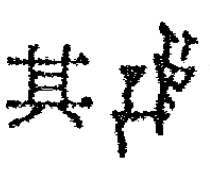？」《集11865》：「貞：其雨？」《集12887》：「貞：不雨？」諸例卜雨句型皆同。

102　原釋：〼尹坐田于〼？

　　今正：〼尹坐田于（京）？

　　　按：京，或釋亭，象高台。《詩・定之方中》：「景山與

京。」屈萬里《詩經釋義》：「京，高丘也。」卜辭習言「[illegible]京」、「[illegible]京」、「[illegible]京」，乃指諸地之高台，用作祭神地或田狩休憩處。字在此辭中作專有名詞，屬耕地名。又見《人2363》：「乙丑貞：王令圣田于京？」

106 原釋：叀□□從，亡𢦏？

今正：叀（鄉）□從，亡𢦏？

按：鄉，象二人圍皀而食，即饗字。眾獻食於神曰饗，意與即字同。卜辭多言殷王親饗於神祇。《集31040》：「甲戌貞：叀鄉？吉。」

197 原釋：庚⧄舞⧄？

今正：庚（子）⧄舞⧄？

按：同版亦見「庚子卜」辭例。

202 原釋：其寮于⧄牛，雨？

今正：其賁于⧄（二）牛，雨？

220 原釋：癸己卜：又羌一牛？茲用。

叀枚⧄？

今正：癸己卜：又羌甲一牛？茲用。

叀枚舟？

按：羌甲，即殷先王沃甲。又羌甲，意謂求祐於祖先羌甲，例見《甲583》：「⧄己卜，又⧄羌甲一牛？茲用。」枚，又作　，卜辭借爲外族名；又習言「枚舟」，或指外族之舟，或讀如「微舟」，閒舟而行也。《粹1060》：「癸巳卜，复枚舟？」《戩4.7》：「弜从枚舟？」

223 原釋：庚戌貞：[illegible]以⧄？

245

今正：庚戌貞：[illegible]以（牛）⧄？

按：以，《說文》：「用也。」卜辭有用牲祭祀意。圖9：「己酉貞：[illegible]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illegible]？」

231 原釋：庚戌卜：叀今夕⧄？

今正：庚戌卜：叀今夕㞢□亡⧄？

按：㞢，讀如有、侑。《集16955》：「己亥貞：夕㞢希?」《集1375》：「今日㞢于成，三[illegible]?」

243 原釋：壬辰□：□令⧄？

今正：壬辰□：□令□馬⧄？

按：馬，卜辭有用爲方國名，後淪爲殷附庸，助殷征伐。《集7480》：「貞：勿令多馬⧄？」《集5711》：「貞：令多馬圍于北？」圖243：「壬辰，令馬？」

247 原釋：（1）丁酉□：王□冎□？

今正：（1）丁酉□：王⧄？

（2）丙⧄？

257 原釋：庚申卜：王其[illegible]，叀翊日辛？

今正：庚申卜：王其屯，叀翊日辛？

按：[illegible]，即[illegible]，隸作屯，乃迍字省，或作[illegible]，有巡行的意思。49圖作[illegible]。翊，即翌字。《集13604》：「貞：祖乙若，王不屯？」《前2.20.5》：「甲午卜，翌日乙王其迍于向，亡𢦏？」

260 原釋：⧄來丁卯⧄勿牛尊⧄？

今正：⧄來丁卯⧄勿牛奠⧄？

按：[illegible]，从双手，隸作奠；象獻酒以祭。《說文》：「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奠》：「犧尊，象尊，箸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

246

禮。」卜辭用本義，乃祭儀。勿，即黧黑字。

263 原釋：⧄秋[illegible]⧄？

今正：⧄（告）秋[illegible]⧄？

按：卜辭習言「告秋」例。《粹2》：「⧄戌貞：告秋[illegible]于高祖夒？」《集33226》：「壬戌貞：告秋[illegible]于高⧄？」圖1095：「⧄貞：其告秋于上甲？」

272 原釋：弜⧄其每？

今正：弜（冓）⧄其每？

按：冓，又作遘。《說文》：「遇也。」又即覯字，《爾雅·釋詁》：「見也。」卜辭習言「冓雨」。每，讀如堳，牧也；卜辭多曰：「田其每」，即養牲於野田。《集28680》：「壬王弜田其每，其冓大雨？」

354 原釋：⧄今日上甲⧄大丁、大甲⧄？

今正：⧄今日上甲，（大乙）、大丁、大甲⧄？

按：由殘字見乙字痕跡，上甲之後，大丁之前，據殷世系當爲大乙，故補。《集1246》：「⧄上甲、大乙⧄？」《集27137》：「⧄大乙，大丁、大甲其乍餗⧄？」《集27149》：「王其又大乙、大丁、大甲，叀乎歲公？」

386 原釋：⧄雨？

今正：⧄（日）雨？

按：圖154：「辛丑卜，今日雨？至壬雨。」《集33273》：「今日雨？」

425 原釋：⧄叀茲[illegible]？

今正：⧄叀茲宗？

按：[illegible]，即宗字。《說文》：「尊祖廟也。」段玉裁注：

247

「《禮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示，謂神也；宀，謂屋也。」參441圖，宗亦作[illegible]。圖2272：「辛未貞：叀上甲即宗于河？」

444 原釋：□□卜：甲□至乙□（雨）？

今正：□□卜：甲午至乙（巳）（雨）？

456 原釋：茲⧄？

今正：（叀）⧄茲⧄？

476 原釋：⧄（沈）⧄？

今正：⧄（沈）（牛）⧄？

按：沈，象投牛於水中；字與卯祭、俎祭對文。卜辭中作爲祭河的用牲方法。「沈牛」爲習見辭例。《掇1.550》：「辛未貞：桒禾于河，賁三牢，沈三牛，俎牢？」《存2.182》：「貞：賁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

485 原釋：⧄[illegible]⧄？

今正：⧄伐方，禍？

按：方，泛指方國。甲骨文習言「伐方」，如《甲556》：「叀王出伐方？」《懷1641》：「辛巳卜，叀生九月伐方？八月。」

532 原釋：其又大乙彡？

今正：其[illegible]大乙彡？

按：[illegible]，圖78作[illegible]，圖496作[illegible]，圖503作[illegible]，皆[illegible]字倒書：繁體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今隸作[illegible]，祭名。卜辭中見[illegible]、肜同辭。《集21796》：「⧄卜，彡祖乙，其[illegible]，王受⧄大吉。」《集31092》：「⧄[illegible]彡日，王弗每？」

535 原釋：⧄（歲）⧄？吉。

248

今正：☐（歲）（牛）☐？吉。

按：歲，祭名。卜辭習言「王賓歲」、「王賓某祖妣歲」，或倒文作「某先祖歲王其賓」、「歲其賓」，或省言「歲于某先祖」、「某先祖歲」。《海2.12》：「☐貞：父丁歲牛☐？」《鄴3.39.7》：「丁丑卜，伊尹歲三牢？茲用。」

554 原釋：大吉

今正：☐（步）☐？大吉。

按：卜辭習言「王步亡災」、「王步于某地」。《集5210》：「☐貞：翌☐王步☐小吉。」

565 原釋：庚辰卜：刚大甲𢀛又羌□？

今正：庚辰卜：刚大甲，叀又自𢀛□？

按：𢀛，從又在後持羌，示追捕羌人以祭。卜辭言祭獻先祖大甲，求佑殷師能追獲羌人。《集4251》：「貞：自其㞢（侑）☐？」《集32020》：「辛酉卜，其用，自以羌于父丁？」

603 原釋：癸亥貞：乞彡☐祝在☐？不用。

今正：癸亥貞：乞彡☐祝在八☐？不用。

按：或即：「在八月。」的殘文。《集25353》：「貞：叀叔祝？五月。」

606 原釋：（1）庚☐？

（2）弜𢍭？

（3）其𢍭在后？

（4）其高（叀）？

（5）庚辰卜：其禠方以羌，在升，王受又？

今正：（1）庚（辰）☐？

249

（2）弜𢍭？

（3）其𢍭在后？

（4）其高？

（5）庚辰卜：其禠方以羌，在升，叀王受又＝？

按：叀字當爲叀的殘文，即叀字，接下詞「王受又佑」。圖2279：「叀戊午王受又佑？」。「其高」，乃「其𢍭在高」的省文，與「其𢍭在后」相對。高與后在卜辭可用爲對文，如「高祖」、「后祖」是。𢍭，从収持豆，字有祭獻意。《說文》作𢍭：「禮器也。」卜辭多見用𢍭戠禾黍以祭祖。字增示作禠，復合米、來作𢍭、𢍭。

625 原釋：叀在𠂤，犬壬從，亡𢦏，毕？吉。

今正：叀在𠂤，犬人從，亡𢦏，毕？吉。

按：𡈼，從人立於土上，當仍釋作人；如朢作𦣠、作𦣠；封作𡊜，作𡊜；字無別。犬人，即犬族部衆；或指犬官。《集27926》：「王叀犬从，亡𢦏？」《集28656》：「王叀犬从☐日亡𢦏？」

632 原釋：乙巳卜：其𬻰于祖丁，叀今丁（未）（𬻰）？

今正：乙巳卜：其示于祖丁，叀今丁（未）（示）？

按：𬻰，即示字，與《說文》古文相類。由卜辭辭例亦見示、𬻰同一字。卜辭言「祉示」，又作「祉𬻰」；「其示」、又作「其𬻰」，可證。

663 原釋：丁亥阱□？允。

今正：丁亥阱？允（毕）。

按：毕，讀如禽，即擒字。圖923：「丁未卜貞：戊申王其阱，毕？」《集28375》：「☐阱☐𢦏？毕。」

250

670 原釋：☐𣲙☐𢦏？

今正：☐（派）☐𢦏？

按：字與圖667「王派」的派字同。

699 原釋：丁亥卜：翌日戊，□叀□田，湄日☐？大吉。

今正：丁亥卜：翌日戊□叀迍田，湄日☐？大吉。

按：𢓊，隸作迍，或作达，有巡察、屯駐的意思；又見圖660。卜辭多見「王迍某地」、「王迍某方」，「迍田」此爲首例。

701 原釋：在□。

今正：在声。

按：声，象鹿首，《說文》無字。卜辭用爲殷屯兵、納貢、祭祀地名。《集940》：「夫入二，在声。」《集7814》：「己卯俎牝在声。」

714 原釋：（1）辛已卜，妣壬卯，叀羊？

（2）☐？

今正：（1）辛己卜：妣壬卯，叀羊？

（2）☐雨？

723 原釋：（5）☐帝不降永？

今正：（5）☐（戌）帝不降永？

按：按：缺文與（6）：「☐來戌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相對貞。又由同版（3）：「辛酉貞：于來丁卯又父丁歲？」互較，知「來戌」意即「翌日壬戌」。

760 原釋：☐彡☐？

今正：☐（叀）☐彡☐？

按：《集30990》：「貞：叀禕彡日射，亡災？吉。」

251

764 原釋：☐乙☐？

今正：☐（隹）乙☐？

按：隹，讀如唯。卜問乙日事。如《前3.21.3》：「帝隹癸其雨？」《篮天37》：「隹庚茲雨？」

789 原釋：□□卜：☐不雨？

今正：□（丑）卜：☐不雨？

按：《集12974》：「丁丑卜，翌戊寅不雨？允不雨。」然「不」字旁連一縱畫，未悉是否骨紋。若否，當釋作「隹」字，讀若唯。如《集20658》：「壬寅卜，王貞：年㞢隹雨？」於文意亦可通讀。

804 原釋：癸☐？

今正：癸☐（彔）☐？

按：字見圖459。

811 原釋：☐丁三☐？

今正：☐丁三（牛）☐？

按：丁字象方櫃正形，示藏宗廟主之處，側形作コ，讀如祊。即《說文》𥛚字：「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卜辭習言祭祀「祊宗」、「祊示」或「某先王祊」，後接祭牲。《集34430》：「☐又歲☐丁一牛？」《集1960》：「貞：翌丁亥桒于丁二牛？」

816 原釋：☐𢦏？

今正：☐焚☐𢦏？

按：焚，从火燒林。《說文》：「燒田也。」卜辭用本義，見殷人已懂得焚林逐獸而獵之法。《人2052》：「叀又西焚，亡𢦏？擒。」

821 原釋：癸酉貞：旬亡𡆥？

252

今正：癸酉貞：旬𡆥𡆥?
按：卜辭「旬亡𡆥」誤刻亡爲𡆥字。𡆥，象卜骨，用以占吉凶，隸作冎，今作咼。卜辭假爲禍字。《說文》：「害也，神不福也。」
827 原釋：（1）⍁？
（2）甲辰貞：今日桒禾自上甲十示又三？
（3）⍁（岳）⍁（烄）⍁〓⍁雨？
今正：（1）(癸）⍁？
（2）甲辰貞：今日〓禾自上甲十示又三？
（3）⍁（岳）⍁（烄）⍁〓⍁（桒）雨？
按：桒，象植物生長茂盛貌，乃𢷎字省體，俗體作拜，假爲祓，稽首以祭；謂雙手持禾拜祭，以求豐年足雨。「桒雨」與「桒禾」對文。卜辭亦習言求雨於先祖鬼神。《金523》：「乙丑卜，于大乙桒雨？」《佚986》：「⍁未卜，桒雨自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835 原釋：丁⍁伐⍁？
今正：丁（巳）⍁伐⍁？
按：與丁日所配地支有六：卯、丑、亥、酉、未、巳，獨巳字與本片丁字下殘形相合，故補。
856 原釋：辛亥貞：又歲于大甲，茲用，口酒五牢？
今正：辛亥貞：又歲于大甲，茲用，（〓）酒五（牢）？
按：〓即翌，卜辭用爲五種固定祭名之一。翌祭與祭儀酒常疊用，如圖423：「酒劦自上甲？」圖900：「酒〓于⍁？」《集1210》：「貞：王于翌酒于上甲入？」《集1654》：「庚子卜，爭貞：翌其酒于祖辛？」

862 原釋：（1）癸亥貞：王其奠〓？
（2）二。
今正：（1）癸亥貞：王其奠〓？
（2）二
（3）⍁（衛）⍁？
869 原釋：⍁〓方⍁？
今正：口（令）〓方⍁？
按：〓，从貝在束中，或隸作賴。卜辭用爲附庸方國進貢的成束貨貝，與貢骨、貢甲連用。字又用爲方國及人名。《集4090》：「癸丑卜，賓貞：叀〓令目〓辭？」
900 原釋：己酉貞：辛亥其酒〓于⍁？
今正：己酉貞：辛亥其酒〓于上甲？
按：例見圖856。
907 原釋：⍁亦⍁方？
今正：⍁不亦⍁方？
按：卜辭多「不亦」運用的例子，如《存1.156》：「貞：不亦雨？」《鐵10.3》：「貞：吕方不亦出？」
918 原釋：口口貞：王令旁⍁（方）幸？
今正：口口貞：王令旁（方）幸？
按：旁方，殷南方國名；始見武丁卜辭。旁字下無缺文。卜辭言殷王命令旁方爲殷執奴役之事。幸爲執字省，《文631》：「庚午卜，賓貞：旁方其執？」
920 原釋：癸丑貞：王令剛〓〓侯？
今正：癸丑貞：王令剛〓〓侯？
按：〓爲〓的省文，當隸作〓。即寢字。《說文》：「臥也。」段玉裁注：「引申爲宮室之偁。」又見圖1050：

「辛巳貞：其剛于祖乙〓？」圖2869：「其剛⍁〓，三羌？」
925 原釋：⍁貞⍁？
今正：⍁（寅）貞⍁？
934 原釋：（1）⍁小示⍁？
（2）⍁從亞⍁？
今正：（1）⍁卜，小示⍁？
（2）⍁從亞（侯）⍁？
按：小示即小宗。亞侯又見圖502、1573。《粹367》：「己未貞：王其告，其從亞侯？」
938 原釋：（1）令⍁？
（2）不雨？
今正：（1）今（雨）？
（2）不雨？
按：令字作〓，上從倒口；絕不從今。原釋誤。《集11874》：「貞：今雨？」
942 原釋：弜⍁龍⍁？吉。
今正：弜⍁龍⍁罘⍁？吉。
按：龍，卜辭爲方國名，位於殷的西北，與羌人鄰接。晚期卜辭見淪爲殷西耕地。
969 原釋：（1）弜又尞？
（2）⍁？
今正：（1）弜又〓？
（2）⍁牛⍁？
994 原釋：癸亥貞：王其伐〓〓，告自大乙？
今正：癸亥貞：王其伐〓羊，告自大乙？

按：〓，當爲羊字。羊首二豎畫爲骨紋。卜辭言殷王伐祭以羊，於〓地。祭祀的對象是由大乙開始。此用羊祭，與下文言用牛祭告上甲等十一示可相對照。
997 原釋：乙酉卜：犬來告又鹿，王往逐？
今正：乙酉卜：犬來告又鹿一，王往逐？
按：據《殷虛文字丙編》所收錄296條具數詞和名詞的卜辭，其中屬於〝數一名〞的佔267見，屬於〝名一數〞的則僅佔45見。二者用法上的差別與所修飾的義類有關。〝數一名〞的語序多見於祭祀用牲數、記日月旬數和祭祀先公鬼神數的卜辭；而〝名一數〞的語序獨多用於記載狩獵數的卜辭。如：《集10308》：「⍁狩，獲擒鹿五十又六。」《集10910》：「⍁㞢獲鹿一豕一。」
998 原釋：弜⍁？
今正：（1）弜⍁？
（2）⍁〓⍁？
按：〓，象捕獸網器，有柄，即畢字。《說文》：「田网也。」卜辭的用法有二：一、附庸族名，始見於第一期；二、用爲動詞，讀如禽，即擒字，卜辭習言「阱禽」、「射禽」、「狩禽」、「田禽」、「逐禽」。
010 原釋：乙亥卜：王其眾⍁？
今正：乙亥卜：王其（登）眾⍁？
按：圖149：「王登眾，受⍁？」圖4489：「丁未貞：王令〓登眾，伐在河西洮？」登眾，即徵召眾人，以從事作戰和徭役。
062 原釋：丙寅貞：又〓，尞小宰，卯牛一？茲用。不雨。

今正：丙寅貞：又于𠙵，尞小宰，卯牛一？茲用。不雨。
1070 原釋：☒犬☒王其匕，𠂤？
今正：☒又𠂤，犬☒王其匕，𠂤？
1077 原釋：庚戌□：辛亥☒眾☒西北□？
今正：庚戌□：辛亥☒眾（川）（伐）西北☒？
按：圖935：「辛未卜：𢆶以眾川☒？」；圖1099：「壬戌貞：𢆶以眾川伐召方，受又？」句型與本版卜辭相類。
1092 原釋：辛巳卜：王其奠元眾衍轡，在盂奠，王弗□羊？大吉。
今正：辛巳卜：王其奠元眾派轡，在盂奠，王弗□（義）？大吉。
按：義，地名。圖4197：「戍派☒于義☒立又☒？」圖2179：「丁丑卜，在義田，來執羌？」《掇2.49》：「☒丑用于義☒？」
1150 原釋：☒執（來）☒？
今正：☒（貞）：執（來）（羌）☒？
按：來，象麥莠之形。卜辭多借作往來，未來，來貢之來。「來羌」爲習見卜辭。圖725：「貞：逆來羌，其用于父丁？」《集244》：「貞：用來羌？」
1178 原釋：☒自泉☒？
今正：☒（步）自泉☒？
按：卜辭習言「王步自某地于某地」，如：《集24238》：「乙酉卜，行貞：王步自𦫳于大，無災？在十二月。」《集33147》：「乙丑貞：今日王步自𦷾于𩏩？」
1183 原釋：（1）☒弗☒？
（2）☒日戊☒隻☒？

今正：（1）☒弗☒？
（2）☒隻☒？
（3）☒貞☒日戊☒？
按：隻，讀如獲，多用於田狩卜辭。《集28459》：「丁卯卜貞：翌日戊王其田，獲，亡災？

1187 原釋：☒茲☒？
今正：（1）☒弘☒？
（2）☒茲☒？
按：圖295：「弜弘，若𠧪𢀛一年？二年？茲用。」
1193 原釋：☒旬☒？
今正：☒（未）☒旬☒？
按：旬，似虫屈曲。《說文》：「徧也。十日爲旬。」段玉裁注：「日之數十，自甲至癸而一徧。」卜辭習言「卜旬」，多在癸日問卜下一旬十天內是否有禍，並求先公先王賜祐。《乙8496》：「癸未卜貞：旬？十月。」《金334》：「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
1203 原釋：一
今正：（1）一
（2）（𣦼）
按：𣦼，即歷；貞人名。
1211 原釋：☒小宰☒？
今正：（己）☒（壬）小宰☒？
1229 原釋：□亥貞：甲子（彫）桒？在𠂢，□月卜
今正：□亥貞：甲子（彫）桒？在𠂢，（九）月卜。
1239 原釋：☒（其）乎叩☒？

今正：☒（其）乎叩（以）☒？
按：以，《說文》：「用也。」《集5785》：「貞：呼子畫以先新射？」《集7426》：「貞：呼及以？」《集14647》：「☒未卜，韋貞：呼☒河以啓？」
1300 原釋：□辰貞：□衜□禾？
今正：（甲）辰貞：□衜□禾？
1312 原釋：☒彫☒？
今正：☒（咸）彫☒？
按：《丙33》：「貞：王咸彫登勿𡧊翌日上甲？」
1348 原釋：□寅卜：☒？
今正：□寅卜：☒（步）☒？
1356 原釋：□□貞：□亡囚？在□。
今正：□□貞：□亡囚？在（亯）。
按：亯，象宗廟之形，爲祭獻之所。卜辭引申爲祭獻意。字又用爲子名、地名。《後上12.9》：「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勿往于亯？」
1401 原釋：☒貞：☒？
今正：（1）☒貞：☒？
（2）☒（貞）：☒？
140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來）☒？
1433 原釋：☒（未）☒？
今正：（辛）（未）☒？
1442 原釋：妣癸于入自夕□彫？
今正：妣癸于入自夕（𥛚）（彫）
按：圖261：「今入自夕𢍜彫，又正？」圖4240：「叀入自夕𢍜彫？」𥛚，又作祼，象雙手持酒尊，獻於示前。或省示。有奠酒以祭意。隸作福。《說文》：「祐也。」《禮記•少儀》：「爲人祭曰致福。」卜辭用爲祭儀。

1476 原釋：☒亡囚？
今正：☒（貞）：（旬）亡囚？
1528 原釋：☒王☒？吉。
今正：☒王（桒）☒？吉。
按：桒，祭名。《集1489》：「☒酉卜，王桒小甲？」
1540 原釋：☒匕羌于☒？
今正：☒入匕羌于☒？
按：入，納、進也。卜辭習見「入羌」以祭或役事。《菁1》：「己卯㜸子寅入俎羌十？」《甲3510》：「癸巳卜，賓貞：令眾人☒入羌方☒墾田？」
1552 原釋：☒亡囚？
今正：☒（貞）：（旬）（亡）囚？
155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先）☒
1603 原釋：甲□貞：☒自☒？
今正：甲（申）貞：☒自☒？
1679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召）☒？
1693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雨）☒？
1725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禾☒？
1748 原釋：☒㠯☒？

今正：⧄𡆥（尞）⧄？
按：《金399》：「丙寅貞：又于𡆥尞小宰，卯牛一？茲用。不雨。」
1781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𢪋）祀⧄？
按：《人1886》：「其𢪋祀㱿其⧄又⧄？」𢪋，从双爿，隸作𢪋。《說文》：「扶也。」卜辭有扶立意，習言「𢪋某王於某宗」，意即設置新宗入於祭廟，以配祀先王。字又假爲戕，有斲伐意。《說文》：「傷也。」
1784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𡴂）⧄？
按：𠙵，隸作𡴂，爲各字倒文；來也。引申爲獲得的意思。《合205》：「弗𡴂𦊓？獲豕二。」
178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它）⧄？
1791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貞）⧄？
1807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雨⧄？
1834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五）⧄？
183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上從艸；或即莫字，作𦱤，作𦱢。
1844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或爲「亞」字。

1855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𠘧）⧄？
按：字象薦几之形，諸點示血水，从几聲，即釁字。《說文》：「以血有所刏涂祭也。」意即割牲用血以釁也，乃祭禮一種。此從于省吾說。
1858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下從卩；或爲令字。
1888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以（牛）⧄？
按：此片圖版倒置。圖9：「己酉貞：𠃬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盫？」
1913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叀）⧄？
1918 原釋：⧄酉人三⧄？
今正：（癸）酉人三⧄？
1924 原釋：⧄牢⧄？
今正：⧄卅牢⧄？
1938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爿）⧄？
按：字象床形，隸作爿。卜辭用爲地名。《集32982》：「戊戌貞：侑敎于爿，攸侯叶啚？」
1948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屯）⧄？
196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或「疾」字。
1969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或京，或高，或亯字。
1977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寅）⧄？
2034 原釋：⧄宜⧄？
今正：⧄俎一⧄？
按：字象置肉於薦几之上，且亦聲。字由　而　而俎，隸作俎。《說文》：「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國語・楚語》韋注：「俎，即胙。」胙，祭福肉也。卜辭用本義，習稱「俎牛」、「俎豕」、「俎羊」、「俎牢」、「俎羌」。《後上24.4》：「丁卯卜，丙，尞于河十牛，俎十牛？」
2035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1）⧄（王）（入）⧄？
（2）⧄（取）⧄？
2036 原釋：（1）⧄？
（2）□辰彡⧄？
今正：（1）（辛）⧄？
（2）□辰彡⧄？
（3）⧄（五）⧄？
2048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于𠤱⧄？
按：𠤱，即兕字，篆文作𠒇。地名，乃殷王田狩區；又作𠤱、𠤱、𠤱。《文726》：「甲午卜，王在十二月在𠤱卜？」《粹1194》：「其𤞷𣪊于𠤱？」
2052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上半從鹿首。或爲湄；或爲麋。

2080 原釋：□□卜：⧄于父甲其𢔶從⧄？
今正：□□卜：⧄于父甲其見川，從⧄？
按：見，《說文》：「視也。」卜辭用本義，有監視、朝見、審察意。字復借爲獻，《集8327》：「見于河？」《英1165》：「貞，呼往見于河，㞢來⧄？」
2084 原釋：⧄丙？
今正：⧄（妣）丙⧄？
按：妣丙，乃成唐之妃。《乙472》：「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2107 原釋：丁巳卜：岳至，王其⧄？吉。
今正：丁巳卜：岳至，王其𢓊？吉。
按：𢓊，从止出於彳間，有冒出，趨往意。《說文》引爲徙字或體；另有㢟字，形義與此亦同。《爾雅・釋詁》：「㢟，進也。」卜辭用爲綿延漸出意，習言「𢓊雨」、「𢓊風」、「𢓊啓」，乃卜問當時氣候是否持續有雨，有風或繼續放晴。𢓊有出意，與往、步、送，田等字合用爲同義疊詞，復引申有巡視意。《庫1240》：「癸酉卜，王大𢓊？」《集5213》：「丁丑卜，㱿貞：王𢓊步？」《集28342》：「王其𢓊至于𣏌，亡戋？」
2132 原釋：⧄？
今正：⧄（屰）（𡧑）⧄？
按：𡧑，从貝藏於笁盧中，貝亦聲。讀爲敗，潰毀也。《爾雅・釋言》：「覆也。」《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謂禍災也。」《乙8171》：「貞：邛方不其𡧑？」《前6.40.5》：「⧄屰𡧑⧄？」

2145 原釋：□酉卜：令伊〼（伐）〼？

今正：　酉卜：令伊〼（從）（伐）〼？

按：王令某征伐，乃卜辭習用語。《乙8306》：「〼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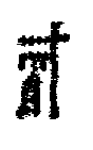從伐〼受〼？」

2164 原釋：丙〼？

今正：丙寅〼？

2194 原釋：己酉卜：〼？茲用。

今正：己酉卜：（叀）茲用？

2229 原釋：茲□三羽矢〼？

今正：茲（雲）三羽矢〼？

按：《乙3294》：「貞：茲雲其降其雨？」《集13386》：「庚寅貞：茲雲其雨？」

2237 原釋：〼（舞）〼？

今正：〼（舞），（今）〼？

按：《甲2858》：「己巳卜，舞？今日從。」

2239 原釋：〼今日〼（舞）〼？

今正：〼（舞），今日（從）？

2245 原釋：〼雨〼？

今正：〼（名）雨〼？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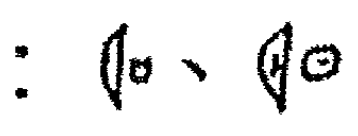通用，隸作明，或作名。《說文》：「明，照也。」字有亮、日晝意。卜辭與昃字對文。《乙6419》：「翌其明雨？」《佚188》：「王固〼明雨？」《集6037》：「不其明雨？」

2283 原釋：己丑立雨？

今正：己丑大雨？

按：卜辭有立中、立人、立事、立黍等例，但鮮見立雨；

於詞意亦不通。立雨乃大雨之誤。《集21025》：「〼九日辛亥旦大雨自東，少〼？」《集27219》：「己丑卜，今夕大雨？」

2293 原釋：第（9）段辭「其用自」後面當有祖先之名，似是契刻者漏刻。

今正：本骨版由（1）至（8）段辭都是記歲祭於大乙一事，第（9）段辭「辛己貞：犬侯以羌其用自？」當爲「辛巳貞：犬侯以羌其用自大乙」之省文，非漏刻。

2316 原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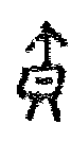

今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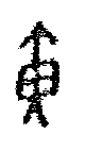

按：全版僅一字。即「寅」字。卜辭的寅有作爲「寅尹」省，用爲人名，或相當於文獻的「伊尹」。

2321 原釋：弜田其雨？

今正：弜田，其亡雨？

按：《集12843》：「己亥卜，我尞，亡其雨？」《集13002》：「乙未卜，龍，亡其雨？」《集12852》：「〼烄，亡其雨？」卜辭習言「亡其雨」，本辭例「其亡雨」則僅此一見。

2340 原釋：〼卯牢，王受又？

今正：〼（羌），卯牢，王受又？

按：羌，用爲人牲。圖4552：「〼羌，卯三牢，王受又？」

2382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烄）

按：字從人置於火上，象用人祭。

2389 原釋：戊〼。

今正：（來）（戊）〼？

2390 原釋：（1）□□卜，貞：〼？八月。

（2）□卯卜，□：〼？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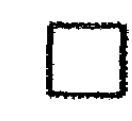。

今正：（1）□□卜，貞：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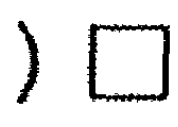（田）？八月。

（2）□卯卜，□：〼？上吉。

（3）〼尹〼？

按：《鐵151.1》：「丙戌卜，賓貞：子商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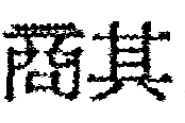田？」尹，人名：屬祖庚祖甲時貞人。今考釋誤置於武丁時期。

2406 原釋：叀父甲𥙊用，王受又？四吉。

今正：叀父甲𥙊用，王受又？吉。

按：卜辭未見「四吉」之例。本版四字距吉字頗遠，且字形亦比諸吉字要大，當不是同一時間書寫。四字應爲兆序，與吉字無涉。

2419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〼（疾）〼？

2438 原釋：〼令〼沚或？

今正：□（申）卜〼令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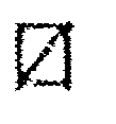）沚或？

按：由同辭的甲辰、丙午、丁未推算，知申上的天干應爲戊。

2572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隹）〼？

2574 原釋：翌〼？

今正：〼立于〼？

按：《京3725》：「王立于上？」《粹144》：「叀商方步立于大乙，𢦏羌方？」

2584 原釋：甲戌卜：于丁丑〼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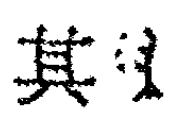彭〼？

今正：甲戌卜：于丁丑〼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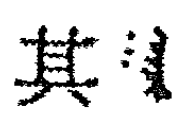彭𥛅〼？

按：《通163》：「癸卯子卜貞：彭𥛅祖乙二牛？」蒦，象雙手持隹，獻祭於宗廟。卜辭用爲祭儀，見於彡、𢀛、彭等祭典中，其所用祭品有毀、虎、鷹、牛、人牲及貨貝。

2614 原釋：〼旬〼？

今正：〼（今）旬〼？

按：卜辭習見「今旬」辭例，如：《集12480》：「〼殻貞：自今旬雨？」《集12485》：「〼今旬其雨？」

2626 原釋：戊午貞：酉𠦪于岳，寮三豕，卯〼？

今正：戊午貞：酉𠦪禾于岳，尞三豕，卯〼?

2648 原釋：（1）卯〼于〼？

（2）卯眔大乙？

（3）〼？

今正：（1）卯〼于〼？

（2）卯眔大乙？

（3）〼（牢）〼？

2650 原釋：□□卜：□ 子白〼？

今正：□（丑）卜：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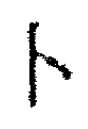子白（馬）？

按：白馬，《集9176》：「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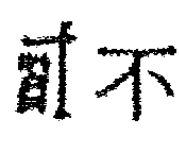不我其來白馬？」《集9177》：「甲辰卜，殻貞：奚不其來白馬五？」《集945》：「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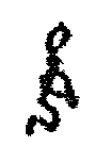呼取白馬以？」

269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〼（其）〼？

2764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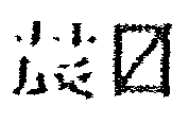〼？

2828 原釋：𠦪年于〼臣叀豚〼又大雨？

今正：𠦪年于⧄臣叀豚⧄又大雨？
按：，隸作；殷田獵地名。《甲2591》：「戍寅卜，王貞：从？」
2831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卅⧄？
2918 原釋：□子貞：秝目亡⧄隹⧄𢦏不若？
今正：□子貞：秝目亡囚，不隹⧄𢦏不若？
2947 原釋：⧄（來）⧄？
今正：⧄（來）（𠕋）⧄？
按：《前4.45.1》：「⧄侯虎允⧄來𠕋，㞢⧄事壴。五月。」𠕋，卜辭用爲名詞，字與冊、𠕋同，習稱「冊𠕋」、「㞢𠕋」、「爯𠕋」、「來𠕋」，有書冊告祖之意，屢見於祭祀卜辭中。
2971 原釋：巳⧄？
今正：巳卯⧄？
按：原釋逐字寫作，言：「殆爲逐字之異構。」細審拓片，逐字實作，下从止；並不作。此乃逐字正寫。
3046 原釋：□申貞：⧄夕⧄（自）上甲六⧄？
今正：□申貞：（生）月⧄（自）上甲六⧄？
按：，此讀爲月。《庫1139》：「癸未卜貞：生月又雨？」《合442》：「⧄亘貞：生月多雨？」卜辭多言「生月」，即「姓月」。姓，雨止無雲也。字亦通作晴、作暒，意亦通。觀察「生月」時多卜問雨否，意謂某月天晴，問卜會否降雨。《掇2.1》：「丙午卜，韋貞：生十月雨？其唯雨。」《乙3331》：「貞：生三月雨？」

3058 原釋：𠕋妣己，叀及？
今正：𠕋妣己，叀奴？
按：，用手執人，人膝跪以從。《甲骨文編》釋𠬝，此釋及，均不合辭意。从从可通，字當隸作奴僕之奴，古文奴亦从人。殷有用人祭之習，奴隸爲其主要來源之一。男曰奴，女曰妾，此乃漢人習稱。《說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唯殷代奴乃男女從僕之統稱，多言「㞢奴」、「冊奴」、「用奴」以祭鬼神，用奴牲數一次有多至十人。殷用人牲與牛、羊、禾、黍合祭。《乙4521》：「癸未卜，邻余于祖庚：羊、豕、奴？」字又作。然及字都作，从手追人；與本片字形異。
3064 原釋：戊子卜：其又歲⧄？
今正：戊子卜：其又歲？（吉）。
按：《存1.1939》：「丁卯卜，尤貞：歲，叀吉？」
3144 原釋：⧄（禱）⧄？
今正：⧄（祖）□（禱）⧄？
按：《寧1.178》：「丁酉貞：其𠛱祖乙禱？」
3178 原釋：⧄五示？
今正：⧄（上甲）五示？
按：《庫1053》：「⧄卜，用疾自上甲五示？」《集248》：「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
3184 原釋：⧄卜：⧄九⧄雨？
今正：⧄辰卜：□（登）九□（烄）雨？
按：烄，象用人牲焚祭之形。烄祭主要目的是求雨。《甲637》：「戊戌卜，隹烄風雨？」《合309》：「貞：烄，㞢雨？」《存1.109》：「甲子卜貞：烄于見，㞢从雨？」

3203 原釋：⧄羽日乙⧄？吉。
今正：⧄翌日乙（亥）⧄？吉。
按：《爾雅・釋言》：「翌，明也。」《尚書》言翌日皆訓明日。字形由甲骨的而而而金文的（小盂鼎）而篆文的。卜辭翌字除稱述來日、下一日外，更有泛指二、三日後，有指五、六日後，復有特例言五十二日、六十日後事者。字又用爲祭名，持羽而舞祭。
3220 原釋：⧄高祖⧄？
今正：⧄高祖（夒）⧄？
按：卜辭稱高祖名的只有三：高祖夒，高祖王亥和高祖上甲。
3245 原釋：⧄⧄行用⧄方？
今正：□（叀）⧄行用⧄方？
按：《鄴3.43.7》：「叀伯呼方、方、方？」，屬地名或族稱。
3274 原釋：弜⧄？
今正：弜𠬝？
按：𠬝，祭名。弜，否定詞，字與勿同。《京4270》：「弜𠬝小乙？」《甲523》：「弜𠬝？」
3283 原釋：⧄歲叀⧄？
今正：⧄（貞）：歲叀⧄？
按：《存1.1939》：「丁卯卜，尤貞：歲叀吉？」

3289 原釋：⧄龔方⧄？
今正：⧄龔方⧄？
按：中間一字當作，字下橫畫是骨紋。方，即方，其族與望乘、興方、羌人、基人、多𢼸、攸等殷西諸地見於《綴217》同辭；始見武丁卜辭。《乙6382》：「己酉卜，㱿貞：方其㞢囚？」
3293 原釋：⧄（令）⧄
今正：⧄（令）自⧄？
按：《明705》：「貞：王令自般？」
3299 原釋：⧄在⧄？
今正：⧄在徉⧄？
按：字殘，當作徉，或作；地名。《前1.48.2》：「⧄令邻于？」
3303 原釋：⧄于（）□雨？
今正：⧄（禾）于（）⧄雨？
按：，从𡘋反手持戉，示暗襲意，即《說文》㲃字：「㲃也。」卜辭有背後突襲意。字又用爲農地名。《鄴1.35.3》：「癸未貞：𠦪禾于？」《續1.51.5》：「壬辰卜，其𠦪年于？」
332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鮇⧄？
按：《說文》：「鮇，鯕魚出東萊。」相當於鱷字，今俗作鯨；海大魚也。卜辭借爲殷附庸族名，其酋封爲伯。《南明472》字作。
3370 原釋：⧄⧄？
今正：⧄⧄？

按：字旁橫畫乃骨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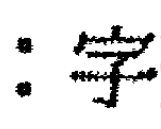，方國名；始見於武丁卜辭。

3386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䕶）☐？

3414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或示字，或从「示」偏旁。

3473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从子。

3482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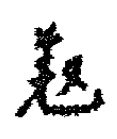☐？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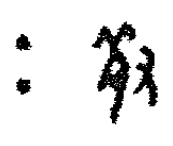，从又在後追捕羌人；字又見圖565。

3531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王）（田）☐？

按：《集24228》：「☐王田于麥☐？」《集29084》：「丁丑卜，狄貞：王田，不冓雨？」

3532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从示。

3533 原釋：☐尞☐？

今正：☐尞（于）☐？

按：尞，象堆木柴於火上燃燒，諸點示火燄上騰以告於神祇，屬祭儀一類。《說文》：「柴祭天也。」古文獻作燎。《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卜辭尞告的對象十分廣泛，有自然神如上帝、帝雲、河、岳、土；殷先公先王及妣考，如契、夒、王亥、報甲、示壬、祖乙、太甲、丁、高妣己；功臣如伊尹；四方神等。入周後，尞才成爲祭天地之專祭。《續2.4.11》：「

貞，尞于帝雲？」《外57》：「乙酉貞：又尞于報甲、大乙、大丁、大甲☐？」

3543 原釋：殘存二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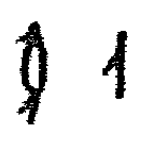形。

今正：☐豕十☐？

按：十字旁一豎爲骨紋。

3558 原釋：☐（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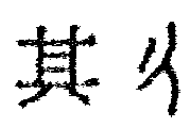☐人？

今正：☐（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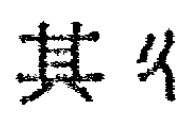☐（卯）人？

按：卯，借爲劉。《爾雅・釋詁》：「劉，殺也。」《方言》、《尙書・盤庚》、《詩經・武勝》、《左傳》皆訓爲殺。卜辭習言「卯若干牲」於某祖，意亦爲剖殺牲口。晚期卜辭復用爲地名。

3565 原釋：丙子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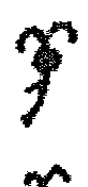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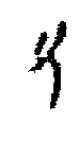于丁，卯牢？

今正：丙子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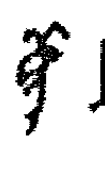以（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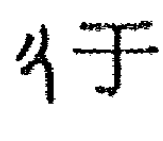于丁，卯牢？

3568 原釋：又☐？

今正：☐（受）又☐？

按：又，讀如祐。卜辭習言「王受又」。

3590 原釋：（1）☐？

（2）☐巳☐？

今正：（1）☐（高）☐？

（2）☐（祀）☐？

按：字殘，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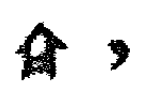，當屬高、京、亳、郭、𦎫類字。

3605 原釋：自☐南☐？

今正：☐（貞）：☐自☐南☐？

按：《乙2704》：「貞：㞢來自南？」

3606 原釋：☐戊辰☐不？

今正：☐（卜），戊辰☐（桒）不☐？

按：《佚215》：「☐酌桒不雨？」

3628 原釋：☐圉☐？

今正：☐畐☐？

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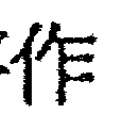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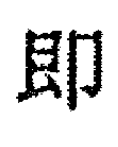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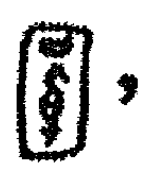；意與執同，卜辭用爲動詞。

3635 原釋：除序數一外，其餘字殘泐不清。

今正：☐（貞）：（旬）☐？

3641 原釋：（丁）卯卜：又設☐？

今正：（丁）卯卜：又設，（明）（既）☐？

按：《合481》：「丙申卜，㱿貞：☐？王固曰：酌隹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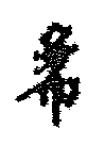，其㞢設。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不雨。」設，《說文》：「施陳也。」卜辭泛指祭祀時陳設的祭物。

3671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用）☐？

3680 原釋：（1）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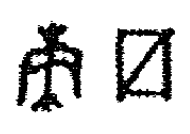☐？

（2）（癸）未卜：☐（尞）于河☐？

今正：（1）癸（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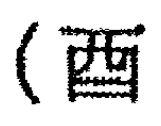☐？

（2）（癸）未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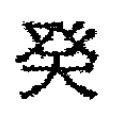）于河 ？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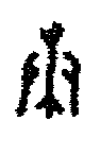字，从二手，从木；或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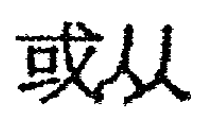。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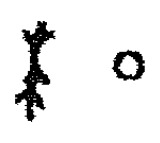。象雙手持農作以祭鬼神。字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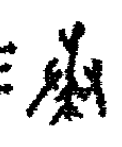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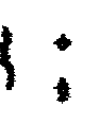；復增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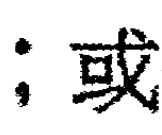；或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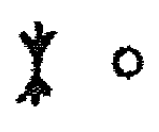。假作祓字，示稽首以祭，求上天降豐年。卜辭屢言「祓舞」求雨。俗體作拜，《詩經甘棠》：「勿翦勿拜。」《後下7.8》：「貞：于河桒年？」

3689 原釋：乙☐？

今正：（叀）☐乙☐？

3699 原釋：（其）☐？

今正：（其）（雨）☐？

3738 原釋：☐牢卯六☐？

今正：☐牢，卯六（牛）☐？

3760 原釋：（1）☐？

（2）亡去，其雨？

今正：（1）（辛）☐？

（2）亡去，其雨？

3826 原釋：☐五示五☐？

今正：☐五示五（羊）☐？

3850 原釋：有二殘字，不識。

今正：☐（苗）☐？

3880 原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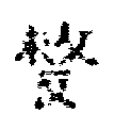

今正：（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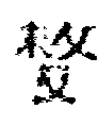。

按：即馭釐。馭，《廣雅・釋詁》二：「進也。」馭釐，即進福，殷人每於祭祀先祖妣時祈福。《合52》：「庚戌卜，冘貞：妣辛歲，其馭釐？」

3901 原釋：己未卜：☐沈？

今正：己未卜：☐（其）沈？

按：《合40》「貞：其沈？」

3910 原釋：（癸）☐？

今正：（癸）（酉）☐？

3916 原釋：☐宗☐？

今正：☐（大）宗☐？

按：卜辭中，大宗、小宗爲習用語，又作大示、小示。《金120》：「☐在大宗卜。」

3925 原釋：☐五牛☐又四☐獮？

今正：〼（于）⿴行木〼（十）又四（羊）〼五牛？
按：⿴行木，殷祭祀地名。《續1.51.3》：「貞：賁于⿴行木三家？」
3931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庚）〼？
4020 原釋：庚寅卜：其又〼？
今正：庚寅卜：其又（妣）（辛）〼？
按：妣辛，爲武丁妻，康丁祖母。
4025 原釋：（1）方出至于茲□？
（2）不至？
（3）〼？
今正：（1）方出至于茲（自）？
（2）不至？
（3）〼（𢦒）〼（自）？
按：方，爲方國泛稱。
4062 原釋：〼（⿱幺口）〼？
今正：〼（⿱幺口）〼（羌）〼？
按：⿱幺口，當屬⿱㞢口字繁體。卜辭用爲殷將領名，主率⿰豕欠征伐。《甲896》：「壬戌貞：王逆⿱幺口以羌？」
4071 原釋：□□卜：其又歲于（高）〼？
今正：□（辰）卜：其又歲于（高）〼？
4101 原釋：（1）癸（卯）〼？
（2）〼？
今正：（1）癸（卯）〼？
（2）〼（叀）〼（疾）〼？
4139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丁）□（卜）〼？

4146 原釋：〼一，父〼⿱口皿〼？
今正：□叀⿱口皿〼一，父〼？
按：⿱口皿，从皿，隸作血，字形與⿴凵屮類同。卜辭習稱「血室」，爲獻薦牲血之所。字又用爲動詞，即用牲血祭祀鬼神也。《掇1.367》：「叀⿱口皿？」《庫1988》：戊寅卜，⿱口皿牛于妣庚？」
4178 原釋：（4）宜卯三牢又⿱丿目？
（5）其五牢又⿱丿目？
今正：（4）俎卯三牢，又自？
（5）其五牢，又自？
按：本片刻辭草率，或爲初習者所書：五作㐅，牢作⿴冂牛作⿴冂牛，自作⿱丿目。
4193 原釋：□亥〼？
今正：（癸）亥〼？
4196 原釋：〼卜：往〼？
今正：〼卜：往〼（沁）〼？
按：《甲270》：「〼未〼魚〼沁？」沁，爲殷漁獵地區。
4247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从倒止。
4268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〼（⿰礻叟）〼？
4296 原釋：〼寅〼？
今正：（丙）寅〼？
按：内，隸作丙；唯與一般丙字字形作冂稍異。
4304 原釋：癸巳貞：戌大彡〼其奏𩜾？
今正：癸巳貞：大戌彡〼其奏𩜾？

按：彡，祭名；卜辭並無大彡之例。彡祭前面均列所祭先公先王名字。《南明435》：「丁卯貞：大丁彡亡𡆥？」由拓片亦見爲殷先祖「大戌」二字合文。
4321 原釋：甲戌貞：其又歲〼茲用，乙亥〼？
今正：甲戌貞：其又歲□羌？茲用，乙亥。
4414 原釋：⿱一川，字不識，疑爲先祖或神祇名。
今正：⿱一川，象古文亥（⿱丿人）；或爲殷先公「王亥」之省體。
4437 原釋：王乞〼？吉。
今正：王乞（酉）〼？吉。
按：《存2.919》：「乙酉王〼乞酉，余步从〼？」《南上9》：「酉乞自〼。」
4473 原釋：字殘不識。
今正：字殘，从止。
4526 原釋：〼又占？
今正：〼又口？
按：口字上「卜」爲骨紋。又口，即祐口，謂求鬼神攘除口疾。《集31895》：「〼口从茲又？」《合123》：「貞：疾口，御于妣甲？」《乙8889》：「甲戌卜，亡口？」
4575 原釋：⿸丆彳。
今正：〼馬〼？
按：字筆畫雖簡，但由豎耳、鬃毛、長尾等特徵，仍可辨識爲馬字。卜辭用作本義或借爲方國名。
4583 原釋：午庚，王又⿱口⿰口口？
今正：庚午，王又⿱口⿰口口？
按：⿱口⿰口口，即⿱口⿰口口；隸作⿱罒日。殷西北方國名。武丁時降爲附庸，

助殷開拓南域；參拙稿：《武丁時期方國研究》。
4585 原釋：〼白東⿱㸚丨。
今正：〼（从）白東⿱㸚丨？
按：「从白東⿱㸚丨？」又見圖1094。白，讀如伯。⿱㸚丨，即擒字。
4586 原釋：辛酉（卜）：⿱丷木〼？
今正：辛酉（卜）：⿱丷木（禾）〼？
按：《摭續2》：「辛未貞：⿱丷木禾于岳？」
附22 原釋：〼貞：寅〼？
今正：〼（㱿）貞：寅（亡）〼？
按：寅，从矢。卜辭用爲人名，習稱「寅尹」，主要見於第一、二期甲骨，又作「寅⿰亦人」，晚期卜辭又稱「伊尹」；相當於《詩》、《書》、《殷本紀》所稱誦的成湯重臣「伊尹」。據古韻寅屬眞部字，伊屬脂部字；脂，眞二部對轉。⿰亦人，从人亦聲，古音與尹字同屬眞部。「寅尹」有省作「寅」。《卜753》：「貞：奴于寅？」《乙2472》：「貞：于寅告？」
附23 原釋：〼（王）（占）〼來〼？
今正：〼（王）（占）〼來（告）〼？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正補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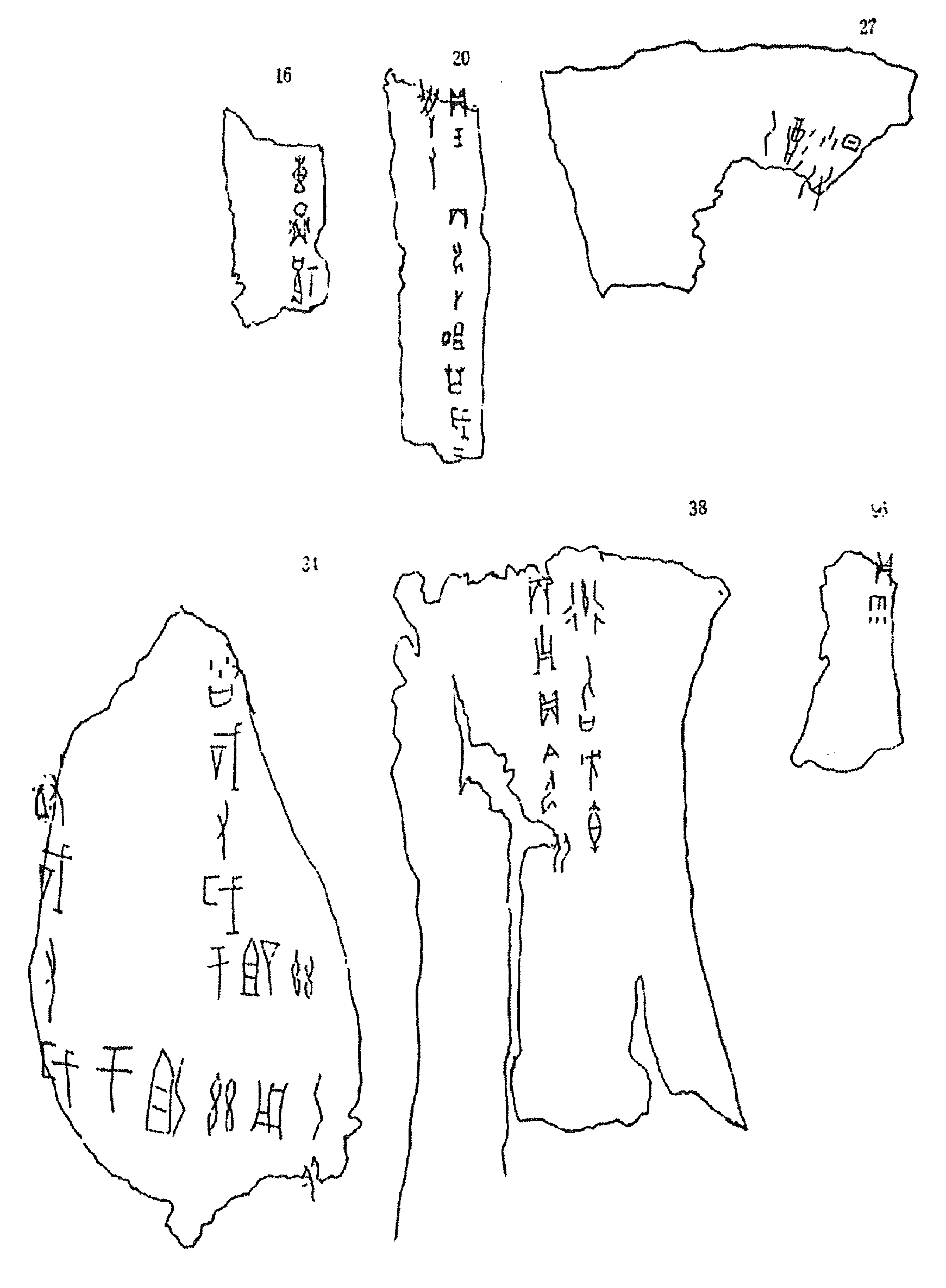
16
20
27
31
38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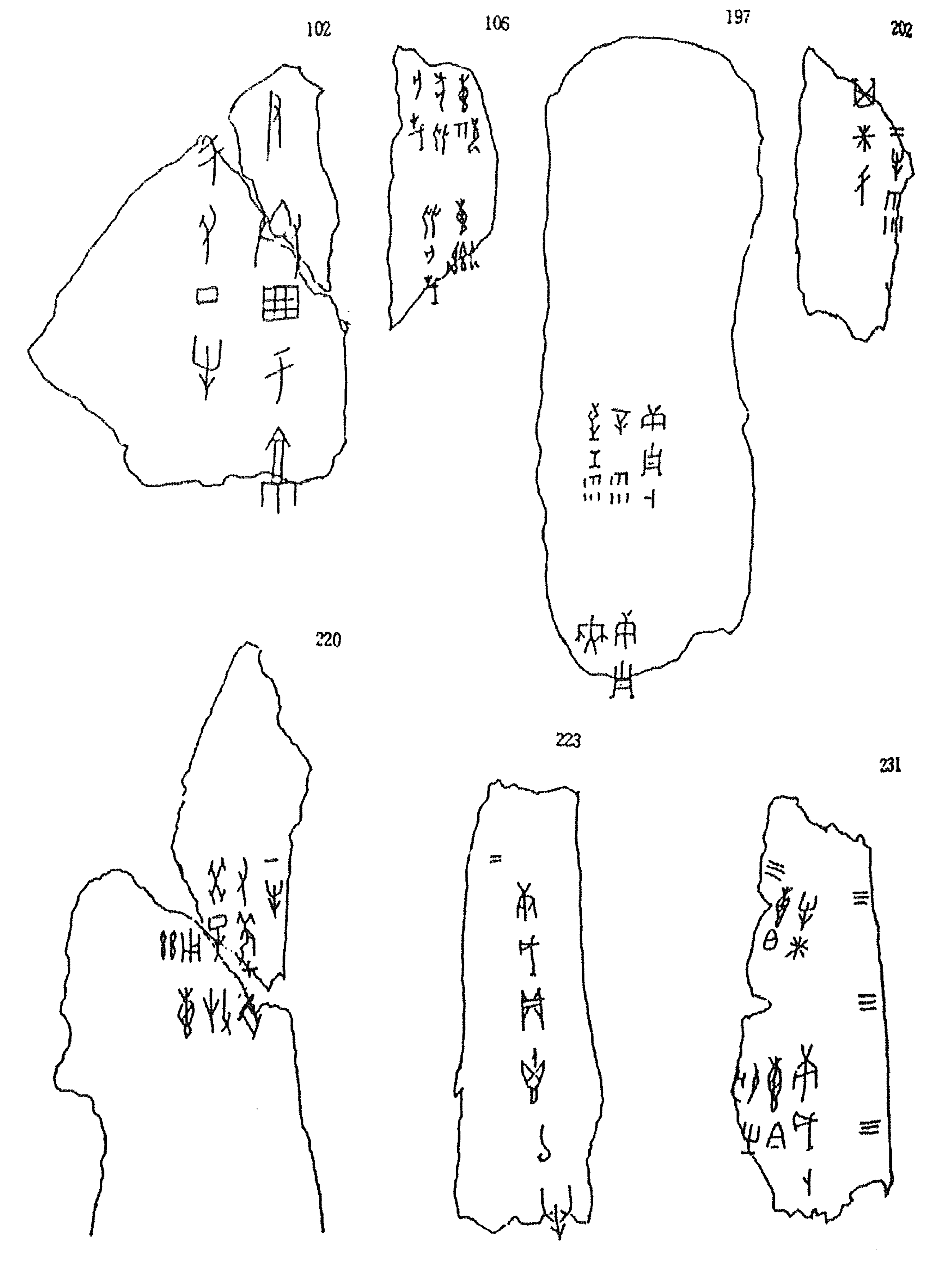
102
106
197
202
220
223
231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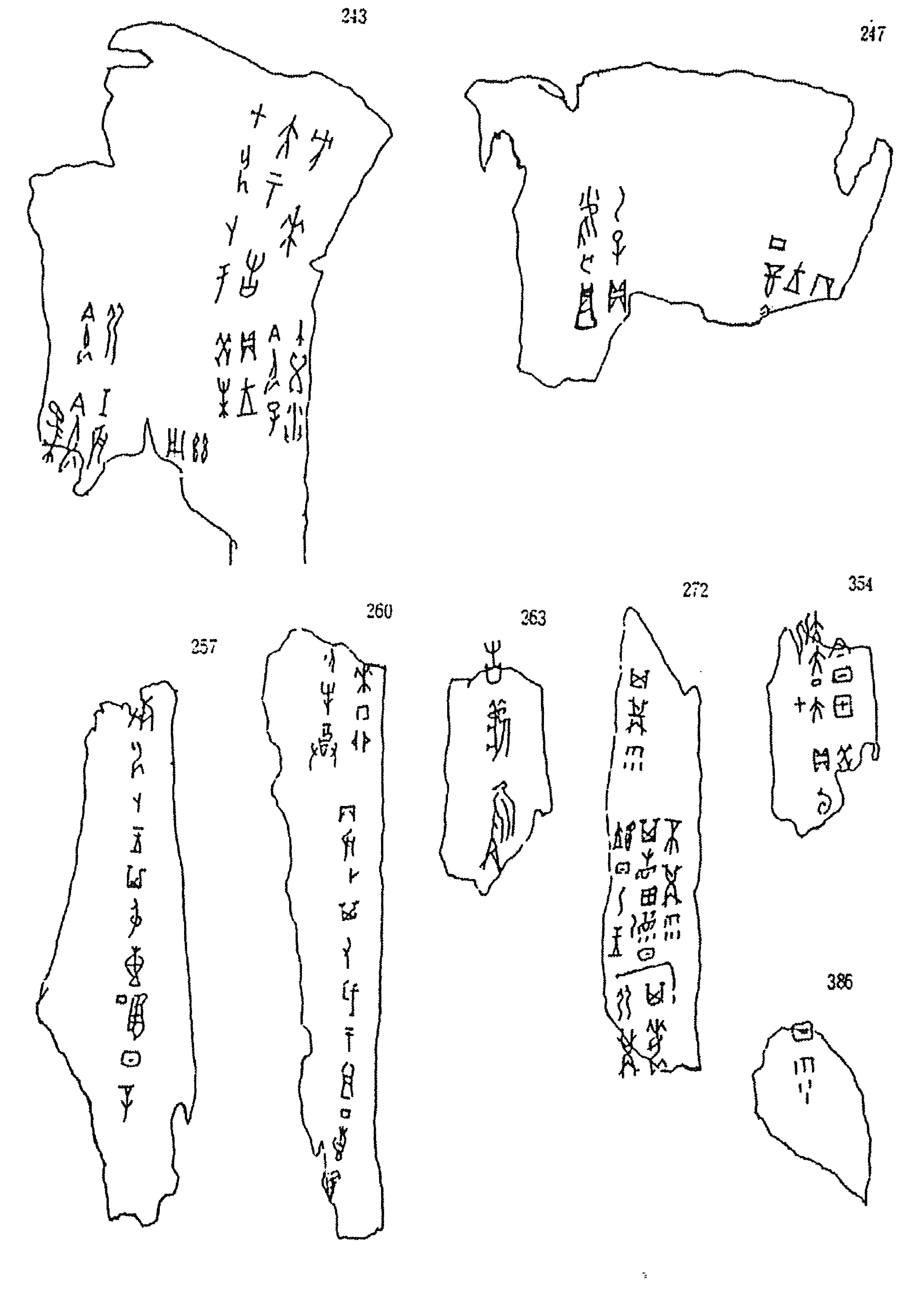
243
247
257
260
263
272
354
386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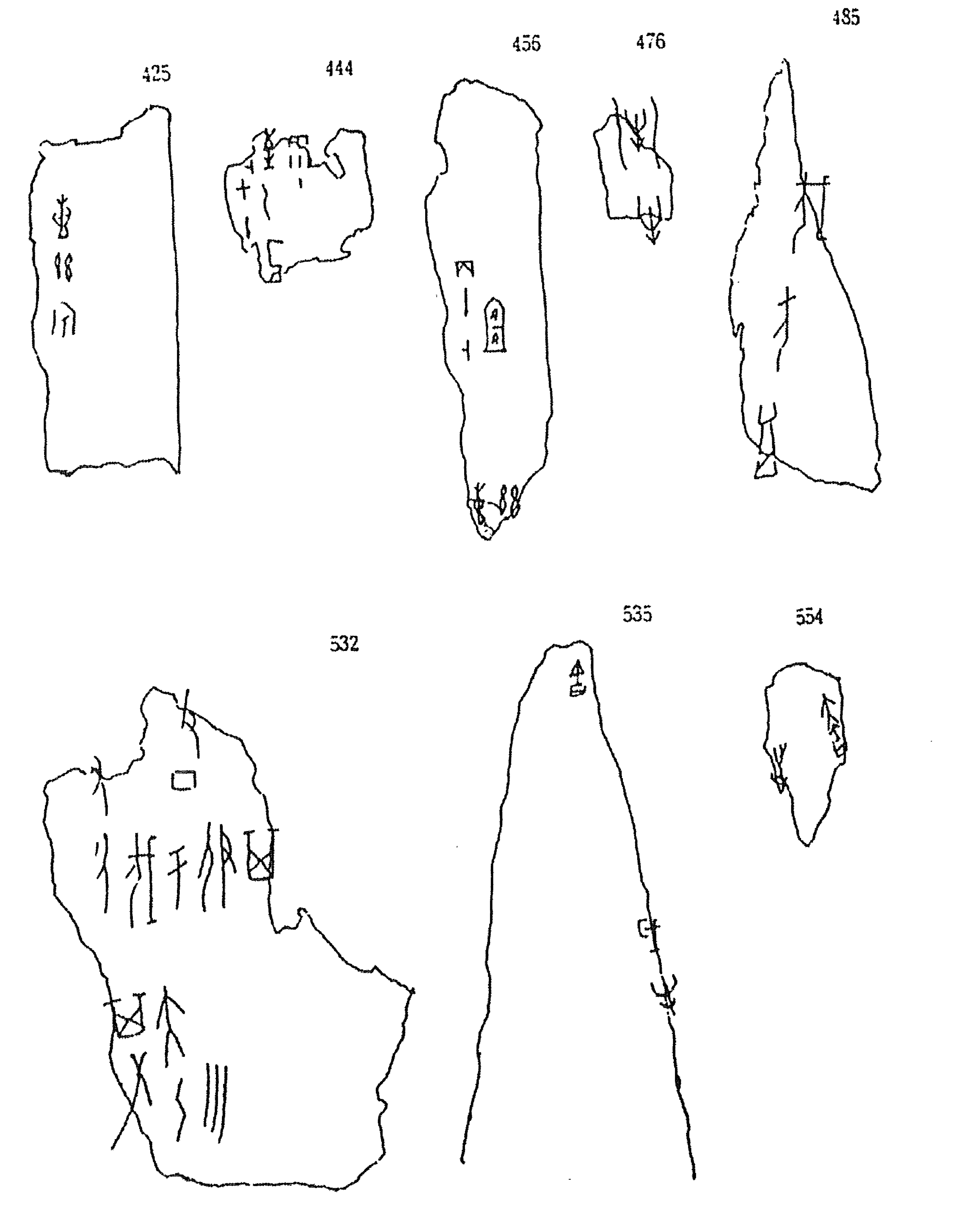
425
444
456
476
485
532
535
554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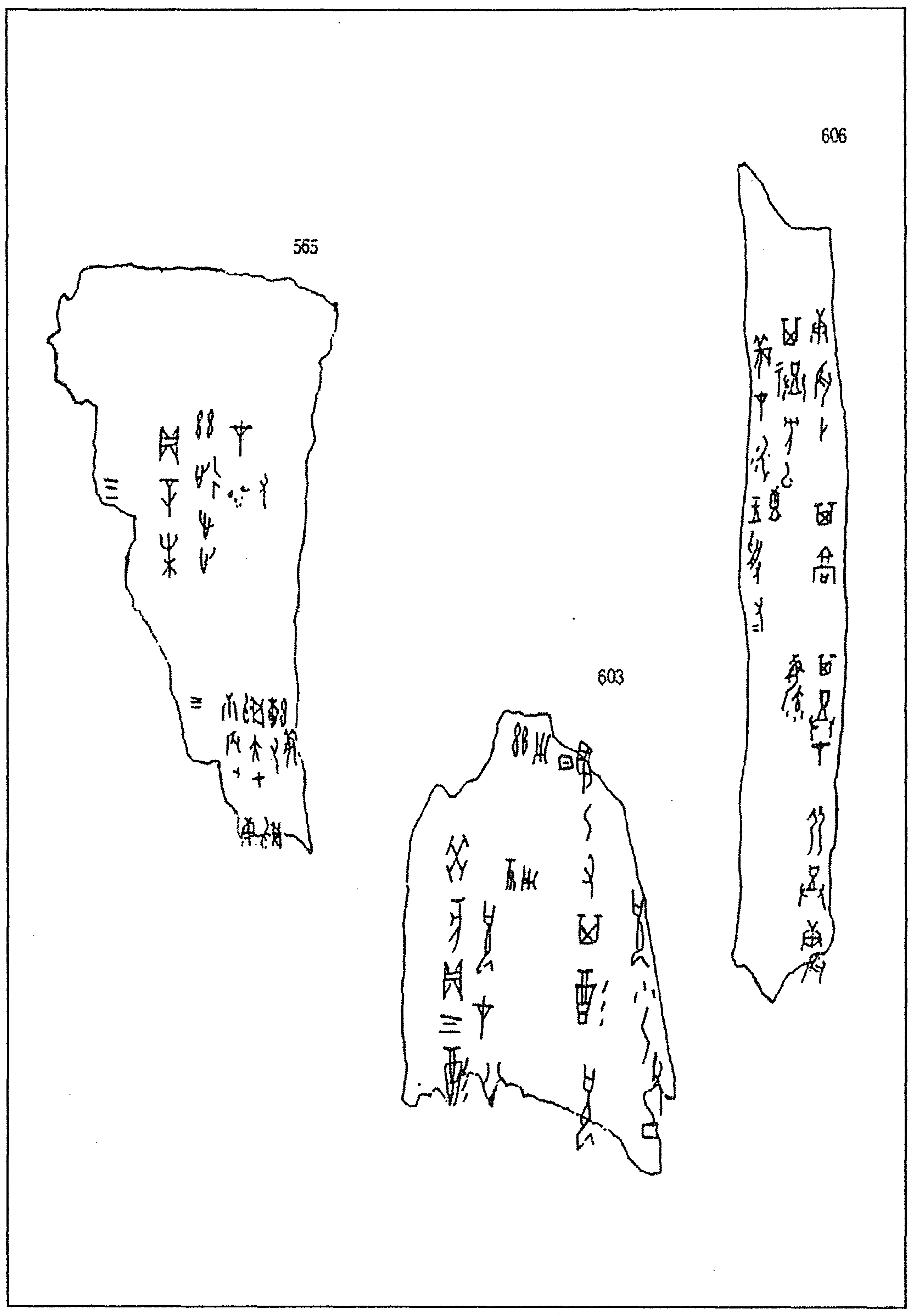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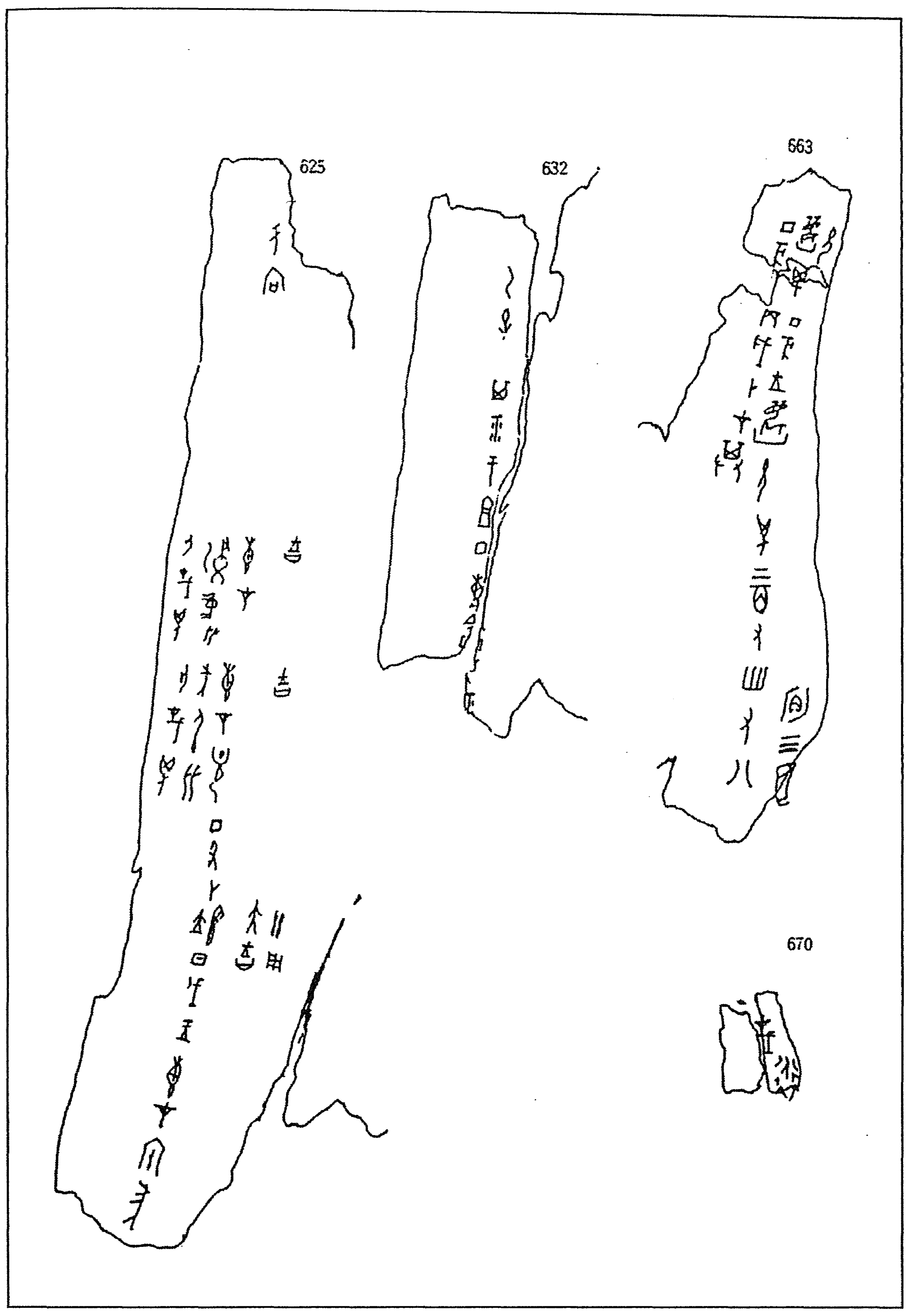
625
632
663
670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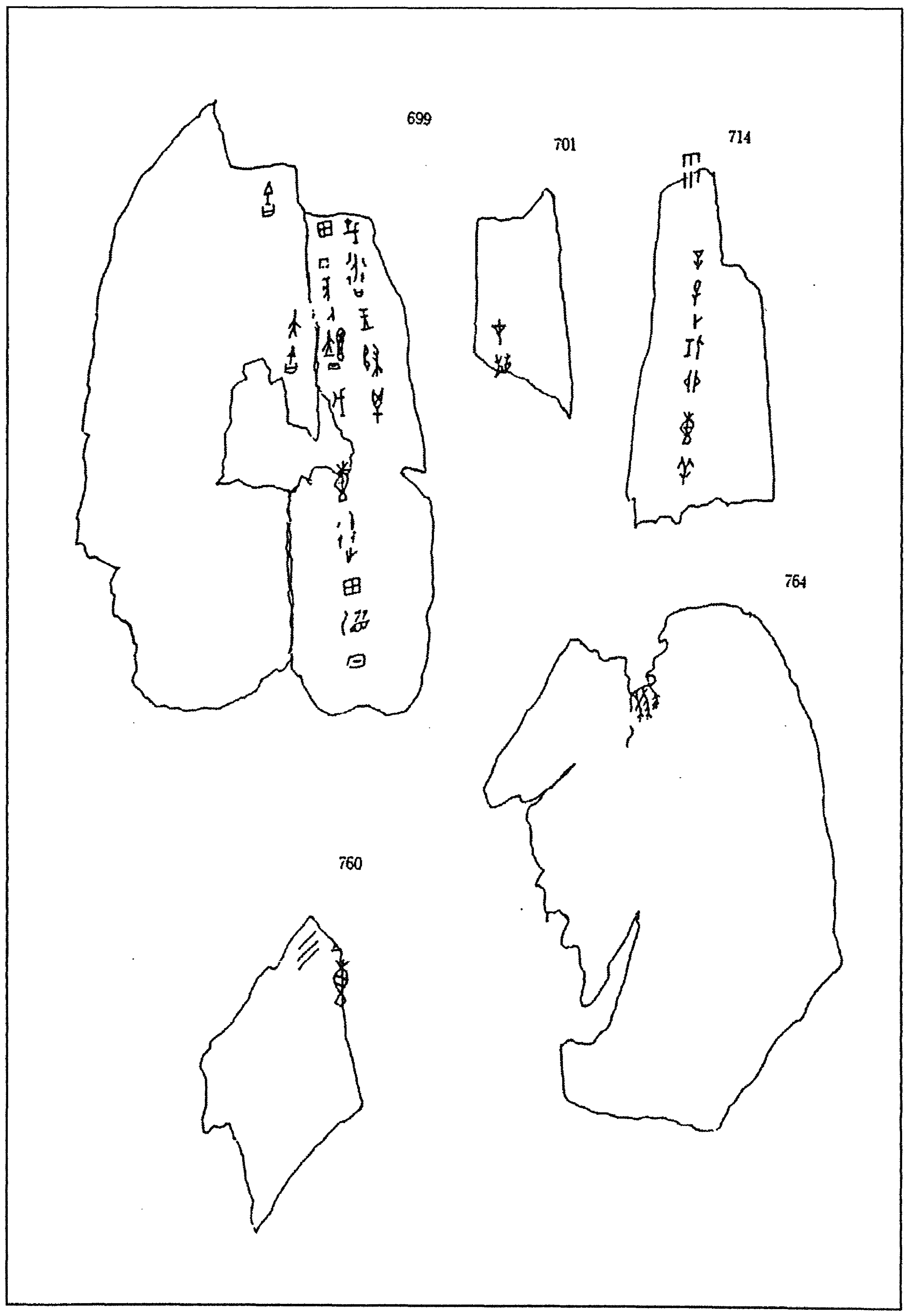
699
701
714
764
760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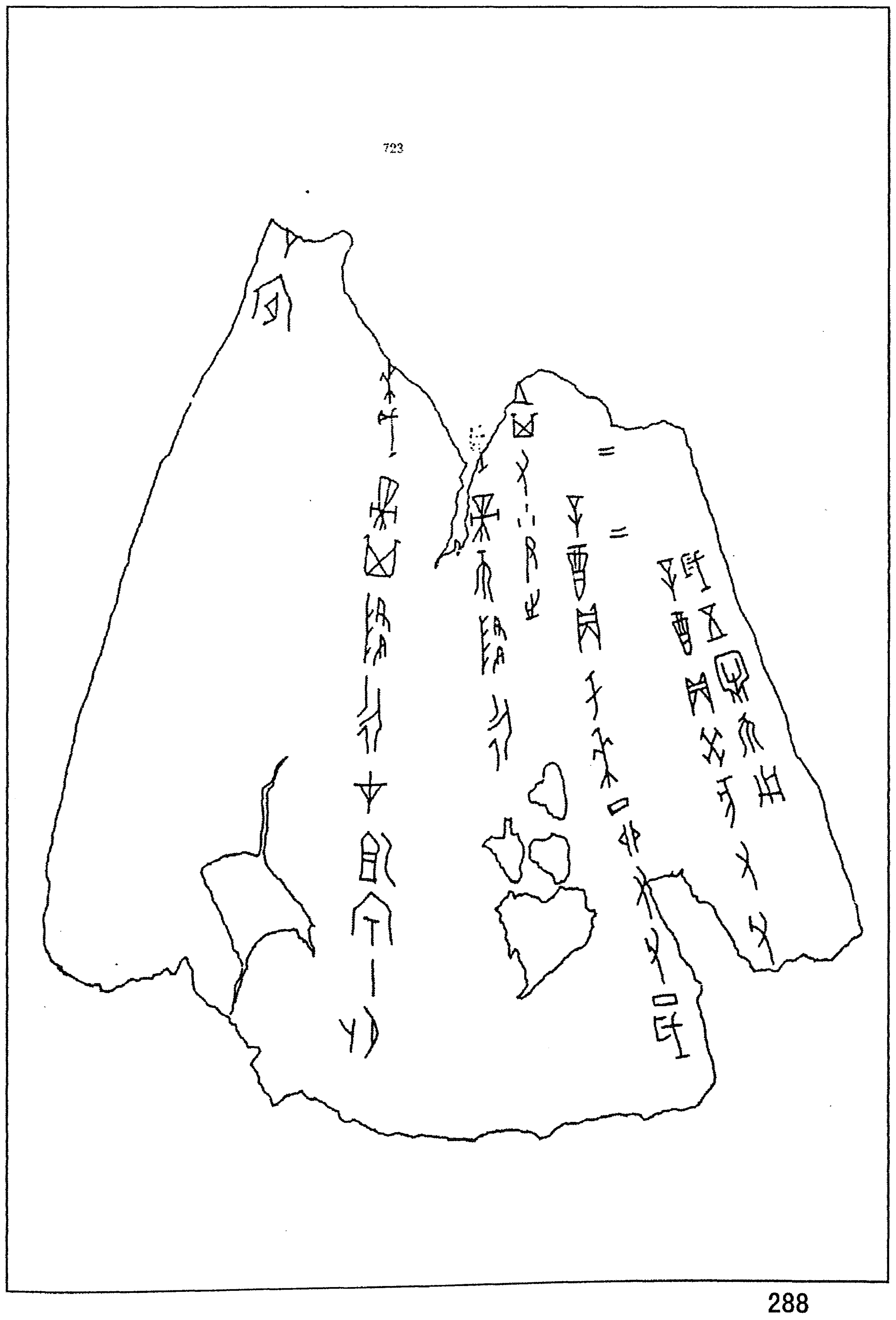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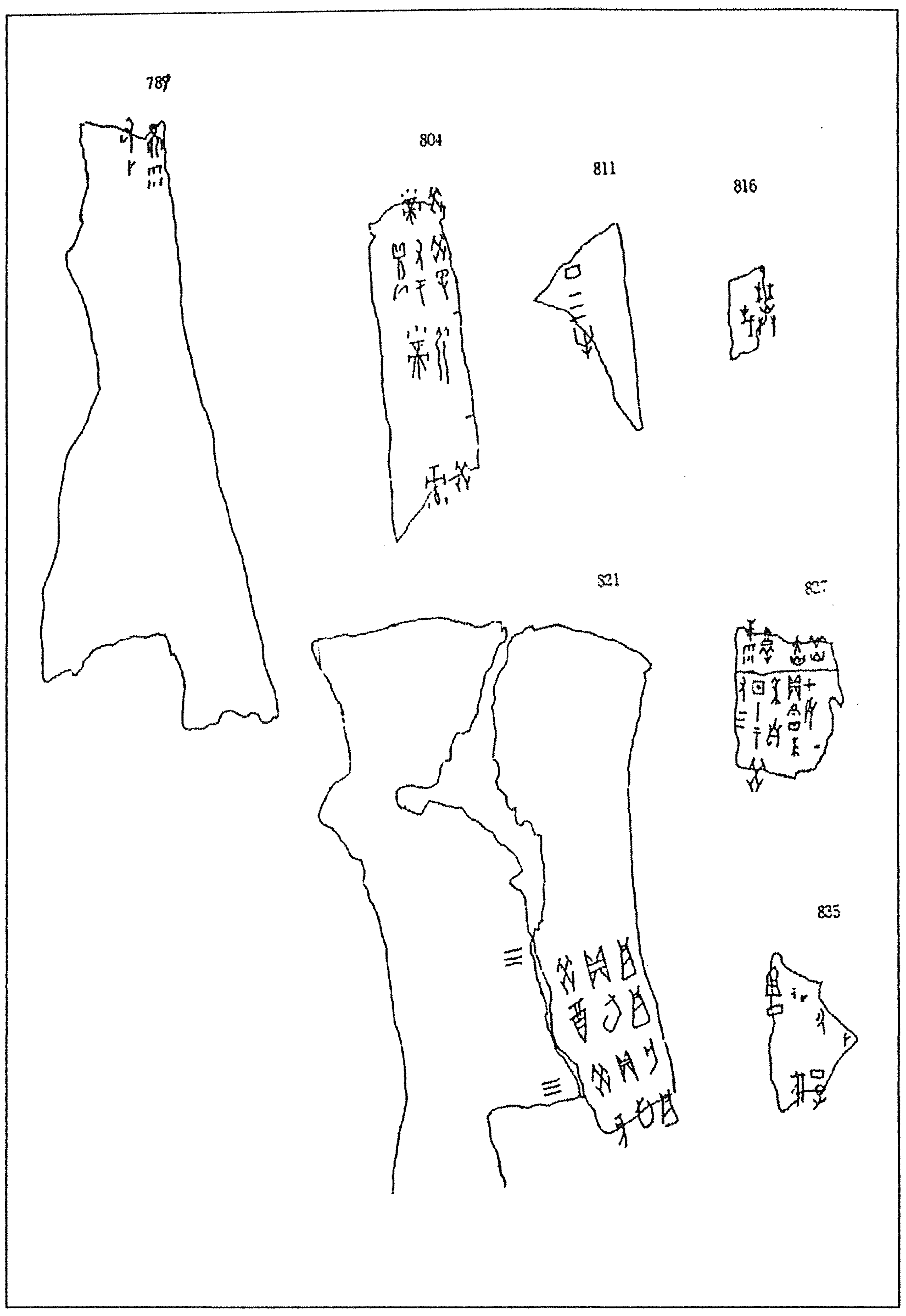
787
804
811
816
821
827
835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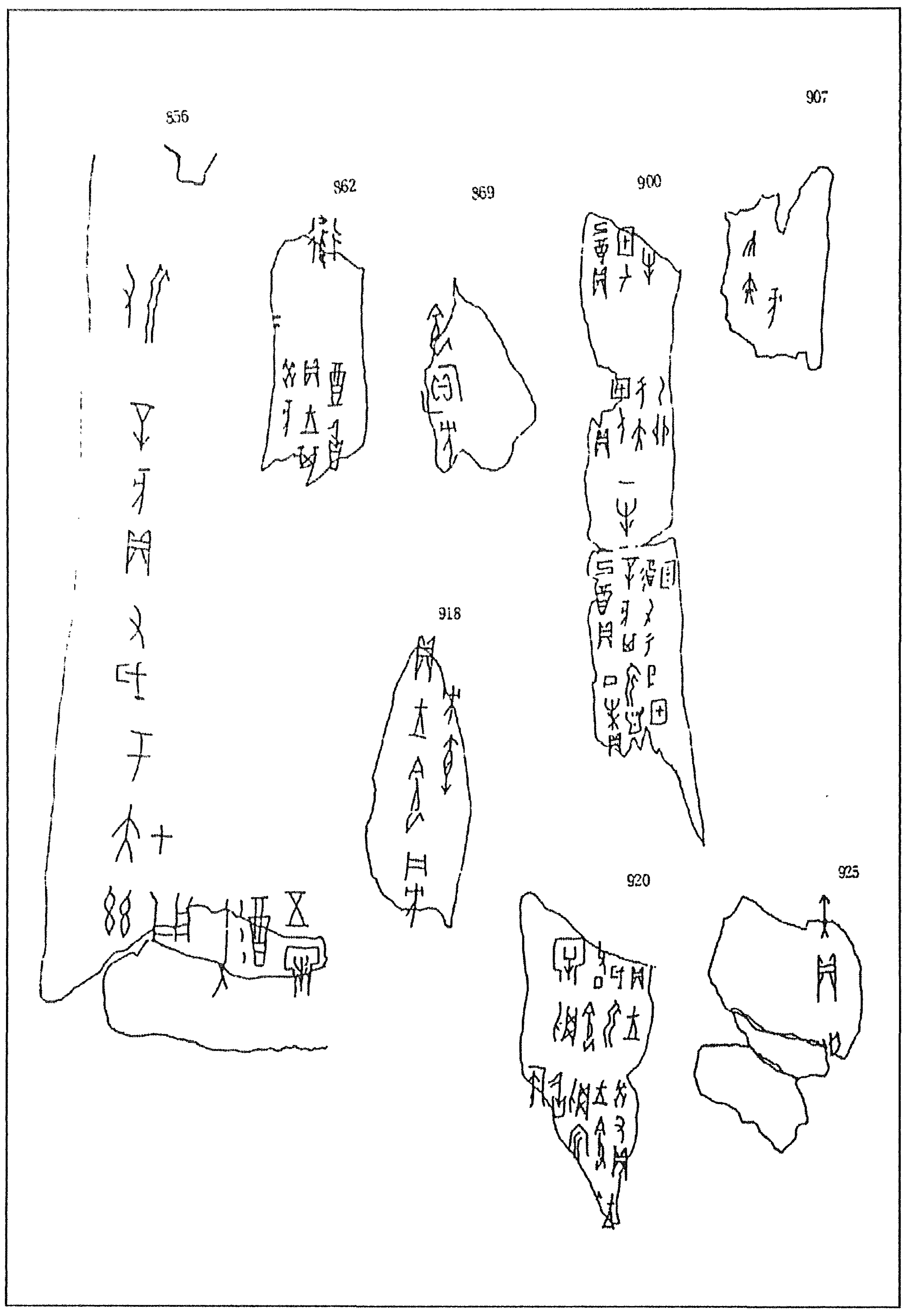
856
862
869
900
907
918
920
925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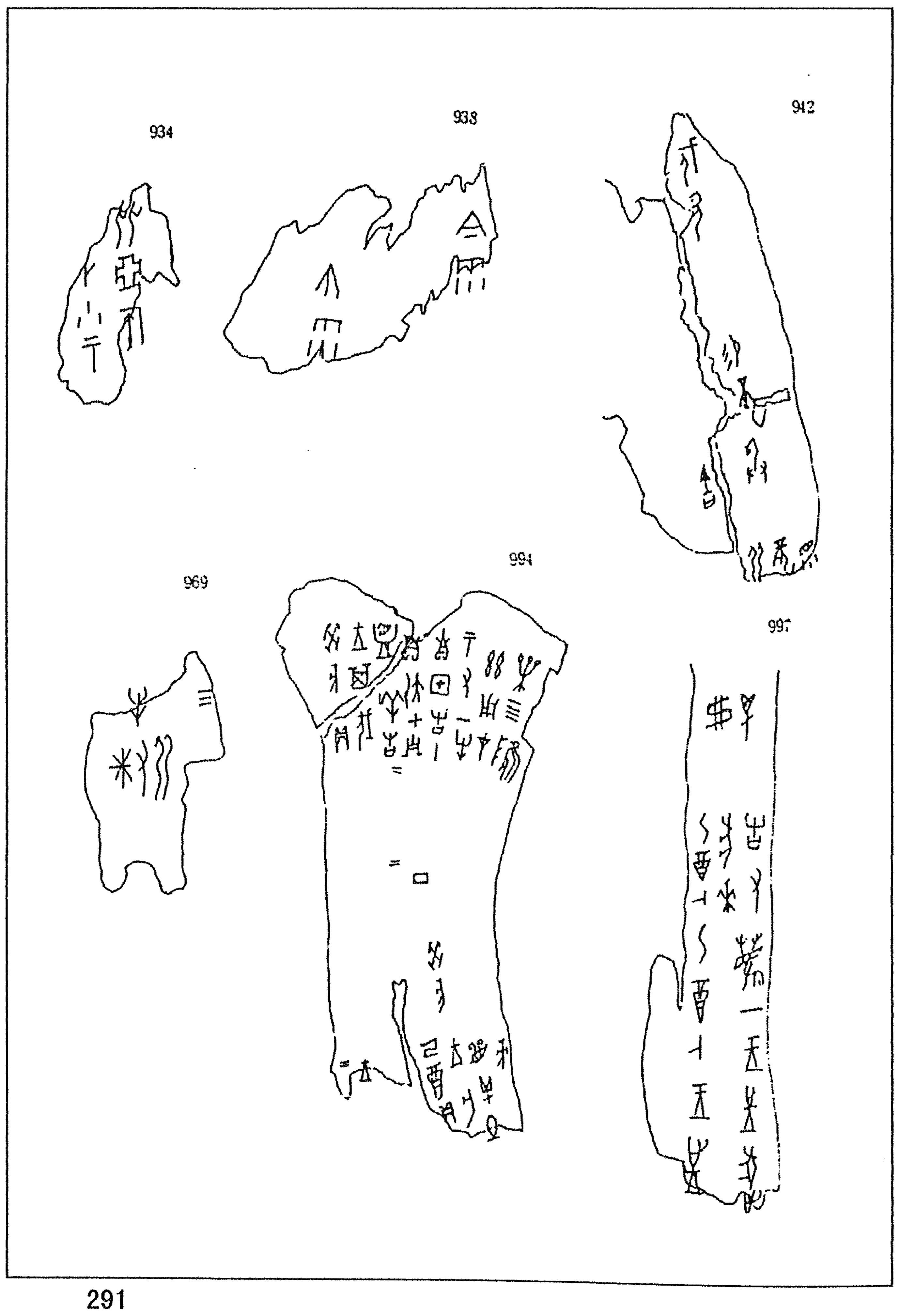
934
938
942
969
994
997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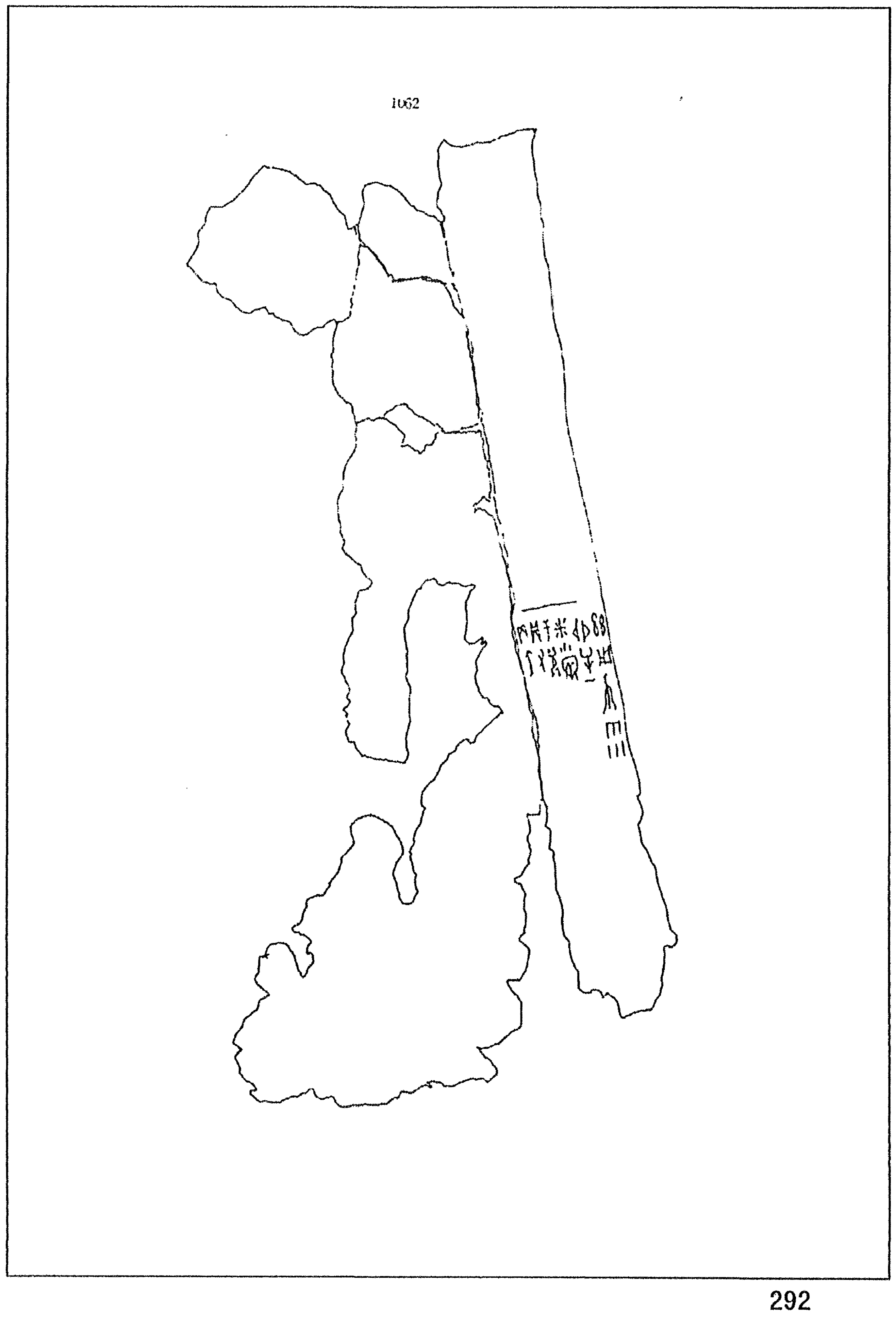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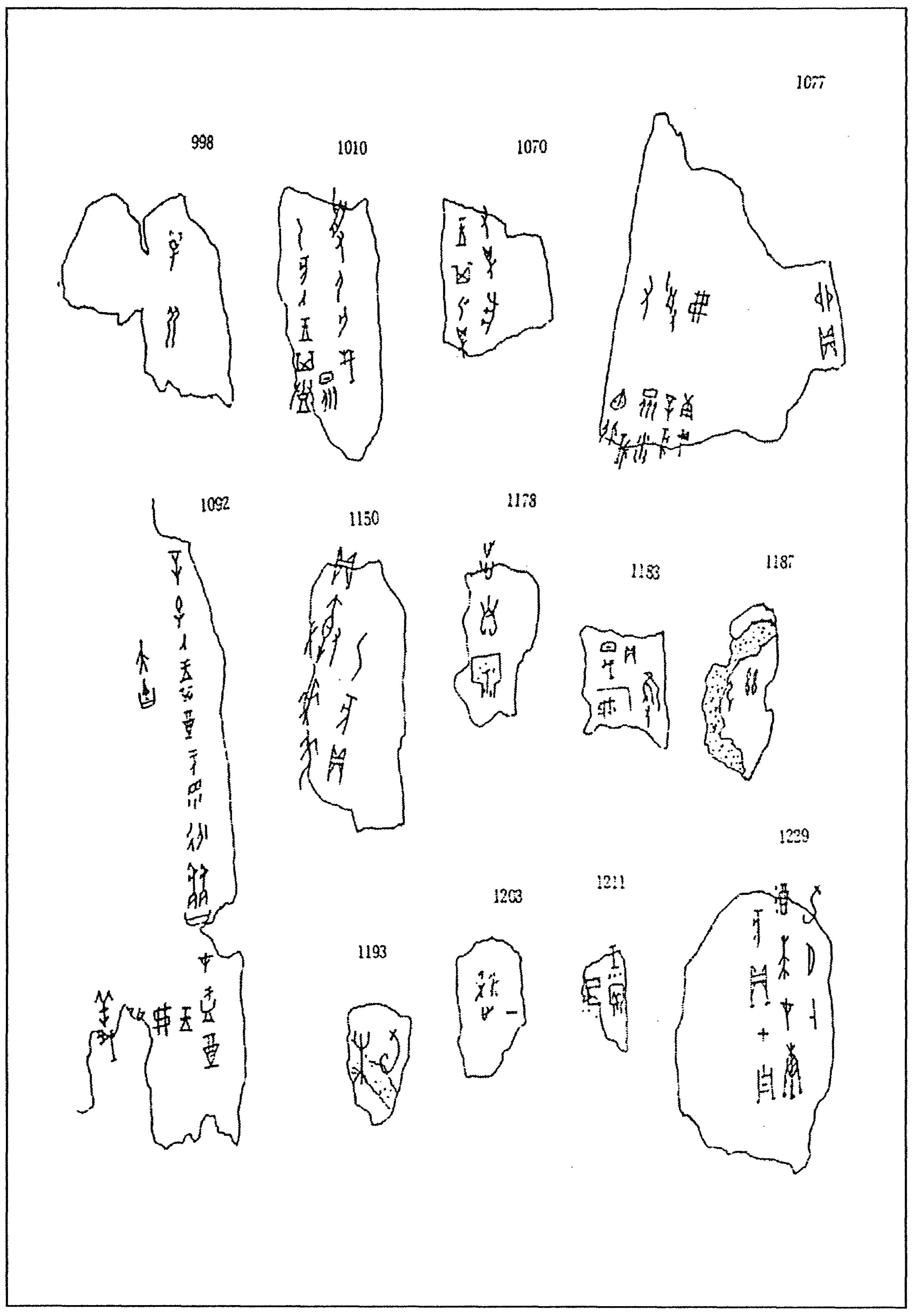
998
1010
1070
1077
1092
1150
1178
1183
1187
1193
1203
1211
1229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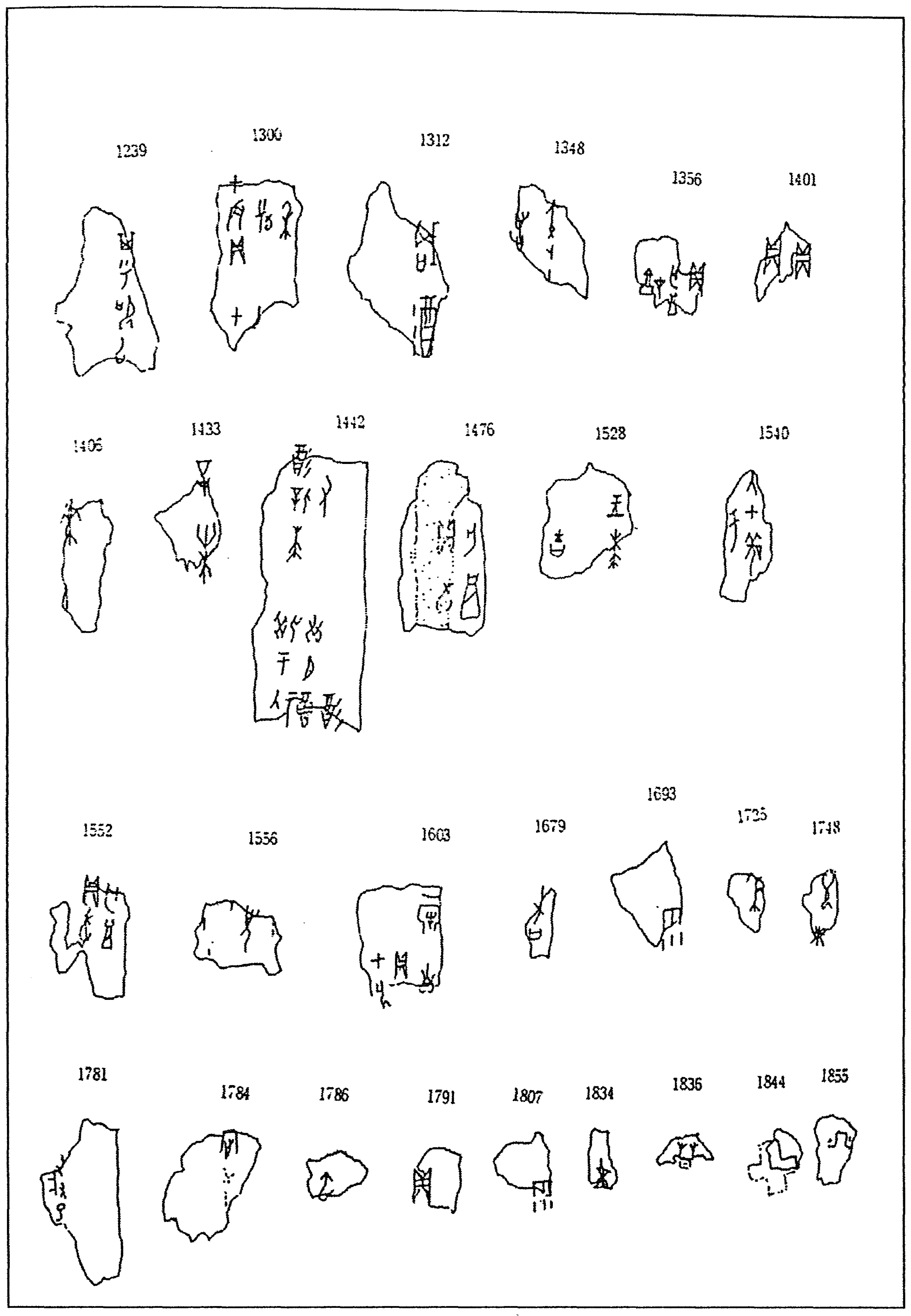
1239
1306
1312
1348
1356
1401
1406
1433
1442
1476
1528
1540
1552
1556
1603
1679
1693
1725
1748
1781
1784
1786
1791
1807
1834
1836
1844
1855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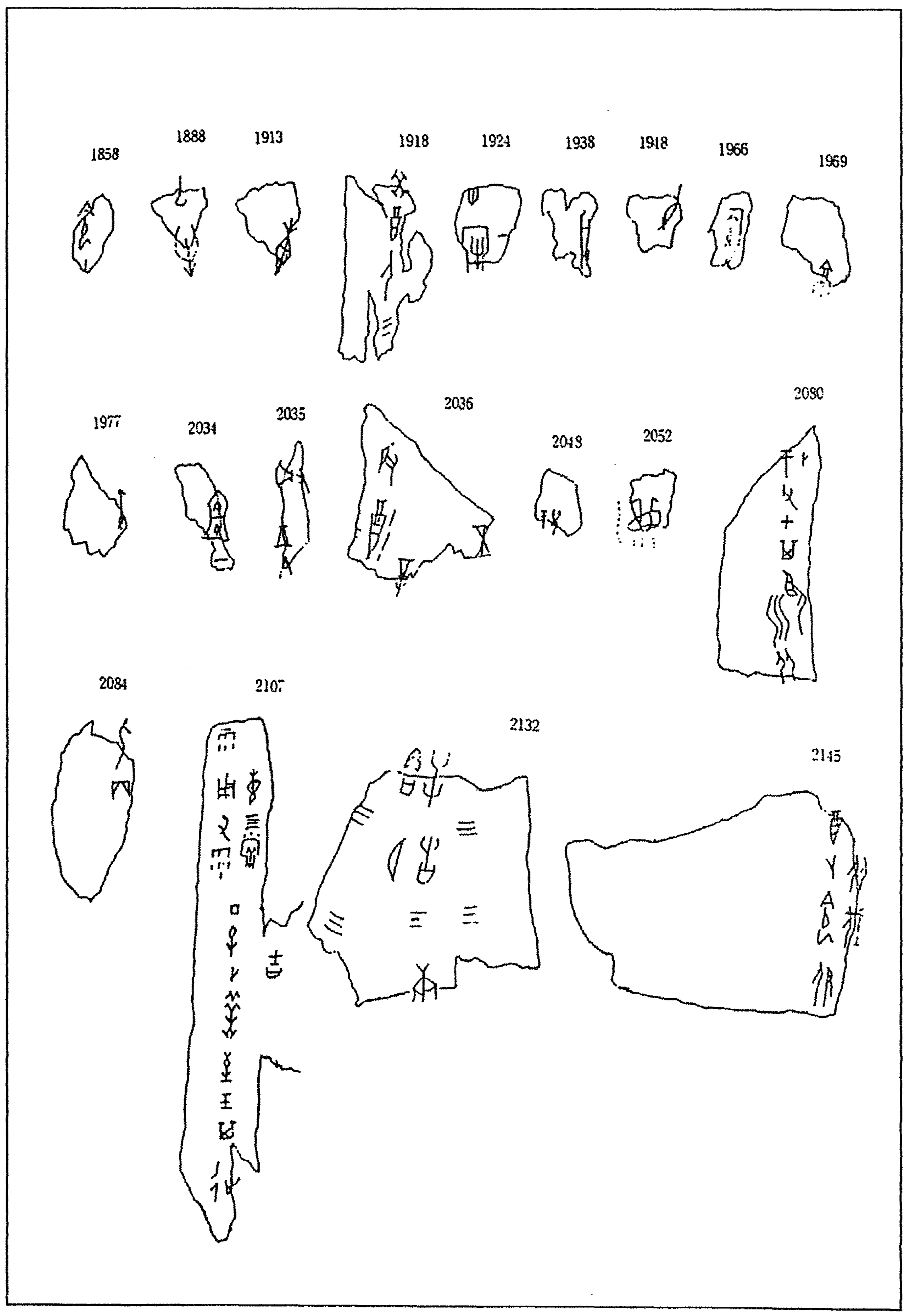
1858
1888
1913
1918
1924
1938
1948
1966
1969
1977
2034
2035
2036
2048
2052
2080
2084
2107
2132
2145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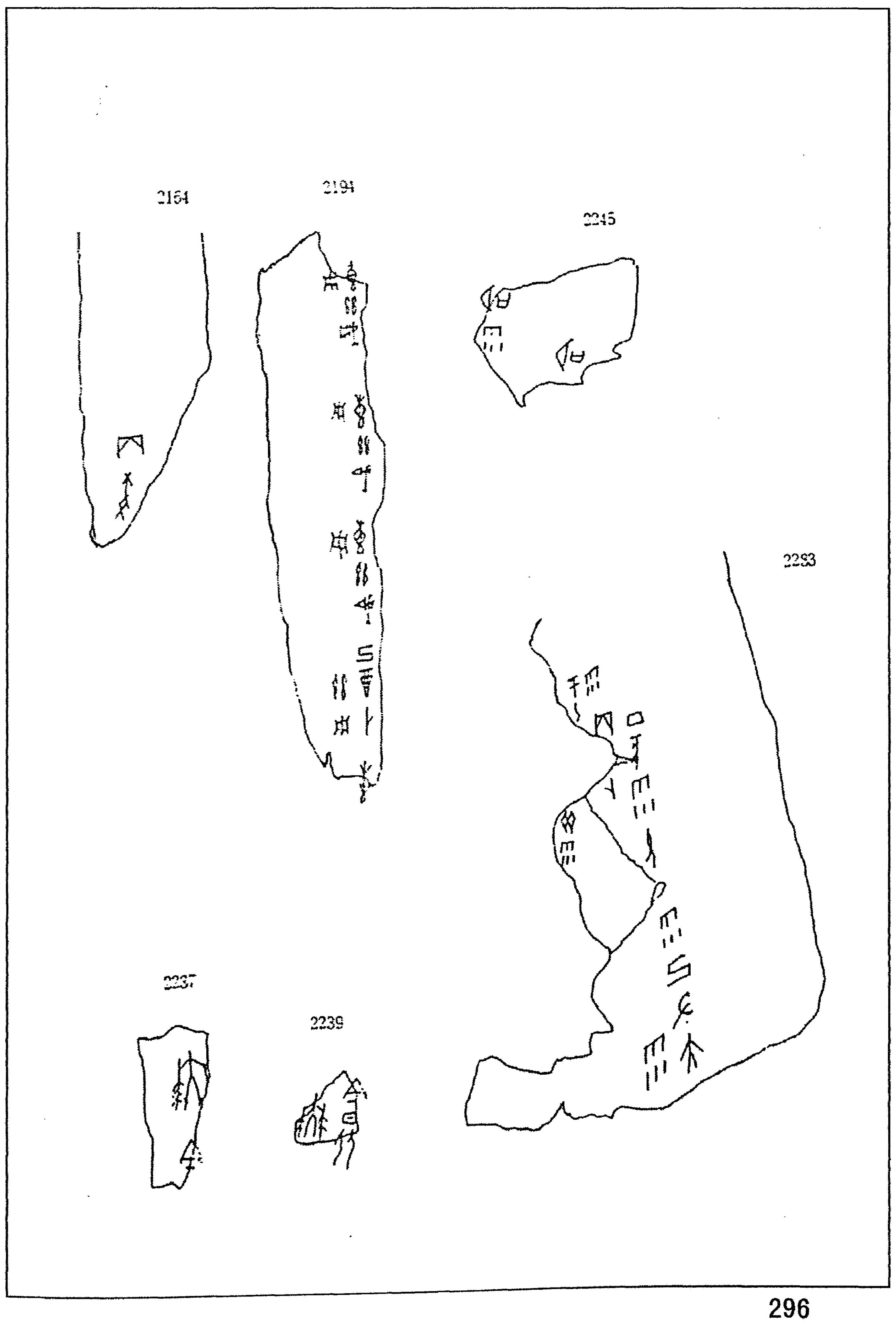
2164
2194
2245
2283
2237
2239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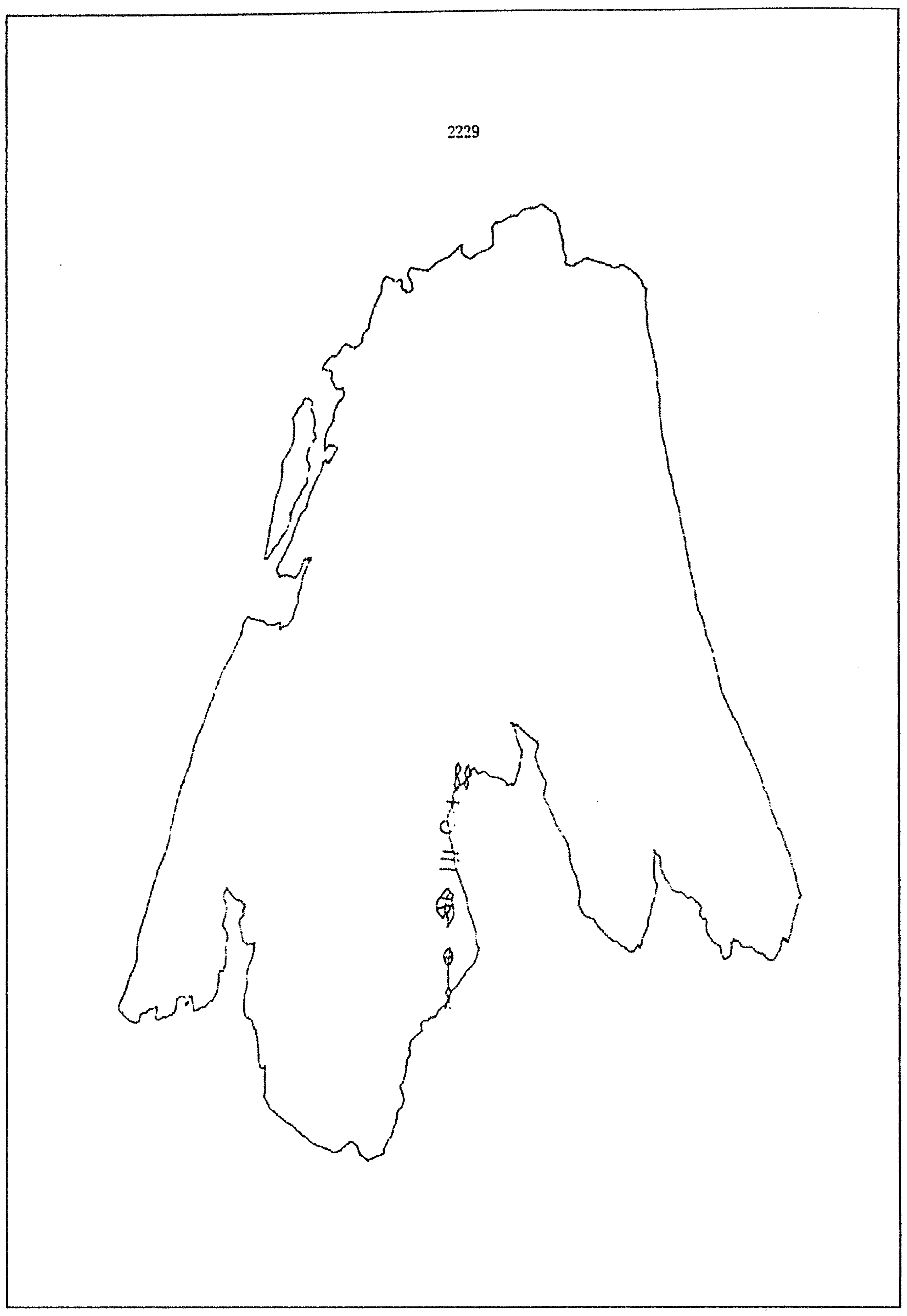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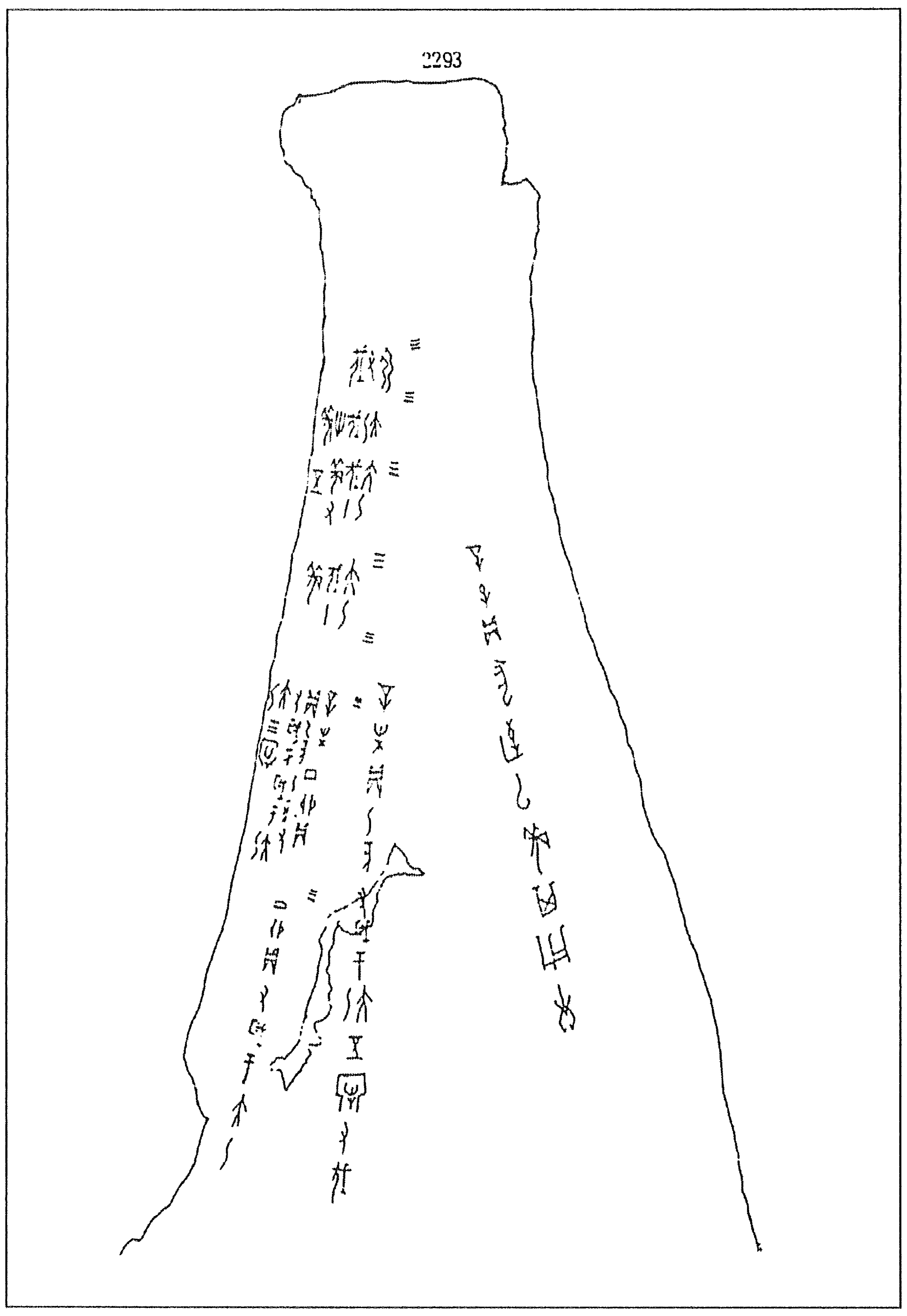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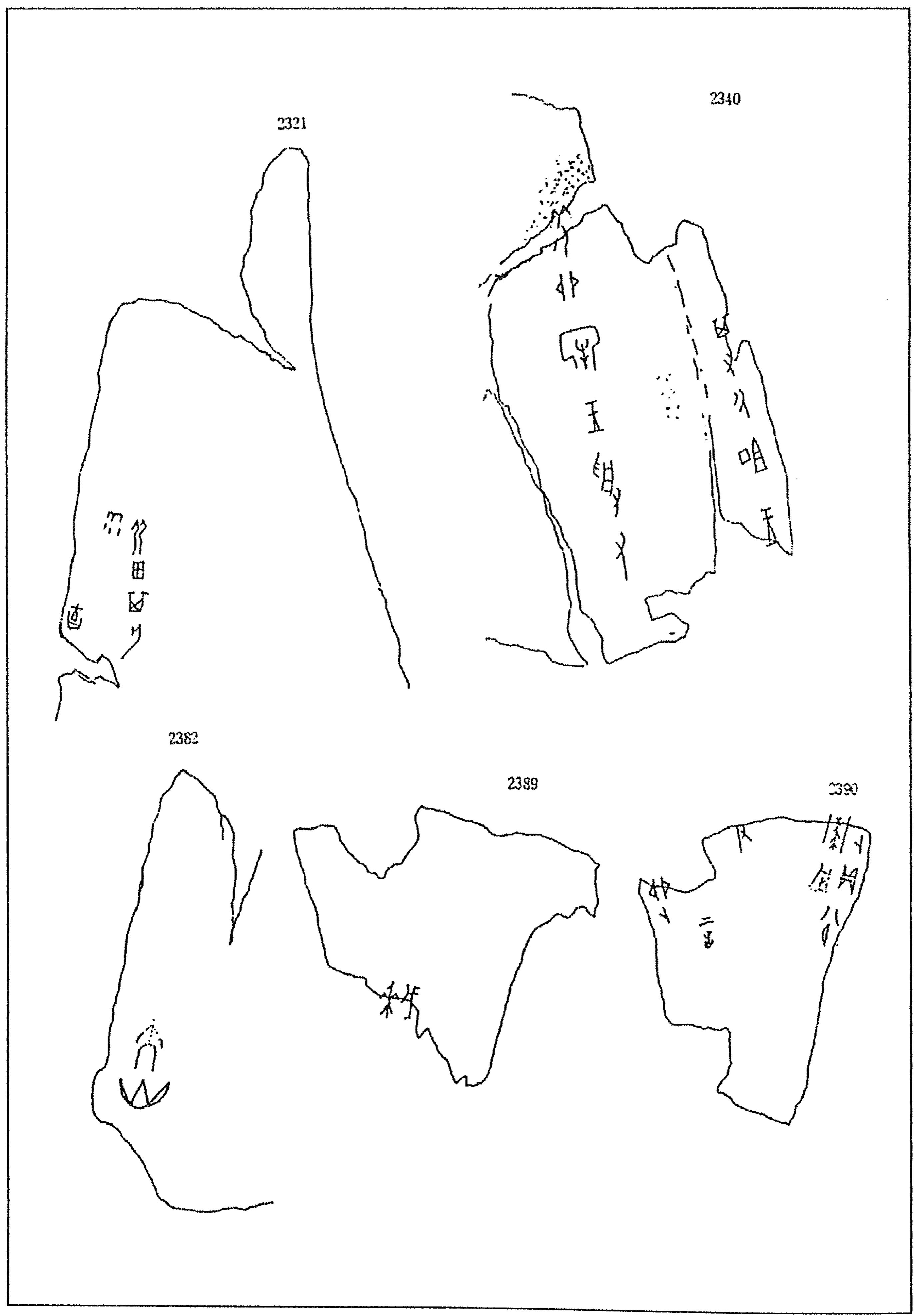
2321
2340
2382
2389
2390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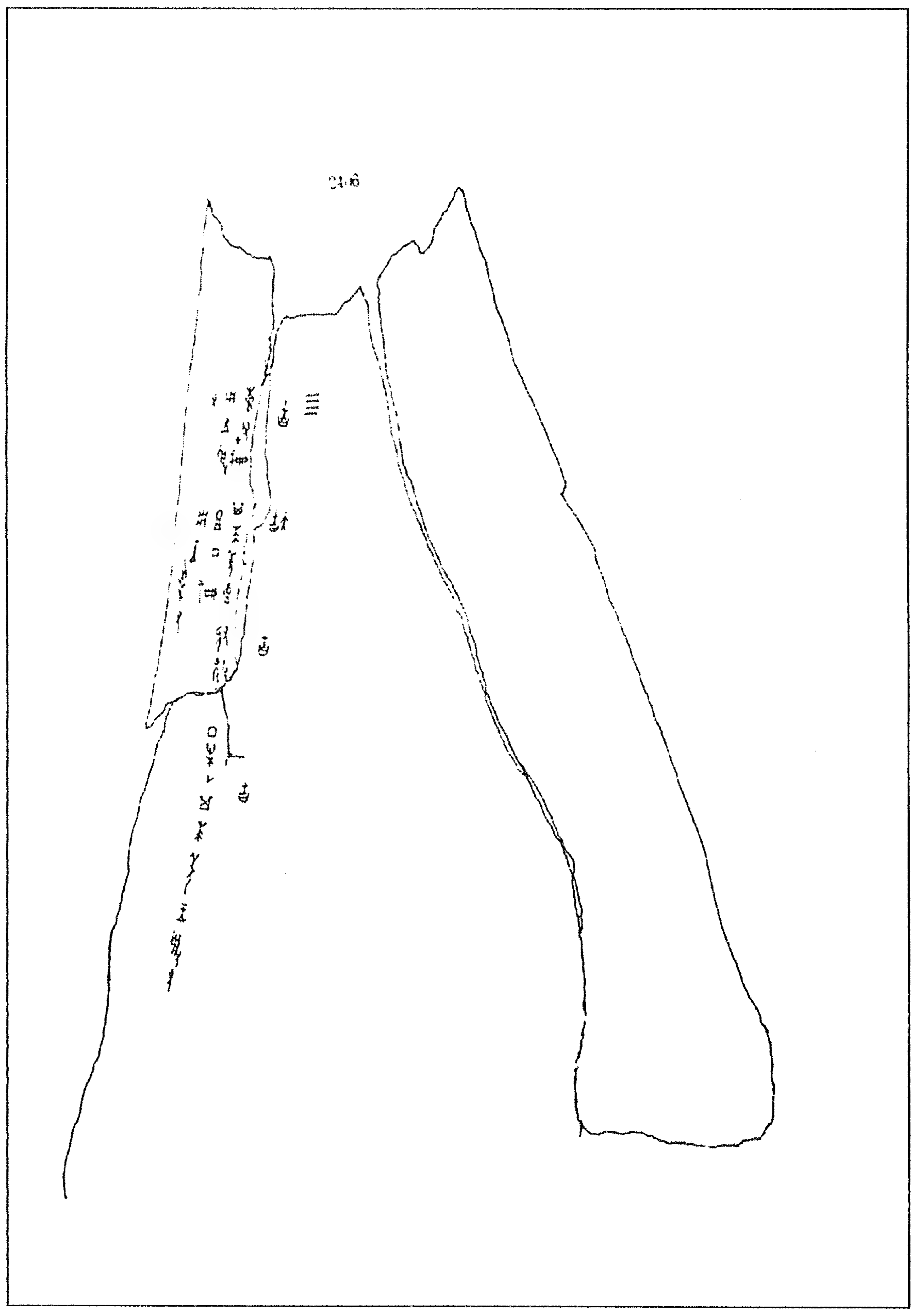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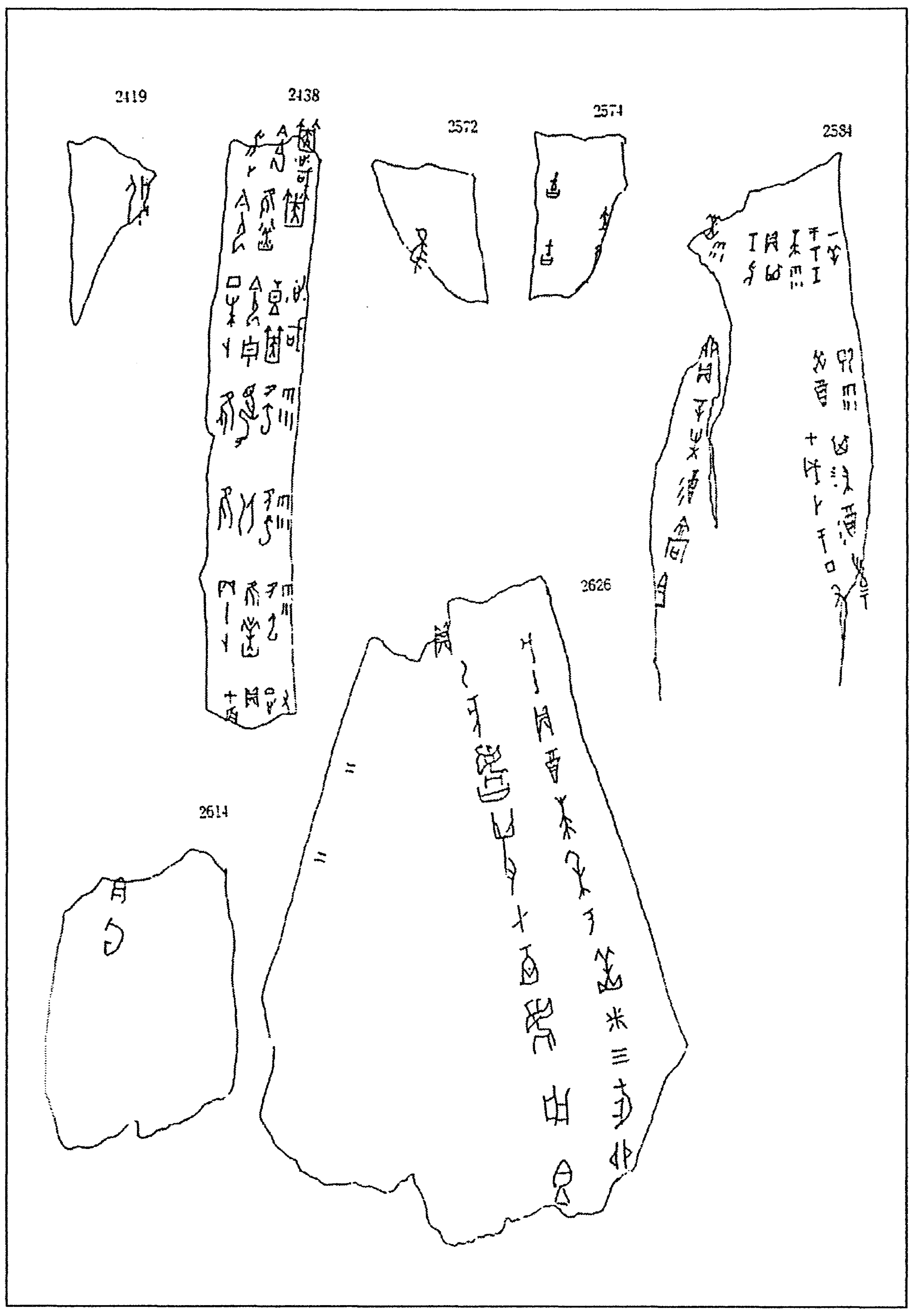
2419
2438
2572
2574
2584
2626
2614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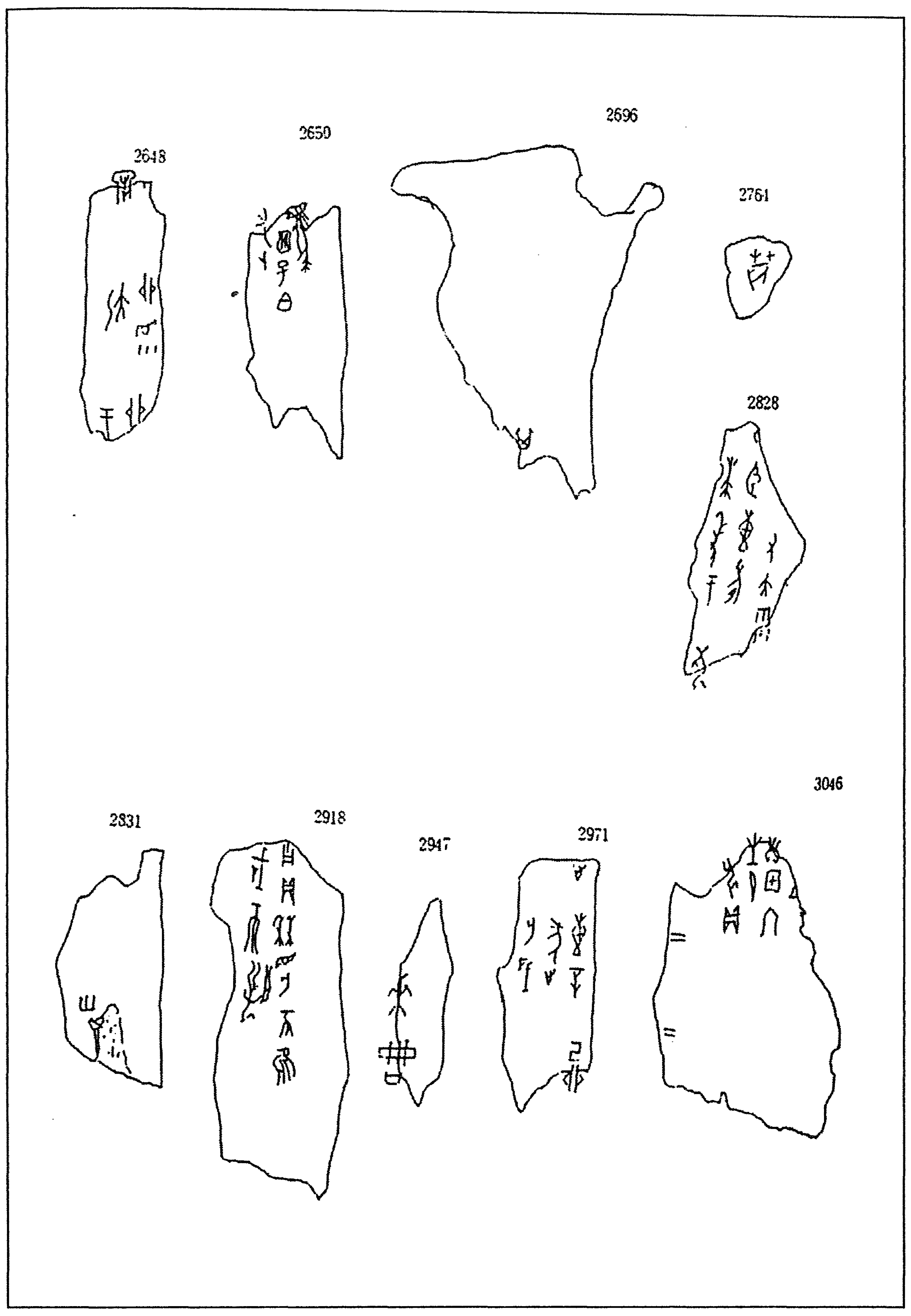
2648
2650
2696
2761
2828
2831
2918
2947
2971
3046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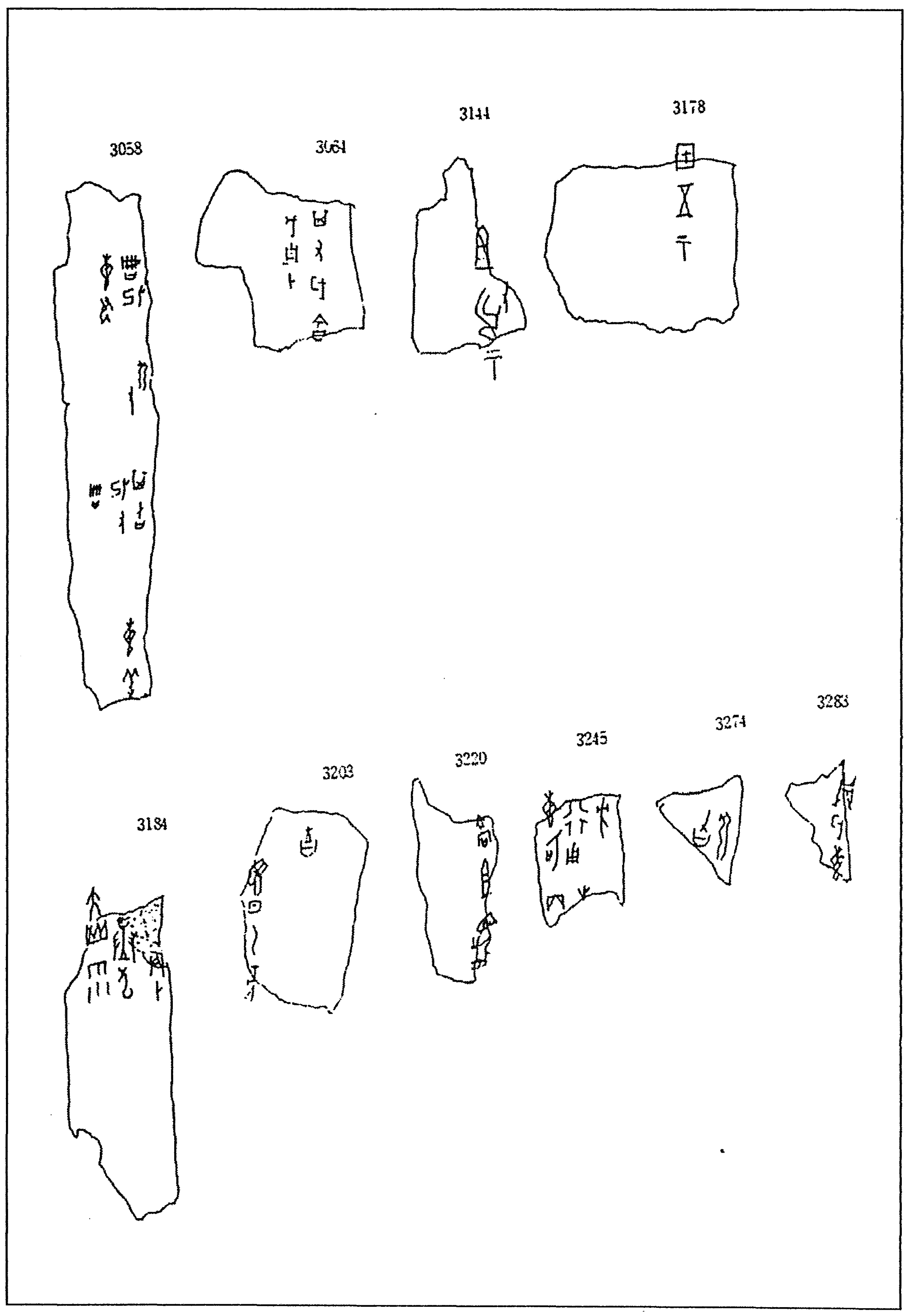
3058
3064
3144
3178
3184
3203
3220
3245
3274
3283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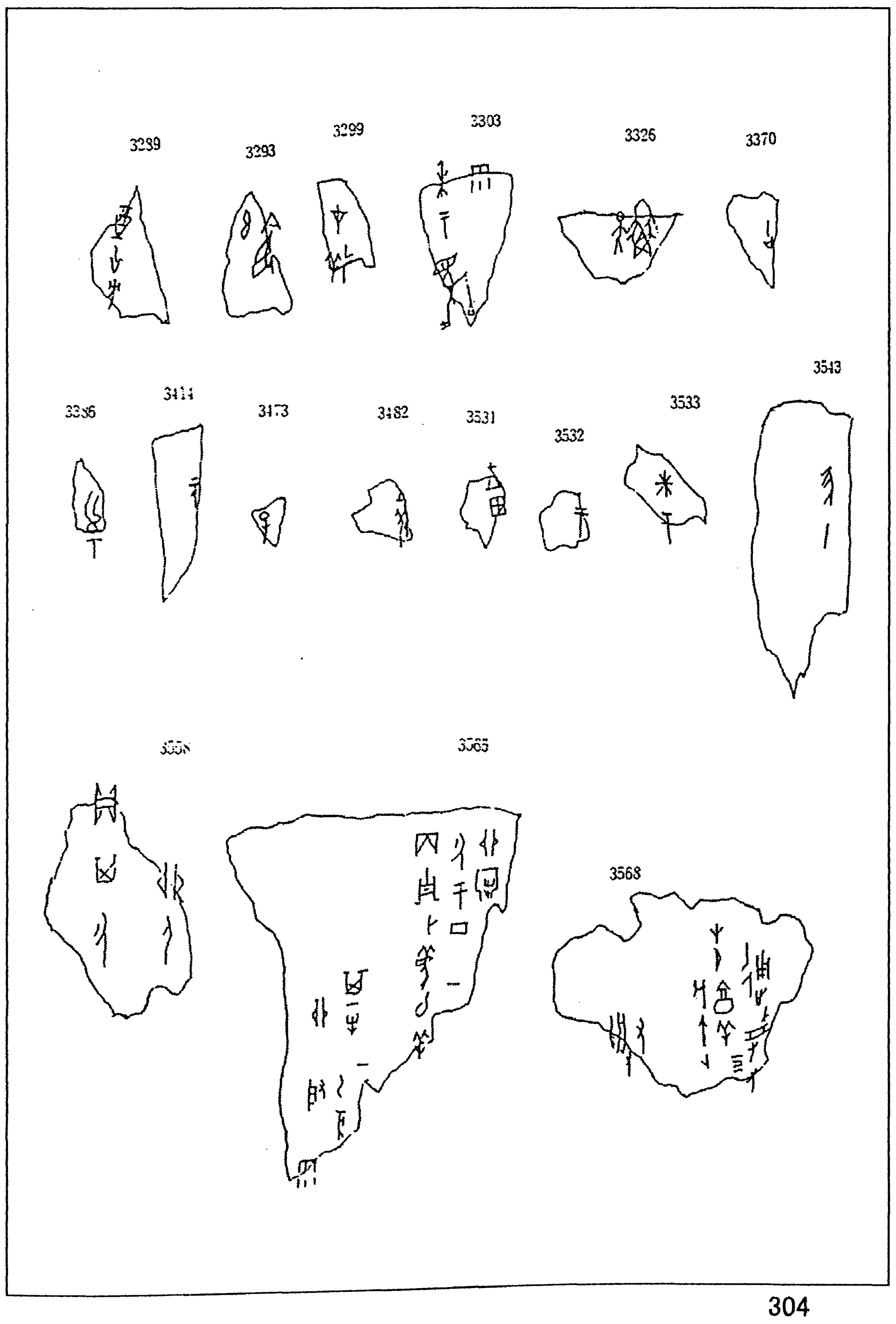
3289
3293
3299
3303
3326
3370
3386
3414
3473
3482
3531
3532
3533
3543
3565
3568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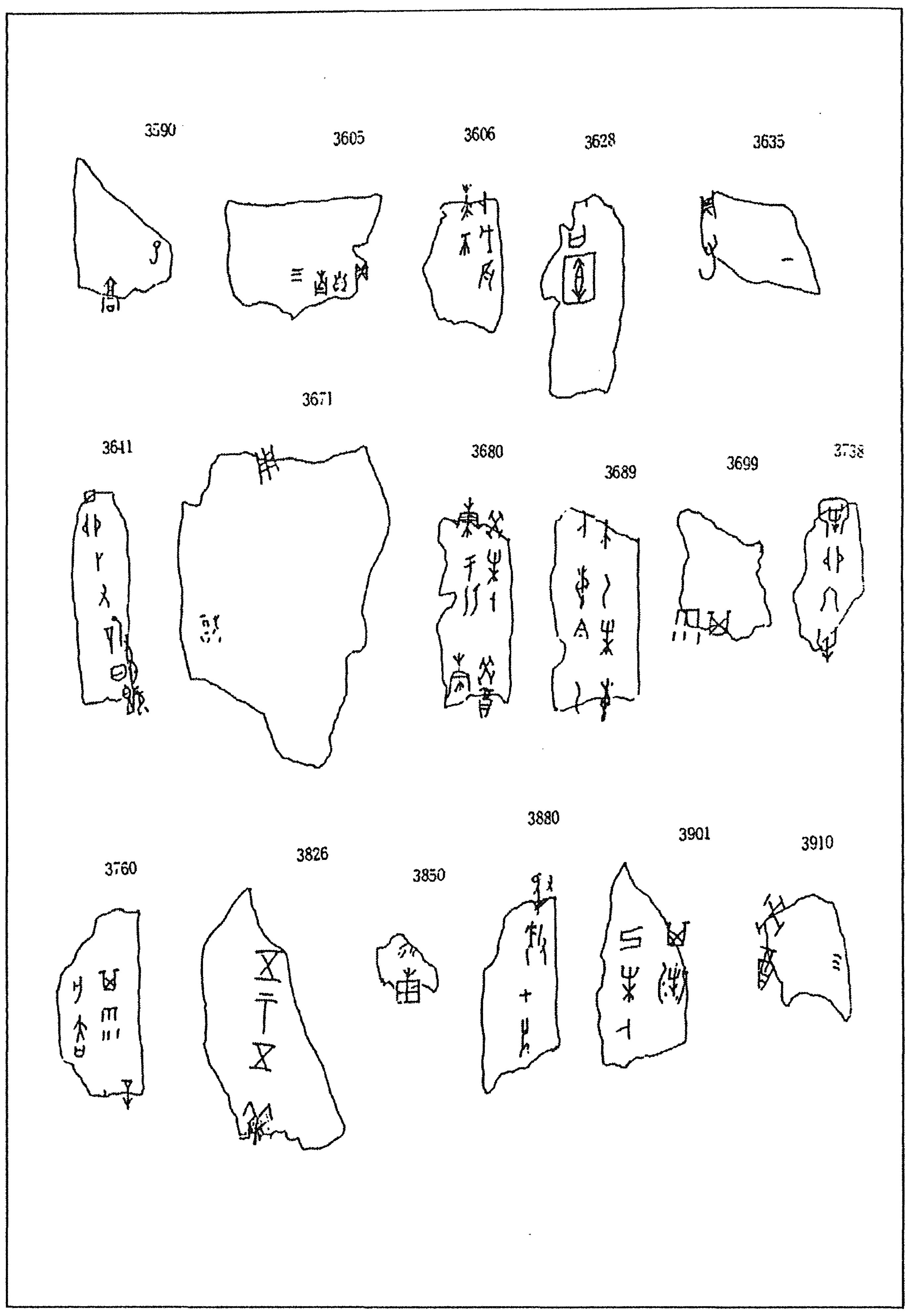
3590
3605
3606
3628
3635
3641
3671
3680
3689
3699
3738
3760
3826
3850
3880
3901
3910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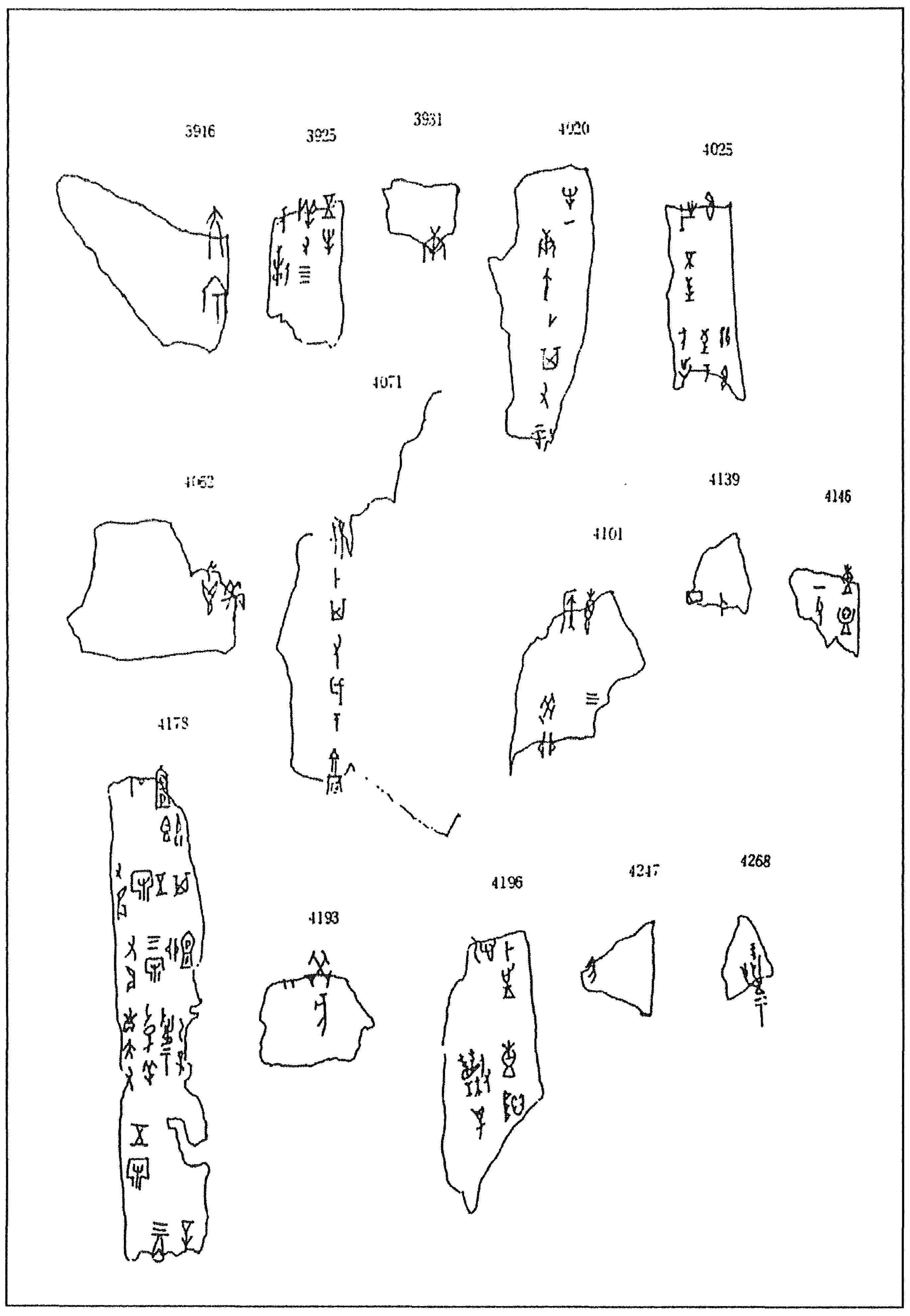
3916
3925
3931
4020
4025
4071
4062
4101
4139
4146
4178
4193
4196
4247
4268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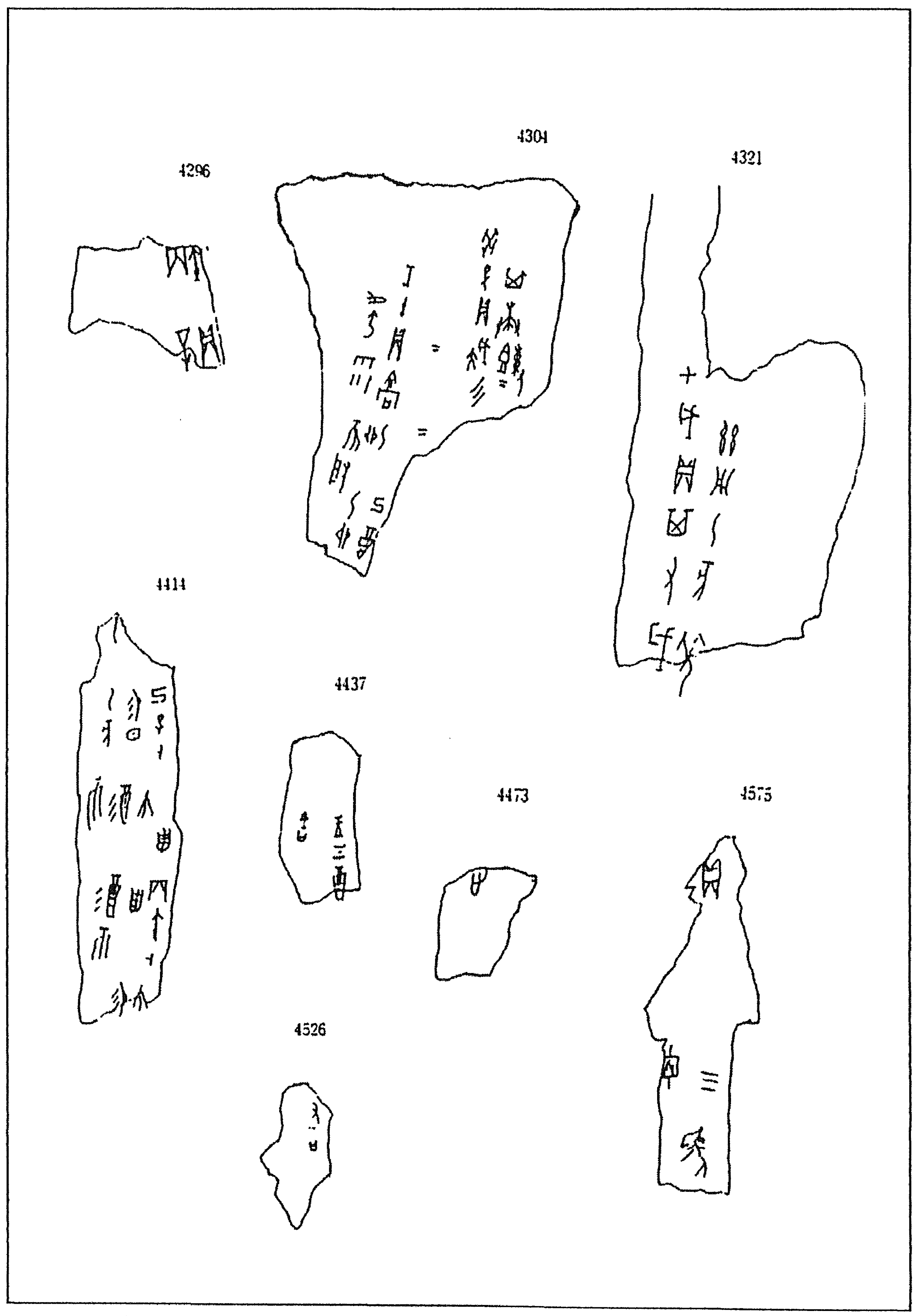
4296
4304
4321
4414
4437
4473
4575
4526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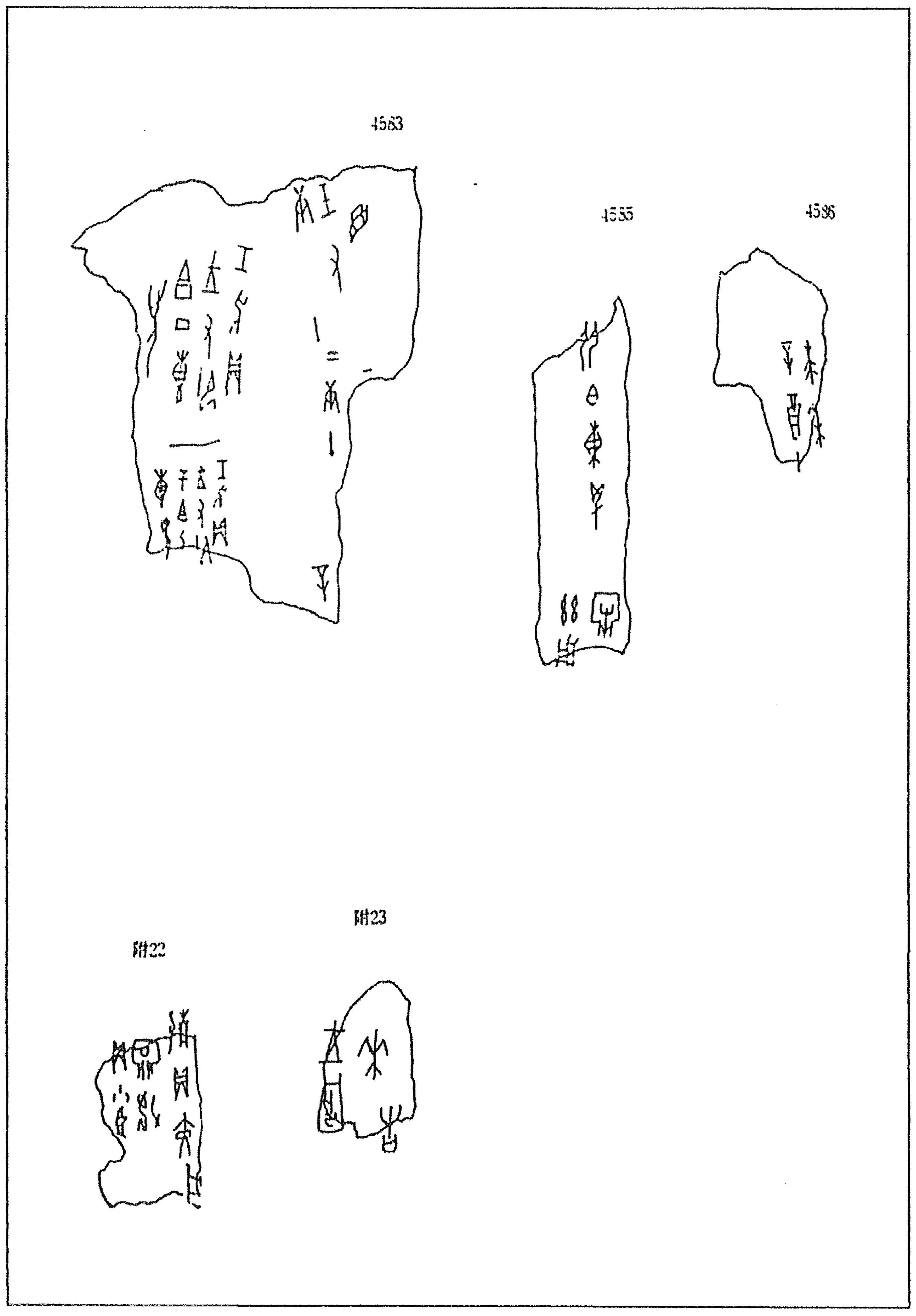
4553
4555
4556
附22
附23

308

略談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向

中國文字起源於圖繪。由圖繪演變成表形文字，彼此間主要的區別：是前者形構並不固定，一幅圖畫可以表示許多意義，而且絕不代表任何一個語言；後者的形體大致有一定寫法，一形只表一音、一義。文字直接反映的是語言，它代表一種經過約定俗成，用來詮釋語言，傳達思想的工具。而我們今天能夠看到最早的，而具有成熟系統的中國文字，要算是殷代盤庚以後的甲骨文（註①）。

甲骨文字仍然保留了許多圖畫意味濃厚的形構，如：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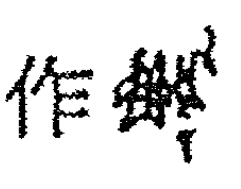；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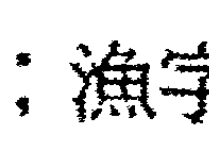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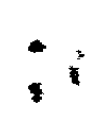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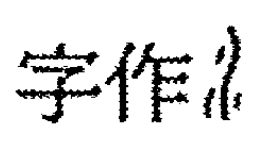；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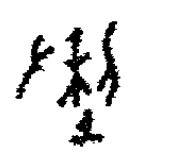，但大致上已具備了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等書體，以及引申、假借的用法。前人研究甲骨文，基本是以《說文解字》一書爲基礎，輔以若干吉金、竹簡文字的形構，來分析甲骨文字的結體，從而追溯文字的本義。在這方面做得最全面的，要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與金祥恆先生的《續甲骨文編》（註②）。然而，由於甲骨文已經脫離文字草創雛形的階段，若單憑形構的分析、比附來疏解甲骨文的字形字義，是非常不可靠的。因爲純由文字的基本結構和字根的角度研究甲骨文，並不能確切地掌握某字在殷代的實質意義。

由於文字的字義內涵是隨著語言不斷變動的，或擴大、或縮小，甚或完全更易。殷代文字亦不例外，大多已經脫離了本義的用法，透過不同句式，不同詞性，而呈現各種不同的意義。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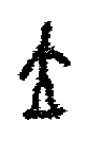，即立字；從人站立於地上。卜辭均通作位，列置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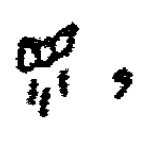，即眔字；象淚水由目湧出。卜辭用爲連接詞，及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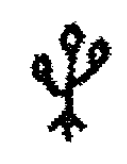，即果字；象果實貌。卜辭用爲動詞，作祼，灌祭也；字復用爲專有名詞，婦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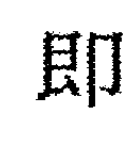，即隹字；象短尾鳥。卜辭用爲發語詞，作唯；復用爲人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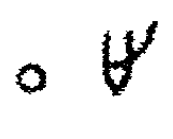，即止字，象足趾形。卜辭借爲代詞，作此。這些字義的轉變，有部份我們仍能由字根的整理推溯出來；但有許多用法已經與本字的形構完全不同，我們無法單憑獨體形構去推尋判斷。是以，今日研究甲骨文的途徑，除了在字形分析仍待加强外，更應該透過卜辭辭例、詞彙的理解，排比歸納出每一個甲骨文字在殷代的實際用法，從而釐定出殷代文字在整個中國文字演變過程中的意義。如此研究甲骨文，在判斷字義上至少不致流於揣測猜度，莫衷一是的舊病；在考究殷史料上更藉此有一通盤的認識和堅實的證據。

今就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註③）收錄從人部首的甲骨文，剔除了誤收（註④）、同義詞（註⑤）和一些因卜辭殘缺，不能釋讀的文字（註⑥）外，總共有七十七字。我們分別由辭例、句型去分析這些字的獨立用法，發現殷代文字的用法，已經遠遠離開本義，進而充份發展文字引申、假借的功用。現以人部文字爲例，標示所用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的比率如下表：

殷代文字人部本義、引申、假借表

	字例	甲骨用本義	甲骨用引申義	甲骨用假借義
1	人	∘人民		
2	尸			∘方國名
3	壬		∘盼望	∘附庸或將領名
4	疾	∘病	∘速、烈	
5	尿	∘小便		
6	勿			∘否定詞
7	屎	∘糞便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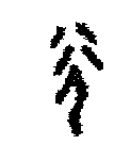			∘地名
9	千			∘數名
10	企		∘開啓	
11	旨			∘人名或族稱
12	身	∘肚		
13	孕	∘懷孕		
14	氏		∘致送、攜帶	
15	元		∘大	∘地名
16	兄			∘附庸族名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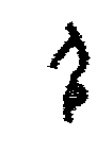	∘示股脛間		∘地名、子名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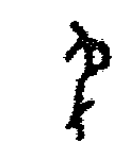	∘示背與腿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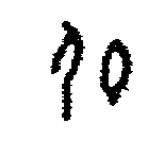			∘人名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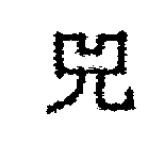			∘地名
21	長			∘族名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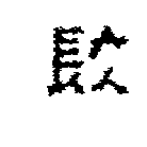			∘地名
23	長		∘長幼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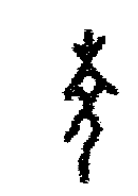			∘族名
25	老			∘人名、地名
26	臤			∘地名
27	先			∘族名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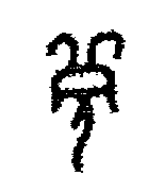			∘族名
29	光			∘地名
30	兄			∘地名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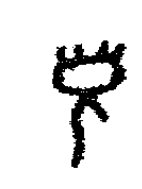			∘地名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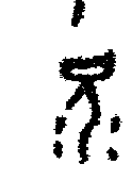			∘人名或族稱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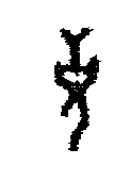			∘人名或族稱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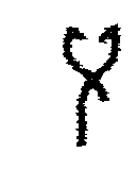			∘族名
35	皃			∘人名
36	兒			∘族名
37	囚		∘災害	∘地名
38	及		∘趕上	
39	羌			∘族名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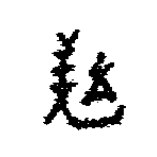			∘地名
41	冘			∘人名∘地名
42	沈			∘地名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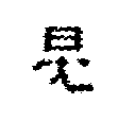			∘地名∘族名
44	及			∘地名
45	比		∘次、頻、往	
46	幷			∘地名
47	北			∘方位
48	玆			∘地名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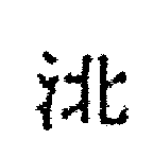			∘地名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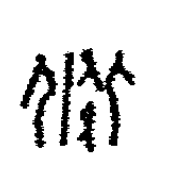			∘地名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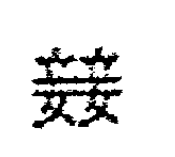	∘眔妾		
52	眔	∘眔人		
53	化			∘地名、族名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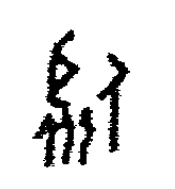			∘人名
55	門			∘地名
56	伇	∘擊		∘地名
57	保		∘安、祐	∘地名
58	毓	∘生育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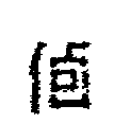			∘人名

60	休			。地名
61		。埋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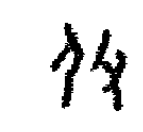			。人名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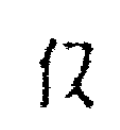			。族名
64	耤	。耕耨		
65	虎			。地名。族稱
66	次			。人名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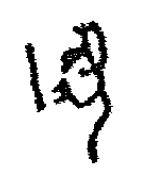			。人名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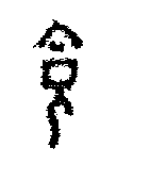			。人名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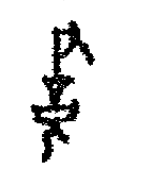			。人名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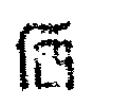			。地名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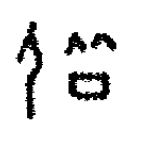			。地名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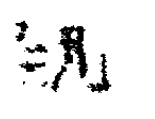			。地名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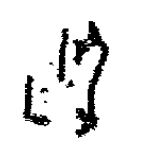			。地名
74	拜	。祈拜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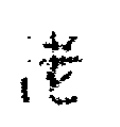			。地名
76	醜			。人名
77	代		。更替	

根據上表人部字的統計，甲骨文字用本義的比率只佔18%，用引申義的有13%，用假借義的卻多達71%。由此可見甲骨文人部的字，不能單純站在本形本義去理解的竟高達八成。是以，吾人要全面研究殷代文字，實有必要整體辭例排比觀察，加强引申、假借的認識。故就文字本形、引申、假借義的串連，編列甲骨文詞彙總編，是當下研究甲骨學者該走的一大方向。

(甲)甲骨文字引申義舉隅

文字的引申，是由本義推展、衍生而成，故引申義是本義在語詞涵義上的擴張，二者關係密切。甲骨文有本義與引申義並用的，如：疾，用爲疾病；又用爲劇烈。目，用爲眼睛；又用爲專注。然而，大多殷文在運用引申義的同時，它的本義反而不顯著，如：漁，本象游魚在水中流動，但甲骨文已全用作捕魚的意思。吉，本示持戈守室，但甲骨文只見用作安全意。這也是文字發展成熟的一個普遍現象。

今列舉若干甲骨引申義例如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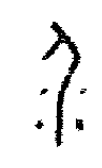

即疾字省；從人，諸點示人生病所流的汗水。吾人由卜辭辭例如：疾雨、疾卸于某先祖、某人亡疾、問疾有蚩否，得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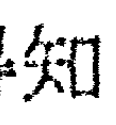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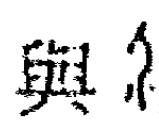同字。甲骨文有用作本意：

《乙8965》：乙卯卜，貞：「子启亡疾？」

《前1.25.1》：☐貞：「疾齒，卸于父乙？」

疾，病也。卜辭貞問子启是否沒有疾病，和求父乙降福免除牙患，都是用疾字本義。疾病之來多無期無迹（註⑦），故引申爲急、爲速。卜辭謂「疾雨」，又謂「雨疾」，意即降雨劇烈。

《南明202》：☐貞：「今夕其雨疾？」

《乙2877》：不其疾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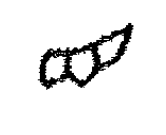

象目形，隸作目字。卜辭稱眼病爲「疾目」。

《佚524》：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禝告于父乙？」

字引申爲專注、監視。

《前4.32.6》：☐貞：「呼目𢀛方？」

《乙584》：目于河？

𢀛方乃殷西北强鄰，屢次犯境，是以殷人多呼喚守邊監視其動向。目於河，即巡視黃河，以防水患。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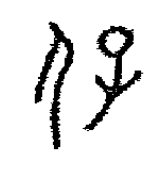

隸作保，從人負子，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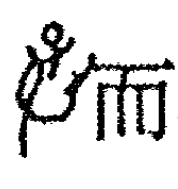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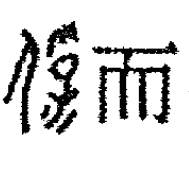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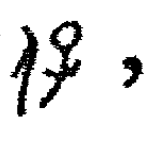，本義爲撫養、看顧。《說文》：「養也。」引申有保守、保全、安祐意。卜辭多用引申義。

《乙3294》：☐貞：「茲雲其降其雨，保？」

前辭謂卜問降雨否，祈求上蒼保佑。

《合424》：☐𡆥貞：「寅尹保我事？」

《乙7781》：乙弗保黍年？

《金618》：☐貞「賁于西，弗保？」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保我事」，是卜求先世賢臣寅尹護佑我國內外無恙。「保黍年」，即求佑豐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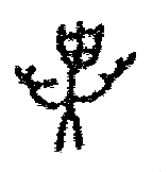

隸作異，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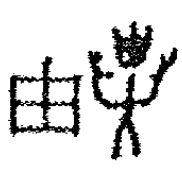形衍生，象人雙手持器皿高置頭上，示小心翼翼保護所持物品；爲戴的本字。卜辭引申爲保佑意。

《庫134》：☐雨，帝異降茲邑，禍？

《人2141》：戊寅卜在韋師，自人亡𢦔，異其耤？

「帝異降茲邑」，謂卜問上帝福祐降臨此城邑否。「異其耤」，即保祐自人耕作順利。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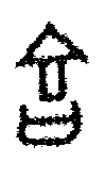

隸作吉。敔簋的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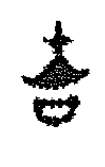，上從斧鉞；持兵戈以守坐盧。引申有平安意，善也。卜辭習言「大吉」、「弘吉」。

《乙3427》：王固曰：吉。亡禍。

《佚894》：己未卜王貞：「乞有求于祖乙？」王吉茲卜。

「王吉茲卜」，即王以此卜爲吉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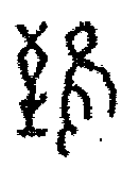

隸作𨾴，從至隹。乃至的本字。《說文》：「鳥飛從高下至地也。」篆文省隹形而仍存本義。《論語》：「鳳鳥不至。」即用

至的本字。字引申爲來也，到也。卜辭謂召集眾人來會爲「𨾴眾」，以服役於軍事或農耕收割。

《前5.6.1》：☐中不𨾴眾？王固曰：弘吉。

中，中軍；殷人軍隊已經有左、中，右的編制。此言卜問中軍召眾人入伍宜否。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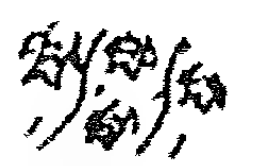

象水中游魚，字畫味極濃，於此可見圖繪過渡到文字的痕迹。隸作漁，名詞作動詞用；捕魚也。卜辭多言「王漁」，即貞問殷王往捕魚宜否。

《前6.60.7》：☐王漁？十月。

由上述諸例，可見若不先根據辭例逐一分析歸納文字的實際用法，徒然就文字的形構定奪字義，是無從眞正去認識殷代文字的。

(乙)甲骨文字假借義舉隅

中國文字的衍進過程，大致上是由純擬實象的象形開始，進而透過虛象表意發展出指事，接著會合二或三體形符以示意，便形成了會意。純表形文字的造字方法發展到會意，可謂已經到達頂峰。然而人事日繁，庶物頻生，會意並不足以表達所有意象。先人漸漸懂得由語音的異同去分合文字，利用原有同音或音近的文字代表一些新出的意念，於是一個文字既有用作本義，亦可以兼俱其他同音文字的意思。如：用鵬鳥的朋借爲朋友。禾黍的來借爲來去，鳥棲的西借爲西方。假借字的運用，藉簡馭繁，以一音表眾義，擴大了中國文字的用法。先人透過字音的假借，有了一個共同的認識：只需要引用一個與所欲表示意象近似的語音，再附加上一相關的形符偏旁，便可以輕易的表達出新的概念，從而開始了一形一聲的造字方法。

甲骨文字的假借義基本上是採用同音字的假借，如：借鳳爲風，借燕爲宴，借若爲諾，借衣爲殷，只取其音而不用其本義；然而，有部份假借字基本上是沒有本義的。甲骨文中許多專有名詞都是爲了表達某些新起的人名、族名、地名的需要而創制新字的。這些文字只是隨著該人該族的興衰而誕生而消佚，它們從來沒有機會以本義見用於世。這和昔日部落社會標示的圖騰是可以互看的。如： ，本示人曲背之形，卜辭全不用作本義，借爲方國名，即東方的夷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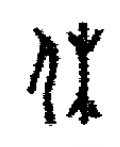，即休字，象人休憩於樹下；卜辭自始用爲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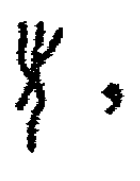，即長字，示人身披長髮；卜辭均用爲地名。

根據前表，甲骨文字大半已經運用假借義，是以吾人研究上古文字，對於文字之用必須有一深入剖析。今列舉若干假借義例如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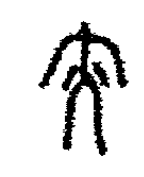

即亦字，兩點示人二腋下。卜辭所用亦字已非本義，習言「亦雨」、「亦出」、「亦圍」、「亦有來艱」、「亦㣇」、「亦不吉」；均借爲連詞，有又、復的意思。

《前7.35.2》：☒雨。七日壬申電。辛巳雨。壬午亦雨。

謂辛巳日有雨，次日壬午又有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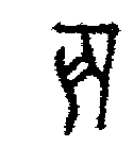

即蜃字，象形，屬蛤類。古人用蜃殼助耕。卜辭多借用爲地支，隸作辰。《說文》：「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字又借爲晨，早昧爽也。經傳皆作晨。

《㱿47》：乙未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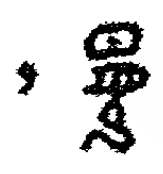貞：「辰入馬其犁？」

卜辭貞問晨早是否召喚馬方族眾或馬官助耕。字又借爲振，救也，起也。

《粹1207》：己亥貞：「我多臣不辰？」

不辰，即不來振救也。是知蜃的假借義有三：一、干支；二、晨；三、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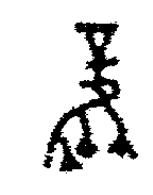

即鳳字，象形。《說文》：「神鳥也。」卜辭借用爲風字。卜辭習言「冓風」，即遇風暴。巨風成災，殷人乃卜求先祖鬼神「寧風」。寧，止息也。

《掇1.549》丙辰卜，于土寧風？

即求土神止息風災。卜辭又借鳳爲殷附庸名。

《京5》：鳳入百？

《甲3112》：甲寅卜，呼鳴[illegible]，獲？丙辰，鳳獲五。

前辭謂鳳入貢，貢數爲百。此辭又謂鳳助殷王狩獵，丙辰日擒獲獸五。是知鳳字借用作：一，風；二、族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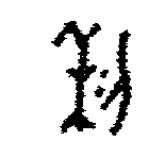

從禾從勿，示犁田耕種，隸作利。《說文》：「銛也。」卜辭用爲吉祥意，與「無災」、「弗悔」對貞。

《存1.2036》：☒無災？利。

字又借爲黎。《釋名》：「土青曰黎。」即古黧黑字。卜辭習言「利馬」，即「黧馬」；黑色馬也。

《佚970》：叀利馬眔大[illegible]無災？弘吉。

利字在第一期卜辭復借爲附庸族名，屢次入貢。

《粹1505》：利示二十屯。爭。

及至第三期卜辭，利族已爲殷所吞併，成爲殷邊田狩地。

《甲3914》：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無災？」

是知，利字在殷代並不用爲犁田，均屬於假借義：一、吉祥；二、黧黑；三、族名；四、地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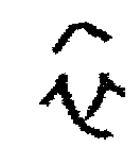

即衣字，用以蔽體。《說文》：「上曰衣，下曰裳。」卜辭借爲殷，盛也，大也。

《乙7119》：翌乙未勿衣賁？

衣賁，即盛大賁祭先祖。卜辭又習言「衣逐」，即率眾大肆狩獵。

《前2.11.3》：壬申卜在 貞：「王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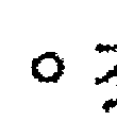。衣逐，無災？」

字又用爲地名；見第四、五期卜辭，與 、天邑商、公、宮諸地同辭。

《粹1041》：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衣？」

是知，衣字不用本義，甲骨文字假作：一、殷；二、地名。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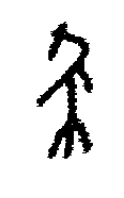

隸作㣇，象豕形。《說文》：「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卜辭借爲祟。祟、㣇同屬寘韻。祟，神禍也；即上天降臨災禍。見卜旬卜辭。

《前5.18.1》：癸丑卜，出貞：「旬出㣇？其自西出來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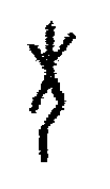

隸作先，象人，首配飾物。卜辭借用爲殷附庸族名。其曾封爲侯，受殷王田地賞賜。

《前2.28.2》：壬戌卜，爭貞；「乞令受田于先侯？」十月。

《摭續142》：乙亥卜，執先？

執先，即驅執先族的族人。

上述假借字字例，在理解上都超出了本義的範圍，而且許多已經兼具數個假借義。是以我們必須由詞義、辭例的綜合比較，才能全面的了解每一字在殷代的確切用義（註⑧）。

(丙)結語

根據前文對於字義的探討，吾人今後研究甲骨文的重點，宜注意下列數項：

1. 甲骨文字形本義的分析。
2. 由斷代分期歸納甲骨文字的引申義和假借義的演變。
3. 甲骨文習用詞彙的解釋。
4. 由甲骨文辭例歸併同義詞，明瞭文字的流變。
5. 甲骨文字分期字形表，下與吉金文、篆文、隸、楷結合。
6. 建立古文字學理論。吾人冀能從平實客觀的立場，把甲骨學建立在科學的理論基礎上。

註　釋

①根據考古發掘，目前已知中國最早的文字，是仰韶時期的西安半坡陶文，共二十二字。其形構部份已經符合造字的原則，如：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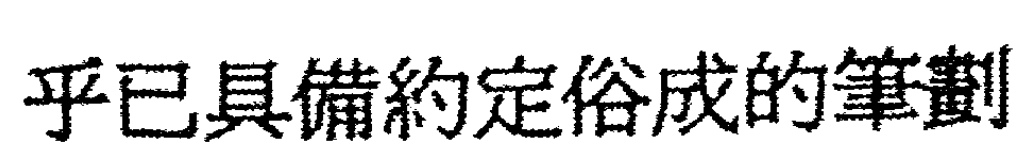；同時由相同字形的出現，半坡陶文似乎已具備約定俗成的筆劃。

②孫海波《甲骨文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一九六五年九月·中華書局。　金祥恆《續甲骨文編》·一九五九年十月·藝文書局。

③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東京大安。

④《綜類》人部誤收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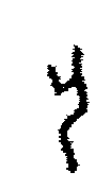即匕字，撓鼎之器，今言飯匙，所以載鼎實也。《說文》：「相與比敘也，從反人，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段玉裁注：「匕即今之飯匙也。少牢饋食禮注：所謂飯橾也。禮記雜記乃作

枇，本亦作朼。」吉金文作，見丮鬲。卜辭不用本義，借爲妣，即妣，殁母也。

〈後下22.5〉：囗叀伐匕于箭？

伐，祭名；謂殷人卜問伐祭先妣於箭地。匕又借爲牝，畜母也。

〈南明734〉：己丑卜，王叀壬匕犬禽？

謂殷王於壬日將擒獲牝犬。字復借爲庇，蔭也；祐也。

〈京3860〉：弜匕，冓雨？

〈後下36.6〉：乙巳卜，叀北唯匕？

又如：實爲人二字合文，即登人；意即徵召人民從事征伐。

〈存1.564〉：癸巳卜，㱿貞：「登人呼伐吕囗？」

⑤人部同字異構的字，主要是因爲時代不同，書寫上有省簡或增繁的現象。如疾字作，作；身字作，作，作；兕字作，作；長字作，作，作，作；囚字作，作，作，作；羌字作，作，作，作，作；沘字作，作，作；眾字作，作；伇字作，作，作；毓字作，作，作；虎字作，疊作等。我們由文字的結體，與及在語句中的詞性、用法等加以比較，可以證明以上諸組字例皆屬於同字異構。

⑥人部存疑的字，有：、、、、、、、、、、、、、、、、、、、、、、、、、。彼等字形雖然能夠比附於若干偏旁，唯上下文殘缺，不能通讀，故暫置諸存疑部份。

⑦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篇下疾字。

⑧本文引申、假借字例，均節錄自拙稿《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文史哲出版社。

甲骨學九十年的回顧與前瞻

今天非常榮幸能在這裡與各位討論一些甲骨學史的問題，這些問題過去是一直在思考的，可是感覺上仍未十分成熟。事實上這個題目由我來報告並不是太恰當，因爲甲骨學到現在至少發展了九十年，對我來說，我踏進這門學問圈子裡也不過是十幾年的事。所以以十幾年來看九十年的發展，而且又要在兩、三個鐘點中向諸位報告完畢，自然是一次不太客觀的探討。因此，在這幾個鐘點裡面我只準備重點的與諸位談一些人和事　這些人和事都是對整體甲骨學史有較深遠的意義。報告很粗略，希望在座諸位能多賜教。

我早在中學的時侯曾閱讀了一些王國維先生的文章，認識了甲骨文的一些大概，正式接觸甲骨學則是始自我在台灣大學唸書的時候，那時開授甲骨學的是　金祥恆先生，我深受　金先生治學的篤實態度所感動，很自然的便跟隨他寫了些文章。當年的董作賓先生和金先生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就是把甲骨學這門學問加以普及推廣。今天我亦希望能用簡單的語言把一些糾纏的問題解釋清楚，向諸位交代九十年間這門學問的發展重點。首先我們來看看什麼叫甲骨文。

第一節　甲骨文的名稱

過去研究甲骨文字的學者對於它的名稱是並不統一的。最開始的時候，一般人並不知出土的甲骨爲何物，只稱它作「龍骨」。當然這名稱是非常不適合的。所謂龍骨是古代動物的化石，在中醫來說是具有補腎止血的功用，但與我們所說的甲骨顯然不是同一樣東西，後來亦沒有人再用此名。也有學者稱這些材料爲「甲文」、「龜甲文」，但事實上甲骨文不僅刻在龜甲上，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有刻在牛、羊、豬、鹿、虎、象，甚至人的頭骨上面，因此單稱之爲龜甲文顯然並不是太理想。若干學者以它們刻於龜甲上而稱之爲「契文」，但事實上甲骨文除了以契刻爲主外，亦有用毛筆寫上去的，故契文這名稱並不能全面涵蓋這些材料。有學者認爲它們的內容是有關貞卜事情的，故稱之爲「卜辭」，可是甲骨文中亦有記事的刻辭，所以卜辭的稱呼也不理想。有學者認爲這些都是殷商的文字，故直稱爲「殷文」，但由周原等地已陸續發現周代的甲骨文，殷文自然亦並不是理想的名稱。有學者認爲它們是殷墟出土的，所以便稱之爲「殷墟文字」。可是目前所見的甲骨文很多都是在殷墟以外的地方出土的。而且殷墟出土的文字，也不單只是甲骨文，尚有許多刻在陶器、銅器、玉器、石器上的文字。因此殷墟文字這名稱與甲骨文並不相稱。

最後我們要說個比較恰當的名稱—「甲骨文」。所謂甲骨文，是泛指刻寫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這名稱基本上已足以涵蓋我們所需要研究的對象。今日的甲骨學者大致亦認同了這個名稱。研究有關甲骨文的這門學問，我們稱之爲「甲骨學」。

第二節　甲骨的發現

甲骨文最早是出現於清光緒年間。傳說在光緒廿五年（1898年）秋，北京城的一位金石學家，亦是當時的國子監祭酒（相當於現在

的國立大學校長）王懿榮因患病，遂延請太醫診治，太醫診脈後便開了一張藥方，王懿榮隨即派下人往藥店購藥。那藥店根據記載是北京宣武門外菜市口的達仁堂。藥買回來後，他是個好學的人，因爲藥是吃進肚子裡的，當然是要看看是些什麼東西。無意間他發現其中有一味特別的藥，叫做龍骨。一時好奇，遂拿起一看，竟然看見龍骨上刻有些類似篆文但又不認識的文字，他大爲吃驚，於是便馬上派人把達仁堂的龍骨全數購回。果然在其中又發現了好些刻有文字的骨片，於是這便成爲發現甲骨文字最早的紀錄。一般的甲骨書籍都是以此年（1898年）作爲研究甲骨的起點。但事實上這故事聽起來卻有點兒可疑。近人提出可疑的地方共有三點：

一、北京菜市口由光緒年間迄今根本就沒有達仁堂這個中藥店。我曾託友人走訪宣武門外及菜市口一帶，附近只有二間中藥店，一間是宣外騾馬市大街84號叫“鶴鳴堂”；另一間是在宣外菜市口廠內大街7號叫“西鶴年堂”，這個西鶴年堂是個老字號，店內的牌匾是明朝嚴松的書法。

其後友人復來函見告，他四處調查的結果，知道在解放初期，北京前門外大柵欄內確開有一“達仁堂”，現在是鞋店。據一些中藥店的老人說：“達仁堂”和“同仁堂”都是樂家經營的，最初的撐櫃的是樂達仁，起名“達仁堂”藥店。“同仁堂”只在北京有，而“達仁堂”則在北京以南一些大城市都有分號經營。由此看來，這間達仁堂的開業年間亦不能早到清代末年。

二、中藥店在用龍骨配藥時的習慣，往往是先將這味龍骨搗碎成粉末，然後才混入藥包中出售的。那麼，當時的王懿榮是不可能在藥包中看見一塊塊的龍骨片，自然亦無從由龍

骨粉末中發現它上面是否刻有文字。

三、根據羅振玉等早期描述殷墟的書籍，可見當年有字的甲骨是無人收購的，農民需要將甲骨上的字跡刮去才能賣掉。

如此，王懿榮是不太可能在他的藥包中發現甲骨文字的。根據以上三點，由買藥而發現甲骨文的美麗傳說是不可靠的。但事實上，王懿榮是近代較早接觸、收購和鑒定甲骨的人，這說法大體是不錯的。而甲骨的發現，應以河南安陽西北郊小屯村的農民居首功。

第三節　甲骨四堂

王懿榮是第一位研究甲骨的學者，他在1898年首先大批收購甲骨文字，但可惜在第二年（1900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王懿榮自殺，因此並沒有對甲骨作任何的研究，其後王家家道中落，王懿榮的兒子王翰甫出售家中古物，王懿榮的友人劉鶚悉盡購入王氏所藏千餘片甲骨，又絡續向北京古董商收購，約得五千餘片。其時，劉鶚的家庭教師羅振玉有機會目睹這些殷墟寶物，乃力勸劉鶚選其中精要拓印傳世。1903年乃編成《鐵雲藏龜》，這是第一部著錄甲骨文的書籍，但可惜劉鶚因罪被判充軍新疆至死，故亦沒有機會對甲骨作進一步的研究。

將甲骨和甲骨文字建立爲顯學的，首推甲骨四堂。

談起四堂，對於我的研究工作無疑有一種策勵的意義。事實上，當今研究甲骨的都是以四堂的後人爲主，此外的重要學者幾乎都受到四堂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所以甲骨四堂在甲骨學史上是有啓先之功。由今日來看四堂的研究成果，自然覺得有不周全的地方，然而

「但開風氣」，四堂在甲骨史上是肯定佔有極重要的位置。他們能就同樣的材料而「看人所不能看」，「說人所不能說」，這份靈敏的觸覺已是我們後輩需要學習的地方。

㈠　羅振玉　號雪堂。（1866～1940）浙江上虞人。

羅振玉爲清末遺老，觀念保守。唯學問爲天下公器，自不能因人而廢言。他對於甲骨學的貢獻可以歸納爲以下五點：

(a) 甲骨文的搜集和流傳。

研究古文字最重要的首務是整理、掌握一手材料，而羅振玉對於甲骨的最大貢獻亦在此。他以辦報的財力積極的搜羅以萬計的甲骨，並親自選拓督印成書，即其著名的貞松堂本：

《殷虛書契前編》	1913年
《殷虛書契菁華》	1914年
《鐵雲藏龜之餘》	1915年
《殷虛書契後編》	1916年

這些材料拓制精細，而且都是眞品。後來郭沫若對這些書的評價非常高，認爲是研究甲骨必備的書。沒有羅氏這些書的材料，當時根本談不上任何的甲骨研究。

(b) 對甲骨出土地望和年代的確定。

在羅振玉以前，大家只猜想甲骨是上古三代之物，但確實的時限卻無人能識。早在劉鶚的時候，對於甲骨出土的地方，亦受商人欺騙，以爲甲骨是出土於河南的湯陰。當時的國外學者也同樣被騙，日人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是國外的第一部甲骨著錄，他在序中也稱甲骨出土於湯陰。及至羅振玉一再加以利誘，商人才說出「龍骨」的正確出土地點爲安陽。羅氏隨而根據《史記》考證出安陽爲殷代後期建都的所在地。

《史記》〈殷本紀〉索隱：“契封于商，其後盤庚遷殷。”正義引《括地志》：“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虛。”

《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洹水殷虛上。”傳瓚注：“洹水，在今安陽縣北。”

羅氏遂推斷這些甲骨文字是殷代貞卜的文字。他隨即派遣其弟羅振常和妻弟范兆昌前往安陽，直接搜購甲骨。1916年，他更親赴安陽作實地調查。

至於甲骨的年代，1910年羅振玉在《殷虛貞卜文字考》的序文中已提出是商代晚年武乙時期的遺物，及至1914年他寫《殷虛書契考釋》的時候，更進一步指出安陽小屯的甲骨是商王武乙直至帝辛滅亡間的占卜文字。這和我們目前認爲殷虛甲骨的年代是由盤庚以迄帝辛的結論相距不遠的。

(c) 運用甲骨文考釋殷帝王名號，並糾正古書的訛誤。

羅氏已體察由地下材料印證古書的重要性，他在《殷虛書契考釋》中歸納自成湯至帝辛間帝王諡名見於卜辭的共有17人，其中的15人與《史記》〈殷本紀〉相合；並認爲《史記》的天乙即卜辭的大乙之訛；武乙之子，《史記》書作大丁，而《竹書紀年》則作文丁，與卜辭所言的文丁、文武丁相合，是知《史記》誤而《竹書》正確。

(d) 考釋甲骨文字

羅氏針對甲骨文的形、音、義分別加以考釋。《殷虛書契考釋》爲羅氏研究甲骨文字集大成之作，其中包括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禮制、卜法等八類，奠定了後人分析甲骨內容的基礎。由1914年的初版考釋出485字，增加至1927年增訂版的571字，主要包括一般的干支、數目、象形、方向、否定詞等常見字例。

至今我們所認識的甲骨文字也不過是一千字上下，所以羅氏在考釋文字方面貢獻甚大。

(e) 提出研究甲骨的方法

羅氏在《殷虛書契考釋》中歸納研究甲骨學的困難有三：(i)文獻少、(ii)卜辭詞句過于簡單、(iii)古文字形體的不規則、不固定。他強調考索文字重在由下往上推的方法："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這種推的方法的確能夠幫助吾人認識若干字的本義，尤其是圖畫意味濃厚的象形文字。但是甲骨文並非是中國最原始的文字，它已經是一種非常成熟的字體，但是甲骨文並非是中國最原始的文字，它已經是一種非常成熟的字體，基本上兼備了六書的用法，所以單憑文字形體的比附，我們不能通讀甲骨文。譬如一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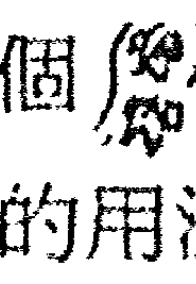字，象魚群在水中游動，是一個圖畫文字，可是該字在殷代的用法如何，它在上下文之間是如何講的呢？這仍需要利用其他的方法來判斷它的用義。可是當時羅氏能充份利用金文、說文來作為研究甲骨文的橋樑，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識見。

以上五點貢獻，基本上以第一項對於甲骨的流傳功勞最大。羅氏竭力收集拓印甲骨，使後人能有可靠可用的研究材料，這是羅氏了不起的地方。而他更了不起的是能夠知人善用一對於王國維的賞識和提拔。

㈡ 王國維 號觀堂。（1878～1927）浙江海寧人。

四堂中對於甲骨學的貢獻以王國維居首功。他早期是學古文，走科舉為官的路，繼而興趣轉向西方哲學，接著又熱衷於文學、文學批評，研究詩詞、紅樓夢，最後因羅振玉的關係而進入中國古代史、古文字學的範圍。王國維當時只是一個年青小伙子，但羅振玉已預見他將來在學術上的成就，把家中大量藏書與古物借與王國維閱讀，後來更攜同王國維東渡日本，讓他能充份利用所藏甲骨。王國維能成就他顯赫的學術地位，自應拜羅氏所賜。王國維對於甲骨學方面的貢獻，歸納為以下六點：

(a) 考釋文字

過去羅振玉考釋文字多達數百，但是以易識的常用字為主。王國維精通文字、音韻、訓詁之學，而且充份利用比較文例、文獻的方法，他所考釋的雖只有十餘字，但均為通讀卜辭的關鍵字，篇篇皆有獨特的見解，能發前人之所未發。如〈釋旬〉、〈釋西〉、〈釋史〉、〈釋禮〉、〈釋天〉、〈釋物〉等論文，具收入他親編的《觀堂集林》中。此書為研讀甲骨必備之經典。

(b) 提出二重證據法

王氏在清華研究院開授古代史的課，後結集成《古史新證》一書。書前的總論提出考證古代史必須充份利用遺留下來的可信古籍，如《詩》、《書》、《易》、《禮》、《春秋》、《左傳》、《國語》、《世本》、《竹書紀年》、《戰國策》、周秦諸子和《史記》等，與地下發掘的甲骨、金文相互印證。王氏的治學方法遠比當日仍盛行的乾嘉戴段二王以來「以經注經」的方法更能客觀的「看人所不能看」，收獲自然倍勝於前人。

(c) 利用甲骨探討商周歷史和典章制度

王國維自1915年開始寫了一系列的文章，都是集中討論上古史的問題。例如：

〈殷虛卜辭所見地名考〉	1915年
〈三代地理小記〉	1915年
〈鬼方昆夷玁狁考〉	1915年
〈殷周徵文〉	1916年
〈殷周制度論〉	1917年
〈古史新證〉	1925年

由此可見王國維潛心攻治古器物、古文字學並非玩物喪志，他是以研究文字為手段，藉以考究文字背後的地理、方國、社會狀態和典章制度，從而反映古代歷史的真面目。

(d) 先公先王考以證古書的可靠。

1917年王國維先後寫就〈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兩篇文章，已足以奠定其在甲骨四堂的位置。因為這兩篇文章的出現，使我們了解到《史記》記載的的真實無訛。這對於當日由崔述、康有為以至顧頡剛的疑古學派和中國文化西來說無疑是強而有力的反駁，從而肯定我國古文獻的可信度。

王氏的考釋論證犀利，如卜辭中的殷先公王亥，王氏論定為《世本》的胲、〈帝繫篇〉的核、《楚辭》〈天問〉的該、《呂氏春秋》的王冰、《史記》〈殷本紀〉的振、《漢書》〈古今人表〉的垓。文中論證的串連都充分利用文字、音韻與文獻互校等方法，可見其目光的敏銳細微。

王氏又據《楚辭》〈天問〉中的「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和「恆秉季德」諸文，提出卜辭中的王亥當即該；卜辭中的王亘當是恆，乃王亥之弟。該與恆皆「秉季德」，卜辭中亦有殷先公季，當即該、恆之父，而〈殷本紀〉復言「冥卒，子振立」，遂推知卜辭的季即文獻的冥。

郭沫若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曾對王國維的〈先公先王考〉一文推崇備至，郭說："他首先由卜辭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發了出來，使《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等書所傳的殷代王統得了物證，並且改正了他們的訛傳。"又說："我們要說，殷虛的發現，是新史學的開端；王國維的業績，是新史學的開山。"這無疑是十分客觀中肯的評價。

(e) 啓迪甲骨的綴合

殷墟甲骨是多災多難的地下寶物，一出土便不斷遭受天災與人禍的破壞。譬如農民盲目挖掘時的破損，商人把同一片甲骨又分割售與不同的買主，都在在增加了解甲骨的困難。殷墟十五次發掘的三萬多片甲骨不幸因抗日而由安陽搬至昆明，因內戰再由昆明移至台灣。到了台灣島，復由中部楊梅轉運至北部南港。到了南港，又遭水災浩劫。許多甲骨片就在漫長的搬運過程中斷裂，甚至變成粉碎，再也無法復完。

我們從事研究工作自然重視掌握完整的材料。完整的甲骨片對於我們理解卜辭的上下文和對貞的關係都有決定性的幫助，所以併合復完破碎的甲骨是一項極困難而急於完成的工作。首先點出甲骨併合的重要性的，是王國維。王氏在1917年為上海倉聖大學猶太人姬佛陀編寫《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及《考釋》，發現其中的一片〈戩1.10〉可以和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上8.14一片所記的世系相連，斷痕相接，可以互相結合，乃"一片折而為二"，遂開創了綴合甲骨的先例。於此，我們亦不得不佩服王國維先生過目不忘的記憶能力。

(f) 開創斷代研究的方向

所謂斷代，是決定每一片甲骨的時代。甲骨學史上研究斷代成就最大的是董作賓先生，而開其先河的，還是王國維。董先生在北大時曾是王氏的學生，他的斷代方向可能是承受王氏的影響。

王國維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中，根據羅振玉的

《後編》上20.9一片中的父甲、父庚、父辛並祭的稱謂，與〈殷本紀〉世系相核對，論定此片爲“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分別爲武丁對其父輩陽甲、般庚、小辛的尊稱。王氏復據《後編》上7.7一片的兄庚、兄己並祭的稱謂而定爲“祖甲時所卜”，兄庚、兄己相當於〈殷本紀〉的祖庚、祖己。此無疑開啓了董作賓、郭沫若等學者對於卜辭斷代研究的先路。

㈢　董作賓　號彥堂。（1895～1963）河南南陽人。

董作賓先生是我老師的老師，在四堂中他對於甲骨的貢獻是僅次於王國維，主要有如下四點：

(a) 殷墟的挖掘

自1898年甲骨出土以後，同時本身亦開始遭受破壞和散逸的威脅。由於甲骨的價值漸爲人所悉，小屯農民每年都有集體或個別的私掘，使大批甲骨失去了原有的地層關係；另且大量的甲骨隨而流散於國外，如美、加、英、日、蘇俄、瑞士、香港等地都有公、私的收藏。爲了挽救甲骨和其他的殷遺存，1928年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隨即委任董先生爲研究員到安陽實地考察。董先生認爲殷墟的挖掘仍有可爲，遂在同年的10月開展了15次利用現代考古技術的發掘，至1937年6月止總共發掘了有字甲骨近三萬片，特別是在第三次發現了著名的大龜四版，對於甲骨的研究更是具有特殊的意義。董先生是一連串科學挖掘中始終參與其事者，爲新中國保存了最完整、最可靠的一批材料。

(b) 甲骨斷代

在1929年12月的第三次殷墟發掘，發現了四個較完整的龜腹甲，

上面都刻滿了文字，報告稱此爲“大龜四版”。其中的一個龜甲上〈甲2122〉，每一條卜旬卜辭的干支之後和“卜”字之前都有一個相當於人名的字。董先生認爲可能是當時參加占卜活動問卜的史官名字，稱作“貞人“。這個龜腹甲上總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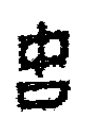、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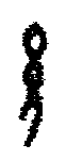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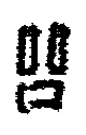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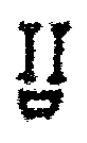、爭六個貞人，他們自然應該是同一個時期的人。1931年董先生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上〈大龜四版考釋〉就提出了貞人斷代的學說。1933年董先生撰《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書，站在貞人的基礎上進一步歸納了十個斷代的標準：

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
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

並把甲骨的年代劃分爲五個時期：

一盤庚、小辛、小乙、武乙
二祖庚、祖甲
三廩辛、庚丁
四武乙、文丁
五帝乙、帝辛

斷代的劃分使十多萬片零散的甲骨從此鴻蒙鑿破，成爲有條理有系統的史料，更藉此可以探討不同時期典章制度的演變，把商史的研究建立在一個比較科學的堅實基礎上。

(c) 甲骨分派研究

董先生後來透過斷代的研究，復推出分派斷代的觀念，重新把甲骨就新舊派的更替區分作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 舊派（遵循古法）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第二階段 新派（改革新制） 祖甲、廩辛、庚丁
第三階段 舊派（恢復古法） 武乙、文武丁
第四階段 新派（恢復新制） 帝乙、帝辛

新、舊派的差異可由祀典、曆法、文字、卜事四方面加以比較。詳參董先生的《殷曆譜》和《甲骨學六十年》。

1.祀典　舊派的祀典繁雜，祭祀種類有：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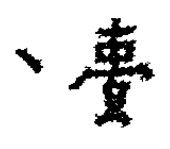、劦、㞢、尞、勹、福、歲、御、匚、冊、帝、烄、告、求等。新派的祀典有系統，通常爲：彡、翌、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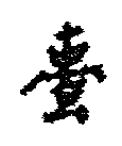、劦五種常祀。

2.曆法　自祖甲開始卜辭中已不見有“十三月”，又把“一月”改爲“正月”。可知殷代曆法是由舊派的“月終置閏”演變爲新派的“月中置閏”。

3.文字　如：王字舊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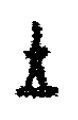，象王者正面拱手而坐之形，頭上無冠，新派則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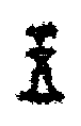。叙字舊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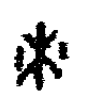，象焚木柴之形，新派則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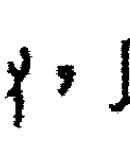，以手奉木於神前之形。又，祭名，舊派作㞢，新派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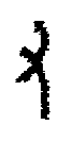。

4.卜事　舊派繁雜迷信，新派簡略開明。如卜告、卜求年、卜受年、卜日月食、卜雨、卜有子、卜娩、卜夢、卜疾病、卜死亡等都不見用於新派。

然而，董先生的分派研究對於甲骨學界的影響顯然沒有《斷代例》來得廣，這與第三階段的自組、午組等卜辭是應屬於第一期抑或第四期的斷代有關。就目前的研究結果看來，這批所謂復古的材料似乎是宜置於第一期卜辭中的。

(d) 殷代曆法研究

董先生留給甲骨學後人兩本了不起的著作，一本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本則是《殷曆譜》。其中尤以後者更是體大思精的專門著作，目前台灣能通讀此書的不會超過十人，因爲要了解殷曆必需先要具備古文字學、天文學的基礎，以及具備一條量天尺。董先生爲了要從事殷曆的研究，做了許多吸取天文知識的準備工作，除了1945年寫定《殷曆譜》外，在1960年、1974年分別撰寫《中國年曆總譜》、《中國年曆簡譜》。董先生研究殷曆表面上是透過卜辭中日月交食的紀錄與置閏的推求，印證合天的曆譜，從而確定殷周的年代。事實上他更希望藉此書作爲甲骨分派研究的實驗，建立一新的體系。他在《殷曆譜》自序說：

>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一爲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爲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

殷代曆法實爲研究殷墟卜辭中最困難的一部分。大陸學者曾有初步評介四堂的文章，但只寫了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三堂，唯獨缺董先生一人，《殷曆譜》的難讀也未嘗不是其中的一個因素。

㈣　郭沫若　號鼎堂。（1891～1978）四川樂山人。

甲骨四堂中最絕頂聰明的，要算是郭沫若。他的天才可以直追王國維。郭氏對於文學、哲學、史學、考古、古文字學、戲劇、詩、詞、文藝創作、書法等，斷乎無一不精，都有其獨特的見地。他研究一門學問，都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有最多的收獲，「看人所不能看」。郭氏在甲骨方面的貢獻，有以下六點：

(a) 結合古文字和古代史，對古代社會作全面系統的研究。

以下是郭氏有關綜合古文字和古代史的一系列著作：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1930
兩周金文辭大系	1931
甲骨文字研究	1931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1931
金文叢考	1932
卜辭通纂	1933
中國古代銘刻匯考	1933
中國古代銘刻匯考續編	1934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1935
殷契粹編	1937
殷周是奴隸社會考	1942
論古代社會	1943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1944
青銅時代	1945

短短的十餘年間，他完成了十四套巨著和許多單篇的論文，其著作量之多，而且議論深入有創見，在前人是無出其右的。我們固然可以解釋是由於他的聰明才氣，但主要的更是他有一明確的追求目標：他要透過古文字去了解中國古代社會的源頭和其社會形態。由古代奴隸社會的肯定，從而作爲他在現世傳播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的理論基礎。這是郭沫若研究古文字和無限創作慾望的動力根源。不管他的寫作動機是如何，他的研究成果和時代意義是藉得讓我們後人深思的。

(b) 擅用排比方法研究甲骨。

如《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一文，討論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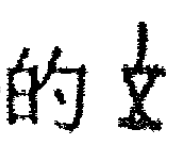。此字自羅振玉以來皆認爲與 一般，乃「十五」的合文，但郭沫若排比「十五」與「五十」的卜辭，歸納卜辭的十之倍數皆合書，如 、 、 是，而不足十之數皆析書。郭氏由綜合文例的異同來推論 實即五十的合文，可謂深具卓識。郭氏這種排比文例以考究文字的用法，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方向，可惜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去做的並不徹底，希望將來有多些朋友在這裡下功夫。

(c) 考證殷先王名稱

早在羅、王時代，基本上已把卜辭中的先公先王名稱剔出來了，但其中亦有訛誤的地方。如羅振玉以來均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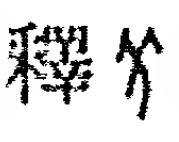爲羊，謂羊甲即《史記》的陽甲，及至郭沫若始在〈通118〉一片考釋中論定 甲才是陽甲，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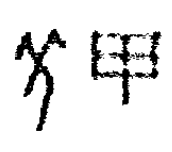甲則是另一先祖沃甲：

> “ 甲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考之《史記》，南庚與小辛之間爲陽甲、盤庚，此 甲正是陽甲。……又南庚之上有羊渺者，亦當是帝名，余謂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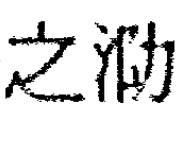之渺。……彼與此同見而又在南庚之上，則釋爲羊甲、羌甲者均非也。…… 甲乃南庚之父沃甲也。”

郭氏又據〈通176〉一片中的世系排比互較〈殷本紀〉，論定卜辭的戔甲相當於河亶甲：

> “殷王之名甲者有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其於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者，二甲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合祭者在前。戔甲與小甲爲次，亦正當於河亶甲也。”

(d) 藉甲骨探討上古神話

1. 帝使鳳

古代神話中鳳鳥爲上帝的使者，郭沫若引用卜辭印證此說出自殷商。

〈通398〉　于帝史鳳二犬？

釋文：“蓋視鳳爲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荀子解惑篇引詩曰『有鳳有凰，樂帝之心』。蓋言鳳凰在帝之左右。今得此片，足知鳳鳥傳說自殷代以來矣。”

〈通別2.2〉乙巳卜貞：王賓帝史，亡尤？

互較二片卜辭，第一片的帝使鳳早在殷代已見用爲祭祀的對象。

2.蜺虹啜水

虹，古傳說爲兩首蛇，見於雨後，飲水於河邊，人以手指之則手腐爛。郭氏指出此傳說與卜辭所述相吻合。

〈通426〉　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雲自東 母，昃，
亦㞢出蜺自北，飲于河？

釋文：“ 是蜺字，象雌雄二虹而兩端有首。……釋名云：『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蜺既象有雙首之虫形，文復明言飲，是則啜水之說蓋自殷代以來矣。”

(e) 以干支計算地望的距離

郭氏在《甲骨文字研究》、《卜辭通纂》、《殷契粹編》考釋中都能充份利用干支的關係以計算日程。如郭氏排比〈通431〉、〈通512〉二辭，定出“沚國在殷之西，土方在沚東，𢀛方在沚西”、“土方在殷之北”，“𢀛方在殷之西北”的大概位置。復由〈通513〉一辭推算土方、𢀛方的正確距離。

〈通513〉四日庚申亦㞢來艱自北，子 告曰：昔甲辰方圍于蚁，
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
六月在⍁。

釋文：“本片言「四日庚申亦有來艱」，則四日前之丁巳必曾有來艱一次，又言『昔甲辰方圍于蚁。…五日戊申方亦圍』，則庚申之來艱乃報戊申之寇，丁巳之來艱乃報甲辰之寇也。甲辰至丁巳十四日，戊申至庚申十三日，邊報傳至殷京（今安陽）之日期前後相差不遠，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約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計，已在千里上下，則土方之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而𢀛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

郭氏除了估計日行八十稍有偏差里外，其推算方法基本是正確的。古書一般記載日行三十里。如：《詩經》〈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鄭箋：“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今按平均日行三十里計，蚁地南距殷都約四百里。土方約在山西省，而𢀛方宜遠在陝西一帶。另外，古代方國逐水草而居，其地並不固定，是以這依據干支計算地望也只能推敲出一大概的方向。

(f) 主編《甲骨文合集》

《甲骨文合集》由現存十六餘萬片甲骨中選取四萬多片，十三巨冊堂堂推出，爲目前最完備的甲骨資料集成，對於甲骨材料系統的分類分期整理有極大的貢獻，亦提供學者基本的研究材料。這是郭沫若晚年對甲骨學的另一功勞。

郭沫若是個絕頂聰明自信的人，然而下筆萬言，往往立論太急太粗，而又不甘心從闕，故四堂的文章亦以郭氏問題最多。譬如郭氏就〈粹1162〉“丁酉卜，其呼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一條，

遂謂“與殷鄰近各國有派遣留學生至殷都之事”，是過於武斷大膽的。又如〈通140〉：“貞：甲不害王？”釋文謂象狗形：

> “乃狗之象形文，亦即小篆苟字。…金文多用爲敬字，…蓋敬者警也。自來用狗以警夜，故假狗形之文以爲敬，就其物類而言謂之狗，就其業務而言謂之敬。”

唯此說並無實據。卜辭中本有狗犬字作。甲骨偏旁從的皆象人身，如：（望）、（疾）、（屎）、（尿）、（身）、（長）、（死）、（及）、（比）、（幷）、（蕘）、（眾）、（鬥）、（育）、（休）等是，而動物的取象卻鮮從人身的，如（羊）、（牛）、（虎）、（象）等字可見。郭氏僅由音韻相近似來推定文字的關係，其證據是並不充份的。

另外，郭氏有關於鐵的擁有時期，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間的上下限、以至殷代農業發達與否的問題，其論點都是一再更易。由此都可見郭氏立論的急燥。

以下粗略的談一談甲骨四堂的後人。

羅氏弟子：羅福頤（故宮博物院）
　　　　　商承祚（中山大學）
　　　　　孫海波（復旦大學）
王氏弟子（清華時期）：余永梁
　　　　　　　　　　　戴家祥（北京師範大學）
　　　　　　　　　　　徐中舒（四川大學）
　　　　　　　　　　　朱芳圃（河南大學）
　　　　　　　　　　　吳其昌
王氏弟子（北大時期）：丁山

　　　　　　　　　　　董作賓（中央研究院）
　　　　　　　　　　　容庚（中山大學）
自稱受羅王之學影響者：郭沫若（中國科學院）
　　　　　　　　　　　唐蘭（北京大學）
　　　　　　　　　　　于省吾（吉林大學）
董氏弟子：胡厚宣（中國科學院）
　　　　　嚴一萍（藝文印書館）
　　　　　金祥恆（台灣大學）
　　　　　李孝定（中央研究院）
　　　　　張秉權（中央研究院）
受董學影響者：陳夢家（暨南大學）
　　　　　　　島邦男（日本弘前大學）

目前研究甲骨學的學者仍是以四堂的後人爲主，他們遍及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日本、加拿大、美國、澳洲等地。其中學風最盛而又最有成績的仍是在中國大陸。以下抄錄大陸某大學碩士班的古文字課程，包括：甲骨學、金文選讀、秦漢文字、戰國文字、古文字學發展史、漢字源流、考古學等。當我看到這個課表，我不禁嚇了一跳。我們目前在台灣沒有一所大學可以同時開出上述這些專門課程。台灣研究甲骨學的地方只有台灣大學和中央研究院，台大自去年金祥恆先生逝世後，甲骨學這門課程已停開了，中央研究院對於甲骨學下一代的培育亦沒有明確的方針。是以甲骨學在台灣是漸趨於息微的。這方面今後仍冀待著有心人的大力振起。

第四節　甲骨學今後的方向

甲骨學由早期的釋字考詞，過渡至讀片、斷代分期以迄考史明經。今後走的方向又將要如何？過去我在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語文集刊〉曾寫過一篇小文章，也談到研究甲骨的新方向。當時所考慮的只是集中在文例方面，現在把該文章的幾點淺見重新整理如次：

一、材料的系統整理、推廣

甲骨學的書籍價錢昂貴而且不容易購買，是普及推廣甲骨學所最不容易解決的難題，也影響了培育新一代人材和研究的風氣。胡厚宣自1956年向中國科學院提出《甲骨文合集》的計劃，1959年正式開始編集，1979年完成了四萬多片十三巨冊的甲骨資料大集成，分政治、經濟、文化、其他四大類。《合集》的釋文亦將於1989年推出。此書已稍稍能夠滿足一般的學術研究。台灣的藝文書局復把《合集》和《小屯南地甲骨》、《周原甲骨》景印匯成一總集。這對於海峽兩岸甲骨學的推廣肯定會有幫助。資料有了，冀待的是人材的出現。此外，多寫幾本理想的甲骨學入門書籍亦是急不容緩的。

二、甲骨文字形本義的分析

目前能看到的甲骨文約4500字左右，其中能識讀的只不過是一千餘字，不識的字仍居多數。這其間乃有一很大的研究空間等待我們去開發，今後宜多繼續文字本義考析的工作。此外，對於字與字間床關係，文字偏旁的研究，以至文字理論的建立，都是今後探討甲骨文字形的重要課題。

三、由斷代分期歸納甲骨文的引申義和假借義

甲骨文是一種成熟的文字，字的用法許多已不再是本義而改用引申和假借的意義。過去孫海波的《甲骨文編》、李孝定先生的《

甲骨文字集釋》諸字書，所强調的主要是每一個字的本義，將來我們要走的方向，則是全面分析每一個字的用法。透過不同的句式、不同的詞性，考定各種不同的意義。如：

，象人臥病之形，即疾字。卜辭有用本義。如〈前1.25.1〉：“囗貞：疾齒，钟于父乙？”字復有引申作急劇意。如〈南明202〉：“囗貞：今夕其雨疾？”

，象目形，即目字。卜辭有用本義，如〈佚524〉：“癸巳卜，𣪊貞：子漁疾目，𨽍告于父乙？”字復引申有專注、監察意。如〈前4.32.6〉：“囗貞：呼目𢀛方？”〈乙584〉：“目于河？”

，象淚水自目湧出，即眔字。卜辭則假借爲連詞，及也。

，象果實形，即果字。卜辭中借用爲動詞作祼，灌祭也；字又用爲名詞，婦名。

，象短尾鳥，即隹字。卜辭借用爲發語詞，作唯；又用爲人名。

，象足趾形，即止字。卜辭已借爲代詞，作此。

這方面我在《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中已作了一部分的工作，但做得並不徹底，將來仍需要繼續補足。

四、甲骨斷片的繼續綴合

甲骨的綴合首先需要能夠接觸原材料，如不在其位的人，實在很難從事這項工作。當年的嚴一萍先生運用拓片影印來併合，結果給他復完了許多完甲，但併錯的也有若干。因爲我們在做綴合的工作時，必須要前後看，上下看，核對甲骨背後的鑽鑿形態和位置，與及甲骨之間的紋路，若只憑拓印是不容易看出來的。這方面的工

作仍寄望於中央研究院和大陸能看到實物的諸先生們。只要能夠併合一版有用的大龜甲或牛肩骨，對於我們的研究工作可以省走許多的路子。現在我們許多的研究成果，都是倚靠一些殘缺的甲骨片爲證。可是，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爲上下文的殘缺，碎無對證，往往便流於主觀的比附和猜度，所以甲骨綴合工作的完成是甲骨學作爲科學的綜合研究的第一步。

五、甲骨文辭例的整理

辭例的歸納可以讓我們了解許多同字異形的同義詞，和區分異字同形的混同。如卜辭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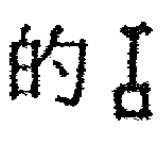、工、丅諸形同字，藉著辭例的排比研究，考定乃示字的異體。詳見我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的〈釋示冊〉一文。這方面我在《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已做了一部分的工作，但仍是今後值得注意的方向。

六、甲骨文文法的研究

過去討論甲骨文法的書籍只有1953年管燮初先生的《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一本，距今亦已三十多年。由於甲骨材料的日增、甲骨文釋讀的更易修正，因此甲骨文文法有進一步討論分析的必要。我曾撰寫《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書，針對甲骨的句法作了些工作，主要是由卜辭的對貞互較常態與變異句型的作法，藉此反映上古句法的類型。這方面的研究今後仍有細作的必要。

七、斷代問題

過去董作賓先生提出十個斷代標準，但對於分別若干第一、四期的卜辭卻仍有糾纏不清的情況，因此復提出新、舊派的說法。後來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的許進雄先生據甲骨實物的分別，提出第十一個斷代的標準—鑽鑿，這方法亦普遍爲現代甲骨學者所接受。近年我在研究卜辭的否定詞時，發現不同的期數，否定詞的用法亦有

差異。這可以作爲判斷卜辭期限的另一標準。詳見《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將來希望新的材料出土，能夠產生更多新的斷代方法，使每一片甲骨都能恰當的放在它固定的位置上。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特別是同坑位甲骨相關狀況的了解，可以提供我們對殷代歷史作深入的研究。這也是將來應用斷代需要注意的地方。

八、成套卜辭的研究

中央研究院的張秉權先生根據同坑位出土的甲骨，上面刻寫的卜辭內容相約，兆序相連，提出了成套卜辭的說法。由成套卜辭的同中求異，有助於我們分析殷代歷史和辭例。這方面的綜合研究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九、殷墟以外的甲骨文字研究

一般言甲骨文只知是出土於安陽殷墟，近來經過科學的發掘，發現許多地方都出現了甲骨，而且時間亦不局限於商代。如：

河南鄭州二里崗	（商中期）
山西洪趙坊堆村	（周）
陝西長安張家坡	（周）
北京昌平白浮村	（周）
陝西岐山鳳雛村	（周）
扶風齊家村	（周）

復據1986年4月30日北京電美聯社報道，西安市西郊斗門鄉花園村發掘出一批4500年至5000年前的甲骨文，這批甲骨文分別刻在一個骨笄、一顆獸牙和若干塊獸骨上，字體細小，筆劃剛勁有力，字體結構佈局嚴謹，時代是屬於龍山文化晚期，即相當於文獻的夏代時期。如果報導屬實，這將是甲骨學史上的又一盛事。

以上陝西鳳雛村出土的周原甲骨，無論在量和內容而言都是極爲重要的，它可以補足由殷商過渡至周代的一段歷史，使我們能比較清楚了解殷、周間末關係。今後我們研究甲骨的大方向，恐怕亦會由商代的甲骨進而至周代的甲骨。

十、橫面的對每一個殷王歷史作斷代的綜合研究。

整體結合文字與歷史的研究方向是我目前在做的一個計劃，估計明年能夠完成其中的一部分。重寫〈殷本紀〉的帝王信史應是今後甲骨學者一致的目標。

以上只是一份很粗略的報告。四堂以外，如中國科學院的一些先生、海外方面，特別是日本有關甲骨的研究，都有他們特別的看法。因爲時間的關係，也不得不省略了。

談王國維的三種境界

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中謂古往今來成就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境界。這是治學的不二法門，也是我們研究甲骨學必備的態度。第一種境界是：

「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

它所强調的是「立志」。每人都需要選擇屬於自己的方向，然後單獨去面對它，克服其中的困難。做學問不能人云亦云，更不可以鬧哄哄的「跟風」，首先需要學習面對孤獨，品嚐黑暗。從孤寂中成長，了解自己內心所需；由獨處中尋找出最適合的路向。這樣，才能事半功倍，以最短的時間，攻取最大的事業。

登樓要獨上，上樓需要有攀越最高層的信心，不是隨俗從衆的別人上二樓就只跟著上二樓，好朋友上三樓，又跟著上三樓，而是特立獨行，義無反顧的向頂樓大步邁進。選擇登樓要有極果斷清明的心，充份了解自己的需要，不然，好不容易攀登上去之後又抱怨不夠高不夠好，要下來再作其他的選擇。這是徒然浪費自己的生命。

獨上高樓之後，不是在樓中隨便閒逛，或低頭看看樓下便算了事，而是要「望盡天涯路」，極目蒼穹的盡頭，仰首往最遠的一點，才能看得通、看得廣、看得眞、看得深。如此的治學態度，胸襟才能博大。由獨上的信心，不群的傲氣，堅毅的苦學，孕育出「一口吸盡西江水」的氣度，使古今學問都盡在我掌中開展。有此志向風範，才能攀上無數歷史巨人的頭上，成就一代通人的事業。這是王國維當年期許後學的第一種境界。第二種境界是：

「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

這是一種無悔的愛情觀，帶出的是「執著」二字。爲著內心牽掛的伊人暮想朝思，使到身體愈形消瘦憔悴，衣服都變得越來越寬鬆。雖然，一往的鍾情不見得會有結果，徒然剩下的只是淒淒的無奈與鬱結，但只要認定對方是値得你付出的，內心始終沒有絲毫的怨意。情到深時，其意義顯然已不在於獲得多少，而是呈現那份默默付出的眞誠思念。在靜夜獨自品味著埋藏在靈魂深深深處的執著，一份終生無怨無悔的堅持。人類的價値，生命的光華，也在於擁有這點眞樸無邪的泉源。治學如同樣能夠充分運用這份執著、不移、果毅的精神，自然能夠超越前人，克服許多紙上、地下的困難，無堅不摧。這是王國維指出的第二種境界。

然而，無限的執著往往畫地自封，陷於既定的框框，難以自我超脫。唯有能入能出，才可以避免主觀枷鎖的限制，並全面的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王國維提出的第三種境界：

「衆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所描述的正是這種客觀的治學精神。詞中的「他」、「那人」，自然是心裡朝夕牽掛的伊人，也代表著治學問題的關鍵所在。經過無數次的尋訪，在茫茫紅塵中苦覓，始終不見伊人的蹤影。「衆裡尋他」所强調的仍是上承第二種境界的無限執著。及至「驀然回首」，在歸途中最不經意間，偶爾抬頭，原來思念的人兒卻早在最光亮最明顯的地方等著哩。治學也在在需要這份不經意的靈光，使平凡的材料在不平凡的組合中呈現答案。我們做學問往往由難處入手，愈苦思問題，問題便愈糾纏，不容易發現其癥結所在，而事實上答案很可能是最簡單而又最直接的。治學的途徑需由無窮的執著跳出，綜觀材料的異同，才能見人所不能見，成就一代的事業。這是王國維的第三種境界。

其實上述三種治學的境界必須打通來看，由立志而執著而客觀，是一體的多面。三種境界就是一種境界，也是成就大事業、大學問者共同兼備的方法論。

甲骨學成爲顯學距今不過百年，其間王國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他的偉大顯然是在於身體力行這三種境界，足以作爲後世治甲骨學者追求一代事業的典範。

論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

第一節　前言

前人研究甲骨文字，都是由考字開始。由考字而釋詞，從而探討文字背後的歷史意義。考字的方法一般是由字形和字用入手。對於字形的了解，傳統是用「六書」的角度來分析字體，判斷某字是屬於某書。其後有由「原形」的比較，以確認文字的最早形體。因爲中國文字由象形始，象形又源自圖畫，文字愈上溯其字形，圖畫意味則愈濃厚，象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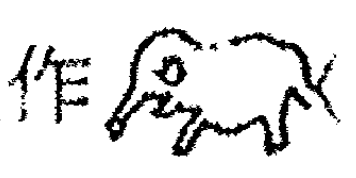〈甲2422〉、虎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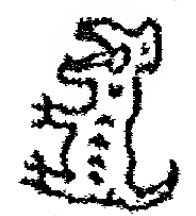〈甲2422〉，都能充分反映該字的意義。然而，目前我們所能看見的最早字體—甲骨文，它是殷商時期一種相當成熟的文字。這種文字已經具備六書的體用，並不能一一顯示文字的原始形體。於是，前輩學者又提出所謂「基因」的研究方法。由於甲骨文字字形的不統一，書寫筆畫紛紜，可是，只要是屬於同一個字，它們都會有共同的基本結構；多一點則過繁，少一點則不能顯其意。如象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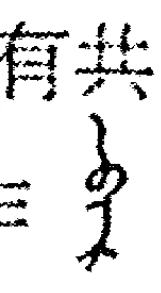〈前3.31.3〉，虎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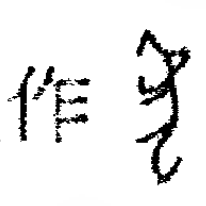〈續4.7.2〉，都呈現該字的共同特徵。透過歸納字形的基本因素，對於文字的主體和附加偏旁有較客觀的理解。此外，吾人又常用「推」的方法，由說文上推金文，由金文上推甲骨，作爲確認甲骨文相當於某字的佐證。這種推的方法亦可以藉斷代分期排比出一條甲骨文字演變的線，用已知的線來推論未知的點在線上的位置，或早期、或中期、或晚期。互較點線，觀察文字演變的規則，或增繁、或減省、或更易、或移位、或同化、或分化、或訛誤等。

以上是近人考釋甲骨文字形常用的方法。至於有關字用方面的研究便涉及引申、假借的歸納和卜辭上下文的理解，乃屬於釋詞的部分。

甲骨文研究由考釋文字擴展至通讀文句。吾人通常是應用對貞或相類辭例的互較，來檢視詞匯的用意。如：

「旬亡𡆥」一句常見辭例，數以百見，如果孤立的來看這一辭例，顯然無法推斷它的意義，可是只要把它和另一常見的辭例「干支卜貞：旬亡𡆥？」並排互較，我們立刻會歸納出下列的認知：一、觀察卜辭斷代，「旬亡𡆥」只出現於前期卜辭，「旬亡𡆥」只用於晚期卜辭。它們的關係應是先後的關係，而不是並行的關係。二、兩辭例的詞性、句型完全相同。三、未知的關鍵字“𡆥”的主要結體與“𡆥”同，應是𡆥字後增意符“犬”。𡆥，前人已釋作禍，𡆥字亦宜讀與禍同。此辭卜問下旬十天無禍否，其意相當於《易經》的「旬无咎」。

〈明820〉：「叀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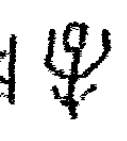？」一例屬孤證，如單獨看這條材料實不足以判斷「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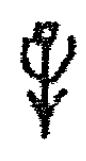」的意義。然而，排比〈乙7120〉的「叀幽牛㞢黄牛？」、〈粹550〉的「叀幽牛？」等常見辭例，可推知「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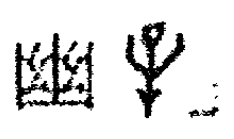」即「幽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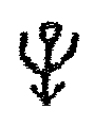爲牛的異體。

〈存1.564〉：「癸巳卜，殻貞：廾人呼伐𢀛囚受囚？」一例中的「廾人」，於上下文意很難通讀。吾人取〈續1.10.3〉：「囚貞：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受㞢又？」等常見的「登人」例互證，見見「廾人」當「登人」之省，即徵召部屬意。

研究甲骨由釋詞進而至考史。關於考史的方法，王國維先生首先提出結合紙上材料和地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註①）。吳其昌稱之爲物質與經籍證成一片法、陳寅恪釋之爲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證法、傅斯年則推譽爲直接和間接材料互相爲用法、蔣汝藻指此爲新舊史料輾轉相生法。彼此稱謂雖不同，但所指則一。二重證據法於清儒戴段二王所倡樸學之後另闢蹊徑，建立一精確的實證方法，强調「以事實來決定事實，而不應以後起的理論來決定事實」（註②），爲當世史學提供一科學的求眞的方向，影響極爲深遠。

第二節　論「二重」

二重證據法的「二重」，包括紙上的古文獻材料和地下的考古材料。所謂「紙上材料」，王氏在《古史新證》第一章〈總論〉歸納爲十種古書：

> 「所謂紙上之史料，兹從時代先後述之：㈠尚書、㈡詩、㈢易、㈣五帝德及帝繫姓、㈤春秋、㈥左氏傳及國語、㈦世本、㈧竹書紀年、㈨戰國策及周秦諸子、㈩史記。」

紙上材料中的經書，王氏均以史料的態度來處理，其攻治經學的目的主要仍是要推證古史（註③）。唯驗諸王氏學術論文，其中徵引的紙上材料顯然遠遠不只上述十種。吾人由其平生治學的方法，率皆由校書入手，「二十年間無或間斷」（註④），可見「二重」中的紙上材料，乃指舉凡可靠的、實錄的古代文獻而言。爲了確保紙上材料的可靠性，王氏强調古文獻在使用前的校訂預備工夫。他手批手校古書多達一百九十餘種，對於古書版本和文字的驗證實其畢生精力之所生。

所謂「地下材料」，王氏在《古史新證》中只提出兩種：

> 「地下之材料、僅有二種：㈠甲骨文字、㈡金文。」

事實上，王氏用以證史的地下材料，除了甲骨、金文外，還包括了燉煌及西域的木簡和竹簡、殘卷、大內檔案、外族遺文、刻石、瓦當、璽印、兵符、帛書等古器物（註⑤）。王氏謂今後史學需要結

合紙上、地下材料，互爲表裡，始得印證歷史的眞相（註⑥）

第三節　論「證據法」

二重證據法中運用的「證據法」，不只是單純的排比材料。細審王氏所著論文內容，其驗證方法可以包括如下七種：

一、以小學證古史

王國維强調小學爲破解古史的重要工具（註⑦），小學的基礎在《說文》，《說文》則又建基於古文字學之上。王氏以古文字學爲主，結合古音韻、古書訓詁的成果來印證古史，往往有看人所不能看的功效。例：

(a)考訂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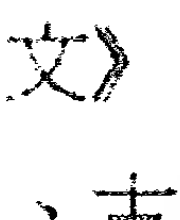爲商史的帝嚳。

王國維在〈先公先王考〉中推論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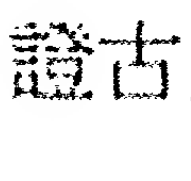即相當於文獻的帝嚳，其步驟如次：

(1)首先由原材料入手。王氏歸納如下的卜辭同類辭例，認爲尞祭的對象是神靈，且都是殷代的先公先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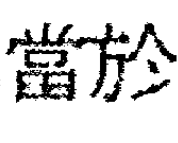自然是屬於先公中的一員。

貞：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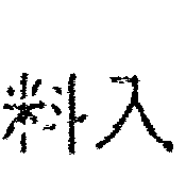？

貞：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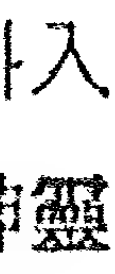六牛？

(2)互較卜辭辭例「高祖乙」、「高祖王亥」、「高祖上甲」等，可見「高祖」的稱謂應是指殷代重要的、有貢獻的、或開國的先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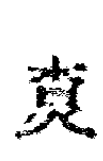既冠以高祖之名，其地位當非一般殷王可比。

癸巳貞：于高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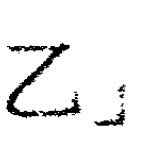？

(3)王氏由卜辭中世系的先後次序來看，殷人對先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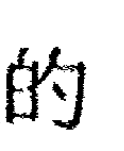的祭祀，排列在上甲之前，顯然他的即位也應在上甲之先。這和文獻

中帝嚳的身份是完全吻合的。

囚 眔 上甲其即？

(4)王氏利用金文的柔字作一橋樑，推論其形構演變上承甲骨文的 ，下開《說文》的夒：

—（ 〈毛公鼎〉、 〈克鼎〉、 〈番生敦〉、 〈晉姜鼎〉）—

《說文》：「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從頁。己、止、夕，其手足。」段玉裁注：「詩小雅作猱。毛曰：猱，猿屬。樂記作獶。」甲骨文的 ，其形體與《說文》的夒所從手足者正相合。

(5)王氏由古音分部證夒、柔、告同音通假。《說文》的夒讀爲「奴刀切」，《詩經》的猱，今讀爲「納告反」，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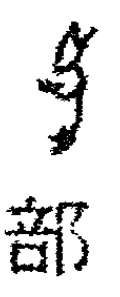、夒、柔皆讀爲告韻，即同屬段玉裁古音十七部中的第三部，相當於近人研究古韻分部的幽部（og）字，與文獻的「帝嚳」同音。彼此有通假的條件。

(6)王氏復以古書作旁證。王氏謂帝嚳，《逸周書》作「帝告」，《史記》〈殷本紀〉作「帝誥」，〈索隱〉：「一本作俈」。見告、誥、俈與嚳音全同。帝誥，帝俈爲成湯的先王，則其人必爲帝嚳無疑。王氏又指出《史記》〈殷本紀〉「帝嚳」下注引《世本》：「亦曰夋」，謂夋形與卜辭的 同，文獻又與帝嚳通，是知 當爲嚳字的原形。

(b)考訂甲骨文的 爲商史的相土。

王國維在〈先公先王考〉中推論卜辭的 即相當於文獻的相土，其步驟如次：

(1)先由原材料歸納， 爲卜辭中燎祭、求禾的對象，其人應屬殷代的先祖。

貞：燎于 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羊。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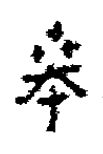年于 九牛？

(2)由金文證 即土字。王氏引〈盂鼎〉中「受民受疆土」之土作 ，而卜辭因用刀鍥，故其字中空作 。

(3)王氏結合文獻，論卜辭的土即相土。王氏謂《史記》〈殷本紀〉引錄殷先公世系稱土的只有「相土」一人：「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是知卜辭中的先公 ，當即文獻的相土。

二、以古音證古史

王國維非常重視清儒研究古音韻的學術成果，認爲清人區分古音廿二部爲「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註⑧）的創獲。王氏擅用古音韻的通假關係，作爲文獻與文獻間串連的橋樑。例：

(a)用音韻證殷商的鬼方即兩周的昆夷、玁狁。

王國維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鋪列西北外族鬼方的名稱，其演變如下表（註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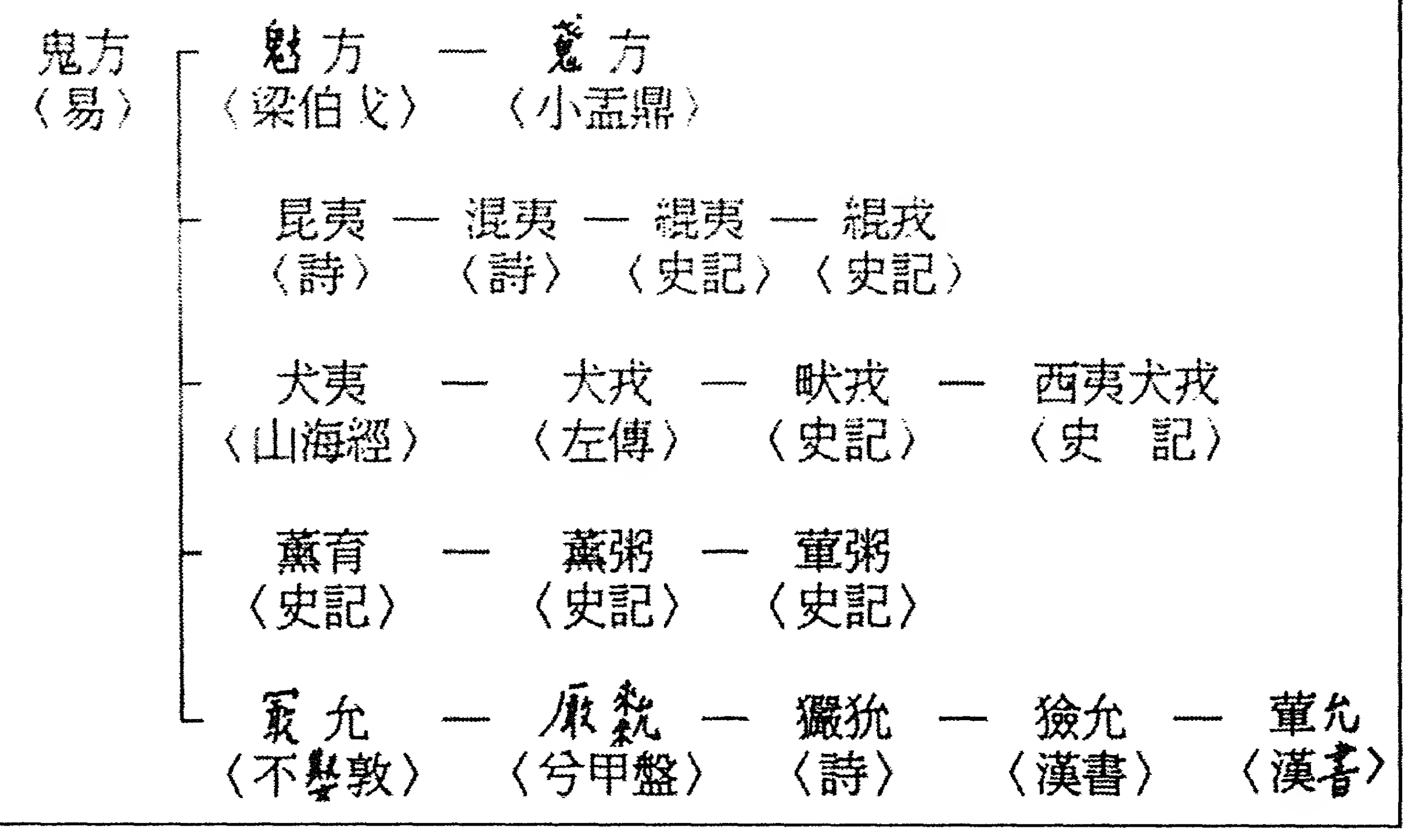
鬼方
〈易〉
方 — 方
〈梁伯戈〉 〈小盂鼎〉
昆夷 — 混夷 — 緄夷 — 緄戎
〈詩〉 〈詩〉 〈史記〉 〈史記〉
犬夷 — 犬戎 — 畎戎 — 西夷犬戎
〈山海經〉 〈左傳〉 〈史記〉 〈史 記〉
葷育 — 葷粥 — 董粥
〈史記〉 〈史記〉 〈史記〉
允 — 厰 — 玁狁 — 獫允 — 葷允
〈不𡠧敦〉 〈兮甲盤〉 〈詩〉 〈漢書〉 〈漢書〉

王氏應用音韻的關係，串連此西北方外族在不同時期的稱謂。如：鬼字屬上古韻微部（∂d），昆字屬文部（∂n）；陰陽對轉通用。混、犬，聲母分屬喉（?-）、牙（舌根）同音；可以通假。昆、葷，聲母相同，韻母同爲文部字；可以互用。葷的語音引而長之即爲玁狁。

(b)用音韻證金文的陸 即古文獻的陸終。

王國維在〈邾公鐘跋〉一文，詳考金文中邾國祖先陸 的 字，從蚰 聲。 ，即古文墉，是知 字從庸聲，屬古韻東部（ung）字。王氏認爲 即螽字，螽屬中部（ong）字；古韻東中旁轉。而螽、終又屬同部，是以金文中的陸 ，相當於《世本》、《大戴禮》〈帝繫篇〉、《史記》〈楚世家〉中所言邾氏的先祖陸終（註⑩）

王氏利用音韻通假的方法，超越字形、文獻的限制，使衆多孤立的點扣連成一時空緊密交錯的線面，譜出一篇篇傲視當世的文章。〈鬼方昆夷玁狁考〉、〈邾公鐘跋〉是其中充分應用古音韻成果的代表作。

三、以古器物證古史

王國維應用地下的古器物材料，考訂上古曆法、禮儀及文物制度（註⑪）。王氏復藉古器物的出土地望來推審古史，如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王氏就大、小盂鼎出土的地望：陝西鳳翔府郿縣，考證盂的封地西北接岐山，東連豐鎬，南限經南、太一諸山，從而推論盂所征伐的外族鬼方，其活動範圍宜在其西的汧隴之間（註⑫）。此結論與後來吾人利用卜辭印證鬼方的位置相合。

四、蟬連互證法

王國維擅用文字，文獻相互重疊串連的方法證史，他首先把形近、形訛、通假或偏旁通用的文字歸納成一組，接著把相關的文獻也排列成一組，最後把文字和文獻兩組的成果連接起來，推出結論。

吾人稱此種反複互證的方法爲蟬連互證法。例：

(a)互證卜辭的高祖亥即文獻的振

王氏在《古史新證》中推論卜辭的高祖亥、王亥，相當於《史記》〈殷本紀〉的振、《山海經》的王亥。其論證如次：

(1)文字的串連

王氏首先歸納卜辭中高祖亥、王亥的字形，論其字通假爲《世本》的胲、《楚辭》〈天問〉的該、〈帝系篇〉的核、《漢書》的垓，後因形近訛寫爲《史記》〈殷本紀〉的振。

(2)文獻的串連

王氏復排比同類史料，繫連《山海經》的王亥、古本《竹書》的殷王子亥和今本《竹書》的殷侯子亥爲同一人。

(3)文字與文獻的串連

王氏進一步就《史記》、《竹書紀年》等材料，論證振和王亥爲同一人的異稱，使卜辭和古書得以連接。《史記》〈殷本紀〉敘述殷先公先王的世系：「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皇甫謐云：微字上甲。」《竹書紀年》：「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王氏互較以上兩條材料，認爲振和王亥同作爲上甲微之父，是知振即王亥。

今由卜辭辭例，見王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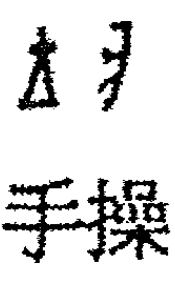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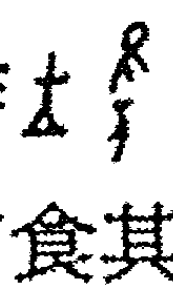，從鳥，此與《山海經》〈大荒東經〉言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其意暗合。又卜辭中祭祀世系的次序亦見王亥爲上甲之父，與文獻的振自是一人無疑。此足證王氏推論的精確。如：

〈集24975〉　囚王囚其燎囚上甲父囚 囚？

〈集1182〉　囚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

〈屯1116〉　辛巳卜貞：王 ，上甲即宗于河？

(b)互證卜辭的季即文獻的冥

王氏在《古史新證》首先排比卜辭中王亥、高祖亥的字形，相當於古文獻的核、該、振諸字。復互較以下兩條紙上材料，見該爲季之父、振爲冥之父。

> 《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索隱〉：「振，世本作核。」
>
> 《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

該、振既同屬王亥的異稱，則《史記》的冥自應相當於《楚辭》的季。王氏復認爲卜辭中的殷先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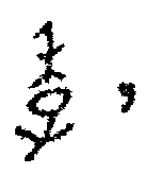，隸作季，亦即王亥之父冥。

五、以地下材料證地下材料

王國維充分利用地下考古的研究成果，交相印證。如以金文來考訂卜辭。例：王氏在〈釋旬〉一文（註⑬），列舉〈使夷敦〉、〈盾敖敦蓋〉的金文鉤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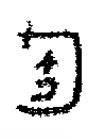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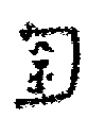，《說文》的古文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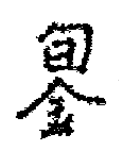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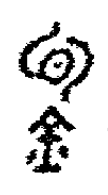)，同字互較，推論卜辭中常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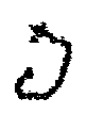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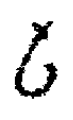諸形，當即旬字。

六、以紙上材料證紙上材料

王國維認爲一篇論證文章的確立，盡可能應用原文獻互證原文獻，而不以後出文獻印證古先的文獻。如王氏在〈秦郡考〉一文中，提出「以《漢書》證《史記》，不若以《史記》證《史記》」的觀點：

> 「余謂充錢氏之說，則以《漢書》證《史記》，不若以《史記》證《史記》。夫以班氏較裴氏，則班古矣。以司馬氏較班氏，則司馬氏又古矣。細繹《史記》之文，無一與《漢志》相合，始知持班、裴二說者，皆未嘗深探其本也。」（註⑭）

王氏一方面强調最早材料的重要性，一方面則注重原文獻中互見互證的方法，來推尋古史的眞面目。

七、闕疑

王氏的二重證據法已經貫徹「從闕」、「存疑」的客觀精神（註⑮）。由於研究材料的不充分，王氏對於若干命題雖經深思熟慮再三，但仍不草率作任何判斷，寧可闕疑以待後世賢者。這是二重證據法求眞求深，而不流於空疏不實的最佳保障。王氏治學的精確不可易，也在於能掌握「闕疑」的方法。

根據以上諸項的剖釋，希望能讓後學對於王氏博大思精的「二重證據法」有較深切的認識。

第四節　結語

王國維治學的方法求其會通，他平生非只徒追求專家的學問，而是一心致力於通人的事業。細審其論文，率多由小見大之作（註⑯），無論考一字或釋一器，研究的重點都在於了解其背後的社會狀況、文物制度、字形的演變，以至器物的歷史。王氏有關結合古史、古文字的貢獻，已足以奠定其在甲骨四堂的不朽地位。最後，僅引錄王國維在〈毛公鼎考釋〉序文中所提及的治學方法，作爲本次講稿的結語，亦聊與諸君共勉：

> 「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誼例，考之古音以通其誼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以至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誼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

註　釋

①王國維《古史新證》：「吾輩生于今日，幸于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種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文見《國學月報》〈王靜安先生專號〉）

②文見王國維〈再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

③王國華《王觀堂先生全集》序：「並世賢者，今文家輕疑古書，古文家墨守師說，俱不外以經治經。而先兄以史治經，不輕疑古，亦不欲以壘守自封，必求其眞。故六經皆史之論雖發於前人，而以之地下史料相印證，立今後新史學之骨幹者，謂之始於先兄可也。」

④趙萬里〈王靜安先生手校手批書目〉：「蓋先生之治一學，必先有一步預備工夫。如治甲骨文字，則先釋《鐵雲藏龜》及《書契前、後編》文字。治音韻學，則遍校《切韻》、《廣韻》。撰蔣氏《藏書志》，則遍校《周禮》、《儀禮》、《禮記》等書不下數十種。……自宣統初年以迄於今，二十年間無或間斷。求之三百年間，實與高郵二王爲近，然方面之多，又非懷祖，伯申兩先生所可及也。」（文見《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

⑤王國維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提到今日發見之地下材料有五：「㈠殷契甲骨文字、㈡燉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簡牘、㈢燉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㈣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㈤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

⑥王國維《殷虛文字類編》序：「新出之史料在在與舊史料相需，

故古文字、古器物之學與經史之學實相表裡，惟能達觀二者之際，不屈舊以就新，亦不絀新以從舊，然後，能得古人之眞而其言可信於後世。」

⑦吳其昌〈王觀堂先生學述〉三：「先生之學，其目的在於考史，而於史之範圍之中，又偏重於古史。而先生考證古史之學，皆建設於小學之上。換言之，即以小學爲工具、爲基礎也。……先生一派，則欲先從契、古、籀等文字著手，而歸宿於說文。……先生之目的在考史，故從古文字學發軔；其以說文爲證合之關鍵，則一也。故先生之學，其目的則在古史，其根據則在小學。其於小學也，其關鍵則在說文，其根據則在古文字學。」（文見《國學論叢》〈王靜安先生紀念號〉）羅振玉《觀堂集林》序亦言：「蓋君之學，實由文字聲韻以考古代之制度文物。」

⑧王國維〈兩周金石文韻讀〉序：「自漢以後學術之盛無過於近三百年。此三百年中經學、史學皆足陵駕前代，然其尤卓絕者，則在小學。小學之中，……其尤卓絕者，則爲韻學。古韻之學，自崑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甯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故訓詁名物文字之學，有待於後人者尚多，至古韻之學，則謂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也。」

⑨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混夷之名，亦見於周初之書。大雅緜之詩曰：混夷駾矣。說文解字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而孟子及毛詩采薇序作昆。史記匈奴傳作緄，尚書大傳則作畎夷。顏師古漢書匈奴傳注云：「畎，音工犬反。」昆、混、緄并工本反，四字聲皆相近。余謂皆畏與鬼之陽聲，又變而爲葷粥（史記五帝本紀及三王世家）、爲薰育（史記周本紀），爲獯鬻（孟子），又變而爲玁狁，亦皆畏、鬼二音之遺。畏之爲鬼，混之爲昆、爲

緄、爲畎、爲犬，古喉牙同音也；畏之爲混，鬼之爲昆、爲緄、爲畎、爲犬，古陰陽對轉也。混、昆與葷、薰非獨同部，亦同母之字（古音喉牙不分），玁狁則葷、薰之引而長者也。故鬼方、昆夷、薰育、玁狁自係一語之變，亦即一族之稱，自音韻學上證之有餘矣。」（文見《觀堂集林》卷13。）

⑩王國維〈邾公鐘跋〉：「陸螽，即陸終也。《大戴禮・帝繫篇》：「陸終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其說，蓋出於《世本》，此邾器而云陸螽之孫，其爲陸終無疑也。」（文見《觀堂集林》卷18。）

⑪吳其昌〈王觀堂先生學述〉：「先生如〈生霸死霸考〉等文，搜集三代古彝器銘識上干支，一一爲之配合推審，以定其時代，更從其時代，以推測古代曆朔上之方術。……先生如《觀堂集林》中〈說斝〉、〈說觥〉、〈說盉〉、〈說彝〉、〈說俎〉、〈說環玦〉、〈說玨朋〉、〈釋觶觛卮𦍑𦏏〉等文，亦皆一一憑藉眞物，或根據三代刻辭上所繪之形象，以衡宋時考古圖、博古圖等之得失，更以之上定三代行禮作樂及日用之器物。」

⑫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唯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可知其地尚在岐周之西。今徵之古器物，則宣城李氏所藏小盂鼎與濰縣陳氏所藏梁伯戈，皆有鬼方字。案：大小盂鼎皆出陝西鳳翔府郿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當爲盂之封地。大盂鼎紀王遣盂就國之事，在成王二十三祀，小盂鼎紀盂伐鬼方，獻俘受錫之事，在成王二十五祀，則伐鬼方事在盂就國之後。鬼方之地自當與盂之封地相近，而岐山郿縣以東即是豐鎬，其南又限以終南、太一，唯其西汧渭之間乃西戎出入之道；又西踰隴坻則爲戎地。張衡所謂隴坻之險，隔閡華戎者也。由是觀之，鬼方地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

⑬詳見《觀堂集林》卷六。

⑭文見《觀堂集林》卷十二。

⑮王國維《金文編》序：「余案闕疑之說，出於孔子，蓋爲一切學問而言。獨於小學則許叔重一用之，荀勖輩再用之，楊南仲三用之，近時吳中丞又用之。今日小學家如羅叔言參事考甲骨文字，別撰〈殷虛文字待問編〉一卷，亦用此法。……余嘗欲撰〈尚書注〉，盡闕其不可解者，而但取其可解者著之，以自附於孔氏闕疑之義。」

⑯吳其昌〈王觀堂先生學述〉：「由〈散氏盤〉之一眉字，而以之考證殷周之際西北之地理與民族；知西周之初，渭水兩岸有一微種之民族。由〈夜雨楚公鐘〉之一屰字，而以之考證楚中世建都之所在：知屰即熊咢；屰以上六世皆居武昌，而史顧缺其文。從〈北伯鼎〉出土之地，以推證邶鄁之故疆。從部肇鐘出土之地，以推證呂氏之故邑。至於從不嬰敦、兮甲盤以考證玁狁之興衰盛亡；從甲骨文字以考證殷一代之先公先王，尤爲彰彰人所共知者。此所謂大而能化，殆自歐、呂以來，未有能及先生者也。」

甲骨學通論

論文資料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

王國維

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有孔子壁中書出。（出山東曲阜縣）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冢竹簡出土後。即繼以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著。然同時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用其說。而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至今成爲歷史上之問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見有三。一爲孔子壁中書。二爲汲冢書。三則今之殷虛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冊。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見之金石書籍。於學術有大關係者。尚不與焉。故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今將此二三十年發見之材料。並學者研究之結果。分五項說之。

（一）殷虛甲骨文字（又稱龜版）　此殷代卜時命龜之辭。（鑽孔。以火燒之。視其裂紋。所問之事。書於版上。如祭祀征伐漁獵晴雨等。）刊於龜甲及牛骨上。光緒戊戌己亥間。（西歷紀元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年）始出於河南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水三面環之。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按宋有河亶甲城之名。此即其地。殷都朝歌。古書謂即衛輝。而竹書紀年則謂即彰德。總之。殷虛爲都城一部所包之名。龜版中又多殷帝王之名。故可確定出土之地即爲殷都。）初出土後。（時土人認爲龍骨。以治瘧。後乃入古董客之手。）濰縣估人得其數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榮）（聞每字售銀四兩云）文敏命秘其事。一時所出。先後皆歸之。庚子、文敏殉難。其所藏皆歸丹徒劉鐵雲。（鶚）鐵雲復命估人蒐之河南。所藏至三四千片。光緒壬寅。劉氏選千餘片。影印傳世。所謂鐵雲藏龜是也。丙午。上虞羅叔言參事始官京師。復令估人大蒐之。於是丙丁以後所出。多歸羅氏。自丙午至辛亥。所得約二三萬片。而彰德長老會牧師明義士 T. M. Menzies（加拿大人）所得亦五六千片。其餘散在各家者。尚近萬片。（總計已出土者。約有四萬至五萬片）近十年中。乃不復出。（且有僞造者）其著錄此類文字之書。則鐵雲藏龜外。有羅氏之殷虛書契前編（壬子十二月）殷虛書契後編（丙辰三月）殷虛書契菁華（甲寅十月）鐵雲藏龜之餘（乙卯正月）日本林泰輔博士之龜甲獸骨文字（甲寅十二月）明義士之殷虛卜辭 The Oracle Records of the Waste of Yin（千九百十七年。上海別發洋行出版。）哈同氏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丁巳五月）凡八種。而研究其文字者。則瑞安孫仲容比部（詒讓）始於光緒甲辰撰契文舉例。（原稿曾寄劉鐵雲）越十三年丁巳。余得其手稿於上海。上虞羅氏刊入吉石庵叢書第三集。）羅氏於宣統庚戌撰殷商貞卜文字考。嗣撰殷虛書契考釋（甲寅十二月）殷虛書契待問編（丙辰五月）等。（諸書詳考筆畫。亦慎抉疑。雖間亦有附會。而十之六七確鑿可信。）商承祚氏之殷虛文字類編（癸亥七月）復取材於羅氏改定之稿（以說文次序排列之。較可據。惟摹寫未眞。）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余亦有考釋（丁巳五月）此外孫氏之名原。亦頗審釋骨甲文字。然與其契文舉例。皆僅據鐵雲藏龜爲之。故其說不無武斷。審釋文字。自以羅氏爲第一。其考定小屯之爲故殷虛。及審釋殷帝王名號。皆由羅氏發之。余復據此種材料。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以證世本史記之爲實錄。（且可辨其舛誤）作殷周制度論。以比較二代之文化。然此學中所可研究發

明之處尚多。不能不有待於後此之努力也。

（二）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簡牘　漢人木簡。宋徽宗時已於陝右發見之。（僅有二簡）靖康之禍。爲金人索之而去。當光緒中葉（千九百年至千九百零一年）英印度政府所派遣之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M. Aurel Stein）訪古於我和闐。（Khotan）於尼雅河下流廢址。得魏晉間人所書木簡數十枚。嗣於光緒季年。（千九百〇六年至千九百〇八年）先後於羅布淖爾東北故城。得晉初人書木簡百餘枚。於敦煌漢長城故址。得兩漢人所書木簡數百枚。（原物均歸英國博物館收藏）皆經法人沙畹教授（Ed. Chavannes）考釋。其第一次所得。印於斯氏「和闐故蹟」（Sand-buried Ruins of Khotan）中。第二次所得。別爲專書。（詳後所列書目）於癸丑甲寅間出版。此項木簡中有古書（蒼頡篇。急就篇等。）歷日方書。而其大半皆屯戍簿錄。（又有公文案卷信札等）於史地二學關係極大。癸丑冬日。沙畹教授寄其校訂未印成之本於羅叔言參事。羅氏與余重加考訂。并斯氏在和闐所得者。景印行世。所謂流沙墜簡（甲寅四月出版）是也。（此外俄人希亭Hedin亦有所得。又日人大谷光瑞所得有「西域圖譜」一書。然其中木簡只吐魯番之二三枚耳。）

（三）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　漢晉牘簡。斯氏均由人工發掘得之。然同時又有無盡之寶藏。於無意中出世。而爲斯氏及法國之伯希和教授携去大半者。則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五代宋初人所書之卷子本是也。千佛洞本爲佛寺。今爲道士所居。（千佛洞在鳴沙山。唐有三界寺。至元代猶爲佛寺。後爲道廟。）當光緒中葉。（約在甲午前後。即一八九四年。）道觀壁壞。始發見古代藏書之窟室。其中書籍居大半。而畫幅及佛家所用幡幢等。亦雜其中。余見涇陽端氏所藏敦煌出開寶八年靈修寺尼畫觀音像。乃光緒己亥（二十五年）所得。又烏程蔣氏所藏沙州曹氏二畫像。乃光緒甲辰（三十年）以前、葉鞠裳學使（昌熾）視學甘肅時所收。然中州人皆不知。（又有視爲廢紙者）至光緒丁未。（三十三年）斯坦因氏與伯希和氏。（Paul Pelliot）先後至敦煌。各得六朝人及唐人所寫卷子本書數千卷。（斯坦因氏所得約三四千卷。伯希和所得約六千卷。携之過京。）及古梵文、古波斯文、及突厥、回鶻諸國文字無算。我國人始稍稍知之。乃取其餘。約萬卷。置諸學部所立之京師圖書館。前後復經盜竊。散歸私家者。亦當不下數千卷。（市中有流傳出售者。其時陝甘店中可購得。）其中佛典居百分之九五。（可補藏經之缺。及校勘誤字。）其四部書、爲我國宋以後所久佚者。經部有未改字古文尚書孔氏傳、未改字尚書釋文、糜信春秋穀梁傳解釋、論語鄭氏注、陸法言切韻等。史部則有孔衍春秋後語、唐西州沙州諸圖經、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等。（以上並在法國）子部則有老子化胡經（英法俱有之）摩尼教經（京師圖書館藏一卷。法國一卷。英國亦有一殘卷。書於佛經之背。）景教經（德化李氏藏志玄安樂經宣元至本經各一卷。日本富岡氏藏一神論一卷。法國圖書館藏景教三威蒙度讚一卷。）集部有唐人詞曲及通俗詩小說各若干種。己酉冬日。上虞羅氏就伯氏所寄影本。寫爲敦煌石室遺書。排印行世。越一年。復印其景本爲石室秘寶十五種。又五年、癸丑。復刊行鳴沙石室逸書十八種。又五年、戊午。刊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皆巴黎國民圖書館之物。而英倫所藏。則武進董授經（康）日本狩野博士（直喜）羽田博士亨內藤博士（虎次郎）雖各抄錄景照若干種。然未有出版之日也。（總計已出土書共約三萬卷）

（四）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　內閣大庫。在舊內閣衙門之東。臨東華門內通路。素爲典籍廳所掌。其所藏、書籍居十之三。檔案居十之七。其書籍、多明文淵閣之遺。其檔案、則有歷朝政府所奉之硃諭、臣工繳進之勅諭批摺黃本題本奏本、外藩屬國之表章、歷科殿試之大卷。宣統元年。大庫屋壞。有事繕完。乃暫移於文華殿之兩廡。然露積庫垣內尚半。時南皮張文襄（之洞）管學部事。乃奏請以閣中所藏四朝書籍。設京師圖書館。其檔案、則置諸國子監之南學。試卷等、置諸學部大堂之後樓。壬子以後。學部及南學之藏。復移於午門樓上之歷史博物館。（堆置於端門之門洞中）越十年。館中復以檔案四之三、售諸故紙商。其數凡九千麻袋。（得價四千元）將以造還魂紙。爲羅叔言所聞。三倍其價。購之商人。移貯于彰義門之善果寺。而歷史博物館之賸餘。亦爲北京大學取去。漸行整理。其目在大學日刊中。羅氏所得。以分量太多。僅整理其十分之一。取其要者。彙刊爲史料叢刊十册。其餘今歸德化李氏。（李盛鐸氏）

（五）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　中國境內古今所居外族甚多。古代匈奴鮮卑突厥回紇契丹西夏諸國。均立國於中國北陲。其遺物頗有存者。然世罕知之。惟元時耶律鑄見突厥闕特勤碑及遼太祖碑。當光緒己丑。（光緒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九年。）俄人拉特祿夫訪古於蒙古。於元和林故城北。訪得突厥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回鶻九姓可汗碑三碑。突厥二碑皆有中國、突厥二種文字。回鶻碑並有粟特文字。及光緒之季。英法德俄四國探檢隊入新疆。所得外族文字寫本尤夥。其中除梵文、佉盧文、回鶻文外。更有三種不可識之文字。旋發見其一種爲粟特語。而他二種。則西人假名之曰第一言語、第二言語。後亦漸知爲吐火羅語及東伊蘭語。（附註。發明粟特語者。爲法人哥地奧。Robert Gauthiot 吐火羅語者。爲西額Sieg及西額林Siegling二氏。東伊蘭語。則伯希和之所創通也。○又釋闕特勤碑之突厥語。爲丹麥人湯姆生Thomson）此正與玄奘西域記所記三種語言相合。粟特語即玄奘之所謂窣利。吐火羅即玄奘之覩貨邏。其東伊蘭語則其所謂葱嶺以東諸國語也。當時、粟特吐火羅人。多出入於我新疆。故今日猶有其遺物。惜我國人尚未有研究此種古代語者。而欲研究之。勢不可不求之英法德諸國。惟宣統庚戌。俄人柯智祿夫大佐。於甘州古塔。得西夏文字書。而元時所刻河西文大藏經。後亦出於京師。上虞羅福萇。乃始通西夏文之讀。今蘇俄使館參贊伊鳳閣博士。（Ivanoff）更爲西夏語音之研究。其結果尚未發表也。

此外近三十年中。中國古金石、古器物之發見。殆無歲無之。其於學術上之關係。亦未必讓於上五項。然以零星分散。故不能一一縷舉。惟此五者分量最多。又爲近三十年中特有之發見。故比而述之。然此等發見物。合世界學者之全力研究之。其所闡發。尚未及其半。況後此之發見。亦正自無窮。此不能不有待少年之努力也。（按此篇原係王國維先生在北京清華學校爲暑期學生講演之底稿。文中雙行小註。皆是日在場臨講之某君所增入。本誌編者識。）

附陳列書籍目錄（此王君講演日陳列各書目錄。因供讀者求書之便。附錄於後。並加注售書處及價目以備參考。）

甲骨類

鐵雲藏龜不分卷（羅振玉編抱殘守缺齋景印本）　六冊（天津法界嘉樂里口貽安堂出售）　現已售完

鐵雲藏龜之餘一卷（羅振玉編乙卯正月羅氏景印本）　一冊（同上）　同上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羅振玉編 壬子年十二月景印本）	四冊	同上	同上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羅振玉編 丙辰三月景印本）	一冊	同上	價七元八角
殷虛書契菁華一卷（羅振玉編 甲寅十月景印本）	一冊	同上	價二元五角
殷虛卜辭不分卷（英人明義士著 一九一七年印本）	一冊	上海別發洋行	十二元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附考釋一卷（王國維考釋 丁巳上海愛儷園景本）	二冊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花園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日本林泰輔著 大正十年七月景本）	二冊	北京楊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社寄售	
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卷附說一卷（羅振玉編 丙辰仲夏景本）	一冊	天津法界貽安里出售	價二元五角
契文舉例一卷（孫詒讓著 刊入吉石盦叢書第三集（乙巳刊本））	二冊	同上	吉石盦叢書第三集價七元
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羅振玉著 宣統二年玉簡齋石印本）	一冊	同上	價五角
殷虛書契考釋一卷（羅振玉著 甲寅十二月景本）	一冊	同上	價六元
殷虛書契待問編一卷（羅振玉編 丙辰五月景印本）	一冊	同上	價一元六角
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商承祚編 癸亥自刻本）	八冊	同上	價十元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又續考一卷（王國維著 刊入觀堂集林卷九）		同上	觀堂集林價八元
殷周制度論一卷（王國維著 刊入觀堂集林卷十）		同上	同上

簡牘類

流沙墜簡三卷考釋三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羅振玉王國維同撰 甲寅正月羅氏景印本）	三冊	同上	價十七元

卷子類

鳴沙石室古佚書十八種（癸丑九月上虞羅氏景本）	四冊	同上	價三十六元
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乙巳上虞羅氏景印本）	六冊	同上	價三十六元
石室秘寶甲乙兩集十五種（上海有正書局庚戌景印本）	二冊	上海英界有正書局出售	
敦煌石室遺書十二種（宣統己酉鉛印本）	四冊	天津法界貽安堂出售	
敦煌石室碎金十七種（乙丑五月東方學會印本）	一冊	同上	
沙州文錄一卷補一卷（吳縣蔣斧編上虞羅福頤續 甲子仲冬羅氏鉛印本）	一冊	同上	價九角
敦煌零拾七種（甲子正月羅氏鉛印本）	一冊	同上	價七角
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羅福萇編 刊入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四期）		北京大學出售	價五角
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羅福萇編 刊入北京大學季刊第一期（未完））		同上	價五角

內閣大庫書

史料叢刊初編（羅振玉編 甲子正月東方學會鉛印本）	十冊	天津法界貽安堂出售	價六元八角

中國境內之外族文字

和林金石錄（李文田編 靈鶼閣叢書本）	一冊		
意園文略（盛昱撰 漢軍楊氏刻本）	一冊		
和林三唐碑跋（沈曾植撰 亞洲學術雜誌第二期）	一冊		
九姓回鶻可汗碑圖	一幅		
西夏國書略說（羅福萇著 上虞羅氏景印本）	一冊	天津法界貽安堂出售	價七角
伯希和教授論文（王國維譯 刊入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期）		北京大學出售	價五角

編者按。本篇所引。及西人之著作。今爲擇要錄列於下。俾有志研究者。可進而取原書讀之也。

(一)明義士 T. M. Menzies 之殷虛卜辭 "The Oracle Records of the Waste of Yin" 上海別發洋行出版 Kelly & Walsh, Shanghai, 1917 已見本文中。

(二)英國印度政府所派遣之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 (M. Aurel Stein) 其來中國探檢古蹟。共有三次。第一次在新疆和闐一帶。時爲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第二次在羅布淖爾及甘肅敦煌等處。時爲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第三次所往之地。與第二次略同。時爲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六年。而以第一第二次爲最重要。每次先有遊記發刊。又得學者之輔助。共同研究。久之乃有研究成績報告之專書出版。今分列如下。

第一次遊記 "Sand-buried RUINS OF KHOTAN; Personal Narrative of a Journey (1900–1901) of archae-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Exploration in Chinese Turkestan". By M. Aurel Stein. First Edition,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03; Second Edition, Hurst & Blackett, 1904.

第一次成績報告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By M. Aurel Stein. Oxford, 1907. In two vols. Vol. I–Text; Vol. II–Plates.

第二次遊記 "Ruins of DESERT CATHAY: Personal Narrative of Explorations (1906–1908)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By M. Aurel Stein. In 2 Vols. London, Macmillan, 1912.

第二次成績報告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By Sir Aurel Stein. Oxford, 1912. In 5 vols. Vol. I–III–Text; Vol. IV–Plates; Vol. V–Maps.

第三次遊記 M. Aurel Stein "A Third Journey of Exploration in Central Asia", being an account of his 3 rd Central-Asian Expediton (1913–1916) in Lop Desert and Westernmost China, published in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XLVIII, pp. 97–130; 193–225, 1916.

(三)法國沙畹教授 (Edouard Chavannes, 1868–1918) 考釋斯坦因所獲木簡之作。先見於斯坦因第一次成績報告之附錄中。"Ancient Khotan", pp. 521–547, Appendix A.–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ndan Uiliq, Niya and Ender",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Ed. Chavannes. 其後又自爲專書印行。"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publiés et traduits par Ed. Chavann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PP. XXIII, 232, with 37 Plates.

(四)欲知西國學者對於中國及東方學問之研究以求之於通報爲最便。TOUNG PAO: Archives pour servir à l'Etude de l'histoire, des langues, de la géographie et de l'ethnographie de l'Asie orientale 通報發刊於一八九〇年迄今共出二十餘卷。歷任編輯爲 G. Schlegel, Henri Cordier, Ed Chavannes 等。(均已故)現任編輯爲伯希和氏 Paul Pelliot 二人。讀者欲詳考其事。可由通報中所徵引之書籍雜誌。進而得讀原本及他人之著作也。

(五)沙畹教授 Edouard Chavannes (1868-1818) 生平著述。以翻譯司馬遷史記成法文爲最有名。(但未畢全書)其於漢學及東方學。不但博覽旁通。知識淵博。且能明解中國禮敎道德之精義。爲其他西方學者之所不及。通報 Ser. II, Vol. XVIII, pp. 114-147 有沙畹傳及其生平著作目錄可供查檢。蓋爲哀悼沙畹氏之歿而作者也。(Nécrologie)

(六)沙畹氏第二次來中國考察古物。所得各件。先後影印行世。Ed. Chavannes "Mission arché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Paris, Leroux, 1909, 488 Plates.

後又著書考釋之。列入 Publicatio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Vol. XIII 凡二卷 Tome I-La Sculpture a l'Epoque des Han, 1913, Tome II-La Sculpture bouddhique pp. 1915.

參閱一九〇七年通報 pp. 561-565; 709-710 "Voyage de M. Chavannes en Chine" 又參閱一九〇八年通報 pp. 187-203; 503-528. 其一爲評語。其一則講稿也。

(七)沙畹評斯坦因 M. Aurel Stein "Mountain panoramas from the Pamirs" 一書之文。載一九〇八年通報六〇二頁。

(八)千佛洞畫幅之影印出版者。有 Portfolio of "The Thousand Buddas", 48 Plates. B. Quaritch, London.

(九)拉特祿夫 (W. Radloff) 探索之成績。經拉氏自行著書論述者。則有 W. Radloff "Alttu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 1885. 佉盧文 (Kharoshṭhī) 突厥文 (Kökturque) 回鶻文 (Ouigours) 粟特文 (la langue soghdienne)

(十)西額及西額林之吐火羅文之研究 E. Sieg & W. Siegling "Tochrisch, die Sprache de Indo-scythen", Sitzungsberichtte der K.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chaften. Vol. XXXIX, pp. 915-934, 1908.

參閱沙畹氏評此書之文見一九〇八年通報六〇四至六〇五頁。

(十一)湯姆生釋闕待勤之突厥文之研究 Vilh. Thomsen "Déchiffrement des Inscriptions de l'Orkhon et de l'Iénisséi", 1893

又 Vilh. Thomsen "Ein Blatt in türkischen Runenschrift aus Turfan". Szb. der K. Preussisch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Vol. XV, pp. 296-306, 1910.

參閱沙畹此書之文。見一九一〇年通報三〇三頁。

(十二)柯智祿夫撰文自述其發見之成績 Colonel Kozlov "The Mongolia Szechuan Expedition of the Imperial Russian Geographical Society", in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October 1909, pp. 384-408.

(十三)伊鳳閣西夏文之研究 A. Ivanov "Zur Kentniss der Hsi-Hsia Sprache", Bulletin de l'Académie Impériale des Sciences de St. Petersbourg, 1909 pp 1221-1233.

參閱沙畹評此篇之文。載一九一〇年通報一四八至一五一頁。

又 A. Ivanov "Stranittza iz istorij Si-Sia", 1911.

參閱沙畹評此篇之文。載一九一一年通報四四一至四四六頁。

(十四)沙畹評 A. von Le Coq "Sprichwörter und Lieder aus de Gegend von Turfan" 之文。載一九一〇年通報六九五頁。

(十五)沙畹評 G. L. Ramstedt "Zwei Uigurische Runeninschriften" 回鶻文之研究。載一九一三年通報七八九至七九一頁。

（原載《學術》第四十五期，一九二五年）

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董作賓

(一)

河南安陽殷故墟所蘊藏的甲骨文字,從淹沒地下(假定是商代帝乙的末年,民元前三〇六六)到出土(民元前一三,清光緒二十五年),已是三千零五十多年;從出土而經王懿榮的認識到現在,已是三十一年;從劉鶚拓印鐵雲藏龜,開始把甲骨文字傳之於世(民前九,光緒二十九年)到現在,已是二十七年;從孫詒讓著契文舉例,開始研究甲骨文字(民前八,光緒三十年)到現在,已是二十六年。這三千年預儲的古史料,經過了三十一年的採掘,二十六年的鑽研,已是朝暾初升,異彩煥發,成爲世界學術上一件重要的問題。其初,固然是白雪陽春,曲高和寡,幸有羅振玉王國維兩先生的苦心孤詣,探賾索引,用力既勤,弋獲亦多,遂引起國內學人研究的興趣。治此學者,日益增加。統計過去的績績,已有專書三十餘種,論文十餘篇,(其詳將見拙作甲骨年表)這樣的大家努力,這樣的成績之好,眞足爲我國古學放大光明了。

然而凡是一種學問,都沒有止境,我們尤其不應該畫途自限。況且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字,猶不及一半;而讀不通,講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就是那號稱'契學'先進的羅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牽入馬羣,(說見拙作'獲白麟'解)、籍田當作掃地,(見吾友徐中舒先生耒耜考)把肩胛骨的邊緣誤認爲脛骨。這是無足怪的,因爲契學的研究,正在半途,猶須猛進,

並不是已到了最後成功的境地，即如攷釋文字一事，好比猜謎，儘管你猜個東，他猜個西，到最後揭曉的時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難免的事。

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天，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以來，甲骨文的研究範圍，有自然而然要擴大的趨勢，於是漸漸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進而注意到實物（甲與骨）的觀察；由實物而又注意到地層；注意到參證其他遺物；注意到比較國外的材料。換句話說，就是從文字學古史學的研究，進而至於攷古學的研究了。現在我草擬了一個甲骨文研的範圍，願與治'契學'的同志一討論之。

- 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 (一)文字的研究
    - (1)拓印
    - (2)攷釋
    - (3)分類
    - (4)文例　過去的成績
    - (5)禮制
    - (6)地理
    - (7)世系
    - (8)歷法
    - (9)文法
    - (10)書法
  - (二)實物的觀察
    - (11)書契體式
    - (12)卜兆
    - (13)卜法
    - (14)龜
    - (15)骨
  - (三)地層的關係
    - (16)區域
    - (17)層次
    - (18)時代
    - (19)互證他器物
  - (四)同出器物的比證
    - (20)像形字與古器物
    - (21)器用與禮制
    - (22)動物骨骼
  - (五)他國古學的參攷
    - (23)象形文字的比較
    - (24)骨卜之俗
    - (25)古生物學與龜骨

(二)

這裏談一談過去的成績和進一步的研究：

(1)拓印一事，鐵雲藏龜用拓本，書契菁華用照片，殷虛卜辭用摹寫。這三種辦法，各有所短長。拓本，自然清晰者爲多，但有時却一榻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或骨的形制，文字却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因爲倘有去不下的土銹，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出；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罩拓本，比勘原版爲之，更使他逼肖逼眞。關於拓印，我們覺得最好是兼及於照片，拓本，摹寫，採取這'三位一體'的辦法。其次，以拓本爲主，原物重要的兼用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

(2)現在從各方面着眼而做攷釋文字工夫的人狠多，成績也卓有可觀，這是'契學'前途最可喜的一件事。但是我們覺到認字之法，還有兩條要路，是大家不曾走過的：第一，是字形增減變化的公例。例如拙作後記裏所舉的'吉字，'形變至三十八種之多，十字架可以由實而虛，而消瘦；口字可以由圓而方，而三角，甚至於變吉爲告，爲甾，爲古。這樣的每字求之，一個字的省寫到如何的簡單？正寫到如何的繁複？然後從許多字裏，求得他們演變的公例，那末我們以前所疑惑而不敢認的字，就可以迎刃而解了。第二，是一部分形體所代表的意義和他的沿革。例如'點，'在甲骨文中代表了五十四種的事物，（曾作點之演化一文，猶未脫稿）而到了隸書，省改的已有三分之一；變作八，八，田，ソ，儿，一，少，氵，水等形的也佔多數。這樣的把從各種偏旁的字，歸納起來，抽取他相同的部分，求他在當時所表現的意義，和在後來小篆，隸書中的因革變化，打通了一條古今隔膜的道路，以今證古，自然可以多認些字。

(3)分類的多寡，曾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略略論及。這自然須要大整理之後，才可以求得當時卜事的種類，而不致再有闕遺。例如友人丁山先生新近認識了一個夢字，因而考出許多卜夢之例。（見本所集刊第二份說㝱）周禮春官明明載着'三夢之占，'並列舉'六夢'之文，然而因爲我們不識夢字，就不能知道商代有否'卜夢'的事。

(4)胡光煒先生作甲骨文例，開研究'形式，''辭例'之端。雖然卜辭契刻的形式，專憑拓本，不免有所乖謬，（見商代龜卜文中）而辭例的研究，也是極重要的事。將來契文釋詞之作，全靠大家的努力了。

(5)殷商禮制經羅王兩先生研究結果，如宗廟，宮室，祀典，官制等，已多有所考定。但因材料未能彙總的關係，所得亦不過片羽吉光。例如祀典中關於'歲'祭一事，至今始由郭鼎堂先生考知。足見商代文物制度整個的發現，猶須待後來的研究。

(6)據殷墟書契考釋所舉，地名見於卜辭的有二百三十之多，而不可識，不可考者十之八九。王國維先生三代地理小記中考定的也不過數處。然洹水襟帶京師，相地密邇畿內，易於考出今地的猶多，是有待於後世學者博徵古籍，參較金文，以補殷商地理之志了。

(7)商代帝王世系，王國維先生於先公先王，已多所考證。但吾人須先決者爲商人祭祖的制度究竟如何？雍己，沃丁，河亶甲之倫，何以不見於祀典？我嘗疑商人宗廟制度，或者已有父昭子穆的關係，所以同輩兄弟中，只能一人入祀宗廟。新近發現一塊骨版，直排着'（上缺）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的名次，可以爲證。所以商代帝系，非將他的祀典研究清楚，是無從考定的。

以上所舉的七項，雖然都已有很好的成績，而未竟之緒，要我們繼續努力的地方，也還甚多。

(三)

至於應當擴充的研究範圍，也在這里約略說明一下：

(8)燕京學報第六期載有吳其昌先生金文歷朔疏證一文，他據三統歷以求西周的時日，已有極可喜的成績。我想商代歷法，也可由甲骨文中，推求一個概畧。例如卜旬之文，和甲子紀日，似乎都是可以着手之處。我曾在大龜殘版上，推算出商人四個月的卜事，是三個大月，一個小月，而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於卜旬之版，也曾推出月有小大。（見拙著卜辭中所見殷歷）將來逐漸研究，當更有新的發現。

(9)文法的研究，現在還未曾着手。研究文法，是通句讀必要的過程，例如同義異音的字，弗，不，毋，勿，亡等類，同是否定之辭，而在句中的用法不紊；其同音，同義，同用的字，如㐺與戋，與𢦏，又或有時代前後的關係。而文句的結構，篇段的形式，皆當取以與尙書，春秋，易卦爻辭，竹書紀年諸古籍相校，以求他們文法上

的異同。

(10)書法,也是應當注意的一件事。在同版之中,每一種肥勁或瘦弱的筆踪,可斷爲一人的法書。而字體的圓活,整嚴,修短,肥,瘦,皆具有各别的作風,富於美術的意味。又近復發現'習契'的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廢料之間,學書者視同廢紙,畫圖習字,任意塗鴉,倘非親手從地下掘來,必且疑是贋品了。

(11)書契的體式,非根據實物不易考得眞象。我曾將試掘時三十六坑所出的龜版七十片,依照各部位排比之,求得龜版上刻辭左行右行的通例。(詳見拙作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證以後此出土的大龜版,無不吻合。將來骨上書契之例,也可依此法求之。

(12)卜兆的形狀,關係卜事的吉凶,爲極應研究的一事。後世如龜策列傳所舉,吳中卜法所傳,區分細微,名目繁多,比較研究,頗非易事。又兆紋纖弱,拓本,照片,皆難顯現,非有實物,無從研究,是材料亦發生問題。只有於摹寫時並及卜兆而已。卜兆之易於考知者,爲旁邊注有'大吉,''小吉,''弘吉,''下吉,''上吉'之處,倘將此類卜兆,彙集比較一下,便可知商人所認爲吉的大,小,上,下等區别。

(13)貞卜的方法,究竟如何?這問題,我們很難作具體的答覆。因爲我們向來不曾有過明確的觀念。最近得較完全的龜版,才知道左右關係之大,及商人一再貞卜之習。他們卜的時候,必取龜甲左右對稱之處而兩次卜之,(亦有僅一次的)右邊問正面(作某事)左邊問反面(不作某事),右邊記日子,左邊記月份,大致是如此的。也有左問正面,右問反面的,也有左右皆問正面而決定數目多寡的。(將於拙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詳之)因爲中縫容易破裂的緣故,(其實凡縫皆易分拆)自來無左右相聯的龜版,以致不知道他左右的關係。所以同坑出土的龜骨之拼湊,是整理時極重要的工作。曾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龜版,有後右足足叉,與後左足足叉的兩片,而其文皆'求年於丁'而卜用牲多少之辭,由前例左右對稱而知之,且知其卜之日爲九月甲子。

(14)龜版的如何攻治,如何鑽鑿,如何灼用?及龜的種類何屬?甲的大小若何?皆須就實物一一考察,然後知其概況。已於商代龜卜一文中論及。

(15)卜用的骨,除牛肩胛之外,似無他種。然亦有較小的胛骨,是鹿是羊,猶未可定。又有不鑽不灼未經刮削的天然骨上,亦刻卜辭者,是皆應注意之點。因爲不記卜辭於兆旁,而記於不卜之骨,則兆旁反不刻辭,是已啓周以後書卜事於策之法了。至於攻治骨版的方法,及每版鑽鑿的數量,書契的款式,皆待考究。

(16)出土地域與所出甲骨文字的關係,爲前此治契學者所不及知,也是所不能知的。因爲以前總以爲出甲骨者只有一處,即羅振玉先生親履其地,所知道的也只是'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這同我第一次調查着沙丘,一樣的上了村人的大當。其實甲骨出土,並非一處,由洹水南岸到小屯村中,一里多地之內,隨地而有。如我們試掘時分的三區,所出甲骨就各有他的特點,最顯著的是村北和村中的用字之異,(如'巛'和'𢦏')而村中的三處,也各有不同,有純粹的龜甲,有純粹的骨版,(均詳後記)皆是極重要的發現。新近出土的甲骨,將來依法分區研究,必更有不少的創獲。

(17)地層研究,須待地質學專家來考察殷墟的淹沒,經過大水幾次?吾友張蔚然先生,已有殷墟地層研究一文發表,推定其地經過四次大水。而甲骨的漂流淤積,是否只有一次,抑或每次皆有?是當於每層的甲骨文字求之。即如我們在村中發掘三十六坑所出的純粹龜版,我總猜想他是商代上世之物。這些問題,必須靠地層研究的結果來解決他才能正確。

(18)殷墟的時代,也當根據地層來證明他。我們現在從各方面觀察,似乎以王國維先生的盤庚遷殷說,最爲近理。我們假定殷墟是盤庚之都,到帝乙之世,已有二百餘年,這二百餘年的中間,龜骨的用法,契刻的文字,都應有相當的變遷。至於他們先後的順序,也只有向地層中尋找了。

(19)以同出土之器物,互相參證,不外兩途:一是已經擾亂的地層,如試掘之九坑,二十五坑,甲骨之間,皆有鐵片及宋磁殘器羼雜,知爲村人翻掘之處。二是未經擾亂的地層,同出有殘銅器,繩紋陶片,或陶器,石刀,骨鏃,貝蚌製器等,皆可確認爲商代遺物,且土色層次顯然,一望而知。而此處甲骨出土的記載,亦極爲重要。因同時可根據甲骨文字,以證明他種遺物之屬於商代。

(20)以同出的器物證象形文字,聞宥先生在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文中所舉土俗學方法一條,提到此事。他曾舉了一個'臧針的骨魚'做例。這種方法是對的。我們很可以把各種器物來比證象形字,如貝,朋,矢,鬲,豆等類;我們也可以把各種花紋來比證象形字,如'臣'象瞋目之形,而石刻人體上即有此花紋;笄頭的'鷄'形;骨飾的'魚'形;雕花白陶上的'蟬'形,刻紋殘爵上的'豕'形等類。皆可以比較商代象形文字和繪畫異同之點。

(21)卜辭中所記的禮制,也可於器物中求之。如陶器形狀之多,在祀典裏都有若何的用途?由貨貝以推求商人經濟的狀況,由笄飾以推求商人冕服的制度;由鏃矢戈矛,以推求商人征伐田獵的所需。將來古器物各經專家研究就緒,那時比較文字的記載,便可一一的互相印證。

(22)殷墟出土的動物骨骼最多,在三十年前,村人早有'賣龍骨'的一種專業。新近掘獲的也還不少,將來由動物學家分類整理之,則商人田獵所獲,(如鹿骨,象骨之類)與祭祀所用,(牛,羊,豕骨之類)皆可得其梗概。

(23)中國文字外來之說,早已甚囂塵上,然欲解決此問題,自非取古象形字,彼此比較,以求他們有否因襲的關係不可。吾友余永梁先生嘗以甘肅辛店期彩色陶甕花紋之鳥,人,與甲骨文較,頗多相似。而蘇謨爾古象形字爲西方文字的起源,尤當以甲骨文中象形字與之比較研究。新近我所釋爲'白麟'的麟字,形似馬而頭上一角,此文刻於獸頭上,觀其牙知爲牛類。以證古代亞西利亞的立苗,巴比倫的神牛,皆白色一角,極相吻合。可以知中國古代的所謂麟,實即一角的牛,決非明以來所謂長頸鹿的。徐中舒先生方作商代象形文字之特點一文,擬取西方古雕刻,繪畫,文字比較研究之,將來定有新的貢献。

(24)骨卜的習俗,日本古亦有之。後漢書東夷傳有'倭灼骨以卜,用決吉凶'的記載。聽說現在的對島,還有骨卜的遺風。西夏亦有'以艾灼羊脾骨'的卜法,(遼史西夏傳)而中央亞西亞也曾有骨卜之俗。皆當參考比較之。

(25)龜甲,牛骨,在動物學上,是否與今日的龜與牛爲同種?爲待決於動物學者的問題。法人德日進氏謂殷墟出土之龜,

爲陸他產而非水龜,且現今日此龜業已絕種。又定吾人所獲的長肋骨爲鯨魚的骨。然而鯨之字是否見於甲骨文中?而甲骨文中常見的奇形之獸,又有無遺骸?皆待考究的問題。

(四)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無論治何種學問,都應該一面把眼光放大,要看到全世界的學人,他們走到何處?在如何的工作?一面把眼光縮小要精密的觀察,自己向秋毫之末來找問題。用近世考古學的方法治甲骨文,同時再向各方面作精密觀察,這是'契學'唯一的新生命。

我們要等待發掘殷墟的工作完結,地下的情形研究清楚,新出的甲骨文字,都可以指出那一坑是他的故鄉,那一層是他的居處。再把他本身作詳審的觀察,把同出的器物作比較的研究,然後從文字,藝術,制度上,研究殷商文化的程度,及其與西方古代文化究竟有如何的關係?

專就文字方面說,我們也在想:應該作一個大規模的整理。大整理可分三個步驟來講:第一步,是作'甲骨文字彙編,'打算這樣,把彙編分做三欄,上欄,采'三位一體'的辦法,把影片,拓本,摹寫並用,以存其眞。中欄,把每一版中的各條分列,錄其釋文,原有的照鈔,沒有的補入。下欄,專錄考證的文字。而每版給他一個總號,每條給他一個分號。這樣,把私人所藏,公家所有,統統搜求出來,彙爲一編,可以說是集甲骨文材料的大成。第二步,是作'索引,'索引可分爲三大'典,'甲部是'字典'把每一個字所見的號數,錄在下面。乙部是'辭典'所收的是複詞,作法同甲部。丙部是'類典,'把每一類(如田獵,征伐,祭祀等,)的卜辭號數統編在一起。這些都是研究的工具。第三步,才可以分工合作的從事整理,你考祀典,我考文字,他們考田獵,征伐等等,這樣的才可以把甲骨文字一舉研究成功,才可以把'契學'作了基礎,把殷商一代的文化史,分門別類,從廢墟中一磚一石的建設起來。

十九年二月草於北平。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1930年)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李濟

在現在的中國,要是派一個沒學地質的人去採鑛,人們總以爲是一個笑話;但是'考古'呢,普通人總覺得是誰都可以辦得到的。一年半前,中央研究院約董作賓先生去試掘殷墟的時候,就有好些朋友笑他太不憚煩了;他們說:'你何不叫人掘出來去收買;又省錢,又省事,何必自己找麻煩呢?'這種很富於常識的忠告,自然可以代表一般人對於考古學的態度。就是四十年前的歐洲學者,對於這種見解,也可表相當的同情。許禮曼掘荷馬故址的唯一的資格,是因爲他有錢。那時的希臘學者多當着笑談。但是許禮曼確是一個歐洲考古學的先驅;近四十年西方科學的挖掘一天精密一天,多半是他創造出來的局面。到了現在,古物挖掘差不多同採鑛一樣的專門。就技術方面說,掘古物較採鑛尙複雜得多;非有若干年的預備絕不敢輕於一試。現在的中國學者,有好些對於考古學尙有一種很普遍的誤會。他們以爲考古學不過是金石學的一個別名。這種誤會,可以說有兩個來源:(一)因爲缺少自然科學的觀念,(二)以爲古物本身自有不變的歷史價値。由第一種誤會就發生一種人人都可考古的觀念;由第二種誤會就發生了那'唯有有文字才有歷史價値'的那種偏見,其實金石學與現代考古學之關係,好像煉丹學之與現代化學;採藥學之與現代植物學。煉丹採藥,自有它們在學術史上的價値;然而決沒人說它們就是化學或植物學。

現代考古學的工作,大致可分兩大段:挖掘與考證,兩者都分不開的。挖掘不考證,出來的古物就無價値可言。考證的依據,大部都靠着挖掘的記載。記載就是出土物件的靈魂。沒有出土的記載,考證的結果,決沒有頭等的科學價値。這是金石學與考古學很重要的分別。什麼是挖掘的記載?我們可以分兩段來討論:(一)記載什麼?(二)如何記載?

談到'記載什麼'必須聯談到挖掘者的資格。一個專以挖寶貝爲目的的人,自然談不到這件事。就是叫他記載,他也不知道記載什麼。現代考古家,對於一切挖掘,都是求一個全體的知識。不是找零零碎碎的寶貝。要作到這件事,他至少要相信'知識'是他最後的目的。但是這種態度,是慢慢的訓練出來的,養成的;不是要'有'就可'有'的;或者可以'封'到別人身上的。這種訓練包括着:(一)一切自然科學的基本知識;(二)人類史的大節目;(三)一地方或一時期歷史的專門研究。頭二種爲一切考古家的普通訓練;第三種定本人工作的範圍。就現在的趨勢看,這些資格也許不必全具於一人。卻在一個團體內,總要全代表出來。有了這種訓練,考古的人就可自己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他就有了問題,他就可以設計來解決這問題,他就可以應用一切方法使這計畫實現了。有了問題,設了計畫,定了方法,自然知道記載什麼了;那記載的內容也自然豐富了。但是只知道記載什麼,不知道如何記載,不特勞而無功,終算不了科學的考古。這種'如何'的解決,也是一種特別的訓練,一位不能定高下,不能辨東西南北的人,就是有一大堆極好的問題在心中,他的記載終歸失敗。一個照像,往往勝於一萬個字的敘述。但是照什麼東西?用什麼鏡頭?用什麼版片?

亦不是沒有預備作得到的。 最要緊的還是文字的記載,這種記載不但指那出土物件的位置而言,要包括它的所有的環境;換句話:這種記載的目的要能使挖出來的物件仍舊可以歸到原來的環境。 以上是就普通挖掘說。 實際上,各遺址有它的特別情形;處理的方法,也有小異。 挖一個城與挖一個墓不一樣。 掘一個大墓又與挖一個小墓不一樣。

殷墟的挖掘,本是很難的一個題目。 考古組同人誰也不敢說全具現代考古家的一切資格。 但是各人對於所研究的問題,都有若干年的預備。 並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小心翼翼的合作起來,對於現代考古研究所須的知識,尙稱齊備。 因爲這是一件國家的事業,所以我們預備了極長久的計畫, 我們並沒有期望得許多甲骨文字。 在我們認定題目範圍之內,除甲骨文字,可作的工作甚多。 自然,這遺址的重要全是因爲有文字存在,時代上沒有許多疑問。 所以一切無文字而可斷定與甲骨文同時之實物均有特別研究的價値。 就殷商文化全體說,有好些問題都是文字中所不能解決而就土中情形可以察得出的。 這裏面顯而易見的幾個問題,如:這個地方究竟是一個什麼地方? 忽然埋藏着這些帶文字的甲骨? 又何爲而被廢棄? 關於這類問題,就是只有甲骨文字興趣的人,也有時不免要問問。 但是要實際解決它們,却很費一番手續。 這種題目雖說可以提開問,却並不能提開解決;只有整個的問題解決後,這兩個問題也隨着解決了。

‘整個’這觀念,本來各人有各人的說法、 我們在這地方就是說要把小屯村地面下一切物件先作一個類族辨物的工夫,看他們空間性是否混亂,時間性是否複雜。 作這件事,我們先要解決所謂地層問題;我們的理論上的出發點是假定着:要是地層沒翻動過的話,我們可以認定凡與甲骨文同層出土的物件,都可定爲與之同時。 要時地層經過翻動,我們應該區別那種物件是原在的,那種是後加的。 所以我們擬定的工作秩序,有下列的重要題目:

(一)殷商以來小屯村附近地形之變遷及其原因。

(二)小屯村地面下文化層堆積狀況,

(三)殷墟範圍。

(四)殷商遺物。

這四項題目內,甲骨文字可以說只居第四類之一部,而第三題與第四題又完全看第一題與第二題能否滿意的解決, 要解決第一題與第二題,又非有專門的訓練不爲功。 第一題不但爲一地質專題,兼涉及歷史地理。 我們解決的方法是(一)先從測一地形圖入手,當時擔任此事者爲地質調查所所員裴君文中（即最近發現周口店北京人者）與北大地質系畢業生王君慶昌,然後,(二)再西入太行勘察洹河沿岸地質(三)東測黃河故道找它與洹河的關係。 我們深信要解決殷墟的興廢及廢後的變遷,必須先要有這一部地質上的基本知識。 殷墟地層之構成與附近河流的變遷,息息相關;地形地質的問題不解決,地層的問題也不能全解釋。 在我們對於第一類題目春季只作了一部,繪了一幅五千分之一的地形圖。 秋季本擬繼續作第二與第三分題,因爲發生糾葛,遂爾中止。 同時我們對於地質以外的地層問題,卻大部分解決了。 解決這類問題所用的方法,也可畧加說明。 一個最大的關鍵在掘墓時的觀察。 小屯自從殷商廢棄後,歷代多作葬人之用。 每經一次墓葬,地下即翻動一次。 然歷代習俗不同,有掘及黃土方葬者,有未及黃土即葬者。 由這些不同的習慣,我們就得了研究地層很好的幾個標準。 由這種觀察所得的結果,我已經作了一篇論文,在安陽報告第一期發表。 此處我只舉一個例說明這方法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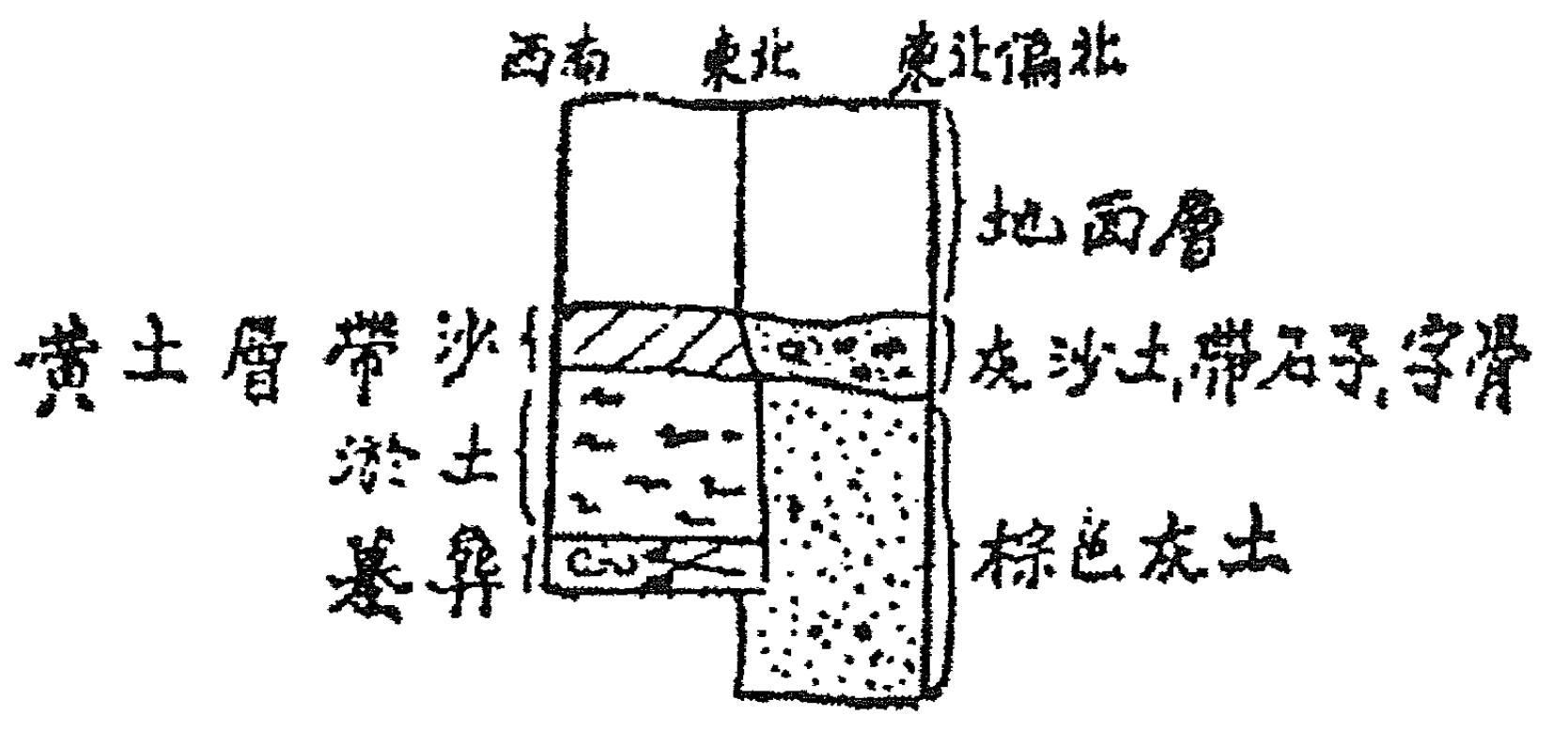

插圖一

西斜南東支與小
連溝縱剖面的接觸

縮尺，百分之一

(插圖一)是十八年春季在村中發掘的一個墓葬,上邊的縱剖面東北,陪着一段極清楚而沒翻動的地層。 我們就這個接觸可以顯然的看出,當這墓破土時,那旁邊地面層下灰沙土,帶石子的字骨層已經成立。 我們又用連鎖法定這墓爲隋唐時（參觀原文）的一所墓葬,所以我們因此得了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這含沙的字骨層在隋以前已經構成,並且可以推定隋唐以後小屯村至少又經過一次大水。

此種類似的證據很多。 我們把各時代這種層次看清楚了,積起來,我們把小屯地面下堆積的歷史就可弄得清楚。 堆積的層序研究清楚了,我們才能斷定孰爲殷商,孰不是殷商。 若就位置深淺論,是殷商的不必全在深處,有時竟在淺處。 這種現象有時可以給我們研究地層的反證。 我們對於各種出土物品的位置都用三點記載法或層疊法記載得很清楚,所以可以利用這種材料的地方很多。 一方因地層而定殷商遺存的性質,一方又假殷商的物品攷較地層的變化;兩者相互爲證,現在我們對於小屯的一部分地層已經近於完全解決了。 從此再進而研究第三類與第四類,就可迎刃而解。

以上所說的只是我們對於殷墟發掘應用的方法之一部,並不是說凡是挖掘都可應用此種方法。 凡是受過科學洗禮的人都知道‘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有題目才有問題,有問題才選擇方法,由方法應用可再得新問題,周而復始,若環無端,以至全體問題解決爲止。 我們要知道時時刻刻我們可以有意料以外的發現,所以時時刻刻要預備着新的應付。 譬如說在這次的挖掘,我們因方法的應用,無意之中,發現了銅器時代有俯身葬的習慣。 由此而發現小屯銅器時代俯身葬與甘肅俯身葬的關係問題;又無意之中發現了隋唐時已有了束足的習慣,替中國風俗史加了些新的證據。 而此種觀察,固非有心人不能得之,若一經毀棄,即永絕人世,所以現代的攷古家經過十數年的嚴格訓練,方能荷鋤持鏟,去田野工作。 自出問題,自解決之。 若號稱專家者,運籌於千里之外,而聽雇員指揮工人在田野爲之,終不能成事。 這是我們所不取的。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1930年）

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

董作賓

一、搜輯所有材料

無論做那一種學問，第一步要認清了研究的對象，然後搜輯材料，多多益善，至于完備爲止。我們現在研究的對象是甲骨文字，而這種材料却是散漫無紀的，所以我們首先要論到材料的如何搜輯。材料比較完備了，進而整理研究的工具，把所有的材料作爲索引，以便檢閱。這是我們研治甲骨文字的第一步工作。搜輯材料，可分已著錄，未著錄的兩類：

一、已著錄者

甲骨文字之已著錄的，有照像影印本，如殷虛書契菁華；有拓片影印本，如殷虛書契前後編；有石印拓本，如鐵雲藏龜；有摹寫本，如殷虛卜辭；有拓片本，如殷虛文字存眞。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先後著錄者共有以下十四種：

書目	冊數	所收甲骨數
一、鐵雲藏龜	六	一〇五八
二、鐵雲藏龜之餘	一	四〇
三、鐵雲藏龜拾遺	一	二四〇
四、殷虛書契前編	四	二二二九
五、殷虛書契後編	一	一一〇四
六、殷虛書契菁華	一	六八
七、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一	六五五
八、龜甲獸骨文字	二	一〇二三
九、簠室殷契徵文	二	一一二五
十、殷虛古器物圖錄	一	四
十一、傳古別錄第二集	一	四
十二、殷虛卜辭	一	二三六九
十三、新獲卜辭寫本	一	三八一
十四、殷虛文字眞存第一集	一	一〇〇

這十四種中，第十、十一兩種，皆非專載甲骨文字者，而專門著錄甲骨之書，其版片大小，文字多寡，亦至爲不一，又不免有彼此重複之處，故雖共有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之多，實則仍無從確定其數量。

二、未著錄者

未著錄者，可分公家採集與私人收藏。除流傳國外者尙未調查外，就個人所知公家採集者有以下五處：

一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已編未印	四六三
二　燕京大學編入殷契卜辭者七百餘片，已付印	約一二〇〇
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虛所得甲骨文字	共計五六三八
第一次　（已著錄三八一版餘編錄中）	七八四
第二次	
第三次	三〇〇八
第四次	七七三
第五次	三七八
第六次	一
四　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甲骨文字	共約三〇〇〇
五　歷史博物館	二〇

總上五處收藏，約在一萬片以上。將來編印出版，其價値足抵已著錄者而有餘。至于私人收藏，英人明義士號稱數萬版，國內收藏者則有羅振玉先生未著錄者萬餘版，劉晦之先生所藏四萬餘版，爲私人收藏之大宗。此外如馬叔平先生、方藥雨、張鳳、莊尙嚴、吳慮園諸先生皆有所藏，片紙隻字，有其相當價値，將來能薈萃于一處，並及散佚海外之品，一一搜求完備，使殷虛原藏之甲骨史料，復有完聚之一日，則研究此學者所昕夕企望的了。

就材料而言，已著錄者僅萬餘版，未著錄者尙有十倍之多！所以甲骨文字材料，一時實難搜輯完備。我們要一面收集材料，一面整理工具，于每一部甲骨文字，皆爲作下列三種索引：

1字典　把每一字所見的卷葉注于其下，以便尋檢。

2詞典　編法同上，專收複詞。

3類典　依田獵，征伐，祭祀，各類分別編錄，以備分科研究。

以上三大典，是十九年我作甲骨文研究之擴大一文時的主張，現在覺得「甲骨文字彙編」規模太大，一時不能實現，但索引工具則仍可分部爲之，先就已著錄各書編成三種索引，以後陸續補編，以求完備，未始非易於着手的辦法。

材料，索引，逐漸整理，然後可以進而談研究方法。

二，參證發掘工作

甲骨文字，在未經正式發掘以前，幾乎已到了山窮水盡之境，材料是不再出土了，文字考釋的方法也無微不至了，制度文物的研究也應有盡有了。講述契文的，只是一套陳言，彼此相因而已。自民國十七年以來，甲骨文字乃有嶄新的生命，不但知識增多，材料擴充，即研究的方法，也不能不隨發掘時所得的啓示而有所改進。甲骨文字研究之途，至此，已是柳暗花明，別有天地了。

殷虛器物的蘊藏，表現着殷代整個的文化，與文字記載，有同樣的重要，這些尙有待于考古學者的努力鑽研。現在專就殷虛發掘工作中與甲骨文字有關係者而言，則有如下之五事：

一、卜辭質料的增加

以前對于契刻卜辭的質料，只知道是龜腹甲和牛胛骨兩種，所謂「卜用龜甲，亦以獸骨，龜用腹甲，獸用肩胛及脛骨」是已。不過獸骨以牛骨爲多，以前誤以胛骨之邊緣爲脛骨，實則只用肩胛，不用脛骨。經了近五年的發掘，知道殷人刻卜辭的除了

龜腹甲外面

牛胛骨正面

以外，還有

龜腹甲裏面，以前有著錄，但未注明。

龜背甲外面，裏面，卜用書契一如腹甲，惟用法自中間鋸開，分一甲爲二版。

牛胛骨背面，殷虛書契菁華中多有之，但未注明。

骨臼　以前也有許多著錄，但不知注意。

牛肋骨　僅于村中發現一次。

鹿胛骨　卜用書契，一如牛骨。

還些如鹿胛骨與牛肋骨，或偶一用之，而龜背甲，則爲一個時代（武丁、祖甲時）與腹甲並用之物。其餘如羅氏所藏大胛骨長二尺餘者疑是象骨（見殷虛古器物圖錄），亦不多見，與鹿胛，牛肋當同屬偶一用之的例外。

從發掘甲骨出土的區域而言，村中有純粹儲甲及純粹儲骨之區，其餘時代不同，貞卜的材料，治甲骨的方法也隨之而異，還些知識，給我們以殷人貞卜刻辭的具體狀況，使三千年前貞卜的事迹，如在目前，別處是不會有的。

二、文字範圍的擴充

以前所謂「殷虛文字」，「殷虛書契」的，並不止甲骨卜辭，實包涵殷虛出土的其他文字，不過此種文字，以前還不曾發現罷了。從發掘殷虛以來，在骨文中，除了卜辭之外，新發現了三個獸頭，上面都刻着記事的文字，骨器、陶器、銅器上也都發現過款識文字、而石器上也有文字、花紋的發現。因此，殷虛所包涵的文字，勢不能不于卜辭之外更擴充其範圍了。

在甲骨卜辭外，殷虛文字更可分下列之五種：

（甲）獸頭刻辭　這類刻辭，多是記祭祀田獵之事的。所得共有三個：

㈠牛頭刻辭　記「獲白兕」及祭祀之事，在某王的「十祀」「九月」，「王來正盂方」的時候。

㈡㈢鹿頭刻辭　皆記田獵祭祀之辭。

（乙）骨器款識　殷虛出土骨柶上常見「三」「五」等數字記號，又一骨器頭上刻一冈字，似爲人名。此雖一字關係却甚重大，以前出土之許多銅器，因此可以定其時代。如殷文存所收，刻有冈字款識之尊卣敢爵等物，凡十九器，皆可證確是殷代之物了。

（丙）銅器款識　殷虛確爲一亡國之廢墟，所以鐘鼎彝器，稍爲貴重之物，多已無存，發掘以來，僅見些破碎的銅片和窖藏中殘餘的兵器。大宗銅器文字，是絕對見不到的。這里所說，只是一件銅戈頭上的象形「矛」字。

（丁）陶文　從殷虛出土的幾百箱陶片中，整理出來了十三件有文字的陶器，大部分是豆同蓋，間有其他陶器之蓋。文字有「父一」，「戊母辛十」「中」「右」，「車」及數字「山」，「X」等。

（戊）石文　石器上的文字，實在說發掘殷虛這幾年還沒有正式得到。所得的文身石像上，曾有「臣」字文樣，這也可以說算是文字，據村中人說，以前曾得一「玉戈頭」，上有一字，是甲骨文字中常見的。但是早已賣出去了。在天津方藥雨先生處，見一小玉器，上有款字兩行，據說是安陽小屯出土的，看文字，甚類殷代晚期之物，似是眞品。文曰「乙亥，王錫小臣𤔲嘗，在太室」。

在廢墟殘存的遺物中，使我們感覺到殷人文字使用的普遍，像在卜用甲骨上的學習契刻；骨版上毛筆書寫的卜辭；陶、骨、銅、石器物上的刻文記識，足見殷人于文字的運用自如，工具也很方便（毛筆雖不會發現，銅刀則確是有的）。由此以推，殷人除了書契卜辭之外，必有簡冊史乘的記載，惜無遺物存留而已。

三、甲骨在地下分佈情形

甲骨文字在地下是如何情形，這是研究甲骨文字的人所極欲知道的。陳邦福先生曾有殷商龜契考一文，以爲龜骨乃卜用後掩埋地下者。在前三次發掘，因多在曾經擾亂之處，曾有大水淹沒之（看安陽發掘報告一二期）推測。至第四、五、六次發掘，才證實了殷虛不是淹沒，乃是廢棄。甲骨文字在地下情形，也漸漸明瞭。茲略述于下：

（甲）地窖內的藏儲　在最早發現甲骨時，每得一坑，動輒數以萬計，但不能知其原在地下之狀。十八年秋，曾得一長方井，在穴洞內，深至兩丈以下，中有純粹之蚌殼，大龜四版卽出其間，足見是儲藏什物之窖。二十年春（四次）掘得一圓井，中有銅兵器等，亦多甲骨儲藏。殷人多「半穴居」，居處爲大圓洞，其下更有長方形或圓形地窖，爲儲藏器物之用者。甲骨文字大宗之出土，自此類地窖中者爲多。

（乙）居穴裏的散亂　在殷人所居之穴洞裏，常有雜入瓦礫間之甲骨文字，多散亂無次，如村北大連坑，村前的F5，6等坑是。這大概原在穴洞中放置而日後散亂者。

（丙）版築間的棄置　殷人卜辭，除了特別收藏者以外，有一部分棄置的，或經截鋸改作他物，或偶爾遺棄，在每版築的基址之旁，嘗有發現，但非大宗。如二十一年春，在兩座宮室基址之間，得骨版一片，一季之所得僅此，而只此一片文字，便可證附近各建築的時代。

（丁）垃圾中的堆積　殷人每將不用之地窖，以垃圾堆積中之土塡塞之，然後再向其上作新的建築。二十一年發掘B區，見此種情形爲多。垃圾中爲破碎之陶器，獸骨、灰土、炭屑等物，間有甲骨文字，多爲練習書契者所爲，如村北地一深井中所出骨版，上有虎、象、鹿、龍之繪畫，實爲初學書契者戲作之物，彼時視卜骨如廢紙，隨意塗鴉，順手拋棄而已。

由上四項，可知甲骨文字地下情形的一般，至于每一時期之卜辭，每區卜辭的時代，皆有一定，彼此不紊。將來小屯一帶殷人之宮室宗廟能研究略有頭緒，于甲骨存儲彼此關係，當更明瞭了。

四、以實物參驗文字

殷人文物，多遺存于廢墟，倘以所得器物，印證文字，當更能曉然于彼此間貫通融會之義。擧例如下：

二十一年春，于穴洞中地上發現席文，編織文理與三千年下的今日，完全相同，以證殷虛文字中席字作㘝，謝字作㘝，宿字作㐭，可證殷人之席紋，正如文字，作㘝形。又如出土銅矛作♀形，而矛字正作乂，作乂，象矛頭及重英。爵作仌而嵩之敵字亦作㕣，尊作𠙴，而尊形之酉亦作日，皆其顯例。

又如弁之字从开，說文訓「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在殷虛發現的骨弁有形製簡單者作干，可知幵實弁的本字。弁之花紋繁者作鷄頭形，短喙高冠，一望可知。古人勤于所業，鷄鳴而起，所以以鷄作飾，弁之得音，或亦因此。殷人成年多帶弁，如夫之作夻，母之作㚢，皆帶弁。鷄之形，後世演成鸞鳳形，弁之原形及字之音義皆晦。

又如宮之字，甲骨文作向，屋下之吕，不易知其義。近年發掘得殷人居住之處，爲自平地挖下深丈餘之大圓坑，此種穴洞，每兩三相連，下面平坦，其上當有茅屋，卽詩所謂「陶復陶穴」之「陶復」。穴洞每兩圓相連作8形者，可證宮之字殷人以象上有屋頂，下有環穴之形，亦可知此種穴洞，當卽殷人之宮室了。

以遺物遺蹟證文字，爲例至多，尤其關切的是以殷虛遺物證當代文字，將來能一一舉而比證之，必更多互相發明之處。

五、遺蹟中實物與文字的相互關係

就遺蹟中各種遺物考出他們相互間的關係，這是科學的發掘的能事。殷虛發掘從第四次起，才找到未經擾亂的遺蹟，于是殷代史蹟乃有再遇見於世的一日。現在舉一處示例。

在發掘E區的一角，一個穴洞之內，發現了下之各物：

鯨魚的肩胛骨

牛肩胛骨

象顎骨

鹿頭骨及兩角（頭上有「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王來正☒」刻辭三行）

骨版卜辭（有「癸未卜黃貞王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的記載。前後由癸卯到癸卯共有七旬。）

這些骨共同堆積處在一個殷人居住的穴洞裏，他們好像是有意無意的藏在一起，而彼此的時代相差總不會太遠。從文字說起，這「征人方」的卜辭，是晚期之物，在前後編中是常見的，征「人方」是殷代末葉一件大事，人方就是夷方，也就是東夷。「紂克東夷」的傳說，見於春秋左氏傳，呂氏春秋古樂篇也有「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之說，是殷末曾有東夷之征，也就是卜辭中「征方人」的一件事。

同坑出土的鹿頭，也是征人方時的紀念品，末段「王來正□□」所缺應是「人方」二字，這是胛骨卜辭可以旁證的。這鹿頭又有祀「文武丁」之典，文武丁卽「文丁」，祀文丁至少須在帝乙帝辛之時，尤以帝辛時稱文武丁爲近。

同出的象顎骨，與征東夷服象不無關係，而鯨魚之肩胛骨，更非近海居人不能得，或者也是「征人方」的勝利品。由此可見這四種東西的相互關係是如何的重要。

據記載傳說，帝辛「正人方」是在末葉，就是將要被周武王滅國的時候，這一椿史蹟，周人是不稱述的，僅僅在故墟中殘存這一點痕跡，供吾人探索尋味而已。

由發掘工作的各方面看，和甲骨文字的關係都非常重要，除了以上的五項以外，無論在殷虛所得的知識或實物，凡有關于殷代文化的，都可以一一爲卜辭的記載作參證，使我們更認得眞切一點這殷商一代的史實。

三、注重斷代研究

所謂斷代研究，大半由于發掘工作的啓示。村中、村北、各坑位出土的文字的差異，曾給我們以許多問題，使我們不得不求其解答：大連坑卜辭貞人的特奇，村中甲骨字形的孤峭，村北濱河之地出土的卜辭之類似書契前後編，方井圓井中儲藏的文字與他處不同，這些都是斷代研究的出發點。一年以來，漸注力于斷代研究，擬定十個標準，曾有專文舉例論列（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標準如下：

(1)世系　(2)稱謂　(3)史官　(4)坑位　(5)方國　(6)人物　(7)事類　(8)文法　(9)字形　(10)書體

從這十個標準，斷定卜辭的時代，暫分爲下列五期：

第一期　武丁（盤庚、小辛、小乙附）

第二期　祖庚　祖甲

第三期　廩辛　康丁

第四期　武乙　文丁

第五期　帝乙　帝辛

精密的分劃時代，當更於此五期中求之。

斷代研究的將來，至少可以獲得以下之各種成果：

㈠　可以各還他殷代每一帝王的眞實而重要的史料。

㈡　從各期史實中，可以看出殷代社會發展的程序。

㈢　從字形、書體、文法上，可以看出殷代文化演進的階段。

㈣　可據以作成每一帝王的傳紀。

㈤　可以助成殷代各種專史如禮制、地理、歷法、等的研究。

㈥　在發掘工作中，由每坑卜辭的時代，可以證明同出的一切遺物的絕對時代。

㈦　可以印證古代記載中的眞實史料。

㈧　可以糾正前此混合研究的訛誤。

這里且就第一，第三兩項中，舉例說明。

一、整理史料的途徑

我們要從甲骨文字中鉤稽出殷商一代的信史，不但要絕對的抱客觀態度，而且要細心的去分別時期，使每一帝王的史實，得再現于今日。甲骨文字，無疑義的是殷代君王的起居注，一姓的家譜，從中自然也可以見到一些當時社會背景，那究竟是間接的。直接的材料，只有殷代王朝的關係，例如田獵獲獸的記錄，我們要據他說是殷民族是在游牧時代，那就錯了。田獵，只是那時幾個君王的豫樂。例如郭鼎堂的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一文，方法不能不算精細，但是他的第一個錯誤是先有成見，把一套「氏族社會」的架子先擺定了，再拿卜辭去一一附會，這完全失去了客觀的研究態度。第二個錯誤是把二百多年的史料，拉雜羼亂，混爲一談，不能分別時期，所以研究的結果決不會同原來的史實相符。且舉一段來講：他誤解了多母，多父卽亞血族群婚制的多妻多夫，並根據1.殷之先妣皆特祭，2.帝王稱毓，3.兄終弟及，而斷定這是「以母姓爲中心的氏族社會之現象或其孑遺，」並且舉書無逸高宗「爰暨小人」，祖甲「舊爲小人」作證，以爲高宗（武丁）祖甲，都是外族入贅，其它帝王也就可以類推。殷人家族稱謂，非常嚴密，卜辭中以當時君王爲主體，稱祖以上爲祖，祖母以上爲妣，父爲父，母爲母，兄爲兄，子爲子，有條不紊。我們且舉殷人世系，以證高宗、祖甲之是否外族。

殷人末葉有祖妣爽祭之典，根據他可以知道殷商帝王之配偶，玆舉祖乙至祖甲之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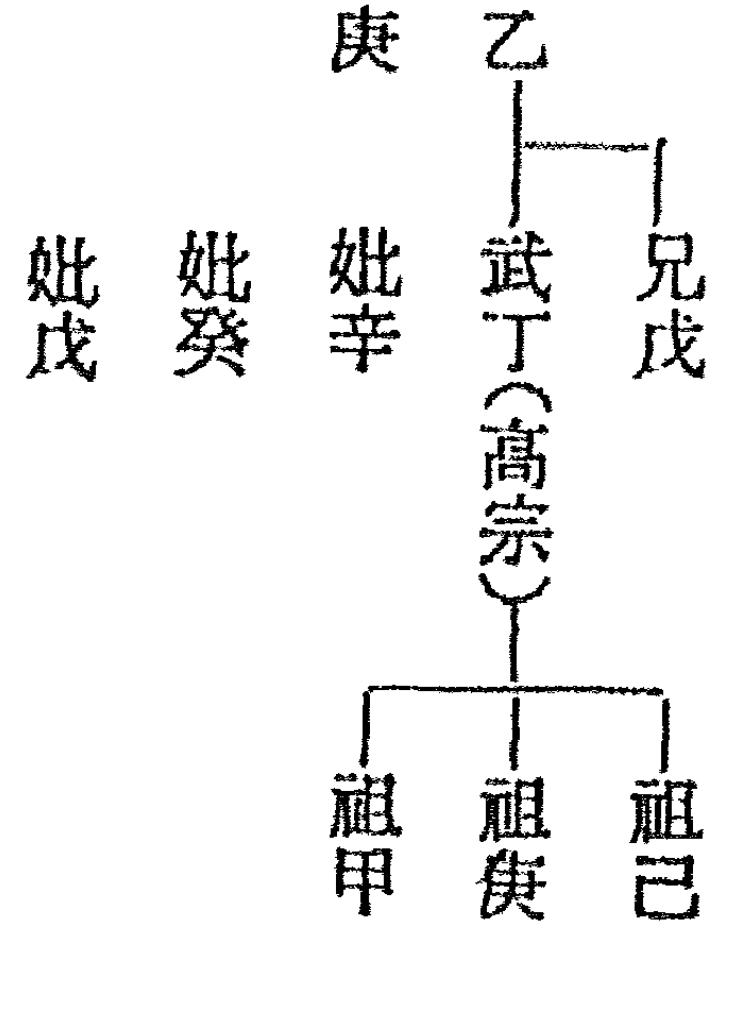

這六代的世系是如此，在卜辭中武丁稱小乙爲父乙，小乙配妣庚爲母庚，稱戊爲兄戊，祖甲稱武丁爲父丁，其配爲母辛母戊，其兄爲父戊，稱小乙爲后祖乙，小祖乙，稱祖己，祖庚爲兄己，兄庚。而武丁時又時有許多稱子某者（如子漁，子央等），皆當是武丁之子。看了他們的親屬關係如此的密切，我們就不能說武丁、祖甲，皆是外族入贅了。

又如吳其昌先生殷代人祭考釋伐爲殺，以爲凡祭祀有伐者皆是「人祭」。不知「伐」字用爲祭名，武丁以來即有之，當以釋爲舞名爲是。對於一字的解釋亦當薈萃材料，分別時代，以見他含義或形體的演化，若只是斷章取義，結論便不可靠了。

二、考訂文字的標準

以斷代方法去考訂文字，可以說事半功倍。因爲時代定了，文字演化的先後系統，便可以一目瞭然。再參以文法，則考釋當更精確。例如一個「風」字，在殷虛文字類編中，共收有二十八個異體，實則應分五類：

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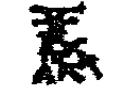 五　七　八　九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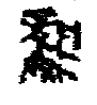 二　三　四　六　十七

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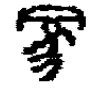 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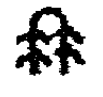 十三　十五　二十二　二十五

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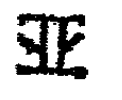 十　十四

以上五種，卜辭借爲風雨的風字，只有㈠㈡兩種。第三種與第一種曾見于同版（鐵二六〇），當然是兩字。第四種是朋字，與風誼無關。第五種，不可識，或即玉字別體，因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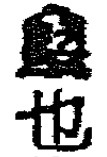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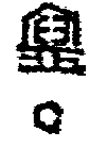。

就一二兩種講，第一種是前期的風字（第一二期），第二種是後期的風字（三、四、五期），大概先借用鳳字作風，後來鳳形加了繁飾，且加凡聲。這樣整理，便覺文字演進的程序，瞭如指掌了。

以前錯認的字，大半因爲不能作斷代的系統研究之故。如類編所收之「殺」字，實即「严」字之異體，爲第三、四期常用之字，與毆字連文爲複詞，作「毆严」（拙作別有「說毆𠩺」一文），所舉乃後編下第六葉之一字，正與毆字相連，毆同于御，毆严即「受福」之意，爲一時專用的吉祥語。严有作𠩺者，義皆同于後世之釐。第五期作「延𠩺」，仍爲一語之因襲。

以後考訂文字，應先分時代，而後求其演進變化的系統，方不致有誤釋，有曲解。

今後研究甲骨文字所應努力之途，就個人見解所及，不外上列三事。不但材料，工具，須治此學者共同負調查，搜輯，整理之責；發掘工作，有待於從事斯役者的詳密報告；而斷代研究的新方案，尤需多數專家潛心討論，以樹立精確的標準，然後依此標準，各就一專題而探索之，則甲骨文字研究，庶幾有成功之望，而殷商一代文化信史，乃有可得而言者。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殷墟甲骨文字

董作賓

這一篇是應教育部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學術講演之約的講演稿子，講演日期，是在卅二年元月四日下午七至九時，地點是中央圖書館。這天晚上，沒有電燈，許多圖表都不能看，又因在木刻畫室內，地方狹小，後來的聽衆，爲了座滿而被擠在門外，時間也不够，只是草草的結束了。一切，都使我非常的抱歉。事後，恭三來訪，索講稿，慫恿付刊。今乃不揣淺陋，重錄一過，付讀書通訊發表，也算彌補一些這次講演的缺憾，讀者諒之。

三月十六日附記。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是我們中華民族古代文化史的直接材料，也可以說是我們現在能讀到的最早的一部古史。

自從甲骨文發現以來，不但可以證實了距現在三千三百餘年以至三千年以前，我國已有了偉大燦爛的文化，而且更可以向上推求，知道我國文化，在殷代以前已經過了甚爲悠久的進程，例如文字應用的普徧，鑄銅工藝之精美，天文曆法，地理，方國，禮樂，制度等等之完備，決不會是突如其來的。以前許多人以爲甲骨文字是文字的創始，是中國古史的開場，據我們現在研究的結果，知道這種觀察推論是錯誤的，甲骨文字，只是古史的殘卷中之一葉，而不是起頭的一葉。關於殷代文化史，從短短的十年十五次的殷墟發掘所得的材料和知識，至少可以增加周秦以來史籍上所記載的材料數十倍以至百倍，這不是張大其詞，不久的將來，就可以證明我這句話。

殷墟甲骨文字，是一個龐大的題目，不是短短時間可以談得了的。今天只以此次送展品的說明爲主，並約略的講一講發現的經過及研究的情形。

一、甲骨文的來歷

從十年發掘的經驗上，我們知道甲骨文字在殷代大部分是儲存在地下的穴窖之內，到了帝辛亡國時（約當西元前一一一一年），被周武王一把火燒燬了殷人的宗廟宮室，便自然而然的埋藏起來。後來箕子朝周，那故都的地面上已「盡爲禾黍」了。從此，甲骨文就安全的隱伏在黃泉之下，到隋唐之際，曾爲造墓葬者一度發現，但不會被人們注意。清光緒廿四年（西元一八九八）以前的若干年，是甲骨文發現的第一段，這一段是被小屯村人偶然的發現，檢去作「刀尖藥」，「龍骨」，「龜版」用的，可以叫作甲骨文的「藥材期」。第二期，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到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天，甲骨文字已被王懿榮劉鐵雲所發現，認爲殷代遺物，從此中外的收藏家，多事購求，村人乃屢屢以土法挖掘，售於古董商人。這一段可以叫做甲骨文的「古董期」。第三期，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天到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的春天，中央研究院組織殷墟發掘團，以現代考古學的方法，科學的工具，從事發掘，前後凡十五次，這一段可以叫作甲骨文的「史料期」。（詳細記述請參看安陽發掘報告一至四期及甲骨年表田野考古報告等書）甲骨文的來歷，大致如此。

二、甲骨文字的研究

我們第一個要認淸甲骨文字的價值：殷代文字的使用，在銅器上、骨角器上、陶器上、石器上、牛頭骨、鹿頭骨上，多有書寫或契刻的文字，龜甲與牛胛骨上的卜辭，只是殷人應用文字的一種，眞正的史料，大量的典冊，還不在內。就甲骨卜辭來說：當時有書契文字的甲骨，不必全在一處（卽小屯村），又不必全保存下來；保存下來的，又未能全部發現；發現的已毀滅了一部份，不能完全歸于收藏者；收藏家又不能都拓印發表出來。這樣的層層打折扣之下，我們能見到實物、摹本、拓本、影本的一部分甲骨文字，在殷代原有的全量之中，是如何的渺小。這些甲骨文字中，所能考見的殷代文化的眞象，又是如何的渺小。現在這渺小的一部分殷代史料，已有約近十萬的龐大數目了，從這渺小的史料中，已得到很多的知識了。我們在廿五年出版甲骨年表時，統計關於甲骨文字之專書及論著，已有三百三十餘種，參加研究者已有一百三十餘人，抗戰以來的作品及作家，還不算在內。可是話又說回來了，甲骨文字在古史料貧乏的今日，已成爲第一等史料，甲骨文字的研究在今日，可以說初入門徑，並未升堂入室，因爲過去的三四十年，甲骨文字研究，只不過是發蒙。起初是識字，次之通句讀，次之讀全文，現在才準備著分別擺上檔架，分別時期，分別材料，分別事類，互相接兌，使這些斷簡殘編，補綴起來，成一部殷代文化史的重要篇目。

三、此次展品的編選及其價值

此次展覽的甲骨文字，是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的材料中，選出的精品，這些甲骨，一部分是經本人親手發掘得來的，選擇編排的標準，第一是分期，第二是分質，第三是分類。

一、分期

甲骨文的分期，基於斷代研究法的十個標準，約可分五期，表如次：

甲骨文字五期各王年數及展品分配表：

第一期

盤庚、一五年至二八年（西元前一三九五—一三八二）
小辛、元年至二一年（西元前一三八一—一三六一）
小乙、元年至二一年（西元前一三六〇—一三四〇）
武丁、元年至五九年（西元前一三三九—一二八一）
以上共一一五年　展品一至一三號

第二期

祖庚、元年至七年（西元前一二八〇—一二七四）
祖甲、元年至三三年（西元前一二七三—一二四一）
以上共四〇年　展品一四至一九號

第三期

廩辛、元年至六年（西元前一二四〇—一二三五）
康丁、元年至八年（西元前一二三四—一二二七）
以上共一四年　展品二〇至二五號

第四期

武乙、元年至四年（西元前一二二六—一二二三）
文丁、元年至一三年（西元前一二二二—一二一〇）
以上共一七年　展品二六至四六號

第五期

帝乙、元年至三五年（西元前一二〇九—一一七五）
帝辛、元年至五二年（西元前一一七四—一一二三）
以上共八七年　展品四七至五〇號

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以第一三四期的材料爲多，二期、五期，因爲早已被村人挖掘出來了，（見鐵雲藏龜及殷虛書契前後續編等書）後來發掘所得的就很少，此次不過擇要舉例而已。

二、分質

甲骨文字，以龜甲之腹甲與背甲，牛之肩胛骨，爲大宗之資料，展品中均有樣本。最可注意的是「武丁大龜」，這是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爲發掘殷墟以來所得惟一的最大的龜甲，復原起來，長爲四四生的，寬爲三五生的，反面鑽鑿之處約二百零四，灼用過的只五十。中等的龜甲爲最常見，腹甲如展品二，一四，背甲如展品八，二十一等。背甲用時由中間縱剖爲二半，有時也改造爲長圓形，如展品十。牛胛骨分左右胛，展品二二，四六，均可略見原形。卜用之骨，除牛胛骨外，也有最大者似象胛骨，最小者似鹿胛骨的，間有用牛肋骨的，只見過一次。

此次展品中質料，以龜甲及牛胛骨，分爲二大類。龜甲又分腹、背。各選出例片若干，舉如下表：

五期	龜腹甲	龜背甲	牛胛骨
第一期	一至七號	八至十號	一一至一三號
第二期		一四號	一五至一九號
第三期	二〇號	二一號	二二至二五號
第四期	二六至二八號	二九至三一號	三二至四六號
第五期			四七至五〇號

史語所發掘所得之甲骨，以一、三、四期爲多，二、五期爲少，前已言之。二期及五期，皆有龜甲，因屬殘碎小片，故未舉例。就各期甲骨之實物搨本比較觀之，已可推見殷代二百餘年間貞卜文字演變的情形了。

三、分類

甲骨上書契的文字，可分爲貞卜文字及記事文字兩大類，貞卜文字又可分爲：

㊀卜旬，展品六號一六號。㊁卜夕，展品一四號二〇號。㊂卜征伐，展品　號。㊃卜田獵，展品一三號二一號。㊄卜年，展品三號。㊅卜祭祀，展品二二號三三號。㊆卜風雨，展品八號一九號。㊇卜疾病，展品二號三〇號。

此外尚有卜行止，卜告，卜享等等，未能一一備舉。記事文字：一種是卜辭中附有追記徵驗之辭，如展品十三，在卜辭「辛未卜亘貞：往逐豕，獲？」（正面）及「貞：弗其獲？」（反面）之外，又於反面追記着「之日，王往逐在盄豕，允獲九」之文。一種是純粹記事，如展品十三骨臼上的刻辭，「甲午婦井示三屯，岳」。乃史臣岳所記婦井貢入牛胛骨的日期和數量。又如展品三、四兩版龜腹甲，反面右邊甲橋上記着同樣的辭「雀入百五十」，乃史臣所記雀國一次貢入龜甲之總數，這兩版就是此次貢來的。

次講一講此次展品的價值，分美術的、學術的兩方面。

㈠美術的價值

我們生在現代，可以看到二千年前漢朝人書寫的眞蹟，像漢簡上的行書、隸書、篆書、草書，這已算了不得的眼福了；更可欣幸的，是我們還可以看見殷代人，距現在三千年以前的名史家書寫契刻的眞蹟。書法的欣賞，是要有一種素養的，尤其是古篆的書法，但是縱然不懂篆文，如果肯去用心，也總可以神與古會。試按着五個時期，依次看下去，互相對較，便可以看到每一期各有他們個別的作風了。現在就書寫，契刻，繪圖，塗飾，工藝各方面，舉例述說之。

書寫　從殷墟發掘所得的白陶上墨書的「祀」字（展三，八龜甲反面朱書的卜辭，三，十八骨版反面朱書的卜辭，）都可以證明殷代已有毛筆爲書寫的工具。在展品八那一塊右半龜背甲上，武丁的名史𡆥所記的卜辭，正面是「壬申𡆥貞：帝令雨」？是寫了又刻過的，同版尙有書寫的卜辭，只刻了一半的。這都可以看得出寫的字筆畫圓潤，柔和，豐滿，刻了之後的字，便顯得剛勁而瘦削了。

契刻　契刻與書寫的筆順，次第完全不同。契則先直後橫；書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契刻須旋轉四面，也較書寫繁難，在堅韌的龜骨上，尤難着力。（如展品九背甲，十三牛胛骨，皆堅韌而有光澤。）展品十三，一塊牛胛骨上，有兩個史官各自契刻一篇卜辭，一肥一瘦，相映成趣。這是亘同韋的作品，他們都是武丁時的最有名的史臣同書家。

繪畫　甲骨文字中許多象形字，都是直接從繪畫演變出來的，但是我們只能說他是文字，不能說他是繪畫。殷墟發掘所得，別有采色繪畫的材料，這裏且不談。展品中四三、四四，猴子的寫生；四一的鳥；四五的象同虎；都是學習書契的人，字寫厭了，偶然的畫上幾筆，刻在骨上，但從四五那位畫象的作者來說，他畫的是一個有孕的母象，他畫那腹中的兒象時，不繪眼睛；他在母象的身上，畫一隻鹿，用以烘托那母象的高大；這是何等的細心，何等的天才。

塗飾　殷人書寫文字時用朱同墨，在契刻之後，有時仍用朱或墨作裝飾，即將朱墨塗入字畫中，寫字用的朱，有時不免混合墨色，微呈暗赭，字畫中所塗的，則非常鮮豔，展品十三，韋所刻皆塗朱，亘所刻皆塗墨，即是一例。

工藝　龜甲牛骨，質料緻密而堅韌，攻治頗非易易。從天然的龜骨，製造成卜用的材料，須經過相當的人工，例如初用鋸，次用錯，又次用刀刮削之，更次於反面施以鑽與鑿，然後可以備用。鑽鑿的配合，距離，對稱，均費匠心，這都不是太史太卜的事，而是別有專門的工匠。細看各種龜骨實物攻治的工藝技巧，便可知當時的工業已臻相當精良的程度。

㈡學術之價值

就此次展品，擇要提出他們在學術上的貢獻，有幾個特殊之點，値得注意。玆略分古曆學，天文學、地理學、史學、氣象學五類，敘述如下。

古曆學　中國最古流傳的古代曆法，見於漢代的六曆，六曆共同的基本法，是一種太陰太陽的合曆，也稱爲「四分術」。歲實，是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朔策是廿九日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九，更以十九年七閏之法，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的關係。這些基本法，向來學者都不敢推求到春秋以前的。現在從甲骨文的記載中，證實殷代已應用四分術了。展品六，足以證明殷代有大小月，有閏月。展品三十一，足以證明一個半太陽年的日數，歲實正合于「四分」術。

展品六，是大龜四版之一，上面有排列勻整的二十四個卜旬之辭，是從第一年的十月癸酉，至第二年的五月癸亥，這一版十二月有癸酉，一月又有癸酉，中間的十三月和一月只有五十九日（就是只有五個癸日），由此可知大月爲三十日，小月爲廿九日，這一年又是有閏之年，今考定爲武丁五十年及五十一年（西元前一二九〇—一二八九）。五十年的十三月小甲戌朔，五十一年的一月大癸卯朔。這證明了殷人用太陰月，又有閏月。

展品三十一，是文丁時的一塊背甲，上面記的是墾殖之事。文曰「（上缺）行圣。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惜上段已殘。但由「行圣」二字，已可推知是關於耕種之事。「五百」以下是一年半以後的追記。大約是在前一年的冬至日，預定隔一年半以後的夏至日，去接種某處一塊田地。殷代以麥子爲大宗食糧，黃河流域，當夏至的時候，麥子可以收割完畢的，所以預定在夏至去接收。至，就是日至，殷六月當夏五月，正是一個有夏至之月。據我考定，這一片卜辭的開始之日，是文丁十二年正月十一日庚辰，冬至。（西元前一二二一年，儒曆一月十二日，周日一二七九一〇七。）追記之日，是文丁十二年的六月廿六日丁亥，夏至。（西元前一二二〇年，儒曆七月三日，周日一二七九六五四。）庚辰距丁亥，正是一年半的「四分」歲實，不計始卜之日，也正是五百四十七日。這可以證明殷人所用是四分術的歲實。

中國在殷代已應用十九年七閏的四分術，由其他的甲骨文中合朔及月食，已可以確定無疑了。較之歐洲之用儒略曆（四分術），至少須早到一千年。

天文學　殷人的天文知識，已相當發達，如日食月食的紀錄，均見於卜辭中，並且推考起來，都是很確實的。他們對於星象，也有認識，例如展品五，有「鳥星」的紀錄。此「鳥星」當指南方的朱雀七宿而言，尙書堯典所謂「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的星鳥，即此鳥星。別一版同文的卜辭，注有「三月」。殷三月爲夏二月，正是仲春之月，初昏時朱雀七宿在南天之時。他辭又有「新大星並火」之火，即指大火心三星而言。也同「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之「火」星，可以互證。

地理學　從甲骨文字中可以見到的殷代方國名稱，使我們約略的推知殷代疆域已相當的遼闊，可以說，北盡晉冀，南至江淮，西臻羌蜀，東極海隅。在展品中，例如四九有「戔人方」之辭，這是殷帝辛時征人方的一個紀錄。人方在當時的淮河流域，就是後世所稱的「紂伐東夷」的東夷。又如展品四，有「缶及蜀受年」。「盬蜀受年。」等記載，蜀國在殷之西南，與缶國盬國鄰近。此辭乃殷武丁時卜三國農作物的豐收與否，可見他們與殷王室關係的密切了。

古史學　甲骨文字雖屬於貞卜之辭，但直接間接，隨在無非古史學中的重要材料。將來編著殷代文化史，除了須參考古器物遺蹟，典籍及金石陶骨銘刻之外，自然以甲骨文字爲主要的，大宗的材料。此次展品，有幾版較重要的，特別提出來一談，例如展品一二，武丁時卜辭有「有鳴雉」之記載。足與尙書「高宗肜日，越有呴雉」的故事相印證。展品三二，文丁時卜辭「戊子貞：其寮于洹水原，三大牢，俎牢。」一辭，乃因天旱求雨之祀，足與古本竹書紀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的旱災記載相印證。展品三九，有文丁時文字「王若曰：羌，汝曰（下缺）」之辭。「王若曰」乃見於文誥之習用語，左氏定公四年傳「其載書云：王若曰云云」即其實證。尙書及金文銘辭中，尤多見之。由此一語，更足以證明殷人於甲骨之外，確已別有竹帛之紀錄。

氣象學　此次展品中有文丁時龜甲上三四兩月的風雨記載，其時代約當西元前一二一〇至一二二二年，爲全世界最古氣象紀錄，即展品二九。全文爲「癸丑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辰）小采日，風。己（巳）明啓。壬申，大風自北」。此爲背甲之第八邊甲，記一旬中的氣象。又肋甲一辭云：「乙酉卜雪，今夕雨？不雨。四月。」記四月卜雨雪事。殷三月爲夏二月，殷四月爲夏三月，（殷用建丑爲正月，別詳殷曆譜）夏三月，在黃河流域，尙有下雪的可能，與現今華北氣候略同。作者曾參證甲骨文中其他氣象材料，已別有論定。

這一次講演本題，只限於展覽材料，約略的加以述說。實物、搨本、說明具在，請隨時參看，如有謬誤之處，並盼加以指正。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草訖於上清寺聚興村寓舍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中國文字在商代

董作賓

近三十年,國內疑古的風氣盛極一時,大家對於古代史毫不客氣,動不動就是一句「拿證據來!」而證據却又非現有的(最好是地下掘出來的)眞憑實據不可。這,一方面可以說是對的,科學家的治學方法與態度,理應如此。例如:我們可以認爲夏朝沒有文字,因爲代表他的彩陶文化,在仰韶村,並不會發現文字,而岣嶁碑又的確不可相信。我們只能說商朝有文字,因爲甲骨卜辭就是好證據。但是另一方面却大大的苦了我們的古代文化。上起黃帝,中有堯舜,下迄大禹,他們的在天之靈,只有相對嘆氣,深悔當日不會把各人的功烈,多多的鏤入金石,刻上甲骨,以永垂不朽,到如今落得妙手空空,清風兩袖,拿不出一點新的證據來,任憑大家罵他們神話人物而已。這種風氣由國內流到國外,於是乎中國的歷史同文化,縮短到商朝,又縮短到商朝的後半期。一位美國朋友顧立雅教授,在十年前寫了一本中國文化的誕生,從商代講起。作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郭沫若,說殷墟時代,中國文字尙在創造的途中。這足以代表近來中外學者的一般見解。現在別的且不說,如果有人要問,中國文字,在商代的情形,究竟怎樣?這問題我是可以試作解答的。

商代的文字,以甲骨卜辭爲大宗,這是最近五十年來,在河南安陽的小屯村,殷墟遺址中,一塊一片,從地下挖出來的,這是不折不扣的眞憑實據。五十年不斷的出土,四十餘年不斷的研究,已被公認爲一種新的學問,甲骨卜辭之外,還有鼎彝的銘刻,獸頭、骨、角、玉石、陶器上的文字,也都是商代的重要史料。

以下,分列六事,談一談中國文字在商代。

第一,是年代的久遠。文字起源于圖畫,這是一個通例,文字愈原始,愈接近於圖畫;反之,便是由圖畫漸變而爲符號。商代有一種近於圖畫的文字,是那時候的古字,是他們的美術體,這些字是雜在銅器精美細緻的花紋間銘刻。以前沈兼士先生名之曰「文字畫」,也可以說就是中國的原始文字。我們如果翻開一部殷文存,那上面的人形,物形,鳥獸蟲魚之形,樣樣逼眞,儼然都是寫生畫,陪襯着器上的各種花紋,煞是好看。若和甲骨卜辭一比,便大不相同了,甲骨文字,完全用的是線條,人形字如人,天,子,游,卽,埶,災等,皆不畫圓的頭顱,有些只是寫一直筆,有些只是作一個方的輪廓。從這一個例,我們可以知道在當時,已把圖畫變作符號,距離原始文字,已經年代很久了。從埃及的象形文字來看,到西元前五百年間,他們已號稱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了,但是仍滯留在純粹圖畫的階段,還不曾演進到符號。雲南麗江麼些人的象形文字,也有千年以上的歷史,現在也還不曾變爲符號。遠如埃及,近如麼些,拿來和商代文字比較,就可以證明商代文字,爲什麼橫立起來,頭上尾下,四脚騰空?我告訴他,這以外還有宿字,夢字,死字,疾字,那些人字,却是規規矩矩的站着,這正足以證明甲骨文已由圖畫演進而成爲符號,同時也爲了書寫便利,行款整齊,才有這種辦法。虎,馬,象,兕,犬,豬等字,皆因體長而豎寫之,(身高的鹿字便不然)宿,夢,死,疾,也是一樣,這樣子,作符號是可以的,作圖畫,是不可以的。再看這些字,在埃及麼些文中,却正是當立者立,當臥者臥。在商代,許多字是同音假借的,許多字又不明其本義爲何,這都足證明文字的使用,年代久遠了。

第二,是應用的普遍。以前我們只知道商代有金文,鼎彝上有一二字至數十字的銘刻;甲骨文字,在牛胛骨同龜甲背甲上,有記載貞卜詞,徵驗詞,或附記事項,自三數字以至百字的長篇。從殷虛發掘之後,得到的遺物更多,我們又知道在白陶器上有墨書,灰陶器上有刻文;玉器,石器,骨角器上,都有款識;人的頭顱,牛的,鹿的頭顱骨器上,都有銘刻;這些文字,因爲書契在不朽的物質上而幸運的保存到現在。商代文字的應用,大部分應該在典冊之上,所謂著于竹帛,可惜竹帛早已不能存在了。在卜辭中,有典字,冊字,還留給我們一些當時簡編的形狀,而甲骨文字裏,有時也可以看到一些典冊的影子。例如:「王若曰云云」,是當時冊命文告中的習用語句,是寫在簡編上的文章,偶然被文武丁的史臣,抄入了骨版。在祖甲時,有一個史臣在骨版上刻了兩個月的日曆,是正月甲子到二月癸亥;我們若見過漢代的「曆簡」便可以立刻想到這是商代的「月份牌」,被史臣們抄了下來的。武丁時有「爯冊」,帝乙時有「貢典」,無疑的,商代有大量典冊的使用,偶然被抄寫在甲骨上面的,實在太少了。從上面的各例看來,在商代,文字的應用,已是如何的普遍!寫的,刻的,隨處都是。這還只限于不腐朽的東西。

第三,是工具的便利。在殷虛發掘以前,我們只知道商代文字是用刀刻的,而不知是先寫後刻,寫字所用的是毛筆。蒙恬作筆,「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這是盡人皆知的故事,秦以前,似乎還沒有人發明造筆。現在雖然不曾掘到商代的筆,而商代用毛筆書寫的文字,却赫然出現於吾人之前:甲骨上寫了未刻的敘辭隨時可見;白陶上墨書的「祀」字,石器上硃書的「小龍出」三字,筆畫的起訖,筆順的清晰,筆姿的秀勁,可想見當日揮毫人的得心應手運用自如。這是毛筆書寫的成績,誰也不能否認。書寫用的是毛筆,契刻用的是銅刀,由於書契的精美,可以知道筆與刀的便利。書寫的工具,還有硃墨,寫在甲骨的文字,紅字用硃,黑字用墨。武丁時,刻過的文字,有再用硃墨塗飾的辦法。美國一位學者,曾把甲骨中塗飾的硃墨,取出化驗,其結果和今日的硃墨全同。竹木之簡,在典冊字上,可見大概。帛的存在,由銅器上附着的殘片,可以證明。象牙、骨、角、石器,銅器上的各種雕刻,甲與骨修治的光滑工整,也都反映着當時的工具,像斧、斵、刀、鋸、鑽、鑿、錯、礪之類,是樣樣俱全的。

第四,是書契的精美。一般的說法,是「殷尙質,周尙文」。孔子說:「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周代的文,自然是承襲着二代,但是更就靑銅器的藝術看,周代的還不如殷代遠甚,反使人有「周質殷文」之感,商代人在藝術品上的表現,可以看出他們是十足的唯美主義者,處處暴露着他們愛美的精神。就書契講,武丁時的宏放雄偉,文武丁時的婀娜纖麗,武乙時的剛健峭拔,祖甲帝乙時的嚴肅工整,各自能代表他們每一時期的一種美的風格,這是熟習甲骨文字者有目共賞的。周代的鐘鼎彝器銘有方,圓,濃,纖,剛,柔各體,無一不是遙承着商代書家的衣缽,至於契刻的技巧,也做到最高的境界,我們看殷墟書契菁華中四塊大骨版的肖像,便可以理會到武丁名史,操刀在手,游刃有餘的心情,我們看到的後世名人碑帖,已是經過了工匠之手的間接藝品,而甲骨卜辭,却是書與契並出于一人之手,是當時名家的眞蹟。文字是由圖畫變來的,商代文字,已漸離圖畫而成爲符號,上節已說過了,所以線條同結構,行款同章局,皆形成一種「書法」的美術。直到現在,書法的美,只有有特殊修養者才能够去欣賞他,商代已是如此。

第五,是文例的確立。民國十七年余永梁君寫印的甲骨文例,是胡光煒先生的原稿,列甲骨文左行,右行,上行,下行等共有二十八例。那時候一般人的見解,至少是商代文字,或左或右,是可以任意的,並沒有定例。我們現在寫文章,是第一行下行,第二行仍下行而寫在第一行之左,我們可以說這是「下行而左」,或者說「左行」(以前人稱右行,意思是從右而左,稱左行同,今不取)。商代這種文例早已確立了,我們把甲骨文除外,現在見到的記事刻辭,是牛頭骨刻辭一件,鹿頭刻辭二件,牛距骨刻辭一件,骨柶銘刻四件,小臣缶石𣪘,小臣雍玉器銘文各一件,共有十個不同的銘刻,皆是「下行而左」的,多數兩行以上的銅器銘文,尙未計算在內,因此,我們可以說商代的一般文例,早經確定,是下行而左,和現在文例,毫無不同。至於甲骨文字爲什麼有左行右行的不同?答案很簡單,是「爲了美」,「爲了對稱」。卜辭是跟着卜兆的,卜兆在一塊龜腹甲上,從中線分開爲左右兩半,兩邊的卜兆是相向的,於是卜辭也求其對稱,在左的左行,在右的右行;龜背甲,是一塊中剖爲兩半,有左有右,牛胛骨是一條牛有兩塊,原分左右;背甲,牛骨的用法,完全同腹甲一樣,卜兆有左右向,文字有左右行,如此而已。這是文例受了用途的限制,才有的情形,是特殊的例,不是普通的例。在卜辭中,不但文例左右對稱,文字也求對,最明顯的是乙,戊,己,丑,辰,申,戌,亥等干支字,都可以反寫,(其餘甲,丙,丁,庚,辛,壬,癸,子,寅,卯,巳,午,未,酉等字,本身無反正)也是爲了對稱的美,專在卜辭中用的,並不是每一個字,普通都可以反寫。我們看左右二字,一像左手,一像右手,這兩個字,不能反寫,就知道他們思想的周密,格律的謹嚴了。

第六,是六書的完備。六書是中國文字的六種法則,我們不必標新立異,改頭換面去巧立名目,若就這六種方法去看商代文字,可以說是樣樣都有的,許氏說文解字敘,稱「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甲骨文中

上下二字皆有。亦，言，曰，甘，尹，聿，帚等都是指事的字。「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日，月之外，如雲，雨，山，川，草，木，鳥，獸，魚，蟲，人體各字，在甲骨文中均爲象形，其例極多。「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甲骨文有河無江。其他水名如滴，洹，淮，洛，瀼，潢等皆是。在殷墟二百七十三年間，由象形字演變爲形聲字，如鷄字在武丁時完全象形，畫一隻司晨的雄雞，張口，高冠，垂尾，斂翼而立。到了帝辛時，變爲隹形奚聲的形聲字。鳳字，原象孔雀之形，到了晚期，才加上凡聲，爲後來鳳字所本。其他如從女，從木，從水，從阜，從山，等等，形聲字，都正在增加同演變的途中。「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武有，信無。其他如祝，飲，名，啓，逐，牢，告，取，與，安，字，宿，疾，朝，暮等字，皆屬會意。「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轉注有主音，主形，主義各說，訖無定論，但考老二字，甲骨文中皆有，不待更擧他例。「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令，長，甲骨文皆有。其他假借字甚多，干支二十二字，都是假借來作日名記號的。左右之右，借爲有無之有；男女之女，借爲爾汝之汝；農田之田借爲畋，姊妹之妹借爲昧；鼎借爲貞，火借爲禍，事借爲使，易借爲錫等，不勝枚擧。

據以上所擧六事，我們就可以想見中國文字在商代的一般情形。現在對于商代文字的研究，正在開端，並不能說是整理完了，將來可能有更清楚更具體的認識，我現在所能談及的，不過是一知半解而已。匆匆寫在這裡，希望讀者指正。

三十八年十月二日于龍安坡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甲骨學の進むべき道（上）

貝塚茂樹

一八九九年に始めて甲骨が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のいわゆる殷墟から發見されて以來、最早半世紀を經過した。この間における甲骨學の進歩は目覺ましいものがあり、一躍して中國古代史學の寵兒となったような觀すら呈している。多數の有能な學者が輩出して、多方面な研究が發表され、その研究方法は、次第に精緻を加えてきて甲骨學は今まさに完成の域に到達したかのように見える。このときに當って、五十年間に甲骨學があゆんできた跡をふり返って、これからの斯學が進むべき方向を考えてみることは、決して無益ではないであろう。

第一に問題となるのは甲骨文資料の整理である。甲骨文の資料の蒐集は一九〇三年の劉鶚の鐵雲藏龜に始って、羅振玉の殷虛書契前後編等を經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の小屯甲乙編に至るまでおよそ三十餘種の出版を見ている。甲骨文資料の蒐集出版が、研究の第一歩として何よりも重要な工作であることは言を待たないところであるが、以上の諸書の公刊によって、第一段々工作はほゞ峠をこえた觀がある。胡厚宣の統計によると、殷虛から出土した甲骨の數は厖大なものがあり、主な收藏家の手にあるコレクションの總數は二十万に及ぶものがあり、そのうち今迄に公刊されたものは十分の一二に過ぎないといわれる。この數字は、日本の收藏に關する限り非常に誇大されているので、俄に信用し難い點があって、未刊甲骨文と既刊甲骨文との比率はこれよりずっと大きいのが實狀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その一般的な比率よりも、問題なのは内容が豐富でかつ重要性をもつ資料である。この點においては、羅氏の諸書、とくに前編後編精華はもっとも高い價値をもつ資料を多く網羅していて、甲骨文資料の主要な標本はほとんどこれに盡きているといっても過言でない。そして他の諸書は、羅氏の著作の補充としての意味をもつ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そのなかで郭沫若の殷契粹編、商承祚の殷契佚存等が、前者は羅氏以後の最大の收藏家である劉體智のコレクションの拓本のうち重要なものを選擇印し、後者が中國のその他の諸家のコレクションを集めたので、僅か斷篇を拔いている。また河南博物院にある殷虛發掘の資料を公刊したという意味で、孫海波の甲骨文錄も逸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しかしこれらを除いた諸書は、量こそ可成りあるが、その重要度においては、遥に下に位する。ことに近時出版された小書は多くは平凡な資料を洩れなく集めたものが多い。これらから考えると未刊の甲骨文の總量がたとえ胡氏の推計したほどあったとしても、その多くは内容が貧弱なものであって、甲骨學の進歩のためには大した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は明白である。私が甲骨文資料の公刊はすでに峠を越したと言ってはゞからない所以はこゝにある。

羅氏の諸書に比肩してこれに劣らない意義をもつのに、抗戰後中央研究院から公刊された小屯の甲乙兩編がある。同院によって一九二八以後一九三七年に至るまで十五次にわたって行われた殷虛發掘によって出土した甲骨資料を公刊した同書は始めて近代考古學者の手によって、科學的に發掘された甲骨資料の印である點において高い價値をもつものである。甲骨文の資料の眞僞の鑑別は、斯學の素養をもつ學者にとっては容易であるから、專門の學者によって編輯された從來の資料集には二三の例外を除いて、僞物は殆んど混入していない。だからこの書の出版は眞正の資料の集成として特殊の價値があるのではなくて考古學的に發掘された出土狀態の明確な資料の公刊である點において、獨自の價値をもつのである。たゞ殘念なのは第一次から第十二次までの發掘品を收めた甲編と第十三次を收めた乙編の上中計三冊が刊行され、最後の下冊がまだ未刊なことである。これに收めた拓本は出土當時に附した番號が記せられていて、第何次の發掘の標本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が何坑のどの層位から出たかということが不明である。これらについては殷虛發掘の詳しい報告の出版されるまで待たねばならないのが現在におけるわれわれ甲骨學者の最大の恨事なのである。たゞ乙編については一九三六年の春期に行われた第十三次發掘中、直徑二米深さ一米の坑から發見された約二百餘の完全な龜甲大版、總計一万七千八百餘片を主として收めているのである。董作賓氏は、この原坑がまだ後人の擾亂を經ていないこと、その同所出土の數量の多いことにおいて甲骨文字出土以來の最高記錄であるといゝ、また甲骨上に朱墨をもって書いた文字があり、卜兆を刻劃した跡があることなど甲骨學上の重要發見だと述べている。（「殷代建築集團的隆重儀式」大陸雜誌）。

甲骨學者にとってもっとも重要なのはこの同時同所から發掘された一つのファンドに屬する甲骨資料の内容の檢討である。この出土の始めに當って、董作賓氏は、この文字について見るとそのうち百分の九十までは第一期即ち武丁時代の物であって、殼・亘・永・内・宅・告・呂などの貞人の署名している。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の例の貞人の署名が僅に一見しているだけである。その他に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の卜辭に似た小字が十餘版見出される。思うにこの坑は或は廩辛康丁時代に埋藏された物ではなかろうかと述べたことがある（「甲骨年表」）。しかるに甲骨小屯乙編の序に到ってこの貞人例その他小字の卜辭をもって第四期後半期・文武丁時代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う新說を提唱した。董氏が前說を飜した理由如何それは董氏が一九三一年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において始めて發表した「貞人說」に基ずき、翌一九三二年に更に發展させた甲骨文を五期に年代的に分類する体系に對して大きな修正を與えるものであ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上冊）。

これの修正は果して妥當であろう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が甲骨學上における革命的な新說であったとされるだけ、この修正は非常に重大な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る。殷虛は盤庚以後帝紂の滅亡に至るまでの殷王朝後半期の遺迹であると見なされ、甲骨文は一括してこの時代の遺物と考えられていた。從って甲骨文資料集はその拓本には何等の年代別を與えず、たゞその内容によって分類してきた。例えば帝王名・人名・地名とかよりまた祭祀・田獵・祈年・風雨・征伐などの内容によって區別し整理してきたのであった。しかし殷虛後半期二百七十年を五期に年代的に區分する說が生まれ、それが大體において學界の承認を得た以上は甲骨文資料は從來の如く不明確な内容によって分類するよりは先ず第一義として五期による時代的に分類しその次に内容による分類を加うべきものである。然るにこの甲骨文資料の整理の基礎となるべき斷代研究に對して董氏自身によって重大な修正が與えられたのである。この修正が妥當であるか否かは、現代の甲骨學にとって何よりも重大な基礎的な問題なのである。甲骨文の整理に關して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の體系の吟味、とくに董氏の修正が

（26頁殷へ

3頁より——問題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この修正説の提起される根據となった第十三次發掘の同一フンドに屬する甲骨の検討は、現代における甲骨學の最大の課題である。然るにこれらの同一フンドの龜甲を收めた乙編の上・中二冊のみが出版されて、下冊が未刊であることはわれわれ甲骨學者にとっては非常な焦燥感を與えるものである。小屯乙編下冊の續刊を鶴首するは、望蜀の望みではなくて必然の願望である。しかし、ともかく乙編上・中冊によって、この珍重すべきフンドの大體の状態は知ることができる。われわれは全力を擧げて、このフンドの内容の検討に從事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現代の甲骨學の進むべき方向の一つはこの點にある。

（原載《學術》第一号，一九五一年）

（原載《甲骨學》第一號，一九五一年）

甲骨學の進むべき道（下）

貝塚茂樹

甲骨文の資料を年代的に整理するにあたって唯一の基準になる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に關して、この提唱者である董作賓氏自身が新しくその修正説を出したこと、そしてこの新説に検討を加えることが現在の甲骨學の最大の問題であることを前號に述べておいた。小屯乙編の自序を讀んで見ても、この董氏が補正を加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くなった理由がよく判らなかった。最近大陸雜誌の四巻八期から十期にわたって連載された氏の『甲骨文斷代研究の十個の標準』と題した論文は、前の『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の單なる要約ではなくて、其後の新研究の結果によって全面的な修正が施こされている。

たとえば時代の明らかな貞人としては、董作賓氏の旧説では第一期十一人、第二期六人、第三期八人、第五期一人、合計二十六人を擧げたに過ぎなかったのに対して、この論文では第一期に十四人、第二期に十二人、第三期に五人、第四期に文武丁時代の十七人、第五期に三人を補充して前著と合計して七十六人を数え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などが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る。

この論文で、董作賓氏は貞人を新派の貞人と旧派の貞人と二つに分けている。旧派は第一期の武丁時代から第二期の前半の祖庚時代まで續くが、その後半の祖甲時代に至って一轉して新派となり、第三期の廩辛康丁時代まで支配したが、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になって再轉して旧派が起り、武丁時代の卜辞の形式を再興した。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になると三轉して新派が元旧派を壓倒したというのである。この二派は甲骨文字の書体、卜辞の文体、占卜の内容などにおいて明白な差異がある。たとえば書体は旧派が豪放であるのに対して、新派は謹嚴を極めているというような類である。董氏のいう所によると、この新旧兩派の區別は、彼が『殷曆譜』を書いている時に始めて導入した考えであり、この旧派の再興する第四期卜辞と類似した特徴をもっている卜辞の一群に注目して、これを文武丁時代にぞくせしむるという考に到達したのであるそうである。『殷曆譜』は戦争末期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四川省で出版せられた甲骨文を資料として、殷代の曆を復原しようとする非常に野心的な大著述である。われわれは戦時中の出版であり、部数も少なかったため、とくに我國では全くこれを見ることは出来なかった。董氏の修正説のもとはこの『殷曆譜』における新旧兩派の卜辞の分類にもとずくものであるから、もしこの新説を吟味しようとするならば、是非この大著に溯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わけなのである。最近京都大學の梅原博士のもとにこの大著の校正刷が一部董氏から寄贈された由であるから、永年の渇望をいやす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る。この『殷曆譜』の内容を学界に紹介し、新説を根底から批判しうる機會も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資料の編年的整理と相並んで重要な基礎工作は、甲骨學研究文獻の整理である。甲骨學の文獻については、董氏の『甲骨年表』を始め多くの目録があるが、戦前の編纂であるため、戦争中及び戦後が完全にブランクのまゝになっている。一九三四年齊魯大學から出版されたという『甲骨學類目』は未見であるが、水澤氏の『契學綜覽』はこれを一部分は補うものである。大戦末期以後においてなほ大きな空隙が残されている。この間に中國及び海外で出版された甲骨學關係の文獻を完全に集めることが、我が學界にとって第一の問題である。この点について、戦中戦後の出版されすでに我が國に將來された甲骨學の文獻目録と合せてまだ手にすることのできないでいる待訪目録とを早く公けにしたいと計劃している。

甲骨學文献目録の編纂についで、これらの文獻によって到達された五十年の甲骨學の進歩を手早く概説するための索引が必要である。そのなかで多くの學者によって試みられた甲骨文の解讀を字書の形で整理することがまた最大の急務である。羅振玉の『殷虚書契考釋』をもととして商承祚が『殷虚文字類編』を公けにしたのは一九二三年のことであった。それ以後、一九三三年に朱芳圃の『甲骨學文字編』と翌三四年に孫海波の『甲骨文編』とが相次いで出版された。前者は今迄の各々の文字についての諸家の解釋を集成したものであり、後者は定説となった解讀をもととした『鐵雲藏龜』『殷虚書契前後編』『龜甲獸骨文字』『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などの前期の資料集の文字索引がある。それ以後いわゆる甲骨學後期の資料集と解讀とが全く未整理になっている。後期資料に対する『甲骨文後編』と後期解讀の『甲骨學文字後編』との編輯が斯界には強く要望されている。このうち朱書を次ぐものとしては大戦中に李孝定氏が『甲骨文字集釋』を完成したが、未刊のまゝ革命以後その原稿の所在も不明となったと董氏が述べている。孫海波氏が親ら着手しすでに完成していた『甲骨文續編』の原稿も戦後全く行方不明となっている。この兩書の原稿がともに失われたかまたは近い將來に刊行の見込が全くないことは甲骨學界が深く遺憾に堪えないところである。わが人文科學研究所の歴史研究室では伊藤、林兩君の手によって『集釋』のための基本カードを製作中で、その工程の三分の二を了えているから、近い將來に同學の諸君の御利用に供しうるように目下その工を急いでいる。『甲骨文編』の續編の編纂はこれとは比較にならない大事業であるから、我が學界で資料集別に各研究機関、研究者で分擔して基本カードを作製し、これを一箇所で纏めて編輯するような方法をとるべき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さらに五十年間の甲骨學史全体については一九三四年の朱芳圃の『甲骨學商史編』について胡厚宣氏の小著『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括』と董作賓氏が大陸雜誌に連載してる甲骨學五十年の諸編、とくに後者がかゝる概觀を與えてくれるであろう。

五十年間の甲骨學の資料と研究文獻の整理についての当面の問題を列擧してきた。われわれは、甲骨學はこれらの整理された資料をもととしてどんな方面の研究に着手すべきかが第二の大きな問題である。甲骨學は好事家の趣味としての研究に止るものではなく、何よりも人類の歴史の一環として研究すべきものであり、それは世界の古代史學の一分科であり東亜古代史の一部門であるという意識の下に進められねばならないことは言を待たない。郭沫若氏の『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と『甲骨文字研究』とが、甲骨學を金文学・ならびに文獻學的に幾多の欠点を包藏するにもかゝわらず、甲骨學に一期を劃し、事實上甲骨學後期の盛運を開く著述となり得たのは、革命家としての氏の人類史にたいする情熱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に思を致すべきである。

このことは直ちに甲骨學の刻下の研究は社會經済史の方面にもっぱら向ける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もちろん社會經済史は將來

の甲骨學研究のなかの重要な部門をなすものであろう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しかしこれだけが問題であるわけでもないし、またこれだけに研究を限定することは却って社會經済史の研究自体を不具にする恐れがあることを警戒すべきである。

まず第一に甲骨文は殷代の社會經済史、とくに社會組織・社會階級などを知る史料としては、非常に貧弱であることを知らねばならない。それは殷王國の王室專屬の卜師たちが王室のために卜ったものであり、王室の祭祀などの年中行事的の卜辞なのである。それは何よりも廣い意味の宗教史的史料である、殷王朝はいわゆる祭政一致の神聖政治を行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は單なる宗教史の史料に止まるものでなく、この宗教行事を通じて殷王朝の政治史を知り、さらにこれを通じて殷代の社會史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しかし殷代の政治史も社會史も、まずこの殷王朝の祭祀を通じて、これを手掛りとして、間接に知り得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直接に殷王室の政治組織を語る史料は例外的にしか残存していない。地方政治組織、とくに農村社會を直接に指示するものに至っては全然見当らないといってても過言でないのである。私は今迄に度々社會經済史の專門家から、卜辞に現われる社會經済史の史料について質問を受けたことがあるが、いつも對手を満足さすだけの史料を持合せてないことを告白せねばならなかった。

大陸雜誌に載せられた董作賓氏の「中国古代文化的認識」という講演の筆記は現代の甲骨學の最高の權威者が甲骨學の全知識を傾けた殷代文化史の要約として高き價値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るが、氏は卜辞は殷王の御用的專利品であるから、社會問題についてはこれから間接に推測する外はないと断っているのはこの消息を語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ってよいであろう。

殷墟卜辞を史料として殷王室の政治制度・社會組織を研究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に注意を要することは、これを周代の禮などのような、經書に傳承せられた古代王朝の制度と軽々しく一致さして、經學的の學識で解釋し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である。周代王朝の五等爵と同じ侯伯などの爵號が卜辞に現れるからといって、直ちに殷代の封建制を董氏が論断したのは軽卒である。詩書などの史料は周代の金文とは直接に結び付けて解釋しうるものが多いから、金文解釋には經學を直ちに應用しうる範圍が廣い。これに反して殷代の史料としては、僅に世本などに傳える王系と、楚辞などの傳説的記事以外に經書のなかには直接史料は殆んど皆無であるといってもよい状態にある。從って卜辞は經書と関連さすより前に、先ず卜辞は卜辞として、それ自体において解釋した後、徐々に既成史料との綜合を試みるべきであることを注意したい。周代後期の儒家によって作られた禮をもとした、經學的常識によって卜辞を解釋することは、卜辞の獨自の史料的眞價を滅却するだけ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筆者は京大教授人文科學研究所長）

（原載《甲骨學》第二號，一九五二年）

關於殷墟甲骨的一般知識

羅福頤

對於我們偉大的祖國的悠久歷史，過去是從周代（約公元前十一世紀—前七七一年）起才有明確的認識，再往上就文獻無徵了。近五十年來，由於考古學的發展和對殷墟甲骨的研究，我們已能進一步地了解到商代（公元前十五世紀—十一世紀），知道商代是奴隸社會，那時我們的祖先在工藝方面已有了驚人的成就和很高的文化發展，這種對歷史的重要發現，是有賴於殷墟甲骨提供了豐富的珍貴資料的。殷墟甲骨是什麽？它有什麽作用？一般人對它還不够認識，因此我根據近五十年來學者的考證，和田野發掘的收獲，現在作一通俗的簡短介紹：

（一）什麽是殷墟甲骨？它原有的用途怎樣？

距現在三千多年前，是商代王朝。據竹書紀年的記載，由商湯到紂王凡十七代三十王，經過約四百九十六年。當由商湯傳十代到盤庚時，他帶着貴族和民衆渡河遷移到殷（其地當今之河南安陽縣小屯村地）。因之盤庚以後稱爲殷。

殷墟甲骨，就是殷時的奴隸主在祭祖，告廟，享神，關於大典禮的擇日，應用犧牲的多少，出入的吉凶，漁獵的收獲，征伐的勝利，年成的豐歉，風雨的多少，疾病的瘳否，全要憑卜龜的手續來決定他的行止。殷代卜的典禮很隆重，有專掌的職官叫「太卜」。當時卜的方式，是用龜甲或獸骨，先在它背面鑽刻然後燒灼，看它正面自然的兆坼來定吉凶。當時就在這兆坼的附近，刻上一二三四的次序，有的並附記某日問卜某事的卜辭。

獸骨中，間有刻着當時征伐勝利擄獲的記載，也有刻着六十甲子排列六行的甲子表，這並不是卜的記載，而是後世簡冊的雛形。偶爾也有在獸頭骨上刻字，牛蹄骨上刻字，這是特殊情形，千萬中不過一二三而已。以上就是殷墟甲骨的來由和它當時的作用。

何以稱它爲殷墟甲骨呢？漢代司馬遷著史記項羽本紀上說：

項羽與章邯期於洹水南「殷墟」上。

據歷史家考證，當時稱爲「殷墟」的就是現在河南省安陽縣的小屯村所在，因此，稱當地所出的甲骨叫做「殷墟甲骨」。因爲它是刻在甲骨上的文字，所以稱之爲甲骨文字。

（二）殷墟甲骨發現的傳說及其經過

殷墟甲骨發現地的小屯村，在河南安陽縣西北六里，洹水繞其東北，是殷朝的故都，也就是史記項羽本紀上所說的殷墟。傳說當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甲骨最初發現是在該村濱水的農田中。當地人叫它爲龍骨，先是賣給本地藥舖當藥材用。光緒二十六年，濰縣古董商范維卿初取八百片帶到北京給福山王懿榮，王懿榮償以重價，更加收購。這時甲骨才被古董商人所收買，不全作藥材用了。

光緒二十八年，王懿榮的兒子王崇烈出售家藏古物，如是這批收藏的甲骨轉爲丹徒劉鶚所有。劉鶚又繼續加以收購，在光緒二十九年，他選了所收藏的甲骨千零五十八片，著鐵雲藏龜六册，這是殷墟甲骨有專書之始。劉鶚序中稱甲骨爲龜板，可見當時還不完全明瞭它的用途。考釋甲骨文的第一部著作，是清光緒三十年瑞安孫詒讓著契文舉例二卷，一九一三年才影印出版。他這書完全是根據鐵雲藏龜而考釋的。書的總目分爲十章：

月日第一　貞卜第二　小事第三　鬼神第四
卜人第五　官氏第六　方國第七　典禮第八
文字第九　雜例第十

由這總目可以看出這時他已逐漸明確了殷墟甲骨的用途。王國維評這書曾說：

> 此書却無可采，不如古籀拾遺遠甚，因其是處與誤者皆併在一條中也。上卷考殷人制度亦絕無條理，又多因所誤釋之字立說，遂覺全無是處。我輩因頌老而重其書，又以其爲此學開山更特別重之，公一觀此書當與維同感也。（王氏尺牘）

他的這部書雖未能滿足學者的要求，然其首創之功却是不可抹煞的。

（三）近五十年研究者在實踐中的收獲

殷墟甲骨的研究，是積纍而成的。近五十年研究盛極一時，學者的著作也很多了。現在就近五十年研究者在實踐中所得，概括分述於下：

一　由實物和記載上，看出殷人龜卜的方式方法　殷人龜卜的方式方法，據所見的實物，再參考周禮的記載，可以明瞭到一些。周禮春官龜人說卜龜庖治的方法，是先用牲血塗釁，叫做「釁龜」。它的記載是「上春釁龜，

祭祀先卜」，註云：「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

現在甲骨卜辭中有「𡨦龜三牛」的記載，可以證明周禮所說是有所自來。釁龜之後即刳其腹腸，漢褚少孫補史記龜策傳，記殺龜的式典說：

> 於是元王向日而謝，再拜而受，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與驪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刃剝之，身全不傷，脯酒禮之，橫其腹腸。

這段記載，雖然是據莊子外物篇一段而演義的，但由實物上看，也殆是先中剖龜的背甲。從遺留下來的實物的拓本可以證明，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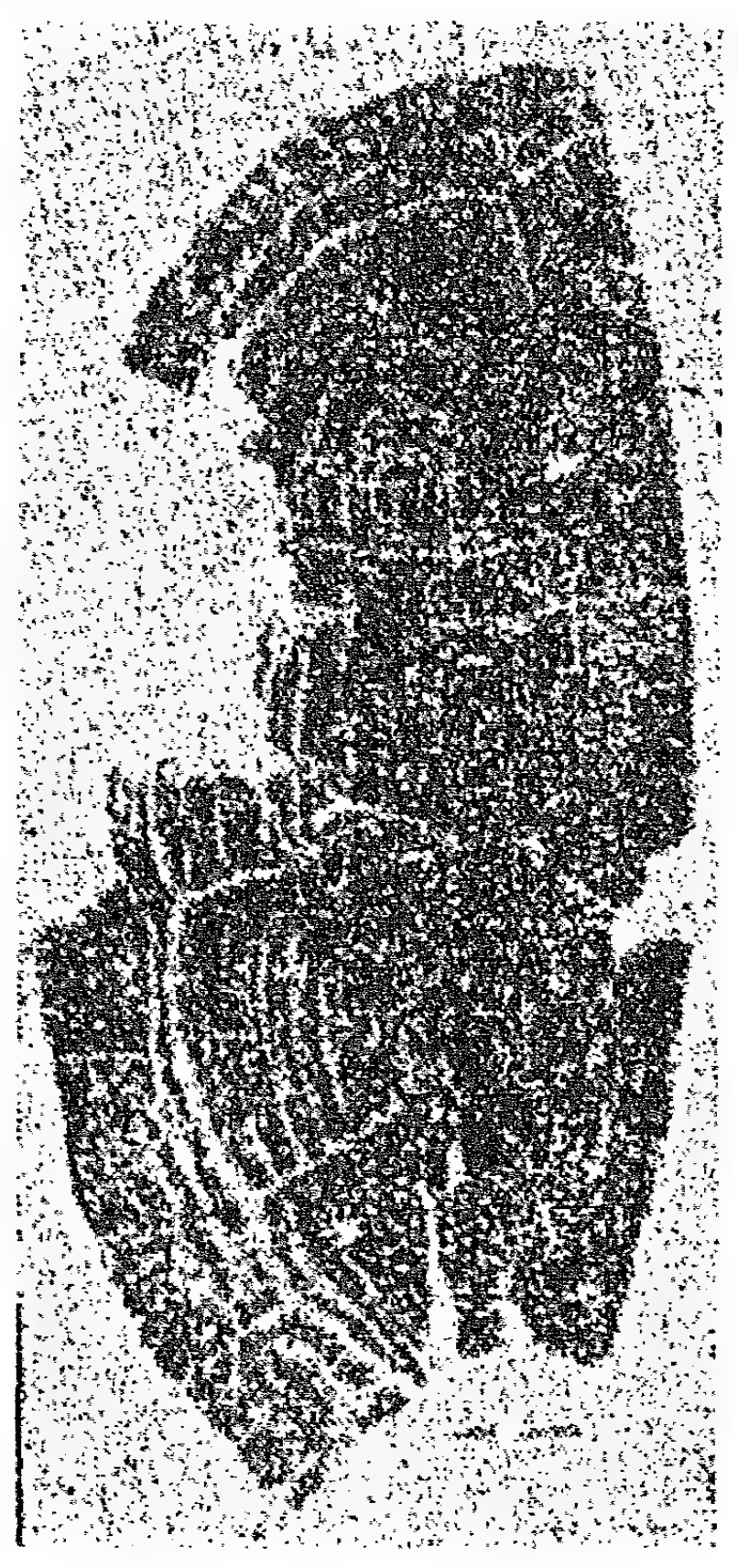
小屯甲編　三四〇四號

圖一

然後從腹背之間鋸分。腹甲全是完整的用，留兩邊的橋，現在所看見的傳世實物的拓本有如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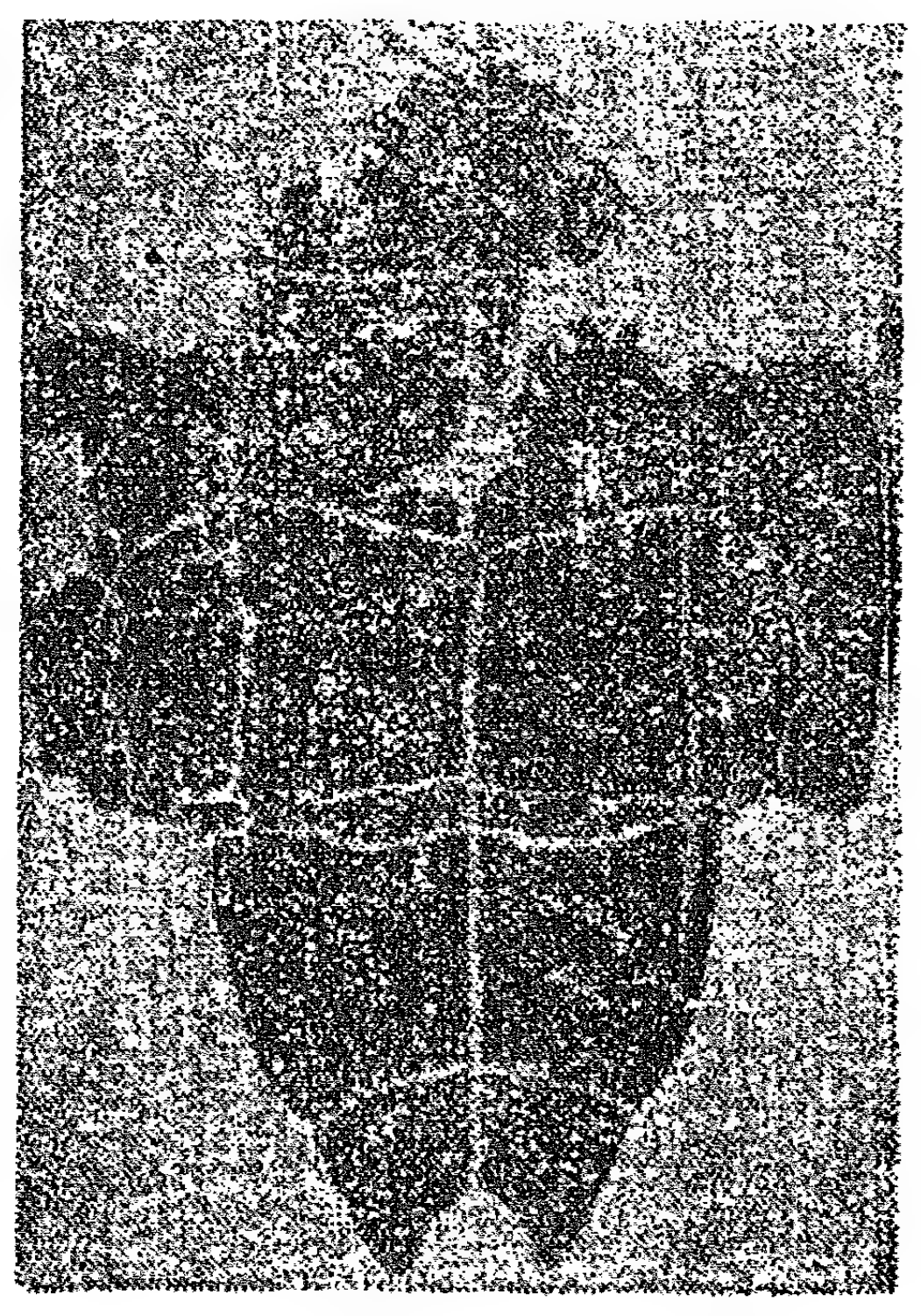
圖二　小屯乙編　九七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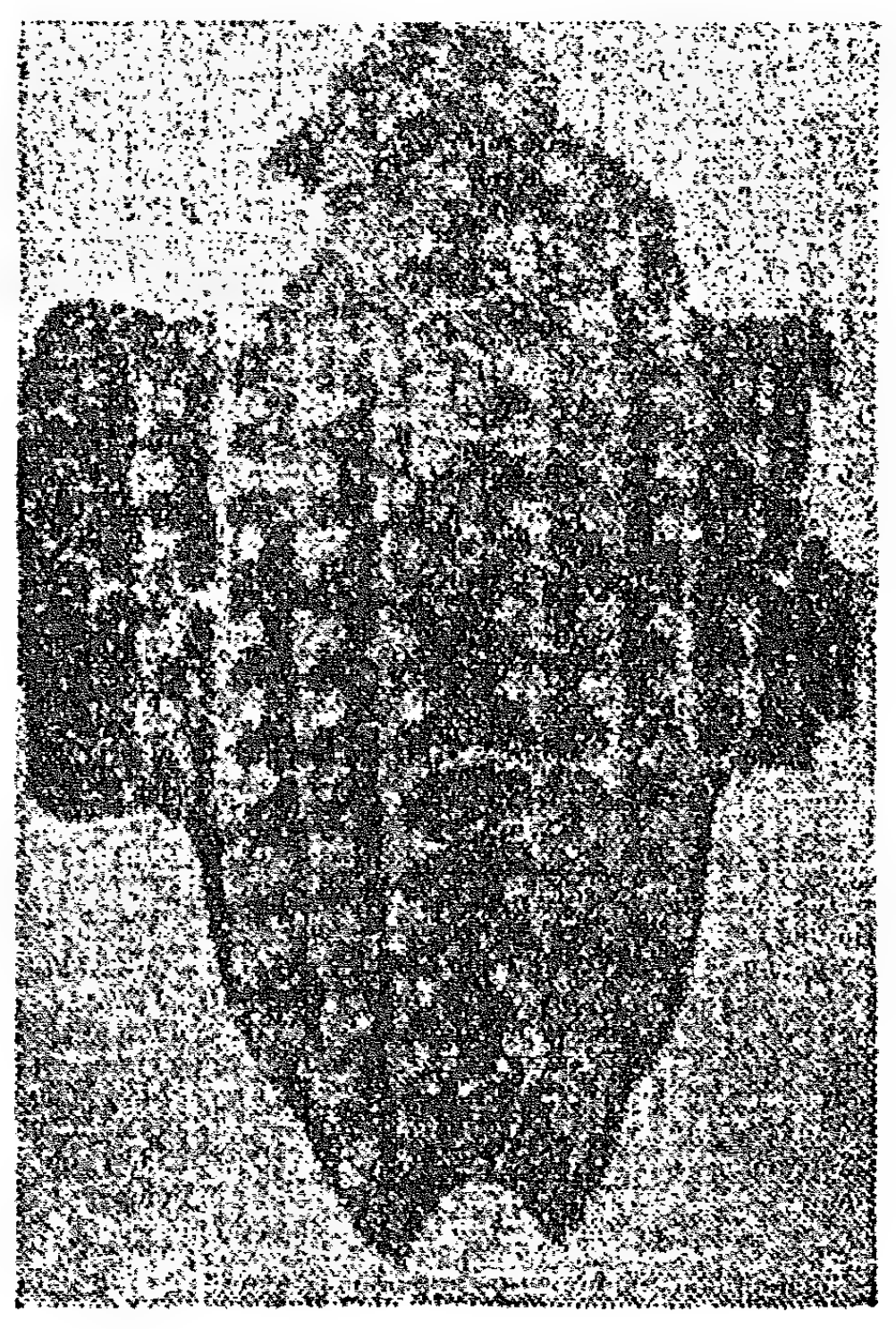
圖三　同右背面　九七二號

此外，更有一種是鋸龜甲的高厚的地方，去掉兩橋，使全板平均，有如簡牘，這大概就是司馬遷所謂的龜策了。今有傳世實物的拓本，其形狀如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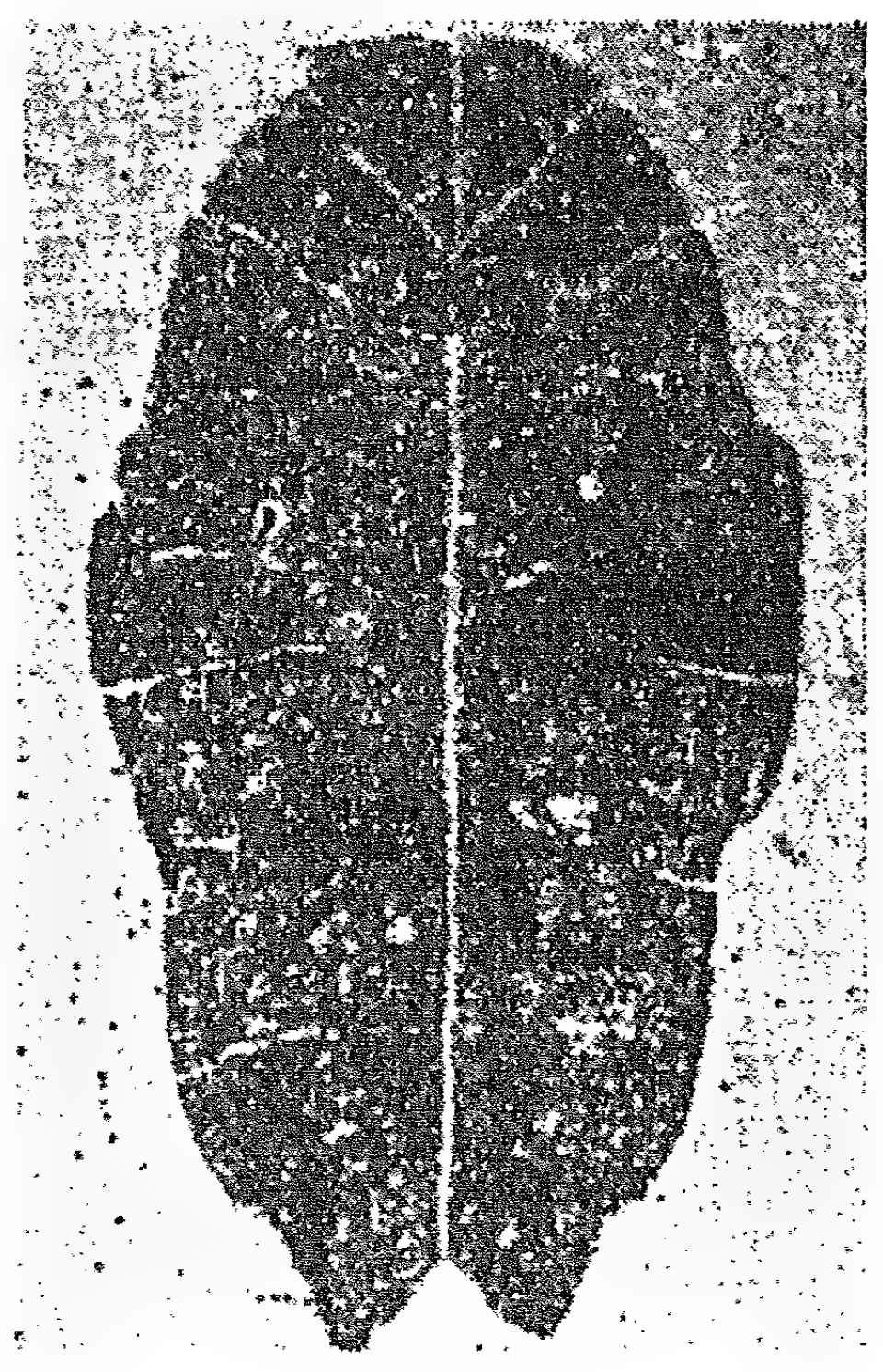
圖四　小屯乙編　四五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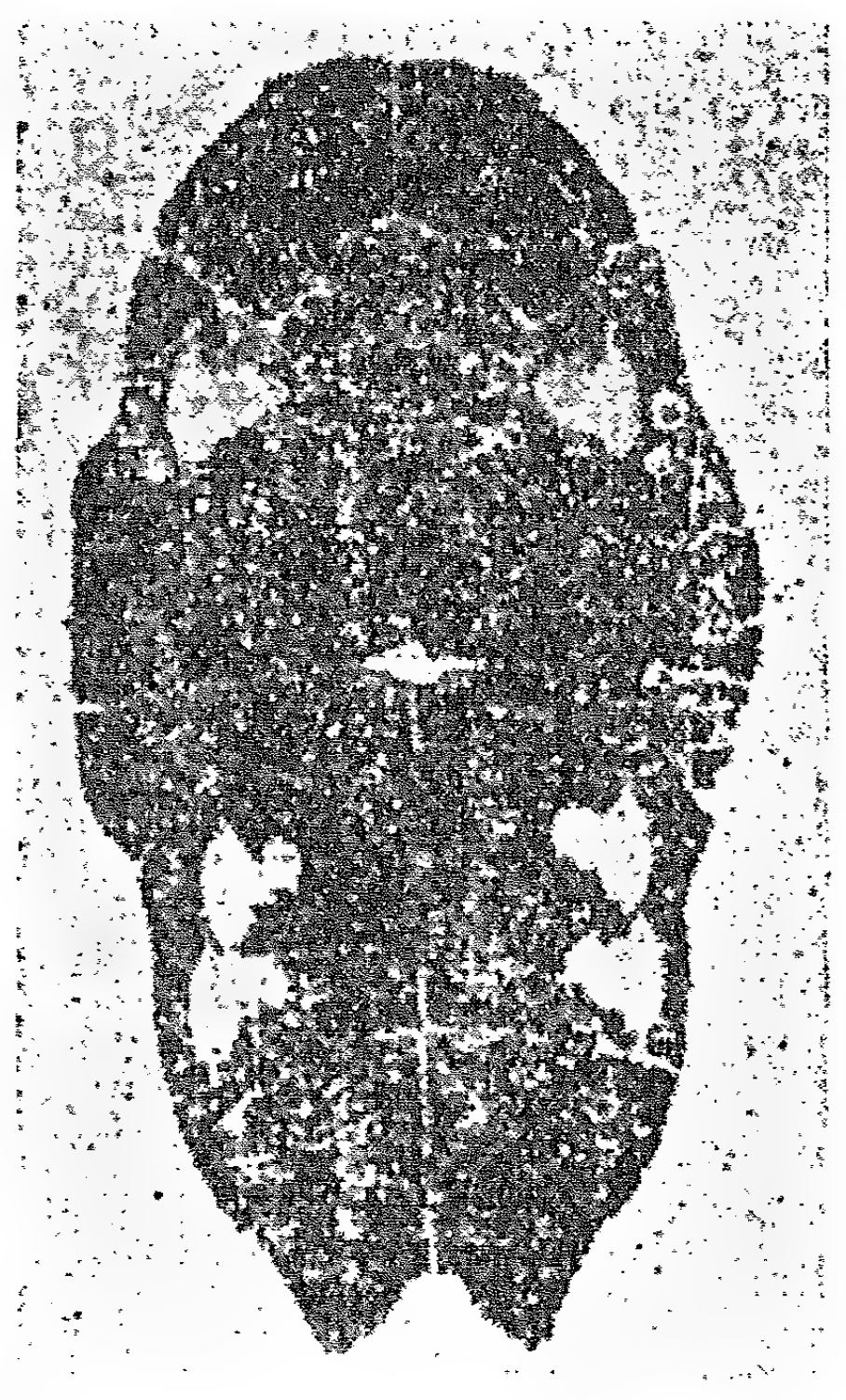
圖五　同右背面　四五三五號

至於龜卜的手續，據我們所知道的，是先取其甲，在背後鑽穴而不令穿，這就是詩經上所說：「爰契我龜」之契。契畢，就在契穴旁灼火，甲經火灼之處顏色變成焦黑，這就是周禮所說「致墨」。龜甲被火灼則正面呈自然的裂痕，這就叫「兆」。關於占卜吉凶可否，就根據這因火灼而自然形成的坼文來判別。當時太卜就在這兆旁刻上一二三的次序，現在有傳世實物的拓本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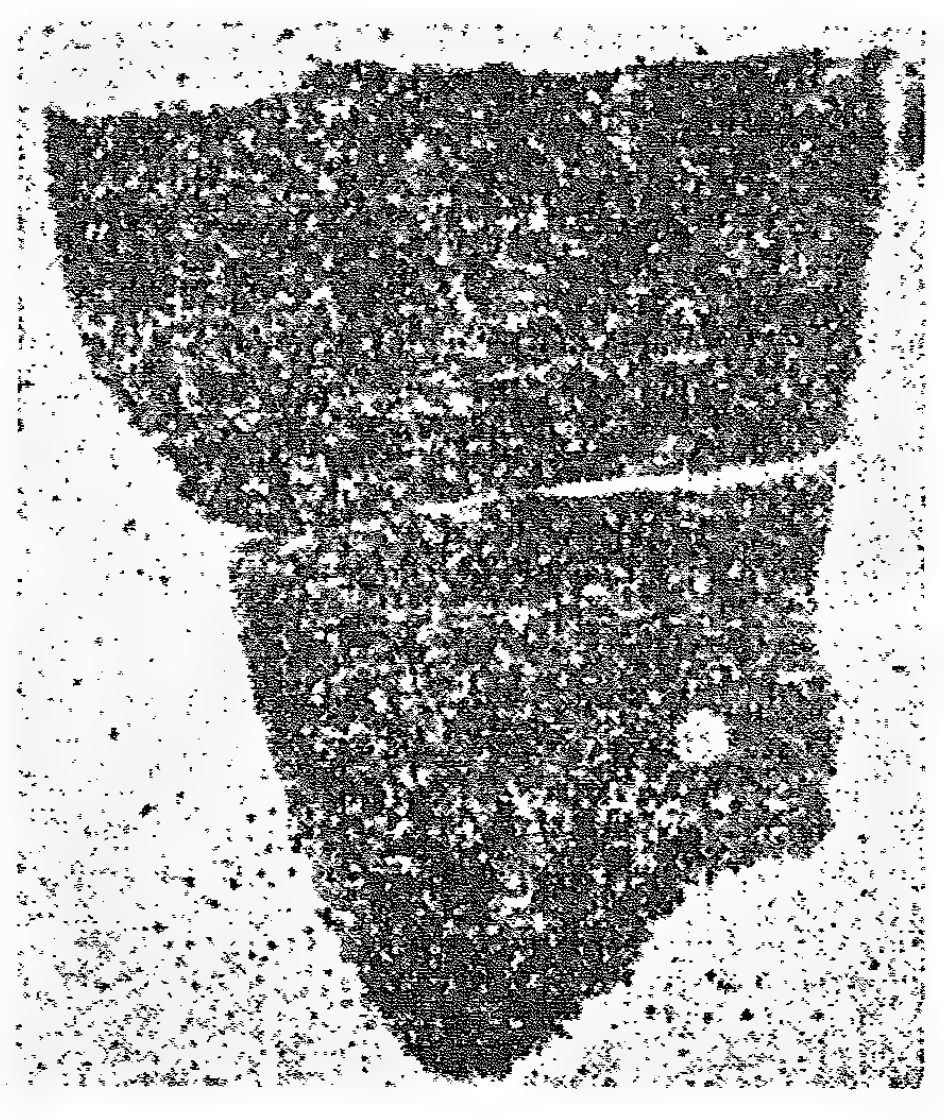
圖六　小屯乙編　五〇七號

也有就在號數旁記上大吉或小吉或上吉等字樣，更有在附近刻上某日卜問某事的卜辭。由實物證明，它的次數多不過十。每一龜甲的鑽數，少的五六鑽，多的能到九十餘鑽，說明了莊子外物篇所說「七十二鑽而無遺策」還是中數，有傳世實物的拓本證明。如圖七、八：

漢褚少孫補史記龜策傳說：「漢廬江郡常歲時貢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龜千歲乃滿尺二寸」。

根據殷代的實物看，所用龜大小不等，最大的有三六・五公分（見小屯乙編四三三二號），最小的十一公分（見小屯乙編四五七七號），這證明殷人用龜是大小兼用，不一定是用一尺二寸的方爲合格。

二、由實物上看出殷人骨卜的方式方法

古代的龜卜，周禮上還有些記載，至於骨卜的記載就失傳已久了。現在根據實物來看，都是用肩胛骨，而中剖其臼。用時臼在上成爲上小下大的骨片。在流傳的肩胛骨中，有極大的，好像比牛的肩胛還大，疑是象的肩胛骨，然而還不能有肯定的證明；其小的，似也有猪、羊的肩胛。漢人論衡上曾說：

> 子路問曰，猪肩羊髆可以得兆，雚葦藁毛可以得數，何必著龜？

由這記載看，可見漢人所說是有根據的。後來宋史西夏傳載：

> 西夏卜法，以艾灼羊脾骨以求兆，炙勃焦。

黑韃事略上也有說道：

> 黑韃亦灼羊之枚子骨，謂之燒琵琶。

由上二段的記述，可見骨卜到宋元時在少數民族裏還存在，它的來源自是很久長了。至於骨卜的方法層次，灼觀兆，大約均同如龜卜。根據實物研究，肩胛骨有極厚處，就先鑽骨作圓孔形，由鑽處更鑿，然後致墨，灼骨。骨的下半有極薄處，則稍鑽即致墨，然後看正面的坼文來辨吉凶。太卜也在兆旁記數和刻上吉小吉等字，附近也間刻有某日卜某事的卜辭。骨的形狀，界傳世實物的拓本如圖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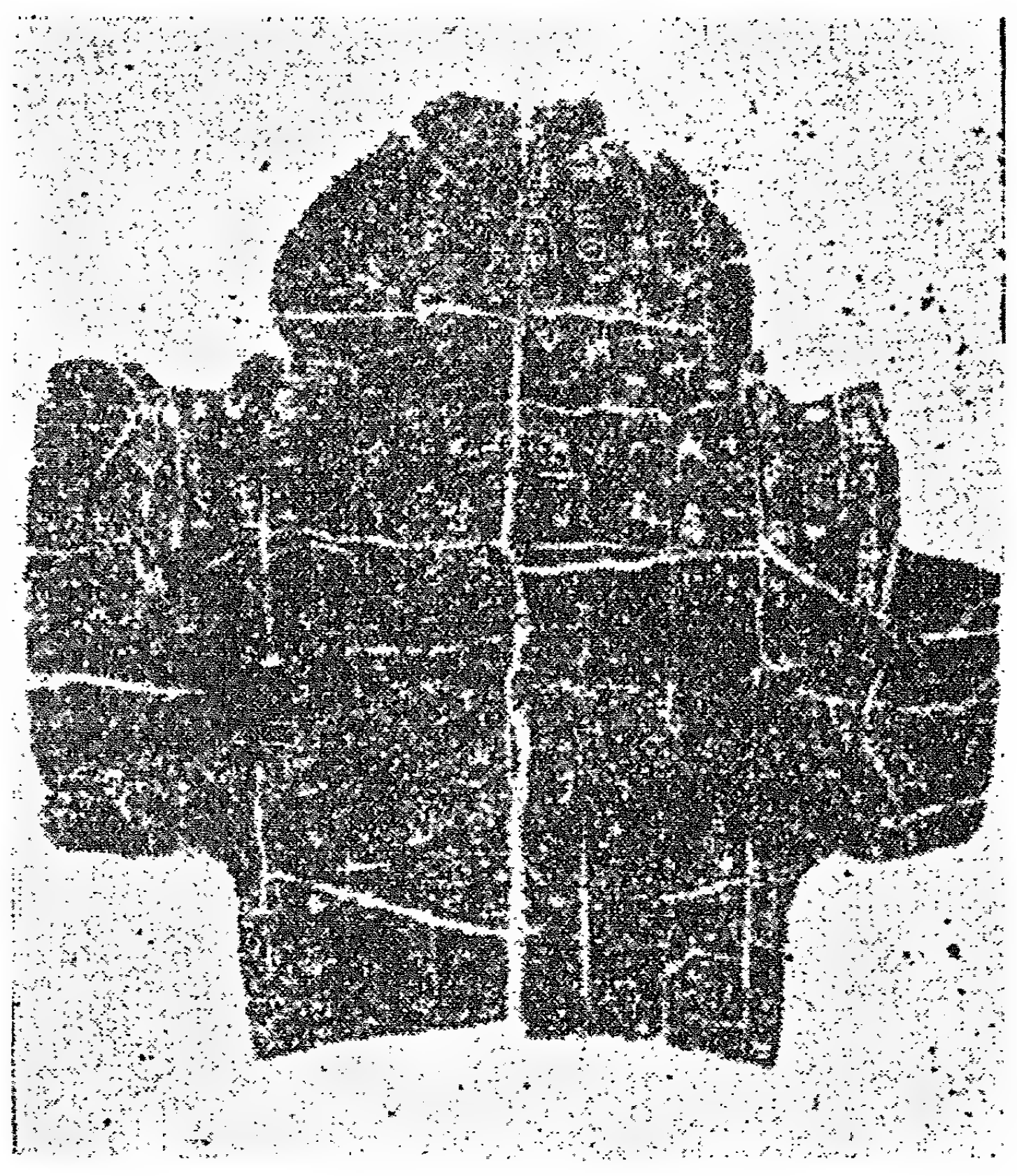
圖七　正面　卜兆次序及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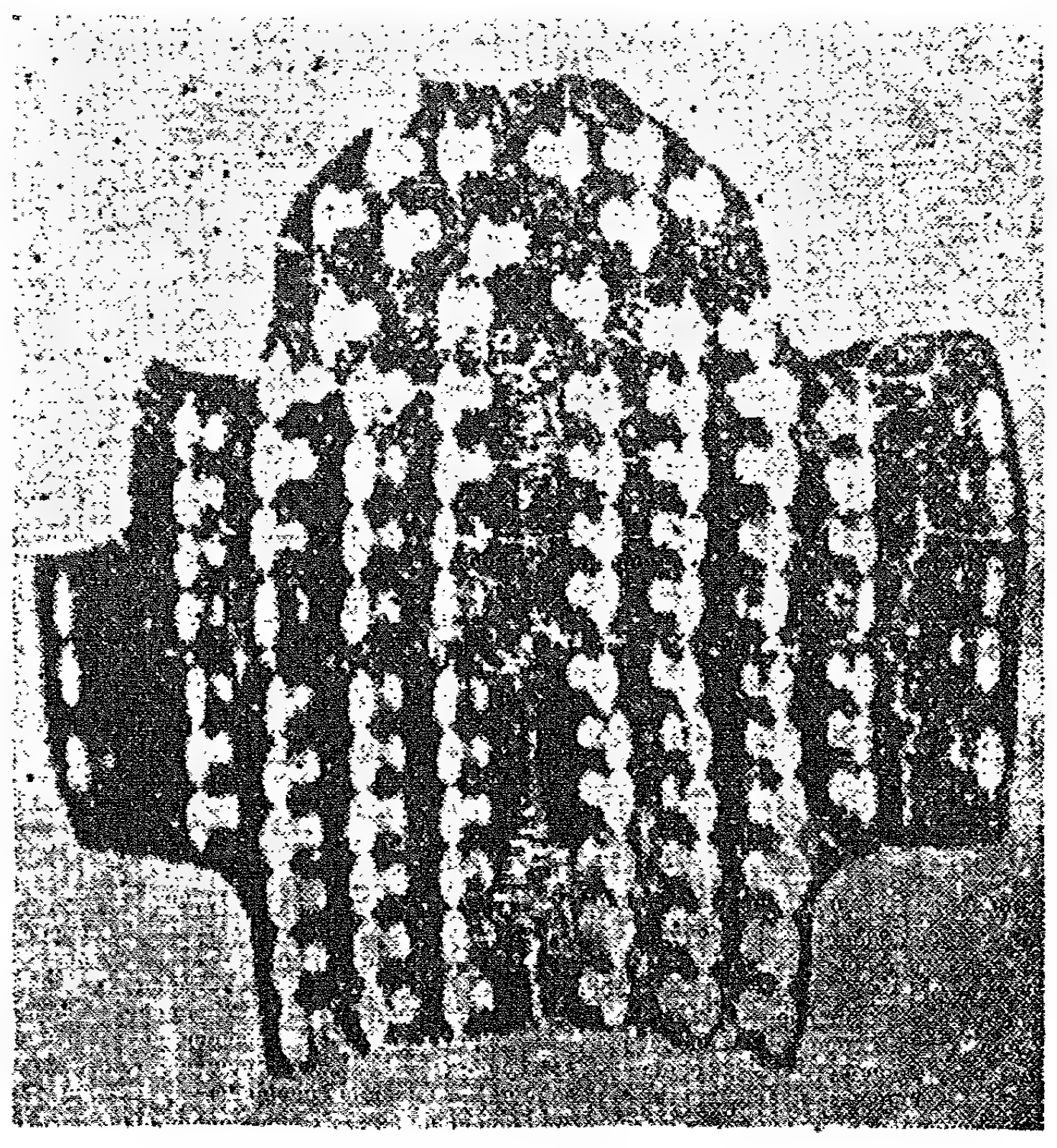
圖八　背面　鑽灼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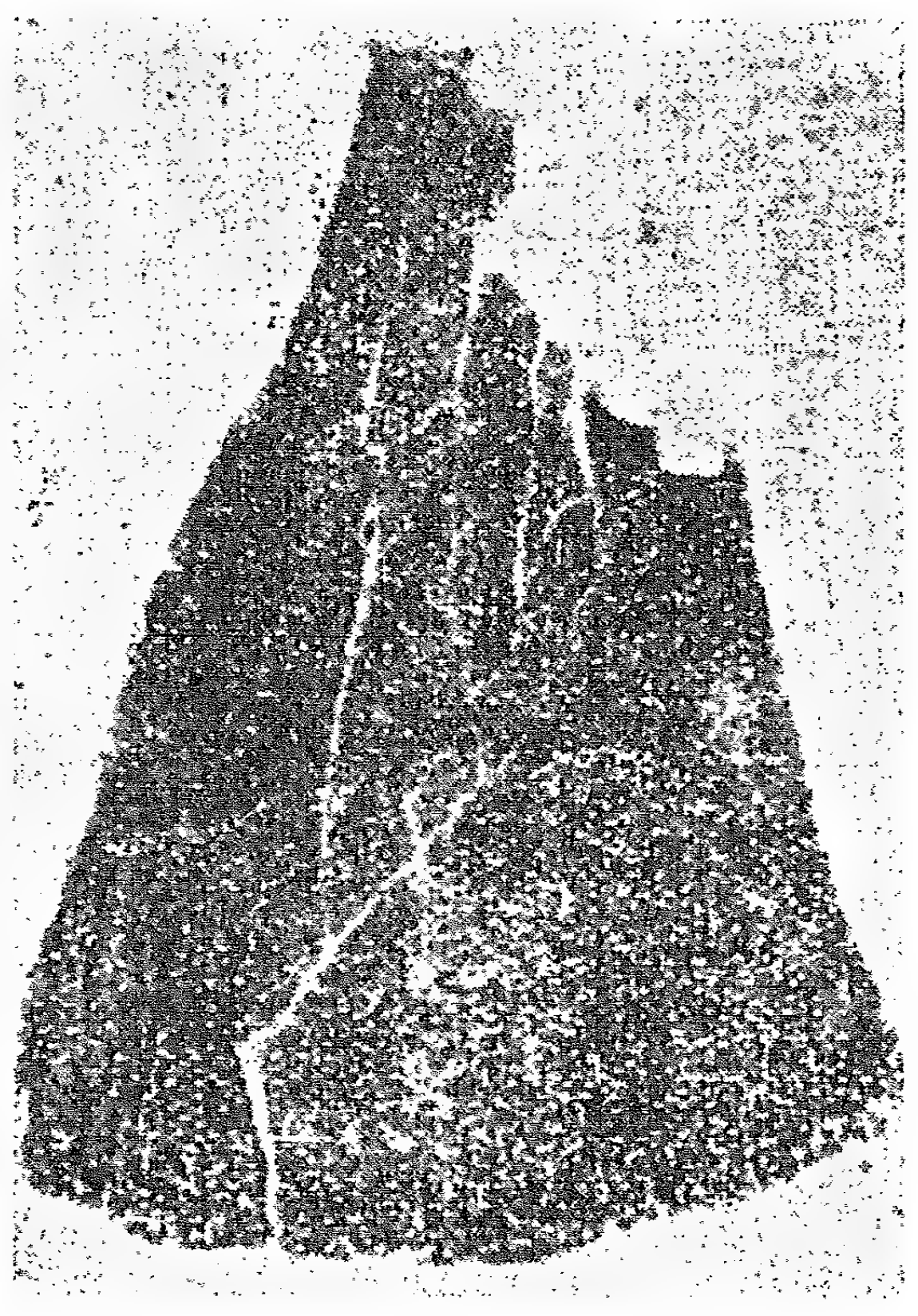
圖九　小屯甲編　三三六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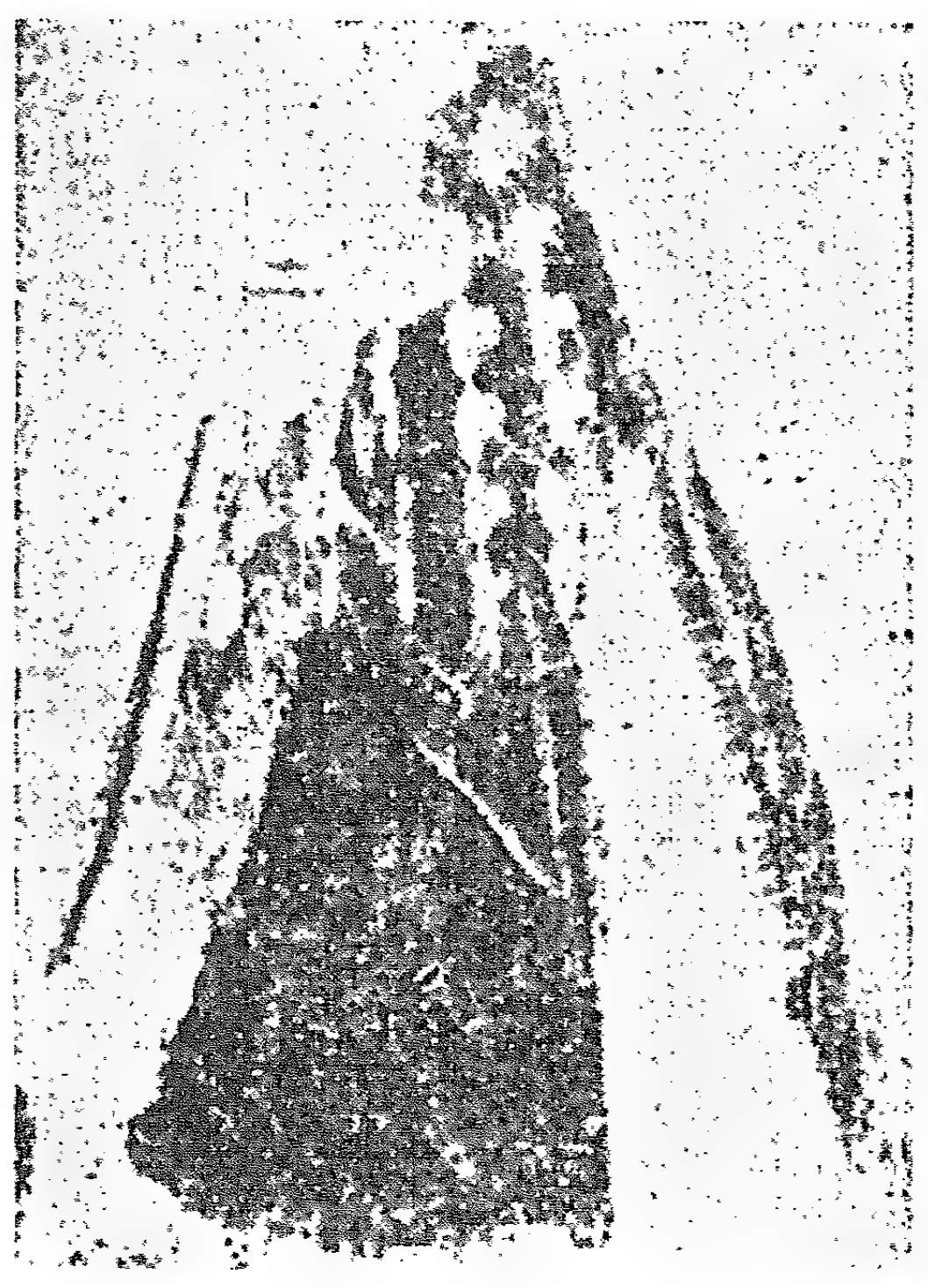
圖十　同右背面　三三六二號

有一種大肩胛骨刻大字極多的，可以說是簡策的始祖了（如殷墟書契精華上所印的大骨之類）。又有在獸頭骨上刻字的，傳世有實物拓本如圖十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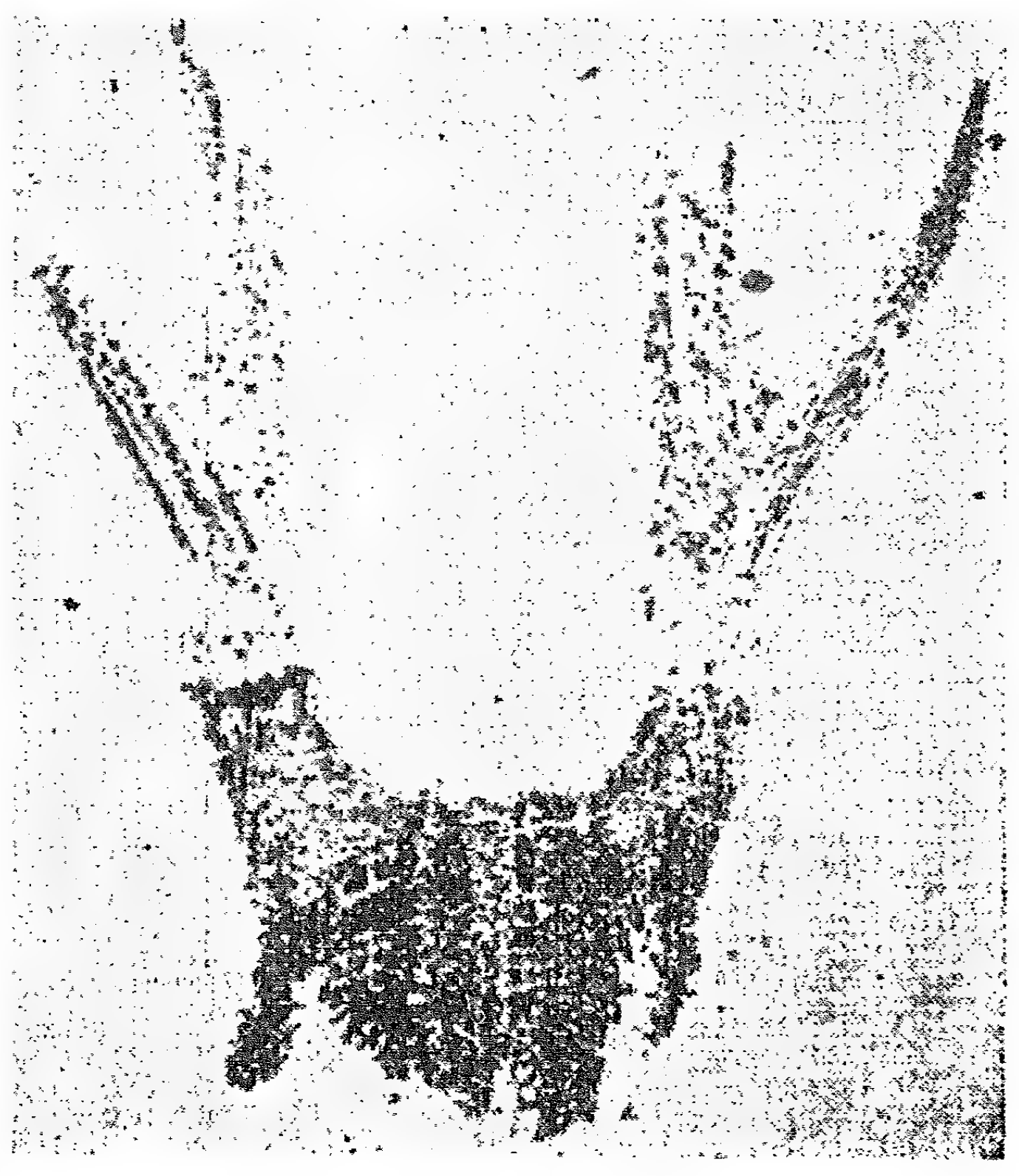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鹿頭骨刻字
小屯甲編　三九四〇號

三、根據卜辭見到的殷人卜筮的範圍

殷代卜筮的範圍，根據所見的卜辭，略舉例如下：

1 卜祭　壬戌卜貞王賓示壬翌日亡尤
2 卜告　貞于大甲告
3 卜享　甲辰王貞于戊申享
4 卜出　甲午卜賓貞王往出
5 卜入　甲戌卜㱿貞今六月王入于商

圖二十二　鹿頭骨刻字　小屯甲編　三九四二號

6　卜步　乙卯卜貞王步亡巛
7　卜徣　辛丑卜貞王徣于噩往來亡巛
8　卜往　貞王往于甘
9　卜在　己亥在潢貞王今月亡巛
10　卜歸　辛卯卜㞢貞翌甲午王步歸
11　卜狩獵　貞王狩于×　壬戌卜貞王田往來亡巛
12　卜漁　癸未卜丁亥漁
13　卜征伐　辛亥卜殸貞勿往王往伐𢀛方
14　卜年　貞于王亥求年
15　卜風　乙卯卜貞今日王田疐不遘大風　其遘大風
16　卜雨　甲辰卜丙午雨
17　卜旬　癸亥卜在樂貞王旬亡囚
18　雜卜・貞不若八月　己卯卜貞王今月𡆥
　　貞不其至　貞不其得

以上就是從實物中可看出的殷人卜筮範圍的大概。

四、由卜辭看殷代社會、文化、工藝的發展：

1 殷代的社會，現在已漸明確了是奴隸制度的社會，如甲骨文中有臣，小臣，牧臣，耤臣，小耤臣等，全是奴隸的名稱。耤臣是管農業奴隸的首領，牧臣是管畜牧奴隸的首領，宰是管手工業和厨下奴隸。這些奴隸的主要用途是從事農業與畜牧業的生産，殷王就是奴隸主的首領（見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二章第四節）。由卜辭中可以看出殷人的征伐頻繁，俘虜就是奴隸增加的來源。殷代的官制，見於卜辭的有卿事，有太史，有小臣，可見殷王朝有官吏，有刑法，有牢獄，有軍隊。有强烈的宗教迷信，有濃厚的追求財富的思想。奴隸主驅迫奴隸從事勞動生産，自己憑藉武力，享受奢侈富裕的生活。

2 甲骨文中有禾、麥、米等字，土地有田疇、井疆、圳圃等字，可見當時農業已相當發達和具有規模。

3 甲骨文中已有馬、牛、羊、鷄、犬、豕等家畜，還有象，當時能用於戰爭和工作。看那時祭祀用的犧牲數目，由數十到一百之多，就可想見畜牧業的發達。

4 由傳世的甲骨，看出對獸骨的鋸銼，龜甲的磨治有極光滑的，可見當時所用的工具是很進步。更看那些與甲骨同出土的雕骨、白陶、石磬、大方鼎等，都充分表現出工藝的高度成就。也可概見當時手工業是相當發達。這些伴同甲骨出土的銅器、石器、玉器　陶器、貝製器等遺存的精美文物，都是當時的奴隸們所製造，供貴族們享用的，也可以看出當時的被壓迫的勞動者的創造智慧。

5 在曆法方面，由甲骨卜辭中有十三月的文辭，瞭解到殷代已知道插入閏月。又由獸骨上刻的甲子表，可看出那時對六十甲子已有巧妙的排列方法，它的用途就等於現在的日曆。

6 由甲骨卜辭參考古典籍的記載，瞭解到從商代起我國歷史就開始用文字來傳述。它的文化發展的成就，使周朝文化繼承了它的優良傳統而更燦爛發展。

五、甲骨文字對我國文字學上的貢獻　我國文字素稱複雜，字體上一般就有眞、草、篆、隸的分別，而篆字中還有小篆、大篆、古籀的分别。在甲骨文未發現時，我國最古的文字，莫先於鐘鼎文。自從殷墟甲骨文發現後，把我國文字史由周代提高到了商代。

（四）近三十年發掘家在實踐上的收穫

過去的學者對殷墟甲骨研究的收穫已簡略地介紹如上。近三十年殷墟發掘的工作在甲骨學的研究上、殷代歷史上也都有極大的貢獻，現在略述於下：

一、殷墟甲骨的斷代　自從一九三〇年殷墟發掘得大龜四版後，董作賓著大龜四版考釋。他着重在用貞人斷代的方法，並提到坑層爲斷代標幟之一。後來，他又演進推廣做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篇。他分甲骨爲五期：武丁以前爲第一期；　且庚且甲爲第二期；廩丁康丁爲第三期；武乙文丁爲第四期；帝乙帝辛爲第五期。過去的學閥們對於發掘坑位的資料，是據爲已有，秘不示人的，總想佔先做他個人發表文章的資料。近年陳夢家同志發表了甲骨斷代與坑位一文，是彙粹我們現在能看見能知道的坑位資料，彙合過去各家已發表的甲骨，來發揮甲骨斷代的學說。更由甲骨的字體、文例、書法、色澤等，來由正面側面證明，做甲骨斷代的輔助。

二、卜辭的對貞　董作賓由大龜四版中發現卜辭是有左右對貞一事兩決的文例。他舉最明顯的如鐵雲藏龜二百四十四葉後面有一塊甲骨卜辭文曰：

巳酉卜步王征苦方，下上若，受我佑。

貞勿征苦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

這是左反右正之例，以決征否苦方的卜文。類似漢褚少孫補龜策傳載，漢時太卜命龜之辭說：

今某病困死，首上開內外交駭身節折。

不死，首仰足肣。

今査全龜甲中，是有反正兩問的，舉實物的拓本證明如圖十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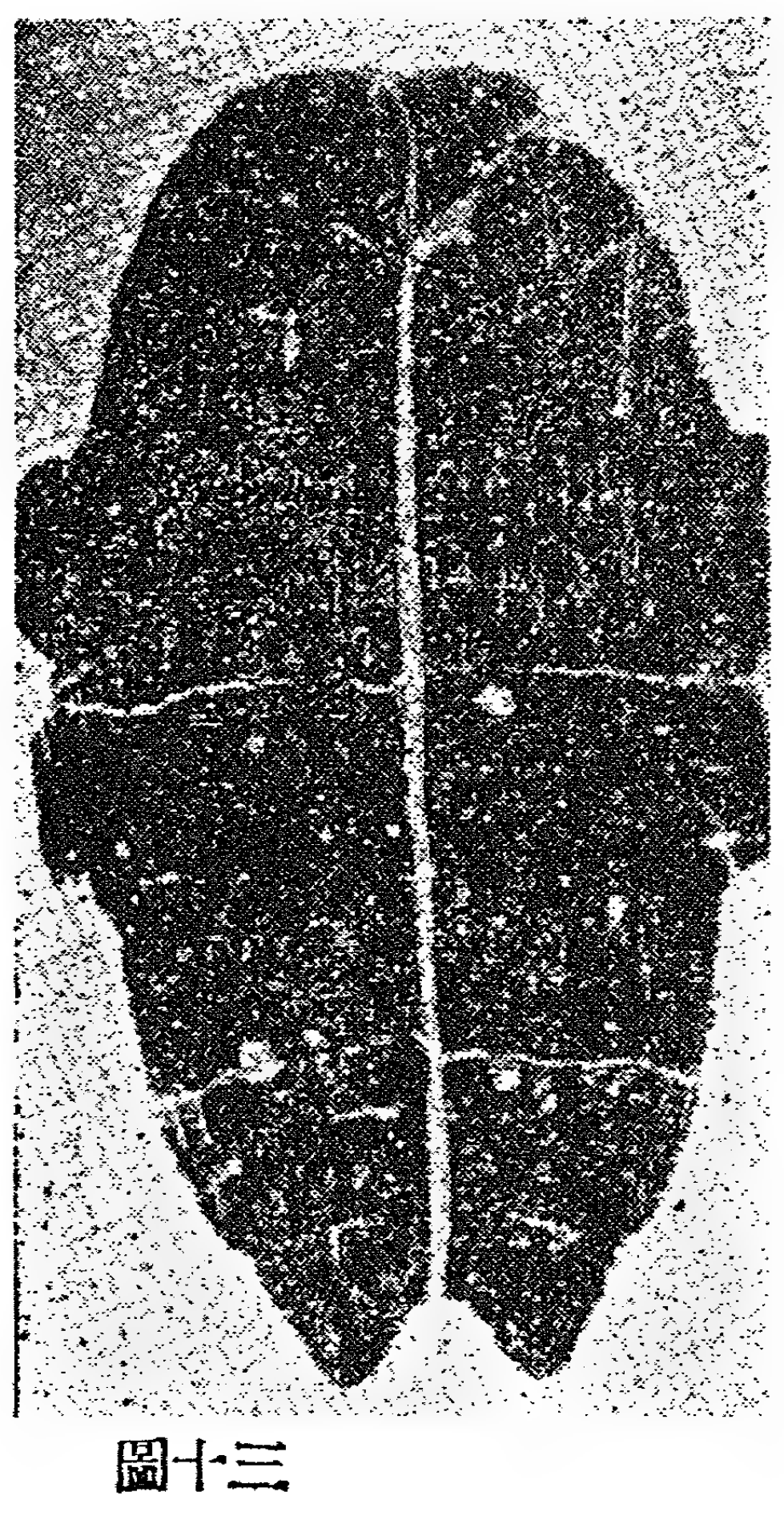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

小屯乙編　八六七號

以上對貞的體例，的確是研究殷代卜辭文例的資料，這是由殷墟發掘得見全龜然後才知道的。

三　由古墓葬中進一步明瞭了殷代的社會　從一九五〇年郭寶鈞先生的殷墟發掘報告中，可以看出武官村大墓的豪華。殉葬物有人馬車騎，以及玩弄的犬猴，平時的日用品，銅器、陶器、石器、骨器等，並發現無頭的人骨架數十具。可見殷代殺奴隸殉葬是當時的風習。拿這個報告的資料來與卜辭參證，可以進一步的明確了殷代社會是奴隸社會而無疑的。（詳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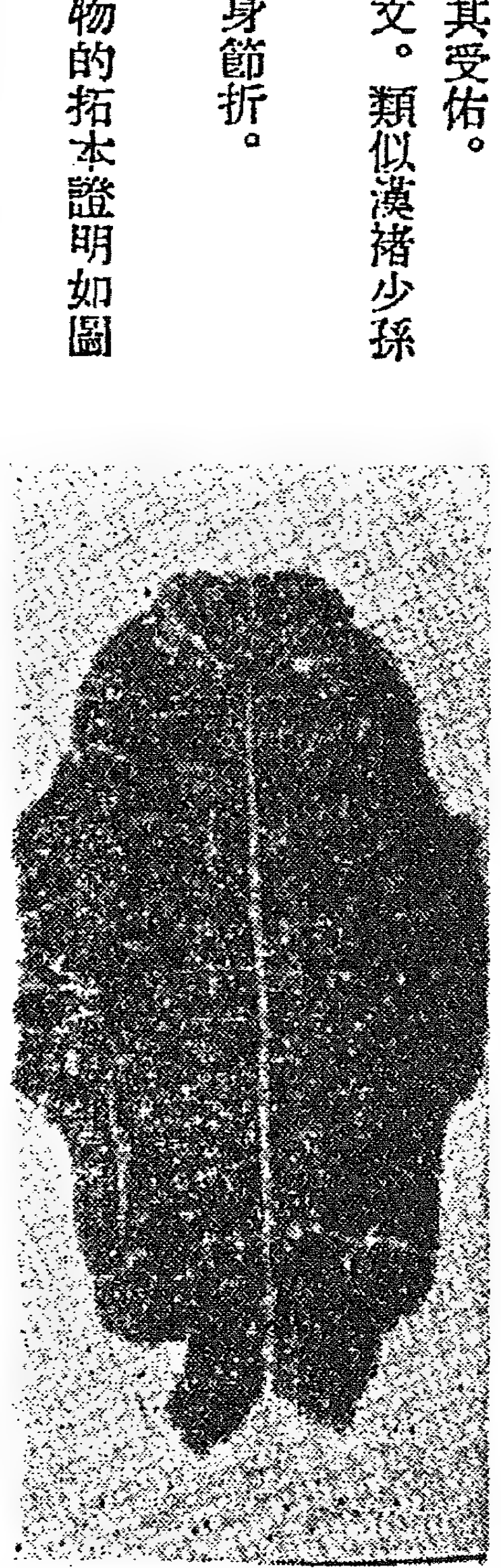

圖十四

甲午卜征貞東土受年　甲午卜征貞東土不其受年

小屯乙編　三二八七號

四、殷宗廟遺址的發現　據安陽發掘報告，第七次發掘殷墟，在小屯村除得甲骨二十九片外，還發現長六十公尺的版築堂基。基上有排列勻整的柱礎，在小屯村北六十公尺以內，有數重版築基址，其間散佈着竇穴竇窖，想像這是殷代宗廟宮室的所在（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第八次的殷墟發掘又發現版築房屋基，東西兩座，東長三十公尺，寬九公尺，西長二十公尺，寬九公尺，除石礎外，尚有銅柱礎十個；西長二十公尺，寬八公尺（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這些都是殷都城的宗廟遺址。

五、殷帝王陵墓遺址的發現　據安陽發掘報告，一九三四年到一九三五年間，發掘圍在縣城西北約十二里，洹河北岸侯家莊北之西北崗，發現廣大的殷代墓地。過去曾被盜掘二次以上。據推測，其墓之大約在五十畝以上。在其西區發現四大墓，平面爲亞字形，東區爲埋葬密集小墓叢。由其遺物與遺骸，可以斷定這是殷代帝王的陵寢。因爲墓的規模宏大，絕非一般平民或貴族所能有。由其中所出的遺物如銅器、骨器、白陶片、石刻、蚌牙、玉器看，也都是帝王享用之物。其東區密集小墓已發現者有三十二座，未發現者總在半數以上，因其中有專埋人頭骨之墓，及專埋無頭肢體骨的墓，知道這都是當時殺奴隸以殉葬的陪葬場。更可證明大墓是殷帝王陵爲無疑了。

以上是近三十年來發掘者的收穫，更推進了對殷墟文字的研究。

（五）研究殷墟甲骨的重要文獻介紹

殷墟甲骨的發現，距今不過五十年，而研究它的文獻已不下五六百種，以限於篇幅，現在只把較重要的概略地介紹於下，以供參考。

一、圖錄類：

鐵雲藏龜六冊	劉鶚	一九〇三年石印
殷虛書契八卷	羅振玉	一九一三年珂羅版影印
又續編六卷	同上	一九三三年珂羅版影印
又菁華一卷	同上	一九一四年珂羅版影印
殷契粹編二卷考釋三冊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日本印
殷虛文字甲編一冊	董作賓	一九四八年影印
殷虛文字乙編二冊	同上	一九四九年影印
大龜四版考釋一卷	同上	一九三一年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二、考釋類：

契文舉例二卷	孫詒讓	一九一七年石印　吉石安叢書
殷虛書契考釋三卷	羅振玉	一九二七年石印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及考釋各一卷	王國維	一九一七年石印
卜辭通纂一卷考釋三卷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日本石印
甲骨文字研究一卷	同上	一九五二年改訂本
天壤閣甲骨文存及考釋各一卷	唐　蘭	
甲骨叕存一卷附考釋	曾毅公	一九五三年石印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續考一卷	王國維	一九〇二年石印

殷契餘論一卷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日本文求堂印
商王名號考一卷	陳夢家	一九三九年 燕京學報二十七期
雙劍誃殷契駢枝一卷續編一卷三編一卷	于省吾	一九四〇年石印

三、雜類：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卷	董作賓	一九三五年蔡元培慶祝論文集本
甲骨斷代與坑位	陳夢家	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合文備查各一卷	孫海波	
殷曆譜	董作賓	一九四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三本
殷周是奴隸社會考	郭沫若	一九四二年 學習生活三卷一期
殷禮徵文一卷	王國維	一九二八年王氏遺書本
安陽發掘報告四冊	李濟等編	一九二九年印行
中國考古學報六冊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冊	郭沫若	一九五〇年羣益出版社刊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一卷	胡厚宣	一九五二年中華書局刊

× × ×

由上面的概述，可以初步認識到殷墟甲骨的發現和研究，對我國的歷史，是起了如何巨大的作用。並可以看出這個研究是先由文字研究者從甲骨卜辭上探索，然後進一步發展到配合殷墟發掘的遺物遺跡來研究當時的社會情況與殷商歷史。這個工作是研究者與發掘家互相結合才有這麼偉大的收穫的。例如我們看小屯甲編三九一九號，有大龜背甲，可以糾正殷墟書契考釋上所說「龜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的誤解。又據小屯甲編三九一四號，有大龜腹甲，上面刻的卜辭大半是記問王田獵的吉凶，可以證明殷墟書契考釋所說的「卜祀用龜甲，他事用骨卜」的錯誤認識。據我們研究的證明，龜卜是間有用背甲的，皆中剖而用之，骨卜用肩胛骨，有大小的不同（可能是猪、牛、羊全有）。殷墟書契考釋說「田獵用脛骨」，今考殷墟所出古骨上刻字的，有獸頭骨、踣骨，並無脛骨。過去把看見的胛骨的邊條誤認爲脛骨。這是發掘家能補助研究者所不足的。

以上是過去研究殷墟甲骨的大概收獲。今天，在人民政府重視清理古代文化遺產，加强保護文物工作的政策下，相信在甲骨的研究方面必能取得更大的成績，對我國古代歷史發展的瞭解，也必有更多的貢獻。

（原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五期）

今日之甲骨學

董作賓

安陽小屯村出土之龜甲牛骨文字，自西曆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發現至今一九五四年，中華民國四十三年甲午，恰足五十五週年。時至今日，「甲骨學」一科，經此五十五年之研究，確已成爲世界上一種顯學。據約略統計，中外參加研究之學者近三百人，著作之專書及論文近九百種，出土之甲骨材料近十萬片。以與「金石學」相較，其成績與價值，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平心而論，甲骨學之在今日，猶屬啓蒙時代，瞻望前途，應做之工夫，至少當爲下列四事。

一　甲骨資料之結集

甲骨資料，至今日共有若干，實爲一難於解答之問題。按道理，所謂腹甲、背甲、牛胛骨，均應以一個完整者爲一件，腹甲每龜有一，背甲亦然，但用時從中剖開，分爲二半，胛骨則一牛有左右二件。然事實上今之甲骨，均屬殘破不堪，以片計之，每龜每骨之一件，有破碎至十片以上者，故均難作準確之統計。一般習慣，將小如指甲者與大如原物者，列爲二片，則統計之結果，其多少必至不可想像。余於去歲寫甲骨文材料的總估計時，即將大小懸殊之所謂「片」者，作爲單位。如此統計，民國三十九年胡厚宣君作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以爲「大約有十六萬多片」。此蓋胡君之誇大。據余估計，甲骨文出土至今，無論公私收藏，已否著錄，絕不能超越十萬片也。

現今可以見到的資料，又不及總估計數量之一半，即不足五萬片。最近饒宗頤先生擬從事資料結集之工作，此爲「甲骨學」界迫切需要者，謹爲介紹於次。

饒氏之計畫，就現在已經著錄之甲骨材料書，彙集爲一編，名曰甲骨文滙編。除中央研究院十五次發掘殷墟所得，曾編著於殷虛文字甲編一冊，乙編三冊，合計一萬三千零四十七片之外，仍做其版本大小，廣收所有已著錄之甲骨資料，無論拓本、照片，摹寫一並收入。可得二萬九千三百九十片。同時又注意及淘汰僞品，刪除重複之工作。據饒氏編輯例言：所謂「本編僅冀于集中資料及統一編號二事，予治契學者以多少方便」。如此，已屬難能可貴。又云：「嚴密之卜辭彙編，本應分類斷代，惟在資料未臻完備以前，此種工作殊不易舉」，亦是實情。均期待於次節整理時之工作。

二　綴合復原之理董

甲骨文之出土地點，幾于全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之處，僅有小部分三四期卜辭出於村中。據吾人發掘十年之經驗，龜骨在地下原屬完整者極爲少數，故毀損破裂之責，不全在于人之私掘與肆估之分售。但出土時增加破裂，以致永遠分離者，亦屬不在少數。過去五十餘年，治契學者僅能於斷簡殘篇中，摭取其片字隻句以爲考證資料，均苦於不能見其一篇卜辭之全文或甲與骨之全版各部分卜辭。如殷虛書契精華。如大龜四版，實屬於罕覯之完整龜骨。余於寫殷曆譜時，因分期分類鈔錄材料，每易使甲骨殘片，互相接合。近聞曾毅公作甲骨綴合編，凡得四百二十六版。此種整理工作，至爲重要。在饒氏重印資料全部出版之後，即當擴大作綴合復原之功夫。此種功夫，須有兩事準備：一須辨別甲骨原版之部位，二是須明瞭卜辭分期之標準。能應用斷代方法，區別卜辭殘版，分列於五期，然後就龜甲殘片上之卜兆，盾紋，齒縫，區其爲腹甲或背甲之某一部分，牛胛骨之左右上下中邊，再以貞卜事類相聯貫，如卜旬、卜夕、祭祀、征伐、分類臚列，則原屬一版者，雖經打破分售，遠至于天涯，近在同書，一經綴合，無不俯拾即是，易如反掌。舉民國四十年嚴一萍君綴合「八月乙酉月食」一版爲例，余曾作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刊于四十一年七月出版之大陸雜誌特刊下冊。此爲一龜腹甲左下方足叉處之部分。原僅有一殘片，文曰「月有食聞八月」，余於十年前寫交食譜及三十九年寫殷代月食考，曾擬補之至二次之多。今乃有五殘片之拼合，不惟卜辭完全，文爲「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八月」，且更有一月至六月之卜旬辭，足以考證是年之曆法。五片之號碼爲一二八九，一一一四，一七四九，一一五六，一八〇一，拓片皆見於殷虛文字甲編經檢出各原片，足以互相密接，而破裂處又均爲舊痕，知此版在殷代已經破裂，散在附近，故猶能使其破鏡重圓耳。此爲第一期舊派書法，文例又屬卜旬之類，故易檢尋。

不惟可以密接之甲骨殘片，因分期分類之法，易於綴合，即不相密接而當在同版之卜辭殘片，亦可分在兩處，列之同版，此一辦法，治契學者多不敢相信，則以不明「分派」研究法之故。吾人如能進一步知新舊兩派之大別，即可堅信新派太史太卜之於卜法，嚴格遵守卜辭書契之規律，如在一腹甲及一背甲或一牛骨之左右，均依其規定文例、文法、部位。惟其如此，故綴合不相密接之卜辭於一版，決無問題。若屬於「舊派」，則未敢爲之。余於三十四年寫殷曆譜祀譜二帝乙祀譜第十四葉時，曾錄第五期卜旬辭龜腹甲一版，中有密接者前三、二八、五，續六，五、二一，凡二片。不相銜接而在左上方者前一、一九、五，一片，於右上方余補「癸酉、五月，甲戌、壹虎甲，砮羌甲」卜辭之各要點。帝乙者，新派也。三十五年，胡厚宣作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有元嘉造象室所藏甲骨文字，其第二六二片，乃正是龜腹甲之右上方，與余所補之地位，文辭全合。此爲余作殷曆譜時，進一步求得「分派」研究工作之結果，可爲知者言，不足爲淺學道也。

三　索引工具之編製

過去各家所編之甲骨文字典，均可作爲索引之用，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實甲骨文字典之第一部，出版於民國九年，依說文分部編纂，共收八七三字。列入每字所見之全文，於考釋文字，檢查甚便，惜未能注出所見之書。因彼時所收多爲未見著錄之拓本及實物也。至民國十二年商承祚作殷虛文字類編，亦依說文次序而不列全文，僅注所見書，共收七八九字。考釋文字者，僅能用作索引，必須徧翻各書，方能考其原文。民國二十二年朱芳圃作甲骨學文字編，共收九五六字，於每字列舉各家之說，以供參考。孫海波於次年出版甲骨文編，共收一〇〇六字，亦僅可作爲索引之用。所採甲骨資料書，僅限於拓本照片之八種，附以合文，附錄、備查、通檢、可稱美備。甲骨文字之考釋工作，至今已五十五年，過去籠統混雜，多有訛誤，或一字誤列爲二，或數字誤入於一，故所收已識之字，均未可以盡信。尚待以分期分派之法，細爲區

分，再加研考。至於不可識及存疑待考之字，孫氏皆入附錄中。李孝定君於民國三十三年編寫甲骨文字集解，略同朱書，收字共一三七七。惜稿僅一份，不幸亡佚。近年臺大文學院金祥恒君，繼續孫氏工作，已成甲骨文續編十四卷，依孫書體例，增補近二十年新出資料，其初稿所錄，倍蓰孫書，將來與孫書合而爲一，再加詳密考訂，並與饒宗頤氏甲骨文滙編取得聯繫，加注其統一編號，更附入摹寫各本，必能成爲一最理想之索引，大有貢獻於甲骨學。

四　研究方法之確立

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次試掘殷虛始，余受出土甲骨抗位不同，所出卜辭書契迥異之啓示，因發憤尋求分時代研究之方法，經三年苦心焦慮，乃有「貞人」之發現，初發表于大龜四版考釋，時爲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年三月余寫成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刋於二十二年一月出版之集刋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當時余之發表此文，擬以此一研究方法，徵求並世甲骨學者之意見，俾可互相商討，臻於完善。彼時郭鼎堂氏方編著卜辭通纂於日本，乃以校稿寄去，請其指正。頗承鼎堂贊許，彼於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夜寫通纂後記，開始即云「本書錄就已先後付印，承董氏彥堂以所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校稿本相示，已返復誦讀數徧，既感紉其高誼，復驚佩其卓識，如是有系統之綜合研究，實自甲骨文出土以來所未有」。彼極贊許「貞人」之說，其見解之不同者，爲陽甲沃甲，及帝乙遷沬問題。前者郭說爲是，後者因五期卜辭有帝辛時物，已於祀譜中證明之矣。

研究方法之確立，實爲斷代例中五期與十標準之擬定，並世學人，均完全接受之而不疑。如吳子馨之殷虛書契前編解詁，郭鼎堂之殷契粹編，于思泊之殷契駢枝，唐立庵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皆採用之。尤以胡厚宣之甲骨學商史論叢應用最廣，收獲亦多。胡君先後數年間，以斷代分期之法，研究甲骨所得，成論文五十四篇（見五十年甲骨學論）可云成績最卓越者。

分期研究法之一缺憾，則爲第一期武丁時卜辭與第四期文武丁時卜辭之混合不分。當民國三十四年殷曆譜寫定時，余始以進一步之研究法「分派研究」，區分文武丁卜辭之屬於舊派，此即過去十年所以混合而不能分別之故。所謂「分派」方法，即分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之間，王朝禮制之演變有新舊兩派之別。所謂「舊派」，自盤庚遷殷至於祖庚，遵循前朝行用已久之禮制，不敢有所更易，如曆法之置閏於年尾稱十三月，月序之名自一以至十二，日之干支，爲獨立之系統。文字之「王」作太，「賓」作※，「有」作㞢。卜事之卜求雨求年，天災、疾病、生育等。祭祀之於上甲以上之遠祖，天神地祇以及先臣之類。所謂「新派」，始於祖甲，祖甲鑑於曆法中置閏年終，使太陰月與天文月差異甚遠，文字多而不適用，卜事過於龐雜而涉及迷信，祭祀之對象特多，種類紛繁，毫無統系。乃毅然改革修訂之。於曆法，打破一至十二之囫圇年組織，置閏於當閏之月，使太陰月與天文月，不得相差至三十日以上。閏月不爲「十三月」而於當閏之月，補足一月，仍稱上月之月名。日之干支，繫屬於太陰月，其法於月名上必加「在」字，以明此日之干支，在太陰月之某月。又因此次改正曆法，稱一月爲「正月」。文字之修訂，即「王」字作王，「賓」字作「叙」，「㞢」字作「又」。卜事之減縮，僅存祭祀、征伐、田狩、行止，卜旬卜夕諸大端，仍舊舉行，餘皆廢止。祭祀不再及於上甲以前之遠祖，又整理上甲以下歷代先祖先妣先公先王，分列大宗小宗，排定祀日，以五種祀典爲主幹(即彡、翌、祭、壴、𦎫)，附其他祀典，擇定時日，依次舉行，使其秩然不紊。又改定「唐」之名爲「大乙」，納入祀系，俾與其他先祖，名稱劃一，皆以天干字爲神主。至於天神地祇先臣，皆不入於此一祀典。此新派與舊派之大別也。如此改革禮制，自爲一部分老臣所不滿，故後世尚有「帝甲亂之」之貶詞，存於國語中也。平情而論，祖甲此次改制，於祀典整齊劃一，於卜事屏絕迷信，於曆法減少差異，於文字改使合理，自屬賢明之措施，其於卜法文例，亦使井井有條，此皆由新舊派之約略比較，昭然可見者。自此以後，廩辛康丁，年祀不永，但均屬於新派。武乙時新舊禮制參用，故「王」字有太王二種書法，祀典已多改從舊派，其子文武丁，銳意復古，一切以武丁舊制爲依歸，故武乙文武丁亦可以稱爲舊派。至帝乙帝辛父子，則一反文武丁復古之風，秉承祖甲革新之制，重整五種祀典，仍稱「一月」爲「正月」，廢去「十三月」置閏之制，「王」字作丟，均其顯然可見者。故帝乙帝辛當爲新派。二百七十三年間之殷代政治制度表現於甲骨卜辭中者，大致不外於是。但非能鳥瞰全部卜辭，不易瞭解此說也。

在日本，研究甲骨金文最有貢獻之學者，據余所知，當首推貝塚茂樹先生。彼於民國三十五年（昭和二十一年）出版中國古代史學之發展一書，其第二章甲骨學之新展開，第二節甲骨文斷代研究法，即介紹分期研究之法，進一步又復加以訂補。彼時余於文武丁時卜辭之識別及新舊派之研究法，已刋載於殷曆譜，惜貝塚氏猶未見之。故提出「子卜貞」一類卜辭。此類在干支表中之字體，早期與晚期混亂不分，乃認爲是余斷代例中「書體」一項之重大缺點。列入其第三節甲骨文斷代研究法書體變遷觀之批判。民國三十七年，殷虛文字乙編刋行於南京，余方講學於芝加哥大學，爲作序文一篇，中有一節題曰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蓋貝塚氏所舉之「子卜貞」一類卜辭，適爲余列於第四期文武丁時。去歲（民國四十二年昭和二十八年）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之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册，內載貝塚茂樹與伊藤道治合著之論文一篇，題爲甲骨之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仍提出「子卜貞」一類卜辭之問題，對於余斷爲文武丁時代之說頗多致疑，又改稱之爲「多子族卜辭」及「王族卜辭」二類，仍以爲列於第一期武丁時代爲是。此則確爲一值得研究之問題，余將努力整理第四期卜辭，加以精密研考。惟余自大體觀之覺「分派」之新說，須顧及上面所舉新舊派別異之大要及卜辭全體，又須注意余所提出武乙與文武丁兩世卜辭復古傾向之各方面問題。故余仍不以貝塚氏僅據一部分所謂多子族王族卜辭，而以之屬於武丁時代爲然。

昔余發表甲骨文研究法之第一步，「分期」研究時，即有人懷疑，如瞿潤緡大龜四版考釋質疑，陳寅恪貞人質疑，孫海波卜辭曆法小記等，老友明義士博士，亦不之信，迄今則已完全成立，如本人及多數學者應用之以研究卜辭之成果，即斐然可觀。

第二步之「分派」研究，余經過近十年來之注意考察，覺其亦可完全成立，惜學者能作此進一步之工作者猶少。如胡厚宣君於其最近發表之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序言中舉出其中有關「高祖河」之一版云「由一卷一一九片言『高祖河』，知河爲祖先之名」。于省吾於其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河𡆥一篇，亦舉此版，以證河爲殷之高祖。此皆畫途自限於第一步，而又誤讀卜辭，未能細心研考，不明「分派」研究方法之大弊。所舉之版，拓本見殷契拾掇第五五〇片，余於五十年來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一文中，對「高祖河」一說之誤解，已曾予以糾正，即依分派觀點，證明此爲武乙時復古派之特別作風，所祀之「高祖」，省去專名，「河」亦新派所不祀也。去歲日本島邦男氏發表其專著祭祀卜辭之研究，材料豐富，功力勤謹，鑽研精密，乃利用分期法研究之結果，其成績卓越，至堪驚佩。其中五祀之祭儀，直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暗相契合，所異者但未能據以譜列殷代曆法耳。島邦氏對於「高祖河」一辭，認爲「高祖」與「河」並祀，因同在辛未之日，另三辭分卜求禾于高祖，河，岳。此辭蓋合高祖與河並卜之，凡誤認「高祖河」爲一詞者，皆有「斷章取義」之弊，全版卜辭俱在，胡于二君，不應漠視之以至如此。又同版丁卯兩見父丁，此版必爲武乙時代無疑，武乙時恢復河岳自然神之祭與遠祖高祖(疑即上甲前之遠祖「高祖王亥」省文)之祭，而「賓」字之書體繁複，亦絕非一期之舊，此皆舊派禮制復活又間有大同小異之證。若不如此說之，而一併列於早期，則分期之法，字形與書體，均不足以爲標準，吾人將無由從事於斷代研究矣。

總而言之，今日之甲骨學，除材料整理之外，第一步之「分期」研究之方法，吾人已覺其有十分之十可信。第二步「分派」研究之方法，雖尚在探討之中，但余亦覺其有十分七八之把握。甚盼甲骨學者加以注意，互相探索，俾將來全部甲骨研究時，能求得殷代歷史文化之眞，是所日夕盼禱者。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册，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簠室殷契 乙未（1955年）

王　襄①〔遗稿〕

世人知有殷契②，自公元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潍友范寿轩③售古器物来言："河南汤阴（实是安阳）出骨版（实是龟甲、兽骨），中有文字"徵询吾人，欲得之否？时有乡人孟定生④共话，极怂恿其往购，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为古之简策也。翌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古骨版，期吾侪到彼寓所观览。彼寓西门外马家店，店甚简陋，土室壁立，窗小于窦，炕敷苇席。群坐其间，出所谓"骨版"者，相共摩挲。所见大小不一，沙尘满体，字出刀刻。既定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与之议定价格：骨之钜者，一字一金；小以块计值。孟氏与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余之骨版，据云：尽售诸王廉生⑤，得价三千金。言之色喜。售王之骨版，使人不能忘情者，即全龟之上半⑥，完整无缺，当时群以为大宝也。骨版发现之阅三年（即光绪二十六年），清室以义和团故，与列国搆衅，四月，列国联军困邑城。范维清〔卿〕者流落津门⑦，以零碎殷契，质津钱十千⑧而去。时值军尘澒（hōng）⑨洞，老母病笃，志在缓人之急，固不重此殷契。念之余痛悸心，至今犹觉懔懔⑩。自是不谈殷契者且十二年。迨民国建元，讲殷契者人少，价值日贬，襄复肆力访求。由津至京，所见尽力购之。今日之富有，见昔时搜求之勤焉。

殷契出土之后，据胡厚宣⑪云：著作家共二百八十九人，出版之书，共八百七十六种，亦云盛矣。安得好事者，举所有印本及所著考释，集为丛书⑫，亦斯学之伟业，后生所殷盼者也。近由政府发掘⑬，有殷一代之宫室、陵墓，其遗址故迹，皆历历可证。读《小屯·殷墟文字乙编》及《殷墟文字缀合》诸书⑭，见其美富。襄尝说：殷世之载籍，惟此契文有徵可信。论武功，则有多俞之伐𢀛方⑮，见乘之伐下旨⑯，可与周之方叔、召虎并传⑰。稽典礼，有多祖、多后、五示、廿示⑱之文，深于报本追远之诚。其最著者，历朝君后之作息，几于无事不贞，无地不卜⑲，为起居之记言记事之墨渖。殼、宾、㠯、兄、大、宄、口、黄、泳诸公⑳，自足千古，玩其书法，殼书之雄厚，泳书之精细，兄、大之整齐秀丽，不见作者之名，的然可识。忆其贞卜之时，诸史凭斯兆象，振笔直决其吉凶㉑，缅怀往哲，如见其神形。欲字之显明，则硃涂墨填㉒。间有每字之间，嵌以松绿石者㉓，以炫耀其美观。至笔书之文，点画如新，尤足表现神韵，斯皆契学之珍闻。三千年之墨宝，今人得以眼观手摩，亦考古学之佳话，幸遇也。

余也宝此殷契，近六十年㉔，昔艰于生事，亦未尝有易米之念。自念年力衰老，无力访求，乃选集所藏墨本，粘册成书，得以随时披阅，庶不负一生之力求，志感于老友范寿轩，且为治殷史者，供可信之资料。

---

① 王襄（1876—1965年）字纶阁，天津人。斋名"簠室"，因得王懿荣所藏的周"中白作旅簠"，又慕王的为人，遂以名斋，也作别号。解放后，任天津文史馆馆长，将所藏甲骨献给国家。著有《簠室古俑》，宣统元年（1909年）影印；《簠室殷契征文》十二卷；《簠室殷契类纂》十四卷，民国九年（1920年）出版；《古文流变臆说》，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出版；《古陶絜语》，见1948年的燕京学报；《滕县汉石画记》，见燕京学报。

② 殷契：殷故都的遗址叫殷墟。墟本作虚，在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附近，盘庚迁都于此。这里出土的甲骨，称为"殷虚书契"，简称"殷契"。

③ 范寿轩，山东潍县人，骨董商。

④ 孟定生(1869—1941)名广慧，字定生，天津人，与华世奎、严修、赵元礼并称天津近代四大书家。他嗜古物，也是甲骨最早发现者之一。所藏甲骨，已归文化部。

⑤ 王廉生名懿荣，字正孺，一字廉生，山东福山人，光绪庚辰（1880年)进士。初治训诂、金石之学，继考诸经异同。庚子时（1900年）为国子监祭酒，任团练大臣，奉令总办团练。八国联军陷京师，与妻同投井殉国。谥"文敏"。死后三年，所藏甲骨，大部归《老残游记》作者刘铁云。刘，丹徒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以甲骨拓本编成《铁云藏龟》石印行世，是为甲骨有专书之始。后瑞安孙诒让读此书，撰《契文举例》二卷，是为研究甲骨专书之始。

⑥ 全龟腹甲的上半，是当时所仅见的完整龟板，所以引人注意。孟定生去京师王家，获见此半龟，得释四十八字。据陈梦家说释得五十二字。事记于《卜辞综述》。

⑦ 指范维卿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围困天津之时，来津售甲骨。

⑧ 千，同吊。当时用九六津钱，即以九百六十个制钱为一千（吊）钱。

⑨ 杜诗："忧端齐终南，澒洞不可掇。"

⑩ 光绪庚子，作者在天津东门内仓门口内的住宅中弹被毁。及破城日（六月十八日）正值老母病危，仓促逃离，冒炮火至城西，遂卒。

⑪ 胡厚宣，当代的甲骨文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⑫ 作者曾多次谈及"集为丛书"事，拟将国内公私所藏甲骨，汇为一书，以便检阅和研究。曾与胡厚宣先生谈过此事。后来《甲骨文合集》编委会组成，作者为编委之一。今《合集》已陆续出版。至于"集印考释"的问题，目前似尚无人考虑。

⑬ 即指1950年春殷墟发掘。具体内容见《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中国科学院殷墟调查发掘组工作概况》，见《科学通报》1950年1卷2期及《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1至6卷；《中国科学院殷墟调查发掘组工作续报》，见《科学通报》1950年1卷3期及《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7期。

⑭ 《小屯·殷墟文字乙编》，李济主编。《考古学特刊》第4号（科学出版社1953年出版）；《殷墟文字缀合》，郭若愚等集，见《考古学专刊》乙种第1号（1955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⑮ 征伐𢀛方纪事，卜辞屡见。

⑯ "见乘"，或释作"望乘"。

⑰ 方叔事见《诗·小雅·采芑》即周宣王臣方叔，曾率兵车三千，攻楚得胜。召虎即召穆公，名虎，召公奭之后代。事见《诗·大雅·江汉》。因厉王暴虐，"国人"围攻王宫，他将太子靖藏在家中，以其子替死。厉王死后，拥立太子继位，是为周宣王。他曾率军战胜淮夷，有"召虎簋"等传世。

⑱ 五示："已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芍甲、祖辛。"《殷契粹编·考释》里记："五示之次乃追溯，丁者武丁，祖乙者小乙，祖丁与祖辛之间，殷王之号，甲者为沃甲，则芍甲自当为沃甲。"廿示：据《殷契粹编·考释》里记："'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辞，盖文丁时所卜，知自上甲起算者。"

⑲ 殷人信鬼，凡王室的祭祀，征伐，出入，年成，风雨，疾病，游猎等皆卜，并在甲骨上铭刻占卜时日，占卜者的名子和所占卜的事情，以及占卜的结果等。上面的这些"辞"叫"卜辞"，所刻的字，叫"甲骨文"。罗叔言谓："单字为贞卜文，称其成句者为卜辞。"陈梦家谓："应属于王室的文书记录，是殷代的王家档案。"

⑳ 这些名字都是殷代史官，即掌管贞卜的人，作者著有《殷代贞史待征录》一卷，手稿本，曾有论述。董作宾谓："'贞人'不但是命龟者的卜人，又是史官；不但是刻卜辞的人，并且是书写卜辞的人。"陈梦家在《卜辞综述》里说："卜人，并不一定是刻者。"

㉑ 甲骨贞卜时，先钻孔，卜时用火灼钻凿处，即裂成纹，钻处的裂纹是粗直的，叫"璺"；凿处的裂纹是细横的，叫"坼"。"坼"又分三：近"璺"者为"首"部，中间为"身"部，末端为"足"部。卜时,要看坼纹的"首""身""足"的俯仰平直而定。如"首仰，足肣"（音琴，指足兆敛）是吉兆。反之"首上开，内外交骸，身折节"就是凶兆。

㉒ 董作宾在《殷墟文字乙编·序》里说："刻划卜兆这件事，很明白是为的美观……已刻划的卜兆上，也便涂以朱墨。"胡厚宣在《甲骨六录》中也说："目的在使其显赫，以求美观，"但陈梦家在《卜辞综述》里认为"这种说法尚待考虑"

㉓ 即孔雀石，俗称"石绿"，殷商时用作饰物。

㉔ 自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作者购藏殷契起，至乙未（1955年）写本文时止，近六十年了。

（原載《歷史教學》1982年第9期）

我怎樣研究上古史

董作賓

這是一個相當繁複的題目，這等於要敘述我在最近三十年來，研究工作的全部經歷，當然不是短時間所能講得清楚的。今天我們只能談一個大概，把要點提示出來，算是我的自白，希望大家指教，討論。

今天的題目，可以分爲四段：一、甲骨學的啓示。二、使用科學方法研究歷史的信念。三、點、線、段建設上古史。四、上古史的檔案架子。現在分別敘述如次：

一、甲骨學的啓示

我在最近三十年，是比較專門研究甲骨文字的，大家都知道研究甲骨文字，現在已成爲一種新學問，叫作「甲骨學」。甲骨文發現在前淸光緒二十五年已亥(西曆一八九九年)，到今天不過五十七年，發現以來，經過許多中外學者的研究，才成爲一種學問。可是這種學問，在今天只是起頭，不是終結。我所受甲骨學的啓示，在於殷虛發掘，這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開始，到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爲止，十年間的一段工作。當然第一步是甲骨文字本身的研究，十七年的秋天第一次發掘殷虛，我親自見到甲骨文從地下挖出來，小屯村中的，村北的，文字多有不同，我覺得這當然有時代先後關係的。怎樣去分別甲骨文字的時代？正是我當時集中精力研究的問題。到了民國二十一年，我參與了五次的發掘，才找到了分別時代的線索，發表了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舉出十個標準，以爲分別時代的方法。十個標準是：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用這十個標準，把甲骨文字分爲五期：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武丁，第五期：帝乙、帝辛。這就是甲骨文字研究的新的方案，後來世界學者，都接受了。我自己也用這分期方法，來從事研究，又過了十年，寫一部殷曆譜，更發現了新舊兩派的關係。那是抗戰期間，我自己在四川南境李莊的鄉村板栗坳，親手把殷曆譜寫付石印，費了一年半的工夫，寫成這一部四大册，連圖表佔有七十萬字篇幅的書。到這時候，我對於上古史的看法，有了一個信念，至少和疑古派的看法大不相同。這就是我爲什麽要由甲骨文字研究擴大了範圍，從事研究上古史的重要啓示。

空話說的太多了，我現在舉幾個例子給大家看。這裏有一張摹寫的甲骨文，是送給孟氏圖書館的，全幅的釋文如下：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子壹虎甲，劦羌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以上這一條骨版，應該加以說明：第一片只有「惟王八祀」四個字，「惟」字只存下半。這一片是新獲卜辭寫本第一片。此片是民國十七年，我在小屯村發掘，第二天所掘出來的。出土的坑，曾經挖過十次以上，最早挖掘是光緒三十年，出土的甲骨，被濰縣的傳教師美人方法斂氏(也稱爲查爾凡)買去了一部分。後來售與大英博物院就是這一段寫「庫一六六一」的一片。「庫」是「庫方氏所藏甲骨文字」一書的簡名。又一部分是被英人金璋氏買去，這一段的「金」就是「金璋

氏所藏甲骨文字」的簡名。「庫」「金」二書，都是石印摹寫本，又都是方法斂氏手寫的，在抗戰前後，美國白瑞華氏把他都印出來了。

這一塊是牛骨的左邊一條，刻了七段卜辭。因爲這上面有殷代新派的祀典，是第五期帝乙時（七祀是西元前一二〇三年戊午，八祀是西元前一二〇二年己未）的卜辭，上面有日子，有月名，有年代，有祀典，就根據這些啓示使我對於殷代曆法的研究，年代的考定，都發生了極濃厚的興趣。同時我又把佚五四五（殷契佚存）一片「王七（祀）」所記祀典、月日，作了一張「帝乙七、八祀典全圖」，詳列殷代帝乙七、八年的曆法，每日先祖先妣的祀典，以見具體的殷代新派祭祀的一般。

二、使用科學方法研究歷史的信念

我們研究任何學問，第一要有興趣；第二要有信念。我們通常好講科學方法，但是什麼才是科學方法，必須認眞決定，我所認爲科學方法，是現代的天文學，是最可信任的科學。用現代天文學的方法，研究考證我們中國的上古史年代，這是我所信任的。本來，客觀的研究歷史，是要求眞實的，歷史上可以相信爲眞實的，就是有關天象的記載。我現在舉出一個例子，這例子是商代的一個月食。甲骨卜辭中記有月食的，在舊派的前期，包括般庚、小辛、小乙、武丁和祖庚。在殷曆譜中，我曾作一篇交食譜，其中載有一個「八月」的月食是擬補的。後來寫殷代月食考，又改訂一次。最近臺灣有一位青年甲骨學者嚴一萍君，從殷墟文字甲編中，把五個殘片拼合起來，才找到了這個八月的月食，日子是乙酉，才算有了最後研究的結果，這一塊現在舉出來，請大家看一看，月食文字是：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有食，聞。

還有卜旬之辭，是「一月癸亥」、「二月癸未、癸卯」、「五月癸卯」等殘文。可以知道這一年的曆法，這足見得拼合的重要。如果不是把五個殘片拼合起來，這個月食，就永遠猜不出眞正的日子。

這一次月食，根據最準確的推算，殷代後期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只有一次是相合的，就是在祖庚的二年。因此我又寫了一篇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載入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册），這一次月食，是一個月偏食，是在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食甚。儒略周日是一二五四五〇二。

在殷代，丙戌二時，是屬於乙酉之夜的。這一天正是殷代的八月十五日，也屬於西曆紀元前一二七九年的儒略曆九月一日乙酉。這一個太陰月有立秋節氣，處暑的中氣。根據「三正」的說法，是建申之月，在夏正是七月，在殷正是八月，在周正是九月。凡是關於干支紀日，儒略周日，都是最可靠的科學證據，「殷正」建丑，也是在殷曆譜中由甲骨文得到了證明的，所以我堅信此類月食，是一個科學的據點。這只是科學方法之一例，其餘的證據均在我的殷曆譜一書中，這裏不能備舉了。

三、點線段建設上古史

爲了甲骨學的啓示，我相信古史上天象是可以考證的；於是我研究中國上古史的第一步，就是考定古史年代。我把新舊史料中，有關天象的記載，作爲考證的根據，再用現代天文學的數字推算古代曆法，然後確證歷史上每一王朝的年代，以建設我國的上古史。這就是「點、線、段」三原則研究法。現在分別說明於次：

「點」是甚麼呢？就是在新出史料如甲骨、金文，舊有史料如紙上的經籍，找出每一個可以作爲年代學上的天文據點，把這些據點當作每一個釘子，釘在合天曆法的「線」上，這種「點」有的是可以移動的，比方說每月朔日的干支，卅一年，就有同樣的月、日、干支出現。有的絕對不能移動，比方上一節所講的「八月乙酉月食」，在上下幾百年內，殷正的八月乙酉日，是遇不到第二個月食的。有了許多史日天象的釘子，就可以確定了每一王朝相當的年代。

「線」是甚麼呢？是年代學上最爲重要的東西，也就是應用現代天文學上的數字，推算出來合於天行的曆譜。我曾下過十年工夫，推算太初以前的曆譜，推算到盤庚遷殷之年（西元前一三八五年，盤庚十四年丙辰）。從這一年起，每月的朔望日，都是很準確的，常常遇到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中所列的日月食。以日食證定朔，月食證定望。至於閏月，則根據當時的曆法，有「無節置閏」和「無中置閏」之別。中氣、節氣，又據「儒略曆」的月日，換算爲「格列哥里曆」的月日，求其定氣。這樣，所謂殷曆、周曆、秦曆、漢曆都可以得到了當時的眞象。我已經寫成了殷代年曆譜，西周年曆譜的兩大部分，其餘，春秋、戰國、秦及漢代的太初以前之曆譜，皆有初稿，還未出版。這兩年在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的工作，就打算完成這些部份。有了「線」，才能釘上史日之「點」，作爲研究的基礎。在歷史上，戰國時代的曆家作殷曆，漢代的劉歆作世經，唐代的一行作大衍曆議，都是用過「點」和「線」的，不過把「殷曆」、「三統曆」作爲「線」，是不太準確的；所以研究考定的結果，仍然都有問題，這和我現在的曆譜之「線」就大有不同了。

「段」是甚麼呢？就是用「點」「線」考定曆的結果，也就是年代上的「段」。段是容易得到的，必須先有了曆譜之「線」，釘上了史日之「點」，自然就成功了「段」，自然就可以考得出來某一朝代的年數，同時也就是得到某一朝代之「段」了。

我國歷史家多半是不通曆法的，也不知考得出來某一朝代的年數，同時也就是得到某一朝代之「段」了。也不知考定年代的三原則。所以只能按積年之法去推算古史。如果遇到了古書上有了錯字，馬上就束手無策。年數不同，何所去取，他們就毫無辦法了。這就是只管「段」，而不管「點」和「線」的毛病。我們知道，西周共和元年，是西元前的八百四十一年，在此以後，年數猶屬可稽，所以「共和以前的年代」就成爲史學家望而却步，不敢討論之問題。近三十年，疑古之風大熾，世人以爲先秦史籍，比較可信的只在春秋以後，至於春秋以前，幾乎無人敢言。至於西周史等待金文，殷代史等待甲骨，這又是大多數學者所公認的。

現在我個人經過了二十年的細心研討，對於甲骨文和金文，認識了他們的眞價值了，對於古代史，也從甲骨金文上下推尋，看得比較淸楚了。所以我也有信念可以用「點、線、段」的方法，整理研究古史年代了。這些問題，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講淸楚的。現在祇能把我的結論向大家談一下。至於詳細說明，希望大家再看我的論文。

四、上古史的檔案架子

我現在告訴大家，我的研究結果，只是一個檔案架子，架子搭起來，然後可以把一切史料放上去。這裏所謂上古年代的架子，是從共和元年搭上去的，共和元年（西前八四一），是一個基石，第一段是接上西周年，要點就在武王伐紂。武王伐紂之「點」在古文尙書武成篇，所以把武成篇中的月日，排在合天曆譜的「線」上，如果恰當，西周年代的「段」就確定無疑了。這種工作，我曾寫了一篇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一篇西周年曆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大家可以參看。以下就是古代史的檔案架子。

一、第一層架子——共和元年至西周初年

㈠周武王即位。西元前一一二三年己卯，文王崩，武王立。明年庚辰，西元前一一二二，武王元年。

㈡武王伐紂。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十一年。克殷後在位七年，至西元前一一〇五年丙申。

㈢成王在位三十七年。周公攝政七年，西元前一一〇四丁酉，至一〇九八年癸卯。成王親政三十年，西元前一〇九七年甲辰至一〇六八年癸酉。

㈣康王在位二十六年。西元前一〇六七年甲戌至一〇四二年己亥。

㈤昭王在位十八年。西元前一〇四一年庚子至一〇二四年丁巳。

㈥穆王在位四十一年。西元前一〇二三年戊午至九八三年戊戌。

⑦恭王在位十六年。西元前九八二年己亥至九六七年甲寅。

⑧懿王在位十二年。西元前九六六年乙卯至九五五年丙寅。

⑨孝王在位三十年。西元前九五四年丁卯至九二五年丙申。

⑩夷王在位四十六年。西元前九二四年丁酉至八七九年壬午。

⑪厲王在位三十七年。西元前八七八年癸未至八四二年己未。

⑫共和元年，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王出奔於彘，周召二公行政，號爲共和，又十四年厲王崩。

以上爲共和以前西周初年的年代，穆王以下，根據金文，多與舊說不同，經考定如此，均見西周年曆譜。西周總年當計至幽王。尙有共和十四年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至八二八年癸酉。宣王在位四十六年，西元前八二七年甲戌至七八二年己未。幽王在位十一年，西元前七八一年庚申至七七一年庚午。

西周之年，自武王伐紂起算，共三百四十一年。自武王即位起算，共三百五十二年。

東周之年，自平王元年，西元前七七〇年辛未，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乙巳，共爲五一五年。

東西周合計，周總年可有二說：一、自武王即位起算，共八六七年，這是與傳統舊說相合的。二、自武王伐紂起算，共八五六年，這是周代實在的年數。

二、第二層架子——商年

㊀太乙成湯，伐桀之年西元前一七五一年庚戌。以是年爲元年，在位十三年，一七五一至一七九三年壬戌。

㊁太甲在位十二年。西元前一七三八年癸亥，至一七二七年甲戌。

㊂沃丁在位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七二六年乙亥，至一六九八年癸卯。

㊃太庚在位二十五年。西元前一六九七年甲辰，至一六七三年戊辰。

㊄小甲在位十七年。西元前一六七二年己巳，至一六五六年乙酉。

㊅雍己在位十二年。西元前一六五五年丙戌，至一六四四年丁酉。

㊆太戊在位七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三年戊戌，至一五六九年壬子。

㊇仲丁在位十一年。西元前一五六八年癸丑，至一五五八年癸亥。

㊈外壬在位十五年。西元前一五五七年甲子，至一五四三年戊寅。

㊉戔甲（河亶甲）在位九年。西元一五四二年己卯，至一五三四年丁亥。

⑪祖乙在位二十年。西元前一五三三年戊子，至一五一四丁未。

⑫祖辛在位十六年。西元前一五一三年戊申至，一四九八年癸亥。

⑬羌甲（沃甲）在十五年。西元前一四九七年甲子，至一四七三年戊子。

⑭祖丁在位三十二年。西元前一四七二年己丑，至一四四一年庚申。

⑮南庚在位二十五年。西元前一四四〇年辛酉，至一四一六年乙酉。

⑯虎甲（陽甲）在位十七年。西元前一四一五年丙戌，至一三九九年壬寅。

⑰殷庚在位二十八年。十五年遷殷，在殷十四年。元年西元前一三九八年癸卯，二十八年一三七一年庚午。

⑱小辛在位二十一年。西元前一三七〇年辛未，至一三五〇年辛卯。

⑲小乙在位十年。西元前一三四九年壬辰，至一三四〇年辛丑。

⑳武丁在位五十九年。西元前一三三九年壬寅，至一二八一年庚子。

㉑祖庚在位七年。西元前一二八〇年辛丑，至一二七四年丁未。

㉒祖甲在位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七三年戊申，至一二四一年庚辰。

㉓廩辛在位六年。西元前一二四〇年辛巳，至一二三五年丙戌。

㉔庚丁在位八年。西元前一二三四年丁亥，至一二二七年甲午。

㉕武乙在位四年。西元前一二二六年乙未，至一二二三年戊戌。

㉖文武丁（文丁）在位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己亥，至一二一〇年辛亥。

㉗帝乙在位三十五祀。西元前一二〇九年壬子，至一一五七年丙戌。

㉘帝辛（紂）在位六十三祀。西元前一一七四年丁亥，至一一一二年己丑。

按舊史家截去帝辛十一年，以爲在位五十二年，自一一二二年己卯爲周年之始，故商總年有「六二九」年之說，按實當算至帝辛六十三祀，商總年應爲「六四〇」，周總年應爲「八五六」。經今考定，與傳統說法異者僅此。又計自盤庚十五年遷殷至帝辛亡國，共爲「二七三」年。

三、第三層架子——夏年

㊀禹在位七年。西元前二一八三年戊戌，至二一七七年甲辰。

㊁啓在位十年。西元前二一七六年乙巳，至二一六七年甲寅。

㊂太康在位二十九年。西元前二一六六年乙卯，至二一三八年癸未。

㊃仲康在位十三年。西元前二一三七年甲申，至二一三五年丙申。

㊄相在位二十八年。西元前二一二四年丁酉，至二〇九七年甲子。

寒浞篡夏自立，在位四十年。西元前二〇九六年乙丑，至二〇五七年甲辰。

㊅少康在位二十二年。西元前二〇五六年乙巳，至二〇三五年丙寅。

㊆予在位十七年。西元前二〇三四年丁卯，至二〇一八年癸未。

㊇槐在位二十六年。西元前二〇一七年甲申，至一九九二年己酉。

㊈芒在位十八年。西元前一九九一年庚戌，至一九七四年丁卯。

㊉泄在位十六年。西元前一九七三年戊辰，至一九五八年癸未。

⑪不降在位五十九年。西元前一九五七年甲申，至一八九九年壬午。

⑫扃在位二十一年。西元前一八七八年癸未，至一八七八年癸卯。

⑬廑在位二十年。西元前一八七七年甲辰，至一八五八年癸亥。

⑭孔甲在位二十一年。西元前一八五七年甲子，至一八二二年甲午。

⑮皋在位十一年。西元前一八二六年乙未，至一八一六年乙巳。

⑯發在位十三年。西元前一八一五年丙午至，一八〇三年戊午。

右夏年新材料是沒有的。但殷代先公，如相土、王亥、王恒、上甲，皆在夏代，皆見於甲骨卜辭。舊材料也非常缺乏。這是根據「中康日食」而考定的，此日食在中康元年，當西元前二一三七年甲申，夏正九月壬申朔，食甚在夏都安邑十一時半，日纏爲房四度。此年以前則據帝王世紀，有太康二十九年，啓十年，禹七年爲四十六年。故禹元年爲西元前二一八三戊戌。夏總年爲四百三十二年。以上夏、商、周的總年，皆與劉歆世經所載者完全相合，可證漢代流傳的古史年代，經新舊資料及天文曆法上逐一證明，都是極其可信的。

四、第四層架子——唐虞之年

㊀唐堯在位一百年。西元前二三三三年戊辰，至二二三四年丁未。

㊁虞舜在位五十年。西元前二二三三戊申，至二一八四年丁酉。

右唐虞年根據尚書堯典，確是信史，故列之於此。盧景貴氏高等天文學一〇八節論二十八宿及四季日躔，據皇極經世堯元年甲辰，較今考早二十四年，以爲去今(書成於民國二十六年)四千二百八十餘，彼時黃經較現時少六十度，冬至在虛七度三十二分。謂「堯典之記於時天均合」。因爲從堯典所記四時中星，用「歲差」求之，確合於西元前二千三百餘年之天象，這決不是秦漢時代人所能預先推知和僞造的。

五、第五層架子——黃帝至帝摰

唐虞以前，我們有史以來，至少可以根據傳說，排到黃帝時代，黃帝距唐堯，才不過三百餘年。我國上古史年代推至黃帝，並不爲過。列黃帝到帝摰的年代如下：

㊀黃帝軒轅氏，在位一百年。元西前二六七四年丁亥，至二五七五年丙寅。

㊁少昊金天氏，在位八四年，西元前二五七四年丁卯，至二四九一年庚寅。

㊂顓頊高陽氏，在位七十八年。西元前二四九〇年辛卯，至西元前二四一三年戊申。

㊃帝嚳高辛氏，在位七十年。西元前二四一二年辛卯，至西元前二三四一戊申。

㊄帝摰在位九年。西元前二三四二年己未至二三三四年丁卯。

以上五帝，總計爲三百四十一年。這裏面地下材料可以證明的是黃帝之名，見於陳侯因𬱖銅器。銘文有「紹緟高祖黃帝」。因𬱖是齊威王之名，器作於周烈王時。因𬱖是陳完十二世孫，陳爲舜之後，舜爲顓頊後，顓頊爲黃帝之孫。所以陳侯稱黃帝爲高祖，是有其淵源的。又帝嚳之名，見於甲骨文中舊派祭祀，爲殷人遠祖，所以也稱之爲「高祖」，舊紀載則見於殷本紀。因此唐虞以前的古史，也都是確鑿有據的。根據現在行世的世界大事年表(商務本，民國三年編)，傅運森列黃帝元年爲西元前二六九七年甲子。明人著甲子會紀，更上列八年，以西元前二七〇四年丁巳爲黃帝元年。史襄哉的紀元通譜從之。劉大白的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以西元前二六九八年癸亥爲黃帝元年。很淸楚的，這幾部書都是根據的皇極經世堯元年甲辰(西元前二三五七)，加上自黃帝以下五帝之年的。而傅氏減了帝摰一年，使黃帝元年恰爲干支紀年的甲子，這是一種錯誤。干支紀年到東漢才使用，向上推算，排列甲子，是可以的，但不能敷會黃帝命大撓造甲子，就用以紀年，皇極經世一書，排列上古年代，用積年法，調停兩可，並未研究考定，例如改變商年，而列太甲、祖甲皆爲廿三年，就是一大弊病。現在經過了重新考定的「共和以前年代」，自當以本文爲比較正確。

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四日深夜倚裝寫訖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甲骨學前途之展望

董作賓

去年曾訪大韓民國及日本，前年曾遊菲律賓，比來香港，得接洽學術界人士，兼可偶見大陸上學人發表之論著，歐美漢學家之動態亦可於通訊中略知一二。展望世界，甲骨學之前途，甚爲闇淡，甲骨學闇淡，卽中國古史研究之茫無端緒也。

自安陽小屯村出土甲骨文字，時爲淸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元一八九九年，訖於今年，五十八年，已近周甲。此五十八年之間，甲骨文字之硏究，殆已成爲世界上之顯學。統計中外參加之學者近三百人，專著論文近九百種，已出土之資料逾十萬片，其價値與貢獻，超過舊日之「金石學」甚多。由余觀之，甲骨學之極盛時代，不在今日，而在二十年以前。此學今日猶在啓蒙時代，研究之最後結果，亦不在今日，而在將來。然而今日環顧宇內，則不幸此學頗形冷落，在東亞僅日本尙有努力爲之者，今余旅港之兩載中，因資料不備，亦復擱置，僅從事於中國年曆總譜之編刊工作，然對於此學之前途，則仍有理想中之期望在。謹就識途老馬之陋見，分述如下：

一、甲骨資料之結集

據粗略之估計，甲骨出土至今，不過十萬片，余曾有詳論，見於「甲骨文材料總估計」。現今已著錄之資料，統計於次：

殷墟文字甲乙編共四册	一三〇四七片
甲骨文滙編(未出版)	一九三九〇片

前者爲中央研究院十五次發掘之總結集，原有二萬四千九百十一片，選出可印者，一萬三千零四十七片，僅其强半。後者爲饒宗頤氏新編之總結集，除殷虛文字甲乙編之外，所有已著錄之拓本，照片，摹寫資料，一倂收入，總計共有二萬九千三百九十片。但此書正在作汰僞、去複工作，一時未能完成。本年余所舊集之殷虛文字外編，承嚴一萍君摹釋出版、拓本幾四百六十四片耳。總計饒氏「滙編」及余之甲、乙、外編，全量僅有四萬二千九百零一片。僞片重複者，尙須減去一部分，則結果必不及四萬。甲骨資料，恐已盡於此矣。

漢城大學古物舘，曾有極其名貴，類似菁華之大骨一版，去歲曾臨摹之，且有照片，返臺後徧求不得。如此之類，未著錄之珍貴資料，必有尙多，希望收藏家能設法流傳，則甲骨學者之幸也。

二、綴合復元之重要

甲骨文出土重心，幾全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之區。僅小部分三四期物，出於村中。據吾人十年發掘之經驗，甲骨在地下保存完整者極爲少數，故破裂分散之責，不全屬於採掘者。但出土後增加破壞以至永遠分離者，亦不在少數。五十餘年之出土甲骨，如菁華，如大龜「四版」及「七版」，均屬罕覯之品。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完整之龜版三百餘件，惜亦因第二次大戰，輾轉運輸，又復破碎。所幸殘片著錄於甲乙編，尙易綴合而已。最近大陸出版之殷虛文字綴合一書，就甲乙編卜辭綴合四百八十片，亦省學者一部綴合精力之作也。

綴合工作，第一須瞭解腹甲，背甲上之盾紋與齒縫，能一見而知其在某部分，則易於從事矣。上年嚴一萍君曾綴合八月乙酉月食一版，共五殘片，出土時不在一地，爲一極重要之工作，載入大陸雜誌特刊。此類工作，殆爲治契學者所應共同努力者也。

三、索引工具之編製

過去各家所作「甲骨文字典」，均可爲索引之用，但取材過少，每覺不敷應用，如王襄之簠室殷契類纂，商承祚氏殷虛文字類編，孫海波之甲骨文編，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均限於著錄，未臻完備。李孝定之甲骨文字集解，爲最後著作，收字一千三百七十七，成於十年之前，惜原稿佚失，未能公佈。近年金祥恒君有續甲骨文編之作，若並刊孫書，可供甲骨學者之用，甚盼其早日完成也。

四、研究方法之改進

所盼於甲骨學者之從事研究，須認淸研究之法。余在二十年前，創立「分期」之法，十年前又改進爲「分派」之法，分期法已爲多數學者所採用，分派之法，猶未能爲治契學者所接受。但余已隨時注意，此法實爲不可更易者，論述於下：

舊有分期研究，十個標準之一大缺憾，在乎第一期武丁卜辭每易與第四期文武丁時相混。當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余之殷曆譜寫定時，始進一步，改「分期」爲「分派」，區分文武丁時爲「舊派」，因而得到過去十年間所以混合不分之故。此種分派辦法，卽分劃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之間，王朝禮制之演變有新舊兩派之別，所謂「舊派」，自殷庚遷殷至於祖庚，遵循前代沿用已久之禮制，不敢有所更易，如曆法之置閏於年尾，稱爲「十三月」；月序之名，自一至十二；日之干支，爲一獨立之系統；文字之王作太，夾作米，有作㞢；卜事之卜求雨、求年、記日月食爲天災，卜疾病、生育等；祭祀及於上甲以前之遠祖，天神、地祇、先臣等。所謂「新派」，始於祖甲，祖甲鑑於曆法中之置閏年尾，使太陰月與天文月差異甚遠，文字多不適用，卜事過於龐雜而又涉及迷信，祭祀之對象過多，種類紛亂，毫無系統，於是一切加以改革修訂。於曆法，打破一至十二月之囫圇組織，置閏於當閏之月，使太陰月與天文月，不得相差至三十日以上，閏月不在年尾稱十三月，而置於當閏之月，補足一月，仍稱上月之月名。日之干支，隸屬於太陰月，其法於月名上加一「在」字，以明此一干支，當在太陰月之某月內，不令獨立計算之。又以此爲改正曆法，稱一月爲「正月」。文字之修訂，卽王字作王，夾字作叙，㞢字作又。卜事之減少，僅保存卜祭祀、征伐、田狩、行止、卜旬、卜夕諸大端，相沿舉行，餘皆廢止。祭祀不再及於上甲以前之遠祖，又整理上甲以下歷代先祖、先妣、先公、先王，分別大小宗，排定祀日，以彡、翌、祭、壹、𠭧五種祀典爲主幹，附以其他祀典，卜定時日，以次舉行，秩然不紊。又改定「唐」之名爲「大乙」，納入祀系，俾與其他祖妣名稱劃一，皆以天干爲神主。至於天神、地祇、先臣，皆不入祀，凡此種種，皆新派與舊派之大別也。

祖甲爲此改革禮制，自爲一班守舊臣工所不滿，故後世尚有「帝甲亂之」之貶詞，存於國語中也。平情而論，祖甲此次改制，於祀典整齊劃一，於卜事屏除迷信，於曆法減少差異，於文字改使合理，自屬於賢明措施。其於卜法文例，亦使井井有條，此皆新舊派比較之昭然可見者。廩辛、康丁，年祀不永，恪遵新制。武乙時代，暫趨復古，其子文武丁尤甚，一切以武丁時舊制爲依歸，故武乙、文武丁，均可稱爲「舊派」。帝乙、帝辛父子，一反復古之風，秉承祖甲革新之制，重整五種祀典，稱年爲祀，月名仍稱正月不稱一月，廢去「十三月」之名，王字作王，均其顯而易見者。故帝乙、帝辛仍可稱爲「新派」。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之間，政治制度，新舊更迭者，凡四次，其表現於卜辭中者，大致不外於是。故用「分派」觀點，全部整理甲骨學資料，必可得正確之結論也。

總而言之，瞻望甲骨學之前途，結集資料第一，次爲綴合復原，又次爲索引工具之編纂，而研究方法，除依舊分期，分類，而更注意於「分派」觀察，遲以時日，甲骨之學，庶幾可能有正確之結論乎？此余所拭目以待，馨香以祝者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寫訖於香港大學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回顧甲骨學的六十年

董作賓

這題目是我個人自己願意想一想的，也是爲環境所逼迫，不能不想一想的問題。只好耐着性子，寫出來和大家談一談。無論是本行，外行，老朋友或者青年小朋友，希望你們多多指敎。

說到甲骨學，這確實是一門嶄新的學問，從發現了甲骨文字到今年，整整的六十個年頭了。當然我們可以給它來一個祝壽，來一個周甲大慶，但是又不能够給他祝壽，因爲我們考不出來它的生日是那一年那一天。這本是屬於近代史的範圍內的，就考不出來，還要考什麼上古？說起來，應該是可以去考的。因爲甲骨文字從產生下來，到現在，已經是三千三百多年了，如果抓着一片「卜辭」來說，是可以考出它是那一天卜的、寫的、刻的，這只是這一塊牛骨或龜甲上、記上「文字」的一天，可以說是這一篇卜辭文字的初生之日而已，他並不能代表全部的甲骨學。退一步說，到了甲骨文字埋藏在地下三千多年以後，被人「發現」的時候起，算是他的生日罷，試考一考，可是也不能考出發現的月份同日子來，因爲

發現甲骨文的是山東福山的王懿榮氏（號正儒），他在北京私寓中，發瘧疾的時候，是清朝的光緒三十五年己亥（西元一八九九年），但是不能知道相當於那個月那一天。據說他因爲發瘧疾，要吃中藥，藥方裏有一味藥是「敗龜版」。藥買到了，老先生親自打開藥包，檢查一下，發現「敗龜版」片子上有了刻上的文字，老先生研究過金文，是認識古文字的，他於是發生了濃厚的興趣，就派人把菜市口達仁堂藥店的「敗龜版」，通同買了回來，並且問明藥店，這種「敗龜版」，是那裏出品？結果，買了一大包回來，據說是從河南湯陰縣地下掘出來的。王老先生從此仔細考究一下，上面的字，有甲子乙丑等六十甲子，也有且乙，父丁等名字，跟鐘鼎彝器上的銘文很相似，於是斷定這必是殷商時代的東西。當時他的朋友劉鶚，正住在他家，也知道了，許多玩古董的朋友們，一傳十，十傳百，大家都花錢去搜集，北京藥店的「敗龜版」，都找偏了。於是社會上纔知道有甲骨文字這回事。不過這仍然考不出王懿榮買藥是何月何日，就不知道甲骨文字被發現的日子，也不能作爲他的生日替他作壽。所以在今年，我們把任何一天，作爲甲骨文字六十周年大慶的紀念日子，都是可以的。

如果把甲骨文字的六十年作一個回顧，眞是連篇累牘，寫個不完。我以上用的白話文，嚕嚕囌囌，寫了這半天，還是說不清他的生日。以下要簡單一點，略述我個人的一些經驗。

看一看甲骨文字研究了六十年的經過，不能說在近代史中，在學術上，有了很重大的成就。我曾把發現以來，這六十年內，分成四個階段。第一、是字句的考釋，第二、是篇章的通讀，第三、是分期的整理，第四、是分派的研究。以上四個階段，詳細分起來，第一段，又可分爲字、詞、句讀，六十年後的今天還有許多字的考釋，詞的瞭解，句讀的念法，許多不同的見解，未能斷定誰是誰非。第二段所謂篇章，就是全塊龜、骨，全篇卜辭，六十年來，還有許多殘缺，不能全部讀通。大致說，第三四段，從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到今年（一九五九），前後三十多年，還正在進行之中。六十年前半，做了一部分一、二段，後半，也算做了一部分三、四段。可是重要的工作如分期分類，綴合復原，可以說還是很少有人去做。

至於第四段分派研究，除了我自己做過一小部分工作之外，簡直也沒人能了解。我在甲骨學五十年一本小書中，把第一、二段，列入「三、前期研究的經歷」。把第三、四段，列入「四、後期研究的進程」。朋友們如果有興趣，不妨看一下拙著，這裏不再嚕囌了。

最近十年，我自己很少作甲骨文的專門研究。甲骨學也已經成爲一種冷門學問了。前五年，我寫過一篇甲骨學前途之展望，我說「去年曾訪韓、日，前年曾游菲律賓，比來香港得接洽學術界人士，兼可以見到淪陷在大陸上的許多學人發表的甲骨文論著，至於歐美漢學家的動態，也在通訊中，略見一斑。展望世界，甲骨學的前途，甚是闇淡，甲骨學的沉悶，也就是中國古史研究之消極停滯，茫無端緒了。」六十年的回顧，最近十年，我所感覺的，不過如此。

我常和朋友們談到研究古文字，如有一比，比方在猜燈謎，這是人讀書智慧的考驗，看你的知識如何？主要的又是學力如何？悟性如何？你如果能夠靈機一動，抓住要點，聯想到另外一個句子，一打就可以打中了。例如謎面是兩句古詩：「馬上相逢無紙筆，憑君傳語報平安。」打四書一句。大家可以抓着這個謎，裏面一定暗涵着一個「信」字，於是就有人猜「言不必信」，有人猜「無信人之言」。有人猜「謂予不信」，有人猜「吾斯之未能信，子說。」破謎的人，究竟出的謎底是那一句？猜的人，一定都覺得自己猜對了。現在甲骨文字，有好些字都有人猜，如果一個字有四個人猜，究竟那一個是對的呢？商朝的貞人已上天了三千多年了，怎能夠請他下來揭曉這些謎底。

可是，話又說回來了。在這六十年內，甲骨學也不算太使人失望。我的學生胡厚宣君，他曾統計過「甲骨學五十年論著目錄」（十年以前），他說「甲骨材料有十六七萬片，作家近三百人，論著近九百種。」我的估計，在這六十年中，甲骨材料，不會超過十萬片。作家仍是那麼多，不出三百人。因爲有新加入的，也有辭世的。論著仍然不會超過九百種。胡君曾自作問答說：「那麼甲骨學上的問題，是不是完全解決了呢」？答：「絕對沒有！眞正的科學的甲骨學研究，至多是剛剛開始，也許還尙待起頭。」他是一向好誇張的，這一次好像說了一點老實的話。

再說最近十年，雖然甲骨學是冷落了許多，但是也有不少的重要論著出版。淪陷在大陸的陳夢家氏，他曾寫了殷虛卜辭總述一大本書，雖然有些人攻擊他，但是平心論，他是在第一、二、三階段上，下過大工夫。他承認了殷代曆法的一部分，他利用了斷代方法，祭祀典禮，也瞭解一部分。楊樹達、丁山兩位，都去世了，他們也發表過許多新的見解，胡厚宣君曾翻印了不少的舊材料。在日本，有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一大本，把各家之說，彙集在一起。在香港，有饒宗頤君的甲骨文滙編，把六十年間出版的拓本、寫本、照片集於一處，正作汰僞去複的工作。在臺灣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張秉權，屈萬里兩君正在整理考釋「殷虛文字甲、乙編」，並從事於拼合復元工作。另有嚴一萍君，他是一位業餘的甲骨學者，他對於第三、四段工作，已經是最有貢獻的。臺灣大學的金祥恒君，有一本續甲骨文編，快要出版了。我這次返來研究院特設一個甲骨文研究室，由我負責，這是我可以竭其殘年，再報效於甲骨學的一個機會。本來這是一種個人六十年經驗的簡單報告，不再談下去了。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殷契周甲

董作賓

一　解題

此一題目，範圍甚大，所謂「殷契」，實卽「殷虛書契」之簡稱。殷虛，爲殷代之故墟，指吾人曾經多次發掘之河南安陽小屯村遺址而言。契、刻也，小屯出土之甲骨文字，乃用銅刀刻於龜的腹、背甲、牛的肩胛骨上之文字，刻字必先書寫，故以「書契」連稱。吾人發掘殷虛以來，已發現白陶墨書，證明殷人用毛筆黑墨寫字之痕跡，所寫的是一個「祀」字，乃是白色陶器之紀錄，文末記王之第幾年，曰「隹王幾祀」，最後一字，殘存在器上的。周週、通用，甲、卽甲子或六十甲子之省稱，周甲卽甲子之一週，就紀年而論，卽滿足六十甲子週期，周而復始之義。現値吾國古曆之「己亥」年，甲骨文字之最早發現，在己亥年，乃是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到今年己亥重見，已滿足六十年之周期了。所以稱爲「殷契周甲」。換言之，也就是「殷虛書契六十周年」，或「甲骨文字六十年」，「卜辭六十年研究之總述」，以短短的兩小時，把甲骨文研究六十年成績作攏總的敘述，豈不是甚難辦到。

二　六十年來殷契研究之概略

我有一個簡單方法，只好把以前寫過的一個小冊子「甲骨學五十年」來搪塞這題目。六十年去了五十年，最近只剩下十年，就容易對付了。我在四年前曾寫過「甲骨學前途之展望」我曾說過，「去年曾訪韓、日、前年曾游菲律濱，比來香港得接洽學術界人士，兼可見大陸上學人發表之論著，而歐美漢學家之動態，亦可於通訊中略知一二

。展望世界，甲骨學之前途，甚爲闇淡，甲骨學之沉悶，卽中國古史研究之茫無端緒也。」此語，今年仍具同感。甲骨學在此六十年中，極盛之十年，幾與吾人殷虛發掘期間相同。最近十年，雖說甲骨學闇淡，但是也還有不少重要論著。淪陷在大陸的學人，有陳夢家氏的「殷虛卜辭綜述」一巨冊，於前年出版，已可代表了甲骨文研究六十年的總成績，其餘則甚少著作。在日本有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一巨冊，亦最近出版。在香港，有饒宗頤君的「甲骨文匯編」，把最近二十餘年出版的拓本，照片，摹寫的甲骨文資料，一併收入，總計有二萬九千三十九片，正作詳細的汰僞去複工作，尙未出版。在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張秉權，屈萬里兩君正在整理殷虛文字甲、乙編之拚合復原，考證釋文等工作。嚴一萍君是業餘的甲骨學者，他對於分期、分派、整理、研究工作，也是最有貢獻的。金祥恒君正在編製「續甲骨文編」，不久卽可付印。這都是「殷契周甲」題目之下，差堪告慰的事。

我個人，忝長於「殷契」者五年，過去曾下過三十多年工夫，寫成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殷曆譜」等書，在這些題目之下，我由「分期」的方法，更進一步到「分派」，可是其中關於曆法，關於文武丁卜辭問題，猶未爲一般學人所瞭解，無怪乎他們還不能接受。本來，研究甲骨文和上古史，必須有上等天才，上等學力，上等方法，更須有最濃厚的鑽研興趣。否則，就不易有所成就，當然也不會有任何貢獻。或可以正告青年的文史學者，甲骨學是一門最新的學問，是我國最古的文字，是我國文史的淵泉。我的看法，這門學問，現在才初得門徑，還沒有升堂入室，窺其奧妙。不要以爲六十年來，已經無可研究的了。我們應以全副精力，從事工作，以求得最眞實的殷代歷史，最正確的古代文化，來結束甲骨學這門學問的研究。不然就永遠在虛無飄渺之中，茫無頭緒，並且對不起這批國寶。我可以說一句老實話，「吾老矣！」吾國古代文化的遠景，只有寄望於你們這一代文史青年的身上了。

以前胡厚宣君也寫過一本「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在序言中，他曾說出「殷契」從殷代以來，埋藏發現以及研究的經過，尙屬明白。現在改定他的說明，注在下面，列表如次：

一、埋藏時期　從周武王代紂，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至南北朝，西元五八八年戊申（陳後主六年）大約共有一千七百年。

二、破壞時期　從隋唐以殷虛爲「叢葬之區」，始於西元五八九年己酉，隋文帝元年，下至明清，時有埋葬，訖道光同治間，才進入第三期。共約一千二百年。

三、藥材時期　近百餘年，小屯村民李成、終其身，以細研甲骨成粉，賣「刀尖藥」爲生，或賣大塊甲骨以爲「龍骨」和「敗龜版」兩種藥物。以上可以算是「殷契」的前身。

四、古董時期　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元一八九九年，王懿榮因病服藥，見甲骨上有文字，以爲古董，開始購求。這是「殷契」被發現之始，也是「周甲」開始之年。這時期可以王懿榮，劉鶚作爲代表。

五、金石時期　以後把甲骨文看作「金石學」的一門，可以馬衡，陸和九作爲代表。

六、文字時期　專研甲骨的文字，這可以孫詒讓、羅振玉、唐蘭、于省吾等作代表。

七、史料時期　把甲骨文當作史料，以考論古代的歷史，這可以王國維等作代表。

八、考古時期　以甲骨文與殷虛發掘的居址、墓葬、遺蹟、遺物、合起來研究，這可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作爲代表。

胡君一向是好誇大，舖張的，這里所分八期，實在是不甚需要的。前三期還可以勉强分。後五期，除了古董期由於村民私掘之外，研究的過程，並非有嚴格界劃的。金石與古董何異，文字，史料，考古，也不易區分，所以後五期僅可列爲「古董」與「考古」兩時期，考古自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至今而已。現在所稱六十年僅包括後者古董與考古二期。

這六十年甲骨文研究的詳細經過，胡君寫的「五十年論著目」已舉列甚詳，最後十年，也實在無甚增益。以下是他曾說過的話，把五十年改爲六十年，大致是一樣的：

現在要問，五十年來的甲骨學，既有這麼大的進步，材料、作家、和論著，既有這麼多，那甲骨學上問題，是不是完全解決了呢？

我們可以回答，是：絕對沒有。眞正科學的甲骨學研究，至多是剛剛開始，也許還尙待起頭。

六十年，也不過如此。胡君又在說大話了，他不如我們所說的較爲眞切。我以爲過去五九年，成績不算壞，循序暫進，乃是各種學問所必經。胡君在論著目中舉出：「甲骨材料有十六、七萬片，作家近三百人，論著近九百種，但是我們所解決的問題實在太少了。」六十年，作家仍是那些人，論著不過增加數十種。在這里他所統計的甲骨數量却是靠不住的。我在甲骨學五十年第五段有「甲骨文材料的總估計」一篇。爲什麼稱估計呢？因爲其中包括了一部份「約數」，所以不能稱「統計」。這個「總估計」，把胡君所收，全部列入，但逐一加以檢討，所以我的結論「甲骨總數，是九六一一八片，不足十萬片。但是仍然可以說是十萬片。因爲，這是給劉晦之，羅振玉，明義士三家殘存甲骨的估計，留下幾千片的面子。」

三　十萬片以外的一片卜辭

我在近十年，並不曾在甲骨學上做過多的工夫，但是我却時常注意到新材料，新方法，新論著的發現與出版。大陸淪陷以來，十年之間，北平出版了不少的考古學報，考古通訊，文物參考資料等刊物，在香港是都可以看到的。十年以來，他們發掘過不少地方，也有殷代遺址與遺物，可是「殷契」，眞可憐，僅僅祇發現過一片。現在介紹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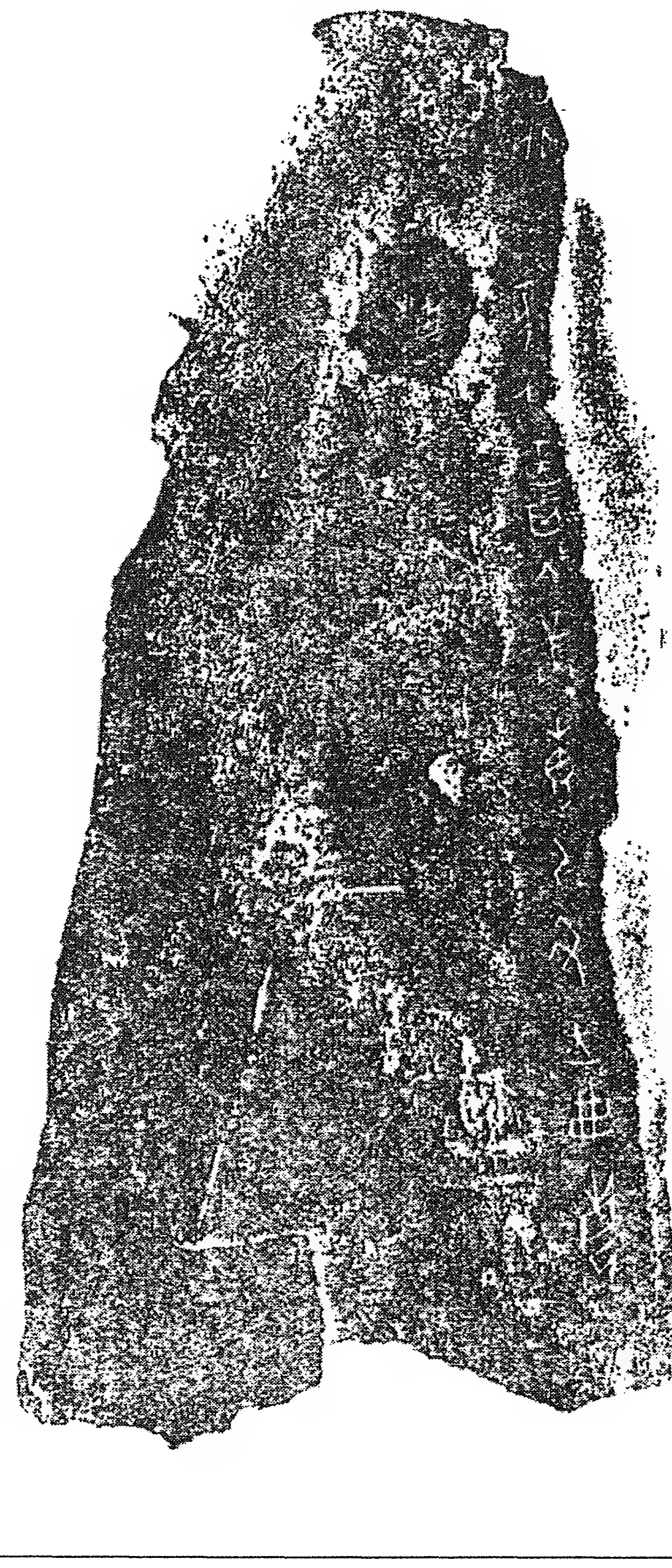

……丁卯。癸亥卜，王其入商？東乙丑，王弗每？

弘吉。

這一片，據說是民國四十四年乙未（西元一九五五年）的八月三十日出土於小屯村東南隅的一個特別挖的小方坑之內，據說經人鑑定這是馬骨。他們不知道小屯村出土的均是牛胛骨，向來不用馬骨占卜的。這是第三期的一塊卜辭，仍然應當是牛胛骨的下邊近右部分。卜辭是下行的一條直線。所以可疑的是上面一個卜辭，殘餘了最後二字「丁卯」，但與癸亥卜辭銜接，中間並不作曲線界劃。王字作玉，是祖甲以後之書法，「王弗悔」，乃是第三期的常用語，在文法上，有卜無貞，卜兆記「弘吉」，不記「貞人」，卜兆向下，皆可證是第三期廩辛康丁時的卜辭，而這一時期之卜辭，也是以前發掘在小屯村中所常見的。

在這裡，我要特別說明「甲子紀日」在中國歷史文化上高重要性。「甲子紀日」，也稱爲「干支紀日」，在卜辭中，每一片甲骨上都有干支。如此版，上面的丁卯，屬於另一卜辭。下面卜的日子是癸亥，所卜問的是國王將在占卜的第三日乙丑，入于大邑商。卽今之河南商邱。這一片上就有三個干支紀日。我們知道，干支紀日，自有史以來，是用以記載日子的，一天一天過下去，每天都有一個名字，從甲子、乙丑、丙寅、丁卯等十干十二支，二十二個字相配合，以至於癸亥，共有六十個不同的名子。周而復始，一直排下來。這種辦法，自古以來，直到今天，寫稿子的時候是二月十七日庚午。不錯亂，不重叠，不間斷，不受任何影響而是獨立存在的。這是我國的國粹，是一件天文科學的重要工具。何以知道「干支紀日」有如此長久的準確作用呢？這就不能不借重於西方的「儒略周期」了。

「儒略周期」有「紀年」與「紀日」的數字，用以紀日的爲「儒略周日」，大家也許曾注意到大陸雜誌社本年奉贈的「月曆」了。月曆上二月一日是甲寅，等於儒略周日「二四三六六九一」日，二月十七日，今天，應該是加上十六天，就是今天「庚午」，等於儒略周日的「二四三六七〇七」日。第一，我們要知道「干支紀日」是國貨短尺子，六十天一尺，自遠古以來，就用它作每天的名子，凡是地球自轉一次，作爲一日，也是一天，六十天一尺，永遠量下去。所以我在同志會曾講過一次「量天尺」，就是這個意思。至於「儒略周日」，乃是一條長尺子，它是從西曆紀元前「四七一三」年，儒略曆的元月一日起算的。一日爲〇，相當於「癸丑」，二日爲1相當於「甲寅」。一直算下來到今天是「二四三六七〇七」日「庚午」。這是法國人史迦利日氏在十六世紀所創造的。全周包括「七千九百八十年」，以西元前四七一三年爲儒略總周之元，自曆元起算積日，包括了全世界任何國家有史以來的日數，稱爲「儒略周日」。現在各國的天文家歷史家都普遍用之極爲便利。我的辦法，借用它來作爲「干支紀日」的短尺上，每一天的號碼，這號碼，也有巧合之處，就是對證干支，正好是周日的單位數字，「一甲、十癸」。所以今天庚午，庚是十干第七位，「儒略周日」的單位數字也就是七，自古以來，干支使用的不錯，也就可以用它來證明了。有了西洋貨「儒略周日」的長尺子，對證國貨「干支紀日」的短尺子，運用可以無窮，並且也可證明我國歷史上一切有「干支紀日」的天象、曆法、史實、都可以得到了天文科學工具的切實證明了。這就是我所謂「量天尺」的功用。我在「量天尺」一文中，（大陸雜誌十八卷第三期）都曾談到過，在此不再贅述了。

（原載《幼獅學報》第一卷二期，一九五九年）

最近十年之甲骨學

董作賓

在亞洲熱帶地區，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寶島上，我們住過整整的十個年頭。三十九年的七月十五日，我和許多朋友，創辦的大陸雜誌的第一卷第一期出版了。十年以來，在自由世界，在學術界，在人文科學的考古學，考古學的一條支流甲骨學，經過本刊的提倡，發生一點小小的作用，社會上也漸漸注意到我國最古的文字，世界上最新的學問了。現在就談一談近十年來之甲骨學。

大陸雜誌是「半月刊」的性質，一月分爲兩期，每月十五日和三十日出版，半年十二期爲一卷。在卅九年的八月十五日，我發表甲骨學五十年的第一篇稿子，刊入大陸的第一卷第三期。以後，接二連三，斷斷續續，直至第六卷第十二期甲骨文材料的總估計，才算登完（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朋友們慫恿我出一個單行本，我答應了，並且審愼的修改了一些錯誤，終於在四十四年七月間藝文印書館，把他印出來了。這本小冊子，前面揷有安陽及小屯村的兩張地圖，接着有殷虛考古的十張圖片，又承嚴一萍君替我寫了一篇序文（我當時在香港）。

我在四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爲韓國老友李丙燾博士寫了一篇慶祝他「還曆紀念」的論文，這題目是甲骨學前途之展望，那時候環顧東亞，甲骨學的前途，甚爲闇淡，然而我並不失望，我提出了四點理想中的期望：一、甲骨資料之結集，二、綴合復元之重要，三、索引工具（字典）之編製，四、研究方法之改進。現在看來，雖未達到完善的目的，也實在是差强人意了。

就自由中國來說，中央研究院正在做第二和第三點。歷史語言研究所甲骨文研究室，有張秉權、屈萬里兩君，就殷虛文字甲編同乙編，正進行綴合的工作，他們並且做了第四點，發表許多篇論文。李孝定君正繼續做第三點工作甲骨文字典。在十八年前，他曾在四川李莊，完成了甲骨文字集釋十二巨冊，不幸的是原稿本喪失了。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字研究室，金祥恒君已完成了續甲骨文編一部四冊，他照着孫海波氏甲骨文編的體例，把二十四年以後的甲骨文資料書，一一輯錄，以數年之力，完成所業，這是第三點我很滿意的。嚴一萍他替我出版了殷虛文字外編（四四年），在臺灣不能見到的書籍，他又設法影印出來。羅、王、劉、孫等有關甲骨學著作，應有盡有，這是第一點的貢獻。第二點他重編了中國書譜殷商編，綴合許多甲骨，網羅許多殷商文字，足供學人參考。我常說他是業餘的甲骨學者，他在最近曾作了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不久也可以面世了。

在香港我曾舉出饒宗頤氏甲骨文續編，他把殷虛文字甲乙編除外，又搜求了二萬九千三百九十片，但此書正在做「汰僞」「去複」工作，後邊所列日本印成了三四四六片，連同我們的甲乙編，差不多六十年來出土的全部甲骨，（疑心是

多數未著錄者）盡于此了。總數不超過我所估計的十萬片的半數。十萬片所未著錄的，只有以夢幻泡影的遠景視之了。

大陸上，陳夢家氏在四十五年七月，於北平出版了一部大書，是殷虛卜辭綜述，共印了二千四百冊。內容分爲二十章：1總論，2文字，3文法，4、5斷代，6年代，7曆法天象，8方國地理，9政治區域，10先公舊臣，11先王先妣，12、13廟號，14親屬，15百官，16農業及其他，17宗教，18身份，19總結，20附錄。書的前面寫着「本書內容提要」，我引他幾句：「本書比較有系統地、全面地敘述了安陽出土殷代卜辭的內容以及研究的經過和方法。」這樣可以說「獅子大張嘴」，一口吞下了我們估計的十萬片甲骨，而且完全消化乾淨了。他發表了這一部六百七十四面的大書之後，剛到一年，四十六年五月的「考古通訊」，遭受到考古界的集體大清算，題目是斥右派分子陳夢家。開頭就罵道：「陳夢家向來是以各種專家自居的，現在讓我們剝去這位專家的畫皮，看看他黑色的肺腑裏都包藏什麼貨色。他不只是一次地顯耀自己在學術上所謂成績。」鈔不下去了。我和陳夢家相當熟識，他有他的智慧，天資很好，所以他幼年便作「新詩」人，年長後，又作了「考古家」「古文字學家」，罵他的人，也不免太過火了。他所謂研究方法，在我看是可以參考商討的，罵他的人說不定還不及他有專門學問的。

在日本，島邦男氏在昭和三十三年（西曆一九五八年民四十七）繼續他的祭祀卜辭之研究，又發表了殷虛卜辭之研究，他受了陳夢家「綜述」的影響，分序論部分，第一、貞人補正。第二、卜辭父母兄子之稱謂。本論：第一篇殷室之祭祀，第二篇殷之社會，四篇中各類比較各家之說，相當細密。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精裝二巨冊，於昭和卅四年（民四十八年）一月出版，貝塚茂樹編著，前年我訪京都，晤貝塚氏，會受各方熱烈招待，見到此批甲骨，今竟完全印出，公諸學人，是一大幸事。全書共收錄文字三四四六片，分注甲、骨，列爲十二類：祭祀、風雨、旬夕、田獵、征伐、方國、使令、疾夢、卜占、雜卜。至分期辦法，他把「王族」、「多子族」，分爲兩類，附於五期之後，也能做到各點，謹慎態度，至堪敬佩。

日本自昭和二十七年（民四十一）創立甲骨學會，辦刊物曰甲骨學，會員二百餘人。今年昭和三十五年刊印著作至第八號一厚冊。經常有加藤常賢、左藤武敏、新開高明、內藤戊申、水澤利忠、島邦男諸氏所作之論文發表。係用油印，因爲排印刻古文字太不經濟了。

有考古學之通俗讀物由貝塚茂樹編著之古代殷帝國一書，內容分五章，一、龍骨之秘密，大島利一。二、地上與地下，依藤通治。三、殷人之日日，內藤戊申。四、卜辭之世界，白川靜。五、殷人之故鄉，樋口隆康。而由貝塚總其成。

總觀現在甲骨學在東亞各地趨勢，雖不如三十年前之顯赫，要不失爲人文科學考古學中之一枝獨秀了。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近年來甲骨學在東亞研究之成績

董　作　賓

221 甲骨學是六十年以來新發現的學術，爲全世界考古學者所注目的問題。二十年前，在大陸上曾經煊赫一時。近數年，在東亞，表面上看似沉，悶但事實上「甲骨學」一門，仍然是蓬蓬勃勃，研究的成果，還是極其輝煌的。我在「大陸雜誌」十週年紀念特刊上，曾寫一篇短文，「最近十年之甲骨學」。文中提到四項願望，把「研究方法的改進」列入進去。現在，就談一談甲骨學研究的範圍向各方面擴大了，姑且分兩點加以說明，第一，是甲骨學擴大了空間，向各種科學發展；第二，是甲骨學擴大了時間，向曆法及天文學氣象學發展。

一是甲骨學的空間擴展　現在不是拘拘於甲骨學狹小的一條窄路，而是放寬走向各種科學。例如在動物學上，龜與牛一部分之甲骨，都有取材於實物，甲骨上之文字，須對于實物，加以精確的認識。甲，分腹甲、背甲、正面、反面、同甲橋。以前的學者就甲來說，不識龜背甲（吳其昌）。就牛骨來說，不識「肩胛骨」以爲「肋骨」（羅振玉），不識「骨臼」以爲「骨面」（唐蘭）。這都是不能推廣認識到動物學，解剖學，察及骨骼、甲殼之弊。現在擴大的研究範圍，走向動物學，作爲必須參考的資料了。就發掘言之，擴大研究及於多次發掘。由民十七至民二三，第一次發掘至第九次，全部出土的甲骨，編入殷虛文字收在「甲編」，就甲編「圖版」作「考釋」，又擴大及於公私收藏的十萬片甲骨文字。在考釋方面，就一個字，而編及甲骨片上所有的這個字，審其形狀，辨其句讀，考其篇章。就成爲索引（字典）。更由甲骨字，溯其源流，明其演化。上下千古，把各種書體，篆隸草楷。分其時代搜求各種刊物，供人參閱，加以研究。此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字研究室」，所以設立也。中央研究院設立「甲骨文研究室」爲同一之機構。在此機構，就中國古今文字，擴充爲各種專門研究之工作，向各種文化史、社會學、考古學、民族學、生物學、藝術學多方面求發展與分析，綜合，比較其異同。亦皆甲骨學之橫面空間發展之途徑也。

二是甲骨學的時間擴展　所謂時間擴展者，作縱線之延長，最顯著的是根據甲骨文片上每片多有的干支字的六十甲子，即是「干支紀日」。所有干支，應用擴展爲年、月、日爲曆法。就天文學的研究研究，殷商一代的日月食，天象氣候，下及周秦，上推夏商，借用西洋天文學所習用之儒略周日，以對照干支，作爲干支紀日之編號，此信而有徵之史實，亦科學工具也。此則作者，由「甲骨學」推進爲「中國年曆學」之經過也。作者對此下的工夫，等於「甲骨學」。今列舉近年之作，以就正有道。這一方面研究，皆由甲骨學研究，擴展及於全史年曆學研究的重點之所在也。

一、橫面研究的成果

甲骨實物之整理　董作賓　史語所集刊二十九本　民國四七　西元一九五八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屈萬里　史語所出版在印刷中　附有「綴合」圖版二二一版　民四九　西一九

殷虛文字乙編考釋　張秉權　已作部分的「綴合」及「考釋」，現名「丙編」上輯（一）（二）兩冊。
　上輯（一）一至八七　上輯（二）八八至一八〇　共綴合一八〇版。
　民四六・四八　西一九五七・一九五九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遺著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卜龜腹甲的序數　張秉權　集刊二八本　民四四　西一九五五

積微居甲文說　卜辭瑣記　楊樹達　民四三　西一九五四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附有考證及釋文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說「吉」　張秉權　集刊二三本　民四〇　西一九五一

岳義稽古　屈萬里　清華學報新二卷一號　民四七　西一九五八

河字意義的演變　屈萬里　集刊三十本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最近十年的甲骨學　董作賓　大陸雜誌廿一卷一、二期合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王孫舌考　董作賓　港大東方文化第三卷一期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　董作賓　新亞學報二卷二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魚字考　韓國鄭文基　漢城大學論文八輯　西一九五九

釋得　嚴一萍　中國文字第一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釋虎　金祥恆　中國文字第一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釋呂　黃然偉　中國文字第一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殷虛文字乙編摹本示例　中國文字第一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商代卜辭中的氣象記錄之商榷　張秉權　學術季刊六卷二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　董作賓　集刊二三本下冊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骨血刻辭再考　董作賓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民四三　西一九五四

祭祀卜辭之研究　日本島邦男　（一巨冊）　昭和三二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殷虛卜辭之研究　日本島邦男　（一巨冊）　昭和三三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一巨冊）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古代殷帝國　日本貝塚茂樹　民四七　西一九五八

卜辭四方風新義　嚴一萍　大陸十五卷一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釋四祖丁　嚴一萍　大陸十八卷八期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饒宗頤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卜辭姓氏通釋　魯實先　東海學報第一期　民四七　西一九五八

殷虛龜卜之卜兆及其有關之問題　張秉權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民四三　西一九五四

西周之農業及社會構造　天野元之助　松大商大論文集七卷一號　昭和三〇　民四四　西一九

殷代的革命政治家　董作賓　中國政治思想及制度史論文集　民四三　西一九五四

最近殷代遺蹟之研究與發掘　伊籐道治　史林一九五六年第四號

殷虛文字劄記　張秉權　史語所集刊二五本　民四三　西一九五四

卜辭癸未日食的新證據　張秉權　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卜辭甲申月食考　張秉權　集刊二七本　民四四　西一九五五
京都帝大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冊　貝塚茂樹　昭三四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於數的觀念　饒宗頤　集刊外編第四種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殷代馬匹文化　高去尋　集刊外編第四種下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釋「屮」　屈萬里　集刊外編第四種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論成套卜辭　張秉權　集刊外編第四種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　金祥恆　大陸二十卷八九十期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文字源流　李敬齋　（自印本一冊）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中國字例　高鴻縉　（自印本一冊第二篇象形第三篇指事）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二、縱面研究的成果

我怎樣研究上古史　董作賓　孟氏圖書館館刊一卷一期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　董作賓　大陸雜誌二卷十期　民四〇　西一九五一
堯典中天文曆法新證　董作賓　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商卜辭中氣象記錄之商榷　張秉權　學術季刊六卷三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殷代紀日法　董作賓　文史哲學報第五期　民四二　西一九五三
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　董作賓　傅故校長紀念論文集　民四二　西一九五三
中國歷史上三正論之科學證明　董作賓　中國學術史論集第一輯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大龜四版卜旬版年代訂　董作賓　大陸三卷七期　民四〇　西一九五一
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考　董作賓　大陸特刊第二冊　民四一　西一九五二
殷曆譜的自我檢討　董作賓　大陸十一卷四期　民四三　西一九五四
關于古史年代的問題　董作賓　大陸二卷六期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關于中國年曆總譜　董作賓　大陸十四卷四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二十史朔閏表補　董作賓　大陸十五卷五期　民四六　西一九五七
五十年來考訂殷代世系的檢討　董作賓　學術季刊一卷三期　民四二　西一九五三
儒略周日證曆說　董作賓　崇基學院校刊十六期　民四七　西一九五八
董作賓先生的年曆學　徐匡梁　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四分術統譜　高平子　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　嚴一萍　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冊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續殷曆譜　嚴一萍　藝文出版
夏商周文化異同考　嚴一萍　大陸特刊　民四二　西一九五三
卜辭癸未月食辨　嚴一萍　大陸十三卷五期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嚴一萍　大陸十四卷一期　民四五　西一九五六
量天尺說　董作賓　大陸雜誌十八卷一期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量天尺　董作賓　珠海校刊二卷五期　民四七　西一九五八
中國年曆總譜（上編一冊下編一冊）　董作賓　香港大學出版社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古史研究的信念　董作賓　學粹一卷二期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商殷帝王本記　周鴻翔　（自印本）　民四八　西一九五九
中國上古史年代　董作賓　考古人類學系刊十一期　民四七　西一九五八
帝乙帝辛之在位年數　島邦男　集刊外編第四種　民四九　西一九六〇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15、16期,1960年)

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

屈萬里

本年四月廿九日，屈翼鵬師應李濟之先生之邀，於李先生所授之「重建上古史問題」課程中發表專題演講。茲將其講辭筆錄，借大陸雜誌篇幅發表，以饗讀者。　黃然偉謹識

去年李先生曾叫我給考古系的同學講過一個題目，就是「殷代的史料」；在那次演講中曾經有一小節談到甲骨文的問題。不過那一次只是很簡單的說了一下，今天再來專門談談這個問題。我打算把它分成五個小節來討論：

一　甲骨文爲直接材料

以前我們的故校長傅斯年先生，曾經說過：學術資料有直接材料，有間接材料。那麼所謂直接材料是什麼呢？像我們今天所談的甲骨文，就是直接材料。因爲它從殷代埋在地底下，沒有經過人的修改，也沒有經過傳鈔、傳刻的錯誤。原來的史料埋在地下，經過三千多年之後，我們現在又發現了。因爲它是當時的文獻，記載着當時的事情，原樣的保存到現在，所以這批材料最可貴；我們研究學問用這種資料是最難得的。但是在甲骨文沒有發現之前，我們覺得古史的資料是缺乏的。不要說後來，就是在春秋時代那麼博學的孔子也曾經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他那時候就那樣嘆息着文獻不足，何況孔子以後呢？現在我們研究古史比孔子幸運，因爲孔子所沒有見過的甲骨文，在清代末年被發現了。有許許多多的事情，孔子所沒有知道的，現在我們根據甲骨文的材料可以知道了。所以這一批材料是非常可貴的。當這批材料沒有出現以前，我們研究殷代史是根據些什麼材料呢？材料中比較有系統的是史記的殷本紀。但這本書是作成于漢代，雖然太史公作史記取材相當審慎，但他寫殷本紀最主要的根據是什麼呢？主要的根據是幾部經書，這幾本經書中尤其重要的是尚書和詩經。尚書中關于殷代的史料，有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等五篇。但這五篇當中，除盤庚一篇作得比較早以外，其他的四篇大概都是戰國年間的作品，而不是殷代人所寫的文獻。盤庚一篇比較早，但亦非盤庚那時候的作品。這話說來很長，在我的尚書釋義裏曾談到這個問題，諸位可以參考。盤庚早則可能成於殷代晚年，晚也許要到西周時代。其餘四篇都是戰國年間傳說的史料。傳說的史料不一定不足信，但在我們沒有其他的證據證明這個史料是可信的話，我們就不能輕易的來相信它、採用它。此外詩經方面有五篇商頌，這五篇作品寫成的時代有兩個說法：一說——也是最傳統的說法——是商代的作品；另一是史記的說法，也是魯詩和韓詩的說法，它說這五篇商頌是春秋時代宋襄公時的作品。但史記這一說法，很少被人注意過，一般人都認爲商頌五篇是商代的作品。一直到了王國維，他作了說商頌兩篇，從各方面推證，證明商頌不是商代的作品；他判斷這是西周時代宋人所作。現在我們再進一步的考證，證明王氏判定商頌不是商代的作品，那是很對的；但說是西周時代的作品，這句話也靠不住。我們從各方面來證明，知道史記的說法是對的。那就是說商頌五篇是春秋時代宋襄公時的作品。頌，這一類的詩，相當於我們現在給人家作的壽序或頌辭一樣，自然只能談那人的好處。不但談他的好處，而且往往還要說得過火一點。所以商頌裏頭的材料，可信的程度也是有限度的。現在我們發現了甲骨文，它是記載當時祭祀祖先、征伐、田遊與農事等的刻辭，這種記載用不着修飾，更用不着造假；所以它們都是當時真實的記錄。這些材料雖然零碎，但絕不會有假的成份在裏頭。所以研究殷代的歷史，甲骨文是一項直接的、可信的材料。因此現在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個尺子，用來衡量過去書本上的文獻。拿它來對證的結果，我們知道過去的書本文獻也有許許多多是可信的材料，但也有許許多多是不足信的記載。關于前者，特別像史記殷本紀，除了有一小部份的錯誤外，我們現在知道它大部份都是可信的。因此我們有了這批材料，不單可以糾正以往許許多多的錯誤，也可以補充過去許許多多不知道的史實，今天所要談的，主要是這兩方面。現在舉幾個例子來和諸位談一下。

二　甲骨文資料糾正經說之失者

這一小節是說經書的本身沒有錯，而是後來注解經書的人把經書解釋錯誤了。現在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第一是尚書高宗肜日那一篇，過去一般人的講法，說高宗就是武丁，「高宗肜日」說是高宗武丁用肜祭來祭他的祖先成湯。現在我們用甲骨文所記載的史料來比對，知道「肜日」這個祭典一定是用來祭祀「肜日」兩個字上面的那位先公或先王的。像「高宗肜日」這句話的意義，是高宗的後人以「肜日」之禮來祭高宗，而不是高宗祭祀成湯。這是王國維根據甲骨文所得的一個很重要的發現，是兩千多年來沒有注意到的問題。

第二個例子是尚書無逸篇的問題。傳統的說法這是周公告誡成王的話語，經文說：「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其中所謂殷王中宗是什麼人呢？在過去解釋經書的人，包括史記在內，都說中宗就是太戊，二千多年來沒有第二種說法。一直到王國維發現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中一片，有「中宗祖乙，牛吉」的刻辭以後，才解決這個問題。當時王國維看到這塊甲骨片子覺得很奇怪，因爲歷來都說中宗是太戊，怎麼這裏的中宗卻說是祖乙呢？他根據太平御覽所引的竹書紀年來解決這個問題。竹書紀年記載說：「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因而證明了中宗是祖乙而不是太戊。他的論斷是非常正確的。那時候王國維只見到這麼一片甲骨，現在我們可以見到更多的刻有「中宗祖乙」等字的甲骨片子了；因此可以的的確確證明，殷王中宗是祖乙而非太戊。關于書經的我就舉這麼兩個例子。

另外我想在易經中也舉兩個例子：易經睽卦上九爻辭：「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這是說：「孤獨的人，看見一隻背上全是泥巴的豬，又看到一輛車，車上載着一車「鬼」。見到這現象後，先張開了弓，後來又把弓放下了。因爲他看到來的不是侵掠者，相反的，乃是自己的親戚。如果遇到下面，那麼就吉利了。」在這段文字中，我們不談別的，只談「載鬼一車」這一句。過去的人都以爲這「鬼」就是鬼神的鬼，如果真是鬼神的鬼，那麼，「載鬼一車」，就真是活見鬼了——也有懷疑這個鬼字是指在河裏捉魚的魚麗，這種魚麗叫做「爲鬼」，其實這都是有問題的。我認爲如果根據甲骨文的資料，也許可得到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我們知道殷代與西周初年，有一個常常與殷周爲敵的國家叫做鬼方。所謂鬼方，就是鬼國；古人往往于單名的方國，在他的國名之下加一個「方」字。像詩大雅抑的「用遏蠻方」，常武的「徐方繹騷」，和「震驚徐方」等，甲骨文裏的鬼方、羌方、尸（夷）方等等都是。但在甲骨文裏，有時候省去「方」字，單用一個「羌」或一個「尸」字。國名下不加「方」字的，有兩種意義：一是指他的國來說，一是指該國的人。這種情形，在甲骨文中是最常見的。所以甲骨文裏伐羌國稱「代羌方」；而捉獲羌國之人時，就說「獲羌」。這樣看來，睽卦的鬼字，很可能是指鬼國的人。如此，「載鬼一車」這句話就容易解釋了。（西周初年，周人的根據地是在今陝西渭水流域一帶，和鬼方相近。）

此外，隨卦上六爻辭有這樣幾句話：「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這幾句話過去的人解釋得很含混，而且沒有事實的根據，不太令人滿意。隨卦另外有二爻，一是六二的：「係小子，失丈夫。」二是六三的「係丈夫，失小子。」係是用繩子把人細縛起來的意思，甲骨文的係字从人用繩子繫着脖子上，很能夠表現出它的本義來。這兩句話是說把小孩子捉到了，可是把大人丟掉沒有縛着。或者是把大人捉到，卻把小孩丟掉了。這是敍述作戰的事情。由于六二、六三兩爻的話，我們知道上六的「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乃是說把俘虜捆了又捆，綁了又綁，而送到西山去祭祀祖先。「西山」一地，我們從升卦六四中知道即岐山；因爲升卦六四的爻辭，有「王用亨于岐山」的話，可以互證。我們試看逸周書世俘篇的記載，武王伐了商紂之後，曾用商紂的腦袋，和其他一百多個俘虜，在岐山之下的周廟舉行燎祭。史記殷本紀曾採用逸周書；但這一段說武王用人來燎祭祖先的史事，太史公就沒有採取。他也許懷疑像周武王那樣仁愛的人不會用人來作犧牲，所以沒有記載。可是，我們在甲骨文中所見的材料，知道這個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甲骨文中有伐字，有伐若干人的記載。吳其昌證明伐字是殺人以祭的意思。我們從殷虛發掘得來的骸骨中知道，伐就是斬首，因爲大批的骸骨都是身首異處的。從

甲骨文和逸周書世俘篇的記載，再參看易隨卦的爻辭，可知「王用亨于西山」就是周武王用商封及其他俘虜在岐山祭祀。以上是關于周易的例子。

另外，我再談談關于「禮」的問題。三禮，最早的恐怕是戰國年間的作品，最晚的已經着成在漢代了。三禮中有很多專門談三代禮的法的，說夏代時的禮節怎麼樣，殷代的又怎麼樣……。現在，夏代的法我們不敢說，殷代的因爲有真實的材料可以相互參證，就可以知道三禮中所說的那些是實話，以及那些是不可信的傳說了。現在姑且舉幾個例子如下：

第一是用燎祭的問題。周禮和禮記裏說祭天神用柴燎，祭地用埋，祭河用沉。燎是堆起一堆木柴，把牛或羊放在木柴上，引火燃燒；牛羊被燒的那股味道升到天上去了，上天的神就可以享受到，所以叫做燎。祭地用埋，是把犧牲埋在地下，地下的神靈就得到享受。祭河用沉，是把牛羊丟到河裏，河神就會接受。這幾種祭法，殷代都有。埋沉之祭，我們現在不談，單論燎祭。燎祭，後來講三禮的人都以爲只是用來祭天神用的，祭宗廟的祭法絕對不用燎。但是我們拿了甲骨文來比對的話，知道這話實在不然。因爲甲骨文裏邊祭祀祖先也一樣用燎祭。祭先公如上甲，先王如成湯、祖己、太甲等都用燎祭。原來在殷代，燎祭固然可以祭天神，但也可以祭山，也可以祭祖先，這是絕對可靠的資料。由此可知歷來講禮學的人以爲燎祭只能祭天神，至少在殷代不是這樣的。

另外我們談談太牢少牢的問題。祭祀所用的犧牲有所謂太牢、少牢；祭品中備有牛、羊、豬各一隻的就叫做太牢。主要也是因爲有一隻牛在裏邊，所以叫做太牢。要是沒有牛的話，只有羊和豬的叫做少牢。這是傳統講三禮的說法。現在我們從甲骨文的紀錄來看看，事實並非如此。因爲在甲骨文的牢字有兩種寫法，一是寫作「牢」，一作「宰」。凡是用牛的都寫作「牢」，少牢則用从羊的「宰」字。胡厚宣解釋甲骨文的牢和宰說，兩隻牛合在一起叫做牢，兩隻羊或豬合在一起叫做宰。宰，又叫做「小宰」。由此我們知道傳統的太牢、少牢說，是有問題的。至少在殷代不是這樣。

又如：我們常說「不祧之祖」這句話。歷來講禮學的人都說，天子有七廟，諸侯有五廟。天子第六代以上的祖先，除了始祖的廟永遠不遷之外，凡第七代以上的祖先，都不得再有專廟，把他們的神牌另外集攏在一個地方。因爲始祖永遠不遷，所以叫作「不祧之祖」。這是以前的說法。但是從甲骨文的資料來看就不然了。殷王祭祀他們所有的先公先王，絕沒有「祧」的跡象。不但如此，而且特祭他們的先妣，而在周代的禮法，先妣是不能享有特祭之權的。以上所談的，是關于禮學方面的例子。

三　甲骨文資料糾正傳統古史說之失者

先談殷代的君主名號。甲骨文所記的先公次序是：上甲、匚、匚、示壬、示癸六代。史記殷本紀的次序則是：上甲、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除了這些先公的次序，史記和甲骨文不同之外，史記又把示壬作主壬，示癸作主癸。這大概是因爲甲骨文中的「示」字有時寫得像「主」字一樣，以致後人把「示」字誤認成「主」字，於是太史公也把「示壬」寫成「主壬」了。先王方面，雍己在太戊之後，仲丁之前，這是甲骨文的次序；但是史記殷本紀的記載，則雍己在太戊之前，而不在其後，這把兩代顛倒了。其次，在甲骨文中，祖乙是仲丁的兒子，可是史記說祖乙是河亶甲的兒子。甲骨文中沒有河亶甲這個名子，但照殷本紀來推證，河亶甲就是甲骨文的戔甲。又甲骨文中有羌甲，殷本紀則有沃甲，若按次序推算，我們知道沃甲也就是羌甲。殷本紀有陽甲，甲骨文有耆甲，這耆甲就相當于殷本紀的陽甲了。殷本紀有庚丁，甲骨文則作康丁，這可能是史記傳寫之誤。此外殷本紀的大丁，甲骨文則作文武丁。史記殷本紀除了以上這些不同之外，其他所記帝王的名號、次序都與甲骨文相合。所以從甲骨文發現以後，我們固然發現了史記殷本紀的記載，間或有些錯誤；但關于殷代帝王的名號和世系方面，大部份是可信的。

第二點我想談談九州和五服的問題。尚書禹貢篇談到九州。所謂九州就是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據說這九個州是夏禹治水後把天下分成這樣九個區域的。其中梁州的疆域，已到達現在的金沙江；雍州則到了現在的新疆。但我們從甲骨文來看，殷代的疆域有多大呢？大體上我們知道：殷的西部，約到陝、晉交界的西河一帶；南面約到今河南省黃河的南岸；往東南較遠，大約到了淮河北岸；東北大致不過到今河北省的北部；往西北大約到今山西省的霍山附近，再往北就是先人等所在的地方了。詩經商頌說商的疆域是「景員維河」，正可以和甲骨文的資料互證。殷代的疆域才只有這樣大小，前於商湯五百多年的堯舜時代（依孟子說），其領域可能到雍州和梁州嗎？何況在甲骨文中既沒見到九州的字樣，也沒有見九州中任何一州的名字。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在殷代絕沒有九州這種制度。至於五服之說，就是夏禹治水以後，將天下分成五個區域。這「五服」就是：環王城之外每面各五百里爲甸服，甸服之外每面各五百里爲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爲綏服，綏服外五百里爲要服，要服外五百里爲荒服。那就是說王城以外東南西北每面都有二千五百里；也就是說五服的大小，是是五千里見方。其實禹貢中既有九州，又有五服，這兩種制度已經是互不相容的。此點我們不談，而據甲骨文的資料來看，至少五服在殷代是不可能有的。因爲殷都在現今的安陽，殷的疆域，前面已經說過，是「景員維河」，雖然東南方較遠，可以到淮水北岸，但以這樣狹小而又不規則的區域，如何能夠劃出「五服」來？而且像甸、侯、綏、要、荒這些名詞，除甸、侯兩字見於甲骨文以外，其餘的都沒有見到。而甸、侯兩字的意義，也和五服中的甸、侯不同。因此我們知道五服這種制度，至少在殷代也是沒有的。

另外，我再談談五岳的問題。五岳是指東嶽太山，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恆山，中嶽嵩山。後人解釋古書的岳字，都一概把它當作五岳或者五岳中的某幾個岳講。但是我們從甲骨文的材料來參證古代的資料，如尚書的禹貢，詩經的崧高，以及逸周書和左傳等文獻，知道殷代的岳乃指山西省南部的霍山而言。詩大雅崧高篇「崧高維嶽」這個嶽字，一般人都解釋爲四岳或五岳，也有人把它講作中岳嵩山。但甲骨文中常有祭岳之典，這個岳字以前的人都說是殷王的祖先，其實不然。我曾撰岳義稽古一文，把甲骨文所有涉及岳字的材料歸納起來，證明殷人常祭的岳，乃是山名。那麼，拿甲骨的材料，和尚書禹貢、詩經崧高，以及逸周書，左傳等資料對證，知道以前所謂岳也者，實際上就是現在山西的霍山。至于以前所謂四岳，也可能是指霍山而言，因爲霍山有四個高峯的緣故。古書說姜姓是四嶽之後，而霍山一帶，在殷代乃羌族的根據地；羌和姜原來可能是一個字。五岳之名到戰國以後才有的，春秋以前所謂岳，都是指霍山而言。

四　甲骨文資料足以補充舊史之闕者

首先來談談殷代的方國。孟子曾說武王伐紂滅國五十，逸周書世俘篇記武王伐紂時說：憝國九十有九，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我們或者覺得很奇怪，那時候會有那麼多的國家？其實我們從甲骨文的記錄裏，就可以找到，在故書裏看不到的國家至少有三十多個。最常見的像土方、𢀛方、尸（夷）方、盂方、馬方、井方、羌方……等等，這許多國家都可以補充舊史之闕。

其次是殷代的五種祀典。殷代帝王用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來祭祀他們的祖先。殷王祭祀祖先的祭典很多，而這五種祀則是，依照先公先王的日干名號，排定日程，每年有系統地舉行。以前我們只知道每年對於祖先的經常祭祀，是禴、祠、烝、嘗四種，分別在春夏秋冬舉行。至于殷代這樣按照祖先的名號，有系統地祭祀祖先的五種方法，固然是以前談禮法的人所不知道的，也是從來談古史的人所不知的。

再就是上面說過的以人爲犧牲之祭。用人當作犧牲來祭祀祖先，是仁義之說盛行以後所不敢想像的。諸位讀過孟子，孟子曾對梁惠王，引述孔子一段話說：「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孔子對于用像人的俑來陪葬都表示反對，何況用活人呢？而事實上用「人」來作犧牲的事情，在春秋時代偶爾還有，像鄫子被用于次睢之社，便是一例。不過，像殷代那樣大批的，經常的以人爲牲，在我們傳統的古史記載中，就沒有了。史記載周武王伐紂，微子出降，右手把茅，左手牽羊。又左傳載楚國伐鄭，鄭國吃了敗仗，鄭伯光了膀臂，牽羊，去迎接楚軍。爲什麼投降要牽羊把茅呢？我以爲在古代凡是戰敗被俘的人，本來都該被殺作牲，以供祭祀的，而投降的人牽着羊，可能是表示以羊來代替自己，希望倖免一死的意思。（茅草是祭祀時，墊在犧牲下面用的）。

五　其他

因爲時間的限制，我不能再多說了。我只簡單地再向諸位提出下列幾點：譬如關于殷代祭祀自然神的情形，如風雨山川等類，以及卜問田獵、卜年、求生等等。這許許多多的社會史料，在過去的歷史書中都很少說到，而在甲骨文裏卻有很豐富的材料，值得我們去蒐集和整理！

（原載《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十一期，一九六四年）

TEN EXAMPLES OF EARLY TORTOISE-SHELL INSCRIPTIONS

TUNG TSO-PIN, ACADEMIA SINICA

Résumé, notes, and foreword

Foreword

Professor TUNG Tso-pin, during his visit to Cambridge in January, 1948, kindly presented to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four large sheets which contain ten examples of early tortoise-shell inscriptions. These exact facsimile copies of whole and fragmentary pieces, together with the running commentary, are in his own hand. All the shells were excavated by the Academia Sinica at Hsiao-t'un 小屯 of An-yang, and, with the exception of Examples 6, 7, and 9, were from the thirteenth excavation of 1936. They all belong to the Wu-ting 武丁 (1339-1281 B.C.) period, i.e., the first of the five periods of tortoise-shell and bone inscriptions according to Professor TUNG's scheme of division.

Suffering from the war, the Academia Sinica has only recently begun to issue definitive reports on the excavations in 1936 and 1937,[1] but the tremendous number of tortoise-shell pieces which were discovered in a round store-pit during the thirteenth excavation[2] have not been published. These four sheets, originally prepared for the Third National Art Exhibition in Chungking from December 1942 to January 1943, offer a good preview. The running commentary is addressed to the public instead of experts; it is nevertheless interesting and merits a résumé in English.

It may not be out of place to say a few words here on Professor TUNG's valuable work, *Yin-li p'u* 殷曆譜, published in four volumes in 1945. Besides being an excellent introduction on the Shang calendar, chronology, and institutions in general, the chronological tables provide a convenient exhibition of dated events under the Shang dynasty. Many related fragments are here pieced together and much new light is thrown o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One of the main contributions i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arlier and later institutions in Shang times. The practices under the energetic ruler, Wu-ting, are taken to represent the older system prior to many new changes which were undoubtedly introduced by Tsu-chia 祖甲 (1273-1241 B.C.). Professor TUNG cites his illustrations under four categories:

(1) Sacrifice. According to the older practice, sacrifices were offered to supposed ancestors, including those prior to a remote Shang-chia 上甲, whereas the later system included only Shang-chia and subsequent ancestors. Unlike the older system, the new one also included more recent although less important ancestors. Under the new system at least five series of major sacrifices were regulated into cycles to be repeated periodically through the year, either independently or in combination.

(2) Calendar. The old practice was to add the intercalary month at the end of a year and invariably to name it the thirteenth moon. The reformed calendar permits an intercalary month after any moon by repeating it. This makes it possible to supply immediate correction whe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unar year and the solar year amounts to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days, instead of waiting until the end of the year.

(3) Language. A number of characters changed their form and use. For example, the character *wang* 王 for "king" is □^{a} * in

---

[1] The *Chung-kuo k'ao-ku-hsüeh-pao* 中國考古學報 2 (194[illegible]); a continuation of the *T'ien-yeh k'ao-ku pao-kao* 田野考古報告 1 (1936), which in turn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An-yang fa-chüeh pao-kao* 安陽發掘報告, 4 vols. (1929-1933).

[2] Over 17,000 pieces of tortoise shells were discovered in this store-pit. Cf. SHIH Chang-ju's 石璋如 article, on important discoveries during the 8th, 9th, 13th, 14th and 15th excavations, in the *Liu-t'ung pieh-lu* 六同別錄 1 (1945). 28-31. This article by Mr. SHIH is roughly identical with pp. 13-44 of his more extensive article, on recent discoveries at Yin-hsü, An-yang, with a note on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site, in the *Chung-kuo k'ao-ku-hsüeh-pao* 2, which was in the hands of the printer in 1940 although its publication was delayed by the war to 1947.

* In this case, as in that of other rare characters occurring in this article, a box with superscribed letter refers the reader to the table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where the character in question will be found identified by a corresponding letter.

earlier inscriptions, but □^{b} in the later period. This difference has been noted by the Canadian scholar, J. M. Menzies. Professor Tung's suggestion is that, since *wang* is the picture of a seated king, Tsu-chia perhaps considered it more respectable for him to have a cap or crown on his head.

(4) Divination. Unlike the earlier period, questions of many fewer categories were later asked. Divinations on rain, good harvest, solar and lunar eclipses, birth of children, dreams, illness, and death, which were often made in Wu-ting's period, became much less frequent from the reign of Tsu-chia. This probably indicates a tendency toward rationalism.

The new practices by Tsu-chia were generally followed by later Shang kings, with only a brief interval under Wên-wu-ting 文武丁 (1222-1210 B.C.), who attempted a revival of the Wu-ting system but succeeded in no more than a superficial manner.

The above is merely a summary of some conclusions in the *Yin-li p'u*, *Shang-pien* 上編 1.2b-4b. For dates of Shang kings, Professor Tung's chronology is tentatively followed. The lunar eclipse of November 24, 1311 B.C, which serves as an important peg of Professor Tung's chronology, has been verified by Professor H. H. Dubs,[3] although cases of discrepancy are found in the calculation of other eclipses. Professor Tung may have to make changes in his exact dating scheme, but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arrangement of datable inscriptions in their relative sequence can hardly be overestimated.

Example 1: Obverse and reverse sides of a plastron, No. 13.0.10110.

This is the largest plastron ever excavated. It is about 44 cm. in length and 35 cm. in width. Tortoise shells were presented to the Shang dynasty as tribute from vassal states or individual subjects. Thus the *Tribute of Yü* says, “From the country of the nine Këang [Chiang] the great tortoise was presented.”[4] Like many others, this shell came also from the South. Mr. Wu Hsien-wên 伍獻文, who has consulted J. E. Gray's *Catalogue of Shield Reptile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Museum*, finds a similar species which comes from the Malay Peninsula.

After restoration one may count on the reverse side 204 drilled and chiseled holes of which 50 were used, i. e., heated by hot sticks for divination. On the surface there are eight inscriptions, all on the offering of sacrifices. The two sacrifices □^{c} ([illegible]) and □^{d}, named here, are characteristic of the Wu-ting period. So too is the mention of I Yin 伊尹 as Huang Yin 黃尹.[5] Therefore, we have named the shell *Wu-ting ta-kuei* 武丁大龜, or the Great Tortoise Shell of the Wu-ting period.

Note on the colors used in the facsimile:[6] The shape and pattern of the shell, the oracle cracks called *chao* 兆, and the inscriptions are all copied in dark brown. When the incisions are filled with red (cinnabar) or black pigments for clarity and adornment, red or black ink is used. The written but not inscribed words are represented in reddish brown to resemble the original color. The parts tentatively supplied are in yellow (reproduced in grey). Black parallel lines are drawn in those holes which were used.

Example 2: Obverse and reverse sides of a plastron, No. 13.0.23351.

A characteristic of this specimen is that the oracle cracks were made clearer by incision: The words 帚(婦)好父乙 in one inscription refer to Hsiao-i 小乙 (1349-1340 B.C.) as Father I. Thus it is possible to date the shell in the Wu-ting period. It bears inscriptions on both sides. Divinations ask whether a wife of Wu-ting will be “lucky” □^{e} (嘉) and give birth to a son[7] whether a prince will be cured of his illness, etc. On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were smeared in black and their position corresponds to the oracle cracks on the obverse side. On the right bridge (lateral shield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flippers) there are the words □ (禽)入四十 “Ch'in presented forty,’ which is a record of the people who paid the tribute in tortoise shells and the quantity received.

Example 3: Obverse and reverse sides of a plastron, No. 13.0.15852.

The oracle cracks are also carved. The front side bears an inscription asking whether the King should go deer-hunting and the reverse a corresponding record, which reads, “Did not hunt this day [on account of] wind.” On the right bridge of the reverse is a record “Ch'üeh 雀 presented 150 [tortoise shells].” The state of Ch'üeh was to the southwest of the Shang. This and the next example, which bears the same record and was discovered with it, were probably offered as part of the very tribute here recorded. The shells apparently had been scraped smooth and polished before presentation. The diviner or scribe who received them made the record, sometimes with his signature. The holes, however, were drilled and chiseled only later. This is proved by the fact that the character *wu* for “five” is damaged on both shells by chiseling.

Example 4: Obverse and reverse sides of a plastron, No. 13.0.13536.

The inscriptions were written by □^{g}, an identified diviner[8] of the Wu-ting period. The incised characters were smeared red and the oracle cracks black. The record “Ch'üeh presented 150” on the right bridge of the reverse is also smeared red. Along the central vertical line are characters written but never inscribed. They were clearly done with a brush. The color of these characters is brown, probably a mixture of black and red. The words on both sides contain records on the same day *hsin-ssŭ* of the second moon and by the same diviner.

Example 5: Front and back view of the upper half of a plastron, No. 13.0.14047.

The oracle cracks are again carved. The inscription at the top is in rather large characters smeared red. It is by □^{h}, another identified diviner of the Wu-ting period who apparently was fond of huge characters. The style of this inscription is elegant and smooth, whereas other inscriptions by him, like those in the *Yin-hsü shu-ch'i ching-hua* 殷虛書契精華, are free and vigorous. This specimen provides an example of an inscription continuous from one side to the other. Starting from the words *ping-shên* (a date), the divination concerns the offering of a wine sacrifice and a record of the weather during daylight and night of the day *i-ssŭ* on which the sacrifice was offered. On the corner in small characters is another divination made on a *ping-wu* day by □^{g} (the scribe of No. 4 above) asking whether a wine sacrifice should be offered on the coming *chia-yin* day, while on the corresponding part of the reverse, we read, “On the ninth day, *chia-yin*, wine sacrifice was not offered and it rained.”

The *Niao-hsing* 鳥星 (bird Star) mentioned in the first inscription presumably refers to the *Chu-ch'üeh* 朱雀 (Red Bird), which embraces the seven constellations of the southern quarter

---

[3] “A Canon of Lunar Eclipses for Anyang and China, -1400 to -1000,” *HJAS* 10 (1947). 162-178.

[4] Legge, *The Shoo King* 116-117. This quotation is to illustrate that tortoise shells came from the South. The date of the chapter “Yü-kung” is of course disputable.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character *na* 納 for “to present” is replaced in the *Shih chi* 2.9a by *ju* 入, which is the character actually used on many receipt records on tortoise shells. For a detailed study see Hu Hou-hsüan 胡厚宣, *Chia-ku-hsüeh Shang-shih lun-ts'ung* 甲骨學商史論叢 *Ch'u-chi* 初集 4.1a-23a.

[5] Prof. Tung follows the traditional commentaries of classics in identifying Huang Yin (or Pao Hêng 保衡) with I Yin. A more recent study by Chang Chêng-lang 張政烺 (note on the character 奭 in the *Liu-t'ung pieh-lu* 1.4-5) has argued convincingly that I Yin and Huang Yin were two different persons, ministers of the ruler T'ang 湯 and his successor T'ai-chin 太甲 respectively

[6] Cf. R. S. Britton, “Oracle-bone Color Pigments,” *HJAS* 2 (1937). 1-3.

[7] This and similar divinations on the birth of children indic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ancient China. The reader may recall the following lines in the *Shih ching* (Legge, *The She King* 306-307):

> “Sons shall be born to him:—
>   They will be put to sleep on couches
>   They will be clothed in robes:
>   They will have sceptres to play with . .
>
> “Daughters shall be born to him:
>   They will be put to sleep on the ground
>   They will be clothed with wrappers:
>   They will have tiles to play with . . .”

[8] It was an epoch-making discovery made by Prof Tung that the names of the *chên-jen* 貞人 or diviners may be used as a criterion to date inscriptions. For a summary in English, see Prof. Creel's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1937) 10-12.

(4) From the fact that in other inscriptions the twelfth moon immediately precedes the first moon, we conclude that this thirteenth moon was intercalated to adjust the lunar to the solar year.

According to the *Yin-li p'u, Hsia-pien* 5.9a-11a, the thirteenth moon had twenty-nine days and the next year was the fifty-first year of Wu-ting, or 1289 B. C. The other possibility, that the thirteenth moon had thirty days and the first moon twenty-nine, does not fit into any of the fifty-nine years in the reign of Wu-ting. And the names of the diviners on this shell limit its date to the Wu-ting period.

Example 7: Left part of a plastron, No. 4.0.278 (Fourth excavation), published in the *Yin-hsü wên-tzŭ chia-pien*, Pl. 3177.

This specimen illustrates a six-column system of registering divination on ten-day periods. The portion preserved contains a column of nine inscriptions, each on a *kuei-yu* day. The whole shell may be reconstructed by adding to its right five columns on the other five *kuei* days.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shell probably totaled fifty-four or sixty-six.

Only the two inscriptions on the top are marked with months, the seventh and the fifth moon. This is not sufficient to determine the year because among the fifty-nine years under Wu-ting, twenty-four had a *kuei-yu* day in the seventh moon and also another in the fifth. But on the top corner there is an inscription asking whether Mei 妹, a wife of Wu-ting, will be lucky and give birth to a son. Probably the shell can be dated in the early part of Wu-ting's reign.

Example 8: Obverse and reverse sides of the right half of a carapace, No. 13.0.14048.

Carapaces were used only in halves.[13] On the reverse, the five sections of words in reddish brown were written with a brush by an identified diviner of the Wu-ting period. These characters were

---

[13] The use of carapaces was for a time not well known even among experts. Following earlier authorities, Mr. Ts'ui Chi has made the incorrect assertion, " The back shell was discarded and only the shell of the belly kept for divination "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1943] 23-24).

---

on the sky. It also appears in the " Yao-tien " of the *Shu ching*:[9] " ' The day ' he said ' is of the medium length, and the star is Neaou [Niao]: you may thus exactly determine mid-spring.' " We also have an oracle inscription which mentions the star Huo 火 (Fire), which likewise appears in the " Yao-tien " :[10] " ' The day ' said he ' is at its longest and the star is Ho (Huo) : you may thus exactly determine mid-summer.' " These records, together with mention of solar and lunar eclipses in the Wu-ting period, indicate the advanced astronomical knowledge of the Shang people.[11]

Example 6: Obverse side of a plastron, about two-thirds preserved, No. 3.0.1861 (Third excavation), published in the *An-yang fa-chüeh pao-kao* No. 3, 1931 (Tung Tso-pin's notes on four large tortoise shells 423-441) and the *Yin-hsü wên-tzŭ chia-pien* 殷虛文字甲編 Pl. 2122.

This specimen illustrates several points:

(1) A divination was made on each *kuei* 癸 day to precast the luck for the next *hsün* 旬 or ten-day period. This was sometimes done by diviners in turn.

(2) The style of this periodical divination was stereotyped: [12] " Divination on X-day, Diviner-Y declaring the query, whether the [ensuing] ten-day period will be without ill. Z-moon." The 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shell is regular.

(3) From the fact that there was a *kuei-yu* day in the twelfth moon and another *kuei-yu* in the second moon, we infer that the thirteenth moon and the first moon together had only five *kuei* days. This seems to indicate that there were longer and shorter moons of thirty and twenty-nine days respectively and that the Shang calendar had lunar moons instead of solar months.

---

[9] Legge, *The Shoo King* 19.

[10] *Ibid.* 19-20.

[11] A photographic reproduction of this plastron may be found on Pls. 8 and 9 of Shih Cheng-ju's article in the *Chung-kuo k'ao-ku-hsüeh-pao* 2, and a facsimile copy with the discussion in the *Yin-li p u, Hsia-pien* 下編 3.1a-2b. Also see " The Origin of Twenty-eight Mansions in Astronomy " by Coching Chu in *Popular. Astronomy* 50 (1947). 1-17.

[12] Also see R. S. Britton, *Fifty Shang Inscriptions* (1940) 58.

---

end of the twenty-ninth year of Wu-ting. It was first reported to the Shang that four places were devastated and later their names were added. Cf. *Yin-li p'u, Hsia-pien* 9.2a, 6b, 8a, and 9a.

The Shang method of writing illustrated by the character *kao* 告:

The facsimile is made from a photographic enlargement. The numbers one to eight indicate the order of strokes.

Method of incision of characters in the tortoise shell:

First step—Rotating the shell so that the inscription is inverted, first carve the (proper) left side (now on the right) of all vertical and curved strokes. The knife is to be held straight and to move downwards.

Second step—Restoring the normal orientation, carve the right side of the same strokes. The knife is to be held slanting, so as to form an angle with the first incisions. These strokes are completed by removal of the slender fragments between cuts.

Third step—Rotating the shell ninety degrees clockwise, incise the upper side of all horizontal strokes. The knife again is to be held straight.

Fourth step—Reversing the shell, carve the lower side of these strokes and excise the fragments to complete the character. Cinnabar was filled into the characters in Example 9. The above description is based not only on photographic enlargements but also on microscopic examination. The order of strokes is deduced from the angles and intersections of the incised lines. The four steps were not independently repeated for each character but a number of characters were carved at a single time. Whole inscriptions exist in which only the vertical strokes were carved.

Example 10: A reshaped piece of carapace, No. 13.0.1350.

An extraordinary example of remodeling of a carapace, discovered during the thirteenth excavation but not known before.

---

discussed the situation. Various identifications of this tribe have been proposed (Hu Hou-hsüan, *op. cit.* 2.1a-31a). Prof. Tung believes it to be the famous Kuei-fang 鬼方 which appears in several ancient texts (*Yin-li p'u, Hsia-pien* 9.38b-43b). The problem seems still open.

---

not inscribed. It is apparent that strokes were made generally from the top downwards and from left to right, exactly like modern calligraphy. The carving, however, was done differently, the vertical strokes first and the horizontal strokes next.

On the upper left corner of the front side and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reverse side are corresponding divinations asking whether or not the Ti 帝 will grant rain. Evidently the Shang people believed that it was Ti, the Supreme God,[14] who controlled rain. From similar examples we find that a divin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rain was usually made between the eleventh moon and the third moon, roughly November to March, when the season is dry in North China but water is needed for wheat.[15]

O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is the signature of diviner □^{h}, under a record of receipt: " Wu presented two [while the King] was at □ (a place name)." The " two " refers to two halves of a carapace. This receipt record is similar to those made on the bridge of plastrons as discussed above. In the case of a water-buffalo scapula,[16] the record was made on a cross section of the joint.

This shell contains 108 drilled and chiseled holes, of which 68 were used.

Example 9: Fragment of a carapace, No. 4.0.124 (Fourth excavation), published in the *Yin-hsü wên-tzŭ chia-pien*, Pl. 3056.

This is a solid and shiny piece. The characters were written by diviner □^{g}. The smeared red color still looks fresh and beautiful. This fragment, together with a number of others pieced together, tells about the invasion of a state □^{j} by the □^{k} 方 [17] toward the

---

[14] It is probable that Ti was originally believed to be the first ancestor of the Shang. Cf. Kuo Mo-jo 郭沫若, *P'u-tz'ŭ t'ung-tsuan* 卜辭通纂 *K'ao-shih* 考釋 76b-77b; Hu Hou-hsüan, *ibid. Ch'u-chi* 2.1a-29a; and J. M. Menzies, *God in Ancient China* (pamphlet, 1936) 1-5.

[15] In summer the common divination on weather was whether one would meet with rain. See *Yin-li p'u, Hsia-pien* 9.45b-47a.

[16] The Chinese character used here is the vague *niu* 牛; but it seems fairly certain that the oracular scapula was of the water buffalo.

[17] These invaders from the west of the Shang became a great concern in this period. Wu-ting had to raise thousands of troops each time he campaigned against them and their allies. Dr. R. S. Britton in his *Fifty Shang Inscriptions* (pp. 6-20) has ably

From the right half of a smaller carapace the part near the margin has been worked into a long oval.[18] It contains eleven oracle cracks. The divination was on a certain tribe □ʲ方 and the diviner was □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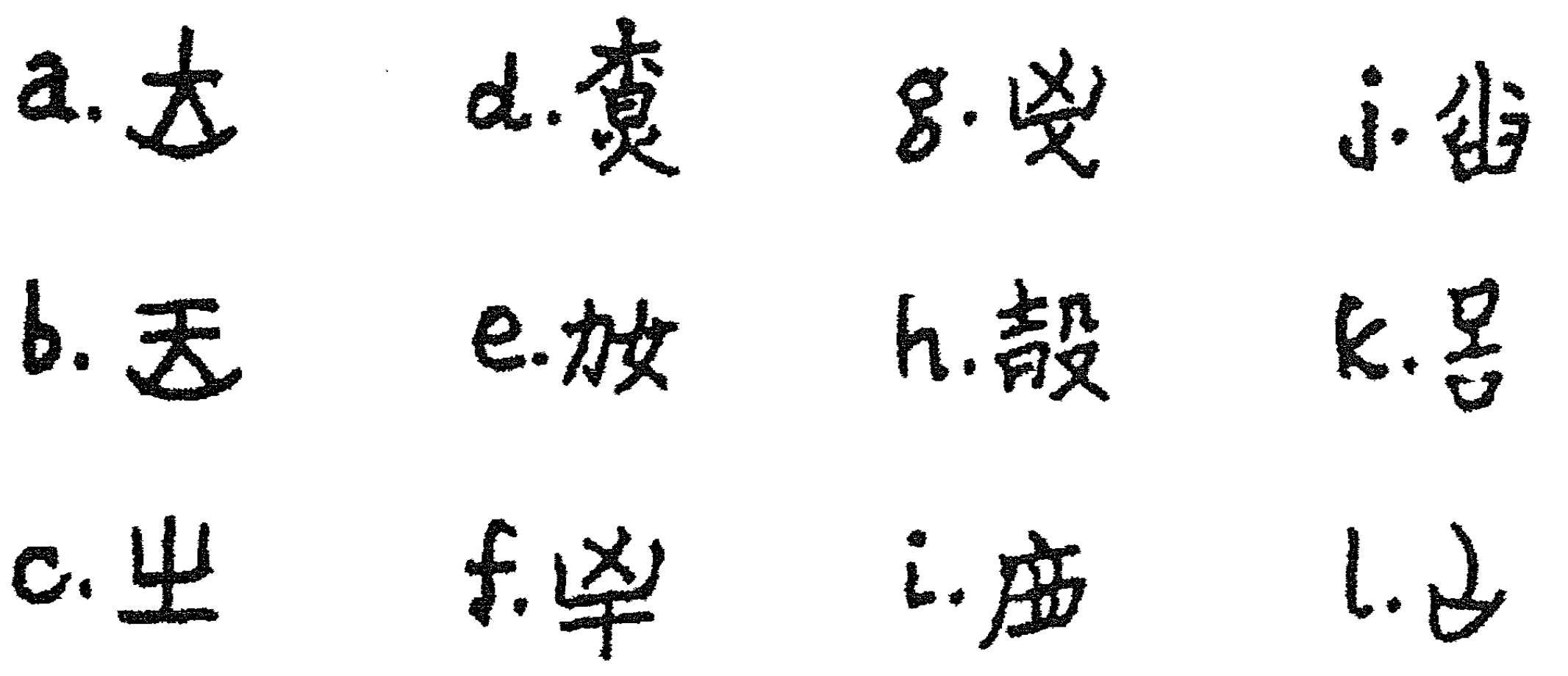

---

[18] Similar remodeled pieces discovered during the 13th excavation often have a hole in the center apparently for stringing. Cf. Pls. 8 and 9 in Shih Chang-ju's article in the *Chung-kuo-k'ao-ku hsüeh-pao* 2.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1970年12月）

甲骨学の新展開

貝塚茂樹

第一節　甲骨学史

現代の中国において正統歴史学界の寵児として、もっとも多くのアカデミックな史学者とその専門家とを吸収している分科は今ここに述べんとする甲骨学である。甲骨学は新資料発現の結果、二十世紀初頭に始めて呱々の声を揚げた新興の学問であって、その点において民国革命後世に出た前清内閣所蔵の明清檔案の研究と相似の運命にある。民国十七年（西紀一九二八）、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が成立したとき、その歴史組の事業として選ばれたのが明清檔案整理と河南省安陽県附近の殷虚発掘の二工作であった。王国維の没後、羅振玉も学界を遠ざかり、やや沈滞の状態にあった甲骨学は、民国十七年秋に開始された殷虚の科学的発掘において獲られた甲骨その他の遺物の研究により甚大な刺戟を受けて、異常の活気を呈し、幾多の新研究を輩出して、急速な進歩をたどりつつある。

この甲骨学の流行に伴い、甲骨学史及び甲骨学文献目録の類は中国においては夥しく出版されている。学史の類では、古くは容庚の「甲骨文之発現及其考釈」（『国学季刊』一巻四期、民国十三年）のごときも独自の甲骨文字の新解釈を包含して甲骨学通論のごとき観があり、純粋に学史の形態をとらないけれどもやはりこの類に属し、後に甲骨学目録を附している。王国維の「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発見之学問」（民国十四年清華大学講演、『学衡』第四十五期〔民国十五年〕及び衛聚賢編『中国考古小史』〔民国二十二年〕所収）中の殷虚甲骨文字の項も斯学の建設者の自述として珍重すべきものがある。文献目録の類では、先ず容庚の『金石書録目』巻七、甲骨の類（民国十九年初版、民国二十三年補訂再版）は単行本を主として集めたが、陳準の「殷契書目録」（『図書館学季刊』六巻一期、及び『甌風雑誌』一巻七期）、董作賓の「甲骨文論著目録」（『北平図書館読書月刊』二巻七号、民国二十二年）、李星可「甲骨学目録並序」（『中法大学月刊』四巻四期、民国二十三年）などは諸雑誌掲載論文にも及んでいる。さらに陳振東の『殷契書録』二巻（民国十九年）によって着手せられた解題提要の試みは、近くは邵子風氏『甲骨書録解題』（民国二十四年）により厖大なる一部の書となって現れた。分類目録にして、多少の学究的用意あり、また簡単に解題を註する競明の「三十五年来的甲骨学」（『考古』第三冊、民国二十四年）もこれと相並んで便利である。しかし古く甲骨を主とする殷虚遺物の発見・発掘の経過及び研究書出版を年表にして示した董作賓「甲骨年表」（『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民国十九年）は、最近の中央研究院の殷虚発掘の結果とその後の研究文献を補い、単行本・論文の分類目録・人名索引を補って、民国二十六年、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から発行された。現代甲骨学の第一人者の手になったもっとも完備した甲骨学史の決定版である。

かくのごとく彼の地において隆盛を極めるこの学問に対して、かつて甲骨学の勃興期において林泰輔博士のごとき甲骨学開拓者の一人として永久に記憶せらるべき先覚を出し、また王国維の劃期的な「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などの述作をいち早く紹介し、その研究に暗示と鼓舞とを惜しまれなかった内藤湖南博士のごとき碩学を出したわが学界が、近来種々の理由から全く雲烟過眼視、或は白眼視し去っていて、わずかに石浜純太郎氏の「殷墟学文献小志」（『龍谷史壇』五十四、昭和九年）、同補（同十八、昭和十一年）があるのみで、近ごろ長瀬誠氏の殷虚卜辞に関する書が出たが、中央研究院殷虚発掘以来の斯学の最近の動向に対して余り考慮が払われていないのは遺憾の極みである。中国の甲骨学の一般についての概観、或は文献目録は上掲の中・日諸書に譲り、ここには主として民国十七年以後、董作賓氏を主動者として起ってきた甲骨学の新展開について紹介を試み、わが学界に閑却されている斯学に注意を喚起したい。

河南省安陽県附近の殷虚から出土する亀甲・獣骨が始めて学者の注意を惹いたのは、光緒二十四、五年の交（一八九八〜一八九九）、清末の山東の金石学者王懿栄が商賈のもたらした甲骨上に文字の刻せられるを認め、これを宝蔵したに始まる。甲骨の最初の収蔵者たるの光栄は同時の著名な金石家端方に与えられるべきだという説もあるが、蒐集の甲骨が後の斯学研究の中心対象となり、斯学勃興の機縁をなした点において、王氏の発見の方が特記せらるべきは言を俟たない。王懿栄は間もなく義和拳匪の乱に殉じ、その所蔵甲骨は挙げて丹徒の劉鶚に帰し、劉氏はさらに収集を続け、光緒二十九年、その甲骨上に刻せられた文字の拓本を撰択、影印して、『鉄雲蔵亀』六巻を出版した。これが甲骨の広く学界に紹介された権輿である。次いで翌光緒三十年、当時の経学の耆宿瑞安の孫詒譲がもっぱら劉書を資料として、これらの亀甲・獣骨上に刻せられた文字を解読して、その文章が古代の祭祀・遊猟・軍旅などをトったト辞であることを知り、『契文挙例』二巻の稿本に成した。これは民国六年に至り吉石盦叢書の一として羅振玉氏により出版されたので、公刊の年次はやや新しいが、その成稿はもっとも古く、もっぱら殷虚出土の甲骨上の刻文を資料とし、これが解読を試み、さらに諸方面から研究を加えんとしたもので、甲骨学の礎石はここに置かれた。

清朝における小学の一伝統を承け、また特に清朝中期以後より青銅器銘文たる金文を研究して、着々と業績を収め、すでに呉大澂の『説文古籀補』により相当完備した先秦文字の字典を有しているところの清末の金石学者が、金文に連絡・類似の乏しくない甲骨文字に接するや、驚喜して一途にその文字の解読に専心したのは当然で

ある。その間にあって羅振玉氏のごとき、人を派して殷虚遺跡を確かめしめたのみでなく、民国四年、身親しく実地を踏んで採集を行い、甲骨のみならずその伴出物にも注意を払って、銅器・玉器・石器・彫骨のごとき殷虚出土の遺物を集め、民国五年、『殷虚古器物図録』を出版した。これはなお考古学的に厳密な遺跡の調査・発掘とはいいがたいけれども、とにかく当時にあっては非凡の着眼であり、後の中央研究院による科学的発掘の先駆をなすものであった。

しかし一般に文字を愛好する中国人の嗜好趣味と、清末の文字学の一科として存した金石学の伝統と相俟って、多くの学者は殷虚遺跡の調査或は遺物一般にはほとんど関心を示さず、ただ甲骨だけ、特にそれも甲骨実物よりはひたすら甲骨上の文字のみに注意を向けた。羅氏の『殷虚書契菁華』（民国三年）が特別に甲骨を写真印刷に付した以外は、前の『鉄雲蔵亀』を始め、羅氏の『殷虚書契前編』八巻（民国三年）・『鉄雲蔵亀之余』（民国四年）・『殷虚書契後編』二巻（民国五年）、姫仏陀氏の『戩寿堂所蔵殷虚文字』（民国六年）、林泰輔博士の『亀甲獣骨文字』二巻（大正六年）、葉玉森の『鉄雲蔵亀拾遺』（民国十四年）、王襄の『簠室殷契徴文』十二巻（同）のごとき拓本を影印したものと、明義士 Menzies の『殷虚卜辞』*Oracle Records of the Waste of Yin*（民国五年）のごとき模写影印したものとである。中国の学者は主として以上の文字の拓本影印を資料として甲骨文字解読に腐心したのであった。

孫氏に端を発した甲骨文字の考釈は林泰輔博士の「河南省湯陰県発見の亀甲牛骨に就きて」（『史学雑誌』二十ノ八、九、十）によって承け継がれ、これに刺戟された羅振玉氏は宣統二年（西紀一九一〇）、『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巻を著し、後さらに増補して民国三年『殷虚書契考釈』の書を成した。これは『書契』前・後編・菁華及び『鉄雲蔵亀』に見えた卜辞につき解読し得たところを綜合的に述べたものであって、孫詒譲により始められた甲骨解読の学はここにおいて一応完成したともいうべきであって、以後の甲骨学はすべてこの一著を出発点としている。

王国維の論考「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同続考」「殷周制度論」（民国六年）、『戩寿堂所蔵殷虚文字考釈』（民国八年）がこの書の考史の部分たる都邑・帝王・人名・地名諸篇に対する補訂であり、商承祚の『殷虚文字類編』（民国十二年）がその文字篇を『説文』の順序に配列したごとき、またその他の羅氏の門以外の著述著作、葉玉森の諸論文『殷契鉤沈』（民国十二年）、『説契』『揅契枝譚』（民国十三年）を始め、爾余の書は何れも何らかの連絡をこの書にもっている。ここにひと先ず形式を備えた甲骨文字考釈の学はその後暫くの間は余り見るべき進歩を示さなかったので、羅氏が民国十年に『考釈』の補訂版を出したときにも、多少の補正とわずかに引例の類がやや豊富になったほかはその大綱は変らない上に、原著の引用書の葉数を削去したことなどにより改悪と評せられたように、民国十年代の学界はやや沈滞の状態にあった。これは拓本を通じて文字の研究のみに終始しようとした研究法の固定が将来した結果と思われる。この旧套依然たる研究法は民国十七年以来、中央研究院がほとんど毎年継続して行った殷虚の科学的発掘の直接間接の影響によって大革新を与えられるに至った。

殷虚発掘の結果については、第七回までの結果は簡単ながら中央研究院からの四冊の報告によって公表されたが、なお全般の詳細な報告は未発表である。殊に第八回以後、従前の発掘地小屯から少し隔たった侯家荘附近の恐らく殷代の王墓と推定せられる巨大なる墳墓の発掘の結果は、今まで未知の豊富なる副葬品の発見となったが、これについては僅かに伝聞するのみで未だ詳細な公報に接し得ない。安陽発掘の全貌は未だ一般には窺知せられず、その考古学上の業績の評価は将来に待つべきであるが、最初より殷虚発掘の目標が甲骨にあったため、その発掘の結果の影響は先ず甲骨学において現れだした。

民国十七年秋の第一回発掘の結果獲られた甲骨資料は董作賓氏により整理され、翌年『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に「新獲卜辞写本」として模本が公にされた。殷虚出土の亀甲及び獣骨——主として牛の肩胛骨——は今まで一個の完全な形で出土したものはなく、悉く大小無数の断片、破片として掘り出されていた。しかし本来は亀甲ならば亀の完全な腹甲或は背甲、骨ならば肩胛骨がそのままに卜いの用に供せられ、裏面に多数の穴を穿ち、そこに火を当てて焦灼し、表面に生ずる裂目により事の吉凶を卜し、その問うた事柄を表面に刻した文字が甲骨文なのである。一つの甲骨の全体——これを中国では甲骨大版と呼んでいるが——は一回の卜いに当てたものではなく、その全面にわたって何回となく焦灼を施し、生じた卜兆の傍に卜いの文句即ち卜辞を刻している。その各々の卜辞は極めて短い文であって一甲骨大版上には短文の卜辞が多数縦横に刻せられている。殷虚出土の甲骨断片はその短文の卜辞の若干文字を留めるに過ぎぬから、極めて不完全な資料であって、これらの断片を何らかの方法で接合、復原する必要がある。卜辞の内容の研究においても単に現れた個々の短文の解読だけでは纏まった史実は知り得ないから、さらに進んでは完全な甲骨の大版にある多数の卜辞を綜合して考察すべきである。

すでに王国維を始め甲骨学者は甲骨文の解読に当り、時々拓本断片の接合を試みてはいたが、董作賓氏は殷虚発掘の甲骨実物を手にし、これを整理するに当って、如上の必要を痛感したらしい。さればこの甲骨の接合復原を系統的に行わんとし、先ず現在の生亀の形状を調べ、これと比較して殷虚の亀甲断片が亀甲の如何なる部位に相当するかを知り、かくして部位決定された断片を綜合して、亀甲に卜焦の施さるる方法を知らんとして「商代亀卜之推測」（『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を公にした。

幸いにして第三回の殷虚発掘において、大連坑と称する地点において古代の窖と覚しき穴の深部より、全面に卜辞を刻した亀甲のほとんど完全な版、即ち大版が四枚相重なって発見せられた。董氏はこの大亀四版の写真に考釈を附し、「大亀四版考釈」とし、中国動物学界の権威たる秉志に属して現在の附近産出の亀殻を調査した「河南安陽之亀殻」とともに『安陽発掘報告』第三期（民国二十年）に発表した。

大亀四版の発見が甲骨学界にもたらした贈物の第一は上述の甲骨断片の系統的接合の要求に合致し、これに原物による準則を提供したことに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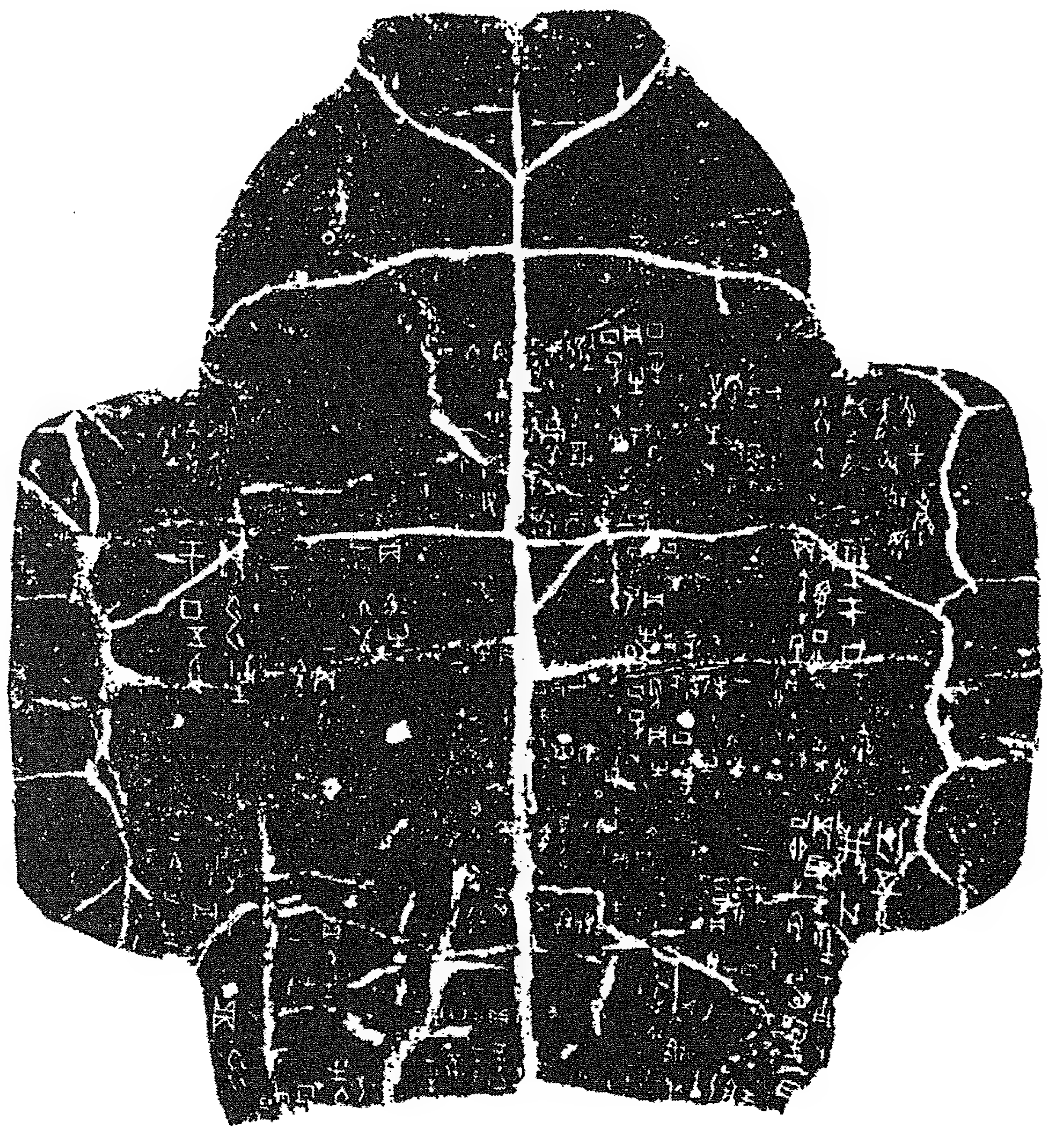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図　中央研究院発掘大亀第一版拓本

大亀四版の各卜辞は日の干支のみならず多くはその月次をも記しているが、これは古代の暦法の貴重な資料を供給するものであって、その日の干支及び月次より置閏法が問題となり、いわゆる殷暦をめぐって論争が展開されるに至った。しかも卜辞の一大版に錯雑して刻せられた各卜辞短文における日月の記載はこれによってこの各卜辞の刻された順序をたどる手掛りを与えた。焦灼は常に大版の裏面に左右に対称的に施され、卜辞はこれに伴ってその卜兆の傍に刻されるから、左右対して同事を卜するいわゆる対卜のごとき法が存する。今まで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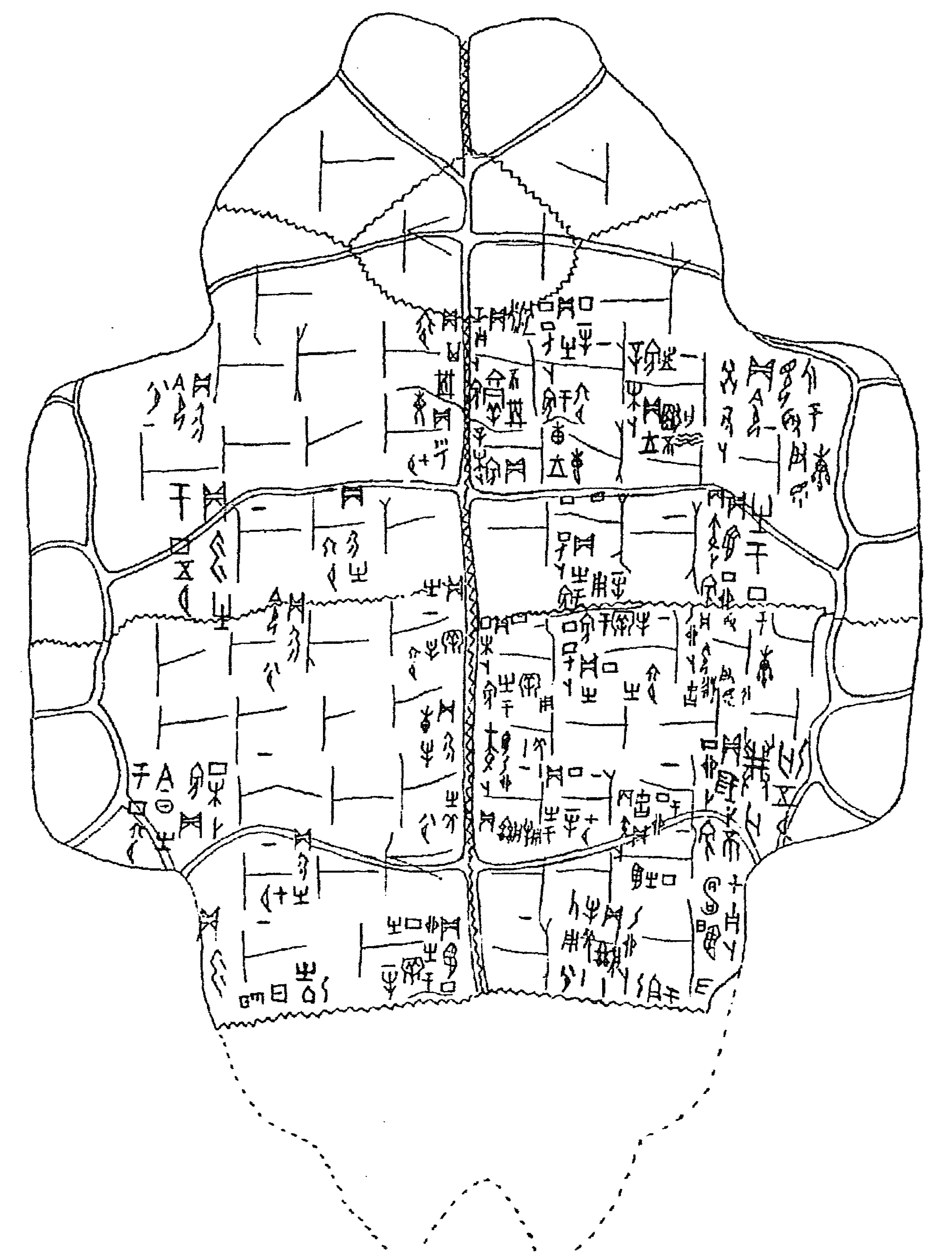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図　大亀第一版卜辞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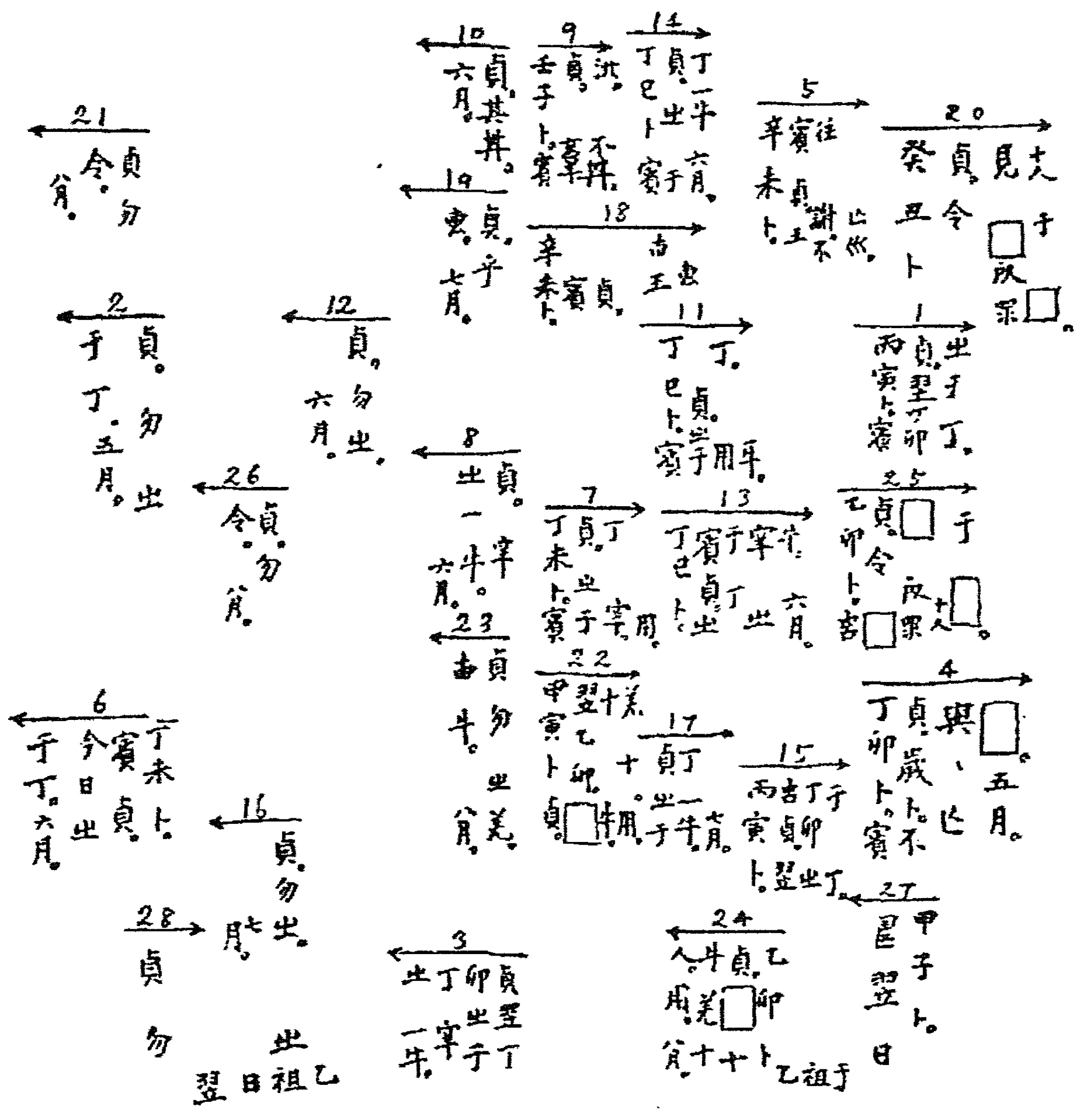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図　大亀第一版卜辞釈文（数字は貞卜釈文の順序を示す。矢印は卜辞の右行・左行の別を示す。

片的資料により、左行・右行定りない各卜辞短文相互の順序配列に法則を見出さんとした胡光煒の『甲骨文例』（民国十七年）のごとき暗中模索に対して、根本的な指針を与えたのであった。そしてこれによって卜辞の各個の短文の連絡、前後の順序の法則を知り、甲骨断片がもとの大版のどの部位に当るかを判定し、その接合を容易にしたので、卜辞解読に与える便益は多大のものがあった。しかしこれらにも増して大なる波紋を投じたのは、「大亀四版考釈」において董氏の提出した貞人説であり、次いで「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民国二十二年）においてこの新説を一層拡大発展せしめた。

第二節　甲骨文断代研究法

董作賓氏の甲骨学における革命的な研究を紹介するに先だち、甲骨文の年代に関した中国学者の旧説を一顧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初め劉鶚が『鉄雲蔵亀』を出版したとき、彼は骨董商人の言によって、甲骨の出土地を河南省湯陰県の牖里城なりと序文に記した。劉氏は単に卜辞に見える祖乙・祖辛などの人名により、これを殷代の遺物と定めたが、孫詒譲はこの出土地を顧慮したためでもあろうが、甲骨文字を両周金文に比すれば形声字少く象形字多き点より、字体上、周金文より古き文字であり、恐らく商代の文字ならんと信じつつも、要するに商周間の文字なりとの留保を附せざるを得なかった。同様にして卜辞に見える祭祀を受ける祖乙・祖辛・祖丁などの十干をもって名とせる人名についても、直ちに『史記』殷本紀などの殷の帝王と一致せしめることを躊躇したのであった。

甲骨の出土地が河南省安陽県附近の小屯であることを知った羅振玉氏は、『殷商貞卜文字考』及び『殷虚書契考釈』において、一方では甲骨文に現れる祖宗の名称を『史記』に伝える殷の王系と比較し、また他方では殷代の帝都の位置に関した古典の記事を参照し、殷王朝が安陽の殷虚に都したのはその末期である武乙・文丁・帝乙三王の時代であるとの説を提唱し、卜辞に現れる大乙以下の人名を『史記』殷本紀の殷王名と一致せしめ、甲骨文字はこの期間の殷代の王者の祭祀を卜した史料であると推定した。

羅振玉氏を助けて甲骨文字の内容についての歴史的考証を進め、甲骨文の史料としての価値を確定したのは近世の大史学者王国維氏の功績である。羅氏の『考釈』を読み、羅氏の考証した殷王名以外になお卜辞中に比定し得る王名があることを覚り、「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同続考」を著し、後に『古史新証』の講義稿本にこれを綜合的に叙説した。羅・王二氏により、甲骨文中の人名について『史記』殷本紀及び三代世表に載せられている殷の王系と徹底的に比較研究が行われた結果、卜辞に『史記』の王系に出てくる本名と全く同一の名で現れるもの大丁・大甲・以下武乙に至る十六王と、卜辞と王系と名を異にしているけれども、卜辞の夒即ち王系の帝嚳、土即ち相土、季即ち冥、王亥即ち核などのごとく考証により比定し得る十九王とを見出し得たのであった。王氏はさらに二つの卜辞の断片を接合し、これによって『史記』の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大乙

の王系が誤りで、卜辞によって、

微—報乙—報丙—報丁—示壬（＝主壬）—示癸（＝主癸）—大乙

と訂正すべきことをも発見した。その後郭沫若氏はさらに一断片を接合してこれを完璧にしたので、示癸と大乙の承継が確かとなった（一八八頁、範例(6)第四期先公先王合祭卜辞参照）。王氏はかくて『史記』殷王系中、天下を統一した大乙以後の三十帝のうち、仲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廪辛・帝乙・帝辛の八帝を除くほか、二十二帝を卜辞の人名と一致させることに完全に成功した。王氏はこのほかには卜辞中に祭られる先王の名を個別的に比定しただけで、その世次については確証する史料をもたなかったが、中央研究院の発掘によって新たに数個

の断片が発掘され、これを接合した結果、上甲微から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に至る十祖宗を祭ることを卜う卜辞であることが判った（一八七頁、範例(3)第一期上甲以下十示合祭卜辞参照）。

このようにして羅・王二氏によって試みられた『史記』の殷王系及び世次とを照合して校訂する試みは、その後の殷虚の学術的発掘により獲られた確実な甲骨遺物の新資料によって着々として確かめられつつあるのである。これは一方において出土状態が不明確であるため考古学的資料としての価値が劣り、従って一部の学者にはこれを利用するに当って一抹の危惧を感ぜしめていた殷虚卜辞の、史料としての価値を確認せしめるとともに、一方においては、『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の王系が、或る点において誤謬を含んではいるけれども、全体として見ると正確な史実を伝えていることが判明したのである。王国維の提唱した古書と新史料とによる二重証明法はその後の新史料の発見によりますますその効力を発揮し、今まで確実な史料がなかったために疑われていた殷王朝の実在性は確かめられ、殷代は今や確実に歴史時代と見做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た。

次に掲げるのは董作賓氏が作成した『史記』と甲骨文とを並記した殷王朝世系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所載、図二）である（第二十九図参照）。王国維の卜辞未発見の八帝中、帝乙・帝辛は末期卜辞の時代になお生存中であったので、卜辞に現れないのは当然であるから、これを除いて、雍己・河亶甲・廩辛も卜辞に比定され、沃丁・沃甲については、董氏の比定は郭沫若氏の反駁に遇ってなお決定的とはなっていないけれども、ともかくほとんど全殷代列王名が卜辞中に見出され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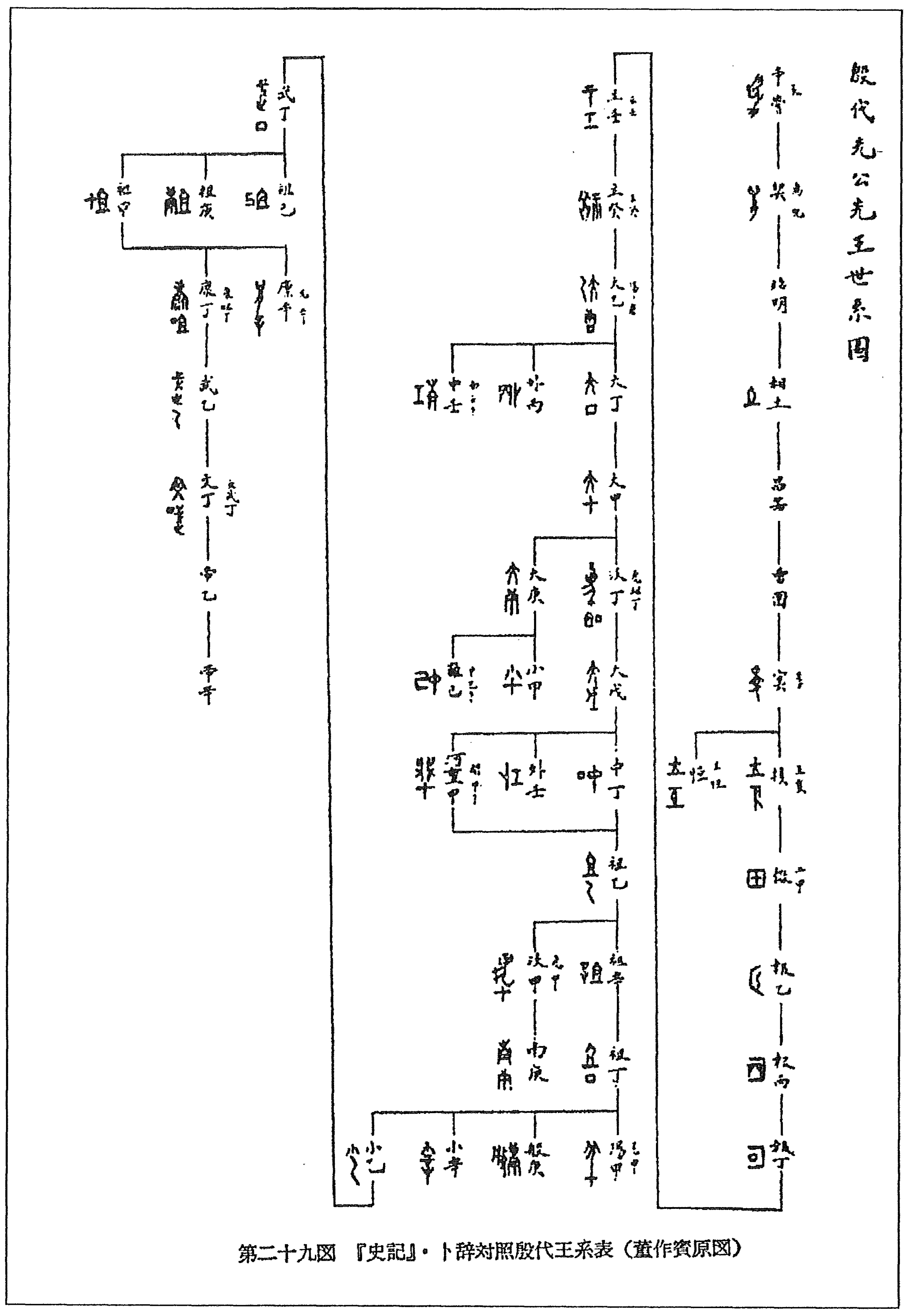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図 『史記』・卜辞対照殷代王系表（董作賓原図）

またこのように殷虚から発見される甲骨上の卜辞が殷朝の祖王の祭祀を卜している以上、これが殷の王室の卜師が王室の祭祀その他の行事を卜した同時史料であることもおおよそ確かとなった。王氏は殷虚が帝都であった期間について古典中の多くの矛盾撞着する旧説を批判した結果、『古本竹書紀年』の盤庚が殷に遷都してから紂が周に滅ぼされるまで不動であったという記事がもっとも真実を得ていると断じた。* これに従うと、殷虚から出土する卜辞は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甲・祖庚・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紂の十二王、八世の間の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その点に関しては王氏はまた卜辞から以下に述べるような証拠を提出している。殷の王室は父子相続と兄弟相続とを混用していて、その王系はかなり複雑である。数人の兄弟が相続した後にその子が相続して、生父及びこれ以外の相ついで即位した伯父を祭る場合はこれを同じく父某と呼んで同格で並記するのが卜辞の通例である。** この諸父祭祀の卜辞を王系と比較して見ると、容易にその卜辞の製作された時代を決定できるものがある。例えば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卜辞ではそれぞれ父甲・父庚・父辛・父乙と書く）を並記した卜辞があるとする（一八六頁、範例(1)第一期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祭祀卜辞参照）。これを王系と比較すると、

祖丁─陽甲
　　├盤庚
　　├小辛
　　└小乙─武丁

のように武丁の時代に四人の父陽甲・盤庚・小辛三帝ないし小乙との四帝を並記した卜辞であることが明白に判る。これは並祀諸父の称によって武丁時代の卜辞と決定したのである。

また例えば父丁・兄己・兄庚の並祀を卜した卜辞があるが（一八七頁、範例(4)第二期貞人行署名卜辞参照）、丁と名附けた父の下に己・庚と名附けた二王が兄弟相続したのは王系の示すように、

武丁─孝己
　　├祖庚
　　└祖甲

武丁の子孝己・祖庚・祖甲の代しかない。この卜辞は祖甲時代に父武丁、亡兄孝己・祖庚の祭祀を卜したものに相違ない。これは並祀された父兄の名により祖甲時代の卜辞と決定したのである。王国維はこの時代の決定された卜辞を助けとして、殷虚の帝都であった期間、従ってこれから発見される殷虚卜辞の製作せられた時代の上限・下限を定めたのである。* 王氏の上述のような考証によって殷虚卜辞が盤庚から紂までの間、殷の王室で国家の大事を卜った言葉を刻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さらに明瞭となり、卜辞の同時史料としての価値が確認せられたのである。

---

* 『古史新証』、「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観堂集林』巻九）

** 同上。

* 殷虚卜辞の製作された時代の下限について、董作賓氏は王氏によって殷王朝の末帝紂即ち帝辛として、卜辞中もっとも新しい第五期卜辞を帝乙・帝辛二代の間の製作にかかるものとした（「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これに対して郭沫若氏は『帝王世紀』によって帝乙時代に殷虚から朝歌に遷都したという説を称えた（『卜辞通纂』序、及び後記）。これによると殷虚卜辞の下限は帝乙時代に溯ることになる。両説はどちらも転々引用された『竹書紀年』『帝王世紀』の不確実な本文を典拠とした意見の相違に過ぎない。金祖同氏は、形式字体からすれば董氏のいわゆる第五期卜辞である「丙午卜貞。文武丁宗。其牢」（『殷契遺珠』七六片）に、牢を捧げて文武丁即ち文丁の祭祀を卜っている以上、この卜辞は帝乙でなく帝辛の卜っ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っている。一般に卜辞では現王の父は例えば父某として十干に父字を附して呼ぶが、祖父以上は祖某として十干に祖字を附して呼んでいる。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文丁のように十干中でも同じ丁日に生れた祖はすべて祖丁と呼ばれるので、何らかの方法で区別する必要から卜辞では大丁・中丁・武丁、或は后祖丁などの字を附した廟号を与えたのである。この廟号の原則から見ると、文武丁という廟号はその孫である帝辛の時代に始めて生じたものであって、子である帝乙の時代は単に父丁と呼ばれていたはずであり、現に字体形式から第五期卜辞と推定

されるものが、「丙寅卜貞。父丁祊。其牢」（『遺珠』六五片）のように父丁と称して祭っているものは、帝乙がその亡父文丁の祭祀をトった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卜辞の通例からして文武丁の廟号を含む第五期卜辞が存在する以上、その製作時代が帝辛時代に属することは確実で疑いを挿む余地はない。筆者はこの卜辞自身の示す徴表によって、卜辞の製作時代の下限を帝辛時代に置く董・金二氏の説に賛成するものである。

王氏が時代を決定した卜辞は上に挙げた二例に止まるので一つ一つの殷虚卜辞について精密にその時代を決定するには至らなかった。この点に対して新しく貢献をなしたのは南京中央研究院の殷虚発掘の主宰者の一人董作賓研究員であった。董氏は王国維によって試みられた殷の先王の称謂を手掛りとする特定の卜辞の時代決定を、氏のいわゆる貞人名を媒介として一般の卜辞に推し及ぼそうとした。貞人とは例えば、

癸卯卜。亘貞。㞢于父甲犬。（前一・二六・六）

のように、卜辞は普通卜いを行った日の干支を冒頭に置き、「癸卯の日卜う」に始まり、次に一字亘をおいて貞字がある。貞は問うという義で、「父甲に犬を供して祭ることを問う」と読まれる。この卜下貞上の亘のごとき字は数十の異字があり、従前は或は官名或は地名或は卜問内容の種類を示すと解され、定論がなかった。董氏は、或は某日に「卜在向貞」「卜在漢貞」のごとく、地名である場合には必ず在字を上に加えているから、上の「卜亘貞」の亘は地名とは解釈できない。また大亀四版の卜辞は卜問の種類からいうと全部次旬の吉凶をトう卜旬の辞であるが、卜下貞上の字は賓以外に六つの異字があるから、卜問事類とも解釈できない。また卜辞には某日に「王卜貞」「卜王貞」と書いた文例が多く、これは殷の王が親らトい問う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この後者の王は人名であり文法的には貞問の主格である。上の「卜亘貞」は全くこれと一致した用法であるから、貞の主格である人名と考えねばならない。亘は亀卜・骨卜に際して甲骨を焦灼するに先だって甲骨に対して疑問を問いかける人であり、『儀礼』士喪礼の亀卜では命亀貞問といっている手続を司る宗人と呼ぶ礼官の一人に当る（董氏はこれを卜師の一種として貞人と呼んでいる）。亘のごとき卜下貞上の字はこのトいのときに命亀貞問の任に当った貞人が自己の名を自署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解釈した。一個の亀甲或は牛骨は数回以上数十回のトいに用いられ、その上には数十の卜辞が刻せられていて、各々の卜辞に異った貞人が署名しているものが少くない。この同一版上に共在する貞人名を調査すると、ほぼ一定の組合せがあることが判る。先ずその組合せをもとし貞人を若干の集団に分け、次に各貞人集団の卜辞中には先王の称謂によって時代決定できるものがある。これを標準として各貞人集団の時代を決定する。上の例に父甲とあるのは武丁がその諸父陽甲を祭ったので、亘は武丁時代の貞人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董氏は大体以上のような手続をふんで「大亀四版考釈」において十一人の貞人集団を武丁時代に擬定したが、「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においてはさらに約三期の貞人集団を区分した。即ち、

第一期　武丁時代貞人集団　賓・韋・永ら十一人（第二十六図・第二十七図・第二十八図大亀第一版卜辞参照）

第二期　祖庚・祖甲時代貞人集団　大・出・兄・旅・即・行ら六人（範例(4)第二期貞人行署名卜辞参照）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代貞人集団　彭・逆・宁ら六人（範例(5)第三期卜辞参照）

を定めたのである。また卜辞のうちには貞人名を省略した形式、例えば、

癸卯貞。旬亡㆑囚。

のように、日の干支の直ぐ下に貞字があって卜問を記するものがある。この類の卜辞には、範例(7)第四期干支貞形式卜辞（一八八頁）のごとく、上甲微より直系祖神十三示を奉祀していて、上甲微より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を祖甲の孫である武乙の時代に祭った卜辞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があり、また出土の坑位などによって武乙・文丁時代と推定される。そこで、

第四期　武乙・文丁時代干支貞形式卜辞

の一類が立てられる。

癸巳。王卜貞。旬亡㆑尤。

のように日の干支の下に「王卜貞」と連書したものがあり、この王の親しく卜貞を司った形式の卜辞は黄・泳二貞人名をもつ卜辞、また貞人名を省略し「干支卜貞」の形式をとる卜辞と一類で、そのうち、例えば範例(8)第五期王親卜貞卜辞（一八九頁）のごとくその内容が人方即ち東夷征伐の際の卜辞があり、史書に伝える殷帝紂の東夷征伐説話と一致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殷代末期、帝乙・帝辛時代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がある。そこで、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代王親卜貞形式、干支卜貞形式、貞人黄・泳卜辞

の類が成立する。すべてこれらを合せて殷虚卜辞は五期に区分せられることとなる。大多数の卜辞はこの貞人署名、或は独特の形式を基準として、一目して五期の何れに属するかその精密な製作年代が推定されるわけである。

董氏の貞人集団について見ると、余りその時代を劃然と区別し過ぎた嫌いがある。例えば第一期貞人の時代は武丁の没後、祖庚・祖甲時代に下るものが相当多数含まれること、また次節に述べるごとく、第一期にはこの十一人の集団のほかになお王族・多子族の貞人集団の卜辞を考えねばならぬこと、第二期貞人は同版上に並存する卜辞署名の組合せによって大・出・兄らの早期貞人群と行・旅・即らの晩期貞人群とに区別されることなど、細部において相当の修正を要するものがあるけれども、大体において正鵠を得ており、これによって卜辞は各々精密に年代の決定された同時史料に化したのである。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は上の貞人説を根本として、ほかに坑位、即ち殷虚よりの甲骨の出土の状態の関係、或は十干・十二支を始め文字の字形の変遷、或は卜辞に使用せられる吉凶を記する慣用句その他用語の差異、また刻せられた文字の書体の変化などが、悉くこの貞人と殷祖王称謂を標準とした五期の区分に適合することを、多くの実例を挙げて説明している。董氏はこれによって甲骨文は正確に時代が決定され、年代的に五期の檔架に分ち整理されたと自称し、顧頡剛氏のいわゆる古代の檔案たる甲骨文の研究はその第一歩の工作を踏み出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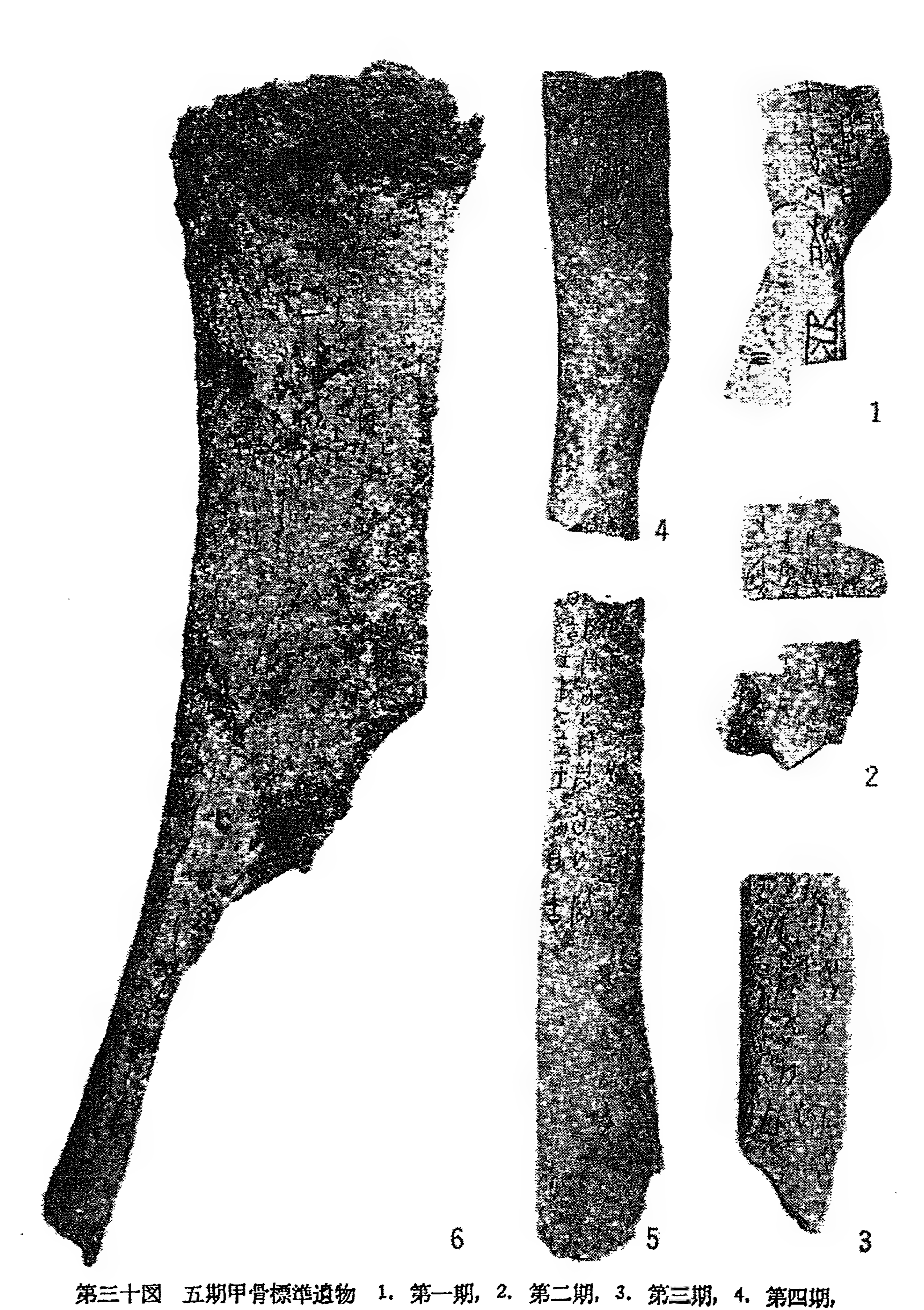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図　五期甲骨標準遺物　1．第一期，2．第二期，3．第三期，4．第四期，5．第五期，6．子卜貞形式（東方文化研究所蔵）

五期卜辞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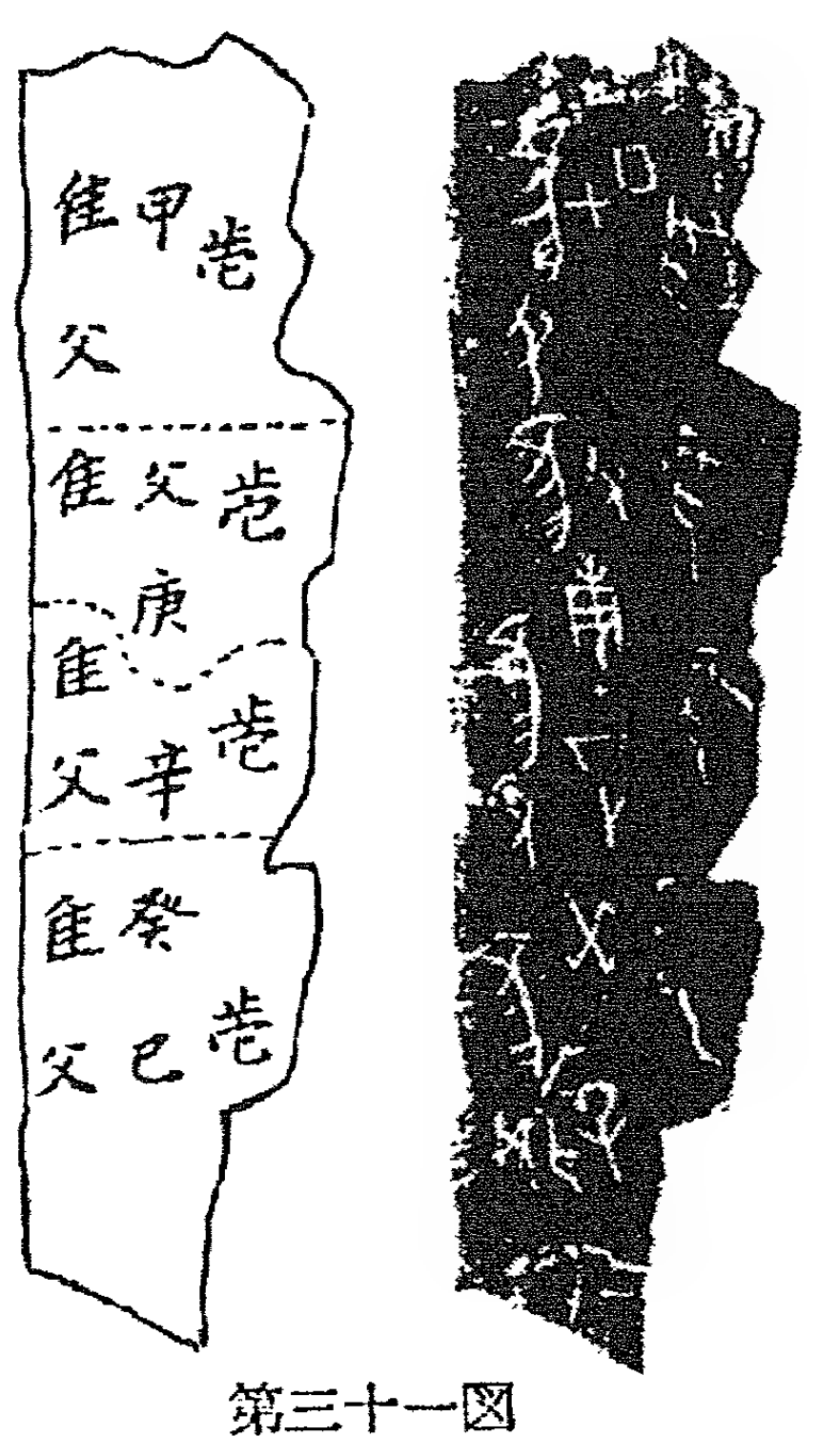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図

(1)第一期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祭祀卜辞

（『鄴中片羽』三九葉一片。第三十一図）

(一)佳父甲（陽甲）壱る。

(二)佳父庚（盤庚）壱る。

(三)佳父辛（小辛）壱る。

(四)佳父乙（小乙）癸巳の日壱る。

(2)第一期陽甲・盤庚・小辛祭祀卜辞

（『殷虚書契後編』上巻二五葉九片。第三十二図）

父甲（陽甲）に一牡（牡羊）。父庚（盤庚）に一牡。父辛（小辛）に一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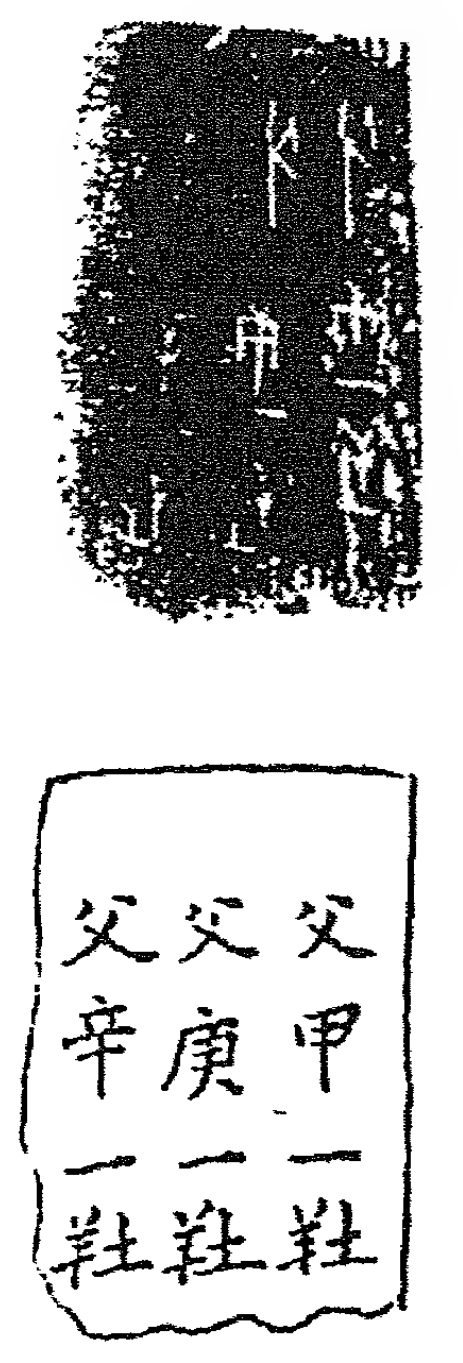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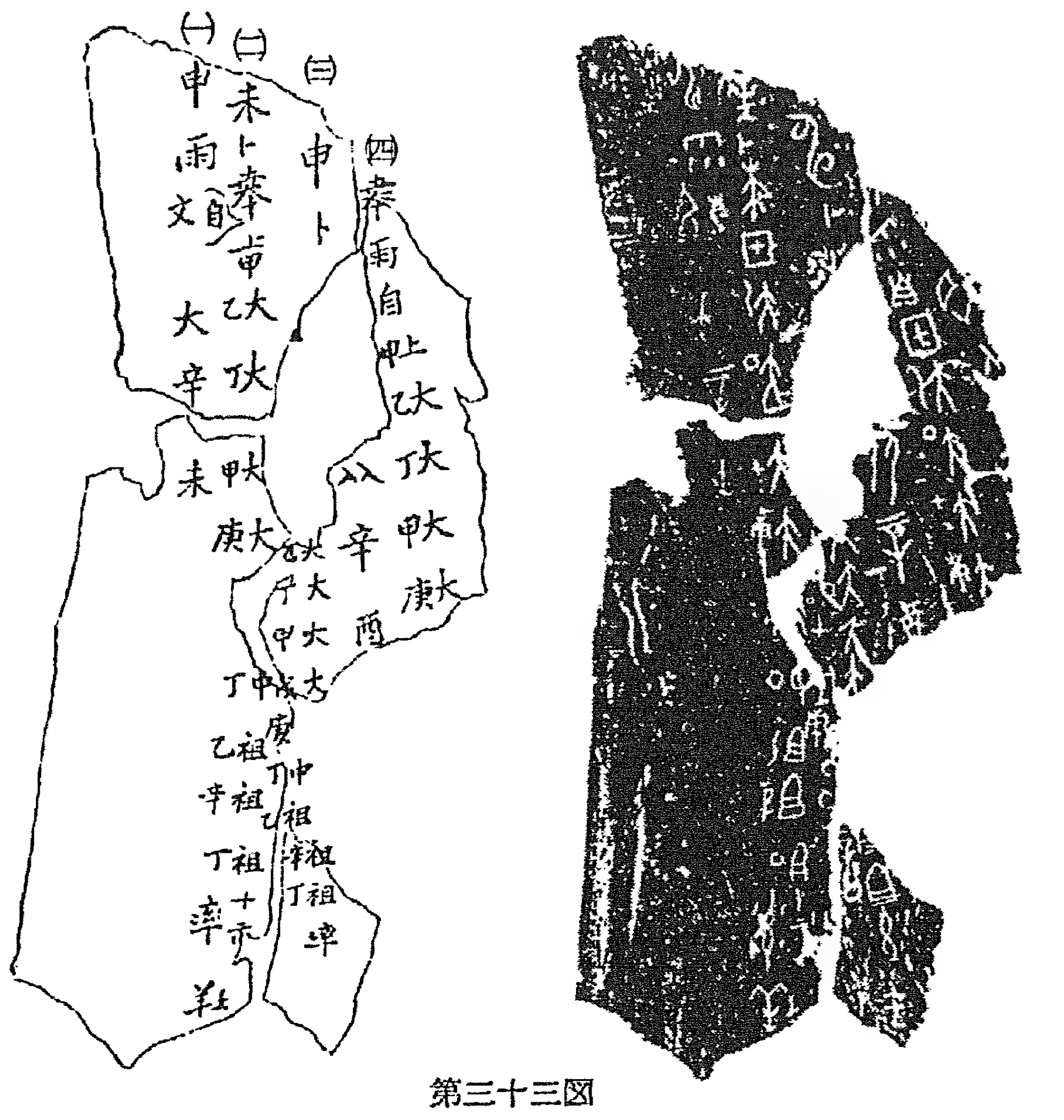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図

(3)第一期上甲以下十示合祭卜辞

（中央研究院 三・二・〇〇七四、七五、六三、一二〇合片。第三十三図）

(一)□申雨。文大辛未。（この卜辞不完全で文章を成さない）

(二)□未の日卜い、上甲（微）より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に至る十示（十神位）に牡をもって桒る（ことを問う）。

(三)□申の日卜い、……辛酉……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に牡をもって〔桒る〕（ことを問う）。

(四)……上甲より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に雨を桒る（ことを問う）。

(4)第二期貞人行署名卜辞

（『後編』上巻一九葉一四片。第三十四図）

(一)乙亥の日卜い、行（貞人名）貞う。王妣庚（小乙の妃）を賓き二宰を□す、叙（祭名）するに尤なきか、と。

(二)癸酉の日卜い、行貞う。王賓して叙す、尤なきか、と。十月に在り。

(三)癸酉の日卜い、行貞う。王父丁（武丁）を賓き三牛を、兄己（孝己）に一牛を、兄庚（祖庚）に二牛を歳とす、尤なきか、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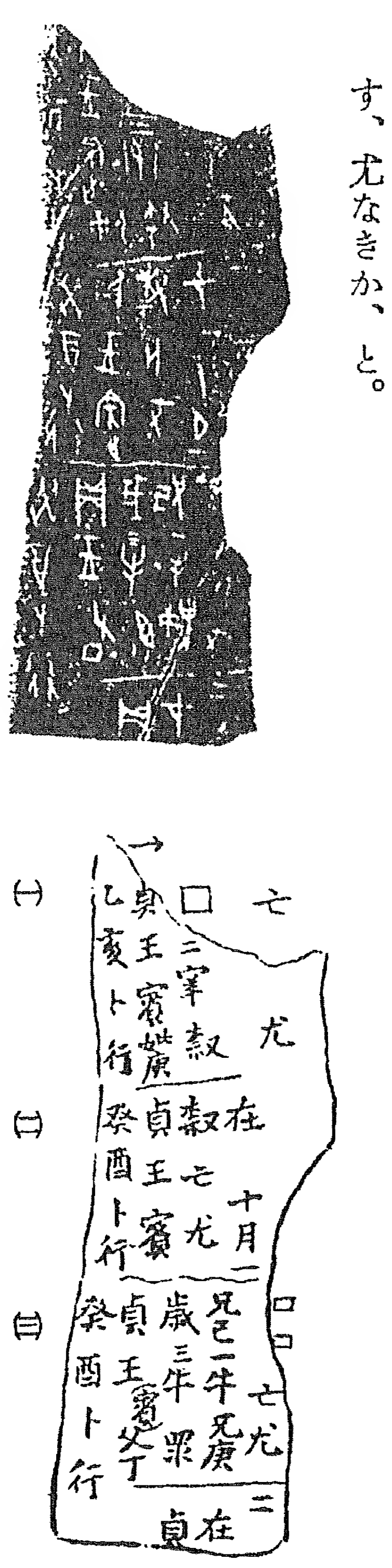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図

(5)第三期卜辞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図八の三。第三十五図）

(一)辛丑の日卜い、狄（貞人名）貞う。今夕𡆥なきか、と。

(二)□□の日卜い、狄貞う。今夕𡆥なきか、と。

(6)第四期先公先王合祭卜辞

（甲、『後編』上巻八葉一四片。乙、『戩寿堂所蔵殷虚文字』一葉一〇片。丙、『殷契粋編』一一二片。王国維・郭沫若の接合による。第三十六図）

乙未の日、品（犬・羊・牛の三牲？）を田（上甲微）に十、匚乙（報乙）に三、匚丙（報丙）に三、示壬（主壬）に三、示癸（主癸）に三、大乙（湯）に十、大丁に十、大甲に十、大庚に七と釆三、……祖乙に七……をささげ酒𢆶（＝槱燎）る。

(7)第四期干支貞形式卜辞（『後編』上巻二八葉八片。第三十七図）

(一)乙未の日貞う。大甲に桒らんか、と。

(二)乙未の日貞う。それ田（上甲微）より十示又三（直系祖神）に牛をもて、小示（旁系祖神）に羊もて桒らんか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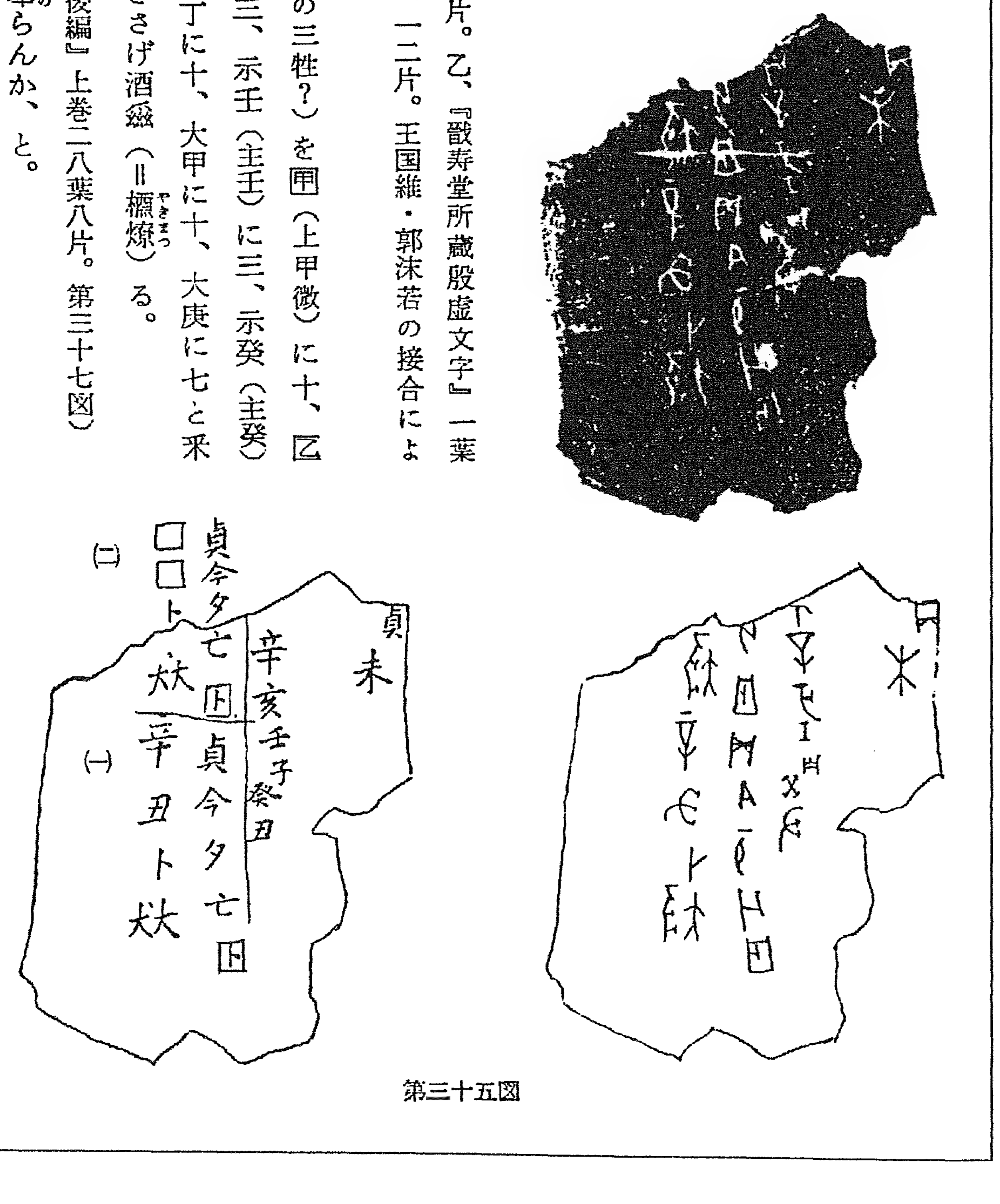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図

(8)第五期王親卜貞卜辞

（『殷虚書契前編』二巻一五葉三片。第三十八図）

(一)癸巳の日卜い、貞う。王の旬に畎なきか、と。十二月に在りて斉師に在り。これ王来りて人方（夷方）を征するときのことなり。

(二)癸卯の日卜い、貞う。王の旬に畎なきか、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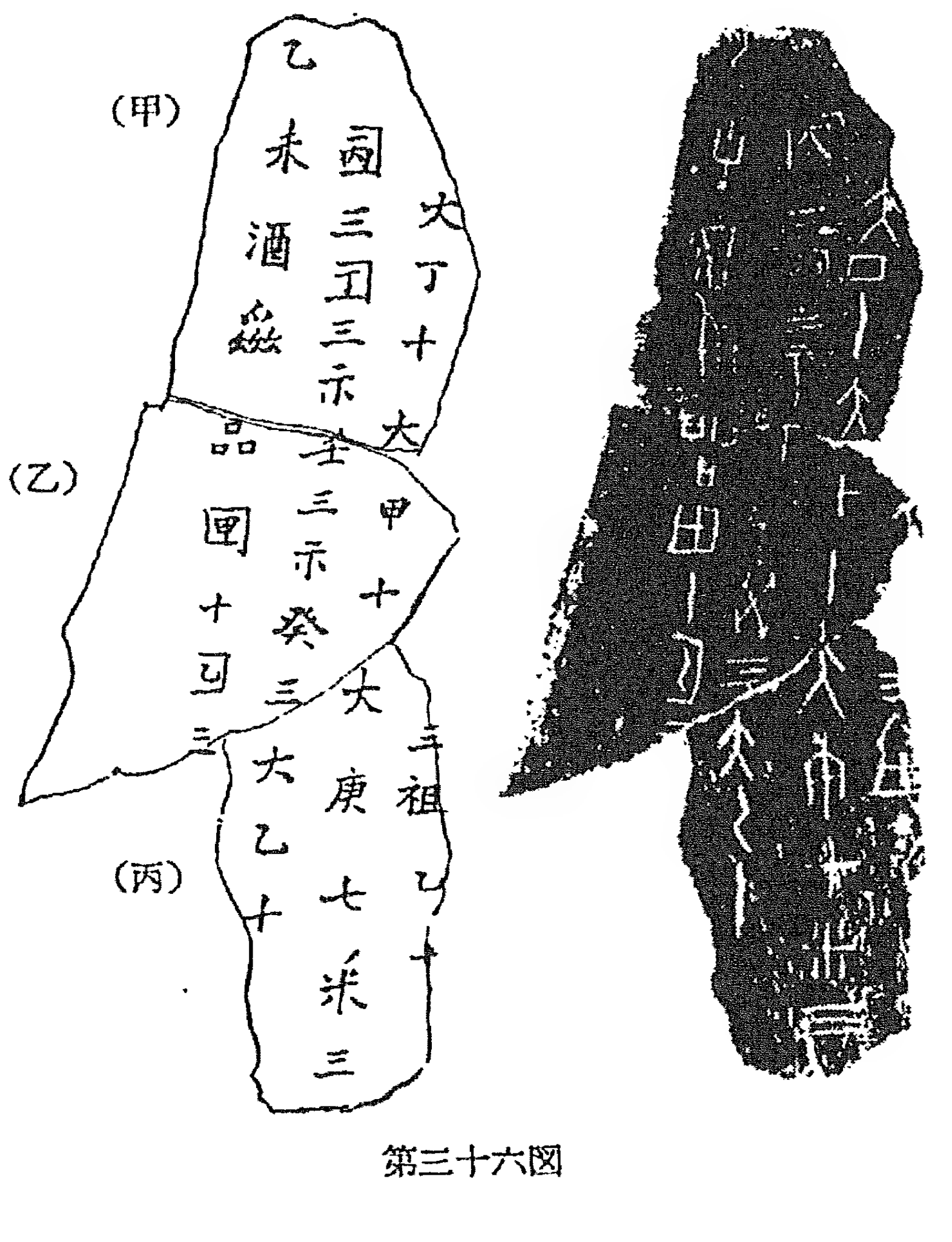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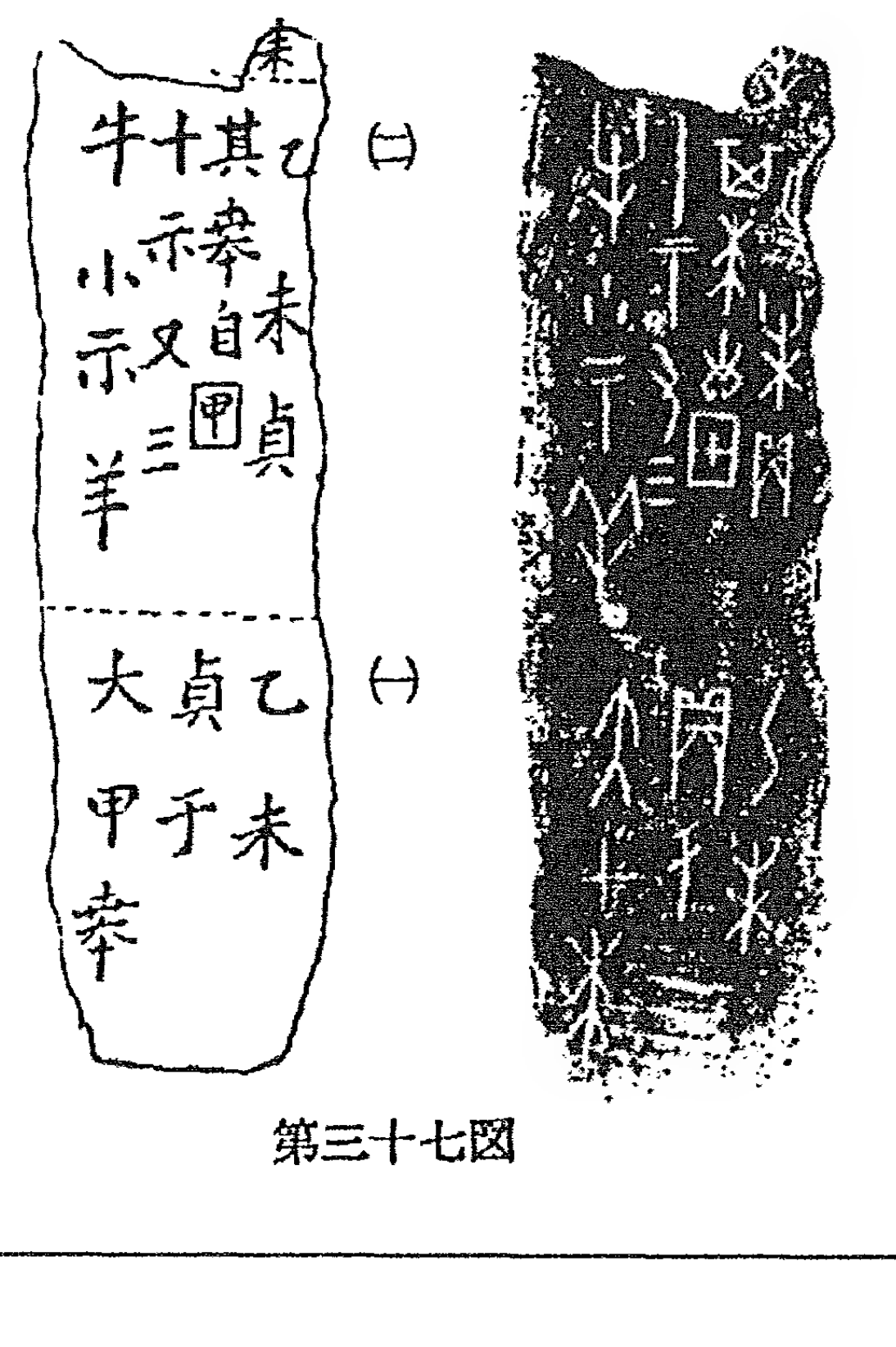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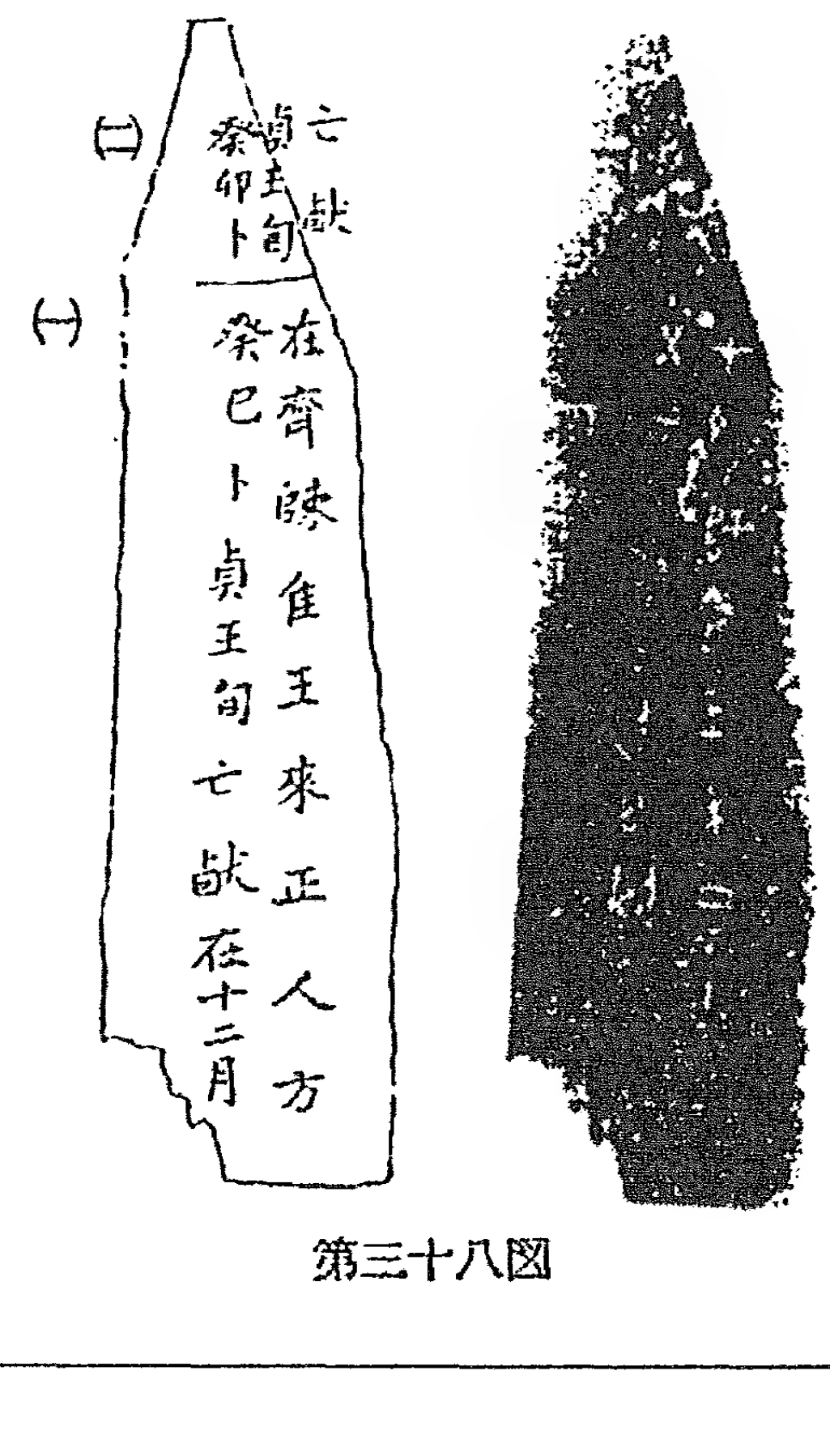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図

董作賓氏が最初の「大亀四版考釈」において貞人説を提唱した当初、その卜下貞上の一字が卜人名なりとの論証及びその時代の比定はまだ極めて不完全で確実な証拠を有せぬ推測に過ぎなかった。それ故これに疑問を抱く瞿潤緡氏の「大亀四版考釈質疑」（『燕京学報』第十四期）、陳君憲氏の「貞人質疑」（『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二巻一期）のごときものが続出した。瞿氏は、卜下貞上の一字は貞人名でなく卜の兆の名称であろうとし、陳氏は、卜問は王事であるから卜辞に史官が名を記する故がないと論じた。

しかるに董氏の「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が出るに及んで、その稿本を贈られた郭沫若氏は一読その所論に服し、直ちに貞人二、三を補充して、印刷まさに成らんとする『卜辞通纂』序文に絶賛の辞を述べたのを始め、呉其昌氏も「殷虚書契前編解詁」（『文哲季刊』二巻一期）において貞人説をそのまま採用している。筆者がかつて北京で一夕、在京の金石学者、唐蘭・徐中舒・劉節・呉其昌の諸氏に面晤した際に董氏の大著に対する意見を求めたところ、一座ともに董氏の説に賛成なる旨を答えられたことを記憶している。

『甲骨文編』の著者孫海波氏が「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の謬説を訂して「卜辞断代之探討」の一文を草するの意ありといったが（『燕京学報』第十七期「卜辞歴法小記」中の記事による）、今に至るもなおその公表を見ないために、いわゆる謬説が、董氏の論文の根本的なる欠陥を指すのか、しからずして部分的の問題に止まるか詳かにし得な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の極めて大胆な研究法、しかも多岐にわたった議論は細部の甲骨文資料の使用、或は解読の仕方に少からぬ欠点を蔵していることは董氏も自認するところであろう。しかしおよそ或る新学説、殊に新研究方法の当否は、単なる蓋然的な論議、或は新学説の論証の方法の細部理論構成のみの批判では決せられぬ。窮極にはその研究方法が、果して実際に適用して多産な学的成果を挙げ得るか否かが重要である。王国維氏の殷先王世系の研究が、近出の甲骨資料に徴してますます確証されゆくがごときはその適例である。董氏が「大亀四版考釈」に提出した貞人説は、「甲骨文断代研究の基準となり、字形・文法・書体その他多方面の実例に即して極めて豊富な結果を得、また多くの一流の甲骨学者がこれを応用して好結果を得ていることに徴して、甲骨断代整理の方法として極めて多産的であることは否めない事実である。

第三節　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書体変遷観の批判

董作賓氏の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大旨は前節に述べたようなものである。董氏の著作の現れた当初、瞿潤緡氏・陳君憲氏などの駁論も現れたが、郭沫若・呉其昌・唐蘭などの諸権威の続々これに賛意を表するあり、甲骨学界に新紀元を劃するものとたたえられた。しかしその説は大体において首肯せられるものがあるが、部分的には各貞人集団の時代を余り劃然と区別し過ぎた嫌いがあることを始めとして、多くの疑問の余地を残している。私はその一例として董氏の甲骨文書体の時代的変遷観を問題としてみたい。

甲骨文字解読に先鞭を附けた清末の経学の大家孫詒譲は、劉鶚によって始めて世に公にされた甲骨文の影印『鉄雲蔵亀』を資料としてその解釈を試み『契文挙例』二巻を出版した。氏はこの自序で甲骨文の字形は大体において既知の金文のごときと類似しているが、その筆劃はさらに簡単であり、かつ発音符号を文字の要素とする形声字が未発達で、直接に物の形を絵画的に示した象形字が多きを占めることに注意した。

劉氏に次いで羅振玉氏は自ら苦心の蒐集にかかる甲骨文を影印して『殷虚書契前編』『同後編』『同続編』『同菁華』などを出版するとともに、これを材料として『殷商貞卜文字考』、これを増補編纂した『殷虚書契考釈』を著して甲骨文字解読の基礎を確立した。その前著『殷商貞卜文字考』には甲骨文字字体の特徴を挙げ、金文と比較すると、より象形的で、書かれたというより画いたので、字劃が自由に或は複雑化、或は簡略化され、一定の固定した形態をとらぬ傾向があるといっ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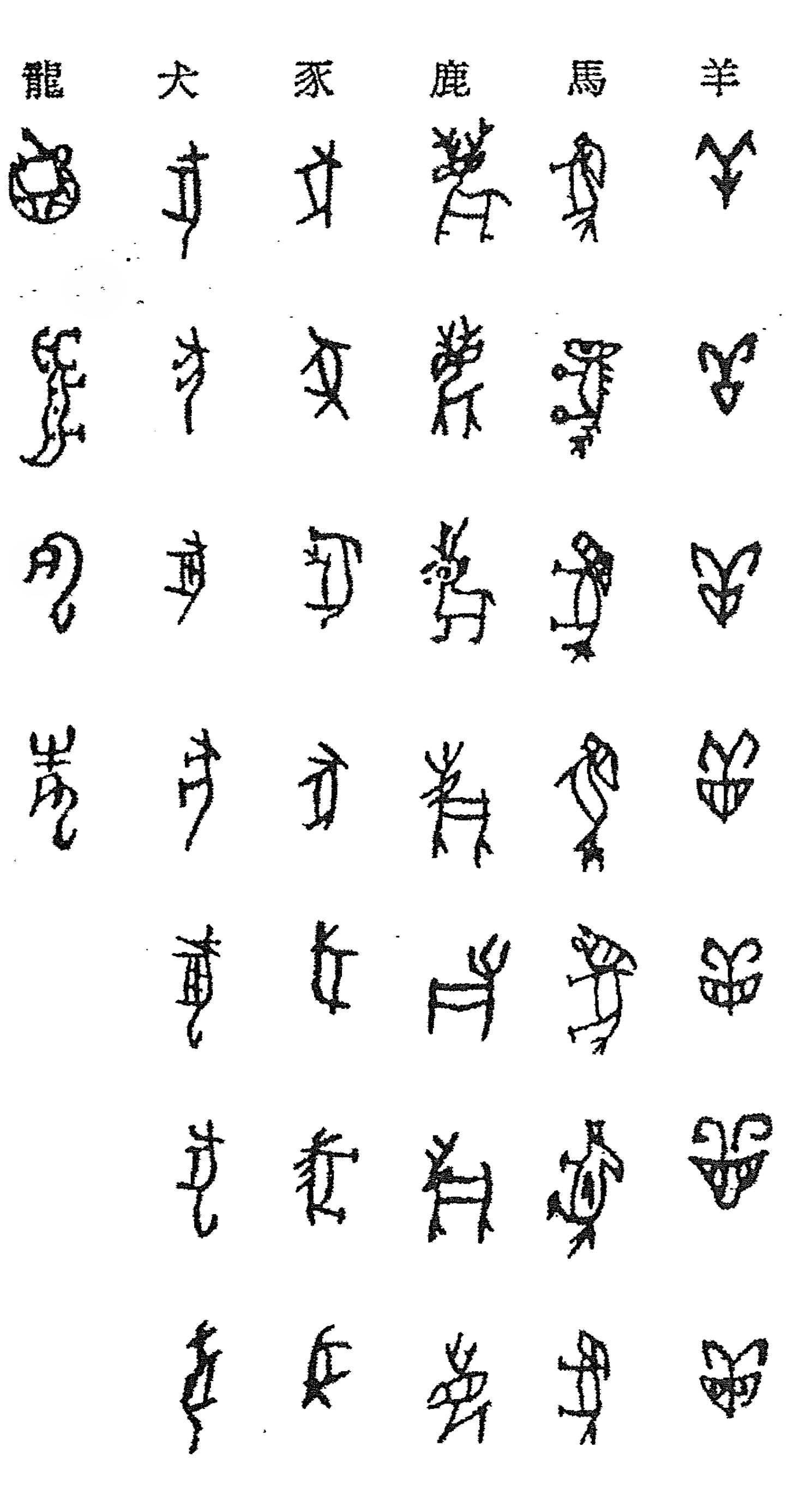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図　甲骨文字異体表（羅振玉氏原図）

金文と甲骨文の二字体相互の関係については後に譲って、甲骨文が現在われわれの目睹し得る漢字の最古の字体で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しかし孫・羅二氏ともに甲骨文字に象形字が多く形声字が少いといい、特に羅氏は、絵画的で筆劃が繁簡自在で一定した形態をとらぬといって、その原始的な性質を強調している。二氏とも新発見にかかる奇古の形をした甲骨文字の原始性、古代性を過大視した傾向があることは争えない。羅氏は甲骨文中の羊・馬・鹿・豕・犬・龍の六字について、第三十九図の示すごとく、これらの絵画的な文字は、例えば羊はその円く曲った角と広い額、馬はふさふさした尾と長い頭、鹿はその枝の生えた角のような特徴さえ明らかに表わせば足る、その細部の筆劃における多少の差異は問題とせぬという行き方であると指摘している。しかしこの挙例をいま少し吟味してみると、先ず「羊」字の二体のうち、前者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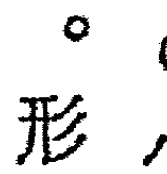 は犠牲に供せられる羊、普通名詞の羊に使用せられるに対して、後者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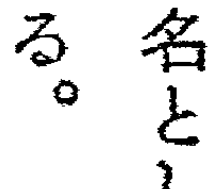 は祭名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る。形は似ているが独立した二名詞であって、一つの「羊」字の異体と考えたのは錯誤である。

次に「馬」字について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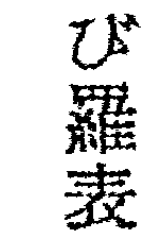 及び羅表に現れ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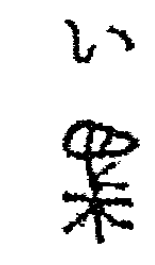 の二つの形式に分れる。この二形を甲骨文の実例について董氏の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を適用してみると、前者はより絵画的であり、後者は篆体に近づいている。この二形を甲骨文の実例について董氏の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を適用してみると、前者は多く第一期、稀に第二期貞人の卜辞に現れ、後者は第二期以後の貞人及び特殊形式の卜辞に多く現れている。馬の二つの異った字体は同時代に並存したのではない。第一期には絵画的な字体が使用せられ、第二期以後漸次筆劃が固定し、篆体に近い字体に変化したのである。羅振玉氏はこの時代によって異る一字の二体を同時に並存するものとして、一字の筆劃が繁簡自在に変化できる絵画的文字の特徴を示す例としたのであるから、その議論がやや穏当を欠くことは否めない。

甲骨文字が絵画に近く筆劃並びに形態が不定であることを強調した羅振玉の説は、以上の二例でも判るように、現在ではそのままでは受け取りがたい。特に馬の字の例は、甲骨文字の字形の差異を、断代研究法を応用して年代的な変化の過程として理解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われわれに教えているのである。

董作賓は「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の字形篇において、五期に応じた字形変遷の過程を跡づけ、特に字形の変化が顕著でこれをもって時代未知の卜辞の時代を決定する標準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例を得ようと努力している。氏によると、五期、十一王、二百有余年間における甲骨文字の字形変化は、これを一言で表わすならば簡単から繁複化へという言葉に尽きるという。例えば冓字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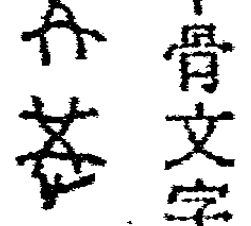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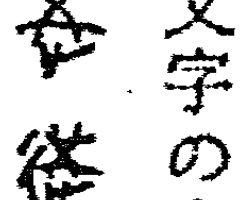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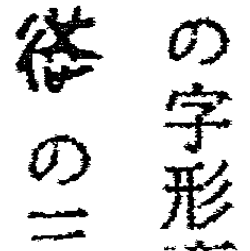 の三体がある。第一体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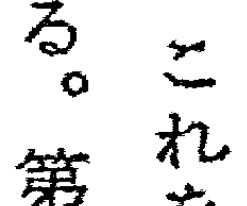 は木を結び合わした形を表わす。冓は引申されて相遇うの意味となる。第二体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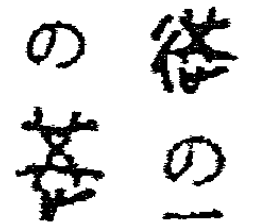 は止を加えてこの引申義を明らかにする。以上二体は第一期の卜辞に見えるところであるが第二期以後、冓止にさらに彳を加えた第三体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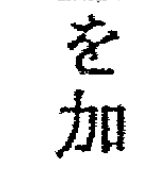 が出現する。これ

らは意義の拡張に伴う字劃繁化の一例である。

全然意義の変化を伴わない単純な筆劃繁化も存在する。「其」字が第一期から第四期まで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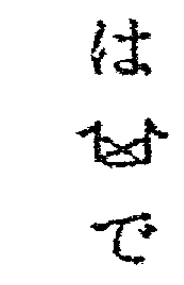であるが、第五期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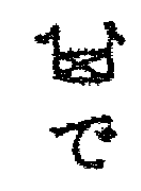で一劃を増加しているごときはこの例である。

また董氏は象形字から形声字への変化の例を挙げ、これもまた筆劃繁化現象の一としている。例えば「鳳」字が第一期で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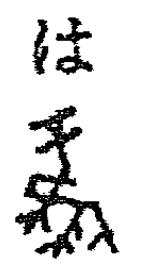のように象形字であったが、第四・第五期では凡の声符を附した形声文字とな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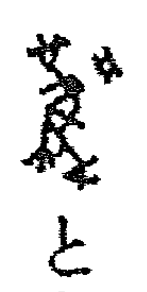となっているごときはこれであると。

董氏がもっとも力を入れて研究したのは十干・十二支字形の変化であって、その字形変化を干支字演化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表三一）として図示している（第四十図参照）。干支字形は第一期から第三期の間には著しい変化がなくそのまま踏襲されたが、第四期の前半、武乙時代に庚・子・辰・巳・午・未などの字に大変化が起り、次の文丁時代に庚・午・未・辰などは第一期に復古された。しかし第五期に至ってまた変化して戊・庚・子・寅・辰・申・酉が特殊の字形をとるに至った。

およそほとんどあらゆる卜辞には日附が干支で示されている。卜辞には貞人名を欠く形式のものもあり、また本来貞人名の記せられた卜辞も、甲骨が砕けて破片となったため貞人名の失われたものが多い。そのうちには内容・形式から時代の判るものもないではないが、またちょっと見当のつかぬものも多い。これらの卜辞は、これに含まれる日附の干支字を以上に述べたような時代による字形の変化と照合し、これを標準として年代が決定できる場合も少からずある。

干支字形の変化は貞人名と相並んだ甲骨文断代の重要標準であるから、その変遷過程は細心の注意をもって検討せねばならぬ。しかるに氏の干支字変化表に重大な欠陥が潜んでいることが今まで看過されていたことは頗る遺憾である。董氏が干支字形変化研究の主要な資料としたのは、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という六十干支表であって、これを貞人名によって年代の明らかな卜辞に散見する干支字と参照してその年代を定め、これらを綜合して干支字形演化の表を作ったのである。

董氏の利用した干支表は第一期及び第五期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るが（第四十一図・第四十二図参照）、そのほかになお一種の干支表が忘れられている。この干支表の二断片は故林泰輔博士の『亀甲獣骨文字』第一巻に載せら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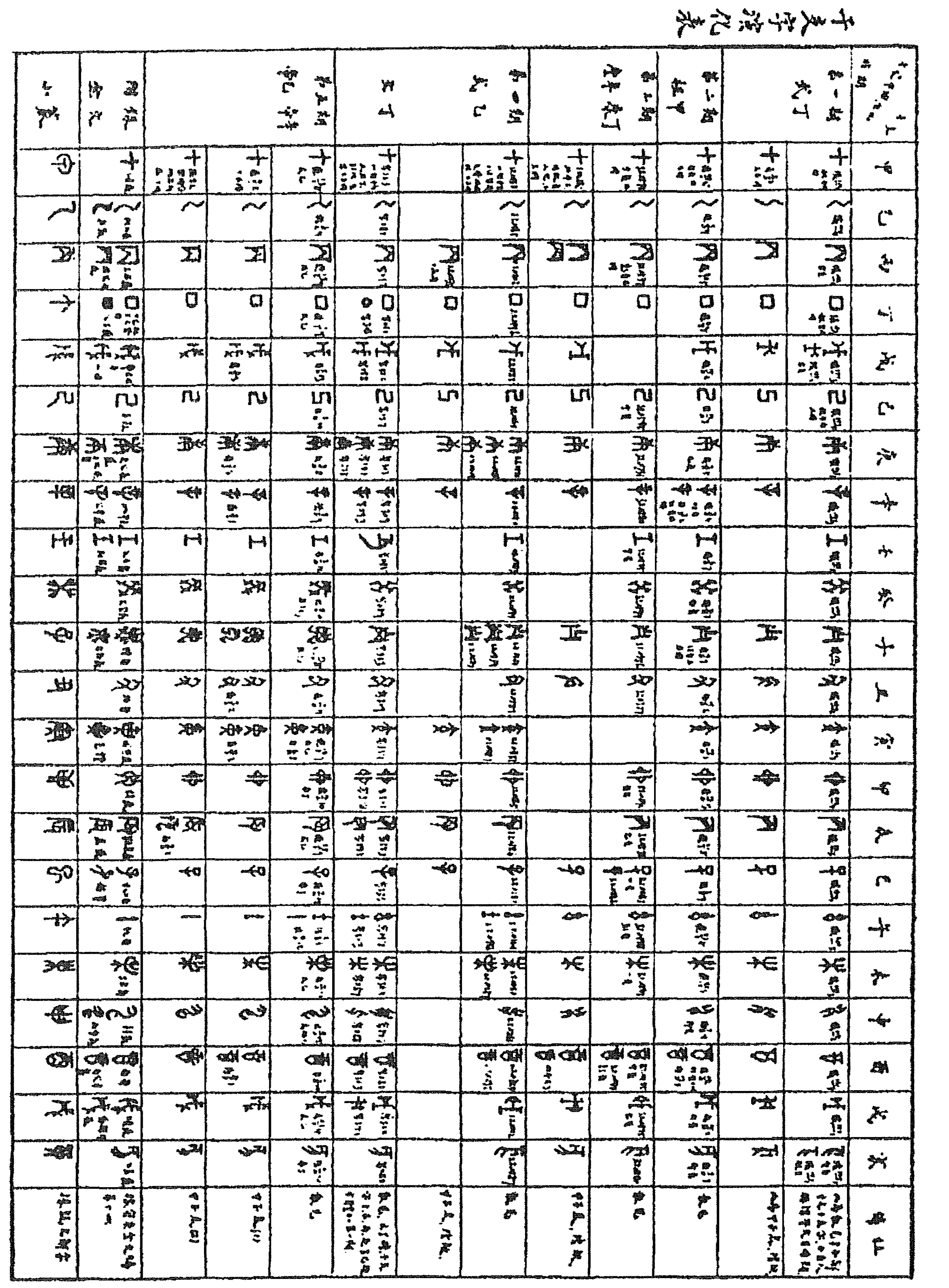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図　董作賓氏十干・十二支字体変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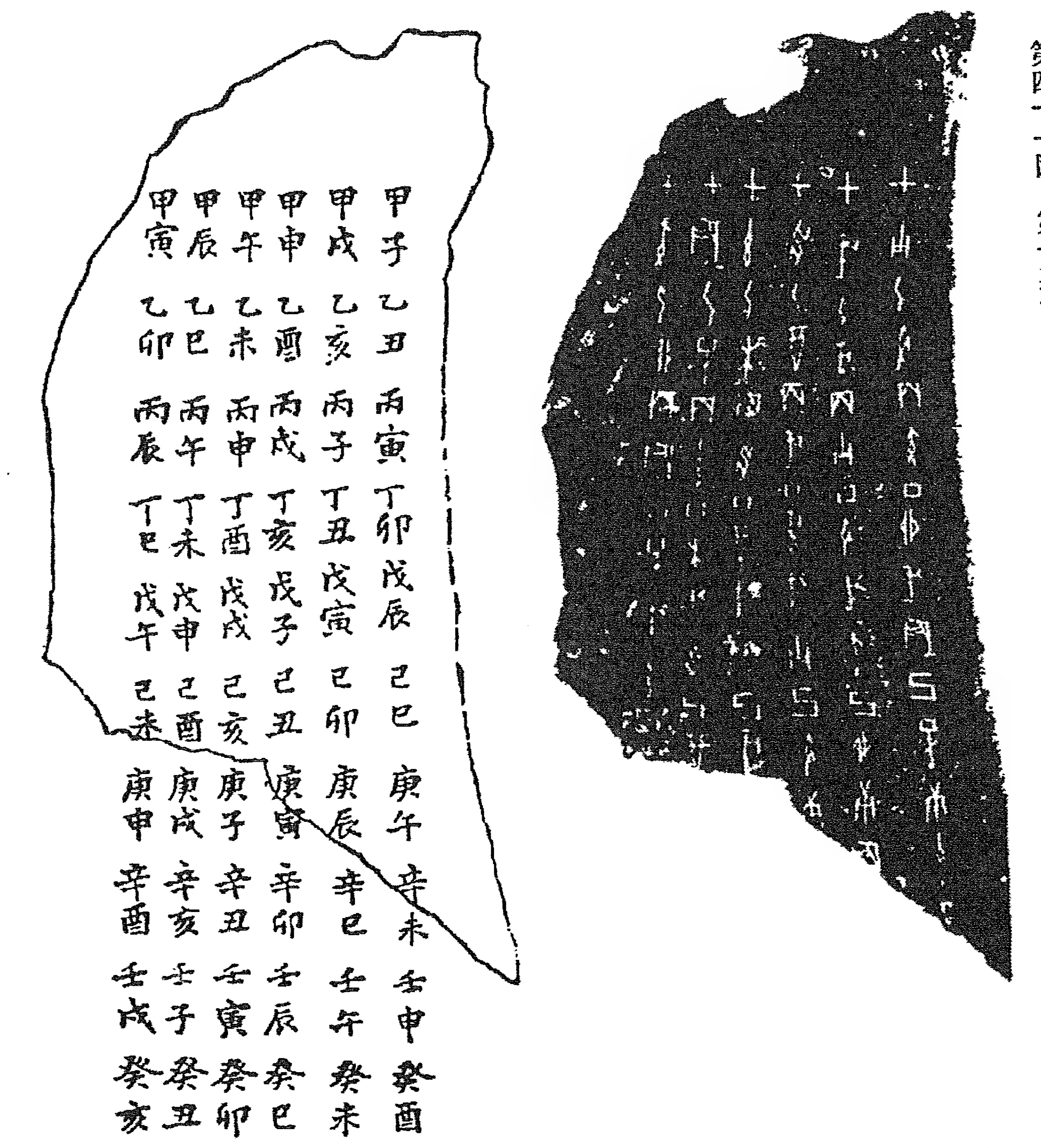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図　第一期干支表（『前編』三巻三葉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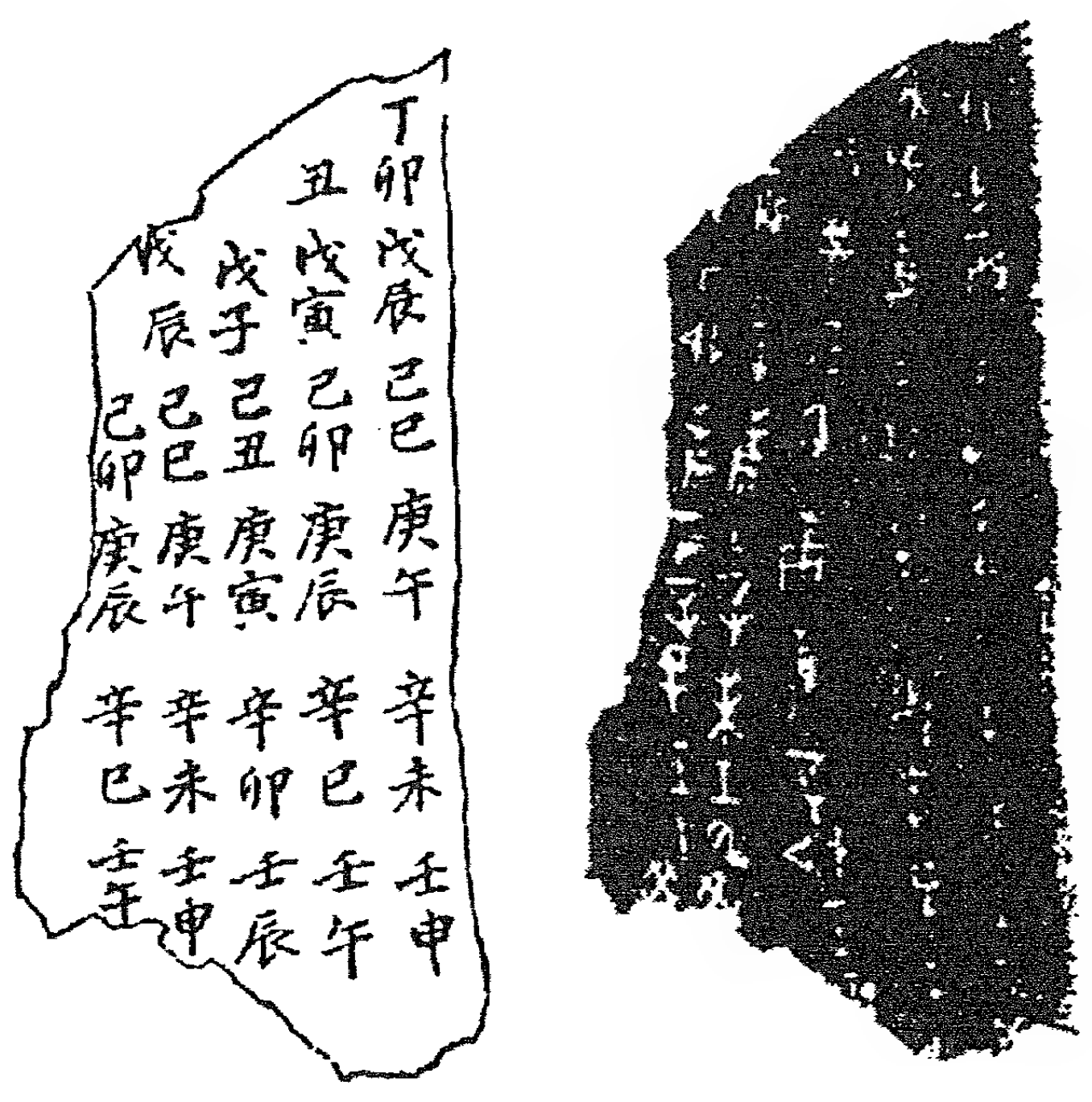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第四十二図　第五期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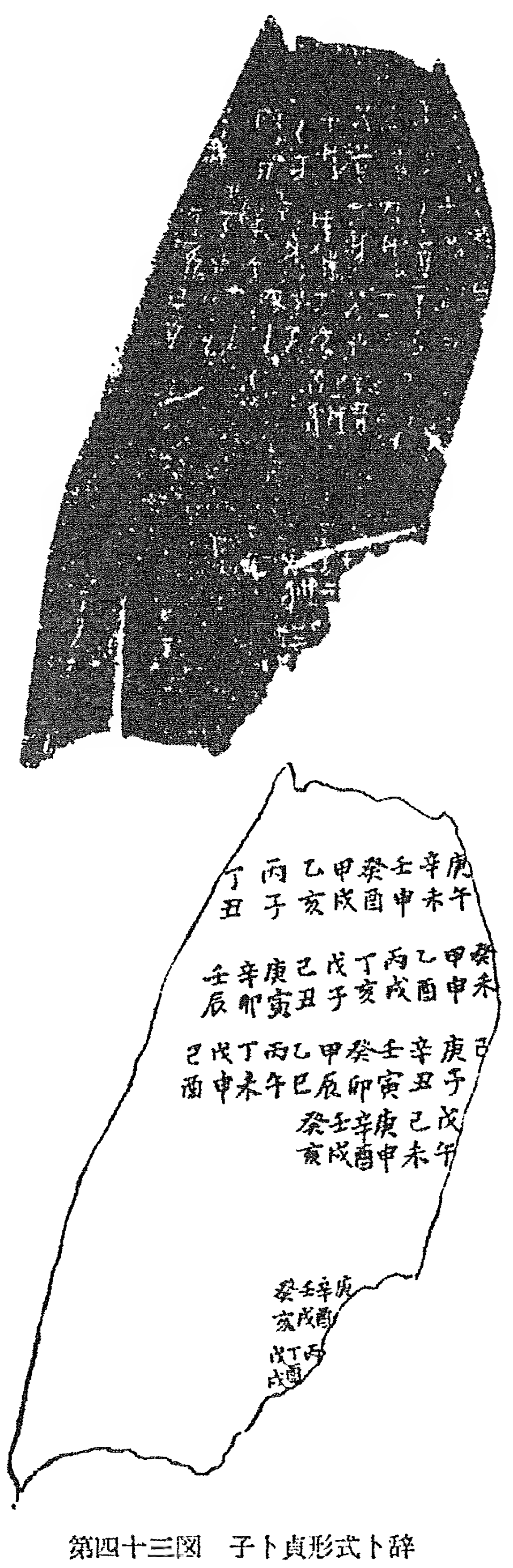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図　子卜貞形式卜辞
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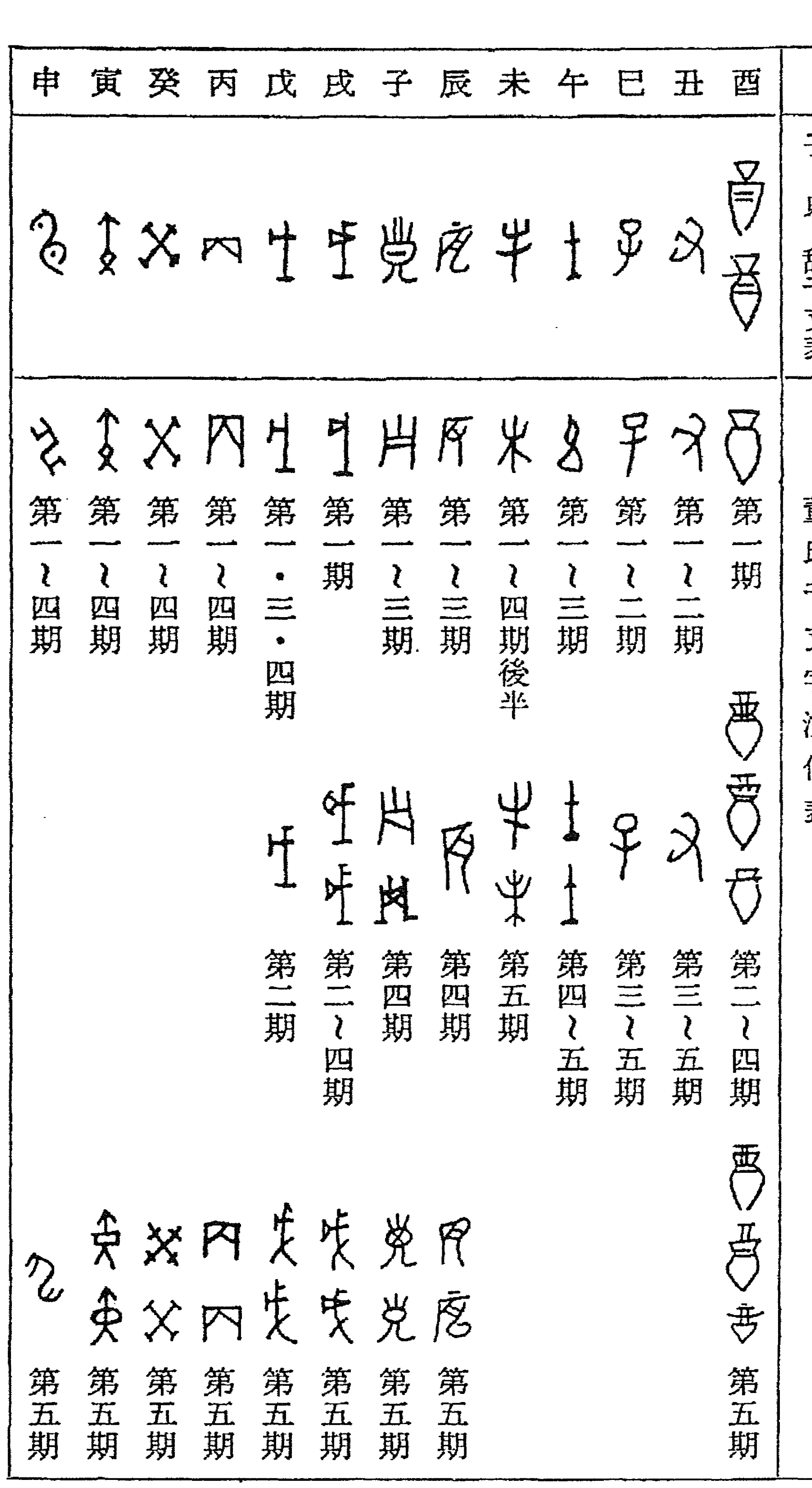

	子卜貞卜辞干支表	董氏干支字演化表		
酉		第一期	第二〜四期	第五期
丑		第一〜二期	第三〜五期	
巳		第一〜二期	第三〜五期	
午		第一〜三期	第四〜五期	
未		第一〜四期後半	第五期	
辰		第一〜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子		第一〜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戌		第一期	第二〜四期	第五期
戊		第一・三・四期	第二期	第五期
丙		第一〜四期		第五期
癸		第一〜四期		第五期
寅		第一〜四期		第五期
申		第一〜四期		第五期

第四十四図　子卜貞卜辞干支表・董氏干支字演化表対照図

郭沫若氏が同一版の破片であることに気附いて接合した。最近、金祖同氏はこれと接合し得る一片を三井源右衛門氏所蔵の骨中に見出して、『殷契遺珠』巻下に影印している。不幸にしてその拓影が鮮明を欠くので、ここには林氏の書の一断片を載せる（第四十三図）。

この干支表の字形が非常に特徴ある書体で書かれていることはこの拓影を一見すれば直ちに気附かれる。字劃が極めて細く、また普通甲骨文は契刻の技術から直線・折線の筆劃が愛用され、雄勁な勢があるに対して、この字体は曲線的で、むしろ柔媚の姿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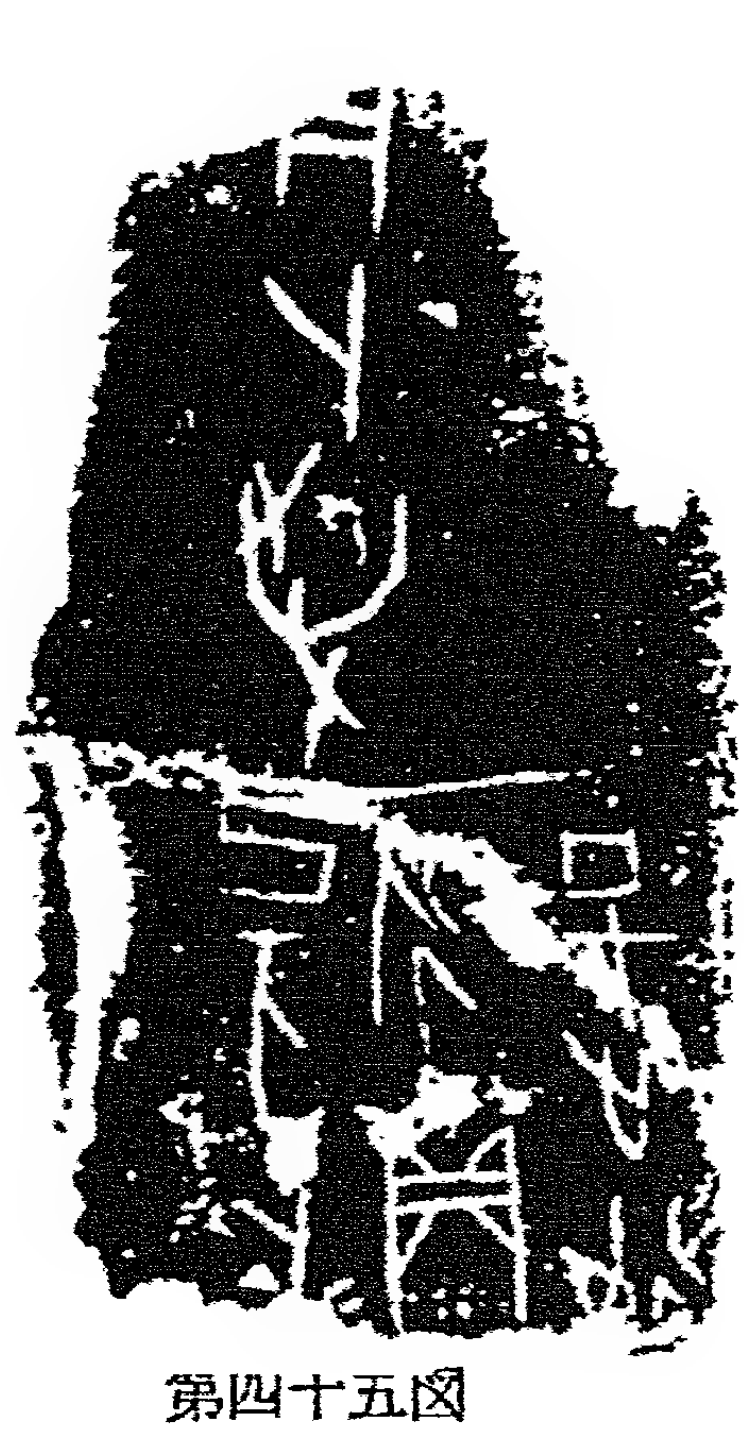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図
貞人争・永書体

この干支表の字形を董作賓の干支字形の表中の特に字形変遷の激しいものについて比較してみると（第四十四図参照）、酉・丑・巳・午のごとく第一期と一致せず、第二期・第三期以降の期に一致し、特に辰は全く第五期と同一体、巳は第五期と同一体、子は第五期にもっとも近い。これらから想像すると、後期、特に第五期に属す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しかるにまた戊・戌・丙・癸・寅・申の諸字形は、第一期より第四期に至る字体と合致して、第五期とは全然合わぬ。特に戊は第二期、戌は第一期・第二期ともっとも近い。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から見ると第五期以前早期のものに属すると推定される。この干支表の字形変遷を指標とするならば、その所属時代の推定は全く昏迷に陥らざるを得ない。

幸いにもこの干支表と極めて類似、否、全然同一の干支字形を含んでいる一種の卜辞が存在している。それは「干支子卜」「干支子卜貞」に始まる特殊形式の卜辞である。この卜辞について董氏は「五等爵在殷商」という論文のなかで言及し、今まで知られている約三十片くらいが、その字劃繊細を極めていることに注意している。先ずこの字劃の繊細、その筆勢の曲線的で柔かい点が、全く先の干支表に合致する。さらにその干支字形を表と比較すると、完全に同一であって、今さらここに再録する必要がない。

卜辞は卜用に供された甲骨の表面上、卜兆の傍に彫りこまれている。中央研究院の第二・第三回殷虚発掘に際して骨版上に朱・墨で書かれた文字が数字発見せられた。これから考えると、卜辞の契刻はぶっつけに刀を下したのでなく、先ず甲骨上に墨或は朱で筆書した下書があり、これをもとにして刀をもって刻んだのであることが判った。この下書の筆者は恐らくその卜の貞問を掌った貞人自身であったらしい。同一版上に刻された同一時代の異れる貞人の卜辞にして互いに著しく書風を異にするものがあるのはこの故であると解される。第四十五図の上方は争、下方は永の卜辞であるが、前者は筆劃太くやや鈍重であるが、後者は筆劃細く鋭いのはその適例である。

董氏はさらに貞人ごとにその作風に多少の差はあるが、これを大観する一時代には共通な特色があるといって、五期の書風を挙げ、

第一期	雄偉
第二期	謹飭
第三期	頽靡
第四期	勁峭
第五期	厳整

という言葉で評しているが、これは大体において当を得ている（一八六〜一八九頁、五期卜辞範例参照）。子卜貞卜辞はその繊細な作風によって見ると同一人の手書にかかる卜辞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郭沫若氏はこの子は王の略称だというが、これは妥当でない。董氏が一人の王子の略称であろうといっているのを取るべきである。筆者は幸いにも東方文化研究所（現在の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蔵の甲骨中の子卜貞卜辞の

己丑。子卜貞。余有ニ呼出ㇾ墉。

という骨の断片が『殷虚書契前編』巻八の子卜貞卜辞の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ㇾ墉。

と完全に接合し得ることを発見した（第三十図の6、第四十六図参照）。

子卜貞形式卜辞範例

第一期子卜貞形式卜辞

（東方文化研究所蔵骨　三九片、『前編』八巻一〇葉一片接合。第四十六図）

㈠丁亥の日、子卜い貞う。我が麑に[illegible]田せんかと。
㈡己丑の日、子卜い貞う。余呼ばれて墉を出づることあらんか、と。
㈢己丑の日、子卜い貞う。子䎽（子商）呼ばれて墉を出づるか、と。
㈣子它呼ばれて墉を出づるか。
㈤子□呼ばれ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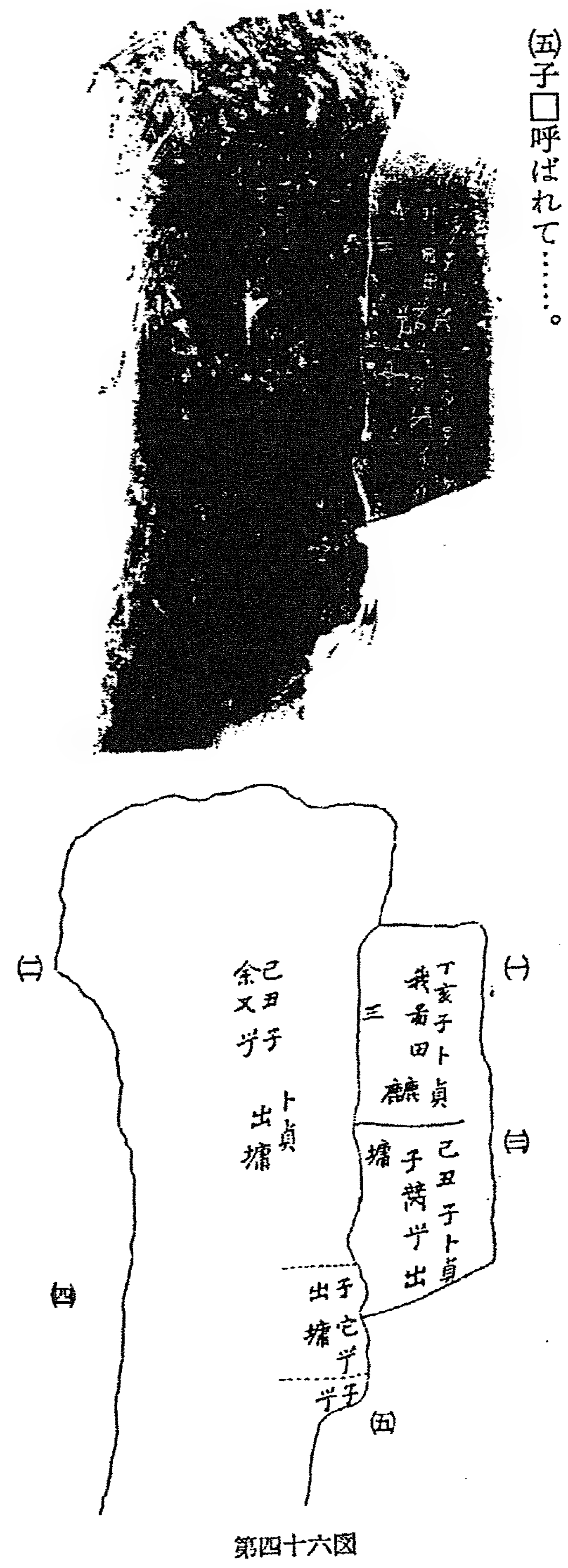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図

このト辞は同日に同一人が一は「余が呼ばれて墉を出ることがあるか」、他は「子商が呼ばれて墉を出るか」をトしたのである。同時に同事を再三トするのはト辞の通例であるから、これは全く同一の事柄に相違なく、子商はト貞した子の自称に外ならない。すると子ト貞ト辞は子商の自らトい貞うたト辞であることが判った。子商は第一期ト辞中にたびたび現れてくる殷王武丁の群王子の一人であるから、この子商自ト貞ト辞は第一期、晩くとも第二期を下らないことはおのずから明らかである。

この子ト貞ト辞が第一期或は第二期の初頭の時代に属することは他の方面にも傍証がある。劉鶚の『鉄雲蔵亀』に現れる貞人名を調査すると、第一期貞人及び第二期中でも早期の貞人と目される大・出・兄の名しか見出し得ない。これは氏の蒐集が甲骨出土の初期であって、その所蔵品が或る限定された場所、一定の地層の出土にかかるものであった故であろう。この『鉄雲蔵亀』のなかに子ト貞ト辞が二例含まれている。これも子ト貞ト辞が第一期、晩くも第二期に属することを語る一証左であろう。

子ト貞ト辞、従って問題の干支表が第一期のものとすると、これらの干支字形が半ば早期のものと一致しながら、半ば後期のものと合致するという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人は或はこの矛盾をとらえて、これを董氏の断代研究の致命的欠陥であるとし、これによってこの仮説が根柢から崩れ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想像する者も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筆者はこの速断に俄かに同意はできない。

董氏は第一期のト辞として賓以下十一人の貞人のそれを挙げているが、実はこれ以外になお多数の第一期ト辞が存在する。その一は「干支ト王貞」に始まる王親ト貞ト辞である。

これは王字が第一期及びこれに模倣した第四期後半特有の 太 の字形をなし、第二期・第三期の特有字形 王 或は第五期の 王 字とも合わないこと、また、これに含まれる先王の名称からも第一期と決定されるのである。

この類のなかには貞字が第一期特有の 冈 の形ではなく、 冎 の形をとっ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このほか、自・[illegible]・[illegible]・出の四貞人の署名したト辞もまたこの型の貞字を書いている。その干支字形を董氏の表に比較すると、庚・未・酉の三字は第一期と合するが、丑は第二期以降、辰は第三期以降、午は第四期以降、己は第三期以降、子は第五期及び子ト貞ト辞に類似している。これらの王以下五貞人の署名ト辞は互いに同版に並存して刻さ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ので、同一時代に生き密接な関係をもっていた一集団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

王親ト貞ト辞範例

第一期王親ト貞ト辞

（『柏根氏甲骨文字』八片。第四十七図）

㈠戊□の日トい、〔王貞う〕。□□を㞢（祭りの一種）すべきか、と。

㈡癸亥の日トい、王〔貞う〕。大甲を㞢すべきか、と。

㈢乙丑の日トい、王〔貞う〕。三[illegible]を父乙に㞢せんか、と。三月延雨（ながあめ）あり。

㈣癸亥の日トい、王貞う。酒まつりし翌日叀尹（祭神名）に截（祭名）し戠せざるべきか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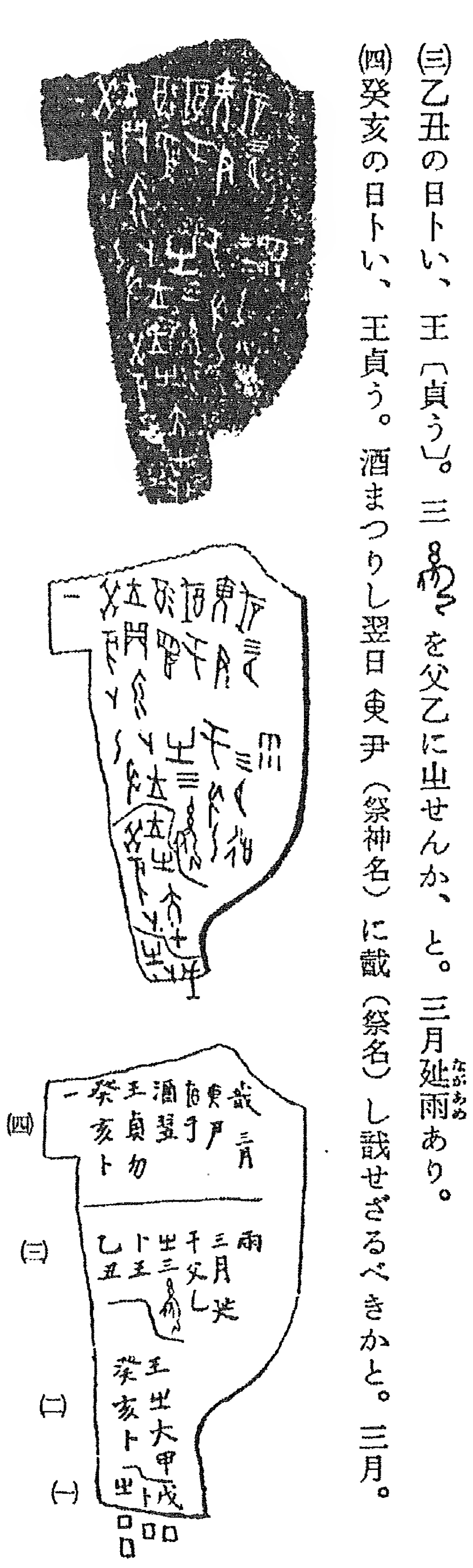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図

この一集団の貞人署名ト辞に含まれる殷の祖宗の称謂には、父甲・父辛・父乙・母庚などがある。父甲・父辛・父乙は前節でも明らかにしたごとく武丁時代にその諸父陽甲・小辛と実父の小乙を呼んだ廟号であり、母庚は同じく武丁時代に小乙の妃を祭った廟号である。これによって見ると、この貞人集団が武丁時代に属することはほとんど疑いを插む余地がない。董氏が武丁時代と比定した第一期の十一貞人集団のト辞は非常に多数出土しているに対して、王以下五貞人集団の署名したト辞は少数ではあるが、今まで出版された資料集に載せているものを集めるとその例は百例を下らない。* このようにかなりの実例が知ら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して五貞人が董氏の十一貞人集団と同じく武丁時代に属するのに、この二集団貞人署名ト辞が同一甲骨版上に並んで刻された例は今までにほとんど見出されていない。

* 詳細は近刊の筆者『甲骨文の研究』（東方文化研究所報告）参照。

これによって見ると、同一時代にありながら十一貞人集団と五貞人集団とは、貞人として同一の甲骨版を共通に使用してト問を行い、署名ト辞をその上に並んで刻する機会が全然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から、殷王朝において互いに別な占ト機関に属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想像される。そのために両集団が相互間で交渉をもたず、従って二集団貞人の書きまた刻したト辞の書体も自然に分化し、日常使用される干支字においてかなりの差異を示すに至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

さきに子ト貞ト辞が、これに現れる王子の名前から第一期武丁時代ト辞に入れるべきものと推定され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の書体は干支字によって見ても董氏の十一貞人のト辞書体と顕著な相違を示していることを挙げた。子ト貞ト辞も十一貞人集団ト辞或は五貞人集団と同一甲骨版上に並存する例が今までに発見せられていない。子ト貞ト辞もまた十一貞人集団・五貞人集団とは別な占ト機関に属し、相互に関係なく独特の書風を発展させたのであろうと解釈されるであろう。

子ト貞ト辞の文章上の主格でありこのト問を主宰する子とは、後に第二部第二章第三節（二四二〜二五七頁）にも説くように殷の王子を主要成員とする多子族なる殷氏族の青年団体の族長なのである。子ト貞ト辞とはこの多子族族長が多子族所属の占ト機関に命令して多子族に関係した行事を亀ト・骨トによって判断せしめたものであろう。

第一期のト辞の

貞。令二多子族一从二犬逮冬[illegible]一古二王事一。（前 六・五一・七）

には多子族に命令して犬侯と冬[illegible]と称する殷に服属する辺境の諸侯を従えて殷王の軍役に従事せしめることの吉凶を問うているから、殷の氏族青年団体である多子族は戦時においては殷王朝の主力軍団として辺境の諸侯を指揮して出征したのである。また同じ第一期ト辞の

……以二王族一从二冬[illegible]一古二王事一。六月。（後 下・三八・二）

には王族をして諸侯冬[illegible]を従えて出征せしめている。多子族と相並んで王族という軍団が殷王朝の軍隊の主力を形成している。多子族が殷の諸王子の団体に隷属する部族であったに対して、王族とは殷の最高主権者である王個人に隷属する部族であったらしい。多子族の族長には附属する占ト機関があり、数人の貞人が専属していたが、王族にも王に直属する占ト機関があり、若干の貞人が配されていた。われわれが今問題としている王及び自以下五人の貞人はこの殷王個人に属する占ト機関である。それは殷王個人に属するから、そのトいの手続もやや簡単であり、王自身で命亀貞問を司り、貞人として王と自署したこともあったのである。

王以下の五貞人集団が第一期において殷王武丁個人に属する部族である王族に置かれた私的な占ト機関に属する貞人であったに対して、董氏の十一貞人集団は殷王朝の公的な占ト機関に属する貞人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第一期においては、殷王朝公的占ト機関と王族所属の私的占ト機関及び多子族所属の私的占ト機関の三個の占ト

制度が並存し、各自独立して専属の貞人を養い、独自の立場で亀卜・骨卜を行っていたのであり、従って三派の貞人による三派の書体をもつ卜辞を各機関に属する亀甲・獣骨上に刻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そのうちもっとも有力でもっとも多数の署名卜辞を残したのはいうまでもなく王朝の公的占卜機関に務める十一人の貞人集団である。董氏が第一期貞人としてこの派の貞人集団だけを数えたことは大局においては誤ってはいないけれども、他の二派の貞人集団を見逃したことは、部分的に多少の欠陥を結果としてもたらしたことは否定できない。

その第一は書体の変遷観である、董氏は公的貞人の一派の書体だけを第一期の書体と見て、これから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の書体が年代的な順序を追って一元的な発展の系列を作っていると解釈した。しかし第一期に他の二派の書体が並存する事実を正視するならば、第二期以後の書体の変化は一元的な時間を追った変化の系列としてではなくて、第一期における異った三書体を出発点として、三要素が互いに錯雑し影響しながら新しい書体を作り出してゆく、複雑な三元的な要素の組み合さった変化の過程として解釈されねばならない。実際問題として考えると、王朝の公的貞人と多子族の私的貞人の書風の差異はもっとも大で対蹠的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があり、王族所属貞人のそれはこの中間に位し、二者の過渡的書風を存している。第一期の書体としては十一貞人集団卜辞に対立して多子族の子卜貞卜辞を考慮に入れれば十分である。

以上は殷虚卜辞の書体において董氏の考えた五期における字体発展過程がやや単純に失し、さらに二元的、三元的な変化系列を想定せねばならないことを説明した。これは字体に限らず一般に董氏の断代研究法がもっている欠点であって、董氏の五期の発展過程の観念はあらゆる方面から十分批判検討せらるべき余地を残していることを忘れてはならない。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三十年来日本研究甲骨学的概况

郭振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在日本，对甲骨文字的搜集、研究始于林泰辅，他1909年开始介绍殷虚出土的甲骨文，于1921年编著出版《龟甲兽骨文字》一书。与林氏同时收集研究甲骨文字的有：富冈谦藏、后藤朝太郎、内藤虎次郎、松崎鹤雄、饭岛忠夫、驹井和爱、八幡关太郎及梅原末治、松田寿男等人（详见董作宾的《甲骨学六十年》）。但是，将甲骨文字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还是1949年以后。一方面，解放后我国十分关心文物考古工作，甲骨学的研究出现一个新的面貌：不论是零星的还是成批的甲骨文的出土都是科学发掘；出土地亦扩大了范围，郑州等地相继发现殷代的甲骨卜辞，尤其是在北京昌平、陕西周原等地先后发现西周的甲骨文字；在研究上改变了昔日偏重字词的考证，而是将甲骨文同文献记载、田野考古、民族学等相结合，通过互相印证，探讨殷代的社会历史。这些情况，对于日本甲骨学界不能不产生巨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日本学者继承了前辈的研究成果，经过辛勤的劳动，将甲骨学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不论是资料的蒐集整理，还是研究，都取得了可喜成果。现试从下面几个侧面，将三十年来日本学者研究甲骨学的概况，作一扼要介绍。

一、甲骨资料的搜集整理及著录

（一）甲骨资料的收集整理：

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流散在日本各地的甲骨数量较多，除已著录的《龟甲兽骨文字》等书外，三十年来，有不少人精心地收集散佚于各地的甲骨，包括官方及私人收藏品，并及时编纂出版，使这些珍贵的资料得以及早供世人研究。其中有：

贝塚茂树主编、伊藤道治协助编纂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部分）①，精装全二册，收录的是黑川幸七、上野精一及贝塚氏三家收藏的3599片甲骨文字（除伪刻231片及其他330片没收录外，实收3246片），全部为拓本。本书在编辑时，除对原骨作了缀合外，还将甲与骨分别编号。既按卜辞的时代先后进行分期处理，又将每一期卜辞按内容进行分类编排。在《释文篇》②中，序论除介绍收录的甲骨收藏、整理情况外，还着重叙述了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的见解。对每片甲骨，都详细注明其质料、所属期别和内容分类等。对不清晰的拓本，另作摹本，不过由于缩小而有所失真。该书的《索引》③部分，按《说文解字》的顺序编排。

青木木菟哉编辑的《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④，共收录350片甲骨，全为摹本。

松丸道雄编纂的《散见于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⑤，共收录38家的甲骨560片，全部为摹本。蒐集的目的在于将日本公私零星收藏的甲骨汇集起来，包括一部分已有著录的甲骨。著者对各家甲骨的收藏来源、著录及现状诸况皆一一予以介绍。通过这次收录，零星散佚日本各地的甲骨想必皆已包括进来。

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委员会编辑的《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⑥，收录614片甲骨(除伪刻的23片外，实收录591片)，全部是林泰辅归藏，皆为拓本。该批甲骨先收入《龟甲兽骨文字》，其后《殷契遗珠》、《龟卜》及《卜辞通纂》等书也作过部分著录。本书的选片、断代、释文、手拓、分类及索引等，由松丸道雄等人承担。按甲、骨分录，时代按五期划分，内容包括祭祀等十二项。需要指出的是，该书拓本是照原骨拓印，弥补了《龟甲兽骨文字》仅录原骨的某一部分，而将其他部分剪掉的缺陷，从而恢复了甲骨的原貌。

从事收集整理散佚的甲骨文工作的还有伊藤道治。他先后著录有：《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大原美术馆藏甲骨文字》、《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及《桧垣元含氏藏甲骨文字》等。随后他将以上诸处的藏骨加上《关西大学考古资料室藏甲骨文字》汇辑为《日本所见甲骨录》⑦一书，共收录97片甲骨，全部为拓本。著者对各家的藏骨情况都予以介绍。甲骨按期别、事类编排。在释文中每片甲骨都附有摹本。尤其是著者将《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逐片同《佚存》、《遗珠》及《前编》等书对照，并注出重见之号，为读者提供了方便。

（二）甲骨学论著出版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甲骨学方面的专著，分别由《京都朋友书店》、《东京弘文堂》、《中央公论社》、《东京二玄社》、《五典书院》、《东京平凡社》、《东京大安》、《东京角川书店》等十几个单位承印，出版有数十部专著。登载研究甲骨文论文的杂志，除专门刊物《甲骨学》⑧外，还有《东方学》、《东方学报（京都）》、《史学研究》、《宗教研究》、《史

有的……。”作者对资料一片片作了复写，装在二千多个盒子中，再进行排比、分类。这一切皆由他一人所做。他独自确立164个部首，按部首对卜辞进行分类，而卜辞辞例又按时代早晚顺序排列。该书刊行三年后以增订本再版。这是继孙海波的《甲骨文编》、金祥恒的《续甲骨文编》之后的又一部篇幅巨大、内容全面系统的甲骨文著录。其分类综辑同孙、金二氏仅以卜辞单个字编排有根本区别。该书是作者在甲骨学上的一个贡献，亦是一部对甲骨文及商代历史研究的较为重要的大型工具书。

另外，日本于1951年成立了《甲骨学会》，其会刊《甲骨学》迄今出了12期，先后刊载了近百篇研究甲骨文的文章。据《甲骨学》第十二号所载会员表，会员达180多人。这对甲骨文的研究自然起着推动的作用。

日本的一些学者，为适应甲骨学发展的需要，对我国研究的方向、动态是十分重视的。一方面，影印了一些甲骨学的论著，如郭沫若的《殷契粹编》（东京大安，1964年影印），陈梦家的《殷虚卜辞综述》（东京三一书房，1976年影印）以及《谢氏瓠庐殷墟遗文》（汲古书院，1979年影印。）《谢氏》一书，由松丸道雄作了内容简介，着重介绍重印该书的情况，并对该批甲骨的数字，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对原著者也提出了推测。

另一方面，不少日本学者对我国甲骨学研究的动向写了介绍与评论，其中有：佐藤武敏的《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甲编自序”》（《史学杂志》六〇一六，1951年6月）、《胡厚宣氏近年工作之谜》（《甲骨学》一——一，1951年10月）、《关于董作宾氏甲骨文研究的一个方向》（《甲骨学》一——二，1952年10月）；林巳奈夫、伊藤道治的《中国古代史研究之近况》（一）、（二）（《东洋史研究》十一，五一六，1952年7月）；池田末利的《唐兰的古文字学导论》（《甲骨学》一——二，1952年10月）、《再次答严一泙氏——殷历谱问题之谜》（《甲骨学》十一，1976年6月）；山田胜美的《关于战后新获甲骨集》（《甲骨学》一——二，1952年10月）；白川静的《胡厚宣氏之商史研究》（上、下）（《立命馆文学》一〇二，1952年10月）；松丸道雄的《关于胡厚宣氏战后殷虚出土的新大龟七版》及《陈邦怀编著〈甲骨文零拾附考释〉、〈殷代社会史料考存〉》（均见《甲骨学》九，1961年8月）；赤塚忠的《关于陈梦家氏的〈殷虚卜辞综述〉》（《甲骨学》六，1958年3月）。另外，加藤⑨、薮内清⑩等人也都有所评论。上述介绍与评论既增进了中日两国甲骨学者的了解，也对甲骨学的研究起着促进作用。

二、甲骨文的研究

（一）中国的甲骨文分期断代在日本的反响：

自从董作宾先后在1931年作《大龟四版考释》提出“贞人说”，1932年《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中首创“五期说”，其后又在《乙编·序言》中将“自扶以下十七人定为文武丁时的贞人”，提出文武丁“复古”之说以来，国内外的甲骨学界在分期断代方面颇有异议，展开了长时间的争论。在日本甲骨学界，主要有下述几种意见：

一种意见以岛邦男为代表，他起初发表了《祭祀卜辞之研究》（弘前大学文理学部文学研究所，1953年），接着又先后发表了《贞人补证》（《甲骨学》四、五，1956年）、《帝乙帝辛之在位年数》（《甲骨学》九，1961年）、《陮字的第一期属性之一证》（《甲骨学》八，1960年）、《帝辛三十三年殷亡说》（《甲骨学》十二，1976年）、《克殷年月日考》（《东洋学》十四，1965年）及《伐殷考》（《文经论丛》创刊号，1965年）等。在此基础上，又发表了概括他在甲骨文断代方面观点的《殷虚卜辞研究》一书。他的观点是：首先采纳董氏的五期分法；同时，在贞人分期方面基本上同意董氏的文武丁卜辞的“复古”之说，但在细节上则异于董氏，即认为武乙时代不但有贞人历，还有彭、自、勺、扶等贞人（异于董氏之武乙时无贞人说）；关于董氏提出的文武丁时代十七个贞人，认为不存在史、车、叶、万、㕞、幸、玏等，而增加了扶、丁、由、㫃、㐅、⺆、𠬝等贞人。

另一种意见以贝塚茂树为代表，自1945年以来，他先后发表了《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京都，1946年；又见《贝塚茂树著作集》第四卷）、《甲骨文时代区分的基础——关于贞人之意义》（《中国文字》第二十册，1966年）、《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再检讨——以董氏的文武丁时代之卜辞为中心》（与伊藤道治合著，《东方学报（京都）》23，1953年）等。贝塚氏在甲骨文分期断代问题上的主要创见是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分期的主要标准仍是贞人集团。他对贞人问题进行过详尽的研究，并对郭沫若、陈梦家、董作宾、饶宗颐、岛邦男等各家有关分期的论点加以全面的分析；关于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的所谓文武丁卜辞，他认为是属于第一期武丁时代。他的基本观点同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关于甲骨卜辞分期断代的看法是相吻合的，他所指出的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就是《综述》中的自组卜辞、子组卜辞。近年来他在《中国古代再学杂志》及一些大学学报等70余种，共刊登甲骨学方面的文章200余篇。以甲骨文字为研究对象写论著的达六、七十人之多。

运用甲骨卜辞并结合文献记载，探讨殷代历史、祭祀礼制、天文历法等方面的专著有：贝塚茂树的《中国的古代国家》（东京弘文堂，1952年版）、《古代殷帝国》（《京都みすず书房》，1957年初版，1967年重印）及十卷本《贝塚茂树著作集》的第三、四两卷，即《殷周古代史之再构成》、《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中央公论社，1975年版）。白川静的《殷・甲骨文集》（东京二玄社，1963年）、《说文新义》（五典书院，1969年）、《甲骨文的世界——古代殷王朝之构造》（东京平凡社，1972年）、《甲骨金文学论丛》（1955年油印，京都朋友书店1973年铅印）。岛邦男的《殷虚卜辞研究》（弘前大学文理学部中国学研究会，1958年初版；东京汲古书院，1975年重印）、《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1967年初版；1971年增订版）。薮内清的《中国天文学》（恒星社厚生阁，1950年）、《中国的天文历法》（东京平凡社，1969年）。伊藤道治的《古代殷王朝之谜》（东京角川书店，1967年）。松丸道雄的《甲骨文字》（东京奎星会出版部，1967年）、《关于殷虚卜辞的田猎地——殷代国家的构造的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抽印本，1963年）。池田末利的《殷虚书契后编释文稿》（广岛创元社，1964年；另曾连载于《甲骨学》4——10号上）等等。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对甲骨学研究造诣较深的岛邦男编著的《殷墟卜辞综类》一书。该书花费近十年功夫，三易其稿，广泛搜集了当时所能见到的全部甲骨的所有文字。正如著者所说：“除了一字一字地编辑全部资料外，其他的办法是没

发见》（岩波书店，1979年）一书中进一步论述了王族卜辞（自组）是属于殷代早期的问题。

除岛氏、贝塚氏外，还有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发表了甲骨分期方面的文章，如青木木菟哉的《殷虚卜辞研究的管见》（上、下）（《甲骨学》三，四五，1954、1956年）、林巳奈夫的《殷文化的编年》（《考古学杂志》43—3，1958年）、前川捷三的《关于午组卜辞之考察》（《中哲文学会报》1，1974年）、池田末利的《评岛氏〈殷虚卜辞研究〉——贞人补正之补正》（一、二）（《甲骨学》七、八，1958、1960年）。这些文章对殷代各时期的甲骨文分期问题提出了各自的观点与看法。

（二）对殷代社会、经济的研究：

在甲骨学研究中，日本有些甲骨学者和历史学者已注意到将甲骨文本身材料同文献记载及其他史料结合起来，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认真探讨殷代的社会历史、经济文化等，取得了不少的成果。在殷代农业方面，天野元之助先后写了《殷代的农业和社会结构》（《史学研究》62，1956年）、《有关殷代产业的若干问题》（《东方学报（京都）》23，1953年），中岛健一写了《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农业》（《史林》36—1，1953年），大嶋隆写了《藉田考》、《耿晦和牛耕》（分别载于《甲骨学》八、九，1960，1961年）等文章。需要指出的是，《殷代的农业和社会结构》一文，首先对华北四省铜锡产地的分布、殷代青铜的来源进行了探讨；通过分析《诗经》等文献记载及安阳地区水系的分布，结合卜辞中关于田猎和稻谷的资料，来说明殷代种稻的情况；关于卜辞中的“甽”字，认为它是田圃灌溉的证据；根据田野发掘中有关水沟材料及卜辞中关于车、牢、犁牛、天象风雨、农作物种类、农具等资料，进一步探讨了殷代的农业发展情况。

在运用甲骨资料与文献材料研究中国古代天文历法的起源、发展等问题的，有藪内清的《殷代的历法》（《东方学报（京都）》21，1959年）、《中国的天文历法》（东京平凡社，1959年）、《关于殷历之二三个问题》（《东洋史研究》15—2，1956年）及池田末利的《再次答严一萍氏——殷历谱问题之谜》等文章。岛邦男在这方面先后发表过《祭祀卜辞的研究》、《卜辞的殷历——殷历谱之批判》（《日本中国学会报》18，1955年）等论著。他主要是根据五种祭祀来考察殷代的历法。他在《祭祀卜辞的研究》一书中，将甲骨文中有关祭祀的卜辞按时代和日期排列，发现有五种（即祭、𠂤、壴、彡、翌的祭仪）对直系先王、先妣的祭祀是按世系的顺序举行的。他的《殷虚卜辞研究》一书，着重讨论了内祭、外祭和祭仪这三种殷代祭礼，对各个时期尤其二、五期中的五祀的祀序、周祀等作了详细分析，并对董作宾的《殷历谱》提出了不同看法。

在运用甲骨文并结合文献研究殷代社会性质方面，贝塚茂树的《中国古代史学之发展》及他同伊藤道治合著的《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再检讨》等，在日本甲骨学界起了先导作用。白川静从职业氏族集团的角度来分析殷代的社会结构。他相继发表了《殷代的基层社会》（《立命馆大学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51年）、《周初殷人的活动》（《古代学》一一一，1952年）、《殷之王族和政治形态》（《古代学》3—1，1954年）、《殷代的殉葬和奴隶制》（《立命馆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2，1954年）及《小臣考》（《立命馆文学》116，117，1955年）等文章。他的甲骨文研究成果，集中地总括在他的《甲骨金文学论丛》一书中。在释史、释师、释文及召方考、雉族考、羌族考等篇中，对殷代的社会阶层、刑罚制度、宗教起源及殷时代的官制变化等问题提出了看法，进而解剖了殷代的社会结构。

另一位利用祭祀的卜辞来研究殷代社会的是岛邦男。他在《殷虚卜辞研究》中，根据卜辞记载的地名（542个）、方国（51个）、封建（侯、伯、子、妇等）、官僚（官名与官制）、社会（诸家之说）、产业（农、畜、渔、牧等）及历法等等，对殷代社会给予全面的分析与阐述。

有些学者利用甲骨文的资料，从不同角度来探讨殷代的社会历史。如松丸道雄的《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一殷代国家的构造的研究》一文，根据甲骨卜辞中的大量地名，对殷代的田猎区进行分析，进而解剖殷代的社会结构。赤塚忠先后发表了《殷王朝之“河”祭及其起源》（《甲骨学》四、五，1956年）、《殷王朝的“岳”之祭祀》（《甲骨学》六，1658年）二文和《中国古代的宗教和文化——殷王朝之祭祀》（角川书店）一书。后者根据甲骨文系统地阐述了殷代社会历史，并提出甲骨文的研究应是分析卜辞本身，这同以往人们依据古文献来解释和推论甲骨文是不同的。

还有一些学者注意将甲骨文资料同民族学资料相印证，以解释殷代的祭祀观念，例如池田末利的《俳优起源说》（《中国学研究》13，1955年）、《鬼字考》（《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10，1956年），伊藤道治的《卜辞所见祖灵观念》（《东方学报（京都）》26，1956年）等。

此外，石田千秋⑪、西嶋定生⑫、態谷治⑬、中岛健一⑭等，对殷代社会的研究也起了一定作用。

最后，还需要提到贝塚茂树的几经再版的《古代殷帝国》一书。该书总结了日本一些学者的殷代研究成果，对我国若干学者的观点也作了归纳。它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甲骨卜辞的发现和研究的概况，特别是根据卜辞来探讨殷代社会历史问题的情况。该书是研究殷代史的一部较好的入门书。另外，著者近年还发表了《中国古代再发现》一书，根据近年来我国考古新发现的资料，对殷王朝的成立、发展作了较详细分析，尤其是对殷代的国家起源和年代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此书可谓是前书的续篇。

综上所述，三十年来，日本的一些学者，不但收集整理了日本各地收藏的甲骨，而且及早地编出了一批甲骨著录，从而对甲骨研究和殷代社会历史的探讨起了促进作用。日本的一些学者不拘泥于成说，对待问题勇于探求，并注意结合文献记载和民族学等材料，所有这些，都是值得称道和发扬的。近年来，中日两国学者的互相交流不断增进，这种良好的气氛一定能为甲骨学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注　释

① 贝塚茂树主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部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出版，1959年3月。

② 同①，释文篇，1960年。

同①，索引，奈良女子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编，1961年。

④ 青木木菟哉：《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连载于《甲骨学》第六一十号。

⑤ 松丸道雄：《散见于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连载于《甲骨学》第七——十二号。

⑥ 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委员会编：《东洋文库所藏的甲骨文字》东京株式会社印刷，1978年。

⑦ 伊藤道治编：《日本所见甲骨录》，东京朋友书店，1977年 7 月出版。该书包括：《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东方学报》（京都）》三十七册，1966年 3 月）；《大原美术馆藏甲骨文字》（《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四，1968年 1 月）；《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东方学报》（京都）四十二册，1971年 3 月）；《桧垣元含氏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一，1972年 7 月）；加上《关西大学考古资料室藏甲骨文字》。

⑧ 日本甲骨学会会刊《甲骨学》，不定期。创刊号于1951年10月出版，迄今已出至第十二号（1980年出版）。

⑨ 加藤：《金祥恒辑〈续甲骨文编〉》（《甲骨学》第八号，1960年 3 月）。

⑩ 薮内清：《殷代的历谱——关于董作宾之论文》（《东方学报》（京都）二十一册，1951年 3 月）。

⑪ 石田千秋：《众考》（《甲骨学》第十号，1964年 7 月）。

⑫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奴婢制的再考察》（《古代史讲座》七，1963年）。

⑬ 熊谷治：《关于古代支那的奴隶和官职》（《史学研究》五十八，1955年 3 月）。

⑭ 中岛健一：《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农业》（《史林》36——1，1953年 3 月）。

（原载《考古學参考資料》第5輯，文物出版社，1982年）

Basic Problems Underlying the Proces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Graphs of the Shang Oracular Inscriptions.

Paul L-M Serruy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In humble homage to one of the 'Great Scholars' and in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inspiring teacher he was during my year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this study is dedicated to the memory of the late Professor Chao Yüan-jen.

I. Introductory Notes.

In discussing the problem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graphs, we must exclude from the start all glyphic forms discovered in earlier pre-Shang levels which are sometimes claimed by Chinese scholars to fully warrant the term 'writing'. Such a claim should first provide some grounds by giving us a definition of true writing, namely what must be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lable any number of incised or painted signs not as mere signs, glyphs or glyphic forms, but as true *graphs*. The graph is any kind of drawing or image, *integrated* in a *system* of writing, resulting in a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a *language*. As a system, writing is something complete in itself, yet open ended, capable of continuous, homogeneous readaptati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its system); it must be apt to express anything with all the refinement of stress and focus, with all the unambiguous clarity of the language represented and remain so. Therefore, also the *emblematic* drawings found on early bronzes must *per se* be excluded. The earliest full fledged script is that of the Shang oracular texts on which numerous studies now exist, covering the successive efforts of scholars over a period of more than eighty years. Yet much remains to be done. Most of all,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need to be refined and clarified. There is furthermore a painful need for phonological reconstructions of the words represented by the Shang graphs, so as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ir entire constitution, their usages as loan graphs and their relation to other words/graphs in the vocabulary of Shang as well as that of later period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guage.

The graphic structure of the logographic *writing* units, the *semantic* and *ph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words* corresponding to the graphic units constitute the three major facets that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study of the earliest Chinese writing. These three facets are constantly influencing and conditioning each other, yet must as far as possible, be pursued and explained through different and separate approache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graphic analysis, it has often been stated that all the script principles explicitly formulated or implicitly used in the *Shuo-wen chieh-tzu* already find full application in the Shang script. This claim assumes that the script principles (implicit or explicit) used in *SW* are clearly understood according to a generally accepted interpretation. This is far from being the case; deep going disagreements exist, not only in what the famous 'six principles' really meant for the SW author, but also how they apply in each individual graph. It would, *a priori*, be astounding if the principles discovered and elaborated by the scribes who created the writing system of Shang would be just the same as the principles discovered after the fact as a result of a study to trace back the writing to its origins after so many centuries have elapsed between Shang and Han time. Conversely, some basic script principles may be underlying the Shang script that are no longer of importance for the *SW*, due to time and resulting changes that occurred. Among the latter principles are mainly: 1) *Polyvalence* of early pictographs as representations of different objects, actions or situations and the words in language corresponding to them. 2) *Convergence* of originally distinct graphs. These two principles result in *polysemy* 〔multiples meanings, possibly but not necessarily related〕 and *polyphony* 〔multiple readings not necessarily phonologically related〕, and as a corrective principle to the two preceding ones: 3) Graphic *diversification* and total or partial substitution of certain already existing graphic forms by new ones.

1. *Polyvalence.* The representational function of the pictograph-logograph is to refer to a *word* in the language. At a certain time a tradition comes to exist among the scribes, resulting in a tacit agreement whereby certain signs are solidly associated with certain words and their sounds. But the same graph may represent different words, in some way semantically related, by they cognate or not. A graph HAND can be used for words 'hand', 'hand over > give, receive', 'handle, manipulate', 'grasp (in hand)' > 'hold, have', etc. A graph EYE, used for 'eye', 'see', 'view', 'perceive', etc; a graph HEAD used for 'head', 'top', 'high', 'to be at the head, to lead', etc. As in the case of HAND the graphic form may lend itself to some variants whereby different words may be suggested and so used to distinguish f. i. 'pull up (by the hand), 'push (aside with the hand)', by redu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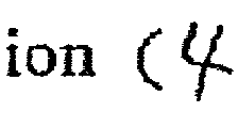), 'to hold up > offer', and other arrangement.[1] The words thus represented may sometimes be cognates (f, i. 'hand' ∾ 'to handle)' etc.), and parallel phenomena from other languages will readily come to mind and will, of course, be helpful to throw light on how such cognate status is easy to understand and "natural" from point of view of human mind processes, but these do not by themselves prove a cognate status in any particular language. The cognate status between words can not rest on psychological or logical evidence only, but must be proved by evidence from linguistic research. It is here that phonology will play an important role.

2. *Convergence.* Polyvalence of graphs can also be the result of the convergence (not intended by the scribes) of originally distinct graphs; they are a result of simplification and reduction of totally distinct pictograps, as there is a natural tendency to simplify and reduce the concrete graphic shape to their most efficient representational simplicity or easiest graphic execution of lines. This too leads to polysemy and concomitant polyphony. Thus f. i. a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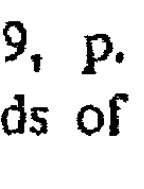 can stand for 'pot' or 'vessel > boat', 'pit' in the sense of 'pit dwelling' or 'pitfall' and 'to catch by means of a pit fall', 'mouth' > 'agape, abyss' etc.[2] These

---

[1] This has been shown in some illustrative drawings by K'ang Yin 康殷 (1979, p. 81-4) (positions of the 'hand'), p. 85 ('two hands') corresponding to different kinds of actions performed by the hands.

[2] Already Shen Chien-shih 沈兼士 (1947) was able to prove this with a number of well argued and substantiated examples.

fusion and others disappear to be replaced, is often not apparent to us because not only the mere graphic factor but also other details concerning meaning, idiomaticity of expressions, contextual occurence are unclear to us. When considering these factors [polyvalence, convergence, partial or total substitu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the task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graph identification can be described as a search for *methods* to unravel these factors and keep them distinguished in spite of their interacting roles, and to detect the cases of polyphony and polysemy due to convergence or to original polyvalence. Nothing but exhaustive monographic research in the history of each individual graph, graphic elements or sets of graphs will lead us through the maze of tangled lines of evolution. Though each graph may have its own history of changes in graphic rearrangement, in semantic and phonological aspects, in the long run, certain criteria can be expected to emerge which can lead to the proper method. Such criteria are necessary, for it would be too easy and in the end create more confusion, if, at any turn, the principles of polyphony or convergence can be invoked to solve any difficulty. The same will apply also for the cases of graphic diversification, where it is often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graphic variations that represent merely free variants for the same graph or variants representing the *same word* but applied to particular, specific referents (common versus proper noun, etc.) from cases where different words are intended.[4]

4. So far, the graphic aspect and its ties to meaning and phonology have been mentioned.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graphs can be further complicated by the application of another principle, quite natural but still extraneous to the regular set of the threefold aspect, Graph-Meaning-Sound, viz. the principle of *loan graphs*. The loan graph is a process by which, though a graph was in its

---

[4] Perhaps the best illustration of the complexity of this kind of problems are the examples listed in Shima (1965) and Shima, *Index* (1980), p. 577, under the heading: 通用, 假借, 同義用例 (which I understand as '*graphic* variants, *loan graphic* cases, *synonyms*'). This list is most useful in that it brings together, with examples of contrasted lines (culled from the oracular texts), some of the most frequent and striking instances of these three types. Unfortunately, Shima does not indicate where each of these three types is found, or whether instead of these three possibilities, other solutions might be proposed.

---

processes of polyvalence and the accidental convergence were happening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of writing, and may have resulted in a number of simple graphs of which the origin and representational significance may have been lost forever or at least are extremely difficult to retrieve. We think here of graphs 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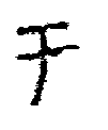 (＝于: 'in, at, to, for'), 十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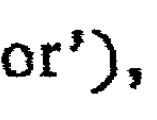 (＝亡) or certain elements in graphs such as V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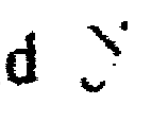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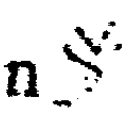 (＝乍), sometimes chang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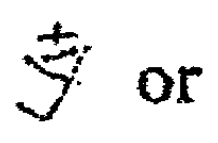 or elaborated as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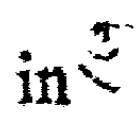 ; or the el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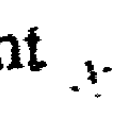 in th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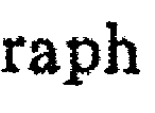 (usually read 嘉) and th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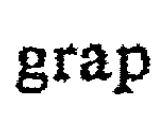 etc.[3]

3. *Diversification.*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factors of polyvalence and convergence cause confusing situations in the writing, various ways must be devised to obtain sufficient graph diversification to counterbalance the effects of polyvalence and convergence. The need for such diversification becomes greater as the number of graphs increases and the variety of topics, the differences in stress or focus, the refinement in expression puts greater demands on the writing system, in order to reflect adequately the language possibilities. This diversification may at the beginning have been of many sorts and may have involved different steps. Yet, it can perhaps be reduced to two basic methods: 1) Graphs that have become too easily confused with others are simply abandoned and new graphs are *substituted* for old ones. 2) The confusion is avoided by *adding* new elements to a graph or changing some elements, or partially rearranging the existing elements. In this way, slowly a more and more uniform system emerges, though in spite of uniformization, established and accepted old forms can still survive. Why certain graphs survive in spite of possible con-

---

[3] The explanations proposed for 乍 have been discussed in Serruys (1974), p. 77. Other solutions, which since have come to my attention, are Lin Tsu-t'ai 林祖泰 (1978), p. 11, explaining 乍 to be originally 阼, and K'ang Yin (1979), p. 525-7, who takes 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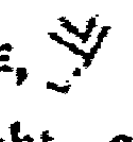 as the pictograph of the collar line of a jac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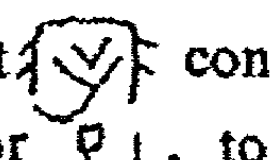 continuing downward to the right, and thus representing the 'making' of clothing.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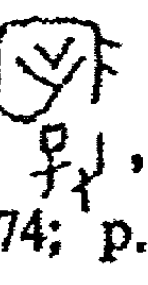 , to my knowledge no explanation has been offered so far;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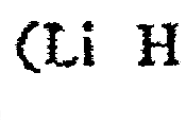 (Li Hsiao-ting, 1974; p. 1675) the reading 嘉, 妿 or 賀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with meaning' to be good, be favored, blessed (with good luck)', but no convincing argument has been proposed to show the passage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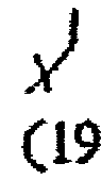 , 力 to 加→嘉 etc. in its phonetic-etymonic role and development. Chang Ts'ung-tung (1970), p 256-7 has suggested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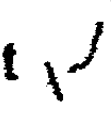 may have stood for 男 'male' and thus referring to a meaning 'be lucky in giving birth'. No phonological evidence for the reading is given.

---

of Old Chinese.

Besides the phonology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loan graph cases, one needs to know *why* no appropriate graph could have been devised for the particular word for which the loan graph was used. One can easily understand and it has been so assumed that in cases where abstract words ('if, not, and') and grammatical words or particles need to be represented, the loan graph process was the only possible solution. Still there are instances where the loan graph process did not involve abstract words, but quite ordinary words with easily concretized representation by pictographs (See 途, infra). On the other hand, the 'abstract' or 'grammatical' word could have been more concretely perceived than we would assume. It is not excluded that f. i. negatives could have been graphically expressed in more concrete fashion: '*stop* laughing', '*quit* complaining', '*cut* it out, '*hell* it's yours, put it back!' Often loan graphs have been suggested on mere superficial phonological similarities and without going into any detailed explanation. The rule requiring that there be *sufficient* similarity has not been described in any precise way, as there is no clear criterion what kinds of limits should be set to such sound similarity, or how it could be affected or bent by certain morphological factors in the language. Assuming that the general context points to a given meaning, the proposed loan graph solution is not always needed: in the Shang inscription line 王途羌, the graph 途 is said to stand for 屠: 'The king shall butcher > kill the Ch'iang (tribesmen)'. Though the loan can phonologically be defended, it is an unnecessary step, since one may as well assume that 途 stands for 除 'to eliminate, exterminate' and so remain within the same phonetic series of graphs with the element 余.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utcher > kill' and 'eliminate' may be of some consequence, in view of other cases where different words are used, that *seem* to be mere synonyms, but may well imply clearly distinct meanings, as between 攻 'to attack', 伐 'to punish' and 正 'corrective expedition' or between 求 'to pray for something' and 匄 'to pray to avert something', 乎 'call upon' and 令 'to command'. It indicates that the Shang texts represent a highly diversified and specialized vocabulary which may easily escape

---

original representational function firmly associated with a given word (and a particular pronunciation), nevertheless, on a second level, this pronunciation is dissociated from the concrete graphic shape, so that it can be further applied to other words of identical or sufficiently similar pronunciation. Sometimes the *loaned* graph with its own meaning and the loaner [i. e. the word *for* which it is loaned] remain graphically the same. But in other cases, the loaned graph is replaced by a new graph, usually through additional elements, such as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c example of 何, loaned for the interrogative pronoun, and replaced by 荷 'to carry'. It is to be expected that both types should occur in the Shang writing. Yet, the loan graph cases can not be explained with any degree of plausibility, unless we have sufficient knowledge of the phonology of the language (or a dialect of it) at the time the loan graph principle was applied. The systems of phonological reconstructions of the Chinese graphs (as known from the classics and other traditional sources) which have been proposed on Old (or Archaic) Chinese, different as they may look from one another, are fundamentally derived from the same source material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is that each evaluates in different ways the details and the importance of all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found in the sources. But there is still a wide gap between the earliest classical source materials and the Shang inscriptions. Though reconstruc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in a limited fashion, to earlier stages, even Proto-Chinese, very little has been said or is known about the question how these reconstructions relate to the Shang language as reflected in its writing.[5]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gap it should not be wondered at if certain reconstructions based on the Shang materials *only* may not fully agree with any of the accepted systems our attention.

---

[5] Though we have now in the CWKL and in Kao Ming (1980) a fairly good amount of bronze forms, that can bridge the gap between Shang writing and later stages of writing, leading to the SW and the traditional graphic writing form found in the present accepted versions and editions of pre-Han literature, still no systematic research has been made of the bronze graphs where the graphic forms (their inner structure, showing phonetic or etymonic-roles played by certain constituent parts) and their usages in loan graph application and rhyme positions have been surveyed, in confirmation or contrast with the phonology as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forms.

In other instances, where the loan graph seems an obvious case of a loan for its sound *only*, still the loan may imply certain semantic ties with the *loaned* graph. Can we exclude that f.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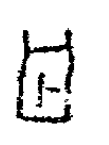, 'misfortune' [graphically, 'the scapula bone (used for divination) + 卜 'divination crack'] when applied as a loan for 禍, might not be based on an *etymon*: 'omen > ominous' and be understood as 'misfortune (i. e. foretold by the divination *bone*')? Many loan graphs then would in reality join the great group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 graphs. If so, we need to search further in this line to see whether a similar etymological hint is implied in the us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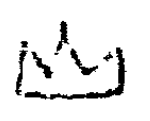 (=火) as a loan graph for 禍 'misfortune' (e. g. *Ts'ui* 1428; Shima, *Index* 579. 1). If the equation 火=禍 (proposed by Kuo Mo-jo) will stand the test of Shang phonology, 火 instead of 禍 may then have been seen as a '*pyromantically* foretold misfortune'[6]. Then, also all other disaster terms, whatever their specific meaning, might have connotations of such nature.

5. Shang graphs compared to *earlier* and *later* materials.

I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are taken as the first and earliest materials yielding a fulfledged writing system, it does not mean that *earlier* attempts towards writing, limited in scope and effectiveness, still unclear to us as to their true status and nature, did not exist. In fact,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Shang graphs that are almost perfect copies (with some simplification) of iconographic elements found in the early Shang bronze motives and ornaments, or on ceramic pieces, and in bronze emblematic drawings. Yet, these early 'pre-writing' drawings are not *graphs* until they are extracted and integrated into the writing system. These drawings, in the same way as sculptures in bone or stone (which surely are not writing) are helpful in reconizing some pictographic *models*, showing us how art technique and artistic conventions may have influenced the structure of some graphs.[7]

Similarly, comparison with *later* writing material will clarify certain aspects of the Shang writing. Indeed, it is in most cases impossible to come to any valid conclusion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a certa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hang script down to the final uniformization of *SW*. In the first place, the passage from Shang to Chou, the early and later Chou bronze inscription materials are important phases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script, but they are also stepstones in tracing back the origins of the graphs. Even a source as late as *SW* has proved to be of great value, though often enough it is found also disappointingly lacking in solid or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a successful tie-in with the earliest graphs. Still *SW* cannot be summarily dismissed even when its analysis or interpretation is obviously in error. The real problem is in finding *why* and *how* the early tradition concerning graphic forms, their meaning and usages had been lost or corrupted. This breakdown in tradition may have occurred long before *SW* time, somewhere along the various phases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bronze graphs of Chou or even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Shang to Chou.[8] The most successful identifications are, of course, those where the continuity in graphic and semantic aspect, vocabulary and grammatical usage can be followed from Shang to the end of Chou. But it is natural that in the course of such a long evolution the continuity in the script tradition was often disturbed, broken off or only tenuously preserved. But when discontinuity is observed, it does not always affect *all* the aspects (graphic structure, semantic content, phonology) at the same time; graphic continuity may be found together with discontinuity in semantic content, i. e. wider extension of meaning, unusual shifts in connotations, even almost contradictory or unrelated meanings; graphic discontinuity may only be partial, affecting certain elements of phonological significance. Thus, in some way, enough threads can be salvaged to allow us to explain its change, when and how it happen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hang graphs should be studied in themselves and within a systematic framework of Shang writing itself, regardless whether or not a certain graphic element can be followed up in later script forms. Thus, as the Shang graphs can be brought together in groups according to certain *recurrent* types of structural make up, these types should be studied to ascertain whether any general principle can be derived on the formation of Shang graphs in general, either in terms of phonetic, etymonic or semantic and graphic factors.

To conclude these *Introductory Notes*: no stone should be left unturned in our examination of Shang graphs and their usage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eaning and grammatical function as well as their graphic shape, structure or any detail that may reflect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word intended by the graph. Any solution or theory that exclusively works with one aspect only is bound to fail or at some point to mislead. It is particularly the phonological aspect that has been most neglected. Furthermore, as is by now clear, the problems of rightly identifying the Shang graphs are overwhelming in their intricate and widespread connections and complications. A short study as this one can only in very inadequate fashion try to discuss them. In the pages that follow a number of specific examples will be presented.

II. Discussion of Some Individual Shang Graphs.

1. The simple *graph* and the *complex* graph. One of the devices used by the early scribes to distinguish one graph from another consisted in graphic elaboration or changes by *adding* elements in one graph, or changing graphic elements in one or the other. In this case, it is important to distinguish between simple and complex or composite graphs. The notion of simple graph has nothing to do with a greater or smaller number of strokes or lines. The simple graph is a graph *intended* to represent one whole, undivided and, in principle, indivisible unit of graphic representation. The complex graph is the graph that is intended to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separate graphic elements, which play different rol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underlying word represented. Exampl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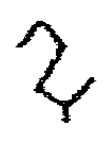 ('bow' + a line at the curve of the bow); the added line is a graphic etymonic addition suggesting a meaning 'to pull', yielding a new graph, ancestor of 弘 'extend, extended';[9] it is meant to distinguish from the simple graph 弓 'bow', in its various sha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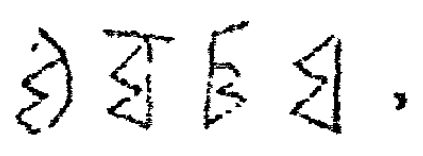, etc. On the other h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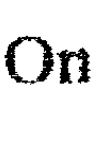 ('bow' + 'mouth') has the first functioning as phonetic, the second as a semantic element. This usage of the element 'mouth' is one of the first and most regularly used elements, that can be called 'radical', used to mark proper names. This definition, for good reasons, does not by itself give any indication how the two types of graphs (simple or complex) can be detected. Other considerations and comparisons need to be brought in to decide for either of the two kinds of analysis. Perhaps an even simpler way for diversification of graphs is the *upside down* writing, such as the graph 'mouth' written in upward or down ward dir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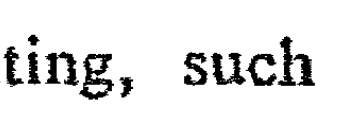. Upside down writing is constantly observed with other principles, such as the simple or complex structure. Besides the upside down writing, SW also resorts to a principle of reversed writing as in 乏 versus 正 (SWKL 726). But in oracular texts the reversed form is frequently of no importance, being the result of mirror writing depending whether a graph appears on the left or right side of a tortoise sh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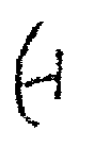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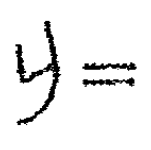=亡), or simply as free variant, f.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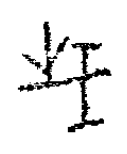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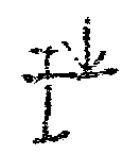 (=𢦏).[10] In Shang graphs, the upside down writing can (but does not always) carry a different reading than the ordinary writing. Examples of upside down writing are found f. i. in forms of (1) the graph 'mouth' and (2) th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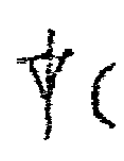 (=在) and variants. Examples of complex graph structures (in spite of relative simplicity of lines) are (3) the graphs 年, 先 and others with the element 'foot' and (4) 乇, 方, 于.

(1). The graph 'mouth' is written in upward and downward direction as part of a simple graph (i. e. an indivisible pictograph), but also as part of a complex graph, where it is separate from other graphic elements, be it as semantic or phonetic determinant. In the latter role it can have more than one reading.

---

[6] The loan graph connections between 火/禍/骨 may look quite convincing depending on certain reconstructions: GSR **xwâr* / *g'wâ* / *kw ət*. Li Fang-kuei * *hwrx* < *hmeərx* / *gwarx* / *kwət*. Bodman (1980, p. 71) reconstructs 火 * *hmey*:, Yakhontov (1965) has * *smâr*.

[7] See f. i. pictographs for 'bird', 'fish' and the graph for 'feather' (infra p. 449sq.). Among the conventions should be mentioned the ways in which the pictograph dealt with the problem of 'perspective' in drawing by showing in *flat* lay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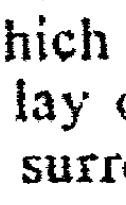 what was really meant as two towers facing each other at the opposite side of surrounding walls.

[8] Transition from Shang to Chou formerly only observable through comparison of bronze inscriptions, in Shang times, usually very short and often mostly consisting of clan or family emblems, hard to identify with definite *graphs*, is now supplemented with the Chou area (or Chou fief state?) bone inscriptions, still in many aspects imperfectly understood. When the post-Shang bronze forms corresponding to Shang oracular forms are missing, it is the *ku wen* 古文 variants of SW that may provide the best link with Shang. See *infra* p. 460.

[9] The reading 弘 once generally accepted (Li Hsiao-ting, 1974. p. 3845) has been rejected by Yü Hao-liang 于豪亮 (1977. p. 339-40) who instead argues for a reading 引. He has been refuted by Chang Chung-sung 張忠松 (1981), p. 519-20, & 560.

[10] On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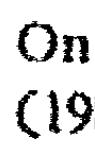an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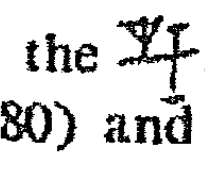 (𢦏) variants see Kuan Hsieh-ch'u 管燮初 (1978), Wang Hsien 王 顯 (1980) and Tan Chou-yao 單周堯 (1980 & 1981).

Thus, we find 'mouth' in (舌), '*tongue* protruding from the mouth', but also in downward position in , with variant (龠) 'flute', (令) 'command' and (侖) representing the 'mouth turned downward over a kneeling figure', the mouth 'blowing down into a flute' (variant has only the pipes bound together) and 'mouth, 'reading a document'. In all these three instances 'mouth' is part of a pictograph. Though pictographs are concrete representations, yet many show already some degree of . 'abstraction', for it is not the 'mouth' that commands or blows the flute, but the human person. This kind of attribution of human acts to body parts (hand, foot, mouth, ears) that are used to perform them, is a natural simplification process, which becomes clear when compared with some earlier emblematic drawings. (See, f. i. infra). But 'mouth' also occurs in , for 言 'to speak, word' and 音 'sound', and in ( ) a proper name *mu*, where it is a semantic determinant with , (辛) and 目 as phonetics; in , (咸) and the reading 音, 'mouth' is phonetic.[11] The simple graph structure in , , , 'to drink' (歙) (all pictographically quite concrete and detailed: man bending down, with protruding tongue over a vessel) is also found in a simplified form (Shima, *Index* 391. 1-2) where the upside down 'mouth' shows how the pictographic element slowly is changed into a phonetic-etymonic element: 今 * *kjəm*. This reading is closely similar to 歙, 音 * *ʔjiəm* and to 咸 * *grəm*. It shows the graph * *k'ug* with a . second reading in 音 and 咸, and in upside down position, in 歙 and 今. One and the same graphic shape is read as 言 and 音. The first is * *ngjan* < * *zng-* (with phonetic 辛), the second is **ʔjiəm*; the two words are certainly cognates: 'word' ∽ 'sound'. This situation was already understood in SW (SWKL 1695, 2026) where 口 (expanded to 古) is phonetic in 敢 * *kam* and cognate with 甘 * *kam* and 含 * *gəm* 'to mouth, hold in mouth' and 'mouthed (sweets)'. In this connection (今) 'now, present time', graphically 'mouth *holding* (something)' may be explained as an etymonic 'to hold in' applied to 'present time'. The etymology underlying this sense is uncertain but could very well be a view of the 'now' as opposed to the '*fleeting* time', a 'now' *held in*, *kept* inbetween past and future.

(2). The graph (在), representing a 'spud or digging tool' for a word' 'to stick in, be stuck in, be at' etc., and (辛) a pointed tool for puncturing, piercing, are related; an upside down variant may be found in 艅 and also in 俞 for 'boat, *dug* out' and in 畬 'to plow (a field)'. The graph functions as phonetic in (𢦏) *. *tsəg*, a graph curiously preempted for the name of a country or state, hostile to Shang, as against (𢦏, 'to destroy'); in the later graphic variant, the element , (生, * *sreng*) 'growing sprout, to begin' is probably to be interpreted as the 'sprouts first piercing through the earth.' *Erh ya* 爾雅 (late Chou) has in its very first entry, among others, the following synonyms defined as 始 * *sthjəgw* (less similar words left out): '初 * *tsrag*, 哉 * *tsəg*, ... 肇 * *drjiagw*, 祖 * *tsag*... In the series 辛 * *sjiən*, *sjing*, we observe a regular type of derivations, as in 辛→新 'new' (i. e. freshly cut wood ?) * *sjiən*, contrasted with derivates like 宰, 梓 **tseg*.

The form 俞 in Shang texts is uncertain, but is well attested in bronze emblematic drawings of Shang and Chou: (inside *ya-hsing* emblem 亞形, 5 cases) and other variations , , , , , . The similarity with 艅 (Shang forms a. b. c. d.) is undeniable. Though the graphs 俞 and 艅 do not fall within the same rhyme group, 俞 * *di̯u* (GSR 125), Li * *rug* versus 艅 * *di̯o* (GSR 82), * *djag*, their cognate status is beyond doubt. Shang phonology will probably reconcile the two rhymes. Other Shang related forms and 畬 **djag*, 涂 * *dag*, (敘) * *rjag*.[12]

(3). 年, 先 and other graphs with 'foot'. *Non-pictographic* arrangements in certain Shang graphs can be taken as indications of a complex graphic structure. They are graphic arrangements that, at first sight, would seem from the concrete representational aspect to be unnatural or at least difficult to explain. When we see that ☐ 'enclosure, surrounding (wall or fence)' mostly shows any additional pictographic element fitted *inside* the enclosure, such as (=囚), 'prison, prisoner', (=囪), (因), (=困), (=圃), etc., then the graph (邑) presents a striking exception. According to its meaning 'settlement, camp, town', it would seem quite natural that pictographically the 'squatter' or 'settler' be shown *inside* the enclosure, unless another arrangement be chosen *on purpose* to be interpreted as a hint that the graph is complex, where one part being semantic (enclosure), the lower part '*squatting* figure' is phonetic-etymonic; 邑 * *ʔjiəp* (with phonetic derivate 俋 having initial * *d-*) may be related to (= 卩) 'kneeling person' > 'to kneel, squat', knee joint', * *tsiet*, *tsiek* < * *tsiəp* (?). It is clear that the phonological reconstructions of Shang pronunciation will be of decisive nature to provide a probable foundation to establish the needed connection between 邑 and 卩,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graphic analysis proposed.

The graph (年) and 先 ( ) graphically show 'grain stalk' on *top* of 'man', and 'foot' on *top* of 'man'. This can hardly be intended as a concrete representation and this arrangement implies a phonetic role for any of the constituent parts of the graphs. In 先 'to be first, to put first, preceed' the top element 'foot' is the semantic determinant and the lower part 人 can only be intended as phonetic. The same analysis applies to . If this case is a simple one and happens to be supported by later forms, confirmed in SW and readily explained in accepted reconstructions (人 * *znj-*, 年 * *zn-*, 先 * *sn-* > *ns-* > s-) yet independently from any phonological systems, other similar cases can be mustered to show that a structural principle is involved that will allow other analyses of that kind, even if the existent systems of phonological reconstructions would *not* support it. For other examples of such graphic arrangement with the element 'foot' compare: (往) 'foot' on *top* of 'king', 'to go to, proceed to'; (巷) 'foot' on *top* of 'snake' (the latter phonetic) 'to impede, step on', 'harm' (?); (徒) 'footman, walk on foot' has 'earth' on *top* of 'foot' where a true pictograph would surely have the arrangement reversed. The graph (復), showing the vessel or pot (functioning as phonetic , comparable to 缶 * *pwjəg*) has a 'reversed foot' as semantic determinant: 'to return, to turn back'.

In contrast with (先), the graphs , , (夊, 後) are true pictographs (i. e. simple graphs) where 'foot' is a reduced representation of a whole person with a rope at his feet and two hands (also a reduction of a whole person) holding back or pulling back the other: 'to hold back, keep back, put behind' in contrast to 先 'to put first'. In one variant the two hands have been omitted, and in another variant , which is the ancestor of the SW form, we have an upside down form of . This can explain at once why the 'two hands' could be omitted, and why the upside down shape was used for the surviving graph. Probably the upside down form was meant as a contract with 先, and could thereby preserve the semantic content of 後 'put behind, keep back'.[13] A similar opposition can be seen in the graphs , (=各) and , (=出), 'to go (*into* the pit dwelling)' versus 'to come *out* (of the pit dwelling)'. In both, the upward and downward directed 'foot' is a pictographic element giving a perfect contrast. Then, perhaps 㐁 (廼) can be explained in the light of 出 and 各. What could be the role of 㐁 (西), pictograph of a 'nest', but *phonetic* as has been stated long ago by SW? Perhaps, was either a reduction of 止 'foot' or another semantic determinant of similar value.

---

[11] (戚) and (成) are often confused and when (戚) is used as a presonal name, occurring together with other pre-dynastic and royal ancestors of Shang, some authors have assumed that it should be read 成, referring to 成湯. This has been criticised by Chang Ping-ch'üan who throughout his *Yin-hsü wen-tzu ping-pien k'ao-shih* 殷虛文子丙編考釋 has preserved a 戚 reading wherever the bone graphs so show, rather than confusing two possible distinct referents.

This fact that 龠 and are variants of the same graph for the word 'flute', proves that the 龠 form must be taken as a simple graph, where 亼, 'mouth turned downward' is part of a pictographic representation without implying a phonetic role.

The graph 音 is analyzed (SWKL 1103) 从言含一 'Derived from 'word', (pictographic element) 'holding in mouth' (as 'distinctive mark') a line 一. The added stroke is to mark a different reading, intimated by the word 含 (instead of any other formula such as 从 ——). In 舌 we have the simple graph for a third word *dz'i̯at* for which SW has an analysis (SWKL 926) 从干从口, 干亦聲. KYSH (p. 37) lists 舌 under 干 with a very small number of derivations with *d-m*, *l-m*, *s-m* and *d-t*, *s-t*. This is a very confusing situation, yet the answer is that there were two words for 'tongue', 舌 and **gəm* (KYSH. p. 1003) which is defined as 舌也 (SWKL 3031). It has a vulgar (俗) variant 肣, which leads us back to 今). The graph 'tongue' **gəm* has blended with other graphs 'quiver' [container (of arrows)] and 'cuirass' [(protective) envelope]

[12] On 俞, see Serruys (1962), p. 232-3. The bronze forms are taken from CWKL, *fulu* nos, 2116, 2117 and 2321. The Shang forms of 艅 are from GSR no 82 (form a.) and Chin Hsiang-heng (1959), p. 8. 14 under 俞.

[13] CWKL *fulu*, no. 3607 has a bronze form which Li Hsiao-ting identifies with CKWL 3.0275 (𢿭), equivalent to modern 訊 'keep (prisoners for interrogation)'. By isolating the top part from the lower , Li had to leave unexplained and unaccounted for. Kuo Mo-jo however transcribes 𢿭 and reads it 拘 (which 句 phonetic) in the sense of 执 'to imprison, to hold as prisoner'. 𢿭 * *kjug*, *kug* and 後 * *gug* are probably related words. In inscriptions 訊 is a term contrasted with the enemies *killed on the spot* and refers to those 'held back' for trial and punishment when the army returns.

(4). Graphs 乇, 宾 and 于. The graph 人 'man' appears in 宅, 宾 (賓), * *pjin* with an additional horizontal line, also seen in a graphic variant of 老 (老), 夭 [14] representing a figure with a hat, leaning on a stick. Already Chinese scholars have explained the graph 卞 as being a variant of 弁 'hat'; 卞 is probably a corrupt descendant of 乇.[15] The element 乇 is found in doubled, mutually opposed arrangement, 乇乇 (排) * *pjer* (used as a loan for 非 'not be', in later Shang periods). In the case of 宾, the element 乇 is indeed part of a true pictograph, but it is also *etymonic-phonetic* for 'hat wearing (guest)'. 弁, 卞 is related to 冕 and other words for 'cap'. SW (SWKL 3833) gives as variants 覍 (覍), 覍 and 弁, and defines it as 冕 'ceremonial cap', which in turn is defined: 大夫以上冠也 'It is whereby a grandee is given the ceremonial cap', analyzed 从免聲 'derived from 冃 and 免 phonetic.' (SWKL 3365). 冃 itself (*SWKL* 3364) is defined: 小兒蠻夷頭衣也 'It is a head cloth (used for) children and barbarians.' (in contrast with the 'ceremonial cap'), analyzed 从冂二其飾也 'derived from 冂; (the element) = is an ornament on it.' The latter part is an erroneous and *ad hoc* explanation. 冃 is simply a further derivation of 冂 (SWKL 3360), defined 重覆也 'double cover', the second stroke in 冃 is added as a distinctive mark for basically the same word, with slightly different and specialized meaning. 冃 became a 'radical' in graphs like 冕 and 冔. As to the phonetic of 冕, viz. 免, this graph itself with reading * *mjən* means 'mourner's hair dress' (a sort of turban?); it has a variant 絻, for which Cheng Hsüan 鄭玄 in his *Chou Li* commentary offers an explanation through a pun on its being a long piece of cloth rolled around the head. (冕延之覆在上是以名焉, SWKL 3365) For 覍 (弁) SW adds to the definition an explanatory sentence: 周曰覍, 殷曰吁, 夏曰收 'Among the Chou it was called 覍 * *bjian*, among the Yin it was called 吁 * *xwjag*, among the Hsia it was called 收 * *sthjegw*.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ng graph 乇, the SW term 吁 is of special interest. It is the same as the *Shih ching* word 冔 (Ode 235.5), also written 詡 (*Po hu t'ung* 白虎通 and *Tzu lin* 字林). It is clear that the correct from is 冔, where the top element is 冃, a semantic determinant as in 冕, and that 冔 is a later form, replacing 口 by 糸; it shows that 口 in 吁 and 冔 was no longer understood. The word 吁 * *xwjag* < * *xmj-* (?) may be cognate with 冂 and 冃 * *məg* < * *gm-* and with 兜 * *tug* < *tw-*, *tm-*, which also appears as part of a binom 兜 鍪 * *tm-*. This being established, I suggest that the Shang graph 乇, 于 (=于) is to be explained as an extreme simplification of a pictograph 'man' + 'hat', almost identical with 乇; 亐, but for the slight change (the second stroke going beyond the vertical stroke, yielding 于), with a reading different from the type of 乇, 冕 words for 'hat'. The graph 于 was preempted as a loan for 于, preposition 'to, in, at', etc., so that a further graphic element was added to distinguish the preposition from the graph for 'hat', (preserved in SW). The element 口 in 吁 can hardly be taken as 'mouth', but is most probably a pictograph for 'head' as in 兄 and other graphs. 于 ∽ 吁 illustrates the same process as that described for 何 ∽ 荷 above (p. 460).

2. The graph 㞢. Obsolescence and Substitution.

This graph has been identified as standing for 有 'to have' as is clear from contrasted lines in the oracular texts which have 亡 'not have'. It has further the meaning 'and', mostly with phrases referring to numbers, as in *Ch'un ch'iu* dates 二十有三年 '23d year', with the difference that the oracular texts put the word *yu* 㞢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unted item and before the remaining cypher or digit: 三十羌㞢五 '35 Ch'iang (men)'. Such a structure indicates that in Shang texts of this type 㞢 is still a verb 'to have' and has only begun to shift to the secondary, derived meaning 'and'; literally the line means '30 Ch'iang (men) [have (in addition)] five.' Other instances of 㞢 'and' have *passim* been pointed out, f. i. between nouns, as in phrases like 賁 三羊㞢一牛 '...sacrifice in holocaust three sheep and one bovine.', but the context is not clear and could allow other translations, such as '...sacrifice in holocaust three sheep, sacrifice (method unspecified) one bovine.' If 㞢 is indeed also used in such fashion, it need to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contrast with other words for 'and', f. i. 眔 *ta*, and . 㞢 is also used as an adjectival, qualifying term before a noun as in the phrase 受㞢又 'to receive abundant help', though this function of 㞢 has been debated and differently explained as being equivalent to the the possessive pronoun' 'his, her' etc.[16] If one starts from a basic sense 'to have'[17] then the sense of 'abundant, ample' and as an adverb 'abundantly' can be easily derived; it is found in *Shih ching* lines such as (Ode 170.1): 君子有酒旨且有 'Your wine, lord, is both tasty and abundant' and (Ode 228.3): 其葉有幽 'Their leaves are very dark' (lit. 'abundantly dark'). Finally, a most frequent usage in the Shang texts is 㞢 'to sacrifice'. Among the great variety of sacrificial terms, some are words that express the specific way in which the victims are killed (drowning, burning, chopping, dismembering, etc.), but others have more general meanings, such as the terms 登, 升, 'make ascend', the transitive leading to a sense 'to offer'. The sacrifical term 㞢 belongs to the latter class. The graph 㞢 after period I soon began to disappear and be replaced by 又 (=有), with all the meanings mentioned above, including that of 'to sacrifice'. In the latter sense,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ypes 登, 升 'make ascend > to offer', for while 登, 升 have as objects mostly unbloody offerings such as grain, rice, etc., 㞢 (又) on the other hand, has as object nouns for animal and human victims; therefore it refers to 'a sacrifice' in the true and narrowly understood definition of 'ritual disposal of victims by some bloody form of killing or destroying, distinguished from the ritual offerings that seem to be more offerings (food, grain, or even meat of already killed victims). It is however similar to the types 登, 升 in that 㞢, 又 (=有) was understood as a verb in *causative* mood: 'cause to have',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it differs from other sacrificial terms by expressing the notion of sacrifice without referring to any specific way of performing the sacrifical ritual. The Shang graph 㞢 has been discussed in terms of meaning and various usages, but the graphic shape has not been explained. Thus, f. i. Chin Hsiang-heng (1959) (p. 6.8-9) has the form 㞢 and some variants 㞢, 㞢, 㞢, 㞢, 㞢 listed under SW equivalent of 止. Kaizuka Shigeki (1968, *Index*, p. 83 also lists as possible variant 㞢 without any explanation. I suggest that this graph is a pictograph consisting of 'meat' or 'slice of meat' lying on or around a sacrificial mound or altar.' ⊔ is then to be identified with 凵 or 卩, 𠆢 found in graphs 俎, 宜 (=宜 and/or 俎) and 多, and with additional dots or strokes (representing blood?) in 𠬝 (=祭). This analysis implies that the simple lines 凵 (reduced from 凵 卩 月 and turned upward) form one pictograph with ⊥, a sacrificial mound or stand, i. e. ⊥ being an upside down arrangement of 丅, 丅 (=示). This upside down arrangement is not unusual; it can also be observed for ⊥ (as distinctive mark for 'male' with graphs for animals), sometimes written 丅. When comparing 㞢 to the other graphs 多 (Shang form 吕), 宜 and 俎 (= 俎), some striking similarities can be pointed out. (a) 祭 'to sacrifice' * *tsjad*, *tsriad* 示𠬝 (or without the element 丅 'altar', 𠬝) shows 'the hand proffering the meat offering'. Thus 祭 is *graphically* the same as the later form of 㞢 and 又 'to have' i. e. 有. (b) 俎 graphically shows 'sliced meat' displayed in two layers on 'a sacrificial stand'. Karlgren, GSR(1957) no. 21 gives the following pre-Han classical meanings: 'sacrifice to the deity of the Soil' (*Li chi*); loan for 'right, proper, beseem, approve' (*Shih*); 'adjust' (*Shih*); 'liable to' (*Shih*). But other meanings are further given f. i. *Erh ya* 宜, 肴也 'viands; make, 'prepare the viands'. The same 俎 form is also transcribed 俎 * *tsrjag* (GSR. 46): 'small sacrificial table' (*Shih*). The choice between the readings 宜 and 俎 (and even 房) has been argued back and forth by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Cfr. Chou Fa-kao et al. 1974 & 1977 (CWKL 7.0976) where the opinions are quoted *in extenso.*) Some scholars (like Jung Keng 容庚, Shang Ch'eng-tsu 商承祚) admitted both readings 宜 and 俎), while others (Sun Yi-jang 孫詒讓 and many after him) rejected the reading 宜,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graph appears, or at least opted for 俎 as the most plausible choice. Scholars like Kuo Mo-jo 郭沫若 changed their minds more than once. Those who reject the reading 宜 do not explain what would then be the origin of the graph 宜. Karlgren (GSR, 21.) states: 'Many authors take these early forms to be 俎 'Sacrificial table' but I follow *Shuo wen*; it may be *tsu* in some cases (the same graph serving for both words, just as the same graph serves for both *hsi* 'evening' and *yüeh* 'moon'), but in a great many contexts it is undoubtedly *yi*. The graph shows the sacred (phallic) pole of the *She* altar to the soil, behung with slices of meat.' This the only passage where Karlgren, in so many words, subscribes to the principle of polyvalence of graphs. The SW definition (SWKL 3243) of 宜, followed by its analysis is: 所安也. 从宀之下一之上. 多省聲. 'It is what(one) considers safe, (or wherein one feels safe). It is derived from [the element signifying the part] below the roof and above [the line of the ground]一. 多 (in reduced form 夕) is phonetic.' *Ku wen* forms are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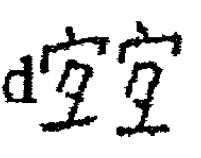. The definition is curious for its choice of terms; 所安也 is probably a kind of punning phrase suggesting a reading comparable to * *srjag-ʔan* > * *sr-ʔan*. If we follow the SW phonetic analysis, this 宜 * *ngjar* may go back to ** *dngj-, zngjar*, and 多 **tar* to ** *ʔtar* ∽ *tʔar*. In that cas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宜 and 多 implies more than a phonetic contact, but also a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cognates, the meaning 'many, much' being related to 'sacrifice'. A meaning 'many, abundant' may be found in some phrases in *Shih ching* f.i. (Ode 6.1) 宜其室家 'She will make abundant, florishing her chamber and house.' and 5.1 宜爾子孫, 振振兮 'Making abundant your sons and grandsons, they will be numerous, indeed!' 223.5 如食宜饇 如酌孔取 'If one feeds (them), they amply (=excessively) glut(themselves), if one gives (them) to drink, they greatly (=excessively) take(from it). 'This recalls the meanings of 㞢 'abundant', 'to sacrifice'.

---

[14] Compare Serruys (1957), p. 152-4. When mentioning the variant 夭 with the element 'hat' replacing the 'hair' in 老 (老), I was unaware that the 'hat' here too was playing a phonetic role for a word 'old', pronounced like 免 (CWKL 8.1100 兂), also representing a person with a 'head cover', and as such related to 眉 * *mjid* 'old'.

[15] According to the *Chung-wen ta-tzu-tien* 中文大字典 (5.290) the oldest form of 卞 is the one found in the *T'ung-wen chü-yao* 同文舉要: 乇.

[16] On the usages and meanings of 㞢, see D.S. Nivison (1977), p. 1-17; K. Takashima (1978-9), p. 19-29; P. L-M Serruys (forthcoming).

[17] See K. Takashima (1980). 有 in SW has the unexpected definition 不亦有也 'It is what (one) ought not to have.' (SWKL 3003) and the *Ch'un ch'iu* quote 日月有食之 'Sun and moon are eclipsed.' The analysis 从月又聲 'derived from 月 and 又 as phonetic' and the fact that 有 is listed under the radical 月 (not 肉) reflects perhaps the view that eclipses are viewed as ominous events. The Ch'ing commentary by Wang Kuo-jui 王國瑞 tries to find to find some rationale in the words. 痏, 珛, 䵋, 賄, 宥, 囿, 蛕 and 鮪 which all imply in 'color or appearance' an aspect that should not be present. The explanation is forced. (SWKL 6959).

On the other hand, 俎 (SWKL 6369) is explained 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 'It is the meats (prescribed by the sacrificial) rites. (The graph) is derived from 'meat' (of the victim) cut in half (commentary: 半體肉也) on top of the meat stand.' Though the graph is described as a simple pictograph, it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that 且 plays a phonetic role. Besides the meaning 'sacrificial stand', 俎 also has the sense of 'sacrificial viands' (*Yi li*). The origin of the SW graph 俎 is probably from the earlier forms such as . 宜 can be explained from the SW small seal variant which lead to and 宜.

While 祭 * *tsjad, tsriad;* 宜 * *ngjar* < ** *dngj-, zngj-,* 俎 * *tsrjag, tshrjag*, all show the same type of initials, vowels, and, even in terms of finals, may well belong to the same group of cognates; the graph 㞢 * *gwjəg* shows phonetically no relationship to any of these words. 㞢 stands alone and even in its usages as a general sacrificial term (with basic meaning 'cause to have, make (one) have') and its meaning extension 'having' > 'abundant', the semantic connection with either 祭, 宜, 俎 on one hand, and 多 on the other, is a superficial and tenuous one. In contrast to 祭 etc. the graph 㞢 did not survive, but was replaced by 又, which lead in turn to 有 but at the same time losing the meaning 'to sacrifice'. The only remaining vestige of 㞢 'to sacrifice' (<'cause to have') is perhaps 侑 in the sense 'encourage (to drink), 佑 'assist, wait upon' vaguely resembling a meaning * 'encourage to have'.

3. The Simple Graph 'Wing' and 'Semantic Specialization'.

The graph 'wing' in its earliest form is a fine example of the 'simple graph'. It has a number of variants, hard to classify into sharply distinct types, yet one can distinguish some graphic peculiarities even if unable to cut off clearly the passage from one type to the other. Thus, we can list: 1. The curved tapering forms, 2. Curved not tapering, 3. Straight down, squarish or tapering, 4. Reduced shapes, 5. Double-wing (?) or angular shapes, 6. Upside down (?) [see *insert*] The simple graph structure is sometimes combined with additional graphic elements 立, 日 (翊, 䎀) and in Chou bronze forms with 立 and 日 together . In the Shang texts this graph is used in two ways, (1) as adjective, before 日 or xy [cyclicals] 日, in the sense of 'next (day)' (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ivination day or an event mentioned before in the text), (2) as 'sacrificial term' (祭日), the true meaning and usage of which is debatable. There are no instances of the *graph* 'wing' used for the *word* 'wing' in the Shang materials. Consequently, the problem with this graph will be in showing (1) how the graphic shape is that of 'wing', (2) how the meaning 'wing' though not directly attested in the texts, still is basic in explaining the meaning 'next' and in defining the exact meaning of the 'sacricial term'. The graph 'wing' has often been transcribed as 羽. Li Hsiao-ting (1974), p. 1225, lists various 'wing' forms under the SW equivalent of 羽 but gives no direct Shang form for 羽, and has a separate entry for 翊 (p. 1239) and for 䎀 (p. 2203), the latter listed under the SW equivalent of 昱. The CKWP (1965) no 0487, has Shang equivalents for 羽 and for 'wing' listed together as correspondents of 羽. Sun Hai-po (1934) (4.4-8) has both the simple graph 'wing' and the forms and (䎀, 翊) together under the SW form 翊 but has no entry for 羽. Chin Hsiang-heng (1959) (4.6) follows Sun Hai-po. Kao Ming (1980) clearly separates the graph 羽 (p. 229) from the simple graph 'wing' and the 䎀, 翊 types, listed under 翊, 昱 (p. 493). Li Hsiao-ting has summarized some of the analyses proposed by previous scholars.[18] For the 羽 identification he quotes among others T'ang Lan who rejects the SW analysis of 翊, 从羽立聲 (same phonetic role of 立 as in 昱 (SWKL 2928) and 翌 (SWKL 6904); T'ang sketches

---

18: Li Hsiao-ting (p. 2203) quotes at length (to finally reject it) a theory proposed by Yü Hsing-wu (1940, p. 20-21) which is at variance with all previously offered explanations. Yü states that the graph has nothing to do with 'feather' (羽) but represents a knife; he gives an impressive list of forms where the knife is represented with a handle and a wide blade (marked with striae as ornaments) as in 'hand holding a ~~knife~~' i.e. 扌刀. The demonstration falls to ground where Yü tries to connect the word 刀 * *tagw* with the reading 昱. Li Hsiao-ting refutes Yü's theory, yet in CWKL *fulu* 2493 he follows him in re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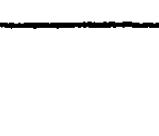 as 析 and differs again for CWKL *fulu* 2290 and 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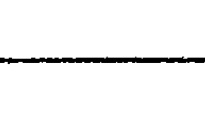 which he transcribes as 羽 and 翌 instead of 刀 and 孚 (with Yü). We must rather assume that in these early bronze forms a graphic confusion has occurred between 'knife' and 'w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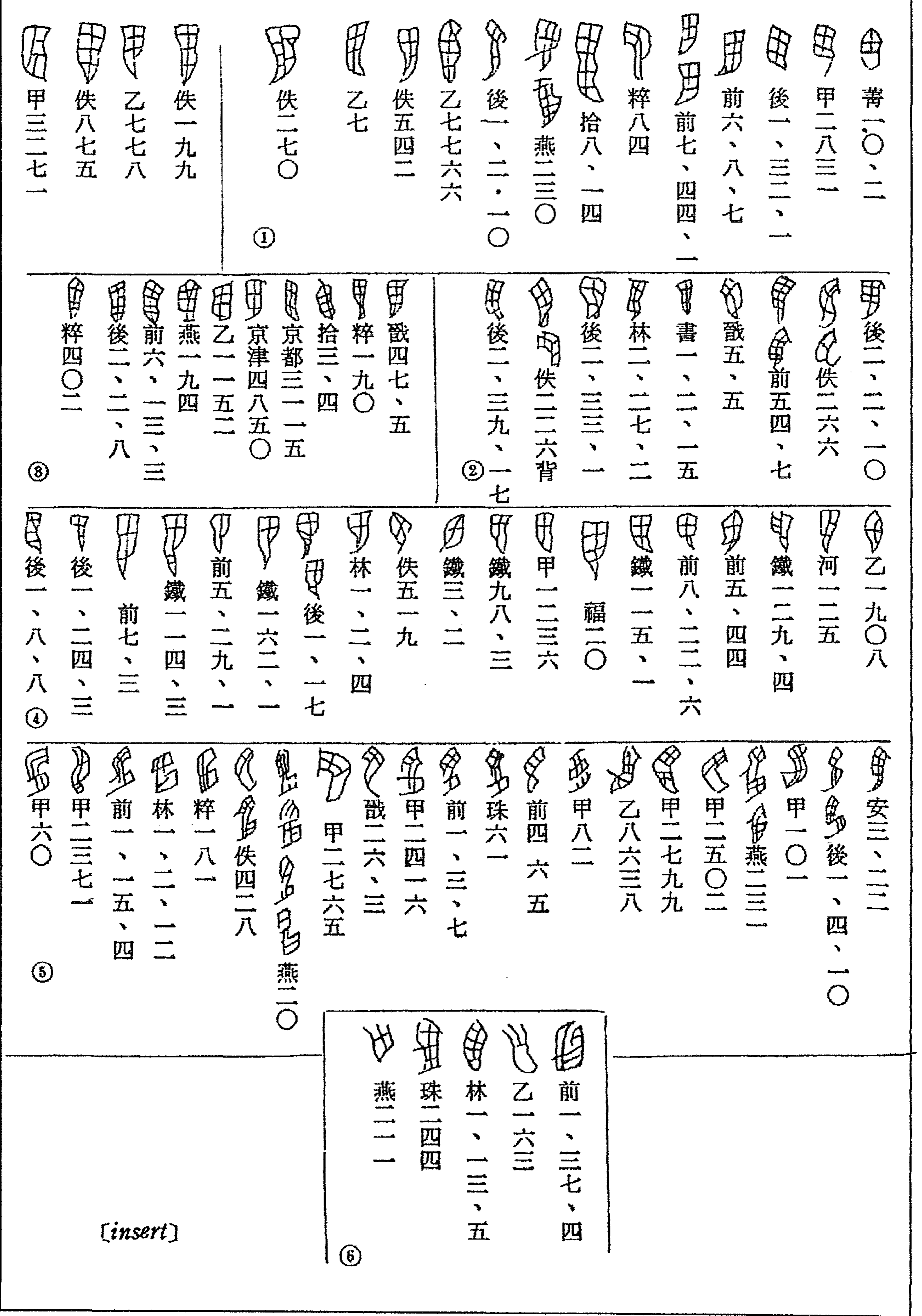

[insert]

a development of the graphs as follows 羽<䎀/翊→𦐂→昱 and argues that instead of 立, the element 羽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phonetic. Indeed a phonetic role of 立 raises problems as all the rhyme dictionaries show a final - i̯ek, and only Yen Shih-ku mentions a reading 七入切, 音立. Chou Fa-kao (1954) has followed the suggestion of T'ang Lan and reconstructs a possible early reconstruction 羽 ** *ɣi̯wab.* However the phonetic series of 羽 does not point to such a final. The only reason for a final-*b* is the assumption that 羽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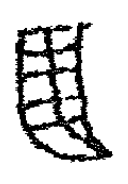 are the same word. The graph 羽 'feather' and the graph for 'wing' must be strictly separated, standing for different words, with different prounciation and graphical features. The graphic sha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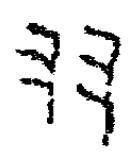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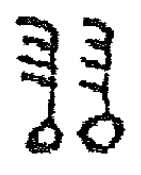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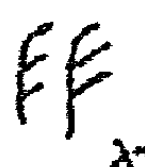 are obviously not the same as the ty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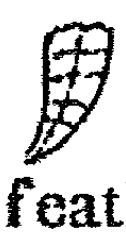 'wing'. There are some sha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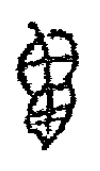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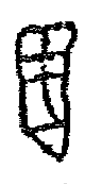 that may suggest a pictograph for 'feather', but the majority show a clear tendency towards a pronounced *curving* or angular *angular* shape, mostly tapering off in downward direction. This impression is confirmed by the Shang bronze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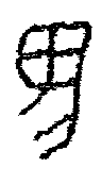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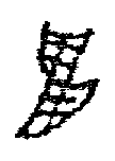 (double-winged shape?) (Kao Ming, p. 493). Finally the 'feather' is one of the graphs that are copied from the art motives, as can be seen f. i., in the picture reproduced in Hayashi (1953, p. 189). The situation with 'wing' and 'feather' has been further confused by the fact that the Shang graph 'wing' has not survived and has been replaced by other graphs 翼, 翅 or 翄, 翱 (all under the radical 羽) and that 羽 has by *extension* sometimes obtained the sense of 'wing' or entered as part of a binom for 'wing' f. i. 羽翼, and was sometimes used as graphic equivalent for the element 飛 'to fly' (graphically 'bird in flight, showing the two wings) as in 翰 Bron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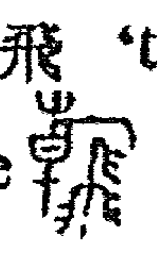, 翼 Bron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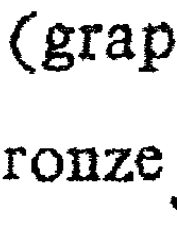. To assume that 羽 should be the basic word and become then phonetic in 翊 and 翌, fails to explain how the element 立 got to be added at all. If we take the Shang graph at face value, can we consider that 立 is phonetic and that the SW still had this traditional analysis in mind? Is this vetoed by the *ch'ieh-yün* reading *-iək*, precluding the existence of an earlier reading in *-p*? The solution proposed here is that the word for 'wing', written by the simpl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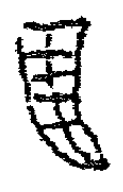 and the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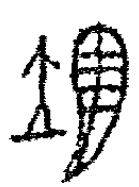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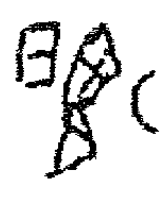 (for mere *practical* reasons transcribed as 羽, 翊, and 䎀) was indeed pronounced * *glәp* (< * *zgl-*, the initials in this series, besides *g'*, *k'-*, *ng-* also show instances of *s-*, *t'-*), but had other readings (dialectal or later developed) * *glәk* (< * *zgl-*) reflected in the graph 翼 (with dentals as well as velars initials in the phonetic series). Though *Shu ching* has some instances of 翌日, the graph 翼 has become predominant. The graphic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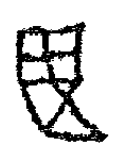 became obsolete in early Chou times, and 翊, 翌, 昱 and 翼 all with final *-k* took over completely. Yet even the derivate graph of 昱 - *i̯ək*, 煜 still preserves the final *-p*: * *-jәp*. This is confirmed in the Min dialect reading of 翼 *siẹp* (Fu-an variety). (Norman 1982, p. 4).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eaning, the phr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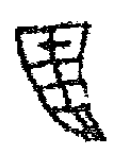 甲辰 'next chia-ch'en day' in Shang texts, can be explained as derived from 'wing', seen as 'the folded, double, duplicate (limb)' applied as an adjective ＋ 日, in the sense of 'repeated, duplicate > following (day)'. If the original word for 'wing' became obsolescent, cognates of it still survived, perhaps in the word 'leaf' 葉 * *djap.*[19]

---

[19] In fact, Ma Hsü-lun 馬敘倫 (Li Hsiao-ting p. 2205) already boldly stated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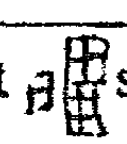 should be analyzed as 从日葉聲 and explained the phonetic element as a pictograph of a leaf. Li Hsiao-ting (p. 1243) in an indirect way supports the idea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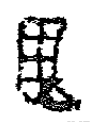 is a 'wing', when discussing the Shang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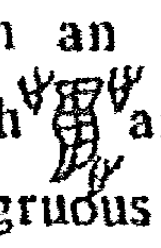 and more simpli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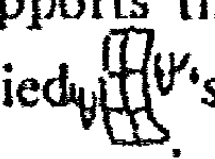 'screen, fan'. Semantically, 'wing' and 'screen' have very congruous meanings; the etymonic role of 'wing' is quite plausible. The graph has an additional element 'two, three ' functioning as phonetic, equivalent to the later graph 歮 *si̯әp* < * *srlәp.* The graph was later replaced by 翣 * *srap.* Shima, *Index* (251.4) lists two other graphs whith the 'wing' as one of its constituent p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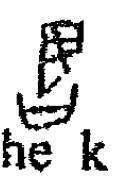,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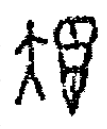; both seem to be proper nouns. 前 4.17 …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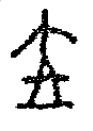 …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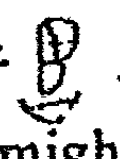 … 行于… '… the king (verb) … the thousand … to go to …'. The 'thousand X' might refer to people conscripted or summoned from a fief or an area belonging to X. The radical   is a strong indication that it may stand for a personal name and the area or fief where he was ruling, *Yeh* or *Yi* (?). Yü Hsing-wu reads this as 叨, which is defensible, but his identification with 叨 in *Shu ching* (*To Fang*) is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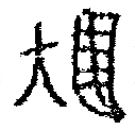 has two lines two in 前 2.37.7 and 6.51.2: (1) 丁丑卜爭,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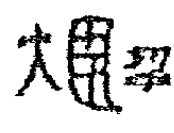 㚸子商臣 于 'At ting ch'en day divination, (diviner) Cheng tested: command X [great X or Ta of X] to bring along the servants of Childe Shang to Shang.' (2) 庚午卜爭・貞,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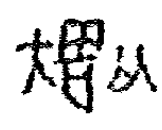 从冓 … 'At keng wu day divination, Cheng tested: command X [Great X or Ta of X] to follow and meet…' The context clearly suggests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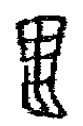 is a proper name, most probably, it is a *ho wen* (合文) to be read as X (=*Yeh* or *Yi*) *Ta* i.e. Ta of Yeh (or Yi), or *Ta X* (=*Yeh* or *Yi*) i.e. 'the great Yeh (or Yi)'. Assuming the proper noun role for X,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combination with 大 was already sufficient to mark it thus, and there was no further need to add a radical ⊔ as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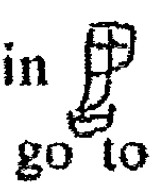. Comparing the phrase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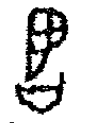 'the thousand X men' with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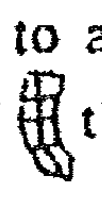 the preference would go to a reading 'Ta of Yeh (or Yi)'

枼 has a phonetic series with velar initials as well as dentals, and the word 蝴蝶 'butterfly' (known for its thin and light wings; 枼,薄也;偞偞,輕薄 也) was a dimidiated binom: * *g*＋*d-*, inversed sequence of * *zg-*. *dg-*. The sense of 'double, repeat' is reflected in 習: 數飛也 'repeated flying>to practice, experienced' and 翊 and 𦐂 according to SW 'to fly'. The second meaning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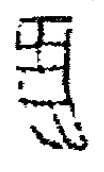 in Shang texts, expressed in the vague definition 祭名 'sacrificial term' should be discussed in the light of the previously established meaning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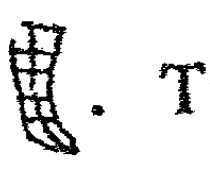. Tung Tso-pin (1945, 上 3.14) explains the 翌祭 'Yi-sacrifice' by a *Chou li* quote (*Ti kuan* 地官, *Wu Shih* 舞師; *Biot* I, 268-9): 教羽舞 'He teaches (them) the plume dance'. Tung considers this 羽 sacrifice as identical with 𦐺 'fan or feather dance' explained in SW as 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 (SWL 1503): 'It is the musical dance (in which), with feather fans, they screen their heads in order to sacrifice to the stars and constellations'. Tung analyses 𦐺 as having 王 for phonetic, and read as 皇. However, the *Chou li* passage distinguishes the 羽舞 from the 皇舞, though the Cheng Chung 鄭眾 commentary says it is 蒙羽舞 'Dance in which they are covered with feather (fans).' If one follows Tung in taking the *Chou li* text, in spite of its late date of completion, as a reliable and decisive source to determine the meaning of a Shang sacrificial term, then concluding to a meaning of 'sacrifice with ritual feather dance', we do not know what kind of sacrifice it really is; moreover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ame graph when used in the sense of 'next' and its basic representational sense 'wing' is totally lost.

Chang Ping-ch'üan (1954, p. 243-50) has carefully listed the usage of the different graph variants according to the periods of the Shang oracular texts, indicating which ones are used in the sense of 'next' (A), and which ones for 'sacrifice' (B):

	羽 A	B	䎀 A	B	翊 A	B
Period I.	＋	−	−	＋	−	−
Period II.	−	＋		＋	−	−
Period III.	＋	＋	＋	＋	＋	＋
Period IV.	＋	−	＋	−	＋	−
Period V.	＋	＋	−	−	−	−

With the variants 羽 and 翊, the examples always show a phrase as Per. II. 金 6. 王宾中丁奭妣癸羽日亡尤 '… the king shall, in guesting Ancestress Kuei, wife Chung Ting, when repeating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have no misfortune.' Per. III. 佚 315:… 翊日酒 … 受又… 'performing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and making wine libations, … (one) will receive help.' This is the formula found in all the examples quoted by Chang for the variants 羽 and 翊. One exception is 栔 106 羽大甲… '… *yi* (i.e. to repeat (日 probably omitted)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to Ancestor Great Chia.' On the other hand with 䎀 there is never the complement 日. F.i. Period II 粹 288 羽乙酉䎀于小乙亡巷 'Next day yi-yu, when repeating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to the Lesser Yi (Ancestor), there will be no impeding (influences).' 獸 1.17.22 王… 䎀亡巛 'If the king repeats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 One exception *seems* to be in 甲編 2124, (27) … 禱䎀日于祖乙 (28) 勿䎀日㞢 (祖) 乙. The opposition between 27 and 28 shows that 䎀日 should mean 'next day': 'Make prayers on next day to Ancestor Yi' and 'Do not next day perform sacrifices to (ancestor) Yi.' In this context, we still can legitimately suppose that in some instances th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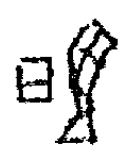 might be used as a *ho-wen* (合文) for 羽日. The term for sacrifice, we conclude, is really a phrase 羽日 'to duplicate, repeat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Chang Ping-ch'üan rejects T'ang Lan's theory that 羽日 and 彡日 *jung · jih* are the same. Yet *jung* 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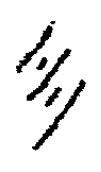 has also been explained as 'to continue, repeat'. No detailed study on the usages of 羽 in contrast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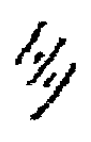 seems to have been made.

We have shown the graphical analysi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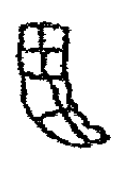 to be a true pictograph of 'wing' in contrast with 羽 'feather', and that the 'wing' was etymologically 'the folding, doubled, duplicate (limb)', yielding a meaning 'repeated, duplicate, next'. The same word, when occurring as a *verb* had as object the word 'day'. This sacrificial term is an extreme narrow and specialized application of the basic sense: 'to repeat the (previous) day (sacrifice)'.

4. The Complex Graph ⿱羊山 (岳): a Phonetic Compound.

This graph for 'mountain, mountain peak' is an example of an unsuspected phonetic compound known through the Shang graphic shape only. It has been studied by a great number of scholars in full length studies or occasional short notes. The main line of argument proposed by them has been reviewed in Li Hsiao-ting (1965. p. 2915-25) and partly before him by Ch'en Meng-chia (1956. p. 342), Chang Ping-ch'üan (1949), Shima Kunio (1958. p. 223-6), Akatsuka Kiyoshi (1958) and Ch'ü Wan-li (1960), to mention only the most important among them. The graph has an unusual amount of variants as can be seen from those listed in the CKWP, no. 0512 and the *Hsü* CKWP, 4. 13, and which are reproduced in a appended sheet and rearranged according to four types, regardless of the successive periods to which they belong, viz.: I. Type with upper part in the shape of 丫 (boxed froms (a) with lower part reduced, (b) with lower rounded rather than flat); II. Type with upper part in shape of 丫; III. Type with upper part showing 丫, 丫, 丫, 丫; IV. Type with upper part simplified as 丫 or 丫. Even this list is probably still not complete. Akatsuka Kiyoshi has a list of variants arranged according to periods (see figure 2); so does Chang Ping-ch'üan (1949. p. 229.), but copy obtained was too small to reproduce exactly.

The difficulty with the graph is that it is always used as a *proper* noun so tha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eaning in the texts, it will make no better or no worse sense, if this proper noun refers to a predynastic ancestor of the Shang, a spirit, a nature god, or a diviner or scribal functionary. It is not certain that all these variants really belong under one and the same graph. The variations supposedly attributable to different periods or slightly different usages in the successive periods, and in certain instances, the uncertainty or impossibility for any assignment to a particular period have greatly added to the confusion.[20]

So far, all authors have assumed that the solution they propose or consider most plausible should apply to *all* the variants listed, with exception for Ch'en Meng-chia (p. 342) who quotes 甲 788, 掇 2. 159: 收又兕目 ⿱羊山 羊 (目, ⿱羊山, 羊 short for 目, ⿱羊山, ⿱羊山) and therefore must take ⿱羊山 and ⿱羊山 as referring to two *different* recipients of the sacrifices; yet, Ch'ü Wan-li in his *Chia-pien k'ao-shih* differs in his reading 收兕目 ⿱羊山 羊 i. e. 'to sacrifice to ...... (a number of) sheep'. Unless sufficient evidence be adduced from graphic, phonological and semantic sides to propose *one* specific reading applied to *all* the supposed variants listed under one *word* (a *proper* noun), it cannot be excluded that certain types among them would correspond to different names, some to 岳, other to ⿱羋山, (as a loan for 冥), and others to 羔 (as a loan for 昭 of 昭明, or for 嚳 of 帝嚳) Arguments have been based on distinctions between *proper* names referring to living persons (diviners, scribal functionaries) and to others no longer living (predynastic ancestors), or proper names for gods (of nature) or for *places*. Yet, there is *a priori* no objection that a graph with one specific reading be used for a proper name of living persons (f. i. 河) and in other contexts for a *river*, which in turn may refer to the *concrete* river where sacrifices are made or to the *spirit* of the river. The argument that when a proper noun (f. i. 河) is used in one and the same line or in parallel lines with the same grammatical role (f. i. object of verb) together with other names known to refer to predynastic ancestors, it *must* necessarily also be referring a predynastic ancestor, is devoid of any foundation; and *a fortiori* so, if such a predynastic person is unknown from any other source. Nor can it be argued that predynastic ancestors might not be identified or at least associated with gods of nature. All this shows that the method of collating all the available passages together in order to let the *facts speak for themselves* hardly will shed any light on the problems, because all the variants in context point to *proper* nouns. Only the graphic or phonological evidence remains. Any phonological argument cannot be built up without some solid graphic evidence. If one starts from certain graphs, f. i. ⿱羊山, ⿱羊山 as the *basic form* to argue a reading related to that of the graph 羋 * *mjid* and thus comparable to 冥 * *miəng* [KYSH, p. 443-4 shows derivate graphs 瞑 *miəng and mien*, 揠, 糗, 覭 *mien*, 幎 *miek*, 鼏 *miĕt*] the difficulties become apparent; aside from the phonological aspects, a next step is need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oan graph principle ⿱羋山 ⟶ 冥, and another step which must take all graphic variants as being reducible to a basic ⿱羋山 form. The only additional evidence is a quote from *Kuo Yü* 國語 (Lu yü 魯語) where 冥 is mentioned with a parallel in *T'ien wen* 天問 where we read 昏. (Ch'en Meng-chia). If one starts from graphic forms like ⿱羊山 and reads it 羔 as a loan graph for 昭 (in 昭明) or for 嚳 (in 帝嚳) or for 羹 (as a fusion word of 昭明), the same problems will arise as in the hypothesis of 冥. The graph 羔 * *kagw* is known to us from bronze inscriptions (Kao ming, p. 191) as well as from SW where it is defined (SWKL 1560) as 羊子也 'lamb' and explained as having 照 (reduced to 火) as phonetic. This SW analysis implies a contact between velar and dental initials and cognate status with words 兆 * *drjagw*, 揄 (GSR 218 * *di̯u*), * *rug*. This contact is further confirmed in 穛 (KYSH, p. 262; SWKL 3114) read both *kuok* and *tśi̯ak*. This 穛 is a place name (*Ch'un ch'iu*) also written 郜 (*Kung Yang*) and 告 in turn has phonetic derivates like 造. The SW analysis is evidently in some way significant for the explanation and history of the word 'lamb', but the details have to be worked out so as to show it can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Shang texts, viz. in what way the Shang graph ⿱羊山, if indeed to be read as 羔, may be identified either with 昭 or 嚳. Graphically the confusion of 火 and 山, mostly in cases where 火 or 山 is combined with other graphic elements, is well known. Though it is argued that the graph 山 usually has a flat, square shape as against a rounder shape for 火, sometimes with additional dots (representing the fire sparks), there are still many exceptions. If the Shang graph was indeed 羔 'lamb' one should expect it to occur in texts where 'sheep' are mentioned as sacrificial victims, and one should be able to explain why there is always mention made of 小羊 or 小宰 (small, young (penned) sheep) but no 羔. A great number of authors concluded that the lower part in this graph cannot be 'fire' but is 'mountain'. On this basis some have decided to read all the variants as 羊 on top of 山. Akatsuka (1958) sees it as originally a pictograph of a 'mythological animal' on top of a mountain, later simplified and reinterpreted as ⿱羊山 or ⿱羊山 (probably phonetic) referring to the 常山 or 崇山. The phonological aspect of this hypothesis is not dealt with in sufficient detail. Shirakawa (1955-62) transcribes ⿱羊山 as 岳 (i. e. 嶽) and stresses the relationship that existed between the 羌 tribes and the 羌 state and the sacred Yüeh mountain(s). These theories contain several interesting elements concerning the mythology of animals and mountains, specifically the mythology of the Ch'iang tribe and the worship of the god of the Yüeh mountain(s), but the arguments often rest on tenuous connections.

Ch'ü Wan-li shows that (to quote freely from his abstract) the terms *ssu-yüeh* (四岳) or *wu-yüeh* (五岳), 'four or five mountains' cannot be much earlier than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when the character *yüeh* occurs in pre-Ch'in texts generally refers to the Huo shan 霍山, also known as the T'ai-yüeh 太岳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Shansi. Ch'ü supports the reading of Sun Yijang, pointing out that the Shang people offered sacrifices to the Yüeh [i. e. the T'ai-yüeh mountain or its deity], believing that it could give good harvest, give rain or stop it, or send misfortune. He further adds that the 'Yüeh had rocks'. This statement is his conclusion concerning Shang texts, 龜 141. 1 口午卜，口貞取岳石 'At x-wu day divination, x diviner tested: (one) shall make a 取 -sacrifice to the Stone of the Yüeh mountain. '前 4. 53. 4 (a): 丁亥卜，☐岳石㞢从雨 (b) 貞，☐岳石㞢从雨，戊戌雨 'At ting-hai day divination,... (verb understood, probably 'sacrifice'), if one performs a sacrifice to the Stone of the Yüeh mountain, one shall have ensuing rain.' 'Tested: '(same as in a), on day wu-hsü it rained.' This 'Stone of Yüeh' may very well indicate that not only did the Shang *go* to the mountain to sacrifice, but also took stone slabs or rocks from the sacred mountain, and worshipped them, at places away from the mountain itself, as representing the deity of the mountain.

Kuo Mo-jo has proposed a reading for ⿱羊山 equivalent to ⿱芋山 or ⿱華山 referring to the Hua mountain 華山. The top part 𠂹 is a graph for a double pronged spade (later written 釫, 鏵 according to dialect forms in *Fang Yen* 方言, 5. 27) but here taken as phonetic. In 粹 73 this graph is interpreted as a verb standing for 雩 'to perform a rain sacrifice' Kuo, however, explicitly admits he does not exclude a 岳 reading as proposed by Sun Yi-jang. In that case the top element should be differently explained, f. i. as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vegetation. In Sun Yi-jang's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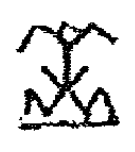 is explained as a pictograph of a mountain with the top part representing 'its high and craggy peaks'. With great insight Sun noticed that while the Small Seal form 嶽 is a complete substitution, the *Ku-wen*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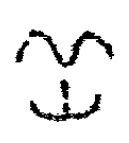 is in fact a vestige of the simplified Shang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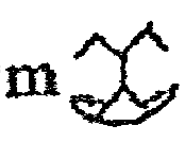. This is an imporant characteristic of the *ku-wen* graphs of SW, worthwhile further investigating, namely, that they in some cases provide the only and needed link between the Shang writing and later forms.[21] However the purely pictographic analysis of Sun Yi-jang is not entirely satisfactory, for this top part is often represented as a t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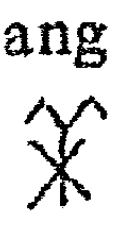, as Ch'ü Wan-li (p. 63) has pointed out (象山上有樹，樹上有高峯的樣子). The 'tree' element fitted together with the lower 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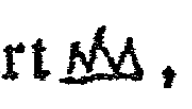, may have partly merged to become to be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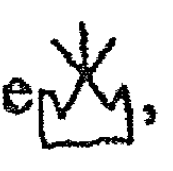, and this may have been the origin of the confusion with 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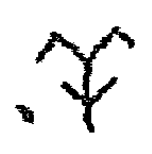 'seep'. On the suggestion of Chu Fang-p'u (1962. I, p. 23)[22] and a note of Yeh Yü-sen (see Chang, 1949, p. 179) the top part of *yüe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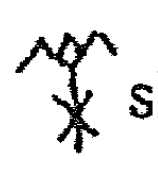 should be explained as a phonetic element, written in 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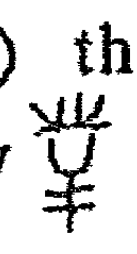 and interpreted as follows (SWKL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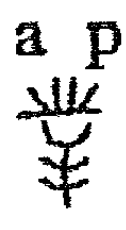，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竝出也. '*Ts'u* < * *dzuk*: it is a bushy, thicket-like vegetation; it depicts how in *dzuk-nguk* fashion, they stand out, aligned next to each other.' The binomial descriptive word 丵嶽 for things with 'thicket-like density' and 'crest-like height' is used, (as in many of the SW explanatory phrases), to indicate an original cluster initial * *dzng-*. This element *ts'u*, is also found in the Shang graph for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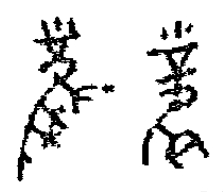 (sometimes with additional phonetic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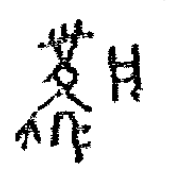). Besides the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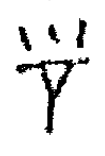 we also find variants like ▽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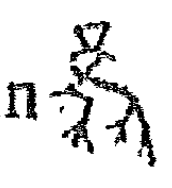, etc.) or 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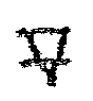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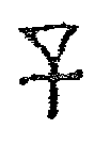. This might perhaps help to explain the variant ty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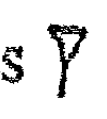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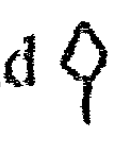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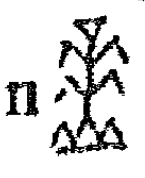. △ For the word 'phoenix like bird' 鳳, the reading *feng* is not the only one applicable, but there was also a synonym word * *dznguk* which is still preserved in the name of the mythological bird *ts'u-yü* 鷟鸑 (*Kuo yü* and *Chuang tzŭ*). The same phonetic-etymonic element 'crested' was also applied in the sense of 'jagged' to described the jagged outline of a mountain. It is an example where *only* the Shang graph analysis provides the proof that 嶽 * *nguk* must go back to an earlier **znguk*.

---

[20] Chang Ping-ch'üan (1965) among his more than 200 quotes admits to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them as impossible to assign to a period wtih any certainty. He also notes a small number of instances where ⿱羊山 must have the function of a verb, viz. performing a sacrifice, but without specifying what kind of sacrifice. Probably these are cases where 岳 should be simply understood as 'to perform *the Yüeh* sacrifices', thus directly transforming a proper noun into a verb. According to Kuo Mo-jo *Ts'ui* 73, it should stand for 雩, perform a rain sacrifice'. This reading is not possible unless one is ready to follow Kuo's reading of 岳 as ⿱芋山 (=⿱華山) (cfr. infra p. 32)

ABBREVIATIONS

BIHP: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wan
CKWP: *Chia-ku wen-pien*
CKYW: *Chung-kuo yü-wen*
CWKL: *Chin-wen ku-lin* (see Chou Fa-kao)
GSR: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ee Karlgren)
KYSH: *Kuang-yün sheng-hsi* (see Shen Chien-shih)
SW: *Shuo wen*, short for *Shuo-weng chieh-tzu* quoted from SWKL
SWKL: *Shuo-wen chieh-tzu ku-lin* (see Ting Fu-pao)
Shima, *Index*: see Shima 1980

BIBLIOGRAPHY

Akatsuka Kiyoshi 赤塚忠 1958. On the Origin of the Worship of the Mount in the Yin Dynasty. *Kōkotsugaku* 甲骨學 6. p. 90-118.

Biot, Edouard 1851 *Le Tcheou Li ou Les Rites des Tcheou.* Paris 1851 (Taipei 1969)

Bodman, N. C. 1980 Proto-Chinese and Sino-Tibetan. Data Towards Establishing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from F. Van Coetsem & L. R. Waugh, *Contributions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Issues and Materials.* Leiden.

Chang Chung-sung 張忠松 1981 *Shuo 'yin' tzu chih-yi* 說引字質疑 *Kaogu* 1981, 6. p. 519-20, 560.

Chang Ping-ch'üan 張秉權 1949 Some Examples of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tudy of th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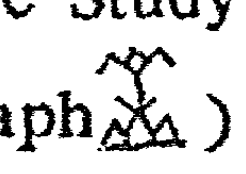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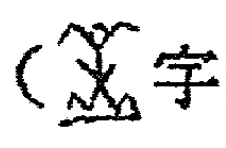字的整理 *BIHP* 20. 2. p. 175-221.

Id 1954 Notes on Some Words and Phrases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殷虛文字劄記 *BIHP* 25. 1954. p. 243-250.

Chang T'ung-tung 張聰東 1970 *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Eine palä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 Wiesbaden.

Chia-ku wen-pien 甲骨文編 Beijing 1965.

Chin Hsiang-heng 金祥恒 1959. *Hsü Chia-ku wen-pien* 續甲骨文編 Taipei.

Chou Fa-kao 周法高 1954 A Study of the Phonemes of Ancient Chinese. 論古代漢語的音位 *BIHP* 25. 1954. p. 15-19.

Id. 1973 *A Pronouncing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漢字古今彙. Hong Kong.

Id. et al. 1974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Inscriptions.* 金文詁林. Hong Kong.

Id. et al. 1977 *Appendices to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r Ancient Chinese Inscriptions.* 金文詁林附錄. Hong Kong.

Chu Fang-p'u 朱芳圃 1962 *Yin-Chou wen-tzu shih-ts'ung.* 殷周文字釋叢 Beijing.

Ch'ü Wan-li 屈萬里 1960 On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the Character *Yüeh* 岳義稽古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 S. II, 1. (p. 62-67)

Hayashi Minao 林巳奈夫 1953 Some Remarks on Animal Representations. (in *Studies on the Anyang Bronze Culture. Tōhōgahu* 東方學 vol. 23.

Kaizuka Shigeki 貝塚茂樹 1968 *Catalogue of the Oracle Bones in the Kyoto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vol. 4. Index. Tokyo. 甲骨文字索引

K'ang Yin 康殷 1979 *Wen-tzu yüan-liu chien-shuo* 文字源流淺說 Beijing.

Kao Ming 高明 1980 *Ku-wen-tzu lei-pien* 古文字類編 Beijing.

Karlgren, Bernard 1957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tockholm.

Li Hsiao-ting 李孝定 1974 *Chia-ku wen-tzu chi-shih* 甲骨文字集釋 Taipei.

Kuan Hsieh-ch'u 管燮初 1978 *Shuo 'tsai'* 說𢦏. CKYW 1978. 3

Lin T'ai-tsu 林泰祖 1978 *Yin-hsü pu-ts'u t'ung-chia yen-chiu* 殷虛卜辭通假研究 Taipei.

Nivison, David S. 1977 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Early China* 3. Fall 1977. 1-7.

Id. 1978-9. See K. Takashima.

Norman, Jerry 1982 Some Ancient Dialect Words in the Min Dialects. (Paper read at the XV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Beijing Aug. 17-9)

Serruys, Paul L-M. 1957 The Study of the *Chuan chu* in *Shuo wen. BIHP* 29. 1

Id. 1962 Five Word Studies on *Fang Yen* (2nd Part). Boats and Related Things. *Monumenta Serica*, 21. 222-319.

Id. 1974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60. 12-120.

Id. (forthcoming 1) Notes on the Grammar of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C. Use and Meanings of *Yu* in the Shang Texts. (Anniversary Volume in

---

[21] Compare Serruys (forthcoming 2) on other *ku-wen* cases such as the *ku-wen* form for 羌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Shang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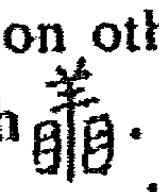.

[22] Chu Fang-p'u further comments on the SW texts under 丵 saying 象辛燃燒時光芒上射之形 'Graph 丵 represents a picture of the 辛 (=薪 'wood') which when burning shoots off a shining brilliance'. Chu takes 丵 and 業 as words to be seen together and graphically the same in origin. (丵與業爲一字之分化). For the latter he quotes SW: 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象其鉏鋙相承也，(*Yeh* is the big board; (it is) whereby they adorn and suspend the bells and drums. *Ts'i̯ap-ngi̯ap* fashion, it is like the teeth of a saw. It depicts how they (the boards) in uneven fashion (like teeth) fit into each other.' If as Chu claims, 丵 and 業 are cognates, they should besides the binomial alternations in final *-k* or *-p*, * *dzuk-nguk* ∾ *dziap-ngiap*, also graphically be representing the same kind of even or uneven protruding form of things. Yet he adds to the SW text his own interpretation, which contradicts the first assumption.

Tung Tso-pin 1945 *Yin-li p'u* 殷曆譜 Nanch'i (Ssuchwan)
董作賓

Wang Hsien 1980 *Tu-le 'Shuo tsai' yi-hou* 讀了說戋以後 CKYW 1980. 2
王 顯 137-8

Yakhontov S. E. 1965 *Drevnekitaijskij Jazyk.* Moscow

Yü Hao-liang 1977 *Shuo 'yin' tzu* 說引字 *Kaogu* 1977. 5. 339-40
于豪亮

Yü Hsing-wu 1940 *Shuang-chien-ch'ih Yin-ch'i p'ien-chih* 雙劍誃殷契駢枝, p.
于省吾 20-21 *Shih yi* 釋昱.

Honor of Professor N. C. Bodman.)

Id. (forthcoming 2) Graphic Identification,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and Phonological Implications in the Oracle Writing of Sha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Honolulu, September 7-11, 1982)

Shen Chien-shih 1945 *Kuang-yün sheng-hsi* 廣韻聲系 Peiping
沈兼士

Id. 1947 Early emantograms. *Monumenta Serica* 12. Peiping

Shima Kunio 1958 *A Study of Oracle Letters Rescued from the Ruins of Yin's*
島邦男 *Capital.* Tokyo. 殷虛卜辭研究

Id. 1965 Examples of Synonyms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 *BIHP* 36. 1, 167-83.

Id. 1971 殷墟卜辭綜類 *Inkyo bokuji sōrui.* Tokyo

Sun Hai-po 1957 *Chia-ku wen-pien* 甲骨文編 Peiping
孫海波

Shirakawa Shizuka 1955-62 *Kōkotsu Kinbungaku Ronsō* 甲骨金文學論叢
白川靜

Takashima K. 1978-9 Decipherment of the Word *Yu* 㞢／又／有 in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and in Pre-classical Chinese. *Early China* 4. p. 19-29. (Followed by A Reply to Prof. Takashima by D. S. Nivison, p. 30-36)

Id. 1980 The Early Archaic Chinese Word *Yu*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ord-family, Etymology, Grammar, Semantics and Sacrific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a Orientale.* no 8, Oct. 1980, p. 81-112.

Tan Chou-yao 1980 Chia-ku-wen chung-ti *tsai* yü *tsai* 甲骨文中的𢦏與戋
單周堯 CKYW 1980. 2 p. 140.

Id. 1981 *Tsai wei shan tzu-shuo chih-yi* 𢦏爲𢦔字說質疑 *Yü-wen tsa-chih* 語文雜誌 1981. 6 Hong Kong.

Ting Fu-pao 1928 *Shuo-wen chieh-tzu ku-lin* 說文解字詁林 Shanghai
丁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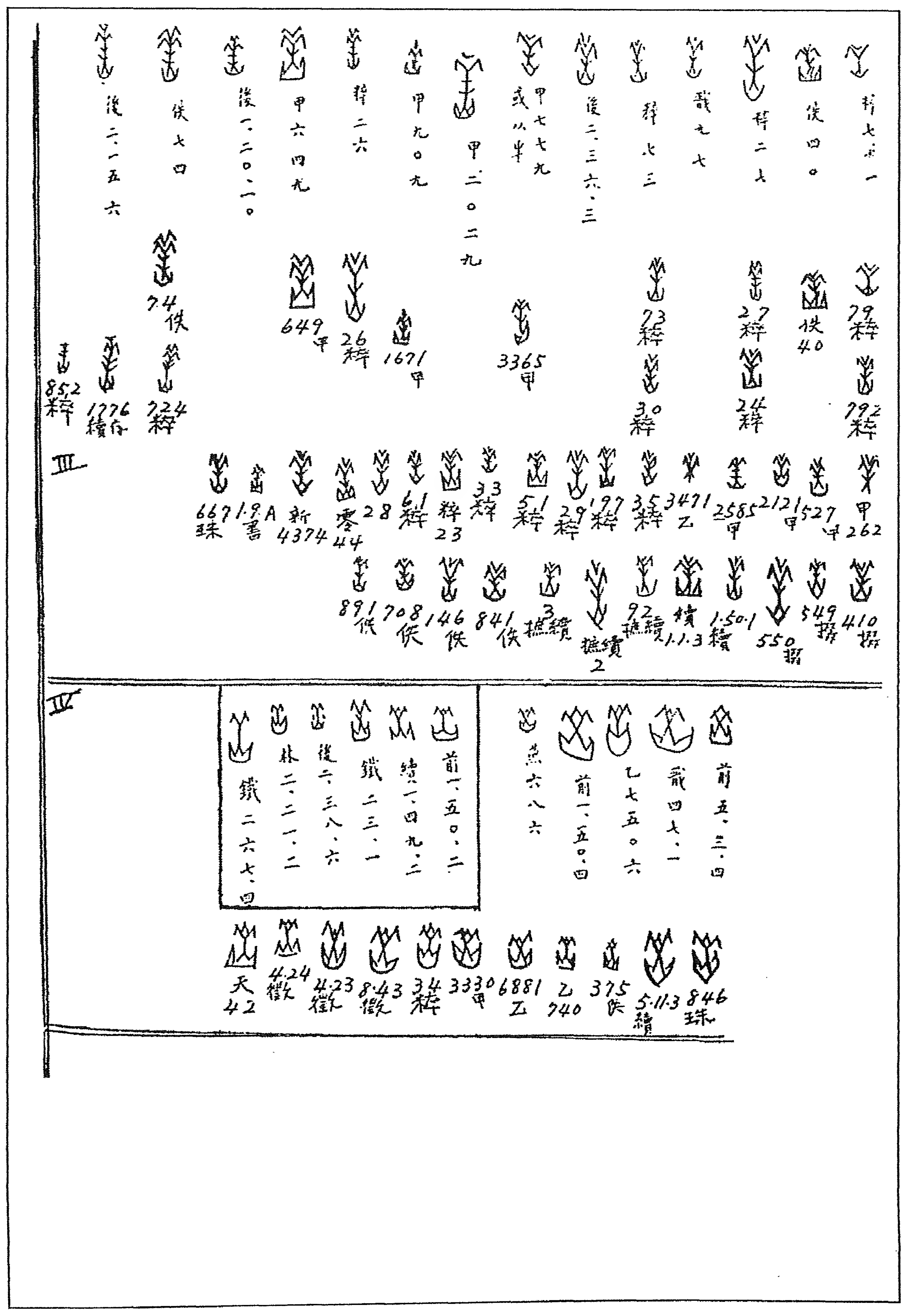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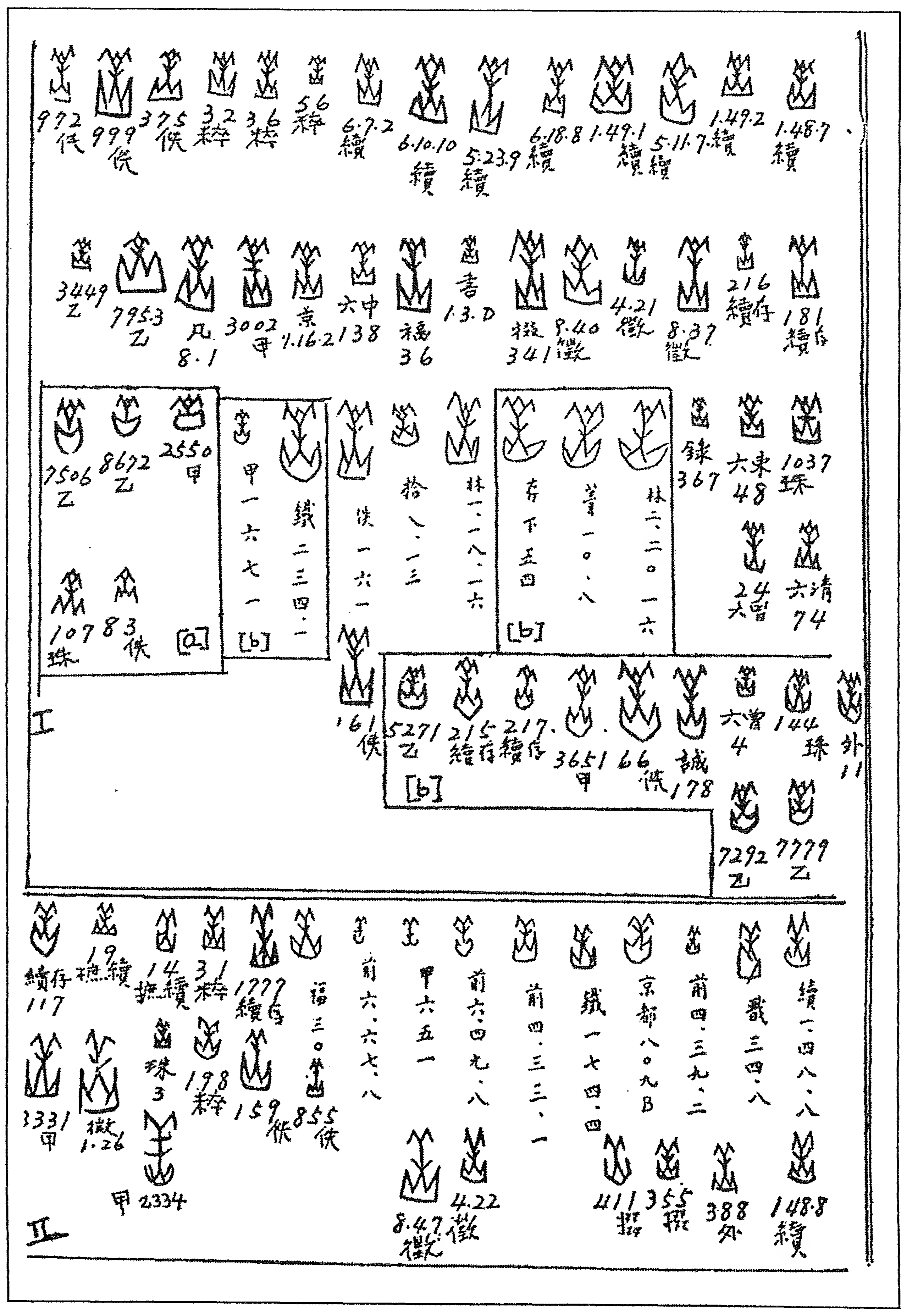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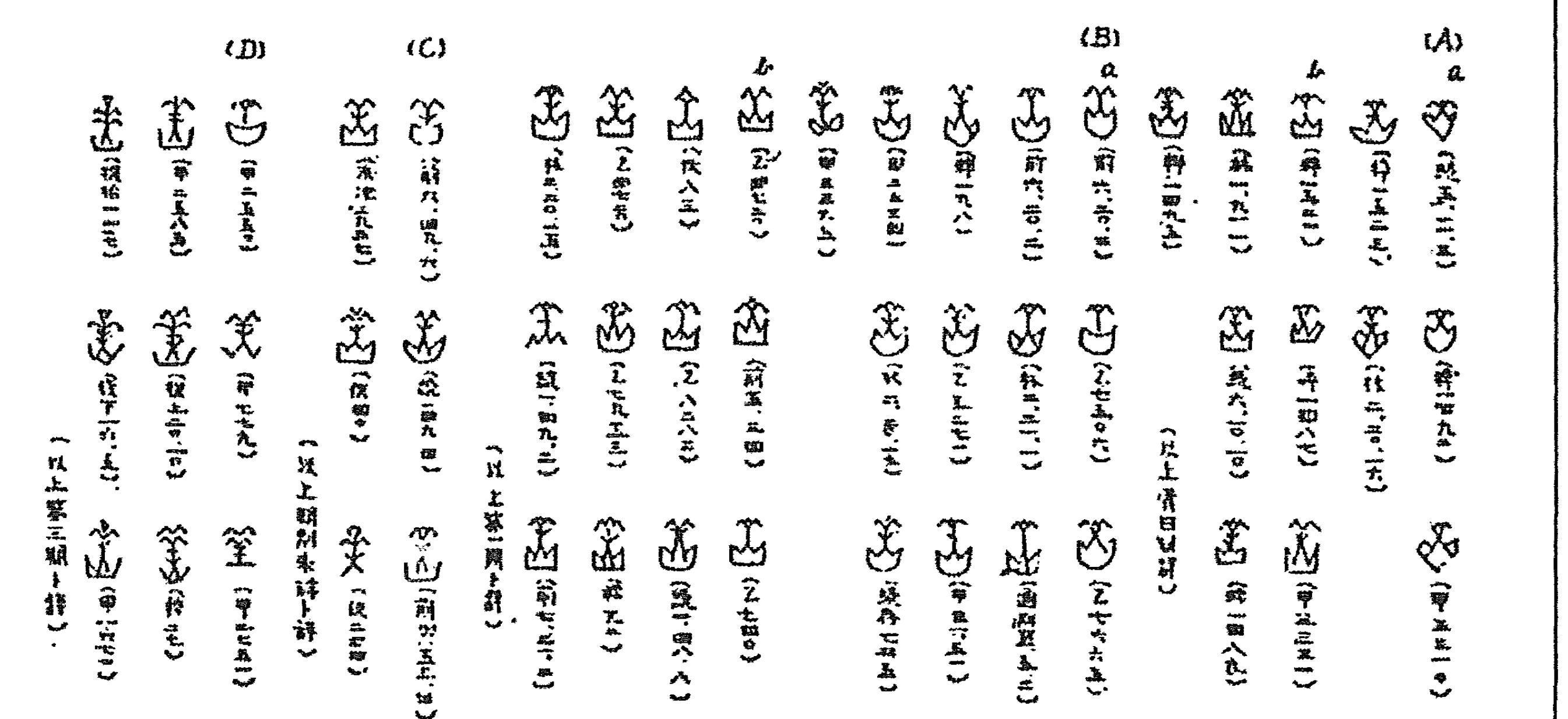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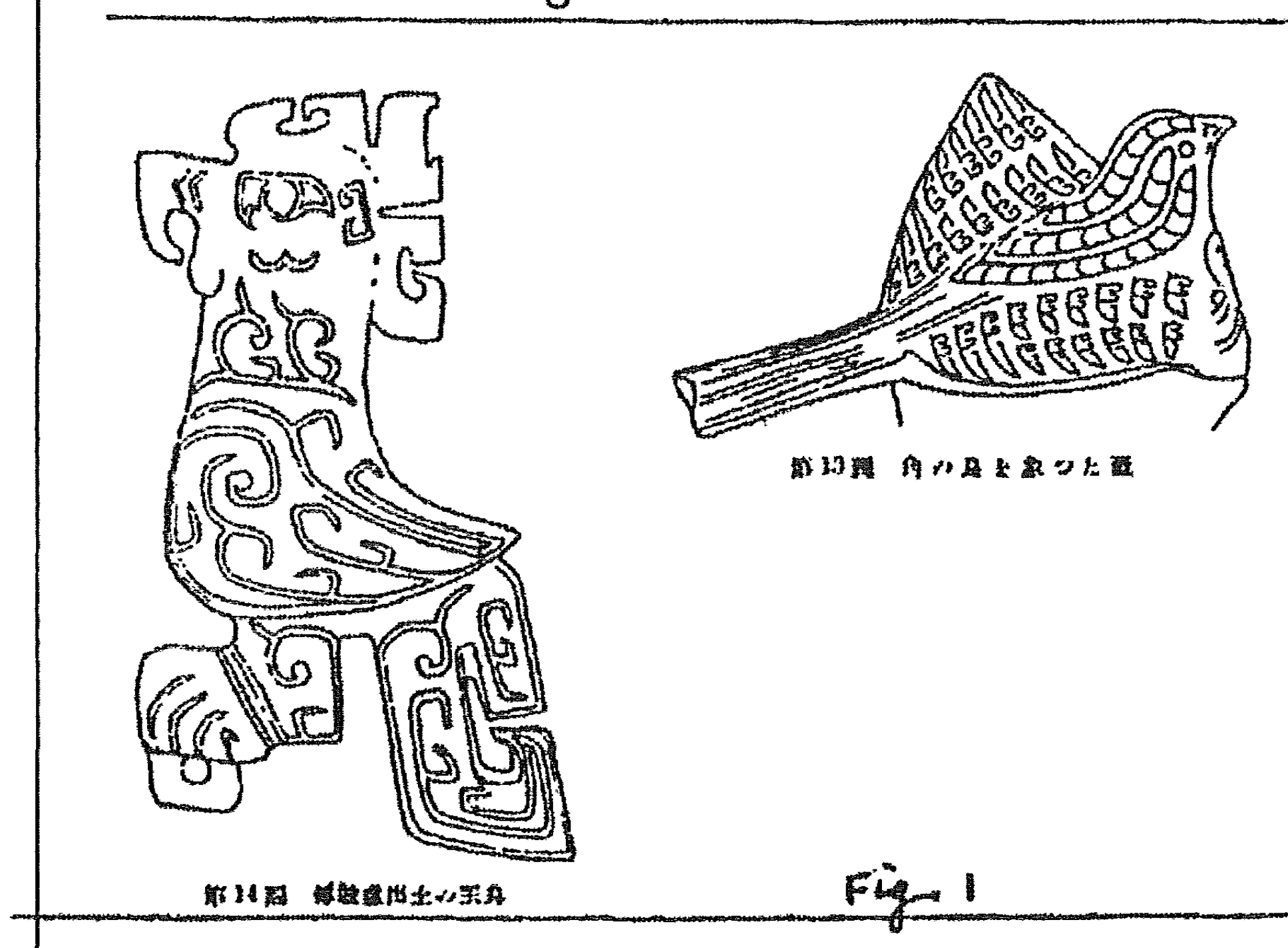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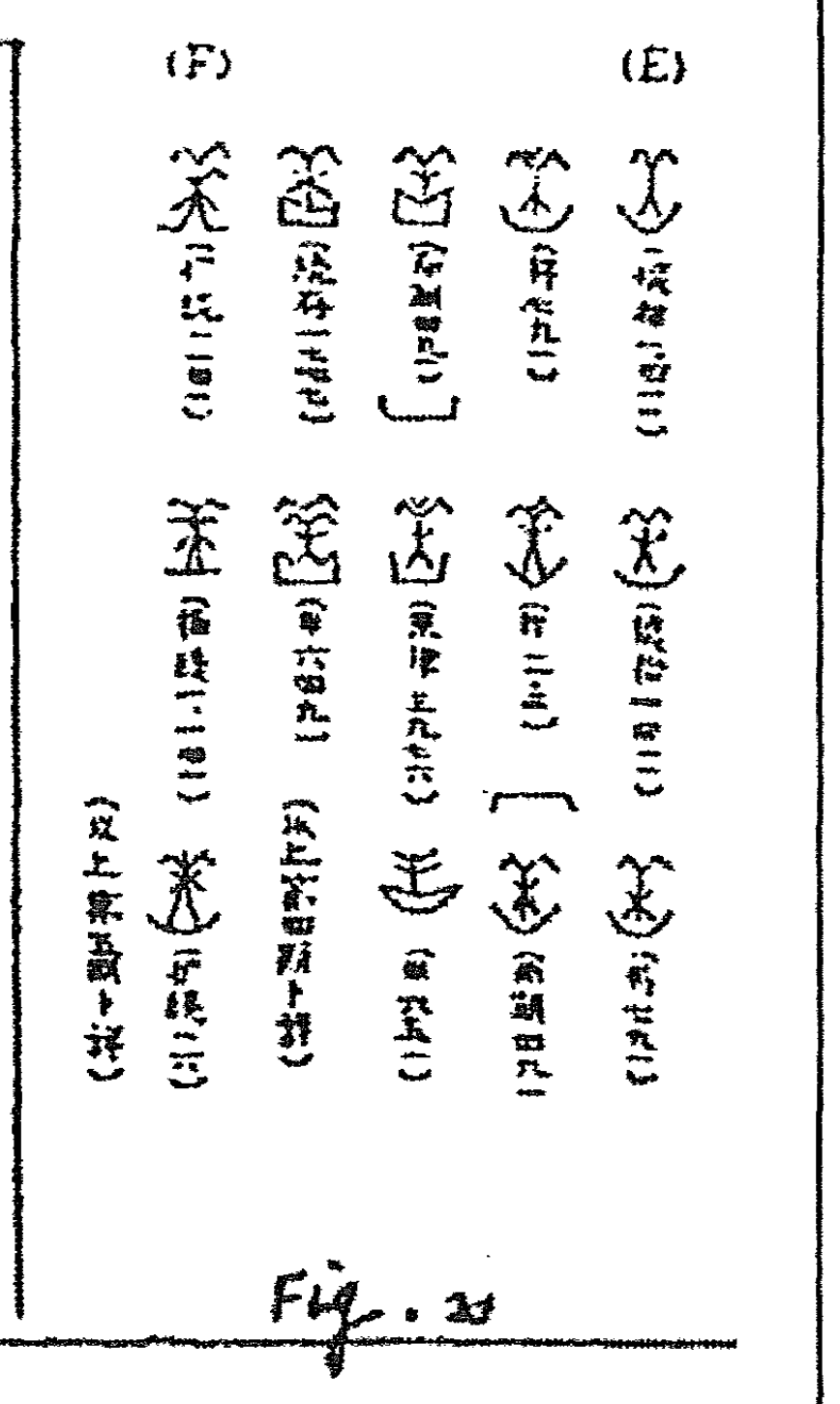

Fig. 2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3分，1982年）

論契瑣記

丁驌

日前夏、胡、張三君子，自夏威夷會後來此，神交得相把握，幸何如之。又承賜我近稿數篇，閱讀數過。今就所讀所論所聞記述之，大致不外㈠張先生政烺近稿「婦好略說」。㈡胡宣堂之「日月又食」新解，及㈢庫方家譜僞作三項。

一、婦　好

張公文尚未付梓。細讀稿本，張公似未曾見嚴一萍兄之「婦好列傳」（新中國文字三期）。而嚴兄亦未曾見甲骨合編三萬號之卷。惟合編編號雖異，資料想必未有新片，故嚴兄爲文之時，所引仍註原來出處，並無問題。張嚴二說頗多不協之處。惟有歸納二公意見關鍵，以公未窺全豹之同好也。

其一帚好是否爲兩人，一在武丁時，一在四期？

據報四期帚好有六辭。一萍文中列而論之。認爲其中五辭仍是一期，只甲六六八（即合三二七五七）於辛日祭祀帚好之辭爲四期。（胡宣堂而此認爲此辭是一期）。嚴兄認爲此爲後人祭祀帚好，故帚好只是一人而已。

玩味張公引此辭之段，似以爲雖於辛日祭獻，而不說「武丁奭妣辛」故未必即是武丁之帚好。此或可如是疑，但未必可爲證也。蓋因㈠此祀或非正式週祭之辭，故不具其應有之形式。㈡雖未必是武丁之帚好，亦未必不是武丁之帚好。

想後世祭祀帚好，當稱「母辛」、「妣辛」或「后妣辛」，如何直呼其名？（此或胡氏以爲仍此一期辭之故）。今張嚴二氏均證此辭爲四期之辭（四期亦或只是說非武丁非二期之辭）。故勢必此帚好爲另一人矣！

惟若此帚好爲另一人，何以又是「辛」日祀？豈殷世帚好廟號皆名「辛」？此帚好爲何王之配？何以無謚？

若此帚好爲武丁之帚好，則可能是三期康丁妣辛，在生前祭獻其族長武丁帚好之辭。故稱「帚好」。如此將又揭開非王卜辭之爭論矣。

張文此段之末曰：「不必爲此推測卜辭四期當併入一期。」張氏之言是也。亦可見仍有人主張許多四期卜辭，爲武丁時代者。須知即使此一條是一期，仍未能將全部四期辭，都當做一期看也。

其二張公文中重述先賢讀「好」字爲「子」之說。此說頗當。蓋契字從女旁者，只示其性別，在男當曰「子」，故此女寫成「好」實讀如「子」。嚴氏文中未提此點。或以爲未當也。本來讀如好惡之「好」或讀爲「子」皆可。只是讀如「子」，因契爲子姓，帚子當是內婦。此點至關重要。余嘗疑商王系本出「辛」之氏族。如帝嚳高辛，契爲子姓，而帚子爲后辛，殷於辛日祀王亥（張光直之說）皆足見「辛」爲王族。及至上甲，王系爲「甲」氏族。以後「辛」氏族向來爲王后。如大乙取有莘氏女，其后爲妣辛，伊尹出有莘氏。古者因生以爲姓。故子姓從母家而來。上甲疑是王亥之內姪。厥後王名只有且辛廩辛，而後者不入正統。本來殷商王位傳遞，與王配廟號，甚至宗廟制度，有其特定之關係，人多知之（如張光直教授）只不得其具體之形式而已。此「帚子」之說，又增一番思索矣。張氏提出「內婦」之說，可從。

其三張氏論「帚」與「世婦」制度之說，確不可易。婦好出之多婦，多婦即世婦制度之境象，惟帚好得幸於武丁，貴爲王后。此可以說明帚好爲后之源流。但未足以證後期之必有另一人稱「帚好」也。張氏所舉世婦職掌，脩之甲橋諸刻辭，皆云「X帚示X屯」，余以「屯」爲經整治之甲殼，正是世婦所掌祭祀用品之重要者。即「屯」爲他物，亦不失世婦職掌之說也。

其四張文中有釋「取」爲「娶」之義。說實出自姚孝遂君。一萍兄認爲「取」仍當是「索取」之「取」。余以爲然。姚氏以「冥」婦說之。實則「冥婦」應是未婚而夭之女。「冥夫」乃未過門時死去之「夫」。從未聞有將死去之妻配祖先之禮。姚說雖然新奇，惜有背於常理。張公亦言「情何以堪？」又曰：「古人講倫常，而對於帚好的分配，卻如此離奇，實不可解。」可見張公對此「冥婦」之說，未甚洽意也。

驌諸情理王與世婦，發生男女關係，乃是意料中事。立爲王后，只其中得寵者耳。有世婦，未必能證後世有帚好。有先後重名之人，亦不能證後世必有帚好。張公解釋人多重名之意義，吾人亦已知之。其說可從。

其五嚴文中舉出「后㚸母」一器之銘文，以「㚸」爲帚好之字。又云夫爲妻作器，武丁作器爲帚好使用。余以爲爲生妻作器稱「字」乃是常情，但不應稱「后」。又「后

母辛」之器顯然爲後人之製作。故疑「后㚸母」者乃廟號未定之前之製。其時帚好已歿。「后母辛」乃正式入主廟時之製作。故疑婦好死於祖庚之時，不得承認，至祖甲之世，修訂祀譜，建築宗廟，設立陵寢制度之時，始將帚好尊爲「后母辛」也。豈帚好爲祖甲之親母耶？

二、甲骨文家譜刻辭

胡宣堂此文，證所謂家譜刻辭，皆是僞作。此包括庫方一五〇六、一九八九及 Hopkins 1110 三件。余完全同意。尤其是乙辛時代干支「子」字，別具形體。「巳」字作「子」，却未見乙辛時代稱兒子之「子」字。今 Hopkins 1110 一件上之子某之子，一概是巳字。而此片上有乙辛卜貞辭。故知其僞。胡公列舉多證，皆極堅强如「兒」「弟」等字，契辭從未作親屬稱謂之用。記事刻辭而加「貞」字，又多杜撰之辭，僞造之印鑑等等。家譜刻辭之僞，當成定案矣。

三、日月又食

殷歷譜日食一引契辭曰：「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日月又食非若。」董先生以爲當是日月先後有食，故爾卜問吉凶。因衆口不以爲然，後遂删去此一日食。

近來胡宣室有新說。認此日月又食乃是命辭，並非允辭，是爲卜問有無月、日之食。宣堂過我時亦曾提及。余曰：「以古文字行文之例，如是問句，當曰：『日月其有食？』不應只說：『日月有食』而成問話也。」其卜貞之事乃是日月有食隹若或非若。日月食爲事實，貞問只爲若與不若而已。此即董先生圖覓此日月食何在之原意也。

按契辭既無句讀標點，此二辭可作之解釋有兩式：

其一甲　癸酉貞：　日月（其）有食？隹若？

乙　癸酉貞：　日月（其）有食？非若？

（其字余加入以此句之意義。非字乃余姑隸定之字，尚待研究）

此乃是卜問日月有無食之事。若與非若是問人之安否，或兆示隹或非。一貞二問。

其二　癸酉貞：　日月有食，隹若？

日月有食，非若？

此日月已食，卜問吉凶也。一貞只一問。

卜龜灼兆，若只示「是」「否」與「不定」，則以上之第一式甲而論：

兆示「是」則　日月將有食　若

兆示「非」則　日月不有食　不若

以第一式乙而論：

兆示「是」則　日月將有食　不「隹若」（即不若也）

兆示「非」則　日月不有食　不「非若」（即若也）

以上列第二式而言則只是問若與不若，兆示不外是「若」，非「若」，不是「若」，不是「非若」而已。日月食則爲已見之事。

今原辭既然無「其」字，似以第二式之貞問意義爲優。亦即董先生原來思索之意義也。胡公之說以此句爲命辭至確，惟應運用以『「隹若」「非若」二字讀之。實則似尚未有人以此貞辭斷章取義爲驗允之辭者。董先生删去此日月食紀錄，因其難於確指爲何時，何王之事。當更追索之。

爲此再讀交食譜，見譜中尚有一月食，一日食。前此似皆忽略。雖無由訂定其確實時間，但如將來綴合之餘或可發現其全豹也。此二件即：

㈠月食六　鐵二三九・一　卜：月食，我其　在文武丁時

㈡日食二　龜一・一〇・五　貞日㞢食　其雨

此日食董謂「武丁時物也」。由此知殷代確有日食記錄，而日月皆稱食。更可見以「哉日」爲日食之誤矣。

一九八二，九月

（原載《中國文字》新七期，一九八三年）

甲骨文的發現與研究

・劉淵臨

一、發現的經過

甲骨文是我國最古老的文字，遠在三千五百年以前，就已通行於殷商社會，它是中國早期文字中比較進步的文字，由於甲骨上鑽刻的貞卜文字所記載的事實，證實了古史所記載的殷商。由於它的發現，點活了秦漢遺留下來的許多不容易解釋的古史材料。

雖然甲骨文是中國最古老的文字，但它成爲一門非常專門的現代學問，歷史却是很短，從發現到今天，也祇不過八十餘年。它發現的經過，充滿了戲劇性，也使我們從喜劇的氣氛中，揭開了上古文化史上的許多謎團。

全世界收藏甲骨文最多的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但是最早發現甲骨文的，卻不是中央研究院。甲骨文出現的時間固然很早，可是並未遇到慧眼識貨的伯樂，它被文字學家與考古學家證實爲中國最古老、最重要、而且深具歷史價值的文字記錄，還是近代以來的事，在這出現與發現之間，便發生了很多諧謔、有趣的故事。

已故的甲骨學家董作賓（彥堂）先生，在小屯村調查以及後來發掘遺址時，聽村民報導，甲骨文早在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前就已出土，他將採集得到的甲骨文發現經過，刊載於其所著的〔甲骨年表〕中，大意是說：「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在小屯村北的農田中，由於農人掘地，就經常的掘出甲骨。村中有一位名叫李成的村民，常將田中撿拾的甲骨，當作藥材，賣給藥店，據說當時李成賣出的甲骨有龜版與龍骨兩種，破碎的便碾磨成細粉，名爲「刀尖藥」，在每年「春會」的時候，便揹赴到四鄉販賣，作爲治療創傷之用。李成在村中專營此業，前後有數十年之久。龜版、龍骨大批售給藥店，每斤制錢六文，上面有文字的，據說刮掉才能賣到好價錢。」又聽說：「當時耕田的人，因厭惡田中的甲骨、瓦礫等，所以常從田中撿出，成堆的置於空地。據說從前村北田中有一枯井，耕田的人便把撿出的甲骨、瓦礫等都丟入井中填井，後來這口井的眞正位置，已經無人知曉了。」在羅振玉的〔洹洛訪古遊記〕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爲龍骨，今世無龍骨，每以古骨充之。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舖購之，一斤纔得數錢。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鏟削之而售。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塡枯井。」從以上記載，我們知道，甲骨文最初的出現，並未被學界發現，不知有多少無價的文化遺產，被無知的走方郎中損毀，此實爲中國文化史上空前的浩劫。

光緒廿五年，要不是一位細心的學者王懿榮，到北平菜市口達人堂購買中藥，發現了「龍骨」上的文字，甲骨文可能還要遭受到更嚴重的摧殘，這總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自從王懿榮發現了甲骨文，並認定它是中國最古老的文字後，甲骨文可說在一日之間便身價百倍了，到處掀起了搜購風；山東濰縣的古董商人范維卿，首先跑到安陽去收買。精於金石學的直隸總督端方，曾按字數給價，每字酬銀二兩五錢。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古董商人與購求甲骨文的人，聚集小屯者日衆，遂引起美國方法斂氏的注意，並到處搜求，先後得到四百餘片，這是外國人首先介入甲骨文爭相採集的開始。

由於甲骨文成爲既可生利的熱門搶手貨後，供求之間便發生了失調，小屯村民便大舉向村北洹河之地挖掘，地主朱坤更率領佃農，搭蓆棚、起爐灶於田地，日夜搶挖，據說所得到的甲骨有數車之多，後來因爲村民霍文元、劉金聲等人與朱姓爭相挖掘土地，械鬥興訟時起，從此爲縣府禁止。由以上所述，我們知道沉埋於地下達三千五百年以上的古老文字，就在這樣頗富戲劇的氣氛中，重見了天日，而被文字學家與考古學家視爲無上的瑰寶。

二.甲骨文的內容

甲骨文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刻在龜甲和獸骨上的文字。那麼它所刻的內容又是什麼？根據學者數十年來的研究，大致可以歸納爲十四類：㈠祭祀，㈡征伐，㈢田遊，㈣往來行止，㈤卜旬，㈥卜夕，㈦天象，㈧年歲，㈨疾病，㈩生死，(十一)生育，(十二)卜夢，(十三)營建，(十四)其他。茲舉例如下：

1.例如故宮甲骨文陳列室的第三片，著錄於〔殷虛文字丙編〕上㈠陸伍頁，拓本號六九（22頁），這一版是龜腹甲，上面所刻的文字釋成楷書如（圖一），讀法如下：

①辛酉卜，穷貞：𠂤正化𢦔畀？

②貞：𠂤正化弗其𢦔畀？

第①辭行文的款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第②辭是由上而下由右而左，兩辭行款的方向是相反的，以腹甲中縫爲準向兩邊發展。內容注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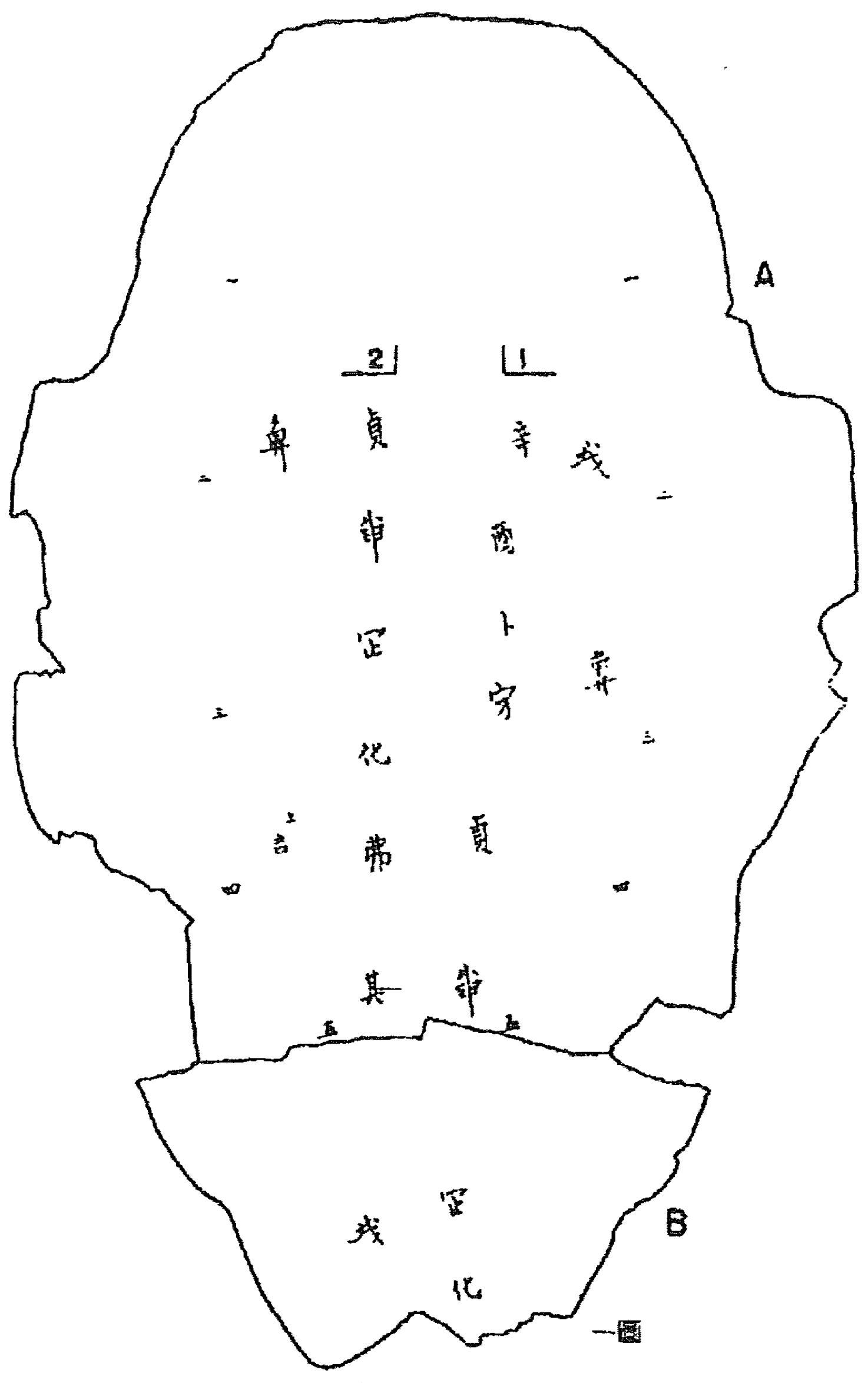

圖一

A319687243

辛酉：殷代紀日用干支，即如今日之一日、二日、三日……等。辛酉如以一周甲子來算，應當是第五十八天。

穷：是一個貞人的名字。

𠂤正化：據〔殷虛文字丙編〕上㈠六七版考釋云：「𠂤正化，是武丁時一個重要的方國領袖，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見他，有『𢦔畀』的紀錄。或單稱𠂤，是人名。」

𢦔：〔殷虛文字丙編〕上㈠第一號考釋：「卜辭𢦔即〔說文〕十二下戈部的𢦔字。𢦔，傷也。現在我們把它楷定爲『𢦔』字，而把𢦔楷定爲𢦔，以示分別。『𢦔某方』就是傷害某方的意思。」

畀：是一個地名或爲一個方國之名。

從上面的注釋，我們再來看這兩條卜辭，它的意思是說：

①辛酉這一天占卜，貞人穷問：𠂤正化這個領袖要去攻打叫畀的那個地方嗎？

②問：𠂤正化不去攻打畀那個地方嗎？

在卜辭中一件事常常作一反一正的對貞卜問，而第二條以下的卜辭，常常有省略辭。這版卜辭的內容是屬於第二類征伐之辭。

2.故宮陳列室的第十三片，此片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二九〇五號（23頁）。這是一版牛肩胛骨，上面所刻的文字，釋成楷書如（圖二），其讀法如下：

①……出貞：來乙亥，卓其𣪘，王若？九月

②……貞：大示十牛？九月

③……卜，出貞：大示三宰？九月。

④丁酉卜，出貞：大示五牛？九月

⑤癸亥卜，出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

⑥甲子卜，出貞：求年自上甲？九月。

⑦己巳卜，出貞：其……年于上甲，尞？九月

本版卜辭內容的意思如下：

①九月的某日（日期殘缺）占卜，貞人出問，未來的乙亥日要舉行𣪘祭，王許可嗎？

②九月的某日（日期，貞人均殘缺）問：祭先公用十條牛嗎？

③九月的某日（日期殘缺）占卜，貞人出問：祭先公用三隻羊嗎？

④九月的丁酉日占卜，貞人出問：祭先公用五條牛嗎？

⑤九月的癸亥日占卜，貞人出問：求年成自先公上甲至于先毓嗎？

⑦九月的己巳日占卜，貞人出問：其年于先公上甲，尞祭嗎？

本版卜辭是屬於第一類的祭祀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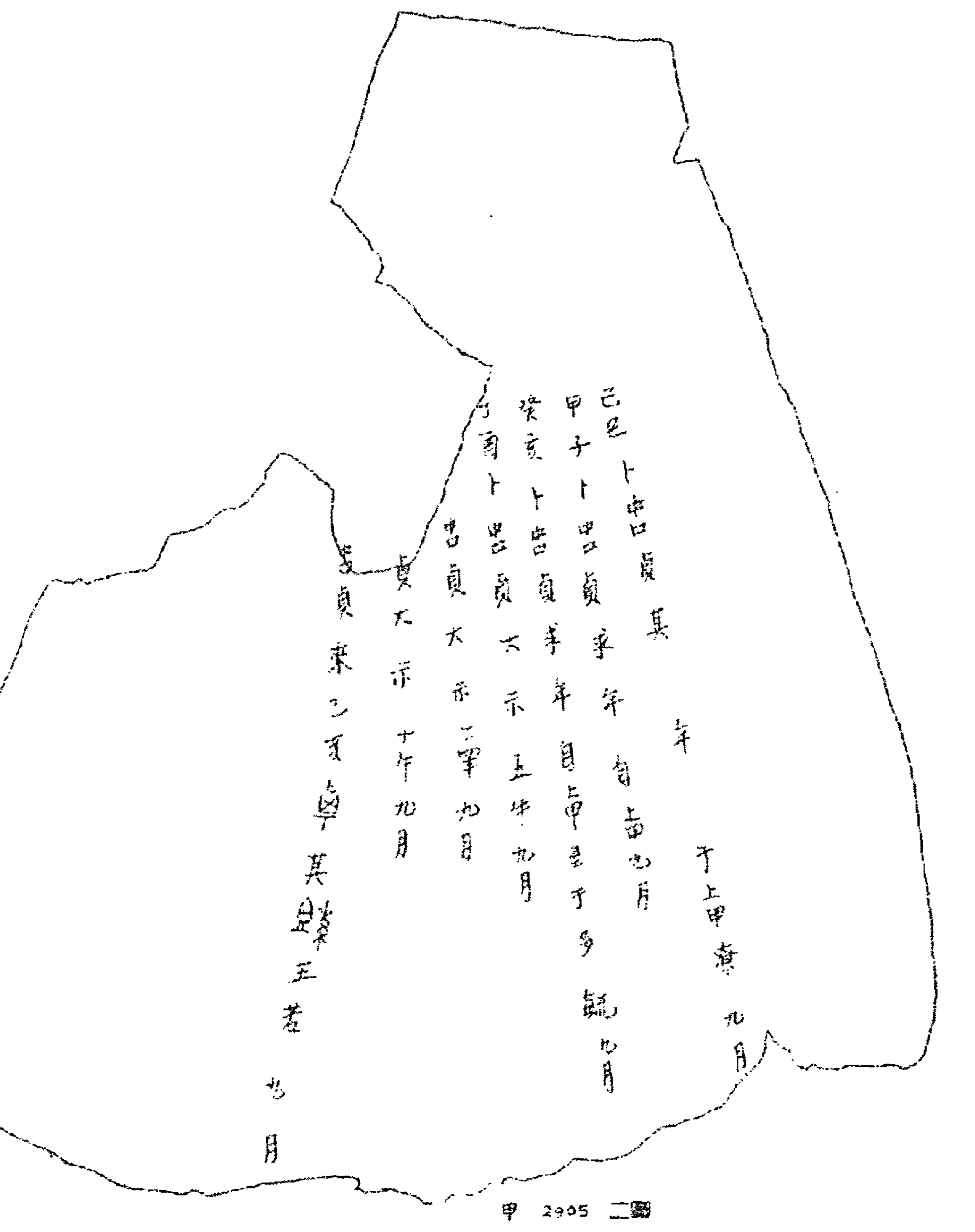

甲 2905 圖二

3.故宮陳列室的第四片，著錄於〔殷虛文字丙編〕中㈡貳捌肆頁，拓本號三〇二（　）這是一版龜腹甲，上面的文字，釋成楷書如（圖三），其讀法如下：

①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𡆥基方缶𢦔？五月。三

②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𡆥基方缶弗其𢦔？三

③壬寅卜，㱿貞：奠、雀、亩、商𡆥基方？二

④壬寅卜，㱿貞：子商不龍𢦔基方？三

⑤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𢦔基方？六

⑥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𢦔基方？三

⑦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𢦔基方？三

⑧壬寅卜，㱿貞：曰：子商𠕇癸壴？五月。三

⑨曰：𠕇甲壴？三

⑩曰：子商于乙壴？三

⑪貞：曰：子商至于㞢丁乍火𢦔？三

⑫勿曰：子商至于㞢丁乍火𢦔？三

⑬甲辰卜，㱿貞：羽乙巳曰：子商壴至于丁未𢦔？三

本版卜辭中之𢦔字，其義爲伐，即征伐之意。這一版所記載的都是征伐基方之事，徵召了雀、奠、亩、商等族人去打仗。子商可能爲這次戰役的統帥，戰爭也許打了兩個月才結束。卜辭內容屬於第二類征伐之辭。爲了節省篇幅，本版卜辭不再逐條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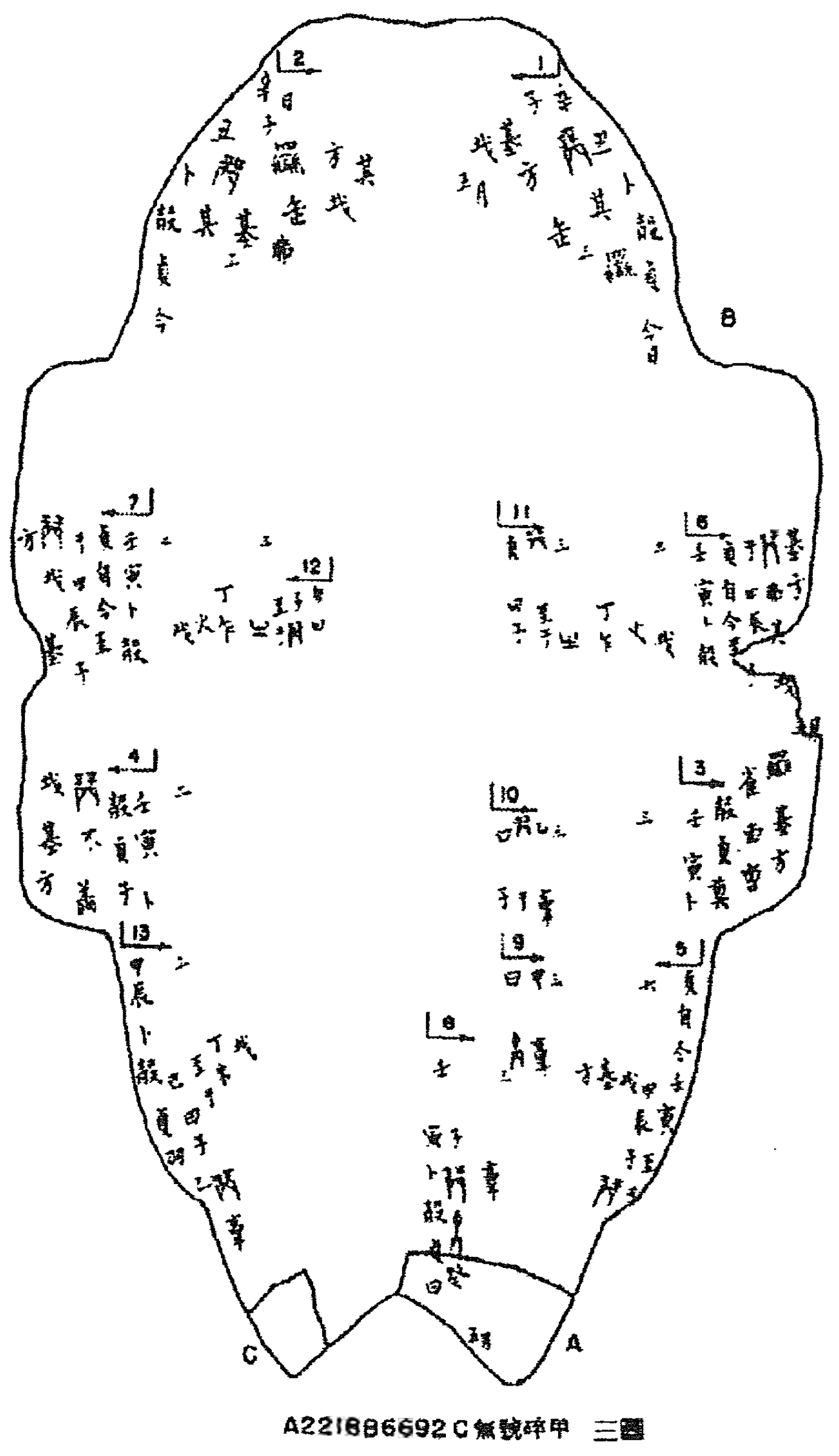

A2218B6692 C無號碎甲 圖三

三.甲骨文斷代研究的新方法

甲骨文自發現至現在八十餘年，文字學家都將全部的精力集中在文字方面的研究。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董彥堂先生發表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整理出十項斷代的標準：㈠世系，㈡稱謂，㈢貞人，㈣坑位，㈤方國，㈥人物，㈦事類，㈧文法，㈨字形，㈩書體。從此甲骨文可以根據上述十項標準斷定其時代，因而將殷代自盤庚以下分爲五個時期：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三）
第二期　祖庚、祖甲（一世二王）
第三期　廩辛、康丁（一世二王）
第四期　武乙、文武丁（二世二王）
等五期　帝乙、帝辛（二世二王）

董先生的斷代法，只能斷定武丁以後的甲骨文，不能明確的指出何者爲武丁以前的甲骨文，所以他自己亦說：「直到現在（按董彥堂先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去世）第一期除了武丁時卜辭甚多而又很明顯之外，盤庚、小辛小乙兄弟三人時代的卜辭，仍不易分辨。」（甲骨學六十年）

民國六十二年筆者完成一篇論文〔卜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跡演進過程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六本第一分）突破了董先生的五期斷代法。此文可以說是研究方法上的一大突破，我是根據考古學的方法，從而斷定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痕蹟的時代，再由攻治技術痕跡的時代去斷定甲骨文的時代。研究方法，是根據考古學的資料，整理出一套斷代的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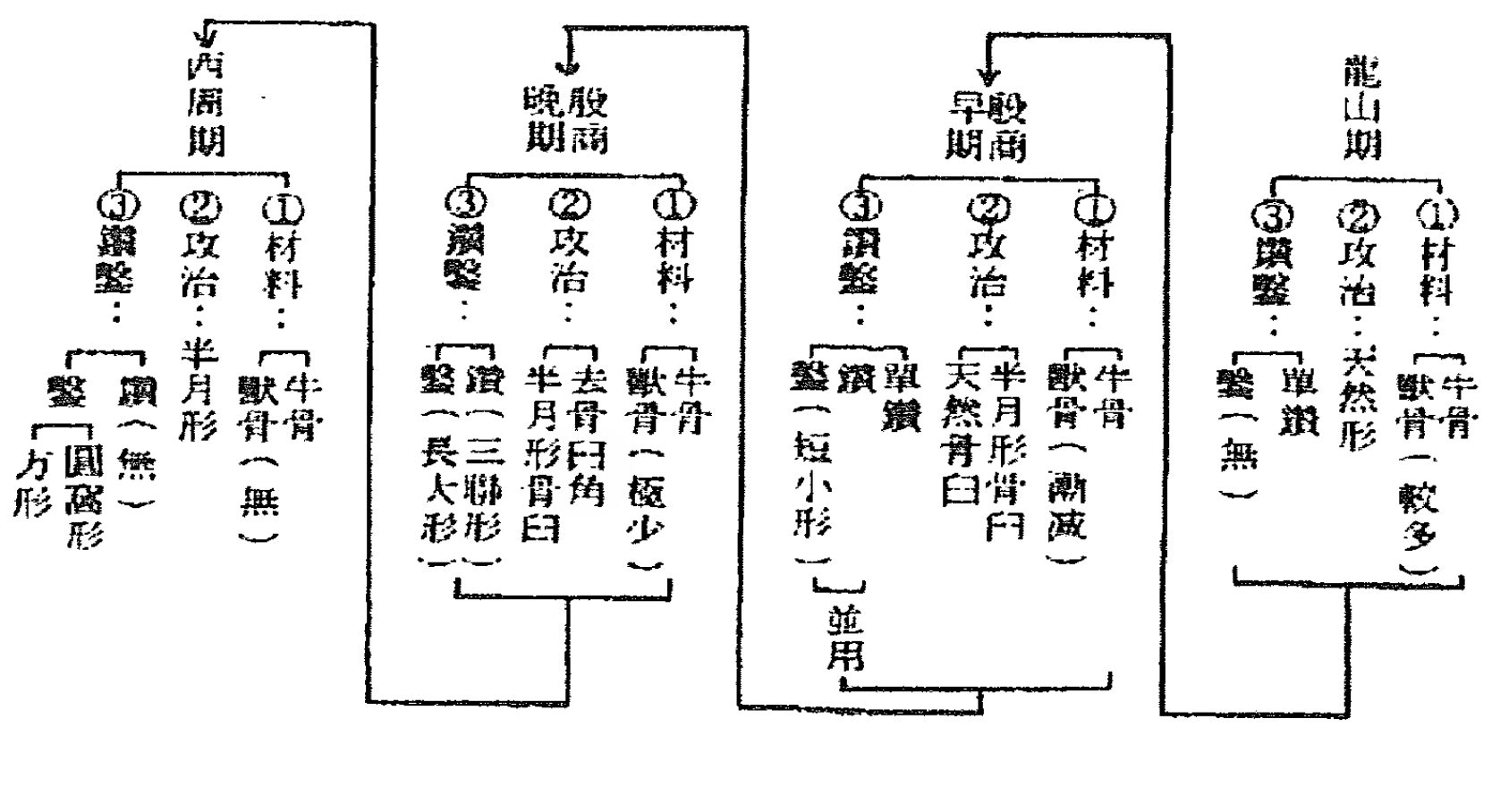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的方法繼續研究，或可實破甲骨文研究上所遭遇到的許多困難問題。

（原載《故宮文物月刊》第一卷三期，一九八三年）

On the System of the Pu Shou 部首 in the *Shuo-wen chieh-tzu* 說文解字

by

Paul L-M Serruy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Among the numerous studies that have been brought together in the various encyclopedic collections on the *Shuo-wen chieh-tzu* (henceforth: *SWCT*), aside from the commentaries concerning the analysis of each and every separate character or graph, a number of them deal with more specific problems regarding the *Shuo wen* (henceforth:*SW*) in general. The latter kind of studies discuss in rather great detail problems of the phonetic system implied by the *SW* analysis, the rhyme classes, the loan characters,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the so-called 'Six Principles of Writing' (*Liu-shu* 六書), the various editions and possible emendations of the text, etc.

There are, however, also a number of less explicit principles which the author of *SW*, Hsü Shen 許愼 had in mind, and which have not received such detailed attention from the commentators. Such are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the system in which the *Pu shou* 部首 (Division Heads or Radicals) have been selected and arranged. Hsü Shen devised a system of order of graphs under 540 so called division heads. This was in itself an innovation in comparison to the earlier existent dictionaries or glossaries, such as the *Erh ya* 爾雅 and others, which have a number of sections based on broad categories (independent from the graphic structure of characters) and of various sets of synonyms relating to trees, buildings, animals, etc. On the *Pu shou* system of *SW*, Shirakawa Shizuka 白川靜 in his *Setsumon Shingi* 說文新義 (Kyoto, 1960) lists some recent works in his bibliography, such as Ch'ien Hsüan-t'ung 錢玄同, *Shou-wen chieh-tzu pu-shou chin-tu* 說文解字部首今讀 (Shanghai 1958) and Huang Ch'i 黃綺 *Pu-shou chiang-chieh* 部首講解 (Tientsin 1957), but of Ch'ing time and early Republic publications, mentioned by Shirakawa, not many have found their way into Ting Fu-pao 丁福保, *Shou-wen chieh-tzu ku-lin* 說文解字詁林 and its supplements (*pu-yi* 補遺) (*SWKL*) (Shanghai 1928). This by itself is already an indication: one can be sure that a selection made with the thoroughness of Ting Fu-pao would not have failed to include any important or authoritative study on the system of the *Pu shou*. Aside from some short and general observations, we find the comments of Jao Chiung 饒炯 taken from his *Shuo-wen chieh-tzu pu-shou ting* 說文解字部首訂 (late Ch'ing or early Republic), inserted in the *SWKL* under the appropriate graphs. The most useful and clear study is that of Chiang Ho 蔣和, *Tzu-yüan piao* and *Tzu-yüan piao-shuo* 字原表；字原表說 (1787), which consists of a sort of diagram or extensive flow-chart, with short comments; it has been reedited and given further comments by Wang Yün 王筠, *Shuo-wen pu-shou piao* 說文部首表 (1843), reproduced in *SWKL*, *Pu-yi*, p. 377 sq. It is meant to show how the various radicals were related with each other in a continuous string of connected graphs and formed some systematic sequence. The comments added to this chart do not formulate any kind of principles on which the system is built and by which the sequence of the *Pu-shou* is explained.

The *SW* arrangement of the *Pu shou* has often been criticised or rejected for the selection and particular sequence of the radicals and as being cumbersome and irrelevant (i. e. no longer understood; witness the comments made f. i. by Pao Ming-shu 包明叔 in his *Shuo-wen pu-shou t'ung shih* 說文部首通釋, *Explanation of Chinese Radicals* (Taipei 1967; *Shih-li* 釋例, p. 1) on the fact that 舟 follows 履 and 山 follows 嵬 etc.) In spite of the general abandonment of the *SW* radicals in favour of new systems, that reduce the number of radicals and increase to the utmost the graphs listed under each of them, found in later dictionaries, most of them finally following the *K'ang-hsi tzu-tien* 康熙字典, the system of the *SW* radicals has been followed unchanged until today in many dictionaries dealing with the study of ancient bone and bronze graphs. This can be seen in Jung Keng 容庚, *Chin-wen pien* 金文編, and the *Chin-wen ku-lin* 金文詁林 by Chou Fa-kao 周法高 et al., (a detailed commentary, with supplement and concordance to the *Chin-wen pien*) later followed by a *Chin-wen ku-lin fu-lu* 附錄, and a *Chin-wen ku-lin pu* 補. The same applies for the *Chia-ku wen-tzu chi-shih* 甲骨文字集釋 of Li Hsiao-ting 李孝定, and many other compilations and dictionaries. This traditional system was followed by inserting *new* variants and new graphs, unknown to *SW*, and by placing them under the radical considered most close in graphic structure or most convenient in terms of meanimg.

Other systems of classifying the graphs taken from ancient written materials (bone, bronze, jade, stone, silk, etc.) have been followed. Already Takata Chūshu 高田忠周 in his *Kochūhen* 古籀篇 (Tokyo 1925; an original, trailblazing work, for long ignored, it seems, by the Chinese scholars) proposed a division of radicals, partly following the *SW*, but at the same time making an effort to classify as much according to semantic categories as well as according to graphic similarity and graphic deriv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hus among his 43 main divisions, Division 1 comprises all series of graphs referring to the 'full sized human figure'; Divisions 4-14 deal with the various body parts and their activities; 17-22 are devoted to housing, tools, implements, etc. It provides a rather balanced and natural division, both in terms of semantic grouping as well as graphical similarities and derivations. Division 1, however, is the most difficult to characterize, as it contains the greatest number of *diverse* series of graphs, somewhat *pêle-mêle* as to forms and content. Yet, though many graphs are assigned to groups in which they can no longer be listed in view of our present day knowledge, for its time, it is still an example where much can be learned from as to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otally new systems have been devised by Shima Kunio 島邦男 and Nakajima Takashi 中島竦. Shima Kunio 島邦男 *Inkyo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Kyoto 1971) deals exclusively with the bone inscription graphs. Nakajima basically works only with bronze inscriptional materials, both from Shang and Chou times, stretching over the entire period from early till late Chou, and only occasionally refers to the bone inscription forms. Shima has listed the bone graphs according to certain groups of similar graphs or groups containing the same basic element. F.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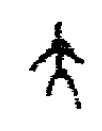 heads an entire group of 103 graphs; among them we find the 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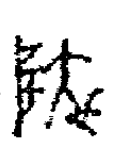 which is identified as a variant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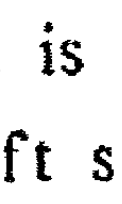 (陵); i. e. the 'ladder' in one graph is on the left side, in the other the 'ladder' is somewhat reduced and held steady by another 'hand'. In the latter case, no account is given of the role of 又 'hand' and no reason why the other graph should not be classified 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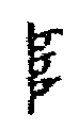, another separate group (p. 178 sq), containing (only) 27 graphs. The group 又 has 104 graphs, but a second comparative list has a much greater number of derivates coming from 又, which have been listed under other groups. Under 水 (p. 180 sq.) a rather small amount of graphs is found, and there are certainly many graphs which would find a more appropriate place under 水, such 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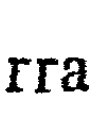 i. e. 沘 etc. This shows that establishing the proper radical (new or old) and the arrangement of various derivate graphs involves first of all a correct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好 could be understood as corresponding to a word read *hao*, yet there are good arguments to read it as 子 *tzu* with radical 女; equally, it is by no means certain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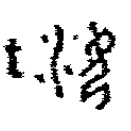 is 汝 and not 妹. The choice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Pu shou* in Shima's work as well as the reasons for the graphs put under any given *Pu shou* are not always obvious and convincing.

Nakajima's *Shokei engen* 書契淵原 (Tokyo 1935)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Shima's book; it has arranged all graphs discussed in the entire book under a set of radicals and subradicals, starting with the human figure seen in profile and in front, turned around or upside down, with elements added or parts specially marked and stressed in one way or the other; so it goes down to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human body, each dealt with in great detail: hand, nose, foot, hair, eyes etc. Yet no separate headings are found for 山 or 車, etc. but, by some detour, these graphs are treated in a grouping which is totally arbitrary and semantically or graphically unnatural. Thus 馬 is trea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graphs listed under 'human hair' such as 須, 髟 etc.

Some authors have taken an easy way out by simply classifying all the ancient graph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but that is only *after* having stylized somewhat the freeflowing lines of the bone or bronze forms, according to what is considered the proper *ductus* of the lines or strokes in a given graph. Others still classify them according to the radicals used in modern dictionaries, after having analysed and interpreted the structure of the graphic form, to decide upon the most significant graphic element as the radical under which it should be put, again after the strokes were determined through a modern *stylized* transcription. These two methods of classification by modern-type radicals or by modern stylized forms and their number of strokes, have been applied sometimes, by combining at the same time a wider grouping which puts together all graphs or words that relate to government, social classes, agriculture, titles, sacrifices, etc.

It should be clear from what we discussed above that it is not posssible to classify the ancient graphs according to the more or less degree of graphical similarity or identity, without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referring to semantic considerations and judgments concerning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and even the linguistic aspects of the word represented by a given graph. It can therefore be assumed that any such classification made by a native scholar at any given time, such as the one attempted in *SW*, must in some way or other *reflect these* *kinds of considerations* in the mind of the author.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llustrate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at work in the selection and sequence of the *SW* radicals and to see to what extent these may be valid and applicable to earlier stag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riting. We will further elucidate the *SW* system of radicals with the other principles that Hsü Shen may have used,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 in his *SWCT*. Next, some graphic, semantic and phonological aspects will be considered in order to show the various degrees and kinds of relationships that were perceived by the author between the graphs, chosen as radicals, and arranged according to a definite sequence. Thirdly, some comments need to be made on the heavy load put on some radicals in contrast with others and on the complexity of the system that may have led to its breakdown at certain points, and on the possibility of some errors that may have crept in the *SW* in the course of time. Hsü Shen in his postface to the *SWCT* has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Now I have put in order the *Chuan* 篆 graphs to make them fit with the *Ku* (*wen*) 古文 and *Chou* (*wen*) 籀文 graphs. I have widely picked up (information) from people who knew about it, down to the small and great (details or factors); they are reliable and they had (their) proofs. I have discussed their opinions. Thus I intend to bring into order the many categories (of graphs) and dissolve errors and misunderstandings. I make clear for the scholars the deep and subtle meanings. I have divided (the graphs) into sections (部居) so that they be not mixed up in haphazard places.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are all observed and there is nothing that is not completely recorded. When its meaning (誼) is not clear, then I explain it by an illustration. All the books that I have mentioned are *Ku wen* 古文 texts, i. e. the Meng Hsi 孟喜 explanation of the *Yi* (*ching*) 易經; the K'ung An-kuo 孔安國 tradition of the *Shu* (*ching*) 書經; the Mao Ch'ang 毛萇 edition of the *Shih* (*ching*) 詩經; the *Chou Kuan* 周官 of the *Li* (*ching*) 禮經; the *Tso shih* 左氏 explanation of the *Ch'un-ch'iu* 春秋; the *Lun Yü* 論語; and the *Hsiao ching* 孝經. When I did not know, then, of course, it is left blank.

This work amounts to 14 sections 篇, 540 division heads 部首, 9, 353 文 (basic graphs), 1, 163 重 (variant graphs). There are altogether 133, 441 characters of explanation, graphic analysis, reading and pronunciation.

As to the established division heads, having set up the graph 'one' as the beginning, similar graphs according to categories are brought together, and concrete things according to their groups are kept separate. Those that belong to the same branch (sub-division) are linked together and made mutually dependent. Those that have the same principle are strung together. Though they are mixed together, it is not excessive; for (relying) on the external form they are brought into a systematic series. Drawing out, I extended (the principles) so as to probe the myriad origins, ending with the graph *hai* 亥. I have made known the transformations and exhausted all the mysteries.

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終於亥。

SW, in contrast to earlier dictionaries, claimed a more intrinsic and logical sequence of characters based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graphs and their semantic relationships combined. Starting from the graph 一 'one', the order of the *Pu shou* is first of all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a gradually increasing complexity of purely graphic structures up till the end. However, this principle of increasing graphic complexity and semantic relationship is often ignored for various reasons. The first exception is the last group of graphs, viz. nos 513–540 which comprise the 22 cyclical signs (with some subdivision heads inserted: 巴 attached to 巳, 辡 attached to 辛; 了, 孨 and 𠫓 attached to 子, and 酋 attached to 酉). The cyclical signs, placed all together at the very end, seem to reflect a philosophical insight, for they are so to speak a symbol of the whole system, in which the entire universe is bound into one complex structural unity. The principle of increasing graphical complexity is broken at any time by the importance of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It is quite natural that a tendency should arise to bring into close groups all cognates, quasi cognates, synonyms or even any word in which the author, rightly or wrongly, sees some special connection, based on the *meaning* or the *sound*. Thus, within the series of the *Pu shou*, nos 1 to 8 and 9, after no 4 三, we find the graphs 王, 王 (i. e. 玉), and 玨; thus *SW* inserted graphs more complex in structure and stroke number than 气 and 士.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三 and the three graphs 王, 王, 玨 is given by the author as sufficient reason to interrupt the normal sequence of graphs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increasing graphic complexity). This insertion of groups of interrelated graphs happens all the time, as will be shown in the course of the translations that will follow.

Another cause often leading to interruptions in the normal sequence according to increasing graphic complexity is the principle of *glyph extraction.* It is called *glyph* extraction and not *graph* extraction, because it is a purely external, artificial process consisting in isolating a portion from a certain graph, regardless what role this extracted portion was supposed to play in the original graph. Often the extracted portion has been considered by many authors to have never existed a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graph. The same objection has been made again for several other division heads, for which no well identified corresponding graph could be found in any of the existing bronze or bone inscription materials. Yet, there is no doubt that Hsü Shen considered all of them to represent real words with actual specific pronunciations. The principle of glyph extraction seems to be a more technical device, allowing the author to find a way to insert a new group of characters otherwise difficult to place within the sequence of the other graphs, or a device to start a new series of graphs. The glyph extraction would then at least provide some tenuous connection with the preceding graph through a partial but purely external and graphical similarity or identity. Examples of this procedure are f. i. no 10 丨, a vertical stroke, extracted from the preceding graph no 9 士, and defined as 'to move up', or 'move down'; extracted from 士, the resulting form 丨 allows to start a new series of radicals 屮, 艸 蓐 茻 till no 15 小; here again the principle of glyph extraction is applied and yields no 16 八 and so on. Neither 丨 nor 八 have any semantic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ecedents 士 and 小.

In the pages that follow a translation is offered of the entire *SW* text explaining the 540 radicals with some short comments. These comments are not to defend or reject the *SW* explanation but only and in the first place to show how its author understood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represented by the graphic forms, how he analyzes or explains the structure of the graphs, and how one radical is supposed to lead naturally to the next, either on the basis of the graphic structure, or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and their etymological relationships. For practical purposes the *SW* has been divided in 14 sections. At the head of each section, the sequence is given of the radicals, with their number. A star * is added before some graphs to mark them as a *glyph* extract, and all subgroups, inserted after some of the radicals, are put inside square brackets 〔 〕. In certain cases, arrows attached below the number of any radical, point to a distant connection backward with previously listed radicals or frontward with later listed radicals, according to Hsü Shen's (often but not always) expressed views. Thus no 62 廾 has an extract no 76 又, and no 77 𠂇 further continued under no 146 左. These can be considered as parallel running branches. Thus no 231 日 and no 237 月, no 109 隹 and no 119 鳥, no 287 人 and no 443 女, no 382 火 and no 410 水 are to be seen as pairs of parallel running series of graphs. In the definitions we will find that Hsü Shen 許愼 frequently resorts to paronomastic definitions (abbreviated: par. def.) and, or paronomastic puns (abbr.: par. p.). The *par. def.* is a definition which intends to define the meaning of a word by another graph which has a *similar* pronunciation to that of the word defined, thus giving a meaning which is often only vaguely similar to or broadly overlapping with that of the word defined. These definitions are important as they reveal how a Han time scholar perceived the meanings of some words and could associate them with other words *in no way cognate* or *even synonymous*. To bring out these associative factors,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pronunciation is needed. We have followed the reconstructions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of Professor Li Fang-kui 李方桂 but have sometimes suggested older or possibly different variant phonological values. After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W* text concerning each radical, the figures are given how many derivate graphs are listed under that radical and how many graphic variants (i. e. *Ku-wen* 古文, *Chou-wen* 籀文, *Ta chuan* 大篆 forms) are provided in the *SW*; finally how many 'later added graphs' have been discussed at the e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umber of derivates found under each *Pu shou* or division head will be taken up in the conclusions to this study. The amount of division heads without any derivates constitutes a problem by itself, and may suggest that perhaps the present text may not reflect the original arrangement.

Section I. Nos. 1 to 14.

一	丄	示	三	王	王	〔玨〕	气	士	*丨	屮	〔艸	蓐	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79二.

No 1. 一，惟初太始（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It is at the beginning that the Great Summit, the Tao being established in the 'one', creating divided Heaven and Earth, transforming achieved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Tuan Yü-ts'ai 段玉裁 in his *Shuo-wen chieh-tzu chu* 說文解字注 emends 太始 to 太極

and has it rhyming with 物. This will depend on how one understands Hsü Shen's taoist views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things. This radical 一 has 4 derivates: 元, 天, 丕, 吏. Graph 一 has a *Ku wen* variant 弌. **ʔjit.* The definition line of 一 is an allusion to the *Yi Ching* text and commentary: 天一地二，惟初太始，道立於一，有一而後有二，元氣初分輕清。"Heaven is one, Earth (is=) makes two; it means that in the very beginning, the Great Beginning, the Tao was established in the 'one'. After there is one, then there is two. The original essences first are divided into light and limpid..." This seems to imply that before coming to the Radical no 3. 三, we should expect to have radical 二, with its derivates 亟, 恆, 亘, 竺, 凡 and from then pass on to radical 三. The latter happens to have no derivates at all. If instead of 三 we place here Radical 二 (now listed as No 479), then graph 三 can equally be subsumed under the derivates of 二. See No 479.

No 2. 丄, 二 (i. e. 上):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It means (litt. is) 'high, high (place)'. This *Ku wen* graph (for 上) is a *chih shih*." Note: *Chih shih* sometimes means the lines by their mutual, relational contrast or position, (viz. the top line being shorter, the lower line being longer) indicate 'something being on top of the other'. The opposite is found in 二 i. e. 下. 上 * *djangs, -h.* 3 derivates: 帝, 旁, 下。7 variants.

No 3. 示, 𥘅: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𠄟古文示。"The phenomena hanging down from the sky, manifest the auspicious and inauspicious, It is where by (Heaven) reveals the *omina* to man. Derived from 二 (i. e. 上); the three hanging (lines) ||| are the sun, moon and stars hanging (from the sky). One watches the lines (or figures) of the sky, in order to discern the changes of time; it is to show the affairs of the deities. *Ku wen* form 𠄟." 62 derivates, 13 variants, 4 later added characters. In the definition, 𥘅 is used as a *par. p.* used as a noun 'auspicious or inauspicious (signs)' and as a verb 'to manifest'; same perhaps is the case with the graphs 垂 and 䄜. The latter graph 䄜 we would expect to be discussed immediately after 𥘅, as is the usage of *SW* in many other cases.

No 4.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 "It is the way of Heaven, Earth and man. Derived from three counting (lines)." *Ku wen* variant 弎. * *səm.* No derivates.

No 5. 王: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者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the king): He is to whom 'all under Heaven' returning goes to. Tung Chung-shu says: 'The inventors of the graphs of ancient times, making the three lines, connected (them) (with a stroke) at the middle, and referred to it (as the word for) 'king'. As to the three (factors), Heaven, Earth, Man, he who in participating, (pervades =) unites them is the King.' Master K'ung (Confucius) said: 'One (line) stringing together three lines, makes up (the graph for) King'." Note: The quote is from *Ch'un-ch'iu fan-lu*, 春秋繁露 Chap. *Wang Tao t'ung san* 王道通三. The K'ung tzu quote, as pointed out by Kui Fu 桂馥 (Ch'ing time) in *Shuo-wen chieh-tzu yi-cheng* 說文解字義證, is not an actual quote from Confucius, but was drawn from one of the apocryphal sources which were very much in vogue during Han time. The definition line for the word 'king' contains some phrases intended as *par. p.* 歸往 * *kəwd-gwjangx* and 爲王 * *gwjar-gwjang.* Also 參 * *tsham, tshrjəm* is a pun on 三 * *səm.* 2 derivates: 閏 and 皇 (the latter cognate with 王).

No 6. 王 (i. e. 玉): 石之美者有五德（者也）。潤澤以溫，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Jade (the strung up thing): the most beautiful of stones, is that which has five qualities: Wet and moist, thereby it is 'soothing'; it is the exemplar of humaneness. The horn hard inner core appears in veins on the outside, so that one can know its central (substance); (thus) it is the exemplar of righteouness. Its sound is easy, smoothly rising, so that spreading, it thereby will be heard at far away distances; it is the exemplar of wisdom. Not bending, it breaks off sharply; it is the exemplar of bravery. Being sharp and clear edged, yet not (wicked =) harmful, it is the exemplar of integrity. It represents three jades being connected together. The vertical line | is its string." 126 derivates, 17 variants, 14 later added graphs. * *ngjuk.*

No 7. 玨, 珏: 二玉相合爲一珏。"Two precious stones, fitted together, make one *chüeh.*" 2 derivates: 班 and 𤤫. Variant form of 珏: 瑴. Note: Graphs 王 and 玉 were original almost identical in graphical aspect. 王 'King' has the second horizontal line close to the top line (this being a left over of the bone form 𠙶), while 玉 has the second line right in the middle 王. Thus *SW* puts them together. 珏 is really doubled 玉 and defined as 'two (or more) precious stones strung together (or kept together in one container)'. It is also written 瑴 * *kwrək, krwək.* 玉 * *ngjuk* has a second reading * *sjuk,* which implies a probable initial * *sng-, zgn-.*

No 8. 气: 雲气也，象形。"It is the air of the clouds." Pictograph. * *khjədh.* 1 derivate 氛, with variant 雰.

No 9. 士: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It means 'to serve, be in service'. Counting, one starts at one and ends in ten. Derived from 一 and from 十. Master K'ung says: Pushing the ten diverse (items) to unite them into one, makes a knight-scholar." 3 derivates 壻, 壯, 壿; 1 variant. Some versions read 推一合十 "By pushing the one (principle), to unite the ten (diverse items)." The translation of 事 'to serve' also implies the noun 'knight, scholar (he who serves a lord)'; it is confirmed by the phonetic derivate graph 仕, The graphical analysis of *SW* is a late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Yang Shu-ta 楊樹達 has another explanation, taking 士 as meaning 倳 'to stick something in the ground, to plant, to work in the fields' (*SWKL* 1 308-0050 sq). 士 should be compared to *SW* no 295 (壬).

No 10. | is an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士. |: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逷（=退）。* *kwən.* "It means 'to go through, pervade (something) in upward or downward direction'. If pulling (it), it goes up, one reads it as 囟 * *sjinx*; if pulling (it), it goes downward, one reads it as 退 * *thədx.*" Note: Tuan explains the various readings as *shuang sheng* 雙聲, phonologically related pairs further related to the reading, * *kwən.* 2 derivates: 中（内也）and 㫃.

No 11. 屮: 艸木初生也，象|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It is (i. e. it means) 'grass and trees, beginning to grow.' It depicts the form of a | (plant stalk) which has branches and a trunk. As to the *ku wen* graph, some make it into the graph 艸. It is read like the word 徹 * *thiat, diat* < ** *-b* (?)." 艸 * *tshəgwx.* 6 derivates: 屯 * *dwən, twjən,* 每 (𡴆), 毒, 岁, 𡴈, 熏, and 3 variant forms.

No 12. 艸: 百芔也，从二屮。"It signifies 'the hundred plants'. Derived from the graph 屮 doubled." * *tshəgwx.* 445 derivates, 3 variant forms, 13 later added graphs.

No 13. 蓐: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The laid out grasses start to grow again'. Derived from 艸 and 辱 as phonetic, * *njuk* < ** *snjuk.* One theory says: 'it is the silkworm tray'." * *dzuk.* The *Chou wen* form 䢻 has 茻 instead of 艸. 1 derivate 薅 'to weed the fields', variant 茠.

No 14. 茻: 衆艸也，从四屮，讀與冈同。"It means 'the multitudinous grasses'. Derived from four 屮 graphs. * *mang* < ** *zmang.* It is read like 网 * *mjang* < ** *sm-.*" 3 derivates 莫, 莽, 葬. In all three instances the element 茻 functions in a phonetic and semantic or etymonic role.

Section II. Nos. 15 to 44.

小	*八	〔釆〕	半	牛	〔犛〕	告	*口	〔凵〕	吅	哭	〔走（[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2, 159				

*止	癶	步	此	正	是	辵	*彳	〔廴	㢟	行〕	齒	〔牙〕	足	疋	品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龠	*冊〕
43	44

No. 15. 小: 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分之。"It means 'the smallest of things' (or 'smallness of things'). Derived from 八 and from |. Seeing (it) one keeps (the parts) separate." Note: The role of 八 must be explained in the light of the bronze and bone forms ,', ,', ('small, *dot* like'). 小 * *sjagwx* < ** *smj-*. Perhaps 微 * *mjəd* <.** *hmj-, smj-* has a paronomastic role in this definition. 2 derivates 少 * *sthjiagwh* 'few' and 𡭽 * *tjuad, tjuat, tsiat* 'few'. Tuan quotes the binoms 𪇰𡭽 and 𢡉𢧵 from *Kuang yün* and *Fang yen*（廣韵，方言）which suggest some earlier cluster initial, ** *msiat* or ** *tsm-, sm-.*

No 16. 八: 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It means 'to divide, separate'. It depicts the aspect of things that, dividing and separating, *back off* from each other." Note: though the *SW* speaks of a pictographic representation, it should rather be categorized as a *chih shih* 指事, since the two slanted lines are more of an abstract representation (relational figures) showing mutually separative movements, away from each other. 11 derivates, among which the graphs 分 * *pjən, bjən*; 别 * *pjat, bjat*; 尒 * *njad* < ** *mj-,* and 必 * *pjit* are cognates. 别, 分别 are *par. p.*

No 17. 釆: 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讀若辨。"It means 'to separate and distinguish'. It represents the distinct marks of animals' fingers and/or claws." * *bjan, brwjan.* Note: The graph 釆 has phonetic derivates 弆, 卷 and others. *kiwän* < * *km-*. 4 derivates: 番（蹞），寀，悉（㥙），釋. The three last graphs probably are a set of cognates unrelated to 釆 (* *pwad, pwan* and *bjan, brwjan* versus *sthjiəm, sjit, sthjak*).

No 18. 半 (cognate with the preceding nos. 16 and 17). 半: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It is 'a (concrete) thing, being divided in the middle'. Derived from 八 and from 牛. The portion 牛 (makes up=) stand for a concrete object (物), big enough so that one can divide it." 2 derivates 胖 and 叛, both cognates with 半. 叛 is defined 離叛也 'to secede, break away and rebel'.

No 19. 牛: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頭三封尾之形。Ψ , bo. ¥ , br. [illegible]. "It is the big sacrificial animal. The 'ox' means 件 'portion, apportioned share'.

件 means 'to serve and manage'. 牛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three pronged extremity on the head and of the tail." * *ngjug*. 45 derivates, 1 variant, 2 later added graphs. (According to the br. and bone graphs nothing in the graph represents the tail; it is the ox head viewed in front.)

No 20. 犛：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𠩺聲。"It is 'the long haired ox of the South western Yi tribes'. Derived from 牛 and 𠩺 as phonetic." * *ləg, ljəg, magw*. 2 derivates 氂 and 斄.

No 21. 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the ox butts (against) man. The horn attached cross beam is whereby (or: why) it accuses man'. Derived from 口 and from 牛. The *Yi* (*ching*) says: 'The young ox's accusation (or warning)'." The *Yi ching* quote is from Hexagram 26. 大畜、六四、童牛之牿 "The *head board* of a young bull." Wilhelm explains: "Before a bull's horns grow out, a head board is fastened to its forehead, so that *later* when the horns appear they cannot do harm." Tuan notes that the analysis consisting of 'mouth' and 'ox' does not lead to any acceptable explanation. The meaning 'to warn, announce' is explained by some authors as referring to the *sacrifice* of oxen during which things are *announced* to the gods. * *kəgw* < ** *skəgw*. 1 derivate 嚳 'to be urgent, most urgent announcement'.

No 22.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It is wherewith man speaks and eats. Pictograph." 180 derivates, 21 variants, 10 later added characters. The graph 口 follows upon no 21 as its extracted glyph. 口 * *khugx* < ** *khəgwx*.

No 23. 凵：張口也，象形。"It means 'to open the mouth, a wide gaping mouth'. Pictograph." 凵 * *khjamx* (cognate with 口), no derivate.

No 24. 吅：驚也。从二口。讀若讙。"It is a startled, terrified cry.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口. It is read like 讙." 吅 * *xwjan, sxwjan* < ** *-m* (?). 讙 * *hjan, hwan*. 5 derivates 㗊，嚴，咢，單，㖾。

No 25. 哭：哀聲也，从吅獄省聲。"It means 'mournful sound, sound of wailing'. Derived from 吅 and 獄 as phonetic (reduced to 犬)." * *ngjuk* < ** *sng-*. 1 derivate 喪 'to be lost, gone; to loose, let go'.

No 26. 走,⿱夭止：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It means 'to run, to rush'. Derived from 夭 and 止. The portion 夭 means 屈 'to be bent (in running forward)'." There is no way in which this graph can be connected with the preceding no 25. Wang Yün has suggested that this radical could be connected with 哭 on the basis of a semantic link with 犬 'dog' as 犬善走也 'The dog is good at running'; some bronze graphs have been quoted ⿱犬止 (from a bell inscription 董武鐘) where the top part replaces the traditional 夭 of 走, but no such graph seems to be known to *SW*. * *tsugx*. 84 derivates, 1 variant.

No 27. 止, extracted glyph from ⿱夭止 is at the same time semantically related to 走。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It is 'the lower base (foundation)'. It represents the form how grass and trees, when coming out, have a foundation (footing, roots). Therefore, out of 止 one makes the graph 足 'foot; footing'." * *tjəgx*, 13 derivates. Note : Bone and bronze forms show a pictograph of a foot (𣥂，㞢，𣥂，㞢); *SW* takes it as a derivation from 屮. In the Classics 止 has the sense of 'stop, dwell, detain' but 'foot' is still found in the phonetic derivate 趾 'foot, heel'.

No 28. 癶,𣥠：足剌癶也，从止𣥂，讀若撥。"It means 'the feet are thrown out (in opposite direction)'. It is read as 撥 * *phwat*." The definition line in the *SW* text contains a *par. p.* in 剌癶 * *lat-bwat*, according to Tuan related to 撥剌 * *phwat-lat* (of *Huai nan tzu* 淮南子, *Hsiu-wu* 脩務 chapt.), and to 䟦 * *pwad*, defined in *SW* with the par. def. 獵跋 * *ljap-pwat*, with meanings: 'awry, distorted; stumbling (feet), trampling, contrary, rebellious'. 2 derivates: 登 (*Chou wen* 𤼷) 'step upon, mount (a chariot) and 發 'trampling under foot, destroy'.

No 29. 步：行也。从止𣥂相背。Br. 歨 歨 bo. 𣥗 𣥗. "It means 'to go forward, to walk'. Derived from 止 and 𣥂 (reversed 'foot')." Note: this is really a pictograph of two feet (walking) with the toes well mark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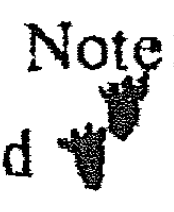. 1 derivate 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曆書曰五星爲五步。"It is 'the star corresponding to the element wood (Jupiter)'. Going through the successive 28 stations, it revolves one time all around, with the *yin* and *yang*, in twelve months. Derived from 步 and 戌 as phonetic. The monography on 'Tubes and Calendar' refers to it in the line: 'The five stars make the five steps'. 歲 * *skhjadh*, 戌 * *sjət* < ** *s?mj-* (?); 越 * *gwjat* also has a par. role in the definition.

No 30. 此：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It means 'to stay'. Derived from 止 (as radical, 'to stay' perhaps 'what stops here now' > at hand > this) and from 匕 (according to Hsü Hao 徐灝 in *SWCT chu chien* 說文解字注箋：匕亦聲 is 'also phonetic'). 此 * *tshjigx*. 匕次 * *pjid-tshjid* < ** *psjid*. *Shih ming* 釋名 equates 跐 with 弭, implying * *sm-*. *Erh-ya* 爾雅 (Ib, 55) has the demonstratives 玆，斯，此 with *rare* synonyms 咨 and 呰. This 咨 * *tsjid* may well indicate a variant pronunciation preserved in the *SW* par. pun.

No 31. 正,⿱一止：是也，从止，一以止。*Ku wen* form 𤴕 𤴕. "It means 'right, to be right, make right'. Derived from 止 and from 一, analyzed as 一以止 'with 一, it thereby comes to stop'." Note: Bone and bronze forms have ⿱口止, where 口 (＝丁) is phonetic. 丁 * *ting*, 正 * *tjingh*. 1 derivate 乏 (正 turned around).

No 32. 是：直也，从日正。"It means 'straight, make straight, correct'. Derived from 日 and 正." Note: Many explanations have been given of this *SW* analysis, all equally difficult to follow. (See *SWKL* 727, *CWKL* 2. 436.) In any case the *SW* takes 直 and 正 as cognate with 是. 正 * *tjingh*, 直 * *drjək*, 是 * *djig*. Perhaps, most worthy of further investigation and testing is Chang Jih-sheng 張日昇 as argued in *CWKL* 2. 436-7, where the lower portion of 是, viz. 正, bronze form ⿱口止 is said to be a graphic distortion of the picto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an insect's tail (as in other instances, f. i. 蠆 ⿱萬止 *CWKL* 14. 338 sq.); the top portion 日 has nothing to do with 'sun' but is the insect's head. 是 then is 蝭 (a kind of cicada, already mentioned in *Ta Tai Li-chi* 大戴禮記, *Hsia hsiao cheng* 夏小正); the meaning 'right, etc.' is the result of a *loan* graph process. 是 has 2 derivates: 尟 and 韙.

No 33. 辵,⿱彡止：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It means 'suddenly to go and suddenly to stop (now go, now stop)'. Derived from 彳 'go, proceed' and from 止 'stop'. It is read as in the *Ch'un ch'iu Commentary, Kung Yang* (Hsüan, 6. 1): 辵 (＝踖) 階而走 'Jumping over the steps, he ran out'." The meaning in the *SW* definition partly relies on the Classical expression 'to step over, to hurry (over the steps of a staircase)', and another meaning 'to walk gingerly, hesitatingly'; 踖 * *thiakw*, 辵 * *thiakw*, also related to 踱 * *dakw, diagw* 'to walk barefoot, walk gingerly, hesitatingly'. 117 derivates, 31 variants, 13 later added charaters.

No 34. 彳, extracted glyph from 辵, preceding no 33. 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It means 'small step'. It depicts the form of man's legs. The three (body parts: thigh, leg, and foot) are connected with each other." * *thrjak*. 36 derivates, 7 variants. The last derivate is 亍：步止也，从反彳，讀若畜。"It means 'When walking come to stop.' Derived from reversed 彳 and read like 畜 ** *thrijəwk*." 彳亍 are used as a binom 'hesitate, pause'. 辵, 彳 and 亍 are cognates.

No 35. 廴：長行也，从彳引之。"To walk on for a protracted time. Derived from 彳 and extending it. (I. e. 彳 becomes 廴.)" * *ren* < ** *dzr-* (?). 3 derivates: 廷、延、建.

No 36. 㢟：安步㢟㢟也，从廴从止。"It means 'to quietly step forward in a *ch'an-ch'an* fashion'. Derived from 廴 and from 止." * *thjianx*. 1 derivate 延. The *SW* definition 㢟㢟 is a frequently used device, using the same syllable in reduplication to make a descriptive binom, here in the sense of 'circumspect in behaviour and action' (相顧視而行也) (according to Kui Fu 桂馥 in *SWCT yi-cheng* 義證).

No 37. 行,⿰彳亍：人之步趨也。从彳亍。"It is the way man either walks or runs. Derived from 彳 and from 亍." * *gang*, * *grang*. (Tuan explains: one walks slowly, another is fast, together it makes a general term (for 'to go'); however, Hsü Hao 徐灝 observes that 行 is a pictograph meaning 'pathway'.) It is a simple pictograph of a crossroad ⿰彳亍 ⿰彳亍. 11 derivates.

Note. Nos. 33-37 are all closely connected by graphic similarity and semantic content: No 33 辵 already assumes the preexistence of 行 which has been simplified to 彳 which, then, is reversed into 亍.

No 38. 齒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27, 止 which is its phonetic; *ku wen*, 𠚕 *bo.* 𠚕：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It is 'the gum bone of the mouth'. It depicts the form of the teeth in the mouth. 止 is phonetic." * *thjəgx*.

No 39. 牙 *ku wen* 𤘗 *br.* 𤘘 𤘘：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It is the 'male tooth' (sticking out > male tooth, i. e. canine tooth). It depicts the shape of upper and lower (canine) tooth meshing together." * *ngrag* < ** *sngr-*. Compare 齟齬 from *Kuang yün* where, same definition is given for each character: 齒不平; compare also *Shih ming* 釋名：牙，樝牙也. Other binoms of same type are 鉏牙, 鉏吾 (*Chou li* 周禮 ch. *Yu jen* 玉人, com. of Cheng Chung 鄭衆).

No 40. 足 connects directly with no 35 (齒 and 牙 are a short semantic group interrupting the semantic series of 'foot'). 足,⿱口止：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It is the 'foot base' of man. It is below the body. Derived from 口 and from 止." Hsü K'ai 徐鍇 already analyzed this as a pictograph; 口象股脛之形 and specifies that 象膝、脛與踵 "it represents the knee, leg and the foot" 足 * *tsjuk, tsjugh*. 84 derivates, 4 variants, 7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1. 疋,⿱口止：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雅）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It is 'the foot'. The top part represents the leg, the lower part is derived from 止 'foot'. The *Ti-tzu chih* says 'one asks about 疋 (＝所) the place, where to rest the foot'. (止＝趾.) The *ku wen* text takes it for the graph (used in the title of the *Shih-ching* Section, 大 (疋＝) 雅 'The great elegance'). It is also taken as the graph 足 'foot'. There are some who take it as the graph 胥 'to assist'. One (opinion) says: it means to record, 記 'to note down'." 疋 * *ngagx*, * *srjag* < ** *zng-, sgrj-* (comp. 糈 * *srjiagh*, * *skhjagx*), 疋 * *ngagx*, 雅 * *ngagx* suggest ** *sng-* . 2 derivates: 𤴔

and 奚.

No 42. picks up the main line of graphic derivates, interrupted after no 24 吅. 品：衆庶也，从三口。"It is 'the multitudinous many'. Derived from three 𠙴 'vessels, containers'." This has been expla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Yi cheng* 義證 (by Kui Fu 桂馥) 'many'. Derived from three 口. This graph analysis is ambiguous. The 2 derivates 喦：多言也 'to speak too much, to babble' and 喿 'a flock of birds singing' reflect a meaning based on 口 'mouth'. Yet 品 * *phjəmx* < ** *phljəmx* 'category, kind' should derive its meaning from a graph representing 'vessels, containers'. Thus Kui Fu 桂馥 in *SWCT yi-cheng* (義證) quotes *Kuo yü, Cheng-yü* (國語，鄭語)：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uniting by numbers of tens (the servants and officials) in order to instruct the hundred bodies (of officials) that they may bring forth the thousand *kinds* (of things) and make complete the ten thousand directions."

No 43. 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The bamboo pipes (of music =) for music making have three holes. It is whereby one harmonizes the many sounds. Derived from 品 and 侖. 侖 means 理 'to order, to regulate'." * *rakw* < ** *sr-, tr-* (?). Note：龠 is a pictograph showing the mouth turned downward and blowing the three pipes bound together 龠 龠. The *SW* has extracted three mouths (openings of the pipes) aligned *horizontally* as graphically identical with 品 (three mouths), and combined them with 侖 into one graph. The 侖=理 definition is explained by Tuan by a reference to *Shih ching* 於論鼓鍾 "How well assorted are the drums and bells!" but Hsü Hao 徐灝 points out that 龠 is the same as 籥 in *Kung yang* 公羊 (Hsüan 宣 8) 籥者何，籥舞也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籥? It means 'to play the flute for the dance', i. e. 'give the rhythm for the dance by playing the flute'." 龠 * *djakw*. 4 derivates 䶵, 龥 (two types of flutes), 龢, 龤 (both possible cognates 'harmonize').

No 44. 册, 𠕋：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It is 'a portent, a brevet'. It is what the Feudal Lords, when advancing (coming forward to visit the king) receive from the king. It represents slips; one is long, one is short; in the middle are two tie-up strings." *Ku wen* form 笧, from (⺮) 竹 and 册. * *tshrik*. 2 derivates 嗣：諸侯嗣國也。"The Feudal Lord succeeds to (his) state (i. e. to continue, inherit)." *Ku wen* 孠 (司 phonetic). And 扁：署也，从戶册，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It is 'the administrative (record)'. Derived from 戶 'door' and 册 'slip'. The 'door slip' is the writing of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n the gate or the door." * *phianx* 'flat, thin inscription slip, circumscription, district'.

Note：The phonetic derivates of 册 show some unusual readings：a) 㣑 *si̯äm*：glibtongued, insincere, ingratiating (=憸 *ts'i̯am, si̯am*; 譣 *xi̯am*), b) 嗮 *sat, sai* < * *srad*; 喝, 嗮 * *katsrad, ʔatsrad* < ** *ksr-, sn-*：'ripping (sound), raspy (voice)', c) 栅 *san* < * *sranh*, 籬栅 * *li̯ad-sran* < ** *dljad* + ** *sran* 'fence, palissade' as against, d) 册 * *tshrik*. Perhaps 册 is a polyphone-polyseme graph for two different sets of words：'wooden slip', as against 'cut off, fence sticks, dispersed'. The identification 㣑：憸 is not supported by the Stone Classics (Karlgren, *Glosses* no 1428).

Section III. Nos. 45 till 97.

嘂 舌 〔*干〕 谷 只 㕯 句〔*丩〕古 〔*十 卅〕 言 誩 音 䇂 〔丵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150

菐〕 *𠬞 𠬜 共 異 舁 *𦥑 【晨 爨 革(䩵) 〔鬲 䰜〕】 爪 丮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6, 77

鬥 *又 〔*𠂇〕 史 支 𦘒 〔聿 畫〕 隶 臤 〔*臣〕 殳 殺 〔*几〕 寸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146

皮 〔㼱〕 攴 〔教〕 *卜 〔用(甫)〕 *爻 〔㸚〕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6

No 45. 㗊：衆口也，从四口，讀若戢，又讀若呶。"It means 'many mouths'. Derived from four 口. Read as 戢 * *tsrjəp*, also read as 呶 (rejected by many commetators and emended 一曰呶. 'One opinion says 呶' i. e. 讙也 * *hwan, hwjan.*)" 5 derivates 囂, 嚚, 㗊, 𡃍, 器。

No 46. 舌：在口所以言别味者也，从干口，干亦聲。(舌 舌 舌 bo.) "It is 'the thing which is in the mouth and by means of which one speaks and distinguishes tastes'. Derived from 干 and 凵. 干 is also phonetic." * *djat*. Note：舌 is a pictograph of 'the mouth + protruding tongue'. The analysis separating 干 and taking it as a phonetic, can only be on the basis of 干 derivates like 㓦 *djiam*, 舌 derivates like 栝 *thiəm* etc. 舌 * *djat* 'tongue' is cognate with 㐁 * *thəmh, thjiəmh* 'tongue', 𠙴 * *gəm* < * *zg-* 'tongue'. 2 derivates 舓 and 𦧇 (𦧧).

No 47. 干：犯也，从一从反入：丫。"It means 'to go counter, to oppose, to rebel'. Derived from 一 and 入 turned upside down." * *kan*.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graph is 丫 i. e. 'shield'. Compare also no 491. 2 derivates 羊, 屰. 干 is an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46 舌 with no relation except in the external forms of the *SW* graphs.

No 48. 谷, 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It is 'the pillars above the mouth (under the nose, on upper lip)'. Derived from 口, above it represents its lines." Variants 𠯑 and 臄. * *gjak*. 1 derivate 㐁：舌皃 "External apperance of 'the tongue'." Derived from 谷 in reduced shape; *Ku-wen* 㐁；read like 導 as in the phrase 三年導 * *dəgw*; one school says：竹上皮 'the skin over the bamboo', read as 沾 * *t'am*; another school says it is read as 誓 * *tjab* > *tjiad*.

No 49. 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It is the end word of speech (i. e. final particle). Derived from 口 and (the rest) respresenting the shape of air being drawn downward." * *tjiəg*. 1 derivate 𠷓：聲也。

No 50. 㕯：言之訥也。从口从内(訥，从言从内)。"It means 'stammer, stuttering' (in speech). Derived from 口 and from 内, 内 is also phonetic." * *nwət* < ** *ʔnwət*; 謇訥 * *khjannwət* 'to stutter, stammer', 言難 'difficulty in speaking'. 難 * *nan* < ** *ʔnan*, t*ʔnan*. 2 derivates 矞 and 商.

No 51. 句, 句：曲也。从口，丩聲。"It means 'bent, crooked (hook)'. Derived from 口 and 丩 as phonetic." * *kug, kjug*. In reality the basic graph is 勹、丩 (口 has been added as phonetic). 3 derivates：拘 'to stay (causative)', 笱 'fishing basket of bent bamboo sticks', 鉤，曲鉤也 'bent, curved hook'; 曲 * *khjuk*; in the definition of 鉤, 曲 has a paronomastic role.

No 52. 丩 is extracted from the preceding radical 句. In reality it is the basic graph on which no 51 was construed. 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It means 'twisted, curl up against each other'. One school says：'Melon or gourd (branches) curling and twisting arise'. Pictograph." 丩 * *kjəgw*; 糾 * *kjiəgwx* < ** *sk-, sp-, sth-*. 2 derivates 茻, 糾。糾繚 ***sklj-*.

No 53. 古 br. 古 *ku wen* 𠖠：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It means 'old (acquainted), well acquainted'. Derived from 十 'ten' and 口 'mouth'. It means 'to recognize those who spoke before' (or 'previous spoken things')." The *ku wen* probably consists of 古 inside 堂. Theories about the analysis and explanation of the graph 古 abound but none can be considered satisfactory. 古 * *kug*.

No 54. 十, extracted from preceding graph 古. Aside from this merely external form, there is no re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words.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It is 'the fulness of numbers'. If the line — constitutes the East and West (direction), and the line | constitutes the South and North (direction), then the four directions and center are complete." * *djap*. 8 derivates.

No 55. 卅, 卅：三十并也。"It is three tens, combined together." The *ku wen* is reduced from 卋：卅 * *səp*. 1 derivate 世, 丗：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 "Thirty years constitute one generation. Derived from 卅 but one draws it further and elongates it, and also selects it (卅) as its sound (卅 serves as phonetic)." * *sthjadh*.

No 56. 言, 言, *br.* 言 *bo.* 言. This graph continues the series with 口, which was interrupted by nos. 54-55. 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聲。"To speak directly (straight-forwardly) is called 言 * *ngjag* < ** *zng-*. To discuss and belabour it, is said 語 * *ngjag* < ** *zng-*. Derived from 口 and 䇂 * *khjanx* as phonetic." Compare also 䇂 *khjanx*, 言 * *ngjanx*. 244 derivates, 33 variants, 8 later added characters. The last of these derivates 譶 should normally, according to *SW* practice, be listed with no 57 as doubled and tripled graphs.

No 57. 誩：競言也。从二言，讀若競。"It means 'competing words' (or 'to speak against' (in competition). Derived from doubled 言, read as 競 * *gjiangx*." 誩 * *gjiang, tham*. 3 derivates 譱 'criticize, critical' (what leads to good), * *djian, -ng*; 競：彊語也 'forceful, critical speech', 一曰逐也, one opinion says to 'chase'; 讟：痛怨 'to resent'.

No 58. 音：聲也。It means 'sound'; 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Originating in the heart, it has measured (expression) at the outside; one calls it the sounds. The (musical notes) *kung, shang, chüeh, che, yü,* are the *sheng* (notes). String, bamboo (flute), metal (bell), stone (chime), gourd, earthenware (pot), skin (drum) and wood (percussion or rattle box) are (the instruments for various) *yin* (timbre)." 音 * *ʔjəm* Derived from 言 containing 一. *Br.* 音 音. 5 derivates 響、韽、韶、章、竟,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Except for the last two, they are all phonetic compounds; 章 and 竟 are a cognate pair acc. to *SW*.

No 59. 䇂, 䇂：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It means 'crime, guilt, punishment'. Derived from 干 (* *kan*) and 二 (*ku wen* graph of 上), read like 愆 * *khjan*." 2 derivates 童、妾.

No 60. 丵, 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竝出也。讀若浞。"It is a ticket-like growing vegetation. It represents how in *dzuk-ngjuk* fashion, it comes out on equal level with each other. It is read like 浞 * *tshuk*." 丵 * *dzak, dzuk*. 3 derivates 業 * *sngjap*, 叢 * *dzung*, 對 ** *twəb* > * *-əd*. 2 variants.

No 61. 菐, 𦍒：瀆菐也。从丵从廾，廾亦聲。"It means *duk-pjuk* (or *duk-buk*) (par. def.) 'trouble--and cumbersome'. Derived from 丵 and 廾, which is also phonetic." * *kiwong* < * *kwjəng*. 瀆 * *duk* < ** *bduk*, 菐 * *buk* ∽ *pjuk* < ** *pwjək*.

2 derivates 僕 * *phuk* and 㚘, 僕 *ku wen* 𡳾 * *pwan*.

No 62. 廾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61. 廾, 𠬞, 𠬜, 竦手也。从𠂇从又, 𢪏揚雄說廾从兩手。"It means 'to join (or manacle) the hands'. Derived from 𠂇 and from 又, 𢪏 is a variant of Yang Hsiung 揚雄, who explains 𠬞 as its derivate." 廾 * *kwjəng*, 竦 * *si̯wong* < ** *s?m-*, *skm-*. 16 derivates, 4 variants.

No 63. 𠬜 : 引也, 从反廾。"It is 'to drow, to pull'. Derived from a reversed graph 𠬞 → 𠬜. Variant graphs, 𢱭, 㩣. *Kung yang* writes 扳. * *phan*. 2 derivates 樊: 'being bound, not (be able) to move forward' and 奱 (a variant of 樊, but with phonetic 䜌 * *blwan*).

No 64. 共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62. 共: 同也, 从廿廾, *ku wen* 𠔏 。"It is 'to have in common; united, all together, all alike'. Derived from 廿 and from 廾 the latter element is phonetic-etymonic 'joined, jointly'." 1 derivate 龔, same as 供 * *kjung* 'furnish, provide'.

No 65. 異, 𢍰 : 分也, 从廾, 从畀, 畀, 予也。"It means 'to separate, distinguish, keep distinct'. Derived from 廾 and from 畀; 畀 means 'to give, hand over'." Note: The earlier form 𢍰 shows a pictograph of 'man with raised hands, and a mask over the head': 'scary, weird'→'special, extraordinary'. * *grjəgh* < * *sgrj-*. 1 derivate 戴: 分物得增益曰戴, 从異, 𢦏聲, *chou wen* graph 𢦔 "By dividing things, to (obtain=) get to increase them, is said 戴. Derived from 異 and 𢦏 phonetic. *Chou wen* graph has simple 戈 instead of 𢦏. * *təgh* < ** *st-*.

No 66. 舁, 舁 : 共舉也, 从𦥑从廾, 讀若余。"It means 'to lift up together (by joint effort)'. Derived from 𦥑 'two hands reaching downward' and 𠬞. It is read as 余 * *rjag*." 舁 * *rjag, riag* < ** *grj-* (?); comp, 舉 * *kjag*. 3 derivates 𦦙(𦦝, 𦦞), 與, 興。

No 67. 𦥑 extracted from previous no 66 舁. 𦥑 : 叉手也。"It means 'interlocking hands." 从E从ヨ. "Derived from E and ヨ." Note: Hsü Hao 徐灝 suggests that 𦥑 is really the same word as 匊 * *kjuk*. 1 derivate 要, 𡋬 : 身中也, 象人要自𦥑之形。"It is 'the center of the body' i. e. waist;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man's waist, while he clasps himself at the waist." 从𦥑交省聲. "Derived from 𦥑 and from 交 'as phonetic reduced in form'." *Ku wen* 𡚾 is a pictograph.

No 68. connects directly with no 66 舁. 晨, 晨 : 早昧爽也, 从𦥑从辰, 辰, 時也。辰亦聲, 丮夕爲𡖍, 𦥑辰爲晨, 皆同意。"It is the early (morning) dawn (semidarkness). Derived from 𦥑 and from 辰. 辰 is a time (marker) and also serves as phonetic. 丮 and 夕 make up the graph 𡖍, 𦥑 and 辰 make up the graph 晨. Both have the same (structural) intent." Note: The form of the bronze and SW seal script 晨, defined in the sense of 晨 has been a difficulty because of the element 𦥑. Because of its connection with 農 'agriculture', 辰 has been taken as standing for 蜃 'clam oyster shell', used the cutting as part of a plough. Together with 𦥑 (hands holding the digging tool) it was a pictograph for 'agricultural activity' and by extention 'agricultural season'. 辰 has also been taken as standing for 脤 'sacrificial meat'.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the comparison with 𡖍, a human figure holding up 夕 (=肉 'meat') for a meaning 'morning sacrifice' with the meaning of 晨, if identical with 晨, is secondary. (The character for 晨 is inexisting in any early form.) 1 derivate 農 (=農): 耕也。从晨, 囟聲。"It means 'to till (the fields)'; derived from 晨 and 囟 as phonetic." *Chou wen* graph 𨐍, *ku wen* graphs 𦦶 𣋇.

No 69. 爨, 爨 : 齊謂炊爨, 𦥑象持甑, 冂爲竈口, 廾推林內火, 籒文爨省。"The Ch'i (language) calls the (word) for 'furnace' *ts'uan*. 𦥑 represents 'holding the steamer (vessel)', 冂 makes for the opening of the furnace; 廾 two hands 推 pushing the 林 wood pieces into the fire." *Chou wen* graph is a reduction of the seal form. 2 derivates 釁 and 䰞.

No 70. 革. connected with 𦥑 (no 67) through the *ku wen* variant of 革, 𠦫。革: 獸皮治去其毛曰革, 革, 更也, 象古文革之形, 𠦫, 古文革从卅, 卅年爲一世而道更也, 𦥑聲。"Animal hide". In preparing (it), one removes its hair, then it is called 革 * *krək*, * *kiək*. 革 means 更 'to change (one's skin)'. It represents the *ku wen* form 𠦫, which is derived from 𦥑 and from 𠦃 : 卅 'thirty'; thirty years makes a 世 'generation'; (then) the way is changed. Derived from 𦥑 as phonetic; * *kjuk* < ** *kwjək*. Note: This SW analysis is significant on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honogical and par. puns. Originally the graph was a pictograph of a tanned animal skin on a frame. 革 * *krək* is used as a loan graph for 勒 * *lək* < * *glək*, *?lək*. 56 derivates, 11 variants, 4 later added graphs. (Among the derivates 鞹 * *khwak* 'leather' is a cognate of 革.)

No 71. 鬲, 鬲 : 鼎屬, 實五觳, 斗二升曰觳, 象腹交文三足。"(A vessel) of the category of the tripod. It contains five *hu*- measures; a *tou* and two *sheng* is colled a *hu*. It represents the crossed lines of (on ?) the belly and the three feet." Variants are 䥶 and 歷, * *glik, krik*. 12 derivates, 5 variants.

No 72. 㽁: 歷也, 古文亦鬲字, 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It is a *li*-vessel. * *glik*. In its *ku wen* form it is the same as 鬲. It represents the form how the five flavors of the cooked food in (form of steaming wafts of) air comes up from the vessel." 12 derivates, 12 variants. On the basis of the SW description it is not clear why this radical was needed.

No 73. 爪, directly derived from 𦥑 which has been split to turn one portion E downward to make 爪 → 爪, 爪: 丮也, 覆手曰爪, 象形。"It means 'to hold in one's grasp'. A downward turned hand is called 爪, * *tsragw*. A pictograph." 3 derivates 孚, 爲, 爫. The last graph 爫 (ヨ turned downward) is defined 亦丮也. "it also means 'to hold on to (something)'." 从反爪 Derived from revesed 爪. (i. e. ヨ turned to 爫) * *tjangx*.

No 74. 丮: 持也, 象手有所丮據也, 讀若戟。"It means 'to hold'. It represents the hand holding on to something. It is read like 戟 * *kjak*." (丮據 is a paronomastic phrase * *kjak-kjag*.) 7 derivates, 1 variant.

No 75. 鬥, 鬥 : 兩士相對, 兵杖在後, 象鬥之形。"Two warriors facing each other; the handle of the weapons are at the back. It repesents the form of 'a (single) battle.' Tuan and others emend this: 爭也, 兩丮相對, 謂兩人手持相對也。"two graphs 丮 turned toward each other. It refers to (implies): Two men holding in hand (their weapons) face each other." * *tug* < ** *tweg, tegw*. The bone graphs show a pictograph of two men grasping each other's hands, 鬥, 鬥. 10 derivates. 1 additional graph.

Nos 76 and 77 又, 𠂇 are immediately to be linked with the previous no 62 廾 from which they are extracted. 又, 又 : 手也, 象形。三指者手之𠛬多, 略不過三也。"It is the hand. A pictograph. That it has (only) three fingers, is because in the form (of the fingers) of the hand there are many (parts); they are reduced to no more than three." 手 * *sthjəgwx*, 又 * *gwjəgh*. 27 derivates, 16 variants. Among the derivates 父 deserves a brief comment; SW has the following 父, 父 : 矩也, 家長率教者, 从又舉杖。父 * *bjagx* is 矩 * *kwjagx* (some authors suggest it should be 炬 'torch'). "The familly elder (is) the leading and instructing one. Derived from 又 hand holding a stick (acc. to *Po hu t'ung* 白虎通: 以法度教子 "by means of regulations instruct the son")." The *par. def.* 父=矩 is striking for the alternation of labial and velar initials. 矩 has a bronze form 矩 showing a human figure holding the carpenter's square, i. e. the 'norm'.

No 77. 𠂇 : 𠂇手也, 象形。"It is the left hand. Pictograph." 1 derivate 卑: 賤也 'mean, of low status', 从𠂇甲, 'derived from 𠂇 and 甲'. (Some emend 甲聲. Most probably the top element is not 甲 (cyclical character), but a pictograph, 卑 a 'pot' held up by the hand, hence 'servant, slave' → 'mean, low', * *pjig*. The element 'pot' at same time serves as phonetic.)

No 78. 史, 史 :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 中, 正也。"It means 'those who record the business (of government)'. Derived from 又 (the hand) holding 中, 中 means 正 'to rectify, correct'."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top part of 史: 中 is still open and waiting for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 *sljəgx*. 1 derivate 事: 職 'task, business, affair'. *Ku wen* form 事. The explanation of the role of 中 (as identified by *SW*) is unclear. 史 and 事 are cognates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吏, 使, 士 as well.

No 79. 支, 支 : 去竹之枝也, 从手持半竹。"It is a branch removed from a bamboo tree. Derived from 又 'hand' holding a bamboo, cut in half. *Ku wen* 𢻮." * *skjig*. 1 derivate 攲: 持也 'to hold' * *skhjad*.

No 80. 聿, 聿 : 手之疌巧也, 从又持巾。"It means 'the nimble skill of the hands'. Derived from the 'hand' holding a kerchief." (For embroidering?) Some explain it as the hand holding a brush, i. e. skilled. * *snjap*. 疌 is paronomastic, * *dzjap*; 'quick, nimble', compare 孅 *ngjam* < ** *sng-*. 2 derivates 𦘔 : 習也 'to practice', * *redh* < ** *zr-*, and 肅: 持事振敬也, 从聿在𣶒上。"To uphold, perform one's task with reverence." * *sjəkw*. *Ku wen* 𦘼, 𦘼 i. e. 聿+心 * *sjəm* and 卩 * *tsjəp* below the 聿. Possibly phonetic for a reading * *sjəkw* < ** *sjəgp*(?).

No 81. 聿, 聿 br. 聿 bo. 聿 : 所以書也, 楚謂之聿, 吳謂之不律, 燕謂之弗, 从聿一聲。"It is by means of which one writes. In Ch'u they call it 聿 * *i̯uĕt* < * *blwət*, in Wu they call it 不律 * *pjəg-bljət* < ** *pgljət*; in Yen they call it 弗 * *pjiət* < ** *pljət*. Derived from 聿 and 一 * *?jit* < ** *bj-* (?) as phonetic. Three derivates 筆, 𦘒, 書。筆: 秦謂之筆, 从聿从竹。"In Ch'in they call it 筆 * *pljət*. (This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explanatory text of no 81.) Derived from 聿 and from 竹." Most commentators have seen a phonetic role in 聿, but not *SW*. This may be explained by *Shih ming* which says 筆, 述也, 述事而書之也。I. e. 筆 was pronounced * *djət*, perhaps < ** *pdjət*. Therefore *SW* could not assign 聿 as phonetic. 𦘒 : 聿飾也。"It means 'brush (made) ornamental strokes'." 書: 箸也, 从聿者聲。"To make manifest, to write down." * *sthjag* < ** *skrj-* (?). Nos. 80, 81, 82 are put together as graphically and semantically connected radicals: 'skill, writing brush, to draw'.

No 82. 畫, 畫 : 介也, 从聿, 象田四介, 聿所以畫之, *ku wen* 畫, seal form 畵, br. 畫, 畫 。"It means 'to border off, to delineate the borders'. Derived from 聿 and 畫 representing the fields and the four borders. The 'brush' is that by means of which one 'draws' them (sc. the four borders)." * *gwrig*. 1 derivate: 晝: 日之出入, 與夜爲介, 从畫省从日; 晝 *chou wen* graph 晝 * *stjag*. "The sun coming out and (entering=) going down, makes a borderline with the night (time)" : 'day light, day time'.

No 83. 隶 should connect directly with 聿, no 81. 隶,𣥂 :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It means 'to reach, catch up with'. Derived from 又 and from 尾 'tail' in reduced form." That the graph has 'hand holding the tail' means 'to reach it from behind (= catch up with)'." * *dəbh*, * *rəbh*. 2 derivates 隸: 及也 'to reach (from behind)' * *dəgh*; 隸: 附箸也 'to attach to' or, with Tuan, as in *Chou li* 坿箸 'corvee men', * *ljigh, ligh*.

No 84. 臤: 堅也。从又臣聲，讀若鏗鏘之鏗。"It means 'hard, solid'. Derived from 又 and 臣 as phonetic. It is read as 鏗 in the phrase 鏗鏘 (=鎗，acc. to Tuan)." * *khreng, khjinh*. 3 derivates 緊，堅，豎。

No 85. 臣 is an extract from preceding graph 臤。臣,𦣝 : 牽也，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It means 牽 * *khjin* (*par. def.*). It is 'the one who serves a ruler: (minister, subject)'.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being bent down and prostrate." Br. and bo. forms show a pictograph of the 'eye': 𦣝 ,𦣝 ,㗊 , etc. * *djin*. 2 derivates, 𦣞: 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to be opposed, contrary'. Derived from two 臣 mutually opposed (i. e. back to back), read as 誑 * *kwjang*. 臧: 善也，从臣戕聲。'critical, corrective, to make good'. Derived from 臣 and 戕 as phonetic. *Chou wen* 𦣻 (=𡐨). * *tsang*.

No 86. 殳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又 series. 殳,𠘧 : 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It means 'to kill, beat a man with a 𠘧 stick'. According to (*Chou*) *Li*, the baton 殳 made by means of 竹 bamboo (laths) joined together (*lictoris fasces*) amounts to 8 *ku* and is a *chang* and two feet long. It is set up on the war chariot. When travelling, the 賁 valiant (brave) holding (it) precedes as herald. Derived from 又 and 𠘧 as phonetic. * *djug* < ** *dwjəg* < *dm-, bd-*. 19 derivates, 1 variant. Among them 祋: 殳也 * *twad, twat, SW* quotes a *Shih* line 何戈與祋 'They carry dagger-axes and batons.' Comp. *Li, Yüeh chi*, 荷戈與綴 'They carry dagger-axes and signal tokens.' 杸 : 軍中士所持殳也。"The baton which warriors in the army are holding." * *djug* (mere variant of 殳). 投: * *dug* 'hit from afar, throw and hit.' 毃: 椎擊 'to beat with a mallet'; 豛 'hammer'; 段: * *dwan, twan* 'to hammer'; 殿: 擊聲 'sound of beating' * *djin*. Alternation of final *-d, -t, -n* versus *-g -k*.

No 87. 殺: 戮也。从殳杀聲。"It means 'to kill, execute'. Derived from 殳 and 杀 as phonetic." *Ku wen* forms 𣏂,㣿,𢦐,杀 , *chou wen* form 𣀔, bone graph 𢼸, 𠂷 (acc. to Shima, p. 242 and Hsü Chung-shu, p. 118-9); i. e. the later graphs have combined 殳 with various forms that are corruptions and changes from the bo. form, which is a pictograph for a *word* graph used as *loan* or *etymonic*. * *sriat, sriadh* < ** *bs-*. 1 derivate 弒: 臣殺君也。易曰臣弒其君，从殺省式聲。"It means 'the subject kills the ruler' (regicide). The *Yi* (*ching*) says: 'The subject kills his ruler.' Derived from 殺 (in reduced form) and 式 as phonetic." * *sthjegh* < ** *ps-* (?)

No 88. 几 is an extract from 殳. 𠘧 ,𠃌 : 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讀若殊。"It means a bird with shortened wings (tucked-in wings) flies in a * *zi̯u-zi̯u* fashion. Pictograph. It is read like 殊 * *djug* < ** *bdjwəg*." Hsü Hao 徐灝 imagines a pictograph like 飞 and explains 从飛而羽不見 "Derived from a pictograph 'to fly', but with wings unseen (because tucked in)." Graphically the same as 丮. * *sjinh*, comp. 𡕭 *sjip* 'kneel with tucked in feet' etc. 2 derivates 㐱 and 鳧.

No 89. 寸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86 殳 and further with 又. 寸,𡬝 :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从一。"It is 'ten *10 fen* (measure)'. If (from) man's hand, one goes back one inch, (then) the throbbing vein (which is there), one calls it 'thumb's opening'. Derived from 又 'hand' — (a mark indicating its place)." * *tshənh*. 6 derivates.

No 90. 皮,𣪠 :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The scraped and detached skin of animal. (One) calls it (prepared) skin. Derived from 又 and the reduced graph of 爲, serving as phonetic." *Ku wen* 𥬥 , *chou wen* 𠬳 . 皮 * *bjiar*, 爲 * *gwjiar, gwjiarh* < ** *bgwj-*. 2 derivates 皰，皯; 2 later added graphs.

No 91. 䰩 ,𤿭: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敻省，讀若耎，一曰若儁。"It is 'soft (prepared) leather'. Derived from 北, from 皮 in reduced form, and from 敻 in reduced form (㒼); it is read like 耎 * *nwan, nwjian*; one school says: (also) read like 儁 * *tswjən*." *Ku wen* form 𠇂 *chou wen* form 𤿭 . Note: The *chou wen* graph shows a 又 hand below. The top part, isolated in the *SW* analysis, is part of the reduced and transformed element 㒼 . 儁 * *tswjən* indicates a reading ** *sn-, snj-*. 1 derivate 䙶: 羽獵韋袴，从䰩灷聲; variant form 褏 (从衣从朕) 虞書曰鳥獸褏衣 * *njung*; * *tswjən*: 'the soft leather pants (used in) the feather hunt.' Derived from 䰩 and 灷 as phonetic. *Shu ching* has: 'Birds and animals have hide and feathers.'

No 92. 攴 linked with 又 via 皮. 攴,𠬝 : 小擊也。从又卜聲。"It means 'to beat lightly'. Derived from 又 and 卜 as phonetic." Variant 扑. *Shih ching* has instead of 扑，攴: 八月剝棗 (Ode 154) 'In the eighth month we pluck the dates'. * *phuk* < ** *phwək, phək*; * *brək*. 76 derivates, 6 variants.

No 93. 敎,𢼛 :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It is what from above is extended (or dispensed), and what from below is imitated. Derived from 攴 and from 孝 * *hragwh*." *Ku wen* graphs 𧦝 and 𢾊 (𢽤), i. e. from 言 and 孝; from 殳 and 爻. 𡥈 * *kragwh*, 孝 * *hragwh*, 爻 * *gragwh* are at the same time phonetic and etymonic. 爻 'to cross over, to *pass* on'. 1 derivate 斆: 覺悟也。从敎从冂; 冂，尙矇也，臼聲。"It means 'to awaken and understand'. Derived from 敎 and from 冂 (冂 means 'to lift up the blinding' cover) and with 臼 as phonetic." 臼 * *gjəgw*; 斆 * *gragwh*.

No 94. 卜 extracted from 攴 (no 92). 卜: 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It means 'by burning, to crack the tortoise (shell)'. It depicts the form of (the spot of) the burnt tortoise shell. One school says: It depicts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racks of the omen sign on the tortoise shell." * *pək* < * *pəwk*. 7 derivates, 2 variantes.

No 95. 用: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衞宏說。"It means 'what can be extended (put into) action'. Derived from 卜 and from 中." (中 * *trjəngw*; Tuan explains 卜中則可施行也 "When the divination hits (the right course of action), then it can be put into action.") 用 * *rungh* < ** *drjəngh*. 用 , *ku wen* 㫐 ; bone and bronze forms 用 , 用 etc., show a tube or bucket like object. It is not certain that the middle line is meant as 卜, but *SW* understood it so. 用, if originally a 'fucket', then it became the later 桶. The middle line may simpey be 'etymonic': 'to pass thtough', 'put through" (通); 用 'put into action'. 4 derivates.

No 96. 爻 is extracted from 敎 and then doubled into 㸚, no 97. 爻: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It means 'criss-cross lines'. It represents the six *yao*-divination lines of the *Yi* (*ching*). They are mutually crossing lines (頭 emended to 相 acc. to Hsü Hao 徐灝)." 爻 * *gragw*, 交 * *kragw* (*par. def.*). Comp. 駁 * *prakw* (*kr-* ∽ *pr-*). 1 derivate 棥: 藩也，从爻从林，詩曰: 營營青蠅止于棥。"It means a 'hedge', a 'palissade'. Derived from 爻 and from 林. The Odes (no. 219) say 'Buzzing are the green flies. They stop at the hedge'." Note: 棥 is a pictograph of criss-crossing objects attached between wooden poles ⋈.

No 97. 㸚: 二爻也。"It is the graph 爻 doubled." (Tuan comments to say that two 爻 graphs are but an extension of the meaning 爻 'criss cross lines' as in no 96.) * *ljigr, ljigh* < ** *tlj-, srlj-*. 2 derivates 爾 and 爽. 爾: 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㸚，㸚，其孔㸚㸚，此與爽同意。"It means the phrase * *ljigx-njirx*, (which is) equivalent to (i. e. pronounced like) the (Han time phrase) * *mja-ljig* < ** *mljig* (?) 'gaudy, flowery, showy, beautiful'. Derived from 冂 and from 㸚 . 㸚 means: its holes are *li-li* like; 尒 serves as phonetic. * *njirx*. This is a meaning basically the same as for the graph 爽." Note: 爾 has * *s-* and * *m-* initials indicating * *smj-* > *snj-*, > *n-*. 爾 br. 爾 bo. 爾 . 爽: 明也，从㸚从大。"It means 'clear (at dawn)'. Derived from 㸚 and from 大." *Chou wen* variant 爽 i. e. 爽. Bronze form 爽 already shows the human figure with 㸚 'light giving' spots (under the arms). * *srjangx*. Compare 夜 br. 夜 .

Section IV. Nos. 98 till 142.

旻	*目	䀠	眉	盾	自	〔鼻〕	白	皕	習	*羽	隹	奞	萑	〔*𦫳	苜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9				

羊	羴〕	瞿	雔	雥	鳥	烏	*𠦒	冓	幺	𢆶	叀	玄	予	放	𠬪	𣦼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09↵										76↵	76↵	

〔歺	死	冎〕	〔骨	*肉	筋〕	刀	刃	㓞	〔*丯	耒	角〕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No 98. 旻 connects directly with 敎 and 攴。𥄎 :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讀若颰。"It means 'to lift up the eyes to command others'. Derived from 攴 and from 目. It is read like 颰 ." * *hjiat* < ** *hmjiat* < ** *sm-*. Tuan suggests that 目 may really be for 旬 * *gwjin* < ** *gmjin* 'move the eye, give signs with the eye'. 3 Derivates 敻，閺，䀏 .

No 99. 目 is an extract from no 98 旻. 目,目 : 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It is the human eye. Pictograph. It is the 'double pupil' eye." *Ku wen* 𡇂 . * *mjəkw*. Compare the *Shih ming* 釋名 definition 目，默也 * *hm-*. 旻 and 目 may be related by graphic as well as semantic cognateness. 112 derivates, 8 variants, 6 later added graphs.

No 100. 䀠: 左右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It means 'to look left and right'. Derived from 目 doubled. It is read like 拘 *ki̯u* < * *kjug* and also like 瞿 as in *Shih ching* (Ode 114): 'The good gentleman is circumspect'." * *kjiugh*, 2 derivates 䀡: 目圍也 and 𥄗 'to look askance'.

No 101. 眉 directly connecting with no 99 目。𥄉，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It is 'the hair above the eyes.' Derived from 目 and further showing the form of the 'eyebrow', above it (i. e. 𠃜) it represents the lines of the forehead." * *mjid*. Bone and bronze forms (in Hsü Chung-shu, p. 134 and Kao Ming p. 131) show two types of graphs, one 𥃩 (pictograph), one 𥁕 pictograph of 沬 'washing of hair', used as loan word for 眉. 1 derivate 省: 視也，从眉省从屮。*Ku wen* 𥄕 . "It means 'to look'. Derived from 眉 in reduced form and from 屮." The *ku wen* graph has 少 instead of 屮 (the latter left unexplained by commentaries). * *sring*. Br. and bone forms have 生 (with 㞢 ; no 屮 element) this is really 生 as phonetic. * *sjing, srjing*.

No 102. 盾: 瞂 也。所以扞身蔽目，从目，象形。"It means 'the shield'. It is that by means of which one protects the body and 'covers' the eyes. It is derived from the graph 目. Pictograph." * *djiən*. The two graphs 从目 are an emendation by Tuan on the basis of *SW* quotes in other works. But other commentaries do not follow him; yet it is the only way to explain why this radical is put in this particular sequence. K'ung Kuang-chü 孔廣居 in *SW yi-yi* 說文疑疑 offers an entirely new analysis: 𠂆 is the side of the shield, 十 is the handle or place to hold it, with 'eye' below. The 'eye' is a misinterpretation by *SW*. Kao Ming 高明 p. 131 gives a number of bone and bronze forms: br. 中中𠁩 ; bo. 中中中 . They are all pictographs of the shield. The last br. form is 'a man' 亻 holding a shield which is resting on the ground. The 'eye' resemblance is a case of 中 and other variants converging into 目, thought to be 'the eye'. 盾 is paranomastically defined in *Shih ming* 釋名 as 遯也，跪其後避以隱遯。'hide and avoid'. Hsü Chung-shu p. 135 gives a bronze form 遯 ; this is 遯 used as a loan graph. 2 derivates 瞂: 盾也 * *bwjat, bjat*. It is dialect word from West of the Pass, as against 盾 (standard). The two words are considered cognates by *SW* (*chuan chu* 轉注). Under 盾 the paronomastic role of the phrase 蔽目 * *pjid-mjəkw* < ** *pmjəkw* (?), > *pwjək* as against *bjat* and *dwjən, djən* (盾) < ** *bdən, bdjən* may help explain why *SW* was led to misinterpret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 'shield' as 'the eye'. 䁡: 盾握 'Holding (bar) of the shield'. * *kw-* < ** *km-*(?)

No 103. 自 graphically connected with no 99 目; a purely semantic connection. 自,𦣹: 鼻也，象鼻形; *ku wen* graph 𦣹 . "It is 'the nos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nose." Bone gr. 自 , 自 , bronze gr. 自 , 自 . The use of 鼻 as the definition word of 自 and not reverse (see no 105), implies that 自 'nose' represents an earlier period of the language replaced by 鼻 in later periods. 自 * *dzjidh* < ** *bzj-, bz-*. 1 derivate 臱: 宀宀不見也 "*mien-mien* fashion not to see." 宀宀 is a sound descriptive phrase identical with 丏 also defined 不見. No analysis given.

No 104. 白 a simplification of 自 and therefore attached to 自. 白: 此亦自字也。"this is also a graph for 自." 省自者詞言之气，從鼻出，與口相助. "That which is reduced from 自 (=白); the air of the spoken word, is derived from 鼻 (the air coming out from the nose) and mouth; they mutually help each other (to breathe)." This must be understood in the light of the definition given for no 105 鼻. 6 derivates, mostly grammatical particles: 皆: 俱詞也。"It is a word for (the grammatical part.) 'together, complete'." 者: 別事詞也，从白(自)𣥒聲。𣥒古文旅字。"It is a grammatical particale to set off affairs (discussed in a sentence). Derived from 白 (=自) and from 𣥒 as phonetic. 𣥒 is a *ku wen* graph of 旅 'group, company'." 𦤀: 詞也。从白(自)𢎘聲，虞書，帝曰𦤀咨。"It is a grammatical word (sc. a pronoun). Derived from 白 and 𢎘 as phonetic. (𦤀 is the same as 疇.) The book of *Yü* (i. e. *Shu ching*, chapt. 1-5): The emperor said: Who will care and fully attend 〔to that〕?" Other words are equally called 詞, yet do not in any way play a role as grammatical particles. 魯: 鈍詞也。"It is a word for 'blunt', 'stupid'." 𥏼: 識詞也。"It is a word for 'to know, to understand'." 百: 十十也。从一白(=自)，數十十爲一百，*ku wen* 𦣻 . "It means '10 times 10'. Derived from 白. In counting, 10×10 makes one hundred." 百，白也 "Hundred is 白 'white'. (*par. def.*)" 十百爲一貫，貫章也。"Ten times hundred makes a 'string' of cash. (?) *Kuan* is a *chang* (Acc. to Tuan): 'strung' means 'holed, punctured'."

No 105. 鼻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自。鼻，𪖐 : 引气自畀也，从自畀。"It means 'to draw in the air to give to one self'. Derived from 自 and 畀. (A pun on 'breathing' and 'give one self' life)." Downward reading *dzi + pji* < * *dzjidh-pjiədh* < ** *spjiədh*. 鼻 * *bjiədh* < ** *zbj-*. 4 derivates.

No 106. 皕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白 and its derivate 百. 皕,皕；二百也。讀若祕。"It is 'the graph 百 doubled'. Read as 祕 * *pjiək*." 皕 has phonetic derivates like 襫: 襏襫 'rain coat made of straw' * *pat-sthjak* < ** *bs-, psj-*; 螫 * *xiək* < ** *bs-, ph-*. Compare also 皕 read * *kieu* and * *phɐk* and 魄 * *thak*, * *phrak*. 1 derivate 奭: 盛也。"It means to florish, florishing." 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𡙁 *ku wen* 𡙁 。"Derived from 大 and from 皕, which is also phonetic. This, the Duke of Shao, Yen's personal name is read as 郝 * *hak* < * *sthjak*, * *tshjak* < ** *ps-, ph-*. The historical records call him 醜 * *tshjiugh*."

No 107. 習 to be connected with 白 (short form of 自). 習,𦐢 : 數飛也，从羽白(自)聲。"It means 'repeatedly fly (i. e. practice, practiced)'. Derived from 羽 and from 白 (=自), also serving as phonetic." * *rjəp* < ** *dzrjəp*. The phrase 數飛 is a *par. def.*, suggesting a reading based on * *srjuk-pjəd* < ** *spjəd*. 自 as phonetic * *dzjidh* < ** *spjədh*. 1 derivate 翫: 習猒。"It means 'to be acquainted' with (something) *ad nauseam*."

No 108. 羽 an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習. 羽 bo. 羽 羽: 羽，鳥長毛也，象形。"It is the long pinion of a bird. Pictograph." * *gwjagx*. 33 derivates, 1 variant. 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109. 隹,隹 ,隹 ,隹 etc.: 鳥之短尾者總名也，象形。"It is the general name for birds with short tails." (隹 is a pictograph of a bird seen in profile, with wings and feathers; it therefore connected with no 108 羽, 'pictograph of two separate feathers'. The graph 隹 and its definition is directly paralleled and tied up with no 119 鳥 'the long tailed birds.')

No 110. 奞,奞 :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讀若睢。"It means 'a bird, stretching out (its) feathers, starts to soar up.' Derived from 大 and from 隹. It is read like 睢 * *skwjin*." 奞 * *si, siĕn, si̯uĕn*. Tuan defines as 奮奞 * *pi̯uən-si, -si̯ĕn*, etc. < ** *bs-, ps-* ∽ ** *spj-* (?). 2 derivates 奮: 翬也 'to soar' and 奪: 手持隹，失之也。"Holding in the hand a bird, to let it go." (Tuan comments: 奪 has as first meaning: 'let go off' i. e. it only later has the meaning of 'to steal, to rob'. It is doubtful if such a radical change could have occurred.)

No 111. 雈: 鴟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讀若和。"It belongs to 'the owl-type (of birds)'. Derived from 隹 and from 𦫳 (which shows) 'it has hair covered horns'. To whomever it calls out, his people will have misfortune. 旤, 禍 * *gwarx*. It is read like 和 * *gwar*." 雈 * *gwan*. 3 derivates 蒦, 雚, 舊. Among them 雚: 雚爵也。从雈吅聲，詩曰雚鳴于垤。"It is 'the *kuan-chüeh* bird'. Derived from 雈 and 吅 as phonetic. The Odes (156) say: 'The heron cries on the anthill'." * *kwanh*. Note: 𦫳 is probably also phonetic. (See no 112.) 雈 and 雚 are probably cognates. The 吅 element is originally a pictographic detail in 雈, pictograph in bo. and. br. 雚 , to be compared to 雈 雈 . The '吅 phonetic' analysis is a reinterpretation by *SW* as 'double mouth' taken to mean 喚 * *hwanh* 'to call out'. The owl 雈 * *gwan* is understood as 旤 * *gwarx* 'unlucky (bird)'.

No 112. 𦫳 or 𦫳 is extracted from preceding no 111 雈 , 雈. 𦫳 (probably a simplified bo. from 𦍌 (=羊): 羊角也。象形，讀若乖。"It means 'sheep's horns'; pictograph. It is read as * *kwar*." 𦫳 * *kwarx*. 2 derivates 乖: 戾也 'to oppose, resist against' and 芇: 相當也 'to oppose each other, to face each other'.

No 113. 苜,苜 : 目不正也。从𦫳从目，莧从此，讀若末。"It means 'the eyes are not straight'. Derived from 𦫳 and from 目. The graph 莧 is derived from this 苜. It is read like 末 * *mat* < ** *gmat, ?mat*." 莧 * *gwan* < ** *gman*. 3 Derivates 瞢, 莧, 蔑.

No 114. 羊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112 𦫳。羊 ，羊，羊，羊： 祥也。从𦫳，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It means 'auspicious'. Derived from 𦫳;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the horns of the head, of the feet and the tail. Master K'ung says: The graphs of ox and sheep are (set high=) made to stand out by their (specific) external forms." 羊 * *griang*. 25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115. 羴: 羊臭也。从三羊, variant 羶. "It means 'sheep's rancid (smell)'. Derived from tripled 羊 graph." * *hrian*, 羶 * *sthjian* < * *skhjian*. 1 derivate 羼.

No 116. 瞿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111 雈 and no 109 隹. 瞿: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䀠，䀠亦聲，讀若章句之句。"It is '(the scaring, staring) look of the eagle or the hawk'. Derived from 隹 and from 䀠 (see no 100) which is also phonetic. Read as 句 in the phrase 章句 * *kjug*." 1 derivate 矍.

No 117. 雔 and no 118 雥 should be expected to follow immediately after 隹, no 109. 雔: 雙鳥也。从二隹，讀若醻。"It means 'pair of birds'.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隹. Read like 醻." * *djəgw*. 2 derivats 讎 and 雙; the latter cognate with 讎; 雙 * *srung*, compare 乘 'pair (of geese)' * *djəng, djəngh*.

No 118. 雥 bo. 雥雥, 羣鳥也。从三隹。"It is 'a flock of birds.' Derived from 'triple graph of 隹'." * *dzəp*. 2 derivates 雧: 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A flock of birds, perched on a tree. Derived from 雥 and from 木." 雧 and 集 are, if not identical still cognates; comp. 集 * *dzjəp* and 雜 * *dzəp*. 集 has a bo. form 集。𩁹: 羣鳥也。从雥𣶒聲 'Flock of birds' * *?wjin*.

No 119. 鳥 directly connecting with no 109 隹. 鳥,鳥 :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Bo. 鳥 br. 鳥 . "It is the general name for long tailed fowl. Pictograph. The feet of the bird resemble the graph 匕. (Therefore) also derived from 匕." In the bone and bronze graphs it is the beak and the feet that seem to be the stressed graphic elements. Yet 隹 and 鳥 were still cognate. 隹 * *tjəd*, 鳥 * *tiəgw*. 115 derivates, 19 variants, 4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120. 烏: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乎。*Ku wen* 𦤚 and 於 。"It is 'the filial bird'. (孝 *par. def.* ?) Br. 烏 . Pictograph. Master K'ung said: 烏 is (means, is used in the phrase) 盱呼 * *hwjag-gag*, 'alas!' Selecting its 'helping air' (i. e. the sound which the crow makes), one makes it into (makes it serve) for the exclamatory word *wu-hu*." 烏 * *?ag*. Note: The pictograph remains unexplained. Tuan suggests that the missing dot or line in 烏 (the head of the bird 戶) marks the crow as the black bird, where the *eye* can not be distinguished. 2 derivates 舄 and 焉. Note that only the lower portion of these derivates justify them as derivates of no 120.

No 121. 𠦒 , 𠦒 :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A kind of basket. It is the tool with which one pushes away and rejects (things). Pictograph." * *pan*, 播 * *pjan*.

3 derivates 畢，糞，棄。Among them: 畢，畢 br.畢：田网也。从𠦒，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It is a hunting net." It is derived from 𠦒, depicting the form of the net. It is small, tiny (i. e. 畢 as the name of a star 'the pitch fork'?). There are some who say 由 (i. e. the top part 田) serves as phonetic. 由 * *pjət*; 畢 * *pjit*. Note: since 𠦒 'basket' allows no connection with the previous radical (*pu shou* no 120 烏), one may be tempted to consider 𠦒 as a graphical extract of 畢 (畢，畢，畢) and then replace 𠦒 by the 'net' for catching birds, offering a natural connection with nos 120, 119 etc. 'the birds'. If 由 in 畢 is taken as phonetic * *pjət*, this would be only a later interpretation since the bone forms have clearly 'hand holding net' pictographs 畢，畢.

No 122. 冓，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It means 'cross-wise piled up wood'. It represents a cross-wise frame of sticks facing each other." * *kugh*. Bo. and br. forms 冓，冓 usually explained as 'intertwined' (twigs), etymologically 'bamboo strips *interlaced* into a fishing basket' 笱. Later Chinese scholars (Hsü Chung-shu and others) take 冓 and 冓 as being 'two fish meeting', i. e. 遘. 2 derivates 再 and 爯, each showing half of 冓, one the lower, the other, the upper half.

No 123. 幺，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It means 'small'.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child newly born." The connection of this radical with the previous 冓 is tenuous. Wang Yün and Chiang Ho think that 冓 'interlacing' is associated with 'sexual intercourse' as in the *Yi ching* line.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which they explain 故幺承之，幺者，子在胞中初成之形也。"Therefore the *yao* 'small' in a phrase 'being received in tiny size' is the shape of the child that is first formed in the womb." In that case there was possibly a convergence of 幺 'small thread' and 幺 'foetus in the womb' and 古 in the graph 孕 'pregnant woman'. Hsü Hao 徐灝 insisting that 幺 is 'a small thread' thinks that its semantic application was extended to 'small baby, unborn baby'. 幺 * *ʔiagw*, 巳 * *rjəgx*, 幼 * *ʔjiəgwh*, 丝 * *jiəgw*. 1 derivate 幼：少也, and 麼 (later added graph), cognate with 微.

No 124. 𢆶，𢆶，𢆶：微也。从二幺。"It means 'tiny, subtle'.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幺." * *jiəgwh*, * *jəgw*. 2 derivates 幽：隱 'to be hidden'. 幾：微也，殆也。从𢆶从戍，戍兵守也。𢆶而兵守者危也。"It means 'small, subtle' and 'almost, nearly'. Derived from 𢆶 and from 戍. 戍 is an 'armed frontier guard'. To be small yet to guard with arms the frontiers means also 'danger' > 'almost, nearly'. * *kjəd*, 微 *mjəd* < ** *ʔm-*, *km-* (?)."

No 125. 叀，叀，*ku wen* forms 叀，叀：專小謹也。"It means 'special, unique'; (to which, one needs only) 'to be slightly attentive'." Derived from 幺 'small' reduced to 乚, and from 屮；屮 means 'what is just visible 財見也', and from 田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謹. * *tjuan*. Note: to translate and explain what the *SW* text really implies, seems to most of the commentators a difficult job. Hsü Hao 徐灝 is probably right in stating that 叀 is the pictograph of a 'spinning whorl', related to 轉 'to turn, spin'. 2 derivates 惠 and 疐, which can only be explained if one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only* the *SW* seal form of the graphs.

No 126. 玄，玄 *ku wen* 玄：幽遠也。象幽而入覆之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It means 'dark (hidden) and distant'. It represents the portion 亠 that makes it dark, like a lid covering it. That which being black yet has a red color, makes 'the mysterious, hidden'." * *gwin*. The graph is probably a variant of 幺 'thread' with a meaning 'small, fine, mysterious, dark, etc.' 1 derivate 玈：黑也 'black, dark'.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玈 'black color'.

No 127. 予，予 is graphically similar to 幺，幺. 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It means 'pushing' (i. e. extending) 'to give'. Represents the form of mutually giving." 予，予, probably pictograph of 'connected, intersecting rings or other object'. * *rag*, *ragx* < ** *zr-*. 2 derivates 舒 and 幻. 舒：伸也。从舍从予，予亦聲。一曰舒緩也。"It means 'to extend'. Derived from 舍 and from 予 which serves also as phonetic. One theory says: 'to relax, slow down'. * *sthjag*." 幻，幻：相詐惑也。从反予，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It means 'to deceive and suspect each other'. From the graph 予 turned upside down. The book of *Chou* (*Shu ching*) says: There were none who, imposing (on each other), did cheating tricks. * *gwrianh*."

No 128. 放 connects with no 98 旻 and further with no 92 攴. 放，放：逐也。从攴方聲。"It means 'to chase, banish'. Derived from 攴 and 方 as phonetic." * *phangh*. 2 derivates 敫 (＝敫) and 敖.

No 129. 𠬪 connects with no 76 又 and partly with no 73 爪. 𠬪，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摽；詩曰摽（莩）有梅。"It means 'as things fall down, above and below, mutually hand them over'. Derived from 爪 (hand grasping from above), and from 又 (hand receiving from below). It is read like 摽. The *Shih ching* line (Ode 20) says: 'Throw out whatever plums there are; its (the plum tree's) fruits amount to seven (其實七兮)'." 𠬪 has several readings * *bjiagw* 'to beat, throw'; *bjiagwh* 'to fall down, shed leaves', * *bjiagwx* 'falling leaves'; 摽 * *phjagw* 'beat, throw, make fall'. Probably the meanings 'shed leaves, falling leaves, etc.' and 'to throw, beat, etc.' were originally distinguished. 8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130. 𣦼，𣦼：殘穿也。从又从歺，讀若殘。"It means 'to injure and pierce through (with a weapon)'. Derived from 又 and 歺. Read as 殘 * *dzan* (Tuan emends 歺亦聲；歺 * *ngat* also serves as phonetic.)" Note: 𣦼 is defined as 殘 and 歺 in return as 殘, i. e. 𣦼 and 歺 are close cognate pairs according to *SW*. 歺 has phonetic derivates like 剟 * *tswat*. 歺 * *ngat* < ** *sng-*; 𣦼 * *dzan* > ** *dzʔan* (?). 4 derivates.

No 131. 歺 extract from previous 𣦼. 歺，歺：剡骨之殘也。从半冎，讀若櫱。"It is the 'remainder of a split up bone'. Derived from 'halved bone'. Read as 櫱 * *ngat* < * *sngat*." 剡骨 is a *par. def.*: * *tswat-kwət* < ** *tskw-*, *skw-*. Bone forms 歺，歺，歺. 31 derivates, 6 variants.

No 132. 死，死：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从人。*Ku wen* 死. "It means 'to be exhausted, come to an end'. It is what one leaves, separates from (i. e. the dead corpse). Derived from 歺 and from 人." * *sjidx*, 澌 * *sjig*. 所離 is probably *par. def.* * *srjag-ljig* < ** *srljig*, *-d*. The bone graph clearly shows a pictograph of a human figure kneeling before the bone, i. e. skeleton of the dead. 歺 may therefore be an etymon, for 歺 is phonetic in a series 列, * *lat* < ** *sljat*, etc; it had also *-g* derivates, 列 * *tjug*. 3 derivates, 1 variant.

No 133. 冎 connected with no 131 (the split bone) to the whole bone. 冎，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It means 'to pare off meat of man's (body) and set up the bones (of the skeleton)'. Pictograph. It is the head's 'bulging bone (skull)'." Bone and bronze graphs 冎，冎，冎. * *kwragx*. 2 derivates.

No 134. 骨 etc...：肉之覈也。从冎有肉。"It is 'the kernel, hard core (i. e. bone) of the meat'. Derived from 冎, which has 肉 meat (flesh)." * *kwət*. 覈 *par. pun.* ** *gek*, *gjet* < ** *sg-*. 24 derivates, 1 variant.

No 135. 肉 is an extract from no 134. 肉，肉：胾肉也。象形。"It is 'to slice meat, sliced meat'. Pictograph." 肉 * *sngjəkw*; comp. 脩 * *sjəgw*, 胾 * *tsjəgw* 'to slice, a slice'. 136 derivates, 20 variants, 5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136. 筋，筋：肉之力也。从肉，从力，从竹。竹，物之多筋者。"It is the strength of flesh (i. e. nerve, muscle). Derived from 肉 from 力 and from 竹. 竹 'the bamboo', the thing that has plenty of 'fibres'." * *kjən*, a later variant 䈥 has 斤 as phonetic; in the graph 筋，力 is itself the graph for muscle, and has two readings * *ljək* 'strength', and * *kjən* 'muscle', in this latter reading 力 was further distinguished by adding 肉 and 竹. 2 derivates 笏 (＝腱 cognate with 筋) and 筋.

No 137. 刀 The connection with previous graphs is unclear. Wang Yün and Chiang Ho suggest that it should be linked with 冎 'pared bone', for which the knife is needed, but then 歺 'split up bone', could serve as well. 刀，刀：兵也。象形。"It is 'a weapon, a cutting tool'. Pictograph; 刀 is often explained as a reduction of 刀 'a ring handle and its blade'." Already the bone graph simply shows 刀 * *tagw*. The pictographic nature of 刀 has been shown to be derived from more concrete representations as in *Takata* (2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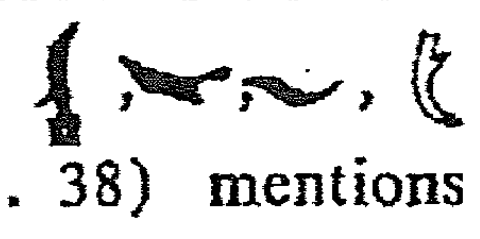. Wang Yü-ch'üan, *Early Chinese coinage* (New York, 1951, pl. 38) mentions such specimens as early as Yin Shang times. Yü Hsing-wu 于省吾, *Chia-ku wen-tzu shih-lin* 甲骨文字釋林 (354-9) recognizes the phonological contacts indicated by *SW* (thus 𥘅 is indeed 祄 defined in *SW* as 祏也) but rejects the idea that 丯 could in any way refer to 'grass'; instead 丯 and variants, all show a piece of wood notched with a knife, f. i. 㓞 'knife between two notched pieces'.

No 138. 刃，刃：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It is the cutting edge of the sword.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sword having a cutting edge." (Tuan emends 堅 to 鋻 because 㓝 is defined as 刀劍刃 and 鋻 is 㓝.) The graph is not a pictograph but a *chih shih* 指事, since a simple stroke is used to mark the line which represents the cutting blade in the graph 刃. * *njianh* < ** *snj-*. 2 derivates 刅 and 㓠 (𠟗).

No 139. 㓞，㓞：巧㓞也，从刀丯聲。"It means 'artfully carved, finely notched'. Derived from 刀 and 丯 as phonetic." * *khjat*. The binomial phrase 巧㓞 may be intended as a *par. def.* * *khrəgw-kjat*. 2 derivates 契 and 絜, both cognates with 㓞.

No 140. 丯 extract from no 139 㓞. 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It means 'a grass blade', It represents the wildly spreading way in which grass is growing. It is read as 介 * *kriadh*." 蔡 of the definition, itself means 艸丯. 介 is the same as 芥, one in a set of dialect words for 'grass': 芥，蘇，草，莽. 蔡 * *tshadh* is probably related to the *par. def.* in the *SW* line 散亂 * *san-lwan* < ** *slgan* (?), 蔡 ** *tshadh*, 丯 ** *skriadh*. 1 derivate 䂓.

No 141. 耒. This is only graphically similar to the preceding 丯. 耒，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丯，古者垂作耒枱（梠）以振民也。"It is the crooked, bent wood of the hand (pushed) plough. Derived from 木 'wood' pushing the 丯, 'notched, sharpened point'. In antiquity Ch'ui made the plough and ploughshare." * *ljədh*, *lədh*. 推丯 * *thəd-kriadh* < ** *thriasdh* and 垂 * *djuar* may be paraonomastic phrases to suggest a pronounciation, ** *dljədh* (?).

No 142. 角. This graph is immediately connected with 刀 as 角 is explained to have the element 刀 in common. 角，角：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It is the horn of an animal. A pictograph. The graph 'horn' and the 'knife+fish' combination (i. e. 魚 has a 刀 like element) are mutually similar in graphic structure." (The preceding line is probably to justify the sequence of 角 after 刀. The top part of the seal form of 'horn' ⺈ has not been explained. The bone forms are simply 𠂊, 角. The stone drum form is 角; its top element gave rise to the seal form.) 角 * *kruk*. 38 derivates, 6 variants.

Section V. Nos. 143 till 205.

竹 箕 *丌 左 〔*工 㠭 巫〕 甘 曰 〔乃 丂 可 兮 号 亏〕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36↵ 77↵ 58↵

旨 喜 *壴 鼓 豈 *豆 豊 豐 䖒 〔*虍 虎 虤〕 皿 〔凵(笑)*去〕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22↵ ↳170 163↵

血 *丶 〔丹 青(青) 井 皀 鬯 食〕 *亼 會 倉 *入 缶 矢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4 181↵

高(高) 冂 𩫏 京 亯 㫗 畗 㐭 嗇 *來 麥 *夊 舛 〔舜 韋 弟〕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夂 久 桀
203 204 205
199↵

No 143. 竹 connects directly with 筋 from which it is extracted. 竹,帅：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It is a winter vegetation. Pictograph. What hangs down are the 'dry leaves' 箁箬 (i, e, 籜)." The phrase 箁箬 may have been intended as a *par. def.* * *begw-snjak* < ** *bsn-*; 竹 * *trjəkw*. 143 derivates, 15 variants, 5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144. 箕,𠁷：簸也。从竹其。象形。下其丌也。"It is 'a winnowing basket'. Derived from 竹 and from 其. It is a pictograph; the portion below is its stand (lit. base)." *Ku wen* 𠀠, 𠙽, *chou wen* 𥫱, 匴, * *kjəg* < ** *sk-*. 1 derivate 簸。

No 145. 丌 is an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箕。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It is 'a low stand (lit, base)'. A stand to display things on. Pictograph. It is read like 箕 * *kjəg*." 6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146. 左 is immediately connected with no 77 𠂇. 𢀜，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It means 'the hands mutually help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𠂇 and from 工." Note: Tuan comments that 工 here has the sense of 左助 'to work > to assist'. Hsü Hao comments 右順而左逆，故事之相牾曰左。"At right one is conforming, at left one is acting contrary. Therefore when in handling affairs, they are mutually contrary, it is called 左." This meaning of 左 'to be contrary, be adverse to' is rare but still found in classical texts an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左* *tsarx*. 1 derivate 差.

No 147. 工 is an extract from 左. 工 *ku wen* 𢒄：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It means 'artful embellishments'. It represents the carpenter's square held by a man. 工 shares a basic meaning with the graph 巫." 工 * *kung* < ** *kwang*. 3 derivates. 3 variants. Among the derivates 式, 巧, 巨, the two last 巧 * *khragw*, 巨 * *kwjagx* are cognate with 工. The phrase 規榘 in the definition line of no 147 工, also may be intended as a *par. def.* of 工; i. e. * *kwjig-kwjag*.

No 148. 㠭：極巧視之也。从四工。"It means 'with extreme skill to look at it'. Derived from four 工 graphs." * *trjanx, djianh*. 1 derivate: 塞. Tuan on the basis of a *Yü p'ien* 玉篇 definition, explains 㠭 as later replaced by the graph 展 'to extend (one's skill)'.

No 149. 巫,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工。巫,𢓊：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Ku wen* 𢗀. "It is 'to invoke'. It is the woman who is able to serve the invisible (powers) and who by means of dancing makes the spirits come down. It represents the appearance of a human figure with two hanging sleeves, dancing. (This graph) shares a basic meaning with 工. In antiquity, Shaman Hsien first made the shaman dance." * *mjag*. The word 舞 * *mjagx* in the definition text is a *par. pun.* * *mjagx* < ** *ʔm-, km-*. 1 derivate 覡.

No 150. 甘 is in direct immediate connection with previous *pu shou* nos 56, 57, 58 言, 誩, 音; it is an extract of the last one 音. 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It means 'fine, recommendable, good'. Derived from 口 'the mouth' holding 'the one'. The one is the 道 Tao." * *kam*. 含 * *gəm, gəmh* is a *par. pun;* compare *Shih ming* 釋名 defining 甘 as 含也. Graphically 一 is a simple *chih shih* application where it must refer to anything that might be contained, 'held in the mouth'. 4 derivates 甛, 𤯷, 猒, 甚.

No 151. 曰 follows directly upon 甘 and is followed by the group nos. 152–158 乃丂可兮号亏旨; yet Tuan's list puts 旨 immediately after 甘. Wang and Chiang make 旨 follow upon 甘 but with an interruption of seven graphs, and argue that 旨 takes the element 匕 as a further addition resulting in greater complexity than ㇄ in 曰. The graphs 乃 till 亏 are all closely related graphs attached to 曰. Therefore 旨 must indeed be no 158. 曰,𠔿：詞也。从口乙聲，亦象气出也。"It is 'a grammatical word'. Derived from 口 and 乙 as phonetic, * *ʔjiət*. It also represents the air of the mouth coming out." * *gwjat*. 曰 does not only mean 'to speak, to say' but is used also as a grammatical particle to 云, 聿, etc. 6 derivates, 1 variant.

No 152. 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Ku wen* 𠄎, *chou wen* 𠄏. "It means 'the belaboring of (i. e. stress of, or expressed by) a dragged on word (i. e. a particle of stress)'. It represents how the release (coming out) of the air is difficult." * *nəg* < ** *sn-, hn-*. (Perhaps 㷀 * *nan* < ** *tn-, ʔn-, kn-* is a *par. pun* on 乃.) 2 derivates 𠧪, 𠙹, 2 variants.

No 153. 丂,丂：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It means the air wants to come out easily but 勹 (the air) above is blocked by a line 一. The *ku wen* graph is used to make 亏 and also 巧 (see no 147)." * *khəgwx*. 3 derivates 甹, 寧, 了.

No. 154. 可：可（肎）也，从口丁，丁亦聲。"It means 'to consent > to be able to'. Derived from 口 and from 丁, which is also phonetic." * *kharx*, 丁, * *harh*. 3 derivates 奇, 哿, 哥,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叵.

No 155. 兮：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It means 'where the speech (stops i. e.) makes a pause'. Derived from 丂 and from 八. (The latter element) repesents the air going up and forward." * *gjid*. 稽 of the definition is *par. pun* * *kid*; 越亏 * *gwjat-gwjag*. 3 derivates: 亏, 羲, 乎.

No 156. 号,号：痛聲也。從口在丂上。"It is 'the sound of pain'. Derived from 口 which is located on top of 丂." * *gagw*. The analysis is hard to explain; may be, with Miao K'uei 苗夔 Ch'ing time *SW sheng ting* (說文聲訂), 丂 is simply phonetic and 口 is the semantic determinative element. 1 derivate 號 (cognate if not identical with 号).

No 157. 亏,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It means '於: at, in; going toward; being (in, at)'. It represents how the air easily goes forth. Derived from 丂 and 一. The said element 一 is the air evenly going forth." * *gwjag*. Note: 亏 though defined as 於, is phonologically not identical with * 於 *ʔag*, * *ʔjag*. 4 derivates 虧, 粵, 吁, 平; 2 variants.

No 158. 旨 connected with no 151. 旨,𣅀：美也，从甘匕聲。"It means 'fine, good', derived from 甘 and 匕 as phonetic." *Ku wen* 𣅀, bone forms: 旨, 旨, 旨. * *skjidx*. 匕 phonetic may be explained through the binom 匕匙 * *pjidx-djigx* 'spoon' < ** *ps- sp-*, 1 derivate 嘗.

No 159. 喜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22 口. 喜,喜, bo. 喜, 喜, 喜：樂也。从壴从口。"It means 'to rejoice, joy'. Derived from 壴 and from 口." *Ku wen* 歖, 歖. * *hjəgx* < ** *sk-*. Bone forms show 'a music drum' above a ㅂ 'vessel' or 'mouth'. Perhaps 'music drum' is not only pictographic but also etymonic, and ㅂ is a semantic additional element, 'laugh, rejoice'. 2 derivates 憙, 嚭.

No 160. 壴 extract from no 159 喜. 壴,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It means 'to set up, to display the music (bell frame); when set up it is made manifest on high. Derived from 屮 and 豆." * *trjugh*. The top element has not been explained. Perhaps 喜 * *hjəgh* < ** *skr, str-* is cognate with 壴. 4 derivates 尌, 鼖, 彭, 嘉.

No 161. 鼓,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从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鼛鼓，晉鼓皆兩面。"It means * *kwak* (sound definition; 'swollen bulging thing'). At the sound of the Spring equinox,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swelling the skins and shells, come out. Therefore, one calls it *ku* (bulging (drum)). It is derived from 壴 and from 支, It representing a hand beating it. The *Chou li* says: the six kinds of drums; the thunder drum has eight sides; the drum of Ling (higher spirits) has six sides; the drum of Lu (lower spirits) have four sides; the drums of Fen, the drum of Kao, the drum of Chin all have two sides." 郭 * *kwak* is a *par. def.* of 鼓 * *kwagw*. Bronze and bone graphs show a pictograph 鼓, 鼓. 9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162. 豈,豈：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登也。从豆散省聲。"It is the music of the returning army and for (shaking, i. e.) inspiring the cohorts. One theory says: 'to desire to mount, climb up'. Derived from 豆 and 𢼸 as phonetic in reduced form." 豈 * *khjəd*; 𢼸 * *mjəd* < ** *mkh-*. 2 derivates. 愷, 鐖. Nos. 161–162 are derivate graphs of drums attached to 壴.

No 163. 豆, extract from no 162 豈. 豆,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Ku wen* 𣍘. "It is 'the old (type of) vessel for eating meat'. Derived from 口 (the round opening of a vessel). Pictograph." * *dugh*. 5 derivates.

No 164. 豊,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It is 'a vessel for performing rituals'.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豆." Bone form 豊; the top part uncertain, sometimes replaced by 丰丰, 丰丰." * *lidh* < ** *dl-, ʔl-*. Perhaps 行禮 * *grang-lidh* is a *par. def.*, ** *grl-*. 1 derivate 𧯷.

No 165. 豐,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It means 'among vessels, the most abundantly filled ones'. A pictograpn derived from 豆." 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One opinion says: At the country wine drinking (rituals), one had the so-called 'abundantly (drinking) vassals'." *Ku wen* 豐, bronze and bone forms: 豐, 豐, 豐。

Top part 林, 𣎳, 𤤃 uncertain, perhaps phonetics * *ljəm* < *hl-, pl-*. * *phjəngw, bjəngw* < ** *-m* (?). 1 derivate 豔 * *-m.*

No 166. 䖒, 䖒: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It is 'an old earthenware vessel'. Derived from 豆 and 虍 as phonetic." * *hjarh.* 2 derivates 䖓, 盧.

No 167. 虍, an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166 䖒. 虍, 虍: 虎文也。象形。"It means 'tiger stripes, striped tiger'. Pictograph." * *hag.* Note: The graph as such may not have existed, except may be as a variation in pronunciation of 虎 * *hagx.* Although Hsü Chung-shu (p. 185) suggests a bone graph corresponding to 虍, 虍, Kao Ming has no such form. 虍 * *hag.* 8 derivates.

No 168. 虎, 虎: 山獸之君, 从虍, 虎足象人足, 象形。*Ku wen* 虎, 虎. "The lord of the animals of the mountains. Derived from 虍; the feet (tracks?) of a tiger are graphically similar to 儿 (feet of man)." Stone drums 虎, bronze 虎 and bone forms 虎, 虎, 虎. The top part of the *SW* form is the pictograph of the 'gaping mouth' (of the tiger); the rest is a reduction of the rest of the tiger's body. * *hagx*, cognate with * *hag*, the latter, probably, for an extended sense of 'striped'. 14 derivates, 2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169. 虤, 虤: 虎怒也。从二虎。"It means 'tigers in anger'. Derived from a doubled graph 虎." * *ngan.* The bone graph shows two tigers one in upside down position (Kao Ming, p. 208; Hsü p. 186) 虤, 虤. Compare also 犾. 2 derivates 𧇡 and 贙, both probably cognates with 虤.

No 170. 皿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豆 'vessel, dish'. 皿, 皿: 飲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 讀若猛。"It is a vessel for drinking and eating. Pictograph. Similar in meaning to 豆." * *mjiaugx.* Read like 猛 * *mrangx* < ** *gm-, ?m-*. 24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171. 凵 a graphically simplified graph for 'vessel, container'. 凵, 凵, variant 𠙴: 凵盧飯器, 以柳爲之, 象形。"The phrase * *khjag-lagw* (** *khlag*) means 'food container'. One makes it with willow (twigs). (I. e. a food basket.) Pictograph." 𠙴 is a phonetic compound * *khjag* < ** *khjab.* Comp. no 23 凵 * *khjamx.* No derivates.

No 172. 去 extract from 𠙴, variant of 凵. 去, 去: 人相違也, 从大凵聲。"It means 'men going in opposite direction' (i. e. separating, distancing themselves from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大 'standing figure' and 凵 as phonetic." * *khjagh* < ** *khjabh.* Note: Bone forms 去, 去 though identical to the seal form do not necessarily support the *SW* analysis; it is perhaps a picture of a container with a stop on top of it, and therefore the original graph for 𠙴. 2 derivates: 朅, 棱 both defined as 去也.

No 173. 血 connects with no 170 皿。血, 血: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 象血形。"It is the blood which one displays in sacrifices. Derived from 皿 and 一, (the latter) represents the form of blood (a drop?)." Bone graphs 血, 血 show 'blood in a vessel'. 14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174. 丶,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173 血. 丶: 有所絕止, 丶而識之也。"It means 'when having (a place) where, interrupting, one stops (= pauses ?), and marks it (by a dot)." * *tjug, tjiug.* 2 derivates 主, 咅 (=欧).

No 175. 丹, 丹 (br. 丹, bo. 丹, 丹):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 丶象丹形。*Ku wen* 丹, 彬. "It is the red (cinnabar) stone of the Pa and Yüeh regions. It depicts the well where one picks the cinnabar. The do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cinnabar." * *tan.* 2 derivates 雘, 彤。

No 176. 青, 青: 東方色也。木生火, 从生丹, 丹青之信, 言必然。Br. 青, *ku wen* 青. "It is the colour of the Eastern direction. Wood produces fire. Derived from 生 and from 丹. The trust-worthiness of cinnabar red and green; words should be like that." * *tshing.* Note: Much in this *SW* definition is Han time speculation, such as the correspondences with fire, East, wood and green, etc. Hsü Hao 徐灝 takes 丹 as a general term for 'precious stone' and 生 as phonetic. Instead of 丹, the phonetic is 井, which became confused with 丹. 生 is also etymonic 'growing plant' 'green, young plant'. 生 * *sring,* 青 * *tshing.* 1 derivate 靜.

No 177. 丼 an extract from 青。丼, 丼: 八家爲一井, 象構韓形, ·罋之象也, 古者伯益初作井。"Eight families have one well.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woven, intertwining' protective square (cover); · (the middle dot) is the picture of the jar, (let down into the well). In antiquity, Po Yi first made a well." * *tsjingx.* 4 derivates, 𠛪, 阱 (*ku wen* 汬 variant 穽), 㓝, 刱. Except for 刱 they are phonetic compounds with 丼 as phonetic; yet they are not listed under their own radicals. *SW* saw some etymonic bond between all these words.

No 178. 皀 connected with 丼 because the middle stroke of 白 in 皀 is a *dot* representing a kernel of grain. 皀, 皀: 穀之馨香也。一象嘉穀在裹中之形, 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 讀若香。"It is the fragrant smell of grain. 一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good grain inside the 'husk'. 匕 (spoon) is whereby one scoops it up. There are some who say: 皀 is one single grain. It is read like 香 * *hjang.*" The *Kuang yün* 廣韻 and other dictionaries assigns different readings to the graph, 皀: *kịəp, pịəp, pịək.* 皀 also has phonetic derivates like 炮 * *thjiək.* 3 derivates 即, 既, 冟. Bone graphs show forms 皀, 皀 which are mere pictographs of a 'vessel + lid'.

No 179. 鬯, 鬯 (br. 鬯 bo. 鬯): 以秬釀鬱艸, 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 器也。中象米, 匕所以扱之, 易曰: 不喪匕鬯。"It means 'to brew black millet in the fragrance of full packed grass'. It is what one 服 submits in order to bring down the spirits. Derived from 凵 (which) is a vessel. The central part represents the 'rice kernels'. 匕 (spoon) is whereby one scoops it out. The *Yi* (*ching*) (Hex. 51) says: He does not lose the spoon and wine vessel." * *thrjangh.* 4 derivates 鬱, 爵, 𩰪, 𩰫。

No 180. 食, 食 (br. 食 bo. 食): 一米也。从皀亼聲, 或說亼皀也。(Tuan emends the definition into 亼米也, and considers the rest of the text as a later interpolation.) "It means 'one rice kernel'. (Acc. to Tuan: "It means 'to gather together the rice kernels'.") Derived from 皀 and 亼 as phonetic. There are some who explain: it is 亼 皀; 'to gather the kernels' (see no 178)." * *djək,* 亼 * *tsjəp, dzjəp.* 亼 皀 * *tsjəp-(dzjəp-) pjək* may be intended as a *par. def.* ** *spjək* > * *dzjək,* 61 derivates, 18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181. 亼 is an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180 食. 亼: 三合也。从入一, 象三合之形, 讀若集。"It means 'three lines meet together' (or: 'to meet from three directions'). Derived from 入 and 一.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ree (lines) meeting. Read as 集 * *dzjəp.*" 入 is a *par. pun* * *njəp* < ** *snjəp;* 三合 also may be a *par. def.* * *semgəp* < ** *sngəp.* 5 derivates 合, 僉, 今, 侖, 舍 (the 3 first are cognates).

No 182. 會, 會: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 益也。*Ku wen* 㣛 br. 會, 會, 會。"It means 'to join, unite'. Derived from 亼 and from a reduced form of 曾. 曾 means 益 'to increase, to add to'." The older forms all show a pictograph of a 'covered vessel with grain on a stand'. The divided levels in the vessel suggest 'a steamer'. * *gwadh, kwadh* < ** *sg-, -b.* 2 derivates 朇, 𣌭. 1 variant.

No 183. 倉, 倉 (br. 倉 bo. 倉): 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 故謂之倉, 从食省口, 象倉形。"It means 'grain being hoarded, a hoard of grain'. *Ts'ang-huang* like they take (the grain) to hide, hoard it. Therefore one calls it *ts'ang* 'granary'. It is derived from 食 (in reduced form) and 口, representing the shape (ground floor) of a granary." * *tshang.* 藏 is a *par. def.* word, * *dzang, -h* and 倉黃 * *tshang-gwang* < ** *tsgwang.* Note: The graphs 食, 會, 倉 all show in their older graphic forms to be 'vessels with a lid'. In *SW*, A is the graphic link between the three graphs. There may be a semantic link between 倉 and 食 ('to gather grain') and 'to unite, join', 'to hoard grain' and 'granary'. 倉 in its bone form is 'a container with a lid' + 爿 as phonetic. 1 derivate 牄.

No 184. 入 is extracted from no 181 亼。入, 入 br. 入 bo. 入, 入: 内也, 象从上俱下也。"It means 'inside, go in'. It represents the graph 上 (i. e. 丄) completely being pulled downward." * *njəp* < ** *sn-.* Note: This graph is more of a *chih-shih* type of graph, showing a wedge like motion 'to insert, enter'. The bone graph is a polyseme for 入 as well as for 六 'six'. 5 derivates, 2 variants. Among them, 內: (入也), 𠓜: 入山之深也 are cognates with 入.

No 185. 缶, 缶 br. 缶 bo. 缶: 瓦器, 所以盛酒漿, 秦人鼓之以節謌, 象形。"A tile (-shaped) earthenware, which one uses to fill wine and, or sauces; the men of Ch'in beat it in order to give the beat for singing. Pictograph." * *pjəgwx.* According to *SW* this graph is derived from 人, and so listed here. In reality 个 is a 'stop or lid' and should fit better with the 亼 type graphs above. 20 derivates, 1 variant.

No 186. 矢, 矢: 弓弩矢也, 从入, 象鏑栝羽之形, 古者夷牟初作矢。"It means 'the arrow of a bow or cross-bow'. Derived from 入; it represents the point and the feathers of the arrow end. In antiquity Yi-Mu first made the arrow." * *sthjidx.* Br. and bo. forms: 矢, 矢. 9 derivates, 2 variant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187. 高, 高 is immediately connected with no 184 入, by its top element. 高: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 从冂口, 與倉舍同意。"It means 'lofty'.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a 'tower' or 'observatory' which is high. Derived from 冂 and 口。It shares the same basic meaning as in 倉 and 舍." * *kagw.* Note: The br. and bo. graphs 高, 高 show a tower structure, below ㅂ is the entrance or passage way in the tower. 3 derivates, 1 variant.

No 188. 冂,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187 高。冂, 冂 *ku wen* 冋, br. 冋, 冋: 邑外謂之郊, 郊外謂之野, 野外謂之林, 林外謂之冂, 象遠界也。从口象國邑。Variants 坰, 坰. "The outside area beyond the 邑 city, one calls it 郊 'suburbs'. The outside area beyond the suburbs, one calls it 野 'the wild tracts'. The outside area beyond the wild tracts, one calls it 林 'the forest lands'; the outside area beyond the forest lands, one calls it 冂, 冂 * *kwing* < ** *km-.* It represents the far away frontiers. 冋 is derived from 口, representing the state capital." 4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189. 𩫏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187 高. 𩫏, 𩫏 br. 𩫏 bo. 𩫏, 𩫏: 度也, 民所度居也, 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 或但从口。"It means 'the measured (walls)'. 'It is the dwelling which the people have measured (staked out)'. It is derived from 回, representing the double (line) of inner and outer walls, and the twin towers facing each other. There are some who derive it only from 口 (one defense wall)." *kwak. Note: The bo. graphs 𩫏 , 𩫏 are explained by some authors as standing for 墉 (*Shima*, p. 365-6). 1 derivate 𩫖 (Southern 'breach' i. e. gate).

No 190. 京,京 : 人所爲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It is a man made outstanding high mound. Derived from 高 in reduced form. 丨 represents the aspect of height." *kjiang < ***kliang*. The older graphs show a pictograph of a tower structure: br. 京 bo. 京 . 1 derivate 就.

No 191. 亯,亯 , *Chuan* graph 亯 : 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It means 'to offer, present'. Derived from 高 (in reduced form). 曰 represents 'the brought forward, well prepared objects', (i. e. offerings). The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says: When offering, then as to ghosts present them (offerings)." * *hjangx*. Br. and bo. graphs 亯 , 亯 show a 'temple structure' (for offerings). 3 derivates 𦎫 , 䈞 , 𩫖 , 2 variants.

No 192. 㫗 upside down graph of 亯. 㫗 , 㫗 : 厚也。从反亯。Bo. 㫗 acc. to Hsü Chung-shu. "It means 'thick, generous'. Derived from upside down 亯 graph." * *gugx*. 2 derivates 覃 =覃, 厚 (垕, 垕).

No 193. 畐 , 畐 :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It means 'to fill, to be full'. Derived from 高 (reduced).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ings) 'high and thick'. Read as 伏." * *bjək*, * *pjiək*. Note: The br. and bo. forms show a picture of a type of vessel: 畐 , 畐 , 畐 . 1 derivate.

No 194. 㐭 is connected with no 184 入, perhaps via no 187. 㐭 ,㐭 : 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The abundance of sacrificial grains (粢盛), from the grains that had been provided and entered the ancestral temple. *Ts'ang-huang* fashion, storing up (grain), one takes it (again). Therefore it is called 㐭 * *ljəm* < ** *bl-*, *ngl-*, 'granary, grain storage'. Derived from 入 and 回 (which)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a house; inside are doors and windows." 3 derivates 稟 * *pljiəmx* (cognate with 㐭), 亶, 啚 (*ku wen* 啚), 2 variants. Note: The br. and bo. graphs of 㐭 show pictographs of a granary or stacked up storage spaces, some of them graphically similar to 啚: br. 嗇 ,㐭 bo. 㐭, 㐭 , 㐭 and 啚: 啚 , 啚 .

No 195. 嗇, 嗇 : 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It means 'to begrudge, to hoard'. Derived from 來 and from 㐭; as to 來, the act of bringing in (the harvest), hoarding, one stores it up (lit. hides it). Therefore the 'Lord of the fields', one calls him 'Lord of the Hoard (Harvest)'." * *srjək*. Note: 愛濇 * *ʔədh-srjək*, *ʔədh-srjep* <** *ʔsrjəp*, *ʔsrjək*, < ** *skrj-*. The br. and bo. graphs show a granary with grain-stalks above it: br. 嗇 bo. 嗇 . The graphs br. 嗇 bo. 嗇 are considered by some authors to be variants, but with 'field' instead of 'granary'. However, they are probably different graphs and words.

No 196. 來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195 嗇. 來, 來 : 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Acc. to Tuan's emended text): "It is 'the wheat and barley', 'the auspicious wheat' which Chou received. Two kernels (in the ear) with one prickly hair 〔as in *Shih ching*, Ode 275 一來二夆 'one kernel with two prickly hair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blade-prickly hairs (in the ears). It is what heaven brings. Therefore it is made (i. e. understood as) *lai* 'to come' as in 行來 'go and come'. The *Shih* (*ching*) Ode says: 'You give us wheat and barley'." * *ləg* < ** *bləg*; 麰 * *mjəgw*, 麥 * *mrwək*. 1 derivate 𥝈 (俟).

No 197. 麥, 麥 : 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也，从夊。"The prickly (bearded) grain; in Autumn sow it, thickly bury it. Therefore, one calls it 麥 * *mrwək*. It means 'metal', (for) when the element Metal is flourishing, it grows up; when Fire is flourishing it dies. It is derived from 來, which is the kind that has 'ears', and from 夊." Note: Bone graphs already have the 'foot below, turned downward': 麥 , 麥 ; this has not been explained; perhaps etymonic: 'slow-coming'. 12 derivates, 12 variants.

No 198. 夊 ,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197 麥. 夊 : 行遲曳夊夊也。象人兩脛有所躧也。"It means 'walking, slowly drag on, *sui-sui*-fashion'. It represents a man's two legs having what they drag along." 躧 * *srəgx*, *srigx*, 曳 * *riad* < ** *sr-* (?). 夊 * *sjəd*, * *tsrjəd*. 14 derivates, 1 variant, 1 later added graph.

No 199. 舛,舛 : 對卧也。从夊㐄相背。"It means 'lying down against (some one else)'. Derived from 夊㐄 (two feet) heel to heel". * *thjuanx*. 2 derivates 舞 (𦏶), 舝.

No 200. 舜, 舜 : 舜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It is the hibiscus plant. In Ch'u they call it 葍 * *pjuk* < ** *pjwək*, in Ch'in they call it 藑 * *gwjəng*. Expanding over the ground, it makes a long stretch of blossoms. A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舛, the latter also phonetic." * *thjuanx*; * *sthwjən*. *Ku wen* 𡯂 。1 derivate 䑞 (with variant 𩏟).

No 201. 韋, 韋 : 相背也，從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It means 'to turn the back to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舛 (but the feet on top of each other), and from 口 as phonetic. The soft leather from animal skins; one can tie up things, twist and distort it, so as to be mutually opposed. Therefore it is loaned for the meaning 'leather strap'." **gwjəd*. *Ku wen* 韋. 15 derivates, 5 variants, 1 later added graph.

No 202. 弟, 弟 :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弟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It is 'the order and sequence of a leather (strap) being tied around'. It is derived from the *ku wen* graphic form. It is 韋 in reduced form, has 丿 as phonetic." **did*, *-dx*. **rjadh*. The bone graph 弟 is a pictograph of some stringed weapon (Hsü Chung-shu, p. 210). 1 derivate 罤 .

No 203. 夂 connected directly with no 198 夊. 夂 , 夂 : 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讀若黹。"It means 'to urge from behind'. It represents man's two legs, which from behind have something reaching them. Read like 黹 * *trjjdx* (compare 至 * *tjidh*, 致 * *trjidh*.)" 4 derivates.

No 204. 久, 久 : 从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歫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It means 'from behind cauterize, burn it'. It represents man's two legs, behind there is a spur'. *Chou li* says: They let it lean against the wall to observe its curvature." * *kwjəgx* < ** *kmjəgx*. 灸 is *par. def.* * *kwjəgx*. 歫 may well stand for 拒 'push against'. No derivates; it could simply have been counted among the derivates of no 203 夂。久 has no forms older than or in any way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in *SW*. *Yang Shu-ta* 楊樹達 (*Hsiao-hsüeh shu-lin* 小學述林 (2, p. 44) sees in it a human figure reclining and receiving a cauterizing tool in the back. Other explanations have been given; perhaps Chu Chün-sheng points in the right direction when giving one classical usage in the sense of 'to tarry, to stay, wait, remain (for some time)' → 'a long time'. Graphically comparing to the bo. form of 後, 後 , 後 'rope + foot' → 'pull back, hold back', 久 can be seen as 'foot + ㇏ rope, or any hindrance' to represent a word 'to stay, tarry (for a long time)'.

No 205. 桀, 桀 : 磔也。从舛在木上也。"It means 'to expose with split open body'. Derived from 舛 (two feet) on top of a tree." * *gjiat*. 2 derivates 磔: 辜也 'to punish, execute' and 乘: * *djəng*, *-h* 覆也 'to dominate, vanquish'. 乘 is in bone form 乘 , a pictograph of 'man on top of tree', explained as 'punishment by exposing on a stake' (i. e. 磔), and as 'to be on top, to ride, to dominate, vanquish' (i. e. 乘). 舛 is simply the human figure reduced to 'two feet'; bronze forms sometimes replace 木 by 几 'box of chariot': 乘 .

Section VI. Nos. 206 till 230.

*木	東	林	才	〔叒〕	之	帀	出	朩	生	乇	〔𠂹(𠌶)〕	𠌶	華〕	禾	〔稽〕
206 ↳220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巢	桼	束	〔㯻〕	*囗	員	〔*貝〕	邑	𨛜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No 206. 木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205 桀. 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It (viz. * *muk*) is 冒 * *mək*, *məgwh*. (a *par. def.* explained as follows:) 'covering the earth (or; emerging, breaking through the earth) it grows'. It is the element corresponding to the Eastern direction. Derived from 屮 (emerging sprout), the lower part represents its roots." 420 derivates, 3 variants, 12 later added graphs. Br. and bone graphs show a simple pictograph of a tree.

No 207. 東, 東 br. 東 , 東 , bo. 東 , 東 , 東 : 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East, * *tung*) is 動 * *dungx* 'to move' (a *par. def.*). Derived from 木 'tree'. Kuan Fu's opinion. Derived from 日 the sun's staying inside the tree." Note: The definition and explanation reflect the myth of the sun climbing (moving up) the tree (i. e. the Fu-sang tree 榑桑木) and like a bird coming down in the West, like unto its 'nest' (栗: 西). This is already clearly stated by Hsü Hao 徐灝. Some of the bronze and most of the bone graphs show a pictograph of a bag (tied at both end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two pictographic forms and their words or meanings: 'bag': 'tree': 'East' remains unexplained. 1 derivate 𣝯: 二東 'doubled 東'. bo., and br. 𣝯,𣝯.

No 208. 林 connects directly with no 206 木. 林,林: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When on even ground there are thickets and trees, it is called 'forest, woods' * *ljəm* < ** *gl- srl-*, *stl-*, *skl-*(?). Derived from double tree graph. 8 derivate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209. 才 (reduced from木). 才, 才 : 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It means 'the beginning of vegetation and trees'. Derived from 丨 on top crossed by 一, the branches or leaves that are about to grow; 一 is the ground. **dzəg*. Br. 才 , 十 , bo. 才 , 才 , 才 . The latter forms show a picture of a 'spud' or 'spade'. No derivates.

No 210. 叒. This graph is hardly connected graphically to any of the previous graphs, but by its meaning of 'Mythological Tree' it is put under the derivates after 木. 叒 , 叒 , *chou wen* 叒 , 叒 :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The Fu-sang tree on which the sun, when first coming out from the Easter Valley, climbs up to, is the 若木 * *njak-muk*." This refers to the Fu-sang myth also alluded to under the graph 東. One would expect the graph 叒 to follow immediately after 東. 叒 has several br. and bo. graphs, usually interpreted as a pictograph of a woman arranging her hair (still debatable). * *njak* < ** *snj-, tn-, ʔn-* ('pleasing, conforming, agreeing'). 1 derivate 桑 * *sang* < ** *bsang, ms-*.

No 211. 㞢, 㞢 (之): 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It means 'to come out, issue from'. It represents the grass (vegetation); when surpassing grass, branch and stem, it increases and greatly has where it *goes to*. The line — is the ground." * *tjəg*. Compare 止 (no 27), * *tjəgx*. The bo. forms of 止 and 之 are often confused. The *SW* definition of 之 seems to refer to its verbal meaning of 'to go to'. 1 derivate 㞷.

No 212. 帀 upside down form of preceding no 211 㞢. 帀, 帀: 周也。从反之而帀也 "It means 'all around'; derived from 之 turned upside down, it is 帀 'to turn around'." * *tsap*. 1 derivate 師: 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2500 men make a 'cohort'. Derived from 帀 and 𠂤. Earth being on all four sides, it means 'multitude'." Note: The br. and bo. forms give 𠂤, 'piled up earth' → 'a camp'; comp. 師 * *srjədh, srjət*.

No 213. 出, 𡳿: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It means 'to advance, proceed'. Represents vegetation increasingly rising up and coming up to reach (the limit)." * *thjət* < ** *skh-*. 4 derivates. Note: Bo. and br. graphs show a pictograph of 'foot' stepping out from a 'pit (dwelling)'.

No 214. 𣎵, 𣎵: 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聲，讀若輩。"The vegetation flourishes in a luxuriant way. Pictograph, with 八 as phonetic. Read like 輩 * *pad*." Wang Yün has suggested that 𣎵 of 𣎵𣎵然 is the same as 沛 * *padh*. 5 derivates.

No 215. 生, 生: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It means 'to advance, progress'. It represents vegetation, which grows out of the earth." * *sring*. The bone graph 𡉀 shows a sprout above the earth. 5 derivates.

No 216. 乇, 乇: 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It means 'leaves of grass'. A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ears (of grain) hanging down'. On the top half it is crossed by a line below which is the root." * *trak*. No derivates.

No 217. 𠂹, 𠂹: 艸木華葉𠂹，象形，*ku wen*。"The blossoms and leaves of vegetation that are drooping down. Pictograph." * *djuar* < ** *sd-* (?) No derivates.

No 218. 𠌶, 𠌶: 艸木華也，从𠂹亏聲。"It means 'the vegetation is in full bloom'. Derived from 𠂹 and 亏 as phonetic." Variant graph 荂. * *gwjag*. 1 derivate 韡 'abundant'.

No 219. 華, 𠌶: 榮也。从艸从𠌶。"It means 'to be in full bloom'. Derived from 艸 and from 𠌶 (The latter is etymonic)." * *gwrag, -h, hwrag*. 1 derivate 曄. * *gjiap*. Nos. 216, 217 have no derivates; it is clear that in spite of different readings they were basically one and same graph with no 218; the graphisms are but various reductions or increases of details for *one* representative form (for 'abundant growth'. The graphs no 216 till 219 form a series of graphic extensions from 乇 and 𠂹 (*ku wen*) with close semantic and phonological contacts.

No 220. 禾 is in direct connection with 木 as its graphical extension. 禾, 禾: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It means 'the crooked (curved?) top of a tree'; stopping (there), it cannot go higher". * *kid*. 2 derivates 積 and 𥝩; the two form a binom. The explanatory line 止不能上 is a hidden allusion and *par. def.* on the next graph, no 221 稽 * *kid* 'to stay, remain, stop'.

No 221. 稽, 稽: 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It means 'to stay, to remain (in place)'. Derived from 禾, from 尤 and 旨 as phonetic." * *kid* < ** *sk-, nsk-*. 2 derivates 𥟖, 𥡴.

No 222. 巢, 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A bird dwelling on top of the tree is said 'to nest' (on the tree); when dwelling in a hole, it is said 'to hole' (in a nest)." * *dzragw*. It is a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木. Note: Wang Yün 王筠 explains 巛 as the 'bird' reduced, 臼 as the nest in the tree. Hsü Chung-shu 徐中舒 proposes a bronze form 巢 (from the *pan kuei* 班毁). Yü Hsing-wu 于省吾 supports Hsü's identification and finds additional corresponding graphs from the bone texts but rejects the *SW* analysis on the 巛 and 臼 portions of this graph (*Chia-ku wen-tzu shih-lin* 甲骨文字釋林 2, p. 410). 1 derivate 㯯, 㯯.

No 223. 桼, 桼: 木汁，可以髹物，从木，象形，桼如水滴而下也。"The juice of the tree can be used to varnish objects. A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木; the resin, like water comes down drop by drop." * *kshjagx*. 2 derivates 髹, 𣮱.

No 224. 束: 束: 縛也。从口木。"It means 'to tie, bind'. Derived from 口 and 木." Tuan explains 口 as standing for 韋 'to encircle, surround'. Br. and bo. forms suggest the same etymology. * *sthjug*. 3 derivates 柬, 𣠔, 剌。

No 225. 㯻, 㯻: 橐也，从束圂聲。"It means 'a bag'. Derived from 束 and 圂 as phonetic." * *kwənx*. 4 derivates: 囊, 橐 (the two make a binom 橐囊, based on two variations of the word in its final, * *tnang*, * *tnak*) 'bag'; 櫜, 櫜 'quiver'. Note: From no 210 and following till 215, there are a number of graphs for all kinds of 'grass, vegetation'. some of which could have been listed as well under 艸 (see nos. 11, 12, 13, 14).

No 226. 囗 is extracted from 束. 囗, 囗: 回也。象回帀之形。"It means 'to turn back'. It depicts the form of 'turning around'." Note: Tuan Yü-ts'ai under no 225 explained 囗 as equivalent to 韋. * *gwjəd, gwəd*. 25 derivates, 4 variants.

No 227. 員, 員: 物數也。从貝口聲。"It is (a 'class' word) for counting things. Derived from 貝 and 口 * *gwjəd* as phonetic." * *gwjiən*. 1 derivate 䡝. Note: Bone and br. forms are pictographs of the circular opening of a tripod: 'round, circle'.

No 228. 貝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227 員。貝, 貝, br. bo.: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It is the shell (covered) insect of the sea. If they dwell on the soil, they are called *p'iao*; if they are in the water, they are called *han*. In antiquity one used for exchange the cowry and treasured the tortoise. In Chou time they had the coin type (of money) and by the time of Ch'in they abolished the cowry and put in use the spade type of money." * *padh*. 58 derivates. 3 variants, and 9 later added graphs.

No 229. 邑 is a direct continuation from 員 and 口。邑, 邑: 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It is a (state) capital. Derived from 口.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ons of the former kings, because of honored or lower rank, one had a big or small (sized) fief. Also derived from 卪." * *ʔjəp*. (Note: Acc. to certain authors 國 was * *kwəp*). 182 derivates, 6 variants, 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230. Double 邑, in back to back position 𨛜. 𨛜: 鄰邑也，从邑从𨛜。"It means 'neighboring fiefs'. Derived from 邑 and its reverse." * *hjang* (on basis of identification with 鄉). 𨛜 has no certain reading, and probably no independent existence. 2 derivates 巷 (𨝤) and 𨞩 (i. e. bo. and br. forms) a pictograph of two human figures facing each other before a food vessel. Graphically no relation with 邑.

Section VII. Nos. 231 till 286.

日	旦	倝	〔㫃〕	冥	晶	月	有	朙	〔*囧〕	夕	多	毌	马	𣐺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2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26↔237										237↵		226↵	224↵	

卤	齊	朿	片	〔鼎〕	克(𠅏)	彔	禾	秝	黍	香	米	〔毇〕	*臼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06↵					206↵						

凶	朩	𣏟	麻	尗	〔耑〕	韭	瓜	瓠	宀	宮	〔*呂〕	穴	㝱	*疒(疒)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06↵								194↔275					

冖	〔𠔼	冃〕	㒳	网	襾	巾	市	帛	〔*白〕	㡀	黹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75↵						

No 231. 日 directry connected with preceding no 226 囗, via no 229 邑. 日, 日, br. ☉, ⊖, bo. ○, ⊙, ⊖, ⊙, 口: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一。*Ku wen* ⊖。"It means 'to be full, fulness' (a *par. def.* 'full, solid'). The essence of the grand (source) of light; it does not wane (is not deficient)." Derived from 囗 and 一. Pictograph. (The stroke in the middle has been explained in various ways, as phonetic, pictograph of a *bird*, a symbol for its fulness, etc). 日 * *njit*, 實 * *djit* < ** *zdj-, znj-*. 69 derivates, 6 variants, 16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232. 旦, 旦 br. bo. :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It means 'dawn, to dawn, to be clear'. Derived from 日 appearing above —. — is the ground." * *tanh*. 1 derivate 暨: 日頗見也。从旦既聲。"It means 'the sun is (tending to >) close to appear', 'by the time that' (i. e. reaching a certain point), 'and'."

No 233. 倝, 倝, 倝: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聲。"It means 'when the sun first comes out, (its) light is *kan-kan* like'. Derived from 旦 and 㫃 as phonetic." * *kan*. br. 1 derivate 𠦝 (朝) 从倝舟聲, br. bo. * *trjagw*, * *drjagw*. Bronze graphs show phonetic 州 * *tjəgw*, and 川 * *thjen*.

No 234. 㫃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233 倝. 㫃, br. & bo.: 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The fluttering of pennons and flags; (it has) the aspect of * *ʔjian-khjian* 'fluttering'. Derived from 屮, being bent and downward hanging, fluttering it goes in and out. Read as 偃 *ʔjanx*. Men of antiquity with the name 㫃 had the style 子游 * *ragw* < ** *ts-rəgw*." 㫃 * *ʔjanx*. 22 derivates, 5 variants.

No 235. 冥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231-2 日 and 旦. 冥，幽也。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It means 'dark'. Derived from 日 from 六 and 冖 as phonetic. * *mik*. Days are counted to ten, (a week); on the sixteenth day, the moon begins to wane and it is getting dark." * *ming, mik* < ** *sm-*. Derivate 鼆, 冥也 * *mrangx*.

No 236. 晶，精光也。从三日。bo. "It means 'filtered, refined light'. Derived from tripled 'sun' graph." (According to *SW* usage this should be expected immediately after 日, no 231.) * *tsjing*. 4 derivates.

No 237. 月 is immediately tied up with 日, no 231. Its definition runs

No 243. 毌 connects directly with no 226 口。毌,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毌。(acc. to Tuan) 毌 象寶貨之形。"It means 'perforating things, taking hold of them'. Derived from — a line horizontally piercing 毌." 讀若冠。"Read as 冠. 毌 represents the 'treasured goods'." * *kwan, -h.* Note: The bone graph is a pictograph of a square shield 中, 申 with handle combined as standing pole. 2 derivates 貫 (cognate with 毌) and 虜.

No 244. 㔾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束 no 224 and finally with 木 no 206. 㔾,㔾：嘾也。草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讀若含。"It means 'to be kept deeply contained'. The blossoming of vegetation, when not yet issuing forth, is contained-like." Pictograph. (Tuan explains the lower ㄣ as the blossoming twig, the top ㇇ is the not yet opened bud.) Read like 含 * *gəm* < ** *tg-* (?); 圅 * *gəm* < ** *pw-*. Comp. 西 * *thəmh,* * *thjiəmh* 'tongue'. 嘾 * *dəmx.* Note: 㔾 is not known in bone or bronze writing as a separate graph. Hsü Chung-shu points out that 函 and 圅 basically mean 'contain, container' and are the bone and bronze forms 函→函→圅 'quiver'. 4 derivates: 圅 (舌也∽肣), 甹, 甬, 㔾.

No 245. 𣐺, 𣐺：木垂華實，从木㔾，㔾 亦聲。"It means 'blossoms and fruit hanging down from the tree'. Derived from 木 and from 㔾, which also serves as phonetic." * *gəm* < ** *dg-*. Note: It seems that 𣐺 having the element 木 has more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no 206 木, and should preced no 244 㔾, which then may follow as an *extract* of the preceding. 1 derivate 韓.

No 246. 卤, 卤：艸木實垂卤卤然，象形，讀若調。*Chou wen* 卤. "The fruits of vegetation hang down in bunches and clusters." Pictograph. Read like 調 * *djəgw, -h.* * *trjəgw.* Note: The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are similar to no 244. 2 derivates 㮚, 㮚 * *rjuk* < ** *drwjək* (?); 㮚 *chou wen* 㮚: 栗木 * *ljit.*

No 247. 齊, 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It means that 'rice and wheat' (stalks) (spit out=) burst forth into 'ears', which are all of even height." * *dzid, -h.* Perhaps 吐穗 * *thag-sgwjidh* < ** *tsgwjiidh* is paronomastic. Note: Nos. 246-247 have a series of concrete pictographic representations the real meaning of which has not been ascertained. 1 derivate 齎.

No 248. 朿, 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It is the pointed blade of leaves or prickles on a tree." Pictograph. Read like 刺 * *tshjigh, tshjik.* Bo. and br. forms 朿朿朿朿朿. 2 derivates 棗, 棘.

No 249. 片, 片：半木也。从半木。"It means '(a piece of) a length-wise split tree (trunk)'. Derived from a halved tree." * *phanh, phjanh.* 7 derivates. The definition word 半 clearly implies cognate status with 片.

parallel to that of 日. 月, 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br. 月, 月 bo. 月, 月. "It means 'to wane' (*par. def.*) * *khwjat, gwjat.* The essence of the great Yin-element. Pictograph." * *ngwjat.* 7 derivates, 2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238. 有, 有：不宜有也，春秋曰，日月有蝕之，从月又聲。"It means 'what one ought fittingly *not* possess' i. e. 'to encroach upon, take possession'. The *Ch'un-ch'iu* says: as to Sun and Moon, (one had occasion that (one) eat them.=) they had solar and lunar eclipses. Derived from 月 and 又 phonetic." The *SW* definition is influenced by the phrase 有食 'to have solar or lunar elipses', events interpreted as inauspicious ones, hence 有 is defined as 'improper possession' or encroachment. The verb 有 'to have' is in br. 有 and 有 and in bone texts 㞢 and later 又. This 㞢, 又 meant in addition 'sacrifice, to sacrifice'; the true interpretation of 月 in 有 should be 肉 'meat'. 2 derivates 䧺, 龓 (bo. 䧺).

No 239. 朙, 明, 朙：照也。从月从囧。"It means 'to throw light on. enlighten, illumine'. Derived from 月 and 囧." (Tuan adds 囧 亦聲; 囧 alse serves as phonetic.) Note: Already the bo. graph have a 朙 as well as 明. 明 * *gmjiang.* In the latter form, besides a pictographic representation, either of the components might have had a phonetic role. 明 as a noun also means 'luminary'. 1 derivate 朚: 翌也 'the next day', i. e. * *gmang, -h,* * *hmang.*

No 240. 囧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239 朙. 囧, 囧：窻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The window, through a criss-cross (frame work), (opens up=) brings in the light. Pictograph. It is read like 獷. According to Chia Shih-chung, it is read like 明 (Tuan corrects this as 朙)." * *kwjiangx* < ** *kmj-*. Compare *par.* definitions like 闓明 * *khəd-mjiang* < ** *khmj-* 獷, * *kwjang* < ** *kmj-,* 明 * *mjiang* < ** *gm-*. 1 derivate 盟, *chou wen* 盟, *ku wen* 盟, (盟) * *mjiang, -x,* * *mrang* < ** *gmj-, gmr-*.

No 241. 夕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237 月. 夕, 夕：莫也。从月半見。"It means 'the evening'. Derived from the graph 月 'moon' (reduced, i. e.) partly visible." (*par. def.*) * *magh,* * *mak* < ** *sm-*. 夕 * *rjiak* < ** *bsrj-* (?). 8 derivates, among them 夙, cognate with 夕, and defined by 舍 'over night lodge' * *sthjiagx, -h* < ** *skh-*. Compare also 夢: 寐夢 * *ts- m-*.

No 242. 多, doubled graph 夕. 多：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曡。*Ku wen* 㚇. "It means 'piled up, duplicated' → many. Derived from one 夕 graph on top the other. The evenings continue upon each other. Therefore, in making the graph 多, piling up the 夕 is taken as 'piled up → many' (just like) the piled up graphs 日 constitute 曡." 3 derivates: 夥, 䫂, 爹.

strewn and far away; dropwise, in succession'." Derived from 'doubled' 禾, read as 歷 * *djət* < ** *gdj-*. 1 derivate 秝.

No 255. 黍, 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It is a kind of rice plant which is glutinous. Using the (time of) great heat, one plants it. Therefore, it is called 黍 (=暑). Derived from 禾 and from 雨 as reduced phonetic. Master K'ung said: Millet can be made into wine. Therefore it derives from 禾 dipped into water." * *skhjagx.* 暑 * *sthjagx* < ** *sk-*. 雨 * *gwjagx* < ** *sgwj-*. 7 Derivates. Bo. graph 黍 is a pictograph.

No 256. 香, 香, 香：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It means 'fragrant, fragrance'. Derived from 黍 and from 甘. The *Ch'un ch'iu* (*Tso*) *chuan* says: 'The *shu* millet, the *chi* millet are fragrant'." * *xjang.* 1 derivate 馨.

No 257. 米, 米：粟實也，禾黍之象形。"It is the fruit of the grain (i. e. the grain kernel).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grain and millet kernels." * *midx.* 35 derivates, 7 variants, 6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258. 毇, 毇：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从臼米从殳。"Coarse grain kernels amounting to one *ho,* when husked make up eight *tou.*" Derived from 臼 and from 殳. * *hwjəd.* 1 derivate 糳.

No 259. 臼 extract from no 258 毇. 臼, 臼：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象米也。"It is a pestle. Then ancients dug out the ground to make a pestle. After that they holed out wood or stone. Pictograph. Inside is the 米 grain." * *gwəgwx,* 舂 * *sthjung* < ** *sthwjəng.* 5 derivates.

No 260. 凶, 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It means 'evil, bad (omen)'. It represents the ground; a dug out criss-cross like trap is (=makes up) its center." * *hjung* < * *shwjəm* (?), 陷 * *grjam.* 1 derivate 兇 (cognate with 凶).

No 261. 朩, 朩：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讀若髕。"It means 'separate the hemp plant's stalk from the skin'." Derived from 屮 and from 八; 八 is etymonic: **priat*; 髕 * *pjin.* 朩 * *phin.* 1 derivate 枲.

No 262. 𣏟, 𣏟：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It is the general term for 葩 (Tuan emends 萉 i. e. acc. to *SW* 萉：枲實也 'fruit of hemp) 'hempseeds'. The way 𣏟 makes a word (= as to its basic etymology), it means 微 'small, tiny'. Being small and fine it makes (=brings) results. Pictograph." 𣏟 * *prigh;* 萉 * *bwjid* 微 * *gmjəd.* 2 derivates.

No 263. 麻, 麻：枲也。从𣏟从广，𣏟人所治也，在屋下。br. 麻 (acc. to Tuan). "It means 'hemp'. Derived from 𣏟 and from 广. It is what man fabricates

No 250. 鼎,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It is the treasured vessel, (having) three feet, two ears, (in which) to harmonize the five tastes. Anciently, Yü received the metal-cast tripods of the nine 牧 far away countries. When he, at the foot of the Ching mountain entered deep into the mountain forests, the valleys and swamps, of the *ch'ih-mei, wang-liang,* not any of them could resist him. And so he united (brought together) and received Heaven's graces. In the hexagrams of the *Yi* (*ching*), the elements 巽 and 木 being below constitute the graph 'tripod'. It 爿 represents the split wood to cook it." Note: Compare *SW* 鼎, 鼎：上从貞省，下象析木。The *Chou wen* graph takes 鼎 as serving for 貞. Note: The portion 爿 represents the feet of the vessel, but in some late bronze inscriptions it is replaced by 火, i. e. 貞. Also the bo. graph 鼎 is used for 貞. * *tingx.* 3 derivates: 鼐, 鼏, 鼒.

No 251. 克, 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Ku wen* 克, 克. "It means 'shoulder, to shoulder'.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carved wood' under (i. e. supporting) the house." * *khək.* 刻 is paronomastic. Note: The definition 'shoulder' can be brought in line with other textually well supported meanings 'to bear, support, able to', yet nothing in the texts or graphics suggests any relationship with the word 'shoulder'. Br. and bo. graphs 克 have been interpreted in different ways. (cfr. *CWKL* 7. 0934.) No derivates.

No 252. 彔, 彔：刻木彔彔，象形。"It means 'carved wood in *lu-lu* fashion'. Pictograph." * *luk.* (*lu-lu*: carved and notched in criss-cross lines of ornamentation). Definitions in both nos. 251 and 252 show similar wording: 刻木. No derivates. Both 克 and 彔 have no derivates, but 彔 clearly is connected with the *ku wen* form of 克, 克 and thus 彔 should be a derivate of 克.

No 253. 禾 is connected in this sequence as a graphic derivation from 木, no 206, perhaps also via 𥝌, no 217. 禾, 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和故謂之和。和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𥝌，𥝌 象其穗。"It is 'the fine grain'. In the second month it begins to grow, in the eighth month, it matures and obtains the medium harmony of time. Therefore one calls it 禾 (= 和 'harmonious'); 禾 'the grain stalk' is (=belongs to) the element 'wood'. When the element wood is flourishing it grows, when the element metal flourishes it dies. It is derived from 木 and 𥝌 'drooping down'. It represents the 'hanging down ears of the grain'." * *gwar* < ** *sgw-*. 86 derivates, 13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254. 秝, 秝：稀疏適秝也 (=滴瀝)。从二禾，讀若歷。"It means 'thinly (processess); it is under the roof." (Hsü Hao explains 治 as meaning 績 'to spin'.) * *mrag*. 3 derivates 纙, 㰅, 䖸.

No 264. 尗 is connected with previous no 261 朩。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It means 'pulse, bean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beans growing." * *sthjəkw*. 1 derivate: 𢻱.

No 265. 耑，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It means 'the endpoint (=head) of things, when they beging to grow. The upper portion represents the form of 'growing up', the lower represents its roots." * *twan*. 耑 has no derivates, but 尗 and 耑 may be the *same* pictograph of a plant. 尗 * *sthjəkw*. 耑 * *twan*. Bo. graphs have 米，米，米，with 止 phonetic（?），* *twan*, 止 * *tjəg*.

No 266. 韭，韭：菜也。一種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It is 'a vegetable plant'. It is the kind which once sown (or planted), takes a long time to grow. Therefore one calls it *chiu*（韭＝久）'long time'. Pictograph. It is above the 一 line, which is the ground. This is similar in graphic sense to 耑." * *kwjəgx*; 5 derivates.

No 267. 瓜，瓜：瓞也。象形。"It is 'the melon-type of fruit'. Pictograph." * *kwrag*. Bronze form 瓜. 6 derivates, 1 variant.

No 268. 瓠，瓠：匏也，从瓜夸聲。"It is 'the gourd'. Derived from 瓜 and 夸 as phonetic." * *gwag*. 1 derivate.

No 269. 宀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194 亩. 宀，宀：交覆深屋也。象形。"It means 'cross-wise cover the deep chamber'. Pictograph." Note: Tuan explains that the roof has four ways for the water to run off. * *mjian*. 70 derivates, 16 variants, 3 later added graphs.

No 270. 宮，宮：室也。从宀躳省聲。"It is a 'dwelling, chamber'. Derived from 宀 and 躳 in reduced form, serving as phonetic." * *kjəngw* 躳, * *kjəngw*. 1 derivate. The bone graph 宮 shows a pictograph of a building with openings for windows. Karlgren, *Gram. Ser*. 1006 suggests: two rooms and a roof.

No 271. 呂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宮. 呂，呂：膂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It means 'the bones of the spine'. Pictograph. Anciently, T'ai Yü acted for Yü as minister of heart and spine. Therefore he was enfeoffed as Marquis of Lü." *Chuan* graph 膂，膂. * *glagx*. The bone graph 呂，呂 did not have any connection with 宮. 1 derivate 躳（躬）* *kjəngw*.

No 272. 穴 graphically developed from no 269 宀。穴，穴：土室也。从宀八聲。"It is 'the earth chamber, pit dwelling'. Derived from 宀 and 八 as phonetic." * *gwjit*. 八 * *priat*. Bronze graph 穴 shows a form 穴; the inside strokes are not explained, but they probably are not the same as the isolated element 穴; may be *side* supports of the roof, or better openings? 5 derivates, 1 variant.

No 273. 㝱，㝱：寐而有覺者也。从宀从爿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　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㖸㝱，三曰思㝱，四曰悟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It is 'the case where the sleeping one is aware of things (i. e. dream)'. Derived from 宀 and 爿 and 夢 as phonetic. According to the *Chou li*: By means of sun and moon, stars and constellations, one prognosticates the good and bad omens of the 6 (kinds of) dreams: One is called 'regular dream', two is the 'scaring dream', three is the 'thoughtful (suggestive) dream', four is the 'sleeptalk dream', five is the 'happy dream', six is the 'fearsome dream'." * *məngw* * *gm-*. 9 derivates.

No 274. 疒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273 㝱. 疒，疒：倚也。人有疾痛也。象倚箸之形。"It means 'to recline'. It is when man has sickness or pain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reclining, resting (upon something)." * *mrək*. Note: Hsü Chung-shu compares the bone graph 疒 to *SW* 疒 and bo. 疾 to *SW* 疾 * *dzjit*. 101 derivates, 7 variants.

No 275. 冖 connects with no 269 宀．冖。冖：覆也。从一下垂也。"It means 'to cover'. Derived from — (a line which) bends downward at the ends." * *mik*. 3 derivates.

No 276. 冃，冃：重覆也。从冂一，讀若艸莓莓。"It means 'double cover'. Derived from 冂 and 一. Read as 莓 * *məgw*." 3 derivates.

No 277. 冃，冃：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It is a small boy's and Man-yi barbarian's headcover'. Derived from 冂 and 二, (which) is its ornament." * *məgw*. 冃 has 2 derivates, 冃 has 4 derivates. 冂，冃，冃 are cognates.

No 278. 㒳，㒳：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It means 'twice, a second time, twofold'. Derived from 冂. (Further explanation missing.) The *Yi* (*ching*) says: Being third to heaven and twin to earth'." * *ljang* < ** *zljang*. One br. graph has 䍦 'to sheep in a fence'. 2 derivates.

No 279. 网，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The ropes which P'ao Hsi tied together (into a net) in order to catch fish. Derived from 冂, below it represents the criss-cross lines of the net." * *mjangx* < ** *sml-*. *SW* variants: 罔（亡 phonetic），䋞，*ku wen* 㓁 and *chou wen* 网. 33 derivates, 12 variants, 3 later added graphs.

No 280. 襾，襾：覆也。从冂上下覆之，讀若晉。"It means 'to cover'. Derived from 冂; the upper part（丌 a stop) downward covers it. Read as 亞 * *ʔagh*." 襾 * *hagx*. 3 derivates: 覂，覅，覆 (two last ones are cognates).

No 281. 巾，巾：佩也。从冂，丨象系也。"It is 'a sash'. Derived from 冂 and 丨 representing 'a tied on thing'." * *kjiən*. 61 derivates, 8 variants, 9 later added graphs.

No 282. 巿，巿：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天子朱巿，諸侯赤巿，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It is 'the leather apron'. In highest antiquity, the garments merely covered the front part; the graph 巿 thus represents it. The son of heaven has a vermilion apron, the feudal lords have red aprons, the grandees have onion green breast ornaments. Derived from 巾 and 一 (the latter)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a 'tied up' sash." *Chuan* graph 韍. * *pjət* < ** *sp-*, *ps* (?). 1 derivate, 2 variants.

No 283. 帛，帛：繒也。从巾白聲。"It means 'silk'. Derived from 巾 and 白 as phonetic." * *brak*. 1 derivate 錦.

No 284. 白, extract from preceding 帛 no 283. The latter should have been listed as derivate of 巾, but it was needed here to allow the new group with 白. 白，白，*ku wen* 𠂤：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It is 'the color of the Western direction. All affairs and things used in (situations) related to *Yin*, the dark element, have as color 'white'. Derived from 入 fitted together with 二, which is the *Yin* number." (Tuan explains 出者陽也，入者陰也: What comes out is *Yang*, what goes in is *Yin*.) * *brak*. The bronze and bone graphs 白，白，白 白 have not been definitely explained: pictograph of 'thumb, acorn, target...?' 10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285. 㡀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巾, no 281. 㡀：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It means 'worn out clothing'. A representation of 'clothes all tattered', derived from 巾." * *phjiadh*, * *bjadh*, 1 derivate 敝 (bronze and bone gr. 敝，㡀) cognate with 㡀.

No 286. 黹，黹（br. 黹，黹）：箴縷所紩衣也。从㡀丵省，象刺文也。"It is 'the clothes which needle and thread have sown in (embroidering)'. Derived from 㡀 and from 丵 in reduced form（丱）. (Acc. to Tuan:) It is to represent the (stuck in) embroidered patterns ('Stickereien')." * *trjidx*. 5 derivates. Note: Several of the preceding graphs could have been given as derivates of 巾 but were needed to allow extracts or to link other graphs.

Section VIII. Nos. 287 till 323.

人	七	匕	从	比	北	丠(丘)	乑	𡈼	重	臥	身	㐆	衣	裘	老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204 ↔ 311 230 ↔ 443															289↲

〔*毛	毳〕	尸	尺	尾	履(屨)	*舟	方	儿	兄	兂	皃	𠑹	先	禿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32, 342												

見	覞	欠(㰦)	㱃	㳄	旡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No 287. 人. This radical seems to start an entirely new independent series; however, there are preceding *pu shou* with which this 人 may be connected: 204 久, 216 𠬪, 𠬪; 230 㚔 㚔。人，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籀文象臂脛之形。"It is 'the most noble one of natures (beings)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chou wen* form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rms and legs." Br. and bo. graphs 人，人. * *njin* < ** *snj-*. 144 derivates, 14 variants, 18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288. 七，七：變也。从到人。"It means 'to change, be changed'. Derived from the graph 人, turned upside down." 3 derivates: 䢀，眞，化，1 variant. * *hwrarh*.

No 289. 匕，匕：相與比敍也，从反人。"It means 'being together with each other, to follow in sequence'. Derived from reversed graph 人." 匕 is also what one uses to take food; one name is 柶 'spoon'. * *pjidx* < ** *psj-*. 8 derivates, 1 variant.

No 290. 从，从：相聽也。从二人。"It means 'to listen to each other' (to follow, agree with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double graph 人." * *dzjung*. 2 derivates 從，幷.

No 291. 比，比，*ku wen* 𣬅：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It means 'close, tight'. Two graphs 人 make the graph 从, reversed 从 makes the graph 比." * *pjidx*, -h, * *bjidh*. * *mjit* (*par. def.*). 1 derivate. Note: The bo. and br. forms of 从 and 比 are practically indistinguishable although in certain instances some distinctive features have been said to exist.

No 292. 北，北 br. 北，北 bo. 北。北：乖也。从二人背。"It means 'opposing, rebellious'. Derived from two graphs 人 written back." * *pək*, 背 * *pəgh*, * *bəgh*. 乖，𠁥 * *kwrəd* < ** *kmr-b*. 1 derivate 冀.

No 293. 丠，丠，丘 br. 丘，丘 bo. 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It is 'a high (spot) on the earth'. It is not man made. Derived from 北 and from 一. 一 is the ground. Man dwells on the South side of the mounds, therefore it is derived from 北 (opposite to 南 South). The dwelling sites of the central states are located at the South East of the K'un-lun. One theory says: what is high on all four sides but depressed at the center is considered a 丘

'mound'. Pictograph." *kwjəg.* Compare 居 *kjag.* 2 derivates 虛，䖏.

No 294. 㐺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人. 㐺，泉 br. & bo. 㐺：衆立也。从三人，讀若欽崟。"It means 'the multitudes standing up'. Derived from three 人 graphs. Read as 欽崟 (Tuan emends it to 岑崟)." **ngjəm* < ** *tngl-*; 衆立 (*par. def.*) * *twjəm-gljəp* < ** *tngljəp.* 3 derivates: 眾，聚，臮. 眾（=衆）：多也 'many'，从㐺目，衆意。"Derived from 㐺 and from 目, which expresses the idea of 衆 'multitudes'." * *tjəngwh.* 目 * *mjəkw* < ** *tmj-.* (The role of 目 is unclear.) Bone graphs 眾，眾，眾 br. 眾，眾.

No 295. 𡈼，𡈼 bo. 𡈼，𡈼 br. 𡈼：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It means 'good (i. e. upright?)'. Derived from 人 and from 士. The latter means 事 'to be in service'. One theory says: It represents things coming out of the ground, growing in straight upward fashion." * *thingx.* The bone graphs clearly show a human figure standing on a earthmound. 善 is perhaps paronomastic; cfr. no 57. **djian* ~ *-ng.* 3 derivates 徵，朢，𡍸.

No 296. 重，重 br. 重：厚也。从𡈼東聲。"It means 'thick (layered)'. Derived from 𡈼 and 東 as phonetic." * *drjung, -h.* 1 derivate. (Normally one would have expected 重 to be a derivate under 𡈼, but it was needed as a radical to list also 量.)

No 297. 臥，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It means 'to rest'. Derived from 人 and from 臣. As to 臣, one selects its sense of 'lying down' in sign of submission (伏: subject, slave)." * *ngwarh.* 3 derivates. 臥 has been explained as a corruption of 宿 bo. 宿. 臥 was isolated as 𠂉 in 臨 etc. as 臥 in br. graphs and used for this special reading: * *ngwarh*; comp. 㫃 * *ʔjian, -d.*

No 298. 身，身 br. 身，身 bo. 身，身：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 "It means 'body'. It represents the human body. Derived from 人 and 厂 as phonetic." (Tuan and others read 从人，申省聲). The bone graph is a pictograph of a *pregnant* person. 申 ** *sthjin.* 1 derivate 軀.

No 299. 㐆，㐆：歸也。从反身。"It means 'to return' (home). Derived from reversed graph 身. **ʔjəd.* 歸 **kwjəd, par. def.* (The body 'turned around' stands for 'return'.) 1 derivate 殷.

No 300. 衣，衣 br. 衣，bo. 衣，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It means 'to lean against, rely on'. (*Par. def.*) The top part is called 衣, the lower part is called 裳.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covering two man'." **ʔjəd, -h.* Note: The bone and bronze graphs show a poncho type of clothing. The definition is paronomastic. The graphic analysis is curious, supposedly based on a corruption

such as 衣. 115 derivates, 11 variants, 3 later added graphs.

No 301. 裘，裘 br. 裘，裘 bo. 裘：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Ku wen* 求，省衣. "It means 'fur clothing'. Derived from 衣 and 求 as phonetic. One theory says: (It is a) Pictograph. It has a common basic meaning with 衰." * *gjəgw.* Bone graph is a pictograph. Bronze graphs have 求, a mere loan graph. 裘 shows that 又 also serves as phonetic. 1 derivate.

No 302. 老，老，bo. 老，老：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白也。"It means 'old (euphemism for 考 'deceased'). The seventy year old ones are called 老. (考 and 老 are *chuan-chu* cognate pairs). Derived from 人, from 毛 and 匕 (understood as 化). It says that whiskers and hair have *become* white." 老 **ləgw.* 考 * *khəgw,* < ** *gl-, kh-.* 9 derivates. (Not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no 301 'fur' and no 302 'longhaired' (old man) is purely semantic. The bo. graphs 老 and 老 may very well imply different words: 老 and f. i. 眉 (later a dialect word for 'old'.)

No 303. 毛 is an extract from no 302 老. 毛，br. 毛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It means 'the kind of human hair like for 'eyebrows' and 'animal hair'. Pictograph." * *magw* < ** *ʔm-, tm-.* 5 derivates, 6 later added graph.

No 304. 毳，毳，br. 毳：獸細毛也。从三毛。"It means 'fine hairs of animals'. Derived from tripled 毛 graph." * *tshuadh,* * *tshrjuad* < ** *tsmj-, tshmr-.* 細毛 and 三毛 play a paronomastic role: * *s-magw* < ** *sm-.* 1 derivate 毳.

No 305. 尸，尸，br. 尸，尸，尸 bo. 尸：陳也。象臥之形。"It means 'to display, expose (a corpse)'. It represents the figure of a person lying down." * *sthjid, skhjid.* (if the br. and bo. forms indeed are corresponding to 尸, they show at most a human figure in profile, slightly bent forward; may be, it is a profile of a human figure *lying* on its side. 22 derivates, 5 variant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306. 尺，尺：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以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It means 'ten inch (measure)'. From man's hand at a distance of 10 *fen*, a throbbing vein constitutes the 'thumb's mouth'. Ten inches make a foot. The foot 尺 is whereby one indicates the affairs of the foot and of the carpenter's square. Derived from 尸 and 乙. 乙 is what it marks (as measur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Chou, the inch, the foot, ell, fathom, 常 arm stretch, and 仞 double arm stretch, all being different measurements, are all (instances) of man's body constituting the norm." **thjiak.* 1 derivate 咫.

No 307. 尾，尾 bo. 尾：微，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亦然。"It means 微 * *mjəd* (*par. def.*). Derived from upside down 毛 at the back of the body. Among ancient men, there were some who used as ornament an attached tail." **mjədx.* 3 derivates.

No 308. 履，履：足所依也，从尸服履者也。从彳夊，从舟，象履形。一曰尸聲。*Ku wen* 䫾. "It means 'that on which the foot relies on, rests on' (shoe, foot wear). Derived from 尸 (Tuan: 'the one who put on the shoes'). From 彳, 夊 and from 舟 (representing the 'shoe'). One theory says: 尸 is phonetic. The *ku wen* has 頁, 足 and 舟." 尸 * *sthjix, skhjidx*; 履 * *ljidx* < ** *sljidx.* 5 derivates, 1 variant.

No 309. 舟 extract from no 308, 履. 舟，舟，br. 舟，舟，bo. 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It is 'a boat' (舟 and 船 are *SW chuan-chu* i. e. cognate pairs). In antiquity, Kung Ku and Huo Ti hollowed out a tree to make a 'dug out' (boat). They cut wood to make oars and thereby crossed over what one (otherwise) could not pass through. Pictograph." 舟 **tjəgw*; 船 * *djuan* < ** *dm-* ~ ** *bt-.* 11 derivates, 2 variants, 4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10. 方 semantically related (as a dialect word) with the preceding no 309 舟 (comp. 舫). 方，方 br. 方，方 bo. 方，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It means 'connected boats, boats lashed together'.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win boats (reduced in form) with the head (i. e. the ends) tied together." **pjang,* 併 is paronomastic, **pjing, -h.* 1 derivate 㼿；方舟也. The bone graphs have been explained as pictographs of 'outrigger', 'human figure caught in a square', etc.

No 311. 儿 directly tied up with 人 no 287. 儿，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It means 'humaneness is man'." It is a *ku wen* type of unusual graph. Pictograph. (Tuan leaves out the 3 first graphs as interpolated, then corrects: 儿在下). "Master K'ung said: The element 儿 is found below, therefore it is 'twisted down, and bent'." 儿 * *njin.* Note: This is only a variant of 人; its use as *'pu shou'* is only to serve as link with the next no 312. 5 derivates.

No 312. 兄，兄 br. 兄，兄，兄 bo. 兄，兄，兄：長也。从儿从口。"It means 'elder, superior (in age or quality)'. Derived from 儿 and from 口." **hwjiang* < ** *hmj-.* Compare 孟 **gm-* and other *par. def.* 況，荒 etc. 1 derivate 䪼.

No 313. 兂，兂：首笄也。从儿匕，象簪形。"It is 'a head (hair) pin'. Derived from 人 and 匕; (the whole)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human with a hairpin." * *tsəm, tsiəm.* 1 derivate 兓 * *tsjim.*

No 314. 皃，皃：頌儀也。从儿白，象人面形。"It means 'countenance and demeanour'. Derived from 儿 and 白 (which)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human face." **mragwh.* Variant 貌. *Chou wen* 貌. 1 derivate 覍, 4 variants.

No 315. 兜，兜：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It means 'to protect and cover'. Derived from 儿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the left and right, all being covered. Read as 瞽 **kwagx.*" 1 derivate 兜.

No 316. 先，先，br. 先，先，bo. 先，先：前進也。从儿从之。"It means 'to precede ahead (of others)'. Derived from 儿 and 之 'foot'." **siən.* Br. and bo. forms have 人 as phonetic. Compare 進 * *tsiən.* 1 derivate 兟：進也.

No 317. 禿，禿：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王育說：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It means 'to be without hair'. Derived from 儿; (the part) above represents the aspect of rice and grain stalks. One picked them for its sound (禾?). According to Wang Yüeh's explanation: Ts'ang Chieh, when he went out and saw a bald man who was hiding among the grain, thus made this character; we do not know how to verify (it)." * *thuk.* 1 derivate 穨. (Parallel with 光, the top part of 禿 should be phonetic; it may well stands for a word * 'to fall down', as f. i. 墮 * *duarx, thuarx*; etc.)

No 318. 見，見 br. 見，見 bo. 見，見：視也。从儿从目。"It means 'to look'. Derived from 儿 and 目." The br. and bo. forms show a pictograph of a human figure with the 'eye' specially detailed. 目＝面. **khianh,* **gianh.* Compare 看，觀，臣. 44 derivates, 3 varivate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319. 覞，覞：竝視也。从二見。"It means 'to look while standing on equal level'. Derived from doubled 見." * *ragwh, rakw.* (Tuan suggest a reading **kwan,* Hsü Hao 徐灝 thinks 覞 is the same as 覶：很視也 'to watch intently'.) 2 derivates: 䙹，䙺.

No 320. 欠，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It means 'to awaken with the (breath, exhaling) from the open mouth' ('to yawn when awakening').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ir rising up from the top of 儿 'human figure'." **khjamh.* 64 derivates, 5 variant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te: Hsü Chung-shu lists a bone form 欠 and 欠.

No 321. 㱃，㱃 br. 㱃 bo. 㱃，㱃，㱃：歠也。从欠酓聲。"It means 'to drink'. Derived from 欠 and 酓 as phonetic." * *ʔjəmx.* Compare 酓 * *ʔjiamx.* 1 derivate 歠；歠 * *tjuat. SW* treats 㱃 and 歠 as *chuan-chu* cognate pairs. *Ku wen* of 㱃：㱃 and 㱃. Bo. forms show a man drinking from a vessel.

No 322. 次，次，㳄 *chou wen* 㳄：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It means 'mouth drooling with desire'. Derived from 欠 and from 水." * *rjen* < ** *drjan* (?). 3

derivates.

No 323. 旡，旡 *ku wen* 旡，bo.旡，旡：歓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When drinking or eating, the air goes in opposite direction and one does not get to breathe; (this) is called 旡. Derived from inversed 欠 'to choke, belch'." * *kjəd.* 2 derivates 㒫 (bo.㒫), 琼.

Section IX. Nos. 324 till 369.

頁	*𦣻	〔面	丏〕	首	𥄉	須	*彡	彣	*文	髟	后	司	卮	*卩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58	305↵			

印	色	卯	辟	勹	包	茍	鬼	*甶	*厶	嵬	*山	屾	屵	*广	厂	丸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05↵	287↵			311↵									

危	石	長	勿	冄	而	〔豕	㣇	彑	豚〕	豸	𤉡	易	象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34↵	361↵										

No 324. 頁，𦣻，br. 頁 bo. 頁：頭也。从𦣻从儿，古文䭫首如此。〔頁者䭫首字也〕"It is 'the head'. Derived from 𦣻 and 儿. The *ku wen* form (of 首 in the phrase) 䭫首 is like this." (Acc. to Tuan and others the last 6 words are not original to the *SW* text.) * *git.* 92 derivates, 8 variants, 1 later added graph.

No 325. 𦣻，𦣻：頭也，象形。"It is 'the head'. Pictograph. * *skhjəgwx.* Cfr. no 328 首. 1 derivate 䐓.

No 326. 面，𡇢，bo.面：顏前也。从𦣻，象人面形。"It is 'the forehead and frontside (of the head)', 'face'. Derived from 𦣻.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a man's face."* *mjianh.* 顏前 * *ngran-dzian* < ** *ngdz-, mdz'-, sm-.* 3 derivates 靦 (䩂), 䩋, 靤, 1 variant, 1 later added graph.

No 327. 丏，丏：不見也。象壅蔽之形。"It means 'not to see, not seen'.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being covered." Note: This graph should be compared with no 315, which has the same definition line, and with 314, which also is a pictograph showing the human face, acc. to *SW*. The analysis of 丏 is not convincing; compare (SWKL 3238) 寡 listed under radical 宀: 寡 寡 不見也 'unseen'. Perhaps 丏 is a corruption of 㝉 with variant 㝉, where the top part is left out. The reading * *mianx* was the sole reason to put it immediately after 面. No derivate.

No 328. 首，𩠐，br. 首，bo. 首：𦣻同古文𦣻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卽巛也。"It is the same as 𦣻 (no. 325). It is the *ku wen* graph for 𦣻. 巛 represents the hair (which) one calls 鬊 'disorderly hair'. It is the same as 巛." * *skhjəgwx.*

2 derivates, 1 variant.

No 329. 𥄉，𥄉：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𥄉字。"It means 'head turned upside down'. In Chia K'ui's explanation, this is the graph 𥄉 of a cut off head, hung up upside down." * *kiagw.* 1 derivate 縣, br. 縣，縣 * *gwian, -h* cognate with 𥄉.

No 330. 須，須，br. 須 bo. 須：面毛也。从頁从彡。"It is 'the hair on the face' (beard, whiskers). Derived from 頁 and 彡." (Tuan emends the definition; 頤下毛 'hair on the chin'.) * *sjug* < ** *swjəg.* 4 derivates. This radical 須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324.

No 331. 彡 extract from 須. 彡，彡，bo. 彡：毛飾畫文也。象形。"It is 'the drawn out stripes of hair-like ornamentation.' Pictograph." * *srəm, sjam.* 8 derivates, 1 variant,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332. 彣，彣，䰄也。从彡从文。"It means 'ornated'. Derived from 彡 and from 文." (Tuan: 文 also serves as phonetic; i. e. 文 is etymonic and 彡 is merely an additional semantic part.)* *mjən* < ** *gml-.* 1 derivate 彥.

No 333. extract from 彣. 文，文，br. 文，文，bo. 文，文：錯畫也。象交文。"It means 'the criss-cross drawn lines'. It represents the crossing lines." * *mjən* ** *gml.* ** *k-* + *mj-* < *km-* (*par. def.*). 3 derivates.

No 334. 髟 connects with no 330 須, in one reading with no 331 彡. 髟，髟：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It means 'long hair that is *piao-piao* like ('hanging down')." Derived from 長 and from 彡. * *pjiəgw, pjagw, sram.* 猋 * *pjiagw.* 37 derivates, 6 variants, 4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35. 后 connects with preceding no 305 尸 (with interruption by no 311, etc.). 后，后，br. 后，司 bo. 后，毓：繼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易曰后以施令告四方。"It is 'the ruler who continues (i. e. inherits) the body'.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man and is (further) derived from 口. The *Yi* (*ching*) says: The ruler announces to the four quarters the regulations that have been issued forth." (Acc. to Tuan the rest of the text: 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 is a later interpolation.) **gug, gugh* < ***gwəgx, -h.* Note: 𠂆 is the reversed form of 尸 'body'. The terms 繼體 refer to the ruler, being born from the right woman, has a claim to the inheritance of the fief or state. It corresponds to the br. form 毓. The *Yi ching* text is meant to explain the replacement of 古 by a 𠙵。毓 is also read 毓，育 * *rəkw* < ** *gr-* (?). 1 derivate 㖃：厚怒聲.

No 336. 司，司，br. 司，𤔲，𤔲：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The action of 'a minister managing (state) affairs at the outside'. Derived from 后 reversed." * *sjəg.* Note: 司 appears alone when combined with 𡿪 in 𤔲, and is replaced by 𢀖 in 𤔲. The 司 which can freely be reversed in bo. script, may well have been a variant or simplified form of 㓞 'a tool for cutting or puncturing, punishing'. 1 derivate.

No 337. 卮 connected with preceding no 335 后 (𠂆 being the common element). 卮，卮：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象人卩在其下。易曰君子節飲食。"It is 'a round cup'. One (other) name is 觛 * *tanx, danx,* (觶 * *tsjid,* * *tjar, -h*). It represents a human figure and a knee (or kneeling person) below it. It is whereby one 節 * *tsit* moderates drinking and eating." The *Yi* (*-ching*) says: The lordly man moderates (his) drinking and eating. 節 is *par. def.* Note: Though there is no known br. and bo. corresponding graph, it may be suggested that 卮 is a partly corrupt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a cup, and partly also phonetically reinterpreted: 𠂆 being the side and top part of the cup 𠂆 (as f. i. 爵 and 爵 for 爵), the element below is reinterpreted as a phonetic element 巴，卩，卮 * *tjid* < ** *tsjid.* 2 derivates 䏝，䏝 cognates with 卮.

No 338. 卩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337 卮. 卩，卩，bo. 卩：瑞信也。守邦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Acc. to Tuan.) "It is 'the auspicious token'. Those who guard (keep) the state capital use a jade tally. Those who guard the metropolis or border towns use a horn made tally. Those who command fief states in the mountains use a tiger (shaped) tally; on the earth (flat plain) fiefs, they use a man (shaped) tally; in the marsh land fiefs they use a dragon (shaped) tally; the barrier-gate holders use a 'fitted' tally; for exchange (of money) and goods, they use the 'mud seal' tokens; on the road they use pennon (like) tallie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ally pieces) mutually fitting." * *tsit.* The bone graph shows a kneeling figure, implying 'knee, knee joint, fitting like a joint of the knee'. 12 derivates.

No 339. 印，印 br. 印，bo. 印：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It is 'the seal which a government official holds'. Derived from 爪 and from 卩." * *?jinh.* Pictograph of 'hand pressing down a kneeling subject'. 'Press down' → 'seal', etc. 1 derivate 𢑏 (𢑏), 1 variant.

No 340. 色，色，*ku wen* 色，顏气也。从人卩。"It is 'the air of (= emanating from) the brow', (color); derived from 人 and 卩." * *srjək.* Note: Tuan suggest that the graph has two 卩 forms written above each other. Hsü Hao 徐灝 points out that 𠂊 人 'pierces or cuts through' the lower. T'ang Lan 唐蘭 sees the graph 色 functioning as phonetic in 絕 'cut off' and somewhat reduced in 脃 'male organ'. 色 basically has the meaning of 'intercourse'; 卩 'knee *joint*' is etymonic: 'to join, unite'. The graphic explanation is sometimes sought in the same line of thought, by Tōdō Akiyasu, et al. 2 derivates: 艴，䒊, 1 variant.

No 341. 卯，卯，bo. 卯：事之制也。从卩𠨍，闕。"It means 'management of affairs'. Derived from 卩 and 𠨍. (Further explanation lacking.)" * *khjang.* Hsü Hao 徐灝 suggests it is a pictograph of two tallies (being fitted together). The bo. graph shows 'two persons facing each other'; 卯 is same as 卿 'minister'; 'who faces (the ruler) to advise'. 1 derivate 卿.

No 342. 辟，辟，br. 辟，辟：法也。从卩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It means 'the law, to legislate, impose the law'. Derived from 卩 and 辛. It means 'to restrain and control their crimes'. Derived (further) from 口: it means (refers to) the one who applies the law, i. e. 'the prince, the ruler'." * *pjik, bjik* < ** *sp- sb-*; 卩 * *tsit* < ** *tsik* <*ps-*. The graph analysis shows that 卩 is etymonic: 'law, restrain' and 辛 is semantic 'punishment'; 口 also is a semantic determinator. 2 derivates 𨐨，嬖.

No 343. 勹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后，尸. 勹，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It is 'a wrap, to wrap, to hold to bosom'.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a man bent over, who has what he holds against his bosom." * *pregw,* 裹 * *kwarx* < ** *km-*. 13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344. 包，包：妊也。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裹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It means 'to be pregnant'. It represents a human carrying (in the bosom) and being pregnant. The foetus is at the inside. It represents the child not yet completely formed. The original (life) breath starts at the *tzu* (子) sign. It is what man has brought forth. The male moves leftward 30 signs, the female moves rightward twenty signs; altogether they stand still at 巳. Acting as husband and wife they conceive and she carries in the womb at 巳. The 巳 'foetus' becomes the child, after 10 months it is born. The male starting at 巳 reaches till 寅, the female starting at 巳 reaches till 申. The male's years (of life) begin at 寅, the female's years (of life) begin at 申." * *prəgw.* 褢=褱 * *gwrəd* < *gwrəb.* 2 derivates 匏，胞.

No 345. 茍，茍，br. 茍，茍，bo. 茍，茍：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勹口，勹口，猶愼言也。从羊與義善美同意。"It means 'to restrain oneself, be on guard'. Derived from 羊 in reduced form and from 勹 and 口，勹口 is equivalent to 'pay attention to speech, spoken words'. 羊 shares a common basic meaning with 'righteous, good, and fine'. *Ku wen* form 䒑 has the element 羊 unsimplified." * *kug* < ** *kwəg*, * *kjək*. Note: various explanations have been offered for the bo. graph 𦍌: Hsü Chung-shu: '*dog* sitting up with erected ears'; Karlgren: 'kneeling man with a particular head dress'; equally probable, if not more: 'a figure with a halberd or other weapon'; 'stand in attention'. 1 derivate: 敬.

No 346. 鬼 connects directly with 儿 no 311 above. 鬼，𢊁，*ku wen* 䰟，br. 畏，䰡，䰠 bo. 畀，𤰈：人所歸爲鬼，从儿，由 象鬼頭，从厶，鬼陰气賊害，故从厶。"That whereto (= the state whereto) man returns 歸 to constitutes a ghost. Derived from 儿 'man' and 由 (which) represents the head of a ghost. The *yin* (dark) influence of the ghost destroys or harms, therefore it is derived from 厶 (short for 侌)." 歸 * *kwjəd* (*par. def.*), 鬼 * *kwjədx*. 16 derivates, 4 variants, 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47. 甶 extract from 鬼, preceding no 346. 甶，由：鬼頭也。象形。"It is 'a ghost's head'. Pictograph." * *pjət*. 2 derivates: 畏 (*ku wen* 𤰈); 禺, 1 variant.

No 348. 厶 2nd extract from no 346 鬼. 厶，㔾：姦衺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厶。"It means 'treacherously deflecting (from the norm)'. Han Fei says: Ts'ang Chieh invented a graph meaning 'planning for one self constitutes (the graph) 厶." * *sjid*; 自 * *zjidh* < ** *sbjidh*. Tuan notes that *Han Fei-tzu*, 韓非子 chapt. *Wu tu* 五蠹 has 自環 instead of 自營 and compares 環 with 旋 in a sense of 'circle around, encircle (as private property)'. Compare 旋 * *rjuan*, *-h* < ** *zrj-*, 環 * *gwran* < ** *zgwr-*, 衺 * *zgjiar*. The pictograph would then be a line or fence 'separating, *reserving* (something)'. 2 derivates: 篡 * *tshwan* (cognate to 厶), and 羑, 3 variants.

No 349. 嵬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346 鬼. 嵬，𡾓：高不平也。从山鬼聲。"It means 'high and not level, even'. Derived from 山 and 鬼 serving as phonetic." * *ngwədx* < ** *zngw-*. 1 derivate 巍：高也 (cognate), * *ngwjəd* < ** *zngw-*.

No 350. 山 extract from no 349 嵬. 山，屾，br. 山，山，bo. 𡴀，𡴀：宣也。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It means 'to propagate, diffuse' (*par. def.*). (Tuan emends 謂能宣散气生萬物) It refers to (the mountain) being able to propagate and diffuse the (vital) air and produce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It has rocks and is high. Pictograph." * *srian* < ** *shrian*. Compare * *skwjan*, and * *sanx*, *-h*. 52 derivates, 4 variants, 1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51. 屾，屾：二山也。"It means 'two mountains'. It is a doubled 山 graph." Kuei Fu 桂馥 (*SWCT yi cheng* 說文解字義證) quotes *Tso chuan* 左傳, Hsi 32 y., to the effect that two mountains offered a ready place to take cover against wind and rain, but no text is given of such actual use of 屾. * *srien*. 1 derivate 㟅.

No 352. 屵，屵：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It means 'the mountain ledge is high'. Derived from 山 and 厂, which is also phonetic." * *ngat* < ** *sng-*, * *hanh*, *-x*. 5 derivates.

No 353. 广 and no 354 厂. It seems 厂 should precede as extract from no 352, and further yielding 广 as its derivate. 厂，厂，*chou wen* 厈，br. 㕃，厂，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The precipitous cliff of the mountain rocks; it can be inhabited by man. Pictograph." * *hanh*. 26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354. 广，广：因厂爲屋也。从厂，象對刺高屋之形，讀若儼然之儼。(Tuan writes 厂 everywhere for 广 in this definition line). "It is the cliff house built along the cliff. Derived from 厂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high house piercing through (i. e. emerging) and facing (the cliff)." * *ngjam*. 48 derivates, 3 variants, 6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55. 丸，𠙶：圜也。傾側而轉者，从反仄。"It means 'round'. 'A thing that on an inclining side slope rolls (down)'. Derived from 仄 reversed." * *gwan*, 圜 * *gwjan*, *gwran*. 3 derivates. Note: 仄 is a derivate graph listed under 厂 *han*, and read identical with 夨 (no 391) * *tsrjək* 'sideways inclined head'. The reading * *gwan* 'to roll (on an inclined surface)' is applied to the reversed 仄, 丸.

No 356. 危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353 厂. 危，㕾，br. 𠁁：在高而懼也。从广，人在厓上自卪止之 (Acc. to Tuan). "It means 'being on a height, to be scared'. Derived from 产, i. e. a human figure on a cliff; by self restraint stop it. * *ngwjar*." Note: br. graph: a man trying to keep balance on bar (?). The role of 卪 in the Seal graph, * *tsjit*, is perhaps paranomastic: 節 and 卪 * *tsjit* 'high crested, precipitous, dangerous', cognate with 危 ** *znwjar* (?). 1 derivate.

No 357. 石 connected with preceding no 354 厂. 石，𥐘 br. 𥐘 bo. 𠯑，𠮦：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It means 'mountain rock'. Pictograph of 口 below the cliff." * *djiak* < ** *djl-*. Note: Nakajima explains 𠙵 as an opening in the mountain slope for mining. 𠃌 then would stand both for 'stone' and 'slope'. 48 derivates, 5 variants, 9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58. 長 connected directly with no 334 髟 and 331 彡. 長，𠑷 br. 𠂒，𠂒 bo. 𠂒，𠂒：久遠也。从兀从匕，亡聲，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𠫓 者倒亡也。*Ku wen* 𠂒，𠑷. "It means 'distant, long (far away in time), far away'. Derived from 兀, from 匕, and 亡 as phonetic. The element 兀 is (= refers to) the meaning high and far'. If it lasts long, then it will change. The portion 𠫓 is an upside down graph 亡." * *drjang* *-h*, * *trjangx*. Bone graph shows a man with long hair. 3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359. 勿 connected with no 331 彡. 勿，𠃢，variant 㫚：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The flag which they set up in district or village. It depicts its staff or pole (which) has three fluttering (attachments), mixed with silk pieces, (which) have the breadth of one strip and a half, alternating (i. e. differing from each other). Since it is whereby they warn the people, therefore, when hurried (i. e. in emergency) it is called *wu-wu*." * *mjət* < ** *?m-*, *hm-*. 1 derivate 昜. Note: br. and bo. forms show two types: 𠃢，𠃢，𠃢；𠃢；𠃢，𠃢

No 360. 冄 connects directly with no 331 彡. 冄，𠕎，br. 𠕎，𠕎：毛冄冄也。象形。"It means 'the hair is soft and downward hanging'. Pictograph." * *njam*, *-x* < ** *?n-*, *tn-*. No derivates. This may imply it is really one graph with 而 (below) but representing two readings.

No 361. 而，𦓐：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It is 'the hair of the cheeks (i. e. whiskers, and side burn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hair. The *Chou li* (*K'o kang chi*, ch. *Ts'u jen*) says: They make their whiskers and side burns." (Cheng Chung 鄭衆 commentary 頰，頷也.) * *njəg* < ** *snləb*. 1 derivate 耏 (=耐), 1 variant.

No 362. 豕. Note: Here begins a series of graphs for various animals, first some that show some graphic element which allows a connection with 彡 'hair', then others which lack this element entirely, nos. 371-380. 豕，豕，*ku wen* 𧰣，br. 𧰨 bo. 𧰨：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爲彖，以彖爲彖，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彖，皆取其聲以明之。"It (豕 * *sthjig*) is the 'wild boar, swine' (彘 * *djid*). It raises its tail, therefore one calls it 豕 'wild pig'. It represents the hair, feet and behind there is the tail. Read in the same way as 豨 * *hjəd*, *-x*. Comment: At the present time, the graphs have been mistaken, 豕 for 彖, 彖 for 彖. How does one distinguish them? Because 啄 and 琢 are derived from 豕 and 蠡 derives from 彖; all take their (own) phonetic element and by this one distinguishes them." 21 derivates, 1 variant.

No 363. 㣇，𢑚 (彖)：修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Ku wen* 𢑚，*chou wen* 𢑚. "The animal with the long quills. One theory says: it is the Ho-nei area name for 豕 'wild boar'. Derived from 彑, the part below represents the hair and feet." 㣇 * *ridh*, * *didh*; 弟 **didh*, *didx*. 4 derivates, 5 variants.

No 364. 彑 extract from no 363 㣇. 彑，彑：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罽。'The head of a pig'. (i. e. snout.) It depicts how it is sharp and upward looking. Read like 罽 * *kjiadh* < ** *sk-*. 4 derivates.

No 365. 豚 connects directly with 豕 no 362. 豚，𧱓 br. 𧱓 bo. 𧱓：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It is 'a small pig'. Derived from 彖 in reduced form; pictograph. (Tuan corrects: derived from *ku wen* 豕.) And derived from 又 'hand' which holds 'meat'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sacrifice." * *dwən*, *-x*. 1 derivate.

No 366. 豸，豸 bo. 豸：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伺殺形 (acc. to Tuan)。"The wild animal which has a long spine and walks in a cat-like fashion. It represents (it as) desiring to have what it spies and wants to kill." * *diarx*. 19 derivates, 2 variant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367. 𤉡，𤉡，*ku wen* 兕，bo. 𤉡 𤉡：如野牛而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象形。𤉡 頭與禽离頭同。"It resembles the wild ox but it has a black colour. Its skin is hard and thick, it can be worked into an armour. Pictograph. The head of the 'wild ox' is similar to that the 禽离 (?)." * *rjidx* < ** *s-*. No derivates. 1 variant. Compare 犀 * *sid*.

No 368. 易，𢆶，br. 𢆶 bo. 𢆶：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It is the *hsi-yi*, * *sik-rik*, the *yen-t'ien*, the *shou-kung* (i. e. palace eunuch: 'lizard'). Pictograph. The secret (magic) writings explain it saying: Sun and moon constitute 易 (勿 taken as 月); it represents the Yin and Yang. One explanation says: derived from 勿 (i. e. fluttering (flag)), i. e. wavering, unstable, changing." * *rik*, *righ* < ** *srik*, *srigh*. Note: At least two different things seem to be confused: 𢆶，𢆶 indicate an animal identified as 'the lizard'; 𢆶 interpreted in various ways: (1) change in weather i. e. sun breaking through clouds; (2) a bronze casting pot, turned down to pour out the molten ore. (3) 𢆶 in sense of 'change' is sometimes written 𢆶，𢆶 (br. and bo.) 'pouring from one vessel into another'. No derivates.

No 369. 象，𧰼，br. 𧰼 bo. 𧰼：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鼻牙四足之形。"The South Yüeh big animal with a long trunk and tusks. In three years it has young (only) once.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trunk (lit. 'nose'; Tuan em.), tusks and four legs." * *rjangx*. 1 derivate 豫 * *rjag*, 1 variant.

Section X. Nos. 370 till 409.

馬	廌	鹿	麤	㲋	兔	萈	〔犬	㹜	鼠	能	熊〕	*火	炎	〔黑	*囪〕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410			↳437

焱	炙	赤	*大	亦	夨	夭	交	尣(尢)	壺	壹	㚔	奢	亢	夲	夰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介	夫	立	竝	囟	思	(*心	惢)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347↵				

No 370. 馬， ku wen ，br. ，bo.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It is 'the strong (怒 acc. to Tuan) and 武 'martial' (animal).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the horse's head, manes, tail and four legs." * *mrag*. 武 * *mjagx*, 怒 * *nag* < ** *nag, tn-, sn-* ∽ ** *tm, m-* (瘣). 114 derivates, 8 variants, 5 added later characters.

No 371. 廌， br. bo. ：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It is the *hsieh-chih* (animal), * *grəg-djidx, -drədx*. It resembles the wild ox, it has one horn. In ancient times when deciding a law suit, they ordered (it) to butt against the unrighteous (guilty one). (Tuan deletes 山 from the definition).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豸 in reduced form (Tuan adds: 豸 also serves as phonetic 亦聲)." 3 derivates: 薦，廌，灋，2variants.

No 372. 鹿， br. bo.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It is a quadruped (animal).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head, horns and the four feet. Bird and deer feet are similar (in their graphism)." (Some Chinese commentators, Wang Yün 王筠, Kuei Fu 桂馥 f. i., suggest 㲋 instead of 鳥, since under 㲋 we read again 足與鹿同.) * *luk* < ** *gwlək* (?). 25 derivates, 6 variants.

No 373. 麤，bo. ：行超遠也。从三鹿。"It means 'in going, leap high and far'. Derived from tripled 'deer' graph." * *tshagx*. 1 derivate 𪋻 * *drjin* 'dust kicked up by deer running'. 1 variant.

No 374. 㲋， ，*chuan wen* ：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It is 'a quadruped animal'. It resembles the rabbit; has a black colour but is bigger. Pictograph. The head is like (in the graph for) the rabbit, the feet as (in the graph for) the deer." * *hnrjak* ∽ *nrjak* > *thrjiak*. 3 derivates: 毚 * *dzram*, * *dzrjam*; * *sjiagwx* < ** *snglagx*; * *sljəgx*. 1 variant. The br. and bo. forms of the derivates show also how the simple form looked like: i. e. .

No 375. 兔， ，bo.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It is the name of a quadruped ('rabbit, har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rabbit) squatting, with behind its tail. The head is like that in the graph for 㲋." * *thag* < ** *stag*. 4 derivates: 逸 showing how the simple form was in the br. script, 冤，娩，, 1 later added graph 㝃.

No 376. 萈，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The mountain goat which has tiny horns. Derived from feet similar to those in the graph for rabbit and 苜 as phonetic. It is read like 丸 * *gwan* < ** *gm-*." No derivates. (It may have belonged to the derivates of no 375 or of no 113, 苜 * *mat* < ** *gmat*.)

No 377. 犬， ，br. ，bo. ，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It is 'the dog which has a 'hanging' (limping?) paw'. Master K'ung says: Looking at the graph for dog, it is like 'drawing a dog'." * *khwianx* < ** *khm-*. 82 derivates, 5 variants, 4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78. 㹜， ，bo.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Two dogs snarling (snapping, biting) at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the doubled 犬 graph." * *ngjən*, compare 㹞 * *ngien*, 畎 * *kwjingx* < ** *km-*. 2 derivates 㺇，獄 * *ngjiuk*, comp. 哭.

No 379. 鼠，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It is the general name for 'insects' (rodents) in the holes; 'mouse, rat'. Pictograph." * *skhjagx*. 19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380. 能， ，br. ：熊屬，足似鹿，从肉以（厶）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It is 'of the type of the bear'. The feet (graphically) are like that of the deer. Derived from 肉 and 厶 as phonetic. An able animal, strong and sturdy, therefore it is called 'wise and able (one)'. 彊壯 but on the other hand, being strong and robust, it is called 'able and heroic'." * *nəng, nəg* < ** *dn-, ?n*. No derivates.

No 381. 熊. This should normally be a derivate of no 380, yet it was needed as a radical to allow the extract from it 火 to yield a new series. 熊， ：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A wild animal, resembling the pig. It dwells in the mountains and hibernates in winter. Derived from 能 and 炎 (in reduced form) as phonetic." * *gwjəm* < ** *zgw-, zgm-*. 1 derivate 羆：如熊黃白文 "similar to the 'bear' but with yellow-white stripes, 'grizzly bear (?)'." * *pwjar*.

No 382. 火 extract from 熊；火， bo. ，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It means 'fire, destroy by fire'. The element corresponding to the Southern Direction. Blazing it rises up. Pictograph." * *hmərx*, 燬 * *hwjərx* < * *hmj-*. 111 derivates, 15 variants, 6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83. 炎， ，br. ：火光上也，从重火。"It means 'fire brightly rising up'. Derived from 火 piled one on the other." * *ramh*, * *dam* < ** *gr-, gd-*. 7 derivates, 1 variant. 炎 has phonetic derivates like 欻 * *hwjət* < ** *hm-* explaining its possible relation with 燬 * *hmjərx* and its paronomastic use in the definition of 火.

No 384. 黑， ，br. bo.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囱，囱，古窗（囱）字。"It is the colour of what fire smoked over ('sooth'). Derived from 炎 (flaming fire) which, mounting comes out of the window. 囱 is an old graph for 窗 window." * *hmək*. 36 derivates, 1 variant. Br. and bo. graphs have been explained in various ways.

No 385. 囱 extract from the preceding no 384. 囱， ：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When found in a wall it is called *yu*; when found in a room it is called *ts'ung*. Pictograph." * *tshrung*. *Ku wen* 囱，variant 窗. 1 derivate 悤，br. . Explained as 'opening in the heart'.

No 386. 焱 connected directly with 382，火。焱， ，bo. ：火華也。从三火 "It means 'brightness of fire'. Derived from tripled graph 'fire'." * *ram, rjam* < ** *gr-, dr-*. 2 derivates.

No 387. 炙， ，*chou wen*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It means 'to broil meat, broiled meat'. Derived from 肉 meat on top of fire." * *tjiak, tjiag*. *Chou wen* element is 'meat on a spit (?)'. 2 derivates.

No 388. 赤， ，br. bo.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It is 'the colour corresponding to the Southern Direction: (red)'. Derived from 大 and 火." * *skhjiak*. *Ku wen* . Br. and bo. show 'a' human burnt on the stake'. 7 derivates, 5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389. 大. Extract from no 388 赤：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Heaven is great, Earth is great, Man too is great. Therefore the graph 大 represents the figure of a man." (Presumably, a quote from *Lao tzu*, chap. 25, where the present text says 王亦大. 天 and 大 in br. and bo. are often confused, as the *head* is sometimes stressed or not; a similar confusion could have occurred between 王 bo. and大，立) * *dadh, thad*. 17 derivates.

No 390. 亦， ，br. bo.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It is 'man's armpits'. Derived from 大 (with dots) representing the shape of the two armpits." * *rak* < ** *dr-*. 1 derivate.

No 391. 夨， ：傾頭也。从大，象形。"It means 'to incline the head sideways'.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大." * *tsrjək*. 3 derivates, 1 variant.

No 392. 夭， ：屈也。从大，象形。"It means 'to repress'.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大." * *?jagw, ?agw*. The br. and bo. forms of 夭 show the head either bent one way or the other ， . This *SW* graph seems to be the same as 391 but selecting one variety for another reading *yao*; commentaries explain it as 'repressing (growth) in early age' → 'early, premature death'. 3 derivates.

No 393. 交， ，br. bo.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It means 'to cross the legs'. Derived from 大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crossed (legs)." * *kragw*. 2 derivates.

No 394. 尣， ，*ku wen* ：𡯁曲脛也。从大，象形。"It means 'lame and crooked legs'. Derived from 大, it represents sideways bent (legs)." *Ku wen* has 㞷 as phonetic. * *?wang*. 11 derivates, 1 variant.

No 395. 壺， ，br. bo. ， ，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It is 'the round vessel of the Kun-wu'. Pictograph. It is derived from 大, depicting its lid." * *gwag*. 1 derivate.

No 396. 壹， ：專壹也。从壺吉聲。"It means 'special, unique'. Derived from 壺 and 吉 as phonetic." * *?jit*, 吉 * *kjit*. 1 derivate 懿 br. * *?jid*. (Seen from the derivate the element 吉 is missing in the br. form 壹.)

No 397. 㚔， ，bo. ，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讀若籋。"It is 'whereby one frightens, scares people'. Derived from 大 and from 羊. One theory says: it means 'big sound, great noise'. One says: it is read like 瓠 (Tuan rejects this reading, suggests instead: read like 執). One says: in vulgar speech 'to steal without stopping makes for the 㚔 'shackles'. It is read like 籋." (This last interpretation is according to Tuan a later interpolation.) * *njəp*; 執 * *tjəp* < ** *tn-*, 籋 * *njap, njip* < ** *?nj-*. 6 derivates, 1 variant.

No 398. 奢， *chou wen* ：張也。从大者聲。"It means 'to extend, expand'. Derived from 大 and 者 as phonetic." * *sthjiag*. Compare 張 * *trjang, -h*. 1 derivate 奲 * *thjiag*, 1 variant.

No 399. 亢，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It is 'a man's neck'. Derived from 大 in reduced form.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neck veins." Variant 頏 * *kang*; comp. 頸 * *kjiengx, gjieng*; 項 * *grengwx*. 1 derivate.

No 400. 夲， ：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者猶兼十人也。讀若滔。"It means 'to hurry forward'. Derived from 大 and from 十. The combination 大 over 十 is equivalent to 'holding together ten man'. It is read like 滔 * *thagw*." Unexplained graph; perhaps based upon ：疾也，and simplified for a word: *t'ao*. 5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01. 夰， ：放也。从大八，八、分也。"It means 'to release, disperse'. Derived from 大 and 八. 八 means 'to divide'." * *kəgwx*. Hsü Hao 徐灝 suggests that 夰 means 驚界 * *khwangx* < ** *km-*, * *kwjagh-*, i. e. 界 is close cognate with 夰 'lift up the eyes, frightened'. 4 derivates.

No 402. 介，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The *chou wen* graph for 大,

changed from the *ku wen* form; it also represents the form for 'man'." * *dadh, thadh*. 7 derivates.

No 403. 夫,夫 , br. & bo.夫 : 丈夫也。从大一，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It is the 'fathom sized (i. e. full grown) man'. Derived from 大 and 一, (where) 一 represents the hair pin. According to the Chou regulations ten inches make a foot, ten feet make a fathom. A man grows to be eight feet, therefore he is called 'fathom sized fellow'." * *pjag, bjag*. 2 derivates.

No 404. 立, 立 br. & bo.立 :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It means 'to stand up'. Derived from 大 'a man' standing on 一 (a flat surface)." * *tug* < ** *twəg*. 立 * *gljəp*. 18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05. 竝,竝 , br. & bo.竝 : 併也。从二立。"It means 'to be' or 'put abreast, align'." * *bingx*, * *pjingh*. 1 derivate.

No 406. 囟,囟 , *ku wen* 囟 , variant 膟: 頭會匘蓋也。象形。"It is 'the head's fontanel and head bone cover'. Pictograph." * *sjidh*, * *sjinh*. Sometimes identified with br. & bo.囟 ,囟 . see no 347 甶. 2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07. 思,思 : 容也。从心囟聲。"It means 'to contain, keep (in mind)' (Tuan emends 容 to 睿 'to be deep, wise'. Derived from 心 and 囟 as phonetic." * *sjəg, -h*. 1 derivate 慮.

No 408. 心 extract from 思. 心,心 , br. & bo.心 ,心 : 人心土藏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It is 'man's heart', the store corresponding to the (element) earth; it is at the centre of the body'. Pictograph. According to the erudites, it is taken as the store corresponding to the (element) fire." * *sjəm*. 262 derivates, 22 variants, 1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09. 惢,惢 : 心疑也。从三心，讀若易旅瑣瑣。"It means 'to doubt in the heart, be undecided'. Derived from tripled 'heart' graph. Read as in *Yi* (*ching*), Hexagram *Lü*: 瑣瑣 * *swarx*, * *tswjar*; *dzwjarx* < ** *sg-*. 1 derivate 繠: 垂也 'be hanging down', * *nwjərx, njuarx, djuar*.

Section XI. Nos. 410 till 430.

水 沝 瀕 く 巜 巛 泉 灥 永 𠂢 谷 仌(冰) 雨 雲 〔魚 𩺰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382

燕 龍〕 飛 非 卂
426 427 428 429 430

No 410. 水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382. Definitions are worded in parallel fashion, as was the case with 日 and 月, etc. 水,水 : 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气也。"It is 'a water level' (*par. def.* 'water seeks its own level'). The element corresponding to the Northern Direction. It represents the many waters flowing parallel with each other. Inside it (this element water) has a tiny (amount) of air of the *yang* (clear, sunny, male) element." * *stdjidx* < ** *skhjidx*. 準 * *tjənx* < ** *tnjenx*. 467 derivates, 23 variants, 2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11. 沝,沝 , bo.沝 : 二水也。闕。"It is the graph 水 doubled. Further explanation missing." * *twjər, tjuar*. Wang Yün points out that 沝 is merely a form for a *dialect* word of 水. 2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12. 瀕,瀕 , br.瀕 : 水厓，人所賓附也。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It is 'the shore of a river', which men following (the river) keep close to; 'with frowning brow' not (able) to go forward, they stop. Derived from 頁 and from 涉." * *bjin*. The *SW* explanation seems to take 瀕 in contrast with 涉: the latter 涉 with a foot on *either side* of the stream, indicates 'crossing the waters'; in the 瀕 br. forms there is only a foot *on one side* of the stream. The role of 頁 is hardly semantic; perhaps a corruption of 𡧍 : 賓, phonetic. 1 derivate.

No 413. く extract from 水 no 410. く,く :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枱廣五寸，二枱爲一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曰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甽，古文く，从田从川。畎，篆文く，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It is 'a small water stream'. According to *Chou li* (*K'ao kung chi* 考工記): For the artisans (stone cutters), when making ditches and channels, a ploughshare is five inches wide, two ploughshares (i. e. double pl.) make an *ou*-plough (plough drawn by two); the furrow (伐) of one double plough is a foot wide, a foot deep, one calls it く * *kwianx* ('the rivulet'). A double * *kwianx* rivulet, one calls it 遂 * *rjədh* < ** *shrj-*; a double 遂 is called 溝 * *kug* < ** *kwəgh*, a double 溝 is called 洫 * *hwjit* < ** *skwjək, -t*; a double 洫 is called 巜 * *kwadh*. *Ku wen* 甽, derived from 田 and 巛 (see no 415); *chuan wen* 畎 * *khwianx*." No derivates.

No 414. 巜,巜 : 水流澮澮。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It means 'waters running smoothly' 澮澮 * *kwadh-kwadh*. A hundred square *li* runway is a 巜. The width is 2 *hsün*, the depth is 2 *jen*." * *kwadh*. 1 derivate 粼. Nos 413 and 414 are cognates, 巜 should be derivate of く but because of 粼, it was taken as an independent radical.

No 415. 川,川 : 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爲川也。"It is 'a stream of water, which, having a pierced passage way, flows through'. The book of Yü (*Shu ching, yi chi* 書, 益稷) says: 'Deepen channels and canals, bring them to rivers'. It means to say: deepen the waters of channels and canals, and meeting together they form rivers." * *thjiən, tjuan, tjuən*. 貫穿 is paronomastic: * *kwan-thjuan*, for the series of graphs く, 巜, 澮, 水 and 川 are probably all cognates and variations of the same word stem; some of the *Chou li* distinctions may be late vocabulary distinctions. 9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416. 泉,泉 , bo.泉 ,泉 ,泉 :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It is 'the well spring of a river'.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water flowing out to form a river." * *dzjuan* < ** *zgw-*. 1 derivate.

No 417. 灥,灥 : 三泉也。闕。"It is a tripled graph. Further explanation is missing." * *gwən* < ** *sgw-, sm-*. 1 derivate 厵: 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Chuan* graph 原 "The origin of a water spring. Derived from 灥 coming from under a slope." * *ngwian* < ** *sngw-* (cognate with no 416). 1 variants.

No 418. 永,永 : 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It means 'long, to be long, to prolong'. It represents the long drawn lines of (flowing) water. The Odes (Ode 9) say: The Chiang river indeed is long . . . ." * *gwjihngx*. 1 derivate 羕 (cognate, if not same word as no 418); bo. graphs 永 , 永 show a side branch of a river entering the main stream.

No 419. 𠂢,𠂢 , the reverse of no 418. 𠂢: 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It is 'the side ways flowing branch of a river. Derived from reversed 永 graph." * *phrig* (Read as 稗 * *brigh*). 2 derivates 𧖴 (脈, 衇) * *mrik*, and 覛 * *mrik, mjik*. (Cognates, with basic meaning 'side ways'. In the bone script, left or right facing graphs are often undistinguished. If so, the sense of 𠂢 is closer to the original graphic representation than the sense 'long'.) 3 variants.

No 420. 谷,谷 , br. & bo.谷 :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Spring water coming out and flowing through into a river makes a valley (ravine). Derived from water, half visible, coming out from the 'mouth' (opening)." * *kuk*, * *grjuk*. Lin Yi-kuang 林義光 in *Wen yüan* 文源 simply takes 谷 as a pictograph where the 口 is the 'water eroded' gulley or valley. 7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21. 仌, 仌 (冫): 凍也。象水凝之形。"It means 'to freez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water congealing." * *phiəng*. 16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422. 雨,雨 , *ku wen* 雨 , bo.雨 ,雨 ,雨 :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It is 'the water which falls from the clouds'. 一 represents the sky, 冂 represents the cloud, water dripping in its space between." * *gwjagx* < * *sgwj-*. 47 derivates, 11 variants, 5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23. 雲,雲 , *ku wen* 云 , bo.云 :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It is 'the air from mountains and rivers'. Derived from 雨 and 云 (which)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the clouds turning and rolling." 云 is etymonic. * *gwjən*. 1 derivate 霒=侌. *Ku wen* 侌. 4 variants.

No 424. 魚,魚 , br. 魚 bo.魚 ,魚 :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It is the 'insect' in the water. Pictograph. The graphic shape of the tail of the fish and that of the swallow are similar to each other." * *ngjag* < ** *sngl-*. 102 derivates, 7 variants, 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25. 𩺰: 二魚也。"It is a doubled 'fish' graph." * *ngjag*. 1 derivate: 𤅩(漁).

No 426. 燕,燕 : 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It is 'the dark bird' (cfr. 乙 no 431). (It has) a prong-like beak, stretched out wings, a forked tail. Pictograph." * *ʔian, -h*. Many bo. forms are given (Li Hsiao-ting, *op. cit.* 3473), but not all authors agree on all variants. This graph is not listed together with other names of birds (鳥 or 隹), perhaps due to the common graphic element with 魚 in the seal graphs. No derivates.

No 427. 龍,龍 br.龍 , bo.龍 ,龍 ,龍 :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The longest of the 'scaled insects'; it can make (itself) dark or bright, it can be small or big, short or long. At the Spring equinox, it mounts to Heaven; at the Autumn equinox, it plunges into the abyss waters." Derived from 肉 and (an element of i. e. representing) flying (wings), and 童 (in reduced form) as phonetic. Note: What is explained as 'wings' is the snake like body seen on br. and bo. forms. * *ljung*, * *mrung* < ** *lwjəng* < *lm-, ml-ʔ*; 童 * *dung*. 4 derivates.

No 428. 飛, here connected by semantic association with 'flying' dragon. 飛, 飛: 鳥翥也。象形。"It is 'the bird soaring up'. Pictograph." * *pjəd*. The oldest form is seen in a Stone Drums' complex graph with the element 飛: 飛 . 1 derivate 𩙺 (翼) 'wing', 1 variant.

No 429. 非,非 , br.非 bo.非 : 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It means 'to go counter, rebel, oppose'. Derived from 飛 'flying bird', putting down, lowering the wings. The graphs selects (the aspect of) the (wings shown) mutually back to back (opposed)." * *pjəd*. Note: The bo. form shows two humans back to back. The inclusion of 非 in this sequence shows it is recognized as graphically connected with 飛 but interpreted as a *word* possibly cognate with 違. 4 derivates.

No 430. 卂,卂 , bo.卂 :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It means 'to fly rapidly'. Derived from 飛 , but with wings not seen (folded back against the body?)."

* *sjinh.* 疾 is *par. def.* * *dzjit,* compare the derivate 蝨 * *srjit.* 1 derivate.

Section XII. Nos. 431 till 466.

乙 不 至 西 鹵 鹽 戶 門 〔*耳 𦣝 手 𠦬〕 女 毋 民(𢒫)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26⇀434 385↵

*丿 𠂆 乀 氏 氐 戈 戉 〔我〕 *亅 珡 乚 亡 *匸 匚 曲(𠙺)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56 ↳451 ↳455 452↵ 446↵

甾(𠙹) 瓦 弓 弜 弦 *系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0↵

No 431. 乙，𠃉 (variant 鳦) connects directly with no 426, 燕。乙：玄鳥也 (Tuan emends 燕燕，乙鳥也；Wang Yün 王筠 reads 燕，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It is 'the twittering bird' (Tuan). (Or: The 燕 swallow, the 乙 swallow are the 'black bird'.) In the Ch'i and Lu regions they call it 乙 * *ʔjiət, ʔat.* Selecting its sound, it calls itself (by that name). Pictograph." 2 derivates 孔, 乳.

No 432. 不，𣎵，bo. 𠀚，𠀚：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It is a bird, 'which flying, rises and soars, and does not come down'. Derived from 一 (equivalent to the sky). Pictograph." * *pjəg, -x, -h, phjiəg.* 1 derivate.

No 433. 至，𦤳，br. bo. 𦤳，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It is 'a bird which, flying from high up, comes down to reach (the ground)'. Derived from 一, which stands for the earth. Pictograph. 不, 'It means, rising up, to depart', 至 and 'having reached (the limit), to come (down)'." * *tjidh.* Note: The definitions of this and previous graph show a parallel structure and similar graphic explanation. Bo. & br. graphs of 至 show an arrow hitting the target (the target can be shown above or below). 5 derivates. 1 variant.

No 434. 西，𠧧，br. 𠧧，𠧧，bo. 𠧧，𠧧，𠧧：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The bird is above the nest. Pictograph. When the sun is in the Western Direction, it is 'nesting' like a bird. Therefore continuing (along this line), one takes it for the (word) 'West', as in the phrase 'East-West'." Variant 棲 * *sid.* 1 derivate.

No 435. 鹵，𠧴，br. 𠧴：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It is the salty ground of the western regions. Derived from 西 in reduced form (i. e. 𠧧，㇂ left out) and (inside)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the salt (crystals). In An Ting there is the Lu 鹵 district. In the eastern regions it (the salt) is called 㡿 * *thjiak* < ** *skhj-*; in the western regions it is called 鹵." * *lagx* < ** *dl-*; compare 滷 * *thjiak, dik.* 2 derivates.

No 436. 鹽：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It means 'salt, salty'." Derived from 鹵 and 監 as phonetic. In antiquity Su Sha for the first time began boiling sea (water) for salt. * *grjam* < ** *sgrj-*, 鹹 * *grəm* < ** *sgr-*. 2 derivates.

No 437. 戶. This graph is not connected directly with any of the preceding graphs. Chiang and Wang note only a vague and tenuous possible tie with 西 'nest', which in its seal form resembles no 385 囱 'window', leading to associations with 'door, gate'. In this theory, 戶 should rather be considered as a continuation of no 385 囱. 戶，戶，bo. 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ku wen* 㦾. "It means 'to protect, protective (sheltering screen)' (*par. def.*). The half of a double door (i. e. gate) is called 戶." * *gagx* < ** *sgagx*; 護 * *gwagh.* 9 derivates.

No 438. 門，門，bo. 門，門：聞也。从二戶，象形。"It means 'to hear' (*par. def.*). Pictograph,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戶." * *mən* < ** *hm-, ʔm-*; 聞 * *mjən, -h.* A late bronze form has 閔 for 門 * *mlj-.* 56 derivates, 6 variants, 5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39. 耳 an extract from 門 *via* 聞 (the latter however is listed under 耳). 耳，耳，bo. 耳，耳：主聽也。象形。"It means '(the organ) in charge of hearing'. Pictograph." * *njəgx* < ** *tnj-, hnj-.* 31 derivates, 4 variant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440. 𦣝，𦣝，𦣝，*chuan wen* 頤，*chou wen* 𩠐：顄也。象形。"It is 'the chin'. Pictograph." Br. 𦣝，𦣝 (chin with dimples or beard); * *grjəg* < ** *sgrj-.* 1 derivate 𦣞 'broad chin' (cognate). * *rjəg* < ** *grj-, hrj-* (br. 𦣞 *ku wen* 𦣞).

No 441. 手，手，*ku wen* 𠂿：拳也。象形。"It is 'the fist'. Pictograph." (Tuan explains: when stretched out, it is a hand, when rolled up, it is a fist.) * *sthjəgw.* 264 derivates, 19 variants, 1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42. 𠦬，𠦬：背呂也。象脅肋形。"It is 'the back and spin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ribs (of the back)." * *krəd.* Compare no 271, 呂. 1 derivate 脊，𦟘：背呂也。"Vertebrae of the spine." * *tsjək.* Comp. *Shih ming* 釋名 definition 脊：積也 'pile on top of each other'. Note: The nos. 439-442 list some body parts, but except for the anatomic association, there is graphically, semantically or phonologically no relation.

No 443. 女. This starts an entirely new group of graphs. 女 is distantly to be onnected with no 287, 人. 女，女 bo. 女，女，女：婦人也。象形。王育說。"It is the 'female person' ('woman'). Pictograph. A theory of Wang Yü." * *nrjag, njagx* < ** *mj-* (?). 婦 * *bjəgx.* 237 derivates, 13 variants, 7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44. 毋，毋 br. 毋，bo. 毋：止之詞也。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Acc. to Tuan.) "It is the (grammatical) word for the prohibitive particle: 'stop it', (i. e. do not). Derived from 女 and 一. Among women, there are cases of 'betraying (someone, something)'. 一 is (a mark expressing the command) prohibiting and stopping (them), not to betray." * *mjag.* 1 derivate.

No 445. 民，民，*ku wen* 𢒫，br. 民 bo. 民：衆萌也。从古文之象。"It means 'the multitudinous people' (lit. many refugees, immigrant people; Tuan emends 衆萌 'multitudinous ignorant ones', covered by growth). Derived from a *ku wen* pictograph." * *mjin* < ** *gm-, ʔm-.* 衆民 may be paronomastic * *tj-* + *m-* < ** *tm-.* Br. and bo. graph show 'eye' and 'gouging, blinding tool' (?). 1 derivate. 氓 * *mrang* < ** *ʔm-.*

No 446. 丿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445. 丿，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It means 'from the right side pull away, twist away'.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pulling something to the left." * *phjit,* * *bjit.* 3 derivates. 1 variant.

No 447. 𠂆，𠂆：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虒字从此。"It means 'to pull, to make clear'.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pulling. 虒 is derived from this. * *rjadh, rjat.* 1 derivate 弋.

No 448. 乀，乀：流也。从反𠂆，讀若移。"It means 'to flow, a flow (of water)'. Derived from reversed 𠂆; read like 移." * *rar.* 1 derivate 也. 1 variant.

No 449. 氏，氏：巴蜀名山，岸脅之自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乀聲。揚雄賦響若氏隤。"On the famous mountains of Pa and Shu, the earth mounds (自＝堆) of the slope chunks (of the mountain) that are hanging at the sides and are about (欲) to collapse are called 氏. When a 氏 collapses, the sound is heard over several hundred li. Yang Hsiung's *Fu* composition (i. e. the 解嘲) has (the line:) The sound is like a 氏 collapsing." Pictograph, 乀 serving as phonetic. Note: The *SW* explanation is that of a geographical name of which 氏 is used as a *loan* graph. The graphical identification still remains open. The bo. and br. forms 氏，氏 are seen by Kuo Mo-jo 郭沫若 as pictographs of a 'spoon', as in 𣅀 and in 匙, equivalent to later 是 and 匙. * *djigx.* 1 derivate.

No 450. 氐，氐：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It means 'to arrive, to reach'; 'the root'. Derived from 氏 to which below is attached 一; 一 is the ground." * *tid, -x.* 3 derivates.

No 451. 戈，戈，bo. 戈，戈，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It is 'the flat headed (flat top) halbert-axe.' Derived from 弋 and 一 going across it, horizontally. Pictograph." * *kwar.* 25 derivates, 1 variant.

No 452. 戉，戉，br. 戉 bo. 戉：大斧也。从戈𠄌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右秉白髦。"It is 'the big axe'. Derived from 戈 and 𠄌 as phonetic. Ssu-ma Fa says: the Hsia held the black axe, the Yin held a white Ch'i axe, the Chou, leaning with the left on a yellow axe, held in the right hand a white pennon." * *gwjat,* 1 derivate 戚.

No 453. 我，我，*ku wen* 𢦐，br. 我，bo. 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𠂹。𠂹，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It means 'to extend (i. e. refer) to one's own person (i. e. I, we). There are some who explain it as 'to bend and knock down (the head)'. Derived from 戈 and 𠂹. According to some, 𠂹 is an old graph of 垂; one opinion says: it is the old graph for 殺." * *ngarx* < ** *sng-.* (The bo. graph has been explained as a saw like weapon, with a handle.) There is a vague allusion by *SW* that 我 represented a pictograph of 'beheading, killing'. 1 derivate 義. 2 variants.

No 454. 亅 extract from no 452 戉. 亅，亅：鉤逆者謂之亅，象形，讀若橜。"Whatever is crooked or hook like and 'adverse'; (one) calls it 亅 * *gwjat.* Pictograph. Read like 亅 * *gwjat, kwjat.*" 1 derivate 𠄌，𠄌 (reverse of 亅)：鉤識也 'to mark off, recognize' (by a hook mark), i. e. punctuation mark, * *trjuat.*

No 455. 珡，珡，*ku wen* 𡦒：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弦，象形。"It means 'to prohibit, forbid' (*par. def.*) The (instrument) which Shen Nung invented, with hollowed and holed out (inside, resonance box). (Note: 越 in *Li chi, Yüeh chi* chap. is used in the sense of 'hollow, resonance chamber'.) The connected strings are red and amount to five strings. In Chou time they added two strings." (Note: The hollow resonance box is represented as ⺇ and because of its name 越, the word for 'zither' is listed here and connected with no 452 戉.) * *kljəm* < ** *skl-.* 1 derivate, 2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56. 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It means 'to hid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something twisting and crooked so as to hide and take cover. It is read as 隱." * *ʔjən.* 1 derivate. Note: Wang & Chiang suggest that ⺇, when divided in two, yields ʃ and ㇈, of which ㇈ provides the needed similarity for 乚. 1 derivate, 1 variant.

No 457. 亡，亾，br. 亡，亡，bo. 亡，亡：逃也。从入从乚。"It means 'to escape, to flee'. Derived from 入 and from 乚." * *mjang* < ** *smj-, sʔmj-.* 4 derivates. (Bo. graph is a pictograph of a 'knife' applied to 芒 'a *blade* of grass'.) 1 variant.

No 458. 匸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457 亡. 匸,匸：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讀若徯同。"It means 'in way ward fashion, sideways, to have what one clings to and stores up'. Derived from乚, above there is 一 to cover it. Read like 徯 **gjidx*." 衺徯 is paronomastic. 6 derivates.

No 459. 匚, 匚, br. 匚 bo. 匚, 匚, 冂：受物之器也。象形，讀若方。"It is 'a container to receive objects'. Pictograph. Read as 方." * *pjang*. 18 derivates, 5 variants. Note: Nos. 458 and 459 are hardly graphically distinct, but so treated to represent two different readings.

No 460. 曲, 曲, *ku wen* 𠙺, br. 曲：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蠶薄也。"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container (which) in the corner holds an object. There are some who say: 曲 is a 'silk worm wattle'." * *khjuk*. 2 derivates.

No 461. 甾, 甾, *ku wen* 甾, br. 甾 bo. 甾, 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也。"It is a pictograph. The East Ch'u name for 缶 **pjəgx* is called 甾 * *tsrjəg* < ** *psrjəg*." 4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462. 瓦, 瓦：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It is a general term for fully (hard) burnt earthen ware. Pictograph." **ngwarx, -h*. 24 derivates. Note: Nos. 460-462 seem to be connected by *semantic* content to no 459 匚 'container'.

No 463. 弓, 弓, bo. 弓, 弓, 弓, 弓：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acc to Tuan). "It means 'extreme' (*par. def.*), 'bow' **kjəng*, 窮 **gjəng*. The thing used to bring near the extreme and far away. Pictograph. In antiquity Hui made the bow. According to *Chou li*: There are six bows: the royal bow and the composite bow used to shoot (through) armour and buff-coat, block target (on a tower); the thin-pressed bow, the loose (pressed) bow, to shoot the wild dog target, birds and animals. The (*t'ang* =) wide bow, and the great bow used to teach those who learn archery." 26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464. 弜, bo. 弜, 弜：彊也。从二弓。"It means 'strong, stiff' (* *gjang*, **kjang*; *par. def.*?).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弓. **gjar*, **kjar*. 1 derivate, 3 variants.

Ne 465. 弦, 弦, 弦：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It is 'the bow string'. Derived from 弓. It depicts the form of twisting silk-strings." (軫＝紾.) **gin*. 3 derivates.

No 466. 系, 系, br. 系 bo. 系：繫也。从系丿聲。"It means 'to bind'. Derived from 糸 and 丿 as phonetic." * *gigh*. 繫 * *khig, kig, gigh*. Tuan emends 繫 into 縣 because 縣 is defined 系. But 繫 (variant 䌇) is paronomastic. 3 derivates, 2 variants.

Section XIII. Nos. 467 till 489.

*糸	素	絲	率	虫(虫)	蚰	蟲	風	它	龜	黽	卵	二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71			467↵									3↵↳503, 507

土	垚	堇	里	*田	畕	黃	男	*力	劦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9									

No 467. 糸, 糸, br. 糸, 糸, 糸, bo. 糸, 糸, 糸, *ku wen* 糸, 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覛。"It is a 'tiny thread'.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ied around silk'. Read like 𠂢 * *mrik, mjik*." 糸 * *mik*. 247 derivates, 31 variants, 9 later added characters." 糸 is an extract from no 465 弦, rather than no 466; 465 and 466 should perhaps exchange places in the whole sequence.

No 468. 素, 素 br. 素：白致 (Tuan emends: 緻) 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It means (washed) white till it becomes 'washed raw silk'. Derived from 糸 and from 𠂹. It takes (its meaning) from its lustre." **sagh*. 澤 **drak* may be paronomastic, and 𠂹, 𠂹 **trak*, serving as phonetic(?). 5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69. 絲, 絲, br. 絲, bo. 絲：蠶所吐也。从二糸。"It is 'what the silk worm spits out'. Derived from doubled 糸 graph." **sjəg*. According to *SW* practice we should expect 絲 immediately after 糸. 2 derivates.

No 470. 率, 率, br. 率, bo. 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It is a net for catching birds. It represents the silknet, and above and below are the stick and handle." * *sljət, sljədh*. < ** *bslj-*. No derivates; this seems to suggest that it should be listed as a derivate of 糸. The bo. and br. graphs show a quite different picture, where the 'dots' need to be explained. The seal graph may be simply a net supported on two props 㒳.

No 471. 虫, 虫 br. 虫, 虫 bo. 虫, 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One names it 蝮 * *phjuk*; three inches wide, the head is as big as the big finger (the thumb).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it lying down. The smallest and tiniest of things, some of them walk, some fly, some have hair, some are naked, some are scaled, some have scubs. By means of 虫, one makes (other) pictures (pictographs)." * *hwjəd*, compare 虺 * *hwjəd, -h*. 152 derivates, 15 variants, 7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te: The place of 虫 in this sequence is probably because of the 'curling, threadlike' form of the graph. The *SW* definition is confusing and mixes up different items: one is the reference to a particular type of 'snake', but the second part explains that 虫 is also a more general term for all sorts of small animals: worms, caterpillars, etc.

No 472. 蚰, 蚰, br. 蚰, bo. 蚰, 蚰：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It is a general term for 'insect'.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虫. Read as * *kwən*." 24 derivates, 13 variants.

No 473. 蟲, 蟲, br. 蟲：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If they have legs, one calls them 蟲; if they have no legs, one calls them 豸 * *diarx* (see no 366, but here a *loan* graph). Derived from tripled graph 虫." **drjəngw*. 5 derivates.

No 474. 風 i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471 虫. 風, 風, *ku wen* 凬, bo. 鳳, 凡：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It means 'the eight winds'. In the Eastern Direction, it is called *ming-shu* wind. In the south-east, it is called *ch'ing-ming* wind. In the Southern Direction, it is called the *ching* (i. e. great) wind. In the south-west, it is called the *liang* (i. e. chilly) wind. In the Western Direction it is called *ch'ang-ho* wind. In the north-west it is called *pu-chou* wind. In the Northern Direction it is called the *Kuang-mo* (i. e. broad discrtic) wind. In the north-east it is called the *jung* (i. e. melting) wind. It is derived from 虫 and 凡 as phonetic. When the wind moves, the insects are born. Therefore, the insects in eight days are transformed." **pjəm* < ** *pl-*. 12 derivates, 2 variants, 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In bo. and br., the wind is shown as a bird.

No 475. 它, 它, br. 它, 它, bo. 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It is 'a snake'. Derived from 虫 but made long.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being contracted and rolled up; it lets hang down its tail. In highest antiquity, when living in the grasses (jungle) they worried about snakes, therefore they asked each other: are there no snakes?" **thar*. No derivates, 1 variant. This should be listed together with no 448, if it were not the *SW* definition of 也. Since 它 has no derivates and is a pictograph of a snake, it should go with the preceding nos. 471, etc.

No 476. 龜, 龜 *ku wen* 龜, bo. 龜, 龜, 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It is 'the old one' (*par. def.*). It is the one who has the bone on the outside, the flesh at the inside. It is derived from 它. The tortoise head and the snake head are similar (in graphism). It takes Heaven and Earth as its nature. It has broad shoulders, it has no male (counterpart). The species of turtle and tortoise use the snake for mal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feet, carapace and tail." **kwjəg, kwjiəg*. 舊 **gwjəgh*. 2 derivates, 1 variant.

No 477. 黽, 黽, br. 黽, *chou wen* 黽：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It is 'the frog'. Derived from 它. Pictograph. The frog head and the snake head are similar." * *mjinx, mrjinx, mringx*. 鼃黽 * *gwrəg-mringx* may well point to ** *kmrj-*, etc. 12 derivates, 5 variants, 1 later added character.

No 478. 卵,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477. 卵, 卵, *ku wen* 𠨧：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All beings that do not have breast-sucking, and are egg born. Pictograph." **luanx* < ** *gl-*. The *ku wen* 𠨧 has a reading **gwangx* and phonetic derivates 𢀖 * *kwan* and 銂 * *kwangx*. 卵 is picture of two ovaries (Karlgren). 1 derivate. This graph is to be connected with no 479 二, as it is analyzed as divided in *two* parts. Wang and Chiang explain that the egg represents 'heaven and earth', the earth corresponding to the 'yellow' yolk contained inside.

No 479. 二, 二：地之數也。从偶一。"It is the number of (i. e. corresponding to) the earth. Derived from a 'paired' 一 'one'." * *njidh*. 5 derivates, 2 variants. In view of the *SW* analysis, one should expect it to be listed with 一 and 三 (nos. 1 & 3).

No 480. 土: the connection is based on the pair: Heaven-Earth. 土, 土, br. 土, 土 bo. 土, 土,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It is the earth that spits out and makes grow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二 represents the form of (levels) below the earth and 丨 is the form of things coming out from inside the earth." * *thagx*, 吐 * *thagh*. 130 derivates, 26 variants, 1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81. 垚, 垚：土高也，从三土。"It means 'earth that is high'. Derived from tripled graph 土." 1 derivate 堯 (高也 'high'), basically the same word as 垚. * *ngiagw*. 㚾 *ku wen*, bo. 堯.

No 482. 堇, 堇, *ku wen* 堇, 堇, br. 堇, 堇, bo. 堇, 堇：黏土也。从土从黃省。"It means 'sticky earth'. Derived from 土 and from 黃 in reduced form." * *gjiən*. 1 derivate 覲, * *kren*, 3 variants.

No 483. 里, 里 br. 里, 里：居也。从田从土。"It means 'dwelling, to dwell.' Derived from 田 and from 土." **ljəg* < ** *?ml-*. 2 derivates, 1 variant.

No 484. 田 extract from 里. 田, 田, br. 田, bo. 田, 田, 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口十，阡陌之制也。"It means 'display, laid out, outstretched (= field)'.

Where one plants the grains is called 田. Pictograph. The 口 and the lines 十 represent the regulations of channels and banks." * *din.* 陳 (*par. def.*) * *drjin, -h.* 28 derivates, 1 variant.

No 485. 畕, br. 畕, bo. 畕: 比田也。从二田。"It means 'fields next, (or) parallel to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doubled' graph 田." * *kjang.* 1 derivate 畺∽疆 'border, frontier'. The meaning of 畕 is probably the same. 1 variant.

No 486. 黃, 黃, *ku wen* 黃, br. 黃, 黃, bo. 黃, 黃, 黃: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 炗亦聲, 炗古文光。"It is the colour of the earth. Derived from 田 and from 炗, also phonetic. 炗 is the *ku wen* form of 光." * *gwang.* 5 derivates. 1 variant. Note: Bo. and br. graphs of 黃 do not show any element 火, but a pictograph of a human figure with an element ▭ ▭, a sort of belt or other ornament. *SW* takes 田 as 'field', since the earth corresponds to 'yellow'.

No 487. 男, 男, br. 男, 男, bo. 男, 男: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It is 'the full grown male'. Derived from 田 and from 力. It refers to 'using one's strength in the fields'." * *nəm* < ** *dn-.* 2 derivates. It is a pictograph of a plow applied to a field.

No 488. 力 extract from preceding no 487. 力, 力, br. 力, bo. 力, 力: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 能圉大災。"It is 'the muscle, tendon'. It represents the muscle of a man. 'To manage work or achievement' is called 力: 'to exert strength' (from *Chou li*, 司勳 in 夏官 division); so one is able to prevent great disasters." * *ljək.* 39 derivates, 6 variants, 4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89. 劦, bo. 劦: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 惟號之山, 其風若劦。"It means 'to unite one's strength'. Derived from 'tripled' 力 graph. The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Seas* says: The Wei-hao mountain (or 雞號 (Chi-hao) Mountain); its wind is like the 劦 (i. e. 颮) 'hurricane, whirlwind'." * *giap* < ** *gljap.* 3 derivates, 2 variants.

Section XIV. Nos. 490 till 540.

金 〔幵 勺 几 且〕〔斤 斗 矛 車〕 𠂤 𨸏 𨺅 厽 〔四 宁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480↔495 480↵

叕 亞〕〔五 六 七 九〕〔禸 嘼〕【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巴〕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庚 辛 〔辡〕 壬 癸】【子 〔了 孨 𠫓〕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未 申 酉 〔酋〕 戌 亥】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No 490. 金.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preceding no 480 土. 金, br. 金, 金, 金, *ku wen* 金: 五色金也。黃爲之長, 久薶不生衣, 百鍊不輕, 从革不韋, 西方之行, 生於土, 从土, 左右注, 象金在土中形。今聲。"It is the metal of the five colours (identified by Tuan as 白金、青金、赤金、黑金、黃金 the last of them, obtained by mixing the first four). The yellow metal constitutes for them the most superior one. If one buries it for a long time, it does not produce a covering patina (lit. a dress); if melted a hundred times (to purify it) it does not become lighter. Following the changes it does not (韋 go counter =) fail to produce the expected effects. As the element corresponding to the Western Direction, it is born from the earth. Derived from 'earth', with left and right dots,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metal in the midst of the earth, and from 今 as phonetic." * *kjəm* < ** *skj-.* 196 derivates, 13 variants, 7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91. 幵, 幵: 平也。象二干對構, 上平也。"It means 'even, level'. It represents two 干 graphs, fitted next to each other, so that the top part is even." * *kian.* No derivate. The proper place of this graph is a matter of controversy. It has been explained as a doubled 天 or 天, that is 土 upside down, representing 'roots' in the ground. Thus a connection is assumed with 土, no 480. Whatever the reason for its place in this sequence, 幵 may be the same as 枅 'cross piece of wood on top of a pillar', hence 'level, even', * *kian,* * *kiad.* Others still explain it as a basic graph for 笄 * *kiad* 'hair pin'.

No 492. 勺, 勺: 挹取也。象形, 中有實, 與包同意。"It means 'to take by means of drawing (with spoon from a container)'. (Tuan emends 枓也, 所以挹取。"It is 'a ladle', whereby to draw (water).") Pictograph. In its center, there is a 'filling' (thing). It has some similarity with 包." * *djakw, tjakw.* 1 derivate.

No 493. 几, 几: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 玉几, 彫几, 彤几, 髹几, 素几。"It is 'to squat; stool, bench'. Pictograph. According to *Chou li*, 'the five benches' made of jade, carved, painted, varnished and plain, unadorned." * *kjidh.* 3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494. 且, 且, bo. 且, 且, 且, 且: 所以薦也。从几, 足有二横, 一, 其下地也。"It is by means of which one displays (sacrificial offerings). (Acc. to Tuan.) Derived from 几, but the legs have two horizontal planks. 一 is the earth below it." * *tshiagx.* 2 derivates.

No 495. 斤, 斤, br. 斤 bo. 斤: 斫木斧也。象形。"It is 'an axe to split wood'. Pictograph." * *kjən, -h.* 14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496. 斗, 斗 br. 斗 bo. 斗, 斗: 十升也。象形, 有柄。"It is 'a ten bushel (measure)'. Pictograph; it has a handle." * *tug* < ** *twəg.* 16 derivates. Note: The series of graphs 幵, 勺, 几, 且 as a sequence is explained by Chiang as 幵 being 'a flat, even (object)' to measure the flat surface of the earth. It contains *water* to measure the degree of levelness; so 'a liquid containing' spoon is attached to it; both 几 'bench' and 且 'offering table' are things that have *flat* surfaces. But 斤 is the metal axe to cut the 斗 'wooden measure', so it is connected with 金. 矛, 斤 are metal weapons going with the war *chariot* 車; all this is rather tenuous and arbitrary.

No 497. 矛, 矛, *ku wen* 𢦏, br. 矛: 酋矛也。建於兵車, 長二丈。"It is the '*you*-lance' * *dzjəgw-mjəgw* < ** *dzmjəgw* (also *par. def.*). It is set up on the war chariot and is two fathoms long." 5 derivates.

No 498. 車, 車, *chou wen* 𨏖: 輿輪之總名也, 夏后時奚仲所造, 象形。"It is the general term for 'sitting chariot box' and 'wheeled' (conveyances). Something Hsi Chung of the time of the Hsia rulers made. Pictograph." * *kjag,* * *skhjag.* 98 derivates, 8 variants, 3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499. 𠂤, 𠂤, br. 𠂤, 𠂤, bo. 𠂤, 𠂤: 小𨸏也。象形。"It is 'a small mound'. Pictograph." * *təd* < ** *p?t-* (?). 2 derivates.

No 500. 𨸏, 𨸏, *ku wen* 𨸏 bo. 𨸏, 𨸏, 𨸏: 大陸也。山無石者, 象形。"It is 'a great plateau'. A mountain (surface) that has no (emerging) rocks. Pictograph." * *bjəgwx.* 91 derivates, 9 variants, 2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501. 𨺅, 𨺅: 兩𨸏之間也, 从二𨸏。"It is 'the space between two big plateaus.' Derived from doubled 𨸏 ('abyss, ravine')." * *bjəgwx;* other reading * *rwjədh.* 3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502. 厽, 厽: 絫坺土爲牆壁, 象形。"It means 'to pile up and raise the earth to make a wall'. Pictograph." * *ljidx.* (The graph is three 厶 'earth clods' piled up, compare 垚 which is graphically the same as 厽.) 2 derivates. Note: nos 499-502, as a group, ar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土 no 480.

No 503. 四,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o 479 二. 四, 四, *ku wen* 四, br. 四, 四, bo. 亖: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It is the figure (amount) of the Yin element.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being divided in four." * *sjidh.* No derivates.

No 504. 宁, 宁, br. & bo. 宁, 宁, 宁: 辨積物也, 象形。"Separately stored up goods. Pictograph." * *drjagx.* 1 derivate 䇡: 幩 也 'sack, bag'.

No 505. 叕, 叕: 綴聯也。象形。"It is to tie up and link together." * *tjuat* < ** *skwjat* (?). 1 cognate.

No 506. 亞, 亞, br. 亞, 亞, bo. 亞: 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It means 'ugly, detestable'.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man with bent back. Chia Shih-chung takes it as 'next in rank'." * *?agh.* 1 derivate. Note: Br. & bo. graphs show a picture of the ground floor of a tomb. The graph 四 and the following nos. 504-506 all represent 'four sides of objects'. They could be listed together in the sequence 一 and 三. Compare 旁 as derivate of 二.

No 507. 五, 㐅: 五行也。从二, 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It means 'the five elements'. Derived from 二. The Yin and Yang in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are in 'cross wise exchange' or 'opposition'." * *ngagx,* 午 * *ngagx,* 交 * *kragw.* 交午 * *kragw-ngagx.* No derivate. 1 variant.

No 508. 六, 六, br. & bo. 六, 六, 六: 易之數, 陰變於六, 正於八, 从入从八。"A number of the changes." The Yin element is transformed at six and is dominant at eight. Derived from 入 and 八. * *ljəkw* < ** *skhl-, tshl-* (?). A simplified pictograph of some small animal (lizard, frog?). No derivate.

No 509. 七, 七 br. & bo. 十: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 從中衺出也。"It is 'the (rule =) dominance of the Yang element'. Derived from 一 a tiny *yin* element and from a middle oblique line coming forth 乚." * *tshjit.* No derivate. 十 is the basic from of 切, an object *cut* in the *middle.*

No 510. 九, 九, br. 九 bo. 九, 九, 九: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It is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Yang element.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a crooked line going to its end. (究 and 曲 are paronomastic.)" * *kjəgwx* < ** *nk-, kn-.* 究 * *kjəgwh,* 曲 * *khjuk.* 1 derivate, 1 variant.

No 511. 禸, 禸, *chuan wen* 蹂: 獸足蹂地也。象形, 九聲。"It is the ground trampled by the feet of wild animals. Pictograph. 九 is phonetic. 爾疋曰: 狐貍貛貉醜, 其足蹞, 其跡禸。The *Erh-ya* says: (Animals) of the class of fox, wildcat, beaver, the Mo their feet (are) called *fan* 'paw', their tracks, *ju.*" * *njəgwx* < ** *gnjəgwx;* *nrjəgwx* < ** *gnr-.* 6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512. 嘼, 嘼, br. 嘼, 嘼, 嘼, bo. 嘼: 獸牲也。象耳頭足禸地之形, 古文嘼下从禸。(Acc. to Tuan.) "It means 'animal born from quadruped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ears, head, feet and tracks on the ground. The *ku wen* graph (not given) has the lower part of written 禸 (instead of 𠫓). * *hjəgwh* < ** *hnj-.* 1 derivate 獸 * *skjəgw.*

No 513. 甲, 甲, *ku wen* 甲, br. & bo. 十: 位東方之孟, 陽气萌動, 从木戴孚甲之象, 太一經曰, 人頭空爲甲, 甲象人頭。"Taking position at the elder place of the Eastern Direction, the Yang particles, like sprouting blades, (start) moving. Derived from the (graphic) form of a 'wooden pole', that carries on top the protecting shell. The *Classic* of *the Great One* (acc. to Tuan) says: The cavity (頭空) of man's head (skull) makes a shell. The graph 甲 represents a human skull." * *krap*. No derivates, 1 variant.

No 514. 乙，乚：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尙彊，其出乙乙也。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It reprsents the Spring vegetation, still pressed down and bent, about to emerge. The Yin particles, still being strong, they are emerging in *yi-yi* fashion. It is similar in meaning with 丨. *Yi* following upon *chia*, represents man's neck." * *ʔjiət*. 3 derivates, 1 variant.

No 515. 丙，丙，br. 丙，丙，bo. 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Taking position in the Southern Direction,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are achieved in a fiery, blazing way. When the Yin particles begin to rise up, the Yang particles are about to wane. Derived from 一, 入 and 冂. The line 一 is the Yang. Since 丙 follows upon 乙, it represents the shoulders of man." * *pjiangx*. No derivates.

No 516. 丁，个，br. ●，▼，bo.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In Summer time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all energetically bear fruit. Pictograph. Ting following upon 丙, it represents man's heart." * *ting*, * *tring*. No derivates.

No 517. 戊，戊，br. 戊，bo. 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It is the 'middle palace'. It represents the six *chia* signs (甲＋子，戌，申，午，辰，寅) and the five dragons (i. e. the five elements), hooked and entangled with each other. *Wu* follows upon *ting* and represents man's ribs". * *məgwh*. 1 derivate, 1 variant.

No 518. 己，己，*ku wen* 己，br. 己，bo. 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己承戊，象人腹。"It is 'the central palace'.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being pressed, stored and curled up. Since *chi* follows upon *wu*, it represents man's belly." * *kjəgx*. 2 derivates, 1 variant. (In both no 517, 518 the same definition occurs and is explained by Tuan: The days corresponding to the 'center' are *wu* and *chi*.)

No 519. 巴，巴：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It is 'a snake'. There are some who call it 'elephant devouring snake'. Pictograph." * *prag*. Compare 腹 * *bjəg* (see no 471). 1 derivate. Note: 巴 is attached to 己 for its graphic similarity only. 'The elephant eating snake' is a mythological motive found in literature and art.

No 520. 庚，庚，br. 庚，庚 bo. 庚，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臍。"Taking position in the Western Direction, it represents how in Autumn time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in *keng-keng* fashion have fruits. Since *keng* follows *chi* it represents man's navel." * *krang* < * *tʔrang* (?). No derivates.

No 521. 辛，辛，br. 辛，bo. 辛，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卽泣出，从一从䇂，䇂，辠也。辛承庚，象人股。"In Autumn time,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being brought to fulness, become ripe. The metal is hard, the taste is bitter. If it is (still) more bitter, in pain the tears immediately come out. Derived from 一 and from 䇂 which means 'crime, punishment, guilt'. Since *hsin* follows upon *Keng* it represents man's thighs." * *sjin*. 5 derivates, 3 variants.

No 522. 辡，辡：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It means 'criminals arguing with each other.' Derived from doubled 辛 graph." * *bianx*, * *pianx*. 1 derivate.

No 523. 壬，壬，br. 壬，bo. 工：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褱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壬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It takes position at the Northern Direction. The Yin element having reached the summit, the Yang element is born. Therefore the *Yi* (*ching*) says: The dragon battles in the wild open spaces. 'To battle' means 'to get in contact, to have exchange (of weapons)'. It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a human pregnant with child. The sign *jen* following *hsin*, thus is the proper process of child birth. Since 壬 follows upon 辛 it represents man's legs. The legs support the body." * *njəm* < ** *snj-*, comp. 接 * *tsjap* (*par. pun*). No derivates.

No 524. 癸，癸，br. 癸 bo. 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In Winter time, water and earth are even and can be measured.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water flowing into the inside of the earth, from the four directions. As *kuei* follows upon *jen*, it represents man's feet." *Chou wen* graph 癸, derived from 癶 and from 矢. * *kwjid*. No derivates. Note: Nos. 513-524, except for limited cases of graphically derived forms (巴，辡) are the 'ten heavenly stems'. Their graphical analysis is still highly uncertain. *SW* has added nothing but some of the current philosophical theories concerning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areal directions, seasons of time, etc. On this it builds a secondary system of correspondences with the parts of the human body. The nos. 525 till 540 deal with the twelve earthly branches, except for a small number of attached graphs.

No 525. 子，子，br. 子，子，子，子，bo. 子，子，子，*ku wen* 子，*chou wen* 子：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In the eleventh month, the Yang particles move and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increase (multiply). Man makes it into an epithet (or title). Pictograph." * *tsjəg* < ** *skj-*. 14 derivates, 4 variants.

No 526. 了，了：尥也。从子無臂，象形。"It means 'to be crippled'. Derived from the graph 子 without the arms. Pictograph." * *liəgw* < ** *tl-*. 2 derivates.

No 527. 孨：謹也，从三子，讀若翦。"It means 'to be attentive, diligent'. Derived from tripled 子 graph. Read like 翦." * *tsjian*. 2 derivates, 1 variant.

No 528. 𠫓，𠫓：不順忽出也，从倒子，易曰：𠫓如其來如，不孝子𠫓出，不容於內也。"It means 'not being docile, to come out suddenly'. The *Yi* (*ching*) says: Suddenly is the way he is coming. The unfilial son suddenly comes out and is not contained inside (any longer). 𠫓 is for 突. Derived from the 子 graph turned upside down." *Ku wen* graph 𠫓. * *thət*. 2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529. 丑，丑，br. 丑，丑，丑，bo. 丑，丑，丑，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It means 'to tie, to knot' (*par. def.*) In the twelfth month,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moving, at this occasion, one deals with affairs.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the hand. At proper time, to impose the 'claw, hand'. It also means 'the time of lifting up the hand' (to do business)." * *hrnjəgwx*, 紐 * *njəgwx* < ** *snjəgwx*. 2 derivates.

No 530. 寅，寅 br. 寅，寅，寅，寅 bo. 寅，寅，寅：髕 (Tuan emends 濥 or 螾) 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尙強也。象宀不達，髕寅 (Tuan em. 濥濥 or 螾螾.) 於下也。*Ku wen* 寅。"It means 'to worm out (i. e. 'slowly wriggle out', or 'seep up'). In the first month when the Yang particles, moving, leave the Yellow Springs (the underground waters) and tend to rise and come out, the Yin elements still remain strong. It represents how 'as if covered by a roof' it does not yet get through but 'worm like' wiggles below." * *rin*. 濥 * *rjanx*. The bo. form 寅 is 矢 * *sthjidx*, which can perhaps be tied in by comparing * *rin* < ** *dzrin*; 濥 * *rjanx* < ** *dzrj-* and 矧 * *sthj-*. No derivates.

No 531. 卯，卯，br. 卯，卯，bo. 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It means 'to cover' (*par. def.*). In the second month,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covering the earth come out. It represents the form of 'opening (or) opened gates'. Therefore the second month constitutes the Heavenly Gate. * *mrəgwx*, 冒 * *məgwh*, * *mək* < ** *ʔm-*, *hm-*. 天門 * *thin-mən* < ** *tʔmən*. 開門 ** *kmən*. No derivates.

No 532. 辰，辰，*ku wen* 辰，br. 辰，辰，辰，bo. 辰，辰，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It means 'to terrify, to shake' In the third month, the Yang particles move, thunder and lightning shake up (viz. to warn) the people; it is time for agricultural (work). The things all are coming alive. Derived from 乙 and 匕; the latter represents the (new, young) blades piercing through, and from 厂 as phonetic. The constellation, mansions, stars, are (= indicate) the times (set by) Heaven. Derived from 二, which is the *ku wen* form of 上." * *djən*, 厂 * *hanx*, 振 and 震 * *tjiən*, *-h* (*par. pun*). 1 derivate.

No 533. 巳，巳，br. 巳，巳 bo. 巳，巳：已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It means 'to be finished, completed'. In the fourth month, the Yang particles have already come out; Yin have already become hidden.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being visible, achieve the beautiful patterns. Therefore 巳 'the (curled up) foetus' makes (a shape) like the snake (graph). Pictograph." 巳 * *rjəgx*, * *rəgx* < ** *sgr-*, *sgrj-*. 1 derivate 目，㠯：用也 'to use'; earlier meanings are probably 'to form, develop (a foetus)'; comp. 始 'beginning' < 'ancestral mother', 胎 'womb', 治 'to melt, cast (bronze)'. 以 * *rəgx*. Kuei Fu comments: 巳，實 'brought to fruition'.

No 534. 午，午，br. 午，午 bo. 午，午：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也。"It means 'to contravene, go against, oppose'. In the fifth month, the Yin particles go against the Yang particles; covering the earth they come out. This has the same semantic content as 矢 (see no 536)." 午 * *ngag* < ** *sng-*. 五 see no 507 'to cross, go across. 1 derivate.

No 535. 未，未，br. 未，bo. 未，未，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It means 'the tastes' (*par. def.*). The sixth month makes the tastes increase; according to the five elements, a tree becomes old at the (time) corresponding to 未. It represents a tree having doubled its branches and twigs." * *mjədh*. No derivates.

No 536. 申，申，*chou wen* 申，*ku wen* 申，br. 申，申，bo. 申，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It means 'spirit, divine' (*par. def.*) (Tuan thinks that this should be 伸). In the seventh month, the Yin particles forming (solid) bodies, expand and contract themselves. Derived from 臼 (two hands) meaning 'to hold, take hold of one self'. The functionaries use the time of afternoon snacks to hear the affairs; it means 'to extend' the morning official business." * *sthjin*, 神 * *djin*, 伸 * *sthjin*. The bo. graph was probably a pictograph of 'lightning', reinterpreted as hands pulling or twisting (something). 3 derivates. 2 variants.

No 537. 酉，酉，*ku wen* 丣，br. 酉，酉，酉，bo. 酉，酉，酉，酉：就也，八月黍成，

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It means 'to approach, go towards'. In the eighth month, the millet has ripened and can be made into many times fermented wines. It resembles the old form of 酉; the *ku wen* graph 丣 is derived from 卯 (see no 531). 卯 constitutes the 'spring gate' (comp. 天門 and 春門 * *thjən-mən*);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already are coming out. 丣 constitutes the Autumn Gate;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already are entering. 一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barring a gate'." * *rəgwx* < ** *sgr-*; several *par. puns*: 酒 * *tsjəgw*, 黍 * *skjagx*; 就 * *dzjəgwh*: 'to approach (the right level of fermentation)'. The bo. graph is simply a 'wine vessel'; the *ku wen* form has reduced it to the top and shoulders. 66 derivates, 8 variants, 6 later added characters.

No 538. 酋，酋：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嘗酒官也。"It means 'to continue (aging or fermenting) the wine'. Derived from 酉 and water half visible on top (of the vessel). According to the 'Ceremonials' (Ritual Treatises) there was a 'Grand Wine (Official)'. It is the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wine." * *skjagwx*. 1 derivate, 1 variant.

No 539. 戌，戌，br. 戌 bo. 戌，戌：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戊，盛於戌，从戊含一。"It means 'to annihilate, destroy' (*par. def.*). In the ninth month, the Yang particles are tiny (weak). When the ten thousand things are completely made, the Yang forces downward enter into the earth. As to the five elements: Earth is born at the sign 戊, flourishes at the time of the sign 戌. Derived from 戊 (see no 517) holding in itself a line 一." * *sjət*, 滅 * *mjat* < ** *ʔmjat, hmj-*, 微 * *mjəd* < ** *hmj- ʔmj-*. No derivates.

No 540. 亥，亥，*ku wen* 亥，br. 亥，亥，亥，bo. 亥，亥，亥，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亥，古文亥，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It is 'the root'. (Tuan comments: 陽气根於下 'The Yang particles are rooted below') In the tenth month, the weak Yang particles arise and have contact with the flourishing Yin element. Derived from 二 (*ku wen* form of 上). One human male, one human female. Derived from 乙 representing the form of a baby carried in the bosom, making chortling noises. The *Ch'un ch'iu* commentary (i.e. *Tso Chuan, Hsiang*, 30 y.) says: (The scribe Chao) said: the graph 亥 has two lines (on top) for the head and six lines (below) for the body. 亥 (is) the *ku wen* form for 亥. The graph 亥 (also) constitutes 豕 'pig', as it is similar to 'pig'. After the graph 亥, 'having given birth to offspring', one again starts from the graph 一." In this line 子 and 起 rhyme. 亥 * *gəgx*, 荄 * *gəgx, khəgh*. No derivates. Note: *SW* tries to explain the twelve earthly branches in a system of correspondences with the twelve months. At a certain time the twelve earthly branches have also been brought in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twelve cyclical animals. Many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explain the two sets of cyclical characters as closed unified systems. That the stems and the branches were from the beginning already one is by no means sure. They may have originated independently. Even each system may have integrated parts and elements that were of different origins.

FINAL COMMENTS AND CONCLUSIONS.

In these final remarks, we shall limit ourselves to some short comments on three different questions: 1) Remarks on the *pu shou* system itself. 2) Remarks on the *SW* analysis, definitions and explanations. 3) Remarks on the aptness of the *SW pu shou* sequence for the present time classifications of bronze and bones graphs.

1. One of the striking characteristics in the *SW pu shou* system is the amount of *pu shou* graphs that have *no* derivates at all, a fact which seems to contradict the very notion of *pu shou* itself, and the number of *pu shou* graphs that have only *one* derivate. That a number of the cyclical characters have no derivates is easily explained, by the fact that the cyclical characters being explained as a coherent system of graphs, which revealed a complex system of signs that, in the concept of the *SW* author, embodied all the relationships existing in the univers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ime (days, months, seasons, etc.), space (directions and spaces), the human life and body, properties of things (tastes, colours, substances, etc.); these signs could not be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to list them under other already existing *pu shou* graphs. In the thought of the *SW* author, the cyclical characters were a sort of philosophical summing up of the whole universe as expressed by graphs and words, developed for that purpose. If these graphs were taken as a whole, then whether they had derivates or not, was of no importance any more. Yet, more than half of the cyclical characters do have derivates: *wu* 戊, *ch'en* 辰, *ssu* 巳, *wu* 午, *ch'iu* 酋 have each *one* derivate; *chi* 己 and *ch'ou* 丑 have two, and *shen* 申 has three derivates; *hsin* 辛 has five, *tzu* 子 has fourteen, and finally *you* 酉 has 66 derivates.

Aside from the cyclical characters, the *pu shou* graphs without derivates amount to 23 cases. But it is the cases where the *pu shou* have only *one* derivate, that are proportionately most numerous. Out of the remaining 512 *pu shou* graphs, we find 154 instances of *pu shou* that list only *one* derivate. As has been noted in the course of the translations, many of these *one derivate* items were in fact needed only as a *link* with the next *pu shou* in the whole sequence. The amount of derivates in the other *pu shou* are summarized here according to a crescendo order:

derivates	total of *pu shou* having that amount
2	99
3	58
4	28
5	24
6	10
7	9
8	7
9	6
10	1 (no. 75)
11	3
12	6
13	27
14	6
15	1 (no. 201)
16	4
17	1 (no. 389)
18	2 (nos. 404, 459)
19	4
20	1 (no. 185)
21	1 (no. 363)
22	2 (nos. 234, 305)
23	0
24	4
25	3
26	2 (nos. 6, 463)
27	1 (no. 76)
28	1 (no. 484)
29, 30	0
31	2 (nos. 131, 439)
32	0
33	2 (nos. 108, 279)
34	0
35	1 (no. 257)
36	2 (nos. 34, 384)
37	1 (no. 334)
38	2 (nos. 109, 142)
39	2 (nos. 372, 488)
40–2	0
43	1 (no. 38)
44	1 (no. 318)
45	1 (no. 19)
46–7	0
48	2 (nos. 353, 357)
49	0
50	1 (no. 272)
51	0
52	1 (no. 350)
53–5	0
56	2 (nos. 70, 438)
57	0
58	1 (no. 228)
59–60	0
61	3
62	1 (no. 3)
63	0
64	1 (no. 320)
65	0
66	1 (no. 537)
67–8	0
69	1 (no. 231)
70	1 (no. 269)
71–5	0
76	1 (no. 92)
77–81	0
82	1 (no. 377)
83	1 (no. 40)
84	1 (no. 26)
85	0
86	1 (no. 253)
87–90	0
91	1 (no. 500)
92	1 (no. 324)
93–7	0
98	1 (no. 448)
99–100	0
101	16 (no. 274)
102	1 (no. 424)
103–10	0
111	1 (no. 382)
112	1 (no. 99)
113	0
114	1 (no. 370)
115	2 (nos. 119, 300)
116	0
117	1 (no. 33)
118–29	0
130	1 (no. 480)
131–8	0
139	1 (no. 135)
140–2	0
143	1 (no. 143)
144	1 (no. 287)
145–79	0
180	1 (no. 22)
181–236	0
237	1 (no. 443)
238–43	0
244	1 (no. 56)
245–6	0
247	1 (no. 467)
248–61	0
262	1 (no. 408)
263–419	0
420	1 (no. 443)
421–44	0
445	1 (no. 12)
446–60	0
467	1 (no. 410)

The plan of the *SW* author was certainly not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pu shou* graphs as much as possible while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derivates. Amount and sequence of derivates are two factors that have no visible relationship. It seems that the author's intent was to place each graph in a sequence of *pu shou* which would display a most natural and easily apparent connection between each preceding and following item. This connection is sometimes clearly based on the graphical structure and shape of each *pu shou* graph but often on the basis of irregular forms, different from the *hsiao chuan* 小篆 (small seal) graphs, such as the *ku wen* and *chou wen* forms, even sometimes not on the basis of the preceding *pu shou* but on one of its phonetic derivates (e. g. 門 (聞) 耳). Sometimes the connection is merely semantic, so that f. i. names of certain types of animals can be put together; indeed, in certain cases, the connection is difficult to establish or justify in a way that would be consonant with other recurrent instances, and thus would show some general principle. There is, of course, always the question as to what extent the original text and sequence of the *SW* have been preserved.

2. The *SW* analysis, definitions and explanations: The translations which are presented of the *SW* texts concerning the *pu shou* and some of the derivates can be taken as examples of the entire *SW* text in general. There is usually a word to word or at least rather short defini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represented by each graph. We assume that this word to word definition is by means of a word or a term close to the more *common* literary vocabulary of Han time. Still there are exceptions. There is sometimes more than one definition, introduced by 一曰 or 或曰 and other formulas. The first definition is followed by an analysis of the graph in terms of the pictograph or as a composite graph, where different parts are separately indicated, specifying their particular role, i. e. semantic determinative or phonetic determinative. For several cases, the *SW*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ve parts look far from convincing, often far from clear as to what it really wants to say, and sometimes also, having identified the graphic constitutive parts, they are explaining nothing. In other cases, the *SW* proposed solution is plainly wrong; still it is worthwhile to follow *SW* in its explorations. In many instances, a comparison with earlier graphic forms may show how the *SW* graphs could be confused and interpreted in the way it was done. For reason of space, only a selection of earlier forms have been cited. Yet, it is not enough to dismiss the *SW* errors without further attention, for it is important to know *how* the mistake could have arisen and in what way it influenc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writing. To go into all the details of such *SW* 'aberrances' will demand more space and more monographic research. This paper has mostly tried to convey what the *SW* does say and what insights it can provide. Often more than one theory is mentioned in *SW* and, in a sometimes confused and imperfect way, those different opinions show us the various positive elements of information which *SW* tried to reconcile with each other.

After the first one word or short formulaic definition, and the graphic analysis, some explanatory text is added under the guise of quotes from true or imaginary sources (f. i. Confucius' statements culled from Han time apocryphal works), but mostly from Classical works (*Shu, Shih, Yi ching, Tso chuan* etc.); though these quotes have been carefully examined by the commentators, sometimes they may add to the difficulty of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F. i. no 33 辵.) All pervasive in the *SW* text, from the plain, simple definitions to the explanatory lines, is the paronomastic pun and the paronomastic definition. They are ways by which the *SW* at the same time suggests pronunciations,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but still similar, or identical with the normal accepted pronunciation known through rhyme dictionaries. They hint at etymologies, vaguely perceived by the Han time scholars, in the same way as a graph analysis may, by means of graphic elements, thought to contribute both to meaning and sound, indicate one element as *etymonic.* The problem of the paronomastic definitions is its attractive aspect and explanatory power, but at the same time, of course, it is fraught with danger, leading to false conclusions. There are however in the *SW* curious wordings in the definition texts (such as for the graph 眉), which either need thorough going emendations, not just on the basis that 'some wordings do not make sense (i. e. to us now)' but on valid critical comparative text studies, or which need to be kept, taken at face value and explained in some way, like the paronomastic puns. The *SW* author shows a keen awareness of various pronunciations for a given graph, distinguished either as one being more archaic, the other more common, others distinguished as reflecting different dialect words. This alone is already fair warning that *SW* when *not* doing the obvious, such as failing to analyze 筆 as 从竹 with 聿 as phonetic, it still is defining it like the other words for 'writing brush' as a dialect word. This and the *Shih ming* text 筆述也 should be considered together; it may indeed suggest a pronunciation of a word, otherwise not directly attested elsewhere. In view of this, we can not *a priori* disregard certain attempts at etymologizing by referring to similarly pronounced graphs or parts of graphs.

Among the *pu shou* graphs, some have been suspected as having never existed and merely *extracted ad hoc*. One of the reasons, of course, is that such simple graphic entities, so far have not been found in earlier writing scurces, such as bronze texts or bone inscriptions, or that they have been identified in earlier sources without sufficient evidence. There is no doubt that in the mind of the *SW* author such graphs did exist, did have a well definable meaning and a definite pronuciation. These assumptions of *SW* should not be dismissed out of hand. If earlier incriptions do not distinguish reversed forms of the same graph (匕 or 𠤎 , 永 or 𠂢) as being mere variants, *SW* still may assign to them different meanings and pronunciations, using one variant as standing for the new word. We can not *a priori*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such a word did not exist, because prior sources do not attest it. If the word existed, *SW* and for that matter, other sources and authorities before *SW* may have preempted one of the existing variant graphs to represent it. Conversely, though 垚 and 厽 show the same 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yet have different readings, it could be no more than a late survival of an instance of the polyphonic valence of one single sign.

3. The aptness of the *SW pu shou* system. As the sequence of the 540 *pu shou* is known to us now, and in spite of the efforts of Chinese scholars to elucidate the less convincing links, one can not escape the impression of a system with many weak links in the whole concatenation of graphs. Often the impression is that of a randomly resorting to glyphic extraction or forcing pure external graphic similarities of *later* forms without consideration of meanings and conversely forcing mere semantic connections of tenuous nature, this time also without consideration of graphic similarity. These various steps are *as if* taken on the spot and just *ad hoc*, not thinking what or where the next dead end would be. On the other hand, the *SW* author indirectly expresses a strong conviction that in writing, the graphic structure and composition, meaning and sound of the word represented and the internal relations between words, cognates and the whole gradation and shadings of semantic connections and relations, constitute *one* coherent system. In that sense the ideal set by *SW* can not be abandoned but should be painstakingly and slowly corrected, readapted as our materials increase and our understanding becomes more and more detailed and insightful.

BIBLIOGRAPHY

Chiang Ho 蔣和, *Tzu yüan piao* 字原表; *Tzu-yüan piao-shuo* 字原表說 1787.
Ch'ien Hsüan-t'ung 錢玄同, *Shuo-wen pu-shou chin tu* 說文部首今讀 Shanghai 1958.
Chou Fa-kao 周法高, *Chin-wen ku-lin* 金文詁林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Inscriptions*. Hong Kong 1974.
Chin-wen ku-lin fu-lu 金文詁林附錄 *Appendices to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Inscriptions'*. Hong Kong 1977.
Chin-wen ku-lin pu 金文詁林補. *Supplement vols. to CWKL.* Monography, no 77.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82.
Hsü K'ai. 徐鍇, *Shuo-wen hsi-chuan* 說文繫傳 (quoted from *SWKL*).
Hsü Hao 徐灝, *Shuo-wen chieh-tzu chu-chien* 說文解字注箋 1916 (quoted from *SWKL*).
Hsü Chung-shu 徐中舒, *Han-yü ku-wen-tzu-hsing piao* 漢語古文字形表 Ssu-ch'uan jen-min ch'u-pan-she 1981.
Huang Ch'i 黃綺, *Pu-shou chiang-chieh* 部首講解 Tientsin 1957.
Jao Chiung 饒炯, *Shuo-wen chieh-tzu pu-shou ting* 說文解字部首訂 1904 (?).
Jung Keng 容庚, *Chin wen pien* 金文編 Peking 1959.
Karlgren, Bernard. *Grammatica Serica Recensa*. Stockholm 1957.
The Book of Odes. Chinese Text, Transcription and Translation. Stockholm 1950.
Glosses on the Od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42–46.
Kao Ming 高明, *Ku-wen-tzu lei-pien* 古文字類編 Peking 1980.
Kui Fu 桂馥, *Shuo-wen chieh-tzu yi-cheng* 說文解字義證 1838 (quoted from *SWKL*).
K'ung Kuang-chü 孔廣居, *Shuo-wen yi-yi* 說文疑疑 1787 (quoted from *SWKL*).
Li Hsiao-ting 李孝定, *Chia-ku wen-tzu chi-shih* 甲骨文字集釋 Taipei 1974.
Chin-wen ku-lin tu-hou chi 金文詁林讀後記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Monogr. no 80. 1982.
Lin Yi-kuang 林義光, *Wen yüan* 文源 (quoted from *SWKL*).
Liu Hsi 劉熙, *Shih ming* 釋名 ca 200 AD.
Miao K'uei 苗夔, *Shuo-wen sheng-ting* 說文聲訂 1841 (quoted from *SWKL*).
Nakajima Takashi 中島竦, *Shokei Engen* 書契淵原 Tokyo 1935.
Pao Ming-shu 包明叔, *Shuo-wen pu-shou t'ung shih* 說文部首通釋 Explanation of Chinese Radicals. Taipei 1967.
Shima Kunio 島邦男, *Inkyo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Kyoto 1971.
Shirakawa Shizuka 白川靜, *Setsumon shingi* 說文新義 Kyoto 1960.
Takata Chūshu 高田忠周, *Kochūhen* 古籀篇 Tokyo 1925.
Ting Fu-pao 丁福保, *Shuo-wen chieh-tzu ku-lin* 說文解字詁林 (abbr. *SWKL*) Shanghai 1928.
Tuan Yü-ts'ai 段玉裁, *Shuo-wen chieh-tzu Tuan-shih chu* 說文解字段氏注 1786 (quoted acc. to *SWKL*).
Wang Yü-ch'üan 王毓銓, *Early Chinese Coinage*. New York 1951.
Wang Yün 王筠, *Chiao-cheng Chiang shih shuo-wen tzu-yüan piao* 校正蔣氏說文字原表 1843 (quoted from *SWKL*).
Shuo-wen chü-tou 說文句讀 1850 (quoted from *SWKL*).
Wilhelm, Richard. *The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s*. Translated by C. f. Baynes. London 1951.
Yang Shu-ta 楊樹達, *Chi-wei-chü hsiao-hsüeh shu-lin* 積微居小學述林 Shanghai 1954.
Yü Hsing-wu 于省吾, *Chia-ku wen-tzu shih-lin* 甲骨文字釋林 Peking 1979.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4分，1984年）

【编者按】殷墟甲骨文，自1899年王懿荣首先认识并购藏以来，迄今86年已先后出土15万片以上。由于甲骨文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愈益引起海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山川异域，同研甲骨。如今的甲骨学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问。

安阳殷墟是甲骨文的故乡。近年来，随着甲骨文不断有新的重要发现和《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等大型甲骨著录的出版，特别是1984年10月“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和“殷墟笔会”在安阳的召开，不少青年同志对这门古老而又年青的学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最近，他们常致信本刊，希望就有关甲骨文的基础知识、学习方法以及主要参考书目作些介绍，以资自学时作为入门参考。为了满足广大青年同志这一要求，本刊特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仁言先生撰写了《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第一讲、发现与著录；第二讲、甲骨的整治与文字的契刻；第三讲、识文字与读篇章；第四讲、分期与断代；第五讲、辨伪与缀合；第六讲、甲骨文的科学价值；第七讲、基本入门必读参考论著介绍。从本期开始连载，至第四期全部刊完。

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一）

仁　言

甲是龟甲，骨是兽骨。“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商王室常用这两种材料占卜吉凶。占卜之后，将所问之事或所得结果以及与卜事有关的记事，刻（或写）在龟甲、兽骨之上，这就是甲骨文。也有称之为龟卜、龟甲文、贞卜文、契文、殷契、甲骨刻文、殷墟文字、殷墟卜辞者。其中以甲骨文较为确切并为多数研究者所使用。甲骨文主要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为“盘庚迁殷至纣之灭”的晚商（约公元前1395年——公元前1122年）占卜记事之遗物。因近年又屡有西周甲骨出土，为示与之有别，故又称之为殷墟甲骨文。

第一讲　发现与著录

殷墟甲骨文在我国古代典籍里不见记载。商朝灭亡（公元前1122年），“矢圉罹卜”，甲骨文就再也不为世人所知。

甲骨文当早有出土。战国秦汉之际盗墓之风很盛，安阳殷墟自不能幸免，出土甲骨当是意料中事。隋唐时代殷墟中心区（小屯村北与洹水以南之间）一带遍布墓葬，建墓取土，也当挖出甲骨文。宋代这里被认为是“河亶甲城”，不断有铜器出土。甲骨与铜器伴出，也是不无可能的。明代中叶以后，这里再度有人居住。小屯村民建房取土，当也会挖出甲骨文。但三千年来从不见有关于甲骨文出土的记载，可能因不识文字，将甲骨与陶器、石器、骨器等一起做为“废物”弃置了。直到清朝光绪年间，小屯村北农田中又有大批古骨出土，当地人因尚不识此等国之瑰宝，以每斤六文制钱之价做为“龙骨”成批卖给药店。或磨成细粉，在庙会上做为“刀尖药”零星出售。不少甲骨因块小被抛入枯井，如此等等。长期以来，甲骨出土之日，也即是遭到毁灭之时。

直到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已亥)，古文字学家王懿荣在北京第一个发现甲骨上有契刻篆文并鉴定为古代文字，旋即开始购藏。至1900年，二年内搜集甲骨文近1500片。与他基本同时购藏甲骨者还有王襄和孟定生，初期搜购了近560片。到1925年左右，王襄共购藏甲骨近4000片。较早购藏甲骨者还有刘鹗，他于1901年开始收购，1902年购入了王懿荣全部旧藏和方若300馀片，再加上从古董商处大量购置，到1903年已藏近5000片。其后，著名甲骨收藏家还有罗振玉、端方等人。其中罗振玉自1907年开始购藏甲骨，至1928年先后收藏近30000片，为国内藏品最富者。

欧美日等外国人，也很早就注意了殷墟所出甲骨文。早在1903年，美国人方法敛和英国人库寿龄，以居住在古董商聚集之地山东潍县的方便条件，两人合购甲骨并转卖。美国卡内基博物院、普林斯顿大学、英国皇家博物院、大英博物院等处甲骨藏品就是经库方之手，于1904—1909年几批购得的。英国人金璋也从1908年开始搜购甲骨。此外，德国人威尔次和卫礼贤也自1909年开始搜购甲骨。德国柏林民俗博物馆的甲骨藏品，来自威尔次处。瑞士巴骚博物馆的甲骨藏品，乃卫礼贤搜购。以上各项，欧美人士共得甲骨约5000片。

日本人也很早开始搜购甲骨，据说三井源右卫门所藏甲骨3000片得之于罗振玉开始购藏甲骨以前。林泰辅1905年开始搜集并研究甲骨，1918年还曾亲赴安阳殷墟考察。其后，日本人注意搜集甲骨者日渐增多。到1928年，日本各家共得甲骨13000片左右。

外国人搜集我国甲骨文最多者首推加拿大人明义士。他自1914年开始搜集，到1926年自称共收藏50000片左右。其中1923年、1924年、1925年、1926年小屯村中和村南有几批甲骨重要发现，都为明义士所得。

以上国内各家所得和流散国外的甲骨共计10万片左右。这一时期所出甲骨，主要为小屯村民私自挖掘所得，因此称之为甲骨文的“非科学发掘时期”。

为了防止甲骨文外流和继续搜求甲骨，并弄清与甲骨文共存的遗迹、遗物，为研究提供全面、科学的资料，自1928年起至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在安阳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这就是持续十年之久的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工作。第一次至第九次科学发掘殷墟，发现字甲4412片，字骨1977片，总计龟、骨6389片。第十次至第十二次因主要发掘洹北之王陵区，未出土甲骨。第十二次至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殷墟，又出字甲18307片，字骨98片，总计龟、骨18405片。1929年和1930年，河南省博物馆也曾两次发掘殷墟，共得字甲2673片，字骨983片，两项总计3656片。

1937年以后，抗日战争爆发，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停止。但私人盗掘甲骨之风复起，日本侵略者的“学术”团体也趁火打劫，又出土不少甲骨文。除一部分为辅仁大学和上海孔德图书馆购得外，不少流往国外。

1949年新中国建立，殷墟科学发掘工作又开始有计划进行，甲骨文也屡有出土。1950年在四盘磨、1958年在小屯村、1958—1959年在大司空村等地都有零星发现。1971年在小屯西地发现甲骨21片，内有文字者10片。1973年小屯南地又有重大甲骨发现，共出土甲骨7150片，为解放以后历次发掘所得甲骨最多的一次。尤为重要的是，在殷墟以外地区也发现了甲骨文。1953年在郑州二里岗发现二片有字商代甲骨，从而使人们的眼界扩大到殷墟以外。自1954年在山西洪赵坊堆村发现西周有字甲骨后，又陆续在陕西沣西、北京昌平、陕西周原凤雏、齐家等地出土西周甲骨，从而扩大了甲骨学的研究范围，产生了新的分支学科——西周甲骨学。

殷墟非科学发掘时期，所得甲骨，不少材料已陆续著录出版。主要有：1903年刘鹗出版的《铁云藏龟》，是甲骨学史上第一部著录书。此后，刘鹗所藏甲骨先后著录于罗振玉《铁云藏龟之馀》、姬佛佗《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馀》、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殷契佚存》、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董作宾《甲骨文字外编》等书中；王襄所藏甲骨一部分著录于他所编的《簠室殷契征文》一书中；罗振玉所藏甲骨，一部分先后编入《殷墟书契》、《殷墟书契菁华》、《殷墟书契后编》（上、下）、《殷墟书契续编》等书中；外国人所得甲骨，早年有一部分以摹本出版。库寿龄、方法敛所得，一部分先后收入《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甲骨卜辞七集》、《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等书中。日本人所得甲骨，一部分以墨本著录于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一书，一部分曾以照片收入郭沫若《卜辞通纂·别录》。明义士所得甲骨一部分著录于《殷墟卜辞》一书中；近年来，国外所藏甲骨不少墨拓出版，周鸿翔将美国各家所藏甲骨墨拓，汇为《美国所藏甲骨录》一书出版。日本所藏甲骨以墨拓出版者有贝冢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和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等。加拿大则有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殷墟卜辞后编》、《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等。英国各家所藏甲骨，据闻也已墨拓并正在编纂出版中。

抗日战争期间和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殷墟出土甲骨，主要著录于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甲骨续存》和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等书中。

殷墟科学发掘所得甲骨，也已著录出版。第一次至第九次科学发掘所得，收入董作宾编《殷墟文字甲编》一书出版。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所得，收入董作宾编《殷墟文字乙编》一书出版。前河南省博物馆两次发掘所得甲骨，收入关百益《殷墟文字存真》、孙海波《甲骨文录》二书中。1973年小屯南地科学发掘所得甲骨，已编为《小屯南地甲骨》（上、下）一书出版。

特别重要的是，集传世甲骨之大成的《甲骨文合集》一书，自1978年陆续出版，现全书十三册已经于1982年全部出齐。该书共选录甲骨41956片，为甲骨学和殷商史研究奠定了基础。

第二讲　甲骨的整治与文字契刻

商代占卜主要用龟腹甲（也有少量背甲）和牛的肩胛骨。龟非安阳当地所产，乃从外地进贡而来，甲骨文里有“贞龟不其南氏”（《前》5·54·5）、“西龟。一月”（《前》5·54·6）等记载。虽然文献里也有西方产龟的记述，但所列主要产龟之地应为南方。经鉴定，安阳殷墟所出龟甲属中国胶龟和地龟。胶龟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广西、台湾等南方各省。殷墟第十三次科学发掘所得一版大龟（即《乙》4330＋《乙》4773），长一尺二寸，乃来自马拉半岛；牛骨主要为安阳当地所产。商代畜牧业相当繁盛，祭祀常用大批牛牲，为卜用胛骨提供了充足的来源。在甲骨上，常有某氏、某入、某来，或某氏某干，某入若干，某来若干的记事文字，此即进贡甲骨之记事刻辞。

在占卜以前，甲骨都要经过整治。龟则首先将其杀死，剔去血肉。安阳殷墟朱姓地（即后来之E区）在科学发掘前，曾发现一坑数百只腹背完整之龟壳，此即储存龟料的处所。然后再削锯龟甲。削锯时，先从龟壳腹、背相连处锯开，再将腹甲外沿锯掉，将其内刮磨平整并使外沿呈整齐弧形。背甲则从中间剖开以后，再锯去首尾两端，呈鞋底形，此即“改制背甲”，并将其内刮磨平整。甲骨经削锯后，还要除去鳞片并将正反面打磨平整；肩胛骨整治时，则首先切去骨臼的一部分，然后再切去突出之臼角，并将骨臼下突起部分和骨脊削平，最后将骨之正、反面打磨光滑。

甲骨经削锯刮磨后，还要在背面施以凿、钻。凿为长槽状，或呈枣核形。凿旁再挖一圆窠，即为钻。凿、钻都是用刀掏挖而成的。龟甲以中间千里路为界　左甲钻在凿右，右甲则钻在凿左。而肩胛骨，左肩胛骨钻在凿右，右肩胛骨则钻在凿左。甲骨经过上述一番整治后，就可备占卜之用了。甲骨上常记某、某示或某示若干，即为整治或检视甲骨者之名或其整治数量。

占卜时，将经过整治的甲骨凿钻处用燃炽木枝烧灼。因凿、钻处较甲骨未施凿、钻处为薄，故受热后易于爆裂、在甲骨正面长凿处呈现兆干，圆钻处呈现兆枝，即为“卜”字形之卜兆，据此以判断吉凶祸福。甲骨卜用时所灼次数不等，故少则呈一、二兆，多则可达百馀兆。龟甲兆枝都向中间千里路，左右相对。牛胛肩则兆枝均向臼角缺口方向，即右胛骨兆枝向右，左胛骨兆枝向左。此外，也有少量胛骨在正面施凿、钻、灼的。

甲骨既卜以后，就要刻写文字。文字系用青铜刻刀或碧玉刻刀刻写而成。一般先刻竖划，后刻横划。首先在卜兆之上刻记占卜序数，即一、二、三、四……等，称为“兆序”，有卜至二十次以上者。兆旁还记“兆辞”，如不玄、不玄冥或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等。或记“吉辞”，如吉、大吉、弘吉等。或记“用辞”，如用、丝用、丝毋用、丝御等。御即用，丝用即施行此卜。吉辞、用辞以晚期甲骨所见为多。最后还要将所问之事，刻在甲骨之上，这就是卜辞。一条完整的卜辞，应包括叙辞、命辞、占辞、

验辞等项。如《殷墟文字丙编》247片云：

>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幼。王占曰：其隹丁娩，幼。其隹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幼，隹女。

辞中之“甲申卜，㱿”，所记为占卜日期和贞人名，为叙辞。“贞妇好娩幼”，即问妇好分娩能吉利得男孩否？为贞问命龟之事，称为“命辞”或“贞辞”。“王占曰：其隹丁娩，幼。其隹庚娩，弘吉”，为商王亲自视兆而判断吉凶，说可能丁日分娩，要生男吉利。也可能庚日分娩，生男大吉大利，此即占辞。“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幼，隹女”，为卜后过了三十一日，甲寅那天分娩，果然应验不吉利，生了个女孩。为记述所卜事情结果而补刻，即为“验辞”。在殷墟卜辞中，包含如此完整形式者较少，一般常省去其中的占辞或验辞部分。在早期卜辞中，有时还要将文字涂以朱砂或墨色，以示隆重美观。

甲骨占卜使用以后，有的有意识存储起来，如著名YH_{127}坑存放甲骨17000多片堪称武丁时的一个“档案库”。有的散佚，如殷墟宫殿基址里和基址之上以及一些窖穴内常有零星甲骨出土，当是搬运存储甲骨过程中所散落者。有的废弃，一些习刻文字如干支表、仿刻等，就是废物利用。

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二）

仁言

第三讲　识文字与读篇章

甲骨文是我国迄至目前所见一种最早有系统的文字，主要有象形、形声、会意三种。虽然有的文字一字多形，但基本已趋定型化，表现出一定的成熟性。因此，甲骨文还不是我国最原始的文字。虽然如此，甲骨文为自“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杨、许诸儒所不得见”之物，要想研究甲骨，首先必须从识文字开始。

第一个对甲骨文进行考释研究的是孙诒让。他1904年所撰《契文举例》，是第一部甲骨文研究著作。此书作成于《铁云藏龟》出版仅只一年之后，将甲骨文字主要与金文、石鼓文、《说文》古文相比较，并分析偏旁，共考释文字180余个。虽然其中有不少释错，但开山之功永不可没。《契文举例》一书，已能按内容将甲骨文字分为月日、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典礼、文字、杂类等十项。这在当时仅有《铁云藏龟》一书，材料较为缺乏的情况下，能进行如此分类，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其后几十年来，先后致力于甲骨文字考释的学者主要有罗振玉、王国维、叶玉森、唐兰、于省吾、郭沫若、董作宾、杨树达、胡厚宣、商承祚、张政烺等，他们都对文字的释读做出了贡献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严一萍先生在《甲骨学》（P709—911）一书中，总结前人经验并结合自己的心得，把考释文字的方法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即：

一、考察文字本身的演变，此即由许书以上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之意。这是最主要的方法。

二、由甲骨本身字形之比较得之。

三、分析偏旁点划，以求文字之构成，合以声韵训诂，推测其涵义而得之。

四、由卜辞之辞例得之。

五、由甲骨之缀合以证明而得之。

六、由地下遗象之印证而得之。

七、由辨析合文而得之。

八、由辨认析书及一字重形而得之。

郭沫若、于省吾则在传统考释文字方法的基础上，另辟蹊径。他们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民族学、世界史知识等方面材料进行研究。这就是于省吾在《释羌、苟　敬、美》一文中所说的：“在我们已经看到和掌握到大量古文字的今天，不应局限地或孤立地来看问题，需要从事研究世界古代史和少数民族志所保存的原始社会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的实际情况，以追溯古文字的起源”。

主要考释文字的著作有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等。叶玉森《说契》、《研契枝谭》等，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殷契粹编考释》、《甲骨文字研究》等，唐兰《殷虚文字记》、《古文字学导论》等，杨树达《耐林廎甲文说》、《积微居甲文说》等，于省吾《殷契骈枝》初、二、三编及近著《甲骨文字释林》等。有关文字考释的字典主要有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孙海波的《甲骨文编》、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金祥恒的《续甲骨文编》、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等。近年又出版了高明的《古文字类编》和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等著作。

经过八十多年的努力，殷墟十五万片骨上的4500多个单字，目前已识近2000字，但常用和无争论者仅1000多字。其余很多不识者，多为地名、族名或专名，其义可知，但不能得其音读，考释难度较大。虽然如此，甲骨文内容还是基本可以明瞭了。

掌握甲骨文的文例对通读卜辞篇章很有意义。所谓文例，即文句在甲骨上分布的规律。一般说来，刻辞迎兆并与一定的卜兆有关。龟右腹甲卜兆向左，文字右行。龟左腹甲卜兆向右，文字左行。背甲与之相同。只有甲首及甲尾部分，或近甲桥边缘部分，卜辞由外向内行；肩胛骨则右胛骨卜兆向右，卜辞左行。左胛骨卜兆向左，卜辞则右行。只在上端近骨面处的两条卜辞，由中间读起，在左左行，在右右行。殷人卜问时往往一事从正反两个方面问卦，这就是龟版上相应位置的左右“对贞”。有时反复卜问同一件事，但将内容基本相同的卜辞分刻于数版龟甲或兽骨之上，只是每版的卜序不同，这就是“卜辞同文”。有的卜辞文句完整，有的卜辞残缺较多，我们就可将这些同文卜辞互相参照，经过“残辞互补”处理，即可补齐全辞。有时龟甲或牛肩胛骨正面上的卜辞因无处容纳，便继续转刻于甲骨背面，这就是卜辞的“正反相接”。肩胛骨上的每条卜辞，或自下而上刻写，或自上而下刻写。每条卜辞间往往有界划相隔。每一件事也反复对贞，但不同事之卜往往交错排在一起，这就是“相间刻辞”。此外，虽然商代占卜有专门卜人负责，但在刻写时亦间或有错刻、倒刻、缺刻横划、缺刻竖划、颠例、重字、夺字、共用字、增补字、假借字等情况发生，这些也是我们在通读卜辞时所必须注意的。

第四讲　分期与断代

众所周知，殷墟甲骨文是晚商自盘庚迁殷至帝辛亡国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之物。在此期间，甲骨文所记载的史实、礼制、祭祀、文例以及文字本身等方面都有所发展和变化。因此，将殷墟甲骨文进行分期断代处理，是把甲骨学和商史研究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必要工作。

王国维在1917年发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续考》文章中，就曾据卜辞中出现的称谓，定甲骨的时代。明义士也在1928年试图依据甲骨文的称谓、字体定小屯村中1924年所出一坑甲骨的时代。但他们的断代研究或只言片语，或断错时代，未能形成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完整科学体系。因此，直到殷墟科学发掘以前，甲骨文还是二百七十三年的一团“浑沌”。

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以后，董作宾从三处不同地方出土甲骨上发现有“字形之演变，契刻方法与材料之更易”的不同，开始了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探索。1929年第三次科学发掘殷墟时，获得四版较为完整龟腹甲，即谓所大龟“四版”。董作宾从此四版甲骨上发现：第一版上“干支卜”与“贞”字中间有二个人名，第二版上“干支卜”与“贞”字中间有一个人名，第三版无人名，第四版“干支卜”与“贞”字中间有六个人名。他推定这些人名应是“贞人”，还从第四版（《甲》2122）所记九个月卜旬之辞，论定“在九个月中，他们轮流着去贞旬，他们的年龄无论如何，必须在九个月内是生存着的，最老的和最少的，相差也不能过五十年。因此，可以由贞人以定时代”。而在此以前，有的学者把“干支卜”与“贞”字之间的贞人，误认为官名，或疑为地名，也有作为贞卜事类者。贞人的发现，使甲骨文分期断代的解决始露端倪。

1933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篇甲骨学史上的重要论文发表，将甲骨文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他在此文中，提出了分期断代的十项标准，即：一、世系，二、称谓，三、贞人，四、坑位，五、方国，六、人物，七、事类，八、文法，九、字形，十、书体等，将殷墟甲骨文分为第一期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第二期祖庚、祖甲（一世二王），第三期廪辛、康丁（一世二王），第四期武乙、文丁（二世二王），第五期帝乙、帝辛（二世二王）等五个不同时期。

上述分期断代十项标准中，最重要的是世系、称谓和贞人，而这三项中又以世系为纲。甲骨文中的称谓，是时王（即占卜时的王）对祖、父、兄、妣、母、子的称谓，贞人则是代时王占卜的史官。因此，明确甲骨文中商王世系，就可据时王对他们的称谓不同而判断甲骨的时代。判明时代上甲骨卜辞中所出现的贞人，也就属于这个王的同时人了。一些贞人时代判明后，还可从同版关系找出其它同时代的贞人。这样，贞人也就成了区分不同时代卜辞的“标准”了。因此，世系、称谓、贞人这三项标准是相互制约、三位一体的。甲骨文第一期到第五期都有贞人，尤以一、二、三期为常见。甲骨上出现哪期贞人就可方便地将甲骨确定为哪一时期。贞人就成了分期断代较为常用的标准。“坑位”有一定局限性，因为只有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才有确切的坑位关系，其它大量非科学发掘时期甲骨用此标准就较困难。就是有坑位关系的甲骨，因与甲骨伴出的遗物或现象的科学记录发表不全或零散，也给研究带来一定困难。其它如“方国”、“人物”、“文法”、“字体”、“书体”等项标准，都是由时代确定的甲骨文中归纳出来的，只能做为分期断代的间接标准。但字形、书体的变化，对甲骨文中没有称谓或贞人的残辞，或卜旬、卜夕的甲骨断代有重要作用。各期的不同特点的文字、书体的掌握，就成了甲骨文分期断代经常使用并颇为方便的手段。

与董作宾进行分期断代研究工作的同时，郭沫若也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探索。他与董作宾互相交流看法并对分期断代标准中的贞人有所增补，可谓殊途而同归。

自《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以来，不少学者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1948年，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编》序中，提出已解决了“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的问题。这批卜辞就是学术界所谓的“文武丁卜辞”、“非王卜辞”、“多子族卜辞”及“王族卜辞”、也有人称为“子组、午组、𠂤组卜辞”，其称谓、世系、贞人、事类、字体等方面有较多的特点。1933年以前，由于这类卜辞出土不多，故未引起学者注意。董作宾将它们一部分放在第一期武丁时代，一部分放在第四期文武丁时代。殷墟第十三次发掘

（.*1936*年）的YH_{116}和YH_{127}坑出土大量这类卜辞，才进一步引起学者们的重视。董作宾重新研究后，认为这类卜辞应全为第四期文武丁时代之物。这就避免了这类卜辞既出现在第一期，也出现在第四期的矛盾，这就是他所说的“揭穿了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胡厚宣认为这批卜辞“有父丁、子庚称谓，父丁即祖丁 子庚即盘庚，疑皆当属于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之物”。贝冢茂树认为是武丁晚期多子族、王组所卜。陈梦家认为“子组、𠂤组、午组都为武丁时代”，而“𠂤、子两组大约较晚”。*1973*年小屯南地T_{53}4A层出土了“𠂤组”卜甲，据T_{53}4A层所出陶器分析，此层相当于小屯南地早期(武丁时期)偏晚，从而为“𠂤组卜辞”为武丁晚期论者提供了地层证据。

此外，学术界还有人试图在董作宾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以外，探索甲骨分期断代的新途径。李学勤、裘锡圭等人试图将卜辞“分组”整理并提出“历组卜辞”（即董作宾认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应上移至武丁至祖庚时代，这在甲骨学界引起了热烈的争论。但裘、李的“分组”整理和“历组”提前说，都仅是对局部卜辞进行探索，还没有形成能驾驭全般，将全部卜辞进行分期的系统而切实可行的处理标准。

五十多年来，董作宾提出的十项标准和五期分法虽然在个别的地方有所补充和修正 但从全体上看来，还没有一种更好的途径或更严密的方法能取代它。所以直到目前，还为学者普遍接受和使用于甲骨文的分期断代工作中。

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三）

仁　言

第五讲　辨伪与缀合

剔除甲骨文中的伪片，可以使材料的科学性增强。而将断折或分置异处的散碎甲骨缀合复原，能使材料更加完整。因此，甲骨的辨伪和缀合是出版著录书和进行研究的必要准备工作。

自*1899*年甲骨文被发现并购藏起，造伪也就随之发生。因为随甲骨文的价值日昂，有人便制造伪片以争取厚利。一般说来，早期的伪片各期文字混杂，不成文句，文字契刻拙劣，易于鉴别。而甲骨文发现日益增多以后，造伪者的手段也愈益高明。他们将出土甲骨上的卜辞整篇临摹下来，再仿刻在出土的古骨上 鱼目混珠，文字和内容往往与真片无别。但因造伪者不懂文例，只要认真推敲，还是不难发现破绽的。

早期出版的一些甲骨著录，有的混入了伪片。如《铁云藏龟》有3片，《龟甲兽骨文字》有3片，《邺中片羽》初集有4片。一般说来，以拓本发表的著录书，伪片较少。而以摹本发表的甲骨，特别是外国人编纂出版的几本甲骨著录，如《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甲骨卜辞七集》等书中就伪片较多。郭沫若、董作宾、胡光炜、陈梦家、容庚、胡厚宣等人都在辨别伪片方面做过不少工作。近年，胡厚宣还与于省吾就《库》*1506*片的真伪问题展开了争论。此外，胡厚宣还对《甲骨卜辞七集》一书被认为是伪片的孙文澜旧藏三十一片甲骨进行了再鉴定。他目验了现藏山东省博物馆的孙氏旧藏甲骨6片和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孙氏旧藏甲骨8片（其中一片为二骨缀合），鉴定这*14*片甲骨全为真物，并推断“不特《孙氏旧藏甲骨卜辞》不见实物之十五片不伪”，而“孙氏所藏全部一百片亦当全为真物”。上列三书之所以伪片较多，是因为所收甲骨乃早期为外国人库寿龄、方法敛所得。他们自*1903*起先后收购甲骨近*3000*片，方法敛每得一批甲骨，都要摹写下来，后来编为《甲骨卜辞》（稿本）。*1914*年方法敛死后，遗稿由美国人白瑞华保存，此三书的材料就是从这部遗稿中选出的。由于库方二氏早年对甲骨真伪鉴别不精，故收藏了不少伪片。

甲骨背面遍布凿钻，再加上卜时的灼炙，所以极易破碎。不少本是同一甲（或骨）上的碎片，在辗转流传过程中分散于不同的藏家，往往著录于不同书中；就是科学发掘所得甲骨，出土时也多数破碎。为了研究每条卜辞在一版甲骨上所处的地位和与同版各辞的关系以及文例等，就必须将甲骨缀合复原。要想缀合甲骨，必须熟悉每一残碎甲骨在整龟和整甲上的位置。其次，还需熟悉甲骨文例以及刻辞内容。传世甲骨，还需了解其源流和著录情况等。这样，在缀合时才能把精力集中在一定的范围内，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甲骨经过缀合以后，其科学价值是残碎甲骨所不能比拟的。可以说，缀合是甲骨文史料价值的再“发掘”。不少甲骨学者十分注意这一有意义的工作。

*1917*年王国维将《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10.10*与《殷虚文字后编》（上）*8·14*片缀合，发现了甲骨文所记上甲至示癸的世次与《史记·殷本纪》不合，从而纠正了《史记》所记商世系的个别错误；郭沫若《殷契萃编》第*112*和*113*这两个缀合片，为王国维的说法又增添了新证据。他的《卜辞通纂》缀合*30*多片，《古代铭刻汇考》一书，也收入缀合的甲骨8片；董作宾在《殷历谱》一书中，也对甲骨多有缀合；曾毅公*1939*年出版的《甲骨缀存》，是缀合甲骨的专书。

建国以后，学者们在缀合方面也继续做了不少工作。*1950*年曾毅公出版了《甲骨缀合编》，共缀合甲骨*396*版，取材于《铁云藏龟》、《殷虚书契》等三十二种甲骨著录。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则根据《殷虚文字甲编》、《殷虚文字乙编》的材料，共缀合*482*版，收入《殷虚文字缀合》一书出版；此外，台湾张秉权根据《殷虚文字乙编》的材料缀合，共复原*632*版收入《殷虚文字丙编》出版。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书后，也收入了据《殷虚文字甲编》材料缀合复原的甲骨*231*版。严一萍还出版了《甲骨缀合新编》、《甲骨缀合新编补》等缀合专著。近年，国内外还有人做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的实验，并取得一定的成功率。

应该提到的是，在《甲骨文合集》一书的编纂过程中，也十分注意甲骨的缀合复原工作，在前人和近人缀合的基础上，此书从分散于*30*多种书中的甲骨碎片，缀合复原了*1600*余版，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增添了一批较为完整的科学资料。

第六讲　甲骨文的科学价值

在我国古代史籍里，有关商代的记述较少。较早的材料只有《诗经·商颂》和《尚书·商书》。《商颂》成于春秋时宋人，为庙堂颂歌。《商书》里的《汤誓》也写成较晚，《高宗肜日》、《西伯勘黎》、《微子》等篇又较简短。《盘庚》三篇基本上是依据商代史料成书于周初，反映的是盘庚迁殷这一段时间的社会历史。其它先秦古籍如《左传》等书，仅有一些有关商代零星记载。只有西汉时成书的《史记·殷本纪》和《宋微子世家》对商代历史记载较为系统、全面，这就给恢复商代社会面貌带来了很大困难。

*1899*年以来发现的十五万片殷墟甲骨文，是有关商代社会记载的第一手资料。据《甲骨文合集》一书的分类，甲骨文的内容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阶级和国家

1、奴隶和平民；2、奴隶主和贵族；3、官吏；4、军队、刑罚、监狱；5、战争；6、方域；7、贡纳。

二、社会生产

8、农业；9、渔猎、畜牧；*10*、手工业；*11*、商业、交通。

三、思想文化

12、天文历法；*13*、气象；*14*、建筑；*15*、疾病；*16*、生育；*17*、鬼神崇拜；*18*、祭祀；*19*、吉凶梦幻；*20*、卜法；*21*、文字。

四、其它。

凡此种种，说明甲骨文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到商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各个方面，这就为历史学、古代科技史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科学资料，并且与考古学和语言学等学科的研究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历史学研究方面，甲骨学者利用甲骨学材料并结合古代文献、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材料，论证了我国商代正处于奴隶社会阶段。商代社会主要由奴隶主贵族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构成。甲骨文中的奴隶主要有众、羌、仆、奴、婢、艮、奚、𢦚、执、屯、刍、垂以及臣、妾、女、小母等等。以商王为首的各级官吏和妇、子、王族、多子族以及外服的侯、伯、男、田等构成了奴隶主统治阶级。众和羌是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还有大批奴隶被用于祭祀殉葬时的“牺牲”。奴隶与奴隶主阶级处在尖锐的对立中，奴隶经常用逃亡反抗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压榨，直至演成“焚廪”暴动。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奴隶主阶级设置了监狱并制定了各种刑罚，后世的“五刑”在甲骨文里就有所反映。商王控制着庞大的国家机器，还通过王权的神化，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商朝建立了左、中、右三师的常备军，对外战争调动的最大兵力达一万三千人。商王朝经常发动掠夺奴隶和财富的对外战争，甲骨文记载，自武丁起至文丁时代，主要用兵在北方和西北，而在商朝末期帝乙、帝辛时，主要用兵于东南的夷方。通过对周围方国的不断征伐，扩大了疆域和奴隶来源。甲骨文里出现的许多方名和地名，是研究商代地理和疆域的重要资料。此外，甲骨文里保存的商族鸟图腾遗迹和亲族制度，对研究商族的起源和建国以前的历史也很有意义。

在古代科学技术史方面，甲骨文里也保存了不少商代劳动人民创造发明的珍贵史料。商代的农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当时种植的主要作物有黍、稷、麦、秫、稻等，经济作物有桑麻等。甲骨文记载表明，当时人们已经掌握了从播种前的准备工作，直到作物的田间管理、收获、贮存等整个农作过程，并且已认识到干旱或久涝的不正常水分条件会影响作物的生长和收成，也认识到不同作物具有一定的耐旱、耐涝的不同特性。这些保存在甲骨文里有关商人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的记载，要比希腊有关的记载早一千多年；商代的畜牧业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养蚕业也有一定发展，商王经常关心蚕事并祭祀蚕神。畜牧业中的养马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是由于马匹是战争和狩猎时骑驾的主要役畜。商代已经掌握相马、执驹、攻特等鉴别良种和改善马种的技术；商代冶铸业也取得了很高成就，著名的“司母戍”鼎达到了青铜时代工艺水平的高峰。甲骨文材料表明，当时冶炼和铸器已经分开，表明冶铸业内部分工的精细，并得到安阳殷墟苗圃北地铸铜遗址考古发掘的证明；商代的医学也达到很高水平，甲骨文里有关于商人头、眼、耳、口、牙、舌、喉、鼻、腹、足、趾、尿、产、妇、小儿、传染等各种疾病的记载，已基本具备今天的内、外、耳鼻喉、牙、泌尿、妇产、小儿、传染等各科。特别是有关龋齿的记载，要比埃及和印度早七百至一千年；商代的天文历

法和气象学也很发达。历法是阴阳合历，武丁时年终置闰，闰年十三月，祖庚、祖甲时有了“年中置闰”。商人称年为祀、岁（或年），平年353—354日，闰年383—385日，历写的顺序是日、月、祀（或年）。以干支纪日，十天为一旬，三十天为一“大月”，二十九天为“小月”。一日分为不同的时间阶段，出现了上午的明、旦、朝、大采、大食，中午的中日，下午的昃、小食、小采、暮、昏等时称。甲骨文里连记二个月日期的“干支表”，应是我国最早的历书。商人对气象的观察也很注意。甲骨文里有许多风、云、雨、雪、雹、雷、虹等方面的记载。在天文学方面，有关于大火（心星）、新星、鸟星（即南方七宿）、大岁（木星）等星象记录，也有关于我国最早的月食、日食的记录，这对研究商代的历法定朔很有意义。

殷墟的考古发掘，不仅继续提供了甲骨文新资料，也为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地层依据。但甲骨文研究也促进了殷墟考古的进一步深入。殷墟文化分期，就是以遗址陶器分期所得的相对年代，参照有关的甲骨文，得出较为确切的绝对年代的。此外，不少遗物年代和遗迹性质的考定，诸如妇好墓的下葬年代、王陵祭祀场的推定、人祭与人殉、西区族墓地等，就是结合甲骨文进行研究的。因此，甲骨文与考古学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此外，我们今天通行的汉字，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虽然在这漫长的时间里有所变化和损益，但几千年来一脉相承，表现了中华民族的高度凝聚力和创造性。甲骨文已具备了后来汉字结构的基本形式，而且语法结构严谨，开了后世汉语语法之先河。因此，在语言学研究方面，甲骨文也有着重要价值。

虽然如此，甲骨文毕竟是商王室占卜的遗物，大多文辞简约，主要记载的是商王和大贵族的活动，因而内容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剥去其迷信的外衣，对甲骨文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科学分析工作，并结合古代文献、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材料进行全面彻底的整理研究，才能把商代社会面貌真正恢复起来。

殷墟甲骨文基础七讲（四）

仁　言

第七讲　基本入门必读参考论著介绍

如上所述，甲骨文在历史学、考古学、古代科学技术史和语言文字学等学科的研究中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因此愈益为学术界所重视。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集大成式的甲骨著录《甲骨文合集》和《小屯南地甲骨》等书的出版和西周甲骨的不断出土，在我国形成了一股不大不小的“甲骨热”。不少青年学生和有志于自学的年青人对这门古老而又年青的学科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这有利于改变这门学科后继乏人、青黄不接的状况。

甲骨文离今天较为古远，再加上一些青年朋友学习时不得要领，虽然花费了不小力气，但还是收效甚微，常为不能入门径而苦恼。其实，学习甲骨文并不困难，但初学者最好要有老师的正确引导，才不致于多走弯路。坦率地说，多数青年朋友是不具有老师当面指导这样的条件的。书是前人研究成果的总结，一本好书（或文章）常常能给人以很多教益和启迪。前人有关甲骨文的研究著作就是我们不见面的“老师”，要学会向这些“老师”求教，解决自己遇到的疑难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八十五年来国内外甲骨文论著有三千多种。这么多的著作，初学者应从哪里入手呢？

甲骨文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历史考古学的研究，另一个方面是语言文字学的研究。我们在这里向大家介绍的是从历史考古学方面学习和研究甲骨文的入门基本必读论著。

研究任何一门学科，都需要了解它的过去和现状，从而才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这就是俗话所说的“温故知新”．对甲骨学史有所了解，才能知道这门学科是怎样形成的，前人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还有哪些工作需要继续去做。一些卓有成绩的学者对甲骨学的贡献和研究特点，也是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的。有关这方面书籍，可参考胡厚宣、董作宾《甲骨年表》，胡厚宣《殷墟发掘》、《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6期），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萧艾《甲骨文史话》，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等等。

甲骨文是商朝晚期王室的占卜记事文字，因此还要对当时的占卜材料、占卜程序、文字契刻、卜法文例等方面的知识也应有所了解。这方面的专著和论文，可参考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甲骨学绪论》（《论丛》二集下册）、《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论丛》初集三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有关章节），胡光炜《甲骨文例》、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等等。

文字的识读，是甲骨文研究的基本功。有的同志在学习过程中，往往认为背熟《甲骨文编》，就能认识甲骨文了。这种认识是片面的，最好的识字方法是将甲骨原片与正确的释文对照读。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是两本学术价值极高的书，解放后都已重印，二书不难找到。此二书各片甲骨都有精到考释，初学者可以这两本书做为入门书精读，读完以后，必有很大收获。不少甲骨学者，在早年开始学习甲骨时，就是把这两部书放之座右，成为“启蒙”入门的工具书的。与此同时，还要注意读学者们考释文字的文章，日积月累，在掌握一批常用字的基础上，一些较难的文字也就掌握了。早期甲骨学者筚路兰缕，对文字的考释做出了很大贡献。但随着甲骨文发现的日益增多和研究水平的提高，不少过去释错的字被纠正了，过去不认识的事物现在被认识了。因此我们就应该采取“迎头赶上”的办法，主要学习近人考释的成果，也就是把他们最前进的一线作为基点而再出发。其它的文字考释专著还有《殷墟文字甲编考释》、《殷墟文字丙编考释》等。总之，将甲骨拓本与权威性的考释对照读，可以使我们避免因一字考释众说纷纭，使人莫知所从的弊病，这是我们学习时必须注意的。汇集各家考释文字的字典有《甲骨文字集释》、甲骨文字典有《甲骨文编》等。专门考释文字的专书有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唐兰《殷墟文字记》等，这些著作都是应当精读的。

认识了甲骨文字并懂得了甲骨文例，就可逐步读卜辞了。但仅仅这样，还不能进行使用和研究甲骨资料。众所周知，甲骨文是商朝晚期盘庚迁殷至纣灭亡二百七十三年之物。我们使用这批材料，就要把它们分成不同的时期，才能看出晚商各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因此，掌握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知识，也是我们学习甲骨文的基础工作。首先要精读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载《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熟悉分期断代的“十项标准”。其它还可参考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章断代上、下篇等书。有了一定的分期断代基础知识以后，就可对甲骨拓本进行分期断代的实践。有一些甲骨著录书，是按不同时期编纂的，如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和《甲骨续存》等。其它还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甲骨文合集》等。在学习分期的过程中，可以把这些书中所刊载的不同时期甲骨结合自己所掌握的分期断代知识反复比较、体会。熟能生巧，看的甲骨多了，自然就能使自己所学得的分期知识融会贯通，一见到甲骨拓本（或摹本）上所出现的贞人、称谓，经过综合分析，就能判断时代了。如果熟练了以后，一看字体就能马上准确地把时代判定出来；随着甲骨文研究的发展，分期断代研究也有了进一步的深入，这就是关于“非王卜辞”和“历组卜辞 的讨论。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对这两个问题讨论的由来和发展专门做了介绍，并列举了有关文章目录。最近几年，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更加深化，有不少新作发表在《古文字研究》各集上，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青年朋友们可以查找参看。

在进行甲骨文研究的时候，一定要尽可能将资料搜集齐全。我们在前面第一讲“发现与著录”，已把八十五年来重要甲骨著录作了一些介绍。这些著作中最重要的是《殷墟书契》（简称前编》）、《殷墟书契续编》、《殷墟书契菁华》、《殷墟书契后编》、《殷契佚存》 《簠室殷契征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甲骨续存》 《殷墟文字甲编》、《殷墟文字乙编》、《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等。不少甲骨书由于出版较早，而且印数不多，现在很难找到。或有的书系国外出版，国内收藏甚少，给学习和研究者带来不少困难。前不久出版的《甲骨文合集》，将1973年以前的甲骨著录书所收甲骨和一些未收甲骨经过选片、去重、辩伪 缀合、选换拓本等科学处理，集四万多片为一书，囊括了以前出版的几十种甲骨著录书中的全部有用资料。而《小屯南地甲骨》一书，著录了1973年小屯南地所出的全部最新资料。这两部书相辅相成，集八十五年出土甲骨之大成，足可满足甲骨文与殷商史研究工作的需要了。我们相信，这两部书一定会使学习和使用它们的读者终生受益。

掌握了甲骨文的基础知识，又熟悉了甲骨文资料，就可以在马列主义指导下，结合文献材料（虽然不多）、考古材料，民族学材料来进行研究工作了。解放以来，学者们利用甲骨材料研究殷商史 考古学 古代科学技术史取得了不少成果，《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有专门章节做了介绍。近年这方面的研究文章更是日与俱增，不少水平很高的文章发表在各大学学报和有关社会科学杂志上。其中以《古文字研究》、《甲骨探史录》、《甲骨文与殷商史》和《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等比较集中。为了了解研究“信息”，有关文章也要参考。

学会利用甲骨文工具书会给研究工作带来很大方便。八十五年来发表的甲骨文论著目录可将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与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和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有关论著目部分互相补充；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一书，则将几十种甲骨著录中的卜辞按内容纂辑在一起，为搜集材料提供了便利条件；甲骨文字典《甲骨文字集释》，则将各家对甲骨文字的考释汇集起来；《甲骨文编》则按《说文》部首，将著录书中的甲骨字列在《说文》所见字之下。

我们在本讲的一开头曾指出过，那种认为只要背熟《甲骨文编》就能懂甲骨文的看法是片面的，这是因为熟读《甲骨文编》上的字，至多只能进行初步的书法、篆刻。但仅凭此进行书法、篆刻也是很不够的。甲骨文五个不同时期文字的字体、风格是不相同的，不掌握分期断代知识，把不同时期的字体凑在一起，使人一眼望去，既不谐调，又会失真。如果不看甲骨拓片，何以能体会甲骨文字的气势和揣摹当时人刻字的刀锋呢？又怎么能“入帖”并“出帖”，将殷人的书法艺术融会贯通于自己的书法艺术中，写出甲骨文的神韵呢？记得，我在参观一次专门的甲骨文书法艺术展览时，看到不少作品并没有写出甲骨文“殷人刀笔”的气质。而且写的一些“甲骨字”乃为随意自造字，以至连从事几十年甲骨文研究的专家都连说读不懂，这不能不说是书法家的败笔。因此，退一步说，就是从书法艺术的角度来讲，也应该掌握甲骨文的基础知识，并要能识读和接触甲骨拓本，只有这样，才能不断使自己的甲骨书法艺术有所提高，不致于书写出没有甲骨“味”的“甲骨字”。

总之，甲骨文是我国和世界文化宝库中熠熠发光的瑰宝。八十五年来，甲骨文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如今已成为一门举世瞩目的国际性学科。不少青年同志为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这门学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们藐视困难，勇于钻研的精神是可贵的。学习甲骨文并不难，但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是老师和能接触到必要的甲骨书籍。如果没有老师（包括必要的入门工具书），学习时就会不得要领，有时会钻入牛角尖里出不来。如果不具备接触甲骨书籍，特别是必要的甲骨著录书的条件，则学习和研究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因此，我们劝对这一门学科感兴趣的青年朋友，首先应正视这一问题。如果经过深思熟虑，认为自己具备以上这两个基本条件，那就要义无反顾地钻研下去。只要方法正确，再加上自己的不懈努力，就会逐渐步入甲骨文的堂奥。“有志者事竟成”，我们祝愿更多的青年朋友在甲骨文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取得成就。

（原載《殷都學刊》1985年第1、2、3、4期）

殷契佚存概論

白玉崢

殷契佚存〔簡作佚存〕之成書問世，固有其傳播甲骨資料、提供世人研究我國文化、商代歷史等之功績；且所著錄之資料，不乏前此出版之同類他書所不經見者。然編者商承祚氏編錄其書時，無可諱言，頗多草率粗獷、不可原諒者。若其：與此前同類他書之重複，後世之僞刻仿造等，皆爲讀者所垢病，而緣編者之粗率所致者。尤以本書所錄拓本之自相重複竟有七號之普，取與甲骨第一書之鐵雲藏龜，所著錄之重複數量相校，毫無遜色。

馮汝玠、柯昌泗兩家所藏，若論其數量，固微不足道，然與佚存所著錄于省吾氏藏契之數量相較，並不亞於于氏者，然在佚存書中，却淪爲商氏之附庸。商氏考釋凡例之末曰：「因書將印成，未及與各家分列，故附拙藏中」。可不哀哉！雖然；無甚緊要。更重要者，商氏於書前之自序曰：「得孫壯、何遂、施密士、王富晉、陳邦懷、于省吾、黃濬等氏藏契及墨本；並以余藏七十七版，墨本四八三紙，共得千版，合爲乙編」。又於考釋凡例之首曰：「此書所收之甲骨拓本，總凡八家」。以彥堂先生之明，亦爲其所矇；故序其書曰：「此書取材，並其所有，總爲八家」。觀此，若自他處審量，豈商氏有意干没馮、柯二氏所藏之十七拓本歟？此雖揣測，然乃昭昭之歷歷事實；出其文，著於其書，固非厚誣其人焉。

殷契佚存之署名，據甲骨書錄解題謂：容希白氏嘗有改題爲「殷契集成」之議；奈書名既定，所議遂罷（九十九頁）。審其所錄，爲糾集十家之收藏，若仿商氏所編「十二家吉金圖錄」之署名例，題稱「十家藏契集」豈不更佳？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佚存出版之當時，北平圖書館館刊曾刊登劉節氏所撰：「評殷契佚存」乙文，緣距今已歷五十餘年，未能寓目其文，所評如何，不得而知。茲據著錄各家拓本之序，另特標列馮、柯二氏之藏拓，仍以商氏自藏者爲殿，就籀讀所見，分別條記於後。惟坐井之說，未必有當；幸世之大雅方家，有以教之。

一、孫壯氏藏拓

佚存著錄孫氏所藏拓本，計爲一九三〔自一至一九三〕號，共一九六片拓本。經予董理，應析爲二號者一，併爲一號者一，疑僞者一，自相綴合者二；實爲一九〇號。若就甲或骨之性質計：甲爲八十三號，骨爲一〇七號。若就分期計之：第一期一〇七號，二期九號，三期二十五號，四期三十六號，五期十三號。若併疑僞計之，則爲一九一號。審孫氏此一九一號拓本，或緣當時蒐羅未備，或緣商氏編錄遺漏，應予補錄正面拓本一片，背面拓本四片，骨臼拓本三片；共計應爲二〇二片拓本，始謂之完備。

雷煥章氏嘗以之與九書對斠，藉資推斷孫氏此藏，究爲實物抑或拓本，及其來源與數量〔見所撰「從堂野前種松舊藏談到孫壯藏本」乙文〕。惟雷氏對斠結果、謹記與各家重複之總數，余曾作「佚存重複錄」（尙未發表），將其所重複之拓本號詳爲記錄，並計其總數，持與雷氏所斠比勘，頗有異同。茲就雷氏之序列，錄其異者於下：

一、雷斠：與戩壽堂重複十一拓本。
　按：此數應爲十版甲骨之正反面拓本。雷氏未說明。
二、雷斠：與簠室徵文重複八拓本。
　按：余校爲九拓本。
三、雷斠：與北大藏契重複三十八拓本。
　按：余校爲四十拓本，爲三十九片甲骨之正反面拓本。
四、雷斠：與凡將齋藏契重複二拓本。
　按：余校爲三拓本。
五、雷斠：與鄴中片羽初集重複一拓本。
　按：余校爲三拓本。

據余校：孫氏此一九三號拓本，其重複者尙不止雷氏所斠之九書；其所重複者，共凡十九書〔甲骨文合集及商周甲骨文總集均不計〕。其未與他書重複者、僅得三十餘號。除與佚存所錄陳氏藏契重複二號，與他書重複最多者爲續編，計爲六十九號。次爲藏龜，計二十一號。再次爲戩壽堂，計十一號。鐵餘三號，前編乙號。此乃就見於前此出版之諸資料書計之。若併其當備，而孫氏未能蒐備者推勘，孫氏所藏者純爲拓本；而此拓本，則采集於坊肆，且爲分批采集者。其或部份來自羅振玉氏者，而其原初，則爲鐵雲之故物也。

商氏編錄此一九三號拓本，雖有其優點，若七十八號，同出稍有差異之兩拓本，使讀者易於審辨其情形；然其錯誤，却多於優點。就其大者言：若二十五號者，其所定之正面版本，早於民國四年其師羅振玉氏，所編錄之「鐵雲藏龜之餘」已予著錄；羅氏再著錄於續編，商氏不能謂爲未曾寓目。民國十二年商氏作「殷虛文字類編」，且頗取資於斯書。至其所定之背面拓本，其實物今雖流落於東洋，但其拓本，亦已著錄於續編。此二拓本固當分號編列也。又若六〇及六一兩號，實爲同一實物之面背兩拓本，其契辭與精華二及六爲同文；且商氏作考釋，固已知其爲同骨；乃竟不惜背棄其自定之體例，分編爲二號。致使佚存之編輯體例，呈現無可彌補之錯誤與紊亂。

孫氏此批拓本，與佚存所錄他家之重複，固可證明孫氏所蒐羅者爲拓本；然商氏於編錄時，似當刪除其重複，藉重實物之收藏。如一〇三號拓本，實物爲陳氏所藏，並見錄於佚存，惟所錄已折裂爲三（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三。陳氏零拾未折裂）號，並失落左上角；此固可以「拓本完正」說之，然亦當刪除陳氏之三編號，以避重複。奈商氏不之此圖何。又如：一八四號，實物亦爲陳氏所藏者，且亦著錄於佚存（三六四號），而二拓本毫無良窳之差異，固當刪除；然商氏一仍所貫。再如：一三八及一七三兩號拓本，與商氏所藏五五四及五六四兩號拓本爲重複，且一三八號之實物爲劉體智所藏，商氏與孫氏所藏同爲拓本，且二拓本亦無差異；當此，商氏宜舍己讓人，刪棄己藏，但商氏無此雅量，遂仍重複著錄。奈何。

二、何遂氏藏契

佚存著錄何氏所藏實物拓本六十一（自一九四至二五四）號。就其性質言：甲爲六號，骨爲五十五號。就其分期言：第一期七號，三期十八號，四期三十四號，五期僅得二號，而第二期則無。

審何氏此藏，三及四期者爲最夥，約當十之七以上；極可能得於北平之坊間。蓋鄴初所著錄之拓本，多與粹編、甲編、文錄等之拓本相綴合，而何氏此藏，則可與鄴初之拓本密接綴合，當爲同時同坑所出土者。此雖僅據一片之綴合而予推測，未必能概括其全部，抑亦未必全非。

其次，若第二三四號者，就所著錄之拓本審量，應爲不同腹甲之三片碎甲所湊合者。就腹甲生態察之：三碎片之各原腹甲大小不同，盾紋殊異，因而齒縫不能密合，故中央之千里路亦不能密合。凡此，皆可判定其各爲一腹甲之殘餘。尤以左尾甲與右尾甲之差異最爲顯著，亦爲最易察知其非同腹甲者。由是，此二三四號之拓本，實宜析之爲三號，始符實物之原始情狀。然則，所著錄何氏之藏契，宜正爲六十三號矣。

商氏編錄佚存不能識二三四號拓本爲湊合者，且照錄其湊合拓本；惟就當時之環境，及商氏之識力言：固有其可原諒者。然而，號稱甲骨學大家之郭某，纂集「卜辭通纂」，亦不能正其非，且輯錄其非，考釋其非，則頗有可議者矣。其尤可怪者，佚存出版四十餘年後，胡厚宣氏集輯「甲骨文合集」，仍襲商氏之非，著錄爲二一〇九九號，則殊爲非是矣。胡氏於甲骨資料最爲稔熟，寓目及經手之拓本與實物，何止乎幾千萬片，而仍有此誤，殊不知其所以然之矣；可證治契之難歟？

卜辭通纂，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其別錄之一，著錄何氏拓本十六片，惟其取材非自佚存。然其成編之主體，則爲采集此前出版諸書之資料，予以纂集類次。以之爲甲骨選集則是矣；故本文不以其爲重複論之。

甲骨書錄解題謂，北平圖書館藏「何敍甫所藏甲骨拓本」兩册（見九十頁）；著錄拓本若干，未予說明。甲骨學五十年論著目，刊錄「何敍圃甲骨釋要」乙册，民國三十年出版（四十二頁）；據甲骨學六十年，著錄寫本二十二片（一二六頁）。以上二書均未寓目，無由知其情形。又殷虛文字外編著錄何氏拓本六十一（自一一〇至一四四、二〇二至二二七號）片，甲骨續存上集著錄何氏藏甲骨二十七片，均與佚存無重複關係。　併此二者及佚存所著錄何氏藏契爲一四九片。或謂：何氏所藏甲骨總凡二百餘版。然現時所能得見者，僅此百餘片而已。

三、美國施密士氏藏契

佚存著錄施氏藏契六十二（自二五五至三一六）號，爲六十三片拓本（背拓一）。茲予董理，併其綴合二，佚存實際著錄爲六十號。論其性質：甲爲四十三號，骨爲十七號。論其分期：第一期爲三號，二期同，三期爲四十九號，約當所錄八之一强；四期同二期，五期爲二號。

佚存所錄，今見於美國甲骨錄者爲六十號，其三一二及三一三兩號未錄。二八七號美錄碎裂爲三（四二三、四四三、六四一）。二五七與二六六號綴合爲一號。

美國甲骨錄著施氏拓本六十七（四一四至四八〇）號；除背拓乙號、綴入三號，實爲六十三號。其間五號（四六三、四七一、四七八、四七九、四八〇）佚存未錄。兩者併計，施氏藏契見於著錄者爲六十五版。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謂：「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所藏八十片」。然則，施氏所藏尙有十五片未見著錄。或哥倫比亞大學所藏之「八十片」，不盡爲施氏所贈者歟？

施氏收藏此數十版甲骨之經過情形，北美考釋曾有詳細之說明，云：「施氏於一九三二年間搜購於北平。古烈芝教授云：『當中央研究院第三次發掘小村工作，尙未完成之際，約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間，河南省政府繼續發掘，所得不少。在此期間，主持發掘機構失去甲骨百餘片，在當地警局有存案可稽。而盜賣者運至北平，暗售於西方人士』。施氏之藏，多可與第三次出土之品相發明；即英國葉慈教授所得之三十五片，亦當同屬於此一批盜賣之物」。彥堂先生於佚存序言中亦已論之；惟今可證明者，佚存所著錄施氏之拓本，不僅二五六號可與第三次發掘所得者綴合（佚存九八六，新綴一〇七號）；他如二五五（新綴一二八）號，二五七加二六六（新綴一四）號，三七一（新綴七〇）號，三七八（新綴五一八）號等，皆可與之綴合爲一。彥堂先生佚存序謂：「施氏得之廠肆」。今據佚存所錄施氏拓本之綴合情形推測，此「廠肆」，或爲北平之尊古齋歟？於今，施氏所藏，雖未發現可與黃氏所藏者之綴合版，然就佚存所錄黃氏拓本之綴合情形審量，其三八九（新綴九）號，及四〇六（新綴六六）號，皆可與第三次發掘出土者綴合。此二綴合版，似可說明此「廠肆」，爲北平之尊古齋矣。

據佚存版框標注，黃氏所藏者爲拓本，而此批拓本除見錄於佚存外，僅見於鄴中片羽初集。其間，見於京津者七片，粹編者四片，續存者三片，北大者二片。此外，未見再有著錄者。設前述推測不算太誤，則佚存所錄施氏及黃氏拓本，共爲一二二號；再加葉慈氏之三十五片，共爲一五七片。古烈芝謂百餘片，約略可予采信。

四、王富晉氏藏契

佚存著錄王氏所藏甲骨實物拓本，計爲二十七（自三一七至三四三）號，得三十四拓本。甲爲十六號，骨爲十一號。計第一期十八號，爲二十五拓本；第二三期各四號，第四期一號。補錄背面拓本一片，總爲三十五拓本。就佚存所錄拓本言：尙未發現與他書重複（合集及總集不論）者；此或緣拙所見不廣之故也。

就其綴合版（三三九加陳一〇四加燕四三八加續四、四〇、三加總集一六七七〇加總集一六八六四）之情形推測，王氏此二七版甲骨之收藏，可能與王襄、霍保祿等人，同時所得之同坑出土者。若就其契辭言：或爲零星采集者。

五、陳邦懷氏藏契

佚存著錄陳氏藏契三十（自三四四至三七三）號，爲三十二片拓本，均見錄於陳氏所撰「甲骨文零拾」中。就其性質言：甲爲二十八號，骨爲二號。就其分期言：第一期十五號，恰當所錄之半數。二期二號，三期三號，四期六號，五期四號。若據陳氏「零拾」計算，則佚存所錄爲二十八號；蓋佚存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三等三號，爲零拾一二四（佚存一〇三）號之裂碎。商氏不之察，乃編列爲三號，而成「三十」之數；故屬於第四期者實應爲四號，屬龜甲者亦應爲二十六號。五期咸備。

佚存所錄陳氏藏契，見於天壤閣者二號，與前編綴合（新綴四二四）者乙版。若就「零拾」爲說：且可與北大、續編及王氏所藏者綴合。陳氏自謂其所藏爲零拾，自其重複及綴合之諸情形綜合觀之，良有以也。

六、于省吾氏藏契

佚存著錄于氏藏契七（自三七四至三八〇）號，爲九片拓本（含背面及骨臼拓本各乙）；皆爲牛胛骨。自分期言：第一期四號，四期三號。茲予董理，應補錄背面拓本乙片，始謂完正；則共爲十片拓本也。

審于氏此藏，其三七四號初著錄於其所撰「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中，餘均見錄於鄴中片羽初集（合集與總集不計）。再就綴合言：其三七七號可與京都之片綴合，三七九號可與遺殊之片綴合。由此徵候推測，或采自坊間歟？

再者，此批拓本最爲屬目者，闕爲著錄於古器物圖錄之乙版。唐蘭氏曾據其所錄，用二書之四片拓本，綴合爲一（新綴四四一）版。彥堂先生據其所契「日食」之辭，考定此日食爲文武丁六年六月一日之「日偏食」。

七、黃濬氏藏拓

佚存著錄黃氏所藏甲骨拓本，爲五十九（自三八一至四二五，四二七至四四〇）號，骨栖照相乙號。爲六十二片拓本（背拓三），骨栖正反面照相四幀（背照及與拓本重複面照背照各乙幀）。經予董理，後世僞造仿刻，及自相重複者各一號，疑僞者二號，與孫壯氏藏拓綴合者一號，實五十五號，照相一號，補錄背拓一片。若併疑僞及照相計之爲五十八號。就其性質言：甲爲二十三號，骨爲三十三號。就分期言：第一期十四號，二期十一號，三期十號，四期十五號，五期六號。此外，其三八九（新綴九），四〇六（新綴六六）兩號，均可與第三次發掘出土者綴合。又四〇七（新綴五四三）號可與粹編拓本綴合，三九八及四一二兩號，可與合集之拓本綴合。

黃氏爲北平尊古齋主人，以販售古物爲專業。曾編錄尊古齋所見吉金圖錄，專錄古器；鄴中片羽共三集，專錄殷虛出土之古器物及甲骨；及衡齋金石識小錄，尊古齋古鉨集林、衡齋藏見古玉圖等。準此，黃氏於甲骨之鑑識力，不僅豐富且當精確。然見於佚存所著錄之甲骨拓本，仍不免後世之仿造僞刻，且仿造者之技能低劣。此可證明黃氏之辨識力並不太高明。佚存編者商承祚氏，曾受業於羅雪堂，但佚存所著錄之諸拓本，亦不能明辨。至其疑僞者，又遑足論焉。然商氏於黃氏此數十拓本之編錄，其至爲不當者，闕爲三九一與四〇三兩拓本之重複著錄。蓋論其收藏，皆爲黃氏所有；論其編序，兩者相間僅爲十一號；論其頁次，離隔僅一，且同居面頁之左上，地位至爲顯豁；而商氏亦明知其重複，却任其濫於篇中。故此重複，固宜咎於商氏也。尤有怪者：其後，黃氏竟刺取佚存之整頁，而成其鄴中片羽初集；不僅不辨其眞僞或重複與否，且創制整頁重複之例。此眞爲黃氏之空前傑作矣。

八、馮汝玠氏藏拓

佚存著錄馮氏藏拓九（自八六二至八六九，及九一五）號；爲十片拓本（臼拓一）。就其性質言：爲龜甲三號，胛骨六號。自其分期言：第一期六號，三四五期各乙號。其九一五號初著錄於簠齋帝系，再著錄於續編；餘皆未見他書，亦未見可與他書綴合者。

九、柯昌泗氏藏拓

佚存著錄柯氏藏拓八（自九八七至九九四）號。其九八七號，爲若干碎裂之腹甲及背甲所湊合者。商氏作考釋，察知其非爲同腹甲者，曾用力糾正其非，且於考釋中以寫本明其糾正之情形；或緣某種原因，未能徹底正其非。　夫子撰「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始徹底正其誤，並剔出碎甲三片。然則，柯氏所藏，宜爲十一號。茲予董理：補錄正面拓本乙片，總爲十五片拓本。龜甲五號，胛骨六號。第一五期各爲五號，四期一號。

柯氏此藏，雖未見他書拓本之綴合，然就其重複之情形言，其或零星采自坊間歟？

十、一、商承祚氏藏契

佚存著錄商氏自藏甲骨實物拓本爲七十七（自四四一至五一七）號，爲八十七片拓本。就其性質言：甲爲五十五號，骨爲二十二號。就其分期言：第一期四十二號，二期

七號，三四兩期各爲十四號；獨缺第五期者。

審商氏此藏，與鐵雲藏龜重複十一號，前、續兩編各一號。其較有價値與意義者，闕爲五〇六號；片雖殘碎，辭亦不全，然其「大星」之辭却清晰可觀。星字，此前之資料書雖曾兩見，但「大星」則於此初見；迄今，亦僅四見而已。其於天文學之研究，殷商時代天文發達之情形，頗具價値。而堯典有關天文之記載，當因此而肯定其正確性。進而證明我國天文學，早於三千年前卽已蓬勃發達，而爲世界各國之冠。用特表出，以彰佚存對文化之貢獻。

十、二、商承祚氏藏拓

佚存著錄商氏自藏拓本，實爲四六六〔自五一八至八六一，八七〇至九一四，九一六至九八六，九九五至一〇〇〇〕號；爲四七七片拓本。茲經董理，宜析爲二號者一，著錄不當宜予刪除者一，與自藏實物重出亦當刪除者二。與所錄各家拓本重複、據理、並當刪除者二。自相綴合者二。然則，商氏藏拓，經此整理，宜爲四六〇號；綜爲四七一片拓本。今審，商氏此批拓本，或緣當時采集未周，或緣著錄粗率而遺漏，應予補錄正面拓本六片，背面拓本十四片，骨臼拓本兩片。經此補錄，綜爲四九三片拓本，始謂完正。

此四六〇號拓本，就其性質言：甲爲二六七號，骨爲一九三號。就其分期言：第一期二七三號，二期四十六號，三期五十二號，四期七十五號，五期十四號。

審商氏此藏，有價値與意義者，或爲他書所不經見者，爲數頗豐。其最爲特殊者，若五一八號之骨柶刻辭，雖與黃氏所藏者爲同文，但此則完正無缺，他書亦未見著錄。又若五二七號，重「卜」字之例；類此者雖亦曾見於他書之著錄，然爲數稀少，迄今僅只三數片而已。又若六八〇號「觀于彧」之辭僅此一見。檢左僖四年有「觀兵于東夷」之辭，其句型與此同。則本辭當如左宣十二年「觀兵以威諸侯」之意也。則其對研究我國戰史、兵法等頗具價値。又若八三二號之「巾新宗」，九五九號之「用龜」等，亦皆爲前此諸書所不經見者。

商氏此藏其所來自？就其與前此諸書之重複，及與他書拓本綴合之情形推測，雖未必零拾於坊間，要爲分批采集宜無疑問。其間，佳者善者固多，而無價値與意義者亦所在多有。惟商氏於此批拓本之處理方法，則頗有可議之處。茲就其編錄未當之大者，條記於下：

一、不能汰重：此爲商氏編錄佚存之大疵。不僅不能將所錄各家拓本之自相與互相重複者刪除，卽其自藏之拓本與實物重複者亦不能刪除。察其編錄原則，宜爲「必得千號，始稱快意」。若八三九爲五〇一之重複，八四五爲四四六之重複。此二者皆爲商氏自藏拓本，與自藏實物之重複，且商氏固已知其重複；據理、宜汰拓留實。而商氏却竟以「拓本較佳」爲辭，任其重出於篇中。今審量其所錄各拓本，二者毫無良窳之差，似爲一拓兩用。若然，則商氏於此之重複，乃有意爲之者也。

二、不能辨僞：佚存於各家之藏契或拓本中，其或爲後世之仿刻僞造，或疑似仿刻僞造者，統皆著錄。固有辭推卸其失察之咎。然於自藏之實物或拓本，見錄於佚存者，固無仿造僞刻者，但疑似仿造僞刻者，則未之能免。此可證商氏頗乏辨僞能力。若五一〇、五七七、七〇九、七八三等四號，頗疑其爲後世之仿刻僞造，商氏則未能指出。至若五八〇號之部份疑似仿刻，九一五之部份或習契者之作，或竟爲出土後之僞作，又遑足論矣。

三、改造拓本：著錄自相重複，或與他書重複之拓本，不算稀奇。著錄仿造僞刻或疑似仿造僞刻，或部份仿造僞刻及部份疑似仿造僞刻之拓本，亦不算稀奇。二者，前此之諸資料書中已習見之矣。然改造拓本，與著錄改造之拓本，則自商氏與商氏編錄之佚存始；其後，才漸有效之者矣。若五三七號，爲商氏所藏之拓本，其原初，本爲一骨之面背兩拓本，曾分別著錄爲續五、二三、一，及續五、三〇、七，商氏竟改造爲一個拓本，著錄於佚存。惟此之改造，影響尙非重大，不値驚咤。其若八九〇號者，原初本爲不同時代之兩版實物拓本，曾分別著錄爲戩九、四，及續一、五一、一。戩拓爲第一期之卜辭，續片爲第二期祖甲時之卜辭；商氏竟亦改造爲一個拓本，著錄於佚存。似此，不僅不能爲甲骨學有所貢獻，且因此之改造，影響所及，分期斷代將爲混淆，勢必造成學術文化上之混亂。惟佚存出版迄今，雖已綿歷五十餘年；分期斷代，雖論述紛紜；然曾無人論及此片，亦無據此爲分期斷代之標準者；豈非甲骨學之大幸哉！至商氏何以改造此二拓本，則未之知也。

四、以無爲有：商氏改造拓本，若據恕道爲說，未必爲其居心之施爲，　夫子卽本此「恕道」，故謂其「或受估人之愚弄」所致者，幸其亦無影響也。檢其所著錄之九八六號拓本，實物分藏於我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美國施密士氏〔其後，贈予哥倫比亞大學〕，佚存出版當時，商氏決不可能有此完正之拓本收藏。時至五十年後之今日，公私之收藏亦必無此實物之綴合拓本。　退一步說。使商氏眞有此拓本收藏，亦必爲兩拓本綴合後之影印拓本，惟當時之印刷術雖曰進步，必無現時之便捷。然商氏竟以自藏之拓本出之，豈非以無爲有歟？或意圖欺矇世人歟？且也，此綴合旣非商氏所作，佚存亦非著錄綴合版之書，固不當著錄爲佚存之圖版，更不當定爲商氏自藏之拓本。設爲考釋之必須，宜於二五六號之釋文中出之，並當說明誰人所綴合，其意義與價値又如何。商氏却不之此圖，奈何！觀此，商氏之著述態度，頗不殼磊落焉。

七十四、六、寫於楓林風雨滿懷盦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六年）

新中国的建立与甲骨学的深入研究时期

王 宇 信

我国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发现，到一九二八年，是甲骨文的非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的草创时期。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先后十五次大规模科学发掘殷墟以后直到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立前，是甲骨文的科学发掘阶段和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时期。

而新中国成立后至今天，我国甲骨学研究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进入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深入研究时期。其主要表现是新材料的继续出土和在集中、整理、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与此同时，利用甲骨文材料对商代社会性质、阶级结构等方面的研究也提出和解决了不少问题。对文字的考释、分期断代等方面的研究也有了进一步的深入。而西周甲骨的研究和讨论，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又形成了一门新的分支学科。

一

一九五〇年春天，在百废待举，财政经济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就恢复了中断多年的殷墟发掘工作。此后，三十七年来殷墟科学发掘工作一直在有计划地进行着，而且在全国各地也还有不少殷商文化遗址发现，历年又有不少甲骨出土。

小屯一带不断有甲骨发现。如：

一九五五年在小屯南窖穴H_{11}发现康丁时代卜骨一片①；一九五八年小屯西地出土习刻卜甲一片②；一九七一年在小屯西地探方一第七层发现卜骨廿一片，其中有字者十片③；一九七二年又出土有字卜骨三片、卜甲一片④；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发现龟甲六十九片，牛胛骨四千四百四十二片，其中有字甲骨共四千四百四十二片⑤；另外，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间，还在小屯村一带采集有字卜甲三片、卜骨十片⑥；在小屯殷墟的周围地区也有甲骨发现。一九五〇年在四盘磨西地SP_{11}内发现了文句与卜辞通例不合的甲骨⑦；而后冈，继解放前的发现，一九七一年又出土刻有二字的残骨⑧；一九五九年在大司空村发现二片有字卜骨⑨。总之，在小屯殷墟中心区以外的地区，继解放前的侯家庄南地、后冈之后，现又知四盘磨、大司空村皆有甲骨文发现。

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一批甲骨不仅数量多，内容丰富，而且有科学地层依据，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提供了大批资料，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批甲骨，多数出土在商代灰坑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灰坑中．甲骨集中地大量出土，似为有意识的贮存”，还有专门存放卜骨骨料灰坑的发现⑩。这批甲骨文，其时代包括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但第一期和第五期卜辞数量不多，主要为第三期　第四期遗物。刻辞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有一些较为重要。如贞人名、方国名、有关军旅编制、天文，百工等方面的材料，是过去不见或所见不多的。还有一些新字、辞及新的人名、地名等，也是过去没有见过的⑪。

殷墟以外地区也有甲骨的发现。一九五三年河南郑州二里冈发现二片有字甲骨⑫；一九五四年又出土一片，文字难识⑬；一九五五年在河南洛阳泰山庙遗址发现龟腹甲，有一上刻“五”字。现据钻凿已判明，洛阳所出甲骨当为西周、春秋物⑭。此外，在山西洪赵坊堆村、陕西西安津西、北京昌平白浮、陕西岐山凤雏和扶风齐家等地又有西周甲骨的不断出土⑮。．

商代甲骨的不断出土，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出土，使前人争论不休的一些问题，诸如“自组”卜辞的时代得到了科学发掘地层的证明，并使“历组”卜辞的时代重新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而西周甲骨的不断出土，扩大了甲骨学家的眼界，从而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因而促进了新中国甲骨学研究向着它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建国以后出版的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新获甲骨录》、《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等甲骨著录，是新中国大规模集中、整理、公布材料的序幕。

新中国成立以后，胡厚宣师就职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他一九五五年出版的《甲骨续存》一书，就是他利用假期遍访祖国南北各地博物馆和研究机构，调查、了解甲骨收藏情况时所得甲骨中选择部分编纂而成⑯。这实际上是以后大规模集中、整理、著录甲骨的准备阶段；一九五六年胡厚宣由上海奉调北京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他与桂琼英先生就拟编纂一部甲骨总集。在周恩来总理生前主持制定十二年远景科学规划时，《甲骨文合集》被列为国家大型重点科研项目之一，一九五九年交历史研究所承担。历史研究所邀集全国有关单位的领导及专家组成了以郭沫若为主任委员的编委会，胡厚宣为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编辑组的同志遵照郭沫若“一定尽可能把材料搜集齐全”⑰的要求，先后于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分几次若干批，在胡厚宣先生亲自参加或指导下分赴全国各地采访、收集并墨拓甲骨材料。掌握了国内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四十个城市藏有甲骨的情况，计有九十八个机关、单位和四十七个收藏家，藏有甲骨近十万片⑱。在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协助下，将这些甲骨全部墨拓或将甲骨拓本照相复制。与此同时，收集了国内外所藏甲骨的全部著录书（仅许进雄一九七九年出版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及松丸道雄一九八三年出版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及《小屯南地甲骨》等未及入录）。这么多的甲骨材料集中以后，又经过去重、辨伪、缀合、选换拓本、选片、分期、分类等科学整理工作，终于从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全部出齐了《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这部书的出版，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协作精神，是对八十多年来出土甲骨材料的总结，被誉为甲骨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

台湾学者严一萍曾采取“名归主人之办法”，拟按甲骨藏家编纂《甲骨集成》。已出版的第一集将甲骨分别统在罗振玉、易均室、罗伯昭、杨天锡、王懿荣等藏家名下，但该书“只出版一册，就没有继续。然而完成甲骨全集的心志，始终不懈。现在有了《甲骨文合集》作基础，这个愿望可以很容易达成了，只要改正《合集》的缺点，增加其它没有收集的材料，再加上我的缀合，总在一起，就是一本比较完全的甲骨文总集了”⑲。前不久，《商周甲骨文总集》十六册也已出版，较《合集》增加了《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小屯南地甲骨》和周原甲骨等新材料。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出土的四千多片有字甲骨，经过粘对、缀合、墨拓等科学整理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为《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一九八〇年由中华书局出版；而一九七七年周原凤雏遗址出土的西周甲骨文，自一九七九年陆续发表，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全部公布完毕⑳。《西周甲骨探论》一书收入了历年各地出土的全部有字西周甲骨三百零一片，于一九八四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如此等等。以《甲骨文合集》等书为代表的著录书的出版，标志着新中国集中、整理、公布材料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功。而这一工作的完成，为甲骨学和殷商史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

新中国建立以后，甲骨学和殷商史的研究也有了进一步的深入。

这一时期甲骨学研究的深入，首先表现在分期断代研究方面的进展。所谓　文武丁时代卜辞之谜”的一批甲骨，经过近年的讨论和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地层证据，应属第一期武丁时代已趋明朗；而以一九七七年殷墟妇好墓的讨论为契机，提出的一部分传统四期甲骨，即所谓“历组”卜辞应提前到第一期武丁晚与第二期祖庚之间的看法和所谓分期断代的“二系”说，正在进行深入而热烈的讨论，关于此，我们另有专文介绍。

其次，是文字的考释方面也不断有新著问世，特别是于省吾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释林》一书，是将解放前“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大加删订，和解放以后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汇集在一起，共一百九十篇”，集作者四十多年“对新识的字和对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之误而提出新解”㉑的三百多个甲骨文字的考释专著．其他一些著名学者发表的一系列甲骨文字考释论著也严谨精到，真是石破天惊，震聋发聩。如张政烺的释裒田㉒、胡厚宣的释商族鸟图腾㉓等等，都是脍炙人口的名篇，此外，一些前辈学者的文字考释之作也已经结集出版或重印再版，如杨树达的《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和《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于一九五四年出版。唐兰的《中国文字学》于一九七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而《古文字学导论》一九八一年齐鲁书社印行．同年，中华书局也印行了他的《殷墟文字记》；一些大型甲骨著录书的释文，如《小屯南地甲骨》（下册）已于一九八五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姚孝遂、肖丁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也与此书同时出版。而《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的释文也已完成初稿，现总校、定稿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可望不久即可完竣。释文工作的进行，对各学科利用甲骨文资料是很有意义的；一些工具书，如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孙海波《甲骨文编》经过增订补充，于一九五六年由中华书局出版。高明的《古文字类编》也于一九八〇年由中华书局出版。而已出版的一些大型工具书，诸如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和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也已翻印。而于省吾主编的“汇集各家考释，分类编纂，约达三百万字”的《甲骨文字考释类编》，编纂工作也“正在抓紧进行”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的学者在做利用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的实验㉕，也有人在把《甲骨文合集》来源输入电脑，并取得了可喜的成功。

西周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是新中国甲骨学研究的重大收获之一。学者们对西周甲骨的族属、特征，文字、分期、地理、官制等方面的研究，得以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全面总结这一时期研究成果的《西周甲骨探论》一书也于一九八四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由于西周甲骨对研究商末周初弥足珍贵的史料价值，已经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极大重视。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商史研究，也比前五十多年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新中

文集》等；美国学者周鸿翔出版了《美国所藏甲骨录》、吉德炜出版了《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文》等等。世界各国学者出版的甲骨专著和所撰写的大量论文，为甲骨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们的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也值得我们中国同行认真参考和借鉴的。

科学无国境。为了加强学术交流，促进甲骨学商史研究，在一九七九年于广州举行的“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一九八〇年于成都举行的第三届年会、一九八一年在太原举行的第四届年会上，都有外国学者参加会议并进行讨论；而且一九八二年在美国夏威夷、一九八三年在香港也分别召开了各国学者（包括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学者）参加的有关中国的甲骨文和其它古文字的国际性学术讨论会。为了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甲骨学、商史和考古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加强中外甲骨学者的学术交流和扩大华夏文明的影响，拟于甲骨文的故乡——河南安阳殷墟召开一次“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我们相信：各国学者届时共聚安阳，切磋学术，踏访殷墟，一定会推动甲骨学和殷商文化的研究。不同国籍的学者，在研究甲骨文这一中国古代文明方面找到了共同的语言。因此，甲骨学研究对宣传我国古代文明，加强与世界各国的学术交流，将愈益发挥重要作用。

一九二八年开始的殷墟科学发掘，把近代田野考古技术引入了甲骨学研究领域，从而使甲骨学研究取得了很大进步，由甲骨学的“草创时期”进入了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时期”。而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我们把现代科学技术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肯定也会使甲骨学研究产生一个新的飞跃。虽然在电子技术引入缀合甲骨和输入《全集》著录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但仅仅这些还是很不够的。今后在甲骨学研究那些方面可以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又如何引入？这是值得我们放在甲骨学发展的战略地位，加以认真研究、探索的。

---

①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②④《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第二四四页。

③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这批甲骨录于《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册），已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⑥这些甲骨，已收入《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上册。

⑦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⑧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七一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国成立以前，学者多从微观角度，具体而微地考证甲骨文所反映的某些问题，诸如宗法婚姻、礼制祭祀、方国都邑、历法关系等方面。而建国以后，不仅继续从微观上进行具体的考证，诸如甲骨文中所反映的众人及各种奴隶的身分、人殉与人祭、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农业的发展等等。而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把历史文献、考古学材料和民族学材料与甲骨文记载相结合，从宏观角度对商代社会发展阶段及社会性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从而有可能勾划出商代社会历史的轮廓。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有关“奴隶社会的发展——商代”，就是较早在这方面所做出的成功尝试，为编写通史书应用甲骨文和考古材料提供了范例。

但也应该看到，由于某些尽人皆知的影响，我国甲骨学家研究的论题多局限在商代的阶级关系和经济结构方面，也就是政治史和经济史的研究上。甚至连文字的考释，也多从这一角度出发。在一定程度上，学者们研究的范围反倒不如甲骨学的前两个时期广泛。例如文化史方面的不少课题，因怕遭到“非阶级观点”的非议或片面理解“古为今用”长期无人涉及。

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迎来了我国科学的春天，这种情况才彻底改变了。近年，不仅对一些较为薄弱的课题，诸如天文历法、祭祀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有了加强，如常玉芝写出了《商代周祭制度》专著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而且近年对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军制、家族形态、传说时代的历史等方面的研究也有了深入，推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新作㉖。此外，一些因政治原因而被全盘否定的甲骨学家，他们在甲骨学史上所做出的贡献，也被实事求是地予以肯定。

三

我们今天的甲骨学研究，也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甲骨学已成为当今世界上的一门国际性学问。我国不少甲骨文，已成为日本、加拿大、英国、美国、西德、苏联、瑞典、瑞士、法国、新加坡、比利时、南朝鲜等十二个国家和一些地区博物馆和研究机构中的珍品。做为甲骨文故乡的中国，甲骨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意见，受到了国外同行的重视和尊重，并有不少被翻译发表，介绍给关心华夏文明的各国人民。而国外学者也发表了很多颇有价值的专著和很有见地的论文。日本学者贝塚茂树出版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并主编了《古代殷帝国》等。岛邦男出版了大型研究著作《殷墟卜辞研究》和大型工具书《殷墟卜辞综类》等。白川静出版了《甲骨文集》、《甲骨金文学论丛》和《甲骨文之世界》等。伊藤道治出版了《日本所见甲骨录》、《古代殷王朝》、《中国古代王朝之形成》等。赤塚忠出版了《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等。松丸道雄前不久出版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等。玉田继雄出版了《甲骨关系文献序跋集成》五集等等专著；加拿大学者许进雄出版了《殷墟卜辞后编》、《明义士收藏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

---

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

⑩⑬《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五页，又参看：《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又：《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序言。

⑪《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二四五——二四六页，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⑫《郑州二里冈》第三十三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⑭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⑮《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第十——二十页。

⑯参见《甲骨续存》序，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⑰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及《甲骨文合集・序》，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

⑱有关国内各家收藏甲骨的详细情况，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⑲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艺文印书馆，一九八五年。

⑳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五月。

㉑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㉒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一期所

㉓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又：《甲骨文所见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㉔于省吾：《忆郭老》，《理论学习》，（吉林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㉕童恩正等：《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三期。

㉖有关这方面的文章，可参阅《甲骨学与殷商史》第一辑，一九八三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一九八五年二月。

（原載《殷都學刊》1986年第3期）

云居

甲骨文中的幾個最大數字

具體的數字能給人以準確的概念。甲骨文中數字使用很普遍，其計數已到萬以上。上萬的數見到兩例：一是《粹》一一七一，辭為「癸卯卜，家獲魚，其三萬不？」三萬合書，作 。一次捕魚三萬尾，數量不小。有的著作中把此辭誤作抓獲俘虜三萬，當然錯了。其二是《庫》三一〇，辭為：「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呼伐□□。」伐字後應缺兩字，所缺字骨上還有一殘筆，《庫》書中摹成似羌字羊角的一斜劃，故過去多補一「羌」字，近來看到原骨，殘筆豎直而不斜，應為「方」字而非「羌」。辭末所缺當補為「伐方」或「伐某方」。這是卜辭中所見商代參戰人數最多的一次。

千的數很多，其數大者為八千，《粹》一一九「以人八千，在駁。」八千合書作 。卜辭中常見一千、二千、三千、五千等數，多為出征用兵人數，而《粹》一二九九版中之三千則非是，辭為「辛丑貞：……人三千盡……」，盡字作人手持一物清洗容器狀。有的著作中，將「盡」字誤作「耤」字，謂以三千人耤田，亦不確。《後編》下四三．九（《通》十九）辭為「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戈」是戰爭用辭，這是戰後對俘虜的大屠殺，為卜辭中所見一次殺人最多的數字。

甲骨文中常卜用以若干人和動物祭祀，其卜用數最大者達千人。《綴合》三〇一有辭云：「丁巳卜，爭，貞降冊千牛。不其降冊千牛千人。」是冊告祖先，準備以千頭牛和一千人獻祭，反映了商代奴隸主的殘酷野蠻。《丙》八〇記載商王在一次打獵中捕獲麋四百五十一頭，除前述獲魚三萬尾外，這是狩獵中所得最多的一次。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東薇堂讀契記㈠

丁　驌

殷人已能計曆之證

徵典一一一加林一・二〇・一辭曰：

「癸酉卜亘貞生十三月帚好來
　貞生十三月帚將不其來？」

此亘貞辭必爲武丁世辭。而曰「生十三月」，契辭之曰「生某月」指未來之月。說文「生」：「進也」上下接也。故癸酉必爲十二月。今既知未來之月爲十三月，故武丁世已知曆數中太陰月短于太陽月。熟云殷人不知加月補足日數之「閏」法乎？此辭不但證明殷人知曆，亦且知殷人有預計之法。因㈠知是年有十三月，必知若干年陰陽曆之差額。㈡既知某月爲十三月，必知某月爲月朔。亦必可計一年正月初一唯何日。㈢必有一基點爲其計年之起點，所謂「殷正」之類。此基點爲多至。因武丁時多至恒在正月及年尾十二月或十三月。朔旦多至凡三遇。（每十九年一次）亦開十九年七閏之先河。

癸酉在十二月，下接十三月，武丁世有十二次。在一三三三，一三三〇，一三二二，一三二〇，一三一一，一三〇九，一三〇一，一二七八，一二九五，一二九〇，一二八七，一二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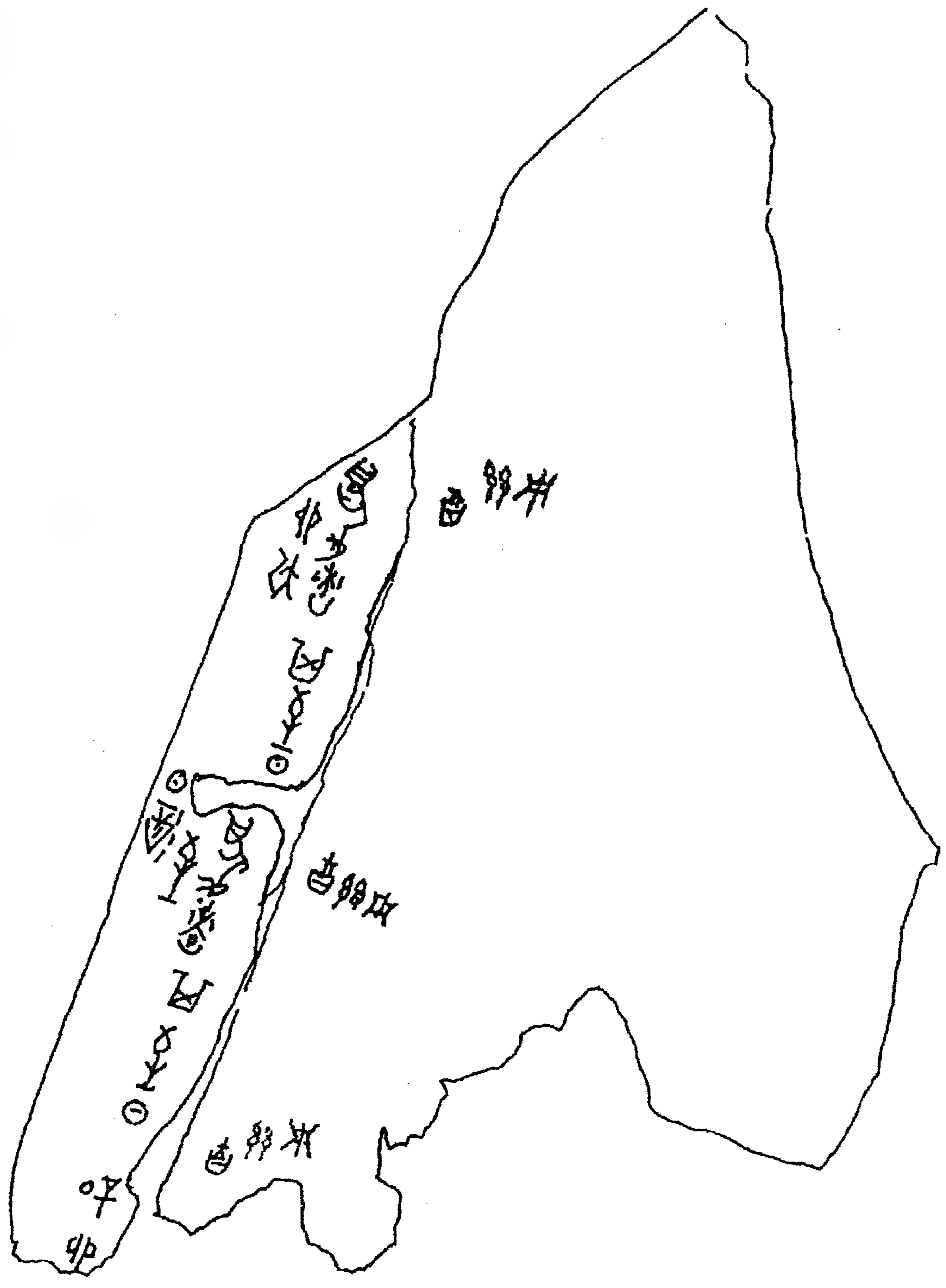

TIOI(3)：1+9+10+11

4582

屯南

契辭有「至日」。甲三五五〇曰「今日至日」最爲明白，言爲二至之一日也。或說「至」爲「致」。各辭均簡略，不明其本義。附屯南一片之摹本以供參考。（圖一）

帚好之謎

總集九一七（小屯南地）骨有「帚好」，此片似前此未曾提及。辭曰：

一、辛巳卜大羊……百☒
二、辛巳卜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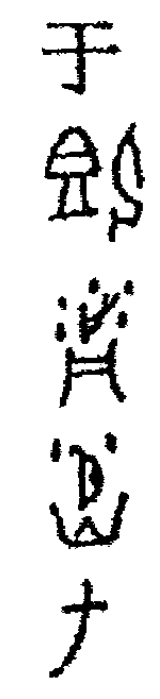
三、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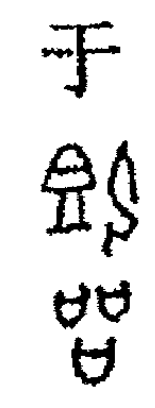
四、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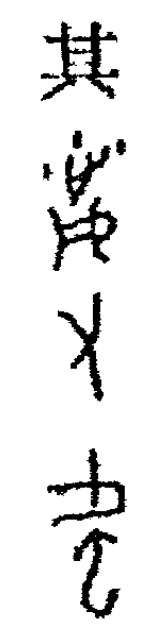
五、乙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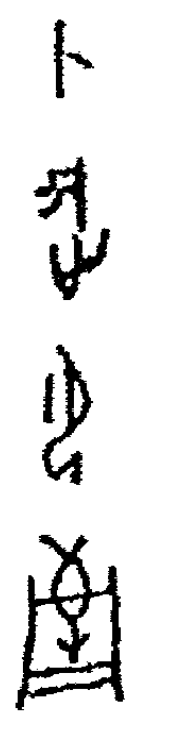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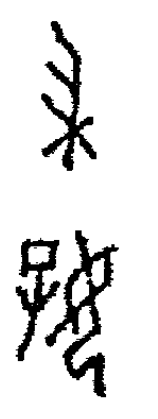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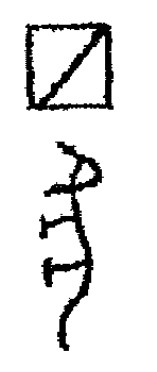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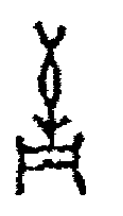　（圖二）

辭由下而上，不甚成行。當時字亦有漏契而後加者如第五辭之「卜」字，與旋字並列幾如一文。二辭之「卜」偏於一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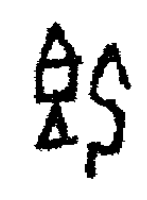字特大，如上下順行寫之幾成二文。此字爲「既」从皀从欠省。皀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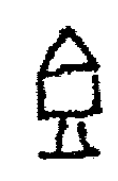形，較少見。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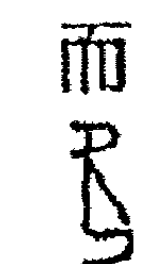無上之⊃形，則僅是因跪人形背向皀，故斷爲「既」非「即」也。

第五辭「旋钔葡于帚好」。「旋」，葡，帚好皆人名。契辭凡钔某于某者必是于先人求佑某人之卜。此辭帚好爲已逝之人，葡則尚存也。武丁世辭「钔帚將于妣庚」即是其例。

由字之寫法，知此片乃三、四期之物。有三證焉：

㈠　湔（洗、湔）字在一期，其下半所从之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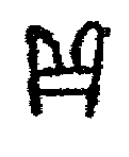形（續四・二九・一）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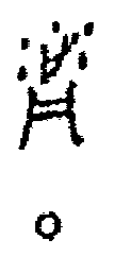。二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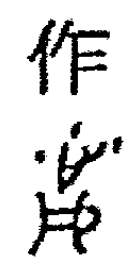字者恒見有提手在側，此字無

㈡　辛巳之巳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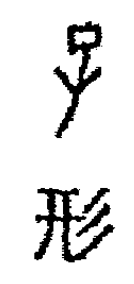形。此字一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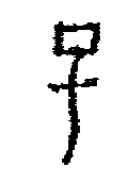，二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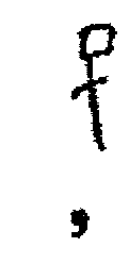，三期方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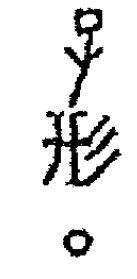形。帚好之名亦从子。子字一期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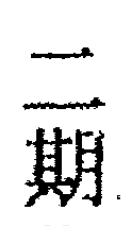。二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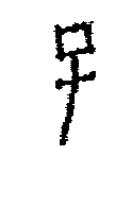。二、三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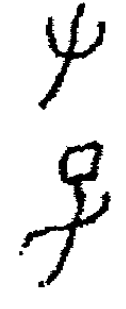等形乃爲子女之子專用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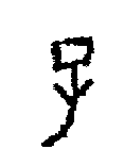四期方有。甲編六六八即一萍認爲四期者其子旁即如是作。故知此小屯南辭爲四期字。

㈢　葡字多見于一期辭。第六辭之葡，矢形已出箙外，亦非嚴謹一期之式也。

本上所述余以爲此帚好即一期之帚好。不知何以仍直呼其名而不曰妣某，或后妣辛？因于帚好求葡福佑，故知葡爲帚好親屬。葡本方國之稱（或是邦族）亦是貞人之名。如辭爲四期則此葡必爲一期葡之後人。惟終有疑也。

一期有二辭涉及葡者：

㈠　貞：昔乙酉葡旋……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佚五四三）

㈡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葡旋御……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後上二八・三）

此二辭之「葡」爲人名。旋者：還也。唯旋在此爲人名。此二人爲某某告祭于祖先之辭。由此二辭知總集九一七之第五辭：「乙酉旋御葡于帚好！」乃重提舊事。卜日亦是乙酉，奇哉。（豈葡之未來庙號爲「乙」耶？）

張政烺論帚好之文稿所言帚好當讀帚子，信然此由他文加女旁而作婦女之稱可見。且契文中有非專名之字亦加女旁以示其所屬類者。我國古文字有性別格，今已廢去。好

字所从之子，在張氏所舉四期辭中有，，，四形皆爲一期以下之字形嚴兄謂掇一・四四四反與鄴三・四三・八兩片爲同文異版。其「子」字作，，上部已非武丁世之大方形，其下之橫彎曲，乃二、三期字。佚六四九亦然。寧滬一・四・九一之好字與甲六八八者皆作乃四期形，如非帚好長壽由一期而至于武乙，說爲一人，頗爲困難。（帚好見于伐土方之役。如當時爲二十歲，則由一三〇九下及武乙末年一二二三將有百歲以外）如謂字體不能爲分期之主要條件，則有動搖全部分期標準之可能。故張公後期別有同名之帚好一說，似最優也。惟此總集屯南之辭，有重複一期辭之跡，且「葡」「旋」「湔」等字在後期辭中未曾見過。故是否所見類似三、四期等辭（總集三二七五六至三二七六二，除三二七五八壹片外及屯南九一七）皆後人習契「抄書」之遺物歟？抑或舊龜甲朽損，或取爲別用，重契于他骨以留檔案歟？（九一七辛巳卜，三二七五七己亥、辛丑，三二七六二丙戌三二七六一乙酉等辭之干支，重見于嚴氏之婦好列傳所引之辭者有辛巳爲伐土方，辛丑卜生子，乙酉帚好入于廳。皆與所列後期辭之事由無甚關連。故如說各辭爲抄一期者，亦無不可，但又無法佐證，故余終不得其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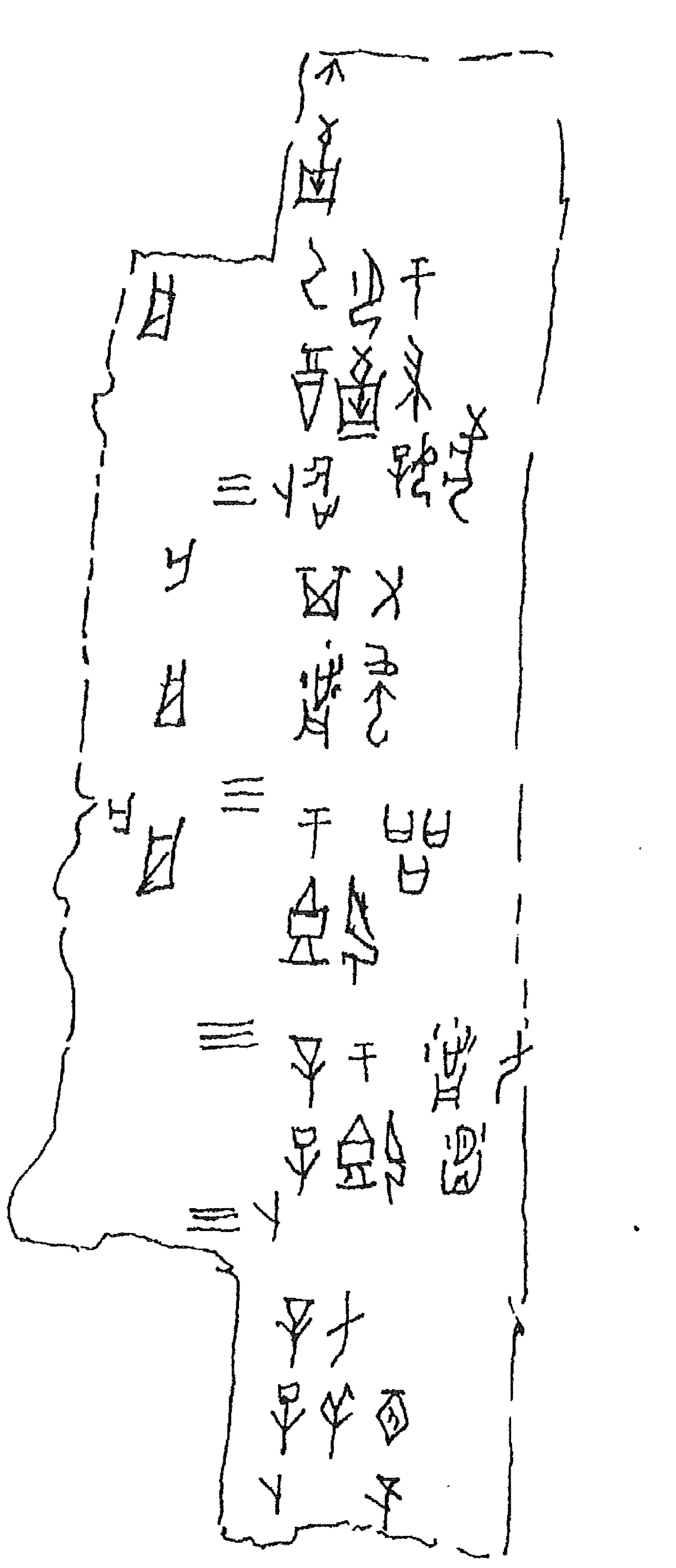

H24：119+277+543+791+917

立

立：位也，住也。卜辭立亦有建立之義。辭曰「立中」者建㫃也。又爲人名，在一期。五期伐人方辭中，有貞人立。余仍有疑此立非人名。

「乙酉卜在㳄立貞：王步于淮亡巛」（金五七四）

此征人方辭。余疑「立」乃「位」也。「立中」之省文。王在㳄稍駐。立中。惟當時駐師某地皆云「餗」，故此說存疑。

「丁酉卜狄貞：王田，于西立，𢀛。吉。」（甲一六〇三）

讀此知立者王住之位置方向也。既有西亦必有東、南、北、中。故：

「庚寅卜永貞王甶中立若，十一月。王固曰吉」（前七・二二・一）

此從饒釋。烏邦亦如之。惟董先生文釋有異，前一萍兵志引此作。

「庚寅卜永貞王傳立中若十一月」（前七・二二・一）

「甶」作「傳」。「中立」作「立中」不知何正何誤。又

「王其[illegible]西麓，王于東立。逐，𢀛。」（摭續一二一）

此辭契文「西」字似誤作「迺」。逐字又似爲「豕出」，無關目前之討論。「王于東立」亦是「位于東方」也。

「丑卜貞王其田于盂：：南衠立。」此立于南也。（衠義不明）

契辭「立中」之辭至夥。「立中」必占天候，擇無風之日，爲建㫃之禮。毋庸贅。

周禮考工記之建大常也。一萍兄已言之在前。總集五二六九大骨三四一有「立常」之事，蓋周因殷禮之又一證也，辭曰：（三四一大骨，屯南，五二六九頁）

「囧未卜王命：：子尹立常。壬申卜王命介以朕立于豖。壬申卜王命以子尹立于帛。壬申卜王命壴以尹立于𦎫。于宲鄉。尹戌卜于宗鄉。

辛巳三骨三」

王爲一、四期之王字。

常，从巾不从示。楚繒書有類似之文隸爲[illegible]。訓嘗。此處正當爲「常」字。

介，字不太清晰，疑殘。人名。

朕，此處乃人名。字或是服。

，，字从隹，鼎省，从火。人名。一期有，从祉戠叶王事帛。从自从巾，即是帛字。地名。

此卜辭似爲王任命各地軍事首長之卜。「立」于某地之立，可釋爲「建立」「位置」之義。亦兼取「立中」含義，故以爲任命軍事首長也。

「辛未卜爭貞帚好从祉戠伐巴方王自東益（契爲倒文）（）伐戰阱（）于帚好立」（乙二九四八）

此乃王任命帚好，登壇拜將，立中之辭也。一萍釋此曰：

「王自東進伐地，巴方之軍隊退陷於婦好駐軍處也。」以「立」爲帚好所在地。軍行立中之地乃今之司令部，故立釋爲「位」，爲「立中」皆可通也。

⿳淮鬲火與因

⿳淮鬲火：人名，一期作淮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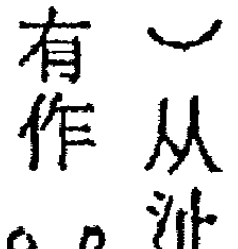）从祉戠叶王事（乙八一六五，後下一四・一三）所从之淮亦簡爲⿳淮鬲火。其下之器形，亦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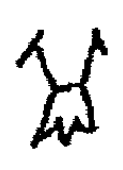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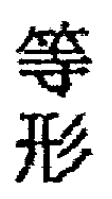等形者。

四期辭又見此名字亦从佳从鬲，唯多一从火。亦與人名　或有牽連。後下三六・六辭云：

「……命⿳淮鬲火因祉或
……壹因祉或……」

屯南二四三八辭云：

「丁未命卓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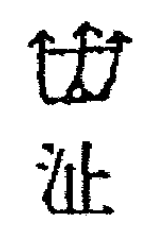祉或
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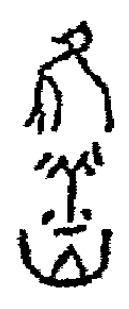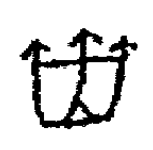
命……祉或」

此骨「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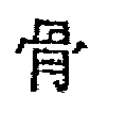」似爲二文實卽上引辭之人名「⿳淮鬲火」一字耳。契寫略簡。又「因」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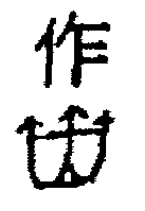形，不唯不成其爲□且多矢頭，而中之大又突出□外。

屯南一〇六六大骨亦見此因字之辭，惟是骨多蝕損，字辭有殘缺，試摹之如下：

「貞畢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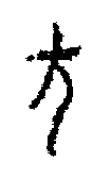……于北土
癸酉……畢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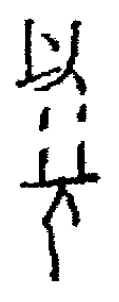……北土
王……北方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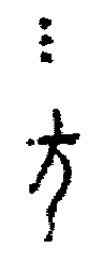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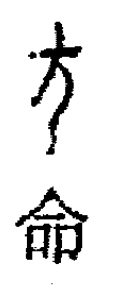□方
丁亥貞……命冓（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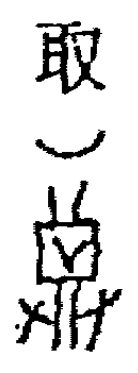□方

丁亥貞王命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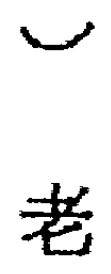）　老因侯商
……王命陝彭因侯商
……寅貞王其正（北）方」

此事又見于屯南一〇八二，辭云：

「命冓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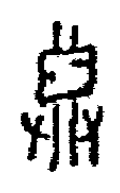（字殘）
命保老因……
命陝壹因……」　（三命字皆上殘）

兩片校對讀之，確知「保老因侯商」爲全文，他言「某因」者皆省略下文也。又由前引之祉或二辭知某「因祉或」爲全文。故此因字爲一動詞，並非斷句之處。

因字从大从□，前賢皆以之爲死字，與　同。亦不足怪。因他辭之有此字者，多可作「死」字讀而未生疑也。如：

「甲子卜子貞……羽啓因」　（後下四三・三）
「卜爭貞……因多……　（存下三一）
辛壬午王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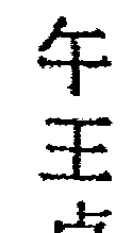不因　（佚五七七）
癸未卜貞攸子不因　（金六七九）
癸未卜貞戠不因　（前五・三八・三）

因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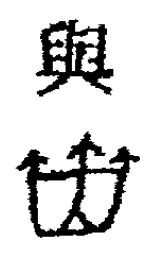爲一字。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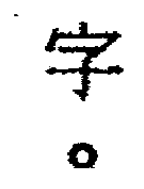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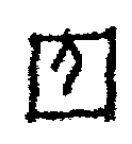亦說爲一「死」字。惟此字何義？說文因：就也。「命⿳淮鬲火就祉或」，命「保老就侯商」「命陝壹就侯商」皆可通釋。「因」亦有「依」之義。「淮鬲比祉或叶王事」。比，亦訓從，故契「比」「从」字無別。此辭與「⿳淮鬲火因祉或」同義。「比」卽「因」也。「因」亦可訓「代」。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代之而祭也。

祉戠與祉或各爲一、四期人。而皆與淮鬲，⿳淮鬲火有關。「戠」字，有釋爲馘，職，者。音或。今四期之人直是祉或先後同名。類此者有帚好，子汰，子漁，子鬲，望乘，，岳，河（嚴一萍甲骨文斷代新例）。奇者爲名同，而事類亦同。可謂奇緣矣。

武丁時代

史上及古籍記武丁之世者簡略之甚。大約舉其要點有：

一、宅憂諒陰三年不言。
二、甘盤爲相。
三、夢得傳說作說命。
四、飛雉登鼎耳而响，祖已訓王，作高宗肜日及訓
五、章服用翟羽。
六、伐鬼方三年乃克。
七、詩殷武所載之「奮伐荊楚」

三禮中亦有及殷之禮事者。周代上接帝乙帝辛之世所云殷禮也者，當是晚殷之常。故未必盡如武丁時代之規例也。

余以武丁廿九年爭貞之庚申月食分武丁時代爲二。此年亦武丁征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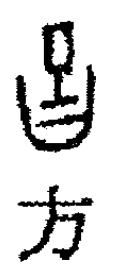方之初年。武丁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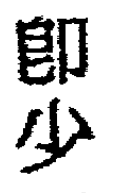方之後卽少四方征討之事矣。故前三十年爲征伐不斷之時，後三十年爲比較平靜之時。繼之余又用㱿㝑二人所貞武丁十九年之壬午月食將前半世分爲兩段。第一段由元年至十九年。第二段由十九年至廿九年。後半世五十八年之月食無貞人。以下卽至祖庚二、三兩年之月食，則貞人古與爭又將下入祖庚之世矣。以此月食爲武丁後半世末之界劃，亦無大礙。

以上武丁時代之粗略之分劃可得而證。茲述之如左：

第一節　武丁早年

一、史上記載

武丁早年史上記載有甘盤爲相，夢得傅說，飛雉，諒陰三年不言，等事。契文可得而徵者二。傳說則不見卜辭。飛雉種種諒係傳聞之訛。

㈠　得賢相

武丁之初，龜卜大行。契刻之以見功效。故凡天象，起居，往來征伐，疾病，祭禮，無不卜貞者。武丁卜夢乃是事實。故夢得良弼之說亦非完全虛構者也。卜夢之辭僅見于㱿，宾，亘、爭，等人。　二期之世出貞只得一辭，似王于卜夢之舉，漸失興趣矣。

王之夢內容亦豐。有白牛，死火虎，舌，齒，鬼等。謝世之親屬如敏，兄丁，兄戊。又曾爲婦好，卑之夢而卜貞其吉凶曰：「貞帚好夢，不住父乙」（乙六二一五）「己亥卜卑㞢夢勿希，㞢匄亡……（續三・四・一）。「卑」或可能爲狩獵事。婦好則必爲王命貞人所卜者也。

㈡　宅憂諒陰三年不言

武丁「諒陰」之事嚴一萍徵醫書中已有說。蓋王有疾音之卜（後下一〇三）。郭、董二氏均已言之在前矣。武丁非不言，實病不能言耳。

㈢　甘盤爲相

武丁初年甘盤爲相。甘盤武丁之師。爲小人之时，即從盤學。故契文稱之師般，非官守之自也。時亦簡作「自」。又有人名曰「般」者，故有時不易驟斷某卜貞何指者也。此或陳以自組爲武丁時期之靈機歟？

如求其嚴，則「自般」不見於武丁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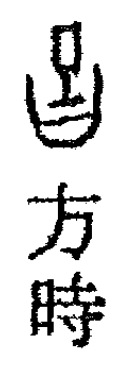方時諸辭。時爲武丁廿九年。武丁本人即已六七十歲，自般豈尚生存歟？如果尚在亦必耄耄不豫政事矣。

卜貞辭之有自般者，貞人爲㱿，宾，韋，古，諸人。爭辭未見。廿九年庚申月食爲爭之貞。故余以爲自般早已謝世矣。由此亦知㱿，宾，韋，古，爲貞人中最早者。

自般之死㱿辭似指此。辭曰：（粹一一三二）

「丙午卜㱿貞：乎自往視右自。王（固）曰：隹老？隹人途冓若。（茲）卜隹其匄。二旬又八日八貍。壬（申）自夕死命。」

按此辭固辭中之「隹老？」即「隹歸老」之意，退休也。契辭中見此字時，多與死有聯繫，疑殷世尊者之死亡，即謂之「老」亦未可知。後之「二旬又八日……」句爲允辭。故自實死矣。又辭佚五二五曰：

乙丑（卜貞）雍……邑……疾。貞今……般死。

乙丑距壬申八日在丙午前一日。前一辭曰二旬又八日者，當爲二旬又七日。此辭曰「般死」，或脫一「自」字，或則二辭合而視之，一曰自，一曰般，知即自般也。辭只記日，而無年月，故不知何年何月之事也。

㈣　飛雉之祥

其四爲史上記武丁祭成湯有飛雉之祥。祖己訓王。自是章服用翟羽。此中情節，惟武丁祭大乙皆稱「唐」近是。所云「飛雉」「翟羽」則契辭無可查考。祖己亦難確知。

武丁之世首見「緊」。字又隸「禮」。此爲祭祀方式之一，始自武丁。契文字从倒「隹」。从示从又。說文所無。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　類中有雉。其五采成章，翟羽可爲衣飾者曰翟，曰鷂，曰 （音得）。

由字之構造，此祭乃倒持禽鳥。讀各貞辭又知祭物須「取」方得，或「狩而取之」，當是野禽，非雞鴨也。初時或是整件熟祭。後亦生祭之。後且用獸如豕者。蓋稀見難得者。三期亦用虎，馬。（馬入中國此時方大盛。契文馬字，武丁時象形。三期貫辭中，字皆會意。）其祭法後亦有變。三期以降，祭法爲 ，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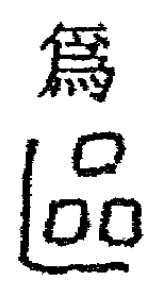。爼：切肉之祭。區以多件盛器中爲祭。說文品：多言，喿：多鳥鳴，故區之爲祭事，必多件也。（辭見附錄二）

武丁時此禮祭行于唐及且乙，後即無限制矣。武丁之世祭雖以日，卜則先期之日數無定。至五期漸趨規律，多爲先一日卜，猶羽祭然。

故「飛雉章服」之祀，想是傳言之訛也。尤以漢初呂后名「雉」，章服用雉羽。故託之古人也。

附錄若干辭如左：

丁巳卜㱿貞王其取唐禮　續一・六六
⋮貞王狩取唐禮　通Ⅸ，十
壬辰卜宾貞王取且乙禮　陳三一
辛酉卜爭貞取彡禮　文二八一，續一・一四・三
乙酉卜其𢦏父甲禮在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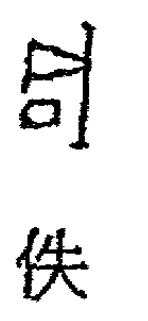　佚八九一
癸丑卜徜貞王旬亡猷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曰 且乙禮前一・四二・一
丙寅卜宾貞生禮于丁。　一月　甲二四〇二。
辛酉卜叀乙丑禮其區禮。　明七一七
壬子卜叀今日禮豕。　京四〇三〇
乙未卜其禮虎，陟于且甲。乙未卜其　虎于父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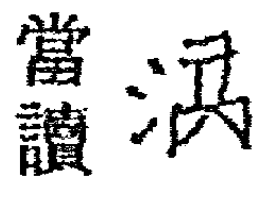　掇二・七・一
甲辰卜禮子馬自大乙。粹一三五（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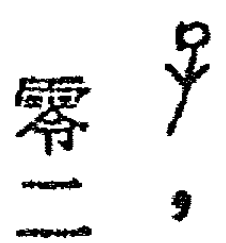，當讀巳，乙巳日也）
丙戌卜貞㞢日禮，自于帚用，若。一月　零二三
例：干支卜貞王宏（珞）禮亡尤。王名有武丁、武乙、且丁、且甲、且乙。

二、征伐

武丁初立雀已在朝。㱿辭有雀伐街之記。其次即爲雀與　伐亘。雀伐亘，險勝，執

亘。自此亘即服事于殷。貞人亘即由此方來者。㱿辭戈（即戈人）執亘。㝊辭「大追亘」。亘後爲伐戉之人。（亘辭）。 戉又爲伐湔者（㱿辭）。故知貞人中㱿、㝊最早，亘次之。征伐之將爲雀從者有戈人，大， 。

雀伐亘之事見下辭：

一、癸亥卜亘其夕圍雀
二、癸亥卜亘弗夕圍雀　（綴一四一）
一、癸亥卜亘弗夕雀
二、丁卯卜雀隻亘　（粹一五五三）

按此四辭中之亘非貞人。亘之卜貞辭，必爲「干支卜亘貞」從未見有例外者。此辭中之「亘」乃「亘方」之「亘」也。不然雀焉得而「執」之？乙四六九三爭辭有疑爲「雀執亘」者，下辭又有「雀執叶」故知爭爲貞人。早於亘。

「亘𢦏戉」之事僅見于亘卜貞辭曰：「丁亥卜亘貞𢦏戉。二月」粹一一二〇 可見亘先爲殷所服，用之𢦏戉。此戉見于㱿、㝊、爭，等人貞辭中，已爲殷之與國。殷王關切之亟，卜其亡囚，卜其受年，卜其受土方之侵犯等不一而足。且有「其專伐」之貞（鐵二一六・三）故知戉之入殷亦必早也。

「戉伐湔」乃㱿貞辭（續四・二九・一。綴一二九）。㝊辭有「乎湔韋」（京津五六六）

此湔初曰伐，後即與子韋並乎，可知武丁伐湔亦甚早也。貞人韋如出自湔，則湔方或在早期，有叛變之事。

㱿之貞辭中武丁所伐之國，多矣。其僅見于㱿辭者，有兌方，祭方，缶，㞢，街（即衎），先，桑，鼓，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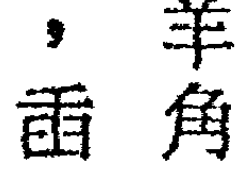，望羊角，叶等。亦見于㝊貞辭者有巴，亘， 。伐之人有子商伐先，𢀜伐盧，𠀠正化伐角，婦好，沚𢦔，與而伯龜伐巴方。其餘如亘，桑鼓，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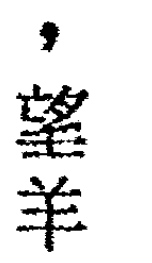，祭方，望羊皆雀一人所伐。

雀在武丁廿九年伐𢀛方之時，已不積亟參與。可知亦老矣。雀初爲侯國，在鄭。其後人在四期者稱亞雀。武丁之雀據陳夢家言官至「臣正」（陳引盧芹齋藏片）。

由上述之事蹟觀之，可見武丁早年，所征略者，皆近畿小邦。臣服之後，即能拔用其人。朝中供職之人如缶，望乘，帚桑，帚鼓，㛸戠，長友角，角帚及後之先侯專，皆前所見之稱邦者。征伐之中有侯告倉侯虎，易白歷，而伯龜者則未見征伐其邦國之記載。此數人與㱿，㝊，想必爲朝中老臣。小乙時代已臣事于殷之庶邦也。又武丁之諸子中，恐亦有小乙世之子在。 疑子韋，子𡨄皆武丁兄弟輩。尚無證可確知之。

三、家庭

武丁立時年已四十有奇。必當有妃。契辭中稱妃者惟一耳。即㝊貞辭之「𤕌妃」，曰「亡不若」，而㱿貞辭即問其生死。似𤕌妃爲武丁正配，先死。故武丁初年即已寵信帚好。帚好文武兼備，爲武丁運籌。屢爲征伐之事，王且爲之「立中」。後則嬪爲夫人。他帚之中差可比擬者，厥爲帚姘，亦參與伐龍方伐𢀛方之事，帚姘想亦爲嬪，夫人之一。

故武丁三妣入祀。好爲辛，姘當癸，戊則不知何帚也。由　方亘之貞辭中見好、姘、婐三人之名，豈即帚婐乎？（他帚或僅見，或不在早年貞人辭中，故晚如上也。）㈠

武丁時代稱子者特多，似皆武丁之子。唯殷王室子姓，人之稱子，非必「兒」也。甚至女亦有子稱者，如曰「子昌娩劾」，豈能謂「昌」爲兒也。即使「子」必爲王之兒，在生之時，恒稱子某。朝代更易，仍稱子某，故非必爲現王之子，亦可爲前王之子也。惟有人死之後祭祀之時身份始明。故余疑其中若干子，實爲武丁之兄弟輩。「子」後世爵位之名。殷代似無子爵，故稱子者必係家屬也。此傅孟眞言之最確。（見中國文字四十二期金祥恒兄引）稱子而爲前王之子之例莫如箕子。箕子帝辛之叔父也。微子帝辛之兄也，而帝辛之世，皆稱子。子邑，子效，子高，皆武丁時稱子者。見于㱿、亘、爭、㝊、𡆥，諸人貞辭。亦見于出貞辭。出、㝊、爭皆可名列兩期，故其中三子，亦必有二世同稱者在焉。

武丁諸子，子商之年必最長。故在初葉，已專征伐之事。 武丁又爲子商妾孟娩之事，而命貞卜，可見其親。疑子商即武丁長子且己之生名。未及位而先歿。其他諸子中，子漁（有以子漁爲且己者），子雍，子不等似皆早逝。「子不死」之卜乃韋貞辭。韋：武丁早年之人也。子㮚、子考死于征𢀛之役。子央有隨王出巡墜車之事，亦必有成人之年。讀契又見人先稱子某，後即省其「子」字者。如子𡨄，後皆稱𡨄。子妻亦時簡曰「妻」。（亦隸子晝）此子年幼，二期尚在。

武丁征伐四方，往往取其邦之女爲帚。故帚名與方國名同。如帚姘即來自井方，娥來自亘，帚周必出自周。帚杞來自杞。帚名貞人名與庶邦四方之名同，亦出之征伐臣服之邦國。或爲媵臣，或爲質子。或則來朝而得留任職位者。此亘、雍、孟、馬、前、大、尹、冎皆屬此類。余竊疑凡帚生子均以其方國之名稱之子某，不似父權父系社會之制。故疑生子分封，以邑爲氏。曰子宋者，封邑在宋也。或原有宋國滅𢦏之後，以其國屬之某子，即名子曰子宋。又有原爲子某，及出而任職，即稱其官名，如「子取」簡稱「取」。又稱「小臣取」。「子 」或即後之「太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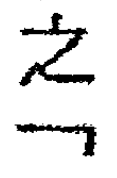」，凡此貞人，邦國，諸子，帚，女同名之情況，問題尙多。如益以私名，如攸侯之名喜，倉侯之名虎。虎與虎方同，喜則非攸也。故武丁時代諸帚、子，之稱呼之確制，仍有研討之餘地。

嚴一萍徵醫書中，由貞問帚好生產日期，而知武丁七至八年帚好娩身。日爲丁丑。如殷人以生日爲謚，此子當爲「子丁」。言武丁七八年者蓋因斯時武丁已過五十，更遲將更難爲說矣。如果屬實，此子斷非子商可知。如帚好死于難產，又在此時，則伐征巴方當在其前矣。

第二節　伐𢀛前後

一、伐基方

武丁伐𢀛之役，爲其大征伐之一。之前伐基方，爲時不過三月，亦堪稱重要之役也。此役究在何年。未可確知，由貞辭之祀月者覘之，有：

四月乙酉內貞。四月辛卯㱿貞。五月辛丑㱿貞。五月壬寅㱿貞。諸辭排比之，若辛卯在四月，辛丑在五月相隔十日，求其中任何一日當五月朔者，卽得武丁五，六，十，十六與二十數年皆屬可能。余以爲二十年似最適當。此年正月朔辛丑。四月朔壬申。先後征基方共三月廿六日丁卯起至六月四日甲戌止不過三個月。

征基方之辭爲㱿、內、爭、沐，等人辭。

緣是年三月丁卯基方有作亂之跡象。四月基方侵入至于岳。殷王猶欲息爭。五月始定征伐之大計，以子商爲主將。後似在雀之指揮下行動。由冉與子商分甲辰乙巳二日由鄭西出。不幸子商行至出口，失火遇險。其後又月餘雀與子商方克基方。其大致經過如此。

基方稱臣之後，未見更有記載。辭有「㠱侯」不知是否卽基方之冢君也（前二·二·六）「基」亦隸爲箕。郭沫若以基方後爲箕子封邑，亦揣測之辭。陳夢家以之爲冀方，地在山西河津。附若干辭於後以窺其大要。

三月廿二日　丁卯卜㱿貞箕方其𡆥　拾四·一六

四月十四日　己酉卜內貞子商𢦏箕方　四月　前五·一三·一

四月廿日　辛卯卜㱿貞勿鼎箕方缶乍庯子商（𢦏四月）

　　合一二一。後三文由乙七九八一補。

五月一日　辛丑卜㱿貞今日今日子商其豙箕方，缶𢦏五月。

五月二日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㞢𢦏基方。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壬寅卜㱿貞鄭雀甶亩豙基方。

壬寅卜㱿貞子商冉敦。曰：冉甲敦，曰子商于乙敦。

五月四日　甲辰卜㱿貞羽乙巳子商敦，至于丁未𢦏。

貞曰子商至于出口，乍火𢦏。

勿曰：子商至于出口乍火𢦏。　（以上合一二一選）

五月二日　丙午卜沐貞羽丁未子商𢦏基方。粹一一七四

六月四日　甲戌卜㱿貞雀及子商途基方，克。乙五五八二。

第三節　羌與翟

契文有三文頗近似。其一㕣从人从口。皣隸爲召，陳隸作旨。以之爲老，其一作㕣。陳隸爲勿，以之爲黎。楊樹達似將二文並作西伯戡黎之黎，曰卽耆。李孝定集釋有旨無黎，蓋並列二文於旨字下也。另一文作召，僅見似爲人名。由島邦所列于㕣下之貞辭皆武丁時。而黎下之辭多爲四期。竊疑此所謂旨者黎者，或卽一地而已，只時代不同，字略有變，从匕，从勿，分別不易。先世稱耆，後世爲黎，亦未可必非。陳謂地望有異，此點亦時代不同有遷移之變耳。皣之隸召無說。惟五期之召字甚繁複，作𠷎。其前或簡。如字爲召，召，則在今河南郾城縣東。今有南召縣治。非扶風周世召公之采邑也。如是則陳說亦非矣。

詩載高宗伐荊楚。由卜辭覓之，未見有荊楚也。按楚之先世在陝南豫西之熊耳伏牛山區，羌人也。後遷至鄂西之荊山，始有荊楚之名。故武丁之世，楚當在殷之西南。其地亦有方山。故當世之稱方，或羌者。疑卽後世之所謂楚也。如是則武丁伐羌方，規模之巨，後世稱頌，亦有原由也。

如所謂荊楚卽是羌方，則武丁一世與羌爲敵，未嘗有空白。羌爲遊牧之人，部落甚多，方位亦不限於西。有稱龍方者，有稱馬方者。馬之入中國由武丁時起。卜辭武丁時代之馬字，象形程度甚高，殆係初狀其獸也。

考武丁之征伐，初期莫大背在近郊。殷商爲平原之人。故山西、陝西，高原地區非殷所有。山西有戎狄，渭水之南爲羌，乃各民族之大致分佈。太行山中條山兩麓皆小部落，殷人征服之以爲屏障。沿黃河而上入渭水，亦多邦國，均有農業，爲殷之糧倉。黃河以南，豫中，東及今之蘇皖，及山東南部屬之東夷，種屬亦多，小邦林立，皆臣服於殷。故大致言之殷之畿域爲河北南部，山東西部，淮河流域之北部，渭水流域之東部。及㫚之東南長子盆地。召爲最南之友邦，乃在豫南。武丁征伐西羌用兵之道莫如由渭水而南逾秦嶺，由鄭而入伏牛，由召而西北夾擊之。如略境東南則必東向山東，南入商邱至于下邳下指長江流域。武丁征伐之初多在㫚南及山東，一旦有成，次一步驟當卽山陝之𢀛，陝豫之羌矣。故高宗伐荊楚也者當在伐𢀛方之後，乃後期之事也。

翟：皣宗頤釋爲巢，說文讀若「到」。皣以今粵音證之是也。巢伯爲殷之諸侯，蓋自湯放契之時起。南巢也者，釋者認爲山東巢地之外，安徽別有一巢地。

伐巢之事乃㕣所爲，參與其事者有子美及豖二人，俱見庚申爭貞辭（綴二五五）召之事有乙卯𢦏巢（乙五三九五）庚寅征䨾（乙一〇五四）壬戌伐薛（乙七二〇一加乙七五〇九）。皣又謂䨾薛皆在魯，故巢亦在魯境。如其爲安徽之巢，伐巢沿途經䨾薛二地而南亦屬可能者也。所經之地屬東夷。先、不二國亦在是區。

武丁晚年，天下靜寧，人已老去。契辭中鮮有可確知爲其晚年之卜事，有之亦惟周耳。見另一節。故余之所能言者，暫止于此。

附貞人年代

一三二四—一五　武丁十五年卜旬㝊

一三二五　　月食㝊㱿

　武丁二十年　伐基方　內、㱿、爭、沐。

一三一一—〇九　武丁二十九年　伐𢀛方。

　貞人㱿、㝊、永、韋、亘、爭。

　卜旬㱿。

　月食爭。

一二九六　武丁四十四年　卜旬㝊、𡆥。

一二九〇　武丁五十年　卜旬㝊、爭、允、𡆥、吕。

一二八五　武丁五十五年　卜旬矣、𡆥。

一二七九　祖庚二年　月食爭

卜旬卽

一二七八　祖庚三年　月食爭、古。
一二七六　祖庚六年　卜旬兄、卽。

由貞人之見于卜旬辭知貞人㱿必歿于武丁四十年以前。惟　年壽最長。爭由二十年下及祖庚時代。亘、沐、韋早，而古、吕、吴晚。

武丁日譜補說

董武丁日譜列菁四菁一各辭于二十八九年之際。其菁四「八日庚戌出蜺之辭，作癸卯卜繫于二十九年一月。余前已述及此辭別有近似同文之前七・四三・二，今知見于新綴四三一。辭尾有「在十二月」四字。按「癸卯」、「庚戌」，均不能在十二月。繫于一月亦不合。當作「十一月」方可合也。茲先錄有關聯各辭譜於左，以見其情。七日諸辭從一萍兄所列，因綴二四八辭中有「有設（㱿？）」故列之以見其文例耳。

武丁二十八年
七月小　甲申朔
十三日丙申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㞢㱿？」
十七日庚子　雩，庚子鶩星。七月
二十日癸卯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出鼎？王固曰：「㞢鼎」隹大示王亥亦 。
廿二日乙巳　乙巳酒。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𢼄卯鳥星。乙巳夕㞢㱿于西。
八月大　癸丑朔
九月小　癸未朔
十月大　壬子朔
廿二日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日「匄」！王固曰：「俞：㞢希，㞢夢」。五日丁丑　王嬪中丁以降，在宿阜。十月(1)
廿八日　己卯　媚子　入。俎羌十。(2)
十一月小　壬午朔
十七日戊（戊卜：）叉。王固（曰：）隹丁吉其（：：丁）未允（：：）允有設。明有各雲（：晦）昃亦有設有出　自北（飲）于何。在十二月。
廿二日癸卯　（癸卯卜：）王固曰有「希」。八日庚戌，有各雲自東向。晦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3)
廿六日丁未　（丁）未。允有設。明，有各雲（：）（晦）昃亦有設。有出蜺自北（飲）于河。在十一月。
廿九日庚戌　八日庚戌，有各雲自東向。晦、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
十二月大　辛亥朔
武丁二十九年
一月小辛巳朔
三日癸未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茲㞢希」。六日戊子子𢽎死。一月。(4)
六日戊子　（子𢽎死）
十三日癸巳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有希。若爯。
甲午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王逐兕，軍覆，子央亦墜。）(5)
二月大庚戌朔
十四日癸亥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　曰：（㞢希）其亦有來嬉」？五日丁卯，子𠮷繩，不死。(6)
十八日丁卯　（子𠮷繩不死）

驌按嚴氏甲骨新綴四三一之辭關鍵在其辭尾所記之月份。摹本作「十二月」余見拓本此「二」字，似曾經修契，已不復作二之形。陰文成 ，陽文成一（附圖）疑當時知原契有誤，修正之痕跡也。

此辭酷似菁四之辭。惟多二事。一爲擇日曰「隹丁吉」下有「未」字，故斷爲「丁未」。卜日之「戊」日，必爲「戊戌」。與菁四辭「癸卯」卜距五日耳。其次爲「有設」。文例同七月爭貞之辭。故斷爲同年之卜事。

按武丁卜辭記月無「在」，而此辭有「在十二月」。其字體文例則絕非祖甲所有。菁一、四皆貞人㱿之辭，乃武丁早、中、年之貞人，亦絕不能在祖甲時。故只能言此辭曰在某月，必是最後允辭之月，非卜之月也。況卜有戊戌，癸卯兩日。擇之丁未，八日庚戌均不能在十二月。惟其最後之「晦，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可在十二月初一日。雖是今稱「朔」日，而爲月象之晦日也。故特加一「在」字說明以前之日，不在十二月也。記月之刻契在允辭之後，而全片契刻，一氣呵成，乃卜後留待驗證以後，方爲寫契者。故已入之十二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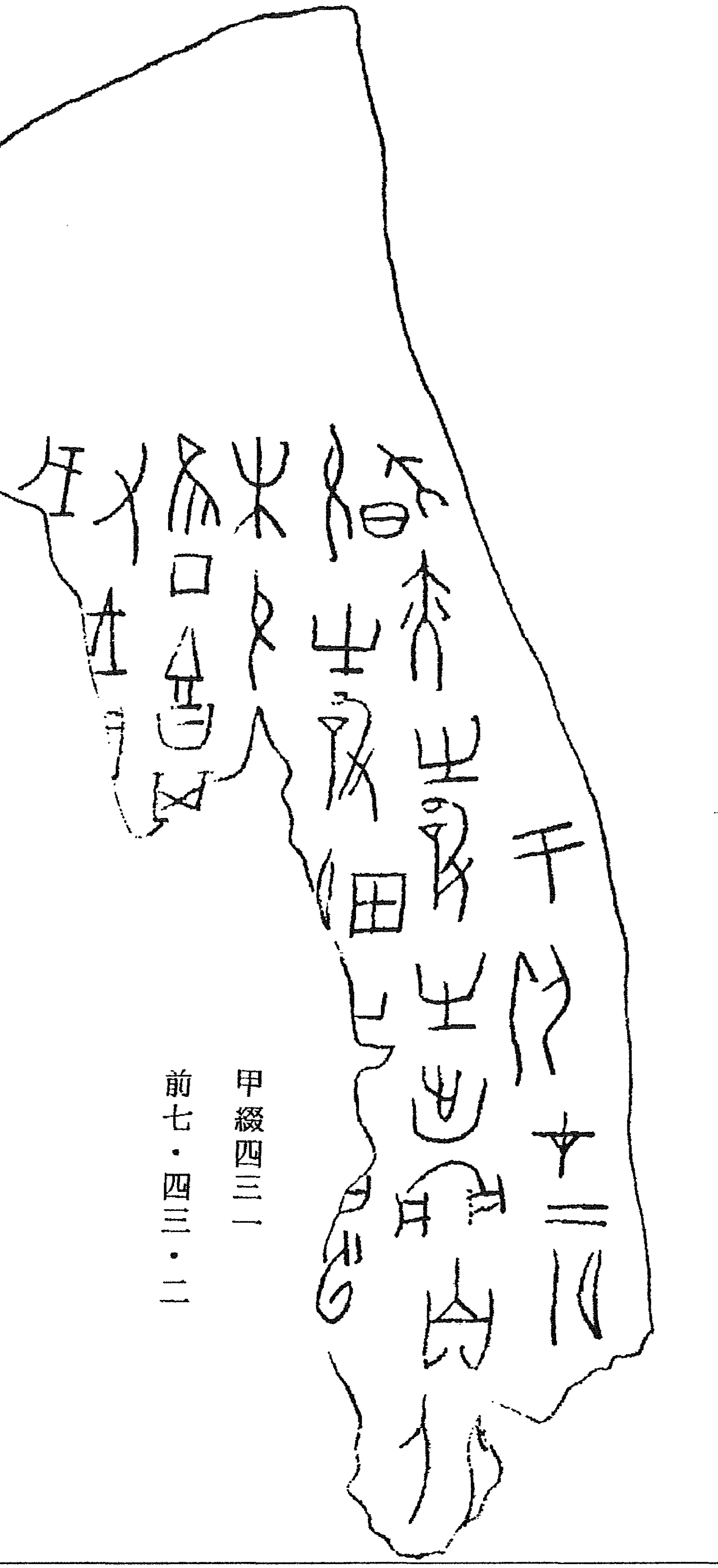

甲綴四三一
前七・四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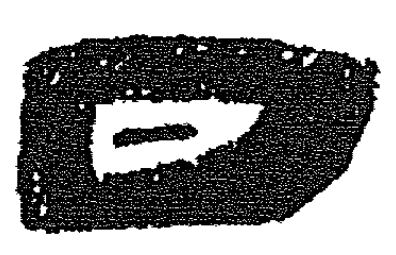

十二月之「二」字拓

讀周原甲骨記

今年九月得一萍贈我甲骨總集一部，見周原甲骨三百片（有三〇一號，重一片）。出土以來，已有釋文數篇，多未得見。僅一萍在中國文字一期一文而已。故亟爲檢視，記所見耳。

各片之字有時纖細，有時則大小不一，近于草率。其小而工整者如乙辛契例想必爲文王世之遺物。其他有字跡潦草，刻契運筆急就，往往有缺畫、誤字、或是後世之物。惟行文句法殷周相同。我國文字，雖遠在商周，卽已統一，實遠甚于拼音文字之功效也。

長篇者絕少，多爲一、二字，三、五字之片，往往不明其是否卜貞之辭抑或僅係記事。凡殷契用龜甲鑽灼者皆爲「卜」事，其問曰「貞」。今周原中有數片用「卟」字（六九、四一、一二五）說文「卟」問也。竊以爲「卟」爲另一卜法之「問」。契之爲記錄而已。說文註謂爲杯珓字，殆以二物，視其正反爲占之法耳。非鑽灼甲骨之「卜」也。

周自稱「天周」（一四二）天：大也。殷曰「衣」（一八）（五九），其國其地亦曰「商」（八四），如「商其舍若」（九三）。周王自稱曰「王」，殷王則作「衣王」（五九）。於殷商先王或直書王名如「成唐」（一）「大甲」（四三）「文武帝乙」或尊稱之爲帝爲皇，如「文武帝乙」（九）「文武皇」（二三）。其祭用彝。鼎似又次于彝。他祭事惟見「告」「祀」而已。有「小告于天」（二六）弜祀（一五）。亦有「賚」字，用「牢」與「曹」。

其有關商殷之卜辭有五：

(1)「癸巳卜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卲祭成唐鼎？盈示艮二毋其彝。昷牡三豚三，甶又正」（一）

(2)「……在文武帝……王其卲帝……册，曹。周方白……甶正亡左……王受又又」（九）

(3)「……彝文武皇（　）貞：王翌日乙酉其桒爯中……武皇……□卯……左王」（二三）

(4) 貞王其求佑眣，曹。周方伯豐甶正亡左……王受又又（四三）

(5) 王隹田，至于帛。衣王田。」（五九）

第一辭中成湯之成字，頗不類。與敔敢之字近。此辭「又」字與他辭所見之「左」字，書法左右分明。然亦有嫌潦草者，如「卯」字，左右偏旁互犯，幾不可識。「艮二」兩字可商。嚴作「艮十二」。因原契爲「」嚴附圖作「」故成「十二」。「二」字偏右，應視爲重文之例。或當讀「盈示？毋其彝。」「昷」嚴釋「血」。契文血字，金文此字，皿中無作目形者。故疑爲「昷」字。

第二辭中之曹乃用牲之法，非册命之册。二字相接，應可知其異也。此卜乃在文王爲方伯之後，每年祭祀商王以求保佑也。非求爲方伯之卜。故第四辭有求佑周方伯豐，之辭。文王作豐邑乃在其爲方伯之後。故知二四兩辭爲方白祭商王之辭也。「方」字幾契成「木」字。

豐字見於一三〇片。此處字小，余見其从豆無疑知是豐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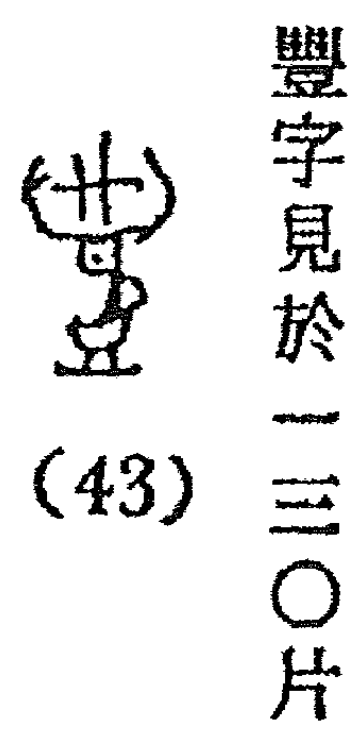

(43)　(130)

第三辭金文「中」字，見父乙甗，中婦鼎，可訓爲「旂」。實則「立中」之義甚明，不必多所訓釋。

第五辭王田至于帛。殷王亦田。「殷」稱「衣」尚有一辭（一八），見後。

周原甲骨中有人名地名，頗多可考。地名如「豐」「蒿」（三、八）「密」（）（五四、五五、五六）．且有城密之記，曰「密甶城」（五八），畢（七一）。皆周之重鎮。水名有「洛」（七、四九）辭云：「見工于洛」想係成王營洛之卜。「滴」（六），「川」或「河」（四五）。又有「罷」（五〇）「旃」（）（一八），後者爲伐紂時地名。外地有「伐蜀」乃逸周新荒命伐蜀之地（六四）「征巢」（六五）亦見「䜌」字，稱「庶蠻」（）（一四三，一七七），有「楚」（二五，四八）亦有「梡」（七四）不知是否經傳中之虢？

人名中有「宬弔」（一七，九一，九五）乃武王幼叔之封于山西者。有「畢公」（七一），「大保」（七二），皆重臣。其他人名有「更厥父」（四六），虫伯（七〇），疑爲崇伯或閎。有楚伯（二五）「少楚子」（四八），「寶」（八八），叟（二〇）。又有子（七九），其字不識。有「南宮」（一八），殆卽南宮适。「适」亦作「括」。辭曰：

「在始。爾卜曰：南宮䚮其乍

唯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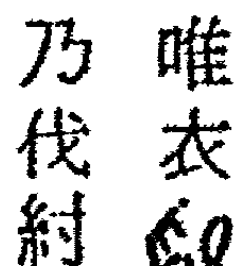子來降，其䫻衆㞢史」（一八）

南宮括乃伐紂時散鉅鹿之財之負責人。同片有記衣殹子來降之事。「䚮」或是南宮之名，字或是「辭」字。「爾」字契文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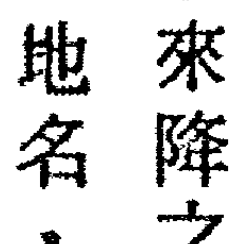。始字不識，地名，見上段。「唯衣」二字相犯，幾如一文。

殷契中記時節之字有春、秋、冬，皆假借字。獨未見「夏」字。

周原片中有一片確爲「夏」字，兩片似爲「夏」字（見附圖一），其辭曰：

(1) 曰今夏少楚子來告父後歲（四八）
(2) 楚白乞今夏（？）來，甶于王其則（二五）
(3) 今夏（？）一王甶：克往密（五四）

第一辭中之「夏」字从止，百，卩，與秋字之从龜从火異。嚴文附圖示其字下一文「少」字作「火」字形，與總集所印之字形不同。總集所示者，爲標準「少」字。與下文合得「少楚子」之稱，則上之字不成其爲「秋」矣。第二辭之字似「蔑」字，亦非「秋」字。第三辭之字似「黽」，疑爲「蒐」字，更不類「夏」字。惟上下文讀之則似季節名詞。故此二辭中之字存疑。末一字隸可爲𢦏。惟由楚文字中知爲古「歲」字。

其他有關時間之字十干，十二支，年，月，日，均與殷契無異。惟祀閏月之方式似不同。曰「某月二」九六一片云：「自三月至三月二。惟五月甶尙。」嚴氏曰：「……明此三月爲閏三月，不當（重上文）讀作「月唯」。余以爲卽重上文，亦當爲「三月」不僅爲「月」字也。如是則上文「三月至三月」，下文「三月唯五月……」不辭之甚矣。故說爲閏月甚確。

九九片有「既死」二字，其下殘。說者疑爲「既死魄」。似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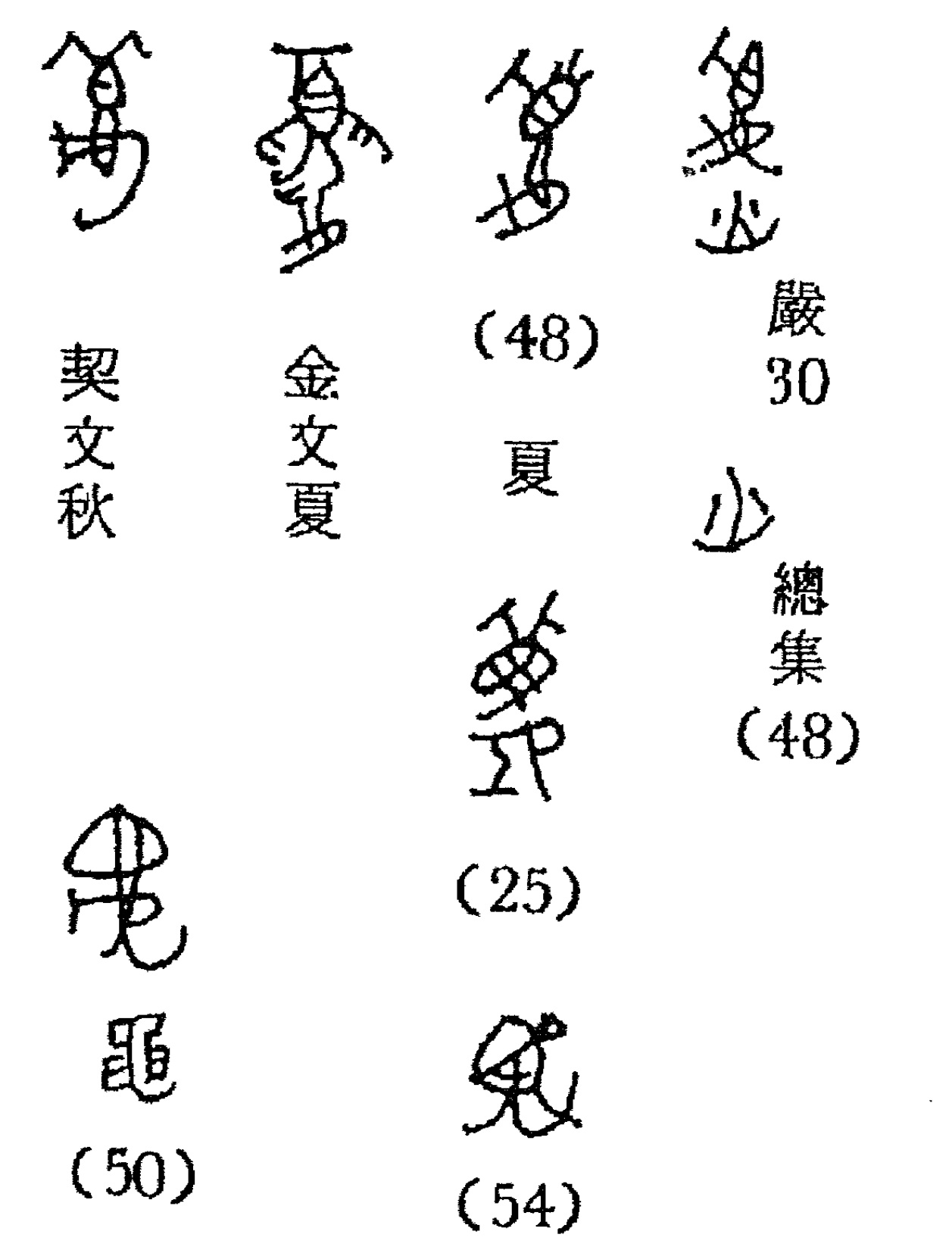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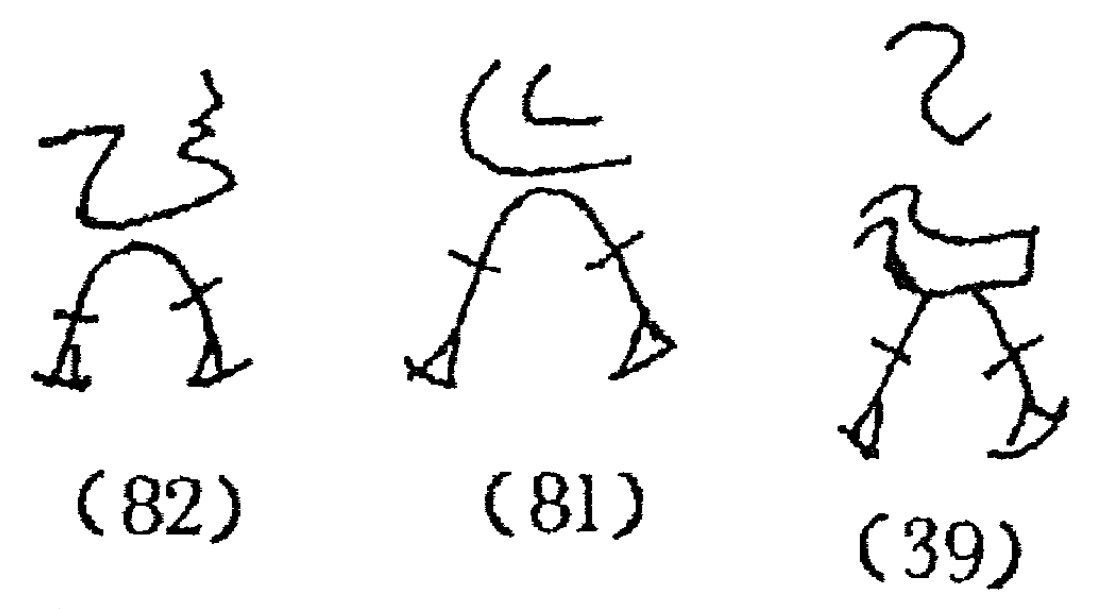

（圖二）族徽

周契中數目字與殷契同，合文例亦同。有數片（二四五—二五〇）爲六個數字成行。已斷爲代表易之六爻陰陽之記。余亦有說（中國文字新五期）其中有形如「大」字者乃「七」字下犯「六」字而成之合文。乃新例也。

其他各片，可說者多是個別單字，今擇其可識者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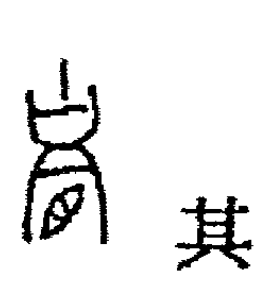字「冑」與盂鼎虡簋之文同。見于（一六，一九〇，二一九）三片，辭曰：

(1) 貞：王其一自（合文）用冑？甶甲冑。乎來受甶不魰王（一六）
(2) 甶二冑（一九〇）
(3) 甶三冑（二一九）

上三辭一，二，三乃三自也。「甲」字殘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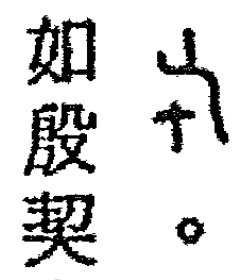。如後期之甲字，與殷契不同。或甲冑之甲非甲乙之甲，亦未可知。「觔」字構造如殷契之「㚬」字，惟此从「每」不从「女」。似卽五期契辭中之「悔」字，乃易卜之術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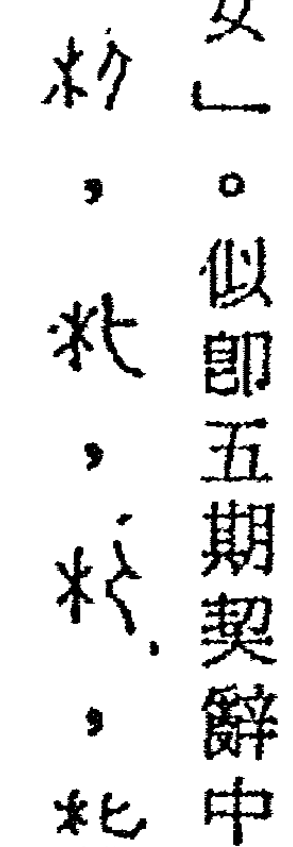，上列四文皆一字之變。見于（七六，一五四，一六二，一六三，一九三，二〇二）等片。

正字从日从木从斤。或省日，或作口形。偏旁「斤字」，並非正體，變化不一。

隸正字爲「晳」。

一片辭云：「乙自晳」，一曰「晳示」，其餘皆爲「自不晳」。按偏旁之斤或作刀，或作七，匕，甚至如人形。如隸爲杒，杙，字皆說文所無。隸爲「楷」，則當說文之楷，易之「振」字。隸爲「晳」，明也。見易大有。金器癸亥父己鬲鼎有「新」字，其偏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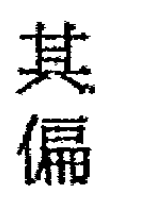形。殷契之「析」字「新」字亦然，故隸「晳」尙非謬也。

總四〇六三三號摹本有「晳」字。亦不識。不知是否與此周原字同源。

鳥形圖徽（圖二）鳥形圖案。八一，八二兩片上殘。足形如倒辛字者，尙未見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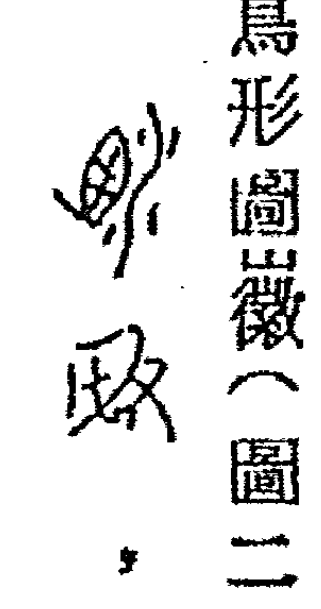，既吉，兹卅□，王其田（六一）（由右而左抄錄）

嚴文第十七片總集未收。總集六一片亦有「既」「吉」二字。辭殘其義未明「吉」或是後世記時之「初吉」。前人釋爲「朏」，似嫌周折。「既吉」如爲記日之辭，當在月初。「既」者月尾，吉當月初。「既吉」如循既生，既，望之例則又當在次日。如吉爲朏，既吉，豈非朏後方合。吾人以「既望」當月圓之日，或卽以爲是月之十五，皆後人籠統之言，非既望爲月圓後之本義也。右最上之文當隸「酒」，第二文从「寸」。字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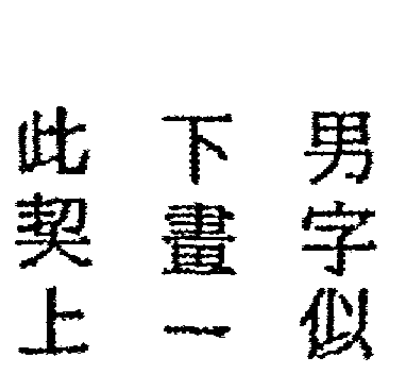（一四六）「男鼎商」

男字似爲迺字之誤契。因「男鼎商」不辭。惟字則爲男字無疑，故斷爲誤契。其下畫一端有歧，或係後來之紋也。鼎字如此形者鮮見。作冊大鼎之鼎字近似，惟此契上作三耳。商字大致不差。其下之「口」形，金文或作「∇」。此則倒轉之成「A」形。

同片有「其取」二字，筆法，大小與上三字不同。當與此辭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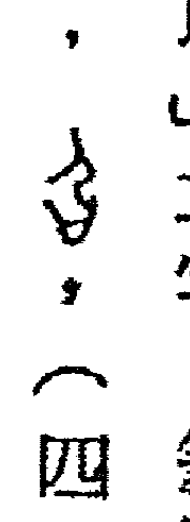，（四一）　此片兩辭一爲「卲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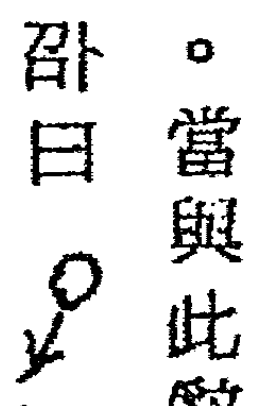」一爲「召曰其☐」。下之殘文有耳偏旁，當是「取」字。卲：說文：問也。殷契卜事指鑽灼之事。「貞」爲問周契亦有卜貞之例。此卜字作卲而訓爲問，當爲另一種占問吉凶之事。乃以正反爲占，所謂杯珓者也。一二五片得一卲字。

六九片曰：「卲曰竝甶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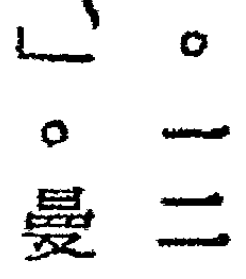」。曼：國名。召則爲人名。

辭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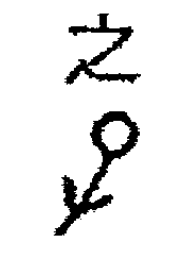字不識。疑爲「子」字之潦草者。同片之「召」寫法有異。蓋有別于

「卲」字之偏旁，究不知是否契字者無心之作，因「卲」字偏旁卽从召，本無不同。何故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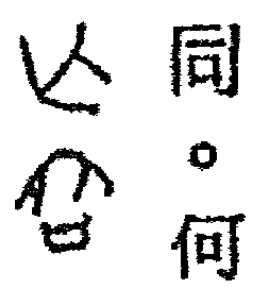 亡咎」有此二字之片頗多。乃周人術語。見易經。相當于殷契中之「亡𢦏」「亡丹」之列。亦周契之特有者。可見殷周文字相同，口語或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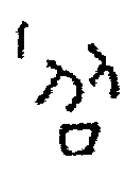（五三）從。辭云：「其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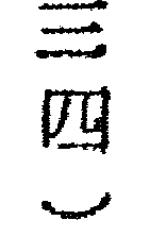（三四）　上一文似「日」字之草率者。余有疑焉。金器中惟「廷」字與此文近似。金文多一短橫劃。第二文當是「友」字。疑「廷友」爲人名。友字加口無義。殷契往往如此，亦其爲專稱而已。辭曰：「廷友西克事」西字或爲迺字之誤。釋「甶」亦可，字橫契，故難以確言究爲何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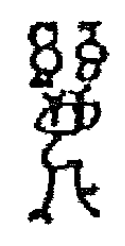 麗字　文王時楚子熊麗。見史記楚世家。周原片中有與楚交涉之片。故引伸及之。此辭但曰「其麗」，想非指人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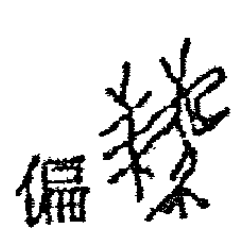（二四）「其牛九韡」字从希，契誤遺匚部份，加契在側。

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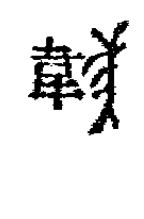 風字所从。日韓風。其牛九韡殆以九牛肉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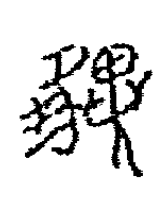（七七）「白獏」當是獸名。未之前聞。他獸見于周原者有獏（七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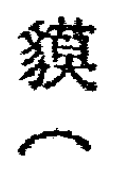（七五）「乎內商西」。字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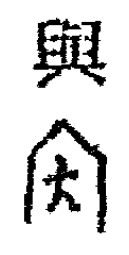 字同。非「宅」字，乃訓納，入，內，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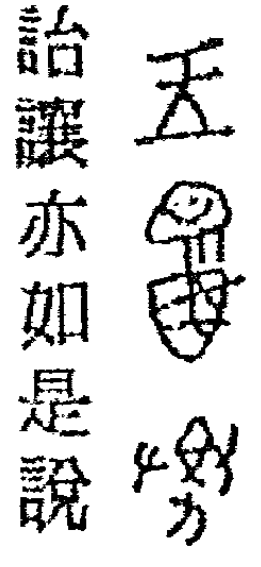（一一四）王獵擒。禮記鄭注曰「獵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孫詒讓亦如是說。

此片暫釋如此。金文獵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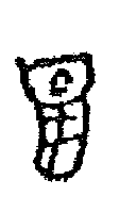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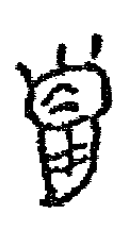 等，形略異。擒字說文所無。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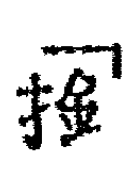」，不如是。其偏旁禽鳥字卽契文之畢亦與此大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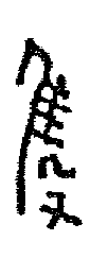 二〇）隻　其五十人往甶亡咎
　　八月辛卯卜曰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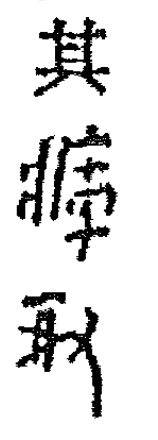

「隻」字非「隻」字說文所無，乃人名，金器中有隻季。李孝定之「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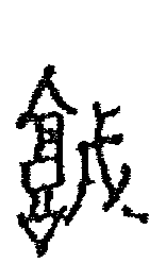 五八）　密甶城　字从臺成乃城字，蓋臺亦通土也。師兌簋城字正如是。此片必文王時物。小字細筆，與帝辛物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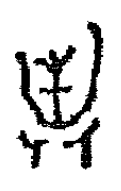 五五）　辭曰「王其往。密山奧。」密卽密須。此字偏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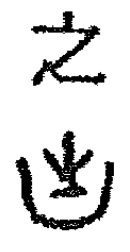 爲函字之所从。金文害字亦類似。文義似爲山崖有圯陷之情。隸爲奧乃山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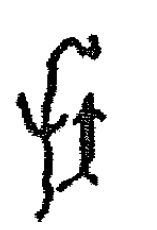 六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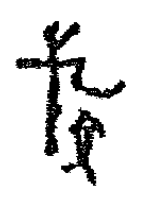（九一）　二體有小異。辭曰：「族其于□」（六七），及「宬叔族」（九一）

晚期金文「父」字，亦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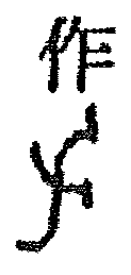 者，周契不應有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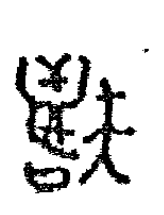 六六）𦧝「其于伐𦧝□」字近似𦧝，說文所無。金文有𦧝矣。說爲「徐」「舒」。金文夫偏旁亦可隸「矢」，故字亦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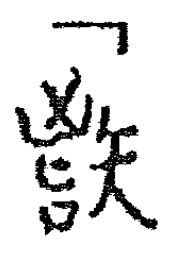」，不識。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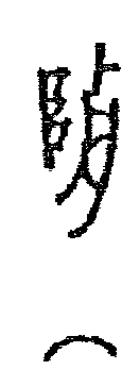（一二八）此似舟之偏旁乃「良」字。地名上郎。古从阜之字，後多作邑。「郎」魯亭也，見說文。

上列所得識之文不多，其他單文可識者有：（干支數目不計）

弜，乃，若，示（二二九），交，宅，兹，弗，用，亞（一九九），出，往，谷（五二），過（二一），逐（六二）（六六），公（一一五），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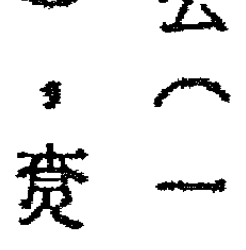，內（七五），女，老（一九），還，追，啓（二五〇），賣（六），晦（九〇），見，眂，山　，川。

不全識而形全者見圖三，其武字竟如行草。二五〇號以下各片，均不可讀。此資料出之三百片，惟有留待異日得見其萬餘片之時，再求知耳。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于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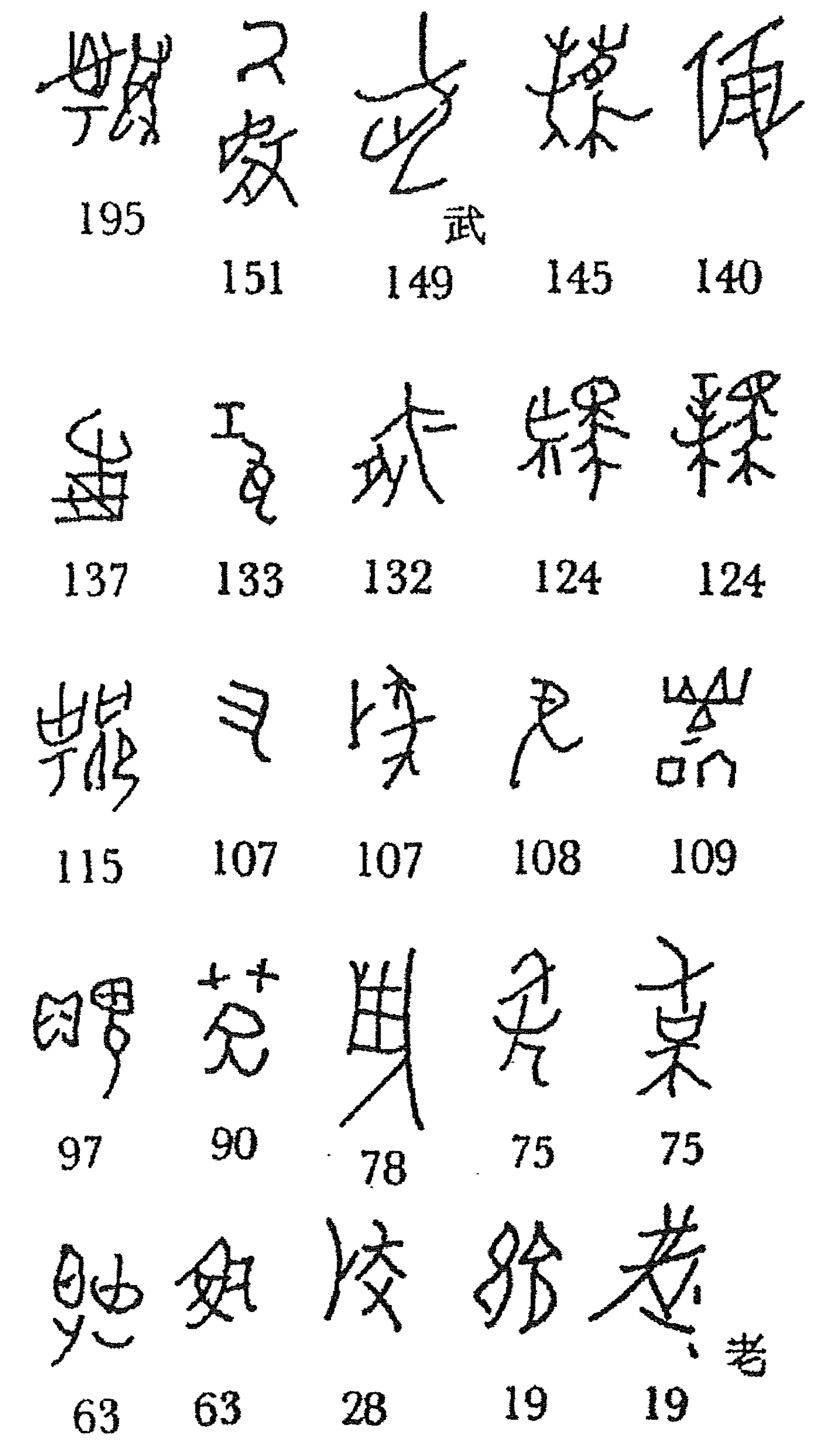

（圖三）未識之文

論月又戠

最近才讀了張培瑜的月食記事之文。此文出版日期是一九七五。我是三年前收到影印本，當時沒有時間仔細研究，遷延至今，算來已經十年了。想必張君也許早已另有大作發表。遺憾的是彼此之間，不能及時交換知識，我看他十年前的文章，覺得當時他與我一樣，有些寡聞。他討論過去董殷曆譜的月食，竟對一九四八年以來的改動，似乎一無所知。故此白費了許多篇幅去證明某些月食有訂定上的錯誤。

關於董先生六個月食，依照殷曆譜所列的次序，我把今日的「情報」寫出，不必再討論了。

董月食一。已經與月食五合併，成爲乙酉月食。我知道的年代是一二七九－九－二日，儒日一二五四五一三。日爲丙戌。殷世稱乙酉。

董的月食二。最近嚴一萍改爲壬午月食，在一三二五－八－三〇（儒日一二三七七〇九），雖然我直覺地認爲仍當是甲午，但亦無證據。張推算過殷代的月食（一九七八）中也找不到一個在安陽可見到的甲午月食。近于甲午的有一三〇一年的乙未月食（儒日一二四六三六二）。早的有一三四四－三－七日（一二三〇五九三）的丙午月食。都不能算太好的代替者。

董的月食三壬申，月食四庚申，各在一二八二年與一三一一年，早成定論。張文也

證實了。

上面董的六月食，五個已交代過去。他第六個。張文未提。不知何故？那是逸周書小開的乙亥月食。在一一三七—一—二九（儒日一三〇六一六二）在張君等訂的王年，正當帝乙之世。似乎太早。也許他認爲不是月食也未可知。我在西周王年文中（中國文字第四期）曾討論過。提出也許是一一九一—一—二四，儒日一三一二七三二的日食，也許是一〇八九年儒日一三三三六七三的丁卯晨月食。未有定論。

此外還有一個癸未月食（張秉權的甲申月食）是嚴一萍訂的（一九五六年訂），在一二七八—二—二七（儒日一二五四六九一）。今天來說當稱甲申晨一時至四時。殷代應稱癸未。張培瑜君也提及，只說：「有人綴合了兩片月食紀事⋯」他未嘗深究，所以雖然說了「乙酉」「癸未」兩個月食，却不知「乙酉」月食的來源，不然就不會對董的月食一，五再費唇舌了。

張文中列了一個根據一九七二年發現的卜辭的月食。據他報告中貞辭是：

「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寮大牢？茲用。

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囚」（安陽大骨）

（案卽小屯南地H二三：六六編號爲七二六）。我未見原拓。不知其中的「月」字是否「夕」字之誤隸。張君應該不會錯讀。若是「月食」的話張訂的一一七三—七—二，儒日一二九三一六八的月食是辛丑不是壬寅。月食在安陽夜二一時起到晨一時復圓。當爲辛丑夕。他所擧的食時與他一九七八年出版的月食譜小異。但仍當是辛丑。故此他說當時天文觀測的人晚上看見，早晨報告王，故貞辭爲壬寅。這解說未免牽强。若「月又戠」眞是月食的話，他表中一一九四—八—二三，儒日一二八五五四九，及一二七一—四—九，儒日一二五七二八九都有壬寅月食。一在帝乙之世，一在祖甲之世，何以不採？何況前者也合于他們所訂的武乙年代，不是要比一一七三年的好些？

張文的主要論點有三：㈠是董譜文武丁的日月又食。卽所謂的「癸酉日食」㈡是有「日又戠」的各卜辭。㈢是殷世的王年。

㈠關於「日月又食」的原辭是：

1、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2、乙亥貞又伊尹？
3、癸酉貞日月又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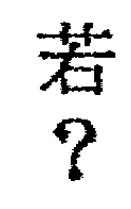若？
4、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5、于正京北？
6、于南兮？（字隸兮有疑）
7、癸酉貞于上甲？
8、癸酉貞其三小宰？
9、癸酉貞帝五丰？其三牢？（新綴四四一）

其上尚有殘辭。有□⋯王⋯出三文。

張引作「癸酉貞日月又食。于上甲。」是錯的。其第三辭中的⿱从攵字或是背字（見下）。隸爲「匪」字。與張引：「庚辰貞日又戠匪囚隹若」之匪字同。

此辭可有四種讀法及解說。

其一讀爲「癸酉貞：日夕又食」意卽日在傍晚時食。張卽用此意訂爲一一七六—八—一九儒日一二九二一二〇，傍晚十八時三分復圓的日食。我以爲若果是傍晚日食，契的行文當作「癸酉夕，日又食」豈不文从字順。

其二讀爲「癸酉貞：日，月又食」當然日與月不能同日而食。必是某年某一兩月間既有日食又有月食。因爲災變頻仍，才令王貞問吉凶。故「日月又食」不是貞問的本題。而是下文的匪若？隹若？如貞問日食月食當說「日月其又食？」。不過日食月食未必在癸酉。可以互爲先後。如一月之中先有月食後又在晦日食。或一月朔日食，望月食。或則分別在兩個月之中亦可。如此則「癸酉」可能是事後之卜。既非日食之日，也非月食之日。不可確知。張文表中列有三年。

一二一七—五—一一，一二七七〇四五，戊午月食配一二一七—五—二六之癸酉日食。一二二二—八—四之月食配一二二二—八—一八之日食。一二三〇—七—一八之日食配一二三〇—八—一日之月食。（此月食安陽不可見，亦應是八月二日壬申）。都是已發表的。這些年代，據張君王年想必是四期的，在董曆應是祖甲世。若是四期的話。無論日或月都稱「食」，與張君解釋四期稱「食」爲「戠」的假說，豈非矛盾？

其三讀「癸酉貞：日。月又食」爲癸酉之日，月食。則與上述的略異。我由張君一九七八年發表的月食表，找到安陽可見的癸酉月食有五個。三次在武丁時，一次在祖甲世，一次在帝乙世，偏偏沒有三四期的記錄。依張君的王年，最後的一次可算爲武丁世的。如果正確的話，四期「月食」仍稱「月食」不稱「月戠」。

計開：

一三三三—二—五，一二三四五八〇　武丁時
一三〇三—一二—二四，一二四五八六〇　武丁時
一二八二—一一—四，一二五三四八〇　武丁時
一二五六—六—二六，一二六二八四〇　祖甲時
一一八三—一—二八，一二八九三六〇　帝乙時　（張王年爲武乙時）

其四亦讀爲「癸酉貞：日。夕又食」惟與日，月食無關。或把日月二字讀爲「明」字。

這些讀法，都不是可信的。

因此我相信董先生的「日食一」實是「日食七」。癸酉月食是上述的第三式讀法。其時間是祖甲世。因爲粹五五中一辭有「戠」字，亦有「𢦏」字。此辭也有「𢦏」字。而「戠」字祖甲時代，用得最多。

㈡「戠」這個字近人如劉淵臨君與張君等都以爲是假借爲「食」。「戠」字音與「食」音同部，但並不讀若「食」。從古到今我未看見任何一朝代，稱「日食」爲「日戠」的。古書所見的，李孝定「集釋」（四二六頁），嚴一萍「我的聲明」（董先生十四週年紀念册）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三一—三頁）都引徵文獻，說得詳細。

我不必重覆。

綜合各家說不外是把這「戠」字，由於音同，而借來代替別的字。如膥、職、檝、熾、膱、犆、埴，不一而足。沒有人借來當「食」字。各家都似乎說音同義異。只有鄭正義說音義與熾同。其意義看借來代替什麼字，而有不同。大致爲：

(1)是赤黃色　(2)是數物件的件數　(3)是切肉　(4)是聚會　(5)是戈舞　(6)是職人

(7)是繫牛的樴引伸以爲是殺牛之祭。

契文用戠字最多的是二期的「王宾戠」貞人有旅，大，行，尹，即，喜，冎，涿，三期的「員」字。武丁世也用此字（前四・六・三）。四期也有（如扶京三〇二七）。惟五期辭不見「戠」字。此字用處幾乎大部是有關祭祀的。只有幾條是人名叫做「子戠」。有若干條讀來似乎是指牛，却說不定是用牲的方法呢，還是指某一顏色的牛。連野牛（冢）也在其列（佚五一八），故又不限於家畜。有一辭戠是酒色。（柏八）「癸亥卜王貞：勿酒。羽酘于黃尹。戠。三月」（柏八）「酘」是黑色的酒。用的是「戠」色的酒。

把「日」字與「戠」字聯在一起的有「戠日」「日戠」「日又戠」等語句。把日看做太陽，則當然以爲「戠」是日色，如果「日」是時日之日，那「戠」就斷不會是顏色了。如果「日」字與其上下的「戠」字不成一句，那就根本與日無關了。

由卜貞的契辭看我以爲「王宾」是祖甲時開始的行文句法。表示王親自舉行薦祭的大禮。故有種種「王宾」如王宾歲，王宾祭，王宾夕福。王宾戠爲其中之一。「戠」是一種祭祀形式的名稱。在「王宾」與「戠」之間可以加字。如「王宾大戊戠」恆是「亡囚」殿句。百餘條「王宾戠」中，先王妣名只見大戊，外壬，且乙，且辛，不知是有意的，抑是僅存的現象。加字的有「王宾日」指王宾那一天而言。「日」上或是彡，劦，叙，都可以省去。想是上文已見契出，不必再重覆。或是當世明白何指，今人自費猜測。例如人一八三六的「……勹。叀王宾日，戠。」可見王也有不宾之日。如「壬午卜旅貞季歲王其宾？」（後下一八・一一）「庚午卜大貞（妣庚）歲王其宾？」（人一五五〇）故此「日戠」並非一句，而是王宾日處斷句讀，戠爲貞問之祭祀方式。一字一句。與「貞羽日小丁歲」不能把「小丁歲」成一詞。如「羽日歲」也不應讀爲「日歲」。

「戠日」也是類此的文句。如甲三六三一說：

「勿戠。日其又歲于中己？玆用。」（此辭抄自島邦，中己二字有？號）

（我手邊無甲編，査不到，但無關本旨。）

此「戠」「日」二字，并非一句。此句中「日其又歲」與「日又戠」句法一樣，不能說日又歲是日食，明矣！我們向來解釋「又」字，爲後期之「㞢」，也通「有」，「佑」，「右」，從未有解作更又之右。此句的「日其又歲」是「本日再歲嗎？」的意思。故此：

「乙巳貞酒。其劦小乙？玆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甲七五五）

就是乙巳那天問酒祭，要不要劦祭小乙？答案肯定，故曰戠用。那一天，又戠。晚上告大甲，用九牛。戠是以色名酒。

我再舉些例說明契辭的讀法與意義：

(1)王宾日不雨。是王宾之日，不下雨。不是「王宾太陽不雨」。

(2)王宾夕亡囚。是王宾，晚上亡禍。不是「王宾夕」（更非王宾月）

(3)王宾（妣庚）日叙亡尤。是王宾妣庚之日，叙，亡尤，不是「日叙，亡尤」。

故此「王宾日戠」不是「王宾赤日」

存上一九四一「庚辰貞日，又戠，告于河」就應該是庚辰貞問日子。又戠。告于河。

總之「戠日」是祭祀用「戠」這種方式之日。與彡日，劦日，義同。契文中尙有出日，入日，即日，湄日，都是形容某一種日子的詞。　只有「帝日」似乎是祭太陽。其實未必。京四〇四八辭曰：

「己酉卜費貞，翌日帝日，日其十牛？」可見其中日字的用法，沒有說是太陽的。故「庚辰貞日」是庚辰貞某種某人之日之省文句。

依此我把所謂「日又食」的那些卜辭，試爲一說。

庚辰日又戠的辭刻在大骨上（粹五五，新綴卷十訂譌爲四八）

由上右起是「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其次是左面「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䝁。」

再次爲下右「庚辰貞日，又戠。匯囚？隹若？」

更下有殘「庚」字。

後上二九・六的「辛巳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似乎所求之事，並未消除。故次日又戠告于父丁。甲七五五的「乙巳貞酒其劦小乙？玆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也是同類。

佚三九〇的「庚辰卜王貞羽辛巳，又戠于且（妣辛）牛」可能也是這一套中的貞辭。

由刻契日辰次序可見先是「告于河」的祭祀。「戠」可能是以酒祭。契辭也有「酒河」之祭。祭後又用同儀式告于父丁。「在䝁」表示王不在安陽。（如何可以算安陽日食？）再次又戠說「遠禍迎吉」。次日辛巳又戠，又告于父丁。乙巳距辛巳最短二十五日。所以如庚辰日食，辛巳就不能有。乙巳更不會再有。所以他們計的日食，不在一年。雖然想得周到，在一三五〇－一〇五一年間，找到的一一九八至一一六一年中六次日食爲絕無僅有，而合於他們所訂的武乙文丁時代的。按董譜這些年是乙辛之世。偏偏五期卜辭中，就是看不見一個「戠」字。如此說來要看王年訂得對否才行。

㈢張文的殷代王年，多是根據竹書。總數二七五年與董的曆二七三年差一些兒，不值得注意。試把各家王年比對就知道殷世王年中武丁、祖甲，不能動。帝乙祀譜緊接帝辛，故帝乙王年也不能動。帝辛有沒有六十三年，我們都存疑。至於其他王年，還免不了是斟酌配給的。不幸竹書把武乙帝乙二世的王年對調了。他們根據竹書把武乙訂爲三十五年。却仍承認董的帝乙王年，所以不得不把帝辛減了十一年，小辛去了十八年，廩辛去了四年，以補其武乙的數。這種加減王年法，各家都用，未可厚非。只是要有證據最好。張君的唯一證據是「日又戠」爲「日食」的假說。以此證彼，以彼證此的循環論

證。若我看「日戠」不是「日食」，則武乙三十五年之說就成了臆測之一而已。

附帶說一個契字。

「日又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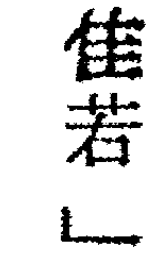丹隹若」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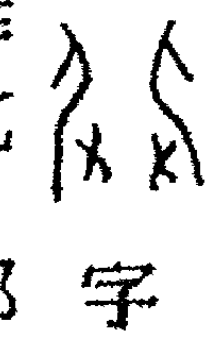字是兩個相背的及字所成。契文字構造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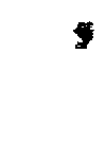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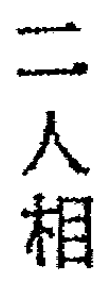，二人相偕，一作从，一作比，都是相偕之含義。如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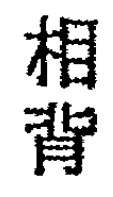二人相背，就是北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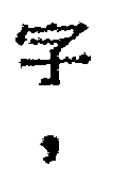爲及字，相逮也。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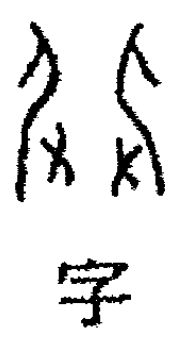字疑即背字。惟於文字無徵。其義則爲乖，爲背馳。故意譯契辭，或可作「遠禍維若」。

背，从月。今之服字亦从月。𠬝爲偏旁。契文从卩，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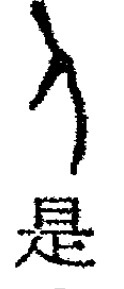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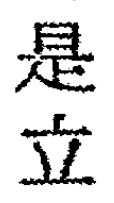是立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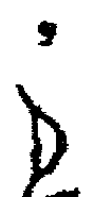是跪人。故𠬝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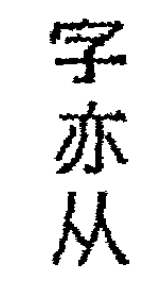字構造同。而𠬝今作服。㱿亦可成背了。

（原載《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六年）

從《殷虛卜辭》到《甲骨文合集》

胡厚宣

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加拿大人，1885年2月23日生於安大略省(Ontario)的克靈頓(Clinton)。1907年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後，又入神學院進修。1910年接受加拿大長老會授予的牧師職務，被派到我國河南北部傳教，先在武安，後在安陽。

世界大戰期間，1917至1920年明義士在中國勞軍組織服務。1927至1929年因軍閥戰亂，由安陽去北京華語學校教書。1929年返加拿大休假。1930至1932年仍回到安陽。1933至1937年由安陽又去濟南任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教授。以後由於抗日戰争爆發乃返加拿大在多倫多大學作學術研究，1942年得博士學位。1942至1946年在美國戰時新聞局任參事。後因心臟病返加拿大，1957年3月16日逝世，終年72歲。

一

總計明義士一生居中國28年，在安陽傳教前後達15年之久，除了傳教之外，主要是蒐購安陽殷墟出土之古物與甲骨。從1914年春天，他就常常騎着一匹老白馬徘徊在安陽小屯村洹河南岸，以考察並蒐購殷墟出土的古物，特別是甲骨文。關於他考察蒐購甲骨文的經過，見於他1917年出版的《殷墟卜辭》一書的自序及1933年石印本《甲骨研究》講義中。

15年中明義士在安陽蒐購了大量的古物和甲骨。單就甲骨文來說，他不但在外國人當中，是蒐集最多的一人，就連中國私人收藏家來說，他也比哪一個藏家蒐集的數量都多。早期美國長老會駐我國山東濰縣宣教士方法斂、英國浸禮會駐我國青州宣教士庫壽齡所謂庫、方二氏在濰縣合伙蒐購甲骨很多，日本私人蒐購甲骨最多的是三井源右衛門，但都不過幾千片。國内藏家，以羅振玉最爲有名，據王國維稱才二三萬片。劉體智藏甲骨百盒，也不過28,000余片而已。明義士只到1917年他作《殷墟卜辭》自序的時候，就已經蒐集了50,000片。後來1924年小屯村人打牆起土，發現甲骨一坑，其中很多大片。(明義士《甲骨研究》)1926年小屯村人又在村中掘菜園，也發現甲骨不少，盡爲明義士購去。(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

明義士所購甲骨，運到加拿大現藏安大略博物館的共4,700片。另外還有400片，可能也是或部分是明義士舊藏的甲骨。合共5,100片。另外留在國内尚未來得及運出的還有三批，一批2,369片，原藏南京前加拿大大使館，現藏南京博物院。一批20,364片，原藏北京前華語學校，現藏故宫博物院。一批3,668片，原埋在濟南前齊魯大學宿舍地下室，現藏山東博物館，最近聽説山東博物館還有明義士舊藏，1960年裝箱封存的還有4,504片。國内三批26,401片，再加上封存的4,504片，合共30,905片。若再加上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所藏的5,100片，總共36,005片。明義士舊藏甲骨，現在所知，數目不足，軍閥騷亂時期可能有所損失，也可能還有一些我們不知道現藏在什麼地方。

不過，就這一36,005片的數字來説，已經超過了所有的中外藏家，而爲世界上蒐購甲骨數量最多的一人了。

明義士在1917年作《殷墟卜辭》自序時，即"自矜爲中外考古家探訪殷墟而對於此物有純粹之科學興趣者之最初一人"。(容庚《甲骨學概況》) 在他1933年所編《甲骨研究》講義又説"最初發現的甲骨范氏不肯告人正處，余既找到正處"云云，以爲甲骨出在安陽而不在湯陰，是他的發現。

二

富善(L·Carrington Goodrich)1957年作《明義士先生傳略》説，"明義士先生是一位多才的人，但最爲我們熟知的，他是領導研究商代文化的權威。"(《中國文字》2期，1961年)許進雄先生1971年在《殷墟卜辭後編》《編者的話》説，"明義士先生是外國人當中，收集和研究甲骨卜辭最著名的，他眼光的敏鋭，是難與比擬的。"

根據《明義士先生傳略》明氏專著和論文並包括大學講義和未發表的博士論文，共十種，其中最重要之著作，爲《殷墟卜辭》一書，這書是從他早年所得50,000片甲骨中精選2,396片之總集。作者自己認爲"其在甲骨刻辭摹本中，爲第一搜羅宏富之作"。

據作者自序，"三載之中"，"通體修止三次"。付印時，作者又"俯立石前，手執毛筆刷刀，躬親校稿。故所印各片，有失其外形之美者，則得其摹寫之精。"但據容庚先生所説，"此書所收甲骨文凡二千三百九十六片，乃從五萬片中選出者，書凡三易稿，經三年之功乃成。摹寫不甚工，且多小片不成文句。

三

1961年12月，爲了編輯《甲骨文合集》，我同亡妻桂瓊英同志及應永深同志一同前往南京博物院訪問並選拓甲骨。我曾以《殷墟卜辭》對照原骨，果然發現明書有不少問題。

明書所收甲骨，有重要的卜辭，像61、78、98、105、119、154、168、209、365、387、448、462、473、489、574、620、642、665、703、713、716、733、717、738、984、1017、1835、2324、2332、2337、2354、2360等32片，暫且不談。

其缺失分割錯漏之處，略舉如下：

第一，只摹正面文字缺摹反面文字者42。

56 缺摹反面"□□卜亘"二字。
113 缺摹反面"□□□□□□賓□□亡禍"，"□□□尹、貞王賓夕福亡禍"，"□申卜，尹，□王賓□□□禍"，"□□□□□□□□夕□□□"等四辭。
187 缺摹反面"□午卜，辰"三字。反正面卜辭相接。
274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畫來"。
436 缺摹反面"□□□殼"，"王占曰吉"，"□□嬪□其□"等辭。
441 缺摹反面"□□□吉，其唯□□，其唯□□□"等字。
452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自我"。
543 缺摹反面"王占□□"等字。
556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來廿"及"□戌□雨"等字。
595 缺摹反面"王勿"等字。
860 缺摹反面貞人簽名"古"。
870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帚井示"。
889 缺摹反面"己"字。
904 缺摹反面人名"壴"。
950 缺摹反面"敚"字。
989 缺摹反面貞人"殼"。
1003 缺摹反面"示"字。
1027 缺摹反面"每"字。
1171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丁丑帚□□"。
1195 缺摹反面"雟"字。
1290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帚□□"。
1387 缺摹反面"□占曰人"等字。

1402　缺摹反面“馬”字。
1417　缺摹反面“□乞”字。
1482　缺摹反面“隹”字。
1555　缺摹反面“王占□”等字。
1558　缺摹反面“□ᘎ”字。
1571　缺摹反面“俎”字。
1705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示十”。
1759　缺摹反面“辛亥”等字。
1764　缺摹反面“及”字。
1786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五百”，而且塗朱。
1787　缺摹反面“未”字。
1801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十”。
1812　缺摹反面“曰”字。
1860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來”。
1955　缺摹反面人名“吴”字。
2008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入十”。
2132　缺摹反面“□占曰”等字。
2252　缺摹反面“甲橋刻辭”“□□示”。
2366　缺摹反面驗辭“□□來鼓乞至□□”。
2369　缺摹反面驗辭“□□□吉其虫口”及“王”字。

第二，只摹反面文字，缺摹正面文字者11。

106　缺摹正面“二告二二二”等字。
238　缺摹正面“一一”等字。
363　缺摹正面“三三”等字。
364　缺摹正面“小告”等字。
366　缺摹正面“一”字。
546　缺摹正面“一二不玄冥”等字。
793　缺摹正面“及”字。
1432　缺摹正面“虫”字。
1828　缺摹正面“一不玄冥”等字。
2053　缺摹正面“□□卜，㱿，貞”等字。
2320　缺摹正面“一不玄”等字。

第三，牛胛骨有缺摹“骨臼刻辭”者 4

678　缺摹“骨臼刻辭”“帚女五ℓ。亘”。
2324　缺摹“骨臼刻辭”“庚辰乞自雩十ᑫ。㱿”。
2325　缺摹“骨臼刻辭”“□□□□二ᑫ”。
2354　缺摹“骨臼刻辭”“□□□□ᑫ□”。

第四，誤摹倒者 6。

149　乃“帚”字，誤倒。
1110　“且乙”非“乙酉”，誤倒。
1534　乃“星”字，誤倒。
1779　乃“旬虫”，誤倒。
1854　乃“眉”字，誤倒。
2318　乃“雉”字，誤倒。

第五，本書有可以拼合者 2。

177＋178
2322＋2324

第六，摹寫遺漏文字之例47。

11　遺摹“亡尤”的“尤”字。
83　遺摹“乞酒”的“乞”字。
98　遺摹“有來艱”的“來”字。
200　遺摹干支“壬”字。
244　遺摹貞人“旅”之“旅”字。
306　遺摹“亡禍”的“禍”字。
313　遺摹“虎甲”二字。
326　“翌”字下遺摹“日”字。
329　“丁丑”下遺摹“雨”字。
361　遺摹“十月又一”及“十二月”。
362　“癸”下遺摹“酉”字，“王”下遺摹“勿𦍒”二字。
368　“貞”上遺摹“卜”字，“庚”前遺摹“南”字。
374　“翌”下遺摹“乙”字。
479　遺摹“月”字。
524　遺摹“十一月”。
543　“牛”上遺摹“二”字。
549　遺摹“旬”字。
620　“田”後遺摹“于”字。
628　“卜”上遺“子”字。
669　遺摹“亡”，“貞亡”及“一”字。
690　“夕福”下遺摹“亡”字。
692　右上角遺“曰”字。
693　遺“貞亡尤一”字。
727　“又”後遺“于”字。
1016　“冥”後遺“不妨”二字。
1173　遺“亡”字。
1204　遺“卜”字。
1227　遺“乙”字。
1243　遺“于大庚”字。
1266　遺“月”字。
1283　遺“其”字。
1295　遺“七月”之“月”字。
1331　遺“用”字。
1741　“在”下遺“沘”字。
1808　“來”下遺“亡”字。
1861　“己酉”下遺“卜王”字。
1895　遺“占曰”字。
1897　遺“方帝”之“帝”字。
1903　“媚”下遺“蠱”字。
1948　“界”上遺“卜”字。
1985　“矦”上遺“卜”字。
2292　“且甲”下遺“彡”字。
2322　遺“丙戌”及“二二”字。
2343　“來羌”後遺“卅”字。
2351B　遺“乙丑二ᑫ”字。
2351A　遺“丙王牛”字。
2360　“丙午”後遺“卜”字。

至於遺摹兆序之例尤多至不可勝舉，計有55。

71　76　86　96　108　109　117　118　119　131　135　177　191
201　206　226　283　286　292　294　299　320　344　398　421
422　509　598　694　706　731　733　716B　735　741　796　888
1141　1181　1210　1216　1237　1240　1251　1254　1345　1379
1409　1460　1482　1570　2326　2335　2339B　2562

第七，誤摹之字49。

1　“㵐”誤作“汶”。
3　“𢓜”誤作“徏”。
5　“叙”誤作“𢼸”。
15　“戍”誤作“戊”。
24　“不”誤作“五”。
38　“二月”錯作“十二月”。
68　“尤”誤作“不”。
69　“一”誤作“七”。
113　“夕”誤作“月”。
125　“沂”誤作“河”。
127　“漁”誤作“魚”。
207　“今”誤作“余”。
225　“午卜”誤作“殳”。
297　“尤”誤作“一”。
379　“執”誤作“幸”。
423　“叶”誤作“西”。
424　“彡”誤作“申”。
680A　“小㱿”誤作“个㱿”。
692　“亘”誤作“口”。
701　“二”誤作“一”。
707　“于”誤作“示”。
717　“𠦪羌”誤作“旬羌”。“父丁”誤作“啓”。
718　“𡚬”誤作“𠂢”。“九犬”誤作“旬犬”。
727　“兄”誤作“兑”。
740　“升”誤作“亡”。“父丁”誤作“父匚”。
762　“小”誤作“八十”。
765　“乎”字誤作“升”。
911　“旬”誤作“尤”。
1003　“于”字誤作“二”。
1036　“旅”誤作“又”。
1201　“升”誤作“子”。
1252　“辛酉卜王曰”誤作“辛酉王卜”。
1329　“𣪊”誤作“貞”。
1564　“小㱿”誤作“㱿”。

1669 “正”誤作“止”。
1674 “田”誤作“曰”。
1682 “丁”誤作“日”。
1837 “扶”誤作“大”。
1907 “卜”字誤作“于”。
1938 “孚”誤作“貝”。
1939 “帚”誤作“止”。
1952 “允”誤作“乙”。
2077 “祝”誤作“兄”。
2081 “耒”誤作“木”。
2166 “佳”誤作“隻”。
2271 “升”誤作“人”。
2332 “己”誤作“丁”。“佳”誤作“賓”。“戌”誤作“子”。
2339A “戌”誤作“戈”。
2360 “五”誤作“貞”。

其有誤作不可釋之字者22

153 166 171 174 751 785 960 1006 1041 1034 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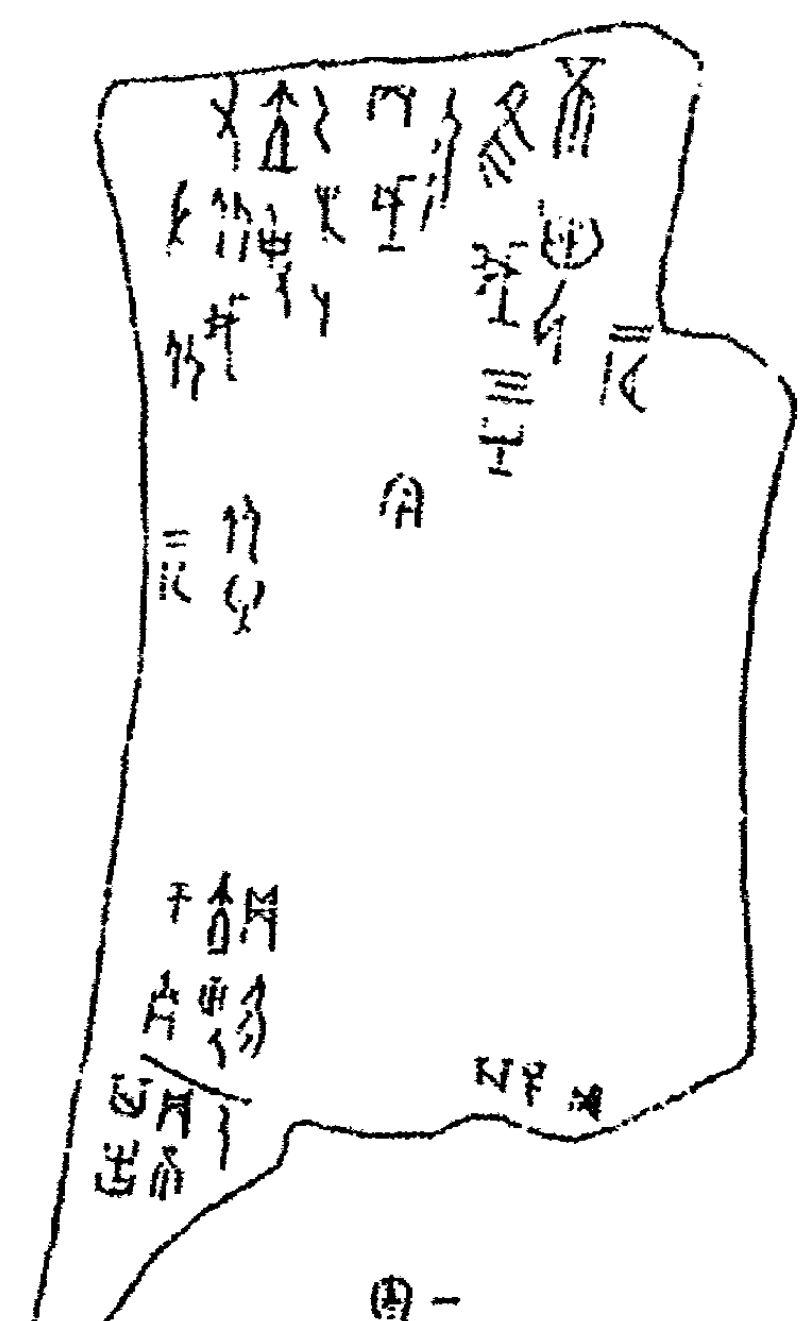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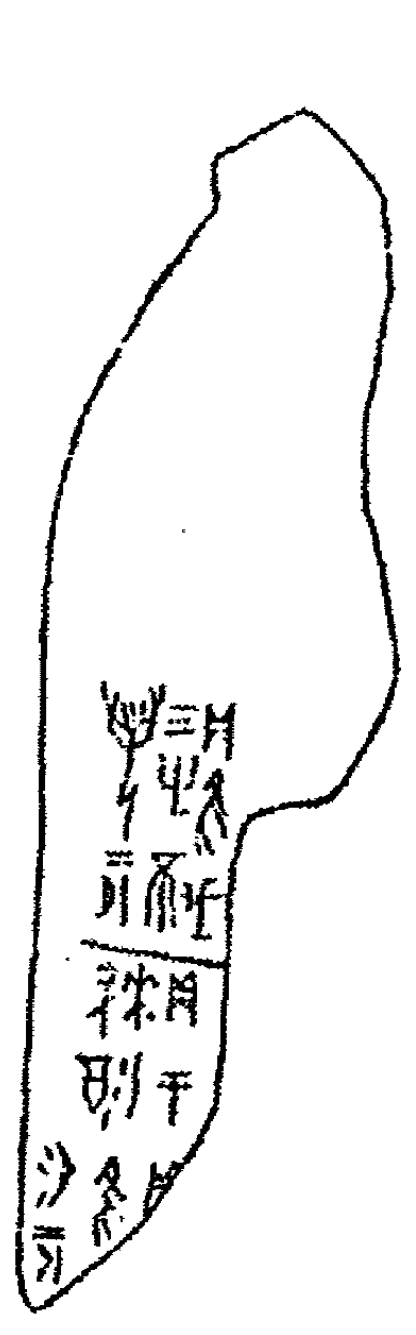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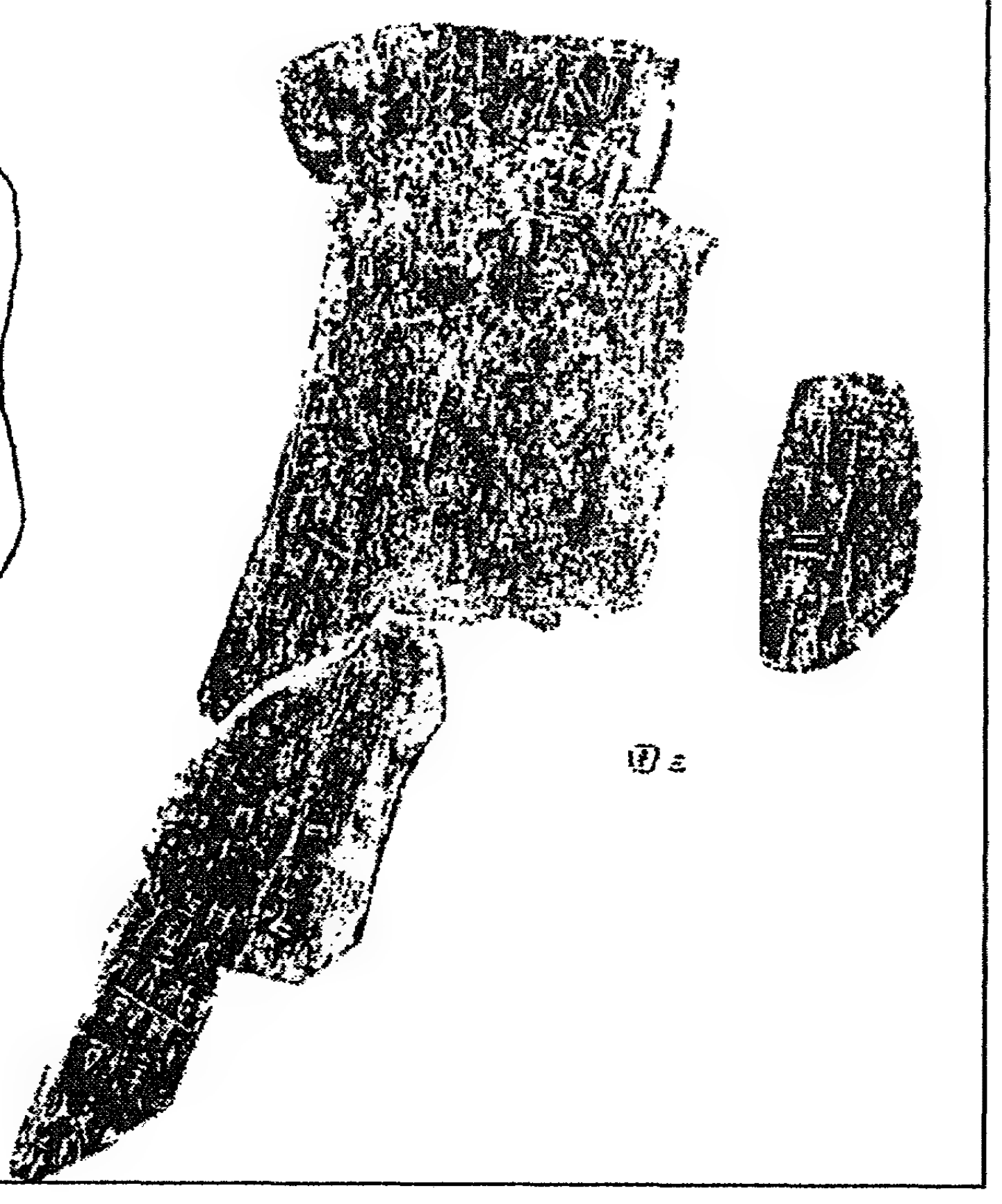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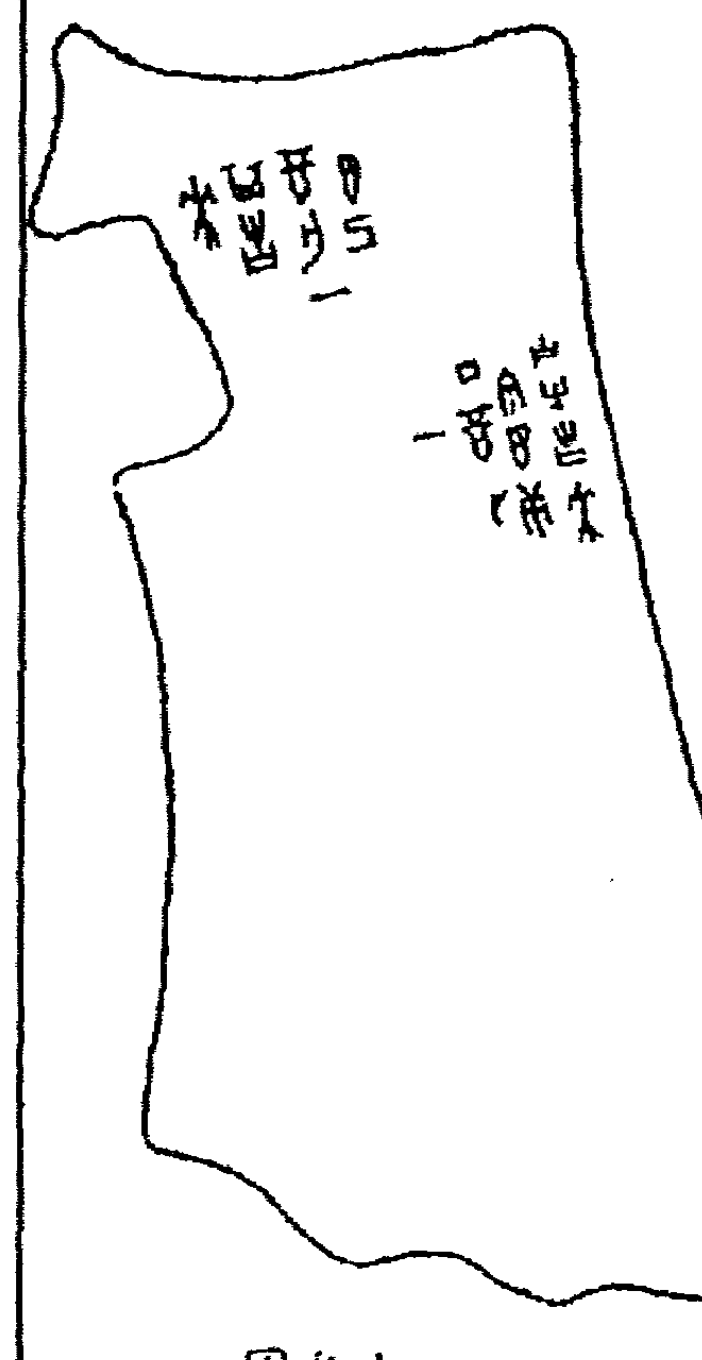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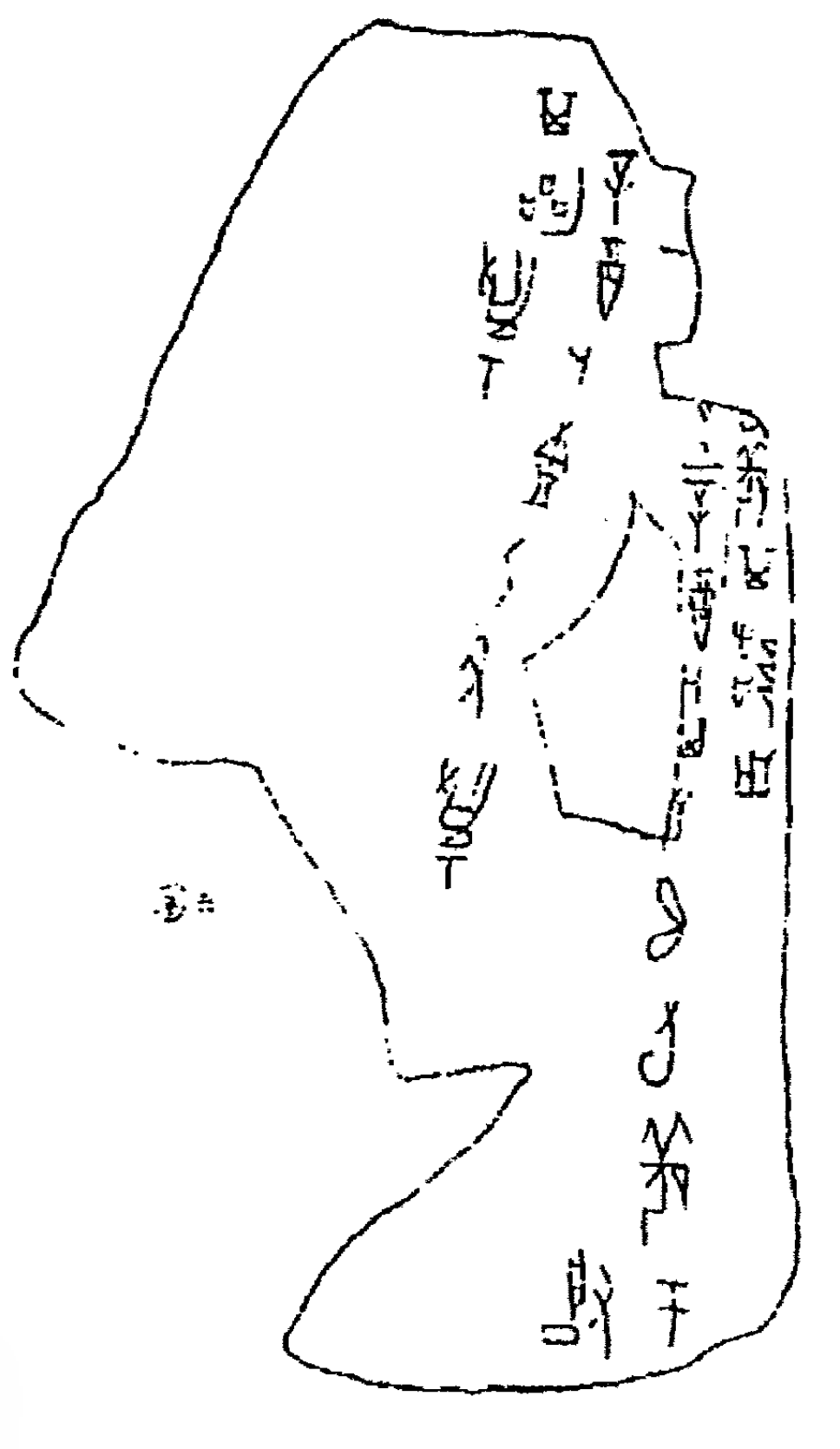
圖四

1235 1359 1411 1839 1845 1863 2139 2197 2319 2345 2354

四

以上缺失誤謬之處達200余片，於此不能一一列圖，詳加敍述。現在謹選數例，以見一斑。

例一，《殷墟卜辭》2324，（圖一）首先是缺了“骨臼刻辭”，其次是没有與2322（圖二）拚合，原骨腐蝕浸漶，好多字看不清楚，故明氏缺失錯誤之處較多。但卜辭與南文52（掇2、62·合5504）爲同文，相互補充，還可以得其仿佛。在殷代官制和征伐方面有三條極爲重要的卜辭：

丙戌卜，賓，貞立史於南，又從我，中從輿，左從曾。十二月。

貞勿立史於南。

貞不其西，

史猶使，在殷代爲武官名。我、輿、曾三地名。立史于南，又、中、左者，猶他辭言立三大史（合5506）。不其西猶言不立史於西。殷人之大敵在西北與西南。

《殷墟卜辭》2324，缺“賓貞，於南，中輿曾”，“西”誤作“告”。這三條卜辭極爲重要，而明摹却多有缺失。

2323遺丙戌及兩個兆序二字。《合集》5512正臼及26091（圖三）合，則較爲清晰。

例二，《殷墟卜辭》2332，（圖四）這是一片告麥的卜辭，卜辭中告麥的卜辭不多，所以這一片極爲重要。卜辭說，

翌己酉亡其告麥。

己酉卜，賓，翌庚戌㞢告麥。

“己酉”的“己”字，明摹誤作“丁”，“庚戌”的“戌”字，明摹誤作“子”。《合集》9621（圖五）則正確可見。

例三，《殷墟卜辭》717，（圖六）乃武乙時大字卜辭，其一辭說：

辛酉卜，其用𠂤㠯羌於父丁。

“父丁”即武乙之父“康丁”。“㠯”猶“氏”即“致”。言辛酉日占卜，問用𠂤所送來的羌奴祭祀父丁好不好。“㠯”字明摹誤作“旬”，“父丁”誤作“啓”。又一辭說：

□□卜，其𠀠𣪘。

祭名。明摹遺“卜”字。《合集》32020片，（圖七）則清晰許多。

例四、《殷墟卜辭》718（圖八）亦武乙時卜辭，說：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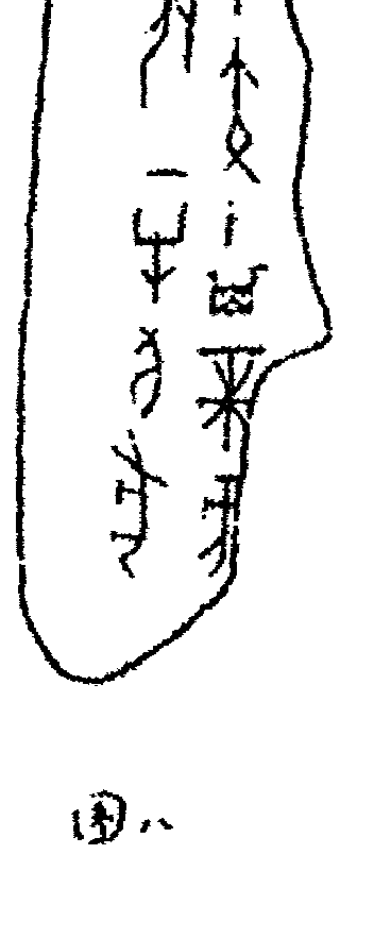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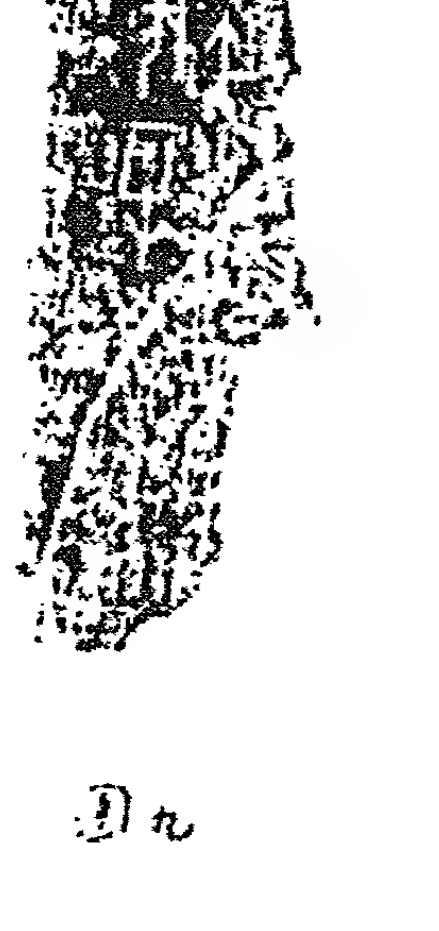
圖九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

乙卯卜不降𡆥。

“帝”祭名，猶言“禘”，“帝方”即禘祭四方，用羌奴一牛一犬九。“九”字明摹誤作“旬”。“𡆥”爲一災害字，不降𡆥即不降災害。明摹“𡆥”誤作“𠬝”。《合集》32112（圖九）可以證明。

總之，《殷墟卜辭》一書，類似這樣的錯誤不少，在這裏不能一一詳述。但在我們編輯《甲骨文合集》的時候，凡是從明書選入的片子，都換成了拓本，並補拓了明書所缺的正反骨臼，使用時就不至於再沿用原書的錯誤了。

五

《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甲骨文合集編輯工作組集體編輯，1979至1983年中華書局出版。

關於《甲骨文合集》編輯的意義，我在《甲骨文合集序》及其他一些文章裏，已經說了不少。現在再簡單說幾句。

首先是過去甲骨文材料繁多，十分零碎分散，蒐集使用起來很有困難，《甲骨文合集》把這些有用的材料編輯在一起，爲研究工作提供了極大的方便。

甲骨文實物收藏在國内的有25個省市自治區，40個城市，98個機關單位。另有50多個收藏家。共藏甲骨將近10萬片。另外再加上臺灣、香港的3萬多片，日本、加拿大、英國、美國、西德、蘇聯、瑞典、瑞士、法國、新加坡、比利時、南朝鮮等12個國家的2萬多片，合共15萬多片。

再就是各單位收藏有甲骨拓本200多種，20多萬片。私人方面除收藏拓本之外，還有一些照片和摹本。這些材料有的已經發表，有的尚未發表，有的還很爲重要。

這些甲骨實物和拓本，收藏在各個單位，不是貴重善本，就是珍品特藏，使用起來，當然就不大容易。

甲骨文發現80多年以來，雖然也發表了不少，單是專書就有80多種，論文也有30多篇，再加上重出的參考著録，也有50來種，總計180多種，著録甲骨10萬來片。但是這些書刊，印數本來不多，時間一長，就難以找尋。蒐集齊全，也很是困難。

還有這些著録的專書，有的印刷模糊，文字看不清楚；有的摹寫失真，字體多有錯誤；有的將就分類，逐條加以剪割；有的原骨破碎，未能及時拚合；有的墨本不全，只拓了有字的部分；有的墨本雖全，却把没字的部分裁掉；有的將骨頭的正反兩面分開，骨臼部分又另外排列；或真僞雜糅；或部分缺失；

以及各書前後著録，重見迭出，那就更是屢見不鮮。

《甲骨文合集》的編輯，首先把180多種著録甲骨的書刊，千方百計，設法蒐集齊全，並注意選用較好的版本。對於國内外公私所藏甲骨實物拓本照片和摹本，也盡量進行墨拓摹寫和翻照，材料蒐集比較齊全。

然後就對這二三十萬片的甲骨材料進行一系列的科學整理。譬如校對重出，實物補拓，拼合斷片，類聚同文，去僞存真，去粗取精，盡量解決了過去著録書刊的所有缺點，分期分類，編輯成書，長年以來，在這方面作了大量的技術工作。

全書共計5224版41,956片，分訂了13巨册。1至7册爲第一期，即武丁時期，8册爲第二期即祖庚祖甲時期，9至11册爲第三、四期，即廩辛康丁時期及武乙文丁時期，12册爲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時期。13册爲摹本，分期同前。

按内容分爲22類，即(1)奴隸和平民，(2)奴隸主貴族；(3)官吏；(4)軍隊、刑罰、監獄；(5)戰争；(6)方域；(7)貢納，(8)農業；(9)漁獵、畜牧；(10)手工業；(11)商業、交通；(12)天文、曆法；(13)氣象；(14)建築；(15)疾病；(16)生育；(17)鬼神崇拜；(18)祭祀；(19)吉凶夢幻；(20)卜法；(21)文字；(22)其他。

這樣一部經過廣泛蒐集，科學整理，集80多年來出土甲骨文之大成的資料匯編，給古文字、古代史特别是商代史的研究，提供了極大的方便。除了後出的一兩種甲骨文著録書之外，凡是甲骨文的重要材料，在這裏可以説基本上齊全了。

《甲骨文合集》除了材料盡量蒐集齊全，還盡量解決了舊刊著録的種種缺點。《殷墟卜辭》便是其中的一例。所選各片，不但换用拓本，而且補齊了所缺的正反骨臼。使用起來就比較正確多了。

《甲骨文合集》一書編輯出版的重要意義很多，本文不過舉其具體的一例而已。

六

1979年《甲骨文合集》開始出版時，曾受到胡喬木院長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人員春節茶話會上公開表揚。

1983年全書出齊後，又得到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的書面表彰和物質獎勵。小組組長李一氓同志一再稱贊“這部書是建國以來文化上最大的一項成就”，(見李一氓在古藉整理研究規劃會議上的講話)説它“對古文字的研究，殷代社會史的研究，作出了相當完備的學術貢獻”，説它是“自清末發現殷墟甲骨文以來劃時代的一部甲骨文匯編”。(見李一氓《再論古籍和古籍整理》)

同様的報導和介紹，也見於中央和地方國内國外的報刊。這樣過高的稱贊和嘉許，對我們是一種極大的鼓舞和鞭策，我們非常感激！

總之，《甲骨文合集》是在黨的領導下，全國各方面熱情協作的產物，是全國各單位各專家大力支持的成果，是我們編輯組全體同志長年勞動的結晶。更使我們不能不提起的就是出版這樣一部高質量的大書不容易，這完全依賴於中華書局的大力支持。

今年是中華書局建局75周年，因草此文，以資祝賀及感謝之忱！

1986．8．10.

《甲骨文合集》（全十三册）　郭沫若主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1982年9月出版　精裝：1908.00 元

（原載《書品》1987年第1期）

甲　骨

(美)张光直著　苏秀菊译

周人早就知道用龟壳占卜.《诗·绵》中叙述了周人祖先在陕西岐山建都时是怎样用龟壳占卜的，原文是：

周原朊朊，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这种占卜用的龟甲遗物于*1977*年下半年在岐山旁的一个周原遗址中发现，但在此之前，学者们对周朝这部分字甲并不知晓，也不知道用甲骨占卜系商代的习俗。但他们从铭文的记述中了解这一事实却远远早于*1977*年。①商代的有字甲骨直到十九世纪末才为人所知，它的发现大大地增加了我们对商代历史的了解。

商代甲骨不象长期贯穿于中国文字史的青铜器研究，它是现代考古的产物，而甲骨文的出现距考古发掘约三十年。这里对商代甲骨是分段叙述的，因为与考古知识比较对其文字更需逐字逐句的研究。

首先，我谈谈这些有字甲骨的基本特征。②继承对骨头灼后上面显示裂纹解释的占卜方法，安阳的商代占卜者又将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他们先选择骨头磨光，在其上钻凿一排排的长槽和圆孔。所用骨头有两类：一类是饲养的牛、水牛骨和其它少量的动物骨头③，而大部分是肩胛骨；另一类是龟的腹甲和少数的背甲，仅商代用此物占卜。这些龟甲被认为是下列属类：胶龟、地龟、水龟和陆龟等④。除地龟外，其他都不栖居于中国北部，在商代这些龟壳可能是从外地进贡来的。

在准备过程中，把肩胛骨上的残肉除掉，将其表面磨光。把龟壳从桥状处锯开成腹甲和背甲（把桥状留在腹甲上，常于其上刻上符号表明在一批中的序数），然后把表面磨光。准备使用的骨甲，为便于钻凿灼裂和刻字，可能还在某种液体中浸泡，但其细节不清楚。⑤

为了使甲骨变薄易于呈裂纹，使灼后出现的裂纹有固定位置，在甲骨的另一边钻成一排排的圆孔。这在新石器时代的卜骨上已出现，但商代能钻成有一定间隔规则的圆孔。许多孔由两个交迭的凹穴组成：一个是圆形平底或圆底，另一个是形似透镜的呈V形的横剖面。钻过的甲骨，必于钻处施灼，在背面常出现横竖裂纹，竖线为兆干，横线沿着圆孔直径在竖线的一头与其相交并垂直。槽与孔常与接近龟甲的中线的孔重迭，因此横线常指向龟甲的中缝或中脊，还与甲骨同一边的孔重迭，这样横线为同一方向。

占卜时，在孔底灼，另一面就呈现出裂纹，即卜兆，这卜兆就被认为是向祖先卜问之事的答复，关于商代占卜的全部规则将在本书后一部分讨论，而在此为了把甲骨文作为一种研究资料来解释，我要谈谈记事有关的要点。

甲骨占卜可能在商代社会各民族中广泛传播，但因实际上留下来的有字甲骨绝大多数为国王卜问的记录，所以我们的叙述只限于王室的占卜方法。显然要有几个人参与占卜活动：有时国王自己需要卜问，但一切卜问都以他的名义进行；贞人，代表国王的卜问者；卜人或执行占卜的人；专门解释卜兆者和史或刻写占卜全过程及内容的档案保管员。⑥然而这是基本任务，这任务可由相应数量的专人执行或由兼有一些职务的几个人执行。在王宫中，占卜是一项重要活动，这可能在决定王室及国家重大事情中起作用。甲骨刻辞内容涉及到祭祀、鬼神崇拜、战争、狩猎，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下旬的吉凶，来日的祸福，天气、收成、疾病、生死、生育、梦幻、建筑和其他。⑦这些占卜中的一部分按一定的程序进行（如有关祭祀，即将来临的旬、日、夜等），但其他则根据临时出现的需要而定。在进行上述任何一项卜问时，卜问者要求占卜者占卜，他就占卜。专门解释卜兆者要根据占卜后祖先神灵的答复解释。然后档案保管员要将卜问的内容结果等记录下来。从这些记录中我们可了解占卜的过程。

在一次卜问中，占卜的每个行为的兆纹可能在甲骨的不同的位置上。张秉权认为⑧，用龟腹甲占卜，这些反复出现的兆纹遵循下列五个顺序之一：从上到下；从中间向外依上下排列；从外到中间依上到下的顺序；从下到上和不规则的。这些重复的卜问用肯定和否定的词语表达：将是这样或这样做？将不是这样。当不止一个兆纹出现时，肯定和否定的卜问常在反面。兆纹出现后，占卜者为了使其清楚并永久保存就在兆纹旁刻上表示顺序的符号，并写上下面每一个兆纹的顺序。预言者到底如何解释兆纹还不能得知。张秉权认为⑨，一些卜兆的横纹与竖纹相交的角（大于75°）常比其他与吉祥的预兆更有联系，但其他因素也必须计算在内，因为发现不同的兆序和相应角有联系，所以他认为有些情况可能是占卜者与祖神关于兆纹图案的意见一致。⑩

占卜后，保管员有时开始把占卜的情况记录在占卜时用的骨、甲上，大部分是用刀刻

的，⑪偶尔有先写上再刻或先刻上再涂上朱、黑或棕色。每条卜辞主要有下面几部分组成：

叙辞　有两部分，即占卜的时间（□□卜）和占卜者（□贞）：

命辞　向祖神提出的问题；

占辞　因兆而定吉凶，有时国王本人视兆而判吉凶；

验辞　占卜后记录应验的事实。

这四部分并非在每条卜辞中都有，第三、四部分常省去。当反复卜问时，在甲骨上的记录也重复。但第二次及以后的记录常以简略形式出现。而肯定和否定的卜问常在反面出现。⑫这些记录组成“成套卜辞”。⑬因为字甲和字骨易裂断，所以完整的“成套卜辞”是例外的，而且要通过努力工作才能把散乱的碎片缀合在一起⑭，有时借助于电子计算机⑮。

这些在原龟甲或经缀合为成套卜辞，为了解商代历史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新资料，这些资料直到十九世纪末才得到。商代很明显设有收藏上刻写占卜记录的甲骨的档案室。商朝灭亡后，这些档案室成了殷虚的一部分被埋在地下无人知晓。1928年以后考古发掘揭示出这样的事实。隋唐时，这里为墓葬区，在埋葬过程中，有字甲骨被弄乱后又回填于墓坑中。既使掘墓者看到了这些碎片，对此也不怎么注意，使其广为人知。但后来不知从何时开始，这些甲骨开始被收集作为中药里的“龙骨”，现在知道这药是一种古代的动物骨头（常是化石）。这些龙骨中的一部分引起了西方古生物学家的注意，并竭力探索它们的由来，最后导之“北京人”的发现，这故事现在已众所周知了。⑯

龙骨也导至甲骨文的发现。广泛流传这样一个故事，在1899年北京著名学者王懿荣染虐疾病，药方中有一味药是“龙骨”。客人另一学者刘鹗，《老残游记》的作者，碰巧看到了此药中的刻字龟片。刘鹗将其拿给主人看，两人却对这迄今无人知道的古字感到吃惊，并开始努力探索这些龟片的来源。⑰经历了许多曲折后，他们和其他学者胜利了，在河南安阳发现了考古遗址，在此地得到许多字甲。学者和古董商都立即开始了紧张的收集活动，这使遗址受到破坏。1928年科学考古发掘终于在安阳开始，第一次在原址获得有字甲骨。李济在其近著《安阳》一书中对甲骨文的搜集、发掘活动进行了详细的叙述，读者可参看此书，将会获得更多的情况和轶事。

据董作宾讲，共有十万片刻字甲骨大概全出自安阳。⑱这些甲骨大小不等，有整个龟甲和肩胛骨及从其上裂断下来的小如指甲盖的。在这十万片甲骨中，董只列举了发掘的两组：24918片，1928—1937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3656片，1929年和1930年河南省博物馆发掘。1973年发掘出5000片最重要的。⑲因此，约33500片是1928年后发掘所得，其余的则不是出自考古发掘，大部分是1928年以前的。这些现藏于中国国内外的国立和私人研究院。据陈梦家1956年的统计⑳，具体是：

中国政府收藏	约51,000片
私人收藏	约4000片
台湾收藏	约26,000片
欧洲与北美藏	约7000片
日本藏	约10,000片

但商史学者不一定必须利用原片进行研究，实际上大部分研究课题可适用以墨拓、照片及摹本形式印行的甲骨著录书。下列是最重要的著录书（仅列举了包括500多片的著录，其中第三条因包括几块完整的甲骨所以重要）

作者与书名	日期	片号
刘鹗：《铁云藏龟》	1903年	1058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1913年	2229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	1914年	68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1916年	1104
姬佛陀：《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1917年	655
明义士：《殷墟卜辞》	1917年	2369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	1921年	1023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	1925年	1125
容庚等：《殷契卜辞》	1933年	874
郭沫若：《卜辞通纂》	1933年	929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1933年	2016
商承祚：《殷契佚存》	1933年	1000
方法敛：《库方二民藏甲骨卜辞》	1935年	1687
郭沫若：《殷契萃编》	1937年	1595
孙海波：《甲骨文录》	1937年	930
方法敛、白瑞华：《甲骨卜辞七集》	1938年	527
金祖同：《殷契遗珠》	1939年	1459
孙海波：《诚斋殷墟文字》	1940年	500
胡厚宣：《甲骨六录》	1945年	659
胡厚宣：《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	1946年	538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	1948年	3942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	1948　1949年	6272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1949年	854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1951年	1143
胡厚宣：《战后南北新获甲骨录》	1951年	3276
郭若愚：《殷契拾掇》	1951—1953年	550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	1959年	3446
许进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	1972年	3176

在北京胡厚宣的指导下，正制定一个宏伟的方案，汇总已出版的和未公诸于世的全部有字甲骨，编纂成《甲骨文合集》。在这个学术研究领域里最好的辅助读物是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和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

因为刻字甲骨记录的是宗教方面的活动，所以它们包括属于最初商代宗教的内容，但学者已以巧妙的方法利用它们去了解商代社会、文化各方面。罗振玉最初研究甲骨文的之中一篇论述的是下面的内容：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辞、礼制及卜法。㉑视野开阔的郭沫若开创关于用甲骨文研究商代社会和文化，如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田游等等。㉒因为这些先驱著作的出版，使许多涉及商代文明各方面研究文章相继发表，而这些成果是现在的著作或商代历史各种研究所必需的。

---

①《美洲华侨日报》，1977年11月1日。②David N Kelghtley：《关于商代史料》严一萍：《甲骨学》。③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哺乳动物遗存》，45、46、58页。④《关于商代史料》。⑤周鸿翔的个人信件。⑥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D.Keightley关于对贞人的新解释，见1972年的《释贞》。⑦⑩张秉权：《甲骨文的发现与骨卜习惯的考证》857、859—860页。⑧《卜龟腹甲的序数》。⑨殷虚卜龟之卜兆及其有关问题》⑪周鸿翔：《殷代刻字刀的推测》。⑫周鸿翔：《卜辞对贞述例》。⑬张秉权：《论成套卜辞》。⑭郭若愚：《殷虚文字缀合》；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⑮童恩正等：《关于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报告》。⑯Harry Shapiro：《北京人》。⑰董作宾：《甲骨年表》。⑱《甲骨学六十年》11—13页。⑲《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⑳《殷墟卜辞综述》，47页。㉑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㉒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通纂》。㉓见有关殷墟卜辞研究摘要等著述。

说明：本文译自张光直著《商代文明》一书的一节。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東薇堂讀契記(一)

丁驌

文丁伐召方

召：陳夢家釋黎。斷爲其後西伯所戡之黎帝辛蒐之黎，在山西上黨東北。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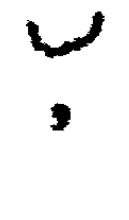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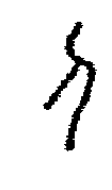。但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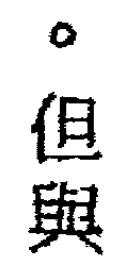不同。

各卜貞辭中唯丁未正召方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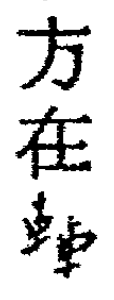一辭記月。（寧滬一・四二七）此丁未九月在董譜武乙三年。文丁五年九月朔丁未皆可合。由契字無晁王及叀字知是文丁時。此亦殷周之關係更見密切。余按董譜文丁五年排列之于下，以見其次序。

文丁五年

八月十日　丁亥貞王命𠂤衆啚伐召方，受又。　續一四四

十四日　辛卯貞𠂤以衆啚伐召方受又。　人二五二三

廿六日　癸卯卜召方出　粹一一〇八

廿七日　甲辰貞𠂤以衆啚伐召方受又　粹一一二四

廿八日　乙巳貞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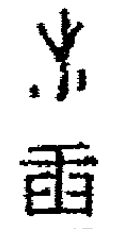啚召方　存下八〇四

日在某月，必是最後允辭之月，非卜之月也。況卜有戊戌，癸卯兩日。擇之丁未，八日庚戌均不能在十二月。惟其最後之「晦，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可在十二月初一日。雖是今稱「朔」日，而爲月象之晦日也。故特加一「在」字說明以前之日，不在十二月也。記月之刻契在允辭之後，而全片契刻，一氣呵成，乃卜後留待驗證以後，方爲寫

契者。故已入之十二月矣。

九月朔　丁未貞王正召方，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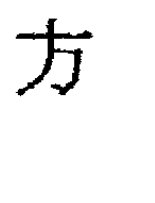卜。九月　寧滬一・四二七
初四日　庚戌貞叀王自正召方
　　　　庚戌貞叀王侯（疑族字）𠧟
初五日　辛亥貞王正召方　綴一八四
十一日　丁巳貞王正召方　寧一・四二四
十四日　庚申卜于丁卯敦召方，受又。　寧滬一・四二六
廿四日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　人二五二五
廿六日　壬申卜衒召于繐　粹一一二五
三十日　丙子卜今日希召方，執。　下二四・一三
十月初五日　于辛巳王圍召方　佚五二〇
　　廿三日　己亥𣪊貞三族王其命追召方，及于 　京津四三八七
　　　　　　己亥貞命王族追召方，及于⧄　明續六一六
十一月初四日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文丁　甲八一〇

讀辭知計議孰爲主將伐召幾及一月之久。初以𠂤及衆𠧟。又議用犬。犬似不欲爲之（明二一七犬征允伐召方）又擬以戉。最後乃王自征。伐召之役亦有二閱月。召方人數有「上千衆」（存上九四三）

有莘氏之最早見者，爲鯀之妻，禹之母。鯀爲崇伯。

帝嚳高辛氏。嚳，夋，舜爲一人之異名。高辛即有莘氏。故舜與禹有甥舅之親。或即「禪讓」之本歟？帝嚳子摯。伊尹亦名摯。屬有莘氏。

禹爲姒姓。從母名脩已而來。已，以本一字。有莘氏亦姒姓。其後姒姓分封，以國爲姓。其中有「辛氏」「冥氏」。商之先公「冥」當少康季杼之世。其後王亥，商人以辛日祀。

商初大乙娶有莘氏女，得媵臣伊尹。大甲亦娶於有莘氏，故妣名辛。祀有𡩋宗。

周初有辛又稱𡢀國。文王之母。太任爲摯任氏中女。乃帝嚳子摯之後，亦從有莘氏來。文王爲西伯，以有莘氏美女獻紂。紂名受辛。文王之祀武王之母名太姒亦屬有莘氏。奇哉！商之始於辛，亡於辛，何偶合之巧也。

或曰莘音甡。比之於辛，何說？蓋莘亦讀辛。唐音讀辛如生。今之粵音亦然。有莘古地在曹縣，陳留，周世在陝西之郃陽。殆移徙而西者。

隬

此人名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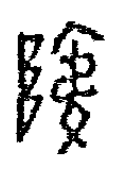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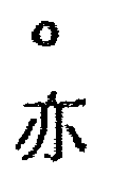。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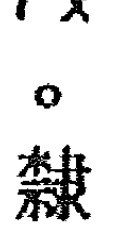。隸定之字有四：隬，陕，隩，陖。後二者見于嚴一萍斷代研究及續編研究。今暫以隬、陕二文分辨二契文。其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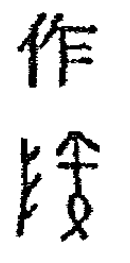者，非人名。

契文雉字之偏旁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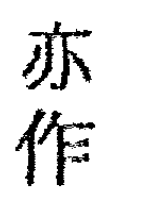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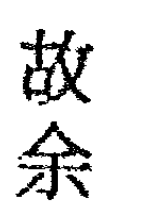，故余仍隸之爲「矢」，二者皆一人之名見于乙三四六八同，辭同人而名之寫法異。

乙三四六八　貞生五月隬至。王固曰吉，陕至。㱿，宂，亘，等貞人皆有貞辭，涉及此人。其名亦二體並見。稱「生五月」僅武丁世如此。

作隬者　爭（後下二六・四）宂（續存上一一四五）㱿（前五，七，六）
作陕者　㱿（乙三八二二）（乙七六四七）宂，亘（藏二四九・一）四期貞人扶（前八，八，一）𠂤（續五・一・四）

骨臼刻辭（續六・十・十）亦作陕示 二，署名人爲 。一期辭也。

隬似爲武丁之寵臣。或是親屬亦未可非。自有封邑曰「隬啚」（續存上六六）由殷都至此途經舞侯之地。過此則至倉侯之境（續存上六六）。隬辭中並見之人物名稱有吳，岳，𠂤（般），子商，倉侯，多馬亞㣈，𢆶等咸爲武丁時代者。貞人有宂，亘，爭，㱿，之辭。貞辭大都爲隬在外而王屢促之歸期，甚至夢見其人。當有命其「叶王事」之卜（乙三八二二㱿辭）隬又似與馬方有關，前四・四六・三辭曰「貞：馬方□𤞷，陕喪□」則似隬死於馬方。按此辭之喪字略異。喪在契文中有四小口。今此字只得其三。另一口特大，故集釋，島邦，均作「口喪」二文也。

馬方爲殷征伐之對象。爭辭有一月甲辰伐馬方帝授我佑之貞（乙五四〇八）。馬方所在當今山西境。由爭辭（前四・四六・四）「告曰馬方：河東來」。可知饒宗頤釋馬方在代郡。漢世有馬城，又雁門有秦之馬邑。今之朔縣是也。

馬方亦稱「馬羌」亦見爭辭（林二・一五・一八）他貞人則有宂辭。因爭宂二貞人下及二期，故疑征馬方之事或在祖庚時代。如是，則武丁時三十年前之隬，隬至此當有六七十歲矣。

按武丁時辭亘貞辭同版見「貞乎𠂤取陕」之貞。（藏二四九・一）𠂤爲𠂤般，武丁卅年以前已作古人。故與𠂤同世之隬可能有二三十歲至武丁之末至少已六十左右矣。

疑馬方之征在祖庚世，因前四・四六・一之辭。辭曰：「乙酉卜王（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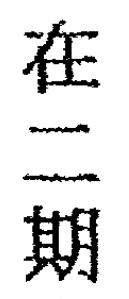余 朕南工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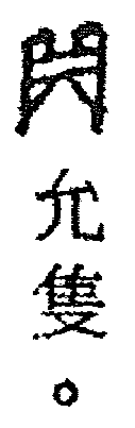允隻。余受馬方又，弗其受艮方又。二月」王自稱朕。惟在二期方有。一月甲辰，丁未。又九日乙卯皆有伐馬方之辭。下接二月乙酉。當在一年之中。若在祖庚世，當二，三，四年可合也。

陕亦見於扶、𠂤，二貞人之辭。前八・八・一辭曰：「庚戌卜扶貞陕不葬」此葬字舊釋死。余審視原拓見字旁有小點。故疑爲葬字。原物不可得見。姑言之。𠂤辭曰（續五・一・四）「戊寅卜𠂤貞陕弗其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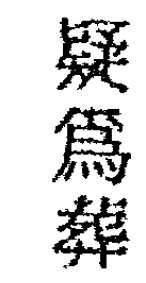）屮示敹。二月。戊寅卜𠂤貞陕其與屮示彝。（字缺）」

「羲父」疑即康丁妣辛之父。妣辛名嬭也。（乙四六七七）或「洋」之父。故「屮示」乃四期之事，無論是否，此「陕」乃四期時人。如與前人同是一人，則由祖庚至文丁十三祀共有七十年之多，則其人壽且百三十許矣。故此先後二隬。名同時代則異也。

今將重要辭例列左：

庚寅卜爭貞叀隬 吳　八月　（後下二六・四）
乎陕 洮　勿乎陕 洮　（乙七四九〇）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㣈冓𢆶。省隬啚。至于倉侯。从𣪊川，从舞侯九月　貞勿省。在南啚

（續存上六六）（粹一二二五辭略同）
庚申卜㱿貞陜弗其叶王事　（乙三八二二）
貞生五月陮至。王固曰：吉。陜至。　（乙三四六八）
貞勿史人于陮。不若。王固曰：吉若。
于王夢陮。若。不隹乎途。齒。　（乙一九〇五）
貞乎自取陜于□　（藏二四九·一）
貞馬方□犾，陜，畁□　（前四·四六·三）
甲申卜㱿貞子商隻隹。陜从：羽：閼：氏馬。　（乙七六七四）

大祊

一萍兄謂「祇有武乙時纔行「大御」于高祖王亥之庙。」此語有語病。究竟是說武乙時纔行大御呢？還是行於王亥是武乙時才有？若是前者，則一萍兄有誤。

乙五七八三　乙亥卜，㝊貞：合𠂤大祊于且乙。

後下六·一二　乙亥卜，㝊貞：乍大祊自上甲。

祊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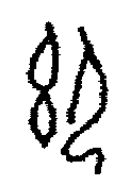，當非武乙之御字。然「大祊」之事武丁或祖庚世已有

嚴氏論「大祊」出於摭續二與七兩辭，皆曰：

「陟大祊于高且王亥」。

若釋「陟」爲「升」又有何不可？一萍兄似以「陟」爲事件行「大祊」之禮，如是則王死日陟。此或是祭前王謝世大祊之禮也。升降群臣，似無大祊之必要。

「死」「葬」

死葬人生大事。王之死葬尤爲重要。觀乎大墓之形，契辭中似亦應有貞問儀日之辭。然遍讀卜辭，貞死常見，貞葬則甚少，有關于王者，迄未有所能確指者。不知何故。

契文中可指爲死葬字者，形體亦殊。所列十餘文，歷經前賢訓釋，何文爲死，何文爲葬，大致可知。死字从人在框中。葬字則此框上下有草、土之狀者。人多側身，仰身成大者少見且「因」字似非「死」字。

李孝定集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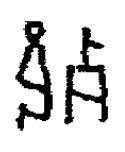 字爲王死之專字。惜所見兩辭皆殘。惟上文有「王不：」二字，究不知缺文如何。余見毛公鼎，盂鼎，皆有此字。隸當爲屍，訓之爲主。祭主爲尸也。此字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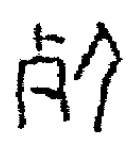 形之字同。一从人跪於枯骨之前，一从人立於其前。故二文義必相同，殆禮作尸之尸字也。疑諸辭爲卜尸之貞。惟後又審甲編酷似粹一一三二之辭，亦曰「：又八日貍。壬（申）自夕死命。」近又讀嚴著甲骨斷代問題，其二四四頁有「死」者卽是此字也。故仍斷此二文爲「死」字。

葬字可確信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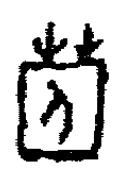（粹一五八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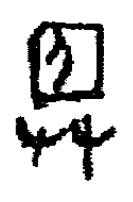（金四六六）二文尤以後一文从死从艸，殆今葬字之下部。前一文則又爲今字之上部。金四六六之文曰「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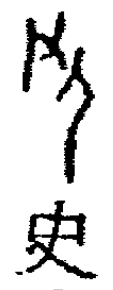 史人千　九月」似殉葬之卜。此皆僅見者，無可多說也。

常見之葬字爲人在框中側臥于床上之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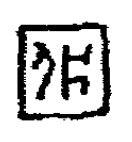 同文之辭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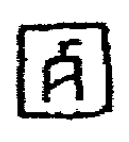 。續五·四·三曰：

「丙子卜㝊貞令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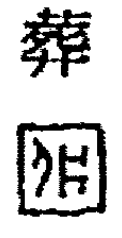 我于有自，冎。告。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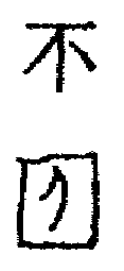（死）」

粹一二四七作「丙子貞王叀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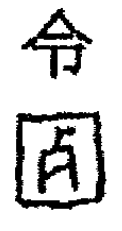 我：：」（人二五三七重）不惟葬字有異，卽所令之人名寫法亦不同。不知何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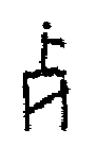：字枯骨也。故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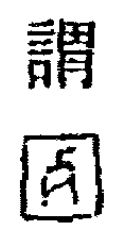 爲葬，應可。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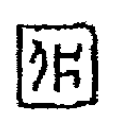 顯非普通之棺。字狀人在坑墓之中，臥于床上。是則阬內有坑，屍置坑上之家。因悟□者，墓之室，非棺木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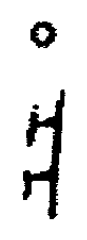 卽墓中土坑，此與發掘殷墓所見相符。後世用棺槨，故此字卽廢矣。

余略計卜貞死者，子某帚某佔其半數。他如名臣、自、雀、陮、甾、缶、兄、大等亦有二十餘人。有一稱「小子」者。亦有稱繞者，甚至有夢死大虎之辭。有一辭曰「百人死」（京津一六八八）殷綴五十八勿貞辭。貞問多人之死有条，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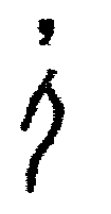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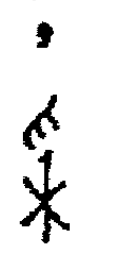，尸等。張政烺疑此諸人皆爲囚徒，殺以殉葬。因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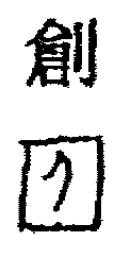 字爲蘊字之所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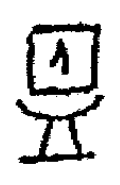）。殟者：暴死也。按多人以同日死，其死也非良，固是。然未必卽是「殺囚徒以殉」也。殺殉又何必卜？殺之可也。張氏釋爲暴死則是。可能爲兵災，失蹤，被俘。須知貞問其死與否，是尚未死者也。故殺囚之說最不可通。又此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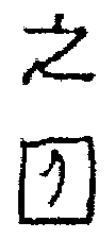 字，旁有小點，似陷於土中。故有釋爲葬者。無奈卜貞葬日雖可，卜其葬或不葬，似無此理。他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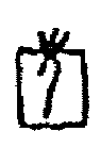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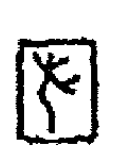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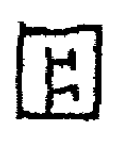 者辭少不知可其確義。

「小子」殷有小子肙卣，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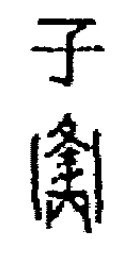 卣。此亦僅見其死之卜。夢家未見及。附辭之有關者於後：

己酉卜王弜不（）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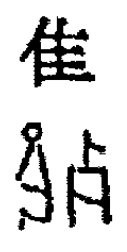 九月　前五·四一·三，後下四一·六
（）六日壬（）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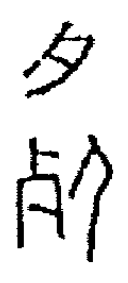 □命　甲編一一六五
戊戌卜㝊貞亩不死　前一·四六·三
戊戌卜行貞王其田于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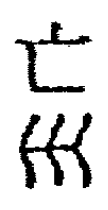　後上一五·二
庚戌卜扶貞陜不死（葬？）八月　前八·八一
（）丑卜貞王夢有死大虎隹（）　拾十·七
丙午卜爭貞七白馬，一死，隹丁取二月。　甲三五一二
丙午卜勿貞不死，丙午卜勿貞尸不死。丙午卜勿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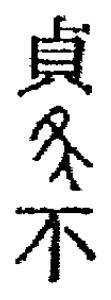 不死。
丙午卜勿貞並不死　丙午卜勿貞釆不死　丙午卜勿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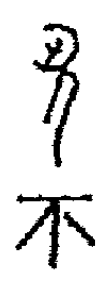 不死
丙午卜：：　殷綴五八。清一二六
庚辰卜王：朕敳羌不死　前四·三八·七
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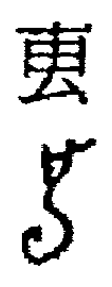 命死　京四七八二
：有五　彔戊允小子死　卜×一四

清一二六辭曰：

丁酉卜王貞：勿死？扶（曰）不其死。

此「勿」亦爲貞人。其唯一之貞辭見殷綴五八，凡八辭，皆丙午卜。首辭曰丙午卜勿貞不其死。其次各辭貞問条，並，尸，兂，釆等五人「不死」，與二殘辭，得干支卜三字而已。

尸見武乙三年，我余龢等人貞辭。按此辭中之「死」字旁多小點，似當隸葬。惟何以不葬耶？既無不葬之理，何貞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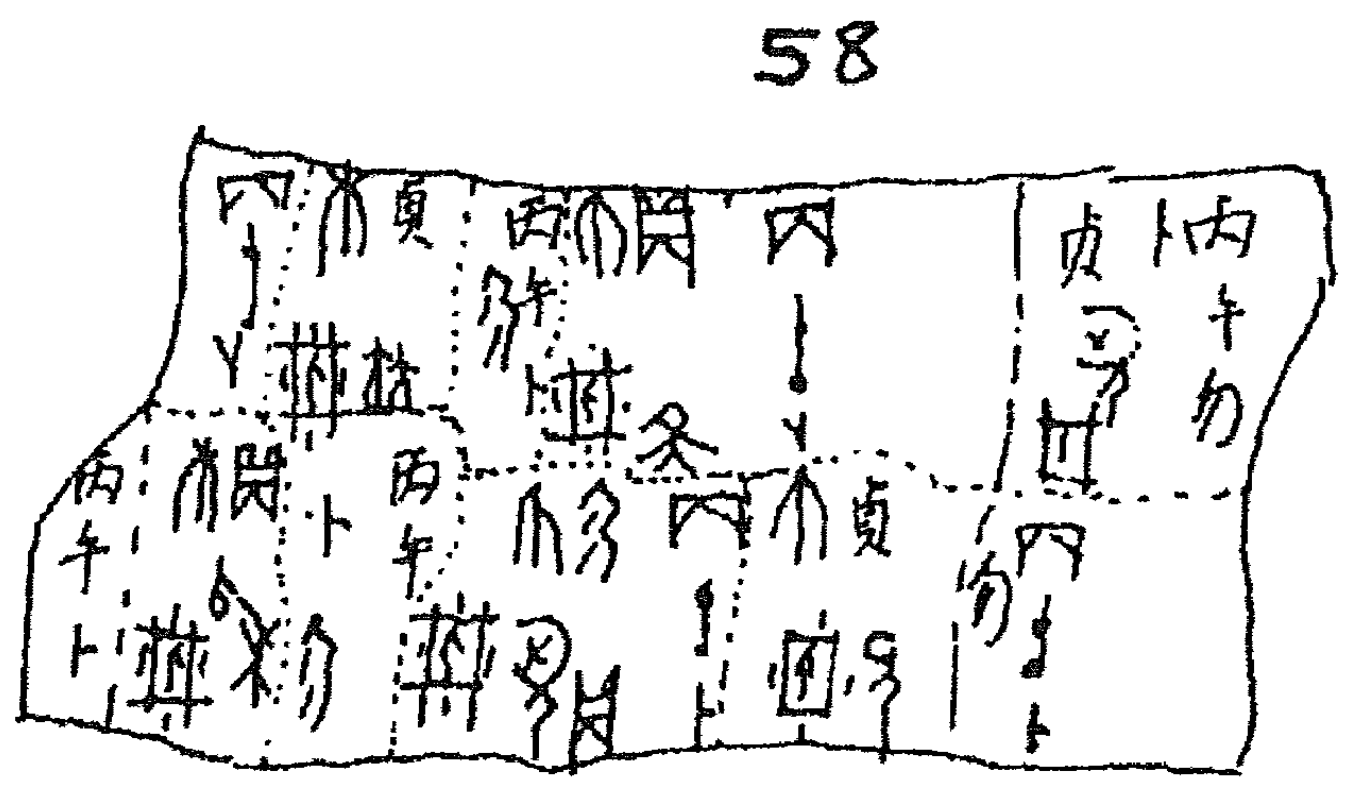

乍㝑

契文乍隸作亦訓作。辭如「乍邑」「乍卸」「乍豐」「乍册」「乍嬉」「乍告」，皆是訓作，無訓「則」者。一萍兄著甲骨斷代研究新例舉粹一一三辭：

㱿貞我勿己㝑乍，帝降不若。

㱿貞我其己㝑乍，帝降若。

从考釋訓乍爲則。因釋「己㝑」爲罷免㝑之職位。其實二辭或當在乍字下斷句。則「㝑乍」即「乍㝑」也。此可視下二辭知之：

庚申卜㱿貞乍㝑。勿乍㝑　丙二一

甲戌卜爭貞我勿將自兹邑㱿㝑己乍，若　粹一一一七

如从考釋訓乍爲「則」，則「㝑己則若」不成辭也。

嚴兄之論及乍字，由論陟降而來。陟爲昇，降爲罰。上下分明。陟降謂賞罰也。由字从之止，趾向上爲陟向下爲降，亦可知之。馬端辰以陟降爲罷爲黜。說之不已，仍不可通也。古謂天子崩曰「昇遐」亦謂之「陟」。「陟」即昇也，卜辭之「升」也。「陟大卸于高且」與「升于高且」同義。又如天四四對貞辭曰：

戊戌卜喜貞告自丁陟？

貞告自唐降？

乃卜問祭祀之次序由丁上溯抑由唐下及。嚴氏論文之要點在說殷世有任免貞人之事。睽諸情理，事所必有。惟董先生曰：「貞人並非職位」，如此何來任免？

東字

歷代識己酉戌命彝：

「己酉戌鈴隮俎于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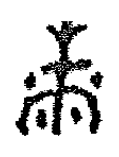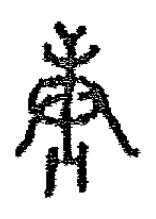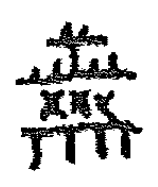九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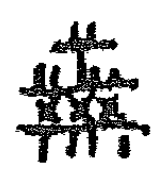賞貝一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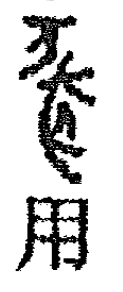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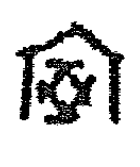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習日五隹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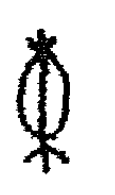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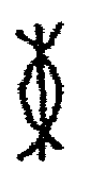，東也。宰椃彝「東間」之東正如是寫。（殷曆譜下三十七頁）契東方之東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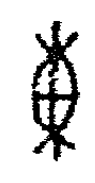。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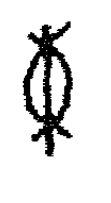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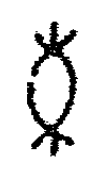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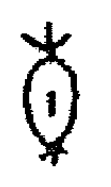。「甲申卜㝑貞勿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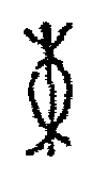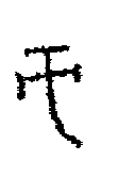告」（南南二・五六）此「東方」二字也。「：其令東會：」（林二・二五・六略）亦如是作。：迄自東：（卜四〇三）與（京二二二）「東」字前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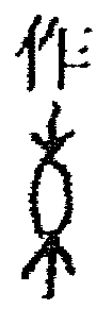，後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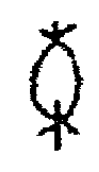。又甲三一〇三，陳一三三同辭。又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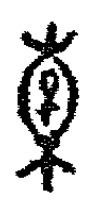。

陳：陣也。本作𨻰。殆即契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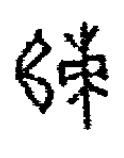字。正人方辭時有在某地餗，乃在某地陳師也。如：

「戊寅卜在韋餗自人亡𢦔異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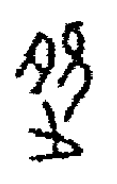。」（人二一四一）

余舊作「木杏東」（中國文字）中引南明七二六「壬子其東司魚？兹用。」遺二〇二「癸酉卜其東三示」。前一「東」爲東字。故前一辭當讀爲「壬子其東后魚？兹用。」又曰林二・二五・六之「東」爲人名亦誤。當並正之。遺二〇二之辝束字意義未明，如此則東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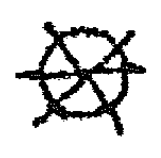之異文之說，不成立矣。

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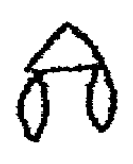之字

向來以附辭中第一第二文爲亩。其餘加口者，無論上下皆隸爲啚。余以爲不盡然。

倉廩之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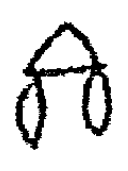）惟如其字。並無附加之物。契文凡汎指倉廩者即用此文。引例允辭之亩罗乃執事之人官名而已。罗爲亩人也。或則亩人殷世稱「亩罗」。亦未可知。此字一期用，四期亦用之。

其他字皆由亩字繁衍而出。如上加一↑形者，意其高也。釋啚，鄙均可，啚先鄙後耳。惟此契字有口在上，口在下之別。在上者爲地望，爲封邑。如東、南、西、牧者地望也。隖之封邑，攸侯之封邑亦稱鄙。辭多一期。攸侯有二：一爲攸侯叶，叶在文武丁世爲貞人。後在帝乙時爲侯。一爲攸侯喜，帝乙帝辛時之不同也。二人或係二世。皆在五期，口在下者爲人名。鄙字加口無可他隸，惟仍讀若啚。此人在一或二期有之，在四期武乙世亦有之。

亩字下加口爲說文之亶多穀也。引例最後之吳辭「王曰余其亶」，謂余其豐收也。由字亦訓厚、誠、信、故帚姘子取名曰「亶」。一期亦爲地名。諒「亶」一地，乃武丁之常熟也。

至於从禾从來或二來三來之字，如嗇如[illegible]，皆爲人名地名。辭寡不舉。惟五期有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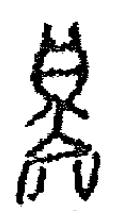伯（後上十・一六）當一提也。

引例

一、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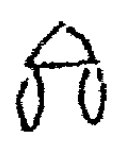　倉亩之亩。

乙丑卜允貞命羽眔鳳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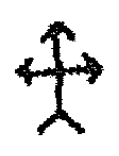尹从亩罗古王史十月　前七・二三・一

[illegible]亦㚇亩　佚九八三

：命省亩。叀阜命省：叀竝命省亩。叀壴命：亩。　粹九一五

丑子卜貞小王亩田夫。庫一二五九

二、鄙□㈠

封邑　乙亥卜貞命多馬亞𢦏冓：裞省陮鄙至于倉侯。

地望　从□从舞侯。九月貞勿省在南鄙。　存上一六六

地望　王其乎衆戍君受人東鄙士人又𢦏。　鄴三・四六・六一七

人名　叀鄙行用𢦏□　甲五七四

三、鄙□㈡□㈢　（二式鮮見）

地望　土方圍于我東鄙　（辭略菁二㱿辭未全錄）

地望　癸酉卜㞢貞乎衡取虎于牧鄙　續五・七・九

封邑　戊戌貞又牧于□攸侯古鄙　掇二・一三二

封邑　攸侯喜鄙　綴一八・九

（正人方辭，長，未全錄）

四、鄙㈣□

人名　己丑卜貞□沚或伐□受又　粹一一六四

人名　癸巳卜爭貞□獋八月　前七・十二・一

五、亶□　多穀也，訓厚，信，成。

地名　丁亥卜，㱿貞：省。至于亶。　佚五三二

人名　帚妌子曰亶　合二八七

人地名　庚申卜亘貞亶受年　乙七六七二

封子名　壬寅卜㱿貞奠雀。叀亶□萁方　乙六六九二

丁酉卜吴貞多君曰來弔以□王曰余其亶在十月　後下一三・二

封與鄙

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土、从寸。寸者：守其制度也。古文封□，封省。無寸旁。字同「往」字。草木妄生也。往字亦从之土。惟往字之「之」乃其本義。封字所从之「之」乃引申借義，諸侯之土之「之」字，指詞也。籀文□坐□聲，古文音往，籀文音豐。

契封字如古文形，實則从□、土。其□部乃重□。其下之「●」狀土爲契文土□字之縮形。故□，□，狀種子在地中發芽之形。故說文□，草豐盛之貌，从生者：上下達也。正是契文封字。而封下所謂从「之」者，似誤「封」爲「㞢」也。契文□字當釋爲「封」。乃封邑也。以文字言，音義皆合。釋「邦」字當在晚殷早周始有。五期時稱二、三、四邦方。實武丁時代之異族部落邦國也。武丁時乍封邑，如唐邑，苜邑，西邑，骨邑：等皆近畿之經營，聚落也。其外遠者皆謂之爲「方」。契文不見□字。其□，□，等文，又有別義，如□在契文有殺伐之義。續一・四七・二辭云：「甲申卜亘貞希咼。不于壴。血八人，□五人」斷非封，邦等字也。

鄙：大邑也。類皆農莊，小者曰亩（□）其大而建築高者爲鄙□，□，□，□皆是。有東西南北鄙。有牧鄙。其在邊遠地方者有攸侯鄙。故鄙指農事中心。人口較多之聚落。後世別有定制，殷世初置未必盡如周制。由字形知亩，鄙，亶之別，要在其容量也。鄙必有行政功能。殷世之奠指境域而言，大小不可確知，其中有多邑。爲軍事區域。如京奠，止奠，云奠。陳夢家以奠在京之鄰，未必如是。奠猶唐之鎮，駐𠂤之大邑也。鎮以下所轄之軍事據點曰戈。在其四方，因以方向爲名。其稱「示」者，似爲祭祀用之專田。猶如今之庄產，惟爲王族所有者。

非王卜辭

非王卜辭也者，指契辭非王之卜貞，而爲他人之卜貞。他人包括王族在內。只不包括王本人也。

余未見貝塚文，亦未讀李學勤之書，不知其詳。僅就余所見爲之判斷。

卜辭中有自稱者如余，我等字似指卜貞之人。惟王自稱曰朕，曰余。已可確知。自稱爲我尚未可斷言。卜貞記名之人，奉王命卜辭，辭中稱余稱我乃問事之王，非職司卜貞記名之人也。武丁時王爲婦好，爲阜貞問禍福，乍讀之似婦好，阜自己之卜辭。其實貞人或穷或㱿奉王命而爲之者也。

龜甲用于卜事，須先治攻之，又必先使之「靈化」，方可用之於占卜。王家有專司爲之。若王族有事，必須卜貞，揣其意或當先得王之命方可爲也。不然所用之龜甲，並非王之檔案，亦必不存留於王庫之中，故余以爲今日掘出之物，莫非皆王之物，更無「非王」之物在焉。故從此中覓非王卜辭，是緣木求魚也。

一、朕

朕字說文闕其說。其爲王自稱，雖曰由秦始。疑殷王早已自稱爲朕。韓耀隆文所引朕爲主詞之辭，多爲王卜貞。亦有命貞人穷爲之者（丙一二八），故當自二期即已起用。余意朕爲長者對幼者尊己之自稱。故鮮用爲受詞。「帝其我佑」，「帝其余佑」皆可，惟不能曰「帝其朕佑」蓋帝又長於王。王不得自尊也。

二、余，□

字隸爲余，人自稱也。契辭中係王自稱，尤以五期中辭爲然。每曰：「余一人」。前此亦有自稱之例如：

(1) 粹一二四四　甲戌卜王：余命角帚叶朕事。
(2) 續存上一〇四一　貞帚鼠娩。余弗其子。　四月
(3) 屯乙七三一一　王固曰：余毋冓若，茲卜，不其隹一羊又大牢。
(4) 屯乙四〇七二　王固曰：隹余亡不若。
(5) 後下一三・二　丁酉卜吴貞：多君曰來弔以□，王曰：余其亶王。　十月
(6) 菁七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得汝使，受。

或難曰，三、四兩辭之余爲貞人余之名。如是言雖亦可通。惟第一、二、五、六等辭絕不可通。貞人余不能命某某叶「朕」事也。如在余字處斷句，則下文無主詞。帚鼠爲王

配，娩劾，豈能爲余之子也。二辭又可解爲非王之卜。不知同事之卜有前八・一二・三，「戊辰王卜貞：帚鼠娩余子」乃王自卜貞，此「余」非王自稱莫屬也。王自稱余之辭甚多，五期皆有，不限於某王也。

人名之余，頗不易與王自稱分辨明白。如貝塚茂樹引用之「己丑子卜貞：余又乎出墉」一辭中之余，卽爲非王卜辭之例，以余爲「子」之自稱。卜貞辭中有人名余者尚不多見。貞人余則頗多。均可由干支卜貞等字分辨之。如：

「干支余卜貞」或「干支余卜」余必是卜貞之人。其「干支卜余」之辭則較難明確指余爲卜貞者之自稱，抑指某一人也。如：

前編六・七・七　丁卯卜余求于蔑，三牛允正

乙二一三八　丁巳卜余載，（[illegible]）彡。丁巳卜余勿彡十月。

此余可能爲王自稱也。卽上引之余又乎出墉之「余」，亦可爲王之語句也。貞人余爲四期貞人不必多贅。

三、貞人己

「丁亥卜，己貞：子商母（妾）孟，冥不其劾。」粹一二三九。貞人己，疑是祖己，或是孝己。祖己爲賢臣。若爲其貞辭，則

㈠　王爲子商事而卜問其妻生子否？

或㈡　己爲子商事而卜問（[illegible] 孟 [illegible]）

㈠則無異。㈡則非王卜事矣。

若爲孝己卜貞之辭，則子商必是其兄弟輩，乃王族卜辭。亦非王之卜也。

己卜貞辭得此一條而已。饒書引乙一二三殘甲辭中之「己」並非貞人名，乃干也。辭云：

「丁亥卜己焚，不雨。丁亥（卜）戊，（焚）不雨。」

己，戊皆指末來之二日干也。

王爲親屬安危而命貞人卜貞之例有王爲婦好及卑占夢之事。

帚好夢，不隹父乙？（乙六二一五）

己亥卜爭貞：卑㞢夢，勿希，㞢包亡…（續三・四一・三）

故此子商母孟之占亦係王命之貞也。

四、我，廾

我與余類同，亦可爲自稱。貞人我可援余之例以「干支卜我貞」或「干支我卜貞」等句法斷之。惟尚未見王自稱爲「我」者。王自稱曰余，曰朕，未見稱「我」。

人名之我則武丁時有之，蓋我亦方國之名，武丁之世曾叶王事（㝉辭乙四九五三）記事刻辭亦有「我入」「我來」「我氏」等契辭。惟武丁時代之我，歿於當世。或二期之時。

乙亥卜爭貞：叀邑姓葬我于有自　二月　（粹一二一三）

丙子卜㝉貞：命尖葬我于有自，冎告不死　續五・四・三

己卯卜㝉貞：今日斫尖命葬我于有自　陳二一

此三辭爲同事之記。惟首辭繫月。故不能確知何世何年耳。

貞人我則在四期。前後兩我。其爲一人之可能性甚小。

我，余，𢓊，[illegible]，子皆同時爲貞人，其辭中或可借以參考斷代者有帚名如帚八（殷綴四一四），帚鼓（乙一四二四）帚壴，帚[illegible]，帚妻（乙四五〇四）雷帚（後下四二・七）帚（乙五一二三）帚多（乙二八八九六）帚娟（乙八七〇四加八八二〇）等。

遺珠一一四　「辛未𢓊卜，我入商参我卸事」㈠

殷綴四一〇　「乙巳卜𢓊貞：今五月我又事」㈡

續編六・一三・八　「乙酉卜𢓊貞：我亡乍口」㈢

庫六九八　「庚申卜我貞：今日我又事」㈣

菁一一・一九　「辛未余卜貞：我又事入商」㈤

考古一九五八年　「乙巳𢓊卜：丁來。𢓊子自正」㈥

上舉諸辭中之我究係自稱，抑爲人名，頗難確定言之。第六辭正爲地名。則丁，𢓊，子皆人名。是辭𢓊卜，而辭中不曰「我」書其名曰𢓊，可知我非卜人自稱。㈠辭有二「我」字。只有一我爲人名，一我則必係自稱。「我入商」之我是自稱。則後一我乃人名。如先一我爲人名，後一我當係自稱。第四辭我貞而曰「我又事」如此我爲貞人自稱，此卜可稱「私」卜。惟亦可由王授意而卜。「我」又可爲王自稱。故讀契不易明瞭者也。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文字十八期）謂稱「我」用爲主詞之意多爲複數，殆王自稱「我邦」「我朝」「我等」之意也。非指王自身。且「我」可指「政府」而言。「國事」「王事」由王視之皆「我」事也。

如此，非王卜辭何在？

再說㚇

讀一萍跋文（文字五期）知有以「母」「㚇」二文作新舊派用字有別之意。按今世之母，女，汝，在契均作「[illegible]」形爲本。其變則上加横畫，或框中加小點。今日之音讀莫不皆由「無」音出。卽假借爲「毋」亦然。未知殷世讀音是否亦是如此。

說文「嫵」从無省聲。或从「某」。有美好之義。故曰且丁㚇妣己，有美配佳偶之義。契字[illegible]隸「每」。王獻唐（文字七期）先生謂此字下接金文之「每」，猶「當」也。亦「對」也亦有作美之意。故新舊用字不同，含義則一。

契字[illegible]，集釋未收。說文未見。字从無省。讀粹八五四辭云：「翌日庚其臘乃[illegible]。至來庚又大雨。」亦可爲「㚇」之爲「無」音之一旁證也。

卜辭時有「王其每」「弗每」等辭。（字作[illegible]）釋者以每，晦，悔爲通假之說。其義則梗塞。說文「悔」字乃「毎」字重文。毎者易之上卦，終也。釋毎不可通。「晦」則「冥」也。爾雅之「豬」，字雖近似契文之原形，義仍未順。尤以「王弗每不蒙戈」連文，無由以「終」「晦」「冥」等義解之。余思索者久，莫非當以此「每」字爲「

母」？「王弗毋不蒙茲？」乃雙反成正之卜問語法而已。摭續一四一「王弗每又𢦏」乃王弗毋有𢦏？」也。或有以「每」爲「每揚王休」之每，義乃「美」也。則「王弗美」亦不辭。每亦訓「當」。「當」亦可通讀。

契文近似每之字甚多。如乃「姜」字。女性曰姜。男性曰。與「每」字無甚關連。而契文字則甚有關係。此文隸妿。謂是「嘉」省而契文金文有作者殆亦嘉字。義則美也。吾人似均以妿爲女子生麟兒之專用字。實則字从字出，有美好之義而已。新舊寫法有異耳。契亦有字。掇二·四七八「辛丑卜爭貞小臣冥」此嘉乃妿之男性字，故寫「妿」爲「加」。因此生麟兒爲嘉之說不可通。「美」訓則可通也。

殷世配偶之稱尚有所謂「妻」「妾」（）（）。故佚九九稱「示壬妾妣庚」，乙一九一六曰：「示壬妻妣庚」佚一八一曰：「丁妻二妣己」前一·二九·四之「于妾庚」（）實則各字皆是母字。並非「妻」「妾」等文。只是時代不同，寫字之人之變耳。不然

「癸巳卜爭貞：曰若茲妻隹年囚。三月」之「妻」字卽不可解。字爲母字之變體而已。此辭之「妻」當改爲「毋」。補說竟，有四文附言于此：

一、戩二葉八「于大乙且乙，求年，王受…」此，乃二母字重文。

二、契字，从小甲合文例，當是「小母」

三、粹一三四〇「帚子亡若」。昔以此爲妥字，似當仍讀「妿」字。帚妥似無其人。

四、娥也。，亦娥也。南明「黃尹壱我」之我作，而前一·五二·一同辭「黃尹壱我」之我則作故亦我字偏旁也。契，二字疑亦娥字。娥亦美女以羽毛飾髮也。惟金文「每」有，，，等形，義訓仍同。娥亦美女也。

妃嬪與帚

張政烺言武丁諸帚殆周禮之所謂世帚也。誠然。余見武丁諸帚乃掌龜卜器材，甚或攻龜以備卜事之人。記事刻辭每有「某入若干者。」余以爲者龜甲也。

周禮天子九嬪。疏云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殷之世未必如之。惟見稱帚者衆。其稱妃者辭意不明，未知確指也。

契辭后妃之后作反「司」。妃字或从巳或从己。契文以代巳，故己作形，乃己也。方辭曰：「霝妃亡不若」續五·三四·四，「己丑卜方貞霝妃不死」（前二四·一）按霝天氣雨零之意。有以爲此霝字乃从三止者，實以霝字之譌變爲說。字或以爲是它。亦非。蓋他辭有中丁以降之「以」作形也。霝妃當爲武丁之正妃。早逝。

婦好爲後世之妣辛。金器之后母享，疑爲武丁之「夫人」之一。辭曰「王嬪帚好」「嬪」字非一般王賓之賓，而有女旁。「嬪」正是册命帚好爲九嬪之嬪也。（，。妨）夫人當爲帚好、帚姘。二人而已。帚好爲辛帚姘豈當癸歟？

鐵二六一·一　貞㞢。來嬪帚好。不隹母庚。

前七·二七·四　□寅卜韋貞嬪帚好。貞弗其妨帚好。

掇一·二九六　「帚好弗其妨。」字亦無「止」旁。

存上四二　妨帚姘。

人二七八　貞帚井亡其嬪。

用此嬪字之辭尚有「王嬪夕」鐵二七〇·二，「王嬪歲」前七·二十·二「王嬪協」前四·三一·一。無直接用于男子者。男子用方（）如「仿㞢且戊」續三·四七·七「貞岳仿」金五九五。有一辭曰：（乙七五二〇）

甲午卜爭貞王妨成日，乙未允王妨：帚姘：」

不知「成」是否「咸」抑是「唐」？抑或是另一人。此似爲例外。惟下接帚姘，契人不察誤寫耳。契誤之例頗多。誤「正」爲「朕」，蓋同音而寫白字。字雖誤亦有補于知殷世之發音也。

說寅

寅字契文或主多，武丁時借矢字爲之，顯而易見。其後演變多隨「矢」字之變化，如之借爲寅或。金文中取象，說者以爲兩手奉矢之形。驌以爲若字从矢其下必爲形，因此爲矢之播故若作↑則譌矣。其中部之臼可能爲箭尾端之羽，象形，故或亦作□，臼，分卽成臼。

說文寅：髕也。其說則不知所云。注且以髕字爲臏之誤。驌以爲寅者髕骨之名稱，膝蓋骨也。說文不誤，其來則有自。

古文寅臾𡗝，字上部爲从臾下則从貴。臾爲弓矢字。篆文貴作𧷏。漢簡遺字下引古文孝經作𡗝。卽契文坙字之形。契坙亦作，或解坙字从炇，實則炇、臼同。从土。从者有誤釋爲从用，此文象三叉之犂，雙手持之，以破土也。猶今之鑽。按說文髕：乃膝脛間骨也。髕者膝之耑。寅字殆指膝以下至脛之骨，包括耑骨在內。故說文所言古文寅殆別有取象，非復从矢之寅，豈古人以脛骨爲矢乎？故契本字之寅卽借矢字爲之。古文復其本源。說文骸，脛骨也。从亥。咸以爲聲。今見寅字源於骨名故疑亥字亦然。假借骨名爲之。

屯南四四八九辭云：「丁未卜王令阜共衆伐。在河西。」字未確知。有此字之辭尚多。字爲地望之稱，有東、南、西、北，四方俱全。字狀二人背水，不能謂之「涉」。惟背人有時亦契爲之形，可能偶有誤契，或則字非必从人也。讀各辭此字義似爲河道分歧個別之稱謂。其爲水流，故得曰「涉」（佚六四七）。其非某一水之專名，故得曰：「于滴南北」（甲六二三）「滴東」（通Ⅺ五）據考滴卽今之漳。殷世黃河經安陽東，東北流，漳水入河之處分流，往往有多道，地則沮洳。殷人

於水邊植㯃（續一·五三·三）此乃製酒之有秥性者，非民食之黍，契字有从水不从水之別。河道之間荒蕪亦有野獸，故王有田獵毕彔（摭續一三三）阱麋（前六·六三·五）隻虎（天八〇）之記。

字前賢有釋爲「洀」者，李孝定兄不以爲然。漳水入河固可曰洀，惟以此爲洀河之專名則有誤。余亦不以「洀」爲碻釋。初以爲黃河高出平原之上，此「二人背水」之形或爲堤防之字。又見有作从之文，惟終不得其字。䅗思河道分流當爲「𠂢」字。說文「𠂢」从反永。故以此字爲釋。說之如上。各辭中所見水名有「河」（前六·六三·六）曰「河東𠂢」，有「滴」，有渚（續三·三十·五）似在北。

陳邦福釋此字作「邶」。殷邑雖有「邶」在朝歌以北。姑不言此稱乃武王所分。其南爲鄘，其東爲衞，斷不能稱「南邶」，「東邶」也。唐于二公以此字爲兆，蓋見字作二人背水，意以爲其逃亡也。惟「兆」字不从「人」。如是則「北」字亦當訓逃申引爲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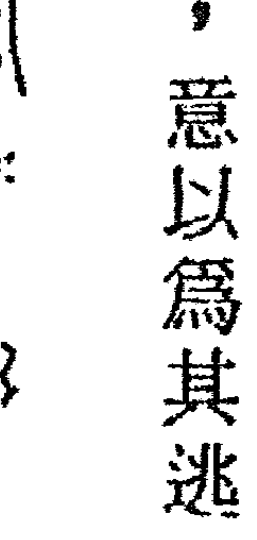

屯南二一六一與前甲十三·三似爲同文，後者殘，故前人釋之有誤。李集釋當時就前人所見者爲說，故皆誤。

此契骨由下而上有多辭曰：

「丙寅　至戊辰，雨小。
丁卯卜　□。
庚午卜辛未雨，允雨。
庚午卜⧄雨，允亦雨。
辛未卜來⧄不用，雨。
壬申卜水邑　。
壬申卜水弗邑　」

由丙寅至壬申，雨七日未休。宜其有洪水爲災之情。辭中之邑並非一字，乃是二文，故釋「邕」釋「浥」均非。且邕之義爲塞當契之巛字。本辭之字乃巛，說文貫穿通流水也，當是契文之川（存上六六）假借爲亡，亡之災字。蓋同爲「亡災」無論其因水塞而氾，或水盛而溢也。尤有趣者爲辭尾之橫羊字。殆羊歿于水之狀而兼有洪水汪洋之義，後災字作狀水中冲浮之物，乃「載沉載浮」之含義，以才爲聲，李說是也。金祖同謂巛𢦏二字，用法有異，信然。「卜旬亡𡆥」，「王曰亡𢦏」，均不二。

㪔

一、屯南二七〇三

「…丑田亡𢦏
叀田」

釋：

「…丑㪔田亡𢦏。叀坙屯田。」

㪔：地名

二、屯南二二五一

王田于　其冓⧄

釋：

「王其田于㪔，其冓…」

㪔：地名

爲地名。第二辭之字省，口形亦作目，字疑爲賁。辭曰「㪔田」加「又」示動作，音假可作「糞」也。惟在辭爲地名。「田亡𢦏」可知字即坙，亦作，，並非从用。致力以土曰坙，其中部有形形形者乃雙手所持之農具，象下端尖銳破土之物。其乃三叉之具也。

：屯也。

說矢字

余治契文中兵器字，未見有確指弓矢之專字。今先說矢。契文有二矢字。

一爲　契文矦、射、㑵、疾、箙、煏、族、至、雉等字皆从矢，即以此文爲偏旁。此文亦是十二支中之寅字乃假借也。李集釋列之寅字下。

一爲　李孝定集釋隸此文爲矢。惟此文向未用爲弓矢之矢。李從羅于等說訓此文爲施爲陳。

如此則契文中所見之「矢」字，均別其新義，弓矢之矢，竟無單文誠奇事也。

考「寅」字既假「矢」字爲之，而所見之「寅」字，則異體繁多不限于一形。大致類別有三，由早期至周金，其變化有如下述：

一、藏六·一，十四·一，一二七·二，一八六·二。此早期寅字。乃矢字假借。

二、，，等類形之字，亦是寅字。金文亦有之。此字與契文中，二字近似。二文多見于記事刻辭（總集一三一，七〇〇兩體並見）于卜辭中則僅見于佚五一九，辭曰：

「貞羽辛卯求雨。」

似爲人名。此字與「寅」字區別甚微，惟二者未見相混之例。故疑此爲弓矢之矢字。

三、亦僅一見似爲甲一·十六，八或林一·一六。李集釋有之，出處誤記。字象雙手奉矢之形。乃金文形態。

金文寅字增繁如，，，與古文之，似皆晚出之寅字也。窺字之結構，似寅字假借弓矢之名稱爲字。所假借之矢字則有數形，蓋矢有不同，各有專字。故假借之寅，亦形體不一。又益以百十年來字之本身變化，故有上述之三類型也。然則各矢字唯何？

一曰矢　此單鏑之矢，爲形最簡，必爲初形。故由之孳乳之字甚夥。武丁時均已有之。矢字下端作者金祥恒解釋最碻，乃矢之栝，置於弦上，無滑移之虞。故凡矢字，下端必作形。

雖皆借爲寅，契文中亦有數辭似不作寅者。翻閱島邦綜類見有此字之辭五片六辭。茲一一解釋之如下：

(1) 甾矢方（續五·九·三）矢當仍是寅，東方也。
(2) 王其田不僊雨（甲一八〇四）乃至字缺筆。
(3) 戊卜，方其大田　字形不標準，其爲寅字無疑。

⑷　其氏□□或矢□其氏（京一〇〇六）原文未得見。辭意亦難明。由下辭或可知。

⑸　貞勿希□，□。

辛酉卜亘貞：囫希□，□。（合六八）

原片合六八未見。據金祥恒釋□一文（中國文字十一期）此二辭出甲編考釋一八〇。由金氏摹本知囫字本殘，金寫作田。金氏隸□爲寅，以寅車爲說。余意以爲「希矢」者卽周禮八矢之「殺矢」。辭曰「勿希矢」乃不用殺矢。下之□乃擬用之「物」也。如此說可信，則此一□字，乃契文中惟一當弓矢用之「矢」字也。

一曰□　亦單鏑矢唯杆卽苛部異，似爲弩箭。字从口，在苛中部，口狀何物則不確知。似爲手持之短弓。如是，則此或爲周禮上之庾弓，字乃「□」字。說文所無。故由此矢字生□（寅）字之形也。□亦有作「□」者。从口不从口。字見總集小屯南地七〇〇號辭爲記事，曰：「丁酉□三，□骨三。」□：亦有與骨字連爲一詞曰：「□骨三」（總集小屯南地一三一號）若以此字當「寅」，說文「寅：髕也」之義卽明。蓋臏爲膝蓋。「寅骨」當訓「膝蓋骨」。雖不知此骨收藏何用。但說文寅字義爲骨甚爲明白。許書下文誠不知所云，訓「寅」爲「臏」則尚可存其眞。

契文箙字示函矢之器，中有一、二或三矢不一。矢鏑向下，入之函中。此矢字鏑向上，而口形在中。乃明矢，非藏矢之器。契後下二七·一八有□似此字之倒轉者。無鏑。从火从矢省，隸爲熘字，故□或亦音畐。如此則□，亦痺矢之弓也。乃弩中之庾。

一曰□　此字示箭有三鏑，有異于單鏑之矢。金祥恒已說之爲矢（中國文字十一期）惟字未有隸。此文在武丁世卜辭中似皆爲專稱如「有出自□」（續五·一〇·四）乃地名。故「□尹」（新二三三八）及「叀□人令省，在南啚。」（前四·二·五）皆釋爲此地之令尹，此地之民衆。余因見寧滬四九六及掇四三一皆有辭云：「□尹□」余隸□爲「羿」，爲「□尹」乃掌矢之官稱，「□人」乃作矢之人。說文作「羿」。羿亦矢之一種。箭苛有羽，乃爲鈞衡，浮動之用，取其射及遠也。字雖爲器，契中爲人名。

三鏑之矢古無專字，唯殷契見之。竊疑金文若干「寅」字取象于此。蓋橫列二矢，變爲□形，誤認爲「雙手奉矢」。

□亦有去其栝而作□者　甲六三五之「□尹」卽前述之「□尹」。又有寫爲「□尹」者（前七·二三·一）其後四期作□（扶辭續五·一四·五）作□（續六·九·七）曰「□人」。幾鄰于方字。後二字橫列三鏑變爲平頭之形□不類矢形。溯源始能見其演變也。

一曰□　李集釋之矢字。契有二形卽□，□。此字武丁時用。字形似矢，惟在卜辭中，其義難明。李氏以「施陳」解之，入之契辭，終不能安。如：

于王曰匄□方□（後上一七·四）

貞王其出匄于大甲□（乙七二五七）

乙未卜余匄小母□（合八九）

他如「其□」「不其□」頗有數殘辭。釋「矢」「陳」「施」皆不類。此三辭皆有「匄」字，一般釋爲「害」。「亡匄」爲「亡害」可從。惟用之辭中「害」義亦不可通讀。蓋「匄」字音「害」（今人之音爲迄）。「亡害」乃同音假借。「王二曰匄」者，示王口吃也。字爲「乞求」，「乞與」之義。乞則气之省。上二辭「匄」字，均可訓爲「求」乃「呼求」之情。惟求于大甲之□又唯何，仍不可知。由字形視之，似爲頭重之短彈。其鏑尖而不歧，乃一固體物質，或石，或骨或金。取其重擊而傷也。余疑□卽方言之錍，亦乃周禮八矢之鍭。前重之矢也。用諸近射田獵與殺矢同。字形亦近畢字。後世錍矢之鏃，乃金屬小錠，但在殷世或以骨製，亦未可必非。此雖可釋字之爲矢類，但不得其音讀。所舉諸辭似爲求保佑之含義，殆亦假借用法。小屯南地有二辭□□二字連用。南明亦見一辭有此二文，辭云：

貞□□于茲三壴（□）（屯南總二五七六）

乙巳貞□□（屯南總二六三三）

戊戌貞羿隻，其亡□，啓　（南明四一八）

如□□皆訓施陳上二辭有重文義之弊，故知言敬，言旅陳，皆未得其眞義。契文有地名曰□，水名曰□。不可考。

一曰□　此字解說在前□字之下。惟羿與□之性質相類，皆爲重鏑之矢。一有羽一無羽耳。

契辭中有一成語曰「不雉衆」。據考釋早期作雉，實則五期亦然。乃雉之異文。三期作「□」「雉」。皆訓爲陳。矢爲聲耳。从矢之字又有夷，弟乃弋矢之類，周禮之矰茀也。茀爲索繳爲生絲之縷，殆箭上有繩，中的而得網羅之也。

小屯南地甲骨之記事辭

㈠　契辭

一三一　戊子□三□□三　第二□字漫漶不明

一七二　□三□三自□　下殘之字或係地名方名人名

三四一　辛巳□三□三

五九九　辛亥□三□□□　有壬子辛亥卜辭

六六三　王□弋禽二百又四十又八。□三自□　上爲卜辭下辭記數

六六八　辛酉□三□三。　□字誤而倒契

七〇〇　丁酉□(甲)三□(乙)三□三　甲乙二字不同甚明

七五九　□□卜又卯于□伐一　（倒契）此卜辭

亡冎癸酉貞亡冎　（正契）此卜辭

七七一　癸未□三□□三　（倒契，未字初漏刻，加契在左側。□字下部不明）骨面有癸未甲申反有甲申。

七八三　癸卯寅三䝭冎三　（倒契，骨上有丙午，甲辰卜辭）
七八八　寅三冎十　（倒契）
九二四　丙寅寅冎
一一一九　庚戌寅三冎三　（上有卜辭，庚戌，辛酉）
二二八二　乙亥寅三冎三䝭…（倒契）
二三〇九　甲戌寅三冎十　（倒契）
二四〇〇　乙丑卜　二四六一癸丑寅三
二五六七　壬申寅三冎三
二五九七加二六七七　戊申寅三䝭冎三　（戊申卜龍隹若）
（[illegible]若）
二七八九反　己未寅三冎五十　（大骨碎片，實乃倒契）（[illegible]合文）
三〇二八　乙未寅三冎六自[illegible]䝭　（寅字不明）
三五三九　三冎一

(二)　附他書所見者：

甲八〇八　乙亥寅三寅冎三
粹一五二六　囗三䝭骨八
南明四一九　壬辰寅三冎三
鄴三・三五・十二　己巳寅三䝭冎三
粹一五二四　丁未寅三冎六（？）

(三)　有寅，䝭，寅，寅等字者：

續五・二二・五　丁亥三自[illegible]十寅䝭示糸
遺三六　丁亥三自[illegible]十寅䝭示殼
金五二一　丁亥三自[illegible]一寅䝭示殼
南明七　癸亥䝭三自[illegible]十寅吅
南明二・一四　帚井示五寅　殼自辥寅三　「辥」乃新字之誤。
明一八〇　新寅三十寅
續五・一三・二　貞丁寅我寅
佚五一九　貞羽辛卯寅求[illegible]寅雨
存二・八六三　庚寅卜貞今日不雨　（此寅字之例）
福八　戊寅卜貞王徝于召往來亡𡆥　（此寅字之例）

(四)　分析

(1)　辭皆記物之件數。記日，不曰「卜」。所記之日似爲取用，啓用，該物件之日。往往與骨上卜辭之日在一旬。

(2)　皆大胛骨。契辭在骨之上端。時或倒契。正倒似無深義。胛骨上卜辭亦有正倒同在一骨者。（七五九號）

(3)　此等記數辭爲四期物。與武丁時骨臼刻辭有所不同。武丁時之寅字，寅字不見。而此骨上之寅實亦非武丁時所有。其䝭字則兩期皆見。

(4)　寅字有二體。一从口，一从冂。似爲兩字。見七〇〇號骨各有三數。从冂者又與冎字連文成「寅骨」。

(5)　䝭字有與冎字連文作「䝭」骨者。

(6)　武丁記事辭恒有某某氏若干，來自某地。句尾有署名之人。上屯南各辭無此例。只三〇六一辭有「自正」，未明其意。比較之亦可見一期至四期之變化。

(五)　字釋

冎

字各片均如一。一般均長過于寬。下端最寬，上端收窄，中部最窄，故成冎形。此牛胛骨倒轉之形也。字隸冎，實即骨字。骨上記之數爲某日啓用各物件數。骨數多爲三，亦見有六、十、十五者。皆指大胛骨。他骨有二種：一爲䝭骨，一爲寅骨。

䝭

此字未見單用。武丁骨臼所刻者有「䝭示」有䝭，單用。小屯南地骨上恒是「䝭骨」二字連文。當是骨之名稱。字前賢釋䝭。有賄賂之義。此等刻辭，䝭字絕非「賄」義，必是假借同音字以名骨。

「䝭」字从貝从勹。如字从貝从包，則其音讀當爲「寶」。此字或如前賢所言有珍貴之義，但如稱肩胛骨爲「寶骨」當是古之膊或髆字，皆肩胛骨也。契文未有「髆」字，借音同之䝭字爲之耳。

寅

說見「說矢字」一文。不再贅。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二期，一九八八年）

「甲骨文」と殷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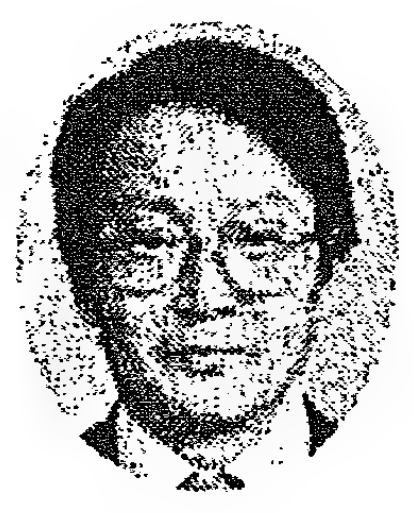

石田千秋
（日本大学高等学校教諭）

一、序に代えて――「殷墟」の昨今

昨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より十六日の間、中国・河南省安陽市において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催の「中国殷商文化国際討論会」が開かれた。開会式場は「殷墟博物苑」と案内されていた。開会式に先立って、「殷墟博物苑」の門前で同苑の開苑式が催され、国際討論会の名誉会長・周谷城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員長）によるテープカットが行われた。

現在、「殷墟」と呼ばれている遺跡は、洹水をはさんで北岸の武官村から侯家荘一帯の〝王陵区〟と、南岸の「甲骨文」が集中的に出土した小屯の中心である〝宮殿区〟を核とする東西四～四・五キロ、南北三～三・五キロほどの範囲を総称している。「殷墟博物苑」は、宮殿区の甲、乙、丙三建築址群中の「甲十二基址」、「乙二十基址」上にそれぞれ殿屋を復元し、甲群より発掘された「第一号灰坑」を原状のまま保存して、簡易な覆い屋根を架し、甲群の四号、六号等の遺構は縁石で囲んで花壇状にして、位置、規模を示している。また、当区の西方二〇〇メートルほどの所で発掘された「婦好墓」上に確認された享堂も復元して、宮殿区の西南隅に配している。そして、それらを石塀で囲んで』形に区画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った。

国際討論会の開会式は、「乙二十基址」上の復元殿屋で挙行された。その折、孟祥錫氏が歓迎挨拶の中で、

「殷墟遺跡は殷王朝後期の都城であり、その中心と目される小屯建築基址群を〝宮殿区〟と位置づけ、『殷墟博物苑』は都城の再現を意図している」

旨を語られていた。ちなみに、一九八〇年十二月に印行された『殷墟婦好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の前言に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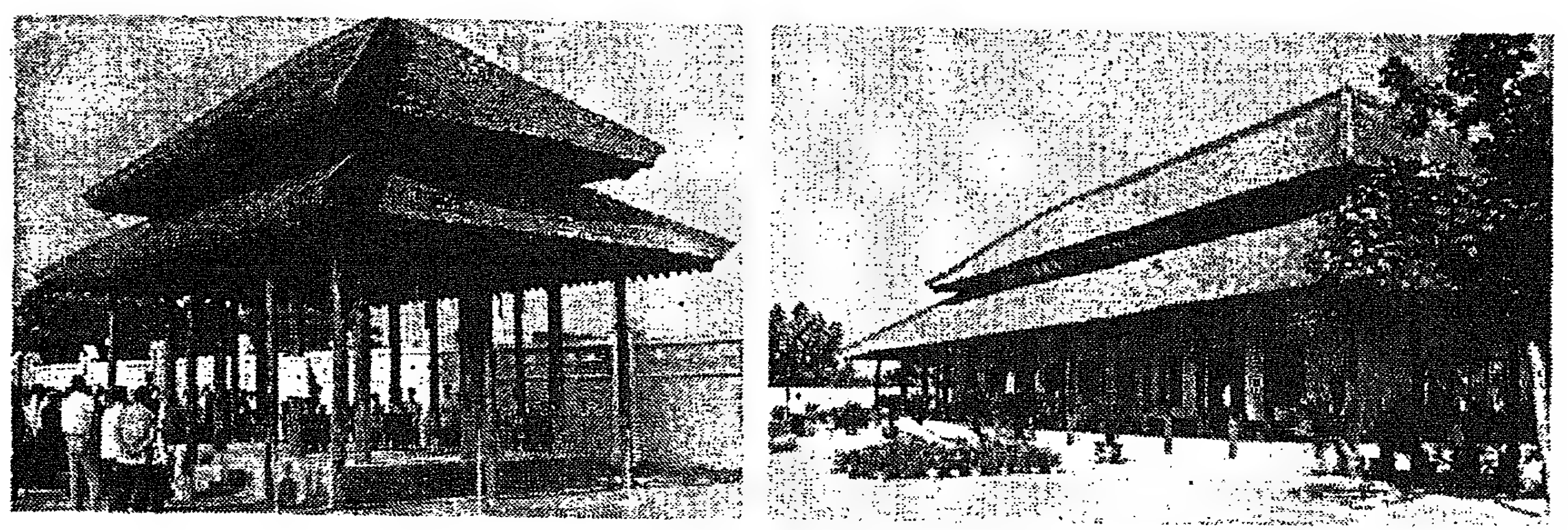

復元された殷墟博物苑の乙二十基址（右）と婦好墓上の「母辛」宗（左）

「殷墟は商代後期の都城であり、河南省安陽市の西北郊に位置し、洹河の両岸に跨がっている。その範囲はかなり広大にひろがり、今日知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では、概ね二十四平方キロを占めている」

と説明されているように、「殷墟」は商代後期の都城と公認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の他の地域では、たとえば洹水北岸の〝王陵区〟の一〇〇一号大墓をはじめとする亜字形墓や祭祀坑の所在地は埋め戻されて、広々としたトウモロコシや綿の畑であり、地表には「殷墟」と刻まれた石碑があるのみで、遺跡を測るよすがはない。ただ、武官村大墓の南辺で発掘された祭祀坑（殉葬坑）の一部を鉄骨の蓋屋で包み、四坑を発掘原状のまま残し、人骨を観察出来るようにした「祭祀坑遺跡」と名付けられたものがある。その建物の前庭は、殷代青銅器中最大の「司母戊鼎」の出土地点で、それを示す紀念碑が建てられている。同様の石碑は、小屯南地、後崗、鉄路苗舗の鋳銅遺跡等々にも設置されている。

殷墟の発掘調査は、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によって、一九二八年より一九三七年にかけて十五次に及んでおり、解放後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と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によって進められて来た。それも、主要なものだけでも十数次を数え、その間、一九六一年には、国務院によって「全国重点文物保護単位」に指定されている。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三）「甲骨文」が初めて世に知られてから、明年一九八九年は九十周年を迎える。ついては、これを記念する国際的な規模での研究会の開催が予定されているという案内に最近接した。これに伴い、甲骨学の研究も一段と活発化するであろうし、また前記の「殷墟博物苑」も、一層整備されることであろう。このような折でもあり、「甲骨文」の母胎ともいうべき「殷墟」について、先達の考説を振り返りながら、主に「甲骨文」との関わりに留意して整理を試み、些少の私見も混えて考察してみよう。

二、殷代後期都城説の成立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羅振玉は『殷商貞卜文字考』を著し、その序文で「甲骨文」の出土地が「安陽県西五里之小屯」であることを初めて明らかにし、同地が「武乙之墟」で、「甲骨文」中に殷の帝王名が十数個発見し得たところから、「甲骨文」が殷王室の遺物であるとの見解を述べている。以後、王国維が一九二五年、『古史新証』で、武丁時代に刻まれた「甲骨文」の存在を確証し、同時に武乙・文丁の帝王名が検出し得る故に、盤庚以後、帝乙以前は、みな殷墟に都したと考定した。さらに、郭沫若は一九三三年、『卜辞通纂』の序に、羅振玉、王国維が武乙・文丁を下限としたのに対し、「帝乙廿祀」の刻辞を発見して、武乙・文丁を卜祭する刻辞があるのは帝乙時代の所産であるとして、「甲骨文」の下限を帝乙が「沫」に遷都するまでの間、「殷墟」を都としていたとして時代を延長した。

小屯村入口の石碑

しかし董作賓は、中央研究院より派遣され一九二八年十月に実施された第一次殷墟発掘を主持し、第二次以降の調査の多くに関与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得た考古学的知見をも加えて、一九三三年には甲骨学史上不朽の『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で知られる如く、「貞人」説を基礎として「甲骨文」を第一期から第五期に時代区分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従って、小屯出土の「甲骨文」は、武丁期より、帝乙、帝辛（紂王）期の刻辞が存在することが立証され、かつ『竹書紀年』の伝える「盤庚の遷殷より紂の滅ぶに至るまで二百七十三年、更に都を徙さず」の記事と符合するという結論を得たのである。断代研究では、後に貝塚茂樹・伊藤道治、陳夢家による補正はあるが（注1）、爾来、「甲骨文」の出土地小屯は、『史記』項羽本紀にいう「（項）羽乃ち与に、洹水の南、殷墟の上(ほとり)に期う」の「殷墟」に相当し、盤庚遷殷以後、帝辛代の殷の滅亡までの、殷王朝後期の都城であるとの認識が固定されて来たわけである。しかし、付言してお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盤庚以後とするのはあくまでも『尚書』盤庚篇、『史記』殷本紀、『竹書紀年』等の記事を根拠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て、「甲骨文」の刻辞には現在のところ、盤庚、小辛、小乙の、武丁以前三代のものは未確認で、むしろ存在しないといってもよい状態である（注2、3）。これは、解放後最大の「甲骨文」の発見となった小屯南地甲骨の出土（一九七三年）を見た後も、事情は変わっていない。

「殷墟」からは、多数の「甲骨文」の出土の他にも、尨大な考古学的発見が得られてはいるものの、「殷墟」が盤庚以後の殷代都城であるとする定説(?)、通説の基本的要因は、

a、『史記』項羽本紀の「洹水南殷虚上」の記述から、「殷墟」は洹水の南に存在する。

b、洹水の南岸である小屯から「甲骨文」が出土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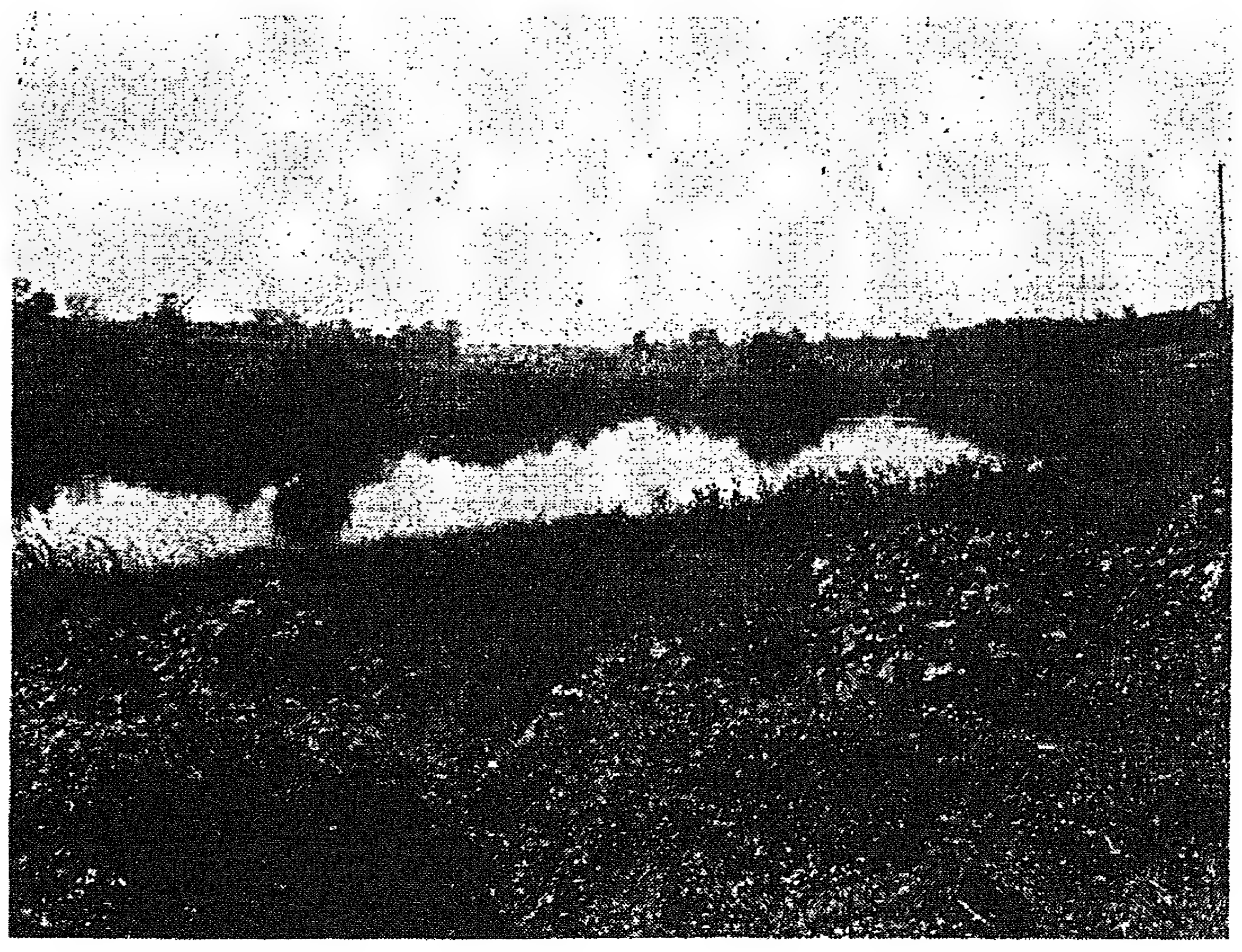

c、「甲骨文」は殷王朝後期、武丁から帝辛の時代の遺物である。

d、『竹書紀年』の「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の記述と符合する。

などであって、a～dが相互に整合する関係として把え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るとする結果なのである。前述の如く、「甲骨文」中に検索し得る帝王名の確認の過程が、殷王朝後期の歴代の所産であることを証することとなったが、それがそのまま、歴代の都城であるとの判断に結びついた。これが「殷墟殷代後期都城説」形成の実情といえよう。

一方、このような考察の進む過程で発掘された甲、乙、丙三群の建築基址は、〝宮殿区〟として把えられ、第十次発掘（一九三四年）にはじまる侯家荘西北崗から武官村にかけての、一二一七号墓の如き大型亜字形墓等十三基の墓葬は、〝王陵区〟として認め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かくして、「洹水の南の殷墟」の概念は拡大され、洹水の南北両岸に及ぶ殷代遺跡を一括総称する貌を呈す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殷代都城説」の有力な根拠である『史記』のいう「洹水南殷虚上」は、南岸の小屯の〝宮殿区〟に相応するものであり、北岸の〝王陵区〟は司馬遷の慮外のものであるわけだが、それは置くとしても、一九七六年、小屯の建築基址群から至近の場所で、未盗掘の「婦好墓」が発見された。伴出した多数の青銅器には、廟号の「母辛」銘が刻まれており、それは「甲骨文」にも認められる称謂である。それは王墓ではないが、間違いなく王族墓である（注4）。それが宮殿区の二〇〇メートルほど西方に位置している。小屯村北に隣接する宮殿区を殷代都城の中心とするなら、それが墓域と重複するやも知れず、少なくとも密接している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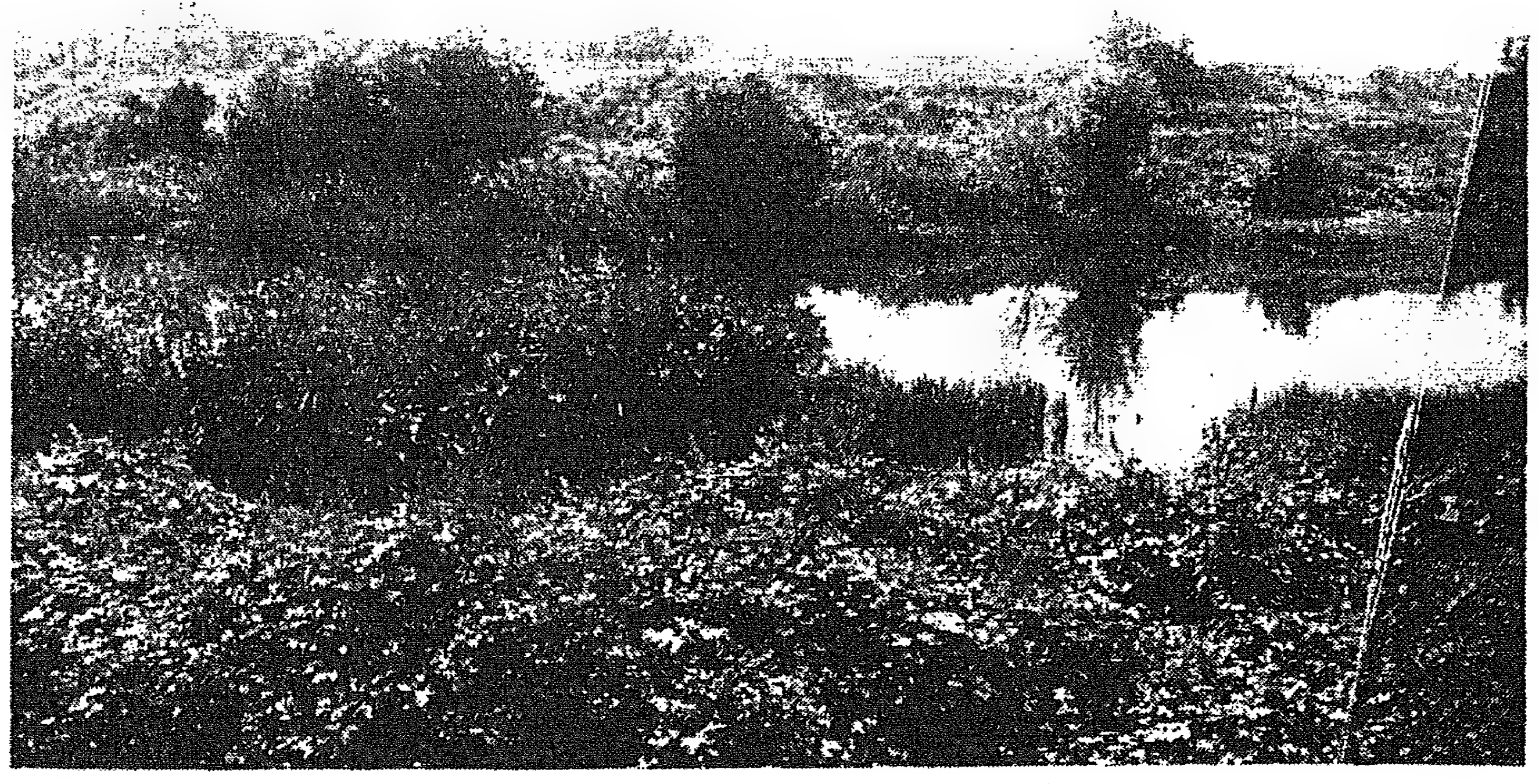

大司空村よりみた洹水、左端は殷墟博物苑の復元された甲十二基址

態ではある。このような面からも、〝宮殿区〟の性格を再考する必要が生じて来はしないだろうか。

三、『史記』及び「甲骨文」から推測される殷代城邑

項羽本紀に「洹水南殷虚上」と記した司馬遷は、殷本紀の方で次のようにも書き残している。

「帝紂……賦税を厚くし、以て鹿台の銭を実たし、而して鉅橋の粟を盈たし……周の武王、是に於て遂に諸侯を率いて紂を伐つ。……甲子の日紂の兵敗る。紂走り入りて鹿台に登り、其の宝玉の衣を衣、火に赴きて死す」

また、周本紀には、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に商郊の牧野に至り、……紂の師皆兵を倒して以て戦い……紂の兵皆崩れて紂に畔く。紂走りて反り入り、鹿台の上に登り、其の珠玉を蒙り衣て、自ら火に燔けて死す。……諸侯畢く武王に従いて商国に至る、……遂に入りて紂の死せる所に至り、武王身ら之を射、三発して後車を下り、軽剣を以て之を撃ち……其の明日、道を除い社を修め、商の紂の宮に及ぶ」とある。

以上は、共に武王克殷の際の紂王の最期を描写している。紂王が自滅した所は、「鹿台之上」であり、周本紀では、武王は鹿台で紂王の屍と対し、翌日に日を改めて「除道修社」とあるように、除祓や社に告祝などを行って、「商紂宮」へと赴いているのである。記述の風から自然に理解すれば、鹿台と商紂宮とは別所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よう。洹水南の殷墟の宮殿区に対して、鹿台や商紂宮を併せて比定することは、不自然であろう。その他、殷本紀に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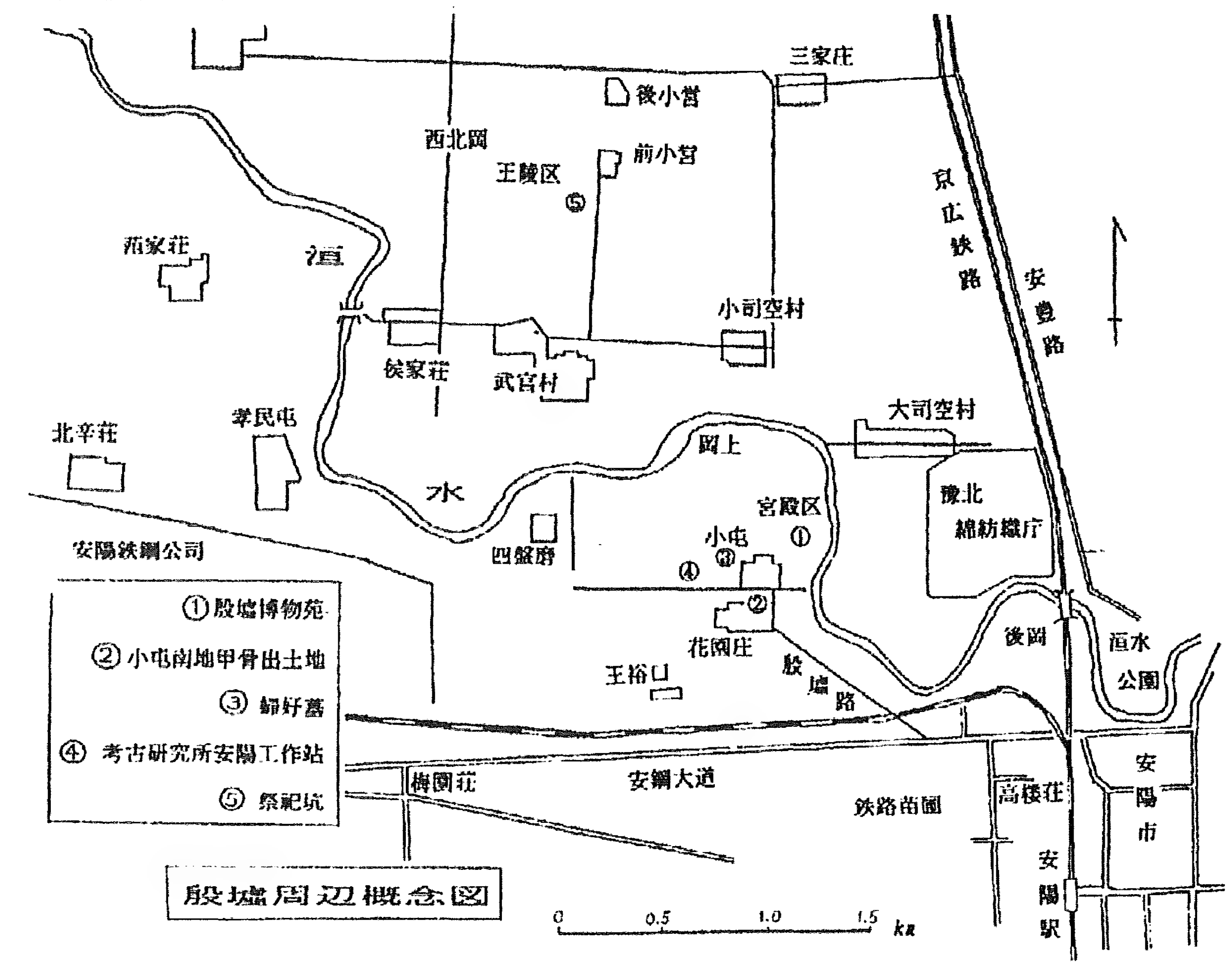

殷墟周辺概念図

「帝盤庚の時、殷已に河北に都せり。盤庚河を渡りて南し、復た成湯の故居に居る。乃ち五遷して定處なし。……乃ち遂に河を渉りて南し、亳に治し、湯の政を行う」

とある。盤庚が河を渉って南して遷都した地は、成湯（大乙）の故居の「亳」であり、司馬遷も拠った『尚書』盤庚篇の「遷殷」の記事と合わせると、「亳」は殷と同所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殷本紀の記述は、前掲の文の後、遷都に関しては、

「帝庚丁崩ず。子武乙立つ、殷復た亳を去りて河北に徙る」

の記述に連なる。結果的に、成湯の故居「亳」には、盤庚から庚丁までの八代が都し、武乙代になって、盤庚遷殷以前の河北へ徙ったと読解される。いうまでもなく、このような司馬遷の記述は、『竹書紀年』の伝える「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　更不徙都」とは相容れない。そして、「渡河南」は、司馬遷の誤りであると指摘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でもある。

「甲骨文」が小屯から出土し、その包含する時代が武丁（盤庚より数えて四代目）から最後の紂王（帝辛）に及ぶ故に、小屯が殷の都城、「殷墟」であるとの理解よりすれば、『竹書紀年』の伝承とはほぼ合致し、司馬遷の記事は誤りであるとする判断が自ずと生ずることとなる。だが一方、周知の如く、殷本紀に記されている王の世系は、「甲骨文」によって得られた世系と比較して、始祖契より帝辛に至るまで大約一致をみている。殷本紀の世系が極めて正確に事実を伝えており、司馬遷が依拠した史料の信憑性の高さが裏づけ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の世系を軸とした記述——中には、「仲丁書闕不具」などの付記もある——は、全面的に誤りなしとするのではないが、安易に否定し去るには、いささか躊躇させられるものを感ずる。

「成湯之故居」である〝亳〟について、古くは南亳は湯の都、景亳は受命の所、西亳は盤庚の徙った所等の解もあり、『竹書紀年』では、外丙も「亳」に都したとも伝えている。また、それぞれの「亳」について場所の比定もなされている。

『説文』によれば、高、亭、亳、京等の文字は、起源的に共通の性格を有している。

高、崇なり、台観の高き形を象る。冂口に从い倉舎と同意。凡そ高の属皆高に从う。

亭、民の安定する所なり。亭は楼を有す。高の省に从い丁声。

亳、京兆杜陵の亭なり。高の省に从い乇声。

京、人の為りし所にて絶だ高丘なり。高の省に从い、丨は高き形を象る。凡そ京の属皆京に从う。

「甲骨文」からも、〓、〓、〓、〓、〓、〓等の文字が検索できる。いずれの字にも共通するのは、高楼、台観、望楼などが主要な字素とな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説文』の「民所安定也」、「人所為絶高丘也」のような個々の字解が、「甲骨文字」にそれぞれ通用するとは限らないが、概ね意の通ずるものとしてよいであろう。古代における、城邑の中心となる建築物を象形化してい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従って、「亳」といい、「京」とする地名は、起源的には固有の特定の場所、地名と解すると、妥当性を欠く場合が生ずる可能性もあるのではないか。「某亳」、「某京」が、同時に複数存在したとしても、不思議ではない。また、同称異地という現象も生じることであろう。それらが時間の経過と共に、異伝、錯誤を派生せしめることも、推測し得るであろう。さらに、「渉河南」とか「徙河北」等と記されている「河」にしても、河が黄河を指すという一般的理解は是としても、現代の河道と往古のそれとの間には、幾多の変遷があったことはもとよりであるが、紀元前十一世紀頃の河道が、支流を含めて如何ように流下していたのか、より正確に求める必要があり、それらを勘案することが望まれる。

「甲骨文」では、「河」を「〓」、「〓」の如く刻んでおり、「〓」（水、〓）を付して河川名を表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例も、少数ながら認められる。「甲骨文」の河が、黄河を意味すると同時に、河神、河伯として祭祀の対象となっている例は少なくない。その河が、殷代においてどのあたりを指すのか、本流のみを指して呼ぶのであって、支流を意味することは皆無であるのか、仔細については、不明な部分が甚だ多いといわざるを得ない。

『史記』衛世家に、「武庚の殷の餘民を以て康叔を封じて衛君となし、河・淇の間、故の商虚に居らしむ」

『左伝』昭公元年に、「閼伯を商丘に遷し、辰を主らしむ。商人是に因れり」

とある如く、「殷虚」の名称以外に、「商虚」、「商丘」と称する場合もあるが、

『説文』の「虚、大丘なり、……丘之を虚と謂う。丘に从い虍声」「丘、土の高きなり、人の為りし所にあらざるなり」

に従えば、「商虚」も「商丘」も前述の「亳」の例と同規で、同質の呼称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古代においては、人の依拠する所は台地、丘岡が求められるのが普通であった。社を設け、邑を築くのに相応しいと考えられた故である。現在の「殷墟」一帯の地形にしても、最高地の後岡をはじめ、小屯村北、王陵区の侯家荘、西北岡等々、遺跡の所在地はどこも比較的高地であり、丘岡である。また、過去において丘岡であったと推測される所なのである。洹水は、そのような丘岡の中を回曲して流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従って、「殷墟」も「商虚」、「商丘」と同質の名称であろう。殷代には、「八遷」、「五遷」の伝えがあるように、しばしば遷都を繰り返していたようであるが、それらの都城の中には、「商虚」、「商丘」あるいは「殷虚」という名称を冠されても、おかしくないものもあった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る。現在のところ、その地を特定することは避けねばならないが、紂王最期の場所が「鹿台之上」と伝えられている。そこは、丘岡上に高楼が築かれていたであろう貌が想起されるのである。以上述べて来た都城に関する面を、「甲骨文」の記録の方に求めると、如何であろうか。

まず、古典に殷といい、商と呼ばれている名称は、「甲骨文」中では「商」であって、殷と称される例は発見出来ない。そして、殷王朝を倒した西周の側からも、「商」をもって呼んでいる。

王剌伐商邑　征命康侯　鄙于衛　渻嗣土遝　眔鄙　作
厥考隮彝（康侯殷）

王後庌克商　在成𠂤　周公易小臣単貝十朋　用作宝障彝（小臣単觶）

右の二例は、西周初期の「金文」であり、武王克殷後間もない頃の作器と考えられるが、「商」「商邑」の名が使用されている。

1己巳王卜貞□歳商受□　王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吉　西土受年　吉　北土受年　吉（粹九〇七）

2己酉王卜貞　余征三邦方　叀令　邑弗毎　不亡□□在大邑商　王固曰大吉　在九月　遘上甲苶五牛（後上一八、二）

右の1、2の「甲骨文」は、共に王親卜貞形式と名づけられているもので、王が卜占行為の中で、卜も貞も兼ねて執行する場合であって、断代分期の上で第五期（帝乙・帝辛期）のみに出て来る形式である。よって、前掲の西周金文と時代が大きく隔たらない頃の、殷王朝における自称として、「商」、「大邑商」が用いられてい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1は、商をはじめとして東、南、西、北の殷の領域全体の年（みのり、収穫の意）について卜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結果、王が兆坼によって判断したところは、ほぼ吉兆であった。商が冒頭に記され、以下四方が順次並記されているのは、殷の領域の中で商が中心であったことを意味する。2は、王自ら三邦方（三つの異方の意か）を征伐することについて卜占した辞例である。文中には、卜占の行われた場所が「大邑商」であったこと、その時期が九月で、祖神上甲に対する祭祀があった日であることが記されている。「大邑商」は別に「天邑商」（注5）とも称されているが、諸邑の中で格別な存在であると意識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恐らく、殷の都城を指すと解して間違いなかろう。

3丙戌卜争貞　在商　亡𡆥（簠　地一）

4壬寅卜㱿貞　不雨　隹兹商　㞢乍𡆥　貞　不雨　隹兹商　㞢乍𡆥（乙五二六五）

「争」、「㱿」は、第一期の公的貞人である。卜占に関与する聖職者の名称（出身族名か）である。第一期（武丁代）には、「大邑商」は出てこないが、「商」の名称が用いられている。

5丁未卜在𠭰貞　王于丁　入大邑商　亡𢓊（続三・二四・一、佚九八七、通別二・一）

6己亥卜在潢貞　今月亡畎（前二・六・一）

7辛酉卜在韋貞　王田衣逐亡災（前二・一五・一）

8癸巳卜貞　王旬亡畎　在二月　在斉師　隹王来征人方（前二・一五・三）

この5〜8の「甲骨文」は、いずれも第五期のものである。各辞に「在某」の如く、卜占の行われた場所・地名が記されている。7は、王が田猟に出かけている間の卜占であり、8は王が人方（異族名）を親征している途中での卜占である。「……卜在某地……」、「……卜……在某地」のような刻辞形式は、第一期にも見られるのであるが、通常、一般の「甲骨文」には記されていないのであって、特別な部類にはいるといえる。殷王朝にあっては、卜占行為は、神権政治を支える重要な要素であった故に、卜旬卜辞（十日毎に行われる）に代表されるように、繰り返し行われた。

前掲の辞例のように、卜占の行われた地名を特書するのに対し、大多数の地名を記入しない刻辞の場合は、一定の場所、即ち王朝の卜府、あるいは卜宮とでもいう場所で、卜占が行われていたことを暗示している。また、田猟や征伐の如く、王が行旅中に卜占した場合でも、その結果は持ち帰られて収蔵されたことをも物語っている。現在、小屯からは第一期から第五期に及ぶ各期の「甲骨文」が出土しており、例外的に小屯以外の地域での発見もないではないが、小屯に集中している状態は歴然としている。この事実は、小屯が武丁期から帝乙・帝辛期に至る間、卜府、卜宮として不変の地であり、その地がそれに相応しい神聖な場所であるとの観念が、持続され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のであろう。

9丙午卜在商貞　今日歩楽　亡災（続三・二八・五）

10癸卯卜貞　旬亡畎　在十月又一　王征人方　在商（金五八四）

この両辞例も、第五期の「甲骨文」である。前掲の在大邑商と同様に、在商と記されている。9は、王が楽の地に赴くに際して災が起こらないかと卜問しているが、卜占の行われたのは商においてである。従って、王は商から楽へ行かんとし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る。10は、卜旬と共に、王が人方を征伐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が、その時王は在商、つまり商にいて、そこから人方征伐の行動を起こそう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既に述べた如く、小屯は殷代後期を通して卜府、卜宮であった可能性が高く、その卜府、卜宮と「大邑商」、「商」の地が同所とは考えにくい面が生じてくるのである。「大邑商」を都城と解するなら、小屯と「大邑商」、「商」は別個に存在したとせね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って、殷代後期都城については、小屯以外の地に求めるのがよいのではなかろうか。小屯を殷墟とし、そこを宮殿区として殷代都城とする考定には、再考の余地があろうかと思われる。前掲3、4の辞例は、第一期の「甲骨文」で、指摘の通り「商」の名がある。この「甲骨文」と、第五期のものとの間には、二百年位の時代の差があるわけで、第一期の「商」が、小屯と同所でないことは、第五期の場合と同様であろうが、その「商」が第五期に登場している「商」と同所であるか否かは速断し得ないことは、同称異地の可能性を考慮するときに、自ずと理解し得よう。

「殷墟都城説」に対する批判的な考察は、従来もな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い。一九七〇年、宮崎市定「中国上代の都市国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処にあったか―」（『東洋史研究』第二十八巻第四号）は、『項羽本紀』『衛康叔世家』『左伝』定公四年の項等を検討し、現「殷墟」は、都城ではなく、殷都付属の墓地であり、洹水の南ではあっても、接近しすぎている。「殷墟」は洹水の南、淇水の北、黄河（旧河道）の西の範囲の中であるはずで、遺跡としては殷代後期はもとより、武王克殷、周公旦の三監の叛鎮圧の際の二度の破壊、衛康叔以降の遺跡など、重層的状態であるべきであると主張している。一九八五年、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鄭州大学学報・哲社版』一九八五―二）は、小屯出土の「甲骨文」には、武丁以前の盤庚・小辛・小乙三代の刻辞がなく、宮殿区の建築址には、武丁以前のものの確認は得られず、西北崗の大墓群には、殷墟文化第一期の王陵は存在しない等の観点から、盤庚遷殷を否定しつつ、「殷墟」からは従来、城墻（版築の土塁で囲む＝邑）遺跡の発見が全く見られず、宮殿に相当する大型宮殿址も未発見であるとして、「殷墟都城説」を批判している。筆者の知るところでは、以上の二件のみであるが、後者の指摘している城墻遺跡が未発見であることは、従来研究者間で問題視されていたことで、特に鄭州市に現存する城墻遺跡が、小屯時代以前のものと確認されて以後は、それとの比較対照のもとに、新たな問題となりつつある。しかし、本稿では、考古学的な視点での考察に言及する余裕はないので省略するが、既述の如く、「甲骨文」を集中的に出土している小屯は、殷代後期の卜府、卜宮の地であり続けたのであろうとの推察を、他の面からも考察して稿を閉じたいと思う。

四、むすび

現在の「殷墟」を鳥瞰すると、秋口村を東北隅に後崗を東南隅とする対角線上を洹水が東北より紆余曲折しながら流下している。その両岸近傍には、後崗、西北崗をはじめとして、幾つもの小丘が点在している。梁思永の『後崗発掘小記』（一九三三年）によれば、後崗遺跡は、上層（小屯文化）、中層（竜山文化）、下層（仰韶文化）のように新石器時代からの三つの文化層が、重層の状態で発見されている。また、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陽隊の『河南安陽洹河流域的考古調査』（一九八三年）では、小屯の西方約五キロの洹水南岸に位置する小丘、柴庫遺跡でも後崗と同様に三つの文化層が重層していることが、確認されている。

これらの発見は、大約洹水の流路が「殷墟」近傍においては、新石器時代より殷代を経て今日に至るまで、大きな変貌を遂げることなしに存続したことを、物語るとみてよいであろう。そして洹水流域の南北両岸には、小屯を含めて、多数の丘岡で単独、あるいは二つの文化重層遺跡が確認されている。そして、最初に後崗で発見され、梁思永によって祭祀遺跡であろうと推断された「白灰面遺跡」（竜山期）が、小屯や、将台屯などでも発見されている。白灰面遺跡については、残念ながら詳細な報告に接していない状況で、正確な紹介が出来ないのであるが、前記両報告とも、白灰面上に明らかに火跡を認めており、宗教的性格が濃厚であることは否定出来ない。要するに、洹水流域の丘岡地は新石器時代の竜山期以来、宗教的性格を多分に有していた地域として観念され、その伝統は恐らく、殷代にも継承されていたと推測される。殷代後期に至って、歴代の奥津城として、その祖霊を祀る廟堂として、神意を聴し、祐嘉を収蔵する卜府、卜宮の営まれる聖地となりうる条件を、具備する地域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

11癸亥卜争貞　洹弗乍□□　□□卜争貞　洹其乍兹邑　王固曰其乍□□（南北・師五・三九、掇二・四七六）

12……㱿貞　洹其乍兹邑𡆥（続四・二八・四）

13戊子貞　其尞手洹泉　三宰宜牢　戊子貞　其尞于洹泉　三宰宜牢（甲九〇三）

ここに挙げた辞例は、洹水に関する内容が記されている。11、12は、「乍兹邑」、兹邑を作るについて洹水が禍するかを卜問しているものだが、兹邑とは、洹水流域における所在と考えられる。13は、洹水に対して薦牲（犠牲を供える）を伴う尞祭が、奉仕されてい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即ち、洹水は災禍をもたらす霊威を有し、祭祀の対象となる神格を具えていたのである。「甲骨文」中で祭祀の対象となる河川は、「河」が顕著である他は、例が極めて少ない。河川に関連して付言しておくが、殷代の祭祀では、薦牲が盛んである。

薦牲の方法の一つに「[illegible]」「[illegible]」という行為がある。これは、祭祀において犠牲の牛を川に沈める行為で、「沈」と釈されている。この場合、祭祀の対象となるのは、「河」であるが、「沈」を薦めるには、河川のほとりに祭場を求める必要がある。河、即ち黄河に対する「沈」であれば、その祭場は黄河の畔と考えるのが自然であるが、河に関する「甲骨文」を詳細に検討すると、祭場が王朝の中心地から至近の地に設けられていた可能性が極めて高い。「甲骨文」に神格を認め得る河川の存在が僅少であることや、「殷墟」一帯の有する性格などを考えると、洹水が「沈」を伴う祭場として、選ば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も考え得るのである。

最後になってしまったが、本年六月末日、安陽市在住の中斌氏より筆者のもとへ寄せられた論考、「熱釈汞（Hg）与中国考古」（注6）によれば、地下に含有される水銀を測定する技術を応用し、地下に眠る古代遺跡の中で古代人の使用した朱砂（Hgs）の残存を測定する方法が、あらかじ

め地表より未発掘の地下遺跡の状況把握に資する所大であるという。その実例として、陝西省の秦の始皇帝陵に対する測定情況の数値が紹介されている。さらに、「殷墟」の王陵区、宮殿区に対する観測の結果、異常に高い数値の個所を図面上に等値線として表している。また、その測定は、安陽市を囲む広範な地域に対しても行われた如くで、安陽市の西方二キロ～四キロ、西北三キロ～六キロ（「殷墟」一帯）で異常値を計測したばかりでなく、東方三キロ～六キロ、東北六キロ～一〇キロの範囲では、さらに強度の反応を測定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のようなデータによって、今後それらの該当地域に対する発掘調査が試みられることが切望される次第であり、調査の如何によっては、殷代遺跡の把握に飛躍的な展開がもたらされることもあり得よう。

　以上、既に通説となり、定説化した観のある「殷墟殷代後期都城説」に対して、再考の余地が充分残されており、今後の検討に待たねばならない部分の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みたのであるが、最後に紹介した科学的な調査方法などの援用等の奏功を得て、一層の解明が期待されるのである。

〔注〕

1・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再検討」（『東方学報』第三十三冊・一九五三）、陳夢家『卜辞綜述』（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

2・胡厚宣『甲骨続存』（群联出版社、一九五五）序は、「甲骨文」を四期に断代し、第一期を盤庚・小辛・小乙・武丁の四王代として、「甲骨文」中の称謂〝父丁〟は祖丁、〝子庚〟は盤庚である故に、武丁以前のものとしている。

3・赤塚忠訳『書経・易経』（抄）（中国古典文学大系Ⅰ・平凡社、一九七二）に、「河南省安陽県小屯村のいわゆる殷墟から出土した甲骨史料は明らかに盤庚の次の世代の武丁から殷系の紂王（帝卒）のときに亘っているものである。盤庚遷都のことと関連させて、甲骨史料は盤庚のときから始まっていると主張している学者もある。それは確証的ではないが、武丁後遷都しなかったことは確実な史実であり、これによって逆推すれば、盤庚の遷都も史実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一三六頁）とある。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虚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には、同墓出土の大方鼎、四足觥等に〝司母辛〟、小方鼎、三联甗等に〝婦好〟の銘の発見されたことを報告している。

5・「天邑商」の辞例には、甲三六九〇、綴一八二がある。「中商」という称も、乙九〇七八、京一五五八に認められる。また「丘商」を謂う場合も、乙五二六二、合二四八にある。

6・中斌氏の論考は、一九八八年・第三十三回国際東方学者会議（於東京）に参加のため用意されたもののようであるが、都合により同氏は不参加であった。

（原載《書道研究》第二卷十二號・特集・「甲骨文」的研究，一九八八年）

试论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

王 蕴 智

商代文字是具有完整体系的文字，这不仅表现在文字的数量多、材料丰富，还突出地表现在文字的造字方式（以下简称字式）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关于汉字的字式，汉代学者阐明了“六书”的原则，认为汉字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和假借等六种方式创造出来的。然而“六书”毕竟是随着汉字的不断发展而归纳出来的理论，发凡“六书”定义的许慎也并没有把他所看到的周秦文字用“六书”原则彻底解释清楚，更未亲眼目睹商代的文字。本文通过对殷商文字资料的实际考察，吸取“六书”说的合理成份，把商代文字的字式归纳为表意、假借和形声三种，并作出字式的若干补充说明。我们的论述如下：

一　表意字

我们所说的表意字，主要是指“六书”中的象形、指事和会意字，但我们没有采用旧有的提法，而是把它们看作一种字式。因为这些字都产生的比较早，流传较广，有的字直接从原始的图画或实物记事符号中蜕变而来，具有明显的文字演化的痕迹；另外，它们的形体都受语言中一定的词义所代表的物象的制约，具有以形表义的功能。

“六书”中的象形字是以它的写实性而得名的，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解释为“画成其物，随体诘诎”。这种字无论是在商代的甲骨文、金文还是陶文等文字资料中都可以见到很多，约占当时文字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它们从形体上均能够反映出客观物象某方面特有的或夸张性的特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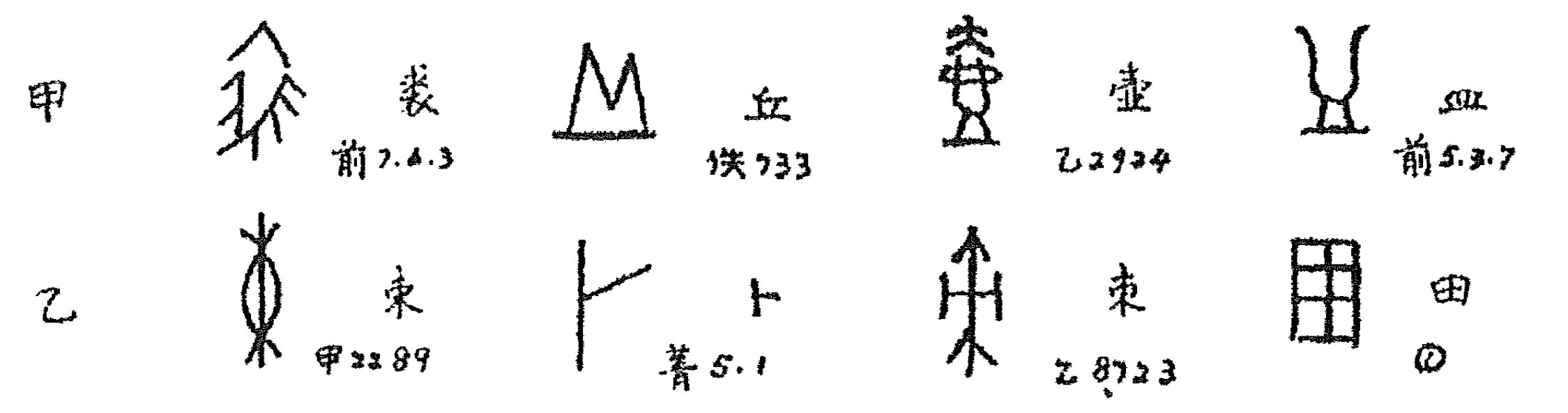

图一

在以上两组字里，甲组字表示的均为具体的物象，以形表义的手法比较直接。乙组字则是借助物象之形表示某种行为动作或抽象的意念，需要识字者根据字形有所联想和判断才能识别，但这样的字仍然是常见常用而且容易接受的。象形字里还有少部分图画成份较强的，它们不仅有形可象，而且随体诘诎。这尤其表现在一些表示动物和器物造型的字体上，如下面所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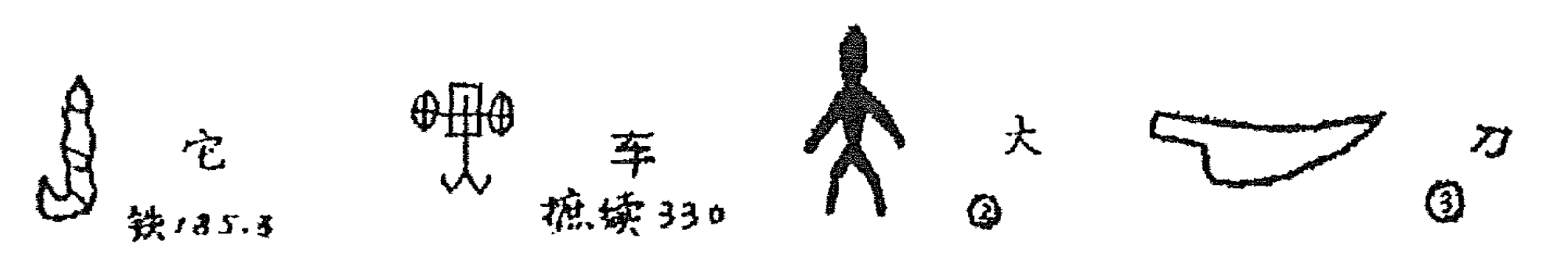

图二

这样的字刻画得比较生动细腻。“它”(蛇)、“刀”二字十分忠实于物象的原貌，表现手法接近于白描；“车”字对车驾全形作了俯视对称描写，重点表现了车的辕、舆、轴和轮子等部分；“大”字则是根据人形进行剪影式的处理。看到这样的字，自然可以使我们联想到“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④的那种造字壮举。商代还流行这样的字，说明当时文字尚属于汉字体系形成的幼年，具有原始性的一面。然而这种图画成份较强的字，在商代并不占主流。随着文字结构的日益定型和简化，许多文字已经不再随体诘诎，而是被极简单的线条所代替。如上面所举的“车”、“大”、“刀”等字，在甲骨文中往往是这么写的：“”、“”、“”。商代以后的文字，其形体演变也是这样的趋势，逐渐向线条化、记号化的方向发展，成为不象形的象形字。

“六书”中的会意是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象形字组合而成的字，许慎称“比类合谊，以见指撝，”这是就商周以后的字而言的。商代会意字约占当时文字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多，但这种字和我们今天所理解的会意字往往有出入，请看下面两组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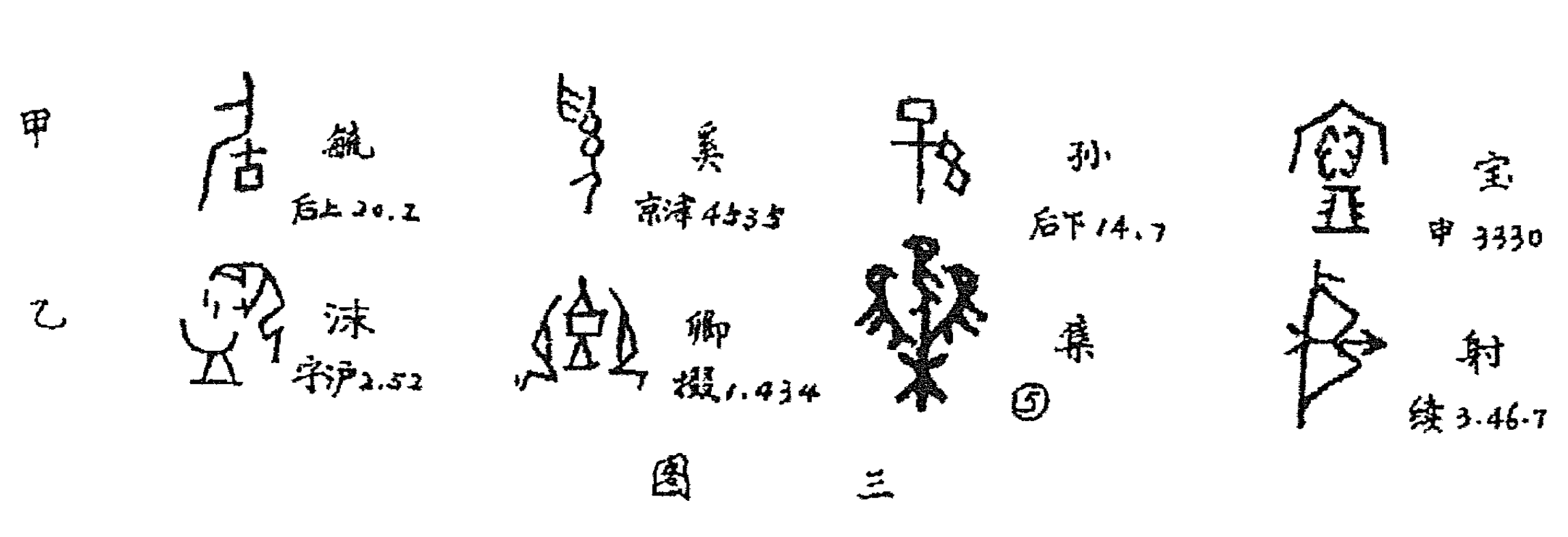

图三

在甲组字里，它们的形体结构比较简单，通过象形字的比类，表达出原来的独体字所表现不出来的意义。如人身后加倒子形为“毓”，房下有贝玉表示“宝”，“孙”字从子从幺，表示后继之人，“奚”字从爪从幺从人，表示被缚之奴隶。乙组字在形体结构上复杂了些，但表意方法和甲组字是一样的。这两组字比独体的象形字增大了表意的难度，扩展了表意的范围。

如果我们对甲乙两组例字再作进一步的考察，那么还会发现如下几个特征。其一，同一个象形符号在不同的会意字里所表示的意义是有区别的。如“幺”本是一个丝组的象形字，但在“孙”、“奚”两字里的“幺”义实际上已经进行了不同的引申。“孙”字里的“幺”有世袭延绵之义，而“奚”字里的“幺”则是绳索捆缚之义。又如“圂”、“圉”、“困”、“因”诸字中的“口”形，它在“圂”字里表示圈子，在“圉”字里表示囹圄，在“困”字里表示区域，在“因”字里表示处所。诸如此类，都表明同一偏旁部件在具体使用上的灵活性，后世汉字的表意偏旁也多是这样，从一个写实性的部件所代表的意义上经过引申，再以它为基础繁衍出新的文字。其二，在商代的会意字里，偏旁之间的组合都是有机的，象形部件在字面上有固定的位置，由它们构成的新字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如“孕”字的“子”形必写在人形的中间部位，以表示妇女妊娠之态，若把“子”形倒写在人形之后，那就成了“毓”字；又如人俯于皿之上为“沬”，三隹立于木之上为“雧”，矢必支撑于弓弦之中为“射”等等。尽管在书写时对它们多一笔、少一笔，或正写反写都不成问题，但错挪了它们的基本位置，就可能产生歧义，甚至不成其字。如二“立”平列是“竝”（并）字，错开时就成了“”（替）字；“矢”离开“弓”便不成其为“射”了。由此可见，会意字的表意方法与象形字十分接近，采用的也是以形图示法。其三，有少数会意字的造型也带有原始文字的遗风，图画成分较强。如图三乙组字各例除了“比类合谊”的因素之外，更富有图二例字的特点，文字造型生动具体，表意程度相当高，字义具有直观性。

“六书”中的指事字许慎解释为“视而可识，察而可见”。这个定义远不如“画成其物”、“比类合谊”等术语讲得明了，把它用来说明象形字和会意字也未尝不可，因为这也是观其形而知其义的意思。有的学者说指事字象人为的事物之形⑥，有的说是象形与会意的中间体。⑦在这里，我们暂不讨论这些观点的是非如何，而是根据对商代文字的认识，将指事字归到了象形字里。我们的理由有三：其一，那些利用一定的象形字加注象形或抽象符号来表意的文字，实际上也是一种图象，与独体象形字的表现方式本质上无别；即使拿“上”、“下”以及数目字等例字而言，虽说它们是用一定的抽象符号表示某种意义，但仍是从早期图示性符号中提炼出来，并经过约定俗成的文字。其二，它们没有比类的特点，不属于合体字。其三，这样的字即使在商代，数量也不很多，没有必要再单独给它们立作一类。鉴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把下列诸字均看作是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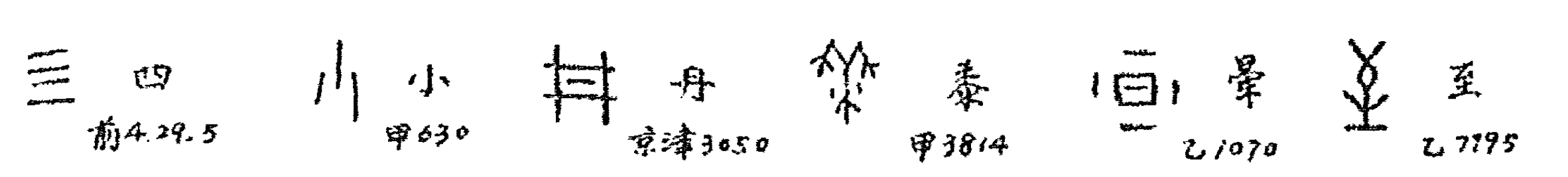

图四

首先，我们把数序“四”和抽象化了的“小”等字看成了象形字。从源头上讲，它们当是从具体图示性的符号演变而来，人们代代相传，早已成了心目中所熟悉的客观存在。其余的例字则是在借助原象形字的基础上加注某种尚不成字的符号而构成一个整体，分别表示一种具体或抽象的意义。如“丹”字中间的点象征丹粒，与“井”字一起表示采炼之物；“黍”字里的点则象征果实粒，与“”形共同表示一种庄稼；“晕”字外面的四直划象征云气，与“日”构成日晕之象。又如箭矢着地为“至”，人立地为“立”，太阳离地为“旦”，这与土山之立地为“丘”一样，均是利用一定的图象进行表义，且为独体，可以称之为“象某某之形”，与象形字实无严格的区别。

由上所述，我们认为：商代的表意字大致可以分为独体的象形和合体的会意字两类。两类字基本上都是通过一个图象来表示它们的意义，这是其共性，而独体与合体之分则是它们的个性。可以看出，它们的共性显然是起着主导作用的。不管是象形字还是会意字，它们的渊源流长，构成一个小系统。在许多会意字里，完全相同的偏旁部件，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而反映出不同的构字效果。会意字的各组成部分虽然可以分解，其相互关系却是十分密切

的，因为它实际上是通过整体性的以形图示而体现自身的意义。从这一点来说，会意字不过是复杂了的象形字而已，没有必要把象形与会意看成是两种字式。作为造字方式，用表意字这样的术语会更科学一些，象形和会意只是表意字的两种形式。

二　假借字

汉字发展到商代，其中不少文字符号，虽然在形体上与表意字无大区别，但在一定的书面语中起的是纯粹标音的作用，这便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字。由于上古语言与文字正好是一词一形的关系，且存在着数量较多的表意字，于是便造成了文字假借的机会。广泛利用有形可象的记词符号来代表那些无形可象、无从着笔的同音词，成为我国古文字资料中极为常见的现象。当然，在原有文字表意性的基础上合理地进行内部调节，造成一字多用，这也是再生文字的好方法。

就商代的文字资料来看，表意字的大部分都被假用过，假借字的比率约占当时总字数的百分之八十五。有些本不太常用的字一经假借便永假不归，成了永久的记音符号。还有的一字几假，以不致于引起语义上的混淆为度。例如：“我”字本象戈一类带齿的兵器，但此字在商代已不再用其本义，卜辞里常有“我受佑”之类的句子，表示第一人称代词。“秉”字本象手持禾，为秉执之义，卜辞里有“得四羌在秉（续465）的句子，“秉”在这里被借作地名。有的字在不同语言环境里有多种假借现象。比如“又”字本为右手之形，实际含义是在原义基础上作了引申的左右之“右”。在卜辞里，它还有四种假借用法：用于整数和零数之间，有“另”的意思。如“获𢦏卅又七”（甲478）；用作有无之“有”，如“妇𡚤又子”（粹1242）；用作保佑之“佑”。如“王受又”（怀特1464）；用作侑祭之名。如“又大甲三牢”（甲504）。又如“卿”字本象二人向食之形，表飨之义，可以借为公“卿”字，“卿”事字，“乡”里字等；“木”可以借为神名、方国名、地名等。此外，商代也有本有其字的假借，如“卿”字代方向之“向”，“云”字代旬日之“旬”，然而商代更多的是本无其字的假借。

商代的文字假借现象非常盛行，类似上面所举的例字很多。当然文字的兼职势必会造成用字上的一些混乱，这正是文字体系还不够成熟的表现。尽管如此，因为商代的表意字发展的比较充分，为了使文字和语言配套，达到记录语言的目的，在形声字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就必须借助它们产生出一定量的记音符号。由此看来，商代大量使用假借字，应是文字进步的一个标志，这样不仅增进了文字和语言的密切联系，还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持原有文字符号基本不变，并向意音方向发展的作用。

三　形声字

商代的假借字虽说很多，然而也孕育了代表着汉字发展趋势和主流、一种比较优越的造字方式——形声字。这种意音兼备的形声字在商代文字里异军突起，武丁时期形声字的比率约占当时文字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到了商代末期，其比率已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少早期的表意字逐渐被新起的形声字所取代。除此之外，造字者也开始运用形、声契合的方法增添新字，使商代的文字体系不断地得到成熟和完善，文字规模也有所扩大。形声字在商代尚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它的产生是多途径的。具体说来，形声字产生的途径大致有四种。

甲、在表意字的基础上追加声符而成。利用这种途径产生的形声字，可以分作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为了使原来的表意字音义清晰而追加声符。如武丁时期有一个象形的“灾”字，表示大水横流之状，因为它与“川”、“水”等字有形近之处，康丁以后便加上了声符“才”，成了形声字。还有一种情况是在象形文字上附加另一个字的部分笔划，作为标音的符号，于省吾先生视其为“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⑱。这些字在形体结构上属于独体，然而在字面上却有记音的标志。例如“虹”字在甲骨文里写作，此字的中间部分是对虹这种自然现象的摹写，而两边的“”形实为“龙”字的省体，这个“龙”字省体显然就是“虹”字的标音成分。又如于先生所举的“羌”、“姜”、“乘”等字都是独体形声例，给我们以启示。这种情况的字虽然和后世的形声字不类，然而的确具有了形声的特征，可谓形声字的一种初级形式。

乙、在表意字的基础上追加形符，成为兼有会意特点的形声字。利用这种途径产生的形声字，大致也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为了字的形义清晰而追加形符。例如在甲骨文中，“服”字本象手执端跪的人形，而“及”字和“印”字也分别是用手逮及人和抑制人之形，为了避免形近混淆，帝乙帝辛时期的“服”字便追加了一个“凡”字形符，并表明此字与奴人服事有联系。另一种情况是在原字字义产生出引申义项后，为了区别词义而追加新的表意符号。如“鱼”字在增添了形符“水”之后写作“渔”，表示动词的性质，即打鱼之意。类似这种情况的字正是所谓的转注字。关于对转注字的理解，由于许慎的定义过简、举例不多，没有把这种文字间的特殊关系解释清楚，致使文字学家们都在“建类一首，同意相授”上争论不休，这些学者们也并没有把转注字的理论应用到古文字中，去考察它作为一种造字方式是否有道理。我们认为，所谓转注字，是指在源发字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义项，就用一个部首字统属其义，这个部首与新成立的字在意义上属于同类。同时，新字与原字存在着同源关系，仍保持着较密切的音义联系。这种字虽然可以称作转注，但仍属于形声字的范畴。因此我们不把转注看作是一种独立的字式与表意、假借和形声并列，而是把它视为产生形声字的一种途径。

丙、本义为假借义所夺，追加形符以示区别。这里也大致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本义被假借义所夺后，再增加一个形符表示原来的意义，而原字成为永假不归的假借字。例如甲骨文“其”字本作⊠，象簸箕之形，借作语气词后，原字又加一个象藏物之器的“匚”形。二是原字追加形符表示后起的假借义。如“隹”本为鸟的象形字，被借作语气词后，为了区别原来的字义，又增加形符“口”，写作“唯”，使本字仍保持原有的表意功能。

丁、专门用形声兼顾的方法添置新字。这是一种用来适应语言日益发展的需要而多产字的良好途径。如甲骨文中的“柳”、“帛”、“榇”、“狈”、“娄”等，金文中的“棕”、“糸”等字就是这样造出来的。从它们的字形上，我们既可以了解大概的音读，又可以了解它们所代表的事物属性，后来产生的形声字多属此类。许慎称“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实际上正是对这种途径所产生的形声字的一个概括和认识。

通过我们对形声字产生途径的认识，尤其是通过那些形声字早期形态——甲、乙、丙三类字的认识，可以推断形声之法至少在早商或商代以前就开始运用了。商代的形声造字法仍处于探索创新的阶段，一时并不占什么优势。商代有不少异体字往往是受几种造字方式作用的结果，利用表意、假借和形声法所产生的字经常是通用的，而形声字在当时就能和传统的表意字、以形记音的假借字相抗衡，共同相处，亦足以表现出它的生气和活力。

由于形声字在商代的逐步发展和声形组合关系的确立，汉字偏旁部首的观念也随之萌发出来。据我们初步统计，在商代甲骨文中作为形声字形符的就已有九十多个。这些形符在后来的文字发展中，除了少数例外，大部分都作为汉字的部首被固定下来。其中如女、示、水、牛、犬、隹、火、阜、雨、木、止、人、又、刀、皿等形符在商代就是比较常见的，造字功能很高。比如由“女”字形符造出的形声字在商代就有三十多个，由“水”作为形符所造出的形声字有四十多个，可见形符生命力之强。至于可以充当商代形声字声符的偏旁字就更多了。据初步统计，此时至少已有二百四十多个表意字和形声字做过形声字的声符。这些声符不仅在商代已经开始使用，而且大都被延用下来，至今不衰。

形声字声符和形符的生命力强还表现在不少形声字一旦出现，便被人们所接受，并可能以这些形声字为新的声符，与另一个形符相组合，再创造出第二、第三代的形声字来。如商末出现的“蔖”字从艸，其声符“䖒”字又是从又虘声，而“虘”仍是一个形声字，从虎省，且声，可见由“且”得声的字到了“蔖”时已经繁衍三代了。甚至有些偏旁字因为在当时已习以为常，乃至于有些形符和声符都用到它们。如“隹”字可以作为“雉”的形符，又可以当“唯”的声符。类似这样可以兼用的偏旁在商代还有土、贝、心、石、禾、虎、鹿、止、其、羽、鱼、斤、又、高、林、弓、鼎、示、马等二十余个。正因为殷人已经有了偏旁部首的意识，不少声符和形符广为人们熟悉，所以这时候的形声字还出现了偏旁省略现象。如声符有省略的“𣞤”字是从林，高省声；上面所举的“虘”字则是形符虎有省略，省略后的偏旁并不影响正常的表音和表意功能。

根据我们对商代形声字的统计分析可以看出，形声字的发展趋势是相当可观的。然而这时候无论是形声字的数量还是偏旁部首的使用率，都是不能与后世的形声字相提并论的，商代的形声字在很多方面还表现得比较幼稚。首先，这时候形声字的数量还很少，偏旁的使用率也不高。有些形符或声符只出现在一两个形声字里，而象后世那种一个字可以充当数百个形声字的形符或充当数十个形声字声符的现象在商代是根本不可能有的，许多秦汉以后所使用的声符和形符在商代也是见不到的。其次，有些字在商代初次作为偏旁部首来使用，由于还没有经过约定俗成，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如“萬”字的形符既可以写作“林”，又可以写作四木；又如表示行为动作的“又”、“攴”和“爪”，表示饮食的“食”、“皀”等，都是经常可以交换使用的。另有一些在商代出现过的表意偏旁，在后来文字的发展中，证明是经不起考验的，终于被淘汰出部首的行列。再次，商代使用独体形声字，说明形声字还没有完全发展到合体字的阶段。把一个象形字与一个记音标号连系起来使用，似乎并非是为了简化文字，而是要象表意那样保持文字的完整性。虽说这已向形声字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但可以看出形声字的模式在当时尚未固定。形声字产生的多途径性，也说明“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字一时并不占主导因素。

总之，形声字是商代文字体系里后出的一种字式，随着它的出现，使当时的文字呈现出崭新的局面。尽管形声字的地位尚不巩固，当时掌握和使用文字的人还容不得更充裕的时间去规范新老文字，但他们已经吸取了表意和假借字的长处，利用形声字这一法宝，冲破了旧有文字的樊篱，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文字体系。

四　字式的五种补充形式

我们说商代文字具有表意、假借和形声三种字式，是就绝大多数文字而言的，因为当时的文字起点并不是在商代，许多文字形体早已经过了一个长期发展演化的过程。由于地域、时代、书写条件等方面的制约，文字的保存多是靠师传与记忆，文字形体可以因人而异。这样难免会有一部分字，或因书写人误解某些形体部件的原义，致成形误，并以讹传讹；或草率造字，书写求简，虽约定俗成，但结构不明；或因为贵族阶级别贵贱，正名分的需要，把文字搞的繁缛和神秘化。这样就出现了一些特殊的字例，不太符合一般的字式，我们归结为下面五种。

甲、讹变字。这是指当时写字者有意无意地改变了原字的构件，从而使正常结构遭到一定破坏的文字。我们把讹变字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当有些字义经过引申或假借，本义变得比较隐晦时，加上甲骨文以刀代笔，笔画缺少变化，就很容易受其形体相近字的同化。例如甲骨文里ㅂ为人口之象形，口表示城邑之形，凵表示区域范围。“正”字从止从口，象步履朝向城邑状，因而有端正之意，“征”字从彳正声，然而有时却把“正”字里的口讹作ㅂ；“各”字从倒止从凵，表示抵达之意，却把凵讹作ㅂ，显然都是受了口字的同化。又如“足”字本象带胫骨的脚形，并不从口，却讹作“正”字形，“鬼”字上部写作“田”，那是受田地之田同化的结果。二是由于文字简化所造成的讹变，一些图象性强，笔画曲折繁复的文字，不断受到抽象化、线条化的影响，使用文字的人曾一度对原字形体进行过删简。例如“益”字是个象形字，象水欲溢出盘体，“易”字则是截取了“益”字右上角部分的简体字，这已从周初德器铭文中得到证实。⑲甲骨文里有一个骨版的象形字，实为“冎”字，在卜辞中常用作咎祸义，其中有些字形写作“𡆥”，应是从骨版之形简化而来。又如“御”字本为从𠆢（或𠆢）从卩之形，后来此字里的𠆢（𠆢）形或写作“丨”，这也是省简的结果。

乙变体分化字。分化字广义上是指在文字发展过程中，从一个本体又派生出来的另一个或几个字。如又字正写为右，反写为左，倒大为屰，双木为林等等。我们这里指的是一些增损原字笔画而产生出来的分化字，不符合一般的文字构造规律。例如甲骨文早期的“月”字本为象形字，为了另造一个表示夜晚之意的“夕”字，便利用月字原形，在其中间增写一竖划为之，以别作“月”。“口”本为人口之象，在口上加一横划为“曰”字；在口中加一横划为“甘”字。“束”本象结扎的口袋之形，在中部加一横划或一“×”形为“东”字。乍一看来，这些字似乎和象形字有些类似，其实不然，这些字并不是利用表意符号进行图示。如果我们不是事先认识了“夕”、“曰”、“甘”、“东”等字的形体来源，即使再省视它们的形体，也看不出它们的含意，这样的字仅仅充当一种记音符号的作用。

丙、合文字。商代文字里还出现不少两个字合在一起书写，共同表达一个数时概念或名词概念的情况，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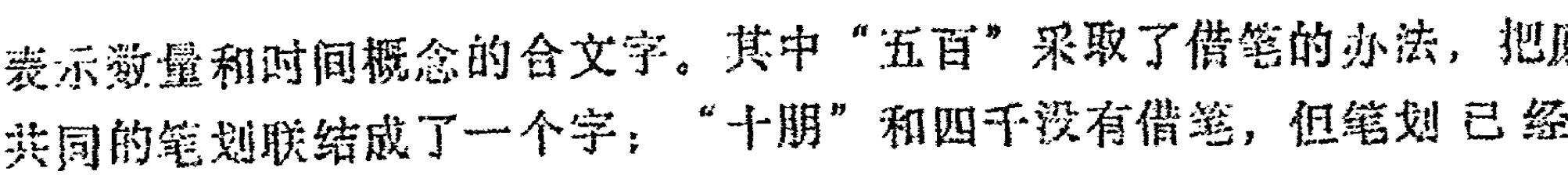

图　五

这是几个表示数量和时间概念的合文字。其中“五百”采取了借笔的办法，把原来的两个字通过一个共同的笔划联结成了一个字；“十朋”和四千没有借笔，但笔划已经拈联；“四十”则是把原来的数目字“四”用线条并联在一起；“三祀”和“六月”是通过挪让、填补的形式分别把两字密切联系起来，这些合文都貌似单字。类似这种写法的还有其它名词类，象商王朝先公先王的庙号或其它人名、地名、祭祀常用语往往用合文，如“上甲”、“报丙”、“翌日”、“人方”等即是。合文在结体上象是一个字，实际上却为两字的音读。这样的字一直沿用到周代，后世绝少出现，它们在当时之所以流行，是出于书写的方便和习惯。

丁、族徽字。这是一类独具特色的表意符号。它既能体现表意字以形图示的特征，又具

有装饰图案的风格。在商代晚期以及周代的青铜器中，族徽字每每出现于铭文一旁，有的或单独铸在器物的外表，或夹在纹饰中间以求协调。郭沫若先生认为是古代民族的族徽，也就是族名或者国名⑩姜亮夫先生称它是与庙堂相关的绘画文字。⑪在目前所见到的一万多条商周金文中，就有四千余条带有族徽字。这些族徽字有的是由一个物象图案化而成，而更多的是一些复杂的图案化造型，还有的是利用"亯、亞、亼"等形加上象形符号组合而成。除少数可识外，大部分族徽字至今还不能释读。这种族徽字看上去应该与我们前面所论及的表意字同属一个范畴，然而它记录语言的功能是极为有限的。从氏族集团发展出来的奴隶主贵族是当时的一种统治力量，他们有意识地利用被他们垄断的文字和青铜器铸造艺术，以作为权力的象征，并用来别贵贱，正名分。因此，青铜器上的族徽字更具有突出的社会功能，而与记录语言的表意字有所区别。

戊、结构不明的字。在商代文字里，还有一部分字，目前从形体结构上还断定不了它是属于什么字式。这一方面可能是受了简化、讹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它们已无形可象，没有相应的偏旁部件可以比类分析。即使在语言环境里，它们所记录的词义与其本身的形体之间也找不到内在的联系。另一方面是这些字形缺少历史的比较印证，即使在后来的字书里也未得到解释或解释得不清楚，因此对这些字只好存疑待考。这样的字在《甲骨文编》的附录里收录不少，但我们不能说附录里收的都是结构不明的字。其中有些字是可以进行结构分析的，知道它们的形义，但读不出音来，不能隶定为字。附录里除了这样的字和摹写有误的字以外，剩下的便属于结构不明的字了。例如 寺（東藏9）.[illegible]（乙7746）等，象这样孤立无证的字形，如今就很难推断它们的形义来源及其造字特点。此外还有一部分已被认识了的文字，我们只是在具体环境中找到了它们记录语言的位置，可以隶定其为什么字，但未能明确它们应属哪种字式。例如"用"字，许慎解释为从卜中声，可甲骨文的"用"字结构里并不存在"中"这个声符，说"用"为中声是讲不通的。类似这样的字，在已识的商代文字中还可以找到一些，如"乍"、"亡"、"癸"、"冬"、"丂"、"余"、"弗"、"乇"等等。这些字都是因种种条件所限，我们尚搞不清它们的构形所依。即便如此，有不少这样的字仍被长期袭用着。对于这些不能进行结构分析的字，我们也把它们与上述四种字例一样对待，作为商代文字字式的补充形式。当然，以上五种字式的补充形式用"六书"的理论也是涵盖不了的。

注　释

①见《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②见《安阳出土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戍嗣鼎铭文》，《考古》1964年第11期。

③见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第8期。

④许慎《说文解字·叙》。

⑤见《殷墟青铜器·母乙觯铭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4图。

⑥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⑦姜亮夫《古文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2页。

⑧于省吾《甲骨文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

⑨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参考资料》1959年第7期。

⑩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3期。

⑪姜亮夫《古文字学》第24页。

（原載《許昌師專學報》1988年第2期）

甲骨文与汉字历史

林泰安

甲骨文是汉字的历史形体之一，是中国汉字系统形体发展演变的先河。截止现在，在中国文字学研究领域，甲骨文仍被公认为汉字体系中最早的完善系统。甲骨文研究，对于推动汉字历史的研究，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

按照人类社会科学发展的普遍规律，任何社会事物构成体系，决不是与此类社会事物的产生而同步完成的，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完善的必然的历史进程。作为社会现象的之一的文字也经历了发生、发展、完善的过程。既然甲骨文已经是完善的文字系统，它就不应该是中国汉字的原始形态。汉字应该有其原始的形态或符号。这一科学的规律性在考古过程中得到了证明。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彩绘陶器上，人们找到了汉字的萌芽。从人类文明的进程看，西安半坡遗址属于仰韶文化，其社会形态属于原始社会晚期母系氏族社会（也属新石器时代）。出土的陶盆外壁上有个"鱼""字"，如同儿童初学绘画时画的一条大嘴鲫鱼的横侧面。陶盆里壁上有个"黾（音敏）（蛙形）""字"。这既是符号性的图画，又是图画性的符号。考古学家们考证，这些图画符号距今约有六千年。可以说，"鱼"形和"蛙形"的意义并不在它们自身，而在于我们的先民已经懂得用刻划符号来表示自己的某种心理的或语言的意义，即心理或语言意义与视觉符号的相互转化。

在半坡遗址和临潼姜寨遗址，还发现百余例刻划在彩陶钵口外面黑色边缘上的陶器符号：有的是一横一竖的折笔，有的是几横一竖的串笔，有的类似今天的"米"字，有的极象现在的"市"（音）字，有的如同"非"字而右左各有六道锯齿形的横划，等等，等等。这些刻划，比起：鱼"形和"蛙"形来，更趋于文字符号而远离图画。可以肯定，它们属于原始的文字。郭沫若同志认为："刻划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彩陶上的这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

到了距今约五千年的父系氏族社会，原始的文字趋于成熟。在山东大汶口文化的灰陶器上发现了较整齐的文字。例如在山东莒县出土的灰陶尊上，就有个"旦"字。上面画出五个山尖的山形轮廓，中间的山尖最高，两边各是两个渐低的山尖，（如同书法上的双勾笔法）。中间山尖之上是一片两头上翘，中心高凸的云彩（也是双勾笔法）。高凸的上边是园园的太阳。整个字形象太阳从山上的云间才出来，是早晨的意思。这个字在不同的地方出现了好几次（有的专家认为其义为"日光"或"热"）。值得注意的是，有的陶尊上的"旦"字是省去下面的五角山形的，这与后来的甲骨文、全文中的"旦"字就更相近了。另外，"钺"字象古代兵器"钺"（也用双勾笔法），与商代金文的钺"字完全相同，象现在的儿童学画时勾勒出的一枝没有扳机部分的小手枪。这些同后来的真正的文字甲骨文、全文中许多文字的字形相同或相近的符号，终于从图画或刻画中脱颖而出，成为成熟的原始文字。

我们说，原始的文字还不是真正的文字，这是因为：它们的个体总共只有百余个。虽然每个个体各自可以记录语言中的一个词语（假如都是这样），但整体地说，它们还远远不能与语言相匹配，不能记录整句整段的言语，不能表达完整的交际意思。但是，只要有了开端，就会有发展。原始文字闪耀着文字的光芒，是甲骨文的先导。

作为成熟文字的甲骨文，是指三千几百年前殷商时期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到今为止，已经整理出来的甲骨文单字，除去重复的和异体的，约有四千五百个，其中已经释读的约一千个。甲骨文都是卜辞，是关于时日、吉凶、祭祀、征伐、狩猎、年成、以及天气、风雨、出行、生育，疾疾等内容的占卜记录，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许多方面的丰富内容。但卜辞毕竟不是包罗当时社会生活万象的百科全书。我们是否可以推断，甲骨卜辞内容以外的社会生活（如风俗民情，劳作生息、文化艺术等）也应有记录其语言的那部分文字，只是不一定刻在甲骨上，而可能留在其他什么文字载体上。

对照汉字字数的历史演变，我们可以得到某些启示。

①原始社会末期的各地文字总数不过几百字。

②甲骨文字四千五百个左右，

③全文字三千个左右，

④周秦时代的文字四千左右

⑤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个（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个），

⑥梁代顾野王《玉篇》收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七个，

⑦宋陈彭年《广韵》收字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四个，

⑧明梅膺祚《字汇》收字三万三千一百七十九个，

⑨清《康熙字典》收字四万七千零三十五个，

⑩民国欧阳溥存《中华大字典》收字四万八千余个，

⑪正在编辑中的《汉语大字典》收字在六万个以上。

上列从⑥到⑪均包括为数不少的重文和异体字。例如《康熙字典》中竟有两万多个异体字和通假字。清代《十三经不二字》收集了包括商周经书、秦汉古书在内的不重复的单字共六千五百四十四个。

作为记录某一历史时期语言的书面符号汉字，其总数不过数千个。按照目前《国家标准信息交换使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制定的现代常用汉字数，总量为六千七百六十三个，其中一级常用字为三千七百五十五个，二级常用字为三千零八十八个。统计数据表明，三千左右的汉字已经占了书面上汉字出现频率的99%了。《毛泽东选集》前四卷所用的不重复单字才二千九百八十一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不重复的单字才三千一百三十六个。老舍小说《骆驼祥子》总字数十万七千三百六十个，而不重复单字仅两千四百一十三个。假如我们把四千五百个甲骨文字大比例地去掉人名、地名等专名字一千个，剩下的三千五百个单字本身就表明了甲骨文字是相当成熟和完善的了。

从形态构造来看，甲骨文更显示出汉字体系的先河地位。人们公认的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初稿成于公元一百年。公元一二一年之后定稿，由许慎的儿子许冲献给汉安帝。《说文解字》乃小篆字为主要收集对象，而把古文、籀文等异体列为重文，多附于篆体之后。小篆文字在甲骨文字之后一千余年。但是，许氏将所有小篆字按形态构造分列出的"六书"（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假借、转注）同样可以用甲骨文字。这说明，六书造字远在《说文解字》一千余年之前就已经是客观存在。甲骨文字之后的汉字的形态构造一直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就说明甲骨文的形态构造为后世的汉字构造发展确定了方向。

当然，甲骨文在形态上有区别于后世汉字的显著特点。首先，甲骨文的象形字的图形繁简不定。比如"鹿"字，其鹿角和足趾的笔画可多可少。会意字的表意成分多少不定，也可以精简。比如"韦"或"卫"的两"止（趾），有的写四"止（趾），有的写两"止（趾），"渔"字有的写一条"鱼"，有的写四条"鱼"（小篆写两条"鱼"）。侵略的"侵"字也有省略"又"字（"又"就是手）的。

其次，甲骨文字形的方向不固定。比如""鹿"、"虎"、"鸟"、"止"、"正"等字向左向右写均可。会意字成份的位置也不固定。比如"韦"字的两"止"可在"口"的上下，也可在"口"的左右。

再次，甲骨文字的偏旁变换不定。比如"翌"（通"翼"）字，有的半边写"羽"半边写"日"不写"立"。"莫"字，有的不写"艸"，写„林"。

形声字，代表了汉字标音化的历史演变趋势。在甲骨文中，形声字约占五分之一（但甲骨文中的假借用法很普遍）。在《说文解字》中，形声字约占总数的80%；在《康熙字典》，形声字约占总字数的90%，在现代汉字中，形声字也占绝对优势。

众所周知，汉字属于表意文字体有。形声字的标音方法，并没有完全摆脱表意体系。我们可以做一个大胆的设想：假如甲骨文中假借用法在汉字历史演变中能够占据主导地位，指导汉字后来的发展，汉字就可能不是现在的形声字系统为主的表意体系了。之所以甲骨文中的假借用法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这自然与中华民族从商周以后越来越突出的民族大融合的历史大趋势紧密相关。因为，只有具有超方言性质的表意体系文字才最容易作为疆域辽阔、方音纷繁的中华民族的文字纽带。

甲骨文前承原始文字，后启方块汉字，当之无愧地登上了汉字形体演变历史上的第一个光荣的台阶。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试论甲骨文对中国文化的影响

王家俊　郭胜强

引　言

安阳地处中原河朔，和黄河流域的广袤地域一样，是孕育中华民族文化的摇篮，是一座天然的“世界东方博物馆”，我国著名的历史学郭沫若曾说：“中原文化殷创始”，“观此胜于读古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原所长夏鼐在《中国文明的起源》一文中指出：“商代殷墟文化实在是一个灿烂的文化，具有都市、文字和青铜三个要素”。在安阳确实可以看到一部完整的东方社会发展史和中国文化发展史的实物教材。商代已有较高的文化，这从历史文献记载和地下发掘上都可以证明，我们从数以万计的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它对后世中国文化的影响。

一、甲骨文对文字发展的影响

世界各民族文字的发展，都经历了从图画符号到象形文字发展的阶段。象形文字是用一定的图形或图形的一部分表示一定的事物或概念。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古代埃及的“纸草文字”、古代两河流域的巴比伦“楔形文字”、印度的印章文字”、和中国殷代的甲骨文字都属于象形文字。

西安半坡村陶器上的文字符号是中国最早的文字之一，距今已有近七千年的历史。到殷墟甲骨文的时候已有了四千余年的发展演变的历史，因此甲骨文已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文字，它脱离了原始的图画阶段，而成为一种语言符号。它比其？它同时代的各文明古国的文字更科学、更进步。如兵字，在埃及的纸草文字中写作。还是一个一手执弓、一手持枪的战士的图象；甲骨文写作（佚729）则以两手持武器代替了全图形。再如星字，两河流域的巴比伦楔形文字写作，是单个体的星星发光的形象，结构比较复杂；甲骨文则写作（乙6672）或（乙6386），是星星在夜空树梢间闪烁的形象，虽是两物合并的一个整体，但无论从意象和笔划上都明了简略了。

甲骨文，于1899年在安阳殷墟发现，它是商朝后半期所使用的占卜记事文字，它大都契刻在龟甲兽骨上，因此又称甲骨卜辞。商代甲骨卜辞有着极其重要史料价值。

据甲骨学家胡厚宣统计，自殷墟发掘以来，共出土甲骨文154604片（止于1984年），甲骨文中所使用的字约4672个，能认识和来定为汉字的有1723个。它们如实地记载了殷王室的政治、军事、生产、宗教等方面的活动，真实地反映了殷代的社会生活。甲骨文字本身确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它对后世影响尤为显著。我们现在通用的文字，大都是由甲骨文字几经演变而成的，一般可以说过去的写法规定了现在的写法。虽然历史三千年，字体几经变化，有不少字的面貌变化比较大，不分析研究不容易看出相承的关系，但是也有一些字的形体变动不很大，跟古形体很容易对得上号。

例马字：　馬 马

马里的“目”是由马头和眼睛演变而来；目旁三横由马宗演变而来；“”是由身子和尾巴演变而来；“…”则是由腿演变而来。

我们的祖先造字的方法、古有“六书”（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之说其中重要的有“三书”（象形、会意、形声）。我们今天不讨论“六书”在文学学理论上的解释、争议和正确与否，但我们敢肯定殷人起码最早是根据“三书”来创造文字的，甲骨文法也和后代的汉语有许多相同之处。

殷代的文字，起初创造的是象形字，其次是会意字，最后发展而为形声字及其它。

早在二万五千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经能够把自己的生活描绘下来，大量的原始岩画和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可以说是象形文字的嚆矢。这以后的殷代的象形文字已远离图画的境地，变成极简单的象征形的符号，用事物的轮廓或事物的一部分，维妙维肖地来表示事物或概念。

如车字：《殷墟书契菁华》第一片中作，又作。又有作。（藏二四、一）

如日字：写作（殷墟文字甲编》一册三六三六），本为太阳形的园圈，有时画作正方形或五角形，这是当时契刻用笔方便。

再如粟字：甲骨作（宁沪2106）

我们今天所见象形字，如陆法言《切韵》中“凹”、“凸”二字就是古象形字的变种；宋《广韵》里“”字后简化为今“伞”字也是文字改革演变更新的象征。但象形造字法确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说文解字》象形字只有二、三个百。

其次是会意字，它是用两个以上的象形字，来表示一个事物或概念，这种表义的方法为象形所不能。

例出字：甲骨文作（粹598）、（粹366）。象趾，或象居穴，足趾已显露于穴外，故其意为出。

例伐字：甲骨文作，左为人形，右为戈，用戈砍人头故会意为伐，这是用两个事物来表示一个意思。

又如疾字：甲骨文作，象人睡在床上而身上出汗之形，其意为生病。

如沫字：甲骨作（《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2．52）由人、水、器皿构成，表示人在洗漱。这是用三个事物来表示一个意思。

现在许多新字都是依据此法推演出来，如“男女男”（niao音鸟）。本来用图画表达的象意字，现在变成了用两个或更多的文字来拼合，这便是会意字特点所在。

其次还有形声字，所谓形声字。即字的一部分代表形，而另一部分代表声。

如沐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录》一卷六三九）

冲字：甲骨文作（殷墟卜辞》一册五二〇）

另如甲骨文中从鸟之鸡：写作（掇259）、从木之杞：写作（殷墟书契后编》上26）、（《后下》33．10）、从水之洹：写作（簠室殷契征文》47）（殷契拾掇》2．47．6）等即为甲骨文的形声字。

象形和会意都受客观事物形象的束缚，不可能无限制地创造，自甲骨文形声之字出现，中国文字才得到了无限制的发展。中国文字在近古期以后，几乎全是形声文字。《说文》九千多字里，形声字有七千多个。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的《六书爻列》所载的形声字就占了八千五十七个，约占十分之八，所占比例最大。今天我们在字典中所看见的新形字声都是后来陆续创造的，如“气”当形符，“乃、冬、安”当声符的新字“氖、氡、氨、”字等，都是近代科学家创造的新字。甲骨文中形声字的出现，不仅足以证明殷代文字已经得到了高度的发展，而且也为以后文字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梁东汉先生就曾指出：“初期的形声字的音符是比较统一的，后期的形声字的音符才逐渐复杂起来，其复杂程度是随着语音变化成正比例的增长的”。（《汉字结构及其流变》174页）。

其它还有指示字：指示字原本是记（符）号，这种记号引用到文字里，它们所取的也是图画文字的形式，所以依然是图画文字的一类，也就是象形文字。如利用象形加符号造出来的指示字：

亦字：甲骨文作（殷墟书契菁华》6．1）

或作（后下18．1）

“亦”初意是指人的夹肢窝，“”或“”里“”“”是正面人形，中间部分小竖笔是指出所要表示的部位。

如下列纯粹符号性质的指示字，大致可见其演变过程：

上字：甲骨文写作二、、（《殷墟文字甲编》）一一六四）；金文写作二、丄、；钚印文写，小篆写作；隶书写作；楷书写作上。

下字：甲骨文写作；（殷墟文字甲编》六三六祖辛）；金文写作；小篆写作；隶书写作；楷书写作下。

指示字在《说文解字》中只有一百二十多个，所占的比例不过有百分之一点儿。

还有转注：许慎说：“建类一首，同意相受”。例举的是“考”和“老”字。考字甲骨文写作（《前……》7．35．1），老字甲骨文写作（《铁云藏龟》76．3），此项解释文字学上大致有三派之争，对于甲骨文不足为训。当然转注实际只是引申的结果，有时也和形体有关，如“隻”字本是古“獲”字，甲骨文写作，象手里捕获一只鸟，后引申为捕获一只鸟的“隻”（只）字。

还有假借：许慎说：“本无其字、依声讬事”，梁东汉先生在其《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174页）指出：甲骨文“高度应用了同音假借的原则，所以卜辞里大部分都是假借字，被借字包括不标音的象形字、会意字、指示字和标音的形声字。假借字的使大量用以及形声字占少数这个事实，不但说明了当时距离形声字的产生不远，而且也说明了从不标音的字发展成为标音的字，中间经过一个大规模假借的阶段。由于同音假借的广泛应用，后来有很大一部分形声字就是在这些假借字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

假借字如：“长”字，本为象形字，象头发长。甲骨文写作：、、，因声音相同，假借为“长短的“长”；“长老”的“长”，现在只用假借义；“东”字，本为象形字，象囊橐之形，甲骨文写作：、、，假借为四方之名，现在只用假借义；还有如“佳”字，甲骨文写作（乙6672），后作为鸟形的借为发语词；“自”字，甲骨文写作、，本为象形字，后假借为自己的“自”字，于是另造从“自”“畀”声的“鼻”字，现“自”字只通行假借义；如“其”字，甲骨文写作，两周金文增加音符“”变成“其”字，“其”字为“箕”形的借为代名词。

假借字还有借形体的如：鱼枕谓之丁”（丁字，甲骨文写作）“鱼肠谓之乙”（乙字，甲骨文写作），“鱼尾谓之丙”（丙字，甲骨文写作）。

假借字使用得很早，殷代卜辞和铜器铭文之所以难懂，原因就是甲骨文里大部分都是假借字的我们现阶段的简化汉字有一部分就是根据同音假借制定的。

除此之外，我们从中国文字区别于其它国家的方块文字的形体上，也可以从甲骨文字中找到它对后世文字的影响。武丁时期的卜辞，结构线条异常整齐，如“鼎”字，甲骨文写作（前7．35．1）、（甲．2851），据此，后世的文字也仿效，并进一步使之规范划，从而奠定了我国方快文字的基础。

不仅如此，邻邦朝鲜、日本、越南就都曾借用过汉字。现在日本还规定了一千多个汉字和他们的假名同时使用；而且还有他们自己造的汉字形式的日本字，例如：“畑、辻、雪、等，象是汉字，实非汉字。他们的片假名是用汉字楷书的偏旁造出来的，平假名就干脆利用汉字的草书。越南也曾经模仿汉字的形式造过越南字，例：、”等。

总之，我国有文字可考主要的当然是甲骨卜辞和殷代铜器铭刻，我们现在使用的汉字跟商朝使用的卜辞一脉相承，甲骨文对后世文字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诚然，从甲骨文到简化汉字，虽然不能简单的用“六书”来分析所有的汉字。但我们从数以万计的甲骨卜辞的研究、分析、鉴别中来探索它对后世的文字发展的影响是可以看出一些脉络的。

二、甲骨文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文学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用语言塑造形象以反映社会生活，表达作者思想感情的一种方式。文学的产生很早，可以说有了人，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文学。早在原始社会在人们的共同生产劳动中，就已孕育产生了这种文学形式。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中指出：“我们的祖先原始人，原是连

话也不会说的，为了共同劳动，必须发表意见，才渐渐地练出复杂的声音来，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都觉得吃力了，却想不到要发表，其中有一个叫到："杭育杭育"，那么这就是创作，大家佩服，该用的，这就等于出版，倘若用什么记号留存了下来，这就是文学，他当然就是作家，也就是文学家，是杭育杭育派"。原始人的"杭育"即是文学创作，甲骨文也当为文学。

殷商时代已处在文明社会进一步发展阶段，人们的社会生活内容和思想感情更为丰富，文学应当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在甲骨文中也应得到充分地反映。

关于甲骨文文学，早在五十年代唐立庵先生就曾撰写《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对此作了探讨，他指出："商代有很高的文化，很多的文字和很完备的记载。那么一定也有很优美的文学"。并从数万片甲骨卜辞中选取了比较精粹的断句六十余条进行了分析研究。

一九八四年，在纪念甲骨文发现八十五周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上，萧艾先生发表了《卜辞文学再探》，文中批驳了否认卜辞文学的观点，强调指出："我国的文学史，应该从卜辞文学开始"。（见《论文集》）

一九八六年，为迎接"中国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即将在安阳召开，田璞先生推出了《从甲骨卜辞看殷商时代的神话传说》一文。从神话传说的角度对卜辞进行了分析、探讨，指出："神话传说是（商代文学）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甚至可以说殷商时代是一个神话传说的时代。在当时的文学领域中，它比散文和诗歌显得更丰富、更重要，对后世的影响也更大。"同时，王章焕和曾祥芹先生也推出了《甲骨卜辞——中国最早的文章形态》一文，对甲骨文的篇章、结构、表达、体制等进行了研究探讨。

通过这些研究成果，使我们加深了对卜辞文学的认识，坚信卜辞文学存在是不容怀疑的道理。正象萧艾先生说的那样，中国的文学史不能只从《诗经》讲起，应当所提前几百年，从卜辞文学开始。

人类社会到了商代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中是奴隶和平民的集体耕作；以青铜为代表的手工业生产更需大规模的集体协作，象铸造重达875公斤的世界著名司母戊大方鼎，同时即需要300人劳作；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贸易业也有了发展，对外友好交往或战争也增多。这一时期，人们的思想意识更趋复杂．宗教祭祀活动频繁隆重，与之相适应的商代文学也有了发展。

在农业方面，例卜辞：

乙巳卜，设贞，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前302）

己丑卜，贞，　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王受年，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907）

这不仅是具有文学性质的文章．前者文字简洁；而且还具有诗歌性质，后者饶有韵味。萧艾先生就曾将后者这种卜辞诗歌形式同汉乐府和相辞《江南》"……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相比较。进而简明"卜辞文学客观存在"这一事实。

在宗教活动方面，以四方风名刻辞为例：

东方曰析风曰咎。

南方曰夹风曰微。

西方曰来风曰彝。

北方曰氐风曰役。

它记录了四方的神名和风名，内容简洁，文词优美，对仗工整，不实为一首优美的七言古风。卜辞中这些诗歌的雏型，对后来诗歌的创作，如《诗经》、《楚辞》等，都有着很大影响。其实我们从《诗经·风》和古风诗中及历代歌谣中都可看到受卜辞诗歌影响的痕迹。著名的木兰诗中"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的句子与之就有同工异曲之妙。

在记述战争方面，卜辞例：

祭巳卜，殻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来有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舌方亦牧我西鄙田。（《菁》1．2）

此段卜辞大意是说：癸巳这天举行占卜，贞人殻主持，卜问十天内有无灾祸。商王看过卜兆以后说：有问题，会有外来的侵扰。到了第五日丁酉这天，果然有外族从西方侵扰。大将沚馘报告说：土方进攻我东部边境，攻陷了二座城邑；舌方也在西部边境发动进攻。这段卜辞，确是一篇内容丰富，结构严谨，用辞精当，叙述井然有序的记事散文。简单几句，便勾勒出武丁统治初期，强敌四起，连年征战的情景。而武丁的反击战，在下列卜辞中记叙的更为精彩：

贞：妇好从沚馘伐巴方，王自东闵伐重，降于妇好立。

大意是说：妇好率领大将沚馘与殷王武丁一道征伐"巴方"，武丁由"东闵"进攻"重"，敌人溃败逃跑，在妇好设下埋伏的地方被歼灭。卜辞用语简洁，占卜者已能以少量的字，省略虚衬的字简约地概括出较多的意念，足见当时甲骨文字与口语脱离的情况已经存在，这实是开记事文字之先河。

凡此种种，甲骨文大部分卜辞中无不显露出我国早期记叙性散文古朴，简洁的文风、文彩，为后世典籍的产生史官的文风树立了光辉的典范，《春秋》中简洁明了的文章形式就与甲骨文十分相似，显然是周代的史官，在殷灭亡之后继承发扬了殷代史官师的文风。之后上行下效，代代如此。《尚书》中一些誓词，政府文告、贵族告诫之词等已述文字，和它所收商代最早的散文如《汤誓》、《盘庚》三篇恐怕与卜辞的流传不无关系。

商王朝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文明古国之一，商代文学的成就，为以后我国文学艺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世界文化史、中国文化史上首先写下的光辉的一页。

三、甲骨文对典册文献的影响

占卜是殷人生活中的一项重要活动，无论遇到什么事情或要干什么，都要进行占卜，而且每事还要多次占卜，这就留下了十多万片，近一百六十多万字的珍贵历史资料——甲骨文。甲骨文的内容包括各个方面，《甲骨文合集》将之分为：一、阶级和国家；二、社会生产；三、思想文化；四、其它等四大项和二十一个小类。

占卜以后，殷人有意识地将甲骨文保存起来，因此，近代甲骨文的发掘都是成批的。出土时不仅堆放整齐，而且有的还用有布、帛包扎的痕迹。如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现一批甲骨计7150片，其中大部分（4795片）分别出土于64个殷代窖穴中。而解放前1936年春，前中央研究院在郭宝钧先生主持下殷墟第十五次发掘中，在一个直经约2米，深1米的窖穴里，一次发现了甲骨片17096片。这一窖穴里，在甲骨的旁边，还有一具卷曲的人架，这个人显然是这批甲骨的管理人员。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甲骨文是殷王朝史官作为"档案"保存下来的，《尚书·多士》载："唯殷先人有典有册汤革夏命"。周人的这番评论，无疑是很中肯的：说明殷人曾有记载汤革夏命的"典"和"册"。甲骨文的册写作冊，（殷契粹编》1097）象编简之形，典字写作 （《甲骨文录》760）乃是双手捧册的象形。甲骨文中的"乍册"就是专门负责记录和保管王室档案的史官。

现存古籍《尚书》、《诗经》等都保存了一些商代的文献史料。《商书》有《汤誓》、《盘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和《微子》；《诗经有《商颂·玄鸟篇》《长发篇》。除此之外。《左传》、《国语》、《竹书纪年》以及周秦诸子虽都是战国以后的作品，但是其中也有保存了一些有关商代的零星史料，也是不可忽视的。

现存仍保存于《尚书》卜中的《商书》如《盘庚》、《高宗彤日》等，有不少学者认为是春秋以后才编纂成书。我们认为它虽经过后人整理、润色和带有附益的成分，但它是商代史官记载的史事是不容置疑的《墨子·贵义篇》载："周公旦朝读《书》百篇"。周公旦所读的《书》多数是《商书》，周初保存的还相当多，但由于周人的取舍扬弃，使这些重要的典册文献遭了残厄运，除保留下来的五、六篇外，大都散失净尽了。

《商书》为殷代史官所作，也可以从甲骨文中得到印证。如《盘庚》篇，是盘庚迁殷前后的一系列发号施令，通篇一千二百多字，以"恪谨天命"和"绍复先王之大业"，贯穿始终，甲骨文中大量的天上的"上帝"和人间"王帝"的记载，与之是完全一致的，如：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乙》17258）

帝其令雷。　　　　（南辅15）

帝其令雨。　　　　（乙　3769）

帝受我年，二月。　（天　24）

乙卯卜，争贞：王作邑作帝若（乙570）

伐𢀛方帝受我又　　　（龟1．11．13）

这分别是说天帝掌握着自然界的风、雨、雷、电，掌握着人世间的祸福，主宰着一切。胡厚宣在研究殷代这一宗教观念的时候，列出了有关卜辞达五百多条，并指出：殷人"有了高高在上主宰着自然和人类一切命运的'统一之神'的宗教信仰，殷人相信在天上存在着这样一个具有人格和意志的至上神，名叫帝或上帝。""天上的上帝，是与人间的王帝相呼应的。"（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载《历史研究》，1959年9月10）。

以契刻占卜记录和书写政令、文告为内容而形成的殷代典册文献制度，无论是对当时还是对后世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当时，甲骨文促进了殷代文化向各地传播。李亚农先生就曾指出：由于殷人锲而不舍的努力，"才产生了《尚书·盘庚》篇那样详详数千言的堂哉皇哉的文诰，当时中国的光辉灿烂的文化不但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而达乎四境，甚且远远地超过国境而影响许多外国、外族的文化发展"。

甲骨文中有许多方国部族派留学生到殷都求学的记载：丁酉卜，其乎以多方小子小臣共教戒。（《殷契粹编》1162）

丁酉卜，万共学，于来丁乃学，于来口宋学。（《小屯南地甲骨》）

前辞中的"小子"、"小臣"皆为各方国的贵族子弟；后辞中的"万"、"乃"、"宋"皆是人名。这两辞都是记载让方国部族派留学生到殷都学习。

周族当时是殷人的属国，与殷人联系密切，甲骨文中多有周人纳贡服役的记载。周人正是由于长期与殷人的接触，学到了殷人的先进文化才迅速地强大起来。周文王被作为人质扣留殷都期间，认真考察学习了殷代的典章制度，并有所创新，写出了《周易》。周人的国号，甲骨文作 ，周的铜器铭文中也与之相似，周人的国号周字也是从殷人那里学来的。

殷灭亡之后，长期与周人为敌的南方徐、楚诸都是殷文化的直接继承者。他们创造的文字反而比北方的周族更为发达。这足见其它方国在殷商盛时，也是努力学习殷人的文化的。

殷代的典章文献制度对后世的影响也同样是十分明显的。周代各国史官记录的由孔子删订整理而成的我国最早的编年史《春秋》就受到甲骨文记事简略明了文笔的影响，如《春秋·僖公》："二十有一年，春，狄侵卫。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夏大旱……"虽然文字较甲骨文易于理解了，但记事文法则十分相似；西汉伟大谨严的史学家，司马迁编纂《史记》，所列商世系表与甲骨文中的世系记载如出一辙，因此也更证明了它的可靠真实性；《史记。殷本纪》是记述商殷历史最为系统、详细的文献。甲骨文中所记殷王的祭祀、田狩饮宴，殷王后的生育等，难道于后世帝王的"起居录"又有什么两样呢？

显然而见，甲骨文对后世典录文献的影响的确不能忽视。"殷人实是中国文明的奠基者"。（李亚农语——笔者注）

四：甲骨文对后世书法契刻艺术的影响

中国汉字的发展，自商代到今天，足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它标志着中国历史文化的

悠久绵长，从未曾中断过。

中国汉字由于受时代、地区、用途、工具、方法、写刻者不同等条件的限制，形状变化异常复杂多样，其流变又往往体现在书写风格和契刻艺术上。

中国汉字发展过程中经历了简化、繁化交互作用地两种趋势和运动。从甲骨文到金文，篆、隶、草，发展成为现行的楷书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方块汉字笔画结构不断简化，以及这个趋向始终取得优势，书写契刻不断变化的过程，甲骨文在此变化过程中首当其冲，其后文字书法契刻渐次进步。

这种简化有六种情况：

〈一〉把图画形式的符号变成线条式的符号

如虎字：甲骨文写成 、 ，后省去文理和园斑，写作 ，小篆写成 ，隶书写成 ，楷书写成：虎。

〈二〉把“肥笔”改成“双钩”或“瘦笔”

例象字写成 （《续殷文序》象且辛鼎）。后改写成 （象尊）。

〈三〉省去重复的部分

例星字：甲骨文写成 ，金文简化成 （禁伯星文𣪘），小篆写成 ，隶写成星，楷写成星。

原字： （大篆）简化 为（小篆）等。

〈四〉省去不重要的部分

如麦（ ），甲骨文写成 ，后简化为 。

〈五〉借用同音字来代替结构繁复的字

如聽：二十二画，笔画不好简化，于是借“从‘口’，‘斤’声”，用本义是“笑貌”的“听”字来代替它。

〈六〉创造新字：

例：齒简化成齿；姦字简化成 、转化为奸；達简化成达；飛简化成飞；尘代替塵；阳代替陽；学代替學。

再就是繁化，可分为三方面：

〈一〉增加笔画

例元字，由 变成 ，加横画变成 。

〈二〉增加装饰的部分

春秋战国时代的“鸟虫书”可以代表。

例：用字写成 、 ；王字写成 。

〈三〉增加偏旁

1、增加义符：例醴加皿写成 ，

2、增加音符：例 （甲骨文）加注音符“昔“变 （“籍”甲骨文）。

商代的文字，甲骨文又与铜器上具有方峭、园润的书法不同，而商朝金文的风格体式又跟周朝铜器上的文字没有多少不同：

例：商朝铜器上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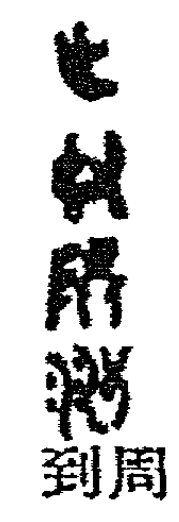

周朝铜器上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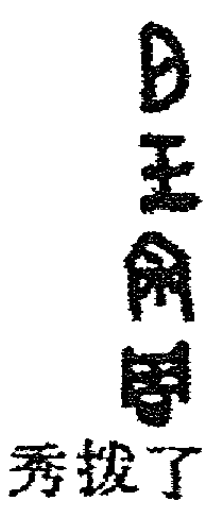

周初的文字显得深厚质朴，到周末便趋向流丽秀拔了：

例：周末文字：王后左

“武丁时代许多雄伟整齐的书法，到了帝乙时代已是细如黍米的文字。”（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请看其各期不同的写法。例《古文字类编》中“出”字： （菁四、十、一期）； （粹一〇〇、二期）； （粹三、六六四期）； （京津四三七七五期）。尽管不同，但其书法艺术上，无论以笔画的肥瘦，结构的疏密、转折的方圆、位置的高下，要自然而然的产生出一种和谐的美，因为远在商周时代，甲骨文笔画的曲直、线条的粗细、结构的安排已经优美、均匀、协调；铜器铭刻侧垂的笔画，已经有了顿笔加肥、折锋旁出的笔势了，我们欣赏时常会感觉其书法艺术独具风格。

我们今天所谓的“金文”就是专指商、周、战国这段文字而言的，因为它们的字体及其书法基本上是同属于一个类型的。这对以后篆体及其它字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后世书法受甲骨文影响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春秋以后所谓的薤叶篆作垂笔时，起始先顿笔，作园点时再提笔下垂受其影响；

二、后世所谓的垂露篆，在每一笔画中间作肥笔而首尾都是瘦笔也受其影响；

三、后世所谓的科斗书起首肥而渐瘦也受其影响；《春秋正义》引《王隐晋书来皙专》说：“科斗文者，周时古文也。其头粗尾细似科斗之虫，故俗名之焉”，

四、有些笔画里附上半园点或附上鸟形虫形，还有那些简直把文字嵌在鸟形或兽形图画的所谓鸟也受其影响。春秋、战国同时代的鸟虫书只不过是将前代古文字繁化、装饰，使其艺术化而已，而秦之虫书，即是大小篆的手写体。

五、篆书以结构繁密为主的成为《史籀篇》一类的字体也受其影响。

秦代颂功刻面的篆字，不但笔划的轨迹没有硬方折的，其笔划线条也极匀净，比起商、周铜器上的文字来，图画性减少，而硬化的、图案的、线条的符号性增强，例： 之为山， 之为 。

王国维先生在《史籀篇疏证序》里曾分析说：“史篇文字，就其见于许书者观之，固有与殷周间文字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密，象形象意之意少，而规旋矩折之意多，推其体势，实上承石鼓文，下启秦刻石，与篆文极近。”

六、后世所谓的笔画纤细、结构工整的玉筯篆也同样受其影响。舒之舆《玉筯篆志》：“秦承相（李斯）变仓颉籀文为玉筯篆。体尚太古……。”

七、由大篆到小篆，间架整齐、笔画园浑、骨肉停匀，又从篆体到隶体，艺术风格也只是比较潦草了一些，方硬了一些而已，无疑都与甲骨文字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八、“隶书是草率的篆书，草书又是草率的隶书。六国末年就产生了隶书，汉初就产生了草书，……隶书又产生了今隶（例：德—→德、故—→故——笔者注），草书又产生了行书，这是现在还通行的书写艺术”。（唐兰《中国文字学》一二一页）。后世所谓隶书的波磔，楷书的捺画等，如此技法上行下效，历经简化、演变的后代书体，无不同宗于甲骨文。

《说文序》》说：“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古文，皆自相似”。

殷墟甲骨文字都是用铜刀契刻的，后人称为“殷人刀笔文字”。其契刻规整而美观，字大者径逾半寸，字小者细如芝麻，技巧之高为后人争相追僕。

甲骨文以直线性居多，笔画往往十分纤细，例： 、 、 、 等，这固然受当时的工具限制、随时记录和无时间修饰有关系；而商末期的甲骨文上出现了孤性笔画多、且线条也比较粗壮多变的字，文字风格也较早期有明显不同，这当然也与不必马上刻成、时间从容，笔画进行了修饰有关。例 、 、 等；再就是商周时在铜器（范上）刻字时，能以慢慢地修饰琢磨、促使字体繁复，笔画的曲直、线条的粗细自然也就精雕细刻遂心所欲，富于变化了。这在那时无疑也是一种书法契刻艺术的发展进步。

甲骨文字，武丁时代之契法雄浑豪放，帝乙时代则秀丽整齐，中期文字有草率颓靡之嫌，然亦具有特殊风格。其契刻精美和后世雕刻名家相比，亦不相上下，可谓“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其契刻作风，“师弟二人蔼然相对之感，恍如目前，此实为饶有趣味之发现。且有此（殷墟遗址两坑遗物——笔者注）为证，足知存世契文，实一代法书，而书之契之者，乃殷世之钟、王、颜、柳也”（见《殷契粹编考释序》）。殷人、契刻文字实为契刻艺术之源泉，契刻艺人之师祖。不是吗？殷墟甲骨文契刻艺术之后，不是有很多人因循模拟而开后世雕刻艺术之风吗？不也正在影响着今人将其艺术发扬光大吗？周代的铜器铭刻，春秋时的铭辞，战国以后兵器上、竹帛上、石鼓上、玉器、陶器玺印、钱币上多而草率、细如黍粒各式各样的刻文，及其以后各朝各代锲有刻文的穹碑巨碣、大玺小印等契刻文字无不都是甲骨契刻艺术的延续、创新和发扬光大。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谈甲骨文中的象形字

朱桢

汉字字学历来有“六书”一说，即象形、指示、会意、形声、假借与转注，它基本上概括了汉字的造字规律。当然，后两者实际上属文字的使用法和诠释法，而并非造字之法，所以严格说来，造字法只是前四者。这说明，汉字造字“六书”说并不科学。故而后人就有“四书说”、“三书说”甚至“两书说”者相继出现，且大有取而代之之势。如已故著名古文字学家唐兰先生曾持“三书说”，即认为造字之法不外象形、象意、象声三类。但不管“几书说”，人们都把象形一法放于首位，认作汉字之本，其他几法皆为其引申和发展，是有道理的。

汉字之初，文字多以象物之形为特色，所谓“书画同源”正是以此为据的。在汉字历史中，越是往上溯，这种现象越是突出。到了至今年代最早的有系统的汉字——殷商甲骨文时代，象形字仍占有不可低估的优势。据已故著名考古学家郭宝钧先生生前统计，甲骨文中象形字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七强。还有人认为，在甲骨文四千多单字中，以形表义者占百分之八十左右。我们虽不能说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就如文字之初的造字情、态，但我们赖于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得以窥视文字的萌芽之由，得见史前先人的思维模式，审美情趣，宗教意识和生活习惯等等，甚至，我们还可以结合其他材料，如历史文献、考古材料，探索先古人类的自然环境，生产条件，社会构成和发展脉络等，以达到研究历史的目的。

因此，我们愿意就甲骨文中象形字为例，谈一谈有关古文字中尤其是甲骨文时代以前（包括甲骨文）象形字的诸如表现对象、表现方法，历史地位和存在意义及其演变过程等一般规律。

一、象形字的表现对象

许慎《说文解字》序中说：“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给象形字下了千古不易的定义。从此中的“物”和“体”可知，象形字的表现对象多是一些有形可象的实物，自然界中古人常见的客观实体之外者，当然就不能“画成其物，随体诘诎了，历史上关于汉字的来源自古有三说：仓颉造字说、起一成文说和始于结绳说。其

中宋代郑樵的起一成文说，是受通家哲学思想影响，抓住说文中起一成亥的排列现象而玄想附会的，是唯心主义的。而始于结绳说，也站不住脚：汉字产生以前，古人结绳而治是帮助记忆的，跟文字产生无缘、仓颉造字说，虽亦荒虚不稽，但其“穷天地之变、仰视奎星圜曲之势，俯察鱼文，鸟羽，山川、指掌而创文字，也还是道出了汉字起于原始的象形图画这一规律的。这种原始的象形图画的内容，就是文字之初的表现对象。

到了甲骨文时代，象形字的表现对象已不拘拘于可以“随体诘诎”、“画成其物”的自然界客观实体，也逐渐包括了那些当时人们主观意识虚象，如鬼、龙、凤等，而且象形本义已由单一的名词发展到了名词、动词等语言概念的多元内涵，这是文字日益与人类生产生活实践密切结合的必然的发展结果。

分析甲骨文中象形字，可分好多类别，今但以实体和虚体为界概括一下甲骨文象形字的表现对象。

（一）人体象形

从人类由本体到客体的思维模式（习惯过程）可知，人体是先民们首先感知并认识得最当然最早的客观实体，实际上各民族上古先民的对人体的崇拜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做为描写生活内容的象形字，人体象形当是一重要部分，也当是数量最多的一部分。

甲骨文毫不例外地强烈地体现着以人体为基础的造字风格。据统计，利用人体特征，器官、肢体、躯体、人的动作行为等造出的象形字相当丰富，总数约占商代文字的近半。其中照取人体或人体某部件而直接造字象形者，在甲骨文中相当普遍。A象人体外貌之形者，如大字作 ，象一人正立分臂叉腿的正视图；人字作 或 ，（甲骨文字中不对称者，皆可作左、右势两形，下面的只写一势）象一人站立侧视图形；尸字作 ，象躺下休息时躯体屈卷之形；部字作 ，象一跑踞的男人体形；女字作 ，象一交臂跑踞的女人体形。B、象人体器官之形者，如目字作 ，象一张脸圆瞳的人眼之形；自（古鼻字）字作 ，象一端正的人鼻之形；耳字作 ，象一人耳廓之形；心字作 ，象一人心脏轮廓之形。C、突出人体某一部分而象形者，如子字作 ，象一大头短身的小儿之形；天字作 ，象一大头正立分臂交腿的人形；母字作 ，象一两乳突出女人跪踞体形；身字作 ，象身怀六甲、腹重待娩的孕妇体形。象人动作形为之形者，如 字作 ，象人跑踞两手伸出作事之形；欠字作 ，象一人跑踞张口吐气之形；今字作 ，象一人又腿撒床之形；共字作 ，象人双手向峰奉物之形；等等，不胜枚举。

（二）衣，食、住、行象形字。

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劳动生活实践中，创造并运用了大量的有关衣食住行的生产产品和日常用具。作为文字的反映内容，这些诸如衣饰，食器、屋宇、交通等项也都形象地保存在甲骨文中。A、衣饰象形者，如衣字作 ，象上下衣（古裙）合身之形；丝字作 ，象双丝成线之形等。B、食器象形者，如皿字作亚，象高柄浅凹盛食物器形；豆字作 ，象一长腿高盘盛器之形，酉字作 ，象一盛酒水液的尖底瓶形；鬲字作 ，象一三脚站立的煮器之形，等。C、住居象形者，如 作 ，象一屋宇断面形；门字作 ，象有门框架两扇门之形；户字作 ，象半门形或古窗形；高字作 ，象一楼房建筑之形；等。D、行旅有关象形者、如行字作 ，象十字路口四通衢道之形；步字作 ，象两只脚一前一后，起步前走之形；舟字作 ，象两头微翘的小木船形；车字作 ，象一辆辕轮轴辖轭齐备的古车形；等等。

（三）劳动工具和兵器猎具象形

古代的农业已很发达，劳动工具虽然低下、落后，但也是逐渐地不断进步，发展的。许多原始的农具就保留在形字中，有些农具，到了甲骨文时代，还在使用。如耒字作 ，象掘地用的两齿钗之形；力字作 ，象农具中古耜形；辰字作 ，象锄草用的蚌质铲类器形；等等。古代先民除农事以外，大量的时间便是在鱼猎之中渡过。其渔猎工具不仅仅是对付兽类，一旦战争衅端挑起，它们也是对付人类中的敌人的好武器，所以有些武器可以说是两用的。这些兵器猎器的象形字，在甲骨文中比农具的象形字要多得多，由此也可见古代的征战的频仍和渔猎作为人们生活需要的意义是如何重大。如弓字作 ，象一张未拉满的舒展的弓形；矢字作 ，象一枚有簇有杆有尾的利箭之形；刀字作 ，象一柄、刀、锋、背分明的利器形；戈字作 ，象一长柄带戟的大枪形；戊字作 ，象一长柄斧刃的钺器形；矛字作 象一长柄利尖带穿的长枪形；网字作 ，象一丝线纵横交织成网络之形；等等。

（四）动、植物象形

自然界中有许多动植物，先民对它们之中比较常见的已很熟悉，尤其是经过与自然界的适应与斗争，已捕猎了弱小易训的动物作了家禽家畜，已选择了一些易于人体摄取的植物作了农作物种，人们对动植的认识更全面了、深入了。众多的动植物保留在甲骨文象形字中，说明了这一点。动物象形者，如象字作 ，象一大腹长鼻的巨象之形；虎字作 ，象一张着大口身有花斑的山中王之形；鹿字作 ，象一大眼双角的鹿体之形；马字作 ，象一鬃鬓直扎的骏马之形；犬字作 ，象一瘦腹卷尾的狗形；佳字作 ，象一展翅振飞的鸟形；鱼字作 ，象一条腮、翅、鳞、尾俱肖的鱼形；等等。植物象形，如屮字作 ，象一萌芽不久，绿叶初现的小草之形；木字作 ，象一株根、枝、干全现之树形；禾字作 ，象一棵穗头下垂的谷秸类农作物之形；等等。

（五）自然现象之象形

古先民虽对日月山川，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不甚理解，但皆能以其外形特征而记其存在。是为自然现象形之象形。甲骨文中这种象形，也很不少，如日字作曰，象一方形太阳之形（这恐怕已是象形的演变，原应为⊖形）；月字作 ，象一弯半轮悬于夜空之形；雨字作 ，象天幕漏滴水雨之形；火字作 ，象一丛熊熊烈火燃烧之形；虹字作 ，象一道彩色的拱形天桥横卧于碧天白云之间；山字作 ，象山脉中众峰丛立之形；水字作 ，象一川弯曲流行之状；等等。

另外，占卜迷信。祭祀祖先是先民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有关的事例当然也会形象地表现在象形字中。如甲骨文中的卜字作 ，象占卜时骨龟甲被灼烧后呈现的裂纹之形；示字作干，象祭祀祖先用的神主牌位之形等等，不一而举。

除了以上这些客观实体象形外，还有人们只有思想意识、主观世界中存在之物的象形。如甲骨文中的龙、凤、鬼等。龙字作， 凤字作 ，鬼字作 。当然这些形体是人类想象思维和宗教意识综合的影响的结果，是客观世界所不存在的，是先民崇拜和迷信的象征。但是，它们的象形，仍是按照客观世界实体之形而变形画成的，即是有其造字的摸特的，如龙字蟒蛇形体之变，凤是鸟雀形体之变，鬼是人类形体之变。后世人画龙画凤画鬼，也无不是以此为基础的，画龙以蟒蛇之身，加以麒麟头、鹿角、鹰爪、鳄嘴、鲤鳞、牛鼻等；画凤以孔雀之躯，又饰以“鸿前麟后，蛇项鱼尾、鹳颡鸳腮、龙文龟背，燕领鸡喙”《说文》）；画鬼以人体之形，加以青面獠牙以及各种难看的怪状奇形等

总之，象形的对象包括了客观世界的各个方面，真实地记录了先民对世界的认识和理解。甲骨文中的象形字虽已不是象形字的原貌，.如日字有了变化而成方形，但毕竟保留了大量的象形字，使我们得见古代生活、生产客观世界的面貌。

二、象形字的表现方法

面对大千世界众多可象之物，如何在文字之中表现呢？唐代大书法家、古文字学家李阳冰在《论篆”中说：“……仰观俯察六合之际焉，于天地山川得方圆流峙之形，于日月星辰得经纬昭回之度，于云霞草木得霏布滋漫之容，于衣冠文物得揖让周旋之体，于须眉口鼻得喜怒惨舒之分，于虫鱼禽兽得屈伸飞动之理，于骨角齿牙得摆抵咀嚼之势……”说明了对不同的客观实体取不同的态势，赋于一定的特征，以象其形。这固然是其所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于具体方法上，并未有人说明。今愿略微说之。

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已远非造字之初形态。推度象形字初态，当多是图画象形，即多以色块为主，线条为辅，如同今天美术中的素描一样，质感强；而甲骨文中的象形字已大大简化了，成为轮廓象形，即变色块为主而为线条为主，同今天美术中所谓速写一样，重神态。但甲骨文为初文的发展，一脉相承。故从甲骨文的象形法亦可探寻文字之初的象形法。

归纳甲骨文中繁多杂芜的象形字，可知不外两种象形方法：①全象法，②概括法。

所谓全象法，即是以象形对象的实体全貌都摄入画面，以寥寥数笔有时甚至是一笔轮廓地勾勒出所象之物，使对象全貌具现。如木鱼、燕（ ）等。这种方法是象形的原始方法也是其主要方法。政多半象形字皆依此法。

所谓概括法，即是以表现对象的局部分特征进入字中，取所象之物的最有代表性的部分特征以点代全。这类字适应于那些局部特征很明显或无法以全象入字的表现对象。如牛字作 羊字作 ，分别以牛头，羊头代指其整体之形。又如月字作 、因月不常满，故以亏月代整形。再如雨字作 ，一横代指天穹，数点表示雨滴，一看便是下雨之雨，等等。这种方法以丰富的想象，和精炼的概括，简化象形的繁杂，易于书写，节省时间，当是象形造字法的一大进步。

当然，甲骨文中有些字是不受此种人为分法的限制的。某物的象形字，时而为全象法，时而为概括法，时而又为全象法的简省法，并不是一字只属一种方法。如甲骨文的车字，有时作 、辕、轭、衡、轮、轴、辖、舆俱全，为全象法象形；有时作 ，省了轭、舆，有时作 ，省了辕、衡、轭，还有作 者，只留两轮两辖一轴以代车形，当为概括法；再如郭（或墉、城）字之为象形，有时作 ，为一方城四垣墙上皆有城楼戍守之所，为全象法，而有时作 ，省两城楼，仍不失为城郭相象，又为概括法。

不管是全象法，还是概括法，甲骨文中象形字的表现都是准确、形象、突出外貌特征，注重招势神态。对于那些从形上看容易混淆的对象象形时，更是科学地突出特征，以示区别。如犬与豕两字，一作 、一作 ，不仔细看，很可能认为两者象形无大别。但犬字腹瘦而尾翘，生活中狗正是这样，平时说的夹尾巴狗是指受惊之狗奔跑的狼狈相。而豕字腹胖而尾垂、活脱脱一头肥敦敦的猪样。诸如虎字象形，突出其大口身多斑纹；象字象形，突出其长鼻大腹；鹿字象形，突出其头生犄角等，都是突出特征的例子。

三、象形字的地位、发展及意义

象形字是造字法的第一种形式，是文明产生的萌芽。可以说，它的产生是向野蛮时代打开了一个通向文明的缺口。它的发展，为文字学奠定了基础，它的存在为我们研究古文字的历史、人类文明的思辨过程、社会发展史等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象形字产生以后，又产生了指事、会意和形声等造字法。而指事、会意、形声、皆是以象形字为其基础的、没有象形字，就不可能有指事、会意、形声。如指事是在单体字上加一些指事符号，而这些单体字即所谓“以类象形谓之文”之文，多是象形字。同样，会意是两个或多个单体字合并而成的，形声字的形旁和一些声旁也都是单体象形字，都离不开象形字。甲骨文中，有些象形字尚可知所象何物，有些所之象物今已不存，故不得而知矣，有些象形字已非象形本义。象形字之外，便是与象形字密切相关的指事、会意和形声字真可以说“无形不可象、无字不象形”。可见，既使发展到甲骨文时代，象形字还占有很大的比例和优势。

唐人韦续在其古文字著作《五十六种书法》中，列举了龙书、八穗书、科斗书、龟书、韭书，鸟书、鱼书、虫书、金错书、鹄头书、蚊脚书、蛇书、虎爪书等。后世民间还津津乐道的所谓“梅花篆字”。这些已不是以所象之物代指一字，而是所象之物的简单形状或富有特的局部形体普遍用于文字中以代替字中笔画而已。这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象形字了，而是造字之后从实用文字中分离出来的种种美术字，但也都是象形字的发展。这种文字（严格说来只是文字的美化写法）在某一地区使用过，但从文字发展的总进程来看，不能说是文字发展的一个阶段。然而，这些象形书法为美化人类生活，做出过

不可磨灭的贡献。

中国汉字之所以区别于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字，是因为象形字为汉字系统赋予了一个重要的特色。它不仅记录语言有实用价值，而且文字本身体现着丰富的描写内容、蕴含着描写形体的优美姿态，而富有艺术欣赏价值。这种特点随着时代的发展虽有形体的嬗变，但还是不受世态衰落和政治昌明的影响而顽强地保留了下来，为汉字的稳固性（古今一脉相承，至今也不可谈走上拼音文字的道路这一事实）奠定了基础。

（原載《甲骨學研究》第2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9年）

談甲骨文（一）

饒宗頤

甲骨文是刻在烏龜甲殼和牛肩胛骨上的古文字，因此稱爲「甲骨文」，自清末發現甲骨文到現在，恰好是九十年了。起初刻有文字的龜甲和牛骨被農民從土裏翻出時，並沒有人認識它的價值，因此胡亂稱爲「龍骨」，當作藥材出賣，每斤只值制錢六文。後來古董商發現這些「龍骨」上面鍥刻有文字，拿到北京出售，這才引起金石家的注意。當時王懿榮對此大感興趣，出高價按字收購（據說他曾一度出到每字二兩銀子的價錢），頓時使之聲價百倍。由一八九九至一九零零僅一年之間他就收集了一千五百多片甲骨。不久八國聯軍進入北京，當時被委爲「團練大臣」的王懿榮投井自盡。這批甲骨由他的後人轉讓給另一位學者和小說家劉鶚（《老殘遊記》的作者）。一九零三年，劉鶚把藏品中精選出來的一千多片甲骨整理拓印而成《鐵雲藏龜》。在這書中他第一次指出，甲骨文是商代，即三千多年之前，用「刀筆」所刻出來的文字。

事實上，龜甲文無疑可算是我國最古老的文字。最近河南舞陽縣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了完整的一塊龜甲和二件殘片，上面各刻有三個符號，一個已辨認出來是「目」字（圖一）。據碳十四方法測定，這些龜甲距今已有七、八千年之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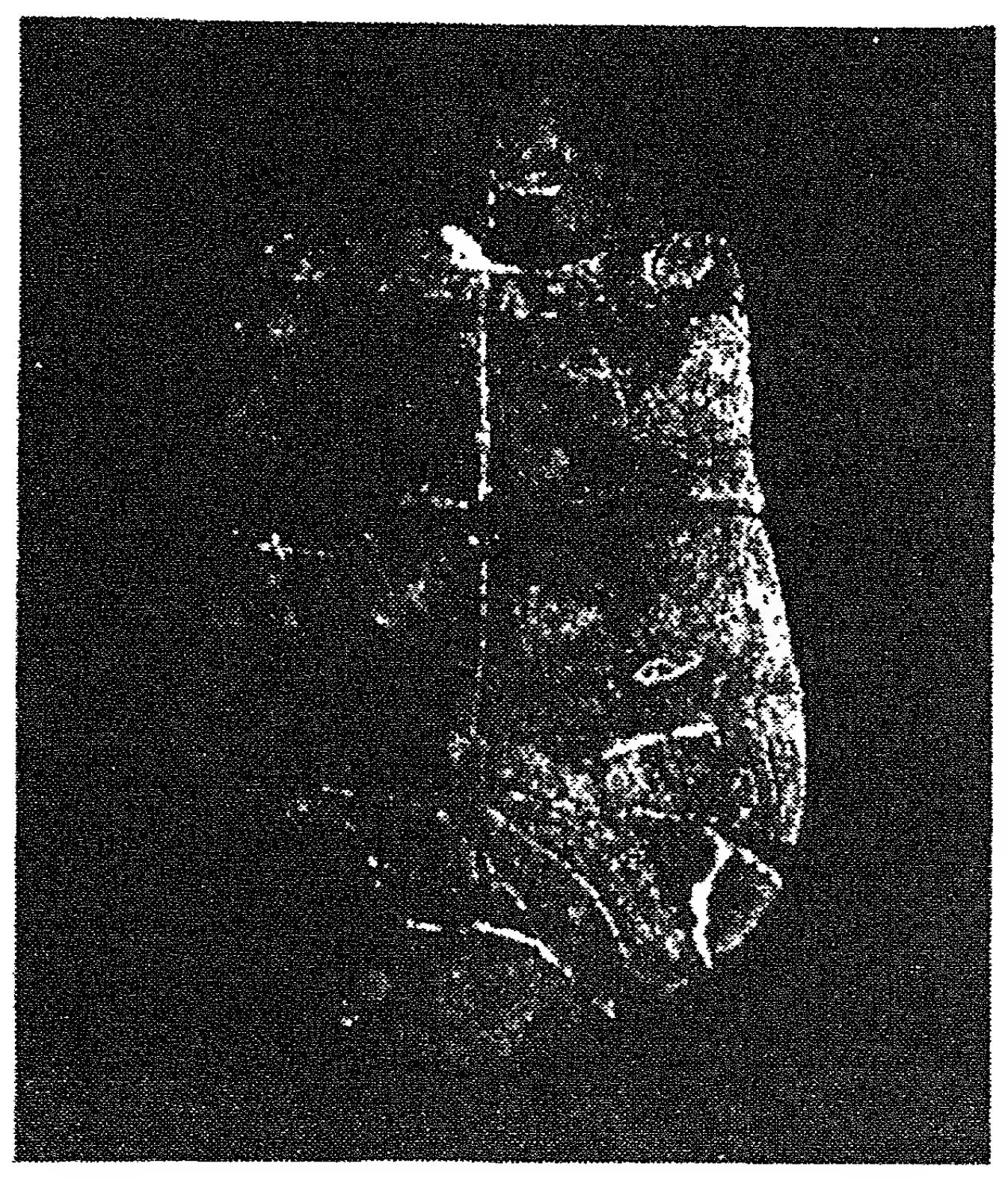

（圖一）
河南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刻符甲骨片，原件長16、寬8.5-10厘米。注意右邊中間部分的圖形，就是代表「目」字的符號。（取自《文物》1981年第1期）

在早期，已知的甲骨出土地點只有河南安陽縣的洹水地區。一九二八年中國第一個國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後，它轄下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就派出了一個由李濟、董作賓等學者率領的考古隊到小屯村，去進行大規模的發掘工作。從一九二八到一九三七年的十年之間，他們一共發掘了十五次（三次沒有甲骨），前後一共獲得三萬六千五百六十片有文字的甲骨，收穫是非常之豐富的。這批甲骨目前都仍保存在臺灣南港中研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裏。一九四九年後，政府對考古學是非常重視和支持的。在一九七三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安陽工作隊又在小屯村南地發現了第二批有字的甲骨，共四五八九片。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間，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了第三批甲骨，有字的，只共三零三片。這一批數量雖然較少，但有兩個特點與以前發掘者不同。第一，它大體是屬於西周的，和以前完全屬於殷商的時代不同。第二，它的刻字筆畫極之纖細，大小只有零·一至零·五毫米，和頭髮的粗細（一般是零·零九毫米直徑）相差不遠，因此大部分不能用肉眼辨察，也不能傳拓，只能在顯微鏡下臨摹出來。

（圖二） 武丁時期的甲骨文（取自白川靜著，溫天河譯《甲骨文的世界》）

我們自此才知道，甲骨文並不是殷人的專利，在殷墟以外，還有其他地方有人利用甲骨書寫記錄，而且另有獨特辦法在堅硬的甲骨上刻鑿出細如毛髮的文字來。

西方學者第一個注意到甲骨文字的是美國長老會派駐山東濰縣的一個牧師，加拿大人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他一九一四年騎着老白馬往來於洹水南岸，搜求甲骨，一九一七年首先用摹寫方法出版《殷墟卜辭》，這是第一部外國人的甲骨文專著。他搜集的甲骨材料，大部分保存在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現在經學者整理拓印，已完全公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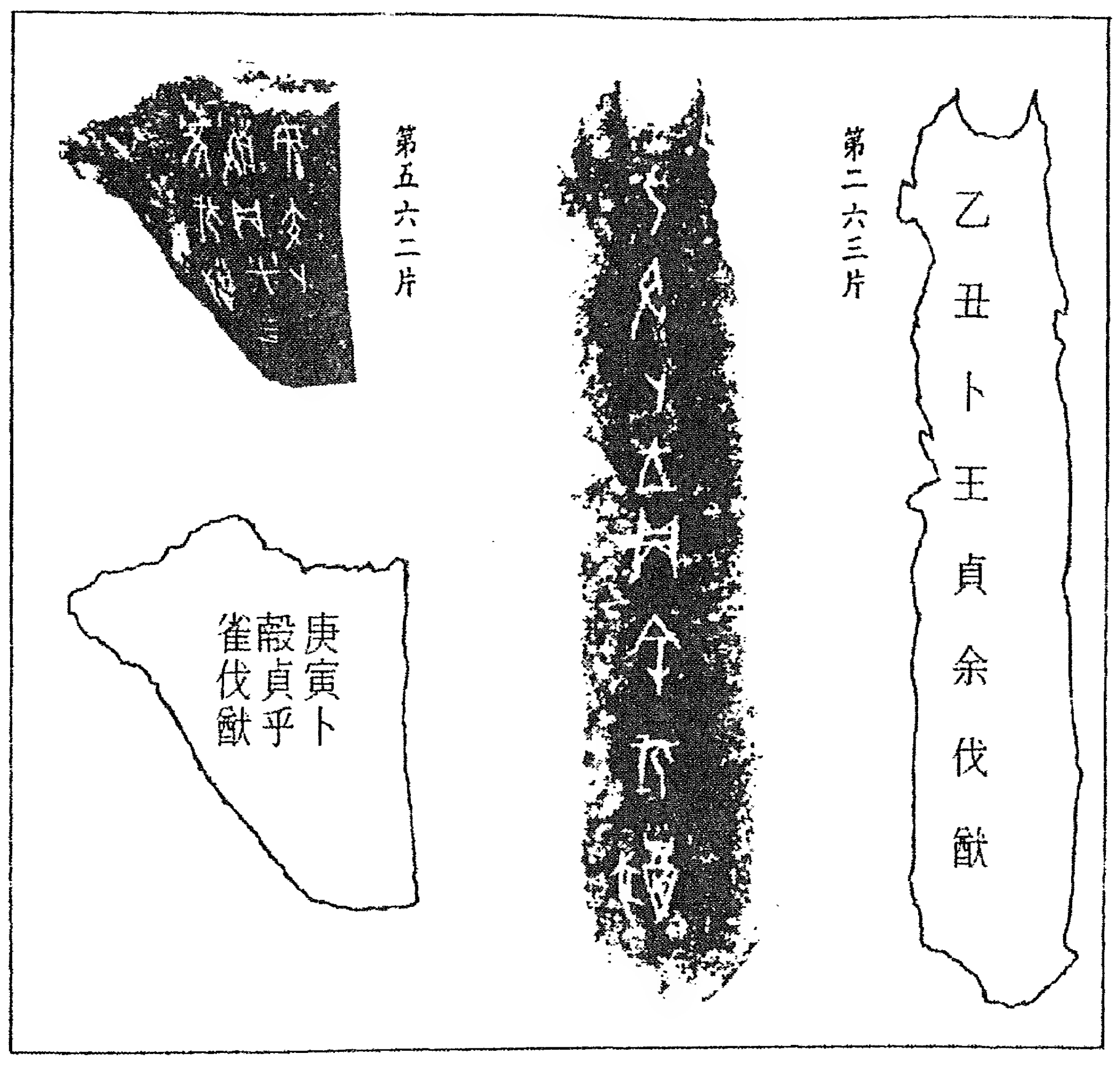
第二六三片
乙丑卜王貞余伐猷
第五六二片
庚寅卜
殼貞乎
雀伐猷

（圖三） 甲骨文拓片和它們的釋文（取自郭沫若《卜辭通纂》）

近百年來，經過好幾輩學者的辛勤搜集、整理，對絕大部分出土的甲骨文有系統地加以結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編的十三巨册《甲骨文合集》〔註①〕，所收的甲骨文達四一九五六片之多。關於現存甲骨文的總數，過去有人泛稱有十萬片之多，其實是誇大了！我們若把散存各處的材料確實點算一下，合起來最多不過五萬片左右而已。例如姚孝遂和肖丁兩位先生最近所出版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註②〕，序文裏提到所收的甲骨文數字，除去重複者外，就只有五二四八六片。這是最近總結的數目。有的著作，說據統計已發現的甲骨有二十萬片。倘若這是指刻有文字的甲骨而言，那實在是毫無實據，不可相信的。

根據史書記載，商朝早期因爲河患，經常遷都，但後期的商王盤庚在公元前十四世紀左右遷「殷」之後，直至紂王亡國爲止，前後二百七十多年間，就沒有再遷都了。其實，甲骨出土最多的安陽小屯村，正就是殷王都的遺址，《史記》上稱之爲「殷墟」。由於許多學者的小心考證、研究，我們現在知道小屯甲骨文是商代專門官吏爲王室占卜或舉行祭典或記載入貢後所留下的紀錄，而文中所刻商王和他們的先祖（所謂先公、先王）的名號和《史記·殷本紀》的記載逐一比較，絕大部分都是吻合的。由於甲骨文就是商朝的原始檔案，所以它不但爲商朝的歷史提供了最可靠的第一手資料，開展了上古史的一個新領域，而且同時是中國早期語言、文字最確切的紀錄。中國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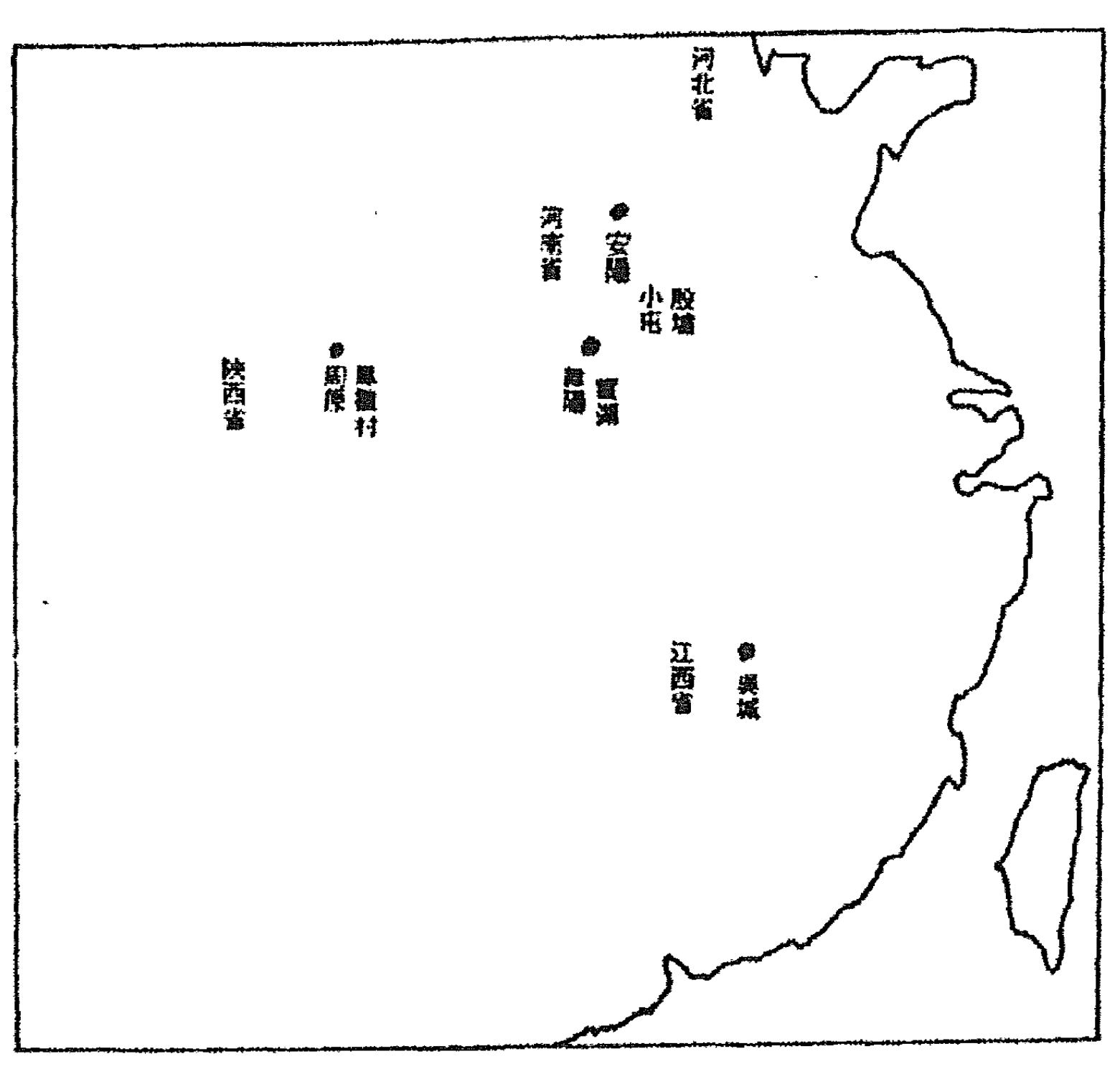

（圖四） 甲骨出土地點簡圖

來自認爲有五千年文化，但周朝以前的歷史、文物，孔子在他的時代已經覺得太久遠，有文獻不足徵之歎。自從有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證實了傳世殷史是相當可靠的，同時也爲我們提供了大量殷社會、殷文化的素材。「甲骨學」這一門已經確立的專門學問，正式把中國文化向前古拓展了整整五、六個世紀。

注釋：

① 北京中華書局，1978至1983年間出版。
② 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談甲骨文（二）

饒宗頤

前些時期，甲骨學者研究的結論，認爲「在龍山文化的時代裏，人們只用骨卜，不用龜卜。到了殷商時代，除了用大量獸骨來占卜以外，還用大量的龜甲。」①現在這一說法是應該加以修正了。目前考古的新材料告訴我們，卜龜的使用，在七八千年前裴李崗文化的賈湖遺物已有契刻符號的整龜出土，另外，五千年前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安徽含山縣凌家灘遺址又發見有玉龜，背甲與腹甲兩部分俱全，通體琢磨很細緻，有一件長方形的玉片夾在龜的腹、背甲之中間。玉片上面中心刻劃星象，四週有小圓圈表示數字，很像河圖、洛書數字排列的形狀，這種用玉琢製的龜甲來放置「河圖玉版」，說明五千年前的哲人們對於「數術」掌握的深度②，而玉龜且剖分成腹甲與背甲，證明殷人攻治龜甲的技術是遠有所受，和含山文化是相銜接的。

過去討論殷商文化的來源，一向注意到大汶口墓葬和江蘇邳縣的劉林、大墩子各地出土的龜甲，上面有塗朱、穿孔以及腹、背甲共出的現象③。今觀賈湖的完整龜甲放在墓主的頭部，含山的玉龜置於死者的胸部，可能暗示着某種宗教意義。含山與大汶口文化一脈相承，令人吃驚的是「龜卜文化」④在吾國的精神史上是多麼源遠而流長呢！

古代大龜是南方的貢品。《尚書・禹貢》說：「九江入錫大龜」。殷代貢龜最多的數目可至五百（《乙編》4519：「雀入龜五百。」）從甲骨文資料可以看到殷人對於龜的智識，非常豐富。試舉出一些例子：

獻龜	字寫作「鬲龜」。《逸周書》：「神龜爲獻。」（見附圖一）
習龜卜	習卜即是襲卜。指用不同方法去重複進行占卜。向來說「卜不習，吉。」

又有不少龜的不同名目，像：

[illegible]（[illegible]）	
霝、龗	龗即是靈龜。司馬光《類篇》：「黃龗，龜名。」古時區別龜爲十類（《爾雅》），其中一種叫做靈龜。龗即靈龜的合文，霝字從雨，或即是龗的簡體。
[illegible]（盬）	或即盬字（陳夢家說），卜辭有一條很有趣的記載： 「……允來。以龜：霝八，盬五百十。四月」 來指入貢，此片記入貢的龜，靈龜（見附圖二）只有八隻，盬竟有五百一十隻，可見霝是很受人珍視的。

卜辭又有地名曰[illegible]，水名曰[illegible]，人名伯爵的而（陑）伯[illegible]。（附圖三）[illegible]字有時作爲祭祀對象與伊尹在一起稱爲[illegible]示（宗），有人讀作舅宗。這些從龜的僻字，許多根本是不見於後來的字書的！龜甲用於占卜，要用火來燒灼，使其現出裂紋的兆，然後去辨別吉凶。龜卜和骨卜是二件事。有關骨卜的問題以後再談。龜甲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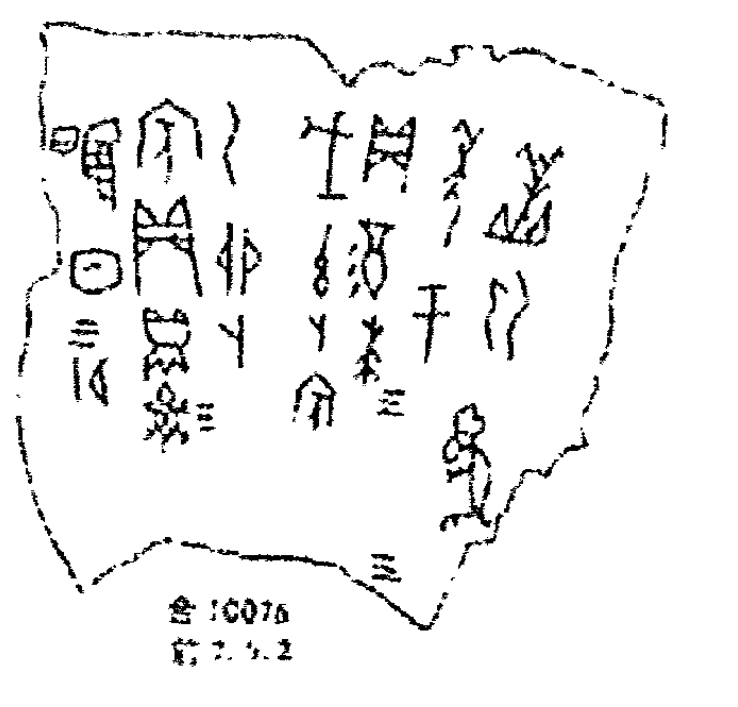
合10076
前7.5.2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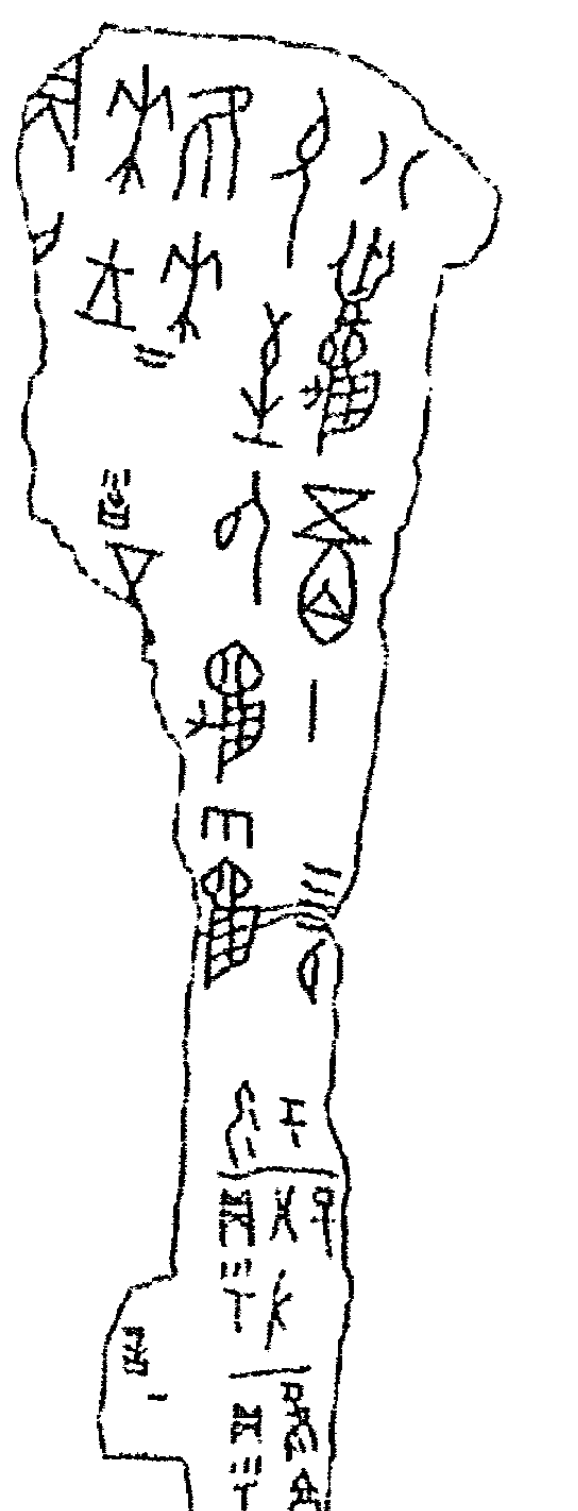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合8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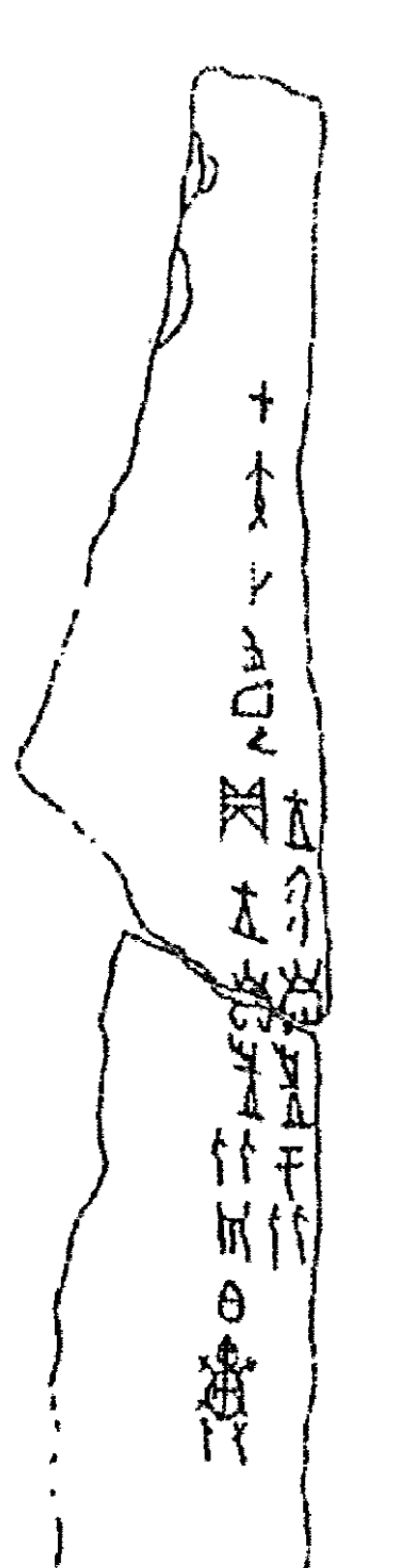
合39965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四)

附圖三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四）

附圖1-3據《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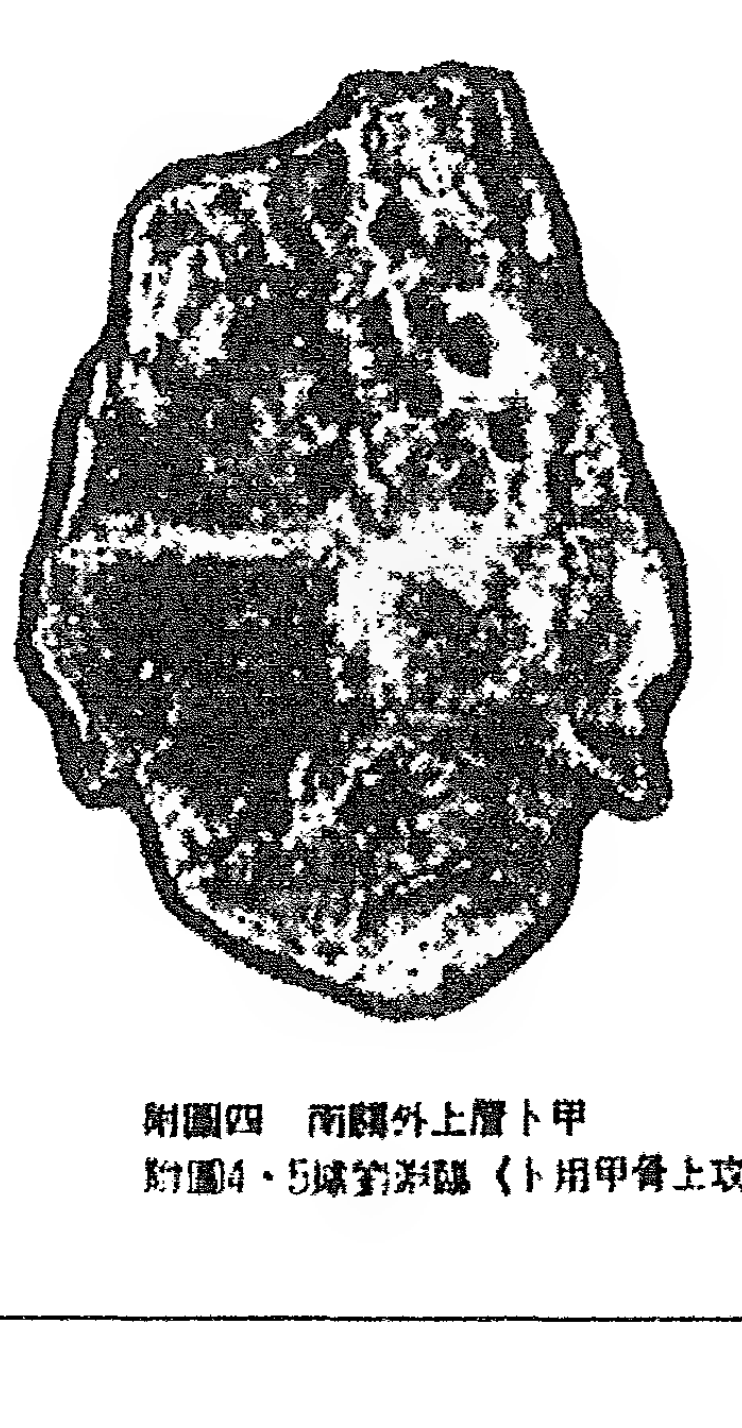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南關外上層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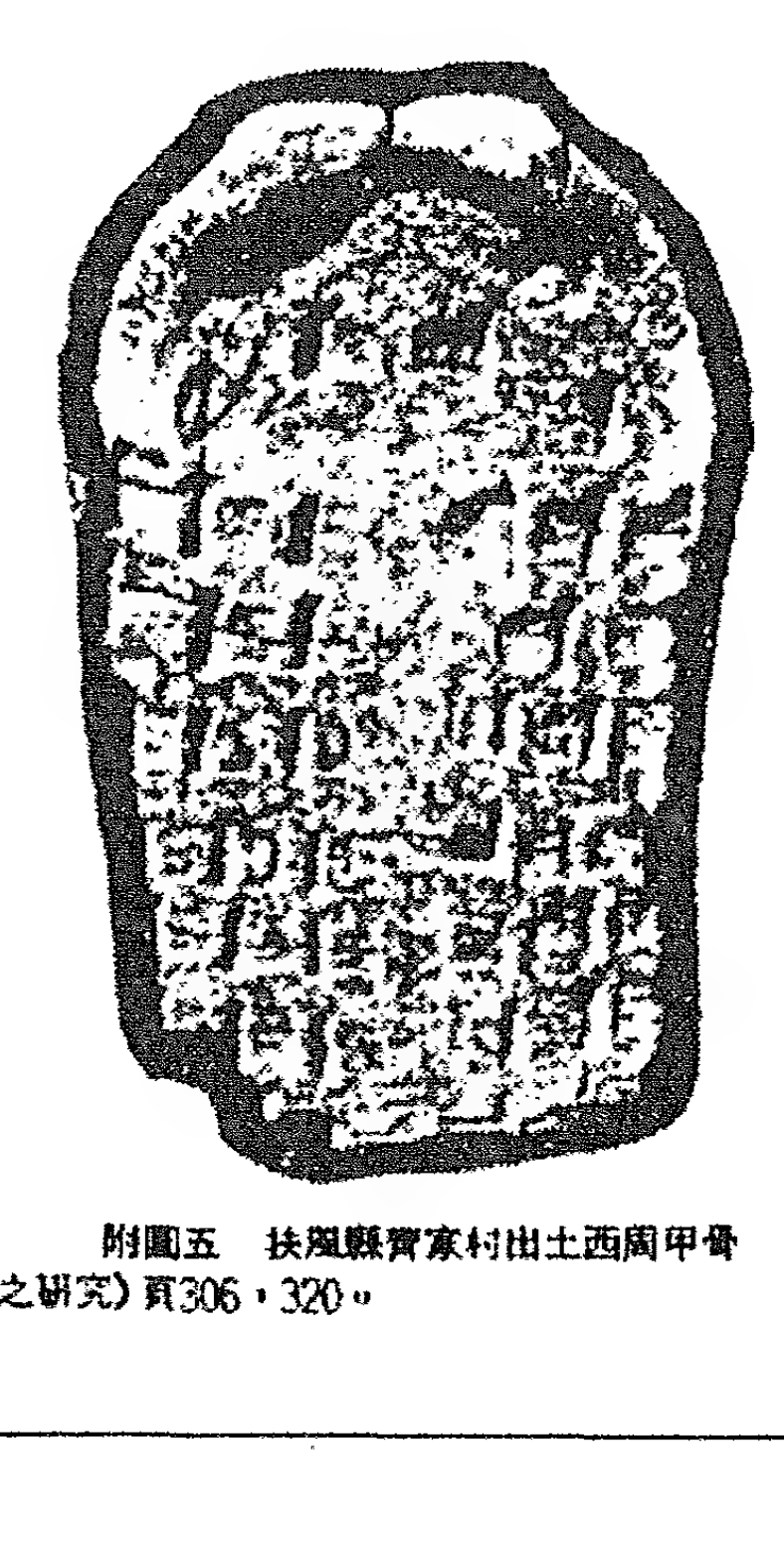
附圖五　扶風縣齊家村出土西周甲骨

附圖4、5據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頁306，320。

使用背甲和腹甲，爲便於燒灼呈兆，必須先進行鑽、鑿。自從中央研究院於小屯村進行多次發掘，出土大量的完整背、腹甲，對於鑽鑿的穴數、形狀、長寬的式樣，與甲橋的狀況以至劃削，鋸痕等等都可作詳細的觀察和比較，劉淵臨曾把保存在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腹、背甲上攻治技術的痕蹟有關資料製成圖表，真是極可靠的材料，他的結論是這樣的⑤：

殷	早期	材料：腹、背甲。 鑽、鑿並用。鑿深淺合用，作短小形。甲橋自然折斷，用刀削（見附圖四）。
	晚期	材料同前。 有鑿無鑽。鑿深淺亦合用，但作長大形；有單鑿，作長肥形。 甲橋削製，鋸製。
西周		材料同，攻治用劃削。 龜作方形鑿（圓孔極少）。 無鑽（見附圖五）。

周原龜甲最突出的是作方鑿，和殷後期的長鑿完全兩樣。從《周髀算經》我們可了解周人對方、圓觀念如何配合地與天，這樣的思想非常顯著。以圓示天，而方來表地。坤卦以「直方大」取義，他們是否以方鑿取象於地？可惜資料過少，尚待研究。

曾經有人利用鑽鑿形狀作爲斷代的依據，舉出五大類。其第一期是圓鑿大並包攝長鑿，如　之狀，第三期是長鑿旁有半圓圓鑿，如　，第五期只有長鑿。晚期有鑿無鑽，與劉說頗合⑥。鑽鑿的重要性成爲研究甲骨一個項目。

周開國之初，「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對龜卜仍極重視。故《大誥》說「寧王（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結句亦說：「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這一篇當是說龜卜，周初期制度，仍是因於殷禮的。

① 張秉權《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中國上古史》第二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43-98。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灘新石器時代墓地發掘簡報》，《文物》1989年第4期，頁1-9，30；又參看本刊第3期拙作《未有文字以前表示「方位」與「數理關係」的玉版——含山出土玉版小論》，頁9-12。
③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42。
④ 凌純聲《中國古代龜祭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1期，1971，頁1-2。
⑤ 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
⑥ 許進雄《甲骨的長鑿形態示例》，《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110-136。

談甲骨文（三）

——數字卦象問題——

饒宗頤

前文談龜卜，現在要談筮卦了。卜與筮是二件使用不同工具和占卜手續的事情。《尙書・洪範》說：「龜從筮從。」龜是通過辨體（觀察龜甲所表現的色澤）和審兆（經鑽鑿後顯示的裂紋）來斷定吉凶，筮則揲蓍布爻而成卦，由卦象來作判斷。

根據現時考古資料所獲得的知識看來，殷代是卜與筮二者兼用的，證明《洪範》所說不是無稽之談。

甲骨、金文中有一些記號，專用數字組成，常見的是六個數字，或三個，和易卦三爻再重卦而成六爻的情形很是符合。好些年前唐蘭把它看作字母，說是古代遺失了的一種文字。自從周原鳳雛村出土有下列幾個骨、甲上鍥刻的數字符號之後才確認這些是卦象。經過許多人的研究，一般都同意：這是易卦的一種用數字表示的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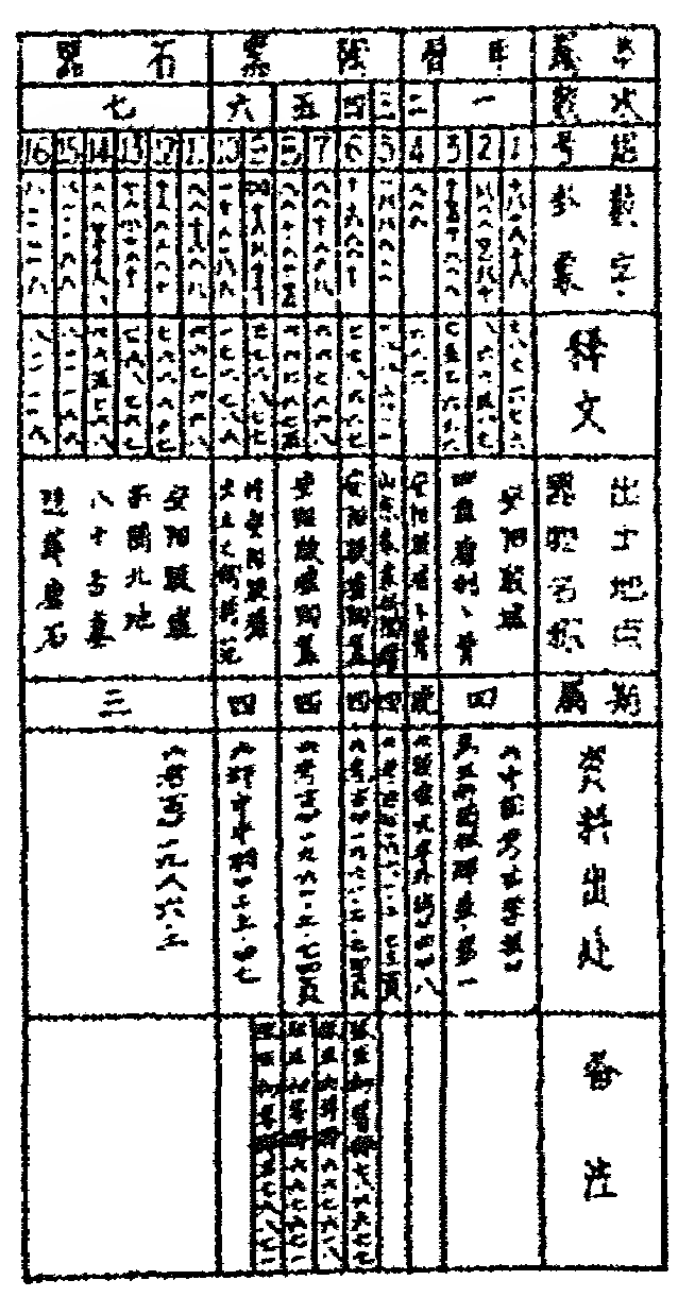

本表所列數字卦象，除苗圃北地磨石外，皆據張政烺先生《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四期第403—415頁。轉錄自鄭若葵《安陽苗圃北地新發現的殷代刻數石器及相關問題》，《文物》1986年第二期第47頁。

向來經典的記載，都說夏、殷、周三代有不同的筮卦體系。《周禮》言：「太卜掌三易，有連山、歸藏、周易」三者之異。殷墟甲骨出土以後，人們見到很多殷代的實物，紙上記錄的可信性被打了折扣，引起不少不必要的推論，甚至有人還說易卦是模倣龜甲形象而造出來的。我則認爲殷代的占卜方法是卜與筮並行。十年來新發現和新理解告訴我們許多事實，證明古書所說，還是可靠的！關於重卦的問題，自來有不同的說法，周原這類記號的出現，可以訂正舊說文王在「羑里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史記・周本紀》）的不足據。相傳伏羲都於陳，《元和郡縣志》陳州：「宛丘縣有八卦台及壇，縣北一里，古伏羲氏始畫八卦於此。」這自然是民間傳說流傳下產生出來的古蹟。近年安徽含山縣長崗鄉凌家灘出土五千年前的玉片，其上具有八方圖形，有人推測它可能是遠古的洛書和八卦，我的看法有點不同，已見另文申論。但無論如何，八卦有很遙遠的來源，自是事實。

那些用數字表示的易卦，出現在可確認爲殷代資料的文物計有陶器四件，石磨一件，卜骨四件、龜甲一件。（見附表）卜骨四件中有二件是倒寫：只有四個數目字的記號。下面將舉出有代表性的幾個易卦數字，加以討論。

1. 四盤磨文字：

八六六五八七　七八七六七六　曰䰧

七五七六六六　曰䰩

有人解釋「曰䰧」之義是指其氏族之若干代，其名曰䰧若䰩，有如銅器召卣上的召，即謂召氏之若干代。（李孝定說）有人讀䰧與䰩（魁）是卦名或者是連山易上已失傳的名號。（張政烺說）事實都沒有明確的證據。

2. 殷墟苗圃北地所出磨石：

有趣的是苗圃北地80號墓所出隨葬磨石上的表卦數字，分刻在石的正面、背面和側面。

正面三卦　七六六六六七、七六八七六七、六六五七六八

背面二卦　八一一一六六、八一一一一六

側面一卦　六六七六六八

在同一件磨石上，刻著三組數字，共六個卦象，用意何在？很耐人尋味。這塊磨石，據稱屬於廩辛康丁時期，亦可能上至祖甲，目前所知是最早的殷代筮卦的遺物。

3. 特別出人意料的是1980年複查1973年小屯南地所出的遺物，發現刻有卦象的龜甲。這一龜甲上面的文句和數字，依照原物的排列記錄如下：

正中接近千里路

（習）九六

腹甲左邊

貞吉　七七六七六六

腹甲右邊

六七八九六八

左甲橋下邊

右甲橋相接處

六七一六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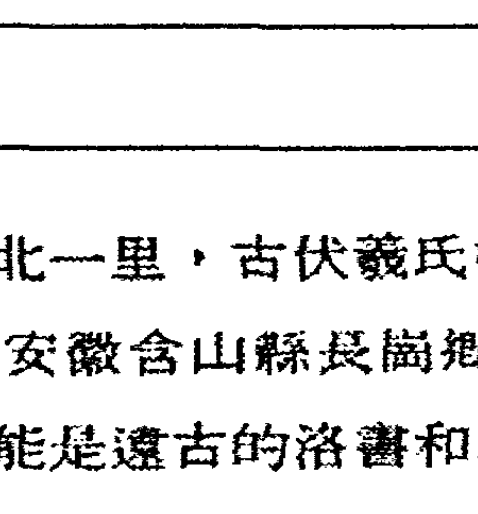

鳳雛村和張家坡出土的卜骨、卜甲

1-4. 岐山鳳雛村甲組周初宮殿房基西廂房

H11 卜甲摹本(7號、85號、177號、81號)

5. 張家坡西周居住址卜骨(T 3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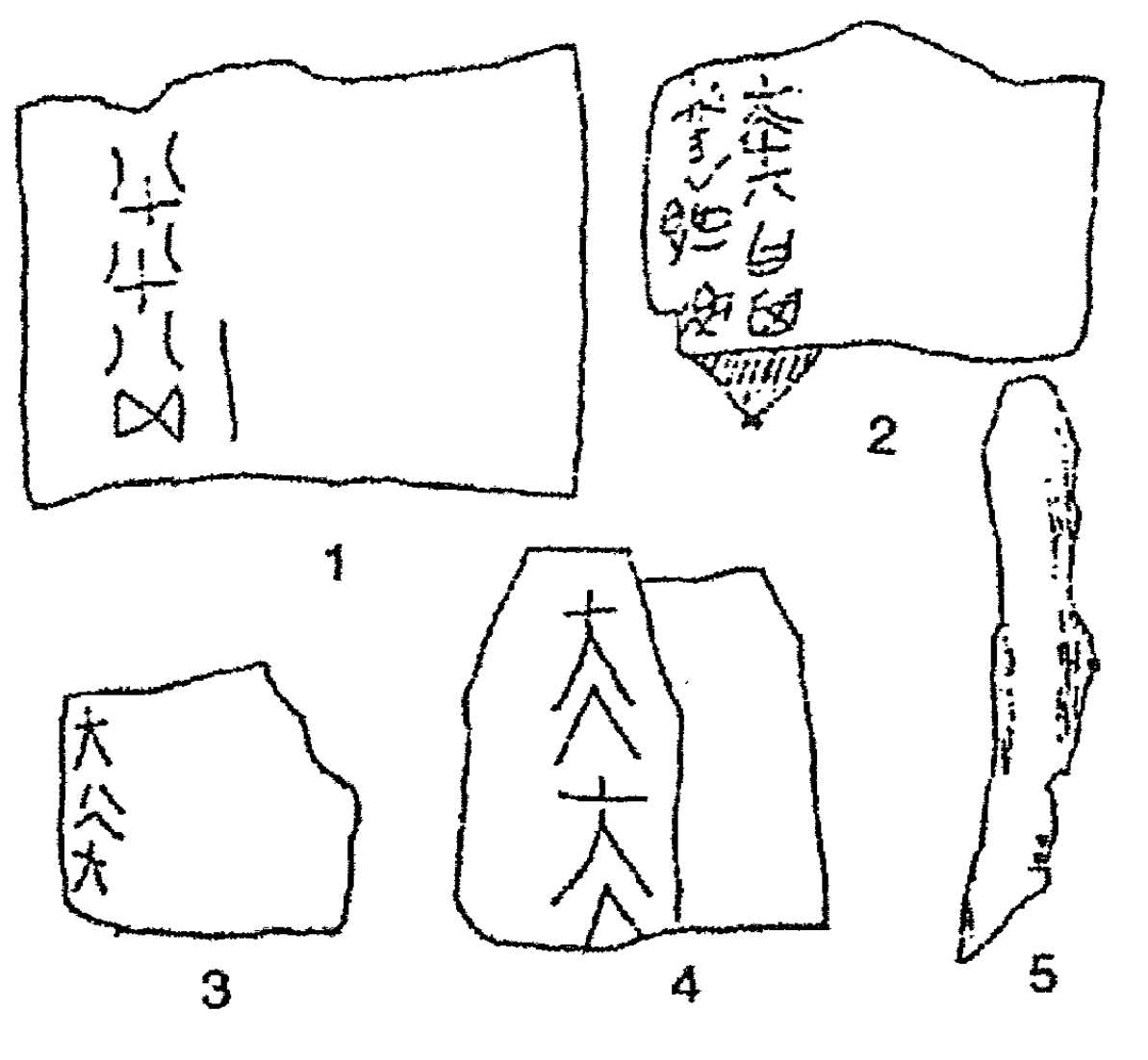

鳳雛村和張家坡出土的卜骨、卜甲

1-4. 岐山鳳雛村甲組周初宮殿房基西廂房

H11 卜甲摹本(7號、85號、177號、81號)

5. 張家坡西周居住址卜骨(T 313：2：3)

殷墟苗圃北地80號墓隨葬磨石側面表卦數字：轉錄自《文物》1986年第二期第49頁圖二。

這件龜甲用長方形的「鑿」和近於方形的「鑽」，風格很近西周。最堪注意是中間刻「習九六」一句，這說明周易「用九」「用六」，把九來代表陽，六來代表陰，有它的來源。可能殷人用筮到了晚期特別將九六二個數字，加以突出。在這一龜甲上的卦象所用的數字，九和六兩個數字用得最多。

字是指甚麼？沒有人加以說明。我認爲這是「爻」字。唐寫本《玉篇殘卷》內：

爻部第二百八十，凡三字。

爻即是爻（見中華印本頁324）

敦煌鈔本《易三備》爻字作「爻」。證明契文的必是爻字，可惜下文殘泐。漢碑文借肴爲爻，孔彪碑云：「易建八卦，揆肴繫辭。」（《隸釋》卷8）

《繫辭》云「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數字的奇、偶即表示剛柔的作用。皇甫謐《帝王世紀》說：「文王廣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其說雖後出，却近事實。在羑里時期的西伯，尙是殷屬國的周侯，他强調數字上九六之爻，這一龜甲上的刻辭，正可作極有力的佐證。在殷代所有表示易卦的數字中，只有一件用三個數，即《外編》（448）的（六六六），其他都是六爻成章。可見西伯不是開始重卦的人，而是應該如《周禮》所說：「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殷代的易卦，已是整套六十四卦，這是沒有疑問的。

張政烺曾經指出甲骨文中有二片是四個數目字：

①六七七六（倒寫在吉字之下，《甲骨合集》29074片）廩、康時物。

②八七六五（亦是倒寫，《小屯南地》上册4352片）

他引用上海博物館藏的銅器上有八八六八一個記號。張氏說以上是四爻的卦象，他用互體理論加以解釋。（見《文史》24）可惜材料太少，不易馬上得到具體的證據。

其他陶器上和周原所掘出的卦象數字，已有許多文章詳細討論，姑且從略。

從殷代所見表示卦像的數字的記錄看來，迄今爲止，還沒有發現一件記著周易的卦名，純粹是用數目字來表示卦象的。關於數字的運用與揲爻的方法還有待於我人的捫索，誠如政烺先生所說：「筮法不容易解決。」關於易學的原理一向知有象、數兩方面，這批資料對於「數」這一方面提供了許多寶貴的爲人們想像不到的原始記錄，還有待我們去繼續探究，希望不斷有更新的東西出土可以撥開許多因未成熟而作出種種推測的雲霧。我現在所欲談的，暫止於此。

甲骨文（四）

饒宗頤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關於「貞」的問題，有一些新材料，可以補充。

1.江陵天星觀楚簡，屢見「爲君貞」一句，貞字寫作貞，字形略有省變。

2.古書貞字亦寫作「偵」，經典所見只有《禮記・緇衣》篇，引《易・恆》卦六五爻辭云：「恆其德偵，婦人吉，夫子凶。」馬王堆本與今本同作貞，不作偵。惟鄭玄於此注云：

> 偵，問也，問正爲貞。

孔穎達疏：「此恆六五爻辭。偵，正也。言恆常其德，問正於人，婦人吉也；以婦人不自專常，須問正於人，故得吉。」

吉德煒教授從《大漢和辭典》裏只見宋《集韻》有「貞亦作偵」一例，乃云："I can find no instance in which cheng（偵）was used as a divination term."不知貞之作「偵」，乃見於西漢的《禮記》，《集韻》即採自《緇衣》也。

此處鄭玄注云「偵，問也。」其說則與先鄭正同。

《周禮・太卜》「凡國大貞」句鄭玄注：

> 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玄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曰：師貞，丈人吉。

鄭玄引用大司農鄭衆（ ）說「貞，問也」一義，更進而解曰「問於正者」。賈公彥《周禮疏》乃云：「先鄭云貞問也者，謂正意問龜，非謂訓貞爲問也。」吉德煒教授强調訓貞爲卜問一說是錯誤的，很可能受到賈《疏》這一說的暗示，所謂「正意問龜」者，正意乃出自占卜者，鄭玄所指是否如此尚很難說，他所謂「必先正之，乃從問焉」這一句似包含兩層意思：一是先正之，似指正龜，正龜即貞龜。《周禮》「國大遷，大師則貞龜。」鄭玄注云：

> 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面，是也。

奠訓定，《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貞亦訓定，是必先正之，即謂把龜放正於卜位。「先正之」的指示詞「之」即指龜而言。這是正龜一層；另一層意思還是「乃從問焉」一語，這樣，還是要問的，知鄭玄之說，仍有包括鄭衆「貞，問也」一義，並沒有排除它而單獨訓貞爲正。又貞之爲正，實含有三事：

1.先把龜放正於卜位，此是所謂「貞龜」。

2.卜問者，「正意」之正。

3.卜問結果之正，這即所謂「問事之正爲貞」。

觀上所陳，足見鄭玄本人並未確認「貞，問也」一說是錯誤的。

訓貞爲問，原出於先鄭，先鄭即鄭司農，許愼與鄭玄均採用其說。

《經典釋文・敍錄》引《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陸氏自注言：「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是說實根據《後漢書》卷六九《儒林》下《董鈞傳》。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云：「鄭所述舊說，惟杜子春、鄭少贛與鄭仲師（衆）三家最多。」陸氏所稱的鄭司農即指鄭衆。考鄭玄亦官大司農。（《後漢紀》二十九：「建安三年，徵鄭玄爲大司農，不至。」時玄已七十二歲。）先後二鄭均官大司農，每被人誤混爲一。（如韋昭《國語・敘》云：「至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此大司農指鄭衆。有人誤以先鄭爲後鄭，詳王利器撰《鄭康成年譜》頁二六一）《周禮》鄭玄注屢引許愼（如《考工記，冶氏》）。許愼卒於建和三年（公元149），是時鄭玄年僅二十三歲。許愼於鄭玄爲先學，於鄭衆爲後輩，故玄採用許說，兼取先鄭，於時代全無扞格，故不得謂訓貞爲問，事屬後起，理由即在此。

我要提出的又有另一個新問題：裘錫圭文引夏含夷說：「占卜到了晚期，主題的範圍縮小了，占卜次數也大大減少。」「占卜已經不再僅僅是知道未來的一種手段，而是控制未來的一種嘗試。」裘君認爲這些意見不容易被接受①。關於占卜的性質，向來人們局限於甲骨資料本身，去作種種推測，忽略了古代占卜事務上所謂「官占」，占卜者要先作「志」的決定，然後去進行龜和筮，看看是否「協從」，即是要達到「詢謀僉同」的地步。在古文《尚書》上有「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的說法。由於古文《尚書》一向被認爲僞撰，人們都不加以理會。但我們看江陵望山一號墓楚簡，上面有文云：

> 志、事𠂤亓（其）古（故），敓之。
>
> 己酉之日，苛（可）慙（禱），以酒（將）未又（侑）箭（爵），箭（爵）立（蒞）尚速、見事、占之吉。亡（亡）怎（作）又憙（喜）於志，憙於事。
>
> 以亓（其）未又箭（爵）立，尚追導事，占之吉。酒導事，占之吉，酒導事，少又𢝊（有憂）於窮竆（躬）與宮室，又敓以行，古（故）祝之。

《大禹謨》說：

> 帝曰：禹！官占，惟先蔽（斷）志，昆（後）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

蔽志是斷志，占卜者先作決定，然後命于元龜。進行占卜時，「志」是很重要的先決意見。先有定見，再協以龜、筮。這可見古時王者占卜並不是全部聽龜來取決，而是「朕志先定」再行命龜的，換一句話說，人謀是在先的。「志」的重要性於此可見。望山簡的占辭亦說「憙（喜）於志，憙於事。」憙字可讀爲憪，《類篇》：「憪，辛喜也、又樂也。」這一句是說「志」與「事」兩者都可喜的。所以上文云「占之吉，亡作！」

倪德衛教授說：「《金縢》所記的占卜，是爲了祈求鬼神同意占卜者的請求，不是爲了決疑而進行的。」我想古代重要的事情一定是「先蔽志」然後再去命龜，所以人事的決斷是很重要的。

殷卜辭所見的資料多數是公式化的例行公事，至於十分重要性的決定，可看出當日如何由先蔽志而後命龜的情形，其占卜手續如何？還有待於以後的發現。

---

① Qiu Xigui（裘錫圭）："An Examination of Whether the Charges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re Questions". *Early China*, Berkeley, 1989.

（原載《中國語文通訊》第2、4、6、8期，1989–1990年）

甲骨学的开拓与应用

姚孝遂

自1899年甲骨文被发现，经过许多学者长期的潜心研究，直至20世纪30年代，殷墟科学考古发掘取得大量成果以后，甲骨学这门新兴学科，才得以建立。甲骨学是从最初的考文释字开始的，在其文字初步得到通读以后，就有了进一步探讨其所反映的当时社会历史内容诸方面的可能，而甲骨断代学的确立，则为全面而系统地整理原始甲骨资料提供了必需的先决条件，甲骨学是横跨历史考古与语言文字两大学科领域的边缘学科，也是充分利用各有关人文学科与自然学科研究成果的综合性学科。近40年来，甲骨学更是得到飞跃的发展，其研究领域不断地扩大，尤其可喜的是，甲骨学的研究成果又反馈到各有关学科，为各有关学科提供了大量的宝贵资料，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不过是一个开端，甲骨学尚有广阔的研究领域有待于开拓，尤其是其丰富而详实的有关商代社会历史文化的资料并未得到各有关学科充分而有效的利用，所有这一切，都有待于我们甲骨学工作者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甲骨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甲骨及其刻辞，这包括从其形式到其内容所有相关的问题。目前已经著录的有字甲骨经过缀合后总共有5.2万片左右，刻辞的总字数缺乏精确的统计，估计约为100万余字，远远超过《十三经》字数的总合。

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我国最早的文字记载就是甲骨刻辞。《尚书》中的《虞书》《夏书》《商书》都是后人所追述。甲骨文字也是我国最早的，能完全胜任记录语言功能的文字，由于甲骨刻辞主要是通过占卜的形式以记录当时人们广泛的日常社会活动，其内容所包涵的范围要比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丰富得多，这些包罗万象的内容为甲骨学提供了极其广阔的研究领域。长期以来，众多学者已经在诸如天文、历法、气象、地理、宗教、礼俗、商王世系、社会组织、农牧狩猎等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语言文字学方面，更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自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以来，迄今已有1800年，许慎的说解文字长期被奉为不可动摇的经典，宋元以后，随着金石学的兴起，某些有远见卓识的学者，根据西周青铜器铭文资料，开始对《说文解字》的说解表示了怀疑，但由于西周金文与原始的文字形体结构发生了变易，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加上研究尚不深入，以及传统思想的根深蒂固，那些怀疑并未能从根本上动摇许慎的权威。随着甲骨文字的出土以及对甲骨文字的研究开展，形势顿时改观，由于甲骨仍然保存着大量的原始文字形体结构，使我们有了较为充分的推考文字本形、本义的可能。就《说文解字》能与甲骨文、金文相比较观察的文字形体而言，许慎的说解十之七八是错误的或不够准确的。现在，《说文解字》不容置疑的神圣地位已从根本上动摇，人们开始以批判的态度来对待其有关文字形体结构的说解。当然，《说文解字》的历史性功绩与成就

及其现有的应用价值，仍然是得到充分肯定的。

通过对甲骨文直至隶变以后中国文字形体结构及其应用规律的分析，现在完全可以肯定，中国文字自甲骨文以来 就其整个系统来说，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其结构形态的变化，并未影响其本质功能及性质，从而人们开始认识到，过去由于中国文字形体结构的复杂性，尤其是中国古文字形体保存着大量的原始图象，夸大了其原始性，将中国文字排斥在表音体系的文字系统以外，这是十分荒谬的。

文字的功能就是记录语言，任何能够完全胜任记录语言的文字，即能够与语言完全同步的文字，都只能是表音的，任何文字符号系统，如果不能完全做到以表音作为实现记录语言功能的手段，不能做到与语言完全同步，则不能算是成熟的文字，也不可能完全胜任记录语言的任务。中国文字自甲骨文开始，就已经是以表音作为实现其记录语言功能的手段，是一个成熟了完整文字符号系统，在这一点上，与目前世界上所有被广泛使用的文字系统并无任何区别，所不同的只是中国文字是表音节，以拉丁文字系统为代表的文字则是表音素的。这和早期的汉语语言以单音节词汇为主有关，而且各地方方言在声和韵上存在着许多变化和差异，如果使用表音素的文字符号系统，就难以适应各种方言的复杂变化和差异。

问题之所以产生，主要是由于有的人未能区分文字的形体结构与文字的功能作用这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以致造成在论证过程中概念使用上的混淆。

任何文字符号系统，一旦发展到其文字符号具有固定读音的阶段，则必然是以表音作为实现其记录语言功能的主要手段。各种不同文字系统形体结构上的差异，这仅仅是文字符号之间的不同区别形式和手段问题，不属于文字的基本功能问题。

问题之所以产生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有的学者忽略了文字的普遍实用性，任何文字体系都是约定俗成的，它是为了人们社会交往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人们只是为了使用文字而去掌握文字。因此，作为广大的社会群体来说，人们只需要分辨各个文字符号在形体上的差异及文字和语言之间的关系即可。人们并不需要弄清楚这些文字符号形体的来源及其形体结构原理，那是极少数专家学者的事情。我曾在《再论古汉字的性质》一文中举水为例（《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可能不十分恰当，但却能借以说明问题。作为绝大多数使用文字的人来说，并不了解文字形体构造的来龙去脉，而且现行的所有文字也不是通过其形象本身来表达概念的。不能要求所有使用文字的人都掌握文字的结构原理。这和不能要求“学养子而后嫁”一样，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例如水，是所有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可须臾离开的。人们饮用水，利用水，但大多数人并不事先都了解水所包涵的所有物质成份以及水的化学分子式。那是化学家的事情。无论是井水、河水、海水，尽管有千差万别，但其基本特性是不变的。文字也是一样，探讨文字形体结构的来源及其原理，那是文字学家的事情。

事实上，即使像许慎这样最高的文字学权威，他对于文字的形体结构的理解有很多是错误的，有些文字形体结构他根本毫不了解。《说文解字》中有阙疑的体例，有些只注明是“阙”，但这并不妨碍许慎对文字的正确使用，也不妨碍所有的人对这种文字的正确使用。

最好的证明是：许慎认为“不”字是“鸟飞上翔不下来也”；“有”字是“不宜有也。春秋传曰，日月有食”；“之”字是“象草过屮，枝茎益大，有所之”；“止”字是“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风”字是“风动虫生”。似此之类，多至不胜枚举。象这种对于文字形体的说解，都是扑风捉影的无稽之谈。作为文字学开山祖师的许慎尚且如此，更不论一般的凡夫俗子了。我在此毫无鄙薄许慎的意思，这完全是由于他受时代局限的缘故。任何伟大历史人物都难免有其时代局限性。许慎这位对文字学方面曾经作出巨大贡献的伟大人物，当然也不能例外。通过这些例子只是说明，不了解文字形体结构的来源，并不影响人们对于文字的正确使用。同时也可以进一步证明，文字并不是通过其形体结构本身来表达概念的。从而就强有力地证明，所有能实际通行的严格意义的文字，都只能是以表音作为与语言的直接联系来实现其记录语言功能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实现了语言与文字之间的直接转换。汉字声音打字机的问世，也从实践上证明了汉字无可怀疑地属于表音文字体系。任何不能实现语言与文字之间的直接对应与转换，还要借助于文字形象本身作为表达概念手段的，都只能是不成熟的，非严格意义的文字。

谈到语音，到目前为止，汉语声韵学所建立的上古音系，只不过是战国、秦、汉音系。可以肯定的是，商、周音系应有别于战国、秦、汉音系。目前商、周音系的研究，几乎还是一片空白。从商、周文字的通假关系中，从文字的谐声偏旁中以及从文字的孳乳分化的过程中，是可以找出一些商、周音系线索的，甲骨学在这一领域存在着充分的开拓前景。至于有的学者认为卜辞文学有韵文以及诗歌，就不是事实。卜辞文学中迄今未发现任何韵文与诗歌的踪影。

甲骨学在历史学领域所作出的贡献，其成就也是很可观的。早在罗振玉，王国维时代、就根据甲骨刻辞对《史记·殷本纪》进行了证补，史学界为之瞩目。其后又进一步深入到商代社会组织，社会身份以及社会活动，包括宗教的、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各种日常活动，逐渐对商代社会的具体情况有所了解，逐渐纠正和澄清了许多传统的偏见和误解。

商代的生产方式及其社会形态，史学界的意见比较分歧，但有些具体的问题是比较清楚的。毫无疑问，商代已出现了奴隶制度。但是，奴隶制是否已发展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从甲骨刻辞并未得到充分的证明。可以肯定的是：商代主要生产部门农业的主要生产者并不是奴隶。所谓“众”和“众人”的社会身份肯定不是奴隶。过去认为用作祭祀时牺牲的那些人都是奴隶。现在通过深入而广泛的研究，卜辞所记载的那些祭祀时杀以为祭牲的人，都是战争中所俘获的俘虏，而不是奴隶。这种迹象给我们以启示：以人为祭牲这种原始而野蛮的制度的普遍存在，数以万计的俘虏只是被用作祭牲而杀掉，这说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尚未达到将战争俘虏活着保留下来变成奴隶以榨取成果的程度。生产者的生产成果，除了维持其生存所必需之外，所剩无几，奴隶对于奴隶主来说，就没有多大的价值了。商代的奴隶，大多数或是家内奴隶；或在非主要生产部门如田猎，或者参加战争等，这种情况主要突出地表现在武丁、祖庚时期。廪辛 康丁以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屠杀战俘以作为祭牲的现象急遽地减少。可以推断，俘虏活着被保留下来转变成奴隶必然相对地大量增加。这也是当时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

商代的基本社会结构，仍然处于以氏族血缘为主的阶段。商与多方的关系，要么是属于军事联盟的性质，要么是敌对的关系，是征伐和掠夺的对象。而这两种关系是经常变化和转换的。比较固定的盟国和敌国也有，但很少，商王朝并不曾一统天下。其军事活动区域虽然很大，但充其量只是势力范围，而非政治领域，不存在什么侯、甸、男、卫的邦畿制度，更不存在什么五等爵制度。商代社会的许多具体情况，我们还很不了解，还有待于进一步加以探索。

甲骨刻辞是以占卜的形式反映当时人们极其广泛的社会活动。在其神秘色彩之间，闪耀着高度智慧的光辉。以甲骨刻辞最为常见的卜雨记载为例，从表面看，似乎是一种宗教活动，祈雨的“烄”祭和“舞雩”之祭，犹保存着最原始、最野蛮的杀人为牲的制度。但通过深入的研究，人们就会发现，卜辞有关卜雨的记载，反映了当时人们在神秘的自然力量面前，有着强烈不甘心屈服的愿望。为此，人们坚持不懈地对自然现象进行细致的观察，进行科学的探索。卜雨刻辞绝不是人们在自然力量面前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向祖先神灵的哀求，也不单纯是有关气象方面的简单记录，而是达到了根据对气象变化的长期观察，已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其变化的规律，进行预测其变化趋向的水平。因此，卜雨刻辞，不仅仅是单纯的人类最早的气象记录，而且是人类最早的气象预报。

根据卜辞的记载，当时人们已掌握了雷电风云与雨的相互关系。“雷”和“电”在甲骨文是由同一个形体所分化。为了掌握雨情，人们“立中”以观测风向。尤其是对于云的观测，当时人们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从而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掌握。从而使得进行气象预报有了可能。《合集》21021有一段较为全面的记载：

> “癸亥卜，贞旬，一月，昃，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祉大风自西，刺二云率雨…”

对连续9天的气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载。时间精确到“昃”和“大采”。全面地涉及到风、云、雷、雨。

卜辞不仅将“云”分成“雨云”和“非雨云”，而且分成多种类型，最多可达到“六云”。类似于现代云图的分析。卜辞的“兹云其雨”是很常见的。《合集》21022有一段气象预测是：“各云不其雨。允不，启。”卜辞不仅有短期三、五日的气象预测，还有长达一个月的中期预测，同时还有预测结果的记录，除了风、云、雷、雨之外，卜辞还记载有雾、霾、雪、雹等多种自然现象。尚有一些与气象有关的文字，我们到现在尚未能辨识。

至于天象的变异，卜辞有关日食、月食的记载，已为大家所熟知。《合集》11583反所记载的“有新大星并火”，当是有关慧星的记载。是否是哈雷慧星，则难予确指。无论如何，仅是上述这些记载本身，就已经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卓越的贡献。

甲骨学的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于各有关学科，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距离理想的程度还很远。主要原因在于甲骨学本身对于研究成果的及时归纳与总结还很不够，加上语言文字方面的障碍，以及人们对于甲骨学的神秘感，尤其是对甲骨学本身所存在的分歧意见感到无所适从，这就影响到甲骨学在应用上的推广，很多有关学科并不能完全掌握和了解甲骨学已经取得的新进展。这就需要甲骨学专业工作者首先自身在这些方面加以改进。

目前，甲骨学在资料的整理与著录方面，已基本完成。也有了一些可供使用的工具书。使甲骨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具有相当完备的条件。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如何在应用工作中从实际出发，克服主观臆断的不良倾向。古代社会距我们非常遥远，我们对其具体情况了解得很不够。我们必须慎重地对待那些有限的可供研究的原始资料，更需要审慎地对所有的研究成果进行抉择，明辨其是非得失。

例如：说商代已观察到太阳黑子，这是缺乏根据的，是一种想当然的说法。说商代已有了“仁”这一儒家的哲学概念，更是无中生有，凭空捏造，更为习见的是，仅仅从个别文字的概念，甚至个别文字形体本身，牵强附会地加以推演，驰骋想像，与后世晚出的概念、事物、甚至制度划上等号，混为一谈。例如：有人仅仅根据甲骨文已有了“公”、“侯”、“伯”、“子”、“男”这些字，就说商代已有了五等爵制度，这只能是在玩弄概念游戏。又例如：说商代已出现了牛耕，根据是甲骨文有“犁”字，即象牛耕之形。事实上所谓甲骨文的“犁”字，不过是“勿”、“牛”二字的合文，是指牛的毛色，与犁耕风马牛不相及。又例如：说商代的“众”的社会身份是奴隶。其根据有三。一是甲骨文的“众”字象“日下三人行”；二是“众”参加集体劳动；三是西周金文《曶鼎》的“众”的身份是奴隶。任何人都会提出疑问：为什么“日下三人行”和参加集体劳动就必然是奴隶？任何人也不可能对此作出肯定的回答。至于《曶鼎》的“众”，现已充分证明其身份不是奴隶。这三条理由没有一条是可以成立的。

再例如：有人曾试图利用甲骨刻辞资料以建立商代完整的历谱，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良好的愿望。但在实际上这是行不通的。其原因在于：首先，商的积年还不十分清楚，目前只知道其概略的情况。每个商王的在位年数也是不能确定的。似此，编列殷代的历谱就未能具备必要的先决条件。何况商代“旬”、“月”、“祀”的相互关系大家在认识上仍然存在着分歧，未得出统一的结论。其次，目前的甲骨断代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只能确定其相对的时代先后，根本不能确定其具体时间。甚至具体到究竟属于哪个王，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也是很困难的。而有些甲骨甚至在相对时代先后上也存在着争议。因此，编列殷代历谱，在现有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的。

甲骨学这门新兴的学科，与任何其它学科一样，其开拓与发展，必须是建立在十分严肃而认真的科学态度基础之上的。甲骨文字有其结构规律与演变规律，甲骨文字的考释不是射覆式的游戏。甲骨刻辞资料有其内在联系，需要系统地、全面地加以考察。任何片面地、孤立地摘引个别辞句或个别事例，都不足以说明当时社会的真实面貌。我们深信，在克服了研究工作中的主观性与盲目性，加强了研究工作中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在充分吸收各有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与各有关学科学者的通力合作，甲骨学的开拓与应用一定会有着更为宽广的发展前景。

（原载《殷都學刊》1990年第4期）

研究ノート

甲骨文

——字体変遷考——

成家（なりけ）徹郎（てつろう）
（古文字研究家）

従来の分期断代法（時代区分）

一八九九年に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て後、続々と大量の甲骨が我々の眼前にあらわれた。これらは、二百年以上にわたるものを含んでい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甲骨文を歴史研究の資料として役立てようとすれば、どうしても、時代順に配列したい。時代順となると、まず変遷（時間の推移に対応する変化）という現象を利用しようという発想が起こる。そしてこれまでの甲骨研究者もやはり、皆この方法で「分期断代」の研究を進めてきた。人間が作ったモノは、確かに時代によって変化する。今私は、甲骨文の「表層構造」、中でも特に字体・書風について論じようとしている。

多数の甲骨文を一堂に並べてみれば、これらの間には字体・書風の差異は厳然として存在する。これらの差異を見て、直ちにその変遷の跡を追求しようとしたのは、やはり当然のなりゆきであったろう。董作賓氏がまっさきに提示した五期区分法は、この考え方に基づいている。そして以後の研究者も、この基本的考え方に変わりはない。しかし、これ以前になすべき基礎的作業を忘れてはいなかっただろうか？　まず、文字（甲骨文も含めた文字全体）の字体・書風変遷の原理を正しく理解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作業を、私はこの先で行う。

論を進めるに当たって、まず董作賓氏の説に沿って簡単に断代の予備知識を説明しておこう。（甲骨文についての基本的知識については、本誌八八年十二月号参照）

いわゆる五期区分と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

(1)第一期　武丁時代
(2)第二期　祖庚・祖甲時代
(3)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代
(4)第四期　武乙・文武丁時代
(5)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代

次に甲骨文の分類法について説明しよう。これについて董氏は、十項目の標準を提示している。

(1)世系（殷王室の先公先王の系譜）
(2)称謂（先王に対する呼称）
(3)貞人（占卜活動の中心的人物）
(4)坑位（甲骨の出土場所）
(5)方国（甲骨文に見える国・族名）
(6)人物（固有名詞）
(7)事類（内容分類）
(8)文法
(9)字形（文字の構造。書体、字体ともいう）
(10)書体（文字の風格。書風ともいう）

しかし、実際にこれら全てが標準として役立つのではない。重要なのは世系・称謂・貞人等だけである。そこで、これらについて簡単に説明する。

武丁の前の世系は、次のようになっている。（図4参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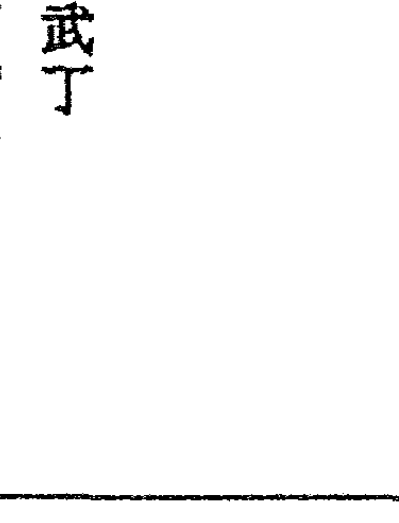

ところで甲骨文においては、「父」という呼び方がある。この「父」は、もちろん自分の父を指している。ただ甲骨文では、死後に十干（甲乙丙…）の一つを付ける風習があったから、武丁が小乙を呼ぶ時は父乙となる。もっともこの時代は父以外に、父の兄弟（つまり叔父）をも父と呼ぶ習慣があった。従って武丁の時代は、小辛は父辛、盤庚は父庚、陽甲は父甲と呼ばれたことになる。当然、こういう呼び方になると、固有名詞的性格が失われる。殷代全体では、複数の父乙や父丁や父辛が登場することになる。ところがもし一版の亀甲に父乙、父辛、父庚が刻されていれば、それは武丁時代の甲骨文であると断定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しかし実際は、これほど都合よく刻された甲骨文は皆無に近い。一版に一つの称謂だけだと、決定的標準にならない。例えば、父乙というのがあっても武丁の父（小乙）なのか文武丁の父（武乙）なのかは、これだけでは判断できない。同様に父丁も、武丁を指す場合もあり得るし、康丁（文献では庚丁となっているが、甲骨文では康丁である。文献がその書き写す段階で誤ったのであろう）を指す場合もあり得る。この問題が、本論でこの先取り上げて論じようとしている歴組論争の争点の一つになっている。

それでも「父」という称謂は、その王の一世代前を示しているから便利な標準になっている。ところが「祖」という称謂は父より前の世代全てがその対象となり得るから、便利さがかなり減少する。称謂には他に「母」や「妣（祖に対応してその配偶者を指す呼び方）」がある。称謂は多少の問題を含むにせよ、最も頼りになる標準である。

次に役立つ標準は、貞人である。占卜という行為において、まずこれから占おうとする事柄を言葉に発する人がいた。この人物を貞人と称する。卜辞の中には、この貞人名を刻したものがかなりある。例えば「賓」という貞人名が刻された甲骨版は、全て同一時期のものと判断するのである。さらに、例えば「賓」のある甲骨版にもう一人の貞人名「争」が刻されているとする。この時、賓と争は同版関係にあるという。そうすると、賓と争は同時代の貞人であると考えてよい。従って争のある甲骨は（たとえ同版関係になくても）、皆賓のある甲骨と同時代のものと判断できる。この同版関係を利用すれば、甲骨文をいくつかの大きな群に大別できる。そしてこれらの貞人群にそれぞれその時代の代表的貞人名をつけて、某組とよぶ。

しかし、貞人という標準だけでは、群別はできてもいつごろのものかは判断できない。そこで、称謂その他の標準を合わせて時代を決定するのである。ところが、このようにしても全ての甲骨文が分期断代できるものではない。称謂も貞人名も持たない甲骨文の方が量が多いからである。そこで注目されたのが、字体・書風という標準である。甲骨文を貞人群によって分類した時、それぞれの貞人群ごとに字体・書風にかなりの差異があるという事実に気付いた。そこでその差異の存在（つまり貞人群ごとに独自の字体・書風を持っていること）を利用すれば、称謂・貞人名その他の標準が全くなくても、それぞれどの貞人群[illegible]に属するかを決定できることになる。そして字体・書風の差異は、変遷によるものと判断したのであった。董作賓氏ならずとも、このように考えて何も不思議はないかもしれない。本来はこの段階で、かくも「鮮かな変遷」に疑惑の念を起こすべきだったのだ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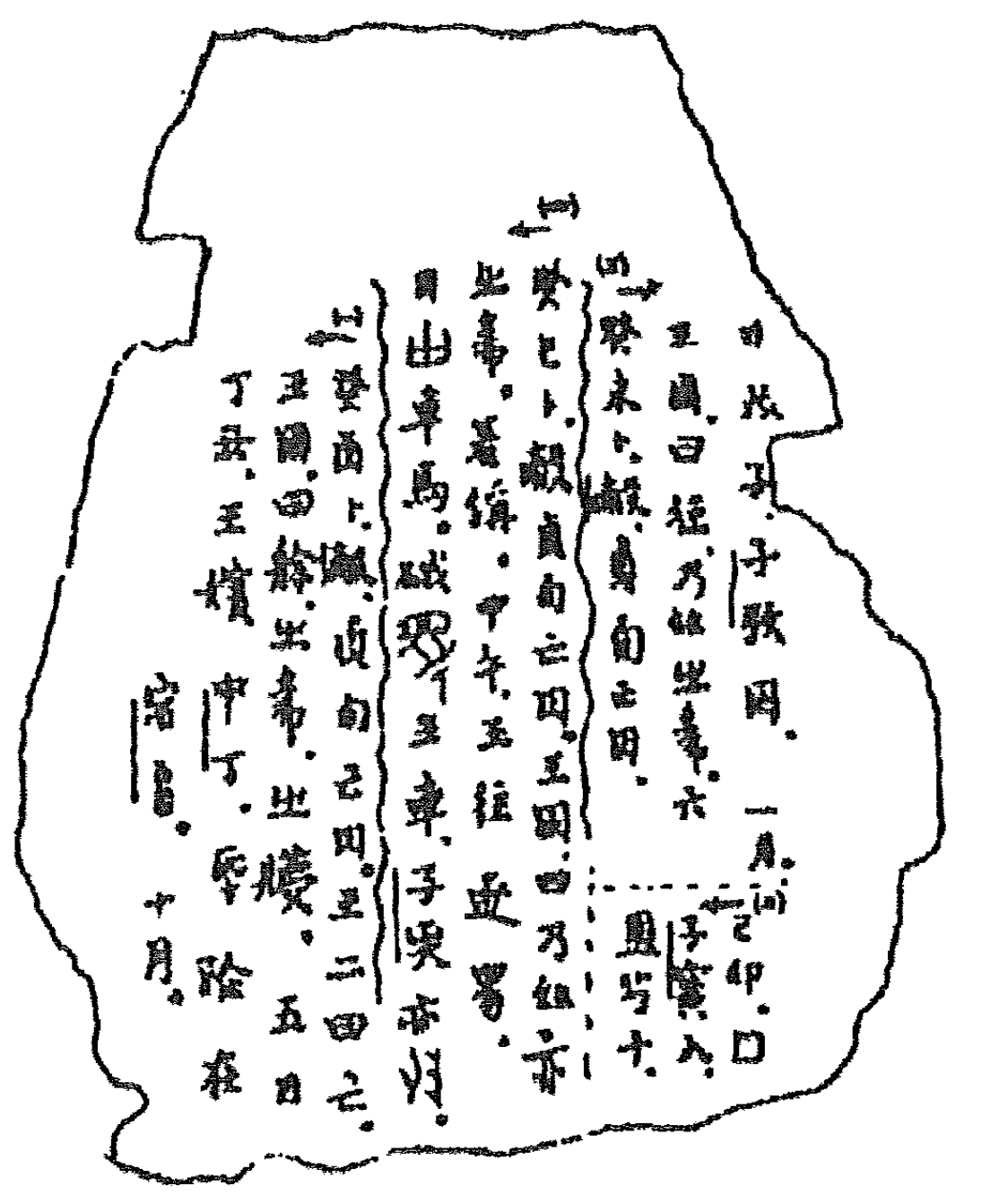

図1(b)　卜辞通纂第735片考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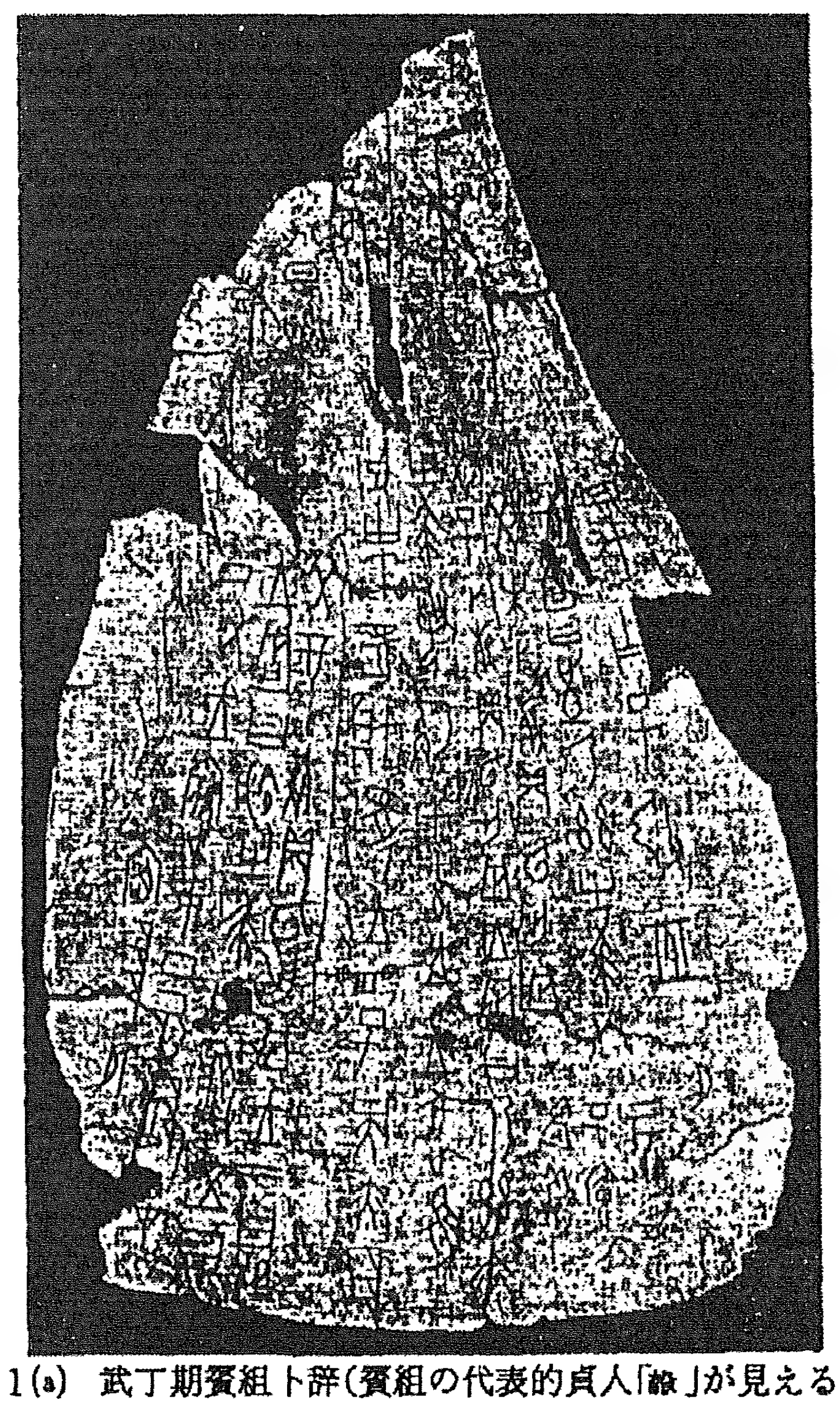

図1(a)　武丁期賓組卜辞（賓組の代表的貞人「㱿」が見え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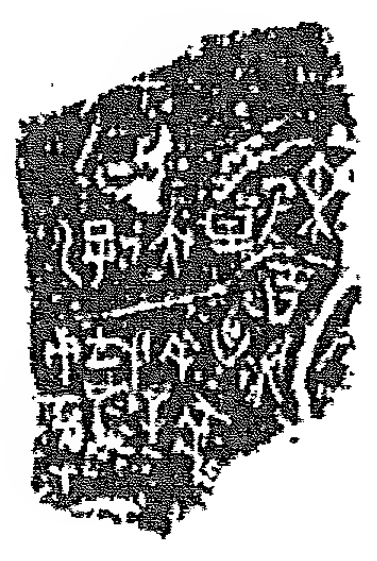

図2(a)　京都大・人文研S3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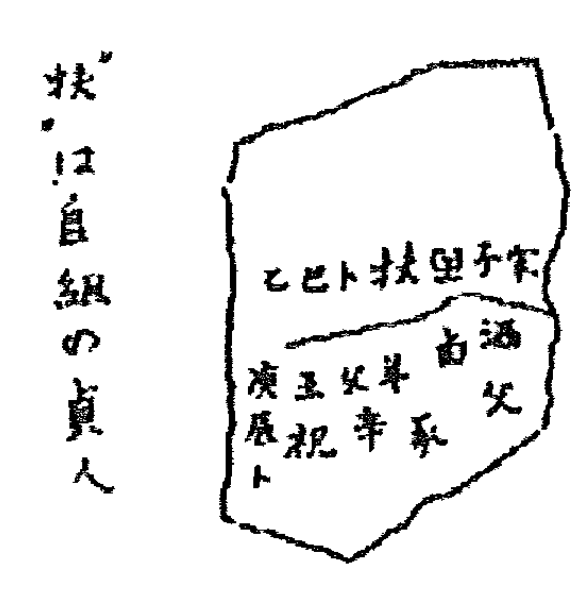

図2(b)　武丁期王族自組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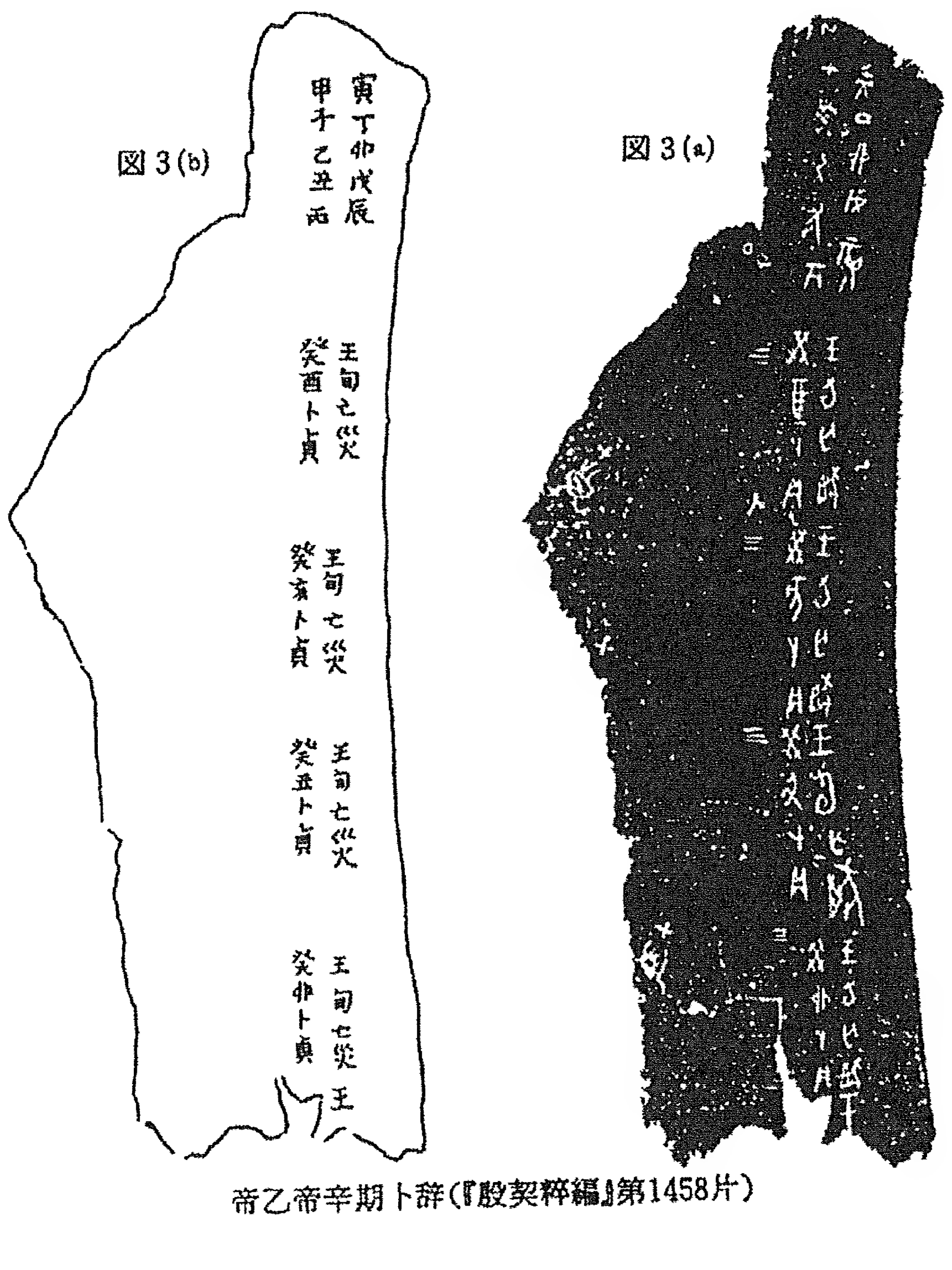

図3(b)

図3(a)

帝乙帝辛期卜辞（『殷契粋編』第1458片）

王族卜辞と多子族卜辞

ところがその後、やはり董氏の研究法に批判が出された。その誤りに気付いた人は、陳夢家氏と貝塚茂樹氏で、それぞれ独自に、ほとんど同時だったらしい。まずこの重要性を指摘しておきたい。陳・貝塚両氏によって何が分かったのか？　第一期特に武丁時代には、賓組のほかに自組（貝塚氏は王族卜辞と呼んだ＝図2）、子組（貝塚氏の多子族卜辞）が併存したという事実を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今ではこの説は公認されている。この事実は非常に重要な意味を持っていた。ある一時期には、それぞれ独自の字体・書風を持つ卜辞群がいくつか併存していたという事実を示している。そしてこの事実は、字体・書風の差異は必ずしも変遷による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う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つまりそれは、差異をそのまま変遷と判断して分期断代を行う研究法に対する警鐘でもあった。しかるにこの後の研究も、変遷の概念をほとんどそのまま継承して進んできた。特に最近の林澐氏の研究（巻末文献資料7参照＝以下資料と略す）は、この考え方が顕著である。ところが「歴組論争」が起こった今、従来の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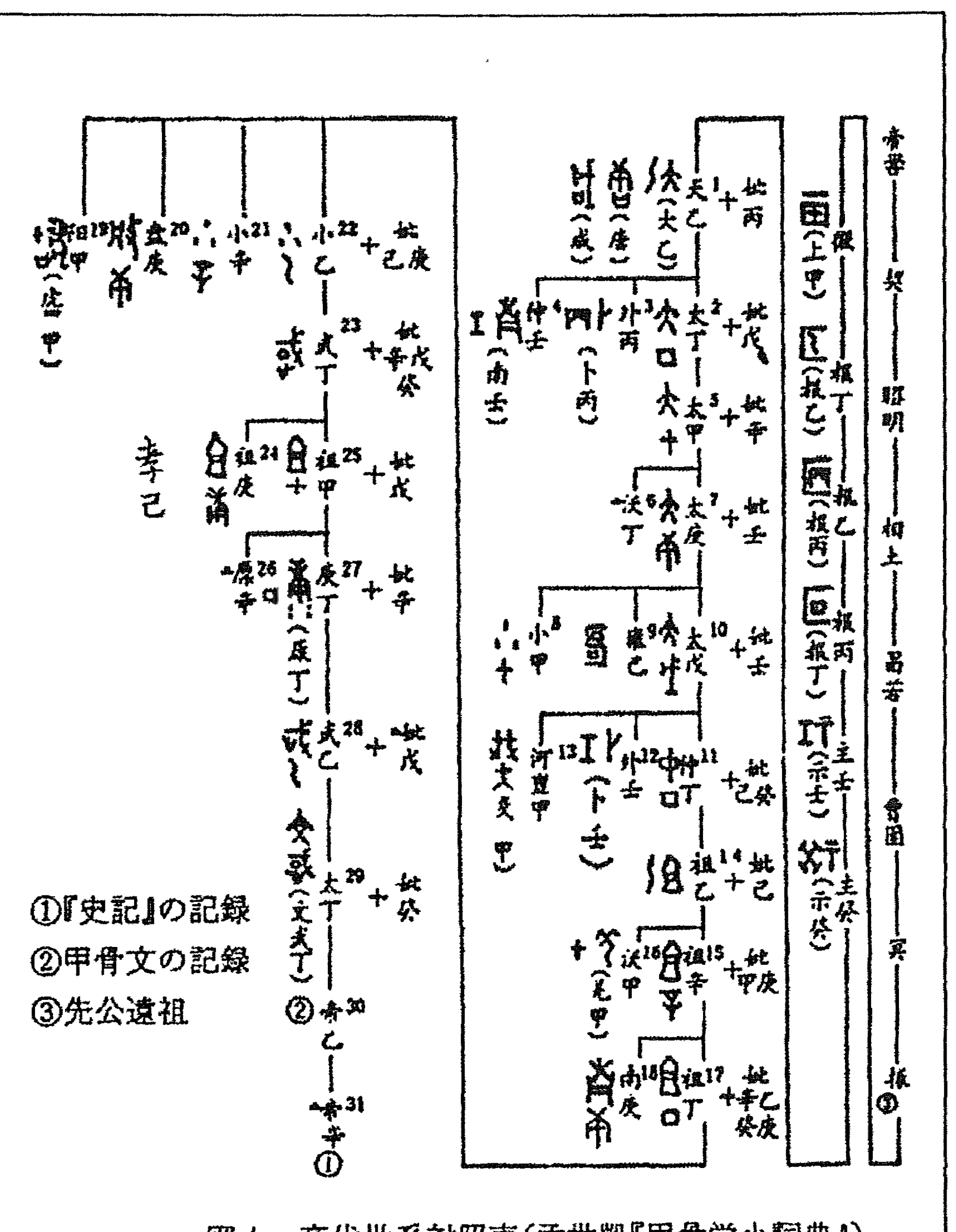
①『史記』の記録
②甲骨文の記録
③先公遠祖

図4　商代世系対照表（孟世凱『甲骨学小詞典』）

法を反省してみ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になった。

ここでは紙数の都合で、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両氏の王族卜辞と多子族卜辞についての研究を詳しく述べることはできない。関心のある方は、次の二書をお読み頂きたい。

▽『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貝塚茂樹著作集・第四巻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

王族卜辞と多子族卜辞の字体・書風は、卜辞全体の中でも確かにかなりはっきりした特徴を具えている。董氏はこれらの字体・書風を標準として重視し、王族・多子族卜辞の時代区分を判断した。彼は、これらの卜辞の中に第五期の字体に近いものが多いという状況を重視して、第三期か第四期、とにかく後期にもっていきたかったようだ。王族・多子族卜辞には、称謂や人名が第一期と一致するものがかなりある。それなのに彼は、何故第一期にあげようとしなかったのだろう。第一期には既に、当時の甲骨文の主流を形成している賓組という大群が公認されていた。この賓組は、董氏がかつて「雄偉」と形容したにふさわしい字体と書風を具えている。賓組に比べて、王族と多子族はあまりにも貧弱だ。董氏の変遷の概念では、賓組と同一時期にこのような字体・書風を具えた別の系統が存在し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ある（例外といって済ませるほど少数ならともかく）。

そこへ、貝塚・伊藤両氏及び陳氏が、同一時期（第一期）に全く異なる書体・書風が存在する事実を発見した。この意義は大きい（もっとも陳氏は、武丁晩期から祖庚期にかけてのものと考えていたようだ。この点では、貝塚・伊藤両氏の方が正しい）。

ここでは、重要な二点を指摘してお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王族、多子族の時代を決定するに当たって、書体・書風を根拠にしなかった。そして正しい結果を導いた。もっとはっきりいえば、字体・書風を無視して称謂等、他の標準によったからこそ、正しく断代できた。

(2)同一時期に全く異なる字体・書風を具えた複数の卜辞群が存在する。

この重要な二点を確認した時、従来の変遷観をきれいに捨て去って、白紙から出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貝塚・伊藤両氏は、やはりその時点で董氏の影響から抜け出た甲骨文の状況を想定していた。しかし何故かこの考えは、甲骨学界にほとんど受け入れられなかったようだ。もっとも両氏は、賓組と王族と多子族についてだけ考えたのであって、甲骨文全体に普遍化させて理論化してはいない。これについては先で考える。ここでは、もう一点注意を喚起しておきたい。

賓組に比べて、王族・多子族の字体は曲線を主としており、明らかに毛筆的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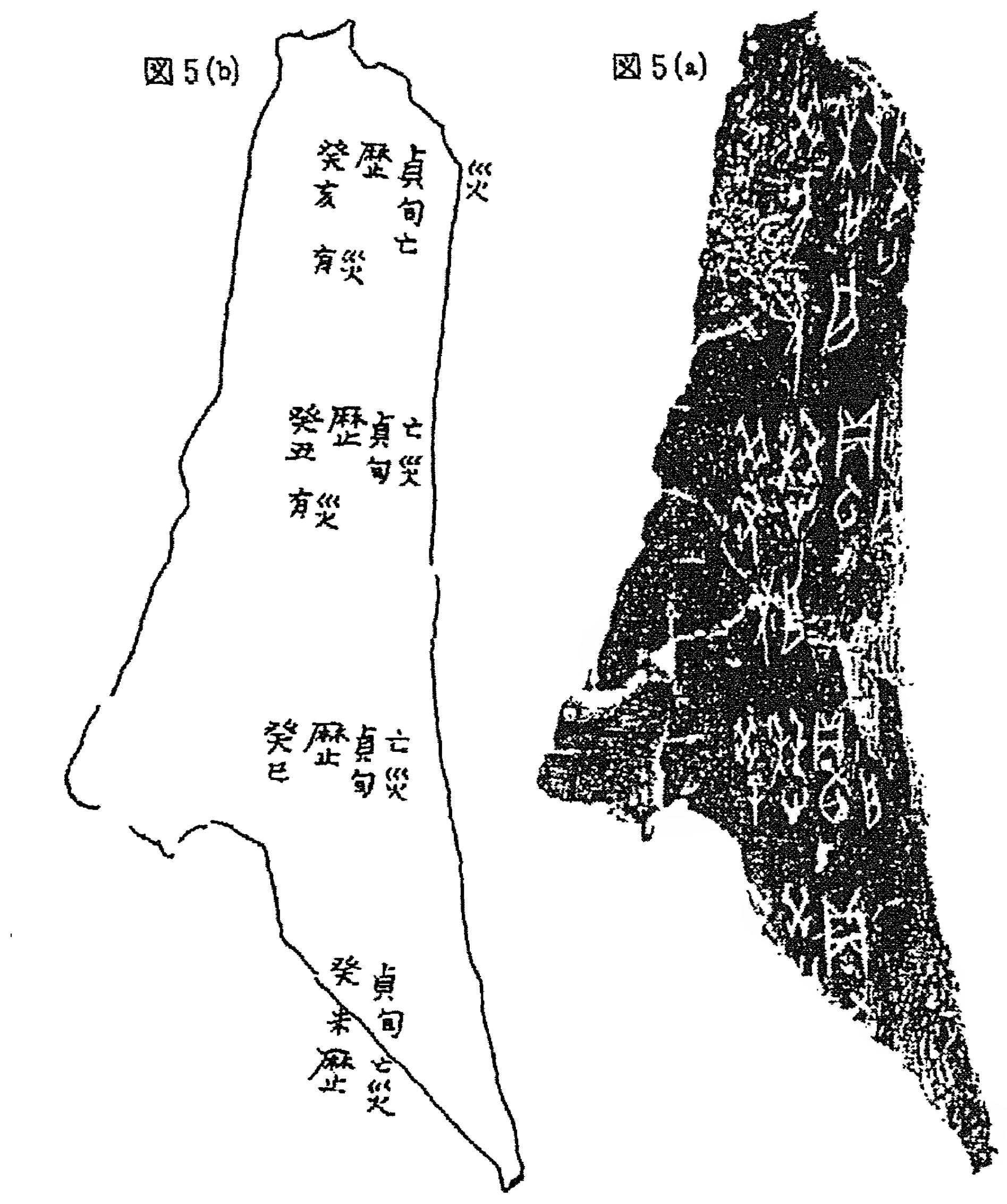
図5(a)　図5(b)

「歴」の見える卜辞例（小屯南地甲骨457）

歴組論争

論争に立ち入る前に、「歴組」について一応知ってお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歴」とは貞人名である。しかし貞人歴が刻された甲骨文は、それほど多くない。他に、歴の字が刻されているが貞人名かどうか判断できないものもいくつかある。ともかくこれら「歴」を持つ甲骨片は、私が知り得たものは全部で二十三片である。これらの内二十二片は、資料16にまとめて掲載されているから便利である。ただし、全て模本である。残る一片は資料12に拓本が紹介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内、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から発見されたものは六片ある（資料10）。

いま、具体的に「屯南457」を例にとってみよう。（図5）

A、癸未⑳［歴］貞旬［亡災］。
B、癸巳㉚歴貞旬亡災。
C、癸丑㊿歴貞旬亡災。有災。
D、癸亥(60)歴貞旬亡災。有災。

これらの卜辞は、皆一旬の最後の日に、次の一旬十日間に災いが起こらないかどうかを占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こで干支と貞字の間にある「歴」は、間違いなく貞人名である。しかし、次の例に見える「歴」は、果たして貞人といえるかどうか。

「殷虚書契後編下一一・四」（図6）

弜歴登。

其歴登。三。

今日、我々が歴組と呼ぶ卜辞はもちろんこれだけではない。これらを中核に、さらに字形・称謂等の標準を考慮して、これらと同類とみなせる甲骨文全てを、一応便宜上、歴組卜辞と呼ぶ。そうすると、全体では相当数に達する。特に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から発掘された甲骨文は大部分これに属すると見られている。ただ、これらに共通した大きな特徴の一つは、歴以外に貞人名が見えないことである。

ところで、これら歴組は従来、武乙文丁期に属すると考えられていた。例えば郭沫若氏の「殷契粋編・第二十片」（図7）をみてみよう。

A、［　］貞卯于父丁其百小宰。
B、癸巳㉚貞卯于父丁其五十小宰。
C、于亳土卯。
D、于兄卯。
E、于小丁卯。

卜辞A、Bは癸巳の日、今は亡き父丁に羊を犠牲にしてまつることの可否を占ったものである。郭沫若氏は、その考釈でこう述べている。

「これはけだし武乙期に卜したもので、父丁とは康丁のことである。どうしてこれが祖庚・祖甲期に武丁を称したものといえないか。まず、辞例や字体がその時代のものと似ていない。祖庚・祖甲期の卜辞は貞人名が刻されている。例えば「某日卜某貞」のように。また帝乙期の卜辞には貞人名を省略するものが多いけれども、卜の字を省略したものはないし、字体も秀麗であって、このようにたくましく作ってはいない」

郭沫若氏は明らかに、一時期には一種類の卜辞しか存在しないと考えている。

また、こういう例もある。

「粋編・第三七三片」（図8）

A、丁卯(4)……于……用……父乙。
B、丙子(13)貞戠兄丁于。

郭氏の考釈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この一片に兄丁、父乙が見えている。字跡によって判断すれば、父乙はけだし文丁が自分の父武乙を称したものである。兄丁が誰であるかは分からない。文丁に若くして世を去った（従って王位につけなかった）兄がいたのかもしれない。死んで後「丁」の号をつけられただろう」

実は武丁期の賓組には父乙、兄丁がよく出てくるのだが、それでも郭氏がこの卜辞を武丁期のものと見ないで文丁期に下げた唯一の根拠は、その字跡であった（資料4）266これまで、この歴組に対して細かな考察が行われることなく、この程度の認識で、ほとんど疑いもなく武乙文丁期の卜辞であると信じられてきた。しかるに近年、この歴組が再検討の必要に迫られた要因は二つある。一つは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から大量の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もう一つは一九七六年、同じく小屯で全く盗掘を受けなかった殷代の中型墓（五号墓）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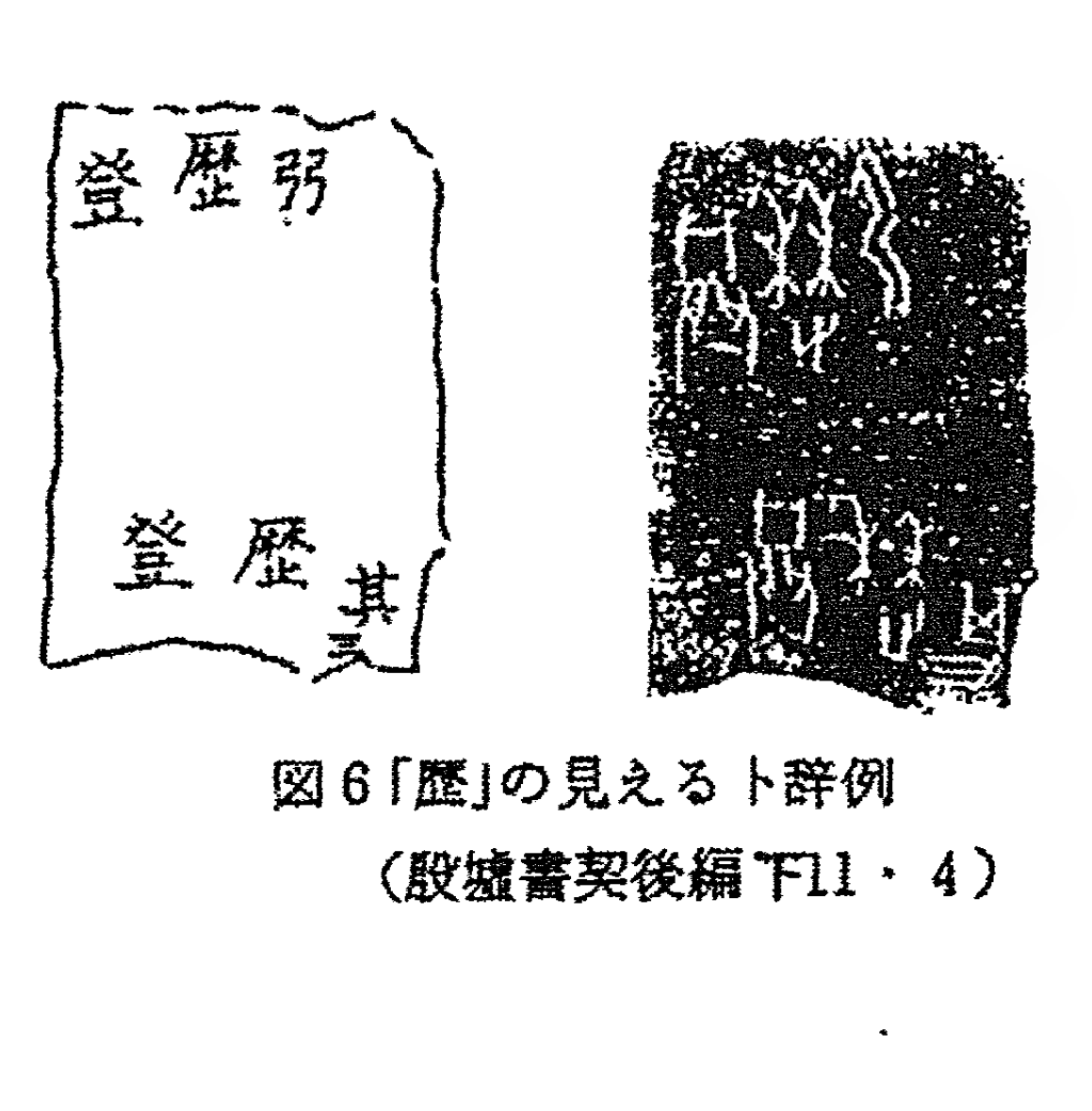

図6「歴」の見える卜辞例
（殷墟書契後編下11・4）

従来の歴組に対する捉え方に批判の第一矢を放った人は、李学勤氏である。彼は五号墓の埋葬年代及び墓主が誰であるかを考察した結果、次のような結論を出した。

「出土した青銅器に、殷代後期のものは一つもない。また、青銅器の銘文によって判断すれば、墓主は婦好に間違いない」（資料1）

そして婦好という名は、武丁の正式な配偶者（複数いたらしい）の一人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が、この婦好の名は、歴組の卜辞にも何度か出現するのである。李氏は続ける。

「婦好墓からそう遠くない地点で、またこれと時代が近い墓葬が発掘された（「安陽小屯村北的両座殷代墓」『考古学報』八一・四）。そこから出土した青銅器銘文にも、武丁期の卜辞にしばしば現れる人物の名があった。これらの墓の発見は、殷墟文化を分期するために重要な標準を提供するばかりでなく、殷墟卜辞の分期において長らく懸案になっていた問題に新たな曙光を投射する。元来、殷墟甲骨においては、武丁期の賓組卜辞に婦好という人物が登場するに止まらず、小屯村中から出た卜辞群においても婦好は登場している。この種の卜骨上の文字はかなり大きいが細めで力強く、貞人は歴一人だけである。我々はこれらを、歴組卜辞と呼んでいる。旧来の五期区分法では、歴組卜辞は武乙文丁の第四期に属す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しかるに、新出土の青銅器及び玉器に見える文字は、その字体が歴組卜辞に一層接近している。ところが、もし埋葬の年代を武乙文丁期まで下げるならば、こんどは出土した陶器や青銅器の特徴と相容れなくなる。こ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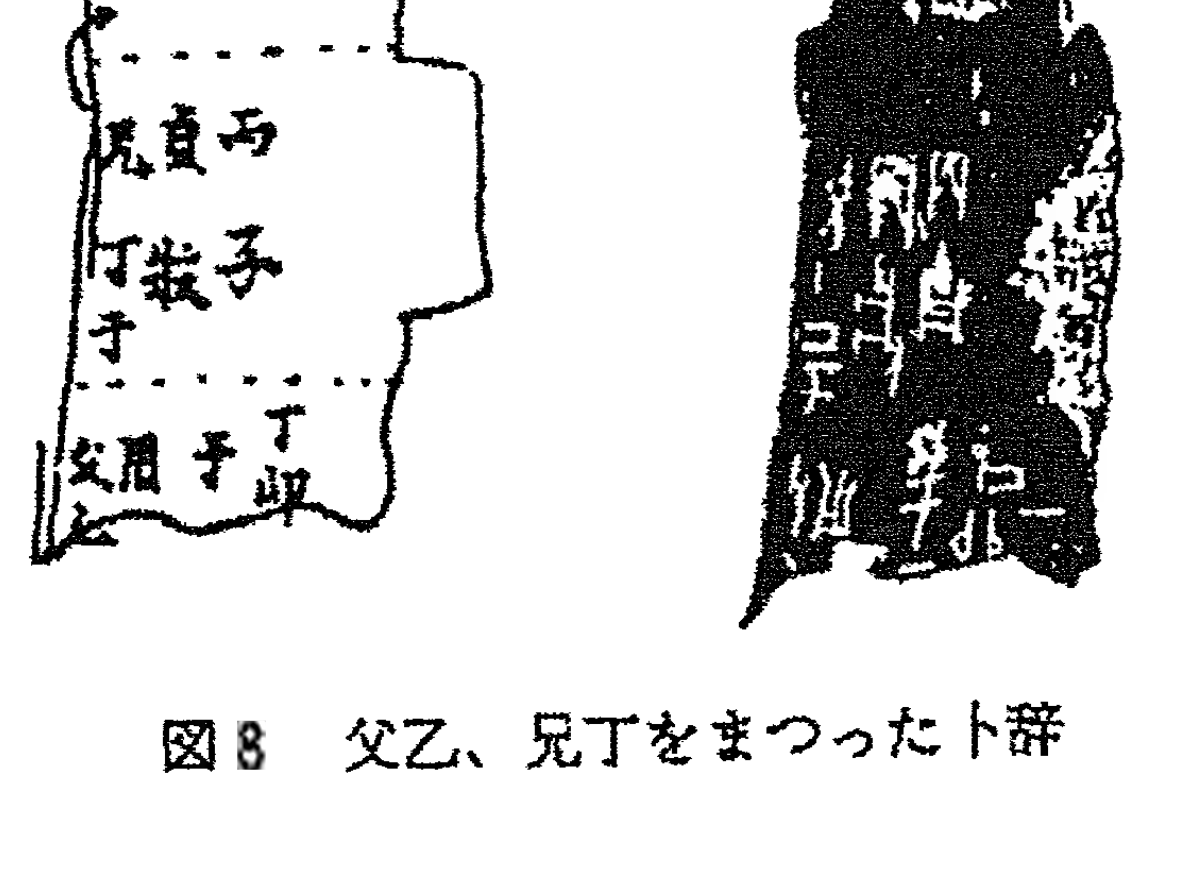

図8　父乙、兄丁をまつった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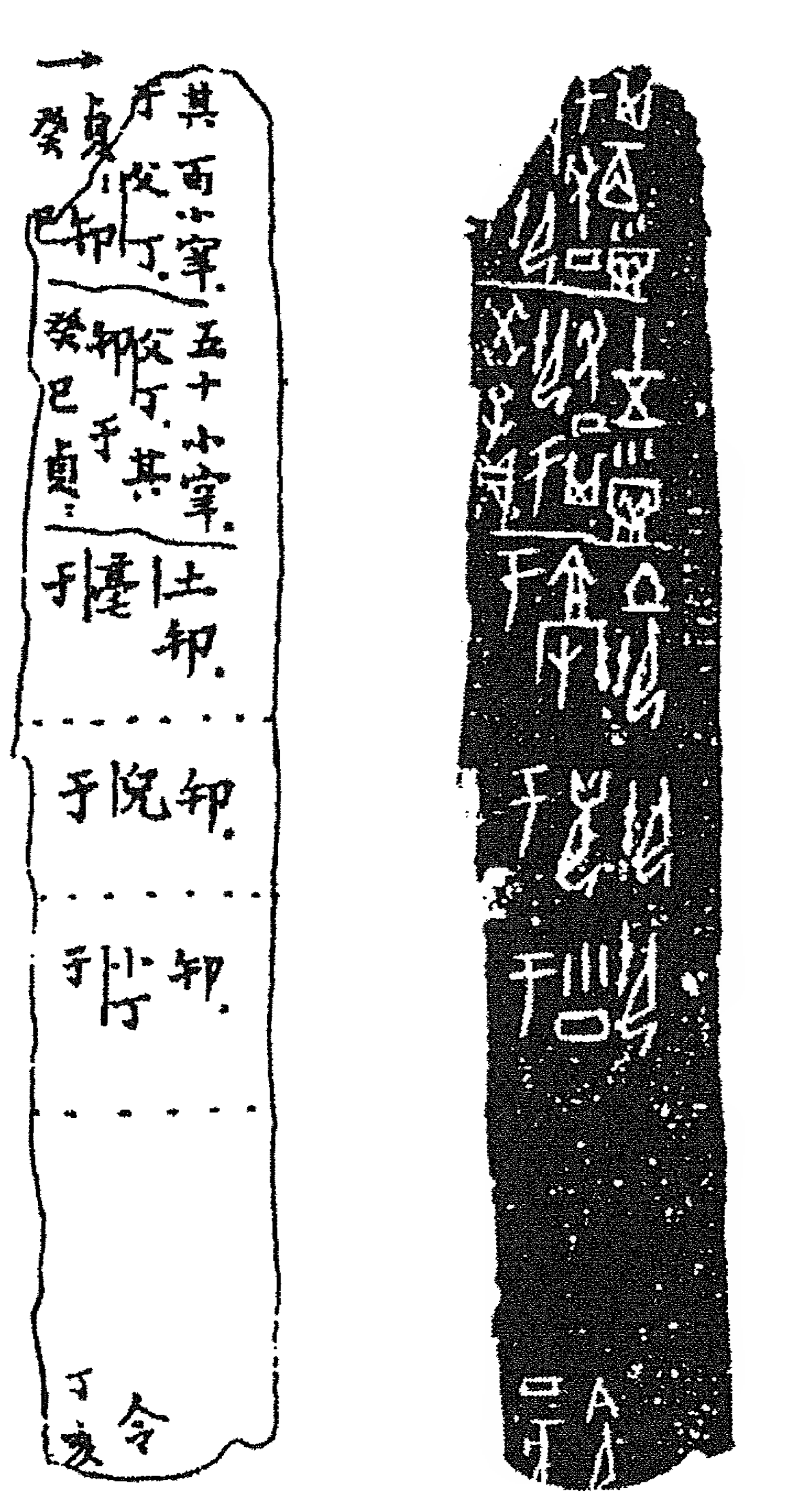
図7　父丁をまつった卜辞

矛盾はいかに解決すべきか？　問題は、旧来の五期区分法が歴組卜辞の時代判断を誤ったところにあった、と私は考える」（資料2）

この後、李学勤氏の主張に共鳴した裘錫圭氏は歴組卜辞全体を細かく検討し、これらは武丁祖庚期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証明しようとした。

一方、この主張に対し強力な反撃を加える根拠を提供したのが、小屯南地甲骨の発掘である。以下、紙数の都合もあるので、主要な争点を重点的に見ていこう。

小屯南地甲骨の地層と時代区分

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から刻字甲骨五、〇四一片が発見された。もちろん、戦後最多数である。これらの内、大部分四、九五九片は獣骨で、他は亀甲である。ところで、この小屯南地の発掘で明らかにされた甲骨と出土地層の関係が、武乙文丁派（歴組を武乙文丁期のものと考える研究者達）の主張に強力な根拠を与えることになった。この地層関係は、武乙文丁派にとって最大の根拠であり（つまり武丁祖庚派にとっては痛い所である）、私がこの先で主張しようとする論旨にも重大な影響を与える。

この問題は詳しく考えたいのだが、ここではその余裕がないので、結論だけに止める。「前言」（資料10Ａ）は、甲骨が出土した地層の上下関係を重視して、南地甲骨を早期、中期、晩期に分類した。

小屯南地早期の地層及び坑から出土した甲骨文は、自組、午組及び賓組である。T55（6Ａ）から、賓組が出土した。賓組はこれまで卜辞の内容によって武丁時代のものと考えられてきたが、今回、小屯南地早期の地層から発見されたことによって、この考えが正しいことが確認された。またこれまで異論の多かった自組、午組も早期の地層と坑から発見されたので、およそ武丁期に属することが確実となった。上の地層からその時代より古い遺物が発見されることはあるけれども、下の地層からその時代より後の遺物が発見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からである。

今回の発掘では、中期の地層の坑から出土した甲骨が最も多く、内容も豊富で時代も複雑である。そこで中期の地層と坑を打破関係等を利用して一組と二組に分けた。中期一組は中期二組より時代が早い。中期の地層と坑から出た卜辞は少数の武丁卜辞を除けば、その他大多数は字体がかなり複雑である。そこでこれらの卜辞を便宜上、中期第一類、中期第二類、中期第三類のように三類に分類した。ところでこの三類の卜辞をよく見ると、第一、二類の卜辞は中期一組の坑と地層から、第三類の卜辞は中期二組の坑と地層から出土し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った。つまり第一、二類の卜辞は第三類の卜辞より時代が早いといえる。

さて、これらの内容を見ると、第一類の卜辞には父庚、父甲、父己、兄辛の称謂がある。これらの称謂は、文献上で伝えられる康丁の諸父つまり祖庚、祖甲、孝己及び兄の廩辛にぴったり一致する。故に第一類の卜辞は、まさしく康丁卜辞である（図4参照）。

第三類卜辞は第一類卜辞つまり康丁卜辞より後で、この中には父乙の称謂をもつものがある（筆者注＝編号七五一の一片だけである）。この父乙は文丁の父武乙に符合するから、第三類卜辞は文丁卜辞としか考えられない。

第二類卜辞は地層上で康丁卜辞と共存し、文丁卜辞よりは早い。またこれらの字体・文例・内容上において康丁・文丁卜辞と密接な関係があり、しかも父丁の称謂を含んでいる。この父丁は武乙の父康丁に符合するから、第二類は武乙卜辞ということになる。

こうして歴組卜辞（「前言」がいう康丁、武乙、文丁卜辞がほぼこれに相当する）は、考古学的発掘によって従来の考え方が正しかったことが証明された。しかも、実にきれいに、見事に——。武丁祖庚派にしても、後述するようにいくつかの有力な根拠を持っているのだが、考古学的に証明されてはどうしようもない。この後、この考古学的成果に対して、いろいろ疑問が出されたため、武乙文丁派の蕭楠氏は考古資料を整理して一つの表を作製した（資料15）p.176。この表は、各期の坑から出土した甲骨は、甲骨の時代区分とうまく対応していることをよく示している。

これに対して、武丁祖庚派はどのように批判したか、批判の一例を挙げよう。

「私（林澐）は蕭楠氏が強く主張する地層的根拠に対して疑いを抱かないではいられない。今回の発掘だけについていえば、出土した刻字甲骨は五千というけれども、中期二組より早い堆積からはわずか七十一片出土しただけである。その内、早期の堆積の四つの坑と二つの探索坑から十七片、中期一組の堆積の七つの坑と一つの探索坑から五十四片である。この数字と中期二組の堆積以後の坑などから出た数を比較すると、比率が全く異なっている。だから、今回の発掘の地層状況を根拠にそれぞれの年代を判定するにしても、次のようにいえるだけである。ある種の甲骨が早期の堆積から出たならばその甲骨は間違いなく早期のものだが、もしある種の甲骨が早期の堆積から出なかったといって、その甲骨を、それが出たおそい堆積の時代のものだということはできない」（林澐、資料7）

地層問題に対する武丁祖庚派の批判はこの程度のものである。「前言」や蕭楠氏の主張（資料15）を突きくずすだけの積極的根拠をもっていないのである。従って、両派に対して比較的公平な立場で論じている池沢優氏も、次のようにいっている。

「要するに林澐氏や裘錫圭氏は、考古学的な証拠をほとんど信用し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し重要なのは、蕭楠氏が戦前の発掘まで拡大して、彼の主張と矛盾する例が一例も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たのに対し、林・裘氏は、別の解釈も可能であるという消極的な反論しかできていない点である。歴組蕭楠氏の論拠は論破されておらず、歴組武乙文丁期説に有利であるといわざるを得ない」（資料19）

私自身も、初め「小屯南地甲骨・前言」を読んだ時、考古学によってこんなにもうまく解決するものかと驚嘆し、感心した。しかしその後、こんなに「うまくいったこと」に疑問を持ち始めた。南地甲骨は、まるで武乙文丁派説を証明するために出土したかのようである。

世に、見込み捜査というのがある。勝手な思い込みでたいした根拠もなく犯人を断定してしまって、その後その判断が正しいことを証明するための証拠を集めるのである。従って、有利な資料のみを集め公開し、不利な資料は無視するか公開しないのである。

裘錫圭氏は、「小屯南地甲骨」を批判して重要な点をついている。

「（資料10の）編者は、〝前言〟で出土層位を重要な根拠として、これらの卜辞の時代を論じた。ところが、それに関する発掘資料の紹介が全面的でなく、また具体性を欠いているように思う。例えば、卜辞を出土した坑は皆それぞれ、一体どのようにその時期を確定したのか？　どれどれが主として地層関係を根拠に確定したものか。またどれどれが主としてそこから出た陶器を根拠に確定したものか、またその根拠としたのはどの陶器か。発掘者が甲骨文に対してもとから持っていた考え方を主たる根拠に、坑の時期を判定するという情況はなかっただろうか。〝前言〟で何も言及していない坑は、皆その時期を確定できなかったのだろうか。これらの問題については、「前言」は具体的にはっきりとは述べていない。また、全く触れていないものもある」（資料8）

私は「前言」に疑問を抱いて後、南地甲骨全体の出土状況を把握しようとして、全面的に資料を整理しようとした。この時、気がついたのである。「小屯南地甲骨」が発表している資料は、大きなたよりがあることに。この点はまさに、裘氏のいう通りである。特に、甲骨が出土した坑及び地層全てに対して、早期、中期、晩期いずれに属するかを明らかにすべきだろう。そして、これらの坑及び地層から出土した甲骨全てをそれぞれに区分して、またそれらの甲骨がどの時期に属すると考えるかを、明らかにすべきだろう。これらの作業を行って、表を作製し提示すべきであった。しかるに蕭楠氏は、裘氏の批判に対して、以前発表した「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発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五・一）が資料を全て公表している、と述べている（資料20）。このように、あれだけ大量の甲骨が発見されたのに、わずか二十数ページの報告で十分だと蕭氏は考えている。また裘氏の他のいくつかの批判に対して蕭氏は、ほとんど地層関係だけをよりどころにして反論している。

最近、台湾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から、『小屯・遺址的発現与発掘・甲骨坑層之一（戦前の第一次から第九次までの発掘分）』（一九八五）が出版された。石璋如氏の著作である。この書では、もちろん今述べたような表が作製されているばかりでなく、その他必要な資料が全面的に整理されて掲出されている。そしてこの序文で石氏は、「地層の上下関係と甲骨の早晩の関係が、どうしてかくもうまく対応していないのか」と嘆いている。

池沢優氏は「蕭楠氏が戦前の発掘まで拡大して、彼の主張と矛盾する例が一例もないことを証明した」（資料15参照p.181）と述べているが、この正式報告を見れば、蕭楠氏の主張が成立しないのは明らかである、それはともかく、南地甲骨をできるだけ全体的に理解するために、私はとりあえず（「屯南」が公表した資料は不備な点が多いので）「前言」が康丁時期に属すると断定した卜辞に注目し、これを中心に資料を整理し、次のような表（自作表）を作製した。そうすると、これまで見えなかった事実がいくつか見えてきた。

◆自作表甲（表1）「屯南甲骨」武丁卜辞、康丁卜辞の同居関係

武丁卜辞と、「前言」が康丁期と断定した卜辞の出土時における関係を調べてみた。まず、武丁卜辞だけが出た坑あるいは地層を除けば、武丁卜辞は必ず康丁卜辞と共に出土している。ところが「前言」によれば、祖庚・祖甲の甲骨がなく、またこれに対応してその時期の地層も欠如しているから、うまく符合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しかし、もしそうなら表（甲）が示している現象に対して、全く説明がつかない。何故、武丁期のものと、祖庚・祖甲期を飛び越えた康丁期のものがいつも同居しているのか？

この現象は、次のように解釈すれば無理がない。「前言」が康丁期と断定した卜辞は実は、武丁期のものである。少なくとも武丁期や祖庚・祖甲期のものがかなり含まれている。また、表（甲）が示すもう一つの事実、武丁期のものはいつも極端に数が少ない。殷代の甲骨文全体で武丁期のものが少ないならともかく、実際にはそうではない。従って、これもまた奇妙な現象である。この現象も、私のように解釈すれば無理がなくなる。

◆自作表乙（表2）「屯南甲骨」晩期の坑あるいは地層から出土した康丁卜辞

「前言」が晩期であると公表した坑全てから、康丁期のものが出土している。他の坑や地層は、帝乙期のものが出ているので、私は晩期と推定した。一般に、一つの地層から出た遺物の中で最も晩い時代のものをもって、その地層の時代のものと判断する。特殊な事情（例えばかき乱される）がない限り、この方法は信用できる。そうすると、晩期で康丁卜辞が出土しなかったのはT11③（総数八片）のみである。従って、この表（乙）から次のことがいえる。晩期の地層からは、ほとんどいつも康丁卜辞が出土する。しかも、それぞれの坑で占める比率はかなり高い。この現象は何を意味しているのであろう。もし、いつも大量の甲骨が長期間保存されてから土に入る、と考える

ならば、何故武丁期のものが極端に少ないのだろう。

この現象を無理なく説明するために、私は次のように考える。「前言」が康丁期と判断したものは、実際は帝乙期あるいはそれに近い時代のものである。

こうして多面的に見てくると、「前言」の主張を否定する事実を数多く発見できそうである。池沢優氏は、「林澐氏や裘錫圭氏は考古学的な証拠をほとんど信用しない」と述べているが、私は「前言」の資料の扱い方、整理の仕方を問題にしたいのである。

それはともかく、表（甲、乙）で得られた事実に基づいて、私は一応次のような大まかな結論を導いた。

「前言」がいう康丁武乙文丁期の卜辞（いわゆる歴組）は、実際は武丁時代から存在し、帝乙期あるいはそれに近い時代まで続いた。歴組をこのように解釈すると、地層関係もうまく説明できるし、これから述べる両派の矛盾も全て消失するのである。

いずれにしても、地層問題を考える場合、まず全体的状況を正確に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点において、『屯南』（資料10）や『発掘簡報』は、正式の発掘報告としての責任を完うしていない。

両派のその他の矛盾点

1、同名問題

歴組論争は、殷墟五号基から婦好の銘文を持つ青銅器が多数発見されたところから起こった。婦好は武丁の正式の配偶者であり、また軍事面でも活躍した当時の重要人物である。この婦好が武丁期の主流である賓組に見えるのは当然であるが、また、従来第三、四期に属すと考えられていた歴組にも現れる点が、注目されたのである。そこで武丁期と歴組の両方に見える人名を調べてみたところ、予想外に多数存在する事実を発見した。ただ、「前言」が述べているように、甲骨文に見える人名は確かに固有名詞でありながら、そうでない一面も持っている。当時は族名がそのまま、その族の一員の人名として使われた可能性が大きい。従って、時代を隔てて同名が出現するという現象は、卜辞ではそれほど珍しい現象ではない。ところが、武丁期卜辞と歴組を対比させた時、その他とは比べものにならないくらい、同名の出現する卜辞が多いのである。裘氏は、武丁期、歴組両方に見える人名を五十例挙げている（資料4）p277。これだけたくさんの例があるのに、歴組を武乙文丁期まで時代を下げるのはなかなか納得しがたい。しかも裘氏は、量的根拠だけでなく質的（つまり内容）面でも証明しようとしている。

2、占卜事項の共通性

裘氏は人物の共通性だけでなく、占卜事項の面でも共通するものが多いと主張した。資料4では、共通する占卜事項を二十挙げている。その一例をここで紹介する。（以下、資料4から引用）

賓組卜辞の例

A・☑貞、叀乙亥(12)用甾（以羌自囲）
（戦後京津新獲甲骨録2086）

B・己卯(16)卜賓貞……翌甲申(21)用射甾以羌自囲、八月（殷契卜辞235）

歴組卜辞の例

C・〔癸〕酉(10)〔貞〕……射甾以羌〔用〕自囲〔叀〕乙亥(12)（京都大2265）

D・癸酉(10)貞……射甾以羌用自囲于甲申(21)（戦後3966）

ここに紹介した二組の卜辞は、明らかに射甾（人名）が送ってよこした、同一の羌族の捕虜を祭祀の犠牲に用いることを占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の二組の卜辞がいっている祭祀の期日と祭祀の対象（匣）は、完全に一致している。

以上述べた同名問題及び占卜事項の共通性の二点では、武丁祖庚派の主張の方が無理が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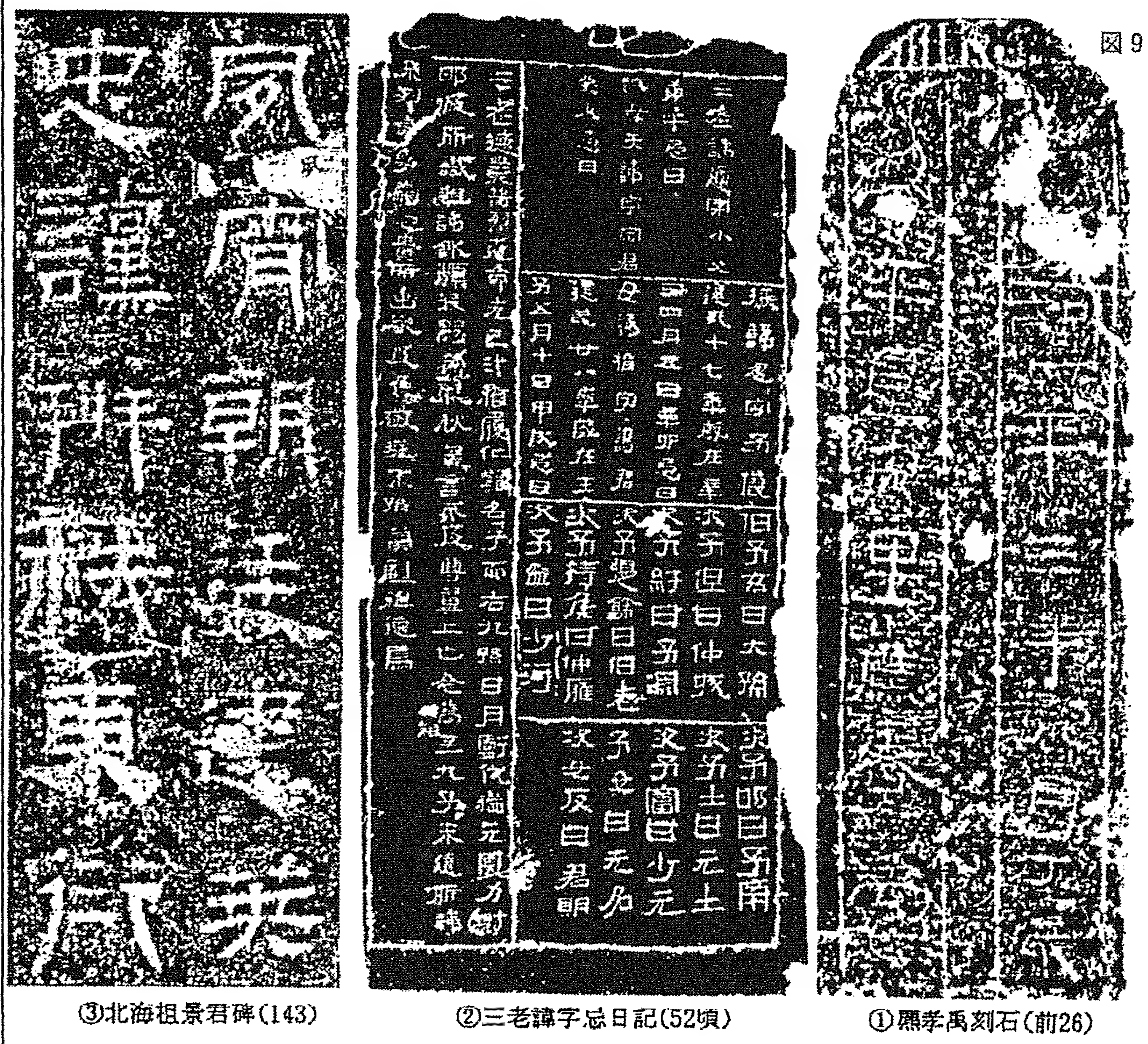
図9

③北海祖景君碑(143)　②三老諱字忌日記(52頃)　①應孝禹刻石(前26)

3、前辞形式

武丁期の典型的な卜辞に、こういうのがある。

戊午卜賓貞、王従沚戩伐土方受有佑。
（卜辞通纂・511）

この卜辞は、王が沚戩という将軍に土方という部族を攻めさせるつもりだが、成功するかどうかを占っ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卜辞で占おうとする事柄を述べる前の、「戊午卜賓貞（戊午の日に卜して賓貞う）」が、前辞である。この前辞の形式も、時代によって変化したらしい。例えば第五期では、「壬申王卜貞」こういう形式が多くなってくる。武乙文丁派は、歴組の前辞形式は武丁期と異なっているから、武丁期の卜辞とは考えられないと主張している。

「歴組卜辞の前辞部分は貞人を省略しているものが多く、〃干支卜〃・〃干支貞〃このように作っている。貞人が現れる時は〃干支歴貞〃あるいは〃干支貞歴〃のように作り、〃卜貞〃のように、卜と貞が連続しているものは極めて少ない。この種の前辞形式は、確かに各時期に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けれども、決して普遍的形式ではない。早期卜時に最も一般的な〃干支某貞〃の形式は、歴組に見ることができない」（資料11）p85

この批判は、おおむね妥当かもしれない。ただ、占卜機関が異なれば前辞形式が異なるという事実も存在する。例えば、武丁期には主流である賓組の他に、𠂤組（貝塚氏の王族卜辞）がある。

癸卯(40)卜、王于甲辰(41)酒。（京都大3069）

戊子(25)卜、今夕有禍。（京都大3114）

これらは武丁期のものであるが、賓組の典型とは異なっている。こういう点を考えれば、歴組の前辞が賓と異なっているから武丁期のものでない、と断定できるかは疑問である。

④鮮于璜碑(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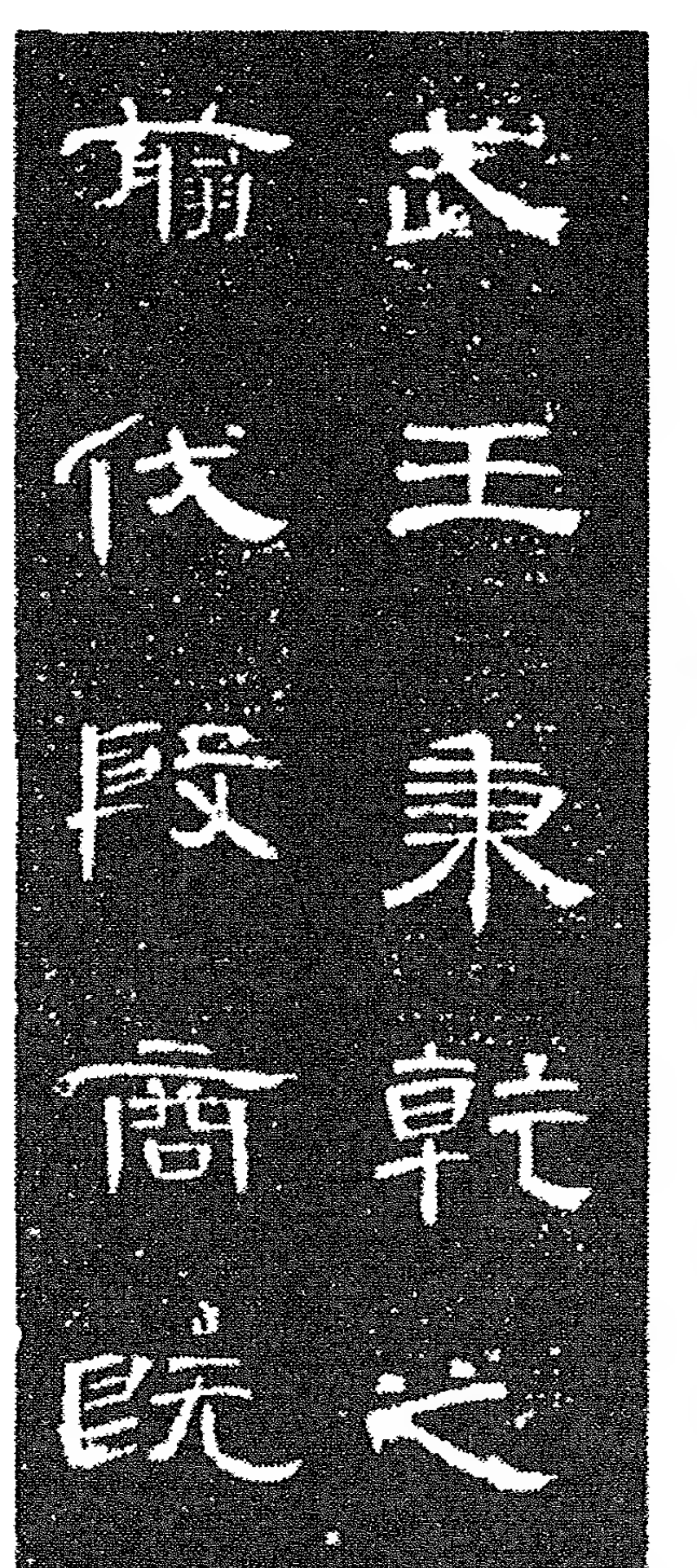
⑤曹全碑(185)

4、称謂と示

乙未貞、于父丁桒。（父丁をまつってよいか）

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上甲以下十三人の先祖に牛を捧げてまつってよいか。その他の先祖に羊を捧げてまつってよいか）（屯南4311）

この卜辞における「示」は、まつられる対象である先祖を意味している。武乙文丁派はこの卜辞の「十示又三（十三示）」を、上甲以下の直系の先祖と解する（図4参照）。ただし、上甲の下の報乙（文献では報丁）から示癸までは含まない。そうすると、上甲、大乙……祖甲までで、ちょうど十三になる。自分の父に対しては、これとは別にまつっている。父丁は康丁を指していると考えれば、この卜辞を武乙期のものとして数がぴったり合う。

「前言」が挙げたこの例では、「示」の数がうまく合う。しかし実際は、「示」がどういう先王を指すのか、はっきりしない例も少なくない。これに関連して裘錫圭氏は、以下に記す一連の卜辞例に注目しよ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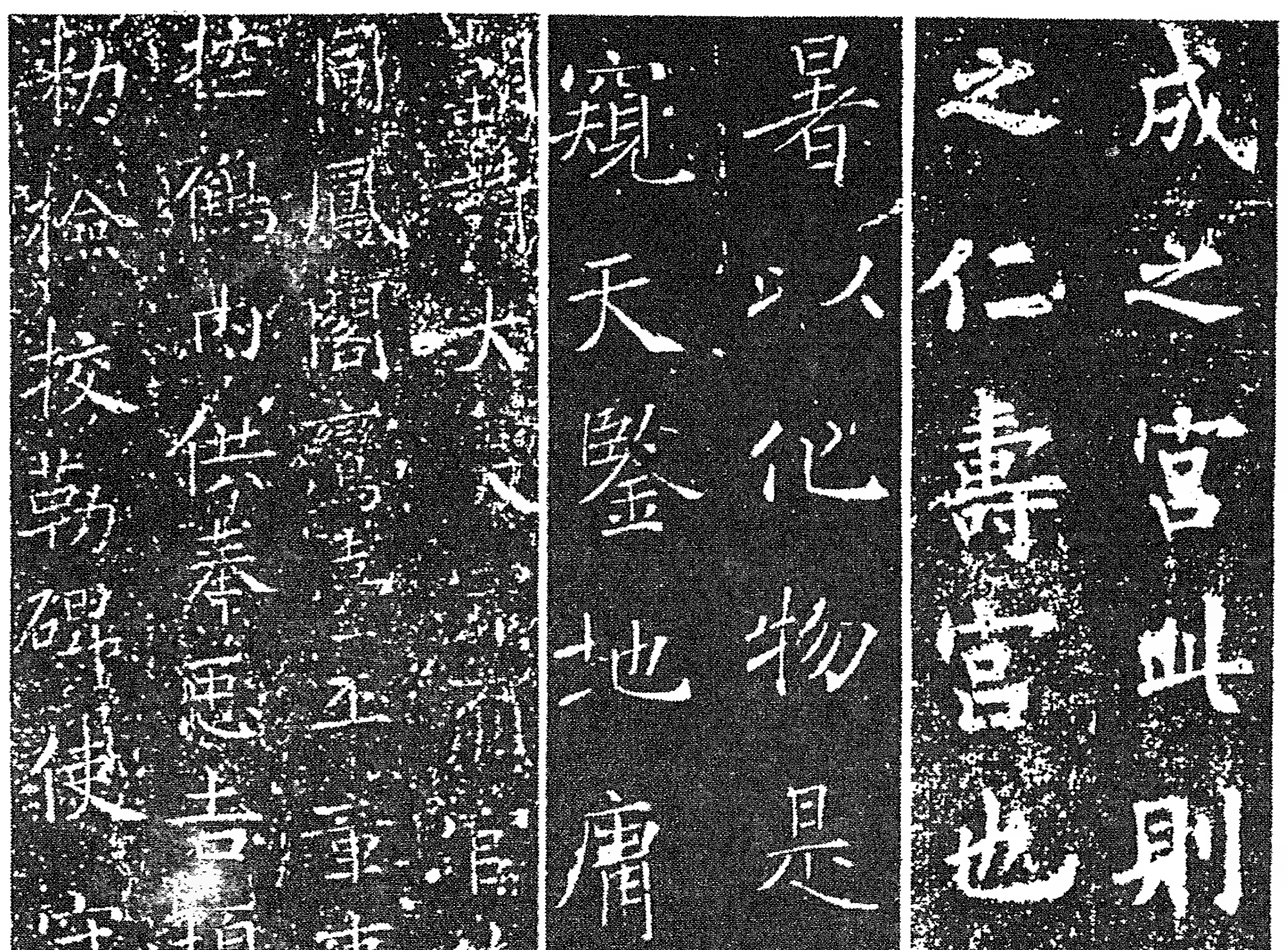
図10

③昇仙太子碑陰(699)　②雁塔聖教序(652)　①九成宮醴泉銘(632)

甲骨①「屯南4516」[redacted]

A、丁酉(34)卜、今生（之）十月王𦎫𠕁、受佑。（𦎫は攻める意。𠕁は部族名）

B、弗受佑。

C、己亥(36)卜、王𦎫𠕁、今十月受〔佑〕。

D、弗受佑。

E、己亥(36)卜、侯☑敵王伐歸、若（諾）。（歸は部族名）

F、庚子(37)卜、伐歸、受佑。

G、𢎘伐歸。（𢎘は否定詞）

甲骨②「殷契粋編1191」

H、□酉(34)、、生十月王𦎫𠕁〔受〕佑。

甲骨③「戦後京津新獲甲骨録3136」

I、己亥(36)☑𦎫𠕁、受佑。

甲骨④「殷契佚存884」

J、壬戌(59)卜貞、王生月𦎫𠕁、不𡆥災。

K、癸卯(40)卜貞、𨟻桒乙巳(42)自囲（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巫豕、土燎牢。

甲骨⑤「粋編221」

L、壬寅(39)卜、桒其伐歸、叀北彘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

卜辞H・Iは、丁酉（三四）、己亥（三六）の日に𠕁を攻めることを卜問している。これらは、甲骨①の卜辞A・Cに全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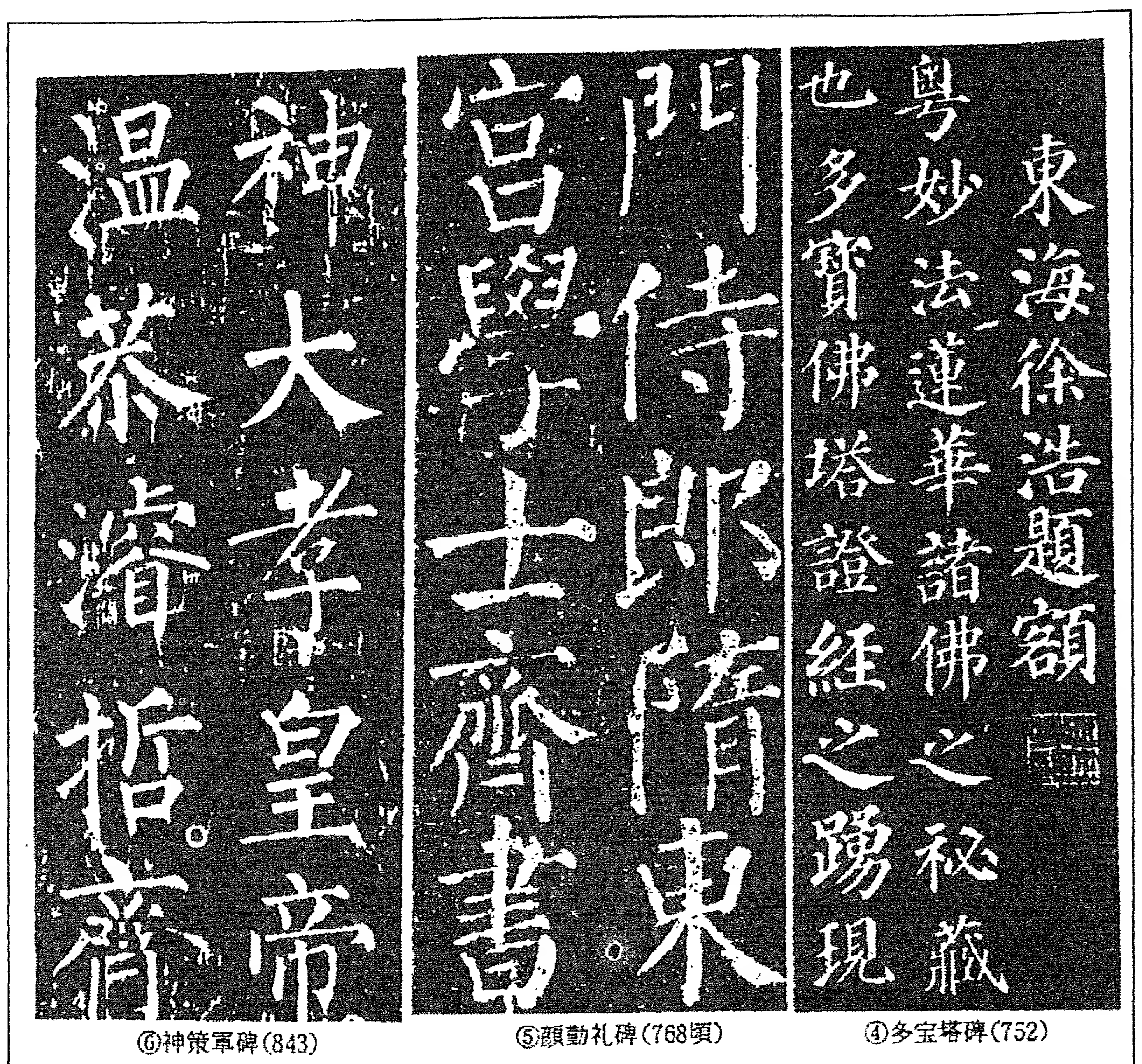

④多宝塔碑(752)　⑤顔勤礼碑(768頃)　⑥神策軍碑(843)

する。また卜辞E・Fは、己亥（三六）、庚子（三七）の日に歸を攻めることを卜問している。そして卜辞Lでは、その翌々日壬寅（三九）の日、捕虜とした歸族を犠牲として、先祖をまつることを卜問している。卜辞Kは、その翌日癸卯（四〇）の日、また卜辞Lとほとんど同じ内容を卜問している。従って、これらの甲骨は皆同一時期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間違いない。ところが甲骨①は、武丁期の𠂤組である。よって甲骨⑤も当然、武丁期のものである。さらに「京都大2997」も、多少欠落があるけれども、甲骨①とほとんど同文の卜辞が契刻されている。従ってこの「京都大2997」も、武丁期の王族（𠂤組）卜辞である。これらの卜辞はみな武丁期であるから、卜辞K・Lでいっている廿示について「前言」のように考えても、うまく数が合わない。やはり「示」が、どういう先王を指しているかは分からない。また「前言」は、甲骨④⑤を文丁期の卜辞の標準としているが、明らかに自己矛盾である（資料8）P4

「示」については、今のところまだよく分かっていないというのが、妥当な見方であろう。もはや甲骨④⑤が武丁期のものなのは明白である。

「上甲廿示を文丁卜辞とするのは我々の結論ではなく、郭沫若氏の下した結論である。〝粋221〟や〝佚884〟は公認の文丁卜辞である。我々はこの一般的な見方を受け入れたのである」（資料20）P5

要するに蕭楠氏は、反論の言葉を失っている。

以上、歴組に対する両派の対立点をざっと見てきた。こうしてみると、対立点は相当深刻な問題を含んでいる。到底どちらか一方が正しいといえる可能性はない。従って私は、両派ともに間違っていると考えるのである。私は既に、小屯南地甲骨の出土情況から見れば、歴組は武丁期から帝乙期近くまでの間、全体にわたって存在した可能性が強い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そこで、歴組がもしこの期間存在したと仮定するならば、両派の矛盾は全て消失し何も問題はなくなる。

字体・書風の変遷

しかるに、これまでの研究者は誰も、こういう仮定を考えなかった。一つは、「屯南〝前言〟」が発表したみごとな地層関係に惑わされたためもあろうが、もっと大きな理由がある。これまで誰も、一つの卜辞集合体（例えば某組のように分類されている一つの組）が殷王の三代四代あるいはそれ以上にわたって存在したかもしれないとは考えなかった。これまでの断代研究はそれで（なぜか）うまくいっていた。しかしだからといって、一つの卜辞集合体が絶対に数代にわたって存在しなかったという根拠は何もない。確かにこれまでかなり明らかになった賓組・𠂤組・黄組（帝乙・帝辛期）等は、なぜか一代かせいぜい二代までの間しか存在しなかった。しかもまたうまい具合に（？）これら各組の字体・書風が互いにかなり異なっていた。そこで安易に、この現象は変遷によるものだと考えた。こう信じ込んでしまっては、当然歴組も殷王の一代、二代に対応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考えるのである。五代六代にもわたって存在したならば文字は相当〝変遷〟し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信じ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しかし我々は、字体・書風の時代による変化の仕方に異常を[redacted]認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またこの異常を書契者の交代によるものと解釈すべきでもない。なぜなら当時の権力者が、後世の我々が分期断代の研究に便利なように、いつも敢えて字体・書風の違いが明らかな契刻者を後任に当てたということはありえないだろうから。

これまで大部分の甲骨研究者は、甲骨文の中に存在する字体・書風の差異を直ちに変遷による現象と考えてしまった。

これまでの甲骨学における大きな問題の一つは、変遷に対する誤った認識であった甲骨学の初期において董作賓氏は、字体・書風の差異に着目して五期に区分した。この時、董氏の頭の中にあったのは、間違いなく中国三千年の文字の変遷であった。彼は不用意にも、三千年の変遷を縮小して殷代二百年に対応させたのである。この発想は董氏に限らず中国人研究者全員に共通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文字の変遷を考える場合、三千年と二百年を同質と考えてはならない。そこでこれから、一王朝の二百年における変遷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よう。

具体的に文字の変遷について考える前に、注意すべき点が二、三ある。まず、文字の変遷は非常に複雑である。文字以外の〝人間がつくるモノ〟はそれほどではない。例えば陶器であれば、その専門家が作る。つまり特定少数の専門家が作るのである。これに比べて文字の場合はそうではない。不特定多数が書いている。これも複雑さの一因である。また文字が使われる場の多様性もある。青銅器に鋳込んだもの＝金文。竹や木に書いたもの＝簡牘。布に書いたもの＝帛書。石に刻ったもの＝石碑、墓志。他に印章の文字もある。また用途によっても異なってくる。実用的なもの、可読性を重んじたもののほかに、装飾性の強いもの、例えば鳥書のようなものもある。文字全体の変遷に対する考察をほとんど不可能にしてしまう最大の要因は、この情況にある。さらに国家権力の介入が加われば、一層やっかいになる。しかしここでは今、殷代の文字情況全体が問題なのではなく、甲骨文という一分野だけである。一般に、文字の変遷もその一分野だけに限ればそれほど複雑ではない。

ここで、甲骨文を後世の石碑文字と対比させて考えてみよう。時代も便宜上、漢代と唐代を例にとる。

◆漢代石碑文字の変遷（図9）

石碑例①麃孝禹刻石（前八二）
②三老諱字忌日記（五二頃）
③北海相景君碑（一四三）
④鮮于璜碑（一六五）
⑤曹全碑（一八五）

漢代の石碑といっても、前漢時代には本格的な碑は存在しないようである。例①②は碑といえるかどうか分からないが、他に適当なものがなかったので一応これを採った。今日見ることのできるものの中で最も古い石碑は例③である。そしてこれ以後、漢代末期まで石碑は大流行する。ここでは漢代石碑の主流にあるものを五例選んだ。これらを見れば漢代石碑文字の変遷をはっきり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こにはまさに〝なだらかな変化〟がある、そして明らかに一つの方向への変化である。例①においては、まだ起筆、収筆それぞれの特有の技法は形成されていない。起筆は筆を突っ込むだけの素朴な筆法である。収筆も筆画の終わりにそのまま筆を持ち上げるだけである。従って、文字全体の構造や字形は隷書体なのだが、筆法は篆書のままである。ところが例③になると、波勢（横線の最後を太くする）をはっきりと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また起筆についても、筆画の頭が少し大きめになっ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そして例②はその技法（この反映が形態である）上、やはり例①と例③の間にある。例④は例③で現れた隷書技法の萌芽を大きく発展させている。例⑤は例④を洗練させて整えた形である。隷書碑もこのあたりが頂点で、以後その余命が三国時代ごろまで続く。

◆唐代石碑文字の変遷（図10）

石碑例①九成宮醴泉銘（六三二）欧陽詢
②雁塔聖教序（六五二）褚遂良
③昇仙太子碑陰（六九九）薛稷
④多宝塔碑（七五二）顔真卿
⑤顔勤礼碑（七六八頃）顔真卿
⑥神策軍碑（八四二）柳公権

例①は技法的にも形態的にも六朝・隋代の石刻文字の影響が強く残っている。例えば直角に折れる部分は、右に進んできた筆をそこで単純に向きを変えて下に進むのである。ところが褚遂良は、これに技巧を加えた。そして形態上に味わいを添えたのである。顔真卿はこの技法をさらに発展させ、いわゆる顔法という極めて特色ある形態を作り出した。例④は、今日我々が見ることができる顔真卿の書では最も早期のものである。ここではまだ従来の技法をほとんどそのまま踏襲している。ところが例⑤になると、起筆や直角に曲がる部分に顔法の特色がよく出ている。また一字の構成の上でも、例①のタテ長が、顔法では正方形に変化している。例①は動きのない楷書であったのが、例②以後、動きのある楷書（それは書者の心情の表現でもあろう）に発展した。そして顔法において頂点に達した。あるいは、やや度が過ぎたかもしれない。そこで顔法の欠点として、形態的に放逸に流れる点がよく指摘される。例⑥は顔法を継承しながらその欠点を修正し、しまりのあるがっちりした構成をつくっている。

漢代と唐代を例にとって文字の変遷を見てきた。そこには時間的経過に伴う変化がある。しかもそれらの間の脈絡は明瞭であり、一貫性がある。中国ではおよそいつの時代でも同様である。ただ中国全土が統一されていない時期においては、文字情況は複雑になり変化の揺れも大きい。このように文字は全く社会の進展と共に歩み、密接に結びついている。従って、文字変化の流れは大河の如きであって、留まることもなければ逆流することもない。文字史において〝復古〟など絶対にあり得ない。また一王朝の期間に限ってみれば、文字の変遷は全くなだらかな変化である。

以上、文字変遷の大原理について述べた。当然、甲骨文字も文字である限りは、この大原理から外れることはできない。董作賓氏の五期変遷表の誤りは明白である。そこで甲骨文全体を、変遷の大原理に合致するように整理して配列し直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既に明らかなように、武丁期には字体・書風の全く異なる複数の占卜機関が併存していた。この事実は、殷代の文字情況が後世ほど単純ではなかったことを暗示している。私は以前、漢字の発生と形成に関して初歩的考察を行った（「漢字起源考」『亜細亜文化』第2号、一九八七年）。そこで次のような結論を得た。

「いわゆる夏王朝は、実は部族連合の時代であって国家を形成していない。国家の発生は二里頭遺跡の時代からで、この時から商王朝が始まった。文字の萌芽はこれ以前からもあっただろうが、漢字はこの時に形成され発展し始めた。漢字は全く統治階級の要請に呼応して生まれ、そして発展した。もはや文字なくして王朝国家を強固にし、発展させる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こう考えると、二里頭遺跡の時期から鄭州時代までが、漢字が発生して形成される過程である」

以上の考察を、殷虚時代の文字情況に接続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甲骨文をみれば、それらは一応文字として安定している。もはや原始的情況ではない。ただこの時期文字を使用した人々は、決して一人あるいは特定少数の師から学んだのではない。また彼らは、自らが文字を造り出し、自らの書風を持ち、そして互いに師でもあったのである。俗な言葉でいえば、いくつもの流派が併存していたと考えてよいかもしれない。武丁時代に複数の字体・書風が併存した事実は、まさにこういう特殊性によるのであろう。後世には見られない特殊性である。この特殊性を理解できなかったために、甲骨文の字体・書風の変遷に対する認識を大きく誤ってしまった。林澐氏は各組の卜辞を、それらの字体・書風における類似と差異に着目して変遷（時間の経過に伴う変化）の脈絡を求めようとした（資料7）。そして武丁期の𠂤組が歴組といかに近い関係にあるかを証明して、歴組は武丁祖庚期のものに間違いないと主張しようとした。こういう研究法の致命的誤りは、文字変遷の大原理とこの時期の文字情況の特殊性を理解しなかったところにある。従って、林氏の綿密な作業もほとんど意味を持たない。ただ相互の影響を知るためには役立つかもしれない。林氏は考古遺物の形状を重視する研究法——形式学（typology）を甲骨学にも採り入れるよう提唱している（つまり字体変遷の跡を追究すること＝資料7）。しかし形式学も、運用を誤ってはかえって仇である。

甲骨文はかつて、貝塚・伊藤両氏が指摘したように多元的に進展したのである（『甲骨文字研究』「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再検討」）。両氏はまた、もう一つ重要な事実を指摘している。武丁期の主流である賓組

は、刀で刻った文字としての特色を十分具え、それ自体で完成している。これに比べ、同時期の王族（𠂤組）・多子族（子組）の卜辞は篆写体としての特徴が濃厚である。つまり賓組は直線的であるのに対して、王族・多子族は曲線的である。いい換えれば、刻る技法の巧拙がその原因になっているのであろう。両氏もここまでは指摘したが、さらに考察を進め甲骨文全体を理論化するには至らなかった。

もし甲骨文が三元的に展開しても、三つの占卜機関が併存したまま五期まで至っていれば、我々の断代研究はここまで昏迷に陥ることはなかったろう。さらにもう一つ、やっかいな要因が存在していたのである。占卜機関の栄枯盛衰である。ある一つの流派の占卜機関がある時期に現れ、数十年栄えた後、消えていく。そしてまた別の流派の占卜機関が現れ栄える。そして消えてゆく（これは当時の王朝内部における権力抗争の一つの反映と見てよいだろう）。甲骨文はその多元性と流派の交代、これらの二つの要因の複合によって、結果的に我々には、めまぐるしく変遷したと映ったのである。また、一つの流派が一般にはせいぜい五、六十年しか続かなかったという情況が、不幸にも、うまい具合に字体・書風による分期断代が可能であると錯覚させた。

ところが歴組についていえば、私の大まかな考察では、武丁期から少なくとも第四期までは存在した。しかるに、字体・書風は一括して同類と認めてよい。そこで今述べた錯覚が災いして、歴組はどうしても、せいぜい王の二代か三代の期間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思い込んでいた。一般に、人間がつくったモノの変遷は、時代が古いほど、変化の度合いが緩慢である。

殷代においては、時間の経過に伴って生ずる文字の変化はそれほど大きくない。故に百年以上にもわたって存在し続けても、その間徐々に変化するだけで、しかも全体でもその変化の幅はそれほど大きくない。決して一線を画するほどの差異は生じない。だから、百年以上にもわたる歴組を同時に見せられても、変遷の跡を見出すことできない。むしろ同類だという印象の方が強いのである。そして歴組がこれだけ長期間にわたる卜辞であると考えれば、論争における両派の矛盾もことごとく消失するのである。

以上によって、甲骨文全体における字体・書風の差異は、変遷とは別物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よって字体・書風は、基本的に断代研究の標準とはなり得ない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そこで改めて変遷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

甲骨文の字体・書風の変遷

字形比較表をご覧頂きたい（表3）。上三段、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賓組の欄は林澐氏が作成したものである（資料7）。下一欄、帝乙帝辛期は私が書き加えたものである。実は上三欄は、林氏がこれらの字形表によって、𠂤組から賓組に変遷したことを証明するためのものであった。何故この表からそれが証明できるのか不思議である。いま私が加えた第五期の字形も併せて見比べれば、林氏の誤りは明白である。この表を見て容易に気付く点は、武丁期𠂤組と第五期との類似性である。特に隹・于・叀・來・庚・子・辰・午・未・申・酉等は類似性は歴然である。このように比べてみると、賓組が別の系統（流派）であることは、誰の目にも明らかであろう。

それにしても、二百年近い時間を隔て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𠂤組と第五期とのこれほどの類似性はどのように理解すべきか。占卜機関とも関連づけて考えてみよう。私は、𠂤組と第五期とは同一の流派であると考える。𠂤組の占卜機関は（その理由は分からないが）武丁の末期あるいは死後その勢力を失った。多分これに代わって歴組が台頭してきた。そして歴組は例外的に長期間勢力を保ち、第四期の末期まで存在した。第五期には、これに代わって再び𠂤組の流派が勢力を回復した。ところで、第五期の甲骨文がそのまま後の金文に接している事実（字体・書風において落差がない）に着目すれば、この時期の文字情況全般（甲骨文はその一部を形成している）においても、主流の地位を占め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一方、𠂤組の契刻者についてであるが、既に述べたように賓組に比べてその技術は格段に劣っている。しかも、毛筆書写の技術に引っ張られて契刻している。恐らく彼らは、契刻の専門家ではなく、一般官吏であるところの書記官であった。王の要請によって、契刻という仕事も兼務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の後、この流派は次第に文字情況全般における主流の地位を占めるようになった（占卜機関は消滅したけれども）。

再び、字体・書風の変遷にもどる。字形比較表で見た𠂤組と第五期との差異、これが二百年という期間に変遷した結果である。この程度である。字形・書体の変遷による差異によって分期断代を行うなど、到底無理であろう。

ここに、これまでの考察に基づいて甲骨文の存在情況を示すパターンを作製してみた（図11）。極めて大まかなパターンであり、今後の研究によって修正が必要になるであろう。ただ基本的考え方を示しただけである。

歴組論争に端を発した、これまでの断代研究に対する疑問は、従来の研究を根本的に修正することを要求した。そこで私は、これまでとは別の発想で考察し、試論を提出した次第である。先学諸兄の批正を仰ぎた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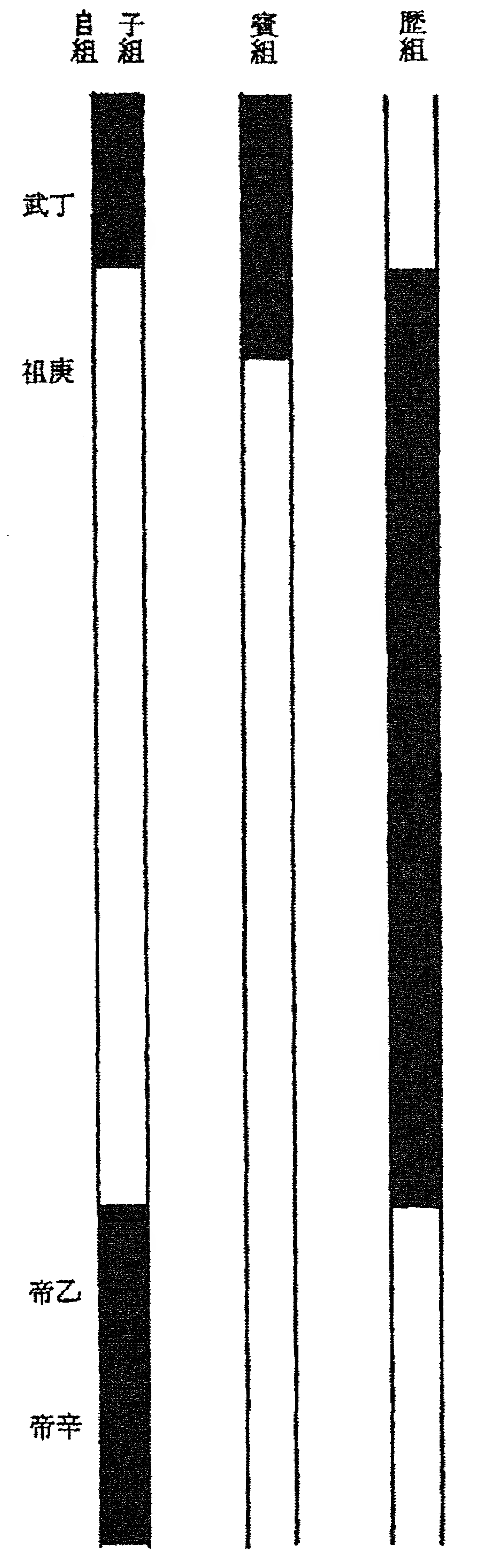

図11甲骨文の存在状況を示すパターン

〔表1〕小屯南地甲骨（武丁卜辞康丁卜辞[redacted]同居関係）

出土した坑或いは地層	武丁	康丁	総数
H17*	編号 604,643	44片	116片
H47△	2113 H47+T54③	1	2
H54	2251	1	4
H57*	2362, 2390	90	200
H58*	2485	11	39
H61	2508	2	8
H65	2527	1	5
H84	2573	10	19

出土した坑或いは地層	武丁	康丁	総数
H85△	2622 編号	20片	56片
H99△	2688 2691, 2692	9	16
H114	2775	2	4
M16*	3604, 3605 3606	24	73
T2③	3706, 3707	25	125
T31③	4177	22	185
T44③	4344	3	15
T53②	4429, 4432	10	29

上表には武丁卜辞だけが単独で出土した坑、地層以外の武丁卜辞が出土した坑、地層の全てが含まれている。

＊印　晩期に属する坑、地層

△印　中期に属する坑、地層

表裏両面に刻されている場合は２片に数える。康丁か武乙か断定できなかったもの、つまり「屯南」が「康丁―武乙」と表示してあるものは数に入れない。

午組は数に入れない。

〔表２〕小屯南地甲骨（晩期の地層・坑から出土した康丁卜辞）

坑地層	総数	康丁	比率	武丁
H 2	457片	100片	22.%	0片
H17	116	44	38	2
H48	30	10	33	0
H57	200	90	45	2
H58	39	11	28	1
H64	5	1	20	0
H83	5	3	60	0
H86	14	5	36	0
M13*	630	148	23	0
M16*	73	24	33	3
T52②*	45	17	38	0
T53㉘*	68	16	24	0

上表には「前言」が晩期と断定した坑は全て含まれている。

＊印は帝乙卜辞が出土しているので筆者が晩期と判断した。

丁11③は帝乙卜辞が出土しているので晩期に属すと考えられるが、康丁卜辞は出土しなかった。（総数８、帝乙卜辞3818）

〔表3〕字形比較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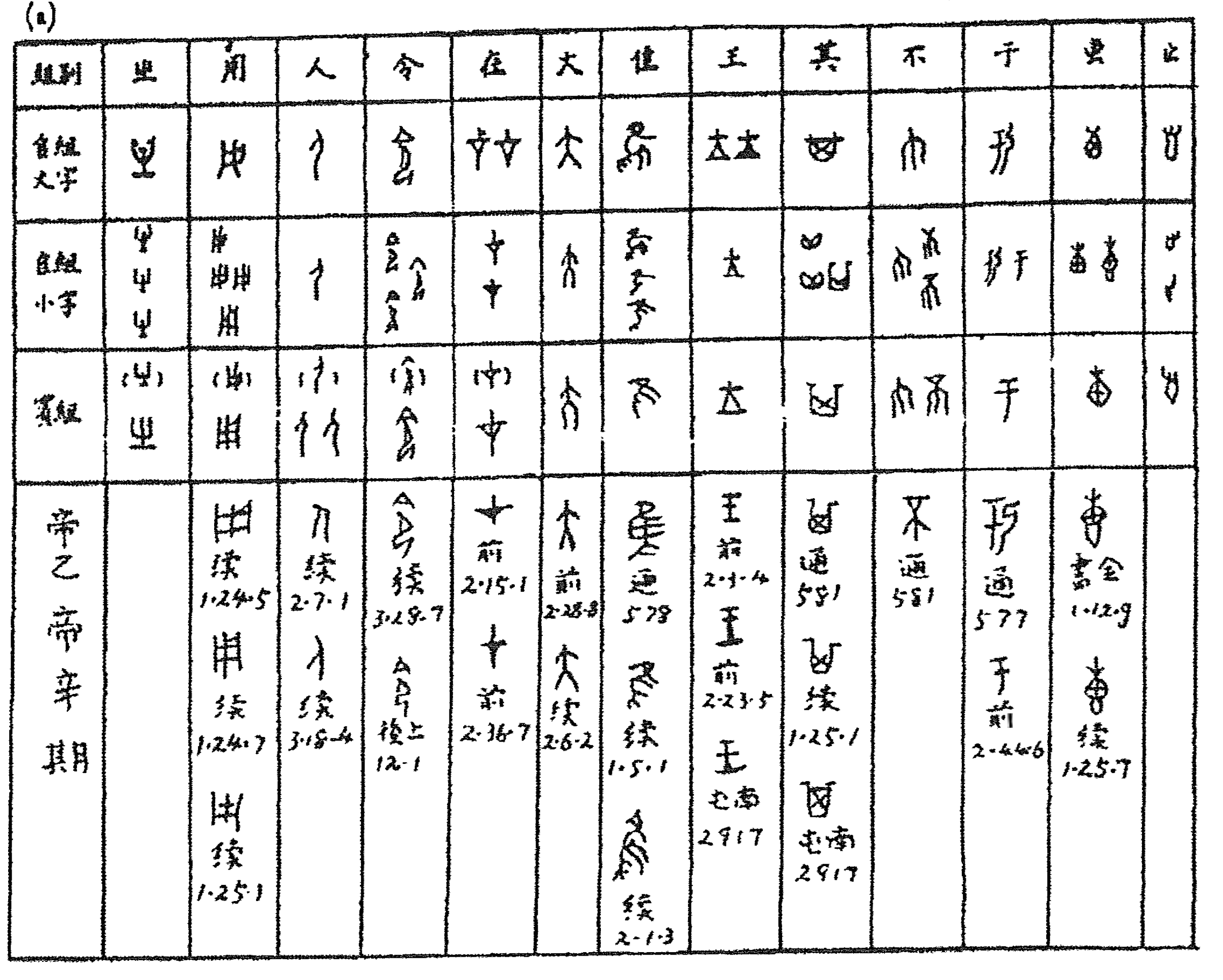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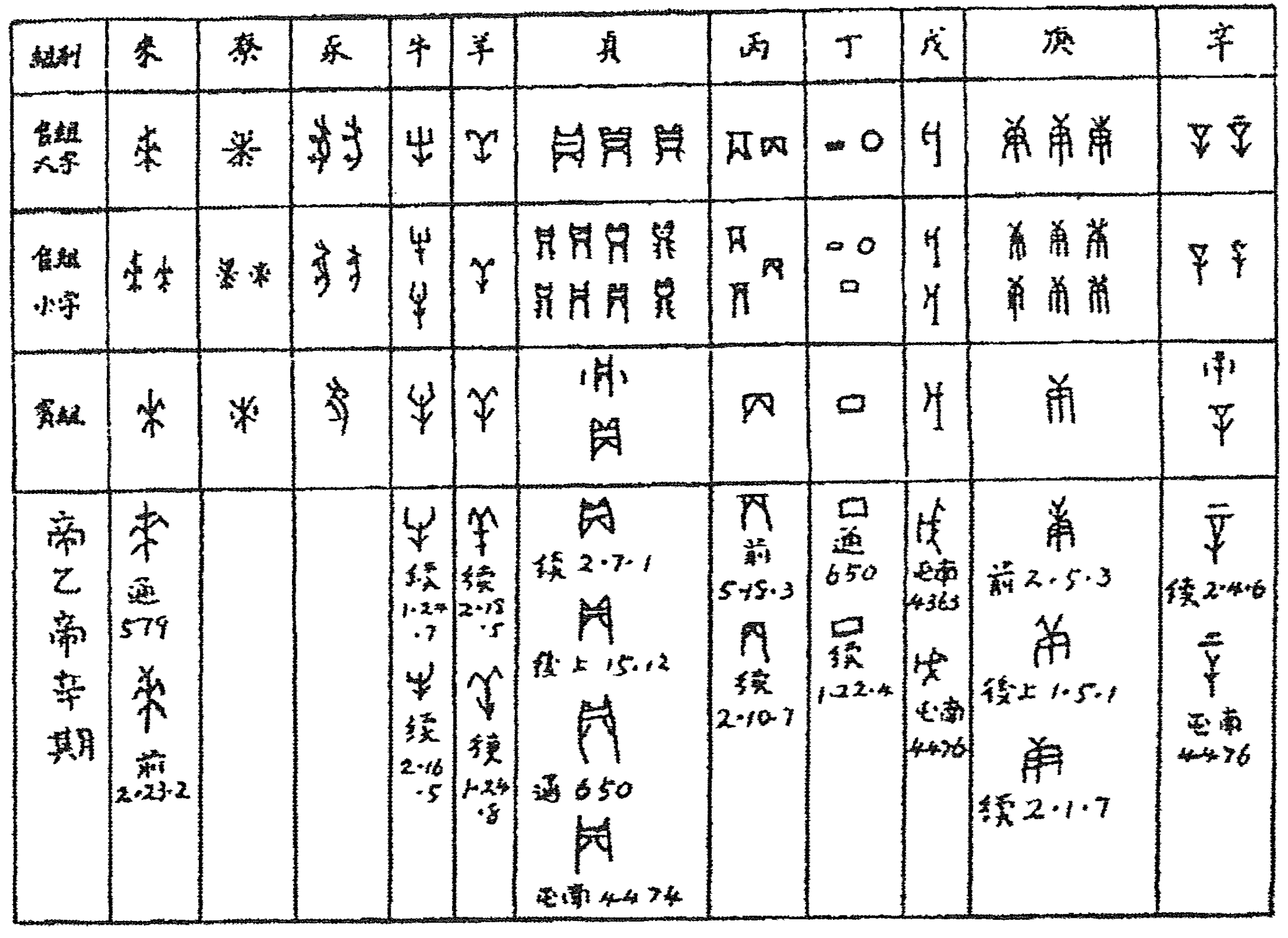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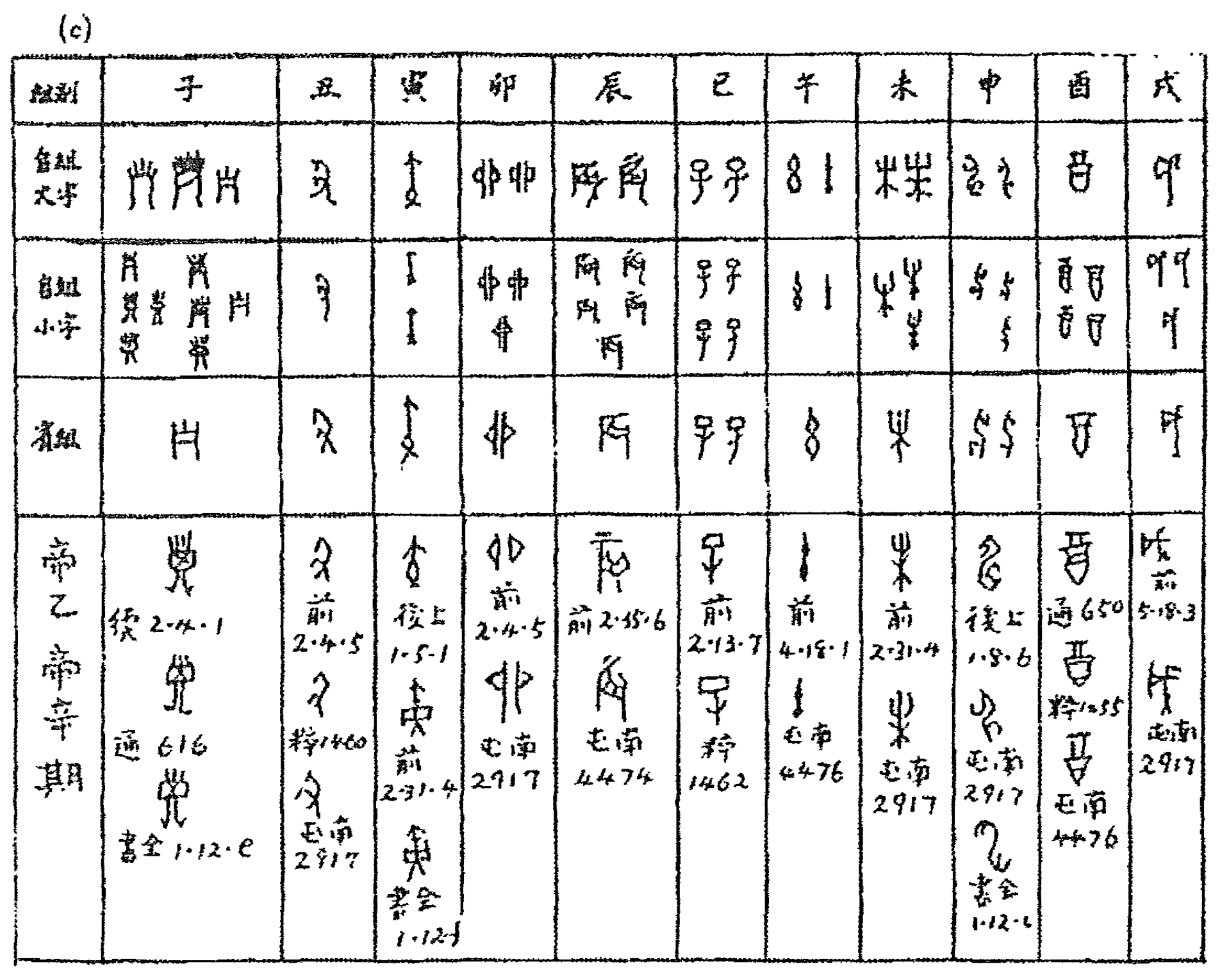

上三欄「自組大字」「自組小字」「賓組」は林澐(文献資料7・P151)からそのまま取った。

一番下の欄「帝乙帝辛期」は筆者(成家)が作製した。

「書全」書道全集(平凡社刊)を指す。

◆文献資料一覧

——甲骨文発見に関する資料一覧——

1 『甲骨研究』明義士　一九三三年

2 「抱残守缺斎日記（購得殷虚甲骨事三則）」考古社刊　第五期　一九三六年

3 『洹洛訪古遊記』羅振常　一九三六年（一九八七年、河南人民出版社から注釈付きの新しい版が出版された）

4 『甲骨年表』董作賓・胡厚宣　一九三七年

5 『殷虚発掘』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6 『卜辞綜述・第二十章』陳夢家　一九五六年

7 『殷虚甲骨文簡述』孟世凱　一九八〇年（『亀が語る歴史—甲骨文字と漢字の起源—』成家徹郎訳　一九八四年

8 『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王宇信　一九八一年

9 「王襄及其甲骨文研究」崔志遠『天津社会科学』一九八二・五

10 「簠室殷契」王襄、「簠室殷契跋」王翁如『歴史教学』一九八二・九

11 「甲骨是天津人発現的」王翁如『天津日報』一九八三年四月三日

12 「孟広慧旧蔵甲骨選介」李先登『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一九八三年

13 「也談甲骨文発現」李先登『光明日報』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14 「関于殷虚甲骨文的発現」王宇信『殷都学刊』一九八四・四

15 「関于殷虚甲骨文発現的通信」崔志遠『殷都学刊』一九八五・二

16 『劉鶚及老残游記資料』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この本には、一九〇二、一九〇五、一九〇八年の日記（編纂者が見ることができた分）が収録されているのみで、肝心の一九〇一年のものはない。そしてこの注釈によれば、事情は次の通りである。「一九六六年以後、劉蕙孫先生が、自分が所蔵していた（劉鶚の日記）三本を南京博物院に書留で郵送した。ところがまもなく起こった文化大革命の動乱のために、今日存在しているかどうか分からない」。恐らく、もと劉蕙孫先生が所蔵していたという三本の中に、一九〇一年のものがあったと推測される。従って、今後発見される可能性はあるが、今のところ資料2・6の引用で知ることができるだけである。

17 『甲骨文与甲骨学』「甲骨文発現的経過」張秉権　台北　一九八八年

18 『甲骨学通論』王宇信　一九八九年

◆「歴組」文献資料一覧

1 「安陽殷墟五号墓座談紀要」『考古』一九七七・五

2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関問題」李学勤『文物』一九七七・一一

3 「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李学勤『文物』一九八一・五

4 「論歴組卜辞的時代」裘錫圭『古文字研究』六輯　一九八一年

5 「関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見」李先登『中原文物』一九八二・二

6 「也論歴組卜辞的時代」彭裕商『四川大学学報』一九八三・一

7 「小屯南地発掘与殷墟甲骨断代」林澐『古文字研究』九輯　一九八四年

8 「讀小屯南地甲骨」裘錫圭『書品』一九八七・三（中華書局）

9 「祈祭卜辞時代的再辨析」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九八七年

10 A『小屯南地甲骨』上冊（前言、図版）一九八〇年

B『小屯南地甲骨』下冊（釈文、索引）一九八三年

11 「論武乙文丁卜辞」肖楠『古文字研究』三輯　一九八〇年

12 「論歴組卜辞的年代」張永山・羅琨『古文字研究』三輯　一九八〇年

13 「試論歴組卜辞的分期」謝斉『甲骨探史録』一九八二年

14 「〈歴組〉如此」欧一萍『中国文字』新八期　一九八三年

15 「再論武乙文丁卜辞」肖楠『古文字研究』九輯　一九八四年

16 「歴組卜辞的討論与甲骨文断代研究」陳煒湛『出土文献研究』一九八五年

17 「武乙文丁卜辞補證」林小安『古文字研究』十三輯　一九八六年

18 「祖庚祖甲卜辞与歴組卜辞的分期」謝斉『甲骨文与殷商史』二輯　一九八六年

19 「甲骨断代分期上の最近の問題点」池沢優『月刊考古学ジャーナル』一九八七・九

20 「関于〈小屯南地甲骨〉之体例及其相関問題—答裘錫圭同志」蕭楠『書品』一九八九・二

21 「試論卜辞分期中的幾個問題」温明栄・郭振禄・劉一曼『中国考古学研究』一九八六年

22 「論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関問題」鄭振香『中国考古学研究』一九八六年

23 「論婦好墓対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義」鄭振香・陳志達『考古』一九八一・六（『殷墟婦好墓』再版一九八四年収録）

24 『甲骨学通論』「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王宇信　一九八九年

◆分期断代に関する参考資料一覧

25 『卜辞綜述』陳夢家（いわゆる某組についての説明がある）

26 『中国甲骨学史』呉浩坤・潘悠　一九八五年（卜辞断代総表が便利である）

27 『殷墟甲骨文簡述』孟世凱　一九八〇年

28 『甲骨学小辞典』孟世凱　一九八七年

（27・28の二書には「各家所定甲骨卜辞貞人時期表」が付いている）

（原載《書道研究》一九九〇年九月號）

殷商音系研究述评

马如森

在音韵学领域中，解决殷商音系问题，始终是个老大难问题。因为材料所限。一直没有得到一致的意见。现今在学术界通用的上古音系，是采用王力先生的学说，以《诗经》为最早资料，推断所得的上古音系，视之为周秦音系。因为殷商音系没有定论。也只好用这个上古音系去解决殷商文字的音韵关系。其实这是不太准确的。

这是因为：从《诗经》的时间上看，它是从西周初年到春秋中期（公元前11～前6世纪），约有500年左右。而殷商的甲骨文是殷商中期至后期的遗物，上自武丁，下至帝辛，它所反映的历史阶段可以上推到盘庚。此时期，董作宾先生《殷历谱》推算，是从公元前1385～前1112年，约有273年的历史。我们把《诗经》反映出来的时间和殷商中后期时间（即甲骨文的时间）合起来计算，共约有770多年左右，在这样一段很长的历史阶段的语言现象，怎能没有多大变化呢？所以说，我们用现今通用的上古音系去验证殷商文字的音系关系，是不太科学的。

为解决殷商音系的重大难关，音韵学专家已经作出了贡献。

赵诚先生在《音韵学研究》（1984年第一辑）撰文《商代音系探索》，对殷商语音现象作了全面地考察。他“利用商代甲骨文所反映的同音借代字和谐声关系”，经过全面的声、韵分析，指出：“……商代音系可以作这样的概括：辅音清浊不分，其发音方法较简单，但有复辅音和多音节即多辅音（即一字两个音节而有两个辅音）现象。四声不分。无入声韵。阳声韵不如后代典型，似仅为元音的鼻化。韵部划分比周秦古音为少。

郭锡良先生在《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六期）中，取材于《甲骨文编》见于《说文》941字和徐中舒先生所著《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增补了一些商代的金文和少数甲骨文”。用了较大篇幅进行分析研究，并附以图表加以说明。认为：“初步结论是：殷商音系有十九个声母；韵部应分阴、阳、入三大类，暂定二十九部，每部只能分开口、合口各二等，最多四个韵母；有声调区别，可能与周秦相同。

管燮初先生于1988年7月，在长春召开的庆祝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1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提交论文《从甲骨文字的谐声关系看殷商语言声类》。先生取材“见于著录的甲骨文字三千多，认识的约三分之一，其中有谐声字四百四十六个。甲骨文的谐声字是研究殷商音系的第一手材料。”文章运用这446个谐声字，通过它们的谐声关系，遵循了“一条通则：凡是常常谐声的字，声母必属于可以谐声的一类。”采用频率统计的方法，管先生得出的结论是：甲骨文字的声母可以归纳成三十七类。”这是专门对声类的研究。

依照上古音系的声纽和韵部，与中古音系相比较，前者少于后者的这一基本语音规律，那么殷商音系的声纽和韵部，是否也必然要少于现在通用的上古音系的这一基本语音现象？今请各位师友给予指教。

（原载《殷都學刊》1990年第4期）

談談甲骨文

金祥恒

傅孟眞先生曾在史學方法導論中言，史料有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凡是未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的是直接的史料，凡是已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的，是間接的史料。周書是間接的材料，毛公鼎則是直接的，世本是間接的材料（今已佚），卜辭是直接的，明史是間接的材料，明檔案則是直接的。所謂卜辭即是、指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中，刻在甲骨上的一種占卜文字，如董作賓先生新獲卜辭寫本、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或者說貞卜文字，如羅振玉之「貞卜文字」，但是契刻在甲骨上之文字，不一定是占卜的，亦有記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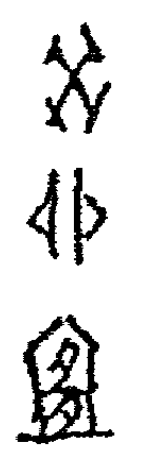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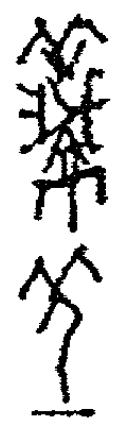三卯十牛中（前六、二、三），僅紀某日舉行宜事。骨面刻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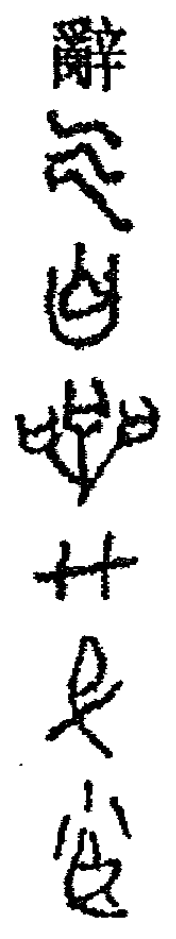（前七、七、二）骨臼刻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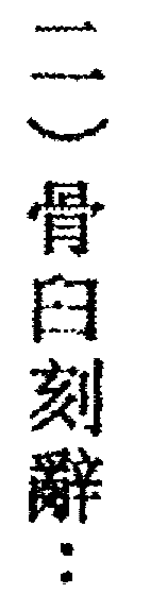（戩三五、六）。甲橋刻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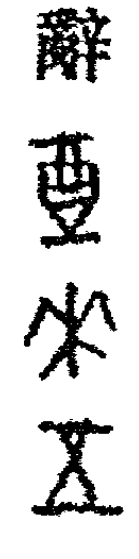（丙二九二）。龜尾刻辭：井入（ 井入 新一八一）僅記龜骨之來原。與占卜無關，故僅以「卜辭」名之，不能包括殷虛出土甲骨上所契的文字。於是就如銘刻彝器上的名爲金文，匋器上的名爲匋文，石刻上的名石刻篆文。石鼓上的名爲石鼓文。所以顧名思義，甲骨文字，契刻在龜甲獸骨上之文字，不論是卜辭或記事文字。日人林泰輔編有龜甲獸骨文字。

龜甲指龜腹甲背甲而言，獸骨指牛肩胛骨、牛頭骨或牛肋骨、牛距骨、鹿肩胛骨、鹿頭骨、兕牛骨。還有少數的人頭骨，所以大家認爲「甲骨文字」比較最適當。

甲骨文字是直接史料中最早最古的一種文字，誠然有人說，我們還看到黃帝的錢，上面刻有文字，還在湖南衡山縣雲密峰石壁上刻的岣嶁碑，相傳爲夏禹治水時所書刻，凡七十餘字，非篆非蝌蚪，明朝楊愼有釋文。他們的時代都比甲骨文早。但事實上我們知道這些都是靠不住的。我們中國應該有比甲骨文還要早的文字，但還未發現，所以甲骨文是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吾國最古文字，也就是三千多年前殷代人所書寫契刻的眞跡。

殷人崇神尚鬼，好卜問算卦，故國君出外田遊要問卜，征伐要問卜，問來年豐收要問卜、下旬有何災害要問卜，就是生子男也問卜。問卜用的是龜甲或牛骨。在未卜前，先將龜殼處理，周禮春官：「攻龜用春時」，第一鋸開，胡煦述吳中卜法「攻龜之法，去其甲，存其牆。」第二、鑽鑿。春官太卜：「眡高作龜」，鄭司農曰：「作龜謂鑿龜全可爇也。」荀子王制篇：「鑽龜陳卦，主攘釋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繫之事也」。韓非飾邪說：「鑿龜策，兆曰大吉，以攻燕者趙也」，然後再燋灼。華氏以「明火煎燋，遂歛其焌契，以授卜師」。卜師「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至其墨」。見兆後「君占體（兆象吉凶），大夫占色（兆象善惡），史占墨（兆廣大小），卜人占坼（兆璺明徵）」。然後書契。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杜子春注：「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龜也」。鄭司農注：「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他們據卜兆來決定事情的凶吉，記錄下來，書契在龜甲或牛骨上，便是今日所見的甲骨文字。

龜甲之來源，多由遠處貢獻，禹貢：「九江納錫大龜」。今本竹書：「周厲王元年：「楚人來獻龜貝」」。逸周書王會篇：「伊尹受命：正西、神龜爲獻」。甲橋刻辭有「雀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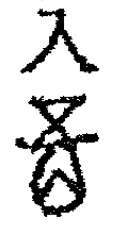」。因爲龜甲來源不易，故又用牛肩胛骨。

講到甲骨文的發現，是一件有趣之事，據說在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公元一八九九年前，在河南安陽縣的小屯村，有個剃頭匠，名叫李成，因村子小，生意清淡，有空到田野檢些龜甲骨頭出售，以爲副業，把小塊的甲骨研成粉末賣到藥店去，叫刀具藥（或名刀箭藥），作爲止血用，大塊的當作龍骨，每斤售價五六個銅子，非常便宜。如此做了好幾年生意，到光緒二十五年，有山東王懿榮，在北京做國子監祭酒，因爲家人有病，在北京菜市口一家名叫達仁堂藥舖買藥，回家檢查藥時，發現當中「龍骨」那味藥上帶有文字，以爲這是不尋常的東西，打聽來源，才知山東濰縣古董商范維卿（范壽軒）從河南一帶販賣來的，於是他以高價收買了大批甲骨，傳說一塊甲骨索價高達二兩銀子，也有說每字四兩的。這都不甚可靠，但是王懿榮費了很大的價錢，收買這些商代的遺物，稀世之寶，卻是事實。

王襄題易穭園殷契拓冊：「當發現之時，村農收落生果，偶然於土中檢之，不知其貴，濰賈范壽軒輩見之而未收，亦不知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爲古簡，促其詣車訪求，時則清光緒戊戌（廿四年）冬十月，翌年秋攜來售，名之曰龜版」。孟定生係天津秀才，工隸書。但是孟定生沒有收購亦無著述。所以說王懿榮是首先收藏甲骨。

以後在讀書人中也有收集甲骨的、如天津王襄，滿州人端方、羅振玉、劉鶚等，甚至河南當牧司的明義士也大量收集了。因爲收集的人多，於是造假作僞的隨著發生。屈萬里先生聽說明義士在搜購甲骨時，有這樣一個故事：在明義士的房子裡有許多櫥子，作爲放置甲骨之用，他購了許多大塊的甲骨，非常得意，過了不久，屋子裡臭起來了，當初不知臭味從那裡來的，及至打開抽屜看時，才知這味道是從櫥子裡發出來的。這是古董商用新鮮的骨頭刻上了字出賣的原故。他上了不少次的當。後來他不再上當了。就是研究甲骨，也有受古董商之欺騙的，如劉鶚鐵雲莊龜中有數片是僞的。陳氏卜辭綜述中兒家譜，現存大英博物館也是僞。

自光緒廿五年以後，小屯村一帶居民，斷斷續續地去挖掘檢拾。直至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才以科學的方法，作有計劃的發掘，於是正式發掘工作才算開始，主持人李濟和董師作賓兩位先生，至廿六年春止，一共發掘十五次，每次從十幾天到四、五個月，動員了幾十人或數百人不等，他們發掘得到的，匋、骨、蚌、石、銅器外，甲骨有二萬四千九百多塊。因爲有計劃的發掘，所以得了整甲、和整牛肩胛。一共有幾百塊。比羅振玉所藏四片大牛肩胛骨多得多，重要得多，可惜到了七七事變，抗戰開始後，這工作才停止。

我們剛才說王懿榮最先收集甲骨，約收藏了一千二百多片，王氏死於義和團之役。死後他所藏之甲骨轉賣給劉鐵雲。有廿五片送給天津的新學書院，卅一片賣給美人福開森，劉鐵雲收買後再繼續收買，共計五千多片。後來從中選了一千多片。印成鐵雲藏龜一書。這是第一部甲骨書在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因爲甲

骨是商代古簡，所以收藏的人越來越多，如羅振玉有一萬七千片，劉體智二萬八千片。但總合起來，與著錄十萬片相差甚遠。公家收藏的日本京都大學藏三千二百多片，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院藏七千多片，（明義士與懷履光）在台灣除中研院二萬四千九百多片外，歷史博物館、河南省博物館三千多片、中央圖書館七百多片，故宮博物院、台大（七片）。在台計有三萬五千左右。與十萬片比，僅佔三分之一，但是大片的，可抵上小片幾百片。以此計算，現在世界上最多、最好、最重要、最有價值的、還是在台灣中央研究院。

至於甲骨傳佈方面，自劉氏拓印鐵雲藏龜後，繼起有羅振玉之殷契書契前後編（二年），續編。日本杜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王襄簠室殷契徵文等、公家印的中研院殷虛文字甲乙編，這兩書所收材料最多，共二萬四千九百餘片，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三千二百餘片。

關於甲骨文字考釋，首推劉鶚，在鐵雲藏龜序文中「祖乙、祖辛、祖丁、母庚等「以天干爲名」，定爲龜版文「實爲殷人之確據」。又說：「龜版可識者干支而已」。除廿二個干支外，二個數目字。（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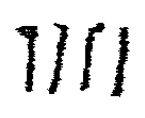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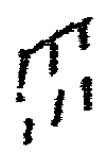雨象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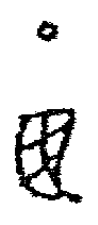角，字上象形，石鼓文君子之獵字从角，與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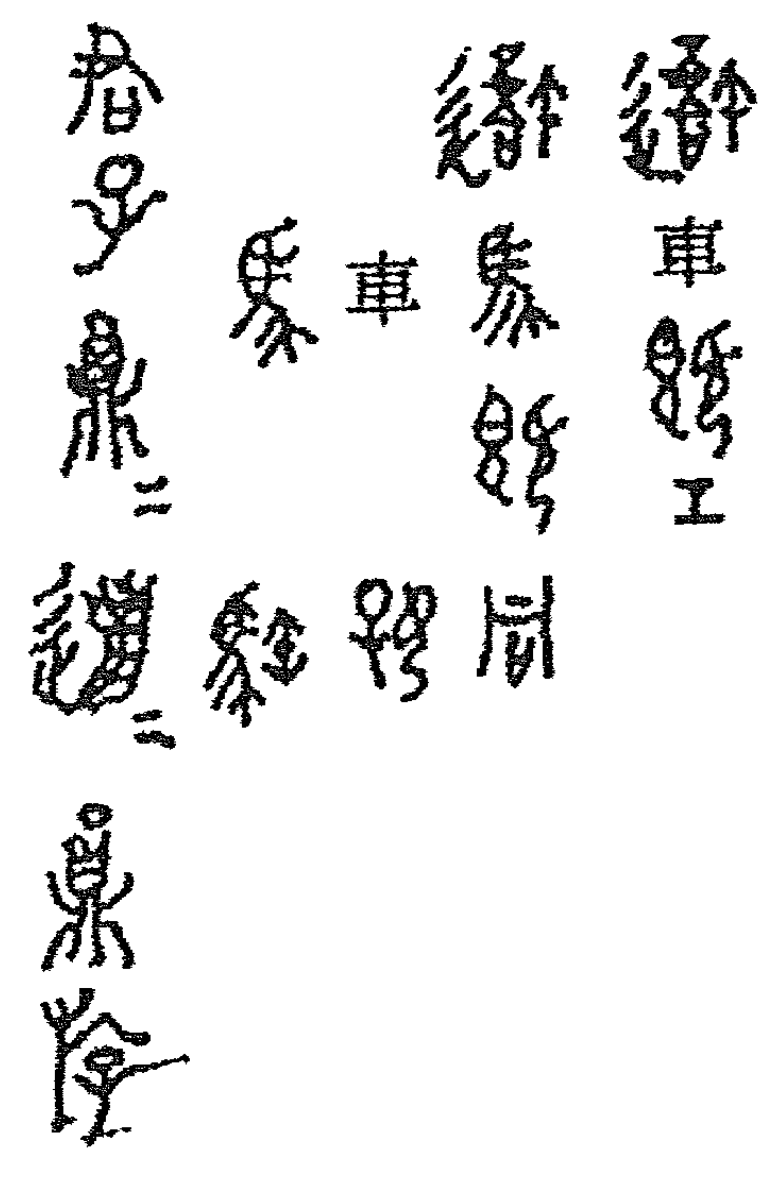

之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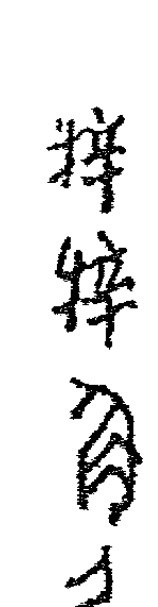（詩小雅）

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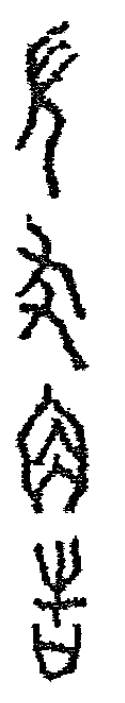（菁二）

明知不是角。甲文中「庚寅卜□翌辛卯」。翌是第二天。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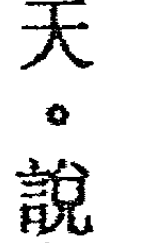、明日也，段注改爲日明，从日立聲。甲骨文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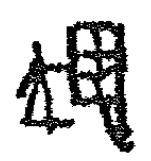說文翊、飛皃从羽立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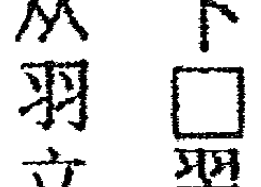小盂鼎「雲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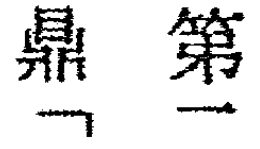乙酉」尚書召誥越翼日「戊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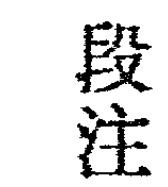象羽翼之羽，殷爲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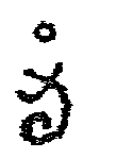字釋爲㐌字，都是錯的，繼起孫詒讓之契文舉例認識了一百八十多字。羅振玉之殷虛書契考釋一共認識四百八十五字。增訂本又多認識八十六字。

總之現在可識的一千字左右。不識之字約有一千三百左右，甲骨文編收認識一〇〇六、不認識一一一〇，共二一一六，續文編，可識之字一〇四八，不識之字一五八四，共二六三二字。但是認識中之字，有的尚待求徵單字中，有的尚待研究，如逕、說文訓送也，其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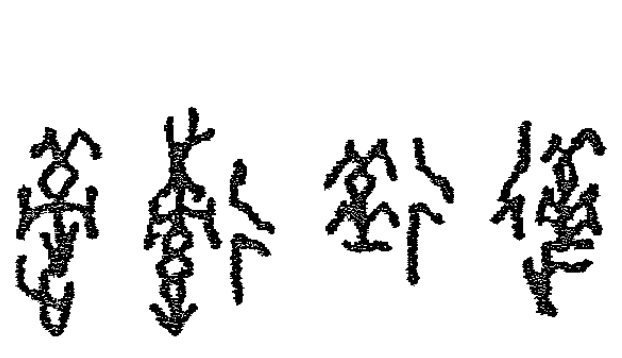

所以說單字數不很肯定的，況且還有見不到的。

以甲骨文作考證古史的，第一個最有成績的王國維，他在民國六年寫一篇「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他們據卜兆來決定事情的凶吉，記錄下來，書契在龜甲或牛骨上，便是今日所見的甲骨文字。

龜甲之來源，多由遠處貢獻，禹貢：「九江納錫大龜」。今本竹書：「周厲王元年：『楚人來獻龜貝』」。逸周書王會篇：「伊尹受命：正西、神龜爲獻」。甲橋刻辭有「雀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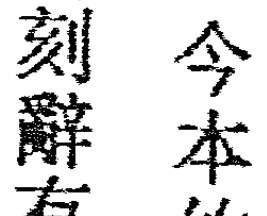」。因爲龜甲來源不易，故又用牛肩胛骨。

講到甲骨文的發現，是一件有趣之事，據說在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公元一八九九年前，在河南安陽縣的小屯村，有個剃頭匠，名叫李成，因村子小，生意清淡，有空到田野檢些龜甲骨頭出售，以爲副業，把小塊的甲骨研成粉末賣到藥店去，叫刀具藥（或名刀箭藥），作爲止血用，大塊的當作龍骨，每斤售價五六個銅子，非常便宜。如此做了好幾年生意，到光緒二十五年，有山東王懿榮，在北京做國子監祭酒，因爲家人有病，在北京菜市口一家名叫達仁堂藥舖買藥，回家檢查藥時，發現當中「龍骨」那味藥上帶有文字，以爲這是不尋常的東西，打聽來源，才知山東濰縣古董商范維卿（范壽軒）從河南一帶販賣來的，於是他以高價收買了大批甲骨，傳說一塊甲骨索價高達二兩銀子，也有說每字四兩的。這都不甚可靠，但是王懿榮費了很大的價錢，收買這些商代的遺物，稀世之寶，卻是事實。

王襄題易穭園殷契拓冊：「當發現之時，村農收落生果，偶然於土中檢之，不知其貴，濰賈范壽軒輩見之而未收，亦不知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爲古簡，促其詣車訪求，時則清光緒戊戌（廿四年）冬十月，翌年秋擕來售，名之曰龜版」。孟定生係天津秀才，工隸書。但

甲骨文在學術上貢獻，簡略的來說：

一、在經學方面，如尚書高宗肜日，肜日是個祭名，高宗是殷王武丁，高宗肜日，歷來都說是武丁以肜日這個祭曲，祭祀成湯。但从甲骨文資料來看，這話錯了，不是高宗武丁以「肜日」來祭祀成湯，而是高宗武丁以後的人來祭祀武丁的。

尚書無逸中有一個中宗，自漢以來解經的人都以爲「中宗是太戊」，今本竹書「大戊，商道復興，廟爲中宗」，但是甲骨文中有「中宗祖乙」而無「中宗大戊」，亦可證其錯誤了，易經萃卦六二爻辭「引吉旡咎，孚乃利用」，引吉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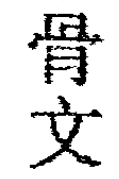之誤，石經作弘吉，可以考史證誤。

二、關小學方面：單以字形來說，說文解字：「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甲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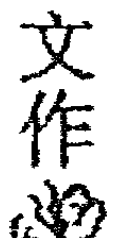，象人跪地，以手順髮之形。古人訓若順也。爲理也。「十」字說文「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甲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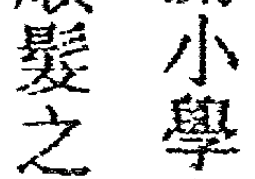是最明顯的例，魯實先有說文解字補證，刊於大陸雜誌可以參考。

三、關歷史方面：王國維以甲骨的材料糾正了史記殷本紀之許多錯誤，史記「兄廩辛崩，弟帝庚丁立」，而卜辭作康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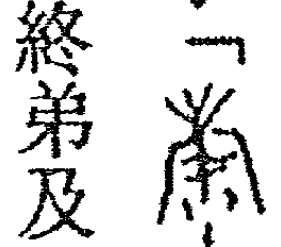」。「武乙震死，子太丁立」。而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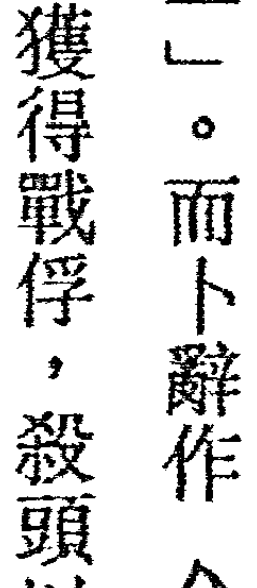大爲文之譌。商代繼統，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甲骨文中有人頭骨刻辭，以獲得戰俘，殺頭以祭祀，刻字以留念，可證古代有殺人祭祀之風，如今山地同胞尚有這種野蠻之風俗。求雨、田獵，天文等卜辭，都是殷代社會史的好資料。

最後我想以吾師董彥堂，所說的「甲骨學，不但不老，也没有成年，他只像一個知識初開的幼童，他的前途遠大是未可限量的」，等待著年輕的人去努力，發揚光大。

（原載《金祥恆先生全集》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東薇堂讀契記㈢

丁驌

壹、小后亐

小后亐之稱出之嚴一萍文（甲骨古文字研究，一九一—一九六頁）。嚴釋□爲合文，實爲創見。余亦有說后，說小𢀛等文，（中國文字新二期，及舊之三一—三四等期）。今讀之覺其未安，故再爲此文。稿已數易矣。

初張光直商王庙號考（中研院民族所集刊，十五期）引後下九・一三、一〇・一兩辭（實爲一辭）

「丙申卜出貞：拃小后亐日，由癸？八月」

其中之拃字，嚴氏認爲張氏誤「羽」爲「乍」。故辭當讀爲：

「丙申卜出貞：羽小后亐？曰：由癸？八月」

余在二期之文，即從嚴氏說，改「乍」字爲「羽」。

近讀總集拓本，總二三七一一、二三七一四兩版，斷定此字仍是乍字。字爲□形非一般之乍。因契刻爲小字，不甚明白。嚴兄當時，尚未有總集之編纂，故亦誤認爲「羽」。此字實爲「拃」。字下一彎帶鉤之跡，非常明晰。故張氏不誤。惟問題由此字而生。

余與張氏均以爲此卜辭乃爲小后亐擇庙號。嚴氏讀乍爲羽，故卜辭「羽小后亐日，由癸」即不可通。故以爲「日」字爲「曰」字。雖如是說，亦以爲此卜乃爲小后卜祭祀之日，問癸日可否之意。殷人祭日从庙號來，故亦與我等卜庙號之說類同。簡接推論即張、嚴與余均無形之中假定殷王妣庙號爲死日。余今有大疑焉。

嚴兄說「日」爲「曰」，似亦有誤。因契字作⊖，是日字，並非曰字。總集二萬四千號前後，卜雨辭頗多，其中「日」字，皆作扁圓形可證。卜辭曰字从口，其上之横不收口。故此辭仍是卜日無疑。如是言之。則有關卜辭（見附辭例）除卜癸日之外，尚有卜丁日者。八月丙申日兩辭卜曰癸，次日丁酉曰：「小后亐老隹丁？叶」。然則八月癸未已有兩辭卜問「旬亡囙，己丑小亐（死）」者，此卜之「死」字，乃前人所補缺文之字。辭爲卜旬。當是卜問小后之吉凶。另一辭無日辰，（當是癸未後四日之丁亥）末亦缺一字。又補一「死」字，故坐實小后死於己丑。若死日爲庙號，此二辭已知小后死於己丑，其庙號當是「己」矣。如此距之一四—五日之丙申，丁酉所卜癸？或丁？當然不是卜庙號。故嚴兄以爲卜癸日，實則「死」字之補，可能有誤。即使無誤亦只卜其是否死，非眞死於是日。據此推論，後數日之卜癸、卜丁日亦或是卜其吉凶。尤其是總二三七〇八辭「丁酉邑貞：隹子老□㞢小后亐死？八月」眞有一「死」字。可見小后己丑日未死。如是則隔四日之丙申丁酉爲何卜祭日？

或質問曰：丁酉此卜亦是問，非允辭。故小后何日死，仍是不知之數。總二三七〇九與二三七一九，皆午日卜，其中有「乍□」，「小后亐㞢？」此與總二三七一〇庚日卜辭類似。戊午、庚申，或庚午均距丁酉至少廿一日。小后必是死於此期間。十月有卜辭興（？）𦥑于后亐家。有龔后亐（總二四九五一），若亐之庙號爲辛，則十月小后必已歸天矣。唯亐非辛。故仍然不明。

卜辭中言人死亡，常見者爲某某死。但有數例言「老」者，疑亦是言人之壽終。小后丁酉之卜「隹□老□㞢小后亐死八月」即其一也。（參閱老□字說）他如：

㈠「自往見㞢自。王固曰：隹老？隹人途冓若。（茲）卜隹其匄？二旬又八日家。壬申自夕冥死。」（總一七〇五五）（一期㱿貞）（冥死者：無疾而終。有言「死命」者。」

㈡「（乙）卯卜扶貞：吉。六女（合文）□月□，三日木月皈老。」（後下三五・二）木月二字嚴認爲一字而延長之契。釋爲「暮」。「老」爲地點，亦屬可能。皈：字奇！（參閱釋老文）

㈢「乙丑卜帚歸老亡帝」（乙八七一二）

故余以爲言小后老等可能言壽終。死日不確知，但在八月。與其有聯繫之十月卜辭及疑爲九月之卜辭之有祭祀，曰乍□乍喪者，疑是卜葬。總二三七一一有貞人大及邑。大辭曰：

「……大貞……拃□？小后亐亡□？……大貞：拃喪？小后亐……大貞：來丁亥……邑貞……」

□字从木从亼从自。不識。（與棺字相似。亡棺亦不辭。）辭中有「來丁亥」若以八月辭而言丁亥在己丑前。卜喪必當下入十月，距己丑二閱月。按乍與拃雖爲二體，皆爲作字。其本義則相反相承。乍爲止，拃爲起。前五・一三・一此二文同見一辭曰：「我勿乍基方拃」，亦即我勿止基方起？他卜辭中則乍拃混用不分。故上所謂「乍喪」者起表，「乍□」者其義不知。想□、喪等字皆是不吉之言。郭說拃爲「祚」，金祥恒兄从之（舊中國文字十九期），余以爲不然。

歸納以上所言，小后之死日譜當如下之次序：

㈠八月癸未卜旬。以爲六日己丑不吉。又過四日丁亥貞二日己丑如何？二卜皆針對己丑一日。殷世想必對某日有吉凶之判斷。此己丑日似爲凶日。

㈡次旬丙申、丁酉二日卜小后日，由癸？由丁？亦在八月。邑貞辭似指小后死於丁酉日。丁酉「品后」。品后說爲品祀，雖可解說，似非。后無作祀之理。（見另文說后）

㈢小后喪葬於丁亥日。（總二三七一一）當距丁酉五十日，在十月。於丁亥之前五六日祭。壬午三宰，箙一牛。癸未歲。

㈣出貞辭㞢小后時用鬲羌。似禮喪大祀中陶人出重鬲之禮。周用沐米爲粥。

余前文言小后之喪在祖庚之世。因卜辭只有貞人大、出、邑之辭，祀月無「在」。祖庚之世，二年、六年、七年均合癸未丁酉在八月，丁亥在十月之日辰。此就董譜而言。

辭例

㈠八月卜辭

「癸未（卜貞：旬）亡𡆥。（六日）己丑小后亏（死？）？八月。」（明一九九八三）

「……貞：其有（來）艱？二月己（丑）小后亏（死？）？八月。」（掇一・二一〇）

「丙申卜出貞：𢀛小后亏日？叀癸？八月。」（總二三七一二、二三七一四、後下一〇。一）

「丙申卜出貞：𢀛小后亏？叀癸？八月。」（總二三七一三、後下九・一三）

「丁酉卜大貞：小后亏老？隹丁？叶八月。」（總二三七一五、林一・二六・七、總二三七一六同）

「丁酉卜……小后亏老？八月。」（總二三七一七）（同骨有丁酉四月，辛卯七月及己巳、甲申日之卜辭。貞人有出、邑、大三名。）辛卯七月之卜有洹水洪之言。

丁酉卜邑貞：隹乂老夂艮小后亏死？八月。（總二三七〇八）

㔾字確是子。隸爲勺者誤。此契文口部與㔾部連接，故隸爲子。其字傾斜。故㔾疑𡿧之簡。前五・二七・二「庚戌……允其循于𡿧艮，五月」，類此。前一・三〇・七尚有「𡿧于母辛家𠣘酒。之日不雨。六月」。「夂艮」之夂，契不明，似爲丏之異構（甲八八一）。意義不明。

丁酉卜邑貞：其品后在茲八月。（在丙申辭後）（總二三七一三—四）

戊申卜貞：其品后于王？出（在丙申丁酉辭後，總二三七一二）

上二辭與乍小后亏辭同版，見總二三七一二—四。惟二三七一三，四版無「戊申」字，當是上殘之故。第二辭之「出」疑是補貞人之名，並非「王出」。未記月，應在九月。

㈡其他小后亏卜辭，（可能在九月）

「（）午卜出貞：（乍）亏？小后亏㞢？鬲羌見……」（總二三七〇九）

「庚（）（）卜貞：𠕋（）后亏……」（總二三七一〇）

「……大貞：𢀛𠕋？小后亏亡𢆶？……大貞：𢀛喪？小后亏……

……大貞：來丁亥……邑貞：……」（總二三七一一）（若「來」字爲隔旬，此卜之日可能爲上一旬之壬午）

「（壬）午卜大貞：羽癸未㞢于小后亏三宰，𥷚一牛？」（總二三七一九）

癸未卜大貞：后亏歲？四」（總二三七一八）

㈢十月卜辭

「……冃𢍰歲于后（亏）家（字殘半作𠆤）十月。柴，十月。

……三帚宅新寢𠆢宅。十月。丑𢍏叀王自正，十月。

（癸）丑㞢于五𠂤，至于龔后亏。」（總二四九五一、綴合一五、即前一・三〇・五加二・二五・六）

「癸巳卜，兄貞：二示希王遣並。丁亥卜兄貞：羽辛卯㞢于（母辛）庚子卜貞：其㞢于五后，宰。」（庫一五四二）

「……兄貞：二示希王遣並。十月。羽辛卯㞢于母辛……」（續一・四三・一）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庚申卜王貞：母又于且辛？于母辛？貞其㞢壱？辛酉卜兄貞：㞢于母辛？」（續一・四二・五與六）

㈣龔后、二司、三后

「……戊卜㞢龔后，𠍲子汰。」（續五・六・六）

「……貞：隹龔后壱我，婦好。」（乙七一四三、乙二二七四同）

「癸丑卜大貞：子㞢于后亏。羌五」（林一・五・一四）

「辛未卜大貞：三后日……」（六錄清一七一）（外二〇一）

「丁酉卜扶：叀酒龔后。」（京一三六一）

「龔后亏先三。……羽……」（金六九四）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𤘽」（甲八七五）

「龔后壱我」中「我」字上距「壱」字稍遠，想不太明。故多年前饒氏讀爲「𢼸辭成龔后壱帚好」。可能「我」字仍是另一殘辭中的字。

附一、「丙午卜扶：今龍㠯舊宋𡚤，八月……」（續五・一四・五）

附二、「卜尹……𦎫甲，南庚，叙亡尤」（總二三〇七九）

附三、「卜其求且乙，南庚，𦎫甲……」（掇一・三八七）

總二四九五一片，似已殘。因前編一・三〇・五，尚有二三殘辭，今拓不見。據葉之前編集釋，當有六：「丁未……貞……母辛」。七：「……保于母辛家𠂤酒……之日不𩵋。六月」。八：「……母于……亡」。

1. 龔后亏

以上說小后亏死於祖庚之世。嚴以小后爲小王祖己之配，情理上自屬可能。卜辭有「亏家」（字是家，見於兩不同之辭）乃亏之宗廟。於此祭祀母辛。故亏姓與謚辛似有關係。姑暫置不論。亏家在卜辭中有二后。一爲龔后亏，一爲小后亏。

商周金文錄七七（金祥恒引）有「龔司母𢀛易貝于后乍父乙彝」。殷世父乙只有武丁稱其父小乙，文丁稱其父武乙，帝辛亦可稱其父帝乙爲父乙。他無父乙可見。或因凡見「父乙」之稱，皆以小乙、武乙或帝乙當之。龔后則多見於武丁卜辭，如「于龔后𠍲子汰」（續五・六・六）「龔后壱我」（乙七一四三）同辭有帚好。似龔后爲武丁以前之人。然四期扶辭亦有龔后（京一三六一），故此金器中易貝作器之「龔司母𢀛」爲何龔后。父乙彝爲何父乙？亦不得知。不過龔后名姓𢀛與小后同，貞人爲祖庚時代之大、出、邑，故余斷其有子汰、帚好名稱之卜乃武丁世者。四期扶辭之龔后可能即此一后之祭祀卜辭而已。惟父乙彝銘中之龔后乃易貝之人，當是生人。受賜之「后」，不是龔后。此后受賜而作父乙彝。故龔后可能爲武丁之諸母之一，其姓氏爲亏。受貝作器之后，可能即是小后亏。父乙指小乙。周金器中妻爲夫作器有晉姜鼎。小輩爲翁姑作器有庚嬴。小后奉母輩所賜金，替她作彝，紀念父乙亦是可行之事。

金祥恒釋后引此金銘，并考訂龔之地望為河南衛輝。言其器之年代早不過武丁，晚可至庚甲。余以為此器之時代可能在武丁早年，龔后、小后尚生之時。不能遲至祖庚。又武丁卜辭，已見于龔后求卯子汰，故龔后之歿必在武丁早年。

余前有說后之文，曾言龔后或是龍甲之后。而龍甲（或眴甲，或和甲）于卜辭中其地位與陽甲相當。依此而言則與曆年不合。龔后不可能在武丁時尚存者也。但如以今竹書之王年計，陽甲至武丁元年不過四十五載。龔后如為陽甲之配，則可能尚存。陽甲妣不見乙辛祀譜，因其無為王之子。即其本人之入祀，亦有傳言。似言之有物，故轉說之。緣陽甲繼其叔南庚為王于邢，南庚子盤庚，即偕其族衆南渡黃河，自居於先王故都（今偃師）。及至陽甲死後，盤庚復徙歸河北安陽。終般庚之世，不祀陽甲。及至武丁之時，祖己說先王之祀，無論遠近，當均記之。至是武丁方為陽甲主庙，陽甲在武丁貞人敲卜辭中一概稱之為眴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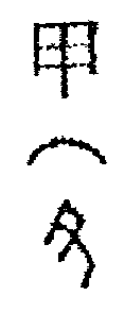），亘與爭之貞辭，方稱父甲。呂辭只言「三父」。二期時訂陽甲之名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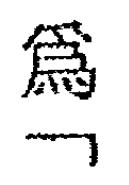」似為一野豬或鹿類獸之形。亦非尊敬之字（謚有褒貶殆自此始？）以上乃余之假說，亦可對盤庚先居河南後徙河北作一合理之解釋。果如是則陽甲王年與盤庚王年有重覆之處，亦需修訂，至於武丁何以改變主意，復祀陽甲，可能出於祖己之婚姻為芍家之小后。上溯其先，為龍甲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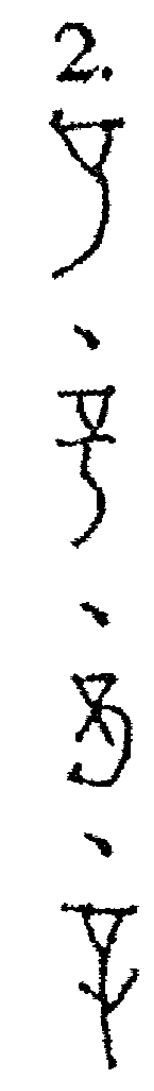

上數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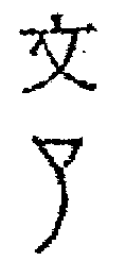為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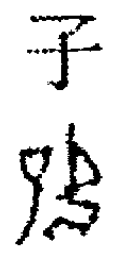字之偏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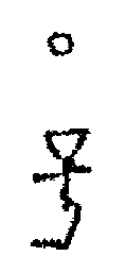為小后之稱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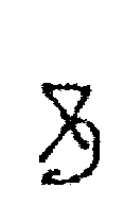嚴之眴字，仍有以之為龍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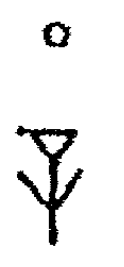則十干之辛字也。

說文有辛字有部首之辛。說文啇近似小后之稱，从口辛。讀若蘗，五萬切，十五部。故筆之曲直無別。䇂：說文曰从干二。說文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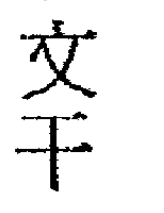）：犯也。从一，反入。字上之∪形為反入，丨則為干形，一者：貫之也。反而貫穿之，故義為犯。䇂：从干二，辠也。二為古文上字。讀若愆。

契文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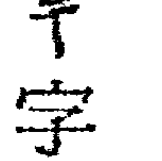字，凡形似者，為「干」字。即說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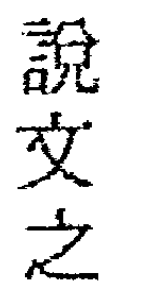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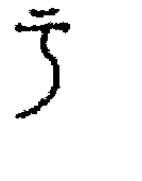一。註曰：「於者古文烏也。」「象气之舒。」「一者其氣平也。」如此言之契文芍字，顯然可說為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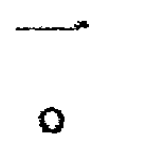，从反入。象气受阻之狀，與說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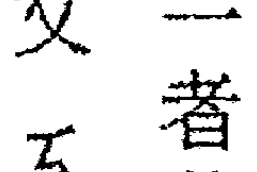，氣欲舒出而上礙於一同。芍字不僅上礙於一，亦受阻於反入，不順之甚。本此契文之辛與芍二文，應不相同。

契文之辛字，亦不从干，而是从屮。象草木上出受阻於一。一者地也，故說文曰「古文辛从一辛」，而不言干。契辛字五期不變，其上或多一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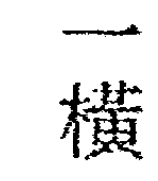，其从屮之形則不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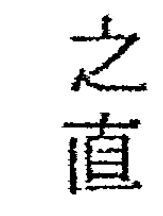中之直，讀若囟，「引而上行也」。故辛字在說文解為「秋時萬物成熟」實應說為「萬物不能冒地而出」。至於金味辛，辛痛泣出，引出「辠也」之釋，實屬一再附會，不可深信。

各家說契之芍型，因取說文辛，及其辠治之義，故凡宰、辟、辭、辥、章等字皆認之為辛旁。因而言契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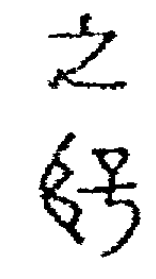為天作孽之孽，但字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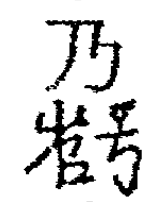字。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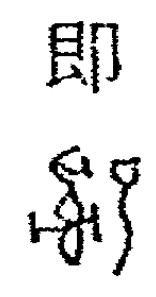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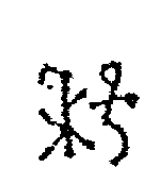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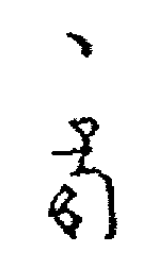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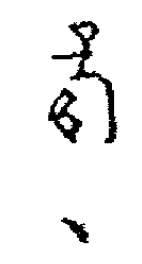，等契，均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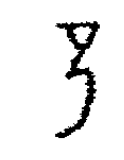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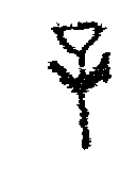。亦與辛異。故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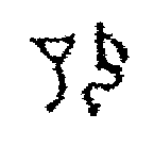者並非子辟。契有辟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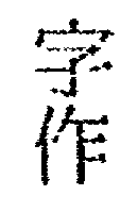，从辛無誤。

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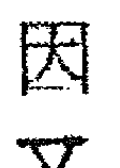形出之气之舒而不順，故得龍、鳳、風等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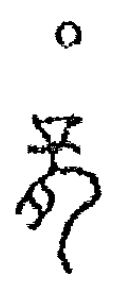字，即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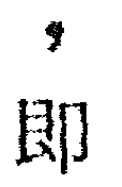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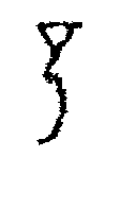實為龍捲風之形。疑此本古之風字。古有風后，不知是否與此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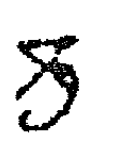若為眴字，當是从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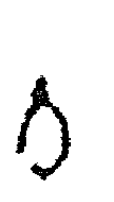），去龍字遠矣。

此節寫就之後，又一載。得讀李孝定「讀說文記數則」（董先生九五誕辰紀念集三五頁中有論辛字一則與余之揣測相同。分析說文部首，有獨到之處，讀者應參考之。）

3. 再說后

舊中國文字十期有金祥恒文及引例，研究后、司等文。余亦有說后一文，見同刊物之卅一期。惟拙文不周全，故改訂之。

契文后多如金文，作司。說者以為司為反后，亦時假為祀。說文后、司二字定義不同。后為繼體之君，在內發號司令之人。司則為在外司事之臣也。「从反后」蓋同字出之后字也，當以后字為本文。

由卜辭視之，一期卜辭之后字依契刻部位而有正反。辭之右起而左行者作「司」，左起右行者作「后」左右行仍視契辭在龜上之位置。千里路之左、右，辭之刻契必背馳。龜之邊緣，則左右二邊亦當相反。惜所見一期辭有后、司二字，而事由相同甚少。僅一「龔后卯子亦」之辭（續五・六・六）卜辭作后，左起右行。而乙二二七四則作「司」，右起左行是其例也。

二期之時，司字用為職守之稱。如金引之掇四三一「令火后我古」，實當讀為「令火司我工」。火乃人名，他辭有「火叶王事」司我工者，火為火正也。此掇四三一有多貞之二辭皆作司。惟王字有二體，一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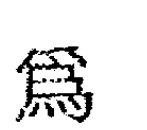，一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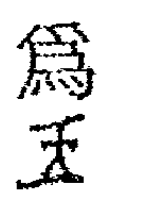，故疑為庚末甲初之卜。二期祖庚之時有小后芍之卜辭。「后芍」二字為合文。以合文為后字。單文為司字，不至誤認也。邑卜辭有「品后在茲」（甲二四一、後下九・一三）于思泊說為「品祀」。以邑之卜辭而論此品后之后亦有正反兩式。且「王品」亦已足，不必「品祀」四期術貞辭即言「王品后癸子不？二月」（甲二四一）可見。

三期京一八五四、一八五五二辭曰：「至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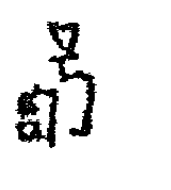」與「至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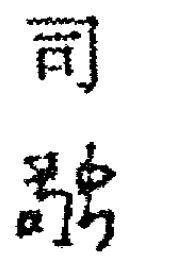」。「至司」似即「至祀」。惟「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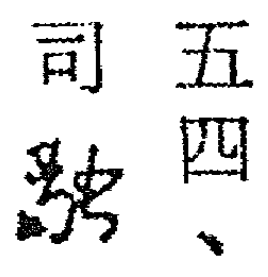」顯然為「后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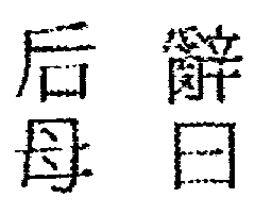」合文。「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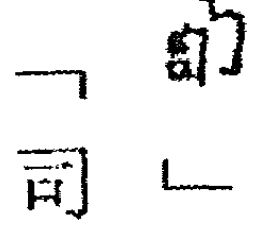」亦可讀「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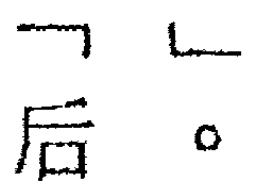」。言司假為祀亦恐未必。貞人員之「又司母」（佚四六六）當是「又后母」其辭左而右行。錄六六六辭右而左行，其辭即作「其唯司母福足」亦是合文之后母也。

四期有后字之辭如乙一三三六及乙七九〇〇，頗不易通讀，當另節為之一說。他辭有后癸，寫作司癸（乙五九八五）。后癸乃武乙之母（嚴甲骨斷代二一〇頁表）。又見「卯商司癸」辭右而左行，亦是后字。「商后癸」者是封子商之后也（新九二八）。有關「豖后」各辭。如續一・三九・二：「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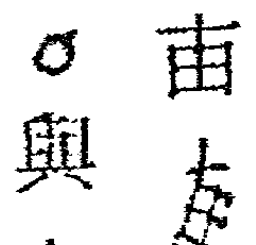后用？己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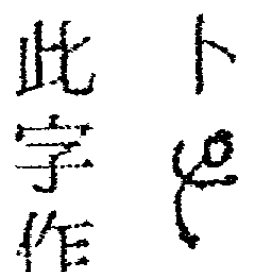屮七己。」其中子字，有釋為勹者，誤。勹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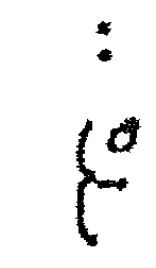，其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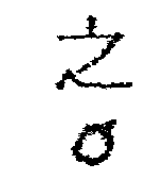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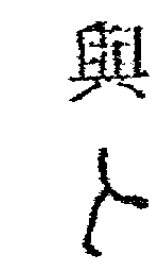部不接。此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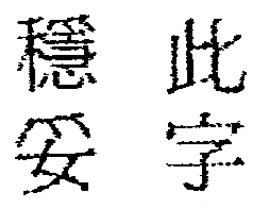甚明。惟字扭曲，故疑乃保字之失契人旁者。四期人亦有「子」，故釋子為穩妥。人名亦有豖，辭雖可在豖處斷句，如「甶豖？后用？」仍不如甶豖后用通順。且后司二形之正反，如一期之例，左而右為后，右而左作司。金器銘文有文丁世之司母戊（商周金文錄遺五〇）。「后」

字金器中一律作「司」，不足異也。

五期金一二四辭有「一品祀」。為于說二期「品司」之根據之一。帝辛時九、十月迄上䰠之卜辭在王廿祀。（總三六八五五－六、前二・一四・二、三、四）之「祀」誤作「司」通帝辛之世，紀年以「祀」，惟廿祀之字作「司」，應為筆誤，非字有通假。五期「后」皆為「司」，惟均為合文，如珠八四（乃林二・二五・三前之原片）后母合文，契作「司母」，與金文或同。

歸納言之：㈠卜辭后與司為一字一期辭左而右行，契為后。右方而左行，反契為司。文丁時（四期）亦如是。㈡二、三期以降，用司為職掌之司，若稱后則為合文以為分別。㈢司不通祀。五期有誤寫祀為司者而已。

乙一三三六與乙七九〇〇（四期文丁時）

此二片文字同。乙一三三六在甲之中部由左而右。乙七九〇〇則由右而左。金祥恒釋后（中國文字《舊》十期八頁）有摹（圖十七、十八）。島邦男有錄。誤丁為己。二片卜辭中有三文，金與島邦男，隸或釋文均有可商。一為隂，一為屮，一為𠂆。

隂：金釋為「降」。此文本片从亼，與郭釋之从人之𨸏不同。李孝定集釋列於「待商」之類。郭意後文義為降，說其「與陵字相反」，解曰「蓋是仄字」。惟此片之字不从人，而是从亼，其中之屮向上，亦非夂。不能視為降，隸應作𨺅或隂，从人之隂為一期㱿貞辭中之字。此片為文武丁時之卜辭（其中用字(屮)乃扶習用之寫法。祀父乙當為武乙。父乙二字，直寫而左右錯開，乙字一律反寫。）故可能一期从人之字，四期寫成从亼。不然直是兩不同之字，余意以為或應釋為登也之「企」。說文企：舉踵也。所謂「歧而反之」。加𨸏旁，意示其登陵之義。猶言升祀也。

屮：為用字，古文，四期扶卜貞辭常見者。

𠂆：金作「尹」，非。尹字當作𠃊。此文之屮方向相反，亦不是手形，似乃屮字之橫契者，亦曾說為𢦏字，今再研究。或是「我」字之草率者，非尹字。

辭中有后字，無論左行或右行，皆作「后」。故若釋為「司」，釋為「祀」，有其困難處。然釋為后時，亦不易通讀。姑錄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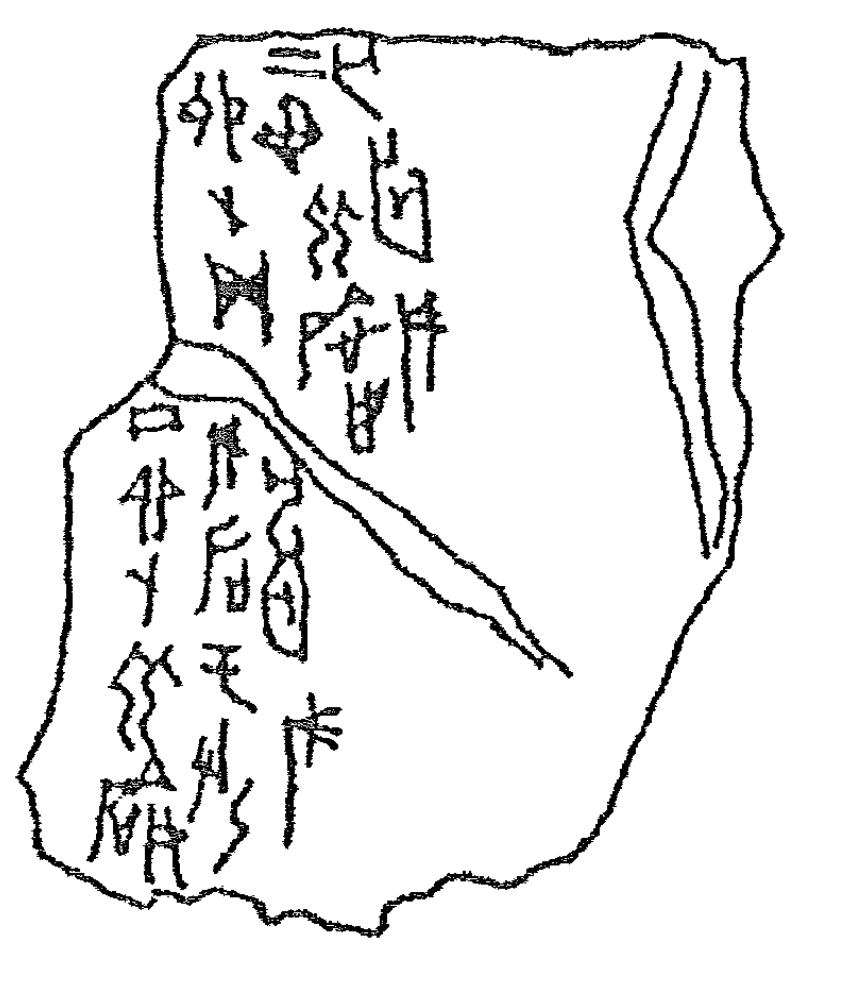
乙1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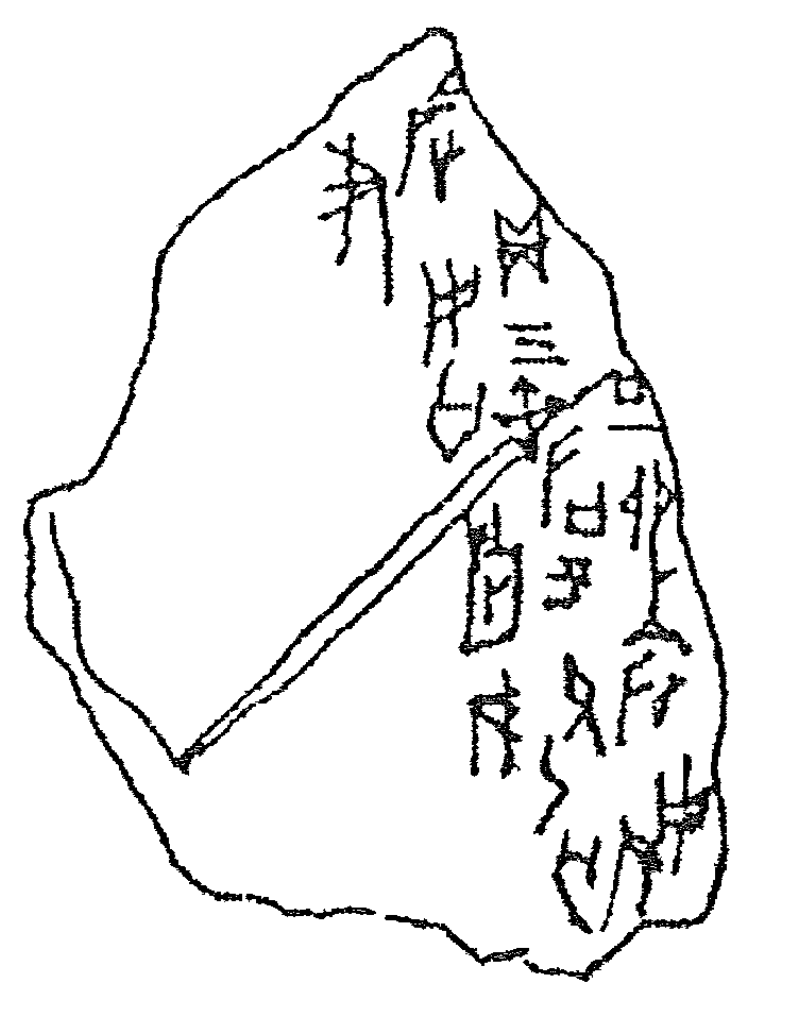
乙7900

乙一三三六：

□卯卜貞：二屮 𠂤 隂 用亡囚，我。

丁卯卜𠂤隂用。我后于父乙亡囚我。

乙七九〇〇

我（）亡用 隂（）屮三貞□□□

我囚亡父乙于后我用 隂 卜卯丁

契文耂、耂、耂等，李集釋均收之于「老」字下。其第一文，字之上部作毛髮狀，與金文及說文之老字近。釋老可從，其第二三文或其他型狀如人首戴笠，或具日形如𠀀，其从𠂉或𠃊，似非老字之形。又有奇字作它形者𠃊，前人亦謂之為老，固有疑焉。下附卜辭之有關釋字者。

辭之有耂字者，第四辭曰「在耂」顯為地名。其餘各辭均有詞曰「歸老」或「皈老」，皈字亦有从田者。為四期之文字，若字釋長（耂）亦是地名。

說文中每見从白之字，亦通从田者「𠃬白」之通「疇」，即其一例。故皈與畈並非譌契。如皃字从白，酷似今佛家語「皈依」的「皈」，殷世當無佛家，而「歸老」之詞顯然皈字讀若歸無疑。其義又同，誠巧合矣。

第六辭四期貞人扶辭言「吉」。㚸有痛疾而於三日木夕「歸老」。㚸為帚名（明二三三九）「木月」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九頁）釋為莫（即暮）曰：「武乙時書風，每喜作長體」故以為武乙時將勹辭之「𠓗」演長之，似為二文，而實為一字。如从嚴釋，此辭意為帚㚸有痛疾，亦暮歸老地。然則何以有疾即歸老地？究未如意也。木夕或木月存疑。

耂字筆劃雖多，辭為二期，似此為「老」之本字。此辭言「小刋老」。余前文（中國文字新二期，一〇一頁）「小后辛」曾據此辭，推測「老」指「終老」「身後」之意。故帚㚸可能于暮壽終。同理「歸老」「皈老」亦指「老死」之意。終未能確知也。

契作𠃊之字余从前人亦曾釋之為「老」。常耿耿于懷覺字之不類也。就如辭讀之，此字或為「它」，為「𢀜」。意釋契辭似為王固卜兆曰恐其有禍，（冀有終吉）。企望人在途中遇吉（途冓若）。隹此卜不利。其下允辭果於二旬又八日壬申𠂤死命于途。」

有耂字之辭多殘。附文例中亦有作耂、𠃊二體者。以本型論「乎多老舞」雖可通讀，亦覺不倫。原辭為卜雨而舞。此多耂似為某國族人之通稱，或為職守之名稱，猶「多馬」「多工」「多宁」「多𠬛」者然。以老而舞，終覺可笑也。讀他辭耂亦人名。「㝊辭命耂」可知。

此字或可由有此偏旁之字推測。其中之一為从耂之𦛗字。字為說文之寱，寱也。故耂有从𠂤之可能。島邦似亦有此想，故列此耂字於𠂤之字之中。余初以為其錯簡，今知其存深意也。按說文之寱：「寱而厭也」。依此則契辭照前賢讀法當為：「我家舊厭臣亡壱我」。詩云「有厭其傑」美之也。「厭」亦可訓順從，故「厭臣」意為「賢臣」。其下之「亡壱我」三字則不甚通順。余以為原辭當讀如引例之式，𦛗字我字乃另一辭之殘文。其上全辭為「貞我家舊臣亡壱」（圖一）而已。

此為一卜多貞之省略辭，上無序辭。不然每行之上將有三四字殘文。如此則「舊臣」二字不復相連。爭卜辭每有言「舊臣」者（庫一五一八）故余斷此辭並未有缺文也。

說文註以為寱字从米乃後起者，今見此契文，字从米。註所言誤矣。以耂字从目或臣，均不可由之求得其字為老。

金文長（長陽匜）有从之形。字从，似與从之字異。字爲三期。似爲人名或職掌之稱。、、等疑皆金屬之工人名。

如以期別繫之，即見各字互不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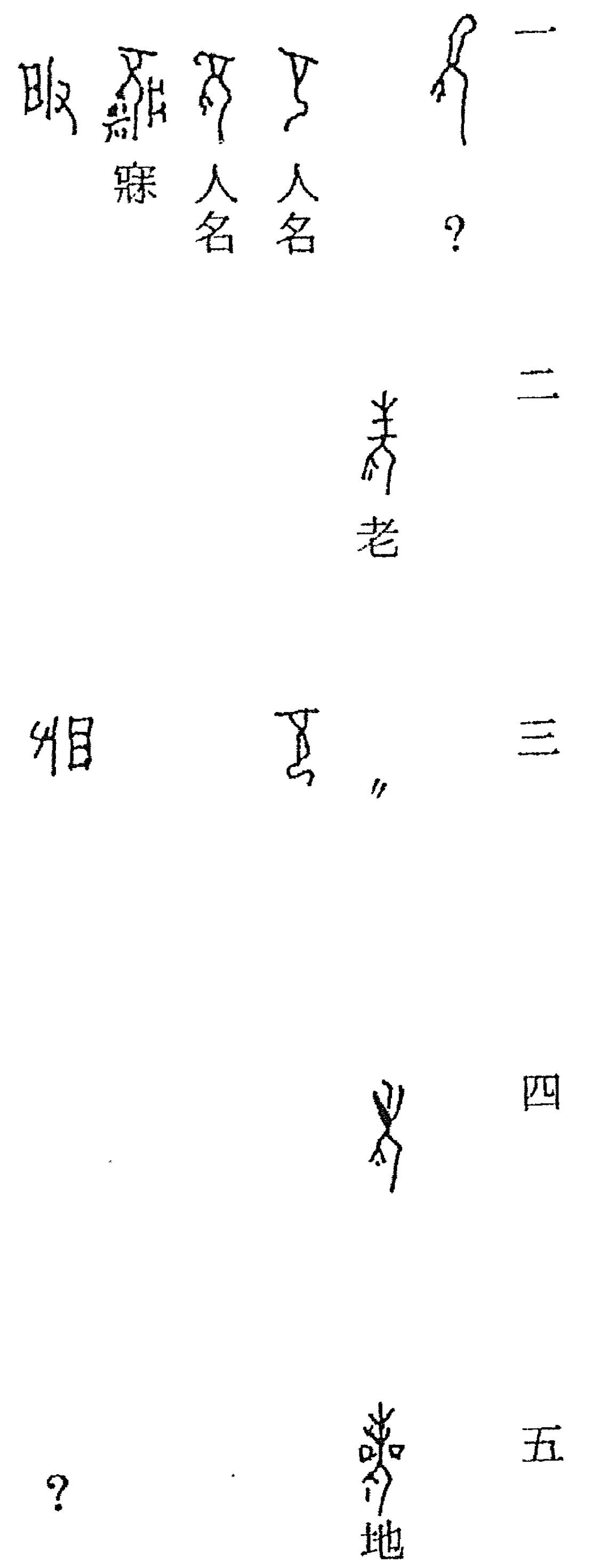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
老
人名
〃
地名
人名
寮
相
?

5. 長、兂

：蕫之「長」。一期國族名。長國于，爲供竹製秘之人。外二六三辭「長不其民」：秘也。又林二・一九・一七曰：「自命長」因以爲號矣。一期有長（盧一六七〇），長友化（集刊二八）長友角（菁二）。後二者皆武丁伐呂之前哨也。長叶王事（乙二九〇七）故其安危，時有卜問者也。

此字與隸爲兂之字契形小異。、。「南方曰」見內貞辭（合二六一）南方風曰見掇二・一五八。饒通考釋此字爲微字之所从出。契辭亦有字（人二一四六）曰：

「散用于之……戋䖒方，不雉衆。」

：川字。通行水也。殆爲用水師伐䖒之人。此　在三期之世。既見散字，則契之隸「兂」應可從也。惟在契文之中多作具手指形之而已。兂亦爲國族之稱。有「兂白」（合一八〇），有兂地。有受禾之祀（當是四期地名）五期地名亦有字，又作。

「癸巳卜在貞王于射，往來亡𡆥隻十六。」（前二・八・三）

「己亥卜在貞王……亞其比白伐南方，不茁戋。在十月又……」（前二・八・五）

故契文中从之字，有與長或兂字所从類型相近之情。

三期有字亦作。辭曰：

「其又叀至受又」（後上一九・六）

「乙未卜貞…………不」（林二・二六・七）

此人名或亦即「長子」。

綜觀長、兂二字，實爲一文。皆當隸長。契形因期別，用義而有變異。所確知者：與與皆一期國族之名，亦南方風之名，其地在殷之南境。可知。二期不見。三期作、（粹一一五五）。四期潦草作，五期只見用爲地名，作、，不一。

李孝定集釋九一二九六八頁言之最詳。說文爲古文長。亦古文長。、，皆金文長。尤以金文之形，爲釋此字爲老之由，最宜注意者也。

6. 老　似皆爲四期辭

一、「……卜日……壬寅……」（京二九一〇）
二、「乙未……老。」（乙四二二六）
三、「歸。歸。」（乙八八九三）
四、「癸丑卜帚效……在。」（乙八七一二）
五、「乙丑卜帚歸亡希。」（乙八七一二）
六、「□卯卜扶貞：。㚔□三日木月老。」（後下三五・二）

老　二、三期辭

一、丁酉卜大貞小老隹丁八月。（遺三九三、林一・廿六・七、掇二・一五一同）
二、貞翊日乙酉小臣其……又老眔侯王其……商……王弗」（此三期辭）
（前二・二・六）

咾（前二・卅二・一）五期地名

一期辭

正　「己卯卜㱿貞：

丙午卜㱿貞：乎自往見㞢自。王固曰：隹？隹途[illegible]若。茲卜隹其包？二旬又八日彖。壬申自夕[illegible]。（死命合文）

反　王固曰：隹？隹途[illegible]若。茲卜隹其包？」（總一七〇五五）（遺六五）

：爲啓字。不必贅。此五文之中，二、三、四文从日从田不一。均从，故列有此字之辭，以爲參考。陳夢家隸爲啓（見家譜刻辭）。

一、丁卯卜㱿貞：我自亡飯　。貞亡飯　。（乙八一一一）
二、癸未卜貞……方允其。一月。（後下一九・二）
三、貞：不其妹。貞允其妹。（合二一二）
四、丁亥卜扶……。（乙二四五四）
五、戊辰卜今生。（乙三七四）
六、癸巳卜在長：王徣于往來亡𡆥，十　」（前二・八・三）

：釋爲歸。从目更近歸之偏旁。字不識。

7.

一期辭

壬辰卜亘貞，弗其氐 。（乙七三八五）

均一期辭

「丙午亦雨多。王固曰其㞢雨，甲辰。癸卯卜吕貞乎多 。

貞：勿乎多 舞。」（前七・三五・二）（總一六〇一三）

「……㞢既……用于…… ……。」（卜六五四）

「庚……曰㞢壱……𠱾不死……不虎其…… 」（總一七一三六）（續五・一・二）

「□申卜㝎⧄命 ⧄𡆥。」（總一六〇一四）

「 有壱。」（總一七〇三一）

一期辭

「⧄ ⧄我⧄

貞我家舊臣亡壱。」（前四・一五・四）（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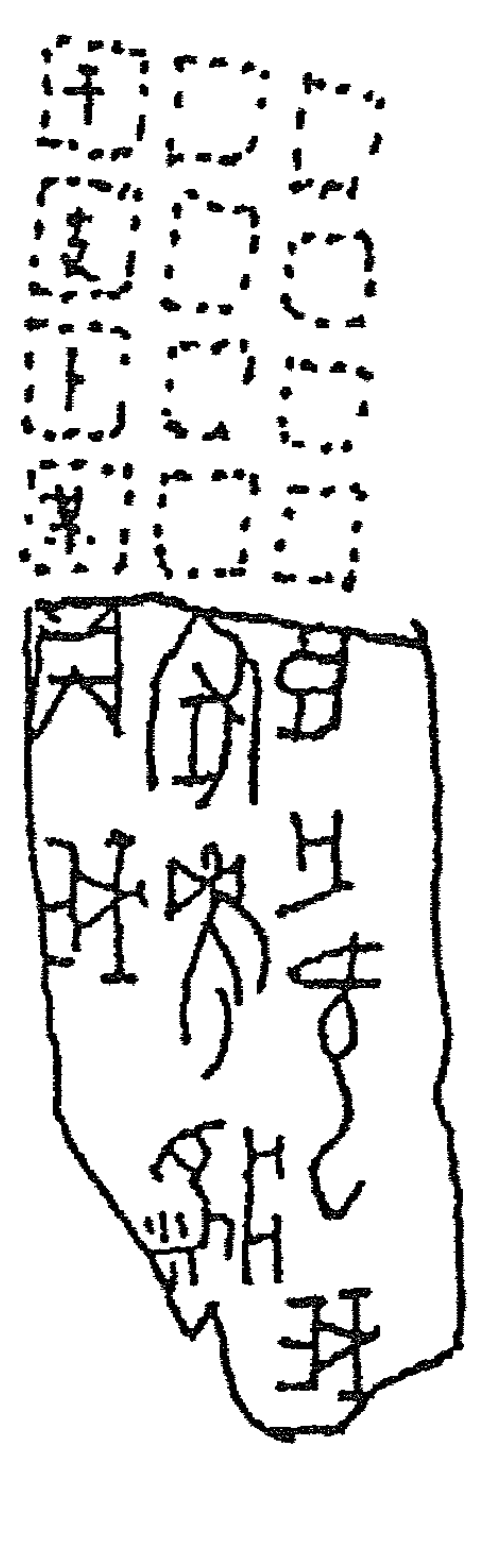

（三期字）

卜亞 （鄴三・四四・四）（總二七九三八）

叀 命。丁卯卜 。 。

……命 。（摭續一九〇）

癸卯卜叀 月叀 命 月（寧一・五〇〇）

…… 于 ……酒（粹四五〇）

疾

「辛亥卜貞 ，

癸酉卜 日月又 二月十。」（乙一二五）

總一六〇一五、一六〇一六及一六〇四一與四二均有 字殘辭。

8. 與

：乍。从亡从一，止也。一曰亡也。

作：起也从人从乍。

契前五・一三・一：「丙戌卜，內：我勿乍基方 。」二字並見。義與說文合。

即「我勿止基方起」也。惟契文之作从 不从人而已。李孝定謂字之源流不明（集釋

二六三七、三八〇五、三八〇七頁）。

契總一三九二七骨有：

「帚好㞢子，四月。其乍？帚好毋其子，其乍？」

二「乍」字，皆訓止也，亡也。與說文合。亦未嘗不能言其爲作，起也。

契文中凡作字如「作邑」「作禍」「作門」「作册」「作壱」皆乍、作不分。作之起義尤以「作卯」「作大卯自上甲」最明。（後下六・一二、摭續二七六）

說文刱，即是契文 ，偏旁 同。說文契：滅、殄、絶也。 象工具之形似爲銼。故契字从刀銼加于木上也。其滅、殄等義乃假借。作字从丰，人手持鋸銼之具以製作也。

契有粹一一一三解釋不一：「我其已㝎乍帝降若。我勿已㝎乍帝降不若。」（前七・三八・一）與粹一一一七之：「我勿將自茲邑。𣪊㝎己乍。若。」（前四・四・三同）。郭釋「乍」爲「則」。嚴釋（郭釋）「己㝎」爲免㝎之職。有謂「己」乃祀字之省者。終未能明，或亦爲作。

查乍、祚二字一期兼用。二及三期一律爲乍。四期似亦如是皆訓「作」。惟子、𢓊之卜貞辭有「亡乍□」之詞，亦未能有碻釋。五期則字爲「拃」。辭曰：「今冎。巫九過。祚余酒朕求……」過（ ）：慶也。拃或借爲酢亦未可知（甲三六五九）

二期僅見之 字與三、五期之 字均从 或 ，辭云：

「庚申卜旅貞： 不既 ，其亦 求。其 㝎于上甲。」（金七二九）

辛亥卜漳貞： 不既 其亦𠦪叀丁巳酒。」（文五四四、六二九）

饒釋「 」爲乍之繁形。當爲作，起也。故「弜㝎于上甲」亦由上甲起祭之意。前引之「㝎乍」此爲「弜㝎」，用意相同。三期之 乃戉字，撫也。辭曰：「亻方其戉。至 王弗每。」

表一　字的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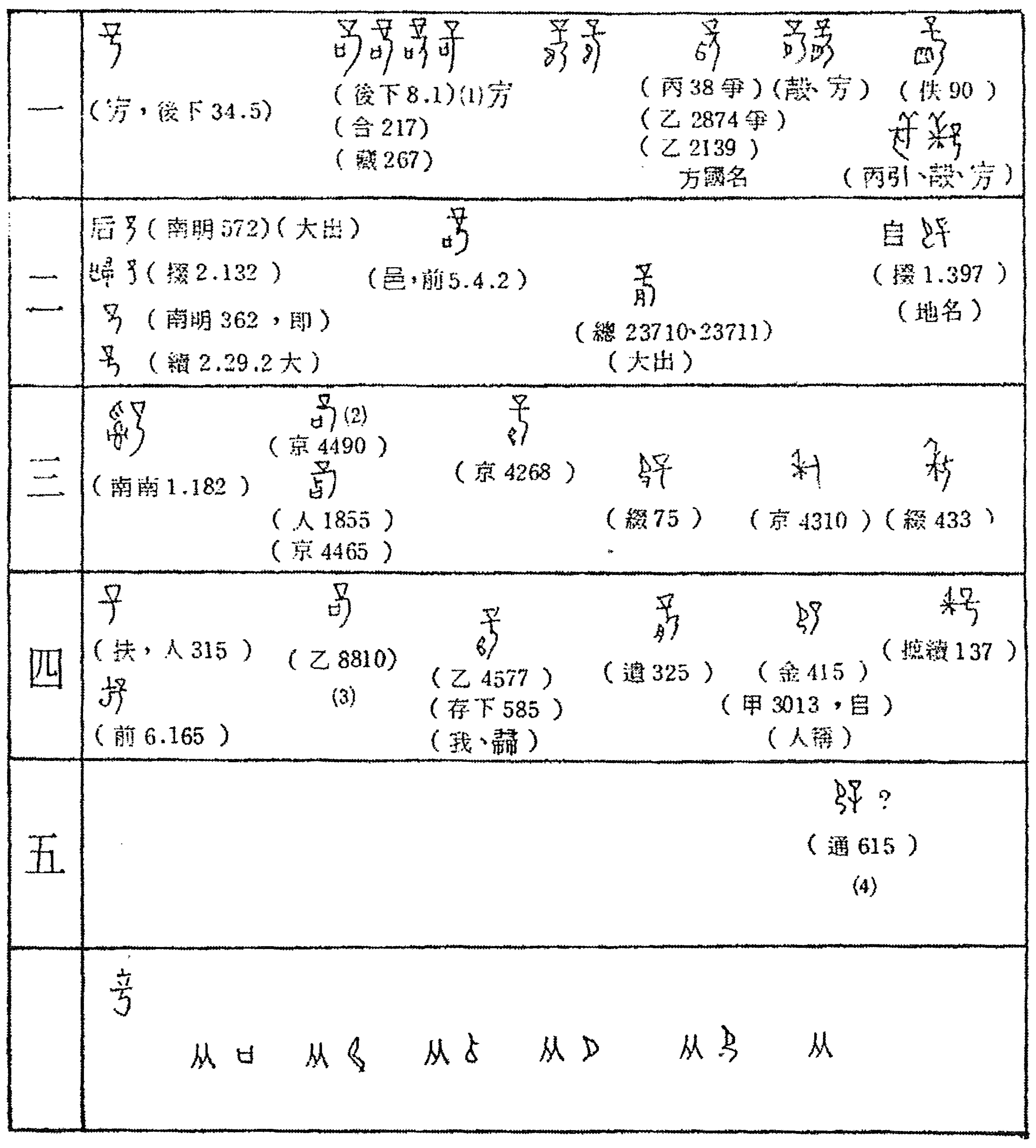

一	（𡧊，後下34.5） （後下8.1）(1)𡧊 （合217） （藏267） （丙38爭）（殼、𡧊） （乙2874爭） （乙2139） 方國名 （佚90） （丙引、殼、𡧊）
二	后（南明572）（大出） （摭2.132） （南明362，即） （續2.29.2大） （邑，前5.4.2） （總23710、23711） （大出） 自 （摭1.397） （地名）
三	（南南1.182） (2) （京4490） （人1855） （京4465） （京4268） （綴75） （京4310） （綴433）
四	（扶，人315） （前6.165） （乙8810） (3) （乙4577） （存下585） （我、歸） （遺325） （金415） （甲3013，自） （人稱） （摭續137）
五	？ （通615） (4)
	从口　从　从　从　从　从

1.後下8.1　丙寅卜𡧊貞……子畫……四方？十月

2.京4490　叀壬射衆…弗畢？

3.乙8810　己未卜往西？子匕庚三牢

4.通615　丁丑卜貞牢逐。医？翌日戊寅王其口召，王弗每畢？此字金隸「犀」。李作「辟」。（2891頁）

貳、農作物

一、年與禾

契之卜收成有求年、受年等卜。各期均有用之。惟武丁及二期專用「年」字。三、四期以降以「禾」者代。陳夢家言（五二五頁）武丁至廩辛曰「受年」，又曰乙辛又稱年。廩辛辭或是。乙辛之世余所見者只言「受禾」。（粹八九六）

豐年曰「受有年」。年者：稔也。言熟穀而已。卜辭又有指明作物者。武丁世即有受漆年、受㕣年、受䊮年等。陳有受黍年，字當是秫，惟合四五〇爲「來年」。綜觀之早年卜辭以穀物名入之者，有漆、黍、秫、來、㕣、䊮等。

禾，本爲通稱，亦有用以專指稻者。六月大邑受禾（鄴三・三九・五）可能指稻。因六月卜而曰來歲受禾，必是九十月收獲之作物，屬於來歲也。此在四期時之大邑乃穀熟之丘商，可能爲水稻也。然絕大多數之受禾，均爲泛指各項作物。只種類或有增減，重要性亦或有變動而已。

求年之卜與求禾之卜對象大致相同。河、岳、、夒、上甲，均有之。求年卜中又有示壬、大甲、且乙、祊、昌。三期有且乙、大乙、且丁、后且丁、蔑、虎毋（南明六四一、粹八五〇）？霊（雨靈？）（甲八八五）。四期有父丁（存下七四九）。求禾對象亦見有伊、六示、小示、示壬央及父丁（人二三六六）。以點有㞢土（簠歲一八前四・一七・三），方（粹八〇八、南明四二五），小山（粹一五四〇），毓？（京三八九五），滴（庫一三三）。

卜受年多是卜某人或某地受年如在榃……田寓（菁九・七），在娟（合二二二），帚妌受年、商受年、東、西、南、北土受年。以時間而言曰今歲來榃、今（粹八八一一、前四・六・四）卜受年之辭記月，未見五、六月。五月有「𥝌年」之卜，故獨缺六月。

受禾之卜多在當地卜。有盂田（存上一九七三、人一九三三）下僜南田（人一九三二），在禾貞（前二・一一・二）大邑受禾？在六月卜（鄴三・三九・五）四方東南西北之卜，及（乙八六三八），（人三一一八）。記有僅見一月（人三一一八），六月（見上）與十二月（示東六七）三辭而已。

計卜辭求年者一四五條，卜受年者二六六條以上。受禾之卜只有五二則。求禾卜辭有一一五條，均不記月。

年似無專司。司禾者稱「医」（後下八・六）。守望者也。貞人医想亦是禾医之稱。我國医事，與植物之鑑別有密切關係。殷代農官或亦有兼掌醫務者。如是医其一也。

受㕣年、受䊮年，見後。

二、、來、麥

上擧之來麥二契文。麥字如說文所言从來从夊，卜辭曰：「正月食麥」字初見於貞人𡧊之卜辭。二期以降有地名曰麥，亦有从水之𣸣。𡧊又有「告麥」之卜八。卜日由丁亥至於己酉，均在二十三日之內。于省吾以爲殷世無麥之種植，故「告麥」者乃四方之医據告鄰方之麥已熟，以便殷人掠奪之也。此說想是「樣板」作品之必具，余不置信。

契來字作、。實从禾。即瑞麥之來。小麥也。此字見于一期卜辭，有「年」（丙三一一三五）。有曰：「㞢弗其受來年？」（合四五八）。㞢武丁時人，屯田於殷北，此卜其受年，向所植者爲來。于說來爲小麥，可見殷已種植小麥。及至二期大之貞辭曰：「見新」（卜一二六）。似爲新收成，或新作物。南北明四四七及金二〇五有「叀白」于說爲白來，即用此以證來之爲小麥。故于說相當於牟，乃大麥也。如此殷人既已種植小麥，又何以須藉「告麥」之方式而掠奪他人之大麥耶？于說告麥八辭中有「亡其告麥」「允㞢告麥」等言，並非祭告用麥，故以爲情報方式。情報或可，掠奪則未必也。

加小點之來示其種子結實之意。來字从禾，來聲。此形而兼聲。于謂之爲特例。于以小點之多寡以別近似之契文，實則來麥二字示穗與異，因采異於也。

麥之種植以殷地而言，太行以東至於山東山地皆宜小麥。北不過長城，南不至長江均可種冬麥。於秋分種，次年六月收。在殷時當在其九至十月之間，此區不宜大麥。太

行以西，陝西山西高原，均可植大麥。其種收之期與小麥同。卜辭不見其藝事。惟正月食麥，其必有外來之大麥可知。其必來殷西，亦可知也。（秋分前後十日，視田之性質而植。瘠田早，美田晚。）

本此知武丁祖庚之世，殷人已種植小麥。其求年之卜之在二月者，因小麥多於先一年之九月下種（西曆之九月往往與殷之九月相當），十月分蘖，十二月冬眠。必待次年三月返青，四月拔節，五月開卷，六月黃熟。故正、二、三，三個月求年期其生長成熟也。麥爲瑞禾，殷人用以祭祀祖先。言登來者六辭，其中三辭（粹九〇八、甲八九九、庫一〇六一）已確知爲卜祀者，皆三期辭。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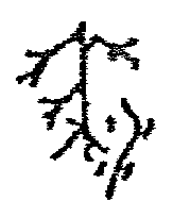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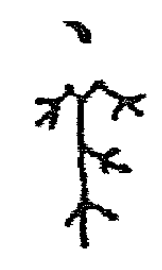（暫寫爲黍、黍）

島邦綜類列上舉二文（一九七頁）之卜辭，曰「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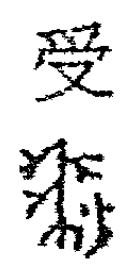年」者五六辭，「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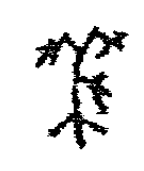年」者五五辭。島邦並未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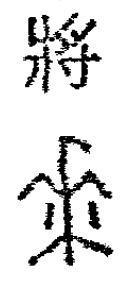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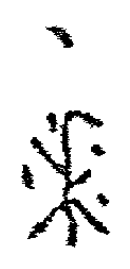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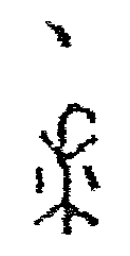等字別列。此數文實代表另外兩種作物。曰「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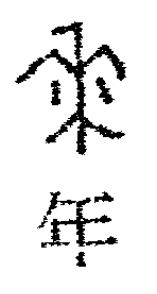年」者七辭「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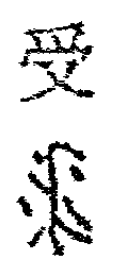年」者十一辭。（表二）

受黍或黍之卜辭皆爲一期及祖庚時代之卜辭。言「王立黍」、「乎眾黍」及帚姘往黍亦均爲一期卜辭。言登黍者一，言「登黍于且乙」者一。其他登作物之卜則均爲三期以降者。故知此作物黍或黍爲殷代早期最多之作物。分爲兩字之故，或是二栽培種別，一粘，一不粘之例。字从水者，當是沼澤植物，種于水濱。不从水者，則植于田地。（乙七七八一）

此二栽培種，于省吾从前賢皆隸爲「黍」二者卜受年辭數目相酹。（表二）余隸从水者爲黍爲漆，一因卜辭種漆之地有南汊。（各家之北字），乃當時河水之歧流，有南、北等汊。（續一・五三・三）。他地名有漆，从二水，有囧（前五・二〇・二）龏（續五・三四・五），而植黍之地則在丘商（藏二五・一二）龍囿（前四・五二・四）始（陳一一三）。曰「田黍」（乙七七八一），當是高處旱田也。

治黍或黍之人稱疢。曰漆疢（乙四〇五五，疢字倒契），猶禾之有禾疢，廩之有倉疢。漆爲製酒之作物。契每言「酒萑」，而漆有「漆萑」（藏二五・一、後下六・九），故余深信此設想不誤。說文黍下曰：「孔子曰：黍可爲酒，故从禾从水也。」孔子之時製酒之作物，已不限於一漆，而字本从水，故有如是之解釋。故疑黍字本寫爲黍，今字乃傳寫之誤也。

此作物黍究竟相當於何植物專名，則未有定論。余試由卜辭之字義、字形、其種植收獲（登）之月令，及此作物古代之註釋以求其專名。

㈠字形　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註謂 象二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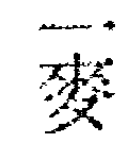者一芒。說文禾字从木，其上之屈，示垂穎（朵）。又曰「木旺而生，金旺而死。」此出之五行生旺之說，指卯、酉二月而言。此契文之黍从禾。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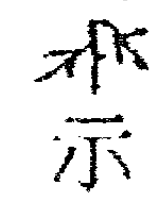示二乘穗之具長芒者。此芒形爲必具之部份，或指不謝不脫之芒也。

㈡生長期　契辭卜黍年之月份多在年初與年尾。以二月最多，六卜十二月次之，三卜。（表二黍字欄）殷二月建寅，較說文所言禾之種植早一個月。殷立黍之卜則在正月。想必當時氣候略暖，故種植、卜年，皆較今日提前。卜辭言及收獲者甚少。由「登」某作爲推測之，當是收獲而後能登饗于祖先者。故十一月可能已爲收獲之月份。由此有限之記月卜辭，實不能確定此作物之生長期爲若干月，亦不知其是否有一年二熟之可能。

登黍之卜只得兩條，其一但曰「登漆」（字从二水）。其一爲旁貞辭，即前甲午月食之卜。嚴一萍改訂爲壬午月食者（中國文字新四期）。余仍以爲甲午，惟其年份則移至祖庚之一二七五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文字新四期，七四頁）。以壬午而言，當在九月。如二月種六月登，其生長期近似，如爲九月則不合。惟因月食而祀且乙乃偶發事件，未必與收獲相關。且所登之物，亦可由倉庫中取之，未必是新收之作物也。

說文黍「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殆因暑黍二字雙聲而得名者。「大」字衍。黍爲夏作冬收。詩豳風十月：「黍稷重穋」意謂黍先種後熟，稷則後種先熟。今華北之黍於五月中旬種，九十月間收與卜辭求年、立黍之月份迥不相侔。故欲由記月之卜辭，求其作物之生長期，從而知其爲何植物，實不可能者。

㈢字義　我國古代之植物名稱，並不出之植物學家之層次鑑定法，所用之標準不同。如言黍：「禾屬而黏者也。」未嘗言稷。說文稷與穄字互訓。於秫字下言稷之黏者。說文註又將秫與高粱相比，且言又稱蜀黍，又稱紅粱。進而言南北皆以正月藝高粱。此種植期以卜辭求年之月份近似，但高粱者近人考訂乃後世有者。亦稱秫稭，此即今日植物學家之 Sorghum 之對音。西人不察以爲从意大利文 Sorgho 而來。如此言之似秫字意義，已因時代不同而異。

本草綱目曰：「黍乃稷之黏者，有赤、白、黃、黑數種。又引蘇頌曰：「黏者爲秫，可以釀酒，北人謂之黃米，亦曰黃糯。不黏者爲黍，可食。本草之說與說文不符。而黍之黏性本草與蘇頌背馳。黍與稷之關係，亦僅見本草。是因秫與黍聲轉，而混淆爲一者。

今日北方有小米之種植。小米西文俗名爲 Miuet 。分屬秫科之 Setaria 與 Panicum 兩屬。其見於我國考古地點者，半數有 Setaria Italica （粟），荆村有 Panicum Miliaceum L （稷）。按西文學名之中名對比，有待商酌。粟爲米食之稱，並非某一植物之學名。五穀之子實均可稱粟。半坡所見之小米，究相當於中文植物何名，余不知也。稷者：似研究諸君子均以之爲穈子。說文謂之爲穄。註曰黍之不黏者。又曰：穄：關西謂之穈，冀州謂之緊。因穄與稷雙聲，故以爲穄爲稷。綜而言之：

1. 一系爲稷爲穄，穄爲穈，穈子爲黍，爲大黃米。穈：有誤寫爲糜者。
2. 一系爲稷，爲秫，爲穄，爲粢，稱小米，稱穀子。又是高粱，亦稱黃米、大黃米。
3. 粘者爲黍。穄爲不粘者。秫爲粘稷，穈子不粘。汎曰穀子。

讀上三則即知中文名辭，顯然混淆不清。故用中稱比對西文學名，甚爲困難。正因此故，多年前有研究者檢視華北植物標本見所標名爲黍爲稷之二標本，並皆 Panicum Milicaceum！此中必有張冠李戴者。然西文學名，亦因栽培種之多變異，未必全是。如就余所知 Panicum 之米實爲灰白而有光采者，如珍珠米。未聞有他色者。但另一植物學分類中，言 Panicum 有紅櫻色之子實。Setaria 之子實，則有多色。各變種有用子實

之色彩爲名者。小黃米之學名，稱 Setaria Italica Var. Stramineofructa Bailey 以子實皮上之條紋式爲名。紅米者謂之 Rubrofructa ，黑米者曰 Nigrofructa （即秬）。秬：即今所謂黑黍。依此 Setaria 一屬當爲中文之黍屬。進一步言或當以 Panicum 爲稷屬。秬亦釀酒之作物。黍粘，穄大黃米者不粘。

今由契文之字形爲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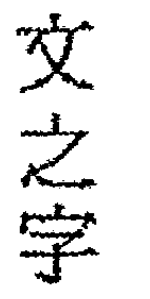字象一長穗之作物。其采下垂，而具不謝之芒，从水，當爲黍。以學名 Setaria 當之。其種則爲 Italica Beauv. 中之變種之黃色米實者爲 Var. Stramineofructa Bailey ，殷世武丁時代最盛。三期以降，漸爲他作物所取代。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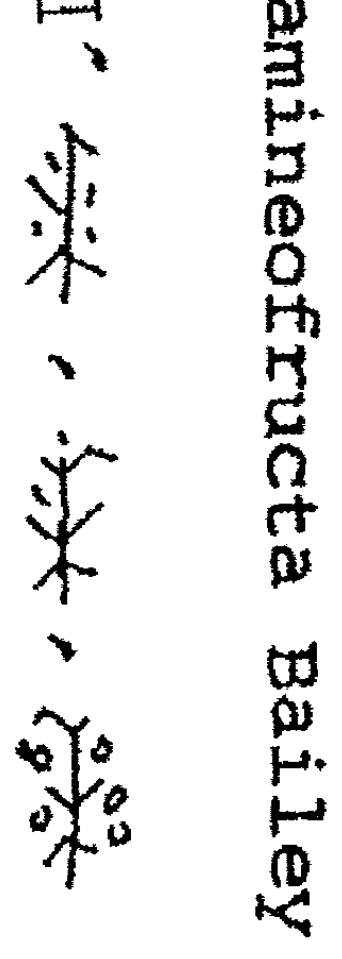 秫

上列之契字，象一散穗之植物，子實紛紜。其穗形異於黍、來，不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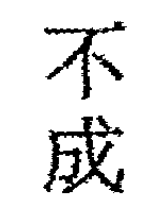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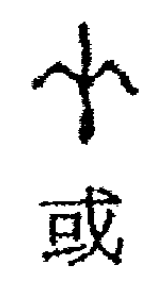形。字不从來，又無黍之芒形。其子實作小圓粒形者乃成熟之狀，顯係顆粒較大。凡字作此「雙鈎」子實之卜辭，皆見於「登」之卜辭。六見而四爲祭祀祖先者（羌甲：京四〇二五；宗：掇一・四三八、佚五六・三、人一九〇六）所祀之祖先尚有南庚（粹二六九）、高且乙（粹一六六），類皆三、四期卜辭。有貞人𢓊（合六四）（統計見表二）

于省吾隸字爲𪗉，即由子實之形。既用爲祀祭，釋爲祭飯，盛之於齍，應無可疑。說文𪗉與稷二字互訓。余以此作物當稱之爲稷。𪗉則限于其已成熟之子實之稱。

北方稱爲穈子者，形似燕麥。我國研究之人，皆以之爲稷。前已言及，古謂稷之粘者爲秫，不幸此字又誤以爲是高粱，實因古文字展轉註釋，而生之誤。契文此字實應隸爲秫。則形義皆安，於聲亦通。稷秫並爲入聲，古一部與十二部同入。古質職通也。（十二部質漢以還通十五部）。

由契字之形，知此植物之發系鬆散，實爲一 Panicle ，而非一簡單之 Spike ，故余以爲當比附於西名之 Panicum 。考古學者在荊村發現之種子，定名爲 Panicum Miliaceum L 稱之爲稷。夏德瑛更進而訂之爲其變種 Var. Effusum Alef. 。余因契字之故，當稱之爲秫。按西名之 Setaria 與 Panicum 二屬，實有互調之情。故黑黍之秬爲 Setaria Italica 之變種 Var. Nigrofructa Bailey 然 S. Italica 舊亦稱 Panicum Italica L. 也，二屬近似。若非植物學分類專家，實易皆目之爲黍，或稷者也。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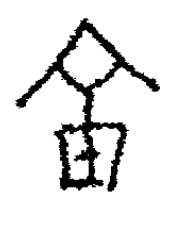

陳夢家以此字爲𪗉。說文之「𪗉，稻也。」因字之或體作粢，而粢爲稷，故陳說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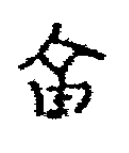或是稷。于省吾既已釋上所言之秫字爲𪗉，故於此文未知何種穀類，未曾有釋。按陳引「稻也」誤，當爲「稷也」。

余曾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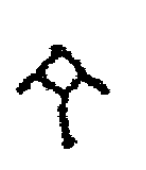形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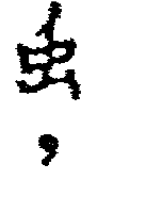，爲厶。說文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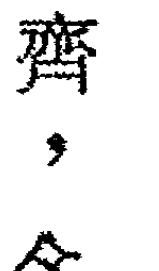：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从二」。

余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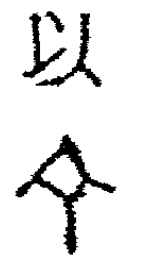爲禾、麥之穗。其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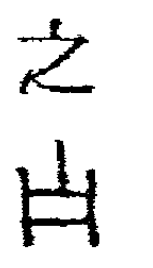即十二支之「子」字。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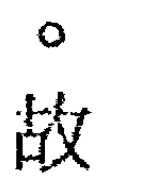爲穀類之有頂穗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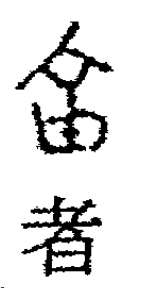者从田，乃種此穀類之田地也。辭皆言受年，爲武丁之卜辭。此當是稷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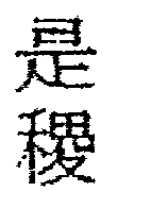形隸當作厶，私者禾也。

稷：不粘之禾類，仍是 Panicum 之一種。

按此字之解釋，當存疑。說文之畜田、畬田皆近似。前者爲美田。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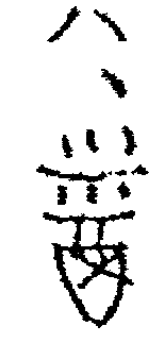

字从米，或省作川。象米在盛器之中。陳說爲秬，唐蘭說爲糟字在先，因音近故或以爲當導字。朱駿聲逕說爲稻。于省吾說爲菽與豆，其說轉折，菽豆亦非主要食糧作物。此亦皆武丁時代之作物，曰「受糟年」在二、三月。糟亦二、三、五期地名。（文七一六、菁一〇・一〇、前二・一六・四、庫一六七二）

武丁之時圄地植黍（前二〇・二）。四期時其地產米，以之祀且乙、父丁。五期。我人言米，即指稻米。知非稻米，即加字以示區別。名如小米、玉米，故余信朱說，似糟爲稻。

武丁初年伐獮。八月以畬伐（前七・一二・一）。又乎雀伐（林二・一五・一一）乙未王自正之，在寧。（遺四八一、乙七七五一）。大約逾月而定。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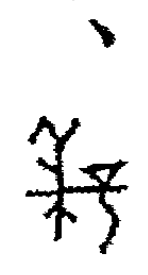

字从禾从ㄋ。禾：作物之通稱，象形。在字爲義符。予當其聲，亦具義。釋爲蘖（余永梁）。隸爲稆（孫海波）。陳作蘖，饒作孽。均從其子實着想。裘解爲刈。）上據彭邦炯文）（甲骨殷商史，二，頁三〇三）。彭意以稆字禾旁構形而言，當爲收割作物餘體，故字从禾。而予則象鎛之側視形。合而觀之乃用鎛斷稭稈也，與刈之用鐮異。（按：稭稈用以壅田，故亦收割之。）

鎛者：今之所謂鏟，古之鎒，田器。說文：「迫地拔艸」之謂。其正面形平而方。鎌、刈鉤、鉊等皆彎形有及，而下尖。契文此予旁有彎，似鉤。字有作矛者，示及。當以裘說爲上。且鎛爲樂器之附屬物，亦用以指樂器之一種。其說爲農器者，殆因鎛迫同紐，故通用之。況鎛本懸鐘之木，蓋同用木製而已。

稆字之予旁義而兼聲，其讀如蘖。說文之蘖、櫱、孽、薛皆讀如是。皆十五部與辥同部。況辥音私列切，與薛完全相同。彭氏疑許誤，實未明許氏說字源。辥从辛，得聲於旹。故他四文皆取辥聲，分爲各部，从其字義耳。此四文中之蘖即欁之古字。又乂从木而無首之欁字也，義即「伐木之餘」。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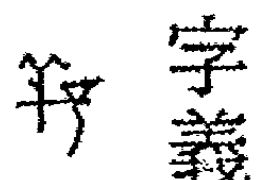字从禾、ㄋ，ㄋ：辥省聲也。義類欁，即蘖、乂、辥等字如一。引申之當釋「伐禾無首也」。故彭氏說薛當讀如鎛音，似不可從。歸納之如下：（參閱「小后亏」文）

屮：艸木初生之象也，讀若徹。十二部，入聲。漢以還與十五部入聲合用。

旹：从屮聲，在說文自部。讀若臬，十五部。

辥：說文辠也，从辛，旹聲。故在辛部，十五部。

他从辥之字，皆以此偏旁爲聲，故分別入之米、刀、子、木等部。亦均在十五部。

辟：从卩、辛、口，十六部。卩在契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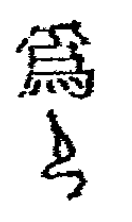，隸卩。說文辟部，因口、卩、辛皆說文部首，故獨立成部。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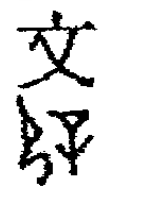，从卩从辛。

劈：辟聲，刀部。

八、圣或圣

一期：

「戊辰卜宾貞：令永圣田于盖？」（前二・三七・六）

「戊子卜宾貞：令犬征族圣田于虎？」（人二八一）

「癸卯（）宾貞：令皐圣田于京？」（卜四一七、南明三〇〇似同，殘）

四期：

「癸亥貞：于罗圣？

癸亥貞：王令多尹圣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圣田于京？

于己圣田？」（人二三六三）（最後一辭見粹一五四四）

「甲子貞：于下[illegible]圣田？

（甲）子貞：于……方圣？」（粹一二二三、前七・三・二）

上雖似為兩文，實是一字。當隸坐，即圣。「致力于地」之謂地。因期別不同而異。字亦簡為圣（甲三七七），田字亦異。

說文圣：讀若窋，即窟。后稷之後不窋，穴居不務農。故若是稱。故圣：耕掘之義也。

九、垔與堙附畐

垔字見前六・六一・四。島邦錄之於河字各辭之中，而未單列此字，余未見原拓。就字形言从手爪之形，从重土。必為築堤之事。辭言「垔河」，契又見堙字，每言「堙田」，此皆古之垔塞字，象形。

今日十九世紀，我國河堤仍有古法，堤防有兩式。一為埽，一為柳輥。埽：說文坌也。此法乃創自我國。向為治河之重要方式，「用以守險、禦溜、固堤」（見宋希尚：中國河川誌三九頁）。法以「稭桿、維縈繩及木樁黃土混合組織。」成土堤之坯，上下重疊。每段首部，依次內縮數尺，狀如魚鱗者，曰魚鱗埽。向河凸出者曰月牙埽，等等。埽在堤向河之面，藉以護堤。必要時在埽坯之足，益以卵石錐。修築便利，用材易致。惟每歲修補加坯，今日視之亦不經濟。垔字即象此形。掇一・四四六之垔似亦同義。

柳輥者北方用柳，橫排成欄，用繩交織如網狀，以捲巨石，合土成梱沉之水中。用以堵決者，近人用鐵絲鉛絲以代繩、梯。古時想必亦用竹或稭桿。此型當契之堙字。字釋為从用。「用」即象柳捆也，故契文之堙亦固堤合龍之法也。（參閱宋希尚四二頁圖四）。在殷代用此法為田之堤岸，當甚便利。堙法似為最原始者。𤔔法後起。取稭桿也。

契又有圣字。亦作圣、圣（甲三七七）。當即致力于田之圣字無疑。

契文又見一畐字（後下一六・二、粹五二四）辭曰：

「庚戌卜争貞：王三正河，新畐，允正？十月」

「十月」：島邦疑粹之一辭為「十一月」。饒引粹辭未有記月，但多「一牛」二字。此無關本題。此畐字未有釋，其形頗似今水壩上之塔，又似穀倉之形。在辭中此新物與「正河」有關。不知是否與富字同義，訓為塞？

附字之卜辭例：

「甲（）卜貞：其垔河？王宏？勿隹王祝？八月」（前六・六一・四）

「……今日堙田……先侯……？十二月」（明六二〇）

「癸（）貞……令叀堙（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

「甲子卜吕貞：令[illegible]堙田于……」（前七・三・二）

附　河

殷代之河指黃河，亦為自然神祇，乃祭祀對象之一。殷人或信其先公某為河神，亦未可必。惟卜辭中無確證可言。河神主宰水之洪枯，兼及雨水之有無，及時與否，故遇水災、旱潦、求年、求禾、求雨等，均祀及山、川、社神、河必與焉。且儀式頗隆。曰尞、曰沈，或牛羊，或牢宰豕者，多以三、五數為常規。偶見酒河用五十牛者（乙三〇九四）。亦从人殉：用羌多至三十（甲二四九一），用娥、𠨘（乙三〇九四、後上二三．四）其用牲之法亦兼有卯、𠕋、宜。祭祀有方式亦有禘、祀、宏、㞢、㞢𠨘、酌、雈、卬等。

卜辭祀河者多有記月者。祀岳、夒、土等則罕見記月。似自然、人神之中，河之祭祀，較為重要。殷人卜求河之月份以十月居多，去其重複者，十月有六次。三月有三次。其分佈之在一、二、四期者多在一年之十月至翌年之四月，五至九月無之。惟二期有記月者兩辭，而皆在八月。總共所見記月者十八辭。按數之多寡或是偶然如是，惟三、十兩月當是春洪秋汎之期。祀河之頻率高，亦屬當然。二期八月之卜祀或是因有特殊洪水之故。十月至次年四月當殷之「春」季，為種植冬季作物之時期。殷十月為其「秋」季之末，求足雨當在此時。翌年三月，作物生長亦須有雨，而無濫之災也。

殷世已有治河之方，卜辭少見。二期八月之卜，為其築堤之卜，辭曰：

「甲（）卜貞：其垔河？王宏，勿隹王祝？八月」（前六・六一・四）

垔：字狀以手重土，後世之垔，後期契文之堙字也。農田築堤，想當然耳，此言「垔河」乃是治河無疑。

表一　殷代穀類受年之月份統計

殷月	禾（213辭）	受年　受𡆥年（440）	求年	黍（稷）	（稷）　粢	稻	麥	辭數	季
一 丑	人3118	存上188 卜1.31 佚550 續2.29.5 京571 金648 前8.10.3	乙6533	前4.30.2（今來黍） 丙74（王立黍）	乙7750（受） （合64）		後下1.5 （正食月）	13	春
二 寅		天24 續2.29.2 京530 （今歲） 庫1525 前4.53.4 人147 合248 乙6519 乙6422	南北師1.16 合340 掇2.135 續1.3.1	甄248.1 前4.53.4 寧3.25 後上31.11 後上31.12 續1.37.1	粹890（受）	後上31.11		21	
三 卯	前3.29.2 （有及雨）	合222 人727 乙709 後下38.3 （西土）		前3.30.3 粹894	前3.30.3（受） 誠1029（受）	庫1564 遺456		11	
四 辰		遺167	遺393	丙8正反 乙6725	佚615（印）			5	
五 巳		庫1684（卯年） 前15.17.5（卯年） 京648（巷）						3	
六 午	大邑受來歲 （鄴3.39.5）							1	秋
七 未		中商（前8.10.3） 鐵26.5						2	
八 申	今歲受（粹896）	來歲（簠歲9）						2	
九 酉		前46.6 （今屯） 前47.4 前31.2 乙6275	甲2965 佚46					5	
十 戌		餘8.1（商） 粹883						2	
十一 亥		卜130 遺1179 林2.46 前2.28.5 簠田 前4.7.4		粹895				6	冬
十二 子	六東67	乙7811 文547 乙8349 甲299		合55 京565 甲290	合64（稷） （于一月酒登）			9	
十三		卜91 存下166（展田）		乙4055				3	
								83	

表二　島邦列「黍」字之卜辭數目

契	受黍	穫	妌	登（祭）	其他	卜辭約數	附註
潻	56	18	12	1	13	100	製酒
黍	55	3	7	1 (1)	9	75	民食
來	7	13	0	9 (3)	9	35	貴食
秫	9	4	0	10 (3)	10	33	于之禦
秫	0	0	0	6 (4)	0	6	于之禦 果實
總計	107	38	19	24	61	249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一年）

續甲骨的陽文

李殿魁

民國七十年，秀堂夫子曾於中國文字新五期刊：「甲骨的陽文」一文，共蒐得殷契粹編一、殷契拾掇三、京都一，共五枚。并引郭氏粹編一五八五考釋：謂呈陽文者乃泥塞字畫間，未被剔去，致高於周遭骨面，非眞陽文也。再引拾掇郭若愚序言：「……椎拓時我看見反面附着非常堅硬的泥土，而且印上了甲骨文字，如秦漢泥封一般……把文字拓了下來……甲骨陽文的迷就此拆穿了。」而京都一片，係萍師目睹手摩，未能取得拓本，但五片均爲背拓。

後來玉崢兄并提出陳夢家卜辭綜述附錄圖版二十二之一（見圖一）背拓亦有陽文若字，當可補成六枚矣。夫子旋因染恙，乃不及此。客歲玉崢兄於日本天理參考館所藏甲骨文字其T〇五六，之陽文拓本，實爲S五五之反文，在書前彩色圖版四十五頁，T片背面之泥塊宛然，且較S五五爲大爲完整，可見S五五不僅上部缺一角，下半缺一界劃及一殘字；然可惜不知T〇五六正面爲何也。（見圖二）而伊藤氏釋文亦未述及。此雖彩色圖片，足可當實物之證據，視而可知，則不必詞費或令人左猜。

當玉崢兄告我可檢視該書，不意又於同書第一四三頁，B四六三片之背拓，赫然又見兩塊殘留泥土所印出之陽文，正面爲殘文：「牢，茲用」，背面殘土顯然（彩圖見頁二九），可惜釋文於此片正反面情狀均未置一辭，然其骨壓之凸顯弧度，亦至明顯，增此一片，則陽文背拓可增至八枚矣。且天理之圖片於陽文之成因求證，更見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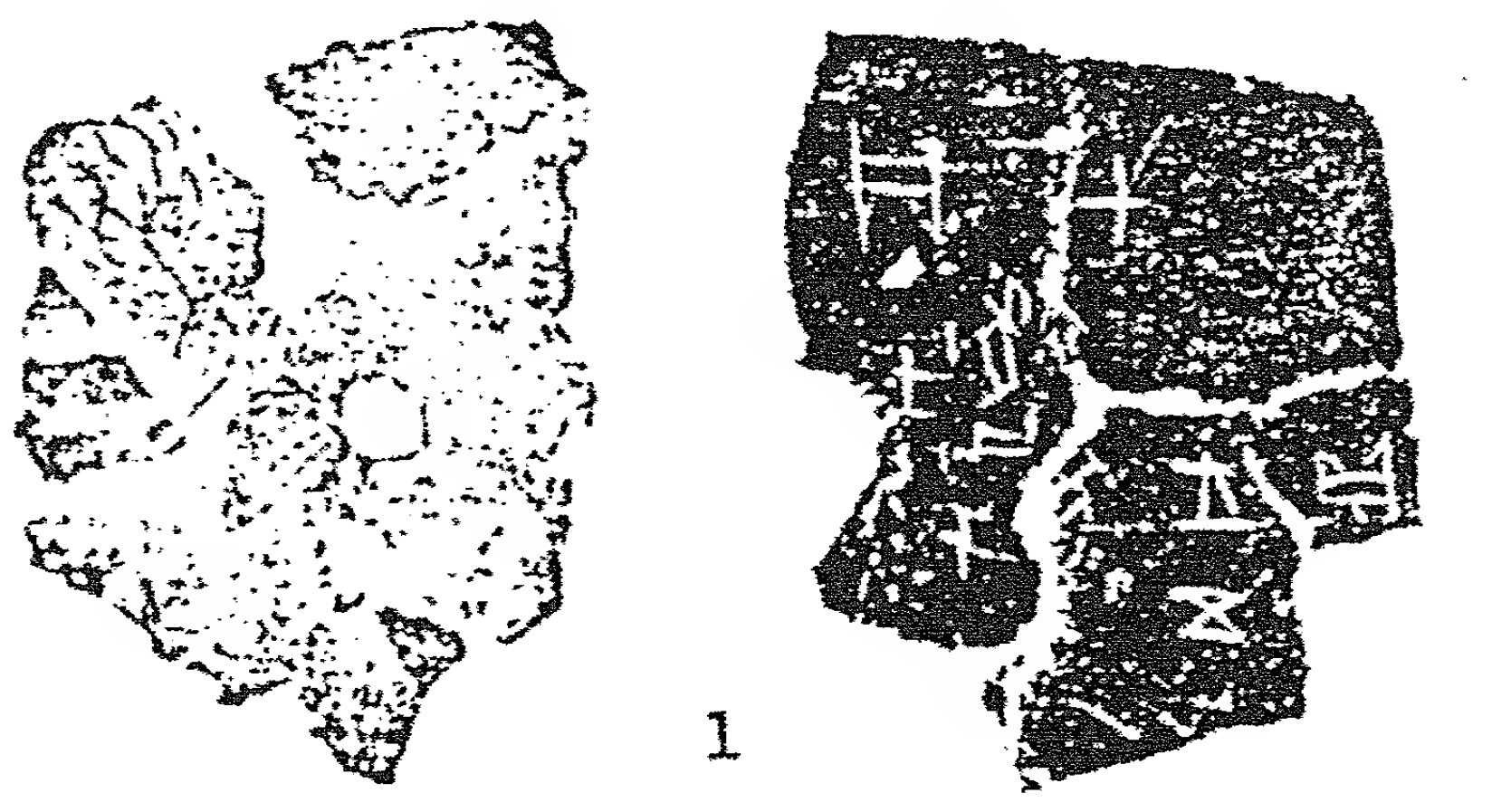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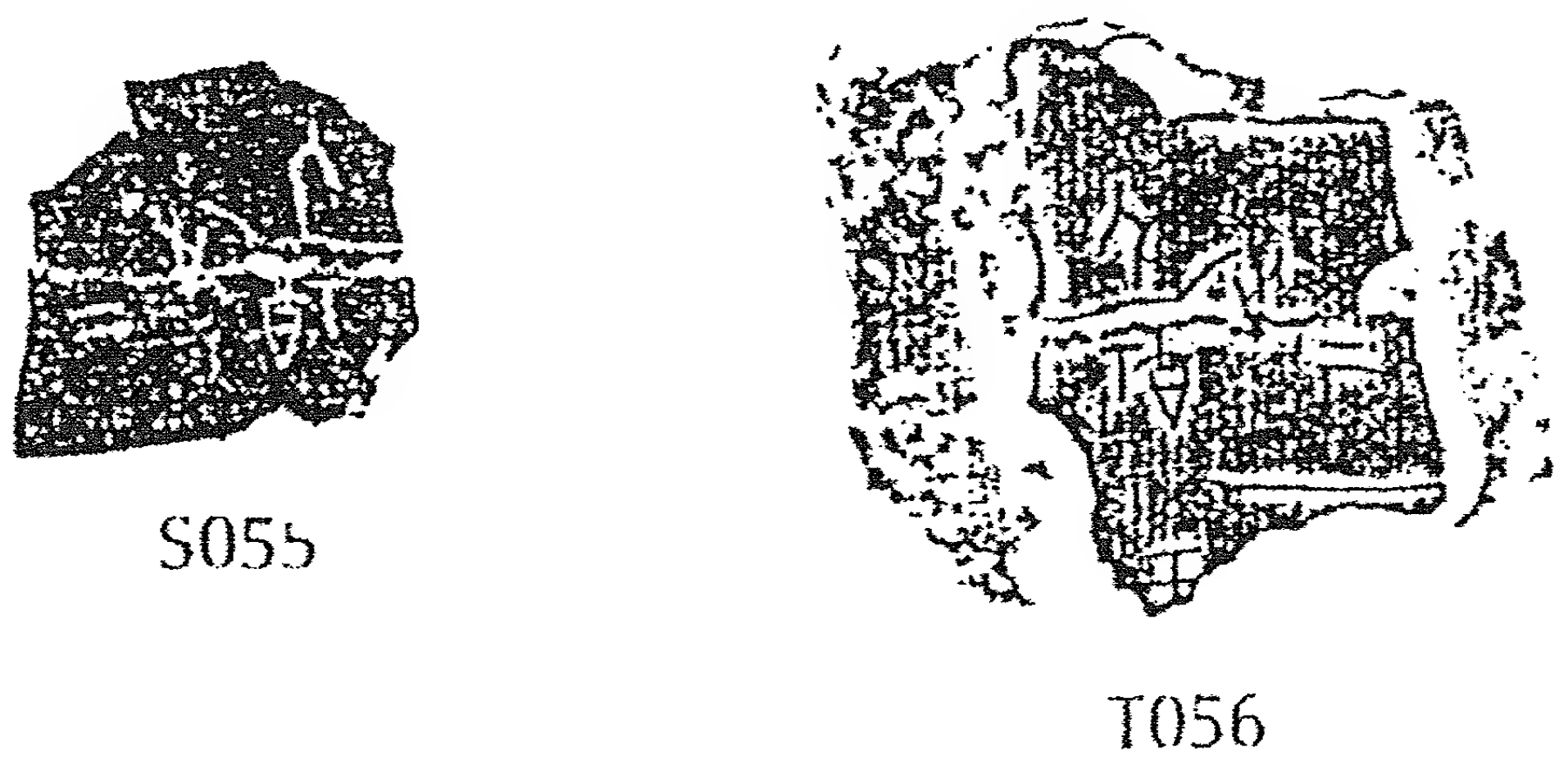

圖二

B463b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五期，一九九一年）

甲骨学研究九十年

王　宇　信

自 1899 年殷墟甲骨文被王懿荣鉴定并作为珍贵文物而有意识地加以购藏以来①，至今已经历了整整九十个年头。做为我国和世界文化艺术珍品的甲骨文，自它被发现之日起，就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瞩目。我国一批优秀的学者厚欧、美、日本等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有造诣的汉学家，研究甲骨文锲而不舍，献出了毕生的精力。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蕴藏在这些“断烂朝报”中的古代社会奥秘逐一被“发掘”出来，今天的甲骨学，已是积累了大量研究资料，形成了严密的规律并有自己研究对象和研究课题的成熟学科，并和语言学和汉语史、历史学、考古学以及古代科学技术史研究有着密切关系的学科②和一门国际性的学问。

九十年来的甲骨学研究，经历了它发展道路上的“草创时期”（1899—1928 年）、“发展时期”（1928—1937 年）和研究的“深入时期”（1949 年至今），取得了很大成就。而前辈学者开拓榛莽，钩深索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也和甲骨文本身一样，成为我们值得借鉴和继承的宝贵文化遗产。做为甲骨学研究的后来者，回顾 90 年来前辈学者所取得的成就，展望未来的研究前景，将激励我们继承和发扬前辈学者的成就，并增强我们开创甲骨学研究新局面的信心和决心。

一　甲骨学研究的“草创时期”

甲骨学研究的“草创时期”，指自 1899 年甲骨文被发现、购藏起，至 1928 年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科学发掘安阳殷墟以前这一段时间。因甲骨文被王懿荣等学者鉴定为古代珍贵文物以后，由昔日“每斤才值数钱”的“龙骨”，一下变成了每字值银“二两五钱”的古董。小屯村民为谋厚利，争相私挖甲骨文出售给古董商。为了与 1928 年以后由公家科学发掘甲骨文时期相区别，故称这一时期为“私人挖掘”或“盗掘”时期。王懿荣、王襄、刘鹗、罗振玉等一批学者，先后通过古董商之手或直接派人去安阳小屯村坐地收购，获得了大批甲骨文。学者们购藏甲骨文的情况如下：

王懿荣所得	约 1500 片
刘鹗所得	约 5000 片
王襄、孟定生所得	约 4500 片
罗振玉所得	约 30000 片
其他各家所得	约 4000 片③

与此同时，不少外国人也开始搜购甲骨文，并有不少又被转卖到外国，如美国、英国、德国等各大博物馆。外国人搜购甲骨文的情况如下：

库寿龄、方法敛所得	约 5000 片
日本人所得	约 15000 片
明义士所得	约 35000 片④

以上私人挖掘时期共出土殷墟甲骨文 10 万片左右。

由于文献失载，关于殷墟甲骨文的时代，学者们在开始是茫然无知的。经王懿荣、刘鹗、罗振玉等人的悉心研究，至 1910 年左右，“甲骨文为商代遗物便被多数学者所承认了”⑤。与此基本同时，甲骨文确切出土地安阳小屯村也被罗振玉在 1908 年查明。罗振玉又

继续探索，在1910年《殷商贞卜文字考》中辨明小屯村为“武乙之墟”，这就为以后殷商考古学的发展和甲骨文的分期断代研究奠定了基础。因此有的学者说，把“甲骨出土的地点考证出来”，是“罗振玉的主要成就”之一⑥。

甲骨文资料的著录出版，是甲骨学研究的基础工作。1903年刘鹗出版了甲骨学史上第一部著录书《铁云藏龟》，扩大了甲骨文的流传范围，从而使更多的古文字学家得以进行研究。从此，甲骨文从少数学者书斋中秘不示人的“古董”，变成了可资研究的“金石”文字资料。其后，一些甲骨著录书，诸如罗振玉《殷虚书契》、《殷虚书契菁华》、《铁云藏龟之余》、《殷虚古器物图录》，姬佛佗《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明义士《殷虚卜辞》，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王襄《簠室殷契征文》，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罗福成《传古别录》二集等陆续出版。以上各书，共收录甲骨文9919片。“发表的材料，虽然只占有全部出土甲骨文字的十分之一，但重要材料，已经公布不少，这对开展甲骨文的研究，有很大作用”⑦。

这一时期学者们筚路篮缕，在甲骨学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就。首先，就是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叶玉森等学者在文字的考释和篇章的通读方面作出了不少发凡启例，创通阃阂的贡献。

《铁》书出版后，著名学者孙诒让据以研究，在1904年就写出了甲骨学史上第一部研究著作《契文举例》（该书稿1913年在上海发现，1917年出版）。我们现在考释文字以《说文》为证，以金文互证的方法，“在孙氏《契文举例》中，基本上都应用上了。这就是《契文举例》可贵之所在”⑧。

虽然如此，直到1913年《殷虚书契》出版以后，学术界还很少有人对甲骨文的内容进行研究。罗振玉深感“书既出（按：指《前》），群苦其不可读也”⑨，乃“发愤为之考释”⑩，写成了六万多字的《殷虚书契考释》。书中考定帝王22、先妣14、人名78、地名193、文字485个。1919年罗振玉又将此书增订出版。罗振玉的文字考释，是“由许书以上溯古金文，由古金文以上窥卜辞”。但他“既参证《说文》以释甲骨文，又不为《说文》所束缚，而能认出一批与《说文》字形不同的甲骨文，反过来纠正《说文》的谬误，这就比前人大大高出了一筹”⑪。

经过学者们的努力，可识之字日益增多。特别是《殷虚书契考释》出版以后，基本上可以通读卜辞文句了。一些字典性工具书，诸如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等也相继出版，反映了这一时期文字考释的成果。

其次，在文字考释的基础上，利用甲骨文研究商史。王国维不仅在甲骨文字的考释方面做出了贡献，而且对商周礼制、都邑、地理等方面都做出了创造性的研究。特别是1917年所写的《殷卜辞中所见商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这两篇甲骨学史上的著名论文，把甲骨学研究由“文字时期”推向了“史料时期”。王国维考证了甲骨文中出现的先公先王和父、兄之名，论证了《史记·殷本纪》所载“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因而司马迁《史记》是可信的。但他根据《后上》8.14与《戬》1.10的缀合，也纠正了《殷本纪》中个别商王世次的错误，从而大大地提高了甲骨文的学术地位。

应该指出的是，王国维在研究时不仅十分注重古代文献，而且对地下出土文物更是重视。他1925年在《古史新证》中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证据法”，对我国的古史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　甲骨学研究的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指自1928年10月开始至1937年6月暂时结束的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主持科学发掘殷墟时期。史语所先后进行了15次大规模发掘，历时10年之久，获得了大批科学发掘甲骨文和大量遗物、遗迹。而近代田野考古方法的引入，甲骨学研究突破了传统的金石学和史料学的局限，取得了全面的发展。

自1899年甲骨文被发现以后，出土日益增多。但与此同时，小屯村民挖掘甲骨与盗墓挖宝无异，使与甲骨文共存的遗迹、遗物等重要现象受到了严重破坏。而大量甲骨文的流往国外，也引起了不少有识之士的焦虑。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立所伊始，鉴于“甲骨既尚有留遗，而近年出土者又源源不绝。长此以往，关系吾国古代文化至钜之瑰玉，将为无知土人私掘盗卖以尽。迟之一日，即有一日之损失，是则由国家学术机关以科学方法发掘之，实为刻不容缓之图”⑫。因此自1928年10月开始在安阳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出土了大批有科学记录的甲骨文资料。其中第一次至第九次科学发掘工作共得甲骨文6513版，而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科学发掘工作共得甲骨文18405版。河南省图书馆何日章等人，也在其间进行过两次发掘，共得甲骨文3656版。

应该大书特书的是，第十三次发掘期间（1936年6月12日）YH127坑17096块甲骨的发现。这批甲骨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容丰富⑬。对甲骨学研究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是甲骨学史上的重大收获。

在甲骨文的著录方面，这一时期开创了甲骨学与考古学相结合的著录甲骨文的新体例。这样的甲骨著录书，不仅“单就文字学方面看去，自然和以前著录的许多甲骨文字书籍，有同样的价值，只是读者可以绝对地信任它没有一片伪刻罢了”。而更重要的是，“如果从考古学的眼光看法，就和以前的甲骨文字书籍大大的不相同了。它们每一片都有它们的出土小史，它们的环境和一切情形都是很清楚的”⑭。第一次至第九次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由董作宾编为《殷墟文字甲编》出版。其中所收甲骨的著录号，是“按照着他们出土的先后次序排列的”。“若研究出土情形，或与遗址遗物关系，则需查登记号”就可一目了然。第十一次至第十五次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由董作宾辑为《殷墟文字乙编》出版，编辑体例与《甲编》相同。《甲编》和《乙编》二书，为甲骨学研究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的甲骨学研究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这就是1933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的发表。自1928年第一次科学发掘殷墟以后，学者从三处不同地方出土的甲骨文发现有“字形之演变，契刻方法与材料之更易”的不同，便开始了“把每时代的卜辞，还他个原有时代”的探索。董作宾从1929年第三次科学发掘的“大龟四版”受到启示，第一个提出“贞人”说，为分期断代研究打下了基础。董作宾在《断代例》中，按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十项标准，把殷墟甲骨文划分为五个不同时期。从此，罗振玉、王国维以来把甲骨文做为273年晚商史料的一团“浑沌”，被犁然划分为五个不同时期，有可能探索甲骨文所记载的史实、礼制、祭祀、文例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把对晚商各代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因此，《断代例》的发表，“是甲骨文研究中的一件划时代大事”⑮。

YH127坑甲骨的成批出土和其它大量科学发掘所得甲骨文，大大丰富了学者们对甲骨文的认识。过去，传世甲骨大多支离破碎，学者们据此很难确知甲骨的“全豹”。而现在，仅YH127坑就出土完整龟甲300余版，再加上缀合的材料就更多了。因此，学者们思路大开，眼界广阔了。与分期断代研究一起，甲骨学的其它方面研究，诸如卜法文例⑯、记事刻辞⑰、卜辞同文⑱、卜辞杂例⑲等等甲骨学自身规律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与此同时，胡厚宣师“综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彻底整理”，研究商代的方国、农业、气候、婚姻家族、封建制度、天神崇拜等，出版了《甲骨学商史论丛》一书。书中不少真知灼见，直到今天仍很有参考价值。此书在日本、香港、台湾几经翻印，在甲骨学界有重大影响。日本著名学者白川静评介此书时说，它是“斯学空前的金字塔式论文集，是继董先生《甲骨文研究断代例》之后又一划时代的著作”⑳。

此外，唐兰使用偏旁分析法考释甲骨文字，发现颇多。于省吾、杨树达、张政烺等古文字学家也屡创新说，对甲骨文字的考释作出了贡献。而陈梦家对商代的祭祀、王名、神话与巫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取得了成绩。特别是郭沫若异军突起，自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天才加勤奋，研究甲骨文和古代史，奠定了我国唯物主义历史科学的基础。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和《殷契粹编》二书，不仅为甲骨文的搜集和流传做出了贡献，而且二书的文字考释和《甲骨文字研究》等专著中有不少震聋发聩、石破天惊之笔，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承认（包括反对过他的人），为文字的考释作出了巨大贡献。郭沫若的甲骨学论著，不仅是研究时学者案头必备的参考，而且使不少初学者由此度得金针，成为入门工具，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甲骨学者。此外，郭沫若用甲骨文研究商史，他的“划时代”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十批判书》、《奴隶制时代》和主编的《中国史稿》等商史著作，勾划出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从不成熟阶段逐渐成熟的发展轨迹，成为中国唯物主义史学的一代宗师。

通过郭沫若、董作宾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的努力，这一时期的甲骨学研究取得了全面发展，成为一门较为成熟的学科。

三　甲骨学研究的深入时期

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的甲骨学研究在前两个时期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深入。其主要表现在科学发掘甲骨文的继续出土和在集中、整理、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成功。而甲骨学的研究，诸如分期断代、文字考释等方面较前也有了深入。特别是周原甲骨的发现和讨论，在甲骨学研究领域形成了一门新的分支学科。与此同时，对甲骨学史和甲骨学研究的不断总结等等，也提出和解决了不少新课题。

（一）科学发掘甲骨文的继续出土和包容时、空的扩大

自 1950 年春天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就在安阳殷墟恢复了科学发掘工作，四十多年来有计划的发掘工作基本没有中断㉑，出土了不少科学发掘甲骨文。此外，在殷墟以外的商代遗址和周代遗址，历年也有不少科学发掘甲骨文出土。

在安阳殷墟，不仅继续在中心区小屯村附近不断出土甲骨，而且在中心区以外地区，继解放前后冈、侯家庄南地发现甲骨后，又在后冈、四盘磨西地、大司空村等处发现了商代甲骨文㉒。

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 1973 年小屯南地一批甲骨的出土，这是甲骨学史上自 YH127 坑甲骨后的又一次重大发现。共出土卜骨、卜甲 7150 片，其中卜甲 110 片（有刻辞的 60 片）、卜骨 7040 片（有刻辞的 4761 片），未加工的牛胛骨 106 片（有刻辞的 4 片），刻字的牛肋条骨 4 片㉓。这批甲骨不仅出土数量多，而且有科学地层依据。“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灰坑中，甲骨集中地大量出土，似为有意识的贮存”。还有专门存放骨料的窖穴发现㉔。其时代以三、四期为多，也有少量一期和五期遗物。刻辞的内容也很丰富，包括祭祀、天象、田猎、旬夕、农业、征伐、王事等方面。其中有一些较新的内容，诸如贞人名、方国名、有关军旅编制、天文、百工等方面的材料，以及一些过去没有见过的新的字、辞等等㉕。

在殷墟以外的商代遗址，如郑州也发现了有字商代甲骨。有学者认为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物㉖，也有学者认为是二里冈期中商时代的甲骨㉗。

此外，在河南洛阳泰山庙、山西洪赵坊堆村、陕西长安沣西、北京昌平白浮、陕西岐山凤雏和齐家等地还不断有西周甲骨文出土。以上五处共出土有字甲骨 302 片，总字数达 1041 个㉘。其中重要的是，1977 年凤雏建筑基址西厢二号房窖穴 H11 和 H31 有字和无字卜甲、卜骨 17275 片的发现（其中有字甲骨 289 片）。甲骨都经过整治，“卜甲几乎全系方孔，有圆孔者极少。方孔一般呈长方形，平底浅孔，在孔的底部一侧凿一条细槽”。而“卜骨皆钻圆孔，其孔壁有垂直与错叠两处”。“孔内底部约三分之一处有槽”㉙。西周甲骨的不断出土，不仅为史料较少的西周史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而且为甲骨学研究新分支学科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早于殷墟甲骨文的原始社会时期甲骨契刻符号（或文字），也不断出土。1987 年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冈文化遗址，出土了刻符龟甲，有的刻划符号与殷墟甲骨文的“目”、“曰”等字形近似㉚。陕西长安花楼子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中，也出土骨刻符号 19 件，有的甲骨契刻符号与殷墟甲骨文近似㉛。这些刻划符号的发现，为我国文字的起源研究提供了新线索。

如此等等。甲骨文在殷墟和殷墟以外的地方不断出土，而且还发现了更早的甲骨契刻符号，使我们形成的“殷墟甲骨文”的时间和空间观念扩大了范围。

（二）甲骨文材料的集中、整理及公布方面取得了成功

198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下册一、二、三于 1983 年出版）由中华书局出版。此书将 1973 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收入，共编为 4612 号。甲骨按出土单位著录，这就在甲骨学史上第一次为我们提供了一批可与地层及有关遗物互相联系的科学资料。虽然《甲编》、《乙编》按出土顺序号著录了甲骨，但解放前 15 次发掘殷墟的总报告迄今尚未出版，即使能据出土号将甲骨按单位集中㉜，但此坑的层位关系及相伴出遗物也很难据现已刊出的零碎材料查考清楚，又何况当时的“层位”多为深度层，而不是依“地层学”划分的了。而《屯南》一书所录甲骨，则可方便地查考出土单位、地层关系、共出陶器等，据以进行分期研究的考古学考察。此外，《屯南》把能看出钻凿形态的甲骨都作了统计，并根据形状进行了划分类型的整理工作，还将钻凿较完整而清晰的甲骨进行墨拓或画图，集中发表在《屯南》下册三分册中，为甲骨的整治研究以及通过钻凿形态考察进行分期断代，提供了大量新资料。《屯南》一书著录的甲骨，与出土层位、钻凿形态、释文、有关各项索引浑然一体，互相呼应，给不同需要和从不同角度查找研究资料的学者提供了极大方便，这就比《甲编》、《乙编》前进了一步。因此，“它是科学发掘所得甲骨的一部最科学的著录书”㉝。

一些传世甲骨也继续整理、公布。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1950）、郭若愚《殷契拾掇》（1951）、《殷契拾掇二编》（1953 年）、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1951）、《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1951）、《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954）、《甲骨续存》（1955）、董作宾《殷墟文字外编》（1956）、陈邦怀《甲骨文零拾》（1959）等书陆续出版，公布了一批重要的甲骨文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胡厚宣师在著录和公布甲骨材料方面又作出了新贡献。不仅他的《宁》、《南》、《京》、《续存》“共著录甲骨 13814 片，占有殷墟所出全部十多万片甲骨的十分之一强”，尤为重要的是按先行分期再行分类的编辑体例，纲举目张，眉目清晰。因此，他“开创了甲骨著录编纂的新体例，为以后科学地编辑甲骨文作出了示范㉞”并产生了重大影响。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自 1978 年开始出版至 1982 年全部出齐 13 巨册，是一部集 70 年来出土甲骨之大成式的著录。它的出版，标志着甲骨学者在这一时期全面集中、整理和公布材料方面取得了成功。此书的出版，被誉为新中国古籍整理工作的最大收获，受到了国家的表彰和奖励㉟。

《合集》共收甲骨 41956 片。所收甲骨，先行分期，每期内再按内容作分类处理。尤其有意义的是将一批学术界争议较大的甲骨集中著录在第 7 册（第一期附）中，为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提供了较为详备的资料。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在 10 万片甲骨中理出为‘武丁期附’的一部分，是要有‘观其全体’的甲骨研究工夫，决不是随便‘剪剪贴贴’可以做到的”㊱。《合集》一书，集中了分藏于国内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 44 个私人藏家和 95 个机关单位的 9 万多片、台湾和香港 3 万多片以及日、美、英、加拿大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2万多片，总计15万片以上的甲骨材料的拓本、照片或摹本、著录，按一定标准精选出41956片进行著录。在整理材料时，从60多种著录书中“共校出重片6千多片，重片次达1万4千多。这是一项繁琐而艰巨的工作，它的完成，可以说对旧著录书作了一次清算”㊲。与此同时，《合集》还十分注意缀合断片的工作。已故桂琼英先生“在前人已经做过的基础上尽量继续加以拼合，所以所得就较前人为多”㊳。“总计拼合不下两千余版，单《殷墟文字》甲、乙两编，就拼合了一千版以上”㊴。在《合集》中，还选换了所能进行墨拓的甲骨新拓本。对没条件墨拓的甲骨，则从著录的拓片中选其较完全和清晰者。此外，还将一骨的正、反面以及同文的卜辞（或成套）集中在一起。如此等等。《合集》的出版，为甲骨学的继续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㊵。可以说，它继往开来，是一部甲骨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

严一萍曾用“名归主人之办法”，按甲骨藏家编纂《甲骨集成》。但此书“只出版一册，就没有继续。然而完成甲骨全集的心志，始终不懈。现在有了《甲骨文合集》作基础，这个愿望很容易达成，只要改正《合集》的缺点，增加其它没有收集的材料，再加上我的缀合，总在一起，就是一本比较完全的甲骨文总集了”㊶。1985年，他的《商周甲骨文总集》十六册出版。此书基本上是将《合集》、《屯南》、《怀特》等书合编在一起。

甲骨材料的集中、整理和公布的成功，为甲骨学和商史的深入研究打下了基础。

（三）甲骨学研究的深入

这一时期的甲骨研究，不少方面有了深入和进展。在分期断代研究方面，首先是关于董作宾提出的“文武丁时代卜辞的谜”的深入讨论。参加这一讨论的论著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章之四节、七节、八节）、李学勤《帝乙时代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小屯丙组基址与扶卜辞》（《甲骨探史录》，1982年）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4期）、谢济《武丁时另种类型卜辞分期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辑）、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考古》，1976年，第4期）、《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等等。这批争议较大的甲骨，随着讨论的深入和新证据的不断增多，目前国内学术界认为𠂤时代应提前到第一期武丁时代的看法已渐趋一致㊷。特别是通过对1973年小屯南地T53(4A)层的分析，为自组卜辞武丁晚期说提供了有力的证据㊸。

其次，是对所谓“历组”卜辞时代的争论和武乙、文丁卜辞的细区分。以1977年殷墟妇好墓的发现为契机，李学勤提出要拆穿分期断代的又一个“谜团”，即所谓“历组”卜辞不是董作宾所划分的第四期武乙、文丁物，而应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时代的卜辞”㊹。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持赞成意见的论著，主要有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6期）、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彭裕商：《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四川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等等。与上述意见针锋相对，仍认为所谓“历组”卜辞应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的论著，主要有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罗琨、张永山《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同上论文集）、谢济《试论历组卜辞分期》（《甲骨探史录》）、《小屯南地甲骨序言》、曹定云《论武乙、文丁卜辞》（《考古》，1983年，第3期）、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九辑）、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张永山《小屯南地一版卜骨辨析》（《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1期）等等。讨论仍在深入进行，但“双方尽管争论得很激烈，但很少讨论‘历组卜辞’的核心——真正有贞人历的卜辞。有的文章干脆把它们抛在一边，却大谈‘历组卜辞’的各种特点，与宾组、出组的异同等等”。因而陈炜湛继续在文章中建议“具体地分析一下历贞的卜辞，以期先在‘小范围’内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显然是非常必要的”。

但在这场尚未结束的讨论中，却完成了对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卜辞的细区分。肖楠根据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得的地层关系，使我们第一次有可能将武乙卜辞与文丁卜辞初步区分开来”㊺，从而给学者们提供了切实的断代线索。

其三，是对甲骨断代新方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董作宾的《断代例》提出的十项标准和五期分法，虽然60多年的分期断代实践证明基本上是可行的，尽管还有些不足之处，但他自己却“郑重的声明：这不是断代研究成功后的一篇结论”。他在1945年出版的《殷历谱》中，又首先提出了“新派”、“旧派”说，并主张“此种新观察，须打破旧日余分卜辞为五期之见解，而别自树立一标准也”㊻。虽然不少学者研究甲骨文中祭祀、方国等方面的发展和变化，但还没有人专门用“旧派”、“新派”的方法去整理甲骨文。

与所谓“历组”卜辞时间前提一起，李学勤又提出殷墟王室卜辞在演进上的“两系”说，林沄在《小屯南地甲骨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中对此进行了全面阐述，构筑了取代《断代例》的新方案。但“两系”说依文字的“型式学”分析进行分组（或类），标准往往因人而异。此外，各“组”划分过于繁琐，不仅使人难于掌握，而时间上也上续下延，互相交叉。因而在研究工作中，难于驾驭15万片甲骨的全般。就是“两系”说的倡导者本人在整理《英国所藏甲骨录》时，也仍然采用的是“五期”分法。因此，“两系”说自1978年提出以后，至今还是停留在理论的探索上。前不久，北京大学和四川大学的博士生又分别提出了阐述此说的博士论文。

在甲骨文字的考释方面，也有了新的深入。首先，有不少严谨精到、立论颇有创见的一批名篇问世，诸如胡厚宣论鸟图腾㊼、张政烺释卜辞裒田㊽等等。特别是于省吾1979年出版了他总结性的著作《甲骨文字释林》。此书将他解放前“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大加删订，和解放以后所写的甲骨文字考释，汇集在一起，共190篇”。《释林》“对新识的字和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之误而提出新解”，共考释甲骨文字300多个㊾，对甲骨学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

于省吾在40多年甲骨文字考释工作的实践中，为我们开辟了考释文字的新途径。他指出：“在我们已经看到和掌握到大量古文字的今天，不应局限地或孤立地来看问题，需要从事研究世界古代史和少数民族志所保存的原始社会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的实际情况，以追溯古文字的起源”㊿。因此，于省吾甲骨文字考释不仅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超过了前人，而且对今后的甲骨学研究也有深刻的影响(51)。

其次，为适应多学科利用甲骨文材料进行研究的需要，一些大型甲骨著录的释文（或考释）陆续出版。《屯南》下册于1985年印行，姚孝遂、肖丁《屯南考释》也在同年出版。此外，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将《合集》、《屯南》、《英藏》、《东大》、《怀特》等书著录甲骨按片分别摹出各辞原篆并做了释文，集中为上、下两册于1988年出版。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也正在出版过程中。该书的编者因有参加编纂《合集》的有利条件，故可根据《合集》原稿进行释文工作。因而《合集》一些印制模糊的拓片，在释文中得到了补救。此外，更具特色的是，甲骨学界十分关心的《合集》41956片甲骨的来源（包括重见著录）和现藏，在《合集释文》中得到了反映。

其三，是一些甲骨文工具书和字典也编纂出版。1934年出版的孙海波《甲骨文编》，经增订、补充后，195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1980年高明出版了《古文字类编》，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也在内地翻印。而于省吾主编的“汇集各家考释，分类编纂，约达300万字”的《甲骨文字考释类编》一书，也“正在抓紧进行”(52)。其它的文

字书，如孟世凯1987年出版了《甲骨学小词典》、赵诚1988年出版了《甲骨文简明词典》等等。甲骨著录释文的完成和甲骨文字典、词典的编纂出版，反映了这一时期文字研究所达到的新水平。

西周甲骨的发现和研究，是新中国甲骨学研究的重大收获之一。学者们对西周甲骨的族属、特征、文字、分期、地理、官制等方面研究和讨论，得以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学科，打破了凡谈甲骨则必殷商的传统看法。一些甲骨学者和考古学家，诸如徐中舒、张政烺、王玉哲、李学勤、高明、徐锡台、陈全方、周原考古队、杨升南等，为西周甲骨这一新分支学科的建立做出了贡献。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使学术界探索多年的“奇字之谜”取得了突破(53)，并在国外引起了反响(54)。1984年王宇信出版了《西周甲骨探论》，“一方面综述各家研究西周甲骨的成果，另一方面，通过深入钻研，在一些问题上又有自己独到的见解”(55)。在此书基础上，作者又对学术界争议较大的问题，阐述了自己的意见，发表了《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56)、《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57)、《周原甲骨刻辞行款的初步分析》(58)、《周原庙祭甲骨“identity”辨析》(59)、《周原出土庙祭甲骨来源刍议》(60)等论文，从各方面论证了周原甲骨中应有一部分商王朝遗物。饶有兴味的是，在安阳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在整治方法、钻凿形态、字体风格等方面都有别于殷代而近于西周”，但比一般的西周卜甲要早(61)。这为周人曾有人在商王朝充当贞人，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当为周人灭殷后移往周原之物(62)的看法提供了证据。

(四）甲骨学史和甲骨学研究的不断总结

随着甲骨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取得了不少成就，一些总结性的著作和有关甲骨学史研究的论著也不断问世。1956年，陈梦家出版了《殷墟卜辞综述》，该书是全面、系统地总结自甲骨文发现(1899年）至1956年以前近50年来研究成果的一部巨著。全书分为总论、文字、文法、断代上、断代下、年代、历法天象、方国地理、政治区域、先公旧臣、先王先妣、庙号上、庙号下、亲属、百官、农业及其它、宗教、身分、总结、附录等20章。陈梦家在充分总结、利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研究甲骨学的精深造诣，对甲骨学各个方面进行了科学的论述，其中关于分期断代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创见。因此，“《综述》这部75万字的巨著，自出版以来直到现在还在国内外学术界有着巨大的影响”，并“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63)；1978年严一萍出版了《甲骨学》一书。该书篇幅宏大，达1430页之钜。全书共分九章，即第一章认识甲骨与殷商的疆域，第二章甲骨的出土传拓与著录，第三章辨伪与缀合，第四章钻凿与占卜，第五章释字与识字，第六章通句读与识文例，第七章断代，第八章甲骨文字的艺术，第九章甲骨学前途之展望。该书也“是一部总结近80年来关于甲骨学本身规律的研究——甲骨学的全面综述之作”。“对学习和研究甲骨学的人，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64)。胡厚宣师指出，“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出的有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可惜迄今30年，新出的材料和研究，有待继续收进。在台湾出版的有严一萍《甲骨学》两厚册，也可惜内地的材料和研究.不够齐全，诚然这都是憾事”(65)。今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拙著《甲骨学通论》，就是适应甲骨学这一发展形势而撰写的。《通论》全书50万字，书前有胡厚宣、李学勤序、前言和第一章序论。该书的上篇内容是：第二章甲骨文的发现年代和发现者，第三章甲骨文出土地与时代的确定及命名，第四章发现和研究的几个阶段，第五章甲骨的整治与占卜，第六章甲骨学专业用语及甲骨文例，第七章分期断代(上)，第八章分期断代(下)，第九章使用材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第十章重要甲骨著录及现藏，第十一章甲骨学与殷商史研究要籍，第十二章甲骨学史上有贡献的学者及其研究特点。该书的下篇专论西周甲骨，内容是：小引，第十三章甲骨学研究的一门新分支学科——西周甲骨学，第十四章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第十五章今后的研究，第十六章甲骨文与甲骨书法。书后还有甲骨学大事记、著录目、新中国甲骨学论著目及西周甲骨论著目等四个附录。《通论》一书，力图充分反映90年代来甲骨学研究的成就，并把甲骨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重要学术问题的提出、解决及尚待解决的来龙去脉交待清楚。胡厚宣先生说此书“从发现到研究，从卜法到文例，从断代到分期，从辨伪到缀合，从文字到历史，无不全面论述。并论及近年周原新发现之西周甲骨，亦颇详赡”(66)。

这方面的著作，还有孟世凯的《殷墟甲骨文简述》(1980年)、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1981年)、吴浩坤和潘悠《中国甲骨学史》(1985年)、王明阁《甲骨学初论》(1986年)、范毓周《甲骨文》(1986年)、陈炜湛《甲骨学简论》(1987年)等等。并出版了一批古文字学论著，主要有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1986年)、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1987年)、裘锡圭《文字学概要》(1988年)等等。

有关甲骨学史方面的研究，也发表了不少论文和专著。对甲骨学史上重要的学者，如郭沫若、董作宾、罗振玉、王国维、于省吾、唐兰等前辈学者所取得的成就和研究特点，诸如胡厚宣等人论郭沫若、陈炜湛和杨升南等人论罗振玉等等，对有贡献的甲骨学家都进行了科学评价。还有一批专著出版，主要有肖艾《甲骨文史话》(1980年)、《王国维评传》(1983年)等。胡厚宣出版了《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殷墟发掘》《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67)、《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旧藏甲骨现状之说明》(68)等等。董作宾出版了总结性著作《甲骨学五十年》、《甲骨学六十年》等等。此外，郭振禄、刘一曼出版了《甲骨书籍提要》，对近237种著作进行了介绍。

四　甲骨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的加强

甲骨学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国内外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甲骨学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问。

早年流散到外国去的殷墟甲骨文，过去不少曾用摹本或照片零散刊出。近年来，不少经过墨拓并整理出版。日本各地所藏甲骨，基本都已分别著录在贝塚茂树的《京人》(1959年)、松丸道雄的《东大》(1983年)、伊藤道治的《天理》(1987年)中。英国各地所藏甲骨，前不久李学勤、齐文心、艾兰等人墨拓并编为《英藏》出版。美国各地所藏甲骨文字，由周鸿翔墨拓编为《美藏》(1976年)出版。加拿大所藏甲骨，由许进雄墨拓编为《安明》(1972年)、《明后》(1972年)、《怀特》(1979年)等书出版。法国各地所藏甲骨，由雷焕章墨拓编为《法藏》(1985年)出版。苏联所藏甲骨，胡厚宣以摹本收入《苏、德、美、日》(1988年)中出版。可以说，国外各地所藏甲骨基本都以拓本形式发表了，为甲骨学研究增加了一批较为精确的新资料。

应该指出，近年国外出版的甲骨著录，或将拓本、照相(包括一骨正反)编在一起出版，如《东大》、《天理》。或将放大照相与摹本(包括一骨正反)编在一起出版，如《法藏》。这就向董作宾、胡厚宣等学者倡导的编辑出版拓本、照相、摹本三位一体的著录接近了一大步(69)。

很多外国学者，怀着对甲骨文这一中国古老文明的浓厚兴趣，孜孜不倦地研究考索，发表了不少很有见地的甲骨学研究论文和出版了内容翔实的专著。其中比较重要的著作，日本有贝塚茂树主编的《古代殷帝国》等，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殷墟卜辞综类》等，白川静的《甲骨文集》、《甲骨金文学论丛》、《甲骨文之世界》等，池田末利的《殷墟文字后编释文稿》等，伊藤道治的《古代殷王朝》、《中国古代王朝之形成》等，赤塚忠的《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等。玉田继雄还编纂了《甲骨关系文献序跋集成》；加拿大的许进雄出版了《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研究》等；美国吉德炜出版了《商代史料》，周鸿翔出版了《商殷帝王本纪》等；南朝鲜尹乃铉出版了《商王朝研

究——甲骨文的应用》、《商周史》等等。外国学者的大量著作和论文，为甲骨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国内不少刊物，发表了外国学者的论文、译作，或对重要著作进行了评介。他们的研究成果及方法，值得我们中国同行认真借鉴。

与此同时，外国学者对中国甲骨学界的进展也十分关心和熟悉。每有新的发现，国外都及时予以报道。不少中国学者的著作，被译为外文发表或刊出书评。孟世凯的《殷墟甲骨文简述》已在日本翻译出版。而陈全方的《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被译为日文，刊于《古史春秋》第一辑（朋友书店，1984年6月）。日本《东方》杂志（52期，1985年7月）上，发表了前川捷三全面介绍中国西周甲骨发现和研究的情况。拙著《西周甲骨探论》一书，美国《古代中国》（Early China 11-12）曾发表了夏含夷的书评，并以此为题发表了李学勤、王宇信、范毓周等人的争论文章。法国的《亚洲日志》（gouznal Auauque 3-4，1986）发表了桀溺的长篇文章。该文以评介《西周甲骨探论》为线索，并对国内西周甲骨研究中的各种观点作了介绍并加以评介。此外，近年国外学者提出了殷墟卜辞的命辞不是问句，而应是“叙述句”的看法，引起了较大反映。国内裘锡圭也赞成此说，率先在《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上发表了《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一文。美国夏含夷正在组织中国和世界各国学者在《古代中国》杂志上，就这一甲骨学重要问题专门展开讨论。《哈佛大学亚洲杂志》（42卷1期）也发表过吉德炜评介《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的文章。

不仅如此，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各国学者间互相交流、切磋学术的机会更为增多。《英国所藏甲骨录》，就是中国和英国学者学术交流和合作的成果。1979年于广州召开的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第二届年会、1980年于成都举行的第三届年会、1981年于太原举行的第四届年会、1988年于长春举行的第七届年会上，都有不少来自日本、欧洲、美洲和我国港澳地区的学者参加。1987年在河南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有30多名来自日本、美国、英国、法国、西德和我国香港地区的知名学者，与我国80多位殷商文化专家共聚一堂。这次会议共提交论文105篇，充分展示了殷商文化研究的最新成果，开创了殷商文化研究的新阶段。今年，适逢甲骨文发现90周年。大规模的国际性学术纪念活动又将在安阳进行。不同国籍、不同语言的各国学者，在研究甲骨文这一中国古代文化艺术珍品方面找到了共同的语言。各国学者间切磋学术，交流研究心得，不仅加深了友谊和了解，而且推动了甲骨学研究的深入发展。

五　展望与思考

虽然90年来甲骨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不少方面还需要我们进行深入探索和研究。由于《合集》等大型著录和工具书的出版，不仅90多年来出土的甲骨材料都已公诸学术界，使研究资料更加全面和丰富，而且使许多学者从繁琐的资料整理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有可能集中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潜心钻研甲骨学和商史研究各方面的课题。因此，甲骨学研究正方兴未艾。

为了适应多学科学者研究的需要，在大型著录、释文或考释的基础上，还应对甲骨文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诸如纂辑有关农业、畜牧业、田猎、天文历法等方面和有关战争、方国、祭祀、人物等方面的类典和事典。饶宗颐《殷商贞卜人物通考》（1959年）就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范例。

甲骨学方面的一些问题，诸如分期断代研究中的所谓“历组”卜辞究竟能否前提、“两系”说以及是否还有更完善的方案能取代董作宾的《断代例》、自组午组子组分别相当第一期的哪一阶段、有否帝辛卜辞及什么是帝辛卜辞等等，等等，还需要我们深入探索。

在文字考释方面，虽然九十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全部甲骨文近5千个单字中，目前考释出无争议的仅1千多个。因此，今后在这方面还需花更多的力量去突破难点。

西周甲骨的研究虽然已经形成了一门新的分支学科，但还有很多问题需要继续深入探索(70)。

甲骨文是商史研究的珍贵史料，学者们结合考古、民族学材料进行研究，取得了很多富有创见的成果(71)。但在商代军制、官制、家族形态、传说时代、方国地理、社会生活等方面的研究还较为薄弱。虽然近年也推出了一些新成果，如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1989）、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1987年）、彭邦炯《商史探微》（1987年）等，填补了有关地理、祭祀制度、商史专著等方面的空白，但与商代研究的热门课题，即商代社会的政治、经济研究相比，显然以上诸方面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就是多年来投入力量较为集中的商代政治、经济研究，也需要我们不囿于成说，通过全面集中材料进行分析、验证，或得出新的认识。而一部大型的、科学性强的商朝断代史，至今还没有完成。

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工作，近代田野考古方法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使甲骨学研究产生了飞跃。而在现代科学飞速发展的今天，把现代科技手段和方法引入甲骨学研究领域，必将使甲骨学研究发生再一次的飞跃。近年，虽然有人使用电子计算机缀合甲骨断片和把甲骨来源输入电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远远不能适应甲骨学研究现代化的要求。今后，在甲骨学研究的哪些领域可以引进现代化技术，又如何引入？是值得我们群策群力，放在甲骨学发展的战略地位，加以认真研究和探索的。

任重而道远。我们今天有了较为完备的甲骨文资料，有了前辈学者给我们留下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值得借鉴的治学经验。我们相信，在未来的岁月里，通过学者们创造性的劳动和坚韧不拔的努力，一定会在甲骨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取得新的成功，开创甲骨学研究的新局面！

注　释

① 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时间和它的第一个发现者，学术界曾一度有所争议。我们曾 进行了认真考证。详见王宇信：《关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殷都学刊》，1984年，第4期。又，崔志远：《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的通信》，《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② 参阅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4，5，6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36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④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36页。及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⑤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3—5页。

⑥ 戴家祥：《甲骨文的发现及其学术意义》，《历史教学问题》，1957年，第3期。

⑦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37页。

⑧ 肖艾：《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专著——〈契文举例〉》，《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

⑨ 罗振玉：《殷墟书契自序》。

⑩ 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序》。

⑪ 陈炜湛、曾宪通：《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古文字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⑫ 董作宾：《民国十七年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

⑬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序》。又，胡厚宣：《殷墟发掘》，第99—101页。

⑭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

⑮ 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20页。

⑯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又《骨文例》，《集刊》七本一分。胡厚宣：《甲骨学绪论》，《论丛》二集二册。

⑰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论丛》，初集三册。

⑱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集刊》五本。

⑲ 胡厚宣：《卜辞杂例》，《集刊》八本三分。

⑳ 白川静：《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下篇，《立命馆文学》一〇三号，1953年。

㉑ 杨锡璋：《殷墟发掘大事年表》，《考古》1988年，第10期。

㉒ 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26—29页。

㉓《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㉔《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245页；及《小屯南地甲骨序言》，中华书局，

1980年。

㉕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实》,《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㉖ 李学勤:《读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㉗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

㉘ 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2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㉙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集》,1982年。又,《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

㉚《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1期。

㉛ 郑洪春、穆海亭:《陕西长安花楼子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发掘》,《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

㉜ 参据石璋如:《殷墟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1982年。

㉝ 王宇信:《一本最科学的甲骨著录》,《人文杂志》,1987年,第3期。

㉞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37页。

㉟ 柯办:《郭沫若〈甲骨文合集〉获奖》。《北京晚报》1983年,2月19日。又,周建明:《吴玉章奖金首次评奖》,《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0日。《甲骨文合集》又获历史学特等奖5千元。

㊱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

㊲ 王贵民:《一部大型的甲骨文资料汇编——〈甲骨文合集〉》,《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9期。

㊳ 胡厚宣:《郭沫若同志在甲骨学上的巨大贡献》,《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㊴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序》。

㊵ 赵诚:《〈甲骨文合集〉评介》,《光明日报》,1983年,1月31日。

㊶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序》,艺文印书馆,1985年。

㊷ 严一萍仍坚持其为"文武丁时代",见《商周甲骨文总集序》。

㊸《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甲骨发掘简报》。

㊹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

㊺ 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㊻ 董作宾:《殷历谱绪言》,史语所专刊,1945年。

㊼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又,《甲骨文所见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㊽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㊾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1979年。

㊿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51)《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53—57页。

(52) 于省吾:《忆郭老》,《理论学习》,1978年,第4期。

(53) 拙作:《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三章第一节"甲骨文中一种'异形文字'的发现及研究"。

(54) (法)桀溺:《周朝时期的甲骨文》,《亚洲日志》,1986年,3—4期。

(55) 刘一曼、郭振禄:《甲骨文书籍提要》,第171—173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56)《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57)《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58)《人文杂志》,1988年,第3期。

(59)《文物》,1988年,第6期。

(60)《史学月刊》,1988年,第1期。

(61)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62)《文学月刊》,1988年,第1期。

(63) 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经65—70页。

(64) 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103页。

(65) 胡厚宣:《甲骨学通论序》,《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66) 胡厚宣:《甲骨学通论序》,《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67)《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68)《殷都学刊》,1985年,第1期。

(69)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摹写本示例》,《中国文字》1期,1960年。

(70) 拙著:《西周甲骨探论》,第五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71) 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五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原載《華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

一　重文的省略

古文字裏碰到重文的時候通常都用重文號代替。但是甲骨文裏是否已經使用重文號，卻是一個有爭論的問題。3期以後的卜辭裏屢見「王受又=」之文。郭沫若先生認為「又」下的「=」是重文號，「又=」當讀為「有祐」，並引侯家莊大甲（即《甲》3913）「王受又又」之文為證①。陳夢家先生則認為「=」是「指標」，「又」字加「=」與「右」字加「口」同例②。我們覺得郭先生的說法比較可信。但是卜辭裏除「王受又=」之外，似乎就不再見重文號的使用了。商代晚期銅器銘文中偶而也有重文號，如小子𧻓卣「乙子=令小子𧻓先以人于堇」③，應讀為「乙子（巳），子令……」。商代甲骨、金文裏重文號使用得很少，這可能主要是由于文辭簡單重文出現的機會較少的緣故。不過，甲骨文裏除了使用重文號以外，實際上還存在另一種比較原始的省略重文的方法，那就是不加任何記號直接將重文省去。也就是說，直接讓一個字頂同樣的兩個字用。這一點前人似乎沒有注意。

《殷契粹編》477：

乙亥卜，又十宰十伐大甲申。

郭先生《考釋》說：「大甲下著一申字未解何義，若為甲申連文，則于文字亦無說。」其實這個「甲」字是兩用的，既用作大甲的「甲」，又用作甲申的「甲」。上引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說，到甲申那天（甲申是乙亥以後的第九天），用十大宰和十個砍頭人牲祭祀大甲好不好（編按：黃天樹同志指出，《屯南》940「乙亥卜，來甲申又大甲十宰十伐」與《粹》477在同一天為同一事而卜。可證我們的解釋是正確的）。卜辭裏時間詞後置之例頗為常見，例如：

壬申卜，㞢大甲卅宰甲戌。　乙編7

乙酉卜，又伐大乙乙卯。　後上21.5

癸亥卜，又圍酒伐五牛乙丑。　粹82

郭先生解釋上引末一辭說：「（此辭）當是癸亥卜乙丑又上甲，乙丑日綴繫於末，文例稍變」，這是很正確的。

與《粹》477同類的省略重文之例尚有如下數條：

辛卯卜，又且（祖）乙未（應讀為：又祖乙乙未）。　庫1005（編按：拓本見《美》30、《合》32504）

己子（巳）卜，又伐且乙亥（應讀為：又伐祖乙乙亥）。　人文1793

丁卯卜，征曹偁大戊辰（應讀為：征曹偁大戊戊辰，意即於戊辰日冊告偁方之事於大戊）。　甲3374

《人文》1793那條卜辭，「且」字刻在「乙」字之左，「亥」字刻在「乙」字之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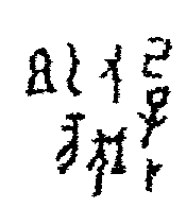

《甲》3374那條卜辭，「大」字刻在「戊」字之右，「辰」字刻在「戊」字的左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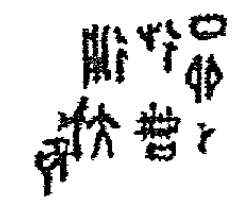

在這兩個例子裏，一字兩用的意思表示得非常清楚。

在「子卜貞」的卜辭裏，如果占卜那一天恰好是「子（巳）」日，地支的「子（巳）」和「子卜貞」的「子」通常就只用一個「子」字來表示。《粹》1240有三條卜辭，其前辭分別為「乙子卜貞」、「辛亥子卜貞」、「乙卯子卜貞」。第一條的「子」顯然是兼作「乙子（巳）」之「子（巳）」和「子卜貞」之「子」這兩個字用的。郭先生的釋文正確地把「乙子卜貞」釋為「乙巳子卜貞」，但沒有作任何說明（編按：此處所引為解放前舊版，新版已改作「乙巳卜貞」）。他如果能充分注意到這條卜辭的特點，上引《粹》477那條卜辭無疑就可以讀通了。《前》8·6·3有如下三條卜辭：

戊寅子卜，方歸才（在）自人。

戊寅子卜，方歸才川人。

癸子卜，于綦月又[illegible]。

末一條的「癸子卜」大概是「癸子（巳）子卜」的省文。《菁》11.18有如下兩條卜辭：

癸丑子卜，來丁酉至伊尹。

己子卜，[illegible]。

後一條的「乙子卜」大概是「乙子（巳）子卜」的省文。《前》8·2·1：

乙子卜貞：帚（婦）妇又（有）子，隹（唯）囗。

「乙子卜貞」也有可能是「乙子（巳）子卜貞」的省文。（編按：黄天樹同志指出，在子組卜辭裏，地支「巳」下的「子」字也有不省的，如《屯南》附18。）

有一條3期卜辭說：

于二父己父庚吾。　　寧1·206＋140（編按：拓本見《合》27417）

可能應該讀爲「于二父——父己、父庚吾」，第1個「父」字也是兩用的。

有時候，兩個相同的字雖然並不相連也可以省去一個：

辛卯卜，又匕（妣）壬、癸小宰。　　摭續113

辛卯貞：酒升歲匕壬、癸。　　明後2342

上引二辭的「妣壬、癸」大概是「妣壬、妣癸」的省文。後一辭有如下一條同版卜辭：

辛卯貞：囗匕壬、匕癸。

「癸」上「匕」字不省。

二　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

甲骨文裏合文常見，而且也跟周代的合文一樣，寫成合文的兩個字可以公用筆畫或偏旁，如「五宰」寫作⑤，「王亥」寫作⑥，上一字下横與下一字上横合而爲一；「牝牡」合文作「牝牡」⑦，二字合用一個「牛」旁，也可以說省略了一個重複的「牛」旁。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有個別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卻被忽略了。

《甲》641有如下兩辭（編按：《甲》641已補入《合》27310）：

叀（惠，用法與「唯」接近）𩁹奏，王侃。

叀且（祖）丁𩁹奏。

《甲骨文編》認爲第1條「奏」上一字是「父庚」合文，「父庚即父庚」（595頁），此說不可信。這個字應是「父庚𩁹」三字合文，𩁹字的「庚」旁因與父庚之「庚」重複而被省去，也可以說「庚」字因與𩁹字的偏旁相同而被省去。父庚𩁹與祖丁𩁹是相對的。𩁹當釋爲「庸」，即當大鐘講的「鏞」的初文，別詳《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一文（編按：已收入本書）。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的H24:339＋590號卜骨（編按：即《屯南》1055）有如下兩辭：

丁亥卜，𩁹其酉于父甲父𩁹叀且（祖）丁用囗

叀父庚庸用，隹（唯）父甲正，王受又（祐）。　　《考古》1975年1期41頁圖16·3

第一辭的「父𩁹」也應是「父庚庸」合文。這一辭似應讀爲「𩁹其酒于父甲父庚，庸叀祖丁用」，意即祭于父甲、父庚而用祖丁的鏞來奏樂。《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釋「父𩁹」爲「又庚凡」，認爲「庚凡即盤庚」（同上42頁），是不正確的（編按：《屯南》釋文改釋爲「又虎」。諦審《屯南》所印拓本，「庸」上一字可能確是「又」字，那麼我們的說法就錯了。疑「又」字或當自成一讀，也可能「又𩁹」當讀「有鏞」）。以「庸」爲「庚庸」合文，與周代金文以「夫=」爲「大夫」合文、「孫=」爲「子孫」合文十分相似，只是甲骨文沒有用合文符號。

胡厚宣先生曾指出《安明》2111的𢦏是「我王」合文②。《後》下14.12有「囗方𢦏囗」殘辭，「方」下一字可能是「戌我」合文。《人文》1469：

丁丑卜大貞：卜𢦏其于王。

𢦏字上端寫得特別象「又」字，可能是「又（有）𣏟（祟）」二字的合文。這些字的情況跟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很接近。

甲骨文有「𣡼」字，例如：

叀𣏟𣡼，隻（獲）又大鹿，亡𢦔（災）。　　粹955（編按：《屯南》4196「叀𣏟𣡼，𢍰」可補入此條後）

弜（勿）𣡼𣏟。　　甲357

叀行南𣡼，𢍰（擒）又豚。　　甲703

從文例看，應是「𣏟」字異體。《甲骨文編》把「𣏟」、「𣡼」都當作未識字（1048頁）。于省吾先生認爲「𣏟」即「散」字所从的「𣏟」⑧，其說可信。「𣏟」即芟除草木之意，別詳另文（編按：即本書所收《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𣡼」通常用作「𣏟」字異體，但最初可能是作爲「𣏟」、「麓」（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二字都从「林」，所以寫成合文時可以省去一個「林」旁。上引卜辭裏的「叀𣏟𣡼」、「叀行南𣡼」，也許就應該讀爲「叀𣏟麓𣏟」、「叀行南麓𣏟」。（編按：我們並不否認很多「𣡼」字無法看作合文，只能看作「𣏟」的異體，如《屯南》1441「王其田，𣡼澅彔，𢍰，亡𢦔」一辭中的「𣡼」。但這對「𣡼」字最初是作爲合文使用的論點並無妨礙。）

甲骨文又有「𣛭」字：

丁子（巳）卜貞：王𣛭𦬼，㞢（往）來亡巛（災），王𢆶。　　佚995，京津5283

這個字似是「焚」字異體，但最初可能是作爲「𣛭」（焚）「麓」（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艸」旁爲二字所共用（甲骨文从「艸」从「林」多不别）。卜辭數言「焚某麓」，如：

囗寅卜，王叀辛𣛭（焚）𩣡彔（麓），亡𢦔（災），衍王。　　甲596

王其𣛭（焚）𤈦𨔶彔（麓），王于東立，豕出𢍰（擒）。　　摭續121

「𣛭𦬼」也許就應該讀爲「焚𦬼麓」⑩。

我們在《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裏，曾指出甲骨文的𢓊字可能是御（𢓊）疾之「御」的專字，或「御疒」二字合文；𤵸可能是疒身之「疒」的專字，或「疒身」二字合文；𢦏可能是伐羌之「伐」的專字，或「伐羌」二字合文⑪。在《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裏又指出「𡆧」「𡆧」最初可能應讀爲「𡆧（讀爲坎，詳本書《釋坎》篇）牛」、「𡆧犬」，「𥁕」字最初可能應讀爲「𥁕（登）𥁕」⑫。這些字的情況也都與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有相似之處。（編按：象沉牛於河的𣴎最初可能應讀爲「沉牛」。見於《屯南》2232的𣴎最初可能應讀爲「沉玉」。）

注　　釋

① 《殷契粹編考釋》44頁。

② 《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年2期108頁。

③ 《三代》13·42下。

④ 這類字體的卜辭往往把先祖名的天干放在前面，此辭先祖名也可能應讀爲「乙祖」。

⑤ 《甲骨文編》617頁。

⑥ 同上593頁。

⑦ 同上619頁。

⑧ 《說𢦏》，《古文字研究》第1輯。（編按：此字也有可能只是「𢦏」的異體，參看本書《釋求》注⑪。）

⑨ 《戰代時交通工具和驛傳制度》，《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2期107頁。

⑩ 卜辭字序有時與語序不合，參看拙作《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載《中國語文》1978年3期。

⑪ 《考古》1972年5期（編按：已收入本書）。

⑫ 出處見注⑩

補　　記

此文寫就後又發現一些與重文省略有關的例子，今補敘於下：

(一)《乙》5322有下列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

辛卯卜，亘，貞：父乙𡆥王固曰：父𡆥隹（唯）不馗囗

貞：父乙弗𡆥王。

前一辭的「王」字也可能是兩用的，既作爲「𡆥」的賓語，又作爲「固曰」的主語。

(二)《東方學報》37冊《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第1片有如下一辭：

貞：㞢于父甲父庚辛。

「辛」上省「父」字，與前文所舉「妣壬癸」省「妣」字同例。

(三)《珠》245是一塊5期卜旬卜骨，其上「癸酉」一條附記的祭祖之辭作「甲戌祭且（祖）甲，𦎫魯」，刻作兩行，「魯」字緊靠「且甲」二字右側。金祖同《發凡》認爲此辭「喙（當釋魯）甲之甲即借用且甲之甲，而不另刻」（21頁上），是正確的。《珠》246是同類卜骨，其上「癸亥」一條附記的祭祖之辭作「甲子祭魯甲，𧶠羌甲，𦎫𢦏」，刻作兩行，𢦏甲之「甲」亦借用前行魯甲之「甲」而不另刻。金氏未注意「𦎫」下有「𢦏」字，認爲此辭「𦎫𢦏甲」之「𢦏甲」缺刻，係借用下方一辭「𧶠𢦏甲」之「𢦏甲」（《發凡》21頁下），與事實有出入。金氏首先注意到卜辭中一字兼作兩用的現象，前文未提及，是不應有的疏忽。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4輯，爲《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一。

編校追記

1982至83年初讀了一些台北刊印的古文字書刊，方知嚴一萍早已把《甲》641的𩁹釋作「父庚𩁹」合文（《釋𩁹與𩁹》，《中國文字》第13冊），並已指出《摭續》113中「匕壬、匕癸寫作匕壬癸」，「是借用的例子」（《甲骨學》下冊932頁），謹誌於此。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殷墟文字形成假说

姜可瑜

我想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论证殷墟文字是在短期内形成于少数人之手这一命题：

一、根据现有的材料，可以确知，距今约3500年的殷墟甲骨文，已是达到相当成熟阶段的文字字群：

1.已经形成了一个体系——以象形为基础的方块汉字的表意体系。若用后世（东汉）的“六书说”以分析之，基本上可以得到解释。就行文看，不仅是象形字，而会意字、形声字亦颇不少见。假借用法亦颇多。

2.文字数量已近5000个，可识者已近1000个（常用词基本已包括在内），而词类和句法亦自有其规范，基本与后世相同。

3.该种文字已可记述相当繁富之社会生活内容，如祭祀、世系、告享、行止、祸福、渔猎、征伐、日月、风雨阴晴、丰歉、疾病等。

二、在殷墟文字之前，汉字究竟经历了多长的路程？

大多数学者认为，这至少需要几千年的演进；也有的认为，这需要8000年到10000年的时间。

当然，真正地找到那失去的链条，只有依靠地下发掘的实物才行。而这些链条应该是：

1.仰韶文化：约公元前5000年——前3000年。

2.大汶口文化：约公元前4300年——前2500年。

3.A.山东龙山文化：约公元前2500年——前2000年。

B.庙底沟二期文化：约公元前2900年——前2800年。

C.河南龙山文化：约公元前2600年——前2000年。

D.陕西龙山文化：约公元前2300年——前2000年。

E.龙山文化陶寺型：约公元前2500年——前1900年。

4.“夏”文化或二里头文化：约公元前2100年——前1700年。

5.商代前、中期文化：约公元前1600年——前1400年。

三、我们从这些链条上找到了什么呢？

1.仰韶文化，可以半坡遗址（陕西西安）和姜寨遗址（陕西临潼）为代表。这是些保存得非常完好而开挖面积很大的文化遗址，发现了大量遗物；但众所周知，只是在部分陶罐上找到50多个（重复者不计）刻划符号而已。

2.大汶口文化，可以大汶口遗址（山东泰安）、王因遗址（山东兖州）、大墩子遗址（江苏邳县）、陵阳河遗址（山东莒县）为代表。应指出的是：该期文化中，制陶工艺和骨料透雕技术及镶嵌技术，均已达到当时的最高水平；但求之于文字，也只是在一些陶器上发现了几个较仰韶文化复杂的“文字”符号罢了。（按：该期文化墓葬中，也发现有龟甲随葬，但用途不详。）

3.龙山文化的特点是较普遍地发现卜骨。看来，占卜应是“龙山人”流行的习俗。这些卜骨，多是用牛、羊或鹿、猪等兽类的肩胛骨做成的。有的毫不修治，或只有简单的刮制加工，表面相当粗涩。较多的是带有灼痕，有的还有钻痕，但钻痕之大小、深浅，也很不规则，与殷墟的甲骨比较，说明这时还处于相当幼稚的阶段。另外，应着重指出的是：当时虽用骨来占卜（这点与殷墟文化相同），但并无刻“字”于其上的习惯。

4.“夏”文化或二里头文化。从50年代起，根据古籍文献提供的线索，在河南、山西等有可能属于“夏墟”的广大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与发掘工作，而其结果是发现了一大批年代比商代略早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以及河南龙山文化遗址、陶寺遗址。该文化的特点是卜骨较多，有的有灼痕，并发现数片有文字的卜骨，刀法同于殷墟甲骨文。但最多的是陶器，上面的刻划符号，也只有20多个。

5.商代前、中期文化。一般的是发现有卜骨或卜甲，但有钻灼痕而无凿痕，无刻辞。仍是陶器居多，有些陶器上有刻划符号，或不能识，或发现有与殷墟文字相同的字，如台西遗址（河北省藁城）发现的臣、止、乙、丁、大、刀、矢、戈等。但这或有可能属于商代晚期文化，即与殷墟为同时了。

——总之，我们粗略地检阅了从仰韶文化直到商代后期文化即殷墟文化相连接的这期间的许多环节之后，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那就是：除了找到一些零星的、幼稚的、简单的、原始的刻划符号或“文字”外，根本找不着可与洋洋大观的殷墟文字相比次的链条！

我认为：实际上并不存在着这个链条。

四、奴隶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或“少数特权分子”是殷墟文字的真正的创造者和使用者。

1.文字是一种精神产品，是脑力劳动的一种成果，是抽象思维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允许少数人可以从体力劳动中脱离出来的水平之后，由于社会的需要，才有可能产生该种精神产品。恩格斯说得好：

> 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国家和法律的发展、艺术和科学的创立，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这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这种分工的最简单的完全自发的形式，正是奴隶制。（《反杜林论》）

是的，正是奴隶制才有可能提供此种“少数特权分子”去创造文字，把语言记录下来，使统治者的意志得以上通下达，来“管理劳动”、“掌管国事”，亦即为奴隶主的国家机器和强权统治服务。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恩格斯还专门提到文字与奴隶制社会的关系。他说：古代西方如希腊、罗马等国家，一般是“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而过渡到文明时代”。

所以说，欲寻求文字形成的轨迹，只应着眼于奴隶制社会这一特定的历史范畴，正如寻觅鱼群不能离开江河湖海、不能缘木求鱼一样。

2.殷墟甲骨文所反映出来的“贞人集团”或“智囊集团”，他们也应该就是创造该种文字的人。因为，这些贞人，不仅是问卜者，而且大部分还是史官，所记的占卜之辞或记事之辞都是他们自己刻的或先写后刻的。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专业性质和特权地位——当时唯有他们会认字，会写字，会刻字，这也就决定了他们是唯一的有可能、有能力去创造该种文字的人！

殷墟甲骨文十几万片，时间跨度达二三百年，所发现的贞人超过百人，公私两方面的大量的王室活动均在甲骨文中有所体现，这已是可使我们把贞人与恩格斯所说的“少数特权分子”挂起钩来了！

在中国的古籍中，对所谓的造字之祖的仓颉，每有称之为圣、为帝、为神的传述，如.

> 昔者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淮南子·本经训》）
>
> 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说文解字·叙》）
>
> 苍颉为帝，南巡狩，登阳虚之山，临于扈洛汭之水，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之。（《河图玉版》））》）
>
> 天生德于大圣，四目重光，为百王作先。（《熹平六年仓颉碑》）

应该说，这些描述，我们都不应简单地以荒诞目之，我们是应该从中闻到一股浓浓的阶级压迫的森严之气的！

3.文字的授受和传递，也应该是在这些“少数特权分子”间进行的。从已发现的西周甲骨文来看，大部分与殷墟甲骨文相同，即是铁证。《史记·殷本纪》告诉我们：“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器奔周。”这也必然会带走一批识字的人。《周本纪》曾记述武王伐纣时的情景：“纣兵皆崩，叛纣”，纣“自燔于火而死”，“武王至商国，商国百姓，咸待于郊”，“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可说是一片和平接收景象。因此，周之甲骨文同于殷墟甲骨文，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换之秦、汉两朝，情况也是一样。秦朝的李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此三人之作，“文字多取《史籀篇》”，“《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汉书·艺文志》）。“周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说文解字·叙》），可见是承周而来。汉朝的司马相如作《凡将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长作《元尚篇》，“皆《苍颉》中正字也”（《汉书·艺文志》）。扬雄作《训纂篇》，也是“顺续《苍颉》，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汉书·艺文志》）。可见也是“彼此彼此”的。

4.殷墟文字乃商代晚期之遗物，那么，早商时期为何不容易找到甲骨文呢？郭沫若曾谈到早商的情况：

> 商民族在盘庚以前都还是迁移无定的游牧民族，到盘庚时代才渐渐有定居的倾向……由牧畜时代渐渐转人农业时代。（《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我认为，郭老此说是比较可信的。《竹书纪年》告诉我们，仅从汤至盘庚期间，就有“居亳”、“居嚣”、“迁于相”、“居庇”、“迁于奄”等多次迁都。另，大家公认为比较可信的《商书·盘庚篇》也记述了盘庚迁殷后告诫臣民要改变先王不断迁徙的习惯，而应该安心在此定居并努力从事农业劳动的话：

> 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 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
> 惰农自安，不昏作劳，越其罔有黍稷。

而自盘庚迁殷之后，直至纣之灭亡，则未再徙都。

频繁的迁徙与稳固的定居之不同，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之不同，肯定对文字之需求不可能同步。盘庚至殷而不再迁徙，意味着农业经济之发达，生产力之进步，奴隶制逐步进入鼎盛时期，所以，甲骨文主要是由于管理与统治的需要而大量产生出来的。

5.活着的巫跟死去的巫的启迪——贞人即巫。

现在我国川西南大渡河南北两岸有一个少数民族——耳苏人。在他们那里，仍然活跃着受人尊敬的巫，而只有这种巫才认识他们的“文字”并负责保藏这种“文字”。

这使我们想到古代的巫。《周书·君奭篇》提到殷商时代的两位神巫：“在太戊，……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史记·殷本纪》也清楚地提到此位中宗时代的神巫巫咸，并说他“治王家有成”。这个巫咸，屈原也对之尊若神明：“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离骚》）而《归藏》又尊之为黄帝时之神巫，在与炎帝决战之前，黄帝亲自向其请教：“将战，筮于巫咸。”

巫与王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所谓“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礼记·礼运》）。

巫究竟是什么？恐怕春秋时代楚国大夫观射父对楚昭王说的一段话是最详尽而又概括的了：

> 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国语·楚语下》，据天圣明道本）

总之，有超乎常人之德，有辅佐王家之才，最后能达到“明神降之”，使得时王与“天意”沟通者，即为巫（觋）也。所以，对照着去看那大量的殷墟甲骨片子所体现出来的通过占卜以使“天帝”、“先公”、“先王”之神与时王相通之贞人，也应是彼时的巫（觋）了！

6.殷墟文字的创造者们，他们的创造力当然也不是头脑里固有的或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他们也是活生生的现实生活里的人；所以，他们的头脑也必然会受着现实的和传统的“造字”方法的影响。这种影响，大致有二：

A.刻划符号。这是从仰韶文化时期就有的，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的陶器上的发现即是证明。从目前见到的甲骨文和金文的资料来看，仍可从中找到与之十分相似或相同的“字”。这些“字”，在甲骨文和金文的庞大的字群里，可算是最低级、最简单的一批“细胞”了。此类刻划符号，应是与“六书”中的“指事”字有着密切的关系的。

B.图画符号。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国外有些地方从远古时代就盛行着所谓“画书”，而在我国则极为罕见——来看，我们可从族徽、国名、人名、地名或实物特征象形中得其端倪。这种符号，其渊源当必亦十分久远，应是与“六书”中的“象形”字有着密切的关系的。

我认为，由于刻划符号与图画符号的自相为用或交相为用，遂使文字的数量大大地增加和繁衍起来，“六书”中占比例较大的“会意”字、“形声”字，正是这种作用的结果。

另，有所谓结绳记事的说法。揆之我国古籍，记载颇多；例如《易·系辞》所记“上古结绳而治”，《老子·第八十章》所说“使民复结绳而用之”，《庄子·胠箧》所说“民结绳而用之”，《说文解字·叙》所说“神农氏结绳为治”，等；再从我国某些少数民族来考察，如苗族、高山族、傈僳族、独龙族等，确有结绳记事的习俗；再从国外的某些少数民族的情况来看，如琉球、秘鲁、北美洲、澳洲、西非洲等地，亦有结绳之习俗；再从我国古文字中找证据，如金文的十、二十、三十作丨、∪、Ш，正象一根或几根打结之绳，而甲骨文由于刻点不便而省点作丨、∪、Ш。

所以，上古的结绳记事是可信的。但，它毕竟不是文字。如果说它对文字的产生有什么影响的话，那么，这影响也是通过刻划符号和图画符号的途径来发挥作用的。

另，还有所谓契刻记事。如独龙族、西藏僜人的债务借出，西双版纳巴基诺族的记账，红河哈尼族的向地主缴租，都是采用契刻记事的方式的。我国先秦古籍《战国策》也清楚地记载着孟尝君的门客冯谖“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的事情。此类契刻，在我国亦有实物之发现。

另，还有所谓物件记事。地下发掘告诉我们：原始社会的人们，就有猎兽留头或留取某一部分的习俗。现今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猎人，仍袭用此一习惯，而西双版纳的巴基诺族还有留取松鼠和竹鼠之尾的风习，等。

但是，不论是契刻记事还是物件记事，它们也跟结绳记事一样，也是通过刻划符号或图画符号的渠道，才对文字的产生发挥作用的。

总之，我的意见可概括为三条：

第一，汉字的产生不是等距离地、比肩式地、稳步渐进地运动的过程，而是在一个短时期内急遽地、大量地产生出来的。这个时期就是殷墟时期，亦即商代后期。

第二，殷墟文字的创造者是贞人集团。他们亦巫亦史，他们是脱离了体力劳动的“少数特权分子”和脑力劳动者，他们是受奴隶主阶级豢养并为其服务的当时的知识分子。

第三，殷墟文字产生的背景，是由于国家机器之需要，即阶级统治之需要。它不仅为统治阶级服务，而且也垄断于统治阶级之手　这一点，与后世的情况尤其是与近、现代的情况是不同的。

（原载《文史哲》1992年第2期）

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

裘錫圭

今年是甲骨文發現八十周年。在這篇短文裏，簡單介紹一下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概況，並談談甲骨文研究對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的貢獻。

一

甲骨文發現於殷虛。殷虛位於河南省安陽市西北，是商代後半期都城的遺址。商代統治階級常用龜甲和獸骨（主要是牛肩胛骨）進行占卜。甲骨文就是商代後期遺留下來的卜甲卜骨上所刻的占卜記錄（偶而也有寫而不刻的甲骨文），所以也稱為甲骨卜辭或殷虛卜辭。商代人有時也在卜甲卜骨上刻記一些其他文字，有時還在非卜用的獸骨、人骨或骨器上刻字。這些文字通常也稱為甲骨文。所以嚴格說，甲骨文的範圍要比甲骨卜辭廣一些。

殷虛地下埋藏着大量卜甲卜骨，其中有很多是刻有文字的。當地居民在生產、建築等活動中無疑會不斷發現這種甲骨。可是在很長一段時期裏，沒有人知道這種甲骨上所刻的是一種很有價值的古文字。挖掘出來的甲骨有的被毀棄，有的被當作「龍骨」賣給藥材商。直到1899年（光緒25年），才有一個范姓古董商帶了一些有字甲骨到北京給著名的金石學家王懿榮看。王氏鑒定甲骨上的文字是三代古文，讓古董商給他收購，從此甲骨就進入了「古文物」的行列。所以大家把1899年當作甲骨文最初發現的一年。

解放前，發現甲骨文的地點只有殷虛一處。因此很少有人在「甲骨文」這個名稱上再加「殷虛」二字。解放後在鄭州二里崗發現了少量商代甲骨文，又在洪洞坊堆村、長安張家坡、昌平白浮、岐山鳳雛村等地先後發現了一些周代甲骨文。本文標題特別標明「殷虛」，就是由於考慮到這種新的情況。

八十年來，通過私人挖掘和公家發掘而得到的有字甲骨，數量很多。有人估計為十萬片左右，有人估計為十六萬片左右。不過這些甲骨絕大多數是碎片，並且有不少是只有一兩個字的小碎片。（編按：據胡厚宣先生近年統計，「八十五年來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材料，總共約有十五萬片左右」，見《八十五年來甲骨文材料之再統計》，載《史學月刊》1984年5期。）

1903年（光緒29年），劉鶚把自藏的一部分甲骨編印成《鐵雲藏龜》一書出版。這是第一部著錄甲骨文的書。此後七十多年裏陸續出版了很多甲骨文著錄書。但是直到目前，有研究價值的甲骨文資料仍有一部分沒有發表，已出版的著錄書也往往不易尋找。為了給廣大研究者創造研究甲骨文的條件，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多年來從事於編纂《甲骨文合集》的工作。這部大書現在已經基本編成，從去年起分冊出版，預定在三年內出齊。全書收甲骨五萬片左右，已發表和未發表的甲骨文資料中有研究價值的部分大抵已盡於此它的出版無疑會大大推動甲骨學的發展。（編按：此書共13冊，已於1982年出齊。前12冊收拓本及少量照片，第13冊收摹本，共收甲骨41956片。國內外甲骨尚有一部分未及選錄。）

甲骨斷片有一些是可以綴合的。有不少研究者做過甲骨綴合工作，取得了相當好的成績。這方面的專著已經出版了五、六種。近年來有人嘗試用電子計算機綴合卜甲。對於這種新方法的前途，大家的看法尚有分歧。

從甲骨學的奠基者羅振玉開始，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裏，甲骨學界普遍認為殷虛所出的甲骨卜辭都是屬於商王的（董作賓曾懷疑後崗出土的有字卜骨是「民間」之物，但後崗離甲骨文的集中出土地小屯村頗遠，所出字骨只有一片，情況是特殊的）。日本的貝塚茂樹首先提出，殷虛卜辭裏有不屬於王的多子族卜辭。後來，陳夢家、李學勤等人都對不屬於王的卜辭進行過研究。現在，大多數研究者都承認，在殷虛卜辭裏存在着一部分「非王卜辭」。不過這些卜辭的主人大概都跟商王有密切的關係。

關於甲骨文的時代，羅振玉《殷契書契考釋・序》認為包含武乙、文丁、帝乙三代。王國維根據古本《竹書紀年》以及他對卜辭的研究訂正羅說，認為應該起自盤庚，終於帝乙。董作賓更進一步，認為帝辛（即紂王）一代也應該包括在內。現在，大家都承認甲骨文包含武丁至帝乙各代的卜辭，但是有很多人對盤庚、小辛、小乙卜辭的存在表示懷疑。甲骨文裏是否有帝辛卜辭，也還是有爭論的問題。

即使只承認甲骨文的時代起自武丁，終於帝乙，也已經經歷了八個王二百年左右的時間。如果想進行深入的研究，就需要把甲骨文分期斷代。甲骨文斷代的思想在王國維的著作裏就有了萌芽，而正式提出系統的學說的，則是董作賓。董氏於1932年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933年正式發表），根據稱謂、貞人等標準把甲骨文分成五期：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這篇文章為甲骨文斷代研究奠定了基礎。後來董氏在《殷曆譜》裏，又根據不同時期在曆法、祭祀等制度上的特點，提出了分派的說法。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武乙、文丁屬於舊派，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屬新派。這樣，他的第二期實際上就一分為二了。董氏奠定斷代研究基礎的功績應該肯定，但是也應該看到他的分期分派學說還有不少問題。後來，胡厚宣、貝塚茂樹、陳夢家等人都對他的學說有所修正。董氏把廩辛、康丁合為一期，實際上康丁卜辭的特徵跟武乙、文丁卜辭更為接近。董氏對文丁卜辭的意見，受到的批評最多。現在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為，董氏定為文丁卜辭的「𠂤組」、「子組」等卜辭，應該屬於武丁時期。最近，李學勤又提出，過去認為是典型武乙文丁卜辭的「歷組卜辭」，應該屬於祖庚時期和武丁晚期。這是一個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問題。

研究甲骨文，釋字是最重要的基礎工作。甲骨文裏有不少跟已識的金文甚至小篆同形的字，但是需要考釋的字比這些字多得多。就是已經認識的字，由於存在同音假借等現象，它們在卜辭裏的用法，往往也還是要通過考釋才能弄清楚。在考釋文字方面作出貢獻的研究者相當多，這裏只能選幾個最重要的提一下。在早期研究者中間，貢獻最大的是孫詒讓、羅振玉和王國維。羅氏釋字很多，成績很大，但是由於望文生義憑空臆測而釋錯的字也不少。羅王以後釋字最有成績的是唐蘭和于省吾。唐蘭的主要著作是《殷虛文字記》、《古文字學導論》和《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于省吾的主要著作是《雙劍誃殷契駢枝》及其《續編》、《三編》。他還是解放後發表甲骨文考釋文章最多的作者。（編按：1979年中華書局出版了于氏的《甲骨文字釋林》，于氏在考釋甲骨文字方面的成績絕大部分已包括在內。）唐、于對偏旁分析、字形發展的歷史線索，以及字在句中的用法，都很注意，考釋文字的方法比羅氏謹嚴。在以上所舉之外，郭沫若、胡光煒、丁山、王襄等人，在釋字方面也都有重要貢獻。

已出版的甲骨文字彙有好幾種。其中，孫海波的《甲骨文編》搜集資料比較豐富，影響最大。據《甲骨文編》1965年新版統計，甲骨文裏已識與未識的單字共有四千五百左右，已識的字為一般人所公認的不過一千左右。于省吾主編的《甲骨文字考釋類編》，最近完成了初稿。這部書集錄各家對甲骨文的考釋，資料比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更為豐富。

在甲骨卜辭的通讀方面，貢獻最大的是郭沫若。他在30年代編著的《卜辭通纂》、《殷契粹編》二書及其《考釋》，「幫助了學者自淺而深的全面有系統的瞭解卜辭內容，並從而得到殷代社會各方面的結論」（《殷虛卜辭綜述》68頁），直到今天仍然是初學的最好入門書和研究者的必備參考書。在甲骨卜辭考釋書裏，郭氏二書之外，王國維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存考釋》、容庚等人的《殷契卜辭釋文》、商承祚的《殷契佚存考釋》等書，是比較有影響的作品。

郭沫若不但編寫了使讀者能夠瞭解「殷代社會各方面」的卜辭考釋書，而且在他的一系列古史著作裏引用了甲骨文史料，大大提高了古代史研究的水平。在溝通甲骨學和馬列主義歷史學方面，他起了巨大作用。郭氏以後，運用甲骨文史料研究商代歷史的學者，數量相當多，貢獻比較大的有胡厚宣張政烺、徐中舒、吳其昌、丁山等人。

在以上講到的各方面之外，王國維等人對商代先公先王的考證，董作賓等人對五種祀典（或稱「周祭」）的研究，胡厚宣等人對四方風名的考證，也都是甲骨學上的重要成就。對於卜辭的文例、語法，卜辭裏的天文氣象資料以及曆法、地理等問題，都有人作過專門研究，取得了一定成績。

甲骨學的通論性著作，最重要的是1956年出版的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綜述》資料豐富，論述全面，並有一定深度，對於初學者和研究者都是非常有用的書。可惜成書倉卒，引用甲骨文資料有很多不應有的錯誤。陳氏自己對各種問題的意見也不盡妥當。此書寫法不適於初學閱讀，對於一本通論性的著作來說，這似乎也應該算一個缺點。

綜觀甲骨文發現以來的八十年，在第二個十年中，羅振玉、王國維初步奠定了甲骨學的基礎；在第四個十年中（基本上相當於30年代），郭沫若、董作賓、唐蘭等人把甲骨學推進到一個新的水平，《卜辭通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古文字學導論》等重要著作都是在這十年裏發表的，而且集中於1933到1935這段時間；此後，甲骨學發展的勢頭似乎有些減弱。希望隨着《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在第九個十年中能掀起一個甲骨學的新高潮。

二

如果把一些零零星星不成系統的早期古文字資料排除在外，甲骨文就是我國最古的一種文字。流傳的古書裏被認為屬於商代和商以前時代的作品，

實際上都是後人的擬作或改寫本，所以甲骨文也是我國最古的一種語言資料。對於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來說，甲骨文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簡單介紹了八十年來甲骨文研究的概況之後，我們還想專門談談甲骨文研究對文字學和古漢語研究的貢獻。不過限於篇幅，只能談得非常簡單。

依靠甲骨文研究的成果，傳統文字學解釋字形的很多錯誤，已經得到糾正。舉例說：甲骨文「至」字作𡉀，象「𠂒」（矢）射到一個地方，以此表示「到」的意思，可見《說文》認為「至」字象「鳥飛從高下至地」是錯誤的。甲骨文「老」字作𦒳，象一個長髮扶杖的老人。《說文》認為「老」字「从人、毛、匕（化）會意」是錯誤的。甲骨文「行」字作卄，象交叉的十字路。《說文》認為「行」「象人脛三屬相連」，把「行」的本義解釋為「人之步趨」，是錯誤的。甲骨文「伐」字作𢦏，象用戈砍人頭。《說文》認為「伐」字「从人持戈會意」是錯誤的。甲骨文「卩」字作𠃨。古人席地而坐，𠃨象席地而坐的人。从「卩」的字，𠨍（即）表示人就食（𣅀象裝着食物的器皿，上面加個蓋就成「食」字），𡕰（鄉，也就是饗的初文）表示二人相向對食。《說文》認為「卩」的本義是「瑞信」，字「象相合之形」，是錯誤的。甲骨文「止」字作𣥂，象人的腳掌（「止」是古代當「腳」講的「趾」字的初文）。在用作偏旁的時候，𣥂或𣥂可以象徵往前、往外或往上走，𣥂或𣥂可以象徵往裏或往下走。所以𣥔（步）表示走路，𣥺（涉）表示走過一條小河，𣥒（出）表示從居穴裏出去，𠎐（各，來格之「格」的本字）表示從外面來，𡳿（之，本義為「往」、「到……去」）表示離開一個地方去他處，𣥺（正，「征」的初文）表示向一個目的地走去，𨸏（陟）表示登高，𨸏（降）表示由高而下。《說文》認為「止」字「象草木出有址」是錯誤的，《說文》對从「止」之字的字形分析也大都有問題。這一類例子舉不勝舉。

通過對甲骨文等古文字的研究，很多人感到傳統的六書說有改造的必要。唐蘭提出了象形、象意、形聲三書說，陳夢家提出了象形、假借、形聲三種基本類型說。這些新說推動了文字學的發展。

對於古漢語詞義的研究，甲骨文也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下面也舉兩個實例。《說文》「追」、「逐」二字互訓，在古書裏也看不出這兩個字的用法有什麼明顯區別。但是楊樹達研究甲骨卜辭裏「追」、「逐」二字的用法，發現「追」的對象一定是人，如「追羌」、「追龍」（羌、龍都是方國名），「逐」的對象一定是獸，如「逐鹿」、「逐豕」。從字形上看，甲骨文「逐」字作𨒅，象追豕；「追」字作𨑾，「𠂤」在甲骨文裏經常當「師」字用，「追」字从「𠂤」大概既取其（《說文》「追」从「𠂤」聲），又取其義，字形象徵追逐師眾之意。這兩個字的字形跟它們在卜辭裏的用法正好相合，可見「追」的本義是追人，「逐」的義是追獸，後來才混而不分（見《積微居甲文說》）。如果沒有對甲骨文的究，就不可能發現這個問題。《說文》說「自」字的本義是鼻，從字形看應是靠得住的。但是在全部古書裏，連一個當鼻子講的「自」字也找不出來。骨卜辭裏有「疾自」之語，意思是鼻子有毛病。這就給「自」字的本義提供實例。前面舉過好幾個用甲骨文糾正《說文》對字形的解釋的例子。這類子往往也可以用來說明甲骨文對詞義研究的作用。例如我們知道了「行」字象十字路，就可以明白「行」字的「道路」一義並非像傳統的說法那樣，是「行走」一義引申出來的。相反，「行走」一義倒是由「道路」一義引申來的。

對於古漢語的研究，甲骨文的重要性同樣明顯。甲骨卜辭裏的語法現有很多是與後代一致的。在研究古漢語這一類語法現象的時候，當然應該溯到甲骨卜辭。甲骨文裏也有些語法現象與後代不一致。這些現象能夠說古漢語的發展變化，更值得重視。研究甲骨卜辭語法的著作，如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和陳夢家《綜述》的「文法」一章，對研究一般漢語語法的人都是有用的。下面舉「意動」和「使動」（或稱「致動」）的題為例，具體說明一下甲骨文對古漢語語法研究的重要性。

有不少古漢語語法研究者把意動和使動用法看作使語言精練的一種方例如張貽惠《古漢語語法》認為使動和意動用法「都是把『兼語式』簡化『主謂賓』結構的方法，也是使語言精煉的方法」（35頁）。劉景農《漢語文語法》認為意動用法「相當於化『以……為……』式為簡單形式」，致動用法「當於化遞謂式為簡單形式」，都是「使語言更加精煉」的方法（133—136，138王力《漢語史稿（中冊）》也說：「『致動』和『意動』是修辭上的一種段」（378頁）。又說：「在詩、書、易等較早的史料中，致動和意動甚為罕；致動和意動的普遍應用，始於春秋末期或戰國初期」（381頁）。但是在甲骨辭裏，我們根本看不到「以……為……」一類結構以及用意義較虛的「使」字遞繫式」（甲骨卜辭裏有用「令」、「呼」等字的遞繫式。用意義較實的「使」即當作差遣等義講的「使」字的遞繫式，有可能存在，但我沒有發現，除非「使人于……」一類句子裏的「于」看作動詞）。然而，卻可以看到「意動和「使動」用法。前者如：

乙未卜，王，貞：乇㞢桒于祖乙。王吉茲卜（以此卜為吉）。 佚894

乙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不以婦姪所生之子為子）。 前1.25.3

後者如：

戊寅，子卜：丁歸在𠂤人（使在𠂤之人歸）。

戊寅，子卜：丁歸在川人（使在川之人歸）。 前8.6.3

戊辰卜貞：翌乙巳涉𠂤（使𠂤涉水，「𠂤」讀為「師」）。 續3.37.3

貞：不其來象（不使象來，不把象送來）。 後下5.11

由此可見，在古漢語發展過程裏，是先有所謂「意動」和「使動」用法，然後才出現「以……為……」一類結構和用意義較虛的「使」字的「遞繫式」的。把「意動」和「使動」用法看作「使語言精煉的方法」，完全違反了語言發展的歷史事實。在「以……為……」一類結構和用意義較虛的「使」字的「遞繫式」普遍應用以後，「意動」和「使動」用法完全有可能逐漸演變成修辭上的一種手段，但是這兩種用法本來一點也不帶有修辭手段的性質。

如果要研究古漢語的詞彙、構詞法等等，同樣離不開甲骨文。限於篇幅，在這裏就不再舉例了，希望研究古漢語的同志多多關心甲骨文研究工作，這對於甲骨文和古漢語的研究都會有很大好處。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甲骨文字特殊書寫習慣對甲骨文考釋的影響舉例

裘锡圭

在殷墟甲骨文裏，可以看到一些比較特殊的書寫習慣，例如一字析書，倒寫或側寫某個字，文字的某一部分既可以用一般的單綫條也可以用勾廓的方法來表示等等。考釋甲骨文的人，一般都是知道甲骨文裏有這些現象的，但是在碰到具體的例子的時候，仍然時有失誤。下面舉幾個實例簡單說明一下。

一字析書主要指把一個字的兩個偏旁之間的距離寫得過大的現象。這種現象有時會使考釋者把一個字誤拆成兩個字。下面舉一個見於多種著作的例子。《甲》600片的一條卜辭說：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𣥏。

「木」是人名。「𣥏」是卜辭常見的「衛」字的簡體，「衛」當從郭沫若讀為防衛的「防」（見《通》475片考釋）。「衛」也可以寫作「𢓊」（見《粹》15、326、《掇二》173、《屯南》547、757。《合》5746—48、14855等片有「多射衛」之語，《粹》15片有「多射𢓊」之語，可證「衛」、「𢓊」是一個字。《甲骨文編》、《甲骨文字集釋》等把它們當作兩個字是不對的），再省去「彳」旁就成「𣥏」字了。這跟「逆」字既可作「𢓜」也可作「屰」同例。《燕》598片有內容跟上引那條卜辭相類的「貞：𠁥木令衛」一辭，這也是「衛」、「𣥏」一字之證。但是《甲》600片「𣥏」字的兩個偏旁距離較大，因此丁山《商周史料考證》（1960年龍門聯合書局版155頁）、饒宗頤《人物》（836頁）、島邦男《綜類》（61頁第1欄）都把它誤拆為「方止」二字。丁、饒二氏還由此得出了商代有本方這個方國的結論。孫海波《甲骨文編》55頁「止」字下收有引自《甲》600片的「止」字，可見他也把「𣥏」誤拆成兩個字。董作賓等人把這個字釋作「方步」（《小屯》第3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47頁），那就錯得更利害了。

倒寫或側寫某個字的現象，在甲骨文裏屢屢出現。比較常用的字的倒寫或側寫的形式，多數是大家所認識的。可是也有一些字的倒寫的形式，往往

被誤認為另一個字。例如：甲骨卜辭裏有用為族名或地名的牙字，一般釋為「旁」（《文編》4頁）。《合》5796（《乙編》253）有「𠂤射」之稱。𠂤就是牙的倒書，𠂤射就是牙族或牙地的射手。《文編》把𠂤收入附錄（788頁），是不對的。《人物》把它隸定為「禹」（500頁），更為錯誤。又如唐蘭先生早就指出𡗜和𢓜是屰和𨒫的倒書，都應該釋為「逆」。《文編》卻把𡗜（257頁）和𢓜（79頁）都當作《說文》所無之字，與「逆」分列。《文編》裏還有不少類似的錯誤，如把「歸」的倒書𦣞、𩁹（886頁），「壴」的倒書𣎆（763頁），作為未識字收入附錄等等，這裏就不列舉了（《文物》1979年11期沈之瑜《說至》指出甲骨文叐當釋「至」，可參看）。

文字的某個部分既可以用一般的單綫也可以用勾廓法來表示的現象，在甲骨文裏也是比較常見的，如「天」既可作𡗒也可作夭，「犬」既可作𤜣也可作犬等等。有時候，這種現象也會使考釋者把一個字的異體誤認為另一個字。例如：甲骨文裏常見一個寫作甾、甾、甾、𢓊、𢓊等形的字（《文編》649—670頁。以下隸定為「甾」）。這是圖形式族名金文裏甾字（《金文編》885頁）的簡體，在卜辭裏常常用作人名。《合》22337又有用作人名的甾字：

甲子〔卜〕貞：甾涉屯衆，不喪衆。

這個字顯然也是「甾」字。它跟一般「甾」字的不同，就在於中間部分用了勾廓的筆法。在字體介於第2、第3兩期之間的那種甲骨卜辭裏，有一個寫作甾（《庫》1033，即《美》60）、甾（《庫》1030、《後》上14·1、《京津》3455。《庫》1030即《美》56）等形的貞人名（《綴新》631將《庫》1033、《後》上14·1、《京津》3455綴合為一片）。這無疑也是「甾」字，但是《文編》卻把它跟「甾」字分列（見648頁）。陳夢家《綜述》把它隸定為「坐」（192頁），更是錯誤。

甲骨文裏還有一個寫作𢔎、𢔎等形的字（《文編》680頁），商承祚《殷契佚存》935片考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4·2下），都認為是「甾」的繁體。從金文「甾」字所从的「八」或作「儿」（《金文編》885頁）來看，其說可信。這個字也寫作𢔎（《人文》3250　「甾」或作甾，可證𢔎跟𢔎是一個字），又可以跟「甾」一樣，用勾廓法寫作𢔎（《粹》1307）。《文編》分別把前者隸定為「𢔎」，後者隸定為「衛」（皆見82頁），也是不對的。此外，《文編》還不知道畐（654頁）就是「奠」（《金》511片「奠」作豊），丙（890頁）就是冏（889頁），甚至不知道𢓊（969頁）就是「伇」（134頁）。那就更不應該了（《說文》「役」字古文从「人」，與甲骨文合，唐蘭先生早已指出。《文編》說「伇」字為《說文》所無，也是錯的）。

以上所舉的例子可以說明，對考釋甲骨文的人來說，熟悉甲骨文的各種比較特殊的書寫習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原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研究甲骨文字的現有條件

演講者：胡厚宣先生
（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主任）
整理者：蘇燕琴
（國立成功大學甲骨學研究室研究助理）

按：中國大陸甲骨學宗師胡厚宣先生及古文字學家裘錫圭先生，應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糸(所)甲骨學研究室主持人黃競新博士的邀請，蒞校作為期兩天的訪問講學，學術活動包括為中文所甄修甲骨學的研究生期末公開報告作講評，與文學院師生座談、甲骨學研究室工作指導和公開演講等。本文為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在文學院鳳凰樹劇場內的一場演講。

壹、甲骨學的相承脈絡

真正開創甲骨文的研究而有重大貢獻的是羅振玉和王國維。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後、續編及菁華乃至鐵雲藏龜等的付印在早期甲骨學界貢獻很大，後來在抗戰期間，我離開了中央研究院，到各地去收集了不少資料，編成了戰後京津、戰後平津、戰後南北、戰後寧滬和甲骨續存等五套書，把他們沒收的資料整理出來，研究資料也就多了。

王國維開始研究甲骨文字時，是受著羅振玉的影響，但他卻能夠在羅氏的基礎上，常有新發現和突破。二人在甲骨學的研究對後世有著帶導的作用。前後師承羅、王且直接受他們栽培的學者很多，如柯昌濟、商承祚是羅氏入室弟子；容庚、董作賓、丁山等都是羅振玉和王國維在北京研究所任教時的研究生；余永梁、吳其昌、朱芳圃、徐中舒等都是王國維在清華研究所任教時的研究生，這些人後來都任教於清華大學，而我在北大讀書時，余永梁、董作賓、徐中舒、傅斯年、胡適及唐蘭等都在北大任教。其他如唐蘭、郭沫若也都受羅、王二氏的引導和影響，可說是羅、王體糸一脈相承的。後來中央研究院成立，傅斯年、余永梁、董作賓等先生都到中央研究院去了，安陽殷虛的發掘，可以說是奠定了甲骨學的研究基礎，那時我也在史語所當助理，所有出土的甲骨，每一片都經過我的整理編號，現在甲編和乙編的片號都是我寫的。

後來中央研究院遷台，董作賓、胡適等也隨著來台，帶動了台灣的甲骨學研究。而在大陸方面也有一大群甲骨學的鍾愛者繼續研究，只是有一段時期因為政治因素比較沈寂。

總括來說，甲骨學的主流來自羅振玉和王國維，而發揚他們的學問，在台灣這方面，是中央研究院的董作賓帶領著中青年的學者投入研究，造成了一股研究的風氣，也培育了不少後進人才；在大陸方面，繼續羅、王事業的人更多，經常相關的學術開會都有一二百人出席，是一門非常熱門的學問，可見兩岸的甲骨學是一脈相承的。

貳、甲骨學篳路藍縷的開創概況

抗戰期間，我隨史語所由南京到長沙、衡陽、桂林經南寧、柳州、龍州、岳陽過河口至昆明。在昆明時很閉塞，對外消息不通，連上海、北京出何書都不知道，很感激北京來薰閣書店一有新書就寄去給我。後來北京圖書館也搬到昆明，它替香港大學圖書館買了一部《殷契粹編》和《殷契遺珠》，我路過時即借來日夜趕抄，當時昆明沒電，便用燈草、煤油、蠟燭來抄書，我們學生時代，中央研究院條件很差，材料少且需靠抄寫，研究非常困難。

唐蘭先生在西南聯大任教員，看見中央研究院有很多材料不發表，他說你們材料不發表，如何作研究呢？我也不能說：因為這材料不是我的。郭沫若在日本曾寫信給唐蘭先生說他秘而不宣，事實上材料不發表跟藏在地下有何不同？但當時實在有困難。

參、國外甲骨學發展概況

現代則將所有材料料都陸續發表了。連國外的材料也多發表了，目前以日本材料最多，京都大學、東京大學、東洋文庫、天理大學等的材料都相繼發表了，其他零碎的也多見於著錄。一次我在日本與松丸道雄談甲骨文研究及編《甲骨文合集》的情況時，我對松丸道雄提出一問題：日本到底有多少甲骨？松丸道雄後來寫了〈日本所現藏的甲骨情況〉來答覆。

其次收藏最多的是加拿大，台大博士許進雄教授在加拿大甲骨學方面貢獻很大。他把在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的甲骨和明義士在安陽的拓本發表了，並且作了釋文和索引，所以在加拿大的材料基本上都發表了。

周鴻翔編了《美國所藏甲骨錄》、李學勤主編的

《英國所藏甲骨集》、雷煥章著的《法國所藏甲骨集》、李棪寫的《德國所藏甲骨集》，對各國甲骨學都有所介紹。我著的《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提到蘇聯所藏甲骨。在莫斯科時看過原片，我對他們說：你們收的甲骨是假的，龜甲是真的，但刻辭是現代刻的。這書乃收集蘇聯、美國、日本等在前人的基礎下遺漏、不清楚的甲骨。

國外的甲骨文究竟有多少材料？我有一篇文章〈五十年甲骨文的總計〉是記載外國的材料有多少已出版，多少材料沒出版的。這文章很受注目，開明書店吳玉芝先生轉載這文章，認為很重要，因為以往文章都不知道外國材料究竟有多少。

肆、目前大陸研究甲骨的概況

現在大陸上的甲骨研究情況：我們有廿五個省市自治區、四十個城市、九十九個機關單位收藏甲骨，將近十萬片（九萬七千多片），只北京一個城市就有七萬片，研究甲骨以北京最多，北京有十一個單位收藏甲骨，十個私人收藏家，現在這批東西都一片片收藏著並分級，這些材料基本上都發表了。《甲骨文合集》收集的材料有四萬多片，大陸機關所藏的重要片子都收集在內。這部書我現在不滿意，但在困難的條件下，在一系列反右鬥爭、文化大革命的運動中能保存下來，能完成就不簡單，如饒宗頤教授所言：「不容易啊！」

現在大陸上很多著名的大學都有古文字研究室：

一、吉林大學的「古文字研究室」掛帥的于省吾教授已去世，現由他的學生姚孝遂教授帶領研究生作重點式甲骨研究，作摹釋總集、甲骨類纂，現在編一部大書如同《甲骨文集釋》般，將國內所有雜誌、專書上的甲骨作注釋、考釋，這書原本是于省吾教授主編，現由姚孝遂教授續編。

二、中山大學原由容庚、商承祚教授組織的「古文字研究室」，但二人已過世了，現在研究甲骨的是陳煒湛教授，他寫《甲骨文簡論》，研究甲骨文、金文及戰國文字。

三、四川大學有「古文字研究室」乃徐中舒先生掛帥，但也去世了。徐中舒教授在北大時是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員，並兼北大的課，他研究史料考訂，我連聽兩年，我的朋友周川如編《甲骨文字與殷商社會》則是依據我當時的筆記。

四、北京大學有一「古文字研究室」，負責的是裘錫圭教授，他是大陸中國語言文字會的會長，是我的學生，隨我在復旦學了四年，又跟我到北京作研究生四年，乃中年中最優秀的學者及古文字學家，以副教授帶博士生是很了不起的，他著有《古文字學》、《文字學概論》，最近又出了兩本新書，我看過很不錯。

五、考古研究所原來有一「南地甲骨」的小組，後來解散到各地。

六、歷史研究所的「甲骨文合集編輯組」原有十五人，裘錫圭教授原也是創始人，到現在尚有十二人，都是五、六十歲了，但都能寫文章及專書。現「甲骨文合集編輯組」改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此研究中心希望與專家們取得連繫，相互交流，相互促進，連合起來將祖國優秀文字推向更高的峰頂。

七、學會的成立：現在大陸上的中國史學會有先秦史史學會、古文字研究會、殷商文化研究會、中國文字學會。每次學會開會時，很多人要參加，現在研究甲骨文不是冷門的學問，尤其在大陸上是很熱門的。還有外賓也很踴躍，比方我們最近在洛陽開一個「夏商文明國際研討會」，日本人參加的最多，池田末利教授帶著六位專家都是中年以上的教授、副教授來參加，以前在安陽開會曾多達卅一位。

伍、今日海峽兩岸條件概況比較

今天研究甲骨，就松丸道雄教授所言：今天比以前方便、幸福多了，如現代以一部《甲骨文合集》便可認識字，寫文章了。我順便提一意見：貴校黃競新教授正做一偉大工程，有人說做這是資料工作，而非研究工作。我不甚同意，沒有材料如何研究呢？應說材料工作是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才是。如研究甲骨文，找材料是第一步工作，是研究的基本重要工作，沒有材料研究那有發言權呢？所以說這話的乃是外行人。我所編的《甲骨文合集》也是資料的彙編，在整理完成出版後即受到表彰，被認為是建國以來最大的學術成就，所謂「學術價值很高」，這不只是資料工作，經綜合、分析然後供研究，所以說是研究的一部分，因為沒有資料就沒法研究。

我從台北到這裏，看到技術先進，大陸上比較落後，但大陸上人多、材料多，地下材料是無盡寶藏，現在殷虛又發現一大坑甲骨，這批材料與以前中研院發掘的第十三次發掘的一坑相仿，且比以前重要，到目前仍沒有完整報告，到底有多少片，依初步的報告說，完整的龜甲有三百多片，尚未起完，須一層層的起，所以現在仍不知其數目。目前我仍有原始材料的資料，包括全國大陸上九十九個單位所有的資料均有詳細的甲骨記錄，因為我都親自到過，且一片片的描摹過，有人問為什麼可以描的如此漂亮？我說甲骨本身即是藝術品。

陸、總結

就今天研究甲骨的現代形式來說，今天的材料都出來了，很多、很複雜也很重要，可以大作文章。我提出一個問題，現在年輕人寫文章太容易，甚至為了升等而粗製濫造的寫文章，常常人云亦云，今天的漢學、漢字、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中國文字學等現在都是世界性的學問，全世界都在研究漢學，研究中國古文字，所以現在的情況是要不斷提高它們的學術價值。譬如日本，過去的老學者、漢學家我們在北京接待他們，他們曾說：日本現在的漢學家都不能直接讀詩經、書經、左傳，不能直接讀書的原因是他們為了方便，依索引來查，從不背書、寫書，現在年輕人一切都以索引工具書來查資料，不願背經文，查索引就成了。大陸上也有此情形，因用材料方便，還到處新發掘材料，陸續發掘出來的，即是第一手資料是創作，因材料的方便、一切都在進步發展中，使漢學、古文字學、甲骨學成為國際性學問，中國人要作主，諸位的成就便是主導發展的重要影響。

總而言之，目前研究甲骨學的現有條件「很好」，材料充實，中青年一批批風起雲湧的成長，是很好的現象，現在這邊的技術先進，我參觀了黃教授成立的「甲骨學研究室」，其電腦技術先進，而大陸這方面比較落後，但人多、材料多，所以希望海峽兩岸多來往、多交流，相互結合，使祖國優秀文化攀登更高顛峰。

（原載《甲骨文論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三年）

王蘊智

从商代文字看汉字的字式和性质

上承夏文化而来的商代文字，乃是受王室崇尚和支配．在一定的知识阶层得到专管专用的文字；虽然它在当时并没有彻底地成为全社会记录语言的工具，但却经少数人之手不断地得以改造和完善，并在华夏语言概念范畴变化幅度不大的情况下，产生了较强的应变力。因此，汉字在商代便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而不象世界其他民族那样，或由于部族间的侵夺与征服，或是由于灾异而导致文明的中断、文字的被淘汰；也不象有的民族那样，由于社会交往的频繁和航海、商业等部门的发展，导致本来发育就不够成熟的文字系统最终被抽象化的拼音文字所取代。中国的文字早在夏商时代便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它延绵流长，带有自己的特殊性。为了推动文字学和古文字学的研究，我们在整理商代文字资料的基础上，吸收传统“六书”理论的精华部分，但又不囿于旧观念的束缚，旨在通过对商代文字的字式即造字方式及其性质的讨论，使我们对汉字的造字规律及其性质作出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

商代文字的造字来源，主要是由表意、假借和形声三种字式来决定的，另外还有这三种字式所包含不了的五种特殊字例，即讹变字、借形变体字、合文字、族徽字和结构不明的字。表意、假借和形声字是商代文字体系里的三大支柱。在这里，我们没有套用“六书”的原则，主要是因为“六书”的定义过简，后代歧义较多，而且“六书”本身的划分也是不够科学的。就商代文字而言，每个字若用“六书”的原则来分析，那是得不到满意结果的。

“六书”中的象形、指事和会意字，实际上是一个小系统里的文字，它们的特征很相近，即都是通过直观的字形图示法来表达某种意象，它们绝对的分野是不存在的。比如许慎称指事字为“视而可识，察而可见”，这种定义运用到象形字或会意字身上也未尝不可。如果说“丘”字是一个地面上生有土山的象形字（据《说文》），那么立、二（上）等字为什么不可以说成是人正立于地和短画附丽于长画之上的表意字，而非要视它们为指事字呢？按照“六书”“比类合谊”的定义，我们把合体的表意字称作会意字，然而商代的会意字大部分也是一个图示性很强，偏旁部件的组合符合内在逻辑性的有机整体，或者说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图象，这和我们今天所理解的会意字并不完全一致。比如 企 字在甲骨文里可以看作是一个立脚的人形；[illegible](岕)字在甲骨文里可以看作是耸峙的高山之形。尽管这些字的具体笔画可以不那么规则，正反写、多一笔少一笔均可，但图象的基本定局不变，从这一点来讲，会意字的构形特点不过是复杂化了的象

形字而已。从独体与合体的分野上，我们把表意字分成了象形与会意两类，其实它们的共性仍然起了主导作用，因此没有必要把象形与会意看成是两种字式。有些文字学家把表意字按所造字的意义分为“象事”、“象意”、“象事物之名”等，我们认为把这些表意字按内容分类是可以的，但以此作为划分造字方式的标准，则是不可取的。因为文字的字式指的是造字方法，而造字方法是纯形式的东西，并不管所造字义的具体与抽象，也不管它是否用于记录语言中的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同一种字式可以造出表现不同词义类别的文字。就拿象形字来说，因为它是“画成其物”，因此所造出的表现具体名词性质的文字可能会多一些。但我们并不能说凡象形字都是表现名词性质的。如“束”、“交”等字代表的是抽象的动作，“大”、“小”等字则代表的是形容词的意义。

商代的形声字还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除了所谓“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字，即专门用形符和声符契合而成的以外，更多的字则是在原来表意字和假借字的基础上追加声符或形符改造而成。形声字的产生是多途径的。如“星”是象形字加声符“生”，“凤”是象形字加声符“凡”；“祭”字本作手持肉形，后加“示”字形符，“鱼”字增添形符“水”，写作“渔”；“隹”字被借作语气词后又增加形符“口”，写作“唯”。甚至还有在象形文字上附加另一个字的部分笔划作为标音符号的，如“女”字加“羊”字的局部为“美”、“人”字加“羊”字的局部为“羌”。这些例字说明，商代的形声字明显带有早期的特征，加上有些表意字在商代初次作为形符或声符来使用，由于缺少约定俗成，还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偏旁的使用率较低。因此，商代的形声字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不能与后世的形声字相提并论，但它毕竟吸取了表意字和假借字之长，冲破了旧有文字的樊篱，从造字的速度上和使用的功效上体现出自己的优势，为后来形声字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根据我们对商代文字材料的分析可以看出，表意字是一种出现较早的造字方式，它在商代文字里还占有显著的地位，独体的象形与合体的会意字是表意字的两种形式。假借和形声字是在表意字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另外两种造字方式，商代的假借字很多，但它主要是借用另一个字的形体来创制新字，所借用的形体大多是表意字，也有少数形声字。“六书”中的转注字，是文字孳乳衍化的一种结果，所孳乳的新字多是形声字，如“渔”、“鼓”等字便是，它们在形、音、义诸方面与源发字有相通之处。许慎用转注来解释这种文字间的特殊关系，但并没有解释明白，以致引起种种歧说。实际上，转注字从数量上讲是有限的，从造字方式上讲，它当属于形声字的范畴，因此没有必要把转注视为一种独立的字式。

商代以后的文字，依然是按照表意、假借和形声三种字式沿袭发展着。所不同的是，由商代确定下来的形声字，它以造字上的优势，在后来的汉字发展中起了主导作用。它遏制了表意和假借字的过度发展，促使汉字体系一步步走向成熟。据我们统计，西周时期形声字的数量约占当时文字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战国时期形声字的比率上升到百分之七十左右，许慎《说文解字》中的形声字已达小篆总字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商代形声字的形符只有九十多个，《说文解字》中的形符就有三百多个。形声字的声符在商代仅二百有余，而在《说文解字》中已逾一千以上，由此可见形声字发展的速度。周秦之际，形声字显然由原来的附庸地位一跃而居主导地位，不少在商周使用过的表意字，也被后起的形声字取而代之。如“[illegible]”字小篆作“箙”，从竹服声；“[illegible]”小篆作“貍”，从豸、里声。“箙”、“貍”等字便是用形、声相合的方法所造出的形声字，许慎称之为“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实际上这只是对周秦时期形声字产生途径的一种认识。

殷商以后，作为一种主要造字方式的表意字，则开始了一个由原来的以形表意向抽象化、记号化发展的历程，且与形声字互为消长。和商代的表意字相比，后来的表意字一是在数量上没有更多的发展，二是从形体上逐步摆脱客观物象的制约。独体象形字失去了“随体诘诎”的特点，合体会意字也不再富有那么多内在的逻辑性，而是由本来的有机图形式演化为“比类合谊”式，其字义由独体部件的组合而悟得。如“企”字《说文解字》析为从止从人会意；“[illegible]”字从山从入会意。即使后出的会意字，也是利用偏旁意义的会合来造字，如人言为信，甘舌为甜，水目为泪等等。段玉裁曰：“凡会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联属成文。①”段氏之言具体阐发了许慎会意之旨，这也是今人对会意字的大致理解。然而追根求源，早期的会意字许多是从整体上以形表意的，具有象形性的基础。许氏用从某从某来解释会意字，是根据他所见到的商周以后的字而言的，这是汉字的形象性减弱，文字部件演进为较为抽象的表意记号的结果。至于商代文字里用表意、假借和形声三种造字方式所囊括不了的五种字例，除了合文字与族徽字在周秦以后几乎绝迹以外，讹变字、变体字与结构不明的字仍然可以作为汉字字式的三种重要补充形式。关于这一点，我们另文讨论，此不赘述。

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文字起源的时代各有早晚，而最初发展演化的轨迹却大致相同，即都是由记事符号和图象符号过渡为表意文字，随后又进化到表示音节的意音文字。中国的甲骨文，巴比伦的楔形文字和埃及的圣书字大体就是这样产生的。总的来说，诸早期文字大都要经过表意、意音和表音三个发展阶段，这是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表意文字可溯于原始社会后期，国家、民族及民族共同语形成之前，具有一定的原始性，其特点是象形意味强，其功能是用特定的符号记事或表达某种意念。因为它记录语言的程度是极为有限的，所以还构不成完整的文字体系。

随着华夏诸氏族的大融合，地域的相对集中和语言的统一与发展，我国对原始表意文字符号的整理与创新至少在夏代便发生了，商代文字进一步顺应了这个趋势。尤其是在商代晚期三百年间，社会发展较快，这时在殷王朝内部，出于政治和文化的需要，形成了一个脱离生产劳动、专职祭祀与占卜的贵族文人集团。他们既是文字的使用者，又是文字的创造者。这些仓颉式的人物，为了使文字更好的成为记录文化的有效工具，便在原有文字规模的基础上开始了以形记音，并大量进行文字假借和创造音义结合的形声字的尝试。由出土的商代文字资料可知，当时文字符号的功能已经在单纯表意的基础上有了明显提高，每个文字都可以利用自己的形来代表和区别语言中的音和义。这就足以使文字具备了缀字成句，联句成篇的功能，并可以在书面上体现出当时的基本句子形式，而商代文字正是随着假借和形声两种字式的出现，建立了一种比较完整的文字体系。

若讨论一种文字体系的性质，一方面可以根据文字演进的三阶段说，即表意——→意音——→表音这一基本发展规律来考察，另外还可以通过构成文字的符号本身来认识它的自然属性，因为无论表意、意音还是表音文字，三者的造字原则也是迥然有别的。早在表意文字阶段，文字尚处于原始状态，主要是依靠象形符号为基础来图示，体现为观其形而知其义，在形体上没有任何表音成份。在意音文字阶段，文字具有表意和表音两重性，文字的形、音、义诸要素呈现出一种三角关系，即文字的音和义同时与字形发生关系。在表音文字阶段，则主要是依靠字母符号为基础造字，字母符号只有语音上的拼写联系，没有任何表意的色彩，这种文字内部形、音、义诸要素的关系呈递进式，而不再呈三角关系。

就构成文字的符号特征来看，商代文字除了少数破例外，一般都符合表意、假借和形声三种字式。商代的表意字与史前直观的、以形图示为特征的表意符号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然而它们之间又存在着极大差别。商代的表意字是形、音、义三要素的统一体，它除了表意以外，还具有表音的功能，它与假借字、形声字水乳交融，可以完整地记录语言中的句子。因为商代尚属文字体系建立的初期，文字的功效仍然有限，从而导致假借之风盛行，文字的假借率达当时总字数的百分八十五以上。从单纯记音这一点来说，它似乎和表音字的作用相同，其实不然。因为假借字不是专门用于拼音的字母，也不是用声音来记录语言中的每个词，而是借来的音符，况且商代文字毕竟没有全部由假借字作为记音符号，只是借助一定的文字符号来区别语言中的某些同音词。在商代文字里，众多的假借字之所以行得通，首先要得力于数量可观的表意字，由于表意字发展地比较充分，这就提供了一个有形可借、产生假借字的温床。商代后期，造字者在普遍使用借音法的基础上，综合了以形表意和以形记音之长，逐步增加了形声字的数量。形声字在商代尽管不够发达、数量还有限，但它充满了活力，伴随着形声字的不断涌现，汉字的声符和形符（包括部首）也应运而生。可以说，商代文字表意兼记音的特点，在其自身的文字符号上就得以充分的体现。

根据我们对商代文字符号的认识，结合文字的三个发展阶段说，我们认为：商代文字既区别于原始的表意文字，又不同于拼音化的表音文字，它是汉字发展到意音阶段的标志，其自然属性应是意音性质的。当然，如果商代文字的性质明确了，那么汉字的性质也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商代以后的汉字，仍然处在意音发展阶段之中，没有发生质的变化。由商代奠定下来的文字传统延续至今，依然区别于象形性很强的表意文字和用字母拼音的表音文字。

就文字的字式而言，汉字后来的发展并没有背离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虽然从殷商时期就呈衰落趋势的表意字仍在走下坡路，而且包括以表意字为基础所构成的形声字的声符和形符，都渐渐地抽象化、记号化了，全部成了“不像形的象形字”。然而由于它们基本上是由商代文字一脉相承下来，所以它们大都保持着自己的出身，具有可以追溯的根源。如象形的“水”字，隶楷皆无形可象，作偏旁时又简作“氵”，仍可以视为假定的水形；又如“疒”字，甲骨文象人有所依，如今可以作抽象的病字旁，并不影响表意。至于在商代就已萌生的汉字部首，由东汉许慎发凡五百四十部以及后世的几经更定，至今还被使用着，可见表意字并未全部失去昔日的表意作用，它还可以依靠其本身的字义去表意。

商周时期一度大量使用的假借字，是汉字意音制度初创的产物。到了秦汉以后，汉字的这种假借现象仍然存在，但逐渐被造字优越的形声字予以抑制，形声字的数量后来发展到汉字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因汉语方言分歧大，词根多数是单音节的，且同音词多，缺乏语法变化，这种既有声符又有形符的音节文字，显然能够适应汉语结构的需要。因此，形声字一经问世，便成为汉字发展的主流。

由此可见，商代文字所体现出来的意音特点，仍被后世的文字所保持，只是不同时期存在着不同的发展变化。商代文字因去古不远，造字的风格更偏重于形，即它以形表意的那一面。周秦文字则由于形声字的迅速发展而使汉字的意音制度成熟起来，文字分字记音的作用加强了，表意的因素有所削弱。汉以后，由于文字的隶变以及语言的发展，汉字形声的功能也开始了退化②，有些文字在书面语言中只表现出一个记音符号的作用、汉字的意音制度从鼎盛走向衰落。然而我们这种独具特色的方块汉字从未中断发展，大部分字是有据可察的，是可以进行结构分析的，汉字的自然属性，古今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因此，后人常称汉字具有造字的有理性③。许慎在《说文解字》里就用字形分析的方法解释了九千三百五十三个篆文，考察了各字的形义来源，兼顾音读，成为说解文字的集大成者。这种说解文字之风、尤为后世学者所效法，一千多年来成为传统，足以显示了汉字的特殊性。尽管学者们在说解汉字时常常出现这样那样的舛误、这大都是因为他们对某些文字资料掌握不足，或由于文字的讹变与分化，原有的组织构造比较隐晦，甚至湮失了文字演变的线索，致使许多文字不好分析或不能分析造成的，然而这种文字形体上的变化和错讲文字的现象并不影响汉字的性质。

正因为汉字是可以分析的，所以充分利用这种构形上的有理性来进行汉字教学，也自然成了人民大众学习汉字、掌握汉字的一种有效途径。早在周代，对八岁学童首先进行的便是对汉字字式的认识，从而加强识字教育。④即使是今天，我们还不妨进行尝试。如从“及”得声的一组形声字“汲、极、芨、岌、级、圾、急、吸”等，除了后两字解读有些曲折，需要个别说明以外，前几个字都是不难学习的。对于许多字，只要稍经提示或解释，便能使大家了解其音义。除了教学的需要以外，训诂学中的形训，指的也是据形明义。还如古文字的释读，明辨古籍文献中的假借现象，考究形声字的音读等也都需要借助于字形结构的分析来实现。这些事实说明，汉字体系的意音特点是不可低估的，充分发挥汉字可释性的积极作用，并不是少数专家的事情，而是广大师生及语文工作者应承担的一项光荣任务。

当然，我们确实不可忽视汉字形、音、义诸要素古今发生的重大变化。然而变化是事物发展的普遍现象，汉字体系内部的这种变化也相当自然。尽管汉字固有的功能已经减退，但作为国家法定的文字符号还在保持着商代文字的遗风，即使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仍将发挥出它的作用。如果方块符号不被拼音文字所代替，那么从殷商时期就带有的汉字的意音性质将不会改变。

注释：

①《说文解字·叙》段玉裁注。

②参见拙作《汉字隶变后形声结构辨析》，《河南大学研究生论丛》第一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8月版。

③殷焕先《汉字三论》，齐鲁书社，1981年9月版第2页。

④参见《说文解字·叙》。

（原載《松遼學刊》1993年4期)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李孝定

殷商甲骨文字，是發展已臻成熟的漢字，在這之前，它必然已經過了漫長的演變和發展的階段，這是古文字學研究者的共識。欲加探索，苦於資料難求；筆者近二十餘年，從事漢字起源與演變研究，證知七千年前的半坡陶文，應是原始漢字的雛形，自此以降，考古田野工作上，遞有發現，降及殷商，小屯陶文與甲骨文已完全一致。從甲骨文的六書分析，知道甲骨文實處於形聲字的發軔期，撰寫本文前，筆者據容庚四版《金文編》，作了全部六書分析，寫成字表，作爲本文附錄，發現金文中形聲字大量增加。根據同一觀點，引用了前人對小篆和宋代流行楷書所作六書分析，合併起來，觀察漢字發展的大趨勢。在此項研究中，殷商甲骨文字，實處於關鍵性的地位。

一、前　言

自1899年清代國子監祭酒王懿榮，發現甲骨文是我國最古的文字之後，研究者風起雲湧，配合上當時吳大澂的古籀之學、和乾嘉以來鼎盛的說文之學，數十年間，使中國古文字學之研究，注入了豐富的新生命而大放異彩。筆者在1959年，因工作上的需要，開始撰寫《甲骨文字集釋》，參加了這個研究工作的行列；1963年，《集釋》撰成之第二年，應中國上古史編輯會之約，撰寫〈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一文，對筆者而言，這課題很富挑戰性，但因所涉範圍過廣，尤其是漢字起源部分，文獻所載，多屬想像虛擬之辭，難以徵信；演變部分，資料又過於龐雜，難以執簡馭繁，因之久久無法下筆。當時，《集釋》撰成未久，對甲骨文資料，還算相當熟悉，甲骨文是我國最早的已成熟的文字，大家都知道，文字從萌芽、發展、到成熟，必然經過漫長的歲月，假如對這批資料，作些分析和綜合的研究，必然會對漢字的起源與演變，探得若干訊息。我們知道，六書說理論，完成於許慎的《說文解字》，所根據的文字資料，以當時已不流行的小篆爲主，合以傳抄的古文經、和殘存的《史籀篇》這批資料，較之甲骨文，時代均較晚，假如用晚出的文字學理論——六書說，去探討時代較早的甲骨文，或可從而獲得若干啓示，這是當年在茫無頭緒下，達成的一點認知。

二、漢字的起源與演變略述

秉持上述的認知，筆者在1968年撰成〈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1] 全文約四萬餘字，不能具引，現在僅就幾點頗具意義的事實，稍加申述，至於詳細的論證，敬請讀者諸君檢閱拙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一書原文。

甲、從全部甲骨文字六書分析的結果，可以淸楚的看出甲骨文字的六書次第是：1.象形，2.指事，3.會意，4.假借，5.形聲。除此之外，發見有若干文字，從偏旁分析中，難以確認它們的六書歸屬，因此筆者於上述五種書體外，另列未詳一欄，這是在古文字的六書分類裡，不得已的安排。這種六書次第，應大致可以代表漢字發展過程的先後。

乙、在甲骨文126個假借字裡，到了晚期，有許多已加上形符，而成爲該假借義的形聲專字；這證明了形聲字是爲了補救假借字過多容易產生混淆，而發明的一種完美的製字方法，有了這種方法，便可嚴密配合單音節的漢語，產生新的文字，而無慮匱乏；漢字之不能用拼音，先民早已在假借字的使用裡得到驗證了。

丙、假借字加注形符，成爲形聲字，有了這種造字方法，任何一個漢語語音，便都很容易用這種方法，造成專字，這不但使得後起的漢字，幾乎全部是形聲字，就連已有的用象形、會意等方法所造的字，和借來用的假借字，也有另造一個形聲字加以取代的例證，這種情形，筆者用“漢字的聲化現象”作說明，聲化這個名詞，也許有語病，它所指述的，是文字學上很廣泛的現象，一時又想不出更恰切的說法，只好姑且用它了。

現在略舉幾個例字，簡單的說明漢字的聲化現象：在行用甲骨文的殷商373年裡，以假借字加注形（義）符而成爲形聲的例子居多，「聲化」一詞，用來說明這種現象，是不適當的，但整個漢字發展的大趨勢，是形聲化，它與假借字「形化」而成的形聲字，在構字過程上，恰有「注形」和「注聲」之殊，是形成形聲字的一體兩面，注形的形聲字，是形聲字的濫觴，注聲於形的後起形聲字，是受了前者的啓示才產生，是確切不移的事實。卜辭假借字中，如發語詞的「隹」，後來已有加「口」的「唯」；貞卜一義，先借「鼎」字，後來在「鼎」上加「卜」成「鼑」；昱日的昱，先借「翼」，後來已有加「日」的「𣌭」；天晴一義，先借「𢼄」，後來有加「日」的「晵」，這都是顯例。至於卜辭象形字的聲化，卻只見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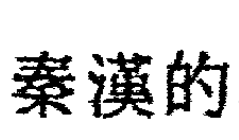」字（鳳的象形字，卜辭中全部假借爲風雨字），在甲骨文裡，也見到了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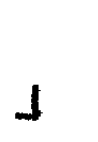」聲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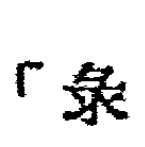」，這已是以聲注形的形聲字了。爲了節省篇幅，其他的聲化例字，只作簡單的舉例，不作補充說明。這些聲化現象，也大多晚至兩周的金文，和秦漢的小篆階段才完成，而非完成於殷商。這些字例，如假借字中，「畐」之爲「福」、「彔」之爲「祿」、「豊」之爲「禮」、「且」之爲「祖」；象形字中，「珏」之爲「瑴」、「 」之爲「齒」、「聿」之爲「筆」、「网」之爲「罔」、「求」之爲「裘」、「爿」之爲「牀」、「云」之爲「雲」、「𩫖」之爲「墉」；會意字中，「采」之爲「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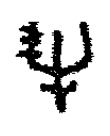」之爲「慘」；指事字中，「必」之爲「柲」、「朱」之爲「株」等，這種早期用象形、會意、指事所造之字，或是用假借法借用之字，到後來用形聲法另造一字加以取代的現象，俯拾即是，就不一一列舉了。

丁、引用清代朱駿聲〈六書爻列〉對小篆所作六書分析，宋代鄭樵〈六書略〉對宋代流行的楷書所作六書分析，和筆者用六書的觀點，分析甲骨文字的結果作比較，發現了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詳第四節）

戊、甲骨文中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字的關係，而假借字在甲骨文的六書歸類裡，所佔的百分比，比起小篆和楷書來，卻相對的偏高，此點對討論殷商的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所居相對位置言，具有重要意義。丁、戊兩節，將留待下文第四節中，加以申論。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涉論的範圍頗廣，也有頗多枝枝節節的討論，上列摘引的幾條，可算是漢字發展演變的大趨勢，對於〈漢字的起源與演變〉一文的後半段，也可以說奠定了一個討論的基礎。

至於漢字的起源問題，在傳統的文獻和近代有關文字學的著述裡，都討論得極少，而且難以徵信，畫卦、結繩的傳說，在功能上，雖和文字有些類似，但究竟不是文字；河圖、洛書，更是鄰於想像的神話。要認真的討論這個問題，眞苦難以下筆，當時唯一可以確定的，甲骨文已是完美成熟的漢字，我們可據以向下闡述漢字的演變，自然也該據以上溯漢字的起源。在已知的文字資料中，大家都知道，殷商青銅器銘文中所保存的圖畫文字，其製字的年代，必然遠早於殷商，可是它們畢竟只是殷人使用的“古文字”，我們固可據以窺知漢字文字化過程的若干軌道，卻無由確切考知其年代；那麼想要討論漢字起源問題，似乎只有從田野考古資料中尋求線索了。在本所小屯殷墟發掘中，和甲骨文同時出土了一批陶片，上面刻劃文字計104字，它們的結構，和甲骨文幾乎全同，筆者於1945年，撰〈小屯陶文考釋〉一文，當時逕以陶文相稱，似乎沒有引起任何異議；此文後來被輯入《小屯》〈殷墟器物甲編：陶器・附錄〉；撰述此文時，雖然沒有和探索漢字起源，發生任何聯想，但在1968年，驀然浮現心頭，便沿著這一線索，從各種田野考古報告中，加以搜尋，懷著此一希望，獲讀大陸出版不久的考古報告《西安半坡》，記載在半坡發掘的一處仰韶文化遺址中，發現了許多陶器標本，上面刻有若干符號，編者認爲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筆者卻更大膽的認定它們就是漢字的原始雛形，於是根據此一線索，找到與此相似的另外幾批田野考古資料，按時代的先後，它們分別是：1.山東城子崖下文化層，2.河南偃師二里頭，3.小屯殷虛，4.山東城子崖上文化層。據筆者讓陋的知識，當時只找到這幾批相關資料，爲了在漢字起源問題上，探求稍稍可信的線索，筆者很小心地分析了這

---

[1] 原刊1968《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現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幾批資料，在1969年撰成〈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2] 資料雖然太少，在當時卻是唯一可以徵信的線索；筆者在分析這幾批材料時，眞懷著臨深履薄、步步爲營的心態，歸納出幾項問題，以爲探索漢字起源的依據：

甲、年代問題。[3] 西安半坡最早，上限約爲4000B.C.，下限約爲3500B.C.。城子崖下文化層（早期）次之，其上限約爲3000B.C.，其下限約爲1750B.C.。河南偃師二里頭居第三，其上限約爲2000B.C.至1750B.C.之間。小屯殷墟居第四位，其年代約爲1751B.C.至1112B.C.。城子崖上文化層（晚期）最晚，約爲1111B.C.至771B.C.。

乙、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陶器是先民日用必需之物，卻不是紀錄文字的素材，這項統計，正可證明這點，數據是這樣的：西安半坡，0.0226%弱。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原報告於上下文化層陶片，未分開計列，只能作籠統的計算，因此此精確度大受影響），0.373%弱。河南偃師二里頭，0.343%弱。小屯殷墟，0.0328%強。

丙、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概括的說，這幾批材料中，刻有文字的陶器，集中在幾種常用器物，如尊、豆、大口缽等，這都是生民日用，和祭祀、殉葬的常器，刻劃位置都在顯眼的器肩或口緣上，這顯示它們必定具有某種涵義，而非偶然的刻劃。

丁、幾批陶文的字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這幾批資料中，都出現類似甲骨文紀數字一、二、三、五、七、八等類符號，而且各批中有再三出現的情況；到了小屯殷墟陶文，不但個別不同的單字，大量增加到了65個，而且和甲骨文幾乎全同，在〈蠡測〉一文中，筆者列了一個各批陶文與甲骨文的對照表，可以明顯的看出它們發展的線索，也加強了筆者從陶器刻劃符號探索漢字起源的信心。

戊、字數問題：小屯殷墟陶文只有104字，而同時代的甲骨文，卻有約4500字（可識與不可識合計）。照這個比例，上推西安半坡等各期的日用文字，也可得出具有象徵意義的數據，這種膠柱鼓瑟式的推測，自然難有說服力，但對蠡測文字起源來說，也只好聊備一格罷。

從上引幾項綜合觀察，筆者對漢字的起源，作了如下的蠡測：

甲、年代：在撰寫〈蠡測〉一文時，[4] 已知的中國文字，應推半坡陶文爲最早，其年代可上溯4000B.C.。

乙、字數：這方面的推測，最缺乏根據，以小屯陶文與甲骨文字字數的比例，我們假定半坡時代的日用文字，可能已達兩千左右。

丙、幾批材料中，有許多和甲骨文紀數字完全相同的符號，在不同時空的遺址中，重複出現，它們是紀數字，應無疑義；即此也可爲漢字起源一元說，提供有力的佐證。

丁、陶文的六書分析：在如此小量的資料中，要作六書分析，似乎過於大膽，但爲了推測文字發生過程，又不能不借重這種在文字學的理論上可以憑信的方法。在上文提到的幾批資料中，同樣有同於甲骨文紀數字的刻符「五」及「五」以上的紀數字，文字學家都認爲是假借字；〈從六書觀點〉一文裡，證明了象形、指事和會意應早於假借字，半坡已出現假借的紀數字，再證以半坡彩陶上，保存了很多彩色繪畫的人面、魚、鹿等類圖案，它們雖然只是紋飾，但假如在日常生活裡，施之於簡牘，便是完美的象形字，這和青銅器上的圖畫文字，其文字化的程度，有過之，無不及，因之，我們說半坡時代已有象形字，在文字學的理論上，是絕對可以成立的。此外，半坡和小屯分見象形字的「Ψ」，二里頭有象形字的「俎」，會意字的「死」，可是形聲字，卻晚到小屯陶文才發現「䢅」或「𡖅」，前乎此則沒有見到，這和〈從六書觀點〉一文所說漢字發生次第相吻合。〈蠡測〉一文寫就，對於漢字起源的探討，雖可說已粗具眉目，但材料畢竟太少。後來又陸續蒐集到一些類似資料，先後撰成〈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和〈符號與文字── 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兩文，[5] 較〈蠡測〉一文所蒐集的材料，多了近二十批；又本所同事陳昭容女士所撰〈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一文，[6] 蒐集陶文資料150批，其中屬於史前期的計77批，材料較筆者撰〈蠡測〉一文時，增加了近二十倍，但分析的結果，那些陶文的各種屬性，和〈蠡測〉一文所得結論，若合符契，這一事實，對筆者所作的嘗試，是有很大的鼓勵作用的。

另有一點值得一提的，在陸續發現的幾十批陶文資料中，時代愈晚的，愈和後世的甲骨、金文相近似，到了小屯的殷商時代陶文，便和甲骨文字完全相同，這一點眞可爲鄙說提一佳證了。

三、金文的六書分類

前撰〈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時，爲了要從甲骨文字向下觀察漢字的發展，筆者曾就全部可識甲骨文字，作六書分析，並就其歸屬，作成百分比的統計，取與清代朱駿聲就《說文》所收小篆作六書分析的〈六書爻列〉，和宋代鄭樵就當時流行的楷書作六書分析後所寫的〈六書略〉，三者作成比較表，以觀察漢字演變的歸趨，在上文第二節中，撮要引述。甲骨文的行用，下距小篆，約一千年，其間行用的金文，自然是漢字發展史上的重要階段，本文要檢討甲骨文在承上啓下的相對位置，對金文的發展，自然應有縝密的觀察。因之，在一年之前，便著手以容庚編第四版《金文編》爲底本，就其所收正文2420個金文單字作六書分析，容書於每字之下，間亦就該字所見銘文，截取三數字，以明其辭性，惜所錄不多，筆者另亦參考周法高所編《金文詁林》，但仍然有許多字，在銘文中的用法不明，這一缺憾，對於各該字的六書分析，自然是很不利。但金文研究中，到目前尙未見有像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姚孝遂《殷虛甲骨刻辭類纂》一類便利的工具書，筆者又無力就浩如煙海的金文資料中，檢出原文，對於這種缺憾的存在，只有徒嘆奈何；所幸筆者的原意，只想應用全面觀察，來檢討漢字發展的大趨勢，那麼縱令有少數文字分析，和各家有仁智之異，對於整體的結論，尙不致有太大的影響。至容書附錄所收1351字，[7] 較第三版所收爲多，其中大半爲圖畫文字，考釋整理，請俟異日，不在本文六書分析之列。在此項工作進行時，筆者偶將個人意見，以小字注於每字之下，以爲將來進一步整理金文之參考，與金文六書分析工作，並無直接關係，亦不影響本文所列舉之數據。假借與所借之字，爲象形、指事、或會意，在作六書分析時，該字即在假借與象形、假借與指事、假借與會意兩類中，分別出現一次，故本表所列數據，總數爲2514字，與容書統計之2420字不同。在拙撰〈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曾提到轉注字是形聲造字法發明之後，爲那些古今音殊和方言音殊的語言，用此法所造的一小撮區別字。殷商（包括先殷或更早一些）是形聲字的發軔期，甲骨文中，形聲字所佔的百分比，還居於第二位，也還沒發現任何兩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字的例子。金文的行用，時代較晚，這種情形，有了改變，如《金文編》卷十二「撲」字條下收「戣」字，「搏」字條下收「䪨」、「戟」二字，這是遵從《說文》的體例，其實古文偏旁從「干」從「戈」往往得通，到了小篆，又往往變而從「手」，「菐」聲「尃」聲也相近，這些改變，可能由於時空變遷使然，在〈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裡，筆者曾說，在文字發展的早期，或體和轉注，是頗難區分的，後來由於文字漸趨定型，才產生了轉注的觀念，上舉「戣」、「戟」二字，在金文銘意裡，應是一字的或體，到了小篆階段，便被許君分收在「撲」、「搏」二字條下，即是相當典型的例子；又如第七卷「宇」字條下，收「宇」、「寓」、「㝢」三形，《說文》又分爲「宇」、「寓」二字，情形也有點類似；這類現象，應該可以被解釋爲轉注的關係，但在作六書分析時，它們都已納入形聲，統計時未另列轉注一欄，故未一一拈出。上舉數例，只

---

[2] 原刊1969年《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現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3] 當時由筆者謹慎推測，提出估計的數據；後來大陸考古學家夏鼐用C14對各田野考古遺址，作一總鑑定，所得數據，較筆者推測的，都推前了幾百年不等。

[4] 後來發現的陝西渭南北劉村、陝西臨潼白家村、甘肅秦安大地灣幾處老官台文化遺址，也都有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它們都早於西安半坡。

[5] 前者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1986)，後者輯入《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二版(1992)，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6] 見《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

[7] 容庚第三版《金文編》附錄所收計1199字，與此大致相同，周法高收入《金文詁林附錄》，筆者曾就其中部分圖畫文字，作成考釋；本文寫作時，於此部分未作分析，故亦未列入統計。

是要說明，因爲形聲字的大量增加，轉注字才有出現的可能，這種形聲字發軔期的甲骨文中未發現轉注字的現象，合併觀察，對文字演變的趨勢，可以增加了解。爲了觀察漢字演變的需要，花了很多時間，將容庚《金文編》所收正文，全部作了六書分析，作成〈六書歸類字表〉，作爲本文附錄，以供讀者覆按。

四、從甲骨文、金文、小篆、宋代楷書的六書分析比較，看漢字發展的大趨勢

上節對金文的六書分類工作，有了一番交代，這是繼〈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對甲骨文作六書分析後，所作的後續工作，目的是配合朱駿聲的〈六書爻列〉、鄭樵的〈六書略〉，合併觀察四個不同時代的四種文字資料，以明瞭漢字發展的大趨勢。從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中，發現了幾種值得注意的現象，已在前文第二章中，擇要加以引述，下面簡單的介紹〈六書爻列〉和〈六書略〉；小篆緊接著其前的金文（包括六國文字），它是秦系文字的主流，大致定型於秦統一六國之時，進入西漢，除了少數官方文書和特種用途外，一般民間日常生活中，已少見使用；我們現在所能掌握的資料，絕大部分是歷經傳抄和改刻的《說文解字》，正文和重文，略略超過了一萬字。清代小學名家朱駿聲，撰〈六書爻列〉對《說文》所收小篆，作了六書分析，筆者前撰〈從六書觀點〉一文時，便直接加以引用。宋代鄭樵作《通志》〈六書略〉的時代，較之秦漢之際，約莫晚了一千年，鄭氏對當時流行的楷書24235字，也全部作了六書分析，兩氏在文字學史上，都有卓越的成就，筆者直接引用他們研究成果，想爲讀者諸君所贊同，不過筆者得聲明一點，我只是直接引用了他們的結論，卻並未進一步的檢討，因爲那工作實在太艱鉅，而且也並非絕對必要。至於隸書，它流行時代，可以上溯到戰國，下迄魏晉，演變也很劇烈，實在是從古代漢字，過渡到近代漢字的重要橋樑；但苦於沒有一種完美的隸書字典，可作憑藉，要想自行蒐羅整理，那眞俟河之清，因之，這階段漢字的六書分析，就只好從闕了。好在宋代鄭樵〈六書略〉這份工作，自然的檃括了上一階段—— 隸書的演變現象在內，對於綜合觀察文字的演變而言，闕少隸書資料的六書分析，應不致構成嚴重的缺憾。朱駿聲的〈六書爻列〉分析小篆，是根據《說文解字》，總計 9475 字，比之今本 9353 字，多出 122 字，應該是包括了新修、新附、佚文之類的結果。鄭樵的〈六書略〉所收字數，較《廣韻》所收的 26194 字，少了 1959 字，那時《廣韻》早已成書，鄭氏撰〈六書略〉，未說明所據何書，僅提到他自己所著的《象類書》和《六書證篇》，而且在諧聲字的討論裡，明言是根據《六書證篇》，但二書今俱無傳，他所根據的，可能是孫愐所增，今已亡佚的《唐韻》，但已無從稽考了。現將甲骨文、金文、小篆、宋代楷書四種不同時代文字資料的六書分析統計數據，及其百分比，表列如下：

		象形	指事	會意	假借	形聲	轉注	未詳	總計
甲骨文	字數	276	20	396	129	334	0	70	1225
	百分比	22.53%強	1.63%強	32.33%弱	10.53%強	27.27%弱	0	5.71%強	100%
金文	字數	221	28	480	226	1516	0	43	2514
	百分比	8.79%強	1.11%強	19.09%弱	8.99%弱	60.30%強	0	1.71%強	100%
小篆	字數	364	125	1167	115	7697	7	0	9475
	百分比	3.84%強	1.32%弱	12.31%強	1.21%強	81.24%弱	0.07%強	0	100%
宋代楷書	字數	608	107	740	598	21810	372	0	24235
	百分比	2.50%強	0.44%強	3.05% 強	2.47%弱	90%弱	1.53%強	0	100%

從上表中，可以明顯的看出，四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六書歸類的百分比，因形聲字的快速增加，而有顯著的消長，有幾點應加說明是：（甲）甲骨文中形聲的百分比，還低於會意字，而沒有發現轉注字。金文中已有轉注字，從構字的方法看，它們都是形聲字，已列入形聲字的統計中，未另立轉注一欄；〈六書爻列〉列了七個轉注字，〈六書略〉列了 372 個轉注字，本表中都直接加以引用，但認眞檢討，這裡還存在若干問題，在本表中無法表達，如朱氏〈六書爻列〉說：「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今舉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以爲轉注之式。」他所舉令、長二字，是許君講假借所用的例字，另舉七字，其實也是標準的「依聲託事」的「假借之式」，而朱氏卻說成了「引意相受」的「轉注之式」，這大致由於各家對轉注的說法紛歧所致，筆者無力，也不想在此多作解釋，但這些概念，不能在上表中表達出來，卻是確定的，因之，除了引用鄭、朱兩氏的說法時，對轉注一欄，列出數據，以示忠於原作外，至於甲骨文、金文兩種資料的六書分析，轉注一欄，未加計列，在上表中，均以「 0 」示意；這種統計表，在邏輯上是有缺點的，但在全面觀察文字演變的大趨勢這個目的上，仍應有其意義。（乙）表中有「未詳」一欄，這是筆者主觀的處理，傳統的文字學者，一定不會贊同；這主要是由於對各該字的偏旁分析中，得不到該字如何取義、如何得聲的確解，所作的「不知蓋闕」的安排。（丙）本表形聲字一欄所列文字中，有不少是人名、地名一類私名，音義也不可確知，（金文六書分類所收形聲字，屬於此類者尤多）。謹嚴的處理，也可以列入「未詳」一欄，但這些字，在後世如《說文》一類字書中，多屬彳、辵、口、言、又、攴等大部首，在這些大部首中的後起文字中，以形聲字居多，這是文字演變的大趨勢，因之，筆者將這些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列入形聲字一欄，或屬合理。（丁）根據上表所列數據，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的說明：漢字的發展，是從表形（義）的圖畫文字開始，進而爲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文，成爲會意字，或是在象形文的基礎上，加一點一劃之類不成文的符號，成爲指事字；用這三種造字方法，仍然不能對某些語音，造出一個適當的符號時，便產生了依聲託事的假借字，這是純表音的文字，它在功能上，和拼音文字是完全相同的；但漢語是單音節語，假借字用得太多，易生混淆，在商代甲骨文所用的 126 個假借字中，在殷商短短的三百多年的中期或後期裡，已明顯的有了在「假借」字上，加上與假借義相近的形符（義符），而成的形聲字出現，以如此完美而成熟的形聲造字法，其所造的字，在甲骨文中，卻只佔 27.27% 弱，而假借字所佔的百分比，卻有 10.53% 強，比起金文、小篆、和楷書來，是明顯的偏高，這種現象的存在，除了說商代還處於形聲字發軔期，所以形聲字所佔的百分比，才會遠低於金文、小篆和楷書階段，不然，便難以解釋。我們再看向下的發展，金文、小篆、楷書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中，形聲字所佔百分比，急遽攀升，後起的文字，幾乎全部是形聲字，從表形（義）到純表音的假借，然後幾乎是立即的進入意音文字的形聲字，這種發展的大趨勢，在上表中，是可以清楚的讀出來的。

五、結　　論

在上文裡，筆者以殷商甲骨文字爲基礎，向上探索漢字的起源，向下闡述漢字的發展，這些詮釋，雖然難以絕對避免主觀，但都是根據各種文字資料，仔細分析研判而成，絕非嚮壁虛構；根據上文的探討，似可達成如下的結論：殷商甲骨文，居於漢字發展甫臻成熟的階段，形聲造字法尙在發軔初期，而假借字的使用率，在不同時代的四種文字資料裡，顯著的偏高；甲骨文中還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的關係，而金文中則已陸續出現；甲骨文中的形聲字，所佔百分比，還低於會意字，而居於第二位，在金文中，形聲字所佔百分比，已躍升第一位，而且數量遠超其他各種書體之上，這種趨勢，在往後的小篆和楷書階段，不但繼續維持，而且加劇，以致後起新生的文字中，幾乎全部是形聲字；這種六書分類的百分比，在四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裡的消長，明白的勾勒出漢字發展的大趨勢，也顯著的襯托出，甲骨文在漢字發展史上的關鍵位置，在它之前，是漢字的萌芽期，和漸趨成熟期，到了殷商的甲骨文，形聲文字大量出現，漢字的發展，到此已完全成熟，製字的方法，也到此爲止，沒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因爲一形一聲的造字方法，是配合漢語本質的絕佳安排，漢語之不能適用拼音字，在三千多年前，甲骨文中假借字的轉變，已經得到驗證了。

附錄：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

一、指事

0001一　0002元以前筆者據六書觀點一文時，列「元」、「天」諸字於象形，細思此二文實當列入指事，蓋「•」象顛頂之形，但僅此一形，難以達意，故另增「人」、「大」二文以成字，一表人首，一表顛頂，實爲指事字。　0003天　0007上　0010下　0037三　0062熏從高鴻縉氏「東」上加黑點以示熏意之說，未必可信也。（以上第一卷）

0112必（以上第二卷）

0321十　0324廿　0325卅　0327卌　0465叚「瑕」之本字（以上第三卷）

（第四卷無字）

0739曰　0815　從段注及王筠說文釋例說　0816丹（以上第五卷）

0926本　0927朱說文「朱」側「本」、「根」、「柢」、「末」之間，其本義當爲樹幹，與「株」應爲同字，許訓「朱」爲赤心木，乃其別義，又訓「株」爲木根，疑有竄亂。　0928末（以上第六卷）

（第七卷無字）

1396卒　1420尺從「人」而於脛上著小點，與「寸」同意。　1432兀徐灝段注箋謂兀、元同字，是也。（以上第八卷）

1575石說文以象形解「石」字，是合「厂」、「口」二形而一之，又不得爲會意；今從徐灝段注箋之說，歸之指事。（以上第九卷）

1674亦（以上第十卷）

（第十一卷無字）

（第十二卷無字）

2101繼古文「絶、繼」同字，猶「亂」亦訓「治」也。小篆於「絶」旁增「糸」爲「繼」，乃累增偏旁。　2155二　2206畺（以上第十三卷）

2346四（以上第十四卷）

二、象形

0004不丕之本字。　0006龍字不可識，但爲動物之象形字則可確知。　0008帝　0022祖盂鼎作「且」，象神主形，他銘作「祖」，衍爲形聲。　0038王此字殊難定其六書分類，從說文當歸入會意，今從予集釋所採某家說定爲象形。

0039皇　0040玉　0054气　0055士同王字下注　0057中　0059屮　0060屯金銘用「屯」爲「純」、「沌」，則應入假借。　0073荊金文作「刅」爲象形，後又從「井」聲，則爲形聲字。　0086蒠（以上第一卷）

0114釆　0115番　0118牛　0128口　0166單許以爲亦聲字，實象盾形。　0189止　0200是象「匙」形　0291行　0296牙　0297足　0308冊（以上第二卷）

0314干　0426革姑從許君前說。　0434鬲　0436虘　0438爪　0452又　0469𠂇本書「𠂇」下收「彐」形者二文，謂以「又」爲「𠂇」，竊謂當以誤書視之，古文「𠂇」、「又」二字，不得混用。　0560卜　0566葡　0567爻（以上第三卷）

0571目　0584眉本書眉下所收，僅前六器爲「眉」之本字，以下數十文，皆「沬」之古文，乃會意，應入水部，此處宜刪。　0587自　0589白　0598隹　0615羊　0626鳥　0633烏按當是减筆會意，而許君以爲象形，姑仍之。　0634舄　0635焉　0636畢　0638冓　0641幺按當從半「絲」會意，姑仍許說。　0643丝象絲二束形，即「絲」之異構，金銘皆借爲「茲」字，商尊銘此字仍用「絲」之本義。　0670冎　0700丯　0702角（以上第四卷）

0707竹　0718箙本書0123號收「葡」字，以當許書「䈞」字，說誤，當刪；其字實即「箙」字，當改列此條下。　0723箕　0724丌　0726畀按此字作「𠀤」，乃「矢」之異構，象形，本書從李、唐二家說釋「畀」，未安，當刪，改列0867「矢」字條下。　0730工　0743乃　0744迺　0745卣　0746丂柯之象形本字，借爲語詞之「可」，語詞本無正字，許君之說，未免支離。　0753于　0759壴　0764豆　0773虎　0774彪　0783皿　0810去按凵、去、笶爲一字，「凵」象器形，「杏」象器及其蓋，「笶」從竹，乃偏旁累增字，許君以人相違訓「去」，是以假借義爲本義矣。　0814盇許訓覆，謂「從血大」，按「血大」殊不詞，此字象器蓋相覆形，與「去」同意，字當入皿部。　0820井　0826皀簋之本字　0830鬯　0832爵　0834食按簋盛黍稷，此並器蓋象之，各本說文或以爲會意，或以爲形聲，似均未諦。　0853合　0857舍　0867矢　0874高　0876冂　0879覃　0880京　0882亯　0886畐　0893來　0895麥　0898夏　0899舞　0904弟（以上第五卷）

0908木　0929果　0947樂　0963東橐之本字　0979南說文謂字從屮，羊聲，而甲骨金文作𡴂、南，乃器物象形字，疑即小篆之「青」，用爲方位字乃假借。　0981丰　0984束按「東」之古文，象「橐」而約其兩端，許君以從口、木會意說之，似未安。　0989回　1000貝　1028朋「朋」字於古文無徵，今之釋金文者，皆釋此文爲「朋」，乃沿襲以「朋」爲「貝」之單位而然；此字實爲「貝」、「玉」二系之形，當即小篆「珏」若「朋」之古文，予曩編集釋時，引徐灝、王國維諸家說，可參看。說文以「鳳」之古文「𪉖」爲「朋」本字，說非。本書逕收此爲「朋」字而無說，亦未安。（以上第六卷）

1082日　1100㫃　1121月　1129囧　1131夕古文「月」、「夕」每混用，當於文義求之，「月」見於夜，故引申爲夙夕字，亦猶天體之「日」，引申爲一日二日之日也。　1138圅象囊中盛矢之形，許說誤。　1139甬　1141卤　1143朿　1146鼎金文「鼎」字有從「卜」作「鼑」者，乃假「貞」爲「鼎」，許君已言之。　1156彔　1157禾　1180耑　1181瓜　1186向　1252呂　1280兩許君兩下解云：「再也，從冂，闕。」蓋謂其形不可解；清儒說此字者甚多，皆未足饜人意，于省吾氏謂「冂」象車之衡，「从」象車之兩軛，「丨」象輈，殊有理致，大勝舊說，今從之。字今作「輛」。　1281㒳疑與兩爲一字。　1283网　1288巾　1293帚許君據篆形說爲會意。　1297市　1300白象拇指形；許說爲「從入合二」，殊不辭。　1304黹（以上第七卷）

1308人　1366匕　1383身　1385衣　1401求　1408毛　1410尸　1422舟　1431方說文謂「『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說實無徵，徐中舒謂「方」象耒耜之形，其說較勝。（以上第八卷）

1466頁說文云：「古文䭫首字如此」。按「䭫」首字不得省「旨」聲，而許君云云者，非所見古文經或傳鈔本，有艸率急就作此形者，即金文銘刻之土繡填實或剝損，非眞可以「頁」代「䭫」也。　1484首　1487須　1489文許謂象錯畫之形；按其字與古文「大」近，又多從「心」，疑象「人」形。　1531旬姑從許說。　1535山　1558厂　1576長甲骨文作「𠑷」，象髮之長，金文猶微存其意，小篆形變益遠，許君以會意兼聲解之，遂覺支離。　1578勿姑從許說。按甲骨文作「㫚」形者，皆與「牛」字連文，乃言牲色之專字，其本義爲「勿」，讀爲「黧」；金文此字則爲否定詞，當讀爲「勿」，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335頁、讀說文記231頁皆有說。　1580冄說文「冄」爲部首，無從屬字，可刪。按此即「須」部「䫇」之古文象形本字，宜改隸「須」部。金文編從說文之例，因此不誤。　1581而　1582豕　1590豸　1596象（以上第九卷）

1597馬　1612鹿　1623犬　1644能　1675夨　1677夭　1681交　1682尣　1683壺　1685㚔　1691亢說文云：「人頸也，從大省，象頸脈形。」而小篆未見從大省之象，金文乃眞從大，而於兩脛之間，著一斜畫，王筠說文釋例以爲象嚨結者，金文乃在兩脛間，殊不可解，王筠謂字當作「亣」，說誠近理，而金文小篆皆不作此形，字形演變，蓋莫可究詰矣。　1692𡗜說文據小篆形說之誤，以爲形聲，此據龍宇純氏說，以爲荧之本字，金文乃象形。　1708巤　1710心（以上第十卷）

1773水　1815淵或不從「水」　1853川　1854州王筠說文釋例以爲指事。　1861永象水之巠理，引申有長意。　1863𠂢依許說則當歸之會意，古文正反無別，仍歸之象形，與永字同形，取其長則爲永，取其衺流別則爲𠂢，亦文字孳乳之恆例也。　1866仌　1868雨　1870雷　1871電「電」從「申」，「申」即「電」之象形字，小篆增「雨」，乃偏旁累增字，不得謂之會意。予曩撰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時，編「雷」於會意，應據改。　1872雲　1878魚　1887龍（以上第十一卷）

1894不　1901鹵　1903戹今字作軛，許訓乃引申。　1906門　1921耳　1928聝此字契文從「目」，小篆從「耳」或「首」，皆爲會意字，金文則並省之，惟存鬢首若耳之「𠂢」，故側之於此。　1930𦣝　1932手　2024弋　2025也本書收此作「也」，非是。此乃「它」字，金文多借「它」爲「匜」，此銘亦然，「它」象蛇起身立，今所見眼鏡蛇即如此。「也」字小篆作「𠃟」，許訓女陰不誤，與「它」字形近易混。本書此條當刪。　2026氏象匕柄形，從郭沫若說。　2027氐許君說此字殊支離，今從郭沫若說謂象矢末之括，似較勝。　2029戈　2052戊　2054我「施身自謂」乃借義，許君他說亦支離。　2065匹　2066匸　2074曲　2075甾　2079弓（以上第十二卷）

2094糸　2096經本書所收毛公厝鼎銘「經」字作「巠」，不從「糸」，即象纖縱絲之形，許君「水脈」之訓，疑屬後起。　2129絲　2131率　2132虫　2135萬　2136蜀從許說。此字以「罒」象形；「虫」則累增類符。　2147它本書此字下注云「與『也』爲一字」，其說未安。「它」、「虫」皆象「蛇」形，岐爲二字，後世用「虫」爲類名，遂又合二字爲「蛇」字。　2148龜　2149黽　2160凡「槃」之古文。　2161土古文「土」字象土塊，下「一」，地也。　2194田　2210力許君亦以象形說「力」；金文「男」字或作「𤰇」，下從「力」，爲手執力形，然則「力」當爲「耒」之初文。（以上第十三卷）

2272且　2273俎　2274斤　2284斗　2286斝　2290升古文「升」、「斗」二字同形，升、斗形製相同，於文無以爲別，故「升」字於器中注一小點，以別於「斗」，不能以指事視之也。　2291矛　2293車「車」象車之輿、輪、輈、軛全體之形。　2299軎　2347宁　2348亞　2356嘼即「單」之孳乳字，「單」象「盾」形，爲田狩之具，故引申爲「畜」，金文則假借爲「首」。　2378子金文「子孫」之子，用其本義，是爲象形。　2402酒與干支之「酉」同字，彼爲假借，此爲象形。（以上第十四卷）

三、會意

0020 祭 0027 祝 0053 班 0058 串 0083 若 0085 折 0097 莫（以上第一卷）

0103 小 0106 分 0116 寀 0117 半 0122 牢 0130 名 0133 君 0134 命 0141 咸姑從段注，小徐以為形聲。 0142 右 0144 吉 0145 周 0150 各金文「各」皆訓「至」，從「夂」止於「凵」。 0154 唬 0171 走 0191 奔 0194 登 0195 步 0197 此 0198 正 0199 乏 0217 逆說文以為形聲。 0222 徙說文以為從辵、止聲，按應為從辵、止，止亦聲。 0223 追 0224 還 0225 送 0232 逮 0237 遂 0252 遣「𠂤」為象，此文更增意符「辵」。本書此下有「𢓊」形一文，應是「永」之異構，誤收於此。 0271 復姑從許說列此，或体作「𢓜」，疑仍是形聲字。 0272 後姑從許說。 0279 循 0288 建 0289 延 0292 衛 0293 衍 0294 衎 0302 品 0303 栞 0304 龠（以上第二卷）

0312 罝 0313 器 0315 爭 0319 古 0323 博 0336 善 0342 訊 0355 䜌姑從許說。 0388 善 0389 競 0390 音 0391 章姑從許說列此。金文「章」字不從音十，疑「璋」之本字。 0394 妾 0395 業 0396 對 0398 収 0402 弄 0403 戒 0404 兵 0406 具 0413 樊 0416 共 0418 異 0419 與 0420 興 0422 要 0424 晨 0425 農說文農從「囟」聲，金文從「田」不從「囟」，實為會意。 0439 孚「孚」從「爪」、「子」會意，容氏謂「孚」、「寽」同字，說誤；本書「孚」字條下所收師寰簋、首鼎兩文作「𤔔」，讀為「俘」，於銘意甚洽，應係「寽」之誤字，非「孚」、「寽」同形也。 0440 為 0442 蠱 0443 乳 0444 埶 0449 丮 0450 巩 0451 䢅 0454 燮姑從許說 0456 尹 0458 𣪊 0459 及 0460 秉 0461 反 0462 叚 0463 叔 0464 取 0465 友 0470 卑從宋本。 0471 史 0473 聿 0475 肅 0476 聿疑與0473「聿」為同字。 0478 妻 0480 畫 0481 晝 0482 隶 0483 臤 0484 臣 0495 毀 0503 皮按「皮」之本字作「𣪊」，「二」即象皮上之毛，然則「𠂆」實當解為象形，從「又」，象手剝取之。 0505 徹從徐灝段注箋意。 0510 𢼄 0513 政 0527 敳 0529 攸 0533 寇 0535 鼓 0537 教 0540 牧 0561 卟 0564 甫 0565 庸 0569 爽本書「爽」第1.3.5三文，均配偶之意，釋「爽」於銘意不洽，當釋「夾」，讀為「仇」。第6文從日、爽聲，當為訓「明」之「爽」之本字。（以上第三卷）

0570 𥄎 0578 相 0583 䀠 0596 翟 0597 羿 0599 隻 0605 𩁹 0608 奞 0609 奪 0610 奮 0611 蒦 0614 蔑 0619 美 0620 羌 0622 𦏴 0623 雔 0624 靃 0625 集 0629 鳴 0637 棄 0639 再姑從許說。 0640 爯 0642 幼 0644 幽金文從「火」，絲細微，以火燭之而始見也。 0645 幾 0649 叀姑從許說；甲骨金文「叀」不從「重」。 0654 敖姑從許說。 0655 爰 0656 𤔲 0657 受 0658 寽「捋」之本字。 0661 𣪘 0662 叡 0665 歺 0675 胤 0679 肎 0683 利金文作「𥝢」，乃會意兼聲，小篆訛「勿」為「刀」，許君遂以和然後利解之，望文之訓也。 0684 初 0685 則 0690 制 0691 罰 0697 刃從「刀」貫物，以示創意，或謂是指事字，凡創傷意固不當於「刀」上見之。 0699 㓞從「刀」、左象契刻之形，許君以形聲說之，似可商。 0701 耤本條下所收第二文從「戊」為兵器象形字，與「耤」從「耒」為農具者，不應相通，字在弭伯簋為人名，難以求意，疑與「耤」非一字。 0705 解（以上第四卷）

0711 筮 0714 箕 0725 典 0727 奠 0728 左 0729 差 0731 巨 0732 𢀩 0734 曆 0735 猒 0736 甚 0740 舀本書收作「𡆧」，未安，其字從「爪」從「曰」甚明，當為會意字，字在銘均為人名，音義莫明，舊釋「舀」釋「扣」，均無據。 0742 曹 0747 甹 0751 兮 0752 乎 0754 粤 0755 平 0756 旨 0758 喜 0760 尌 0763 鼓 0765 𢍜字象實米於豆，兩手進之，與「登」同意，經典皆借「丞」為之；小篆訛「米」為「釆」，許君遂以「𠦬」聲解之，說非。 0766 豊 0767 豐古「豊」、「豐」同字，事神之事則為「豊」，犧牲之腆美則為「豐」，皆會意。 0781 虤許書「虤」訓虎怒，金文此字作「𧇡」，從兩虎倒順相將，正象虎怒相鬥形，容書即據字形隸定，以為說文所無字，似可商。 0782 贙 0793 益 0794 盡金文從「聿」、「皿」，象滌器之形，故訓器中空，許君據形說為「𦘔」聲，未安。 0796 盟 0807 盜容書隸定作「𥂴」，入皿部，以為說文所無字，未安。 0817 彤 0821 刑 0827 即象人就食之形，「卩」亦聲。 0828 既象人食已而旡，旡亦聲。 0831 鬱 0839 養 0841 飤 0844 饗 0855 侖 0858 會 0861 內 0868 射 0869 侯 0872 𥎦 0873 昊此字與卜辭之「𢍚」，小篆之「𡚁」、「𢍏」同源，從姑析為數字。 0883 享 0884 𦎫 0888 𩫖 0889 啚 0891 嗇 0900 韋圍之本字。 0907 乘從「舛」在「木」上。（以上第五卷）

0925 某字訓酸果而從「甘」，故許云「闕」，然以六書之義衡之，仍當歸之會意。 0930 枚 0949 采 0950 析 0952 休 0965 林 0972 才 0973 叒 0974 之 0975 㞷 0977 師姑從許說，歸之會意。 0978 出 0980 生 0985 東姑從許說隸之會意。 0986 剌 0990 圖 0991 國 0994 因姑從許說。 1017 買 1029 邑（以上第六卷）

1086 昏小徐以為「氐」聲。 1087 昃 1089 昌金文此字不從「曰」。 1091 昔 1092 昆 1093 昊 1094 昶 1097 旦 1104 游說文以「汓聲」解此字，而金文象一人執旗形，不從水，故歸之會意。 1105 旋 1108 旅 1109 族 1127 有說文以「不宜有」訓有，引春秋傳「日月有食之」為解，顯然望文生義，春秋傳以前，「有、無」字，皆假「又」為之，豈春為「日月有食之」始作從「月」之「有」乎？且金文「有」字作「𠂇」，從「月」，與它文從「月」之字作「𠂆」者迥異，戴侗以為「有」字從手持肉會意者是也。 1128 明 1130 盟從小徐本。段氏改從「血」為從「皿」，以皿聲說之，古文盟皆歃血，當以從「血」為長。 1134 外許君謂「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以說從夕卜之意；然外之義為遠、為表，文獻中用「外」字，未見有與卜義相涉者，許君望文生義耳，然亦別無佳解，今姑從之。 1135 夙 1136 多 1142 齊 1144 棗棗、棘二字，皆從二朿會意，徐灝段注箋之言是也。 1145 棘 1148 鼏字象以巾覆鼎，當讀莫狄切；殊未見「以木橫貫鼎耳之象」，嚴章福說文校議言之已審。 1155 克 1160 穆說文以為「從禾，㐱聲」，似未安；金文此字皆從禾、彡會意。 1170 兼 1175 春 1176 函 1178 楙 1179 麻 1192 室 1194 安 1198 實 1201 官 1202 宰戴侗六書故以「宰」為形聲，頗有理致，今仍從許說廁之於此。 1203 守 1206 宜金文「俎」、「宜」皆作「𠊊」，秦漢間猶然，論者甚多，而終無的解；戴君仁氏以同形異字說之，亦未足以饜人意；小篆字形，當仍由「𠊊」形所變，姑以從宀、從俎省說之，以為會意字，暫列於此，至俎、宜何以同字，不知蓋闕可也。 1208 宿許君以「㐁」為古文「夙」，遂以形聲說「宿」字，實則「㐁」象人臥席上，即「宿」之古文，又從「宀」，為偏旁累增字。 1210 宾金文賓客字如此，象人入室，會意。 1211 寡金文作「𡧍」，不從「分」，古文獻及金文用此字，均有「少」義，與許訓同。金文從屋下「頁」，「頁」在古文偏旁中，多與「人」同意，其構字法與「宂」同，「宂」訓「散」，「寡」訓「少」，意似略近。 1214 寒 1219 宋 1220 宗 1254 穼按小篆此字作「𥦗」，許訓「深」以從穴、從火、從求省為言，實就篆形立說，此字實為「深」之本字，其初形當作「𥤢」，象以手探穴，以會深意，增水為深，以言水之深，篆變遂為從火從求省矣。 1270 疾本書收「𤕫」作「疾」，似未安，「疾」訓「病」，故從「疒」，以「矢」為聲，此從「大」象腋下著矢會意，矢亦聲，乃「疾速」意之本字，象矢來之疾也，今則「疾」行而「𤕫」廢矣。 1277 同 1278 冑上象「冑」形，下從「目」，與「首」同。 1279 冒與冑同意。 1282 㒳（以上第七卷）

1309 保 1310 仁 1322 何象人荷柯形，柯亦聲。 1331 付 1333 𢼸說文以為「豈」省聲；竊疑從攴從長會意，「長」象人披髮形，以寫物之微眇。 1351 伏 1352 伐 1353 俘本書0439「孚」下云：「與寽字形相同」，按「孚」從爪、子會意，此從「𠬪」，從「●」象所取之物，當釋「寽」，與「孚」不得為一字。 1354 弔本書云：「假叔拾也之叔，為伯弔之弔」，其說可商，伯叔、伯弔，本無正字。 1356 免 1365 化 1367 卓 1368 从 1369 從 1370 并從許書或說。 1371 比 1372 北背之本字。 1374 丘「山」為象形，則「丘」為會意。 1375 㐺 1376 眾 1378 朢 1379 重說文以為形聲，乃就小篆立說。 1381 監 1402 老姑從許說。 1407 孝 1409 毳 1414 屖疑與「承」同意。 1426 朕其字金文作「𦨶」，累數十百見皆然，無從「火」者，與文亦同。許云「闕」，段氏謂「朕」義為縫，是也；然謂「𠔋」聲則未安，說文無「𠔋」字，初見於林罕小說，林書篆体多本李陽冰重定說文，以其從火，故訓焰𤆍，亦讀為𤆍，故段氏以為「朕」從之得聲，實無確證。甲骨金文皆從兩手持「丨」以奉舟之縫隙，無一從「火」作者，其音義未可知也。訓「我」乃假借。金文「朕」或從「八」，坙隙之義甚顯，亦小篆朕從「火」所自昉。 1427 般 1433 兒 1436 兄「兄」字從「儿」從「口」，頗為難解，其本義疑與「𢀛」（「大」之古字）、𠑹有關，皆從「人」從「口」，其異在「口」之向背或向上，兄弟義乃假借。又本書「兄」下收「𠒇」篆，注云：「篆見為『𧵨』」，依本書大例，應改收第六卷「貝」部，廁此失次。 1437 兢 1440 兟 1441 先 1442 見 1448 覓說文所無，從「見」從「爪」，象以手障目上，覓之意也。 1455 吹（以上第八卷）

1486 縣 1488 㐱 1497 后此字之初形頗拉，殊難索解，本應入「未詳」一類，而古文中「后」、「司」二字習見，姑從許說入會意。 1498 司 1500 令 1510 印 1511 卿清儒注說文者，皆從許說，謂「卿」從「皀」聲；按「卿」與部首之「卯」同音，而「皀」乃「毀」（簋）之古文，一讀如「香」，亦與「卿」音稍遠；且金文「卿」字多從「食」，明取其義，而非以之為聲也。古文「卿」、「鄉」、「饗」同字，「嚮」字亦應如此作，「鄉」隸字為假借，餘則會意也。略貢所疑，未敢自是。 1514 辟 1516 匊 1517 勻 1518 旬 1519 匌 1525 茍姑從許說。 1526 敬 1527 鬼王筠說文釋例謂「鬼」為全體象形，然許君既以陰气賊害說從「厶」之意，則仍當以會意說之。 1532 畏 1533 禺說文以母猴說「禺」，則當為象形，然又云「從甶從内」，則當為會意。按此字古文及小篆，皆不類象形，故廁之於此。 1545 庫 1548 庶 1585 豦 1586 彖清儒注說文者，於此字無定論，姑從許君說解，歸之會意。 1587 𧰨按許君引虞書「𧰨類于上帝」，則當為「肆」之異体。 1589 豚 1595 騂銘云：「臣宗騂位」（以上第九卷）

1603 麤 1610 薦 1611 灋 1622 逸 1630 猋 1643 獄 1646 尞甲骨金文均從「火」從「木」，負柴之象也。 1654 光 1659 炎 1660 燮 1661 粦 1662 黑 1664 赤 1667 夾 1668 奄 1670 夷 1676 吳 1678 喬 1679 奔小篆訛三止為「卉」，故許云「賁省聲」。 1686 執 1687 圉 1688 盩 1689 報 1694 奚說文以為「系」省聲。 1695 𡗗以說文「㬎」字說解例推之。 1696 𦋡 1697 𡘽從「𡗗」字例。 1698 夫「夫」從大、一，一象簪形，示人之已冠，故歸之會意。 1701 立 1705 並 1711 息「自」亦聲。 1714 惠 1723 慶金文或作「𢞇」，即「𢞇」字，疑假𢞇為慶。 1751 𢝊小徐本作「頁聲」，似未安。（以上第十卷）

1826 津金文作「𦨣」，與許書古文同，乃會意，小篆作「津」，變為形聲。 1850 流 1851 涉 1852 瀕 1856 𡿧 1857 侃 1860 原 1864 谷 1867 冰 1873 雩 1879 鯀金文此字「系」「魚」二文相連，似為會意；段注說文亦疑「系」非聲。 1883 鱻 1886 漁 1891 非姑從許說 1892 卂姑從許說（以上第十一卷）

1893 孔 1895 否 1897 至 1899 臸 1904 𢊁小徐作「𦣞聲」，音讀亦異，恐非是。 1909 開字從「門」、從「𢌳」會意。 1910 閒 1912 闢 1913 閑 1923 聖「聖」即「聽」之孳乳，本從「口」「耳」會意，「口」字加「人」，又變為「𡈼」，許君遂以為「𡈼」聲矣。 1924 聽古器作「𦗏」會意。 1926 闅 1929 聯此字從「耳」、「𢇍」相聯，疑與「絲」字義近。 1938 承 1947 女古文字「女」字象人坐之形，然不能以象形視之，「男」從「力、田」，「力」為「犁」之象形，

謂從事田疇，爲男子之本義，「女」則象坐而操作，皆會意也。 1948 姓 1956 妻 1961 母 1971 奴 1977 好 1980 嬰 1981 妝 1988 妓 1989 姦 1990 妥 2022 民 2023 弗 2028 氐 2031 戎 2034 戍 2035 戰「單」與「干」同意，爲盾之象形。 2037 戜 2040 武本書此條下收利簋一文，銘云：「珷征商」，「珷」字雖僅佔一格，然當分讀「武王」，乃「武王」合文。 2055 義姑從段注。 2056 直 2061 匄許君以「亡人爲匄」說匄求意，王筠說文釋例已嘗疑之，金文「匄」皆從「刀」，倘以「亡」爲「亡」之本義，則從刀從亡會意，或爲「割」之初文，姑寶所疑，以俟達者。 2062 區 2088 弜 2090 盭 2091 系小篆形變後，許君以爲形聲。 2092 孫（以上第十二卷）

2100 絕從「刀」斷「絲」會意。 2122 彝 2125 素 2130 轡 2131 衛 2144 蚰 2156 亟 2157 恆 2158 亘 2174 封 2189 堇姑從許說；此字甲骨金文上半所從，與「黃」字同，而實象人形；下從「火」，朔誼雖不可確指，黏土之訓，疑屬後起。金銘亦假此爲「覲」、爲「勤」。 2191 里 2193 埜許書「野」之古文作「壄」，以爲會意兼聲。 2196 甸 2200 畜 2205 畕 2207 黃姑從許說；或謂「璜」之本字，象形。 2209 男 2217 加 2221 劦（以上第十三卷）

2226 鑄此字初作「[illegible]」，爲會意；後加聲符「壽」爲形聲，此文字衍變之佳例也。 2229 鑑不從「金」。 2280 斷此銘作「𢇍」，與許書古文同；「叀」當讀爲「剸」，有斷意，從「叀」與從「刀」同。古文偏旁每加「口」，無義，非從「召」，古文或體從「刀」不從「召」，可證。 2287 料 2289 斛 2302 軍 2305 輦 2316 陵 2323 陟 2325 降 2328 𨸏姑從許說。此從「𠂤」，與小篆異。 2355 禹字從「内」，許書「内」之篆文作「蹂」，而訓爲「獸足蹂地」，不知所本；小篆從「内」者，象手持物形，「禹」則象以手持虫形。 2357 獸 2360 亂「亂」本祇當作「𤔔」，從「乙」於義無取。「𤔔」亦會意字。 2369 康余曩撰金文詁林讀後記時，從許說，以此爲「穅」之或体；讀說文記七卷「穅」下，仍本此說；而同書十四卷「庚」下，則改采郭沫若說，是自爲矛盾，前後乖牾。今細思之，仍以郭說爲長，本書蓋亦本郭說。 2371 辠 2375 辭 2379 字 2381 季 2387 孴 2388 育 2390 羞 2400 臾 2418 尊（以上第十四卷）

四、假借

0003 天天地之天爲假借。 0004 不「不」爲柎之本字，用爲否定義及語辭之丕乃假借。 0005 吏商周文字吏、史、事同文，「吏」字應視爲「史」之假借。 0008 帝天帝上帝之帝乃假借。 0012 豊借爲禮。 0013 录借爲祿。 0014 羊借爲祥。 0015 畐借爲福。 0016 祇字象兩畐相抵，疑「抵」之初文，讀爲「祇」。 0017 神克鼎作「申」，不從「示」，假「申」爲之。 0026 禱假「壽」爲

「持」。 0028 祈 0041 瑾假堇爲瑾。 0044 環假瞏爲環。 0045 璜假黃爲璜。 0046 璋假章爲璋。 0064 答假「合」爲之。 0075 茲不從「艸」，借「𢆶」爲之。 0076 芮不從「艸」，借「內」爲之。 0080 蔡借「𣎆」爲之。 0082 蓋不從「艸」，借「盍」爲之。（以上第一卷）

0105 八 0110 番按「釆」與「番」並假「𥸨」字爲之，其本字應入象形。 0113 余即「舍」之本字，「舍」字從「口」象基，上象屋，許說是也。以爲施身自謂之詞乃假借。 0129 呼 0137 唯以「隹」爲「唯」。 0152 嚴假爲嚴。 0191 前 0193 歸假「帚」爲之。 0194 鄧假「登」爲之。 0196 歲假「戉」爲之。 0200 是 0217 彼假「皮」爲之。 0269 徐「𨛜」爲國名，當在「邑」部出「𨛜」篆，經傳國名字皆假「徐」爲之，本書收此字作「徐」，未安。 0270 待（以上第二卷）

0320 殿假「𡱂」爲之。 0326 世 0333 諾假「若」爲之。 0335 諸假「者」爲之。 0340 論假「侖」爲之。 0341 識假「戠」爲之。 0346 誓假「折」爲之。 0353 許假「午」爲之。 0358 誕假「延」爲之。 0359 諆假爲「期」字。 0360 詐假爲「作」字。 0366 誰假「隹」爲之。 0405 龏龍子觶假「龍」爲「龏」。 0428 鞏假「巩」爲之。 0431 勒假「革」爲之。「勒」從「力」得聲，而康鼎銘逕以「革」爲「勒」，「革」、「勒」韻部相同，當以假借說之。 0432 鞭不從「革」，假「夋」爲之。頗疑「夋」爲「更」之古文，小篆「更」從「丙」聲，故得假爲「鞭」；然金文此字上從「甲」，疑莫能明。 0453 父「父」爲「斧」之本字，假爲「父」、「子」字。 0498 殺本書收「𣎆」篆，列「殺」字條下；按此篆乃假「𣎆」爲「蔡」，非「殺」字，當刪。 0501 將假「𤖕」爲之。 0507 敏假「每」爲之。 0512 故假「古」爲之。 0514 敷本書「敷」下收「尃」字，蓋謂假「尃」爲「敷」，按「尃」訓布，「敷」訓㪖，義近，「敷」實「尃」之後起字，古文從「寸」從「攴」得通，「尃」字累增偏旁「攴」作「敷」，非借「尃」爲「敷」也；當於「尃」下另出「敷」篆，解云：「小篆作敷」。 0515 攼假「干」爲之。 0531 敦假「𦎫」爲之。 0563 用許君以從卜從中會意說「用」字，未安；「用」實「甬」之本字，象鐘形，借爲「可施行也」之「用」，本書「用」字條下收江小仲鼎以下六文，皆以「甬」爲「用」可証。（以上第三卷）

0579 睗「賞賜」字金文多借「易」爲之，亦借「睗」爲「賜」。 0594 百數名之「百」，古皆假「白」爲之，作「𦣻」者乃「一百」之合文。「白」象拇指之形。 0650 玄金文皆以「幺」爲「玄」，自當以假借說之，而音理莫能明。 0651 茲 0671 膺假「雁」爲之。 0676 膳假「善」爲之。 0688 割假「害」爲之。（以上第四卷）

0743 乃原爲乳房象形，借用爲指示代詞。 0744 迺原爲器物象形，借爲語詞。 0753 于「于」爲「竽」之本字，假爲語詞。 0786 盛假「成」爲之。 0791 盨假

「須」爲之。 0817 彤彤弓之彤，假「彡」爲之。 0838 饎假「喜」爲之。 0865 廩假「㐭」爲之。 0893 來假來麥字爲往來字。 0897 憂假「夒」爲之。 0901 韓假「倝」爲之。（以上第五卷）

0934 格金文訓至之「格」皆作「各」，乃用「各」之本義；後世則借「格」爲訓至之「各」。然金文亦有用「格」訓至之例，則又爲假借矣。 0944 楅假「畐」爲之。 0963 東東爲「橐」之象形，用爲方位字乃假借。 0966 無假「舞」爲之。 0977 師假「𠂤」爲之，與文亦然。晚期金文則又以「帀」爲「師」，究於六書之義何居？難以索解。 0979 南甲骨金文「南」字象器形，假爲方位字。 0992 囿秦公簋借「囿」爲「有」。本書云：「假借爲『有』爲『友』」，說誤，「囿」、「友」不得相假。 1005 賢假「臤」爲之。 1014 費假「弗」爲之。 1034 鄭假「奠」爲之。 1037 邢假「井」爲之。 1039 鄦假「無」爲之。 1042 鄧假「登」爲之。 1045 鄂假「咢」爲之。 1046 邾假「朱」爲之。 1047 鄘假「𩫏」爲之。 1051 鄶假「會」爲之。 1053 邿假「寺」爲之。 1054 郰假「取」爲之。 1055 邳假「不」爲之。 1057 郟假「夾」爲之。 1058 鄫假「曾」爲之。 1061 戴假「𢦏」爲之。（以上第六卷）

1088 昏假「聞」爲之。 1090 昱假「羽」爲之。 1099 朝「朝夕」字假「潮」爲之。 1106 旄以「毛」爲之。 1107 旞以「遂」爲之。 1146 鼎作「鼑」者，假「貞」爲之，已有象形之「鼎」，而復假「貞」爲之者，文字衍變所生之紕亂也。 1164 年金文或假「人」爲「年」。 1167 秭假「𠂔」爲之。 1172 梁假「𣲺」爲之。 1291 寄假「奇」爲之。（以上第七卷）

1313 伯假「白」爲之。 1314 仲假「中」爲之。 1318 儼假「嚴」爲之。 1324 位假「立」爲之。 1325 儐假「賓」爲之。 1327 俱假「具」爲之。 1334 作假「乍」爲之。 1337 償假「賞」爲之。 1338 儀假「義」爲之。 1343 俾假「卑」爲之。 1344 億假「啻」爲之。 1345 使假「吏」爲之；甲骨、金文史、事、吏、使同字。 1364 眞假「貞」爲之，許書「眞」下說解殊支離。 1372 北方名之「北」乃假借。 1404 耇假「句」爲之。 1426 艅 1444 觀假「雚」爲之。 1446 覲假「堇」爲之。（以上第八卷）

1499 [illegible]假「商」爲之。 1543 廬以「盧」爲之。 1544 庭以「廷」爲之。按「廷」、「庭」音同義近，有屋者謂之「庭」，無屋者謂之「廷」，容書逕收「廷」爲「庭」，是否能証其有屋，未可知也。 1562 居假「古」爲之。 1564 厥以「欮」爲之。 1577 肆假「聿」爲之。（以上第九卷）

1600 驕假「喬」爲之。 1625 獲假「隻」爲之。 1629 狐假「瓜」爲之。本書收「瓜」作「狐」，未知所據。 1644 能賢「能」字，借獸名字爲之。 1648 烝假「豋」爲之。 1655 熙假「巸」爲之。 1670 夷假「尸」爲之。 1674 亦語詞之「亦」假臂亦字爲之。 1712 性假「生」爲之。 1715 應假「雁」爲之。 1725 惟

假「隹」爲之。 1726 懷假「褱」爲之。 1742 懈假「解」爲之。（以上第十卷）

1777 沮假「且」爲之。 1780 淫假「㸒」爲之，同器亦有形聲之「淫」。 1814 淑假「弔」爲之。 1832 潘假「番」爲之。（以上第十一卷）

1900 西假「甾」爲之。 1947 汝假「女」爲之。 1948 姓假「生」爲之。 1953 嫣假「焉」爲之。 1955 婚假「聞」爲之。 1957 婦假「帚」爲之。 1970 媾假「冓」爲之。 1975 始假「以」爲之。 1979 如假「女」爲之。 1982 孌假「䜌」爲之。 2021 毋假「母」爲之。 2032 戟假「[illegible]」爲之。 2057 亡存亡之「亡」必爲假借，其本義云何，則說者紛紜，莫衷一是，或以爲「芒」之象形，義雖較勝，然未見用其本義，故本表不列爲象形。 2066 𣞤本書此下收「無」字，與他銘所見相同，其字並不作「𣞤」，此條當刪。「𣞤」蓋漢人爲「有無」義所製專字，重兩假借字爲之，於六書之義例無所歸，許君漢人，又不得不錄，解云：「亡也，從亡，無聲。」下又出「无」以爲奇字「𣞤」，其說益以支離。 2068 匜假「它」爲之。（以上第十二卷）

2095 純假「屯」爲之。 2097 織銘云「錫戠衣」，非假爲「織」，當刪。 2098 紀假「己」爲之。 2099 納本書收師虎簋銘「内」字作「納」，按此銘「内」字兩見，前一字當讀爲「入」；後一字「内史」連文，當讀「内史」，並與「納」字無涉，此條宜刪。 2104 絅假「冋」爲之。 2106 絑假「朱」爲之。 2107 練假「柬」爲之。 2110 總假「悤」爲之。 2117 維假「隹」爲之。 2121 綏假「妥」爲之。 2137 蠻假「䜌」爲之。 2172 在假「才」爲之。 2174 封假「丰」爲之。 2206 畺假「彊」爲之。 2214 動假「童」爲之。 2216 勤假「堇」爲之。（以上第十三卷）

2223 錫假「易」爲之。 2225 鋚假「攸」爲之。 2230 鐈假「喬」爲之。 2233 [illegible]假「[illegible]」爲之。 2238 錡假「奇」爲之。 2239 鈎假「句」爲之。 2246 鎗假「倉」爲之。 2247 鏓假「悤」爲之。 2249 錞假「享」爲之。 2250 鋝假「寽」爲之。 2251 鑾假「䜌」爲之。 2252 鍚假「昜」爲之。 2295 較假「爻」爲之。 2297 [illegible]假「慶」爲之。 2318 陽假「昜」爲之。 2324 隊假「㒸」爲之。 2349 五「𠄡」之本字，假爲數名。 2350 六假「入」爲之，或又加「丨丨」，與小篆同。 2351 七假「切」爲之。 2352 九假「肘」爲之。 2358 甲甲骨、金文干支二十二字皆假借，應別有本義，而各字本義，說者各殊，難以確指；且干支字皆非用其本義，故逕收爲假借，其本義所屬，不予討列。 2359 乙 2362 丙 2363 丁 2364 戊 2366 己 2368 庚 2370 辛郭沫若謂象剞劂之形，其說蓋是；甲骨、金文偏旁從「辛」者，多象鑽鑿之具，原當歸之象形，惟干支之「辛」無用其本義者，依例歸之假借。它辭「辛」皆爲人名，仍由干支取義。 2376 壬 2377 癸 2378 子 2389 丑 2391 寅 2392 卯 2393 辰

2394 巳　2397 午　2398 未　2399 申　2401 酉　2403 醴叚「豊」爲之。　2419 戌　2420 亥（以上第十四卷）

五、形聲

0007 堂从上，尚聲，此例罕見，中山器「上」字如此。　0009 旁　0011 祐　0015 福　0017 神　0018 齋　0019 禋　0021 祀　0022 祖　0023 祊　0024 祠　0025 礿　0029 禦　0030 社　0031 禍　0032 祓　0033 社　0034 禄　0035 祁　0036 禱　0042 珠　0043 璧　0044 環　0045 璜　0046 瑋　0047 琱　0048 玗　0049 璽　0050 珈　0051 玨　0052 珀　0056 牡　0061 每金銘用「每」爲「誨」、爲「敏」，則應入叚借。　0063 莊　0065 蘇　0066 蓼　0067 莒金文作「筥」。　0068 薛金文不从「辟」。　0069 茅　0070 芇　0071 蒐　0072 芃　0073 荊亦作「刅」乃象形。　0074 葉　0077 萃　0078 苛　0079 荒　0081 藥　0082 蓋　0084 萆　0087 蒙　0088 芳　0089 蘇　0090 萬　0091 蕃　0092 菩　0093 藏　0094 芭　0095 莪　0096 藉　0098 莽　0099 菁　0100 葬　0101 蒿　0102 莫（以上第一卷）

0104 少姑从許說入形聲。　0107 尒姑从段注。　0108 曾姑从許說。　0109 尚姑从許說。　0111 公𣪘公簋、徃公壺「公」字均作「㕣」，均从「吕」（宮之本字）得聲，他銘作「㕣」乃省文，小篆訛从「厶」，許君乃以會意說之。　0119 牡　0120 犅　0121 牲　0124 牼　0125 犀　0127 告姑从段注說。　0131 吾　0132 哲　0135 召　0136 問　0137 唯　0138 和　0139 哉　0143 音　0146 唐　0147 嘼　0148 唉　0149 吁　0151 哀　0152 嗀　0153 各　0155 知　0156 咎　0157 呂　0158 咭　0159 哲　0160 哦　0161 吶　0162 嘒此以上八文，疑皆从「口」某聲之形聲字，除0161「吶」字外，餘七文皆爲人名，莫明其音義，姑列於此。　0164 嚴　0165 咢　0167 器　0168 罟　0169 咢　0170 喪　0172 趣　0173 越　0174 趞　0175 趯　0176 選　0177 趋　0178 趕　0179 趙　0180 趕　0181 趙　0182 超　0183 趄　0184 趫　0185 起　0186 趑　0187 趮　0188 趛　0190 墥　0192 歷　0193 歸　0196 歲　0201 迮　0202 逹　0203 邁　0204 徒　0205 延　0206 言容氏金文編四版以爲「遣」字，則應列爲叚借。　0207 過　0208 進　0209 造　0210 逾　0211 眔容氏金文編四版收爲「遝」，則應列爲叚借。　0212 逆　0213 迮　0214 遣　0215 遄　0216 速　0218 遇　0219 遘　0220 逮　0221 通　0226 違　0227 還　0228 遲　0229 適　0230 逢　0231 達　0233 遺　0234 遂金文遂或作「㒸」，借「豖」爲之，或作「述」，乃「述」字，字叚爲「遂」。　0235 逃　0236 追　0238 迁　0239 逞　0240 逵　0241 迁　0242 建　0243 遽　0244 道　0245 逹　0246 邊　0247 過　0248 迊廣韻同「匝」　0249 遂　0250 逗　0251 速　0253 遜　0254 遅疑爲「疑」之或体。　0255 遹　0256 匯「匚」之或体。　0257 逆　0258 逾汗簡引林罕集字「猶」作「逾」，當即本此。　0259 遉即「復」之異体，本書誤收於此，當刪。　0260 逨　0261 遀　0262 逋　0263 遭「會」之異体，本書誤收於此，當刪。　0264 邋　0265 德　0266 復或从「彳」，「遉」字重見。　0267 往　0273 徉　0274 得　0275 御　0276 彼　0277 彷　0278 徣　0280 復　0281 後　0282 徬

0283 復　0284 徹　0285 徐　0286 僳　0287 延　0290 延　0295 齒　0298 踌　0299 距　0300 路依小徐本。　0301 跌　0305 龢　0307 龠　0309 嗣　0310 冊　0311 冊（以上第二卷）

0316 商　0317 句　0318 鉤　0322 千　0328 言　0329 語　0330 謂　0331 請　0332 許　0334 諱　0337 誨　0338 詻　0339 謀　0343 諶　0344 認　0345 諱　0346 誓　0347 詠　0348 諫　0349 識　0350 訢　0351 諧　0352 詠　0354 詒　0356 訇　0357 誥　0359 諆　0360 詐　0361 訟　0362 訶　0363 訣　0364 謖　0365 詆　0366 誰　0367 謝　0368 誅从「戈」作「𢦏」。　0369 訊　0370 設　0371 訐　0372 訛　0373 訴　0374 訧　0375 詠　0376 讀　0377 誠　0378 詹　0379 諍此爲「信」之異構，从「言」、「身」聲，似以改列「信」字條下爲宜。　0380 譁　0381 講　0382 識　0383 謠　0384 讓　0385 讒似爲「讀」之異文。　0386 譽　0387 諜　0392 譁　0393 童　0397 僕　0399 奉敘疑此字實「封」之異文，「封」爲會意兼聲字，本書收作「奉」，則以形聲視之較洽。　0400 叢　0401 𢍏　0405 龏　0407 弇本書隸定作「弇」，未安。　0408 弇　0409 弇何尊銘：「王『弇』宗小子于京室」，其義似與「言」近而「言」非可持之物，據字之義未詳。　0410 弇　0411 弇　0412 弇　0414 䢅从于省吾釋「排」，列此。　0415 㭒　0417 龔　0421 戴此書隸定作「戴」，未安；其中从「支」甚明。　0423 譽　0427 鞄　0429 鞞　0430 鞾　0431 勒　0433 鞁　0436 鬳　0437 鬻　0441 豪　0455 叟　0457 𣪊　0466 𣪕　0468 𣪘此與0466「𣪕」疑是同字，當入「示」部。　0472 事　0474 肄　0477 書　0479 肄　0485 臧　0486 豎　0487 𤕌　0488 醫　0490 殳　0491 毆　0492 毆　0493 段　0494 殺　0496 殺　0497 𣫍　0499 𢞃　0500 寺　0502 導　0504 啓　0506 肇　0507 敏　0508 敃　0509 敕　0511 效　0512 故　0515 敢　0516 𢻱　0517 變　0518 更　0519 敕　0520 敗　0521 斂　0522 𣀔　0523 陳　0524 敵　0525 救　0526 𢾊　0528 敚　0530 敉　0531 敖　0532 敗許君以从「貝」會意解之，似未安。　0534 𢿋　0536 攻　0538 敔　0539 改　0541 𢼊　0542 敗　0543 𢽾　0544 匧　0545 𢾺　0546 敝　0547 散　0548 𢾊　0549 𢽽　0550 𣀓　0551 𢿢　0552 敫　0553 𢾍　0554 𢾅　0555 𣀐　0556 𢿥　0557 𢿦　0558 敎　0559 學　0562 貞　0568 爾（以上第三卷）

0572 眡　0573 盱　0574 睘　0575 眔从小徐本。　0576 睽　0577 眴　0579 睗　0580 眈　0581 𥆨　0582 睘　0585 省此實从目、生聲，小篆形訛。　0586 盾本書「盾」下所收第三文从　、豚聲；前二文於六書之義何居？未敢臆定。　0588 𪊨　0595 羽本書所收作「翌」以「于」爲聲。　0600 雒　0601 雁　0602 雖　0603 雝　0604 雄　0606 雉　0607 雈　0612 雈　0613 舊　0616 羔　0617 羝　0618 群　0621 羣　0627 雞　0628 鳿　0630 鴃　0631 鳩　0632 鷟　0642 𢆶「幼」之或体，从子、幽聲。　0646 𤕤　0648 惠金文多叚「叀」爲「惠」。　0653 放　0659 敢　0663 朽　0666 𦥶　0667 體　0669 脛　0672 臍　0673 脽　0674 肖　0677 胾　0678 散　0680 腜　0681 胥　0682 腆　0686 剛　0687 辨　0688 割　0689 制　0692 剝　0693 刑　0694 刮　0698 劍　0703 觶　0704 衡　0706 觴（以上第四卷）

0708 箭　0709 筍　0710 節　0712 箄　0713 筥　0715 簋　0716 筐　0717 等　0719 箕　0720 笲　0721 簡　0722 箕　0737 簪　0738 㫳　0741 簪金文不从「曰」，本書收作「簪」，其說未聞。　0749 寧　0750 可　0757 嘗　0761 彭从「壴」从「彡」，「彡」作「彡」，或作「彡」，所以示鼓聲，本爲指事字，許君以「彡」聲解之，姑从其說。　0762 嘉　0768 虞　0769 虔　0770 虘　0771 虐　0772 虞　0775 虢　0776 虢　0777 𧆨　0778 𧆣　0779 𧇀　0780 虩容書隸定作「虩」，似未安。　0784 盂　0785 盈　0786 盛　0787 齍　0788 盧　0789 盟　0790 盆　0791 盨　0792 盉　0795 盅　0797 盄　0798 盖　0799 盨　0800 盞　0801 盜　0802 盥　0803 盦當是「盥」之異体，「盥」从「日」，象器形，與从「皿」得通。　0804 盤　0805 盥　0806 盟容書隸定作「盟」，非是，古文「盟」从「𡔈」、「囧」聲，此从「日」。　0808 盨　0809 盤　0811 鑿　0812 卹　0813 盡　0818 青許以爲會意，非是。　0819 靜　0822 𠛹此字金文右从「刅」，與小篆「刅」形近，而實非同字，「刅」即刃之象形，增「井」爲聲符，「刱」則以「刅」爲形符，「刱」聲，應屬後起；容書收此字作「刱」，當刪，改收「刱」字條下，與銘文義合。　0829 䆄　0833 𩛥　0835 餗　0836 饔　0837 飴　0840 飯　0843 餘　0845 養　0846 饉　0847 飧　0848 飤　0849 餘　0850 饑　0851 饕　0852 餗　0859 倉按甲骨文有「㿛」字，从合、爿聲，即「倉」之古文。　0862 缶于豪从說文定「缶」爲象形，觀金文「缶」字从「凵」象器形，从「午」、「午」乃「午」字，皆與象器形之「凵」若「凵」相離，頗疑以「午」爲聲，姑貢所疑於此。　0863 匋　0864 缾　0865 𦉢　0866 𦈡　0870 知从徐灝段注箋說。　0871 矣　0875 亳　0881 京　0885 厚許君以此字隸「𣆪」，故以从𣆪从厂會意說之，而以山陵之厚訓此字，實當入厂部，說爲形聲較洽。　0890 啚从馬敘倫說。　0892 稽　0894 麥　0897 憂中山王鼎「憂」字从心、𢝊省聲。　0902 韜　0903 韍　0905 年　0906 舍（以上第五卷）

0909 梅　0910 李　0911 𣏌　0912 杜　0913 棫　0914 杙　0915 柞　0916 椅　0917 楊　0918 柳　0919 槃　0920 杞　0921 櫟　0922 榮　0923 桐　0924 松　0931 根　0932 桴　0933 杕　0934 格　0935 栽　0936 築　0937 榦　0938 桴　0939 柖　0940 槍　0941 杠　0942 栗　0943 槃　0944 楅　0945 梓　0946 榰　0948 梁　0951 業　0953 棺　0954 榭　0955 余　0956 椅　0957 柀　0958 柜　0959 桿　0960 梳　0961 楗　0962 榃　0967 楚　0968 林　0969 麓　0970 杏　0971 替　0982 產　0983 旁　0987 索　0988 賴　0992 圓　0993 圃　0995 固　0996 園　0997 圉與「寓」通。　0998 因　0999 員　1001 賢　1002 賀　1003 賣　1004 貢　1005 賸　1006 賞　1007 賜　1008 贏　1009 貯　1010 貳　1011 賓　1012 貿　1013 贖　1015 責　1016 賣金文「賞賜」字皆如此。　1018 賦　1019 貨　1020 賣　1021 賄　1022 貧　1023 貪　1024 員　1025 費　1026 贊　1027 賡　1030 邦　1031 都　1032 鄙　1033 鄭　1034 鄭　1035 鄆　1036 邵　1038 鄖　1039 鄦經典作「許」。　1040 鄙　1041 郘　1042 鄧　1043 鄴　1044 郢　1045 鄂　1046 郝　1048 邡　1049 鄀　1050 邛　1052 郐　1053 郜　1056 邘　1058 鄮　1059 𨛜字作「䣝」，待考。　1060 鄒　1061 𡉈　1062 鄣　1063 鄐　1064 鄫　1065 邵　1066 邱　1067 邶　1068 郯

1069 郑　1070 鄼　1071 鄒　1072 郝　1073 鄍　1074 鄰　1075 鄲　1076 鄉　1077 郙　1078 廓　1079 鄰　1080 鄩　1081 㽞（以上第六卷）

1083 時　1084 早　1086 昧　1090 昱　1095 昷　1096 㫚　1098 𠦝　1099 朝「潮」之本字。　1101 旂　1102 旝詩大雅大明：「其旝如林」，毛詩作「會」，宜盉銘「其旝如林」，與大明文同，而字从「辵」、从「㫃」之字，金文多有从「辵」者。　1103 旃　1106 旄　1110 旅　1111 旓　1112 旋　1113 旌　1114 旓　1115 旞　1116 旐　1117 旟　1118 旗　1119 星　1120 參　1122 朔　1123 朏　1124 霸　1125 期　1126 朕　1132 夜　1133 貧　1137 𠦝从小徐，「𠦝」許訓「厚脣」，从「尚」無所取義。　1140 康　1147 䵼　1149 鼒　1150 鼎　1151 鼐　1152 鼏　1153 鼒　1154 鬻　1158 穡　1159 穢　1161 稷　1162 稻　1163 穆此字與1875爲重出。　1164 年　1165 穌　1166 秦說文以秦爲从禾、舂省會意說之，韻會引「舂省」下有「聲」字，王紹蘭段注訂補亦从韻會，當以形聲說之爲是。　1168 稈　1169 秠　1171 黍　1172 梁　1173 糕　1174 粲　1177 𥼚　1182 家許書家从豭省聲之說，清儒多疑之，金文「家」字所从，於「豕」之兩足間，多出一短斜劃，即象牡器，小篆「豭」之所由訛變也；及形聲之「豭」出，「家」遂不得不从「豕」，而異說滋多矣。　1183 宅　1184 室　1185 宣　1187 宇　1188 寷　1189 宦　1190 宏　1191 康　1193 定从韻會。　1195 宴　1196 竈　1197 富　1199 容依小徐以爲谷聲，許書「容」之古文及金文「容」皆作「宏」，以「公」爲聲。　1200 寶　1204 寵　1205 宥　1207 宵　1209 寖　1212 客　1213 寓　1215 害　1216 索　1217 究　1218 宕　1221 它　1222 宇　1223 审頗疑从「才」。　1224 宏　1225 守右下似非从「寸」。　1226 冬　1227 窮　1228 宰　1229 寍　1230 寬　1231 宖　1232 室本書隸定作「室」，似未安。　1233 寏銘意與「休」同，而字形無據，姑从其隸定。　1234 寊其義疑與「寶」近。　1235 寍　1236 宝　1237 寓　1238 家　1239 寂　1240 寘　1241 寓　1242 寐本書隸定作「寐」。　1243 寓　1244 寇　1245 寇　1246 寘本書隸定作「寘」，按篆不从「目」。　1247 寐　1248 寤　1249 寫　1250 宮姑从許書；實則「呂」爲「宮」之古文，更从「宀」則爲累增偏旁。　1251 營　1252 鋁　1253 竈　1255 窫　1256 空　1257 寓　1258 窆　1259 穿　1260 穸　1261 窀　1262 寬　1263 寬　1264 寤戈文以爲「寤」字。　1265 宵本書此下引高景成說，以爲此即「寐」、「寐」等字所从之「爿」字，似未的，「爿」即「疒」，乃象人有疾臥床之形，此但以「爿」爲，且亦非从「穴」，當入「宀」部。　1266 𤕤本書此下注云：「說文無『爿』部，今補于『疒』部之前。」似失次。　1267 𤕟　1268 𤕬　1270 瘨　1271 疕疑即許訓「頭瘍」之「疕」字。　1272 痞　1273 瘵　1274 痏　1275 瘖　1276 瘼　1284 罟　1285 罝　1286 冒　1287 覆　1289 帥从小徐。　1290 常　1291 㡀　1292 幃　1294 布　1298 帢　1299 帛　1301 白　1302 㫖　1303 㐆　1305 黹　1306 黼　1307 黻（以上第七卷）

1311 仕　1312 佩初學記引作「凡聲」，段氏注謂从凡乃無所不佩，未安，既無所不佩，則从巾爲費解。　1315 伊　1316 傡　1317 仜　1319 倗金文象人佩頸飾形，乃會意字；「朋」字許君以「鳳」之古文當之，可商。　1320 傲　1321 儀　1323 備

1326 僑　1328 傳　1329 依　1330 側　1332 係　1334 作　1335 侵　1336 債　1339 似
1340 便　1341 任　1342 俗　1345 使中山器「使」字始見從「人」作「使」。
1346 傳　1347 仔本書收此以當小篆「仔」字，似未安；此實為「保」字，「仔」字當刪。　1348 併　1349 佃　1350 侮　1355 佋　1357 伎　1358 俏　1359 侖　1360 俯
1361 偕　1362 倘　1363 傈　1373 冀　1380 量姑從許說。　1382 臨　1384 般從王筠釋例「鳥亦聲」說。　1386 衮　1387 裹　1388 袶　1389 襲　1390 裏　1391 裔　1392 褻
1393 襄姑從許說，金文此字從衣，另一偏旁不可解。　1394 裨　1395 裕　1397 褙
1398 褻　1399 襄　1400 襞　1401 褢　1403 耆　1404 耇　1405 壽　1406 考　1411 居從段氏注。　1412 展　1413 犀　1415 屑　1416 屖　1417 層　1418 屍　1419 屎　1421 屈　1423 俞新解：「勿或介改」，即以「介」為「俞」，可証「俞」從「介」得聲。
1424 船　1425 彤　1428 服　1429 舿　1430 艋　1434 允　1435 兑　1438 兂　1439 兟
1443 視　1444 覲　1445 親　1447 觀　1449 覙　1450 覠徐中舒讀為「秋」；金文恆言「覠命」、「覠若」、「孔覠有光」，意與「顯」近，當是從「晛」，「尹」聲。　1451 騍　1452 覼　1453 覰　1454 欽　1456 歌　1457 次　1458 欲　1459 㰳
1460 欥　1461 歆　1462 歂　1463 歍　1464 㱃按此字古文象人俯首吐舌，就「酉」而飲之形，當入會意，今從小篆用此。　1465 騡（以上第八卷）

1467 頭　1468 顏　1469 頌　1470 頂　1471 傾　1472 䫏　1473 碩　1474 頮段注此字讀即論語「正牆面而立」，乃昧於前之意，說非。鈕樹玉段注訂、徐灝段注箋謂即沬面之沬之異構，說是：金文此字下皆從皿，銘或言「頮盤」，可証。　1475 頒
1476 顧　1477 順從小徐本「川聲」，大徐本以為「從川」會意，非。　1478 項
1479 頡　1480 顯　1481 頓　1482 頤本書隸定作「頤」，引孫詒讓說謂當為擾之異文，意未顯豁；按此字甲骨文作「𡕒」即「猱」之古象形文，乃「夒」之本字，金文略同，本書五卷384頁第0897收作「夒」者，應即此字，又或增「首」為聲，讀為「擾」或「柔」，從其銘意，克鼎：「柔遠能邇」即用此字可証也。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220頁論之甚詳。此字入第五卷，以為「夒」之異文。　1483 顛
1485 頧　1490 吝本書引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均讀為「鄰」，當是以「文」為聲。
1491 彣　1492 玟疑仍是「文」字，姑列於此。　1493 彥　1494 彦　1495 髟 1496 髮本書此條下所收第五文，疑當釋「眉」。　1501 卲　1502 卩　1503 却　1504 抑
1505 𠨍此從容書隸定：此字左旁作「个」，疑是「一个矢」之「个」。　1506 卬
1507 卻　1508 䣄　1509 鄕　1512 卯　1513 卿　1515 匍　1520 匋　1521 匐　1522 匊
1523 旬　1524 匔　1528 魁　1529 魃　1530 魖　1534 岐　1536 岡　1537 密　1538 嵍
1539 峰　1540 嵒　1541 黜　1542 府　1543 廬　1546 廏　1547 廣　1549 康　1550 廟
1551 庠　1552 府　1553 庫　1554 庤　1555 廰按「耶」即今「聽」字，則此字當釋「廳」，說文失收。　1556 廚　1557 廥　1559 厰　1560 厲　1561 厤　1563 㕁　1565 厎
1566 反　1567 厭　1568 長　1569 厰　1570 厝　1571 厝　1572 㕭　1573 厤　1574 廖
1577 肆金文作「𨪓」，銘云：「鼓鐘一肆」，蓋編鐘之屬，故從「金」。編鐘懸於虡，故訓「陳」，本與「長」義無涉，小篆何以從「長」？不知其所自昉矣。

1583 豧　1584 豩說文「豕」部無「豩」字，金文編附此，失次，當次「豕」部之末。　1588 豪　1591 貆　1592 貘　1593 貉（以上第九卷）

1598 駒　1599 駱　1601 駭　1602 駟　1604 𩡧即牡馬專字，古文字於牲之牝牡，各有專字，後則並以從「牛」之「牝」、「牡」代之，於文字中可以窺見古代經濟活動之演變，此其顯例也。　1605 䮝金銘恆言馬若干匹，字皆作「匹」，此則從「馬」、「匹」聲，疑為馬之單位專字。　1606 騋　1607 馮　1608 騶　1609 駒
1613 麇本書收此作「麇」，云：「從木」，按許書「麇」解云「囷」省聲，而此從「木」，於聲不合，似未安。　1614 麃　1615 麗　1616 麀　1617 麐　1618 㲋　1619 兔
1620 㲜　1621 象　1624 獵　1626 獻　1627 狄　1628 猶　1631 狋　1632 犯　1633 狸
1634 狽　1635 狤　1636 獓　1637 犮　1638 猲　1639 獏本書1502收此作「貘」，與此重出，此處宜刪。　1640 獛　1641 燅　1642 獄　1645 燮　1647 然　1649 炎　1650 熬
1651 焚　1652 焦　1653 照　1656 烄　1657 熒　1658 煬　1666 奎　1669 夸　1671 奎
1672 夯　1673 奏　1680 歖　1684 懿　1690 奢　1693 執　1699 牿　1700 報　1709 慮
1713 志　1716 慎　1717 忠　1718 念　1719 憲　1720 懋　1721 恕　1722 慈　1724 悉
1725 惟　1727 意　1728 慢　1729 懼　1730 恃　1731 忎　1732 慇　1733 惎　1734 忏
1735 怒　1736 恁　1737 悆　1738 愉　1739 愚　1740 惷　1741 怠　1743 忽　1744 忘
1745 忆　1746 懟　1747 惑　1748 忌　1749 悠　1750 忖　1752 憚　1753 恐　1754 惕
1755 忍　1756 忤　1757 忭　1758 惢　1759 恙　1760 㥁　1761 惠　1762 怨　1763 愁
1764 愳　1765 蕙本書隸定作「悳」，未的。　1766 懦　1767 慧　1768 憂　1769 慠
1770 懹 1771 情　1772 懃（以上第十卷）

1774 河　1775 江　1776 沱　1778 涂　1779 沅　1780 涇　1781 漾　1782 漢　1783 洛
1784 沇　1785 漳　1786 湘　1787 深　1788 潭　1789 淮　1790 澧　1791 淳　1792 滦
1793 洹　1794 濁　1795 溉　1796 湡　1797 濟　1798 沽　1799 汳　1800 泠　1801 海
1802 衍　1803 淖　1804 治　1805 淲　1806 淢　1807 汪　1808 沖　1809 滕　1810 淪
1811 浮　1812 津　1813 測　1815 淵　1816 渚　1817 淺　1818 沙　1819 湖不從「月」，「沽」字重文。　1821 湛　1822 沒　1823 溍　1824 沈　1825 洽　1826 溓　1827 渦
1828 湮　1829 瀞　1830 湯　1831 滰　1833 濯　1834 湑從「雨」。　1835 涕增從「雨」。　1836 泧　1837 瀘　1838 汋　1839 汸　1840 沃　1841 洀玉篇「洀」同「汎」、「泛」，則取「舟」為聲，「舟」、「凡」在古文中每相混。　1842 泂
1843 湶 1844 渧　1845 溴　1846 濕　1847 覓　1848 湢　1849 淄　1854 巠　1859 繁
1862 羕　1865 谿　1868 冬古文以「𠔁」為「冬」、為「終」，當為假借，其本義未可知；從「仌」、從「日」為後增意符，此假借變形聲之証例也。　1874 雩
1875 需本書所收二文，下從「天」，似非從「而」，待考。　1876 零　1877 雯
1880 鰥　1881 鮮徐灝段注箋疑為會意。　1882 鮑本書收此作「鮑」，可商；字當隸定作「䱏」，音雖與「鮑」近，然不能証為一字也。　1884 魯　1885 盧　1888 龕今本說文此字或從「合」聲，玉篇及類篇引唐本說文，皆從「今」聲，金文亦從「今」，然則當以從「今」為正。篆體或作「含」，「含」亦從「今」聲。

1889 蘢 1890 龏（以上第十一卷）

1898 到　1902 齲　1905 厚　1907 開　1908 閭字從「門」、「膚」聲，從王國維說。
1911 闌　1914 關　1916 閔　1917 閈銘云：「閈閈小大」，當即「陝」之異構。
1918 閶　1919 闌　1920 闑　1922 耿　1925 職　1926 「閒」之異体，變會意為形聲。本書「閒」下收郘王子鍾、王孫壽鐘兩「閒」字，小注云：「或從女」，說非，「女」為「止」之形訛，金文人形偏旁多類此。　1927 擊　1931 配　1933 拜
1934 扶　1935 持　1936 搏金文「搏」字從「干」或「戈」，未見從「手」，可視為「搏」之異体，謂之轉注亦可。　1937 擇　1939 招按金文此字為「召」之本字，「召」訓　，「招」訓手呼，為後起分別義，其實一也；應收入口部作「召」，較洽。　1940 擾此字右旁從「頁」，乃「夒」之形訛，「夒」「柔」音近，故詩作「柔」遠。左旁乃「卣」字，為後增之聲符，非許君訓「煩」之「擾」之本字。　1941 揚　1942 擧　1943 播　1944 撲金文此字多與「伐」連文，與「搏」、「戟」為轉注，詩云「薄伐」，則「戟」「𢧢」之假借也。　1945 捷　1946 拍
1949 姜　1950 姬　1951 姞　1952 嬴　1953 嫣　1954 妘　1957 婦　1958 妃　1959 妊
1960 嬰　1962 姁　1963 姑　1964 威從小徐。　1965 妣　1966 姊　1967 妹　1968 姪
1969 婄　1972 㚧　1973 婣　1974 妝　1975 始　1976 媚　1978 媅　1982 孌　1983 妄
1984 婼　1985 嫇　1986 婁　1987 媿　1991 𡚶　1992 㚣　1993 妶　1994 妷　1995 𡛉
1996 娊是否從「女」，待考。　1997 誓　1998 婷　1999 娶　2000 娸　2001 婜
2002 姛　2003 娟　2004 媓　2005 嫂　2006 嫁　2007 嫜　2008 嫡　2009 𡀔　2010 婠
2011 嫛　2012 嫢　2013 嫝　2014 嫚　2015 𡢁　2016 嫘　2017 嬰　2018 嬞　2019 嬣
2020 婞　2030 擎　2033 賊　2036 戲　2038 戮　2039 戈　2042 戒　2043 伐　2044 戟
2045 戎　2046 戟　2047 我　2048 𢦏　2049 戟　2050 戔　2051 戠　2053 戚　2059 望從「朢」省、「亡」聲，「朢」字古作「𦣠」，象人舉目而　之形，後增「月」為意符作「朢」為會意字；小篆變豎目之形為「臣」，而舉目之旨晦，遂省「臣」而易之以「亡」為聲符，此文字衍變之常例，古人豈為「出亡在外」者製專字乎？　2063 匿　2064 匽　2067 匡　2068 匧　2069 区　2070 㔽　2071 医　2072 匩本書此下所收諸文，舊皆釋「簠」，諸器形製，侈口長方，用盛稻粱，與周禮舍人鄭注相合，惟金文別有「簠」、「鋪」、「甫」諸字，本書已收作「簠」，另收「匚」下諸文以為說文所無字，處理雖似不誤；然說文有「盬」字，訓「器也」，應即「匚」字所演變，當改收入「皿」部，以為「盬」字，此處當刪。
2073 匱　2076 甾　2077 廇本字應次「甾」前。　2078 甗　2080 弭　2081 弨
2082 張　2083 彊　2084 引此字舊皆釋「弘」，本書三版亦然；而此收作「引」，其說未聞。鄙意仍從舊說。　2085 彈　2086 發　2087 弘　2089 弼　2093 繇說文無「由」字，而從「由」得聲者多，段注說文以「由」為「繇」之或體，未知然否？王國維則以「由」為「甾」之或體。（以上第十二卷）

2095 純　2096 經段注說文引御覽八百二十六補說文「經」下說解云：「織從絲也」，段氏補之是也。巠字作「𡿦」疑即象縱絲之形，許書「巠」下解云「水

脈」當為後起之故。　2102 紹　2103 縕　2104 絅　2108 綰　2109 紫　2111 絞　2112 組
2113 緟　2114 縈　2115 緘　2116 縢　2117 維　2118 緐　2119 綧　2120 績　2123 𢦩
2124 繁　2126 彝　2127 紷　2128 繐　2133 蜻　2134 雖　2138 蚘　2139 虹　2140 蛋
2141 萬　2142 䖵　2143 蛸　2145 蟲　2146 螒　2150 鼉　2151 黿　2152 竈　2153 鼂
2154 鼅　2162 地　2163 堣　2164 坡　2165 坪　2166 均　2167 塍　2168 基　2169 垣
2170 堵　2171 堂　2172 在　2173 坐　2175 型　2176 城　2177 增　2178 垔　2179 毀
2180 坏　2182 堅此說文新附字，應次「圭」下，字或亦應與「圭」字互易。
2184 圣　2185 坂　2186 里　2187 堇　2188 壹　2190 艱　2192 釐　2195 畮　2197 當
2198 畯　2199 留　2201 畱　2202 𤱛　2203 葍　2204 鈿　2206 疆此後起形聲字，從土，彊聲。　2208 黈　2211 動　2212 功　2213 務　2215 勞　2218 勇　2219 勑
2220 勛（以上第十三卷）

2222 金「金」字以「：」為形，象金在土中，則是指事兼聲，仍歸之形聲。
2223 錫字又從「目」，蓋「貝」之訛，今字作「賜」，金、貝皆所錫之物也。
2224 銅　2225 釜　2226 鑄　2227 鈃　2228 鍾　2229 鑑　2230 鐈　2231 鏤　2232 鎬
2233 鎣　2234 錍　2235 鈦　2236 鋸　2237 鍰　2239 鉤　2240 鈴　2241 鉦　2242 鐸
2243 鎛本書2245又收此作「鎛」。　2244 鐘本書2228又收此作「鍾」。2245 鎛
2248 鉈　2249 錞　2250 鋝　2251 鋈　2253 鋪本書0715另收「簠」、「甫」、「𥮢」諸形作「簠」，是否與此重出，待考。　2254 銘　2255 釛　2256 釬
2257 鈷本書此下自注云：「匿字重見」。　2258 鈼　2259 銻　2260 鉃　2261 鈂
2262 釦　2263 鋁　2264 鍋　2265 錂　2266 鉸　2267 錎　2268 鑌　2269 鏞　2270 鏆
2271 處說文以「處」為「処」之或体，「処」為會意，「處」為形聲，金文皆作「處」。　2275 斧「父」為「斧」之本字，假為父子字既久，借義專行，遂別製從斤、父聲之斧字。　2276 斨　2277 斲玉篇作「斵」，清儒校說文者多從之，是也；而此銘亦從「畫」，殊不可解。　2278 所　2279 斯　2281 新　2282 𣂔
2283 斱　2285 斛　2288 斡　2292 捐　2294 輅　2295 軟　2296 軨　2297 轡　2298 軝
2300 軛　2301 載　2303 䡛　2304 軌　2306 輔　2307 軓　2308 韋　2309 較　2310 轉
2311 轈　2314 陘　2315 䧍　2317 陰　2318 陽　2319 陸　2320 阿　2321 限　2322 陵（此字失次）　2324 隊　2326 隕　2327 陀　2329 陭　2330 陳　2331 陶　2332 阢
2333 陝　2334 阡　2335 陜　2336 陪　2337 陕　2338 䧁　2339 隋　2340 𨺏 2341 陴
2342 隯　2343 隥　2344 隱　2345 隞　2353 禽　2354 萬　2361 尤姑從許說。
2365 成　2367 巽　2372 辜　2373 辥　2374 辝金文從「台」，疑當以之為聲。
2380 毂　2382 孟　2383 孳　2384 疑　2385 孝　2386 㜸　2396 羞　2403 醴　2404 配
2405 酌　2406 酢　2407 醬　2408 酓　2409 酖　2410 酎　2411 酨　2412 酷　2413 醒
2414 醆　2415 醽　2416 醶　2417 醙（以上第十四卷）

六、未詳

本項所收諸文，依許書口、止、足、彳、 諸部之例，皆爲意符，則從此諸字，亦可收入形聲；或則悉入附錄。

0126 𦍌 字爲人名，莫知其義，六書歸屬亦未詳。 0163 罬 字在諸銘爲人名或地名，莫明其音義。（以上第二卷）

0590 皆 0591 魯 0592 者 0593 智 0647 叀 此字在甲骨金文多用爲發語詞，與「隹」同，金文亦讀爲惠，皆假借，其本義莫能明；或以紡專爲其本義，則當爲象形，而音讀亦異矣。 0652 幻 0660 饡（以上第四卷）

0733 巫 0748 禱 0823 𢍏 0824 奔 0825 掾 0842 饋 金文作「𡲬」，容書據玉篇饋之古文作「𡲬」收此爲「饋」，牆盤銘云：「𤔲𡲬文武」，容氏蓋讀爲「贊」，故以爲「饋」之古文，字從食從尸，未知於六書之義何居？ 0854 僉 0856 今 說文以爲從「亼」從古文「及」會意。 0860 入 0877 市 0878 央 或以大在冂中會意解此字，似未安。 0887 良 甲骨金文「良」字，均與許說「畐省、亡聲」不合。（以上第五卷）

0964 𩏂 0976 帀 金文皆用爲「師」字，音必與之相近，當視爲假借，子荅切之音當屬後起。本誼亦不可知。（以上第六卷）

1295 芾 1296 䪨 （以上第七卷）

1377 微（以上第八卷）

1579 昜 1594 易（以上第九卷）

1663 息 說文以會意兼聲說「息」字，未安，「息」當入「心」部，以從心自聲說之。至金文此字作「𢗀」，實未詳其義，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367頁有說。

1665 大 治文字學者，皆知「大」象人正面之形，然何以有大小義，於六書之誼何居，則難以索解，其爲小大義，實由約定俗成使然，故不歸此爲象形。 1702 竩 1703 𥪡 1704 𥫃 1706 普 1707 竝（以上第十卷）

1896 𠀚 銘云：「敢對揚天子不𠀚休」，許瀚云：「尚書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傳並訓爲大大基，爾雅釋訓：『丕丕、大也。』疑此『不𠀚卽丕丕。』」其說當是：「不」之爲「丕」，乃「胚」之本字本誼，用爲否定詞乃假借，訓「大」乃引申，皆易明了；獨於重文之第二字，又重之作「𠀚」，於六書之義例無所歸屬，姑側之於此，以俟達者。 2041 戠 許君解云：「闕」。段玉裁以爲從「音」得聲，王筠以爲從「音」取義，皆不足徵。

2058 乍 許書「乍」入「亡」部，清儒無善解，不知蓋闕可也。說詳拙著金文詁林讀後記427頁。（以上第十二卷）

2105 終 金文「終」字皆作「𠔾」或「𠔾」，許君以爲「冬」之古文，故引申有終極義；然甲骨、金文此字，未見用爲四時盡之「冬」者，清儒注說文，及近人治文字者，說此字異說滋多，俱不足以厭人意，不敢妄臆，闕疑可也。（予前撰金文詁林讀後記時，曾採高鴻縉氏之說，謂「𠔾」象繩之兩端有結，以示終極之意；今思之仍覺未安。） 2159 匽（以上第十三卷）

2312 𠂤 許君訓「𠂤」爲小𨸏，治說文者皆從之，余叢撰彙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等書，亦採此說；及今思之，仍不能無疑，甲骨金文「𨸏」字皆作「𠳋」，左垂皆直，而「𠂤」則作「𠂤（甲文）、𠂤（金文）」左畫皆作弧形，無一作「𠂤」者，然則「𠂤」字何所取象，實難確指。甲骨金文「𠂤」多假爲「師」字。 2313 官 2395 以（以上第十四卷）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4分
《芮逸夫、高去尋兩先生紀念論文集》，1993年12月）

由甲骨出土得到的新知

徐文珊

壹、前言

由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出土甲骨片，至今已九十四年，經辨認研究，引起極大震憾。不僅國內學術界認爲是歷史文化重大事件，世界歷史考古學家也爭相研究搜集，並著作專書。以日本爲最盛，其次加拿大、瑞典……等，都有像樣的成績。在國內由孫詒讓開始，繼起的學人最重要的有劉鶚（老殘遊記作者號鐵雲）羅振玉、王國維。到了董作賓，成爲「甲骨學」的重鎭。他的功績最大。由最初無意中發現，到了董公進而作有計劃的挖掘，地層、位置、完缺，都有紀錄。又不只一次。已得十數萬片。現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流出國外而被私人收藏的也不算少。有關的著作也不計其數。到今天，除中研院爲政府機關之外，全國性專門性學術團體有中華民國甲骨文學會。政府立案，爲人民團體。理事長安國鈞先生，能講，能寫，已成專著數種。更難能是推廣號召。功不可沒。本文之作，即奉安公之命而執筆。

我們說由甲骨出土引起震憾，究竟何以會震撼？所震撼者何事？應該指出。本人學淺，所得資料有限，數十年爲學重點亦不在此。此應命而執筆，旨在固有文化之宏揚，學術風氣之鼓舞，亦不容推却。玆謹就所見所知，撮舉如後。爲求醒目，以條列式分述如下：

貳、列舉由甲骨文所得新知

一、歷史事實之補充與印證

現存古籍中記述殷商歷史者，有尙書中的商書，與史記殷本記。再就兩書篇目上推下衍，以及他書附帶提及者可作爲輔助資料。讀來讀去，無非世系之遞傳，朝政重大措施，以及盛衰興亡之犖犖大端。至於文化程度，社會現象，民生細節，天災人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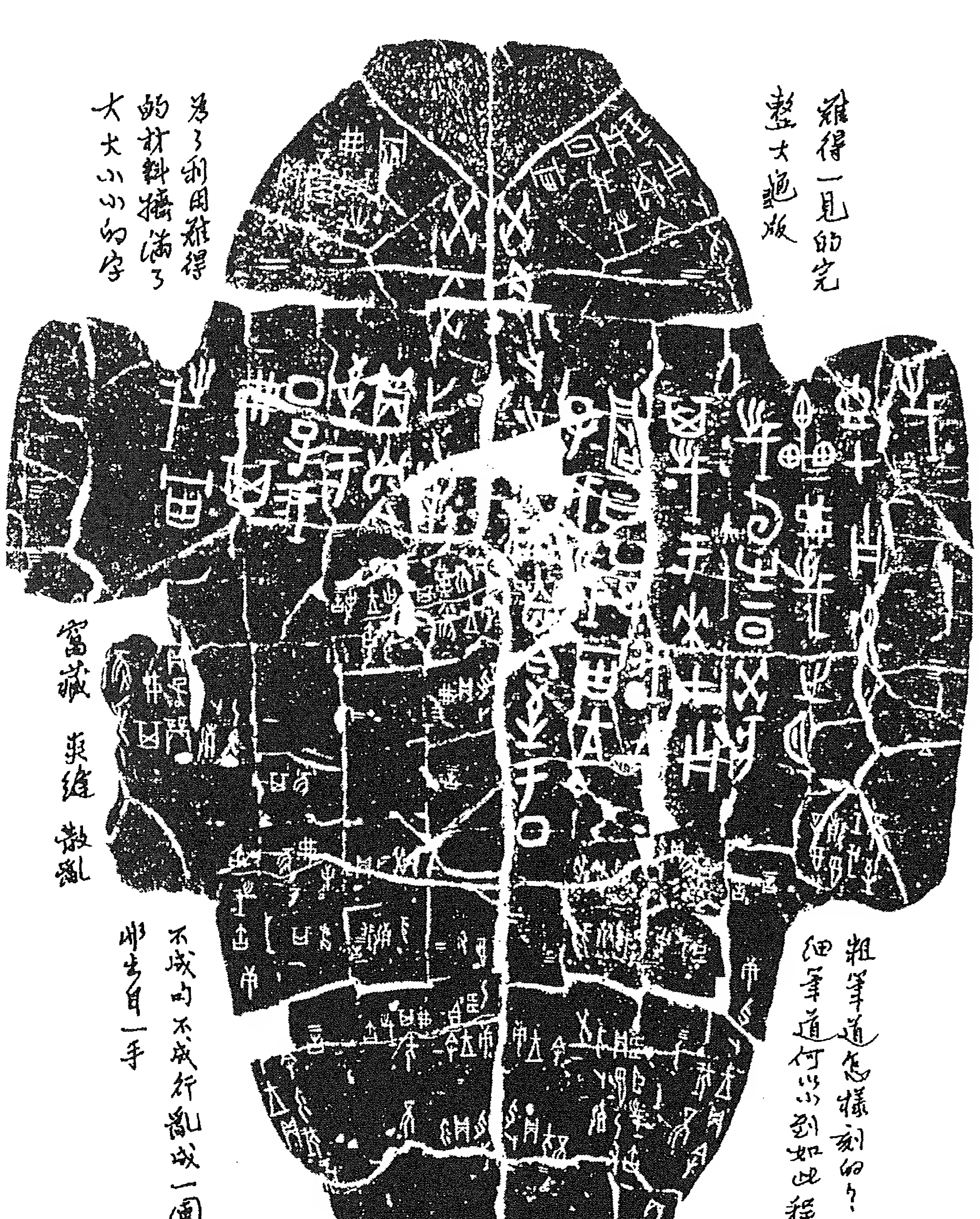
難得一見的完整大龜版
為了利用難得的材料擠滿了大大小小的字
富藏 夾縫 散亂
粗筆道怎樣刻的？細筆道何以刻如此程度？
不成句不成行亂成一團
非出自一手

圖一、合集6834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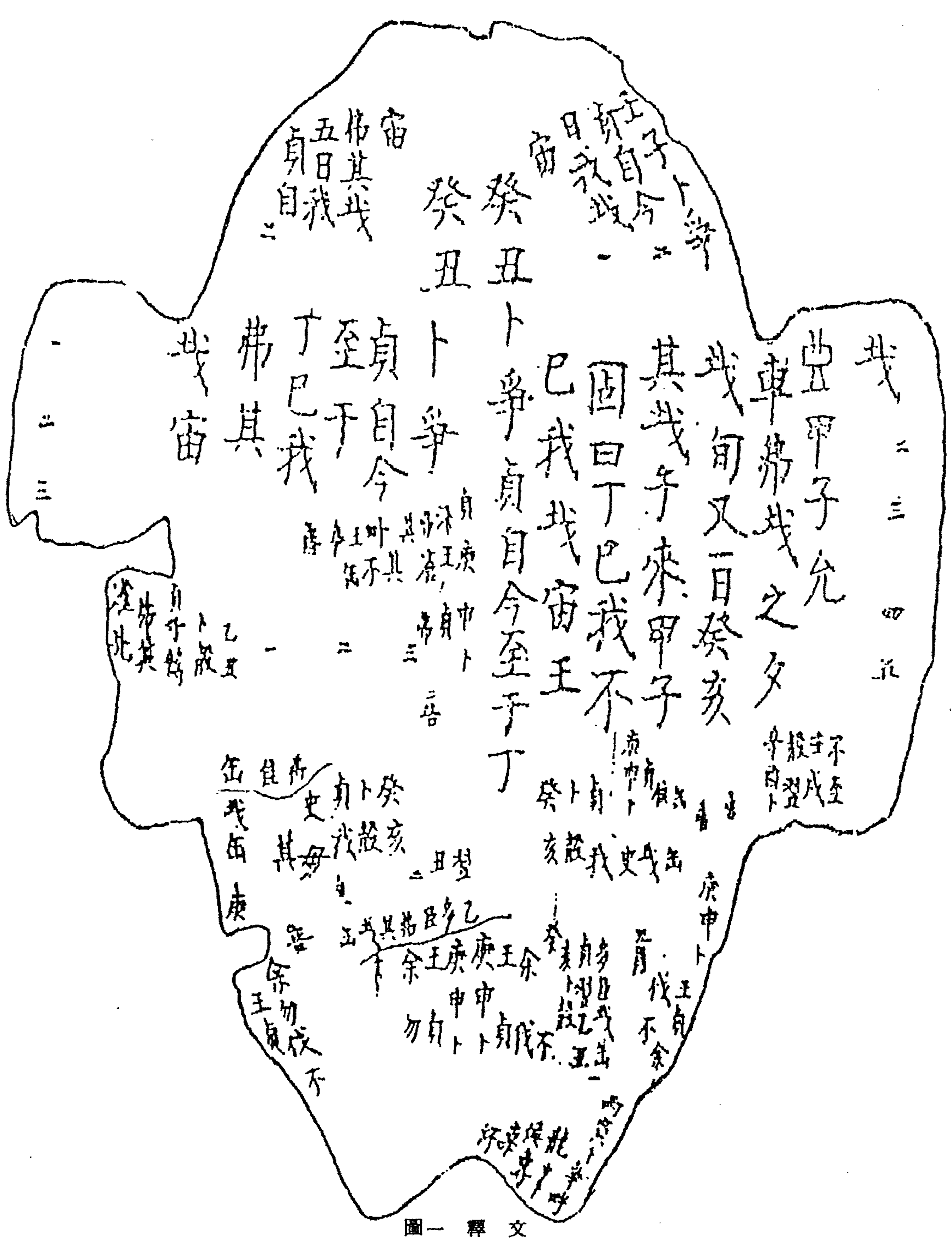

圖一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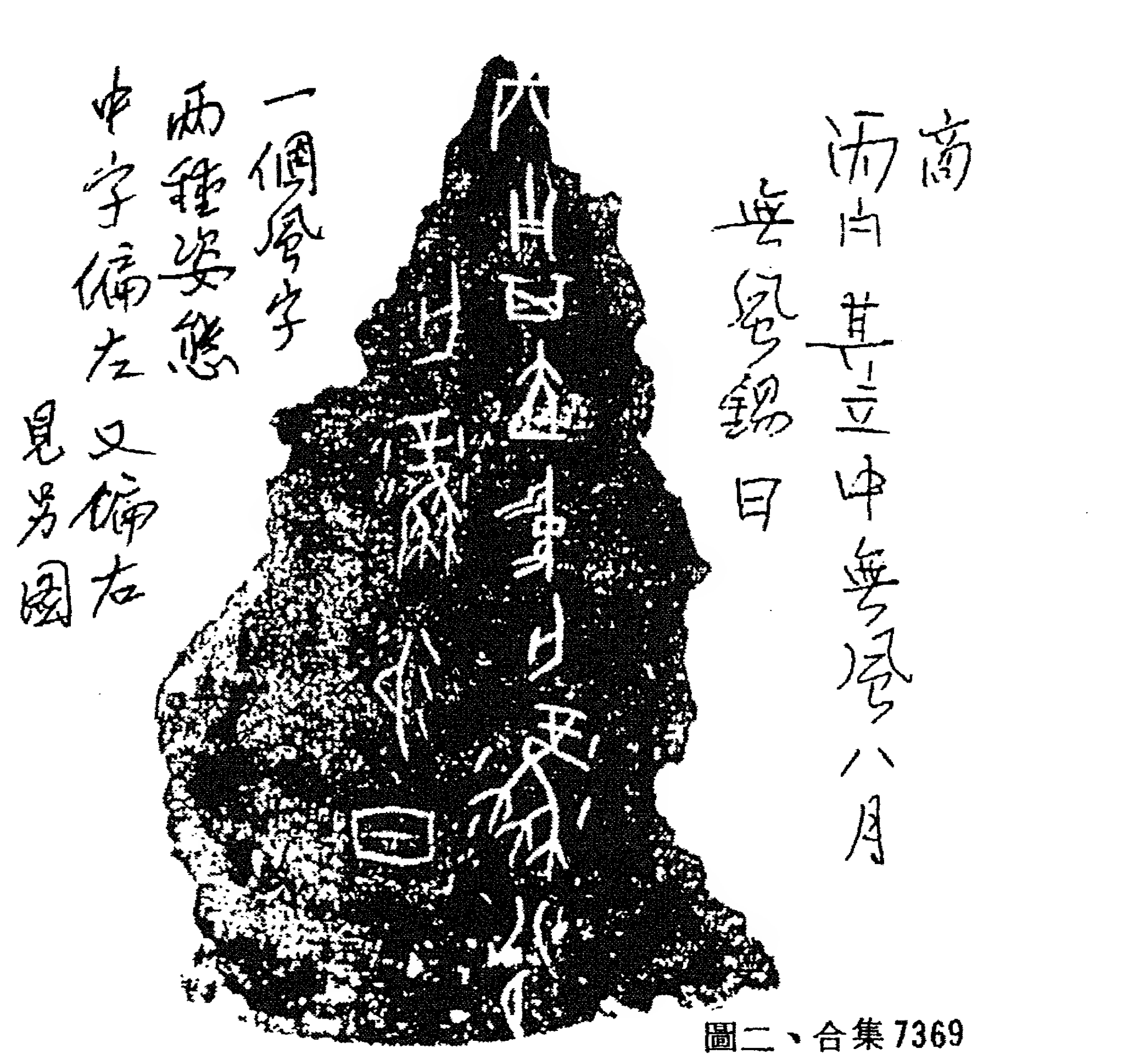

圖二、合集7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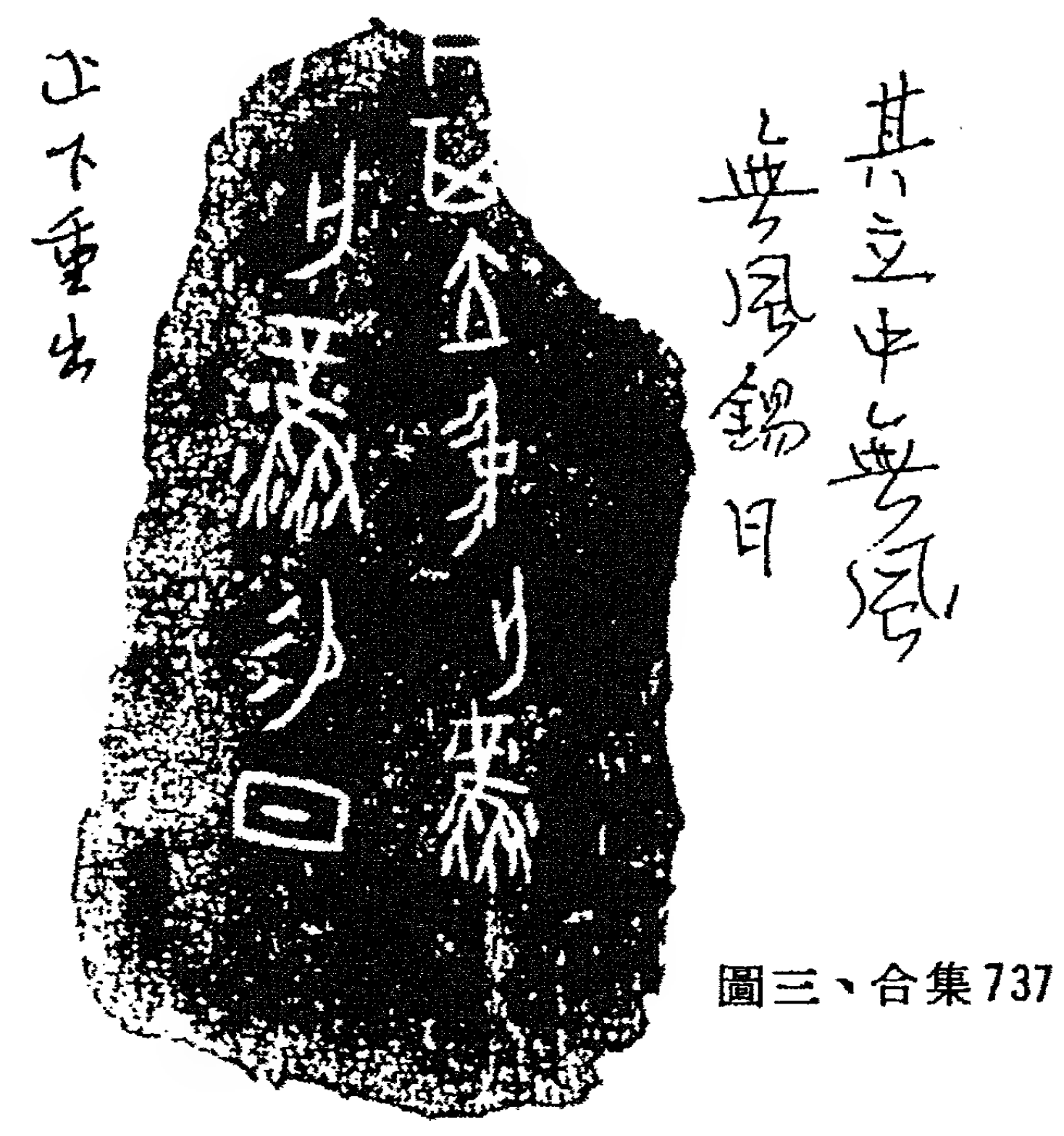

圖三、合集7371

種種實況均不備載。今却可一一得之於甲骨文。雖亦不能完備，但可循線而求，得一梗概。使今人能於高文典册之外，在歷史底層獲得眞正古代實際生活狀況。覺得非常可貴。細節另詳於後。

二、另一意義是由甲骨文與史記殷本紀對勘，經逐條印證，無不若合符節，並無差誤。以證司馬遷史記爲可信之信史。由王國維、董作賓二公一一爲之證實。按司馬遷生於西漢，撰著史記在武帝時。在項羽本紀中有謂「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這是說項羽受章邯降在殷虛上。集解曰，「殷虛故殷都也。……洹水在今安陽縣北。」當時甲骨片沉埋地下，司馬遷未能見到。但他所撰殷本紀並無錯誤，即證他必另有所據，其所引據今天我們却見不到了。今天我們只知司馬遷雖未見甲骨文，但其所據皆可信賴。既證史實有據，亦證司馬遷態度謹嚴可敬。

三、文字學上的收穫

甲骨文出土以前，講文字學依許愼說文解字。甲骨文出，却在理論上有所突破，由許多字證許說不盡可信。舉例，大家都舉「爲」字爲例。說文解字說是母猴。甲骨文却解作以手牽象。今天我們就事論事，不存成見，不敢標新立異，厚誣古人，許說實實不能立足。

按理，一字一形一音一義，是正常態度。在甲骨文則不能苟求。讀音無法辨別，形與義則値得注意了。

一字多義，也就是一字多用的很多。即如　，讀又，作「又」用。亦作「右」用，又作「有」用。類此者多，不復舉。

一字多形也很多。如「風」、「中」……等皆是，見圖㈠。

四、文字的排列，在一處即用不同排法，由上而下，由右而左，都是正常現象。同時又由左而右。忽而直行，忽而横行。不規律。未免太亂。重文，左右重，上下也重，且不只一次。例如一長行不雨，不雨，不雨，不雨，接連成一長行。何故？横行不雨，不雨，也很多。大小也不律。又同在一片上筆道忽粗忽細，相差很大。粗的又粗大，細的又細又小。夾縫，藏窩，種種怪象都有。至於文理，則往往文不成文，句不成句。顯示，當時對文字用法尙未構成規律，很隨便。形成一種特點。

五、由「殷虛」二字推想

「虛」「墟」古代通用。史記作「虛」，今作「墟」。古今字。

殷墟是殷朝故都（最後國都）廢墟。今人在此所發現的不僅是大量的甲骨片，同時有人骨，生活器物。並且面積很大。已證由水患淹沒造成大量人員財物的傷亡。歷三千多年無意中出土。今天我們爲得到寶貴的歷史資料慶幸，須知背後却隱藏着悲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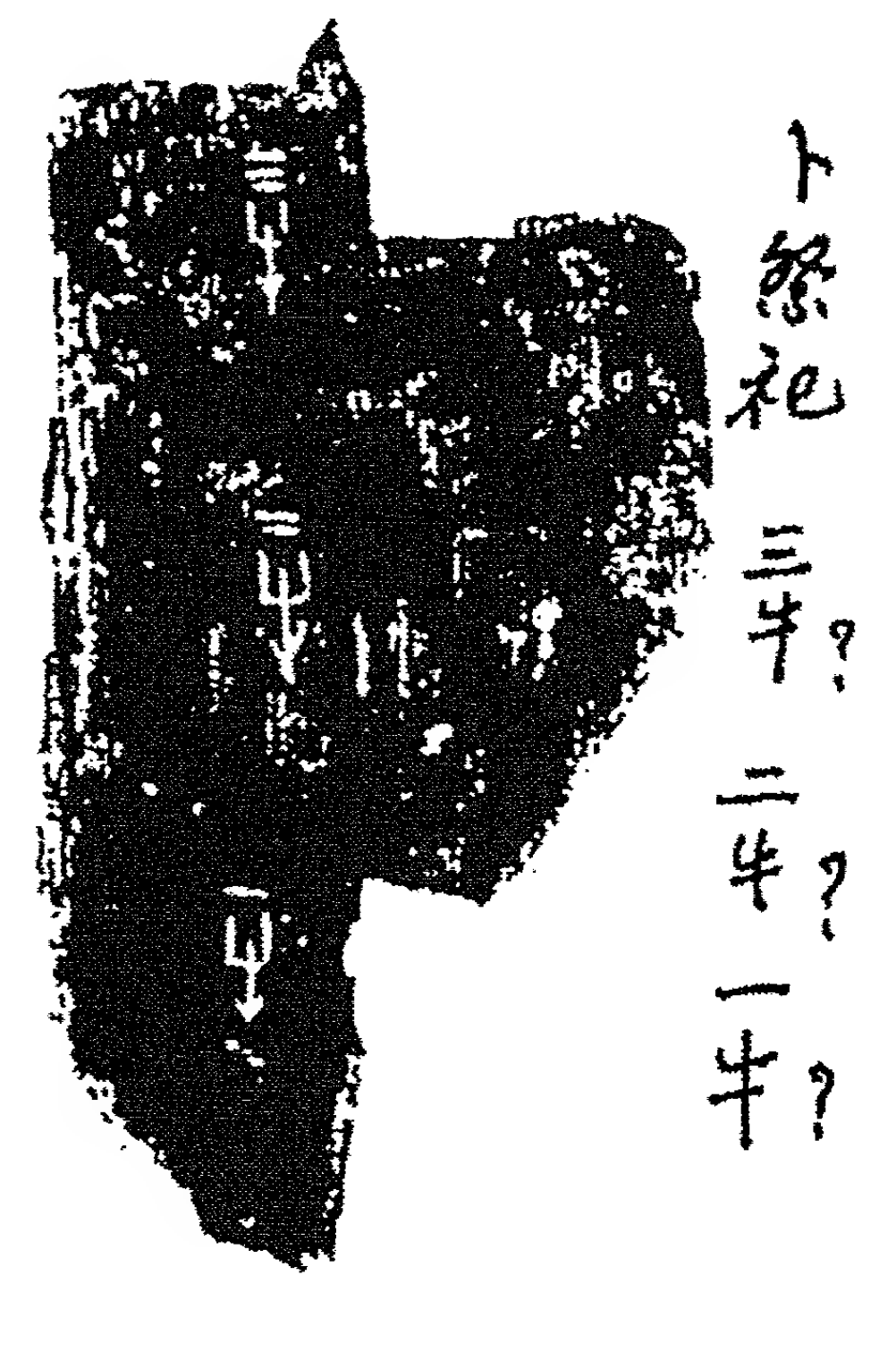

圖四、合集33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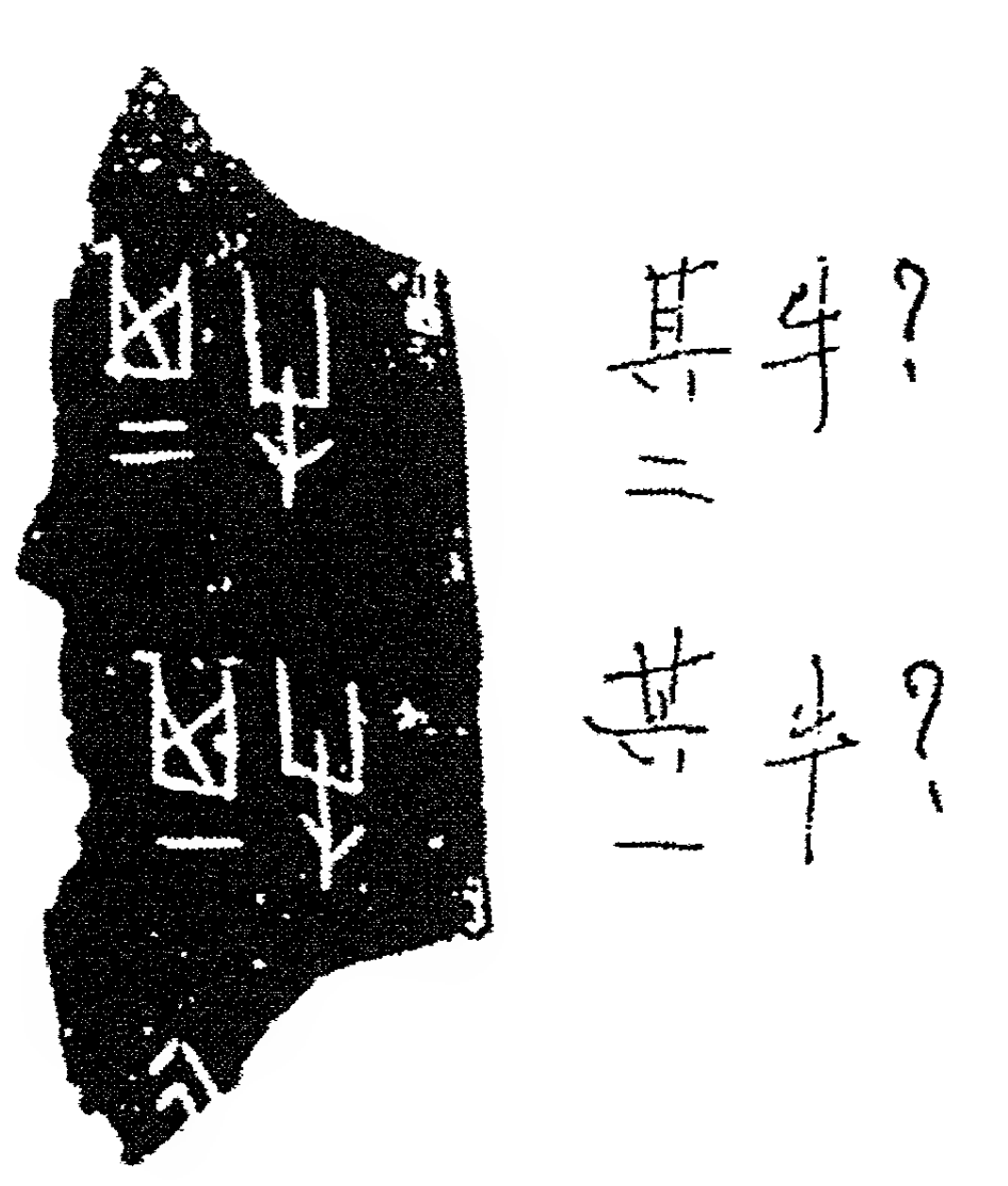

圖五、合集33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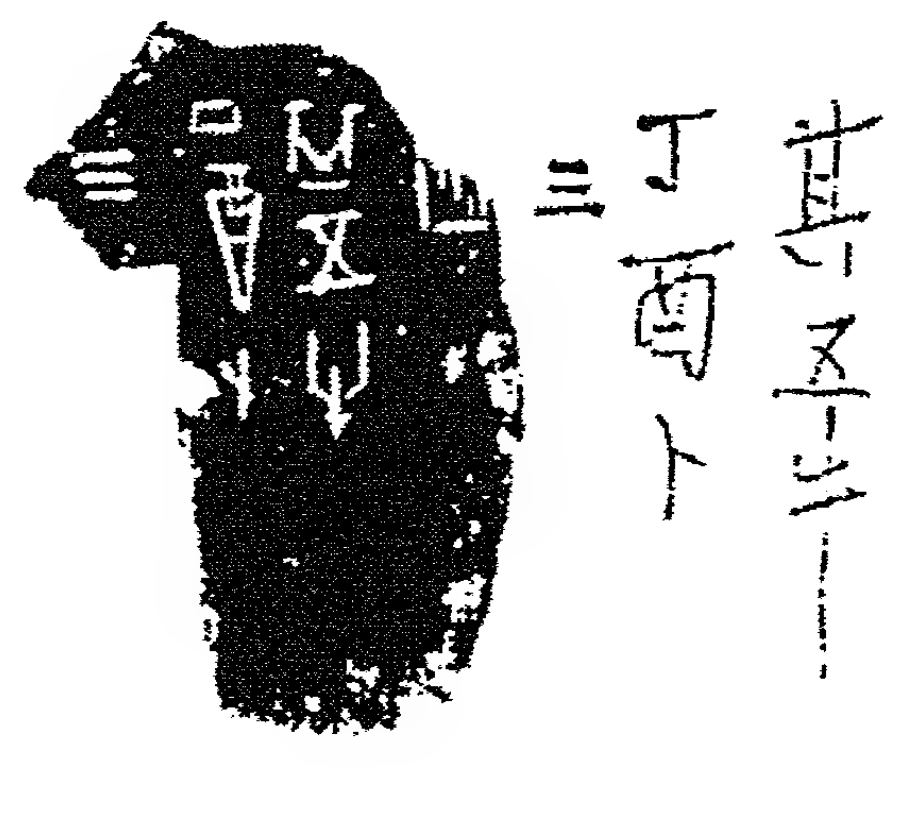

圖六、合集33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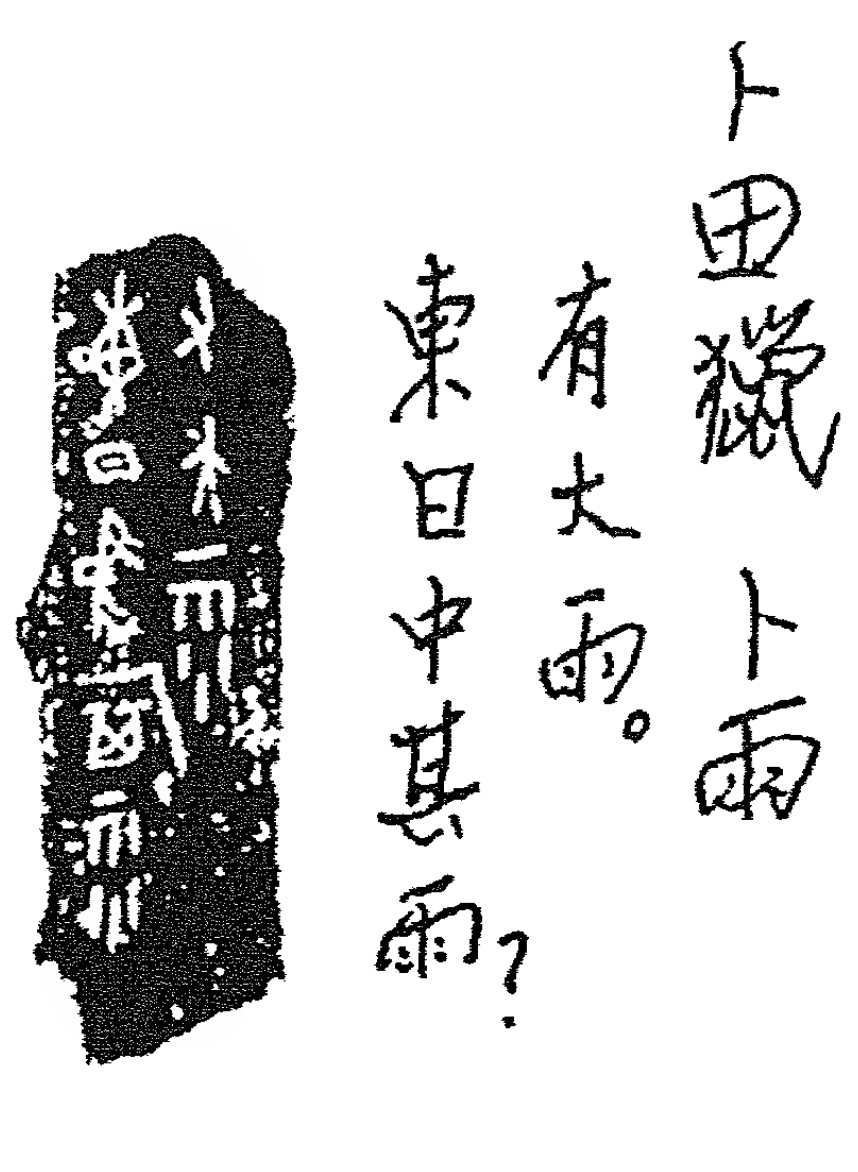

圖七、合集 29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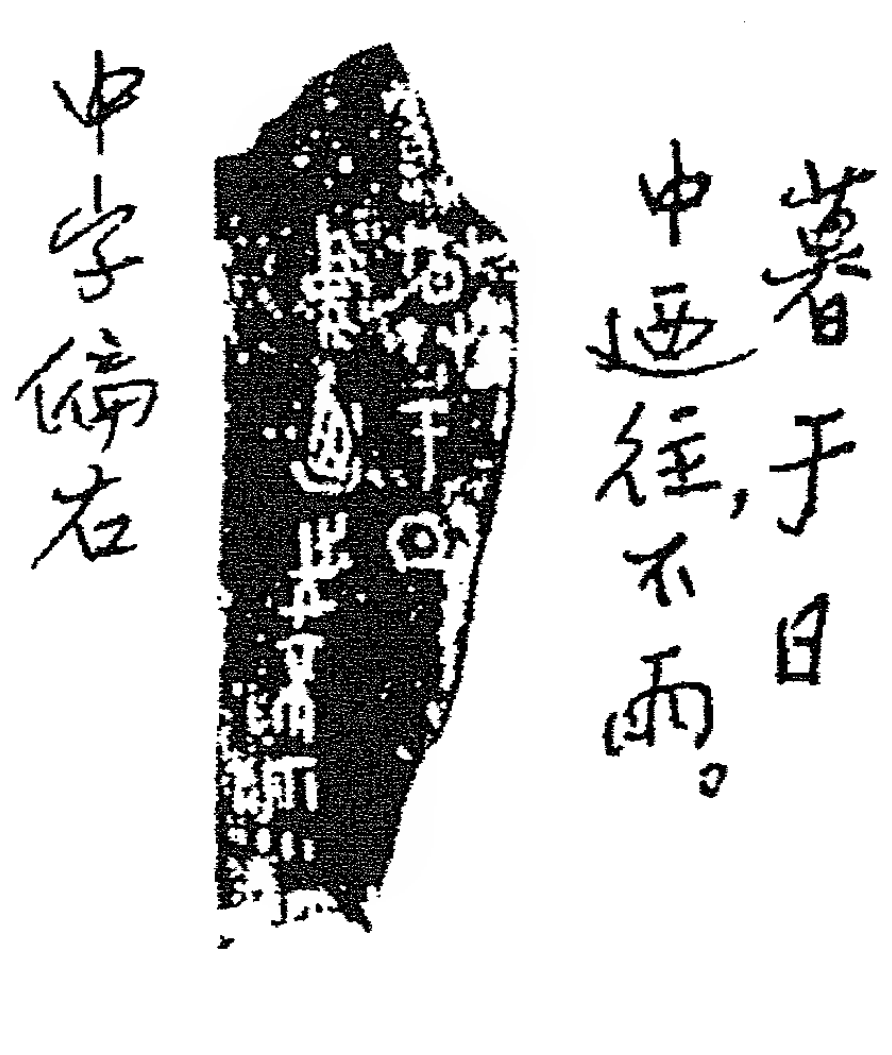

圖八、合集 29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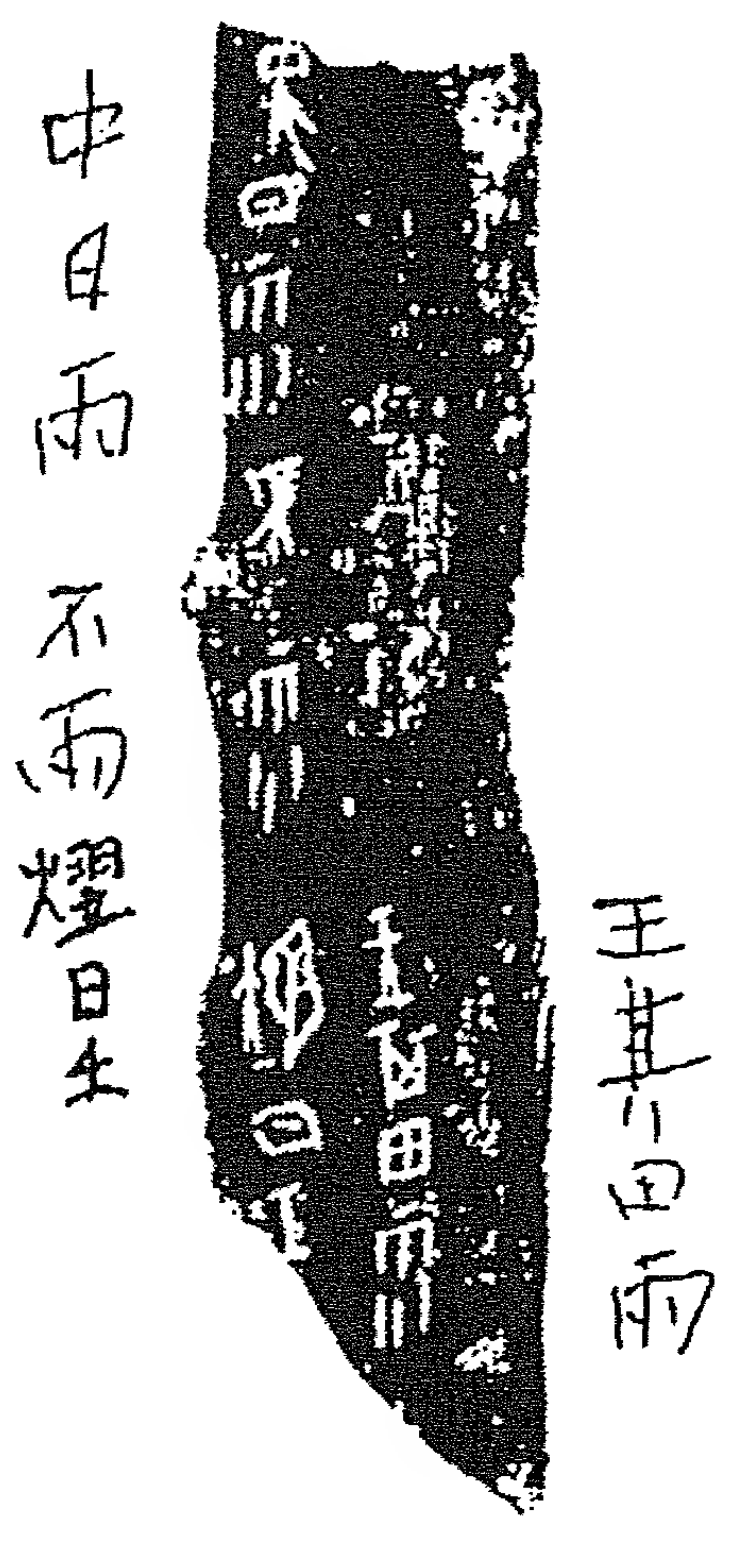

圖九、合集 2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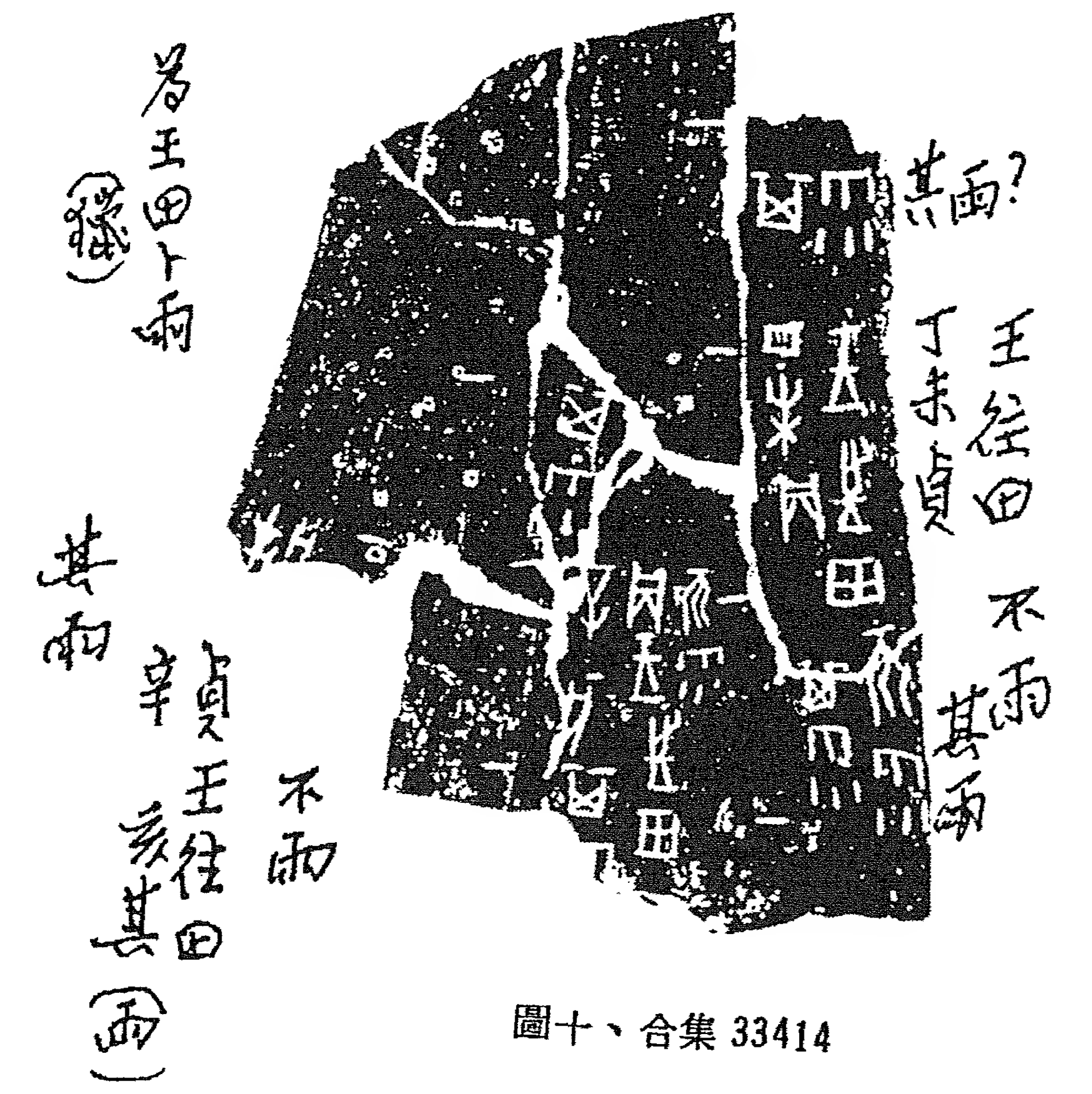

圖十、合集 3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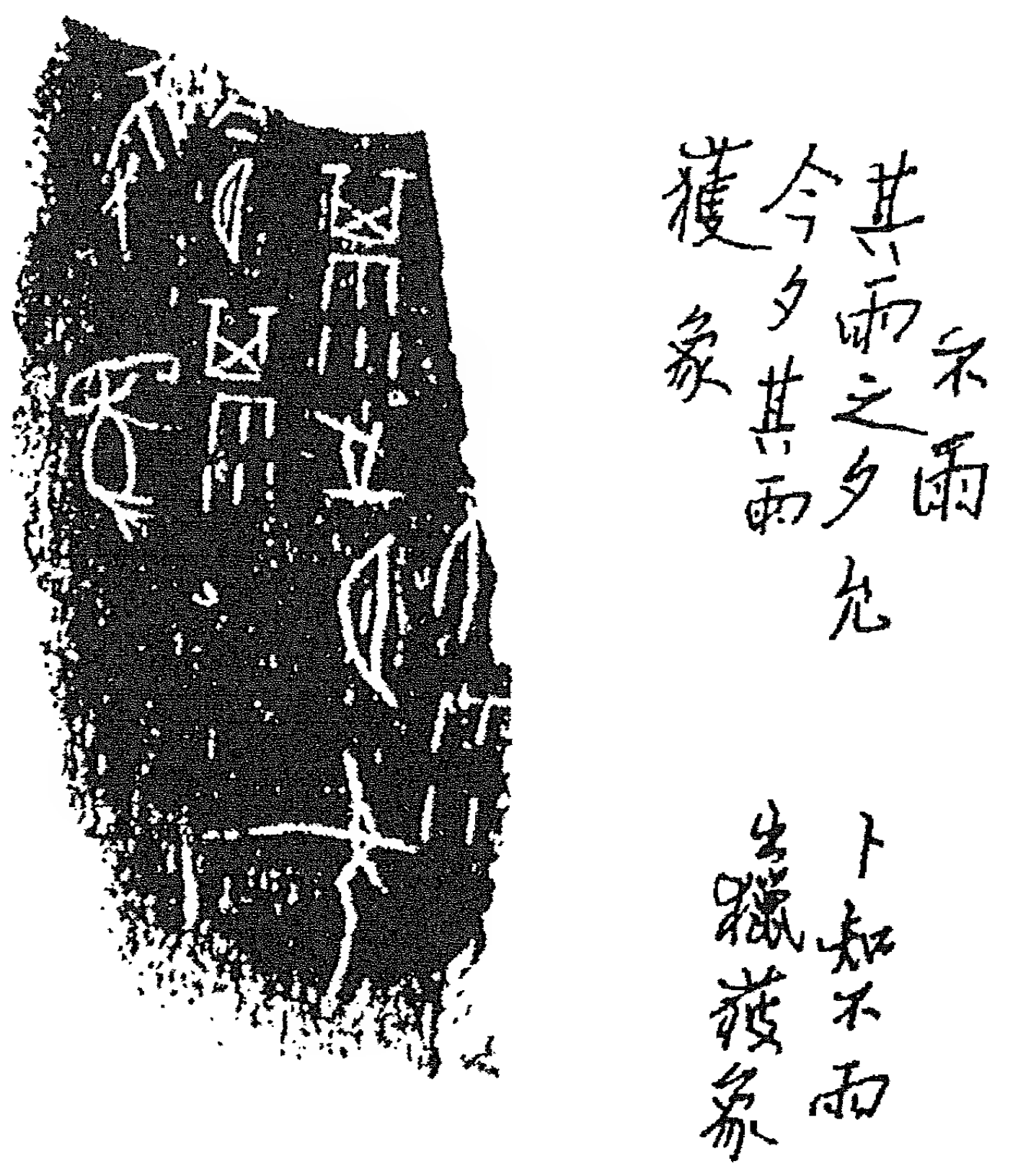

圖十一、合集 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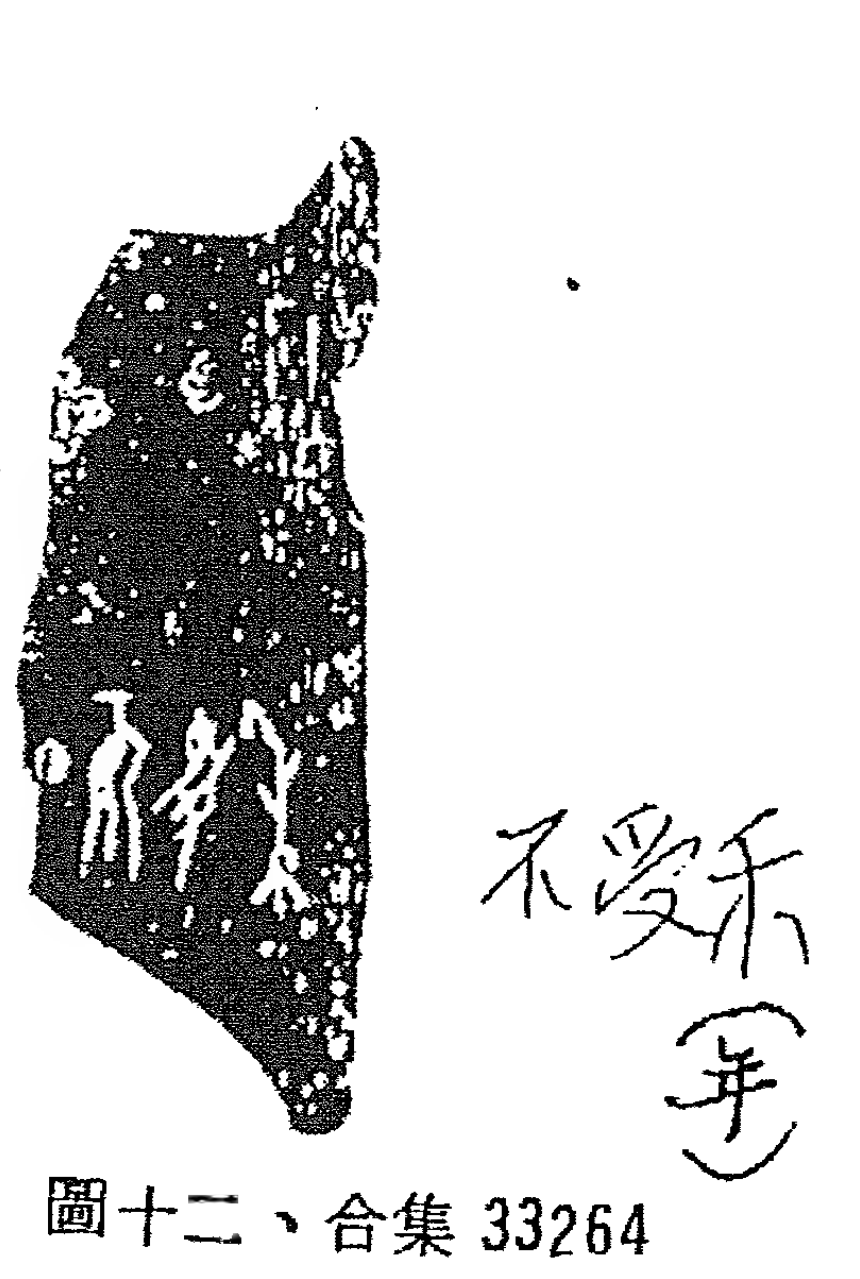

圖十二、合集 33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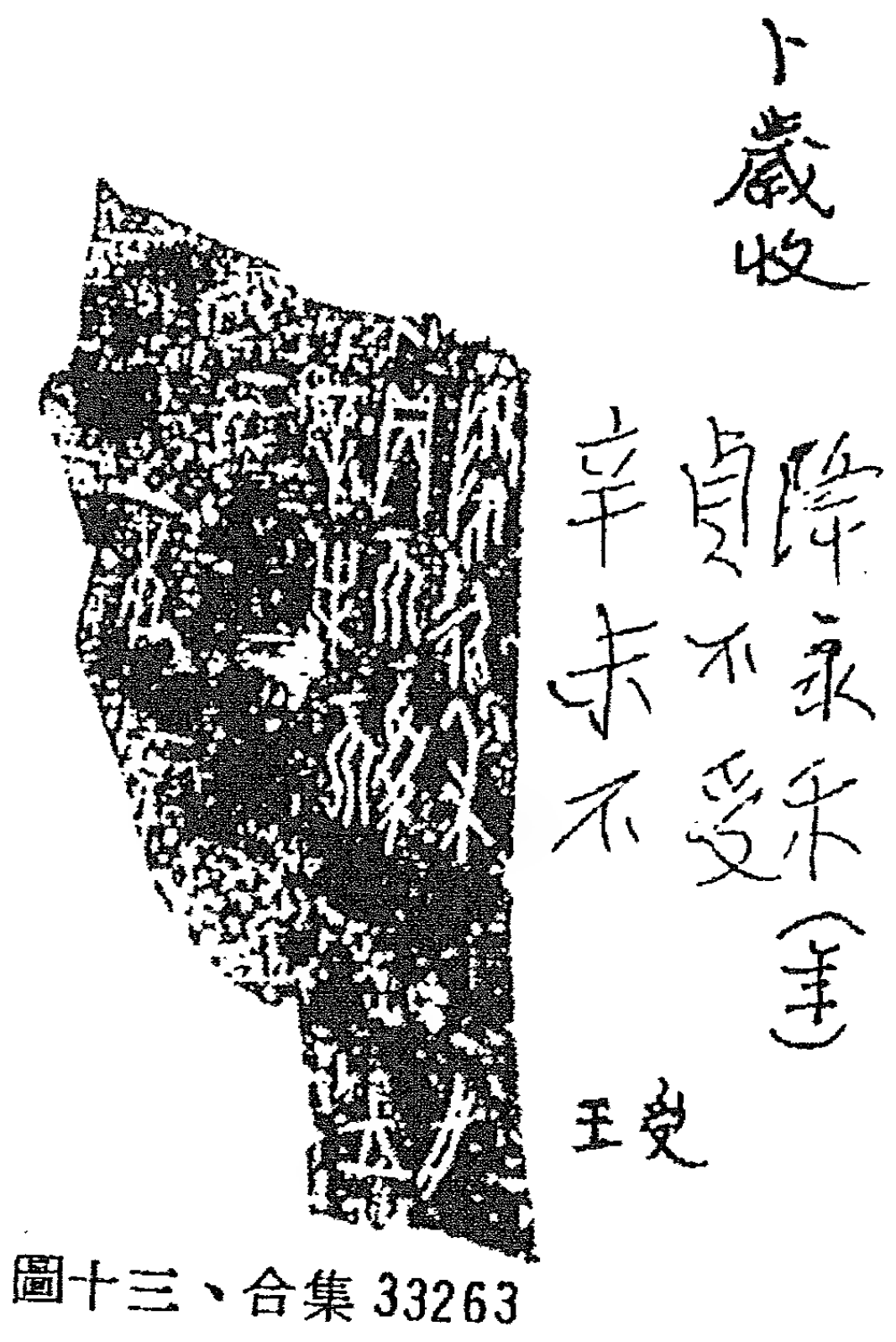

圖十三、合集 33263

傷亡。今天應以悲痛心情追悼先民。

商湯時已遷都八次，盤庚又遷五次。其中多次當由於水患。最後定居殷墟。地帶不出於黃河、淮水流域。

六、由貞卜推論

甲骨文又稱「卜辭」「貞卜文字」或「契文」；亦有合稱「甲骨卜辭」者。因爲它的內容是貞卜結果的紀錄，所以叫「卜辭」，或「貞卜文字」。又因字是刻在甲骨片上的，所以稱「契文」。或作「栔文」。稱「甲骨文」是字刻在龜的甲殼（腹甲）或獸骨（以牛的肩胛骨爲多）上，所以叫甲骨文。也有人省稱「甲文」。

七、殷人每事必卜；卜疑，卜吉，卜事。卜以問神，不脫神權時代。其法在甲或骨內面加熱，看正面裂紋，稱爲兆。視兆所指以定吉凶。然後刻在骨上作爲紀錄。所卜的事最多的是卜雨，卜風，卜出行，卜田獵，卜祭祀等。在文化進展上與周朝的擺脫神的依賴，轉而着重人文的顯然不同。

八、除了貞卜以外很少記事。雖不能斷定絕對沒有，即或有，也極少。所以今人索性稱爲「卜辭」。由此可見殷人生活和思想領域不太廣。

九、在骨上刻字，要用極堅硬的鋼刀，非銅刀或粗鐵刀所能濟事。由此可證，殷商已進入鋼器時代。寫字既沒有紙張，也沒有布帛。（布帛貴，用量大，不可能使用。）字的筆道有粗有細，字有大有小，鋼刀也必有大有小。由此表現了文化進展的階段

十、甲骨片用量大，到處都是。可知牛和龜的產量大。當時已是高度農業生產，用牛耕田，養牛業必發達。龜，水中動物；龜多，水多，到處是水。由殷商屢屢遷都，以及卜辭中卜雨事特多，可知當時水患普遍。雖不似大禹治水時的洪水泛濫，也頗爲大患。

十一、卜辭中常見之動物有象、虎、馬、牛、羊等。其中象和虎都是熱帶動物，即知當時氣候熱，適於人與畜類生活。另由其他文獻已知燕冀一帶產竹，可爲佐證。後來氣候變化，熱帶逐漸由北而南，人民生聚，文化演進，遂隨之向南發展。北方一天比一天冷。

十二、記年月日時用干支字，自堯舜以來已經普遍。用作人名則自殷商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十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爲十二地支。干支相配六十而周，用以記年月日時。殷商人命名在干支中又獨喜天干，很少用地支。這是一種心理習慣。甚麼原因？不知道。也許多取於在上的天，避免在下的地。除此以外，找不到理由。

命名次序，世系、上下、重複紊亂，既不避諱亦不避重。例如「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此下有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等等。既不外於天干，又上下紊亂。就倫理言，爲美中不足。一至周朝，則細密周詳，嚴格認眞。前後成強烈之對比。亦以見人文文化之進展，由商而周，實爲大關鍵。

十三、殷商天子稱帝，稱名。周朝則自貶號稱王，以示謙遜。崩後由羣臣共議立謚。所謂「文王」「武王」……皆羣臣於王崩後所奉之謚。其制有德有功者奉美謚歌其功頌其德。暴厲者予惡謚，以爲後世戒。如厲王、幽王等是。

十四、殷商帝位相傳有三種制度：一是父死子繼，二是兄終弟及，三是叔死姪繼。終殷商之世，父子相繼者十四次，兄終弟及者亦十四次，叔姪相繼者三次。爲中國歷史上僅見之特例。

十五、最後就講到書法藝術了

從前中國書法在字體上由正楷、行書、草書上溯至隸書、小篆、大篆爲止。大篆包括籀篆、鐘鼎、石文、封泥、璽印、瓦當……等等。年代上雖能上及夏商，但量既不多，體亦與周秦無太大差異。甲骨文一出，局勢完全變了。它以另一種姿態與途徑展現於書藝界。說實在話，甲骨文字在刻或刻前書寫（骨片上發現書而未刻之字）時，並未意識到書法藝術與金石文字不同。實際上以刀刻骨，在當時亦難表現藝術之美。今人因所得數量大，字多，風格上却另有一番意趣，遂因而在書寫時索性把它美化，不用刀刻，改用毛筆，寫在紙上，細線條改爲粗筆道，再加上筆力，當即在書藝上開闢出一片新天地，以嶄新面貌爲古典文化增加不少光彩。在時代上向上推了一大段時間。現已蔚成風氣，習寫者多，爲藝文上盛事！

論造詣，前人推羅振玉、董作賓。今人則應推陳其銓、安國鈞了。至於在理論和教學上則有王學勤的皇皇巨著「甲骨文自學入門」。

十六、新學術的凝成

由上述種種分途發展分進合擊，業已凝成一種新學術，稱爲「甲骨學」。在學術史上又增闢一條新路。踵事增華，蔚爲盛事！

叁、今人的責任

就甲骨文出土後發展情況看，文化學術界都負有很大責任。資料，老天送到我們面前了。前輩甲骨學大師給我們開啓了門徑，奠下基礎，也指出方向。今人就應繼踵前進，作進一步的研究探索，並在書藝上擴展提高，使這一片新興的特殊藝術發揚光大。在史事的增補，以及文字學理論上也都有功可立。

甲骨文中有許多字釋不出。要接着求解，以增加新知，得到新收穫。但要知道，說不定有若干字根本就認不得了。這並不是說今人學淺，不識古字，而是這些字只在當時使用，或有地區性，人名專用性特殊活動……等等。過些時即無人使用，不再通行，未能傳下。後世的字書未有收錄。查都無處去查。在文字學上稱爲「死字」。例如康熙字典中於每一筆劃末尾附有「增」的字，今天看來，都已無人使用，成爲「死字」。甲骨文中此類字恐怕不免。但不能藉詞推諉，不求甚解。

徐文珊　東海大學教授退休
台中市永源街18巷10號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臺中甲骨文學會，一九九三年）

甲骨文字の〝解読〟

東京大学教授　松丸道雄

一九世紀末に甲骨文字が発見されて以来、早くも九〇年以上が過ぎた。その間、多数の研究者の研究によって、殷代史の解明が飛躍的に進展したものは周知の通りであるが、その基礎となったのは、甲骨文字そのものの〝解読〟にあった。甲骨文発見後、かなり短時日の間にその内容が読み解かれたのであり、それは、宋代以降の永い研究蓄積をもつ古文字研究、とりわけ、金文研究の成果があったためだ、と考えられている。

そのことにもとより誤りはないのだが、古文字、古文献の〝解読〟といっても、音標文字によって表記された古文献を解読する場合と、漢字のような、原理的には一語一字をもって表記する、いわば〝多字文字〟を対象とする場合とでは、その〝解読〟の方法および内容が根本的に相違する。かつ、甲骨文の場合、その形体上の変化はあるにしても、系譜的に辿られる漢字が、今も用いられている。

数年に及ぶわが研究所のプロジェクトにより、この甲骨研究史九〇年間に甲骨文字各々の読解について出現した諸説を蒐集する作業を行ない、約二千五百種の著作・論文等のうちから、約三万枚のカードを作成することが出来た。これを、整理・編集し、全甲骨文字に対して、従来の研究者が、どのような解を与えたかを検索しうる書物を刊行すべく努力し、目下作業は最終段階に来てい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共編『甲骨文字字釈総覧』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東大出版会刊）。これは一面で、各字についての解読史といった性格をも兼有することになる。その過程で実感された、甲骨文解読上の問題点について、一、二、挙例してみたい。

甲骨文字を解読するための方法論は、おそらく、(1)古文字学的方法と、(2)用例の帰納法のふたつしかない。(1)は、最も普遍的な方法である。漢字は、形・音・義という三要素より成り立つ。このうちまず甲骨文字の形を問題とし、それ以後の金文・簡牘・璽印等の古文字や『説文』正文との間の字形上の連続性を確認し、今文（今の楷書）のどの字に相当するかを考える。次にその義を考えるには、まず『説文』がその文字の本義としてどのような解釈を与えているかを検討する（本義）。これで解釈しがたいときは、『爾雅』『広雅』『方言』などを根拠に、その転義を考慮の対象とする（転注義）。音韻学上の知識――ことに清朝以降の上古漢語についての研究成果――も参照されることがある（仮借義。ただし、上古漢語再構のための資料と甲骨文との間には、音韻学上無視しがたい、時間的・空間的ズレがある）。(2)は、後世の漢字に引き当てることを敢てせず（ないし断念し）、甲骨文の範囲的で、その用例をくまなく蒐集し、比較検討するなかから、字義の範囲を限定しようとする方法である（尚、字形学的研討の上で、人名・地名等の固有名詞を史書をはじめとする古典中に求める場合があるが、これは別の意味があるので方法として除外しておく）。

現実には、これらの方法を、状況に応じて適宜組み合わせつつ、推定説が提出される場合が多いが、研究者自身に方法論的自覚が乏しい場合が少なくないので、立説の根拠とするのが、右のうちの如何なる方法論に基いているのかを論理的に整理しがたい、といったことが少なくない。しかし、一方で、(1)を極力排し、専ら(2)のみによって甲骨文を理解しようとした島邦男氏のような研究者もいた。

さて、あらましこのような方法論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は〝解読〟され、幸いにも多くの場合に、その字義・文義は〝推定〟することが可能になったのである以上、現状での読み方がこれで絶対に確実かというと、その保証は必ずしもあるわけではない。今回の作業を通して実感されたことのひとつが、一字の範囲を確定するのに、意外にも非常に大きな困難が伴なう、ということであった。たとえ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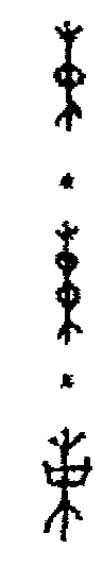といった諸形のうち、どれとどれが同字で、どれが別字かについて、研究者間の判断は、実にまちまちであるし、いくつかある字書類でも、一字としての枠の設定の仕方が著しく異なっている。そのこと自体が研究対象だといってしまえばそれまでであるが、その点を曖昧にしたまま、字釈の検討をしても、根底が崩れてしまうことになりかねない。それが未解決のままでは、甲骨文字の字数をどの程度というべきか判然としないのは当然であるが、今、通説に従って大約五千字と見做しておくとして、このうち『説文』所収九三五三字中に比定しうるものは、大よそ一三〜四〇〇字であるにすぎない。ということは、この両者の時間差一二〇〇年ほどの間に、三千数百字が消滅してしまっ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のであり、それらは、『説文』を媒介として今文に比定することは困難で、(1)の方法は無力だ、ということになる。使用瀕度の高い文字は多く比定済みではあるものの、これはやはり文字学的には、今後に残された大きな課題であろう。

甲骨文〝解読〟のための作業は、その研究の初期において一定の段階に達したにも拘らず、その全面的検討という観点からすれば、今次のわれわれの整理作業ののち、ようやく研究の緒につくといった感があり、今後に残された分野はまだ広大であるといわざるをえない。

（原載《東洋學報》第七十五巻第一、二號，東洋文庫，一九九三年）

東薇堂讀契記〔三〕

丁　驌

一、旬與朔

甲、癸爲旬首

卜辭記日之法通用十干組成之旬。旬有十日。以癸日爲首。亦用月，日。惟朔日無專稱，故學者每以爲殷商甚至西周，不知朔策，不知月之終始。故目下商周曆譜，均是虛構者。其實不然，殷人之用旬，猶今人之用星期。旬有十日，以癸爲首。星期七日，以星期日爲首〔當日曜日〕。方式相若。殷人亦記月，有十三月〔閏月也〕。若不知每年，日數，何來月數？若不知朔，何以分月？說者以爲殷人大致以月象分月，故先後未必準確，是不知商殷甲骨者之想當然耳。今以數卜旬之卜辭爲例以說明「旬」之性質，再進而證殷人知朔。

旬有十日以癸日爲首。曆算癸日計爲〇，旬之癸日則爲第一日。下列三卜辭可以證明者也。

1、「癸亥卜貞：旬一夕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下略〕」【合七八】

旬一夕：即本旬第一日之夕。即是癸亥夕。癸當一。故九日爲辛日也。如以甲日爲第一日，則辛日只能是第八耳。

2、「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寤。允雨。自西，小……既」【人三〇九九】

3、「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有來自東」下略【後下三七・二】

癸爲一，庚方是八，乙方是三日也。

以上足證文武丁世，用旬計日。十日爲旬，恰用十干爲之。六十甲子可以分辨六旬之日，甚是便利者。

月有大小由卜旬辭之記月者知之。三十日之大月可有三旬。二十九日之小月三旬缺一日。故大月之朔如爲癸，晦日爲壬。朔甲則晦癸，小月朔若爲甲，下一朔必是癸。日支隔三十位對沖。大月朔甲子，次月朔必甲午也。大月朔甲午，下一月當甲子。甲午若是小月，下月朔乃癸亥。甲子前一日也。以癸干言，小月朔甲，癸當初十與廿月無三十，故只有二癸日也。大月十干日各必三日。曆法每隔十八個月有一連大月。此製曆譜之常識也。

乙、總二二四〇三，二二四〇四之卜旬辭【圖一】

此二骨爲文武丁世之旬辭，二二四〇四爲一卜，二二四〇三爲二卜。是否同時則不知，字跡顯然非一人手筆。如貞字咼字，旬字均不同。惟一版序數一，一版序數爲二。姑並列之。

總二二四〇四卜貞有若干記月之辭。由先一年十二月至年之四月，釋文如下：

辭　文	說　明
己巳卜：雨。大雨。	己巳下距癸巳二十五日。可能在十一月，亦可能在十二月初旬。初四或初五。
癸巳卜：貞旬亡囚。十二月。 癸卯卜：貞旬亡囚。一月。	癸巳癸卯，十日之隔。故一月朔必在甲午以降十日內也。
癸丑卜：貞旬亡囚。	
癸亥卜：貞旬亡囚。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囚。 〔癸未〕 癸巳卜：貞旬亡囚。不隻。 〔癸卯〕	此癸亥記二月，示正月得二癸日。凡一月只二癸日者，必是小月。而癸日必是初十，與二十日。故二月癸亥必是朔日。據此上推正月朔甲午。又確知癸巳爲十二月晦。己巳在十二月。二月必有三癸日，癸未部份缺失。 本月三癸日可知，惟究竟是大月或小月，未可確言。大月則二三月連大　四月癸亥朔。 小月則四月壬戌朔。
癸丑卜：貞〔　〕〔　〕〔　〕三月 癸亥卜：亡囚。四月。	此癸亥記四月。如非朔，即是初二。如是朔，則二三兩月連大。

由釋文中窺見此卜旬辭之記月，具有深義。由之可見月之大小，朔之所在。迄今言曆法者多以殷周不知朔策。故周人用生霸死霸等辭。其實不然。此片記月，未必精密如今日所知，但殷人已知朔日之所在，以不同之記月方式示之也。雖未必分秒皆準，論日則已無誤矣。殷之曆算，周人或未得其傳，遂自有其法，與殷制大不相同。我人或是周人後代，漢文字則出之商殷，商殷實較周進步也。

丙、卜辭所示之曆年

由上之分析知此卜旬辭之月朔大小，或是下所揣測之干支：

十二月大　朔甲子　癸巳晦
正月小　朔甲午
二月大　朔癸亥
三月大　朔癸巳　三月大則四月癸亥朔，三月小則壬戌朔
四月小　朔癸亥或壬戌，癸亥似較可信。由所得資料，未可確知。

檢董之年曆譜得下列各近以之年，無一吻合無疑者：

	年	王年	朔日干支				附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	一一二五	原文丁八年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錯開一個月，一一一七年亦然。
二	一一二〇	原文丁十三年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此正月大二月小不合，九九八年亦如此。
三	一一八四	新文丁八年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正月二月連大，癸巳在十二月。
四	一一五三	新辛元祀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不合。
五	一〇九一	成十四年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四月若是壬戌朔可合。否則不合。

曆算每有週期性。短者五、廿六年，長者三一、六二、九三年或與五年短週合。成三六、六七之情形。九三年則可望完全雷同者。他短週期則可能有小異也。例如一〇九一年（上表中第五　四月壬戌即可合文武丁之卜旬，一〇九一年乃是成王十四年矣。雖然，事有不可臆料者，姑說之如下，以供大家研究也。

殷亡周始之年，董說爲一一一一BC。此說頗具權威，然異說亦多。余見此文丁卜辭之月朔，竟見於成十四年之曆譜，已在殷亡之後頗以爲奇。再檢董譜見一〇一八BC（穆王六年）之年曆月朔與一一一一BC（伐紂年）完全相同，故若言一〇一八伐紂，則理由相符。未嘗不可一說。如果遲至此年，則一〇九一是否文武丁之王年？計殷文武丁、文武帝乙、帝辛三代之總年，董說七十四。御覽經世，則爲七十二。外紀則爲七十三。今以一〇九一比之一〇一八，適距七三年，誠異數也！一一一一與一〇一八乃曆法上九三年之長週期，可能偶合，但亦巧極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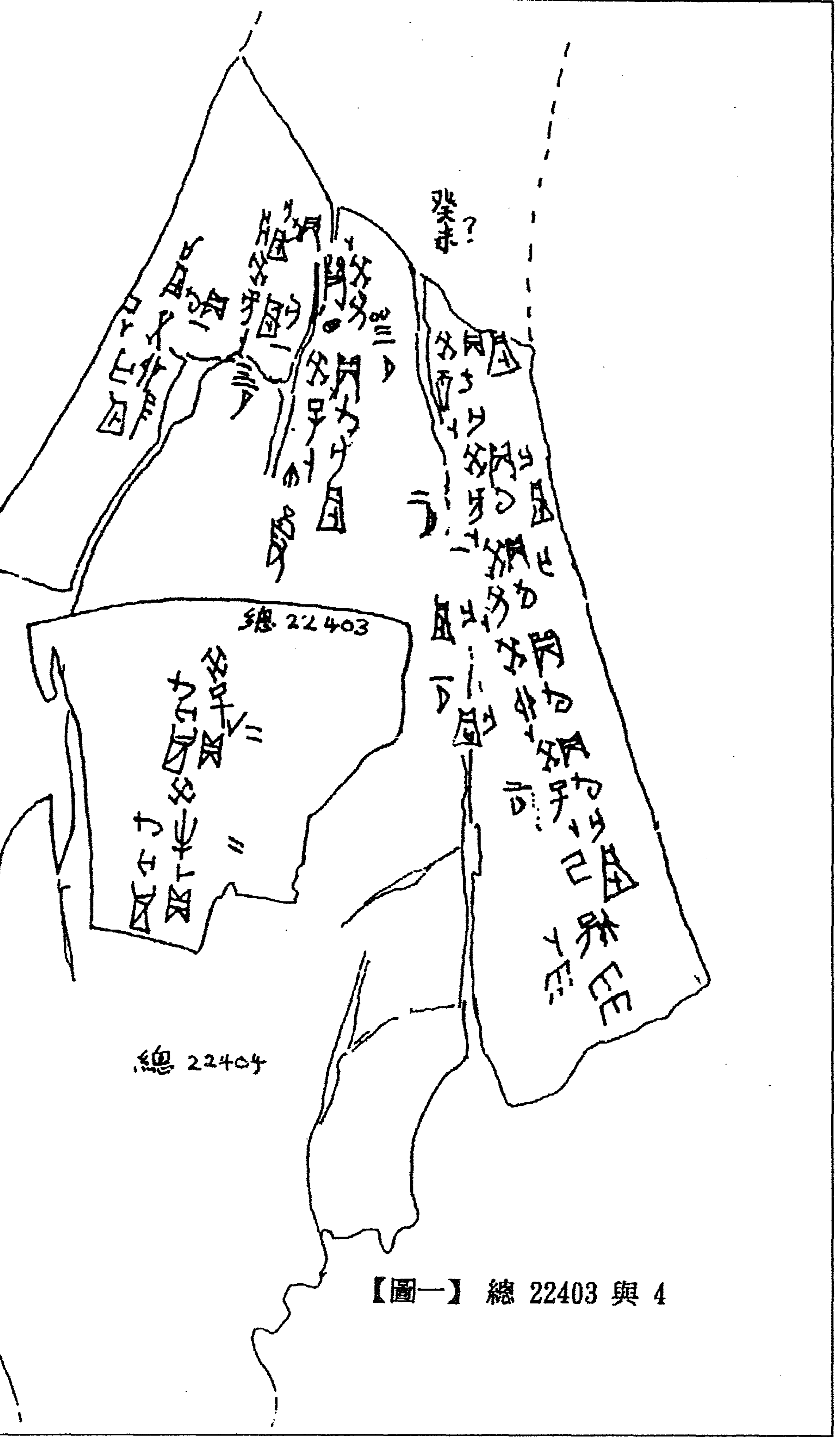

【圖一】 總 22403 與 4

余取保守態度說此偶合。亦信殷人有其曆算之方，雖未必精細如今人者，但四個月中之朔可能誤其中一大或小月耳。

二、祭四大之辭

1、總一九八三四　丙（寅）（卜）酒大（丁）卯三牛，（又）正。

丁卯卜祉𠭯佣大戊。辰。（由右而左）

2、總一九八三一　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由右而左）

3、總一九八二八　壬申卜二㞢大甲卅牢二甲戌。（由左至右）

卜辭乃文丁世者。𢀛字佣字皆文丁時字體。

上三片似爲一事多卜，二龜之殘。1片在左下腹，2片居左上腹，3片在最上右，大致分佈爲劍甲甲乙、下腹丙丁、中間戊巳、上腹庚辛、舌甲壬癸。均在邊。千里路左右或未用也。第3片繫數二。故至少用二龜。

此丙日卜祭大丁。丁日卜祭大戊，辛日卜祭大庚；壬日卜祭大甲。惟丙寅祭大丁想必在次日丁卯。因丁卯卜祭大戊乃在戊辰也。戊字通用故作「大戊辰」。以下辛日卜祭大庚，必須在下一旬之庚辰，隔九日。而壬申卜祭大甲則在下旬甲戌，間隔二日耳。是祭之次序紊亂。未知其故。此只見四大：丁、甲、庚、戊。應有大乙而未見也。

總一九八三四辭「大丁」「丁卯」丁字兩用。卯字或亦用於「卯三牛」未可必。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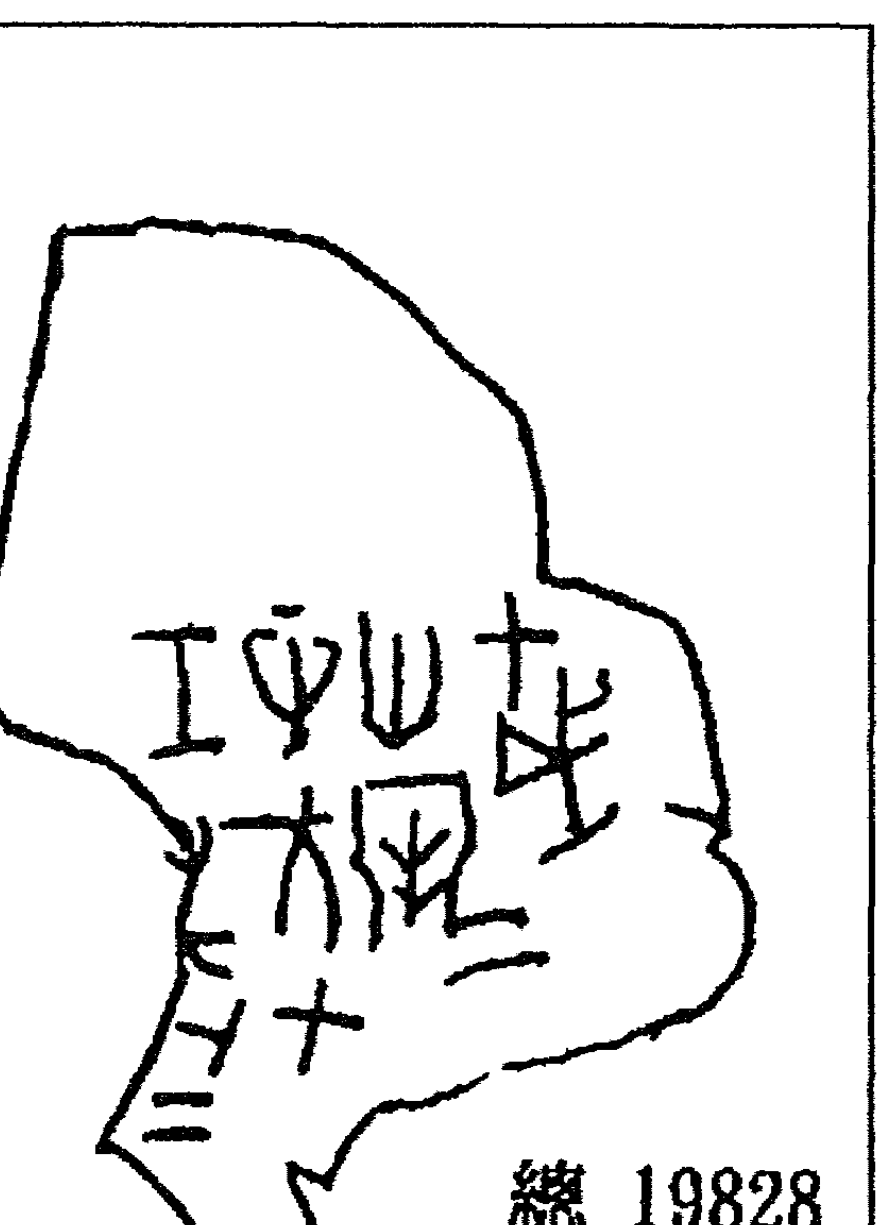

總 19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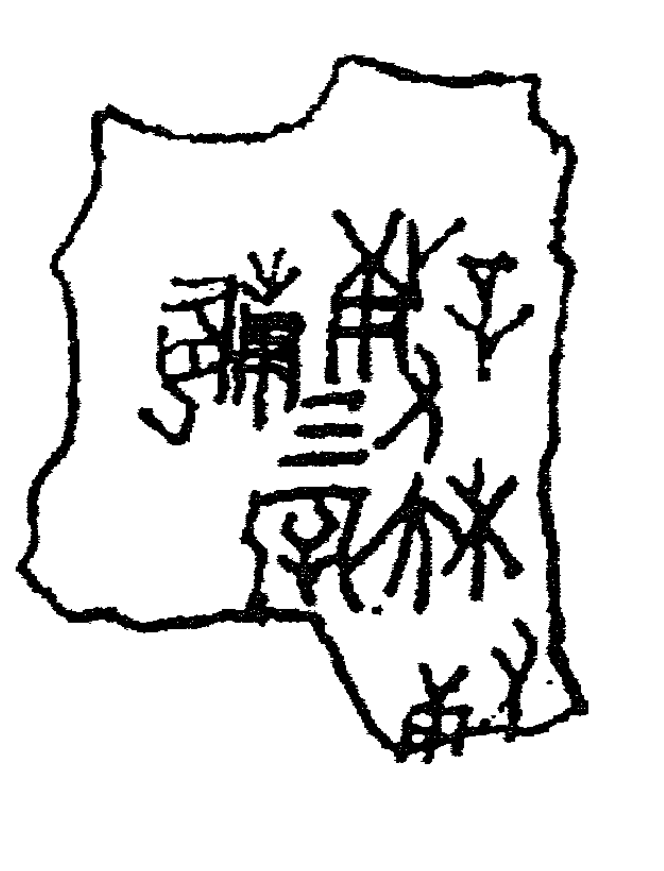

總 19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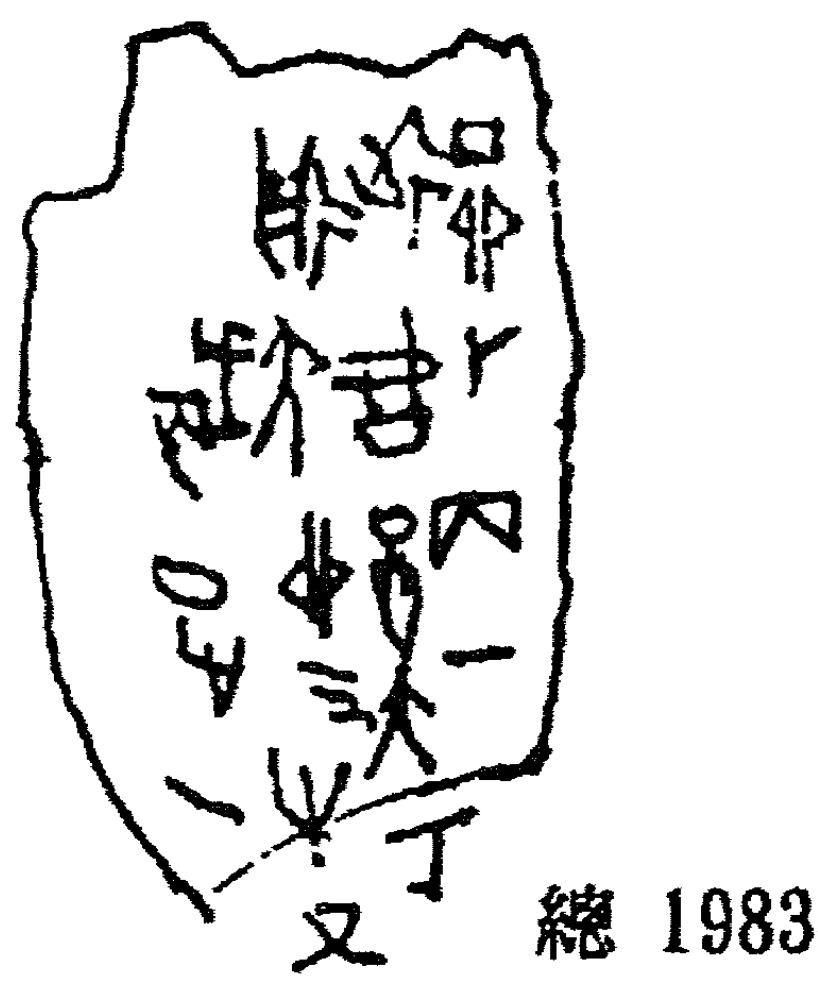

總 19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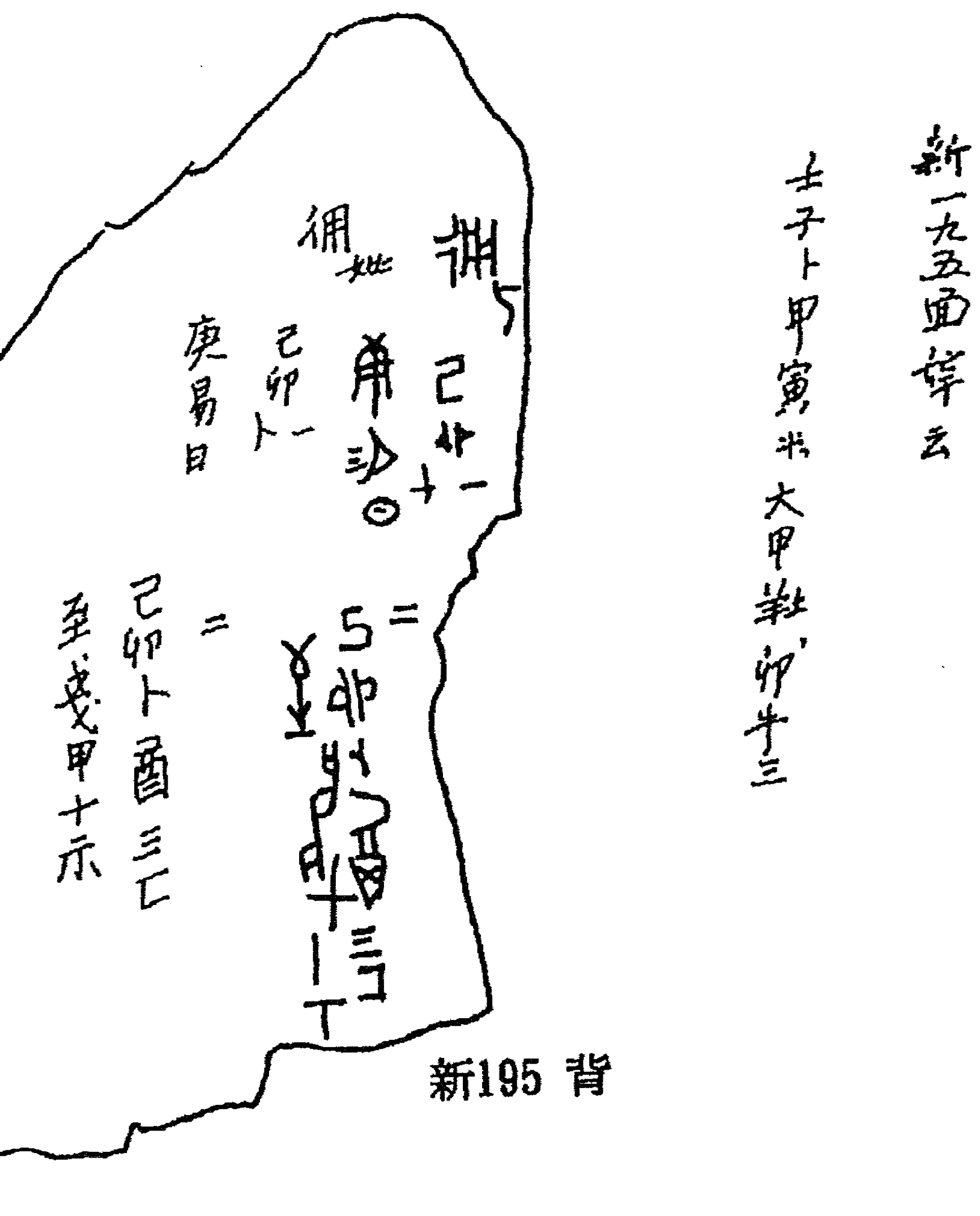
新一九五面辞云
壬子卜甲寅㞢大甲牢卯牛三
佣
己卯卜
庚易日
己卯卜酉三匚
至戉甲十示

新195 背

字亦然。亦省文例之一。

祭祀大甲特隆。周原卜辭祀文武帝，亦祀大甲，此乃周文王世之契辭。重視大甲之祭祀似由四期文武丁時起行者。周人因之。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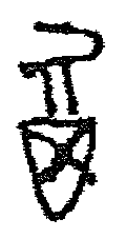

「己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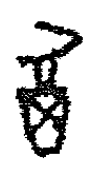三匚至戔甲十示」（新寫一九五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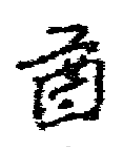：尊之有流者，瓶形。義爲奠。

「三匚至戔田十示」之三匚，可能爲匚乙，匚丙，匚丁，亦可指匚丁而言。「示」指直系。由匚丁起一，戔田當十也（一匚，二示，五大，一中）。

若由匚乙起則三匚二示五大已是十示，不及戔甲矣。如是言之，取戔甲而不取且乙可見戔甲與且乙爲兄弟。辭爲文丁之卜貞辭。由其上用字作繁形佣可知。文武丁世殷重甲名之王。此片面上之辭即祀大甲。似甲系爲文丁之遠祖直系也。

四、口祭說

口：字各家釋祊。五期之匚祭也。契文四期皆有匚祭。五期不見，而有口祭。余以爲口者之正面形也。乃盛主之匣。契文中此口祭之地點在秘，在宗。所祀者直系世之先王。字雖爲方（說文匚字註）卻非說文匚、祊二字之義，所謂「門內祭先祖所傍偟也」。應釋爲祭於禰廟之誥，後世之「報」聲所自也。

此類卜辭其式大致相同。例如：「丙戌卜貞：武丁口其牢。」（卜二六五）卜之日六丙日俱全。是先一日之卜祭祀，猶以前之翌。惟翌字已用爲五種祀典之一祭事之專稱，故在辭中以「昔」字代「翌」。南明七八五曰：「貞昔乙卯武秘勺（伐，亡尤）癸亥其至于妣癸秘正，王受又）。」

「口其牢」之辭，辭尾時見「茲用」。亦有多卜貞之辭，省略序辭。但曰「貞」。其牢則有時卜貞爲「叀犖」。殆牢或兼牢，宰或以一牛一羊並用也。「其牢」而對「叀犖」。叀字含義有「其」之義，而範圍又較小之「或」義也。

此祭祀之對象限于武丁，且甲，康丁，武乙，文丁五世。統而觀之，乃由帝乙上溯五世之祭事。又兼及於「母癸」，故必爲帝乙世之特有之祭也。母癸爲文丁之配無疑。（此點之論說見下文。）有兩辭可見其與祀譜之關係：

「壬寅卜貞母癸口？叀羊？丝用。」（續一・四三・四）

「丁未卜貞父丁口？其牢？在十月又一？丝用。隹王九祀。」（遺珠三九一）

上舉次一辭之「王」字，爲五期字體，而稱「父丁」，必爲帝乙之稱文丁，更無他王。日辰又合於董之帝乙九祀。惟董隸口爲日，雖置此辭于祀譜，居於翌戔甲之後三日與祀譜之次序不合。董亦註曰：「附入」而已。由此可見口癸與五種祀典爲二，同時舉行而不誖。

以上二辭之日辰而言，壬寅卜癸卯祀母癸。丁未在同一旬，後于癸卯四日。如非在同一旬而先祀母癸後及父丁，則相隔且六十餘日方合次序，故知母癸之祀與各王之祀不屬一系統。可能父丁與母癸之祭祀又與他四先王之祀頻率有異也。

祭祀五王依其先後之次序，需時三旬。必須連續舉行二輪（即六旬）後，空一旬如是方可有六干俱備之卜辭。全部祀祭需四十二旬。排列如表一所示者。此排法純係用時最短而合理之揣測而已。他方式亦可得六干俱全之祀周。如每三旬之後空二旬亦可。惟需時八旬，始可得上法七旬之結果。如任意空若干旬，亦未嘗不可。若祀各王不依次序，或祀某王特多，則無規例可斷言者矣！故曰上述之法爲「合理之揣測」。

島邦綜類列此口祭卜辭有三四一條。其有干支及有支及王名可見者有二七〇條。其分佈于六旬中之數量如表二所列。其中祭武乙之卜特多。祀康丁者次之。祀母癸者特少。統計測驗，知武乙之數目與母癸之數目皆非偶然者（Significant）。其故容後說之。平均言之每年六次。所見癸未旬祭武乙有二六次，至少需時四年餘。六干俱全之武乙項下有八四次，則需十四年。而祭文丁之總額只有三四次，可見相差甚多。又康丁有六五次，而且甲只有三五次，亦甚懸殊。母癸只得一三次亦必有其故。前舉父丁之祀一辭在帝乙九祀，可見此口祭若始于帝乙之初，曆時亦至少有九年可知。尚有三點亦應說明於此，以便下文之討論。

1、續一・二五・三　丙申口武丁，丙午口武丁在一片。疑丙申之武丁應是文武丁。

2、續一・二五・八　丙午口武丁，甲寅口武乙在一片。二辭上下緊接。丙午在丙寅旬前二旬。故此片不全之辭，或當在其版之左方，相隔五旬之多。

3、續一・二五・七　丙申武丁，癸卯且甲，壬戌母癸。三旬相接，正合表一所列之四、五、六，三旬之位置，于龜上契刻之位置，當由右而左，故上2言在龜之左方。

由上三片之情形，知龜版殘缺，斷裂甚多，以小片而論其上稱謂之異，而言其期別有異之說，當三思之也。武乙又稱武且乙。文丁概稱文武丁，或省稱文武。故有說武乙之稱屬之文丁之稱其父。武且乙則爲帝乙之稱武乙。如是則文武丁之稱又必屬之帝辛。母癸之稱見於稱武乙之小片，遂疑武乙有配名癸，諸如此類之揣測，當俟小片之綴合成版方可確知者也。

卜辭文丁世祭祀其父者均稱「父乙」，未見有稱爲「武乙」者。稱「武且乙」者必爲五期。「武乙」或即「武且乙」之省文。帝乙祭其父稱父丁者卜辭只有兩見。口祭辭中概稱「文武丁」或「文武」，不見「文丁」。可能史書所載之「文丁」乃後人之誤，以爲文武帝爲帝乙，故上有武乙，中有文丁，帝乙遂當文武帝矣。惟因武乙之祭辭與武且乙」之祭辭，合見之數甚高，故可能帝乙稱其祖爲「武乙」其所以必冠以文、武等字者，因且乙、且丁可適用於數先且也。而帝辛稱其高且爲「武且乙」，如此解釋統計數字之高，本亦可用。卻又格於康丁之祭祀數目亦高出甚多，故未敢驟言此說之確實無誤。

另一解釋爲帝乙時此祭祀只及康丁，武乙。帝辛時延長之上及武丁，下及文武丁。雖可解答武乙康丁之數目特高，卻不能解釋何以帝乙時不祀文丁？故余只能言卜辭殘缺

過甚，以至所能見之數目懸殊耳。

母癸之辭偏少。父丁之辭甚罕。前者疑母癸在帝乙初年尚且健在。歿後始見口祭。故數目甚少。依此而言母癸或是卒於帝乙之十祀以後。「父丁」之卜祀極少見者，因有大量之祭父丁之卜辭（島邦列二十餘條）誤入之武乙時之祭康丁之故，及入之「王宔」卜辭中，在五種祭祀辭中，已有之矣。故余斟酌情況，以此口祭辭屬於帝乙及帝辛二世如此則「文武丁」之稱起於帝辛。五種祀祭中實無文丁妣癸之祀，即武乙妣戊亦只憑金文知之，卜辭實未見也。五期別有祭祀之辭。但非周祭辭。知五期於禰之祀不同。

驌附筆：本文作于十年之前。一九八八年得讀常玉芝之祊祭卜辭的時代再辨析一文（甲骨文殷商史二輯一六〇頁）知前所論說者，仍舊可成立。常氏以各龜之碎片，稱之爲「版」，難免有以偏概全之見。既已由稱謂分爲二組，又用此二大組斷武且乙之稱分屬之文丁與帝乙，有 begging The question 之弊。惟其疑爲二王之卜辭，則當仍是帝乙與帝辛二世，如余所言者。常氏又由文字字形論之，雖文字之分辨，並不互相劃然爲二其中確有變化，可得而言。但並非如常氏之截然爲二之可信也。如𢆶之作𢆶．宗之作宗，武乙，武且乙辭中皆見之。帝乙天邑宮之卜辭茲皆作𢆶，其中不分隔。故分開者當屬之帝辛。宗字兩見於「武乙」名之卜辭之中，而多見於文武丁之辭，亦當是帝辛時之字。「其」「牢」二文之寫法，如𠀠、冂者，亦是帝辛時。故就時代上言，如爲兩世，則仍爲五期兩代方合。總之龜版殘裂，難窺全貌。此口祭卜辭入之文丁世，似不可信者。謹述鄙見如上，希常氏毋以爲驌固執也。

表一　口（祊）祭譜

六旬	祀周	Ⅰ	Ⅱ	Ⅱ Ⅲ	Ⅲ Ⅳ	Ⅳ Ⅴ	Ⅴ Ⅵ	Ⅵ
一	癸亥	x				母癸		
	甲子				且甲			且甲
	乙丑			武乙			武乙	
	丁卯	武丁		文丁	康丁	武丁	文丁	康丁
二	癸酉		x				母癸	
	甲戌	且甲				且甲		
	乙亥				武乙			武乙
	丁丑	康丁	武丁		文丁	康丁	武丁	文丁
三	癸未							母癸
	甲申		且甲				且甲	
	乙酉	武乙				武乙		
	丁亥	文丁	康丁	武丁		文丁	康丁	武丁
四	癸巳	母癸			x			
	甲午			且甲				且甲
	乙未		武乙				武乙	
	丁酉	武丁	文丁	康丁	武丁		文丁	康丁
五	癸卯		母癸			x		
	甲辰	且甲			且甲			
	乙巳			武乙				武乙
	丁未	康丁	武丁	文丁	康丁	武丁		文丁
六	癸丑			母癸			x	
	甲寅		且甲					
	乙卯	武乙			武乙			
	丁巳	文丁	康丁	武丁	文丁	康丁	武丁	

說明：

此譜旬起癸日。祭祀各王率先日卜。因旬起癸日，當由母癸始。惟如依王之遠近而言，當起武丁。故周首不祭母癸。（次數只有祭各王之次數之半。因每二輪周祀，有一空旬。下一旬首癸日不祭母癸也以〔x〕記號示之。此譜當然可有各種排法。母癸或未必同譜。幸毋嚴格視之。

表二「口其牢」卜辭所在旬之分佈

癸　甲	武丁	且甲	康丁	武乙	文丁	母癸	合計
亥　子	5	4	11	10	5	3	38
酉　戌	7	10	13	10	6	0	46
未　申	10	4	13	26	9	2	64
巳　午	6	8	10	15	6	2	47
卯　辰	5	7	9	13	5	4	43
丑　寅	6	2	9	10	3	2	32
合　計	39	35	65	84	34	13	270
無干支或支	13	6	19	21	8	4	71
總　計	52	41	84	105	42	17	341

旬一	旬二	旬三	母癸
5	15	15	3
7	23	16	0
10	17	35	2
6	18	21	2
5	16	18	4
6	11	13	2
39	100	118	13

一九九〇年再讀常文。常以爲文丁世之辭有祀武乙宗之口祭。祀武乙之宗廟以王名乙者爲合　故仍當爲帝乙。

五、吅

余在夏商史研究中三三二頁有說契吕形字節，屬於李孝定釋宮之範圍。文後遺漏此平列二口之文，今補足之。

一九九〇年讀總集見總一三四〇五正上亦有「吅」字，卜辭不可通讀。【圖一】⿱吅冋字亦從之。乃子⿱吅冋之名。二期⿱吅冋亦作⿱吅冋　⿱吅冋形（續五．一五．九，廿三．十均見）乃地名曰「⿱吅冋北」。此片之吅似亦地名。

總一六一二四反有從四「口」之㗊字（即存上九八〇）【圖二】未識。由⿱吅冋之作冋知契寫有省體，以一代口。故契之吕、旦，意即重口。總集一七七三八有「邑吕」即「邑目」。總一七三六有「旦不死」即「目不死」。前者地名，後者人名。故略異。二片附釋之，如左【圖三與四】。

一七一三六中第二行第三文爲「蒂」字。葉誤爲「告」。第三行首一字，旦：乃目字此人名，故類三口式。第四行第二文，說者皆釋隸爲「虎」。此文下尚有「止」偏旁似爲虜字。文曰：「庚……曰㞢蒂……旦不死，不虜，其老（？）」末一老字從眾說。所狀者乃人頭上有蓋頂。契之老考二字或視所狀之蓋頂而異。言有未備，姑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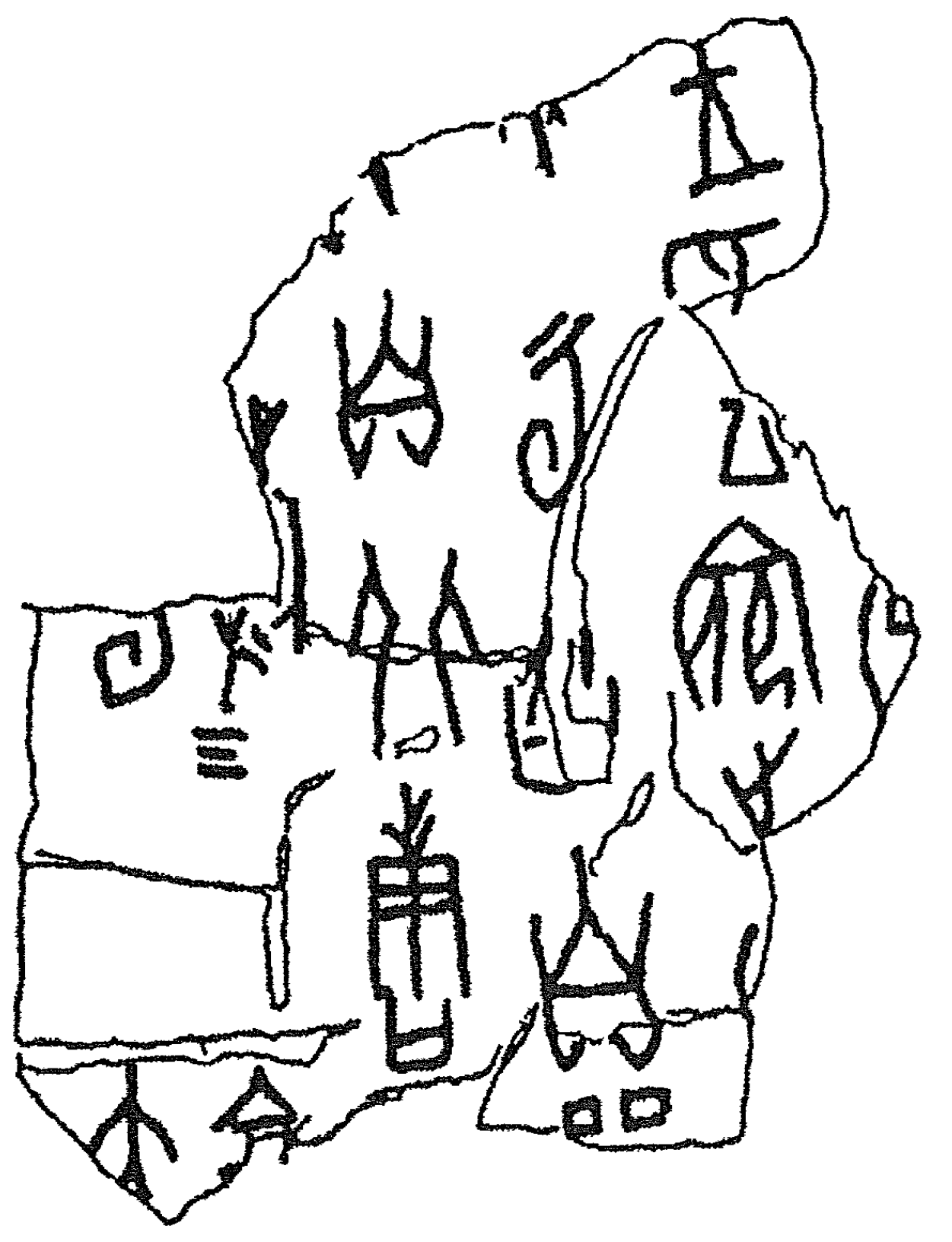

【圖一】1340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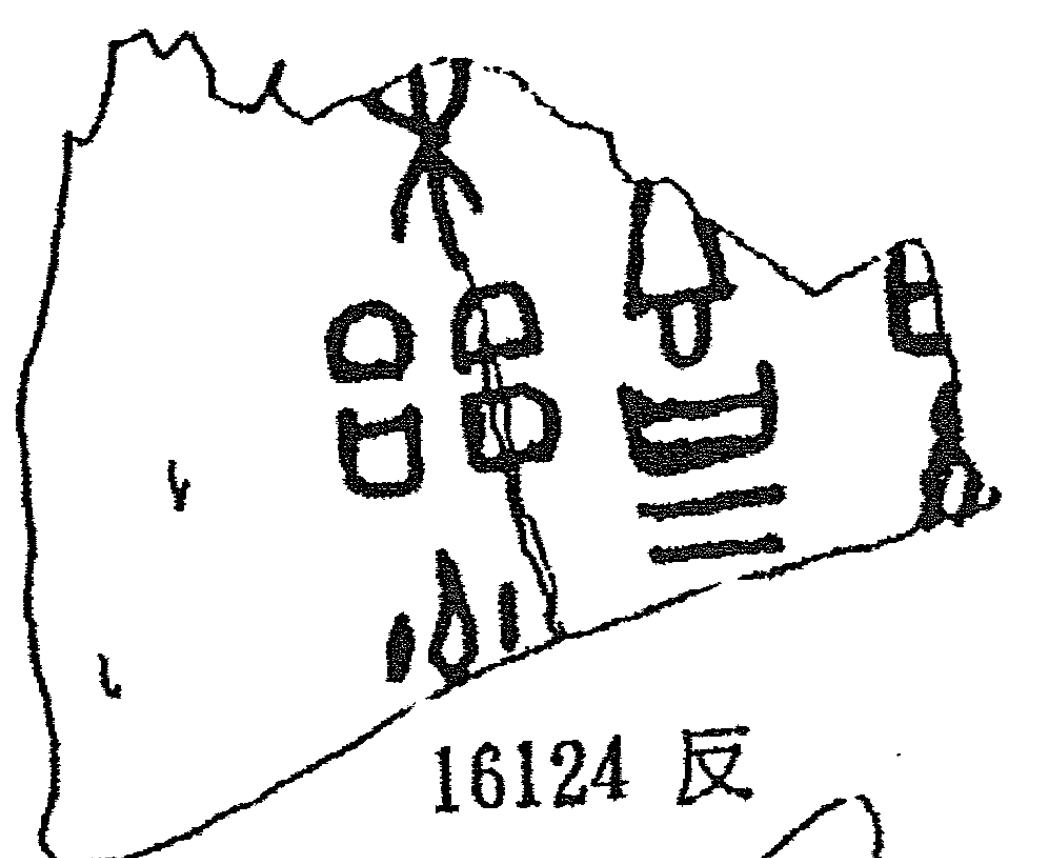

16124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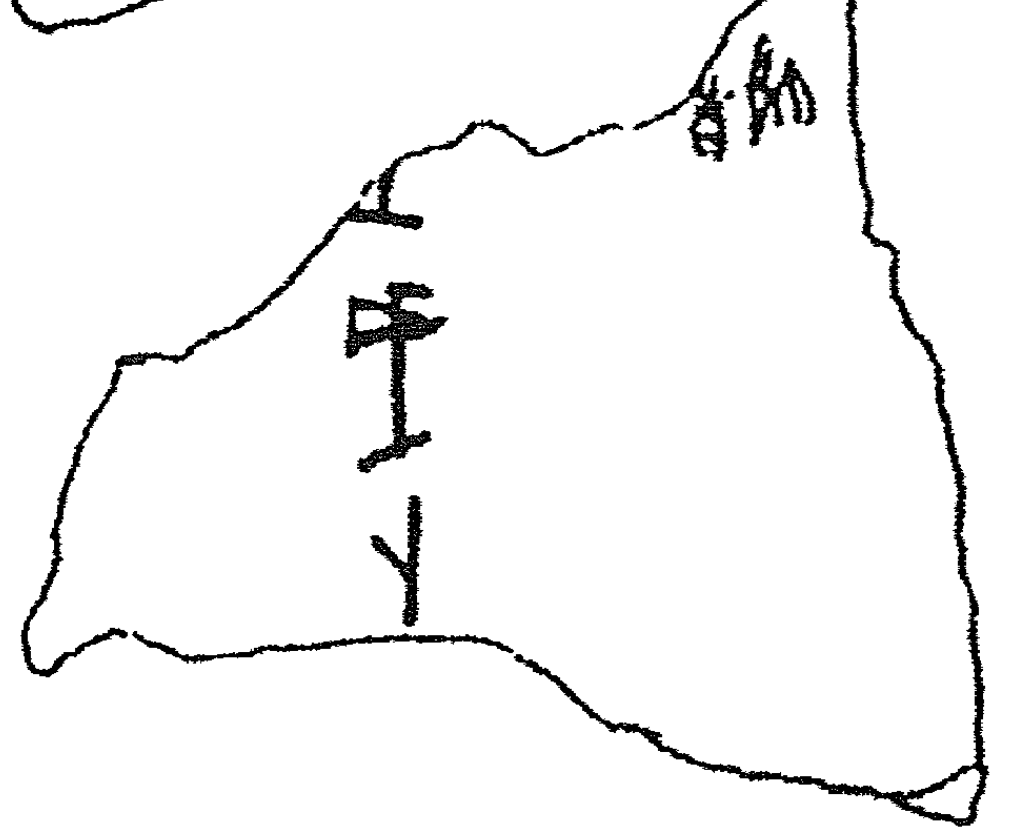

【圖二】16124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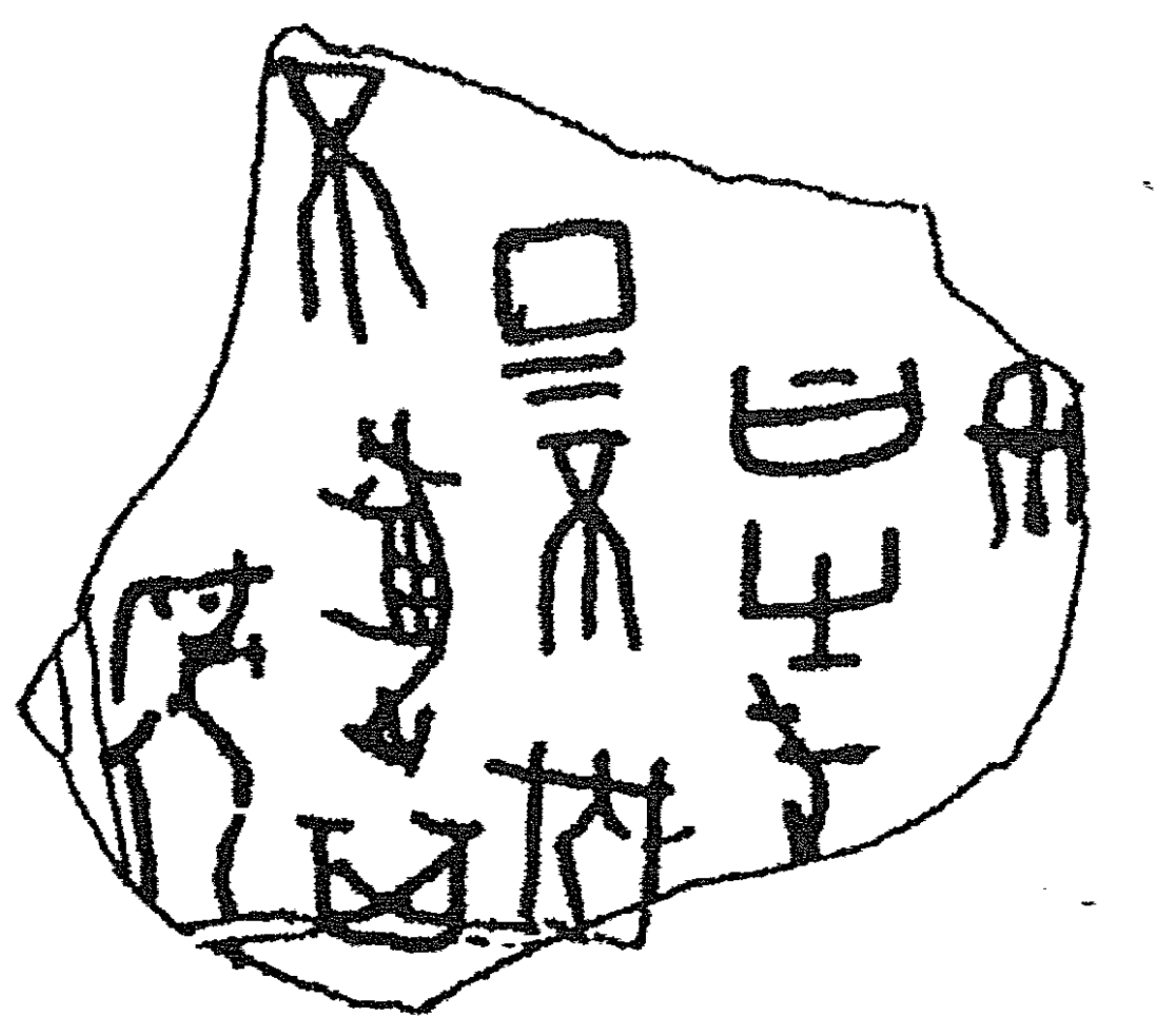

【圖三】17136
〔藏76.3，續5.1.2，前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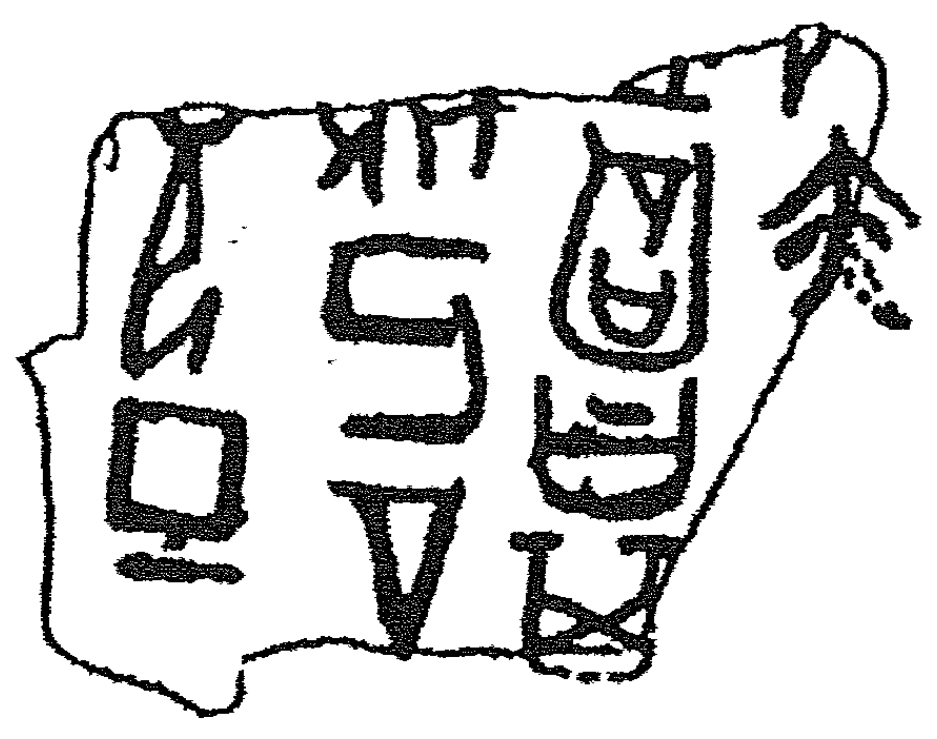

【圖四】17728

五期〓字，亦即〓字，「二」者「口」之簡文可見「〓」爲「〓」也。拙作夏商史研究二六五頁表四下原有說明，印時遺漏。冊字加口，並非容器。從口：所以言也義有小別。

六、四分術無節閏說

四分術以四歲一復，十九歲一章，四章一部。二十部（一五二〇歲）爲一紀，三紀爲一元。

十九歲有七閏，即每章七閏，共二三五月，六九三九・六八八二日，一部有二七・七五九日。六部共四五六年，六〇部爲一元。干支六〇甲子，故元初甲子相同。

表文第一閏在三或四月。第二閏在十二月或一月，或十一月，第三閏必在九月。第四閏在五或六月。第五閏爲一月或二月。第六閏在十，或十一月。第七閏恒在七月。

帝辛世最後之十四年內（一一二二—一一一一）董列之閏，每爲失而又補者。列出即知失補交替之情，顯係用無中置閏。無中七閏之次序爲五—六，四，二—三，五，二—三，七—八。無閏九月。

曆元在後元三年一六一BC甲子日冬至合朔。實則是庚辰，朔當乙丑，故曰：「…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曆元……」帝辛元年丁亥（一一七四BC）正月乙未冬至合朔，儒日一二九二六二二・一一七。

表一　武丁至帝辛末之四分術無節閏表

循環	西曆	閏月		西曆	閏月		西曆	閏月		西曆	閏月
（章）	年B.C.			年B.C.			年B.C.			年B.C.	
三	1341	3		1265	3		1189	4		1122	12
	1339	12	武丁元	1263	12		1187	12		1121	2
	1336	9		1260	9		1184	9		1120	5
	1333	5		1257	5		1181	5		1119	11
	1330	1		1256	十一月丙戌朔		1178	1		1118	
	1328	10		1254	1		1176	10		1117	1
	1326	*	七月小	1252	10		1174	*辛元	八月大	1116	7
	1325	7	月食	1249	7		1173	7		1115	9
四	1322	3		1246	3		1170	3		1114	
	1320	12		1244	12		1168	11		1113	3
	1317	9		1241	9		1165	9	正人方	1112	6
	1314	6		1238	6		1164		正月丁酉朔	1111	12
	1311	2	月食，伐〓	1235	2		1162	6			
	1309	10		1233	10	康二	1159	2			
							1157	11	1156補2		
	1306	7		1230	7		1154	7			
一	1303	4		1227	4		1151	4			
	1301	12		1225	12	武二	1149	12			
	1298	9		1222	9	文元	1146	8			
	1295	5		1220	*		1143	5			
	1292	2		1219	5		1140	2			
	1290	9		1216	2		1138	10			
	1288	*	四月大	1214	9		1136	*	月大		
	1287	7		1211	7		1135	7			
二	1284	4		1208	3	帝乙二	1132	3			
	1282	12		1206	11		1130	12			
	1279	9	月食	1203	9		1127	8			
	1276	6		1200	6		1124	5			
	1273	1	祖甲元	1197	2		1122				
	1271	9		1195	11		1121	2	補		
	1268	*					1119	11			
	1269	7		1192	7		1116	7			

*冬至合朔之年，在正月。

七、〓、〓、〓與不〓〓

拙著夏商史研究三一六頁有說而不全。因原稿未及改正也。今再贅言之。上三契字，可能爲一或二文。前二者〓、〓同爲貞人之名。作〓形者約什之一。殆偶爾筆誤者。姑隸先一文爲「君」次一文爲「才」，以便行文。契文均貞人名有與㱿、㝑、爭三貞人共貞之例。後一文從〓者，亦似爲貞人之名，爭、亘出等貞人辭中見之。出辭中與王共㞢于大戊。他則祭大甲者三，于且某者一。（辭例列於後）。

綜各家說意見大致有二：其一，以上三文均一字。其二，以前二文爲一字，第三文爲別一字，偏旁〓與〓之別也。

1、以爲一字者視|、〓爲一。期別之異耳。〓爲午字。一期卬即契之〓，三期時作〓。

2、以爲異文者認爲從|者，實是從〓，「在」也。故字讀若載或再。作〓者與〓部分立。故隸〓爲午、五、幺、不一。讀若「吾」或若「〓」。卜辭中從〓之字如〓、〓，隸屬音，或言。說文中言字下列古文。從言之字如謀、信、謨，均從〓。（〓、〓、〓）故當曰：「古文〓，從〓省。」依此〓亦隸作「口」。說文口部之君、唐、吝（〓、〓、〓）三字即如是。余以爲〓

即言部之嗇，誥也。故通君。契君字作□與說文同。均從尹口。古文君字爲□，中無直筆，契小異重手，亦未嘗不可。故董與葉均隸釋此契爲「君」。

卜辭中□隸午。未知古文爲何。如視爲□（幺），則說之如說文糸部之紹。此字古文即從▽，作□。▽乃口字，與□無涉。□如非午，必當是系。今我人聯成□而隸之爲台，如口部之啐，勉言之似曾相識耳。契有貞人名從糸從口（□），隸台、告，不一。惟與□不同。此偏旁則又多見於契詞「不□□」中。並不相同。按契字加口，往往是人名。

陳夢家重視此契文中所從之□。說文「在」從土，才聲。但契不從土。故李孝定解之曰「假才爲之與金文同。才字重文……」。然前已言之，字之作□，三十文中只四見耳。其餘均作□。故中直下貫，乃是偶然，陳以少見之異，以概其常，說字爲□，實有未當。

饒宗頤通考（七六二—四頁）從陳，曰：「隸定可作□、□之卜辭……」有小病。契之偏旁有不可易位者□爲尹，□爲父，□爲叏。此字正是有□者，不可作□也。饒氏按曰劍橋藏片有「王□貞」語（金璋七）（續一・一二・一出辭）遂言此字可讀爲語詞之載，非人名」。按：祖甲名載或可供思索者也。惟載字與契文字形絕遠，只是音讀可通耳。

字之作□偏旁者，與作□者相同。亦均見有中直下貫入▽之中者，□□只能歸之契筆偶失耳。以□而斷音讀爲載，必誤。

李孝定集釋以上三文爲兩不同之字。以□爲□。以□爲牾。前者從陳。釋後一文爲牾則非。若隸□爲午，則「五」又何出？「重午欠共」於本字不類。且釋牾在卜辭中，意義不順。若解牾爲逆順之逆則不通。釋爲迎逆之逆亦不順。想此釋出之「不牾殊」之說也。

貞人別有一名□者。島邦未錄。二期田獵辭中見之。李集釋有之。字從土。偏旁居上或分兩側不一。李氏未言其爲貞人。饒書則列之。此人名總集契作□（總二四四六二、庫一〇三〇同，總二四四六五、後上一四・一同，總二四四六六、京津三四五五同），從土火，與本文無涉。

古文言□，本從□加▽（即口）成言。□者：舌之解部形態正是如此。（□）故舌，口成言也。契文言一期作□，乃人名。辭又殘。惟皆有「□亡冀」三字。四期（七x三）之辭曰：「丁未□于□□……」似爲地名。其作□者亦是人名。辭曰：「言其有疾」（掇一・三三五），「王㞢言于且丁」（乙四七〇八），「乎言酒河（粹四七）。惟二期辭中，言乃語言，辭曰：「辛巳卜矣貞：多君弗言。余其㞢于……匕庚𥙝？九月。」他如「今夕王□言」等辭三十餘條，亦釋□爲言。按契舌字作□。□字從之。▽說文辛聲（辛□乃後起者），□斯字。

實則上揭三文，實皆從言。□、□則爲一字。前者古文。後者說文之嗇。言微親祭也。誤作察。說文又別□字爲古文誥，遂劃然成二字矣。誥者告也，皆祭事之稱契別有□字。見丙八、存上一三三三。最常見於「不□□」一詞。迄未有定論末一文與三期之□字，同爲黽字，聲轉讀若「命」。

□字在「不□□」詞中，形變頗多。腹上橫劃或有或無，其數不一。字小亦不易明辨。說者以腹上見橫劃者爲正。卜辭中（總一七〇五五即粹一一三二）有此字【圖一，註一】辭曰：

「丙午卜㱿貞：乎自往視右自。王（固）曰，隹□隹人途冓若。（𢆶）卜隹其匄？二旬又八日□。壬申自夕□□。」

辭中末二文，契如合文，平列。讀爲「死命」以黽，聲假爲命。或當讀「命死」或是契之特殊字，應視爲一文，亦未可知。總一七六五八上亦見「□」，構造與上合文類只男□換女耳。按此爲菁四卜異版之殘。菁四說者以辭當讀：「子□𡟅不說亦解命或視爲子□之母黽不死。初余以爲「黽死」者無疾而終之謂。惟屯乙五三九七「斦有疾……庚申喪命」之命作□形，嚴亦釋黽（徵醫三六頁）假爲命者也。故不□即是「不言命」。乃卜事之一式。「命」指命辭。「不言命」則所卜之言在心中默念者也，故龜或骨上即無契辭。

附辭例

粹一四二四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

簠貞三〇　「口卯卜㱿□貞：……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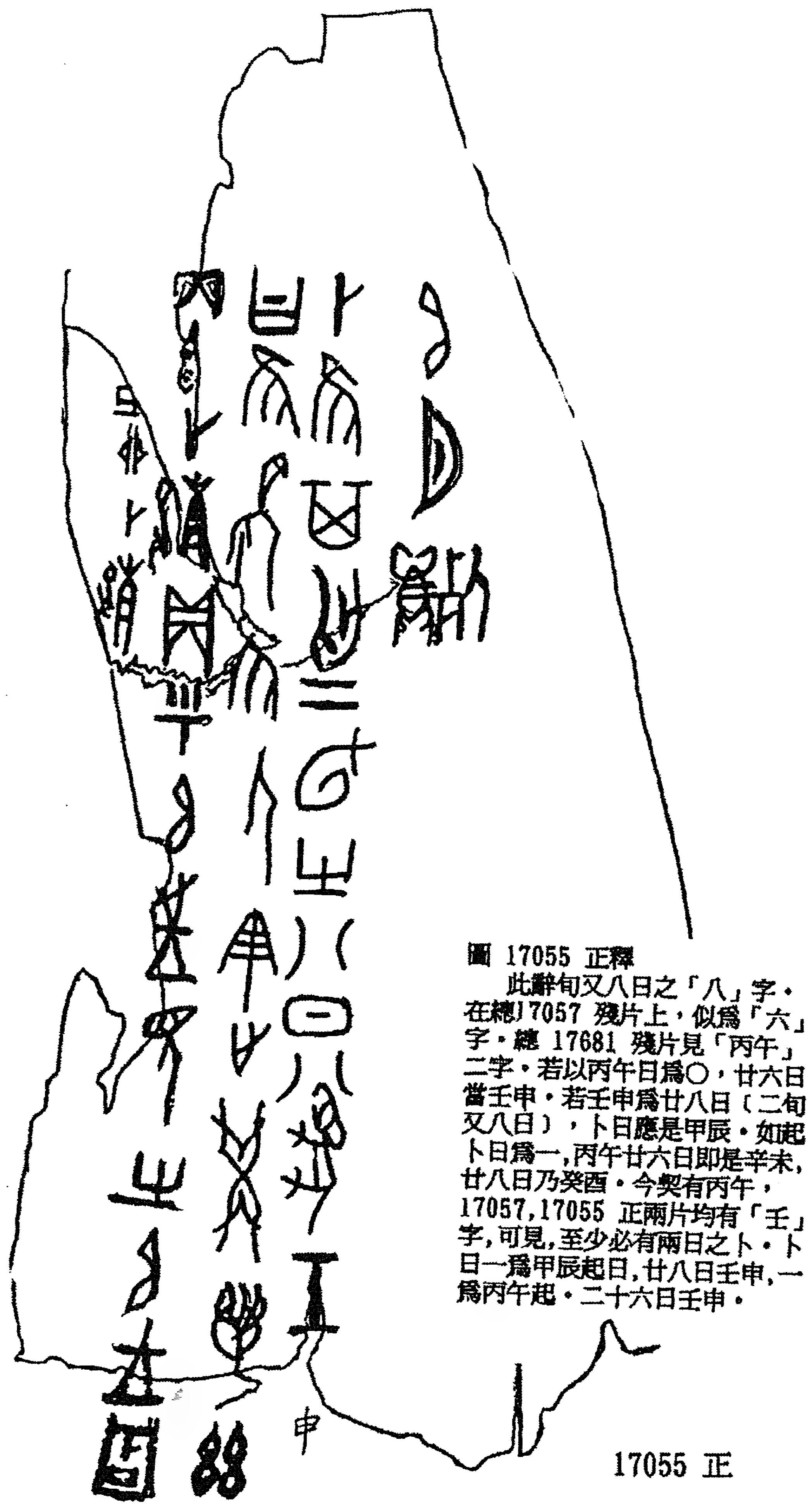

圖 17055 正釋

此辭旬又八日之「八」字，在總17057 殘片上，似爲「六」字。總 17681 殘片見「丙午」二字。若以丙午日爲○，廿六日當壬申。若壬申爲廿八日（二旬又八日），卜日應是甲辰。如起卜日爲一，丙午廿六日即是辛未，廿八日乃癸酉。今契有丙午，17057,17055 正兩片均有「壬」字，可見，至少必有兩日之卜。卜日一爲甲辰起日，廿八日壬申，一爲丙午起。二十六日壬申。

1705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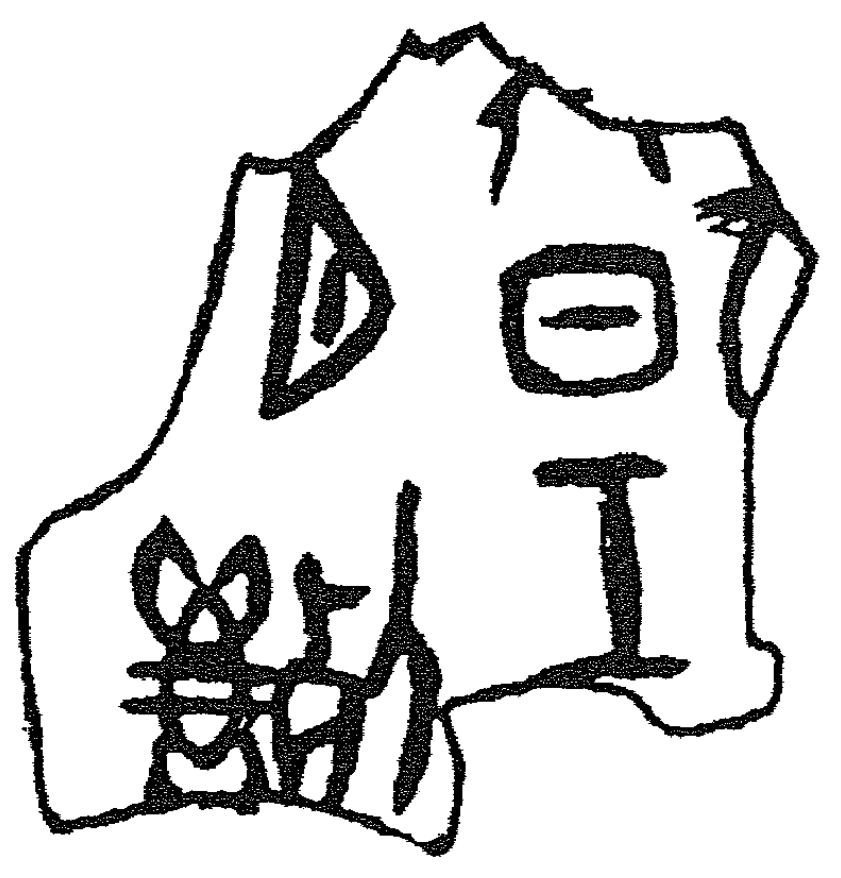
17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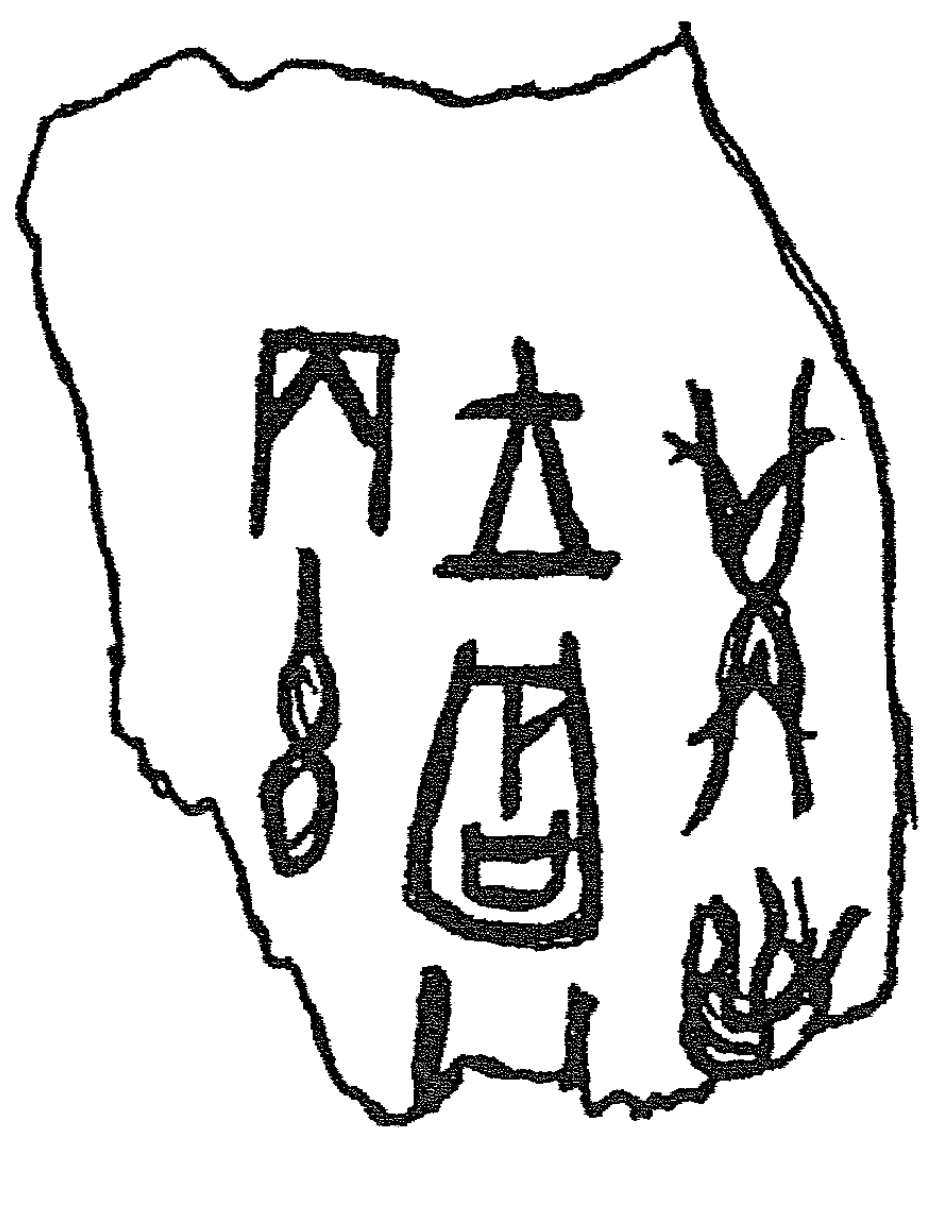
17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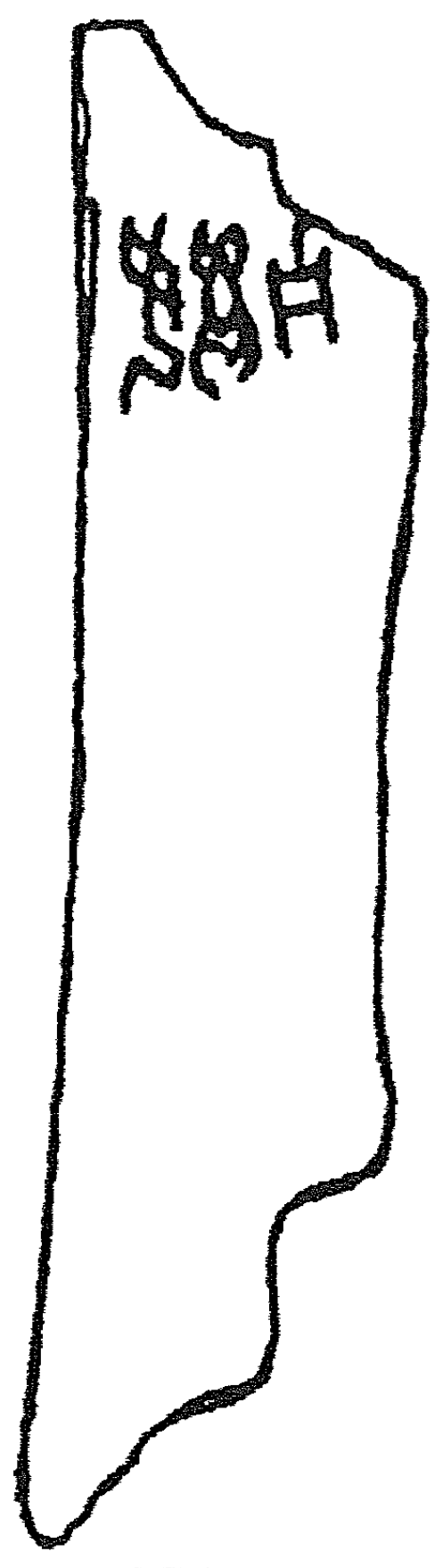
17058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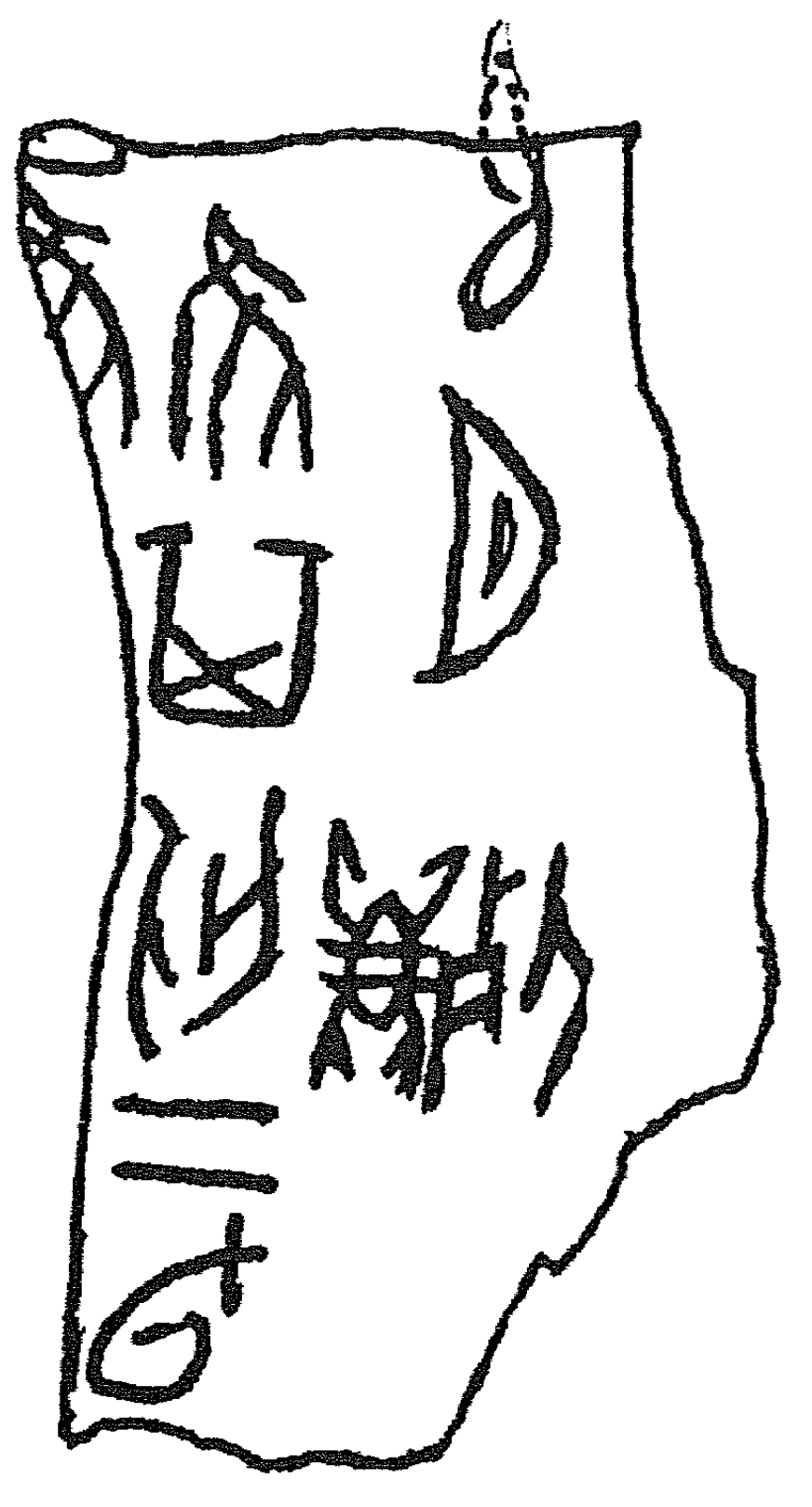
17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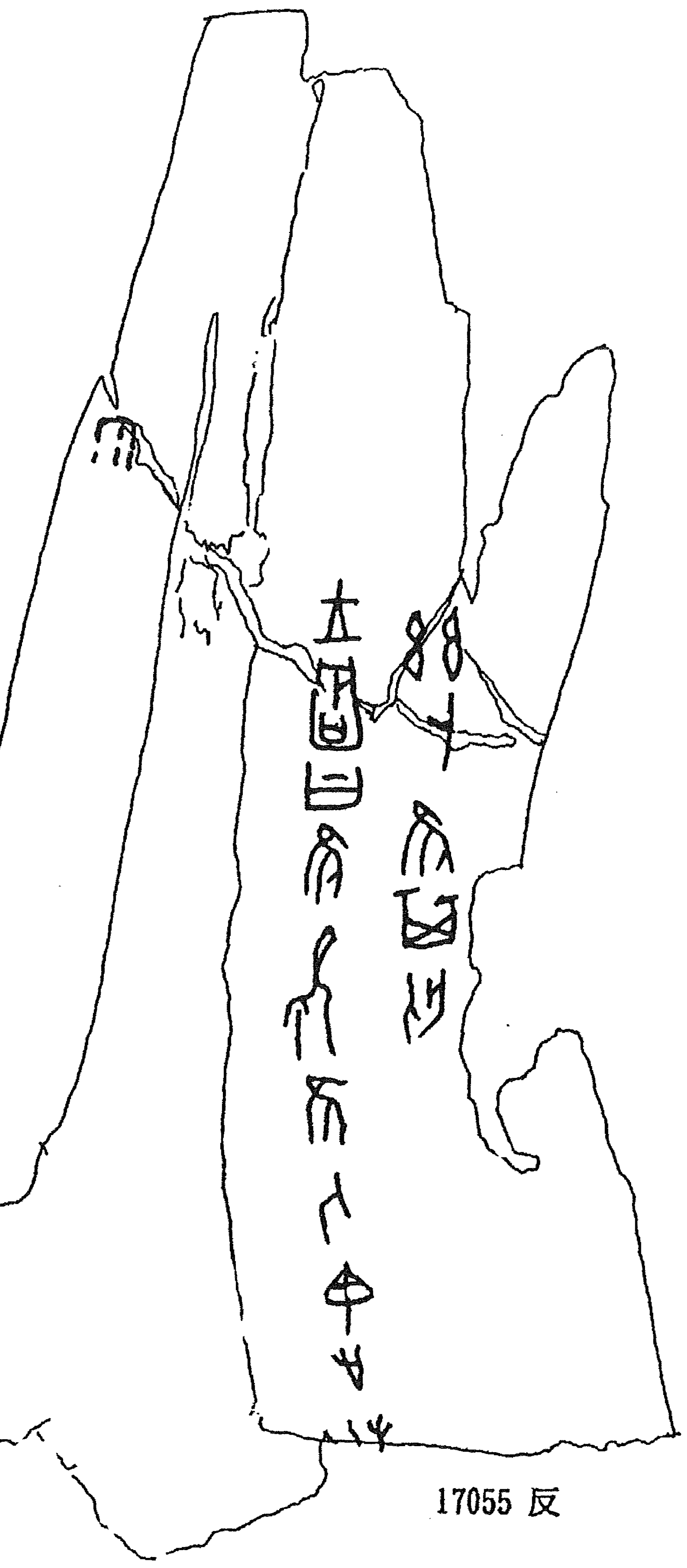
17055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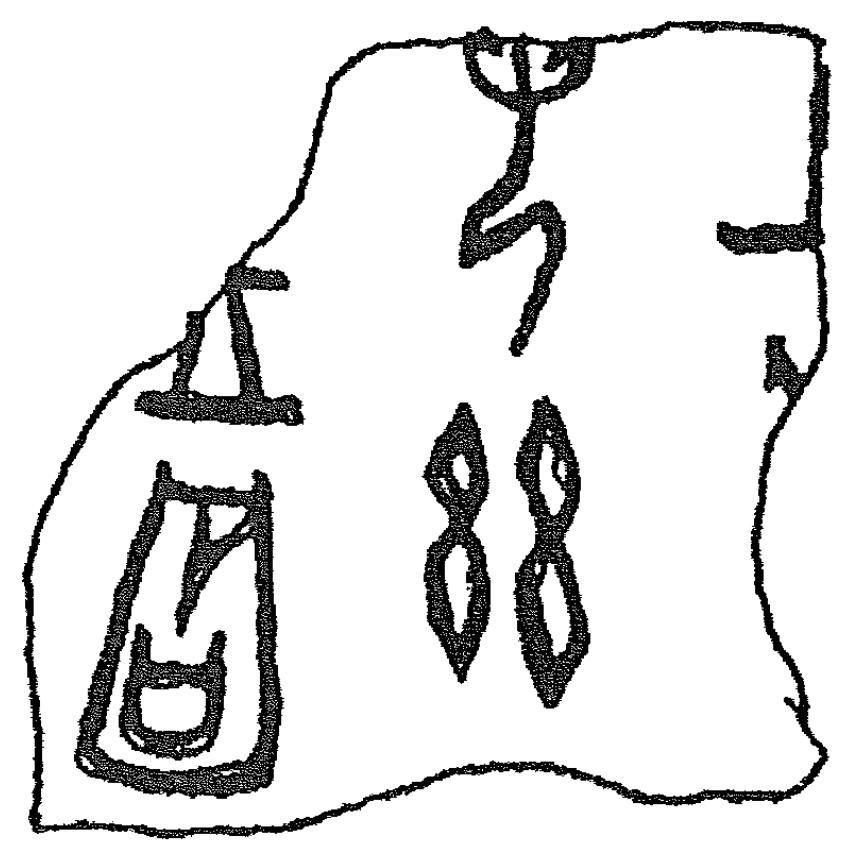
17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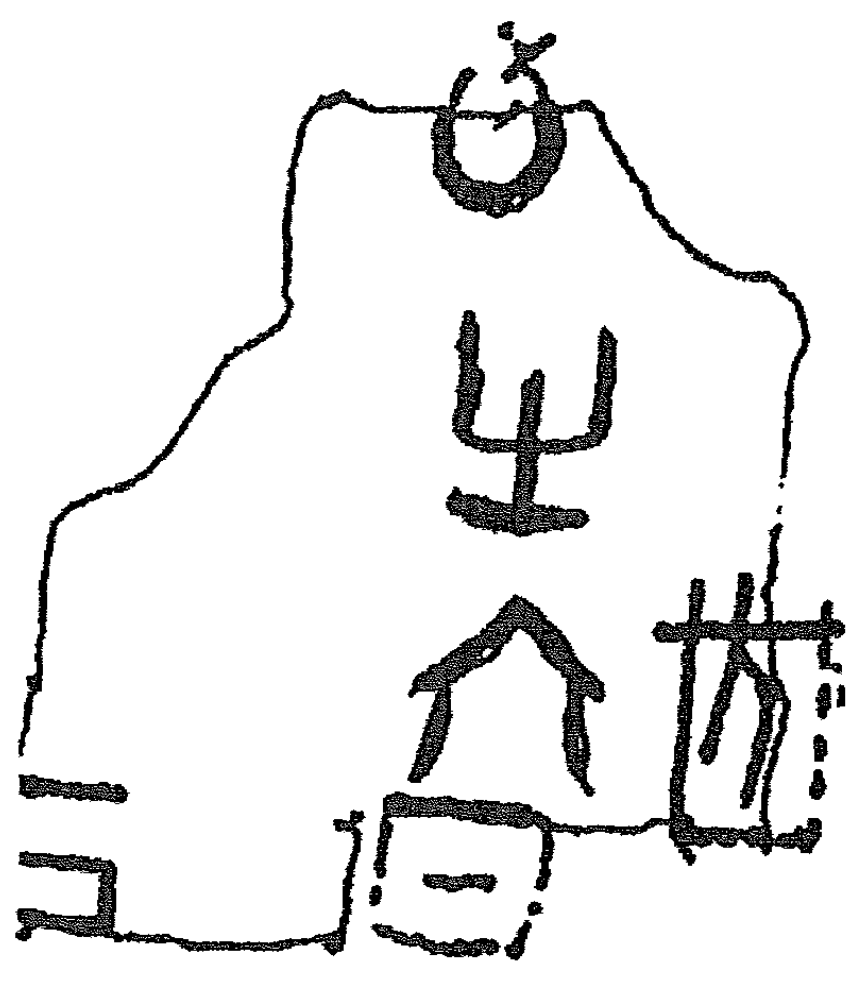
17152

林一・二六・一〇	「癸亥卜亥□貞旬……。」〔亥實應爲亏〕
前七・三二・四	「……戌卜貞羽乙亥□㞢于且牢，㞢一
卜六五三	「癸……爭貞□㞢巳于……」
佚三二	「甲申卜亘貞□□于大甲。」
前四・七・六	「辛亥卜貞……來甲？羽甲寅□用于夫甲，十三月。」
續一・一二・	「甲戌卜出貞王□㞢于大戊。二月」
龜二九	「……□用于夫甲……」
總三九一四	「狩□〔字不全〕……□貞……」〔按疑即前六・三三・四〕
丙八	「丁巳卜太：命□彡。 丁巳卜太：余□彡」
掇一・四四八	「己巳卜太：弜步□宜。」
存上一三三三	「玆〔？〕㞢□……」

八、□日

「癸亥卜貞：旬一夕，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雲自北，雷。旋〔征〕大風自西，刜雲率雨。允論日……」〔合七八〕

「□日，大啓。昃亦雨。」〔乙三二〕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征伐，論日，隹啓。」〔佚二七六〕〔伐：疑是伐字之誤。〔二〇三九七〕

陳夢家綜述引乙三二謂論日在昃之前，列於武丁世，以爲餉午。所引佚二七六則漏去「旋伐」二文。此論日在小采之後，不在日中而且近夕。實則論日並非記時段之詞。壬戌之次日爲論日，癸亥也。故癸亥之卜曰「允論日」。

李孝定曰眻當讀爲暘，祭義〔李四，一一五七頁〕。商承祚曰：當爲某日之稱，如金文初吉生霸死霸既望也〔佚存四二葉下〕按伐：疑是「伐」字之誤。「旋伐」二字不明。「旋」契之「征」。伐字乃是誤隸。其字不識〔□〕

九、四期「亡壱」

「貞亡壱」乃二期常見之省辭例。三期不用。今見總集四期辭中亦有之。辭曰：

「甲戌貞大乙日亡壱」〔三二四二九〕

「甲申貞小乙日亡壱。 丙戌貞父丁日亡壱。」〔三二六二六+三二六九六〕

「甲辰貞小乙日亡壱。 甲申貞小乙祭亡壱。」〔三二六二五〕

「口口口中丁日亡壱。」〔三二五〇〇〕

「丙申貞中丁彡亡壱。」〔三二四九九〕

二期羽祭恒貞亡壱。上辭皆先一日貞，甲日貞大乙小乙日，丙日貞中丁父丁日，亦羽祭，亦用亡壱結尾。合祖甲周祭之例。「亡壱」三期未見，今見于四期，亦只此數辭

而已。各辭似可入譜。如甲戌乙亥大乙，則甲申乙酉正當祀小乙。丙申彡中丁，則同一祀周中丙戌亦可祀父丁（康丁）。

以上各辭皆用「干支貞」。亦有用干支卜者，似無特殊之意義。有之惟一事多卜時其多卜之辭省文曰「貞」，不再契干支於前耳。與三全辭者不同。

此數片亦似爲一龜之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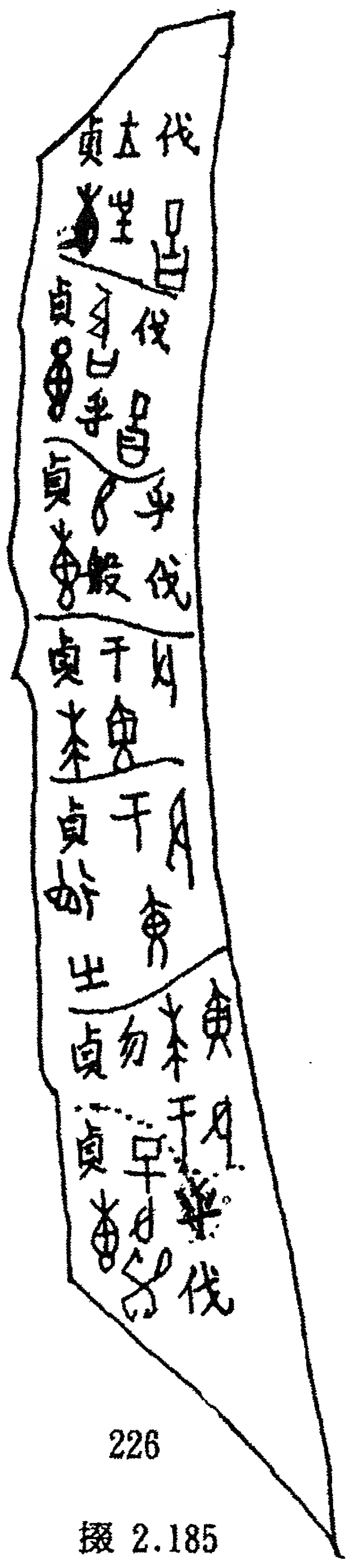
226

掇 2.185

十、一期叀字

此骨（掇二·一八五）所契各辭皆一期之人與事如黃尹，子𡜊，自般及伐吕皆是。惟其中之甾字則爲三期及以後之字型。作甾、叀不一。子𡜊之子字作𢀡爲一期之型。王字無冕亦只能見於一、四兩期。故祇能信一期時，叀字亦作叀。其形如叀者疑骨有紋，或上部殘缺之故。不然即是僞字。

此辭無日辰，未見列入董之武丁日譜。據此可知伐吕之役自般尚在。董譜列有二九二辭（外一〇七）及三一一辭（金五〇七）

十一、亡𢓊

總集二一七三九（續存五八五）

「丙子歸卜：我𦚔。若茲。

戊寅卜歸：我入，隹𢓊。

丙子歸卜：亡𢓊，在來。

丙子歸卜：我又𢓊，在來。」

饒書曰同版𢓊卜云：「庚辰𢓊卜：錫囚入。」總集印刷不明。骨上尚有多辭，不能讀。故不見此辭。惟「𢓊」字似爲巛字之誤契。「亡𢓊」不辭，「亡巛」則可通讀。亦上應「我𦚔」句。

十二、十三月？

總二一八九七：

「辛巳卜弗受。雀受。

辛巳卜貞。十月。三。

……卜戎𠙵。六月。

𠙵。十月。三。」

第二辭之十月在卜辭序數三之上，𠂆三故誤讀爲十三月。不然第四辭之十月作𠂆三豈不成「十四月」歟！

饒通考（六九四頁）言：「屯甲三〇四九卜𢓊同片，下刻十三月子入。」此爲新綴第二版。乃十二月。綴合辭：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　十二月卜

辛丑卜衠酒黍登

辛亥卜，十二月，子」（子與卜二字可讀爲辛亥十二月子卜。卜亦非入字。）

十二月辛丑辛亥，一月辛酉，中無十三月可知。

十三、王有疾，我有疾

總一九八二九「庚申卜王𢍉（四）允大甲降（五）

癸亥卜太囚」

此片下辭癸亥上辭按例當爲庚申。前一王下一文奇。乃「疾」字，上有紋不知何義殆卜問王疾是否大甲所降者。中之四、五乃序數。知必有他卜。尚未覓獲。由下一片疑疾上之紋乃㞢字之浸漶者。

總二二〇九八「丁亥我㞢疾于今二月女巛？

丁亥卜貞㞢疾其毋巛？」

龜。此亦因疾而卜，右辭曰「弗災」。㞢疾二字契如㞢疾，近似一九八二九之字也卜疾病用巛，弗巛，亦僅此二見。

如据總集分類而言，上辭之王乃是文丁辭。下辭之「我」屬之武乙世。我：此王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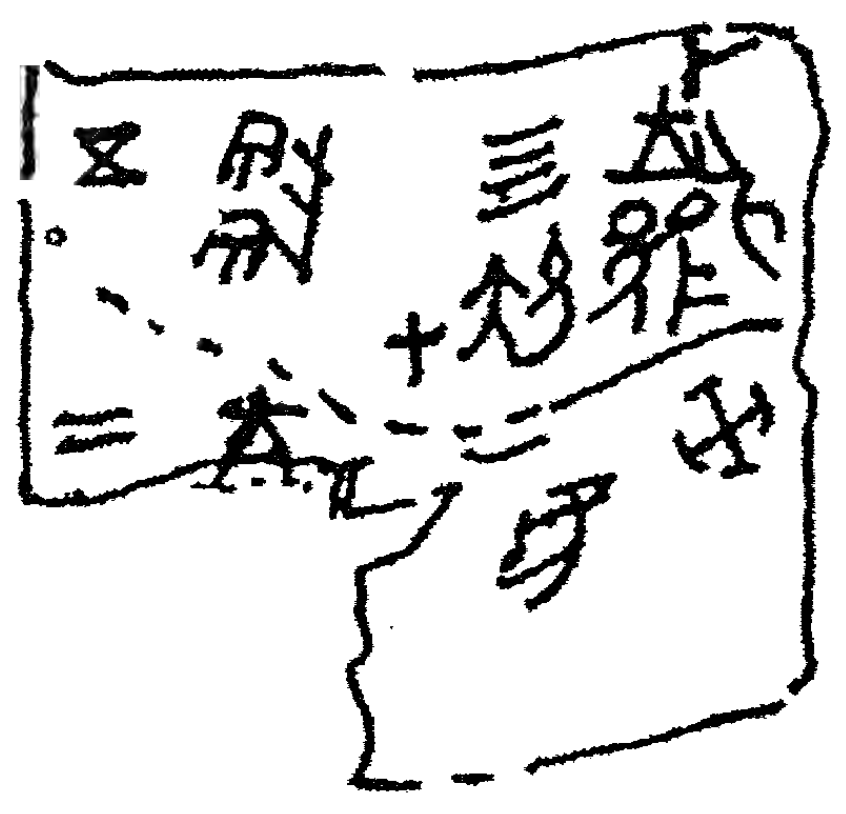
19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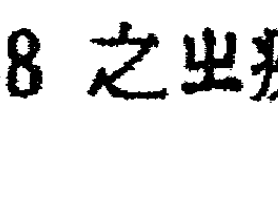
22098 之㞢疾二字

卜。前此王自卜貞者，起于祖甲之「干支卜王」。王卜，所貞或循例，故不契。或秘而不宜，故無可契刻。四期時王自卜貞時即曰我，曰朕。子卜貞之子乃文丁。

十四、龜版誤接？

總一一四九九正，有二辭，不知如何「契」在一龜者。又不似誤接之二龜版。左半曰：〔似爲三不同之片〕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鼎？王固曰．」「㞢鼎。〔？〕〔〕大示」「王亥亦…

其……」

右半曰：

「……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潎卯口……啓昜……」

此一一四九九右半與一一四九七正，一一四九八　爲一事之三版。左爲丙申爭卜，誤接。其亦與酒下乙有關。癸卯在丙申後八日。

塞翁精於復原之道，當必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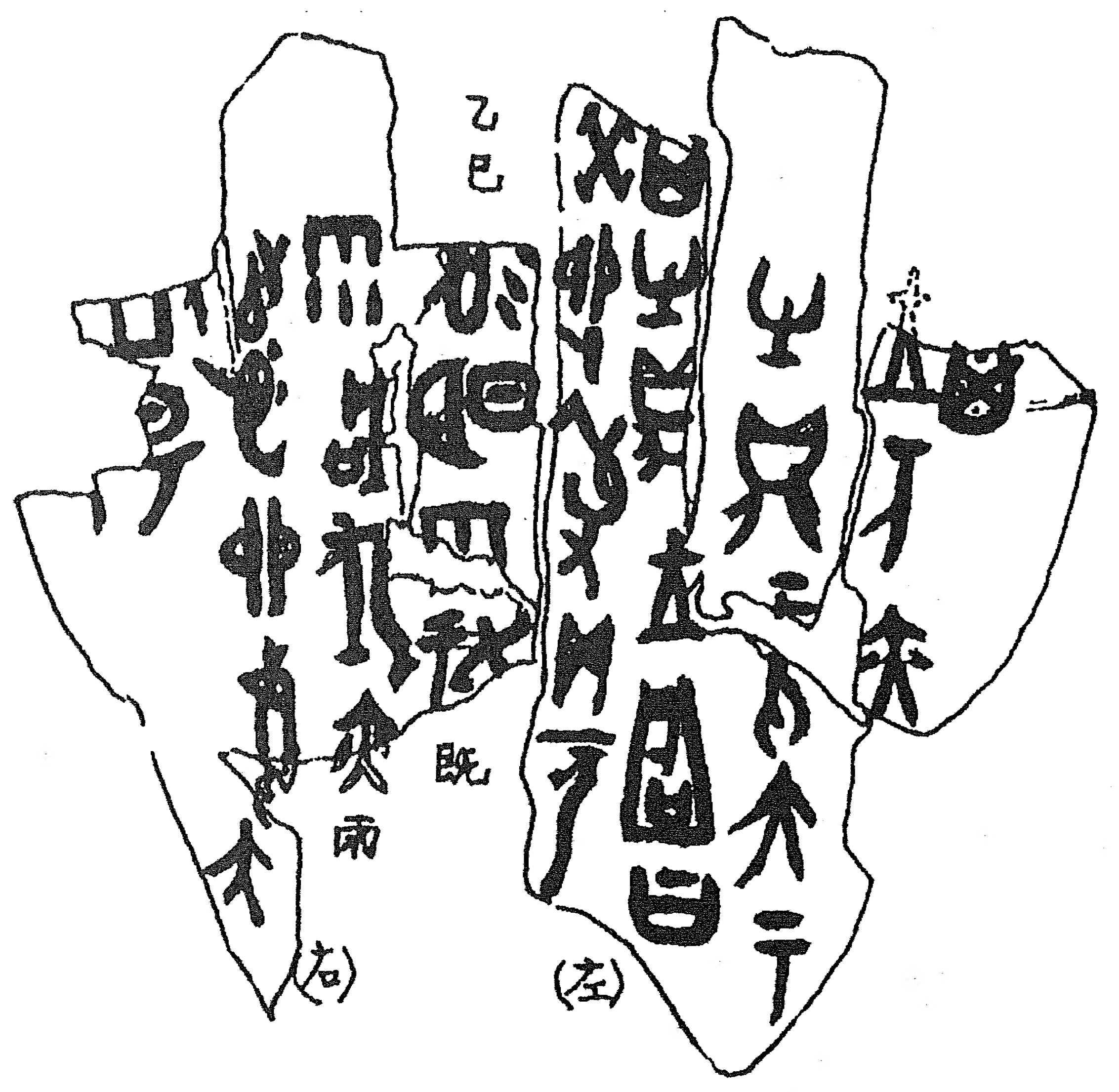

總 11499 正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九期，一九九四年）

東薇堂讀契記〔三〕讀後

白玉崢

龍驤先生前輩著東薇堂讀契記〔三〕，第十四節龜版誤接有云：「塞翁精於復原之道，當必有說」。謝謝前輩之獎拔，愧不敢當。拙雖曾有若干碎片甲骨之綴合，但於綴合之道則頗乏心得，且僅止於問路。謬承垂詢，敢不布臆，所述當否，尚請前輩、方家大雅教之。

檢合集一一四九九正號拓本【圖一】，采自殷虛文字丙編五六二號，丙編所錄拓本則據殷虛文字乙編及編餘之碎甲，因實物而施予綴合者。各碎甲在乙編之編號爲：四四四七、四四九五、四五七二、四七一六、五一八三、五一八五、五六八二、五六九二、六〇二二、六一二五、六一七六、六二八一、六二九一等十三個拓本及出土號一〇二四九、一〇八〇四、一〇八一七、一〇八九五、一〇八九九、一〇九〇一、一〇九〇八、一一一一〇、一三三六五等九片編餘碎甲。而此二十二片碎甲皆爲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殷虛發掘所得者。

茲爲便於說明各碎片之位置影摹【圖三】於後，藉資對照。

察此綴合版之情形，誠如龍驤先生前輩所疑，非爲同腹甲之折裂。蓋其左辭與丙二〇七及二〇九兩版之辭相彷彿，據丙編考證，定其辭爲

口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潎卯鳥星　大啓昜口。

但乙五一八三片之伐字作伐。乙五一八五片之鳥、與乙四四九五片之大，其間不可能容納一個「㞢」字。出土號一一一一〇及一〇二四九綴合片之「大啓昜」，不見於丙二〇七及二〇九之辭，而啓昜二字作「啓昜」，尤以啓字之結體僅存下半，是否爲「啓」字？頗有可疑。其上殘者若予補足，就其行款言：可能高出其右之辭，形成行款不整之式。若然、則與常態異，徵諸他辭之契刻，亦無如斯者。其究否爲「啓昜」二字之殘？且契辭中並無「大啓昜」之辭例可援。設丙編於此辭之綴合不誤，亦僅當丙二〇七及二〇九兩辭王固曰之後半。就此殘辭及其契刻情形等綜合審量，王固辭之前段及卜辭或當契刻於右半甲者邪？抑或丙綴於此版之綴合，及考證之釋文或有可疑者邪？又丙編考證定其右辭爲：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鼎？王固曰：㞢鼎二隹大示王亥亦邑。

右辭「王固曰」以下丙編考證未予句讀，殊爲可惜。所補「二隹」之文如若不誤，就其辭義推察，可能之句讀似爲：1、㞢鼎二、隹大示王亥亦邑。或2、㞢鼎二、隹大示。王亥亦邑。抑或3、㞢鼎二，隹大示王亥。亦邑。然無論如何句讀，細品其辭，頗有可疑且偏檢甲骨資料書之契辭，既無下乙其㞢鼎？王固曰㞢鼎。或王固曰㞢鼎二之辭例。亦無㞢鼎二、隹大示，王亥亦邑。或㞢鼎二、隹大示王亥，亦邑等之辭例。而「㞢鼎」

之辭亦僅見於殷綴二五一版，況此綴合版亦頗有可疑者焉。

就丙編所刊拓本觀察，粗看，各碎片均爲密接綴合，且丙編編者乃據實物所施作，宜無可疑者，然詳察其綴合之情形，並取乙編所著錄之十三個拓本相互比勘，則頓見其頗有可疑者，茲條述其情形於後。

其一、左尾甲較右尾甲碩大，蓋右尾甲上緣之齒縫略呈上弓形，其盾紋橫越□字尾甲較小。左尾甲上緣之齒縫在絜辭「酒明」、「雨咸」之間，呈平直稍向左下傾斜之狀；其盾紋則在鳥字之上端，與齒縫同狀。盾紋上下之空間高度約略相若。兩尾甲既小大殊異，自非同腹甲之折裂，自亦不能綴合。

其二、殷綴二五一版右半四碎片（乙五六八二、乙四四四七、乙六一二五、乙四五七二）爲右後甲與右尾甲之綴合，不誤。齒縫在「㞢鼎」、「王亥」間，但與其左及下之碎甲非爲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

其三、乙六一七六、四七一六、六二八一等三碎甲之綴合不誤，但與其右之碎甲則非同腹甲之折裂，且其書體、筆勢、行款等殊異，尤以二「鼎」字之殊異最爲明顯。與其下之乙五一八三片是否爲同腹甲？頗有可疑。蓋除其折裂痕不能密合外；經綴合後之鼎字，其左下之筆勢與結體，均有可疑。若與其右之鼎字比勘，立見其非爲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

其四、如前所述，左半甲「鳥」「大」間不能容納星字，乙四四九五片上端之殘畫就其筆勢推斷，亦非爲絜文□之結體，宜非同腹甲之折裂，則此乙四四九五號碎甲之綴合亦頗可疑。

其五、乙五一八三號之伐字，丙編拓製不清，就其隱約現示之絜痕殘畫審量，似非「伐」字，且其上緣與上片不能密合，與左片伐字之殘畫亦不能吻合，兩片之折痕亦不能密合，宜非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又丙編於其右之乙六二九一上緣，與乙六二八一之下緣，與另一無號碎甲之上緣綴合爲一版，定其辭爲：「爭貞下乙」，審量此綴合甚爲可疑。蓋其右上之殘畫ㄱ，與乙六二八一下緣之殘畫□，不能正確綴合爲「□」字。其右下之殘畫、上與乙六二九一片之殘畫亦不能精準綴合爲「□」字，應非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

其六、乙五一八三及六二九一兩拓本，設其確爲同腹甲之折裂，經綴合後，其間應有呈三角形之空間，而無「下」字，但丙編所刊拓本，則於此處不僅拓實，且有一「ㄱ」之絜痕，丙考釋文定爲「下」字，而丙考則於此處無隻字之「考」，無隻字之「證」不識此碎甲之來歷爲何？檢丙編於乙五六八二拓本上端所綴合之編餘碎甲兩號，錄所附綴合號碼圖，其出土號爲一〇八〇四及一〇八一七，但丙編於五六二版之考證定爲一〇八〇四及一三三六五兩號。由此看來：其一〇八一七，或一三三六五，必有一號爲誤錯猜想：此未列出土號之小碎片，是否爲此中之一號？或此碎片非爲乙六二九一之殘？抑或根本無此碎甲？尙盼有力者能夠查明其究竟，其於甲骨學之供獻可謂偉矣。又此無號碎甲所絜之「ㄱ」痕，是否爲「下」字？皆有俟證明。

再就丙編所刊五六三號背面拓本審量，全版共有六行（左右各三行）鑽鑿，中間四行自上至下均呈左斜之勢，而每個鑽鑿之形態、大小、上下左右之間距，均各有差異，行款不整則又爲其特徵。設其確爲同腹甲，不宜有此差異。此其一。乙五一八三及六二八二兩碎甲，適當腹甲之中縫（俗稱千里路），但在背拓中卻不見齒縫之痕跡，而其形狀卻似乎類如尖甲。其面拓所顯示之直線空白，是否爲其盾紋？此其二。據丙編考證：此背面拓本共絜五辭，然各辭皆不能句讀，亦無辭義可尋，雖經綴合爲腹甲之半，但無一辭達義。徵諸其他腹甲背面之絜辭，皆可成辭達義，此則殊於斯。就此背拓所顯示之情形審量，是此綴合宜爲非是。

綜觀面背兩拓本所現示之情形，並與乙編所刊拓本比勘，丙六五二版綴合雖據實物施爲，然其所綴合之諸片，甚多非爲同腹甲之折裂者。茲就前述之情形判斷，此綴合之正確者爲：

1．乙四四四七加乙四五七二加乙五六八二加乙六一二三加出土號一〇八〇四加出土號一〇八一七【圖四】。

2．乙四七一六加乙六一七六【圖六】

　　桉：丙編於此綴合版之下端再綴合乙六二八一【圖七】，其綴合可疑，有俟專家鑑定。

3．乙五一八三加乙五六九二加乙六〇二二加出土號一〇二四九加出土號一〇八九五加出土號一〇九〇一加出土號一〇九〇八加出土號一〇九九九加出土號一一一一〇【圖九】。

桉：此綴合版之下端丙編再綴合乙四四九五片【圖十】，然否，有俟專家鑑定。右三綴合版非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其餘各碎甲亦非同腹甲之折裂，不能綴合前年拙曾作「簡論甲骨文合集」一文，其中論到合集著錄若干錯誤之綴合版，而若干正確之綴合版卻不予著錄。當時認爲此綴合版爲丙編編者據實物所施作，且有殷絜綴合之綴合版爲藍本，未能詳察其綴合之情形。今承龍驤先生前輩垂詢，重檢該拓本予以詳察，並比勘乙編所錄拓本，謹述如右，並補前文之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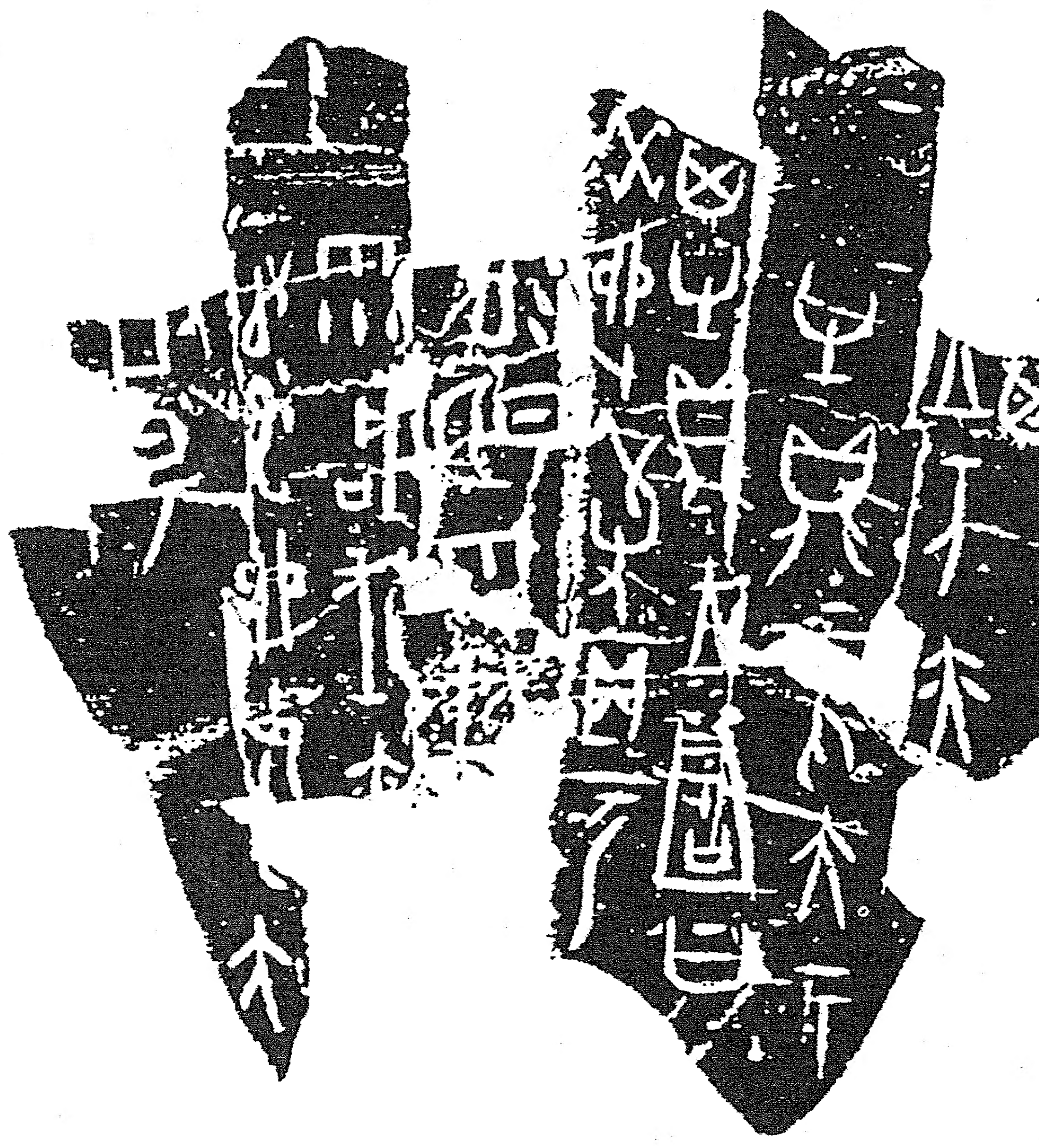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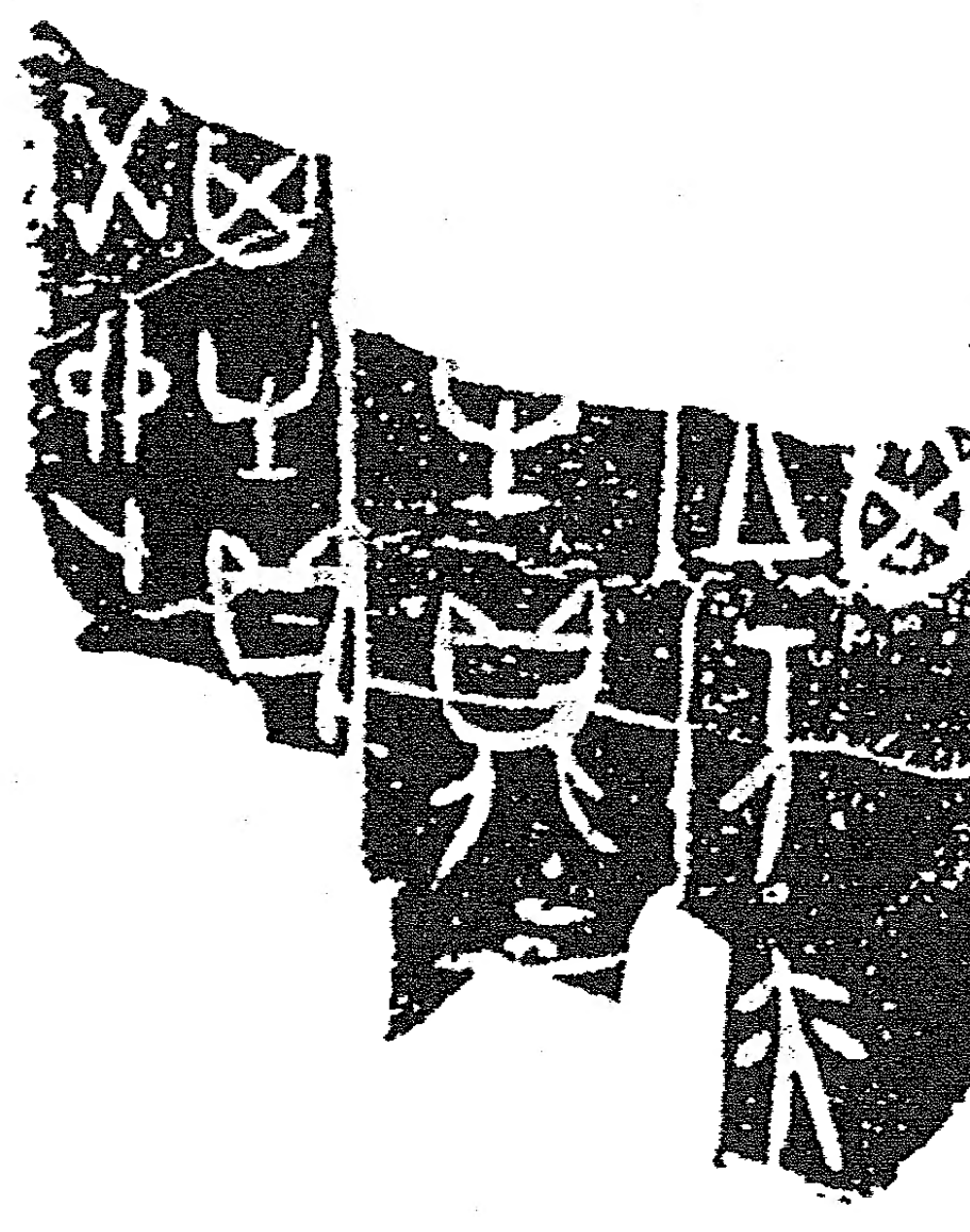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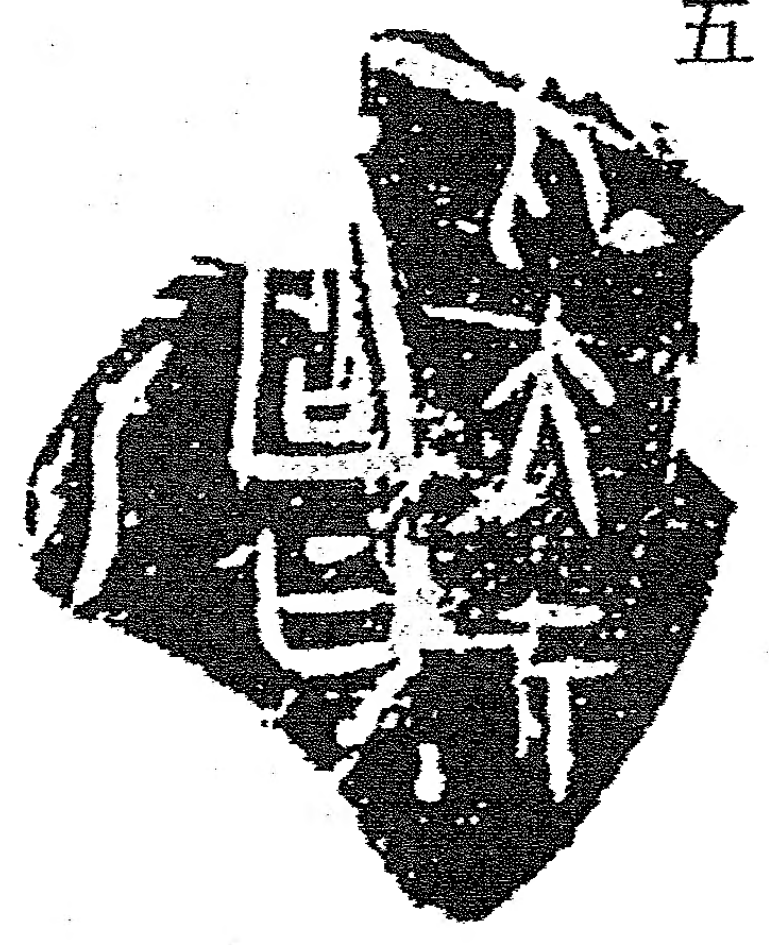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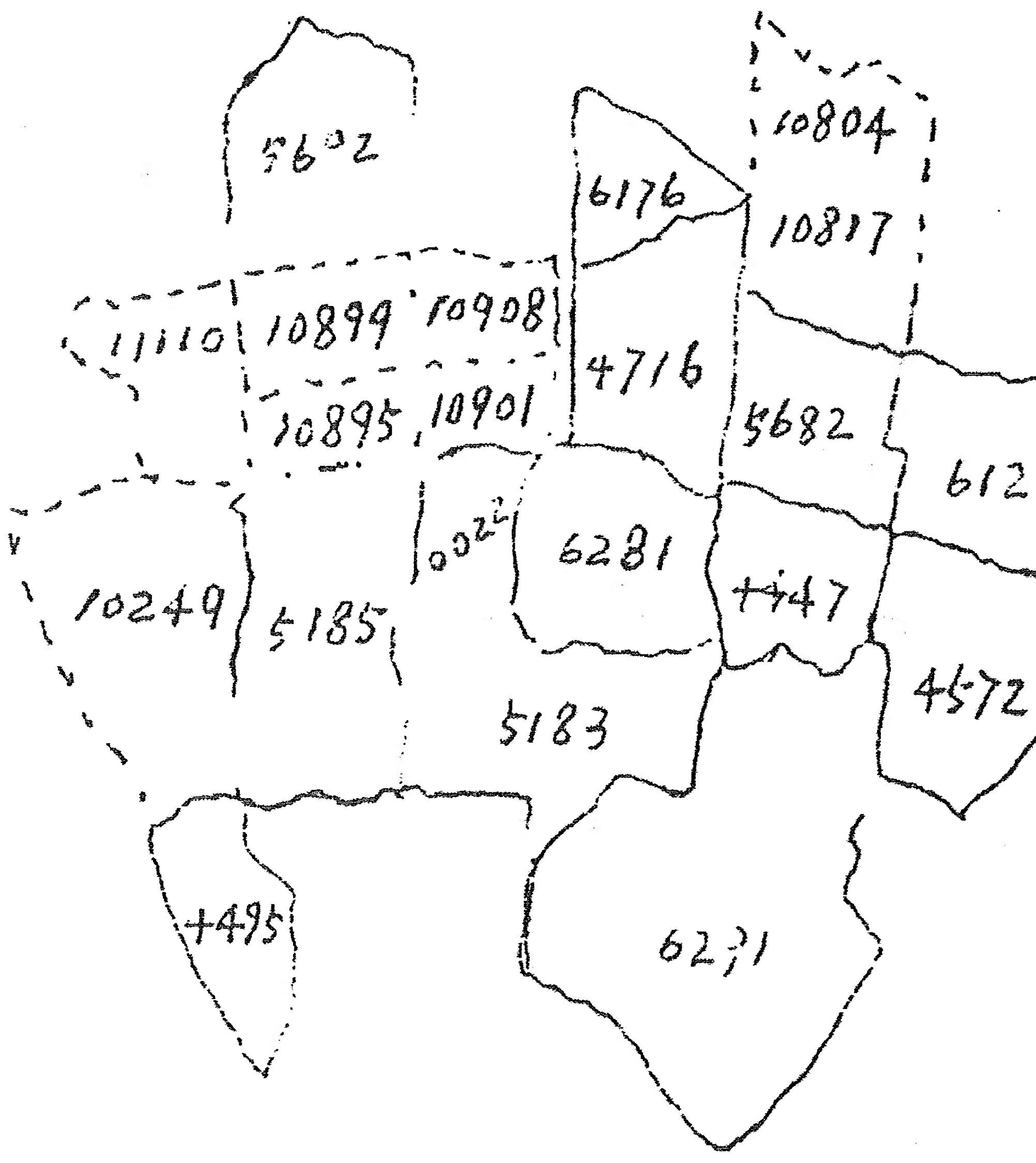

5602
10804
6176
10817
11110
10899
10908
4716
10895
10901
5682
6123
10022
6281
10249
5185
+447
4572
5183
+495
6231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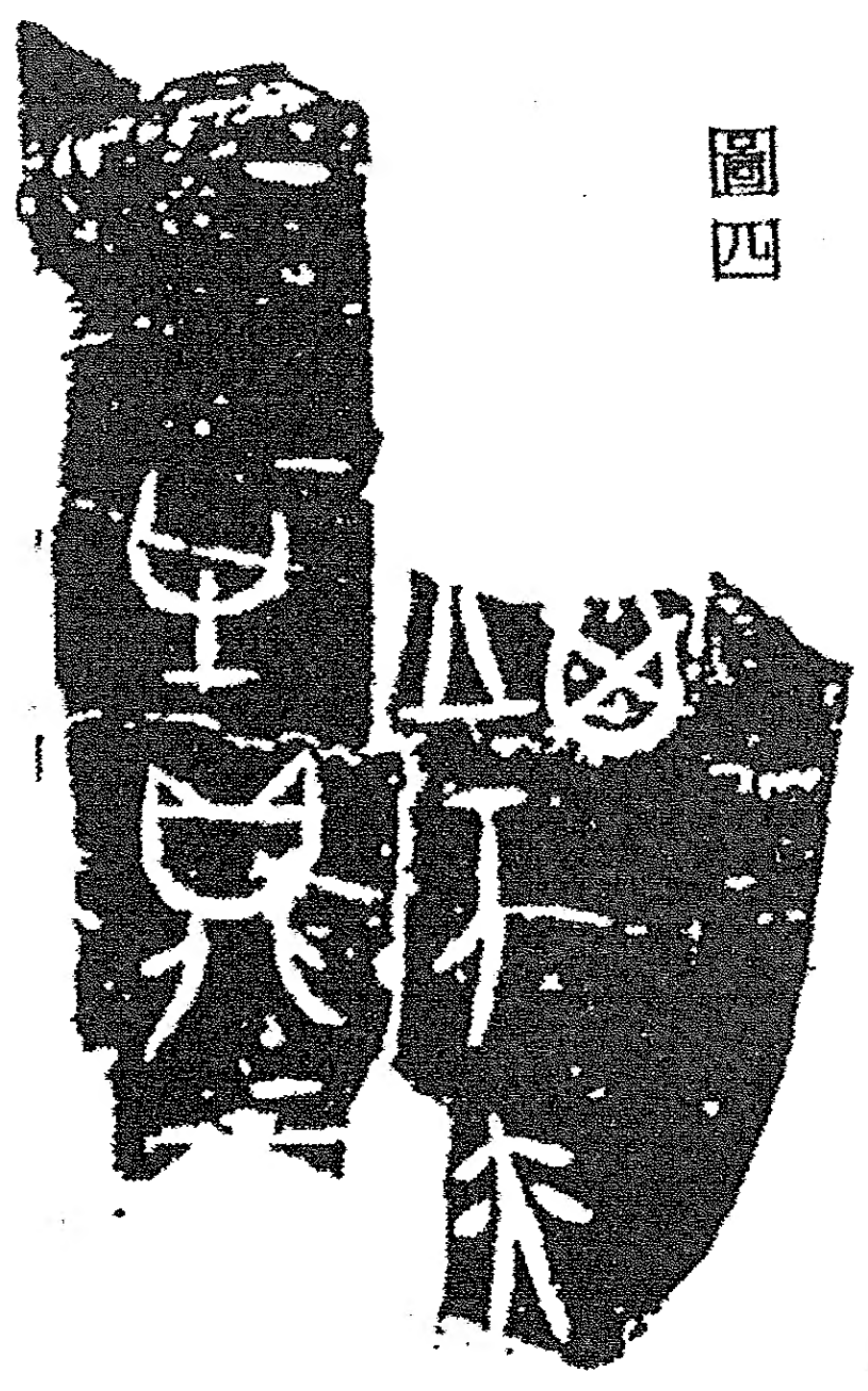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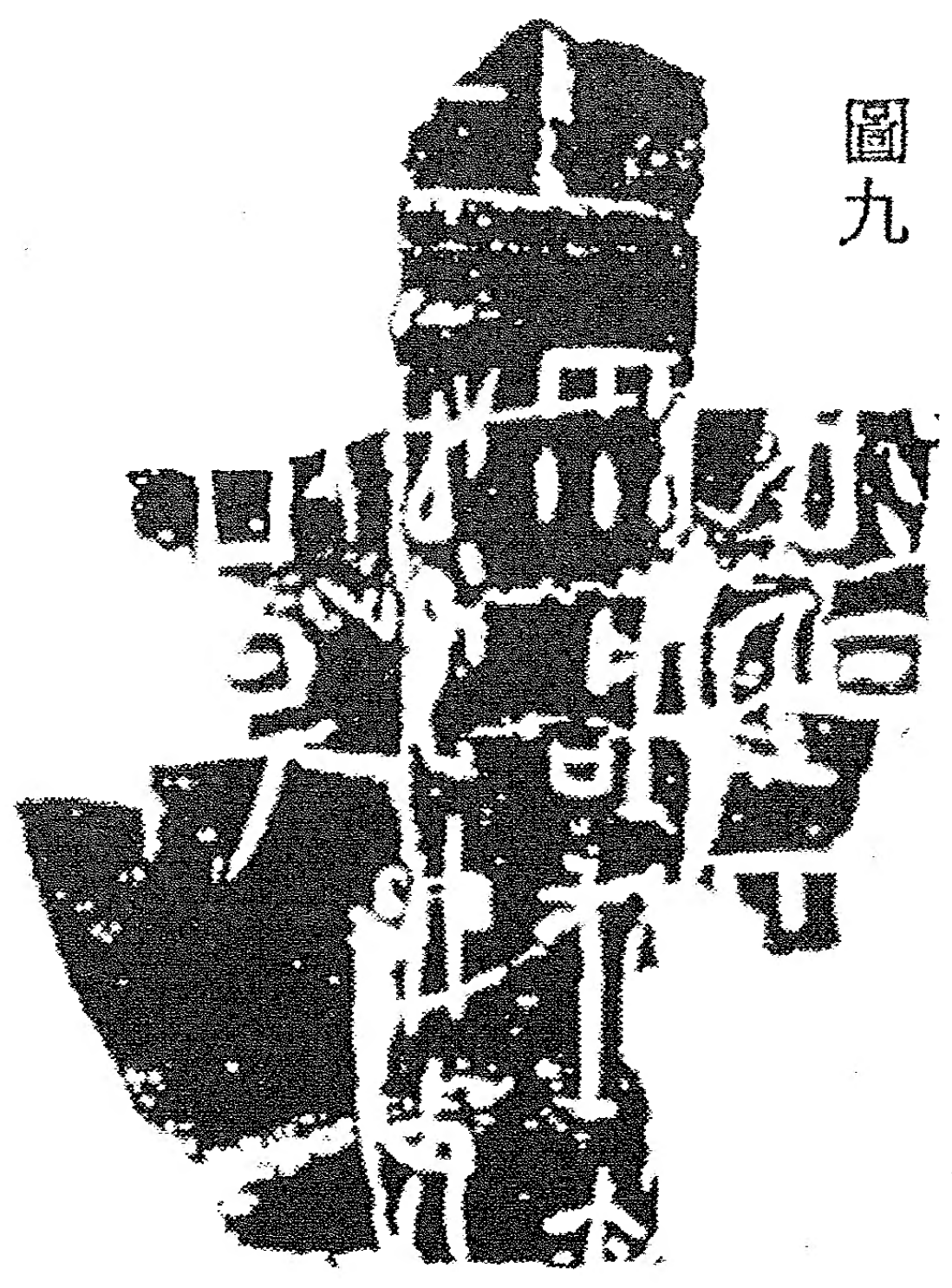

圖九

圖六

圖八

圖七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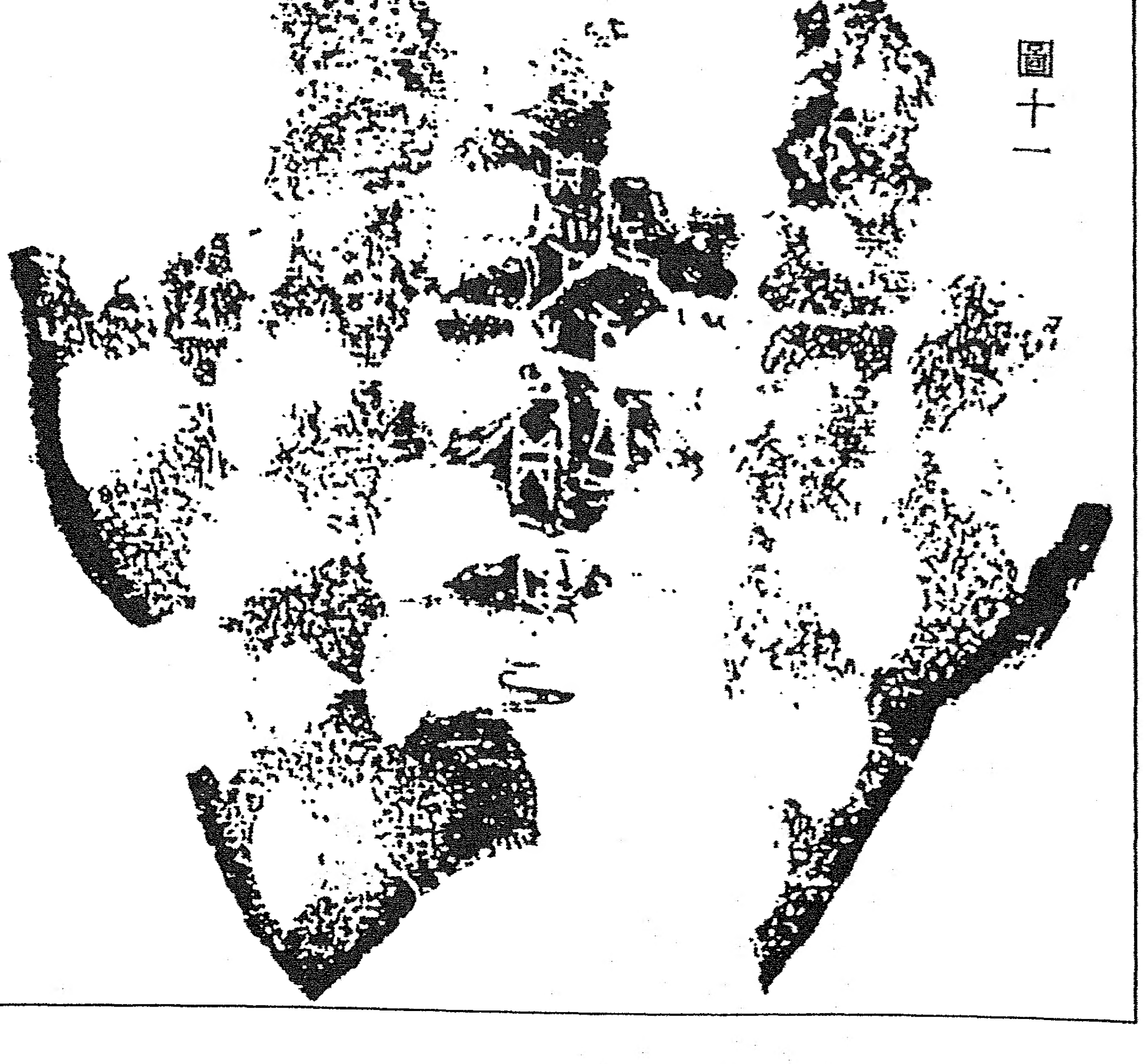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九期，一九九四年）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